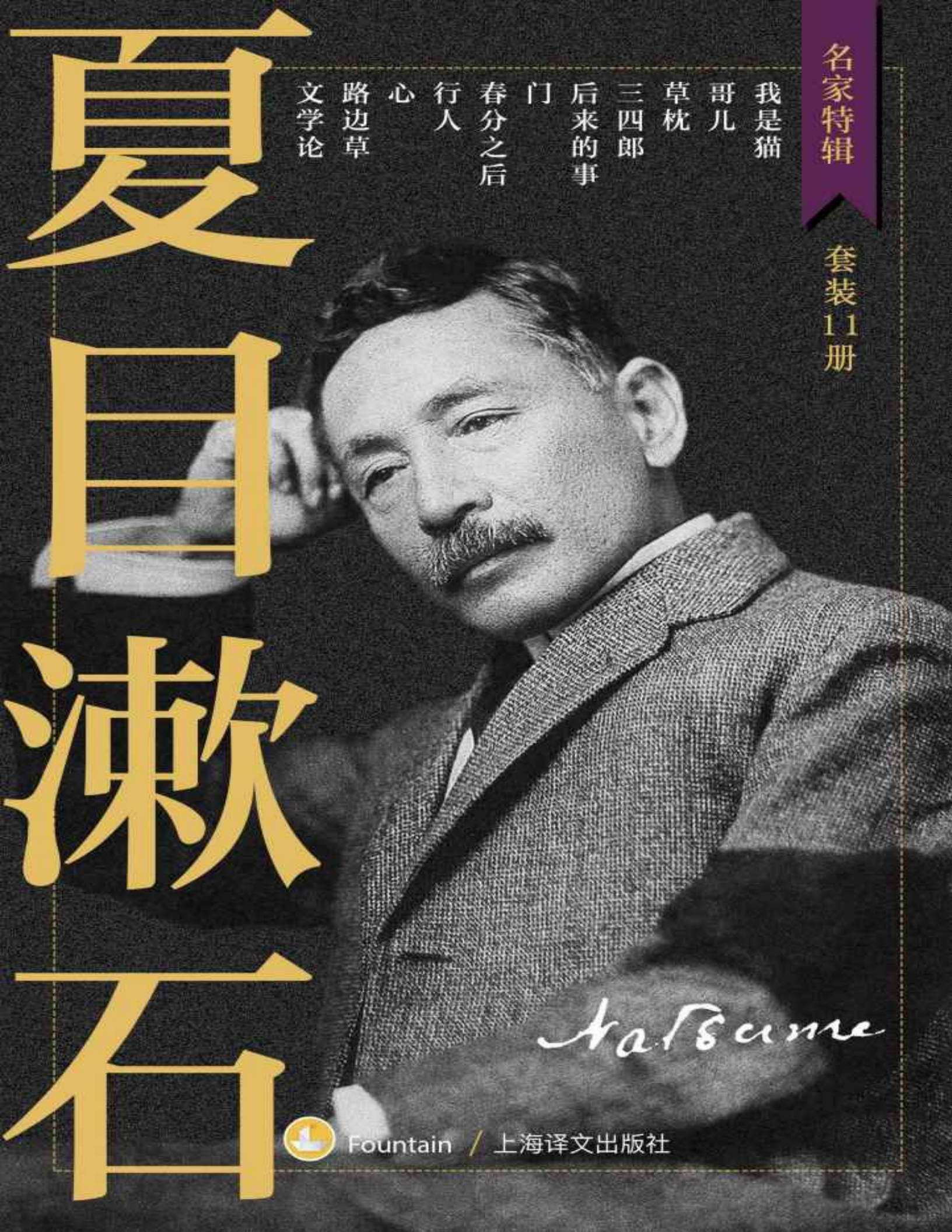
# 夏目漱石

名家特辑

套装11册

我是猫
哥儿
草枕
三四郎
后来的事
门
春分之后
行人
心
路边草
文学论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夏目漱石作品集（套装共11册）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吴树文　陈德文 等
责任编辑：新文本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 总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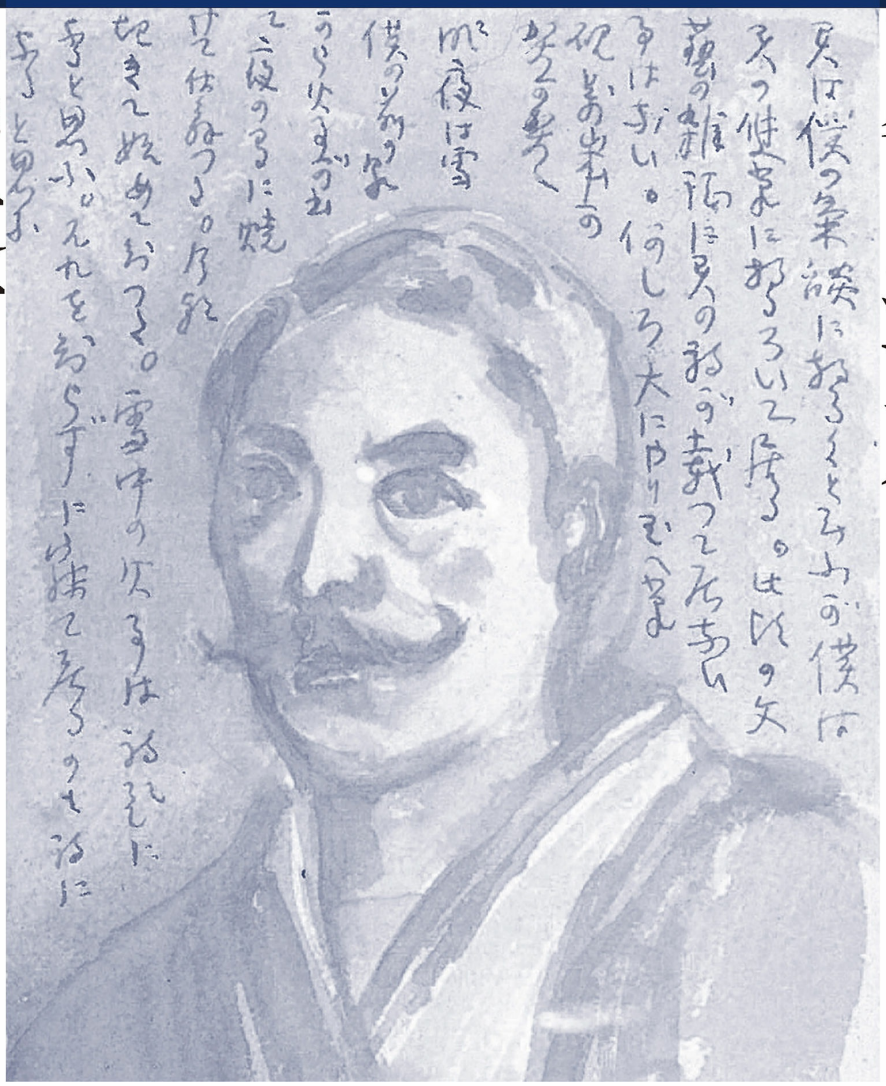
我是猫
哥儿
草枕
三四郎
后来的事
门
春分之后
行人
心
路边草
文学论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吾輩は猫である

# 我是猫



日本国民作家代表作

嘲讽但不失轻妙的笔致深刻影响了鲁迅先生的创作

猫眼看世界·辛辣讽刺·幽默戏谑

著 刘振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我是猫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刘振瀛
责任编辑：姚东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译本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编者附记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译本序[1]

《我是猫》发表于1905年，是作者夏目漱石的处女作，也是使其赢得不朽声名的作品之一。

夏目漱石是日本近代最负盛名的文学大家。他1867年1月5日出生于江户（今东京），原名夏目金之助，中学时酷爱汉诗汉文，1893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英文科，大学期间开始从事俳句写作，毕业后先后在东京高等师范、四国松山市和九州熊本市高中担任教职，1900年公费留英三年，回国后在东京帝国大学任教。1905年发表《我是猫》的第一章，获得赞赏，后写成长篇小说。夏目漱石一生著有两部文论、大量俳句、几百首汉诗、若干随笔和书信，他的最大贡献在于用十几部长篇小说和大批短篇小说竖起了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丰碑，被誉为日本的“国民作家”。1916年12月9日逝世。

《我是猫》这部作品的最大特色在于含有种种复杂的笑的要素，作品每一篇章都充满了笑声。有对自己人的调笑与嘲谑，也有对厌恶对象发出的冷笑与讥讽。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笑，笑必然带有各式各样的感情。在这部作品里，漱石笔下的一群知识分子显然是自己人，他们发出的笑声基本是调侃的笑、揶揄的笑，有时也带一些凄苦自嘲的味道。但在这种自嘲背后，隐藏着一种自爱自怜的感情。漱石对其厌恶的、要鞭笞的对象则换成轻蔑的笑、鄙夷的笑，以笑作为有力的讽刺武器。

## 一

《我是猫》的笑素首先体现在漱石奇特的艺术构思——以穷教师家里的猫为整个情节的叙述者上。

这是一只被巧妙拟人化了的“灵猫”，也是一只善思索、有见识、喜议论、好调侃并且富于正义感的猫。它被教师收养，也就带上了某种知识分子的习性，但在发表议论或吐露妙语警句时，它又高居于主人之上，对主人极尽调侃、批评之能事。它描述了主人一家——孤僻狷介的主人、未能免俗的女主人、喜欢捉弄它的三位小姐的言行；也描述了主人狭小的生活圈子里的几位座上客，观察其音容笑貌，剖析其心理，评论其种种可笑行径。

漱石通过猫眼首先介绍了当穷教师的主人苦沙弥的形象。

主人难得和我见上一面。听说他的职业是教师，每天从学校一回来就一头钻进书斋，几乎再不出来。……我时常蹑着脚儿偷偷窥探他的书斋，见他经常大睡午觉，有时把口水流到摊开的书本上。他消化不良，所以皮肤淡黄，缺乏弹性，没有生气。可是他食量很大，每次填饱肚皮之后就吃胃散，然后摊开书本，读上两三页就发困，往书本上流口水，这是他每天晚上重复的“功课”。我虽然是一只猫，却时常想：“干教师这一行实在是惬意。如果我生来是人，我就只做教师。……”可是据我主人说，再也没有比做教师更辛苦的了。

显然，漱石对苦沙弥这个“像牡蛎一般把自己藏在壳里”，只知在书本里讨生活的知识分子抱有自嘲的态度。反过来说，这种重知识、爱学问的习性也是知识分子的自负。这从后来猫反复描述苦沙弥如何大讲知识的可贵也可以看出来。

作品一方面使用旁敲侧击的手法来刻画主要人物苦沙弥，另一方面也使用直叙法描写了猫眼中苦沙弥的种种可笑、迂阔的言行，嘲弄了苦沙弥的虚荣心、自负心及知识分子的种种怪癖。但不管猫怎样调笑与嘲弄，它对苦沙弥等知识分子的态度往往带有虚贬实褒的味道。如猫在讥笑苦沙弥和他的朋友讲笑话时，又说这些笑话“不落俗套”是其可取之处，可见猫嘲笑的利刃另有所向。

在作品中，猫除担当叙述者、评论者的角色外，漱石还细致刻画了猫自身演出的许多喜剧。这些喜剧有时带有隐喻式的讽刺效果。如描写猫在墙头遭遇三只乌鸦的场面时，漱石以三只乌鸦为骄横可厌的形象来构成这段可笑的故事。在日语中“三羽乌”是个常见词，被用作某某集团

的三个头面人物的代称。所以这里又可以把这三只乌鸦看成是某一集团势力的形象化产物。这段描写除了追求滑稽效果外，还映射出漱石一贯“排众数，任个人”的反俗精神。最后把乌鸦与猫的较量有意归结为猫的失败，猫发出感慨：“既然他们是一群乌鸦讨厌鬼，那又有什么办法呢，这就和实业家急于压倒我家主人一样……都是无可奈何的事。”这种自我解嘲其实暗藏着漱石对现实的冷笑。

总之，猫这一构思是这部作品富于洒脱机智的来源。猫所引起的笑具有非常复杂的内涵：除了富于机智的幽默感外，还指向知识分子本身的弱点，对他们发出揶揄、调侃的笑；而在指向猫的主人所深恶痛绝的“活支票”或“活死人”的实业家时，则发出无情的嘲笑，流露出谴责的激越音调。

## 二

除了猫的戏谑性叙述外，漱石也往往使用客观叙述的手法，通过苦沙弥、迷亭、寒月、独仙、东风等人物的高谈阔论，揭示出他们是以“清谈”来掩盖内心的空虚和对现实的嘲笑、愤懑。这些知识分子在对待现实的态度上各有不同：苦沙弥对现实执著，遇事大动肝火；迷亭玩世不恭；寒月讲究情趣，遇事无所沾滞；独仙消极退让；东风喜爱粉红色的唯美世界……但有一个共同点吸引他们走到一起，那就是重视知识，热爱学问，厌恶市侩们所追求的荣利。正因如此，他们往往以诙谐的语言发泄所爱所憎，或相互调笑以表现同气相求，从中反映出这些不阿世俗的知识分子的种种复杂心态。

而漱石在处理铜臭熏天的金田夫妇和拜金主义的知识分子铃木藤十郎这些角色时，又通过他们自身的话语直截了当地拨开他们的丑陋灵魂，讽刺了市侩哲学的丑恶本质。

“……不过，如果没有和钱一起去情死的决心是干不了这一行的，钱是个难对付的东西，这是我刚才在一位实业家的家里听来的话。据他说在赚钱这个问题上非得使用‘三（缺）学’不可。也就是说，必须缺义理、缺人情、缺廉耻，这就是所谓三缺术嘛。你看这说得多么有意思

啊。哈哈……”铃木得意地说。

有时则运用反语技巧，通过三人大肆贬低苦沙弥的话语来取得虚贬实褒的效果。

“问题就在这儿嘛，说什么不对金钱磕头，实业家算老几，说的全是这种傲慢不逊的话！所以我想，你不服气就让你尝尝实业家的厉害。这一阵子我已经稍微惩治了他一下，不过，他还是硬挺着呢，真是个顽固透顶的东西，哎，真想不到啊！”金田说。

这些话语从正反两个方面分别体现了双方截然不同的价值观。

三

《我是猫》除了构思新奇外，艺术形式和语言风格也有其独到之处。

1.尽力调动大量夸张的表现和新奇的比喻。

这样的例子随处可见。那些气味相投的知识分子在苦沙弥的客厅里互相善意地嘲谑时，争奇斗胜地讲故事、编笑话时，写信、朗读诗句时，都离不开有意的夸张。在描写铃木与猫暗斗的场面时，使用了“破坏铃木君心理平衡的第一个条件、第二个条件”这类夸大其词的心理推测，从而产生了亦庄亦谐的滑稽感。而在描写猫儿偷吃年糕粘住了嘴巴的场面时，漱石一方面夸张地刻画了猫儿拼死挣扎的种种滑稽动作，一方面又写在过程中猫儿三次发现“真理”，并且说出“真理嘛，倒是发现了两个之多，可年糕依然粘在嘴巴上”。类似的妙语是本书反复使用的手法之一。

2.巧妙地运用了对话术。

话者讲得活灵活现，故意甩出许多悬念以增加活泼的气氛；听者善于配合，插科打诨以为笑乐。这种对话术技巧的巧妙运用也是该作品引人入胜的原因之一。这种场面大多出现在苦沙弥和朋友之间的清谈当中。这类谈话有的只是为了诙谐，为人物的性格着色敷彩；有的略带嘲

弄的含义；有的则大讲荒诞不经的故事，使之带上强烈的讽刺含义。如迷亭讲述维新前卖菜人将女婴放在筐里沿街叫卖的故事，卖女婴人与买女婴人的问答是既荒诞又夸张的，由此引出苦沙弥等知识分子的议论，表现了漱石的一贯立场：既否定封建的、落后的旧事物，又对于进入二十世纪初日本近代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如拜金主义、强烈的个人主义等极端不满。

3.文风飘逸轻快。

《我是猫》的文体早已为识者一致赞许，鲁迅就曾评价这部作品“轻快洒脱，富于机智”。所谓“轻快洒脱”，在于作品自由自在地运用了漱石丰富的想象力，不为西方小说的模式所拘，设想出读者意想不到的新奇、警辟、幽默、滑稽的场面，激发读者在狂笑中咀嚼余味；而“富于机智”是说在谐谑中出现如珠妙语，洞见社会机微，在滑稽诙谐中一语中的，剥下邪恶、虚伪、愚昧的外皮，闪烁出漱石理性的光芒。

漱石之所以能够取得这部作品独特的艺术成就，原因是多方面的。漱石深厚的文化教养和对文学传统成功的吸收与创新起着非常大的作用。日本早期反映庶民阶层生活的文学都是在滑稽中寓有讽刺精神，漱石在此基础上又从西方文化中吸取了理性的思维方法和丰富的学识教养，另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从中国文化中吸取了狷介自守、愤世嫉俗的文人气质。所有这些文化财富经过漱石的摄取与消化，糅合在一起，结晶在他的创作上。《我是猫》用漫画式的夸张手法，以敏锐的观察力，是一部极具批判现实主义精神的优秀的文学作品，给后世以深刻的启示。时至今日读来，仍然让人感觉调侃玩笑中蕴含真意，发人深省。

刘振瀛

---

[1]本序根据作者2003年9月第1版序言，经技术处理而成。

## 一

我是只猫儿。要说名字嘛，至今还没有。

我出生在哪里，自己一直搞不清楚。只记得好像在一个昏黑、潮湿的地方，我曾经“喵喵”的哭叫来着，在那儿第一次看见了人这种怪物。而且后来听说，我第一次看见的那个人是个“书生”[1]，是人类当中最凶恶粗暴的一种人。据说就是这类书生时常把我们抓来煮着吃。不过，当时我还不懂事，所以并不懂得什么是可怕，只是当他把我放在掌心上，嗖的一下举起来的时候，我有点悠悠忽忽的感觉罢了。我在书生的掌心上，稍稍镇静之后，便看见了他的面孔。这恐怕就是我有生以来第一遭见到的所谓人类。当时我想：“人真是个奇妙之物！”直到今天这种感觉仍然深深地留在我的记忆中。甭说别的，就说那张应当长着茸毛的脸上，竟然光溜溜的，简直像个烧水的圆铜壶。我在后来也遇到过不少的猫，可是不曾见过有哪一只残废到如此的程度。不仅如此，面部中央高高突起的黑洞洞里还不时地喷出烟雾来，呛得我实在受不了。最近我才知道那玩意儿就是人类抽的烟。

我在书生的掌心里舒舒服服地坐了一会儿，可是没过多久，我便觉得头晕眼花，胸口难受。我不知道这是书生在转动呢，还是我自己在转动，心想这下子准没命啦。最后只听见“咚”的一声响，我两眼立刻冒出了金星。我的记忆就到此为止，再往后究竟出了什么事，我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了。

随后，我突然清醒过来，那个书生已经不见了，原先那么多兄弟姐妹也一个看不见了，就连我那最最亲爱的妈妈也去向不明。而且，这里和我早先呆的地方不同，亮得出奇，几乎令人睁不开眼睛。我想：“真奇怪，这是怎么回事呢？”于是我试着慢慢爬了几步，只感到浑身疼得要命。原来我是从稻草窝里一下子被丢进了矮竹丛里。

我费了好大力气从矮竹丛里爬了出来，抬头一看，对面是个很大的

池塘。我坐在池塘前寻思起来：“我该怎么办呢？”我一时想不出好主意来。过了一会儿，我忽然想到如果我哭上一会儿，也许那个书生会来接我的。“喵喵，”我试着叫了几声，却不见人影。不久，池塘上刮过来一阵阵凉风。天色渐渐暗了，我的肚子饿得厉害，想哭也哭不出声来。我不得已决心去找一个有点吃食的地方。于是我慢腾腾地沿着池塘向左绕过去。我强忍着浑身酸痛。拼命地往前爬，总算爬到了一个似乎有人家的地方。我想只要进入里边，就会有办法的。于是我通过竹篱笆的破洞钻进了一个宅院。缘分这东西真不可思议，假如篱笆上没有破洞，我也许就会饿死在路旁。俗语说：“一树之荫，前世之缘。”说得一点不错。时至今日，篱笆上的那个破洞，仍是我走访邻居三毛姑娘[2]的通路。且说那个宅院，我钻进去后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这时，天色已黑，我饥肠辘辘，加上寒气逼人，老天爷又偏偏下起雨来，我是一会儿工夫也忍不下去了。出于无奈，我只好朝着那明亮似乎又挺暖和的地方爬去。现在想起来，当时我已经进入了这户人家的屋子里面。在这里，我有机会再次看到了书生以外的人。我首先遇到的是女仆阿三。阿三比那个书生还要凶得多。她一看见我，就不容分说一把抓起我的颈项，向屋外扔去。我以为这下完了，只好紧闭双目，听天由命。然而，我实在无法忍受饥寒交迫的味道，于是再一次趁阿三不注意的当儿，偷偷爬进了厨房。可是不一会儿，又被扔了出来。我记得就这样被扔出来爬进去，反复了四五次。当时，我真对阿三讨厌透了。直到最近我偷吃了她的秋刀鱼[3]，才算报了这个仇，消除了心里的积愤。阿三最后一次拎起我准备往外扔的时候，这家的主人走了出来，嘴里说着：“真吵得慌！怎么回事？”阿三拎起我，对主人说：“这只小野猫，我几次把它扔出去，它总是钻进厨房来，讨厌死了！”主人一边拈着他鼻子下边的黑毛，一边把我打量了一番，然后说声：“那就让它待在家里吧。”就回到内室去了。显然，主人是个沉默寡言的人。阿三满心不痛快地把我扔到厨房里。就这样，我终于把这户人家当做了自己的家。

主人难得和我见上一面。听说他的职业是教师，每天从学校回来就

一头钻进书斋，几乎再不出来。家里的人认为他是个勤奋好学的人。他本人也摆出一副做学问的架势。其实，他并非像家里人所说的那样好学上进。我时常蹑着脚儿偷偷窥探他的书斋，见他经常大睡午觉，有时把口水流到摊开的书本上。他消化不良，所以皮肤淡黄，缺乏弹性，没有生气。可是他食量很大，每次填饱肚皮之后，就吃胃散[4]，然后摊开书本，读上两三页就发困，往书本上流口水，这是他每天晚上重复的“功课”。我虽然是一只猫儿，却时常想：“干教师这一行实在是惬意。如果我生来是人，我就只做教师！因为像这样睡着觉也能干好的差事，对于我们猫儿来说也是能胜任的。”可是，据我家主人说，再也没有比做教师更辛苦的了。每当朋友来访时，他总要发一阵牢骚。

我在这个家里住下来的当初，除了主人外，我不受任何人的欢迎。不管走到哪里，他们都对我推推搡搡，没有一个人搭理我。我如此不受重视，只要从直到今天还不给我起名字一事，就不难看出吧。我万般无奈，只好尽量呆在收留我的主人身旁。每天清晨，主人读报的时候，我总是坐在他的膝头上。他睡午觉时，我就趴在他的脊背上。这倒不是说我喜欢主人，而是因为没有人搭理我而不得已如此罢了。后来我的经验丰富了，每天清晨就趴在盛热饭的小木桶上，晚上睡在“被炉”[5]上，天气晴朗的晌午，就躺在走廊里。我感到最舒服的还是夜里钻进孩子们的被窝，同他们一起睡觉。这家的两个小女孩，一个五岁，一个三岁，每天夜里两个孩子单独睡在一间屋，并且同睡一个被窝。我总是在她们中间找出个容身之地，想方设法挤进去。可是，有时运气不佳，一旦有个孩子醒来，我就大祸临头了。两个孩子——尤其那个岁数小的脾气最坏——会不顾深更半夜大声哭喊：“猫来了！猫来了！”于是，那个有神经性胃痛的主人必定醒来，从邻室跑过来。就拿前几天来说吧，他用尺子在我的屁股上狠打了一通。

我和人同居，经过仔细观察，我断言他们都是极其任性的。尤其是两个经常和我同衾的小女孩，更是无法无天。她们一时高兴，便任意胡来，把我倒拎着，或者往我头上套纸袋，要不就把我扔出去，或者塞进

炉灶里面。可是，我只要稍一还手，他们就会全家总动员，四处追我，对我加以迫害。前几天，我在席子上稍微磨了一下爪子，女主人立刻大发雷霆。从那以后，轻易不允许我进入客厅。我即使在厨房的地板上冻得浑身打战，他们也无动于衷。令我敬佩的、住在对街的白娘子[6]，每次和我见面，总是告诉我：“再也没有比人类更冷酷无情的啦。”前些天，白娘子生下四只俊俏可爱的小猫，可是谁知她家的书生第三天就把他们弄到后院，一只不剩地扔进了水池子里。白娘子流着热泪原原本本向我诉说了这件事儿，然后说：“为了实现我们猫族的母子之爱，为了我们能过上美满的家庭生活，我们必须向人类开战，非将他们除尽杀绝不可！”我觉得她的见解入情入理。还有隔壁的三毛君，也非常愤慨地对我说：“人类根本不懂得什么叫所有权。”按我们猫族的常规来说，不管是沙丁鱼串的鱼头，还是鳊鱼的肠子，谁先找到，谁就有吃的权利。如果对方不遵守这个规矩，便可以诉诸武力。但是人类显然丝毫没有这种观念，我们找到了美味佳肴，他们必然会夺去。他们总是依仗自己力气大，若无其事地抢走理应归我们吃的东西。白娘子住在军人家里；三毛君的主人是个律师。我因为住在教师家里，对待这类事儿比起他们两位来要乐观得多。我只要能够一天一天地对付下去就心满意足了。别看他们是人类，也未必永远繁荣昌盛吧。让我们耐心等待“猫儿走运的时代”到来吧！

提到任性，倒使我想起我家主人由于这种任性吃了苦头的故事。本来，我那主人的本领就比不过人家，可是他偏偏对什么都喜欢弄一手。他时而写俳句[7]往《杜鹃》杂志上投稿，时而给《明星》杂志写“新体诗”，时而写错误百出的英文，还学过“谣曲”[8]，而且有一阵子，吱吱嘎嘎地拉过提琴。遗憾的是，没有一样搞出点名堂来。不过，别看他是个老胃病，一旦搞起这些名堂来，却认真极了。他在茅房里唱“谣曲”，结果前邻后舍给他起了个诨名叫“茅厕先生”，他却满不在乎，还是大唱其“吾乃平忠盛[9]是也”。惹得人们一听到他唱就发笑说：“快听，又是平忠盛！”也不知这位主人是怎样想的，在我住进他家大约一个月之

后，他领取月薪的那天，拎着一个大包，急匆匆地回到家来。我在想他买回什么来了？原来是水彩颜料和画笔，还有华特曼纸[10]，看来他决心从今天起放弃“谣曲”和“俳句”专搞绘画了。果然，从第二天起，有一段时间里他每天连午觉也不睡，在书斋里专心致志地画画。但是，看他画出来的东西，谁也无法断定究竟是什么。大概他本人也觉得画得不太高明。有一天，一个像是研究美学的朋友来他家，我听见他们进行了如下的一段对话：

“实在是很难画好啊。看别人画觉得很容易，可自己一拿起笔来，才真正感到作画之难。”这是主人发出的感慨。不错，这倒是他为人诚实的地方。他的朋友透过金丝边眼镜，瞅着他的面孔说：“不可能一开头就画得很好的。且不说别的吧，像你这样闷在屋子里，单凭想象作画，肯定是画不好的。意大利大画家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说过这样的话：‘夫欲从事绘画，则须摹写自然本身。天有星辰，地有露华，上有飞禽，下有走兽，池中有金鱼，枯木立寒鸦，所有的自然，无不为一幅绝妙之图画也。’你想要画出像样的画来，不妨也试试写生如何？”

“嘿！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说过这样的话吗？我一点也不知道。言之有理，的确如此。”主人佩服得五体投地。而那人的金丝边眼镜后边，分明露出一丝嘲弄般的笑意。

就在第二天，当我照例来到廊子舒舒服服睡午觉的时候，主人破例走出书斋，在我背后不停地折腾着。我突然醒来，把眼睛睁开一道细缝看看，他在干什么？原来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效法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呢！看到这种情景，我忍俊不禁，他受了朋友的揶揄后，首先拿我作模特儿，写起生来了。我已经睡足，非常想打个呵欠。但是想到主人难得这样认真地挥动画笔，如果我挪动身体，岂不对不起他？于是我尽量忍耐着，一动不动。他已经画好了轮廓，正在为我的面部着色。我不得不承认，作为一只猫儿，我的确算不上俊俏。无论身材、毛色，或者脸上的眉眼儿，我决不认为自己胜过其他的猫儿。但是我生得再怎么丑陋，总不至于像主人现在画出来的那副怪模怪样呀。先说毛色就不像，我的

毛色很像波斯猫，淡灰中含有微黄，而且带有像黑漆一般的花纹。这是谁都不会怀疑的事实。可主人现在涂的色彩，非黄，非黑，非灰，也非褐色。那是一些颜色的混合色，无法说出是什么颜色。尤其妙的是，画中的猫竟然没有眼睛。当然，他画的是我大睡方酣时的姿态，情有可原，但是连个像眼睛的地方都看不出，根本无法判断这是瞎猫还是睡猫了。我心中暗想：不管你怎样效法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这种画法肯定是画不出名堂的。但是，他那种认真的精神，不能不令我钦佩。我本想如果可能，尽量呆着不动，但是我老早就憋着一泡尿。全身筋肉紧张得难熬，已经到了一分钟也忍不了的地步。不得已，我只好对不起了，便把两腿使劲向前一伸，把头用力向下一低，打了一个大呵欠。唉！事情既然如此，再老实待下去也毫无意义。反正主人的计划已经让我打破了，不如趁机到房后去解决我的小急吧。我慢腾腾地走开去。于是，主人发出了失望而又愤怒的声音，在客厅里大喝一声："你这个混蛋！"我家主人有个毛病，骂人的时候总是使用"混蛋"这个字眼。除此外，他不懂得其他的骂法，所以只好随他去骂吧。主人一点不理解我为他憋了这么久的心情，一味地骂我"混蛋"，真是太不近人情啦。而且，如果平时我趴在他脊背上的时候，他能多少给我一点好颜色看，我还可以忍受这种辱骂，可是他从未做过半点对我有好处的事儿，我解小便就被骂作"混蛋"，未免太过分啦。说起来，人类总以为自己的力量了不起，所以狂妄自大得很。如果不出现个比人更强大的东西来惩治他们，那么他们会无法无天到什么地步，那就很难逆料啦。

人的任性，如果只到此为止，那还可以容忍。但我听说人干下的许多缺德事儿，远要比这个可悲得多呢。

我家房后有个十坪[11]左右的茶园。地方不算大，却是个清爽舒适、阳光宜人的好地方。每当家里的孩子们吵吵嚷嚷、闹得我不能舒舒服服睡午觉的时候，或者当我闲极无聊、消化不良的时候，我总是到这里来养一养我的浩然之气。十月的一天，小阳春天气，日暖风轻，午后两点左右，我吃罢午饭并痛痛快快睡了个午觉之后，为活动活动身体，

便漫步来到茶园。我嗅着每一株茶树的树根，来到了西侧杉树篱笆墙下。我看见有一只大黑猫把身子压在枯菊丛上埋头大睡。我走近它，它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也许注意到了，却毫不在意，舒舒坦坦地躺在那里，仍然鼾声大作。跑进别人家里居然这样无所谓地大睡特睡，这使我不能不为它的胆量感到吃惊。它是只无杂色的黑猫。刚刚过中午的太阳，把透明耀眼的光线投射在它的皮肤上，使它那柔软的皮毛好像闪烁着一种肉眼看不见的火焰。它具有堪称猫族大王一般的魁伟体格，足足要比我的身体大一倍。我出于赞叹和好奇，忘记一切，伫立在它面前，专心一意地瞧着它。就在这时，小阳春时节微微吹拂的和风，轻轻抚弄着伸展到杉树篱笆上的梧桐细枝，稀稀落落地飘下两三片梧桐叶，落在枯萎的残菊丛中。这位大王突然睁开它那双圆溜溜的眼睛。直到今天，我仍然记得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比人类所珍重的琥珀还要美得多。它一动不动，并且把双眸深处射出的锐利目光一下子集中到我那窄小的额头上。它质问我道：“你是个什么东西？”作为大王来说，这样用词不太文雅，可是在那声音深处，使人感到有一种足以力挫猛犬的力量，使我颇为惶恐。我想如果不和它寒暄几句，将是很危险的。于是我竭力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冷冷地回答道：“在下是只猫儿，还没有名字。”但是此时此刻，我的心脏的确比平时跳动得厉害。他以极为轻蔑的语气说：“啥？你也是猫？真叫俺恶心！那么，你住在哪儿？”那口吻简直是目中无人。“我就住在这个教师的家里。”我答道。它接口说：“俺就料到是这么回事。看你瘦得皮包骨的样子！”真不愧是个猫大王，态度趾高气扬，语气咄咄逼人。从它的谈吐来看，总觉得不像是良家豢养的猫儿。不过，看它那油光滑亮、肥肥胖胖的体格，似乎吃的是珍馐美味，日子过得相当红火。我不由得问道：“那么你是什么人呢？”“俺是人力车夫家的老黑！”他昂然自豪地回答。提到车夫家的老黑，这一带无人不知，那是一只野性十足的猫。但是正因为它是车夫家的，便处处逞强好胜，毫无教养，所以谁都不大和它来往。它是个谁都敬而远之的家伙。我一听到它的名字，便觉得有点不是滋味。同时又对他有点轻蔑之

意。我首先想到要试试它不学无术到何等程度。于是，我和它进行了如下的对话：

我问道：“你说说，车夫和教师到底谁了不起啊？”

老黑答道：“当然是车夫强大喽。瞧你家主人，瘦得皮包骨啦。”

我说：“你真不愧是车夫家里的猫儿，看上去相当壮实有力哪。看来你生活在车夫家里，一定是吃好饭好菜喽。”

老黑说：“你瞎说什么！俺不管走到哪里，决不会在吃的上面犯愁。你这家伙也别光在茶园里转来转去，不信跟在俺后边试试，保你不出一个月，就会胖得认不出来了。”

我说：“这事以后再拜托吧！不过，我总觉得在住宅方面，教师家总比车夫家宽敞呀。”

老黑说：“傻瓜！房子再大，能填饱肚皮吗？”

看来，我的话好像惹得它很不高兴。它频频抖动着那尖削的耳朵，粗鲁地走开了。我和老黑以后成为知己，就是从这一次相识开始的。

这以后，我和老黑多次相遇，每次它都大吹大擂，不愧是车夫家的猫。我先前听到的关于人类悖德的事件，实际也是出自老黑之口。

一天，我照例和老黑在暖和的茶园里躺着闲聊，它又把那经常自吹自擂的事情当作新鲜事儿重复了一遍，然后质问我道：“你这家伙，过去捉了多少只老鼠？”我一向自信在智慧方面比老黑要高出很多，而论腕力和勇气自知决非老黑的对手，虽然如此，当我听到老黑这样发问时，还是感到很难为情。不过，事实总归是事实，撒不得谎的。于是我回答说：“其实我老早就想捉老鼠啦，只是还没有捉到过。”老黑抖动着鼻子尖附近高高翘起的那根长须，哈哈大笑起来。原来，老黑正是由于好自吹自擂，头脑未免缺根弦儿。所以当它自吹自擂时，你只要喉咙不断发出咕噜声作出佩服恭听的样子，它便是只很容易驾驭的猫儿。我和它接近后，立即掌握了这个诀窍，所以面临这种场合，如果硬要为自己辩解，那就会使形势变得益发对自己不利，自然是划不来。于是我盘算着：不如干脆让他吹一通过关斩将的功劳，将他应付过去算了。我主意

打定后，便很温顺地撺掇它说：“像你这样年富力强，一定捉过很多老鼠啰。”它果然顺着杆爬起来，十分得意地回答说：“不算多吧，四五十只总还是有的。”接着又说：“一两百只老鼠，俺一个人可以包下来。但是黄鼠狼这家伙却很难对付。有一次，俺和黄鼠狼干了一架，可算是倒了大霉了。”“噢！是吗？”我附和了一句。老黑眨着大眼睛说：“那是去年年底大扫除的时候。俺家老板拿着一袋石灰放到‘缘下’[12]去，你猜怎么着？一只大黄鼠狼惊慌失措地蹦了出来。”“噢！”我赞叹了一声。“虽说是黄鼠狼，其实不过比老鼠稍大一点儿。俺心想你跑不掉，便紧追不舍，一直把它追进泥沟里。”“干得好！你真行！”我向他喝彩说。“可是，你猜怎么着？到了节骨眼儿上，这家伙使出最后一招，放起臊屁来啦。哎呀，那别提有多臭了！打那以后，俺一看见黄鼠狼就恶心。”说到这里，它仿佛又闻到了去年的臭气似的，把前爪举到鼻头上，拂拭了两三遍。我也觉得有点怪难受的，但为了给他鼓气，我说：“但是只要是老鼠一被你盯上，就休想活命啦。你真是个捕鼠‘名人’，尽吃老鼠，所以才这样肥胖，这样有光泽的吧。”我本想讨老黑的欢心说了这番话，却想不到招来相反的结果。他喟然长叹一声，说道：“想起来真没意思，不管俺怎样卖力气捉老鼠，可哪里会料到……世上没有比人类更加蛮不讲理的啦。他们把我捉到的老鼠全抢走了，送到派出所啦。警察当然不知道是谁捉到的，反正每只老鼠给五分钱奖励。俺老板托俺的福，已经赚了一元五角钱，可是他从来没有给俺吃过一顿像样的饭。告诉你吧，所谓人类，就是假装正经的强盗呀。”别看老黑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这点道理它还是蛮明白的，所以提起这事，它颇为恼火，连背上的毛都倒竖起来了。我看到这般情景有点害怕，就随便应付了几句赶紧回家了。从这以后，我下定决心不去捉老鼠。但是也不给老黑当喽啰，跟着他到处去寻找老鼠以外的美味佳肴。吃山珍海味，还不如躺着舒服哩。看来呆在教师家里连猫儿也会染上教师具有的那种习性。如果不注意，说不定也很快会闹起胃病来的。

提到教师，近来我家主人似乎也领悟到他在水彩画上是没有什么希

望的。他在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上这样写道：

> 在今天的聚会上第一次遇到某某。据说他曾是个喜欢寻花问柳的人。果然，一见便知他是嫖妓老手。由于他具有这种禀性，自然招引女人的喜欢。所以与其说是某某放荡成性，倒不如说他是身不由己而放荡的。这样说才更为恰当。听说他的老婆原是个艺妓，真令人羡慕啊。其实，那些说别人放荡的人，多半自己是缺少放荡本事的。同时以放荡家自居的那些人中，也有许多人是不具备放荡资格的。他们并非身不由己，却硬是打肿脸充胖子。这些人，就像我画的水彩画一样，用不着担心，终究是成不了气候的。尽管如此，他们却以嫖妓老手自居。如果这个道理成立——只要到酒馆喝喝酒，或涉足一下“待合”[13]就可称为嫖妓老手，那么我也可以算得上水彩画家了。正像我的水彩画以不画为佳一样，那些不懂嫖妓规矩的乡下土包子，比起以嫖妓“老手”自居的蠢人来，反高尚得多。

我不大赞成这种“嫖妓老手论”。同时，主人为人师表，不应该说出羡慕别人娶艺妓为妻的这种愚蠢想法来。不过，他对自己的水彩画的鉴别眼力，倒是极正确的。尽管主人如此有自知之明，但他的自负心，却很难根除。间隔两天，在十二月四日的日记上，他写道：

> 昨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我觉得自己学画水彩画画不出名堂来，便把画的画扔在一边，不知谁把它镶进一个漂亮的镜框里悬挂在“格窗”[14]上方。装进镜框一看，连我自己也觉得这幅画一下子漂亮起来了，真高兴。我独自久久欣赏着，觉得这幅画蛮够意思的。就在这时，天亮了，我也醒来了，而那幅画拙劣如旧的现实，也随着白日映帘，变得一清二楚了。

看来，主人连睡梦里也对水彩画恋恋不舍。如此说来，水彩画家理所当然不可能成为这位老夫子自己所说的“老手”啦。

主人梦中自诩水彩画的第二天，那位多日未露面、脸上架着金丝眼镜的美学家来拜访主人了。他刚一落座，就开口问道：“画得怎样啦？”主人不动声色地回答说：“按你的忠告，我正在努力写生。的确，通过写生，似乎能充分了解过去不曾注意的形体、色彩的微妙变化等。看来，西洋很早就主张写生，所以绘画才有今天这样的成绩。真不愧是安德里亚·特尔·萨尔德哩。”日记的事，他只字未提，却对安德里亚·特

尔·萨尔德又钦佩了一番。美学家一边笑，一边搔着头说：“实说吧，老兄，那是我瞎编造的。”“编造？编造什么？”主人受到愚弄还不知道。“你还问呢！就是你一味钦佩的那个安德里亚·特尔·萨尔德呗。那是我随意编造的。真没料到你竟会如此地信以为真。哈哈……”美学家十分得意。我在廊前听了这番对话，禁不住先琢磨起来：“不知主人在今天的日记上怎样记下此事。”这位美学家喜欢胡诌一些无影无踪的事儿来愚弄人，还专门以此为乐。他似乎根本没考虑安德里亚·特尔·萨尔德这件事会在主人的情弦上拨弄出什么样的音响，便又得意洋洋地接着说道：“哪里！我经常开个玩笑，人们就把它当真，玩笑可以挑起很大的滑稽美感，真有意思！不久以前，我告诉一个学生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15]曾经劝告基朋，不要用法文撰写其毕生大作《法国革命史》，结果他改用英文出版了这部作品。谁知那个学生记忆力特别强，在一次日本文学会的讲演会上，他就一本正经地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真是滑稽得很。而当时听讲的有一百人左右，竟然也个个在那里洗耳恭听哩！还有一件有趣的事儿：前些天在一次有文学家参加的聚会上，有人提出哈里森[16]的历史小说《塞奥伐诺》的时候，我当即评论说：‘那是历史小说中的白眉，尤其刻画女主人公之死的那一段，写得真是阴森可怕，鬼气袭人。’我这么一说，坐在对面的一位万事通先生马上接着说：‘不错，不错，那段情节的描写真是妙极啦。’我由此知道那家伙也和我一样，并没有读过这部小说。”患神经性胃病的主人听后，睁大了眼睛问道：“你这样胡说八道，如果对方读过那部书，岂不糟糕啦？”主人的话使人感到仿佛骗人是没关系的，只是露了马脚下不了台。这时美学家却无动于衷地说道：“不要紧，遇到那种情况，只要说同另一本书弄混了就行啦。”说罢，“咯、咯”的笑起来。别看这位美学家戴着金丝边眼镜，他的品行倒真有点像车夫家那只老黑。主人吸着“日出牌”香烟，吐着烟圈，脸上的表情仿佛在说：“我可没那种胆量。”美学家的眼神也似乎在说：“正因为你缺乏胆量，所以你画的画也成不了气候。”美学家接着又说：“不过话说回来，玩笑归玩笑，绘画这种东西的确难得很。据

说莱奥纳尔德·达·芬奇[17]曾命他的弟子画教堂墙壁上的水渍。可不是嘛，上茅厕时只要仔细观察那渗水的墙面，上面就是一幅非常美妙的天然浑成的图案。你留心去试试，肯定会画出一幅有趣的画来。”“你又在骗人吧？”“哪里？这回可是真的。多么精辟的话啊！只有达·芬奇才会这么说的。”主人说：“不错，是真够精辟的。”主人认输了一半，不过，他好像直到今天还没有到茅厕写生过呢。

车夫家的老黑，后来变成了瘸子。他那光滑的皮毛也逐渐退色、脱落。我曾经赞许过那双比琥珀还要漂亮的眼睛，现在满是眼脂，尤其引起我注意的是，他后来意气消沉、身体衰弱。我和它在茶园最后一次会面那天我问他：“你怎么啦？”它说：“俺再也不敢领教黄鼠狼的臊屁和鱼铺老板的扁担啦。”

点缀在赤松林间的两三层红叶，犹如逝去的梦一般凋落了；茅厕前面的洗手钵附近，交互散落着花瓣的红白山茶花，现在也零落罄尽。那朝南的三“间”[18]半长的前廊上，冬天的日光已很快倾斜。不刮凛冽北风的日子几乎已很少。这一时期，我觉得午睡时间似乎缩短了。

主人每天到学校去，一回来就躲在书斋里。客人来了，他总是说：“干够教师啦，干够教师啦。”水彩画也轻易不画了。他认为胃散治不了病，也不再喝了。而小孩子倒是令人敬佩，每天都去幼儿园，从不间断。放学后，唱唱歌，拍拍球，还时常揪住我的尾巴，把我倒提起来。

我不吃美味佳肴，所以也没发胖。至少身体还健康，没有成为瘸腿，就这样一天一天地活下去。老鼠我是决不捕捉的。我仍然讨厌厨娘阿三，仍然没有人给我起名字。要说欲望，那是无穷无尽的。我已下决心一辈子呆在这个教师家里，作个无名的猫儿，了结此生吧。

---

[1]指寄食人家，边照料家务边上学的书童。

[2]这里指一只小母猫。

[3]一种廉价的小鱼。

[4]药名。

[5]用来取暖的一种炉子。

[6]指邻居家的一只母猫。

[7]日本的一种短诗，以十七字为一首。

[8]日本的一种古典乐剧，中世纪由外来舞乐和日本传统舞乐融合而成。演员戴能乐面具随着伴奏表演。

[9]平忠盛（1096—1153），日本武将。

[10]一种英国特产的水彩画纸。

[11]1坪约合3．3平方米。

[12]日本房廊的地板下。

[13]招妓游乐的地方。

[14]日本房屋构造，间壁与顶棚之间的地方。

[15]狄更斯所著小说中用热闹而复杂的故事情节描述了身无分文的尼古拉斯于父亲去世后的经历。

[16]这里可能是指英国作家哈里森（1831—1923）。

[17]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画家、雕塑家、建筑家和工程师。

[18]日本长度计算单位，一“间”为六尺。

## 二

新年以来，我多少有了点名气，作为一只猫儿也有一点扬眉吐气了，真是可喜可贺。

元旦一清早，主人就收到一张彩色明信片。这是他的一位知交画家寄来的贺年片，是用彩色笔画的，上方涂着红色，下方涂着深绿色，正中蹲着一只动物。主人在书斋里，把它横着看竖着看瞧了一遍，自言自语地说道："色彩很不错嘛。"本来已经欣赏了一番，本该作罢，可是他仍然横过来竖过去看个不停。一会儿扭转身子，一会儿像老头儿让人家看"三世相"[1]似的把胳膊伸得老长，一会儿又对着窗子，把画片拿到鼻子尖前看个没完。我真希望他赶快停下来，否则我坐在他的膝头上晃来晃去实在危险。他的动作好不容易缓和下来，这时只听他小声地说了句："这究竟画的是什么呀？"看来主人很欣赏画片上的色彩，但却弄不清画上的动物是个啥东西，所以费尽心思一直在琢磨哩。我心想："这画片真是那么让人看不懂吗？"我大大方方地半睁着睡眼沉下心去一看，货真价实，画的就是我的肖像！虽然这位画家未必像主人那样以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自居，但的确不愧是位画家，形体和色彩都画得很地道。让谁来看也是只猫儿。而且画得很出色，只要是个稍具鉴识眼力的人，一眼就会认出这不是别处的猫，正是我辈啊。主人连这么一清二楚的事也分辨不出，竟要如此绞尽脑汁，想来人类也真有点可怜。如果可能，我真想告诉他那就是我呀。即使认不出是我，至少得让他知道那是只猫儿。但是人类毕竟是不懂我们猫族语言的动物，他们没有受过老天的这份恩宠，所以很遗憾只好不去管它了。

这里，须向读者声明一句：人类有个坏习惯，动不动就"猫儿、猫儿"的不离口，若无其事地使用轻蔑的口吻来评价我们，这是极不妥当的。那种认为从人类的渣滓中产生牛马，又从牛马的粪便中制造出猫儿来的想法，对于从来不知道自己无知、一向趾高气扬的教师们来说，也

许是常有的事，可是在别人看来，这委实不成体统。虽说我们是猫儿，也决不会那么三下五除二，随便就能制造出来。也许从外人的眼中看来，所有的猫都是千态一体，毫无差别，好像每一只猫儿都没有本身的特色似的。其实，只要你进入猫的社会里看一看，就知道里面也是相当复杂的。人类所说的那句话：“十人十面”，同样也适用于我们猫儿的社会。从眼神、鼻子的形状、毛色、步伐等方面来说，都各有不同。从胡须张弛的模样，耳朵竖立的情况，到尾巴下垂的程度，没有一只猫儿是相同的。可以说模样儿的美丑、个人嗜好、懂不懂风流等等真是千差万别，数也数不清的。尽管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别，可是据说由于人的眼睛只能是向上看，只知道仰望天空，所以不要说了解性格，就连识别我们相貌这类事也都无法做到，真是可怜得很。据说有句老话叫做“同类相求”，的确是这样，卖瓜的只认识卖瓜人，猫儿只认识猫儿，猫儿的事只有我们猫儿才了解。不管人类如何进步，唯独在这一点上，他们是不行的。而且说句老实话，他们并不像他们自信的那样伟大，所以就更无法做到。更何况我那缺乏同情心的主人，就连相互了解才是爱的基础也不懂得，就更无法了解我们了。他这个人活像脾气乖僻的牡蛎，整天蜷伏在书斋里，从来没有向外界探过头。但他却摆出一副只有自己颇有远见卓识的面孔，真是滑稽可笑。其实并非如此，明明我的肖像摆在他的眼前，可他一点也没有觉察出来，却说什么“今年是和俄国开战的第二年[2]，大概画的是北极熊吧”，竟然说出这等令人费解的话而毫不脸红，足见他并没有远见卓识。

我趴在主人的膝头上正闭目冥想这些事儿，女仆送来了第二张贺年片。我一看，贺年片上印刷着四五只外国猫儿，排成一行，有的拿着钢笔，有的翻书本，正在学习，其中有一只猫离开座位，在桌角边正跳着西洋的“猫蹦蹦舞”。画片的上端用日本墨汁浓浓地写着：“我是猫儿”，右侧还写了一首俳句：“读书呀，跳舞呀，猫儿的新春元日好热闹！”这是主人的旧门生寄来的，无论谁一眼就会看懂画中的意思，可我这位生性迂阔的主人，却似乎弄不明白，莫名其妙似地歪起头来，自言自语地

说道：“怪呀，今年莫非是猫年？”显然，他连我已经名扬遐迩都没理会到哩。就在这时，女仆又送来了第三张贺年片。这张上边没有画，只是写着“恭贺新年”，旁边还有一行字：“肃此亦请代向贵府那只猫儿问安。”不管主人如何迂执，写得这样明明白白，他总算是省悟过来，鼻子哼了一声，看了我一眼，那眼神和过去不同，似乎带有几分敬意哩。过去一直不为世人所承认的主人，突然大有面子，这完全是托我的福，所以他对我略加青睐是完全应该的。

恰好在这时，格子门上的小铃铛叮叮当当地响了。大概又是客人来访。既是来客，应由女仆到门口去接待，除了鱼铺一个叫梅公的伙计送鱼来之外，我是决不迎出去的，所以我照旧不动声色地坐在主人的膝上。这时，主人脸上显出不安的表情向正门那边瞧，好像有高利贷者登门索债似的。主人似乎讨厌接待来贺新年的客人，也讨厌陪着他们喝酒。一个人褊狭到这种地步，也真够可以的了。既然那么讨厌贺客，早一点躲出门去不就解决了吗？可是他又没有这个勇气，这就更暴露出他那藏在硬壳里的“牡蛎”般的根性。很快，女仆回来报告说：“寒月先生来了。”寒月这个人，也是主人的旧门生，如今从大学毕业，听说混得比主人似乎还有出息。这个人不知是什么缘故，经常到主人家来玩。来了之后，总喜欢说些女人喜欢他这类半真半假的话，或者讲些社会上的趣闻琐事，要不就胡诌一些耸人听闻、风流浓艳的事儿，说够了才回去。为什么他特地找主人这种行将变成枯木死灰般的人来讲这类话呢，实在令人费解。而“牡蛎”般的主人，听了他的话以后，还不时地说上几句去凑趣，这就更滑稽啦。

“很久没有来看望您啦。我从去年年底一直忙得不可开交，总想来看您，可总没机会到这一带来。”新来的客人摆弄着他那礼装大褂上的丝绦，说些叫人摸不着头脑的话。主人一本正经地问道：“你都去哪一带啦？”边说边扯了扯他那用黑棉布缝制的礼装大褂的袖口，主人的这件棉布礼装大褂，身长很短，下摆处向左右各露出里边半寸长的粗绸袍子。“嘿、嘿、嘿，那方向可有点不同。”寒月笑道。我一看，这位先生

今天掉了一颗门牙。于是主人转换话题问道：“喂！你牙齿怎么啦？”“嗯，我在一个地方吃香菇来着。”“你说吃了什么？”“唔，吃了点香菇，我用门牙一咬香菇的盖儿，‘嘣’的一下门牙折断了。”主人说：“咬一下香菇，就崩断了牙？简直成了老头啦。这也许上得了俳句，不过搞恋爱可就不成啦。”主人说着，用手心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脑袋。“呵，这就是那只猫呀？长得满肥的！和车夫家的大黑猫比一比，也不见得逊色，蛮不错嘛。”寒月君大大夸奖了我一番。“最近又长大了许多，”主人说着，得意地敲着我的脑袋。我受到夸奖，当然很高兴，可是脑袋被敲得挺痛。寒月君又把话题扯回来说道：“前天夜里又搞了一个合奏会。”主人问道：“在哪儿？”“地址您还是别打听为好。三把小提琴，加上钢琴伴奏，蛮有意思。只要有三把小提琴，就是拉得蹩脚些，也能听得过去啊。拉琴的，两个是女的，我夹杂在中间，连我自己也觉得拉得蛮带劲儿哩。”主人羡慕似地问道：“噢，那两个女的是什么人呀？”别看主人平时脸上装出一副枯木寒岩的样子，其实，他可不是个对女性能忘情的人。他曾经读过一本西洋小说，小说中有一个人物，对所有的女人几乎都一见钟情。小说讽刺地写道：“算起来，从街上走过的女人，将近十分之七他都产生过爱慕之情。”主人对这一点大加赞赏，说什么：“这是真理。”如此凡心极重的人，为什么却过着牡蛎一般的生活，这就不是我这个猫所能了解的啦。有人说这是因为他失恋过，又有人说这是因为他患有胃病，还有人说是因为他既无钱又胆怯的缘故。不管是哪种揣测，横竖他不是与明治历史有关的大人物，所以都无关紧要。不过，他带着羡慕的口吻打听寒月君所接触的女性，这毕竟是事实。寒月君蛮有兴趣地用筷子夹起一片下酒的“鱼糕”，用门牙咬下半块来。我真担心他又要崩断牙齿了，不过这回却没事儿。然后他淡淡地回答道：“您用不着操心，两个女的都是名门闺秀，您不认识。”“哦——”主人把“哦”的调门拉得很长，把下边“原来是这样”省去，同时在思考着什么。寒月君大概认为到了该收场的时候了，便提议说：“今天天气可真好啊，您要有空闲，我陪您去散散步吧。旅顺打了下来，街上

可热闹啦。”主人的那副表情，仿佛在说：“攻下旅顺对我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了解一下那两个女性的身份。”他沉思了一会儿才下定决心，说道：“那就走吧！”说着站起身来，穿的还是那件棉布礼装外褂和已穿了二十年的“结城绸”棉袍。这棉袍听说是他哥哥死时留下给他做纪念的。虽说结城绸特别结实，可这样长期穿用，如何受得了，许多地方已磨得很薄，透过阳光可以看得见衣里补缀的针脚。主人穿衣服无所谓腊月与正月，也不分什么平时装与出门装。一说出门，摆起双手，轻松自在地抬腿就走。我不知道这到底是因为没有另外的衣服可换呢，还是有衣服懒得换，但至少我觉得不是由于失恋造成的。

两人出门以后，我不客气地把寒月君咬剩下的半片“鱼糕”给报销了。这些日子，我已不是普普通通的猫了。我觉得自己已完全获得了像桃山如燕[3]所描述的那种猫儿的资格，或者说像格雷[4]家偷过金鱼的那只猫儿的资格啦。车夫家的老黑已根本不在我的眼里了。即便报销了一片“鱼糕”，人们也不会说三道四。而且这种利用别人看不见的当儿偷吃零食的习惯，也决不限于我们猫族。就拿我家女仆阿三说吧，她趁主人妻子不在的时候，经常不打招呼就吃点心之类的东西，而且吃完了也不打招呼。这种事也不只限于阿三，就连一向被主人妻子吹嘘为有极好家教的孩子们，也有类似行为。这是四五天前的事了：两个孩子清早醒来，在主人夫妇还未起床之前，便面对面地坐在饭桌上。她们每天总是要吃一点主人吃的那种蘸白糖的面包。碰巧那天糖罐正好放在桌上，并且连糖匙也在。因为没有人像平常那样给她们分白糖，那个大点的孩子很快从糖罐里用糖匙舀了一匙糖，倒在自己的碟子里。于是那个小的，也学着姐姐的样子，用同样的办法把糖舀在自己的碟子里。两个人睁圆眼睛对视了一会儿，那个大的，又拿起糖匙舀了一匙加在自己的碟子里。那个小的也立刻拿过糖匙，把自己的碟子弄成和姐姐的一样多。姐姐又舀了一匙，妹妹也不落后，又加上了一匙。这样你一匙我一匙舀下去，终于两人碟子里的糖都堆成了小山，而罐子里连一匙糖也不剩了。这时，主人揉着惺忪的睡眼从寝室走了出来，把孩子们费了好大力气舀

出来的糖又照旧装回罐子里。我看到这种光景，心想：“人类从利己主义引申出来的所谓公平观念，也许优于我们猫族，不过他们的智慧似乎比我们猫儿差远了。在糖没有堆成小山之前，赶快把它送入嘴里岂不更好吗？”可惜我说的话她们听不懂，所以很遗憾，我只好坐在盛饭的桶上默不作声地欣赏着这幕活剧。

同寒月君一同出去的主人，也不知他们上哪儿散步去了。直到当天晚上很晚才回来，第二天出来吃早饭已是九点多钟了。我照例在饭桶上看着主人，他一声不响地在吃煮年糕，吃了一碗又一碗。尽管年糕片不很大，但他毕竟吃了六七块啊。最后把一块剩在碗里，放下了筷子说道：“咳，不吃啦。”如果是别人随便把吃的剩在碗里，他是决不答应的，但是，摆出一家之长的架子而自鸣得意的他，看着浸在浓汤里焦烂的年糕残骸，却丝毫不以为然。主人妻子从壁橱里拿出胃散，放在桌子上。于是主人说道：“这个药不管用，我不吃！”“怎么你……人家说这对淀粉食物很管用呢，还是吃了好啊！”她一个劲儿劝他吃。主人又犯了他那执拗的毛病，说道：“什么对淀粉管用不管用的，不吃！”妻子嘟囔说：“你这个人真是没常性！”“不是我没常性，是因为药不管用。”“你前些日子不是说真管用，真管用，每天都在吃吗？”主人使用对句似的口吻说道：“彼时管用，此时不管用啦。”“像你那样吃一阵停一阵，就是多管用的药也保险不会管用的。胃病不同于别的病，不耐心吃药，是不会好的呀。”她说着回头看了看端着方盆等候在那里的阿三。阿三立刻无条件地站在女主人一边，说道：“老爷，太太说的是实话，您要不继续吃几顿看，怎么能知道它是好药还是坏药呢。”“不管它好坏，我说不吃就是不吃。女人家懂得什么，少多嘴！”主人的妻子说道：“反正我们是女人。”说着把胃散推向主人，想强制他喝下去。主人却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进了书斋。主人的妻子和阿三面面相觑，嘻嘻地笑了起来。这种时候，如果我紧跟在主人后边，坐到他的膝上，就会大吃苦头，所以我从院子绕过去，爬到书斋前的廊子里，从纸窗的间隙往里偷偷一瞧，主人正摊开爱比克泰德[5]写的书在读着哩。如果他能像

平时那样读懂这本书，当然很了不起。可没过五六分钟，他就把书本狠狠地扔在书桌上。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一手。留心看下去，这次他拿出日记本写下了如下的记事：

> 与寒月去根津、上野、池之端、神田一带散步。在池之端的“待合”前，艺妓们穿着底襟绣着彩花的春装，在玩拍羽毛毽[6]，衣着很美，而面孔丑陋，颇似我家的猫也。

大可不必为说明其面孔丑陋，特地把我当作例子呀。即便是我，只要到“喜多美容店”去刮刮脸，不见得会比人差多少。糟糕的是，人总是这样自高自大。主人的日记接着写下去：

> 拐过“宝丹”药铺房角，又走来一个艺妓。这个艺妓身材苗条，柳肩，长得很俊俏，身上穿着浅紫色衣服，很合体，看起来很雅致。她露出雪白的牙齿笑着说道：“小源哥，昨儿晚上嘛……实在是我太忙啦。”不过她那声音嘶哑得和乌鸦叫一样，使她那风流俊俏的姿态大为减色。我懒得回头去看所谓小源哥究竟是何许人，便甩着双手径直来到“御成路”。寒月不知为什么，似乎有些魂不守舍的样子。

再也没有比人的心理更难以理解的了。我家主人此刻的心情究竟是感到恼火呢，还是流于轻浮？或者是向古代哲人的遗著中寻求一抹安慰呢？我一点也弄不清楚。他在冷嘲社会呢，还是想混迹人间？是对无聊事大发脾气呢，还是超然于物外？我简直无法摸透。我们猫儿在这方面是非常单纯的。想吃就吃，想睡就睡，发怒的时候就尽情发怒，哭的时候就哭他个昏天黑地。而且，我们猫儿绝对不记日记这样毫无用处的东西。因为没有记的必要嘛。也许像主人那样表里不一的人，才有必要记日记，把不能向社会公开的真实自我在暗室中发泄一番。至于我们猫族，我认为行住坐卧，拉屎撒尿，就是我们的真实日记，没有必要费那么多手脚把自己的真实面貌一一保存下来，如果有记日记的闲工夫，干脆在廊子里睡上一觉，不是更美吗？主人继续写下去：

> 在神田的一家饭馆里吃晚饭。喝了两三杯许久没有喝过的“正宗”[7]，结果今天

> 早上胃口情况特好。看来，对于有胃病的人，每天晚上喝点酒是最管用的。胃散我是绝对不吃了，谁说也不行。反正不管用就是不管用。

主人在日记中拼命攻击胃散。好像在和自己吵架。今天早上的火气，在日记里似乎还余怒未息。说不定人类记日记的本质就在于此哩。

> 前几天某某说：“如果不吃早饭胃病就会好。”我试着停吃了两三天早饭，结果只是腹中咕咕作响，毫无效果。某某劝我不再吃咸菜，据他说，一切胃病的病根都出自咸菜。只要不再吃咸菜，就可斩断胃病的老根，必然康复。从那时起，我有一个星期未沾过咸菜边，可也没见什么功效，因而最近又吃开了。问了一下某某，据他说：“唯一的疗法是按摩腹部。但普通的按摩法不灵，必须使用‘皆川派’的古法治疗，一般胃病只要搞上一两次，就可以根治。安井息轩[8]也曾极为喜欢这种按摩术。就连坂本龙马[9]那样的豪杰，也时常接受这种治疗。”经他这么一说，我立即去上根岸[10]，让他们给我按摩了一次。但是他们说不按摩骨节不会痊愈，又说不把内脏的位置翻转颠倒过来，便很难根治等。那种按摩简直残酷极了。治疗后浑身瘫软，就像得了昏睡病一样。领教这一次以后，我再也不去了。A君说千万不可吃固体食物，于是我一整天只喝牛奶，这时肠里发出隆隆的响声，简直像闹了水灾似的，弄得我整夜无法入睡。B先生说：“用横膈膜呼吸，使内脏得到锻炼，胃的功能自然会健全起来，你不妨试试。”这个办法我也稍微试了试，不知为什么总觉得腹部不太舒服。有时我突然想起来，便专心致志地做，可过不了五六分钟就忘掉了。如果努力去记它，心中便总想着横膈膜，既读不成书，也无法写文章。美学家迷亭看到这个状况，调侃我说：“你一个男子汉，又不是要临产，做什么横膈膜运动，还是算了吧。”于是这些天我便停了下来。C先生说：“你多吃些荞麦面条可能会好些。”我就不断地轮换着吃打卤面和汤面，结果弄得我不断腹泻，却丝毫不见功效。这一年来，为了治胃病，想尽了办法，可一切均归徒劳。只是昨晚与寒月呷了三盅“正宗”，倒颇为管用。今后每晚一定要喝上两三盅！

依我看，晚酌他也不会坚持下去。主人的心和我们猫儿的眼睛一样，总是不断地变来变去。他这个人不管搞什么都没有常性。而且，他在日记里明明对他的胃病表示极度担心，表面上却硬充好汉，实在可笑。前些天，他的朋友某学者来访，从另一种观点发表议论说：“所有的疾病都不外是祖辈的罪孽和自身罪孽造成的。”看来，他的这位朋友对此很有研究，所议道理分明，有条有理，很有见地。可怜我的主人缺少足以反驳这种说法的学识和头脑。但由于他正为胃病而苦恼着，为保

存面子，千方百计地进行了辩解。他说道：“你的说法新颖倒是很新颖，不过你要知道卡莱尔[11]也是患胃病的呀。”这是牛唇不对马嘴的回答，那意思就好像是说：“既然卡莱尔都是胃病患者，那么自己患胃病也是光荣的。”于是朋友反驳说：“即便卡莱尔患胃病，可患胃病的人却不一定能成为卡莱尔嘛。”一句话说得主人哑口无言。别看主人那么爱虚荣，但实际上仍然希望胃病能痊愈，所以在日记里说出“今后每晚一定要喝上两三盅”的话，真是有点可笑。看来，今天早晨他之所以敢吃那么多的年糕，说不定就是昨晚和寒月君痛饮了“正宗”的缘故哩。说到这里，连我也馋起年糕来啦。

我虽然是只猫儿，可一般的东西都吃。我既不像车夫家老黑那样，具有远征到胡同口鱼铺子去的力量，自然也不具备新路里教二弦琴女师傅家三毛姑娘那样喜欢奢侈，因此很少挑拣食物。我既吃孩子们吃掉下来的面包渣，也吃掉落下来的点心馅。至于咸菜嘛，虽不大可口，为了取得经验，也曾经吃过两小片咸萝卜。怪得很，不吃则已，一吃起来，差不多所有东西都能吃。这个不吃，那个不吃，这是一种来自奢侈的任性，终究不是像我这样住在教师家里的猫所能说得出口的。据主人讲，法国有个叫做巴尔扎克的小说家，是个十分考究的人。不过，他不是在饮食上考究，他是个小说家，因此在文章上极尽考究之能事。巴尔扎克有一天想给自己小说中的人物取个名字，他想了各式各样的姓名，结果都不满意。正在这时，一个朋友来玩，两人一起出去散步。当然他的朋友并不知道内情，只是陪他去散步而已，但巴尔扎克却想利用这个机会发现一个他反复求索而不可得的名字。所以他到了街上，别的什么也不顾，一路上只顾看那些店铺的招牌。不过，还是没有找到满意的名字。他带着朋友一个劲地走，他的朋友则糊里糊涂地一路紧跟。就这样，他们从早到晚转遍了整个巴黎。在回来的路上，巴尔扎克偶然看到了一家裁缝店的招牌，上面写着“马卡斯”。巴尔扎克高兴得拍着手说：“有啦！有啦！只能用它！马卡斯，多么好的名字呀。在马卡斯的前面再加上个‘Z’的大写字母，这就成了再恰当不过的名字。不错，非用‘Z’不

可，‘Z．Marcus’真是妙极啦。自己编造个名字，即使觉得名字取得很好，也不免有矫揉造作之嫌，没有多大意思。这一下子可找到满意的名字啦。”他把给朋友带来的疲劳困惑忘得一干二净，自己一味地高兴。为给小说中的人物取个名字，非得花上一整天转遍全巴黎，在我看来，这未免太麻烦了。考究到如此地步，当然也不坏，不过像我这等以牡蛎般的人为主人的人，是不想去那样考究的。我主张不管什么只要能吃就好，这恐怕是境遇使然吧。所以我现在想吃年糕，决不是出于讲究吃，我只是想不管是什么，能吃到口就赶快吃。于是我就想起主人吃剩下的那块年糕可能还放在厨房里。我转到厨房去看看。

今天早晨我见过的那块年糕，现在仍然粘在碗底上，颜色和早晨一样丝毫未变。坦白地讲，年糕这玩意儿直到现在我还从未吃过。看上去似乎很好吃，可又觉得怪可怕的。我用前腿把附在上边的菜叶拨弄在一起，看一下爪子，挂上了年糕表层的皮儿，粘粘糊糊的。我闻了闻，发出一种将饭从锅里盛到饭桶时的香味。我想是吃还是不吃？我向四周看了看，也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这时谁也不在。阿三也不分腊月与正月，正在外边玩羽毛毽。小孩们在起居间里唱童谣：“你说什么，小兔哥哥。”要吃，现在正是大好时机。错过这个机会，就要等到下一个新年，整整一年的时间将领略不到年糕的滋味啦。虽然我是个猫儿，可在这一刹那间悟出了一条真理：“难得的机会，会驱使所有的动物甘冒风险去做它们本来不想做的事。”老实说，我并不那么渴望吃年糕。不，我越是仔细瞧碗底里的年糕，越感到毛骨悚然，因而更不想吃了。这时如果阿三推开厨房门，或者听到后屋的小孩们向这儿走来的脚步声，我就会毫无留恋地抛弃那年糕碗。而且直到来年此时，也不会再想起年糕来。可是谁也没有来，我一再踌躇不前，还是不见人来。我仿佛感到好像有谁在催促我说：“还不快吃！还不快吃！”我一方面探头往碗里瞧，一方面盼望着快点来个人。仍旧没有人来，看来，我是非吃不可啦。最后，我张大了嘴巴，就像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到碗底上一般，猛地对准那块年糕咬了上去，足足咬进了一寸左右。像我这样用足力气去咬，按理

说一般的东西都应该咬断的。然而令我大吃一惊的是，当我觉得差不多应该松开牙齿时，却怎么也松不开。于是我想再狠狠地咬它一口，可我的嘴巴硬是动弹不得。等我觉察到年糕是个怪物时，为时已晚。我和掉进沼泽地里的人一样越是急于拔出腿来越是陷得深，越是想狠命地咬它，嘴巴越是张不开，牙齿也动弹不得。不错，我感觉出已经咬住了东西，不过这只是咬住，却怎么也没办法收拾它。美学家迷亭曾批评我的主人说：“你这人遇事不爽快。”真说到点子上啦。我觉得这个年糕也和主人一样，是个非常不爽利的家伙，无论怎样咬它，就像用“三”除“十”除不尽一样，万劫永世也别想咬断它。当此烦闷之际，我又悟出了第二条真理：“一切动物会直觉地预感到对事物的适应与不适应。”真理已经发现了两个之多，可年糕仍然粘在嘴巴上，所以一点也不觉得高兴。我的牙齿被年糕死死地粘住，痛得就像要被拔掉似的。如果不早点把年糕咬断，阿三就会进来。孩子们的歌声好像已经停了下来，她们一定会向厨房跑来。我烦躁极了，试着来回摆动尾巴，也毫不奏效。我反复把耳朵竖起来又放下去，还是不顶用。想来，我的尾巴和耳朵与年糕毫不相干，不过是白摇尾巴，白竖耳朵，又白白地放下而已，醒悟这一点，我便停了下来。我好不容易才想到必须借助前腿把年糕拂落下去。我先抬起右腿来拂拭嘴巴的周围。只是拂拭一番，当然不可能把年糕弄断。于是我又伸出左腿，以嘴巴为中心急剧地画圆圈。但这种念咒式的动作，是不会使怪物掉下来的。我想耐心最重要，于是我用两条腿轮流去拂拭，可是牙齿依然嵌在年糕里。我发起急来，把两条前腿一齐用上。你说怪不怪？这时候我居然能用两条后腿站立起来。我感到自己仿佛已不像是猫儿啦。管它是猫不是猫儿呢，到了这种紧要关头，哪里还有心思顾及这个呀。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要把年糕这个怪物弄掉。我不管三七二十一，狠命地在脸上抓来抓去。由于两条前腿要猛烈活动，往往失去重心，几乎跌倒。每次要跌倒时，就得用后腿维持平衡，因而无法站在一个地方。于是我在厨房里到处蹦跳，连自己也不得不佩服那灵巧站立的功夫哪。这时第三条真理蓦地浮现出来：“一旦

面临危难，则能为平素所不能为之事，此谓之天佑。”有幸享受这天佑的我，正在和年糕怪物拼命搏斗的时候，传来了脚步声，好像有人从里屋走出来。我想，在这种关键时刻给人看见，那还了得！于是我更死命地在厨房里跳来跳去。脚步声越来越近。啊、啊，真可惜，怨天不够保佑呀。终于让小孩发现了。“唉哟哟，猫吃了年糕在跳舞哪！”孩子们大声喊道。头一个听到叫声的是阿三，她把羽毛毽和木拍一齐扔掉，嚷着：“唉哟，可真是……”便跑进厨房里向穿着新年绉纱礼服的主人妻子说道：“这只讨厌的猫！”连主人也从书斋走出来骂道：“这混账东西！”只有孩子们不断地说：“真有趣！真有趣！”然后，她们就像事先约好了似的一齐“咯咯”地笑个不停。我又生气，又难受，跳舞又停不下来，简直是没辙啦。笑声刚要停下来，那个五岁的小女孩说了一句：“妈妈，你看那猫，也真够受呀。”于是又以所谓挽狂澜于既倒之势，大家又大笑了我一番。过去有关人类缺乏同情心的行为所见所闻不少，但没有比这次更使我感到怨恨的了。终于，老天的保佑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恢复了四腿着地，并演出了白眼上翻的丑态，我难为情到了极点。看来，还是主人不忍心看着我死去，他命令阿三说：“给它把年糕拿掉。”阿三看着主人妻子，那眼神仿佛在说：“让它再跳一会不好吗？”主人的妻子虽也想看我跳舞，但她并不想眼看着我憋死，所以默不作声。主人又向阿三说：“不给它拿掉会死的，快些给它摘下来！”阿三仿佛梦中赴宴，刚饱享了一半便被唤醒似的，很不情愿地抓住年糕狠命地往下一揪。我的情况虽与寒月君不同，但当时着实担心她可能把我的几颗门牙给揪断。不是什么痛与不痛的问题，她把我死死嵌进年糕里的牙齿毫不留情地这么一扯，谁受得了呀？至此我又亲自体会出第四个真理：“举凡安乐，皆须通过痛苦而得之。”当我睁大眼睛环视四周时，家里的人都到里边的起居室去了。

出了这个洋相以后，我总觉得无颜待在家里和厨娘阿三相对了。为了改变一下心情，我从厨房溜到房后，心想干脆去访问一下住在小胡同教二弦琴的女师傅家的三毛姑娘吧。三毛姑娘是这一带有名的美人儿。

我虽是个猫儿，却是解得风情的。在家里，每当我看见主人阴沉的脸色或受到阿三恶意的对待而情绪郁闷时，总要去访问这位异性朋友，互相聊天，心绪便不知不觉舒畅起来，把过去的忧虑和困苦都忘得一干二净，仿佛获得新生一般。女性的影响实在是巨大无比。我从杉树篱笆的空隙向院子里四处看看她在不在，原来三毛姑娘戴着过年的新项圈，正规规矩矩地坐在廊子里。她那浑圆的脊背别提有多美啦，简直达到了曲线美的极限。她那条尾巴卷得恰到好处，两腿的坐姿，略带忧伤、不时耸一耸耳朵的优美动作，我简直不知如何形容。尤其当她在那和煦的阳光下，暖暖和和、文雅大方地坐在那里时，虽然体态端庄静肃，但她那比天鹅绒还要光滑的浑身的毛，在春日阳光的辉映下，即使在无风之中也使人感到它在不停地轻轻颤动。我老半天魂不守舍地注视着她，后来我猛然清醒过来，便低声喊道："三毛姑娘，三毛姑娘！"同时举起前爪招呼她过来。三毛姑娘立刻说了声："哎哟，原来是先生您！"便从廊子上走了下来，系在她那红项圈上的小铃铛发出铃铃的响声。"想不到过新年还给戴上铃铛，真是清脆悦耳极啦。"我不由得心中赞叹。这时，三毛姑娘来到我的身边说："先生，新年好！"说着把尾巴向左摇了摇。我们猫类在行礼的时候，总是先把尾巴笔直地竖起，然后向左甩一圈儿。在这条胡同里肯称呼我为"先生"的，只有三毛姑娘。我在前面已经声明过，我还没有名字，但因为我住在教师家里，所以只有这位三毛姑娘尊敬我，总称我"先生"。我受她这样称呼，心里当然也蛮痛快的，便"嗯""嗯"的答应。"嗯，新年好！你化妆化得真美呀。"我回答道。她一边故意摇动铃铛给我看，一边对我说："是呀，去年年底师傅给我买的呀，不错吧？""声音好听极了，我有生以来还没有见过这样漂亮的铃铛哩。""看您说的！这不是大家都挂着吗？"说着她又摇了一阵子，然后说道："您听，多好听呀。我真高兴！"说完又摇了一阵。我联系自身处境，暗表欣羡之意，说道："看来，你家的师傅真喜爱你哩。"三毛倒真是个天真的姑娘，她说："是呀，简直把我当成她的孩子啦。"说着天真地笑了起来。我们虽然是猫儿，未必就不笑。人类以为除了他们自

己，别的动物都不会笑，那是错误的。我们的笑，是把鼻孔弄成三角形，咕噜咕噜地震动喉咙。人自然是不可能了解这种笑法的。我问道：“你家的主人到底是做什么的？”“哟，你说‘我的主人’呀，问得真怪呀。是个女师傅呗，是教二弦琴的女师傅啊。”“这点我也是知道的，不过，她是什么出身呢？大概过去准是个身份高贵的人吧。”三毛姑娘回答道：“是啊。”就在这时……

> 等郎呀，等到那可爱的小松树……

那位师傅在纸窗里边唱边弹起了二弦琴。三毛姑娘得意地说：“多好听的声音呀！”“是很好听，不过，我不太懂，到底唱的是什么？”“你说她唱的？听说就是那个什么呀。师傅可喜欢这个曲子啦。我家师傅今年已经六十二岁了，身体多结实呀。”六十二岁还活着，当然应该说是结实。我只好回答一声：“嘿。”虽然这样回答有点傻乎乎的，但没办法，一时想不出其他更妙的回答。三毛姑娘接着说道：“听说她过去出身很不错，平时她总是这么说。”“她原来到底是干什么的？”“据说她是天璋院[12]的秘书的妹妹的婆母的侄子的女儿。”“你说什么呀？”“就是那个天璋院秘书的妹妹嫁到婆家去的……”“原来是这样啊！不，请等一等，天璋院的妹妹的秘书的……”“哟，不是的，是天璋院的秘书的妹妹……”“好，这回明白啦，是天璋院的……”“对啦！”“秘书的……”“就是呀！”“嫁到了……”“不是，是妹妹嫁到……”“对，对，是我弄错了，是妹妹嫁到婆家去的……”“婆婆的侄儿的女儿！”“噢，是婆婆的侄儿的女儿呀。”“是呀，这回明白了吧。”“不，这太乱了，很难理出个头绪来，简便点说，是天璋院的什么人？”“你也未免太笨啦，我刚才不是说了吗，她是天璋院的秘书的妹妹的婆婆的侄儿的女儿嘛。”“这点我倒是早就清楚了，不过……”“你清楚不就行了吗？还问什么？”“是啊。”我无可奈何只好认输。我们有时候不得不说些无理也要说出三分理的谎话来。

纸拉门里的二弦琴的声音戛然停止，传来了女师傅唤她的声

音：“三毛呀，三毛呀，该吃饭啦。”三毛姑娘高兴地说道：“哟，师傅在叫我哪，我要回去了，行吗？”我即便说不行也无济于事。三毛姑娘说了声“那么，请再来玩”，然后晃动着她颈项上的铃铛走了，刚走到院子又急忙折回来，很担心似的问我：“你的脸色很不好，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我总不好说我偷吃年糕跳舞的事。于是我说：“也没什么，我刚才是因为想件事儿，搞得头有点痛。说实话，我是想和你聊聊，也许头痛就会好的，所以我才来这里的呢。”“是吗？请您多多保重吧，再见！”看来她有点恋恋不舍的样子。至此，我由于年糕而弄得萎靡不振的精神完全恢复过来，心里也畅快多了。在回家的路上，我想穿过那个茶园，便踏上那条铺满半融化的霜花的路，刚走出建仁寺的断垣，又遇上车夫家的老黑正在枯菊丛上弓起脊背，在打呵欠。最近这些日子，我已不再一见到老黑就感到恐怖了。不过，如果和它搭上话也怪麻烦的，所以我想装作没看见的样子走过去算了。可是以老黑的脾气，如果认定谁瞧不起它，它是决不放过谁的。“喂，你这个连名都没有的野杂种！最近装起蒜来啦，就算你吃教师家的饭，也不该那样傲气十足啊，真让人恶心！”看来，老黑还不知道我已经小有名气。我本想给它解释一下，不过反正这家伙也不懂，于是我决意先和它寒暄几句，然后赶快来个敬而远之。“嗳，原来是黑君，新年恭喜恭喜，你总是那么精神十足呀！”我竖起尾巴向左绕了一圈儿。老黑只是竖起尾巴，并不向我还礼。“什么！恭喜？若是正月就值得恭喜，那你这号东西不是整年在恭喜[13]吗，小心点，你这个风箱式脑袋！”他说的“风箱式脑袋”这个词儿，大概是骂人话吧，可我不懂是什么意思。于是我说：“请教一下，这风箱式脑袋是什么意思呀？”“哼，你这家伙，挨了骂还要问是什么意思，真拿你没办法，所以我说你是个地道的二百五，就是这个意思！”“地道的二百五”虽然是句蛮有趣的话，但它是什么意思，比起“风箱式脑袋”来，更令人糊涂。我本想再问个究竟以供日后参考，但即便是问它，肯定也不会得到明确答复的，所以我只好和老黑面面相觑地站着，场面多少有些尴尬。就在这时，老黑家的女主人大声喊叫起

来：“哎呀，柜子上的大马哈鱼不见啦，糟啦，又是给那个黑畜生偷吃啦。真是个让人恨死的猫呀。等它回来，看我怎样收拾它！”初春悠闲平静的气氛，经过这番毫无顾忌的扰动，使得那宁静的“清平圣世”一下子变得俗不可耐。老黑露出一副傲慢的神色，好像是在说主人愿意怎样喊叫，就怎样喊叫，一副悉听尊便的样子。它将那四棱下颏向前伸着，意思是说你都听到了吧。刚才和老黑在交谈的时候我未加注意，现在一看，在它的脚下果然有一块每片价值两分三厘钱的薄薄的大马哈鱼鱼骨头，沾满泥土扔在那里。“你还是那么能干呀？”我忘掉刚才的话不投机，情不自禁地奉上了一句赞语。老黑可不会为这么句奉承话就轻易消气的。他说：“什么能干不能干！你这个东西。俺不过吃了一两片大马哈鱼，你就说这种话，真是岂有此理。别尽说小瞧人的话！对不起，俺可是车夫家的老黑呀。”说着，它虽然没有露臂挽袖，却把右前腿用力举起，一直举到肩头。我说：“我压根儿就知道你是黑君呀。”“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说‘还是那么能干？’你这是什么意思？”他一个劲儿向我挑战。如果我是人的话，就要被它揪住前胸推推搡搡了。正在我稍稍向后退让，内心感到为难的时候，又传来老黑家女主人的喊叫声：“喂，西川掌柜的，我喊你呢，西川掌柜的！喊你有事儿呀。马上给我送一斤牛肉来，听见没有？要一斤嫩牛肉呀。”向牛肉铺订牛肉的声音，打破了四邻的宁寂。老黑站立起来，把四条腿向外狠狠地抻了抻，一边嘲笑似的说道：“哼，她一年就买一次牛肉，所以，他妈的，一味大声地吆喝。就靠这一斤牛肉向前邻后舍显示她了不起，真是个难调理的娘儿们！”我无法回答，只好默不作声地听着。老黑仿佛认为这斤牛肉就是给他准备的，说道：“只这么一斤，俺是不会答应的，不过，也只好凑合吧，等她买来，俺马上吃掉它！”我说：“这回可真正是美餐哪，太好啦！”我这样说是想把他尽快打发回去。“你别管闲事，少多嘴！讨人嫌！”他说着突然蹬了一下后腿，把浮在地上的霜花踢了我满脸。我吓了一跳，正在抖落身上的泥水的时候，老黑已窜过篱笆墙，无影无踪了。大概是窥探西川的牛肉去了吧。

我回到家里，客厅的气氛与平时不同，充满了春意，就连主人的笑声也变得欢快起来。我心想真奇怪呀，便从敞开拉门的廊子进去，走近主人身旁一看，原来来了个面生的客人。头发分得十分整齐，穿着带家徽的棉布外褂和小仓出产的裙裤，是个很正经的“书生”打扮的人。我看了一下主人眼前的小火盆旁边，在带有“春庆漆绘”[14]的香烟盒一起有一张名片，上面写着“谨此介绍越智东风君——水岛寒月拜上”的字样。这就使我知道了这位客人的姓名，也明白了他是寒月的朋友。由于我是中途进来的，一时摸不清主人和客人的对话内容，看来是在讲有关我上回介绍过的那位美学家迷亭君的事儿。

客人慢条斯理地说道：“他说他想出一个有趣的主意，要我务必和他一起去。”“什么？他让你和他一起到西餐馆吃午饭，搞什么名堂？”主人把斟上茶的碗推到客人面前。客人说：“嗯，他究竟想搞什么名堂，我也弄不明白。我想，反正是他要去的，一定会很有意思的，于是我就……”主人说道：“你真的和他一起去了？哦……”客人说：“可是，真是出乎意料啊。”主人得意地拍了一下我的脑袋。好疼呀。主人马上联想起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那桩事来，说道：“准又是胡开玩笑的事儿吧。他这人向来喜欢搞那一套啊。”客人说：“他问我是不是想吃点什么新鲜的东西？”主人问道：“那你们吃了什么呢？”客人说：“他先是看着菜单，向我介绍各种各样的菜。”“是在点菜之前吗？”“嗯。”“那么以后呢？”“以后他考虑了一下，瞧着服务员说道：‘真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哩。’服务员不服气地说：‘您看烤鸭里脊或者烧小牛排怎么样？’可是迷亭先生却说：‘如果吃那种庸俗的菜，就不会特地到这儿来啦，’服务员没有听懂‘庸俗’这个字眼，显出迷惑不解的神色，一声不吭。”“果不其然嘛。”主人附和着说。“然后迷亭先生转身对我说：‘你知道吗，要是到法国、英国，能吃到很多很多的天明调或万叶调[15]。在日本，不管到哪儿去，都好像一个模子印就似的，所以我不喜欢上西餐馆……’他说了这番大话。请问，他真是留过洋的吗？”“哪里？迷亭怎么会去留洋呢？当然喽，他有钱，也有时间，要是想去，随时都能去

呀。他大概是把今后想去的打算，当成过去的事儿来开玩笑的吧。”主人说了这番话，大概自己也认为说得蛮有意思，想招客人笑似的自己先笑了起来。可客人并未表示怎样可笑。他说：“是吗？我还以为迷亭先生什么时候出过洋呢，所以当时一本正经地听他讲。而且他还像亲眼见过似的，向我讲述了一番蛞蝓汤啦、炖青蛙什么的。”“大概他是从什么人那里听来的吧。他本来就是个善于扯谎的人嘛。”“看来是这样的。”客人说着，直勾勾地看着花瓶里的水仙花，那表情似乎带着几分怨悔。“这么说，迷亭所谓的主意，就是搞这个喽？”主人是想进一步弄清楚原委。客人说：“不，这不过是个开场白罢了。正戏还在后头呢。”“唉，”主人发出好奇的叹息声。“后来，他和我商量说：‘看来蛞蝓汤啦、青蛙肉是想吃也吃不到啦，咱们就来个橡面坊[16]，将就将就吧。’我当时心不在焉地回答了一句：‘那也好。’”主人说：“嘿，要什么‘橡面坊’，真怪啦。”“是啊，真是怪极啦。由于迷亭先生说得十分认真，所以我一下子被蒙住啦。”客人好像是为自己的马大哈向主人道歉似的。主人对客人的歉意根本不表示同情，无所谓地继续问道：“那以后呢？”“然后，迷亭先生对服务员说：‘喂！拿两份橡面坊来，’服务员重复问道：‘您是要敏奇包（炸牛肉丸子）[17]吗？’迷亭先生更加一本正经地说：‘不是敏奇包，我要的是橡面坊。’”主人急着追问道：“哦，可是果真有橡面坊这道菜吗？”“这个，我当时也觉得有些怪，可迷亭先生是那么不动声色，加上他又是个西洋通，尤其是我当时完全相信他当真留过洋，所以我还帮着向服务员说：‘我们要的是橡面坊、橡面坊。’”“那么，服务员又怎么样啦？”“那服务员，现在想来真是滑稽，他先是想了一下，然后说：‘实在对不起，今天正巧没有做橡面坊，如果您要敏奇包，倒是立刻可以给您做两份，”迷亭先生显出非常遗憾的样子，拿出两毛钱小费给服务员说：‘要是那样，我们岂不白白来一趟了吗？能不能想点办法，让我们吃上橡面坊。’服务员说：‘那么让我去和厨师商量商量看。’说罢便到后边去了。”主人打趣地说道：“看来，这位老兄还真是想吃橡面坊哩。”“过了一会儿，服务员出来说：‘真不

巧，没有现成的，您要是想订这道菜，可以现做，不过要多等一些时候。’迷亭先生不慌不忙地说：‘反正新年期间，咱们也无事可做，那就稍微等些时候，吃了再走吧。’说着他从口袋里取出雪茄，一口一口地吸了起来，我没办法，也拿出《日本新闻》读起来了。于是那个服务员又到后边商量去了。”主人拿出读战争通讯的那种劲头儿，往前凑了凑说道：“还真够费事的哩！”“不大工夫，那服务员又出来了，表示很大歉意似地说：‘最近橡面坊的原料缺货，到龟屋和横滨的十五号外国食品店去买也买不到，所以做不成。’迷亭先生说：‘这真糟糕呀，好不容易特地跑来吃，偏偏……’他一边看着我，一边不断重复这句话，我也不好一声不响，便附和着说：‘真遗憾呀，真遗憾。’”主人表示赞同地说：“是呀。”我可不明白究竟对在哪里。“服务员好像也表示很遗憾的样子说：‘不久，原料能进货了，请您再来光顾。’于是迷亭先生又问服务员：‘都用哪些材料啊？’服务员只是嘿嘿地笑却没有作答。先生故意又问了一句说：‘材料大概是日本派俳人[18]吧。’那服务员说：‘是的，所以说最近就是到横滨去也弄不到手，实在对不起。’”“哈哈哈，这就是最后的‘滑稽点子’呀，太有趣啦。”主人从来没有这样的捧腹大笑过。他笑得打战，膝头晃动着，差一点把我颠下去。主人顾不得这些，还是在笑。看来，这是因为他知道上了迷亭的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的当的，不只是他一个人，所以突然高兴起来。“然后我们两人从西餐馆出来，迷亭先生十分得意地对我说：‘怎么样，进行得挺顺利吧，用橡面坊来招笑，够有意思的吧，’我说：‘实在佩服之至，’然后我们就分手了。不过，我的午饭时间已经耽搁，肚子空空，难受极了。”“那可让你受苦喽。”主人这才表示出同情。对于这点我也没有意见。两人的对话暂时中断，我喉咙里发出的咕噜声，传入他们耳中。

东风君将放冷了的茶狠狠地一饮而尽，郑重其事地说道：“今天来拜访，是有点事情想托您。”“啊，是什么事情？”主人也同样一本正经起来。“您大概知道，我很喜欢文学、美术……”东风君说。“好极了。”主人鼓励说。“从前些日子起，我们一些同好之士聚在一起，组织

了一个朗读会，每月聚会一次，今后想继续这方面的研究，第一次会合，已在去年底举行过了。”“请允许我问一下，所谓朗读会，听起来大概是带上某种节奏来朗诵诗歌、文章之类的吧，你们究竟是怎么个搞法？”“哪里，最初先朗读一些古人的作品，然后，我们打算逐渐搞同人的作品。”“所谓古人的作品，是指白乐天的《琵琶行》之类的作品吗？”“不是。”“是芜村的《春风马堤曲》[19]那类的东西吗？”“不是。”“那你们搞了些什么呢？”“前一阵搞了近松的‘情死剧’[20]。”“近松？就是那个写净琉璃脚本的近松吗？”天下哪有两个近松，既然说是近松，当然是剧作家近松无疑。主人却一问再问，真是蠢得很。可是，主人丝毫不知道我的这种想法，还在很亲切地抚摸着我的头。在这个世上，有不少人误把斜视眼当作是送秋波，主人的这点阴差阳错也毫不足怪，所以我也就心安理得地任凭他抚摸着。“是的，”东风君答了一句，偷看了一下主人的脸色。“那么，你们是由一个人朗读，还是分担角色去搞呢？”“我们各自分配一个角色，已经在一起搞过一次了。我们的宗旨是尽可能对作品中的人物寄予同情，充分表现其人物的性格，而且还要加进一些手势或动作。在对白方面主要是再现出那个时代的人，不管是小姐，还是小徒弟，都要把每个角色活灵活现地表现出来。”“那么说，你们搞的不是和演戏差不多吗？”客人回答：“可不是嘛，只是不穿戏装，没有布景罢了。”主人又问道：“恕我冒昧问一下，你们搞的还成功吗？”客人说：“是啊，我想作为第一次来说应该算是成功的吧。”主人问道：“你说上次搞的是情死剧，那是什么剧目呢？”客人说：“是船老大把嫖客摆渡到吉原[21]去的那一场。”“那可是一场相当够呛的戏哩。”主人不愧是个教师，对此表示出几分疑义。从他鼻孔喷出的“日出牌”香烟的烟雾，掠过他的耳旁，由脸后横飘过去。“不，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登场人物不过是嫖客、船老大、粉头、跟妈、鸨儿和忘八这几个角色罢了。”看来这位东风先生对于这些是满不在乎的。主人听了“粉头”这个名字不禁皱了一下眉头。不过关于“跟妈”、“鸨儿”、“忘八”这些术语，他似乎缺少明确的知识，于是先提出了质疑，说道：“所谓‘跟

妈’是指妓馆的使唤丫头吗？”“我还没有充分研究过。不过，我想‘跟妈’是酒馆的女佣。鸨儿嘛，可能是妓院里帮助管事儿的吧。”这位东风先生刚才还说要使用假嗓子来再现剧中的人物性格，可看来他并不了解“鸨儿”和“跟妈”这些人物的性质哩。主人又说：“哦，我明白了，‘跟妈’是隶属于酒馆的人，而‘鸨儿’是住在娼家里的人，对吧？那么，所谓‘忘八’是指人呢，还是指某个场所？如果是指人的话，是男人还是女人呢？”客人说：“我想‘忘八’好像是指男的。”主人说：“那他是掌管什么的呢？”“哎呀，我还没研究到这种程度哩，回头我再仔细查一查吧。”

我心想：“就这个程度，还要在一起对台词，谁知道会搞出些什么可笑的玩意来！”我抬头望了望主人，想不到主人倒是十分认真的样子。主人又问：“那么，参加朗读的，除你之外还有什么人呢？”“有各式各样的人。担任粉头的是法学士K君，他留有胡子，学起女人娇声娇气的念白来，可有意思啦。而且粉头还要来一段腹疼发作的动作呢，所以……”“朗读时也非得表演腹疼发作不可吗？”主人有些担心似的问。“是的，因为表情非常重要啊。”这位东风先生一味摆出艺术家的架势。“腹疼发作得还顺利吗？”主人发出了简短的妙问。“第一回腹疼发作有些不够理想。”东风先生也来了一句妙答。主人问：“那你担当了什么角色？”“我是船老大。”“嘿，你是船老大？”听主人那语气，仿佛在说：“如果你能担当船老大，那我至少也担当得了‘忘八’哩。”主人接着毫不客气地表态说：“你那个船老大，当的不太理想吧。”东风先生没有露出不高兴的样子，还是用他那平稳的语调回答说：“就是因为船老大，把我们上次很有趣的集会弄成了虎头蛇尾。原来在我们那个会场的隔壁，住了四五个女学生，不知她们从哪里打听到当天有朗读会，便跑到窗前来听。我当时使用船老大的假嗓子，刚刚朗读得起劲，心想没问题，正在得意地往下朗读……大概我的表情太过火了吧，那几个一直忍着笑的女学生，哄地一起大笑起来。要说吃惊也确实吃了一惊，要说难为情也的确难为情，本来正搞得起劲的朗读，一下子给打断了，怎么也

接不上茬儿，不得不到此散会了。”被东风先生称为首次是成功的朗读会，如果是这个样子，那么设想一下不成功又该是什么样子呢，真令人好笑。我不由地从喉咙里发出一阵咕噜咕噜的响声，主人则更加温存地抚摸着我的脑袋。我嘲笑人而受到疼爱，当然值得感激，不过也使我感到有点发毛。“真是太不幸啦。”主人在大正月里竟说这种吊丧似的话。客人说：“我打算从下一次起，再加把劲，搞得更盛大一些，今天到府上来，也完全是为了这个目的，想请先生您也入会，并鼎力协助。”“我可不会表演那种腹疼发作呀！”凡事持消极态度的主人，马上就想拒绝。“哪里？用不着先生去表演腹疼发作，这是赞助会员的名册……”他一边说着，一边从紫绸的包袱中郑重地取出一个小本子，说道：“请您在上边签个名，再盖个图章。”说着便把小本子打开放在主人面前。我一看，上边整齐地写有当今知名的文学博士、文学士等一大群人的名字。主人说：“哈，让我做个赞助人，倒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都有哪些义务呀？”看来，牡蛎般害怕出头的我家主人，有点不放心。客人说：“要说义务，倒也没有什么非请您做不可的事儿，只要您写下大名，表示赞成就可以了。”“既然这样，我加入。”主人一听说不需要尽义务，立刻轻松起来。那神气，就好像说：“只要不负什么义务，就是在造反的连名状上我也可以签名。”不但如此，在许多知名学者的大名里，能够把自己的姓名也列入榜中，对于过去从未经历过这种事儿的主人来说，自然是无上光荣，所以难怪他答应得那么爽快了。“对不起，请稍等。”主人说着，站起来进书斋去取印鉴，把我扑通一声从膝头上甩落下来。东风先生拿起一块蛋糕一口吃进去，在口里咕噜老半天，噎得够呛。这使我联想起我今天早晨吃年糕的事情来。等主人从书斋里取来印鉴的时候，东风先生胃里的蛋糕也比较消停了。主人似乎没有注意到点心盘里的蛋糕少了一块，假如他注意到了，那么首先受到怀疑的肯定是我。

东风先生走后，主人回到书斋里，往桌子上一看，不知何时，桌上放着迷亭先生寄来的一封信。

“肃此谨贺新年，诸事大吉大利……”

主人心想：“这样一本正经的开头语，还从来没有过哩。”迷亭先生的来信几乎没有一封是正经的。比如，他最近甚至寄来这样一封信，一开始就写什么：“别后，既无恋眷之妇人，亦未从何处寄来情书，使仆得以平安度日，伏维释念可也。”与此相比，今年这封贺年信，居然是一封平平常常的来信，实属例外。

“本拟趋府奉谒，然而仆与吾兄之消极处世相反，欲尽可能以积极之方针，迎此千载难逢之新岁，故此每日忙碌不堪，幸希吾兄予以谅察之也。……”

主人想：“这倒不假，这位老兄肯定在新春里会为玩乐忙得不可开交。”心里对迷亭表示了同感。

“昨日偷闲半日，欲飨东风子以‘橡面坊’佳肴，不巧原材料告罄，未尽微意，诚遗憾之至也。”

主人微笑无言，心想：“老一套又来啦。”

“明日参加某男爵之纸牌会，后日赴审美学协会之新年宴会，大后日为鸟部教授之欢迎会，又次日为……”

主人想：“真啰嗦呀。”便跳过这一段，往下读去。

“以上，诸如谣曲会、俳句会、短歌会、新体诗会等等，四处皆会，目下仆不间断出席此类聚会，不得已谨以此新春贺状，聊代拜趋之礼，幸加谅宥，不胜惶恐之至。”主人对着信嘟囔说：“根本不需要你来嘛。”

“如蒙移玉寒舍，当以晚餐相待，以谢久阔。寒厨虽无珍肴美味，然窃念至少亦应以橡面坊享客也。”

迷亭又在耍弄他那“橡面坊”了。主人有点不高兴地说了句：“真缺德！”

“然而，如或‘橡面坊’近期原料告罄，则难偿此愿，亦未可知。诚如是，则将备以孔雀舌，以供大兄品味之也……”

主人嘟囔说：“这是双管齐下来开玩笑哪！”他饶有兴趣地读下去：

“如大兄所知，一只孔雀，舌肉分量尚不如小指之半，为满足食量大的吾兄之胃口计……”

主人爱理不理地说了句：“胡说八道！”

“窃念非捕获二三十只孔雀不可也。然而所谓孔雀虽于动物园或浅草花园等处偶一见之，但于鸡鸭店中却从未得见其踪迹，仆正为此而苦思焦虑……”

主人看到此处，毫无感谢之意，嘟囔着说：“你这不是自寻苦恼吗？”

“夫此类孔雀舌宴，往昔罗马全盛之时，曾一度极为流行，仆亦认为实乃豪奢风流之举，平生对此垂涎已久，此情伏希谅察……”

什么“谅察”！全是胡扯！——主人表示了非常冷淡的态度。

“泊乎十六七世纪之时，孔雀宴之风，已席卷全欧，成为盛宴不可或缺之珍馐美味。曾记得莱斯特伯爵[22]于肯尼渥斯宴请伊丽莎白女王时，亦使用孔雀舌宴。著名画家伦勃朗[23]所绘之《飨宴图》上，亦有孔雀开屏横陈于桌上……”

主人不满地想：“你既然有时间写孔雀宴的历史，可见并不是忙得不可开交吧。”

“总之，如仆近期之日接佳肴，恐于不久之将来，亦将与大兄相同，势必染上胃疾……”

主人嘟囔道：“什么‘与大兄相同’，真是废话！干吗要和我的胃病相比呢？”

“据史家之言曰，罗马人日必设宴两三次，纵使胃肠极健之人，亦将酿成消化机能之不良，从而自然与大兄……”

又是什么与大兄相同吧，真缺德！

“然而彼等充分研究了豪奢与卫生兼顾之策，认为必须于饱尝大量珍馐美味的同时，保持胃肠常态，于是想出一秘诀来……”

主人心想：“怪呀，难道真有什么秘诀？”他突然间热心起来。

“盖彼等食后必入浴，浴后则以某种方法使浴前咽下之物尽数呕

出，用以扫清胃内。一旦胃内得奏廓清之效，则再次就座于宴席之上，尽情饱尝山珍海味。果腹之后，则又入浴，再呕出之。如此则可随心所欲，餍足佳肴而毫不损伤内脏器官。以仆之愚见，此种妙诀，实可谓一举而两得也……”

果然是一举两得，主人表现出欣羡的神色。

“处于二十世纪之今日，交通之频繁，宴会之日增，自不待言，且今岁适逢军国多事，征俄之第二年，当此之际，仆深信吾侪战胜国之国民，效仿罗马人之所为，研究此种入浴、呕吐术之时机，已臻成熟。否则，吾大国国民于不久之将来，均将与大兄相同，成为胃病患者，此诚仆所窃窃为之深忧者也。”

主人想：“又是什么‘与大兄相同’。”真是惹人生厌的家伙。

“当此之际，窃以为，我辈深通西方情况之人，如能钻研古史传说，寻求废绝已久之秘方，使之应用于明治社会，则必将取得防患于未然之功德，并可报答平素纵情逸乐之鸿恩于万一耳。”

主人歪了一下头，似乎有些不太理解这种奇谈怪论。

“为此，近期仆虽涉猎过威本、门森、斯密斯诸家之著述，然毫无线索可寻，不胜遗憾之至。然而如大兄所知，仆之为人，一旦谋及某事，如不成功则绝不中道而废，因此自信于不远之将来，必将再次发现呕吐之方。一旦发现，当立即奉闻，请少安毋躁可也。为此，上述橡面坊以及孔雀舌之款待，唯俟该项秘方发现之后，再行候驾。如此，则不但于仆为便，即于平素为胃病所苦之吾兄，亦将大有裨益也。草草谨上。”

主人读完信后，笑着说道：“想不到，又上了他一次当，因为信写得十分认真，所以不由得信以为真，一气读完了。大过年的，开这种玩笑，迷亭也真是个闲得无事可干的人喽。”

这以后，连续四五天都在平安无事中度过。白瓷盆中的水仙逐渐枯萎了。插在瓶中的绿萼梅正在含苞待放。我感到整天欣赏这些，未免无聊，于是去访问了两三次三毛姑娘，都未能见着。第一次我以为她不在

家，第二次去的时候，才知道她病倒了。在纸拉门里，那个教二弦琴的女师傅正和女仆说话，我躲在茅厕前洗手盆旁的叶兰背后悄悄一听，她们讲的原来是如下的一番话：

“三毛吃饭了吗？”女主人问。“从今天早晨起就什么也没吃呢，为了让她暖和些，已经让她睡到暖床上去啦。”女仆回答道。这哪里像是猫儿呀，简直和人的待遇一样。

我一方面和自己的处境相比，感到羡慕，同时想到我所爱的三毛姑娘，居然受到这样厚遇，自然也从内心里感到高兴。

女主人说道：“真不好办，她不吃食，身体就会更没力气了。”女仆接言道：“谁说不是呢，就拿俺这样的人来说，您一天不给俺饭吃，第二天就干不了活儿哩。”

女仆回答的口吻，似乎在承认：比起她来，猫是个更为上等的动物。老实说，在这个家里，说不定猫要比女佣人重要哩。

女主人说：“你把她带到大夫那里去了吗？”

女仆回答说：“带去了。那个大夫真可笑极啦。您猜怎么着？我抱着三毛到他诊室里去，他却朝我说：‘你感冒了吗？’说着就要给我诊脉。我说：‘错啦，病人不是我，是她。’说着我把三毛放到膝上让她坐好，那大夫咧开嘴嘻嘻地直笑。说什么：‘猫儿的病，我治不了，不用管她，马上就会好的。’您看多么不像话呀？我生气地说：‘那么，您不给看也没关系，这可是我们家最宝贵的猫哪。’我把三毛放回怀里，就赶紧回来了。”

女主人不满地说：“真太那个咧。”她说的这种调调儿，在我家确实是很难听到的。如果她不是天璋院的什么人，是决不会使用这样极雅的语言的。我真佩服。

女主人又说：“好像喉咙嘶嘶的响呢。”女仆赶忙说：“您说得对，肯定是得了感冒，她喉咙里疼哩。只要一伤风，谁都会咳嗽的。”

因为她是天璋院的什么人的女仆，所以说起话来也很谦恭。

女主人说：“听说最近有种叫做肺结核的病呢。”

“可不是，太太！这一阵子，竟出现什么肺结核啦、鼠疫等新鲜儿的病，叫人一点也不敢粗心大意啊。”女主人说：“这种旧幕[24]时期没有过的，都不是好东西，你也要当心呀！”

“可不是嘛，太太！”女佣人对主人的温情十分感动。

女主人说：“咱们的猫怎么会伤风？她并没有到处乱跑呀。”女仆说：“不，太太，最近她交了个坏朋友哟。”女佣人好像讲出国家机密大事似的，非常得意。

女主人奇怪地问道：“坏朋友？”

女仆说：“是呀，就是住在前胡同教师家里的那只肮里肮脏的公猫呀。”

女主人说：“你说的教师，就是那个每天早晨发出怪里怪气声音的那个人吗？”

女仆说：“是啊。就是每次洗脸，总要发出像鹅脖子被掐似的声音的那个人噢。”

鹅脖子被掐的声音，多么巧妙的形容。我的主人有个怪癖，每天早晨在洗澡间漱口的时候，总要用牙刷捅自己的喉咙，毫无顾忌地发出怪里怪气的声音。如果在他情绪不佳的时候，就会发出更大的嘎嘎声。情绪好，精神来了，同样也会嘎嘎一番。也就是说，不管情绪高低都会不停地用力嘎嘎一番。据主人的妻子说，在搬到这儿来以前，他并没有这个毛病，不知什么时候一下子就染上这个坏毛病了，直到今天，一天也没有停过。这的确是个不太好对付的毛病。他为什么要顽强地坚持这样做下去，我们这些猫儿是无法猜测到的。这点姑且不管它，所谓“肮里肮脏的猫儿”这句话，未免说得太刻薄啦。我竖起耳朵听她们还说些什么。

女主人说道：“他发那种怪声不知是不是一种咒语？在维新前，即便是武士使唤的小厮、下人，都是懂得一般规矩的，在武士老爷们的公馆街，从来没有那样洗脸的人呀。”

女仆说：“您说得对噢，太太！”女仆每次大加赞叹女主人的话之

后，总要加上个不必要的“噢”字。

女主人说：“那只猫既有那样的主人，准是个野猫，下次来了，你揍它！”

女仆说：“当然要揍它。三毛这次得病，肯定全是那个野猫给搞的。我一定要给三毛报仇。”

这真是不白之冤！我想这回可不能轻易靠近她们。于是我没能见到三毛姑娘就回来了。

回家一看，主人正在书斋里拿着笔，苦思苦想地沉吟着呢。如果我把在二弦琴女师傅家听到的评论告诉他，他肯定会大发雷霆。可是，俗语说得好：“耳不听心不烦”，他依旧在哼哼唧唧，以神圣的诗人自居着。

想不到，自称太忙，眼下不可能前来，特地寄来贺年片的迷亭君，却飘然而来。他问主人说：“你在做新体诗吗？有什么有趣的诗，拿给我看看。”主人说：“嗯，我觉得这篇文章写得蛮有意思，正琢磨着把它翻译出来呢。”主人费劲似的开口说道。

迷亭有些不解地说：“文章？谁的文章？”主人答道：“谁的文章我不清楚。”

迷亭道：“原来是无名氏的作品呀，无名氏的作品也有很好的，不能小瞧。到底是哪儿的文章？”

主人非常沉着地回答说：“第二册英语读本。”

迷亭道：“第二册英语读本？第二册英语读本又怎么的啦？”

主人道：“我是说，我正在翻译的好文章，就是收在这第二册英语读本里的呀。”

迷亭说道：“好家伙！你是想利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来报我那孔雀舌的仇吧？”“我可不像你那样胡吹乱侃。”主人拈着胡须，泰然自若地说。迷亭先生用一种老审美家自居的口吻说：“以前据说曾经有人问过赖山阳[25]：‘请问先生，最近可有好文章吗？’山阳先生把马伕写给他的讨账信拿给那人看，说：‘这可以算得上是近来的好文章喽。’说不定你

的审美眼力还蛮不错哩。那样吧，你读一下，由我来评论。”

主人发出一种仿佛禅和尚诵读大灯国师[26]《遗训》似的声音，开始读起来。“巨人、引力。”“什么？你念的那个巨人引力，是什么玩意儿？”“是这篇文章的题目呗。”“好怪的题目啊。我可不懂它是什么意思。”“无非是说一个名叫引力的巨人呗。”“你的这个‘无非是’的说法有点勉强。不过，因为是文章的题目，姑且算是通过了。还是快些读本文吧。你的声音很美，很有意思。”主人事先发出警告：“中途可不要乱打岔呀，”然后又开始读起来了：

> 克特从窗子向外看去，一群孩子正在抛球游戏。他们将球高高地向空中抛去。球愈抛愈高。一会儿，球落了下来。他们又将球高高抛起，这样三番五次地抛，每次都落了下来。克特问道：“为什么要落下来，为什么不一直向上飞去？”母亲回答道：“因为有个巨人住在地下。他就是巨人引力，他强有力，他将万物都拉向自己这一边。他将房屋拉到地上来，如果他不拉，房屋就飞走了。孩子们也会飞走。你看见过树叶落吧，那也是巨人引力在呼唤。你有时会将书掉到地上吧，那也是因为巨人引力说‘到这儿来’的缘故。球抛向空中，巨人引力呼唤它，它便落了下来。”

迷亭说道：“就这些呀？”主人说：“嗯，写得多么好呀！”迷亭道：“哎呀，我算服啦。真想不到你在这里对我的橡面坊回敬了一手。”主人道：“这可不是什么回敬，文章写得很妙嘛，所以我将它译过来。难道你不认为是如此吗？”主人窥伺着迷亭那藏在金边眼镜后面的眼色。“真想不到，你居然有这种本领。不错，这一次我算是被你捉弄啦。叹服！叹服！”迷亭鼓动他那如簧之舌自我解嘲。主人却丝毫也没弄懂他的意思，他说：“我可没有什么让你叹服的想法。只不过觉得文章极有趣才将它译了出来罢了。”“不，这太有意思啦，你不来这一手，就不是真格的，好厉害呀，我完全认输。”“你用不着认输，我也是最近不再画水彩画，所以才想到搞点文章什么的。”“你这个本领，怎么能与你那远近无别、黑白不分的水彩画相比呢。佩服之至！”主人说：“让你这样一夸奖，我就更有兴头啦。”看来，主人的理解和迷亭所说的始终不对路。

就在这时，想不到寒月君口称“上次多有打搅”，走了进来。“啊，寒月君，久违久违，现在我正在拜听一篇了不起的好文章，把我的‘橡面坊’的阴魂给驱散了哩。”迷亭先生说了几句无头无脑的话。“是吗，原来是这样啊？”寒月也回答了一句无头无脑的话。唯独主人并不显得怎样兴高采烈。他说：“前几天你介绍的那个叫越智东风的人来了。”寒月说：“他来了吗？这个叫越智东风的，倒是个非常老实的人，不过多少有点怪，我本来怕给您添麻烦，可他非让我把他介绍给您不可，所以……”主人道：“倒也没有什么麻烦。”“他到府上来，有没有讲有关他的姓名的事儿？”主人道：“不，好像没有讲什么。”寒月道：“是吗？他有个毛病，无论到哪儿去，总要向第一次会面的人解释一番他的名字。”迷亭是个巴不得找点什么新鲜事儿的人，立刻插嘴问道：“怎么个讲解法儿呀？”“他唯恐别人用汉字音来读他那个东风[27]的名字……”“这倒奇啦。”迷亭先生说着，从他那绘有泥金花纹的皮制烟荷包里捏出一点烟丝来。寒月先生说：“他总是告诉人家说：‘我的名字不读做Ochitofu，而是Ochikochi’哩。”“真有意思！”迷亭把云井牌烟丝冒出来的烟一直深深吸进肚里。寒月道：“这完全是出于对文学的着迷，如果念成Kochi，那么和姓连在一起就成了Ochikochi，就和成语‘远近’[28]同音。不但这样，而且这四个音节又都合辙押韵，他对这点非常得意哩。所以他常发牢骚说：如果用汉音去读我这个东风，那么我的一番苦心就给白白糟蹋啦。”迷亭先生听罢说：“不错，这倒的确是有点与众不同哩。”这么一来，引起了迷亭先生更大的兴趣，把吸到肚里的云井牌烟又喷到鼻孔，烟在中途一时找不到出路，呛在喉咙的地方。这位老兄手里握着烟袋杆儿“吭”、“吭”地咳嗽起来。主人也笑着说道：“前几天他来的时候说，在朗读会上他担当了船老大的角色，让女学生们给笑话了一番哩。”迷亭抡起烟袋敲着膝头说：“嗯，你看，你看，多么有意思！”我感到挨紧他危险，赶快离开了一点。迷亭接着说：“就是那个朗读会，前几天我请他吃‘橡面坊’的时候，他也向我提过哩。据说第二回打算请一些有名的文人开个大会，他还向我说：‘务必也请先生光

临，’我问他：‘还是搞近松的戏剧吗？’他说：‘不，下次要选个崭新的剧，已经决定搞《金色夜叉》[29]了。我又问他：‘那么，你担当什么角色？’他说：‘我是阿宫姑娘。’东风君扮阿宫姑娘，多有意思！我一定要出席给他鼓掌叫好哩。”寒月皮笑肉不笑地说：“有趣吧。”主人把安德利亚·特尔·萨尔德和孔雀舌以及“橡面坊”的几件事儿联系在一起，报复地说：“不过，这人很不错，诚实，一点也不轻浮，和迷亭这样的人大不相同。”迷亭先生对此似乎毫不介意，笑道：“反正我这号人，永远是‘行德之俎’[30]嘛。”主人说：“你也只能是那种人吧。”其实主人并不明白这句“行德之俎”是什么意思，不过，多亏了他当过多年教员懂得如何糊弄人，所以在这种场合，便把教书时的本领，应用到社交上来了。寒月却坦率地发问道：“刚才说的‘行德之俎’是怎么回事儿？”主人看着壁龛前的水仙说道：“那水仙是我去年年底洗澡回来的时候，半路上买来插上的。你们看，放得时间够长了吧。”主人用这个办法硬是把“行德之俎”给岔开了。迷亭一边把烟袋杆儿像表演“大神乐”[31]艺人那样，用指头尖拨得飞转，一边说道：“提到年底，我在去年年底遇上了这样一件奇怪的事儿。”主人好像已经把“行德之俎”远远抛到脑后似的松了一口气，说道：“你遇见什么事儿啦？快讲给我们听听。”迷亭先生所遇到的怪事是这样的：

“我记得大概是腊月二十七，这位东风先生事先给我来了封信，上面写着：‘兹拟趋府请教有关文艺上之高见，务请届时在府稍候’，于是我从清晨便专候着他来，可这位老兄却姗姗来迟。我吃完午饭在火炉前读了一会儿泊利·倍恩[32]的幽默读物，这时老母从静冈来了封信，我打开一看，老年人嘛，到什么时候也把我当小孩子看。说什么数九隆冬夜间不要出门啦，洗冷水澡固然可以，不过必须生上炉子，把屋子弄暖和，要不会感冒的啦，对我叮咛又叮咛。我感到毕竟是自己的母亲，真疼我，外人是决不会如此的。一向什么都不在意的我，这时的确非常感动。想到这点，我觉得像我这样悠悠荡荡下去，实在可惜，我非搞出一部伟大著作来显亲扬名不可。趁我老母在世的时候，让天下人都知道在

明治文坛上有个迷亭先生。我接着读下去，下边写着：‘像你这样的人实在太幸运了。和俄国开战后，年轻人忍受着千辛万苦，为国尽力。可是你却在人家年关忙碌之际，像已经过新年似的无忧无虑地闲玩。’其实，我并没有像母亲所想的那样闲玩呀。接下来，信上列举了在这次战争中战死的、战伤的一大堆我小学时代的朋友的名单。我看了名单上一个一个的名字，不由地觉得人世真没意思，做人也真无聊。我母亲在信的结尾写道：‘我年已衰老，祝贺新春的年糕汤，要吃恐怕也只能是今年这一次了……’写得怪让人放心不下，这更使我心情沉重了。我盼着东风能早点来，可这位老兄总也不来。这时已经吃过晚饭，我想给母亲写回信，写了十二三行。母亲写的信足足有六尺多长[33]，我可没有那种本领，每回总是写个十行左右就完了，只好请她老人家担待着看吧。这时，由于我一整天也没怎么活动，胃里十分不舒服。我想东风如果来了，就让他等等好了，我出去送信，同时也稍带散散步。这次和往常不同，我没有往富士见町那个方向走，而是信步向堤三番町那边走去。正赶上那天晚上天有点阴，凛冽的风从护城壕的对岸刮过来，冷得很。从神乐坂那边驶来的火车，鸣的一声，从外壕堤下通过，令人产生一种非常凄凉的感觉。岁末、战死、衰老、人世无常等等，所有这些东西，在我的头脑里走马灯似的来来去去。我忽然想起经常听说有人上吊而死，是不是就因为受了这种气氛的诱惑产生一死了之的念头呢。我抬头望了望堤上，不知不觉正好走到那棵松树下边来了。”

“你说的是哪棵松树？”主人打断了迷亭的话，插了一句。

“就是那棵‘吊脖子松’呗。”迷亭缩了一下脖子回答说。

“‘吊脖子松’应该是在鸿台那边儿呀。”寒月横生枝节，提出疑问。

“鸿台的那棵是‘吊钟松’，堤三番町这里的才是‘吊脖子松’哪。为什么会有这个名字呢，原来，从古来就传说，不管谁，一来到这棵松树下，就想上吊。堤上本有好几十棵松树，可只要一发现有人上吊，赶来一看，准吊在这棵树上。每年总要有两三个人吊死在这里，全是不愿意吊死在另外的树上的。我一看，那棵松树的一个横枝正好向路上伸过

来。枝干的确长得秀气极啦，我想就这么让它闲置着，实在太可惜，最好有个人吊在那里。我环顾一下四周，心想有没有人来呢，可偏巧一个人影也没有。没有办法，当时想是不是我吊上去？不，不，要是我吊上去，那就没命啦。太危险，还是算了吧。但是，古时候的希腊人曾经在宴会席上，模拟上吊来增添余兴，它的表演方式是，某个人站到台子上去，当他刚把脖子伸进结好的绳圈里，旁边的人立刻把台子踢倒，而那个把脖子伸进绳圈的人，在台子被抽掉的同时，立刻松开绳结从台子上跳下来。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用不着害怕。我也想试一试，于是伸手攀了一下树枝，树枝弯得十分合适，而且那种弯曲的姿态真是美极了。当我想象到脖子挂在上面，上下轻轻颤动的光景，就别提有多么高兴啦。我本想一定得来这么一手，可又一想，如果东风来家等我，未免太对不住他。于是我改变主意，先去和东风见上一面，谈完事情后再来。我就这样回家了。”

“就这样万事大吉啦？”主人问道。

“有趣极啦。”寒月嘻嘻地笑着说。

“我回到家后，东风还是没有来，但是他倒来了一张明信片，上写着：‘今日不期有俗务羁身，不能趋侍，改日容当拨冗奉访，’我这才放心，心想这回我可以毫无牵挂地上吊去了，真令人高兴。我立刻穿上木屐，急忙赶到原来的地方一看……”迷亭说到这里，不动声色地看着主人和寒月。

“一看，怎么啦？”主人多少急不可耐地要知道下文。

“这是‘渐入佳境’哩。”寒月摆弄着礼服大褂胸前的穗子说。

“我一看，已经有人在我来之前吊在那里啦。只是一步之差呀，真遗憾！现在想来，那时我是让死神附体啦，根据詹姆斯[34]的说法，这是下意识的幽冥界和我活着的现实界，以一种因果的理法在互相感应的吧。你们看这怪不怪呀。”迷亭丝毫不动声色地说。

主人虽然心想这次又上他的当了，不过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大口吃着“空也糕”[35]，嘴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

寒月仔细地拨弄着火盆里的灰，低着头嘻嘻地笑着。然后用一种极平静的调子，开口道：

“听您这么一讲，的确觉得事情有些怪，似乎不大可能发生。其实最近我自己也有过一件相类似的事儿，所以我一点儿不怀疑。”

“唉哟，你也是想去上吊吗？”迷亭说。

“不，我的怪事不是上吊。这也是去年年底的事儿，而且几乎是和先生您同一天同一时辰发生的事儿，更使人觉得奇怪。”

“这太有趣啦。”迷亭说罢，也吃了一口“空也糕”。

于是寒月开始讲述了他的怪事：

“那天在向岛的一个朋友家里开‘忘年会’兼合奏会，我也带了一把小提琴去。到了十五六位小姐和太太，是个非常热闹的盛会。一切都已准备停当，可以说这是最近难得的一次快举。晚餐已毕，乐器合奏也完了，大家进入闲谈，时间已经相当晚，我想向主人告辞。就在这时，某博士的夫人来到我的身旁，小声问我说：‘您知道某某小姐生病了吗？’说来，我两三天前见到那位小姐的时候，她还和平常一样，看不出她哪个地方不舒服，所以我吃了一惊，仔细问了情况。据说在我见到她的那天晚上，她突然发烧，不断发出谵语。如果只是这样，也就罢了，可她那谵语中，不时出现我的名字。”

主人不必说什么，就连迷亭先生也没有说“真够意思呀”之类庸俗的话，他们静悄悄地恭听着。

“据请来的医生诊断说，弄不清楚是什么病，反正烧得很厉害，致使头脑昏迷，如果安眠药不管用，就有危险。我一听到这话，心中有一种腻味的感觉，就好像在梦中魇着时所感到的，心情十分沉重。周围的空气仿佛一下子凝固了，从四面把我紧紧裹住似的。在回家的路上，这件事占据着我的整个头脑，难受得很。那漂亮、快活、健康的某某小姐，竟然……”

“对不起，请等一下，刚才听你说了两遍某某小姐，假如你没有什么不方便，是否可以领教一下她的芳名呢？喂，你也是这个意见

吧？”迷亭瞧了一下主人说。主人只是含糊地应了声“嗯”。

寒月道：“不，这说不定会给她本人带来麻烦，还是不说的好。”

迷亭道：“那你是想一切都在模模糊糊、朦朦胧胧当中讲啦？”

寒月道：“你甭冷笑，我这可是用极严肃认真的态度来讲的哪。总之，一想到这位小姐突然得了那样的病，我便产生飞花落叶之感，就好像周身的活力一下子发生罢工，整个精神突然颓败下来。我踉踉跄跄地来到吾妻桥上，倚着桥栏杆往下一看，也不知是涨潮还是退潮，反正觉得那黑黝黝的河水正在流动。从花川户那边，一辆人力车从桥上跑过去了，我目送着那辆人力车灯笼的亮光越来越小，终于在啤酒广告牌那个地方消失了。我又低头看水，就在这时，我听到了有人在遥远的上流呼唤我的名字。怪呀，这么晚，是不会有人呼唤我的呀。究竟是谁呢？我往水面上仔细看去，可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清。我想这大概是心理作用，赶快回去吧。我刚走两三步，一个微弱的声音，喊着我的名字又从远处传来。我又停了下来侧耳细听，当我听到第三次呼唤我的时候，我手扶着栏杆，两腿直打哆嗦。那个喊声，不是从远方，就是从河底发出，分明是那位小姐的声音啊。我不由得回答了一声‘我在这儿呢’。由于我回答的声音太大，在静静的水面上发出回响，我为自己的声音感到震惊。我吃惊地看了一下四周，什么人啦、狗啦、月亮啦，一切都看不见。这时我整个卷进这茫茫的黑夜之中，一心只想奔往唤我声音的那个地方。那位小姐的声音如怨如诉，穿透我的耳鼓，似乎在向我求助。于是我答应了一声‘我这就去’，便从桥栏杆上探出半个身子看了看黑黝黝的河水。我总觉得唤我的声音似乎是从水下微弱地传出来的。我心想：‘不错呀，就在这水下啊。’我终于踩上了栏杆，注视着河水，下决心如果再唤我，我就跳下去。这时，那可怜的声音又不绝如缕地传了过来。我认定了‘就是这儿’，于是我先向上用力跃了一下，然后身体便像一块小石头似的，毫无留恋地落下去了。”

“最后还是跳下去啦？”主人眨着眼问道。

“真没想到竟会发展到这个地步哩。”迷亭说着，抓了一下自己的鼻

头。

“跳下去以后，我就晕晕乎乎，一段时间里，自己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儿了。过了一会儿，我清醒过来了。冷，倒是有点冷，可身上哪里也没沾湿，也没有呛水的感觉。心想：‘没有错呀，我是跳了下去的，太怪啦。’等我意识到肯定有问题，再往四周一看，好家伙！我自以为是跳进水里，其实我弄错了方向，跳到桥当中去啦。当时觉得遗憾极了。只是由于我弄错了前后的方向，结果没能去那个发出声音的地方。”寒月嘻嘻地笑着，一边照例把装饰在他胸前的丝绦当做累赘物，不断地摆弄着。

“哈哈……这太有意思啦。妙就妙在和我遇上的事儿像极啦。看来，这也可以成为詹姆斯教授的材料呢，如果把它用‘人的感应’这个题写成文章，肯定会震惊文坛的哩。还有，那个小姐的病，结果怎样了呢？”迷亭先生在寻根问底。

“两三天以前我去贺年，她在门里和女仆玩羽毛毽呢，想必已经痊愈啦。”

主人刚才似乎一直在沉思默想，这时，他突然开口说：“我也有。”表现出不肯落于人后的劲头。

“你也有？有什么呀？”在迷亭眼中，像主人这种人，自然不可能有什么奇妙的遭遇的。

“我这也是去年年末的事儿。”

“都是去年年末的事儿，这种巧合，真有趣呀。”说着，寒月笑了起来，在他那缺碴的门牙边缘上，黏着一小块空也饼。

“该不会是同一天同一个时辰吧？”迷亭起哄说。

“不，日子不同。好像是二十号左右。我妻子向我说：‘你不用给我买什么岁末的礼物啦，陪我去听一次摄津大掾[36]的演唱吧。’我带她去当然未尝不可。但是当我问她‘今天演什么节目’时，妻子找出报纸看了看说：‘今天的节目是《鳗谷》。’我说：‘我不爱听《鳗谷》，今天算了吧。’那天没有去。第二天妻子又把报纸拿来对我说：‘今天是《堀

川》，这回总可以了吧。’我说：‘《崛川》是以听三弦为主的，一味地热闹，不够味，今天算啦。’妻子不满意地退下去了。到了第三天，妻子又来对我说：‘今天是《三十三间堂》，我非常喜欢听摄津大掾的《三十三间堂》，你也许不喜欢，不过你为了让我听陪我去一次总还可以吧。’她和我展开了最后的谈判。我说：‘你那么想听，去也未尝不可。不过，据说这个曲子是他这次为告别艺坛登台献艺的最后几出拿手的曲子，听众肯定要爆满的，你这样冒冒失失地去，是找不到座位的。到那种地方去，先要和“观剧茶屋”[37]打交道，让他们给订个较好的座位，这才是正常的手续。不这样，脱离常规是不好的。对不起，今天别去啦。’我这么一说，妻子的脸色十分难看，几乎要哭似地说：‘我是个女人，不懂得那一类麻烦的手续。不过，大原家的老太太，铃木家的君代，都没按什么正常手续，照样去听了。虽说你是个当教师的，也用不着费这些事去听曲子嘛。你也太过分了。’这样一来，我只好让步说：‘那好，即使买不着票，咱们也去，吃完晚饭坐电车去好吧。’我妻子听后，马上来了兴头，说道：‘既然去，那么就非在四点钟前赶去不可，可不能那样磨磨蹭蹭呀。’我反问道：‘为什么非在四点钟前去不可呢？’于是她向我解释说：‘如果不那么早去占位置，就进不去了。’这是铃木家的君代告诉她的。我又叮问了一句：‘那么说，如果过了四点钟再去就不行了，是不是？’她回答说：‘是呀，过了四点，当然去不成了。’可是你们说怪不怪？从这时起，突然浑身打起颤来……”

“是师母吗？”寒月问道。

“哪里，我妻子可精神哩。那是我呀。我刚一感觉浑身像个泄了气的皮球似的，立刻就眼冒金花，动弹不得啦。”

“看来是急病呀？”迷亭给加了句注释。

“哎呀，事情可就麻烦喽，我妻子一年当中好不容易才提出这么一回要求，我是满心想使她如愿以偿的。平时我总是一味地斥责她，不答理她，又让她为家计犯难，又让她照管孩子，从来没有对她操持家务的辛劳给过任何酬劳。今天恰好有空余时间，而且囊中又幸有阿堵物——

四五张一元纸币，带她去是满可以的。而且妻子想去，我也想带她去啊。不过，虽说非常想带她去，像这样浑身打战、眼冒金花，不用说坐不了电车，连门口穿鞋的地方我也走不到啊。我越是想‘啊，太对不住她’，就越感到浑身恶寒，两眼发黑。我想赶快请医生看看，服点药，大概在四点钟以前总可以好的吧。于是我和妻子商量，打发人去请甘木大夫，不巧他昨天值夜班，至今还没有回家。捎来的回话说：‘下午两点回来，一回来立刻去府上。’真糟糕！如果现在服下杏仁水，四点前肯定会好。可人在倒霉时，什么事情都不顺利，这次我本想难得看到妻子的笑脸，自己也高兴高兴。不想这个打算要突然落空。我妻子流露出怨恨的神色，问道：‘真的就不能去了吗？’我说：‘去，一定去，四点钟前，我的病一定会好，你尽管放心，赶快洗洗脸或者换换衣服，等我吧。’我虽然嘴里这样说，内心里却感慨万分。恶寒越来越厉害，两眼也是越来越发黑。假如在四点钟以前，我的病没有痊愈，不能履行诺言，气量狭小的女人不知会干出什么事来。弄到可怜可悲的地步如何是好？我想到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办，因此，现在就应向她说明‘有为转变、生者必灭’之理，使她在发生万一时，不致毫无思想准备。我想这也许是我做丈夫对妻子应尽的义务吧。于是我立即把她叫到书斋来。我问她说：‘你虽是个妇道人家，但总知道西方有这个谚语——在酒杯沾唇之前，说不定会出现什么差错[38]的吧。’我妻子一听就发起火来啦。她气势汹汹地说：‘谁懂得那种蟹行文呀。你明知人家不懂英语，却故意用英语来戏弄我。那好，随你便，反正我是个不懂英语的。你那么喜欢英语，为什么你不讨个教会学校毕业的女学生呢？天下再也没有像你这样薄情寡义的人啦。’我原来的一番苦心就这样半途而废了。我要向你们声明，我说英语绝没有恶意，完全是出于爱妻的至情，如果像我妻子那样的理解，那我简直没脸见人了。而且，我早就因为恶寒和头晕，脑子有些昏昏然，加上急着想让她早些理解‘有为转变、生者必灭’之理，一下子忘了她不懂英语这件事儿，无意中使用了英语。想来，这是我的错，是我考虑不周。由于这个差错，使我的恶寒更加剧

烈起来，两眼也更加发花。至于我的妻子呢，她按照我的吩咐，到洗澡间，脱掉上衣，化妆打扮，换好从衣橱里取出的衣服，摆出架势，仿佛告诉我随时可以出发。我这个急呀！我想甘木大夫如果能早点来该多好呀。我看了看表，已经三点钟。距四点钟只差一个小时。妻子拉开书斋的门，探进头说：‘咱们该走了吧。’夸耀自己的妻子，也许有点可笑。说实话，我从来没有感到妻子有这么漂亮。她那脱掉上衣，用肥皂洗了又洗的皮肤，在她那黑绉绸礼装的反衬下，更加显得洁白光亮。她的面庞由于肥皂的效用和希望去听摄津大掾的心理，使它有形无形地闪射出光辉。我想无论如何也得去，以便满足她的希望。我吸了一支烟，决心和她一同去！这当儿甘木大夫来了，正合我的心愿。我把病情告诉了他，甘木大夫看完舌头，抬起手来诊脉，敲敲前胸，又摸摸后背，翻完眼皮，又摸头顶，然后想了好一会儿。我说：‘我总觉得有点危险。’甘木大夫不慌不忙地说：‘不，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的妻子问：‘请问，稍微外出一下，大概也不碍事吧。’‘唔。’甘木大夫又寻思起来。然后说：‘只要你丈夫感觉上……’我马上说：‘我的感觉可不好哩。’‘总之，我先给你点药水，分几次服吧。’‘嗯。我总觉得我病得不轻哩。’‘哪里，用不着担心，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要有精神负担。’他说完就走了。这时已过了三点半钟。于是派女仆去取药。我妻子严厉地吩咐她跑着去跑着回来。回来时已是三点三刻，距四点还有十五分钟。我刚才本来还是好好的，可就是从三点三刻这时候起，突然想要呕吐了。妻子把药水倒在碗里放在我的面前，我端起碗来想喝，胃里突然发出很大的噎嗝声，没办法只好放下。妻子催我说：‘还是赶快喝了吧。’如果我不赶快喝下，赶快出发，情理上也说不过去。我决意喝下去。于是将碗拿到唇边，这时，那嗝的声音又执拗地妨碍着我。我就这样端起碗又放下，放下又端起。最后饭厅里的挂钟，当、当、当、当的敲了四下。啊，已经四点，再也不能磨蹭啦。于是我又拿起碗来。你们说怪不怪？我想所谓怪事，大概就是指这种事儿吧。四点的钟声一响，我恶心的毛病立刻停止，毫不费劲地就把药水喝下去了。然后，到了四点十分左右，我才

真正懂得了甘木大夫的确不愧是个名医。后脊凉飕飕的感觉、两眼天旋地转的感觉，一下子烟消雾散了。我本来以为暂时可能连站都站不起来的病痛，这时忽然而愈，我真高兴哟。”

“后来你和尊夫人一起去‘歌舞伎座’了吗？”迷亭做出一副摸不着头脑的表情，问道。

“我倒是真想去，不过我妻子的意见是，过四点就买不到票了，所以没办法，只好不去喽。如果甘木大夫能早来一刻钟，那么我也会对得起妻子，妻子也会满意。可是，就由于这短短的一刻钟之差，真是遗憾极了。回想起来，现在还觉得真是玄极了呢。”

主人讲完，做出一种总算完成了自己义务的样子。也许他认为有了这段话，在迷亭与寒月两人面前可以保住了自己的体面吧。

寒月又露出他那缺了一块的门牙，笑着说：“这真是遗憾得很啊。”

迷亭故意装糊涂，自言自语似地说：“一个妻子有你这样一个亲切的丈夫可太幸福喽！”这时从纸拉门后边传来主人妻子故意咳嗽的声音。

我顺次恭听了这三个人讲的故事，既不感到可笑，也不感到可悲。我想人这种东西，为了消磨时间，硬要运动他们的嘴巴，把本来不可笑的事笑上一番，把本来没有多大意思的事，津津乐道一番，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本领了。我早就知道我的主人性格孤僻，十分任性。不过他平时不大爱说话，使我感到他似乎有些不易捉摸之处。正是这一点，甚至令我感到有点可怕。但是，听了他刚才讲的话，我突然有些瞧不起他了。他为什么不能一声不吭，老老实实地听这两个人的讲话呢。他为不服输，胡扯这些无聊透顶的故事，究竟有什么好处呢？难道爱比克泰德在他的《讲话录》中曾写过应该这样做的吗？总之，主人也好，寒月也好，迷亭也好，都是太平盛世的逸民，他们像藤上的丝瓜一般随风摇曳，似乎自以为超然物外，其实他们仍然未能忘怀尘世，而是充满俗情。竞争之念，争强斗胜之心，就连在他们平素的谈笑之中，也时有流露。他们再陷下去，就会和他们平素唾骂的俗物成为一丘之貉。这点，

在我们猫儿看来，真是可怜得很。所不同的，只是他们的言语动作不像一般的半瓶醋之辈，没有那种惹人讨厌的老一套，这点多少有些可取罢了。

想到这里，我突然对这三个人的谈话不再感兴趣，我想还是去看看三毛姑娘吧。于是我来到教授二弦琴的女师傅的庭院门口。一看，虽然门松[39]、注连绳[40]都已撤除，新年已经过了十天，但明媚的春阳在万里无云的碧空上照耀着四海，使那不足十坪的庭院，比起元旦曙光笼罩的景象，显得更为生气盎然。廊子上只放着一个坐垫，人影全无，拉门紧关，女师傅大概是到澡堂洗澡去了。女师傅在不在家，当然无所谓，我放心不下的是三毛姑娘的身体是否好了些。四周静悄悄，不像有人在家的样子，我于是四脚带着泥土，爬到廊子上，往坐垫当中一躺，真是舒服极了。我困得迷迷糊糊，把三毛姑娘的事儿给忘了，不觉假寐起来。就在这时，拉门里突然传来了人声：

“你辛苦啦！已经做好了吧？”原来女师傅并没有出门。

然后女仆回答说：“是的，让您久等啦。我一到‘佛师店’[41]，师傅说：‘刚好做出来。’”

“快给我看看。啊，做得蛮漂亮呀。这样三毛也可以升天界啦。这金漆不会脱落的吧？”

“嗯。我放心不下，问过他，他说用的是上等材料，比人的牌位还要耐用哩。还说：‘猫誉信女’[42]的‘誉’字用行书写会更好看些，所以稍微把笔画改动了一下。”

“好，好，咱们赶快把它供在佛龛里，烧点香吧。”

我从坐垫上站起来，心想：“三毛姑娘发生了什么事？情况不对呀！”这时传来教二弦琴女师傅敲磬和念经的声音：“南无猫誉信女，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你也来念念经，给三毛祈求祈求冥福吧。”女师傅对女仆说。

这回又传来女佣人敲磬和念经的声音：“南无猫誉信女，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我突然感到一阵心跳，直挺挺地站在坐垫上，

活像一只木雕的猫，眼珠也直了。

“真是太遗憾啦，最初只是稍微有点感冒呀。”女仆说。

“若是甘木大夫能给开点药，也许有救哩。”女师傅说。

“说起来，还是那位甘木大夫不好，他太不把三毛当回事啦。”女仆说。

“可不要说别人的坏话。寿命嘛，谁也难保。”女师傅说。

看来请甘木大夫给三毛姑娘看过病哩。

“说到底，我看是街口上教师家的那只野猫一味引诱她出去的缘故。”女师傅说。

“可不是，那个畜生是三毛的仇人啊。”女仆说。

我真想分辩一下，不过，此时正是需要我耐心听下去的时候，于是我聚精会神地听她们讲下去。她们的谈话断断续续：

“世上真是不遂人愿，像三毛这样标致的猫儿，偏偏早夭，那个丑八怪似的野猫，却偏偏结结实实地活着，胡乱闹腾……”女师傅说。

“您说得对呀。像三毛这样招人喜爱的猫儿，就是打着灯笼遍地去找，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呀……”女仆说。

她们不说“第二只”而说“第二个人”，看来，这女仆是把猫和人看成同一种族啦。怪不得这女仆的面孔和我们猫族长得非常相似呢。

“若是能够的话，倒是应该让那只野猫替咱三毛去死……”女师傅说。

“若是教师家那只野猫死了，那可真是天从人愿啦。”

如果我真是“天从人愿”了，那可有点糟糕。死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还没有经历过，所以谈不上喜欢还是讨厌。不过前些日子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因为天气特冷，我钻到“消火桶”[43]里取暖，厨娘阿三不知我在里边，就从上边把盖子盖上了。一想起那时被憋的痛苦，现在还有些后怕。按白猫姑娘的说法，那种憋闷再稍稍延长一会儿，就要死去。替三毛姑娘去死，我当然没有异议。不过，如果不受那份罪就死不了，那我可不想替任何人去死呀。

女师傅说：“虽说她是只猫，可我总算给她请了和尚来诵经，还给她起了个‘戒名’，这样，我心里也就没有什么遗憾的啦。”

“可不是么。她真是没白来人世一趟呀。不过，美中不足的是，那个和尚念的经未免太短啦。”

“我也觉得念得太短了，我问和尚：‘您怎么这么快就念完啦？’月桂寺的和尚说：‘是啊，我专拣最管用的一段经文念了一下。不碍事的，她是个猫嘛，有了这一段经文，就满可以超升天界啦。’”

“唉哟，他倒真会说……不过，如果是那只野猫的话。”

我不止一次地声明，我没有名字，可这个女仆却张口闭口称我为“野猫”、“野猫”，真是个不像话的家伙。

“罪孽那样深重，不管给它念什么宝贵的经文，它也上不了西天。太太，您说对吧。”

此后，我不知又被她们叫了几百遍“野猫”。我再也不要听她们没完没了的谈话。当我从坐垫上溜下来，又从廊子跳下去的时候，我浑身的八万八千八百八十根毛发，一下子都竖立起来，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去二弦琴女师傅家那一带了。如今，恐怕这位女师傅本人，正在接受月桂寺和尚为她念的一段浮皮潦草的超度经文吧。

最近，我已失去了外出的勇气，不知为什么，我感到人世毫无意义，变成个不比主人差的懒猫了。别人说主人整天蜷伏在书斋里是因为失恋。现在想来，这个说法不无道理。

我还没有捉过一只老鼠，有一个时期，厨娘阿三甚至提出要把我驱逐出去。但由于主人深知我不是一只凡猫，所以我仍旧得以悠悠荡荡，生活在这个家里。对于这点，我一方面感谢主人的恩德，同时又不能不对主人的俊眼识英才表示敬佩之意。阿三由于不能认识我的非凡之处，时时虐待我，我也并不为此生气。不久左甚五郎[44]就会出来把我的肖像雕到楼门柱子上，日本的斯坦朗[45]也会高兴地把我的肖像画在画布上，到那时，他们这些瞎眼汉就会为自己的不明智而羞愧吧。

---

[1]三世即过去、现在、未来的总称。通过看相来占卜人的过去、未来及现世。

[2]指从1904年延续到第二年的“日俄战争”。

[3]明治初期的“讲释师”（类似我国的评书艺人），曾于1890年演过“西洋黑猫”的段子。

[4]格雷（1716—1771），英国诗人，曾在一首诗中写过爱猫淹死在鱼缸里的故事。

[5]爱比克泰德（约55—约135），希腊与斯多噶派有联系的哲学家。

[6]一种两人使用木板拍和羽毛毽对拍的游戏。

[7]日本酒的一种牌号。

[8]安井息轩（1799—1876），江户末期的儒者。

[9]坂本龙马（1836—1867），日本著名的皇权主义者、土佐藩武士。

[10]东京市内的地名。

[11]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

[12]德川三代将军家定的妻子，藩侯岛津齐彬的女儿，德川家定死后，她落发为尼，号“天璋院”。

[13]“整年在恭喜”是双关语。“恭喜”一词在日语中有双重语义，一是“可喜可贺”，一是“缺心眼”、“傻里傻气”的意思。因此这后一句显然是在嘲骂对方。

[14]一种施于小器物上的漆法，由古代漆工春庆发明而得名。

[15]“天明调”是天明年间由俳人芜村创始的一种客观实写的俳句风格。“万叶调”是指最老的歌集《万叶集》中形成的和歌格调。这里是刻画迷亭使用餐馆侍者无法听懂的词汇胡开玩笑。

[16]原是明治时期一个写俳句的人的笔名。由于“橡面坊”的日本读音为tochimenbo，与西餐中mince ball（炸牛肉土豆饼）发音有些近似，迷亭故意用这种类似西餐品名的发音来调侃餐馆的侍者，而餐馆的侍者又不懂装懂，酿成笑料。

[17]这里指“橡面坊”。

[18]指参加明治中期由正冈子规掀起的俳句革新运动的一些人。作者这样写，一方面打趣“俳人”，一方面也是调侃餐馆服务员。因为日本人对日语中的汉语读音也有听不懂的时候。

[19]由江户中期俳谐家、画家与谢芜村（1716—1783）创作的自由体的长诗。

[20]江户戏曲中写男女殉情的悲剧。其中以剧作家近松门、左卫门为“木偶净琉璃”剧种创作的十数出情死剧最为有名。

[21]东京有名的妓院街。

[22]莱斯特伯爵（1532/1533—1588），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很可能是她的情夫。

[23]伦勃朗（1606—1669），荷兰伟大的画家。

[24]指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幕府时代。

[25]本名赖襄（1780—1832），江户后期的儒者、历史学家，亦以幕末“尊王攘夷”派志士而知名。

[26]原名宗峰妙超（1282—1337），镰仓末期临济宗僧人。1315年创建了大德寺，接受过“国师”的封号。

[27]“东风”在近代日语中一般要用汉音的读法，但另外在古代诗歌中还有纯日本音的读法。

[28]用日本固有的音，读“越智东风”的名字，就和古代语中“远近”一词同音，“远近”也可写作“此方彼方”。

[29]日本小说家、散文家、俳句诗人尾崎红叶（1867—1903）写的小说。

[30]“行德”为地名，当地出产“傻瓜贝”。此语意谓“又糊涂又世故”之意。

[31]杂技的一种。

[32]泊利·倍恩（1864—1928），英国的幽默作家。

[33]日本老式书信都用“卷纸”写，故有六尺多长的说法。

[34]詹姆斯（1842—1910），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实用主义者，机能心理学创始人。

[35]一种带馅的糯米点心。

[36]明治时期的有名艺人。

[37]在剧场附近开设的一种铺子，供观剧的客人中间休息，或为客人准备酒食，进行各种服务。

[38]西方谚语。这里是“祸福无常，难以逆料”之意。

[39]新年时，装饰在门两旁的小松树。

[40]屋门上挂起的一种草编的绳，据说可避邪。

[41]指雕佛像、制作佛龛等佛事用具的店铺，这种铺子也制作死者的灵牌。

[42]日本民俗，死者都由其家属请和尚为之起一“法号”（亦称“戒名”），写在灵牌或墓碑上，这里是故意调侃。

[43]旧时日本家庭多用木炭，在不用火时，将已燃的木炭放入桶中，加上盖以灭火。这种用具称“消火桶”。

[44]左甚五郎（1594—1651），江户初期有名的木雕艺人。

[45]斯坦朗（1850—1923），法国画家。

## 三

三毛姑娘死了，和老黑又合不来，我多少有些寂寥之感，所幸在人类中有了知己，也就不感到怎样沉寂了。前不久，有人写信给主人，求他把我的照片寄去。最近，还有人特地把冈山的名产“吉备糯米团子”寄来指名给我。随着人类对我寄予同情，我逐渐忘却自己是只猫儿。我似乎觉得自己不再是猫儿，已逐渐向人类靠拢了。我原先想要纠合猫族去和两只脚的先生们决一雌雄的想法，最近已烟消雾散。岂止如此，我已经进化到有时甚至认为自己是人间的一员，感到前途有望。我倒不是瞧不起同族，只是性之所近，求取一身安宁，势所使然。如果认为这是变心、轻浮、背叛，可就错怪我了。像这种咬文嚼字，随便谩骂别人的人，大多是不懂得通融、活该受穷的家伙。我蜕却了猫的习性以后，当然不该再把三毛姑娘或大老黑的事放在心上，我要以和人类同样的气度来评骘他们的思想言行，恐怕这也是很自然的吧。遗憾的是，主人把具有这般见识的我仍然看作一只普普通通披毛带皮的猫儿。他连一声招呼都不打，就大模大样地把寄给我的吉备糯米团子吃个精光。照片看来也不想给我拍好寄去。这要说是牢骚的确是牢骚，不过主人是主人，我是我，彼此见解自然各异，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我始终以为自己已经是个人了，所以对不再交往的其他猫儿的行为，也就有点难于形之笔墨啦。还是讲讲迷亭、寒月几位先生的事儿聊以塞责，敬请读者海涵吧。

今天是星期天，上好的天气。主人从书斋里慢条斯理地走出来，在我身旁摆上笔、砚和稿纸，然后趴在席铺上，嘴里不断哼着什么。大概是起稿之前先要发出一番怪里怪气的声音作为开端的吧。我留心看去，稍过一会儿，主人就用浓墨粗重地写上了“一炷香”三个大字。我想怪呀，莫不是要写诗或者俳句？对主人来说，所谓一炷香这种字眼，未免太蕴藉风流了吧。我刚想到这里，主人已不再理这一行，而重新改行，

写道：“我早已欲写天然居士之事了。”他的笔写到这里停下来，再也不动了。主人拿着笔，歪着头在思考。看来，他想不出怎样往下写的好主意，便嘬起了笔尖。我一看，他的嘴唇全成黑的啦。这一次他在下边画了个圆圈，在圆圈中间点上了两个小点，算做眼睛，往正中间又画了个扁扁的鼻子头，然后又画上了长长的一横，算做嘴。这么一来，文章、俳句都做不成了。看来主人自己也感到不太像话，赶快又把画出的这张脸用墨涂掉。主人又开始改行写，看来他大概是漫无目的地认为只要改行，就会写出什么诗啦、赞啦、语录等等的吧。随后他用白话体一气呵成地写下了一行字：“天然居士是个研究空间、念《论语》、吃烤红薯、流清鼻涕的人，”好家伙！这个句子真够啰嗦的啦。然后主人毫无顾忌地朗读了起来，并且一反常态地大笑道：“哈哈……真有意思！”然后自言自语地说：“‘流清鼻涕’这句话也太损啦，抹去吧。”说着便在这四个字上划了一条竖线，本来一条线就足够了，可他却两条、三条，不断往上整整齐齐地划平行线，已经划到旁边的行上去，他也毫不在乎，照旧划下去，一共划了八条线，似乎还没想出如何往下写。于是他扔掉笔，拈起胡须来。他拼命地拈胡须，那势头就仿佛向人说：“我一定要从拈胡须中拈出文章来给你们看哩。”他正在把胡须拈上拈下，这当儿，主人的妻子从起居间走来，一屁股坐在主人的鼻子尖前，说道：“喂，我要跟你说件事儿。”“什么事儿？”主人十分冷淡，他的声音就好像在水里敲铜锣似的，闷声闷气。看来主人的妻子似乎不满意主人的答话，又说了句：“我说，我要跟你说件事儿。”主人不耐烦地说道：“什么事儿呀？”说着，把大拇指和食指捅到鼻孔里猛地拔下了一根鼻毛。妻子说：“这个月不够啦……”“不会不够，大夫那里的药钱已经付过啦，书店那儿，不是上个月就清账了吗？这个月还应当有富余。”主人无动于衷地回答说。同时把拔下来的鼻毛，当做天下奇观似地欣赏着。“可是你不吃米饭，只是吃面包和抹果酱呀。”“我到底吃了几罐果酱呀？”“这个月一共八罐。”“八罐？我根本没吃过那么多。”“不只是你吃，孩子们也吃啦。”“就算是吃了那么多吧，也不过五六元

钱。”主人说着满不在意地把鼻毛一根一根郑重地撮在稿纸上，由于鼻毛根上带点肉，结果像根针似的笔直地竖在纸上。主人似乎感到一种新奇的发现，大为所动，噗地吹了起来。由于粘得很牢，根本吹不动。主人说：“真顽固呀。”又拼命地吹。主人的妻子两腮鼓胀，满怀不平地说道：“不只是果酱，还有别的东西，也非买不可呀。”主人爱搭不理地说：“也许有吧。”说着又把手指伸进鼻孔里去，用力地拔下一根鼻毛。在这些黑的、红的、五颜六色的鼻毛当中，有一根是全白的。主人好像大吃一惊，目不转睛地看着，然后把鼻毛夹在两根手指中间，凑到妻子的面前。主人的妻子皱起眉头，把主人的手推了回去，说：“真讨厌！”“你看一看嘛，鼻毛也出现白的啦！”主人似乎百感交集的样子。原本要来谈正事的妻子，不得不笑着退回起居室里去了。看来，她对经济问题已经不再想和主人商量。主人又开始写他的天然居士了。

主人用鼻毛赶走妻子，似乎觉得可以安心了，于是他想再拔上一根鼻毛随后就写上一句，可是他越是急于下笔，就越难以下笔。他自言自语地说：“‘吃烤红薯’看来也是画蛇添足，忍痛割爱吧。”说着，把这四个字也抹掉了。“‘一炷香’也太突然，去掉它！”主人毫不可惜地把这三个字也给枪毙了。剩下的就只有“天然居士是个研究空间、念《论语》的人”了。主人又觉得这似乎太简单，“哎，太麻烦！文章不写啦，只写墓志铭吧。”他把大笔左右一挥，在稿纸上抹了两笔，就像拙劣的文人画的兰草一样，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写下来的文章，结果一字不剩地判了个不及格。然后，他把纸翻到背面，写了一段意义不明的话：“生于空间，探究空间，死于空间。空哉，间哉，天然居士，噫！”就在这时迷亭又和往常一样飘然而至。迷亭这个人，可能把别人的家看作自己的家一样，连一声招呼都不打，就毫不客气地走进来。不仅如此，他有时还从屋后的厨房门飘然入室。他这个人生来就把诸如担忧、客气、不好意思、费心劳神等等，统统抛到爪哇国去了。

迷亭不等坐下就问道：“又是‘巨人引力’吗？”主人神乎其神地说道：“唔，也不能总是写‘巨人引力’嘛。我这是在写天然居士的墓志铭

哪。”迷亭还是像往常一样信口开河地说：“你说的那个天然居士，是和偶然童子相类似的戒名吧。”主人问道：“有叫‘偶然童子’这种戒名的人吗？”“哪里，那倒是没有。不过，我猜想可能会有这么个戒名吧。”主人说：“我好像不认识叫‘偶然童子’的，可这个‘天然居士’是你认识的。”“他究竟是谁？居然起了个‘天然居士’的大名？”“就是那个曾吕崎啊。他大学毕业后进入大学院，研究空间论这个题目，用功过度，终于得了腹膜炎死啦。别小瞧曾吕崎，他可是我的好友哪。”“是好友也不要紧，我并没有说这有什么不好。不过，把曾吕崎老兄变成天然居士，这是谁的杰作呀？”“就是我呗。是我给他起的，因为和尚给起的‘戒名’再俗气不过啦。”主人自豪地认为天然居士这个名字雅得很。迷亭笑着说：“好啦，请把你写的墓志铭那个玩意儿给我看看。”说着他拿起原稿，大声地念起来：“这写的是什么呀？‘生于空间，探究空间，死于空间，空哉间哉，天然居士，噫！’唔，写得不错，和天然居士正好相称。”主人高兴地说道：“不错吧。”迷亭调侃地说：“应该把这个墓志铭雕到压腌萝卜的石头上，当作举重的‘石墩子’随便扔在寺庙的后院里，那就更雅啦。这样，天然居士就会超生天界啦。”主人却非常认真地回答说：“我也是这个主意哪。”接着又说：“对不起，我要离开一会儿，你先逗逗这猫玩吧。”说罢，他不等迷亭回答，就飘然而去了。

想不到主人竟命令我来招待迷亭先生，我当然不便以冷漠的态度相对，我向他喵喵地叫了几声，以表示好意，然后爬到他的膝上去。于是迷亭说道：“哎哟，肥多啦！”说着抓起我颈部的皮，把我拎到半空中。“这只猫两条后腿垂着，恐怕捕不了老鼠。苦沙弥太太，这只猫捉老鼠吗？”看来由我招待，他还不满意，所以和隔壁的主人的妻子搭起话来。主人的妻子隔着纸门回答说：“还提什么捉老鼠，它吃了煮年糕，跳舞来着呢。”想不到主人的妻子会突然在这点上揭我的伤疤。我虽然是悬在半空中，仍不免有些羞愧难当。可是，迷亭还是不肯把我放下，他说：“可不是！这只猫的长相就像是会跳舞的。苦沙弥太太！这猫的长相可大意不得呀，活像以前‘草双纸’[1]里边出现的猫怪呢。”迷亭

胡说一通，不停地和主人的妻子搭讪着。主人的妻子不太情愿地放下手中的针线活儿，走进客厅里来。

主人的妻子重新倒了茶，送到迷亭面前，说道：“让您受等啦，他大概快回来了吧。”“他上哪儿去啦？”“不知道呀，他这个人出门从来不说去哪儿，大概是到大夫那儿去了吧。”“是甘木大夫吗？甘木先生遇上他这种病人，算是倒霉啦。”看来主人的妻子无法回答，只好简单“唔”了一声。迷亭才不计较这些呢，又问道：“最近他怎么样？胃病稍微好些吗？”“好啊，坏啊，我一点也摸不清。就是甘木大夫再给他看上多少遍，像他那样一味吃果酱，我想他的胃病是好不了的。”主人的妻子把刚才对丈夫的不满，暗地向迷亭诉苦。“他那么爱吃果酱，简直成小孩子啦。”“不仅吃果酱，最近还狠命地吃萝卜泥呢，说什么这能治胃病。”“好家伙！”迷亭感叹地说。主人的妻子说：“他看了报纸，据说萝卜里有糖化酵母。”“原来是这样！这么说他是想用这种办法来抵消果酱啰，亏他想得出来。哈哈……”迷亭听了主人妻子的诉苦，反而流露出万分高兴的样子。“就在前几天，还给孩子吃呢。”主人的妻子说。“吃果酱？”迷亭问。“不，萝卜泥，您想不到吧？他说什么：‘小家伙，上这边来，爸爸给你好吃的。’难得他爱上一回孩子，可他竟然是这样地胡来。两三天前，他把二女儿抱上了衣柜……”“他又想出什么名堂来了？”迷亭不管听到什么事，都把它当作一种“名堂”来理解。“哪里是什么名堂不名堂，他只是让孩子从上边向下跳呀。您想想，只不过是个三四岁的小姑娘嘛，当然做不了那种疯丫头的事儿。”“原来是这样，这可太不成‘名堂’啦。不过，他这个人内心没有恶念，心地是善良的。”“假如内心里还有什么恶念，那我早就不和他一起生活啦。”主人的妻子气势越来越凶。“哈，你也用不着那样不满。像这样过着美满的小日子，蛮不错啦。苦沙弥这个人既不到外边去胡逛，也不讲究穿着，是个最适于老老实实过日子的人哩。”迷亭用一种快活的口吻，说了一番和他平日为人极不相称的大道理。“可是您不知道，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儿……”主人的妻子说。“他瞒着你搞什么啦？真是世上人心难测

啊。”迷亭飘飘然回答了一句不着边际的话。“他倒是没有什么别的嗜好，可是不管念不念，却大量买书，如果估量着去买也还罢啦，可是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到‘丸善’[2]一去，就买回好多册来，到了月底他却没事似的。就拿去年年底来说吧，欠了人家好几个月的书款，简直糟透啦。”“我当什么事儿呢，书籍这种东西，他愿意买就让他买，没什么关系。如果来要账，你只要说马上就还，马上就还，那要账的就会回去的嘛。”“话虽这么说，可总不能老是拖欠下去啊。”主人的妻子抚然不悦地说。“那好办嘛，你让他削减一下书费就是啦。”“哪会那么容易，他才不听呢。就拿最近的事儿说，他还说我：‘你不配做个学者的妻子，一点也不懂书籍的可贵。古时候，在罗马有这样一段故事：为了开导你，我讲给你听听。’”“这太有意思啦，他讲了个什么样的故事？”迷亭立刻来了兴头。与其说是为了向主人的妻子表示同情，倒不如说被好奇心所驱使。“他说，古时候罗马有个叫‘樽金’的皇帝……”“樽金？樽金这个名字未免太怪啦。”“我可记不住外国人那种麻烦的名字，据说是第七代皇帝呢！”“不错，第七代的樽金皇帝？这倒有趣得很！唔，说下去吧，那第七代的樽金怎样啦？”“哟，连你都笑话我，那我就更无地自容啦。您要是知道，就教教我岂不更好？您真坏！”主人的妻子对迷享不依不饶。迷亭说道：“说哪里话，我怎么会笑话你，我可不是那种心术不正的人，我只不过觉得你说的那个‘第七代的樽金’怪有趣罢了，……唔，请让我想一想，你刚才说的是‘第七代樽金’吧。唔，这个，我记不太清了，大概是说塔昆·哲·布洛德的吧。好啦，管他是谁呢，这关系不大。到底这位皇帝怎么的啦？”“说是有一个女人到那个皇帝那里，拿来九册书，让皇帝买。”“是这样啊！”“据说那个皇帝问她多少钱才肯卖，结果要的价钱非常之高，由于那个皇帝嫌贵，便说能不能少要点价，于是那个女人一下子便把九册中的三册投到火里烧了。”“这太可惜啦。”“据说那几本书中写着预言什么的，别的书中是绝对看不到的。”“嘿！”“那个皇帝认为九册书只剩下六册啦，总可以少要些啦，便问她六册书要多少钱，结果还是原来的价钱，一文也不能少。皇帝说这

太不像话，于是那个女人又拿起三册投到火里。那个皇帝还是有些不死心，又问她三册卖多少钱，据说那女人还是要九册的价钱。九册变成了六册，六册变成了三册，可价钱还和原来一样，一分钱也不肯让。假如还叫她让价，说不定还会把剩下的三册也投进火里去，这个皇帝终于付出高价把烧剩下的三册买了下来。我丈夫对我说：‘怎么样，通过这个故事你总可以明白书籍的可贵了吧！’尽管他一再向我说‘怎么样？这下可明白了吧，’可对于我，究竟可贵在哪里，唉，我还是不明白呀。”主人的妻子发表了自己的一套看法来催促迷亭的回答。看来，一向能说会道的迷亭，这回也有些难于作答了，便从袖里掏出一条手帕，逗弄我玩了一会儿，然后好像忽然想到什么，大声地说：“太太，苦沙弥那么喜欢买书，胡乱填满脑袋，别人会说他是学者啦或什么的呀。最近我翻了某一文学杂志，登出了评论苦沙弥的文章哩。”“真的？”主人的妻子立刻认真起来，一提出评论自己的丈夫，立刻唤起她的关心，看来夫妻毕竟还是夫妻。她问道：“上边都说些什么？”“也没什么，只是写了两三行罢了，说苦沙弥的文章宛如行云流水。”主人的妻子笑眯眯地问道：“就这些？”迷亭说：“下文嘛，还说：‘端倪乍露，立即无踪，逝而久久忘归。’”主人妻子的脸上现出迷惘的表情，说道：“这是夸奖的话吗？”她的语调似乎缺少信心。迷亭若无其事地回答说：“唔，应该说是夸奖的吧。”说着，又把手帕拎到我的眼前来逗弄我。主人的妻子说：“书籍是吃饭的本钱，又有什么办法，不过未免有点古怪得过分啦。”迷亭心想女主人又从另外的一方面来兜圈子啦。他说：“古怪是古怪，不过搞学问的人，总是要那样的。”也不知他是顺着主人的妻子说，还是替主人辩护。总之，是做了个不即不离的妙答。主人的妻子接着说：“就拿前些天来说，他从学校回来，马上要到别的地方去，他嫌换衣服麻烦，你猜怎么着？他连外套也不脱，坐在书桌上吃饭，把菜碟子放在熏笼上——我坐在旁边守着饭柜看着他吃，真是笑死人啦……”“倒像是现代化的‘验看首级’[3]哩。不过，这种地方正是苦沙弥之所以为苦沙弥之处——总之是不落俗套啊。”迷亭硬着头皮替主人辩

护。主人的妻子说：“我们做女人的，不懂得什么落俗套不落俗套，不管怎么说，太不像样啦。”迷亭说道：“不过总比落俗套的好。”迷亭一味地站在主人一边。主人的妻子似乎颇为不满地说：“我倒要请教一下，你们这些人，总是开口闭口‘俗套，俗套’，这‘俗套’究竟指什么呀？”主人的妻子一本正经地问起“俗套”的定义来了。“你问‘俗套’呀？‘俗套’嘛，这可不太好说明哩……”“如果胡里胡涂说不清楚，那么岂不是不提什么‘俗套’的好？”主人的妻子用女人那套逻辑穷追不舍。“倒不是胡里胡涂呀，我满明白，可就是不太好说明罢了。”“大概是将你们讨厌的事儿都说成是‘俗套’的吧。”主人的妻子不自觉地道破了真相。这样一来，迷亭也就势非对“俗套”加以处理一番不可啦。“苦沙弥太太，‘俗套’这种东西嘛，就是指那些忧悒寡欢，朝思暮想妙龄少女，害了相思病的家伙，或者指那些一旦天气晴朗，必定携酒游于隅田川畔的家伙们说的。”主人的妻子听不懂迷亭说什么，只好含糊地说了一句：“真有这种人吗？”接着又说道：“这样乱七八糟的，我可弄不懂哇。”她终于不得不放弃追问。迷亭说：“再打个比方说吧，在马琴[4]的身体上，按上梅约·潘登尼斯的脑袋，然后再用欧洲的空气包上一两年就差不多啦。”主人的妻子说：“如果那样，就可以算得上‘俗套’了吗？”迷亭笑而不答，接着又说：“其实不用这么费事也能搞出个‘俗套’来，只要在中学生身上再加上个‘白木屋’[5]的掌柜，用二去除，便满可以搞出个‘俗套’来啦。”主人的妻子歪着头表现出还是弄不懂的神情说：“是那样吗？”

“怎么，你还在呀？”主人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了，在迷亭身旁坐下来说。“‘你还在呀’这是什么话！你走的时候不是对我说‘马上就回来，请等一等’吗？”迷亭说。主人的妻子看着迷亭说：“你看，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迷亭对苦沙弥说道：“方才你不在的时候，有关你的轶事我都一一拜听过啦。”主人说：“女人总是多嘴多舌，最糟糕。人要是都像这只猫那样，保持缄默就好啦。”主人一边说一边抚摸着我的脑袋。迷亭说：“听说你还让婴儿吃萝卜泥呢。”主人笑着“唔”了一声，然后说

道：“别看是婴儿，现在的婴儿可真伶俐哩。从那以后，只要问她：‘宝宝，哪儿辣？’她就会伸出舌头来，真有意思哩。”迷亭说：“这简直和戏弄小狗一般，太残酷啦。”然后他猛地想起似的，说道：“对啦，寒月君也该来了吧。”主人觉得奇怪，问道：“寒月要来吗？”迷亭说：“他会来的。我给他寄去一张明信片，让他午后一点之前到苦沙弥家里来。”“你这家伙也不问我同意不同意就自作主张。你让寒月来有什么事儿吗？”“哪有什么事儿，今天不是我的提议，而是寒月本人要求的。这位老兄，据说要在物理学会上演讲，他为了练习一下想让我先听听。我说‘那太好啦，也让苦沙弥听听’，我叫他到你家来，你也是闲人一个，这不满好吗？反正对你是不会有妨碍的，你就听他讲讲好喽。”迷亭就这样代主人作了主张。主人好像对迷亭的专断有些不满似地说道：“物理学这类演说我可听不懂。”迷亭说道：“不过寒月讲演的内容，可不是关于磁化喷嘴那种枯燥无味的问题，他的演说是‘吊死的力学’这种超凡脱俗的题目，所以值得好好倾听哩。”主人说：“你是上过吊没死成的人，所以很可以倾听一番，可我……”迷亭耍贫嘴似地说道：“就是去歌舞伎座发生过寒热的人，也不见得就能得出结论说不能倾听呀。”主人的妻子抿嘴笑着，看了主人一眼，就回到隔壁屋里去了。主人默默地抚摸我的头，只有这时，主人才会无比亲切地抚摸我。

大约过了七分钟，寒月果然如约来了。因为今天晚上要演讲，所以例外地穿了一身漂亮的大礼服，衬着那洗得洁白的高高的衬衫领，使他的男性风采增添了两成，他不动声色地寒暄说：“来晚了点。”迷亭看着主人说：“我们两个人等了老半天啦，赶快开始吧。你说呢，苦沙弥君？”主人不得已只好不痛不痒地“唔”了一声。可是寒月却不慌不忙，说道：“请先给我倒一杯水吧。”迷亭一个人先闹哄，说道：“嘿，还真要一本正经地搞哪。下一步该提出给你鼓掌的要求喽。”寒月从礼服里边的口袋里拿出原稿，先慢条斯理地来了一句开场白：“这次是练习，请不客气地指教。”然后他开始了演讲：

“处罪人以绞刑这件事，主要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间推行的方

法。如果更往上推到古代的话，那么上吊主要是作为自杀的方法来进行的。据说犹太人的习惯是用掷石块来杀死罪人。研究《旧约全书》，所谓‘吊’这个词语，意味着把罪人的尸体吊起来供野兽或食肉鸟啄食。按照希罗多德[6]的说法，犹太人在离开埃及以前，似乎就非常忌讳在夜间曝尸。埃及人把罪人斩首之后只把躯体钉在十字架上，在夜间示众。而波斯人……”“寒月君，你讲的渐渐和上吊越来越离题啦，不要紧吗？”迷亭插口说。“下一步就要进入本题啦，请少安毋躁……而波斯人又如何呢？他们在对罪人处刑时也是使用磔刑。但是，是把活人钉在刑柱上呢，还是杀死以后再钉在柱上，这点不太清楚……”

“那种事搞不清也没啥关系。”主人插口说。他感到无聊，打了一个呵欠。

“我本来有许多话要讲，不过二位可能会厌烦……”

“‘可能会厌烦’这句话不如说成‘说不定会厌烦’，听起来好听些，喂，苦沙弥君，他说对吧？”迷亭又在挑字眼儿。

主人爱理不理地说：“怎么说都是一样。”

“闲言少叙，下边进入本题，让我慢慢讲来。”

“‘慢慢讲来’这是说评书人的口吻，演讲的人，还是使用文雅一点的词儿好。”迷亭又横插一杠子。

“如果慢慢讲来不文雅，那么用什么词儿好呢？”寒月用稍显得不高兴的语调反问道。

“也不知迷亭是在听你讲呢，还是在胡打岔。寒月君，不必理他，他瞎起哄，你讲下去吧！”主人想尽量快些回到正题上来。

迷亭不管这一套，信口诌了一句说：“‘勃然不悦/慢慢讲来/这摇曳的柳丝啊。’这首俳句如何？”

惹得寒月扑哧一笑，接着他又说下去：“据我调查结果，正式作为处刑，使用绞死办法的，出现在《奥德修记》[7]第二十二卷中，也就是写忒勒玛科斯[8]绞死珀涅罗珀[9]的十二个侍女的那一条。我本来可用希腊语朗读一下原文，不过那会有炫耀自己之嫌，所以就不念啦。您只要

自己去读一下第四百六十行到四百七十三行，就会明白啦。”

“什么用希腊语念，最好不提。好像你真懂得希腊语似的，苦沙弥君，你说呢？”

“我赞成，那些显示自己的话最好不说，反倒显得有教养。”主人破天荒地立刻站在迷亭一边。这是因为他们两个人都不懂希腊文的缘故。

“那么，这两三句话，今晚上就省去，下边我接着讲，不，请听我讲下去：这种绞刑，如果从今天来想象的话，执行这种刑，有两种方法，第一，就是那个忒勒玛科斯在尤迈俄斯[10]和费洛蒂奥斯[11]的帮忙下，把绳子的一头拴在柱子上，并在绳子中间结成许多圆圈，然后每个圆圈里套进一个女人的头，最后把另一端的绳头用力一拉，便把人都吊起来。”

迷亭说：“大概就像西方洗衣店晾衬衫那样把女人并排吊起来的吧，这样想不会错吧？”

“对啦，就是那样。还有一种就是把绳子的一端像第一种办法那样先在柱子上拴好，另一端也事先在半空中挂好，然后在那根高高悬起的绳子上用另外许多根短绳拴下来，结成圆圈，把女人的脖子都套进去，到行刑的时候，就把掂在女人脚下的台子撤掉，这也是一种办法。”

迷亭又插嘴说：“打个比方说，就和商店门前挂着一排球形小灯笼的情景差不多，对吧？”

“您所说的球形小灯笼，那种小球我没有看见过，无法作答。假如真有那样的店头装饰的话，我想就是那个意思吧。因此我这里想要论证一下，这第一种办法，从力学的角度来看，是不能成立的。”

“啊，有趣啊！”迷亭说了一声，主人也立刻同意说：“唔，有趣！”

“首先，假定都以同等距离把这些女人吊起来，同时假定最靠近地面拴着的两个女人头与头之间的绳子是水平的，这样把$\alpha_1$、$\alpha_2$…$\alpha_6$作为绳子和地平线形成的角度，把$T_1$、$T_2$、$T_3$作为绳子各部分承受的力，假定$T_7$=x是绳子最低部分承受的力，不必说，W当然是女人的身体重量，怎么样，您二位明白了吗？”

迷亭和主人，你看我，我看你，说道：“大体上明白了。”不过，这个所谓大体上所表示的分寸是他们两个人任意定出来的，也许对别人来说并不适用。寒月接着说下去：“且说，根据多角形平均性的理论，就会得出如下的十二个方程式，即：$T_1\cos\alpha_1=T_2\cos\alpha_2$…$T_2\cos\alpha_2=T_3\cos\alpha_3$…”

“方程式说这些就满够啦。”主人很不客气地说道。

寒月看起来很有些不忍割舍似的说：“老实说，这个公式正是这次讲演的主旨哩。”

迷亭看来多少有点惶恐似的说道：“那么我们就按照你要讲的主旨听下去好啦。”

寒月说：“如果把这个公式完全略去，那么这个费了一番力气搞出来的力学研究，也就整个告吹啦……”

主人满不在乎地说道：“哪里，你大可不必考虑这点，略去吧！略去吧！”

寒月说：“那么，就悉听尊命，虽然不应当省略，还是略去吧。”

这时，迷亭在大可不必鼓掌的地方，热烈地鼓起掌来，说道：“那好极啦。”

“下边转到英国，来研究一下在《贝奥武甫》[12]里出现过绞首架，也就是galga这个词，所以我认为绞刑肯定是从这个时代开始的。根据布莱克斯通[13]的说法，如果是被处绞刑的人，万一由于绳子的关系，没有绞死，那么应当再一次受同样的刑罚。但奇怪的是，在《农夫皮尔斯》[14]里边，却有句话说：即使是凶汉，也不该绞两次。哎，到底哪种说法对，我就不详细了。不过，的确曾有一次绞不死的实际例子。1786年曾经绞死过一个叫费滋·哲拉洛德的凶汉。不知怎么阴错阳差，第一回他从台上跳下来的时候，绳子就断了。又来第二回，这次绳子又太长了，两脚着地，还是没有死成，终于又搞了第三次。据说这次在看热闹人的帮助下，才算把他送上了西天。”

“好家伙！”迷亭遇到这种地方立刻精神抖擞起来。这次主人也轻狂

地说了句俏皮话：“真是个‘死不了的’呀。”

寒月接着说：“还有一件有趣的事儿哩。吊死时身长会长出一寸，这是医生量过的，保证不会有错。”

“这倒是个崭新的办法啊，苦沙弥君，怎么样？你也去吊一吊，要是能长一寸，也就和一般人一样，说得过去啦。”迷亭朝主人说道。

主人满认真地问道：“寒月君，伸长一寸，还能活得过来吗？”

“那肯定不行。吊起来虽然可以拉长，简单说吧，并不是脊椎骨长了，而是脊椎骨抻坏了。”

“既然那样，就算了吧。”主人这才死了心。

讲演的下文还很长。本来按准备的寒月还打算论述吊死的生理作用，由于迷亭中途不断插入一些东拉西扯的怪话，主人又不时地毫不客气地打呵欠，所以寒月不得不中途收兵，告辞而去。那天晚上，寒月君究竟以什么样的态度，如何展开他的雄辩，由于是远处发生的事儿，我当然无从知晓。

此后两三天太平无事地过去。一天，午后两点左右，迷亭又照例像偶然童子似的，飘然而来。他一就座，立刻问主人道：“喂，你听说越智东风的高轮事件了吗？”他那神态大有来报告旅顺陷落号外的架势。“不知道。最近我没见着他。”主人还和平素一样，无精打采地回答说。“我今天不顾繁忙，特地是来向你报告东风老兄丢人故事的哩。”主人说：“又是那样夸大其辞，你真是个胡闹的家伙。”迷亭说：“哈哈……不要说什么胡闹吧，我不过是好胡扯而已。这点请你务必区分开，否则关系到我的名誉呢。”主人纯粹是个天然居士再生，满不理会地说：“还不是一样？”迷亭巴不得讲他的消息：“据说上星期天东风老兄去高轮的泉岳寺了，这样冷的天，待在家里多好。甭说别的，现在去什么泉岳寺，岂不让人看成是第一次来东京的乡巴佬吗？”“那随东风君的便，你没权利阻挡他。”迷亭说：“不错，我是没权利。这没关系。你知道那庙里有个‘义士遗物保存会’的展览吧？”主人答道：“不知道。”迷亭说：“什么？你不知道？那泉岳寺你总去过吧？”“没有。”“没有？这

可真令人吃惊，怪不得你一直替东风辩护哩。你这个江户儿[15]竟然没去过泉岳寺，未免太丢人了吧。”“没去过，我也照样当教师嘛。”主人越说越以“天然居士”自居起来。迷亭说：“且不管这个，先说东风吧，他进入那个展览室去参观，正赶上来了一对德国夫妇，据说他们最初是用日语向东风打听什么，可是这位老兄，正急不可耐地想试试自己的德语，于是就说了两三句德国话，想不到还说得蛮漂亮。事后一想，问题就出在这点上。”“那么后来怎样啦？”主人问道。他终于被陷进迷亭设下的圈套。“据说德国人看见了大高源吾[16]的描金漆印盒，说他想买，问能否卖给他。当时东风回答得非常妙：‘日本人都是清廉的君子，肯定不会卖的。’这几句德语说得还满流利，那德国人以为碰上了一位好翻译，于是接二连三地向他发问。”主人说：“都问了些什么？”“问题就在这里呢，若是能听懂，也就用不着为难啦。那德国人说得非常快，而且一问就是一大串问题，根本摸不清他说的是什么。其中偶尔也能听懂一两句，可是问的又都是关于消防钩、榔头的事，他没学过德语中这些词汇，当然不知道怎么译才好。这下他可犯难了。”主人说：“这是可以理解的。”主人联想起自己当外语教师的地位，深表同情。迷亭说：“可是这时候旁边的闲人越聚越多，都来瞧热闹。最后东风君和那两个德国人被团团围住。这位老兄满脸通红，张口结舌，比起刚开始时那种得意神态来，这回可是手足无措啦。”主人问：“那么最后怎么了结的呢？”迷亭道：“据说最后东风受不了啦，用日语说了声‘塞伊诺拉’[17]，就赶忙甩开德国人回来啦。我问他‘塞伊诺拉’的说法太怪啦，是你们家乡话把‘塞约诺拉’说成‘塞伊诺拉’的吗？他回答我说：‘哪里，我老家也是说“塞约诺拉”的，不过对方是西洋人，为了和德语调和起见，我才说成“塞伊诺拉”的。’东风这位老兄，就是在没办法的时候也忘不了调和，真令人佩服！”“塞约诺拉还是塞伊诺拉这倒无关紧要，可是那个西洋人呢？”“据说那个西洋人被搞得莫明其妙，愣在那里。哈哈……你说可笑不可笑？”“不见得有什么可笑的，倒是你特意为这点子事儿来告诉我，才可笑哩。”主人说着，把烟灰磕在火盆里。就在这当儿，外边格

子门上的电铃发出了吓人的响声，随着是一个女人刺耳的尖叫声：“请问，有人吗？”迷亭和主人不由得互相看了看，谁也不言语。

我想：“真稀奇，主人家居然来了女客。”留心一看，那个发出尖叫声的女人，在铺席上拖拉着她双重绉绸盛装走了进来。年龄大概是四十刚过一点。她那变秃的前额发根上梳起来的头发，活像一道堤坝，朝天高高耸起，至少达到脸长的二分之一。她那双眼睛，就像挖开的陡坡那样，眼角斜吊，形成两条直线，左右对立着。称它是两条直线，是形容那对比鲸鱼眼还要细长的双眼。唯独鼻子却大得出奇，好像是把别人的鼻子偷来按在她脸上似的。她的鼻子就像是招魂社里的石灯笼移到十几米见方的一个小院子里来，硕大无比，可总让人觉得不协调。她的鼻子又是钩鼻，一度狠命地往高里抬，然后又好像抬得过分，半途里忽然谦虚起来，到了鼻尖那里失去了原来的势头，往下耷拉，窥伺着下面的嘴唇。由于是这样一个颇具特色的鼻子，所以这个女人说话时，会使你觉得与其说是她的嘴在说话，还不如说是鼻子在说话。为了向这个伟大的鼻子表示敬意，我准备以后称她为“鼻子”。鼻子在进行了初次见面的一番寒暄之后，冷冷地环视了一下主人的客厅，说道：“啧，府上真漂亮！”主人心里想：“故意胡说！”随后就叭嗒叭嗒不住地吸烟。迷亭仰望着顶棚说道：“苦沙弥君，那是漏雨的水渍呢还是木板的纹理？你看看，那花纹多么有趣！”迷亭分明想暗暗地勾引出主人的话来。主人回答说：“那还用说？漏雨的水渍呗！”迷亭不动声色地说：“很美啊。”鼻子内心里为这两个人不懂社交礼节感到生气。于是三个人鼎足而坐，好一阵子闷声不响。

最后鼻子开口道：“我到府上来是有点事儿想要向您打听。”主人冷淡地应付说：“是吗？”鼻子觉得这样下去有些不妙，于是赶忙说：“你大概也会知道，我就是离你这儿不远的，对啦，就是对面拐角那座公馆里的……”“就是那座大洋房带有仓房的宅子吗？哦，怪不得那地方钉有金田的牌子哪。”主人好不容易知道了金田的洋房和仓房，可对于金田夫人尊敬程度还和以前一样。鼻子又开口道：“按理说，本来俺丈夫打

算自己来，直接和你商量点事儿，不过公司里太忙……”她的眼神表现出“这回总可以管用了吧”的意思。可是，主人丝毫不为所动。作为初次会面的女人，刚才鼻子话中所用的这种口吻未免过于自大，主人深感不满。鼻子说：“丈夫的公司不仅有一家，另外还有两三家呢。而且都在这些公司里担任着总经理。我想这点你也是早已了解的吧。”鼻子脸上的表情分明在说：“这回你总该老实点啦。”说起来，我家的这位主人，一提到什么博士啦教授啦，他都是非常敬畏的。可奇怪的是，他对于实业家的敬意却极少。他相信中学老师要比实业家了不起得多。即便他不这样相信，他那古板的性格也决不会指望接受什么实业家或大财主的恩惠。不管是什么样有权势、有财产的人，对于一个已决心不再指望蒙受他们照顾的人说来，完全是与己无关痛痒的。正因为如此，主人除了学者的圈子以外，对其他方面的事儿都是一无所知，尤其是对于实业界，谁在哪里，谁在干什么，他都一概不知。即便知道，也不会有丝毫敬意。对于鼻子来说，在天下之一隅，居然会有如此怪人也生活在阳光之下，是做梦也没有料到的。她过去接触过很多人，只要自己一说“我是金田的妻子”，没有人不立刻改容相待的。不管参加什么会，也不管在什么样高贵身份的人面前，“金田夫人”这四个字，行得通，叫得响，现在更何况在一个抱残守缺的穷儒面前呢。她本以为只要一说出我就是住在对面胡同拐角上那座宅子里的，即便不亮出职业这块牌子，对方也会大吃一惊的。

主人漫不经心地问迷亭道：“这个叫金田的人你认识吗？”迷亭一本正经地回答说：“认识，当然认识，金田先生是我伯父的朋友，最近他还出席过游园会呢。”主人道：“嘿，你的那个伯父是谁呀？”“牧山男爵呗。”迷亭更加认真地回答说。就在主人要说点什么之前，鼻子马上扭转身子，瞧着迷亭。迷亭穿的是大岛粗绢长袍，上罩旧时从外国输入的印花布礼装外褂，若无其事地坐在那里。“噢！您是牧山老爷的那个什么呀。您看我一点也不晓得，太失礼啦。我丈夫经常讲他受牧山老爷的许多照顾呢。”鼻子马上改用十分客气的词儿，而且还外加上深深的一

礼。迷亭笑着说：“哪里，不客气，嘿、嘿……”主人一声不响，吃惊地看着这两个人。鼻子接着说道：“听我丈夫说，关于我女儿的亲事，也真让牧山老爷操了许多心哪……”“噢，是吗？”鼻子这么一说，迷亭觉得有点冒失了，声音发怯。鼻子说：“本来有许多人家都想和我们攀亲，可我们不能不考虑自家的身份，不能随便就许给一个什么人家啊。”“可不是！”迷亭这才放下心来。鼻子接着又面对主人，立刻改用不太客气的口吻说：“就是关于这个问题，我才想向你打听，听说有个叫水岛寒月的人，常到你这里来，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呀？”“你打听寒月，是为了什么？”主人用不太高兴的口吻说。迷亭倒是蛮机灵，代为解释说：“大概是为了她令爱的亲事，想打听寒月君品行的吧。”鼻子说：“如果你能说说，那就再好不过了。”主人说：“那么说，你是想把令爱嫁给寒月喽。”鼻子立刻顶撞了主人一句：“我并没有说要把女儿嫁给他。还有许多家来求亲，不把女儿嫁给他也无所谓。”主人立刻回敬了一句：“既然那样，也就没有必要打听寒月的事喽。”鼻子也摆出有点要吵架的架势，说道：“不过，你也用不着隐瞒吧。”迷亭坐在双方之间，把他的银管烟袋当作“军配团扇”[18]似的拿在手里，内心里在呐喊：“干呀，干呀，见个输赢吧！”主人又从正面给了鼻子一幌头：“那么说，是寒月提出非要娶令爱不可的啰？”“他倒没有说要娶我女儿。”“是你心里认为他希望娶令爱的吗？”看来，主人心里分明知道，对于这样一个妇女，只有用这种硬碰硬的办法。鼻子说道：“虽然他还没有明白地提出来，不过，寒月先生恐怕也不会不愿意的吧。”鼻子在几乎败下阵来的危机关头勉强稳住了阵脚。“有什么事可以证明寒月爱着令爱的呢？”主人挺了挺胸脯，摆出一副不饶人的架势，意思是说：“要有，你说出来呀。”“哼，也差不多吧。”鼻子说。看来主人的攻势并未奏效。这当儿，迷亭一直以相扑裁判者自居，饶有兴趣地欣赏着这一场搏斗。可是由于鼻子方才的这句话，挑起了他的好奇心，他放下银烟袋，往前凑了凑说道：“是寒月给令爱写情书啦？这可太有趣啦，大过年的，又多了一件逸话，这倒是一个很好的谈话资料哩。”迷亭在

那里独自高兴。“虽然没有写情书，可比写情书还厉害哪。你们两位不是都知道了吗？”鼻子一味地冷嘲热讽。“喂，你知道吗？”主人像被狐狸迷住似的问起迷亭来。迷亭也在不值得谦虚的地方谦虚起来，用傻乎乎的语气说道：“我可不知道，知道的应该是你。”“不，你们两个人都知道。”鼻子十分得意地说。“吓！”两人都同时佩服起这个女人来。“你们要是都忘了，那就让我来告诉你们。去年年底在向岛的阿部先生宅子里开过一次演奏会，寒月先生不是也去了吗？那天晚上在回来的路上，寒月先生不是在吾妻桥上发生过一件事儿吗？详细的情况我就不说啦，说不定会让他本人难堪。我想有了那样的证据，也就够啦。你们说呢？”鼻子说着，把她那带着钻石戒指的手，平放在膝头上，高傲地坐在那里。她那伟大的鼻子，越发显得大放异彩。看那架势，迷亭也好，主人也好，在她眼里都是虽有如无似的。

主人不必说了，就连对任何事物从不吃惊的迷亭，对于这突然的袭击，也似乎大吃一惊，好半天呆呆地坐在那里，活像一个突然发起烧来的疟疾病人。但当他们惊愕之情一过，恢复原来面目的时候，那种滑稽的感觉一下子抓住了他们，两个人不约而同地哈哈大笑起来，唯独鼻子稍微感到有些出乎意外。她狠狠地瞪着他们，认为在这种时候狂笑是十分不礼貌的。迷亭首先开口说：“那就是令爱呀？嗯，这太妙啦。您说的一点也不错。喂，苦沙弥君，寒月的确是爱着这位小姐哩。咱们也不用瞒着啦，还是全部都交代出来吧。”主人只用鼻子哼了一声，根本不言语。鼻子又得意地说道：“可不是，你也不用瞒着啦，马脚都露出来啦，是不是？”迷亭答道：“既然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凡有关寒月的事儿，不管什么，都说出来供你参考吧。喂，苦沙弥君，你是主人，一味嘻嘻地笑能解决什么问题呢。说真的，秘密这种东西，真是怪怕人的，不管怎样严加保密，总会泄漏的。不过，要说怪也真够怪的啦，金田太太，你是怎样知道这个秘密的？真想不到啊。”迷亭独自讲个没完。鼻子被这一问，自鸣得意地说道：“我这边也不会有漏洞的呀。”迷亭道：“你可是没有漏洞到过火啦。你到底是从哪儿听说的？”“我是听你

们房后的人力车夫老婆说的。”主人睁大眼睛说：“就是养大黑猫的车夫家？”“不错，有关寒月先生的事我早就吩咐过啦，只要寒月先生一来这里，我就让车夫的老婆告诉我，他在这里说了些什么。”主人抬高了声音说道：“这太不像话了！”“不过，你们说些什么我一概不管，我只让她报告寒月先生的话。”“寒月的话也好，谁的也好，反正我讨厌那个人力车夫的老婆。”主人独自在生气。鼻子毫不脸红地说：“不过，到你家墙根下站着，不是人家的自由吗？如果你怕别人听，要么你放低声音，要么你搬到更大的房子去住。不只是拉人力车的，我还从新胡同教二弦琴的女师傅那里听了好多事情呢。”“听了有关寒月的事？”主人问。鼻子说得不像人话：“不仅仅是寒月先生的事。”我以为主人这次可要甘拜下风啦，可是没想到主人竟然说道：“那个女师傅平常似乎像个人儿似的，装得很高尚。真是个王八蛋！”“对不起，人家是个女的，骂王八蛋骂错门啦。”鼻子说话的语气越来越显露出她是个什么货色。她简直就像是为吵架而来的。可是在这点上，迷亭毕竟是迷亭，他不但毫不动火，反而饶有兴趣地听着这两个人的唇枪舌剑。那神态就好像李铁拐仙人正在欣赏厮打的斗鸡场面一样，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旁听着。

主人觉察到在吵嘴上到底不是鼻子的对手，于是不得不暂时沉默一会儿，然后好像突然想到什么似地说：“你一味说寒月喜欢令爱，可是根据我听到的却有些不同哩。喂，迷亭君，你说对吗？”主人向迷亭求援。迷亭说：“唔，按当时寒月说的，是令爱先有了病，好像是说她曾经谵语过哪。”“根本没有这样的事儿。”金田夫人使用了毫不含混的、单刀直入式的语气说。迷亭说：“不过，寒月的确说过，他是从某某博士夫人那里听到的哩。”鼻子说：“那是我使的花招呗。我是故意托某某博士夫人来试探寒月先生的哩。”主人说：“某某夫人知道你的用意，就答应啦？”“是啊。当然，我不可能白求她，我送了她各种东西呢。”迷亭说：“那么说，你是决心对寒月的事寻根问底，不问个明白不回去啰？”看来，迷亭也有些不太愉快，使用了他平时很少使用的难听语调。然后他对主人说道：“好啦，苦沙弥君，咱们就是告诉她也没什么

吃亏的，讲给她听好啰。夫人，我也好，苦沙弥也好，关于寒月的事，只要是事实，与他本人又无妨碍，那么我们都可以告诉你。对啦，希望你最好按顺序，一项一项地问吧。”

鼻子似乎满意了，开始提出质问。并且改变了她刚才对迷亭那种粗鲁的语气，恢复了客气的口吻。“听说寒月先生也是理学士出身，他的专业到底是什么呀？”主人严肃认真地回答说：“在大学院里研究地球的磁气。”不幸的是鼻子听不懂主人说的是什么意思，她“吓！”了一声，脸上显出惊讶的神色，问道：“研究那个，能当上博士吗？”主人不高兴地问道：“你是说，如果当不了博士，就不把女儿嫁给他吗？”“是啊，一个普通理学士，遍地都有。”鼻子毫不在乎地回答。主人看了看迷亭，脸上露出更加厌恶的神色。迷亭也不大愉快地说道：“能否当上博士，我们也无法保证，请你问别的吧。”鼻子说：“最近这些日子还在研究那个地球……什么的吗？”主人未加思索地回答说：“就在两三天前，他还就上吊力学这样一个研究成果，在物理学会上做过报告。”鼻子说：“哎呀，多恶心呀，搞什么‘上吊’，他真是个怪人呢！搞这种上吊什么的，恐怕很难当上博士吧。”主人回答道：“如果本人去上吊，那当然很难当上博士喽。不过，如果是上吊的力学，那么也不一定当不上博士。”鼻子窥伺主人的颜色说：“是那样吗？”可悲的是，鼻子不懂什么叫力学，所以还在心里犯嘀咕。不过话又说回来，她大概觉得为这点事要求主人说明，未免与面子攸关，所以只好用窥伺对方神色的办法，来判断主人说的是否是真话。主人的脸色显得很难看。鼻子又问：“除此之外，还研究一些浅近的东西吗？”主人回答说：“让我想想，前些日子他写过一篇论文叫做《论橡子[19]的牢固度兼论天体的运行》。”鼻子问：“在大学也会研究橡子什么的吗？”迷亭从旁接过话茬儿，有意逗弄她说：“这点我也是门外汉，不太清楚。反正寒月既然在搞，看来，大概有研究价值吧。”鼻子似乎感觉到对学问上的质问有些啃不动，所以也就不想再问下去。于是话头一转，她问道：“我还想问问别的事，听说这次过新年，由于吃香菇崩断了两颗门牙，是真的吗？”迷亭认为答

复这类质问正是自己的本领，立刻活跃起来，说道：“不错，就在他那牙断了的地方，还粘着空也糕哪。”鼻子道：“他这人也太不懂管理自己啦。为什么不用牙签剔掉呢？”“等下次见着他，让我提醒他吧。”主人嘻嘻地笑着说。“吃香菇就崩掉了牙，他的牙齿恐怕很糟吧。你们看呢？”主人对着迷亭说：“他的牙齿说不上好。迷亭君，对不对？”迷亭说：“是不好。不过，看上去也怪招人爱的哪。他的牙到今天也没有镶，这就更有意思啦，现在还粘着空也糕呢，真是奇观哩。”鼻子说：“是因为缺镶牙的零用钱，才就那样让牙齿缺下去的呢，还是故意与众不同才缺着的呢？”“请放心吧，他并没有宣称让牙永远缺下去。”迷亭回答着，逐渐恢复了他那爱开玩笑的兴头。鼻子又提出一个新问题：“要是他本人给府上来过什么书信之类的东西，我希望能看看。”“明信片嘛，那倒多得很。”主人去书斋里拿来了三四十张，说道：“请看吧。”鼻子说道：“倒也不用看那么多，看看其中的两三张，就……”迷亭先生说：“让我来给你挑几张好的吧。”说着他拣出其中的一张，说道：“这个，肯定有趣。”鼻子说：“哟，还画着画哪，手倒是真巧！让我看看。”说着她仔细端详起来。“哎哟，真恶心死啦！这不是‘狸精’吗？为什么别的不画，偏偏要画‘狸精’呢？可是，画得倒是不错，真怪，一看就知道是‘狸精’呢。”鼻子多少有些钦佩的样子。主人笑着说：“你念念上面写的字！”鼻子用女仆读报的腔调读起来：“旧历除夕之夜，山中狸精举行游园会，不断跳舞，其歌曰：‘来呀来/年三十的晚上/游山的人儿不会来的哟/嘶砰，唪砰！砰，砰！”鼻子念完，大为不满地说：“这算什么，这不故意涮人嘛？”迷亭又抽出一张来，说道：“你会喜欢这张仙女吧？”我一看，原来是画着一个仙女穿着羽衣在弹琵琶。鼻子说：“这个仙女的鼻子太小了点。”迷亭说：“不，和平常人一样嘛。且甭管鼻子，你还是念念写的词句吧。”它的词句是这样的：“古时候有一个天文学者，一天夜里，他照例又登上了高台，一心看着星星，这时空中出现了一位美丽的仙女，演奏世上绝对听不到的美妙音乐，天文学者忘了彻骨的寒冷，听得入了神。第二天清晨一看，那

个天文学者的尸体上落满了白刷刷的霜花。那个喜爱扯谎的老头儿说这是个真实的故事哩。”鼻子念完后，说：“写的都是些什么，这有啥意思？这也算得上是个理学士呀。他最好还是读点什么《文章俱乐部》一类的东西才好呢。”寒月被她贬得一钱不值。迷亭半开玩笑地又递过去第三张：“你看这张好不好？”这次是在明信片上印刷着一艘帆船，和其他明信片一样，也是在明信片下边，写着点什么。她念道：“‘昨夜码头上/二八小姑娘/对着岩滩的群鸥/对着醒来的海鸟/哭诉失去爹和娘/爹娘出海去打鱼/双双葬身浪花底。’写得真好，真叫人佩服。这不是很懂得风流吗？”“真是懂得风流的吗？”迷亭说。“不错，写成这样，满可以用三弦琴弹唱啦。”鼻子说。“用弦子弹唱当然很地道喽。你再看看这张怎么样？”迷亭左一张右一张地拿给鼻子看。鼻子满意地说：“不必啦。我看了这么多，其他的不看也可以了。我了解啦，反正寒月先生不是那种粗鲁人就是了。”看来，关于寒月的事，鼻子要问的大概都问完了，她提出了一个任性自私的要求说：“谢谢，麻烦你们啦。我来这儿的事儿，请你们对寒月先生保密。”看来，她采取的方针是，关于寒月的事什么都要寻根问底，而关于自己这方面的事嘛，什么都不准向寒月说。迷亭和主人冷淡地应了一声：“唔。”鼻子站起来郑重地说：“不久我会送点谢礼来的。”两人把鼻子送到门口，回来以后，刚一落座，迷亭和主人不约而同地发问：“这女人是个啥货色呀？”在隔壁的屋子里，主人的妻子，看来也忍俊不禁，传来了吃吃的笑声。迷亭提高了嗓门说：“太太！苦沙弥太太！这不是‘俗套’的标本来了吗？庸俗到这步田地也真算到家喽。好啦，请不必客气，尽情地笑吧。”

主人用一种大为不满的语气狠狠地说道：“我首先看不上她那副尊容。”迷亭立刻接过来补充说：“那鼻子盘踞在面孔当中，还蛮神气的哩。”主人说：“而且还是个钩鼻子哪。”迷亭大为开心地笑道：“稍微有点水蛇腰，水蛇腰长那样的鼻子，这倒是珍奇得很！”主人似乎还在生那个女人的气，说道：“那是一副克夫的面孔！”“她那副模样活像是十九世纪卖剩下来又拿到二十世纪店铺来出洋相的哩。”迷亭总是喜欢说

些怪里怪气的话。就在这时，主人的妻子毕竟是女人，她从里屋走出来，细心地提醒说：“过分说她的坏话，车夫的老婆又会去告密啦。”迷亭说：“让她去告点密，对那个女人有好处呢，苦沙弥太太！”“不过，你们净说人家鼻子的坏话，未免太不文明啦，谁也不是愿意长那样一个鼻子的呀。而且你们嘲笑的是个妇人呀，太过分了吧。”主人的妻子这样为鼻子夫人的鼻子辩护，同时也是间接地为自己的容貌进行辩护。主人说道：“什么过分不过分！那种东西不配为妇人，是个蠢人。迷亭君，你说是不是？”迷亭说：“也许是个蠢人吧，不过是个很凶狠的家伙呢，你不是被她狠狠地抓了好几把吗？”“我真不知道她是怎样看待教师的。”主人说。“还不是把你看成和房后的车夫一样？想要让那种人尊敬你，只有一个办法，当博士！说起来，你没当博士是你的想法有问题，我说苦沙弥太太，我说得对吧？”迷亭说罢，笑着看主人的妻子。“当什么博士，他才当不上哪。”连主人的妻子都不对主人抱希望了。主人对妻子说：“说不定马上就能当上呢，别小看人！你大概不会不知道吧，过去有个叫苏格拉底[20]的人，九十四岁才写出伟大的著作。索福克勒斯[21]写出震惊天下之作时已差不多一百岁的高龄。西摩尼德斯[22]八十岁的时候写出伟大的诗篇，至于我……”“净瞎说！像你那样胃病来胃病去的人，能活得了那么久吗？”主人的妻子已给主人算好寿命啦。“乱弹琴！你去问问甘木先生看！都是你让我穿这种皱皱巴巴的黑棉布外褂和补丁摞补丁的长袍，所以才被那个女人瞧不起。从明天起，我要穿迷亭穿的那种衣服，你给我找出来！”“说什么，找出来？你可没有那样上好的衣服呀。金田太太之所以对迷亭先生客气，是从听到迷亭先生的伯父名字开始的，可不是因为穿戴的缘故。”主人的妻子巧妙地推卸掉自己的责任。

主人听了“伯父”的字样，好像突然想起来似的，问迷亭说：“今天我才头一次听说你有个伯父：你过去从来没有讲过呀！你真有这样的伯父吗？”迷亭好像巴不得等主人这么提问呢。他说道：“唔，我的伯父，我这个伯父可是个老顽固哪，他从十九世纪一直没完没了地活到二十世

纪的今天哩。”说着，他瞧瞧主人，又瞧瞧主人的妻子。主人的妻子笑吟吟地说道：“您净说些有趣的话！您的伯父他老人家住在哪儿呀？”“住在静冈，不过他可不只是还活着，而且脑袋上还一直顶着个顶髻[23]哪，真让人不能不为之赞叹啊。我对他说：‘您戴顶帽子吧。’他骄傲地说：‘我活了这么大年纪，还从来没有感到怕冷需要戴帽子。’我有时说：‘太冷了，您再多躺一会儿吧。’可是他说：‘人嘛，睡上四个小时就够啦，如果超过四个小时，那简直就是一种奢侈。’他总是天不亮就起床。而且，他还得意地说：‘我为了把睡眠时间缩短到四小时，做过长期的锻炼，年轻的时候也是困得很，只是到了最近我才进入随心所欲的境地，再也没有比这更使人高兴的了。’他已经六十七岁，当然睡眠少，这还用说嘛，才不是什么修养锻炼的功夫哩。可他本人却自以为完全是靠克己的功夫取得的。还有，在他出门的时候，一定要带把铁扇哩。”主人问道：“带上它做什么用？”“我不知道用场，反正他出门总要带上，也许他想用这柄铁扇代替手杖吧。可是，前一些日子却发生了一件怪事。”这次，迷亭是有意和主人的妻子搭话。主人的妻子不痛不痒地回答了一声：“什么怪事？”“就是今年春天他突然来了一封信，信中让我立刻给他老人家寄一顶大礼帽和一件大礼服去。我有点莫名其妙，写信去问了一下，回信说是老人家自己要穿的。二十三日在静冈有个祝捷会庆，命令我必须在此之前买好寄去。更可笑的是，他老人家的命令是这样说的：帽子嘛，可买个差不多大小的，西装嘛，也估量一下尺寸，到大丸和服店订做去。”“近来大丸也做西装了吗？”主人问。迷亭说：“哪里，老兄，他是将白木屋错当成大丸啦。”主人又问：“让你估量尺寸给他做西装，这能行吗？”迷亭说：“这就是我伯父之所以为伯父的地方呀！”主人问道：“那么你怎么办的？”迷亭说：“有什么办法，只好估量着做了一套给他寄去。”主人又问：“你这人也真敢胡来。怎么样，派上用场了吗？”迷亭说：“总之是对付过去了。看了地方的报纸，那天，牧山翁居然难得地穿着大礼服，拿着他那永远不离身的铁扇……”主人说：“看来铁扇是永不离手啦。”迷亭说：“唔，我打算在老

人家去世时，一定把铁扇给他放进棺材里哩。”主人说：“不管怎么说，帽子也好，西服也好，总算都让老人家派上用场了，这就好嘛。”迷亭说：“可是你完全说错啦。我也这样想过，事情圆满解决，总算不错。可是过了没有多久，从老人家那里寄来了一个包裹，我想大概是给我寄来点什么道谢的东西吧。打开一看，是那顶大礼帽，还附了一封信。上边说：‘承你费心购得此帽，惟尺寸稍大，希持此帽到帽店，烦其代为缩小是盼。随信寄去邮政汇票一纸，以供缩小之费用。’”主人说：“果然不错，真是个死脑筋呀。”看来，主人为了发现天下还有比自己更死脑筋的人而感到十分满意。接着主人又问了一句：“那么以后呢？”“以后？有什么办法，只好由我来拜领了，我戴呗。”主人嘻嘻地笑着说：“就是这顶帽子啊？”主人的妻子怀着好奇心问道：“那位老人家是男爵吗？”“你指谁？”迷亭问。主人说：“指你那个铁扇伯父呀。”“不，他是位汉学家。年轻的时候，在文庙迷上什么朱子学啦，所以在今天大发光明的电灯之下，头上还顶着那个顶髻呢。真拿他没办法。”说着他一个劲抚摸着下颏。主人说道：“不过，老兄，你刚才可是对那个女人说，是牧山男爵哩。”主人的妻子唯独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同意丈夫意见的。她说：“您是这样说的呀，我在起居室里也听到了呢。”“我这样说过吗？哈哈……”迷亭毫不费劲地纵声大笑起来：“那是我编造的，我要真有个男爵的伯父，现在早就当上局长一类的官儿啦。”他对自己的瞎说满不在乎。主人的表情又像觉得有趣，又像是替迷亭担心，说道：“我早就觉得有点不对头嘛。”主人的妻子却十分佩服地说：“哎哟，您倒是真能一本正经地说瞎话哪！您也真够会吹牛的！”迷亭说：“比起我来，那个女人更能吹呀。”主人的妻子说：“您也决不会输给那位太太的。”迷亭说：“不过，苦沙弥太太！我吹牛只不过是吹吹而已，可那个女人吹牛，却是别有用心、不怀好意的呀，品质很恶劣嘛！如果把来自鬼聪明的花招和发自奇想的滑稽趣味混为一谈，则势必使喜剧之神不能不为缺少巨眼卓识之士而悲伤下泪，你们说对吧。”主人垂下眼皮，说道：“天晓得！”主人的妻子一边笑着，说了句：“还不是一

回事儿。”

我过去从未去过对面的那条胡同。所谓转角上的那座金田公馆究竟是怎么个势派，我从没有见过，连名字今天还是头一次听说。在主人的家里，一次也没有谈论过实业家的事儿，就连受主人豢养的我，对这方面不但毫不沾边，而且是漠不关心。然而，想不到通过鼻子的访问，我总算从一旁恭听到他们的谈话。这使我不由得遐想他家小姐的娇姿艳态，推测他们的富贵权势。这么一来，我虽是一只猫儿，也不能安闲地躺在廊里睡大觉啦。非但如此，我对寒月也产生了深厚的同情。对方收买了博士夫人，收买了人力车夫的老婆，甚至还收买了教二弦琴的那位“天璋院”，人不知鬼不觉地把寒月崩掉两颗门牙的事儿都侦察出来了。而寒月先生却只知道笑嘻嘻地关心自己外褂上的穗子。即便是个刚刚毕业的理学士，也未免太废物啦。可话又说回来，对方是个将伟大的鼻子安置在面孔上的女人，假如你没有点本领，休想接近她。主人对于这次发生的事件本来就漠然置之，而且他也太贫穷，帮不了寒月的什么忙。迷亭在钱上虽不感到拮据，但他是那样没准性子，能给寒月的帮助恐怕也是不大的。看来，可怜的还是演讲“上吊力学”的这位先生啦。如果我不挺身而出，深入敌垒，来一番侦察动静，那就显然对寒月太不公平了。我虽然是只猫儿，但我可是寄寓在学者家里的猫儿，是寄寓在一位读爱比克泰德的书读不懂后气得把书摔在桌子上的学者家里的猫儿呀。我是和那些呆猫、傻猫不能同日而语的。我甘心去作此番冒险，就是因为我从尾巴到脚都充满了侠义之心的缘故呀。我这样做，当然不是由于受过寒月君的恩惠，但也绝不是出于我一时的血气方刚和轻举妄动。说得夸张一点，这正是喜好公平、热衷中庸的天意化为现实的义举呀。既然人家可以不经本人的许可，就把吾妻桥事件到处乱讲；既然人家可以打发探事的“狗”藏身在房檐下，把得来的消息向遇到的人得意地宣扬；既然他们可以指使人力车夫、马夫、无赖汉、流氓书生、打零工的老太婆、接生婆、妖婆、按摩师、呆子来给国家有用之材找麻烦而毫无顾忌，那么，我这只猫也有我的决心。多亏今天是上好天气，尽管霜

雪融化，使我感到有点吃不消，但为了我的信念，即使豁出命也值得。我脚底沾上湿泥，给廊子印上许多梅花印，也许只会给阿三带来麻烦，于我并无痛苦。这样，我下了勇往直前的巨大决心，决定不等明天，立即前往。于是我跑到厨房里，准备出发。可是我转念又想：“且慢。”我作为一只猫儿不但达到了进化的顶点，而且在头脑发达方面，也自信绝不比中学三年级学生差。但是可悲呀，唯独我的喉咙始终还是猫的那种构造，不会讲人的语言，即便我能圆满地偷偷进入金田公馆，充分察看里面的形势，却无法把这些告诉给当事的寒月君，也不能告诉给主人和迷亭。如果不能告诉，那就等于埋在土中的钻石，不能在日光下闪光。我好不容易获得的情报，就会变成无用的废物。我想这太傻啦，还是算了吧。我伫立在厨房门口，踟蹰良久。

但是，一旦想做的事中途放弃，就好像和急切盼望着黄昏雨，而乌云却移向邻接地域去一般，总觉得舍不得。而且，如果道理不在我们这边，那又当别论，但是为了正义，为了人道，即使毫无结果，白白牺牲性命也要一干到底。这才是懂得什么是义务的男子汉的肝胆呢。作为一只猫儿的我来说，就是白费点力气，白沾一身污泥，也是理应接受得了的。由于我天生为猫，故缺少和寒月、迷亭、苦沙弥三位先生交换意见时使用的三寸不烂之舌，但也正因为我是只猫儿，在偷偷摸摸进到别人家去的本领上，强似各位先生。人做不了的事，我能办到，这本身就是极大的愉快。我虽然孤军作战才了解到金田的内幕，但总比谁也不了解要愉快得多。即使我无法告诉别人，但只要让他们懂得他们的事也会被人探听去，这已经足以使我感到欣慰了。这种愉悦心情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促使我不能不去。还是让我承担这个重任吧。

我到对面的胡同一看，果然像刚才听说的那样，一座洋房傲然地占据着胡同拐角的一大块地方。我想这家的主人也会和洋房一样的倨傲吧。我走进门去，看了一会这座建筑物，它除了给人一种威严压抑的感觉和二层楼房毫无意义地直立在那里以外，是个没有特色的结构。迷亭所说“平庸”，大概就是指这个吧。我从正门向右，穿过花木园后，转到

了厨房门口。厨房倒是真宽大，肯定有苦沙弥先生的厨房的十倍大。用具摆得齐齐整整，精光锃亮。大概不会劣于前些日子在《日本新闻》上详细报道过的大隈伯[24]的厨房吧。我心想：“这可是模范厨房啊。”于是我又往里面走。进去一看，那个车夫的老婆正站在十二尺见方、用石灰拍牢的“土间”[25]里和烧饭的女仆、人力车夫在哇啦哇啦讲着什么呢。“这太危险啦，”我急忙藏到水桶后边。他家烧饭的厨娘说：“那个教员，难道不晓得咱们老爷的名字？”“怎么会不晓得？这一带要是不晓得金田老爷的公馆，那只能是睁眼瞎！”这是专用人力车夫的声音。车夫的老婆说：“很难说呀。那个教师是个怪人，除了书本外什么也不懂。他对老爷哪怕多少知道点也会怕几分的，可他什么也不知道，连他自己孩子的年龄都不晓得哩。”车夫说：“向他提金田家，他还不驯顺吗？真是个难调理的死脑瓜子！不过不要紧。他妈的，咱们大伙儿合起来吓唬他一下好不好？”车夫的老婆说：“那当然好。他们说的话难听死啦，什么咱们太太的鼻子大得出奇啦，什么看着咱们太太的面孔就不顺眼啦。他也不看看自己那副活像陶瓷狸精的面孔哩。别看他是个丑八怪，可他自己却认为蛮过得去呢，真叫人恶心！”烧饭的厨娘说：“不光是那张面孔，他那拎着澡巾上澡堂去的样子，不也自高自大得不得了吗？他可能认为没有比他更了不起的啦。”看来苦沙弥先生连在烧饭女仆的眼中，也是很不得人心的。车夫说道：“咱们大伙儿都去，在那家伙的墙脚下说他的坏话，你们同意吧。”车夫的老婆说：“这样搞他一下，他肯定会老实起来的。”车夫说：“不过刚才太太吩咐下来，要是让他看见了咱们可不太好。只让他能听得见声音，使他无法看书，尽量惹他发火就行。”车夫的老婆说：“这个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在说，她可以把说讨厌话包下三分之一来。我心想，这群家伙要来捉弄苦沙弥先生哩。我悄悄从这三个家伙身旁溜过去，进到了里边。

猫的四条腿虽有如无。不管走到哪里，从来没有发出过笨拙的声响。它宛如凌空飞腾，踏云而行，宛如水中击磬、洞中鼓瑟，宛如饱尝醍醐妙味而冷暖自知一样。我根本不把什么平庸的洋房、模范的厨房、

车夫的老婆、听差、烧饭的女仆、小姐、侍女、鼻子夫人、夫人的丈夫放在眼里。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把想听的都听到之后，伸伸舌头，甩甩尾巴，竖竖胡须，然后悠悠然回来就是了。我尤其对于此道，可谓日本第一名手。甚至连我自己也在怀疑我是否具有经常出现在草双纸故事中那猫精的血统哩。听说蛤蟆的额头上藏有一颗夜明珠，可我的尾巴上却藏有祖传的妙药，这种药不但可以使我蔑视那些神祇、释教、色欲、无常等等观念，甚至也可以把满天下的人都不当回事。我人不知鬼不觉地在金田家廊子里闯来闯去。这比金刚力士踩烂一块魔芋豆腐还要容易得多。想到这里，我不能不佩服起自己的力量来。我想，这完全是托我平时十分珍惜自己尾巴的福，我再也不该将它等闲视之了。于是我决心向我的尾巴大菩萨礼拜一番，来祈祷“猫运长久”。我低下头看了看，好像有点不对头。我必须瞻仰一下自己的尾巴，向它三叩首。我转过身想看看尾巴，可尾巴也自然随着身子转。我扭过头去，想追上它，可它还是保持相同的间隔，跑在前头。看来这尾巴的确是将天地玄黄都收到它那三寸之中的灵物，我是绝对对付不了的。我一直在追自己的尾巴，追了七回半，实在太累，只好作罢。我多少有点天旋地转，简直不知道现在是在哪儿啦。管它呢，我在廊子里到处乱闯。忽然听到拉门里传来鼻子的声音。我想这正是我要找的地方嘛，于是我停下来，把左右两只耳朵斜着掀动了一下，屏息静气地听着。“一个穷教员，竟然这样狂傲！”鼻子发出她那特有的尖叫音，这样说道。“哼，太狂傲啦，为给他点眼色看，咱们捉弄他一下，他教书的那个学校，有咱们老家的学生呢。”这是金田君的声音。“都是谁？”鼻子问。“津木跳助和福地细螺都在那个学校，让他们去捉弄他好啦。”我不了解金田君的故乡是哪里，不过这些人的名字都很奇怪，使我吃惊。金田君接下去又问道：“那家伙是教英语的吗？”“听车夫的老婆说，是专教什么英语读本的。”“他妈的，反正是个糟蛋的教员。”“他妈的”这种词儿出自这位富翁之口，真使我不得不佩服。金田君接着说：“前些日子遇见津木跳助，跳助对我说：‘我们学校有个怪家伙，学生问他：“先生，‘番茶’用英语怎么

说？”他一本正经地回答说：“‘番茶’嘛，英语叫做Sarage　tea，”在教员里传为大笑话。’跳助还说：‘因为有这种教员，其他教员也跟着脸上无光，真没有办法。’他说的大概就是那个家伙吧。”鼻子说：“肯定是那个家伙。看他那副长相，肯定会说出那种话来的，还留着一撮胡子！”“真是岂有此理的东西！”如果留胡子就是岂有此理，那么我们猫类没有一只能躲得过岂有此理的。“还有那个叫什么迷亭，或是酩酊的家伙，更是疯狂到极点啦。说什么他的伯父是牧山男爵，我才不信呢。就凭他的那个长相，怎么会有个男爵的伯父呢。”“你也不对，不该把那些不三不四的家伙的话当真。”“我不对？他们简直太看不起人啦。”鼻子好像仍然余怒未息。奇怪的是，关于寒月君的事，他们连片言只语也没有提。是否在我偷偷来到这里之前，他们对寒月已经做出评价了呢，还是已经给他打了不及格的分数，根本不把他放在谈资之中了呢？对于这点，我虽然放心不下，但毫无办法。我伫立了一会儿，就听隔着廊子的对面客厅里响起了铃声。我想，那边好像也有点什么事，别去晚了，就朝那个方向走去。

我走近一看，一个女的正在大声地说着什么。她的声音与那个鼻子非常相似。据此来推测，这个女人大概就是这家的小姐，足以使寒月投河自杀未遂的那个活宝吧。可惜啊，隔着纸拉门我无法拜见她的花容月貌，因而也就无法看清她是否也在面孔当中供奉着一尊高高的大鼻子。不过，综合她说话的调调和那粗暴的鼻息来看，总不会是不惹人注目的蒜头鼻子吧。只听到这女人在大讲特讲，而听不到对方的声音，这大概就是人们所说的电话了。“你是大和吗？明天呀，我去，你们给我订个‘鹑三’，你听清楚了没有？什么，不清楚？真讨厌，我让你给我订鹑的三号[26]。你说什么？订不了？怎么订不了呢？嘿、嘿……和我开玩笑？开什么玩笑！真会逗人！我说，你到底是谁？长吉？长吉你办不了，让你们的女老板来接电话！什么？你说怎么就能办？太不像话啦，你知道我是谁？是金田呀。吓、吓，你早就知道是我。你这个人真混账。我说我是金田，听明白了吗？什么？每次多蒙照顾，多谢？谢什

么，我不想听你的道谢。哟，你还在笑！你真够上个傻蛋啦。一切照吩咐的办？你要和我胡说八道，我可要把电话挂上啦。听明白了吗？你不在乎吗？你怎么不说话呀，你倒是说呀。”可能是长吉那边把电话挂上了吧，好像再也没声音了。金田小姐发起火来，狠狠地摇起电话来。在她脚下的哈巴狗吓了一跳，突然狂吠起来。我想这可大意不得，马上从廊子跳下去，钻到缘下去了。

就在这时，廊子里出现了脚步声，接着是开纸拉门的声音。是谁来了呢？我拼命地听，原来是侍女的声音：“小姐，老爷和太太请您去哪。”“我才不管呢。”小姐给她碰了个钉子。“老爷太太说，有事情请小姐去呢。”“讨厌，我不管！”小姐给侍女碰了第二个钉子。侍女机灵地想解除小姐的火气，说：“听说是关于寒月的事，找您哪。”“管它寒月、水月，我管不着！真讨厌死了，就凭他那个傻样。”可怜的寒月，在背地里领受了小姐的第三个钉子。小姐忽然说：“哟，你多咱挽起头发来啦？”侍女松了一口气，极其简单地回了一句：“今天。”“一个当侍女的，好傲气呀。”小姐掉转矛头，给她碰了第四个钉子。“再有，你怎么换上新和服衬领啦？”“是，小姐，是以前小姐您送给我的，因为太漂亮，舍不得戴，一直放在箱子里。我原来戴的太脏，所以就换上这个了。”“我多咱给过你这样的东西？”“就在这个正月，是您去白木屋买的，深茶绿色，染的是相扑力士表[27]。您说，这对您来说花色太素了，就给了我。就是那条和服衬领呀。”“哟，真气人！你戴上倒挺合适呢，真恨死人啦。”“不敢当啊，小姐。”“我并不是在夸你，真太可恨啦。”“嘿？”“既然是戴着那么合适，为什么你不言语就接受啦？”“嘿？”“就连你戴上都合适，那我戴上也不会不合适呀！”“小姐您戴上肯定也很合适。”“既然明明知道我戴上合适，那你为什么一声不吭就接受过去啦？而且还大大方方地戴着，你这人真坏！”她接二连三地给侍女钉子碰。正当我仔细地拜听这个局面会怎样发展下去的时候，对面客厅里金田大声地喊这位小姐道：“富子！富子！”小姐不得已只好回了声“来啦”，然后走出电话间。那条比我稍大的、眼睛和嘴都像是紧挤

到脸儿正当中的哈巴狗儿，紧跟在小姐后面。我照旧像原来那样蹑着脚，经过厨房回到街上，急急忙忙回到主人家里。可以说，这次探险取得了十二分的成功。

回到家，由于从一座漂亮房子突然挪到肮脏的地方来，我产生了一种仿佛从一座阳光温煦的山顶突然进入一个黑咕隆咚的洞穴里来的感觉。在探险中，由于心思专注在别的事物上，那屋子的装饰、纸隔断、纸拉门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我根本没有留意。可是，当我一旦感到我这住处十分低级的时候，不由得留恋起那所宅子的平庸来了。看来，似乎实业家还是比教员了不起。我自己也觉得这种想法奇怪，照例请教了一下我的尾巴，可尾巴尖儿昭示说："你想得对，你想得对！"当我回到客厅里，令人吃惊的是，迷亭先生还没有走。许多烟蒂竖在火盆里，活像个蜂窝。迷亭盘膝而坐，正在讲什么。不知何时寒月君也来了。我家主人枕着胳膊躺在那里，专心致志地瞧着顶棚上的雨渍。一如往常，还是太平逸民的聚会。

"寒月君，那位在梦里都念叨你的妇人的名字，当时你好像还很保密。不过现在你总可以说了吧。"迷亭开始嘲弄起寒月来。寒月说："如果只是我个人的事，即便对您说了也没有关系。可这事讲出来，会给对方带来麻烦呀。"迷亭说："那么说，你还是不肯讲喽。"寒月说："而且我已经对某某博士夫人作过保证了呢。"迷亭说："是保证不对别人说吗？""是的。"寒月和往常一样又在摆弄他那外褂上的穗子，那是个很少作为商品出售的紫色丝穗。"这丝穗的颜色未免有些落后于时代啊。"主人横躺着说。主人对金田事件毫不感兴趣。迷亭接着说："就是嘛，这种丝穗毕竟不是当初日俄战争时代使用的东西。如果不是戴上'阵笠'[28]，穿上戴有金字塔形葵纹家徽的后开衩短外褂，挂上这种东西会显得不协调呢。据说织田信长[29]去给人家做入赘女婿时，梳的是茶荃发[30]，当时扎发根用的大概就是这种丝绳呢。"迷亭说的句子，总是那么老长老长。寒月一本正经地回答说："说实话，这是老爷子在征伐长州[31]时用的挂穗呢。"迷亭说："我看你将它随便捐献给博物馆算

了。一个演讲上吊力学的人，具有理学士头衔、鼎鼎大名的水岛寒月，居然打扮成早已过时的旗本武士[32]模样，未免有失体统吧。”寒月说：“诚如尊谕，我未尝不可将它扔掉。不过，还有人对我说，这条挂穗对我很合适哩。”卧着的主人翻了个身，大声说：“是谁说出这样不懂行的话？”寒月说：“那可是你们所不认识的人。”主人说：“我们不认识也没关系，到底是谁呀？”寒月答道：“某位女性呗。”迷亭从旁接过话茬说：“哈哈……你也真够逗的，让我猜一猜好吗？恐怕就是从隅田川的水底下呼唤你名字的那个女人吧。你就干脆穿着这身外褂，再来一回驾返瑶池怎样？”寒月说：“嘿嘿……她已经不再从水底呼唤我，而是从西北方的那个清净的世界……”迷亭说：“也未必怎样清净吧，那鼻子可是怪吓人的哩。”“谁？”寒月脸上显出惊奇的神色。迷亭说：“对面那条胡同的女人，刚才在这儿露面啦，真让我们两个人大吃一惊，苦沙弥君，对吧？”“唔。”主人哼了一声，边卧着边喝茶。寒月说道：“您说的鼻子是指谁？”迷亭说：“就是你那永远的女性的令堂大人呀。”“唷！”寒月叫了一声。“一个自称是金田老婆的女人，刚才打听你来啦。”主人认真地向寒月说明。我抓住时机，偷偷观察了一下寒月的表情是吃惊呢还是高兴，或是不好意思？结果他若无其事，又摆弄起他那紫色的挂穗，用他那一向沉稳的语调说：“大概是来托你们让我娶她的女儿吧。”迷亭说：“不。那位令堂大人有个伟大的鼻子……”主人不等迷亭说完，就驴唇不对马嘴地接了一句：“迷亭君，我刚才给那个鼻子想了一首俳体诗呢。”在隔壁，主人的妻子忍不住笑出声来。迷亭说：“你倒是真有闲心，做好了吗？”“想出了几句。第一句是‘为此颜举行鼻会’。”迷亭急着问道：“那下边的句子呢？”“接下去是：‘向此鼻敬献美酒’呗。”“再下一句呢？”“我只写出这两句。”寒月嘻嘻地笑着说：“真有意思。”迷亭立刻就想出了一句：“接下去是‘鼻孔一双何其深’，你看如何？”寒月接下去说：“我再接一句：‘鼻毛深邃实难见’，行不行？”他们三人正在东拉西扯地联句，就在这当儿，紧靠墙根处，四五个人吵吵嚷嚷地喊道：“陶瓷脸老狸精，陶瓷脸老狸精！”主人和迷亭

吃了一惊，隔着篱笆向外看。这时听到哈哈的笑声，随后是向远处跑掉的脚步声。迷亭奇怪地问主人说：“陶瓷脸老狸精是什么意思？”主人回答说：“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寒月评论说：“难得他们想得出来。”迷亭不知想到了什么，突然站起来，用讲演的语调说：“鄙人从美学的角度对这种鼻子进行了研究，我愿意在这儿发表一部分，有烦两位听听。”主人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提议有些发愣，一声不响地瞧着迷亭。寒月小声说：“务必请允许我洗耳恭听。”迷亭说：“我经过多方考察，对于鼻子的起源，还是不甚清楚。首先，我感到怀疑的是，假定它是实用道具，那么，只要有两个鼻孔就足够了，根本没有必要这样旁若无人地在面孔的正当中突出来。而且为什么如诸位所看到的，越来越高高地突起呢？”迷亭说着，抓了一下自己的鼻子来证明。主人毫不客气地说：“你的鼻子也不见得怎样高耸呀。”“反正并没有塌下去。不过你们两位如果错误地将我的鼻子只看成是排列着两个鼻孔，就可能产生误解，这点是我事先要提醒各位的。让我接着讲下去。根据愚见，鼻子之所以发达，是由于我们人类擤鼻涕这一小小行为的结果，日积月累，自然呈现出这样明显的现象。”主人插了一句短评说：“倒是个真实不假的拙劣见解。”“如各位所知，在擤鼻涕的时候，总要揪一下鼻子，揪鼻子，特别是只给这一局部以刺激，根据进化论的伟大原则，这个局部为了反应这种刺激，就要与其他部位不相协调地发达起来。这部分的表皮，自然而然会硬，肉也要逐渐坚硬起来，终于凝聚成骨头。”“你说得未免……不会那么容易一下子就由肉变成骨头吧。”寒月不愧是位理学士，提出了反驳。迷亭不动声色，继续讲下去：“你的怀疑是有道理的。不过现实最能说明问题，骨头就在这里嘛，又有什么法子。已经变成骨头了，变成骨头之后，还得抹鼻涕，有了鼻涕就不能不抹啊。由于这个原因，鼻骨的两侧被磨损了，于是变成了细而高的隆起。真是个可怕的作用呀，正如滴水穿石那样。哦，正如第一罗汉的脑袋自会放光明，又如香臭日久难分一样嘛。鼻梁就如此这般地完全坚硬起来了。”主人说：“可是你的鼻梁却是胖乎乎的呀。”“对于讲演人自身的局

部，很可能有回护之嫌，所以为了避嫌，有意不去论它。至于那位金田令堂大人所具有的鼻子嘛，我只不过是将它作为最发达最伟大的天下奇观介绍给你们两位罢了。”寒月君不由得“哟，哟”的发出讥嘲声。迷亭接下去说道：“但是事物达到极限，固然是一种奇观，但总不免令人畏惧，难以接近。拿她那鼻梁说，固然是蔚为奇观，但未免过于险峻。古人苏格拉底、哥尔德斯密斯[33]或萨克雷[34]的鼻子，从构造上说，虽然有一些缺点，但正因为有缺点，才更有一种令人可爱之处。所谓‘鼻不以高为贵，而以奇为贵’，恐怕即此之谓吧。俗话也说‘与其要鼻子，不如要糯米团子’嘛，所以从审美价值来说，窃以为我迷亭的鼻子还是高低比较适中的。”寒月和主人都笑了起来。迷亭本人也开心地笑了。“闲话休提，且表刚才……”“先生，您这且表倒是有点像说评书艺人的口吻，未免有伤大雅吧，还是请您收回去的好。”寒月在为前天的事儿进行报复。“既然如此，那就让我重打鼓另开张喽。哎——现在让我略微涉及鼻子与面孔相互搭配的问题。如果不考虑其他，单就鼻子而论，那么那位令堂大人，的确是个放之四海皆无逊色的鼻子。这鼻子就是在鞍马山[35]上开个博览会，恐怕也满可以获得一等奖。可惜的是，那鼻子并未与眼睛、嘴、其他各部位商量就异军突起。虽然尤利乌斯·恺撒[36]的鼻子是很了不起的，但是如果把恺撒的鼻子用剪刀唔哧剪下来，安置到本宅的猫脸上，那将会成个什么样子？如果在俗语所说的‘猫脑门’这块小地方，突然耸立起恺撒那种英雄的鼻子，那简直就像在围棋盘上安置一尊奈良大佛，可以说是比例失调到极点啦。我想其审美价值必然要降低。那位令堂大人的鼻子和恺撒的鼻子不相上下，的确做到了英姿飒爽，高高隆起。但是，围绕在她那鼻子周围的面孔条件又如何呢？当然，她的面孔还不像本宅的猫儿那样极度难看。但是在她那大胖脸上，长着活像抽羊痫风似地皱着的八字眉，高高地斜吊着的眯缝眼儿却是事实。诸位，这就不能不使人产生有此面而空负此鼻之叹了。”迷亭的话说到这里稍停了停。就在这当儿，从后院外传来喊声：“还在讲鼻子呢，真是一群死顽固的家伙！”主人告诉迷亭说：“这是车夫的老

婆！”迷亭又开始他的演说：“意想不到在后院的那一边，出现了异性旁听者，这正是讲演者我本人感到无上荣幸之点。尤其是以她那婉转的娇音，为我这枯燥无味的讲演平添了一点娇滴滴的余韵，实属望外之幸。我本当尽可能讲得通俗一些，以期不辜负佳人淑女们拳拳眷顾之深情，但由于下边将多少涉及到力学上的问题，对女士们来说，肯定要难懂一些，务请耐心听下去。”寒月君一听到力学字样，不由得莞尔一笑。“我这里想证明的是，这种鼻子是决不会和这种长相调和的，是背离了蔡津[37]的黄金分割律的。我想从力学公式上加以严密的演绎给诸位看。首先以H代表鼻子的高度，X代表鼻子和面孔这一平面进行交叉所产生的角度，请记住，W当然代表鼻子的重量。怎么样，诸位可以明白吧……”主人说：“我才不明白哩。”迷亭问寒月说：“寒月君，你怎么样？”寒月答道：“我也不太明白啊。”迷亭说：“这可难办啦。苦沙弥不明白还情有可原，你是理学士，我想你总会明白的哩——既然这样，那就只好算啦。不谈这个公式了。我就只讲一下结论吧。”主人奇怪地问道：“还会有结论？”迷亭说：“那还用说？没有结论的讲演，就和饭后没有咖啡、水果的西餐一样。好啦，请两位仔细听，下边就是结论。嗯，在上述公式上，如参照菲尔绍[38]、威斯曼[39]的学说来考虑的话，当然要承认，先天形体的遗传；同时会伴随这种先天形体所产生的心态（尽管有种学说认为后天性是不能遗传的），但必须承认，在某种程度上仍需承认它是必然的结果。从而对于有这样一个与身份不相称的鼻子的人，她所生的孩子的鼻子也会具有某种异常症状。像寒月君年纪还轻，也许不承认金田小姐的鼻子构造会出现异常症状，但是这种遗传的潜伏期是非常之长的，说不定什么时候，一遇上气候剧变，也会突然活动起来，转瞬间和她的令堂大人的鼻子一模一样地膨胀起来。因此，这次的联姻，根据鄙人的论证，为了安全起见，最好是死了这条心为好。这点，我想不但本宅的主人会同意，就连躺在那儿的猫，也不会有异议的吧。”主人这时终于坐了起来，非常认真地说：“那是当然啦。谁会娶那种人的女儿呢。寒月君，你可不能娶她呀。”我也为多少表示赞同之

意，“喵喵”地叫了两声。寒月君并未显出急躁的样子回答说：“既然两位先生的高见如此，我死了这条心也未尝不可。不过，如果对方为此而生起病来，那么我的罪过可就不轻啦。”迷亭大笑地说：“哈哈……这可是桃色的罪过哩。”主人一本正经地说：“她才不会呢，那种人的女儿，肯定不会是个好东西。那家伙头一次到我家来，就想熊倒我，狂妄的东西！”他说着，余怒未息。就在这时，篱笆外的三四个人发出嘲笑声。一个人说：“真是个自高自大的死木头！”另一个人说：“大概是想住大房子了吧。”另一个人用更大的声音说：“可怜得很，不管怎样装蒜，还不是在家里逞威风！”主人走到廊子前，大声喝道：“吵死人啦！你们干吗偏偏到墙根下来闹！”外边的人一齐嘲骂主人说：“野蛮茶，野蛮茶，多漂亮的英语呀。”主人气得火冒三丈，一把抓起手杖，跑到街上去。迷亭拍着手说道：“有趣，有趣！和他们干！和他们干！”寒月摆弄他的礼服挂穗，嘻嘻地笑着。我为了去追主人，从篱笆的缺口跑到街上一看，在胡同的当中，主人好像被鬼迷住一般，空拄着一根手杖站在那里。路上空荡荡，连个人影也没有。

---

[1]以妇女、儿童为对象的一种带插图的通俗读物。

[2]一家书店的名字。

[3]古代将领查验在战场上割取的敌人的首级。

[4]马琴（1881—1937），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学者。

[5]一家百货公司的名称。

[6]希罗多德（公元前484—前424），希腊历史学家，所著希波战争史为古代第一部夹叙夹议的伟大史书。

[7]古希腊史诗，传为荷马（Homeros）所作。

[8]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的儿子。

[9]奥德修斯忠贞的妻子，忒勒玛科斯的母亲。

[10]奥德修斯的忠心牧人。

[11]同上。

[12]这是一部英雄史诗，古英语文学的最高成就，最早用欧洲地方语言写成的史诗，见于大约1000年留存下来的孤本手稿，讲述6世纪初期发生的事件，据传于700—750年之间写成。

[13]布莱克斯通（1723—1780），著名的英国法学家，也是法官、议员和大学行政人员。

[14]据传是英国诗人兰格伦（约1330—约1400）所著，是一部用中古英语西中部方言写的押头韵的寓言长诗。

[15]江户即东京，这里指东京人。

[16]大高源吾（1672—1703），江户时代赤穗义士之一。

[17]日语“再见”。

[18]相扑裁判用的指挥扇。

[19]也叫橡实。栎树的果实，可以酿酒、做豆腐。外壳可以制胶，是皮革工业的重要材料。

[20]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70—前399），古希腊三大哲人中的第一位。

[21]索福克勒斯（约公元前496—约前40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

[22]西摩尼得斯（约公元前556—约前468），生于爱琴海凯奥斯岛的抒情诗人、警句作者。

[23]日本相扑力士头上的顶髻。

[24]这里可能是指大隈重信（1838—1922），日本政治家、侯爵。曾两次任首相。

[25]没有铺地板的泥地房间。

[26]戏院楼下包厢的名称，是上等席位。

[27]相扑比赛时按力士名次排列并包括裁判员、顾问在内的一览表。

[28]古代兵卒戴的头盔。

[29]织田信长（1534—1582），16世纪日本将军，当时该国的实际独裁者。

[30]男子在后脑勺上扎成茶刷式的一种发型。

[31]指1864年江户幕府和长州藩之间的那场战争。

[32]江户时期武士的一个等级。

[33]哥尔德斯密斯（1730—1774），英国18世纪中叶杰出的散文家、诗人和戏剧家。

[34]萨克雷（1811—1863），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家。

[35]在日本的传说或戏剧中，鞍马山上栖息着一种长着长鼻子的神异怪物“鞍马天狗”。这里是利用联想鞍马天狗传说，取得诙谐的效果。

[36]尤利乌斯·恺撒（公元前102/100—前44），罗马将军、政治家，他改变了希腊—罗马世界的历史进程，并使之成为无可逆转的定局。

[37]蔡津（1810—1876），德国美学家。

[38]菲尔绍（1821—1902），德国病理学家、人类学家、政治家，细胞病理学说的创始人。

[39]威斯曼（1622—1676），英国外科医生。

## 四

我照例悄悄进入了金田府。

所谓照例，恐怕没有必要再解释了。这不过是把“屡次”加以自乘的一种说法罢了。干了一次就想来第二次，试了第二次就想试第三次，这点并非只限于人所独有的好奇心。我虽说是只猫儿，也必须恳请读者诸公承认我也是拥有这种心理特权而生在这个人世上的。重复三次以后就可以冠上“习惯”这类字样。我也会和人一样，这种行为也会进化为生活上的必需呢。如果读者诸公产生怀疑，要问我为什么这样频繁地到金田府上去，那么我倒要对人反问一下为什么人从嘴里吸进烟而又要从鼻孔喷出来呢？它既不能填饱肚子又不能当作医治经血不调的药剂，为什么人会毫不羞耻地公然吞云吐雾呢？既然人有这些习惯，我希望他们对我进出金田公馆的事儿，就不要大声来呵斥。出入金田公馆就等于是我的烟瘾嘛。

说到“悄悄进入”这个词儿，也许有语病，使人联想起好像是小偷或者奸夫之类，很难听。我之所以去金田府上，固然没有受到他们的邀请，但也绝不是为了偷一片鲣鱼，更不是为了去和眼睛鼻子都像中风似的挤在面孔当中的哈巴狗君进行密谈。那么是去搞侦探？说到哪儿去啦。我一直认为，在这个世上，如果说到最下流的行业，那就再也没比当密探和放高利贷最为下流的啦。不错，为了寒月君，我抱着猫儿本来不该有的侠义心，曾经从旁窥视过一次金田公馆的动静，但那只是一次而已，以后我绝没有干过有愧于猫儿良心的卑鄙勾当。您也许会说，既然那样，为什么使用“悄悄进入”这种不清不白的字样呢？关于这一点，倒是个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问题。原来，按我的想法，太空是专为覆罩万物、大地是专为负载万物而设的。不管人如何喜欢议论，总不能否定这个事实吧。那么，说到为了造成这个太空、大地，那些人类究竟花费了多少劳力呢？其实他们并无尺寸之功呀。总不该将不是自己创造的东

西据为己有的吧。即便他们据为己有也罢，总没有理由禁止别的生物出入其中吧。将这个茫茫大地，自作聪明地筑起围墙，竖起界标，划定归某某所有，这种行为无异于把苍天条条块块地分割，声称这部分是我的天、那部分是他的天。如果可以把土地分成块，按一坪多少钱，将所有权加以买卖的话，那么也可以把我们呼吸的空气，一立方尺一立方尺地分割零售啦。既然不能零售空气，不能把太空据为私有，那么土地的私有，岂不也是不合理的吗？具有“如是观”[1]并相信“如是法”[2]的我，自然有权哪里都可以进出。当然喽，我不想去的地方我是不会去的。但只要我想去，那么就不必考虑它的方向是东西南北，我都可以泰然地、优哉游哉地前往。对于金田这种人，更不需要客气。无奈我们猫儿的可悲之处是，在使用暴力上是无法敌得过人的。既然这个虚幻的人世上存在着“强权即公理”的格言，不管我这方面多么有理，猫儿的主张是无法贯彻的。如果我硬要贯彻我的主张，那么就会像车夫家的老黑一样，有挨鱼铺老板扁担的危险。当“理”在这边而“权力”在对方的时候，要么放弃自己的“理”，老老实实顺从对方，要么瞒过权力的耳目来贯彻自己的“理”。至于说到我的选择，当然是后者。由于必须避免挨扁担，所以就不能不悄悄地，由于我完全有权进入别人的宅邸，所以就必须进入。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才悄悄进入金田公馆的。

随着悄悄进入的次数多了，我虽然不想侦探什么，却不能不了解到金田一家的情况。有些事情我虽不想去看，但自然而然会映入我的眼帘，我虽不想知道，自然而然也会在我脑海里留下印象。比如说吧，鼻子夫人每次洗脸总是细心地擦她的鼻子；富子小姐总是大吃特吃阿部川年糕[3]；还有金田君本人——金田君和他的老婆不同，是个鼻子扁平的家伙。不只是鼻子，整个面孔都是扁平的。他那扁平的面孔甚至使人怀疑，是不是在他小时候和顽童们打架，被孩子头儿抓住脖颈狠狠地压到墙上，把脸整个压扁，并且这个报应一直残留到他四十岁的今天。这种面孔固然非常平稳，毫无令人产生可怕之感，但不免缺少变化。不管他如何恼怒还是个大扁脸。这位金田君每次吃生鱼片时，吃得高兴了，总

要啪啪地拍打着他的秃头，而且他不但面孔扁平，身材也矮得很，所以他总要戴高帽子和穿高齿木屐，这点，他的车夫觉得十分可笑，便讲给家里的“书生”听，而那“书生”则把车夫佩服得五体投地，回答说：“难得，难得，你的观察力真是敏锐呀。”我知道的事儿，真是说也说不完。

最近这段时期，我总是先穿过厨房旁边的院子，从假山后边看准纸拉门关着，一切都静悄悄之后，就从容不迫地上到廊子里去。如果我觉得人语嘈杂或者我认为有被人从客厅里看见的危险时，就沿着水池向东绕过去，从厕所旁边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缘下”，我并没有做什么坏事，当然无需藏藏躲躲或畏惧什么，不过，因为一旦遇见人这种不讲理的动物，就只能甘认倒霉。假如世上都变成熊坂长范[4]，那么不管什么样的盛德君子，肯定也会采取我这样态度的吧。金田君是个堂堂的实业家，当然不必担心他会像熊坂长范那样挥舞起五尺三寸长的大刀。但据我从别处得来的信息，据说他有个不把人当人看的病症。既然他不把人当人看，那么他当然也不会把猫儿当猫儿看啦。由此看来，一旦生而为猫，不管如何德高，在进入他的宅邸时都是万万不可粗心大意的。可是话又说回来啦，正是这种万不可粗心大意之点，对我来说，又是饶有趣味的。我之所以这样出入金田之门，说不定正是为了甘冒这种危险的缘故哩。这个道理，将来等我充分考虑成熟，能够做到把猫的头脑巨细无遗地加以剖析之后，再郑重地向各位报告吧。

我心想，不知今天的情况如何，便照例把下颏贴到假山的草坪上向前方一望，那十五叠[5]客厅的纸拉门，在暮春三月的明媚春光里，全都开着。客厅里边，金田夫妇正和一位来客谈话哪。不巧，那鼻子夫人的鼻子，正冲着这边，目光从正面越过池水，盯着我的脑门。被鼻子盯上，这是我有生以来破天荒第一遭。金田君是侧着身躯面向客人，所以我只能看见他那平坦的半边脸，另半边脸无法看见。但另一方面，他那鼻子到底在哪里，却无法看清。看到的只是他那黑白交杂、乱蓬蓬的胡子。于是我毫不费力就得出结论：在那胡须上边，肯定有两个窟窿。这

引起我联翩的浮想：“若是春风吹过这样扁平的脸，肯定会十分轻松，不必费力气的。”来访的客人，在主客三人当中最具有一张平平常常的面孔，但也正因为如此，没有什么值得加以介绍的特色。说它平常，听起来似乎也蛮不错，但平常到极点，到了“登平凡之堂，入庸俗之室”的地步，毋宁使人为之悯然。我心想：“长着这种无味相貌、生在明治圣代的这位老兄，究竟是何许人呢？”如果不按老规矩走在“缘下”去恭聆他们的谈话，自然是无法了解的。

“……就这样，我太太特地到他家去打听情况了呢。”金田君照例使用他那庄重的语调说。庄重是庄重，但丝毫没有严厉的感觉，他的话正像他的面孔一样，既平淡又茫然的。

“不错，他教过水岛先生，……不错，这主意蛮好……不错。”这位来客满口离不开不错。

“不过，一点没问出个究竟来……”这是金田的声音。

“是，是，苦沙弥这个人就是不得要领，从和我住在一个公寓里的时候起，他就是个遇事含含糊糊的人，这真让您为难啦。”客人朝鼻子夫人说。

“什么为难不为难的！请您想想，我活到这个岁数，到别人家去还从来没有受过这种不懂人情的对待呢。”鼻子夫人又粗暴地发起火来。

“他对您讲什么无礼的话了吗？很早以前他就是性格极固执的。从他十年如一地死抱着英语读本教学生，也可以了解他的为人了。”客人不即不离地顺从着鼻子夫人说。

“哼，简直不像话，不管我太太问他什么，都挨了他的钉子。”金田君说。

“那太不应该了。总而言之，只要稍微搞点学问，就会很容易自高自大，再加上他穷，就更不服气啦。说真的，世上就有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人，他不肯承认自己没本领，却一味对有财产的人发火，就好像他们的财产被别人骗去了似的，真令人吃惊，哈哈……”客人说罢，显出十分得意的样子。

“嗯，简直是超乎常情，他所以会那样，完全是出于不通世故、狂妄自大，所以我想最好惩治他一下，我已经打发人去捉弄他了。”金田君说。

“对，搞他一下，他大概会老实一些吧，这对他本人也是有好处的嘛。”客人是未聆听怎样个捉弄法之前就已经对金田君表示完全赞同了。

“不过，铃木先生，他是个多么顽固的人啊。他到学校去和福地啦津田啦连句话都不说，原以为他放老实了呢，可是最近听说他还拿着手杖来追赶俺家年纪很小的‘书生’哩。一个三十多岁的大男子汉，啧，啧，居然干出这种糊涂事儿来，简直什么也不顾，有点发疯啦。”鼻子夫人说。

“嘿！为什么他要这样胡闹呢？”对于这点，连老于世故的客人也似乎感到奇怪。

“其实，据说只不过在路过他面前时说了几句什么话，于是，他突然拿着手杖、赤着脚跑出来。即便是俺家‘书生’说了什么不该说的，他也不过是个孩子嘛。而他是个满脸胡茬的汉子，而且还是个教师呢！”鼻子夫人接着说。

“可不是，不管怎么说，他是个教师嘛。”客人说罢，金田君也帮腔说：“也算个教师嘛。”看来这三个人的观点完全一致，既然是个教师，那就不管受什么样的侮辱也应当木雕泥塑般地老老实实忍受才对。

“还有，那个叫迷亭的，也是个爱胡说八道的人，净说些没用的谎话，我是头一次遇上这种怪人哩。”鼻子夫人说。

“啊啊，您见到迷亭啦？看来他还是照旧在胡诌八扯哩。夫人，您也是在苦沙弥家里遇上他的吗？和这种人打交道可不得了。他也是我学生时期一同起伙的伙伴，他总是愚弄人，所以我常和他吵架呢。”来客说。

“遇上那种人，谁也会恼火的。撒谎嘛，也不是不可以。比如，为了情面上过意不去，或者为了应付，在这种时候，谁都会说些违心的话

嘛。可是，他把本来用不着扯谎的事也胡扯一通，真是拿他毫无办法呀。真不知他想干什么，非要那样胡诌八扯不可。他撒谎竟然一点也不害臊哪。”鼻子夫人犹有余怒。

“您说的太对啦。他扯谎完全是为了寻开心，所以拿他没办法。”客人说。

“铃木先生您想想看，我特地极其认真地跑去向他打听寒月先生的事儿，结果是一塌糊涂，我真气得不得了。不过，人总得讲点人情嘛，我到人家去打听事儿，当然不能不理不睬地装傻呀，后来我让车夫给他送去了一打啤酒，可是您猜怎么着？他竟说什么：‘我不能无缘无故接受这种东西，拿回去！’车夫说：‘不，这是答谢您的，请收下吧。’你听听他说的多难听：‘我倒是每天都吃果酱，这种苦溜溜的东西可没喝过。’说完一转身就进去了。连句礼节的话都不会说。您看看，这不是太不像话了吗？”鼻子夫人说。

“那可真太过分啦。”客人这次似乎也真的觉得过分了。

“所以嘛，今天特地把你请来。对那种糊涂虫本来背地里捉弄捉弄他就够了。不过这里还多少有点为难的事儿。”金田君说着，又像吃生鱼片时一样，啪啪地敲着自己的秃头。说实话，我是躲在缘下的，到底他真的敲了还是没敲，我当然不可能看清楚，不过这个敲秃头的声音，我最近已经听得很熟悉了，就像尼姑能辨别出是不是敲木鱼的声音一样。别看我在缘下，只要声音清晰，我一听马上可以辨出声音的来源，这准是敲秃头哪。金田又接着说：“所以嘛，想请你来帮个忙……”

“只要是我能做到的，不管什么，请您不客气地吩咐。这次我调回到东京来上班，完全是您费心的结果。”客人痛快地答应了金田君的托付。从说话语气看，这位客人也是受金田君照顾的。看来事情的发展将越来越有意思啦。今天由于天气上好，偶然来到这儿，没有想到竟会获得这些好材料。就好像春分时节到庙上去烧香，庙里方丈意外地拿出牡丹饼来款待一样，真是太美啦。我在缘下极力倾听着金田君要托付客人什么事。

“那个怪人苦沙弥，也不知为了什么，竟给水岛寒月出主意，听说他还向水岛暗示说：‘不要娶金田家的女儿。’夫人，你看是这样说的吧。”

“哪里是暗示！他说什么‘天下不会有这样的傻蛋要娶那家伙的女儿，寒月，你可决不能娶呀’。”

“‘那家伙’？这太不像话啦。他竟说过这样粗鲁的话吗？”金田说。

“什么说过没说过，是车夫的老婆特地来告诉我的。”鼻子夫人说。

“铃木君，你瞧瞧，这些你都听到喽，真是难办得很。”金田说。

“真不像话，这不同于其他的事儿，对这种事原是不应由外人插嘴的，这点道理，按说苦沙弥也应该懂得的呀，这究竟是为什么呀？”客人说。

“你和苦沙弥学生时期同住在一起，现在暂且不论，据说过去你和他是要好的朋友，所以我才想托你去见见他，最好向他讲明利害，他可能在生什么气，但发脾气首先是因为他自己不好。只要他放老实些，我会照顾他的，可以不再搞那些使他不痛快的事儿。但是如果对方还是老样子，那我就要礼尚往来了。也就是说，他那样顽固下去，吃亏的可就是他本人啊。”

“是，是，您见教的极是。他那种愚蠢的反抗只能自己吃亏，是毫无益处的。所以让我来跟他好好讲讲吧。”客人说。

“还有，我女儿嘛，来求亲的多得很，并不一定非得嫁给水岛不可。不过，经过仔细打听，他好像在学问、人品上还都不坏，所以你也可以放点风说，如果他本人发奋，在近期能当上博士，那么他也许可以娶上我的女儿。”

“如果这样对他讲，他本人一定会受到鼓舞而发奋用功的。好极了，我就去办。”

“还有，说来也真可笑，我想这也不像水岛的为人。他糟糕的是，竟将那个怪人称做老师、老师，好像什么都听从苦沙弥的。话又说回来，我寻找女婿当然并不是非水岛不可，不管苦沙弥怎样来阻碍这门亲

事，我这方面是无所谓的。”

“可怜的是水岛先生啊。”鼻子夫人接口说。

“我虽然没有见过水岛这个人，总之如果他能和府上攀亲，那将是他一辈子的幸福，不用说，他本人当然会同意的。”客人说。

“是呀，水岛先生是很想娶我女儿的，就是苦沙弥、迷亭那些怪人从中说三道四。”鼻子夫人说。

“那太不像话啦，简直不像是受过相当教育的人的行为嘛。我去找苦沙弥，和他讲讲。”客人说。

“那就麻烦你啰。还有，本来水岛的事儿，苦沙弥是最清楚的，可是前些日子，我太太去过，落得现在这种情况，什么也没有打听出来。这回希望你给打听一下他本人性格、才学各方面的情况。”

“请您放心。今天是星期六，我这就到他那儿去，他也该回家了吧。不知他近来住在哪儿？”

“就从这前边往右拐，走到头，再往左走上一百米，有面快倒塌的黑板墙，那就是他的家。”鼻子夫人告诉客人说。

“那么说，就在这附近，这更简单啦。我回去的时候顺便去一趟，没什么，反正看门上的名牌就会找到的。”客人说。

“名牌有时有，有时没有的呀。大概他是用饭粒把名片粘在门旁的吧，一下雨就冲掉啦。到了晴天，再贴上一张，所以按名牌寻找是靠不住的。与其这样不厌其烦，不如钉个木头名牌也好嘛。真是让人难以猜透的怪人呀。”鼻子夫人说。

“想不到会这样！不过，找一下快倒塌的黑板墙，就大致可以找到吧。”

“在这条街上，像他那样肮脏的房子就仅此一家，你会找到的。啊，对啦，我有个妙主意，如果那样还找不到，有个更好的办法，只要找到房顶长草的房子，就保准没有错。”鼻子夫人说。

“这倒真是一所具有特色的房子哩。哈哈……”客人说。

我想，在铃木君光临寒舍之前我不先回去不太合适。已经听了他们

这么多的谈话就蛮够了。于是我顺着缘下从厕所往西，从假山背后回到道路上来，然后加快步伐回到房顶长草的家里，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转到客厅前的廊子里来。

主人正趴在放在廊子上的一条白毛毯上，在暖煦煦的春光下晒太阳。阳光是十分公平无私的，不管是对房顶上长着蓬蓬乱草的这所陋屋，还是对金田君的豪华客厅都一样，既明快又暖和。遗憾的是，唯独这条毛毯似乎与春天的气息不太相称。尽管制造厂家是作为白毛毯织出来的，洋货店也是按白毛毯卖给顾客的，而且主人也是作为白毛毯买回来的，可这已经是十二三年前的事了，白毛毯早已结束了它的白色时代，现在进入变为深灰色的变色时期，是否能通过这个时期进入变为暗黑色的另一个时期，这尚属疑问。即使是现在，由于已经磨损了无数次，早已无法辨认它的经纬线了。所以再称为毛毯，已不免有冒充之嫌。最确切的说法，应当省去毛字，只称毯子倒还恰当。主人似乎以为，既然能用上一年、两年、五年、十年，就应该用上一辈子。也真够自说自话的。那么刚才所说的，他俯伏在这条很有段历史的毛毯上究竟在干什么呢？原来他伸出两只胳膊支着下颏，右手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他什么也没有干，只是这样呆着。当然，也许宇宙的真理正在他那满是头屑的脑袋里不停地回转，但从外形看去，你做梦也不会猜到有那种事。

香烟的火逐渐靠近烟蒂那边，已经烧到一寸长的烟灰啪嗒落到毛毯上他也不去管，而是凝视着香烟的烟雾飞往的方向。这烟雾在春风里载沉载浮，画出好几层烟圈，正在飘向主人的妻子刚洗过的满头青丝。糟糕，我给忘了，应该讲讲主人的妻子了。

主人的妻子正把屁股对着主人，您说什么？这样的妻子太不成体统了，这没什么。成不成体统，根据相互解释怎么认为都行。主人满不在乎地朝着妻子的屁股支着下颏，而妻子呢，也满不在乎地把她那庄重的屁股紧冲着主人的脸坐着，如此而已，体统根本谈不上。这两个人结婚以后，不到一年就已经是一对超然的夫妇，摆脱了礼节之类使彼此拘束

的夫妻关系了。那么，现在她把屁股朝向主人，不知在想什么。她利用这样的好天气，把一尺多长的绿云一般的黑发用海藻和生鸡蛋哗啦哗啦地洗过，并把理顺的头发潇洒地从肩头披散到后背上，一声不响地专心缝制小孩的坎肩。其实，她是为了吹干她的头发，所以才把毛斯林坐垫和针线盒拿到廊子里来，毕恭毕敬地把屁股朝向主人的。再不然，也可能是主人有意把脸朝向屁股所在的方向。这时，刚才我说过的烟雾，正在他妻子那蓬松的黑发当中摇曳来摇曳去，主人正在专心致志地瞧着这意想不到的游丝般飘忽不定的烟雾。但是，烟雾不会停留不动，从它的性质说总是要不断上升的。主人的眼睛倘要注视这种烟雾和头发纠缠在一起的奇观，那就必须不断移动他的视线。主人先是从妻子的腰部一带开始观察，然后慢慢地顺着脊梁往上，一直观察到她的肩和脖颈儿，当他再往上逐渐达到她的头顶时，他不由得一惊，和主人誓愿偕老同穴的夫人的头顶当中，有一块又圆又大的秃点。而且这个秃点在暖和的阳光反射下，正在发亮。主人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获得这一奇怪的大发现，他那在阳光下半睁半闭的眼睛，立即显示出惊奇的神色，并且不顾耀眼的强光，一味睁大眼睛，目不转睛地瞧着。当主人看到这块秃点时，首先浮现在他脑海里的是几辈子都设在传家佛龛上的油灯盏子。他们一家是属于真宗[6]的，真宗这个教派自古以来一直是在佛龛上，不惜花费超出自己身份的钱财的，主人还记得，他幼小的时候，家中的仓房里，在暗淡的光线下有一座贴着厚厚金箔的佛龛，那里边总是吊着一个铜制的灯盏子，那灯盏即使在白天也总是亮着昏暗的灯光。因为周围很暗而这盏灯却发出比较明亮的光泽，所以通过妻子的这块秃点，一下子唤起了儿时心灵中不知看过多少遍的往时的印象。这灯盏的印象不到一分钟在他的头脑里就消失了。这回他突然回想起观音堂的鸽子来。观音堂的鸽子和妻子头顶的秃点，虽然看起来无任何联系，但在主人的头脑里却引起了密切的联想。这也是主人幼小时候的事，每次去浅草的观音堂一定要买些豆来喂鸽子，一小碟豆子两枚文久钱[7]，盛在土红色的黏土小碟里。那个黏土烧制的小碟，不管它的颜色还是大小，都和妻子的秃点极

其相似。

“唔，果然像得很啊！”主人好像深为赞叹似的说了一句。“你指什么？”主人的妻子连头也未回反问道。

“指什么？你头顶上可是有一大块秃了的地方。你知道吗？”

“唔。”主人的妻子仍然未停下手中的针线，回答说。好像并不害怕被人觉察出来，真是个超然物外的模范妻子。

“你这是出嫁时就有的呢？还是结婚后才有的？”主人问道。他心中暗想：“如果是出嫁时就有的，显然自己是受骗了。”

“我可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有的啦。秃一块有什么了不起！”主人的妻子倒是万事彻悟，无所拘泥。

“你说秃有什么了不起！难道不是你自己的脑袋吗！”主人多少带有不高兴的味道说。

“正因为是我自己的脑袋，秃不秃都无所谓嘛。”主人的妻子说，她毕竟还是有些担心，便把右手举起，来来回回地摸了一阵秃的地方。“哟，又大多啦。我还以为不会大这么多呢。”从她的语气里可以看出，她这才觉得按年龄说这秃的地方未免太大了。

“女人梳高髻，这地方要揪起来，所以谁都要秃的啊！”她为自己辩护说。

“如果按这种速度秃下去，那么到四十岁就非变成精光的秃头不可。这分明是病，说不定还会传染，趁现在尽快找甘木先生给看看！”主人频频地摸他自己的头。

“你倒是专喜欢为别人的事操心哪，不过，你不也是在鼻孔里长出白毛吗？如果头发秃会传染，那么你那鼻孔里的白毛也会传染的啊。”主人的妻子有些气呼呼地说。

“鼻子里的白毛外边看不见，所以没什么大不了的。可头顶，尤其是女人的头顶秃成这个样子，太难看啦，完全是残废嘛。”

“我是残废，那你为什么娶我？你自愿娶的又说什么残废！”

“那是因为我不知道嘛。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呀。你既然那么硬气，

为什么在嫁给我的时候，不先给我看看你的脑袋呢？”

“净胡扯！天下哪有先检查脑袋，合格了以后才嫁过来的道理呀？”

“秃顶还可以忍受，可你的身体比别人都矮，难看极啦。”

“身高不是一眼就能看得出来的吗？你娶我时不就知道我身子矮吗？”

“我当然知道。不过我想你还会长个儿，才娶你的嘛。”

“都二十岁了，还会长个儿，真拿人开心。”主人的妻子扔下坎肩儿，朝主人扭过身子。那架势就好像看主人如何回答，大有不依不饶的架势。

“你那时虽是二十岁，也不见得就不长个儿，我想你嫁过来后多给你吃点有营养的东西，还有希望再长点个儿嘛。”主人脸上带着一本正经的表情，讲出很怪的理由。就在这时，门口的电铃很有劲地响起来，同时传来很大的声音：“请问，有人吗？”看来，铃木君以房顶的乱草为目标总算找到苦沙弥的卧龙窟来了。

主人的妻子把吵嘴的事暂且放下来，急急忙忙抱起坎肩和针线盒跑到起居室里去了。主人把灰色的毛毯弄起来，扔进书斋。不一会儿，主人接过女佣拿来的名片一看，显出有点吃惊的样子，然后说了句“把他让到这里来”。说着，手里攥着那张名片进茅房去了。到底他为什么突然要进茅房，我摸不着头脑。而他为什么要把铃木藤十郎的名片带到茅房去，就更使我无法说明了。反正倒霉的是那张被命令随他一同进入臭茅房的名片先生。

女仆把印花布的坐垫摆放在“壁龛”[8]前，对客人说了声“您请坐”，就退下来了。剩下铃木君一个人，他环视了一下室内：壁龛里挂着一幅木庵的“花开万国春”的赝品字画，还有一个京都烧制的廉价青瓷花瓶，瓶中插着几枝“寒樱”。他看过这些后，无心地往女仆给他摆好的坐垫看了一眼，不知什么时候，一只猫大模大样地坐在上面。不说也明白，它就是鼎鼎大名的在下喽。这时，铃木君的内心里一瞬间涌起了一阵波澜，这个坐垫不用说是特地为他放的，而在他坐上去之前，就被一只奇

怪的动物大模大样地蹲在上面，这是破坏他心理平衡的第一个条件。如果这个坐垫在请铃木君坐上去之前，空荡荡任凭春风吹拂，那么也许铃木君为了表示谦恭之意，会在主人说声“请坐上去”之前，就在硬邦邦的铺席上一直忍耐下去。但是，在迟早应由自己占有的坐垫上，不打招呼就坐上去的如果是人，那还可以忍让，可居然是只猫儿，真是岂有此理。这更使他感到加倍的不愉快。这是破坏铃木君心理平衡的第二个条件。最后，还有这只猫儿的态度更惹他生气。它哪里有半点儿感到内疚的神色呀！而且居然以傲岸不逊的态度，坐在根本无权坐的坐垫上，眨着那双不惹人喜爱的圆眼睛，注视着铃木君的脸，仿佛在说“你老兄是谁呀？”这是破坏铃木君心理平衡的第三个条件。既然铃木君如此的不满，他本来满可以抓起我的脖子把我从坐垫上一把揪下来，可是铃木君却一声不响地瞧着我。按理说一个堂堂的人，不应该怕我这只猫儿而不动手，那么他为什么不早早处置我来发泄他的不满呢？看来这完全是出自铃木君为了维持自己作为人的体面而自重的心理。假如诉之暴力，那么三尺童子也可以上下翻弄我，但从体面这点来看，即便这位金田君的肱股之臣铃木藤十郎，也拿我这个盘踞在这二尺见方宝座上的猫大菩萨毫无办法。尽管旁边无人，但和猫争座位总多少要关系到人的尊严。认真地以猫儿为对手争个是非曲直，总显得不像是个男子汉所为，未免滑稽可笑。为了避免这种有损名誉的事，就只好忍受这种尴尬局面。然而，正因为他必须忍受这种局面，所以他对猫儿的憎恨也就更加强烈。铃木君不时地瞧我一眼，每次都显出一副哭丧脸儿。我仰望着铃木君那副表情感到非常有趣，于是我尽量忍住笑意，作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我和铃木君之间正在表演着这一哑剧的当儿，主人整理好衣襟从茅房走过来，说了一声“呀”，便坐了下来。从他原先拿在手里的名片已无影无踪来看，似乎铃木藤十郎的名字已在臭茅房里被判处了无期徒刑。我心里正在想：“这名片算是遭了厄运啦！”谁知主人一把抓起我的脖颈，说了声：“这混蛋！”便把我摔到廊子上去了。

“啊，请坐在垫子上。真难得啊，你什么时候回东京来的？”主人劝旧友上坐。铃木君把坐垫翻了个个儿，然后坐上去。

“实在太忙了，也未能通知你，我最近已经回到东京总公司来了。”

“那蛮好嘛。好久没见面啦，从你去外地以后我们还是第一次见面吧？”

“嗯，已经差不多有十年了。其实，此后我经常来东京，由于事情多，所以每次都失礼啦，别生我的气呀，给公司做事可和你的职业不同，忙极啦。”

“隔了十年，你变化可不小哪。”主人上下打量着铃木君。铃木君打扮得十分漂亮，头发分得很利落，穿着英国制的斜纹呢西装，系着漂亮的领带，连胸前也闪烁着金表链，实在看不出他是苦沙弥君的老相识。

“唔，我现在的处境是不在胸前挂上这种东西就不成哩。”铃木君表现出时刻在想着他的金表链呢。

“那是真金的？”主人向他发了个不礼貌的疑问。

“是十八开金的呀。”铃木君笑着回答。“你也老多啰，好像你已有了孩子，就一个吗？”

“不。”

“两个？”

“不。”

“还有？那么是三个喽？”

“嗯，三个。今后说不定还会再多几个呢。”

“你还是老样子，说起话来，还是满不在乎的调调儿嘛。最大的孩子今年几岁啦？恐怕已经很大了吧。”

“嗯，究竟几岁我也弄不清，大概不是六岁就是七岁吧。”

“哈哈……当教师的就是舒心，真好，我要是也当教员就好啦。”

“你当当看，用不上三天你就会厌恶的。”

“是吗？我觉得当教师既高尚、又舒心，还有闲工夫，可以随心所欲地用用功，这不是蛮好吗？做个实业家当然也不错，不过像我这样

的，可不行。要当实业家就必须当个上边的，要在下边，仍然得到处去说些无聊的奉承话，或者出席些无聊的宴会，真没意思极啦。”

“我从学生时起就最讨厌实业家。为了赚钱什么都干得出来。用过去的话说，就是唯利是图的‘素町人’[9]嘛。”主人面对实业家大放厥词。

“那也不见得。也不能都这样说啊。是有点低贱，不过，如果没有和钱一起去情死的决心是干不了这一行的。钱是个难对付的东西，这是我刚才在一位实业家的家里听来的话。据他说在赚钱这个问题上非得使用三缺术不可。也就是说，必须缺义理、缺人情、缺羞耻，这就是所谓三缺术嘛。你看说得多么有意思呀。哈哈……”铃木得意地说。

“是谁？说这种话的蠢货……”

“一点也不蠢，他是个很聪明很聪明的人哪。在实业界也是有点名气的人。你不认识？他就是住在前边胡同里的……”铃木说。

“金田？我当是谁呢？那个家伙……”主人轻蔑地说道。

“你生气了。他说的其实不过是句玩笑话罢了，不过打了个比喻，意思是说不那样做赚不了大钱。像你那么认真地解释，就不好啦。”

“三缺术当作玩笑听，倒也没啥关系。不过，他那老婆的鼻子算个什么东西！你去过他家总该看到那个鼻子的吧。”

“你是说他的妻子吗？他的妻子可是个场面人物。”

“鼻子！我是指她的那个大鼻子！前几天我做了一首关于那个鼻子的俳体诗。”

“什么，俳体诗？这是什么玩意儿？”

“你连俳体诗都不懂？那你也太落后于时代啦。”

“啊，啊，像我这样忙，对文学根本不通啦。何况以前我就不怎么喜欢风雅什么的。”

“你知道查理曼[10]鼻子的长相吗？”

“啊哈哈，你真有闲心，我哪会知道呢。”

“威灵顿[11]被他的部下起了个绰号，叫他鼻子鼻子，你知道吗？”

“你怎么净想到鼻子，你是怎么的啦？管它鼻子是圆是尖，有什么

大不了呢。”

“这可决不是无关紧要，你知道帕斯卡尔[12]吗？”

“又是‘你知道吗’，我来这里简直成了来接受你的考试啦。帕斯卡尔又怎么啦？”

“帕斯卡尔说过这样的话……”

“什么话？”

“他说：‘如果女王姑娄巴的鼻子稍微短一点点，那么就会给整个世界带来极大的变化。’”

“哦！”

“所以我说，像你那样随随便便就瞧不起鼻子是不行的。”

“哎，好喽，我今后重视就是啦。这件事就谈到这里，我今天之所以来，是因为有点事要找你。那个，你原来曾教过的那个水岛，嗳，叫水岛，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对啦，他不是时常到你这儿来的吗？”

“是说寒月吗？”

“对啦，对啦。寒月，就是寒月。我是想打听一下寒月的事儿才来的呀。”

“是不是结婚的事儿？”

“哎，也差不离，今天我去金田那儿……”

“最近，鼻子本人来过啦。”

“是吗？金田的妻子也是这么说的，她说为了向苦沙弥先生打听打听，曾来过你这里，偏巧遇见迷亭也在，让他一胡搅，结果什么也没打听清楚。”

“这都怪她带着一个那样的鼻子来的哟。”

“不，她不是说你呀。由于那个迷亭也在场，所以也未能深入询问，她觉得十分遗憾，所以求我再来一次问个明白。我过去从来没有管过这种事儿，不过，如果当事人双方都愿意，那么我从中撮合撮合，也绝不是坏事嘛。所以我就来了。”

“多承费心。”主人冷淡地答道。不过，当他听到“当事人双方”这句

话时，不知为什么，他的心灵却受到震动，仿佛产生一种在闷热的夏夜里一缕凉风突然钻进袖口里似的感觉。说来，我家主人虽然生来就是个不会说客套话、顽固死板的人，但话说回来，他和那种冷酷无情的文明产物却是大异其趣的。这从他遇事总是大动肝火、愤愤不平也可以看出。前些日子和鼻子吵架是因为他看鼻子不顺眼，但对于鼻子的女儿并无恶感。由于他讨厌实业家，所以对实业家金田也的确感到厌恶，但不能不说这是和金田的女儿互不相干的两回事，他对于金田的女儿毫无恩怨。至于寒月，则是比自己弟弟还亲的可爱门生。如果真像铃木君所说的那样，两人互相爱慕的话，即使间接阻碍也不是君子之所为。别看苦沙弥先生，他还是把自己当作君子的——假如两人相爱——但问题正出在这里。为了改变自己的态度，首先必须弄清真实情况。

“我说，那个姑娘真的想嫁给寒月吗？金田啦，鼻子啦，怎么都好说，到底姑娘的想法如何？”主人问道。

“这个嘛，怎么说呢，好像……嗯，大概是愿意嫁给寒月的吧。”铃木君的回答有些含含糊糊。原来他以为只要把寒月的事儿打听来向金田复命就行，并没有问明金田小姐的意向就来了。因此即使是十分圆滑的铃木君也不免有些狼狈了。

“‘大概’的说法，是含糊其辞的。”主人不管对什么事儿，总是不从正面敲一锤子就不肯罢休。

“哪里，这怪我说得有点不妥。小姐那方面也的确是有意的。不，这是真的呀。哎——金田夫人对我说过这样的话，据说她时常说寒月的坏话哪。”

“是说那个姑娘吗？”

“是啊。”

“岂有此理的家伙，竟然说寒月的坏话。既然那样，岂不是并无意于寒月吗？”

“问题就在这里哩。世上就是千奇百怪的。故意说自己喜欢的人的坏话，也是有的。”

“天下哪有这种糊涂的东西？”主人听了这样深入到人情机微的事儿，竟毫无感受。

“这种糊涂东西在世上还相当的多，有什么办法？先说金田夫人就是这样解释的，她认为她女儿时常说寒月的坏话，说什么是个迷迷瞪瞪的冬瓜脑袋等等，这肯定是内心里很爱慕寒月的。”

主人听了这个奇妙的解释非常惊奇，不由得睁大眼睛，一言不发，只像个街头算卦的，直直地看着铃木君的面孔。看起来铃木君似乎感到：“啊呀，就凭他这个样子，说不定会把事情搞糟。”于是赶快把话头转移到主人也能够理解的方面去。

“老兄，你想想看，问题不是很清楚吗？人家有那么多的财产，长得又那么漂亮，难道不是可以有许多合适的地方嫁过去吗？拿寒月君来说，也许是很不错，不过从身份——不，提出身份也许不恰当，从财产来说，不管谁看，都不太般配嘛。可是她父母为她操心，特地要我出面来向你打听，这难道不足以说明本人是对寒月有意吗？”铃木君的确用了一番很巧妙的道理来说服主人，这回看得出来，主人似乎也心服了，这样他才放下心来。不过，他觉得如果在这种地方来来回回打圈子很可能又会遇上主人的突然袭击，所以决心尽快把话茬往前引，早一点完成使命才是万全之策。

“所以情况就像我刚才说的，对方说：不在乎金钱和财产，而希望本人能有个资格。所谓资格，简便说，就是头衔啊。如果能当上博士就可以把女儿许给他，对方坚持……不，不，并不是坚持，你可千万不要误解。前些日子，金田夫人来的时候迷亭在场，竟说些胡打岔的话。当然，这不是你不好，金田夫人也夸你不世故，是个很正直的好人呢。这完全是由于迷亭不好啊。所以嘛，对方说，如果本人成为博士，那么对方对外界也感到露脸、有体面。你看怎么样？在近期内水岛君能否提出博士论文获得博士学位呢？不，其实，如果只是金田，他根本不在乎博士、学士的，只是不能不考虑外界嘛，不能就这样简单从事啊。”

听铃木这么一说，觉得对方要求博士似乎也不无道理。既然感到不

无道理，就想照铃木所要求的去办。对主人的生杀予夺，随意摆布之权，完全操之于铃木君之手了。果然不错，主人的确是个单纯而又正直的人。

“既然如此，下次寒月来了，由我来劝劝他写博士论文吧。不过，事先我得向本人问个明白，到底他打算不打算娶金田的女儿。”

“什么？问个明白！别那么一本正经地去问，那样会把事情搞糟的。最简便的办法还是在平常谈话的时候暗中试探他的想法。”

“暗中试探？”

“嗯，暗中试探，这种说法也许不太恰当，其实，你就是不暗中去摸，只要和他谈话，自然也可以了解的。”

“你也许能了解，可我不问个明白，就了解不了。”

“了解不了，那就算了嘛。不过，我认为像迷亭那样从中作梗，胡开玩笑，把事情给闹糟了是不太好的。即使不去劝人家，这类事也是应当听凭本人做主嘛。下次寒月来，务必请不要横加阻拦。不，我这不是说你，是说那个迷亭呀。因为无论什么事情，一到他的嘴里就要搞糟。”铃木君不直接说主人，拿迷亭扎筏子，说迷亭的坏话。就在这时，俗语说得好：“说曹操，曹操就到”，迷亭先生从后门像刮春风似地飘然而来。

“哎呀，这可是稀客啊。像我这样经常上门，苦沙弥总是爱理不理的，看来，到苦沙弥这里来必须十年来一趟才行。看这点心比平时高级多了。”说着一口一口地吃起藤村食品店的羊羹来。铃木君忸忸怩怩地坐着，主人笑吟吟地看着，迷亭的嘴不停地动着。我从廊子里拜观了这一瞬间的光景，觉得满可以构成一幕哑剧了。禅家进行无言问答是以心传心，而这幕无言剧也分明是以心传心的一场戏。虽然时间不长却是相当深刻的一个场面。

“我以为你是一辈子跑码头跑定啦，可不知不觉你又转悠回来啦。看来，人还是活长一些的好啊，说不定会交上意外的好运哩。”迷亭对待铃木也和对待主人一样，丝毫不懂得什么叫客气。尽管过去是自炊的

伙伴，但十年没见，总要有些隔阂的，可是唯独在迷亭身上绝对看不出这种味道来，简直无法判断他到底是真的了不起还是个十足的傻蛋。

“看你把我说得多么可怜，我也不见得像你说的这样。”铃木君不痛不痒地回答了一句，但他总有点忐忑不安似的，神经质地摆弄着他那条金表链。

“喂，你坐过电车吗？”主人突然向铃木君发了个奇问。

“我今天像是为了接受各位的嘲弄才来这里似的，我即使是在外地混吧，也不至于……别小看我，我还持有‘市铁’六十股的股票哩。”

“这可不能小瞧呀。我也持有八百八十八又零半股的股票呢，可惜的是大部分都被虫子蛀坏啦，现在只剩下半股啦，你要是早些回东京来，我本来可以把未被虫子咬坏的十股奉送给老兄的，真太可惜啦。”

“你的嘴还是那么损，不过笑谈归笑谈，你要真有那种股票是吃不了亏的。年年都要涨价哩。”

“不错，即使半股，只要持有一千年，那就可以盖上三座仓房啦，你和我，在这方面都是当今头脑灵敏的才子。不过说到这点，苦沙弥就太可怜啦，他一听说股票，顶多不过联想到大萝卜的兄弟辈而已。”说着又拿起一块羊羹，看了一眼主人，主人受了迷亭食欲的传染，也把手伸向点心盘子。在人世上，不管什么事，只要是个采取积极行动的人，总会拥有效仿他人的权利。

“股票倒无所谓，我该多么想让曾吕崎能坐一坐电车呀，哪怕就一次呢。”主人说着，怃然看着被自己咬下一块的那羊羹上留下的齿印。

“如果曾吕崎坐上电车，那么他每次肯定要坐到品川哩。与其那样，还不如做他那天然居士，死后被雕在泽庵石上倒省事呢。”迷亭说。

“提起曾吕崎来，听说他死啦，真遗憾呀，他头脑原很不错，太可惜了。”铃木君说。

迷亭立刻接过话茬说：“头脑是不错，可煮起饭来是最不灵的哩。每次曾吕崎当班，我总是到外边去吃碗荞麦面条对付过去。”

“真的，曾吕崎煮的饭又糊又夹生，我也受不了。而且他弄的菜总是吃生豆腐，凉冰冰的，简直没法下咽。”铃木君也从记忆中把十年前的不满唤醒了。

“苦沙弥从那时起就是曾吕崎的好朋友，每天晚上两人总是外出，去喝小豆粥，结果现世现报，现在变成慢性胃肠病，活受罪。说实在的，苦沙弥喝的小豆粥比曾吕崎多得多，按理苦沙弥本应先死的哩。”迷亭说。

“天下哪有那样的逻辑？别只顾说我喝小豆粥，你那时说什么要运动，每天晚上拿着竹剑到后边的坟场去，胡乱敲打墓塔，结果不是让和尚给捉住，被狠狠地训斥了一顿吗？”主人也不服气地揭露了迷亭的旧恶。

“哈哈……不错不错，和尚好像说过敲打死者的头会妨碍睡眠，别做那种事。不过，我那时还只是用竹剑敲打，这位铃木大将军可更粗暴了，抱着石塔角力，足掀倒了大小三个哩。”迷亭说。

“那时和尚发怒真厉害极啦，他非让我扶起来不可，我说等我雇壮工来，他说不能雇壮工，为了表示忏悔，必须由你本人扶起来，否则会违背我佛的意旨的。”铃木说。

“当时你的打扮可难看啦。穿件粗棉布衬衫，两股间系一条兜裆布，在雨后的水洼子里吭哧吭哧地用劲。”

“最可恨的是，你却无动于衷，还给我写生呢。我这个人平常是很少发火的，可那时我心想，这对我太无礼啦。我至今还记得那时你是怎么说的，你还记得吗？”

“十几年前说的话谁还记得？不过，我还能记得那座石塔雕着‘归泉院殿黄鹤大居士安永五年辰正月’的文字哪。那座石塔可真古雅呀，甚至在我搬家的时候，我真想把它偷出来呢。非常合乎美学原理，是个哥特式风格的石塔哪。”迷亭又在漫无边际地大讲他的美学。

“且不提那个，我说的是你当时所说的话。你是这么说的嘛，你满不在乎地说：‘我准备专门研究美学，所以对天地间一切有意思的事物

都要用写生把它保存下来，好供将来参考。对我这样忠实于学问的人，什么同情呀，可怜呀这些私情，提都不应该提的。’你说得那样轻松。我当时也认为你太不懂人情了，就用沾满污泥的手，将你的写生簿给撕了。”铃木说。

“我的绘画之才本来是很有前途的，之所以遭受挫折而一蹶不振，完全是从那时开始的，是你把我的锐气给毁啦，我甚至对你怀恨在心哪。”迷亭说。

“别胡扯啦，倒是我对你怀有怨恨呢。”铃木说。

“迷亭从那时起就喜欢吹牛。”主人把羊羹吃完，又参加到两人的谈话中来。“从来没有履行过诺言。而且人家责备他，他是决不会认错的，总是说这说那地推脱。当那庙里百日红盛开的时候，他说在百日红凋谢之前，一定要写出一本《美学概论》的大著来。我说：‘不可能，你根本写不出来。’可是迷亭回答我说：‘别看我这个样子，人不可貌相，我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哪。你这样不相信我，那打赌好啦。’我信以为真，好像说好到神田的西餐馆去吃一顿。我虽然认为他决不会写出书来才和他打了赌，可内心里仍不免有点犯嘀咕，因为我没有钱去请他吃西餐啊。想不到这位老兄，七天过去了，二十天过去了，根本没动笔，一页纸也没有写。后来百日红终于凋谢到一朵花也不剩了。可他本人不当回事。我想，这回西餐我是吃定啦，便逼他履行请客诺言，他却像没事一般，根本不予理会。”

“他准是又找出一些说辞来了吧。”铃木君插嘴说。

“唔，真是个厚脸皮的家伙。他顽固地说：‘我虽没有别的本领，但我的意志力是不会落于诸君之后的，我说不请就是不请。’”主人说。

“连一页稿纸都没写，还这个样？”这次是迷亭本人在发问。

“那还用说？当时你是这样说的嘛，‘我在意志方面绝对不比任何人差，但遗憾的是我的记性却比任何人都糟。我要写出《美学概论》的意志是很强烈的，但我的这种意志在向你发表的第二天，就忘得一干二净啦，所以说，在百日红凋谢之前没有写出书来，是记忆之罪，而非意志

之罪，既然不是意志之罪，那我当然没有请你吃西餐的必要。’你就是这样蛮不讲理的嘛。”

“不错，这的确表现出迷亭君的那套特色来，有意思极啦。”铃木君不知为什么，一味觉得有趣。这和方才迷亭不在场时的语气大不相同。也许这就是机灵人的特色吧。

“这哪里是有意思！”主人说，好像现在想起来还有些余怒未消。

“太对不起啦。所以说，为了补偿过去的欠债，我不是正在花钱和敲锣打鼓地寻找孔雀舌吗？算啦，你不要这么发火，耐心地等着就可以了嘛。不过，提到著书，今天我可是给你带来了一个新奇的消息哩。”

“你这个人，每次来都说是带来奇闻，所以决不能信以为真。”主人说。

“不过，今天的奇闻可是真正的奇闻，货真价实，一点谎都没有的新奇消息哪。你知道寒月已经在起草博士论文了吗？我本想像他那样很有一套见解的人总不会为博士论文去浪费劳力吧，谁想他心里还是有些浮华，你说可笑不可笑？你务必赶快去通知那个鼻子好啦，说不定她正在做着橡子博士的梦哪。”

铃木君一听到迷亭提起寒月的名字，便立即利用下颏用眼神暗暗向主人打招呼：“千万不要说寒月的事儿，千万不要说！”但我家主人却始终没明白他的暗号。刚才见面时，听了铃木的一番道理，他只是一味同情金田的女儿，可现在听了迷亭连声“鼻子、鼻子”的，又回忆起从前那段吵架的事儿。一想起这事儿，既觉得滑稽可笑，又觉得那鼻子实在可恨。但是，寒月已开始写作论文，这毕竟是好事儿，这点，倒是的确如迷亭称赞的那样，是近来难得的消息。还不只是消息而已，而且是个令人高兴、令人愉快的好消息。寒月娶不娶金田的女儿，这事儿倒无关紧要，总之，寒月能当上博士是再好不过了。像自己这样雕得不成样子的木像，扔在佛像雕刻店的角落里，那白茬木头任凭虫蛀也无所遗憾；但对于精雕细刻出来的完成品，总希望它能早日涂上金箔早日问世的啊。

主人不理会铃木打来的暗号，热心地问道：“是真的动手写起论文

来了吗？”

迷亭回答道：“你这家伙真不信任人。当然，他的论文题目是‘橡子’还是‘吊脖子力学’我不太清楚。反正是寒月写的东西，肯定会使鼻子大吃一惊的。”

从方才起，每当迷亭毫不客气地提起“鼻子、鼻子”，铃木就表现出不安的神色。迷亭根本不注意这点，所以仍然照说不误：

“从那以后，我又进行了关于鼻子的研究。最近，我在《特·项狄的生平与见解》[13]这部书中发现了一段‘论鼻子’的地方。金田老婆的鼻子如果给斯特恩看到，肯定会成为他的绝妙素材，可惜他没能看到。尽管她有垂鼻名[14]于千载的资格，却这样被埋没了，实在是太可怜可悲啦。下次她来了，为了作为美学的参考，我一定给她写生。”迷亭仍然是信口开河地大讲一通。

“可是，据说那个姑娘愿意嫁给寒月哩。”主人把刚才从铃木君那儿听来的话照样说了一遍，铃木显出这样会坏事的表情，不断给主人使眼色，可主人就像绝缘体似的，丝毫也不过电。

“这倒有点妙啦，那种人的女儿竟然也懂得爱？不过那也不会是什么了不起的爱吧，顶多不过是鼻子尖那么大的爱吧。”迷亭说。

“就是鼻子尖的爱也好，寒月愿意娶她就行嘛。”主人说。

“你说什么肯娶就行，前几天你不还是大加反对吗？今天你软下来了呀。”

“软是没有软下来，我决不会软的，不过……”主人说。

迷亭说：“不过，你大概是出了点问题吧。我说，铃木，你也是个忝居实业家末席的人，所以我要讲一讲供你参考。我说的是叫金田的那个家伙，像那样一个家伙的女儿，居然想把她抬举为天下俊才水岛寒月的尊夫人，这简直是骏马配上一副破鞍鞯，太不相配啦。我认为我们做朋友的，当然不能眼睁睁地不闻不问。这点，你虽然是个实业家，也不会不同意吧。”

“你还是和过去一样特别能说呀。太好啦。你和十年前的劲头丝毫

没变，真了不起！”铃木君使出了顾左右而言他的手法，想把事情糊弄过去。

“你不是夸我了不起吗？那好吧，我就再向你展示一下我的博学多闻：古时候，希腊人非常重视体育，对所有竞技都准备出重赏，想尽一切办法加以奖励。然而奇怪的是，在记录中唯独对学者的知识没有给过任何奖赏。直到今天，都是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嘛。”

“可不是吗，真是太怪啦。”铃木君附和地说。

“但是，就在两三天前，我在研究美学的过程中，突然发现了它的理由，使我多年的疑团一朝冰释，就像打破漆桶一般，豁然开朗，达到了欢天喜地的境地哪。”

由于迷亭的用词过于夸张，一向善于应付的铃木君也不能不脸上显出这家伙实在难对付的表情。主人则显然是觉得迷亭又开始他那一套啦，于是用象牙筷子当当地敲着果盘沿儿，低着头一言不发。

“这样，能够解释这一矛盾现象，并在千载之下将我们的疑惑从黑暗的深渊中拯救出来的你知道是谁吗？就是希腊的那个哲人、自有学问以来即被尊为学者的逍遥派祖师亚里士多德呀。”他解释说，“喂，别再敲盘子啦，你应该老老实实地听着啊。他们希腊人在竞技中所得的奖赏，要比他们表演的技艺本身还要贵重得多。所以这种奖赏才能成为奖励的手段，才能成为褒美。然而知识本身又如何呢，如果作为对知识的报酬给予某种东西，那就必须是比知识还要贵重得多的东西。但是，在人世上难道还有比知识更贵重的珍宝吗？自然是不会有的。假如给予不相称的奖赏，那就只能有损于知识的权威性。他们是想把整箱金银堆成同奥林匹克山一般高，把克里萨斯[15]的财富全部倾出来给予知识以相应的报酬，但考虑来考虑去，他们认识到任何财富都无法和知识相配。从这以后，就决定干脆什么东西也不给啦。这你充分明白了吧：什么青钱万贯，什么黄白之物，都是与知识无法匹敌的。既然承认了这个原理，那就可以来看眼前的事情啦。金田这个家伙，算是什么东西！难道不就是个在钞票上按上鼻子眼睛的货色吗？如果用精辟的话来形容的

话，他不过是个会活动的钞票而已。会活动的钞票的女儿，了不起也不过是张会活动的支票而已。但是让我反过来看看寒月，他荣幸地以第一的名次毕业于最高学府，而且毕业后也毫无倦怠之念，他的礼装外套上挂着长州征伐时期的丝绦，日以继夜地在研究橡子的安定性问题，而且还不以此为满足，近期正准备发表一篇压倒洛德·卡温[16]的大论文。他虽偶然从吾妻桥上走过的时候，搞过一次跳河未成功的表演，但这也是热血青年所常见的一时冲动的行为，这件事并无损于他作为知识批发店的本色。如果用我迷亭惯用的比喻来评论寒月的话，那么他是个会活动的图书馆，是用知识制成的二十八厘米的炮弹。这颗炮弹时机成熟、一旦在学术界爆炸，你就看吧。没有问题，它是会爆炸……”迷亭说到这里，一时想不出他自称迷亭惯用的形容词儿来，好像就要流于虎头蛇尾，但他立刻又接下去说道：“那种会活动的支票，就是有上千上万张，也会化为齑粉的嘛。所以我说，对于寒月，绝不该找那样不般配的女性。我是不同意的。这活像在百兽之中最聪明的大象和最贪婪的小猪结婚啊。你说是不是，苦沙弥君！”他发表了这一通之后，主人还是闷声不响地敲他的果盘子。铃木君有点瘪回去的样子。

“不见得如此吧。”铃木君无可奈何地回答了一句。刚才迷亭的坏话已经说得够多啦，如果这时候他再说花道柳，像主人这样什么都不管的人，不定会捅出什么话来呢。所以他觉得最好的办法是含含糊糊地把迷亭的锋芒应付过去，不要使它再生枝节。铃木君是个聪明人。他很懂得在当今的时代不必要的争论能避开就尽量避开，没有用处的争吵是封建时代的遗物。人生的目的不在于口舌之争，而在于行动。只要事情能按照自己的意图一步步地进展下去，那么人生的目的就达到了。如果不需要辛苦、操劳和争吵而事情又能如愿，人生的目的就可以如愿以偿地达到了。铃木君毕业以后就是依靠这种信念取得成功，依靠这种信念挂上了金表，用这种信念接受了金田夫妇的委托，用这种信念圆满地说服了苦沙弥君，使得这一事件十之八九就要大功告成之际，忽然闯进来迷亭这个不可以常规约束的、令人怀疑是否具有超乎一般人心理作用的狂放

者，他使铃木对这种场面感到手足失措。发明这种信条的是明治的绅士，实行这种信条的是铃木藤十郎君，而现在对这种信条感到难办的也是铃木藤十郎君。

迷亭接过铃木君的话说：“你根本不了解情况，所以无动于衷地说什么‘不见得如此吧’，显得少言寡语装出很高尚的样子。但是，如果你见到前些天鼻子来这里时的情况，那么不管你怎样崇拜实业家，你肯定也会受不了的。苦沙弥君！你那次不是和鼻子交过锋吗？”

“可是，听说人家对我的印象比你强哪。”

“哈哈……你这人倒是自信心很强哪。若不是这样，便不可能被学生和其他教员嘲弄成savage tee还无所谓地到学校上课去啦。在意志方面我自以为不落后于人，不过，我做不到你这种厚脸皮，我真佩服你到了极点啦。”

“学生啦，教员啦，他们背地里说点闲话有什么可怕的。圣伯夫[17]是个古今独步的评论家，他在巴黎大学讲课时非常不受欢迎，他为了应付学生的攻击，每当外出总要怀中藏把匕首以防万一。布伦蒂埃[18]在巴黎大学攻击左拉的时候也……”

“可是你并不是什么大学教师呀。了不起是个教英语读本的中学教员而已。你引了那些文学评论大家，来给自己辩解，不就像小杂鱼搬来鲸鱼给自己作比喻吗？那样，人家更要捉弄你哩。”

“闭嘴，圣伯夫也好，我也好，同样都是学者嘛。”

“好高的见识呀。不过怀里揣着匕首出门，那太危险了，还是不要学那样的好。大学的教师揣着匕首，那么教英语读本的教员揣一把小刀也就够啦。不然刀子毕竟是危险之物，最好你到庙会上去买把玩具气枪背着走，那看起来会招人喜欢的。铃木君，你说是不是？”

经迷亭这么一段闲谈才离开了金田事件，铃木君这才放下心来，长出一口气，说道：“还是老样子，大家随便地扯上一扯，真痛快！足足经过十年才又见到你们，就感到好像从一条窄胡同里一下子走到旷野里来似的。要是我们那伙人谈话，那就得小心翼翼，一点大意不得呀。不

管说什么总得留神，又操心又紧张，真是苦恼极啦。方才的谈话轻松自在，该多好。和过去学生时期的老同学聊聊，根本用不着客气，真好哇。啊、啊，今天想不到会遇上迷亭君，真愉快，我还有点事儿，失陪啦。”铃木君说完，迷亭也说道：“我也走，我回头还要到日本桥的‘演艺矫风会’去，我陪你一起走吧。”铃木君说：“那太好啦，难得一次机会，咱们一起散散步吧。”

说着两人携手而去。

---

[1]佛教文中常见的套语。

[2]同上。

[3]静冈县安倍川地方的名产，一种烤后外沾豆面粉的年糕。

[4]平安末期传说中的盗贼。

[5]计算草席的助数词。日本房间面积是按铺几叠（块）草席来计算的。

[6]日本净土真宗的简称，也曾称“一向宗”。日本佛教宗派之一。

[7]日本1863年铸造的铜钱。

[8]在客厅的墙壁一侧辟一狭长空间，安上木板，可挂画及放置花瓶，起着装饰屋子的作用。

[9]对商人蔑视的一种称呼。

[10]查理曼（约742—814），法兰克国王，800年称帝。

[11]威灵顿（1769—1852），英国著名军人和政治家，原名阿瑟·韦尔斯利。

[12]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笃信宗教的哲学家、散文大师、近代概率论的奠基者。

[13]又名《项狄传》，是英国幽默小说家斯特恩（1713—1768）所写的小说，几乎没有情节，充满富于同情的幽默感。

[14]与“美名”谐音。

[15]克里萨斯是吕底亚最后一个国王，以富有著称。

[16]洛德·卡温（1824—1907），英国物理学家。

[17]圣伯夫（1804—1869），法国评论家和诗人。

[18]布伦蒂埃（1849—1906），法国评论家、历史学家、文学理论家。

## 五

一天二十四小时发生的事，如果都从头到尾写下来，再从头到尾读上一遍，那么至少也要花上二十四小时吧。尽管在下大力提倡“写生文”，却不得不坦率承认这毕竟不是我们猫儿所能具备的本事呀。正因为如此，虽然主人白天有许许多多奇言奇行都值得详细地记录下来，但我既没有能力也没有耐心能将这些事逐一报告给读者，真是遗憾得很。虽然遗憾，但毕竟是迫不得已。虽说我们是猫儿，也是需要休养的呀。铃木君和迷亭君走了之后，飒飒的寒风突然停息下来，四周就好像细雪轻柔飘落的夜晚一般的静寂。主人照例又缩回到他的书斋里去。主人家的小孩们在六叠[1]的房间里并枕入睡。隔着九尺宽的隔扇，在朝南的房间里，主人的妻子也躺下来给不满三岁的绵子喂奶。阳春三月，时光匆遽，太阳早已落山，街上走过的木屐声，客厅里都清晰可闻。附近公寓里传出的“明笛”[2]，时断时续，不时沉重地刺激着我的耳鼓。外面大概是个朦胧的暗夜吧。晚饭吃的是煮鱼糕汤，我把分给我的鲍鱼壳里的那份吃得精光，填饱了肚子的我无论如何也是需要休息的呀。

据我耳闻，世上有所谓猫恋叫春这种俳谐趣味的现象，据说我们这些猫族们每当早春时节夜晚在巷内就无法安寝，到处游荡，但是在下却还没有碰到过这样的心理变化。说起来恋爱本是宇宙间的活力。上至天神朱庇特[3]，下至在土中鸣叫的蚯蚓、蝼蛄，所有的万物无不为此道而神魂颠倒，因此即使我们这些猫儿也朦胧地感到兴奋，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会招致许多麻烦的风流念头。回想起来，说这话的在下，也曾对三毛姑娘倾慕得要死呢。就连主张“三角主义”的金田君的千金——喜欢大谈阿部川饼的富子小姐，据说也爱慕过寒月君哪。正因为如此，在下决不认为那满天下的雄猫牝猫不趁着千金一刻的春宵去睡大觉而到处乱转，是什么自找烦恼欲火中烧而加以轻蔑。但在下虽受诱惑却产生不了那样的欲念，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以在下目前的状态而言，我只是希望休

息。困到如此地步，当然无法去恋爱啦。我慢条斯理地找到小孩们的被角处，美滋滋地倒头便睡……

我突然醒来，睁眼一看，我家主人不知什么时候从书斋来到卧室已钻进铺在他妻子旁边的被窝里。主人的毛病是每次睡觉都一定要从书斋里拿来一小本外文书，但是他躺下后从来没有读上过两页。有时甚至将书拿来放在枕旁，连摸都没有摸就睡着了。既然有时连一行都不去读，似乎满可以不必拿来，而这正是主人的特点，不管主人的妻子怎样嘲笑他，劝他不要拿来，可他就是不听。每天晚上还是不厌其烦把书拿到卧室里来。有时他还贪心不足，一次就抱来三四本。前些日子他每晚甚至把《韦氏大辞典》也抱来了。我想这是主人的一种病，正像那些摆阔气的人如果听不到龙文堂精制的铁釜所发出的松涛声就不能安睡一样，主人也是不把书放在枕旁就不能入睡的吧。由此推理下去，对主人来说，书不是供人读的，而是催眠之物，也可以说是印刷的安眠药吧。

我想，今晚主人也会拿来什么书吧？一瞧，一册薄薄的小红书在几乎要堵住主人嘴上胡子的地方半开着。从主人左手大拇指还夹在书中来看，真是十分难得，他好像已读了五六行。和那本红书并排放着的是那块镀镍的怀表，发着与和暖的春夜不相称的寒色。

主人的妻子，把吃奶孩子推开有一尺多远，正张开嘴打着鼾，头也从枕上落了下来。据我看来，说到人最难看之点，再也没有比张着嘴睡觉更不像话的啦。我们猫儿一辈子也没有这样丢过人。本来嘴是为了出声的，鼻子是为吞吐空气的器官，当然，如果往北方去，人就发懒，尽量少张嘴，结果只用鼻子说话，说起话来总是吱吱的声音。但是把鼻子关闭起来，只用嘴来担负呼吸的任务，比吱吱还要不成体统，先不说别的，如果万一从顶棚上掉下老鼠粪来，那该多么危险呀。

我又看了看小孩们的睡态，她们也不亚于她们的父母，正洋相百出地俯伏着睡得很浓。姐姐俊子就好像展示做姐姐的权威似的，直直地伸出右手臂，放在妹妹的耳朵上。妹妹澄子，为了对姐姐报复，威武地抬起一条腿放在姐姐的肚皮上，两个人都照原来睡下来的姿势做了九十度

的翻转。而且非常妙的是，她们一直保持这种不自然的姿势，却毫无不满，沉沉地熟睡着。

果然春宵的灯火是别有一番情趣的。在这种天真烂漫同时又是极端缺乏风流的光景背后，灯火放出雅静的光辉仿佛在告诫人们要爱惜这个良宵。我心想，现在是什么时刻了呢？便环视了一下室内，四邻寂寂，听到的只是挂钟的滴嗒声、女主人的鼾声和远处女佣人的错牙声。当人们说这个女佣人睡觉错牙时，她总要矢口否认。她总是顽固地坚持说："从我生下来直到今天，我不记得错过牙呀。"她决不说"我一定改正"或"吵你们啦"，只是坚决主张"我不记得错过牙呀"。当然，这是她睡梦中的本事，肯定她是不会记得的。不过，本人虽不记得，而事实毕竟存在，真是拿她没办法。世上有的人明明做坏事，而他本人却始终自认为好人。他既然自信自己无罪，自然就很轻松自在，没什么可说的。不过，不管他本人怎样轻松自在，却抹杀不了给别人带来祸害这一事实。像这类的绅士淑女大概就是和这个女佣人属于同一类型的吧。夜已经很深了。

有人轻轻地敲了两下厨房的防雨板，真怪呀，深更半夜怎么会有人来呢？大概又是老鼠在作怪吧。如果是老鼠，反正我是决心不去捕捉的，随你去折腾吧。又是咚咚的两响。看来不像是老鼠，假如是老鼠，那也是个警惕性很高的老鼠。主人家的那些老鼠，都是一些像主人教书的那个学校里的学生一样，不管白天黑夜总是用尽心思去琢磨怎样捣乱，把惊破可怜的主人的好梦作为它们天职的一群家伙，所以自然不会这样客客气气的。现在来的肯定不是老鼠。如果是前些日子闯入主人卧室咬了主人那低低的鼻头，然后凯旋归去的那只老鼠，是不会这样小心翼翼的。这决不是老鼠，我正寻思着，又听到把防雨板从下往上拍的声音。然后是把廊内纸门尽量缓缓推开的声音，这更加不会是老鼠了。是个人！在这样的深更半夜，一个人居然不在门外招呼一声就破门而入，屈尊光临，肯定不会是迷亭先生或铃木君。那么是不是我早已听到过大名的梁上君子呢？如果是梁上君子，我是多么想尽早拜识他啊。这位梁

上君子现在抬起他的大泥脚正走到厨房里来，而且好像是往前迈了两步。大概是他在迈第三步的时候，可能绊在厨房的活动地板上了吧，发出了咕咚一声冲破了静夜。我感到脊背上的毛就像用鞋刷子给饯着擦过似的倒竖起来。好一阵子再也听不到任何脚步声了。我看了看主人的妻子，她仍张着嘴在梦中吞吐着太平空气。而主人呢，则把一本红皮书捏在拇指间，正做美梦哩。不久，厨房里传来了划火柴的声音。看来，这位梁上君子在夜里目力不像我辈那么管用。他摸不清室内的情况，肯定是不太方便的。

这时，我蹲在那里寻思起来：这位梁上君子是从厨房往餐厅方向去呢？还是折向左，通过门厅进入书斋呢？这位梁上君子在打开隔扇后，脚步声便向前廊方向而去。他终于进到书斋里了。然后就再也听不见什么声响。

我在这期间才想到应该赶紧去唤醒主人夫妇。但是，真要做起来，怎样才能使他们醒来，我实在想不出好主意。这种想法只是在我的头脑里像水车一般咕噜噜飞快地转个不停，就是想不出主意来。我想，我叼上被角抖动一下也许会有效果，我试了两三次，结果毫不见效。我想，如果把我的凉鼻子擦一下主人的脸庞，也许他会醒来，可当我刚一凑上前去，想不到主人在睡梦中用劲一伸胳膊，狠狠地击了一下我的鼻头。鼻子可是猫儿的致命地方啊。疼得我简直要命！万般无奈，这回我想喵喵叫上两声来唤醒他。可不知为什么，好像有一种东西哽在我的喉咙里，怎么也叫不出声来。我费了好大力气，总算哼出了一两声。可是不但应该醒来的主人没有醒，反而突然出现了这位梁上君子的脚步声。从廊子里咯吱咯吱的声音愈来愈近。我想：“果真来了哩，已经毫无办法啦。”于是，我躲到隔扇和柳条箱之间，窥伺着动静。

梁上君子的脚步声来到卧室的隔扇前，突然停了下来。我拼命屏住呼吸，静观他的下一步动作。事后我想：“如果我捉老鼠时能以这样的气势那就好啦。”我那聚精会神的气势，全都集中在两只眼睛上，仿佛我的灵魂一下子要从两眼中飞出去似的。我真应该感谢这位梁上君子使

我得到了这种再也不会获得的“开窍”。那隔扇的第三个窗棂的正中忽然像被雨浸了似的变了颜色，然后窗纸逐渐透成粉红色而且愈来愈浓，很快纸破了，伸进来一条红舌头。舌头停了不多久就不见了，从纸窗的孔后边出现了一个怪吓人的发亮的东西。毫无疑问，这就是这位梁上君子的眼睛喽。奇怪的是，我感到那只眼睛不去看室内其他任何东西，似乎专门注视着藏身在柳条箱背后的我。尽管时间不长，还不足一分钟，但让它这么瞧上一阵子，实在使我感到会少活十年哩。我再也受不了了。当我正要从柳条箱后面蹦出去的当儿，卧室的隔扇被轻轻推开了，我恭候已久的这位梁上君子终于赫然出现在我的眼前。

作为叙述的正常顺序，我有幸趁此机会把这位不请自来的贵客——梁上君子向诸位作一番介绍。但在介绍之前我得聊述鄙见，以供各位参考。古代的神是被尊为全智全能的。尤其是基督教的神，即便是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仍然是一副全智全能的架势。但是俗人所感到的全智全能，有时也可解释为无智无能。这样说，显然是似是而非的解释。但是能道破这种似是而非的道理的，开天辟地以来却只有我一个。一想到这点，我便产生出一种虚荣心：不是在下自吹自擂，我也是个满了不起的猫儿嘛。为此，我想无论如何也得在这里讲一讲不要小看我们猫儿的理由，以便把它塞进高傲的各位人的头脑里。据说宇宙万物都是神创造的，这样说来人也是神创造的喽。据说在《圣经》上就是这样明确记述的。那么，关于人的问题，事实上人本身和数千年的观察，一方面感到十分玄妙不可思议，一方面又更加倾向于承认神的全智全能。这就是说，虽然在大千世界中到处都是蠢动着的人，然而却没有一个面孔是相同的。当然面孔上谁都具有五官，它们的大小也是大体相差无几。换句话说，他们都是由同一种材料制造出来的，尽管材料相同，但结果却没有创造出一个相同的人。一想到用这样简单的材料居然能造出这么多不同的面孔，就不能不使人深深佩服那制造者的本领。如果没有惊人的独创力是不可能制造出这种千变万化的面孔来的。即使一代的画工殚思竭虑，力求画出容貌的不同变化，也只不过能画出十二三种面孔而已，由

此看来不能不使人佩服上帝创造人的伎俩，的确是超群出众的。这毕竟是在人的社会中无法找得到的一种深奥的伎俩，因此满可以说它是一种全能的伎俩而当之无愧。人在这点上似乎对神怀有无限崇敬。当然，从人的角度来说，这种崇敬是完全有它的道理的。但是从猫儿的角度来说，同是这一事实却也可以解释为这正好证明神的无能。即便不是整个无能吧，我想仍然可以断定神的能力并未能超过人。不错，神是有多少人就制造了多少张面孔，但是，这是从一开始神就胸有成竹地创造出这些不同面孔呢？还是在制造过程中本想把张三李四都造成同一面孔，未能如愿以偿，每制造一个人都造得失败，结果搞成这种乱七八糟的呢？这点是谁也说不清楚的。所以满可以这样认为：人类的面孔构造，既可以说是神的成功创造的纪念，也可以看成是创造失败的痕迹。当然，认为神是全能的，固然未尝不可，但认定神无能又何尝不可呢。他们这些人的两只眼睛都长在一个平面上，很难同时看清左右，所以进入他们视界中的只能是片面的事物，这正是人的可怜之处。如果换一个角度来说，这样一种极简单的事实，本来在他们的社会中是昼夜从不间断地出现着的，但由于他们本身被神吓得晕头晕脑，所以总不开窍。如果说在制造上求其变化是困难的话，那么，制造许许多多一模一样的东西，同样也是困难的。如果向拉斐尔提出，要求他制作出毫厘不差的两幅圣母像，或强迫他画出两幅无一点相似的玛丽亚来，那么对拉斐尔来说，都同样是个难题。不，要求画出完全相同的画，也许反而更加困难。向弘法大师说，“请你署上与昨天笔法毫厘不差的‘空海’两字”，这一要求也许比要求他完全改变书体会更加使他为难。人类使用各族语言完全是模仿主义，一代一代地传下来的。人从他们的母亲那里，乳母那里，或其他什么人那里，学习实用语言时，除了重复他所听到的语言以外，是毫无其他奢望的，他只是竭尽全力进行模仿。这种由模仿出来的语言经过十年二十年以后，之所以在发音上出现变化，说明他们缺少真正的模仿能力。真正的模仿竟是如此之难。因此神在创造人类时，如果能把他们造成像一个模子刻印出来的，分不出张三李四的话，那才算是真正证明

神的全能，而像今天这样，将乱七八糟的面孔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使人出现目不暇接的变化，这反而为我们提供了推测神是无能的论据。

其实，我已经忘记了为什么要发出如此喋喋不休的议论。一说起话来就离题万里，这也是人常犯的毛病嘛，至于说到我们猫儿就更不足为奇了，所以务请读者海涵。总之，当我看了一眼梁上君子打开寝室的隔扇，冷咕丁出现在门槛上时，我很自然地在脑中涌现出以上的感想。您问我“为什么会涌出这种感想？”既然问我为什么，那我现在就应该重新考虑一下。这么说吧，它的理由是这样的：

这是因为平时我对神在制造人的问题上到底是伟大还是无能一直有怀疑，而当我看到那位悠然出现的梁上君子面孔的特征时，我的怀疑一下子就打消了。所谓特征不是指别的，而是指这样一个事实：就是说他的模样儿长得和我们的美男子水岛寒月君简直一模一样。我当然不会有很多做小偷的知心朋友，但根据我平时对他们的粗野行为进行的想象，我的胸中也不是没有形成过他们将来的模样。我自以为他们一定有着两只铜钱般的小圆眼睛和短发扎煞着的光头。可是实际看到的和我想象的真有天壤之别，想象这玩意儿可不能随便乱来。这位梁上君子是个很潇洒漂亮的小偷。细高挑儿，肤色微黑，长着秀长的眉毛。年龄大概有二十六七岁吧，就连这点也和寒月君一模一样。神既然有如此手腕制造出两个如此相似的面孔，可见决不能说他老人家无能了。不，说实话，他与寒月君那样的相像着实吓了我一跳，我甚至怀疑是不是寒月君本人神经错乱在半夜突然跑了出来。梁上君子只是没有像寒月君那样在鼻子下长着浅浅的一小撮胡子，这才使我感到他并不是寒月。寒月君是个仪表堂堂的美男子，是个由上帝精心制造出来的美男子，足可以迷住迷亭称之为活支票的富子小姐。但是，从这位梁上君子的尊容来看，他对富子小姐的吸引力比寒月毫不逊色。如果金田家的这位小姐是看中了寒月君俊俏的眉目的话，那么如果她不以同样的热度迷上这位梁上君子就未免太不通人情了。人情还好说，首先不合乎逻辑。你看她是那样的才气横溢而且聪明，不必等人告诉她，这点子事儿她一定会了解的。由此可

见，用这位梁上君子来代替寒月做她的乘龙快婿，肯定她会献上全身心的爱，过上琴瑟调和的日子。万一寒月君为迷亭的说法所动，毁了这段千古良缘的话；那么只要这位梁上君子健在，就没什么可怕的，我把事件的未来发展预测到这里，才为富子小姐感到放心。天地间有这位梁上君子的存在，这是富子小姐获得生活幸福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

梁上君子在腋下似乎夹着什么，我仔细一看，是刚才主人扔在书斋里的那条旧毛毯。他穿着格子布的半截褂，屁股上边系着一条蓝灰色的博多带，从膝头往下露着两条雪白的小腿。他正抬起一条腿迈到席铺上来。主人从刚才起就在做着手指被一本红色封面小书挟住的梦，这时突然来个大翻身，大喊了一声“寒月！”梁上君子一惊之下把毛毯掉在了地上，他急忙将他那迈出的腿缩了回去。只见映在纸门上细长的两条腿的黑影在微微抖动。主人发出两声呃哈呃哈的声音，一下子把那本红皮书捅到一边，然后像害顽癣病一样咔嚓咔嚓不停地搔起他那伸出的黑胳膊。这以后他又趋于安静，头从枕头上滑了下来，陷入沉睡之中。看来，他喊声“寒月”，完全是梦中的呓语。梁上君子在廊子里停了一会儿，窥伺室内的动静，当他看准了主人夫妇都在熟睡，便又向席铺上伸出一条腿。这次再也听不见主人叫喊寒月的声音。不一会他又向前迈出了他的另一条腿。这间六叠的卧室里在一盏春灯的灿烂光辉照耀之下，把梁上君子的影子鲜明地分成两个影子，从柳条行李那边一直遮过我的头，黑黑地遮住了半边墙壁。我扭头一看，这位梁上君子的黑影正好模模糊糊地映在墙壁的三分之二高度的地方晃来晃去。别看这位是美男子，只看他的影子却活像个大脑袋的怪物，形状奇特得很。梁上君子俯视了一下主人的妻子熟睡的面孔，不知为什么显出了一丝的笑意。他连笑法都和寒月一模一样，使我大为吃惊。

主人妻子的枕旁端正地放着一个用钉子钉着的一尺五寸的长方形木箱。这里面是山药，是出生在肥前国唐津的多多良三平前些日子回乡时作为土特产带回来的。把山药摆放在枕旁这虽是难得有的事，但这位妻子会把烹调用的精制白砂糖放进针线盒里。她根本不懂得什么东西应该

放在哪里和不应该放在哪里，所以对她来说，不要说山药了，就是腌咸菜放在卧室里她也是满不在乎的。但是缺少未卜先知的这位梁上君子当然不可能了解我们这位主妇的为人，既然这样郑重其事地放在枕旁，梁上君子把它看作是件贵重物品也就不足为怪了。梁上君子抬了一下这箱山药，沉甸甸的重量恰合他的心意，他为这箱子的分量显出十分满意的样子。我想到他真要偷山药了，而且是由这位美男子动手偷的时候，便突然感到好笑起来。不过，不能随便放声大笑，为了避免危险，我只有拼命地忍着。

这位梁上君子很快就开始把山药箱子用毛毯毕恭毕敬地包了起来，他环顾四周寻找可以捆住这个包的绳子。这时，幸好主人在睡下时解下来的绉纱衣带就放在旁边。梁上君子就用这条带子把箱子紧紧地捆好，毫不费劲地背在背上，那姿势可不会受到女人的赞扬。然后他又把小孩们的两件棉背心塞进主人的棉纺短裤里，两条裤腿活像青花蛇吞进一只青蛙似的胀得圆鼓鼓的，不，也许说它活像即将临月的青花蛇更恰当些，反正样子很不雅观。如果不信，您自己不妨也试试看。梁上君子把棉纺短裤缠在脖子上，我注视着他的下一步动作，原来他把主人的纺绸大褂平铺开，当作一个包袱，然后把主人的妻子的衣带和主人的外套和里衣以及其他零星衣物一股脑儿都叠放在包袱里。我不能不佩服他的熟练和细致。随后他把主人妻子捆衣带的长条布和衣裳绦子之类连接在一起，用它把包袱系好，用一只手拎着。他又环顾了四周，看看还有没有值得拜领的东西。他发现了主人头上有一盒“朝日”牌香烟，立刻扔进了自己的衣袖里，随后又拿出来，从中抽出一支，凑在煤油灯上点燃。他十分有味地深深吸了一口，在吐出的烟雾缭绕在乳白色灯罩的四周还没有散尽的当儿，这位梁上君子的脚步声已经从廊子里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主人夫妇仍在酣酣地熟睡。看来，人这种生物还真够马大哈的哩。

当然我有时也要休息休息的，像这样没完没了地唠叨下去，首先身体就经受不住。当我美美地睡了一觉再睁开眼睛时，暮春三月，天气晴

朗，主人夫妇正在厨房门口和警察交谈哩。

“那么说，小偷是从这儿进到卧室里去的啦？你们在睡梦中丝毫没有觉察到，对吧？”

“是的。”主人有些难为情地回答说。

“那么，你们被偷是在几点左右？”警察询问起他们无法答复的问题。假如能够知道小偷进来的时间，当然也就不会被盗了。可是不明白这个道理的主人夫妇，对这个问题正在反复商议。

“是几点钟呢？”主人说。

“这个嘛……”主人的妻子在苦思冥想。看来，她好像认为只要想想就会想出准确的时间来似的。

“你昨晚是几点钟睡下的呀？”妻子问丈夫道。

“是在你睡下以后呀。”主人说。

“没错，我是在你前面睡下的。”妻子说。

“咱们醒来是在几点钟？”主人又问。

“大概是七点半吧。”妻子回答。

“那么说，小偷进来该是几点哪？”主人问。

“恐怕是夜里吧。”妻子答道。

“当然是夜里，这还用说吗？现在我是问几点钟啊。”

“准确时间不仔细考虑是无法说的呀。”妻子说。

看来主人的妻子似乎还打算考虑下去。警察只不过是形式上问问而已，其实小偷究竟是什么时候进去是无关痛痒的问题。他觉得只要失主随便胡诌个时间就可以了，可是主人夫妇偏偏作出不得要领的回答，这似乎使他感到不耐烦，于是他说：

“那么失盗的时间不清楚喽。”警察说。

主人用他那一贯的口吻说：“唔，是这样吧。”

警察连笑也没有笑，说道：“既然那样，你写一份书面报告，上边要写明：‘明治三十八年某月某日关好门户就寝时，盗贼撬开了哪个地方的防雨板，偷偷进入了哪个地方和哪个地方，偷走了哪些东西，谨具

诉状如上’。记住，不要写‘申报’，要写上‘告诉’字样，不用写抬头了。”

“偷走的东西要逐项都写上吗？”主人问。

“对，你们要写上衣服几件，价值多少，做张表提出来。我就是进去查看也没用，东西反正已经被偷走了，我就不再查看了。”警察说了这么一句，然后就若无其事地扬长而去。

主人把笔砚拿到客厅里来，把妻子叫到面前，好像吵架似地说：“现在由我写失盗诉状，都偷走了哪些东西，你说吧，你说！”

主人的妻子腰上只系着一根被偷剩下的细带子，一屁股坐下来说道：“真讨厌！什么‘你说，你说’的，看你这股蛮横劲儿，我才不说呢。”

主人说道：“看你这身打扮，还像话吗？就差不是个跑码头的妓女啦，你为什么不系条正经带子出来？”

“你嫌这个不好，就给我买一条呀。跑码头的妓女也好，什么也好，带子都被偷走啦，我有什么办法呢？”

“连带子都给偷走啦？这家伙也未免太凶啦。既然那样，就先从带子写起吧。带子？都有哪些带子？”主人说。

“说什么都有哪些带子！我可没有那么多带子呀。就是那条黑缎子面绉绸里的带子呗。”主人的妻子说。

“黑缎面绉绸里双层带一条！好，写好啦。价值多少呀？”

“大概是六元钱吧。”妻子回答说。

“好家伙！系这么贵的带子呀。这次再买，就买一条一元五的！”主人说。

“有那么便宜的带子吗？所以我说你这人太不通人情，自己的老婆穿得多么寒伧，从来是不管的，只要你自己合算就行啦。”

“算了，算了，还被偷走了什么？”

“绢织的外褂。那是河野家婶母去世时遗下的纪念物，别看是绢织的，可和现在的绢织物大不相同啊。”

“我不想听你那套什么同与不同。你说吧，值多少钱？”主人说。

“十五元。”妻子说。

“穿十五元的外褂，太阔绰了，和你的身份不配呀。”主人说。

“你管得着吗？又不是你给买的。”妻子说。

“下一个是什么？”主人问。

“黑布袜子一双。”妻子说。

“是你的？”主人问。

“还不是你的？价钱两毛五分。”妻子说。

“下一个？”主人又问。

“山药一箱。”妻子说。

“怎么，连山药也偷去了？他是想煮着吃，还是想做‘山药汁’？”

“我怎么会知道他要怎么吃，请你去找小偷问吧。”

“值多少钱？”

“我可不知道山药的价钱。”

“那么，就写上十二元五角吧。”

“你真会胡来，即便是从唐津地方掘来的吧，天下哪有十二元五角钱这么贵的山药呀。”

“不过，你刚才不是说你不知道价钱吗？”

“我是不知道。不知道是不知道，不过十二元五角也未免太没谱啦。”

“这可怪啦，你不知道，可你又说十二元五角太没谱，简直是不合乎逻辑嘛。所以我说你是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嘛。”

“你说什么？”

“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

“什么意思？你说的那个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是什么意思？”

“你不用问啦，再写下一件吧。”

“下一件先不用管，请你无论如何也得告诉我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是什么意思。”

“根本就什么意思也没有。”

“告诉我一下有什么不好？你呀，总是瞧不起我，明知道人家不懂英语，故意用英语损人。”

“别胡搅蛮缠，快些接着往下说呀。不抓紧时间提出诉状，失盗的东西可就找不回来，你晓得吗？”

“反正现在提出诉状也无济于事了，还是请你告诉我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是什么意思吧。”

“你真是个讨厌的女人啊。我不是说了吗？没有什么意思。”

“那样的话，失窃的东西，没有了。”

“你真犟，那好，随你的便。反正我也不想写失盗诉状啦。”

“那我也不告诉你被偷了哪些东西。写诉状是你自己的事，我并没有非请你写不可呀。”

“那就算啦。”主人说着，一下子站了起来，照例又回到他的书斋里去了。主人的妻子回到起居间坐在针线箱前。两人都是有十来分钟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两眼直瞪瞪地望着隔扇。

不料就在这时，馈赠山药的多多良三平君推开门精神抖擞地走进来了。这位多多良三平原来做过主人家的“书生”，现在已从法政大学毕业了，受雇于某公司的矿产部。这也是个实业家的幼苗，是铃木藤十郎君的小字辈。三平君由于以前和这家的关系，时常来拜访过去先生的草庐，遇上星期天就呆上一天才回去，和这个家族保持着亲密无间的情谊。

他在主人的妻子面前，穿着西服裤，支着一条腿坐了下来，用他那唐津一带的口音说道：“夫人，今天天气可不错啊。”

“哎呀，是你呀。”主人的妻子说。

“先生不在家吗？”三平君问道。

“没出去，在书斋里呢。”主人的妻子回答说。

“夫人，像先生那样老是用功，对身体可不好哩。难得一个星期天嘛。对不对，夫人？”

“我说他没用，你去和先生说说吧。”

“那倒是，不过……”三平君说了一半的话，又环顾了一下屋子的四周，说道：“今天小姐们都不在啊？”他话音刚落，从邻室里俊子和澄子两个小姑娘立刻跑了出来。

“多多良先生，今天你带‘寿司’[4]来了吗？”姐姐俊子还记着上次他的许诺，一看见三平君立刻追问起来。多多良君一边搔着头皮，一边说道：

“你记得真清楚啊。今天忘了，下次我一定带来。”他告罪地说。

姐姐说了声：“那不行，”妹妹也立刻跟着学样说：“那不行！”主人的妻子这才多少消了点刚才和丈夫怄的气，脸上出现了点笑容。

“寿司是没带来。不过，我不是拿来了山药吗？小姐们都吃过了吧。”三平君这样问道。“怎么？还没吃呀！那么赶快请妈妈给你们煮好啦，关西的山药和东京的山药可不一样，好吃着哪。”三平君很为家乡的土产感到得意。

主人的妻子这才想起来，说道：“多多良君，谢谢你上次带来的东西。”

“怎样，吃过了吗？我是特地做了个小木箱塞得紧紧的，免得弄折了，您看那山药够长的吧。”

“不过，可惜了你的一番好意，那箱山药昨晚被小偷偷走啦。”

“被小偷？真是一个蠢东西。真有这么喜欢山药的家伙吗？”三平君大大地感叹了一番。

“妈妈，昨天晚上进小偷啦？”姐姐问道。

“是啊。”主人的妻子轻描淡写地答了一句。

“进来小偷，那么，进来小偷，他进来的时候是什么模样？”这回妹妹发问了。对这种奇妙的发问，主人的妻子也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她应付说：“小偷进来的模样可吓人啦。”她说罢看了看多多良君。

“模样吓人，就是说像多多良先生的模样？”姐姐也不管多多良君是否受得了，进一步追问道。

“你胡说些什么，怎么那样没礼貌。”主人的妻子拦阻说。

“哈哈……我的模样那样吓人吗，真糟糕。”三平君搔着头皮说。

多多良的后头部有块直径一寸大小的秃发，这是一个月前出现的毛病，请医生看了，一时就是不见效。首先发觉这块秃发的是姐姐俊子小姐。

“哟，多多良先生的脑袋也和妈妈一样有块秃得发亮的地方哪。”

“让你甭说话，你怎么不听。”主人的妻子说。

妹妹发问了：“妈妈，昨天晚上进来的小偷，脑袋也发亮吗？”

主人的妻子和多多良不由得“扑哧”地笑了起来。孩子们问来问去，吵得慌，使大人们无法谈话。于是，主人的妻子说：“算啦，算啦，你们都到院子里玩去，过一会儿我给你们拿点心吃。”她把孩子们撵走了。

“多多良君的脑袋怎么得了？”主人的妻子一本正经地问道。

“长癣了，轻易好不了呢。夫人，你也有这个病吗？”

“瞎说！谁长癣啦？这是因为我们女人梳发髻揪的，所以稍微秃了一点。”

“凡是秃顶，都是细菌作怪的呀。”

“我这可不是细菌。”

“那是夫人您硬不承认啊。”

“反正不是细菌，不过，请你告诉我在英语里‘秃头’怎么说？”

“‘秃头’叫‘保路特’。”

“不，不叫这个。还有个更长的名字吧。”

“您一问先生，不就知道了吗？”

“因为先生说什么也不肯告诉我，所以才问你哪。”

“我只知道这个‘保路特’，其他就不知道了。您说很长的名字，是怎么说的？”

“是什么欧坦丁·巴莱欧洛卡斯，‘欧坦丁’准是‘秃’字，‘巴莱欧洛卡斯’就是‘头’字呗。”

“也许是这样。回头我去先生的书斋给您查查《韦氏大字典》。不

过，先生也太怪啦，这样的好天气，却一味待在家里一动不动。夫人，那样他的胃病可好不了呀。您还是劝他去上野看看樱花该多好呀。”

“你陪他出去吧。先生这个人是不肯听从我们女人家的话的。”

“这些日子还净吃果酱吗？”

“是呀，还是老样子。”

“前些日子，先生还发牢骚说：‘我妻子担心我吃果酱吃得太凶了。其实我吃得并不多，准是我妻子弄错了。’我想准是小姐们和夫人您也跟着吃了吧。”

“你这个多多良君真讨厌，怎么能这样说呢。”

“不过，看上去夫人您可像一起吃了似的。”

“从表情上怎么能看得出来啊。”

“是看不出来。不过，夫人您真的一点也没吃吗？”

“多少吃一点，吃是吃喽。我吃一点又有什么关系，自己家里的东西嘛。”

“哈哈……我猜就是这样嘛。不过，说真的，被小偷偷了，真是灾难呀。只是偷走山药吗？”

“要是只偷了山药，倒没什么了不起，连日常穿的衣服都给偷走啦。”

“那可太糟啦。您又得借债啦？这只猫要是狗就好啦。真太遗憾啦。夫人，您还是养一条大点的狗吧。猫就是不管用，白白喂它。它还多少捉捉老鼠吗？”

“它一只老鼠也没捉过。真是只死不要脸的猫，白养活它呢。”

“**啧**，这可不行，赶快把它扔掉吧。要么由我拿走，煮着吃了吧。”

“啊呀，多多良君还吃猫哪？”主人的妻子说。

“我吃过，吃起来很香。”

“敢吃猫，真了不起呀。”

我早就听说过在下流的“书生”中的确有吃猫的野蛮家伙，但是万万没有料到平素给予在下多方照顾的多多良君本人也是这种野蛮人啊。而

且他早已不再是“书生”，虽然毕业的时日还浅，毕竟是一位堂堂正正的法学士，是六井公司的职员啊。我这一惊非同小可。虽然格言中有句话叫做“遇人先想他是贼”，这已为寒月二代的行为所证实，但我万万没有料到“遇人先想他会吃猫”，却是亏了有多多良君，才使我体会到真理。活在世上就会懂得更多的事理，多懂些事理固然可喜，不过一天比一天更危险，一天比一天疏忽大意不得。或者变得狡猾，或者变得卑鄙，形成一表一里的护身服，这都是多知道事理的结果。是上了年纪的罪过。老人中很少有好人，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像在下这样的猫儿，趁着未上年纪，在多多良君的“猫素烧”中和洋葱头一起赶快成佛升天，也许更好些。我蹲在角落里越想越可怕，就在这时，刚才和老婆吵过嘴、一气之下退隐到书斋里去的主人，听到多多良君说话的声音，于是慢条斯理地踱到起居间来。

多多良君一看见先生，立刻先放了一炮：“听说先生这里被盗了，您真够傻的啦。”

“进来偷东西的，才真是够傻的哩。”主人总是以聪明人自居。

“进来偷东西的人固然愚蠢，不过被偷的也不见得就聪明吧。”

主人的妻子不同以往，为主人帮腔说：“像多多良君那样除了一身之外别无可偷的，当然是最贤明的喽。”

“不过，我看最不像话的要算这只猫啦。真是不知它是何居心，又不捉老鼠，进来小偷又不闻不问，先生，把它给我好不好？它一点也不起作用白养活它了。”

“给你也可以，你要它做什么？”

“煮着吃。”

主人猛地听了这句话，只用鼻子发出了一声笑声，并未再搭理。多多良君也没有进一步说非要吃不可，这总算是在下的望外之幸。主人随即转了话题说：

“别再说猫的事啦。我的衣服被偷了，冷得很。”主人大有意气消沉的味道。不错，他怎么会不感到冷呢，昨天他还穿着两件棉衣呢，今天

却只穿一件夹袍和一件半截袖的棉毛衫，清晨又未运动，一味干坐，他那不充分的血液完全供给了胃里，当然不会往手脚这些方面循环了。

“先生您总是当教师，毕竟是划不来的呀。偶尔进来个小偷，您就马上没得穿了。您是不是换个想法，当个实业家不好吗？”

主人的妻子在旁插嘴说：“你可别说这样的话，你还不知道你的先生最讨厌实业家吗？”主人的妻子当然是万分希望自己的丈夫成为实业家的。

“先生，您从学校毕业已经多少年啦？”

主人的妻子看了一眼主人，代答道：“好像是九年了吧。”主人呢，既不说是，也不说不是。

“足足九年了，月薪还是照旧，就是做学问也没人夸奖，这真是‘郎君独寂寞’呀。”多多良君把中学时背诵过的诗句，拉长了声音朗诵给主人听。主人的妻子听不太懂，没有搭话。

“我讨厌当教师，不过更讨厌当实业家。”主人似乎在内心里考虑自己到底喜欢做什么。

主人的妻子说：“你的先生，什么都讨厌。”

“大概先生不讨厌的就只有夫人喽。”多多良开了个与他身份不符的玩笑。

“老婆，就更讨厌！”主人的答复再明快不过了。主人的妻子偏过脸去，表现出一副满不当回事的样子，然后又回看了主人一眼，有意报复主人，说了句：

“连活着恐怕都讨厌吧。”

主人满不在乎地回答说：“也并不感到高兴。”这样一来，主人的妻子真的拿他毫无办法了。

“先生您要经常出去散散步，否则是要搞坏身体的。我说您还是当实业家吧，不用费力气就可以发大财。”

主人的妻子嘲笑了一句：“说得好听，可你并没有发财呀。”

“夫人，我去年才进的公司呀。不过，我总比先生有点存款呢。”

主人的妻子认真地问道：“你存了多少钱？”

“已经攒了五十元钱啦。”

主人的妻子又问道：“你每月月薪是多少？”

“三十元，其中我每月在公司里存五元钱，积少成多，到了必要的时候可以用。夫人，您买不买外濠线市营电车公司的股票？再过三四个月，就会上涨一倍的价钱。只要有点钱，立刻就能赚上两三倍哩。”

“我们要是有钱，被偷了也不会像现在这样为难啦。”主人的妻子说。

“所以我说必须当实业家嘛。先生如果当初学的是法律，毕业后进入公司或银行，那么现在每月的收入肯定有三四百元，真是太可惜啦。先生，您认识那位工学士铃木藤十郎吧。”

“唔，昨天他来过了。”

“是吗？前些日子在一次宴会上我见到他了。提起先生来，他说：‘哦，你原来给苦沙弥当过“书生”呀。我当年和苦沙弥在小石川区的一家寺庙里，还一道过过自炊生活呢。你见到他替我问好，我想不久去看他。’”

“大概他最近是调回到东京来了。”主人说。

“是的，他过去在九州的煤矿上，最近调回到公司里来了。他人很圆通，和我这样的人交谈，也像和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先生，您可知道他每月挣多少钱？”

“不知道。”主人答。

“月薪二百五十元，另外七月十五和年末还有两次分红，总算起来，平均不下四五百元呢。像他那样的人，赚那么多的钱，可先生您总是教英语读本，十年仍是一身敝裘，真是太傻啦。”

“真是傻啊。”像主人这样一个超然主义者，对金钱观念却也无异于常人。不，也许正因为他穷，所以比别人更想要钱。多多良君对当实业家的好处已经鼓吹得相当充分，再无话好说，便向主人的妻子问道：

“夫人，有个叫做水岛寒月的人来过先生这里吗？”

“是啊，他常来。”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听说是位很有学问的人。”

“长得很英俊吗？”

“长得和你差不多呗。”

“是吗？是和我差不多吗？”多多良一本正经地对待主人的妻子的调侃。

“你怎么晓得寒月的名字？”主人问道。

“前些日子有人托我打听。他这个人真的那样值得托我打听吗？”多多良君在没有听到主人的回答前，就先摆出一个比寒月强得多的架势。

“他比你要强得多。”主人毫不客气地说。

“是吗？比我强得多吗？”多多良不笑也不恼，这正是多多良的特色。

“最近能取得博士吗？”多多良又问道。

“听说最近正在写博士论文呢。”

“看来也是个傻瓜。写什么博士论文，我原以为他是个机灵的人物呢。”

主人的妻子笑道：“多多良君的见识还是那样了不起呀。”

“据说如果得了博士，某人就会大肆宣扬把女儿嫁给他，真有这样的傻蛋吗？为了娶人家的女儿去当什么博士！我对他说把女儿嫁给这种人，还不如嫁给俺呢。”

“他是谁？”主人问道。

“就是托我打听寒月的事儿的那个人。”

“是不是铃木？”

“不，他那种人还不配托我办这种事。对方可是个大富翁哩。”

主人的妻子说：“多多良君是‘家门口威风’，到我们这里来装得了不起，可真到了铃木先生面前，就该泄气啦。”

“您说得是啊，不那样，可就要遭殃啦。”多多良说。

“多多良，出去散散步吧。”主人突然说话了。主人大概是因为一直穿着这件单薄的夹衣，冷得很，想到如果出去运动一下会暖和些，所以发出了这个从未提过的建议。而多多良当然是不会驻足不前的。

“那就走吧，您是要去上野公园？还是要去芋坂吃糯米团子？先生，您吃过那里的糯米团子吗？夫人，您也去尝一次，做得又软价钱又便宜，还有酒喝。”他照例又颠三倒四地胡扯了几句。这其间，主人已戴上帽子，走近门口了。

我在这里也该休息休息了。主人和多多良君究竟在上野公园都干了些什么，在芋坂究竟吃了几碟糯米团子，这类轶事我既没有必要去秘密侦察，也没有勇气尾随其后，所以一切从略，我必须休息一下。休息是万物向苍天要求的当然权利。那些在这个世上有生息的义务而又纷然蠢动的人类，为了完成生息的义务，还是非休养不可的。假如果真有上帝，他说什么“尔等为劳动而生，非为睡眠而生也”的话，那么我会回答上帝说：“诚如尊谕，在下是为劳动而生，所以也要求允许为劳动而休息。”就连主人那样，仿佛在一架机器之中加进点牢骚的犟汉，不是也要在星期天以外搞点自费休养吗？至于我，多情多恨，日夜劳心劳神，即便是只猫儿，也需要比主人更多的休息，是理所当然的。只是刚才多多良君把我骂成是除了休息以外一无他能的废物，未免使我心里留下了个疙瘩。总之，只受物象驱使的那些俗人，因为他们除了受五官刺激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活动，在他们评价别人时，决不涉及形骸以外之物，这是最难办的。他们似乎认为如果不打赤膊不流汗就算不得是劳动。据说达摩老祖这个和尚坐禅坐得两条腿都烂了，也毫不介意，即使他面壁的那堵墙上长出常春藤，堵满了这位老祖的眼和口，他也一动不动，但他既非在那里酣睡也非死去，而是头脑在不断活动，在思考着“廓然无圣”这类难以言传的绝妙之理。据说儒家也讲静坐的功夫，这也绝不是闭居一室之内来安闲地练什么使两腿麻木的功夫，而是头脑中的活力比任何人都旺盛，只是从外表上看去，那体态极其沉静端庄而已。天下的凡俗之士，则把这些知识巨匠看作是昏睡假死的庸人，发出不该有的诽

谤，骂他们是饭袋，是无用的长物。这些肉眼凡胎之辈，都是天生的一些只看外形不见内心的视觉残缺不全者。刚才的这位多多良三平君就是只看外形不看心灵的头号人物，所以这位三平君把我看成是“干屎粒”一类的人物，也就不足为怪。可惜的是，我家主人，他多少读过古今的书，多少明白点事物的真相，可就连他也居然毫无保留地同意浅薄的三平君的意见，对于“猫素烧”居然毫无拦阻的表示。但是，退一步想，他们把我轻视到如此地步，也不一定没有道理。自古以来就有种说法：叫做“大声不入俚耳”，“阳春白雪，曲高和寡”嘛。硬要那些除了形体活动之外再也看不见其他活动的人去看“己灵”[5]的光辉，这就如同强要和尚去梳头，强要金枪鱼去讲演，强要电车脱轨，强要主人辞职，强要三平君不去考虑金钱的事一样。这些毕竟都是做不到的。然而，我们猫儿也是社会动物，既然是社会动物，不管我们如何抬高位置，总要和社会有某种程度的调和。主人啦，他的妻子啦，以及厨娘和三平君这样的人，虽然不肯给我适当的评价，但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我只能表示遗憾而已。不过，如果由于他们愚昧的结果，真的不分青红皂白，剥我的皮卖给造三弦琴的店里，或者把我的肉剁碎供给多多良君美餐一顿，那可不得了。既然我享有以头脑从事活动的天命，作为亘古所无的猫儿出现在这个尘寰上，当然我的身体是极其宝贵的。有句谚语说：“千金之子，坐不陲堂”，如果我有意以超然高迈为宗旨，一味去冒吾身之危厄，那不单自身要遭受横祸，而且也大有悖于天意。猛虎一旦进入动物园则与豚犬比邻，鸿雁一旦落入鸡店老板之手则必与鸡鸭同俎。我既然与这些庸夫俗子厮混在一起，也就只好降格以求，化为庸猫罢了。我既然想做一只庸猫，当然得捉老鼠。就这样，我终于决心去捉老鼠了。

前一阵子，听说日本和俄罗斯展开了大战。我是只日本猫儿，当然是偏向日本。我甚至想：“如果可能，组织个猫儿混成旅用爪子去挠挠那些俄国兵呢。”从我这种勇猛的劲儿来说，只要我愿意，去捉上一、两只老鼠，当然不在话下。古时候，有人问当时一位有名的禅师：“怎样才能大彻大悟？”据说那位禅师回答说，“应当像猫儿瞄准老鼠那

样。”他之所以说应该像猫捉鼠，其意思就是说如果那样就不会无的放矢。俗语中有女人好耍小聪明的说法，可还没有听说过这样的格言：“猫儿因好耍小聪明而捉不住老鼠。”这样看来，不管我如何耍小聪明，总不至于捉不住老鼠的。过去我之所以没有捉老鼠，只不过是我不想捉它而已。春日一如昨天那样，又到了黄昏时刻，一阵风过，落花如雪，从厨房隔扇的破洞里飞舞进来，花瓣儿映在水桶的水面上，在昏暗的厨房灯光下显得白花花的。我这时下定决心，一定要在今夜建立个殊勋，使全家人都对我刮目相看。首先，我必须侦查好战场的地形。当然战线并不太广阔，用叠数来估量也不过是四叠半那么大。其中有一叠大小的地方，一半是洗菜池，一半是泥土地面，那是供菜铺子小伙计进来站脚的地方。炉灶嘛，和我家的穷厨房不相称，很气派，上边的赤铜壶也精光锃亮。在它的后面，和木板壁之间留有两尺的地方，放有一个鲍鱼壳，是我进餐的地方。和起居间相邻的六尺地方放有柜橱，装着碗、碟、盆、罐之类。把本来狭小的厨房割得更加狭窄。柜橱的高度和横架着的壁橱相差无几，紧紧贴近着。壁橱的下边一只捣罐仰放着，捣罐中的小桶的桶底对着我。在墙上挂着的捣槌和萝卜礤子，旁边悄然地立着一只消火罐。从变得黢黑的房椽子交叉的地方垂下来的一根吊钩[6]，在它的顶端挂着一只大篮子。这只篮子不时在风中摇晃，大模大样地左右摆动。为什么要将这只篮子挂在那里，我初来这家时简直弄不明白，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为了不让我们猫儿染指，才故意把食物放在篮子里边吊起来。这使我深深地体会到人的心眼儿真是坏透了。

下一步就是作战计划啦。在什么地方与老鼠开战呢？当然是在老鼠出现的地方。不管我占有多么有利的地形，如果只是由我一个猫儿摆好架势呆呆等待它们的出现，是不能称为战争的。于是便出现了研究老鼠从哪里出没的必要。我站在厨房当中四面环视，捉摸他们会从哪里出现。这时我觉得仿佛自己真成了东乡大将啦。厨娘阿三去洗澡还没有回来。小孩们早已睡下。主人在芋坂吃罢糯米团子回来后一直缩在书斋里。至于主人的妻子在干什么我一无所知。大概她是在打瞌睡，在大做

其山药的梦吧。不时有人力车从门前通过，车过去后周围更加显得岑寂。不论是我的决心还是我的壮志，也不论是厨房的光景和四周的岑寂，可以说整个气氛是充满了悲壮之感。不管怎么说，我觉得我可以算得上是猫中的东乡大将啦。任何人一旦进入这种境界，都会在凄惨之中感到某种愉快，但我发现在这种愉快的背后，实际是隐伏着一种极大的担忧。和老鼠打仗的决心我是下定了，不管来上几只老鼠我都无所畏惧，不过弄不清老鼠们会从哪里出现，却有许多不便之处。综合周密观察得来的材料，鼠贼有三条出没的路径。如果它们是下水道里的老鼠，那肯定会沿着瓦管从洗菜池那边绕到炉灶的后边去，若是那样，我就得藏在消火罐背后来切断它们的退路。也许它们会从地沟里排泄洗澡水的那个石灰孔里钻出来，绕过洗澡间突然出现在厨房里，若是这样，我就得据守在锅盖上，当它们从我眼下通过时，我会从上边一跃而下，一把抓住它。然后我又环顾了一下四周，壁橱门的右下角有个被咬破的半月形的洞，这很可能是老鼠出入方便的地方。我用鼻子嗅了嗅，果然有点老鼠味。如果它们从这里呐喊而来，我就要躲在柱子背后放它们走过去，从侧面出其不意地给它们一爪子。如果它们从顶棚上来呢，我仰头看了一下，那煤烟熏得漆黑的顶棚，在暗淡的煤油灯光的映照下，就好像把地狱翻转过来吊在那里似的，仅凭我的技术，是无法上去的。我想这些老鼠总还不至于从那么高的地方降下来吧，所以我决定解除这方面的警戒。即使这样，我还是担心存在三面受攻击的危险。如果只来一伙，我闭着眼睛也对付得了，如果来两伙，我自信总还可以想办法解决，但是如果来三伙，那么不管我怎样被人称为本能的捕鼠能手，也无从下手。虽然如此，可是请车夫家的老黑来帮我的忙，又有损于我的威信。这该怎么办呢？我想来想去，想不出个好主意，最好的办法就是认定不会发生这种事儿，求得放心。那些没办法的人总是喜欢这样想：“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各位不妨看看现实社会，昨天娶的新娘说不定今天就会死去，而新姑爷却大唱什么白头偕老的赞歌，丝毫也看不出担心的样子。人们不担心，倒不是不值得担心，而是因为再担心也毫

无用处。我固然缺乏不会发生受三面攻击的有力论据，但就情况而论，认定它不会发生，这对于解除我的担心是十分有用的。对于万物来说，放心都是必要的，我当然也希望能够放心。因此，我认定不会三面受攻击。

即使如此，我还是放心不下。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想来想去，终于明白了。我的烦闷是来自我对三个作战策略究竟应选择哪个才最为上策的问题，我对此还无法作出明确的解答。从壁橱方面来，我是有策略对付的。从洗澡间方面来，我也有应付之计。而从洗菜池方面爬上来，我也有迎战的方案。但是要肯定它们从这三方面中的哪方面来，则使我大伤脑筋。据说东乡大将拿不准俄国的波罗的海舰队是要通过对马海峡，还是要开往津轻海峡，或者会绕过更远的宗谷海峡，也曾为此而大大焦虑过一番呢。而我在思考自身的处境时，我的那份为难，是值得充分同情的。根据我的整个状况，不但和东乡阁下颇为相似，而且在这个具体问题上也和东乡阁下一样，真是绞尽脑汁哩。

在下如此这般拼命想尽计谋的时候，突然，那破了许多洞的半截纸门被打开了，猛不丁地露出厨娘阿三的一张脸。说露出一张脸并不是说她没有手和脚，而是在昏暗的夜间，很难看清她的其他部位，所以那张色彩鲜明的脸却首先映入我的眼帘。阿三的脸，比她平时的红脸更红了，她大概是受了昨夜的教训，从洗澡堂一回来，就把厨房门拴好吧。从书斋里，传来了主人吆喝的声音：“把我的手杖给我放在枕头旁边吧！”他为什么要在枕头旁边摆上一根手杖，使我很难理解。他总不至跟荆轲那位易水的壮士学样，来个什么“抱剑听龙鸣”吧。昨天枕旁放山药，今天放手杖，明天又会放上什么呢？

夜色犹浅，老鼠一时还不会出现。大战之前，我也要休整一下。

主人家的厨房没有天窗，客厅里在“栏间”的地方挖了一个一尺宽的洞，一年四季代替天窗起着通风的作用。一阵风伴着那枝头易谢的片片樱花吹了进来，使我猛地醒来。我睁眼一看，那朦胧的月色不知何时已移进屋内，炉灶的黑影，斜着投在那块可以启闭的地板上。我担心自己

睡过头了，便竖了竖耳朵，窥伺了一下屋里的情况，幽寂如旧，只有挂钟在滴答作响。已经是老鼠出现的时刻了，它们会从哪儿出现呢？

壁橱发出咔咔的响声，好像是用脚踩着小碟子的边沿，正在嚼里边的东西。我想："要是从这儿出现呢？"我躲在破洞的旁边等待着。看样子轻易不会出来的。小碟子的声音停下了，接着好像是爬上了大碗，不时发出咯噔咯噔的沉重声响，它们隔着橱门就在对面，和我鼻子尖儿的距离还不到三寸。现在敌人不时扑蹬扑蹬地走近破洞口，然后又走远了，就连一只老鼠也没出头露面，就隔着这一层橱门在里边肆意逞威，而我却只能屏息静气地等在破洞的出口，真是急死人。老鼠在碟碗当中举行着舞会。只要厨娘阿三稍微打开一点橱门，留出我能挤进去的空隙该有多好啊。可是，现在橱门偏偏这样紧关着。她真是个傻瓜呀。

忽然，在炉灶的黑影处，我吃食用的鲍鱼壳咚的响了一声。我想："太好了，敌人从这方面出现了。"我蹑手蹑脚地靠近前去，在汲水桶的空隙处只看到一条鼠尾巴，一闪就到洗菜池下边去不见了。不一会儿，洗澡间里的漱口碗"当"的一声砸到了铜盆上。我想："好家伙！又从后边攻上来了。"我刚转过身去，一只足有半尺长的老鼠，叭地把牙粉袋蹬落，向地板下面飞跑。决不能让它逃掉！我紧跟着蹦了下去，可那家伙早已无影无踪了。看来捉老鼠这种事儿可不像想的那样简单啊！也许我先天就没有捕鼠的能力哩。

我一转到洗澡间去，敌人就从壁橱上溜掉。我看守着壁橱，敌人又从洗菜池后边跳出来。我站到厨房正中央，敌人就从三方面一起闹腾起来。说它们是故意恶作剧呢，还是说它们手段卑鄙好呢，反正君子敌不过小人。在下足足有十五、六次跑前跑后，努力奔走，累得心力交瘁，到头来一次也没有成功。虽然遗憾至极，但与这样的小人对抗，即使是智勇双全的东乡大将，也是无能为力的。最初，我还有勇气，有敌忾心，甚至还怀有悲壮的崇高美感。可是到了后来，我东奔西跑，感到自己太蠢，加上又困又乏，于是只好坐在厨房当中一动不动了。尽管我不再动，但只要我狠狠地盯着前后左右，敌人都是些小人，量它们也不敢

闹得太过分。我把它们作为敌人对待的这些家伙们，想不到净是些心术不正的东西，我原先的那种战争光荣感已经消失，只剩下敌人可憎的念头。憎恶的念头一过，我也就泄劲了，剩下的只是茫然失措。茫然之后，我想："随你们的便吧，反正你们成不了什么气候。"我极端瞧不起它们，于是上来了睡意。我经过以上这些思想变化，终于渴望一睡。我真的睡着了。可见休息，即便是处在敌人当中也是需要的。

一大堆花瓣又从那向着飞檐横开着的天窗吹了进来。一阵风吹打在我的身上，我猛地惊醒。就在这时，从壁橱里猛地像箭一般窜出来一个家伙，在我还未来得及躲避之前，就嗖地咬住了我的左耳。紧接着又有一个黑影刚奔到我的身后，就马上吊在我的尾巴上了。这完全是一瞬间发生的事。我毫无目的地机械地蹦了起来，把浑身的力量都集中到毛孔上，想把尾巴上的这个怪物甩掉。而那个狠狠咬住我耳朵的家伙失去了重心，在我的脸旁当啷着，想不到它那条像胶皮管一样柔软的尾巴，凑巧进到我的嘴里，我决不放松这个机会，决心弄死它，我狠狠衔住这条尾巴，头左右摇个不停，结果只是一根尾巴留在我的前齿里，它的身子甩到贴有旧报纸的墙上，又反弹在地板上。我趁它正要起来的时候赶紧扑了上去。它像皮球猛地踢过来一样，从我的鼻子尖猛地掠过，跳到吊板上，缩着腿站在那里。它从吊板上向下看着我，我从地板上仰望着它，我和它的距离约有五尺，这中间，月光宛如在虚空张起一条宽幅的带子，横射过来。我用尽前腿力气，想要跳到吊板上，前腿总算抓住了吊板的边缘，但两条后腿却悬空着。刚才那个黑东西死死咬住我的尾巴不放。我的处境十分危急。我换了一下前腿，想要向深里抓住吊板，可是由于尾巴上的重量，我越是倒换前腿，抓得就越浅，再往外滑上两三分，肯定就要掉下来。我越来越危险了，我的爪子挠住吊板，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我想这下子可要坏事。当我倒换左腿的时候，我的爪子一下子没有钩好，只剩下一只右前腿吊在那里。由于我自身的重量加上咬住我尾巴的那个东西的重量，我的身体便来回不停地转悠。在这之前，在吊板上一直一动不动死盯着我的那个怪物，这时朝着我的脑门飞

也似的跳了下来。我的爪子一下子失去了抓头，三个物体一齐在月光中掉落下来，带动了放置在下一层吊板上捣罐中的小桶和装果酱的空瓶，它们也跟着一齐坠落了，同时又带动了再下边的消火罐。这些瓶瓶罐罐一半掉进了水缸里，一半掉落在地板上。这一切在深夜里发出了非同寻常的声响，使拼命挣扎着的我为之心胆俱寒。

“小偷！”主人发出极大的喊声从卧室跑了出来。我一看，他一只手提着煤油灯，一只手拿着手杖，从他那惺忪的双眼中发出与他身份相应的炯炯目光。我老老实实地蹲在我的食盘——鲍鱼壳的旁边。那两只怪物已把身影藏进壁橱里去了。主人茫然失措，明明找不出对象，却带着愠怒的声音在问：“怎么啦，是谁？发出这么大的声响！”这时，月已西斜，射进来银白色的光带已变得狭长了。

---

[1]计算日式房间的面积单位，一叠大致长为1.9米，宽为0.95米。

[2]自我国传入日本的笛子，由于用在“明乐”中，故有是名。

[3]即“丘比特”，罗马宗教的主神。

[4]寿司，即饭团，是一种日本特有的食品。

[5]自己的性灵。

[6]炉、灶上用以吊锅、壶等器具的，可以自由伸缩的吊钩。

## 六

如此酷暑，我虽是只猫儿，也着实受不了。据说有个英国人吉德尼·史密斯因为受不了暑热，曾说过真想把皮肉都除掉，只剩下骨头来凉爽凉爽。其实倒不一定只留下骨头，至少我希望能把我这身淡灰色带条纹的皮毛衣服脱下来洗濯一下，或者眼下把它送进当铺里去就好了。拿人的眼光来看，也许觉得我们猫儿成年累月总是一个表情，春夏秋冬总是穿着这身毛衣，永不换装，过着又省事又不费钱的日子。其实我们猫儿也同样有冷热的感觉。有时我也并不是不想洗上一次澡。不过，您要知道，披着这身毛去洗热水澡，可不是那么轻易就干得了的，所以我只好耐着浑身臭汗。我活了这么大，还没光顾过一次公共澡堂。有时我也不是没有想过，弄把团扇来扇扇，无奈我的爪子拿不住扇子，也就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想起来，人可谓太养尊处优了。本来应该生吃的食物，却要煮着吃、烧着吃，又是蘸着醋吃，又是蘸着酱吃，绝不嫌麻烦，想方设法来大享口福。穿衣服也是如此，要求他们像我们猫儿那样一年到头总穿着同一件衣服，对于他们这种生来就残缺不全者说来，也许是过高的要求。不过，也毫无必要像他们那样在皮肤上再蒙上那么杂七杂八的东西呀。又是给羊添麻烦，又是请蚕来帮忙，甚至还要托棉田的福，这满可以认为是他们既奢侈又无能的结果。对于衣食方面，还可以姑且原谅他们，不去计较。但对于生存上毫无直接利害关系方面，他们也要照此办理，就太说不过去了。先说头发吧，它是自然生长的，本来最便当的办法就是不去管它，而且对本人也有好处；可他们偏偏硬要想一些馊主意，剪成各种发型而自鸣得意。有一些自称是什么和尚的人，不管何时看去，总是青光光的脑袋。热天他们在光头上撑把伞，冷天又用头巾把脑袋包起来。既然这样，他们又何必非得展示他们的青头皮不可呢？另外，还有一种叫做木梳的、毫无意义的锯齿状的工具，人用它来把头发分成两等分，进行自我欣赏。有的不做两等分，而是搞什

么三七分，在头盖骨上搞起个人工区划。他们当中有的人的分头恰好通过头上的旋儿，结果一直向后直愣着，活像个破芭蕉叶儿，您说多难看！还有的头顶上平推，两旁却直着剪下去，本来脑袋是圆的，却硬要镶成一个方框框，只能让人联想花匠剪过的杉篱笆。此外还有什么五分剪的大平头、三分、一分剪的小平头种种剪法。弄到后来，说不定还会向脑袋里边去剪，流行什么负一分的小平头、负三分的小平头的新奇剪法哩。总之，人为了这类事绞尽脑汁，真不知他们到底是想干什么。再说吧，他们原本是四条腿，却只使用两条腿，岂不是一种无谓的浪费。如果他们用四条腿走路，本可以走得更稳当些，可他们非要用两条腿走路不可，而余下的两条腿活像两条送礼的鳕鱼干，在两边提溜着。这样看起来，“人”比起猫来要悠闲得多，悠闲得无事可干，才想出这些淘气的事儿来开心。但可笑的是，这些闲人一聚在一起，就口口声声嚷道：“忙啊，忙啊。”不仅如此，而且他们的脸上也的确显出忙得不可开交的样子。看着他们那种急切蹦跳的样子，我真为他们担心，弄不好他们会忙死的。他们当中有的人看见我后，时常说：“我们若是能像这只猫儿那样安闲自在，可就太美啦。”既然认为安闲自在是美事，那你们也可以这样做嘛。谁也没有求你们非得那样急切蹦跳不可呀。你们给自己硬找了一些解决不了的事儿，然后喊叫“受不了，受不了”，这和自己升起一堆火，然后喊“热呀，热呀”有什么两样。即便是我们猫儿吧，一旦也像人那样，要去想二十种剪头发的方式，那么也不会像今天这样安闲自在喽。如果你们真想安闲自在，那最好有修炼的功夫——至少养成像我这样能在炎夏穿毛衣的功夫。话是这么说，其实我也感到热。穿着这件厚毛衣，还真是热得要命哩。

像这样热的天，本来“睡午觉”是我的专利，现在睡不成了。我想：“我得做点什么。我已经好久没有仔细观察人的社会啦，今天我得拜见拜见他们那些胡诌瞎扯、狗苟蝇营的勾当了。”可不巧，主人对这点却颇和猫儿的性质相近。午睡嘛，他也不比猫儿睡得少，尤其是自从学校放暑假以后，他没有做一件什么像样的事儿，不管我怎样观察他，

也发现不了他的劲头。在这种时刻，如果迷亭能来，他有胃病的身体也许会出现几分反应，他和我们猫儿的习性暂时会离开一些。我正在盼望着迷亭先生赶快来，就在这时，洗澡间里发出了有人哗哗冲澡的声音，而且那人还不时大声向对方说话："唔，蛮好。""这下舒服多啦。""再来一桶！"那声音，整座房子都听得见。在主人家这样大喊大叫、毫不顾及礼节的，当然不会是别人，只能是迷亭喽。

我心想："他果然来啦，这下，我满可以有半天的时光好消磨啦。"这时迷亭先生一边擦着汗一边将胳膊伸进袖子里，他还是往常那副老样子，大步地进到客厅里来。他一边大声招呼说："太太，苦沙弥呢？"一边将帽子扔在铺席上。主人的妻子正在客厅隔壁的那间屋子里，躺在针线箱旁边睡大觉呢。这突然而来的声音把她的耳膜刺激得嗡嗡作响，她猛地惊醒，用力睁开惺忪的睡眼，来到客厅里。迷亭穿着萨摩地方产的细麻布大褂，随便地坐在那里，正不断地扇着扇子。

主人的妻子说了声："您来啦，"鼻头上挂着汗珠儿。"一点儿也不知道您来呀。"她显得有些狼狈的样子行了个礼。

"哪里，我刚来。刚才在洗澡间让阿三给我用冷水冲了冲，才算精神一点啦。这天气可真热呀。"

"这两三天就是不动弹都冒汗呢。真是热得很。不过，您还是那么精神。"主人的妻子说着，还没有拭掉鼻尖上的汗珠。

"谢谢关心，其实热一点我倒没什么。不过，今天这个热度又当别论。热得人疲倦得很。"迷亭说。

"拿我说，本来平时是不睡午觉的，谁知道今天居然……"主人的妻子说。

"也睡了？这蛮好嘛，午间能睡得着，夜里也能睡，那就再好不过啦。"迷亭先生照旧来他那一套遇事无所谓的态度，可能他觉得说得还不够，便又添上几句："像我这样体质的人，就是不想睡午觉。而苦沙弥，我每次来他都埋头大睡，我真羡慕哪。这种热天，对胃弱的人说来，当然是难以忍受的，您说不是吗？像今天这样的天，就是身体结实

的人，也难免为肩上顶着个脑袋感到沉重哩。可话说回来，既然肩上长了个脑袋，总不能把它揪下来吧，是不是？”看来，很难得迷亭先生居然对脑袋的处置为难起来。“太太，你在脑袋上还多了一层沉重的发髻，恐怕连坐都坐不住，发髻的重量，就会迫使你想躺下的喽。”

主人的妻子听了迷亭的话后，认为自己刚才睡过午觉准是迷亭发现自己的发髻睡歪了，于是浅笑着说：“您真会损人！”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摆弄着发髻。

迷亭对这种事儿满不在乎，他讲了一件奇妙的事，说道：“太太，昨天我在屋顶上试验了烙鸡蛋哩。”

“您是怎样烙的呀？”主人的妻子搭腔说。

“我看到屋顶的瓦烫得吓人，我想让它闲着也太可惜，就往瓦上抹了黄油，磕上了一个鸡蛋。”

“嗳呀，真真……”主人的妻子听到了新鲜事儿，不由得说。

“可是，阳光的力量毕竟有限，轻易熟不了呀。我下到屋子里，拿起报纸来读，又偏巧来了位客人，就把这件事给忘啦。今天早上我突然想起，我以为准是熟透了，上去一看……”

“怎样，烙熟了吗？”主人的妻子问道。

“哪里是什么熟不熟，早淌得干干净净啦。”

“啧、啧。”主人的妻子把眉毛皱成八字发出感叹。

“不过，前些日子，大暑的那些天是那样凉爽，可到了现在，又热起来，这气候真怪呀。”迷亭说。

“可不是嘛。前些天穿单衣都感到有些凉，谁想到从前天起又突然热起来了。”主人的妻子同意说。

“这应该叫做螃蟹横行。今年的气候是在‘倒退着走’呢。也许应该说成是‘倒行逆施又有何不可’这类的话了吧。”迷亭说。

“您说的什么意思？您刚才说的这句话。”

“没什么，反正这天气是又往回退到最热的时候啦，简直像赫拉克勒斯[1]的牛嘛。”迷亭忘乎所以，更得意地胡扯起来。

果然，主人的妻子听不懂迷亭所说的。不过，她接受刚才那句“倒行逆施”的教训，所以只是答应了一声：“唔！”就不再往下问了。

主人的妻子不再问，迷亭有意的胡扯岂不白费了，于是他又问道：“太太，你晓得‘赫拉克勒斯的牛’吗？”

“我可不晓得那种牛。”主人的妻子说。

“怎么，你不晓得？那么，让我给你讲讲好吗？”迷亭说。

主人的妻子又不好意思说“用不着”，只好又含糊地应了一声“唔”。

“过去有个赫拉克勒斯牵来了一头牛。”迷亭说。

“您说的那个赫拉克勒斯是个放牛的牛倌？”主人的妻子问道。

“他可不是牛倌呀。既不是牛倌，也不是伊吕波牛肉店的掌柜，因为当时希腊还没有一家牛肉店哪。”

“哟，是希腊的事儿？既然那样，您何不早说？”看来主人的妻子对于希腊这个国名还是晓得的。

“不过，我不是已经说过是赫拉克勒斯了吗？”迷亭说。

“赫拉克勒斯就是希腊呀？”主人的妻子说。

“不错，赫拉克勒斯是希腊英雄啊。”迷亭说。

“怪不得，我还以为我晓得呢。那么，那个人他怎么啦？”

“他呀，就和太太一样，正在呼呼大睡。”

“哟，真讨厌！”主人的妻子说。

“他正在大睡，瓦尔冈之子就来啦。”迷亭说。

“瓦尔冈是什么东西？”

“瓦尔冈是个铁匠，这个铁匠的儿子就把牛偷走了。不过，他是揪着牛尾巴倒着牵走的。赫拉克勒斯一觉醒来，就到处去找牛，结果没有找到。他当然是找不到，因为那偷牛人是拉着牛尾巴倒走的，蹄印都是朝前的。作为一个铁匠的儿子，真难为他想得出来。”迷亭先生已经忘了天气的本题，越说越起劲了。

迷亭接着又催苦沙弥赶快起来，他说：“可是，你的丈夫怎么的了？还在睡午觉哪？睡午觉在中国诗人那里虽然被认为是风流的行为，

可像苦沙弥君这样把它当成每天不可缺的功夫，就不免显得俗气了。这不就等于每天都要死过去一会儿吗。太太，麻烦你，把他叫起来！”

主人的妻子也颇有同感地说：“唔、唔，他就是这样，真叫人拿他没办法。您想想，这么没完没了的睡，肯定会伤身体，而且又是刚刚吃过饭。”说着，她站了起来。

迷亭显得满不在乎，也不管人家没有问他，就开口说道：“太太，你提起吃饭，我可是还没吃哪。”

“哎哟，可不正是吃饭的时候，您看我怎么一点也没有想到。不过，我们这里没什么好吃的，给您来个茶泡饭吧！”主人的妻子说。

“不，不必给我做饭啦。”迷亭说。

“不过，反正我们这里不会有您喜欢吃的。”主人的妻子稍带些不高兴的口吻说。

迷亭立刻明白了，说道：“茶泡饭、开水泡饭都不必了，我刚才在来的路上已经订好了一份饭菜，送到这儿来，我回头就在这儿吃。”他说出了不是一般人所能说得出口的话来。

主人的妻子只发出了一声“哎哟”。这个“哎哟”既表示吃惊，也显出不满，还有可以省掉她准备饭菜麻烦的高兴的味道。

就在这时，主人受不了这种从没有过的吵吵嚷嚷声音，好像好梦被惊破了似的，晃晃悠悠地从书斋里走了出来。他打了个呵欠，满脸不高兴地说：“你总是喜欢大声嚷嚷，人家正睡得舒舒服服，硬被你吵醒。”

迷亭立刻答道：“哟，大驾醒啦，惊了阁下的好梦实在惶恐得很，不过偶尔搅搅你的梦，也好嘛。来，请坐。”迷亭的这番话，简直使人弄不清谁是主谁是客了。

主人一声不吭地坐了下来，从细木嵌镶的烟盒里抽出一支朝日牌香烟，大口大口地吸了起来。突然他看见迷亭扔在对面角落里的一顶帽子，说了句：“怎么，你买了新帽子啦？”

迷亭立刻把草帽拿到主人和主人的妻子面前，得意地说：“怎么样，不错吧？”

主人的妻子伸手不停地抚摸着那顶草帽，说道：“哟，真漂亮，编得又细又柔软。”

“太太，这顶草帽戴起来可方便啦。你让它怎样它就怎样。”迷亭说着，便握紧拳头，朝着这顶巴拿马草帽狠狠打了一拳，果然草帽立刻出现了拳头大小的一个坑。

主人的妻子刚说了一声“真有意思”，迷亭立刻又伸出拳头从草帽里侧向上狠命地一顶，草帽立刻变成了一个锅底形的尖顶。他又拿过草帽，从两边的帽檐儿压起，压平的草帽就像用擀面杖碾过的面团一样。然后他又从一侧像卷席子一般地把它折叠起来，一边说：“你们看就这样，”说着将它揣进怀里。

主人的妻子仿佛在观赏归天胜一斋魔术师变的戏法，惊叹地说：“真是奇妙极啦。”

迷亭似乎也有心以魔术师自居，把原先从右边塞进怀里的帽子特意从左边的袖口里掏出来，又把帽子恢复原状，说：“你们看，一点儿也没有坏。”然后食指尖插进帽底，把帽子旋转起来。本来他这就满可以算是表演完了，谁想他又把帽子往身后一扔，一屁股坐了上去。

“喂，这样搞不会坏吗？”主人的脸上出现了担心的表情。主人的妻子当然更加担心，提醒迷亭说：“好端端一顶帽子，如果弄坏可不值得了，我看您还是算了吧。”

帽子的所有者迷亭却得意洋洋地说了句：“怪就怪在怎么弄也不会坏。”说着从屁股底下又拿出帽子，马上戴到头上去。奇妙的是，那顶帽子立刻恢复了原样。

主人的妻子愈发赞叹：“真是顶结实的帽子哟。真奇怪。”

迷亭的头上仍顶着那顶帽子，他回答主人的妻子说：“这丝毫不足为奇，它就是这种帽子嘛。”

过了一小会儿，主人的妻子向主人提议说：“我看你也买顶那样的帽子吧。”迷亭插口说：“苦沙弥君不是有顶不错的草帽吗？”“是的。可前些日子被孩子们踩坏啦。”“糟糕，真是太可惜了。”“所以我想这回让

他买顶和您一样的又好又结实的帽子。”主人的妻子根本不知道巴拿马草帽的价钱，所以一个劲地向丈夫提议：“你也买这种吧，好不好？”

迷亭君这次又从右边的袖子里掏出一个装有剪刀的小红盒子，拿给主人的妻子看。“太太，帽子的事就到此为止吧，请你来看看这把剪刀。这个用起来也是非常方便的，有十四种用途哩。”

要不是迷亭拿出这把剪刀，主人的妻子逼主人买帽子的事，说不定会没完没了。所幸主人的妻子，具有女人生性的好奇心，才使主人免去了这一场厄运。这与其说是多亏迷亭的机灵，还不如说是一种侥幸，总算便宜了主人。

主人的妻子问道：“这把剪刀有怎样的十四种用处呢？”

迷亭巴不得这么问，他用一种得意的口吻说道：“现在我就一样一样加以说明，你要仔细听。看见没有？这儿有个月牙形的缺口，从这儿插进雪茄，立刻就会把雪茄剪出个口儿。还有，在底部不是有个小装置吗？它可以剪断铁丝。其次把它横着平放在纸上，可以当三角板用。剪刀的背上刻有纹路，可以代替尺子用。这个地方带有锉齿，可用来磨指甲。再仔细看看，把这个顶端插进螺丝帽里，一拧就可以做螺旋刀用。把它狠狠插进去用力一撬，不太费劲就可以撬开用钉子钉着的木盒盖儿，还有这地方的刃尖上也可当锥子使，这是用来挖写错了字的地方，把剪刀拆成两半，就成裁纸刀了。最后，太太，这最后的一着可有趣啦，这个地方不是有个苍蝇眼睛大小的小球吗？你贴近去看看！”

主人的妻子说：“我可不，您又在捉弄人了吧。”

迷亭说：“真糟，你怎么这样不相信我呀。你就当受一次骗，仔细贴近去看一看！什么，你不干？就看一眼吧。”说着把剪刀递给了主人的妻子。

主人的妻子颤颤巍巍地拿起剪刀，把自己的眼睛凑近到迷亭所说的那个苍蝇眼睛大小的圆球上。

“怎么样，看见了吧？”迷亭问道。

“好像一片漆黑哪。”主人的妻子说。

“只见一片漆黑可不行，你把它移向窗子，不要这么把剪刀平放，对啦，对啦，这回看见了吧？”迷亭说。

“哎呀，是张照片呢，这么小的照片怎么贴进去的呀？”主人的妻子惊叹地说。

“所以说它好玩呢。”迷亭得意地说。

主人的妻子和迷亭不断一问一答。刚才还闷声不响的主人，这时也显出急于要看的样子，说道：“喂，也给我看看！”主人虽然说了，但是主人的妻子仍然把剪刀贴在自己的眼睛上，不肯离手。“真好看！是个裸体美人哩。”

“喂，我不是说了吗？给我看看！”主人说。

“唔，你再等等，多好看的头发呀，一直垂到腰上哩。头还稍微仰着呢，身材太高啦。不过，倒真是个美人儿！”

“我既然说了，就让我也看看。你看的差不多了，赶快拿给我看！”主人气急败坏地催促妻子。

“嘿！受等啦，请你好好欣赏欣赏吧。”主人妻子把剪刀递给了主人。

就在这时，厨娘阿三从厨房走来，一边说“客人订的饭已经送来了”，一边将两小屉荞麦面条端进客厅里来。

“太太，这是我自己带来的饭菜，恕我失礼，就在这儿用餐啦。”迷亭说着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他的这一动作，也不知出于诚心诚意的客气还是在开玩笑。主人的妻子似乎不知怎样对答才好，只是轻轻地说了声“您请吧”，然后看着迷亭怎样进餐。主人这时候眼睛才离开那个裸体美人的照片，说了句：“喂，这么热的天，荞麦面条对身体不好噢。”

迷亭打开笼屉的盖儿，说道：“不要紧的，爱吃的东西，轻易不会对身体有害的。”他往蘸荞麦面条的作料里放进了好多芥末，拼命地搅动着，说道：“这新擀出来的荞麦面条就是好，荞麦面条若是放软了，和没有骨气的软瘫瘫的人是一样的，我从来就不欣赏。”主人担心似的提醒他说：“老兄，你放进那些芥末，不怕辣吗？”迷亭说道：“这荞麦

面条就得蘸作料和芥末一起吃。你大概是不喜欢吃荞麦面条吧。”主人回答说：“我嘛，最喜欢热汤面。”“热汤面嘛，那是马伕们吃的。不懂得荞麦面条滋味的那种人简直是可怜虫！”迷亭一边说着，一边用杉木筷子尽量挑起好多的荞麦面条，足有二寸高。“太太，你可知道吃荞麦面条有多种吃法，那些刚学吃荞麦面条的生手，总想尽量多蘸作料，然后在嘴里嚼个不停，那样是吃不出荞麦面条的味道来的呀。必须是这样，一挑就得都挑起来……”他说着抬起筷子，那长长的面条整整齐齐挑在空中有一尺多高。迷亭先生以为差不多都挑起来了呢，往下一看，还有十二三根面条尾巴缠绵地没有离开笼屉底。迷亭还是以主人的妻子为对象说：“这家伙可真长哩，太太，你说呢？”主人的妻子用很钦佩的语气回答说：“真是长啊。”“要把这长面条的三分之一蘸上作料，然后一口气吞下去，不能嚼，一嚼荞麦面条的味道就没有了，必须是哧溜一下把它吞进喉咙里去，才算是够味哩。”说着他把荞麦面条用筷子高高挑起，荞麦面条这才离开笼屉，他把筷子挪向左手盛作料的碗上，用碗接着，一点一点把筷子往下落，面条的下端逐渐浸泡在作料里，根据阿基米德原理，荞麦面条浸泡进去多少，碗里的作料就增高多少。不过那碗里原装着八分满的作料，还没等迷亭筷子上的荞麦面条浸到四分之一，饭碗里的作料就已经满碗了。迷亭的筷子在离饭碗半尺高的地方就老半天一动不动了。筷子不动是理所当然的，筷子再稍许落下一点，作料就要溢出来了。此时，迷亭多少显出踟蹰的样子，但他很快就把嘴凑上前去，只听得哧溜一阵声响和喉头上下动了两动，筷子挑着的荞麦面条立刻就不见了。再一看，迷亭君的两眼似乎有一两滴泪珠似的东西，从眼角顺着腮边流了下来。是芥末辣得他如此呢，还是因为他费力地把荞麦面条整吞下去的缘故呢，这还弄不清楚。主人赞叹地说道：“真佩服啊。真难为你一口气就咽下去了啊。”主人的妻子也非常称赞迷亭吞面条的功夫说：“吃得真是太棒了哟。”迷亭一言不发，放下筷子，敲了两三下胸口，然后对主人的妻子说：“太太，荞麦面条一屉大体上三口半或四口就得吃完，如果做不到这点，那不能算是会吃的。”说着，他

用手绢揩了揩嘴，喘了一口气。

就在这个当儿，寒月君也不知是个什么打算，在这样的大热天，戴着冬天的帽子，两条腿满是尘土，居然枉驾而来了。迷亭立刻说："喂，美男子光临啦。我可正吃着饭哩，很对不起呀。"然后迷亭君在众人环视之中，毫无不好意思地把剩下的一屉荞麦面条也吃个精光。这次他没有像方才那样吃法，不过，也没有再闹出用手绢捂嘴、中途喘气的难堪之态，结果两屉面条总算被他干净利落地报销了。

主人问道："寒月君，你的博士论文已经脱稿了吧？"迷亭君立刻接过来说："金田小姐等急啦，赶快送呈玉览吧。"

寒月君照例皮笑肉不笑地说道："不快点写完会造成我的罪过，所以我也希望尽快拿出来，好让她放心。无奈问题可不那么简单呀，研究起来要费很大力气哩。"他把不像是一本正经的事儿，偏要故意用一本正经的口吻来说。

迷亭也模仿着寒月那种玩笑式的腔调搭腔说："是啊，问题不那么简单。哪里会照'鼻子'所说的办呢？当然喽，那个'鼻子'倒是有值得仰其鼻息的地方哩。"

这其中，只有主人是比较严肃认真的。他问道："你的论文题目是什么？"

寒月答道："是《紫外线对青蛙眼球的电动作用之影响》。"

迷亭取笑说："这可有意思啦。不愧是寒月先生！'青蛙的眼球'，这题目妙极啦。苦沙弥君！在论文脱稿前，先把这个题目报告给金田家怎么样？"

主人不理睬迷亭的打诨，问寒月道："你搞的这个研究很费力吗？"

"是的，这是个很复杂的课题呢。首先青蛙眼球的这种光学球面体的构造就不简单嘛，因此必须做各种实验，先要制造出一个圆玻璃球，然后才进入实验。"

主人说："玻璃球有什么难，去一趟玻璃店不就行了吗？"

"哪儿的话，哪儿的话！"寒月君挺了挺胸说道。"说起来，所谓圆

啦直线啦，只不过是几何学上的概念，真正合乎几何学定义的、理想的圆与直线，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

迷亭插口说：“既然是没有的东西，不搞不就行了吗？”

寒月说：“我想先制造出一个在实验上大体可用的球，所以从前些日子我就开始搞起来了。”

“搞成了吧？”主人问，似乎认为这还不容易。

寒月说：“这怎么能搞得出来呢。”可他似乎发现了和刚才自己说的有点矛盾，于是改口说，“可难搞啦。我反复去磨，一发觉这边的半径稍有点长，便稍微磨掉一点，谁想对面的半径又变得长啦。我费尽功夫总算磨了一个出来，结果从整体来看，又不够浑圆啦。又费了许多力气，把它磨成浑圆，结果直径又不够了。最初有苹果大，磨来磨去，变成草莓大小，我还是耐心地磨，变成豆粒大啦。变成豆粒大，也还是达不到理想的圆呀。我认真地磨个不停——从今年正月起，我已经磨废了六个玻璃球啦。”也不知是真是假，寒月君喋喋不休地一味讲着。

“你在什么地方磨的呢？”主人问道。

“也是在学校的实验室里，从清晨磨起，吃午饭时稍歇一歇，然后一直磨到天黑，这工作可不轻松哪。”

“难怪你近来老是说忙啊忙啊，连星期天都到学校去，原来就是为的磨这种球啊？”

寒月说：“眼下，从早到晚，我一直是在磨球呢。”

迷亭君从旁替寒月做注脚说：“真可以说得上是：磨球博士精魂使尽了哪。不过把你这种拼命劲儿讲出去，就是那个‘鼻子’也会不免有所感动的吧。这倒使我想起来我前些天有事到图书馆去，出来时，刚走到门口，就偶然碰上了老梅君，那家伙大学毕业后还到图书馆来，真是件稀罕的事，我向他说了一句：‘难为你这么用功啊。’这位老兄的脸作了一个怪物相，说：‘不是的，我不是来看书，方才我从门前走过，突然有点尿意，我是借用这里的厕所才进来的。’结果两人大笑了一番。老梅君和你可以说是两个正反有趣的例子，很应该写进《新撰蒙求》[2]里

去哩。”

主人还是带着一本正经的神气向寒月问道：“你这样每天一味地磨下去当然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你准备什么时候磨成呀？”

寒月答道：“哎，按现在的情况，大概需要十年。”看来，寒月君比起主人来，遇事还要不慌不忙哩。

“十年？最好还是快一点磨完的好。”主人说。

“十年，还算是快的，弄不好，可能要二十年呢。”寒月说。

迷亭赶忙接过来说道：“那可不得了，若是那样，不是当不成博士了吗？”

“是的，我也想早一点让对方放心，不过，反正球磨不成功，我的这个关键性的实验就无法进行啊。”

寒月君停顿了一下，摆出一副得意的样子，接着说道：“其实，你们几位大可不必为我操心。金田那边也知道我是在磨球呢，两三天前我去的时候，已经把这个情况向对方说明白啦。”

主人的妻子尽管对刚才这三人的谈话听不太懂，不过还是一直洗耳恭听着。这时她突然掀起疑团，问道：“不过，我听说金田一家从上个月就全都上大矶海岸避暑去了，不是吗？”

寒月君对主人的妻子的这一手，似乎有点招架不住，不过他随即装傻说：“这可真怪啦！这是怎么回事呢？”

在这种时候，总是缺少不得迷亭君的。在谈话中断的时候，不好意思的时候，困倦的时候，为难的时候，不管遇上哪种时候，他总会从旁插进来打圆场。他说道：“上个月去了大矶海岸的人，你却两三天前能在东京见着，这可够有意思，够神秘的啦。这正是所谓灵的交感嘛。在相思之情无法摆脱的时候，这是经常发生的现象。乍听起来好像是梦话，其实，就算是做梦吧，也是个比现实更真实的梦呢。像太太你，根本没经历过你爱我、我爱你这种体验，就嫁给了苦沙弥君，一辈子也未必了解恋爱是何滋味，所以你当然要感到奇怪。”

“哟，您有什么根据这样说呀。真太看不起人啦。”主人的妻子赶快

打断迷亭的话，兴起了问罪之师。

主人从旁帮助自己的妻子，也嘲笑了迷亭一句：“你不是也没有尝过恋爱滋味吗？”

“不，我的风流事儿可多啦，不过早都过了七十五天[3]，当然不会留在你们的记忆里，是不是？其实，我是失恋的结果，才偌大年纪还在过独身生活呢。”迷亭说罢，环视了一下在座所有人的表情。

“哈，哈……真有意思！”主人的妻子先笑了起来。主人把脸朝向窗外，说了句：“简直胡扯！”

唯独寒月君却依旧笑吟吟地说道：“请吧，请您讲讲您的怀旧谈，也好让我这个后生小辈见识见识。”

“我的那次恋爱是带有相当神秘色彩的呢，要是对已去世的小泉八云[4]先生谈谈，定会受到他的赞美呢，可惜小泉先生已经长眠了，所以我也就没人可讲啦。不过，既然诸位热心请求，那我就把我这一段秘密向你们公开好啦。不过有个条件，你们要听，可就得老老实实地听到底呀。”迷亭先叮嘱了这么一番，然后就进入了本题：“回想起来，距今嘛——那是几年前的事儿呢？——太麻烦了，就把它算做是十五、六年前的事儿吧。”

主人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胡诌瞎扯！”

主人的妻子嘲弄地说：“您的记性真坏啊。”

只有寒月君谨守约定，一句话也不说，摆出一副急于恭听下文的架势。

“那好像是某一年的冬天吧，我从越后国通过蒲原郡筍谷，登上蛸壶岭，正要来到会津这块地方的时候……”

“你怎么净走这些怪里怪气的地方？”主人插嘴问。

主人的妻子不愿意让主人打搅，说：“听着！别说话，可有趣啦。”

迷亭接着说下去：“可是，太阳已经西沉啦，又不认识路，又饥又渴，实在没办法，我就敲开岭上孤零零的那家茶馆的门，我说我是如此这般的一个人，请允许我借宿一宿。对方说这有什么，就请我进去，我

一看见那个拿蜡烛照我的人，立刻浑身打起颤来。我就是从那时起切实地懂得了恋爱这个难以捉摸的魔力的啊。”

主人的妻子插口说：“真讨厌，在那样的深山老林中哪儿会有美丽的女子啊？”

“太太，深山也罢，海滨也罢，我倒是真希望让你亲自看一眼那位美丽的姑娘哩。她梳着那么雅致的高髻……”

“吓！”主人的妻子对迷亭的胡诌简直不知说什么好。

“你听我说下去，我进屋子里一看，在八叠的房间当中有一个地炉，我和那个姑娘，还有她的老爹和老娘围坐在地炉旁。对方问我一定很饿了吧，我说请快些给我弄点吃的吧，不管什么都可以。于是那位姑娘的老爹说，难得是个新来的客人，给他煮顿蛇饭吧。听着，下文可就是我失恋的过程了，请注意听啊。”

寒月插口道：“迷亭先生，我们不都在全神贯注地听着吗？不过，那可是越后国啊，在严冬总不会有蛇吧。”

迷亭道：“你问得很有道理。不过，对这种带有诗意的故事，你总不能这样拘泥于道理的吧。在泉镜花[5]的小说里，还写有从雪中爬出螃蟹来的呢。”寒月说了声，“哦，您说得不错，”就又回到了谨敬恭听的态度。

“那时候，我是有名的专吃怪东西的，什么蚂蚱啦，蜒蚰啦，癞蛤蟆啦，我都吃腻了。蛇饭倒是个新鲜玩意儿，我对老头儿说那太好啦，我就打扰了。于是老头儿在地炉上放上一口锅，放进米煮起来了。奇怪的是那锅盖上有十个左右大大小小的孔。蒸汽不断从那些孔中冒出来。我心里想，难得他们想得出来，乡下人有这种心眼儿，真值得佩服。这时，老头儿突然站起来，也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抱着一个大铁笼子回来，随手就放在地炉的旁边。我往里一看，嚯，真不少哪，老长的家伙，一条一条挤在一起，互相盘绕着哩。”

主人的妻子的眉毛皱成八字，说道：“您别再往下讲啦。多恶心！”

“那怎么行呀，这正是造成我失恋的巨大原因，不能不讲啊。后

来，那老头儿，左手拿起锅盖，右手随便抓出几条盘绕着的长家伙，赶快往锅里一放，立刻就盖上了锅盖。别看我遇事不在乎，这时也不免感到有些汗毛倒竖起来。”

主人的妻子愈听愈害怕，说道：“别讲下去啦，多骇人呀。”

迷亭越发得意地说：“这就要讲到失恋了，请忍耐一下。使我吃惊的是，大约不到一分钟的光景吧，从锅盖的孔中‘嗖’地伸出一个蛇头。我想，好家伙，探出头啦，马上从另一个孔中又‘嗖’地伸出个头来。我心里还在想，又出来一个，很快这边伸出来一个头，那边又伸出来一个头。到了后来，整个锅面上完全是蛇头啦。”

苦沙弥问道：“为什么都要把头探出来？”

“这是因为锅里边极热，蛇疯狂地想往外爬呀。又过了一会，老头儿说了声‘大概是时候了，该往外抽啦’，老妈妈应了一声，那姑娘也答应了一声‘是’，于是两人各抓起蛇头用劲一抽。蛇肉都留在锅里，只剩下蛇身的骨头随着蛇头长拖拖地被抽了出来。”

“这可以说是蛇的‘抽掉骨头’[6]吧？”寒月笑着问了一句。

“的确是‘抽掉骨头’，你们说这招多妙呀。然后就打开锅盖，用勺子把米饭和蛇肉足足搅和一阵之后，向我说了声：‘请用餐吧。’”

主人冷冷地问道：“你真的吃啦？”主人的妻子咧着嘴说：“你别问啦，恶心得很，回头连饭都不想吃啦。”

“太太，你不敢吃蛇饭才那样说。你可以尝一次嘛。那个鲜美的味儿，保你一辈子也忘不了。”

“噢，真恶心！我才不吃呢。”主人的妻子说。

迷亭接着又讲下去：“我当时饱餐了一顿，既忘了冷，又可以毫无顾忌地欣赏姑娘的月貌花容，我感到十分满足，当他们说声：‘请安寝吧，’我一路劳乏，便遵照吩咐，倒头便睡，也不顾得失礼，一觉睡到大天亮。”

这回是主人的妻子急于听下文，催促迷亭说：“那么，后来呢？”

“后来嘛，第二天一早，我一觉醒来便失恋啦。”

主人的妻子又问：“您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儿？”

“不，我什么也没做，起来后，我一边吸着香烟，从屋后的窗子往外一看，就在露天洗脸池旁边，哇，一个秃头正在洗脸哩。”

主人问道：“是那家的老头儿？还是那家的老婆子？”

“这点嘛，我当时也分辨不清，我死盯盯地瞧了一会儿，那个秃头转过头来，我这一惊非同小可。原来是我昨天夜里初恋的那个姑娘呀。”

主人反驳说：“你刚才不是还说过，那姑娘梳着发髻吗？”

“头一天晚上当然是梳发髻，而且还是云鬟高耸、美极了的发髻，不过，今天早上却变成了光秃秃的秃头啦。”

主人按照他的老习惯，仰头看着天花板，说了声：“简直是捉弄人！”

“我也感到十分奇怪，内心里有点战战兢兢，从远处偷着瞧，只见那个秃头终于洗完了脸，漫不经心地把放在旁边石头上的假发往头上一戴，便若无其事地走进屋里来了。我这才恍然大悟。虽然是恍然大悟，不过从那时起我就为失恋而千古遗恨啦。”

“真有这种胡扯的失恋哪！寒月君，要好好听听迷亭讲的，就是失恋，也要像迷亭这样高高兴兴，这才是好样的。”主人朝着寒月评论了迷亭的失恋。

寒月说道：“不过，那个姑娘如果不是个光秃秃的脑袋，迷亭先生把她迎娶到东京来，那迷亭先生可就更会高高兴兴的啦。总之，偏偏赶上姑娘是个秃头，真可以称得上是千秋恨事了。不过，我倒要请问一下，那样年轻轻的女人怎么会头发都掉光了呢？”

“我对这点也反复考虑过，我想肯定是吃蛇饭吃得太多的缘故。蛇饭这种东西，是上火的呀。”

主人的妻子说道：“不过，您虽吃了也没有出现任何毛病，真是幸运呀。”

“我虽然没变成秃子，不过就从那时起成了近视啦。”说着，迷亭摘

下他的金丝腿眼镜。用手绢仔细地擦拭着。

过了好一会儿，主人好像才想起来似的，十分认真地问道：“你说的话里，哪有什么神秘的味道呀？”

“那个假发是从哪里买来的呢？还是拣来的？我想来想去，还是弄不清楚。这点，挺神秘嘛。”迷亭说着，又把眼镜架回到鼻梁上。

“简直像听段相声一样呢。”这是主人的妻子的评语。

迷亭胡扯一通，我本来以为可以告一段落，他再也没什么可讲的了。其实不然，这位老兄只要不把他的嘴用东西堵上，他的天性是绝不肯沉默的。他又讲起了下边的一段话：

“我的那次失恋固然是一场痛苦的经验，不过，那时如果我没发现她的秃头，娶了她，那可就一辈子看着都别扭，所以不慎重考虑，真是玄极啦。结婚这种事儿，一旦到了真要实行的关键时刻，经常是会发现隐藏着的、意想不到的缺陷的。所以寒月君可千万不要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又是幻想，又是神不守舍，那可不行，还是好好静下心来磨你的玻璃球为妙。”迷亭说了这番好像忠告似的话。

寒月故意装出一副难以接受的样子说：“是啊，我倒是想一心磨我的玻璃球。不过，对方不允许我这样，又有什么办法呢？”

迷亭说道：“可不是，像你的情况，对方总要闹腾嘛。不过，这种事有时是非常可笑的，比如那个为了小便才进图书馆的老梅君的事儿，就妙得很。”

主人被引上了钩，追问道：“他怎么的了？”

“倒是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那位老兄以前在静冈的一个叫东西馆的旅馆只住过一宿，当天晚上立刻向那家旅馆的女服务员提出结婚的要求。我是遇事不在乎的，不过还没进化到那位老兄的程度。当然啦，那家旅馆里有个叫阿夏的姑娘非常漂亮，而负责老梅君住的房间的，又正是阿夏姑娘，所以他向她提出结婚，也就不足为怪啦。”

主人带着一副认真的面孔说道：“哪里是什么不足为怪？这不是和

你在什么岭上的事儿如出一辙吗？”

“唔，也差不多。老实说，我和老梅君是没有多大差别的哟。总之，他向那位阿夏姑娘提出求婚，还未等对方答复，他就忽然想要吃西瓜。”

主人弄得莫名其妙，反问了一句：“你说什么？”不只是主人，就连主人的妻子和寒月，也都歪起了头，感到难以理解。迷亭却不管这一套，又继续讲下去：

“这位老兄把阿夏姑娘叫来，问道：‘静冈可有西瓜吗？’阿夏姑娘回答说：‘静冈地方虽小，西瓜总是有的。’然后她用盘子端来了一大堆切好的西瓜，据说老梅就吃起西瓜来。他把一大堆西瓜全给报销啦，然后等待阿夏姑娘的答复。在还未得到答复之前，老兄的肚子就疼起来了。他哼哼地忍着，一直不见好，于是又把阿夏姑娘叫来，问她在静冈是不是有大夫。阿夏姑娘说，静冈地方虽小，医生总还是有的。然后她请来了一位就像从《千字文》中偷来的名字，叫什么‘天地玄黄’这类名字的医生。第二天清早，肚子疼给治好了，老兄心里当然很高兴。在临离开旅馆前的一刻钟，他将阿夏姑娘叫来，问她昨天要求和她结婚的事儿，她是否答应。阿夏姑娘笑着回答说：‘静冈有西瓜，也有医生，可就是没有一夜功夫就肯答应做新娘的。’说着就走了，再也没有露面。这以后老梅君就和我一样，也失恋了。而图书馆呢，听说他除了去解手之外，就再也不去了。细想起来，女人真是祸害呀。”

这回主人居然搭起腔来，说道：“这一点不假。前些天我读了缪塞[7]的剧本，其中的人物，引用罗马诗人的诗句，说了这样一段话——比羽毛轻的是尘土，比尘土轻的是风，比风还轻的是女人，比女人还轻的，那就再也没有啦——说得多么入木三分呀。女人嘛，是最糟的。”他非常卖力气地下了断语。

主人的妻子听了主人这段高论，自然不会答应。她说道：“你说轻浮的女人不好，不过那笨重的男人也不见得就好呀。”主人道：“笨重？你是指什么？”“笨重就是笨重呗。就像你那样！”“我哪点笨重啦？”“难

道你不笨重吗？”夫妻两人也不知到底争吵什么。迷亭在旁饶有兴致地听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像你们这样面红耳赤地互相争论、攻击，这正可以说是夫妇的真相哪。过去那种老式夫妇肯定是毫无意思。”他说得非常含糊，也不知是在夸奖呢，还是在嘲弄。他本来说了这句就够了，可他又把他的话加以敷衍，发表了如下的意见：

“在以往，据说没有一个女人敢对丈夫回嘴的，若是那样，就和娶个哑巴妻子没两样，我是不赞成的。还是像太太你这样，说什么‘难道你不笨重吗’这类的话，这就好得很。既然是讨老婆，如果不偶尔吵一次两次嘴，那一定会感到闲得慌的。像家母那样，一到家父面前，就只知道说‘是’或者‘嗯’。而且他们结婚了二十年，除了到庙上去给祖先扫墓之外，就没一起出去过，你们说可怜不可怜？不过，倒也好，家母倒是把祖宗墓碑上的法名背诵得一清二楚。对于男女间的交际，过去也是不允许的，我小的时候，像寒月君那样，又是和意中人合奏乐器啦，又是搞灵的交感，在朦胧中相会啦，这类事儿是绝无可能的。”

寒月行了个礼说：“这太值得同情啦。”

“可不是值得同情吗？而且那时候的女人也不见得就比现在的女人行为端庄。太太，你知道吗？现在人们常常责难这责难那，说什么现在女学生品行堕落，其实过去要比现在厉害得多哪。”

“是吗？”主人的妻子倒是很严肃。

“是那样的，我绝不胡说，有确凿的证据为凭嘛。苦沙弥君！你也许不记得啦，在咱们五六岁的时候，不是把女孩儿像卖冬瓜似的装在篮子里，用扁担挑着卖吗？喂，你说是不是？”迷亭问主人道。

“那种事儿，我不记得。”主人冷淡地答道。

“你的老家那里怎样，我不敢说。不过，在静冈，的确是真的。”迷亭说。

主人的妻子小声说了句：“何至于……”而寒月君显示出不相信的样子问道：“真有这种事儿？”

“是真的，我家老爷子就问过价，当时我大概是六岁吧，我和我家

老爷子一起从油街往通街去散步。对面就有人大声喊‘要不要女孩？要不要女孩？’当我们来到二道街的街口，在一家叫伊势源绸布店的门前时，就碰上了那个人。伊势源是一家十间门面的静冈有数的大字号，下次你去静冈，可以去看看，今天还仍然存在，是个很体面的商号呢。它的经理叫甚兵卫，他总是像三天前死了娘似的，哭丧着脸坐在账桌前，在甚兵卫的旁边总有一个叫小初的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伙计。这个小初，又是云照禅师[8]的信徒，就仿佛三七二十一天只吃素面过日子似的，总是一张黑瘦的脸儿。在小初的旁边是小徒弟阿长，这小青年就好像昨天遭了火灾似的，总是愁眉苦脸，身子斜靠着算盘，和阿长并肩坐着……”

主人拦了一句说：“你是要讲绸布庄的事呢？还是要讲卖孩子的事？”

“我讲什么来着？哦，对啦，对啦，我是讲卖孩子的事。其实，关于这家伊势源也有很多奇闻呢，不过，还是把它割爱，只讲卖孩子的事儿吧。”迷亭说。

主人说：“那卖孩子的事儿也请你顺便一同割爱了吧。”

迷亭说：“不，这些材料，对于二十世纪的今天和明治初年前后女子品性的比较，是大有参考价值的，这可不能轻易放弃不讲呀。就那样，我和我家老爷子走到伊势源前，那个人贩子看见我家老爷子，便说道：‘老爷，您买不买女孩？这可是卖剩下来的，我少算您点，您买下吧。’说着，他放下扁担擦汗。一看，前后两只筐，各装一个，都是两岁左右的女孩。我家老爷子对那个人说：‘如果价钱便宜，也可以考虑考虑。’并问他：‘怎么，就剩这两个啦？’那人回答说：‘不巧，今天都卖光了，只剩下这两个，您随便挑一个吧。’说着用两手捧起一个女孩，就像卖倭瓜似的，送到我家老爷子的鼻子尖前。我家老爷子砰砰地敲了几下女孩子的头，口中说道：‘啊哟，这声音听起来还可以。’随后两人就开始讨价还价，最后总算讲妥了价，我家老爷子问他道：‘买是可以买，不过品质不会有错吧？’那人说：‘唔唔，前头这筐里的，俺一

直用眼睛盯着，不会有错，不过担在后边的这个嘛，因为俺没长后眼，说不定会出现什么漏子，如果您要这个，品质我不敢保证，不过价钱还可以少算一点。’对于这个问答我现在还记忆犹新。在我当时幼小的心灵里，我可就已经认为女人果然是一时一刻也放松不得，大意不得的。但是在明治三十八年的今天，再也不会有卖女孩儿这种野蛮行为啦，似乎再也听不到因为眼睛瞧不见，女孩儿挑在后边筐里就不保险的论调了。所以，按我的想法，应该说这毕竟是托了泰西文明的福，女人的品行也大有进步啦。寒月君，你看是这样吧。”

寒月君在回答之前，先煞有介事地咳嗽了一声，然后有意用沉稳的低声发表了他的观察：“最近一段时间，女孩子们在学校放学回家的路上，或者在合奏会、慈善会、游园会上，都在自己出售自己，好像是说：‘您不想买我吗？哟，不想买吗？’所以再也不需要雇那些卖不成菜的人来喊什么‘买不买女孩儿呀’，搞那种下流的委托贩卖啦。人一旦增加了独立性，自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的。老人们杞人忧天地对这种情况说三道四，其实，说真的，这是文明的趋势，鄙人认为，这才是大为可喜的现象，暗表庆贺之意哩，那买的方面，也不会再有那样的土包子，要敲敲脑壳，询问品质是否可靠，所以倒省了许多事哩。而且在这个复杂的社会里，如果都这样费事，就会没完没了。那样的话，就是到了五十岁六十岁也找不成男人娶不到老婆啦。”寒月君不愧是二十世纪的青年，热烈地发表了他的合乎当代潮流的见解，说着他向迷亭先生的脸上喷了一口敷岛牌香烟的烟雾。

迷亭先生可不是喷一口敷岛牌的香烟烟雾就会退阵的人。他说道：“诚如尊论，当今的女学生、阔小姐们，自尊心已经深入骨髓啦，不论什么都绝不肯输给男子，真使我敬佩之至。拿我附近的女学校的学生们来说，可了不得！她们穿着男人穿的窄袖衣服，练单杠，多么了不起！我每次透过楼上的窗子，看她们做体操，总使我想到遥远的希腊妇女哩。”

主人毫不容情，冷笑地说：“又是你的‘希腊’啊。”

迷亭说：“有什么办法，审美的感觉大体都是发源于希腊的嘛。美学家与希腊毕竟是无法分开的啊。尤其是当我观赏了那些肤色黑黝黝的女学生一本正经地做体操，我总是想起阿古诺黛丝的故事来哩。”

寒月君仍然是笑嘻嘻地说道：“又捅出个麻烦的名字呢。”

迷亭说：“阿古诺黛丝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啊。我真佩服极啦。当时雅典的法律是不准女人当产婆的。太不自由啦，阿古诺黛丝当然也感到太不自由啦。”

“你说的是什么？你方才说的那个叫什么？”

“女人呗。女人的名字啊。这个女人反复想：不准女人当产婆太不像话啦，太不自由啦。自己一定要当产婆，有没有当产婆的办法呢？她整整想了三天三夜，恰好在第三天的清晨，她听到邻家新生儿的哭声，于是她恍然大悟。她随即把头发剪了，改成男装，去听了赫洛费拉斯的讲课。她圆满地听完了课程，已经感到满有把握了，就真的从事起产婆的行当来。太太，你知道她可走运啦。这里也是呱呱坠地，那里也是呱呱坠地，这些新生儿都由阿古诺黛丝接生，所以她赚了许多钱。不过，人间万事都是塞翁之马，七起八落，祸不单行的。她的秘密终于被发觉，以触犯官府法律的罪名，即将受到严厉的处置。”

主人的妻子啧啧称赞说：“真像听评书一样！”

迷亭说：“我讲得很巧妙吧。——想不到雅典的妇女竟然提出了联名状，当时的行政官也被搞得张口结舌，后来她终于被无罪释放。从那以后，当局终于不得不出布告：妇女也可以当产婆。这件事儿总算以胜利告终。”

主人的妻子说：“您晓得的事儿真多啊。我真佩服您。”

“唔，一般的事儿我都晓得，不晓得的只是自己的愚蠢罢了。不过，对这点我还是模模糊糊晓得点的。”

“哈，哈……您净说些有趣的话……”主人的妻子笑得前仰后合。

通往外面玻璃门上的铃铛响了，发出和刚装上时同样的响声。主人的妻子说了声：“哎哟，又来客人啦。”便退回到她自己的起居室去了。

我心想太太刚走，进到客厅里来的是谁呢？原来是大家都晓得的越智东风君。

东风君这一来访，到主人家来走动的这些怪人，虽不敢说网罗殆尽，但至少可以说已有相当数量的座上客光临，足以慰我寂寥了。如果仍认为这不够，那就太不知好歹了。如果我命运不济被豢养在另外的人家，那说不定我一辈子连这些先生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也未必能遭际到就了此一生哩。幸而我做了苦沙弥先生门下的一只猫儿，朝夕得侍奉于虎帐之下，苦沙弥先生自不必说，就是迷亭、寒月乃至东风各位先生，即便寻遍东京，也很难找到这些豪爽之士。现在使我有机会趴着拜见他们的举止，这对我来说真是千载难逢的幸运。而且托先生们的福，使我在此酷暑之中忘掉浑身披着毛皮的烦扰，非常有趣地消磨半日的时光，实在感谢之至。既然这么多的人聚到一起，想必不同寻常，我想肯定要有好戏看，于是我躲在客厅里的壁橱后面恭恭敬敬地等着瞻仰他们的神采和言行。

“好久没来向您问候啦。”我看了看东风君那行礼的脑袋，仍然和上次来时一样，头发油光发亮。如果只看他的头发，他有点像唱小戏的演员，不过，看他下边穿着的那白色硬邦邦的小仓布的裙裤，又很容易使人猜想他是剑客神木原健吉[9]手下的徒弟。因此东风君的身体中像个普通人的地方，只有从肩到腰这上半截儿。

“难得难得。这么热的天，难为你前来。请到这边来坐吧。”迷亭先生好像是在自己的家里招呼客人。

“好久没见到先生您啦。”东风君向迷亭客气地说。

迷亭说：“不错，记得还是今年春天在朗读会上见过面的。提到朗读会，你们还搞得很热火吗？你以后又担当了阿宫小姐的角色了吗？那次你搞得很不错，我还热烈地给你鼓过掌哩，你注意到了吗？”

“多亏您的鼓励，增加了信心，总算全部搞完啦。”

主人开口了：“这次你们什么时候再举行那种会啊？”

东风答道：“七八两个月休息，九月份准备搞得更红火一些。先

生，您有什么设想吗？”

“唔。”主人做了一个有气无力的回答。

“东风君，你们能不能表演一下我的创作？”这次是寒月君在搭腔。

东风君说：“你的创作会很有意思的，是个什么内容？”

寒月大言不惭地说：“剧本呗。”果然不出所料，在座的这三个人一下被镇住，不约而同地看着寒月。

东风君进一步追问道：“剧本，那可了不起！是喜剧？还是悲剧？”

寒月先生仍然不动声色地答道：“不，既不是喜剧，也不是悲剧。最近对旧剧、新剧议论得很厉害，我要别开生面。我尝试着写了一出俳剧。”

东风说：“你的所谓俳剧是什么样的剧呢？”

寒月说：“就是把富于俳句趣味的剧，简称为俳剧罢了。”

主人和迷亭听了寒月的答复，有点让寒月给搞懵了，静静地听着。结果还是由东风君发问道：“那么，请问你那个剧情的新意何在呢？”

“基本是从俳句趣味着想的，我想如果剧太长了，或者太刺激了都不太好，所以写成个独幕剧。”

东风只说了一声：“哦！”

寒月说道：“请先让我从布景说起吧。这个，也是尽量简单为好。在舞台正中立一棵大的柳树，要让那棵柳树的主干向右方有力地伸出一根横枝，然后让一只乌鸦落在树枝上。”

主人表示担心，自言自语似的说道：“但愿那只乌鸦能老老实实待在那里才好。”

寒月说：“不，这不犯难，把乌鸦的两条腿用小绳捆在树枝上就行啦。这样，在树下要放上一只澡盆，一个美人横着身子用毛巾正在洗澡。”

“这可有点颓废色彩啊。我倒要先请问一下，由谁来演那个女的呢？”迷亭提出质问。

“这有什么，很容易办到，去请美术学校的模特儿嘛。”

“那样，警察厅可要不答应了呢。”主人又担心起来。

“不过，只要不卖票，就没关系了。若是为这点事左也不行右也不准，那学校里的裸体画写生岂不也画不成啦。”

迷亭说：“不过，那是为了练习作画，和只供人看可不同啊。”

寒月理直气壮地说道：“如果各位先生都是这样的见识，那日本的文明开化可就没有希望啦。绘画也好，演剧也好，都是艺术嘛。”

“且不要争论，你说说下一步怎么演吧。”东风君催促道。看来，他还真打算上演呢，所以急于想知道该剧的情节。

寒月说：“就这样，俳人高滨虚子[10]手执司的克，戴着白灯心草的帽子，穿着羽纱的外褂，把萨摩条纹布的长袍掖起，脚下一双矮腰皮鞋，从花道[11]登场。他的这身穿戴，虽然有点像陆军部的御用商人，但因为是俳人，所以必须尽可能走得从容不迫，做出一副边走边在心里推敲着俳句创作的样子。这样，虚子穿过花道，来到舞台上，他突然抬起他那正在揣摩俳句的眼睛一看，面前是一棵大柳树，柳荫下一个雪白裸身的女子正在沐浴。他吃了一惊，往上一看，在长长的柳枝上停留着一只乌鸦正往下瞧着女人沐浴。于是虚子先生深有感触，俳兴大发。这个镜头大约需要保持五十秒钟，然后他大声朗吟了一首俳句：‘对沐浴的女人看得神魂颠倒的这只乌鸦哟。’一旦朗吟完毕，立刻响起拍子木，幕落。怎么样？这很有新意吧？你喜欢这个剧吗？你扮演虚子比起担当阿宫姑娘的角色来，要有意思得多哩。”

东风君似乎觉得缺少点什么，严肃地回答说：“这未免太简单了些，似乎不太带劲儿。最好再添进些人情味就好啦。”

在刚才这段时间里，迷亭一直洗耳恭听着，他可不是个永远闷声不响的人。他说道：“只这么点儿情节，你的这个俳剧太那个了。根据上田敏[12]君的说法，什么俳句趣味，什么滑稽之类的东西，都是带有消极色彩的，是亡国之音。真不愧是上田君，说得多剀切啊。你试想，如果真的演了你这种无聊的东西，那只能遭到上田敏君的嘲笑呢。先不说别的，先说你写的这个东西，是剧呢还是玩笑打诨？难道不是过于消

极、无法让人看懂的吗？这样说可能失礼，寒月君，最好还是在你的实验室里磨你的玻璃球吧，俳剧这玩意儿，你就是再写上一百篇两百篇，这种亡国之音也是要不得的呀。”

寒月有些愤然似的说道：“怎么会是消极的呢？我还自以为是很积极的呢。”他开始为这本来消极积极都无所谓的问题争辩起来。“就以虚子来说吧，虚子先生所以吟出这句俳句‘对沐浴的女人看得神魂颠倒的这只乌鸦哟’，对他让乌鸦对女人着迷这点上，我认为是非常积极的。”

迷亭说：“噢，这倒是新鲜见解，务请将高论讲给我听听。”

“我作为在大学里学过理科的理学士来考虑问题，说乌鸦看女人着迷，是不合乎情理的吧？”迷亭说：“很对，是不合情理。”

寒月说：“将这种不合情理的事儿，似乎漫不经心地大胆吟出，却一点也不感到不合情理。”主人用怀疑的口吻插口说：“真是这样吗？”对此寒月根本不予理睬。他继续说道：“为什么说它不感到不合情理呢？这只要从心理上加以说明，就会了解。老实说，着迷不着迷是存在于这位俳人自身的感情之中，是和乌鸦毫不相干的两码事。然而，他所以感到乌鸦看女人看得着迷，并不是说乌鸦有无这种感情，其实是他在着迷就是啦，虚子本人看到了一个漂亮的女人在沐浴，他一下子受了刺激，就在那一瞬间，他肯定是非常着迷的。这是他以自己着迷的目光来看待那只乌鸦在树枝上一动不动地向下俯视，于是便产生了错觉，认为‘这东西也和我一样神魂颠倒哪’。错觉固然是错觉，但这正是文学之所以为文学，而且是一种积极性的所在呢。将自己感受到的情感，毫无顾忌地扩张到乌鸦身上，并且一点也不觉得不应该，这点难道不是相当积极的吗？怎么样？您看我的解释可以满意吗？先生！”

迷亭说：“佩服，果然是妙论。如果讲给虚子听，他肯定也会吃惊不小呢。你的解释固然是积极的，不过假如真的上演了，那些观众可就都要消极啦。对吧？东风君！”

东风一本正经地回答说：“唔。我总觉得过于消极了。”

主人看来是想把谈话的局面转移开去，于是向东风君问道：“东

风，你近来创作出什么好的作品了吗？”东风君回答说：“还没写出能拿给您看的像样的作品。不过，我想最近出版一本诗集。凑巧我今天把原稿带来了，请您多多指教。”说着就从怀里掏出一个紫色的小包袱，从中拿出一本钉好的原稿，大约有五六十张稿纸那么厚，把它放在主人面前。主人装腔作势地说了声“让我拜读拜读”，打开一看，在扉页上写有两行字：

不与世人同，你的那纤丽的姿影
——献给富子小姐

主人脸上泛出神秘的色彩，盯着第一页老半天一言不发。

迷亭说道：“写的什么，是新体诗吧？”于是凑近去看。

“呀！献词呀。东风君，你敢于大胆献给富子小姐，真了不起！”他不断地夸奖说。

主人好像还摸不清头脑，问道：“东风，这个富子小姐是真有其人吗？”

东风好像很认真地加以说明：“唔，她是上次朗读会和迷亭先生同样受到招待的妇女之一。就住在这一带。本来我想将这本诗集拿给她看，来的路上我顺便去找了她，不巧她上个月到大矶海岸避暑去了，不在家。”

迷亭说：“苦沙弥君，现在可是二十世纪呀。脸上不要做出那种怪样，最好马上朗诵这篇杰作吧。不过，东风君，你的献词写得可不怎么样呀。你知道你使用的这个文言词‘纤丽’，原义是什么吗？”

东风说：“我想这个词是‘纤弱’或‘非常娇柔’的意思。”

迷亭说：“唔，也未尝不可以做这样的解释，但它本来的词义是‘感觉危险，一碰就会掉落’的意思哩。所以如果是我，我就不这样写。”

东风说：“怎样写才更有诗味呢？”

迷亭说：“如果让我写，就会这样写：‘献给世上少有的纤弱的富子小姐的鼻子之下。’虽然事情仅仅限于有没有这四字之差，但的确有很

大的不同。”

东风君本来没有懂得迷亭的调侃，但为了礼仪，却强做领悟似的“唔”了一声。

主人一声不吭地翻开了卷头的第一页，读了起来：

> 散发着倦怠的馨芳中
> 是你的灵魂吗？相思的烟云在摇曳，
> 啊呵，我此身，在这辛酸的人世
> 终于获得了，这甜蜜的一吻。

主人叹息着说：“这个，我有点读不懂。”然后他把诗稿递给迷亭，迷亭看了看说：“这可有点新奇得过火啦。”说着迷亭又递给了寒月，寒月一个劲地说：“哦，哦，”寒月又把诗稿送还给东风君。

东风说：“先生，您读不懂是很自然的。因为十年前的新诗歌和今天的新诗歌已大不相同，进步可快啦。最近的诗，如果躺在床上读，或在车站候车的时候读，是绝对读不懂的。就是写诗的本人，如果受到别人询问，也经常回答不出。因为完全依靠灵感来写作，除了这点之外，诗人是不负任何责任的。那些注释啦，讲解啦，是学究们的事，和我们毫无关系。前些日子，我的一个朋友，名叫送籍的人，写了一个题为《一夜》的短篇，任何人读了都朦朦胧胧，不知道作者要说什么。有人为此去找本人，郑重地问他作品的用意何在，他却说：‘那种事儿我管不着。’根本不予理睬。我认为这点正表现出诗人的特色。”

主人说：“也许是诗人吧，不过这人也未免太怪啦。”

“是个呆子！”迷亭用简单的一句话就把送籍君彻底否定了。

东风君觉得意犹未尽，又继续说道：“送籍这个人，在我们伙伴当中，也不太和他人合群。不过我的诗，也请您几位多少以这种精神来读。特别请你们注意的是，诗中使用的辛酸的人世和甜蜜的吻，形成对照，这正是我煞费苦心的所在。”

寒月说：“看得出尊驾煞费苦心的痕迹。”

迷亭说：“你那‘辛酸’和‘甜蜜’的对应之点，可以说是五味俱全的文体、带辣味的文体，真妙极啦。完全是东风君独特的手腕，真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迷亭不断调侃老实人，自以为乐。

主人也不知想起了什么，猛地站起来走进书斋，很快拿来一小张毛边纸：“东风，方才读了你的大作，这回由我来读一读我写的短文，请在座各位批评。”看来他还真当回事似的，态度蛮认真哩。

迷亭说道：“你的那篇《天然居士墓志铭》，我已经拜听了三遍啦。”

主人说：“哎，你别吭声！东风，这篇文章绝不是我的得意之作，不过为了给大家添点余兴，请你听一听吧。”

迷亭说：“寒月君也应该捎带听听呀。”

寒月说：“不用捎带，我是在恭听着哪。不会是很长的吧。”

苦沙弥答道：“只有六十多个字。”于是苦沙弥开始读起他自作的名文。

“‘大和魂！’一个日本人这样呼喊以后，发出了痨病鬼式的一声咳嗽。”

寒月赞赏说：“起得突兀！”

“‘大和魂！’一个报混子说。‘大和魂！’一个扒手说。大和魂一跃渡海，在英国，进行大和魂的讲演。在德国，上演大和魂的戏剧。”

这次，迷亭挺了挺胸，说道：“好家伙！这可比天然居士的那篇《墓志铭》强多啦。”

“东乡大将具有大和魂，鱼铺子掌柜阿银也具有大和魂，投机者、骗子手、杀人犯也都具有大和魂。”

“先生，请您添上我，我也有哪。”寒月说。

“假如你问他‘大和魂’是什么，他就会一边走着回答你说：那就是大和魂呗。可当他走过没有三四丈远，你就会听到一声咳嗽。”

迷亭说：“这句写得妙极啦，你真有文才啊。那么下一句呢？”

“‘大和魂’是个三角的？‘大和魂’是个四楞的？正如其名所示，‘大和

魂’是‘魂’。正由于是‘魂’，所以总是摇摆不定的。”

东风这时提醒说：“先生，写得真有意思。不过，是不是‘大和魂’太多了点？”“我同意！”这样说的，当然是迷亭。

“谁都挂在嘴上，可谁也没有见过。谁都听人说过，可谁也没碰上过。大和魂，大和魂，其天狗之类欤？”

主人以一结杳然的语气，念完了。

可是，别看它是一篇妙文，由于它太短了，又无法了解它要说的是什么，结果听的三个人还在等待下文，但等来等去，丝毫不见动静。最后寒月问了句：“就只是这些？”主人回答了一声“嗯”。只用“嗯”来回答，未免太不负责任了。

奇怪的是，迷亭对于这篇妙文，不像过去那样又信口开河地评论一通。停了一停他向苦沙弥问道：“你把你写的这些短文编个集子，然后也呈献给谁，好不好？”主人若无其事地说：“那就献给你怎么样？”迷亭只答了一句：“我可担当不起。”然后用他那先前在主人妻子面前显示的剪刀来修他的指甲。

寒月问东风说：“你认识那位金田小姐吗？”东风说：“自从今年春天请她来参加我们的朗读会后，就和她有来往。我每见到这位小姐，总是受到感动。我在这一段时期无论作诗还是作和歌，总是诗兴大发。这个集子中所以多半是恋爱诗，我想完全是来自对这位异性朋友的接触而产生的灵感。所以我必须对那位小姐表示深切的感谢，我利用这个机会，把这本诗集献给了她。听说自古以来诗人如果不和妇女结为亲密的朋友，是写不出好诗的。”寒月显出一丝笑意，说道：“真是这样吗？”

尽管这些喜爱乱讲一通的人聚集在一起，但看来这种胡扯也不能总是这样无休止地继续下去。而我也没有义务整天听他们这种毫无变化的闲谈，于是我只好失陪，到院子里捉螳螂去了。西斜的太阳在绿荫浓郁的梧桐叶隙间洒下点点斑斑的影子，秋蝉在它的枝干上拼命鸣叫不停。今夜说不定还会有一阵风雨袭来哩。

---

[1]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以力大闻名。

[2]《蒙求》为史书，唐朝李瀚撰写。《新撰蒙求》是后人所写。

[3]日本谚语：背地里讲人，至多七十五天，意谓日久不觉得新鲜，就会被人们淡忘。

[4]小泉八云（1850—1904），日本作家、翻译家、教师，曾向西方介绍日本的文化和文学。

[5]泉镜花（1873—1939），日本明治时代的小说家。

[6]日语中常指没有气节的人。

[7]缪塞（1810—1857），法国浪漫主义运动最杰出的诗人和剧作家之一。

[8]云照（1827—1909），日本明治时代真言宗的僧人。

[9]神木原健吉（1829—1894），日本有名的剑术家。

[10]高滨虚子（1874—1959），和夏目漱石同时代的有名的和歌诗人、小说家。

[11]歌舞伎演员由舞台一侧通过群众席上下场的通道，或相扑力士出场的通道。

[12]上田敏（1874—1916），明治时代的日本诗人、评论家、英文学者。

## 七

在下近来开始运动了。也许有些无知之徒会把我臭骂一通，说我大不了是只猫儿，竟然也搞起什么运动，这里我得表示我的意见。就拿骂我的人来说吧，他们直到最近还不理解运动为何意，只知道吃和睡是唯一的天职。那些有幸被称为贵人的，总是袖着两只手，让那快要糜烂的屁股永远不离开坐垫，认为这就是做老爷们的尊荣。他们过着自我得意的生活。以后接二连三出现的应该运动呀、提倡喝牛奶呀、进行冷水浴呀、应该跳进海去、夏季应该去山里同烟霞为伴等等，所有这些无聊的提法，都是从西方传到神国日本来的，是近期才发生的一种热，甚至被认为是和鼠疫、肺结核、神经衰弱不相上下的热病。我是去年生的，今年才一岁，当然不可能记住人开始患此病症时的情景。不仅如此，那时，我肯定还没有卷入这种浮薄的世风中。不过猫儿一岁，可以说顶得上人的十岁。甭看我们猫儿的寿命比人要短两三倍，但从一只猫儿在短期内头脑的充分发达情况来看，把人的岁数和猫儿的岁数同等来看是极端错误的。就以我来说，现在还不到一岁零几个月，就有如此的高见，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主人的第三个女儿，据说虚岁已经三岁，但从智力的发达来讲，啊呀，那简直是迟钝极啦。除了哭、尿床和吃奶以外，什么也不懂。将她和愤世嫉俗的我来比较，她简直是幼稚到极点啦。正因为我是这样的一只猫儿，所以我把运动、海水浴、转地疗养的兴趣都放在心上考虑，这是丝毫不足为怪的。如果对这些事儿也感到奇怪，那肯定是因为人比猫儿少两条腿的缘故。人很早就是二百五，所以直到最近才开始鼓吹运动的意义，喋喋不休地讲海水浴的益处，好像这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其实这类事儿，我生来就懂得。先说海水为什么会对身体有好处吧，只要你去一趟海滨就立刻会明白。在那辽阔的大海里究竟有多少鱼固然无法知道，不过，从来没有一条鱼生病去找医生的，都是活蹦乱跳地游来游去。如果有病，它还能游吗？如果死了那肯定要漂起

来。所以鱼逝世，称作“漂上来”，鸟的薨去，呼做“掉下来”，人的寂灭号称“挺尸”。你可以去问问出过洋的人，当他们横渡印度洋时有没有看见过死鱼，肯定任何人都会回答说没有。他们当然要这样回答。不管你在海上经过多少个来回，也不会有人看见过一条鱼会是停止呼吸——不，说“停止呼吸”不妥当，因为是鱼嘛，应该说是在潮水中咽气——漂上来的。在那波涛汹涌、漫无际涯的大海中，就是坐上蒸汽船不分昼夜地去寻找，也不会发现一条鱼会漂上来。由此推论下去，可以立即下断语说鱼是极其壮实的。那么要问鱼为什么那样壮实？这也是人所不了解的，其实道理很简单，立刻能弄明白的。那就是因为鱼始终饮用海水，进行海水浴的缘故。海水浴对鱼的功效是如此的显著。既然对鱼儿有益处，那么对人也自然应该是有益处。一七五○年里查德·拉塞尔博士刊登了一则夸大的广告，谈只要跳进布赖顿[1]海水浴场，百病可以马上全部治愈，你当然可以嘲笑他的广告刊登得太晚。我们虽然是些猫儿，但只要时机成熟，我们也可以去镰仓海滨。现在还不行，万事都有个时机问题。正如明治维新前的日本人未能体验到海水的功效就死掉一样，今天的猫儿还未到可以裸体跳进海水的时机。急于干就必然出现差错。譬如今天，在被抛弃到筑地海岸的猫儿还未能平安回到家之前，我可不会不顾一切地去跳海。在进化法则还未能使我们这些猫儿对狂澜怒涛产生适当的抵抗力之前——换言之，在一般用语中还未把“猫死了”说成是“猫漂上来了”之前——海水浴是很难进行的。

海水浴待将来再说，但我却下决心去搞一搞运动。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不进行运动就像个贫民，名声不太好听。我不运动，并不是不想运动，而是不能运动，是我没有运动的时间，被注定无运动的余暇。过去，喜好运动的人被讥笑为武士家去干跑腿这一行当的奴仆，如今，不运动的人则被看作是下等人。世人的评价，根据时间和情况在不断变换，就像在下的眼珠一样。我的眼珠只不过是变大变小而已，但人的品评却会整个颠倒过来。颠倒过来当然不要紧。事物总有两面，总有两端。在同一事物上使其产生出黑白是非的变化，这点正是人的圆滑融通

之处。将“方寸”颠倒过来就成了“寸方”，这正是人的可爱之点。从两股间去看“天之桥立”[2]，就会又别有一番情趣。莎士比亚如果总是千古不易的莎士比亚，也就无味得很，如果没有人偶尔从两股间去看一看《哈姆雷特》，说：“老兄，这没什么了不起。”那么文艺界也就不会发展。所以过去说运动坏话的一伙人，现在忽然爱好起运动来，甚至连妇女都拿着球拍在街上走来走去，这些都毫不足怪。只要不把猫儿参加运动也讥笑为狂妄之举就可以了。且慢！也许有人会产生疑问，不知道我要搞的是哪种运动，为此我想略加说明。

如尊驾所知，我们猫儿不幸的是拿不了道具的，所以对于垒球棒啦、球啦，都不知道如何使用，加上即使会用，我们也没有钱去买。由于这两个原因，所以我选择的运动，必须是属于那种既不需要花费，也与运动器械无关的。既然是这样，也许有人会认为我可以慢条斯理地走走路或者叼着一片金枪鱼飞跑。但是只让我的四条腿做力学运动，利用地球引力的作用在大地上闯来闯去，未免过于简单乏味。尽管名称叫运动，但它像主人经常做的那样，只是在字面上运动来运动去，我认为这是玷污运动的神圣意义。当然，就是一般的运动，如果在某种刺激之下，也不一定不可以做。像“抢金枪鱼赛跑”、“寻找大马哈鱼”这类玩意儿，也是蛮有意思的。不过，这种场合缺不了对象，如果去掉对象的刺激，就变得索然寡味了。假如排除这些奖赏性的刺激物，那么我倒是想搞点带技巧性的运动。于是，我想出了各种方法。像从厨房的遮阳板跳到屋顶上去的运动，在屋脊的梅花形屋瓦上用四条腿站立的技巧，从晾衣竿上跑过去——这毕竟是难以指望成功的，因为竹竿滑溜溜的无法下爪子。还有从背后突然蹦到小孩身上——这虽是饶有兴味的运动，但经常搞就会大触霉头，所以至多每个月搞上三次。往头上套纸袋——这只能感到痛苦，是种兴趣不大的玩法，而且这种运动假如没有人和我合作，也无法进行，所以也不行。还有用我的爪子扒搔书的封皮，——这个运动一旦被主人发觉，不仅大有挨揍的可能，而且只锻炼了爪子的灵巧，不能锻炼浑身的肌肉。以上这些，都是旧式运动的内容。在新式运

动中，有些是非常有趣的，首先是捕螳螂。捕螳螂虽不是捕老鼠那样的大运动，但它也不会有很大的危险。从仲夏到初秋这段期间，这种游戏是最属上乘的。至于说到捕捉的方法，我先到院中去寻出一只螳螂来，如果气候好，找出一两只是毫不费力的。然后，我就一阵风似的跑到螳螂身旁。这时螳螂一见来敌，立刻摆好架势，高高举起它那两个镰刀状的前脚。螳螂也是胆量很大的家伙，在没有领教对手的力量之前，总想较量一番，真是有意思极啦。我用我的右前脚朝着它那举起的两只前脚一拂，它那高高抬起的、非常柔软的头立刻毫无力气地向旁一歪，这时的表情可好玩啦，是一种发愣的样子。就在这时，我跳到螳螂君的身后，从背后轻轻地挠一下它的翅膀。它的翅膀平常总是折叠得整整齐齐，可当我狠狠一挠时，它立刻就散乱开了，露出里面类似吉野纸那样浅紫色的薄薄的里衣。原来螳螂君是极爱美的，即使在夏天也不怕麻烦穿着两层衣裳，这时螳螂君的长脖子总是扭向后边，有时也会转过身来，不过在一般场合下，它只狠狠地抬起头来一动也不动，那样子好像摆好架势等待我出手。对方摆出这个架势，我就无法进行运动了。时间久了，我就又给它一爪子，这一爪子，如果是一般懂得好歹的螳螂，大都要逃跑的。当然也有不要命似的进行反抗的，这大多是缺少教养的野蛮螳螂。如果对方搞这种野蛮的行动，我就瞄准它进攻的方向，狠狠地掀它一掌，一般说，它会被掀出二三尺远。但是，有的螳螂很老实，一个劲往后跑。这时我就可怜它了，我先在院子里的树木中像飞鸟一般跑上两三圈，再回来一看，螳螂君还未逃出五六寸远。它已经领教了我的力量，所以再也不想反抗了，只是拼命逃跑。但是因为我也在拼命追赶，于是螳螂君有时在绝望之际，便会抖动它的双翅，作最后的垂死挣扎。原来螳螂的双翅和它的脖子都长得十分细长，据说完全是用来做装饰的，根本飞不起来。这和人懂得点英语、法语、德语一样，毫无实用价值。因此，尽管它利用这种无用的长物企图进行一次垂死挣扎，而实际上对我当然是丝毫不起作用的。名义上它是在挣扎，而事实上只不过是在地面上拖着翅膀爬行而已。它到了这步田地，不免引起我的一些同

情，但为了运动，也就管不得了，我只好请它原谅，一下子跑到它的前边去。螳螂君出于惰性，一时转身不得，只好仍然向前爬。我朝它的鼻子打去，这时螳螂君就只能张着它的双翅躺着不动了。于是我用前腿按住它，稍事休息。然后又放开它，放开一会儿又按住它。我使用了孔明的七擒七纵的战略来攻击它。大约半个小时，我重复着这个动作。最后，我看准它已经不能再动弹了，便把它叼在嘴里甩上几下。然后又放下，这次它躺在地面上一动不动了。于是我用脚碰碰它，当它想跳起来时，我马上又将它按住。我玩够它以后，最后的手段就是狼吞虎咽地几口将它吞进肚里。我要顺便向没有吃过螳螂的人类讲几句，螳螂不怎么好吃，而且营养成分似乎也意外地少。

除了捕螳螂之外，我也搞过捕蝉这类运动。一般我们只是简单地将它们称为蝉，其实，蝉不都是一样的东西。正像人类当中也有油滑蛋、顽冥儿、寒酸汉一样，在蝉中也有油蝉、暝暝蝉、寒蝉之分。油蝉叫起来没完没了，最讨厌。暝暝蝉很蛮横，也不招人喜欢。只有寒蝉捕捉起来最有趣。这种寒蝉不到夏末是不会出现的。每当秋风从腋窝侵入、吹拂着肌肤、寒意使人打喷嚏的时候，它才摇晃着尾翼开始鸣叫，而且叫个不停。在我看来，它除了鸣叫和供我捕捉之外，好像别无天职。在初秋，我就专捉这种家伙。这就是我的捕蝉运动。这里，我得向诸位说清楚，既然它们的名字叫蝉，那么它们是绝不会落到地面上来的。如掉落到地面上来，就会招来许多蚂蚁。我所捕捉的，决不是那些已经被蚂蚁包围躺在地面上的家伙。我专门捕捉停在高高的树枝上“呃唏吱——吱——”叫着的那些家伙。在这里，我要顺便向博学的人请教一下，这种蝉到底是“呃唏吱——吱——”地叫呢，还是“吱——吱——呃唏”地叫？我想由于解释的差异，这对于蝉的研究将会有重大的关系。人所以优于猫儿，也正是在研究这点上，人的自负也就是在这点上，所以若是马上回答不出来，那么最好请你们回头仔细考虑考虑。当然在我捉蝉这个问题中，随它怎样叫都是无关紧要的。我只要循声上树，利用它拼命狂叫的当儿，一把捉住它就是了。表面看来，这个运动似乎很简单，而实际

上是个很劳累的运动。由于我有四条腿，所以我不认为自己在大地上行走会不如其他动物。我自以为根据两条腿与四条腿的数学概念来判断，我至少不会输给人类的。但是在爬树这点上，却有比我强者。那些以爬树为天赋本领的猴子姑且不论，就是在猴子的末裔的人类当中，也有一群不可轻侮的家伙。按理说，爬树是违背引力作用的一种逞能的事，因此即使不会爬，我也不认为是耻辱。然而在捕蝉运动上，如果不会爬树会带来许多不便。多亏我有爪子这个武器，总算勉勉强强可以爬上去，这事可绝不像旁观者想象的那样轻松。问题还不止于此，蝉是会飞的呀。它和螳螂君的情况不同，只要它一飞走，我就陷入爬与不爬没什么两样的悲惨境地。最后的问题是，我有时会遭到蝉尿撒一身的危险。蝉动不动就会对准我的眼睛哧地撒上一泡尿，你逃脱了自然好，撒上了算倒霉。蝉在临飞走时，为什么还要解一次手？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心理状态作用于生理机能呢？是不是也是由于过分难过的缘故呢？还是为了出敌不意而采取的逃跑策略呢？如果是那样的话，这就和乌贼吐墨、刺鱼身带毒刺、我家主人玩弄拉丁语一样了。这是蝉学上不可忽视的问题，如果充分加以研究，确实有做博士论文题目的价值。这些都是闲话，且言归正传吧。蝉最喜欢集中——使用集中的字眼虽然有些滑稽，但用集合又显得陈腐，所以还是用集中——的地方是青桐树上。青桐树据说在汉语中又称梧桐树。不过，这种青桐树的叶子十分茂密，而且叶子有团扇那么大小，这些叶子长在一起，它的茂密程度到了几乎使你看不清树干的地步，这就大有碍于捕蝉运动。它使我怀疑那俗谣中所说“听娇声不见倩影”是不是专为我而作呢。我无奈只好向有叫声的地方走去。从地面往上六尺多高的地方树干正好分成两叉，我总是在这里稍事休息，侦察一下蝉所呆的地方。当然，在我爬往这个地方时，树叶子难免发生簌簌的声响，有些急性子的蝉便飞走了。只要有一只飞起来，那就糟啦，在跟着学样儿这点上，蝉的愚蠢并不比人差。它们接二连三都飞了起来，等我费力地爬到树杈的地方，经常是满树寂然无声的场面。曾经有过一次，我爬到树上，不管怎样四面环顾，不断摆动我的耳朵，丝毫

也感觉不出有蝉。重新再来太麻烦了，于是我决定暂时休息一下，据守在树杈上等待新的机会。没多久，我不知不觉困倦起来，终于进入黑色的甜蜜梦乡畅游起来。当我猛地惊醒，不料从树杈上咚的一声掉到了院子里铺着石子的路面上了。不过，这只是极端失败的例子，一般地讲，每爬一次树总可以捉到一两只的。使我索然无趣的是，我在树上就得把它衔在嘴里。因此，每当我从树上下来，再把蝉吐出的时候，一般蝉已经死了。任凭我怎样逗弄它，怎样挠它，都已毫无反应。捕蝉的真正妙味在于我悄悄地靠近寒蝉君，瞄准它正在拼命把尾巴一伸一缩的当儿，用我的前脚猛地把它按住的时候。这时，寒蝉君就会发出哀鸣，前后左右地抖动着它那薄而透明的翅膀。它抖得那个快呀、那个美呀，简直是无法形容，真是蝉世界的一大奇观！我每次按住寒蝉君时，总是请它给我来一番这种艺术性的表演。等我观赏够了，便不客气地把它叼在嘴里，三下两下咽下去了。也有的蝉，甚至进入我的嘴里，还要继续这种艺术表演哩。

除了这种捕蝉运动，我还搞另一种运动——“溜松”。一说到“溜松”，也许有人认为这是从松树上往下滑，其实不然，这也是爬树的一种。只不过捕蝉运动是为了捉蝉才去爬树的，而“溜松”则是以爬树为目的而爬树，这就是两者之差。松树这种常青树，自从源右卫门不惜焚烧珍贵的盆景老松来款待出家最明寺的北条时赖以来，直到今天，它的枝干总是疙疙瘩瘩一副老态。因此，再也没有比松树更不滑溜的了，再也没有比松树更容易用手脚抓住它的了。换句话说，也就是最容易挂住我的爪子的了。我就是找这种容易挂住爪子的树干，一口气飞跑上去，然后又马上飞跑下来。往下飞跑的时候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是头朝着地面爬下来，一是仍保持向上爬的姿势，尾巴朝下退下来。我在这里倒要请问一下人类诸君，你们知道哪种方法最难吗？按人类的浅薄想法，一定会认为既然要下来，当然是头朝下跑下来比较容易。其实这就错了。你们知道连源义经[3]也是头朝下从“鹞越”山路的悬崖绝壁上跳下去的，所以以为猫儿当然是头朝下下来的。你们这样看不起猫是不应该

的。你们认为猫爪是朝哪个方向长着的？所有的爪子都是向后弯曲的呀。这样，它就像“消防钩”一样，能够钩住东西，往里拉过来，但用它把东西往相反的方向推出去，却不太管用了。现在，假定我轻快地爬上松树，然而我原是地上的动物，从自然的倾向来说，肯定不允许长期留在树梢上。如果在树梢上多待一些工夫那就必然会摔下来。然而我并不想就这样一松手摔下去，因此必须采取某种手段来缓和这种自然倾向。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立即爬下来。摔下来与爬下来似乎有很大的差别，其实并不像想象的那样有很大的不同，将“摔下来”放慢，就会变成“爬下来”。将“爬下来”加快，就会变成“摔下来”，摔下来与爬下来，其实只不过是“摔”与“爬”的一字之差而已。我当然不愿意从松树上摔下来，所以必须将“摔下来”放慢变为“爬下来”。也就是说必须用某种办法来缓解摔下来的速度。正如刚才已经奉告各位的那样，在下的爪子都是朝后长着的，如果采用头朝上的姿势，用爪子抓住树干，那么，这爪子的力度却可以逆用往下落的劲儿，于是就可以变“摔下来”为“爬下来”。这是个很容易明白的道理。然而，你也不妨试试，如果头朝下，采取源义经跳悬崖的办法，也来个“溜松”。那么虽有爪子也一点派不上用场，只会哧溜哧溜往下滑，根本无法支持自身的重量。于是尽管本意是想“爬下来”结果一变而为“摔下来”。可见，跳“鹞越”悬崖的办法实在太难了。在猫儿当中能有这种伎俩的，恐怕只有我一个啦。正因为如此，我才将这个运动称作“溜松”的啊。

最后，我想讲讲“绕竹墙”的运动。主人的院子是用竹篱笆围成长方形的，和廊子平行的那面篱笆足有五六丈长，但左右两侧的篱笆只不过各有两丈四尺长。如今，我所说的“绕竹墙”运动，是指在这竹篱笆顶上绕行一周而不掉下来。这个运动，我经常搞失败，但如果做成功了，倒是很有乐趣。特别是隔不太远的篱笆上就立有一根木桩子，给我提供了稍事休息的便利。今天我的功夫做得比较好，从清晨到中午，已经做了三遍，一遍比一遍做得巧妙。越是巧妙越有兴致。终于我又做了第四遍。在做第四遍的时候，我刚在竹篱笆上绕行了一半，邻居的屋顶飞来

了三只乌鸦，在我五六尺的前方整齐地排列着。这是一群不请自来的家伙，专来妨碍人家的运动！尤其是它们来历不明，连个户籍也没有，居然随便飞到人家的院墙上来，真是岂有此理？我想到这里，便向它们喊道："喂！我要过去，躲开！"最前边的那只乌鸦朝我这边嘻嘻地笑着。第二只乌鸦死盯着主人的院子。第三只则在竹篱笆上反复擦它的嘴，它们肯定是吃过什么东西以后才来的。我为了等待它们的答复，给了它们三分钟的考虑时间，一直站在墙上。乌鸦的诨名称做"勘左卫门"，果然不愧是勘左卫门，我等了那么久，它们既不飞走，也不搭话。我不得已只好缓慢地向前走去，这时，停在最前边的勘左卫门，扑扇了一下翅膀。我以为它们总算畏惧我的威势要逃走了，哪想到它只是把头从右向左转，只改变了一下姿势而已。这混蛋！若是在地上，我决不会轻饶它。无奈我这"绕竹墙"的运动本来就十分费劲儿，根本没有工夫去和勘左卫门怄气，可话又说回来，我又不情愿停在那里等待这三只乌鸦躲开。首先，这样等下去我的腿就发软了。对方是有翅膀的东西，能够继续停在这里，因而只要它们高兴，就可以无限期地逗留下去。而我呢，今天已经是第四次做"绕竹墙"运动，即使不遇上这个麻烦也够累的了。更何况我在搞比走钢丝还困难的表演兼运动呢。即使没有任何障碍物还难保不摔下去，可偏遇上三个穿得满身乌黑的家伙挡路，这真是件令我极其犯难的事儿。实在不行，我只好从墙头上下来停止这项运动。为了避免惹麻烦，我想干脆就如此行动吧。敌人人多势众，而且在这一带我也没有见过它们，它们的嘴长得尖尖的，就好像是神赐给"天狗"[4]的孩子那样，长着奇形怪状的尖嘴，肯定都不是好东西！退却乃万全之策，如果事情闹大了，万一我摔了下去，那就更丢人啦。我正在这样寻思，那扭头向左的家伙叫了声"傻瓜"，第二个也跟着叫了声"傻瓜"，而最后边的那个家伙更是多蒙它费神连叫了两声"傻瓜！傻瓜！"虽然我一向温厚，不过这次我可不能轻易饶过它们。如果在我的邸内竟然受此侮辱，这会有损于我的大名。如果说因为我至今还没有名字，不会损及我的大名，那么也会有损于我的体面。我决不能退却！俗语说"乌合之众"嘛，

别看它们是三个，说不定都是些意想不到的软骨头。我横下心来，能前进多少就前进多少，决不退让，于是我慢条斯理地向前走去。乌鸦们仍表现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似乎在相互说话。这愈发惹起我的肝火。这竹墙顶的宽度如果再宽上五六寸，我肯定会让它们吃点苦头的，遗憾的是，不管我怎样发火，也只能慢慢地向前挪步。我好不容易离先头的乌鸦只差五六寸距离了，我想再加把劲就行了，就在这时，这三个勘左卫门就像事先商量好了的一般，猛地扑扇着翅膀，飞起一二尺高。它们扇起的风突然刮到我的脸上，我大吃一惊，一下子踩歪了，咚地摔到了地面上。我想这可糟了，我抬头从墙根向上一看，那三只乌鸦仍然停在原来的地方，一起伸着尖嘴向下看我哩。真是群胆大妄为的东西！我狠狠地瞪眼望着它们，可毫无用处。我拱起腰来稍稍发出怒声，这更不顶用。正像俗人不懂得灵妙的象征诗一般，它们对我发出的愤怒信号，没有任何反应。仔细想来，这也难怪。我适才是一直把它们作为猫儿同样看待的，这当然是个错误，如果对方也是猫儿，我这样愤怒相对，对方当然受不了。可不巧，对方是乌鸦。既然它们是一群乌鸦讨厌鬼，那又有什么办法呢。这就和实业家急于压倒我的主人苦沙弥一样，和赖朝将军将一只银制的猫儿的雕像送给了西行法师[5]一样，和乌鸦在西乡隆盛[6]君的铜像上脱粪一样，都是毫无办法的事。善于见机行事的我，已经认识到自己到底是无能为力，于是便毫无留恋地回到了廊子里。这时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运动固然需要，但是决不能过度啊。我的整个身子不知为什么松松垮垮，有一种软瘫的感觉。不仅如此，时节还刚刚入秋，我在运动当中被黄昏的太阳照射过的皮毛充分吸收了余热，浑身热得像冒火一般。从毛孔里渗出的汗水本该往下流淌，但这时却像油膏一般粘在毛根上，脊梁刺痒得很。出汗发痒和被跳蚤咬发痒是可以清楚分辨出来的。假如那是我的嘴能达到的地方，我当然可以用嘴去咬，假如是我的脚能伸到的领域，我自然可以去挠。不过，这次发痒的地方是脊椎正当中的一条纵的区域，用我自己的力量是无能为力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找别人拼命蹭上一番，或者在松树皮上狠狠擦上一阵，如果不

在两者中择一而行，就会感到不舒服，觉也睡不安稳。人是最愚蠢的，当猫发出喵喵的娇声——照字面的意思是人抚摸猫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从猫的角度来说，应该是我们猫儿被抚摸时发出的那种哼哼声——，总之人是愚蠢的，当我发出喵喵的撒娇声，靠近他们的膝头时，在一般情况下，人总误以为我在爱他们。他们不但听任我的所作所为，而且还时常会摸一摸我的头。但是最近由于我的皮毛里繁殖了一种称为跳蚤的寄生虫，所以我一贴近他们，他们就会提起我的颈部，把我抛到旁边去。看来，就因为这些肉眼看不清的、无足轻重的小跳蚤，人就已经不屑理我了。这难道不就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吗？最多也只不过是千儿八百只跳蚤嘛，真难为他们就这样翻脸不认人呀。听说在人的世界中所通用的爱的法则是这样的：在与自己有利的条件下，则可以爱别人。由于人对我的态度突然的剧变，不管我怎样发痒，再也不能依靠人力了。所以除了利用松树解痒外，再也想不出其他主意来。我想到这里，便又从廊沿走了下去去蹭痒，可心里又想：不，这是得不偿失的。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松树干长满松脂，松脂这东西非常富于粘性，也非常顽固。如果一旦粘在我的毛梢上，即使是打雷，或者波罗的海舰队全部覆灭，也决不会脱落的。问题还不仅仅在此，这种松脂，一旦粘在五根毛上，立刻就会蔓延到十根，当我刚发觉已经粘住十根，很快它又粘住了三十根。我本来是个带有“茶人”[7]气质的、喜爱恬淡的猫儿，对于这种死皮赖脸的、恶毒的、粘乎乎的、死缠住不放的东西，真是讨厌极了。即便是国色天香的美猫儿，我都毫不动心，何况对于松脂？这种东西，本来和人力车夫家老黑的两眼趁着北风流出来的眼脂是一种玩意儿，它竟然把我这身淡灰色翻毛大衣给糟蹋得不成样子，真是岂有此理！我想请这种东西稍微替我想想，可是我就是这样说它也不会听我的，只要我到松树上把脊梁往上一挨，它马上就出面，粘乎乎地粘在我的身上一大片。如果和这种不明事理的白痴去周旋，不但有损于我的颜面，而且也关系到我的毛色问题。因此，我不管浑身多么痒，也只好忍着。这两种解痒的方法都不能实行，我心里就没底了。如果不马上想出解救的办法，以

后肯定奇痒难耐，安生不得，最后说不定还会得病的。我抬起后腿，盘算着是不是再有好主意，忽然我想起了一件事。我家的主人不是时常带上毛巾和肥皂，飘然地出门而去吗？过了三四十分钟，当他回来的时候，他那朦胧的脸色就会略带红晕，看上去比没有去之前精神多了。洗澡对主人这样寒酸丑陋的人，都会有这样好的效果，那么对于我，肯定会更管用的。我本来已经长得十分英俊，没有必要再去洗澡，当风流后生了。不过，万一我染上了病，只活了一年几个月就夭折，那会对不起天下苍生的。我打听的结果，原来主人去的地方是人为了消磨无聊时光而设想出来的公共澡堂。反正是人造出来的，总不会有像样的东西，但我处在这样的情况下，还是不妨去试试。如果不见功效，那下回不去就是了。不过，那是人们为他们自身建造的澡堂，他们是否有允许异类进去的宽宏大度呢？这还是个问题。我想连主人都可以大大方方进去，总不至于拒绝我进入吧。话虽如此，但如果真的吃了闭门羹，我的名声可就不好啦。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先进去看看。我一旦想好了这个主意，便毫无顾忌地前往澡堂去了。

从胡同往左拐，就有一根极高的粗大竹竿似的东西屹立在那里，上边还冒着淡淡的烟。这就是公共澡堂。我从后门偷偷地溜了进去，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卑怯的表现，或恋恋不舍的表现。其实，这只不过是那些一定非从前门去拜访不可的人，出于某种嫉妒心理，说出来的牢骚话罢了。自古以来，聪明人总是从后门搞突然袭击的，这在《绅士养成法》的第二卷第一章第五页上就是这样写的。在这本书的下一页中还写有："绅士的遗书中写有后门乃自身具备德性之门也"的话头。在下是二十世纪的猫儿，这样的教育我还是受过的。所以还是请勿小看我为妙。书归正传，当我溜进去一看，里面那些劈开的松木、锯成八寸来长的木柴堆积如山。在其旁，煤也堆成高高的土堆模样。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说松柴就说它"如山"而把煤说成"土堆"呢？其实并无别的意思，我只不过想使用两种不同的说法而已。人吃米饭，又吃鸡吃鱼，还吃什么家畜，把种种糟糕的东西都吃全了，最后竟堕落到吃起煤来，真是可怜！

我往前闯，一看，有个六尺宽的门敞开着。我往里一瞧，里边空空荡荡，一点响声也没有。而对面屋里好像有人声，我立即断定，所谓的澡堂肯定就在发出声音的那一带。我从松柴和煤堆的夹道儿当中穿过去，向左拐，再往前走，右侧有个玻璃窗子，在窗子这边，一大堆圆形小桶，摞成三角形，也就是说，是按金字塔形摞在那里。本来是圆形的东西，却被摞成三角形，这当然不是出于甘心情愿的，所以我对小桶诸君的心意还是可以谅解的。在小桶的南边留有一段五六尺长的隔板，好像是为迎接我而专设的。这隔板离地面有一米高，对我跳上去是再合适也不过的了。我说了声：“这太好啦。”纵身往上一跳，所谓浴室就立即出现在我的鼻子尖前。如果说天下什么最有趣，那当然是能吃到从未吃过的东西，能看到从未看到的景物，这最能使人愉快了。诸位当中如果也能像我家主人那样，每周三次在这种沐浴的世界里度过三四十分钟当然是再好不过了，假如您像我一样从未看见过洗澡这类事儿，那么请你一定去看看。您可以不给爹娘送终，但这个情景非看不可。天下虽大，却难得有这一奇观。

要说哪点是奇观？奇在哪里？这的确是连我都不好意思说出口来的。在这个玻璃窗子里边，乱挤在一起、哇啦哇啦乱嚷的这些人，一个个赤身露体，他们是台湾的生番，他们是二十世纪的亚当们！如果披阅服装的历史——这样说来话就长啦，还是交给托伊费尔斯德列克先生去讲，这里暂时免了吧——人类原都是有服装的。十八世纪前后在大英帝国一处名为帕斯的温泉，由波·南希制定了严格规则的时期，在浴室内男女都要用衣服从肩到腿把身体包起来。距今六十年前，也是在英国某一城市，曾经建立过一所美术学校。因为它是美术学校，当然要画裸体画，临摹裸体像。他们买来了裸体模型，陈列在校内各处，倒是蛮不错，可一旦到了举行建校典礼的时候，当局和学校的教职工却大伤脑筋。既然要举行建校典礼，就不能不请该市的淑女们出席，但是按当时贵妇人的想法，她们认为人是着装的动物，并不是只穿着一层皮的猴子。而人不穿衣服，和大象没有鼻子，学校没有学生，军人没有勇气一

样，失去了他的本体。一旦失去本体，就不能再算是人，而成了兽。即便都是些模型，和这种兽一般的人为伍，当然有损于这些贵妇人的身份。所以她们说“我等谢绝出席”。这样，学校的教工虽认为她们是一群不通情理的妇女，无奈在东方国家也好，西方国家也好，都认为女人是一种点缀品。她们固然春不动米，也当不了志愿兵，但却是建校典礼不可缺少的点缀工具。出于这种考虑，就只好到绸布店去买来三十五匹黑布，让这些兽一般的人模型都穿上衣服，而且唯恐得罪了这些贵妇人，还特别郑重地给这些模型的头上围了黑布。就这样才算是平安无事地举行了典礼。可见衣服对人类是如何的重要。最近有些先生们不断在喊叫画裸体画，主张裸体，这是错误的。根据我这个从生下来直到今天、一天也未裸体的猫来看，这的确是错误的。裸体画是希腊罗马的遗风，受了文艺复兴时期淫风的诱发才开始流行起来。希腊人、罗马人，他们平时就看惯了裸体，所以他们丝毫不认为这会和风纪上有什么利害关系。不过，北欧是个寒冷的地方，就连日本，也不允许光着身子旅行啊，如果在德国、英国，光着身子就会冻死。人们怕死就得穿衣服，大家都穿上衣服，人就成了穿衣服的动物。一旦成了穿衣服的动物以后，再突然碰上裸体动物，就不承认它是人，而是兽了。正因为如此，所以欧洲人，特别是北边的欧洲人是将裸体画、裸体像当做兽来对待的，也就是说认为它是比猫还不如的兽。您说什么美得很？美就是美，将它看作是很美的兽就是了。我这样说，也许有人会问，你没有看见过西方妇女穿的礼服吗？因为我是猫儿，没有看见过西方妇女的礼服，但据我听说，她们把袒胸露臂的装束称作礼服。真是恬不知耻！在十四世纪以前，她们的装束并没有这般滑稽，那时她们还是穿一般人穿的衣服，为什么现在她们的服装会转变成这样下流，和马戏班子演员一样了呢？这理由说来话长，我不想在这里多说。知之者为知之，不知者为不知，也就算了。她们这种装束的历史姑且不说，反正她们尽管在夜里做出这种丑态还自鸣得意，但在内心里毕竟还是保留了一些人味，所以一到白天，她们就缩肩藏臂，把胸部掩盖起来，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外露。不但如

此，而且她们认为即使露出一只脚趾，也是极其羞耻的。这样看来，她们的所谓礼服所起的牛唇不对马嘴的作用，足可以说明它是傻瓜在一起商量出来的产物。如果有人对这种说法不服气，那不妨在大白天袒胸露臂到大街上去试一试！对于裸体信奉者也是如此。如果他们真认为裸体最美，不妨让他们的女儿脱光，顺便自己也光着身子在上野公园散散步。什么，做不到？并不是做不到，而是西方人不那样做，所以自己也就不做吧？现实情况难道不是有人就穿着这样极不合理的礼服趾高气扬出入于帝国饭店吗？如果问她们为什么要这样，问题简单得很，只是因为洋人这样穿，所以她们才这样穿罢了。因为西方人势力强大，所以不管是硬去模仿，还是出于闹市，总之不跟着学就感到不舒服。在人屋檐下嘛，快去平身低头吧，对强者认输吧，对压力屈服吧，这种处处奴颜婢膝未免太蠢了吧。如果说是因为不得已而干这种蠢事，当然可以原谅，不过，请不要认为日本人很了不起。在做学问上，又何尝不是如此，不过这和服装无关，这里就不多讲了。

衣服就这样对人成了极其重要的大条件，它重要到甚至使人产生疑问：到底是衣服重要呢，还是人重要？简直可以说，人的历史不成其为血肉之躯的历史，而成了衣服的历史啦。所以一看见不穿衣服的人，就会感到这人不像人，仿佛遇上了一个怪物。如果全体怪物都一致同意做怪物，那么怪物这个称呼也就自然消失了，这当然是可以的。不过，这样一来，只能使人本身变得十分困惑。在古时候，自然平等地创造了人，把他们抛到世界上来。所以不论是什么样的人，生下来都是赤条条的。假如人安于平等的本性，那么应当就这样赤条条地生活下去。然而有一个赤条条的人出来说话啦：你我他大家都一样赤条条的，我的努力岂不是白费啦？根本看不出我费力气的结果啊。总要想个办法使所有的人都能看出我是我，谁看都能认出我。我要在身上穿点什么让别人看见都吓一跳。于是他用了十年时间想了种种办法，终于发明了裤衩，把它穿在身上，耀武扬威地到处走，并说：“怎么样？这回我可不同凡响了吧？”他就是今天人力车夫的老祖宗。只是为了发明一条裤衩就整整用

了十年的岁月，有人可能觉得奇怪，其实这是从今天回过头去将自己置身于蒙昧世界加以妄断的结果，在当时说来，没有比这个更伟大的发明了。笛卡儿发现了连三岁孩子都懂得的真理：“我思、故我存”，据说他就足足用了十年的时间。思考任何一件事物都是很费力气的，所以说花费十年时间发明裤衩，对于车夫说来，应该说是十分难得的。嚯！裤衩一旦发明出来，世上趾高气扬的就是车夫。于是又出现了一个怪物，他对车夫们穿着裤衩在天下唯我独尊地横行阔步深感气愤，于是用了六年工夫发明了大褂儿这种可有可无的东西。这样一来，裤衩的势力顿时衰落，变成了大褂的全盛时代。菜铺子的老板、药铺的老板、绸布店的老板都是这个伟大发明家的末代子孙。继裤衩时期、大褂时期之后而来的是“裙裤[8]时期”。这是一位曾大发雷霆地说“大褂又算得了什么”的怪物研究出来的，过去的武士和现在的官老爷们都是这号怪物的后代。这样，怪物们争先恐后、炫奇逞异，终于出现了模仿燕子尾巴的畸形服装，但退而考其由来，这可决不是勉勉强强、胡诌八扯、偶然盲目搞出来的，而是许多人为了胜过别人，发挥了自己的勇猛心，才出现了这么多的新式样，这都是为了显示我可不是你那号人才穿上种种服装的。于是，从这种心理可以引出一大发现。这就是：正如自然忌讳真空一样，人类是讨厌平等的。在今天，由于讨厌平等不得不将衣服当成毛皮一般罩在身上的今天，如果想舍掉人的本质的一部分的衣服，回到赤条条的旧阿蒙的公平时代去，那只能是狂人所为。即使有人甘冒狂人之名，也是无法倒退回去的。用文明人的眼光来看，那些想倒退回去的人只能是怪物。即使将世界上多少亿的人全部推到怪物世界中去，以为这样就可以平等，因为大家都是怪物，谁也毋需害臊了，因而觉得放心，实际上也还是不行。因为从整个世界都变成怪物的第二天起，怪物们又会开始竞争。他们如果不能用穿衣服来竞争，也会在甘居怪物的情况下搞起竞争。赤条条就让它这样赤条条下去，还会搞出另外的差别来的。由此看来，衣服毕竟是脱不得的。

然而，现在在我眼前展现的这一群人，却把不应该脱掉的裤衩、大

褂以及裙裤全都剥得精光，毫无顾忌地在众目环视之中把原来的丑态赤裸裸地暴露了出来，而且满不在乎地谈笑风生。在下方才说的一大奇观指的就是这件事。我能在这里为那些文明君子介绍他们的情况，实感不胜荣幸之至。

这浴室里乱糟糟的，我真不知从何说起。这些怪物们搞的事儿全无规律，所以想要条理分明地加以说明是相当费力的。先让我从浴池说起吧。到底是否算得上浴池也很难说，就算它是浴池好啦。它宽有三尺，长有九尺，并且隔一为二，一边灌满了乳白色的浴汤。据说这叫做药汤，就好像放进了石灰似的，呈现出浑浊的白色。还不只是颜色浑浊，而且还油腻腻的，毫不透明。仔细一打听，难怪它看去像是发臭似的，因为它一个星期才更换一次。旁边那一半的水池里据说存的是普通洗澡水，不过，我敢发誓，它也决说不上是透明和晶莹的。从它的颜色来看，大概可用消防水缸里盛满的雨水被搅混时的颜色来加以确切形容。下边是关于怪物们的叙述。唉！这叙述还真让我费劲呢。在那和消防水缸一样的浴池里站着两个年轻小伙子，他们站在那里，正稀里哗啦地往自己的肚皮上撩水，倒真是会享福！这两人在比赛黑皮肤这点上是彼此毫不逊色的。我寻思着：这两个怪物倒是长得满结实哪。不一会儿，一个人一边用浴巾擦抹前胸，一边对另一个人说：“小金，我这地方总有些疼，是怎么回事？”那小金热心地忠告说：“那是胃。胃这东西是会要命的，不加小心就有危险。”这人指着左边的肺部说：“可是，是在左边哩。”小金回答说：“那肯定是胃啊，左胃右肺嘛。”“是吗？我还一直以为这儿才是胃呢。”说着，他这回敲了敲自己的腰。小金说：“那是小肠疝气哩。”

就在这时，一个二十五六岁、长点小胡子的青年咚地跳了进来，这一下不打紧，他满身的肥皂沫和身上的污垢立刻飘到水面上来。水也就立刻浮上一层带青灰色的、闪闪发光的油垢。在他旁边的水面上露出两个脑袋，其中一个光脑袋的老头儿向一个留有寸头的青年搭话说：“老了，不中用啦。人要是头、脚都不灵了，就比不过小伙子啦。不过，唯

独对于洗澡水，如果不热，我还是觉得不够味。”那小伙子说：“老大爷，您够结实的啦。有您这样精神也就满好啦。”“精神不济啦！只不过是还没有病罢了。人只要是不干荒唐的事儿，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呢。”“嘿！能活那么久呀？”“能活！一百二十岁没问题！在维新前牛入区有个叫曲渊的直参武士[9]，他家的一个仆役就活了一百三十岁。”“那可活得真长啊。”“是哟，是哟，因为活得太长啦，连自己的岁数都记不起来了。据说他在一百岁以前，还记得自己的岁数，以后就记不住了。我认识他的时候正好他是一百三十岁，可那时他还没有死，以后怎样我就不知道了。说不定现在还活着呢。”说着，这老头儿跨出了浴池。刚才那个留有小胡子的青年，把他身旁的水弄得飘满了云母片一样的肥皂沫，独自嘻嘻地笑着。

这次跳进浴池来的，和一般的怪物不同，而是一个在背上刺有花纹的人。他那背上好像是要刺成岩见重太郎[10]挥舞大刀斩蛇的故事，可惜的是，这刺青未全部刺完，还看不出那条蟒蛇在哪里。所以这文身的重太郎先生显得有点失望的样子。他跳进浴池里说了句：“这水真他妈的太热啦。”接着又有一个人跳进去，并说道：“这太……要再凉点才好……”看得出，由于洗澡水过烫，这人正龇牙咧嘴呢。他和那位刺有重太郎图案的老兄照了面，便招呼道：“呀，头儿，是您？”那位刺有重太郎的老兄也回了一句：“呀，是你！”随后又问了一句：“阿民那边近来怎么样？”“怎么样？反正他是干得极欢的。”“他也不见得总能玩命的……”“可不是！那位老兄心术不正……不知为什么，大家都不喜欢他。也不知到底是咋回事儿，反正人家不太信任他。一个手艺人，那样可不行啊。”“就是嘛，阿民这号人，不懂得谦恭和蔼，总是眉毛扬得老高，所以大家才不信任他。”“这倒是真的，他总以为自己的手艺了不起，到头来还不是自己吃亏！”“白银街上老人儿都死光啦，如今称得上头儿的，也不过只剩下桶店的元大爷和砖瓦铺的老板和头儿您这几个人啦。像我这样的，是这里土生土长的，而阿民这号人，谁知道他是从哪儿钻出来的。”“就是。不过也难得他能弄成那个份儿。”“嗯，不知为什

么，就是不招人喜欢。不和人交往嘛。”两个人自始至终说的全是阿民的坏话。

关于这边的像消防水缸一般肮脏的浴池，就说到这，你再看看那边泛着白色药水的浴池吧。嚄，这还真是超满员哪。与其说是浴池的水里泡着人，还不如说在人里倒进点水更为恰当。不过，这些人倒都是悠悠闲闲，只有挤进来，却无一人要出去的。这么多人进来泡着，再加上一个星期才更换一次水，我感叹地想：“难怪水这么脏了。”我又仔仔细细地看了一下浴池中所有的人，原来苦沙弥先生被挤在左角上，蹲在那里，烫得满脸通红。我想，怪可怜的，如果有人让出个空当儿，让他出来就好了，可是谁都不动，主人也没有要出来的迹象。只是皮肤烫得红红的，一动不动。这可不是个容易做到的事儿。大概他是出于尽可能不要白花这两分五厘的洗澡钱的心理，所以才这样泡得全身通红也舍不得出来的吧。可是，我这个对主人忠心耿耿的猫儿，在窗子框上不由得替主人担心起来，不快些出来会晕倒在里边的。这时，在主人旁边有一个把整个身子都泡在水里的浴客，他皱着眉头说：“这水可是有点烫啦，后脊梁热得有点像针扎似的。”他说这话，暗中在寻求各位怪物的同情。于是，有的人自鸣得意地嚷道：“哪里！正好不凉不热。药浴不这样是起不了作用的。在我老家，我们洗的水比这儿还要热上一倍呢。”一个把叠起的浴巾顶到头上的家伙问大伙：“这个药浴究竟是管什么病的？”“什么病痛都管事儿，说是管百病的嘛。真够意思！”说这样话的，是一位面孔瘦削、在色形上都像线黄瓜似的老兄。如果这药浴真是那样管用，他早就该多少变得结实一点啦。又有一个万事通式的人物发表意见说：“换一次药水后，第三天或第四天药才最管用，所以今天洗最是时候。”我一看这人，原来是个虚胖子。“喝点也能管用吗？”这是一个娇里娇气的声音，看不清说话的人是谁。又不知是谁回答说：“凉了以后喝上一杯，然后睡觉，就完全不用起来撒尿啦，您可以试试嘛。”

浴池方面就叙述到这里，我把视线移向了浴室当中的大厅。嚯，多

着哪，多着哪，一大群亚当们或蹲或坐，以种种不同的姿势正在搓洗身体的各个部位，其中最使我吃惊的是两位亚当，一位仰身躺在水泥地上，瞧着高高的天窗；另一位朝下趴着，往水沟里瞧着，这是位悠闲的亚当。还有一个和尚面向墙壁蹲着，身后一个小和尚不断给他敲打着两肩。这大概是师傅和徒弟的关系，徒弟在代行搓澡的工作吧。也有正式搓澡的，看来他可能是在患感冒，室内这么热，却还穿着一件坎肩，用椭圆小桶往浴客肩上浇热水。在他的右脚的大拇指中夹着一小块用来搓身上油垢的粗绒布。在这边有一个人贪婪地抱着三个小水桶，不断向他旁边的人说："请用我的肥皂。"然后没完没了地讲着什么。我仔细一听，原来他讲的是："枪是外国传来的，是吧。古时候都是抡大刀的，外国人没胆量，所以才造出枪来。这个外国好像不是中国，反正是外国，和唐内时还没有呢。和唐内也就是清和源氏[11]嘛。听说源义经从虾夷到满洲去的时候，一个很有学问的虾夷人跟着去了。后来源义经的儿子去攻打大明国，大明国方面受不了，于是派遣一个使者来见三代将军，提出要借三千兵马，三代将军把那个家伙留下来不放他回去。这个使者叫什么来着？好像是个叫什么的使者。这样把这个使者一直扣留了两年，后来在长崎给了他一个妓女，那个妓女生的孩子就是和唐内嘛。以后他回国一看，大明已经被国贼消灭啦……"这位老兄说的都是些什么，我一点也听不懂。在这人身后有个二十五六岁满脸晦气的家伙，闷声不响地不断用热水在热敷他的大腿根部，似乎那地方生了疮，显出很疼的样子。在他的旁边有个十七八岁的人，语气粗野，不断哇啦哇啦讲着什么，他大概是这一带"书生"一流的人吧。在这个"书生"的旁边有个人背朝向这边，他那脊椎骨的关节一一凸起，活像一具僵尸被插进一根竹节杖，而且在他脊椎两侧整齐地各排列着四个炙点，活像"十六子棋"棋盘上排列的四个棋子儿。他的这些"十六子棋"的棋子儿还有些溃烂，有的还出现脓水。这样写下去，可就要写得太多了，以我的本领想写出它的十分之一也无法胜任。我正在后悔不该搞起这件麻烦事来。就在这时，入口处突然出现了一个穿着浅黄布衣裳、年龄七十开外的光

头，这个人向这些裸体怪物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说道：“嘿嘿，每次都蒙各位照顾，实在谢谢。今天天气比较冷，请各位慢慢地洗。各位可以在药水池里多泡几遍，身子就会暖和啦。喂！掌柜的！多注意点，可要保持洗澡水足够的热度呀。”他口若悬河地说了这么一大套。澡堂掌柜的也回答了一声“好嘞”。刚才那个大讲和唐内的家伙夸奖道：“这老头儿真和气哪，不这样就做不成生意呀。”我突然碰上了这个稀奇的老头儿，未免有些吃惊，所以这边的记述暂且放一放，让我专门观察一下这个老头儿吧。这老头先是看到刚从浴池里出来的一个四岁左右的小孩，就招手说：“小少爷，上这儿来！”那个小孩看见这个糟老头子有些害怕，“哇”的一声哭了起来。这老头似乎感到有些意外，感叹地说：“怎么，哭啦？说什么？怕这老头？啧，啧！”他不得已立即灵机一动，转向小孩的父亲说：“您好啊，源头儿，今天有点凉呀。昨儿晚上进到近江店的小偷该多么蠢啊。他把小门儿挖了个四方洞，你说可笑不？他什么也没有偷成就跑了。大概是碰上警察或者打更的啦。”他大大地嘲笑了小偷一番，然后又向另一个人说：“今天真是够冷的啦，您还年轻，还不太感觉冷吧？”其实是老头自己一味怕冷。

我暂时只顾注意这老头儿，不但把其他怪物们都忘得一干二净，而且把蹲在浴池里烫得难受的主人也给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就在这时，突然有人在冲澡的交界处大声喊叫。我一看，他不是别人而正是主人苦沙弥先生。主人的声音极大而且沙哑，不易听清，这当然不是从今天才这样的，不过，这次是在这样的地方，所以惹得我特别吃惊。我匆忙中想到这准是主人在热水池里浸泡得时间太长、虚火上升的缘故。这件事，如果单纯是他的病态冲动，当然不能责备他，然而他虽虚火上升，头脑却分明十分清醒，这点只要说明他为什么发出如此离了谱儿的大喊大叫，就可以了解。他是同一个不值得理睬的自高自大的“书生”争吵起来的。主人在喊叫：“你给我往后退！往我的小桶里溅水可不行！”事物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必要一定认为主人的狂叫是由于虚火上升。您可以这样解释，在一万个人当中允许有个人像高山彦九郎[12]那样来大声斥骂

山贼，而苦沙弥本人也许正是以这样的意图来演出这出戏的。不过，对手既然不以山贼自任，当然不会出现预想的结果。那个“书生”回过头来，很老实地说道：“是我先在这里的。”这是一般的回答，只表示他不想离开那个位置，不肯照主人的想法办。从“书生”的态度和语气来看，实在没有被值得骂为山贼的可能。按理说，不管主人怎样虚火上升，这点也是应该明白的。但是，主人的这番狂叫并不是对“书生”占据的位置不满，而是完全因为刚才这两个青年人毫无那种稳当劲儿，一味地讲了许多高傲自大、自作聪明的事儿，主人听了这些大动肝火。所以对方只是老老实实地回答了一句，并不想退回到板地上来。这样，主人又大喝了一声：“什么，混蛋！你怎么可以把脏水哗啦哗啦往别人的小桶里溅呢？”我心里对这两个小青年早就不满了，这时也不由得喊了声“快哉！”不过，我又觉得作为学校教师的主人，他的这一言行也不够妥当。说起来，主人性格总是过于古板，不太好。他就像烧过的煤渣一样，全是棱角，而且又死硬得很。据说在古时候汉尼拔[13]在越过阿尔卑斯山时，在进军路上有一巨大岩石阻路，妨碍军队通过，于是汉尼拔在这块岩石上浇上醋，然后用火烤，使岩石松软，然后用锯从中间将这块巨岩锯去了一大节，于是军队得以顺利通过。我想，像主人这样在药池里浸泡了那么久仍然毫不奏效，就只有浇上醋、用火烤的办法了。否则像这样的“书生”就是来上几百个，用上几十年的工夫，也不会治愈主人的顽固症的。这么多在浴池里浸泡着的人，这么多在水龙头前冲澡的人，都是脱掉了文明人所不可缺少的衣服的怪物集团，当然不能用常规来要求他们，他们可以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的胃跑到肺的地方去了，和唐内成了清和源氏，对阿民百般地不信任，这些都未尝不可。但是，他一旦从冲澡的地方上到穿衣的厅里来，就不再是怪物。因为他们回到了一般人类所生息的人世，就要穿上文明所必备的衣服。因而理所当然地必须采取人所采取的行动。现在主人站立的地方是在门槛上，是在介于冲澡地方与穿衣厅的门槛上，是本人即将回到欢言笑语、融通圆滑的世界的关键时刻。在这样的关键时刻，他还这样顽固到底，可见这

种顽固对他本人说来已经是一种不可救药的病症。既然是病，那就不是轻易可以根除的，根据在下的卑见，想要根治这种病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去求校长把他革职，一旦革职，像主人那样不会通融的人，肯定要流落街头。流落街头的最后结果就是浮浪而死。换句话说，革职对主人说来意味着死亡。主人虽然喜欢闹小病小灾，却是极不愿意死的。他只希望在不至于死的范围内，闹点小病来享受享受。所以如果威吓他说："你闹这种病会要你命的，"胆小怯懦的主人肯定要吓得浑身发抖。通过这种浑身发抖，我想他的病就会根除，如果还是不能根除，那也就无可救药了。

不管我的主人是怎样的一个傻瓜，是怎样一个不可救药的病人，但他毕竟是主人。连诗人都说"一饭重君恩"[14]嘛，我虽是猫儿，毕竟不能不关心主人的前途。由于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对主人的同情，结果放松了对冲澡场里的观察。就在这时，突然药浴池发出了嘈杂的骂声，我想："怎么这里也吵起架来啦？"我回过头去一看，出水口那里连一寸空余地方都没有，挤满了怪物，只见有毛的腿和无毛的腿都乱成一团瞎动着。这时正值初秋夕阳将没之际，冲澡场的上方笼罩着的水蒸气一直升腾到顶棚上，只能朦朦胧胧地看到这些窝乱的怪物。"太热了，太热了"的喊叫声掠过我的左右两耳，在我的头脑中嗡嗡作响。在这些声音中，有尖锐的调子、阴沉的调子、粗野的调子，混成一种难以名状的巨大的音响，充溢于浴室之内。这只能把它形容成是一种混杂与迷乱的声音，此外就无其他话好说。我茫然地被这种情景吸引住，久久没有动弹。随后这哇哇的喊声达到了已经无法形容的地步，突然在死命推来推去的人群当中站起了一个彪形大汉。他的身材比起其他老兄来足足高出三寸，不仅如此，他仰起红通通的脸膛，他的脸不知是从胡子里长出来的呢，还是脸上长出的胡子。他用破锣一般的声音喊叫道："赶快压火！赶快压火！太热啦！太热啦！"这个声音和他那副杰出于其他群众之上的尊容，使整个浴池一瞬之间成了似乎只有他一个人的局面。这简直是超人，是尼采[15]所说的超人。是群魔中的大王，是怪物中的首

领。我正在这样想着就听得浴池后面有人回答了一声：“嘿！晓得啰。”我吃了一惊，忙把视线转向那边，暗淡的光线看不太清楚，我只看见那个身穿坎肩搓澡的，正狠命地将一大堆煤扔进灶里。这一大堆煤穿过灶门发出啪啪的爆声，一下子把那搓澡的半边脸照亮了，同时灶后边的砖墙，在昏暗的光线中像燃烧起来似的闪了一下亮光。我感到实在有点瘆得慌，便赶忙从窗子上跳下，回家去了。在回家的途中，我就想：在脱掉大褂、裤衩、裙裤、力求大家都平等的这些赤条条的群体当中，还会出现个赤条条的豪杰。可见即使大家都脱得精光也还是难以实现平等的。

我回到家里一看，家里还是一派太平的景象。主人刚洗完澡，面孔红扑扑地发亮，他正在吃晚饭。我爬到廊子里，主人说：“瞧这懒懒散散的猫！这般时候也不知去哪儿瞎逛啦。”我往饭桌上看了看，别看家里穷，却放着三四样菜，其中有一条烤鱼。我不知道这种鱼应当怎样称呼，总之，它大概是昨天在“御台场”[16]一带捕捞的吧。我曾说过鱼是最不容易生病的，是最结实的。不过，无论怎样结实，这样又烤又煮，最后还是要完蛋的。真不如多病而苟延残喘，这样反而要好得多。我这样想着，坐到饭桌旁去，装成一副视而不见的样子，其实我是在心里盘算着：“一有空子，我就该捞上一把。”那些不懂得像我这样装模作样的猫儿，休想吃到香喷喷的鱼。主人用筷子夹了一两口鱼，脸上流露出鱼不太好吃的神情，随后放下了筷子。坐在主人对面的妻子，一声不吭地使着筷子，仔细地观察着主人上下颚离合开阖的情况。

突然主人向他的妻子提出一个要求：“喂，你给我揍一下猫脑袋！”

“你让我打它？干什么？”主人的妻子显出莫明其妙的神情。

“你不要管，给我打一下。”主人说。

主人的妻子说：“就这样吗？”说着她用手掌拍了一下我的头。丝毫也不疼。

“它没喊叫嘛！”主人说。

“是啊。”主人的妻子答道。

“再打一下！”主人说。

“就是再打几次，还不是一样？”说着主人的妻子又用手掌朝我的头来了一下。还是一点也不痛，我仍然默不作声。但是，他们这样打我到底是为什么，我虽然老谋深算，可还是猜不透他们的用意。如果我猜得透，便能采取相应的对策，但是主人只是一味让妻子打我，这不但使打我的主人的妻子很为难，就是挨打的我也很为难。主人两次未能如愿，多少带有不耐烦的口吻说：“喂，你要打得它叫唤！”

主人的妻子带着嫌麻烦的表情说：“你让它叫唤干什么？”说着又奉送了我一巴掌。我已经知道了对方的目的，问题就简单了。我只要叫一声，主人就会满意的。主人就是这样一个蠢货，所以惹我讨厌。如果你是为了让我叫唤，何不早点明说，省得两遍三遍地打我，只要一次就够了，我也用不着两次三次地重复挨打。如果打不是目的，那么就不应该发出“打”的命令。“打”和“叫唤”不是同一个人的事。一开始就认为我挨打就会叫唤，认为只要发出“打”的命令，就会产生含有由我做主的“叫唤”，这种想法本身就是高压的态度，是不尊重别人人格的行为，是瞧不起猫儿的态度。这倒很像视我家主人如蛇蝎一般而加以憎恶的金田才干得出的事，对于以耿直而自豪的主人说来，未免太卑鄙了。但是，说实在的，主人倒不是这样的坏人，因而他发出的这个命令也不是出于极端狡猾。我认为这只是出于主人智力的欠缺才造成的这种想法。也许那还是出于他头脑简单判断的结果：吃了饭，肚子就会胀大，割了手，就会出血，杀了人，人就会死去。所以他认为只要打我，我就会叫唤。但是，对不起，这未免不太合乎逻辑啦。如果按这个模式推论下去，掉在河里就一定淹死，吃了炸大虾就一定泻肚子，领了月薪就一定去上班，读书就一定成为大人物。如果认为都必定如此，有些人就会感到为难。认为我一挨打就一定会叫唤，也会给我招来麻烦。如果把我看成是护国寺的钟，一敲就响，那我岂不白为猫儿了吗？我在内心里首先这样褒贬了主人一通，然后我“喵噢！”的叫唤了一声。

这时，主人问他的妻子说：“刚才叫的这一声喵噢，你知道是感叹

词还是副词？”

主人的妻子对他的突然发问，什么也没有回答。老实说，就连我也认为这是主人刚才洗澡洗晕了头，才如此突如其来提出的怪问题。说起来，我家的主人在左邻右舍中是有名的怪人，甚至有人断定他是个精神病。可是主人的自信心却是不得了，他任性地说：“有精神病的不是我，世上的人才是有精神病呢。”附近的人将主人叫做喜欢狂吠的“疯狗”，主人则称：“为了维持公平，应该将那些人叫做‘蠢猪’。”看来，主人真是想维持公平哩，真拿他毫无办法呀。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人，所以对妻子提出这类奇妙的问题不过是家常便饭、小事一桩罢了。可是别人却不能不认为这是精神病患者才提出的问题。所以主人的妻子被他一下子搞懵了，一言未答。即便是我，也不知如何回答。

“喂！”主人猛地喊了妻子一声。

“啊？”主人的妻子吓了一跳。

“你适才这个‘啊’是感叹词还是副词？你说呀，到底是哪一种？”主人说。

“到底是哪一种？这种胡扯的事儿，管它是哪一种，又有什么关系？”主人的妻子说。

“没有关系？这可是当前国语家绞尽脑汁的大问题哩。”主人说。

“哟，猫的叫声都成了大问题啦？真恶心！不过你想想，猫的叫声根本就不是日本话呀。”主人的妻子说。

“问题就出在这里。这可是个重要的问题呢，这叫做比较研究。”主人说。

主人的妻子是个机灵的人，她不想多搭理主人的这种胡扯，只应了一声“是吗？”然后又接上一句：“那么，弄明白是哪一种词儿了吗？”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一时哪里弄得明白。”主人一边说，一边狠命地吃那烤鱼，顺便又吃起旁边的猪肉和芋头。“这是猪肉？”他问道。主人的妻子回答说：“是呀，是猪肉呀。”“哼！”他摆出不屑的神气，呷了一口酒，又把酒杯送到妻子面前：“再给我来一杯！”

“今天你可喝得够多了，脸都通红啦。”主人的妻子说。

“不，我还要喝！你知道世界上最长的字吗？”主人说。

“啊啊，大概就是你提过的那个‘前关白太政大臣’吧？”

“那是人名，我问的是最长的字。”主人说。

“字？是西洋的字吗？”主人的妻子说。

“嗯。”

“那我可不知道。你的酒已经喝得差不多了，赶快吃饭吧，好不好啊？”主人的妻子说。

“不，还要喝！要不要我把最长的字教给你？”主人说。

“好哇。然后可得吃饭啦。”主人的妻子说。

“Archaiomelesidonophrunicherata.”主人念了这么一长串的字。

“是你胡编的吧。”主人的妻子说。

“怎么是胡编的？希腊语哪。”主人说。

“是什么意思？把它翻成日本话。”主人的妻子说。

“我也不懂，我只知道它的拼法。往长里写，足能写成半尺多长哩。”主人说。

一般人只有喝得烂醉后，才会乱说一通，而主人却明明是在头脑清醒的情况下说这种话的，真是一大奇观。主人今晚倒是喝个没完没了，平时他最多喝两小盅，今天已经喝了四盅。本来喝两盅脸就变得红扑扑的，如今多喝了一倍，脸立刻变成了大红萝卜，满脸红通通的，看上去很难受的样子。可他仍然不肯罢休，又说：“再来一盅！”

主人的妻子不太高兴，沉下脸说：“你还是不要再喝了吧，多难受呀。”

“不，难受也得喝！今后我要练习喝酒，大町桂月劝我要多喝嘛。”主人说。

“桂月？什么桂月呀。”鼎鼎大名的桂月遇上了主人的妻子也变得一钱不值。

“桂月是现今最有名气的批评家。他劝我多喝酒，肯定是有好处的

嘛。”主人说。

“你简直是胡扯，桂月也罢梅月也罢，他劝你难受也得喝吗？未免太多管闲事啦。”主人的妻子显然不高兴地说。

“他不只劝我喝酒，还劝我出去交际，劝我风流风流，劝我去旅行旅行哪。”主人说。

“真是糟糕透啦，这样的人会是鼎鼎大名的批评家吗？哟，真让人恶心，竟然劝一个有老婆的人去风流。”主人的妻子说。

“风流也不错嘛，即便桂月不劝我，只要钱允许，我还真想去风流一下哩。”主人说。

“多亏你没有钱。你这个岁数要是风流起来，谁受得了啊。”主人的妻子说。

“既然你说受不了，我不去就是了。不过，为了这，请你多重视点我这个做丈夫的，晚饭的时候，多给我弄点像样的菜。”主人说。

“这已经是尽了全力啦。”主人的妻子说。

“是这样吗？那么好吧，只要等我进了钱，我再琢磨去风流，今儿晚上就喝到这里。”说着，他把饭碗递给妻子，让她盛饭。今晚他好像足足吃了三碗茶泡饭。

当天晚上，我也享受了一顿美餐，一共是三片猪肉和一个咸鱼头。

---

[1]英格兰南端的海滨城市，面向英吉利海峡，以海水浴场著名。

[2]日本有名的三景之一，位于京都府宫津市宫津湾的沙洲。

[3]源义经（1159—1189），日本平安末期至镰仓初期武将。

[4]一种想象的妖怪。

[5]西行法师（1118—1190），日本诗僧。原名佐藤义清。善写短歌，著有《山家集》和《御裳濯川歌合》。

[6]西乡隆盛（1828—1877），日本著名将领，武士阶级的传奇式英雄。

[7]爱好茶道的人。

[8]日本和服的裙子，男女都穿用。

[9]日本江户时代大将麾下的武士。

[10]岩见重太郎（？—1615），日本传说中的豪杰。

[11]始于清和天皇孙子源经基的源氏姓氏。

[12]高山彦九郎（1747—1793），江户后期的勤皇家。与林子平、蒲生君平被称为宽政时

代三大奇人。

[13]汉尼拔（公元前247—前183），迦太基人，古代最伟大的军事统帅之一。

[14]出自《史记·范雎传》的“一饭之德必偿，睚眦之怨必报”。见《史记》（七），中华书局版，第2414页。

[15]尼采（1844—1900），十九世纪德国哲学家，现代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

[16]江户幕府在东京湾品川建筑炮台的地方，即称品川台场。

## 八

在我说明“绕竹墙”这个运动的时候，我记得曾经提起过主人家的院子是用竹篱笆围起来的。但是请不要误会，以为在这个竹篱笆外立刻就有邻居。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有什么叫做哥儿们的人是他的邻居。别看房租很贱，苦沙弥毕竟是苦沙弥，他是不会和号称哥儿们的那类人结成邻居，同他们只隔着一道院墙亲密往来的。这个竹墙外边有三四丈的空地，空地的尽头排列着五六株郁郁苍苍的扁柏。从主人家的廊子望出去，对面是茂密的树林，给人一种主人乃是以无名的猫儿为友、消磨岁月的江湖之士的感觉。不过，这扁柏的枝头并不像所吹嘘的那样茂密，所以从其间可以清晰地看到一家名叫“群鹤馆”的公寓屋顶，尽管这个公寓名称高雅得很，其实只不过是个三四流的公寓罢了。当然，去想象住在那座公寓里的老兄们都是些什么人，是相当不容易的。如果这个小公寓可以称为群鹤馆，那么苦沙弥先生的尊居称为卧龙窟也就当之无愧了。反正叫什么名字是毋需纳税的，所以彼此尽可以取一个吓人的名字。这块宽度有四五丈的空地顺着竹篱，东西延伸七八丈左右，立刻直角拐过去，从北面围住卧龙窟。就是这个北面成了闹事儿的根源。北面原本是空地接着空地，包围着我家主人住的房子的两面。但是卧龙窟的主人自不必说，就连我也为这片空地而大伤脑筋。南面由于长着扁柏显得很像回事一样，北面并排长着七八株梧桐树。这些桐树的树干直径已有一尺左右，如果把木屐铺的老板领来，是会卖到好价钱的。但可悲的是主人是租房的房客，尽管他了解这树值钱，毕竟无法付之行动。我只能对主人深表同情。前些天，学校的工友来，砍走了一根树枝，他第二次来的时候，穿了一双桐木做的木屐，并无人问他，他却自我吹嘘说：“这就是用砍走的树枝做的。”这家伙真够得上狡猾啦。即使有桐树，不过对我、对主人一家，是连一文钱的好处也得不到的。古语中曾有句话叫做“怀玉有罪”，我们这里也可以说是穷守着桐树而一文不名，

也就是所谓“抱着金碗要饭”。干这种傻事的，不是我家主人，也不是我，而是房东传兵卫。桐树似乎在催促：“怎么还不来砍呀？怎么还不来砍呀？”但房东却根本不理会这些，只知道收房租。我和传兵卫并无宿怨，关于他的坏话，我就说到此为止。言归正传，且让我向诸位禀报一下这块地方是如何成为闹事根源的有趣故事。不过，这可千万不要对主人说，我说到哪里就是哪里。先说这块空地吧，最大的不方便之处，是它没有墙。这是一块风刮来刮去随时都可以刮跑东西的空地，是任何人不需要获得任何许可就可以自由横穿的一块空地。用“自由”两字似乎还不确切。老实说，事情如果不从原本说起，是无法了解它的起因的。如果起因不明，连大夫也无法对症下药。所以我必须从主人搬到这里的当时慢慢向各位道来。这块空地风吹过来吹过去，夏天是很凉快的，使人十分舒坦。至于不严紧嘛，一个穷教员家，也不会有被盗之虞。因此主人的房子，一切墙、篱笆以及什么梅花桩、鹿角桩之类，都是不需要的。但是我却认为这要取决于住在空地对面的人或动物是属于哪一种类。因此，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然要弄明白对面那些君子们的性质。还未弄清是人还是动物之前，就把他们称为君子，未免太性急了，不过，称他们为君子大体上是不会有错的。因为现在社会上有一种称为梁上君子的人，连这种偷鸡摸狗的人都可以称为君子嘛。当然，这里所说的君子不同于梁上君子，是不会麻烦警察的。不过，看来他们在数量上却大有文章可做，真算得上是多如过江之鲫。这是一所叫做“落云馆”的私立中学，一共有八百位君子。这所学校为了培养这些了不起的君子，每月收两元钱的学费。由于名称是落云馆，也许有人会认为这里的学生都是一些风流潇洒的君子。其实不然，其不可信之处，正如群鹤馆不会真的有白鹤飞来，卧龙窟中居然有猫儿一样。既然诸位了解号称学士或教师当中有苦沙弥这样疯疯癫癫的人，那么当然也应该了解落云馆里的君子们并不都是风流汉。如果诸位当中有人说“我不信”，那就先请到主人家里来呆上三天好啰。

如前所述，在刚搬到这里来的时候，那块空地由于没有围墙，落云

馆的那些君子们和车夫家的黑猫一样，悠悠荡荡地进入这片桐树林子里来闲聊，吃从家里带来的午饭，趴在矮竹丛里滚来滚去，反正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然后是往这里扔垃圾，什么包饭菜用的竹叶子、旧报纸，或者是旧草鞋、旧木屐，总之，凡是被称为破旧的东西，一般都是扔在这里的。一向什么都无所谓的主人，对此无动于衷，也没有提出过什么抗议。这到底是因为主人根本就不了解情况呢，还是明知道也不想干涉，这我就不知道啦。可是随着这些君子们在这所学校不断接受教育，似乎越来越不像君子了，他们逐渐从北往南蚕食这块地方。如果蚕食这个词儿用在这些君子们身上不太得体，我当然也可以不用，不过，此外就没有恰当的词儿啦。他们就像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一样，离开了那片桐树林，进军到柏树林子里来了。柏树林正好是面对主人家的客厅，假如不是相当大胆的君子们，按理是不可能采取这番行动的。一两天后，他们的大胆再加上一个“极”字，变成了极大胆。教育的功效真是可怕啊。他们不单是逼近客厅的正面，而且还在客厅的正面唱起歌来。他们唱的是什么歌，我已经记不起来，反正不是那三十一个音组成的和歌，而是一种很热闹的、俗耳更容易接受的歌。吃惊的不只是我家主人，就连我都被他们的艺术才能征服，不由得侧耳倾听。但是，我想读者也是理解的吧，所谓“叹服”和“惹人厌”，有时也是可以并存的。而不料当此之际，恰好合二为一，至今想起这件事，还感到不胜遗憾。主人大概也在遗憾吧。他不得不从书斋里跑过去，对他们说：“这里不是你们可以进来的地方，给我出去！”主人撵过他们两三次。不过，这些有教养的君子，当然不会为这点子事就老实听从的。撵走了，又进来，一进来就又唱起那闹哄哄的歌，或高声讲话。而这些君子们的谈话也与众不同，满口都是“你小子”、“去你妈的”之类的话。这样的话，在维新前据说本是属于武士的家丁、掌班的、搓澡工等人的专门知识，到了二十世纪的今天，据说已成了有教养的君子们所学的唯一语言了。有人解释说，这与过去为一般人所轻视的运动在今天变得如此受欢迎是同一现象。主人又从书斋里跳了出去，抓住一个最擅长使用这种君子口吻的人，责难他为什么

又闯进来。这位君子立刻忘了“你小子”、“去你妈的”这类高雅的语言，而使用了颇为下等的回答说：“我还以为这里是学校的植物园呢。”主人训诫他以后要注意，然后把他放掉了。说是“把他放掉”，听起来好像儿童捉弄完乌龟才放掉，这未免可笑。其实他是扯住那位君子的袖子和他讲理的。主人原以为已经这样狠狠地教育他了，大概不会再有问题。哪里想到，从女娲氏时期起，实际就总是与预期相反的，主人这次又失败了。这以后他们有时是从院子的北边进来，有时从院子前门横穿过去，或者哗啦的推开前门，家里人以为有客人来了呢，而在桐树林子那边，却发出一阵哄笑声。形势越来越险恶，教育的功效也就愈来愈明显。我那可怜的主人，深感对付不了，于是躲进书斋里，恭恭敬敬地上书给落云馆中学的校长，哀恳多少管一管他的学生。落云馆的校长也郑重地给主人送来了一封回信，说请他稍候一些日子，那里即将修一堵墙。过了几天，来了两三名工人，用了半天的时间，在主人房子和落云馆中间修起了一道三尺来高四方格的竹篱笆。主人十分高兴，以为这么一来就可以相安无事了。其实主人是个傻瓜，只靠这一点点的措施，是不可能使君子们的举动发生变化的。

捉弄人这件事说起来是最有趣的。就连我这猫儿，也时常以捉弄主人家里的小姐们为乐趣哩。落云馆的君子们来捉弄这愚笨的主人是完全应该的，而为此感到不满的恐怕只有被捉弄的本人了。如果分析一下捉弄人这一心理，则有两个要素。第一，被捉弄的一方决不可满不在乎，置之不理。第二，捉弄人的这一方，必须是在力量方面、人数方面都远远超过对方。前些日子，主人参观动物园回来，曾反复地讲过一段使他深感佩服的事。仔细一听，原来是他看见了一条小狗和骆驼吵架。据说小狗像疾风一般围绕在骆驼四周，一边跑着一边狂吠。而骆驼呢，则只当没事儿一般，仍然背着它那背上的大肉瘤，站在那里纹丝不动。不管这小狗如何狂吠，如何向它发疯，它就是不予理睬，最后小狗自觉无趣，就不再闹腾了。主人嘲笑说，骆驼这东西真是个钝感的动物。其实，这件事正好可以说明捉弄人这种情况的最好例子。不管对方怎样擅

长捉弄别人，遇上对手是骆驼，也就捉弄不成了。或者换句话说，如果被捉弄的对方是力量强大的狮子或老虎，那也就捉弄不成了。你刚一捉弄它，立刻就会被它撕得粉碎。你捉弄它，它龇牙对你发怒，而尽管发怒，但又奈何你不得，只有在这种情况的时候，捉弄才是非常愉快的。为什么说这样的捉弄才感到愉快呢？这里有各种原因。首先，可以消磨时光。人在无聊的时候，甚至会闲得数自己的胡须有多少根。据说过去被投入牢狱的囚犯，由于过分无聊，便每天在墙上重复画三角形混日子。人世上再没有什么比无聊更难使人忍受的了。如果没有什么刺激人的兴奋事件，那么活着是很难受的。捉弄这种行为，说穿了就是制造刺激来游戏的一种娱乐。不过，如果不能使对方多少有所发怒，或有所焦躁，或有所困惑，那么就不成为刺激。所以古时候那些热衷于捉弄人作为娱乐的人，不外乎是两种人，要么是从不考虑别人感情的蠢侯爷这类闲得慌的人；要么是除了自己寻找乐趣之外无暇考虑其他事儿的、头脑还处于幼稚状态、而又不知道怎样消耗自己精力的少年。当然，为了实际证明自己的优势，也有最简便的方法。比如干些杀人、伤人或者诬陷人的勾当，都可以证明自己的优势。不过，这些都是以杀人、伤人、陷害人为直接目的而采取的手段。自己的优势，只不过是在实施这些手段之后产生的必然结果而出现的现象。因此，一方面希望显示自己的优势，但又不愿意加害于人，在这种情况下，捉弄人是最好不过的了。如果不给人以少许伤害，则不足以从事实上证明自己的了不起。如果不表现为事实，那么尽管在内心里感到不冒风险，快乐也要减去大半。人总是自信的。即使是难以自信的时候，也还是要抱着自信不放。正因为如此，人总想对他人实际运用一下自己的力量，以证明自己是可信的，可以放心的。而且，越是那些不明事理的蠢材，对自己终日惶惶不安的人，越是想利用一切机会获得这份证明。这和会柔道的人总想将他人摔出去是一样的。那些在柔术上二流的人之所以总在街道上转悠，就是因为他有一种危险的想法，希望哪怕一次也好，能碰上一个不如自己的人。即使是外行人也没关系，以便狠狠地摔他一跤。除此之外，还有其

他种种原因，说下去话就长啦，所以请允许我从略。如果你还想听，那就请你带盒干松鱼来找我。我随时都会告诉你的。如果将以上所说作为参考加以推论的话，按我的想法，深山老林中的猴子和学校中的教师是最适合于被捉弄对象的。在这里，我将学校的教师和深山老林的猴子相提并论，似乎有些不太恭敬——不是对猴子不恭敬，而是对教师不大恭敬。然而他们太相似了，又有什么办法呢。如尊驾所知，从深山抓来的猴子都是用锁链锁起来的，不管它们怎样龇牙咆哮，它也挠不着人。教师虽未被锁链锁起来，但却被薪俸捆住了手脚，所以你怎样捉弄他也不碍事，他不会辞职去打学生的耳光。如果他有辞职的勇气，那么他最初就不会当教师干那种哄学生的职业了。我家主人是教师，他虽不是落云馆的教师，但毕竟还是教师无疑。捉弄他是最最合适的，是不费吹灰之力的，而且他又是个最老实的家伙。落云馆的学生都是少年，他们都很明白，捉弄人可以显示出他们了不起，作为教育的成果，他们具有当然的权利实行这样正当的要求。不仅如此，如果不捉弄人，他们那充满活力的四肢和头脑，应当如何去使用呢？在十分钟的课间休息时，他们都是一群闲得发慌的人啊。由于具备这些条件，所以学生们自然要去捉弄人，而主人自然要被捉弄。这不论让谁来说，都是十分合乎道理的。主人为此而发怒，真是极不识趣，是愚蠢透顶的。下边我就将落云馆的学生是如何捉弄主人，而主人对此又是如何的不识趣一一写下来，向您介绍一番吧。

诸位大概了解方格篱笆是怎么回事吧。它是一种既便于通风、筑起来又非常简便的墙。像我就可以从格子眼中自由自在地出入，所以筑不筑篱笆，对于我是一样的。然而落云馆校长可不是为我这只猫筑的方格篱笆，而是为了不让他自己培养的这群君子钻出去才特地请来工匠筑上的。不错，不管筑得如何有利于通风，人毕竟是无法钻过去的。人想要从这个用竹子编成的、四寸见方的窟窿钻过去，即使请来中国的魔术师张世尊，恐怕也是件大难事。所以这堵墙对人来说，无疑是起到了墙的作用。难怪主人看到这堵墙修好，认为“这下可好了”，十分高兴。但

是，主人的逻辑中却有个极大的漏洞，这个漏洞比这堵竹墙上的窟窿还要大，是个足以使吞舟之鱼都会漏网的极大的漏洞。因为主人从墙是不可逾越的这一假定出发的，是建立在既然是学校的学生，不管这墙建造得如何粗糙，只要有个名叫墙的东西，明确了区域的界限，就不必担心他们会再闯进来的假定之上的。而且即使他推翻这个假定，他也认为，纵然有人想要闯进来也是闯不进的。因为他轻率地断定，任何瘦小的少年也绝不可能钻过这种方格窟窿，从而不必担心会有人再闯进来。事实也的确如此，只要他们不是猫儿，就不会出现从这种四方窟窿钻过来的可能。他们就是想做也绝对办不到。不过，跳过来蹦过去，却是极简单的啊，反而可以成为运动嘛。

这墙修好后的第二天，就和没有修这墙以前一样了，他们从北面的墙扑通扑通地跳进来。不同的是，他们没有深入到主人家客厅的正面。因为那样一旦被追赶，逃跑时就要多费时间，所以他们事先估计好逃跑所用的时间，只在没有被捉住危险的地方打游击。他们都做了些什么，坐在东侧厢房里的主人当然是看不到的。如果想要看看他们在北边空地上荡来荡去的情景，要么打开旁门从相对方向拐个直角能看到，要么从茅房的窗子隔墙而望，除此之外别无办法。从茅房的窗子瞭望出去，他们在哪儿，做什么勾当，虽然可以一目了然，但是，即便发现了好几个敌人，也无法去捕捉，只能隔着窗子加以斥责。假如从旁门迂回突入敌阵，他们一听到脚步声，在被捉之前就扑通扑通地全部跳回到自己的领域里去了。这活像偷猎船开往腽肭兽正在晒太阳的地方去一般。主人当然不可能待在茅房里进行监视，可话说回来，他也不想开着旁门一有动静就立刻跳出去。如果他想那样做的话，他不辞掉教师的职务去专门对付那些人，是无法追得上他们的。主人所处的不利地位，一是在书斋里只能听到敌人的声音，却见不到敌人；二是通过茅房的窗子虽然能看到敌人，但出不去，无法抓住他们。看穿了主人弱点的敌人，采取了如下的战术：当他们侦察到主人在书斋里时，就尽量哇哇的放大声音来喊叫，并故意叫喊一些难听的话给主人听，而且使主人很难弄清楚这种声

音发自哪里。乍听起来声音似乎是在墙这边，有时又似乎是在墙那边，使你无法确定到底在哪里。如果主人出来了，那么或者立即逃跑，或者就站在墙那边，给主人来个不理不睬。有时主人进了茅房——我从方才起就反复使用了茅房这种肮脏的字眼，我并不认为这是我的光荣，反而觉得使我也连带丢人，不过为了记述这次战争的需要，我又不得不使用它。当敌人看准了主人进到茅房里面，便一定要在桐树林子一带徘徊，故意让主人看到他们。主人如果从茅房里发出震惊四邻的声音向他们怒喝，他们会作出毫不慌张的神色，从容不迫地撤回到根据地去。他们使用这一战术，让主人颇难应付。明明看见敌人确实进入了院内，但当主人拎着手杖前去时，却阒无一人；当他认定院内确实没有人了，可是从茅房的窗子往外一看，每次总要发现有一两个人待在那里。就这样，主人一会儿跑到后院，一会儿从茅房里向外看，一会儿又从茅房里跑到后院去，主人重复着这些动作。所谓疲于奔命，指的正是这种情况。主人终于火冒三丈，使人弄不清他到底是在以教师为职业呢，还是在以对付这个战争为职业。当他的火冒到极点时，便出现了如下事件。

一般说来，某一事件所以发生，都是由于虚火上升的缘故。“虚火上升”正如字面所示，是火在上升。关于这点，格林[1]也好，帕森斯[2]也好，就连老顽固的扁鹊，都不会提出异议。只不过上升到什么程度，又是如何上升的，却是个问题。而且，到底是什么在上升，也是个争论的问题。根据古代欧洲人的传说，据说在人的体内有四种体液在循环运行。第一，是所谓“怒液”，这种体液一旦上升，就会发怒。第二，叫做“钝液”，这种液体一旦上升，神经就会变得迟钝。第三是“忧液”，它会使人忧郁。最后是“血液”，这就使人四肢健壮。以后，随着人文的发展，怒液、钝液、忧液不知什么时候没有了，到了现在，只剩下血液还和过去一样在循环运行。所以，如果有谁虚火上升，我觉得肯定是他的血液在作怪。而且每一个人的血液的分量都是固定的，虽然根据性格的不同，每个人多少有些增减，但是大体上每一个人都保有五升五合那么多。因此，这五升五合的血液一旦上升，那么，上升所到的部位，就活

跃得十分厉害，而其他部位则会因血液缺乏而发冷。这正如同群众烧警察岗楼时，警察全都集中在警察署里，大街上连一名警察也不见踪迹一样。如果从医学诊断的角度来说，有人就说它是警察的虚火上升。那么，为了医治好这种虚火上升，必须像从前一样把血液重新分配到体内的各部位。为了做到这点，就应该将上升的虚火降下来。这有种种方法。我家主人已故的老太爷遇到这种情况，据说是用一块湿手巾顶在头上，然后将两腿伸进“被炉”[3]里去取暖。正像《伤寒论》中指出的“头寒足热乃延命息灾之征也”。这种用湿手巾顶在头上，对于长寿法来说，是一日不可缺的哩。如果不用此法，也可试一试和尚们经常用的方法。那些居无定所的沙门、游方行脚的和尚，据说他们总是在树下石上歇宿的。所谓“树下石上”，并不是为了实现他们的难行苦行，完全是为了医治虚火上升，禅宗第六祖在舂米当中想出了这个秘法。各位也可以自己试试，坐在石头上自然会感觉屁股发凉，屁股一凉，虚火就会下降。这是自然的顺序，也是无可怀疑的。这样，虽然发明了种种方法使虚火下降，但遗憾的是，还没有发明出能惹起虚火上升的良方。一般人的想法，认为虚火上升对人体是有害无益的，但也有另外的情况。根据人的职业不同，虚火上升还是非常重要的，有的人如果虚火不上升就什么事也干不成。其中最重视虚火上升的是诗人。诗人必须虚火上升就和轮船不能缺煤一样，诗人如果虚火不上升，那他只能堕落为无所事事的、除了吃饭之外一无所能的凡夫俗子。当然，虚火上升也就是疯子的别名，既然他们不成为疯子就无法混饭吃，而在舆论上又未免太难听，所以在诗人当中，并不以虚火上升来称呼它，而一致同意神乎其神地称之为“烟士比里纯”[4]。这是他们为欺骗社会制造的称呼，其实就是虚火上升。柏拉图为了吹捧他们，将这种虚火上升称之为“神圣的疯癫”，不管如何神圣，既然是疯癫，人们就不会搭理他们，所以我想，还是加给它这样一个类似新发明的成药的名字，这样对他们也许会有好处。但是，正像鱼糕的主料是山芋、雕出来的观音像原是一段一寸八分的朽木头、鸭肉面使用的材料是老鸹肉、公寓里的牛肉锅用的是马肉一

样，“烟士比里纯”其实就是虚火上升。从虚火上升这个词儿来看，应该说是一时的疯癫。虚火上升毋需送入巢鸭的疯人院，因为它只是短期疯癫罢了。不过，要使自己短期疯癫不是件容易的事。一辈子的疯子不难找到，但要找一个面对稿纸一握起笔来就临时发疯的人，这对万能的神来说，似乎也相当费力，轻易造不出一个来。既然神造不出来，那就只能自己动手来制造啦。正因为如此，所以自古以来直到今天，寻找虚火上升或者下降的办法，同样伤透了学者的脑筋。有的人为了获得“烟士比里纯”，每天要吃十二个涩柿子，这是从“吃了涩柿子就会便秘，便秘了肯定会虚火上升”这一理论推论而来的。同时，也有的人拿着烫好了的一壶酒跳进浴缸里，以为在热水中喝上几口酒肯定会虚火上升。根据此人说法，如果此法还不灵，他相信只要烧上一澡盆葡萄酒，跳进去便能立见功效。可惜那人是个穷光蛋，所以始终未能付诸实施，就一命归天了。最后还有一种人，想到只要模仿古人就能产生“烟士比里纯”，这是应用这样一种学说：只要模仿某人的态度和动作，模仿者的心态就和那人相似起来。也就是说，模仿喝醉酒的人那样唠唠叨叨个没完，模仿不知不觉也就觉得仿佛是喝醉了一般。参禅的人，在一炷香燃尽之前，耐住性子，也会觉得自己仿佛真成了禅和尚。因此，只要模仿一下早就有了“烟士比里纯”的名家的一举一动，那他肯定就会虚火上升。据我所知，雨果[5]是躺在快艇上思索文章立意的，所以只要坐在船上双眼注视着碧空，保证一定会虚火上升。听说斯蒂文森[6]是肚皮贴床，趴着写小说的，所以只要趴着动笔，肯定也会虚火上升。这样，虽然各式各样的人想出了各式各样的办法，但还没有一个人取得成功。在目前的情况下，人为的虚火上升，已成为不可能的事，虽属遗憾，但也是毫无办法的。当然产生“烟士比里纯”的时机，迟早是会到来的。我殷切希望为了人文的发达，这一时机越早到来越好！

关于虚火上升的解释，我想这已满够了，下边就要谈事件的正题了。不过，任何一桩大事件发生之前，总要发生一些小事件的。只叙述大事件而漏掉小事件是历来历史学家常有的弊端。主人的虚火上升也是

每碰上一次小事件就上升一层，终于惹出了大事件。基于这个道理，如果我不把它的发展过程条理清晰地叙述出来，那么就不容易了解主人是怎样虚火上升的。了解得不彻底，主人的虚火上升就会空有虚名，社会上也许会瞧不起主人，认为他的虚火上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难得有这么一次虚火上升，如果不被人们推崇是一次十分了不起的虚火上升，岂不是让人泄气吗？下边叙述的事件，不论大小，对主人来说都不见得是光荣的。事件本身既然谈不上光荣，那么起码在虚火上升这一点上，最好能充分证明这是货真价实的虚火上升，是不比别人落后的虚火上升。我的主人并不具备向他人夸示什么的性格。如果不把他的虚火上升拿来炫耀一番，那就没有值得我费力去写的东西了。

群集于落云馆的敌军近日发明了一种达姆达姆弹，每当十分钟的课间休息或放学之后就向北边的空地发射炮火。这种达姆达姆弹，一般将它称之为球，用一个大的、类似厨房用的捣棒似的东西作为发射装置，任意向敌阵发射。别看它是达姆达姆弹，由于它是从落云馆运动场发射出来的，所以不必担心它会击中整天蜷伏在书斋里的主人。虽说是敌人，也不能不意识到这弹道是太远了，不过这是一种作战策略，据说在旅顺战斗中海军进行了间接射击从而建立了伟大的功勋，既然是这样，那么滚进空地来的球，也不见得收不到战果。更何况每打出一球，则竭尽全军之力，“哇”的发出一种威吓性的音响。主人遭受惊吓的结果是四肢的血管收缩，当他烦闷至极时，他那全身走投无路的血，必然就上升。可以说敌人的这一计谋是相当巧妙的。据说古时候希腊有个名叫伊斯基拉斯的作家，此人具有与学者、作家相同的脑袋。我这里说的学者、作家共同的脑袋是指秃头。为什么人们的头都会秃呢？无疑是因为营养不良而使头发失去了生长活力的缘故。学者和作家使用头脑最多，而且一般又都是穷得要命的。所以学者、作家的头一概都是光秃秃的。伊斯基拉斯也是一位作家，所以自然也是个秃头。他有着一个光溜溜的、和金橘一样发亮的脑袋。可是有一天，在阳光照射下，这位老兄摇晃着他那一向光秃秃的脑袋——脑袋是不可能时而光秃秃的，时而不

秃，因此，只能说它是一向光秃秃的脑袋——走在大街上。差错就出在这里。秃头经日光一照，从远处一看，显得特别锃光发亮！树大招风嘛。他这个锃光发亮的脑袋当然也得招点什么来。这时，在伊斯基拉斯的头上正飞着一只苍鹰，仔细一看，这只苍鹰的爪子正紧紧地抓住一只小乌龟，这大概是它刚刚捕获的。乌龟、甲鱼这类东西味道当然是极好的。可是从希腊时期起，它们都带上一个硬壳儿。不管多么好吃，带着壳儿总是吃不成的。大对虾有一种带皮烤的名菜，但是带壳儿炖乌龟这道菜至今还没有过，肯定当时也是没有过的。即使老练的苍鹰，对于如何处置这乌龟也感到有些棘手。就在这时，在遥远的下界有个发光的东西。这时苍鹰认为机会来啦，它想如果把这个乌龟扔在这个发光的东西上边，那么乌龟的壳儿肯定会摔碎的。等壳摔碎了后，再飞落下去，就可以饱餐一顿乌龟肉了。它想好之后，便瞄准将乌龟从高处毫不客气地扔在这位作家的头上。不巧这个作家的头比起乌龟的壳来要软得多，结果秃头被打得粉碎，有名的伊斯基拉斯就这样悲惨地死去了。这个姑且不去管它，令人不解的是这只苍鹰的想法。它是明知道这个光秃秃的东西是作家的脑袋而故意将乌龟扔上去的呢，还是误认为是块光秃秃的石头才扔上去的？根据答案的不同，既可以将落云馆的敌人和这个苍鹰作一个比较，也可能无法比较。主人的脑袋既不像伊斯基拉斯的脑袋那样锃亮，也不像那些声誉极响的学者们的脑袋那样闪闪发光，然而他既然高坐在六叠大的、号称书斋的屋子里，把一些难读的书本举在他自己的面前，那么就应当把他看成是学者与作家的同类。既然是这样，主人的头之所以还未光秃，并不是因为他不具备秃头的资格，而是在不远的将来，秃头的命运肯定会落在他身上。这样看来，落云馆的那些学生们以这个头为目标，集中了他们的那个达姆达姆弹，不能不说是一种最切中时宜的策略。如果敌人将这一行动持续上两周的话，那么主人的脑袋由于恐怖和烦恼，必然也会营养不良起来，必然会变成像金橘、铁壶、铜釜那样的圆球模样。假如再多炮击两周的话，那么金橘无疑会被击得稀巴烂，铁壶会被击穿，铜釜也会被击出裂缝来。看不到这种明如观火的

结果，还想尽一切办法和敌人血战到底的，只有那傻瓜苦沙弥先生本人了。

一天下午，我照例到廊前午睡，做了一个自己变成了老虎的美梦。在梦中我命令主人说：“拿鸡肉来！”主人赶忙答应，立刻小心翼翼地拿来了鸡肉。这时迷亭也来了，我对迷亭说：“我想吃大雁，你到雁锅铺去，给我买一份来！”迷亭照例还是用那种胡乱开玩笑的口吻说：“您要是和腌芜菁、椒盐饼一齐吃，那大雁就更有味道啦。”我张开大口，发出“哼”的一声来威吓他。迷亭脸色立刻变得苍白，赶忙说：“山下的雁锅铺已经歇业了，怎么办呢？”我说：“要是那样，我对付着吃牛肉吧，你赶快到西川铺去给我买一片牛里脊来！不快些，我就先把你吃了！”于是迷亭连忙拉起长袍跑了出去。我由于身体突然变大，在廊子里躺着，将廊子塞得满满的。我等待迷亭回来，忽然整栋房子发出了一个很大的声响，我被吓得没吃成那十分难得的牛肉就从梦中醒来了。这时，刚才还战战兢兢在我面前低首下心的主人，此刻完全变了个样。他猛地从茅房里跳出来，狠狠地踩了我的肚子一脚。我大为奇怪，只见他拖上到院子里用的木屐，转过旁门，向落云馆方向飞跑而去。我刚刚从梦中的老虎变回到猫儿上来，自己也觉得怪滑稽的，有些不好意思。但由于主人这一吓人的气势和肚子挨了他怪痛的一脚，我立刻忘掉了刚才变成老虎的美梦。我强忍着疼痛，心想：“这回主人亲自出马了，有好戏看啦！”于是我紧跟在主人身后来到了后门。我听见主人一声大喝：“小偷！”只见一个十八九岁的、非常健壮的戴着制帽的小伙子，正在从方格的篱笆向外跨越。我想：“啊呀，太晚了。”只见那小伙子采取跑步的姿势，不顾命地飞跑着。主人看到自己喊的这声“小偷”很奏效，便又高声喊着“小偷！小偷！”追了上去。但是为了追上敌人，主人不得不从这墙跳过去。可是主人如果深入对方的重地，自己可就成了小偷啦。前边已经说过，主人是个有名的虚火上升者。他既然这样一鼓作气地追赶小偷，看起来是已经下了决心，即使自己变为小偷也要猛追到底。于是他一直追到了墙根，还毫无折回的样子。就在这再进一步他就

踩入了小偷领域的千钧一发之际，敌军当中有一位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将官不慌不忙地出马了。他与主人隔着篱笆在谈着什么。我仔细一听，原来他们在进行毫无意义的谈判。

“那是我们学校的学生。”小胡子说。

“既然是个做学生的，为什么闯到别人家的庭院里来？”主人质问道。

“不。因为皮球飞进去了。”小胡子说。

“为什么不事先打招呼就进来取？”主人说。

“以后我会提醒他们的。”小胡子说。

“那好吧。”主人说。

我原以为这场谈判一定会出现龙争虎斗的壮烈场面，结果想不到就这样以散文式的交涉，无事地了结了。主人那股劲头，只是表现在来势凶猛上，到了关键时刻，就总是这样虎头蛇尾，就像我从当老虎的梦境中一下子恢复到现实中的猫儿来一样。我说的小事件就是指这件事。在叙述完这件小事后，按照发展顺序，我当然得讲大事件了。

主人俯伏趴在通往廊子纸门的客厅里想着什么事儿。大概是在考虑怎样对付敌人的防御策略吧。落云馆好像正在上课，运动场上格外安静，只有在校舍内的一间教室里教师讲授伦理课的声音一清二楚，真是吐音朗朗，讲得十分动听。我仔细一听，讲课的人正是昨天代表敌方亲自出马担当谈判的那位“将军”。

“……这样，所谓公德是十分重要的，我到过国外，不管是法国、德国，还是英国，不管在哪儿，没有一个国家是不讲公德的。而且不管是什么样的下等人，没有人不重视公德的。可悲的是，我们日本在这点上比不上人家外国。在诸君当中一提起公德，也许有人会认为它是从外国进口的新东西。其实这样想是极大的错误。古人也说过：‘夫子之道以一贯之，忠恕而已矣’嘛。这个‘恕’字，换言之，就是公德之所由来者。我也是人，有时也想大声唱一唱。但是当我正在读书时，听到邻室的人放声歌唱，我就再也没法读下去了。因此，即使我自己想要高声朗

诵《唐诗选》、使心里畅快一些的时候，如果邻室里有别人，他像我那样受不了噪音，我就会觉得对不起他。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控制自己。希望诸君也尽量遵守公德，只要认为有可能妨碍别人的事，就坚决不要做……”

主人侧着耳朵聚精会神地听着这番讲话。当他听到最后这句话时，不由得微微一笑。这里，我得对这“微微一笑”稍作解释。一个玩世家读到这里，很可能认为这里边含有讥讽的意味。但是我家主人决不是那样苛刻的人。与其说他待人苛刻，还不如说他是一个智慧不太发达的人。说到主人为什么发笑，这完全是由于他感到高兴而笑。一个做伦理教师的人，既然这样痛切地训诫他的学生，那么肯定今后他再也不会遭受达姆达姆弹的袭击了。这样，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他的头也不致变秃了。虚火上升的症状即使一时不能痊愈，只要到了一定时候，也会逐渐恢复的。由于他断定以后再也不用拿湿手巾顶在头上，两脚伸进被炉里去，也不用担心要在树下石上露宿了，所以他才微微一笑。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仍然正直地认为借钱一定要还的主人，当然会以老老实实的态度来倾听对方教师的这番讲话的。

过不多久，似乎到了下课的时间，那位伦理教师的讲话戛然而止。其他教室里的授课也同时结束了。于是刚才还紧紧关在教室里的八百位好汉，一下子哇地高喊着，从建筑物里飞跑出来，那种气势，和捅掉一尺多长的大马蜂窝毫无两样。他们一起嗡嗡、哇哇地叫喊着，从窗子、拉门、能开阖的小门，还有只要能够钻出去的窟窿里争先恐后、毫不停留地蹦了出去。这就是大事件的开端。

首先让我从这群马蜂的阵势讲起。有人说这样的战争还会有什么阵势可言，其实这样说是不对的。一提到战争，一般人就会想到沙河、奉天，或者旅顺，好像其他地方就不会有战争似的，一讲到稍微带点诗味的野蛮人，立刻就会联想起阿喀琉斯[7]拖着赫克托尔的死尸围绕特洛伊城墙绕行了三圈，或者联想起燕人张翼德在长坂坡横着丈八长矛，喝退了曹操的百万大军这一类夸大其词的事儿。联想当然可以随本人的便，

但认为除此之外，就没有称得上是战争的想法，却是极不恰当的。也许太古蒙昧时期才会进行这类胡闹的战争。但是，在太平的现今，在大日本国帝都的中心，那样的野蛮行动已属于不可能出现的奇迹。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动乱，不必担心会超出焚毁警察岗亭的程度。由此看来，卧龙窟主人苦沙弥先生和落云馆内八百健儿的战争，在东京满可以称得上是大战了。左氏在叙述“鄢陵之战”[8]时，首先是从敌人的阵势说起的。自古以来，凡是叙述巧妙的文章，采取此类笔法是一般公认的通则。正因为如此，在下要先讲叙一下马蜂的阵势也就不足为怪了吧。还是先说一说马蜂的阵势吧：在方格篱笆的外侧，站着纵向排列的一队。这些人似乎带有将主人诱入战斗圈的任务。“他不投降吗？”“不会，不会。”“这不灵，这不灵。”“他不出来呀。”“是不是搞不动他啊？”“哪里会搞不动啊！”“大家一齐吼起来！”“汪、汪。”“汪、汪。”“汪、汪。”以后便是全队一齐呐喊。离纵队右边一点，在运动场上，炮队占据着已布置好的有利阵地。一个脸朝向卧龙窟的将官，手里拿着一个很大的捣棒在那里摆好了架势。在他对面，和他隔有三四丈远的地方又站着一个人。在手执捣棒人的后面，又有一个人，这人脸朝着卧龙窟直挺挺地站着。这样，成一条直线面对面站着的就是炮手们。据说这是进行垒球练习，决不是战斗准备。我可是个不懂垒球为何物的文盲。但是，我听人讲，这是从美国进口的游戏，如今流行于我国中等以上学校，是最受人们欢迎的运动。美国这个国家是个专门琢磨出新奇事儿的国家，所以把球当成炮战来用，也就不足为怪了。也许它出于好心，才特地教给日本人这种骚扰邻里的游戏的吧。也许对美国人说来，它真的被作为一种竞技运动，但即使真是竞技，它既然具有足以惊扰四邻的性能，那么根据用法的不同也满可以充做炮击之用。据我亲眼观察，只能认为他们是企图利用这一运动方法来取得炮火的功效。事物由于说法不同，本是可以变来变去的。既然有的人可以借慈善之名进行诈骗，有的人借吹捧“烟士比里纯”，来对虚火上升作自我欣赏，那么就难免有人想要在垒球比赛的名义下进行战争。某些人所作的解释是专指社会上一般的垒球，而现在我

所记述的垒球，只限于这种特殊场合的垒球，也就是攻城的炮击战。下边我介绍一下发射达姆达姆弹的方法。在排成一条直线的炮列当中，一个人用右手握着达姆达姆弹，扔向手执捣衣棒的人。这达姆达姆弹是用什么东西制造的，局外人不得而知，是一种又硬又圆、类似石头弹的东西，用皮革严严实实地包住，然后缝制而成的。上面已经交代过，这种炮弹一旦离开炮手的手，带着风声向前飞去时，站在对面的那个人便立即抡起捣衣棒，狠命地把它打回去。偶尔也会没有打中，炮弹飞走了。不过，在通常情况下，总会发出“砰”的一声巨响把炮弹反弹回来。它的劲儿非常大，足以使患有神经性胃病的主人头脑炸裂。炮手们就这样算完成了任务。但在周围，在附近站着的起哄者和兼充援兵的人，则如云霞一般紧紧伴随着炮手们。只要木棒打中了球，他们立刻就哇哇叫好，大声鼓掌，或者高喊“好啊，好啊！”或者说什么“不是打中了吗？”有的则说：“这回管用啦。”又有的却说：“看你还老实不老实！”“投降不投降？”光这样还算是好的，这反弹回来的炮弹，三次之中必有一次会滚进卧龙窟的院子里，因为如果炮弹不滚进来，那他们攻击的目的就达不到了。近来到处都在制造这种达姆达姆弹，但价格还是很贵的。虽说是战争炮手也不会无限制地得到炮弹，大体上一队炮手只能分到一两发，不能每射一次就消费掉一个炮弹。于是他们专设了一个“拣炮弹的”小队，将炮弹拣回来。落弹的地点好，拣回来当然不用费力，但如果打到草地里或打到人家的院子里，那就不是轻易能拣回来的。所以在平时，他们为了节省劳力，尽量把“炮弹”往容易拣回的地方打，但现在的情况恰好相反。目的已经不是游戏，而是在于战争。所以他们故意把炮弹打进主人的院子里。既然落在院子里，当然得进院子里来拣。进院的最简便方法，就是跳过篱笆墙。他们在墙内一折腾，主人就会发怒，否则只有卸甲投降。而主人一发怒，脑袋就会越来越秃。

这一次敌军打来的炮弹瞄得很准，它从方格篱笆上飞过来打得桐树叶子簌簌散落，命中了第二道城墙的竹编篱笆上。好大的一个声响！牛顿的第一运动律曰：“如不加以外力，一旦开始运动的物体则以同等速

度直线向前运动。”如果物体只按这个运动公式来运行的话，那么主人的头恐怕这时会和伊斯基拉斯的头落入同一命运。所幸牛顿在发明第一公式之后还造出了第二公式，所以主人的头在千钧一发之际总算保住了。牛顿的运动第二公式曰：“运动的变化与所加的外力成正比，而且产生于其力所作用的直线上。”这到底是说什么，有点不容易弄懂。不过从达姆达姆弹穿透竹篱笆、撞破纸拉门而未能敲碎主人的头来看，他肯定是托了牛顿的福。又过了一会儿，果然不出所料，有人闯进院子里来，一边说着：“是这儿吗？”“恐怕还要靠左！”一边发出用棍子敲打矮竹丛的声音。每次敌人闯进主人的院子里来拣达姆达姆弹的时候，总是要发出特别大的声音。如果悄悄进来、悄悄拣走，那就达不到最主要的目的了。达姆达姆弹可能是贵重的，不过捉弄主人则要比达姆达姆弹更为重要。其实，他们从远处就能弄清炮弹的着弹地，打中竹墙的声音也听得出，打中哪里也清楚得很，所以只要规规矩矩去拣，完全可以拣回来的。根据莱布尼兹[9]的定义，空间是能完成同在现象的一种秩序。甲乙丙丁在任何时候都是按同一顺序出现的。柳荫下一定会有泥鳅，蝙蝠离不开月亮，墙根上配一个球也许不协调，但是在每天都把球扔进别人家院子里来的人，他们已经习惯于这种空间排列，只要一看就会发现球在哪里。他们如此折腾，无非是出于要和被动挨打的主人一决雌雄的策略罢了。

既然这样，被动挨打的主人不管怎样也不得不应战了。方才在客厅里听学校讲伦理学还发出会心一笑的他，这时突然而起，迅速跑过去，一下子俘获了一个学生。这对主人说来，的确是了不起的战果。战果是不错，不过他一看，抓住的只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他作为长满胡子的主人的敌手未免太不协调。不过，主人大概认为这已经足够了，对方未认错，主人把他硬扯到廊子前面来。这里，有必要说几句敌手采取的策略。敌手看到主人昨天那个气势，已经觉察到主人今天必然会亲自出马。到那时，一个大个子万一没有逃掉，被主人捉住，问题就麻烦了。因此最好是让一年级或二年级的少年来拣球，以避免危险，即便主人捉

住了少年，絮絮叨叨地搬出一大堆理儿来，也不会影响到落云馆的名声。而且主人以这样的小青年为对手，毫无大人气概，只能加重他的耻辱。敌手就是这样盘算好了的，按普通人的想法，这当然也是合乎情理的。只不过敌手却忘掉了应该把主人并非普通人这一点也盘算在内。主人如果有这类常识，就是昨天也不会跳出去了。人一旦虚火上升，就会变普通人为非普通人，会使一个有常识的人变为没有常识的人。不管是妇女还是孩子，也不管是拉车的还是赶马的，如果能分辨这个界限，就不会以虚火上升来夸耀自己了。如果做不到像主人那样，将俘获一个不值得搭理的一年级学生来作为战争的人质，那么他就不可能算入虚火上升家的行列中。可怜的是那个俘虏，他只不过是受高年级生的命令，担当了“拣球儿”小兵的差使，偏偏运气不佳，被没有常识的敌将、虚火上升的天才堵住了，他还来不及跳墙就被扣留在廊子前头。这样一来，敌人方面就不好再若无其事地看着遭受耻辱了，于是争先恐后地跳过方格子墙，从旁门一起闯入院子里，其人数大约足有一打，一个接一个地排立在主人面前。他们大多不穿上衣和西装背心，只穿挽着袖子的白衬衫，有的则交叉着胳膊。也有的则只是勉强应付地将一块洗退了色的棉绒布披在背上。然而也不尽然，也有的人很时髦，穿着白帆布沿上黑边、当胸绣上黑色带花样外文的上衣。看来不管哪一个都是具有万夫不当之勇的猛将，摆出一副“吾等乃从丹波国矮竹山新来此地者也”的架势。他们个个体魄强健，一身黑肉，把他们送进中学念书实在有些可惜，如果让这些人做渔夫或船老大，肯定对国家有利。他们好像约好似的，都光着腿，把短裤卷得老高，那样子活像是来邻近救火的。他们一字排在主人面前，全都一声不吭，主人也默不作声，好大一会儿，在双方互相瞪视之中隐含着一股杀机。

“你们这些家伙都是小偷吗？”主人开始询问，气势豪壮得很。那股怒气看上去就像是用臼齿咬响了炸炮，火焰从鼻孔中喷射出来似的，因此鼻翼扇动得十分厉害。那越后地方狮子舞中狮子的鼻孔，大概是模拟人在发怒时的鼻子形状制作出来的吧。如果不是那样，是不可能造出那

样吓人的鼻孔来的。

“不，我们不是小偷，是落云馆的学生。”一个人说。

“撒谎！落云馆的学生哪会不打招呼就闯进人家的院子里来的。”主人说。

“我们不是都戴着带校徽的帽子吗？”又一个人说。

“那是假的！你们既是落云馆的学生，为什么往里乱闯？”主人说。

“球飞到院子里来了嘛。”其中一个回答。

“为什么让球飞到院子里？”主人又问。

“它就飞进来了嘛。”回答道。

“真是不讲理的家伙。”主人说。

“以后注意就是，这次请原谅。”一个人说。

“不知是哪里来的，也不知你们是谁，随便跳墙闯到院子里来，我能轻易饶过你们吗？”主人说。

“不过，我们真的是落云馆的学生。”一个家伙说。

“落云馆的学生？几年级的学生？”主人问。

“三年级的。”他们回答。

“真是这样？”主人问。

“嗯。”他们一起回答。

主人回过头去，喊了一声：“喂，来人啊！”

崎玉县出生的厨娘阿三打开纸门，探出头来，“嗯，”她应了一声。

“到落云馆去，给我叫个人来！”主人说。

“叫谁来啊？”阿三问道。

“谁都可以，叫一个来。”主人说。

厨娘虽然应了一声“嗯”，但是由于院子里这番奇异的景象和捉摸不透打发她去的真意，加上方才事件发展得太奇怪，所以她站又不是坐又不是，只是嘻嘻地笑着。主人本来以为正在从事一场大战，自己正在充分发挥着虚火上升的本领。但哪里料到为自己使唤的理当支持自己的这个女人，不但不用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这一事件，反而在自己发出吩咐

后，竟然嬉皮笑脸地听着，一动也不动。主人越发虚火上升了。

“不是说了吗？叫谁来都可以。校长也行，干事也行，教务主任也行！”主人有些光火地说。

“您是说叫校长来……”因为这个厨娘只知道“校长”这个词儿。

“校长也行，干事也行，教务主任也行，方才不是说了吗？怎么，听不懂？”主人更加添上几分怒气。

“如果谁也不在，将听差叫来也行吗？”阿三问。

“胡说！听差能懂得什么！”主人喝了一声。

事情已到这步田地，厨娘大概是觉得已经再没有办法了，便“嘿”了一声走了。她还是没能弄懂打发她去的真意所在。我真为她担心，她会不会把学校的工友给拉来。谁料想那位教伦理的教师这时却从正门走了进来。主人等来客从容就座之后，立刻开始了谈判。

“适才此辈闯入鄙宅之内……”主人使用了和旧戏《忠臣藏》相仿的古风的词儿，“其果真为贵校的学生吗？”这下半句多少带有讽刺的口吻。

这位伦理先生似乎不为这种话所动，大大方方地逐个看了一遍排在院子里的勇士们，然后又把目光移回到主人这方面来，作了如下的回答：

“不错，均为鄙校的学生，我是始终训诫他们不要出现此等事的，实在太不像话。喂，你们为什么要跳墙呀？”

学生毕竟是学生，看来在伦理老师面前无言可对，没有一个人说话，都老老实实地聚到院子角落里，活像遇上风雪的羊群，规规矩矩地站着。

“你们的球进入我这宅院里来，也是在所难免。紧挨着学校住嘛，球总会飞进来的。不过……也太不讲礼貌了嘛。即使跳墙来，如果安安静静地拣走，别吵人，我还可以原谅嘛……”主人说。

“您说得太对了。我经常提醒他们，无奈人数众多……喂，你们今后不注意可不行呀，如果球飞进来，你们应该打个招呼从正门进来拣，

听明白了吗？无奈学校太大，竟给我找事儿，真没办法。不过，从教育上说，运动是必要的，鄙人也很难加以禁止。允许他们运动吧，又会给您添许多麻烦，这点请您一定多多海涵。不过，今后我一定让他们走正门，向您打过招呼以后再拣。”这回是教伦理的教师说道。

“哪里，您这样通情达理，那就行了。球怎么扔都没关系，只要招呼一下，从正门进来，就没问题。那么，这些学生我就交还给您啦，请您带回。哎，特地把您请来，实在对不起。”主人照例是他那老一套，虎头蛇尾地向对方客气一番。伦理先生带领这些丹波国矮竹山来的勇士们从正门回到了落云馆。我所说的大事件就这样告一段落。如果有人笑话说：“什么呀，这也算得上是大事件？”那就由他笑好了。这只不过是对他那种人说来不算大事件罢了。我是在写我家主人的大事件，而不是写其他什么人的大事件。如果有人讥笑说：“这是有头无尾、强弩之末。”那我请这位讥笑的人千万要记住：这就是我家主人的特色。还请记住：主人之所以成为滑稽文字的材料，也正在于他具有这一特色。如果说主人是以十四五岁的小家伙为对手，未免太糊涂的话，那么我同意，我也是和主人一样糊涂，所以大町桂月评我家主人说：“免不了还带有稚气。”

我在前边已叙述了小事件，现在又讲述了大事件。下面我想将产生于大事件之后的余波描绘一番，作为这一事件整个过程的结束。我所写下的所有事情，也许有的读者认为是我信口开河、乱说一通，其实我可不是那种轻率的猫儿。我的一字一句不但包含着伟大的哲理，而且如将这一字一句连起来读的话，就会觉得它首尾一贯、前后呼应。即使原先将它当做闲言碎语、漫不经心读过的人，再读一遍，就会立即改变原来的看法，感到这是有道的高僧们做出的极其重大的垂训，因此决不可以采取那种非礼的态度，即不是卧读，就是伸腿舒脚，一目五行地读。据说柳宗元每读韩退之的文章时，总是用蔷薇水来净手的，所以对我的文章，请你们自己掏腰包买来读，千万不要做那种借友人读剩下的来穷对付那种不光彩的行为。下边我要讲的，虽然我说是事件的余波，但如果

您认为既然是余波，那肯定无聊，不必读了，那您就会后悔不迭。所以务必请您仔细读完。

发生大事件的第二天，我产生了散步的雅兴，便逛街去了。当时，在对面胡同里拐弯的地方，金田老爷和铃木家的阿藤先生正站在那里谈话，金田君坐着车正回家来，而铃木君则在金田君不在家的时候去拜访了，但往回走时，两人照了面。近来，金田公馆对我来说已不新鲜，所以我轻易不往那个方向溜达，这次见到金田君还是很高兴的。我也好久没有看见铃木了，这次可让我从侧面一睹其风采了。我这么下了决心后，便慢慢腾腾地走到两位先生的旁边，他们的谈话自然也就灌到我的耳朵里。这可不是我在偷听，只能怪他们在谈话啊。金田君是个不惜雇密探来窥测主人动静的、好心眼儿的家伙，所以即便我偶然拜听了这位老兄的谈话，也不用担心他会发怒。假如他发怒，那他就是不想承认万事要半斤八两地公平对待。总之，我听到了这两位老兄的谈话。我并不是想听而听的，而是根本不想听，然而谈话却偏偏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方才我已经去过府上了，在这里正巧遇上了您，太好啦。”这位藤先生毕恭毕敬地不断低头行礼。

“唔，是这样啊？老实说，我前一阵子就想和你见面哩。这好极啦。”金田君说。

“嘿，这就太巧啦。您有什么吩咐？”阿藤先生忙问。

“不，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本来是无所谓的事儿，不过非你办不成呀。”金田君说。

“如果我能尽力的，我一定给您办。到底是什么事儿？”阿藤先生说。

“唔，这个嘛……”金田在寻思着。

“那么，这样吧，在您方便的时候我再来一次，您看什么时候合适啊？”阿藤先生说。

“不，其实是小事一桩。那么，你既然愿意帮忙，我就托你吧。”金田君说。

“请，请千万不要客气……”阿藤先生毕恭毕敬地说。

“就是那个怪人啊，对啦，就是你过去的那个朋友嘛。叫什么来着？是叫苦沙弥吧？”金田君说。

“唔，苦沙弥怎么啦？”阿藤先生问。

“也没什么。不过从那次事件以来，我总感到心里不痛快。”金田君道。

“可不是嘛。这完全是由于苦沙弥太傲气了。他本来应当考虑考虑自己的社会地位嘛，太不识相了。”阿藤先生说道。

“问题就在这儿嘛。说什么不对金钱磕头，实业家算老几？说的全是这种傲慢不逊的话！所以我想，你不服气就让你尝尝实业家的厉害。这一阵子我已经稍微惩治了他一下，不过，他还是硬挺着呢。真是个顽固透顶的东西，哎，真想不到啊！”金田君说道。

“真是个缺乏利害观念的家伙，打肿脸拼命充胖子。他这人一向就是这个怪脾气，根本不懂得算算自己是否会吃亏，所以难调理。”阿藤先生说。

“啊哈哈，的确是难调理哩。我想了好多招数，最后终于让中学生搞了他一家伙。”金田君说。

“这主意妙极啦，怎么样，见点效了吗？”阿藤先生问道。

“这回，这家伙也有点受不了啦，用不了多久，肯定他就得认输。”金田君满有自信地说道。

“那太好啦。别看他狂妄，一人难敌四手嘛。”阿藤先生说。

“对啰。他一个人能成什么气候？我这一手，好像够他受的，所以我想让你去看看他现在怎么样了。”金田君说。

“是这件事儿呀。好，这很容易。我马上就去看看他的情况，我回来立刻向您报告。肯定会十分有趣的，那个老顽固也会意气消沉，这一定是大有看头的。”阿藤先生说。

“啊，既然那样，回来的时候你再来一次。我等你。”金田君说。

“那么，我就失陪了。”阿藤先生说。

好家伙！这次事件原来也是个阴谋。不假，的确实业家的势力是伟大的。为了使本来瘦得像块焦炭似的主人虚火上升，为了使主人在难受之余脑袋变得苍蝇也可以在上边打滑，为了使他的脑袋陷入伊斯基拉斯同样的命运，所有这一切，都是实业家的力量。地球以地轴为中心进行运转，我不了解这是什么力量在推动它。不过，推动整个社会的，千真万确是金钱。懂得这种金钱的力量并能自由发挥金钱威力的，除了实业家诸君之外，再也没有别人了。太阳平安地从东方升起，平安地向西边落下，这也全托实业家的福。我过去受不明事理的穷措大收养，一直不了解实业家的好处，这实在是太粗心大意了。从这点来说，冥顽不灵的主人这次恐怕也不能不有所醒悟吧。如果他死死地坚持他那顽固不化的主意，那就太危险了。主人的最贵重的生命就不保险了，不知道他见到铃木君以后是怎么说的，主人到底醒悟到什么程度，这只有根据两人见面的情况，才会分明。这样，我一刻也磨蹭不得了。我虽是只猫儿，但关系到主人的命运，我当然放心不下。我赶忙抢在铃木君之前，先回到家里。

铃木君一向是个很会应付的人。他连牙缝都不漏今天见到金田的事，不断说些不痛不痒的闲话，显得满面春风。

“你的气色可不大好呀，是不是有些不舒服呀？”铃木家的阿藤先生问。

“也没什么特别不舒服的地方嘛。”主人回答。

“不过，脸色发青呀！不注意可不成啊。气候不佳，夜里睡得安稳吗？”阿藤先生似乎很关心的样子。

“嗯。”主人只说了一声。

“是不是有什么担心的事儿？我能办到的，可以帮忙的，你尽管说。”

“担心？担心什么？”主人问。

“啊，没有，那就更好。我是说，你万一有担心的事，这可是最伤身体啊。人在世上高高兴兴地活着，那是最占便宜的。我看你情绪不太

高啊？”阿藤先生说。

“过分高兴也会有害的。大笑会死的哩。”主人说。

“别说笑话啦。俗语说‘笑门福来’嘛。”阿藤先生说。

“古时候，希腊有个叫做库利希帕斯的哲学家，你恐怕不知道吧。”主人说。

“不知道。他怎么啦？”阿藤先生问道。

“那家伙笑过分就死啦。”主人说。

“嚯，那可太怪啦。不过，那是过去的事儿了……”阿藤先生说。

“过去和今天还不是一样？他看见驴从银碗里吃无花果，觉得可笑之极，于是笑个没完。没想到这一笑笑得怎么也停不下来，终于死了，笑死了。”主人说。

“哈、哈……不过也用不着笑个没完呀。稍微笑笑，适可而止，这样心情还是痛快的。”铃木家的阿藤先生说。

铃木君正在不断研究主人的动静，正门哗地被推开了。我想可能是客人来了，其实不是。

“球飞到您这里来啦，请允许我去拿。”

厨娘阿三在厨房里答应了一声“请吧”，那个书生绕到房后去了。铃木作出一副怪相，问主人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房后的书生把球扔进院子里了。”主人答道。

“房后的书生？房后住着书生？”阿藤先生问。

“就是落云馆那个学校的书生呗。”主人说。

“哦，是学校的学生呀？可真够吵闹的啦。”阿藤故意这样说。

“什么吵不吵，我连静下心来看点书都办不到。我要是文部大臣的话，马上就让它封门。”主人说。

“哈哈……火气不小呀。是不是有什么事儿惹你生气了？”阿藤先生明知故问道。

“什么有没有？从早到晚我都一直在生气。”主人说。

“你要是那样生气，搬个家不就行了吗？”阿藤先生说。

“我才不搬呢，你简直在胡说。”主人说。

“生我的气有什么用？唉，孩子嘛，不理他们就行啦。”阿藤先生说。

“你行，我可不行。昨天我把他们的教师叫来交涉了呢。”主人说。

“那可真有意思，他们道歉了吧？”阿藤先生说。

“唔。”主人含糊地答道。

这时，房门又被拉开，传来“对不起，球进到您家里来啦，请让我们取一下”的声音。

“嚯，又来了一个！我说，又是拣球哩。”阿藤先生说。

“唔，跟他们约定好，从正门进来。”主人无可奈何地说。

“哦，怪不得这样一个劲儿地来。原来是这样呀，噢，我明白啦。”阿藤先生说。

“你明白什么？”主人问道。

“哪里！我说的是明白他们是来拣球的。”阿藤先生连忙为自己掩饰。

“今天，这已经是第十六次了。”主人说。

“我说，你不嫌讨厌吗？想点法子让他们不要来行不行？”阿藤先生说。

“让他们不要来？他们要来又有什么办法？”主人无可奈何地说。

“你说没有办法，那就只好算了。其实你不那么顽固不行吗？人要是有棱角，就很难在社会上混下去，那是要吃亏的啊。滚圆的东西咕噜咕噜往哪儿滚去都不费力，四棱的东西，想要让它滚动，不但费力，而且每滚一次就要磨掉一些棱角，这是要痛的。反正人世不会就咱们自己，别人不会都像自己所想的那样。这样说吧，和有钱人闹别扭是要吃亏的啊。那样只会更加刺痛神经，把身体搞坏，别人不会夸奖你，对方还满不费力，因为他只要坐着支使一下人就行了嘛。人家有一大堆人，而你单枪匹马，反正你是寡不敌众嘛。固执也未尝不可，不过你在坚守这种信念的过程中，既影响自己的学问研究，又给每天的工作带来困

难，最后还不是弄得精疲力竭，吃亏的是你自己！”阿藤先生说。

正在这时，又进来一个人。

“对不起，球又飞进来了，我可以绕到屋后去取吗？”

“喂，又来了呀！”铃木君笑吟吟地说。

“真不像话！”主人气得涨红了脸。

铃木君认为大体上已达到了访问的目的，于是说了声“失陪！有工夫到我那儿坐坐！”便回去了。

铃木家的阿藤先生刚走，甘木先生又进来了。爱发火又自称是火气大的人，自古以来就不多见。当自己觉得有些不对头的时候，一般都是越过了虚火上升的高峰。主人的虚火上升，在昨天发生大事件的当儿，达到了最高潮，交涉尽管以虎头蛇尾而告终，但不管怎样，总算有了个结果。当天晚上，他坐在书斋里想来想去，发觉问题有点不太正常。是落云馆不正常呢，还是自己不正常，这当然尚有充分存疑的余地。反正不正常是肯定的。同时，他还发觉自己虽然与中学为邻，但像这样整年一直发脾气确是有些不正常。既然是不正常，那就得想点办法。虽说是想办法，结果还是没办法。除了吃点大夫给的药，治一治爱发火的病以外，便无其他办法。他明白了这点，于是产生了一个念头：请一向熟识的甘木大夫给自己诊断一下。主人是明白还是糊涂，姑作别论，总之他注意到了自己虚火上升，单这一点就值得钦佩，也不能不说是一种奇特的想法。甘木先生还是老样子，十分沉稳地微笑着说：“怎么样，哪儿不舒服？”医生一般总是要说“哪儿不舒服”的。对于不说“哪儿不舒服”的医生，我是不敢给予信任的。

“大夫，实在糟糕呀。”主人说。

“唔，哪里会有那种事儿。”甘木医生答道。

“请问大夫的药管用吗？”主人说。

甘木先生对主人的问话，虽感到吃惊，但他毕竟是位温厚的长者，也没有怎样不痛快，只是稳稳当当地回答说：“不会不管用的。”

“可我的胃病不管怎样吃药还是老样子呀。”主人说。

“绝不会是那样的。”甘木医生说。

“真的不会吗？看来，多少会好些，是这样吧？”主人向大夫打听自己的胃病。

“也不会突然全好的，逐渐生效，现在就比原来好多啦。”甘木医生说。

“是这样的吗，唉？”主人还是半信半疑。

“还觉得虚火上升吗？”甘木医生问道。

“那还用说，做梦也在发火。”主人说。

“搞点运动什么的，是会有帮助的。”甘木医生说。

“一运动不就更虚火上升？”主人说。

看来甘木医生也拿主人没办法。

“来吧，我给你检查一下。”说着甘木医生开始了检查。不等检查完毕，主人又大声问道：

“大夫，前些日子我读了一本催眠术的书，里边说施行催眠术，可以治好喜欢小偷小摸的毛病，还说可以治愈许多病症，这是真的吗？”

“唔、唔。是有这种疗法。”甘木医生答道。

“现在还有人在治疗吗？”主人问。

“唔、唔。”甘木医生答道。

“施行催眠术很难吗？”主人又问。

“不，简单得很，我也常给人做。”甘木医生说。

“大夫，你也做催眠术？”主人问。

“唔，我给你做一次好吗？从道理讲，给谁都可以做。如果你愿意，我也可以给你做一次。”甘木医生说。

“这可有意思，请你给我也催眠一次吧。我早就想接受一下催眠啦。不过，要是一直睡下去，永远不再醒，可就不妙啦。”主人说。

“哪里，不会有问题。那么开始吧。”甘木医生说。

经过商量，很快作出决定，主人真的要接受催眠术了，我过去从未见过这种事儿，心里十分兴奋，于是在客厅的角落里恭恭敬敬地瞧着。

大夫首先对主人的两眼进行催眠。他的方法是抚摸两眼，由上往下反复抚摸眼睑。尽管主人已经紧闭着双目，但甘木医生仍然顺着同一方向尽量做同一动作。过了一会儿，甘木医生问主人道：“这样反复地抚摸眼睑，渐渐感到眼皮沉重了吧？”主人说：“不错，是有些沉重了。”甘木医生还是不停地由上往下摸，说：“愈来愈沉重了，是这样吧？”主人大概也觉得是如此，便一声不吭地呆着。同样的方法又继续了三四分钟。最后甘木医生说道：“嘿！你的眼睛可再也睁不开啦。”多可怜！主人的眼睛终于瞎啦。“真的睁不开啦？”主人问。“不错，肯定睁不开啦。”甘木大夫答道。主人默默地紧闭着双眼，我也真的以为主人的眼睛瞎定了。又过了一会儿，甘木医生说：“不信，你若能睁开就睁开试试，反正是绝对睁不开的啦。”主人刚说了一句“是吗？”两只眼睛便和平常一样，啪地睁开了。主人嘻嘻地笑着说：“不灵哩。”甘木医生跟着笑了起来，说道：“可不是！不灵。”催眠术终于以失败而告终。甘木医生也回去了。

又一个来访的客人——这么多人来主人家做客，是极少见的。在很少交际的主人家里，出现这种现象简直让人难以置信。但客人毕竟是来了，而且是位稀客。对这位稀客，有必要讲上几句话，这倒不是因为他是稀客，刚才我已经说过我正在描述这次大事件的余波。而这位稀客又是在描述这次余波中不可忽视的材料。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不过说他是一位四十开外、大长脸而且蓄着山羊胡子的人，我想也就够了。迷亭是个美学家，而对于这位，我打算称他为哲学家。为什么说他是哲学家呢？这并不是因为他像迷亭那样进行自我吹嘘，只是因为当我看着他与主人对话时的那种神态，不能不使我感到他像个哲学家。看来，他们两个人也是老同学的关系，两个人谈话的样子是极其无拘无束的。

“唔，迷亭呀，那家伙就像池子里飘着的金鱼麸一样，哪有个准谱呀。听说前一阵子，他跟一个朋友从一家毫不认识的华族门前通过，他说顺便进去喝杯茶，于是硬把朋友给拉进去啦。”来客说。

“后来呢？”主人问道。

“后来怎么的了，我倒是没有问过。反正那家伙是个天生的奇人。不过，想法什么的，他一律没有，真和金鱼麸一样。什么，铃木？他到你这里来啦？嚯，那家伙虽然不懂道理，但是在社会上倒也是个很机灵的人哪，是个挂金表链子的料。不过，比较浅薄，不够沉稳，那怎么行？他嘴上总讲圆滑、圆滑，其实他连圆滑的意思也不懂。如果说迷亭像金鱼麸，那么，那家伙就像用一根稻草捆起来的魔芋豆腐，只是一味地滑得很，颤颤巍巍地抖动着罢了。”

主人听了这些奇特的比喻，似乎很佩服，他好久没有这样开心了，便哈哈地大笑起来。他说道：

“照你这么说，你是什么呢？”

“我吗？是啊，像我这种人该怎么说呢？大概比作野生的山药差不多吧。埋在土里，长得老长嘛。”来客说。

“你倒总是泰然自若，心情舒畅，我真羡慕哪。”主人说。

“哪里，我不过尽量和一般人一样，没什么让人家值得羡慕的。可喜的是，我不羡慕别人，这就行了嘛。”来客说。

“经济上，你最近还充裕吗？”主人问道。

“哪里，都差不多，也是又够又不够。不过，还有饭吃，倒也没问题，算不了什么。”来客不即不离地答道。

“我是很不痛快的，一发起火来就受不了。看什么都感到不满。”主人说。

“不满也没关系。有不满就把它发泄出来，心里就会痛快一阵子。人是各式各样的，你就是要别人都和自己一样，也还是不会和自己一样的，筷子这东西，你不和别人同样地拿着，吃起东西来自然有困难。不过，面包这东西却是最方便的。你自己可以愿意怎么切就怎么切嘛。一个好手艺的裁缝，他会给你送来一件穿到身上就合体的衣服，蹩脚的裁缝做好的衣服，你就只能凑合着穿。但是人世是很有趣的。你在穿着的过程中，衣服本身会自然变得适应你的骨骼的。如果你那有能耐的父母生下一个能适应社会的你来，你当然很幸福。但如果不能生下这样理想

的你来，那么，你或者这样不合时宜地活下去，或者一直忍耐到能适应社会为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路好走。”来客显示出哲学家的面目。

“可是，像我这样的人，好像永远是不适应社会的哩。总觉得心里踏实不下来啊。”主人说。

“如果你硬要穿不合体的西服，就会绷得开绽。就会闹出乱子，不是和人吵架，就是自杀什么的。不过，像你吧，只是感到不愉快，自杀是不用说了，就是和人吵架的事儿，也不会有吧。总算是不错的嘛。”来客安慰主人说。

“可你哪里知道，我每天都在吵架哩。即使没有吵架的对象，只要生气，不也是和人吵架差不多吗？”主人说。

“嚯，我明白啦，你这是自己对自己吵架。真有意思啊！这种吵架，吵多少次都可以嘛。”来客说。

“这点我实在受不了。”主人说。

“那就不要吵嘛。”来客说。

“我这是对你说，一个人的心，可不是那么就能自由支配的。”主人说。

“唔，到底是什么事儿，使你那样不满啊？”来客说。

主人于是在哲学家面前滔滔不绝地讲了落云馆事件以及对他所瞧不起的那些张三李四们的种种不满。这位哲学家默默地听着，最后他终于开口，给主人讲了如下一番道理：

“那些你瞧不起的人，他们说什么，你不理他们不就行了吗？反正都是一些无聊的事儿嘛。和那些中学生怄气值得吗？你说什么？他们故意搅扰你？不过，你就是和他们交涉，和他们争吵，结果还不是照旧来搅扰你吗？我觉得在这点上，古时候的日本人要比西洋人强得多。最近流行的是，认为西洋人做什么事都是积极的，其实，这里边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先说所谓积极的，这就意味着无止境，即便是永远积极地干下去，也不可能达到满意的境地或完全的境地。比如对面有棵柏树，嫌它妨碍视野，于是斫伐掉，可是前边的公寓又会挡住视线，让公寓拆除，

后边的另一栋房子又会看着不顺眼，这岂不是永无止境吗？西洋人所干的事儿，都是这样嘛。拿破仑也好，亚历山大也好，没有一个人是满足于已取得的胜利的。看别人不顺眼，于是争吵，对方不服，到法院打官司，打赢了，你认为这样就会得到安宁了吗？不会的！一直到死总是处在焦躁不安之中，永远不会得到精神的安宁。寡头政治不好，于是改为代议政治，认为代议政治不行，于是又想搞出什么新鲜的东西来。看着河不顺眼，于是架桥，看着山别扭，于是挖隧道，两脚走路费事，于是修铁路，这样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可是话得说回来，人嘛，究竟能够积极地按自己意愿到多大程度呢？西方的文明，也许是积极的、进取的，但它毕竟是由一辈子都活在不满足当中的人们创造出来的。日本的文明，决不是除自己之外，用改变外部世界的办法来求得满足。它与西方大不相同之处，是在周围的环境根本不可动摇的一大假定的前提下发展起来的。就以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而言，即使不融洽，也决不会像欧洲人那样去改变这种关系来求得安宁，而是认为已有的双亲与子女的关系是不可动摇的，只能在这种关系之中来寻求心理平静的手段。夫妻、君臣的关系也是如此，武士与町人[10]的区别，也是如此，在如何看待大自然上，也是这样。如果有山相隔，不能到邻接的地区去，人们就去寻找即使不到邻接地区去也能照样活得好的种种办法，而不是去考虑如何开山修路。这就是说，要养成不翻山越岭同样也很满足的精神状态。因此，你想想看，禅家也好，儒家也好，总是从根本上掌握这一点的。不管自己如何了不起，人世毕竟是不能尽人意的。你既不能把落日拉回来，也不能使加茂河倒流回来。所能做到的只是在自己的心上下工夫，只要把心修炼好，使它能得自由，那落云馆的学生不管怎样胡闹，你不是就可以满不在乎了吗？对于那些狡诈的家伙，你就会相应不理，对于那种没有教养的家伙的胡说八道，你只要无动于衷地骂他们一声‘这帮王八蛋’不就完事儿了吗？据说过去有个和尚，当别人将要杀他的时候，他做了一个很妙的偈语：‘电光影里斩春风’。这很可能是在累积了心的修炼，达到消极的极点之后，才能说出这样精辟卓绝的话来吧。像

我这种人，当然还不可能了解这种深奥的道理。总之，那种认为只有西方式的积极主义好的想法，是不太对头的。就拿你来说，不管你怎样按积极主义去处世，那些学生们来捉弄你，你不还是毫无办法吗？如果你有权势把那个学校封门，或者对方做了足以使你到警察那里去告状的坏事，那又当别论，如果不是那样，你就是怎样奉行积极主义，也不会取胜的啊。如果你搞积极主义，就会碰上金钱的问题，就会碰上势孤力单的问题，换句话说，你就得向有钱的人低头，你就得听命于人多势众的那些孩子们，像你这样穷光蛋，又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想要积极地去较量，这点正是你不满的根源嘛。怎么样，你懂了没有？”

主人听着，既不说懂了，也不说没有懂。稀客回去以后，主人进入书斋，书也不读，在呆想着什么。

铃木家那位阿藤先生告诉主人要向金钱和人多势众投降。甘木大夫劝他用催眠术来麻醉神经。最后的这位稀客向他大讲消极主义的修养求得安身立命。主人到底选择哪一条，那随主人的便。只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样下去是行不通的了。

---

[1]原文只有姓无名，从前后文判断，可能是指英国气球飞行家格林（1785—1870）。

[2]帕森斯（1854—1931），英国工程师，发明多极汽轮机，革新了船舶的推进技术。

[3]日本式房子使用的取暖设备，在架子上盖着被以取暖。

[4]英语inspiration，圣灵、灵感之意。

[5]雨果（1802—1885），法国作家。

[6]斯蒂文森（1850—1894），英国作家。

[7]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英雄。

[8]指公元前575年晋军与楚军战于鄢陵（今河南鄢陵西北）的那次战争。事载于《左传·成公十六年》。

[9]莱布尼兹（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哲学家。他广博的才能影响到诸如逻辑学、数学、力学、地质学、法学、历史学、语言学以至神学等广泛领域。

[10]江户时代的商人、手艺人的称谓。

## 九

主人是张麻脸，听说在维新前痘疮是很流行的。从缔结了“日英同盟”[1]的今天看，这张麻脸未免多少有落后于时代之感。麻脸蛋的衰退与人口的增长成反比，在不远的将来麻脸会全部绝迹，这是从医学统计上得出的精密结论，是连我这个猫儿也毫无置疑余地的英明论断。虽然还无法确定现在生息在这个地球上的人，有多少是麻脸蛋，但从我所交际的范围来估算，在猫儿中是一只也没有的，而在人中，也只有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我家的主人。真叫我为他难过得很哩。

每当我看见主人的这张面孔，就不由得想：唉！真不知前世是怎样造的孽，才使他带着这张丑八怪的面孔，不知羞耻地呼吸着二十世纪的新鲜空气。如果是在古时候，也许还可以多少抖抖威风。但是，在这种麻子已接受命令，退居到胳膊上的今天，主人的麻子仍然盘踞在鼻头或两颊上，顽守着阵地，这不仅不足以自豪，而且也必然要关系到痘疮本身的荣誉。如果可能，本来马上就应把它们除掉，那是当然最好不过的了。其实痘疮本身在脸上肯定也觉得呆得不安稳啊。不过，这些麻子也许另有想法，鉴于同党势力越来越衰落，因而下定决心，不能不以挽落日于中天的顽强态度，蛮横地占据着整个面孔。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对这些麻子，还真不应该以轻蔑的态度小瞧它们呢。它是抵抗天下流俗的万古常存的坑点集合体，也可以说是大值得人崇敬的坎坷不平哩。只不过看起来有些肮里肮脏罢了，这是它的缺点。

主人小时候，在牛込[2]区的山伏街上有个名叫浅田宗伯的有名汉医，据说这个老者每次到病人家出诊，总要坐轿子晃晃悠悠地前往。不过，这位宗伯老过世之后，到了他的养子那一辈，轿子很快变成了人力车。因此，如果他的养子死去，下一辈的养子再继承家业的话，那么葛根汤说不定就会变成氨基匹林[3]呢。在宗伯老生存的时代，坐着轿子在东京招摇过市，就已经不太像话了。搞这种事儿而毫无所谓的人，只有

那些老顽固的死人和被装在汽车里运输的猪，再有，就是这位宗伯老一个人了。

主人的麻脸，其倒运的情况，和宗伯老的轿子并无不同，从旁看去，你都为他泄气。但是顽固程度不下于那位汉医的主人，却仍然将他那陷于孤城落日一般的麻脸，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每天到学校去教他那《英语读本》。

这样，他满脸刻印着前世纪的纪念登上讲台。对学生们，他除了讲课以外，肯定要给予重大训诲的。他很少重复“猴子有手”这类话，而是毫不费力地解释“麻子给予颜面之影响”这一重大问题，并在无言之中将答案告诉学生。假如一旦像主人这样的教师不再存在的话，那么这些学生为了研究这个问题，就必须跑到图书馆或博物馆去，非得花费同我们靠木乃伊来捉摸古代埃及人相等的劳力不可。由此看来，主人脸上这些麻子，在冥冥中还广施意想不到的功德哩。

当然，主人并不是为了广施功德，才把痘疮种了满脸的。别小瞧这些痘痘，其实这本来也都是种上去的，只不过不幸的是，本以为种在胳膊上的，却不知什么时候又传染到脸上来了。当时主人还是孩子，不像现在这样知道什么是俊俏，只是一味地叫嚷“痒！痒”，还拼命地往脸上抓，这就像火山爆发后，熔岩从脸上淌过一样，把爹娘给的脸蛋儿糟蹋得不成样子。主人时常向他的妻子说，在未患痘疮之前，自己是个粉妆玉琢一般的孩儿。他甚至还夸耀地说过：“当家人抱着他去浅草观音堂烧香的时候，连西洋人都不住回头看这个白胖娃娃哩。”不过，可惜的是，却没有人为他的话作证。

不管他的麻脸如何具有功德，如何可以作为教诲的材料，肮脏毕竟还是肮脏，所以主人自从懂得人事以后，就对这满脸麻子开始操起心来，想尽一切办法要抹掉这个丑态。但这可不同于宗伯老的轿子，自己一不愿意，就可以马上扔掉。直到今天，这些麻子还历历在目地留在脸上，据说主人对这个“历历在目”多少有些挂在心上，每当在大街上走的时候，总要数一下今天遇上多少麻脸蛋儿。这些麻脸蛋的主人，是男还

是女，遇上的地方是在小川街的劝业场还是在上野公园？他把这些都一一记入日记里，他深信自己关于麻子的知识绝对比别人高明。前些日子，一个从海外留学回来的朋友来到他家时，他还这样问过：“你说说，西洋人也有麻子吧？”经他这一问，他的那个朋友说：“这怎么说呢？”然后歪着脑袋想了好半天，才说了句：“轻易看不见哪。”主人郑重地重复问了一句：“虽然轻易看不见，但总是有一点的，对吗？”友人流露出不太关心的表情，回答说：“有，也是那些乞丐啦拣垃圾的啦。受过教育的人里边，似乎没有。”主人说道：“是这样啊？这和日本有些不同哩。”

由于那位哲学家的劝告，主人已不想和落云馆的学生争吵了。这以后他整天呆在书斋里，不断在思考着什么。也许他是打算听从劝告，在静坐之中，以消极的态度来修炼一下他那灵活的精神。不过，主人原本就是个气性狭小的人，像他那样整天什么也不做，只是闷闷不乐，当然不会有好结果。我倒是觉得还不如让他把书送进当铺，找个艺妓，跟她学学“喇叭调”，反要强得多。不过，像他那种乖僻的人，肯定是不会听从我这猫儿的忠告，所以我决定还是随他去吧。这样，有五六天我都没有搭理他。

今天，从那时算起，正好是第七天，如果在禅家那里，一个七天叫做“一七日”，会有许多人在那里打坐，以极大的决心做到大彻大悟。我想：“我家主人会怎样呢？是生？是死？总会有个结局吧。”于是我悠悠荡荡地从廊子里来到书斋门口，对室内的动静进行了一番侦察。

主人的书斋是朝南的铺六张席子的房间，在阳光经常照射的地方摆有一张很大的矮脚桌。只说是一张大桌子，还不能使人了解。它有六尺长，三尺八寸宽，高度也适合整体的大小。当然这不是现成的制品，而是和附近的家具店交涉后特地让他们制作的书桌与床两用的稀奇之物。为什么要定做这样一张桌子，又为什么产生了要在这上边睡觉的想法，我没有问本人，所以我毫不了解。也许只是由于主人一时的心血来潮，才抬来这样一个庞然大物。说不定是他出于一种我们在精神病患者身上

屡见不鲜的、将两个毫不相关的观念联想起来，因而将桌子和床硬扯在一起了。总之，是个古怪的想法。东西是很奇特，唯一的缺点是不适用。我曾经看见过主人在这个桌子上睡午觉，在一翻身的当儿，滚落到廊子上去了。从那以后，好像这张桌子就再也没有当作床用啦。

桌子前边放了一块用洋纱做的薄薄坐垫，有一块地方被香烟烧了三个窟窿。从窟窿中露出的棉花呈现出灰黑色。在这个坐垫上背朝后端坐着的就是我家主人。他腰上缠了两圈灰腰带，带子的两端一直耷拉到脚心上。就在最近，我曾经用爪子去拨弄过这条带子，结果我的头马上挨了一下揍。这可不是随便可以挨近的带子哩。

我心想他怎么还在想呀！明明有句俗话说“笨人想也是白搭”嘛。我从主人的身后伸出头去一看，原来桌子上放着一件闪闪发亮的东西。我不由得眨了两三次眼睛，真奇怪啊！我顾不得眨眼，狠命地注视着这个发光的东西。我终于明白了这亮光原来是从放在桌子上的、不断挪动的镜子发出来的。但是主人为什么要摆弄这面镜子呢？说到镜子，按说本应是放在洗澡间里的。我今天早晨还在洗澡间见过这面镜子的嘛。我之所以特别说明是这面镜子，因为主人家除了这面镜子之外，就再也没有别的镜子了。主人每天洗完脸后，在分头发的时候，也总要使用这面镜子的。也许有人会问：“像主人这样的人，也分头发吗？”说实话，他这个人对别的事情都懒，唯独对头发十分重视。我自从荣幸地进入这个家直到今天，主人不管多么炎热的天气，从不剪成平头。他总要留上两寸长，不但要把头发郑重地向左分过去，而且还大大方方地让右边的头发反弹回来。这也说不定是一种精神病的征兆哩。我虽然觉得这种很讲究派头的分发和这张桌子一点也不协调，不过由于这事并不会于人有害，所以谁也没有提过意见，本人也很得意。他的这种时髦的分发姑且不论，说到他为什么要留那么长的头发，原来其中有个缘故。据说他的麻子并不只是侵蚀到他的脸上，而且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波及到他的头顶了。因此如果他也像一般人一样，留上半寸或四分之一寸头发，就会从他的头发根上露出几十个大麻子来。不管他如何抚摸，那累累斑痕也是

除不掉的。它很像在光秃秃的田野上出现点点流萤，风流倒是风流，但招来太太的不高兴则是无疑的。但只要把头发留长，就可以遮掩过去，何必非要暴露自己的不足之处呢？假如真的可能，甚至希望脸上也长出毛发把整个脸上的麻子也都遮掉才好呢。所以完全没有必要把不花钱长出来的头发拿钱去让人剪掉，并且宣扬："看！连我的脑瓜上都害过天花。"这就是主人留长发的理由，而头发长又是留成分头的理由，这一原因，又是促使他所以要去照镜子，并把镜子留在洗澡间的缘故。而我家镜子只有这一面，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本来应该放在洗澡间的并且是家中唯一的一面镜子，既然跑到主人的书斋里来，那么可以肯定的是，要么镜子得了离魂病，自己飞来的；要么是由主人从洗澡间拿来的。假如是拿来的，那么为什么要拿来呢？说不定是对他那消极修养的不可缺少的道具哩。过去据说有位学者去访问某一高僧，这个和尚打着赤膊正在磨瓦罐。问他："你在做什么？"和尚回答说："没什么，我是想造一面镜子，所以正拼命在磨哪。"于是那位学者大吃一惊，说道："尽管你是高僧，恐怕也不可能把瓦罐磨成镜子吧。"和尚一边哈哈大笑，一边责骂道："哦，你说得对，那我就不磨了，不过，那种读破万卷书，却不懂得我佛门之道的人，恐怕也和我用瓦罐磨镜子一样的。"说不定主人也多少听过这个故事，所以才从洗澡间把镜子拿来，很得意地摆弄它。我想："看来，什么意想不到的事儿都可能发生。"我悄悄地窥伺着主人的动静。

对我的举动一无所知的主人，带着极认真的态度，死劲儿盯着这面小镜子。说起来，镜子这种东西是很瘆人的。据说在深夜里点支蜡烛在一间大屋子里一个人独自照镜子，是要有相当胆量的。比如我吧，第一次被家里的小女孩们硬是把镜子凑近我的脸前时，我几乎吓傻了，吓得我在房子的周围足足跑了三圈。尽管现在是白天，但像主人这样目不转睛地瞧着镜子，那肯定他自己会对自己的面孔感到害怕。即便平常看上一两眼，那也绝不是一张令人开心的面孔嘛。

又过了一会儿，主人自言自语地说："嗯，模样儿是怪难看的。"他

能自己承认自己的丑陋，的确很难得的嘛。从他那神态看，的确是疯癫的动作，不过他说的话，倒是真理。如果再前进一步，那就会对自己的丑恶感到害怕。一个人如果不彻底感觉到自己是个可怕的坏蛋，那么还不能说是个久经世故的人。不是个久经世故的人，那么毕竟是不能解脱的。主人既然能够做到这种地步，似乎再前进一步，就有可能顺便说出句："哎哟，真可怕！"可他就是不说。只是在说了句"模样儿怪难看的"之后，也不知他是怎样想的，把腮帮子"噗——"的鼓了起来。然后用手心把鼓起来的腮帮子拍打了两三下。也不知这是哪一种咒术。这时我感到另有一张脸和这张脸似乎很相像，我想来想去，原来是厨娘阿三的那张脸。因为是顺便，我不妨提一提阿三的那张脸，那可真是圆鼓鼓的哩。不久以前，有人从穴守稻荷神社那里买来了一件河豚形的灯笼作为礼品送给主人家。阿三的那腮帮子恰像河豚灯笼那样，鼓得浑圆浑圆。由于鼓得太狠，不知把她那两只眼弄到哪里去了。当然，河豚鼓得圆圆的，是始终按浑圆来臌大的，而厨娘阿三呢，她脑袋的骨骼原本就是多角形的，她的胖脸是按她的骨骼臌大起来的，简直就像个经过水浸了的六角挂钟一般。阿三听了这话，真不知她会恼火到什么样子呢，所以关于阿三就讲到这里，还是接着讲我的主人吧。他一边尽量利用嘴里的空气使他的腮帮子鼓得老高，并如前所述，用手心拍打着，一边自言自语地说："只要皮肤这样绷紧，麻子就不显啦。"

这次，主人又别过脸去看他那照在镜子里半边受光的脸，他好像发现了什么似的说道："这样看就很显眼，还是正面来光显得平些，真是怪啊。"然后他又把拿着镜子的右胳膊伸出去，尽量使镜子保持最远的距离，仔仔细细地瞧了老半天，好像恍然大悟似的说："离开这么远，也就不怎么显眼啦，太近了是不行的，不只是脸，任何事情都是这样。"随后他又把镜子一下子横过来，而且以鼻梁为中心，使眼睛、额头、眉毛都向这个中心聚拢，我一眼看去，就看见了一个非常讨人厌的面孔，他本人似乎也有所发现，说了声"这不成！"便立刻停下来了。"为什么会成为这样一副恶狠狠的面孔呢？"他自语着，多少有些不

太相信的样子，又把手缩回，到镜子离他的眼睛只有三寸远的地方，用右手的食指摸他的鼻翼，将摸过的手指在桌上的吸墨纸上狠狠地擦了一下从鼻头上抹下来的油脂，纸上立刻出现一个圆圆的印痕。主人真是会玩种种的把戏哩。然后，主人又把那涂抹过鼻子上油脂的手指头转过来，狠狠地扒了一下他的下眼皮，非常麻利地做了一个俗语说的“扒眼皮”的动作。也不知他是在研究麻子呢，还是在和镜子互相比赛瞪眼睛玩儿呢，真让人弄不清楚。看来，主人是个气性不定的人，所以在我观察他的时候，他会搞出各种花样儿来。还不只是这个，如果从善意出发，作点驴唇不对马嘴式的解释的话，那么也可以认为主人是作为“见性开悟”的一种手段，才这样以镜子为对手，大搞其种种动作呢。原来，人所进行的研究，其实都是在研究自身。无论是天地山川，还是日月星辰，无非是自己的别名。能够离开自己去研究的其他事项，是任何人也难以做到的。如果人能做到跳出自己的圈子，在跳出去的瞬间，人就已经不再是自己了。而且研究自己，除了自己以外，谁也不会代你去做。不管他怎样想代你做，你怎样想请他代你做，都是徒劳的。所以古来的豪杰都是用自己的力量成为豪杰，如果依靠别人能了解自己，那么也能做到请个代理人去吃牛肉，然后你能判断出牛肉是嫩是老了，那种“朝听法、夕闻道”，在梧桐窗前或灯下，手不释卷，都不过是采取目证的一种权宜之计罢了。在他人说法之中，他人论辩的禅道之中，乃至在富于五车的典籍、故纸堆中，都不会有自己的存在。如果有，那也只是自己的幽灵。当然在某种场合下幽灵总要胜于无灵，有时追求影子，不见得就不能碰上本体。有许多影子基本上是不离本体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主人在摆弄着镜子的时候，还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哩。我想，比起那种生吞活剥爱比克泰德的学说，硬充做学者的人，总要强得多吧。

正像镜子是造成“自以为是”的道具那样，同时也是给自高自大进行消毒的道具。假如以浮华虚荣的念头来与镜子相对，那么再也没有比它更能煽惑那些蠢家伙的道具了。自古以来，不知天高地厚，损人害己的事例，大概有三分之二都是镜子在作怪。正像法国大革命时期，一个嗜

奇的医生发明了斩首台从而造成罪孽一样，最初制造镜子的人，恐怕事后也一定要受到良心的谴责吧。但是，在对自己开始感到厌恶的时候或自我萎缩的时候，照照镜子，又是最有效用的。因为一照镜子就可以妍媸美丑分明嘛。人们肯定会发觉，就凭这副尊容怎么一直活到今天，还居然能在人前大言不惭地吹嘘自己竟也是个人呢？当能够发觉这点的时候，是人的一生中最值得庆贺的时候。天下的事再也没有比自己承认自己愚蠢更为可贵的了。对于这位具有自觉性的糊涂人，所有装腔作势的家伙都应该在他面前低下头来服软才是。即使有那么一位老兄自以为是在轻蔑嘲笑我，但从我这边来看，他表面的自傲，其实正说明是他低头服软的表现。当然主人不会是照了镜子就能悟出自己愚蠢的聪明人，但总还是个能公平地看出印在自己脸上麻子的人。能自己承认面孔丑陋，则会成为懂得自身的邪恶的阶梯。主人还真是个可爱的家伙哩。这也许是受了哲学家狠狠教训的结果。

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在继续观察着主人的情况。毫无觉察的主人，在玩完了“翻眼皮”之后，说道：“好像充血呢，肯定是慢性结膜炎了。”说罢，他用食指狠狠地揉了几下充血的眼睑。很可能是发痒吧，不过，不揉已经是那样红了，现在经这么一揉，如何受得了，肯定在不远的将来，会和盐渍鲷鱼的眼珠一样，烂成个窟窿的。主人很快又张开眼睛去照镜子。我一看，果然不出所料，那无神的眼睛活像北国冬天的天空，黯淡无光。当然，就是在平时，他的眼睛也不是那么炯炯有神的。如果可以夸大形容的话，那是一种无法分清黑眼珠与白眼珠的混浊的眼睛。正像他的精神状态总是一贯朦朦胧胧，不得要领一样，他的眼神也是暧昧得很，永远在眼窝中飘浮着。有的说这是胎毒所致，有的则解释为痘疮的后遗症。据说他在小时候，也没少吃过作为偏方的柳树上的毛虫和山蛤蟆。可是爱子心切的母亲虽然想尽了办法，但他今天还是和生下来的当时一样，头脑糊里糊涂的。按我的想法，这决不是因为胎毒或出天花的缘故。他的眼神之所以这样彷徨于晦涩溷浊的悲境之中，完全是因为他的头脑实际上是不透不明而形成的，其作用达于暗淡溟濛

之极，所以才自然表现在形体上，结果让不了解这一情况的母亲为他操了许多心。烟升起处证明必定有火，眼神混浊，则正证明其愚钝而已。这样看来，他的眼神是他心的象征，他的心像天宝铜钱那样中间有孔，所以他的眼睛也和天宝铜钱一样，尽管个儿大，却不通用。

这次，他又开始拈起胡子来了。本来他那长得就不整齐的胡子，一根根都采取各自为政的姿态生长着，即便是个人主义流行的时代吧，但这样参差不齐、各行其是，这给胡子的主人带来的麻烦，真值得让人同情。主人也有鉴于此，最近对胡子大加训练，努力想做到尽可能把它们安排得系统一些。主人真挚的功果，没有落空。近来他胡子的步调总算有些一致了，已经使他可以自傲地说："过去是'长'胡子，现在是'蓄'胡子了。"真挚地对待事物，随着渐见成效，当然要受到鼓舞，主人看出自己的胡子前途大有可为，于是也不论早晚晨昏，只要手一闲着，就一定要整治胡子，他的野心在于要像德皇陛下那样，蓄一撮向上心极强的胡子。因此丝毫不管毛孔是横着还是向下，总是把它们捋到一起来，尽量向上扯。这样他的胡子一定会感到无所适从吧。即使这胡子的所有者我家主人，有时还感到痛得很哩。不过，关键在于训练。不管胡子情愿不情愿，反正要往上硬揪。从门外汉看来，好像是一种不可理解的癖好，而本人却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和教育家硬要扭曲学生的本性，自吹"请看我的本领"如出一辙，因此也就毫无可以指责的理由了。

主人正以满腔热忱训练着胡子，这时，脑袋鼓成六棱的厨娘阿三从厨房来到书斋，伸出她那红赤赤的手说："给您来信啦。"这时，右手正揪着胡子、左手拿着镜子的主人，仍保持着原有的姿势，朝书斋门口这边回过头来。阿三一眼看到这被命令成为"八"字两撇的末梢向上倒立着的胡子，立刻抽身回到厨房，靠着锅盖，哈哈大笑个不停。主人却满不在乎，悠悠地放下镜子，拿起送来的邮件。第一封信是铅印的，词句写得似乎很郑重其事。主人一读，原来寄信人是个"华族"，上边写道：

> 敬启者，谨祝先生吉祥安泰。回顾日俄之战，乘连战连捷之势，终于导致恢复和平。我忠勇义烈之将士如今已有半数，于"万岁"声中，高奏凯歌而还。国民欣喜之

> 情，何可言喻。曩时，一旦焕发宣战之大诏，我义勇奉公之将士，久居万里异域，忍寒暑之苦，专心于战斗，其为国奉献生命之至诚，自当永铭于心，所不敢须臾忘怀者也。而军队之凯旋，将以本月告终。故此本会拟以下月二十五日为期，对本区一千有余之出征将校、下士官及兵卒，代表我区全体区民，召开一大凯旋祝贺会，兼慰问军人遗族，希热诚迎接此次大会聊表感谢之微衷，如蒙诸位赞助，使本会获得举行此番盛典之荣，则本会之殊荣，无以过此，因此敬希奋力赞助踊跃输捐。谨启。

主人默读了一通之后，立刻把信装回信封内，再也不理会了。捐款的事儿，恐怕他是不会做的。前些天，为东北地区农业灾害募捐，他捐了不是两元就是三元。这以后，他逢人就宣扬，他让人弄走了一笔捐款，既然是捐献，那无疑是主动交给人家的，不是被人弄走的。又不是进来了小偷给弄走什么，说什么被弄走显然是不妥当的。尽管如此，主人却似乎认为被盗了一样。所以这次不管是什么军人的欢迎会，也不管是什么华族老爷的发起人，假如是来威胁索要，那又当别论，只凭一纸铅印的通知，他可不是那种肯拿钱的人。按主人的意思是：先不要欢迎军人，倒是希望先欢迎他自己。欢迎了自己以后，那么对谁都可以欢迎。看来，他在朝夕还为生计犯愁的当儿，已经打定主意，把欢迎的事交给华族老爷了。主人又拿起了第二封，说了声“哎呀，也是铅印的。”这封信上边是这样写的：

> 拜启，值此秋凉之际谨祝阖府昌盛。谨启者，如阁下所知鄙校自前年以来遭受两三野心家之阻挠，虽一时达于极点，然窃以为此皆起因于不肖针作不德之所致，当深以为戒也。其后经不肖卧薪尝胆，备尝苦辛，始逐渐得以独自之力，打开一获得新筑理想校舍经费之途径。简而言之，即不肖拟出版一册《洋裁秘诀纲要专号》，本书实为不肖针作多年苦心研究之成果，根据工艺上之原理原则不惜耗尽心血著述而成。现为向一般家庭普及起见，在印制成本之外，附以些少利润，敬恳踊跃购读。窃以为诚能如此，一则有助于斯道之发展，一则获此些少利润可充校舍建筑之费用。因此，虽深感惶怍，尚希为本校建筑而慷慨解囊，敬恳购读一册秘诀纲要，或赐予贵府侍女，以表阁下赞同之高贵品德，伏希尊诺，不胜感激之至也。敬启
>
> 大日本女子裁缝最高等大学院 校长缝田针作九拜

主人冷淡地将这封郑重的来信搓了个团儿，砰地丢进了字纸篓里。

可怜，那针作先生费尽力气的九拜，针作先生的卧薪尝胆，都没起任何作用。主人又拿起第三封信。这封信却以它的新奇而大放异彩。信封是用红白两色格子印成的，活像卖糖块的图案，在这色彩醒目的封皮当中，用浓重的隶书体写着：“珍野苦沙弥先生虎帐下”几个字。虽无法预知信中会不会出现“多多样”[4]反正这信的外表是够漂亮的了。信是这样写的：

若以我律天地，则可一口吸尽西江水；若以天地律我，则我仅为陌生尘而已。须道：天地与我，究有什么关涉？……首次食海参者，应敬佩其胆力；首次食河豚者，应尊重其勇气。食海参者乃亲鸾[5]之再来，食河豚者乃日莲[6]之转世。至如苦沙弥先生，则只知醋腌干瓢而已。食醋腌干瓢而能为天下之士者，吾未之见也。

密友将卖汝以求荣，父母将私于汝，汝所爱之人，将弃汝而去。富贵原难保，爵禄将一朝而失去。汝头中秘藏之学问也将生霉，汝何所恃乎？天地之间何所依凭乎？神？

神无非为人痛苦之极捏造之土偶而已。人，无非为不得不排泄之粪便所凝结之臭皮囊而已。恃不足恃谓之求安，咄咄！醉汉漫弄胡言乱语，蹒跚走向坟场。油尽而灯自灭，宿业尽，则何物可遗？苦沙弥先生且坐吃茶！

不以他人为人，则无所畏惧，不以他人为人者，愤激于此种不以我为我之人世，则又当如何？正如权贵荣达之士得以不以人为人也。至于当他人不以我为我之时，则怫然作色。任君作色可矣，混蛋！

我之不以他人为人时，或人之不以我为我时，不平家则抽风式自天而降。这种抽风式活动，名之曰革命，革命并非不平家之所为，乃权贵荣达之士有意使之产生者也。在朝鲜，人参极多，先生为何而不服用之？

天道公平 再拜 于巢鸭

前一封信的针作先生是九拜，而这个家伙只是再拜，由于不是来募捐就蛮横地摆起架子，免了七拜。虽然不来募捐，不过却很难让人读懂。我想这种东西不管向哪家杂志投稿，都保证不会被采用的，所以我认为头脑不透明的主人肯定会把它撕得一条一条扔掉，然而满不是这么回事，他翻过来掉过去，读了又读。也许他认为这种信里边含有深意，决心把它的意义研究出来吧。说起来，天地之间弄不懂的东西多得很，不过你要给它加上某种意义，那么没有一件事是做不到的。不管多么艰

深的文章，只要你想解释它，就可以不用太费力给予解释。你说人是愚蠢还是聪明，这是不必费劲儿就可明白的。还不只这样，说人是狗、是猪，也不是个很困难的命题。你说山是低的，没关系；你说宇宙是狭小的，也不妨事。你就是说乌鸦是白的，小野小町[7]是丑八怪，苦沙弥先生是君子，也不见得不可以。所以像这种不知所云的信，如果硬给它这样那样的解释，那么也会找出点意义来。尤其是像主人这样，把不懂的英语牵强附会，硬要做出说明的人，就更想给这篇文章附上意义了。学生问他："明明天气不好的时候，为什么还要说Good morning[8]？"这使他足足思考了七天，有人问Columbus[9]这个英文名字在日本话中怎么说，他费了三天三夜琢磨如何回答。所以对他这样的人，醋腌干瓢是天下之士也罢，吃朝鲜人参来发动革命也罢，当然随时都可以找出任意的解释的。过了一会儿，主人似乎用他那套解释Good morning的方法弄懂了这些难解的语句，说道："这意义太深了，准是个对哲理有相当研究的人，真有极高的见识！"说着，不住地赞叹。从这一句话里也可以看出主人是如何的愚蠢。但如果反过来想，也可能有些对的地方。主人有个癖好，不管什么事凡是弄不懂的，都值得崇拜。这也很难说只是主人的癖好，既然不懂，其中必然潜伏着不可轻视的东西，在莫测高深之中，很容易诱发一种心理，认为好像是什么高贵得很。正因为如此，所以那些俗人总喜欢不懂装懂来给自己贴金。相反，学者则把本来可以懂的东西，解释得使人听不懂。就拿大学教授来说，大家都知道，那些专讲别人听不懂的课的人，总是声望很高的；而讲别人都能听懂的人，声望却不高。主人所以敬佩这封信，也不是因为读懂了其中的意思，而是因为捉摸不透它到底要说什么，因为信里忽然出现了"海参"，忽然又出现"不得不排泄之粪便"。因此，主人之所以尊敬这篇文章的唯一理由，正和道家尊敬《道德经》、儒家尊敬《易经》、禅家尊敬《临济录》没有什么两样，都是因为完全读不懂。不过，完全读不懂也不太服气，于是胡乱做些注释总算做出个懂了的样子。本来不懂的东西，自以为懂了而大加赞赏，自古以来就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嘛。主人毕恭毕敬地把这一

封用隶书写的信卷好，放在桌子上，抄起手来陷入冥想之中。

就在这个当儿，门前有人大声向屋内招呼：“有人吗？有人吗？”听声音像是迷亭，可又与迷亭为人不合，来人在不断打招呼表示拜访。主人在书斋里早就听到声音了，但他还是抄着手一动不动。可能是主人认为到门口去接待客人不是他的任务吧，所以他就是在书斋里也从不应声。厨娘阿三买肥皂去了，主人妻子正在上厕所。这样到门口迎接客人就只剩下我了，可我也懒得去。这时，来客从脱鞋台一下子跳到铺着地板的地方上来，然后拉开纸门大踏步地进到房子里边来了。主人够怪的，客人也是够怪的。来客似乎是先到了客厅里，客厅的拉门发出反复开闭的声音，然后又走到书斋里来，果然是迷亭。

“喂，开什么玩笑！你在干什么哪？我给你带客人来啦。”迷亭说。

“啊呀，是你？”主人说。

“什么啊呀啊呀的。你既然在家，不能回答一声吗？简直像座空房子。”迷亭说。

“唔，我在想点事情呢。”主人道。

“你就是在想事情，说声‘请进来’总还可以吧。”迷亭又说。

“当然也不是不能说。”主人道。

“你还是那样遇事稳坐钓鱼台啊？”迷亭说。

“我前一阵子在搞精神修养。”主人说。

“什么新鲜事儿你都来！你这一搞精神修养，连应个声儿都应不出来了，来客可就遭殃啦。你这样稳坐钓鱼台可不行。今天可不是我一个人来的，我给你带来一位了不起的客人，你出去会一会！”迷亭催促说。

“把谁带来了？你说呀。”主人道。

“你不要管谁，去见一见吧。他说一定要来和你会一会哩。”迷亭道。

“到底是谁呀？”主人仍然坐着不动，这样说道。

“不要管谁，快站起来，走吧。”迷亭说。

主人照旧抄着手，站了起来，心想：“大概又在捉弄人。”他漫不经心地从廊子里走过，进入了客厅。一看，面对着六尺的壁龛有一位老人肃然端坐在那里。主人不由得放下两只手，一屁股坐在用“唐纸”糊的隔扇旁边。这样，主人和老人都是向西而坐，双方都无法进行初次见面的寒暄。旧时代的老人是非常讲究礼节的。

老人指着壁龛催促主人说：“请您坐到那边去。”主人在两三年前本来认为在客厅里坐什么地方都无所谓，但是自从有人向他讲述了壁龛，明白了那是从贵客座位演变而来的，是侯爷派专使来时才能坐的地方，于是从那以后，他是决不往壁龛那边去的。尤其是像这样初次见面的一个年长者顽固地坐着不动，不但谈不上上座与下座，而且连寒暄也无法进行。于是主人只好来个深深的一礼。

“请您坐到那边去，请。”主人重复着对方的话。

“哪里，您这样我就无法和您交谈啦，务必请坐到那边去。”那位老人说。

“不，不。那么，唔，请您坐到那边去。”主人含含糊糊地重复着对方的客气话。

“这个、这个……您这样谦虚，实在不敢当。这反倒使我惶恐。务必请不要客气，请！”老人又说。

“您这样客气，我……惶恐，惶恐……请！”主人涨红了脸，嘴里嗫嗫嚅嚅地说。看来，他的精神修养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迷亭站在隔扇的背荫里边笑边看着这个场面。他估量已经是时候了，便从主人身后推了一把，说：“唉，你往前去吧，你总坐在这儿，我可就没地方坐啦。”说着，便挤了过来。主人不得已，只好往前挪了一挪。

迷亭说：“苦沙弥！这就是我经常向你讲过的、我静冈县的伯父。伯父！这就是苦沙弥君。”

“和您初次见面，听说迷亭经常到府上来打搅，我早就想来拜访您，向您领教。恰好今天打贵府附近过，特地来向您道谢。这次结识了您，今后务请关照！”这老者使用旧式的寒暄语，非常流利地讲了一

通。主人交际面窄，又是个拙嘴笨舌的人，几乎从未遇上过这样古风的老者，所以从一开始就觉得多少有些不自然，不知怎样应付才好，再加上老者这一套滔滔不绝的寒暄，使得他早已把朝鲜人参和红白的棒状糖忘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手足失措、怪腔怪调的回答了。

“我也是……我也是……我本应去看您……务请关照。”主人说完了稍稍抬起头来一看，那老者还在那里俯身低头哩。他赶快又惶恐地把额头紧贴到铺席上。

那老者约莫行礼的时间已差不多了，便一边抬起头来一边说道：“我原本也是在这边侯爷的公馆里长期生活在德川将军脚下的，在瓦解[10]的时候，就到那边去了，几乎再没有回到这边来，这次来一看，简直分不清东南西北了。——假如没有迷亭陪着我，根本办不成事儿。虽说是沧海桑田，自从江户开府以来，三百年间，哪想到将军家竟会……”话刚说到这里，迷亭有些不耐烦地插口说：

“伯父，您老人家只知道感激将军家，不过明治的时代也满不错嘛。过去就没有过红十字会嘛，不是吗？”

“那是没有。没有叫做红十字会的组织。尤其是能见到亲王殿下这种事儿，若不是明治的圣代，是绝对不可能的。我托长寿的福，才能像今天这样，出席总会，还聆听了亲王殿下的玉音，就是死了也无遗憾了。”

“唉，难得你老人家隔了这么久，能逛一趟东京，这也够本啦。苦沙弥君！我这个伯父啊，因为红十字总会这次开会，才特地从静冈来东京的。今天我陪他到上野公园去了一趟，这是刚逛完回来的，所以，他穿着我从白木百货店给他定做的大礼服呢。”迷亭这么说是有意提醒主人。主人一看，果然这老者穿着大礼服哩。大礼服虽穿在身上，不过一点也不合体。袖子过长，领子敞开着，后背出现一道沟，腋下向上吊着，即使说做得不合式样吧，也不会不合体到如此用心良苦的地步呀。不仅如此，他的白衬衫和那白活领都分了家，一仰头，他的喉头就从那中间露了出来。还有好瞧的，他的黑色领结，简直不知是系在衬衫上还

是系在活领上。他的大礼服可以不管，可是他那头上蓄着的一个白花花的抓鬃[11]，的确是一大奇观！我又仔细看了一下他那把有名的铁扇子，扇子规规矩矩地平放在他的膝头旁边。主人这时也逐渐平静下来，将他那精神修养的本领充分应用到观察老人的服装上来，于是他不免吃惊。过去，他本来不太相信迷亭的话，认为他的伯父总不至于像他讲的那样，这次会面，才知他比迷亭讲的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自己的麻子可以成为历史研究的资料，那么这个老者的抓鬃和铁扇子肯定更会有价值得多。主人非常想询问一下这扇子的来历，但又不好就这点问，可是觉得冷了场又有所失礼，于是主人问了一个十分平常的问题：

“公园里人一定很多吧。”

“可不是！人多极了。而且那些人又都死盯盯地望着我。想不到近来的人，都变得这样好奇，过去，可不是这样。”老人说。

“嗯、嗯，是的。过去可不是这样啊。”主人也随着说出了像个老人说的话。这倒不是主人不懂装懂，但可以把它看做是由他朦胧的头脑中随便冒出来的一句话。

“而且嘛，大家都在瞧这个‘砍盔’哩。”老人说。

“您的那个铁扇大概很重吧。”主人说。

“苦沙弥君！你拿一拿看，可重啦。伯父您让他拿拿看！”迷亭巴不得地说。

老人将沉甸甸的铁扇拿起来，说了声：“对不起，请看！”就把它递给了主人。苦沙弥先生就像个在京都黑谷烧香时的香客，恭恭敬敬地接过莲生坊[12]曾经用过的宝刀那样，在手中拿了一会儿，说了声“果然”就还给了老人。

“大家都管它叫做铁扇，其实这是个叫做‘砍盔’的东西，和铁扇全不相干。”老人说。

“噢，那是做什么用的呀？”主人问道。

“它是用来砍头盔的，当敌人头晕目眩的时候，可以用它来砍死敌人。据说是从楠木正成[13]时期开始使用的。”老人解释道。

“伯父！这个就是楠木正成使用过的吗？”迷亭问道。

“不，这究竟是谁用过的，还不太清楚。不过，时代久远了，很可能是建武[14]时期制造的。”老人说道。

“也许是吧。不过，寒月君可受不了啦。苦沙弥君！今天我们回来的时候，正好机会难得，就顺路到大学理学院去了一次。请寒月君给我们看了物理实验室，因为这‘砍盔’是铁的，结果使得带磁力的仪器都失灵了，可热闹啦。”迷亭说。

“不，决不会的。这是建武时期的铁，是品质极好的铁，放心好了，是决不会发生那种事儿的。”老人说。

“不管是品质多么好的铁，都不管用。寒月君既然这样说，那是不会错的。”迷亭说。

“你提到的那个寒月，就是磨玻璃球的那个人吗？他那么年轻，就干这个，真叫人难受，他满可以搞点什么正经的事儿啊。”老人说。

“看您说的，那也是研究嘛。要是把那个球磨成功了，就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学者哩。”迷亭说。

“如果磨球就能成为了不起的学者，那么谁都能做到。我也能做到。做料器的掌柜的也能做到。做那种活儿，在汉土称为玉工，身份是极其低微的。”这老者一边说，一边朝向主人，在暗暗争取主人的同意。

“哦！是这样的！”主人恭敬地听着。

“如今世上所有的学问都是形而下之学，看起来也似乎很不错，其实一到紧要关头，就全不中用。过去不是这样，武士们从事豁出性命的职业，所以要进行心的修炼，以便在生死关头毫不慌张。我想您大概也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吧。这可不像磨磨球、编编铁丝那么容易呀。”老人朝着主人说道。

“哦，是这样！”主人还在做出一副老实相。

“伯父，您所说的心的修养，就是指不要磨什么球，只抄手坐在那里不动就可以了，对吧？”迷亭说。

“你这么理解可不成。决不是那么轻易就能做到的。孟子说过‘求放心’。邵康节也说过‘心要放’，再有，在佛门中，有个叫中峰和尚的高僧，他教导人要‘具不退转’。这可不是轻易就能懂得的。”

“反正我不懂。那么到底应该怎样做才行呢？”迷亭道。

“你读过泽庵禅师[15]的《不动智神妙录》吗？”老人道。

“没有啊，听也没有听说过。”迷亭道。

“心放于何处乎。心如放于敌之身体动作上，则心将为敌之身体动作所夺。心如放于敌之武器上，则心为敌之武器所夺。心如放于必欲杀敌上，则心为必欲杀敌之念所夺。心如放于自身之刀剑上，则心为自身之刀剑所夺。心如放在决不能为敌所杀上，则心为决不能为敌所杀之念所夺。心如放于应付他人上，则心为应付他人所夺。总之，心无处可放。”老人说。

“真难为您一直没有忘，还能背诵如流哩。伯父，您的记忆力真不错嘛，记得住这么长的东西。苦沙弥君，你明白了吗？”迷亭说。

“哦，是这样。”主人这次也是用“是这样”应付过去了。

“您看，是这样吧。心放于何处乎，心如放在敌之身体动作上，则心为敌之身体动作所夺，心如放于敌之武器上……”老人看着主人说。

“伯父！苦沙弥君早就懂得这类事儿啦。他最近每天都在书斋里搞精神修养呢。门外来了客人，都不到门口去看看，已经做到‘放心’的地步了。所以准没有问题。”迷亭说道。

“呀，这可太难得了。迷亭，你最好也和苦沙弥先生一起搞嘛。”老人说道。

“嘿、嘿、嘿，我可没那么多的闲工夫啊。伯父您是闲人，所以认为别人也都闲得无事可干吧。”迷亭说。

“实际上你不是在闲着的吗？”老人说。

“不过，闲中自有忙嘛。”迷亭说。

“像你这样凡事都闹错，所以我说你不修养、不锻炼不行。倒是有句‘忙中自有闲’的成语，我从未听说过有什么闲中自忙的说法。苦沙弥

先生，您说对吧。”老人说。

“唔、唔，是好像没有听说过。”主人说。

“哈哈，让您这么一搞，我可招架不住。不过，我说，伯父，怎么样，去吃一顿东京的鳗鱼好吗？咱们到竹叶亭菜馆去，由我请客，从这里乘电车去，不太远。”迷亭说。

“吃鳗鱼倒也不坏，不过，今天我和赛原先生有约在先，我就告辞了。”老人说。

“啊，是杉原先生那里吗？那老头还很硬朗吧。”迷亭说。

“不能念成杉原，这里的杉要读成赛，你总是发音不准，真没办法。把人家的姓读错了音，是有失礼仪的。今后可得注意啊。”老人说。

“可是，不是明明写着杉原的吗？”迷亭说。

“写成杉原，不过读的时候，要读成赛原呗。”老人说。

“真怪！”迷亭说了一句。

“这有什么可怪的？这叫做‘名目读法’，自古就有。蚯蚓的日本读法叫做‘眼不见’，这就是名目读法。这和将蛤蟆叫做‘仰天儿’是同样的。”

“嚯，想不到还有这些考究哪！”迷亭说。

“蛤蟆一打死，它就仰面朝天，所以‘名目读法’就读做仰天儿，还有把汉字写的杉原，不读作赛原，仍读作杉原，这是乡下人的读法，你不注意，人家会笑话的。”老人说。

“那么，您回头是要去赛原那里了？真糟糕！”迷亭说。

“没什么，你不愿意去，就不去好了。我一个人去就行。”老人说。

“您一个人去行吗？”迷亭担心地问道。

“走路去恐怕找不到，给我雇辆人力车来，我从这里坐车去吧。”老人说。

主人马上应承，立刻吩咐厨娘阿三跑到车夫家去叫车，老人又说了很长一段告别的寒暄话，在他那抓鬆的头上扣上大礼帽走了。迷亭则留了下来。

“他就是你的伯父啊？”主人开口道。

“是的，是我的伯父呗。”迷亭说道。

“原来是这样！”主人仍旧坐在坐垫上，抄起手来陷入沉思默想。

“哈哈……够出奇的吧。我有这么位伯父，怪幸福的哩。不管带他到哪儿去，都是这么一套呀，怎么样？够你吓一跳的吧。”迷亭认为这足可以使我家主人吃上一惊，因而大为高兴。

“哪里，我并不感到怎样吃惊。”主人说。

“遇上这位老爷子不感到吃惊，说明你的胆量还够可以的哪。”迷亭说。

“不过，你那位伯父似乎很有一些了不起之处，比如主张精神修养，我就觉得很值得钦佩。”主人说。

“真值得钦佩吗？你恐怕很快到了六十岁，就会像我伯父那样，也变得落后于时代啦，你可要注意呀，真要是做了时代落伍的班车，那可不妙呀。”迷亭说道。

“你只知道担心落伍于时代，可是根据时间、条件的不同，有时落伍于时代反倒真了不起哩。甭说别的，现在的所谓学问，只知道往前赶、往前赶，不管怎样前进，还是没完没了。永远不会得到满足。可是说到我们东洋式的学问，则是消极的，有的地方非常值得仔细玩味的。因为它提倡心本身的修炼嘛。”主人把前一阵子从哲学家那里听来的话，当成自己的见解讲了出来。

“这可真不得了啦。听起来你好像是在说着八木独仙君同样的话哪。”迷亭说道。

主人听到八木独仙的名字，不由得吓了一跳。说实话，前些日子来卧龙窟造访主人，并把主人说服了之后悠然归去的那位哲学家，毫厘不差，正是独仙居。现在主人煞有介事地发表的一通见解，完全是从独仙君那里贩卖来的，他原以为不知就里的迷亭，突然间提到这老兄的名字，也正是在暗中对主人的鹦鹉学舌给了当头一棒。

“你听过独仙所讲的理论吗？”主人问道。

“什么听过没有听过，说到那家伙的理论啊，十年前在学校的时候和今天没有根本的变化。”迷亭说。

“真理不是那么容易变的嘛。它之不变，也许更令人信服。”主人说道。

“唉，正是有人吹捧他，所以独仙的那一套才行得通。先说他那八木的姓就妙得很。他那胡须就完全是山羊胡嘛。而且他那胡子从住在学校宿舍里的时候就长成那个样子的。他的独仙这个名字，也怪有意思的。以前，他每到我这儿来住的时候，总和我议论他那一套消极主义的精神修养。他总是喋喋不休地重复他的老调调。我说：‘得了，咱们该睡觉啦。’可这位老兄才不考虑这些哩，满不在乎地说：‘我不困。’仍然大谈其消极论，弄得我十分为难。不得已，我说：‘你可能不困，不过我可困得不得了，还是请你睡吧。’我总算是哀求似的让他睡下，可事情到这儿并没完。当天晚上，闹耗子，把独仙的鼻头给咬了。这下，半夜里可就折腾起来啦。看来，这位老兄虽然嘴上说些开悟的话，其实还是怕死的，他可担心啦。他责怪我说：‘耗子的毒一旦传遍全身就糟了，你得给我想点办法。’闹得我不知怎么好。后来，实在无法，我只好到厨房去，往纸片上抹几个饭粒，把他糊弄过去了。”

“怎样糊弄的？”主人问道。

“我说，这是进口的膏药，是最近德国医生发明的，印度人被毒蛇咬伤，一贴这种膏药，会立见奇效，你只要贴上，准保不会发生问题。”迷亭说。

“你从那时起，就已经很会蒙人了，是不是？”主人说道。

“独仙君真是个老好人，他信以为真，终于呼呼地睡着了呗。第二天醒来一看，膏药下边耷拉着白线一样的东西，原来就是他那山羊胡子挂上去啦，真滑稽极啦。”迷亭笑着说。

“不过，在那以后，他似乎很有进步了呢。”主人说道。

“你最近见着他了？”迷亭不解地问道。

“一个星期前他来了，和我谈了很久才回去。”主人说。

“怪不得我觉得你是在大讲特讲独仙那一套的消极理论呢。”迷亭说。

“说实在的，我很佩服他的说法，所以我现在也正在准备加把劲修养。”主人说。

“加把劲当然不坏，不过你如果把别人的话过分当真，可要倒霉呀。说起来你这个人的毛病是不管别人说什么立刻当真。独仙也只是嘴上说得很像回事，但真到了紧要关头，还不是一样？你还记得九年前的大地震吧，那时从宿舍楼上跳下去受了伤的，只有独仙一个人呀。”迷亭说。

“对那件事，本人不是很有一番说法吗？”主人说。

“是呀，要让他本人说，他跳下去还很值得引为自豪的哩，说什么：‘禅的机锋是非常峻峭的，所谓禅机无异于电光石火，其应物的迅速达到了令人生畏的程度。别的人一遇上地震，立刻狼狈不堪，而唯独我所以能立即从楼上跳下去，正表示自己修炼的功夫已经奏效，所以值得高兴。’他一边瘸着腿，同时还暗自高兴哩。真是个不肯认输的家伙！我总觉得再也没有比那些谈论什么禅啦佛啦，说得玄而又玄的人更不可信哩。”迷亭说。

“看你说的！”苦沙弥先生多少有些泄气了。

“他这次来，向你说了些类似禅和尚式的梦话了吧？”迷亭说。

“嗯，他教给了我‘电光影里斩春风’[16]这样一句诗呢。”主人回答说。

“就拿那句‘电光’来说吧，那是他从十年以前就用来吓唬人的，真可笑！一提起无觉禅师的‘电光’，闹得整个宿舍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而且这位老兄时常一急起来就颠三倒四，把‘电光影里斩春风’说成‘春风影里斩电光’，多有趣！下次你可以试试，当他慢条斯理地又来个‘电光’的时候你就拼命找些理由反驳他，这样，他就会马上急得颠三倒四，胡说起来。”迷亭说。

“遇上你这样好开玩笑的人，他算倒霉啦。”主人说。

“到底是谁开玩笑还很难说。我最讨厌什么禅和尚啦、开悟啦。在我住的附近有座叫南藏院的庙，里边有个八十岁左右的隐退的老和尚。就在最近下阵雨的时候，庙里落了雷，把老和尚住的院里的松树给劈了。据说那个老和尚却泰然不为所动，等我仔细一询问，原来他是个丝毫也听不见声音的聋子。那当然要泰然不动喽。无非就是这样嘛。独仙如果只是自己一个人在那里开悟，那就由他开悟去吧，糟糕的是，他动不动就来劝别人。就以眼前来说，就有两个人因为独仙的缘故，被弄成疯子啦。”迷亭说。

“谁？”

“谁？一个就是理野陶然呗。因为受了独仙的影响，迷上了禅学，到镰仓的禅寺去学禅，结果就在那里疯了。那里的圆觉寺前边不是有个铁路道口吗？他跑到那个道口，在铁轨上坐禅！他吹嘘说我可以用禅法拦住对面驶来的火车。当然喽，由于火车急刹车，他总算拣了一条命，可是第二次他又自称是金刚不坏之身，火不能烧，水不能溺，钻到庙中莲花池里，在池子里乱折腾一气，冒着咕嘟咕嘟的气泡。”

“淹死了吗？”主人问。

“当时幸好一个道场中的和尚从旁边经过，把他救了上来。以后，他回东京来，得了腹膜炎死了。死因虽然是腹膜炎，但是造成他得了腹膜炎的原因，却是因为他在僧堂中每天吃的都是大麦饭和老咸菜，所以归根到底等于独仙间接害了他。”

“看来，过于狂热了，也好也不好哩。”主人脸上流露出一副稍带毛骨悚然的神色。

“可不是！受独仙害的人，在咱们同学中还有一个。”迷亭说。

“这太危险啦，你说的是谁？”主人问。

“立町老梅呗。那家伙也完全是让独仙调唆的，一味说些鳗鱼会上天之类的混话，你知道吗？他终于真成了货真价实的货色。”

“货色，什么货色啊？”主人问。

“终于鳗鱼上了天，猪变成了仙人呗。”迷亭说。

“你说的是什么呀？”主人问。

“八木既然号称独仙，那么立町老梅他就是豚仙呗。他本来是个最讲究口腹的人，他的那张馋嘴和禅和尚的怪癖一起发作，当然受不了。最先，我们也没有太注意，现在想来，当时他说的都是胡话。到我家来的时候，说什么：‘你看是不是炸猪排飞到树上去了？’又说什么：‘我老家鱼糕坐在一块木板上游泳呢！’净说些这类颠三倒四的胡话。假如只说胡话还罢了，后来竟然催我一起和他去水沟里挖粟子面团子，我简直对付不了啦。又过了两三天，他终于真正成了豚仙，被收容到巢鸭精神病院里去了。按理说，猪是没有资格成为疯子的。这也完全是受了独仙的影响，终于落到那种地步。独仙的影响可不能小看啊。”迷亭说。

“嘿！现在他还待在病院里吗？”

“岂止待在那里，还是个自大狂，净说些玄天玄地的话。最近，他说自己的姓名立町老梅没意思，自称为天道公平，以天道的代表自任呢。唉，真是疯得厉害呀！你得空可以去看看他。”迷亭说。

“你方才说什么，天道公平？”主人迷惘地说。

“是呀，天道公平！别看他疯癫，可给他自己起个很有意思的名字呢。有时，他也会写成孔平[17]。你可不要小瞧他，他说世人都陷进迷途，一定要把世人拯救出来，所以不断胡乱地给朋友或什么人发信呢。我也接到了四五封。有的信写得特别长，我还交了两次补欠邮资呢。”迷亭说。

“这样说来，寄给我的信也是老梅发来的啦。”主人说。

“也给你寄信来啦？这倒有趣。也是红信封吧？”迷亭说。

“唔，中间是条红道道，两边是白的，和普通的信封很不一样。”

“那个嘛，据说是特地托人从中国买来的。天之道乃白也，地之道亦白也，而人居于当中于是为红，这是表明豚仙的箴言的。”迷亭说。

“想不到这种信封还有许多考究哩。”主人说。

“别看他疯疯癫癫，倒是很费了番心思呢。而且虽然成了个疯子，看来讲究吃的嗜好还依然如故，每次信里总要提到一些吃的，你说怪不

怪？给你的信里肯定也写了一些吃的东西吧。”迷亭说。

“唔，他信中提到海参。”主人说。

“老梅很喜欢吃海参嘛。当然要写上，还有什么？”迷亭问。

“此外，还写了河豚和朝鲜人参什么的。”主人说。

“河豚配上朝鲜人参当然好吃喽，大概他是想说：‘吃河豚中了毒，就让你煎上一剂朝鲜人参喝下去的吧。’”迷亭说。

“好像也不是这个意思。”主人说。

“是不是这个意思有什么关系。反正是疯子的胡说。就写了这些？”迷亭又问。

“还有，有这么一句：‘苦沙弥先生且坐吃茶’。”主人说。

“哈哈，且坐吃茶，有点太过分了。他肯定认为这样足可以治你一顿，使你无言可答。真有本领，真该为天道公平君喊万岁啦。”迷亭先生越说越感到有趣，大笑起来。当主人知道了他以相当的尊敬之念反复诵读过的这封信的寄信人，原来是个名实相符的疯子之后，感到最初付出的认真和苦心似乎白费了，从而气恼得很。同时一想到对于这样一个疯癫病人的文章，自己居然费尽心思去捉摸它的含义，又觉得怪不好意思；最后，他不能不怀疑自己既然对一个疯子的作品如此感铭，那么是不是自己的神经也多少有些异常呢。由于这种心理状态，又是生气，又是惭愧，又是担心自己的神经状态，这些交混在一起，使他坐在那里显出一种魂不守舍的样子。

就在这个当儿，有人用力地拉开最外面的格子门，皮靴在脱鞋台上发出了两声重重的响声。随后那人大声叫道：“主人在家吗？主人在家吗？”主人是轻易不肯站起来的，相反，迷亭却是个喜爱活动的人，他不等厨娘到门口去接待客人就嘴里说着“请进”，便三步并作两步跑到门口去了。迷亭这个人到主人家里来，不打招呼就往里闯，固然不太好，但是他一旦进来，便像“书生”一般去接待来客，倒是很顶用的，不管迷亭如何不拘形迹，但他毕竟是客人，这位客人倒是迎到门口去了，而作为一家之主的苦沙弥先生，却稳坐在客厅里不动，是极不合道理的。如

果是通常人，本来应该也跟着迷亭到房门口去露面，但这正是他之所以为苦沙弥先生之处。他满不在乎地仍然屁股没有离开坐垫，不过这种沉着和一般的沉着虽然表面的味道有些相似，而其实质却有很大差异。

到房门口去的迷亭似乎和来人不断地讲了些什么，然后向屋内大声嚷道："喂，家主人，麻烦你来一趟吧。你不来办不了事儿。"主人无奈这才抄着手，慢条斯理地走了出来。他一看，迷亭手里拿着一张名片，正半蹲着和来人答话。看来，他那姿势并不怎么体面。那张名片上印着警察厅刑事警官吉田虎藏字样。和这位虎藏君并排站着的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高个子的汉子，穿着一身很帅的唐栈布的服装。奇怪的是，这个汉子也和主人一样抄着手，一声不响地站着。看他那面孔我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似的，再仔细一看，不只是看见过，而且就是最近在半夜大驾光临把山药给偷去的那位梁上君子。我心想："好家伙！今次公然白昼枉驾，从正门来了哩。"

"喂，这位是刑事警官，他抓到了前些日子的那个窃贼，说是让你到警察那里去一趟，因此特地来这儿的呢。"迷亭说。

看来，主人到了这时才终于弄明白了刑警来他家的理由，于是低下头去向小偷深深地行了个礼。这大概是因为窃贼要比那位刑警模样儿长得帅得多，所以主人立即把他错认成是刑警了。那个窃贼自然吃惊，他当然不好声明："我就是小偷"，只好若无其事地站在那里。当然还是抄着手。因为他戴着手铐呢，就是想伸出手来也不可能办到。按常情说，一看这种情况就该明白的，可我的这位主人却和当前一般人不同，有个一味崇敬官吏和警察的毛病。他认为官老爷的威风是极其可怕的。当然，从理论上讲，他也不是不明白，警察不过是老百姓拿钱雇来的"看家护院的"，但一到了实际的场合，却表现得极其顺从。主人的父亲在过去是小街道上的一名里正，一辈子对上边总是磕头如捣蒜。这一习惯也作为因果，传到了他儿子的身上。真使人不胜同情之至。

那个刑警似乎感到很可笑，便嘻嘻地笑着说："明天上午九点钟之前，请到日本堤警察分局来一趟。失窃的都有哪些东西啊？"

“失窃的东西嘛……”主人虽然接了半句，可不巧得很，他已经记不得了，他所记得的，只有多多良三平君送来的那一小箱山药。本来他想，山药被偷走，实在算不了什么，不过自己既然已经说出了“失窃的东西嘛”这个开头，如果不继续说下去，就很可能被看成相声里的名叫“与太郎”的那个二百五，面子上不好看。如果是别人被盗，那还好说，明明自己被盗却回答不出个名堂来，岂不丢人？他想到这里，便狠了狠心，冒出了一句：“失窃的东西嘛……山药一箱。”

那个盗贼，看来这时也忍不住要笑，低下头把下边的脸藏到衣领中去。迷亭哈哈大笑着说：“看来还真舍不得那箱山药哩。”警察却十分严肃认真，说道：

“山药，好像没有起回来，其他物件大体上都起回来了。唔，你来就知道了。还有嘛，在归还失主时，需要写份认领证，请不要忘了带图章。记住，一定得在九点钟以前，到浅草警察局属下的日本堤分局。那么，再见。”他一个人说完这么一大堆，然后出去了。那个窃贼也跟在后边出去了。由于他胳膊拿不出来，不可能把门带上，只好开着门走了。主人似乎一方面害怕警察，但又有些不满，鼓着腮，“砰”地把门拉上了。

“哈哈……你很尊敬刑警哩。你如果平时总这样谦恭，那可就成了个像样的人啦。不过，糟糕的是你只知道对刑警讲礼貌啊。”迷亭调侃说。

“不过，人家是特地来通知我的呀。”主人辩解说。

“来通知？那是他的职业呀。你只要一般地对待一下就满够啦。”迷亭说。

“然而，那不是普通的职业。”主人说道，还在顾全自己的面子。

“当然不是普通的职业，是密探这种令人讨厌的职业嘛。比普通的职业还要下流得多。”迷亭说。

“你，你说这种话，可要吃苦头的。”主人说。

“哈哈……好啦，不说刑警的坏话啦。不过，你尊敬刑警嘛，还说

得过去，可你连小偷也尊敬起来，真让我吃惊。”迷亭说。

“谁尊敬小偷啦？”主人说。

“就是你呗。”迷亭说。

“我怎么能和小偷打交道？”主人说。

“你没打交道？你不是给小偷行了礼吗？”迷亭说。

“什么时候？”主人还在莫名其妙。

“不就是刚才你对他平身行礼的吗？”迷亭说。

“简直胡说！他是刑警。”主人说。

“要是刑警，会穿那样的服装吗？”迷亭说。

“正因为是刑警，才穿那身衣服哩。”主人固执地说。

“真顽固！”迷亭说。

“你才顽固哪！”主人说。

“你先想想看，刑警到人家的家里来，能那样抄着手直挺挺地站着吗？”迷亭说。

“刑警就不能抄着手！”主人说。

“嚯！你这样一口咬定，可让人受不了。你注意到了吗？你在行礼的时候，那家伙也是一直站着不动的呀。”迷亭说。

“刑警也可能采取那种态度嘛。”主人说。

“你真是个自信家。不管我怎么说，反正你是不会听的。”迷亭说。

“我当然不听，你只是嘴上说小偷、小偷，可你毕竟没有亲眼看到小偷进来偷东西呀。只不过是你那么想，就顽固地坚持己见罢了。”主人说。

说到这里，显然迷亭认为此人已不可救药，便一反常态，不再吭声。从迷亭这方面说，他认为我家主人的价值，随着他越来越顽固而下落。而在主人这方面，则认为他越固执己见，就越比迷亭高明一筹。人世上，像这种驴唇不对马嘴的事儿有的是。在自以为固执下去就能取胜的过程中，当事人的人品价值，就会一落千丈。奇怪的是，这种固执己见的人一直到死都认为自己保住了体面，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人们事后

会看不起他，再也不肯搭理他的。这种只图一时快感，据说有个名字，叫做“猪猡的愉快”。

迷亭接着又问道：“不说别的，明天你打算去吗？”

“当然去，让我九点前就到的嘛，我八点就出门。”主人说。

“学校怎么办？”迷亭说。

“请假呗，学校那种玩意儿……”主人毫不可惜地说。

“真有一股了不起的劲哪。请假没有关系吗？”迷亭说。

“当然没关系，我们学校是按月计工资，用不着担心扣钱，没关系。”主人照直说了。要说他狡猾也够狡猾的了，不过，要说他单纯也够单纯的。

“喂，你去当然可以，不过你认识路吗？”迷亭说。

“我怎么会认识？坐辆人力车去就不会有问题了吧。”主人气哼哼地说。

“对你这样一个不比静冈伯父差的东京通，我实在佩服得五体投地。”迷亭说。

“你愿怎样佩服就怎样佩服好了。”主人不理会迷亭的嘲笑。

“哈哈……日本堤分局，你知道吗？可不是个简单的地方啊。那是吉原呀。”迷亭说。

“你说什么？”主人问道。

“我说，是吉原！”迷亭说。

“就是那个妓馆区的吉原？”主人说。

“可不是嘛。一提吉原，东京不就那么一个吉原嘛。怎么样，还想去吗？”迷亭又嘲弄起主人来了。

主人一听说是吉原，心想：“这个嘛……”显得多少有点踌躇。不过，立刻横下心来，说道：“管它是吉原呢还是妓院，既然说去，就一定去。”他在根本不该强硬的地方偏要强硬一番，愚人总是要在这种地方固执己见。

迷亭只是接口说：“你去？那很有趣嘛。去看一下吧。”

这样，一度掀起的刑警风波总算告一段落。接着迷亭依旧天南海北地扯了一阵，到了傍晚时分，他说：“再晚了会惹伯父生气的。”便回去了。

迷亭回去以后，主人急急忙忙吃完晚饭，又回到书斋里袖着手思考起来：

“自己对八木独仙十分钦佩，本想向他学习，但经迷亭这么一说，好像也不见得是个特别值得学习的榜样。不但如此，而且他所提倡的学说，似乎有些脱离常识，如迷亭所说，多少有点属于疯癫之类的系统。况且他还分明有两个疯癫的追随者，那就更加危险。如果我轻易地接近他，很可能也被拉进这一系统。我在文章上特别佩服，认为这才是具有卓越见识的伟大人物天道公平，他的真名就是那个立町早梅，只是一个纯粹的疯子，而且就住在巢鸭疯人病院里。迷亭的叙述即便是极力夸张的胡说八道，但是，他在疯人病院中，以天道的主宰者自居的鼎鼎大名，恐怕是事实吧。我也跟着鹦鹉学舌，说不定自己也多少有点那样。同气相求、同类相聚嘛，既然我对疯子的议论感到钦佩。退一步说，既然我对他的文章言辞表示了同感，那么，我和疯子也是个近亲啰。即使我不被同化到他们的系统中去，如果我与疯子相邻而居，那么就不能保证不发生这样的事：于不知不觉之中拆掉这堵只一墙之隔的界限，跑到他那儿去促膝谈笑啊。这可太危险啦。仔细一想，不错，最近这一阵子，自己头脑的作用连自己都感到吃惊，可以说是‘妙’字上又多了一个‘奇’字，‘怪’字下又添了个‘诞’字。一勺脑浆的化学变化姑且不论，意志作用变成行为，同时化为言辞。检点一下最近的言行，真是奇怪，有许多失却中庸之处。即使感觉不出舌上有龙泉、腋下生清风，但如果一旦齿根有狂臭、筋头有疯味，那还得了？越发可怕啦，弄不好，说不定自己已经是疯癫患者啦。幸而自己还未伤人，也未干出搅扰世人的事儿，所以才未被街道的居民们撵走，仍然作为东京的市民待在这里的吧。这可不是什么消极积极的问题，首先得去检查检查脉搏的情况。不过，脉搏上好像没什么问题呀，是不是头脑有些发热？这也不像有什么

特殊的亢奋。不过，还是让人放心不下的哟。”

主人接着又想：“像这样一味把自己和疯子比较，专去寻找类似之点，那么，无论如何也难从疯子的领域里摆脱出来。这可能是我的方法不对头。是以疯子为基准，把自己往上硬凑加以解释的，所以才得出这样的结论。假如以正常人为标准，将自己和他们放在一起来考虑的话，也许会得出相反的结果。既然这样，就让我先从身边的人开始。第一个，今天来家的那位身穿大礼服的迷亭的伯父怎么样？你自己的心是往哪儿放呀？那老头儿，连做正常人的标准也有些靠不住。第二，寒月怎么样？带着饭盒去上班，从早到晚，只是一味地磨圆球，不成，不成，也得把他抹掉。那么第三呢？迷亭？那家伙把胡开玩笑当成他的天职，无疑是个阳性的疯子。那么第四呢？金田的老婆。她那恶毒的心性，完全超乎常识，纯粹是个神经病。第五就轮到金田啦，我虽然没有和金田见过面，但看他那种恭恭敬敬地把老婆捧着，言听计从、琴瑟调和的样子，应该把他看成是个非凡的人，非凡就是疯子的别名，所以也可以将他归入疯子一类。再往下呢？还有，还有，还有落云馆的各位君子哪。从年龄说，虽然还是些黄口孺子，但在狂躁这点上，满可以说是风靡一世的、超凡的豪强。这样一个一个地数起来看，大都是疯子的同类。这样，倒让我放心啦。说不定，也许社会就是疯子的集合体，疯子聚在一起，互相争斗，互相仇视，互相谩骂，互相争夺，而他的整体作为一个集团，像细胞那样忽而散裂忽而又膨大起来，忽而膨大忽而又散裂开来，一天天这样继续下去。这可能就是所谓的社会吧。很可能在其中有个多少懂点道理、明辨是非的人，反而会变得碍眼，于是才造了疯人院，把他圈到里边去让他再也无法出来的吧。这样看来所谓幽闭在疯人院里的人倒是普通人，而在疯人院外边闹腾的人却是疯子。疯子在他是单个人的时候，会始终被人们当做疯子，但是成为一个团体，有了势力，说不定就成了健全人呢。大疯子滥用他的金钱力量和威力，指使那些小疯子胡作非为，人们反而称赞大疯子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这样的事例多得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我也弄不明白。”

以上，我如实地叙述了主人当天夜里在茕茕孤灯之下进行沉思默想时的心理活动。他的头脑不透明的特点，也充分显示在这个问题上。别看他蓄着德皇威廉二世式的八字胡，但却是个连狂人与平常人都辨别不出的糊涂虫。还不只是如此，他好不容易地给自己提出问题，诉之于自己的理性，结果却未能得出任何结论，就不再去想了。不管什么事他都是个完全缺乏思考力的人。他的结论就像从他鼻孔喷出来的朝日牌香烟的烟雾一样，茫漠缥缈，难以捉摸，这是他所发议论的唯一特色，应该永远记住。

在下不过是只猫儿。也许有人怀疑，一只猫儿如何能将主人的心思这样精细地记述下来呢？其实像这类事儿，对我们猫儿说来并不算回事儿。在下是懂得读心术的。您问我什么时候学会的？这种多余的事，您还是不问为好。反正我是懂得的。我爬到人类的膝头上睡觉的时候，我就将我的柔软的皮毛外衣轻轻地贴在人的肚腹上。于是立刻产生一道电流，他腹中所发生的一切便都清清楚楚地映在我的心眼上。就以前些日子的事为例吧，主人亲切地抚摸着我的头，突然他涌现出一个极要不得的念头，他在想，如果把这只猫儿的皮剥下来做成坎肩，该不知多么暖和呢。我立刻就觉察出他这一念头，不由吓出了一身冷汗，这该多么可怕呀！因为我有这种功能，所以我才有幸将主人头脑中产生的以上想法，作为我最大的荣誉向诸位报告。不过，当主人想到“这到底是什么呀？简直弄不明白！”以后就呼呼睡着了。到了明天，他肯定会将睡前想过的事思考到什么程度都忘得一干二净。今后，假如主人就疯子问题还要进行思考的话，那么肯定他还得从头开始想。如果那样，很难保证他还会采取这种思考方法，很难保证他仍然还会来老一套：“到底是什么呀，简直弄不明白。”不过，不管他重复思考多少遍，不管他沿着哪些思考路径前进，最后的结论肯定还会是“到底是什么呀，简直弄不明白”，唯独这一点，我是可以打保票的。

---

[1]日英同盟缔结于1902年。

[2]日本新宿东部的一个旧区名。牛込区读音为“乌西谷美”。

[3]退热镇痛药。

[4]鱼铺老板娘之意。

[5]亲鸾（1173—1262），日本佛教净土真宗创始人。

[6]日莲（1221—1282），日本佛教日莲宗创始人。

[7]当地著名的美女。

[8]即早上好。

[9]即哥伦布。

[10]指日本江户幕府的崩溃。

[11]头发盘成的结。

[12]莲生和尚（1141—1208），原名熊谷直实，日本平安时代末期武将，因不满时局，至京都黑谷寺拜僧源空为师，改名莲生。寺中今犹存大刀一口，传系莲生出家前所用。

[13]楠木正成（？—1366），日本十四世纪的武将。

[14]日本室町时代初期年号，从1334年至1335年。

[15]泽庵禅师（1573—1645），日本江户初期临济宗禅僧。

[16]宋朝末年，有位高僧被元兵所杀，临危时口念绝句：“乾坤无地托孤穷，喜得法空人亦空，尊重大元三尺剑，电光影里斩春风。”末句之意是四大皆空，生死如一。

[17]日语公平与孔平同音。

## 十

主人的妻子隔着纸隔扇向主人招呼说：“已经七点了，快起来吧。”不知主人已经睡醒了还是仍在睡梦中，他背向里没有回答。不回答，是我家主人的老毛病。万不得已，非张嘴回答不可的时候，他便“嗯”一声。就是这个“嗯”，也决不轻易出口。人如果懒得连话都不愿说，就可能在某点上另有情趣。但是唯独他，却从来没有被女人爱过。从眼前来说，就连和他白头偕老的妻子，似乎也不太尊重他，如果说其他人可想而知，这个说法是不会有错的。父母兄弟都不再理他，当然他也未受过非亲非故的青楼女子的爱怜。不但如此，他连在妻子面前也不太有人缘。世上一般的淑女当然更加看他不顺眼。本来我没有必要去暴露主人在异性中间特别不受欢迎的事儿，不过，主人却完全想歪了，硬是找个理由，认为妻子不喜欢自己完全是由于正赶上流年[1]的缘故，他的这种想法成了他烦恼的根源。我出于热心，为了帮助他自觉，才顺便向您讲出来的。

不管妻子怎样提醒，警察规定的时间到了，主人根本不理，连“嗯”一声都没有，那么显然是主人没理，而决不是妻子。主人的妻子做了这样判断之后，便表现出“你去晚了，我可管不着”的架势，扛起笤帚和掸子到书斋里打扫去了。随后就在书斋里响起了啪嗒啪嗒敲打的声音，这说明又开始了那例行公事般的打扫工作。说起来，打扫的目的是在于运动呢还是在于游戏，由于我不担负打扫的任务，与我无关，所以我只要不闻不问就行了。不过说到主人的妻子打扫房间的方法，不能不说那是毫无意义的。为什么说它毫无意义呢？因为这位主人的妻子只是为打扫而打扫。掸子在纸拉门上敲一通，笤帚在铺席上过一遍。然后就打扫完成了。至于为什么要打扫，打扫的效果如何，她连芝麻大的责任都不负的。正因为如此，清洁的地方倒是每天都清洁，而有垃圾的地方、尘土积聚的地方，则永远堆积着垃圾和厚厚的尘土。曾经有个故事

叫“告朔饩羊”[2]嘛，这说明搞点打扫总比不打扫好，但是，即使打扫了，其实并不是为我家主人打扫的，但偏偏每天还要不辞辛劳地打扫一通，这正是主人的妻子伟大之处。妻子和打扫房间的关系，只是多年习惯的产物，形成机械式的联想，两者牢牢地联结在一起。尽管如此，至于打扫的实际效果，正和主人的妻子还未出生之前一样，正和掸子、笤帚还未发明出来之前的古昔一样，丝毫无实效可言。看来，这两者的关系，正如形式逻辑学中的命题与语词一样，不管其内容如何，是彼此结合在一起的。

和主人不同，我总要早起，此时我已经饿得受不了。以我们猫儿的身份，在家中诸人用餐之前，毕竟是不可能吃上早饭的，但是，这也许就是我们猫儿的浅薄之处吧，一想到在我吃饭用的鲍鱼壳里会热气腾腾地发出香喷喷的味道来，就坐立不安。明知道实现不了的事还要寄予希望的时候，最上策就是把希望在头脑里描绘一番，稳住身体不动。但实际上却很难做到，总想试验一下内心的愿望是否和实际相符，甚至还要试验一下明明注定是要失望的事，在实际体验到这种失望之前，还不肯罢休。我实在忍不住，便爬到厨房去。我第一步就是先瞧瞧放在灶后边的鲍鱼壳里是否有我的那份汤，结果不出所料，我昨晚舐得罄尽的鲍鱼空壳依然摆在那里，在从天窗漏进来的秋阳的照耀下，发着光亮。厨娘阿三正将新煮好的米饭移到饭桶里去，然后又去搅拌架在火上锅里的汤菜。在锅边上流出煮沸的米汤，烤干后干刷刷地形成好几道条条，有的像极薄的吉野纸粘在上边。我想饭和汤既然都已做好，就满可以给我吃嘛。在这种时候，客气是毫无意义的，即使不能如愿以偿，反正也没有什么亏可吃，不如我干脆催一下我的早饭，尽管我在这个家里是只白吃闲饭的猫儿，饥饿毕竟还是一样的。想到这里，我便“喵喵”地向阿三叫了几声，又似撒娇，又似诉怨诉苦，可阿三根本不予理睬。她生来就是犟脾气，不懂人情，这点我是早已领教过的，不过，这就要看我的本领了，必须号叫得好，以便唤起她的同情。于是我又改变了喵喵的叫声为“噢噢”的叫声，连我自己都相信，这种悲泣声带有凄惨之音，足以唤

起天涯游子的断肠之思呢。然而阿三却全然不顾。也许这女人是个聋子。聋子是干不了厨娘差事的，很可能她只对猫的叫声是聋的。据说世上有所谓色盲的人，本人自以为具有正常的视力，可医生却说是个残废。这个阿三大概是声盲吧。声盲当然也属于残废。别看她残废，却十分蛮横，在深夜里，不管我怎样要撒尿，请她给我开门，她从来没有给我开过。偶尔她放我出去，却又再也不肯放我进来。即便是夏天，那夜里的露水也是于身体有害的，更何况深秋之严霜。我在屋檐下整夜伫立，等待日出，其茹苦含辛，真是常人无法想象的。前些日子，我被她关在门外，遭到野犬的袭击，几乎九死一生，多亏后来我爬到堆物的房顶上，在那里整整颤抖了一夜。这些都是起因于阿三不讲情面所造成的恶果。对于她这样的人，不管你怎样哀恳她，也决不会有反应的。不过，这就和平常所说的“挨了饿才想到祈神”、“人贫则志短”、“一见人家姑娘就想写情书”一样，遇上这种情况，还是要向她求一求的。我在第三次“噢噢”叫唤的时候，为了唤起她的注意，特地发出了复杂的叫声。我自信这美妙的声音不劣于贝多芬的交响曲，但对于阿三似乎仍然不起任何作用。阿三突然屈下膝来，揭开室内藏东西的地窖上的那块地板，从中取出一条四寸长硬木炭，在炭炉的角上一敲，敲成了三截，周围都被炭末弄得黑乎乎一片，好像还有炭末飞进了菜汤里，阿三可不是个在乎这种事的女人，而是立刻将磕成三节的炭从锅底塞进炭炉里。看来，她是不会领略我的交响乐了。当我出于无奈悄然想要回到起居间，从洗澡间旁通过的时候，家里的三个小女孩正在洗脸，搞得可热闹啦。

虽说是洗脸，上边两个较大的，是刚上幼儿园的女孩，第三个很小，小到跟在姐姐们的屁股后边都走不好路，当然她们不可能一本正经地洗脸，更不会正正经经地使用化妆品了。那个最小的，从洋铁桶里捞出一块抹布，在脸上来回地擦。用抹布擦脸，肯定不会很舒服，不过，这小东西每次地震都要嚷嚷“有缺（趣）哇，有缺（趣）哇”，所以干这种事也就不足为怪了。从某种意义说，说不定这小家伙比八木独仙君还要超然物外哩。那个最大的女孩毕竟不愧是最大的，以姐姐自居，看到

这种情况，便丢下漱口杯，说道：“小东西，那是抹布呀。”说着便去夺抹布。小东西也是个十足的自信家，不想听姐姐的话，嘴里说着：“不，嘟嘟。”便又把抹布夺回。这个“嘟嘟”究竟是什么意思，语源又是什么，没有一个人能弄明白，只是这个小东西发怒的时候经常使用而已。抹布现在在姐姐和小东西两人的手里扯来扯去，中间饱含着的水，便啪嗒啪嗒的全滴落到小东西的脚上，滴到脚上还不算，连膝头上都弄湿了。小东西身上穿的是件“元禄”[3]。所谓“元禄”究竟是指什么，经过我仔细打听，才知道凡是染有中形花样的衣料，都叫“元禄”，也不知是谁教给这位姐姐的，她说：“小东西，别扯啦，把元禄都弄湿了。”这位姐姐还很会说些新鲜词儿，其实，这位博识的姐姐就在最后还把“元禄”和“双六”[4]弄混了哩。

提到“元禄”，我顺便说上几句。这个孩子是经常把话说错的。有时说出错误的词儿来，令人哭笑不得。火灾的时候说什么“满天飞‘蘑菇’”，有时把去御茶水女子学校上学说成“到御茶‘酱’女子学校上学去了”，有时把惠比寿和“厨房”搞到一块儿。有一次，她还说过：“我可不是‘藁店’里的孩子呀”，经过仔细一问，才知道她是把“里店”[5]和“藁店”弄混了。主人每当听到她弄错词儿时，总要发笑。大概他自己到学校去教英语时，会向学生们一本正经地讲出比这个还要滑稽得多的错误的吧。

小东西——本人不将自己叫做小东西，总是管自己叫“小不点儿”——看见“元禄”湿了，说了句“元鲁稀”[6]，便哭了起来。元禄又湿又凉，如何得了，厨娘阿三赶快从厨房跑过来，拿掉小东西手中的抹布，给她擦拭衣服。在这场乱子中，比较安静的是第二个女儿俊妞，她转过身去，把架上滚落下来的、装香粉的瓶子打开，正给她自己大加打扮呢。首先，她用伸进瓶里的手指，狠狠地往自己的鼻子上一抹，便立刻出现了一条竖白道道儿，使鼻子的位置，显得格外分明起来。然后又回过手把蘸有白粉的手指在两颊上捺来捺去，这样一来，立刻在两颊上出现了白乎乎的两大块。她把自己打扮得差不多的时候，正赶上阿三进来

给小东西擦衣服，阿三顺便把俊妞脸上的白粉也擦去了。俊妞似乎还有些不高兴的样子。

我在一旁看了这番光景后，又来到寝室，悄悄地去看主人起来没有。一看，不见主人的脑袋，只见从被子的下边伸出了一只又大又厚的脚丫子。大概他是想露出头来就会招来唤他起床的麻烦，所以才这样钻到被子里去的吧。活像个缩头乌龟！这时主人的妻子打扫完书斋又扛着笤帚和掸子回来，仍然像刚才一样，在隔扇的入口处呼唤道：

“怎么还不起来呀？”

她站在那儿好半天，瞧着主人把头缩得看不见了。可还是不见回答，她在门口往前迈了两步，用笤帚咚咚地敲着铺席，说道：“该起来了啊。”她再一次恭候着主人的回答。这时，主人早已醒了，因为是醒着，为防止妻子的袭击，才预先把头和身子一起龟缩在被子里，抱着只要不伸出头来就可能把他饶过去的一缕可笑的希望躺在那里，不料妻子还是不肯饶过他。而且妻子第一次来唤他时的声音是从门口传过来的，至少还相隔六尺远，所以他觉得可以放心，不料这次敲笤帚把儿的声音却近到只有三尺的距离，使他不免一惊。这还罢了，“你该起来了吧”这第二次的声音无论从距离上说，还是从音量上说，他在被子里都感觉到比上次要加倍的增大。他知道再这样不行了，只得“嗯”地答应了一声。

“不是说九点钟以前去吗？不快起来就来不及啦。”主人的妻子的声音。

“你不说我也要起来了。”主人从被子里嗡嗡的回答，倒是天下一大奇观。主人的妻子知道决不能上主人这个当，稍一放心，他就又会睡着，于是又催他说：“喂！起来吧。”本来已经答应起来，还要催促“起来！起来！”这当然会叫人生气。像主人这种任性的人，就会更生气啦。于是主人一下子掀开了被子，两只眼睛睁得圆圆的。

“你直嚷什么？我既然说起来，就准起来嘛。”主人说。

“你嘴说起来，不是还没有起来吗？”主人的妻子说。

“谁？我什么时候说过假话？”主人说。

“哪一次还不是这样？”主人的妻子也不示弱地说。

“胡说！”主人说。

“还不知道谁胡说呢！”说着主人的妻子把笤帚咚的竖在主人的枕头旁边，很有一点威风凛凛的样子。就在这时，房后人力车夫家的八妞哇地大哭了起来。只要主人一发怒，八妞就准哭，这是车夫的老婆迫使八妞干的。每当我家主人发怒的时候，车夫的老婆就把八妞弄哭，也许金田家会为此给她一些小钱做奖赏吧，可八妞怎能吃得消呢。她有这样一个妈真是活该倒霉，从早到晚都得哭个没完。假如主人多少觉察出此中的奥妙，稍微控制一下他的发怒，那么八妞的寿命肯定会活得长一些哩。虽然说这是金田君让车夫的老婆干的，但干这种蠢事，可以认为比天道公平还要天道公平吧。假如只在主人发怒时，她那边让孩子哭叫，这孩子还可喘口气，但是金田君雇了附近的一些流氓，每次来喊“今户烧[7]制的老狸精”的时候，八妞也必须配合哭叫起来。有时在还未弄清主人是否发怒之前，就猜测一定会发怒，于是先发制人，八妞首先就得哭起来。这样一来，主人是八妞呢，还是八妞是主人呢，简直都分不清啦。要想捉弄主人并不费事，只要狠狠地责骂八妞两句，就等于给了主人一记耳光。据说古时候西方在对犯人处刑的时候，如果该犯逃亡国外捕捉不着，就用一个假人代替真人来处以火刑。看来，他们当中也是有通晓西方故事的军师传授给他们这个奸计。不管是落云馆中学的学生，还是八妞的娘，对于缺少办法的主人来说，肯定都是难于应付的对手。此外，主人应付不了的人还多得很，也许整个这一带的人他都应付不了。不过，这与当前没有什么关系，所以，以后我再一点一点地介绍给您听吧。

听到八妞哭喊声的主人，从大清早就大发脾气，他从被褥上猛地一下子坐起来。这样一来，什么精神休养啦，八木独仙啦，早就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在坐起来的同时，用两只手咯吱咯吱地在头上到处乱挠，几乎要把头皮都挠下来。已经积攒了一个多月的头屑，这时毫不客气地飞向脖梗子和睡衣领上。那光景可真壮观哩。我又看了看主人的胡

子是否变了样，不看还好，一看吓一跳，原来胡子已经横七竖八乱得不成样子。可能胡子也觉得主人分明在生气，如果满不在乎地竖在那里，未免有点对不起主人吧，所以胡子也一根一根发起火来，以猛烈的势头各自找个方向向前闯去。这可是个很值得一看的景象。昨天是因为面对着镜子，所以这些胡子学着德皇陛下的样子，老老实实地排列在那里，但经过这一宿觉，什么训练啦、梳理啦，早已不管用，于是立刻还原到本来的面目，恢复了各自的出发点。这就和主人一晚上搞起来的精神修养，到了第二天早已拂拭罄尽、立刻全面暴露出他那生来的牛性子完全是一样的。主人长有这样一撮不老实的胡子，而且性情这么粗暴，竟然直到今天未被免职，居然还当着教师。我想到这里，才了解到日本之大，正因为大，所以金田君啦、金田君的走狗啦，才作为人在社会上行得通的吧。当他们作为人行得通的当儿，主人似乎也确信自己不可能被免职。这类事儿如有必要，不妨往巢鸭精神病医院寄张明信片去，向天道公平君打听打听，就会明白这个道理的。

这时，主人把我昨天向您描述过的、他那双混沌不清的太古式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狠狠地盯着对面的壁橱。那壁橱高有六尺，分上下两层，每层都装有两个拉门。下层的壁橱和被子底边紧挨着，只要主人一坐起来睁眼一看，他的视线就会自然而然对准这里。主人再仔细一看，那拉门上画有花纹的纸已经破了好些地方，露出了裱纸边的各式各样的衬纸，活像肚皮破后露出内脏一般。这些“内脏”，有的是印刷物，有的是手写的，有的反贴着，有的倒贴着。主人看了这些“内脏”，立刻想看看到底上边写着什么。主人方才还在发火，恨不得抓住车夫家的老婆，把她的鼻子捺到松树上去蹭，现在他又突然想看起这些旧纸头来。这一变化似乎是不可思议，其实这种事对这位阳性的易怒者说来是屡见不鲜，何足为怪。这和你给一个正在哭闹的孩子一块蛋糕，他便会立刻破涕为笑是一样的。主人过去借住在某家寺庙里的时候，隔着一层纸隔扇，邻室里住着五六个尼姑。说来尼姑这种人，在坏心眼儿的女人当中是心眼儿最坏的，这些尼姑大概看透了主人的性格，据说她们一边敲着

自炊用的锅，一边拿着腔调唱道：“刚才哭的乌鸦，嘿，现在笑了。”主人说，他讨厌尼姑便是从那时开始的。尼姑可厌也罢，反之，完全是因为触到了他喜怒无常的痛处。主人哭呀，笑呀，悲呀，喜呀，都比一般人加倍地强烈。可是从另一面说，不管哪种感情，从来都没有能够长时间地坚持下去。往好里说，他不执着于一端，心情很快就会转变。但是，如果把他这种特点翻译成白话，说得通俗点，那么他不过是个肤浅的家门口英雄式的娇惯坏的孩子。既然是个娇惯坏的孩子，那么他摆出要打架的架势，“咚”的一下子坐起来之后，突然又换了心思，开始读起壁橱拉门上的“内脏”来，也就是极自然的了。首先他看到的是在那里倒立着的伊藤博文[8]，看上边的日期，印的是明治十一年九月廿八日。他后来担任了“韩国总监”，也是从这个时期起，他就紧跟在政府的政策屁股后面了。主人很想知道这位老兄在这段时期是干什么的。经过主人把不易看清的地方勉强进行辨认后，原来是正在当大藏卿[9]，怪不得这么神气。不管怎样，就是把他倒贴个个儿，也还是大藏卿嘛。主人又看了一下左边，这回大藏卿横贴在那里，在睡午觉。这很合情理，总让他倒立着，是不可能持久的嘛。在那下边，是木版印刷的很大的字，只认出“汝等”两个字。本想知道下边印的是什么，可是没有露出来。下一行只看出两个字：“快快”。他也很想知道这行接下去的是什么，但就这两个字，无从着手。假如主人是警察厅的密探，那么即使是别人家的东西，他也要把它硬撕下来。密探这种人，都没受过高等教育，为了获得事实，什么都干得出来。这种人是不好对付的啊。但愿他们能多少客气一些。如果他们不客气，最好的办法就是决不让他们掌握事实。据说，他们甚至用罗织虚构的罪名来陷害良民。良民们拿出税金雇用来的人反而加罪于雇主，这种行为也满可以说是疯子的行为。主人又把目光一转，读了读当中的地方。在正当中，“大分县”几个字也翻了筋斗。连伊藤博文都倒立着，大分县翻个筋斗也是理所当然的喽。主人读到这里，攥紧拳头，把它伸着，朝着顶棚高高举起，这是打呵欠的先兆。

主人的这个呵欠声又恍如鲸鱼的远吠，颇为不同凡响。打呵欠告一

段落之后，主人慢条斯理地穿好衣服，然后到洗澡间洗脸去了。主人的妻子等得好不耐烦，立刻叠好被褥，又开始了打扫。打扫照旧是老一套，而主人洗脸的方式也十年如一日，仍是老一套。正像前边我讲过的那样，照例是他那套嘎嘎、咯咯的刷牙漱口。然后，分好了头，肩上搭一条毛巾，起驾来到餐厅，超然地坐在长火盆的旁边。我一提到长火盆，诸位准会想象那火盆是用带鱼鳞木纹的橡木制成的，或是四脚落地式的用全铜包镶的，一个刚洗完青丝的俏丽少妇支着一条腿儿坐在火盆旁边，在火盆的紫檀沿儿上，砰砰地磕着长管烟袋的光景吧。我们这位苦沙弥先生的长火盆可够不上那种风流的玩意儿。它到底是用什么材料做的，外行人很难判断，反正是件非常古雅的东西。考究的长火盆一般是必须把它擦拭得精光锃亮才显示出它的身份。但主人这件怪里怪气的玩意儿，是橡木做的还是樱木做的，或者是桐木做的呢，不仅身份不明，而且几乎从来未用抹布揩拭过，因此看去，给人一种黑黢黢的感觉。说到这种东西是从哪儿买的，它根本就不是买来的。那么是别人送他的吗？也不会有人肯送他火盆吧。既然这样，那么追问他是偷来的吗？回答又是含含糊糊。原来以前他亲戚中有个老人，那老人死后一段时期，他曾给那家看守过空房子，以后他自己结婚安了家，从那所房子搬出来的时候，便糊里糊涂将他在那里当做自己东西使用过的火盆也带来了。这种做法未免有点恶劣。不过仔细想来，恶劣是恶劣，但这种事儿世上是经常有的。比如银行家这种人，每天总在摆弄别人的钱，摆弄来摆弄去，别人的钱就会变成和自己的钱一样。当官的本来是人民的公仆，这和为了让人替自己办事，委任给一定权限的代理人并没有什么两样。可是，在利用被委托的权力和一天一天处理事务当中就会产生错觉：这是自己拥有的权力，人民对此根本无权过问。既然这种人在社会上很多，当然就不应该将长火盆事件看作是主人具有的小偷习性。如果我家主人带有小偷的习性，那么天下的人也都带有小偷的习性了。

主人在长火盆旁边占好位置，面对饭桌一坐，饭桌的其他三面已经由刚才用抹布洗过脸的“小不点儿”、到御茶酱学校去的俊子和把手指伸

进香粉瓶里的澄子一起占据着，大家一起吃早饭。主人先是将三位女公子公平地看了一遍。俊子的脸活像南蛮铁刀的护手，有着长椭圆形的轮廓。二女儿澄子，因为是妹妹，虽然多少有些像姐姐，但满可以联想用琉球漆漆成的大红盘子。至于“小不点儿”，则更是独放异彩，是个长脸。不过，如果是上下长形，那么世上是不乏其例的，而这个小家伙是朝着横方向拉长的。虽说世上的流行瞬息万变，但总不至于流行这种朝横向拉长的脸型吧。主人对自己的这几个孩子也细细地想过：“她们好歹也得逐渐长大。”岂止是逐渐地长，其生长之速，就像禅寺里的幼笋转眼就变成嫩竹一样，愈来愈大。主人每次都有“又长大了”的感慨，同时又总觉得好像有人从自己身后紧追上来的感觉故而深为不安。别看主人是个不着边际的人，但总还知道这三位小姐毕竟是女的。既然如此，那么迟早总得把她们嫁出去。这点常识他还是有的。正因为他懂得这点，所以他也清楚地知道自己缺乏把他们嫁出去的本事。这样，虽然是自己的孩子，他也感到是个很大的负担。既然都感到负担了，那么当初不生这些孩子该多好啊。然而这就是人嘛，如果给人下个定义则很简单，只要说专门干出一些自己不需要的事儿来给自己找烦恼的就是人，这就足够啦。

孩子们毕竟是了不起的。她们连做梦也想不到她们的爸爸会这样不知如何处置她们好，一个个都高高兴兴地吃着早饭。不过，难对付的是那个“小不点儿”，这“小不点儿”今年三岁，主人的妻子想了个妙招，特地给她准备了一套适合于三岁小孩用的小筷子和小饭碗。但“小不点儿”却不服气，她一定要抢夺姐姐们的筷子和饭碗，硬要使用她用起来不方便的碗筷。观察一下社会的情况，那些无能无才的小人，硬要出人头地，总想登上不相称的官职，这种心性，完全是从这个“小不点儿”时期起就开始萌芽的。其由来既如此久而且深，决不是教育啦、熏陶啦所能改正过来的，所以还是别做这种虚妄的指望为妙。

“小不点儿”从紧挨着她的姐姐那里俘获过来一只老大的饭碗和一双大筷子，霸为自己的专有物，还不断发威风。她硬要使用不好的东西，

所以就不得不耍威风。她先把筷子两根并在一起拿在手里，狠命地捅到饭碗的碗底。饭碗里盛有八成的米饭，在饭上浇满了酱汤。筷子的力一旦传到碗底，方才还能勉强保持平衡的饭碗，受到了这突然的袭击，立刻倾斜了三十度。同时酱汤也就毫不客气地淌了出来，滴滴答答地洒满了她的前胸。“小不点儿”当然不会为这点小事儿就退却，她是暴君嘛。这次，她把捅到碗底的筷子用力向上一拨拉，同时把她的小嘴凑到碗沿上，把拨拉上来的饭粒尽可能送进嘴里。那些送不进去的饭粒和黄色的酱汤互相呼应，都弹到她的鼻头、脸颊和下颏上来。至于那些没能弹到这些地方的饭粒都落在铺席上，当然这不在她的考虑之内，这种吃饭的方法实在是霸道得很。在下谨此愿意忠告金田君以及天下的权势家们，如果各位在对待别人时也和“小不点儿”使用碗筷的方式一样，那么能飞进各位口中的饭粒是非常之少的，它不会以必然之势进到各位的口中，而是先彷徨一阵子，最后才进到各位口中去的。我殷切希望你们能重新考虑一番，这和你们这些老于世故的手腕家是很不相称的。

姐姐俊子自己的饭碗和筷子都被“小不点儿”给掠夺了，从刚才起只好耐着性子，使用妹妹那份最小的碗筷，但因为这东西太小，尽管她已经认为盛得满碗，但狠狠地往嘴里一送，也不过三口两口就吃光了。因此不得不频繁地把手伸向那盛饭的桶，她已经吃完了第四碗，现在是第五碗，俊子揭开饭桶的盖儿，拿起大饭勺，看了一会儿，似乎拿不定主意是再吃上一碗呢还是不吃。然后似乎下了最后的决心，看准那没有焦的地方，铲了一饭勺的饭，这一动作倒还容易，唯独当她把饭勺翻转过来，把米饭抹进碗里的时候，那饭碗装不下的米饭就大块大块地掉落在铺席上。俊子对此一点儿也未吃惊，她非常仔细地把掉在外边的米饭拣起来。我想她拣起来做什么呢？原来又都送回到饭桶里去了。这未免有点肮脏吧。

“小不点儿”正在胡折腾，当她将筷子向上一拨拉的时候，正好是俊子盛完饭的时候，俊子真不愧是个做姐姐的，她不能看到妹妹的脸上开了杂货铺不管，于是说道：“哎哟！小不点儿，可不得了啦，你脸上全

是饭粒啦。”说着，她马上开始清理起妹妹的脸蛋儿。首先她把借住在妹妹鼻头上的饭粒请下来，您说她是把请下来的饭粒扔掉了吗？不是的，而是立刻放进了自己的嘴里，这真使我大吃一惊。下一步她开始清除妹妹的脸蛋儿，饭粒在那上面成了堆，从数目上说，两边合起来足有二十粒。姐姐仔细地一粒一粒取下来吃掉，终于把妹妹脸上的饭粒全都吃光了。这个时候，方才还规规矩矩嚼着咸菜的澄子，突然从刚盛上来的酱汤中捞出了几块小白薯，一下子送进了嘴里。我想诸位大概都知道，再也没有比从汤里捞出的热白薯更烫嘴的了。即便是大人，如果稍不注意，也会烫得大喊大叫。更何况像澄子那样对白薯毫无经验，当然更加狼狈了。澄子“哇”地叫了声，便把嘴里的白薯吐在饭桌上。这两三块白薯不知道是怎么一下子就滚到“小不点儿”的前边来，正好停在“小不点儿”可以伸手拿得到的地方。“小不点儿”很早就喜欢吃白薯了，当她最喜欢的白薯突然出现在眼前时，她立刻丢下筷子，用手抓起来，全塞到嘴里吃个精光。

从方才起一直看着这一场面的主人，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一心一意地吃他自己的饭。他现在已经喝完了自己的汤，正在使着牙签呢。看来主人对于孩子的教育，采取的是绝对放任的态度。大概将来这三个女儿，即使是成了什么褐式部[10]、灰式部[11]，一齐都找了情人携手私奔，他这个做父亲的，也还会满不在乎，照旧吃他的饭，喝他的汤吧。真可以说得上是无所作为的了。但是，当我领教了一番现今社会上的那些有所作为，无非是有的扯谎骗人，有的为了坑人先下手为强，有的以虚张声势来恫吓人，有的搞阴谋诡计陷害他人，除此之外就什么作为也没有了。就连中学里的一些青少年们，也都和这些社会上的人亦步亦趋，误认为不这样就吃不开，自鸣得意地干着本来应该感到羞愧的事，还以未来的绅士自居呢。这些人的有所作为决不能说不是真的，只不过是一种流氓的本领罢了。在下是只日本猫儿，所以多少也有些爱国心。每当我看到这些“有所作为”的家伙真想揍他们一顿。因为多一个这样的人，国家也就会随之衰败一分。学校培养这样的学生是学校的耻辱。国

家由这样人民构成是国家的耻辱。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明明是耻辱，而社会上却充斥着这种东西。看来，生活在日本的人连我这猫儿的气概也没有，真叫人泄气。我的主人比起这种流氓式的有所作为的人来，应该说是个上等得多的人了。缺少气魄，无能，不玩手腕，不耍小聪明，正是他之所以是上等的证明啊。

主人吃完了这顿无所作为的、但也是平安无事的早饭，随即穿好西服，坐上车子，终于到日本堤分局去了。主人在离开家门的时候问车夫："你认识日本堤这个地方吗？"车夫只是嘿嘿地笑。主人还特地叮咛了车夫一句："就是那个靠近吉原妓馆街的日本堤呀。"真够滑稽的。

主人难得从大门口正式坐上车子出门。这以后，主人的妻子照例吃完她的早饭，立刻催促孩子们说："快些上学去，要迟到啦。"孩子们却不慌不忙，毫无要走的意思。她们说："呦！今天是放假呀。"主人的妻子叱责似的说："怎么会放假？快走吧。"最大的姐姐根本不理会，说道："可是，可是昨天老师说是放假的呀。"主人的妻子这才觉得多少有点奇怪，从壁橱里拿出一本日历一查，果然印着红字，注明是节日。大概主人不晓得今天是节假日，所以特地给学校送去了请假条，而主人的妻子也是糊里糊涂就把信投入信箱里。不过，说到迷亭，他是真不晓得今天是节假日还是明知而故意不说呢，这就无法确定了。主人的妻子对于这一发现有些吃惊，只好向孩子们说："既然不用上学，就老老实实在家玩吧。"说罢，她和往常一样，拿出针线盒，开始做起针线活来。

这以后的半小时家中平安，并未发生什么值得在这里记述的事。然后就来了一位奇怪的客人，是个十七八岁的女学生。她穿着一双鞋跟都歪了的皮鞋，拖拉着一条紫色的裙裤，头发蓬蓬松松，弄得像算盘珠一般。她招呼也不打就从后门走进来了。这是主人的侄女，一个年轻姑娘，并且有个很漂亮的名字叫雪江。听说是女校的学生，有时星期天来串串门，经常和叔父争论一通才回去。当然名字虽叫得好听，她的模样儿可没有名字那么漂亮，只要到街上走个一二百米准可以碰上与她相差无几的女子。

她大步地走进起居室，嘴里说了声：“婶母您好！”便一屁股坐在了针线盒旁。

“唔呀，这么早……”主人的妻子说。

“今天是过节，我想一清早就来看您，八点半就从家里出来，赶着来啦。”雪江姑娘说。

“是吗？有什么事儿吗？”主人的妻子说。

“也没事儿，只不过好久没来看您啦，所以来待一会儿。”

“不要待一会儿，多在这儿玩玩吧。你叔叔马上就回来。”主人的妻子说。

“叔叔到哪儿去啦？他难得出去啊。”雪江姑娘说。

“嗯，今天他去的是个很妙的地方哩。去警察局啦，很奇怪吧？”主人的妻子说。

“啊？为什么？”雪江姑娘说。

“据说捉住今年春天的那个小偷了。”主人的妻子说。

“让他去对质？真够倒霉。”雪江姑娘说。

“不，是去领回东西呀。昨天警察来通知偷的东西找到了，让他去取呢。”主人的妻子说。

“哦，原来是这样。要不是这件事，叔叔是不会出门的，是吧？平时这时候他还在睡觉呢。”雪江姑娘说。

“你叔叔是有名的喜欢睡懒觉的嘛。要是去叫醒他，他总要发脾气的。今天早上他让我在七点前叫他，我当然就叫他啦。可是他把头钻在被子里就是不回答。我担心他晚了，又去叫他。他倒好，只在被子里嗡嗡地回答！真让人拿他没办法啊。”主人的妻子似乎还把方才的事放在心上。

“怎么会这么爱睡觉呢？肯定是神经衰弱吧？”雪江姑娘说。

“你说什么？”主人的妻子似乎没有听懂“神经衰弱”这个词儿。

“真是个爱动怒的人。像他那样，真难为他教得了书呢。”雪江答非所问地说。

“你哪知道？听说在学校里他可老实啦。”主人的妻子说。

“那样就更不像话啦，简直成了个‘家门口的英雄’啦。”雪江姑娘说。

“怎么见得？”主人的妻子说。

“不管怎么说，他就是家门口英雄，您想想，不就是家门口英雄嘛。”雪江姑娘说。

“还不只是发脾气呢，人家说东，他一定要说西，人家说西，他又说东，反正从来不会照别人说的办。真……真顽固极啦。”主人的妻子说。

“这就是牛性子吧。叔叔是以这个为乐的，所以想要求他做点什么，只要反说，就能办成。最近我让他给我买这把阳伞，我就故意说不要、不要，他说怎么会不要呢？马上给我买了一把啊。”雪江姑娘说。

“嚯，嚯，你真行！我以后也这么办。”

“您就那样做一下，不这样，白吃亏。”雪江姑娘说。

“最近保险公司的人来劝他投保。向他讲了种种道理，说有这样的利益，那样的利益，足足向他讲了一个小时，可他就是不加入。我们这个家，没有存款，又有这三个孩子，哪怕他能投点保险呢，我心里也会有点底。可这种事，你叔叔是丝毫不替我考虑的呢。”主人的妻子说。

“是啊，万一有个什么事儿，叫人不放心啊。”姑娘老气横秋地说，不像是十七八岁的姑娘。

“听你叔叔和那个人寿保险的人谈话，可有趣啦。你叔叔就是坚持他的立场，他说：‘对，我并不是不承认保险的必要性。因为有必要，保险公司才得以存在的嘛。但是我既然死不了，所以才认为没有必要投保嘛。’”主人的妻子说。

“叔叔是这样说的？”

“可不是！于是那个公司的人说：‘如果死不了，当然不需要保险公司，不过，人的寿命这种东西，看来很结实，其实又很脆弱，不知什么时候，危险就会临头。’可你叔叔说：‘没问题，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

死。’你看，他说得多么不讲理呀。”

“下定决心，要死的时候还是会死的哟。我还决心要考及格呢，结果还是不及格啊。”

“保险公司的人也是这么说的呀。他说：‘寿命可不是自己能决定的。如果只要下决心就能长寿的话，那么谁也不会死啦。’”

“保险公司方面说的，是最合乎道理的呀。”

“是最合乎道理的吧？可你叔叔就是不懂这个道理。他说什么：‘不，我绝对不死，发誓不死’，硬是充好汉哩。”

“真怪啊！”雪江姑娘说。

“是怪！怪到极点啦。他还满不在乎地说：‘有投保险的钱，还不如把钱存到银行里要强得多呢！’”

“叔叔有存款？”雪江姑娘问道。

“哪里有存款！他丝毫不考虑他死了以后的事儿呢。”

“真叫人担心呀。叔叔为什么会那样呢？常来这里走动的人，谁也不像我叔叔那样的吧。”

“哪有像他的！也就是他这么独一份呀。”

“最好托一托铃木先生那样的人，请他向叔叔提提意见。像铃木先生那样稳重的人，什么都处理得很好嘛。”

“你哪里知道，铃木先生在我们家里不受欢迎哩。”

“真是什么都颠倒着的呢。那么托那位不是也行吗？对啦，就是那个很沉稳的……”

“你是说八木先生？”

“是啊。”

“你叔叔对八木先生也有点受不了。昨天迷亭先生来，说了八木先生的许多坏话，也许不像你想的那样，你叔叔未必会听他的呢。”

“可是八木先生不是蛮好吗？那样沉稳持重，最近还在我们学校讲演了呢。”

“是八木先生？”

“是啊。”

“八木先生是雪江姑娘学校里的老师？”

“不是，他不是老师，开淑德妇人会的时候，请他来讲演了一次。”

“有意思吗？”

“怎么说呢，并不怎么有趣。不过，那位先生，长着那样的大长脸，而且留着像天神爷爷那样的长胡子，大家都很佩服地听他的讲演呢。”

“他的讲演，都说了些什么？”主人的妻子正在询问，就在这时三个孩子听到了雪江在起居室的说话声，便从廊子里一起闯了进来。她们方才大概是在竹篱笆外面做游戏吧。

“嗳呀，雪江姐来啦。”两个年龄大的姐姐高兴地大声说。主人的妻子将针线活停下，放到角落去，一边说：“你们都不要那么吵嚷，都稳稳当当地坐下来，你们的雪江姐姐正在讲有趣的事儿呢。”

“雪江姐在讲什么呀？我最喜欢听故事啦。”说这话的是俊子。“还是讲‘喀嚓喀嚓山’[12]的故事？”这样问的是澄子。“小不点儿也要讲故事。”最小的女孩说着，从两个姐姐中间挤上前来。不过，她的话并不是说要听别人讲故事，而是我也要讲故事给你们听的意思。一个姐姐说了：“嗳呀，小不点儿又讲故事啦。”主人的妻子哄她说：“好孩子，你的故事回头讲，等雪江姐讲完了再讲。”可“小不点儿”根本不听这一套，她生气地大声叫道：“不行！嘟嘟！”雪江倒是很谦让地说：“好，好，由小不点儿先讲，你讲什么呀？”

“我说呀，小家驼（伙），小家驼（伙）上哪儿去。”

“真有趣！往下讲呀。”

“哦（我）上田里卡（割）稻去。”

“真不错！小不点儿什么都懂！”

“你勒（来）啦可碍事。”

“嗳呀，不是‘勒啦’，是‘来啦’。”俊子纠正说。“小不点儿”照例大喊了一声“嘟嘟”，立刻把姐姐给喝退了。但是中间经过姐姐这么一插嘴，

她下边的话就全忘了，再也说不上来。“小不点儿，就这些？”雪江姑娘问。

“小不点儿！下边你可不能学放屁呀，噗嗤、噗嗤，那可不好呀。”

“呵呵，多难听呀，是谁教你的？”

“阿三。”

“阿三真不像话，教孩子这种事儿！”主人的妻子苦笑着说。“这回就该听雪江大姐讲啦。小不点儿也得老老实实听。”这样一来，这位一贯不听话的暴君似乎也同意一段时间不再吭声了。

“八木先生的演说是这样的，”雪江姑娘终于开口了。“过去，据说在一个十字路口的正当中，有一尊石头地藏菩萨那是非常热闹的地方，什么车啦，马啦都要从那里经过，所以非常碍事。后来嘛，听说左近的人一起商量怎样才能把这个石头地藏菩萨挪到边上去。”

“那是真事吗？”主人的妻子问。

“谁知道是真是假呢，八木先生可没说呀。这样大家商量了好久，一个在那条街道上有蛮力气的人出来说话了：‘这有什么，我一定把它解决掉。’说着就独自到十字路口去，打起赤膊，汗流浃背地挪动起那尊地藏菩萨来了。可是，怎么也挪不动。”

“真是个石头地藏菩萨哩。”主人的妻子说。

“是啊，这样，那个人累得要死，回家就躺倒了。街道上的人又商量起来了。这回，一个在街道上有名的机灵的家伙出来说：‘交给我吧，肯定能做到。’于是他在点心盒里装满了牡丹饼，走到地藏菩萨面前说：‘请过来’，据说他一边说一边拿牡丹饼在地藏菩萨前晃来晃去，他想地藏菩萨也会嘴馋，可以用牡丹饼把它引诱过来。据说结果还是一动不动。那个耍聪明的人知道这一手不中用，这次装了一葫芦的酒，一只手拎着酒葫芦，一只手拿着一只酒盅，又来到地藏菩萨面前说：‘来吧，难道你不想喝吗？想喝就过来吧。’这样他用酒逗弄了地藏菩萨三个小时，地藏菩萨仍然不动。”

“雪江大姐，地藏肚子不饿吗？”俊子问道。澄子则说了句：“我可

想吃牡丹饼呢。”

“这个聪明人两次都没有成功，于是他进一步造了好多假钞票，‘来啊，你准喜欢钞票吧，喜欢就到这儿取’，说着把钞票反复拿出来又收起，用来引诱。据说还是毫无用处。你们看，地藏菩萨多顽固啊。”

“是啊，真有点像你叔叔哩。”主人的妻子叹口气说。

“嗯，嗯，简直就和叔叔一模一样呀。据说那个聪明人最后对地藏菩萨不再抱任何希望，只好停下来了。这样，在他的后边，又来了个爱吹牛的人，说：‘我一定能收拾它，你们放心好啦，’据说他就这样好像非常容易做到似的做出了保证。”

“那个爱说大话的人怎样啦？”

“那可有意思啦，他先是穿了一身警服，戴上假胡子，走到地藏菩萨面前说道：‘喂！喂！你不动，可对你没有好处！知道吗，警察可不能不管哟！’据说他就这样反复对地藏菩萨进行了威吓。在当前的社会，你就是伪装成警察的口吻，谁怕你呀。”

“真是这样呢。那么地藏菩萨挪了地方啦？”主人的妻子说。

“才不会动弹呢，和叔叔一样的嘛。”雪江姑娘说。

“不过，你叔叔可是很怕警察哩。”主人的妻子说。

“哎哟，是真的？像叔叔那样的人怕警察？要是那样，也就用不着那么怕叔叔啦。不过，据说地藏菩萨还是一动不动，满不在乎嘛。这样爱吹牛的人气得不得了，把警服也脱了，假胡子也扔到废纸篓里去了。这回穿起一套大富翁的服装走了出来。据说就像现在社会的岩崎男爵[13]那般长相。多滑稽呀。”

“你说像岩崎那种长相，是什么长相啊？”姐姐问。

“就是说脸盘很大呗。这样，据说他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说，就在地藏菩萨周围抽着一支大雪茄烟走来走去。”

“那是为什么呢？”姐姐又问。

“用烟来熏地藏菩萨呀。”

“简直活像听相声里的笑话，用烟熏成功啦？”这回是主人的妻子问

道。

“没用呀。对手是石头地藏菩萨嘛。本来这种骗术搞搞也就行啦，可是说是后来他又装成殿下来吓唬地藏菩萨，多混啊。”

“嗳？那时也有殿下？”主人的妻子问。

“大概有吧，八木先生是这么说的呀。的确他是说化妆成殿下呢。他说虽然有些冒犯，可还是化妆成殿下了——首先一个吹牛皮的人居然敢这样，岂不就是不恭敬吗？”

“殿下，是哪位殿下呀？”主人的妻子又问。

“是哪位殿下我也不知道。不管是哪位殿下，反正是不恭敬的啊。”

“那倒也是。”主人的妻子同意说。

“装成殿下也还是不灵，据说那个吹牛皮大王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服输地说：‘我的本领就这些啦，我实在对付不了那个地藏菩萨啦。’”

“真是活该啊。”

“是啊，按理说该判他刑才好哪。不过，街道的人还是不死心，又聚在一起商量，已经再也没有人肯出头了，大家都没了主意。”

“故事是不是到这儿就完啦？”

“还有哪。最后雇了一大批车夫和流氓，在地藏菩萨周围吵吵闹闹地走来走去，目的是为了恶心地藏菩萨，让他在那里呆不下去，于是专门分成昼夜两班去吵嚷。”

“真不嫌费事啊。”主人的妻子感叹地说。

“据说，地藏菩萨还是不予理睬，也真够得上顽固的了。”雪江姑娘接着说。

“那么以后呢？”俊子热心地问道。

“以后嘛，因为每天吵嚷也不见效，大家都感到厌倦了。不过，车夫和流氓因为每天都能领到一笔津贴，当然照旧高高兴兴地去折腾呗。”

“雪江大姐，什么是津贴？”

“津贴嘛，就是钱啊。”

“他们得了钱干什么？”

“得了钱嘛，呵呵，澄子小妹妹真讨厌！婶婶，就这样他们每天每晚都闹个没完。当时，街道里有个叫傻竹的傻瓜，他什么也不懂，谁也不搭理他。就是这个傻瓜看到这番闹腾，便说道：‘你们闹腾什么呀？不是说什么用多少年的功夫也弄不动地藏菩萨？真可怜！’据说他就是这样说的。”

“别看是一个傻瓜，还真了不起啊。”

“真是个很了不起的傻瓜呢。大家听了傻竹的说法，就说试试总没坏处嘛。虽说他肯定也会失败的，不过，不妨让他做一下试试嘛。于是，就托了傻竹。傻竹二话没说就答应下来。他说大家安静下来，不要搞那种妨碍事儿的胡折腾，然后把那些车夫和流氓们都打发走，他一个人就飘然地来到地藏菩萨面前。”

“雪江大姐，你说的飘然，是傻竹的朋友吗？”俊子在这关键的时候忽然发出一个奇问。主人的妻子和雪江一起哄地笑了起来。

“不是朋友呀。”

“那是什么？”

“我说的飘然嘛是……我也说不好。”

“你说的飘然，就是说不好？”

“不是，飘然是这么回事……”

“唔。”俊子等待雪江的下文。

“对啦，你认识多多良三平先生吧？”

“认识，送给咱们山药的。”

“就是指像多多良三平那样的人呀。”

“多多良先生就是飘然？”

“唔，可以说是这样吧。于是，那个傻竹来到地藏菩萨面前，抄着手说：‘地藏菩萨，街道里的男人都希望你挪动一下，请你动一动吧。’地藏菩萨立刻说：‘原来是这么回事呀，那何不早说！’说罢便不当回事儿似的动起身来。”

“多古怪的地藏菩萨哪。”主人的妻子感叹地说。

“这个故事讲完了才是真正的讲演呢。”

“怎么，还有？”

“是呀。然后八木先生就说：‘今天乃是妇女们的盛会，我之所以特意讲了上述这个故事，这是因为我有某种想法。我想我这样说，也许很不礼貌，所谓妇女，往往有种毛病，那就是明明想做某件事情，却往往不从正面开始走近路，而是采取从远处兜圈子的方法。当然这种毛病并不限于妇女，即使是明治时代的男子，由于受到文明的坏影响，也变得有些女性化了。所以，他们也有很多人白白浪费了很多不必要的手段和劳力，并且错误地认为这才是正途，这才是绅士应采取的方针。这些都是为文明开化这一恶果所束缚的畸形儿，没有必要再加以议论。只是对于妇女来说，希望各位尽可能记住方才讲的这个古代故事，真正到了关键的时候，希望各位都能用傻竹那样的诚实态度来处理事情。如果各位都能做傻竹的话，那么夫妇之间，婆媳之间发生的令人厌恶的摩擦，肯定会减少三分之一。一个人越是耍鬼点子，这种鬼点子反而会害了自己，成为不幸的根源。因此，许多妇女平均起来要比男子不幸得多，这就是由于喜欢耍鬼点子，遇事不够坦诚的缘故。请各位都来做傻竹吧。这就是八木先生的演说。”

“嚯，那么说，雪江姑娘也想当傻竹吗？”

“我才不呢。傻竹，我可不愿意当傻竹。金田府上的富子小姐听了后，大为恼火地说：‘真瞧不起人。’”

“你说的富子小姐，就是住在对面胡同里的那个吗？”

“是啊，就是那个时髦的小姐呀。”雪江姑娘说。

“她也在你们的学校念书？”主人的妻子问道。

“不是的，因为是妇女会，所以她来旁听的，打扮得时髦极啦，简直让人吓一跳。”

“不过，人不是长得很漂亮吗？”

“也不过一般嘛，并不像她自傲的那样呀。像她那样化妆，一般的

人看起来都会很好看的啊。”

“要是那样，雪江姑娘只要像那位小姐那样化妆，一定会比金田小姐加倍的漂亮哩。”主人的妻子说。

“噢，看您说的，我可不知道。不过，她也实在是太爱打扮了。即便是有钱，也未免……”

“爱打扮，再加上有钱，总是好的嘛。”主人的妻子说。

“那倒也是。我看她要是能当一当傻竹就好了，太自高自大啦。最近她还到处吹嘘有个什么新体诗人，写了一本诗集献给了她呢。”雪江姑娘说。

“大概就是东风先生吧。”主人的妻子立即接口说。

“哎哟，原来是他？真太好事儿啦。”

“不过，东风先生可是很认真呢。他甚至认为他那样做是极自然的哩。”主人的妻子说。

“就是因为有这种人，所以才坏事。对啦，还有件有趣的事儿呢，听说最近不知道是谁，给她寄去了一封情书呢。”

“哎呀，多讨厌呀。是谁？搞那种事儿？”主人的妻子说。

“据说不知道是谁。”雪江姑娘说。

“没写名字？”主人的妻子说。

“说是有正式署名，不过是个从来没听说过的名字。而且那封信可长啦，是一封足有六尺长的信呢。还说，信里写了许多古怪的话。什么我爱你，和宗教家崇拜神完全一样，什么为了你，我甘愿做你的祭坛上的羔羊，能够被屠宰是我无上的光荣。还说什么心脏是三角形的，在三角形的中心插着丘比特的一支箭，如果用吹筒，准能射中……”

“真是一本正经说的？”主人的妻子有些半信半疑。

“说是一本正经地写出来的呢。而且在我的朋友当中，就有三个人看过这封信呢。”雪江姑娘说。

“她这个人也真够呛！把那种玩意儿给大家看。她打算嫁给寒月先生呢，那种事儿向社会上宣扬出去，可就不好办啦。”主人的妻子说。

“她才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办呢，她得意极啦。下次寒月先生来叔叔这里，您最好把这事儿告诉他，寒月先生大概是一点儿也不知道的吧。”雪江姑娘说。

“怎么说呢，寒月先生只知道去学校磨他的球。这种事儿，他大概是不知道吧？”主人的妻子说。

“寒月先生果真想娶金田小姐吗？真太可怜啦。”雪江小姐说。

“为什么？她家有钱，到了必要的时候会做后盾的，这不就很好吗？”主人的妻子说。

“婶婶您动不动就提钱、钱，多不高尚呀。爱情不是比钱重要得多吗？没有爱情建立不了夫妻关系啊。”雪江姑娘说。

“是吗，那么说，雪江姑娘你，将来准备嫁到哪儿去？”主人的妻子说。

“那种事儿怎么知道，现在还不着边儿哪。”雪江这位大姑娘正和婶母就结婚的事，起劲地争论着呢。刚才虽然听不懂，但却一直听着的俊子，这时突然开口说了句：“我也想出嫁哪。”对于俊子的这个令人意外的希望，连充满了青春活力、理应受人同情的雪江小姐，这时也不免有些傻眼了。倒是主人的妻子表现出不在乎的样子，笑着问道：“你想往哪出嫁呀？”

“我呀，说真的，我本想嫁到招魂社[14]去呢，不过，我可讨厌从水道桥上过，我正不知怎样才好呢。”大女儿俊子回答说。

主人的妻子也好，雪江也好，听到了这个奇妙的回答，因为过于出乎意料，实在想不出再问她什么，只能咯咯地大笑起来。就在这时，第二个女儿澄子与她姐姐商量起这件事儿来了：

“姐，你喜欢招魂社？我也很喜欢呢。咱俩一起嫁到那里去好吗？你说呢？你不愿意？不愿意就不愿意吧，我一个人坐上人力车，一下子就去成啦。”二女儿澄子说。

“我也去。”终于连“小不点儿”都要嫁到招魂社去了。假如真是这样三个人肩并肩地都能嫁到招魂社去，我家主人可就甩掉包袱啦。

就在这时，车轮声在门前停住，于是立刻传来了阿三的响亮声音：“您回来啦！”看来，是我家主人从日本堤警察分局回来了。厨娘阿三接过车夫交给的一个大包袱，而主人则从容不迫地进到起居室来。他一边向雪江打招呼说：“嚯，你来啦”，一边把手中拎着的一个像酒壶似的东西，“咚”地扔在那个有名的长火盆旁边。说它像酒壶似的东西，因为它并不就是真正的酒壶。可是它也并不像花瓶。只能说它是一个样子很古怪的瓷器，不得已暂时这样尊称它一下。

“真古怪的酒壶呀。这种东西是从警察局那里领来的？”雪江姑娘一边把倒在铺席上的这个古怪玩意儿扶了起来，一边问她的叔父。这位叔父瞧了瞧雪江，得意地说：“怎么样？形状很好看吧？”

“好看？就这个？并不怎么好看呀。干什么拿回个油壶来呀？”雪江姑娘说。

“哪里是油壶！你只会说这种不懂美术趣味的话，真没办法。”主人冷淡地说。

“那么，是什么呀？”雪江姑娘追问道。

“花瓶嘛。”主人回答道。

“要是花瓶，口太小，肚子又太粗啦。”

“正是这点，才有意思。你也是个不懂得高雅趣味的人，简直和你婶母一模一样，真是糟透啦。”说着，他拿起那个“油壶”，朝着纸门的亮处欣赏起来了。

“反正我是不懂风雅趣味的，所以才做不到从警察局拿回这样的东西来！你说是吧，婶婶？”雪江姑娘不服气地说。婶母哪里顾得了这些，她打开包袱，像红了眼似的在检查被盗的东西，她说道：“哎哟，小偷也进步了呢，所有的衣服他都拆开浆洗了哩。喂，你来看啊。”主人的妻子向主人说。

主人不理睬妻子，继续向雪江姑娘讲他的油壶的来历：“我怎么会从警察局拿个油壶来。这是我在那儿等得无聊，出去在那一带散了一会儿步的当儿发掘出来的，你当然不会懂得，这可是珍品啊。”

“珍品得太出格啦，叔叔你到底去哪儿散步啦？”

“去哪儿？去日本堤一带呗。吉原妓院街我也进去看了一下，真是个非常热闹的地方。你看过那个铁制的大门吗？大概没有见过吧？”

“谁会去看那种地方？我可不会与吉原这种贱妇呆的地方有任何因缘呀。叔叔你是个做教师的，真难为你敢到那种地方去呢，真让我吃惊！婶婶，我说婶婶！”

“唔唔，是啊。我觉得数目不太够呀，这可是全部发还的东西吗？”主人的妻子说。

“没发还的只有那箱山药呗，原本要我九点到，可一直让我等到十一点，真是岂有此理。所以我说日本的警察要不得！”

“叔叔，你说日本警察要不得，可到吉原去散步就更要不得啦。这事儿要让人家知道了会免职的呀，你说对吗？婶婶！”雪江姑娘一味要把主人的妻子拉进来。

“唔唔，会的。我说她爸呀，我的带子短了半片。我觉得不够嘛。”

“顶多不过是半片带子，算了吧。我可倒好，足足等了三个小时，宝贵的半天时间算是白浪费啦。”主人换上了和服，无动于衷地靠着火盆，一味地欣赏那个油壶。主人的妻子看来也不存奢望了，把发还的衣物，全都装回壁橱里去了。

“婶婶，说这个油壶是珍品哩。您看有多脏呀。”雪江还在寻求主人妻子的同意。

“这是从吉原买来的？啧啧。”主人的妻子惊奇地说。

“有什么值得啧啧的！你根本就不懂嘛。”主人说。

“不过，像这种小壶，也用不着去吉原买，到处有的是呀。”主人的妻子说。

“可就是没有！这可不是轻易能找得到的。”

“叔叔真是个石头地藏菩萨呢。”雪江姑娘说。

“你一个女孩子家却偏说这种狂妄的话。最近这些女学生们嘴巴子越来越坏，这怎么行。你最好读一下《女大学生》。”

“叔叔，您不是讨厌保险吗？保险和女学生，您最讨厌哪个？”雪江故意惹恼主人说。

“我不讨厌保险，那是有用的。考虑将来，谁都会加入保险的。女学生嘛，只不过是无用的长物。”主人说。

“无用长物也没关系，可您并没有加入保险呀。”雪江姑娘说。

“我打算下月就加入。”主人说。

“真的？”雪江姑娘说。

“当然真的。”主人又回答了一句。

“我看您还是算了吧，还不如用交纳的保险费买点什么倒好。是吧？婶婶！”叔母只是嘻嘻地笑着。主人认真起来，说道：

“像你这样总以为能活上一百岁二百岁，当然可以随便乱说，等你眼光再放远一些看，自然就会感到保险的必要了。我下个月是一定要加入的。”

“是这样？那就没办法了。不过，像不久以前，您有钱给我买洋伞，也许真不如加入保险呢。人家说不要，不要，可您偏要给我买。”

“你真是用不着吗？”主人问。

“嗯，洋伞什么的，我才不想要呢。”雪江姑娘说。

“既然不想要，还回来好啦，正好俊子想要一把，就给她吧。今天带来了吗？”

“哎哟，那，您可太过分了。想想看，岂不是太不像话了吗？特地给我买的，又让我还回来。”

“因为你说用不着，才让你还回来，没什么不像话。”

“用不着是用不着，不过，太过分了嘛。”

“你这丫头净说浑话，明明你说用不着，所以我才叫你还回来，有哪点过分啊。”主人说。

“可是……”

“可是，可是又怎么的了？”主人说。

“可是，就是过分嘛。”雪江姑娘说。

“真浑，总重复同样的话。”主人说。

“您不也是重复同样的话吗？”

“因为你总在重复同样的话，我有什么办法。不是你方才还一再说用不着吗？”

“不错，我是说了，用不着固然是用不着，可我就是不愿意还。”

“真叫人吃惊，不讲道理，又顽固，真拿你没办法。难道你们学校不教逻辑学吗？”

“没关系，反正我没受教育，你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别人的东西，说什么还回来，就是外人也不会说这种违背人情的话，您还是学学傻竹吧。”

“你让我学什么？”

“我是说让您诚实点、淡泊点。”

“别看你是个浑人，倒特别顽固哪。所以你在学校才降级的啊。”

“我就是降级也不要叔叔给出学费呀。”

雪江姑娘说到这里，似乎控制不住感情，一掬之泪潸然滴落在她的紫裙裤上。主人呆呆的，就好像在研究这泪是从怎样的一种心理产生出来的一般，一直在注视着雪江那向下低着的面孔。就在这时，厨娘阿三从厨房走来，在门槛外边把她那双红赤赤的手整齐地平放着，说道：“有客人要见您。”主人问道：“是谁来了？”阿三斜过眼去偷瞧了一下雪江那充满泪痕的脸，回答主人道：“是学校里的学生。”主人向客厅走去。我为了取材，同时也为了从事对人的研究，尾随在主人后边，悄悄地转到廊子这边来。

为了进行对人的研究，假如不选择发生某种波澜的时机，那是不会取得成果的。在平时，平庸的人不管到何时也还是平庸的，所以我所能见到和听到的，无非是一些平庸的人和平庸的事，毫无活力可言。但是，一旦遇到非常情况，这种平庸性，就会受一种灵妙的神秘作用推动，很快就会涌现出许多新奇的、古怪的、美妙的、特异的事物来，简单说吧，对于大益于开拓我们猫儿眼界的许多事件，到处都会出现。雪

江姑娘的眼泪，正是这种现象之一。具有如此不可思议、不可捉摸的心理的雪江姑娘，在和主人妻子闲谈的时候，并不使人觉得有什么特异之处，但自从主人回来将油壶扔在铺席上以后，她立刻就像一条死龙用气筒打入空气一样，突然发挥出一种美妙的天生丽质来。而这种丽质是天下妇女所共有的，只不过它不会轻易就显现出来罢了。不，其实在二十四小时中随时都会显现出来，只是不像这样灼然可见、毫不掩饰地表现出来罢了。幸亏有主人这种喜欢摩挲我们猫儿皮毛的、特别执拗的怪人，才使我得以拜见这出好戏。我只要紧跟在主人身后，不论走到哪里，这舞台上的演员就会身不由己地活动起来。我承蒙这位主人收养，使我在这短暂的猫儿的一生当中，体验到这么许多事情，实在感谢。那么这次来的客人又是谁呢？

我一看，大概是个十八九岁、年龄和雪江姑娘相仿的学生。他的大脑袋头发剪得特别短，短得头皮都似乎露了出来，蒜头鼻子占据在面孔当中。他在客厅的角落里肃静地坐着，虽然他缺少值得一提的特征，但他的头盖骨却显得非常大。他的头发剪得那么短，头还显得如此之大，如果像主人那样也留个长长的分头，那就更加惹人注目啦。按主人的一贯说法，具有这样一个大脑袋的人，学业肯定是不会好的。这也许是事实，不过乍看起来活像个仪表堂堂的拿破仑，他穿的是一般学生经常穿的服装，虽然分不清是萨摩条纹布，还是久留米条纹布或是伊予条纹布，总之是件用条纹布做成的、袖子很短的夹袍，里边好像既没有穿衬衫也没有穿套衣。尽管人们都说光身穿夹袍和光着脚是一种风流潇洒的打扮，不过这个年轻人却给人一种松松垮垮的感觉。尤其是铺席上印有三处和上次小偷进来时一模一样的大拇脚趾印迹，这完全应归咎于他那双赤脚。他规规矩矩地坐在了第四处赤脚印的上边，采取的是很拘谨的坐姿。说起来，那种应该向对方表示敬意的人，采取端坐姿势并不显得别扭，但是像这样一个身穿短腚袄，剃着和尚头的闹将，居然也装模作样地坐在那里，就显得非常不协调了。他本来是个在路上遇着老师都以不敬礼为荣的那种人，如果让他和正常人一样坐上三十分钟对他肯定也

是活受罪。但他现在却装得好像谦谦君子或盛德长者一般，尽管受罪得很，但在旁人看来仍然十分滑稽可笑。一想到他是那种平常在教室里或操场上闹翻天的人，居然会有如此约束自己的能力，就觉得他既可怜又可笑。这样面对面地相视而坐，即使平时是愚呆的主人，这时也会对学生多少产生点压力。主人大概也很为此得意吧。常言说：“积尘则成山”，微不足道的一些学生一旦成群结伙，就会成为不可侮的团体，也许会搞出排斥运动或罢课来的。但是这种现象正像胆小鬼喝了酒以后就会胆子大起来一样的。因此，可以认为那种仗恃人多势众，胡乱闹腾，正是人的精神陷入迷乱的结果，从而失掉了清醒头脑的缘故。否则的话，像现在这位与其说是惶恐不安倒不如说是悄然无声地退缩在隔扇前边的穿条纹布的青年人，不管老师是怎样的老朽，既然名为老师，他就不能看不起老师，也不能耍弄老师。

主人把坐垫向来客一推，说了声“请你铺上”，但是这位光头老兄拘谨地答了声“嗯”，仍然不动。洋纱坐垫就摆在前面，坐垫当然不会说“请你坐上来吧”，而那位光头老兄的大脑袋却悄然不动，真是有趣极啦。坐垫嘛，当然是为了让人坐才由主人的妻子从劝业场买回来的，可不是为了供人看的。坐垫没有人坐上去，坐垫的名誉分明受到了毁损，当然劝客人坐上去的主人的面子也会有几分受损的吧。宁可毁损主人的颜面，也要和坐垫怒目相视的这位光头君，决不是讨厌坐垫本身。老实说，他正式坐到坐垫上去的这种事儿，除了为他祖父举办丧事的时间以外，还从来没有过呢。所以，跪坐得发麻的两腿已经在诉苦。尽管如此，他还是不肯坐上去。坐垫闲在那里，他还是不坐上去，主人明明说过“请你铺上”，他还是坚持不坐，真是个给人找麻烦的光头家伙！既然这样客气，那么成群结伙的时候、在上课时更客气一些岂不是更好，在公寓里住着的时候更客气一些岂不更好！应该谦逊的时候不谦逊，反而闹得翻天覆地，真是个品质恶劣的光头家伙！

可就在这时，身后的隔扇嗖的推开，雪江姑娘恭恭敬敬地向客人敬茶了。要是平时，这位光头君一定要说“拿savage tea[15]来”，以嘲弄主

人，但如今同主人对坐就已经很难受了，又遇上这么一个妙龄女郎用她在学校里新学来的小笠原流[16]，摆出一种特别的手势将茶杯端给他，使得这位光头老兄更加如芒刺在背，坐立不安。雪江姑娘送完了茶，把隔扇又重新关上退回到隔壁以后，便一味嘻嘻地笑个不停。这样看来，同样年龄的青年女人要比这位光头君大方得多，真是了不起啊。尤其这是雪江姑娘刚才还因不痛快而流过一滴红泪之后，她这么嘻嘻一笑就更惹人注目了。

雪江姑娘退出去以后，主客双方都好半天默默无言地忍了老大一会儿，主人大概是想起由自己先开口是做教师的本分，于是问道：

“你的名字叫什么来着？”

“古井。”

“古井？古井什么？说一下你的名字。”

“古井武右卫门。”

“古井武右卫门，唔，果然是个好长的名字啊。这不像是当今常用的名字，是个古时候的名字哩。是四年级学生吧？”

“不是。”

“那么是三年级学生？”

“不是，是二年级的。”

“在甲班吗？”

“是乙班。”

“如果是乙班，那我就是你们的班主任啦。”主人深有所感地说，其实，这个大头从入学那天起就引起了主人的注意，所以是决不会忘记的。还不止这样，主人甚至还时常在梦中梦见这个大头呢。但是凡事漫不经心的主人却未能将这个大头和这个老式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也未能将他和二年级乙班联系起来。因此，他听到这个在梦中都为之赞叹不已的大头是自己做班主任的那个班里的学生，不由得恍然大悟地想：“原来是这样！”但是，他却推测不出这个有着老式姓名的、而且又是在自己管理下的大脑袋学生，为了何事在这般时候前来。本来主人在校的声

望是不怎么好的，所以学校里的学生，无论是过年还是过节，几乎没有人登门过。只有这位古井武右卫门君，他可以算得上是第一位登门造访的稀客了。但由于摸不清他来访的真意，似乎使主人大加为难。他绝不会是到自己这样古板的老师家里来闲玩的。同时如果是为劝老师辞职而来，那么他的态度肯定会摆出多多少少昂然的架势。同时也不可能是来商量他个人事情的。主人无论怎样想，还是弄不清他的来意。看看武右卫门的样子，似乎本人也弄不清为什么要来这里。迫不得已主人只好从正面问他：

“你是来闲玩的吗？”

“不是的。”

“那么说是有事啦？”

“嗯，嗯。”

“是关于学校的事吗？”

“是的，我想和您谈谈……”

“唔。是什么事？那你就说吧。”

主人这么一说，武右卫门君只是低着头，一言不发。原来这位武右卫门君，作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是比较能言善辩的，虽然他的智力并未按照他的大脑袋的比例发展，但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这一点，却是乙班里的佼佼者。就在前些日子，提出请给我们解释哥伦布是什么意思，使主人回答不出的正是这位武右卫门君。就是这位数一数二的老兄，从一来就像个患口吃的深闺小姐，张口结舌，这里边肯定有文章，决不能看成只是出于客气。主人也有点感到奇怪了。于是问道：

“你要说什么，早点说不好吗？”

“我不太说得出口……”

“说不出口？”主人说着，想观察一下武右卫门君的面部表情。对方仍然低垂着头，主人无法判断到底是什么事。主人不得已改换了口气，很稳当地说：“没关系嘛，说什么都没有关系嘛。又没有外人听见，我也不会告诉别人的。”

武右卫门君还在拿不定主意。又说了句：“说了也没有关系吗？”

“不会有关系的吧。”主人主观判断地说。

“那么，我就说啦。”他猛地抬起了他那光头，好像眼睛不敢正视似的看了主人一眼。主人鼓起腮喷了一口香烟，把头稍许扭向了一边。

“是这么回事……这事儿糟透啦。”

“什么事？”

“什么事？这事非常不好收场，所以我才来的。”

“所以嘛，我才问你什么事儿搞糟了呀。”

“我本来并不想搞，可是滨田一味地说借用一下，这才……”

“滨田，就是滨田平助吗？”

“是的。”

“是借给滨田房费了吗？”

“不，我没借给他那个。”

“那么，你借给了什么呢？”

“把我的名字借出去了。”

“滨田借你的名字干什么了呢？”

“送去了一封情书。”

“送去了什么？”

“所以我说不要借用我的名字，由我做送信的。”

“不是一点也没有说清楚吗？到底是谁，干了什么？”

“送去了一封情书。”

“送去了情书，给谁？”

“所以我不好说。”

“那么说，是你给某一个女的送去了情书，对吗？”

“不，不是我。”

“是由滨田送去的吗？”

“也不是滨田。”

“那么是谁送去的？”

“不知道是谁。”

“丝毫也没有说清楚嘛。那么说，是谁也没有送啦？”

“只是署名是我的名字。”

“只说署名是你的名字，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是还没有说明白吗？最好再说得有条理些。究竟接受那封情书的是谁？”

“一个叫金田的在对面胡同里住的女人。”

“就是那个叫金田的实业家吗？”

“唔。”

“那么，借用你的名字又是怎么回事？”

“那家的女儿专赶时髦，又高傲自大，所以才给她送情书的。滨田说不署名不好，我说那就写上你的名字吧。滨田说他的名字没意思，古井武右卫门这个名字好，这样终于借用了我的名字。”

“那么，你认识那个姑娘？曾经有过交往吗？”

“哪有过交往呀。连模样我都没有见过。”

“太胡闹啦。向模样儿都没有见过的人写情书！那么，你做出这种事来，到底是怎样想的啊？”

“只是大家都说那家伙太傲慢啦，所以就捉弄了她。”

“这更是胡来嘛。那么说是公然写上了你的名字送去的啦？”

“是的，信的内容是由滨田写的，我答应了借用我的名字，远藤在夜里到她家，把信扔进去的。”

“那么说，是你们三个人合伙干的？”

“嗯。不过事后一想，如果败露了，受到退学处分，那可了不得，我害怕极了，两三天都没有睡好觉，简直头都晕啦。”

“这又是搞了个极大的胡闹嘛。就这样，你真的署上了文明中学二年级学生古井武右卫门了吗？”

“不，并没有写上学校的名字。”

“幸亏没写上学校的名字。要是把学校的名字也写上，那就糟透啦。那可就要关系到文明中学的声誉呀。”

“您说会退学吗？”

“难说呀。”

“老师，我家老爷子是个火爆性子，加上又是个继母，如果受到退学的处分我就糟啦。会真的让我退学吗？”

“所以我说不要随便胡来嘛。”

“我本不想干，也不知怎么就干上啦。能不能不退学呀？”武右卫门终于发出了要哭的声音，不断在恳求。在隔扇那边，从刚才起主人的妻子和雪江姑娘就一直在嘻嘻地笑着。主人则始终重复着他那句“难说啊”的话。真是有意思极了。

我说它有意思，也许有人要问：“什么事使你觉得那么有意思？”提出这样的疑问是很有道理的。不论是人还是动物，都能够了解自己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只要人能了解自己，那么就可以受到猫儿的尊敬。到了那时，我就会立刻停下笔来，如果再写这类笑话就会感到过意不去了。但是，正像人无法知道自己的鼻子有多么高一样，人对自己到底是何物很难确准，所以才会对一贯看不起的猫儿发出这种质问。人，看来很骄傲自大，其实又非常愚蠢。一方面自吹是万物之灵，到处以此自诩，一方面又连这点子事儿都不能了解。而且还不以为然，几乎使你发笑。人把“万物之灵”这块招牌扛在后背上，叫嚷着：“请告诉我，我的鼻子在哪儿？我的鼻子在哪儿？”既然这样，那么总该辞掉这个万物之灵的尊位了吧？而实际是，对不起，他们就是死了也决不愿放弃。既然人公开地对这个矛盾根本不予理睬，那么就反而变得招人可爱了。可爱倒是可爱，但同时也就必须自甘于蠢物的地位了。

当此之际，我之所以对武右卫门君、主人、主人的妻子以及雪江姑娘感到很有意思，并不只是因为外部事件发生冲突，这种冲突所产生的震波传达到了奇妙的地方。而是因为这种冲突的反响在人们的心中，唤起了各种不同的心态。先说主人吧，他对这一事件的态度是冷漠的。对于武右卫门君的老爷子如何严厉，继母如何对待武右卫门，他都无动于衷，根本打动不了他。武右卫门受到退学处分和自己被免职，这两件事

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如果学校中近千名的学生都退学了，做老师的也许会因此而打碎饭碗，失掉衣食的来源。但是，武右卫门君个人的命运不管如何改变，和主人的朝夕两餐几乎毫无关系。由于关系一般，同情自然也随之淡薄。为一个与我毫不相干的人又皱眉，又擤鼻涕，大加叹息，这决不是自然的倾向。人不是那样富于同情和善于体贴的动物。但是作为生在世上的一种赋税，有时为了交往而不得不流流泪，做一些同情的表示，仅此而已。而且这种表情也只是一种所谓糊弄人的表演，老实讲，这也是个非常使人劳累的艺术。这种善于糊弄人的人，被称为艺术良心特别强烈的人，很受社会的重视。因此再也没有比受人重视的人更靠不住的了。只要你实地观察一下，就立刻可以了解到这个事实。在这点上，我家主人是属于笨拙一类的人物。由于他笨拙，所以不被人重视，由于不被重视，所以他可以将内心的冷漠毫不隐瞒地发表出来。这从他对武右卫门君不断重复的“难说啊”这句话里不难看出。各位千万不要以主人的冷漠为理由来讨厌像主人这样的善人。冷漠是人的本性，不愿意故意隐藏这种本性的人，是真正的诚实汉。如果诸位在这种情况下希望人能超出冷漠，那才不能不说是把人估计得过高了呢。连诚实都已绝迹的当前社会，提出更高的希望，那只有从马琴[17]的小说中跑出志乃、小文吾这样的人物来，让《八犬传》中的侠客们整个搬到前邻后舍来才有可能。否则的话，那只能是不现实的要求。关于主人就讲这么多，下边再讲讲在起居间里那两个女性吧。这两个人已从主人的那种冷漠态度向前跨了一大步，进入滑稽的世界，她们一味地感到可笑。这两位妇女，将武右卫门君大伤脑筋的情书事件，当做佛陀降下福音一般，是个难得的消息。而且还毫无理由地一味感到高兴。如果勉强去解剖她们的心理，那就是对武右卫门君陷入困境而感到得意。诸位，你们可以去问问那些妇女们：“当别人陷入困境时，你们会因为感到有趣而发笑吗？”她们将会把提问的人说成是糊涂虫，即使不说成是糊涂虫吧，也会说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故意侮辱淑女们的品性。认为侮辱了她们这也许是事实，不过，看到别人陷入困境而发笑，这也是事实。既然是这样，

这不就等于说：“现在我自己要做出侮蔑自己品性的事给你们瞧了，但是，就是不准你们说三道四。”她们的行为和这种说法又有什么两样呢？这和下边的主张也是一样的：我做小偷，不过不准你们说我不道德。如果你们说我不道德，那就是向我脸上抹泥，就是侮辱我。女人总是很机灵的。她们的想法也是合乎条理的：既然生而为人，遭受践踏、殴打，而没有人理睬你时，就必须有个满不在乎的心理准备。不但如此，还必须具备这样一种想法：即使被别人吐了一身唾沫，被别人泼了一身臭屎，被人大声嘲笑一番也得甘心承受才行。假如没有这样的心理准备，没有这种想法，那就不可能和那些被称为机灵的女子交往。武右卫门这位老兄，虽然由于做了一点过分的事，搞出了很大问题，因而惶恐万分，但他也许觉得在背后笑话他惶恐的表现是不礼貌的，这是由于他还年轻幼稚的缘故，对方会说他一遇别人不礼貌就生气，说明他气量狭小，如果不愿意别人这样说，那就最好老实一些。最后，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武右卫门君的心理活动。这位老兄是处于担心的绝顶。他的那个巨大头脑，正像拿破仑的巨大头脑中被功名心充塞得满满的一样，他的头脑出于担心而几乎要炸裂。他的蒜头鼻子之所以不时扑哧扑哧地掀动着，就是担心的情绪传给了颜面神经，像反射作用一样，它在进行无意识的活动。他就像咽下一个大铅丸，在腹中滞积着一个无可奈何的大硬块，最近两三天，一直不知怎样处理才好。他由于苦闷之极，又没有人替他想出好办法，于是想到假如到班主任老师那里去，也许会得到帮助。这样，他来到自己平素讨厌的老师家里，低头进行恳求。他将他平时在学校里捉弄班主任、唆使其他同学给主人出难题之类的事忘得干干净净。他似乎相信，不管怎样捉弄过主人，怎样给主人出过难题，既然主人的名义是班主任，肯定会替他想办法。真是够单纯的啦。班主任并不是主人主动愿意去当的职务，而是根据校长的命令，不得已承担的。可以说是类似于迷亭的伯父的大礼帽那样的东西，只是名称好听罢了。当然只是个名称，是不管用的。如果名称在关键时刻能管用，那么雪江姑娘相亲时只靠她的名字，亲事早就成功啦。武右卫门君不但自己想怎

么干就怎么干，而且还主张别人都得给他帮忙。他是从假定出发把人估计过高。他大概决没有想到会受别人嘲笑的吧。武右卫门这次来到班主任家，肯定会发现一个关于人的真理。他由于懂得这个真理，将来会成为真正的人。他会对别人的担心抱以冷漠，别人陷入困境时，他也将会大笑狂笑。这样一来，天下到处是武右卫门君这样的人，到处是金田君以及金田的尊夫人一类的人了。为了武右卫门君，我真希望他一刻也别犹豫，赶快自觉，做一个这样的真正的人啊。否则的话，即使如何担心，如何后悔，改恶从善之心如何迫切，也决不能取得金田君那样的成功的。不，甚至社会在不远的将来会把他放逐到人类居住地以外的地方去呢，哪里还顾得上文明中学的退学问题。

我正在这样思考着，觉得这真有意思。就在这时，房门口的格子门被推开了，门后露出半边脸来。

“老师。”有人叫道。

主人正在对武右卫门重复他的“难说呀”这句话呢，突然房门方向有人叫了一声“老师”，他便向那方向看了看是谁，从内室门斜露出来的半边脸，正是寒月君本人。主人只说了句：“喂，进来吧。”仍然坐着不动。

“有客吗？”寒月仍然伸进半边脸问道。

“没关系，快来吧。”主人答道。

“我来是为了请先生去散步的呢。”寒月君说。

“去哪儿？又是赤坂？我可不去那边啦。上一次让你领着一个劲地走，两条腿都走直啦。”主人说。

“今天没问题，好久没有出去，还是走一走吧。”寒月君说。

“到底去哪儿？喂，那样吧，你还是上来说。”主人说。

“我想到上野去听听老虎的吼声。”寒月仍然露着半边脸说。

“那有什么意思？喂，你还是上来一次。”主人一再请他上来。

寒月君可能认为这样是不会商量出结果来的，于是他脱掉鞋磨磨蹭蹭地上来了。他穿着经常穿的那条灰色的裤子，臀部打着补丁。据本人

辩解，这不是由于时间穿得太久，也不是因为臀部的重量磨破的，是因为最近他开始练骑自行车，局部过分摩擦的缘故。他进屋后，做梦也不会想到坐在屋中央的小青年，就是给被人看成是他的未婚妻的那位女士送去情书的对敌，他轻轻招呼了一声“嚯”，便在靠近廊子的地方坐了下来。

主人说：“听老虎吼，那有什么意思呀。”

“您说得对，现在这个时间可不行。现在就出去，先在各处散散步，到了夜里十一点钟前后，才去上野。”寒月说。

“嘿？”主人不太理解寒月的这个提议。

“那时，公园里的古树就会变得阴森可怖，是吧？”寒月说。

“可能是吧，是会比白天凄凉一些的。”主人说。

“这样，我们就专拣树木茂密的、人迹少的地方去溜达，于是不知不觉就不再感到是住在红尘万丈的都市里，就会变成一种仿佛钻进了深山之中的感觉啦。”寒月说。

“变成了那种感觉又怎么样？”主人说。

“在这种感觉当中，暂时伫立一小会儿，动物园里的老虎就会突然发出吼声。”寒月说。

“老虎能那样随你的心愿吼叫吗？”主人问。

“保准能叫。那种吼叫声，连白天在大学的理学院中都能听到，更何况深夜阒然，四顾无人，鬼气相逼，魑魅刺鼻之际，那就更……”寒月说。

“你说的那个魑魅刺鼻是什么意思？”主人说。

“难道不是这样的吗？在恐惧的时候。”寒月说。

“是这样吗？我好像还没有听人说过。接着讲下去！”主人说。

“于是老虎就会以震落上野老杉的气势大吼起来。多么凄厉壮绝呀。”寒月说。

“那倒是凄壮的哩。”主人说。

“怎么样，去冒一次险吧。我想这一定很愉快。我觉得老虎的吼叫

如果不是在夜里听到，那么就很难说是听过老虎叫的。”寒月说。

“这很难说。”主人正像对待武右卫门君的哀恳十分冷淡一样，对待寒月君的冒险也同样冷淡。

在这个当儿一直在羡慕地听着寒月君讲老虎的武右卫门君，似乎在听到主人的“这很难说”，又想到了自己的事儿，于是又问主人道：“老师，我担心得不得了，您看我该怎么办呀？”寒月君脸上现出惊讶的表情，看着这个大脑袋。我由于有种想法，暂时离开这里，转身来到了起居间。

在起居间里，主人的妻子一边忍不住地笑着，一边正往京都产的廉价瓷茶杯里酌了一满碗的粗茶，放在铝制的茶托上。

“雪江姑娘，劳你驾，把这茶替我送去。”

“我？不去！”雪江姑娘说。

“为什么？”主人的妻子似乎有些吃惊地说，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停了下来。

“不为什么。”雪江姑娘很快就装出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把目光牢牢地落在身旁的《读卖新闻》上。主人的妻子再一次和她商量：

“哟，你这不是奇怪吗？是拿给寒月先生的呀，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我就是不愿意送去啊。”说着，她的眼睛还是不离开《读卖新闻》。在这种时候，其实她是一个字也没有读进去，不过，假如你真的戳穿说，其实她是一个字也没有读，恐怕她又会哭起来的。

“这有什么害臊的？”这回，主人的妻子笑着特地将茶杯放在《读卖新闻》上。雪江姑娘说了声：“哎哟，您真坏！”便想将报纸从茶杯下抽出去，就在一抽的当儿，报纸和茶托挂连上了，番茶从报纸上流向了铺席的接缝里。主人的妻子说：“你看！你看！”“哎哟，可不得了啦！”雪江姑娘说着就忙向厨房跑去，大概是去取抹布吧，我看了这一幕喜剧，真是开心哩。

寒月对隔壁发生的事一点也不知道，在客厅里还在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

“先生，您重糊了障子，是谁糊的？”

“女人们糊的，糊得蛮好吧？”主人回答。

“嗯，手很巧啊。是常来这里的那位年轻小姐糊的吧？”

“唔，她也帮忙了呗。她还自吹自擂地说，能把障子糊成这样，该有出嫁的资格了。”

“嘿！说得不错。”说着，寒月君目不转睛地瞧起障子来。

“这地方倒平整，不过右边的纸余敷出来了，出现了皱纹。”寒月说。

“那个地方是刚糊好的，自然那是经验不足的时候糊上去的嘛。”主人说。

“嚯，是有点手艺不到家。那个表面是‘超越曲线’毕竟不是普通‘函数’所能表现出来的。”寒月不愧是个物理学家，说的都是一些专门术语。

主人敷衍地回答说：“可不是嘛。”

武右卫门君想，看这种情况，即使再恳求下去也是无济于事，便突然将他那伟大的脑壳深深地磕到铺席上去，深深地行了一礼，在无言中暗表诀别之意。主人说了声：“要回去了？”武右卫门君悄然拖着他那萨摩木屐，走出门去了。真可怜见的！就这样不管他，说不定他会留下一首“岩头吟”，跳进华严瀑布自杀去哩。追起根源来，这完全是由于金田小姐的时髦和高傲所引起的事件。假如武右卫门君一旦死了，最好化为怨鬼去向金田小姐索命。像那样的女人在世界上消失一两个，男子也决不会讨不着老婆的。寒月君可以再寻一个像样的小姐嘛。

“先生，那是您学校里的学生？”寒月问道。

“唔。”

“好大的脑壳呀。功课好吗？”寒月接着问道。

“脑壳大学问却不怎么样呢。常常提一些怪问题。前些日子还问过我Columbus怎样译呢，弄得我好狼狈。”

“的确是脑壳太大啦，所以才会提这种无聊的问题吧。先生您是怎

样译的？”寒月说。

“什么？哪里，我应付着给他译了一下。”主人含糊其辞。

“您还是译了，那太了不起啦。”寒月说。

“小孩子们嘛，不管什么，你都得给他们译出来，否则就不信任你啦。”主人说。

“先生也成了个很像样的政治家啦。不过，从刚才的情况看，他好像蔫得很哩，看不出给您出难题的啊。”寒月说。

“今天他是受不了啦。真是个蠢货！”

“出了什么事儿吗？看上去似乎非常可怜呢，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寒月问道。

“简直不值得一提，蠢得很！他给金田的女儿写了一封情书。”

“啊？就这个大脑壳？最近的这些小青年们真不得了，真让人吃惊。”寒月说。

“你可能也为此感到不放心吧。”

“哪里的话，我一点也不感到什么不放心，反而觉得有趣。不管有多少雪片似的情书寄给她，对我都无所谓。”

“你既然这样放心，那就没什么事儿啦。”

“当然毫无关系。我从来就不在乎。不过，那个大脑壳居然能写情书，真让人不敢想象。”

“他干的这事儿嘛，是为了开玩笑。他说那个姑娘太时髦了，又自大，所以要捉弄她一下。三个人合伙就……”

“是三个人合伙给金田家的小姐送了一封情书的吗？更是奇谈啰。这不和一份西餐由三个人吃一样的吗？”

“不过，他们是有分工的。由一个人执笔写信，一个人送去，另一个人署名。刚才来的，就是署名的家伙哪。最浑的就是他了，而且据他说，他连金田家女儿的模样都没有见过哩。真不知他怎么会搞出这种荒唐的事儿来。”

“这可是近来发生的了不起的事儿，简直是一大杰作啊。那样个大

脑壳，居然向女人写什么信，真够意思！”

“只要不出现大的误会，就……”

“出现了误会也没关系，对方是金田嘛。”

“不过，这可是你说不定就要娶的人呀。”

“正因为说不定娶不娶，所以没有关系，金田的女儿那种人，没有关系。”

“你固然是没关系啦，不过……”

“哪里，就是娶金田的女儿也没关系，保证不要紧。”

“若是那样还好，刚才来的这个学生，事后突然受良心的责备，越想越害怕，所以才低声下气地到我这儿商量来了。”

“嘿，怪不得那样垂头丧气的，看来是个担不了事儿的孩子呢。先生您说了什么，怎么样把他打发走的啊？”

“他本人问我会不会受退学处分，他最担心的就是这个呗。”

“为什么要让他退学呢？”

“他干了那种不道德的坏事嘛。”

“您说什么呀，这算不得不道德呀。这有什么关系，金田家的小姐反倒会认为是很光彩呢，肯定会大加宣扬的。”

“何至于如此！”

“总之，这人太可怜啦，即使是他做了这种事不太好，但让他那样着急，简直是在把一个人活活弄死呀。这个人虽然脑壳过大，不过长相还不那么难看，他那鼻子扇忽扇忽的，怪可爱的哩。”

“你也尽说些和迷亭一样不着边际的话。”

“不，这就是时代思潮嘛。先生您过于古板啦，什么事都看得很严重。”

“不过，这不是干蠢事吗？向一个从来不认识的人送情书去乱开玩笑，简直缺乏常识。”

“乱开玩笑，一般都是缺乏常识的嘛。您替他想想办法吧，这是积阴德的事儿啊。看那样子，很可能去跳华严瀑布呢。”

“会这样啊？”

“您帮他一把吧。那些年龄大得多的，更应该明白事理的大家伙，哪里只是淘淘气而已。他们胡乱来，却又装得没有那回事儿。要是让这种孩子退学的话，那么就该把那些家伙逐个从社会上放逐出去才行，否则就是不公平呀。”

“你说得倒也是呢。”

“那么，您去不去？到上野去听老虎吼叫。”

“老虎？”

“嗯，走吧，去听听。我还没向您说呢，我在两三天内，有事必须回老家去一趟，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我不能陪您去散步啦，我想今天一定得陪您出去走走，所以我才来的。”

“是吗？要回老家去？有什么事要回去办吗？”

“唔唔，是有点事儿。这且不管它，咱们还是走吧。”

“好，那么走吧。”

“咱们走吧，今天我请您吃晚饭。现在溜达到上野，正是时候。”寒月君不断催促主人，主人也终于露出去的意思，两个人便一块出门而去。留在家中的主人的妻子和雪江姑娘，这回不需要任何顾虑了，于是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

---

[1]根据年龄来推断吉年或凶年，一般认为男四十二岁、女三十三岁为最凶流年。

[2]见《论语》，意谓虚应故事。

[3]这里指元禄时代流行的衣服。元禄时代在日本历史上指1688—1704年元禄年间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时代。

[4]一种通过掷色子赌输赢的游戏。

[5]藁店，稻草店之意；里店，胡同里的住房。日语两者读音类似。

[6]这里可能是“元禄湿”的意思。

[7]今户烧是东京市内今户街上烧制泥人的作坊，以朴素闻名，用以形容丑陋女子。

[8]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政治家。

[9]即当时的财政部长。

[10]日本古典名著《源氏物语》的女作者名叫紫式部，这里的褐式部、灰式部是含有开玩笑的意思。

[11]同上。

[12]这是室町末期流传的故事，大意讲婆婆被狐狸杀害，兔子为爷爷报仇。
[13]即岩崎弥太郎（1835—1885），日本实业家，三菱财团的创始人。
[14]为祭祀明治维新前后为国而殉难的人而修筑的神社。
[15]蛮子茶，对茶的蔑称。
[16]由日本封建时代武家礼式演变而来的一种在饮食、服饰、礼仪等方面的流派。
[17]曲亭马琴（1767—1848），江户后期通俗小说家。

## 十一

在壁龛前边摆放着一具围棋盘，棋盘两边迷亭君与独仙君相对而坐。

“这棋不能白下，输了的要请客呀。你听好了没有？”迷亭君又叮嘱了一遍。独仙君照例捋着他那山羊胡子，这样说道：

“一搞起那种事儿来，就把原来的雅戏整个给俗化了。一赌起输赢来，心思便全用在这上面了，没意思得很。只有将胜败置之度外，如白云之出岫，心里无忧无虑，这样才能理解个中滋味呀。”

“你又来啦，和你这样的仙骨对局，未免要耗费我的一些精力。你简直是个列仙传中的人物嘛。”迷亭打趣地说。

“我这是在抚弄无弦的素琴[1]哪。”独仙得意地说。

“你是不是还要拍无线电报啊？”迷亭说。

“莫讲闲话，来一盘吧。”独仙君说。

“是你执白吗？”迷亭说。

“我执白执黑都无所谓。”独仙说。

“果然不愧是个仙人，什么都不在乎。你要是执白，那么作为自然的顺序，我当然要执黑喽。好，你下子儿吧。随你的便，愿下在哪里就下在哪里好啦。”

“黑子儿先下，这是规则啊。”

“哦，原来这样，那么为了让你些，按照定式，就由这儿下起吧。”

“按照定式，可没有这个下法。”

“没有就没有呗。这是我新奇发明的定式啊。”

作为猫儿我见闻不广，棋盘这种东西是直到最近才开始拜见的。我越想越觉得这东西做得真怪。把一块四方的木板窄窄巴巴地隔成许多四方块，在上边满满当当地摆上黑白的石子，使人看起来眼花缭乱。然后又是什么赢啦输啦、死啦活啦，满脸流着油汗，在那里闹腾个不休。了

不起不过是个一尺见方的面积嘛。用我这猫爪子挠它一下子，就会立刻乱成一堆的。正像俗语所说：“竖着捆起来就是间草房，打散了又是一片荒原”。这真是个白费力气的玩耍呢。真还不如拱手瞧着盘面要省劲得多。这还不算，最初下的三四十招儿，棋子的摆法还不那么不顺眼，但当一旦决定天下大势的时候，我再一瞧，好家伙！简直是让人同情极啦，白子儿和黑子儿紧紧地挤在一起，几乎挤得快要从棋盘上掉落下来，使得它们叫苦连天，虽然它们挤得难受，但又不可能请对方让出位置来，虽说彼此碍事，但无权向前边的先生发出退去的命令，除了听天由命，死死地占据在那里一动不动之外，毫无其他办法。发明围棋的原是人，如果认为人的嗜好表现在棋局之上，那么这种动弹不得的棋子儿的命运，完全可以说是反映了心地狭窄的人类的品性。假如人类的品性可以用围棋子儿推测出来的话，那么不能不说所谓人类，正像除了站立着的两条腿无论如何不肯向前迈出去那样，还喜欢用小刀划定自己的地盘，缩小他们广阔的世界。大概可以用一句话来加以评论，那就是：所谓人类，是一种自讨苦吃的动物。

万事不慌不忙的迷亭君和具有禅机的独仙君，也不知他们是出于什么样想法，难得在今天从壁橱里掏出这个旧棋盘，开始这场使人更加感觉暑热的胡闹。难得碰上这样两个人，从一开始就各自采取乱来的着法，白子儿与黑子儿在棋盘上自由自在地乱摆放一通，但棋盘的空间毕竟是有限的，横竖的道道，每一个子儿填满了一处，不管他们是如何地不慌不忙、如何地富于禅机，下到最后当然越来越难以动弹了。

“迷亭君，你的棋下得太野啦，怎么能往那里放子儿呢。”独仙君说。

“禅和尚的棋也许没这个着法，不过，我这可是本因坊[2]式的棋术哩，又有什么办法呢。”迷亭说。

“不过，你往那里进子儿，可就要死啦。”独仙说。

“‘臣死且不辞，况彘肩乎？’[3]我来它这一着，大概可以吧。”

“你来这一招，好！‘熏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我下这一招，就保

住啦。”独仙君说。

“哎呀！你补上这一手，果然了不起。我一直认为你不会补上呢。‘撞吧，八幡钟[4]。’我来这一招，看你怎么办。”迷亭说。

“什么怎么办。‘一剑倚天寒’。嗳，太麻烦啦，干脆我给你断开。”独仙君说。

“噢呀，糟糕！糟糕！你把那个地方给断开，岂不就死啦。喂，这可不是开玩笑的，让我重新下个子儿。”迷亭说。

“所以我方才不是说了吗？像这种地方你不能再下子儿。”独仙君说。

“下了子儿，‘孤家多有得罪’！请你把这个白子儿拿掉。”迷亭说。

“这一步也要悔棋？”独仙君说。

“顺便请你也让旁边的那个子儿暂时回老家去！”迷亭说。

“你可太厚脸皮喽，老兄！”独仙说。

“Do you see the boyか——哪儿的话，你和我又不是外人嘛，不要说那样薄情的话，也给它拿回去。这是生死攸关的时刻。等一等，等一等。”说着就从花道出场了。

“那种事，我可管不着啊。”独仙说。

“你管不着也没有关系，反正请你让一下。”迷亭说。

“你刚才已经悔了六次棋啦。”独仙说。

“你老兄记忆力还真不差哪。回头我还要加倍的悔棋啦。所以我说，请你让开这一步。你这个人也真够顽固的。本来我想你搞了坐禅什么的，会多少豁达一点呢。”迷亭说。

“不过，不用这个子儿把你堵住，我这边就要输啦……”

“你从一开始不就是抱定输了也没关系的吗？”迷亭说。

“我输了是没关系，不过，我不想让你赢哩。”独仙说。

“真是了不起的悟道呀。还是你那套‘春风影里斩电光’哩。”迷亭说。

“不是‘春风影里’是‘电光影里’呀。你说颠倒啦。”独仙说。

“哈哈……我想你差不多该到读错的时候啦，谁想你还没糊涂。没有法子，你不让悔棋就不悔呗。”迷亭说。

“生死事大，无常迅速，你只好别悔啦。”独仙说。

“阿门！”迷亭先生这回在完全无关紧要的地方啪地落下了一个子儿。

在壁龛前，迷亭与独仙在争输赢争得不可开交。在客厅的近门处，寒月君和东风君并排坐着，他们的旁边坐着面孔焦黄的主人。在寒月君的前边，三条干松鱼也未包上礼品纸，就那么光秃秃地排成一行摆在铺席上，真是少见。

这三条干松鱼是从寒月君怀里掏出来的，当它们就那么光秃秃的掏出来的时候手心里还有些热乎气。主人和东风君一齐把好奇的目光集中到干松鱼上来，随后寒月君开言道：“这次，我回老家去了四五天，回来后，为处理各种杂事，又到处跑了一跑，所以也没能马上来看您。”

“也用不着急于来看我嘛。”主人照例说那种冷冷淡淡的话。

“虽然不用急于来，不过这点土产不早点给您送来，可叫人放心不下啊。”寒月说。

“这不是干松鱼吗？”主人说。

“是的，我们老家的名产。”寒月说。

“你说是名产，像这样的东西东京也有嘛。”说着，主人拿起一条最大的，举到鼻子前闻了闻。

“靠闻是辨别不出干松鱼好坏的。”寒月说。

“是因为鱼大才成为名产的吗？”主人说。

“您一吃就知道了。”寒月说。

“吃总是要吃的，不过，这条头上好像缺一块呢。”主人说。

“就是因为这个，我才说不早点给您送来放心不下。”寒月说。

“为什么？”主人说。

“您说呢？那是老鼠咬掉的呀。”寒月说。

“那可危险，随便吃下去会得鼠疫的。”主人说。

“没关系，就那么一点点是不会有害的。”寒月说。

“到底是在哪儿被老鼠咬的？”主人问道。

“在船上。”

“船上？怎么会呢？”主人说。

“我没有地方装，就把它和提琴放在一个袋子里，上船以后，当晚就被咬啦，只咬干松鱼还好，可是提琴的琴身也当成了干松鱼给咬了一点儿。”寒月说。

“这老鼠也够粗心的啦。真怪，老鼠住在船上就会这样马大哈吗？”主人仍然瞧着干松鱼，说了些谁都听不懂的话。

“哪里，老鼠总是老鼠嘛，住在哪里也不免粗心的吧。所以我带回到住处来，仍有可能被咬，为此，我夜里把它放在被窝里才能安心睡觉。”寒月说。

“那可有点脏呀。”主人说。

“所以，您吃的时候把它先稍微洗一洗。”寒月说。

“只是稍微洗洗，恐怕洗不干净吧。”主人说。

“那么，您把它浸在灰水里，用劲擦一擦就可以了。”寒月说。

“提琴，也是在被窝里抱着睡的吗？”主人问道。

“提琴个儿太大啦，是无法抱着的……”寒月说到这里，迷亭先生从对面大声接过了这里谈话的话茬儿，说道：

“你们说什么？抱着提琴睡觉？那可太风雅啦。有首俳句说，‘春光老去，怀抱着沉甸甸琵琶惜春情！’，你这风雅的兴头可要远远出乎其上呀。明治的俊秀之才如果不抱提琴睡觉，怎么能凌驾古人呢。我也来一首，你看怎么样？睡衣长长夜相拥小提琴’。东风君，新体诗也能描写这种事儿吗？”

东风君一本正经地回答说：“新体诗和俳句不同，一下子还写不出来。不过，一旦写出来，就会出现更深刻触及灵魂的妙音呢。”

“是吗？我以为灵魂是需要用烧麻秆来奉请的哩[5]，原来用新体诗也能请来呀？”迷亭顾不得下棋，这样一味嘲弄着东风君。

主人提醒迷亭说：“你这样胡扯，可要输棋了呀。”

迷亭满不在乎地回答说：“不管想赢想输，反正对方早就和釜中的章鱼一样，他的手脚早就休想动弹啦。”

独仙多少有些生气地说：“这回该你下子儿啦，我在等着呢。”

“嘿，你已下了子儿啦？”迷亭说。

“当然已经下子儿啦，早就下过啦。”独仙回答说。

“下到哪里啦？”迷亭问道。

“我把这白棋斜着连上啦。”独仙说。

“哦，这一招果然厉害。白棋这样斜着一连，吾其输棋乎。好，我在这边。说这边，道这边，于是天色晚，我可想不出好招来啦。我再让你多下一个子儿吧，你愿意把子儿下在哪里就下在哪里。”迷亭说。

“天下哪有这样下棋的？”独仙说。

“既然天下没有这样下棋的，那我下子儿好啦。那我就在这角上拐它一下？寒月君，你的那把小提琴价钱太便宜啦，所以老鼠瞧不起它，咬了它一口，豁出去再买把好的怎么样？要不要让我给你从意大利弄把三百年前旧琴来？”

“那么就拜托啦，不过，劳驾，款子也顺便请您代为垫付一下。”寒月说。

对提琴完全是外行的主人，这时大喝一声，责怪迷亭道：“买那样的旧东西，有什么用！”

迷亭哪里是这一喝就能打退的。他说：“你大概是把旧人物和旧提琴同等看待了吧。像金田这种旧货还在走俏呢，至于提琴，那更是越旧越好。喂，独仙君，别再考虑，快下子儿吧。我这倒不是重复庆政的台词，‘秋天日短’嘛。”迷亭说。

“和你这种毛手毛脚的家伙下棋，简直是活受罪呀，一点也没有思考的工夫，没办法，下这里一子儿做‘眼’吧。”独仙说。

“哎呀、哎呀，还是让你活啦。真可惜！我原以为你总不至于下这一招儿，所以我才费尽心血地和你们扯了一通，结果又让你占了便

宜。”迷亭说。

“那当然，你不是在下棋，是胡骗人！”独仙说。

“我这是‘本因坊流’、‘金田流’、‘当代绅士流’嘛。我说，苦沙弥老兄，独仙君果然不愧是去过镰仓，在那里吃过老腌咸菜的，真能稳坐钓鱼台呢。佩服佩服！虽然棋下得臭，不过胆量倒是不小哪。”迷亭说。

主人背对着迷亭说道：“所以像你那样胆量小的人，最好向独仙君学一学。”迷亭伸了一下他那红红的舌头。独仙君表现出我无关焉的样子，只是催促迷亭：“来啊，又该你下啦。”

东风君这时正在向寒月君发问：“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提琴的呀？我也想学一下呢，听说是很难学哩。”

“唔，如果是一般能拉的程度，谁都能学会的。”

“我想都是属于艺术领域的嘛。我暗自相信对诗歌有兴趣的人，也许在音乐方面也会学得快些吧。你认为怎样？”

“可以吧，你来学，肯定会学好的。”寒月说。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起的呢？”东风问道。

“是从高中的时候。先生，您听我讲过学提琴的经过吗？”寒月又转身问主人。

“不，没听你讲过。”主人回答说。

“在高中的时候，是不是有教师指导，你才开始搞起来的呀？”东风君问。

“哪里有什么教师，我是自学的。”寒月说。

“真是天才！”东风赞叹地说。

“自学，也不见得一定是天才呀。”寒月君不大高兴地说。被人说成是天才而感到不高兴的，恐怕只有这位寒月君一个人了。

“这个问题且不说它，请你给我讲讲，你是怎样自学的？也好做参考。”东风说。

“讲也可以。先生！我可以讲讲吗？”寒月朝主人说。

“嗯，你讲吧。”主人说。

于是寒月说道：“现在，年轻人手里拎着提琴盒，经常在街上走过。可那时节，高中学生中搞西方音乐的几乎没有。尤其是我所在的学校，简直是个乡村学校，学生非常朴实，连挂上麻布里子的草鞋都没有人穿。学校里的学生自然没有一个人会拉提琴。”

这时，迷亭说：“独仙君，你看那边好像开始讲什么有趣的事儿了。差不多就算下完了吧。”

独仙君说：“还有两三个地方没有下满呢。”

“没满就没满吧。马马虎虎都让你摆上好啦。”

“你那么说，可我不能那样做呀。”独仙说。

“你太认真啦，哪里像个禅学家。既然这样，我就来它个一气呵成吧。寒月君！你讲得怪有趣哪。你说的就是那所高中吧，学生们赤着脚去上课的……”

“没有那样的事儿。”寒月君回答。

“不过，我听说，都是打着赤脚上军队式的体操，搞一些向右转，脚板的皮都磨得变厚了呢。”迷亭说。

“何至于如此。是谁这样说的？”寒月说。

迷亭又接着说：“不要管谁说的。而且我还听说每个人带的都是一个伟大的饭团，像夏橙那样拴在腰上当啷着，午饭就吃这个嘛。那不能叫做吃，是啃！据说每个饭团当中都有一个腌咸了的酸梅干。听说每个人都将啃到最后咸酸梅干露了出来作为最大的乐趣，于是拼命地将毫无咸淡味的饭团啃啊啃，一直啃到底哩。这该是何等的劲头啊。独仙君，这话肯定会合你的心意哩。”

“质朴刚健，是个可喜的好风气。”独仙君表示同感地说。

迷亭接着说：“还有可喜的哩。据说那地方没有磕烟灰的烟灰筒。我的一个朋友到那儿去做事的时候，他想买个带有‘吐月峰’商标的烟灰筒，其实岂止吐月峰买不到，能叫烟灰筒的东西一个也没有。他感到奇怪，一打听，人们若无其事地告诉他说，‘烟灰筒这玩意儿，只要到后山竹林里去，谁都能砍一个来，根本不需要买嘛。’这恐怕也是质朴刚

健的美谈吧？我说，独仙君！”

独仙君说：“唔，不要讲那种闲话，你在这里还得填进一个空儿呢。”

“好，那就填空、填空、填空，这样总算完了吧。我听了你讲的事儿，真吃惊啊。在那种地方你能自学提琴，真得对你刮目相看，《楚辞》上有句话：‘惸独而不群’，寒月君简直成了明治时期的屈原啦！”迷亭一味和寒月搭话。

“我可不愿做屈原。”寒月说。

“那么就是本世纪的维特啦。你说什么？把子儿取下来数一数？真是个死认真的家伙，就是不数，反正肯定是我输了，还不行吗？”迷亭说。

“不过，不数就无法见分晓……”独仙说。

“那么，你去搞吧。我现在哪里还顾得上数呀。如果我不听听当时的才子维特君学拉提琴的逸话，那么就要对不住祖先的。对不起，你代劳吧。”说着迷亭离开了座位，凑到寒月那边去了。独仙一个人在那里又是填白子儿，又是填黑子儿，不住在嘴里小声地计算着。

寒月君接着又说道：“这地方已经是够要命的了，而从我老家来的同学们又非常守旧，稍微有个弱点的人，他们就说，这会在其他县来的同学面前抬不起头来，因此经常狠狠地搞制裁，真是难办极了。”

“提起你们老家那里的学生，真是不通情理，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一定要穿那种藏青单色的裙裳，难道认为那样就帅吗？而且大概是整年累月受海风吹的缘故吧，皮肤黑得实在够饿，要是男的，那还没什么，可是女的也那样，真不好办啦。”迷亭一加入谈话，原先正在讲的话题早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寒月答道：“女的也是那么黑。”

迷亭说：“那样，难得有人愿意讨她们做老婆了。”

寒月说：“不过，你想，全县都是这么黑，又有什么办法？”

迷亭看着主人说：“这才叫命里该着哪。你说对吧？苦沙弥君！”

主人这时发出一声喟然长叹，说道：“据我看，反而是黑的好，那白的动不动就照镜子欣赏自己，那有多糟。女人嘛，是个最难对付的东西。”

东风君却提出一个颇有充分理由的质问：“不过，如果整个地区没有一人不黑，那么会不会因为黑而自傲呢？”

主人说：“总之，女人完全是个用不着的东西。”

迷亭笑着提醒主人说：“你说那种话，回头你太太可要不高兴的呀。”

主人说：“哪里，不要紧的。”

迷亭机灵地问道：“是不在家吗？”

主人说：“刚才领着孩子出门去啦。”

迷亭说道：“怪不得这样安静，到哪儿去啦？”

主人说：“去哪儿啦，我不知道，她出门一向是不对我说的。”

迷亭说：“那么她愿意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喽？”

主人回答迷亭说：“唔，是这样吧。你独身真是太美啦。”

东风君听完主人的话，脸上露出不太同意的神情。寒月君则只是小声嘻嘻地笑着。

迷亭君说：“讨了老婆的人都会有这种想法的。——喂，独仙君！像你这样的人，对老婆也是怵头的吧？”

“你说什么，等一等，四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我以为这空着的地不大呢，原来只有四十六目呀？我认为能多赢一些哩，这样摆满了一算，只差十八目啊。迷亭，你说什么来着？”

“我是说，你对老婆也感到憷头吧。”

“哈哈……也没什么憷头的嘛。因为我老婆本来就是爱我的呀。”

迷亭说道：“我这可有些失言啦。真不愧是独仙君嘛。”

寒月君替满天下的妻子亲执辩护之劳，说道：“不只是独仙先生，这样的例子多得很啊。”

东风君仍然一本正经地说道：“我也赞成寒月君的意见。我的想法

是，人只有两条道路可以进入绝对的境界，这两条道路就是艺术和恋爱。夫妻之爱就体现着其中之一。因此，人无论如何也得结婚，以实现这种幸福，否则的话，我认为就是违背天意。”说着，他转身向着迷亭说道：“先生，您认为如何？”

“真是高论！像我这种人，恐怕是永远进入不了这种绝对境界啦。”

主人咧着嘴说道：“娶了老婆，就更进不了啦。”

东风君说：“不管怎么说，我们这些未婚青年，必须接触艺术的灵气，开拓出一条向上的道路，否则，就无法了解人生的意义。所以，我想先从学提琴入手，方才我正向寒月君询问学琴的经验呢。”

迷亭这才收敛了他的谈锋，说道：“没错、没错，你是正在拜听维特学琴的故事呢。那么，请继续说吧，我决不打岔啦。”

独仙君装模作样、神乎其神地说：“向上的道路，借助提琴是开辟不出来的。如果以那种游戏三昧的态度，能够明白宇宙的真理，那还了得！你要了解个中消息，还得悬崖撒手，没有死后复苏的气魄，是绝对不成的。”他对东风君进行了训诫式的说教，当然未尝不可，不过，东风君是一个连禅宗的“禅”字都不晓得的人，所以看不出有一星半点儿的感动的样子。他说：“嘿！也许是这样，不过，我认为艺术是表现渴仰人生最高理想的，无论如何也不应该抛弃。”

寒月立刻接下去说道：“既然不能抛弃，那么根据你的希望，还是让我讲讲我学提琴的故事吧。对啦，方才我已讲过一些周围的情况啦，在那样情况下，我在学提琴之前就很伤了一番脑筋。首先，买琴就非常困难，是不是？迷亭先生！”

迷亭巴不得寒月这么一问，立刻说道：“可不是，连挂麻布里的草鞋都买不到的地方，当然买不到提琴啰。”

“您说错啦，买是能买到的。钱嘛，我早已积攒了足够的，这方面也没有问题，不过，我就是不能买。”

“为什么？”迷亭问。

“就那样大的一块地域，我一买立刻就会被人发现。一旦被发现，

立刻就会说成是不知天高地厚，肯定要对我进行制裁的。”

东风君深表同情地说：“难怪啊，天才自古以来总要受迫害的啊。”

寒月接着说道：“怎么又提天才，请你千万别称我天才好不好？就这样，我每天散步时从卖提琴的店前走过，没有一天不在想：‘我最好买那一把，把它抱在胳膊上该是什么滋味啊。’啊，真想买呀，真想买呀。”

“那当然喽！”迷亭这样评论说。

“怎么会迷上这种东西呢？”主人表示不可理解。

“你毕竟还是天才嘛。”东风君佩服地说。

只有独仙君超然地捋着他的胡子。

“也许各位首先会觉得奇怪的是，为什么在那个地方有提琴卖。其实只要想一想，就会知道这是毫不足怪的。为什么这样说呢？这个地区有一所女子学校，女学生们上音乐课每天都得学提琴，所以有卖的。当然，不会有太好的，只有些勉强可以叫它是提琴的东西。所以店里也不太重视，只是两三把提琴一起堆在店头。这样，我每次外出散步，从店前通过的时候，有时由于风刮的，有时是因为店里小伙计碰到了它，便不免发出些声响，我一听到这声音，心就要碎了似的，简直魂不守舍。”

迷亭调侃地说：“太危险啦。有见水就发疯的，有见人就犯神经病的，有种种不同的神经病呢。你不愧是当代的维特，一见提琴就犯疯病哩。”

东风君则更加钦佩地说道：“那才不是呢。如果感觉不敏锐到这种程度，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艺术家啊。的确是天才的材料。”

寒月又接着说下去：“嗯，实际上也许是神经病吧，不过那时发出的音色，真是奇妙极啦。以后，一直到今天，我拉过多少遍琴，从未发出过那样美妙的琴音来。是啊，怎么形容它好呢？不，言语是无法表达的。”

这时，独仙君说：“是不是琳琅铿锵地响。”只有他能使用这样生僻

的词儿，可怜的是，谁也没有理他。

寒月又接下去说：“我每天从那家店铺前边过，终于听到过三次这样的声音，第三次时，我终于下了决心，非把这琴买来不可，即使遭到同乡们的谴责也罢，遭到外县同学的轻视也罢，遭到铁拳制裁把我打得死去活来也罢，或者弄得不好，受学校勒令退学也罢，反正我是不能不买的。”

东风君带着无限羡慕的神情说：“这就是天才呀。假如不是天才，是绝不可能想得如此着迷的。真令人羡慕！我这一年来也一直在捉摸怎样才能产生如此强烈的情感呢，可总是不成。我去出席音乐会什么的，尽可能用心地听，可是我的感性就是上升不到这种程度。”

“还是不上来这种感性的好。虽然现在我可以像没事儿似的向大家讲，可当时我那痛苦，简直连想象都想象不出来。后来，先生！我终于豁出一切，买了。”寒月说。

“唔，怎样买的呢？”苦沙弥先生应了一句。

“那天恰巧是天长节[6]的前一天晚上。同学中的同乡们都到温泉去了，而且住在那里，一个也不在。我说我有病，没去上课，躺在宿舍里。我躺着一味地想今天晚上我一定得去，把我早已看中了的那把提琴弄到手。”

迷亭问道：“你是假装有病，连课都不上啦？”

寒月回答说：“是的。”

这时，连迷亭也吃惊似的说：“好家伙！这可真够得上天才啦。”

“我从被子里伸出头来一看，真受不了，离天黑还早哪。无可奈何我又蒙上了头，闭上了眼。等吧，一时又睡不着，一伸出头来，秋天的阳光把六尺的纸隔扇门照得满满的，晃得我眼睛都难睁开。面对这似火的骄阳，我十分生气。在那纸门上边，一大串细长的影子，不时在秋风中摆来摆去，十分醒目。”

迷亭问道：“你说的那个细长的影子是什么玩意儿？”

“把涩柿子剥了皮，挂在屋檐下了。”寒月解释说。

“嗯，下文呢？”迷亭问。

“我无奈只好从被子里爬起来，打开纸隔扇门，走到廊子里，把晒好的柿饼摘下一个吃了。”

主人活像个孩子，一听说有吃的，贪馋地问道：“好吃吗？”

寒月回答说：“可好吃呢。那一带柿子的味道在东京是不可能吃到的。”

这次东风君急着问道：“柿子就别再讲啦。那么以后呢？”

“以后嘛，我又钻进被子里闭上眼睛，向神仙暗自祷告，保佑早些天黑。我估摸着过了足有四个钟头，我想这回可能天黑了吧，伸出头来一看，岂知烈烈的秋阳依然射在六尺纸隔扇上，十分晃眼。上边一长串细长的黑影仍然摆来摆去……”

“这已听你讲过一遍啦。”迷亭说。

“因为事情发生了许多遍嘛。于是我从被子里钻出，打开纸拉门，又吃了一个柿饼，钻进被窝，拼命向神仙祈求，保佑早点天黑。”

“你还是在原地方不动啊？”迷亭说。

“请先生少安毋躁，听我慢慢道来。以后我在被窝里又忍了三四个小时，我想这次天肯定黑了，伸出头来一看，秋天的太阳依然满满地照射在纸拉门上，上边一串细长的影子在晃动。”

“讲来讲去，还不总是讲同一件事儿吗？”迷亭说。

“于是我打开纸拉门，走到廊子里，又摘了一个柿饼吃了……”

“又吃了一个柿饼？你这样一味吃下去，还有完没完呀？”迷亭说。

“我自己也着急呀。”寒月说。

“听的人比你更急哪。”迷亭说。

“迷亭先生，您太性急，使我无法讲下去啦，真难办啊！”寒月说。

东风君也暗暗表示不满地说：“听的人也够难办的啦。”

“既然列位都感到不好办，那我就只好说个大概啦。总而言之，我是吃罢柿饼就钻被窝，钻出被窝就吃柿饼，最后终于把挂在檐下的柿饼吃了个精光。”寒月说。

“既然都吃了，这回该天黑了吧。”迷亭说道。

“您哪里知道，还是不行。我吃完最后一个柿饼，认为这回天总可黑了，伸出头一看，仍然是火辣辣的秋天太阳照满了六尺宽的纸拉门……”

迷亭说道：“我可真不想听下去了。还是没完没了。”

寒月说：“连我自己也讲得够腻烦的呢。”

一向遇事满不在乎的迷亭，似乎也有些忍耐不下去了，说道：“但是，如果我真有那么大的耐心，那我干什么事业，都会有成就的。我们一味傻听下去，你讲到明天早晨，恐怕还是秋天的太阳火辣辣地晃眼吧。你到底是什么时候才去买呀？”唯有独仙君还是泰然自若，哪怕秋天的太阳一直照到明天，一直照到后天，他丝毫也不为所动。寒月也照旧不慌不忙地继续讲下去：

“您说我什么时候才去买，其实，我打算只要到了晚上马上就去买。不过遗憾的是，每次我伸出头来，秋天的太阳总是火辣辣地放着光芒。唉，当时我的那份痛苦，绝不是诸位现在这种焦急心情可比的。我吃完最后一个柿饼，看到太阳还不落山，不由得潸然泪下。东风君，我实在越想越泄气，忍不住哭了起来。”

“那当然。艺术家本来是多情多恨的嘛，阁下哭了我当然同情，不过还是希望你能把故事快些讲下去。”东风君为人老实，所以回答了这样一句又认真又可笑的话。

“我当然也希望把故事尽快地讲完，不过太阳总不落山，我也没办法。”

主人说：“太阳总是这样不落山，听的人也受不了，不要讲了吧。”

寒月说道：“不讲更糟，因为这下边可就要渐入佳境了。”

主人说：“那么我听，你就赶快让太阳落山吧。”

寒月说：“那么，尽管您的要求有些过分，不过，既然是先生您的吩咐，那我就让一下步，就说太阳已经落山了吧。”

“这样就圆满解决了嘛。”经独仙君一本正经地这么一说，大家都哄

堂大笑起来。

寒月讲下去："终于捱到了天黑，我总算长长出了一口气，放下了心，于是我从住着的马鞍村动身。诸位知道我生来就讨厌闹闹哄哄的地方，所以我没有住在交通便利的市内，而是有意找这样一个人迹稀少的寒村，在一个农民的家里，暂时设下我的蜗居。"

主人批评道："你说是人迹稀少，恐怕太夸张了吧？"迷亭也随着提出意见说："蜗居这个词儿也未免胡吹，还不如说是不带壁龛的四叠半铺席，那倒是一种写实的说法，倒更有趣些。"只有东风君称赞说："不必管事实，只要是诗的语言，听起来就好。"独仙君则一本正经地问道："你住在那种地方，每天到学校去上课，也够饿的。有几里路呀？"

"到校去只有四五百米远，本来学校也是坐落在这个寒村里的。"

"那么说，学生们大部分都是住在学校周围的吧。"独仙还轻易不肯饶人。

寒月说："嗯，一般的农民家里都住有一两个学生。"

"既然那样，那还能说是人迹稀少吗？"独仙君从正面给了寒月一击。

寒月说："嗯，假如没有学校，倒的确是人迹稀少呢。这样，说到我那晚上穿的服装，是件土布做的棉袍，外边罩上了一件带铜扣子的制服外套，把外套上的头巾狠狠拉上，尽量注意不要让人看出是我。当时正赶上柿树落叶的时节，从我的住处来到南乡街道上，一路都是树叶。每走一步，就得担心那脚下发出来的沙沙的响声。总觉得后边有人跟踪我。我回头一看，东岭寺的那片林子阴森森的，在昏暗的天色中像黑影子一般浮现在那里。这所东岭寺是松平家的菩提所，位于庚辛山的山脚下，和我的住处相隔只有百米之遥，是个相当幽邃的梵刹。在那片林子的上空，满天星斗，那银河从长濑川横斜着跨过去，它的末端嘛，对啦，一直向着夏威夷那边飞越而去……"

迷亭说："夏威夷？有点太想入非非了吧。"

寒月接着说："我终于走到了南乡街道，通过鹰台街进入市内，走

过古城街，从仙石街拐过去，从食代街旁边走过去，顺序走完了通街第一段路、第二段路、第三段路，然后是尾张街、名古屋街、鲶铧街、薄钵街……”

主人不耐烦地说：“用不着走那些街了，总之，你是买提琴了还是没买呢？”

“出售乐器的铺子名叫‘金善’，就是金子善兵开的，还离得远呢。”

主人说：“离得远也罢，离得近也罢，快点买就是啦。”

“遵命！这样我来到‘金善’一看，屋里点着煤油灯明晃晃的……”

这次迷亭事先防备了寒月这一手，说道：“怎么又是明晃晃的？你的这个‘明晃晃的’不会来一两遍就完，又要没完没了啦。”

“不，这回的‘明晃晃’只是一遍就完，请务必放心。我从灯影里一看，我要买的那把提琴在秋夜微弱的灯光照射下，那琴身的窄腰浑圆处，发出冷峭的反射光，那绷紧的琴弦，只有一两处，发出白色的光亮映入我的眼帘。”

东风君称赞不已地说道：“很善于描写呀。”

“当我一想到我要买的正是这把提琴，我的心突然激烈地跳动起来，两条腿也开始摇晃。……”

独仙君轻轻地从鼻孔里发出了一声笑。

寒月又接着说道：“于是我不由得跑了进去，从衣服口袋里掏出钱包，从钱包里拿出两张五元的票子……”

主人问：“你终于买啦？”

寒月答道：“我是想买，可是我想等一等，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搞不好就要捅出娄子来，还是算了吧，于是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决定不买了。”

主人说：“怎么搞的，还没有买呀。就为了一把提琴，不是把人逗弄了好半天吗？”

“不是逗弄，因为还不能买嘛，又有什么办法。”

“为什么？”主人问。

“您问我为什么，因为那时刚刚天黑，还有好多人从大街上走过呢。”寒月说。

“那有什么关系，管它有多少人走过呢，你这人真够怪的啦。”主人气哼哼地说。

寒月说：“如果只是一般无关的人，就是一千人两千人当然也没有关系，可是学校里的学生挽着袖子，拿着粗大的手杖正在左右徘徊，哪能随便去买呀。其中还有一伙叫‘沉淀党’的学生，他们总是以在班里考试居于末尾而自豪哪。这种人别的不行，唯独在柔道上非常厉害，所以我绝不能轻率地去买。因为很难说将会受到他们什么样的迫害。我虽然是买提琴，不过还是想保留这条命呢。与其因拉提琴而被打死，当然还是不拉琴活下去更好吧。”

“这么说，你是没买啦？”主人追问了一句。

“不，还是买了。”

主人说：“你这人真不爽快。买就快些买，不买就干脆不买，早做出决定岂不更好？”

“嘿嘿……世上的事儿可不是我们一厢情愿所能解决的呀。”寒月君说着，态度冷静地点了一支朝日牌香烟，吸了起来。

主人似乎嫌寒月的话讲得太啰嗦，于是猛地站起到书斋里，很快拿回一册很旧的外文书，转身趴在铺席上读了起来。独仙君不知什么时候回到了壁龛前，一个人独自摆起棋子儿，下起独角棋来。本来很有趣的故事，由于一拖再拖，听的人减少一个又一个，剩下的只有忠实于艺术的东风君和听多长的故事也从不会怵头的迷亭先生。

寒月君吸了口香烟，毫不客气地朝天吐了一口，然后用和刚才同样的速度继续讲起来：

“东风君，我那时是这样想的：‘要买，这在天刚黑的时候是绝对不行的。’可话又得说回来，如果深夜再来，那么‘金善’就会关门了，也不行。我必须估摸着学校里的学生散完了步，全都回去了，而‘金善’又未闭店的时候前去买才行，否则的话，我的计划就要化为泡影。但是估摸

好这个时间，却十分困难。”

“不错，这是很难估量的。”东风君同意说。

“这样，我把这个时间估算为十点钟。那么从现在到十点这段时间，我必须去消磨一下。回家去再重来，又太费事。到朋友家去聊聊，又觉得心神不宁，也不太好。这样，我万不得已，决定在这段相当长的时间里在市内散散步。可是，要是在平时逛上两三个小时，总觉得时间很快就会度过，唯独这天晚上，时间过得真慢啊！我深深感到这才是‘一日如千秋’哩。”寒月君故意装出一副焦急的样子看着迷亭先生。

迷亭说：“古人也说过，‘等妹久不至，心焦似火’嘛，而且比起被等的人来，等人的人是最不好受的嘛。那挂在店头的提琴当然在焦急地等着你，不过，你活像个漫无着落的密探，在那里转来转去，不知如何是好，当然焦急就不用说了。简直是‘累累如丧家之犬’嘛。说真的，再也没有比失掉了主人的狗更值得人同情的啦。”

寒月说道：“狗嘛，说得太过分啦。我还没做过被比作狗的事儿哪。”

东风安慰寒月说：“我听了你讲的，感觉到仿佛就在读以前的艺术家的传记一般，深感同情啊。迷亭先生将你比作狗只是开个玩笑罢了，你不用放在心上，往下讲吧。”其实就是没有东风君的解围，寒月也还是要讲下去的。

“随后我又从徒街走到百骑街，从百骑街又走到钱庄街，又来到了鹰匠街，在县署前数了数枯柳的数目，在病院旁计算了一下有多少亮灯的窗子，在染坊桥上吸了两支烟，这样，我看了一下表……”

“到十点钟了吗？”迷亭问。

“可惜的是还没有到。我走下了染坊桥，顺着河东上，遇上了三个搞按摩的盲人。随后是不断地听见狗在远处的吠叫声啊，先生！”

迷亭立刻搭言：“在漫长的秋夜，在河畔听狗的远吠声，真有点戏剧性的味道呢。你就成了那种逃亡武士的角色啦。”

东风君问道：“是寒月君干了什么坏事吗？”

迷亭先生代答道：“不用忙，马上就要干坏事啦。”

东风君说：“真可怜，如果买把提琴也算是坏事，那么音乐学校的学生就都是罪人啦。”

迷亭紧接着议论说：“如果你做别人不承认的事儿，不管那件事儿多么好，也是罪人嘛。所以说，人世间，罪人问题是最不可靠的了。耶稣也是因为他生在那个社会所以成了罪人嘛。美男子寒月君，也是因为要在那儿买提琴，所以是罪人嘛。”

寒月微笑着说：“那么照您的吩咐，我权且当一回罪人吧。当不当罪人倒没关系，只是怎么也到不了十点钟，这可使我犯难啦。”

迷亭说：“那好办，你就再数一遍街名呗。那样还嫌不够，你可以再来一回‘秋天的太阳明晃晃’嘛。这还不够的话，你就再吃上三打柿饼，不就行了吗？反正我们会听到底的，在十点钟到来之前，你就讲下去吧。”

寒月君一味嘻嘻地笑，然后说道：

“您这样都替我先说啦，我可就没辙啦。那么，就来一次飞跃，就算它到了十点吧。这样，在预定的十点钟，我来到‘金善’的店前一看，由于秋天的夜寒，白天这主要街道的钱庄街，到了这时几乎行人绝迹，就连偶尔从对面传来的木屐声，也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金善’也紧闭上大门，只有一个小门供人出入。我带着一种被狗跟在身后的感觉，拉开小门走了进去，心里总觉得有点毛悚悚的呢。”

寒月正讲到这里，主人的眼睛离开他那脏乎乎的书本转向寒月，问道：“喂，买了提琴啦？”东风君代答道：“这就买哩。”主人好似自言自语地说了声“怎么还没买？讲得真长啊。”说罢，又读他的那本书去了。独仙君闷声不响，用黑白棋子儿，把棋盘摆满了一大半。

“我一下子进到屋里，头巾也没有摘掉，就说：‘给我拿提琴。’围坐在火炉旁的四五个店伙计和小徒弟正在聊天呢，这时似乎都吓了一跳，一起抬头看我，我抬起右手狠命地把头巾往前扯了扯，又说了声：‘喂，我要买提琴，’坐在最靠近我的一个小徒弟狠狠地盯着我的面

孔，有气无力地答应了一声，便站起来将挂在店头的那三四把琴摘了下来。我问：‘多少钱？’他回答说：‘五元二角。’”

迷亭道：“喂，有那么便宜的提琴吗，是不是玩具琴呀？”

寒月又讲下去：“我问：‘这几把都是一个价钱吗？’他回答说：‘嘿，没有一个有毛病的，都极结实，都是极用心造得的，’于是我从钱包里取出五元一张的纸币和一个两毛钱的银角子，我用事先准备好的一块大包袱布把琴包了起来。这期间，店里那几个人不再说什么，一起死盯盯地瞧着我。虽然我用头巾遮住了大半个脸，不用担心他们记住我是谁，不过我还是急得不得了，恨不得早一点回到大街上去。我好不容易把包好的提琴藏在外套下面，从店中走出，店里所有的人，由掌柜带头齐声地喊道：‘谢谢光顾！’我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到了大街上，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幸运的是，街上没有什么人，但是在百米远的前方，有两三个人正向这边走来，他们边走边吟诗，声音在街道上传得老远。我想：‘这可不得了，’便从‘金善’的角上向西拐过去，顺着城壕来到药王街，然后从桦树村来到庚辛山脚下，总算回到了我的住处，回来后，一看表，已经午夜一点五十分啦。”

东风君非常同情地说：“你简直像是整整走了一个晚上哩。”迷亭则长出了一口气说：“总算有了结果，啊呀，简直像下‘旅行双六棋’好长呀。”

寒月说：“下一步你们才是最感兴趣的呢，现在只不过是序幕罢了。”

迷亭先生说：“还有吗？这可不得了，一般人一旦遇上了你，肯定在比耐性上要输给你哩。”

寒月说：“耐性不耐性姑且不管，如果只说到这儿，那就等于造了佛像不开光一样，所以我还要讲下去。”

迷亭说：“你要讲就随你的便呗。我们还是会听的呀。”然后招呼主人说：“苦沙弥先生也来听一听，怎么样？提琴可是已经买到手啦，喂，老兄！”

主人说：“这回该是卖提琴了吧？他要是卖琴，我听不听没关系。”

寒月回答道：“还轮不到谈卖琴哩。”

主人说：“那样，我更用不着听啦。”

寒月说道：“这就不好办啦，东风君！认真听的人只剩下你一个人。我讲起来也没有劲头啦。那我只好粗略地讲一讲啰。”

东风说：“用不着粗略，你还是慢慢地讲，有趣极了。”

于是寒月说道：“提琴是费了一番工夫弄到手了，但最难办的是放的地方啊。有很多人常到我这里来玩，所以如果随手挂起来或立在哪里，就会马上被人看见。如果挖个坑埋起来，再挖出来就费事啦。”

“可不是！你把它藏在顶棚里啦？”东风不假思索地说。

寒月说道：“农民家里嘛，哪来的顶棚！”

东风君道：“那可真不好办，你藏到哪儿去了呢。”

寒月说：“你想我会藏在哪儿？”

东风君说：“猜不透，是藏在装防雨板的木橱子里吧？”

寒月说：“不是。”

东风说：“是用被子裹上藏到壁橱里？”

寒月说：“也不是。”

在东风君和寒月君关于藏提琴的地方进行这样一问一答的当儿，主人和迷亭也在谈着什么。

主人指着书问迷亭道：“这是什么意思？”

“让我看看。”迷亭说。

“就是这两行。”主人指着书中的一个地方说。

“你问是什么意思呀？Quid……喂，老兄，这是拉丁语呀。”迷亭说。

“我也知道是拉丁语，我问的是什么意思？”主人说。

“不过，你平常不是说你懂拉丁语吗？”迷亭君看出这太危险，于是赶快找了一条退路。

“我当然懂，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主人固执地说。

“你说你懂，却又问我是什么意思，这未免太凶啦。”迷亭说。

“别扯别的，你赶快用英语给我译过来。”主人说。

“什么快译过来！你这口气简直拿我当你的勤务兵啦。”迷亭说。

“勤务兵也没关系，译吧。”主人说。

“嘿，先不要管什么拉丁语，还是让咱们先去拜听寒月君的谈话吧。现在正是紧要关头呢。那把琴现在正到了藏得住、藏不住的紧要关头，正是走到了‘安宅关’[7]的紧要时刻呢。喂，寒月君，那以后到底怎样啦？”迷亭说着，表现出极热心的样子，加入了提琴这一伙。主人被无情地撂在一边了。寒月君更加得意，继续讲他藏琴的地方。

“我最后把它藏在一个旧的竹编箱子里啦。这个竹编箱子还是我离开家时祖母给我饯行的纪念品呢。据说还是祖母出嫁时的陪嫁之物哩。”

迷亭说：“那可真够得上是旧东西啦，似乎和提琴未免有点不太相称。东风君，你说呢？”

“嗯，是有些不太相称。”

寒月顶了东风先生一句：“你方才说放到顶棚上，不是也不太相称吗？”

迷亭说：“虽然不相称，不过，你尽可放心，这可以作为俳句的题材哩：‘凄清的秋天藏在竹箱里梵阿玲。’你们两位说说，这首俳句如何？”

东风君说：“今天迷亭先生俳兴大发哩。”

迷亭自我吹嘘说：“不只是今天，我腹中随时都装着俳句哩，我在俳句上的造诣，就连过世的子规[8]都惊叹得张口结舌哪。”

东风君是个老实人，因此他很率直地问道：“先生和子规先生认识呀？”

“哪里，我们虽然不认识，但我们通过无线电报，却是始终肝胆相照哪。”由于迷亭这个回答过于胡诌八扯了，东风先生连搭言都无法搭言，就只好一声不吭了。寒月嘻嘻地笑着，又接着讲了下去：

“就这样总算有个存放的地方。但是一旦拿出来，可又麻烦了。只是拿出来，在没有人看见的时候欣赏欣赏还好说，但不能只是欣赏啊，还必须拉才行。但是一拉，就要发出声音，一发出声音，立刻就要被人发现。恰好我的南邻只隔着一道木槿篱笆，住着一位‘沉淀帮’的首领，所以就更加危险啦。”

东风君不胜同情地说：“那真不好办啊。”

迷亭又开玩笑地说：“是啊，这真不好办。凡事口说无凭，现在的问题是要发出声来。小督[9]入宫也完全是因为这个吃了大亏嘛。如果是偷着吃东西，或者造假钞票，总还可以想出点办法，不过音乐这东西是瞒不过人的啊。”

东风君说：“只要不发出声音来，还可以对付过去，不过……”

迷亭立刻插口说：“等一等，你说只要不发出声音就好办，不过，也有不是由于声音而照样泄露出来的事儿。过去，我们在小石川的一座庙里过自炊生活的时候，有一位姓铃木的，我们将他称为阿藤的人，这位阿藤老兄，非常喜欢做菜时用的‘甜酒’。他用啤酒瓶买来满满一瓶甜酒，悄悄独自一个人喝，来满足他个人的嗜好嘛。有一天，阿藤外出散步，不想却被苦沙弥君给偷喝了。正在这时……”

主人突然大声嚷道：“我怎么会偷喝铃木的甜酒，偷喝的是你呀。”

“啊呀，我想你正在看书，说你一下也不会有什么，谁想你还是在听着呢。真是个要多加提防的人哪。‘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说的就是你这种人啊。不错，让你这么一说，我也偷喝啦，我喝是喝了，不过，首先被发现的是你呀。你们两位听我说，苦沙弥先生本来是不会喝酒的，不过，他觉得这是别人的甜酒，便拼命地喝，结果可不得了，整个脸都变成大红萝卜啦。不，简直吓死人，使你连看都不敢再看他一眼……”

主人喝道：“闭上你的嘴，连拉丁语都不懂哩。”

“哈哈……这样铃木回来，拿起酒瓶来摇了摇，少了足有大半瓶，他说准是别人偷喝了，转身四处一看，这位老兄坐在角落里，活像是个用朱泥捏出来的偶人儿，你们说该死不该死呀。”

迷亭说到这里，三个人都捧腹大笑起来。就连主人也一边看书，一边“咯咯”地忍不住笑。只有独仙君，看来是弄得过分了，有些疲劳，不知什么时候趴在棋盘上呼呼地睡着了。

迷亭兴犹未尽，接着又讲了下去：

“还有一件不发出声音照样会败露的事儿。我从前到姥子温泉去，曾经和一个老头儿同住一间房子，据说大概是东京一家绸缎店的老店东，已经在家养老啦。噢，既然住在一起，管他是开绸缎店的还是开布店的，我才不管呢。只是出现了一件糟糕的事儿，事情是这样的：我到了姥子温泉后的第三天，香烟就吸光了，诸位大概也晓得的吧，姥子温泉那个地方，是群山中唯一的一家温泉旅馆，除了洗洗温泉、吃饭之外，是个做什么都不方便的地方。这样我的香烟全吸光了可就难办啦。一旦东西没有了，就愈发想得不得了，一想到烟没有了，平时烟瘾不那么大，这时却会非常想吸，可恨的是，那个老头儿却是事先准备了满满一包袱的香烟进山里来的。他将这些香烟一点儿一点儿取出，在人前盘腿而坐，叭唧叭唧地吸着，仿佛故意对人说：‘怎样？你也想吸吧。’他只是在人前吸还可容忍，后来他又吐烟圈儿，不但竖着吐，还横着吐，甚至又像邯郸梦的枕头那样倒着吐，有时还让烟儿在鼻孔里几进几出。总之，他是故意在‘吸耀’……”

东风问道：“您说什么，什么叫做‘吸耀’呀？”

迷亭说：“如果是衣服、家具就要说成炫耀，他这是吸烟，所以就是吸耀呗。”

东风说：“嘿！您既然看着难受，干脆和他要点不就行了吗？”

迷亭说：“可是，我不能向他要，我是男子汉嘛。”

东风说：“嘿！向人要是不行的吗？”

迷亭说：“也许行，不过，我没有去要啊。”

东风说：“那么，您怎么办啦？”

迷亭说：“我没有要，而是偷。”

东风说：“啊呀，啊呀。”

迷亭说：“那老家伙拎着毛巾去洗澡了，我想这回正是偷他的烟来吸的绝好时机，于是我接二连三地吸了起来，还在想：‘真过瘾哪。’就在这时，纸障子哗啦地拉开了，我吃惊地回头一看，原来是香烟的主人来了。”

东风君说：“他没有去洗澡？”

迷亭说道：“他刚想去洗，忽然想起忘了钱口袋，就从廊子里走回来了。其实人家又不会偷他的钱口袋，再说这不是小瞧人吗？”

寒月说：“这很难说，就凭您伸手拿人家香烟的本领也难放心。”

“哈哈……这老头儿倒也很有眼力。他一拉开纸门，看见钱口袋平安无事，却见我这两天未过烟瘾后拼命吸吐出的烟雾满屋子都是。俗语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事立刻就露馅了。”

寒月说：“那老者说了些什么吗？”

迷亭说：“毕竟是年高有德，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拿出五六十支香烟，用白纸包上，递给我说：‘恕我冒昧，我这里的香烟虽然不怎么好，您如不嫌弃的话，就请吸吧。’说完就去洗澡了。”

东风说：“他那么做，大概就是所谓江户趣味吧。”

迷亭说：“谁知道是江户趣味还是绸缎店趣味，反正从那以后，我和老头儿肝胆相照足足有两个星期，我在那里高高兴兴地玩了一阵子才回来的。”

东风问：“那两个星期，您就一直吸那老者的香烟？”

迷亭说：“唔，可以这么说吧。”

这时主人才合上书本，坐起来加入到谈话中，说：“提琴，这回讲完啦？”

寒月说：“还没有呢，马上就到最有趣的地方啦。正好是关键的地方，您来听听吧。喂，独仙先生，希望独仙先生也来听听。那样沉沉大睡对身体有害呀，不是吗？可以叫醒他了吧。”

迷亭说：“喂，独仙君，醒来醒来，快来听有趣的故事！快醒醒，这种睡法于身体有害呀，你太太为你担心哩。”

“唔。”独仙君抬起头来，一条口涎长长的沿着他那山羊胡流了下来，活像蜗牛爬过的痕迹，亮晶晶的清晰可见。

独仙说：“啊，真是太困啦。得非‘山上白云似我慵’乎。啊，睡得真舒服啊。”

迷亭说：“大家也都承认你睡得不错，不过，你还是醒醒吧？”

独仙说：“我可以不再睡了，你们有什么有趣的事要讲吗？”

迷亭说：“下边就该是提琴——苦沙弥君，提琴该是怎样啦？”

主人说：“该是怎样，我一点也摸不透呀。”

寒月说：“这回该是拉提琴了。”

迷亭向独仙说：“这回该拉提琴了，快到这儿来，你也听听吧。”

“还在讲提琴的事儿？真糟糕啊。”

迷亭说：“君是专弹无弦素琴的，不应该有什么糟糕，倒是寒月君拉起提琴，吱吱嘎嘎，一墙之隔的邻居都听得见才是真糟呢。”

独仙说：“是吗？难道寒月君不知道不让邻居听得见的拉琴方法吗？”

寒月说：“我不知道。要真的有，我倒希望领教一下呢。”

独仙说了句谁也听不懂的话：“用不着问我，只要看一下‘露地白牛’[10]，自会明白的。”寒月君想这是独仙睡糊涂了说出的胡话，所以有意不去理睬，把话头继续下去：“我费了好多心思，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第二天正好是天长节，从早晨起我一直待在家里，一会儿打开葛笼的盖儿，一会儿又关上，一整天就这样心神不宁地过去了，后来终于天黑了，葛笼的底下蟋蟀都叫起来了，这时，我狠一狠心，把提琴和弓子取了出来。”

东风君高兴地说道：“终于拿出来啦。”

迷亭提醒说：“可不能轻易拉呀，太危险了。”

寒月说：“我首先拿起琴弓，从弓尖直到弓把，检查了一遍。”

迷亭嘲笑说：“又不是笨刀匠，干吗要摆出这种架势？”

寒月说：“我想这就是我灵魂寄托所在嘛，我觉得我就像是一位武

士在漫漫长夜的灯影之前，将磨得锋利的宝剑从剑鞘里猛地抽出时那样，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情。我手里拿着琴弓，浑身不停地颤抖起来。”

东风君刚说了一句：“简直就是天才嘛！”迷亭马上补了一句：“简直就是抽羊角风嘛！”主人则说了句：“还是赶快地拉吧。”独仙君则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

寒月接着说下去：“多亏琴弓没有问题，我于是把提琴也移近到煤油灯前，反正面都检查一遍，这段时间前后共用了五分钟左右，诸位别忘了，葛笼底下的蟋蟀一直在鸣叫着。”

“你让我们记住什么都行，还是放心拉你的琴吧。”迷亭说。

“我还没有拉哩。幸好提琴也毫无毛病。我想，这就行了。于是我猛地站了起来……”

迷亭问：“你想到哪儿去呢？”

寒月说：“请不要说话，老实地听我说，如果每句话您都这样打岔，我就没法讲下去啦。”

迷亭说：“喂，各位，大家别作声，嘶、嘶……”

主人说：“插嘴的只有你呀。”

迷亭说：“唔，是吗？这太对不起啦，恭听恭听！”

寒月说：“我挟好提琴，纫上草鞋，两步三步就走出了我的草屋，不过，请暂时等一等……”

迷亭说：“看，又来了，我早就料到你会中途停电的。”

寒月说：“像诸位先生总是这样半途乱弹琴，实在遗憾。我只好以东风君一个人为对象讲下去啦。东风君，你听着，我走了两三步又赶回去，把离开故乡时用三元五角钱买来的红毯子披在头上，一口气吹灭了灯，在漆黑当中，就找不见我的草鞋啦。”

迷亭问道：“你到底是要去哪儿呀？”

“喂，请听我说。我费了好大劲总算找到了草鞋，走到外面一看，满天星斗与满地柿叶，头上顶着毛毯，怀里抱着提琴。我一直向左向左，爬上缓坡，来到了庚辛山的山脚下。这时，东岭寺响起的钟声，隔

着我头顶着的毛毯，穿过我的耳鼓，一直响到我的脑袋里，东风君，你晓得那是几点钟啦？”

东风君答道：“不晓得。”

寒月说：“已经九点啦。这回在漫漫的秋夜里只有我孤身一人，马上要爬上这八百米的山路，到一个叫大平的地方。我本来十分胆怯，要是平时我准会怕得不得了，但是一旦专心想着一件事儿就会出现奇迹，任何恐惧也没有啦，在我的念头里连想都没有想过啊。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要拉琴，你说怪不怪？这个叫大平的地方是在庚辛山的南侧，天气晴朗的日子爬上去，从赤松林的间隙能把市街尽收眼底，是个眺望绝佳的平川地，对啦，它的面积足有一百坪那么大，在当中有一块大小有八叠的巨岩，北边紧接着鹅沼池，池旁都是一些三人合抱的大樟树。因为是在深山里，只有一间采取樟脑的小屋，在池子这一带，就是白天，也是个怪瘆人的地方哩。多亏工兵们在演习时开有山道，所以向上爬还不太费劲儿，好不容易来到巨岩之上，我铺好毛毯，总算在毯边坐了下来。我是第一次在这冷飕飕的夜晚爬上来的，坐在巨岩上稍微宁静下来之后，四周凄凉的气氛一点一点地浸透我整个身心。在这种场合，使人不安的只是恐惧的感觉，所以只要排除这种感觉，剩下的就只有皎皎冽冽的空灵之气啦。我呆呆地在那里坐了大约二十分钟，不知为什么就觉得仿佛只是我一个人住在水晶宫里似的。而且孤身一人在这水晶宫里住着的我、我的身体——不，不只是身体，我的心，我的灵魂，都像是用石花胶制成似的，完全变得清澈透明，是我自己住在水晶宫里呢，还是我自己体内有个水晶宫呢，我简直分不清了。”

迷亭认真地嘲弄说：“这故事可变得越来越玄啦。”

独仙君带着羡慕的神色紧跟着说：“这真是个有趣的境界呢。”

寒月说：“假如这个状态长久继续下去，我很可能忘掉我一心想要拉的提琴，就这样在巨岩上呆呆地一直坐到第二天的黎明哩。……”

东风君问道：“难道是狐狸精出没的地方吗？”

寒月不理睬东风君的质问，继续讲道：“就这样，当我已丧失了物

我的区别，沉迷在不辨生死之境的时候，突然在身后的鹅沼池那边，发出了一声‘嘎’的拖长了的声响……”

迷亭说：“大概又出现什么了吧。”

寒月说：“那个声响引起远处的回音，我突然间感到它和一股彻骨的疾风在一起，从满山黄叶林梢飘过，我终于神志又清醒过来……”

迷亭做了一个抚摸着胸口的动作，说道：“好家伙，我这才算放心了。”

独仙君向寒月递了个眼神说道：“大死一番乾坤新嘛。”但寒月丝毫未懂得他的意思。

寒月说：“那以后，我恢复了清醒的头脑，环顾一下四周，整个庚辛山静悄悄的，连个雨点大的声音也没有。我想：‘怪啊，刚才是什么声音呢？如果是人声，未免太尖锐了；如果是鸟声，又太大了；难道是猿猴的声音？可这一带不会有猴子呀。是什么呢？是什么呢？’这一疑问在头脑中一产生，我就想加以解释，于是方才还一直静悄悄的东西，突然纷然、杂然，恍如欢迎康诺特[11]殿下时满都人士陷入狂热态度一般，在我的头脑里乱转起来。很快我全身的毛孔一下子都开了，活像长满毛的小腿上被喷上烧酒一样，所有号称勇气、胆量、理智、沉着的这一切都嗖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心脏在肋骨下面都跳起‘捏鼻子舞’[12]来，两条腿也发出像风筝的嗡嗡声，抖动得十分厉害。这可受不了啦，我用毛毯一下子罩住了头，挟起小提琴，晃晃悠悠地从巨岩上跳下来，沿着八百米山路，一直线地跑到山脚下，回到家来钻进被子里就躺下了。就是现在想起来，也从未遇上像那样毛骨悚然的事儿哩，我说东风君！”

东风问：“以后呢？”

寒月说：“这就是全部经过呗。”

东风又问：“再没有拉小提琴吗？”

寒月说：“我就是想拉琴也拉不成了。那‘嘎’的一声真吓死人啦。就是你，也肯定拉不成的。”

迷亭说：“我总感觉你的故事有些虎头蛇尾。”

“感觉归感觉，事实如此嘛。怎么样？诸位先生！”寒月环视所有在座的人，显出十分得意的样子。

迷亭说：“哈哈……讲得妙极。为了扯得这么长，很经过一番惨淡苦心吧。我一直想可能男子汉桑德拉·威洛尼正出现在东方君子国，所以直到现在我一直在拜听着呢。”他说着，心想总会有人要他解释一下威洛尼的故事吧，结果出乎意料，没有人向他提问，他只好自己解释下去：“桑德拉·威洛尼在月下弹着竖琴，在森林里唱着意大利式的歌，这和你挟着小提琴到庚辛山上去，很有异曲同工之妙哩。可惜的是，他弹琴惊动了月里嫦娥，而你却惊动了一个池中的老狐狸，在极端紧要的关节上，出现了滑稽与崇高的巨大差异，未免太遗憾了吧。”

寒月君满不在乎地说：“我并不怎样遗憾。”

主人则给了他一个评语，说：“跑到山上去拉琴，这是赶时髦，所以才被吓跑回来的。”

独仙君叹息着说：“好汉竟然到鬼窟中讨生活，真可惜！”凡是独仙君所说的话，寒月君从来未听懂过，也不只寒月君，恐怕谁也不会听懂的吧。

过了一会儿，迷亭先生转了话题说：“这些姑且都不管，寒月君！你最近还一直去学校磨你的玻璃球吗？”

寒月说：“不，我最近回了故乡一趟，所以暂时中止了。磨球我已磨厌了，老实说，我想干脆不干就算了呢。”

主人皱起眉头说：“可是，你不磨球，当不了博士呀。”

寒月君本人却意外轻松地说：“博士嘛，嘿嘿……不当也罢。”

主人问：“不过，这样结婚就要延期啦，双方都会为难吧。”

寒月问：“结婚？谁结婚？”

主人说：“你呗。”

寒月问：“我和谁结婚？”

主人说：“和金田家的小姐呗。”

寒月说：“哎嘿！”

主人说：“哎嘿什么！你不是已答应结婚了吗？”

寒月说：“我没有答应呀，那是对方到处乱讲的呀。”

主人说：“这可不像话，我说迷亭，你不是也晓得那件事儿吗？”

迷亭说：“你指的是‘鼻子’那件事吧。那件事并不只是你和我晓得，满天下都知道这一公开的秘密啊。不用说别的，《万朝报》就向我打听什么时候他们能获得刊登这两位照片的荣誉呢。他们总是到我这儿打听具体的结婚日期。这位东风君已经写好了一篇《鸳鸯歌》的长诗，从三四个月前就等着呢。只是因为寒月君还没有成为博士，使东风君的这篇精心杰作难见天日，他为此还焦急得不得了呢。东风君，我说的对吧？”

东风君答道：“我倒还没有到焦急的地步，反正我打算把这篇充满同情之作发表出去。”

迷亭说：“你看！你是否能当得上博士，将使各方面都受到很大影响呢。要加油干呀，加紧磨你的球吧！”

寒月说：“嘿嘿……让各位操心，实在对不起，不过，我毋需当博士啦。”

迷亭问：“为什么？”

寒月说：“也不为什么，我已经是明明白白有了个老婆的。”

迷亭说：“嚯，真有你的！你什么时候不声不响就秘密结婚啦？这事可万万粗心大意不得呀。苦沙弥君！现在阁下总听到了吧，寒月君说他已经有妻子了呀。”

寒月说：“妻是有啦，子还没有哪。我这才结婚不到一个月，就生出孩子来，那可是事儿哩。”

主人活像预审法官似的，询问寒月道：“你说说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结婚的？”

“您问什么时候？我这次回老家，家里一切早都准备好了。就等我回去举行婚礼。今天我给您拿来的干松鱼，就是亲戚祝贺我结婚送给我

的。”

主人说：“就送三条干松鱼，太小气啦。”

寒月说：“不是，是送了很多的，我从中拿来三条。”

主人问：“那么说，你妻子也是老家那里的人啦。也是长得很黑吗？”

寒月说：“嗯，黑极啦，和我正般配。”

主人说：“那么，金田方面，你准备怎样做呢？”

寒月说：“我什么也不准备做。”

主人说：“那样的话，未免理上说不过去吧！迷亭，你说是不是？”

迷亭说：“没什么说不过去嘛。嫁给别人还不是一样？反正夫妻就像是在黑暗中乱碰一样，双方既然碰不到一起，还硬要他们碰在一起，那是白费力气的。既然是白费力气，谁和谁碰到一起都无所谓。值得同情的倒是《鸳鸯歌》的作者东风君这样的人。”

东风君说：“我可以根据情况把《鸳鸯歌》改为祝贺寒月君的。金田家办婚事的时候，我再另作一首就是了。”

迷亭说：“真不愧是诗人，随时都可以变通自在哩。”

主人还在担心金田方面的事儿，说道：“你向金田那边回绝了吗？”

寒月说：“不，我没有必要去回绝，对我来说，我既未说过请他把女儿嫁给我，也未说过我愿意娶她，更未向对方求过婚，我满可以一声不响。哪里还用得着说什么。就在当前，金田家就已经派了十个二十个密探，把整个事情都探听去了。”

主人一听到“密探”这个字样，立刻脸上现出厌恶的表情，说道：“那么，什么也别讲！”看来，主人还觉得不满意，关于密探的问题，他很把它当成一件大事，便作了如下的论述：

“趁人不小心掏人家的腰包，这是扒手；在无意中摸人家的想法这就是密探；在人家不觉察之中摘掉人家的防雨板进去偷东西，这是窃贼；在不知不觉之中引出人家的话来、揣摩人家的想法，这就是密探；把匕首插在铺席上进行恐吓，硬夺人家的钱，这是强盗；使用一大堆恐

吓的语言，强迫人家听从，这是密探。所以说密探是扒手、窃贼、强盗的一伙，是不齿于人类的。听任密探横行，就是助长他们，一定要跟他们干到底。”

寒月说：“没事儿，就是拉出个一千两千密探的队伍来袭击我，我也不怕，我可是个专门磨球的名人、理学士水岛寒月嘛。”

迷亭道：“嚯、嚯，真了不起！真不愧是新婚的理学士，劲头足啊！不过，苦沙弥君！你说扒手、窃贼、强盗都是同类，那么指使这些密探的金田又和什么是同类呢？”

主人说：“大概是熊坂长范一类的家伙吧。”

迷亭说：“是长范吗？这倒说得不错！《谣曲》中不是唱过：‘看似一个长范，却变成两个死去了’吗？不过那个靠放‘乌鸦债’起家的、对面胡同里的长范，却是个黑心肠的、贪得无厌的人，到多咱也死不了哩。如果让那样的家伙注意上了，可要倒霉的呀。一辈子都要受他害的。寒月君，你可得多加小心啊。”

寒月说：“哪里，不要紧的。那不是正像戏文中唱的‘哎哟哟，此等贼横行霸道，俺的本领你早应知晓，仍敢不要命前来’嘛，如果来就狠狠惩治他一下。”寒月泰然自若地引了一段宝生流[13]的能乐。

“你们提到密探，我想二十世纪的人大多有点密探的倾向，这是为什么呢？”独仙君自有自己的看法，他提出了一个超然于现实情况之上的问题。

寒月君回答道：“大概是物价太高的缘故吧。”

东风君回答道：“是因为不了解艺术趣味的缘故吧。”

迷亭君则回答说：“这是因为人都长出了文明的犄角，像金米糖那样不平的吧。”

下一个轮到主人了，主人用一种神乎其神的语调议论道：

“这个问题我也充分考虑过。根据我的解释，现代人的密探倾向，原因全在于个人的自觉心过分的强烈。我所说的自觉心，不同于独仙君所说的什么见性成佛啦、自己与天地同体啦那种悟道一类的东西。”

迷亭说：“哎呀，你讲起大道理来啦。苦沙弥君，既然你用你的三寸不烂之舌大发议论，那么迷亭我，对不起，一定要跟在你的后边，堂堂正正地讲出我对现代文明的不满哩。”

主人说：“你愿意说就说呗。不过，你根本说不出什么来的嘛。”

迷亭说：“可你没有料到我还真有可说的呢。拿你来说，前些日子你把刑警尊敬得神佛似的，可今天又把密探比作扒手、窃贼，你简直成了个前后矛盾的怪物。而我这个人呢，始终一贯，从父母未生我之前直到今天，从来没有改变过自己的说法。”

主人说：“刑警是刑警，密探是密探，前些日子是前些日子，今天是今天，从不改变自己的说法，是你头脑不发达的证据。所谓‘下愚不移’说的就是你呀。……”

迷亭说：“这说得太过分啦，密探如果也能这样开门见山地说，倒是满可爱的哪。”

主人说：“你说密探是我？”

“我是说你不是密探，你好就好在人很正直呀。不要拌嘴，不要拌嘴。来吧，让我拜听你的伟大议论吧。”

主人继续说：“现今人的所谓自觉心，可以说是过分懂得自己与他人之间有一条截然的利害鸿沟。而这种自觉心，随着文明的进展，一天比一天变得敏锐，从而到了最后，连举手投足都变得不能按自然行事。一个叫亨利的人批评斯蒂文森说，他走进有镜子的房间，每次在镜子前通过都要照一下镜子，他就是这样一个每一瞬间都不能忘掉自己的人。这种批评实际上正好说明当前的社会趋势。睡梦中想的是我，醒来想的还是我，这个我到处不离身，结果人的言行只能是小里小气，只能把自己束缚得紧紧的，只能感觉人世是痛苦的。正和青年男女相亲时的心情一样，从早到晚心神不宁。所谓悠悠然、从容不迫，都不过是纸上的字眼儿，成了毫无内容意义的词语。在这点上，当代的人都成了密探式的人、窃贼式的人。密探干的是不让人发觉，偷偷摸摸尽量给自己找便宜的勾当，自然非有强烈的自觉心不可。窃贼也总在担心自己会不会被发

现，会不会被抓住，所以也势必非有个强烈的自觉心不可。现今的人，睡觉也好醒来也好，总在盘算怎样对自己有利，怎样对自己不利，自觉心和密探、窃贼一样强烈。在二十四小时中总是心神不宁，总在偷偷摸摸地行动，在走向坟墓之前一刻也不得安宁，这就是现代人的心态。这是对文明的诅咒，真可笑极啦。”

独仙说道：“不错，这是个有趣的解释呢。”一遇到这种问题，他绝不是不参与意见的人。他说：“苦沙弥君的说明实获我心。以往的人教人们忘掉自己，现在的人教人不要忘了自己，这完全不同。二十四小时中充满了自我意识。正因为如此，二十四小时中没有一刻是太平的。永远处在焦热的地狱里。说到普天下什么是良药，再没有比忘掉自己是更好的药啦。‘三更月下入无我’就是咏这种至境的嘛。现在的人，就是对别人表示亲切也缺乏自然的感情。英国夸耀为nice[14]的行为，其实也是自觉心极度绷紧的。据说英国的天子到印度去游历，和印度王族共同进餐时，那个王族没有意识到是在天子面前，按照本国的习惯，用手将马铃薯抓到盘子里，然后那个王族羞愧得满脸通红。天子装作无事一般，也用两个手指把马铃薯挟到自己的盘子里……”

寒月问道：“那是英国式的教养吗？”

主人紧接着说：“我听到过这样一个故事：也是在英国的兵营里，连队的许多士官在一起请一个下士官吃饭。饭后送上来一只盛清水的玻璃盆供洗手之用。这个下士官不太熟悉这种宴会，他把玻璃盆拿到嘴边，把里面的水一口气喝光了。这样一来，连队长突然说要祝下士官身体健康，他也把洗手盆里的水一口气喝光了。在座的其他士官不甘示弱，也一齐举起洗手盆来祝下士健康哩。”

一向不甘心沉默的迷亭说道：“还有这样一个故事哩。卡莱尔第一次谒见女王时，由于他是宫廷礼仪不娴熟的怪人，这位先生突然说了句‘可以吗’，然后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了。这时站在女王身后的许多侍从及女官都忍不住笑了。不是忍不住，而是强忍着笑。于是女王回过头去，稍微作了一下手势，那些侍从和女官便相继坐下了。据说这样使卡

莱尔没有丢掉体面，不过这可够得上是用心良苦的亲切啦。”

寒月下了一个简短的评论道：“照卡莱尔的为人说，那些侍从和女官们就是站着他也不会当回事儿的呢。”

轮到独仙说：“对亲切所抱的自觉心，当然不坏，不过正因为在自觉心的前提下对人表示亲切，所以总得劳神嘛。反而令人可怜。一般人认为随着文明的发达，杀伐之气没有了，人与人的交际也稳当得多了，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的。自觉心这样强烈怎么会稳当呢。不错，乍看起来，似乎像是平稳、相安无事，其实彼此都非常苦恼的呀。这和相扑的力士，在比赛场地当中互相揪住对手摆出不动的架势没什么两样嘛。在旁人看来以为这是极平稳的，而角力双方的本人不正是暗中使用极大的力气的吗？”

这回轮到迷亭开口了：“以吵架来说吧，以往是以暴力相见，压制对方的，所以反而显得单纯，最近的吵架是非常巧妙的，这就更要求自觉心啦。根据培根的话说，遵从自然的力才能战胜自然。现在的吵架，恰好符合培根的格言，你说该多么奇怪！这很像柔道，认为可以利用敌人的力来制服对方。……”

寒月说：“这和水力发电一样啊，不是违反水的性质，而是顺从它，使它变为电能为我所用……”寒月君刚说到这里，独仙君立刻接过话茬儿说道：“所以贫时就要受贫的束缚，富时受富的束缚，愁时受愁的束缚，喜时受喜的束缚的嘛。才人要死在才上，智者要失败在智上。像苦沙弥那样的爱动肝火的人，只要利用他的肝火，他就会暴跳如雷，上敌人的圈套……”

迷亭鼓着掌叫道：“说得好！”

苦沙弥先生苦笑着回答道：“我也不见得就那样容易受人摆布啊。”这引起大家一阵哄笑。

主人这时也提出了个问题：“我说，像金田那样的家伙会死在什么上呢？”

迷亭抢着回答道：“大概是他的老婆死在鼻子上，他死在罪孽上，

他的喽啰们死在密探上吧。”

主人又问：“那么他的女儿呢？”

迷亭说：“他的女儿嘛，我没看见过，不太好说，大概是死在穿上、吃上，或者醉生梦死之类吧，反正总不至于死在恋爱上的。也说不定像卒塔婆小町[15]那样死于街头呢！”

“这说得太过分啦。”东风不愧是为金田小姐献过诗的，提出了异议。

“所以，‘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是句非常重要的话。如果不能到达这种境界，人总是要非常苦恼的。”独仙不断说出似乎只有他才开悟的话。

迷亭调侃独仙君说：“你先不要那样自吹自擂，你呀，说不定会在电光影里栽跟斗哩。”

主人说：“总而言之，文明若是按这种趋势发展下去，我简直都不愿意活啦。”

迷亭马上戳穿说：“不用客气，要死就死嘛。”

“不过，我更不愿意死！”主人在不合道理的问题上更加顽固。

寒月君这时说了句冷冰冰的格言：“生下来的时候，谁也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生下来了，可死的时候，看起来谁都感到难受。”

“这和借钱时什么也没有想过，可到了还钱的时候觉得难受是一样的。”在这种时候，只有迷亭能立刻搭言。

“正像借钱时不考虑将来要还钱的人是幸福的，不担心死的人也是幸福的嘛。”独仙君超然地说了这句话。

迷亭追问独仙说：“按你的说法，那就是厚脸皮的人是开悟的吧。”

独仙说：“就是嘛。禅语中就有句：‘铁牛面铁牛心，牛铁面牛铁心。’”

迷亭说：“那么说你就是这方面的活标本啦。”

独仙说：“那也不见得。不过人们总担心死，这件事是发现神经衰弱这种病症以后才有的呀。”

迷亭说：“不错，像你这样的人，不管怎么看都是神经衰弱时代以前的那种人。”

迷亭与独仙在不断斗嘴的当儿，主人以寒月与东风两位为对象，不断讲他对文明的不满。

主人说：“问题是怎样才能使借的债不还。”

寒月说：“那不是什么问题啊，借债总要还的嘛。”

主人说：“哎，你先别急，这是讨论，你先听着好啦。正像怎样才能借债不还一样，怎样可以不死。这就会成为问题。实际上早已是问题了。炼金术就是这样。一切炼金术都失败了。人非死不可已经是再清楚不过了。”

寒月说：“人非死不可的道理，在有炼金术以前就已经再清楚不过了。”

主人说：“哎，这是讨论嘛，你老实听着怎么样？在弄清楚人非死不可以后，于是就产生了第二个问题。”

寒月：“嘿？”

主人说：“反正总要死的，那么怎样死才好呢？这就是第二个问题。命运注定，自杀俱乐部就和这第二个问题同时产生了。”

寒月发了一声“哦！”

主人继续说：“死是痛苦的，但是如果死不成则更痛苦。神经衰弱的人，生比死更痛苦，所以始终嘀咕着死的问题。这并不是因为怕死而犯嘀咕，而是考虑怎样死才最好。不过一般人不够聪明，总是听其自然，置之不管，这样一来二去的结果就是被社会捉弄死了。但是有一种特殊的人，他不满足被社会这样零割碎卖地捉弄死。他非要考虑怎样死不可，经过种种研究的结果，必定会想出一个崭新的妙招，所以今后世界上自杀者将越来越多，而且这些自杀者肯定都会以独创的方法离开人世的。”

寒月说：“嚯，这个社会可越来越不平静喽。”

主人说：“是不平静的，肯定不会平静的，一个叫做阿瑟·琼斯[16]的

人，他所写的剧本中就出现一个不断主张自杀的哲学家……”

寒月问：“他自杀了？”

主人说：“可惜，他并没有那样做。不过今后再过一千年，大家准会实行的。到了万年以后，一说到死，就会立即想到自杀了。”

寒月：“好家伙！”

主人说：“肯定会这样的。这样一来，自杀也经过种种研究变成了一门专门的科学，像落云馆那类中学就会不再教伦理课而开设自杀课了。”

寒月说：“真有意思，我也真想去旁听这种课哩。迷亭先生，您听见了吗？听见苦沙弥先生这番高论了吗？”

迷亭说：“听见了。到了那时候，落云馆中学的那位教伦理的先生就会说：‘诸位，不可墨守公德这类野蛮的遗风，各位作为世界的青年首先应想到的义务就是自杀。但是，根据己之所欲可施于人的原则，将自杀推进一步，搞成他杀也未尝不可。尤其是像住在咱们学校前边的那个穷措大苦沙弥那号人，他活着看上去也似乎很痛苦，诸君的义务就是尽快地将他杀掉。当然，和过去不同，现在是开明的时代，所以不可用刀枪或飞镖之类的东西，只需用折磨这种高尚的技术把他捉弄死，这对他本人也有好处，对各位来说也是荣誉……’”

寒月说：“好啊，这种讲课倒真有意思呢。”

迷亭说：“还有有意思的呢，在现代，警察是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作为首要目的，但是到那时，警察就会像打狗的人一样，手执棍棒来揍死全世界的公民……”

寒月问：“为什么？”

迷亭说：“为什么呀？如今人的生命是宝贵的，所以警察才加以保护，到那时的老百姓，活着就是痛苦，警察慈悲为怀，所以就把你揍死呗。当然，稍微机灵一些的人大都已经自杀，警察揍死的那些家伙，不外是磨磨蹭蹭的怕死鬼和那些没有自杀能力的白痴及残废者呗。这样，希望被打死的人就在门口贴张条子，简单得很，只写上：本宅有个希望

被打死的男人或女人即可。警察就会在合适的时候巡视过来，立刻按照所希望的办理。什么尸体怎么办？尸体也是由警察拉着车子来收集。而且还有有趣的事……”

东风君非常佩服地说：“先生，您的玩笑真是没完没了啊。”

这时，独仙君仍然一边关心着他的山羊胡子，一边慢条斯理地开言道：

“这事儿，要说是玩笑也可以说是玩笑，要说是预言也可以说是预言。不能透彻识别真理的人，很容易被眼前的各种现象束缚住，动不动就将泡沫一般的梦幻当成永久的真实，所以如果有人稍微讲点离奇的话，立刻当成玩笑。”

寒月君表示无限钦敬地说：“正是‘燕雀焉知大鹏之志哉’呀！”独仙表现出正中我心的样子，接着说了下去：

“古时候西班牙有个名叫科尔多瓦[17]的地方……”

寒月问：“是不是现在也还有啊？”

独仙说：“也许有。且不要管今昔的问题，总之那个地方有个习惯，只要寺院里的晚钟一响，所有人家的女人都走出家门，到河里游泳去……”

寒月问：“冬天也游泳吗？”

独仙说：“这就不太清楚啦。总之是不问贵贱，不问老少，一齐下河游泳。不过，没有一个男人掺杂其间，只是从远处看着。从远处看，只见水波上暮色苍然，只有雪白的裸体模模糊糊地在动……”

东风君只要一听说裸体，便立刻往前凑了凑，饶有兴趣地说道：“这可很有诗意。可以写成新体诗嘛。那是什么地方？”

独仙说：“科尔多瓦呗。这样，当地的青年人对于不允许他们和女人一起游泳，而且也不让他们从远处清楚看到女人的身态感到不满，于是搞了一下恶作剧……”

迷亭听说是恶作剧，大为高兴地说：“嘿！想出了什么主意？”

独仙说：“他们买通了寺院撞钟的人，把太阳落山时撞的钟，改为

提前一个小时敲响。女人们是见识短浅的，她们一听到钟声响了，便都赶到河边，穿着短内衣或裤衩，扑通扑通都跳进水里，可和往日不同，天怎么也不黑。”

寒月打趣说：“是不是也是秋天的太阳照得火辣辣的？”

独仙说：“往桥上一看，上面站着许多男的在死盯盯地瞧着她们。虽然害臊，但又毫无办法。弄得她们一个个羞红了脸……”

东风问：“那么后来呢？”

独仙说：“后来嘛，后来得出个教训：人只是受眼前习惯的摆布，就会忘掉根本原理，所以必须多加小心呗。”

迷亭说：“不错不错，这个例子的确是个很有益处的说教。我也可以讲个受眼前习惯摆布的故事。前一阵子，我读了一本杂志，上边刊有这样一篇描写骗子的小说。假定我在这里开一家书画古玩店，在店头摆上几张大画家的画，或过去有名的工匠制作的各种器皿，因为是高级品，价钱当然都很贵，于是来了一位好奇的顾客，问我这幅元信[18]画的画要多少钱，我说就算六百元吧。那个顾客说：‘买是想买，不过手头拿不出六百元，所以虽然觉得遗憾，还是算了吧。’”

“肯定顾客是那样说的吗？”主人总是问这类散文式的话。

迷亭说：“哎呀，这是小说嘛。就姑且算是那位顾客这样说的吧。于是我说：‘这款子嘛没有关系，您喜欢就拿去吧。’那位顾客踟蹰地说：‘那怎么行。’‘那好办，您每月分期付款好了，分期付款，细水长流，我可以结交您这个主顾。不，您一点也不用客气，您每月付十元怎样？要不然，每月付五元？’经我这样爽快地一说，于是我和顾客之间又经过两三次商议，终于将狩野法眼元信的画以六百元的价钱卖给了他，并定好每月付给我十元钱。”

寒月说：“简直活像英国时报发行的百科全书中的故事呢。”

迷亭说：“英国时报说的是真有其事，我的可并不是真的啊。注意下边可就讲到了巧妙诈骗啦。你们可要仔细听着。寒月君，你算算看，每月十元，需多久才能把六百元付清？”

寒月说：“当然是五年喽。”

迷亭：“不错，是五年。那么这五年的时间，你认为是长还是短呢？独仙君！”

独仙君回答道：“一念万年，万年一念。说短就短，说不短就不短。”

迷亭说道：“你说的是啥呀，是求道歌吗？这简直是连常识都没有的求道歌，不是吗？就这样，在五年之间，每月都要付十元，也就是说，对方只要付六十回就清账了。但是，习惯的最可怕之处就在于足足六十回每月重复着同样的事，到了第六十一回还是想付的，到了第六十二回，也还想付。第六十二回、第六十三回，这样重复来重复去，每次到日期如果不付这十元钱总觉得短点什么。人好像很聪明，其实也有受习惯所左右的极大弱点。就是钻这个弱点的空子，我可以每月白占十元的便宜。”

寒月君笑着开口说：“哈哈……何至于此？总不至于健忘到如此程度吧？”

主人非常认真地接言道：“不，这种事儿完全是有可能的，我就是在偿还上大学的贷款时，没有一个月一个月地总算，最后学校告诉我不必再还了，我才明白过来。”主人将自己见不得人的事儿当成别人的事儿一般公然讲了出来。

迷亭道：“你们看，眼前不就有一位吗？这确实是真的。所以听了我刚才讲的文化未来记，就嘲笑说这是开玩笑，这种人正是那些只要付六十回就付清了账，却认为应该付一辈子的家伙们。尤其是像寒月君、东风君你们这些缺乏经验的青年人，一定要很好地听我的话，不要上当受骗才好。”

寒月君道：“是，一定谨遵教诲，按月付款，一定付六十回就不再付了。”

独仙君对寒月君说道：“这看起来好像是说笑话，其实是对你非常有益的故事哪。比如说吧，刚才苦沙弥君与迷亭君认为你没告诉人就结

婚，不够妥当。假如他们劝你要向金田那个人道歉，你会怎样呢？你打算去道歉吗？”

寒月君答道：“道歉这种事儿还是免了吧。如果对方向我陈谢，那又当别论，我可没有这方面的兴致哩。”

独仙追问道：“假如警察命令你去道歉，你持何种态度呢？”

寒月道：“那我就不去。”

独仙进一步追问道：“假如是大臣或华族来命令你呢？”

寒月道：“那就更加不去啦。”

独仙说道：“你们看，过去和现在，人竟是这样的不同嘛。过去是个只要上边有命令就什么都能办得到的时代，而这以后的时代，则出现即便上边有命令也有做不到的事儿。如今是这样一个社会：不管你是殿下也好阁下也好，想要超过一定限度来压迫别人的人格已经不可能了。说得更严重一些，现在的社会，对方越是有权力，那么受欺压的方面就越发感到不愉快，越要反抗。所以现在与过去不同，是个正因为是上边的命令，所以难于办到的新现象的时代。现在的时代，用过去人的眼光来看，几乎无法想象的许多事物都变得合情合理了。世态人情的变迁，的确是非常奇妙的。迷亭君方才说的未来记，说它是笑谈，固然没什么不可，不过，作为说明今后的趋势来看，难道不是有许多东西值得深刻研究吗？”

迷亭说道：“我难得获得了这样的知心朋友，所以我无论如何也希望把这个未来记继续讲下去。正像独仙君的高论那样，在如今的世上如果以官府的权威作为虎皮，或仗恃有两三百根竹枪就想横行霸道，这可以说都是落后于时代的顽固家伙，活像坐着轿子硬要和火车比快慢一样。这号人可以说是没分晓的张本人，是放阎王账的长范先生。所以对于这号人只要静静地观察他们施展的手段就够了。我的未来记不是眼前这类小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人类命运的社会现象啊。如按我的深思默考，通观眼下文明的倾向，预卜辽远的未来趋势的话，那么结婚将成为不可能。诸位千万不要吃惊，结婚之所以不可能，其理由是这样的，刚

才我已说过，当今世界是个以个性为中心的社会，在一家由家主代表，一郡由郡守代表，一国由诸侯代表的时候，除了代表者，其他的人都是毫无人格可言的。即使有，也不被承认。这种情况突然哗啦地一变，所有的生存者都主张起个性来，不管由谁来看，形成了一种好像都在主张你是你、我是我的风气。如果有两个人在途中相遇，则彼此都在想你既然是人、那么俺也是人，在彼此的内心里不服气地暗斗着，擦肩而过，个人就这样强大起来。也就是说，个人都对等地强大起来，个人也都对等地变得软弱。人在别人很难损害自己这点上，的确是强大了。但在不能轻易向别人动手这点上，又明显地较过去软弱得多了。个人变得强大，当然会使人高兴，但变得软弱，谁也不甘心情愿，所以一方面固守着不许别人侵犯我的一根毫毛，同时又想哪怕能侵犯别人的半根毫毛也好，硬是想要加强自己原本软弱的地方。这样一来，人与人的空间就没有了，活着就感到非常不自在。总想尽量扩充自己，将自己膨胀到几乎炸裂的程度，使自己在无限痛苦中生存着。由于太痛苦，所以用各种方法寻找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余裕。这样人苦于自作自受，在百般痛苦当中想出的第一个办法就是父母与子女分别居住的制度。在日本，你们不妨到山沟里去看看！一家一户多少人都住在一起，没有可主张的个性，纵然有也没有人去主张，所以就那样在一起活下去。但是文明人可不是这样，即便是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彼此也要尽量使对方听从自己，否则要吃亏，所以为了维持双方的安全，势必要分居。欧洲的文明是走在前面的，所以比起日本来，早就实行这一制度。即使偶有父母与子女同居的，儿子从父亲那里借钱也要付利息，或者像旁人一样要交房租。正由于父母承认儿子的个性，并给予尊重，所以这种良好的风俗才得以成立。这种风气迟早也要输入日本的。亲属早已疏远，父母和子女正在分开。勉强被抑制着的个性的发展和伴随个性发展对它产生的尊重之念将要无限制地增加下去，所以如果还不分开，便会感到不自在。但是，在父子兄弟之间已经分开的今天，已经没有可分开的人啦，于是作为最后的方案，自然是夫妻分开。现在人的想法，总认为在一起生活才是夫

妻，这是极端错误的想法嘛。为了在一起生活，就必须具有能一起生活的相合的个性。若是在过去，根本不成为问题嘛，叫什么异体同心，眼睛中看到的是夫与妇两个人，但实际上却只等于一个人。正因为如此，所以说什么偕老同穴，死了也成为一丘之貉，真野蛮啊。今天这样当然是不行的，那是因为丈夫始终是丈夫，而妻子不管怎么说还是妻子。现在的妻子，是在女学校里穿着灯笼裤锻炼其牢固的个性，梳着西洋式的发髻嫁过来的，当然不会按照丈夫的希望行事。因为若是一切按丈夫希望行事的妻子，那就不是妻子，就成了玩偶啦。愈是贤妻，个性就愈强烈地发展，愈发展就愈难和丈夫合得来。既然合不来，则自然要和丈夫冲突。因此既然名为贤妻，就从早到晚，一直在和丈夫冲突。这当然妙极，越是娶到手一位贤妻，就越增加双方的痛苦。像油和水那样夫妻之间有一道明显的界线，假如这种界线比较平稳地保持着力量均衡，那还算是不错的，但是，油和水两方总是要支配对方的，于是家庭中便像闹大地震一样，不断颠动个没完。这样，人类才逐渐发觉了夫妇合居在一起对双方都没有好处……”

寒月君说道：“就为这个，夫妇要分居吗？太令人担心了啊。”

迷亭以十分爽快的口吻说：“要分居，肯定要分居。天下所有的夫妇都要分居。过去，住在一起的是夫妻，但今后同居在一起的，将会被社会看作是缺少夫妻资格的那些人呢。”

寒月在非常玄乎的地方说了一句显露出爱他妻子的话：“那么，像我这样的人，也要被归到缺少资格的一类中去了。”

迷亭继续说道：“这都是生在明治圣代的幸运啊。比如我吧，正因为能想出未来记，所以我的头脑要超出时势一两步，并从现在起过着独身生活。旁人胡言乱语硬说这是因为我失恋的缘故，这些近视者所能看到的，实在浅薄得可怜。这姑且不去管它，让我来继续讲讲我的未来记，它是这样的，到了那时，会有一个哲学家自天而降，提倡一种破天荒的真理。其学说曰：人是个性的动物。灭掉个性就会招致与灭掉人类同样的结果。既然为了使人类的意义得到完成，就应该不惜牺牲任何代

价来保持这个个性，同时还应该使之发展。那种囿于陋习，勉勉强强来实行结婚，是违反人类自然倾向的一种歪风，在个性不发达的蒙昧时代，姑作别论，在文明发达的今天，仍然陷入这种弊端，竟然不以为怪，这是极大的谬见。在开化的高潮达到极点的当今时代，不可能存在两个个性超出一般亲密的程度而结合在一起的。尽管存在着这种明如观火的理由，而那些无教育的男女青年受一时的劣情所驱使，漫不经心地举行合卺之礼，这完全是极其悖德悖伦的行为。我们为了维护人道，为了维护文明，为了保护他们这些男女青年，必须尽全力来抵抗这种歪风……”

东风君这时用手一拍大腿，发出断然的口吻，说道：“先生，我坚决反对您那样的学说。根据我的看法，人世上说到什么最可贵，我认为再也没有比爱和美更可贵的啦。完全是由于有了这两种东西，才使我们得到慰藉，得到完成，获得幸福。我们的情操优美，品性高洁，同情心得到净化，也完全是依赖这两者。因此，不管我们生在什么时代，什么地方，都不能忘掉这种东西。这两种东西一旦体现在现实中，爱就成为夫妻这种关系，美则分别体现为诗歌音乐各种形式。因此，我认为只要人类存在于地球表面，那么夫妻和艺术就绝不会灭亡。”

迷亭说：“不灭亡当然很好，不过正像现今的哲学家所说的，毫无办法，它们事实上已经灭亡，只好认了呗。你说什么，艺术？艺术也和夫妻一样，归于同一命运。所谓个性的发展，就意味着个性的自由吧？所谓个性的自由，就意味着我是我、他人是他人吧？难道这种艺术果真能够存在吗？艺术之所以能够繁荣，是因为艺术家与享受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个性。不管你怎样期望自己是个新体诗的诗人，如果连一个说你的诗有趣的人都没有，那么你的新体诗，对不起，只好由你自己去欣赏啦。你就是再多写出几篇《鸳鸯歌》来，又有什么用呢？幸而你生在明治的今天，所以举世还在爱读你的诗哪……”

东风说：“哪里，我的诗还不到人人爱读的程度。”

迷亭说：“如果连现在都不到人人爱读的程度，那么在人文发达的

未来，也就是说，到了一位大哲学家出来主张非结婚论的那种时候，你的诗可就一个读者也没有啦。这当然并非因为是你写的诗而没有人读，而是因为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个性，对别人写的诗文丝毫不感兴趣。就以现在的英国来说，这种倾向就已经明显可见。现在的英国小说家中已经出现了个性最为强烈的作品，看看梅瑞狄斯[19]吧，看看乔伊斯[20]吧，他们的读者不是都很少吗？这当然要少，因为那种作品，如果不是具有那样个性的人，读起来肯定不会感到有趣，这又有什么办法呢。这种倾向渐渐发展下去，到了婚姻成为不道德的那种时候，艺术也就整个灭亡了。难道不是这样吗？一旦到了你写的作品我完全不懂，我写的作品你完全不懂的时候，你和我之间，不是连什么艺术都不存在了吗？”

东风君说：“也许是那样的，不过，我从直觉上总觉得不能那样认为。”

迷亭说：“你从直觉上不能那样认为，而我只是从感觉上这样认为罢了。”

独仙君这回开口了，他说道：“直觉也罢，感觉也罢，不过，反正可以肯定，人的个性越自由，生活就越不自在。尼采之所以打出超人的旗号，完全是由于这种不自在感没有办法解决，才扭曲成那样的一种哲学的啊。乍看起来好像是他的理想，其实不是，是不满。他蜷伏在个性发展的十九世纪，连对邻人都不能毫无顾虑地随便转侧翻身，于是这位老兄有些自暴自弃地乱写一通。读他写的东西，与其说感到爽快，还不如说对他深表同情。他的声音我总觉得并不是勇往直前的，而是怨恨激愤的声音。这也没什么奇怪嘛，因为在古代只要有个了不起的人物出现，天下人就会集聚到他的伞下，这是令人非常愉快的。而使这种愉快成为事实，根本不需要像尼采那样借纸笔的力量表现在书本上。所以荷马也好，十五世纪的英国民谣也好，虽然同样写超人的性格，但感觉却完全不一样。很乐天的嘛。写得很愉快嘛。由于事实上的愉快，将这种愉快的事实写到纸上，自然不会有痛苦的味道。尼采的时代却做不到这点。没有出现一个英雄式的人物，即使出现，谁也不会尊他为英雄。古

时候只有一个孔子，所以孔子吃得开，现今孔子有好几个，说不定大家都是孔子，所以有人出来说我就是孔子，但人家并不服气。人家不服气，结果自己就产生不满，因为不满，所以只能在书本上做文章。我们要求自由，获得了自由；获得自由的结果又痛感不自由，不知如何是好。所以说，西方的文明乍看起来虽然似乎很不错，其实并不怎么样。反之，在东方，从古以来就讲求心的修养，这种做法是对的。请大家看看，个性发展的结果是大家都得了神经衰弱症，当大家苦于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才开始发现‘王者之民荡荡然’这句话的价值，从而领悟了‘无为而化’这句绝不能小看的话。虽然领悟了，但为时已晚。这和得了酒精中毒症以后才想到不那样狂饮就好了是极其相似的。”

寒月君说道：“各位先生的话听起来似乎都是厌世的，但说来奇怪，我虽然听了这些话，却丝毫不觉得感动。这是怎么回事呢？”

迷亭立刻解释道：“这是因为你刚刚娶了妻子呗。”

这时，主人突然说出了如下的意见：“假如一娶了妻子就认为女人是好东西，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为了供各位参考，我给大家念一段有趣的文章。请大家仔细听！”说着，他拿起最初从书斋里拿出的那册书读了起来：

“这本书虽然是一本旧书，但它说明从这个时期起，有人就充分懂得女人是要不得的。”

寒月问道：“好家伙！请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书啊？”

主人答道：“这本书的作者叫托玛斯·南希，十六世纪的著作。”

寒月说：“这更使我吃惊了，难道从那时起就已经有人说我妻子的坏话了吗？”

主人说：“书里边说了女人种种的坏话。不过，也一定包括你妻子在内，你就听着吧。”

寒月说：“唔，我听着哩。真是太值得感谢啦。”

主人说道：“书中写道，首先应该介绍一下古来各位先哲的女性观。我说，大家都在听吗？”

迷亭说：“都听着呢，就连独身的我也在听呢。”

主人读道：“亚里士多德曰：总之女人是祸水，欲娶妻时，应娶小的妻子，不可娶大的妻子，因为小祸水较之大祸水，其灾难较少也……”

迷亭说：“寒月君的妻子是大的呢还是小的呢？”

寒月答道：“是属于大祸水呀。”

迷亭说：“哈哈……这可是本有趣的书。念吧，快往下念！”

主人又念道：“或问曰：何为最大奇迹？贤者答曰：贞妇……”

寒月道：“那位贤者，是谁呢？”

主人说：“书中没有写是谁。”

迷亭道：“肯定是位被女人抛弃过的贤者吧？”

主人说：“其次书中提到了第欧根尼[21]。或问曰：娶妻应以何时为宜？第欧根尼答曰：青年尚早，老年已迟。”

迷亭说：“这位老兄大概是躺在酒桶里考虑这一问题的吧。”

主人又念道：“毕达哥拉斯[22]曰：天下有三惧物，惧火、惧水、惧女人。”

独仙道：“想不到希腊哲学家们专说些迂阔的话。如果让我说，天下原本无可惧之事物。入于火而不燃，入于水而不溺……”独仙说到这里顿了顿，找不出词儿来，不知下边怎样说才好。

迷亭立刻提醒说：“应该是遇女人也不着迷吧。”

主人继续念道：“苏格拉底称驾驭妇人为人间最大难事。狄摩西尼[23]曰：人如欲苦其敌人，则除将我女送与敌之外便无良策。盖因家庭之风波，必能无日无夜使其困惫不堪，以致不能再起也。塞内加[24]以为妇女和文盲为世界两大灾难。玛卡斯[25]、厄洛斯[26]则谓：女子难以制驭之点与夫船舶相似。普路托斯[27]则认为：女子具有喜用绫罗来打扮其身体之癖，此乃基于欲掩盖其禀性丑陋之下策。瓦勒里乌斯[28]曾致书其友人曰：天下任何事均无女子之所不忍为者。唯愿皇天垂怜，佑君勿坠其术中。彼又曰：女子何谓耶，其非友爱之敌乎，其非无可逃

遁之痛苦乎，其非自然之诱惑乎，其非似蜜之剧毒乎。如丢弃女子为不德，则不丢弃女子，必将受更大之苦楚……”

寒月道：“先生，够啦。已经拜听了这么多有关贱内的坏话，足够啦。”

主人道：“还剩下四五页，我一起都念给你听好不好？”

迷亭对主人开玩笑说：“我看差不多了，还是收场了吧。该到尊夫人回府的时候了。”

迷亭说着，起居室那里传来主人的妻子呼唤女佣人的声音：“阿清！阿清！”

迷亭道：“糟糕！喂，你夫人就在隔壁哩！”

主人低低地笑了几声，说道：“管她呢！”

迷亭喊道：“苦沙弥太太、苦沙弥太太！您什么时候回来的呀？”

起居室里静静的毫无回答。

“苦沙弥太太，方才讲的您都听到啦？”

还是没有回答。

“方才讲的，可不是您丈夫的意见，是十六世纪一位名叫南希的人的说法，请您放心！”

主人的妻子在远处简单地回答了一句：“我管不着！”

寒月君扑哧笑了起来。

“对不起，我也是‘管不着’呢。哈哈……”迷亭君正在狂笑着，正门突然被急匆匆地拉开，没人打招呼，只有很大的咚咚脚步声，然后就是哗的拉开客厅纸拉门的声音，多多良三平君的那张面孔出现了。

多多良今天不同于往常，穿着雪白衬衫和新的大礼服，有些和他平时的穿戴很不一样。他右手拎着用细绳捆起来的四瓶很重的啤酒，往刚才摆在那里的干松鱼的旁边一放，不说一句寒暄话就坐了下来。他并不是正坐，而是斜支着腿坐在那里，显得十分威武。

多多良用他那满口的九州话问主人道：“先生，近来胃病好些了吗？这样整天坐在屋里咋行？”

主人答道：“也没有什么不好。”

多多良道：“不是我说，脸色似乎不太好。先生，您的脸色够黄的。近来最好出去钓钓鱼，在品川雇上一艘船，我在上个星期天就去啦。”

主人道：“钓着什么了吗？”

多多良道：“什么也没钓着。”

主人道：“什么也钓不着，也有意思吗？”

多多良道：“养我浩然之气嘛。各位先生，怎么样？去钓过鱼吗？钓鱼这玩意儿，可有意思啦。你们想想，在大海里乘上小船这么到处转悠，哪能没意思哟。”多多良君不管对谁都一概主动搭话。

迷亭君接言道：“我倒是想在小海里乘上一只大船转转呢。”

寒月君回答道：“如果去钓鱼，钓不上一条鲸鱼或者人鱼来，那就没意思啦。”

多多良说道：“咋能钓那种东西呢。看来，文学家是缺少常识的啊。”

寒月道：“我可不是文学家。”

多多良道：“是吗？那您是搞什么的？像我这样的公司职员，常识可是重要的哪。先生，我近来常识可越来越丰富啦。看来，在那种地方工作，耳濡目染，自然就会变成这样子的。”

主人问：“你是怎么个丰富法？”

多多良说道：“就拿这香烟来说吧，如果你吸什么朝日牌啦、敷岛牌啦，那是吃不开的。”说着他掏出一盒带金嘴的埃及烟，大口大口地吸了起来。

主人问道：“你有钱这样摆阔吗？”

多多良答道：“钱是没有，不过马上会有办法的。我吸这种烟，人们对我的信任就大不相同喽。”

迷亭问寒月：“比起你寒月君磨球来，人家轻易就获得信任，这该多好啊。这是一种轻而易举的信任，你说呢？”

寒月还未来得及回答，多多良又说道：

“您就是寒月先生呀？您的博士终于没有当成吗？因为您不当博士，所以就由我来当啦。”

寒月道：“当博士吗？”

多多良回答：“不是，是当金田家的女婿。实在对不起，不过对方非让我娶她不可，先生，您看我有什么办法，只好决定娶她啦。只不过我觉得有些对不起寒月先生，所以心里很不安。”

寒月说了句“请别客气”。主人则含糊地回答了一句：“你愿意娶她就娶呗，很好嘛。”

迷亭这时又来了他那一套，说道：“这可是值得恭喜的好消息。所以我说不管家里有个什么样的姑娘都不必担心，总会有人要的。正像我方才说的，这不是找到了这样一位了不起的绅士做女婿了吗？东风君！这回你的新体诗可有素材了，赶快写你的大作吧。”

多多良道：“您就是东风君吗？我结婚的时候，您能给我写些什么吗？我会拿去印刷向各方面分发的，我还可以送到《太阳》杂志去。”

东风道：“好，我写。您什么时候用呀？”

多多良赶紧说：“什么时候都可以，您有现成的也可以。我会请您喝香槟的。您喝过香槟吗？香槟这玩意儿真好喝。先生，在结婚招待会上我打算请个乐队，把东风君的作品谱成歌曲演奏一下，您看怎么样？”

主人冷冷地回答道：“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好了。”

多多良道：“先生，您能给作曲吗？”

主人道：“别胡说！”

多多良道：“在座的各位有没有懂音乐的？”

迷亭说：“这位落第的新郎候补者寒月君，就是小提琴的名手嘛。你诚心地求求他，不过，只请喝香槟，恐怕他是不会答应的。”

多多良说：“香槟还不行？一瓶四五元的香槟喝不得，我请你喝的，不会是那种便宜货。你给作个曲怎么样？”

寒月道：“好、好。我自然要作，就是请喝两角一瓶的香槟我也要作。要不，我不要你酬谢，白白作也行。”

“哪能平白无故求你要酬谢的。如果你讨厌香槟这种酬谢的话，你看这种酬谢怎么样？”三平君说着就从上衣的兜里拿出七八张照片，撒在铺席上，有半身的，有全身的，有站着的，有坐着的，有穿裙裤的，有穿大宽袖正装的，有梳着高田髻的，不管哪个，都是十八九岁的妙龄女郎。

多多良道：“先生您看，有这么多的结婚候补者，为了谢谢寒月君与东风君，您可以从中给他们两位各张罗一个。”说着，他拿起一张给寒月看：“你看看，这个可中意吗？”

寒月道：“好啊，请你务必成全成全吧。”

多多良又拿起一张给寒月看，说道：“这个如何？”

寒月道：“这个也蛮好嘛。务请周全。”

多多良说：“你是说要哪个？”

寒月说：“哪个都行。”

多多良道：“嚯，你还真多情哪。苦沙弥先生，这个是一位博士的侄女。”

主人毫无生气地回答：“是吗？”

多多良独自在作种种说明：“这个，性格极好，年龄也轻，只有十七岁。假如是这个，还有一千元的陪嫁。这个嘛，是县知事的女儿。”

寒月打趣地说：“我想都要呢？恐怕办不到吧？”

多多良道：“都要？那未免太贪心了吧。你是一夫多妻主义者吗？”

寒月道：“我倒不是个多妻主义者，是个肉食主义者。”

主人好像恼怒似的大声说道：“别胡扯啦，你还是赶快把这种东西收起来吧。”

多多良又叮问了句：“那么，这些姑娘都没人想要吗？”说着，把照片一张一张地装进衣兜里。

主人道：“这些啤酒是做什么的？”

多多良说道：“这是我送给您的。为了事先庆祝一番，我是从街角的酒店里买来的。您就喝吧。”

主人拍了一下手，把女佣人叫来，让她把瓶盖打开。主人、迷亭、独仙、寒月、东风一共五位，举杯祝贺多多良三平君的艳福。三平君显得十分高兴的样子说道：

“我准备在结婚招待会上邀请在座的诸位先生，各位能来吗？可千万要来的呀。”

主人立刻回答说：“我不去！”

多多良说道：“为什么，那是我一生中的大事嘛。您不出席似乎有悖人情啊。”

主人道：“倒不是不讲人情，不过，我不出席。”

多多良道：“是因为没有衣服穿吗？穿个外褂和裙裤就凑合啦。先生，您还是偶尔到人群当中去走走好，我给你介绍一些有名的人物。”

主人道：“我才不稀罕呢。”

多多良说：“对您的胃病也有好处呀。”

主人道：“不好也没关系。”

多多良道：“您既然这样顽固，那就没有办法啰。”说着他问迷亭：“您来参加吗？”

迷亭说：“问我呀？我无论如何都会去的。如果需要，我还可以光荣地担当媒妁之劳哩。这儿有了一句俳句——香槟酒三三九度的交杯盏啊这千金一刻的春宵！——你说什么媒人是铃木家的阿藤，哦，我早就认为你会找他那样的人的。这太遗憾，真没办法。搞两个媒人似乎又太多。不过，我作为参加婚礼的一员一定会去的。”

多多良又问独仙道：“您参加吗？”

独仙答道：“问我吗？我是‘一竿风月闲生计，人钓白萍红蓼间’哩。”

多多良道：“您说的是啥？是唐诗选吗？”

独仙道：“我也不知道是什么。”

多多良道：“不知道是什么？这可就不好办啦。寒月君，你怎么样？会来参加吧。还有过去这段关系嘛。”

寒月道：“我肯定要出席，乐队奏起我作的曲子，我如果不去听那该多遗憾呀。”

多多良道：“那当然，那当然。东风君，你怎样？也来参加吧。”

东风稍微沉吟了一下，说道：“怎么答复你好呢，那样吧，我去，让我在你们新婚夫妇面前朗诵我的新体诗吧。”

多多良道：“那太让人高兴啦。先生，我有生以来从未这样高兴过，所以还要喝上一杯啤酒。”说着，他把自己买来的啤酒，独自大口大口地喝个不停，喝得满脸通红。

日照很短的秋阳逐渐下山。香烟蒂成了堆，再一看火盆里的炭火早已熄灭。别看这帮人不慌不忙地胡扯瞎聊，这时似乎也有些兴致索然。首先是独仙君站起来说：“太晚了，我该回去啦。”接着其他几个人也都口口声声地说：“我也走”，便一齐从正门回去了。客厅里就像小戏班子散场后的光景，显得突然冷清下来。

主人吃罢晚饭，走进他的书斋。主人的妻子将单薄的内衣领子拉拢了一下，开始缝她那洗得褪了色的平时穿的夹袄。孩子们已都睡下。女佣人到澡堂洗澡去了。

表面看去，这些人似乎都是对一切事物无所谓的人，但如果叩开他们的心扉，就会发出某种悲凉的声音。似乎一切都大彻大悟了的独仙君，其实他的两条腿仍然踩在地面上；迷亭君也许是无忧无虑的吧，但是他的世界也不是画中那般优美的世界；寒月君不再磨玻璃球了，他从故乡把妻子接来，这倒是稳妥的，但这种生活长期继续下去，他会感到倦怠的；东风君再过上十年八年，总会省悟到一味作新体诗去献给女人的是非吧；多多良君是能成精呢还是能作怪，这就很难说，如果他能够做到一辈子都得意地请人吃香槟酒，那就再好不过啦；铃木家的阿藤还会不停地滚下去的，滚，就要沾一身泥巴，即使沾得满身污泥，总要比不滚的人吃得开；我生为一只猫儿，住在这人世上，转瞬已过了两个年

头。我常想：“像我这样卓越的有见识者恐怕是难得再有吧。”想不到就在前一阵子，出现了一个与我从未谋过面、名叫“摩尔”[29]的同族，它在那里大出风头，使我着实吃了一惊。我仔细一打听，原来它于一百年以前就死去。不过，据说可能是出于一时的好奇心，所以有意变成幽灵，从辽远的幽冥界出差到这里来，以便惊吓我。这只猫儿去和它的母亲会面时叼了一尾鱼作为礼物前往，结果在半路上馋得忍无可忍，便将鱼吃了。正因为它是个这样不孝的猫儿，所以它的才气不比人差，据说有时候它还做诗来使它的主人吃惊哩。像这样俊杰之物，已经出现在一个世纪之前，那么像我这样不成材的猫儿，早就应该告个假，回到那清静无为乡去啦。

主人迟早要死的。金田那老头儿受欲心所累，早已成了活死人。秋天的树叶已经大体上落光。死是万物难以逃脱的宿命，如果活着也不见得有什么用处，不如早些死了更聪明些。根据刚才各位先生的说法，人的命运最后归结为自杀。如果稍微麻痹大意，那么猫儿也不得不生于这万事不自在的人世上。真是可怕呀。不知为什么，我心里也不痛快起来了。我也去喝点多多良君带来的啤酒，打起精神来高兴高兴吧。

我转到了厨房。厨房的门开着一道缝儿，在秋风里哗啦哗啦地响个不停。从门缝里吹进来的风，不知什么时候将煤油灯吹灭了，可能是月夜吧，窗子外射进长长的月影。茶盘上放着三只玻璃杯子，其中有两只杯子还留有半杯茶色的液体。玻璃杯中即使注入开水，也会给人以一种冰凉的感觉，更何况是在凉意十足的秋夜，在月光的照射下，静静地放在消火缸旁边的这种液体，还没等沾唇就已经感到冷冰冰的，使人不太想喝了。但是，一切事物都是在事后才知道的嘛。像多多良三平，他喝了这种东西变得满脸通红，喘着热乎乎的气。即使我这只猫儿，只要喝了也不见得就不能高兴一阵子吧。反正这条命迟早是要结束的，无论什么事都要趁着这条命在干它一下。如果死后再在坟墓中悔恨地说什么“哎呀，太遗憾啦”之类的话，就来不及了。我鼓励自己说：“下决心喝吧。”于是我用劲把舌头伸进杯子里去，叭叽叭叽舔了几口。好家

伙，真吓死我啦，舌尖就好像被针尖扎了一般，刺痛得很。人类不知从哪里来的这股疯劲，要喝这种臭烘烘的饮料，我们猫儿是喝不了这种东西的。猫儿和啤酒，怎么也是合不来的。我头一次尝时，感到受不了，把伸出的舌头缩了回来。不过，我又想：“人类经常说什么良药苦口，在感冒的时候，总是皱着眉头喝一些很怪的东西。我一直怀有疑问：到底是吃药吃好了病呢，还是病好了还在吃药呢？但是现在是最好的机会，把我这个疑问用啤酒来寻求个答案吧。如果喝下去，只是在肚子里感到一些苦味，那也就算啦，如果也能像三平君那样感到腾云驾雾似的愉快起来，那我就成了空前讨到便宜的猫儿，满可以教一教附近的那些猫儿啦。哎，天晓得将会怎样？我是听天由命了，下决心一定要把它喝下去。”就这样，我又把舌头伸进杯子里。我知道睁着眼睛是难以喝下去的，于是我紧紧闭上眼睛，又喝了一回啤酒。

当我强忍着终于把这半杯啤酒喝光之后，一个奇妙的现象发生了。最初是舌头感到火烧火燎一般，嘴里好像受外部压迫似的难受得很。但是喝了几口之后就逐渐舒服多了，当喝光了第一杯的时候，也就用不着怎么特别费劲了。我心想，再喝些也不要紧，于是又把第二杯给报销啦。最后把洒在盘上的余汁也舔得干干净净，让它全都落进我的肚里。

然后，我有一阵子为了解自己饮酒后的身体情况，一动不动地蹲在那里。身子越来越暖和，两眼的眼睑开始半睁半闭，耳朵也发起烧来。我要唱歌，想要跳猫儿蹦蹦舞。我有种感觉：什么主人、迷亭、独仙，都给我滚开！对于金田那老东西，我真想狠狠挠他一爪子。对金田的老婆，我也真想把她的大鼻子咬掉一块。我想干的事儿多着哪。最后，我晃晃悠悠地站立起来，又趔趔趄趄地走上几步。我心想：“这可有意思哟。我得到外边走走。我要走到外边去对月亮道声晚上好。真是痛快极啦。”

我想所谓陶然，就是指我现在的情况吧。我漫无目的地，以一种似散步又非散步的样子，移动着脚下不稳的四条腿向前走去。不知为什么我困倦得很。我不知自己是睡着了呢还是在走路，我感到自己是睁着眼

睛，但又觉得眼皮沉重得很。既然这样，我就豁出去啦。管它刀山火海，我什么也不怕！我软瘫瘫地刚好把前腿向前一伸，立刻就发出了“扑通”一声响，我刚叫了一声“哎呀”，心想这回可出娄子了。我来不及想出了什么娄子，就发觉脑子乱了套。

等恢复了知觉的时候，我正浮在水面上。我不知如何是好，只是用爪子乱抓一通，但我能抓到的只是水，而且一抓马上就沉下去。没办法，我翘起后面的两条腿，再用前腿去划水，总算有点奏效，水哗啦啦地发出了响声，头也总算浮出水面。我环顾了一下，这到底是在哪里呀？哦，原来我是掉进水缸里啦。这个水缸在夏季之前，生着一种名叫“水葵”的水草，但夏天过后，乌鸦就来把水葵吃个精光，还在缸里洗澡。勘公来洗一次澡，水就减一次，水减得多了，乌鸦也就不来啦。我原先还想过，由于近来水少了，很少见到乌鸦啦，谁会想到竟然自己代替乌鸦在这里洗起澡来呢？

从水面到缸沿足有十几公分高，我就是伸出腿去也够不着。我往上蹿，但无济于事。如果我干脆不动，身子就一味往下沉。我无论怎样折腾，也不过是爪子碰得缸壁作响罢了。有时碰着缸壁，似乎也有些浮上来的感觉，但一滑，又立刻“扑通”一声沉进水里。一钻进水里就憋得十分难受，于是又挠起缸壁来。这时，身子累得越发受不住了，心中焦急，腿也不那么灵了。到了最后，到底是为钻进水里而去挠那缸壁呢？还是为挠那缸壁而钻进水里去，连我自己也难于判断啦。

当时，我在极其痛苦之中，心想：“我之所以受这样的煎熬，无非是想要从缸里爬出去，我虽然迫切希望爬出去，但我又明白自己是爬不出去了。我前腿的长度不足十公分，即使身子浮在水面上，从浮上来的地方使劲伸出前腿，我的爪子也搭不到足有十五公分高的缸沿上，我的爪子既然搭不到缸沿上，那我不管怎样扑腾、焦急，就是再折腾一百年，也绝不可能从缸里逃出。既然明知逃不出，还想要逃出去，这显然是硬要做办不到的事儿。由于我硬要做这种办不到的事儿，所以颇受痛苦。真没意思！自己去找苦吃，自己情愿接受这种痛苦，岂不是愚蠢透

顶吗？”

我想：“算了吧，怎样都无所谓。抓缸壁的事儿，干脆作罢了吧。”这样我就让我的前腿、后腿、脑袋、尾巴都听凭自然，不再抵抗。

我逐渐感到舒服些了。我弄不清楚是痛苦呢还是感谢上苍，也不清楚是在水里呢还是在主人的客厅里。管它在哪里，管它是怎么回事，都没关系。我只觉得很舒服。不，连舒服也感觉不到了。即便是天地化为齑粉也罢，反正我已进入奇妙的、宁静的世界之中。我就要死去。死，获得了这种宁静，如果不死是不可能获得这种宁静的。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感谢呀感谢。

---

[1]这里指无弦琴。

[2]是日本围棋名家的四个流派中最古老的一派。

[3]本语出自《史记·项羽本纪》。

[4]江户深川富冈八幡宫时的钟。

[5]日本民俗，在盂兰盆节时烧麻秆以迎接死者灵魂的归来。

[6]日本政府把天皇的诞辰称为天长节。

[7]设在安宅的关卡。传说平安末期源义经化装成山中修行僧去陆奥，通过此关卡时，由于其部下辨庆施行苦肉计，才使其渡过难关。

[8]正冈子规（1867—1902），日本诗人、随笔家。正冈常规的笔名。

[9]高仓天皇的爱姬。初与冷泉少将隆房相爱，后由建门院推荐入内，为平清盛妒忌，隐身嵯峨野，但源仲国奉敕令迎其入宫，后被清盛逮捕，令其削发为尼。

[10]禅语，意思是以鞭击虚空，可以指挥地上的白牛，其中藏有“禅机”。独仙在此暗示可以虚拉小提琴之弓。

[11]康诺特（1850—1942），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和艾伯特亲王的第三子，曾担任过多种军职和加拿大总督，1906年到过日本。

[12]明治初期的一种滑稽民间舞蹈，捏着鼻子作摔弃状。

[13]能乐中的一个流派。

[14]英语，有教养的意思。

[15]日本古典能乐剧目之一，大意为主人公（小野）小町年轻时为绝代佳人，老后色衰，沦落为乞丐，死于街头。

[16]阿瑟·琼斯（1851—1929），英国戏剧家。

[17]西班牙南部古城，省会。

[18]狩野元信（1476—1559），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日本“狩野派”集大成之画家，有“古法眼”之称。

[19]梅瑞狄斯（1828—1909），英国小说家、诗人。

[20]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

[21]第欧根尼（？—约公元前320），犬儒学派的原型人物。

[22]毕达哥拉斯（创作时期公元前5世纪），希腊著名雕刻家。

[23]狄摩西尼（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古希腊政治家、伟大的雄辩家。

[24]塞内加（约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雄辩家、悲剧作家、哲学家、政治家。

[25]希腊神话里的军事领袖。

[26]希腊宗教里的爱神。

[27]希腊宗教里的丰盈或财富之神，是财富的化身。

[28]瓦勒里乌斯（创作时期约公元20年），罗马历史学家。所著《善言懿行录九卷》，举例说明人类的善与恶。

[29]德国作家霍夫曼（1776—1822）曾写过一部名为《公猫摩尔的人生观，附乐队指挥约翰·克赖斯勒的传记片断》的作品，揭露德国社会的市侩习气。这里就是指这个摩尔。

# 编者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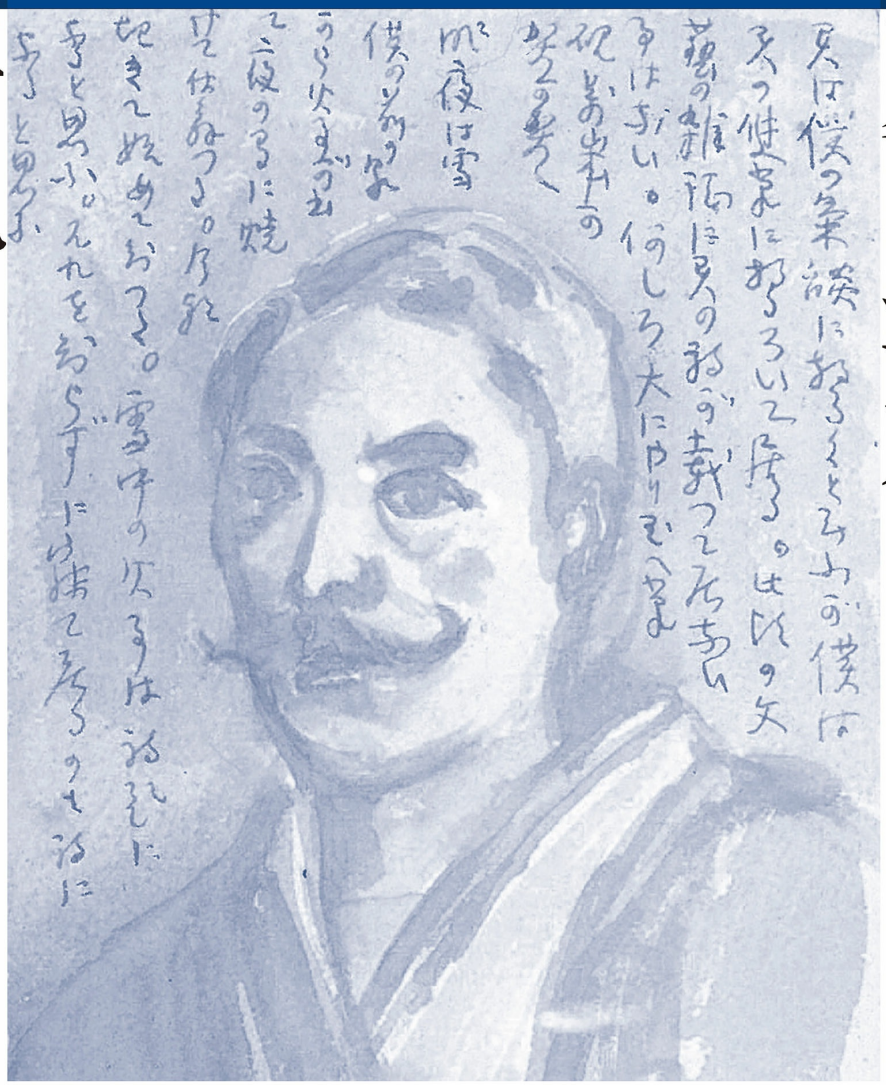
《我是猫》是刘振瀛先生生前的最后一部译作。由于刘先生已去世，我们在作品发稿前委托了洛阳外国语学院周祥崙先生协助整理。在此，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坊っちゃん

# 哥儿



豪猪小丑红衬衫，天下攘攘
回首转身，女佣阿清竹叶糖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哥儿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陈德文
责任编辑：刘玮　叶晓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一

由于亲娘老子传给自己的鲁莽性子，打小时候起就净吃亏。读小学时，曾经从学校的楼上跳下来，摔伤了腰，躺了一个星期。也许有人问:“干吗要那样胡来？”没有什么特别的因由，当我从新建的二层楼上向下探头探脑的时候，同班一个学生开玩笑地喊着：“别那么飞扬跋扈，谅你不敢从那儿跳下来。胆小鬼！”校工把我背回家时，父亲瞪起大眼，骂道：“傻瓜，哪有从楼上跳下来摔伤腰的！”我回答：“好吧，下回跳个不摔伤腰的给你看。”

一个亲戚送我一把西洋小刀。我当着朋友们的面，把雪亮的刀刃在太阳光下晃了晃。一个人说：“亮是亮，就是不能切东西。”我下了保证说：“怎么不能，不管什么，我都可以切给你看。”他说：“那么，就拿你的手指头试试吧。”“那好办，一个指头算得了什么。”说着刀子早从右手的大拇指指甲斜着切进去了。幸好，刀子小，拇指的骨头硬，所以直到今天指头还连在手掌上。不过那伤痕到死也不会消失。

院子里朝东走二十步便到了尽头。再向南有个小小的菜园，正中央长着一棵栗子树。这棵栗子树比我的性命还要宝贵。栗子成熟的时候，我一起床就溜出后门，捡落在地上的栗子带到学校里吃。菜园西边紧连着名叫山城屋的当铺的院子。当铺家有个十三四岁的儿子，名叫勘太郎。这勘太郎不用说是个胆小鬼。他虽然胆小，但敢于翻过篱笆来偷栗子。一天晚上，我躲在折门后面，到底把勘太郎逮住了。当时，勘太郎无路可逃，拼命扑过来。他比我年长两岁，虽说胆小，但力大过人。他用大脑壳咚咚直撞我的胸脯，不巧一滑，勘太郎的脑袋钻进我的大褂的袖筒里了。我的手受到牵制，再也不听使唤。我拼命挥动手臂，勘太郎的脑袋在袖筒里咕噜咕噜左右直晃荡。最后，他耐不住气闷，在袖筒里狠狠咬了我的膀子。我一阵疼痛，把勘太郎逼到篱笆下面，来个扫堂腿，把他推向隔壁院子。山城屋的庭院比这边菜园低六尺，勘太郎一个

倒栽葱，咕咚翻倒在自家院内，篱笆压毁了一大截。勘太郎摔下去的时候，我的一只袖子被撕掉了，胳膊顿时自由起来。当晚，母亲到山城屋赔礼，顺便把那只袖子领了回来。

此外，我还干了不少调皮的事。一次，我领着木匠家的兼公和饭馆的阿角，踩坏了茂作的胡萝卜地。胡萝卜芽儿尚未出齐的地方，苫着一层稻草。我们三个在上面摔跤，玩了老半天。一片胡萝卜全给报销了。还有一次，我把古川家田里的水井填了，惹得人家直闹到家里。原来这是将一段粗大的竹子捣通竹节，深深埋在地下，使水涌上来，给附近的稻田灌溉的装置。那会儿我不知道这是干什么用的，就把石子、木棒，一股脑儿塞了进去，看到不冒水了，才回家吃饭。古川涨红脸骂着闯进来，记得当时是赔了钱才了结的。

父亲一点不疼我，母亲也是一味偏袒哥哥。我的这个哥哥皮肤白得出奇。他爱学唱戏，总是喜欢扮演旦角。父亲一见到我就说："你这孩子不会成器的。"母亲也说："这样一直胡闹下去，将来真叫人担心。"可不，就是不成器嘛，你也都看到了。"将来叫人担心，"这话有道理，我活着只差没有坐牢了。

母亲病逝前两三天，我在厨房里翻跟头，肋骨撞在锅台上，疼得要命。母亲十分生气地说："我真不愿再看到你！"于是，我便搬到亲戚家住了。不久就传来她死去的消息。没想到母亲死得这样快。心想，早知她患这样重的病，自己稍微安分些就好了。我回到家里，哥哥责怪我不孝，说母亲的早逝都是我气的。我又气又恼，打了哥哥一个耳光，被父亲好一顿骂。

母亲死后，父亲、哥哥和我三个一道生活。父亲这人无所事事，只要一见我的面，就说我这不行，那不行。这话已成了他的口头禅。究竟什么不行，我现在也闹不明白。真是个古里古怪的老子。哥哥拼命钻研英语，说要当实业家。他的性情本来就像女人，为人狡黠，我同他合不来，十天总要吵一回架。一天，我俩下棋，他事先打了一个见不得人的埋伏，看到人家处境困难，他得意地冷笑起来。我火冒三丈，将手中握

着的“飞车”冲着他的眉宇扔过去，棋子划破了眉心，流了一点血。哥哥向父亲告状，父亲很生气，说要同我断绝关系。

当时我想，这下子完了，只好听凭他们将我逐出家门了事。谁知十年来一直在我家做工的名叫阿清的女佣，哭着向父亲求情，这才使他息怒。尽管如此，我并不觉得父亲有什么可怕，倒是对这位女佣阿清有些过意不去。听说这女人原是名门出身，江户幕府瓦解时，家道零落，到头来只好帮人做工了。眼下她已成为老太婆。不知什么缘故，这老太婆非常疼我，真奇怪。母亲去世三天前就对我断了念，父亲一年到头拿我没办法，街上的人都把我当成招惹是非的祸根，嫌弃我。惟有阿清将我看作宝贝儿。我自认为生性不讨别人喜欢，所以别人即使把我当成木石看待，我也心安理得。可阿清如此看重我，倒使我困惑不解。阿清时常在厨房里，看到旁边没人的时候，夸奖我：“你天性耿直，品行好。”我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如果说品行好，那么除了阿清，别人也该对自己好些才是。每逢阿清提起这件事时，我总回答：“我不喜欢听恭维话。”这老婆婆便说：“所以才说你的品行好啊。”说罢，高兴地望着我的面孔。她觉得自豪，好像是用自己的力量把我造就出来一般。这倒使我有些难过起来。

母亲死后，阿清越发疼爱我了。我那幼小的心灵时常感到奇怪，她为何那般喜欢我呢？有时甚至想，这有啥意思，不如不疼的好。我心中有些过意不去。可是阿清依然喜欢我，经常用自己的零钱买油煎包子和梅花糕给我吃。冬天的夜晚，她私下里买来面粉，做好汤面突然送到我的枕头旁边。有时还特地买来砂锅面条。不光吃的东西，她还送给我袜子和铅笔，送给我笔记本。她又借给我三元钱，这是很久以后的事了。我从未向她提过借钱的事。她主动送到我房间来了，说：“没有零用钱，会感到不便的，就拿去花吧。”我当然不要了，可她一定要给，便借下了。我心中十分高兴，把这三元钱塞进钱包，揣到怀里。到了厕所，冷不防掉进粪坑里了。没办法，我只得慢吞吞地走出来，一五一十把经过告诉了阿清。她很快找来一根竹竿，说要把钱包捞上来。不一

会，我听到井台哗哗的水声，出去一看，她正用竹竿挑着钱包的带子，放水冲洗呢。接着，她打开钱包，掏出一元钱的钞票来，票面全变成了棕黄色，花纹也模糊不清了。阿清放在火盆上烘干："这下子行啦。"说罢就交给了我。我闻了闻，说："真臭！"她说："那么交给我吧，我替你去换。"也不知她到哪里，又是怎样蒙混人家的，三元钞票换成银元拿回来了。这三元钱是怎么花的，我忘记了。当时只是说马上还她的，却一直没有还。如今即使想十倍地偿还她，也无法办到了。

阿清每当给我东西，总是趁父亲和哥哥都不在家的时候。要问我最讨厌什么，那就是最不愿背着别人自己独占便宜。我虽然和哥哥关系不睦，可我也不愿瞒着哥哥私下接受阿清的点心和彩色铅笔。我问阿清："为什么只给我，不给哥哥呢？"阿清不以为然地说："你哥哥有你父亲给他买，不要紧的。"这就不公平了。父亲虽然固执，倒不是个偏心的人。然而在阿清眼里，他就是那样的人吧。她完全沉溺在对我的疼爱之中了。这老婆婆虽说出身世家，却未受过教育，无法同她讲清楚。不单这些，偏心真是件可怕的事。阿清一味认定我将来会成为了不起的大人物，而对用功读书的哥哥，则断定他只长着一副白净的面孔，到头来不会有多大的出息。碰到这样的老婆婆，实在难以对付。她坚信这样一条：自己喜欢的人，将来一定能成为非凡的大人物；自己讨厌的人，必然落拓潦倒。我那时并没有想过要成为什么样的人；但一听阿清说起我将来如何如何，心里也就想到，说不定会成为那样的人吧。现在想想，实在太愚蠢了。有时我问阿清："你看我会成为怎样的人呢？"阿清心里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她只是说，我将来准会出行坐人力车，建造一座高门大院的住宅。

此外，阿清打算等我有了家，能独立生活之后，同我住在一起。她再三恳求我，要我将她收留下来。我也仿佛有了家似的，一口答应了她的要求。不料这个女人联想力很强，进而问我："你喜欢哪里？麹町还是麻布[1]？在庭院装个秋千玩玩吧。西式房子有一间足够啦……"她倒一个人随意作起计划来了。那时候，什么房子之类我一概不想。所以每

次我都这样回答阿清：“洋房和日式房子对我全没有用处，我什么都不要。”这样一来，她又表扬我了：“你很少贪欲，心眼儿好。”不管我说些什么，阿清总是称赞一番。

母亲死后的五六年里，我都是过着这样的生活：遭父亲责骂，跟哥哥打架，阿清时常给我点心，并不断地夸奖我。那时我没有别的希望，觉得这样也就够了。我想，别的孩子也都是这样的吧。只是阿清一提起什么，总是一个劲儿说：“你真可怜，你真不幸。”因此我想，自己也许真是可怜和不幸的吧。此外也不觉得有什么苦楚，只是父亲不给我零用钱，这倒给我造成些困难。

母亲去世后第六年的新年，父亲也中风死了。这年四月，我从某私立中学毕业。六月，哥哥从商业学校毕业。哥哥在什么公司的九州分店里找了个职位，要到那里工作。我仍在东京继续求学。哥哥说，他要把房子典卖了，把财产分光再到那边去。我回答他：“随你怎么办，我都没意见。”反正我也不想给哥哥添麻烦。纵然受到他的照顾，两人还是要吵架，到头来，他肯定会说三道四的。受到他的有名无实的照顾，就得向他低头。我拿定主意，即使给人家送牛奶，也可以混碗饭吃。哥哥后来喊了一个家具店的老板，把祖宗三代传下来的不值钱的家什古董，胡乱贱卖了。房屋经中人介绍，卖给了大户人家。听说得到一大笔钱，我一直不知道个中详情。一个月前，我搬到神田小川町，在决定去向之前暂时寓居在那里。住了十多年的房屋，一旦落入别人手里，阿清感到非常难受。但终究不是自己的财产，她也没有办法。阿清不住嘀咕：“你如果再大几岁，这里的房子就可以由你继承啦。”按说，年龄大几岁就可以继承，那么现在也能继承呵。这老婆婆一无所知，以为单凭年龄大就能得到哥哥的家产。

就这样，哥哥同我分开了。叫人为难的是阿清的去处。哥哥当然不会带她走，阿清也根本不愿跟在哥哥屁股后边，千里迢迢到遥远的九州去。我呢？这时住在四铺席半的廉价公寓里，一旦有事，随时就得撤走，真是一筹莫展。我问阿清：“可想到哪里帮人家做事？”阿清这才下

定决心，回答说：“在你有了房子，娶了夫人之前，看来是没有办法啦，我只好去投奔外甥。”这个外甥在法院当文书，眼下的生活还算可以，从前也曾再三劝过阿清，说想来就来吧。阿清没有答应，她说：“即便给人家当用人，也是长年住在熟悉的人家为好。”可是现在，她或许想，与其换个陌生的人家做工，处处陪着小心，不如投靠外甥来得好。她还说：“及早成家，娶个夫人吧，到时我再过来帮你做事。”看样子，她对待非亲非故的我，比对待自己的外甥还要亲热哩。

哥哥动身去九州前两天，来到我的寓所。他拿出六百元钱说：“这笔钱用于做买卖的资本也好，当学费去读书也好，随你使用吧。不过以后我不再管你啦。”作为哥哥，也真够难为他的了。我想，不要这六百元钱，也不至于苦到哪儿去。然而，他这种不比寻常的爽快的处置甚合我意，所以道过谢之后收下了。接着，哥哥又掏出五十元，叫我顺便转交给阿清，我也同意照办了。两天后，我俩在新桥车站分手以后，我再没有见过哥哥的面。

我躺在床上琢磨这六百元的用场。做生意嘛，太麻烦，也不易做好，靠这六百元做资本，也不可能做一笔像样的买卖。即使勉强做起来，就再不能在别人面前挺起腰杆，说自己是受过教育的了。结果还是不划算。不管什么资本不资本，先用来充当读书的学费吧。将六百元钱一分为三，平均每年交二百元，可以读三年。这三年要是用功的话，总会学到一些东西。我考虑进什么学校为好。我生来对什么学问都不感兴趣，尤其对语言文学这一类，更是不敢问津。论起新体诗，二十行中我连一行也看不懂。反正学什么都一样，我哪一门也不喜欢。幸好有一天我走过物理学校[2]的门前，看到贴出的招生广告。我想，一切都是缘分，于是就要了一份章程，很快办完了入学手续。现在回想起来，这完全是亲娘老子传给的鲁莽性子所造成的失策。

在校三年间，我也总算同其他人一样地学了。可本来天分就不高，所以排起名次从后边数要方便得多。说也奇怪，混了三年，竟然毕业了。连自己都觉得好笑，当然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就这样安安稳稳地

毕业了。

毕业后第八天，校长派人来叫我，我想大概有要紧的事。到那里一看，原来四国地方的一所中学需要数学教师，月薪四十元。他找我商量，问我愿意不愿意去。我虽然搞了三年学问，说实在的，既不想当教师，也不想到乡下去。当然，除了教师，也未曾想过要做别的事情。听校长一说，我就当场应承下来。这还是亲娘老子传给的鲁莽性子在作怪。

既然答应了，就只得赴任。这三年来，我蛰居在四铺席大的小房子里，不曾听到一次责骂，也没有跟人吵过架，是我一生中比较悠闲自在的时期。不过，这样一来，四铺席大的房间也只得退掉了。我过去走出东京，只是和同班同学到镰仓远足那一回。现在不是到镰仓了，而是要到遥远的地方去。从地图上看，这是在海滨，像针尖一般大小。看来不是什么好地方。我不知那里有怎样的城市，住着怎样的人。不知道也无妨，用不着担心，去就是了，尽管有些麻烦。

房子典卖以后，我时常到阿清那里去。想不到她的外甥是个好人。我每次去只要他在家，总是热情招待一番。阿清当着我的面向外甥夸赞我的种种好处，甚至吹嘘说，我不久毕业后要在麹町买座宅邸，上机关里做事。她一个人不停地唠叨着，我却不好意思，脸都涨红了。这事不止一次两次了。有时她甚至把我小时候在床上遗尿的事也抖搂出来，真叫人发窘。我不知道阿清夸耀我时，她外甥是怎样的心情。阿清倒认为，自己是旧时代的女人，她把自己同我当成主仆关系看待，她似乎认为，自己的主子也当然是外甥的主子了。这下子，那外甥就要丢丑了。

事情定下了。动身前三天，我去看望阿清。她患感冒，躺在朝北的三铺席房子里。看我来了，一折身坐起来，开口就问：“哥儿，你几时成家呢？”她以为，我只要一毕业，金钱自然就会从口袋里冒出来。冲着这样的“伟人”仍旧一个劲儿喊“哥儿”，未免太迂执了吧。我简单地对她说：“当前不能有家，我还要到乡下去。”她听了大失所望，不停地抚摩着散乱在鬓角的花白的头发。我有些过意不去，安慰她：“去了不久

还要回来的，明年暑假我肯定回来。”我看她依然带着奇怪的表情，就问：“我买点什么土产回来送你呢？你要什么来着？”她说：“想吃越后[3]的竹叶糖。”我从未听说过越后的竹叶糖是什么样子。首先，她把方向搞错了。我告诉她：“我要去的乡下好像没有竹叶糖。”于是她反问：“那么是在哪个方向？”我说：“在西方。”她又问：“是箱根的那边还是这边？”弄得我哭笑不得。

出发的当天，她一早就来帮忙拾掇东西。她把路上从杂货店买来的牙刷、牙签和毛巾，一起塞进我的帆布提包里。我说不要这些东西，她就是不听。我们一同坐车来到火车站，她送我到月台上。我走进车厢，她凝望着我的面孔低声说：“说不定这次分别再也见不到啦，你要保重啊！”说着，她的眼里噙满了泪水。我没有哭，不过差一点要哭了。火车开动好一会了，我想大概不要紧了。谁知从车厢探头向后一望，阿清依然站在那儿，不知怎的她的身影显得非常瘦小。

---

[1]麹町和麻布都是东京的地名，多为富贵人家的住居。

[2]东京理科大学的旧称，位于新宿区。

[3]新潟县旧称。

## 二

“呜——”轮船停泊了。舢板离开海岸划过来。船夫浑身赤裸裸的，只系着一条红三角带。真是个粗野的地方。不过天气太热，无法穿衣服。太阳很毒，水面光闪闪的看上去令人目眩。一问工作人员，他说我就该在这个地方下船。这里看起来，不过像是大森那样的一个渔村。我心想，真是捉弄人，我能够在这里呆下去吗？可也没有办法。我头一个跃身跳下舢板,接着又上来五六个人，此外，还装载了四只大箱子。红三角带把船划回岸边。靠岸后，我又最先跳上来，立即抓住站在沙滩上一个流鼻涕的小孩，问他中学校在哪里。小孩茫然地回答：“不知道。”真是个笨头笨脑的野小子。巴掌大的镇子，竟然不知道中学校在什么地方！这时，正巧来了一个身穿窄袖和服装束奇怪的男子，说了声“跟我来”，我便随他去了。他把我领到一家名叫港屋的旅馆，讨厌的女人齐声招呼我进去，我哪里愿意进，站在门口打听中学校的地址。据说从这里到中学校，还得坐火车走上十五六里，就更没心思住旅馆了。我从那个穿窄袖和服的男子手里夺回我的两个提包，缓步走了出来。旅馆里的人被弄得莫名其妙。

我很快找到了车站，买好了车票，上车一看，车厢像火柴盒一般。晃荡了五分钟光景，又该下车了。怪不得车票这么便宜，只花了三分钱。我雇了车，到达中学校，已经放学了，没有一个人，校工告诉我:“值班的外出办事去了。”这个值班的真够舒服的。我想见见校长，因为太累，就上了车，吩咐车夫把我拉到旅馆去。车夫一口气跑到名叫山城屋的一家旅馆门旁停下了。这个山城屋竟然和勘太郎的当铺的店号相同，真有意思。

我被领到楼梯下面一间昏暗的房子，这里热得简直呆不下去。我说：“这房子我不要。”回答说：“别处都挤满啦。”边说边扔下提包走开了。没办法只好进去，流着大汗将就。不一会儿来招呼洗澡，我扑通跳

下去，很快就上来了。回来的路上一瞧，有许多凉爽的房间空着。可恶的家伙，净撒谎骗人！女佣送饭来了。房间虽热，饭菜比公寓的要好得多。在一旁伺候的女佣问我打哪里来，我告诉她从东京来。她问：“东京是个好地方吧？”我说：“那当然啰。”女佣撤走饭盘回到厨房时，我听到一阵大笑。我感到无聊，很快就睡了。可怎么也睡不着。不光闷热，而且喧闹不休，那声音胜过公寓五倍。我模模糊糊梦见了阿清。阿清大口大口吃着竹叶糖，连竹叶也一起吞了。我说：“竹叶有毒，算了吧。”她说：“不，这竹叶是药呵。”说罢仍然吃得津津有味。我十分惊讶，张开大嘴哈哈地笑。这时醒来了，女佣正打开窗板。又是一个万里无云的好天气。

听人说，出门旅行要给小费。又听说，不给小费就会遭到慢待。被塞在这种又小又黑的屋子，也许正是没有给小费的缘故吧；或是看我穿戴寒酸，拎着帆布包和混纺布伞的缘故吧。乡巴佬还这样瞧不起人哩。给一笔巨额小费吓唬他们一下。要知道，我怀里揣着交学费余下的三十元钱离开东京的，除去购买车船票和零用，还剩下十四元多。即使全部都给他们也没关系，反正就要领薪水了。乡下人小气，给他五元钱就吓得不知如何是好了。“等着瞧吧。”我若无其事地洗了脸，回到房里候着。这时，昨晚那个女佣又送饭来了，她捧着盘子一边伺候，一边嬉皮笑脸。不懂规矩的东西！我脸上又没有唱戏。再说，我的长相要比这女佣强得多。我本想吃完饭再说，然而气不过，吃了一半就掏出五元钱来，说：“回头送到账房去！”女佣感到十分诧异。我吃罢饭，立即到学校去了，连皮鞋都顾不上擦。

昨天坐车到学校去过，所以能摸清大致的方向。拐过两三个十字路口就到校门前了。从大门到校舍入口一律铺着花岗石。昨天，车子在这石头路上走起来嘎啦嘎啦直响，真有些受不了。路上碰到许多身穿棉布制服的学生，都从这大门进来，其中有比我高大强壮的。想到就要教这些人，心里真不是滋味。递了名片后被人引入校长室。校长是个胡子稀疏、皮肤乌黑，长着一双大眼睛的狐狸一般的男人，一副装模作样的表

情。“好，努力干吧。”他恭恭敬敬把盖有大印的委任书交给我。这张委任书在我回东京时，被我揉成一团扔到大海里了。校长说：“现在要把你介绍给各位教员，你要把委任书给他们每个人过一过目。”多此一举！与其这样麻烦，倒不如把这委任书在教员室贴上三天。

教员们须等第一堂课的号声吹响之后才能到休息室来。还有好长一段时间。校长掏出表来看了看，说：“以后有时间慢慢谈吧，先请你了解一下大致的情况。”接着，便长篇大论给我讲述了关于教育精神的道理。我当然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心想，这回可来到倒霉的地方了。照校长说的根本办不到。冲着我这个鲁莽人，大谈什么要做学生的模范啦，要成为一校师表啦，治学之外如不以德化人就不能成为教育家啦……净是一些文不对题的要求。难道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物，凭四十元月薪，会千里迢迢跑到乡下来吗？我想人大体上都一样，生起气来谁都能吵一架。照这样下去，我就很少能开口讲话，或出外散步了。这份艰苦的差事，应当事先讲清楚才是。我是不喜欢撒谎的，有什么法子，既然受骗而来，只好认了。狠狠心一口回绝折返东京吧，无奈已经付了五元房钱，口袋里只剩下九元了。这点钱是回不了东京的。要是不忙着付小费该多好，真后悔。不过，九元钱还可以起一些作用。盘费不够，总比说谎要强得多。“您所说的我无法做到，现将委任书奉还。”校长听罢，眨巴着狐狸眼睛望着我。过一会儿，他笑着说：“刚才说的只是希望而已，我很清楚你无法照我希望的那样去做，放心好啦。”你既然很清楚，当初为何要吓唬人呢？

说着说着号声响了。教室那边顿时喧闹起来。校长说：“教员都到休息室去啦。”于是，我跟着校长走进休息室。这是一间狭长的大房子，四周摆着桌子，大家都围坐在那儿。人们见我进来，都不约而同地瞧着我的脸。我又不是耍猴儿的，有什么好看的。接着就按照校长的吩咐，走到每人面前，出示委任书，一个一个行过见面礼。大多数人只是站起来略微弯一弯腰，态度认真的则接过委任书看一眼，再恭恭敬敬还回来。简直像演戏敬神一般。轮到第十五名，该给体操教员行礼时，因

为同样的动作要重复好几遍，我有些不耐烦了。别人只一次，我却要做十五次，也得体谅体谅人家的苦处呵！

见面的当儿，有个某某教务主任，据说是文学士。既然是文学士，那就是大学毕业生了，该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奇怪，他说起话来像女人一般细声细气。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大热天却穿着法兰绒衬衫。料子不管怎么薄，肯定觉得热。做了文学士，就得穿这种活受罪的衣服，况且又是红衬衫，简直作弄人。后来我才知道，这人一年到头就穿这件红衬衫，真是个怪毛病哩。据他本人说，红色可以保健身体，有益于卫生，所以特地定做了这件衬衫。这种担心实在多余。果真如此，把浑身上下全变成红色岂不更好。还有一个名叫古贺的英语教员，这人的脸色非常难看。大凡脸色苍白的人都是瘦子，然而这位却苍白而臃肿。记得从前读小学时，有个同学叫浅井什么民的。浅井的父亲也是这副模样。浅井是庄户人家，我问阿清，庄户人家是否都是这副长相。阿清说不是。她告诉我，那个人净吃老秧子南瓜，所以长得苍白而虚胖。打那以后，凡是见到白而胖的人，我就断定这是吃老秧南瓜的结果。这位英语教员肯定是老秧南瓜吃多了。不过老秧是怎么回事，我到现在也不知道。我问阿清，阿清笑而不答，想必阿清也不知道吧。还有一个我的同行，数学教员堀田。这人身材魁梧，剃了和尚头，那模样活像睿山的恶僧。人家郑重地呈上委任书，他连看都不看，说："啊，你是新来的吗？到我家玩吧，啊哈哈哈！"什么啊哈哈哈？这种不懂礼貌的家伙，谁愿意去玩？从此，我给这个和尚头起了绰号叫豪猪。汉学先生倒是一位通达事理的人，他像慈祥的老爷爷，一句接一句地说："昨天刚到，想是怪累的，一来就要上课，实在热心……"图画教员完全是一副江湖艺人的风度。他穿着轻飘飘的透明纱的大褂，摇着扇子，问："府上哪里？啊，东京？太好啦，咱们同乡……我可也是个江户哥儿[1]呵。"我心里思忖，这家伙要是江户哥儿，我真不愿生在江户哩。其余的这样一一写下去没完没了，所以就此为止吧。

同大伙见过面以后，校长说："今天你可以回去了，关于上课的

事，请和数学主任商量，后天就开始上课吧。”我问谁是数学主任，原来就是那位豪猪。真晦气！在这个家伙手下干事，叫人大失所望。豪猪说：“哎，你住在哪儿？山城屋？唔，回头我去找你商量。”说罢，拿起粉笔到教室去了。身为主任，却主动找上门来商量事情，太缺乏见识了。我很庆幸，他没有叫我到他那儿去。

出了校门，我打算立即回旅馆，可回去也无事可干，到街上散散步吧。于是漫无目的地随便蹓跶起来。看到了县衙门，这是一座上个世纪的古老建筑；看到了兵营，不比麻布的联队[2]漂亮；看到了大街，道路只有神乐坂[3]一半宽，街面也不如那里齐整。二十五万石俸禄的诸侯王城，不过尔尔。住在这里面以全城之主自居的那帮人，真是可怜。想着想着，不觉来到山城屋门前。这地方看起来很大，实际上很小。只逛了一会儿就看完了。回去吃午饭吧，我走进大门，坐在账房里的老板娘一见面，急忙跑过来招呼：“您回来啦……”边说边向我磕头。我脱鞋走进来，女佣说：“房间空出来啦。”便领我上楼去。这里是楼上临街的十五铺席的大房间，还有壁龛。我平生从来未进过这样阔气的房子，今后也不知何时才能再进这样的房子。我脱去西服，换上一件浴衣，在房间中央躺成一个“大”字，太舒服啦！

吃罢午饭，立即给阿清写信。我文章作得不好，识字也不多，所以很讨厌写信。再说也没地方可寄。不过，阿清总惦念着我吧。她要是以为我翻船淹死了，那可不好，所以咬咬牙写了一封长信寄给她。信里的措辞是这样的：

“昨日到达这里。地方很是蹩脚。住在十五铺席的房间里。向旅馆付了五元小费。老板娘头磕着地板表示感谢。昨夜没有睡着觉。梦见阿清吃竹叶糖时，连竹叶一起吞了。来年夏天返回。今天去了学校，给大家起了外号：校长是狐狸，教务主任是红衬衫，英语教员是老秧，数学教员是豪猪，图画教员是小丑。其余的事今后再写给你。再见。”

写完信，心情舒畅，睡意朦胧，又像刚才那样，在房间正中放松筋骨躺成个“大”字。这回没有做梦，睡得很香。“是这个房间吗？”一个声

音把我惊醒，豪猪走了进来。他一见面就说：“失敬失敬，你所担任的是……”人家一起床他就来谈判，弄得我非常狼狈。听了自己担任的课程，也没啥特别的困难，就答应下来了。这种事别说后天，就是叫我明天就上课，心里也不慌张。商量好课程之后，他自作主张地说：“你不能老是住在旅馆里，我给你找个好一些的公寓，就搬过去吧。别人联系不会答应，我去一说马上就成。宜早不宜晚，今天看房子，明天搬家，后天到学校上课，这样挺好。”是的，这十五铺席的房子，总不能久住下去。把全部月薪都用来付房钱也许还不够。刚发狠出了五元小费，马上搬走有点可惜。但既然要搬，不如早一天搬走，早一天定心。主意已定，我将这事拜托给了豪猪。豪猪说：“咱们一起去看看。”我就跟他去了。那家公寓位于街口的一座山坡上，环境极为幽静。房东经营古董，名叫伊贺银。太太是老年妇女，比房东大四岁。中学时曾经学过“魔女”这个词儿，这女人正像一个魔女。不过她已成了别人的老婆，所以无妨。最后决定明天就搬过去。回来的路上，豪猪在大街上请我喝了一杯冰水。那天在学校刚见面时，觉得他是一个傲慢无礼的家伙，看他如此细心地关照别人，倒不像是坏人，只是和我一样脾气暴躁。后来听说，这人在学生当中最有威望。

---

[1]江户是东京的旧称。“江户哥儿”意指地道的东京人。

[2]驻扎在麻布区的皇家仪仗队。

[3]东京地名。

## 三

学校生活终于开始了。头一天走进教室，登上高高的讲坛，觉得有些别扭。我一边讲课，一边想，凭我也能当上教师吗？学生们吵闹不休，不时直着喉咙大声喊“老师”。这真叫当老师的受不了。过去在物理学校，每天“老师，老师”地叫个不停。喊别人老师，同别人喊自己老师简直是天壤之别，总觉得脚底下发痒。我不是一个卑怯的人，也不是胆小鬼，遗憾的是缺乏魄力。当学生大声叫我老师的时候，就好比从前在东京，肚子饿了，听到丸之内大街放午炮一般。第一堂好歹应付过去了，没有碰到特别困难的问题。回到休息室，豪猪问：“怎么样？”我只“嗯”了一声，权作回答。他好像放心了。

第二堂课，我拿着粉笔走出休息室时，心中感到像深入敌军阵地一般。进教室一看，这一班学生比前一班学生个子高大。我是江户哥儿，生来文弱、矮小，虽然站在高处，还是缺乏威严的风度。若是打架，就算对手是相扑力士我也能和他比高低。但面对这四十几个大个子学生，单凭一张嘴，怎能制服他们呢？可转念一想，要是在这帮野小子跟前示弱，往后就难办了，所以尽量提高嗓门，用又快又重的语调讲课。起初，学生如入五里雾中，被弄得茫然若失。“怎么样？”我越来越得意，连东京地方骂人的粗鲁话也带出来了。这时，坐在最前边、身体最强壮的一个家伙，猝然站起来，喊了声：“老师！”我想，这回来了!我问他要干什么。他说：“讲得太快，听不懂，请慢一点行吗？可以的话。”什么“请慢一点行吗？可以的话”，这话说得酸溜溜的。于是我回答他：“要是嫌快，就放慢一些。不过，我是江户哥儿，不会说你们这里的话，听不懂慢慢听好了。”就这样，第二堂比预想得要顺利得多。刚下课，一个学生说：“请把这道题讲一下，行吗？”他拿了一个很难的几何题来，弄得我浑身淌冷汗。没办法，我只得说：“我不懂，下回再说吧。”便急忙退了出来。学生们哇地哄闹起来。我听到有人喊：“他不

会，他不会！”混蛋，老师不懂也是常有的事。不会就是不会嘛，有什么稀奇？要是这种难题也会做，我会冲着四十元钱跑到这种乡村来吗？我一边想，一边回到了休息室。豪猪又过来问：“这一堂怎么样？”我又“嗯”了一声。但光是“嗯”还觉不够，又添了一句话：“这个学校的学生太不懂事啦！”豪猪听了显出一副惊讶的神色。

第三堂、第四堂和下午的第一堂，都是大同小异。头一天上课的几个班级，都有些失败。我想，当个教师不像看热闹那般容易啊。课虽上完了，还是不能走，必须傻等到三点钟。听说到了三点，本班的学生打扫完教室前来汇报后，还得检查一下，再把点名簿翻看一遍，这才能回去。就算凭这点月薪把身子卖了，可无事时也被关在学校，两眼盯着桌子出神，这是哪家的王法？然而，别人都老老实实、规规矩矩，而新来的我反而爱耍性子，这样不太好。所以我忍住了。回来的路上，我对豪猪说：“你看，不管有事无事，一律在学校里关到三点钟，这太愚蠢啦！”豪猪先是“啊哈哈哈”地笑上一阵，接着一本正经地忠告我：“你可不能老是抱怨学校，要讲，就对我一个人讲，学校里有好多不三不四的人啊。”我们在十字街头分手，有些事没有来得及详细问他。

回到寓所，房东走进来说：“沏杯茶吧。”我原以为请我客呢，谁知他泡了我的茶叶，毫不客气地喝起来。看样子，我不在时，他也经常一个人闯进来干这种勾当吧。房东说：“我喜欢书画古董，后来就私下里做起这种生意来啦。依我看，你也是个风流儒雅的人物，也来搞搞这一行当怎么样？”他这样劝说我真是乱弹琴！两年前，我到帝国饭店替别人办点事儿，被误认为是修锁的铜匠；一次披着毛毯去看镰仓大佛，被车夫唤做“头儿”。直到现在，虽然经常被人误会，但从未有人称赞我风流儒雅哩。大凡风流人物之类，一般从穿戴、举止上可以看出来，从画上看，他们大都头戴方巾，手执书卷。这家伙一本正经说我风流儒雅，看来不是一般的坏人。我说：“那些都是消闲无聊的老爷们干的，我不喜欢。”房东嘻嘻地笑道：“不，谁也不是一开头就爱上这一行的，一旦进入此道，就再不想放手啦。”他一个人沏好茶喝起来，那动作很是奇

特。本来，这茶叶是昨晚我托他买的，沏出茶来又苦又浓，我不喜欢，喝上一杯胃就感到难受。我告诉他，今后买些不苦的送来，他答应着，又喝了一杯。这家伙见是别人的茶就没命地喝。房东走了之后，我准备好明天的课程，很快睡了。

此后，我每天到学校按部就班上课，每天回来，房东就过来喝茶。过了一周光景，学校的情况大致了解一些，房东夫妇的为人也掌握了几分。问问别的教员，听说他们在接受委任书一周到一个月之内，非常关心人家对自己的反应是好是坏，而我一直无动于衷。有时上课出点差错，当场有些不痛快，但过了三十分钟就烟消云散了。我这个人，不管干什么，即使自己想长久记挂在心上也办不到。课堂上的差错，究竟给学生造成怎样的影响，而这影响在校长和教务主任那里又有些什么反应，我全然不放在心上。前面说过，我是个缺乏魄力的人，但心胸却颇为旷达。这个学校不行，我可以马上到别的地方去。正因为有了这番主意，什么狐狸、红衬衫，我一点也不打怵。至于课堂上的毛孩子们，更不想巴结和讨好他们。在学校可以这样，在寓所却不行。房东只是过来喝喝茶，我倒也罢了，他还拿来了好多东西。起初是各种印石，一连摆了十几块，说："便宜卖了，一共只要三元钱，请买下吧。"我说："我又不是巡游乡里的蹩脚画师，不要这些玩艺儿。"下一次他又拿来了什么华山[1]的花鸟挂轴，亲手挂在壁龛里，说："不是很好吗？""是啊。"我好歹应付了一句，他又唠唠叨叨讲解了一番。他说华山有两个，一个叫什么什么华山，另一个叫什么什么华山，这幅画就是其中一个华山画的……"怎么样？若是你想要，就算十五元，请买下吧。"我一口回绝："没有钱。"他还在纠缠："没有钱？什么时候给都行啊。"我又说："有钱我也不买。"这才把他赶走。过些时候，他又搬来一块像兽头瓦一样大的砚台，连连说："这是端溪石，端溪石。"我半开玩笑问他："端溪石是什么东西？"他马上解释说："端溪石有上、中、下三层，现在时兴的都是上层，但这一块确实是中层。你瞧这个眼儿，有三个眼的很少见。研起墨来极佳，不信你试试看。"说罢，就把大砚台推

到我面前。我问他卖多少钱。他说：“物主是从中国带回来的，想早一点脱手，价钱便宜一些，就算三十元吧。”这家伙简直是异想天开。学校方面，我倒能平安无事地对付过去，碰到这位古董贩子，成日来兜销，真叫人受不了。

这期间，我对学校也讨厌起来。一天晚上，我到大町这地方散步，看到邮局隔壁挂着一块招牌，写着“面馆”二字，下面还注着“东京”。我很爱吃面条，在东京时，每打面馆前面走过，一闻到佐料的香味，就一心想掀开门帘吃上一顿。这一阵，被数学、古董之类搅混得连吃面条都忘记了。如今看到招牌，总不能白白放过。心想，顺便吃一碗吧，就走了进去。一看，不像招牌上标的那样。既然写着“东京”，应当搞得干净一些才是。是不了解东京，还是没本钱？到处脏得很。铺席都变了颜色，而且满是沙子，走上去扎扎拉拉的。墙壁被煤烟熏得漆黑，天花板经煤油灯烟熏火烤，黑糊糊的，又低，走在下面，不禁缩起脖颈。只有那堂而皇之写着各种品名和粘贴着价目表的菜单是崭新的。这间店定是买的旧房，才开张两三天。菜单上第一号是炸虾面。我大声喊道：“喂，来一碗炸虾面！”这时，聚在角落里刺溜刺溜正在吃面的三个人，一齐朝我这边张望。屋里很暗，一时没有留意，等一照面，才发现都是本校的学生。因为他们先打了招呼，我也寒暄了几句。很久没有吃到这样可口的面食了，当晚我一连吃了四碗炸虾面。

第二天，我毫不经意地走进教室，看到黑板上满满地写着“炸虾面老师”几个大字。学生们一看到我，哄然大笑起来。真是岂有此理！我于是问他们：“吃炸虾面有什么可取笑的？”一个学生回答：“不过连吃四碗总是太多了吧。”“不论四碗还是五碗，我花钱买来吃，关你们什么事？”我草草上完课回到休息室。过了十分钟，走进另一个教室，这回黑板上写着：“炸虾面四碗也，但并不可笑。”刚才我没有怎么生气，这次发火了。玩笑开过了头，就是恶作剧，欺人太甚，谁也不买账。看起来，乡巴佬不懂这个门道，以为不管如何瞎闹都没关系。住在这种巴掌大的镇子，逛上一小时就再没有看的了，当然不会有什么娱乐，所以才

把炸虾面事件当作日俄战争一般宣扬吧。可怜的小子们！他们在童年时代就受到这样的教育，造就出这种小人物来，刁钻、世故，像花盆里的小枫树令人生厌。如若出于天真无邪，大家一同笑笑倒也没有什么，可这算什么呀？小小年纪，却这般刻毒。我一声不吭擦去黑板上炸虾面几个字，说："这种恶作剧有什么意思？这是卑劣的胡闹！你们懂得卑劣这个词儿的涵义吗？"一个家伙回答："自己做的事受到人家取笑而发怒才是卑劣啊。"可恶的东西！想到从东京特地跑来教这些人，实在叫人痛心。我说："别再胡说八道了，好好学习吧。"便开始上课了。等到进入下一班的课堂时，黑板上又写着："吃了炸虾面，就想胡说八道。"真是不堪收拾。我很生气："这样调皮的学生，我教不了。"说罢，急急忙忙往回走。后来听说放了假，学生都很高兴。这样看来，古董贩子倒比学校的学生好对付些。

回家睡了一夜，不再为炸虾面事件生气了。到学校一看，学生都来上课了，我有点奇怪。此后的三天平安无事。第四天晚上，我到一个名叫住田的地方吃了团子饭。住田是有温泉的小镇，从城里坐火车要十分钟，若是步行则需三十分钟。这地方有饭店，有温泉旅馆，有公园，还有妓院。我去的这家团子店坐落于妓院的大门口，听说很不错，洗完温泉澡，顺便去尝了尝。这次没有遇到学生，想来不会有人知道了。第二天到学校，上第一堂课时，看见黑板上写着："两盘团子七分钱。"可不，我是吃了两盘付了七分钱。瞎管闲事的家伙！我想，第二堂课肯定还会有好戏唱，一看，果然写着："妓院的团子，好吃好吃。"都不是好东西！

团子的事了结之后，谁知红毛巾事件又闹腾开了。是怎么回事呢？说起来也真无聊。我到这里以后，每天总要去一趟住田的温泉。在我看来，别的东西都远不及东京，独有温泉甚好。我想，好容易到了这地方，多洗洗温泉澡吧。于是每天晚饭前作为运动常到那儿去。我每次去时，总是拎着西式大毛巾。这毛巾经温泉水一泡，原来的红条子突现出来，看上去有些发红。我来来回回或坐车，或步行，总是拎着它。因

此，学生们便管我叫“红毛巾，红毛巾”。住在这种小地方，反正得受气。还有哩，温泉浴室是新落成的三层楼建筑，雅座可以租借浴衣，加上搓背一共只花八分钱。此外，还有女子端着茶碗献茶。我总是洗雅座。这样一来有人就说，月薪四十元，每天进雅座，太奢华了。多管闲事！还有哩，浴池是花岗岩砌成的，地面宽大，足有十五铺席，经常有十三四人入浴，有时连一个人也没有。水深齐胸，为运动起见，在热水里游上一阵特别开心。我瞅着没有人的时候，便在十五铺席宽的浴池里游来游去，自得其乐。有一天，我从三楼兴高采烈地走下来，心想今天不知能不能游得成。我打门口向里一瞅，大木牌上贴着一张字条，上面赫然写着：“浴池内不得游泳”。在浴池里游泳的人并不多，这字条是新贴上的，肯定是冲着我来的。我从此打消了游泳的念头。游泳算是不行了，到学校一看，又同从前一样，黑板写着：“浴池内不得游泳。”这使我大吃一惊。看来学生们都在监视我这个人的行动呢。我有些闷闷不乐。本来自己想干的事，经学生一说就不干了，我不是这号人。但是，我为啥偏要跑到这种一转身就碰鼻子的狭小天地里来呢？每想起这一点就伤心。况且一回到寓所，又要受到古董贩子的折磨。

---

[1]渡边华山（1793—1841），横山华山（1784—1837），均为江户末期画家。

## 四

学校有值班制度，教职员轮流担当。但狐狸和红衬衫例外。我问他们为何不履行这个当然的义务，说是这两人都享有“荐任官”[1]待遇。哪有这个道理？月薪拿得多，上课时间少，又可以逃避值班，实在太不公平了。随意制定个规章制度，自己奉为天经地义，真是无耻之尤！我对此事大为不平。可是照豪猪的话说，一个人无论怎么不满，都是无济于事的。不管一人还是两人，只要正确就应该实行。豪猪引用一句英语might is right加以论证。我不明白，问他什么意思。他说：“强权即公理。”“强权即公理”，这个说法我过去就知道，如今用不着豪猪再作详细解释。不过，强权和值班究竟是两码事，谁承认狐狸和红衬衫是强者了？道理虽然这么讲，值班却渐渐轮到我的头上了。我有一种怪毛病，总要躺在自己的被子里才舒服，否则就无法入睡。打小时候起，我几乎从未在朋友家里过夜。朋友家尚且住不惯，更讨厌在学校值班了。然而讨厌归讨厌，但既然被四十元捆住了手脚，那也没办法，就耐着性子干吧。

教员和学生走光了之后，一个人孤寂地坐着，就像一只呆头鹅。值班室是教室后边宿舍西侧尽头的一个房间。进去一看，正赶上西晒的太阳，热得呆不下去。乡里到了秋天还在热个没完没了。晚饭时要来学生的一份饭菜吃了，简直糟透了。难为他们吃了这种饭还能那般胡闹。况且开饭甚早，四点半之前就吃完了，可算是英雄好汉。吃罢饭，太阳还老高的，没法去睡觉，便想去洗个温泉澡。当班时随便外出，我不知道是好是坏，可像坐牢—样冷冷清清关在这儿，我可受不住。刚来学校时，问值班的哪里去了，校工回答说出外办事去了。当时我很奇怪。一轮到自己就觉得情有可原了。外出是正确的。我对校工说：“我出去一下。”他问：“干什么去？”我说：“没别的事，想洗温泉去。”说罢急忙走了。红毛巾忘在寓所了，真遗憾，今天只好在那边租用一下了。

随后，我在温泉里出出进进，消磨了很长时间。看看天色已晚，这才坐车回到古町的东站。从这里到学校不到一里路，抬腿就到。我迈开了脚步。这时，狐狸从对面过来了，也许想赶这趟火车到温泉去吧。他大步流星地走着，快要擦肩而过的时候，一眼看到了我。我跟他打了声招呼，于是，狐狸一本正经地问："今天好像是你值班吧？"什么好像不好像的？两小时之前，不是还给我讲："今天初次值班，辛苦啦。"和我客气一番吗？当了校长说起话来就要这样拐弯抹角的吗？我满肚子不高兴，说："嗯，是我值班。正因为值班所以这才回校，老老实实住在那儿。"说完，扬长而去。到了竖町的十字路口又碰到了豪猪。地方狭小，一出来总要撞见什么人。"喂，不是你值班吗？""嗯，是我值班。""值班时间出外乱跑不合适吧？"我神气十足地回答："有什么不合适？不准出来才不合适哩！""你这样吊儿郎当可不好，要是碰到校长或教务主任就麻烦啦。"这不像豪猪说的话。"刚才碰见校长了，校长表扬我出外散步呢。他说，天气热，值班时不出外走走，哪受得住啊。"我嫌麻烦，再不愿多说，便匆匆回学校了。

不一会儿天就黑了。晚上我把校工叫到值班室闲聊了两个多钟头，谈够了，不管能不能睡着就想往床上钻。我换上睡衣，撩起蚊帐，推开红毛毯，咚地一屁股坐倒，仰面朝天躺着。我睡觉前先摔个屁股蹲儿是从小就养成的习惯。这是个坏习惯，住在小川町公寓的时候，楼下法律学校的学生曾经向我提过意见。这个学法律的学生很懦弱，但嘴巴很能讲，长篇大论讲了许多愚蠢的话来。我顶撞他说："睡觉时发出咚咚的声音，不是我的屁股作孽，是因为公寓的建筑太简陋了。你有意见可直接找房东提。"这间值班室不在楼上，不管怎么摔都没有关系。不摔个痛快我是决不想睡觉的。啊，真快活!我伸开腿，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跳到两腿上了，扎扎拉拉地不像跳蚤。哎呀，我吓了一跳，两腿在毛毯里抖搂了好几下。谁知，这些毛扎扎的东西骤然多起来，小腿上五六处，大腿上两三处，屁股下面扑哧压碎了一个，蹦到肚脐眼上一个。我越发害怕了。我一骨碌爬起来，把毛毯啪地向后一扔，被子里跳出来五

六十只蚂蚱。摸不清是什么东西时，心中多少有些害怕，一看是蚂蚱，顿时发火了。几只蚂蚱也来吓唬人，看我怎样整治你们。我抡起枕头，狠狠砸了两三次。无奈对方太小，使再大的力气也砸不着它们。没办法我又坐在被子上，像大扫除时卷起软席敲打地面一般一个劲儿猛砸。蚂蚱吃惊了，随着枕头跳上来，或撞击或落在我的肩膀、脑袋和鼻尖上。落在脸上的不能用枕头打，只能用手抓来使劲摔死。令人气恼的是，不管花费多大力气，由于掼到蚊帐上了，只看见蚊帐轻轻颤动一下，便毫无反应了。而被扔过去的蚂蚱则扒住蚊帐一动不动。用了半个钟头总算把蚂蚱消灭。我拿来扫帚清扫了蚂蚱的残骸。校工来问："怎么回事？"我便骂道："什么怎么回事，普天之下哪有将蚂蚱圈在床铺里的？混账！"他辩解说："我不知道。""不知道就行了吗？"我把扫帚往走廊上一扔，校工胆战心惊地扛起扫帚回去了。

我立即叫寄宿学生来三人作为代表，谁知来了六个。管你六个还是十个，我都不怕。我身上穿着睡衣，卷起袖子开始谈判。

"你们干吗把蚂蚱放到我的床铺里？"

"蚂蚱是什么呀？"领头的一人说。装得倒挺冷静。这个学校，不光校长，连学生说起话来都拐弯抹角的。

"连蚂蚱都不知道，要是不知道就让你见识见识。"我说。不巧全扫光了，一只也不剩。我又喊校工："把刚才的蚂蚱拿来。"校工说："已经扔进垃圾桶里了，要不要再捡回来？""嗯，马上去捡。"校工急忙跑出去，不多久便用纸盛了十多只来。"对不起，偏巧是夜晚，只捡来一点儿，明天再多捡些回来。"校工也是个混蛋。我拿起一只蚂蚱给学生看："这就是蚂蚱，长这么大个子连蚂蚱都不认识，像话吗？"站在最左首的一个圆脸的家伙说："这是蝗虫那摩西[2]。"他傲慢地将了我一军。"混蛋！蝗虫和蚂蚱还不都一样！你当着老师的面说什么那摩西？你不知道只有吃烤豆腐串时才吃青菜饭的吗？"我来个反戈一击。于是他说："那摩西和青菜饭不同。"那摩西。这家伙不管什么都是"那摩西"。

“蝗虫也罢，蚂蚱也罢，为啥要放进我的床里？我什么时候叫你们把蚂蚱放进来啦？”

“我们谁也没放。”

“没放怎么床上有？”

“蝗虫喜欢暖和的地方，想必是自己爬进去的。”

“胡说！蚂蚱怎么会自动爬进来？要是蚂蚱都能这样爬进来，那还了得。为啥要干这种缺德的事？说！”

“说什么？我们没放怎么说呢？”

没出息的东西！自己做事不敢承认，干脆别做的好。人家拿不出证据，就假装胡涂死乞白赖。本人读中学时干了一些顽皮的事，但是有人问起谁干的时候，我从来不装熊、打怵。干就干了，没干就是没干。本人不管如何淘气，都是光明正大的。想用撒谎来逃避受罚，当初就别去淘气。要淘气就要受处罚，有了处罚淘气才显得有趣。光想淘气不愿受罚，我以为这是一种卑怯的品性。这种品性在某个地方流行着。我想，这些家伙毕业之后肯定会干出借钱不还的事情来。这些人究竟为什么上学？上了学就撒谎骗人，背地里阴阴阳阳地干坏事，然后冠冕堂皇地毕了业，以受教育者自居。这简直是一群执迷不悟、微不足道的冥顽子弟。

同这帮窝囊废谈判，心中很不愉快。“你们不肯说，我可以不问下去。进了中学的门，连什么好什么坏都区别不上来，太可悲啦。”说罢，我把六个学生撵走了。我想，自己的言语、态度虽说不算好，可一颗心却比这帮家伙要高尚得多。六个人慢腾腾地回去了，表面上看，比当教师的我显得更为神气，其实这种镇静更证明他们的可恶。我实在没有这样宽广的心胸。

我又上床躺下，由于刚才的一番折腾，蚊帐中蚊子嗡嗡直响。要是点起灯烛一只只去烧，那样太麻烦，于是就摘下蚊帐，叠成长条，在屋子中央上下左右甩了一气。环子砸在手背上，好一阵疼痛。当我第三次上床时，稍微定了心，可还是睡不着。一看表，十点半了。想来想去，

真不该跑到这个鬼地方来。一个中学教师，不管到哪儿总是跟这帮小子打交道，那也太可悲了。但做教师的仍是绵绵不绝。这些都是忍耐力极强的胡涂虫吧。无论如何我是做不到的。想到这里，觉得阿清这样的人值得尊重。她虽然是个没受过教育、没有地位的老婆婆，但作为一个人是很高贵的。从前受到她的照料并未觉得有什么难得，如今只身来到异乡，才理解她的一片热诚。她想吃越后的竹叶糖，纵然我专门到那里跑一趟，买来送到她嘴里也是值得的。阿清夸我不贪心，品行端正，这是称赞我。实际上，她自己要比我更为高尚。我多么巴望能见见她啊！

我惦念着阿清，正在床上翻来覆去的当儿，突然头顶上响起了咚咚咚用力跺楼板的声音。听起来足有三四十人，那声音几乎要把楼板踩塌似的。接着就腾起一阵哄闹，比顿足还要响亮。我吃惊地跳下床来，不知出了什么乱子。刚一起来我就恍然大悟，学生们瞎闹完全是对刚才那件事的报复行动。你们做了坏事不来认错，那过错是不会消失的。做了坏事，你们自己明白。按理说，本该睡到床上反省一下，明天一大早过来赔个不是。即使不反省，也该问心有愧，安安稳稳地睡觉。大吵大闹，这算什么？盖宿舍不是为了养猪养狗，装疯卖傻总有个限度。等着瞧吧！我穿着睡衣跑出值班室，三步并两步顺着楼梯上了二楼。奇怪，刚才头顶上还是扑通扑通大闹，眼下忽然寂无声息了。人声、脚步声都消失了。活见鬼！灯已熄了，黑暗中看不清哪里摆着什么东西。但是有没有人还是可以从四周的样子判断出来。从东到西长长的走廊上，连一只老鼠也藏不住。月光从走廊的一头照进来，远远望过去一片明净。真奇怪。我小时候经常做梦，有时从梦中折身而起，嘴里说着莫名其妙的呓语，因而受到别人的取笑。十六七岁时，一天夜里，我忽然梦见拾到一块宝石，腾地站起来高声问身边的哥哥：“刚才的宝石哪儿去啦？”这件事被人当作笑料谈论了三天，弄得我很难为情。由此看来，这回莫非仍是梦吗？但是确实听到了吵闹声。正当我在走廊上寻思的时候，月光照耀着的那一头，三四十人同时呼喊：“一、二、三、哇——！”不一会儿，又像刚才一样，咚咚咚，拼命跺楼板。看，果然不是梦，是事

实！“安静些，半夜三更闹什么？”我也不甘示弱喊着，顺着走廊向那边跑过去。我前面的路是暗的，只把顶头的月光当作目标了。我刚跑出一丈多远，来到走廊中央，小腿突然撞在又粗又硬的东西上，感到一阵剧痛，身子早已栽倒在地。畜生！我爬起来，再也跑不动了。心里着急，双脚却不听使唤。我急不可耐，一只脚跳着走过去。这时顿足声和呼喊声都消失了，周围鸦雀无声。不论多么卑劣的人，也干不出这种下流的勾当。简直是一群猪。这下子非得把躲藏的家伙拖出来认罪不可。我决心打开一间宿舍的门检查一下，可是怎么也打不开。或许里面反锁上了，再不然就是用桌子什么顶住了。推了推，就是推不开。再试试对面朝北的一间，同样开不开。我正着急想打开门拖出里面的人来，这时东头又开始跺脚和喊叫了。我心中暗想，这帮小子是预先商量好了，东西呼应来同我作对的。可我不知怎样对付他们才好。坦白地说，我勇猛有余而智慧不足，逢到这种时候应当如何，我全然不知。虽然不知但决不服输。若就此罢休又关系到自己的脸面。要是叫人说什么江户哥儿不争气，那就太遗憾了。值班时被一帮子拖鼻涕的毛孩子作弄得好苦，又无法对付，只能忍气吞声睡大觉。人家要是知道了，这是一辈子的羞耻。我家原是旗本[3]出身，旗本的祖先是清和源氏[4]，多田满仲[5]的后裔，生下来就和这些土百姓不同，只是缺乏智慧，令人惋惜，遇事束手无策，使人困惑。即使困惑也不认输。正因为正直，所以不知道该怎么办。想想看，难道这世界上正直的人不得势，反叫别的什么人得势吗？今晚上不取胜，明天取胜；明天不取胜，后天取胜；后天不取胜，从寓所带来饭盒一直住到取胜那天为止。一旦下定决心，我盘腿坐在走廊中央等待天明。蚊子嗡嗡飞来，我也毫不在乎。摸摸刚才碰伤的小腿，似乎黏黏糊糊的，准是淌血了吧。若是淌血就随它淌好了。不知不觉疲倦起来，终于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忽听一阵吵闹声，睁眼一看，哦，糟糕！连忙跳起来。我右边的房门已经半开，两个学生站在我面前。我清醒过来，心里一惊，马上抱住一个学生伸到我鼻子尖下面的一只脚，用力一拽，那家伙扑通一声仰面朝天摔倒了。活该！另一个人不知所措，

我趁着他惊慌的当儿，猛扑过去，抓住他的肩膀又推又搡，吓得他目瞪口呆，直眨眼睛。“走，到我房里来！”我拖着他走。看来是个胆小鬼，他顺从地跟我来了。这时天已经放亮了。

我把那个学生带到值班室来审问。猪到底是猪，揪他打他，一口咬定不知道，就这样死熬着决不招供。这时，来了一个人，又来了一个人，学生从楼上陆续会集到值班室里。看上去个个眼泡红肿，困倦不堪的样子。没出息的东西，一个晚上不睡觉就这副狼狈相，充什么好汉！我叫他们洗了脸再来说话，可他们谁也不动。

我和这五十多个人一问一答地谈了一个钟头，狐狸突然来了。后来听说，校工特意向他汇报，说学校里闹乱子了。芝麻大的一点事去叫什么校长，没出息！所以只配在学校里打杂。

校长听我大体讲述了一遍，又听了听学生讲的一些情况。于是说道：“以后处理，现在照常上课，快去洗脸，吃早饭，否则来不及了。”他把学生全放走了。和什么稀泥？要是依了我，马上勒令寄宿生全部退学，这样放纵下去，致使学生连值班教师都敢捉弄。校长又对我说：“你想必也很费心，很劳累了，今天就不要上课了。”我回答：“不，我一点儿不费心，这种事儿即使每天晚上来一次，只要我活着，都不会费什么心。课仍然去上，一个晚上不睡觉就不上课，应该扣除一部分月薪交还学校。”校长似乎想起了什么，他老大一会儿注视着我的面孔，提醒我说：“不过你的脸都肿了呀。”怪不得有些麻木，而且满脸发痒。肯定是蚊子叮的。我用手在脸上抓搔着，回答道：“不管脸肿成什么模样，嘴还能讲话，不影响上课。”校长笑着称赞我说：“你的精力很旺盛。”说实在的，这不像是表扬，而是嘲笑啊。

---

[1]由内阁总理推荐任命的三等以下的高级官吏。

[2]“那摩西”是四国、九州、尾张等地方言对话中的语尾音。同下文的“青菜饭”谐音。

[3]江户时代直属于将军家的武士。

[4]第五十六代天皇清和所赐为源氏的氏族。

[5]多田满仲（912—997），摄津国多田人，曾做过镇守府将军。

## 五

“你去不去钓鱼？”红衬衫问我。红衬衫这人说话娇声细气，使人觉得肉麻，简直不知道他是男是女。男人就应当像男人一样讲话。亏得他还是大学毕业生，连我这物理学校出身的人，嗓门都很洪亮，一个文学士窝窝囊囊的，太不像样了。

“唔，这个嘛——”我懒洋洋地回答。他毫无礼貌地问：“你钓过鱼没有？”我说：“钓得不多，幼年时候，我在小梅町的养鱼池里钓过三条鲫鱼。还有一次去神乐坂的毘沙门堂赶庙会，眼看着八寸长的鲤鱼上钩了，心想，太好啦，谁知又扑通掉到水里，直到现在还觉得可惜。”红衬衫撅着下巴颏嘿嘿地笑了。我想，用不着这般装腔作势。“这么说，你还没有尝到钓鱼的乐趣呢。如果愿意，我教你。”他颇为得意地说。谁要你教？大凡钓鱼和打猎这一行，都是残酷无情之辈干的，不残酷无情，就不会以杀生取乐。不论是鱼是鸟，活着总比被捕杀更快活。不钓鱼打猎便不能维持生计的人当然例外，而那些生活中并不缺少什么，非杀生不能安枕的人实在太不近人情了。我心中虽这么想，但对方是文学士，能说会道，争论起来敌不过他，所以就闷声不响了。谁知这位先生自以为把我降服了，说：“这就教给你吧。如果有空，今天怎么样？一道去吧，只有我和吉川君两人，太冷清了，你也来吧。”他一个劲儿劝我。他所说的吉川君就是图画教员那个小丑。这个小丑不知是何用心，朝夕出入红衬衫家，红衬衫不论走到哪里，他都跟在后边，简直不像同事，倒像一主一仆。红衬衫要去的地方，小丑也一定去，这不足为怪。不过他俩去就行了，为何约我这个不知趣的人呢？大概自以为这是一种高尚的雅兴，向我显示他钓鱼的本领才殷勤相邀的吧。这种事儿唬得了谁？即使钓到三条两条金枪鱼也没啥了不起。我也是人，本领不管如何，只要放下钓丝总能钓上几条来。要是我不去，那红衬衫肯定以为我技术差不敢去，而不会理解为我不想去。想到这里我就回答：“那就去

吧。”料理完学校的事，回到寓所准备了一下，到车站同红衬衫和小丑聚齐就到海滨去了。船夫一人，船身细而长，在东京一带根本没见过这样的船。我一到船里就打量了一下，一根钓竿也没看到。没有钓竿怎么钓鱼？我问小丑是怎么回事。他说：“海上钓鱼不用竿子，光用钓丝。”他抚摸着下巴颏，一副颇为内行的口气。早知被他一句话噎住，还是一言不发为好。

船夫缓缓地打着桨，他的技术却熟练得惊人。海滨的景物显得越来越小了。高柏寺的五重塔直立在树林的上头，像针一样又尖又细。向前看，青岛漂浮在水面。听说这是个无人居住的海岛。仔细一看，上面只有石头和松树。是啊，净是石头和松树怎么居住？红衬衫不停地眺望着，说真是一派好景色，小丑也说简直是奇观。奇观不奇观我不知道，但心情确乎舒畅。我想，在这广阔的海面上，沐浴在潮润的海风里，对健康是有益的。我感到肚子特别饿。红衬衫对小丑说:“你看那棵松树，树干笔直，上头像伞盖一样张开，像是透纳[1]画面里的景物。”小丑似乎心领神会，说：“确实像透纳的画，真是曲尽其妙，和透纳毫无二致。”透纳是什么人，我不知道。不过不打听清楚，于我也无碍，所以我没有开口。船从海岛的左边绕了一圈儿。风平浪静，令人难以想象是在海上。多亏红衬衫，此行甚感愉快。如果可能，真想到岛上看看，于是问道：“那块满布岩石的地方，船能靠岸吗？”红衬衫不大同意，他说：“船倒是可以靠岸，不过钓鱼是不能太接近岸边的。”我沉默不响了。小丑却多此一举地说道：“怎么样？教务主任，将这海岛命名为透纳岛吧。”红衬衫立表赞成。“这太有意思啦，咱们今后就这样叫吧。”这个“咱们”里头要是把我也算进去，那就不好了。至于我，我只愿叫它青岛。小丑说：“要是把拉斐尔[2]的玛童娜[3]置于那块岩石之上，一定可以画出一幅好画来。”“不要再提玛童娜啦，嘻嘻……”红衬衫笑得有点蹊跷。小丑又朝我望望说：“这里没有什么人，不要紧的。”说罢转过脸去，嬉皮笑脸的样子。我感到无可言状的厌恶。玛童娜也好，小少爷[4]也好，和我有什么关系？随你叫她来站着好了。谈论一些别人听

不懂的事，以为人家听了也没有关系，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这是下流的行为！亏他本人说自己还是江户哥儿哩。我想，这位玛童娜定是和红衬衫相好的艺妓的诨号了。叫相好的艺妓站在无人岛的松树下面欣赏，原不管我的事。小丑还可以将此情此景绘一幅油画拿到展览会上去。

“就在这儿吧。”船夫将船泊下，落了锚。红衬衫问：“这儿有多深？”船夫说：“有三丈多深。”“三丈多深是不容易钓鲷鱼的。”红衬衫边说边把钓丝放到海里。这家伙竟然想钓鲷鱼，真是异想天开。小丑奉承道：“哎，凭教务主任的技术准能钓到，现在正是风平浪静呀。”他也把钓丝放到了水里。这钓丝的一端只吊着秤砣一般大的铅块，没有浮标。钓鱼没有浮标，如同量热度没有温度计一样。我只是看着，心想，我怎么也做不来。这时忽然听到一声喊：“喂，你也来钓，有钓丝吗？”“钓丝倒很多，只是没有浮标。”“没有浮标就不能钓吗？你真外行。这么办，钓丝坠入水下后，你在船舷用食指查看动静，鱼咬钩时会有感觉的。——呶，来啦。”这位先生连忙收起钓丝，以为钓到了，结果什么也没钓着，只发现鱼饵没有了。活该！“教务主任，太遗憾啦！这条鱼肯定是大个儿，凭教务主任这样的好手，竟也给逃啦，今天实在不能大意。不过逃就逃了吧，总比干瞪着眼望浮标的家伙强得多。他们要是离开了车刹就不能骑自行车。”小丑发了一通奇谈怪论，我真想狠狠揍他一顿。我也是人，这大海又不是教务主任一个人包下来的。这里水面宽阔，按道理说，也得来一松鱼给我钓钓。我扑通一声把钓丝和铅锤抛进海里，用指尖牵住。

不一会儿，感到有什么东西撞上了钓丝。我想，这肯定是鱼了，如果不是活的东西，不会这般颤动的。好，上钩啦！我开始收起钓丝。小丑嘲讽地说：“哎呀，钓着了吗？真乃后生可畏呀！”小丑说这话的当儿，我的钓丝已收起了大半，只剩下五尺多还浸在水中。从船舷望过去，一条金鱼般纹样的鱼挂在钓丝上，左右飘荡，随着手浮上来。真有趣！它露出水面的当儿，活蹦乱跳，溅了我满脸都是水。我好容易将它抓住，想把钓钩取下来，可老是拽不掉。抓着鱼的手黏湿湿的，好不腻

味。我嫌麻烦，抡起钓丝摔到船里，鱼立即死了。红衬衫和小丑吃惊地望着。我把手抄进海水哗啦哗啦洗了一阵，用鼻子一闻，仍有一股鱼腥味。已经够了，不管钓上来什么鱼，我再不愿意用手去抓了。鱼想必也不愿意被人抓在手中吧。于是，我急忙卷起了钓丝。

“一举立了头功倒是本事，不过是个古儿基[5]。”小丑又傲慢无礼了。“古儿基这名称倒很像俄国文豪的名字啊。”红衬衫打趣道。“可不，简直就像俄国的文豪啊。”小丑马上表示赞成。高尔基是俄国文豪，丸木[6]是东京芝区的摄影师，可以吃的树[7]是生命的保障。这就是红衬衫的怪癖，一碰到人就要罗列一些用正楷字母书写的外国人名。各人有各人的长处，像我这样的数学教师，哪里知道什么高尔基，什么拉车[8]的呢？还是客气些为好。要说最好说点《富兰克林自传》[9]啦，《Pushing to the Front》[10]啦什么的，这些都是我所知道的名称。红衬衫时常拿着一本名叫什么《帝国文学》[11]的红封皮的杂志到学校里来，津津有味地阅读。我问豪猪才知道红衬衫那些用正楷字母写的人名都出自这本杂志。看来，《帝国文学》也是罪恶多端。

红衬衫和小丑拼命钓鱼，两人花了一个多小时，钓了十五条。令人可笑的是，钓来钓去全是古儿基，连个鲷鱼的影子也没见到。红衬衫对小丑说：“今天俄国文学大丰收。”小丑回答：“凭您这么高的技术也只钓了古儿基，我就更不在话下啦，这是理所当然嘛。”问了船夫，据说这种小鱼刺多，味道差，根本不能吃，只能用来肥田。红衬衫和小丑拼命钓了一堆肥料哩。可怜，可怜。我钓了一条就厌烦了，仰面朝天躺在船舱里，一直眺望着天空。这比钓鱼更有雅兴。

他俩又小声谈论起来。我听不真切，也不想听。我仰望着空中，心里思念起阿清来。我如果有钱，带领阿清到这个清幽的地方玩一玩该有多快活。不管景色如何优美，和小丑之流呆在一起总不会开心。阿清虽然是个满脸皱纹的老婆婆，但是不论带她走到哪里也不会感到羞耻。像小丑这般人物，不管是乘马车，坐船，登凌云阁[12]，都无法同他接近。我要是教务主任，红衬衫是我，他一定对我也是巴结奉迎而冷落红

衬衫的。人家都说江户哥儿轻薄，正是这帮子弟游冶外乡，到处以江户哥儿自居而造成的。乡下人都是一个想法：轻薄当数江户哥儿；江户哥儿就是轻薄。我正在想着，他俩不知为什么嘻嘻窃笑起来。笑声不时夹杂一些断断续续的谈话，使人不得要领。“哎，怎么样呢？……”“……可不是嘛……不知道呀……真遭罪！”“真的？……”“蚂蚱？……是真的吗？”

别的话我没有听清，小丑一提蚂蚱，我不由一怔，不知小丑为何将“蚂蚱”二字着力说出，清清楚楚送进我的耳朵，又故意把后面的话说得含混不清，我一动不动地听着。

“又是那个堀田……”“也许是……”“炸虾面……哈哈哈哈。”“……煽动……”“团子也……”

他们的谈论虽然断断续续，但是从提到的“蚂蚱”、“炸虾面”、“团子”等几桩事情上推测，一定是背后议论我。要说就大声地说，你们既然怕人听见，又何必约我同来呢？存心不良的家伙！蚂蚱也罢，踏雪草鞋[13]也罢，我并没有错。校长说以后处理，我给那张狐狸脸留个面子，才忍耐到今天的。这个小丑却在飞短流长，你还是老老实实收起那一套吧。我的事迟早由我一人解决，没什么要紧。不过他所说的“又是那个堀田”、“煽动”之类的话倒引起我的注意。他是说堀田煽动我大闹一场呢，还是说堀田煽动学生存心整我呢？一时弄不明白。我仰望青空，阳光渐渐弱了，海风阵阵，略带寒意。香烟一般的浮云在澄澈的空中缓缓流动，静静地飘散到深邃的天际，化成了一缕缕迷离的轻雾。

“该回去了。”红衬衫忽然想起了什么。“嗯，正好是时候了，今晚要见玛童娜小姐吗？”小丑问。“别胡说！”小丑知道坏了事，便把身子紧贴在船舷边，红衬衫叫他坐好。“嘿嘿嘿嘿，没关系，他听到也……”小丑转过脸的时候，我正瞪着大眼紧紧盯着他。小丑昏眩般地掉回头去：“啊，这下子糟啦。”他缩起脖子直搔头皮。恬不知耻的东西！

船在静静的海面上划向岸边。红衬衫问我：“看来你不太喜欢钓鱼

吧？”我回答：“嗯，还是躺着仰望天空更有意思。”我把吸剩的烟头扔进水里。烟头嗞的一声，在橹端摇荡着，随着水花漂浮而去。“你来了学生也很欢迎，你要好好干哪。”这回他又谈起和钓鱼完全无关的事来。“不见得欢迎吧？”“不，我不是说奉承话，他们很欢迎。对吧，吉川君？”“岂止欢迎，简直弄得满城风雨啊。”小丑阴阴地冷笑着说。不知怎的，这家伙一开口我就来火。红衬衫说：“不过，假如你不谨慎那就危险啦。”我顶了一句：“怎么都是危险，就任凭它危险好了。”我早打定了主意，不是我被免职，就是全体寄宿生向我赔罪，二者必居其一。“你这一说叫我如何是好。作为教务主任，我的话全是为你着想，你要是误解了我的意思，那叫我怎么办呢？”“教务主任对你一片好心。我虽能力不及，但也是个江户哥儿，总希望你能长期在校，互相照顾，我也可以为你暗地效力呢。”小丑倒也说了一番人话来。接受小丑的照顾还不如上吊寻死来得舒服。

“所以，你到学校来，学生是非常欢迎的。虽然其中有各种各样的情况，也有惹你生气的时候，不过你总得忍耐些，坚持下去。我决不会做出对你不利的事情来的。”

“你说各种各样的情况指的是什么？”

“这倒有些复杂哩，你会渐渐明白的。我即使不说你也会自然弄明白的。是吧，吉川君？”

“哎，确实有些复杂，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弄清楚的，不过逐渐会明白的，我即使不说你也会自然弄明白的。”小丑的话和红衬衫的一模一样。

“这样复杂的问题，我本来可以不问，因你主动提到了我才问的呀。”

“此话有理。好，就说一点吧。你不要见怪，你刚从学校毕业，做教师也是头一遭。学校这种地方有种种实际情况，且不可书生气十足，坦率行事啊。”

“不能坦率行事，那么怎样才好呢？”

“呶，像你这般直率，可以说还缺乏经验哪……”

“本来就缺乏经验，履历书上已经写了，只有二十三年零四个月。”

“是啊，所以说在你不留意的时候，就会被人钻了空子。”

“只要为人正派，谁钻空子也不怕。”

“当然不怕。虽然不怕，人家也要钻的，你的前任就吃了大亏，所以我劝你要注意。”

我感到这阵子小丑安稳多了，回头一看，他正在船尾同船夫谈论钓鱼的事。小丑不在，我们的谈话自由多了。

“我的前任被谁钻了空子？”

“你问是谁，因为关系个人的名誉，我不便告诉你。再说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若说出来就是我的不对了。总之，你特意到此地来，要是在这件事情上失败了，也不是我们请你来的本意，还是注意些为好。”

“说要注意，到底要怎么注意呢？我不做坏事不就得了吗？”

红衬衫呵呵笑起来。我并没有说什么值得发笑的事。直到现在为止，我坚信我没有什么错。细想起来，世上大多数人都在鼓励干坏事。他们认为，在社会上不干坏事就无法获得成功。有时见到一些刚正而纯粹的人，就管人家叫“哥儿”或“小子”，百般刁难，态度轻蔑。照这样，中小学的德育教员就不要再讲什么“不要撒谎”、“要诚实”之类的话了。上课时干脆教学生如何撒谎，如何不信任他人和诬陷他人的法术好了，这样，对社会对自己都有好处。红衬衫乐呵呵地笑着，他是笑我的单纯。在现今社会上，单纯和直率反遭嘲笑，真叫人没办法啊。阿清在这种时候是决不笑的，她一定是感动地倾听着。阿清比起红衬衫来要高尚得多。

“不干坏事当然很好，但是自己不干坏事，别人却在干坏事，而自己不知道，依然要吃大亏的。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看起来似乎光明磊落，淡泊正直，热心地为人家张罗住处，但对他却大意不得啊……天气变冷了，已是秋天了吧。海岸罩在灰黑的夕霭中。喂，吉川君！怎么样？你看那海滨的景象……”红衬衫大声呼唤着小丑。

“啊，妙极啦！真是奇景。有时间真想写生呢，就这么眼看着放过去，太可惜啦。”小丑百般迎合。

港屋寓所的楼上已经点起了灯。火车的汽笛呜地叫了一声。这时我们的船驶抵了海岸，船头嚓地顶在沙石上不动了。“你们回来啦？”老板娘站在海滩上对着红衬衫打招呼。我从船头“呀”的一声跳上了岸。

---

[1]Joseph M. W. Turner（1775—1851），英国画家，擅长风景和水彩画。

[2]Santi Raffaello（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画家，以画圣母像闻名。

[3]Madonna，指绘画、雕刻中的圣母像。

[4]“小少爷”和“Madonna”，在日语里发音相近。

[5]生长在暖海岩石、水藻间的颜色鲜艳的小鱼。松山一带又叫鲈鲹。

[6]这几个词的发音都和“高尔基”相近。

[7]这几个词的发音都和“高尔基”相近。

[8]这几个词的发音都和“高尔基”相近。

[9]美国政治家富兰克林（1706—1790）的自传。当时日本中学英语教科书上有部分摘录。

[10]讲述资本主义处世哲学的书，曾经被中学课本广泛引用。

[11]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创刊于东京帝国大学，是文科各系的机关刊物。

[12]东京浅草公园十二层八角形砖石建筑，俗称“十二阶”。1892年竣工，1923年毁于关东大地震。

[13]“蚂蚱”和“踏雪草鞋”原文发音近似。

## 六

小丑最讨厌。这种人应该捆上大石头像压腌菜一般坠入海底，那才叫为日本造福哩。红衬衫的声音也不讨人喜欢，他似乎将原来的声音有意装得娇里娇气的。他不管如何做作，那副尊容却叫人看不惯。即使有人看中，也只能是玛童娜那号人。然而到底是教务主任，谈吐要比小丑深奥多了。回去后，我把这家伙的一番话想了一遍，觉得有些道理。他的话若明若暗，叫人摸不着头脑。不过他好像暗示："豪猪不是好东西，你要当心。"要是这样，干脆明说也无妨。真不像个男子汉。如果是个很坏的教员，尽早免职岂不更好。教务主任虽然是个文学士，却这样没有骨气，即使私下里议论起来也不敢指名道姓，看来肯定是个胆小如鼠的人。大凡胆小鬼都很亲切，所以那位红衬衫也像女人般和善。亲切归亲切，声音归声音，因为讨厌他的声音而将他的亲切也一概抹杀，这有些说不过去。然而这世界也真叫人不可思议，看了生厌的人有着好心肠；意气相投的朋友反而是恶棍。实在太捉弄人了。也许因为是乡下，万事都和东京相反吧。真是个离奇的地方。抑或会有烈火冻成冰、石头变成豆腐之类的事呢。不过，那豪猪总不至于煽动学生恶作剧吧。听说他在学生中人望最高，一般的事只要他想干就能干得起来。然而，他也用不着拐弯抹角，直接抓住我吵上一架，不是更省事吗？如果我妨碍了他，那他可以如此这般地向我提出来："你在这里碍着我，快点辞职吧。"不管什么事都是可以商量的。如果对方言之成理，我明天就辞职。此地不养爷，自有养爷处嘛。即使走遍天涯，也决不会饿死路旁。豪猪这种人也不值得理睬。

我来此地，第一个请我吃冰水的就是这个豪猪。这种表里不一的家伙，请我吃一杯冰水，这关系到我的脸面。因为我只吃了一杯，所以他只付了一分五厘钱。欠了一个骗子的人情，到死也不会快活。明天到学校，决心还他一分五厘。我从阿清那里借来三元，这三元钱已经五年

了，至今尚未归还。不是还不起，而是没有还。阿清也不会老记挂着这件事，时刻揣摩我的心思：“快还了，快还了。”我呢，也不打算马上还她，使她觉得像对待外人一般。如果我老惦记着这件事儿，那就等于怀疑阿清的一片诚心，给她纯洁的心灵涂上污点。我不还钱并不是想欺负她，而是把她当作自己的亲人一般看待。豪猪同阿清当然不能相比，哪怕一杯冰水，一碗甜茶，默然感受着他人的恩惠等于承认这个人的人格，表示对他抱有一番厚意。像这类事，只要掏掏腰包即可了结的，但偏让人家出少许的钱，而自己却怀着极大的感激，这不是用金钱所能换取的。我虽然无官无爵，但却是个独立自主的人，要使一个自立的人垂首表示感谢，应该看作是比百万黄金还贵重的礼仪啊！

我让豪猪发狠付了一分五厘钱，这是比百万黄金还要尊贵的答礼。豪猪理应十分珍重才是。谁知他竟背着我干出那种卑劣的勾当。真是混账东西！明天去还了他一分五厘，那就什么也不欠了。等清了账以后，再同你理论。

想到这里，我感到疲倦，就昏昏睡了。第二天，由于心中有事，便极早赶到学校等着豪猪。可迟迟不见他的面。老秧来了。汉学教员来了。小丑来了。最后，红衬衫也来了。只有豪猪的办公桌上躺着一根粉笔，静悄悄的。我本来想一进休息室就还他，从出门起就像上澡堂一样把一分五厘攥在手里,一直带到学校。我的手心好出汗，张开一看那一分五厘钱早被汗水浸湿了。心想，要是把汗水浸湿的钱给他，豪猪说不定会说闲话，所以在桌子上吹了又吹，重新攥在手里。这时，红衬衫来了，他说：“对不起，昨天有劳你啦。”我回答：“不客气，托你的福，肚子有些饿。”红衬衫把胳膊肘撑在豪猪的桌子上，把他那张秤盘般的圆脸凑到我的鼻子旁边。我想他究竟要干什么呢？只听他说：“哎，昨天回来时咱们船上谈的事儿请保密。你没有告诉别的人吧？”这人说话一口女人腔，看来真是个胆小怕事的人。我确实还未曾说出去，不过，现在正打算要说哩，已经把一分五厘钱在手中准备停当，要是这时候再被红衬衫封住口，那可有些难办。红衬衫呀红衬衫，你虽然没有指名是

豪猪，但你留下了一个可以推断出来的谜。如今又不想让人家解开这个谜，你哪里像个教务主任？太不负责了。按理说，我和豪猪真刀真枪干起来的时候，你应该堂堂正正站出来，助我一臂之力。那样，才配是一校的教务主任，才不会忤了你穿红衬衫的意愿啊！

我对教务主任说："我没有告诉任何人，不过我这就同豪猪谈判。"红衬衫大为狼狈，他说："你怎么能这样乱来？关于堀田君，我没有对你明明白白讲过他什么。你要是一味地胡闹，我是吃不消的。想来你来这里不是专门为了闹事的吧？"这家伙竟然提出了这样毫无常识的问题来。我说："当然啰，领了薪水再闹乱子，学校也要受累啊。"红衬衫又说："那么昨天的事只供你参考，请不要对外人讲。"他一边流汗，一边让我关照些。

"行，我虽然有些不甘心，不过既然你这样为难也就算啦。"我同意他的请求。

"说话可要算数啊。"红衬衫又叮嘱了一句。

这家伙的一副女人腔，看来修行真不浅哩。如果文学士都成这副样子，那太糟糕了。居然能提出这些牛头不对马嘴、缺乏逻辑的要求而泰然处之。并且对我还抱有怀疑。别那么看不起人，男子汉大丈夫，已经答应过的事，我还能一推了事，翻脸不认账吗？我可不是那种小人。

这时，两旁邻桌的人都来了，红衬衫连忙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红衬衫走起路来也是装模作样的，他走在房里时双脚轻起轻放，没有一点声响。既然不学做小偷，走路还是自然些为好。过一会儿，上课铃响了，豪猪一直没有来。我只好把一分五厘钱放在桌子上，然后到教室去了。

第一堂课下课时稍微迟了些，我回到休息室，看到教员们都坐在桌旁互相谈论着。豪猪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来了。我以为他缺席了，谁知他不过来得晚些。

他一见到我就说："今天都是为了你才迟到的，得罚你的款。"

我拿起桌上的一分五厘钱放到豪猪眼前："这个还你，拿去！这是上回在通町喝的冰水钱。"

“你瞎说什么？”他笑了。看到我一本正经的样子，就说：“别开这种无聊的玩笑啦。”又把钱扔回我的桌子上。嗬，这个豪猪真想把这桩人情永远做到底哩。

“不是开玩笑，是真的。我不能无缘无故让你请客喝冰水，还你，你不能不要。”

“一分五厘钱也让你这么操心，我可以收下。不过，你怎么现在想起来还呢？”

“现在不还，将来也要还的，你请客我还不情愿呢，还你。”

豪猪冷冷地瞧着我的脸，哼了一声。假如不是红衬衫有言在先，我非当面揭露豪猪的卑劣行为，和他大吵一顿不可。因为已经答应人家不外传了，只好作罢。看到我这般气恼，他还哼哼唧唧的，真是岂有此理。

“冰水钱我收下啦，请你快搬出寓所。”

“这一分五厘你收下就好，搬不搬是我的自由。”

“你偏巧没有这个自由。昨天，那边的房东来找我，要你搬走。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得很有道理。为了问清情况，我今早又赶到那里，听他详细说了一遍。”

我不明白豪猪这番话是何用意。

“房东对你说什么来着，反正我不知道。你自己怎么能独断独行呢？要是有什么缘故，那也得说清楚了。一开头就咬定房东的话很有道理，哪有这种不懂礼仪的做法！”

“哎，实话对你说吧。你太粗野了，那家寓所吃不消。尽管人家是老板娘，可总不是用人，哪有伸出腿来让人家擦脚的？太过分啦！”

“我什么时候叫寓所的老板娘擦过脚？”

“叫没叫她擦脚我不知道。不过人家服侍不了你。他们说了，十元到十五元的房钱，只消卖一幅画轴就轻意到手啦。”

“这混蛋得了便宜倒卖起乖来了。那么，他为什么要出租？”

“他为什么出租我不清楚，租是租了，眼下不高兴，他说叫你搬

走，你就得搬走。”

“当然要搬走，他就是磕头让我住，我也不住。本来，这家寓所是你介绍的，当初就不该到这种无事生非的地方来。这是你的不是。”

“是我的不是，还是你不老实？反正有一方！”

豪猪的火暴性子不亚于我，他扯起嗓门大嚷起来。休息室的人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大家撅起下巴呆呆地望着我和豪猪两个。我自以为没有干什么丢丑的事，兀自站立着，向室内环顾了一遍。人们都很惊奇，只有小丑意味深长地笑着，我瞪起大眼狠狠地盯着小丑那张干葫芦脸，意思说：“你想打架吗？”小丑突然收起笑容，一本正经起来。看来他有些害怕。这时，上课铃响了。豪猪和我不再吵下去了，双方都去上课。

下午开会，讨论关于前天夜里对我采取无礼行动的寄宿生的处分问题。我有生以来头一次参加开会，根本不知这是怎么一回事。想来无非是教员一齐会拢来，各自说上一通，最后由校长随便总结几句就算完事。所谓结论，是针对那些是非难辨的事情而言。至于这件事，谁都认为是学生不对，再开会讨论不是浪费时间吗？不论是谁作出什么样的解释，不会有什么异议的。这种一清二白的事，本该由校长作出处分就得了，干吗这般优柔寡断。当个校长要是这样的话，那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是拖拖拉拉，举棋不定的代名词罢了。

会议室是校长室隔壁的一间狭长屋子，平时是会堂。长桌周围摆着二十张黑皮椅子，其格局有些像神田的西餐饭馆。校长坐在长桌的一头，他旁边是红衬衫。听说剩下的位子可以随便入座，惟有体操教员态度谦逊，一直忝列末位。我因为不了解情况，便在博物教员和汉学教员中间坐下了。向对面一望，豪猪和小丑并排而坐。小丑的那张脸儿，不管怎么看都觉得低贱无比。即便吵架，还是拿豪猪作对头有趣得多。记得父亲下葬时，在小日向的养源寺看到的那幅画就同这张脸儿一模一样。当时我问了和尚他说那怪物叫韦驮天神[1]。豪猪今天因为生气，眼珠子时时打转，不住地瞧我。你这样虎视眈眈地威胁我，难道我就怕你

不成？我也毫不示弱，瞪起双眼，斜视着豪猪。我的眼睛虽说长得也不好，但睁大开来并不比别人的小。阿清时常说：“你的眼睛大，当演员肯定合适。”

校长问：“人都到齐了吧？”川村秘书点了点人数，还差一人。我想还少谁呢？哦，是少一个，吃多了南瓜的老秧君还未到呢。我和老秧君似乎前世有些缘分，只见一面就再也没有忘记。一来到休息室，就马上看到老秧君。在路上走着，心中也不时浮现老秧先生的模样。我到温泉去，也经常看到面色苍白的老秧君，胖乎乎地泡在浴池里。每逢同他打招呼，他就“哎”的一声恭敬地低下头来，倒使我有些难为情。在学校里，再没有比老秧君更老实的人了。他很少有笑容，也不大爱言语。我在书上见过“君子”这个词儿，心想，只是字典上才有，活着的人中是不存在的。认识老秧君之后，才明白这个词儿的确实有所指，心里很是钦佩。

我同老秧君的关系如此深厚，所以一进会议室就发现他不在。说实话，我正暗自寻觅打算坐在他的身旁呢。

“不久就会来的吧。”校长解开面前的紫纱包袱，取出一本胶印的文件读着。红衬衫用手绢揩摩他的琥珀烟斗，这是他的癖好，就像他爱穿红衬衫一样。其余的都在和旁边的人窃窃私语，闲得无聊的人就用铅笔一端的橡皮在桌子上来回划着什么。小丑老是和豪猪搭讪几句，豪猪待理不理，只是哼哼哈哈地随便应和，不时用凶狠的目光朝我这边瞧瞧。我也不甘示弱地回敬他几眼。

正等得焦急，老秧君怪不好意思地进来了。他殷勤地向狐狸打着招呼，说有点要紧事要办，所以迟到了。

“好吧，开会了。”狐狸先叫秘书川村君把胶版印的文件分发给大家。我一看，第一条是关于处分问题，其次是学生管理问题，此外还有两三项。狐狸还是那般装腔作势，俨然以“教育的灵魂”的口吻，讲了下面一些话：

“学校教员和学生之所以犯了过失，皆由于本人缺少恩德所致。每

当发生什么事情，我常常暗自惭愧不已，心想我这个校长果真称职吗？不幸的是，这一次又发生这样的乱子，我必须深深向诸位请罪。但事情一旦发生，就不得不进行处理。事情的经过大家已经知晓，现请诸位将善后的对策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以供我参考。”

听了校长的话，我心中十分佩服，心想真不愧是校长，是狐狸，讲得如此冠冕堂皇。既然校长勇于承担责任，一切都归咎于自己的不德不才，那就不必处分学生，自己先主动免职好了。要是这样，也没有必要召集这种麻烦的会议。首先，从常识上说不言而喻，我在老老实实值班，是学生首先闹起来的。这事既不怪校长，也不怪我，只怪学生。如果豪猪在背后煽动，那只要处分学生和豪猪就行了。别人干了坏事，自己为他担不是，而且到处宣扬：“是我的错，是我的错。”天下哪有这样的人。这一手只有狐狸才干得出来。他发表一通文不对题的议论之后，颇为得意地朝大家环视了一圈儿。没有一个人开口。博物教员正注视着停在第一教室屋脊上的乌鸦。汉学先生将那份胶印的文件叠上又翻开。豪猪仍旧瞪着我的面孔。早知召开这种无聊的会，不如缺席睡午觉更好。

我有些耐不下去，想头一个站起来辩解一番。刚抬起半边屁股，红衬衫发言了，我只得作罢。此时他已经收起烟斗，一面用条纹手帕揩脸，一面说着什么。那手帕一定是从玛童娜那里抢来的。男人通常用的都是同色的麻布手帕。

“听到寄宿生闹事的消息，我作为教务主任，感到很不称职，并深为自己平素的德行不能感化少年而悔恨。不过事出有因，肯定有什么缺陷才引起的。就这件事本身而言，等弄清事实真相之后，其责任或许在学校方面。因此，如果仅仅抓住表面现象惩办学生，反而于将来不利。况且少年们血气方刚，朝气蓬勃，一时分不清善恶，或许是半无意识地干了坏事，也未可知。当然，如何处理，全由校长作主，我等无置喙之余地。只是希望对此事细加斟酌，尽量采取宽大措施。”

狐狸有狐狸的一套，红衬衫也有红衬衫的一套。他竟然公开宣称，

学生闹事不应该怪罪学生，而应该怪罪教师。好比一个疯子打破了人家的头，他可以说，都是因为被打的人不好，疯子才打他的。多么难得的值得庆幸的理论！若是朝气蓬勃无法控制，他们尽可以到操场上去摔跤。他们“半无意识”地把蚂蚱塞进被子，那还叫人受得了？照这样，即使睡梦中被砍了脑袋，也只能算是“半无意识”而加以豁免吗？

想到这里我打算说几句。要讲就得滔滔不绝，快语惊人。我有个习惯，生气时讲话，三言两语必然打住。狐狸和红衬衫，论人格均比我低下，但都能说善辩，倘若我说得不好，被他们挑毛病就没意思了。我想先打个腹稿，就在肚子里做起文章来。这时，坐在对面的小丑突然站起来，使我吃了一惊。小丑这种人，也来凑热闹，真是狂妄至极。小丑用他那拖泥带水的语调讲开了。

“此次‘蚂蚱事件’以及‘呐喊事件’实属两件珍闻，它足以使吾等有头脑的教员对我校之前途窃自抱有危惧之念。吾等教员须就此奋起而自省，以整饬全校风纪。刚才校长和教务主任的一番话语，实乃中肯剀切，所论极是，我彻头彻尾深表赞成，务请给予宽大的处理。”

小丑的话讲得有声有色，但没有意思。他罗列了一连串汉语词汇，不知说些什么。只有“彻头彻尾深表赞成”这句我听懂了。

我虽然不明白小丑说的意思，不过心中十分气愤，没等打好腹稿就霍然站了起来。

“我彻头彻尾表示反对……”话说到此处，一下子出不来了。“……这种毫无道理的处理办法我非常讨厌。”于是，教员们一同哄笑起来。“过错全在学生，不管怎么说，不叫学生赔礼，就会成为恶习，勒令他们退学也未尝不可。他们太无礼，欺负新来的教师……”说罢，我坐下了。

这时，坐在我右边的博物教师怯弱地说：“学生坏是坏，不过，不能处罚得太重了，否则会引起反作用。我赞成教务主任的意见，以宽大为好。”

左边的汉学先生赞成稳妥之说，历史教员也赞成教务主任的考虑。

真可恶！大都是红衬衫一派，这帮人汇拢来办学校，还有什么好说。我决心已定，要么叫学生赔罪，要么是我辞职，二者必择其一。如果红衬衫的意见取胜，我立即回寓所卷铺盖。反正我无法运用辩才使这帮家伙屈服。纵使这次使他们屈服，今后要同他们永远交往下去，我还是不情愿。假如我不呆在学校，不管他们怎么搞都没关系。我假如说下去，他们肯定还要取笑的，谁还愿意开口呢。于是，我板着脸坐在那儿。

这时，一直沉默着听别人发言的豪猪奋然站起身来。我心里想，这家伙又是赞成红衬衫的，反正咱俩干了一场，随你的便吧。豪猪洪亮的声音连玻璃窗都震动了。

“我完全不同意教务主任以及其他诸位先生的发言。理由是，不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是五十名寄宿生轻侮新来的某教师而无事生非所致。教务主任将这件事的起因归结于教师的人品如何而加以论断，很抱歉，我认为这是失言。某先生值班是到任后不久的事，同学生接触尚不满二十天，在这短暂的二十天之内，学生无法对这位先生的人品作出评价。倘若他有应该受到轻侮的地方而受到了轻侮，那倒情有可原。但我认为这是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对一个新来教师的愚弄。对这般轻薄的学生加以宽免，就会降低学校的威信。教育的精神不仅在于传授学问，同时还要鼓吹高尚、正直的武士般的精神，扫荡粗野、轻浮、狂躁的恶劣风习。假如害怕引起反作用，害怕事态闹大而姑息养奸，那么，这种恶习何时才能得以矫正呢？我们来校供职正是为了杜绝这样的恶习，要是对此放任不管，那又何必来做教师？鉴于以上理由，我认为，对全体寄宿生严加处罚，并责成他们向当事教师公开谢罪，这才是最适当的处理办法。”

他说罢，腾地一屁股坐下了。人们沉默着，一言不发，红衬衫又开始揩拭他的烟斗了。我感到说不出的畅快，似乎我想说的话全由豪猪替我说完了。我就是这样一个单纯的人，我完全忘记了刚才的吵架，以十分感谢的神情朝坐下来的豪猪望望。豪猪全然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不一会儿，豪猪又站起来：“刚才有件事忘记说了，现补充如下：

听说那晚值班的教员中途外出到温泉去了一趟。我以为这是很不应该的。既然承担了全校的值班任务，就不能认为反正没人监视而随便到温泉去洗澡，这太不成体统了。学生闹事是另外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希望校长提醒当事者注意。”

这小子奇了，刚才还为我讲话，接着就揭了人家的短。我本来没介意，看到从前的值班人员也外出过，以为这已成了惯例，便到温泉去了。经他这一提醒，不错，这是我的不好，受到批评也是应当的。

于是，我站起来说：“我在值班时候去洗温泉澡，这确实是我的错，我检讨。”说完便坐下了。

大家又一阵哄笑。只要我一开口，他们就取笑，一群无礼的家伙！你们这帮人有没有勇气公开承认自己干了坏事呢？你们不敢，所以才笑话别人的吧。

校长接着说：“看来大家没有别的什么意见了，仔细考虑之后再给予处分。”

顺便说一说，事情的结果是这样的：后来寄宿生被罚禁止外出一周，并到我面前来赔罪。因为我坚持学生不赔罪就辞职，所以只好勉强照我的意见办理，结果闹出更大的事情来。此是后话。

当时校长还宣称，有一件事必须在会上谈一谈，他说：“学生的风气，应由教师感化加以矫正。首先要做的是，希望教师尽量不到饮食店去，当然，举行告别宴时可以例外。希望不要只身一人到那种有失检点的地方去，比如面条馆、团子店等。”

校长说到这里，大家又笑起来。小丑对着豪猪挤眉弄眼，说了声：“炸虾面。”豪猪没有搭理，活该！

我的脑子不灵光，听不懂狐狸的话是什么意思。心想，当了中学教员就不能进面条馆或团子店，那么像我这样嘴馋的人终究是干不成了。要是这样，那倒也干脆，当初就该声明，要雇用不喜欢吃面条和团子的人。事先不说明，就下了委任书，到时候又发出不准吃面条、不准吃团子这种该死的禁令，对我这个再没有其他嗜好的人是个很大的打击。

接着，红衬衫开口了：“中学教师属于上流社会，不可单纯追求物质上的享受，一旦沉湎其中，就会给品行带来不良影响。但是我们是人，不可没有娱乐，否则来到乡下这块狭小的土地上何以生存下去。因此，我们应该追求高尚的精神娱乐，应该去钓鱼，读文学书，或者创作新体诗和俳句[2]什么的……”

静心听他一说，他便信口大吹大擂起来。到海上钓钓肥料，奢谈什么古儿基是俄国的文豪，叫自己相好的艺妓站在松树下，以及什么“青蛙跳古池”之类，既然这些也算精神娱乐，那么吃吃炸虾面，品品团子当然也是精神娱乐了。你小子与其在这里兜售这种无聊的娱乐，不如洗洗红衬衫什么的更好。

我十分生气地问道：“会会玛童娜，也是一种精神娱乐吗？”

这回谁也没有发笑，大家面面相觑。红衬衫怪难为情地低下了头。瞧，给你点厉害尝尝。值得同情的倒是老秧君，我说了这话之后，他那苍白的脸色越发苍白了。

---

[1]佛法守护神，披甲胄，执宝棒，相貌刚毅，威武，能日行千里。

[2]日本最短的诗体，由五、七、五共十七个音节字母组成。下文的“青蛙跳古池”一句便出自江户前期著名诗人松尾芭蕉（1644—1694）的一首俳句。

## 七

当晚我就把寓所退掉了。当我回到住处整理行装的时候，女房东走过来说：“莫非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吗？要是有惹你生气的地方，请直说吧，我们改过好了。”这真叫人惊讶，世界上为什么尽是这帮莫名其妙的家伙呢？真不知道是要赶我走，还是叫我留下。简直是疯子！跟这号人吵嘴有损江户哥儿的名誉，我叫来车夫急忙走了。

搬是搬出来了，到哪里去呢？却没有目的。车夫问我上哪儿，我说：“甭管，跟我来就是了，一会儿便知。”我大步流星地走着，心想，真麻烦，不如再回山城屋去吧。不过终究是要搬的，还不是一样费事。就这样边走边寻，说不定会看到写有什么公寓的招牌呢。要是这样，那简直是天意使然，有意叫我寓居了。车子在僻静的、宜于住居的地方转悠了一会儿，最后来到铁匠街。这里是士族人家[1]的公馆，不像有公寓的样子，心想还是折回比较热闹的地方去吧。忽然，心中有了主意。我所敬爱的老秧君就住在这街上。老秧君是本地人，又有世代传下来的房产，对这里的情况一定谙熟，找到他问一声，也许会帮我物色一家好些的寓所。幸好从前拜访过一次，知道地点，用不着到处打听。“想是这里吧。”我看准了一个大概的目标，连连喊着：“请问，请问！”这时，打里面走出来一位五十光景的老妇人，手里端着纸烛[2]。对于年轻女子我也不是不喜欢，但是见到老年妇女，心里感到格外亲切。也许因为喜欢阿清吧，所以见到所有的老婆婆就暗自比作阿清了。这位妇女大概就是老秧君的母亲吧，她剪短了头发[3],显得很有品格，样子很像老秧君。她叫我进去，我说：“我只是想见见面。”便请老秧君来到门口。我对他如此这般地说了一遍，便问：“你能替我想想办法吗？”老秧先生说：“看来，你有些为难了吧？”他思索了片刻，说道：“这后街上有一个姓荻野的，只有老夫妇两人，他以前曾托过我，说房子空着也是白费，要我荐一个靠得住的人租出去。不知他现在肯不肯，我们一道去问

问吧。”便热心地带我去了。

打那天晚上起，我就成为萩野家的房客了。使我惊奇的是，我把伊贺银的房子退掉以后，小丑第二天就搬了进去，他不露声色地占据了我曾经住过的房子。这种事儿连我这个人也服了，世界上净是些骗子，彼此都在尔虞我诈吧。真令人生厌。

世界要是这个样子，我也不甘示弱。我必须效法一般的世人，否则就无法生存。如果说不做拦路抢劫的恶人就混不饱饭吃，那么有没有必要活着倒是很值得考虑。话又说回来，一个活蹦乱跳的壮汉要去投缳自尽，既对不起祖宗，名声也不好听。这样想来，当初与其进物理学校，不如把六百元钱当资本开一间牛奶店更好些。那样，阿清也可以不离开我，我也不用老远地挂念她，两人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在一起。以前和她住在一道儿倒不觉得什么，来到这乡下才知道阿清是个好人。像阿清这等心地和善的女人，走遍全日本也难得见上几个。我动身时老婆婆有些伤风感冒，现在不知如何了。接到我上回的信，她一定很高兴。不过，眼下该能接到她的回信了。——这两三天来，我光想着这类事。

我不放心，时常问房东婆婆，东京有没有来信。每次她都面带同情地告诉我没有。这对夫妇和伊贺银不同，不愧是士族出身，两口儿品行很高尚。老爷子一到晚上就怪声怪气地唱谣曲[4]，简直叫人受不了。不过，他不像伊贺银那样拼命跑过来喝茶，所以快活多了。老婆婆倒是常来我屋里闲聊，问我为何不领夫人一起来。我对她说：“你看我像个有夫人的吗？你可知道，我才二十四岁呢。”“你二十四岁娶夫人也是理所当然的。”她先说了这么一句，接着便唠叨开了，说某某年方二十就娶了媳妇；某某二十四岁已经生了两个孩子等等，举了一大堆例子试图反驳我，弄得我无言以对。

“好吧，我也二十四岁结婚，请你做大媒吧。”

“此话当真？”老婆婆一本正经起来。

“当真，当真，我想娶媳妇，想得入迷哩。”

“没错吧，年轻人都尝过这滋味。”这句话说到了要害处,我不知如何

回答。

“不过，先生你一定有了夫人啦，这我看得出。”

“嗬，好眼力！你怎么看得出呢？”

“你问我从何看得出，你不是成天打听：东京有信来吗？东京有信来吗？你每天不都焦急地盼信吗？”

“好厉害呀，你真有眼力！”

“呶，我猜中了吧。”

“可不，也许猜着了。”

“不过，如今的女子不比从前，大意不得，你可要留意啊。”

“你说什么？难道我的夫人在东京会有情人吗？”

“不，你夫人准是个正经人，可是……”

“这么说我可以放心啦，那么还须留意什么呢？”

“你的夫人是靠得住的，她肯定是正经的人，然而……”

“哪里会有这种靠不住的人呢？”

“这地方就有的是，先生，你知道远山家的小姐吗？”

“不，我不知道。”

“你还不知道啊，那可是这一带的绝顶佳人哩。只因为生得太俊，学校的先生都叫她玛童娜、玛童娜的，你没听说过吗？”

“噢，是玛童娜吗？我还以为是艺妓的名字呢？”

“不是，先生，‘玛童娜’是外国话，就是美人的意思呵。”

“也许是的，太奇怪啦。”

“大概是那位图画先生给起的名儿。”

“是小丑给起的？”

“不，是那位吉川先生给起的。”

“那个玛童娜很不正经吗？”

“那个玛童娜小姐可真算个靠不住的玛童娜小姐啊！”

“真糟糕，大凡有外号的女人，自古以来就没有好东西。这也许是真的。”

“一点没错儿。什么‘鬼神阿松’[5]啦，‘妲妃阿百’[6]啦，都是些可恶的女人啊。”

“玛童娜也属这一类人吗？”

“这个玛童娜小姐呵，先生，你听我说，就是那位荐你来这儿的古贺先生——他所聘定了的未婚妻呵……”

“唔？真是怪事，没想到那位老秧君倒有此艳福。人不可貌相，以后真要留意些哩。”

“去年他的父亲去世了——从前他家有的是钱，银行里还有股份，万事都很如意——但从此以后，不知怎的，日子越来越不妙啦——古贺先生是个老好人，他受人家的骗啦。婚期一天一天地拖延下去，这回教务主任出面了，他说非要娶这家小姐不可。”

“就是那个红衬衫吗，可恶的家伙！我就感到他那件红衬衫不是寻常的衬衫。后来呢？”

“他托人去说亲，远山先生家因为把小姐早许了古贺先生，所以没能马上回话。只说等考虑以后再定，于是，红衬衫先生找到了门径，在远山家里出出进进，终于把小姐给弄到手啦。红衬衫先生有红衬衫先生的打算，小姐也自有小姐的考虑，大家都说他们不好。已经答应许给古贺先生，眼下看到学士先生来了，就想换换主儿，您瞧，这哪里对得起天老爷呀？”

“真是对不起呀，岂止天老爷，连地老爷、人老爷都对不起呀。”

“古贺先生的朋友堀田先生看他太可怜，就到教务主任那里说情。红衬衫先生说了，我没打算强娶已经许婚的女子，如果她解了婚约也许要娶的。目前我只是同远山家有来往，同远山家交朋友总不会有什么对不起古贺先生的地方。他这么一说，堀田先生也没了主意，只好回来了。人们都说，打那以后红衬衫先生和堀田先生的关系就不好了。”

“你知道的事真多，怎么知道得这么详细呢？真佩服。”

“地方小，什么事能瞒过人呢？”

她了解得太多，反叫人有些担心。照这么看，她也许听说过我

的“炸虾面”和“团子”的事了。真糟糕。不过，多亏了她，我知道了玛童娜是什么意思，也大体弄明白了豪猪和红衬衫的关系，实在得益不少。遗憾的是搞不清楚他俩究竟谁是坏人。像我这样单纯的人，若不给明确指出谁黑谁白，我就不知道同谁站在一边。

“红衬衫和豪猪，他们谁是好人呢？”

“什么豪猪？”

“豪猪就是堀田先生。”

“论强梁堀田先生强梁些，可红衬衫先生是学士，很会耍手腕。还有，论温和，红衬衫先生待人温和，但听说学生们都说堀田先生好。”

“那么到底谁是好人呢？”

“总之月薪高的人来头就大呀。”

看来，再问她也问不出什么结果，我只好就此打住。

两三天后我从学校回来，就看到老婆婆笑嘻嘻地迎过来说：“嗳，您盼望的，到底来啦。”她亮出一封信来，“慢慢地看吧。”说罢就出去了。

我拿起一看，是阿清寄来的。信封上粘着几张小字条，仔细一查看，是从山城屋转到伊贺银，又从伊贺银转到萩野来的。而且在山城屋逗留了一个多星期。到底是旅馆，连信都留住了几天，拆开来是一封很长的信：

“接到哥儿的来信，本来想马上回信的，不巧患了感冒，躺了一个星期，所以耽搁下来，真对不起。我比不上如今的小姐们那般能识会写，字也不像样子，尽管如此，倒也费了不少气力。原想叫外甥代笔的，但又想，要不是亲自提笔，总觉得对不起哥儿，所以预先打了草稿，然后又誊了一遍。誊清花了两天工夫，打草稿花了四天，也许您很难看清，但我已是拼了命写的了，请您把它看完吧……”

她在开头这样写着。接下去有四尺多长，陈谷子烂芝麻一大堆。字不光难认，而且使用很多草写字母，不知道哪里开头，哪里断句，要读懂每一句话十分费力。我是个性急的人，要是平常有人拿了这样又长又

难认的信来，花上五元钱请我念给他听，我也不干。可此时我却从头到尾仔仔细细读了一遍。读是读了，不过注意力全费在认字上了，意思都不甚明白，只好从头又读了一遍。屋内渐暗了，比刚才更难辨认，我又来到廊下坐着，郑重其事地拜读了。这时，初秋的风摇动着芭蕉叶子，砭人肌肤，一阵风来，把读了一半的信笺吹向院子，飘扬在空中。后来，这四尺多长的一卷信纸哗啦哗啦地响着，似乎只要一撒手，就会飞过对面的墙去。这些我也顾不得了。

“哥儿性情爽直，只是脾气太暴躁，叫我放心不下。随便给人起绰号，是会遭人忌恨的，所以不能再乱起了。要是已经起了，只可在信中告诉我。听说乡下人很坏，你要当心，免得遭人欺侮。那里的气候也一定不如东京，睡觉时不要受凉，防止伤风。哥儿的信很短，那边的情况写得不大详细，下回再来信至少要有这封信一半长。旅馆里给了五元小费倒可以，但此后会不会有困难呢？到了乡下，诸处要用钱，尽量节俭着花，要留有余地，以防不时之需。我怕你没有钱花受难为，现汇给你十元钱。上次哥儿拿来的五十元，我想等哥儿回东京成家时作贴补，早替你存在邮局里了。现支出十元，还剩四十元，不妨事。”——到底还是女人心细。

我坐在廊子上，让阿清的信随风飘扬着，陷入了沉思。这时，萩野老婆婆拉开紧闭的隔扇，端着晚饭进来了。

“你还在看呀，这么长的一封信！”

“哎，这信很重要，让风飘着看，飘着看。”

我说完，自己也觉得这话有些莫名其妙，就开始吃饭了。一看，今晚又是煮芋薯，这一家比伊贺银客气，亲切，懂礼貌，可惜吃的东西太差。昨天是芋薯，前天也是芋薯，今天又是芋薯。不错，我曾经明白说过我喜欢吃芋薯，不过这样连续不断地吃，真要命。我还笑话老秧君呢，不久以后连自己也要变成芋薯老秧了。这时候要是阿清，准给我做我最爱吃的金枪鱼生鱼片或熘鱼糕。来到贫寒士族的小气人家，真是一筹莫展。想来想去，非和阿清住在一道不可。倘若在这个学校长期呆下

去，就把阿清从东京叫来。吃炸虾面不成，吃团子也不成，呆在寓所里净吃芋薯，到头来非弄得面黄肌瘦不可。做一名教师也真太辛苦了。即使禅宗和尚的口福也不像这般单调。我吃完一盘芋薯，从抽屉取出两个生鸡蛋来，在碗边敲碎喝了，才好容易顶了过去。不用生鸡蛋加强点营养，每周还能上好二十一节课吗？

由于看阿清的信，今天到温泉去晚了。每天都要跑上一趟，中间短缺一天，心里总有点不是滋味。心想，还是坐火车去吧，于是便照例拎着那条红毛巾来到车站。这时火车刚开走两三分钟，不得不等上一会儿。我坐在长椅上，抽着“敷岛”牌香烟。突然，老秧君走来了，刚才听了那一番话，我对他更加同情了。平时，他像天地之间寄人篱下的游子一般，处处谨小慎微，看上去已经够可怜的了。今晚，在我看来岂止可怜呢？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给他加倍的薪水，让他明晚就同远山小姐结婚，再到东京去度蜜月。想到这里，我连忙招呼他，给他让座。

“去洗温泉澡吗？坐到这里来吧。”

老秧君显出惶恐不安的样子。

“不，请不必劳神。”不知他是客气还是什么，说罢仍旧站在那儿。

“火车还要再等一些时候，站着太累，还是请坐吧。”我又劝他。

我甚是同情他，总想叫他坐在我的身旁才安心。

“那就打搅你啦。”他这才听了我的劝，坐下来了。

在这个世界上，有像小丑一般狂妄自大的家伙，在用不到他的地方，也非要露露面不可。有像豪猪那样的人，两个肩膀扛着一副救世主的面孔，似乎日本少了他就要遭殃。也有像红衬衫那样的人，以涂发蜡和偷女人为自己的嗜好。还有狐狸，装出一副“假若教育是个活人，它穿上大礼服也就成了我”的样子。这些人都各自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的架子，独有这位老秧君，似有若无，宛如一只被人当作人质的木偶，规规矩矩地活着。这样的人我从未见到过。他面部虽然有些浮肿，但是丢弃这样诚实可靠的男子而倾心于红衬衫，足见得这个玛童娜也是个不识好歹的水性杨花的女子。任凭他红衬衫有几打，也抵不上这样一位正派的

男子。

“你有什么地方不舒服吗？好像很疲倦的样子……”

“不，我没有什么毛病……”

“那就好，身体不好人也就不行了啊。”

“你看起来很健康哩。”

“嗯，瘦虽瘦，但不闹病，我最讨厌生病啦。”

老秧君听了我的话，凄凉地笑了笑。

这时，门口传来青年女子爽朗的笑声。我不由回过头去，嗬，真气派！一位肌肤白净、梳妆时髦、身材颀长的美人儿，和一位四五十岁光景的妇人，并肩站在卖票窗口的前面。我这个人向来不会形容美人儿，所以不知从何说起，但这确是一位标致的美人儿，看着她，仿佛掌心里握着一颗香喷喷、暖烘烘的水晶球儿。那个老年妇女，个子矮小，但两个人面貌相像，看来是母女。在我惊讶地发现这两个女人的时候，把老秧君完全忘在一边，只顾瞧那年轻女子了。老秧君霍地从我身旁站起来，缓步走向那个女子。我有些诧异，莫非她就是玛童娜吗？三个人在卖票窗口轻轻打了招呼，因为离得远，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

望望车站的挂钟，再有五分钟就要开车了。我巴望火车快点来，没有人说说话儿，实在难受。这时，又有一个人风风火火地跑进车站，是红衬衫。他穿着一件轻飘飘的和服，腰里勒着绉绸带子，仍然挂着那条金锁链。那金锁链是假的，红衬衫以为没有人知道，戴着这种东西到处炫耀，我早就识破了。红衬衫一跑进来，就贼眉鼠眼地东张西望，他来到卖票窗口前，也同正在谈话的三个人殷勤地行了礼，嘀咕了几句什么，然后急忙转向我这边，像猫一般蹑手蹑脚走到我跟前。

“哦，你也去洗澡吗？我生怕赶不上火车，才匆匆忙忙跑来的，一看还有三四分钟，那只挂钟准吗？”

他掏出自己的金表：“相差两分钟。”边说边坐到我身边。

他把下巴颏撑在手杖上，并不向那女人瞧一眼，一直望着前方。那位老年妇人不时瞧瞧红衬衫，年轻女子把脸转向一边。这越来越像玛童

娜了。

不一会儿，汽笛响了，火车进站。候车的人们蜂拥着，比我抢先一步上了车。红衬衫一马当先飞身上了头等车厢。坐头等车厢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头等的到住田才五分钱，普通车厢三分钱。上下只有两分钱的差别。即使敝人也能狠狠心阔他一下。只要看咱手里攥着白色的车票就明白了。[7]不过，乡下人小气，这两分钱也看得很重，多半都乘普通的。随着红衬衫上头等车厢的是玛童娜和她的母亲。老秧君呢，就像对号入座的印刷铅字一样，一向乘普通的。这位先生站在普通车厢门口犹豫了一下，看到我便果断地跳上了车。此时，我对他倍感同情，跟在老秧君的后边，也迅速登上了普通车厢。凭头等车厢的车票乘普通车厢，总是可以的吧。

到达温泉，我穿着浴衣从三楼下来，到了浴室又碰到老秧君。我这个人逢到开会等场合，一旦要发言便觉得嗓子眼儿像被什么堵住似的，说不出话来，平常倒很爱多嘴多舌。于是，我和老秧君在浴室里海阔天空地谈开了。不知怎么，一见到他，我就觉得他甚为可怜，我想在这种时候，哪怕一句话也能给他一点安慰。这是江户哥儿的义务，不料老秧君却不能很好同我如此攀谈下去。不管我说什么，他总是一个劲儿“嗯”或“不”地应和。而且就这么两个字，似乎很不情愿。最后，我只好就此收场，不再奉陪了。

入浴时，我没有见到红衬衫。浴室有好多处，即使同乘一列火车来，也不一定都能在同一浴室里见面，这倒没有什么奇怪。洗罢澡出来一看，月亮甚好。街道两旁种着柳树，柳枝浑圆的影子投映在马路中央。我想，稍微散散心吧。我向北走去，出了街口，左右都是妓楼。寺院内设妓院，真是亘古以来未听到过的奇闻。很想进去看看，又怕狐狸在开会时提出批评，便打消这个念头，从大门口走过去了。又有一家带有小格子窗的平房，门上挂着黑色的短幔，这就是我吃了团子受到攻击的地方。门口挂的圆形的灯笼上写着“汁粉”、“年糕”等字样。灯火映照着檐下不远处的一棵柳树。心里真想吃上一顿，但还是强忍着走过去

了。

想吃的团子吃不到嘴，固然难受，但是自己的未婚妻倾心于别人，这更加难以忍受。我一想起老秧君，不要说团子，就是断上三天炊也不会叫苦的。说真的，没有比人再靠不住的了。看到那副面容，怎么也不会想到她会干出那种薄情的事来。——那样的美人儿是薄情的，像冬瓜一般浮肿的古贺先生却是个善良的君子。这世道真叫人大意不得。原以为心性恬淡的豪猪，人说他煽动学生闹事。他既然煽动了学生，又逼校长对学生严加处罚。一看就叫人发腻的红衬衫待人是那样亲切，以为他暗中关照我，谁知却又去诓骗玛童娜。说他诓骗吧，他又说只要古贺那边不吹掉，他就不指望同她结婚。伊贺银制造事端把我赶了出来，小丑倒就势搬了进去。思前想后，人到底是不可靠的。要是把这些写给阿清，她一定很惊讶。她也许会说，过了箱根就是妖魔鬼怪的地盘呀。

我生来对一切事情都不在乎，无忧无虑地活到今天。可是到达这里还不知过没过一个月，忽然对世道感到不安起来。虽然未遭受大的劫难，却仿佛平添了五六年的岁数。我想，还是早点了结回东京去最好。我心中思考着一桩桩事情，不知不觉已走过石桥来到野芹川河堤上。提起河总以为它很宽大，实际一看，是一条不足六尺宽的涓涓小溪。我沿着河堤向下游走了二里多路，来到相生村，这村里供着观音菩萨。

回头向温泉街望去，月光下红灯闪烁，那响着鼓声的定是妓院了。河水很浅，但流得很急，水也像有些神经质，发出奇异的光亮。我在土堤上信步前行，约莫又走了半里光景，对面出现了人影。透过月光，我看到人影有两个。大概是从温泉返回村里的青年人吧。但听不见歌声，显得十分寂静。

走着走着，我发现自己的脚步比他们来得快，那两个人影渐渐增大。一个像女人。等到只相隔两三丈远时，听到我的脚步声，那男的蓦地一回头。月光从后面照过来，这时我看到那男的模样，心中甚是奇怪。那一男一女又像原来一样迈动着脚步。我暗自生疑，最大限度地加快脚步追了过去。对方毫无觉察，仍然像当初那样缓缓踱着步子。现

在，连说话也听得清楚了。河堤宽六尺许，三个人并排着走是很勉强的。我毫不费力地追上了他们，从男的衣袖旁擦过去，向前跨出两步，猛然回转脚跟，瞅了瞅那男人的脸。月光打正面射过来，把我从平头到下巴颏照得清清亮亮的。“哎呀！”男的轻轻叫了一声，慌忙转过脸催促着女人：“咱们快回去吧。”说罢，两人转身向温泉街走去。

红衬衫是打算老着脸皮蒙混过关呢，还是胆小心虚怕张扬开去不光彩呢？因地方狭小而感到不便的人，看来不光我一个了。

---

[1]指明治维新后的旧武士阶级，位在华族之下，平民之上。

[2]江户时代使用的方形手灯。

[3]旧时守寡的妇女将头发剪短。

[4]日本古典戏剧“能乐”的唱词。

[5]日本古典舞台艺术歌舞伎《新版越白波》（三世樱田治助作，1851年初演）中的女鬼。

[6]歌舞伎《善恶两面儿手柏》（三世河竹新七作，1876年初演）中的女鬼。

[7]当时头等车票为白色，普通车票为红色。

## 八

赴红衬衫之约去钓鱼回来之后，我便对豪猪起了疑心。当他无根无据要我搬出寓所时，更觉得这家伙太可恶了。然而开会时，他又出人意料，滔滔不绝讲述为何要严惩学生的一番道理，真是个叫人摸不透的怪人。当我听到萩野老婆婆讲起豪猪为老秧君去找红衬衫谈判时，我曾经拍手称快。从这些事看来，坏人不像是豪猪，红衬衫倒有些鬼里鬼气。我曾泛起这样的疑惑，红衬衫是不是将随便的假想当作事实，转弯抹角灌进我的脑子里使我上当呢？正在这当儿，我在野芹川看到他领着玛童娜散步，打那以后，我就认定红衬衫是个恶棍。当然，他是不是恶棍，我还不十分清楚，但总不是好人，是个表里不一的家伙。一个人，要像竹子一般正直无邪，这样才靠得住。一个正直的人，哪怕和他争吵也感到舒心。我想，像红衬衫这样表面上看起来心地善良、待人亲切、品德高尚，又会卖弄琥珀烟斗的人，万万大意不得，不便轻易同他吵嘴。纵然吵起来，终将不能像回向院[1]的相扑那样来得痛快。这样看来，为了一分五厘钱和我僵持不下，闹得全体教师无人不晓的对手豪猪，倒像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会上他圆睁着铜铃大的眼睛斜睨着我，当时我很厌恶他，过后想想，总比听红衬衫娇里娇气的猫叫声要好受得多。自从那次会议之后，我确实想同他言归于好，我试着主动搭讪了几句，可这家伙不理不睬，还是那样瞪着眼珠看着我。我也有些气恼，就不再理他了。

从那以后，豪猪不跟我讲话了。扔回桌子上的一分五厘钱依旧放在桌子上，积满了厚厚的灰尘。我当然不会去摸它，豪猪也决不肯拿回去。这一分五厘钱成了我们两个之间的一堵墙。我想说话也没有对象，豪猪一个劲儿不吭声。我和豪猪都被这一分五厘钱害苦了。后来，到学校一看见这一分五厘就感到难受。

豪猪同我绝交了；红衬衫仍然和我保持原来的关系，继续来往。在野芹川会面的第二天，一到学校，他头一个跑到我身旁，问：“你这回

的寓所好不好？”“再一块儿去钓‘俄国文学’吧。”……主动地和我攀谈起来。我有些讨厌这个家伙，就说：“昨晚咱们见过两次面哩。”他说：“嗯，在车站——你常是那个时候去吗？不嫌太晚了吗？”我揭穿他说：“咱们在野芹川的河堤上不是碰面了吗？”“不，我没有到那里去，我洗完澡很快就回来了。”还是不要隐瞒吧，我明明撞见你了，好撒谎的家伙。这种人也能当教务主任，那我还可以做大学校长哩。从此以后，我再也不相信红衬衫了。我和信不过的红衬衫可以交谈，但和我所钦佩的豪猪却不搭理，天下竟有这样的怪事！

一天，红衬衫跟我说：“请到我家里来，有话跟你讲。”可惜我不能到温泉去了，四点钟左右就到他那里。红衬衫虽然只身一人，但由于做了教务主任，早就不住寓所了。他住在独门独户的房子里，门面很气派，听说房租九元五角。来到乡下，花九元五角能住进这样的房子，我也可以阔绰一下，把阿清从东京叫来，让她高兴高兴。我打了声招呼，红衬衫的弟弟出来接应。这位弟弟在学校里是我教他代数和算术，是班上的劣等生，又是外乡人，比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更坏。

我见到红衬衫，问他有什么事，这小子照例用琥珀烟斗抽着难闻的烟叶，开了口：

“你来之后，比前任干得更有成绩，校长得到你这样一个好人才，甚感高兴。怎么样？学校这样信赖你，希望继续努力啊。”

“唔，是这样的吗？要说努力，我再没法比现在更努力了。”

“照现在这样就够了。上次我跟你说的那件事，请你不要忘记才是。”

“你是指给我介绍寓所的人很危险，是吗？”

“你这样直言不讳，太没意思啦！哎，好了，反正你领会精神就行啦。只要像眼下这般好好干，学校方面都看在眼里，一旦有可能，会多多少少改善你的待遇的。”

“唔，你是说薪水吗？薪水无所谓。要是能增加，当然增加一些也好。”

“幸好这次有人调任——当然，没有跟校长商量，还不敢一口肯定下来——或许可以从他的月薪里想想办法，我正要找校长谈谈，请他给个方便。”

“太感谢啦，是谁调任呢？”

“反正快要公开了，说出来也没关系，调任的是古贺啊。”

“古贺君，他不是本地人吗？”

“是本地人，不过另有考虑——一半是他本人的愿望。”

“调到什么地方？”

“日向的延冈——地方虽然不好，但月薪增加一级。”

“有人接替他吗？”

“接替的人大体定下来了，正是从这件人事更换上，可以考虑提高你的待遇问题。”

“哦，那很好，但不必勉强，不增加也没关系的。”

“总之我要向校长提出来的，校长也会同意的。将来有些事情也许要你多多协助，从现在起，你就做好思想准备吧。”

“从现在起要增加课程吗？”

“不不，课程说不定比现在更少些。”

“减少课程，又要我多多协助，我觉得奇怪。”

“乍一听是有些奇怪——我现在不便对你明说——好吧，意思是也许让你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呢。”

我完全不懂。说要我承担比现在更重大的责任，是数学主任吗？主任已经有豪猪了，这家伙死也不会辞职的。再说，他在学生中威望很高，将他调任或免职，对学校都很不利。红衬衫的话永远不得要领。尽管不得要领，事情也就此谈完了。接着就随便闲聊了几句。他提到要为老秧君开送别会，问我会不会喝酒，又说老秧君是真君子，是可爱的人。红衬衫大谈了一通。最后，他转了个话题，问道：“你会作俳句吗？”这下子可要命了，我连忙说：“不会作俳句，再见。”便匆匆回来了。俳句这玩艺是芭蕉或剃头师傅干的。数学先生也写什么“牵牛缠吊

桶……[2]”那受得了吗？

回来后我便陷入了沉思。世上真有这样奇怪的人，自家有房子不必说了，供职的学校也没有什么不满足的地方，但偏偏要离乡背井，到人地生疏的他乡去受苦。假如那是个交通发达的繁荣城市倒也罢了，而是日向的延冈那块鬼地方。我来到这块水路还算方便的小镇，不到一个月就想回去了。而延冈呢，可以说是山区里的山坳，山坳里的山沟。听红衬衫说，下了船还要乘一天的马车到宫崎，然后再从宫崎坐车走一天才能抵达那里。一听到名字，就不像是个开化的地方，似乎那里一半住着人，一半住着猴子。无论老秧君是个多么圣明的君子，他总不会乐意同猴子为伍吧，真是怪人怪事。

正在这时候，老婆婆照例送晚饭来了。我问她：“今天还吃芋薯吗？”她说：“不，今天吃豆腐。”这也差不了多少。

“婆婆，听说古贺先生要去日向呢。”

“他真可怜。”

“可怜什么，他自己想去，真没办法。”

“想去？有谁想去那地方呢？”

“不是他自己想去吗？古贺先生真是中了邪啦。”

“唉，先生，你完全弄错啦。”

“我弄错啦？红衬衫刚才亲口对我讲的呀。我要是错了，那红衬衫不就成了吹牛大王了吗？”

“教务主任先生这样说有道理，古贺先生不愿意去也有道理。”

“照你说他们都有道理了，婆婆真公平，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今天早上古贺先生家老太太来了，讲起了这件事的缘由。”

“她都说些什么来着？”

“他家自从老爷子去世以后，生活方面就不像咱们想的那样宽裕了，而是越来越困苦。老太太向校长求情，说已经教了四年多的书了，能不能将月薪略略增加一些。”

“此话有道理啊。”

“校长说：‘好的，可以考虑。’老太太因此也就放心啦。只当有一天会听到增加薪水的好消息。一个月又一个月，伸长脖子盼呀盼的。校长终于把古贺叫去了。一到那里，校长就说：‘真对不起，学校经费不足，不能增加薪水，但延冈那里倒有个空下的位子，每月可以多拿五元。我想这很符合你的愿望，我已经给你办了手续，你可以去啦。’”

“这哪里是商量，这是命令呀！”

“可不嘛，古贺先生说，与其到别的地方去加薪，不如呆在原来的学校为好。这里有房产，母亲也在一起，请校长关照。可是校长却说，事情已经决定了，而且古贺先生的接替人也找好了，没办法再变了。”

“哼，真是欺人太甚！这么说，古贺先生确实不想去啰？怪不得事情有些蹊跷。多加了五元钱，就愿意到深山坳里同猴子打交道，哪有这等傻瓜！”

“傻瓜？先生这是什么意思？”

“不说了！这完全是红衬衫的阴谋诡计。这一手太不光明了。完全是欺骗！还说要给我加薪！”

“先生要加薪了吗？”

“他们说要给我加的，我打算拒绝。”

“为什么要拒绝呢？”

“不管怎么也要拒绝。婆婆，那红衬衫太混账，太卑鄙啦。”

“管他卑鄙不卑鄙，给你加薪，你就老老实实收下的好。年轻人好动气，上了岁数再想想，就会后悔，当初还是耐着性子为妙。因为怄气而吃亏，自然要后悔的。就听婆婆的话吧，红衬衫既然要给你加薪，你就拿着，谢谢他。”

“你这么大年纪不要多管闲事，我的薪水增加也罢，减少也罢，终归是我的薪水。”

老婆婆闷声不响地出去了。老爷爷又在怪声怪气地唱谣曲。

谣曲这东西本该一读就能懂，偏偏要配上难唱的曲调，故意让人听不明白。每天不厌其烦地唱这种玩艺，不知道这老爷子是怎样一番心

情。我眼下哪有闲情逸致欣赏这谣曲呢。他们说要给我加薪，我虽然不想要，但多余的钱白白放在那里岂不可惜，所以才答应下来。然而，不愿调任的人硬是要他调任，再从他的月薪中扣下一部分，这种事情太不近人情了，我怎好应承呢？人家既然要保持现状，为什么非要强迫他调到延冈去呢？太宰权帅[3]也不过流落到博多附近；河合又五郎[4]也只在相良这地方避祸罢了。总之我只有回绝红衬衫才能安下心来。

我穿着一件布裤出去了。站在大门口又喊了一声，他的那个弟弟照例出来接客。他一见面就朝我望望，似乎说怎么又来了。只要有事，我还要来两次、三次！说不定半夜里也要把你叫起来呢。且莫误会了，我不是到你这个教务主任家里拍马屁。我是来告诉他，我不要那份月薪了。弟弟说了声“有客”。我说：“在大门口见见面就成。”他进去了。看看脚下，放着一双制作极为讲究的薄板斜齿木屐。里面传来了说话声。我估计这位客人就是小丑，除了他，别人不会发出那样的尖叫，也不会穿那种卖艺人的木屐。

过了一会儿，红衬衫端着油灯来到门口：“哦，请进，都不是外人，是吉川君呵。”“不，在这里就行，只说几句话。”我看见红衬衫的脸红得像猴屁股似的，看样子是和小丑一块喝酒了。

“刚才你说要给我增加薪水，我现在改变了主意，特意来表示回绝。”

红衬衫把灯伸到前面，从里面望着我的脸，茫然地站立着，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世上竟然跑出来一个主动拒绝增加薪水的家伙！他是为此感到不解呢，还是觉得即使我拒绝也不用刚回去就又跑回来，于是突然见到我才感到目瞪口呆呢？还是这两方面的心情兼而有之呢？他张口结舌，只是兀自地站在那儿。

“当时听你说古贺君自己愿意调任，我才答应下来的。”

“古贺君自己确实希望中途调任的。”

“不是，他愿留在这儿，月薪照旧也行，他不想离开家乡。”

“你是从古贺君那里听来的吗？”

“我不是听他本人说的。”

“那么是听谁说的呢？”

“是我寓所的老婆婆听古贺先生家的老太太说的，今天她又告诉我。”

“啊，是寓所的老婆婆说的呀？”

“嗯，是的。”

“这个，对不起，事情不是这样的。照你的意思看，是只相信寓所的老婆婆，不相信教务主任了。我这样理解没有错吧？”

我有些困惑。到底是文学士，真有两下子哩，抓住一些微妙之处，步步进逼过来。父亲常常责骂我“冒失鬼，不中用”，我是有些冒冒失失呵。听了老婆婆的话，一怒之下跑到这里，也没有去找找老秧君或老秧君的母亲问个明白。这回被文学士之流当头一棒，实在有些措手不及。

我面对面虽然招架不住，但心里早对红衬衫不信任了。寓所的老婆婆虽然是个吝啬鬼，但她不是个爱撒谎的女人，不像红衬衫那样两面三刀。我实在没办法，只好回答：

“你说的也许是事实。反正我谢绝加薪。”

“这越来越奇了。你特地跑来是专门申述不愿加薪的理由的，在我说明这些理由都不存在时，你还是拒绝加薪，真叫人没办法理解啊。”

“也许你无法理解，反正我要谢绝。”

“既然你不愿意，我也决不勉强。不过在两三个小时内没有任何理由就突然改变主意，这关系到你将来的信誉啊。”

“关系到信誉我也不怕。”

“没有的事，一个人的信誉挺要紧。退一步说，即使寓所的主人……”

“不是主人，是老婆婆。”

“不管她是谁。即使寓所的老婆婆跟你说的是事实，你的加薪并不是从古贺的薪水里减削下来的。古贺君去延冈，他的继任者要来，他的薪水总要比古贺君略低一些，这剩余部分就转拨给你。所以你没有对不

起任何人的地方。古贺君调任延冈是比现在荣升了一级，新的继任人按照最初的标准薪水本来就低一些,因此才给你加薪。我认为这是最好不过的事啦。你不要也可以，不过还是回去好好考虑一下吧。”

我的头脑不灵光。要是平时，经对方这样花言巧语一摆弄，我就立即觉得自己不对，便诚惶诚恐承认错误退出来。可是今晚上不然，从我刚一来到这里，就感到红衬衫十分可厌。有时又反过来想想，觉得他是个像女人一般亲热的男子，可那实在不是什么好心肠。越想越觉得他是个讨厌的家伙。因此，不管他说得多么头头是道，不管他如何玩弄教务主任的一手想驳倒我，这些都毫无关系。能言善辩的人不一定是好人，被驳得招架不住的人不一定是坏蛋。表面上看，红衬衫俨然如君子，但外表堂皇，其内心却无法使人折服。倘若凭借金钱、权势和理论可以收买人心，那么高利贷主、警察、大学教授该最受人尊敬了。一个中学教务主任靠这点辩才就能使我动心吗？人是靠自己的好恶而行动的，不是凭一张嘴皮子就可以支配的。

“你说得有道理。但是我不愿意加薪，好吧，我谢绝。再考虑还是这句话。再见。”我说完走出大门。头顶上的天空横架着一道银河。

---

[1]东京市本所区（即现在的墨田区）的净土宗寺院。明治年间这里是开展大相扑竞赛的场所。1920年，建立了国技馆。

[2]这是一首有名的俳句，全文的意思是：“牵牛缠吊桶，吸水至邻家。”作者为江户中期女俳人加代女。

[3]太宰府设于九州筑前国博多（今福冈市）。太宰府帅大都由亲王担任，但一般不到任，由权帅代行职务。中央高官常被贬做太宰权帅。此处指醍醐天皇时代，由于藤原时平的进谗，被贬后担任此职的菅原道真。

[4]松平备前侯（冈山地方领主）的藩士，他杀死渡边数马之弟后避祸于相良（熊本县人吉市）。

## 九

为老秧君开送别会那天早晨，我一到学校，豪猪突然对我说：“上次伊贺银说你蛮横无理，他们受不了，后来听说，那家伙很坏，常常在假画上伪造落款卖给人家。所以你的事肯定是他乱说一通。他原打算向你推销挂轴和古董，你不加理会，他赚不着钱，便捏了错来欺骗人。我不了解他的为人，实在对不起你,请你原谅。”他说了老长一段谢罪的话。

我什么话也没说，将豪猪桌上的一分五厘钱装进自己的钱包。豪猪莫名其妙地问：“你要收回去吗？”“嗯，本来我讨厌让你请客，才执意还你，其后想想，还是领了这份情为好，所以才收回的。”我向他说明白。

“哈哈哈哈。”豪猪大声笑起来，“那么为啥不早收回呢？”

“我是想早就收回的，但不好意思，就一直放着了。近来一到学校，看到这一分五厘钱就难受得要命。”

“你这个人真倔强呵。”

接着我们两个一问一答：

“你到底是哪里人？”

“我是江户哥儿。”

“唔，江户哥儿？怪不得寸步不让。”

“你是哪儿？”

“我是会津。”

“会津汉子，这样执拗。今天去参加送别会吗？”

“当然去，你呢？”

“我当然去，古贺君出发时，我还要送他到海滨呢。”

“送别会很快活，你去看看吧，今天要大喝一顿。”

“你就随便喝吧，我吃点菜就回去，会喝酒的人都是混蛋。”

“你这人很容易跟人吵架，明显地表现出江户哥儿轻浮急躁的习气。”

“随你怎么说都行，开送别会之前，请到我的住处来一趟，有话跟你说。”

豪猪如约来到寓所。最近，我每每见到老秧君，就觉得他甚为可怜，到了开送别会这天，越发目不忍睹了。我甚至想，如果可能，就替他到延冈去。在这个送别会上，我很想滔滔不绝讲演一番，以壮其行色。但一想到自己拙口笨舌，到底不成气候。因此打算借用豪猪的一副大嗓门，煞一煞红衬衫的威风，这才特地把他请来的。

我首先从玛童娜事件谈起，当然，关于玛童娜的事豪猪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我讲了野芹川河堤上的情景，骂了声：“混蛋东西！”豪猪说：“你不管冲着谁都叫混蛋，今天在学校还说我是混蛋哩。假如我是混蛋，红衬衫就不是混蛋。我一向和红衬衫不属于同类。”于是，我便说：“那红衬衫是个没头脑的大傻瓜。”“这还差不多。”豪猪对此深表赞同。豪猪强梁是强梁，但一碰到这类字眼，就远不如我知道得多。会津汉子大概都是这类货色。

接着，我便谈起红衬衫要给我增加薪水和将来打算重用我的事。豪猪鼻子里不住发出“哼，哼”的声音，说：“这么说要免我的职啦。”我问：“他想免你的职，你就甘心让他免吗？”“哪个甘心？我要是被免职，也得叫他红衬衫跟我一起免！”他大抖威风地说。我又追问他：“你有什么办法使他和你一起免职呢？”他回答：“这个我还没考虑。”豪猪强梁是强梁，但似乎缺少点智谋。我告诉他我拒绝增薪了。这小子大为高兴，他赞扬道：“到底是江户哥儿，真不赖！”

我问他：“老秧君既然不想离开，为什么不给他来个挽留行动呢？”他说：“听老秧君谈起这件事时，生米已成烂饭，我跟校长谈了两次，同红衬衫谈了一次，已经无法改变了。”他还非常遗憾地说，古贺为人太老实，对这件事唯唯诺诺，叫人没办法。红衬衫当初一提起就该断然拒绝，或者推托一下，考虑考虑再说。谁知他被红衬衫的花言巧语

蒙混住了，当场就一口答应下来。后来老母亲去哭诉求情，自己跑去谈判，都无济于事。

我说：“这完全是红衬衫的奸计，他想把老秧君赶走，再把玛童娜弄到手。”

“一点不错，那家伙装得一本正经，却尽干坏事。别人一说什么，他就留下后路伺机待动，真是老奸巨猾。对于这号人，只有给他吃铁拳头才顶用。”豪猪说着，卷起袖管亮出粗壮有力的胳膊。我就势问道：“你的胳膊真棒，经常练柔术吗？”这小子一听，在两只胳膊上憋足了气力，叫我捏捏看。我用指尖揪了一下，硬鼓鼓的，就像澡堂里的浮石一般。

我很佩服：“你这两只胳膊任凭他五六个红衬衫，也能一下子打得他人仰马翻。”“当然啰！”他把弯曲的胳膊伸直后再弯过来，一伸一缩之间，肉疙瘩在皮下骨碌骨碌转来转去，看了甚是痛快。据豪猪自己说，他曾经试过，将两根纸绳绞在一起，缠在肉疙瘩那地方，一曲臂，就拍地绷断了。我说：“纸绳子我也成。”“你行吗？试试看。”我想，要是绷不断就丢面子了，所以只好作罢。

“哎，怎么样？今晚的送别会，痛痛快快地喝完酒，将红衬衫和小丑揍一顿。”我半开玩笑地说道。“这个嘛……”豪猪沉吟了一下，“今晚上算了吧。”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今晚要是动手，对不起古贺。再说，要揍须得看准这帮家伙作恶，当场惩罚他们才行，不然反倒是我们的不是。”豪猪说得很有道理，看来他比我考虑得要周到些。

“好吧，你发表演说将古贺大大赞扬一番。要是我讲，就成了江户哥儿的油腔滑调，不够庄重。而且我一上场就直反胃，喉咙里像塞满了什么东西，说不出话来，所以就让你讲吧。”他说：“真是怪毛病，照这么说，你在众人面前开不了口，感到难为情吧？”“不，我一点也不感到难为情。”我回答。

说着说着，时间到了。我和豪猪一同向会场走去。会场设在花晨亭，这地方是当地第一流饭馆，可我一次也没有进去过。据说原是旧时

官僚的宅邸，买过来后就开张了。从外表上看十分威严。官僚的宅邸变成了饭馆，正如把将士的甲胄改制成平民衣服一般。

我俩到那儿之后，看到人大多到齐了，五十铺席的厅堂里，客人分两三堆坐着。房间广阔，壁龛也很大。我住在山城屋十五铺席的房间里时，那壁龛和这里无法相比。用尺量一量，总有一丈多宽。右面放着红色花纹的瓷瓶，里面插着大松枝。我不明白插松枝意味着什么。大概这松枝几个月也不凋谢，又省钱，倒也不错。我问博物先生，那个濑户物[1]是哪里出产。他说："那不是濑户物,是伊万里[2]。"我说:"伊万里不就是濑户物吗？"博物嘻嘻笑了起来。后来才知道，濑户产的瓷器叫濑户物。我是江户哥儿，凡是瓷器都认为是濑户物。壁龛正中挂着一幅中堂，上书二十八个字，每个字有我的脑袋大。字很难看，我觉得太不像样了。我问汉学先生："为何把这样蹩脚的字冠冕堂皇地挂在这里？"先生告诉我："那是一个叫海屋[3]的有名的书法家写的。"管他什么海屋河屋，我至今仍觉得那字太难看了。

不一会儿，秘书川村邀请大伙入席。我找一个有柱子可靠背的地方坐下来。海屋题写的中堂前面，坐着身穿大褂的狐狸，左边是红衬衫，穿着同样的礼服。右边是今天的主人老秧先生，他穿的是日本和服。我穿的是西服，跪坐起来很不舒服，就干脆盘着腿。旁边是体操教师，他穿着黑色西装裤子，规规矩矩地跪坐着，真不愧是体操教师，平时训练有素。不久就上菜了，酒壶也摆了上来。干事起立，简短致了开会辞。接着，狐狸站起来，红衬衫站起来。他们都讲了一番欢送的话。三个人不约而同吹捧老秧君是优秀教师，是仁人君子，这次离去，令人遗憾，不光学校，就是个人也甚为惋惜。但由于他本人别有缘由，切望调任，无法挽留，实在惋惜……

这帮人在送别会上谎话连篇，丝毫不知羞耻。尤其是红衬衫，更加起劲地赞扬老秧君。说什么"失此良友实乃自己重大之不幸"云云。他讲起话来那样煞有介事，本来就很亲切的语调此时更加优美动人。初次听他讲话的人，无论谁都会被他蒙骗住的。也许就是凭这一手使得玛童娜

上钩的。红衬衫致欢送词的当儿，坐在对过的豪猪溜了我一眼，打来了电报。我用食指扒拉一下眼皮，权作回电。

红衬衫刚刚坐下，豪猪就霍然站了起来。我很高兴，不由得吧嗒吧嗒拍了几下手。狐狸以及在座的人都一齐朝我看，弄得我很窘。我想，豪猪究竟要说什么呢？

“刚才校长尤其是教务主任，都为古贺君的调任而深感遗憾。我却相反，我希望古贺君早一天离开此地。延冈是边远之地，物质上自然比本地要差。不过，听说那里风俗极为纯朴，教职员和学生均具有古代质朴的遗风。我相信在那种地方，没有一个口是心非、带着和善的面容专门陷害好人的时髦坏蛋。像古贺君这般温良敦厚之士，一定会受到当地人士的欢迎。我们衷心祝贺古贺君调任。最后，我们希望他到延冈赴任之后于当地选择一位堪为君子好逑的淑女，尽早成立一个圆满的家庭，用事实使那个无节不操的轻浮女子羞惭至死！”豪猪说完，又大声咳嗽了两次，坐到座位上。这回我还想拍手，一想到大家又都要朝我瞧，只好作罢。豪猪坐下之后，老秧先生站起来。他恭恭敬敬离开自己的座位，从上席走到末席，向大家深深致意。他说：“这次我鉴于自身的一些原因，决定调任九州，承蒙诸位先生为我举行如此盛大的送别会，不胜感激之至。刚才聆听了校长、教务主任以及诸位高朋的临别赠言，尤感荣幸，本人永志难忘。我此行远地，但愿诸位先生一如既往，爱顾而不见弃。”说罢满怀感激地回到座席上。老秧君实在是一个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好人，校长和教务主任如此欺侮他，他对他们还是这般毕恭毕敬地道谢。如果是例行公事地做个样子倒也罢了，从他那态度、言语、表情上看完全是诚心诚意地表示感谢。看到这样的圣人对自己认真表示谢意，谁都要惶愧而脸红的，然而狐狸和红衬衫却一本正经地听着。

发言完毕，只听见这边吱的一声，那边吱的一声。我也学着喝了一口汤，味道很不好。头道菜是鱼糕，黑糊糊的，看来是烧坏了。还有生鱼片，切得厚厚的，像一块一块生啃着金枪鱼。可近旁的人们却吃得很香，看来这些人都没吃过江户名菜哩。

这期间，酒壶传来传去，席上顿时热闹起来。小丑恭恭敬敬跑到校长面前敬酒，讨厌的家伙！老秧君顺次把盏，看样子他要每人都敬上一杯，真够辛苦的。老秧君走到我跟前，整整衣襟，郑重地请求道："为我斟一杯吧。"我只得就那么穿着西装裤别别扭扭地跪坐着，敬了他一杯。

"我来后不久，就要和你分别了，非常遗憾。你几时动身？我一定送你到海滨。"

老秧君说："不敢，不敢，你太忙，决不能烦你相送。"

不管老秧君怎么说，我决计要请假为他送行。

又过了一小时，席上大乱起来。"来，喝一杯!""哎呀，我是叫你喝呀！"……有一两个人已经言语不清了。我觉得无聊，就到厕所去。透过星光向古老的庭院里一望，豪猪也出来了。"我刚才的发言，你觉得怎样？还好吧？"他洋洋自得地问。"很好，就是有一点不太满意。"我提出异议。他问："你对什么地方不赞成？"

"你说延冈没有带着和善面容专门陷害好人的时髦的坏蛋……是吗？"

"嗯。"

"光叫时髦的坏蛋还不够呵。"

"那么，叫什么好呢？"

"时髦的坏蛋，骗子手，冒牌货，伪君子，奸商，黄鼠狼，侦探，汪汪狂吠像狗一样的东西。"

"我的舌头转不过来。你真行，首先，你骂人的词儿知道的真多。凭这个本领却不会演说，太奇怪啦。"

"哪里，这些都是准备用来吵架的词儿。演说时使不上。"

"是啊，你倒背得挺熟，再来一遍试试。"

"随便几遍都行——时髦的坏蛋，骗子手，冒牌货……"

正说着，忽然听到走廊上腾腾的脚步声，有两个人东倒西歪地跑过来了。

“你们两位太不像话了，想逃席？有我在，决不让你们跑掉，来，喝一杯。冒牌货？有意思。骗子？有意思。来，喝一杯。”

他们说着，拉起我和豪猪就走。实际上，这两个人是和我们一起上厕所的，大概因为是喝醉了，把上厕所的事全忘了，便拉着我们往回走。据说醉汉看到什么就为眼前的现象所吸引，而把先前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喂，诸位，我们捉了两个冒牌货。来，给他俩灌酒，要罚他们喝个一醉方休。你们跑不掉！”

虽然我们并不打算逃走，他们还是硬把我们按在墙壁上。朝四处一看,每人的饭盘里都没有什么像样的菜了。有的人把自己的一份吃光了，干脆来个远征，再到别处去吃。校长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回去了，看不见他的影子。

后面忽然有人问：“是这儿吗？”一看，进来三四个艺妓。我有些惊讶，因为仍被按在墙壁上，只能凝神望着她们。这时，斜靠着壁龛柱子，叼着那支琥珀烟斗，自鸣得意的红衬衫，急忙起身走出了客厅。对面走来一个艺妓，正好同他擦肩而过，笑嘻嘻地向他打招呼。这人是妹妹行中最年轻最俊俏的一个。因为太远，听不清说些什么，大概是“晚上好”之类的话。红衬衫佯装不识，一出去就再没回来，想必是继校长之后回家了。

艺妓一到，客厅里顿时活跃起来。大家喧喧嚷嚷，高声喊叫，似乎向她们表示欢迎。有些人在玩猜数游戏[4]，声嘶力竭，像在练习功力武艺。这一边又在划拳，“五魁”“七巧”地又抡臂，又挥手，比达克剧团[5]的拉线木偶还熟练。那一旁喊道：“喂，斟酒！”接着又摇晃着酒壶改口道：“拿酒，拿酒！”简直闹得鸡飞狗跳，沸反盈天。只有老秧君一个人闲着无事可做，一直望着地面沉思。大家在这个为自己而开的送别会上，并不是为自己的调任而感到惋惜，只不过是借此饮酒作乐罢了。只有自己深陷于此种凄苦的境况之中。这种送别会，还是不开为好。

过一会儿，各人都用模糊而低沉的声调哼起歌来。一个艺妓走到我

跟前，手里抱着三弦琴：“你唱点什么呢？”我说：“我不会唱，你唱吧。”她唱道：“鼓儿咚咚，锣儿锵锵，敲锣打鼓为哪桩？去找迷路的小儿郎。咚咚锵，咚咚锵，去找我那朝思暮想的小儿郎，小儿郎……”她换了一口气，唱完后说了声“累死我啦”。既然那么累，为何不唱个轻松愉快的呢？

这时，不知何时坐到我旁边的小丑，依然用那说书人的口气喊道：“阿铃，你要见的人早回去啦！可怜，可怜！”那艺妓一本正经地说：“不知道。”小丑毫不知趣，怪声怪气学起唱戏的来了：“今日有缘来相会，谁知晓……”“不要多嘴！”艺妓照着小丑的膝头拍了一下，小丑心花怒放般地笑了。这个艺妓就是刚才跟红衬衫打招呼的。被艺妓拍一下就那样开心，可见小丑也是个活宝。“阿铃，我要跳‘纪伊之国’[6]，你来弹一支曲子吧。”这小丑还想跳舞哩。

坐在对面的汉学老先生，歪斜着没有牙齿的嘴，哼着：“这件事我本来不知不晓，传兵卫先生，你和我在心中……我只会唱到这里，下边什么词儿？”他忽然问艺妓。这老爷子记性真不好。另一个艺妓缠住博物先生：“现在是这样唱，弹一段您听听。您可得好生听着。——花月型发髻多时髦，头顶上白绫飘，骑的自行车，弹的小提琴，嘴里是半吊子英语，I am glad to see you。[7]”“挺好，挺好，还插入英语哩。”博物十分佩服。

豪猪扯着大嗓门发布号令：“艺妓，艺妓！我要舞剑，快弹起三弦琴来！”艺妓们被这粗暴的喊声吓了一跳，没有回答。豪猪毫无顾忌，拿起杖，来到客厅中央独自露了一手，嘴里唱道：“踏破千山万岳烟。”[8]这时小丑已经跳完了“纪伊之国”，跳完了“滑稽小调”，跳完了“架上不倒翁”，赤裸裸地只系一条三角带，腋下夹着棕榈帚，在厅堂里练习起走步来。嘴里唱道：“日清谈判[9]破裂了……”

打刚才起，我就一直对老秧君抱着深深的怜悯，他连罩裤也不敢脱，苦苦地守在这儿。我想尽管是为他自己开送别会，那也不必衣冠整齐、毕恭毕敬地看着别人系着三角带跳裸体舞。我走到他跟前，劝他退

席：“古贺先生，该回去啦。”老秧君说：“今天为我开送别会，我要先走，太失礼啦，不要客气，你先请吧。”他仍然一动不动。“送别会要是真像送别会就好了，你看这副样子，简直是疯人会。好啦，走吧。”他一点也不主动，我硬是逼他走出了客厅。小丑挥着笤帚赶来：“呀，主人先走，太不像话！日清谈判了，不能走！”说着用笤帚挡住了去路。我从刚才起就憋着一肚子气:“日清谈判，你就是清清。”[10]猛地一拳，打在小丑的脑袋上。小丑骤然吓呆了，愣了好半天。这才喊道：“哎呀，不得了，打人啦！敢打我吉川，佩服佩服！真的要日清谈判哩。”小丑东拉西扯乱说一通。豪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乱子，停止舞剑，飞奔而来。见此情景，一把抓住小丑的后颈往回拖。“日清……呀，好疼！好疼！不要胡闹！”他正想反身挣扎，豪猪趁势向旁边一扭，他就扑通一声倒在地上。以后怎么样我就不知道了。半路上我和老秧君分手回到自己寓所，这时已过十一点了。

---

[1]濑户是地名。濑户物一般用作陶瓷器的代称。

[2]伊万里，地名。指该地出产的瓷器。

[3]贯名海屋（1788—1863）江户时代有名书法家。

[4]将石子、豆粒、木棍什物握在手中，相互猜推以取乐。

[5]英国木偶剧团，1894和1900年曾两次赴日演出。

[6]明治时期流行曲的名字，因开头一句“纪伊之国在音无川的水上”而得名。

[7]英语，我见到你很高兴。

[8]此乃斋藤一德《题儿岛高德书樱树图》上的第一句。

[9]中日甲午战争发生于1894年，次年清政府妥协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此句是《剑舞小调》中的唱词。

[10]当时对中国的蔑称。

## 十

今天召开祝捷会，学校放假。据说练兵场举行仪式，狐狸必须带领学生参加。我作为教员也一起同行。一到大街，到处是太阳旗，使人眼花缭乱。学校有八百名学生，体操教师整理好队伍，班与班之间稍留空隙，插进一两名教员带队。这种编排看来很巧妙，实际上最蠢笨不过了。学生都是些孩子，骄躁浮华，似乎不违反纪律就有失做学生的体面，不管配备多少教员，都无济于事。没等发号施令，他们就随便唱起军歌，军歌一停又哇啦哇啦乱起哄，就像一群野孩子吵吵嚷嚷地走过大街。不唱军歌或不起哄时，就叽叽喳喳不停地谈话。其实不谈话也照可以走路的，可日本人都是先生嘴巴，不管如何提醒都不加理睬。他们交谈的不是一般的事情，而是净说教师的坏话，所以更是低级无聊。我上次值班发生了那件事，使学生赔礼之后，心想总算有了归结。实际不然。借寓所老婆婆的话说，我正是大错特错了。学生不是诚心悔过才来赔罪的，而是校长下了命令，不得不在形式上低头罢了。就像商人只是低头认罪，并不停止诈骗活动一般；学生也是只管认罪，决不会就此停止闹事的。仔细想想，世界上也许都是由那些和学生相同的人们组成的。如果相信人们的悔过和道歉是发自内心，而加以宽慰，那真是太诚实，太愚蠢了。不妨这样认为，悔过是假的悔过，宽恕也是假的宽恕。假如要使他真心悔过，那就必须严加惩治，直到他真诚悔过为止。

我一走进班与班的空间地带，就不住传来“炸虾面”、“团子”之类的叫声。那么多学生，分不清是谁说的。即使发现了，他们也一定辩解说，不是讲老师吃炸虾面,也不是讲老师吃团子。是因为老师神经衰弱，疑神疑鬼，听错了。这种劣根是本地人的习惯，早从封建时代就养成了。不管如何劝说、开导和教育，都无法改正。在这里住上一年，本来洁白无瑕的我，也许要变成他们那个样子。任凭对方使用指桑骂槐的手法朝我脸上抹黑，而我都置之不顾，哪有这样的傻瓜！他们是人，我

也是人。尽管他们是学生，是孩子，个子却比我大。不拿点厉害刑罚回敬他们一下，就有点不合礼仪了，但是，如果我用寻常的手段回敬他们，他们就会反扑过来。如果指责他们不好，那么他们就准备了退路，会滔滔不绝地加以辩解。先说自己一方表现如何如何好，接着再来攻击我的不是。本来我是对他们实行报复，所以在辩解时总要列出对方的不是，结果，对方采取先下手为强的策略。这样一来，就给世人一个错觉，好像我主动闹事一般。这非常不利。要是听凭对方胡闹，自己做个好好先生，他们就会得寸进尺，夸大一点说，无益于社会。出于无奈，我只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这样一来，江户哥儿这名声就成了问题。受了一年的窝囊气，我也是人，管他什么名声不名声的，不这样做心不甘啊，还是及早回东京和阿清住在一起为好。呆在这乡下，好像是故意来寻找堕落的，即使回东京卖报，也比这样堕落下去更好。

想到这里满肚子的不快，我跟着队伍向前走去。突然间，前头不知为何吵吵嚷嚷地闹起来了。队伍立时停下脚步。我很奇怪，便从右首离开了队列，向前方探望，先头的队伍停在大手町和药师町的交接处，乱糟糟地堵在那儿，一会儿拥过去，一会儿退下来。体操教师从前面走过来，用嘶哑的声音喊道："静一静，不准闹！"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中学和师范两校学生在街口发生冲突了。

中学和师范，不管在哪个县里，都是不共戴天之敌。不知为什么，这两种学校的校风不同，动不动就闹事。也许是地方狭小，闲得无聊，借此消磨时光吧。我是喜欢吵架的一个，一听到发生了冲突，高兴地跑过去了。前面的人群不停叫骂："吃地方税[1]的东西，滚开！"后面的人大喊："冲上去！冲上去！"我穿过挡路的学生，刚要到达拐角处时，就听到一声尖锐的号令："齐步——走！"师范学校的队伍又威风凛凛地开拔了。

争夺道路的冲突看来得到了调解，中学让步了。从资格来说，师范学校要强些。

祝捷典礼非常简单。旅长致祝词，县知事致祝词，与会者呼喊万

岁，然后就散会。听说演出要在下午举行。我先回到寓所，给我朝夕惦念的阿清写回信。她嘱咐我这次要详细一些，所以我必须认真写好这封信。然而，一摊开封笺时，要说的事千头万绪，不知从何处下笔。说说这个，这个太麻烦；写写那个，那个没意思。我想，有没有写来毫不费力，又能使阿清高兴的事呢？这样的事一件也没有。我研好墨，蘸饱了笔，瞅瞅信笺，再蘸蘸笔，研研墨，同样的动作翻来覆去好几遍。到头来还是想："反正我是写不好信的。"干脆死了心，盖上了砚台。写信真是个麻烦的差事，不如回东京，当面谈谈更简便。我并不是不体谅阿清的心情，实在是要按照她的要求写，这比三个星期不吃饭还要难受。

我推开笔和纸，一咕噜倒在床上，枕着胳膊眺望着庭院，心中仍在记挂着阿清。当时我这么想，我大老远地来到这里，只要我时刻记挂着阿清，我的一片真心定能传到她那里。只要能够传达到，写信又有什么必要呢？不写信就说明平安无事地生活着。信这玩意，只要在死的时候、生病的时候或发生什么不幸的时候写一封就够了。

庭院是三十多平方米的平地，没有什么花木。只有一棵橘树，高出围墙，从外面一看就能很容易找到这里。我每逢回去，总是始终盯着这株橘树看。一个未离开过东京的人，看到长出果实的橘树，心中是颇为好奇的。那颗颗青绿的橘子渐渐成熟，将变成金黄色，那该多么漂亮啊。而今已有一半变颜色了。听老婆婆说，这橘子汁多，味道很甜。"等熟了，你就尽量多吃吧。"我想，每天吃它几个也好，再过三星期就可以吃了。想来这三周我不会离开此地吧。

我正想着橘子的时候，豪猪突然来告诉我："今天召开祝捷会，我买了牛肉，和你好好吃一顿。"他说罢，就从袖筒掏出一个竹篓包来，扔到房子中央。我每天在寓所里被迫吃芋薯和豆腐，又被禁止到面条馆和团子铺去，一见到这个喜出望外，立即向老婆婆借来锅和糖，着手做菜。

豪猪一边大嚼着牛肉，一边对我说："红衬衫有相好的艺妓，你知道吗？"我说："当然知道，上次为老秧君开送别会时，来的那个不就是

吗？”“是啊，我最近才看出来，你倒挺敏感呀。”他大大表扬我一番。

“那家伙动不动就把‘品德修养’啦，‘精神娱乐’啦，挂在嘴上，背地里却同艺妓来往，真不是玩艺。如果自己玩也能放别人去玩倒也罢了，你上面条馆和团子铺，他也硬说是关系学生的成长问题，并借校长之口来警告你。”

“唔，照那家伙的想法，嫖妓是精神娱乐，吃炸虾面和团子是物质娱乐啰？既然那是精神娱乐，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公开出去，为何那般偷偷摸摸？为何相好的艺妓一来，自己就离开座席，逃之夭夭呢？这小子处处都想蒙骗过去，真可恶。别人给他提意见，他就说不知道，或侈谈什么俄国文学啦，俳句和新体诗亲如手足啦，等等。想借这些放烟幕，吓唬人。像他这样的可怜虫简直不是人，完全是宫女投胎，说不定他的老子就是汤岛的相公[2]。”

“汤岛的相公，什么意思？”

“反正不像是正派男人。喂，那里还没有煮熟吧？吃了要生绦虫的。”

“是吗？不会吧。听说红衬衫瞒着别人，到温泉镇的角屋同艺妓开房间哩。”

“角屋？是那家旅馆吗？”

“旅馆兼饭店，因此要揍他，最好瞅准他带着艺妓进了那家旅馆后，跟踪而去当面质问。”

“要监视他，那还得打夜班哩。”

“嗯，角屋前面不是有座叫枡屋的旅馆吗？借二楼临街的一边住下，在格子窗上开个洞监视他们。”

“监视的时候会来吗？”

“会来的。只守一个晚上总不行，要打算守上两个星期。”

“那太累啦。我只在父亲临终时彻夜守护了一星期，过后昏昏沉沉，浑身疲惫不堪。”

“身体累一点没关系，眼看着坏蛋作恶放手不管，对国家不利。我

要替天行道，决心将他诛戮。”

“太好啦，事情既然决定了，我也来帮忙，那么今晚就开始打夜班吧？”

“还没有和枡屋旅馆说好，今晚上不行。”

“那么从什么时候开始呢？”

“最近总要联系的，到时我来请你帮忙。”

“好，我随叫随到，我不善于使用计谋，但打起架来一个顶俩。”

我和豪猪正在热烈讨论惩治红衬衫的计划，寓所的老婆婆进来说：“学校来了一个学生，要找堀田先生，刚才到府上去，您不在家，估计在这里，便一路寻来了。”她跪在门槛附近，等待豪猪的回答。“是吗？”豪猪出门去了，不一会儿又回来说：“喂，学生来邀我们去看下午的即兴演出，说今天从高知特地来了许多人，要表演舞蹈，据说很不容易看到，务必要我们去看看。你也一起去吧。”豪猪兴致勃勃地邀我同行。论起舞蹈，我在东京看得多了。每年举行八幡大菩萨[3]纪念会时，彩车也到城内来，什么《挑海女》[4]之类的舞蹈我都看过，至于土佐[5]地方的狂舞乱跳我更不想看。但是，豪猪拼命相劝，也只好走一趟。想到这里我们便出了大门。一看，前来邀请豪猪的竟是红衬衫的弟弟。这个家伙怎么来了呢？

走进会场，到处插满了无数面长条旗，像回向院的相扑仪式，又像东京本门寺的法会，仿佛把世界各国的国旗都借来了，纵横交错地系在绳子上，场面热闹非凡。东边角上是一座连夜搭成的舞台，听说在这里将要表演高知的什么舞蹈。舞台右边十几丈远，围着芦席，陈列着鲜花。大家都很热心地望着，其实都是毫无意义的东西。像那样将花草和竹子弯来扭去为乐，那么有着驼背情夫和跛脚丈夫的更要趾高气扬了。

舞台的正对面频频放着焰火，焰火里飞出了气球，上面写着“帝国万岁”。气球在天主松林上空飘飘荡荡，落进了兵营。接着砰的一声，一团黑色的东西刷地飞腾起来，像要穿透秋天的高空，在我头顶上炸裂开来，青烟如伞盖一般散开，绵绵流向天际。气球又飘起来了，这回是

红底白字，上面写着“陆海军万岁”，随风飞扬，从温泉街飞向相生村。说不定落在观音菩萨的寺院内了。

上午的庆典倒不是这样，现在人山人海，到处乱哄哄的。我很惊讶，乡村里竟然也住着这么多人。虽然很少看到聪明伶俐的面庞，但从数目上看却不容轻视。那个颇受欢迎的高知的什么舞蹈开始了。听说舞蹈，我原以为是藤间[6]舞之类，结果完全不是。

一群人精神抖擞地扎着布巾，套着马裤，在舞台上排成三列，每列十人。这三十个人一律握着明晃晃的钢刀，寒光逼人。前后列之间仅仅相隔一尺五寸，左右两边的间隔更短，而不是更大。只有一人离开队伍站在舞台的一端。这位离开伙伴的演员只穿着宽腿裤，头上没有扎布巾，手中没有握钢刀，只是胸前悬着大鼓。这鼓和耍把戏使用的鼓一模一样。这人不久就咿咿啊啊拖着长腔，唱起奇怪的曲子，一面咚咚咚把鼓敲得山响。歌的调子奇怪，是我从来未曾听到过的，把它看作是《三河万岁》[7]同《普陀洛》[8]的混合物，大概不会错。

歌儿冗长，像夏季的糖稀一样扯也扯不断，那咚咚的鼓声便是用来断句的。所以，听起来虽然绵延不绝，但还是有节奏感的。三十个人手中的钢刀，随着节拍闪闪挥舞。左劈右砍，动作敏捷，看上去令人毛骨悚然。每人的前后左右相隔一尺五寸处都站着另一个人。这人也和自己一样，手握钢刀上下舞动，彼此的动作稍有差错，就会将同伴刺伤。如果站立不动，只是上下左右挥动着钢刀，也许没有什么危险。但是有时候三十个人还要一齐跨步，一齐转身，或者来个大回环，来个弓步屈膝。旁边的人早一秒或迟一秒，自己的鼻子也许就要落地，旁边人的脑袋也许会被削掉一半。钢刀自由自在地飞舞，这个范围只局限在一尺五寸见方的空间内，而且非要和前后左右的人同一方向、同一脚步不可。太叫人惊奇了。这些不是《挑海女》或《关户》之类所能比拟的。一问，才知道这需要无比纯熟的技巧，要做到动作这样合拍是不容易的。尤其困难的是那个唱《万岁小调》的打鼓先生，三十个人迈动脚步，挥舞手臂，伸展腰肢，都取决于他的鼓点的节奏。从旁看起来，这位老兄

哼哼哈哈，不慌不忙，轻松愉快，实际他的责任最大，角色最辛苦，简直奇妙极了。

我和豪猪十分激动，专心致志地观看这个舞蹈。忽然，二十多丈远的地方哄闹起来，本来在各地安安稳稳观看演出的人群蓦地发生了骚动，开始东奔西跑。有人喊道："打架啦，打架啦！"这时红衬衫的弟弟从人群的袖管底下钻出来，说："先生，又打起来啦，为了报早上的仇，中学又同师范决战啦。快来！"说罢，又钻进人群，不见了。

豪猪说："这些惹是生非的孩子，又闹开了，马马虎虎算啦。"他避开逃跑的人们，急匆匆赶了过去。他大概想，总不能置之不理，想过去平息一下吧。我当然不想逃脱，就跟在豪猪后面迅速赶到现场。双方闹得正凶，师范方面有五六十人，中学方面还要多三成。师范的学生穿着制服；中学学生在仪式结束后大都换了和服，所以敌我双方一看就明白。但彼此扭打在一起，难解难分，不知从哪里下手才好。豪猪现出为难的样子，暂时注视着眼前混乱的场面："这样下去不行，警察来了就麻烦啦！进去把他们分开吧。"他望着我说。我没有吱声，一跃跑进了闹得最厉害的地方喊着："住手！住手！"我拼命喊叫，想冲开敌我双方的分界线，但就是不成。冲进去一丈远，就进也进不去，出也出不来了。我面前一个大个子师范生，正同一个十五六岁的中学生扭作一团。"住手！给我住手！"我抓住师范生的肩膀，硬要拆开他俩。这时有人从下边绊我的脚，我没有提防，手一松，摔倒在地上。一个家伙用坚硬的皮鞋踩住了我的脊梁。我用两手和双膝撑地，突然跃起，踏我脊梁的人咕咚滚到了右边。我站起身来一看，前边两丈远的地方，豪猪肥硕的身子夹在学生群里，喊着："住手！住手！不许打架，不许打架！"我对他说："不行啊！"他没有应声，或许没有听见吧。

嗖的一声飞来一块石子，正好打在我的面颊上。同时，有人又从后面照着我的脊梁打了一棒。一个声音叫道："教师也出场啦，揍他，揍他！"还有人喊："两个教师，一个大的，一个小的，扔石子！"我照着旁边师范生的脑袋就是一拳，骂道："不要信口胡说，乡巴佬！"石子又

嗖的一声飞来。这回掠过我的和尚头，落到后面去了。豪猪不知哪里去了，看不到他的影子。眼下无法可想了。我原是来劝架的，不想挨了棍棒，吃了石子，就甘心这样灰溜溜退缩下来变成可怜虫吗？你们当我是谁？别看我身材矮小，我可是个在打架的科班里修行多年的老手哩！想到这里，我一阵乱打，他们也胡乱地反扑着。不一会儿，就听有人喊："警察来啦，快跑！"刚才还像是在泥沼里游泳，动弹不得，现在顿觉身子自由起来，轻松多了。敌我双方都撤走了。乡下人撤得挺巧妙，比库罗帕特金[9]跑得还利索。

豪猪怎样了？我一看，他那印有家徽的单层外褂已被撕成了碎片，正站在对面擦鼻子。他的鼻梁肿了，红红的，看上去很不雅观。我穿着一件染有白花的夹袄，满身泥泞，可是不像豪猪的外褂那般破烂，然而面颊却一阵阵刺痛。豪猪告诉我："你出了不少血哩。"

来了十五六个警察，学生们顺着相反的方向退去了，只捉住了我和豪猪两个人。我们通报了姓名，叙述了事情的经过。他们还是叫我们到警察局去。我们到了那里，向局长又述说了一遍，然后才回寓所。

---

[1]师范学校的费用是从地方税中支取的。

[2]江户时以出卖男色为职业的少年。

[3]应神天皇的化身，作为弓矢守护神而受到尊崇。

[4]原文作"汐酌"，意即挑海水制盐，是根据谣曲《松风》改编的。

[5]高知县旧名。

[6]舞蹈的一个流派。

[7]三河地方（爱知县幡豆郡）民谣。

[8]一般作"普陀洛"，印度灵山的名称，传说是观世音出世的地方。

[9]日俄战争时俄军统帅。

## 十一

第二天一觉醒来，浑身疼痛难支。好久没有打架了，所以才如此吃不消吧。我躺在床上思忖着，今后再也傲不起来了。老婆婆拿来《四国新闻》放在我的枕头边。老实说，这时连看报都很困难。但是男子汉大丈夫，怎能为这点小事而屈服呢？我硬是翻转身趴在床上，打开报纸的第二版一看，吃了一惊，原来昨天打架的事登出来了。把打架的事披露出去倒也没啥稀奇，不过报纸上是怎么写的呢？——

“中学教师堀田某，伙同最近从东京来任教的某狂生，不仅唆使驯良的学生聚众闹事，而且两人亲赴现场指挥，向师范学校学生滥施暴行。”

下面附着这样的评论：

“本县中学，向来以善良温顺之学风赢得全国钦羡，而今吾校之荣誉因这两个不逞之徒的轻狂举动而蒙受损害，致使全市遭此耻辱。吾人应愤然而起，追究责任。吾人深信，在吾等未追究之前，当局定会对这两个无赖汉给予适当处分，使彼等在教育界无立足之余地。”

这一段话的每个字旁边都加了着重点，像针灸一般。我躺在床上大喊一声：“简直放屁！”腾地跳起来了。奇怪，刚才全身的关节还非常疼呢，现在经这么一跳，似乎什么都忘了，只觉得浑身轻松。

我把报纸揉成一团扔到院子里，但这样还不解气，又把它填到粪坑里。报纸专门撒谎骗人。要问世界上最爱吹牛的是什么，那就是报纸。本应该我说的话他们都说了，还说什么“从东京来任教的某狂生……”这是什么话！天下有姓某的人吗？想想看，我是堂堂的有名有姓的人。要看家谱吗？我可以把多田满仲以来的历代祖先报出来叫你们顶礼膜拜。——洗过脸，双颊顿时疼痛起来。我向老婆婆借镜子，她问我早上的报纸看了没有。我说：“读完扔到粪坑里了，要捡你自个儿去捡吧。”她吃了一惊退下去了。对着镜子一照，同昨天一样，脸上仍然挂着伤。这张

脸太重要了，现在脸上挂着伤，还落个“某狂生”的雅号，真够受的。

假如被人家认为我是看了今天报纸上的消息之后才请假休息的，那将是我一生的耻辱。所以吃过饭我第一个到学校去了。上班的教员，一个个望着我的脸孔笑。有什么好笑的！这张脸又不是请你们制造出来的。这期间，小丑来了，他说：“嗬，昨天功劳不小——这是光荣负伤呵！”他大概想报送别会时挨打的仇，冷言冷语说个没完。“不要多管闲事，还是去舔你的画笔去吧。”于是他说：“那就失陪啦，想必很疼吧？”“疼不疼与你无关，这是我的脸！谁要你操心！”他被一阵好骂，这才坐到对面自己的座席上，依然望着我的脸，同邻近的历史教员一边低语，一边窃笑。

豪猪上班了。豪猪的鼻子青紫、肿胀，好像一碰就要流出脓来。也许是太逞强了吧，他的脸比我的脸伤得还要厉害。我和豪猪是桌并桌、肩挨肩的亲密伙伴，碰巧又正对着门口。真倒霉！刚好两张花脸膛并排在一起。别的人一旦闲下来，就冲我们这边看。嘴上虽然说：“真是飞来横祸呵。”可他们的内心肯定骂我们是大傻瓜。否则，他们不会那样窃窃私语，又嘻嘻发笑的。上课了，学生拍手欢迎，还有两三个人喊“老师万岁”。我不知道他们是真心捧场，还是故意戏弄。正当我和豪猪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时，唯有红衬衫还像往常一样来到身边：“真是意想不到的灾难呵，我对你们甚表同情。关于报上的报道，我已同校长商量了，要求给予更正，请不必担心。我的弟弟邀请堀田君去，出了这样的事，我实在抱歉。对于此事，我将竭尽全力，务请原谅。”他一半安慰一半谢罪地诉说了一通。第三节课时，校长从校长室里出来，多少有些担心地说：“这种糟糕的事居然登报了，事情最好不要闹大。”我却一点也不怕，若要免我的职，我将在免职之前提交辞职书。但转念一想，自己并没有错，这样辞职离开此地，反而更助长了报纸造谣撒谎的气焰，倒不如让报纸更正错误，我坚持着干下去更合乎道理。我想回寓所时顺便到报馆去交涉。听说校方去信请求更正，也就算了。

我和豪猪两个瞅空子找校长和教务主任原原本本讲述了一遍。校长

和教务主任说：“是的，报馆恨学校，所以故意登载这种新闻。”红衬衫一边为我们的行为辩解，一边在休息室里的每个人面前转了一圈，说什么他的弟弟邀请豪猪完全是他本人的过失。大家都说：“这全怪报馆不好，瞎胡闹，两位实在冤枉。”

回来的路上，豪猪提醒我：“喂，红衬衫居心不良，一不留神就要上他的当。”“这人心地险恶，反正不是一天两天变坏的。”豪猪告诉我：“你还没有觉察出来？昨天他特别把我们邀去，故意让我们卷进纠纷之中，这正是他的计谋。”我的确没有看出来，豪猪粗鲁倒粗鲁，可比我更富有智慧，我很佩服他这一点。

“他骗我们去参加打架，然后到报馆策划编造了那条新闻。这家伙简直坏透啦。”

“连报纸都服红衬衫管吗？太叫人吃惊了。报馆为啥对红衬衫那般言听计从呢？”

“怎么不听，他报馆有朋友，那有什么奇怪？”

“有朋友？”

“即便没有也好办，撒个谎，捏造些事实，马上就能登。”

“真厉害，要是红衬衫真的在捣鬼，我们很可能因此而被免职。”

“弄得不好，或许要挨他的整治。”

“那么，我明天就提出辞呈，立即回东京。这种鬼地方，即使留我也不干。”

“你就是提出辞职，于红衬衫也无妨。”

“倒也是，怎么才能给他一点苦头吃呢？”

“这个狡诈的家伙，做下坏事不留任何痕迹，没有证据可抓，反驳起来是很困难的。”

“真难办，这样说来只好吃亏啦。太窝囊！天道是耶？非耶？[1]”

“好吧，再观望几天吧。实在不行只得到温泉街瞅空子抓他了。”

“打架的事就这样不了了之啦？”

“是啊，我们有我们的办法，要击中他的要害之处。”

“这当然可以。不过我缺乏计策，一切都指望你了。到了必要的时候，我什么都能干。”

我和豪猪就这样分手了。若红衬衫果真像豪猪所说的那样，那他可真是个阴险的家伙。比心计，谁也胜不过他。看来不诉诸武力是不成的。怪不得世界上的战争永无休止。就个人而论，到头来还得拳头相见。

第二天，眼巴巴盼望到送报纸来。打开一看，既没有更正，也没有声明取消的文字。到学校一问狐狸，说或许明天会登的吧。等到第二天一看，用六号小字登了一段取消的文字，当然报馆方面没有进行更正。我又去同校长交涉，他回答除此之外再也无法办什么手续了。这位校长长着狐狸般的面孔，衣冠楚楚，想不到如此软弱无力。就连勒令一家专登虚假新闻的报馆赔罪一番都办不到。我很生气，说：“那好，我自己去同主编交涉。”校长像和尚讲经一般对我解释说：“那样不行。你要是再去交涉，他们还会说你的坏话。报馆报道的东西，不论是真是假，只能听之任之，除了默认下来别无办法。”报纸若是这样的东西，不如早一天取缔对我们有利。只要上了报，就像被甲鱼咬了一口一样。今天听了狐狸的一番说明，我才明白这个道理。

又过了三天，一个下午，豪猪忿然走来说：“时机到了，我决定实行那个计划。”我说：“是吗？我也参加。”当场入伙了。然而豪猪想了想说：“你还是不参加为好。”“为什么？”“校长喊你，叫你辞职了没有？”“还没有，你呢？”我反问他，他说：“今天把我叫到校长室里，他说了，实在对不起，事出无奈，请你裁决吧。”

“哪有这种道理？狐狸大概肚子发胀了，连肠胃都弄颠倒了。你是和我一块去参加祝捷会的，一块看高知钢刀舞的，一块劝止学生打架的。要是勒令辞职，应该公平地叫我也提出来才是。乡间学校为啥这般不懂道理？真急死人啦！”

“这也是红衬衫所指使。从以往的关系来看，我同红衬衫终究是势不两立的。而对于你，他认为照现在这样保留着不会有害于他的。”

“难道我同红衬衫就能共处吗？认为我不会有害于他，这是妄想！”

“你过于单纯，他把你留下来，可以随便蒙骗你。”

“这样更可恨，谁要同他共处下去！”

“再说，上次古贺走了之后，他的后任因故还未到来，要是把你我二人同时赶走，学生的课程就会空下来，没人上课怎么成呢？”

“这么说把我留下是为了填空当的啰？混蛋，我才不上他们的当呢。”

翌日，我到学校找校长谈判。

“为什么不叫我提出辞呈呢？”

“什么？”狐狸一时摸不着头脑。

“你叫堀田辞职，却不叫我辞职，这样合理吗？”

“这是学校的考虑……”

“这种考虑不当，假如不让我辞职，堀田也没有必要辞职。”

“这叫我怎么和你说呢？其实堀田君辞职是不得已的，而你却没有辞职的必要。”

这个狐狸，净说些不得要领的话，而且不慌不忙的，真叫人没办法。

“好吧，我还是提出辞呈。你也许认为单叫堀田君一个人辞职，我可以安然无事留任吧。不过，我不能干这种不近人情的事。”

“那怎么行，堀田君走了，你也要走，学校的数学课就上不起来啦。”

“上不上和我没关系……”

“你不要这样任性，你应该为学校想想才是啊。而且你刚来一个月就辞职，这关系到你将来的履历。你还是好好考虑一下为好。”

“管它什么履历，正义比履历更重要。”

“那当然！你说的都不错，不过也得请你替我想想。你如果定要辞职，我可以答应，但要等你的后任到来之后再离开。总之，你还是好好想想吧。”

想什么，道理不是明摆着的吗？看到狐狸的面孔白一阵，红一阵，怪可怜的。于是我答应再想想。就退出来了。我没有同红衬衫交谈一句，反正要给他一顿好揍的，到时候再好好教训他。

我把自己同狐狸谈判的情况告诉豪猪，他说，想来也是如此。他叫我把辞职的事先放一放，到必要的时候提出来。我就照他的话办。豪猪到底比我精明，我决定万事都听从他的忠告。

豪猪终于提出辞呈，向全体教员告别后搬到海滨的港屋去住。他又暗暗回来，躲在温泉街枞屋旅馆临街的二楼上，在窗子上戳了个洞，向外面监视着。知道这件事的只有我一人。红衬衫总是夜里偷偷地来。刚刚天黑时，学生和其他人眼杂，所以他至少在九点之后才会露面。开始两个晚上，我一直守到十一点，不见红衬衫的影子。第三天从九点守到十点半，还是不见他来。扑了个空，半夜回到寓所，心中十分懊恼。过了四五天，老婆婆担心起来，她告诫我：“都是有夫人的人啦，夜里还是不要出去玩吧。”我可是替天行道呵。又过了一周，还是毫不见效，我厌倦了。我是天生性急的人，热心起来可以干通宵，但不论哪一样都不能持之以恒。即便替天行道也好，到头来还是腻味了。到了第六天，我已经有些生厌，第七天就不想干了。但这个时候，豪猪倒很顽固。他每晚到十二点，眼睛一直未离开窗子上的洞，目不转睛朝角屋那盏圆玻璃罩的煤气灯下张望。我一去，他就告诉我，今天有多少客人，过夜的几个，女客几个，统计得十分详细。这使我甚为惊讶。我说：“看样子不会来了吧？”他有时候抱着膀子叹息着：“唉，该来的呀。”真可怜，如果红衬衫一次也不来，豪猪这一辈子就无法替天行道了。

到了第八天，我七点钟就离开寓所，先慢慢腾腾地洗了澡，然后在街上买了八个鸡蛋。这是用来对付老婆婆的“芋薯战”的。我把鸡蛋四个一组分别装在左右两边的袖筒里，肩上照例搭着红毛巾，袖着手登上枞屋旅馆的楼梯。我一推开豪猪的房门，看到他那金刚一般的脸上充满了活气:“喂，有希望，有希望！”直到昨天夜晚，他都一直悒怏不乐，连在旁边守着的我也不由心灰意冷起来。眼下看到他的表情，我也顿时快活

起来，还没问清情况，就连连说道：“真高兴，真高兴啊！”

“今晚七点半光景，那个叫小铃的艺妓进了角屋。”

“和红衬衫一起吗？”

“不是。”

“那样不行呀。”

“艺妓是两人结伴来的——我看有希望。”

“为什么？”

“你问为什么？那家伙很狡猾，他也许叫艺妓先来，然后自己悄悄地跟来。”

“很可能这样。已经九点了吧？”

“现在九点十二分。”他从腰间掏出镍壳表看了看，“哎，把灯熄了，纸窗上映着两个光头，容易惹人生疑。那家伙看到了会觉得奇怪的。”

我噗地吹熄了涂漆矮桌上的座灯。星光映着窗纸，微微透明。月亮还没有出来。我和豪猪拼命把脸贴在窗纸上，屏着气往外瞧。“当——”挂钟响了，九点半。

“哎，会来吗？今夜再不来，我可不干啦。”

“我只要还有钱，就要干下去。”

“钱？你有多少？”

“今天为止，我已经付了五元六角。我每晚都结一次账，准备随时离开。”

“准备得很周全，店老板觉得奇怪吗？”

“旅馆方面倒不去管它，只是放心不下，真难受。”

“可以睡睡午觉呀。”

“午觉完了，但是不能外出，憋闷得很。”

“替天行道也很辛苦哩，要是天网恢恢，疏而有漏的话，那就没意思啦。[2]”

“哪里，今夜肯定会来的——喂，看，看！”他压低嗓门说道。我精

神为之一振。这时，一个戴黑帽子的男人一边抬头朝角屋的煤气灯仰望，一边向黑暗里走去。不对，心里又凉了半截。其间，账房的挂钟毫不客气地打了十点。今夜看来又不成了。

四周变得寂静了。妓馆里的鼓声似乎就在耳边响着。月亮从温泉山背后探出头来，街道上一片明净。这时，下面突然有人说话。我们不能从窗户伸头向下望，无法知道是什么人，只觉得是逐渐向这里走来。地上响着咔啦咔啦的斜齿木屐的声音。我瞥了一眼，好容易看到那两个人影。

“这下子好啦，绊脚石踢开啦。”这正是小丑的声音。“有勇无谋，不成气候。”这是红衬衫。“那家伙像个傻瓜，说起那个傻瓜，是个侠义哥儿，倒也不乏可爱之处啊。”“他不要加薪，又提出辞呈，那小子一定是神经异常。”我真想打开窗户从楼上跳下去，狠狠揍他一顿。这股怒火好容易才按捺住了。他俩嘻嘻哈哈笑着，朝煤气灯下钻去，随后走进了角屋。

“喂！”

“喂！”

“来啦！”

“终于来啦！”

“这下子可放心啦！”

“小丑这个畜生，管我叫侠义哥儿。”

“绊脚石是指我。胡说八道！”

我和豪猪两人商定，等他们回去时在路上截击，但不知道这两个小子何时出来。豪猪下楼对老板关照说，今晚半夜也许有事要出去，大门请不要上锁。现在想来，当时店老板倒应允了。大概把我们两人当成小偷了吧。

好不容易把红衬衫等来已经够受了，现在还得等他出去，更是难熬。觉也不能睡，一直对着纸窗上的洞向外瞅，也够吃力的。做这个也不是，做那个也不是，心里老不踏实。我还从来未尝过这种滋味。我提

议：“干脆闯进角屋，当场拿住他们。”豪猪一句话打消了我的主张：“眼下要是闯进去，人家会把咱俩当暴徒拦住。如果说明来意并要求见他们，就会推说不在，或把咱们引到别的房间去。即使出其不意闯进房间里，那房间有几十套，也弄不清他们究竟在哪里。虽然憋闷，也只好耐心等，别无其他办法。”经他这么一说，我只好强忍着，坚持等到早晨五点钟。

一看角屋走出两个人来，我和豪猪立即跟踪追击。头班火车还没到，他俩必须步行回城去。离开温泉街几十丈远是长长的杉树林荫道，左右两边是农田。走过这段路，到处都是草房。这路连接一条土堤，一直通向城里。只要离开街口，无论在哪儿追上他们都行。我们打算尽快在没有人家的杉树林荫道上追上去，于是便悄悄跟在后边。一离开大街我们快步奔跑起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赶上了他们。两个家伙不知身后出了什么事，吃惊地回过头来张望，被我一下子抓住了肩膀，大喝一声：“站住！”小丑显出一副狼狈相，想挣扎逃跑，我转身绕到他的前面，堵住了去路。

“你身为教务主任，到角屋去干什么？”豪猪马上质问道。

“教务主任就不能到角屋去？谁规定的？”红衬衫依然一本正经地问，他的面色有些发白了。

“你说过，为了不使教育受影响，就连面条馆和团子店也不能进。你既然这样正派，为啥同艺妓一起在旅馆里开房间？”

小丑想瞅空子跳跑，我立即拦住他，喝道：“你说，谁是傻瓜？”

“不，不是说你，实在是误会。”他厚着脸皮一个劲儿赔礼。

这时,我才觉得自己捏着两只袖口，追逐时，生怕袖子里的鸡蛋滚来滚去，两手才这样攥紧的。我立即把手伸进袖筒，掏出两个鸡蛋来，喊了声：“着！”照小丑的脸孔扔去。鸡蛋喀嚓碎了，蛋黄从鼻子尖直往下淌。小丑吓得魂飞天外，哇地惊叫起来，一屁股坐在地上喊救命。我买鸡蛋本来是吃的，装进袖筒也不是为了打架。只是气愤不过，不管三七二十一随手扔了出去。我看到小丑一屁股倒下来，才发现这一招取得

了成功，“这畜生!畜生！”一边喊，一边把剩下的六个鸡蛋一股脑儿都扔出去了。小丑满脸都变成了黄色。

我扔鸡蛋的当儿，豪猪和红衬衫正举行谈判：

“有什么证据说我带艺妓住旅馆？”

“昨晚我看到你那个相好的艺妓到角屋去了。还想抵赖吗？”

“用不着抵赖。我是和吉川君两人一道去住宿的，艺妓昨晚来没来，我哪里知道？”

“住口！”豪猪劈头就是一拳，把红衬衫打得东倒西歪。

“你横蛮无理，不辨是非！你动手打人，无法无天！”

“叫你无法无天！”说罢又来一拳，“像你这般奸贼，不打不招。”接着又是一阵痛打。与此同时，我也将小丑着着实实揍了一顿。最后，他俩团伏在杉树根边，一动不动，不住地眨巴着眼睛，也不打算逃走。

“挨够了吗？不够再揍。”两个人又是噼里啪啦一顿揍。红衬衫说：“够啦！”我问小丑：“你也够了吧？”小丑回答：“我当然够啦。”

“你们两个奸贼，我们是替天行道。今后赶快痛改前非，不管你们如何花言巧语地诡辩，正义决不饶恕你们！”豪猪说罢，两人都沉默不语。这时候，也许连张口都困难了。

“我不逃也不躲，今晚五点以前我呆在港屋，有事喊警察来，喊什么人来都行。”听到豪猪这样说，我也学他：“我也不逃不躲，我和堀田呆在同一个地方，要想报告警察局，就去报告好了。”说罢，我们两个扬长而去。

我回到寓所时七点还差几分钟。一进屋就开始整理行装。老婆婆惊奇地问：“你这是干什么来着？”我回答：“老婆婆，我回东京领夫人来。”结完账，我立即乘火车到海滨的港屋找豪猪，他正在楼上睡觉。我打算赶快写辞呈，可是不知怎么写才好。于是，我只写了这几行字：“敝人有事，故辞职返东京，请予照准，特告。”然后通过邮局寄达校长。

轮船晚上六点开航。豪猪和我都很疲倦，呼呼睡了一觉。醒来一

看，已是下午两点。问一问女仆，警察来了没有，回答说没有来。“红衬衫和小丑都不想报官哩。”说罢，我们两个哈哈大笑。

当晚，我和豪猪离开了这块不干净的地方。船离海岸越去越远了，我们的心情也逐渐快活起来。接着我们又从神户乘直达火车到东京。抵达新桥车站时，仿佛又回到人世间来一般。我和豪猪很快分别了，直到现在仍然没有见面的机会。

我忘记谈谈阿清的情况了。我到东京后没有去找寓所，提着皮包闯到她那里去了：“阿清，我回来啦！”

“哎呀，哥儿，太好啦，这样快就回来啦！”她说着，眼泪扑簌扑簌落下来。

“我再不去乡下啦，就在东京找座房子和你住在一起。”我也十分高兴地说。

后来，经过某位朋友的斡旋，我当了“街铁”[3]的技术员。月薪二十五元，房租六元。房子虽然没有高门大院，阿清倒也心满意足了。遗憾的是，她今年二月不幸染上肺炎死了。临终前，她把我喊到跟前，恳求说：“哥儿，多多积德吧。我死后请把我葬在你家的寺庙里吧。我在墓穴里愉快地等待着哥儿的到来。”

就这样，阿清的墓地坐落在小日向的养源寺。

---

[1]典出司马迁《史记·伯夷传》。

[2]典出《老子》第七十三章：“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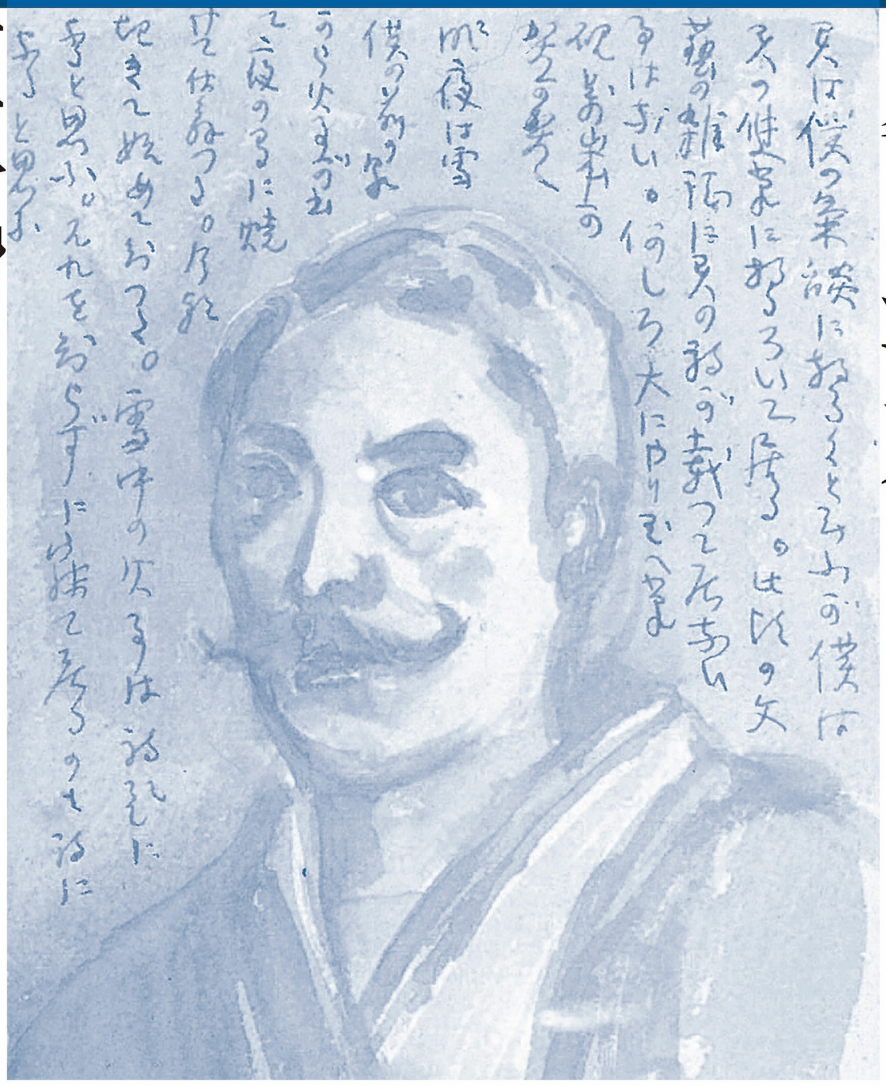
[3]“东京市街铁道株式会社”的略称。

草枕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草枕

人世难居而又不可迁离唯有写诗作画
游历山水天涯孤客亦难免为现世所累



夏目漱石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草枕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陈德文
责任编辑：刘玮　梅愚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再版后记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一

一边在山路攀登，一边这样思忖。

发挥才智，则锋芒毕露；凭借感情，则流于世俗；坚持己见，则多方掣肘。总之，人世难居。

愈是难居，愈想迁移到安然的地方。当觉悟到无论走到何处都是同样难居时，便产生诗，产生画。

创造人世的，既不是神，也不是鬼，而是左邻右舍的芸芸众生。这些凡人创造的人世尚且难居，还有什么可以搬迁的去处？要有也只能是非人之国，而非人之国比起人世来恐怕更难久居吧。

人世难居而又不可迁离，那就只好于此难居之处尽量求得宽舒，以便使短暂的生命在短暂的时光里过得顺畅些。于是，诗人的天职产生了，画家的使命降临了。一切艺术之士之所以尊贵，正因为他们能使人世变得娴静，能使人心变得丰富。

从难居的人世剔除难居的烦恼，将可爱的大千世界如实抒写下来，就是诗，就是画，或者是音乐，是雕刻。详细地说，不写也可以。只要亲眼所见，就能产生诗，就会涌出歌。想象即使不落于纸墨，胸膛里自会响起璆锵[1]之音；丹青纵然不向画架涂抹，心目中自然映出绚烂之五彩。我观我所居之世，将其所得纳于灵台方寸的镜头中，将浇季溷浊[2]之俗界映照得清淳一些，也就满足了。故无声之诗人可以无一句之诗；无色之画家可以无尺幅之画，亦能如此观察人世，如此解脱烦恼，如此出入于清净之界，亦能如此建立独一无二之乾坤，扫荡一切私利私欲之羁绊。——正是在这些方面，他们要比千金之子、万乘之君，比所有的俗界的宠儿都要幸福。

居于此世凡二十年，乃知此世自有可居之处，过了二十五年，方觉悟到明暗一如表里，立于太阳之下，便肯定出现影子。至于三十年后的今天，我这样想——欢乐愈多则忧愁愈深；幸福愈大则痛苦愈剧。舍此

则无法存身，舍此世界就不能成立。金钱是宝贵的，宝贵的金钱积攒多了，睡也睡不安稳。爱情是欢乐的，欢乐的爱情积聚起来，反而使人觉得没有爱情的往昔更可怀念。阁僚的肩膀支撑着几百万人的足跟，背负着整个天下的重任。吃不到美味的食物会觉得遗憾，吃得少了不感到餍足，吃得多了其后也不会愉快……

我的思绪漂流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右脚突然踏在一块很不牢靠的石头尖上，为了保持平衡，左脚猛地向前跨出了一步。虽然避免了跌跤，但我的屁股就势坐到了三尺宽的岩石之上，肩上的画具从腋下弹了出来，幸好没有出什么事。

站起身来向下一望，道路的左前方耸立着一座山峰，像倒扣着的铁桶。不知是杉树还是桧柏，从山脚一直生长到峰顶，郁郁苍苍的景色中点缀着淡红的山樱。山间烟雾沆荡，依稀难辨。前面有一座秃山，峭拔凌厉，直逼眉梢。光秃的山脊，像巨人用斧头劈开来一般，锐利的断面一直插进谷底。天边可以看到一棵树，那大概是红松。就连枝间的空隙也看得一清二楚。向前走还有二百米的路程，看到高处飘动着红毛毯子，再登上去，就会到达那里吧。道路颇为艰难。

单是开辟泥路，不须花费很多工夫，土中有大石块，泥土容易平整，但石块却不容易平整。石头虽然打碎了，但岩石却没办法收拾，悠然地耸峙在开辟出的道路上，毫无为我等让路的意思。既然对方无动于衷，要想过去就得翻越岩石，或者绕道而行。没有岩石的地方也不好走。两边高起，中间凹陷，简直就像把六尺宽的地面劈成三角形大沟，其顶点正好贯穿在大沟的中央。与其说是走路，不如说横渡河底更为适当。本来就不急于赶路，我脚步散漫地走上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

忽然，脚下传来云雀的叫声。向山谷望去，无影无踪，不知云雀在哪里鸣叫，只是声音非常清脆，听起来一声连一声，非常急促。方圆数里以内的空气，宛如被跳蚤叮咬一般令人难以忍受。那鸟的鸣叫声没有瞬间的余裕。它在春日里鸣叫，叫来了黎明，叫来了黄昏。看来，它非用鸣声送走这优雅的春色不肯罢休。它一个劲儿飞升，无穷尽地飞升，

云雀一定会死在云端里。飞升到至高点时，也许在随着流云飘浮的时候，形体消失了，只把声音留在空中。

绕过陡峭的岩石，向右拐过一个险要的地形——要是盲人，肯定会从这里倒栽葱掉下去——侧身向下一望，一片油菜花。我想，云雀大概落到那里去了吧。不，它是从那金黄的原野里飞来的。接着我又想，也许降落的云雀和飞升的云雀作十字形交叉而过的吧。最后我这样想，无论是在降落的时候，还是飞升的时候，或者交叉而过的时候，它们都在不住地高声鸣叫吧。

春，睡了。猫忘记了捕鼠。人忘掉了借债的事，有时会变得魂不守舍，忘其所在。只有远远望见菜花的时候，眼睛才苏醒过来。只有听到云雀鸣叫的时候，灵魂才分明有了着落。云雀鸣叫不是靠嘴，而是用整个灵魂鸣叫。灵魂的活动通过声音表达出来，当数云雀的鸣叫显得更有力量。啊，真愉快！这样思想，这样愉快，正是诗。

蓦然想起了雪莱的《致云雀》，便在嘴里吟诵着。只记住两三句。这两三句是这样的：

> We look before and after，
> And pine for what is not：
> Our sincerest laughter
> With some pain is fraught；
> Our sweetest songs are those that tell of saddest thought.

“瞻前而顾后，人欲不知足：至诚之笑声，中有苦痛络，至甘之歌词，是部愁思史。”[3]

是啊，诗人不管如何幸福，他总不能像那云雀一样忘却周围的现状，执着地、专心地去歌唱自我的喜悦。西方的诗自不待言，就连中国的诗也时常有“万斛愁”之类的字眼。因为是诗人，愁有万斛之多，如果是一般人，也许只有一合吧。这样看来，诗人抑或比常人更加劳苦，他们的神经要比凡夫俗子锐敏一倍。他们既有超俗的喜悦，又有无量的悲愁。若是这样，作为一个诗人，倒是值得考虑的事。

山路暂时平坦些。右面是杂木丛生的山峦，左面仍然是一望无际的菜花。脚下时时踩着蒲公英，锯齿状的叶片毫无顾忌地向四方伸展开去，簇拥着中央一颗金黄的圆球儿。我被菜花吸引了，每当踩着蒲公英，便产生爱怜之情。回头一看，金黄的圆球儿依然安卧在锯齿状的叶片中间，多么优游自在。我又在继续思考着。

诗人也许常有忧愁缠绕心头，然而听到云雀的叫声，则不会感到有丝毫的痛苦。即使看着菜花，胸中也只是高兴地扑扑跳动。蒲公英也是一样，樱花——樱花不知不觉看不到了。这回来到山里，接触了自然景物，所见所闻都很有趣。只因为有趣，便不会产生别样的痛苦。即便有，也只是腿脚疲乏、吃不到美味的食物罢了。

那么为何不感到痛苦呢？因为我只把这景色当成一幅画来看，当作一卷诗来读。既然是画，是诗，便不会泛起如下的念头：开拓出一片地皮，架起一道桥梁，赚一笔钱财。正是这样的景色——这种既不能饱腹又不能补足月薪的景色，它能使我心境快乐，没有劳苦，也没有忧虑。自然力的可贵正在于此。于顷刻之间陶冶吾人的性情，使之醉意朦胧地进入清醇的诗境，这就是自然。

恋爱是美的，孝行是美的，忠君爱国也是好的。然而，如果自己是当事者，也会卷入利害的旋风之中，被这些美的事物和好的事物弄得眼花缭乱。自己也不知道，诗究竟在哪里。

为了了解这一点，只能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这样才有可能弄个明白。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看戏有意思，读小说也有意思。看戏读小说觉得有兴趣的人，都把自己的利害束之高阁了。在这一看一读之间，便成为诗人。

不过，普通的戏剧和小说也是难免有人情的。苦恼，愤怒，喧闹，号哭。观众和读者也会随着一同苦恼，愤怒，喧闹，号哭。其可取之处，抑或在于不带有什么私欲。正因为没有私欲，其他的情绪就显得非常活跃。这倒是可厌的。

苦恼，愤怒，喧闹，号哭，这些都是人世不可缺少的东西。我在世

上生活了三十年，饱尝了这一切。既已腻烦，再从戏剧和小说里反复感受同样的刺激，实在受不了。我所希望的诗不是鼓舞那种世俗人情的东西，而是放弃俗念、使心情脱离尘界的诗，哪怕是暂时的也好。不管多么伟大的戏剧著作，都无法脱离人情。是非不清的小说也是绝少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永远不能脱离世界。尤其是西洋诗，吟咏人情世故是它的根本，因此，即使诗歌里的精华之作也无法从此种境遇中解脱出来。到处都是同情啦、爱啦、正义啦、自由啦，世上全是这些流行货色在起作用。即使那些堪称为诗的东西，也只能在地面上往来奔走，而无法忘却金钱上的交易。难怪雪莱听到云雀的叫声也只能叹息一番。

可喜的是，有的东方诗歌倒摆脱了这一点。“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单从这两句诗里，就有完全忘却人世痛苦的意思。这里既没有邻家姑娘隔墙窥探，也没有亲戚朋友在南山供职。这是抛却一切利害得失，超然出世的心情。“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仅仅二十个字，就建立起别一个优雅的乾坤。这个乾坤的功德，并非《不如归》和《金色夜叉》那样的功德，而是对轮船、火车、权利、义务、道德、礼义感到腻烦以后，忘掉一切，沉睡未醒的功德。

如果说睡眠是二十世纪所需要的，那么这种含有出世意味的诗作，对于二十世纪来说也是宝贵的。遗憾的是，如今写诗和读诗的人，全都受到西洋人的影响，没有人愿意驾起扁舟，悠悠然去追溯桃花源的所在了。我本来不想以诗人为职业，所以无意将王维、陶渊明所追求的境界在当今的世界上推而广之。只是觉得对于自己来说，此种感受比起参加一次游艺会或舞会更加有用，比看一场《浮士德》或《哈姆雷特》更值得珍视。独自一人背负着画具和三脚架，盘桓于春天的山路上，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想直接从大自然中吸收陶渊明、王维的诗的意境，须臾间逍遥于非人情的天地之间。这是一种令人沉醉的雅兴。

诚然，作为人世上的一分子，尽管十分喜爱，也不会长久置身于非人情的环境之中。陶渊明不可能一年到头都盯着南山瞧个没完，王维也不愿意在竹林中连蚊帐都不挂一直睡下去。我想，他们会把多余的菊花

卖给花店，把新生的竹笋送到菜市场去。我当然也是如此。不管对云雀和菜花如何中意，但我也不能野居山间，干出那种不合人情的事来。在这样的地方也能遇见人。有把衣服曳在腰间、用毛巾裹着头的老爷子；有穿着红围裙的大姐；有时还碰到面孔比人长得多的马。尽管受到千万棵桧树的包围，尽管呼吸着海拔几百米高的空气，仍然能够感受到人的气息。岂但如此，跨过山梁，前方就是今日寄宿的那古井温泉场了。

人对事物的看法是各种各样的，列奥纳多·达·芬奇曾经对弟子说过：听听那钟声吧，同一口钟，各人听到的响声有时会不一样。即使对一个男人或女人，人们的评价也不会一致。因为是一次非人情意味的旅行，以此时此刻的心境看人，会同平素杂居于市井小民之间的时候各不相同。尽管不能完全摆脱人情的束缚，但至少像观看能乐表演时那样心性淡泊。能乐也表现人情。我不敢保证看了《七骑落》[4]和《隅田川》[5]之后不流眼泪，但是这种艺术只能以三分情和七分艺来表演的，我们从能乐所获得的艺术享受，并不是从下界人情中原封不动照录下来的，它是在事实的基础上套装几层艺术的外衣，采用的完全是现实世界上所没有的悠远而娴静的动作。

如果把这次旅行中出现的事和所见到的人当成能乐当中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会怎么样呢？虽然不至于完全抛却人情，但归根结底这是一次诗的旅行，所以要尽量约束感情，向着非人情的方向努力。当然，人和“南山”呀、“幽篁”呀，肯定不是同一种性质；也不能和“云雀”呀、“菜花”呀相提并论。但是要尽量求其相接，努力争取用相同的观点看待人。芭蕉[6]这个人，看到马在枕头上撒尿也当成风雅之事摄入诗中，我也要把即将碰到的人物——农民、商人、村长、老翁、老媪——都当成大自然的点缀加以描绘，进行观察。当然，他们和画中人不同，他们各有各的行动。但是，如果像普通的小说家那样，去探索各种人物的行动的根源，研究他们的心理活动，陷进人情世故的纠葛之中，那就未免流于庸俗。他们纵然运动也无碍，可以看作是画中人在运动。画上的人物再怎么运动也不会跳出画面去。假如感觉他们跳到画面之外，活动变成

了立体，就会和我等发生矛盾，产生利害冲突，引起麻烦。越是麻烦的事越不能认为是美的，我今后再碰到人，就用超然物外的观点对待，双方都极力避免情感上的交流。这样，不管对方如何活跃，都无法轻而易举地跳进我的胸怀。就像站在一幅画前，任凭画中人在画面上东闯西撞，吵闹不休，只要有三尺之隔，就可以平心静气地观看，毫无危机之感。换句话说，心情可以不受利害关系的约束，集中全力从艺术的角度观察他们的动作，专心致志去鉴别究竟美还是不美。

当我这样下决心的时候，天空发生了奇怪的变化，乌云翻滚，忽而低低地压在头顶上；忽而又飞散开去，四面八方一片云海。在我惊疑未定的当儿，簌簌地下起了春雨。菜花地带早已过去了，如今，我走在山和山之间，雨丝又细又密，胜过浓雾，看不清远近的距离。时时有风吹来，拂去高空的云朵，可以看到右边青黑色的山梁，隔着一条山谷，向远方伸延。左边的近处是山麓，松树深深笼罩在雨雾之中，不时显露出姿影，若隐若现。我的心情有些奇妙，不知是雨在动，还是树在动，还是梦在动。

山路变得开阔了，而且很平坦，走起来一点不费力。因为没有带雨具，只好加快脚步赶路。雨水从帽子上吧嗒吧嗒直往下掉。这时，前边两三丈处，响起了铃声。黑暗中出现了一个赶马人。

“这儿有没有歇息的地方？”

“再走三四里有一家茶馆。你浑身都湿透啦！”

还有三四里？回头一看，赶马人的身影包裹在雨雾里，像皮影戏一样，又忽地消失了。

米糠一般的雨珠渐渐变粗变长，一丝一丝随风飘卷着，映入眼帘。外套被雨淋得透湿，雨水浸在肌肤上，经体温一蒸，感到热乎乎的，心情有些烦闷，歪戴着帽子，急急忙忙赶路。

我在茫茫的青黑色的世界里，冒着几条银箭般斜飞的雨丝，水淋淋地埋头向前走去。当我没有意识到这是自己的影像时，便成为诗，可以当作诗句吟咏。当我把有形的自己忘却尽净、用纯客观的眼光看待一切

的时候，我才能作为一个画中人和自然景物保持着协调的美。但是在感到雨天的苦恼、两腿疲惫不堪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既不是诗中人，也不是画中人。只不过仍然是市井中一分子。眼不见云烟飞动之趣，心不怀落花啼鸟之情，身冒潇潇大雨在春山上踽踽而行，我还是不理解究竟美在何处。起初是倾斜着帽子行走，后来只是望着脚趾甲行走，最终缩着肩膀战战兢兢地行走。雨摇撼着满眼的树梢，从四方袭来，威逼着天涯孤客，这种非人情实在太过分了。

---

[1]美玉金属摩错之声，此处比喻诗歌的韵律美。

[2]道德沦丧，时世混沌。

[3]此处中文译文引自《沫若译诗集》。

[4]能乐剧目之一，以源赖朝在石桥山战败为背景描写他的家臣土肥次郎实平和远平的骨肉情谊的故事。

[5]能乐剧目之一，描写一位城市妇女，儿子被人劫掠后，她四处追寻，因之发狂，来到隅田川，最后惨死的故事。

[6]松尾芭蕉（1644—1694)，日本江户时代俳句诗人。他的游记《奥州小道》中有“虮虱生身上，马尿湿枕边”的句子。

## 二

“喂！”我吆喝了一声，没有人回答。

从檐下向里面一瞧，煤烟熏黑的格子门紧闭着，里面什么也看不见。庇檐下面吊着五六双草鞋，不住地摇晃着，显得寂寞而又冷清。下面并排放着三只点心盒，旁边散乱地放着五厘和四文的铜钱。

“喂！”又是一声。土间角落里的石磨上蹲着几只鸡，吃惊地睁开了眼，咕咕咕地骚动起来。门槛外面的土灶被刚才的雨水打湿了，有一半变了颜色，上面坐着一口黑糊糊的煎茶锅，不知是陶瓷的还是银制的。幸好，下面正生着火。

因为听不到回答，我便一头闯进去，在板凳上坐下来。鸡扑啦啦拍击着翅膀，从石磨上飞舞下来，跑到门内的铺席上。格子门要是关不紧，也许会一直跑到里面去。公鸡喔喔喔大声高叫，母鸡咯咯咯叫得细声细气，简直把我当成狐狸或野狗了。另一条板凳上静静地放着一只大烟灰缸，里面盘着一卷线香，悠悠然吐着缕缕青烟，似乎没有觉出时间的流动。雨渐渐停了。

不多一会儿，里面传来脚步声，熏黑的格子门哗啦打开了，走出一位老婆婆。

我想，总会有人出来的。灶膛里生着火，点心盒上散乱地摆着硬币，线香悠闲地吐着烟。肯定会有人出来的。不过，这里毫无顾忌地敞开着店面，看起来和城里有些不同。没有人答话，我便坐在板凳上一直等下去，这一点就不大像是二十世纪的人干的。这种非人情的地方倒很有趣，况且，出现的老婆婆的长相也能叫人满意。

两三年前，曾在宝生[1]的舞台上看过《高砂》[2]的表演，那时候觉得就像观赏活人雕塑一样。扛着扫帚的老翁在舞台上走了五六步，蓦然回过头来，和老婆子相向而立。这种一转身的姿势，至今仍历历在目。从我的座席上望过去，老婆子的面孔几乎同我正面相对。啊，真漂亮！

那表情被我一下子摄入心灵的照片里了。这位茶馆老板娘的面色，同那照片上的人非常相似，好像是血性相通的两个人。

“老婆婆，借这地方歇一会儿。”

“好的，我还一直不知道呢。”

“雨很大啊。”

“这天气真糟，您受苦啦。哎呀，都湿透啦，我马上生火给你烤一烤。”

“把火燃得旺一点，我靠近些就能烤干，一停下脚来就发冷哩。”

“哎，这就添柴。好，我给您沏茶。”

她说罢站起身，“嘘、嘘”了两声，把鸡撵走，有一对鸡夫妇咯咯咯从黄褐色的席子上跳下来，踩着点心盒子，飞向门外的路上。公的逃走时，在盒子上拉了一摊鸡屎。

“来，请用茶。”

老婆婆不知何时端出来一只镂空的茶盘，上面放着一只茶碗，透过焦黑色的茶液，可以看到碗底一笔画成的三朵梅花的花纹。

“请吃点心。”她又拿过来被鸡群踩过的芝麻糖和江米条。我瞧了半天，担心什么地方沾上原来掉在盒子里头的鸡屎。

老婆婆的坎肩上面攀着带子，站在锅灶前。我从怀里掏出写生本来，一边为她画侧影，一边聊天儿。

“这一带倒挺幽静哩！”

“哎，您看到啦，这里是山村呀。”

“有黄莺叫吗？”

“有，每天都叫，这里夏天也叫呢。”

“真想听听啊，越是一点听不到，就越是想听。”

“今天真不凑巧，下了一场雨，不知逃到哪儿去啦。”

不一会儿，灶膛里毕毕剥剥地响起来，红红的火舌经风一吹，冒出一尺多高。

“好，请烤火，想必很冷吧？”她问。

一股股青烟冲上来，撞到屋檐上，随后散开了，只有淡淡的烟痕依然萦绕在檐板上。

“啊，真舒服，这下子暖和多啦！”

“正好天也晴了，瞧，可以看到天狗岩啦！”

山风急不可耐地刮来，驱散了空中萦聚不开的阴云，春天明朗的晴空下豁然显露出前面的一角山峦。老婆婆指着那座峻岩攒簇、高耸如柱的山峰对我说，那就是天狗岩。

我先望望天狗岩，接着望望老婆婆，然后又把这两者对比地看了看。作为一个画家，印在我头脑里的老婆婆的面影，只有《高砂》里的老妪和芦雪[3]笔下的山妖。我看到芦雪的画，深感理想中的老太婆都是非常可怕的，应当把她置于红叶丛中或寒月之下。等到观看了宝生能乐的特别演出，才惊诧起来，原来老妇也有如此和悦的表情。那张假面具肯定是名人雕刻的。可惜我忘记打听作者的姓名了。经过这样的表演，老人形象就显得丰富、沉稳、温和。还可以配上金色的围屏、春风和樱花等道具。老婆婆穿着坎肩儿，挺着身子，用手搭着凉棚，指着远方。我想，她的这副身影恰好是春天山路上的一个景物。我掏出写生本，正要动手写生，这时老婆婆突然改变了姿势。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把写生本放在火上面烤着，问道：

“老婆婆，您挺健壮吧？”

“哎，就靠这副身子骨啦——能做针线，能渍麻，还能磨团子粉。”

我想叫老婆婆推起石磨看看，可不好开口。

“这里离那古井还不到八里远吧？”我问起了别的事。

“嗯，五六里路。少爷要去温泉疗养吗？”

“要是游客不多，我想多耽搁些日子，不知行不行？”

“哪里，打起仗以后，几乎没有什么人来，差不多快歇业啦。”

“真没想到。那么也许不给留宿啰？”

“哪里，只要您愿意，不论啥时候都可以。”

“旅店只有一家吗？”

“哎，到那里打听一下志保田先生就晓得啦。他是村里的大户人家，不知是属于温泉疗养所还是人家的闲居之处。”

“那么说，即使没有游客也不要紧啰？”

“少爷是初次来这里吗？”

“不，很久以前来过一趟。”

谈话暂时中断了。我打开笔记本仍然专心为刚才的鸡群写生。等到一静下心来，耳边传来了叮咚叮咚的马铃声。这声音在头脑里自然形成了有节奏的音乐，就像在睡梦中听到邻家的杵臼声那般富有诱惑力。我停止为鸡写生，在这一页纸的旁边写道：

春风忆惟然[4]，耳闻马铃声。

上山以后，遇到五六匹马。这五六匹马一律系着兜肚，挂着铃铛，很难想象是当今世上的马。

悠扬的赶马歌在春天的空山里回响，惊破行旅之人的梦境。哀怨的曲调里隐含着欢快的音韵。它确实像是画面的声音。

清歌唱宛转，春雨过铃鹿。[5]

这回写得有些歪斜，写下来一看，才发现并不是自己的诗[6]。

“又有人来啦。”老婆婆自言自语。

只有一条春之路，来往的人都看得很分明。最先碰到的那五六匹铃声叮咚的马，忽而下山，忽而上山，在老婆婆的心里，一概是认为又有客人来了吧。山路岑寂，春贯古今，厌花人无立足之地。老婆婆就是在这样的小村里，年年数落着叮叮当当的马铃声。时至今日，头发都白了。

马歌催白发，渗泊春已暮。

我把这诗写在另一页纸上，凝望着铅笔尖沉思，觉得仍有言犹未尽之意，还需稍加推敲。我想，无论如何得把白发写进去，把流逝的时光写进去，把赶马歌这个主题写进去，再把春季加进去，努力压缩成十七个字[7]。正在思考的时候，真正的赶马人来到店门口，高声喊道：

“喂，您好啊？”

“哎呀，是源哥儿，又要进城吗？”

“要买什么东西，我给捎来吧。”

“对啦，经过锻冶町时，请到云岩寺替我家女儿讨个签儿。”

“好的，一定办，就要一支吗？——阿秋嫁了个好婆家，享福去啦，对吗，婶子？”

“还好，眼下不发愁啦，这能算是有福气？”

“当然啰！瞧，跟那古井的那位小姐比比看！”

“那孩子真可怜，长着一副好人品。现在情况好些了吗？”

“哪里，还是那样。”

“真叫人着急。”老婆婆长叹了一声。

“可不嘛。”源哥儿抚摸着马鼻子。

枝条繁密的山樱，叶子和花上蓄满了高空落下的雨珠，这时经风一吹，再也承受不住了，从暂居之处簌簌滚落下来。马吃了一惊，上下抖动着长长的鬣毛。

“混账！”源哥儿的叫骂声和那叮叮哨哨的铃声，打破了我的冥想。

老婆婆开口了：“源哥儿，她出嫁时的情景，还清楚地留在我眼前呢。穿着绣花滚边的长袖和服，梳着高岛田式的发型，骑着马.....”

“可不嘛，不是乘船，而是骑马。也是在这地方歇的脚，婶子。”

啊，一位姑娘骑着马，站在樱花树下，樱花片片飘落下来，姑娘的发髻上落英缤纷。——我又打开写生本。这景色既可入画，也可吟诗。我心目中浮现了一位新娘子的身影。我想象着当时的情景，这样写道：

山前樱花路，马上新嫁娘。

奇怪的是，我眼前只能清楚地看到衣裳、发式、马、樱花，唯有新娘子的面庞，却怎么也想象不出来。头脑里一忽儿出现这种模样，一忽儿出现那种模样。想来想去忽然变成了米莱斯[8]笔下的奥菲莉亚[9]镶嵌在那副高岛田发型的下面了。这怎么行？我把画了好半天的底稿一把扯下来。顿时，衣着、发式、马和樱花从头脑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奥菲莉亚合掌在水上漂流的姿态却像轻烟一般朦胧地留在心底，即使用棕叶

拂帚也拂拭不掉。我不由联想起空中拖着尾巴的彗星来。

“好吧，再见。”源哥儿打着招呼。

“回头再来吧。下了场雨，羊肠小路不好走啊！”

“是啊，吃了点苦头。”源哥儿动身了，他的马也迈开了脚步，叮当，叮当。

“他是那古井人吗？”

“是的，是那古井的源兵卫。”

“他是为哪家媳妇儿赶马过岭的呢？”

“志保田家小姐嫁到城里的时候，源兵卫牵着马缰绳打这儿经过。——时光过得真快，今年已经五年啦。”

老婆婆是个有福人，只有对着镜子时才悲叹自己生了白发。她掐指一算，觉得这五年的光阴就像车轮子一般迅速闪过去了。我觉得这个老人近似一位仙家。

“想必挺俊吧，要能看上一眼该多好。”我说。

“哈哈哈，现在也能见到。您只要到温泉疗养所，她一定会出来接您的。”

“哦，眼下她在娘家吗？要是还穿着那件滚边绣花和服，梳着高岛田的发型就好啦。”

“您求求她，让她穿上看看。”

我有点将信将疑。老婆婆的样子分外认真。在这种非人情的旅行里，非如此不足以显出风流来。

“小姐和长良姑娘十分相像。”

“你是说脸型吗？”

“不，我是指她的命运。”

“哎，长良姑娘又是谁呢？”

“长良姑娘从前就住在这个村里，她可是个有钱人家的漂亮小姐啊！”

“噢。”

“想不到，有两个男人倾心于她，少爷！”

“是吗？”

“那姑娘白天黑夜犯愁，是嫁给笹田还是嫁给笹部？到头来她一个也不中意。就唱着这样的歌儿跳河死啦：大地秋光冷，野芳迟未开。妾本花间露，此行不复来。”

我没想到，在这座山村里竟然听到这样的老婆婆用这样古雅的言语讲起这样古雅的故事。

“从这儿下山向东走半里远，路旁有一座五轮塔，那是长良姑娘的墓，您可以顺便去看看。”

我暗自打定主意，务必去看看。老婆婆接着说：

“那古井家的小姐也有两个男人缠着她。一个是她在京都上学时结识的；另一个是这城里数一数二的大财主。”

“那么，小姐喜欢哪一个呢？”

“她自己一心想嫁给那位京都的公子，也许有种种缘由吧，父母却硬逼着她嫁给这家财主……”

“总算没有投河寻死吧？”

“不过——男家喜欢她的人品好，也许会疼她的。可终归是强扭的瓜儿不甜啊。亲戚们也都放心不下。这回打起仗来以后，那姑爷供职的银行倒闭了，小姐此后又回到那古井来了。外人议论纷纷，说小姐心狠啦、太薄情啦什么的。源兵卫每次来，总是说，心地和善的小姐，最近也变得暴躁多啦。真叫人有些担心……”

再向下一打听，结果大煞风景。其心情就好比刚刚想升空去做仙人，忽然有人来催还羽衣一般[10]。甘冒山路崎岖之险，好不容易来到这里，不想又忽儿堕身于俗界，失去了当初飘然出世的目的。一旦耽于这样的世俗故事而不能自拔，尘世的污垢就会渗入毛孔，致使身子变得污秽而又沉重。

“老婆婆，到那古井就一条道儿吗？”我把十文一枚的银币放在板凳上，站起身来。

“从长良姑娘墓旁的五轮塔向右走，抄近道儿也就一里多路。路很难走，您年轻力壮，难不倒。——这茶钱多付啦——路上请多加小心。”

---

[1]即宝生流舞台，能乐五流之一，舞台位于神田猿乐町。

[2]能乐剧目之一，描写九州阿苏神主赴京途中，于高砂听松树精讲述松树秘密的故事。

[3]长泽芦雪(1755—1799)，江户前期画家，名政胜，圆山应举的门人，以所绘严岛神社《山妖图》最为有名。

[4]广濑惟然（？—1711），俳句诗人，松尾芭蕉的弟子。芭蕉卒，他口念其诗句，流浪各地。

[5]铃鹿山，位于三重县铃鹿郡和滋贺县甲贺郡之间，赶马歌中有“斜坂日光灿，铃鹿雾蒙蒙”句。

[6]正冈子规1892年发表的俳句。

[7]俳句由五、七、五十七个音节字母组成。

[8]John Everett Millairs （1829—1896），英国画家，前拉斐尔画派创始人之一。

[9]莎士比亚剧本《哈姆雷特》中的女主人公。

[10]根据古典小说《竹取物语》改编的能乐，大意是：渔人伯龙，出渔至海滨，见羽衣悬于松上，取之，欲归。忽闻身后美女相唤，哀告曰：“此仙人羽衣，失之，则无以返天上矣！”伯龙遂授衣，女着衣升空而去……

## 三

昨晚上产生一种奇妙的心情。

到达旅店是夜里八点钟光景。房间和庭院的格局固然没有看到，就连东西的位置也分辨不清。只是一味顺着回廊般的路径转来转去，最后被带进一间六铺席大的小房间，情况同上次来时所看到的完全不同。吃罢晚饭，洗了澡，回到房里喝着茶。这时走来一位小姑娘，问是否要铺床。

使入不解的是，到达旅舍后接待我，准备晚饭，陪我到温泉场去，以及铺床等活计，都由这位小姑娘一人承担。她很少言语，但并不显得土气。当她身子上束着朴素的红带子，点着一只古雅的纸烛[1]，在不知是回廊还是楼梯的地方转来转去的时候，当她束着同样的带子，点着同样的纸烛，从又像走廊、又像楼梯的地方几次跑下来，领我去温泉场的时候，我感到仿佛来往于画图之中了。

吃饭时，她对我说，近来因为没有客人，其他房间都没有打扫，叫我在普通房间里委曲些。理好床铺以后，她俨然地说了声“请安歇吧”，就出去了。她的脚步声在那曲折的回廊下渐去渐远，然后便是一片沉静，四周悄无人声。

有生以来，从未经过这种事儿。过去，我曾经从馆山经房州，又从上总沿海滨步行走到铫子。有一天晚上，我住在某地的一家旅馆里。我之所以说“某地”，是因为把那地方的名称和店名忘记了。首先是不是旅馆还大成问题。只记得宽大的房子里只有两个女人。我问留不留客，年长的说留；年轻的说了声“跟我来”，就领我去了。穿过好几栋荒凉破败的大屋子，来到最后一栋的小楼上。登上三段楼梯，从廊上走进屋内的时候，庇檐下一簇斜生的修竹，在晚风中袅娜地震颤着，抚弄着我的肩和头。我感到一阵凉意。椽板已经有些腐朽了。我说，来年竹笋说不定会穿透椽子，到那时，屋里到处都会长满了竹子的。那年轻女子一言未

发，哧哧地笑着出去了。

当晚，那竹丛就在枕畔婆娑摇曳，使我夜不成寐。打开格子门，庭院里一片草地，在夏夜的明月下放眼望去，要是没有围墙遮挡，可以一直连接长满青草的大山。山的对面是茫茫的大海，滚滚的波涛不时威胁着人世。我终于一夜没有合眼，直到天明。我躺在那顶怪里怪气的蚊帐内忍耐着，觉得仿佛置身于传奇小说的故事里了。

其后，又做过多次旅行，也一直没有产生像今天寄宿那古井这样的心情。

我仰卧着，偶然睁开眼睛一看，天窗上悬着镶有朱红木框的匾额，虽然躺着，却也清晰地看到写着这样一行字："竹影拂阶尘不动。"[2]落款明白地写着"大彻"二字。我对书法虽然毫无鉴赏的能力，但平生喜爱黄檗宗高泉和尚[3]的笔致。隐元[4]、即非[5]、木庵[6]虽然各有风韵，然而高泉的字最为苍劲、雅驯。看到这七个字，从笔势到运腕，都只能是出自高泉之手。如今既然写着"大彻"的字样，难道是别人？抑或黄檗宗里有一位名叫"大彻"的和尚也未可知。而且纸的颜色很新鲜，看来是近时所作。

我把脸转向旁边，挂在壁龛里的《鹤图》映入眼帘。本人是以画画为职业的，所以一进屋就看出是逸品。若冲[7]的画大多色彩精致，而这只鹤却是一气呵成的一笔画，笔墨潇洒，不拘一格。一只脚亭亭而立，椭圆形的身体飘忽欲飞，甚得吾意，连那副长喙也透露着骏逸之气。壁龛旁边没有装高低棚板，连着普通的壁橱，里边不知放些什么。

昏昏入睡。梦中。

长良姑娘穿着长袖和服，乘青骢马，越过山头。骤然间，笹田和笹部两个男人跳了出来，从两边强拉住她。少女蓦地化作奥菲莉亚，登上柳枝，坠到河里漂走了，一边唱起动听的歌。我想搭救她，拿着长竹竿，直奔向岛追去。少女毫无痛苦，且笑且歌，无目的地任其漂流而下。我扛着竹竿，"喂——喂——"地高声喧呼。

这时，我醒了，腋窝渗出了汗水。好一个奇怪的雅俗混淆的梦！昔

日宋代大慧禅师[8]，悟道之后万事如意，只是长期为在梦中出现俗念而感到苦恼。此事亦不足怪。视文艺为生命的人，不做一两次美梦，也就无所造就。这些梦大多既能入画，又能入诗。我想到这里，翻了个身儿，不觉之间，月光照在格子门上，二三枝条，疏影横斜。一个清雅的春夜！

也许是心有所感吧，仿佛有人低声哼着歌儿，是梦中的歌出现在尘世，还是尘世的声音飘向遥远的梦境？我侧耳倾听，确实有人在唱呢。声音既细微又低沉，仿佛为这睡意缠绵的春夜，增添一缕跳动的脉搏。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不光音调清越，本来难以听到的歌词——唱歌人不在枕边，本不容易听清楚内容——却也听得十分明了。那声音仿佛反复吟唱着长良少女的那首歌：

大地秋光冷，群芳迟未开。
妾本花间露，此行不复来。

起初，歌声接近于椽板，接着逐渐细弱，逐渐远去。戛然而止的事物，固然会给人以突然的感觉，但怜惜之情却是微薄的。人们听到奋然而起的歌声，心中也会激发奋然而起的感情。然而这歌声却没有停顿，而是自然地细弱下去，不知不觉就会消失尽净的。我的担心也一分一秒地随着平静了。宛如奄奄一息的病夫，宛如即将熄灭的灯火，这歌声仿佛把普天之下的春愁都凝聚在一种旋律里，若有若无，若断若续，不住撩拨着我的思绪。

我一直躺在床上平心静气地听着。歌声渐去渐远。我明知自己的耳朵被无端地引诱着，可很想去追寻那种声音。歌声越来越弱，只能微微听到一些，但仍想跟随歌声而去。后来，不管我如何焦灼不安，耳鼓却毫无反应了。刹那间，我有些忍不住了，下意识地撩开被子，哗啦一声打开格子门。月光斜映着我的膝下，睡衣上印着几株树影，飘摇不定。

拉开格子门时，我尚未注意到这样的情景。顺着耳朵听到的方向望去，声音就从那边传来。我望见一个朦胧的人影，背倚花树，淡淡的月色里，那花树像是海棠。就是她吗？当我刚刚意识到还未来得及细想的

时候，那黑影已经踏碎花荫向右边走去了。我隔壁那栋建筑的角落蓦地闪过一个女人颀长的身影，立即又被遮挡住了。

我穿着从旅店借来的浴衣，扶着格子门，茫然良久。不一会儿，我清醒过来，才发觉山里的春夜是很寒冷的。我连忙回到我所舍弃的被窝里思索起来。我从枕头底下掏出怀表一看，一点过十分了。我把它重新放进枕头下面继续思量，我想那不是妖怪吧？既然不是妖怪，也就是人了。要是人，也只能是女的。抑或就是这户人家的小姐。然而，一个回头姑娘，半夜里跑到这座连结山野的庭院里来，总有些不大妥当。无论如何是睡不成了。枕下的怀表也在咔嚓咔嚓低语。我从来没有注意过表针的声响，只是今夜，那怀表好像在催促我“想吧，想吧”，劝告我“不要睡，不要睡”。活见鬼！

可怖的事物，只要能如实地看到可怖的模样，就成为诗。惊人的事情，只要脱离自我，一心想到其惊人之处，就成为画。失恋是艺术的主题，就是这个道理。忘却失恋的痛苦，使那美好之处，充满同情之处，蕴蓄着忧愁之处，甚至流露着失恋的苦痛之处，客观地浮现在眼前，就会变成文学、美术的素材。世上有凭空制造失恋，自寻烦恼，贪求欢愉的人。常人谓之愚痴、疯癫。然而，必须指出，自动描写出不幸的轮廓而乐于起卧其中，和自动刻画乌有之山水，而陶醉于壶中之天地[9]，这在获得艺术的立脚点上毫无二致。单从这一点说，世上许多艺术家（常人姑且不论）要比常人愚痴、疯癫。我们穿草鞋旅行的当儿，从早到晚叫苦连天，一直鸣不平；可是对别人讲述经过的时候，一点也看不到埋怨的样子。高兴的事、愉快的事自不必说，就连过去的不满，一旦讲述起来也是喋喋不休、得意忘形。这并非有意自欺欺人。旅行的时候，是一副常人的心境，讲述经历的时候，则已经是诗人的态度了。因而就产生了这样的矛盾。看来，在这个四角形的世界里，磨掉名为“常识”的这一角而居住在三角形里的人们，便可称为艺术家吧。

因此，不论是天然，还是人事，在众俗辟易而难于接近的地方，艺术家发现了无数的琳琅，认识了无上的宝璐。世俗名之曰美化。其实并

不是什么美化。灿烂的光彩自古赫然存在于现象的世界。只是由于一翳在眼，空花乱坠，由于世俗的缧绁牢不可破，由于受到荣辱得失的逼迫而念念不忘，以至于造成了这样的结果：透纳[10]画火车时，不解火车之美；应举[11]绘幽灵时，不知幽灵之美。

我刚才看到人影，如果只是限于一种现象，那么谁见了，谁听了，都会觉得饶有诗趣。孤村温泉，春宵花影，月下低吟，胧夜清姿，——这些无不是艺术家的好题目。这些好题目，一起浮现在我的眼前，而我却作了不得要领的诠释，进行多余的探求，在难得的雅境里建立起理论的系统，用恶俗的情味践踏了求之不得的风流。这样一来，非人情也就失掉了标榜的价值。若不进行一点修养，诗人和画家就没有资格再向别人夸示了。我曾经听说，从前意大利画家萨尔瓦托·罗萨[12]，一心想研究盗贼，便冒着生命危险加入一伙山贼之中。我既然挟着画具飘然走出了家门，要是缺乏他那样的勇气，太叫人惭愧了。

在这个时候，如何才能回到诗的立足点呢？可以留出余地来，将自我感觉和客观事物置于自己面前，离开感觉一步，静下心来，站在他人的角度检验一番。一个诗人有义务亲自动手解剖自己的尸骸，将病情公布于天下。其方式方法各种各样，最简便的莫过于将所见所闻全都写进十七字中去。作为一种诗体，十七字最为便当，洗脸、上厕所、乘电车都可以来上一首。如果认为我说的十七字诗容易写，就意味着诗人容易当，当了诗人就是一种彻悟，所以轻而易举。这种侮蔑实在没有必要。我以为，越是便当就越有功德，因而也就更应当受到尊重。比如发怒的时候，可以把发怒写入十七字诗。一旦变成了十七字诗，自己的怒气已经变成他人的了。又发怒，又作俳句，不是一个人同时所为。比如流泪，可以把流泪写入十七字诗。诗一旦作成，心中也就欢喜起来。将眼泪化为十七字诗的当儿，痛苦的泪水便离开了自己。这个时候的自己会因为曾经哭泣过而感到高兴。

这就是我平生的主张。今天夜里，我也要实行一下这个主张看看。我在被窝中试着将这些事件逐一构思成为诗句。要是想出来不马上记

下，就会很快消散。鉴于这是一次极好的锻炼，我打开写生本放在枕畔。

“海棠花溅露，月夜人轻狂。”我最先写下这一联，读一读虽然觉得诗味不浓，但也不算低俗之作。接着又写下第二联：“花荫系香魂，欲辨影朦胧。”这句诗的“季语”重复了[13]。不过也无妨，只要沉稳、流畅就好。接着又写了一联：“狐狸化美女，春夜月溶溶。”显得有些粗俗，连我自己也觉得好笑。

就这样，可以放心地作下去。我把想好的句子全写下来了：

夜半簪花起，春星落天外。
春宵新浴罢，香发湿夜云。
今宵歌一曲，倩影寄深情。
月色迷离夜，惊动海棠魂。
且歌且徘徊，远近月下春。
恹恹春欲老，独去难复寻。

写着写着，不知不觉昏昏欲睡了。

我想“恍惚”二字，也许就是用在这种场合的形容词吧。熟睡之中，谁人都不能认清自我；清醒之时，谁人也不会忘记外界。只是两者之间存有幻想，细若丝缕。虽云清醒，尚余朦胧；虽云酣眠，仍少存生气。此种状态仿佛将起卧二界盛入同一瓶内，用诗歌之彩笔一味搅拌而得之。采撷自然之色溶于梦幻之境，截宇宙之实化入云霞之乡。借睡魔之妖腕，磨光一切实相之棱角。同时，使我将微微迟滞的脉搏通向和缓的乾坤。宛如掠地之烟想飞升而不能飞升；人之魂魄欲出窍又不能出窍。欲超脱而又逡巡，逡巡之后又想超脱，致使灵魂之物终将难留。晦冥之气氤氲不散，缠绵于四肢五体，依依恋恋，难以割舍。这就是我此时的心情。

我正逍遥于寤寐之境的时候，入口的纸门刷地拉开了。门口暮然出现了一个幻影般的女人。我既不惊奇，也不恐惧，只是和悦地眺望着她。说是眺望倒有点言过其实。而是幻影般的女人毫不客气地闯进我紧

闭的双眼。幻影姗姗地走进屋子，像凌波的仙女，站在铺席之上，不出任何声息。闭目观望世界虽然看不分明，但她确实是一个皮肤洁白，黑发浓密，颈项长长的女子。我感到就像如今时兴将模糊的照片对着灯影瞧看一般。

幻影在橱柜前边停住了，橱柜打开了。洁白的玉臂从袖子里滑出来，在黑暗中明灭可睹。橱柜又关闭了。铺席荡起水波，自动载着幻影走出了屋子。入口的纸门自行关闭了。我的睡意也愈来愈浓。人死后尚未变牛变马的当儿，或许就是这样的吧。

我不知道在人和马之间睡了多长时间。耳畔听到女人咯咯的笑声方才醒来。一看，夜幕早已撤走，普天之下，一片光明。春天艳丽的太阳映照着圆窗上竹格子的黑影。看见这副光景，世界中哪里还有怪物藏身之地？神秘返回了极乐净土，已经抵达冥河[14]的彼岸了。

身穿着浴衣就进了澡堂。过五分钟才迷迷糊糊从浴槽里露出脸来。既不想继续洗下去，又不想立即上来。首先想到的是昨晚为何会有那样的心情。以昼夜作为分界的天地竟然如此颠倒，真是奇妙莫测。

我懒得揩拭身子，马马虎虎沾着一身水就上来了，从里边拉开浴室的门，又吃了一惊。

“您早，昨夜睡得可好？”

这声音几乎和开门声同时传来。事先没有想到会有人顶头打招呼，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来，请穿上吧。”一个女人转到我的背后，向我的脊背披上一件柔软的和服。

“太感谢啦……”我好容易说出了这句话。当我转向她时，那女人突然后退了两三步。

历来的小说家，都是竭尽全力描写主人公的容貌，使用古今内外各种语言对佳人进行品评。要是把这些作品列举出来，其数量可以同《大藏经》[15]媲美。这个女子和我三步之隔，扭斜着身子安详地望着我那惊愕和惶惑的样子。要是从那些我所极力避忌的形容词里选择适合于描

述她的词语，那真不知会有多少哩！说实在的，有生以来三十余年，直到今天，我还未曾见过这样的表情。根据美术家的评价，希腊雕刻的理想，可以归于“端肃”二字。所谓端肃，我以为是指人的活力将要发动而未发动时的姿态。如果发动会有怎样的变化，究竟会化成风云还是雷霆，在此种尚未可知之处，其余韵飘渺无穷，以含蓄之趣流传百世。世上多少尊严和威仪，都是隐伏在这种湛然的潜力之内的。一旦发动，即显现出来。一旦显现，必有一、二、三作为，此种一、二、三之作为，必然来自特殊的能力。然而一旦成为其一、其二、其三之际，就会不无遗憾地显现出拖泥带水之漏，无法恢复其本来的圆满之貌。故凡名为动者则必然卑俗。运庆[16]的金刚像和北斋[17]的漫画，均失败于一“动”字。是动，是静，此乃支配我们画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古来美人的形象，大体不出于这两种范畴。

然而这位女子的表情，我却判断不清究竟属于哪一种。沉静的小嘴抿成了“一”字，明眸善睐，秋波流转，脸的下部膨大，呈瓜子形，虽有几分丰腴和文静的姿质，但前额显得狭窄，局促，带有一种富士额[18]的俗臭。不仅如此，而且两边的眉毛过于逼近，中间像点缀几滴薄荷油一般，暗含着淡淡的焦愁。鼻端不尖不圆，既不显得轻薄，也不显得迟钝。画入图中也许是个美人儿。她的每一处，使人觉得都很特别。如此纷然杂沓跳进我的双眼，叫我如何不迷惘呢？

本来是静态的大地塌陷了一角，整体也不由得动摇了。动是违背本性的，一旦觉悟到这一点，便企图努力恢复往昔的面貌。但是由于受到失去平衡后的局势的牵制，只能身不由己地继续动着。事到如此，早已习以为常，即使不是心甘情愿，也只好一味动下去了。——如果存在着这种情况的话，那么将此比喻这位女子是最为合适的。

正因为如此，轻侮的表情下面略露缱绻之色；揶揄他人的态度里隐含矜持和审慎之意。恃才傲物，所有男子全不在她的眼中，然而在这种气势里又自然地流露出温和之情。总之，她的表情很不一致。醒悟和迷惘虽然时常争吵不休，却又能共处于一室。这女子脸上感觉的不统一，

证明了她心地的不统一，而心地的不统一恰恰说明在这个女人的世界里没有统一的东西。这是一张在不幸的压抑下企图战胜这种不幸的脸。她一定是个命运不佳的女子吧。

“谢谢。”我重复着，略一施礼。

“呵呵呵呵，您的房间打扫好啦，去看看吧，回头再见。”

她说罢，扭着腰身翩然向廊下跑去。头上梳着银杏式[19]的发型，下面露出雪白的衣领。黑缎子腰带看来是单层的。

---

[1]江户时代带有手柄的小型灯笼。

[2]中国明末儒者洪自诚所著《菜根谭》的句子：“竹影拂阶尘不动，月轮穿沼水无痕。”

[3]高泉性敦（1633—1695)，福州人，1662年赴日本，为黄檗山万福寺第五世，著有《扶桑禅林僧宝传》。

[4]隐元（1592—1673)，日本黄檗宗开山祖，福州人，1654年赴日，于京都府宇治市开辟黄檗山万福寺。

[5]即非（1616—1671），黄檗宗高僧，福州人，随隐元赴日。

[6]木庵（1611—1684），黄檗宗高僧，泉州人，随隐元赴日。

[7]伊藤若冲（1716—1800），江户中期画家。

[8]大慧禅师（1089—1163)，中国宋代杨岐派禅僧，常州人，名宋果。著有《大慧武库》、《大慧语录》等。

[9]指仙境，别一世界。《汉书·方术传》载：“汝南费长房，在市上遇一卖药翁，请他一同进入药壶，在一座宫殿里品尝了美酒佳肴。”

[10]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1775—1851），英国画家，长于水彩风景。

[11]圆山应举（1733—1795），日本江户时代中期写生画大师，圆山画派之祖。

[12]Salvator Rosa（1615—1673），意大利画家、诗人、音乐家。

[13]俳句的“季语”是表明四时变化的，一般一首俳句只有一个“季语”。这里的“花荫”和“朦胧”都是春天的“季语”。

[14]原文作“三途河”。佛教传说，人死之后第七天要渡过这条河。

[15]佛教典籍，内容分类汇集了释迦牟尼及其弟子等人的言论。

[16]镰仓时代（1192—1333）著名佛像雕刻家。生卒年不详。奈良东大寺南大门金刚为其杰作之一。

[17]葛饰北斋（1760—1849），江户末期著名风俗画家。

[18]美女前额的发际，状如富士山。

[19]将头发分向两边，束扎成半圆形的发型。

## 四

我茫然若失地回到房里一看，果然打扫得干干净净。我有些放心不下，为了慎重起见，打开壁橱一看，下面还有一个小柜子，一条印花腰带从上面半垂下来。看来，是谁拿衣服太匆忙，把这腰带露在了外头。腰带的上半截夹在一件华丽的衣服里，看不到那一端。旁边塞满了书。最上头并排放着白隐和尚[1]的《远良天釜》和一卷《伊势物语》。看样子，昨夜的幻影也许就是事实。

我若无其事地打坐在座垫上，看见那本写生本方方正正摊在硬木桌上，中间夹着铅笔。我顺手拿起来，想看看梦中写下的诗究竟怎么样。

我发现“海棠花溅露，月夜人轻狂”下面，不知是谁写上了“海棠花溅露，月明惊朝鸟”一句。因为是铅笔，字迹不易辨认。若出自女人之手，则显得过于坚硬；若出自男人之手，则又显得过于柔弱。哦，我又大吃一惊。向下看，在“花荫系香魂，欲辨影朦胧”下面，又加了一行“花荫系香魂，人花影幢幢”。“狐狸化美女，春夜月溶溶”下面，则是“王孙[2]化美女，春夜月溶溶”。是有意摹仿，还是存心添削？是卖弄风流，还是嘲戏逗趣？我不由思索起来。

她说回头再见，眼下又到吃饭的时候了，也许她会再来。等她来，多少可以了解一些情况。我看看钟表想知道什么时候，谁知已经过了十一点。睡得真痛快！现在刚好赶上吃午饭，这对肚子大有好处。

打开右边的格子门，想眺望一下昨夜的风流韵事究竟发生在什么地方。我所鉴定为海棠的那棵树，现在看清了，果然是海棠。但庭院要比想象的狭小。五六块踏石上面，覆盖着一层青苔，要是光着脚走在上面，想必十分舒服。左面一段高崖连着远山，岩缝里长着一棵赤松，斜插到院子的上空。海棠后面是一片葱绿的树林，里面有一个大竹园，高大的翠竹沐浴在春天的阳光里。右首被屋顶遮住了，看不到那边的景色。从地势上推断，坡面定是越来越低，一直连接着浴场。

山岭的尽头是丘陵，丘陵的尽头是约莫半里多宽的平地。这片平地渐渐钻入海底，向前伸延一百三十多里，再度隆起，形成周长约四十八里的摩耶岛。这就是那古井的地势。温泉场穿过丘陵一直伸向山崖这边来。院子包围着这一带山景的一半。因此，前面是二层楼，后面是平房。从走廊向下面一伸脚，青苔立即粘到脚跟上。怪不得昨夜一个劲儿在梯子上跑上跑下的。这真是一座结构别致的房舍。

接着我又打开左面的窗户。一块两铺席大的岩石自然地凹陷下去，不知何时里面积聚着一潭春水，静静地映现出山樱的倩影。岩角上点缀着两三棵山白竹，稍远处似乎是一带长着枸杞的花墙。外面从海滨到丘陵有一条山路，不时传来喁喁人声。道路对面的地势逐渐向南低落下去，坡上种着橘树。山谷的尽头又是一大片竹园，闪闪发光。远望过去，竹叶泛着白色，这还是初次看到。竹林上面的山峦上，生长着许多松树，深红色的树干之间，露出五六段石磴，似乎伸手可接。那里大概是寺庙。

打开入口的格子门走到廊下，只见栏杆弯曲成方形。隔着院子有一座二层楼房，朝着那个方向该能望到海面。令人高兴的是，我住的房间，如果凭栏远眺，也位于相同高度的二层楼上。因为浴池设在地下，从入浴的地方算起，应当说是住在三层楼上。

房舍非常宽阔，除了对面楼上的一间，加上我这间有栏杆的，拐向右面的一间之外，称作客厅的房子一律关闭着，不知起居室和厨房怎么样。似乎除了我之外，再没有一个房客了。关着的房间，白天也不打开雨窗，一旦打开的，到夜间也不再关闭。我不知道大门是否也是这样。对于非人情的旅行来说，这里倒是个求之不得的理想天地。

时钟快到十二点了，丝毫看不出要开饭的光景。肚子越来越饿，这使我想起“空山不见人”的诗句。节约一顿也没有什么遗憾的。作画吧，嫌麻烦；创作俳句吧，因为已经深知俳句三昧，再作出来难免庸俗；读书吧，夹在三脚凳里的两三册书又懒得解开。这样，脊背沐浴着和煦的春晖，同花影一道横卧于廊下，此乃天下之至乐。思考容易堕入邪门歪

道，动弹一下也是危险的。如果可能，甚至不想用鼻孔呼吸。我真希望成为一棵植物，在铺席上扎根，一动不动地度过两个星期的时光。

不一会儿，廊下传来了脚步声，有人从下边渐渐上来。走近一听，是两个人。这两个人刚在房门口停了一下，其中的一个一言未发，循着原路回去了。格子门打开了，我还以为是今天早晨的那位，谁知竟是昨夜那个小姑娘。不知怎的，我有些失望。

“送来迟啦。”她把饭盘摆好。至于早饭的事，她什么也没有说。红烧鱼上撒了一些青菜。揭开碗盖来，嫩绿的蕨菜下面有红白相间的虾作为衬底。啊，真鲜艳！我注视着碗里。

“不喜欢吗？”女佣问道。

“不，这就吃。”我这样说，实际上是觉得吃了倒可惜。

我在一本书上曾经读过这样的轶事：透纳在一次晚餐席上，瞅着盛沙拉的菜盘子，告诉旁边的人说，这正是我常用的冷色。我真想让透纳看看这种大虾和蕨菜的颜色。西洋菜肴是谈不上有什么色彩的，有的只是沙拉和红萝卜的颜色。从营养上我不敢说，单用画家的眼光看，那是很不先进的。到那些地方一看，方知日本菜单上罗列的汤类、茶点、生鱼片等，都是上好的东西。逢到会餐时，面前摆着丰富的菜肴，即使不动筷子，光是看看就回来也能尽饱眼福。因此，从饱眼福上来说，足抵得上进一次饭馆了。

“这家里有位年轻的女子吧？”我放下饭碗问道。

“是的。”

“她是谁？”

“她是少奶奶。”

“这么说，还有一位老太太啰？”

“去年过世啦。”

“老爷呢？”

“老爷还在。她是老爷的女儿。”

“你是说那个年轻女子吗？”

“是的。”

“有客人吗？”

“没有。”

“就我一个人？”

“是的。”

“少奶奶每天都做什么来着？”

“做针线活……”

“还有呢？”

“弹三弦琴。”

这很出乎我的意料。我感到很有趣，接着问：

“还有呢？”

“到寺院去。”女佣说。

又是一个意外。去寺院，弹三弦琴，真妙。

“到寺院上香吗？”

“不，去找和尚师傅。”

“和尚师傅也学弹琴吗？”

“不。”

“那她干什么去呢？”

“去找大彻师傅。”

这下子明白了。那位大彻肯定就是书写匾额的人，从题诗上看，似乎是一位禅师。壁橱里的那卷《远良天釜》一定是那位女子所读的书了。

“这座房间平时有人住吗？”

“少奶奶平素就在这里。”

“那么昨晚我未来之前她一直住在这儿吗？”

“是的。”

“这真叫人难为情哩！她到大彻先生那里干什么呢？”

“不知道。”

“还有呢？”

“什么还有呢？

“就是说，此外她还干些什么？”

“此外还有好多……”

“究竟是些什么事呢？”

“不知道。”

谈话就此打住了。午饭好容易才吃完。女佣来收拾碗筷的时候，把入口的格子门拉开。隔着庭院，我看到对面楼上一位束着银杏发型的女子，手托香腮，凭栏下望，宛如当世的杨柳观音[3]。和早晨简直两样，这时的身姿显得非常沉静。她低着眉，从这边看不到眼睛的流转，所以才会觉得有这样的变化吧。古人云：“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真正是“人焉廋哉”！[4]人体上的东西，再没有比眼眸更宝贵的了。她寂然凭倚在那座“亞”字形的栏杆旁，一对蝴蝶飞上飞下。突然，我的房门打开了。随着开门的声音，女子的眼神由那双蝴蝶转移到这边来了。她的目光像穿过空中的毒剑，毫不留情地落到我的眉间。我不由一怔，女佣又哗啦一声关上了门。剩下的只有一个至为闲静的春天。

我又一骨碌躺倒了，心中骤然浮起下面的诗句：

> Sadder than is the moon’s lost light,
> Lost ere the kindling of dawn,
> To travellers journeying on,
> The shutting of thy fair face from my sight.[5]

假如我怀想那梳着银杏发型的女子，哪怕粉身碎骨也要见上一面的时候，忽然像刚才那样一见即别，我会感到又高兴又惆怅，以致使我魂系梦绕。那时，我必定会写出这样的诗来，也许还会加上这样两句：

> Might I look on thee in death,
> With bliss I would yield my breath.[6]

所幸，这种普通的恋呀、爱呀的境界已经过去，其中的苦味想感觉也感觉不到了。然而，刚从刹那间涌起的诗兴，却在这五六行文字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我和银杏髻之间纵然没有那样缠绵的情思，用此诗来形容我们两人的关系，也很有意思。或者用这诗的意思来解释我们的身世，也是一件愉快的事。两人之间的某种因果的细丝，已经将此诗之中表达的一部分境遇化为事实，而将我们联结起来。因果那样纤细并不为苦，况且它不是普通的丝。它是横贯空中的彩虹，飘浮野外的云霞，闪着露珠光辉的蛛网。它虽然一割即断，但当你尚能看到它时，总是那样绚丽多姿。万一这样的细丝看着看着变得粗大起来，成为一条坚硬的井绳，那将会怎么样呢？不过，不会有这样的危险。我是画家，对方也不是普通的女子。

突然，房门拉开了。我翻了个身儿朝门口一看，那个银杏髻小冤家手里捧着茶盘，里面放着青瓷茶碗，伫立在门槛上。

“还在睡呀？昨晚给您添麻烦啦。老是来打搅您。呵呵呵呵。”

她笑了。既不腼腆，也不掩饰——当然更看不出羞怯的样子。只是比我抢先了一步。

“早晨谢谢你啦。”

我又道了谢。细想起来，我已经郑重地谢过她三次了。不过，每次也仅仅说出“谢谢你”三个字罢了。

女子看到我要起床，很快走到枕畔坐下来，快活地说：

“您躺着吧，躺着不是一样说话吗？”

我想倒也是，姑且俯着身子，两手撑着下巴颏，在铺席上支起两根柱子来。

“我看您有些寂寞，特来献茶的。”

“谢谢你。”

又是一个“谢谢你”。

我一看果盘，里边盛着上好的羊羹。所有的点心里，我最喜欢羊羹。不过，我也不是特别想吃羊羹。那光滑、细腻的外表，在光线照射

下形成半透明的色调，怎么看都宛如一件艺术品。尤其是那调制成的黛青的颜色，仿佛是把玉和蜡混合在一起，看起来赏心悦目。不仅如此，盛在青瓷盘里的炼羊羹，好像是从青瓷盘里生长出来一般，油润，光洁，使人不由地想伸手抚摩一番。西洋点心之中，没有一样能给人这样的快感。奶油的色调虽然柔和，可是略嫌暗淡；果子冻乍看起来像宝石，可老是抖抖索索，不像羊羹这般厚重。至于用白砂糖和牛奶制作的五重塔，那就更不值一提了。

“哦，真是太妙啦！”

“方才源兵卫买回来的，这个您是喜欢吃的吧？”

看样子，源兵卫昨晚住在城里。我没有回答什么，只是望着羊羹。是谁从什么地方买来都无关紧要。只要漂亮，只要感到美丽，心中就十分满足了。

“这只青瓷盘的形状很好看，颜色也挺美，和这羊羹比起来一点也不逊色。”

女子哧哧地笑了。口角边闪着一丝轻蔑的神色。也许她以为我是说俏皮话吧。倘若是俏皮话，那也活该受到轻蔑。缺乏智慧的男人想硬充风流，往往会讲出这种话来的。

“这是中国货吗？”

“什么呀？”对方似乎根本不把这只青瓷盘放在眼里。

“看来很像中国货。”我举起茶盘，看了盘底一眼。

“这种东西您要是喜欢，就给您看吧。”

“好，请让我看看。”

“我父亲很喜欢古董，收集了各种各样的东西。我可以告诉父亲，找个时间请您品茶。”

一提起品茶，我就有些打怵。世界上再没有比茶人[7]更装模作样的风流之士了。他们把广大的诗界故意束缚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极其自专，极其造作，极其拘谨。无端地打躬作揖，喝着泡沫而自得其乐的人，就是所谓茶人。假若在这些烦琐的规矩里有什么雅兴的话，那么驻

扎在麻布街的皇家仪仗队更应雅兴扑鼻了。那些“向右转”、“迈步走”的家伙们全都可以成为茶人。那些没有受过趣味教育的商人和市民们，不知风流为何物，由于生吞活剥机械地照搬利休[8]以来的规矩，以为这就算是风雅。实际上，这玩艺不过是对真正的风雅的亵渎。

“喝茶？就是那种循规蹈矩的茶道吗？”

“不，没有任何规矩，是不想喝,也可以不喝的那种茶。”

“这么说，可以随便喝一喝。”

“呵呵呵呵，父亲最爱让人欣赏他的茶具……”

“非称赞几句不行吗？”

“他年岁大啦，喜欢听好话。”

“那就说几句好听的吧。”

“就请多称赞几句吧。”

“哈哈哈哈，你说起话来有时不像乡下人哩！”

“您看我是乡下人吗？”

“还是乡下人好。”

“这下子，我体面多啦！”

“可是你在东京住过吧？”

“是的，住过，在京都也住过。我是漂泊的人，各处都到过。”

“这儿和城里哪个好？”

“都一样。”

“还是这种僻静的地方舒适些啦？”

“舒适也罢，不舒适也罢，在这个世界上无论到哪里心情都是一样的。住厌了跳蚤国，搬到蚊子国，还是一样叫人心烦。”

“要是能搬到既没有跳蚤也没有蚊子的国度去就好啦。”

“如果有那样的国度，就拿出来让我看看，快，快拿出来呀！”女子紧紧逼问着。

“你要是有兴趣，我就拿出来。”

我掏出写生本，在上面画了一个女人骑在马上，正高兴地观赏山

樱。当然只是匆匆勾勒了几笔，尚未构成画面，只是想草草表现出那种心情罢了。

“看，请到这里面来吧，这里既没有跳蚤，也没有蚊子。”

我把写生本递到她鼻子前面。不知她是惊讶还是羞赧，但总不至于会感到痛苦吧。我一边想一边窥探她的神情。

“啊，多么狭小的世界，只有一幅之地呢，螃蟹才喜欢这样的地方。”

她说罢，倒退了一步。

“哇哈哈哈。”我笑起来。靠近屋檐正在啼叫的黄莺，突然停了下来，飞到远处的树枝上去了。两人暂时不再谈话，侧起耳朵倾听了好一阵子，一旦疲倦的歌喉，再也不容易张开了。

“您昨天在山上遇到源兵卫啦？”

“嗯。”

“看了长良姑娘的五轮塔？”

“嗯。”

“大地秋光冷，群芳迟未开。妾本花间露，一去不复来。”

女子不加说明地很快吟诵了这首歌。也不怎么注意它的节拍。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

“这首歌我在茶馆里听到过。”

“是那老婆婆告诉您的吧？她本来在我身边做事儿，那时我还没出嫁哩……”

她说着倏忽瞟了瞟我的脸，我佯装不知。

“我年轻的时候，她每次来，就给我讲述长良姑娘的故事。只是这首歌我总是记不住，听得多了，终于也会背诵啦。”

“这确实不容易啊，不过，这首歌听了叫人很伤心哩！”

“伤心吗？我是不会唱它的。第一，投河自尽太没有出息啦，不是吗？”

“是没有出息，要是你怎么办？”

“怎么办？那还不容易吗？什么笹田也好，笹部也好，通通纳作男妾好啦。”

“两个都要吗？”

“是的。”

“真了不起！”

“有什么了不起，这是当然的事。”

“对啦，这样就不用逃到蚊子国和跳蚤国去啦。”

“不学螃蟹也能生活下去啦。”

啾啾，啾啾——早已忘却的黄莺仿佛又恢复了元气，开始鸣叫了。它叫得那样有力，那样高亢，一旦重新开口，声音就自然地流出来。它倒转着身子[9]，鼓足的歌喉震颤着，张开的小嘴[10]鸣啭着。

啾啾，啾啾……

“这才是真正的歌呢。”女子对我说。

---

[1]白隐慧鹤（1685—1768），江户时代临济宗高僧，所著《远良天釜》一书，包括武士参禅，病中修业等。

[2]原文作“御曹事”，一般称贵族家的男性，多指平安时期武将源义经，因他曾男扮女装至五条桥。

[3]三十三观音之一。传说她大慈大悲，像杨柳春风一样倾听众生的祈愿。

[4]语出《孟子·离娄篇》。廋，“隐藏”之意。这段话的意思是：观察一个人最好的办法是观其眼睛。一切都由眼睛表现出来，哪里能隐藏得了呢？

[5]无限的悲愁，缠绕着漂泊的游子，曙光尚未来临，你那翩跹的倩影，早已随着明月，从我的眼睛里消逝。

[6]如果死后能够见到你，我将幸福地死去。

[7]从事茶道艺术的人。茶道是日本古典生活形式之一，通过品茶修养精神，学习人与人交际的礼仪法则。

[8]利休千宗易（1521—1591），安土桃山时代茶人，千家流茶道的创始者。

[9]语出宝井其角俳句：“莺身倒转声初闻。”

[10]语出与谢芜村俳句：“黄莺唱时小嘴开。”

## 五

“请问，少爷也是东京人吗？”

“你看我像东京人吗？”

“像不像，我一眼就看得出，从口音上就可以知道。”

“你知道我是东京哪地方的吗？”

“这个嘛，东京那么大，不好猜。不过您不像是下町，好像是山手[1]。山手的麹町吧？嗯，要不就是小石川，再不然就是牛込或四谷。”

“猜得大致不差，你知道得很多呀！”

“别小看，我也是老东京哩！”

“怪不得这样聪明。”

“哎嘿嘿……别逗啦！人到了这种地步实在可叹哪！”

“为啥流落到乡下来啦？”

“不错，正像少爷说的，完全是流落来的，吃不饱肚子呀……”

“本来是剃头铺的老板吧？”

“不是老板，是伙计。什么？地点？地点就是神田松永町。那是个巴掌大的又窄又脏的街道啊！少爷也许不知道，那里不是有座龙闲桥吗？啊？那里您也没听说过？龙闲桥，那可是座有名的桥哩！”

“哎，再擦点肥皂，疼得难受啊！”

“痛吗？我脾气急躁，像这样，不戗着胡碴儿，一根一根挖挖汗毛眼儿，我就于心不安哪。——当今的理发匠，不是剃，而是揉。马上就好，再忍一会儿吧。”

“我从刚才就一直忍着哪，拜托你啦，抹点热水，擦点肥皂什么的。”

“受不了了吗？不至于吧。不过，您的胡子长得太长了呀。”

剃头师傅本来拼命地捏着我面颊上的肌肉，这时不无遗憾地松开

了。他从架上取下一块薄薄的红色的肥皂片儿，在水里浸了浸，朝我的脸上胡乱擦了一圈儿。我很少被人将肥皂直接擦在脸上。而且一想到那浸泡肥皂的水放置好几天了，实在叫人恶心。

既然是在理发店里，我作为顾客，只有对镜而坐的权利。不过，我从刚才开始，就想放弃这种权利。镜子这种东西是平的，照出的人像必须平稳才合乎情理。要是悬挂一面不具备此种性质的镜子，硬是让人照，那么强迫人家照镜子的人就如同蹩脚的摄影师，故意损害了对方的容颜。摒除虚荣心，也许是修养上的一种手段，但瞅着一副比自己更为低下的面孔，仿佛说："这就是你呀。"也用不着这般辱没我啊！如今，我不得已耐着性子对镜而坐，的确，它一直都在辱没着我。向右转时，整个脸孔变成了鼻子；向左转时，嘴巴裂到了耳际；仰起头来，五官压挤到一处，像从正面看一只蛤蟆；稍微弯弯身子，脑袋变得又细又长，像个老寿星。面对这面镜子，你一个人同时扮演九妖十八怪的角色。且不说我在镜子里的脸孔够不上什么美术品，就是从镜子的构造，色彩，银箔的剥落，光线的通过等方面综合起来考虑，这物件本身是极为丑陋的。遭到一个小人辱骂时，其辱骂本身，不会使人感到痛痒，但要是在这样的小人面前行走起卧，谁都会觉得不快。

况且，这位剃头的老板不是一般的老板。起初从外面窥探时，他盘腿坐着，拖着长烟管，不住地往玩具般的日英同盟国旗上吐烟圈儿，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等一进门，把自己的脑袋交给了他，就使我大吃一惊了。刮胡子的当儿，他是那般鲁莽行事，甚至使我自己都产生了怀疑，这脑瓜子的所有权究竟是属于这位老板的，还是有一部分长在我的身上呢？即使我的脑袋牢固地钉在肩膀上，经他这样一折腾，也不会长久连在一起了。

他在挥动剃刀的时候，丝毫不懂得文明的法则。刮脸时哧哧啦啦地响，剃到鬓角时，动脉像撕裂般地直跳。当利刃在下巴上闪光的时候，好比踏在霜冻的地面上，不停发出"格呖、格呖"奇怪的叫声。这位老板竟然还以全日本第一把刀子而自许哩！

他到底是喝醉了。每唤一声少爷，便传来一股异样的气味，一种难闻的酒气不时扑向我的鼻端，真不知这剃刀何时会滑了手，飞到哪里。既然连操刀的主人都心中无数，那么将脸交出去的我更无法推测了。既然把这张脸豁出去了，即便受点轻伤，我绝不会叫苦的。不过我立时担心起来，要是喉咙管给割断了，该如何是好？

“刮脸抹肥皂，那都是技术不佳的人干的。不过，少爷您这胡子确实难以整治，真叫人没办法哩。”说罢，老板将那光溜溜的肥皂扔到架上，谁知那肥皂却违背了他的命令，滑落到地面上了。

“少爷，不常见嘛，您是最近才来的吧。”

“两三天前刚到。”

“哦，住在哪儿？”

“住在志保田家。”

“唔，您是那里的房客？我已猜出了几分。说实在的，我也受过那家老太爷的关照。那家老太爷在东京的时候，我就住在他家旁边，所以很熟。他可是个好人哩，知书达理。去年死了夫人，如今成天摆弄着老古董——都是些好货色，听说能卖一笔大钱呢。”

“他家不是有个漂亮的小姐吗？”

“好怕人哩！”

“什么？”

“什么，不瞒少爷说，她可是个离了婚的人哟。”

“是吗？”

“事情哪有这么简单的。她本来可以不回娘家的。觉得银行一倒闭，自己没法享福，就来了，真不顾情分啊。老太爷活着倒好说，等百年以后就再没办法可想啦！”

“是吗？”

“当然啰。老家里的哥哥对她不好啊。”

“她有老家的吗？”

“老家就在山冈上，您可以去逛逛，那里的风景可好啦。”

“喂，再给我抹点肥皂，又疼起来了呀。”

“您的胡子怎么老疼？这胡子也真够硬的。少爷的胡子非三天一刮不可。我给您刮还嫌疼，要是到别处您就更受不了啦。”

“今后就这么办，每天来一趟也成。”

“您能逗留那么久吗？危险哪！算了吧，那可没啥好处。要是招惹什么是非，说不定会多倒霉呢。”

“为什么？”

“少爷，那姑娘模样儿虽好，其实是个疯子。”

“为什么？”

“为什么，少爷，村上的人都管她叫疯子呢。”

“恐怕误会了吧。”

“哪里，有证据呀。您还是算了吧，那太危险啦！”

“不怕，都有些什么证据？”

“说起来好笑，呶，您抽支香烟，咱们慢慢聊。要洗头吗？”

“不洗算啦。”

“我给您去去头垢吧。”

老板将十个积满污垢的指甲，并排放在我的头盖骨上，毫不留情地前后猛烈地运动起来。这指甲将每一根头发分离开来，像巨人的钉耙进入不毛地带一般，疾风似的来来往往。我不知道自己的脑袋上生长着几十万根头发，只感到根根头发像被拔掉一般，整个头皮都肿胀起来。老板剧烈地抓搔着我的头颅，指甲所到之处，从头骨到脑浆都被震荡了。

“怎么样，挺舒服的吧？”

“真有你的！”

“哎，这样一来谁都会感到快活的。”

“脑袋差点给揪下来啦。”

“那么疲乏吗？完全是气候的关系。春天这家伙一来，身子懒得很哩。呶，歇一会儿吧，一个人待在志保田家，挺寂寞的，咱们聊一聊吧。江户哥儿总得找江户哥儿才谈得来。怎么样？还是那位姑娘接待的

吗？她是个没有头脑的女子，真难办。”

“别管小姐如何了，头皮乱飞，脑袋都要掉下来啦！”

“可不，一旦扯起来，空荡荡的，简直没完没了——于是，那个和尚迷上她啦……”

“那个和尚？是哪个和尚呀？”

“就是观海寺的火头僧呀……”

“火头僧也好，住持和尚也好，你还没有提到过啊。”

“是的，我太性急啦。那和尚相貌堂堂，长得挺帅。少爷您猜怎样，那家伙竟然给这位写了情书呢。——哎呀，等等，可能是亲自找上门的，不，是写信，肯定是写信。这样一来……这样……反正，情况有些不对头。嗯，是的，是这样的，结果那家伙吓了一跳……”

“谁吓了一跳？”

“那女的。”

“女的收到情书吓了一跳吗？”

“要是那个女的吓了一跳，该是个正经人了。她哪里会吓一跳呢？”

“那么究竟是谁吓了一跳？”

“当然是亲自求爱的那个人啰。”

“他不是没有亲自上门吗？”

“哎，我太性急，搞错啦，是接到信之后。”

“那么说，还是那女的啰？”

“哪里，是男的。”

“男的？你是说那和尚？”

“嗯，是那个和尚。”

“和尚为啥吓一跳呢？”

“为什么，和尚同师父正在金堂里念经，突然那女的跑来——哦呵呵呵，简直是个疯子哩！”

“后来怎么样啦？”

“那女子说：‘你那样喜欢我，那么咱们就在佛爷面前睡一觉吧！’说

罢就搂住泰安先生的脖子。”

“哦？”

“泰安这下子慌了，他写给疯子的一封情书，使自己丧了廉耻。这天晚上，他就偷偷逃走寻死去啦。”

“死啦？”

“想是死了呗，他怎么还能活呢？”

“这倒难说呀。”

“是啊，那女人是疯子，犯不着寻死，他说不定还活着呢。”

“这件事真有意思。”

“不管有意思没意思，村里都当成了大笑话。可是她本人疯疯癫癫，毫不在乎。要都像您这位少爷一样正派倒也好说，不过那女子毕竟是个疯子，要是不小心逗她一下，说不定会倒大霉的呀！”

“真的要小心些哩，啊哈哈哈哈。”

带有咸味的春风从温暖的海滩上拂拂地吹来，懒洋洋地掀动着门帘。燕子斜着身子从帘子下面钻过，那影像不时映在镜子里。对面人家一位六十岁光景的老爷子，蹲在屋檐下面，默默地剥海贝。每当小刀咔嚓割下去，鲜红的贝肉就掉进笊篱。那些贝壳闪着光亮，隔断了二尺多长白茫茫的水汽。堆积如山的贝壳，不知是牡蛎、马鹿贝，还是马刀贝。贝山有几处崩塌下来，沉入砂川的底部，离开尘世埋进黑暗的王国里了。老的贝壳被埋掉了，马上就有新的贝壳向柳树下集拢过来。老爷子无暇考虑贝壳的去向，只是一味将空贝壳抛进白茫茫的水汽里。他的笊篱似乎是无底的；他的春天似乎有着无限的雅趣。

砂川打一丈多宽的小桥下边流过，将一河春水注入大海。我怀疑：在那春水、春海汇合之处，参差交互地晾晒着几丈高的大网，不时将温暖的水腥送给穿过网眼，吹向村庄的软风。海水在鱼网之间悠闲而自在地蠕动着，那浓重的水色似乎连钝刀也能溶化。

这景色和这剃头老板实在不协调。假如这位剃头老板给我的印象是强烈地同四周的风光相抗衡的话，那么，我居于这两者之间，就会产生

方枘圆凿之感。所幸，这位老板不是那样伟大的豪杰。不管他如何自恃为江户哥儿，不管他如何侃侃而谈，都无法同这浑然骀荡的天地景象相匹敌。摇唇鼓舌想极力破坏这种景象的剃头老板，早已化作一芥微尘，浮游于怡怡春光之中。所谓矛盾，只能存在于力与量、精神与肉体等冰炭不相容，而又具备相同程度的物或人之间。两者悬殊甚大时，矛盾就会被渐渐磨，澌尽灰灭，甚至转变为优胜者一方的势力而起作用。才子作为大人物的手足而活动，愚者作为才子的股肱而活动，牛马作为愚者的心腹而活动，皆为此理。如今，我的这位老板正以无限的春光为背景，表演着一出滑稽戏。他的存在本该破坏着闲适的春景，现在反而刻意丰富了春的情韵。在这三月将半之时，我不由感到自己结识了一位无忧无虑的滑稽人物。这位极其廉价的吹牛家，同这充满着太平景象的春光，多么协调一致。

这样一想，便觉得这个老板既可入画，又能入诗了。本来早该回去了，但我却有意坐着不动，同他天南海北地聊起来。这时，门帘一滑，钻进一个小小的和尚头。

“对不起，给我剃剃头。”

小和尚穿着白棉布衣服，勒着同样质地的圆形腰带，外面罩着蚊帐一般粗糙的法衣，看上去十分活泼。

“了念哥儿，怎么样，上回在外头贪玩，被你的和尚师父好骂一顿吧？”

“不，他表扬我啦。”

“叫你去办事，你在半道上逮起鱼来了。师父说你很能干，对吗？”

“师父夸我，说了念不像个孩子，很会玩，真能干。”

“怪不得头上都起疙瘩了。这种不规则的头怎么剃？太费劲啦，今天算啦，下次一定要揉平了再来。”

“要是能揉平，我早到本领强的剃头店去啦。”

“哈哈哈哈，脑袋坑坑洼洼，嘴巴倒不饶人哩。”

“你本事不高，倒挺会喝酒呢。”

“混蛋，谁本事不高？”

“这不是我说的，是师父说的，你不必那样发火，真是白活这么大了。”

“唉，真晦气——您瞧，少爷。”

“啊？”

“和尚们住在高高的石阶上面，安闲舒适，嘴巴自然会讲了。连这个小东西也能说会道的。哎，把脑袋放平些！我叫你放平些嘛！你不听话，我就用刀割你。我割啦？哦，要淌血的！”

“好疼呀，你怎么这样胡来？”

“没有这点耐性还能当和尚？”

“我已经是和尚啦。”

“你还不像个和尚。喂，我说小和尚，泰安师父是怎么死的？”

“泰安师父他没有死。”

“没有死？真的？他死了吧？”

“泰安师父打那以后发愤图强，到陆前[2]的大梅寺去专心修行，眼下已成为有才识的名僧了。这很好啊！”

“有什么好？无论什么样的和尚，半夜出逃总是不好。你可得当心哪，不要被解雇了。毕竟是女人呀！说起女人，那个女疯子还到和尚那里去吗？”

“没有听说什么女疯子。”

“你这庙里的烧火棍，真讲不通！到底去了还是没去？”

“女疯子没来，志保家的小姐倒来啦。”

“光靠和尚念经，不会好的，先前那个少爷在作怪哩。”

“那小姐是个了不起的女子，师父时常夸奖她呢。”

“一登上那石阶，一切都颠倒啦，真叫人受不了。和尚不管说什么，疯子还是疯子。好，剃完啦，赶快回去挨师父的骂吧。”

“不，我还要再玩一会儿，让他夸奖我。”

“随你的便，嘴硬的调皮鬼！”

“呸，你这干屎橛[3]！”

“你说什么？”

那青亮的光头早已钻出门帘，沐浴在春风之中了。

---

[1]下町是旧东京下层人民和工商业者的居住区，山手则是高级职员和知识阶层的居住区。

[2]宫城县旧称。

[3]常用于禅宗的问答中，意思是粪便中亦可寻出真理。

## 六

傍晚，面对桌子坐着，门窗开启。房客不多，屋子也相当宽阔。我的住房隔着几曲回廊，同那片有几个房客出入的地方相去较远，不会有什么声响惊扰我的思索。今日更加寂静。房东、姑娘、女佣、男仆，都不知不觉退避了，只剩下我一个人。说他们退避，并非退向普通的地方，是退到了红霞之国，或者白云之乡吧？他们或许浮于海上，连舵也懒得操，任其漂向云水相接之处，不知不觉之间，漂到白帆与云水难于分解的境界，到头来连白帆都不知怎样把自己同云水区别开来。——看来，他们正是退避到那样遥远的地方去了。再不然，就是猝然消泯于春光之中，过去的四大[1]，如今已变成眼睛看不见的灵氛，在这广大的天地之间，即使借助显微镜也难找到一点残留的痕迹吧。抑或化成了云雀，啼尽菜花的金色之后，飞进夕暮幽深、紫霭氤氲的境地了。也许变成了花虻，劳劳碌碌送走漫长的春天之后，吸尽凝结在花蕊里的甘露，躺在凋落的茶花下面，香甜地睡着了。总之，一切都很宁静。

春风徒然吹过空寂的房舍，既不是对欢迎者的感谢，也不是对拒绝者的抱怨。它独来独往，这是公平的宇宙的意志。我的手掌支撑着下巴，我的心像我居住的房间一样空寂，春风没有受到招请，它毫无拘束地独自来去。

想起脚下踏的是地，便担心它会裂开；知道头上顶的是天，生怕闪电震破脑袋。与人无争，一分钟也无法自立。尘世如此相逼，人生不免当今之苦。住在有东西之分的乾坤，不得不通过利害之门。现实的恋人就是你的仇敌。眼见的财富，实为粪土；争得的名誉，犹如狡猾的黄蜂酿制的花蜜，看来甘甜，实在丢下针刺而去了。所谓欢乐，均来自对物的执着之念，因此包含着一切痛苦。然而诗人和画客，都能尽情咀嚼这个充满对立的世界的精华，彻底体会其中的雅趣。餐霞咽露，品紫评红，至死无悔。他们的欢乐不是来自对物的执着之念，而是与物同化一

处。一旦化为物的时候，茫茫大地上再也找不到树立自我的余地。于是自由自在抛开泥团般的肉体，将无边熏风尽皆盛于破笠之中。我之所以一味想象此种世界，并非喜欢标新立异，借以恫吓市井铜臭小儿，仅仅为了陈述此中的福音，以招示有缘之众生。从实质上说，所谓诗境、画境，皆为人人具备之道。虽则阅尽春秋、白首呻吟之徒，当他回顾一生，顺次点检盛衰荣枯之经历的时候，也会从那老朽的躯体里发出一线微光，产生一种感兴，促使他忘情地拍手欢呼。倘若不能产生这样的感兴，那他就是没有生存价值的人。

然而，只即兴于一事，仅化为一物，尚不能称作诗人的感兴。有时化作一瓣花，有时化作一双蝶，有时像华兹华斯[2]那样化作一团水仙，让惠风任意拨撩着自己的心胸，这是常有的事。有时我的心被不可捉摸的四围的风光所占有，而又不能明确意识到夺取我的心的是什么东西。有人说，这是接触天地之耿气；有人说，这是于灵台上听无弦之琴；还有人或许会这般形容：因为难知难解，故踟蹰于无限之域，彷徨于缥缈之路。无论如何说法，皆为各人的自由。我对着硬木桌而坐的茫然若失的心理状态正是如此。

我分明是没有思考任何事情，我也确实没有看到任何东西。我的意识的舞台上，没有带着显著的色彩而活动的东西，所以我不能说已经和任何事情同化于一处。然而，我活动着。既不是在世上动，也不是在世外动，只是不知不觉地动。既不是为花而动，也不是为鸟而动，也不是对人而动，只觉得恍惚地动。

如果硬要我加以说明，我要说，我的心只是随春天一起活动；我要说，把所有的春色、春风、春物、春声打磨在一起，炼成仙丹，溶于蓬莱的灵液，用桃源的日光蒸发后所得的精气，不知不觉渗入我的毛孔，我的心于不知不觉之中达到了饱和。普通的同化带有刺激，有刺激就有愉快。我的同化因为不知道是与何物同化，故毫无刺激。因为没有刺激，故有一种昏昏然不可言状之乐。此乃不同于那种随风起浪、轻薄骚然之趣。它可以同那深不可测、在大陆与大陆之间沆荡而动、烟波浩瀚

的沧海相媲美，只是没有那样的活力罢了。然而幸福正在于此。伟大活力的发现，同时伴随着一个悬念：不知这活力何时会消耗殆尽。而寻常的状态中却没有这样的担心。我的心比寻常更淡，在眼下这种状态里，不仅没有巨大的活力行将消耗殆尽之忧，也摆脱了那种无可无不可的寻常的平凡心境。所谓淡，单单是难以捕捉之意，并不会有过分孱弱之虞。诗人所谓冲融和澹荡的语言，最确切地道出了此境之妙。

我想，将此种境界绘入画中会怎样呢？那肯定不是普通的图画。我等寻常所称为画者，只不过将眼前的人事风光原样照录，或经过我们审美之眼的过滤之后，移于画绢之上的东西。人们认为，花仍见之为花，水仍映之为水，人物仍作为人物而活动，便尽到绘画之能事了。倘若由此再进一步，便可将我所感觉的物象，溶进我所感到的情趣，在画布上淋漓挥洒，使其栩栩如生。此种艺术家的意图，就是将特别的感兴寄寓于自己捕捉的森罗万象之内。因此，他们如果不把所看到的物象的观感极为明了地迸发于笔端，就不能称为作画。我自己对纷纭的事物进行多方观察，有种种感想，而这些观点和感想既不落前人窠臼，也不受古来传统的支配，它最正确、最完美地表达了自己的主张。倘若不是这样的作品，就不能称为自己的创作。

这两种创作家也许有主客深浅的区别，但非有明了的刺激不能着手作画这一点，双方都是共同的。然而现在，我要描绘的题目，并不那么分明。这是我调动全部感觉，于心外物色到的，其形状或方或圆，其色彩是红是绿，固然无从知晓，就是阴影的浓淡，线条的粗细，也分辨不出。我的感觉不是从外界来的，即使是外界来的，也并非存在于我视野中的特定景物，所以无法明确地指出缘由而告示他人，有的只是心情所感，至于此种心情如何体现才能成为画——不，借助何种具体的事物表达这种心情方有可能得到别人的认可？这倒是个问题。

普通的画，没有情感，只要有物象就行。第二种画，只要物象和情感并存就行。至于第三种，存在着的只是一种心情。因此，要作画，必须选择切合表达这种心情的对象。然而，这种对象是不容易得到的，即

使得到了也不容易纳入画图。即使纳入画图，有时又和存在于自然界的景物情趣各异。因此，普通人看来，不认为是画，就连作画人本身也不承认它是自然界局部的再现，只是感兴之余传达当时几分心情，为悄恍迷离的心境注入一些生趣，便以为是取得大的成功了。自古以来，在这种艰难的事业中，有否收到完美功绩的画家，则不得而知。假如要举出在某种程度可以进入此种流派的作品，那就是文与可[3]的竹子，云谷[4]门下的山水，其次是大雅堂[5]的景色，芜村[6]的人物。至于西洋画家，大都着眼于具体的世界，大多数人不能倾倒于神往的气韵。因此，真不知有几人能够运用此种笔墨传达出物外的神韵。

可惜的是，雪舟、芜村所着力描绘的一种气韵，过于单纯且缺乏变化。就笔力这一点而言，此等大家虽然不可企及，但我所要描画的心情要稍微复杂一些。正因为复杂，故难于将感情尽收尺幅之中。我不再用两手支颐，随将两腕相握，伏在桌上思考，依然不得其解。我想，必须打造这样一种境界：在确定色彩、形状、情调之后，自己的心忽然认识了自己，叫一声：“原来在这儿！”好比为寻找生离死别的亲儿子，跑遍六十余州空手而归，正在朝夕悬想之际，忽一日在十字街头不期而遇，于迅雷不及掩耳的瞬间叫道：“哦，在这儿！”只有这样才行。这是困难的。只要具备这样的情韵，别人看了不论说什么都无伤大雅。即使被斥之为不是画也不耿耿于怀。但求色调能代表此种心情的一部分，线条的曲直可以表现几分气质，画面配置可以传达几分风韵，那么，纵然表现的形态是牛是马，或者非牛非马也不可厌。即使不可厌也还是画不出来。我把写生本置于桌上，两眼盯着它望，仔细思索，然而毫无所获。

我放下铅笔，想到将这种抽象的兴趣摄入画面，毕竟是一种错误。人的差别不会很大，故在许多人中也必定有和我具备同样感兴的人，并使用某种手段企图将此种感兴永久化。既然做了这种尝试，其手段是什么呢？

忽然，“音乐”二字蓦地映入眼帘。对，音乐正是在此种时候，应此时之需而被迫产生的自然之声。我现在才觉得，音乐是应该听应该学

的，不幸的是，我对此道全然不懂。

其次，我又走进第三领域，将它写成诗如何呢？记得有个叫做莱辛[7]的人，他说，以时间经过为条件而产生的事情，皆属诗的领域。他把诗和画看成两种不相一致的东西。这样看来，如今我所急着要表现的境界，终究不是诗所能完成的。我感到高兴时的心理状态也许有时间的经过，但却没有随时间的流动渐次展开的事件内容。我并非为甲去乙来，乙灭丙生而高兴。我从一开始就是以窈然地把握住同一时间的情趣而感到高兴的。既然是把握同一时间的，那么翻译成普通语言时，没有必要一定要在时间上安排材料，仍然同绘画一样，从空间上配置景物就行了。问题仅在于将怎样的情景摄入诗中，是否反映出它那旷然无所依托的样子。既然抓住了这一点，那么即使不照莱辛的说法，也可以构成诗，不管荷马怎样，也不管维吉尔[8]怎样。我认为，如果诗适合于表示一种心境，那么，可以不必借助于受时间限制而顺次推移的事件，只要单单充分具备绘画上的空间要素，也是可以用语言描写出来的。

议论不管怎样都可以。我大概忘记了《拉奥孔》[9]之类的著作，所以仔细检点一番。我的想法也许有些古怪。总之，作不成画也要作诗试一试。我把铅笔对着写生本，前后晃动着身子。好半天，满心指望铅笔尖能运动起来，可丝毫也没有动一下。宛若忽然将朋友的名字忘记，这名字就在喉咙管里，只是一时说不出来，于是一断念，这个道不出的名字早已滑落到肚子里去了。

调拌葛粉汤时，起初筷子沙沙拉拉的，总不能得心应手。忍耐一会儿，渐渐有了黏性，搅拌起来手就得用力些。此时不管这些，将筷子继续不停搅拌下去，直到搅不动为止。结果锅里的葛粉不需强求，会争先恐后附着在筷子上，作诗也正是如此。

无所凭依的铅笔稍稍运动了，渐渐得势，过了二三十分钟，写下六句诗：

青春二三月，愁随芳草长。
闲花落空庭，素琴横虚堂。

蟏蛸挂不动，篆烟绕竹梁。[10]

试着读一读，都是可以作画的句子。心想，早知这样，开始就作画该多好。为什么作诗要比作画容易呢？作到这里，以下似乎不会太难了。我想吟咏几句不能入画的情况，思索再三，终于写出来了：

独坐无只语，方寸认微光。

人间徒多事，此境孰可忘。

会得一日静，正知百年忙。

遐怀寄何处，缅邈白云乡。[11]

再从头读一遍，觉得有点意思，然而要说写出了我刚才那种出神入化的境界，倒又深感索然无味了。我握着铅笔，想乘兴再写一首。无意中向门口一望，看见一个美丽的身影打敞开的格子门的三尺空间里倏忽一闪。哦，真奇怪！

我转眼注视门口，那倩影有一半已被门遮住了。这人影似乎在我看到之前就在那里闪动了，当我抬起头来的时候已经过去了。我舍掉诗专心望着门口。

不到一分钟，那人影又从相反的方向过来了。对面楼上的走廊里，一个身材颀长的女子，穿着长袖和服，悄无声息地行走着。我不由丢下铅笔，刚从鼻孔吸进的一口气也立时屏住了。

春阴的天空时时刻刻将浓云压向地面，眼看就要下雨了。黄昏里在栏杆旁悠然来去的长袖倩影，和我的房间相隔一座三四丈宽的庭院，在阴沉、寂寥的空气中时隐时现。

这女子缄口不语，目不旁顾。她静悄悄地行走着，廊上拖曳着她的长裙，听不到一点响动。因为太远，看不分明齐腰的裙裾上染着什么样的彩色花纹。只看见底子和花色相接之处混然一片，使人感到那是夜和昼的境界，这女子本是在夜和昼的境界里行走呢。

她穿着这长袖和服打算在长廊里来往多少次呢？我不知道。她从何时起穿上这奇妙的服装，作这种奇妙的散步呢？我不知道。至于她打的什么主意，我当然也不知道。这丽人倩影如此端庄，如此肃静，如此执

着地反复进行这种无法理解的举动，在门口时来时往，时隐时现，这使人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她是倾诉对逝去的春天的怨恨吗？却为何又那样漫不经心？要说她真的是漫不经心，却为何又打扮得花枝招展？

天色向晚，春意婵媛，不一会儿，门外薄暮冥邈，迷离中但见五彩斑斓，她的衣带那般醒目，该是织金缎子吧？那艳丽的织物往还于苍茫的夕暮之中，正向着幽阒、辽远的境界消隐而去，宛若灿烂的春星，坠入黎明前紫色的苍穹。

太玄之门自动敞开，这华艳的姿影即将被吸入幽冥之府的时候，我产生了如下的感觉：穿着这样的服饰，本该在金屏银烛之前欢度一刻千金的春宵，而现在却毫无怨色，毫不留连地离开色相世界而去。在某一点上看来，这属于超自然的情景。透过刻刻相逼的黑影，我仿佛看到那女子既不焦灼也不惊慌，始终用那相同的步调在同一地点肃然地徘徊着。倘若她不知有灾祸临头，可谓凄惨之至了。抑或那黑暗之所正是她本来的归宿，那短暂的幻影即将被收回原来的冥漠中去，所以她才带着那样闲静的态度，逍遥于似有若无之间吧。当女人长袖服饰上纷乱的花纹消失尽净、溶进墨黑的暗夜中时，就会显露出她的本来面目了。

我还这样想，一个美人儿甜美地睡着了，没等苏醒过来，就意识朦胧地停止了呼吸，离开了人世。那时，守护在枕畔的我们，心中一定很难过吧。倘若一个人历尽千辛万苦而死，他本人自会觉得没有生存的价值，守护在身旁的亲人也许觉得杀了他反而是慈悲的。然而，一个沉沉入睡的孩子有什么该死的罪过呢？于酣睡之中带他到冥府去，犹如在他没有意识到死的当儿给他突然一击，夺走他可爱的生命。倘或定要杀他，也应让他明白不可逃脱的罪孽，从此断了生的念头，再为他念几句佛。在死的条件尚未具备，死的事实已经明白确定的时候，有人念阿弥陀佛，为死者祈求冥福，那么，这阵阵诵经之声，就是硬要把一半跨进阴间的人呼唤回来。在从暂时的小睡不知不觉转入永眠的本人看来，唤他回来是迫使他重尝已经解脱的烦恼，反而感到痛苦。也许他想：“大慈大悲，请不要唤我回去，让我安静地沉睡吧！”可是我们仍然要唤他

回来。我想，这女人的身影要是在门口再度出现，我要呼唤她，把她从梦幻里拯救出来。然而，当我看到从三尺宽的空间梦一般闪过的身影，不知为何又一下子噤住了。我下定决心务必叫她一声，谁知她又早已倏忽闪过了。我正在想，我为什么没有出声呢？这时，她又走回去了。看她那副样子，全然没有注意这里有人窥视她，有人多么地为她焦灼不安呢。尽管我为她操心，为她怜惜，可她根本没有理睬我这个人。我只想着下次一定叫她，不知不觉间，忍耐已久的云层将漫天雨丝簌簌洒落下来，把女子的身影封闭在潇潇细雨之中了。

---

[1]佛教用语，又称四大种，即地、水、火、风。

[2]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十九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湖畔派的代表，1843年封为桂冠诗人。代表长诗有《序曲》等。他曾写过一首名为《喇叭水仙》的诗。

[3]文同（1018—1079)，中国北宋画家，字与可，以擅长画竹而著名，有“湖州竹派”之称。

[4]云谷等颜（1547—1618)，日本安土桃山时代画家，云谷派始祖，效法雪舟，称雪舟三世。

[5]池大雅（1723—1776)，江户中期南画家，大雅堂是他的雅号。

[6]与谢芜村（1716—1783)，江户中期俳人，画家。

[7]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德国诗人，剧作家、评论家。

[8]Virgil(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代表作有史诗《伊尼特》。

[9]莱辛的美学论著。

[10]原文照录。

[11]原文照录。

## 七

天气寒冷。拎着毛巾到下面洗澡。

把衣服脱在三铺席的房间里，走下四段楼梯，进入八铺席大的浴室。这地方看起来石头有的是，地面一律铺着花岗石，正中凿出一个四尺多深的浴池，就像豆腐店的汤槽。虽然像槽，但也是用石头砌成的。既然名为矿泉，总该会有各种成分吧。只见水色纯净透明，洗起来非常舒适。我不时将水含进口里，觉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味道。听说这水能治病，我没有打听，所以不知道究竟能治哪些病。我没有什么宿疾，从未想过它有什么实用价值。每次入浴时所想的只是白乐天的“温泉水滑洗凝脂”的诗句。一听到温泉这个词儿，就立刻想起这句诗，心情十分愉快。我认为，如果温泉不能使人产生此种心情，便没有作为温泉的价值。我对温泉只是抱着这样的向往，除此之外别无他求。

把身子浸下去，泉水到达乳下。不知泉水从哪儿涌出，常常溢出浴槽，看上去非常洁净。春天石头没有干的时候，一直潮润润的，脚踏上去温暖，舒适。春夜细雨，润物无声。只有房檐上的雨滴，渐聚渐多，听起来滴答滴答地响。浴室里水汽弥漫，漫天铺地，仿佛只要有一点空隙也要拼命钻进去。

我把无常的身子寄托在秋雾凄冷、春霭融和、晚炊飘渺、人烟青青的广大空间，诸多景象情趣各异，而春夜温泉迷蒙的水汽如此温柔地包裹着浴客的肌肤，使我怀疑自己是否成了古人。这水汽并不浓密地缠绕着你，使你睁眼难辨一物；然而它也不像轻纱那样浅薄，使你一触即破，毫不费力地看清下界和自己。冲破一层，冲破两层，冲破许多层也不能冲开这团烟雾，那温馨的彩虹仿佛从四面八方一齐拥来，将我一个人埋没了。“醉酒”的说法是有的，但不曾听说过“醉烟”。即使有，也不能用在雾上。用在霞上也嫌勉强，只能在一个“霭”字上冠以“春宵”二字方感妥当。

我仰起头靠在浴槽边上，在清澈透底的热水里将轻盈的身子尽量漂向没有抵抗力的地方。我的魂魄像水母一般漂游不定。人世如有这样的感觉该有多么快乐。打开是非之锁，拉开紧闭的门闩，将一切全抛开，既在温泉之中，且和温泉同化好了。生活在流水之中没有痛苦，倘若灵魂也能随波逐流，那比基督的弟子还要幸运。照这样看，土左卫门[1]毕竟是风流人物。记得史文朋[2]曾经在诗里描写一个女人在水底溺水而死的欢欣之感。我平素认为米勒的奥菲莉亚最为痛苦，现在看来，她是多么美丽。我以前总不明白他如何要选择这个不愉快的题材，如今一想她确实是可以入画的。或浮于水面，或沉入水底，那种悠然漂荡的姿态一定是美的。两岸生长着奇花异草，只要能同水色、漂流着的人的脸色、衣服的颜色协调一致，那一定能摄入画图。然而，假如漂流着的人完全是一副和悦的神情，那简直成为神话或寓言了。僵直苦痛的形象会破坏整幅画面的精神，泰然自若、毫无欲望的面孔也不能反映人情。那么，画出怎样的相貌才算成功呢？米勒的奥菲莉亚也许是成功的，但不能确定他的精神是否和我一致。米勒是米勒，我是我，我想凭自己的兴趣画一个风流的土左卫门，但是我心里又一下子浮现不出我所着意追求的形象。

我把身子随意漂在热水里，作了一首土左卫门赞。

雨淋则湿，霜打则冷。
泥土之下，幽暗凄清。
浮则波上，沉则波底。
春水浩荡，何言苦寂？

我在嘴里低声吟哦着这首赞词，一边漫然浮在水中，忽然不知何处传来弹三弦的声音。我被人称作美术家尚且惶惑不安，至于对这样的乐器所知更少，令人可笑。不管它时而大弦嘈嘈，不管它时而小弦切切，我的耳朵都丝毫不会受到影响。但是在这个宁静的春夜，雨声尚可助兴，何况在这山乡的池中，连灵魂都漂荡于春天的泉水里，又能懒散地受用那远方的琴声，这实在是一大乐事！因为距离遥远，当然听不清唱

的是什么歌，弹的是什么曲。只感到其中有一种情趣。从那沉稳的音色上可以推知，仿佛是京阪地方的盲官弹奏歌谣时使用的大三弦。

幼年时代，我家门前有一座名叫万屋的酒店。酒店里有个姑娘叫仓姐儿。这位仓姐儿每到娴静的春日下午，总要练习唱一大段谣曲。每当她一开始练习，我就走到院子里听。院子前面是一块十坪[3]大的菜园，三棵松树排列在客厅东侧。这些松树的树干有碗口粗细，三株连成一气，别有一番生趣盎然的姿态。我小时候一看到这些松树，心里就非常高兴。树底下有一个生了锈的铁灯笼装在一块无名的红石头上。这块石头不管何时见了，总像一个不通事理的倔强老头子坐在那里一样。我很喜欢盯着铁灯笼看。铁灯笼前面，不知名的春草穿过浓厚的青苔，不管尘世的风情变化怡然自得地散发着芳香。那时我有个习惯，总是爱到草地中寻一块容膝之地，蹲下来痴痴地呆上半天。我当时每天的活动，就是站在松树下观望铁灯笼，嗅嗅春草的香气，远远地倾听仓姐儿的歌声。

而今，仓姐儿早已过了婚嫁之年，背负着家庭生活的担子端坐在账桌前边了吧。不知道她和丈夫是否和谐，不知道燕子是否年年归来，殷勤地衔泥筑巢。燕子和酒香无论如何都不能从我的想象中分离开来。

不知三棵松树是否依然完好，铁灯笼一定被毁坏了，春草是否还记得往日那个蹲坐在这里的人呢？当时无言以对，眼下更不认识了吧？仓姐儿每天唱的“游子身穿悬铃衣”这句歌词，也记不清了吧？

三弦琴的声音在我眼前展开一幅意外的景象，我面对美好的往昔站立，回到二十年前的生活中了。我又变成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正在这时，浴室的门哗啦打开了。

有人来了。我依旧漂浮着身子，只把视线转向门口。我把头靠在离门最远的浴槽边上，所以可以看到门口两丈多长的倾斜的石阶。然而，当我抬起眼睛时，什么也没有看见，一时只听到雨点顺着屋檐下落的响声。三弦琴不知何时已经停止了。

不一会儿，石阶出现了一个东西。照亮这个浴室的只有一只小小的

吊灯，相隔这样远，即使空气澄澈，也难于分辨东西的颜色。何况水汽迷蒙，雨雾浓密，当然很难认清是谁正向今宵这个无路可逃的浴室走来。走下一段，再走下一段，不到灯光照耀的地方我不敢断定是男是女。

一个黑糊糊的人影又向下移动了一步。脚下的石头看起来像天鹅绒一般轻柔。单凭脚步声判断，可以说这人是不动的。然而，轮廓稍微浮现出来了。我是画家，对于人体的骨骼，视觉非常敏锐。当这团奇妙的黑影走下一段的时候，我发现这浴室已经是我和一个女子两个人了。

我漂在水里正在思忖刚才是否注意还是没注意的时候，女人的身影早已毫无遗憾地出现在我眼前了。每一滴迷蒙的水汽里都回映着柔和的光线，在那淡红而温暖的水雾深处，流动着轻盈如云的黑发，出现了一个女子颀长的身姿。当我看到她时，一切礼仪、规范、风化之感全都从脑里消失了，只是一味想着，终于找到一个美好的画题。

古代希腊的雕刻如何，姑且不论，每当看到现代法国画家视作生命的裸体画时，觉得有明显的极端描绘肉体美的痕迹，因而感到缺乏气韵。这种心情一直在折磨着我。每次看到总评判它是下品，但不知为什么是下品。因为我不知道，所以不得其解，一直烦闷到今天。遮蔽肉体，美也就掩没了；如果不遮蔽，也就成了低劣。所谓现代裸体画只不过把技巧都用在不遮蔽的低劣上了。将剥光衣服的形象原样画出，这样还不满足，还要尽量把这裸体拼命塞到衣冠世界上来。他们忘记穿衣服是人间常态，试图把一切职能都归于赤裸裸的形象。本来十分已经足够，但他们硬要做到十二分，十五分，无穷无尽，一心一意想强烈描绘出那种裸体之感。技巧达到极端的时候，强加于观者，人们就给予鄙视。这是例子，说明善的东西，倘若不择手段过分加以强调，反而会使美减弱。有一句处世的谚语，叫做“满招损”，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旷达和天真显现出余裕，而余裕之于画，之于诗，乃至于文章，皆为必备的条件。当今艺术的一个弊端就是所谓文明的潮流一味驱使艺术之士，使他们拘束于一格，随处做龌龊的表演。裸体画就是一个好的例

证。都市里有叫艺妓的女人，以出卖色相，向人献媚为职业。她们接待嫖客时，只专心考虑自己的姿色如何映入对方的眼睛，此外再也不能发挥任何表情。年年看到的美术沙龙的目录中，充满着类似艺妓的裸体美人。这些裸体美人不但一分一秒都没有忘记自己的裸体，并且全身绷紧一种力量，努力把自己的裸体向观众显露出来。

如今在我面前娉婷出现的姿影，丝毫不带此种卑俗而有碍观瞻的样子。假若只是脱掉常人穿着的衣裳，那已经堕入人的世界了。然而她似乎从来都不知道应该穿衣服，应该挥动长衫。她一切是那样自然，仿佛是从云中呼唤来的女神。

浴室里弥漫的水雾，在达到饱和之后又不断涌上来，春夜的油灯变得半透明了。屋内彩虹的世界不停摇荡着，那朦胧可辨的黑发渐渐模糊了，雪白的体态从云层底下次第浮现，试看那轮廓吧：

沿着颈项有两条曲线，轻轻内向，从两边微微向两肩伸延，丰满而圆活地折向下方。线的末端将手分成五根手指。两只高耸的乳房下面暂时呈现波状，接着又圆滑地隆起，稳妥地描出丰腴的下腹。顺着饱胀之势向后延缓，于势尽之处分开。为保持平衡，肌肉略向前倾。两膝成反方向承受下来，再变成直线，一直伸向足踵，构成水平的足底线。一切葛藤便在两片脚掌下面汇集一处。世上没有这般错综复杂的配合，也没有这般协调一致的配合。世上也绝找不出如此自然，如此柔美，如此绝少抵抗，如此毫无阻滞的轮廓线。

而且这姿影不像裸体那样露骨地突现在我面前，一切都迷离地笼罩在幽玄的灵氛之中，眼里只是美妙地闪现出一种充盈之美罢了。犹如泼墨淋漓之间点染一鳞片爪，使人于纸笔之处想象虬龙的奇姿。用艺术眼光观察，无可厚非，因为空气、暖适的环境、幽邈的情调都具备了。将六六三十六片龙鳞仔细绘出，那样未免滑稽可笑，赤裸裸的肉体只有从远处粗粗一望，才会留有神往的余韵。这个轮廓进入我的眼睛时，其神态看起来就像逃离月宫的嫦娥，被彩虹这个追捕者包围起来，一时不知所措。

这轮廓次第变得白皙而清晰了。我想，再向前走一步，这位可怜的嫦娥就要堕入俗界了。就在这一刹那，那绿波似的头发宛如戏水的灵龟的尾巴飒然飘飞起来，雪白的姿影穿过蒸腾漫卷的水雾跳上了石阶。呵呵呵呵，廓下响起女人尖厉的笑声，离开宁静的浴室，渐去渐远。我蓦地含了一口泉水兀自站在浴槽里。震荡的水花拍打着我的胸脯，泉水从槽边溢出来，哗哗作响。

---

[1]日本古代力士，皮肤白皙，身体肥大。后来人们用这名字比拟溺死的人。

[2]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英国诗人，评论家。其诗作极富韵律美。

[3]坪为面积单位，一坪约合3.3平方米。

## 八

主人请我品茶。同座的还有一僧一俗，僧者乃观海寺的和尚，名大彻；俗者是一个二十四五岁的青年。

老人的居室位于我那条走廊右端向左拐弯的顶头处，大小约有六铺席，中央放着一张大紫檀桌子，比想象的要褊窄些。他请我坐，一看，地上铺的不是坐垫，而是花毯，不用说这是中国货。花毯正中围着一个六角形，织着奇妙的房舍和树影，周围是近似铁灰色的底子，四角是茶色，装饰着花草图案的圆环。我怀疑这花毯在中国是铺在客厅里的，现在用它代替坐垫倒也别有风味。印度的花布和波斯的挂毯，其价值在于古朴；这花毯也是如此，它的趣致在于泼辣大方。不仅花毯，大凡中国的器具都以古朴为特色。这只有那些稚拙憨厚、襟怀悠闲的人种才能发明出来。看着这些东西，会使人顿起尊敬之情。日本人用小心谨慎的态度制作美术品。西洋器物大而精细，但都带有庸俗之气，实不可取。我一边想，一边坐下来。那个青年和我并排而坐，占据着半边花毯。

和尚坐在虎皮之上。虎尾通过我的膝头，虎头垫在老人的臀部下面。老人长着浓密的白胡子，看起来似乎拔光了头发，然后移植到两腮和下巴上了。他小心地将茶托里的茶碗摆到桌面上。

“好久不见啦，今天家里来了客人，想请大家一道用茶……”主人对和尚说。

“啊，实在感谢，我也好久没来拜访，今天特来看看。”和尚说。

这和尚将近六十岁，那容貌好似寥寥几笔勾勒的圆脸达摩像。看样子，他和老人平时很亲密。

“这位就是客人吗？”

老人点点头，拿起紫砂茶壶向每只茶碗倒出两三滴带有琥珀绿的玉液。一阵清香直扑向我的鼻端。

“一个人呆在这乡下很寂寞吧？”和尚立即同我搭话。

“啊！”我作了不得要领的回答。要说寂寞，那是撒谎；要说不寂寞，又颇费口舌。

“哪里！老法师，这位先生是来画画的，所以很忙呀。”

“哦，是吗？那太好啦，是南宗画派吗？”

“不！”我明确地回答。但要讲起西洋画来，这和尚可能听不懂。

“哪里！就是那种西洋画啊。”老人以主人的身份，代我回答了下半句话。

“噢，洋画，就是久一君画的那种吗？上回我第一次看到，画得很不错呀！”

“不，画得不好。”那青年此时倒开了口。

“你给老法师看过了吗？”老人问那青年。从他那言谈和表情上看，他们似乎是亲人。

“不，不是特别请他看的。我上次在镜池写生时被老法师看到啦。”

“噢，是吗？来，茶已经沏好了，请喝一杯。”

老人把茶碗放到各人面前。茶的分量只不过三、四滴，茶碗却很大。青灰色的底子上绘着赭红、浅黄的纹路，不知是画面，还是图案，还是描着的鬼脸，只见那些花纹布满整个碗面。

“这是杢兵卫[1]的作品。”老人作了简单的说明。

“这很有意思。”我也赞赏了几句。

“杢兵卫的东西好多是伪作。请看这碗底，盖着款识哩。”

我端起茶碗，向格子门望去。门纸上映着一盆叶兰的影子。我转过头来，仔细一瞧，碗底印着很小的“杢”字。款识在鉴赏上并不那么重要，然而据说好事者对此都十分留意。我没有马上放下，顺势将茶碗凑到唇边，用舌尖一点一滴品尝这既浓且甜、不热不冷的琼浆玉液，堪称闲人雅士的风流韵事。普通人都以为茶是喝的，那就错了。应该把茶液放在舌头上，使它清香四散，而几乎不把它咽下去，只是让那馥郁的香味由食道向胃里沁透。倘用牙齿，那就太没意思了。水太轻，玉露太浓，这是一种超脱了淡水境界、不劳口唇费力的优良饮料。假若有人诉

苦说吃茶睡不着觉，那么我将劝他，即使不睡觉也要吃茶。

不知何时老人拿出一个青玉果盘来。由一大块玉石雕成，通体薄匀，刀法严谨。匠人这种精雕细镂的手艺实在令人惊叹。当着亮处一照，春天的日影射进整个盘中，仿佛再也无路可逃了。玉盘内以不盛任何东西为宜。

“客人很喜欢鉴赏青瓷，今天特地搬来一些看看。”

“什么青瓷？哦，是说那只果盘吗？我也喜欢呀。请教先生，西洋画可以装裱隔扇吗？如果能行，我想请先生画一幅呢。”

请我画画，当然不推辞，但不知这和尚是否中意。要是辛辛苦苦画了，他又说西洋画不好，那不是白费力气吗？

“画在隔扇上不合适吧？”

“不相宜吗？可也是呀，上次久一君画的那幅，也许太花哨了些。”

“我的那个不行，那只是画着玩玩的。”那青年忙不迭谦逊一番，显得怪不好意思的。

“刚才说的那个什么池在哪儿？”我为保险些，特地问那青年。

“观海寺后面的山谷里，那里是个清幽的地方。——我读书的时候学过画画，无聊时画几笔解闷儿。”

“观海寺是我居住的地方。那里很好，可以一眼看到海。你在这儿逗留期间去看看吧，很近，距这儿只有一里多路。瞧，站在走廊上就能望见庙前的石阶呢。”

“哪天去打搅一下行吗？”

“欢迎欢迎，什么时候都可以。这里的小姐也常去。——说到小姐……今天那美姑娘怎么没见到？她上哪儿去了，老先生？”

“她不知上哪儿去了。久一，她没到你那里去吗？”

“没有，她没有去。”

“也许一个人散步去了。哈哈哈哈。那美姑娘很会跑路哩。上回我到砺并那地方去做法事，在姿见桥畔看到一个人很像那美姑娘。一看果然不错。她把裙子的下端掖在腰里，穿着草鞋，见到我就喊‘老法师，

干吗磨磨蹭蹭的，到哪儿去呀？’我被她吓了一跳。哈哈哈哈。我问她：‘你这副打扮，到底上哪儿去啦？”她说：‘我去采了些芹菜回来，老法师，给您一些吧。’说完，就把沾满泥土的芹菜一个劲儿向我袖筒里塞。哈哈哈哈。”

“实在是……”老人苦笑着说。他立时站起身来，“我想再请看看一样东西。”接着又把话题转到古董上来。

老人恭恭敬敬从紫檀书架上取下了一只花绸缎旧袋子，似乎沉甸甸的。

“老法师，你看过这件东西吗？”

“那是什么呀？”

“砚台。”

“哦，什么砚台？”

“听说是山阳[2]所珍藏……”

“没有，我不曾见过。”

“盖子是春水[3]换过的……”

“这个似乎未曾见过，让我瞧瞧。”

老人小心翼翼将袋口解开，一块紫红色四方形石砚露出了一角。

“颜色很好，是端溪石吗？”

“是端溪石，有九个鸲鹆眼呢。”

“九个？”和尚显出大为感慨的样子。

“这是春水换的盖子。”

老人把一个用绫子裹着的薄盖打开来。上面有春水写的七言绝句。

“嗬，春水写得好，写得好。不过论书法，还是杏坪[4]为上乘。”

“杏坪的书法当然好啊。”

“山阳的功夫最差，虽说是个才子，总有些俗气，我一向不佩服。”

“哈哈哈哈。老法师不喜欢山阳，所以我今天把山阳的立轴换去啦。”

“真的？”

和尚回头张望。壁龛下面的平台打扫得像镜子一样，放置一个光亮的古铜瓶，里面插着二尺来高的木兰花。立轴是用带底光的古代织金精工装裱而成。这是一幅物徂徕[5]手法的大条幅。这条幅文字不是写在绢子上的，字的巧拙姑且不论，但因年代久远，纸的颜色和四周围的质地看上去极为协调。织锦如果是新的倒也不算可贵，而这上面色彩消褪，金丝沉灭，华丽的气颜已经消失，显露了古朴的特色，所以恰到好处。白色的象牙画轴衬着灰褐的砂墙，十分显眼地伸向两边。条幅前面摆着那瓶生气蓬勃的木兰花。除此之外整个壁龛的情趣过于肃穆，反而显得阴森森的。

“是徂徕的吗？”和尚转过头来。

“恐怕你连徂徕的也不喜欢吧。我看他比山阳写得好。”

“徂徕到底高明多了。享保年间学者的字即便不算好，也总含有一种品格。”

“若把广泽[6]称为日本书法之圣，则我乃汉人之拙劣者。——这话是徂徕说的吧，老法师？”

“我不知道。总之，他那字吹不起来呀，哈哈哈哈。”

“请问老法师，你是学的哪一位？”

“我吗？我们禅僧不读书也不习字的呀。”

“不过总是学过什么人吧？”

“年轻时我曾练过高泉的字，别的没有了。不过，人家叫我写，我总有求必应。哈哈哈哈。来，我瞧瞧这端溪砚。”和尚催促道。

缎子口袋撤掉了，在座的视线全都落在砚台上。这块砚台厚二寸，比普通的砚台要厚一倍，宽四寸，长六寸，长宽和普通砚台大致一样。盖子是一块研磨成鳞片形的松树皮，上面用朱漆写着两个不认识的字。

“这盖子，”老人说，“这盖子不是一般的盖子，请看，这固然是松树皮做的……”

老人的眼睛望着我。然而，这松树皮不论有什么来历，我这个画家总是不大佩服。

“松树皮盖子有些俗气。”我说。

老人一声不吭地扬起手来。

“如果单是一个松树皮盖子当然俗气，不过，这个盖子是怎么回事？这是山阳住在广岛时剥下院中的松树皮亲手制作的啊！”

我想，对呀，山阳本来就是个俗气的人嘛。

“自己做就干脆做得笨拙些。不必特意制成鳞片形，磨得光溜溜的。”

我不客气地顶了回去。

“哈哈哈哈。可不是嘛，这盖子太不值钱啦！”和尚忽然赞成我的意见了。

青年担心地望望老人的脸。老人有些不快地揭开了盖子，下面露出了砚台的本体。

如果说这砚台有特别引人注目的奇异之点，那就是表面上工匠的雕刻艺术。正中央保留怀表一般大的“肉块”，高度和边缘相仿佛，象征蜘蛛的脊背，每只脚的尖端各抱一个鸽鹆眼。剩下的一个鸽鹆眼位于脊背正中，染成黄色，仿佛滴出来的黄汁。除了背、脚和边缘，其余部分刻着一寸多深的沟槽。这堑壕恐怕不是储墨的，即使倒进一勺水也填不满。想来是从水盂中用银勺舀出一滴水滴在蜘蛛背上，再用贵重的墨加以研磨吧。否则名为砚台其实只不过是文具中纯粹的装饰品罢了。

老人流着口涎说道：

“请看这色泽和这些眼。”

是的，这砚台的色泽越看越美。假如在这光艳、清凉的表面呵一口热气，仿佛会马上凝成一朵云彩。特别惊人的是那些眼的颜色。眼和周围相交之处，色彩次第变化。我的眼睛仿佛受到欺骗，竟然看不出打何时起开始变化的。倘若形容一下，好比一颗芸豆嵌在紫色蒸羊羹里，透明，深沉。这样的眼有一两个就足够珍贵的了。这方砚竟有九个，真可谓盖世无双。而且，这九个眼排列整齐，间距相等，看起来简直像人工凿成的一般，故当称为稀世之珍。

“确实好，不仅看了心情舒适，这样摸一摸也很愉快。”我说着把砚台递给身旁的青年。

“久一懂得这种东西吗？”老人笑着问。

“不懂。”

久一君显得有些困惑不安，断然回答了一句，遂把这个不懂的砚台放在自己面前眺望了一阵。他似乎觉得这样有些不妥，拿起来又交给了我。我又仔细抚摩了一遍，然后恭恭敬敬再传给禅师。禅师把砚台托在掌上观看，这样还嫌不够，就用灰布衣袖狠狠擦了一下蜘蛛的脊背，频频观赏着擦得发亮的地方。

“老先生，这色泽实在好，用过没有呢？”

“没有，从未轻易用过，还是买来时那副样子。”

“本来嘛，这东西就是在中国也很稀奇，老先生！”

“是的。”

“我也想有这么一个。拜托久一君啦，怎么样？替我买一个来吧。”

“嘿嘿嘿嘿。恐怕找不到这种砚台，人就死啦。”

“可不，你哪里还有心思顾砚台的事。几时出发？”

“两三天内就动身。”

“老先生送他到吉田吗？”

“要是在寻常，我年岁大也只好免啦。不过这回，他一走也许见不着啦，所以打算送送。”

“你们就不要送啦。”

青年看样子是老人的侄儿，怪不得有些相像。

“不，还是送送的好。坐在船上倒没有什么，是吗，老先生？”

“是啊，如果爬山就受不了，若是坐船即便绕些弯路……”

那青年不再推辞了，只是默默地坐着。

“到中国去吗？”我问了一声。

“嗯。”

听到这个“嗯”字，我还不满足，但又觉得没有必要继续追问，便忍

住了。看看格子门上，兰花的影子已经稍微移动了位置。

“唉，您知道，就是为了这次打仗啊。——他本来是志愿兵，现在要应召入伍啦。”

老人代替青年给我讲述了他不久将出征满洲战场的命运。在这梦幻般富有诗意的春日的山乡，如果以为只有啼鸟、落花和奔涌的泉水那就错了。现实世界翻山过海逼近这平家[7]后裔居住的孤村，即将染遍朔北旷野的热血，其中的几万分之一，也许就是从这位青年的动脉里迸发出来的。这位青年腰中的长剑说不定会喷出烟火。而现在，他却坐在一个除了梦幻之外再不承认人生会有什么价值的画家身边。青年坐得很近，似乎听得见他的心脏跳动的声音。这心脏也许正迎来了席卷千里平野的高潮吧。命运使我们两个会于一堂，其他一概不提。

---

[1]日本古代著名制瓷工匠。

[2]赖山阳（1780—1832），江户末期儒者，工书画。

[3]赖春水（1746—1816），江户中后期儒者、诗人，山阳之父。

[4]赖杏坪（1756—1834），春水之弟，儒者。

[5]物徂徕，即荻生徂徕（1666—1728），江户中期儒者。

[6]细井广泽（1658—1735），江户中期儒者，攻朱子阳明之学，书体效法文征明。

[7]日本古代家族。

## 九

“您在用功呀？”女子说道。

我刚刚回到房间，从捆在三脚凳上的书籍中抽出一本阅读着。

“请进，不必客气。”

女子毫无顾忌飘然走了进来。暗淡的衣领里露出雪白而秀美的颈项。她坐在我面前时，这颈项和衣领形成的鲜明对照首先映入我的眼帘。

“是西洋书吗？尽是一些难懂的事吧？”

“哪里！”

“那么写些什么呢？”

“这个嘛，我也不太清楚。”

“呵呵呵呵，所以才这样用功，是吗？”

“我没有用功，只是在桌上随便翻翻，翻到哪里就看一下。”

“这样有意思吗？”

“有意思啊。”

“为什么？”

“你问为什么？小说嘛，这样读一读才有兴味。”

“您这人真有些怪呢。”

“嗯，是有些怪。”

“从头读有什么不好呢？”

“要是一定从头读起，那就变成非读完不行啦。”

“这道理很稀奇，把它读完不是很好吗？”

“那当然没有什么不好。要是只看情节，我也是那么干的。”

“不想知道小说的情节，那么干吗读呢？除了情节之外还有什么值得读的呢？”

我想，这女子仍然不脱女人气，打算试探她一下。

“你喜欢小说吗？”

“我吗？”女子停顿一会儿，含糊地回答，“这个嘛……”看样子她不太喜欢。

“是喜欢是讨厌连自己也不知道，对吗？”

“小说这东西可读可不读……”她那眼神似乎完全不承认小说的存在。

“照这么说，不管从头读还是从末尾读，碰到哪里就读哪里，不是很好吗？那也用不着像你这样奇怪呀！”

“不过，您和我不一样。”

“什么地方不一样？”

我盯着女子的眼睛看，我想现在正是试验的好时候。然而女子的眸子一动也不动。

“呵呵呵呵，您不懂吗？”

“你年轻时一定读过很多吧？”我不再一追到底，稍微打了个迂回。

“现在我也觉得自己年轻啊。想想真可怜！”稍一放松她就要溜掉，丝毫马虎不得。

“能在男人面前讲这种话，就说明已经上岁数啦。”我又把话题硬拉了回来。

“说这话的您不也上了岁数吗？这么大年岁，还对那哥呀、妹呀、恋爱呀、相思呀之类的事感兴趣吗？”

“嗯，感兴趣，到死也是感兴趣的。”

“哎呀是吗？所以您可以成为画家呀。”

“完全正确。画家没有必要把小说从头读到底。读到哪里都觉得有趣。同你谈话也觉得有趣，在这里逗留期间，真想每天都能同你交谈。爱上你也可以。这样就更有趣味啦。不过无论怎么爱你也没有做夫妻的必要。如果一爱上就要做夫妻，那就好比一读小说就非得从头读到底不行。”

“这么说，搞不近人情之恋的就是画家啰？”

“不是不近人情，是非人情之恋。读小说也是非人情的，所以不管情节如何，像抽签一样把书一打开就从那里漫然读下去，这才有意思哩！”

“那样确实有意思。好吧，请您把刚才读过的地方给我讲讲，听听究竟如何有趣。”

“光讲是不行的。画也一样，一讲就一文不值啦。”

“呵呵呵。那就请念给我听听。”

“用英语念吗？”

“不，用日语。”

“用日语念英文写的书，太费力啦。”

“费什么力，非人情嘛！”

我想，这也是一种雅兴，便按照她的要求拿起那本书用日语断断续续念下去。如果说世界上有非人情的读书方法，那么现在正是这样的方法。那女子当然也是非人情地倾听着。

“多情的风从女人那里吹来。从声音，从眼睛，从肌肤吹来。女人由男人搀扶着来到船尾。她是为了眺望夕暮中的威尼斯吗？扶着她的男人是为了将闪电般的情感通向自己的脉管吗？——反正是非人情的读法，所以很随便，也许有些地方漏掉啦。”

“很好，随您高兴，即使添上些也无妨。”

“女人和男人并肩倚在船舷上，两人的距离比风吹拂着的彩带还要狭窄。女人和男人一同向威尼斯告别。威尼斯的多奇殿堂，如今正像第二个落日一般，逐渐变成淡红色而消逝……”[1]

“多奇是什么？”

“管它什么都没关系。是过去统治威尼斯的一个人的名字。曾经延续了好几代。这座殿堂到现在还留在威尼斯。”

“那男人和那女人又是指的谁呢？”

“我也不知道指的谁。正因为这样所以才更有意思。不管他们以前的关系如何，只要像现在的你和我一样能在一起，那就没有比这更有趣

的了。”

“是这样的吗？好像是在船上吧？”

“船上也好，山上也好，随他怎么写吧。如果硬要问为何这样写，那就成为侦探啦。”

“呵呵呵呵。那么我不问了。”

“普通的小说都是由侦探发明的，没有非人情的内容，所以没有一点趣味。”

“好，我想继续听听这种非人情的故事。后来呢？”

“威尼斯不断下沉，下沉，只在空中划出一抹淡淡的线。线断了，变成了小点。乳白色的天际这里那里直立着圆柱。接着，那座最高的钟楼也沉没了。女人说了声‘沉了’。女人离开威尼斯，她的心境像高天里的风那般自由。然而这女人去了还要归来的。渐次消隐的威尼斯在她心中留下了无法挣脱的羁绊之苦。男人和女人都一齐注视着黑暗的海湾。星星渐渐增多，缓缓摇荡的海面没有溅起白沫。男人握着女人的手，他仿佛感到握着一把震颤未息的弓弦……”

“这有些不像非人情呢。”

“你只管当非人情听好了，要是不喜欢，我就省略一些。”

“不，我倒不在乎呢。”

“我比你还要不在乎哩。——后来，后来，下面有些困难了，翻译起来，不，读起来够难的哩。”

“要是难读就省略吧。”

“嗯，就马虎点吧。——女人说：‘就这一夜啦！’男人问‘一夜？’只此一夜，太薄情啦，要一连几夜才好呀。”

“这是男人说的，还是女人说的？”

“是男人说的。也许这女人不愿再回威尼斯，男的特意拿话安慰她。——夜里，男人躺在甲板上，那一瞬间，那一滴热血似的一瞬间，像狂涛一般在他心中摇撼。他仰望漆黑的夜空，下决心一定要把女人从逼婚的苦海中拯救出来。男人拿定主意之后闭上了眼睛。”

“女人呢？”

“女人迷惘了，但她不知迷向了什么地方。似乎被人挟持着在空中飞行，只有无限个不可思议。——以下有些难，都是不成句子的话。——只有无限个不可思议——怎么没有动词呢？”

“要动词干什么？这样就行啦！”

“哎？”

轰隆隆，一阵巨响震动着山上的树林。两人不由面面相觑。霎时，桌上花瓶里的一朵茶花窸窸窣窣摇动起来。“地震！”女子低声惊叫了一声，盘腿坐定，靠在我的桌上。两人互相挨着身子。一只野鸡从树林中飞出来拍击着翅膀，发出尖厉的声音。

“野鸡。”我望着窗外说。

“哪里？”女子把身体紧挨过来，两人的面孔很靠近，只差没有碰在一块儿。她细细的鼻孔里喷出的气息吹动着我的口髭。

“真是非人情啊！”女人忽然恢复了原来的姿势，果断地说道。

“当然啰。”我紧接着回答。

积在石洼里的春水受到惊动，缓缓地蠕动着。这一泓清波受到来自地底下的震动，只在表面形成不规则的边线，并无一点破碎的部分。如果说有“圆满运动”这个词儿，用在这里倒很合适。山樱的树影沉浸在水里，和水一起时伸时缩，忽折忽直。然而不管如何变化，依旧明晰地保持着樱树的姿影，显得非常有趣。

“这景象看起来很是愉快。这样美，这样富于变化。倘若不这样动就没有意思啦。”

“人要是能这样运动，不管怎么动都不要紧吧？”

“若不是非人情的，就不能这样动。”

“呵呵呵呵。看来您真喜欢非人情啊！”

“你也不是不喜欢吧？昨天穿着长袖和服……”

我刚说到这里，那女子急忙撒起娇来。

“是想请您夸奖我。”

“为什么？”

“您说想看，我就特地请您看看，不是吗？”

“想看？”

“他们说了，翻山而来的画画的先生特地嘱咐过茶馆的老婆婆。”

我一时不知回答什么才好，没有吭声。

“对这种好忘事的人，不论怎样尽心都是枉费心机。”

她像嘲笑又像怨恨。她的话像从正面射过来的两支利箭。情况变得不妙了，何时能恢复当时的形势呢？一旦被她占了先，就很难寻找好时机了。

“那么昨夜在浴室里也完全出于你的一片热心啰？”关键时刻我好容易又争得了主动。

女子闷声不响。

“很对不起，我如何报答你才好呢？”

我尽量抢先说出来。然而不论我怎么主动还是毫不奏效。女子带着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眺望大彻和尚手书的那幅匾额。

“竹影拂阶尘不动。”

不一会儿，她在嘴里慢慢地读着，然后转向我，像忽然想起什么似的，故意大声问：

“您说什么？”

“刚才我见到那个和尚啦！”

我不吃她那一手，我的态度就像被地震摇撼的池水一样圆满地动作着。

“观海寺的和尚吗？他很胖吧？”

“他要我为他画一幅西洋画装裱隔扇，禅宗和尚竟然提出这种莫名其妙的要求来。”

“所以他才那么胖呀。”

“我还见到一个年轻人哩。”

“是久一吗？”

“嗯，是久一君。”

“您倒挺熟呀。”

“哪里，光知道他叫久一君，除此之外什么也不知道。我是个不爱说话的人。”

“您太客气啦！他还是个孩子……”

“孩子？他不是同你一样大吗？”

“呵呵呵呵，是吗？他是我的堂弟，不久要到战场上去，这回是特来告别的。”

“住在这儿吗？”

“不，住在哥哥家。”

“这么说他是特来喝茶的？”

“他不喜欢茶，喜欢喝白开水。父亲多此一举，把他叫过来，他想必闷得很难受哩。要是我在家，一定中途放他回去。”

“你到哪儿去了？和尚问起过你哩，说你是不是又独自散步去啦。”

“是的，我到镜池转了转。”

“那镜池我也想去看看呢。”

“那就请去吧。”

“那地方画画很好吧？”

“那地方投水也很好。”

“我还不打算投水哩。”

“我说不定最近要投水呢。”

一个女人竟然说出这样的玩笑话，口气显得很果决。我不由抬起头，看到她的表情十分严肃。

“请您把我投水时漂在水面上的情景——不是那种痛苦的样子，而是那种漂在水面从容快活步入泉下的情景——画成美丽的图画吧！”

“什么？”

“吃惊啦！吃惊啦！您吃惊啦！”

女子飘然站起，三步并成两步跨出了房门。这时，她回眸嫣然一

笑，使我茫然多时。

---

[1]这两段文章均引自英国作家乔治·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的《伯夏的一生》。下同。

## 十

我来到镜池。沿着观海寺后边一条道路穿过松树林走进山谷，还没有登上对面的山丘，路就分成了两条，自然地环绕着镜池。池畔生长着许多山白竹，有的地方道路两旁丛丛簇簇，每有行人通过，总是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透过树林，可以望见池水，但是不实地绕着池子走一圈，就无法知道这池子从哪里开始到哪里为止。一旦走起来觉得很小，不过半里多路。然而形状很不规则，时时看到岩石自然地横卧在水边。池畔高高低低地起伏着，就像它的形状一样难以形容。这起伏像波浪似的接连不断，没有一点规律。

池子四周杂木丛生，数不清究竟有几百棵，其中还有没长出春芽的。枝叶不太浓密的地方，依然承受着春天温暖的阳光，树底下小草在萌动，其中壶堇花的淡影依稀可辨。

日本的堇花给人的感觉像是在睡眠。西洋人用这样的诗句形容它，“似天来之奇想”，到底是不大相称的。我一想到这里便立时停下脚步。脚一旦停下，就一直呆立原地，直到厌了为止。能够这样呆下去的是幸福的人。在东京要是这般呆着，立即就会被电车轧死。即使不被电车轧死，也要被警察赶走。城市这种地方，总把太平之民当乞丐，而给小偷头子的侦探付高薪。

我以草为茵，将这太平的屁股缓缓坐下来。即使在这里一连坐上五六天不动也没人埋怨你，所以不必担心。自然的可贵之处正在于此。大自然虽然有时是无情的，毫无顾忌的，但绝不因人而异地采取轻薄的态度。不把岩崎、三井[1]放在眼里的大有人在。但对古今帝王冷眼旁观，蔑视其权威如风马牛不相及者唯有自然。自然之德高高超越尘界，它毫无局限地树立了绝对的平等观。与其率领天下之群小徒招泰门[2]之怨愤，远不如“滋兰九畹、树蕙百畦”而起卧其中更堪称上策。世界谓之公平，又谓之无私。如果真能实行起来，那么最好每天杀一千名小贼将他

的尸体用来养育满园花草。

我的思考有点堕入理论之中了，也就变得无聊起来，我特意到镜池来，并非为了磨炼这种小学程度的感想。我从衣袖里掏出纸烟，“刺”地擦着了火柴。我的手感觉是擦了，但却看不见火光。我把“敷岛”牌香烟的一端猛然一吸，鼻子里冒出烟来。哦，我发现烟到底是吸着了。火柴在短草里像小蛇一样吐着一缕青烟，随后便寂然泯灭了。我逐渐挪向水边去坐，直到我坐着的草地隐没到天然的池子中，我一伸腿可以触到温暖的春水的时候，这才停止下来窥视着水面。

眼睛所能看到的地方似乎并不很深。细长的水草无可奈何地沉在水底。我说它无可奈何，因为除此之外，再也不知道还能用什么词儿形容它。我知道山冈上的茅草会随风披靡，我知道藻荇逗弄波浪的感情，而这些沉入水下、长年无人问津的水草，也同样具备一切可动的姿态，朝朝暮暮等待有人来逗弄一下。它们从黎明等到黄昏，又从黄昏等到黎明，茎尖上凝聚着几代相思，至今未能如愿地动一动，也没有心甘情愿地死去，它们就这样活下来了。

我站起来，顺手从草中拾起两块石子，想做点功德，向眼前抛出了一块，咕咕泛起两个小泡后立即消失了。我心里一个劲儿想：立即消失了，立即消失了。透过水面一看，只见三根长发忧郁地摇动起来。这下子可看到了，忽然一股浊水从池底泛上来遮住了水草。南无阿弥陀佛！

这次下决心使劲向中央抛去。“叮咚”一声，发出幽然的声响，四周寂静的景物毫不为之所动。我不想再抛了，便把画箱和帽子放在这里，向右边转去。

登上丈把高的山坡，头顶上一棵大树亭亭如盖，身子顿觉寒冷起来。对岸幽暗的地方，一株茶花正在开放，叶子深绿，即使大白天在太阳底下看，也没有轻快之感。这株茶花长在远离岩角一丈多远的深谷中，没有人知晓。它悠闲地开着花儿，紧紧抱成一团。那么多的花数上一天也数不清。然而她那鲜艳的花朵，叫你一看到就想数一数。但是她只是鲜艳而已，并不给人以明朗之感。像一团火，蓦然燃烧起来，其后

而来的便是凄清。再没有比这更迷惑人的花了。我每逢看见生长在深山里的茶花，就联想起妖女的形象来。她用乌亮的眼眸勾引人，不知不觉间将嫣然的毒素喷入你的血管，等你发现受骗时已经迟了。当我看见对面的茶花时，心想，唉，要是不看到它该多好。那花的颜色不是普通的红色，夺目的艳丽深处隐含着无法形容的沉郁的色调。人们看到雨中悄然零落的杏花会产生哀惋之感；看到冷艳的月下海棠会抱有怜爱之意。而茶花那种沉郁的色调就不同了，它带有阴暗、歹毒和恐怖的气氛。它以这种情调为基础，外表装扮得十分华美，然而既无媚人之态，也无迷人之姿。它时开时落，时落时开，躲在不惹人注目的山阴里从容度过几百年星霜。只要看它一眼便是死期到了！人们无法从它的魔力之中逃脱。那颜色不是普通的红色。那红色是遭受屠戮的囚人的血兀自招惹人眼，兀自在人的心中制造不快，那是一种异样的红色啊！

看着看着，一团红色的东西啪地落到水面。在这沉静的春天，动着的只有这样一朵花儿。片刻，又落下一朵来。那花决不散开，它不是零落，而是紧抱一团飘离枝头。飘离枝头时是一次离开，似乎毫无眷恋；落下来紧抱一团，这真有点叫人生畏了。又啪地落下一朵。我想，这样落下去，池水会染成红色的吧。花静静漂浮在水面上，现在已经有些微红的感觉了。又落下一朵。是落在地上还是落在水中？没有区别，都是一样悄然无声地漂浮着。又落下一朵。我想，这花也许会沉下去。年复一年，几万朵茶花，浸在水里将颜色溶于水中，腐烂成泥，渐次埋进池底。几千年过后也许这古池在人们不知不觉之间会积满飘零的茶花而变成平地。又是一大朵像涂着血的灵魂一般落下来。又落下来一朵。啪哒啪哒落下来，永无止息地落下来。

我想，在这地方画一位美女漂浮在水里会怎么样呢？我想着想着回到原来那块地方，抽着香烟陷入了沉思。温泉场那美姑娘昨日的戏言，像波涛一般在我脑海里翻滚。我的心像被大浪扑打的木板一样漂摇不定。我想以她的脸庞为依据画一美女浮在茶花荡漾的水面上，她身上再画几朵飘落的茶花。我要表达一种茶花永逝不尽，那女子永浮不沉的意

境。不知是否能画得出来。按照那本《拉奥孔》的理论——《拉奥孔》不去管它！——不论违背不违背原理，只要能表现那样的心情就好。但是，不脱离人生而又能传达出超脱人生的永恒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面部就难画好，即使借她的面孔为凭依，然而那表情却不合适。苦痛太甚，就会毁掉全部画面。相反，一味追求欢快的表现也不可取。我想，改用另外的相貌怎样呢？扳着指头想来想去都不理想。依然是那美姑娘的面庞最为相宜。不过总有一种不足之感，究竟这不足表现在何处，我也不明白。因此，我不能凭借自己的想象任意改换。如果为她添加一种嫉妒怎么样呢？嫉妒会增加过多的不安。改成憎恶呢？憎恶又过于激烈了。怒呢？怒又破坏了整体的调和。恨呢？假如是富有春意的春恨自当别论，单是恨又流于庸俗。经过反复考虑，终于想到了：在多种情绪中忘却了“哀怜”二字。“哀怜”是神所不知而又最接近神的人之常情。那美姑娘的表情里丝毫没有这种哀怜的成分。这正是不足之处。要是能用一种刹那的冲动使她眉宇之间倏忽闪现出这样的感情来，我的画就算成功了。然而——这表情何时能够看到则不得而知。平素那女子脸上只是充满着愚弄别人的微笑和那紧蹙柳眉、激进好胜的表情。光有这些是无济于事的。

忽然听到沙啦沙啦的脚步声。心中的图样消失了三分之二。只见一个男人穿着窄袖和服，背着柴禾，穿过山白竹直奔观海寺方向。他也许是从邻近山上下来的。

“天气真好呀！”

他拿着手巾和我打招呼。当他弯腰的时候，别在腰带上的柴刀闪闪发光。这人四十上下，身体很壮实，似乎在哪里见过。他一见面就像老相识一样和我攀谈。

“少爷也画画吗？”

“嗳，想到这池子旁边画画看呢。这儿真荒凉，看不到一个人哩！”

“可不嘛，这是山里呀……少爷翻过山头，想必很费一番力气吧？”

“哦，你就是那时见到的赶马人吗？”

“是的，我砍了柴运到城里去。”

源兵卫放下柴捆，坐在上头，掏出烟盒来。这是一个旧烟盒，不知是纸的还是皮的。我把火柴递给他。

“你每天打那里经过，吃得消吗？”

“哪里，习惯了呀。再说，又不是每天都去。三天一趟，有时四天一趟。”

“四天一趟也够呛。”

“哈哈哈哈。马怪可怜的，所以我总是四天跑一趟。”

“那太好啦，你把马看得比自己还重要哩。哈哈哈哈。”

“那倒也不是.....”

“这池子真够古老的，大概是从什么时候有的呢？”

“亘古就有。”

“亘古？什么朝代？”

“反正很早很早了。”

“反正很早很早？怪不得。”

“很早以前，打从志保田家的姑娘投水时就有了呀。”

“志保田家？就是那温泉场吗？”

“是的。”

“你说那家姑娘投水了，她现在不是活得很好吗？”

“不是她，不是这位姑娘，是很早以前的那位姑娘。”

“很早以前的姑娘，那是什么时候呢？”

“反正是很早以前的那位姑娘.....”

“很早以前的那位姑娘为什么要投水呢？”

“那位姑娘听说也像现在这位姑娘一样俊俏呢，少爷。”

“哦。”

“有一天，来了一个游方僧.....”

“游方僧？就是化缘的和尚吧？”

“是的，就是那种吹着尺八的游方僧。这位游方僧住在志保田村长

家里的时候，被那位俊俏的小姐看上了。——这也许是前世姻缘。她哭着央求一定要同和尚厮守在一起呢。”

“她哭了吗？唉！”

“可村长老爷不肯答应，他说游方僧不能做女婿，到底把他撵走了。”

“是把游方僧撵走了吗？”

“是的。小姐跟在游方僧后头追，一直来到这里。——对面不是有一棵松树吗？她就是从那里投水的。——结果闹得远近人都知晓。听说当时小姐还带着一面镜子，所以直到今天，这池子还叫镜池。”

“哦，这么说已经有人在这儿投水啦。”

“这真是一桩怪事呀。”

“这是几代之前的事情呢？”

“反正这是很早以前的事啦。还有呢——这话只能在这里说说，少爷。”

“什么事？”

“那志保田家里代代出疯子。”

“哦？”

“这是阴魂作怪呀。现在的这位小姐，听说最近也有点异常。大家都这么传呀。”

“哈哈哈哈。没有这回事吧？”

“没有吗？不过那老夫人是有些奇怪呀。”

“她在家吗？”

“不，去年去世的。”

“唔。”

我望着烟蒂上漾起一缕细烟，不再说下去了。源兵卫背起柴禾走了。

我为画画而来这里，要是一直考虑这些事，听这些故事，接连几天也画不成一幅画。既然背了画箱而来，今天照理得打个草稿再回去。所

幸，对面的景色还算有些意思，姑且先把那里画下来吧。

丈把高的苍黑的巨石从池子底下笔直地挺立出来，嵯峨地占据着浓重的池水的拐角处。巨石右边，山白竹从断崖直连着水际，密密丛丛，不留一点空隙。崖上长着一棵三抱粗的大松树，缠络着常春藤的树干斜逸出来，半个树身遮在水面上。那位怀揣镜子的女人，就是从这山崖上跳下去的吧。

我坐在三脚凳上，浏览可以入画的素材。松树、竹丛、岩石和池水，我一时不知道水应该取到哪里为好。岩石高一丈，影子也要长一丈。山白竹历历地映入池底，使人感觉仿佛不是生在岸上，而是密密丛丛钻进了水底。至于那棵松树，仰头望去，高耸入云，水里的树影又细又长。按照眼前这样的尺寸，很难摄入画面。干脆舍去实物，只画倒影，倒也别有兴味。画上水，画上水中的倒影，拿给人看，说这是一幅画，也许叫人吃惊吧？然而光是吃惊有什么意思，必须让人赞叹这是一幅完美的画才行。我全神贯注望着水面，思忖如何画法。

奇怪的是，光有倒影总是不能构成画面，我打算在同实物两相对照上面下一番功夫。我从水面转过眼睛，渐渐将视线移向上方。我观察那块丈把高的岩石，从倒影的尖端慢慢将视线移到水际，然后再露出水面，次第上升，一边看，一边逐一揣磨着景物的干湿、色泽和折皱、纹路。最后，我的视线越望越高，一直抵到这块危岩的顶端。这时，我就像一只被蛇盯住的蛤蟆，手中的画笔突然落地了。

在夕阳照射的绿树林前，在晚春时节临近黄昏的暮色笼罩着苍黑岩石的景象中，清晰地浮现出一个女人的面容来。——这正是那个在花下使我吃惊、在梦幻中使我吃惊、身着长袖和服使我吃惊、在浴室里使我吃惊的女子的脸庞。

我的视线直盯着女子苍白的面孔，女子也尽量伸展着她那婀娜的身躯，站立在高高的岩石之上，纹丝不动。就在这一刹那！

我不由飞身跳起，那女子迅速转过身，腰间那像茶花一样鲜红的东西倏忽一闪，就向对面跑去了。夕阳掠过树梢，静静染红了松树的枝

干。山白竹愈加青苍了。

我又吃了一惊。

---

[1]三井和岩崎(即三菱）都是明治以后兴起的大财阀。

[2]莎士比亚悲剧《雅典的泰门》里的青年主人公。他没落之后，以前受过他关照的人尽皆离反，泰门怅恨不已，郁郁而死。

## 十一

乘着山乡朦胧的暮景漫然前行，攀登观海寺石阶的时候，得到“仰数春星一二三”的诗句。我会见和尚没有什么要紧事，也没有心思找他闲聊。我只是偶然出了寓所，信步蹓跶，无意之中走到这段石阶下边。我抚摩着刻有“不许荤酒入山门”字样的石头，站了一会儿，忽然兴致勃勃登上了石阶。

有一本名叫《项狄传》[1]的书。书中说，像本书这样遵从神意的写法再也没有了。最初一句总算是自力所写，其后都是感念神明，信笔所致。究竟写些什么，他自己当然无从知道。写的人是自己，写的事都是神明的事，因此著者也就没有什么责任。我的散步也是采用这种办法，是毫无责任的散步。我不信赖神明，就更加没有责任。斯特恩免除了自己的责任，同时把它转嫁于在天之神。我没有神明可以交托责任，遂把它委弃于沟壑之中了。

登石阶要是很吃力就不登了。一旦吃力就马上回去。登了一段，伫立了一阵，觉得还算愉快，接着再登一段。登上第二段就想作诗了。我默然望着自己的身影，看到影子在方形石块上截成了三段，甚是奇妙。因为感到奇妙，所以再登上去。仰望天空，一些小星星在迷离的天空里不住地眨着眼睛。感到诗句有了，就再向上登。就这样，一直登到了最上边。

我在石阶上想起一件事，过去游镰仓，曾经围绕所谓“五山”[2]巡游过一遍。当时记得那是在圆觉寺的跨院里，我顺着和这里一样的石阶缓缓爬上去。一个身穿黄色法衣的大头和尚从门内闪出来。我向上爬，和尚向下去。两人交肩而过时，和尚忽然大声问：“您到哪儿去？”我回答：“到院内看看。”同时停住脚步。“里面什么也没有。”和尚说罢，急急忙忙走了。和尚十分洒脱，我仿佛被他抢先了一步，心中很不是滋味，站在石阶上，目送着他。只见那和尚不住摇晃着他那大脑袋，渐渐

消失在杉林中了。这期间，他没有回过一次头。禅僧确实挺有趣呢。你看他多么豪爽！我边想边走进山门。宽阔的僧房和大殿空荡荡的，看不见一个人影。这时，我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世上有这般洒脱的人，能用这般洒脱的态度待人，叫人满心愉快。这并非悟到了禅理之故。关于禅宗，我一字不知。只是对那个大头和尚的举止很感兴趣。

世间充满了执拗、狠毒、小气、无耻和讨厌的家伙。还有人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要腆着脸面活在世上，而且偏偏这种人的脸面特别大。他们深知，这张脸孔接触尘世之风的面积越大就愈负盛名。他们以为五年十年地侦探人的屁股，计算人能放多少屁，这就叫人生。他们会自动跑到你面前说，你放了多少屁，你放了多少屁。倘能当着你的面说说，还可以作为参考，但他们往往在背后议论，你放了多少屁，你放了多少屁。你尽管讨厌，他还是喋喋不休。你叫他住口，他越发说得起劲。你说知道了，他还是叨叨你放了多少屁，你放了多少屁。他认为这就是处世的方针。人人可以自己决定方针，但还是不说“放屁，放屁”，默默决定方针为好。不采取妨碍他人的方针才合乎礼仪。假如认为不妨碍他人就无法决定方针，那么人家也只能以放屁作为自己的方针了。要是这样，日本也就命数将尽了。

我不建立什么方针，在这美好的春夜信步往来，实际上是高尚的。

倘若兴至，就以兴至为方针；倘若兴尽，就以兴尽为方针。倘若得句，就于得句之处建立方针，而且不去麻烦任何人。这才是真正的方针。计算放屁是人身攻击的方针；放屁本身是正当防御的方针。我这样攀登观海寺的石阶是随缘放旷的方针。

得到“仰数春星一二三”的诗句，接着又登到石阶的尽头。这时朦胧中可以望见春海如带。走进山门，已经无心凑成一首绝句了，就此建立了停止吟诗的方针。

一条石板小路通向僧房，右边是映山红组成的花墙，花墙对面似乎是墓地。左首是大殿，屋瓦在高处闪着微微的光亮，望上去好像几万个月亮坠落到几万片屋瓦上了。不知何处频频传来鸽子的叫声，听起来仿

佛就住在古屋梁底下。我又看到庇檐上点点白斑，那也许是鸽子粪吧。

房檐下面有一排奇妙的影像，不像树木，当然更不像草。从感觉而言，像岩佐又兵卫[3]绘的念佛鬼停止念佛而跳舞的样子。这些鬼从大殿一端排到另一端整齐地跳着舞，他们的影子也从大殿一端排到另一端整齐地跳着舞。也许受到朦胧的夜色所招引，他们丢掉钲、撞木和缘簿，相邀来到这山寺里跳舞的吧？

走近一看，原来是巨大的仙人掌，高达七八尺，宛如将丝瓜大小的青黄瓜压扁成水勺子形状，再把勺柄朝下，一片一片接上去的样子。这些勺子要接到多少为止，无从知晓。似乎要在一夜之间穿透庇檐，直抵屋脊上的瓦片。这些勺子肯定是突然从何处飞来，一下子粘连起来的。我不能相信老勺子生出小勺子，长年累月小勺子又逐渐长大。勺子和勺子的连接是多么突然。这种滑稽的植物是很少见的，而且显出泰然自若的姿态。听说有个和尚，别人问他如何是佛，他回答，庭前柏树子。倘若有人这样问我，我会立即回答：“月下霸王树。”

少时读晁补之[4]游记，至今仍能背诵这样的句子：

> 于时九月，天高露清，山空月明。仰视星斗皆光大，如适在人上。窗间竹数十竿相摩戛，声切切不已。竹间梅棕，森然如鬼魅离立突鬓之状。二三子又相顾魄动而不得寐。迟明，皆去。

我在嘴里反复吟咏，不由笑起来。这仙人掌因了时间和场合也会使我魄动，一看到就会把我赶下山吧？用手摸摸它的刺，手指有些刺疼。

走完石板路，向左一拐便来到僧房。僧房前边有一棵大木兰，树干几乎有一围抱粗，高高越过房顶。抬头一看，上面是树枝，树枝上面还是树枝。重重叠叠的树枝上面有一个月亮。一般说来，树枝一旦交互重叠，从下望上去不见天日，要是有花，更是如此。然而木兰的枝条不管如何重叠，枝与枝之间总有些明朗的空隙。木兰并不随意长出一些细枝来迷乱站立树下的人的眼睛。它的花也开得艳，从树下远远望上去，一朵一朵，历历爽爽。这一朵究竟连着哪一簇，开在哪个枝条上固然无从

知道，但尽管如此，一朵花仍是一朵花，花朵和花朵之间，可以清晰地望见淡蓝的天空。花的颜色当然不是纯白。一味的纯白会使人感到寒冷；专一的纯白尤能巧夺人的眼目。而木兰颜色不是这样。她着意避开极度的纯白，增添一些温暖的淡黄色，显得庄重而又谦卑。我站在石板路上，仰望着文雅的花朵累累然在空中漫无边际地开放着，一时有些茫然。映入眼里的全是花，一片叶子也没有。于是吟得俳句一首：

仰首望木莲，白花映碧空。

这时，鸽子不知在什么地方悠闲地鸣叫。

我走进僧房，僧房敞开着。这里似乎是个没有盗贼的王国，当然更没有狗吠。

“有人吗？”

我问了一声。里头静悄悄的，没有人回答。

“麻烦一下。”

只能听到鸽子咕咕地鸣叫。

“麻烦一下！”

我大声喊叫。

“噢噢噢噢。”

很远的地方有人应声了。到普通人家访问，绝不会听到这种回答。不一会儿，走廊上响起脚步声。纸烛的光亮在屏风后面闪动。突然来了一个小和尚，原来是了念。

“和尚师父在家吗？”

“在，你有什么事？”

“你去告诉他，温泉场的画家来啦。”

“画家先生吗？那么，请吧。”

“不去通报一下吗？”

“不要紧。”

我脱下木屐上去。

“真是不讲礼仪的画家先生呀。”

“怎么啦？”

“请把木屐摆好，你看这儿。”

他用纸烛照着给我看。黑柱子正中，离地面五尺高光景，贴着一张四开的白纸，上面写着字。

“呶，认得吧，这里写着‘注意脚下’呢。”

“知道啦。”

我把自己的木屐小心地摆好。

老和尚的居室位于走廊拐角的大殿旁边。了念恭恭敬敬拉开格子门，恭恭敬敬蹲在门槛上，说道：

“那个，志保田家的画家来啦。”

看到他那诚惶诚恐的样子，我觉得好笑。

“哦，请进吧。”

了念退下来，我进去了。居室十分狭小。中央设有地炉，铁壶吱吱地响。老和尚坐在对面看书。

“啊，请进。”

他摘下眼镜，把书放在一旁。

“了念，了——念——”

“嗳——”

“拿个坐垫来！”

“知道啦——”

了念在远处拖着长腔回答。

“欢迎欢迎，想必很寂寞吧？”

“月亮很好，特地出来散散心。”

“月亮是好啊！”

他拉开格子门。外面除了两块飞来石和一棵松树，别无他物。庭院对面好像紧挨着悬崖，月夜里朦胧的海面忽然展现在眼前。我立即感到心胸旷达起来。渔火点点，这里那里闪着光亮，远处已经连着天际，也许会化作星星吧。

“这风景太好啦，和尚师父，把门关着岂不可惜？”

“是啊，不过我是每晚都看的。”

“这景色无论看多少晚上都不厌，要是我，不睡觉也要看哩。”

“哈哈哈哈。到底是画家，同我就是不一样啊。”

“和尚师父在欣赏美景的时候就是画家。”

“言之有理啊。我也画一些达摩像之类的画。瞧，那里挂着一幅，这幅画是先辈画的，画得很出色呢。”

小小壁龛里果然悬着一幅达摩像，不过作为一幅画，仍显得拙劣。只是脱离了俗气，看不出一处力图遮丑的地方。这是一幅真率的画。我想，这位先辈也许同这幅画像一样，是个无拘无束的人吧。

“这幅画很真率哩。”

“我等所画的画，像这样就够啦。只要能够表达出气象来就好……”

“比起那种工巧而带俗气的画要好得多。”

“哈哈哈哈。承蒙过奖啦。请问，近来画家里有博士吗？”

“画家没有博士之称。”

“唔，是吗？上次我好像碰见一位博士。”

“哦？”

“大凡博士都是了不起的人吧？”

“嗯，是了不起呀。”

“画家里没有博士吗？为什么没有呢？”

“照这么说，和尚师父这一行也非有博士不可啰？”

“哈哈哈哈。哦，倒也是呀。我碰见的那人，叫什么来着？那名片不知摆在哪儿了……”

“是在哪儿见到的？东京吗？”

“不，在这儿。我已二十年没去东京啦。听说最近通了电车什么的，真想乘乘看呢。”

“那是一种无趣的东西，嘈杂得很哩。”

“是吗？常言道：‘蜀犬吠日，吴牛喘月。’像我这样的乡巴佬或许感

到不习惯呢。”

“不是不习惯，是无趣。”

“是这样吗？”

壶嘴咕咕喷着热气，和尚从柜子里拿出茶碗给我沏茶。

“喝一盅粗茶吧。这茶不像志保田老爷家那样甘甜。”

“不，很好。”

“你这样东跑西奔的就是为了画画吗？”

“嗯。只是带着画具走走，不画画也无妨。”

“哈，那么说有一半是为了玩玩啰？”

“是啊，可以这样说。因为我不喜欢人家为我计算放多少屁。”

他虽说是个禅僧，看来不懂我这话的意思。

“放多少屁？此话怎讲？”

“在东京呆久了，人家就会来计算放屁的次数。”

“为什么？”

“哈哈哈哈。不光计算放屁的次数，还要对屁加以分析，研究屁眼子是三角形还是四方形的，真是瞎管闲事。”

“唔，是检查卫生的吗？”

“不是检查卫生，是搞侦探的。”

“侦探？原来如此！那就是警察啰？究竟是警察还是巡查？到底有什么用处？难道非有这一行不行吗？”

“是啊，画家是不需要他们的。”

“我也不需要。我从未麻烦过巡查呢。”

“对啊。”

“不过，无论警察如何计算放屁也没有关系啊。只要自己正派，不干坏事，不管多少警察都拿你没办法呀。”

“为了屁大的事儿遭他们整治，叫人受不了。”

“我当小和尚时，先辈时常嘱咐我：‘一个人站在日本桥中央，将五脏六腑亮出来毫不惭愧。只有这样才算得修养有素。’你也应该下功夫

修行一番啊。旅行之类的事最好停止。”

“要是做个完全的画家，我随时都能这样做。”

“好，那就做个完全的画家吧。”

“要是被人计算起放屁的次数来岂不晦气。”

“哈哈哈哈。告诉你吧，你所寄宿的志保田家的那美姑娘，出嫁后回娘家来，对一切都看不顺眼，终于跑到我这儿求佛问法了。这阵子很有成绩。你瞧，她成了一个非常明白事理的女子啦！”

“是啊，我看她的确不是个平凡的女子。”

“她是个机锋敏锐的女子。——到我这里来修行的年轻和尚泰安，由于这女子的关系，也遇到了穷明大事的因缘——变得善知善识起来。”

闲静的庭院里，松树的影子映在地上。远处的海面在若有若无之中放射出幽微的光，像是应和天上的光亮，又不像是应和天上的光亮。渔火明灭。

“请看那松影。”

“真美呀！”

“只是美吗？”

“嗯。”

“不但美，风吹过去也没关系。”

我喝干茶碗里剩余的苦茶，把茶碗翻叩在茶盘里，站起身来。

“我送你到门口吧。了——念——客人要回去啦！”

我被主人送出僧房，鸽子咕咕鸣叫着。

“鸽子最可爱了，我一拍手就会飞过来。我唤来给你看看。”

月色越发明净了。木兰花欣欣向荣，将朵朵云霞擎上高空。春夜岑寂，和尚啪地拍了一下手，这声音随风而逝，一只鸽子也没有飞下来。

“不飞下来吗？就快飞下来啦。”

了念看看我的脸笑了。和尚认为鸽子的眼在夜里也能看得分明。他真是个性格乐观的人。

我在山门旁边向他们两人告别。回头一望，一个大圆影和一个小圆影落在石板上，一前一后走回僧房，而后便消失了。

---

[1]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am Shandy,Gentleman, 英国感伤主义小说家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1713—1768)所著。

[2]指镰仓的建长、圆觉等五大寺庙。

[3]岩佐又兵卫（1578—1650），江户初期画家，名胜似，擅长人物风俗画。

[4]晁补之（1053—1110），宋人，“苏门四学士”之一。著有《鸡肋集》和《琴趣外篇》。此处引文见《新城游北山记》。

## 十二

我记得奥斯卡·王尔德[1]说过，基督是高度具备艺术家气质的人，基督我不知道。我认为像观海寺的和尚确实具有这种资格。并不是说他富有情趣，也不是说他通晓时势。他把那幅几乎无法称为画的达摩像挂出来，还自鸣得意称赞画得好。他以为画家中也有博士。他相信鸽子的眼睛夜里也能看见东西。尽管这样，我仍然说他有艺术家的资格。他心地通达，像一个无底的布袋，毫无阻隔。他随处而动，任意而为，腹内没有沉积一点尘埃。如果他的脑里能体会出一点趣味，他就会立即与之同化。他在行屎走尿之际也完全是作为一个艺术家而存在。而在我，当被侦探计算放多少屁的时候，是无法成为画家的。我能面对画架，我能手握调色板，但是不能当画家。我来到无名的山乡，将五尺瘦躯埋藏在春意阑珊的景色里，我身上才会具有真正艺术家的气质。一旦进入此种境界，美的天下尽归我有。即使不染尺素，不涂寸缣，我也是第一流的大画家。虽然在技法上不及米开朗琪罗，工巧上有逊于拉斐尔，但在艺术家人格上可以和古今大家相步武而毫无逊色之处。我来到这个温泉场之后还没有画过一幅画。我只感到自己醉意朦胧地背着画箱而已。也许有人嗤笑我：“这算什么画家？”不管如何嗤笑，现在的我就是真正的画家，优秀的画家。能获得这种境界的人，不一定能画名画，然而能画名画的人必定能获得这样的境界。

我吃过早饭，悠然自得地抽着一支“敷岛”香烟，继续刚才的思考。太阳离开云霞高高升起。打开窗子，眺望后山，苍翠的树木一派明净，鲜艳无比。

我一向认为空气、物象、色彩之间的关系是宇宙里最有趣味的研究对象之一。是以色为主表现空气，还是以物为主画出空气，或者以空气为主从中衬托出色和物来呢？作画时一种心绪可以用各种情调加以反映。这些情调因画家自身的嗜好不同而不同。这是当然的。主动受到时

间和场合的制约也是当然的。英国人画的山水没有一幅是明朗的。明朗的画也不讨人喜欢；即使喜欢，运用那样的空气总是不成的。同是英国人，像古道尔[2]等画家在设色上全然不同。应该是不同的。他虽是英国人，却不画英国景色。他的画题不在他的乡土。比起本国来，他所选择的都是空气透明度极强的埃及或波斯的景色。因此，他的画别人一见就感到惊奇。这些画景色清晰，以至使人怀疑，英国人能画出这种明朗的色彩吗？

个人嗜好是无能为力的，然而，如果意在表现日本山水，我们就必须画出日本固有的空气和色彩。法国的画不管如何高妙，如果将那色彩照样描摹下来，也不能说就成了日本的景色。我们依然要正面接触自然，朝朝暮暮研究云容烟态，确定一种色彩之后，立即扛起三脚架跑去描绘下来。色彩瞬息万变，一旦失去时机，就不容易再看到同样的色彩。我现在所仰望的山头上，充满着美好的色彩，这色彩平时是罕见的。既然特地来到这里，让这美景白白滑过，多么可惜。我把它画下来吧。

打开格子门，走到廊子上。只见对面楼上，那美姑娘倚门而立。她把下巴埋在衣领里，只能看到侧影。我想同她打个招呼，发现那女子左手垂着，右手像旋风一般挥动，闪电似的亮光在她胸脯上曲折闪烁。忽然嘎啦一声，闪电消失了。女子左手有一把九寸五分长的白色刀鞘，她的身姿掩蔽到门后去了。我走出了寓所，仿佛早晨看了一场歌舞伎的表演。

出门向左拐，立即顺着一条山坡险道向上爬。处处有黄莺鸣叫。左首一带向山谷缓缓倾斜，种满了橘树。右首并列着两个不高的山冈，似乎橘树也是这里仅有的林木。几年前，我曾经到这里来过。屈指算来也很麻烦，反正那是个严冬腊月。那时我第一次看到橘子山上到处长满橘子的情景。当时，我向一个采橘人说：“卖给我一些吧。”他说：“要多少都给，请拿吧。”说罢，在树上唱起了动听的小曲。我想，在东京就连橘皮也非到药店里不能买到。夜里，不时听到枪声。我问干什么，回

答说是猎人在打野鸭。那阵子我对那美姑娘一无所知。

要是叫那女子做演员，她一定是个出色的小旦。普通的演员在舞台上装模作样，而那女子每天都在家里演戏。而且，她不意识自己是在演戏，她是那样自然而然地演着戏。那样的生活才称得上美的生活吧。蒙她所赐，我在绘画上的修养获益不浅。

假若不把这女子的作为看作演戏，就会感到可怕，一天也住不下去。如果把义理和人情作为一般理论根据，运用普通小说家的观点研究这女子，就会觉得她给人的刺激过强而立即厌恶起来。在现实世界上，如果我同这位女子之间存在一种缠绵的关系，我的苦痛也许难以用言语形容。我的这次旅行，决意摆脱世俗之情，做一个地道的画家。因此，对于一切眼中之物都必须看成画图，都必须当成能乐、戏剧或诗中的人物加以观察。运用这样的目光看待这个女子，觉得她的作为是迄今所见到的女子中最为美好的。正因为她无意让人看到自己美妙的表演，所以比起演员来尤为动人。

不要误解了抱有此种想法的我，认为我作为社会公民也不适当，那是更没有道理的。善难行，德难施，节操不易守，为义而舍命太可惜。要是决心实行这些事，不管对谁来说，都是痛苦的。要敢于冒犯这种痛苦，内心就必须隐含着战胜痛苦的欢愉。所谓画，所谓诗，所谓戏剧，都是蕴蓄于此种悲酸之中的快感的别名。了解其中意趣，方能使吾人之作变得壮烈，变得娴雅；方能战胜一切困苦，满足胸中一点无上趣味；方能将肉体的苦痛置之度外，无视物质上的不便，策驱勇猛精进之心，甘为维护人道乐于受鼎镬之烹。若是站在人情这一狭隘的立脚点给艺术下定义，那么可以说，艺术潜隐于我等富有教养之士的心里，它是避邪就正、斥曲求直、扶弱抑强的坚定不移的信念的结晶，光辉灿烂如白虹贯日。

有时嗤笑某人故意做戏；嗤笑他为了追求美好的意趣而作不必要的牺牲，是不合乎人情的行为；嗤笑他不肯静待发挥美好性格的机会自然到来，而一味急着炫耀自己的趣味观，是愚蠢的。持嗤笑态度的人倘能

真正了解个中三昧，或许可以言之成理。倘是个不识趣味为何物的凡夫俗子，以自己卑下的观点去鄙视他人，这是不容许的。从前有个青年，留下一首《岩头吟》，纵身跳下五十丈高的飞瀑，付诸急湍。依我看，那位青年正是为了一个“美”字而舍弃不该舍弃的生命的。死确乎是壮烈的，至于促成死的动机则是难于理解的。然而，尚未领悟到死得壮烈的人，何以嗤笑藤村子[3]的作为呢？我认为，他们正因为没有尝过壮烈之死所得来的情趣，即使面临正当的事情，他们终究不能实行这种壮烈之死，在这一点限制上，他们的人格远比藤村子低劣，他们没有权利嗤笑他。

我是画家。正因为是画家，所以是专注于趣味的人，即使堕入人情世界，也比东西两邻庸懦无能之辈高尚得多。作为社会一员，足可站在教育他人的地位上，比起不懂诗，不懂画，没有艺术爱好的人，容易产生出美的行为。在人情世界里，美的行为表现在“正”、“义”和“直”。行为上显现出“正”、“义”、“直”的人就是天下公民的模范。

我暂时离开了人情世界，至少在行旅之中没有回归人情世界的必要了。否则，此次旅行就将徒然无用。我应当从人情世界拨开厚厚的尘砂，仅仅注目于满布底层的璀璨的黄金。我并不自认是社会的一员。作为一个纯粹的专门画家，就连自身都断绝了缠绵的利害的羁绊，悠悠然来往于画面之中，何况山、水及他人呢？因此，对于那美姑娘的行动，也只是那样看看罢了，别无他求。

爬了半里多山路，看到对面一带白墙。我想这是橘园中的人家。道路不久分作两股。顺着白墙旁边向左一拐，看见一个身着红裙的姑娘走上来。红裙渐渐看分明了，里面露出褐色的小腿。小腿渐渐看分明了，下面是一双草鞋，这双草鞋摆动着走上来了。她头上落着几朵山樱的花，背上背着一片光亮的海。

登完这一段山路，来到山上一块突出的平地。北面春峰叠翠，大概就是今天早晨从走廊上仰望过的那座山吧。南面是十五六丈宽的开阔地带，边缘下落为陡峭的悬崖。崖下便是刚刚经过的长满橘树的山。隔着

林子向对面眺望，映入眼帘的不再是碧绿的大海。

路有好几条，时合时分，时分时合，分不清哪条是主要干道。每一条都是路，每一条又都不是路。黑红的地面在草丛中时隐时现，连着哪一条路，变来变去，十分有趣。

我在草丛中四处徘徊，想找个地方坐下。本来从走廊上看到可以入画的景色，走近一望，简直不堪收拾，色调已渐渐改变了。我在草地上漫步的当儿，不知不觉便无心作画了。既然不画画，地点就无关紧要，随便坐在哪儿都行。春天的阳光浸染着草地，深深钻进草根里。我一屁股坐下来，仿佛觉得搅乱了眼前看不见的迷离的春霭。

海在脚下闪光。天上没有一丝游云，春晖毫无遮拦地普照水面，暖洋洋的，那温暖的气息似乎不知不觉浸入了波底。海面上青碧一色，像用刷子水平地涂过一般，白金般的细鳞密密层层，不停地闪动着。春天的太阳照耀着广阔无垠的天下，这天下蓄积着广阔无垠的水面，水面上的白帆看上去只有小指甲一样大。而且这些白帆一动不动。往昔入贡的高丽船远远驶来的时候，也许就是这样的吧。此外的这个大千世界，只有阳光的世界和阳光照耀着的海的世界。

我一骨碌躺下了，帽子一下子从前额滑到后脑勺上。到处生长着小株的木瓜，高出草丛一二尺，树叶繁茂。我的面前正对着一棵。木瓜是非常有趣的花，枝条坚硬，从不弯曲。那么是不是直挺挺的呢？不，绝不是直挺挺的，而是一根根又直又短的树枝互相连接，构成一定的角度，歪斜着构成一棵完整的树。花朵似白若红,安闲地开放，衬托着柔软而疏朗的叶子。品评起来，木瓜是花中既愚且悟者。世间有所谓守拙之人，这种人转生来世一定变成木瓜。我也想变成木瓜。

小时候，我曾经把长叶的木瓜切开，弯作树枝形状，做成一只笔架，把二分五厘钱买的小笔搁在笔架上，摆在桌子上。白色的穗子在花叶之间隐约可见，令人赏心悦目。第二天一醒，我就折身而起，走到桌前一看，花叶枯萎，只有白穗依然光洁闪闪。这般漂亮的东西怎么一个晚上就干枯了呢？那时，我实在难以理解。如今想想，那时候真有些超

然物外呢。

一躺下来眼里就看到了这木瓜，它是我二十年来的旧知己。看着看着，神志渐渐恍惚，心情也随之舒畅起来。于是，诗兴再起。

我躺在地上思索，每得一句就记在写生本上，不一会儿便写成了。我从头读了一遍。

出门多所思，春风吹吾衣。
芳草生车辙，废道入霞微。
停筇而瞩目，万象带晴晖。
听黄鸟宛转，观落英纷霏。
行尽平芜远，题诗古寺扉。
孤愁高云际，大空断鸿归。
寸心何窈窕，缥缈忘是非。
三十我欲老，韶光犹依依。
逍遥随物化，悠然对芬菲。[4]

啊，行了，行了，完成了！这首诗很好地表达出了躺着看木瓜和忘掉尘世的感情。没有出现木瓜，没有出现大海，只要感情出来就算很好了。正在高高兴兴吟咏的当儿，忽然有人大声咳嗽了一声，使我吓了一跳。

我翻身朝发出声音的方向望去，一个男子绕过山岩，从杂木林中走出来。这人头戴着一顶茶色礼帽，帽子形状已经塌陷，倾斜的帽檐下面露出一双眼睛。不知道他究竟带着怎样一副眼神，只是眼珠一个劲地闪动。蓝布条纹长衫的下摆撩起掖在腰间，光着脚，穿着木屐。这样的装扮，叫人无法看出他是干什么的。单从那满脸胡须上判断，他正是一个地道的村野武夫。

男人刚要顺着山道走下去，一到转弯处又折回来。我想，这次他要按原路回去了，谁知也不是。他又转身回来了。这片草地除了散步的人以外，没有人会这般来往徘徊的了。可是瞧他那副样子是散步的吗？而且这附近也不会住着这样的一个男人。他不时地站住，歪斜着脑袋，有

时又向四方张望一番，或者低头沉思一阵。看样子，他像是在等待什么人。我看不出他究竟想干什么。

我的眼睛再也无法离开这个心神不定的男人了。我不是怕他，也不是想画他，只觉得眼睛离不开他。我的眼睛从右到左，从左到右跟随这个男人转动，突然，他停住了。正在这时候，另一个人物出现在我的视野里。

这两个人似乎双方都认识，他们逐渐接近了。我的视野也逐渐缩小，最后集中于草地中央一块狭小的地方。两个人背依春山，面对春海，紧紧靠在一起了。

男子当然还是那个村野武夫，对方呢？对方是个女子，她是那美姑娘。

当我看到那美姑娘的身影时，立即想起早晨那把短刀。她现在莫非也揣着那把短刀？想到这里，连非人情的我也感到毛骨悚然。

一男一女，相向对立，默默站了老半天，纹丝不动，嘴里也许说着什么，但听不到一点声音。男的不久低下了头，女的转向山那边方向，我看不到她的脸孔。

山头黄莺鸣啭，女子仿佛在倾听莺声。过了一阵，男子猛地抬起垂下的头，半旋着足跟，不像寻常那副样子。女子飒然敞开胸怀，又转向海的方向，腰带之间似乎闪现出那把短剑来。男子昂然走开，女子跟在他身后走了两步。女子脚上穿着草鞋。男子站住，看来是被女子叫住的。在他回头的一刹那，女子的右手落在腰间。好险哪！

她倏忽拔出来的不是那把“九寸五”，而是像钱包之类的东西。她把东西交给他，雪白的手里垂着一根长带子，在春风中摇荡。

她迈出一只脚，手从腰间斜着向上伸出，雪白的腕子里托着一只紫色的小包。这个姿势十分入画。

用那紫色的小包分开画面，相距二三寸远，再画上一个转过身来的男子。这样安排十分巧妙。可以用不即不离这句话形容这一刹那的情景。女子的姿态似乎要把前面的人拉过来，男子的姿态似乎被一股力量

引向后边。实际上他们谁也没有拉着谁，两者之间的联系被紫色的钱包隔断了。

两人的姿态保持着美妙的协调，同时，两人的面孔，直到衣着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作为一幅画来看，意味深邃。

一个是腰圆体胖，肤色黝黑，满脸髭须；一个是面目秀逸，长裙削肩，楚楚动人。一个是龌龊粗鲁，脚蹬木屐的村野武夫；一个是即使身着粗服也显得风度翩跹，体态窈窕的文弱女子。一个是头戴茶色破帽，褴衫掖在腰间的打扮；一个是鬓发光洁，披锦着绣的娇媚模样。所有这些，都是作画的好题材。

男的伸手接过钱包，两人那种若即若离，似牵未牵的姿势顿时消失了。女的不再牵系什么，男的也不被什么所牵系。我这个画家，直到今天才发现，心理状态对于一幅画的构思会产生多么浩大的影响啊！

两个人左右分开了，双方已经没有感情上的联系了，作为一幅画也已经支离破碎。男的在杂木林路口回头看了看。女的没有回头望一眼，快步向这边走来，不一会儿走到我的跟前。

“先生，先生！”

她叫了两声。真奇怪，她什么时候看到我的呢？

“什么事？”

我从木瓜树下探出头来，帽子掉在草地上了。

“您在这里干什么？”

“我躺着作诗呢。”

“您撒谎，刚才您都看到了吗？”

“刚才，刚才的事吗？我略略看见一些。”

“呵呵呵呵，干吗略略地看，您尽情地看不就得啦？”

“我确实看清楚啦。”

“请到这边来一下，从木瓜树下走出来。”

我唯唯诺诺离开木瓜树。

“您在木瓜树下还有未办完的事吗？”

“没有啦，我想回去。”

“那好，咱们一块走吧。”

“行。”

我又唯唯诺诺回到木瓜树下，戴上帽子，收拾好画具，跟那美姑娘一起走出草地。

“您画画了吗？”

“没有画成。”

“您来到这里连一幅也没有画吗？”

“嗯。”

“您是专门来作画的，现在一幅未画，不感到没个着落吗？”

“不，有着落。”

“是吗？为什么？”

“为什么？有着落。画与不画，都有着落。”

“您说俏皮话哩，呵呵呵呵。真是个乐观性子。”

“既然到这种地方来，心情再不乐观些，那还有什么意思呢？”

“不管到哪里，都必须乐观地生活才行。刚才那样的事情，我并不因为被人看到而觉得难为情。”

“没有什么难为情的。”

“是吧，您看到刚才那个男人是怎么想的呢？”

“依我看，他不像是有钱的人。”

“呵呵呵，叫您说准啦！您真是个高明的相面先生。那男的家境贫穷，在日本呆不下去，是来向我要钱的。”

“哦？他是打哪儿来的？”

“打城里来的。”

“原来是从很远地方来的，那么他要到哪儿去呢？”

“听说要到满洲去。”

“去干什么呢？”

“去干什么？不知是捡钞票还是去送死。”

这时，我抬起头朝女子瞥了一眼。她嘴角上淡淡的笑影逐渐消失了。我不知她是什么意思。

“他是我的丈夫。”

女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砍下这一刀来，给了我出其不意的打击。我当然没有想到她会说出这种话来。她自己恐怕也没有考虑要坦露到这种程度。

“怎么样，您听了大吃一惊吧？”女子说。

“嗯，确实有些吃惊。”

“不是现在的丈夫，是已经离了婚的丈夫。”

“怪不得，那么说……”

“就是这些。”

“是吗？那山上的橘树园里有一幢漂亮的白墙房子，那地方很好，到底是谁的家呀？”

“那就是我哥哥的家，回去时咱们顺便去看看吧。”

“你有事吗？”

“嗯，他们有些事要我办。”

“那就一同去吧。”

走到山路口，没有下山到村子里去，而是立即向右转，又爬了三十多丈远，看到一扇门。进了大门没有直接走入正屋，马上绕过院子。那女子毫无顾忌地走着，我也大步流星地跟在后边。向阳的庭院内种着三四棵棕榈树，围墙下边紧挨着橘子园。

女子在走廊的一端坐下来，说：

“请看，多好的景致！”

“真漂亮啊！”

房门内寂无人声。女子看样子也不想打招呼，她只是坐着，平静地俯视着橘子园。我有些奇怪，不知道她究竟想干些什么。

两人都不说话，默默地朝下面的橘子园眺望。时近正午，温暖的太阳照射着整个山坡，橘树叶子承受着阳光的蒸晒，发出耀眼的光辉，叫

人目不忍睹。一会儿，后面库房里雄鸡高叫，喔喔，喔喔……

“哦，已经晌午了，我把事儿给忘啦！久一，久一！”

女子弯下腰，哗啦一声，拉开紧闭的格子门。里面是十铺席大的空间，春季的壁龛里挂着两联狩野画派[5]的作品。

“久一！”

库房那边终于有人回答了。脚步声在格子门对面停下来。门突然拉开，就在这一刹那，一把白鞘短刀滚落到铺席上。

“呶，这是你伯父为你送行的礼物。”

她是什么时候把手伸到腰间去的，我一点也没有看到。那把短刀在地上颠簸了两三下，顺着静静的铺席滚到久一的脚边。看来刀鞘太松，刀子露出一寸多长，寒光逼人。

---

[1]Oscar Wilde （1854—1900），十九世纪末英国唯美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提倡“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著有童话《快乐王子集》，剧本 《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等。

[2]Frederick Goodall （1822—1904），英国画家。

[3]即藤村操（1886—1903），旧制第一高等学校学生。1903年5月22日于日光华严瀑布投水自杀。作者是该校的英文教师。

[4]原文照录。

[5]狩野正信（1434—1530）开创的画派。画风豪放，绚丽。

## 十三

人们用船把久一送往吉田车站。坐在船里的有被送的久一，此外还有前来送行的老人、那美姑娘、那美姑娘的哥哥、照管行李的源兵卫，再加上一个我。我当然只是陪衬罢了。

叫我作陪衬，我就去，也顾不得这样做有何意义。在非人情的旅行中不必多虑。船似乎是个筏子，加了边儿，船底是平的。老人坐在中央，我和那美姑娘坐在船尾，久一和哥哥坐在船头上。源兵卫独自在一旁照看行李。

“久一，你对打仗是喜欢还是讨厌呢？”那美姑娘问。

“必须亲自看看才能知道。我想，有苦也有乐吧。”对战争一无所知的久一这样回答。

“不论多苦都是为了国家。”老人说。

“你得到这把短刀就想尝尝打仗的滋味，是吗？”女子又提出这样一个奇怪的问题。

“说的是。”久一轻轻地点着头回答。

老人捋着胡子笑了。哥哥好像什么也没听见。

“你这样斯斯文文的样子，能打仗吗？”

女子毫不在乎地把白皙的脸孔凑到久一眼前。久一和哥哥两人对望了一下。

“那美要是去当兵，肯定很勇敢。”

这是哥哥对妹妹说的第一句话。从语调上看，不像是开玩笑。

“我吗？我去当兵？我要能当兵早就当啦，现在也早死啦。久一，你还是死了的好，活着回来名声不好听啊。”

“胡说八道！还是要平安无事凯旋归来。一心想着死对国家没啥好处。我还要再活两三年，等你回来见面。”

老人的话语拖得很长，尾音细微，最后变成一缕泪丝。只因是一个

男子汉，还不至于大放悲声。久一默然不响，转过头望着河岸。

河岸上有一棵大柳树，下面系着一条小船，一个男子目不转睛地瞅着钓丝。我们的船溅着浪花通过他的面前时，那人冷不丁地抬起头来，和久一打了照面。两人的目光碰到一起时毫无反应。那男的一心想着钓鱼的事，久一的头脑里却连一条鲫鱼也容纳不下。我们的船静静驶过这位“姜太公”的面前。

经过日本桥的人，每分钟总有好几百个。假如站在桥畔一一询问过往行人蟠踞于心底的葛藤，那一定会眼花缭乱，痛感生在尘世上的苦恼。正因为在这里都是陌路相逢，不识而别，所以才有人愿意站在桥上摇着交通旗子指挥车辆。幸好，那个“姜太公”看到久一哭丧的面孔，没有追究什么原因。我回头一看，他正安安稳稳瞅着浮标呢。大概一直要瞅到日俄战争结束为止吧。

河面不甚宽阔，河水很浅，水流缓慢。倚着船舷，漂流水上，漂到何处呢？非到春光消尽，人声喧嚣，世俗杂沓的地方不肯罢休了。这位青年眉间印着一点血腥，毫不留情地把我们一行人拉走了。命运的绳索将这青年引向遥远、黑暗、凄凉的北国。所以，我们这些在某日某月某年同这青年结下缘分的人，也只得随他而去，直到这缘分终了为止。一旦缘分完结，他和我们之间就将一刀两断，他独自一人将不由分说被命运的罗网捆住手脚，留下的我们也将不由分说地留下来，即使千般要求，万般央告，他也不会再引我们而去了。

船在水里静静行驶，心情十分舒畅。两边的河岸上好像生长着笔头菜。土堤上有许多柳树。透过柳树的空隙，可以望见草葺的屋顶，煤烟熏黑的窗子，有时还跑出雪白的鸭子，呷呷地叫着奔向河里。

柳树与柳树之间银光闪烁，好像是白桃花。不时听到咯嗒咯嗒的织布声。当这种咯嗒咯嗒的声音中止的时候，水面上就传来女人咿咿呀呀的歌声，听不清楚唱的是什么歌。

“先生，为我画一幅吧。”

那美姑娘提出要求。久一正和哥哥热心谈论着军队的事。老人不知

什么时候打起盹来。

“我给你画一幅吧。”

我掏出写生本，在上面写给她看：“罗带春风解，何人而为之？”

女子笑了。

“这样的‘一笔画’不行，请您好好把我的神情画出来。”

“我也很想画，无奈你现在这副面孔不能入画。”

“您真会说话。那么，怎样才能入画呢？”

“现在倒也可以画，只是还缺少点什么，要是把这个漏掉，那太可惜啦！”

“即使缺少点什么，生就的这张脸也没有办法呀！”

“生就的脸也可以有种种表情。”

“您是说自己可以随意些吗？”

“嗯。”

“您看我是女人，尽捉弄我。”

“你是女人所以才说出这种傻话。”

“好吧，请您装出各种神情让我看看。”

“你只要每天这样变化着就行啦。”

女子默然望着对面，河岸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低落下来，几乎和水面平齐了。一眼望去，田野到处生长着茂密的紫云英，片片鲜红的花瓣，一经雨水洗涤，就变成溶溶的花海，在霞光里无限伸展开去。抬头遥望，半空里耸立着一座峥嵘的山峰，山腰间吐露着轻柔的春云。

“您就是从那座山峰的对面来到这里的。”

女子从船舷边伸出纤纤素手，指点着梦一般的春山。

“那边就是天狗岩吗？”

“那片翠绿下面不是有一块紫色吗？”

“是那片日影吗？”

“是日影吗？好像光秃秃的。”

“哪里，那是凹进去的，要是光秃，颜色还会灰黄一些。”

“是吗？反正就在那一带。”

“这么说，靠左侧就是羊肠小道啰？”

“羊肠小道在对面，很远，还隔着一重山哩。”

“原来如此。从方位上看，就在那块淡云萦绕的地方吧？”

“嗯，就是那个方向。”

正在打着盹儿的老人，胳膊肘从船舷滑脱下来，忽然惊醒了。

“还没到吗？”

他挺起胸脯，把右胳膊肘弯向后边，把左手伸直，使劲儿伸了伸懒腰，顺势做了个拉弓的姿态。女子哧哧笑了。

“老是这个毛病……”

“看来您很喜欢拉弓吧？”我也笑着问。

“年轻的时候能拉到七分五厘呢，膀子现在也还挺稳当哩。”

他拍拍左肩给我看。船头上依旧在大谈战争。

船渐渐驶进一个城镇。看到一座酒店，半腰格子门上写着“酒菜”的字样。看到古朴的绳门帘。看到木材场。甚至还能时时听到人力车的声音。燕子在天空中翻飞。鸭子呷呷鸣叫。我们一行人舍舟向车站走去。

越来越被引向现实世界了。我把能看到火车的地方称作现实世界。再没有比火车更能代表二十世纪文明的了。把几百个人圈在一个箱子里，轰轰隆隆拉着走。它毫不讲情面，闷在箱子里的人们都必须以同样速度前进，停在同一个车站，同样沐浴在蒸汽的恩泽里。人们说乘火车，我说是装进火车；人们说乘火车走，我说是用火车搬运。再没有比火车更加轻视个性的了。文明就是采取一切手段最大限度地发展个性，然后再采取一切手段最大限度地践踏个性。给予每人几平方的地面，让你自由地在这块地方起卧，这就是现今的文明。同时将这几平方的地面围上铁栅栏，威吓你不准越出一步，这也是现今的文明。在几平方的地面希望擅自行动的人，也希望能在铁栅栏外边擅自行动，这是很自然的道理。可怜的文明国民们日日夜夜只能啃咬着铁栅而咆哮。文明给个人以自由，使之势如猛虎，而后又将你投入铁槛，以继续维持天下的和

平。这和平不是真正的和平，就像动物园的老虎瞅着游客而随地躺卧的那种和平。铁槛的铁棒要是拔出一根——世界就不堪收拾。第二次法国革命也许就是在这种时候发生的。个人的革命现在已经在日夜进行。北欧的伟人易卜生曾经就革命兴起的状态向吾人提出具体的例证。我每当看到火车猛烈地、不分彼此地把所有的人像货物一般载着奔跑，再把封闭在客车里的个人同毫不顾忌个人的个性的铁车加以比较，就觉得危险，危险。一不留意就要发生危险！现在的文明，时时处处都充满这样的危险。顶着黑暗贸然前进的火车便是这种危险的一个标本。

我坐在车站前边的茶馆里，瞅着艾叶饼，考虑着自己关于火车的一套理论。这不能画入写生本，也没有必要对别人说。我默默地吃艾叶饼，喝茶。

对面的折凳上坐着两个人，都穿着草鞋。一人身披红毛毯；一人穿着草绿色裤子，膝头上缀着补丁。他的手搭在这块补丁上面。

“还是不行吗？”

“不行呀。”

“要是像牛一样有两个胃就好啦。”

“有了两个胃当然不用说啦，一个坏了可以把它切掉。”

这位乡下人看来有胃病。他们闻不到满洲原野上风的腥臭，也尝不到现代文明的弊害。革命是怎么回事？他们连这两个字都未听到过吧。他们或许连自己的胃是一个还是两个也不知道吧。我掏出写生本，画下他俩的姿态。

车站的铃声响了。车票已经买好了。

“好，走吧。”那美姑娘站起身来。

“走吧。”老人也站起身来。

一行人一同穿过检票口，走到月台上。铃声不停地响着。

轰隆轰隆，文明的长蛇沿着银光闪亮的铁轨蜿蜒而来。文明的长蛇嘴里吐着黑烟。

“眼看就要分别啦。”老人说道。

“好吧，再见啦。”久一低下头说。

“你去死吧。”那美姑娘又说了这句话。

“行李到了没有？”哥哥问。

长蛇在我们面前停下了。蛇肚子的门全部洞开，有人出来，有人进去。久一也上了车。老人、哥哥、那美姑娘和我都站在外头。

车轮一旦转动起来，久一就不是我们这个世界上的人了。他将到遥远遥远的世界去。那个世界硝烟弥漫，人们在火药气味里忙忙碌碌，在鲜红的血地上跌打滚爬。空中响着隆隆的炮声。久一就要奔向这样的地方。他站在车厢里，默默望着我们。从山中把我们引向这里的久一和被引出来的我们，两者之间的缘分将要在这里切断或者正在这里被切断。车厢的门窗开着，彼此互相望着。乘客和被送的人之间只相隔六尺的距离，我们的缘分就要完结了。

列车员把车门一一关紧，逐渐走向这边来。每关上一扇门，乘客和送行的人的距离就变得远了。不一会儿，久一那个车厢的车门也呼的一声关上了。世界已经分成两个。老人不由走到车窗旁边，青年从车窗里探出头来。

“危险，要开车啦！”

一声吆喝，无所留恋的铁车咕噜噜开动了，一个一个窗户打我们眼前掠过。久一的面孔渐渐变小了。最后一节的三等车厢从我们面前经过的时候，车窗里又露出一个面孔。茶色的破旧礼帽下面，满脸络腮胡子，那村野武夫留连地把头伸出窗外。这时，那美姑娘和这汉子不期而然地打了个照面。铁车隆隆地行驶，汉子的面孔立即消失了。那美姑娘茫然地目送着奔驰的火车。她那茫然的神情里，奇妙地浮现着一种从前未曾见过的怜悯之情。

“有啦，有啦，有了这副表情就能作画啦！”

我拍拍那美姑娘的肩头小声说。我胸中的画面在这一刹那间完成了。

# 再版后记

《哥儿》和《草枕》的初版译本成书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那时，外国文学园地犹如一夜春风过，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日本方面，夏目漱石、岛崎藤村等名家名作陆续译介过来。全国七家出版社联合组织出版了《日本文学流派代表作丛书》，这两本书就是作为现实主义文学之一种而纳入出版计划的。

关于夏目漱石，湖南人民出版社此前已经出版了我翻译的《三四郎》、《从此之后》和《门》三部曲的分册和合集。一九八五年，我在早稻田大学学习和研究期间，接到丛书编委会要我翻译这两部作品的约请，翌年回国后即行着手翻译。一九八六年八月，该书由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首印三千七百五十册，很快就在市面上绝迹了。自那之后，一直未能再版，我只得保留一册，什袭藏之，以待将来。

日本作家中，夏目漱石是我最早爱读的一个。大学时代，在恩师刘振瀛先生指导下，我读了《我是猫》和《心》等，后来又几次探访漱石在东京新宿区以及“东大”学习和工作的地方，心中辄向往之。尤其在“早大”那一年，几乎每日来往于牛込、小石川、神乐坂和高田马场等漱石幼年时代的有缘之地，备感亲切。

新世纪初，我怀着对这位文豪深深的景仰，特地沿着《哥儿》和《草枕》人物和故事所涉及到的环境舞台跑了一圈儿。我到四国爱媛县松山市，洗过道后温泉，这里曾是作者和书中人物哥儿光顾的地方。我乘过“火柴盒”般大小的“哥儿小火车”，品尝过炸虾面和团子。后来，我又去了熊本，拜访了漱石旧居和“五高”——如今的熊本大学，聆听作家百年前演讲录音，在校园内的漱石坐像前徘徊。我在《九州杂记》一文中详细记述了那次旅行的感悟。

这两本书先后发表于一九〇六年四月号的《杜鹃》杂志和九月号的《新小说》。当时，夏目漱石正值创作高潮时期。一八八五年四月，漱石放弃高等师范学院的优厚待遇，特立独行，到爱媛县松山中学教了一年书，小说《哥儿》以松山生活为题材，运用讽刺和幽默的笔致，记述了那段满含苦涩的经历。《草枕》的写作动机则源自数年前偕同友人赴熊本小天温泉的一次行吟之旅。这是一部凭借超凡的觉醒精神，有意逃离现实，一味追求唯美意识的非同一般的杰作。《草枕》的字里行间，奔涌着美的河流，通篇上下洋溢着美文的要素。

两部作品问世的第二年，一九〇七年漱石四十岁，正式辞去一切教职，进入朝日新闻社，专念于文学写作事业，终成一代大家。

岁月沧桑，老书新版，相信又会有一大批新读者。读过初版的朋友，故友重逢，再温当年阅读趣味，想必也会有新鲜的感受。

陈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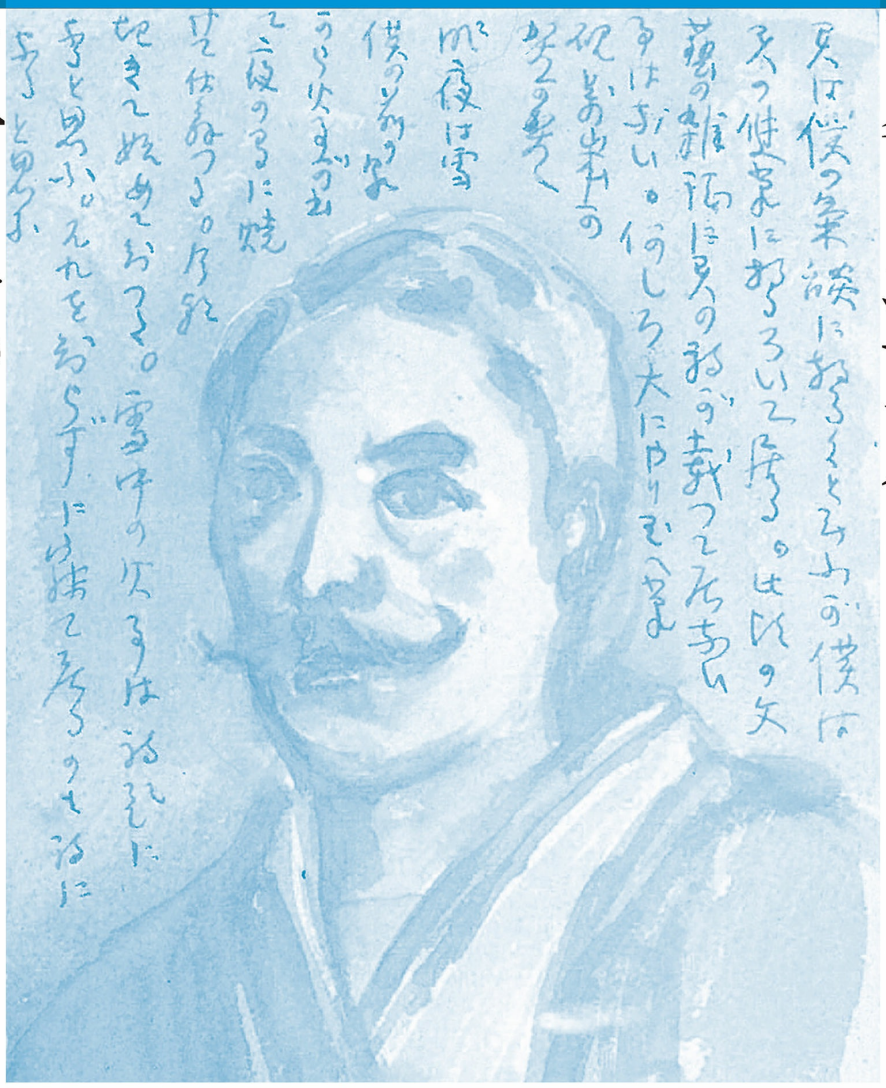
二○一四年二月一日

草于浜名湖畔

三四郎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三四郎

夏目漱石爱情三部曲开篇

青春少年初入世界彷徨求索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三四郎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吴树文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一

蒙眬中睁眼一看，那女子不知何时已与邻座的老大爷攀谈起来。这位老大爷正是前两站上车的那个乡下人，他是在火车行将起动之时嚷嚷着跳进来的，上车后就把上身脱得精光，背上灸痕累累，所以给三四郎留下了颇深的印象。三四郎很留神地观察过老大爷，直到他擦过汗，穿上衣服，在女子的旁边就座。

这女子是从京都上车的旅客，与三四郎同乘一节车厢。她上车时就引起了三四郎的注意。第一个印象是肤色黝黑。三四郎从九州换乘山阳线，随着火车渐渐向京都、大阪靠近，他看到女人们的肤色也在渐渐白起来，不禁感到了一种远离故乡的轻愁。所以这女子走进车厢来的时候，三四郎不由得产生一种有了异性朋友的心情。这女子的肤色应属于九州肤色。

这肤色与三轮田的阿光相同。直到离开故乡为止，阿光总还是个叫人嫌烦的女人，能够离开她真是谢天谢地。可是现在看来，像阿光那样的人还是很不错的呀。

不过从长相来说，这女子要端正得多。嘴巴紧抿，目光明亮，前额不像阿光那样宽，反正给人的感受很不坏。所以三四郎大概每过五分钟就抬眼朝这女子望望，他的目光也就不时与她的视线相遇。在老大爷坐到她旁边的时候，三四郎特别仔细而且尽量长久地端详过她。当时这女子嫣然一笑，说着“哦，请坐”，就给老大爷让座。不一会儿，三四郎感到困了，便躺着休息。

看来，老大爷与女子是在三四郎躺下休息的那段时间里开始攀谈起来并交上了朋友的。三四郎睁着眼睛默默地听他俩谈话。女子说道：

“京都的儿童玩具毕竟要比广岛的好而且便宜。我在京都有点儿事下车，顺便在蛸药师[1]附近买了玩具。好久没回故乡了，这次回去见见孩子，的确是很高兴的事儿。不过，我是因为丈夫的汇款中断而不得已

才回娘家的，所以心里很不踏实。丈夫在吴市[2]替海军做了很多年的工，战争期间[3]去了旅顺。战争结束后回来过一次，没住多久，说是那边能赚钱，又离家去大连干活了。起先还有信来，每个月的汇款也准时寄到，很不错。但是这半年来，音讯全无，钱也不寄来了。我知道他本性忠厚，所以比较放心。不过，我没法老是这么闲等下去呀！无法可想，我打算回家乡去，等丈夫有了确切的消息再说。”

老大爷大概既不知道蝴药师，对玩具也没有兴趣，所以起先只是一味地“嗯、嗯”答着腔，但是听到旅顺的情况以后，一下子冒出了同情感，说道：“这真是太可怜了。”他不住地安慰女子，告诉她说，他自己的儿子也在战争期间被征入伍而终于死在战场上了，他不明白战争究竟是为了什么？要是战争能给人带来些什么好处倒也罢了，可是宝贝儿子被杀，物价直往上涨，还有比这更蠢的事吗！世道太平，何须离乡背井去赚钱？这都是战争造成的！不管怎么说，要有信心，这一点很重要，他一定活着，在工作，再稍稍等候一下，他肯定会回来的。没一会儿，火车到站停了下来，老人向女子招呼了一句“那么，请多保重啦”，就挺精神地下车走了。

继老大爷之后，有三四个人下了车，但是上车的乘客却只有一个。本来就比较空的车厢马上变得冷冷清清。也许是天黑了的缘故吧，铁路员工一个接一个地踩着车顶，把点着的洋灯从上面插进车厢。三四郎好像这才想起来似的，吃起在前面一站买的盒饭。

火车起动后两分钟左右，那女子轻快地站起来，从三四郎旁边穿过，直朝车厢外走去。这时，女子那衣带的颜色方始映入三四郎的眼帘。三四郎啃着煎蒸香鱼的鱼头，目送着女子的背影。他嘴里在大嚼，心里在想：她是去上厕所呀。

不一会儿，女子回来了。这次是迎面相见。三四郎那盒里的饭这时已将吃完，他脸朝下用筷子使劲扒拉了两三口饭，可是觉得女子好像没有回原来的席位。“莫非……”三四郎这么思忖着，抬眼一看，女子果然是正面而立。不过，就在三四郎抬眼的同时，女子起步了，她从三四郎

旁边通过，在应该返回自己座位的地方稍稍向前走了走，然后侧过身子，从窗里探出脑袋默默地眺望着。三四郎看到女子的鬓发在迎面刮来的大风中飘拂。这时候，三四郎将吃空了的纸饭盒用力抛出窗外。女子的窗口和三四郎的窗口相邻，中间只隔着一个座席。看到逆风抛出去的纸盒盖子在空中闪着白色往回飞舞，三四郎感到自己的举动太有失检点，不禁朝女子望望。不巧女子的脸正探出在列车的窗外。但是女子已慢慢地缩回脑袋，用花手绢轻轻地擦起前额来。三四郎心想：不管怎么说，表示一下歉意总没错。

“对不起。”三四郎说。

女子回答说“没什么”，还在擦脸。三四郎只好不响了。女子也不再吭声，又从窗口探出脑袋。三四个乘客在昏暗的洋灯下显出一副瞌睡的神态，谁也没有开口说话。只听见火车响着吓人的声音向前驶去。三四郎合上了眼睛。

不一会儿，三四郎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名古屋就要到了吗？”睁眼一看，女子不知何时竟出现在三四郎的对面，她猫着腰，将脸凑近三四郎的身旁。三四郎见状吃了一惊。

“是啊。”三四郎是第一次去东京，所以一点不得要领。

“照此看来，也许要误点吧？”

“恐怕得误点。”

“你也在名古屋下车吗？”

“对，在那儿下。”

这火车是开到名古屋为止的，所以这样的交谈毫不足怪。不过这女子却一直坐在三四郎的斜对面。这时，耳际又响起了火车的响声。

火车开到下一个车站停下时，女子总算把话说出口来了，她想麻烦三四郎在火车到达名古屋后帮帮忙，领她到客栈去，说是一个人怪害怕的，再三拜托。三四郎也认为女子不无道理，却又觉得不能爽爽快快地一口答应下来，因为自己与她毕竟是陌路相逢，所以踌躇了好一会儿，又没有勇气坚决地拒绝，只好含糊其辞地答复她。这时候火车到达了名

古屋。

大的行李已事先委托运至新桥，所以无须操心。三四郎只拿着一只不大的帆布提包和一把伞，走出了检票口。他头上戴着高级中学学生的凉帽，只是把帽徽摘去了，以示已经高中毕业。大白天里，一眼就看到只有别帽徽的那块地方尚未褪色。女子从后面跟上来。三四郎为头上的这顶帽子而显得有点尴尬。不过女子既然跟上来了，三四郎还能说什么呢。在女子看来，这帽子无非是一顶普通的旧帽子罢了。

应该在九点半到达终点的火车大概误点四十分钟，所以眼下已过了十点。时值炎夏，街上还像黄昏时分似的，很是热闹。不远处就有两三家客栈，但是三四郎觉得它们过于阔气，便若无其事地从这些亮着电灯的三层楼建筑物前走过，信步朝前徜徉。当然，人生地不熟，三四郎也不知上哪儿才好，只是朝昏黑处走去。女子一声不吭地跟在后面。走着走着，只见在一条比较僻静的巷子口的第二家门前有一块写着“客栈”的招牌。这块招牌不整不洁，看来很适合三四郎，也很适合女子的胃口。三四郎回了一下头，商量着问了一句：“你看怎么样？”女子答道：“很好。”于是拿定主意直往里走。两人本该在楼下进口处先说明不是一起的，不料一阵吆喝声“欢迎—请进—带路—梅字四号—”，使得两人只好闷声不响地跟着进了梅字四号房间。

女仆去端茶水了，两人茫然地相对而坐。等到女仆端上茶水并请客人沐浴时，三四郎已经连声明这女子不是自己人的勇气都没有了，于是提着毛巾，招呼了一声“我先去洗”，就向浴室走去。浴室在走廊的尽头，与厕所相邻，里面光线昏暗，好像脏得厉害。三四郎脱掉衣服，跳进澡桶，略为寻思后，觉得这女子真是一件累赘。就在他洗得水声直响的时候，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大概是有人上厕所去，不一会儿又从厕所里出来，洗了手。接着，浴室的门吱地一响，被推开了一半。

“要擦擦背吗？”是那个女子在门口这么问。

“不，不必。”三四郎大声拒绝。

但是女子并没走，反而进来了。她宽衣解带，像是要与三四郎一起

洗澡，一点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样子。三四郎立即跳出澡桶，匆匆忙忙地擦了擦身子回到房里，坐在垫子上惊魂未定，这时女仆送来了住宿登记簿。

三四郎拿起登记簿，明确地写上：“福冈县京都郡真崎村，小川三四郎，二十三岁，学生。”但是写到女子应登记的地方，三四郎一筹莫展了。他想，最好等女子洗完澡再说，然而女仆在一旁静候，三四郎进退不得，只好胡乱地写上：“同县同郡同村同姓，名花，二十三岁。”递给女仆。接着就不停地摇着扇子。

一会儿，女子回屋来了。

“实在对不起，失礼了。”女子说。

“别客气。”三四郎答道。

三四郎从提包中取出本子记日记，但没什么内容可写。好像只要这女子不在一旁，他就会有很多东西要写似的。于是女子说声“我出去一下”，走出了房间。三四郎的日记更写不出来了，他在想：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这时候，女仆进屋来铺床。三四郎见女仆只搬来一条宽被子，便要女仆务必铺两条被。女仆说，屋子太小，蚊帐也不够宽，想马虎了事。看来这女仆是怕麻烦。最后，女仆表示：掌柜恰巧不在，回来后当去问问看再给拿来。说着硬是把那一条被子铺进了嫌小的蚊帐里，然后离去了。

女仆走后没一会儿，女子回来了。她说：“我回来得太晚了……”然后在蚊帐的阴影里摆弄着什么东西，随即响起了克郎克郎的声音，这无疑是买给孩子作礼物的玩具发出来的。过了一会儿，女子大概把包袱又包成原样了。

“我先睡了。”蚊帐那边传来女子的声音。

“嗯。”三四郎只是这么答了一句。

他仍旧坐在门槛上摇着扇子，心里在想：索性这么等天亮吧。但是蚊子嗡嗡嗡地袭来，在帐子外面根本不可能久待。三四郎突然站起来，

从提包里取出白布衬衣和衬裤贴身穿上，并扎上藏青色的兵儿带[4]，接着拿了两条毛巾进入蚊帐。女子还在被子那一头的角上摇着扇子。

“对不起，我有一个讨厌睡别人被子的坏习惯……我还得清除一下跳蚤，请不要见怪。”

三四郎说着，把铺床时有意摊出来的那一半空着的床单，迅速地朝女子睡着的地方卷过去，便在床的正中间筑起一道白色的屏障。女子翻身朝里睡了。三四郎展开毛巾连为一体，在自己的领土上铺成狭长的一块地盘，然后挺直着身子睡在上面。这一夜，三四郎的手和脚一点都没有伸出过毛巾铺成的狭长地盘，也没有和女子讲过一句话。女子也向壁而卧，不曾动过一动。

黑夜总算过去了。女子洗过脸、面对餐桌时，脸上微微一笑。

“昨夜没有跳蚤出来吧？”她问三四郎。

“嗳。幸运得很，托你的福了。”三四郎认认真真地回答。

他依旧低着头，不住地用筷子夹起小碟子里的酱豆。

付清店账，离开客栈，两人走到车站上，这时女子才开口告诉三四郎，说是要乘关西线的列车到四日市去。不一会儿，三四郎要乘的火车进站了。时间还有很多，女子便与三四郎多待了一会儿。她把三四郎送到检票口。

“诸多打扰……好，祝你顺风。”女子恭恭敬敬地行礼致意。

三四郎用一只手拿着提包和伞，另一只空着的手取下了头上的那顶旧帽子。

“再见。”他就说了这一句话。

女子凝视着三四郎的脸，但旋即镇静下来。

“你是一个很没有胆量的人哪。”她平静地说。接着嫣然一笑。

三四郎觉得自己好像是被抛到月台上去的。进入车厢后，他的两只耳朵更加热了，有好一会儿低着脑袋没有动弹。没一会儿，只听得列车员的哨子声从这一长串的车厢这头响到那头，火车启动了。三四郎悄悄地把头探出窗外，女子早就不知去向，他只看到那只巨钟。三四郎又悄

悄地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车上的乘客很多，但是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三四郎的这一举动。只有坐在三四郎斜对面的那个男子望了望在自己位子上坐下来的三四郎。

当三四郎看到这个男子望着自己的时候，不知怎么搞的，觉得很难堪。于是，三四郎想以看书来排遣一下。他打开提包一看，昨夜的毛巾拥塞在袋口处。三四郎便将毛巾朝一旁捅捅，把手插下去，也不管是什么书了，就从包底抽出一本自己手指触及到的书。这是一本看也看不懂的培根著的论文集，薄薄的平装书，装订得很粗糙，简直有点对不起培根。三四郎原来就没打算在火车上读它，由于大行李容纳不下，便在整理行装时顺手把它与另外两三本书一起塞进了手提包的包底，不料竟会这么不顺利地中了头彩。三四郎把这本培根的书翻到第二十三页。别的书都看不进去，培根之类的书当然更不想看了。不过，三四郎恭恭敬敬地把书翻到第二十三页上，从头至尾不知浏览了多少遍，他想面对这第二十三页，将昨夜的情况再回顾一下。

那女子究竟是何许人呢？世上能有那种女子吗？一个女子，怎么会这样镇静、这样不在乎呢？是因为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是因为胆子特别大？那么是因为天真无邪喽？总而言之，由于没有深入到能够达到的境地，所以没法断言。当时咬咬牙再深入一些去观察观察就好了。不过也很吓人哪。分手时听到那句“你是个没胆量的人”，实在是吃惊不小，好像自己才二十三岁这一弱点顿时暴露无遗了。亲生父母也说不出这样恰到好处的话来呀……

想到这儿，三四郎更加消沉了，只觉得不知被哪儿来的家伙捉弄得头都抬不起来，好像面对培根这书的第二十三页都令人羞愧万分。

如此惊慌失措，实在太没出息了。哪还谈得上什么搞学问、上大学？事情至关人格，总得拿出点儿对付的办法吧。不过，对方老是那么干下去的话，受过教育的自己也可能无法不就范。由此看来，今后不能随便与女人接近。这样一来，又好像太窝囊，过分拘谨了，简直像生来就是个不成材的人似的。然而……

三四郎忽然改变了念头，想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现在要去东京，上大学，接触名学者，与品学俱优的学生往来，在图书馆里钻研学问，写论著，名扬人间，母亲笑逐颜开—他的思想在未来世界中随意驰骋。感到自己大大地恢复了元气，三四郎不需要特意埋头在第二十三页中了，于是轻轻地抬起头。而先前那个坐在三四郎斜对面的男子又望望三四郎，这次三四郎也回看看这个男子。

男子生着浓须，有一张清癯的长脸，有点像庙里的神官，然而鼻梁笔挺，仿佛是西洋人。尚在学校求学的三四郎见到这种男子，准保看作教师无疑。男子身穿白色碎点花纹的衣服，里面端端正正地衬着白色的衬衣，脚穿藏青色的布袜。从这身服装来推测，三四郎认为对方是中学教师。在面临万里鹏程的三四郎眼中看来，总觉得这男子不大有出息：他已经有四十岁的光景了吧，像是没有什么发展前途了。

男子不停地抽着烟，长长的烟缕从鼻孔里冒出来，胳膊在胸前交叉着，显得非常悠闲。他时不时站起身，一会儿上厕所一会儿上别的地方去。他站起身时用劲伸一下懒腰，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邻座的乘客将看过后没用处的报纸搁在一旁，这男子也不想去借过来看看。三四郎不免有点奇怪，合上了培根的那本论文集。他本想另取一本什么小说出来认真地读一读，终因感到很麻烦而中止，心里想，不如向前面的那个乘客借过报纸来看看。很不巧，那人正在呼呼地大睡。三四郎伸出手去，一面拿报纸一面明知故问。

“这报纸没人在看吧？”三四郎对长着胡子的男子说。

“好像是没人看，你拿去看好了。”男子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倒是手拿着报纸的三四郎反而没法无所谓。

打开报纸，也没有什么特别可看的消息，一两分钟里就浏览完毕。三四郎认真地折好报纸放回原处，同时向男子点点头致意。对方也轻轻地答了礼。

“你是高中生？”男子问道。

三四郎知道男子是看到了自己戴着的那顶旧帽子上的帽徽痕迹了，

心里感到很高兴。

“嗳。”三四郎回答。

“是东京的？”对方又问。

于是三四郎回答说：“不，是熊本……可是……”说到这里便缄默着不往下说了。

三四郎本想说“是大学生”，转念一想，觉得没有这种必要，就回避了。

“啊，是吗？”男子也打住了问话，又抽起烟来。

至于熊本的学生为什么在眼下去东京之类的事，这男子问也不问，好像是对熊本的学生不感兴趣。这时，在三四郎前面的那个睡觉的男人开口说：“唔，怪不得呢。”可是他确实是睡着的，并不是在自言自语。长着胡子的男子看着三四郎，脸上浮起了笑容。

“你到哪儿去？”三四郎乘机问道。

“东京。”男子只慢腾腾地说了这一句。

不知怎么搞的，他渐渐地不像是个中学教师了。不过，乘三等车厢的人不会是什么要人，这是不言而喻的。三四郎至此结束了交谈。长着胡子的男子交叉着两臂，不时用木屐的前齿打着拍子，把地板踩得直响。他好像很无聊，不过这男子的无聊是一种不想说话的无聊。

列车到达丰桥的时候，睡着的男人一骨碌站起来，揉着眼睛下车去了。三四郎心想，这男人竟能这么准时地醒过来呀！旋即又担心这男人会不会是睡眼蒙眬搞错了车站，于是从窗子里看出去，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只见男人好好地从检票处通过后，和正常人一样地走了。三四郎便放心地移到对面的座位上坐下，就与长着胡子的男子做邻居了。这男子到别的位子上把头伸出窗口，买来了水蜜桃。

接着，水果放到了两人中间。

“你不尝尝吗？”男子说。

三四郎谢过后，吃了一只。长着胡子的男子大概很爱吃，大嚼起来，并要三四郎多吃点儿。三四郎又吃了一只。两人在吃水蜜桃的过程

中，变得亲密无间而谈起各种事来。

这男子说，桃子在水果中最有仙人气，总给人留下一种傻乎乎的印象，首先是桃核的样子很笨拙，而且千疮百孔，使人兴味盎然。三四郎虽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却感到对方是一个善作无稽之谈的人。

接着，这男子说起这样的话来：子规[5]非常爱吃水果，而且不论多少都不在他的话下，有一次，竟一口气吃了十六只很大的溼柿子[6]，岿然如故，自己这等人与子规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三四郎脸带笑容地听着，心里唯对子规的轶事有点儿兴趣，便想：对方大概会再谈一点有关子规的事吧。这时男子又说开了。

“看到爱吃的东西，自然要伸出手去，这是毫无办法的事。像猪啦什么的，不能伸手就代之以鼻。要是事先将猪缚住使它不能动，然后在猪的鼻子前摆下好吃的食物，据说猪会因身子动弹不得而将鼻尖渐渐地伸长，一直伸到能够碰到食物为止呢。没有什么能比一念执著更可怕的了。”

他说后笑笑。那种口气简直叫人很难断定他是在说着玩呢还是在说正经话。

“哦，我们都幸而没有当猪。要是鼻子会不顾一切地朝自己喜欢的东西伸长过去，那么现在恐怕要长到连火车都没法乘了，一定很伤脑筋。”

三四郎扑哧一声笑了。对方却意外地镇静。

“其实是很危险的。有个名叫列奥纳多·达·芬奇的人，他曾在桃树的树干上注射砒霜以试验毒性是否蔓延到果实桃子。想不到有人吃了这桃子而死掉啦。危险哪。不留神是很危险的哪。”对方一边说一边把狼藉不堪的水蜜桃的桃核和桃皮归拢在一起，包入报纸中，然后抛到窗外去了。

这一次，三四郎也没心思笑了。听到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大名，他不敢随意放肆，加之不知怎么一来竟想起了昨天晚上的那个女子，感到莫名的不快，所以小心地不吭声了。但是对方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这种

情况。

停了一会儿之后，男子启口问三四郎：

“到东京去，是上哪儿呀？”

“我是第一次上东京，情况还不大了解……我想，先到当地的寄宿生宿舍去。”

“那么，熊本那里已经……”

“我是这次才毕业的。”

“啊，是那么回事。”男子既不是表示祝贺也不是表示夸奖，“那么，现在要进大学喽。”他只是极平常地问了问。

三四郎有点不快。便敷衍着答了两个字：

“是的。”

“念什么的？”男子又问道。

“在第一部门。”

“是法律吗？”

“不，是文科。”

“啊，是那么回事。”又是这句话。

三四郎每听到对方说“啊，是那么回事”的时候，总有些不得要领。难道对方是个伟人而对人不屑一顾？要不，一定是个与大学毫无瓜葛、也谈不上有所共鸣的人。不过很难肯定对方是属于其中的哪一种情况，所以三四郎对这个男子的态度也极其暧昧。

在浜松车站，两人不约而同地都吃了盒饭。饭吃完了，列车仍不轻易起动。从车窗里望出去，只见四五个洋人在列车旁踯躅。其中有两人好像是夫妇吧，天气那么热还勾着胳膊同行。女的穿着一身洁白的衣裤，非常美。三四郎自出生以来只见过五六个洋人，其中有两人是熊本的高中教师，两个教师中有一个不幸竟是伛偻。至于女的洋人，只认识一个传教的，长着一张尖尖的脸，活像鳄鱼或鲈鱼。所以看到眼前这样时髦妖艳的洋女人，就觉得很希罕，何况又像是一位相当上等的人物！三四郎出神地凝视着，心想，也难怪洋人要趾高气扬。他甚至想

到，如果自己出洋去置身在这样的人中间，一定要自惭形秽的吧。三四郎留神地倾听着这一对洋人由窗前走过时的谈话，然而一点都不懂，他们的发音与熊本的洋人教师简直是截然不同。

这时候，先前的那个男子从后面伸过头来。

“还没有要开车的迹象吗？”

他一边说一边望了一眼刚从眼下走过去的洋人夫妇。

“哦，真漂亮呀。”

男子小声说着，旋即要想打呵欠。三四郎觉得自己实在显得太寒伧，赶快缩回脑袋，坐了下来。男子也跟着回到了座位上。

“洋人实在漂亮哪。”男子说道。

三四郎没什么可答的，只是表示同意地“嗳”了一声，笑笑。

“我们都很可怜哪。”于是这个长着胡子的男子说，“这副长相，这么无用，即使日俄战争打赢了而上升为一流强国，也是无济于事的。建筑物也好，庭园也好，仪态都不妙，不比我们的长相好多少，不过—你是第一次上东京的话，还不曾见过富士山喽？马上就能看到了，你好好看看吧。它是日本首屈一指的名胜，没有东西能比它更值得自豪啦。然而，这富士山乃是天然形成的，自古以来就存在着，非人力所能左右，也不是我们造出来的。”他又独自笑了。三四郎对自己竟会在日俄战争以后碰到这样的人，实在感到意外，简直觉得对方不像是一个日本人。

“不过，今后日本也会渐渐发展的吧。”三四郎辩解道。

于是男子装模作样地说道：“将会亡国呢。”

如果在熊本说出这种话来，立刻就得挨揍。弄得不好，将被视作叛国贼。三四郎是在不可能让头脑中的任何一个角落容纳这种思想的气氛中长大的。所以竟怀疑会不会是对方见自己年轻而故意愚弄人。男子照例笑嘻嘻的，措词始终不慌不忙，实在叫人吃不透，三四郎便不想再谈什么，一声不吭。

男子见状，又开口了。

“比起熊本来，是东京大得多。比起东京来，是日本大得多。比起

日本来，是……”他停顿了一下，看看三四郎的脸，然后侧耳倾听。

“比起日本来，是脑袋大得多吧。”他说，“一成不变是作茧自缚。一心替日本着想，只会导致事与愿违的结果。”

听到这一席话，三四郎觉得自己是真的离开熊本了，同时领悟到在熊本时的自己乃是一个非常怯弱的人。

当晚，三四郎到达东京。长着胡子的男子直至分手也没说出他自己的姓名。三四郎相信，既然到了东京，这一类的男子无处不有，所以也没特意去请教男子的姓名。

---

[1]指京都市的药师如来堂。

[2]位于广岛西南部的有名军港，1902年已辟为市。

[3]指二十世纪初日俄两国为重新分割我国东北和朝鲜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又名日俄战争。

[4]一种和服腰带，带宽只有普通腰带一半，用丝绸等较柔软的面料经过加工而成。

[5]正冈子规（1867—1902），日本诗人，在俳句和短诗的革新上有巨大贡献，主编《杜鹃》杂志，提倡写生文。在第一高级中学时结识夏目漱石，成为终生挚友。

[6]在空酒桶里盛以热水或石灰水浸泡若干天以除去涩味的柿子。

## 二

东京有很多事情叫三四郎颇为吃惊。首先是叮叮当当叫唤的电车声使他感到惊奇，还有那众多的人群在这种叮叮当当的响声里上上下下的情景叫他惊奇。接着在丸之内吃了一惊。最叫三四郎觉得新奇的现象是：不论走到哪儿，全是东京特有的气氛。而且走来走去，无处不碰见堆放着的木料、成堆的石头，到处都有退离马路两三间[1]远盖起的新房子，旧的仓库则半存半毁、近于圮废地出现在眼前。一切的东西都像在遭到破坏，同时，一切的东西又都像在建设起来，真是大起大落的变动。

三四郎简直惊呆了。总而言之，这种惊异的程度和惊异的性质都与一个普通的乡下人第一次站在大都会中心时毫无两样。在预防这种惊奇状态的产生方面，至今学得的学识竟连成药的作用也没有起到。三四郎的自信力却随着这一惊异的出现失去了十分之四，他心里非常不乐。

如果说这种激烈的生活本身才是不折不扣的现实世界，那么自己迄今为止的生活就根本不曾触及现实世界的皮毛，简直就像是局外人在白天睡大觉。若说时至今日方始醒来而该去尽尽自己的天职，却又困难重重。眼下，自己正站在生活的中心。但是，即使自己已处于不能不看到发生在自己周围的一切活动的地位，作为一个学生的生活却依然不可能不同从前一样。世界是如此动荡，自己观看着这一动荡，却不能参与。自己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并列在同一平面上，但绝不相触。现实世界就是这样动荡着抛下了自己而走了。实在没法安心。

三四郎站在东京的市中心，看着电车、火车、身着白衣服和身着黑衣服的人的来往活动，心里有那样的感想。不过，他丝毫没有注意到，在学生生活中尚存在着思想界的活动呢。—明治时的思想就是以四十年的时间重现西洋历史上经历了三百年的活动。

三四郎被困在瞬息万变的东京中心，一个人闷闷不乐。就在这时，

母亲从故乡寄信来了。这是三四郎来东京后收到的第一件东西。拆开来一看，写着许多事呢。信一开头，写着“今年丰收，可喜”，接着写道：“一定要保重身体，东京人都是很狡猾的，多留点神；学费在每月的月底寄到，放心吧；胜田家阿政的表弟大学毕业后，据说在大学理科工作，你可以去找他，万事可多加拜托。”信至此结束。看来是把至关重要的姓名漏写了的缘故吧，信笺的框栏外写着“野野宫宗八先生”，此外，框栏外面还写着两三件事，什么“作的青马得急病而死，作大伤脑筋；三轮田的阿光送来香鱼，寄东京的话，中途会腐烂变质，所以留在家中吃了”云云。

三四郎读了信后，总觉得它是从上古时代寄来似的。他甚至认为，哪怕对不起母亲，也没有空闲来读这种信。尽管如此，三四郎还是从头至尾看了两遍。总而言之，如果说到自己与现实世界的接触，那么眼下除了母亲之外恐怕别无他人了，母亲是个老式妇女，住在不开化的乡村里。此外还有一个人，就是那个在火车上同车厢的女子。那是现实世界的闪电，若说有过接触，实在过于短暂、过于剧烈了。三四郎决定按母亲的吩咐，去找野野宫宗八。

第二天，天气比平时更热。三四郎想，现在正值暑假，找到大学理科去的话，野野宫君也不一定会在；母亲既然没有把他的住处告诉我，我姑且去打听一下吧。下午四点钟左右，三四郎经由高级中学旁边，从开在弥生町的那个门走进去。大路上的尘土积有两寸厚，上面印着木屐的齿印、鞋底印和草鞋底的印子，煞是好看。车轮和自行车留下了多少条辙印？那就不得而知了。路上的空气把人憋得难受，但是一进校门，毕竟树木多了，情绪为之一振。走到传达室的门口一看，门锁着，转到后面的门试试，也没有用，最后走到边门处，心想还是不宜灰心呀，试着推推看，竟然顺利地推开了。只见一个工友正在走廊的分叉处打瞌睡。三四郎说明来意后，这个工友为了让脑子醒一醒，定神朝上野的森林望了一会儿，突然说着“也许在吧”，径自朝里走去。环境闲静得很。不一会儿，工友又出来了。

“在呢，请进。”工友的口气像是在对朋友说话。三四郎跟随着工友走去，拐过分叉处，走下水泥地的走廊。世界像是突然暗了下来，眼睛简直与光天化日下发生目眩时一样，过了一会儿，眼珠才习惯下来，可以看见周围的东西了。这是地窖，所以比较阴凉。左面有扇门，门开着，一个人从门内出来，长得宽额大眼，像是佛教徒。他穿着一件绉纱衬衣，外面套一件西装，西装上到处是脏污。他的身材相当高，消瘦的体格与炎暑很协调。只见他把头和背成一直线地伸向前，行礼致意。

“这边请。”他说着回头进屋了。三四郎走到门前，朝室内望望，这时野野宫君已经坐在椅子上了。他又说了一遍“这边请”。朝“这边”望去，有一只木架，四根方形的木棒上铺着一块板。三四郎在那上面坐下，道过初次见面的客气话之后，又表示了务必请多加照应的意思。野野宫君只是“喔、喔”地听着。那种样子与火车上吃水蜜桃的男子很有些相像。三四郎作过概略的说明后，已经没有什么话要说。野野宫君也不再说“喔、喔”了。

环视屋内，正中间放着一张青冈栎木料的长桌子。桌上有一只满是粗铁丝的器具，里面装着一些东西。这器具旁边放着一只大玻璃缸，缸内盛着水。此外，桌上还放有锉刀、小刀以及一个西服上用的领饰。最后，三四郎朝对面的屋角望了望，只见一个三尺来高的花岗岩石座上安放着一只像什锦酱菜罐模样的复杂器械。这罐子侧腹上的两只洞洞引起了三四郎的注目。洞洞像蟒蛇的眼珠一样，闪闪发光。野野宫君笑着说道：“很亮吧。”并向三四郎作了以下的说明。

“白天就这么事先准备好，到了晚上，在交通以及其他的一些活动都趋于静止时，便在这又静又暗的地窖里，用望远镜观察那像眼珠似的洞洞。就这么测试光线的压力。今年正月起就着手了，由于安装非常麻烦，还不曾得到预想的数据。夏天还比较好受一些，到了冬季的寒夜，实在忍受不了，穿上大衣、围好围巾，仍然冷得没法……”

三四郎大为惊奇。吃惊的同时，又觉得自己完全不得要领，光线有什么压力呢？这种压力又有什么用处呢？莫名其妙。

“你去看一下吧。”这时野野宫君怂恿三四郎不妨试试。

三四郎带着一半好玩的情绪，走到离石座两三间远的望远镜旁，把右眼贴上去，但是什么也没看见。

“怎么样？看到了吗？”野野宫君问道。

“什么也看不见。”三四郎回答。

“哦，镜盖还没有取下来呢。”野野宫君边说边站起来，除去了蒙在望远镜前面的东西。

三四郎朝内一看，只见轮廓模糊的亮光当中，有着尺子上的那种刻度。刻度下端有一个“2”字。

“怎么样？”野野宫又问道。

“看到了‘2’字。”

“现在要动了哪。”野野宫君说着，便绕到对面摆弄了一番。

不一会儿，刻度在光亮中动起来了，“2”字消失，接着出现了“3”字，随后出现了“4”字，出现了“5”字，终于出现了“10”字。于是刻度开始向反方向动了，“10”字消失，“9”字消失，由“8”到“7”，由“7”到“6”，顺次变至“1”时才停下了。

“怎么样？”野野宫君又问道。

三四郎吃惊地把眼睛离开望远镜，抬起头来，也没想到问问刻度是表示什么意义。

三四郎郑重地道谢后，由地窖上来，走到有人往来的地方一看，世上还炎热得很。但是三四郎作了一下深呼吸。西落的阳光斜照着宽阔的坡道，坡上两侧是工科所在地，建筑物的玻璃窗像在燃烧似的闪烁不已。天空澄澈，西边天角上像火焰似的热气吹刮过来，使三四郎感到头顶发烫。横射来的太阳光照着三四郎背部的一侧，他走进了左边的森林中。这森林也不例外，背部的一侧承受着夕阳的照射。深绿色的树叶间仿佛染上了一层红色，粗壮的山毛榉树干上响着蝉鸣声。三四郎来到水池[2]边，蹲了下来。

静极了，电车声也没有。三四郎在乡间时曾从报纸上知悉，本应通

过赤门[3]前的电车道，在大学的抗议下而绕道小石川。三四郎蹲在池畔，忽然想起了这件事。连电车都不通的大学，与社会的距离当然很远。

偶然进入大学里看了看，竟有花半年多时间在地窖中测试光线压力的野野宫君这种人物。野野宫君穿着相当朴素，在校外相遇的话，无非是那种电灯公司的技工之类的人。他却以地窖为根据地，乐此不疲地致力于研究事业，了不起。不过，望远镜中的刻度无论怎么动，与现实世界并无瓜葛，这是很明显的事。野野宫君也许终生不想与现实世界接触吧。总之，呼吸了这么清净的空气，大概就会自然而然产生那种情绪：自己索性与活生生的现实世界斩却一切瓜葛，一心一意就此度过人生吧。

三四郎凝视着池面，只见好几棵大树映现在水底，底上还出现了青天。这时，三四郎感到自己的心绪已远离电车，远离东京，远离日本了。然而不一会儿，一团像薄云似的落寞感在他的内心弥漫开来，宛如进入野野宫君的地窖而独自坐着时的那种寂寞。在熊本的高级中学时，三四郎登过更为寂静的龙田山[4]，也在夜来香丛生的运动场上躺过，他多次处于完全忘机的情绪中，然而现在的这种孤独感却是第一次尝到。

这是因为看到了东京的生活节奏很剧烈所造成的吗？或者是——这时三四郎脸红了，因为他想起了那个与他同乘一列火车的女子——自己很需要进入现实世界了吧。但是三四郎又觉得现实世界危险而不可靠近，他想尽快回下榻处给母亲写信。

三四郎无意中抬眼一望，只见左边山冈上站着两个女子。女子的脚边就是水池，水池的对面是断崖，崖上有树丛，水池的后面是华丽的哥特式红砖建筑物。夕阳的余晖从对面一股脑儿地横扫过来。女子面对夕阳而立。从三四郎蹲着的低阴处仰视，冈上非常明亮。其中的一个女子大概觉得目眩，用扇子遮在额前，脸庞看不清楚，衣服和衣带的颜色却一目了然。白色的袜套也映入了眼帘，那鞋带的颜色说明她肯定是穿着一双草屐。另一个女子浑身雪白，手上没拿扇子，什么也没拿，只是微

皱着眉头，望着仿佛由对岸盖过来似的展枝高伸于池面的老树深处。手拿扇子的女子偏前一些，穿白衣服的女子稍后，离土堤还有一步的距离。从三四郎这边望过去，两人的身影是斜着相叠的。

三四郎这时感受到的东西只不过是绮丽的色彩罢了。然而他是乡下人，既讲不出也写不出这色彩究竟如何奇丽，光是觉得那穿白衣服的女子是护士。

三四郎看得入了迷。这时白衣女子开始动了，这不是有事而动的样子，而是不知不觉地动了动自己的脚。再一看，手拿扇子的女子也下意识地动了。两个人像商量好似的信步从坡上走下来。三四郎依然注视着她们。

坡下有石桥，不过桥的话，就可径直往大学理科去。过桥的话，沿着水边可到三四郎这儿来。她俩走过了石桥。

女子已不用扇子遮额了，她左手拿着一朵白色的小花，边嗅边走来，嗅着的时候还看看鼻下的小花，脚步并不停，所以眼睛是低垂着的。于是走到离三四郎一间远的地方时，有点意外而突然停下了。

“这是什么呀？”她仰起脸来。头上的大柯树枝叶长得非常茂盛，连阳光都透不过来，枝叶呈圆形向水边伸去。

“这是柯树。”那个女护士说。简直像在教小孩子似的。

“哦。它不结果实吗？”她说着，俯下仰起的脑袋，顺势看了一眼三四郎。三四郎确实感觉到她那黑眼珠闪动了一下。这时候，他眼前一切色彩的感受全都消失，而遇上了一种难以名状的东西，这东西在某些地方很像听到火车上的女子说出“你是个没胆量的人”时的感受。三四郎害怕了。

这两个女子从三四郎面前走过去。那年轻的把方才嗅过的白花丢在三四郎脚前，走了。三四郎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她俩的背影。女护士走在前头，年轻女子跟在后面。可以看到女子色彩绚丽的衣带上点缀着白色芒纹。头上还插着一朵洁白的蔷薇花，这朵蔷薇花在柯树荫下的乌发中闪烁着异常的光亮。

三四郎呆了一会儿，低声说了句：“矛盾。”是大学的空气与这女子有矛盾吗？是那种色彩与这眼神有矛盾吗？是看见这女子而联想起火车上的女子有了矛盾？要不就是自己对待未来的方针在自相矛盾？或者是面对乐极的事情而抱有恐惧心情在矛盾？—这个农村青年一点也弄不清楚，但他总觉得有矛盾存在。

三四郎拾起女子丢在地上的花，并且试着嗅了嗅，然而没闻到什么特别的香味，便把花投进水池里，花浮在水上。这时三四郎忽然听得对面有人在呼唤自己的名字。

三四郎把视线从花上移开，抬眼望去，只见野野宫君的长长身影矗立在石桥的那一边。

“你还在这里呀？”野野宫说。

三四郎在答话之前，先站起身来慢吞吞地走过去，一直走到石桥上。

“嗯。”三四郎说。心里不知怎么很不自在。但是野野宫君一点儿都不惊奇。

“凉快吗？”野野宫问。

“嗯。”三四郎又这么说了一句。

野野宫君朝池里的水望了一会儿，把右手伸进口袋，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只见半个信封自他的口袋里露了出来。信封上的字迹像是女人写的。看来野野宫君没有找到想找的东西，又抽出手来，像原来那样垂着。

“今天，那装置有点儿毛病，晚上的测试不做了。现在我打算由本乡散着步回去，怎么样？不一起走走吗？”

三四郎爽快地表示同意。两人登着坡路向冈上走去。野野宫君走到先前那女子站过的地方停了一下，扫视着出现在对面绿树丛中的红色建筑物以及在断崖衬托之下显得很低洼的水池。

“景色不错吧。只是那座建筑物在角上稍许凸出些了。从树木中间看，唔，对吧，你注意到了吗？那建筑物造得非常出色。工科大楼也造

得很好，但这座建筑物更胜一筹。”

三四郎对野野宫的鉴赏力微微有些吃惊，说实话，自己简直不懂孰好孰坏。于是，这次就由三四郎说起“喔、喔”了。

“再说，这树和水产生的意境—虽说这没什么了不起，但这里毕竟是在东京的中心地呀—安静得很吧？没有这种环境是无法搞研究的。近来，东京变得过分地喧闹了，真叫人头痛。这是厅堂，”野野宫边走边指指左面的建筑物，“是开教授会议的地方。像我这样的人，可以不用去，我过我的地窖生活就行了。近来学术方面正在突飞猛进，稍一大意便被甩到后面去了。在别人的眼里看来，仿佛是在地窖里闹着玩似的，但是搞研究的当事人正在绞尽脑汁呢，也许比电车的运动更为剧烈。所以夏季也舍不得旅行去。”他一面说着一面仰视太空。空中的日光已减弱了。

青空宁静极了，表面一层淡淡的白云带着像被毛刷尖梳过似的印痕，交错地拖曳着长长的尾巴，浮在空中。

“你知道那是什么吗？”野野宫说。

三四郎仰头看着半透明的云。

“那是雪霰。从下这么往上看，好像纹丝不动似的，其实它们正以比地面上的飓风更为凶猛的速度在运动。你看过罗斯金[5]的作品吗？”

三四郎怃然，回答说没看过。

“是吗？”野野宫君这么说了一句。

过了一会儿，野野宫又启口了。

“要是把这天空写生出来，会很有趣的。去同原口说说看。”野野宫说道。

三四郎当然不知道有个名叫原口的画家。

两人从贝尔兹[6]的铜像前走过，经由枳壳寺[7]旁来到通电车的大路上。在铜像前，野野宫问三四郎“这铜像怎么样”时，三四郎又尴尬了。大街上热闹非凡，不断有电车开过。

“你不觉得电车烦人吗？”野野宫又发问了。

三四郎觉得，岂止是烦人，简直是吓人。但是也只回答了一句："嗳。"

于是野野宫君说道："我也觉得烦人。"不过他脸上一点没有嫌电车烦人的神色。

"没有售票员的指点，我一个人还没法顺顺当当地换车呢。这两三年来，交通真是突飞猛进呀，便利反而带来了麻烦，这与我的学业情况完全一样。"野野宫说后笑了。

眼下正是新学期开始之际，街上走过很多戴着新的高级中学帽子的学生。野野宫君心情愉快地望望这些学生。

"来了很多新同学哪。"他说，"年轻人朝气蓬勃，很好。不过，你今年多大了？"

三四郎像那次写旅客登记簿那样，把岁数告诉他。

"那么，比我小七岁。有七年的时间，一般说来基本上可以应付了。不过岁月易逝哪，七年一晃就会过去的。"野野宫说。

三四郎弄不明白究竟哪一句才是他的真话。

靠近十字路口时，左右两边有很多书店和杂志铺。其中有两三家店里，黑压压的挤满了人，都在看杂志。看过后也不买，扬长而去。

"都很狡狯哪。"野野宫君说后笑了。当然，他也翻开《太阳》[8]看了看。

走到十字路口，左面有一家洋式的妇女化妆用品商店，对面是一家日本式的妇女化妆用品商店。电车从这两家商店之间一拐而过，迅猛地开去，铃声叮叮当当地响着。人很拥挤，穿过去颇费事儿。野野宫君指着对面的妇女化妆用品商店，对三四郎说：

"到对面去买点儿东西。"说着，就在叮叮当当的电车铃声中跑了过去。三四郎紧跟在后面，也奔向对面。野野宫君立即进入店内。等在店门口的三四郎留神一看，店头的玻璃橱窗里陈列着梳子、花簪之类的东西。三四郎觉得奇怪，不知野野宫要买什么东西，便好奇地进入店中，只见野野宫提着蝉翼似的缎带。

“你看怎么样？”野野宫问。

三四郎这时在想，自己也买点什么送给三轮田的阿光，权作香鱼的回礼。但是转念一想，阿光收到礼物后不会认为是香鱼的回礼，她一定会随心所欲地安上些别的原因。想到这里，三四郎不买了。

接着，野野宫君在真砂町请三四郎吃了一顿西菜。据野野宫君说，这是本地最有名的一家。不过三四郎只是尝到了西菜是什么味儿而已，东西嘛，吃得倒是一点不剩。

三四郎在西菜馆门前与野野宫君分手，顺着岔路规规矩矩地回到原来的十字路口，向左拐去。他想买双木屐，朝木屐店内一望，只见发着白光的煤气灯下坐着一个抹得雪白的姑娘，宛如一尊石膏像。三四郎忽感不快，马上打消了买的念头，接着就往回走，在回家的途中，三四郎一直在想着自己在大学的水池畔碰到的那个女子的脸—这是一种浅浅的褐色，好像一张微微焦黄的饼，而且皮肤极为细腻，三四郎认定：女人的肤色，非如此不可。

---

[1]一间约合1.8米。

[2]即东京大学内的“心字池”。此池因夏目漱石的这部小说，又名“三四郎池”。

[3]原是东京大学的一处进出口，门涂成朱色，后成为东京大学的泛称。

[4]在熊本市东北，山南侧有第五高级中学。

[5]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政论家，艺术批评家。从唯心主义审美观点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要求进行社会改革。他推崇中世纪艺术，主张用道德和审美教育建立理想的社会制度。有《近代画家论》等著作。

[6]Erwin Belz（1849—1927），德国医学家，明治年间在现在的东京大学医学部教生理学、病理学、内科学，为日本的近代医药打下了基础。为纪念其功绩，东京大学内竖有他的铜像。

[7]文京区的麟祥院的俗称。

[8]明治二十八年由博文馆创刊的综合性杂志，昭和三年停刊。

## 三

新的学年自九月十一日开始。三四郎很认真，上午十点半左右去学校，唯见大门前的布告牌上写着课时的安排表，一个学生也看不到。三四郎只把自己要听的课的情况记到笔记本子上，然后去办公室问一下。毕竟是办事员，都到了。三四郎问“什么时候开始上课”，回答说“九月十一日开始”，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三四郎说“可是没有一间屋子在开课”，回答说“那是因为老师没有来”。三四郎心里想，原来是这么回事啊，便离开了办公室。他绕到后门，在一棵大山毛榉树下窥视高空，它比通常的天空显得更明亮。三四郎由山白竹丛中往水边下行，一直走到那棵柯树旁，又蹲了下来，心里在想，那女子能再一次从这儿走过就好了。三四郎不时朝冈上望望，但是冈上连个人影也不见。三四郎明白这本是意料之中的事，但他还是蹲着。直到午炮[1]鸣响才惊得回宿处去了。

三四郎第二天八点整去学校，一进正门，只见眼前这条大道的左右两边种着银杏树，银杏树一直向前延伸，在尽头处才缓缓下坡而去。三四郎站在正门前一眼望过去，坡那边的大学理科只露出二楼的一部分，屋顶后面的上野森林在朝阳的照耀下，远远地闪烁着光亮。太阳位于正面。三四郎面对这层次分明的景色，感到很舒畅。

银杏树这一边尽头的右侧是大学法文科，左侧略后一点的地方是博物学科的教室，两处的建筑物在结构上是相同的，狭长的窗上面有呈三角形的尖屋顶矗立着，这三角形边缘的红砖与黑颜色的屋顶相接处，是一条石头镶出的细线，这石头带着点青颜色，给下面的漂亮红砖墙增添了一种情趣，而高高的三角形与那种长窗子一一向横里排过去。三四郎自上次听了野野宫君的一番谈论后，立即对这儿的建筑物抱有好感，然而今天产生的这些感受并不是从野野宫君那儿来的。三四郎觉得自己一开始就有这种感受了。特别是博物学科的教室不与法文科并排成一直

线，而是稍稍缩进一些，这种不规则很有余韵。三四郎心想，下次碰到野野宫的话，就把这一点作为自己的发现提出来。

法文科的右端有一个向前凸出半町[2]左右的图书馆，布局也令人叹服。虽然不大懂，但看来是同种类的建筑。紧靠那红颜色的墙壁，种着五六棵很大的棕榈树，非常悦目。左侧紧里边的大学工科所在地，看来是在模拟西洋封建时代的城堡。建筑呈正方形，窗子也是正方形的，只是四个角和进口呈圆形，这大概是象征着城楼。城堡毕竟厚实，宛如低下身子准备角力似的，不像法文科的建筑似乎要塌下来了。

三四郎极目四望，把其他没有进入眼帘的众多建筑物也算计在内，不由产生出一种宏伟的感触。

“学府非如此不可。有了这样的条件，研究学问才能有成果。伟哉大学。”三四郎仿佛觉得自己已成了有名的学者了。

可是进入教室一看，钟虽已响过，老师却没来，而且学生也没有来。底下一节课依然如此。三四郎心里冒火了，走出教室。为了不致冒失，他在水池的周围转了两圈，才回宿处。

大约十天以后，总算开始上课了。三四郎走进教室，与其他学生一起等候老师到来，这时他的虔诚心情委实可嘉。三四郎臆断，这种情绪只有主祭身着祭礼服行将主持祭典时才会有吧。其实毫无疑义，这是三四郎被学问的威严征服了。不仅如此，钟响过十五分钟之后老师还不来的现象越发加重了三四郎由期望所产生的敬畏心情。这时候一位风度不凡的洋人老头儿推门走了进来，开始用流畅的英语讲课。三四郎此时才知道answer这个词是来自盎格鲁－撒克逊[3]语的and-swaru；并且知道了司各特上小学时的那个村子名叫什么。三四郎郑重其事地全记到笔记本子上了。下一节课，三四郎去听文学概论。这一位老师走进教室后看了看黑板，他看到黑板上写着Geschehen[4]和Nachbild[5]，说：“喔，德语呀。”便笑着很快地擦掉了。三四郎由此对德语有点不敬起来。接着老师罗列了从前的文学工作者给文学所下的定义，凡一二十条。三四郎也郑重其事地记入笔记本。下午去大教室，教室里约有七八十个听讲者。

于是老师用演说的口气讲课，第一句话就是：“一声炮响，惊破浦贺之梦。[6]”三四郎觉得很有意思，听老师说下去，最后竟出现许多德国哲学家的名字，实在叫三四郎费解。三四郎看看课桌，桌上刻着“落第”两个字，雕刻得很出色，看来是颇得闲情者的杰作。在坚硬的青冈木木板上出色地奏刀，这手艺不像是外行干的，有很深的根底。邻座的男子在以惊人的耐心记着笔记，三四郎偷眼一看，原来不是在记笔记，而是从远处把老师的相貌勾勒成漫画。三四郎刚这么觑了一眼，邻座的男子就把笔记本递给三四郎看。画得很出色，但边上有一行题款：“云空中的杜鹃”[7]。这题款有什么涵义？三四郎不得其解。

课上完了之后，三四郎不禁带着疲劳的神色，在二楼的窗口托着脸腮俯视正门内的校园。那里种着大松树和樱树，树间是一条铺有沙砾的宽路，由于没有多加修饰，见了反而舒服。据野野宫君说，从前这里并不这么美，野野宫君的老师某某曾在学生时代骑着马从这里兜过，当时那马不听指挥，竟故意恶作剧地由树下通过，骑在马上的那位老师的帽子被松枝勾掉了，木屐的屐齿嵌在马镫里，这位老师狼狈不堪，这时，从正门前那家喜多理发店里跑出来很多职工，见此情景，快活地笑了。那时，有兴趣的人醵金在此地盖了马厩，养着三匹马、雇了养马师傅。然而这位师傅极爱喝酒，终于把三匹马中最好的一匹白马换成酒喝掉了。据说这是一匹拿破仑三世时期的老马。事实上恐怕未必是拿破仑三世时期的东西。不过那种安闲自得的时代也是存在的呀。三四郎想到这儿，先前画漫画的男子走了过来。

“大学里的这些课，实在无聊。”男子说。

三四郎不置可否地敷衍了过去。事实上三四郎一点也判断不出这些课究竟是不是无聊。不过，这时他开始与那男子搭起话来了。

那天，三四郎总觉得心情很不舒畅，兴味索然，所以没有到水池周围去转转就回宿处了。晚饭后复习了一下笔记本上的内容，既没有什么愉快也没有什么不愉快，接着给母亲写了一封口语化的信，信上杂乱无章地罗列了一些事。

学校已开始上课。今后每天要去上学。学校很宽敞，是个好地方，校舍非常美。正中间有一个水池，在池畔散步是很快乐的。最近总算习惯乘电车了。本想买点东西给您，但我不知道买什么好，所以不买了。如果想要什么东西，请告知。今年的米马上要涨价，不卖有利。不要对三轮田的阿光过分亲热为好。到东京一看，人多得数不清，男人和女人都很多。

写过信后，读了六七页的英语书，感到乏味。三四郎想到，把这种书读上一本也是白费的，决定铺床睡觉，但是睡不着，心里想，得了失眠症的话，该早日去医院看看。想着想着，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三四郎还是老时候去学校听课。课间休息时听得别人在说“今年的毕业生有多少已经在哪儿有了出路”。又听得说“谁和谁还没走，目的是要争夺某官办学校的位置”等等。三四郎茫然地感觉到一种沉重的压迫，好像未来正从远处朝眼前逼过来，但旋即把这种感觉丢在脑后了。相比之下，倒是有人说到升之助如何如何的那些话有趣。三四郎便在走廊上拖着一个熊本来的同级同学，询问“升之助是何许人”，回答说“是一个在曲艺场说唱的青年女艺人”，并且告诉三四郎，曲艺场的招牌是什么样儿的，甚至在本乡的什么地方都谈了，最后约三四郎下个星期六一起去。三四郎心想这个人真内行，岂知这个人是昨天晚上才第一次上曲艺场去。三四郎很想到曲艺场去看看升之助。

三四郎正要回宿处去吃午饭，昨天画漫画的男子来了，男子“喂喂”地打着招呼，拽住三四郎去本乡大街上的淀见轩吃咖喱饭。淀见轩这地方在出售水果，店面整修一新。画漫画的男子指着建筑物的外表，告诉三四郎“这是新艺术派[8]式”。三四郎第一次听说建筑上也有新艺术派。回来的路上，又承指点了青木堂[9]，据说这也是大学生常去的地方。进入赤门，两人在水池畔漫步。这时画漫画的男子告诉三四郎，已死去的小泉八云[10]先生不喜欢进教师休息室，课一上完，总是到这儿来绕着水池散步。仿佛他是小泉八云教出来的学生似的。

“为什么不进教师休息室呢？”三四郎问。

“这是当然的。首先，你听听他们的课不就可以明白了吗？能够谈谈的人真是一个也没有。”

对方竟满不在乎地说出如此无情的话来，三四郎也吃了一惊。这个男子叫佐佐木与次郎，说是毕业于专科学校，今年又进了选科[11]。他说他住在东片町五号姓广田的那里，请三四郎去玩。三四郎问：“是寄寓处吗？”回答说：“是某高级中学的老师的家。”

自那以后的一段时期里，三四郎每天到学校去规规矩矩地听课，还不时去听听必修课以外的课目。然而三四郎还是感到不满足，于是他后来甚至常常去听与自己的专业课完全无涉的课目了。不过大体上听两三次就中断，没有持续听上一个月的。即便如此，平均每周也听课四十个小时左右了。三四郎纵然勤学，每周四十个小时也有点过分了。他老是感到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氛存在，不过还是得不到满足。三四郎变得不快活了。

一天，三四郎遇到佐佐木与次郎，把情况谈了，与次郎一听四十个小时，瞪圆了眼睛说道：“傻瓜，傻瓜。”旋即用了一句警句叱责三四郎道：“像寄宿处那种劣等伙食，你一天吃十顿，会感到满足吗？”三四郎立即口服心服，请教道：“那怎么办才好呢？”

“可以去乘乘电车。”与次郎说。三四郎以为这话有什么寓意，考虑了一会儿，想不出有什么特别的涵义。

“是真的电车吗？”三四郎重又问了一句。

这时与次郎哈哈大笑，说道：“乘上电车，在东京转个十五六圈，自然而然会感到满足了。”

“为什么呢？”

“为什么？喏，活生生的头脑被死板板的课程封死了，当然就不行啦。到外面去让风吹吹。除此以外，叫你感到满足的办法多得很，唔，乘电车是其中最起码最方便的一种。”

当天傍晚，与次郎拽着三四郎，从四丁目乘上电车到新桥，又从新桥回到日本桥下车。

“怎么样？”与次郎问。

接着，他们由大街弯进狭窄的小巷，走进挂着“平家”招牌的饭馆，吃了晚饭，饮了酒。那饭馆里的女仆都说京都话，真够销魂。与次郎走出饭馆，脸上泛着红晕。

“怎么样？”他又这么问道。

接下来，他说要带三四郎到最正统的曲艺场去，又弯进一条狭窄的小巷，走进一家叫木原店的曲艺场，在那里听一位叫小君的落语[12]家说故事。十点钟过后，他俩离开曲艺场走到大街上。

“怎么样？”与次郎还是这么问道。

三四郎没有回答“满足了”，不过并不是一点没有满足之感。这时与次郎开始大谈起小君来。

“小君是个天才，像这样的艺术家很罕见。但由于随时可以去听，所以觉得没什么可贵了，实在可惜。其实我们能与他同在一个时代中生活是很幸运的。生得早一点的人没有耳福，生得稍迟一点也同样听不到。圆游说得也很好，但与小君相比，味道不一样。圆游扮的帮闲人物，是因圆游成了帮闲人物而吸引人；小君演的帮闲角色，却因帮闲角色脱离了小君本人而吸引人。如果从圆游演的人物里把圆游撇开，人物就完全不复存在了；从小君演的人物中，无论怎么撇开小君，人物总是栩栩如生、呼之欲出。这正是小君的高处。”

与次郎这么评论了一番后，又一次问道：“怎么样？”

说实话，三四郎还不大懂得小君的妙处。再说，圆游的表演，自己至今尚未见识过。所以与次郎的说法是否对，三四郎很难断言。不过三四郎很佩服与次郎那种颇得要领的极富文学性的比较法。

在高级中学前分手时，三四郎表示了谢意。

“多谢了，我感到非常满足。”他向与次郎致意。

“接下来嘛，除非去图书馆不能感到满足了。”与次郎说后，拐向片町那边去了。三四郎却因这一句话方始知道可以上图书馆去。

第二天开始，三四郎把每周四十个小时的课程几乎削去了一半，并

上图书馆去了。图书馆的房子又宽又长，天花板很高，左右两侧开有许多窗子。书库只露出个入口，由正面望进去，里面像是置备着数不清的书。站定了看看，见有人从书库中抱着两三本厚书经由出口处往左拐去，那是去职工阅览室。其中也有人从书架上取下需要的书在胸前展开、站着查阅的。三四郎羡慕不已，他很想进去，想上二楼，然后上三楼，以便在比本乡更高的地方超然物外地闻着纸的香味看书。至于看些什么书呢？三四郎没有明确的概念。不先看一下当然讲不出个名堂来，他总觉得那里面有着许多许多书。

三四郎是一年级学生，无权进入书库。他无奈何地去翻阅放在大木匣子里的目录卡片。三四郎弯着腰一张一张地翻阅，翻了好久，新的书名不断地接踵而来，最后肩膀都发痛了。他抬起头来，在稍事休息中环视了一下馆内，毕竟是图书馆，很安静，人也很多。对面尽头处是黑压压的人头，眼睛和嘴巴看不清楚。透过高高的窗子，外面到处是树木，还可以看到一些青空。街上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三四郎站在那里，心想：学者的生活是安静而深邃的。这一天，他就这么回去了。

第二天，三四郎甩掉了空想，一进图书馆就借书，但是借错了，马上还掉。接下来借的书又太难，看不懂，也还掉了。三四郎就这样每天一定得借上八九本书。当然，有时也碰到能稍稍看上一点儿的书。三四郎发现，无论借哪一本书，这书一定有谁先看过了，因为书中到处都有铅笔划的印子，可以确信无疑。这一事实使三四郎大为吃惊。一次，三四郎为了进一步证实一下，便借了一本阿芙拉·贝恩[13]写的小说。在翻开书之前，三四郎心想这书未必会有人看吧，不料一打开书，还是有人用铅笔在书上仔细地作了记号。这时候三四郎只好认输了。一支乐队恰好从窗外走过，三四郎不由得想外出散散步，他走到街上，最后进入青木堂。

跨进青木堂一看，有两组客人在座，都是学生，然而对面角落里有一个男子正远离着大家在独自喝茶。三四郎偶然望了望这人的侧脸，觉得很像自己来东京时在火车上看到的那个吃了许多水蜜桃的人。对方没

有发觉，喝一口茶吸一口烟，非常悠闲自适。男子今天没有穿白色的夏季和服，而是身着西装，但决不是上等货，只有白衬衣比研究光线压力的野野宫君要好一些而已。三四郎看着这个人的举止，肯定他就是吃水蜜桃的人。自从在大学听课以来，三四郎忽然回想起火车中这男子说的话确实很有些道理，所以想走近前去向他致意。但是对方目不旁视，看着正前方，呷茶抽烟，抽烟呷茶。三四郎没法启齿。

三四郎一直盯视着他的侧脸，忽然把玻璃杯中的葡萄酒一饮而尽，跑出门外，然后回到图书馆。

那天，借着葡萄酒的酒力，加上一种精神作用，三四郎学习得津津有味，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所以心里感到欣喜异常。三四郎入迷地读了两个小时左右，这才察觉到该走了。他收拾收拾准备回去，一边漫不经心地把一起借来的那堆书中的最后一本尚未看的书翻了翻，只见书的里封上用铅笔涂满了字迹。

> 黑格尔在柏林大学讲哲学时，他一点没有卖弄哲学的味道。黑格尔的演讲并没有奢谈真谛，却是一种体现了真谛的演讲。那不是口舌上的演讲，而是心灵上的演讲。当真谛和人融合醇化为一体时，其所讲所言，不是为演讲而演讲，而是在为道而演讲。哲学演讲至此方值得聆听。光在舌端奢谈真谛，不过是以无生命力的墨汁在无生命力的纸上留下空空洞洞的笔记而已，那又有什么意义可言呢……现今，我为了应付考试，也就是为了面包，忍气吞声地读着此书。我永远诅咒这逼我低下高贵的头颅的考试制度。谨志。

署名当然没具。三四郎不禁微微发笑了。但又觉得受到了某种启迪，心想，不光是哲学，文学也是一样的道理呀！他随手又翻过一页，还有话呢。“黑格尔的……”看来这个人对黑格尔很感兴趣。

> 为了听黑格尔的演讲，由四面八方汇集柏林的学生们，并不是抱着靠听此演讲好换取衣食的野心而来的，他们完全是来听哲人黑格尔在讲坛上传授无比普遍的真谛的，他们为了向上求道，特来讲坛下寻求疑义的解答以觅得清净无垢的心灵。所以听了黑格尔的演讲，就能决定他们的未来，就能改造自己的命运。要是把他们同你们这些茫然听讲、茫然毕业而去的日本大学生比比，他们是足以自负的了。你们不过是打字机而已，而且是贪得无厌的打字机。你们所做的、所想的、所说的，归根到底，与现实社会的生机无关。难道至死茫然吗？难道至死茫然吗？

文章把“茫然”重复了一遍。三四郎看后，默然沉思。这时有人从后面拍了拍三四郎的肩膀，竟是与次郎。在图书馆里看到与次郎，这是很难得的事。他虽然是个主张“听课无益，图书馆重要”的人，却又是个并不贯彻自己的主张、很少进图书馆的人。

“喂，野野宫宗八君在找你。”他说。

三四郎没有想到与次郎竟认识野野宫君，出于慎重，便追问了一句：“是大学理科的野野宫君吗？”回答是肯定的：“嗯。”三四郎赶紧搁下书本，一直走到进口处阅览报纸的地方，不见野野宫君在。再往外走到大门口，仍旧不见。三四郎走下石阶，伸长脖子环视周围，影踪全无，只好无奈何地返回去。走到原来的座位处，三四郎见与次郎用手指着刚才那论黑格尔的文字，在小声说话。

“气势汹汹哪。一定是从前的毕业生干的。以前的那些家伙虽然爱胡闹，有些地方倒也很有意思。确实是这么回事。”

与次郎说着，独自笑了，好像非常欣赏。

“野野宫君没在哪。”三四郎说。

“刚才还在进口处的呀。”

“是像有什么事的样子吗？”

“好像是的。”

两人一起走出图书馆。这时与次郎告诉三四郎：野野宫君原是自己寄寓处的那位广田先生的学生，所以经常上广田家去；野野宫君非常好学，研究也颇有建树，凡是搞那一行的人，包括洋人都知道野野宫君的名字。

三四郎听说是野野宫君的老师，便回想起那个从前曾在正门内吃过马的苦头的人来，心想：说不定那人就是广田先生吧？三四郎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与次郎，与次郎说：“看来是我寄寓处的那位先生。他是会干出那种事来的人。”并且笑了。

第二天恰巧是星期天，在学校里不可能遇见野野宫君。可是三四郎惦念着他昨天来找自己的事，正好自己又不曾去拜访过野野宫君的新

居，所以打算去一次，问问是什么事。

三四郎的这个念头是在早晨产生的，但看看报纸，磨磨蹭蹭地已近正午了。吃过午饭，正想离家时，从熊本来了一位阔别已久的朋友。等到终于送朋友走的时候，大概已过了四点钟。虽说稍微迟了些，三四郎还是按预定计划行动。

野野宫的家相当远，他在四五天前搬到了大久保。不过乘电车去的话，很快就可到达。听说就在车站附近，所以不难找到。说实话，三四郎那次从平家饭馆出来，出过一次很大的洋相。他原打算到神田的高等商业学校[14]去，从本乡的四丁目上车，但是乘过了站，一直坐到九段，便顺势开到了饭田桥。他在那里总算换乘上了外濠线[15]的电车，从御茶水开往神田桥，谁知尚未察觉，电车已沿着镰仓河岸朝数寄屋桥方向急速驰去了。从此以后，三四郎反正见电车就退避三舍。不过，他曾听人说过甲武线[16]是直线的，所以放心地乘了上去。

从大久保车站下车，不走由仲百人大街往户山学校那个方向去的路，而是在道口边就拐弯，便有一条三尺宽左右的小路。由此徐徐登上一段坡道，可以看到稀稀疏疏的孟宗竹竹丛。竹丛跟前和竹丛的前方各有一家人家。而竹丛跟前的人家就是野野宫的家。小小的门在路的那一边，斜开在一个简直像是毫无关系的位置上。走进门洞，房子又是坐落在相反的方位上。大门和房门完全像是后来开出来的。

厨房旁有颇美观的树丛矮墙。院子周围反而没有任何围隔物，只有长得比人还高的胡枝子树，把起居室的廊沿稍稍遮住了一些。野野宫君把椅子搬到廊沿上，坐下来看西方的杂志。他看见三四郎走进来，便说道：

“这边请。”完全与他在大学理科的地窖中打招呼时没什么两样。

该由院子前走进去呢，还是该由大门那边绕过去呢？三四郎犹豫了一会儿。

“这边请。”对方又催促着说。三四郎便决定从院子前走进去。起居室即书房，有八铺席大小，西方的书籍很多，占了不少地方。野野宫君

离开椅子席地而坐。三四郎唠唠叨叨地说了一些随感而发的话：这儿很清静啦，能够很方便地去御茶水啦，以及用望远镜的那项试验怎么样啦。

接着，三四郎问道：“听说昨天你去找过我了，是有什么事吧？”

于是野野宫君露出有点歉意的神色，说道：“哪里，其实也没什么大事。”

三四郎只回答了一句：“哦。”

“那么，你是为此事特意来的吗？”

“不，不，倒也不是那么回事儿。”

“是这样的，你乡下的伯母大人给我寄来了好东西，说‘今后小儿要给你添许多麻烦了’。我想也该向你表示一点谢意……”

“哦，是吗？给你寄了些什么呀？”

“唔，是一种用酒糟腌的红色的鱼。”

“那么，是鲑鲤鱼啰？”

三四郎心想，母亲竟给人寄了那种微不足道的东西。但是野野宫君却问了有关这种鲑鲤鱼的各种问题。三四郎详细地介绍了吃这种鱼的经验，他告诉野野宫君，要连酒糟一起烧，盛入盘子里时，赶快除去酒糟，否则就走味了。

两人就酒糟鲑鲤鱼一问一答之间，天渐渐地黑下来了。三四郎觉得该回去了，正要告辞，不知从哪儿拍来了一封电报。野野宫君拆开电报，看着电文，嘴里说了声：“糟糕！”

三四郎既不能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也不便贸贸然插嘴过问。

“出了什么事吗？”三四郎只是呆呆地问了一句。

于是野野宫君说道：“不，也不是什么大事。”并把手里拿着的电报递给三四郎看，电文是：速来。

“你是要上什么地方去吗？”

“嗯。最近妹妹病了，住进了大学的医院，就是她，拍电报叫我马上去。”野野宫君一点也不慌张。

三四郎反倒吃了一惊。野野宫君的妹妹、她的病、大学的医院，三者缠到了一起，再加上池畔遇到的那个女子，一下子都搅和在一起了，着实感到吃惊。

“那么，病情相当不好吧。”

“不，不至于吧。其实我母亲在作陪，如果是为了病的关系，还是乘电车赶来要快呢。看来是我妹妹的恶作剧。这个宝贝家伙，常常干这一类的蠢事。我搬到这儿来之后，还不曾去看过她一次，所以以为今天星期天我会去，大概在翘首盼着呢。”野野宫君侧着脑袋在思考。

“不过，还是应该去一下吧，如果病情有变就不好了。”

“是啊。虽说不至于四五天没见病情就突然恶化，不过，唔，还是去看看，对吧？”

“最好的办法，莫如去一次。”

野野宫决定去。作出决定后，说有事拜托三四郎：万一真是因为病情的缘故才打电报来的，自己今晚就不回来了，那么家中只留下女仆一个人，而这女仆非常胆小，附近一带又极不太平，你三四郎来得正是时候，如果明天的课程无甚妨碍的话，能不能在此住一晚？当然，如果这是无关紧要的电报，自己马上就会回来的。要是早一点知道这种事，本来可以拜托那位佐佐木的，但眼下是无论如何来不及了。只有一晚，而且尚不知自己是否真的会在医院留宿，就事先麻烦毫无干系的人，实在太自说自话，所以不敢勉强……

当然，野野宫并没直截了当地拜托三四郎，而像三四郎这样的对手，本也不必要那么直截了当地拜托—他立即答应了。

女仆来问“晚饭怎么办”，野野宫回说“不吃了”，并对三四郎说道：“失礼得很，待会儿请你独自吃饭了。”随即顾不上晚饭，走出去了。刚走出门外，又从昏暗的胡枝子树丛间送来了他的大嗓门：

“我书房里的书，你都可以任意翻看的。虽说没有特别好看的，请随便翻翻吧。小说也有的，但很少。”

说着就消失不见了。送至走廊旁的三四郎表示了谢意，这个时候，

占地三坪左右的孟宗竹丛因长得稀疏，一根一根的竹子尚可分辨清楚呢。

过了一会儿，三四郎坐在八铺席大小的书房正中间，面对小小的食盘吃晚饭了。朝食盘上一看，主人说得很对，真是那种鲱鲤鱼。今天得以闻到阔别了好久的故乡土产的香味，心里很高兴。相比之下，饭不大好吃。三四郎望望招待自己吃晚饭的女仆，主人也说得很对，她的确长着一副胆小者的眼睛和鼻子。

吃完饭，女仆到厨房去了，只剩下三四郎一个人。一个人静下来后，忽然对野野宫君的妹妹不放心起来，觉得她病危了，觉得野野宫君走得太慢，甚至无法摆脱她就是上次遇见的那个女子的想法。三四郎的眼前重新浮现出这女子其时躺在医院病床上的面容、眼神和服饰；野野宫站在病床旁，与她谈了几句；因为是哥哥，她感到不满足。于是不知不觉间，三四郎觉得自己成了代理人，亲切地照料起她的一切来。就在这时候，火车一声轰鸣，从孟宗竹丛的下面通过。不知是地板下横木的关系呢还是土质的关系，起居室好像有些震动。

三四郎从探病的幻想中醒了过来，环视了一下起居室，简直是一所旧屋，柱子陈旧，纸隔扇又拉不严实，天花板已黑透，只有电灯亮着，显得很时新。这一现象就如同野野宫这种新式学者还猎奇地借这种房子住、让封建时代的孟宗竹丛陪伴着过日子一样。喜爱猎奇，当然悉听尊便，如果是迫于不得已而把自己赶到郊外，那也太可怜了。听说，这样的学者每月只不过从大学里领得五十五圆钱，所以就不得不去私立学校任教。再加上妹妹住院，大概支持不住了。而迁到大久保来，也许是出于这种经济上的关系……

虽是傍晚时分，毕竟地方不同，这里是一片寂静。庭前有虫在鸣叫。独自静坐，初秋的气氛是凄寂的。这时，远处传来了人的说话声。

“啊，啊，已经不远了。”

听来，声音的方位是在房子的后面，不过距离较远，听不真切。而且没来得及辨清方位，声音就没了。但是三四郎清清楚楚听得那句一点

不含糊的自言自语，那是一种被一切所抛弃、并不期望任何回答的人的声音。三四郎有点害怕起来。这时，远处又响起了火车开来的声音，这声响渐渐靠近而从孟宗竹丛的下面通过时，发出比先前那列火车高一倍的响声开过去了。三四郎茫然地等着起居室的轻微震动停止，觉得先前听到的哀叹声与刚才的列车轰隆声仿佛燧石与火似的，是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于是，三四郎不禁跳了起来，这种因果关系很可怕。

这时三四郎发觉已无法呆坐着，从背脊至脚底受到一阵阵疑惧的刺激，他便站起来上厕所去。从窗子里探视外面，是满天星斗的月夜，土堤下的火车轨道像死一般地寂静。但三四郎还是连鼻尖都伸在竹子窗棂外地望着黑暗处。

只见有人打着灯笼从车站方向沿着铁轨朝这儿走来。根据说话声来判断，大约有三四个人。灯笼的影子由道口向土堤下隐去，通过孟宗竹丛的下面时，只听得说话声了。不过这说话的声音如在身旁，听得很清楚。

“再前面一点。”

脚步声断断续续地朝对面远去。三四郎绕到院子前，趿了一双木屐，从孟宗竹丛处走下两米左右宽的土堤，追着灯笼的影子走去。

走了二十来米时，又有一个人从土堤上奔下来。

“是轧死了吗？”来人问道。

三四郎本想答上一句什么，但没说出口来。这时来人黑黑的身影走过去了。三四郎尾随其后，心里在想：这人好像是住在野野宫君家后面的那家人家的房主。走了半町光景，只见灯笼停下了，人们也停下了。人遮住了灯笼，默默无语。三四郎不声不响地朝灯下望去，地下有半具尸体，火车从死者的右肩经乳下至腰上一轧而过，留下斜切下来的身体驰去了。死者的脸部没有受伤，是一个年轻女子。

三四郎至今还记得当时的心情：想立即回去，刚旋过脚踵，但腿已发僵，几乎动弹不得。三四郎爬上土堤，回到起居室里，心跳得很厉害，他想喝点水，便呼唤女仆，看来女仆幸好是什么都不知道。不一会

儿，后面的那家人家开始为了什么事而骚动起来，三四郎知道是主人回家了。不久，土堤下面响起一片嚷嚷声，这声音过去后，又变得很寂静，静得简直叫人无法忍受。

三四郎的眼前历历在目地浮现出先前那个女子的脸来。把那张脸和有气无力的“啊、啊……”声去跟势必潜伏在这脸容和呻吟声深处的悲惨命运合在一起思索一下，就会感到：人生这一貌似强壮的生命之本，也许会在尚未察觉时就垮掉而一下子向黑暗世界漂去。三四郎的心像死灰一样，不胜恐惧：那只是发生在火车“轰隆”的一瞬间呀，而在这声响之前，确确实实还活着呢。

三四郎这时忽然想起了在火车上给自己吃水蜜桃的男子说的话：“危险危险，一不留神就出危险。”那男子嘴里说着“危险危险”，实际上却异常平静。换言之，要是能立于叫着“危险危险”而自身并不危险的地位，大概也能成为那男子一类的人了。生活在世上而对人世持旁观者立场的人，其兴趣所在也许就是这一点。男子那吃水蜜桃的情态以及在青木堂呷口茶抽口烟、抽口烟呷口茶地直望着正前方的样子，无疑就是这种人物—批评家。三四郎在一种微妙的意义上使用了批评家这个词，他自己对这一套用感到满意。不仅如此，三四郎甚至想到自己今后是否也要去当个批评家呢？想起那张可怕的死人脸相，三四郎就冒出了这种想法。

三四郎环视屋角处的写字桌、桌前的椅子、椅旁的书箱、书箱里排列齐整的外国洋书，觉得这宁静的书房的主人与那种批评家一样，是平安而幸福的。研究光线的压力，总不至于会把女子轧死；主人的妹妹病了，但不是做哥哥的造成的，而是她自己得来的。三四郎的脑袋里不着边际地闪过这一类的想法，不觉已到了十一点钟。开向中野的电车已经没有了。三四郎又担心起来：说不定是因病情恶化，主人不回来了。正在这时，野野宫君来了电报，说是：妹无事，明天早晨回来。

三四郎安心了，上床睡觉，但是做的梦相当吓人—去卧轨而死的女子是与野野宫有瓜葛的女人，野野宫获悉此事而不回家了；他之所以拍

电报来，无非是让三四郎安下心来；“妹无事”也是假的，今晚有人被火车轧死的时候，妹妹也死了；而这位妹妹就是三四郎在池畔遇见的那个女子……

第二天，三四郎打破惯例，很早就起来了。

三四郎望着在陌生的地方睡过的床铺，吸了一支烟，昨晚的事都像是梦里的情景。他走到廊沿上，仰望低低的屋檐外的天空，今天的天气很好，世界的色彩突然变得爽朗了。吃完饭后喝茶，把椅子搬到廊沿上去看报纸，这时野野宫君如约回来了。

“听说昨天晚上那里轧死了一个人呢。”野野宫说。他大概是在车站或什么地方听来的。三四郎便把昨天晚上自己经历过的情况一五一十地说了。

“这是很少见的事，很难遇得上。我也在家就好了。尸体已经收拾了吧？去也看不到了吧？”“大概是晚了吧。”三四郎回答了一句，但心里对野野宫君这种若无其事的态度感到吃惊。三四郎认为对方这种迟钝的表现完全是昼夜颠倒所造成的现象，而根本没有想到测试光线压力的人的习性，哪怕是遇到这种情况也不改常态的。这大概是因为年纪尚轻的关系吧。

三四郎转过话题，探问病人的情况。野野宫君的回答证实：果然不出所料，病情并没有什么不正常。只是因为五六天不曾去看望她，病人感到不满意，不胜寂寞，便将哥哥哄了来，说是“今天是星期天，竟也不来，太过分了”，很是生气。野野宫君却为此而说他妹妹是蠢人，他似乎真的认为她是个蠢人，说是：“已经忙不过来了，还要叫人浪费掉宝贵的时间，愚蠢。”然而三四郎简直不明白他的意思。为了特意拍电报来表示想见见面的妹妹，用去星期天的一晚或两晚，这本没有什么可惜可言呀。应该说，为了与那样的妹妹见面所花去的时间才是该花的时间，而在地窖里测试光线所度过的日月倒是远离人生的无聊生涯。自己如是野野宫君的话，想到能为了这样的妹妹而影响学业，反而会感到高兴呢。三四郎这么有所感的时候，轧死人的事情就忘却了。

野野宫君告诉三四郎，由于昨夜没能睡好，所以头脑昏然，简直不行了。并说道：今天幸好是午后上早稻田的学校去的日子，大学里无课，所以上午想睡一觉。

“昨晚睡得很迟吗？”三四郎问。

野野宫君便说：“实因恰逢高中时的老师广田先生来探望妹妹，一起叙谈之下，误了乘电车的时间，遂决定留宿。本拟住到广田先生家里去，但是妹妹缠着我不放，非要我住在医院里不可。毫无办法，只好睡在那种狭窄的地方，折腾了一夜，没法好好入睡。妹妹真是蠢哪。”他又攻击妹妹了。三四郎感到可笑，想为他妹妹稍稍辩护几句，终因很难启齿而作罢了。

三四郎把话题转到了广田先生身上，这位广田先生的名字已听人讲起过三四遍了，三四郎曾私下把吃水蜜桃的先生和青木堂的那位先生设想成广田先生。此外，还曾把在正门内被恶马所困因而遭到喜多理发店职工笑话的人，也设想成广田先生。而现在问下来，得知被马所困者确实是广田先生。那么可以断定吃水蜜桃的人也是广田先生了。不过再一想，似乎有些武断。

三四郎告辞的时候，野野宫君拜托三四郎顺路把一件夹衣服在中午前送至医院。三四郎听后高兴极了。

三四郎戴着崭新的四角帽，能够戴着这顶帽子到医院里去，颇有点得意。三四郎满面春风地离开了野野宫君的家。

他在御茶水车站下电车后，立即坐上了人力车，其举止之轻快，与平时的三四郎迥然不同。当人力车威风凛凛地拉进赤门时，法文科的铃声响了。平常，这正是三四郎拿着笔记本和墨水瓶走进八号教室的时候。三四郎觉得漏听一两个小时的课也没多大关系，便一直坐到青山内科[17]所在地的正门前。

三四郎按照别人的指点，由进口朝里走，从第二个拐角往右转弯，走到底向左一拐，东面的那间屋子果然是要找的地方。漆成黑色的牌子上用假名字母写着野野宫良子，挂在房门口。三四郎念着这名字，在房

门口伫立了一会儿。这个乡村青年没有落落大方地去敲门什么的，只是在想：“住在这屋里的人就是野野宫君的妹妹，是一个名叫良子的女子。”

三四郎这么想着站在那儿。他很想推开门看看她的脸，又担心见了会失望。三四郎觉得那在自己脑海里时隐时现的女子的长相，与野野宫宗八君一点都不像，所以甚感茫然。

听见女护士响着草鞋的声音从后面靠近前来，三四郎下定决心，将房门打开一半左右，于是与屋里的女子两相照面了（三四郎这时一只手仍捏在门的拉手上）。

大眼睛，细鼻梁，薄嘴唇，宽宽的前额仿佛钵盂似的，加上一个尖尖的下颌；这女子的长相就是如此。但是，当时从这张脸上一闪而过的表情，三四郎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看到。苍白色的额后，乌发自然地垂下，一直披到肩部。而从东边窗子钻进来的晨曦，由于是从背后射来的，便在乌发和日光的相接处呈现出一抹深紫色，使她背着一个活的月晕，而脸部和前额都暗得厉害，暗得发灰，当中是一对眼神迟钝的眼珠。高处的云彩在天空深处不易飘动，但又不能不动，就作起斜向的移动了。这女子看着三四郎时，就是用的那种眼神。

三四郎在这种神情中看到了慵懒的悒郁与掩饰不住的快活的统一体。对三四郎来说，这种统一感是人生弥足珍贵的一瞬，也是一大发现。三四郎就在这手捏门拉手—把半个脸伸进门里的同时，让自己沉浸到这一感受里去了。

“请进。”

女子像是在等待三四郎到来似的说。她的声调里有一种安详的音质，这是在其他初次见面的女人身上不可能找到的。除了天真无邪的孩子和完全同所有的男孩子打成一片的女人，不可能有此音调，它不同于亲昵，有着一相见便似曾相识的味道。在招呼三四郎的同时，女子动了动不大有肉的脸颊，浅浅地一笑，灰白的脸色中有着和蔼的温柔味。三四郎的脚不由得跨进了房间，当时，这青年人的脑海里闪现出远在故乡

的母亲的影子。

三四郎绕到门的另一边，这才向正面看去，只见一个五十来岁的妇女在向他致意。看来，这妇女是在三四郎的身子尚未从房门后绕到门前时，已经先离座等候着了。

“是小川先生吗？”对方问道。她的相貌颇似野野宫君，也很像那姑娘。不过也只是相像而已。她见三四郎拿出受托带来的包袱，便接了过去并表示谢意。

“请。”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转身走到床的那一侧去了。

三四郎望了望铺在床上的被单，洁白无垢；盖被也是雪白的。这被子斜卷起一半，她为了遮住显得很厚的那一部分被端，便背对窗子坐了下来，脚够不着地板。她手拿棒针，毛线球滚落在床下，一条长长的红色毛线拉在她手中。三四郎想替她从床下拾起毛线球，但是见她根本没把心思放在毛线上，便打消了这一念头。

这位母亲面向着三四郎，为昨晚的代劳不住地表示谢意，说着什么“百忙之中……”之类的话。三四郎表示：不必客气，反正闲着没事。两人这么交谈的时候，良子一句话没说。当两人的交谈中断时，良子突然启口了。

“昨晚轧死人的事，您看到了？”良子问。

三四郎望过去，见房间的角上放着报纸。便答道：“嗳。”

“很吓人吧？”良子说着，微微侧过脑袋看着三四郎。她与她哥哥一样，头颈长长的。三四郎没说“吓人”也没说“不吓人”，瞅着良子弯弯的头颈。这一半是因为问得过分简单化了，以至于很难回答。另一半是因为忘了回答。良子大概有所觉察，立即放正了脑袋，她那苍白色的脸颊深处，稍稍有些发红。三四郎觉得，已到了该回去的时候了。

三四郎告辞后离开屋子，往正门口走去，只见对面长廊的尽头呈方形，外面的绿颜色清晰明亮地映照着进口处，那池畔的女子竟站在那里。三四郎大吃一惊，急促的步伐顿时乱了。当时，女子的身影往前移动了一步，宛如一幅以透明的空气为画布的黑影画。三四郎也向前挪动

脚步，仿佛被引诱过去似的。两人在互相靠近，他和她面临着肯定要在这一条走廊的某处擦肩而过的命运。这时女子回过头去，外面明亮的空气中只有初秋时节的绿颜色在浮动。顺着女子回首而望的视线，呈方形的尽头处既没有任何东西出现，也没有任何东西在等她回顾。这时，女子的姿态和衣着才映进三四郎的脑袋里。

衣服的颜色是一种什么色？三四郎不知道，只觉得与浓郁的常绿树荫映照在大学的水池中的颜色相仿。衣服上有显目的条纹上下贯通，同时又呈波浪形，互相间若即若离，时而重叠在一起呈一条粗纹，时而分离成两条。由不规则却也不乱的上身往下移至三分之一的比例处，横束着一条宽带子。带子富温柔感，大概是因为呈黄颜色的缘故吧。

女子回过头去的时候，右肩被拉向后面，左手垂在腰侧往前弯曲，手中捏着一条手帕，露出在手指外的那部分手帕蓬松地展开，大概是一条丝织品吧。腰以下的部分保持着端正的姿势。

不一会儿，女子重新回过头来，垂眼朝三四郎走近了两三步，这时候她突然稍稍仰了仰头，正视着眼前的男人，一对修长的双眼皮的眼睛，眼神甚为安详，惹人注目地在黑眉毛下闪烁，同时露出了一口漂亮的洁齿。在三四郎心中，这口牙齿与她的脸色形成了难忘的对照。

今天，女子的脸上薄薄地施着一层白粉，不过并没有失去本色所具有的韵味：富有青春魅力的皮肉，恰到好处地扑上一层极薄的脂粉，看上去可不怯于强光的照射，而并不是那种亮得炫人眼目的脸蛋。

脸颊和下颌上的肌肉都绷紧着，骨头上似乎没有太多的负担。但是整个脸部显得很柔和，简直叫人感到不是肌肉柔和，而是骨头本身柔和。这是一张叫人引起深深遐想的脸。

女子躬了躬腰。与其说三四郎是为了被陌生人行礼致意而感到吃惊，倒不如说他是被对方优美的行礼姿态惊住了。她那腰部以上的身体，宛如风中的纸张轻巧地飘落到他的面前，而且很是迅速。当弯至某一角度时，非常轻松地戛然而止。很明显，这不是后天学来的东西。

“请问……”洁白的牙齿间发出声音来了，音调紧凑，落落大方。三

四郎没有去考虑对方只是明知故问，他无暇顾及这一点了。

“是。”三四郎站住了。

“十五号房间是在哪一边？”

十五号房间正是三四郎刚刚离开的那间屋子。

“是野野宫小姐的那一间吗？”

这次是女子说“是”了。

“野野宫小姐的房间嘛，拐过那个拐角，走到底再向左拐，右侧第二个门就是了。”

“从那个拐角……”女子边说边向前伸出细细的手指。

“嗯，就是前面的那个拐角。”

“多谢了。”

女子走了过去。三四郎站在那里目送着女子的后影。女子在拐弯的时候回头望望，三四郎涨红了脸，很是尴尬。女子嫣然一笑，脸上的神情好像在问道：“是这个拐角吗？”三四郎不由得点了点头。女子的身影向右拐去，消失在白色的墙壁后面。

三四郎信步走出正门，心想对方大概错以为自己是医科的大学生，才来询问房间的吧。走了五六步，三四郎突然想到：女子向自己询问十五号房间的时候，应该回头替女子领一下路，领到良子的房间才对；自己干了一件憾事。

三四郎眼下是没有勇气再回去领路了，他无可奈何地又走了五六步，这一次是猝然停下了。三四郎的脑海里浮现出女子所扎的头带的颜色。这头带的颜色和质地都与野野宫君在兼安[18]买的完全一样。想到这一层时，三四郎的步子一下子沉重起来。当他步履艰难地经由图书馆旁往正门走去时，与次郎突然招呼起三四郎来，也不知是从哪儿跑出来的。

“喂，怎么没去听课？刚才我去听了，是讲意大利人如何吃通心粉。”与次郎边说边走近前来，拍拍三四郎的肩膀。

两个人一起走了一会儿，来到正门旁时，三四郎开口了。

“喂，我说，这时节还行扎薄头带吗？那只是在最炎热的时节才扎，对不对？”三四郎问道。

与次郎哈哈哈地笑了。

“你可以去问问某某教授，他是无所不知的。”与次郎对这种事没有兴趣。

在正门口，三四郎方始对与次郎说，因为身体不适，今天不去听课了。与次郎便独自朝教室的方向走了回去，差点儿没说出“跟你走了这一阵，上当”这样的话来。

---

[1]正午时分鸣的空炮，始于明治四年，直到昭和四年东京仍有此俗。

[2]一町约合109米。

[3]古代日耳曼人中的部族，公元五世纪开始移居大不列颠岛，后来为英吉利民族的基本成员。

[4]德语，事件。

[5]德语，复制品。

[6]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在1853年率军舰四艘到日本浦贺，迫使幕府放弃闭关政策。

[7]江户末期的儒者安井息轩（1799—1876）年青时在座右挂过一首和歌，意为：冈上的杜鹃现在敛声屏息，总有一天会在云空外一鸣惊人。该题款即来自这首和歌。

[8]二十世纪初在法国、德国兴起的一种图案样式，多用粗细相同的单线。

[9]在本乡三丁目，是一家靠近东京大学的西式点心店，二楼是茶室。

[10]小泉八云（1850—1904），原是英国人，后归化日本，曾在东大执教，是夏目漱石的前任。

[11]指没经过正规的旧制高级中学，而是由专科学校、师范学校进大学学习预科课程。

[12]一种日本曲艺，类似我国的单口相声，所说故事内容多诙谐有趣。

[13]Aphra Behn（1640—1689），英国首位职业女作家。

[14]即现在的一桥大学。

[15]绕皇宫的市内电车，都电的前身。

[16]在东京、八王子间的私营电车，即现在国营铁路中央线的前身。

[17]东京大学附属医院的一个部门，主持人是内科学权威青山胤通。

[18]东京本乡的一所小店。

## 四

三四郎开始心神涣散起来。听老师讲课，觉得话音很远。记笔记也总漏记了关键性的内容，有时甚至觉得耳朵是花钱向别人租借来的。三四郎实在无聊，不得已，去对与次郎说：“近来的课程实在是乏味极了。”而与次郎的回答永远是这样的：

“课是不可能有趣的。你这个乡下人，以为不久就会不同凡响，所以硬着头皮耐心地听课听到了现在，对不对？真是愚蠢极了。他们讲的课，有史以来就是这副模样。如今你才感到失望，这又有什么用呢。”

“也不尽是这么回事……”三四郎辩解道。

与次郎的口若悬河与三四郎的笨嘴笨舌很不谐调，使人感到煞是好笑。

这种相同内容的问答发生过两三次之后，不知不觉间半个月过去了。三四郎的耳朵渐渐地不像是借来的了。于是这次是与次郎先开口。

“真是妙不可言的尊容哪，是一副对生活感到疲乏之极的脸色，世纪末[1]的脸色。”与次郎批评道。

“也不尽是这么回事……”三四郎听到批评后，依然像以前那样重复了一遍这句话。他还不曾接触过人为性的气氛，甚至于听到世纪末之类的词汇还感到高兴呢。他与某些社会情况是完全隔绝的，以至于将这类词汇作为某种有趣的玩具加以运用。不过，“对生活感到疲乏”这句话倒使他颇为中意，他确实有点疲乏了。他并不认为这全是拉肚子造成的，但也没有到那种人生观时髦得足以大大标榜自己那疲乏脸色的地步。所以这交谈没有进一步开展下去就结束了。

没过多久，秋意渐深，食欲大增。二十三岁的青年人终究不能对人生感到疲乏的时节到来了。三四郎经常外出。大学的那个水池周围基本上绕遍了，没有特别的变化可言；医院前也不知反复走过多少次了，只是碰到一些一般的人而已；还到大学理科的那个地窖里去问过野野宫

君，他说妹妹已经出院。三四郎本想把自己在正门处遇到一个女子的事告诉他，但对方似乎很忙，终于难以启齿而作罢论，因为想到下次如去大久保从从容容地交谈，女子的姓名和身份都能大致上明白的，所以不急。三四郎优哉游哉地到各处去溜达，去过田端、道灌山、染井的墓地、巢鸭的监狱、护国寺，连新井的药师也到过。从新井的药师回来时，本想往大久保而弯到野野宫君的家中去，不料在落合的火葬场附近迷了路，朝高田走去了，所以就在目白乘了火车回到宿处。在火车中，三四郎把买作礼物的栗子拿出来独自大嚼一番。没吃完的栗子，是在与次郎第二天来到时，一起一扫而光的。

三四郎越来越不专心，也越来越愉快了。起初他听课过于认真，所以耳朵听不真切而苦于无法记笔记，但是近来会因为基本上听到了而感到满足。听课的时候，三四郎就想着各种事情。稍微漏掉点什么内容，也并不觉得可惜了。仔细一观察，包括与次郎在内，大家都是这个样子。三四郎便认为，大概这样就可以了。

三四郎想着各种事情的时候，那条头带老是会浮上脑际，于是心神不定了，变得非常不愉快。三四郎很想立即去大久保看看。但是这意愿总由于想象的连锁性和外界干扰的关系而维持不了多久。所以三四郎基本上是无忧无虑的，还常做梦。大久保之行便始终未果。

一天午后，三四郎照例去溜达，他从团子坂上向左拐，走到了千驮木林町的宽宽的大街上，秋高气爽。这时节的东京，天空也像乡村那样地显得很是深邃。只要想到是生活在这样的晴空下，头脑便会清清爽爽。进而出至郊野，那就更无须赘言了，心旷神怡，胸襟浩瀚。然而整个身体却很紧凑，不同于春天的和煦松软。三四郎一边观看着左右两侧的树篱，一边领略着有生以来不曾碰到过的东京的秋意，朝前走去。

团子坂下，两三天前刚办了个菊偶[2]展览。弯过团子坂时，连旗帜都看得见。眼下光听得咚锵咚锵的声音从远处传来。这种有节奏的声响由下面渐渐升腾上来，向清澈的秋空中扩散，强弩之末，遂成极微弱的声波，而这种余波一直延及三四郎的耳边，就自然而然地停止住了。与

其说它喧闹，还不如说它使人心情舒畅。

这时候，左面小路上突然走出两个人来。其中的一人看到三四郎，便叫了声：“喂。”

与次郎的声音只有今天是认认真真的，但他是与人结伴而来的。三四郎看到与次郎的同行者时，知道果然不出平时所料：在青木堂饮茶的人就是广田先生。自水蜜桃的事情以来，三四郎与此公有着一段不寻常的因缘。特别是此公在青木堂喝茶抽烟，以致使三四郎跑进图书馆以来，更叫三四郎铭记难忘。此公的长相永远像一位配着洋人鼻子的神官。他今天还是穿着上次穿的夏装，也没什么特别畏寒的样子。

三四郎本想上前问候几句，却因隔得太久了，不知从哪里说起才好，只是摘下帽子鞠躬致意。这样做，对与次郎是过分恭敬了，对广田来说却又显得过于简慢。三四郎便不向着任何一方，朝着两人的中间行礼。于是与次郎立即开口说道：“这是我的同级学友，从熊本的高级中学毕业后第一次来东京……”

与次郎没等人开口询问，就先宣扬别人是乡下人。接着转向三四郎所在的方向，说道：“这位是广田先生，高级中学的……”

他很轻松地给双方作了介绍。

这时，广田先生一连两个“认识，认识”，使与次郎面露诧异的神色。但是与次郎没有提出“怎么会认识的”这一类麻烦的问题，只是询问道：

“喂，这一带有出租的房子吗？宽大、干净的供学生住的屋子，有吗？”

“出租的房子嘛……有的。”

“哪里有？不干净可不行呀。”

“不，干干净净的房间，还竖有很大的石头门坊。”

“那好极了，在哪儿？先生，有石头门坊真不错，就这么决定怎么样？”与次郎竭力忿恿着。

“有石头门坊可不行。”先生说道。

“不行？那倒麻烦了，为什么不行？”

“反正不行。”

“有石头门坊很好哪。先生，像新的男爵似的，不是很好吗？”

与次郎是认认真真的。广田先生莞尔而笑。最后认真的一方赢了，商谈下来的结果是：姑且先去看看再说。三四郎在前面引路。

他们折回小路，往里街而去，朝北走了半町左右，有一条像是死路的小巷子。三四郎把两人带进这条小巷中，径直走去，来到了花匠家的院子里。三个人在离正门五六间左右处站停。右侧竖着两根花岗岩的大石柱，门扇是铁制的。三四郎说：“这就是了。”确实没错，门上有一块出租房屋的牌子。

“这家伙真厉害呀。”与次郎边说边用力推了推铁制的门扇，但门是锁着的。“请等一下，我去问问。”与次郎说着就跑向花匠家的后门，不见了。广田和三四郎像是被甩掉似的留在原地，两人开始了交谈。

“东京怎么样？”

“唔……”

“是一个又大又脏的地方，对不对？”

“唔……”

“大概没有任何东西比得上富士山吧。”

三四郎简直把富士山的事情忘光了。经广田先生一提醒，回想起从火车的车窗里第一次看到的富士山，那景象确实称得上崇高，与眼下自己头脑中那些乱糟糟的世态简直是无法相提并论。自己竟会不知不觉地忘却了那时的印象，三四郎感到很羞愧。

这时对方问了个有些意外的问题：“你有没有试图翻译一下不二山[3]呢？”

“所谓翻译……”

“翻译自然景物时，一切都拟人化了，所以很有风趣，什么崇高啦，伟大啦，雄壮啦……”

三四郎明白翻译所指的涵义了。

“都用上了带人格性的词汇。对于那些无法翻译出带人格性词汇的人，自然景物就不会给予他丝毫的带人格性的感化。”

三四郎以为对方还有下文，便洗耳恭听，谁知广田先生竟到此为止了。

“佐佐木也许去干什么事了吧，好慢哪。”广田朝花匠家的后门方向望望，自言自语似的说道。

“我去看看好吗？”三四郎问。

“不必，他这个人呀，你去看他，他未必就会出来。倒不如在这儿等候，免得徒劳。”广田说着，就在枸橘子丛篱旁蹲下，拣起小石子，在泥土上勾勾画画，颇为悠闲。同与次郎的悠闲相比，广田的气质截然不同，而程度上是不相上下的。

这时，从庭松的那一边传来了与次郎的大声呼唤：“先生，先生。”

广田先生依然在地上勾勾画画。仿佛是座灯塔。与次郎不见回音，只好走了过来。

“先生，你去看一下吧，好房子哪，是这花匠家的。固然可以要房主人开正门，但是由后面绕过去更快些。”

三个人从后面绕过去，打开木板套窗，一间屋一间屋地看着朝前走。房子建造得不会使中等人士居住有失体面。租金四十圆，并付三个月的保证金。三个人又回到了前面。

“为什么要看这么讲究的房子呢？”广田先生说。

“为什么要看？无非是看看，并无大碍呀。”与次郎说。

“既然不想租……”

“不，本来是打算租下来的。但是出二十五圆的租价，对方无论如何不肯答应……”

广田先生答了一句“那当然喽”，没再往下说。于是与次郎谈起石头门坊的历史来，说是石头门坊不久前还竖立在一所他常去的某房子的入口处，修建房子的时候被弄了过来后，立即竖到现在的这个地方了。毕竟是与次郎，会去研究这种奇怪的事。

接下来，三个人走到了原来的那条大街上，由动坂朝田端谷方向下坡而行。下去时三个人光是朝前走着，把租屋子的事情忘得个精光。独有与次郎不时说上几句石头门坊的事，什么把石头门坊从  町移至千驮木大约花了五圆钱的搬运费；还说那个花匠好像非常有钱等等；又说出一些“在那儿造了要四十圆租金的房子，又有谁会去租呢”等等的废话。最后他的结论是：没有人来租房子，可以肯定，租价马上就会减下来，所以当时再交涉一下，不是肯定能租到手了吗？广田先生好像根本没想打这种主意。

“你呀，只知在屋里谈论一些废话，所以耗去了不少时间，应该适可而止，早点出来。”广田说。

“花了很长的时间吗？先生画出什么画了吧，真是悠闲得很哪。”

“还不知是谁更悠闲呢。”

“那是什么画呀？”

广田先生没吭声。这时三四郎脸露认真的神气。

“不是灯塔吗？”三四郎说。

画者和与次郎笑了起来。

“奇异的灯塔哪。唔，这倒像是在画野野宫宗八君呀。”

“为什么？”

“因为野野宫君若在外国便会发出光来；然而身在日本便暗淡至极—简直无人知道。所以拿了极微薄的月薪，关在地窖中—实在是不合算的买卖。每看到野野宫君的脸，就不胜同情。”

“像你这种人，只能模糊地照亮自己坐处周围两尺左右的地方，所以就如一盏圆灯笼。”

被比喻成圆灯笼的与次郎忽然面向着三四郎。

“小川君，你是明治几年生的？”与次郎问。

“我今年二十三岁。”三四郎直截了当地回答。

“看来是那样。先生，我实在讨厌什么圆灯笼和烟袋锅。这也许是因为出生在明治十五年之后的缘故吧，总觉得不喜欢旧式的东西。你的

感觉怎么样？”与次郎又朝着三四郎问道。

“我并不特别讨厌。”三四郎说。

“当然，你是刚从九州的乡村里出来的，所以头脑大概与明治元年的不相上下吧。”

三四郎和广田对此都没有什么特别要说的。走了一会儿，看到一所涂了蓝色漆的洋房坐落在砍去杉树后平整得干干净净的古寺庙旁，这里本来是一片杉树林。广田先生比照着看看寺庙又看看漆过的房子。

“是落后于时代的东西。日本的物质界，日本的精神界，都是如此。你大概知道九段的灯塔[4]吧。”广田又提及灯塔了，“那是旧东西，在《江户名胜画集》[5]上可以看到。”

“先生别开玩笑。不论九段的灯塔是多么旧，怎么会见于《江户名胜画集》？那还得了！”

广田先生笑了，知道事实上是把东京名胜的彩色版画给张冠李戴了。据广田先生说，在遗有这样旧的灯塔旁边，竟出现了偕行社[6]的新式砖瓦建筑物，如果合观这二者，实在是太不协调，然而谁也没有注意，没人介意；这也足以代表日本的社会现象。

与次郎和三四郎都说着“确是如此”，由寺庙前通过，走了五六町远，看到一个大黑门。与次郎建议穿过那里往道灌山去。问他：“可以穿过去吗？”与次郎认为“没有问题，这儿是佐竹的别墅，谁都能走”。于是两人都同意，遂穿过门下，经由竹丛来到了一个旧水池旁。看门人走了出来，大骂三人。这时与次郎“嗳、嗳”地向看门人直赔礼。

接下来到了谷中，绕过根津，黄昏时分回到了本乡的下榻处。三四郎感到这半天过得很愉快，近来还不曾这么快活过呢。

第二天，三四郎到学校一看，与次郎没来。心想午后也许会来，不料仍没来。三四郎到图书馆也去过了，不见与次郎踪影。五点至六点是文科专业的基础课，三四郎去听课了。在这种时分，记笔记的话，光线太暗；开电灯又过早；出现在狭长的窗外的那棵大榉树，枝叶深处已渐渐地黑下来了。所以教室里的讲课老师也好，听讲的学生也好，脸面都

一样地模糊不清，因此就像在黑暗中吃馒头似的，总觉得气氛有点神秘。三四郎感到听不懂的地方颇有妙处，遂托着两腮静听，神经迟钝了，心不在焉了，他觉得唯有这样的课才有价值。这时电灯突然亮了，一切事物变清晰些了。于是三四郎忽然想回宿处吃饭去。老师也体察到大家的心情，敷衍了事地把课讲完。三四郎加快步子，回到了追分。

换好衣服，面对餐盘而坐。盘子里有一碗蒸鸡蛋羹，还放着一封信。三四郎望了望信封的封面，立刻明白是母亲寄来的，遂感到很不安，半个多月来，自己简直把母亲忘掉了。从昨天到今天，那些落后于时代的东西啦，不二山的人格啦，神秘的讲课内容啦，使得那个女子的影子都没在自己的头脑中浮现一下。三四郎为此而感到满意，决定把母亲的来信放过一边，待会儿再慢慢地看，这会儿先把饭吃完，然后点上了一支烟。一看到这烟雾，三四郎便想起了先前的讲课内容。

这时与次郎突然出现了。三四郎问他“为什么没到学校里去”，说是“为了寻找出租的房屋，顾不上去学校了”。

“那么急着要搬家吗？”三四郎问。

“急？本该在上个月搬妥的，一直拖拉到后天的天长节[7]再搬，所以明天一定要找到房子才行。你总知道什么地方能找到吧？”与次郎说。

既然时间这么紧张，昨天却又像散步又像找房子似的，优哉游哉地消磨掉了时间，三四郎实在莫名其妙。与次郎解释说，这是因为与先生在一起的缘故。

“先生去找房子，这本来就错了，他这个人从来没有去找过房子，昨天肯定是有些不正常。我还为此在佐竹的别墅前被人狠狠地训斥了一顿，真是有面子哪。喂，你知道什么地方有吧？”与次郎忽然催问道。看来这是他到这儿来的唯一的目的。三四郎仔细问了问原因所在，才知道眼下的那个房东是个高利贷者，竟随心所欲地提高租金，实在欺人过甚，与次郎遂主动提出立即退租。因此与次郎当然是有责任的。

“今天到大久保去看过了，还是找不到。说起大久保，顺便到宗八

君那儿去弯了一下，遇到了良子小姐。可怜她依然脸色不好—辣薤性的美人—她母亲要我向你致意。不过自那以后，那一带也很平静，听说轧死人的事再也没有发生过。”

与次郎的话从这一头跃到那一头，他平时讲话就信口开河，加上今天为找房子的事，有些焦急了。话一告段落，就像加一曲过门似的问道：“你知道什么地方有呀，你知道什么地方有呀？”最后，三四郎也忍俊不禁了。

说着说着，与次郎渐渐地静下心坐了下来，甚至借用了灯火可亲[8]这一句汉语，情绪很好。话题无端地落到了广田先生身上。

“你的那位先生，叫什么名字？”

“单名苌字，”与次郎用手指描给三四郎看，“草字头是多余的，不知道字典上有没有这个字，起了个怪名字。”

“是高级中学的老师吗？”

“一直是高级中学的老师，了不起的长者。俗话说十年如一日，他至今已干了十二三年啦。”

“有孩子吗？”

“谈得到什么孩子呀，至今尚未结婚呢。”

三四郎有点儿吃惊了，颇怀疑一个人怎么能独身到这样的年纪。

“为什么不娶妻子呢？”

“这正是先生之所以为人师的地方。人不可貌相，他是位了不起的理论家呢。据说他自不想娶妻子以来，便已从理论上断定妻子是娶不得的，所以始终陷在矛盾中。真傻！先生曾说过‘没有什么地方会比东京更脏’，但是一见石头门坊就认输了，竟说什么‘不行，不行，太讲究啦’。”

“那么，也可以娶一位妻子试试看呀。”

“那他也许会说出什么‘妙极了’之类的话呢。”

“先生说‘东京很脏，日本人很丑’，那么他曾经出过洋啰？”

“他这种人呀，怎么会干那种事呢？他那副不同凡响的头脑，凡事

聪敏过人，所以变得如此。不过，先生也通过照片来研究西洋。他收有许多照片，巴黎的凯旋门啦，伦敦的议会厅啦。用那种照片来衡量日本，所以没法可比，当然很脏了。然而，对于自己的住处呢，即使脏污不堪，竟能出奇地不在乎，真不可思议。”

“先生曾坐过三等的火车呢。”

“没有很不满地叫嚷‘太脏、太脏’吗？”

“没有表示过什么特别不满的意思。”

“但先生是位哲学家哪。”

“在学校里也教哲学吗？”

“不，在学校里只教英语，但他这个人天生一副哲学头脑，所以对哲学很感兴趣。”

“有什么著作吗？”

“一点儿没有。虽说不时地写过些论文，但毫无反响，枉抛心力。他简直不了解世界，所以毫无办法。先生把我比作圆灯笼，而他这位老夫子自身呢，却是伟大的黑暗。”

“应该设法扬名于世才对吧。”

“应该扬名于世才对？可是先生自己是个什么事也不干的人呀。且不说别的，若不是我在，他一天三餐都吃不上呢。”

三四郎笑了，就差没说出“焉能如此！”来。

“我没夸张，先生什么事也不干的程度，简直近于可怜了。无论什么事，都由我吩咐女仆，让她处理得能使先生中意—这种琐碎的杂事且不去说它了，我很想从此大干一场，设法使先生当上一名大学教授。”

与次郎很认真。三四郎听到他的雄心壮志，颇感吃惊。与次郎想：惊一惊也好，我就朝使你吃惊的目标着手进行。

“搬家时，请务必来帮帮忙。”与次郎最后拜托着说道。这口气简直像房子早就定妥了似的。

与次郎回到宿处，大约是十点钟不到。他独自坐着，总觉得肌肤有点冷，留神一看，发现桌前的窗子还没关上。打开纸拉门，月夜在望。

青光照在每次一见就心中不悦的桧树上，黑影的边缘有点朦朦胧胧。与次郎觉得桧树上竟有秋意驾临，实属罕见。与此同时，他伸手关上了木板套窗。

三四郎回去后立即上床。与其说三四郎是个用功的学者，倒不如说他是个爱思索的人。他不大读书，但一旦遇到某种触及灵感的情景，便会在脑海里反复琢磨，求其新意而不胜欣喜，好像感到其中存在着命运的真谛。今天的情景若是发生在平时—例如正当神秘的讲课内容讲到高潮的时候，电灯突然亮了起来—三四郎本该反复琢磨而感到欣喜，但是母亲有信来，先得对付信件的事。信上说：新藏送来了蜂蜜，所以羼入烧酒后，就每晚喝一杯；新藏是家中的佃户，每年一到冬天，就送二十袋租米来；新藏为人正直，但脾气暴躁，时常用劈柴揍老婆……

三四郎躺在被子里，脑海里浮现出新藏养蜂的那些往事。那是五年之前的事了。新藏发现屋后的柯树上停着两三百只蜜蜂，立即在稻谷漏斗里喷上酒，把蜜蜂悉数捕获，然后放入箱中，箱上开了可以自由飞进飞出的洞洞，并把箱子安置在能充分晒到太阳光的石头上。于是蜜蜂渐渐繁殖起来，一只箱子装不下了，就添了一只；不久又装不下了，遂变为三只。如此继续繁殖的结果，现在竟有六七箱蜜蜂了。其中有一箱，每年要从石头上卸下一次，说是为蜜蜂割取蜂蜜。三四郎每年暑假回去，新藏没有一次不说“送蜂蜜给你吃”，但是从来没有送来过。谁知他今年忽然记性好了起来，履行了多年来的诺言。信上又说：

> 平太郎为他父亲建了座石塔，应邀前往，只见在既不生草又不长树的院子里的红土中央，竖着块花岗石。平太郎为了这块花岗石颇感自豪，从山上凿下来就花了好几天，然后请石匠加加工，花去了十圆钱。他说，乡下人什么也不懂，您府上的少爷是进了大学的，所以一定知道这石头的优劣，下次写信时请顺便问一下。他想求得你对这座石塔的赏识—那是他花了十圆钱为其父亲而建的。

三四郎独自小声地笑了起来。这石塔要比千驮木的石头门坊厉害得多哪。

信上写道：寄一张身穿大学制服的照片来。

三四郎一边想着“几时是要照一张寄去”，一边向下读信，果然不出所料，三轮田的阿光姑娘登场了。信上说：

> 前几天，阿光的母亲来商谈，说：“三四郎不久就要大学毕业的，毕业后把我家的姑娘娶去行不行呢？”阿光姑娘长得端庄，性情温柔，家里又有很多田地，再说两家人家本来就有关系，事成的话，双方都很合适吧。

下面还附上几句补充的话：阿光姑娘大概也会很高兴的，至于东京人嘛，其心难测，我不喜欢。

三四郎把信纸折好，装入信封，放到枕边后闭上了眼睛。老鼠忽然在天花板上乱蹦乱蹿起来，不一会儿又静了下来。

三四郎面对着三个世界。一个在远方，就是与次郎所说的，有着明治十五年以前的风味，一切平平稳稳，然而一切也都朦朦胧胧。当然，回那儿去是很简单的事，想回去的话马上就能回去。不过，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三四郎是不想回去的。换言之，那儿就像是一处后退的落脚点。三四郎把卸脱下来的“过去”，封在这个落脚点里。他想到和蔼的母亲也被埋在那个圈子里，忽然觉得这太不应该了。于是，只能在母亲来信的时候，才在这个世界低徊一会儿以温旧情。

这第二个世界里，有生着青苔的砖瓦建造的房子；有宽大的阅览室，大得从这一头看不清另一头的人的脸。书籍摞得很高，不用梯子的话，手很难够得着。由于翻破了书页，加上手指的油污，书籍发黑；金色的字迹发亮。羊皮封面，牛皮封面，有两百年历史的纸张，以及所有的东西上都积着灰尘。这是一些历时二三十年才很不容易积成的宝贵灰尘，是战胜了静谧的岁月的静谧的灰尘。

看一看在第二世界活动的人影，大抵长着懒得刮的长胡子。有的人望着天空走路，有的人低头行路。衣着无不脏污，日子无不贫困，气度却颇从容。纵然处在电车的包围中，仍无所顾忌地朝太空呼吸宁静的空气。进入这个世界中的人，因不知当前的世界而颇不幸，也因能逃离烦恼的世界而颇幸运。广田先生就生活在其中，野野宫君也生活在其中。

三四郎则处于能稍微领略其中风味的地位，要想脱离就可以脱离的。但是，不惜丢弃好不容易才有所悟的此中三昧，又实在感到可憾。

第三个世界宛如光灿的春天在荡漾。有电灯，有银质匙，有欢声，有笑语，有杯里直冒泡沫的香槟酒，有出类拔萃的美丽的女子。三四郎与其中的一个女子说过话，与另一个女子见过两次。这个世界是三四郎最抱有好感的世界。这个世界就在眼前，但是颇难靠近。从难以靠近这一点来说，它仿佛是太空中的闪电。三四郎从远处眺望这个世界，感到不可思议：自己不进入这个世界中的某一处，就觉得这个世界中的某一处会有欠缺，而自己似乎有资格作这个世界中的某一处的主人公。然而，理该对兴旺发达求之不得的这个世界本身，却作茧自缚，阻塞了我三四郎可以自由进出的通路。这一现象叫三四郎感到不可思议。

三四郎躺在被子里，把这三个世界放在一起互相比较，接着把这三个世界搅和成一团，他从中得出一个目标—总而言之，最好莫过于：把母亲从乡下接出来；娶一位美貌的妻子；然后投身到学习中去。

目标是相当平凡的，但是他在到达这一目标之前有过种种的苦思，所以，在一个容易用思索的劳苦来左右目标价值的思索家本身的眼睛里，这个目标并不平凡。

不过，这样一来的话，就使一个渺小的妻室代表了那宽广的第三个世界了。美貌的女子有很多，要把这些美貌的女子“翻译”出来，会有许多种“译词”——三四郎学广田先生的说法，使用了“翻译”这个词—假如确实能译成人格化的词汇，那就应该扩大由翻译产生的感化范围，为使自己的个性完备起来，就必须尽可能多地同美貌的女子接触。只认识自己的妻子就感到满足的话，那自己就像是一个不让自己全面发展的人了。

三四郎把这一理论发挥至此时，发现自己有点儿受了广田先生的坏影响，因为自己实际上并没有如此痛感不足。

第二天到学校去，讲课的内容依然乏味得很，不过室内的气氛却还是不沾俗气，所以在下午三点钟之前的那段时间里，他完全成了第二个

世界里的人。当他带着一副伟人的神态走到追分的派出所前时，竟同与次郎巧遇了。

“啊哈哈哈，啊哈哈哈。”

伟人的神态因此而彻底崩溃，引得派出所里的警察也不禁发笑了。

“怎么啦？”

“没什么，最好能使走路的神态更接近些普通的人。简直成了romantic irony[9]。”

三四郎不太明白这个外文词汇的意义，无法接话，只好岔开话题。

“房子有了吗？”三四郎问道。

“我现在正是为了这事到你那儿去呢。明天终于要搬家了，请你来帮帮忙。”

“搬到哪儿？”

“西片町十区己字三号。九点钟之前到那儿去大扫除。请你在那儿等我，我随后就到。怎么样？九点钟以前哪。别忘了，己字三号。失陪了。”

与次郎急匆匆地走了过去。三四郎也赶紧回宿处去了。当天晚上返回学校，到图书馆查考romantic irony这个词，原来这个词是德国的施莱格尔[10]首先起用的，他曾写过这样的句子：一切所谓天才者，非得既无目的又不努力地终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不可。三四郎这才定下心来，回到宿处立即就寝了。

第二天虽是天长节，但有约在先，所以照平时的时刻起床，权当去学校那样跨进西片町十区，寻找己字三号，这是一所旧房子，位于极窄小的巷子的中段。一间洋式屋子突出在前，取代了正门的位置，客厅与此屋互为直角。客厅的后面是吃饭间，吃饭间的那一边是厨房，与女仆的房间相邻。此外，楼上还有房间。不过不知道房子的面积有多大。

三四郎受托前来大扫除，心里却觉得没有什么大扫除的必要。当然，房子并不算洁净。但是说实话，却也找不到应该抛掉什么东西。如果一定要清理掉些什么的话，就数地席这一类东西啦。三四郎一面这么

考虑着一面打开木板套窗，坐在客厅的走廊旁朝庭园里眺望。

庭园里有很大的百日红，但是树根在邻家，只是树枝的大半部分横过树篱，伸到这一边来了。有很大的樱树，是从树篱中间生出来的，但是有一半的树枝溜出院外到了马路上空，差一点儿就要妨碍电话线路了。有一株菊花，但看来是寒菊，一朵花儿都没有。此外就一无所有了，真是一个怪寒伧的庭园。不过，泥土平整而细腻，不胜悦目。三四郎朝泥土望着。好像这个庭园实际上是为了供人观赏泥土而造似的。

这时，高级中学里举行天长节仪式的铃声响了起来。三四郎听着铃声，心想大概有九点钟了吧。他觉得什么事也没做实在难以交待，好不容易有所悟地想到，即使扫扫枯落的樱树叶也好呀，这时又想起扫帚也没有一把，便重新在走廊旁坐下来。大概坐了两分钟吧，庭园的木门吱的一声打开了。这时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水池旁的那个女子出现在庭园中。

方形的庭园不到十坪[11]，两面以树木为篱。三四郎一见站在这狭窄圈子里的“池畔女子”，立即领悟到—鲜花必须剪下来插在瓶里观赏。

这时三四郎站起来离开走廊旁，那女子离开折叠门处。

“对不起……”

女子冒出这句开场白，欠身致意。她那腰以上的部分按惯例朝前倾了倾，脸部却绝不往下低。她一面致意一面盯着三四郎看。由正面看过去，女子的颈部伸得长长的，同时，她的眼睛映到了三四郎的瞳人里。

两三天前，美术老师给三四郎观看了格勒兹[12]的绘画。当时美术老师告诉三四郎说：这个画家创作的女子肖像画无不富于肉感性的表情。肉感！用这个词来形容“池畔女子”其时的眼神是最确切不过的了。它在诉说着什么事，在诉说着一种艳情，并且真正撼动了官能，不过这是一种透过官能的骨子渗入到骨髓里去的撼动法，是一种超过了堪以接受的甜美而变为带有强烈刺激味的撼动法。与其说是甜美，不如说是苦痛。当然，它与卑下的媚态是迥然不同的。这是一种令人见了准定想讨好一下的眼神。而且这女子竟没有任何一处地方与格勒兹的绘画相像，

她的眼睛要比格勒兹画的女人的眼睛小一半呢。

“广田先生的新的居处是在这里吗？”

“对，是这儿。”

与女子的声音和腔调相比，三四郎的答话真是太粗鲁了。三四郎自己也感觉到了，但又没有别的话可说。

“还没有搬过来吗？”女子的措词清楚明了，没有一般情况下常有的那种含混不清。

“还没搬来，马上就要来了吧。”

女子稍微犹豫了一下。她手里提着个大篮子，身上的衣着有点特别，三四郎看不懂，只注意到不像平常的那样发亮。衣料上似乎有许多小小的颗粒，还有着条纹、花纹什么的，而那花纹是很不规则的。

樱树叶子不时从上面向下落，其中有一片叶子落到了篮子的盖儿上，刚碰着篮盖儿，旋即飘走了。风裹着女子，女子站在秋意中。

“你是……”

风吹向一边去的时候，女子向三四郎发问了。

“叫我来打扫屋子的。”三四郎说道。但是想到先前坐在那儿发呆的样子已被她看到过，三四郎自己都感到可笑了。

于是女子也笑着说道：“那么，我也在这儿等一会儿？”

她的口气像是在请求三四郎同意，所以三四郎听了十分高兴，便回答说：“哦，”三四郎是想将“哦，请等吧”简略化。女子仍然站着。

三四郎毫无办法，便如法炮制，照对方刚才的问话问道：“你是……”

于是女子把篮子搁在走廊上，由腰带间取出一张名片，递给三四郎。

名片上写着“里见美祢子”，住址是“本乡真砂町”，那就是说，一过谷就可以看见的。在三四郎看着名片的时候，女子已在走廊旁坐了下来。

“我曾经与你见过面的呀。”三四郎把名片收进袖子里，抬眼说道。

“对。那次在医院……”女子说着，也望着三四郎。

“还有呢。”

“还有，在池畔……”女子马上接口说道。她的记性真好。三四郎因而无话可说了。

“实在对不起啦。”最后，由女子给谈话加上了句点。

“哪里的话。”三四郎便这么答道。

他回答得十分简洁。两人望着樱树枝儿，树梢上只剩有几片像被虫啃过似的树叶。该搬过来的行李老是不运来。

“找先生是有什么事吧？”

三四郎突然这么问道。女子正全神贯注地望着樱树高处的枯枝，这时一下子回过头来向着三四郎，脸上的神色好似在说：“哟，吓人一跳，真是的！”但答出的话又很平常：

“我也是受托来帮忙的。”

三四郎这时候才定下神来，一看，女子坐着的地方全是沙土。

“糟了，沙土要把衣服弄脏啦。”

“唔。”女子只是朝左右两侧望了望，没有站起来。她扫视了一下坐着的走廊后，把目光移向三四郎。

“已经打扫过了吗？”女子旋即问道。还笑了。三四郎看准这笑容里有着某种容易亲近的成分。

“还没打扫呢。”

“我帮你一起动手干好吗？”

三四郎马上站起来。女子却没动，坐在那里问扫帚和掸子在哪儿。三四郎说自己是空着手来的，所以根本没有扫帚和掸子，既然需要，上街去买怎么样？女子说，那太浪费了，还是向邻居借一下为好。三四郎立即到邻居家去，赶紧借了扫帚和掸子，甚至把铁皮水桶和抹布也借到了手，又急匆匆地跑回来。这时女子依然坐在老地方，眼睛望着高高的樱树枝。

“有了吗？”她只说了这么一句。

三四郎把扫帚扛在肩上，右手提着铁皮水桶。

“嗳，有了。”他回答。

女子穿着白袜套走上满是沙土的廊沿，一迈步，纤足就留下了印痕。她从大袖兜里取出围单，系在腰带上。这条围单的边缘好像镶着花边，颜色很漂亮，大扫除时用它，简直近于糟蹋了。女子拿起了扫帚。

“扫起来吧。”她说着，从小袖里伸出右手，把晃荡着的大袖兜撩到肩上，美丽的手一直露至胳臂，里面漂亮的衣衫从搭在肩上的大袖兜口显露出来。三四郎惘然若失地站着，突然把铁皮水桶晃得直响地绕到了厨房门口。

美祢子扫过的地方，由三四郎用抹布擦拭。三四郎拍打地席的时间，美祢子在掸纸拉门。当基本上打扫过一遍时，两人已变得十分亲近了。

三四郎提了铁皮水桶去厨房换水，美祢子就拿着扫帚和掸子上二楼去了。

“请你来一下。”她从楼梯上招呼三四郎。

“什么事呀？”三四郎提着铁桶，在楼梯下面问。女子站在暗处，只有围单是雪白的。三四郎提着铁皮水桶登了两三级楼梯。女子一动不动地站着。三四郎又登上两级。昏暗的光线中，美祢子的脸与三四郎的脸相距一尺左右了。

“什么事呀？”

“暗得一点看不清楚哪。”

“为什么呀？”

“不管为什么……”

三四郎不想追问下去了，从美祢子旁擦身而过，登上了楼。他把铁皮水桶放在昏暗的走廊旁，前去开门。果然，门的插闩都看不清楚。这时美祢子也登上了楼。

“还没打开吗？”

美祢子朝对面走去。

“在这一边。”

三四郎默默地向美祢子那里靠过去。当他的手差一点就要碰到美祢子的手的时候，脚被铁皮水桶绊了一下，发出很大的响声来。好容易打开了一扇门，强光直射过来，叫人感到睁不开眼。两人相对而视，不由得笑了起来。

后窗也打开了，窗上装着竹制的窗棂，看得见房东的庭园，以及喂养着的鸡。美祢子照例打扫起来。三四郎趴着，跟在后面擦拭。美祢子两手拿着扫帚，眼睛瞧着三四郎的这副样子。

“哟！”她说道。

不一会儿，她把扫帚丢在地席上，走到后窗旁，站着朝外面观望。这时三四郎也擦拭完毕，把湿抹布往铁皮水桶里一掷，走到美祢子身旁，并肩而立。

“你在看什么呀？”

“你猜猜看。”

“看鸡吗？”

“不对。”

“是看那棵大树？”

“不对。”

“那你在看什么呢？我可不知道了。”

“我先前就在看那白云呀。”

不错，白云正从天空中飘过。天空无比晴朗，光白如棉的浓云不断地从一片蓝澄澄的太空里飞过去。风力好像很猛，云脚一被吹散，白云薄得简直透出了蓝底的青空。或则一边被吹散一边又形成一团，仿佛在集聚着无数又白又柔软的细针，周边都是发毛的。

美祢子指着其中的一团说道：“很像鸵鸟的boa[13]，对吧？”

三四郎不知boa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便说自己不明白。

美祢子又“哟！”了一声，但是立即把boa这个词向三四郎作了仔细的说明。

“哦，那我知道了。”三四郎说。接着他又把前几天从野野宫君那儿听到的话，照原样搬给她听：那白云都是雪霰，既然由地上看起来尚在那样地飘动，可以肯定，它实际上的速度比飓风还快呢。

“啊，是吗？”美祢子说着，看看三四郎，又用不允许别人持反对意见的腔调说道，“是雪的话，就毫无意思了。”

“为什么呢？”

“不拘是为什么，云嘛，总得是云才行呀。否则，还有什么意义要这么远眺呢，是不是？”

“是吗？”

“什么‘是吗’，难道你觉得是雪也无妨吗？”

“你大概很喜欢仰望高处吧？”

“嗯。”

美祢子又从竹制的窗棂间望着天空。白云一刻不断地飘来。

这时，远处响起了行李车的声音。由响声可以推断得出，它现在正拐过寂静的小巷，向这里靠来。三四郎说了声“来了”。美祢子说：“真快哪。”身子却没有动弹一下。她正在侧耳静听，好像车声的颤动与白云的飘动有着什么关联似的。车子可不管静谧的秋意，径自向前滚来。不一会儿，来到门前，停下了。

三四郎撇下美祢子，由二楼奔了下来。在三四郎跨出正门时，与次郎正好迈进大门。

“你真早呀。”与次郎先向三四郎打招呼。

“你太迟啦。”三四郎回答。这是与美祢子相对照而言的。

“太迟？要把行李一次车完，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再说，就我一个人干，此外只有女仆和车夫，他们什么事也干不了。”

“先生呢？”

“先生在学校里。”

两人交谈起来的时候，车夫开始卸行李，女仆也走了进来。与次郎和三四郎让女仆和车夫到厨房里去收拾，他俩自己把书籍搬进西式房

间。书籍很多，归拢在一起很费事。

“里见小姐还没来吗？”

“来啦。”

“人呢？”

“在楼上。”

“在楼上干什么？”

“我也不清楚，反正人是在楼上。”

“别开玩笑了。”

与次郎手里拿着一本书，沿着走廊走到楼梯下，用平时的嗓音叫起来：

“里见小姐，里见小姐。要整理书籍哪，请来帮一下忙。”

“马上就来。”

美祢子拿着扫帚和铁皮水桶，不慌不忙地正要下来。

“你在做什么呀？”与次郎在楼下焦急地询问。

“在楼上打扫。”美祢子在上面答道。

总算等到美祢子下了楼，与次郎把她领到西式房间的门口。车上卸下来的书籍堆了一大堆。三四郎正脸朝书堆蹲着，不停地翻看着什么书。

“哦，这么多呀！怎么着手呢？”美祢子说。三四郎便蹲着身子回过头来，嘻嘻嘻地笑着。

“什么多不多的！把书都搬到屋里去整理一下，先生马上回来，也会帮忙的，所以没什么不好办的。喂，你蹲着就看起书来怎么行呢？过后借回去慢慢看不好吗？”与次郎埋怨道。

他们分工合作：美祢子和三四郎在房门口把书归拢后，由与次郎接过去，放到屋里的书架上。

“这么乱七八糟地递过来怎么行呢？这书还应该有一本下册呢。”与次郎把一本大而薄的蓝封皮的书挥了挥。

“可是并没有呀。”

“怎么会没有呢？”

“有了，有了！”三四郎说道。

“喂，我看看。”美祢子把脸靠近前来，“History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14]哦，有了呀！”

“什么有没有的！快点递过来。”

三个人耐心地干了三十分钟左右，最后，就连与次郎也不大催了，只见他一声不吭地脸朝书架盘腿而坐。美祢子捅了捅三四郎的肩膀。

“唔，怎么啦？”三四郎笑着问道。

“唉，先生这个人哪，竟也收集如此没用处的书籍，不知是怎么想的！简直叫人哭笑不得。眼下把书卖了，买进股票什么的，倒可以赚钱了……毫无办法。”与次郎叹息着，依旧脸朝墙盘腿而坐。

三四郎和美祢子相顾而笑。当主角的不动手了，他俩也就停止归拢书籍。三四郎翻动起一本诗集来，美祢子把一本大的画册放在膝上展开。厨房那边，临时雇来的车夫正与女仆在不停地争论，吵吵嚷嚷的。

“你瞧瞧。”美祢子小声说。三四郎曲着腰探过身子去，把脸伸向画册。美祢子的头发散发出香水的气味。

画册上有一张美人鱼的图画，赤裸着上身的女子，自腰部以下变为鱼的形状，腰部的一圈是鱼体，前面的水中，只露出个鱼尾巴。图中的女子一手用梳子梳理着长发，一手握着梳理过的发梢，同时面向着读者。背景是浩瀚的大海。

“美人鱼。”

“美人鱼。”

两人的头聚在一起，轻声地说着一个词儿。这时候，盘腿而坐的与次郎大概想起了什么事儿。

“什么？你们在看什么？”与次郎说着走到走廊上。三个人聚在一起，一页一页地翻看着画册，还评头品足地议论一番，都是信口开河的评论。

这时，广田先生身穿大礼服从天长节的庆祝场上回来了。三个人向

先生问候致意，并把画册合上。广田先生说快把书籍先收拾好，于是三个人又振作精神开始干起来。大概眼下有主人公在场，所以不能磨磨蹭蹭吧，一个小时之后，走廊上的书籍好歹都归在书架上了。四个人并肩而立，对着收拾整齐的书籍望了一会儿。

“其他东西明天再整理。”与次郎说。言下之意就是请克服一下吧。

“收集的书籍真不少哪。”美祢子说。

“这许多书籍，先生全看过了吗？”最后三四郎发问了。看来三四郎确实是为了在行动上有所借鉴而要把这一点弄清楚。

“怎么能够全部看过呢！佐佐木也许会全看吧。”

与次郎搔了搔头。三四郎很认真地说道：“是这么回事，前一阵子，我在大学的图书馆里天天借几本书浏览一下，殊不知无论哪一本书，没有不经人看过的。我试着去借了一本阿芙拉·贝恩著的小说，打开一看，书上还是留有别人看过的痕迹，所以我很想知道一个人看书的范围该有多大，这才问问看的。”

“说起阿芙拉·贝恩写的书，那我也读过的。”

广田先生的这一句话使三四郎颇感吃惊。

“吃惊不小吧。先生就是偏爱看别人不看的书。”与次郎说。

广田笑笑，朝客厅走去，大概是去换衣服吧。美祢子也跟着出去了。留下与次郎对三四郎这么说道：

“正因为如此，所以才把先生叫作伟大的黑暗，他什么书都看，但是一点不放光彩，他再稍许读点流行作品，稍许露一手就好啦。”

与次郎说这话绝不是在冷嘲热讽。三四郎一声不吭地望着书籍。这时候，从客厅里传来了美祢子的声音。

“有好东西请客，二位请过来。”

两人走出书房，沿着走廊来到客厅一看，正中放着美祢子带来的篮子，篮子的盖儿已揭去，篮里装着很多三明治。美祢子坐在一旁，把篮里的食物分到小盘子中。与次郎和美祢子一问一答地交谈起来。

“你一点没忘记，把东西带来啦。”

“不过，我是特意去订的呢。”

“这篮子也是买来的吗？”

“不是的。”

“是家里的？”

“嗯。”

“这篮子大得很哪。车夫随你一起来了吗？要不就可以顺便帮你接接手……”

“车夫今天另有任务。我虽是女流，这点儿东西总还能拿的呀。”

“因为是你，所以才自己拿着，如果是别的小姐，唔，就不干了哪。”

“是吗？那我也不干就好了。”

美祢子一边把食物分到小盘子里一边和与次郎应答，谈吐自然流畅，而且从容不迫，几乎没朝与次郎的脸上瞧上一瞧。三四郎十分钦佩。

女仆由厨房里端来了茶，大家围着篮子吃起三明治来，寂静了一会儿，与次郎像是回忆起什么事似的，又与广田先生交谈起来。

“先生，我顺便问一问，好让自己记住。刚才说的那个贝恩是叫什么来着？”

“阿芙拉·贝恩吗？”

“这阿芙拉·贝恩究竟是什么人？”

“是一位英国女作家，十七世纪的人。”

“十七世纪是太远了些，不宜在杂志上刊载这类题材了。”

“是远了些。但她是第一个女性职业小说家，所以很有名。”

“光说有名也解决不了问题呀。再请问一下，她写过些什么作品？”

“我只读过她写的一本名叫《奥洛诺柯》的小说，小川君，她的全集里有这么一本小说的吧？”

三四郎已经忘光了，便向先生请教这本小说的内容梗概，知道是写一个名字叫奥洛诺柯的黑人王族成员，他受了英国船长的欺骗，被卖为

奴，历尽艰辛；而且，据说后人都相信小说的题材是作家所遇到的真人真事。

“真有意思。里见小姐，你也可以写一本《奥洛诺柯》之类的小说呀，你说呢？”与次郎又面向着美祢子。

“当然可以写，但是我的生活中没有遇见那种素材呀。”

“要是需要以黑奴为主人公，这位小川君不是很合适吗？九州人，黑皮肤……”

“缺德鬼。”美祢子像是在替三四郎抱不平地说道。旋即转脸向着三四郎，问道：“你说我可以写吗？”

三四郎看着她的眼睛，脑海里浮起今天早晨这女子提着篮子从折叠门后出现的那一瞬间的情景，不禁心醉了，但这是一种陶醉而又迷乱的感觉。三四郎当然说不出“请写吧”这样的话来。

广田先生像平时那样抽起烟来。与次郎对此下评语说，这是从鼻子里冒出的哲学之烟。确实，先生吐烟的方法是有些不同，两股又粗又浓的烟柱从两只鼻孔里悠然地喷出来。与次郎眼望着这烟柱，背部的一半靠在拉门上，默默无言。三四郎出神地望着庭园的上方。这不像是在搬家，简直像是一个小小的聚会，所以相互间的交谈也是轻松自如的。眼下，只有美祢子在广田先生的身后，开始替先生折叠刚才脱下来的西式衣服。看来，先生换穿上和服，这也是美祢子干的。

“刚才说到了奥洛诺柯的事，我想你为人冒冒失失的，一旦弄错就糟啦，所以顺便给你说一说吧。”广田先生说。烟气中断了一下。

“嗳，洗耳恭听。”与次郎认认真真地说。

“那本小说出版后，有一位名叫萨瑟恩[15]的人还曾把这一故事改编成剧本呢。剧本的名字同小说一样，不能混为一谈呀。”

“嗯，不混为一谈。”

折叠着衣服的美祢子朝与次郎看了一眼。

“那个剧本中有一句名言，叫：Pity’s akin to love[16]……”广田只说到这里，又一味地喷起“哲学之烟”来。

“日本似乎也有这样的句子哪。”这次三四郎说话了。其他的人也都说：“似乎是有的。”但是谁也回忆不出来。那么姑且将它译出来看看吧。四个人作了种种试译，怎么也统一不起来。最后与次郎发表意见了。

“这句话，非得用俗语来译不可，句子的意趣原本是俗语嘛。”这种意见出自与次郎的口中是十分恰当的。

于是三个人决定把翻译的事情委托与次郎全权处理。与次郎考虑了片刻。

“这倒有点儿为难了，我看这么译行不行—怜悯即爱慕。”与次郎说。

“不行，不行，低劣极了。”广田先生立即皱着眉头说。这种译法好像十分低劣似的，使三四郎和美祢子一起笑出声来。笑声还没停止，庭园的木门吱的一声打开，是野野宫君来了。

“已经基本上整理好了吗？”野野宫君一面说着一面走到走廊的正面，像是窥视似的，扫视了一下屋里的四个人。

“还没有整理好哪。”与次郎赶紧说。

“能帮一会儿忙吗？”美祢子附和着与次郎的意见。

“看来是非常热闹呀，发生了什么有趣事儿了吧？”野野宫君独自嬉笑着说道，接着一个向后转，坐到了走廊旁。

“刚才我翻译句子，挨先生批评了。”

“翻译？翻译什么呀？”

“唔，没什么大意思，译的是：怜悯即爱慕。”

“唔，”野野宫君在走廊旁转成斜对面而坐的角度，“这话究竟是怎么回事呀？我听不懂是什么意思。”

“谁也不懂呀。”这次是广田先生说话了。

“不，我把字句压缩得过分厉害了，所以……拉成正常的字数，是这样的：所谓怜悯，实乃爱慕耳。”

“啊哈哈哈，那么原文是怎么说的呢？”

“Pity’s akin to love.”美祢子复述道。她的发音漂亮而干净。

野野宫君从走廊旁站起身子，往庭园的方向走了两三步，不一会儿又一个转身，在屋子的正面停下来。

“不错，译得很好。”

三四郎不得不注意起野野宫君的态度和视线。

美祢子起身去厨房，洗了茶杯，沏上新茶，端到走廊旁来。

“请喝茶。”她说着坐了下来，问道，“良子姐好吗？”

“嗳，身体是已经复原了……”野野宫君重新坐了下来，喝茶。

接着，他稍微偏往广田先生那里，说道：“先生，我好不容易搬到了大久保，但看来，又不得不搬到这儿来了。”

“为什么？”

“我妹妹说，她讨厌上学放学时都要从户山原[17]经过；又说我每晚做实验，她等我等得很晚，冷落得可怕。当然，眼下有我母亲在，还没什么关系，再过一阵我母亲回乡去以后，就只有女仆为伴了。两个人都很胆小，毕竟无法坚持呀。真是件棘手的事哪。”野野宫君发出带有半开玩笑性质的叹息声，看着美祢子的脸说道，“怎么样，里见小姐，你那里能不能帮忙留一个食客呀？”

“随时都可以接待哪。”

“接待哪一位呢？宗八君呢，还是良子小姐呢？”与次郎插嘴说。

“随便哪一位都可以的。”

只有三四郎一声不吭。

广田先生也有点认真地问道：“那么，你是想怎么安排呢？”

“只要妹妹安置妥了，我暂时去作寓客也未尝不可。否则的话，又非得搬家不可了。我也想过，索性让妹妹到学校的宿舍去住，但她毕竟还是个孩子，若不是那种我可以随时去、她可以随时来的地方，就不好办哪。”

“这么说来，只有里见小姐那儿了。”与次郎又来怂恿了。

广田先生对与次郎的意见有点不以为然，说道：“我这里的二楼本

可以让给她住的，但是有佐佐木这样的人在……”

“先生，请你务必把二楼让给佐佐木住。”与次郎自己替自己说起情来。

野野宫君笑着说：“哦，会有办法的吧。我这么大一个人，虚有其表，内中空空如也，所以一筹莫展。唔，她说想去看看团子坂的菊偶，要我带她去呢。”

“应该带她去看看的呀！我也想去呢。”

“那么，一起去怎么样？”

“嗯，一言为定。小川君也一起去吧。”

“好的，我去。”

“佐佐木君也……”

“菊偶嘛，就对不起了。与其看菊偶，不如去看电影了。”

“菊偶很不错的。”这时广田先生说话了。“人工制作的东西做到那种程度，恐怕外国也不会有的吧。人工竟能造出那么美的东西来，这就很有必要看一看。展出的菊偶如果是平平常常的人物，恐怕一个人也不会到团子坂去的吧。若是平平常常的人物，谁家中没有四个五个的，当然不必上团子坂去了。”

“这是先生那不同凡响的理论。”与次郎评论道。

“从前在教室里听先生讲课的时候，也一直领教过这类理论的。”野野宫君说。

“那么，先生也一起去吧。”最后美祢子说道。广田先生没有吱声，大家都笑了。

老女仆在厨房里叫道：“请哪一位来一下。”与次郎说声“嗳”，立即站起来。三四郎依旧坐着。

“哦，我也该告辞了哪。”野野宫君站了起来。

“啊，已经该回去啦，真快呀。”美祢子说。

“上次的事情，请再等几天。”广田先生说。

“好的，没关系。”野野宫君随即答道，从庭园中走了出去。当他的

身影消失在折叠门外时，美祢子突然想起了什么事儿。她一边说着“对，对”，一边趿上脱在庭园前的木屐，尾随着野野宫，追了上去。两人在大门口交谈了一会儿。

三四郎一声不吭地坐着。

---

[1]十九世纪末在欧洲兴起的一种绝望、颓废的倾向，日俄战争后的日本也受到过影响，特别是年轻的一代受影响最大。

[2]原文是“菊人形”，指以菊花为衣的偶人，形象多取材于歌舞伎、狂言等曲艺故事。

[3]即富士山，发音相同，“不二”又有“独一无二”的涵义。

[4]指明治四年设在九段坂上的灯塔，给出入东京湾的渔船作标识。

[5]原文为江户名所图会，是一本用画来介绍江户的寺社、名胜和古迹的书。1830年至1844年出版，凡七卷二十册。斋藤幸雄编，长谷川雪旦画。

[6]当时日本陆军的社交俱乐部，在东京九段。

[7]指明治天皇诞生纪念日，后为明治节，现在改为文化纪念日。

[8]此词有“秋季最宜灯下读书”的涵义，语出韩愈诗句“灯水稍可亲，简编可舒卷”。

[9]德国浪漫派常用的一个术语，浪漫反讽。

[10]F.von.Friedrich von Schlegel（1772—1829），德国浪漫派的核心人物之一，文艺评论家。曾和其兄威尔海姆一起主办杂志，确立浪漫主义的理论。主要著作有《文学对话》等。

[11]一坪约合3.3平方米。

[12]Jean-Baptiste Greuze（1725—1805），法国画家，绘画多为感伤性的风俗画。

[13]指长毛围巾。这里可能是用鸵鸟的长头颈来作比喻。

[14]《智能发展历史》，是英国人克罗泽（1849—1921）所著，凡两卷。夏目漱石的藏书中有此书。

[15]Thomas Southerne（1660—1746），爱尔兰剧作家。他在1696年把阿芙拉·贝恩的《奥洛诺柯》改编成剧本。

[16]英文，怜悯近于爱。

[17]在东京都新宿区淀桥，原为原野，有练兵场、射击场。

## 五

跨进门，只见原有的胡枝子树长得又大又茂盛，超过了人的高度，树根处出现了黑色的影子。这黑影沿着地面爬，爬到树的深处，便不见了，使人感到它像是一直伸到树叶与树叶相叠的里层去了似的。骄阳就以这等程度直射着大门口。紧挨洗手水槽的旁边，长着南天竹，这竹子也比普通的长得高，三根竹子靠在一起，摇曳不停。竹叶遮在厕所的窗子上方。

胡枝子和南天竹之间露出了一部分走廊。走廊是以南天竹为基点斜向伸展的。胡枝子投下的阴影是在最远的尽头处，所以现在胡枝子就位于三四郎的眼前了。良子正是坐在这走廊旁的胡枝子树荫下。

三四郎紧贴着胡枝子树而立。良子站起身子，脚踩在平坦的石头上。三四郎这时才发现她身材很高，吃了一惊。

“请进。”

她说话的腔调依然像是在等候三四郎到来似的。这使三四郎回想起当时在医院的情景。他穿过胡枝子树，一直走到走廊的端头。

“请坐。”

三四郎穿着鞋，遵命坐下来。良子取来了坐垫。

“请垫上。”

三四郎垫好坐垫。自进门以来，三四郎还不曾说过话。看来，这个纯洁的少女光是要把自己的想法如实地对三四郎说，而一点也不需要三四郎给予什么回答。三四郎觉得自己像是来到了天真烂漫的女王的面前，只有唯命是从，没有客气的必要；哪怕说一句迎合对方的客套话，马上就会显得卑下；而如同哑奴，悉依她所吩咐的话去做，则十分愉快。三四郎虽然被孩子似的良子当作了小孩子，心里却丝毫没有自尊心受到伤害的感觉。

“找我哥哥吗？”良子接着问道。

并不是来找野野宫的；但也不是不来找野野宫的。究竟为了什么而来的呢？三四郎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野野宫君还在学校里吗？”

“嗯，天天都是很晚才回来。”

这一点，三四郎也是知道的，于是不知说什么才好了。他一眼瞥见走廊旁有一只颜料匣子，还有没画完的水彩画。

“在练习画画吗？”

“嗯，我爱画画，所以动笔画了。”

“老师是哪一位呀？”

“还没到拜师学画的地步哪。”

“欣赏一下行吗？”

“这张画吗？还没画好呢。”她把没画完的画递给三四郎。她原来是在画她家中的庭园。现在画上只画了天空、前屋的柿子树、进口处的胡枝子。其中的柿子树画得红艳艳的。

“画得好极了。”三四郎眼望着水彩画说道。

“你是说这张画吗？”良子有点吃惊。她真的吃惊了，一点没有三四郎那种做作的腔调。

三四郎这时既不能把自己说的话当作开玩笑，也不能十分顶真。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可能被良子看不起的。三四郎眼睛看着画，心里火辣辣的。

从走廊旁往起居室那儿扫视了一下，鸦雀无声。吃饭间不用说，厨房里都好像没有人。

“伯母已经回乡下去了吗？”

“还没有回去，不过最近就要动身了。”

“现在在家吗？”

“刚出去，去买点儿东西。”

“听说你要搬到里见小姐那儿去住了，这是真的吗？”

“怎么啦？”

“怎么啦？喏，因为前几天在广田先生那儿谈到过这事儿。”

“还没有决定。看情况也许要搬。”

三四郎心里有点数了。

“野野宫君与里见小姐本来就很亲近吗？”

“嗯，是好朋友。”

三四郎想，这大概是指男女之间的朋友啰，心里觉得有些滑稽，但也不好再多问。

“听说广田先生原是野野宫君的老师哪。”

“是的。”

下面的话被这个“是的”噎住了。

“你觉得还是搬到里见小姐那儿去为好，对吗？”

“我？是啊。不过我觉得会给美祢子姐姐的哥哥添麻烦……”

“美祢子小姐还有哥哥哪？”

“嗯。与我哥哥同一年毕业的。”

“也是理学士吗？”

“不，学科不同，是法学士。他的上面还有一个哥哥，是广田先生的朋友，但是早就去世了。现在只剩下这位恭助哥。”

“父亲和母亲呢？”

“不在了。”良子微笑笑，说道。

听她的口气，似乎要去想象美祢子的父母还存在就很滑稽。看来早就去世了，大概良子的记忆中简直没有他们的影子。

“美祢子小姐就是因为这层关系，才经常到广田先生家中去的吧。”

“嗯。听说她那去世的哥哥与广田先生非常友好。此外，美祢子姐姐喜欢英语，所以就经常去学习英语了吧。”

“也上这儿来吗？”

良子不知不觉间又在那张未画完的水彩画上画起来了。三四郎在旁边，她也一点不拘束，而且照常答话。

“美祢子姐姐吗？”她一面问一面给柿子树下那个茅草屋顶涂上阴

影。

良子把画递到三四郎的面前，说道：“黑得有点过分吧。”

三四郎这次老老实实地回答说：“是的，有点黑过头了。”

于是，良子把画笔蘸了水，清洗过于黑的地方。

“也上这儿来的。”良子终于回答了三四郎的提问。

“经常来？”

“嗯，经常来。”良子依然面对画儿。

良子继续画起那张画来，这时三四郎的谈吐也变得十分自然了。

沉默片刻。三四郎觑着画，只见良子虽然很仔细地洗着茅草屋顶上的黑影，但是她蘸水过多，加上运笔不够熟练，黑颜色自己朝四周渗了出去。特意涂红的柿子，颜色竟变成与风干除涩的柿子差不多了。良子停下拿画笔的手，伸起两臂，头往后仰，尽可能远一点儿地望着这张华特曼纸[1]，最后低声地说：

“已经没用了。”

实际上是没用了，毫无办法可想。三四郎觉得很可惜。

“别再往下画了，重新画一张吧。”

良子依然脸朝着画儿，而用眼角眄视着三四郎，这是一双水灵灵的大眼。三四郎见了更是不胜爱怜。这时她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真倒霉，白费了两个多小时。”良子一面这么说一面朝辛辛苦苦画出来的水彩画上纵横交叉地打了两三条粗杠杠，把颜料匣的盖子啪嗒一声合上了。

“不画下去了。请上客厅坐，喝杯茶。”她说着自顾自进门去了。三四郎嫌脱鞋麻烦，依然坐在走廊旁。他心里觉得这位至今才给茶吃的女子太有意思了。三四郎根本无意拿这非同寻常的女郎寻趣，但听她突然说出“喝杯茶”的时候，却不能不感到一种愉快。这种感觉绝不是接近异性所能得到的那种感受。

吃饭间里有说话的声音，那准是有女仆在的缘故。不一会儿，纸拉门打开，良子端着茶具出现了。从正面看过去，三四郎又感到良子的脸

是女性中最富有女性特点的。

良子斟过茶水，走到走廊旁，自顾自在客厅的地席上坐下了。三四郎心想自己也该回去了，但是待在她的旁边，竟感到不回去也蛮好。从前在医院曾经过分地对着她的脸看，使她有点儿脸红，所以他赶紧离开，但是今天一切正常。她端茶出来，真是再好没有，就分别坐在客厅和走廊旁，再次交谈起来。在各种各样的话题间，良子向三四郎问起了奇妙的话来—她问他喜欢不喜欢她的哥哥野野宫。乍一听来，简直像是天真无邪的孩子说出的话，但是良子的意思却要深一层。她认为：大凡爱钻研学问的人，总带着研究的眼光来看一切事物，所以就显得薄情；如果以人情来观察问题，对一切事情除了爱就是憎，不会出现什么研究研究的心理；我哥哥是个搞理科的人，所以不可能来研究我。他若研究我，就会越研究越减少对我的好感，对我这个妹妹就不会亲切；然而，那样爱钻研的哥哥却如此爱怜我……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哥哥无疑是全日本最好的人。

三四郎听了良子这一说法，感到非常有理，但又觉得有点不对劲，至于哪儿不对劲，头脑里模模糊糊的，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他表面上未对此说妄加议论，只是在肚子里寻思：不能对这么一个女孩所说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真是枉为男子汉，令人赧颜。同时领教到了这样一个事实：绝不可小看东京的女学生。

三四郎怀着崇敬良子的心情回到宿处，收到了一张明信片，上面写着：“明天下午一点钟去观赏菊偶，请到广田先生家中去。美祢子。”

明信片上的字迹与一半露出在野野宫君口袋外的那封信上的字迹很相像，所以三四郎从头到尾看了好几遍。

第二天是星期天。三四郎吃了中饭立即上西片町去。他身穿新制服，鞋子闪闪发光。当他穿过寂静的小巷到达广田先生的家门前时，听到了谈话的声音。

广田先生的家，一走进门，左侧就是庭园，打开栅门的话，不必走正门就能到达客厅的走廊上。三四郎想去拉开扇骨木树篱间的门插闩，

忽然听得庭园中有人在说话，那是野野宫和美祢子在谈话。

“那样的话，只有落地而死。”这是男人的声音。

“我想，哪怕死了，这样也是好的。”这是女子的回答。

“当然，那种无用的人，只有从高处坠落而死的价值。”

“说得太刻薄了。”

这时三四郎打开了栅门。站在庭园中央谈话的两个人都朝三四郎这边看。野野宫不过平平常常地说了句“哦”，点点头；头上戴着一顶新的咖啡色呢帽。美祢子旋即问道：“明信片什么时候收到的？”他俩刚才的谈话就此中断了。

主人身穿西装坐在走廊上，照例在冒着“哲学之烟”，手里拿着洋文杂志。良子在旁边，伸着脚，双手背在身后，使身子在空间保持着平衡，同时眼望着穿在脚上的厚草屐。看来三四郎是让大家等了好一会儿了。

主人丢开杂志。

“那么，我们走吧。总算被拉来了。”

“辛苦辛苦。”野野宫君说道。两个女的相对而视，露出别人不能理喻的笑容。出庭园时，她们前后而行。

“长得真高啊。”美祢子在后面这么说。

“长脚。”良子回答了一句。在门旁并排而立时，良子解释道：“所以是尽可能穿草屐呀。”

三四郎正想接在后面走出庭园的时候，楼上的纸拉门喀啦啦地打开了，与次郎迈步走到栏杆前。

“走了吗？”与次郎问道。

“嗯，你呢？”

“不去。那种菊花工艺有什么可看的！傻瓜蛋。”

“一起去吧。在家不也闲得慌吗？”

“我正在写论文，写大论文，怎么能上那儿去呢！”

三四郎十分惊讶地笑笑，转身去追赶那四个人了。那四个人沿着比

狭窄的小巷宽三分之二的大道走远了。在晴空下望着这一团人影，三四郎感到自己当前的生活远比在熊本时有意义得多。在自己曾经分析过的三个世界里，那第二、第三个世界正可用这一团人影为代表。人影的一半微微发黑，另一半明如花卉盛开的原野。于是在三四郎的头脑中，这明暗的两部分浑然相合，融和在一起了。不仅如此，三四郎自己也在不知不觉间自然而然地被织入其中了。不过，三四郎总觉得什么地方尚不踏实，感到不安。他一边走一边想，发现造成这种不安的近因，是野野宫和美祢子刚才在庭园里谈到的话题。三四郎为了驱逐这种不安的念头，想把他俩的话题盘根究底重新挖掘一下。

四个人已经走到拐角处，一齐停步回头看去。美祢子在额前手搭凉棚。

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三四郎追上了他们。追上后，谁也不开口，只是迈着步子。不一会儿，美祢子开口了。

“野野宫君是搞理科的，所以更要说那种话了吧。”她这么说。这大概是在继续刚才的话题。

“不，不搞理科也会那样的。要想高飞，必须在获得尽可能高飞的装置方面动脑筋。而头脑势必成了最要紧的先决条件，对不对？”

“不想如此高飞的人，也许能够忍耐的。”

“如果无法忍耐，只有去死。”

“这么看来，平平安安地站在地面上是最理想不过的啦。好像太没出息了吧。”

野野宫君不再答话，他转向广田先生，笑着说：“女子当中多诗人哪。”

这时广田先生作了很妙的应答：“男子的缺点，反而就在于成不了纯粹的诗人吧。”

野野宫君就此不吭声了。良子和美祢子开始交谈起什么事来。三四郎这才好不容易抓住了询问的机会。

“刚才谈的是什么事呀？”

“喏，是在讲天空中的飞机。”野野宫漫不经心地说。三四郎觉得像是听到了落语艺人道出了最后一句关子而顿时冰释似的。

接下来没再谈论什么了，而且也已来到行人杂沓而不便长谈的地区。大观音[2]前的乞丐，以额触地，不停地大着嗓子穷叹苦经，并不时抬一下头，前额因沾着沙土而发白。没有人朝乞丐望一眼，五个人也都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走了五六间远，广田先生突然回过头来。

“你给那乞丐丢过钱吗？”他问三四郎。

“没有。”三四郎朝后看看，那个乞丐在白色的前额下双手合十，依旧大声叫喊着。

“一点没有要给钱的想法。”良子接口说。

“为什么？”良子的哥哥看着妹妹。话里没有责难的口气，毋宁说，野野宫的神色是宁静的。

“那样一个劲儿地逼着人要钱，反而起不到求乞的效果。”美祢子说出了她的想法。

“不，是因为地点选得不好。”这次是广田先生答腔了。“行人太多，所以达不到目的。如果是在山上的凄清处遇到这样的乞丐，没有人不想给钱的。”

“但是等上一整天，也许都没有一个人走过哪。”野野宫小声地笑起来。

三四郎听了这四个人对乞丐的议论，感到自己迄今为止养成的道义观念受到了几分创伤；不过自己从乞丐面前走过的时候，不仅没有产生过扔一个子儿的想法，老实说，还一味地感到很不愉快呢！从这一事实来反省一下，三四郎觉得这四个人反而要比自己表里一致，而且认识到：他们都是能在个人表里一致的广阔天地间驰骋的那种大都会里的人物。

随着往前走去，人也渐渐多起来。不一会儿，他们碰见了一个迷路的孩子，是一个七岁左右的女孩子。她一面哭一面在人们的袖底时左时右地乱转，还不住地叫嚷着“奶奶，奶奶”。行人们见此，似乎都有所心

动，有的人停下了脚步，有的人说“真可怜”，但是谁也没有什么具体行动。孩子一面招引所有行人的注意和同情，一面不断地哭喊着寻找奶奶。真是奇妙的现象。

“这也是因为地点不好吗？”野野宫君望着孩子的身影说道。

“警察肯定就要来过问了，所以大家都想躲避责任呀。”广田先生解释道。

“要是到我身旁来的话，我就把她送到警察岗亭那儿去。”良子说。

“那你追上去，把她领走就是了。”良子的哥哥指点良子。

“我可不愿意追上去。”

“为什么？”

“为什么？有这么多的人在，难道是我一个人的事吗？”

“还是想躲避责任的问题哪。”广田说。

“还是地点不好的问题呀。”野野宫说。这两个男人笑了。来到团子坂上，见警察岗亭前黑压压地聚着许多人。迷路的孩子毕竟被交到了警察手里。

“可以放心，已经不要紧了。”美祢子回头看了看良子。

“哦，那就好了。”良子说。

站在坂上望去，坂道是弯弯曲曲的。团子坂仿佛刀尖，坡幅当然是颇狭窄的。右侧的两层楼建筑物把左侧高屋顶小屋的正面遮去了一半，小屋后面还竖有好几根高高的长条状旗帜。人仿佛一下子便要掉进谷底去似的。下坡的人与上坡的人互相交错，把坡路塞得满满的，所以在谷底处拼命动弹，显得有些异样。一眼望去，那种不规则的蠕动令人眼花缭乱。广田先生站在这团子坂上，说道：“这可受不了呀。”看来他是想回去了。

四个人像是在广田先生后面推着他走似的，进入山谷。在这山谷自中途缓缓地朝对面旋过去的地方，左右均有一所挂着大苇帘的小屋，小屋高耸于峡谷的两侧，所以连天空都显得出奇地狭窄了。路上的人很拥挤，使路都变得昏黑不清了。小屋那里传来收票人扯开嗓子的喊叫声。

“这不是人的嗓音，而是菊偶发出来的声音。”广田先生评论道。那声音确实异乎寻常。

这一行人走进左边的小屋。见陈列着曾我伐敌的故事[3]，五郎、十郎、赖朝[4]都一律身披菊花组成的衣服，不过，脸和手脚全是木雕的。接着是下雪的情景，年轻的女郎在生气，这也是以木头人为身子，披满了菊花，并把花和叶子密密层层地制成衣服的样子。

良子专心致志地观看着。广田先生和野野宫开始不停地交谈，说着什么菊花的栽培法错不错啦的。三四郎离他俩约有一间的距离，中间隔着其他的看客。美祢子已经走到三四郎的前面去了。观众基本上是城镇上的小市民，看上去，有文化教养的人极少。美祢子站在人群中转过脸来，伸着头颈朝野野宫所在的方向看。这时野野宫的右手伸过竹制的栏杆，正指着菊株在热心地作着解说。美祢子又把脸转了回去，被观众推搡着径直往出口方向去了。三四郎拨开人群，丢下三个同伴，跟在美祢子身后追了上去。

好不容易挤到了美祢子的身旁。

“里见小姐，”三四郎喊道。这时美祢子把手搁在青竹制的栏杆上，偏过头来望着三四郎，一句话也没有说。栏杆的里侧是“养老瀑”。一个圆脸的男子，腰插斧头，手持水瓢，正蹲在瀑布水潭旁。三四郎望着美祢子的脸，这时候，他几乎没有注意青竹栏杆里侧有什么东西。

“你不舒服吧？”三四郎不禁问道。美祢子依旧一言不发，乌黑的眼珠显得十分忧郁，看着三四郎的前额。这时三四郎在美祢子的双眼皮的眼睛里，觉察到一种奇妙的涵义。这涵义中包孕有：心灵的疲乏，肉体的松弛，近于苦痛的诉说。三四郎忘记了自己现在正期待着美祢子答话，他把一切都遗忘在她的眼眸和眼睑间了。这时候美祢子开口了。

“我们走吧。”她说。

美祢子的眼眸和眼睑好像在渐渐地向他靠近。随着这种靠近，三四郎的心中也萌出了一种不得不为了她而走吧的意念。当距离靠近到极限时，她一甩脑袋转过脸去，手离开青竹栏杆，朝出口方向走去。三四郎

立刻跟着出去了。

两人并肩站在出口处前。这时美祢子低下头，用右手抵在前额上。周围的人流不断。三四郎靠近前去对她耳语。

“你不舒服吧？”

美祢子从人群中往谷中的方向走去。三四郎当然也跟着一起走了。走了半町左右，她在人群中停了下来。

“这是什么地方呀？”

“朝这边走，就是到谷中的天王寺去了，与回家的路背道而驰。”

“嗯。我情绪很不好……”

三四郎苦于爱莫能助，站在马路中央动脑筋。

“有没有清静一点的地方？”美祢子问道。

在谷中与千驮木相接的山谷里，最低处流着一条小河。沿着小河，从小镇的左边插过去，就是平野。小河一直向北流去。三四郎记得清清楚楚，自从来到东京后，自己不知在这条小河的对岸走过多少次，又在小河的这一侧走过多少次。美祢子现在站的地方，正是在小河上的石桥旁边，通过这座石桥，横穿谷中镇，可达根津。

“能不能再走一町左右呢？”三四郎试问了一下。

“能走。”美祢子回答。

两人立即过桥，向左拐弯。顺着人家院前像甬道似的小巷走了十间左右，到了尽头。从门前过板桥往回走，沿河岸上行不一会儿，已经不见行人，眼前是广阔的原野。

三四郎身处在这静谧的秋景中，突然变得唠叨起来。

“你现在好些了吗？头疼吗？大概是人太拥挤造成的吧？来观看菊偶的那些人当中，会有相当下等的家伙，所以……是有什么无礼的举动吗？”

美祢子没有答话。不一会儿，把望着河水流动的眼睛抬起来，看着三四郎。双眼皮的眼睛炯炯有神。看到这种眼神，三四郎安心了一半。

“谢谢，已经好多了。”她说。

“休息一下吧。”

“嗯。”

“还能稍走几步吗？”

“能。”

“要是能走，请再走几步，这里很脏。到了那儿，正好有很好的休息处，所以……”

“好的。”

走了一町左右，又有一桥，桥面上随随便便地铺着不到一尺宽的旧木板，三四郎迈着大步走过桥。接着美祢子也过了桥。三四郎看着美祢子走过桥来，他感到她的脚步轻盈，与平时在路上行走没什么两样；她的步伐落落大方，直朝前迈，没有那种忸怩作态、故意撒娇的模样儿。所以三四郎也不能莽撞地主动伸手去扶她。

对面有一茅庐，茅草屋顶下一片红色，靠近前一看，是晒着辣椒。美祢子走到能认出那红色的东西是辣椒的地方，站着了。

“很美。”她说着，在草上坐了下来。草只是在小河边还长着一些，没多少宽度，而且不像盛夏季节那么青翠。美祢子根本不在乎一身漂亮的衣装要被弄脏。

“不再往前走走吗？”三四郎站着说。带有怂恿的口气。

“谢谢。这样很好。”

“依旧觉得不舒服吗？”

“因为疲劳过度了。”

三四郎最后也在脏污的草上坐了下来。美祢子与三四郎之间相距四尺左右。小河在两人的脚下流着。秋天，水位低落，河水变浅了。露出水面的石头尖角上，可以停一只鹡鸰。三四郎眼望着水中，见水渐渐地混浊起来。抬眼一看，是庄稼人在河的上游洗萝卜。美祢子的视线落在远处，远处是宽阔的田地，田地的那一边是森林，森林的上方是天空。天空的颜色在慢慢变化着。

在原是单调、清澈的天空中，出现了好几种颜色。透澈见底的蔚蓝

色仿佛要销匿似的，渐渐变薄。上面笼罩着渐趋笨重的白云。重叠成一团的白云在空中溶散开后流了出去。一层微微发黄的颜色又轻轻地笼罩着这一切，分不清云天与地平线在何处衔接。

“天空变混浊了。”美祢子说。

三四郎抬起望着水流的眼睛，朝上空望去。观望这种空中景象，今天并不是第一次。但是耳闻“天空变混浊了”，却是生来第一次。三四郎留神一看，这天色除了用混浊来形容外，没有别的形容法。三四郎正想回答些什么时，她又说了：

“很沉呢，仿佛大理石似的。”

美祢子眯起双眼皮的眼睛，眺望着高处。然后，就这么眯着眼睛，把视线慢慢地移向三四郎。

“仿佛大理石似的，对吧？”她对三四郎说道。

“嗯，仿佛大理石似的。”三四郎只有这么回答。

美祢子又不响了。过了一会儿，这次是三四郎先开口。

“在这样的天空下面，心情虽然变得沉重起来，精神上却变得轻松了。”

“为什么呢？”美祢子反问道。

三四郎本没有什么道理可言，于是避而不答。只说：

“这天空的模样儿，简直可令人安心地入梦。”

“看看在动，其实一点没动哪。”美祢子又去眺望远处的云了。

菊偶那儿招徕游客的声音不时地传到他俩落座的地方来。

“声音真大哪。”

“从早到晚都这么叫唤吗？真不简单哪。”三四郎说道。这时他忽然想起了被丢下的那三个人，正要开口说什么话的时候，美祢子答话了。

“这也是职业所使嘛，就与大观音前的乞丐完全一样呀。”

“是地点不错啰？”

三四郎很难得地开起玩笑来，并且觉得很有趣地独自笑了。因为广田先生就乞丐而说的话给三四郎留下了相当滑稽的印象。

“广田先生这个人是经常说这一类话的呀。”美祢子非常轻地自言自语似的说道。

接着，她突然变了口气，以比较活泼的语调补充说道：“如果在此地这样地坐着，一定合格。”这时，她自己觉得颇有趣而发笑了。

“那就真如野野宫君所说，随你等到何时也不会有人路过的啦。”三四郎说。

“这不是求之不得吗？”她接口说道。结语是：“是不向人求乞的乞丐嘛。”听上去，这是为了解释前一句话而补加的。

这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陌生人。这个人好像是从晒辣椒人家的屋后走出来，并在他俩没留意的时刻渡过河来的。陌生人渐渐地走近他俩坐着的地方，身穿西服，长着胡须；从年岁来看，与广田先生差不多。陌生人走到他俩跟前时，一下子转脸直盯着三四郎和美祢子看，眼睛中带有明显的厌恶神色。三四郎感到了一种令人坐立不安的拘束。陌生人随即走过去了。

三四郎目送着那人的背影，好像刚刚想起来似的说道：“广田先生和野野宫君一定在后面寻找我们了。”

“不，没关系的。我们是迷路的大孩子。”美祢子却表现冷淡。

“因为是迷路的孩子，所以要寻找了。”三四郎坚持自己的意见。

“因为是想躲避责任的人，所以正求之不得呢。”美祢子依旧冷冷地说道。

“谁？你是指广田先生？”

美祢子不回答。

“是指野野宫君？”

美祢子依旧不答话。

“你现在感到好些了吗？如果没什么不舒服了，我们该回去了吧。”

美祢子望着三四郎。三四郎的身子已经站起了一半，这时又坐了下去。当时，三四郎觉得自己不知在什么地方实在不是这个女子的对手。与此同时，三四郎自感肚里的心思被对方看穿，于是萌出了一种随之而

来的屈辱感。

“迷路的孩子。”

她眼望着三四郎，把这个词复述了一遍。三四郎没有答话。

“你知道这迷路的孩子一词在英语里是怎么说的吗？”

三四郎根本没有想到她竟会提这种问题，简直说不出知道还是不知道。

“我讲给你听怎么样？”

“好的。”

“Stray sheep[5]，明白了吗？”

遇到这种场合，三四郎便成了一个穷于应答的人。当瞬息的时机逝去，头脑开始冷静地转动的时候，回首方才的情景，他便后悔不已—本可以那么回答，也可以这么回答的呀。话虽是这么说，却又不能因为预期到这一后悔，就轻薄得装成很自然的样子信口开河而勉强赶快回答。所以只好保持沉默，可又感到这么沉默着是多么尴尬啊。

“迷途的羊”这一词汇，三四郎实在似懂非懂，所谓不懂，与其说是指这词汇的意义而言，倒不如说是指她使用这词汇的用意而言。三四郎光是望着她的脸，一声不吭。于是她一下子认真起来。

“我显得很狂妄吗？”

她的语调里有辩解的情绪。三四郎被一种意外的感受所左右：刚才自己是在雾中，心想雾散了就好了；现在因这一句话而使雾散后，她的面目清晰了，三四郎却觉得这雾散得可恨。

三四郎想使美祢子的态度回复成原来那种有意义的样子—就像在两人头顶上展开的那种不清澈也不混浊的天空那样。但是三四郎也想到：这不是靠着几句取悦于她的奉承话就能奏效的。

“唔，我们该回去了吧。”她突然说道。这不是厌恶人的语调。但是在三四郎听来，这种平静的语调说明对方认为自己是个没有意思的人而感到灰心丧气了。

天空又变了。风从远方吹来，广阔的田地上方，唯有太阳在，见了

叫人寂寞得发冷。草里蒸腾出来的水汽使人全身发凉。留神看看，他才想到竟在这种地方一直久坐到了现在。倘若只有自己一个人，一定早就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也许美祢子也……美祢子她是可能坐在这种地方的女子吧。

“好像有点冷起来了，所以先站起来再说吧，受了冷就不好了。唔，你现在的感觉怎么样？完全好了吗？”

“嗯，完全好了。”美祢子很清楚地答道，一下子站了起来。站起身时，她像是自言自语似的小声说着：“迷途的羊。”语调拖得很长。

三四郎当然是不答腔。

美祢子指着刚才那个穿西装的男人出现的方向，说道：“要是那儿有路，我倒想从那辣椒旁过去。”两人便朝着那个方向走去。茅庐后面果然有一条三尺左右的小路。走到小路的半当中，三四郎提问了：

“良子小姐决定上你那儿去吗？”

美祢子用半面脸颊笑笑。然后提出了反问：

“你为什么要问这事呢？”

三四郎正想要说什么的时候，见脚下有一块泥泞地，大概有四尺左右吧，土地向下凹，积水浸润。凹坑中央放着一块不大不小而便于落脚的石头。三四郎并不需要这块石头过渡，径直跳了过去，然后回头朝美祢子看去。美祢子将右脚踩在泥泞地中央的那块石头上。石头放得不大稳固，她腿上使劲，摇晃着肩膀，来保持平衡。三四郎向她伸出手去。

“请拉住我的手。”他说。

“不，我能行。”她笑着。在三四郎伸着手的那段时间里，她光是保持平衡而不跃过去。三四郎便把手缩了回来。这时美祢子将全身的重量压在那踩着石头的右脚上，然后左脚猛一使劲，跳了过去。由于过分顾及别弄脏了木屐，所以用力过大，身体欠直，上身朝前冲，差一点要跌倒。在这种情况下，美祢子的双手落到了三四郎的两臂上。

“迷途的羊。”美祢子在口中说道。三四郎能够感觉到她的呼吸。

---

[1]一种高级绘画纸，洁白厚实，多用于画水彩画，系英国肯特郡的华特曼公司所造。

[2]指文京区光源寺的观世音菩萨。
[3]日本历史故事《曾我物语》中曾我兄弟五郎和十郎出兵讨伐宿敌的事。
[4]源赖朝（1147—1199），镰仓幕府第一代将军。
[5]英文，迷途的羊。《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八章载有迷途的羊的内容。

## 六

铃声响过，教师走出教室。三四郎甩了甩蘸有墨水的笔尖，正要合上笔记本，邻座的与次郎开口了。

“喂，借我看一下，我漏记了。”

与次郎拿过三四郎的笔记本，从上往下看。只见本子上杂乱不堪地写着stray sheep这个词。

“这算是什么呀？”

“课堂笔记记得有点腻了，所以涂了玩玩的。”

“这么不用功是不行的哪。老师讲过，康德的超唯心论是与贝克莱[1]的超现实论有着些关系的哪。”

“说过有着些关系。”

“你没有听吗？”

“没有。”

“简直是stray sheep，毫无办法。”

与次郎捧着自己的笔记本，站了起来，一面离开课桌一面对三四郎说话。

“喂，你过来一下。”

三四郎随着与次郎走出教室，由楼梯上下去，来到正门前的草地上，那儿有一株高大的樱树。两人便在树下就座。

这儿一到夏初季节，地上长满了金花菜。在与次郎拿着入学志愿书去事务处的那个时候，曾看到这樱树下躺着两个学生。他听得一个学生对另一个学生说：“如果同意用都都逸[2]来对付口试，再多也能顺口唱出来。”另一个学生小声哼起来：“在万能的博士面前，考一考恋爱的问题吧。”从那时候开始，与次郎就喜欢上这樱树下的地方了，凡是有什么事情，总把三四郎拉到这儿来。三四郎听与次郎介绍这段历史时，心里想：难怪与次郎会用俗谣来译pity’s love哪。但是，与次郎今天是出

奇地认真，刚在草上盘腿坐下，便从怀中掏出《文艺时评》杂志，翻开其中的一页倒过来递给三四郎。

“怎么样？”与次郎说。三四郎一看，标题是用大号铅字排的—《伟大的黑暗》。下面署名为零余子。“伟大的黑暗”一词，乃是与次郎平时对广田先生的评价，三四郎也听到过两三次了。不过零余子却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名字。当听到“怎么样”的问话时，三四郎在准备回答之前，先看看与次郎的脸。这时与次郎一言不发地把一张扁平的脸伸向前，并以右手的食指点在自己的鼻尖上，一动不动。站在对面的一个学生看到这副模样，嘻嘻嘻地笑了起来。与次郎发现这一情况后，才使手指离开了鼻尖。

“是我写的文章呀。”与次郎说。

三四郎这才明白：竟是这么回事。

“我们去看菊偶艺术时，你就是在写这篇文章吗？”三四郎问。

“不是的。那不是两三天之前的事吗？怎么可能这么快就排印出来呢？那要下个月才能印出来。这是早就写好的。写了些什么，看标题就能明白吧？”

“是写广田先生的事吗？”

“嗯。先这样造造舆论，为先生能进大学打打基础……”

“这杂志是一种那么有影响的杂志吗？”

三四郎连杂志的名称也不知道呢。

“不，没什么影响，所以确实很麻烦。”与次郎答道。

三四郎只好微笑笑。

“销售量是多少册？”三四郎问。

与次郎也没回答能销售多少册。

“唔，那没有关系，总比不写出来强。”与次郎自慰地说。

进一步询问下去，才知道与次郎早就与这家杂志有联系了；只要有空闲，与次郎就替杂志写文章，几乎每期都有，而且署名每期都不一样，所以除了两三个同人之外，无人知晓。三四郎想：怪不得呢，原来

如此。因为三四郎也是现在才获悉与次郎同文坛有着关系。不过与次郎为什么要用视同儿戏的假名字，一直不让人察觉地不断公开发表他所谓的大论文呢？这一点三四郎却弄不明白。

三四郎直率地问他，是不是为了赚几个钱而干的呢？与次郎听后把眼睛都瞪圆了。

“你是刚从九州农村出来的人，不了解文坛中心的趋势，所以才会说出这种逍遥自在的话来呀。目睹当今思想领域里那激烈动荡着的状况，有点思想的人还能装做不知道吗？当今的文权实际上完全在我们青年手中，哪怕是一言半句，能先说出来而不说的话，岂不是吃亏了吗？文坛以急转直下之势迎受惊人的革命活动，一切都在动荡，向新的气势迈进，所以落伍者就没有生路哪。不积极主动去创造这种气势，活着也没有意思。听人‘文学文学’地叫，好像没什么价值，其实这是指大学等地方听到的文学。我们所说的新的文学，乃是人生本身的最具体的反映。文学的新气势必定影响到日本整个社会的活动，并且眼前就在影响着。在人们大白天睡觉做梦的当儿，也不知不觉地在影响着。可怕哪……”

三四郎默默地听着，觉得有点儿在吹牛。不过，即使是吹牛，与次郎也吹得津津有味，至少他本人是显得极其认真的。三四郎不免为之心动。

“是在这种精神下干的吗？那么稿费什么的，你是毫不放在心上的喽？”

“不，稿费是要拿的。能拿多少就拿多少。不过杂志销不掉，所以稿费老是不送来。必须想点儿办法出来，让杂志的销路再好一些才行。你有没有什么好主意？”与次郎现在与三四郎商量起来了。话题一下子转到了实际问题上。三四郎感到很怪，与次郎却若无其事。这时铃声大作。

“反正，这杂志送你一本，请你过目。《伟大的黑暗》这个标题颇有意思吧。看来这标题一定能吸引人—标题不惊人的话就没人去看，那

就不行。”

两人由正门上行，走进教室，坐到课桌前。没一会儿，老师进来了。两人开始记起笔记来。三四郎在想着《伟大的黑暗》，所以笔记本旁边摊开着《文艺时评》，并在记笔记的停歇时间里瞒着老师看起杂志来。幸好老师是近视眼，而且一门心思在讲课，丝毫不注意三四郎的违纪行为。三四郎正中下怀，时而记记笔记，时而侧过头看看杂志。不过，原本是两种性质的事情却要勉强一心两用，其结果是，看《伟大的黑暗》也好，记笔记也好，都不知所云。但是与次郎写的文章中有一句话却很清晰地印进了他的脑中：

“自然界为生成宝石耗去了多少岁月？而这宝石在未遇到被挖掘出来的幸运之前，又是默默无闻地闪耀着光辉埋没了多少个岁月？”除了这一句，其他的句子，终篇都不得要领。但是，三四郎在这段时间里连一个stray sheep也没顾得上写。

在要下课的当儿，与次郎问三四郎：“怎么样？”

三四郎回答说：“实在没能仔细看呢。”

与次郎批评三四郎是个不懂充分利用时间的人，要他一定读读；三四郎保证回家后一定读。中午时分，两人同行走出了校门。

“今天晚上要出席呀。”与次郎在西片町口的小巷子拐角处站停，说道。当晚有同级同学的联谊会。三四郎忘记了这事，好不容易才想了起来，便答道：“要去的。”

“去赴会之前，来叫我一下，我有话对你说。”与次郎说，并把蘸水钢笔杆夹在耳后，显出一副颇得意的样子。三四郎表示遵命。

三四郎回到宿处就去洗澡，感到很舒服，离开浴室回屋一看，桌子上有一张带画的明信片，上面画有小河，河畔长着乱草，躺着两只羊，对面是一个大汉，手拿拐杖站着。大汉的相貌画得十分狰狞，完全是模仿西洋画中的魔鬼，所以很慎重地在边上用假名字母写清楚：“魔鬼”。在正面的收信人三四郎的名字下面，用小字写着：“迷途的羊”。三四郎立刻明白“迷途的羊”是什么意思。不仅如此，明信片的背面画着两只迷

途的羊，其中的一只看来是在暗指三四郎，这使三四郎非常高兴，因为在迷途的羊里面，除了有美祢子，自己当然是包括在内的。看来这是美祢子的意图。美祢子使用stray sheep一词的用意，三四郎现在总算弄明白了。

三四郎想去读那篇同与次郎讲定了的《伟大的黑暗》，然而一点儿没有读的心思，只是不停地望着明信片出神。三四郎觉得画上的风趣情调是伊索寓言里也找不到的，天真无邪，潇洒自如。一切无不在拨动三四郎的心弦。

即使从技巧上来说，也令人五体投地，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良子所画的柿子树不可与之同日而语。—三四郎心里这么想。

过了一会儿，三四郎总算看起《伟大的黑暗》来。开始实在是心神不定地读起来的，但是两三页一看，渐渐地被吸引住而爱不释手了。不知不觉间看了五六页，最后把一篇二十七页的长论文一口气读毕。读到最后一句时，才发觉文章就这么完了哪。三四郎把眼睛离开杂志，想到：啊，已经看过了！

但是在接着的一瞬间里，三四郎一个转念：自己读了些什么呢？竟然什么也没有，连可笑的地方也没有。三四郎觉得自己只是积极、努力地读了，并敬佩与次郎的本领。

论文以攻击当今的文学家开始，在赞美广田先生的话语中结束。作者尤其不遗余力地痛骂大学文科的洋人。文中说：

> 如不尽快延请适当的日本人来开大学的相应课程，那么最高学府的大学也就会同从前的私塾完全一样，与砖石的木乃伊没有什么两样了。当然，如果没有人，那是毫无办法的，但是现有广田先生在此。先生十年如一日在高级中学执教，自甘低薪和无名。然而先生是位真正的学者，他这个人物能够对学界的新气韵作出贡献，能够担任教授的职务，能与日本现实社会相联系。

总而言之就是这些内容，不过这些内容是用极其正经的口吻再加上铮铮有声的警句，联成一篇前后长达二十七页的文章。

文中有许多很有意思的句子，比如：“只有老人以秃为荣。”“维纳

斯生于波中，睿智之士却不出在大学。”“认为博士是学界的名产者，就好比把海蜇视作田子浦[3]的名产。”

不过，除掉这些句子外就无甚可取了。尤其奇妙的是，在把广田先生比喻为“伟大的黑暗”的同时，竟然把其他的学者比喻成圆灯笼—至多不过能模模糊糊地照及两尺见方的地盘。这完全是广田先生对他与次郎说的话，他照搬进论文中来了。而且同上次一样，特意说明：圆灯笼和烟袋锅等都是旧时代的遗物，对我们青年人来说，乃是完全无用的。

仔细一思量，与次郎的论文充斥着活力。他一个人简直代表着新日本，所以在读这篇文章的过程中，就与之共鸣了。不过这文章简直没有实质性的内容，仿佛没有根据地的战斗。不光如此，从坏处着眼来解释的话，这种写法好像带有策略性。三四郎这个乡村青年虽然不能清楚地察觉到这一点，但是读了文章之后，三四郎扪心自问，总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够满足。三四郎又取出美祢子的明信片，看见了那两只羊和魔鬼。看到这，三四郎觉得万事都很快活。随着这种快活情绪而来的，乃是刚才那种不满足的情绪愈来愈明显起来。于是三四郎不再去想论文的事了。他想给美祢子一个回音，不幸的是不会画画。他打算写文章给她，当然，文章里必须要有同这张明信片相匹敌的句子才行，这是谈何容易的事！磨磨蹭蹭的，已经过了四点钟。

三四郎穿好和服的裤裙，往西片町去叫与次郎。从厨房的门里进去，见广田先生正在吃饭间里靠着小餐桌吃晚饭；与次郎恭恭敬敬地在一旁伺候着。

“先生，怎么样？”与次郎问。

广田先生鼓起两颊，像是塞有什么硬东西似的。三四郎朝桌上一看，见盘子里盛有十来个红得发黑的烧焦了的东西，全有怀表那么大小。

三四郎上前就座，行礼致意。广田先生在大嚼。

“喂，你也来尝一个。”与次郎用筷子把盘子里的食物夹出来。三四郎用手掌承着一看，原来是加酱油烤制的蛤蜊肉干。

“在吃怪东西哪？”三四郎问。

“怪东西？可好吃啦，你尝尝看。这东西呀，是我特意买来孝敬先生的。先生说尚未吃过这玩意儿呢。”

“从哪儿买来的？”

“从日本桥。”

三四郎感到颇滑稽：在这种地方，与次郎确有点不同于先前那论文里的腔调。

“先生，您觉得怎样？”

“很硬。”

“硬得很好吃吧？一定要细细地嚼，嚼嚼滋味就出来了。”

“在滋味出来之前，牙齿都要嚼得受不了啦。干吗去买这种老古董吃呢？”

“不行吗？这东西呀，也许对先生不适合；但是对美祢子小姐，看来会很适合的。”

“为什么呢？”三四郎问。

“像她那么沉静，一定能嚼到味道出来的。”

“这女子沉静而粗豪。”广田先生说。

“嗯，粗豪。有易卜生笔下那种女性的特点。”

“易卜生笔下的女性是不加掩饰的，而她只是心里粗豪。当然，说是粗豪，也与普通所谓的粗豪意思迥然不同。野野宫君的妹妹呀，乍一看似乎粗豪，但毕竟带有女性味。颇有点奇妙哪。”

“里见小姐是内心粗豪吗？”

三四郎默默地听着他俩评论，双方的论点都叫他莫名其妙。粗豪这个词无论如何也用不到美祢子身上呀！这是首先不可思议的。

不一会儿，与次郎去穿上了和服的裤裙，说：“出去一下就来。”

广田先生一声不响地饮着茶。两个青年走到门外。门外已经昏暗。两人由门口朝前走了两三间远，三四郎便开口了。

“先生说里见小姐粗豪哪。”

“嗯。先生这个人爱信口开河，所以在某种情况下什么都说得出来。首先，先生评论起女子来是很滑稽的。先生在认识女子方面的知识，恐怕是零分。一个没有恋爱过的人，怎么会了解女子呢！”

“先生的事暂且不去说它，你自己不也赞成先生的说法了吗？”

“嗯，我是说她粗豪。怎么呢？”

“你说她哪儿表现粗豪呢？”

“并没有什么具体的地方，反正现代的女性肯定都是粗豪的，不光是指她而言。”

“你不是说她很像易卜生笔下的人物吗？”

“我是说了。”

“你是打算说她像易卜生笔下的哪一个人呢？”

“哪一个人吗……反正很像就是了。”

三四郎对此当然无法首肯，不过也没追究下去，默默地走了几步。这时与次郎突然开口了。

“与易卜生笔下的人物相似的，岂止是里见小姐。现今，一般的女性都与之很相似。不仅是女性，举凡接触了新鲜空气的男子，都有与易卜生笔下的人物很相似的地方。不过，男的也好，女的也好，都不会像易卜生的笔下人物那么随意行动，他们大抵只在肚里受感染。”

“我却不大受感染。”

“你的这个否定，是自欺欺人。无论是什么样的社会，总不会是一个没有欠缺的社会吧。”

“那大概是不会有的。”

“既然不会有，那么生活在社会中的生物理应感到有什么不足的地方存在着。易卜生笔下的人物是最清楚地感觉到现代社会制度的缺陷的人。我们也会渐渐变成那个样子的。”

“你是那样想的吗？”

“不光是我，有识之士都是那样想的。”

“你的那位先生也是这么认为的吗？”

“我的那位先生吗？先生的想法，我不得而知。”

“不过，他刚才评论里见小姐，不是说她沉静而粗豪吗？要是给这话作个注释，那就是说，因为要与周围环境协调，所以沉静；因为存在着某种不足之处，所以根底里是粗豪的。是不是这个意思？”

“不错。先生有其过人的地方，从这种地方来看，他是高人一等。”

与次郎一下子赞扬起广田先生来。三四郎本想就美祢子的性格再稍稍深入地议论一番，但是被与次郎这么一说而岔开了话题，便不能往下谈了。这时与次郎说道：

“其实呢，我今天是有事要对你说。唔，在这之前，我得先问一下你读了那篇《伟大的黑暗》吗？不先读一读这篇文章，我要对你说的事情就不容易听得进。”

“今天和你分手回家后，我就读了。”

“你觉得怎么样？”

“先生是怎么说的呢？”

“先生怎么会读它！他根本不知道呢。”

“哦，是这样呵。文章倒是很有意思，不过……总好像是喝了不能填饱肚子的啤酒似的。”

“有这一点就足够了。只要读了后感到精神振奋就行了。所以我先不用真名发表，眼下反正是准备阶段。就由它这样，到了适当的时候，我再亮出真名来。这事就谈到这儿吧。现在我得说一说刚才提到的‘有事找你’是什么事了。”

与次郎要说的事情是这样的—在今晚的会上，与次郎打算不断地念叨他们这一学科的不景气，所以三四郎也一定要一起帮腔念叨才行。因为不景气是事实，所以别人也一定会随声附和的。然后，大家就会一起谈论补救的办法。这时就提出，当务之急乃是物色一位适当的日本人到大学里来改变现状。众人当会赞成。这是理所当然的。接下来就是商量谁较适合的问题。这时便把广田先生的名字抬出来。届时，三四郎得和与次郎一唱一和，竭力赞扬广田先生。否则的话，那些了解与次郎是广

田先生的寄食者的人，说不定会心生疑窦的。与次郎认为自己眼下就是寄食者，所以别人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自己不在乎；但是万一牵累广田先生，就难以交代了。当然，与次郎已经另外找了三四个同伙的，所以事情已没有问题。不过帮忙的人是多一个好一个，因此，最好希望三四郎也尽量地帮帮腔。再说，当大家基本上意见一致的时候，得选派代表到教育长或校长那儿去。当然，今天晚上也许还不至于做到这个阶段，也没有必要发展到这个阶段，那要见机行事……

与次郎的口才相当出色，可惜这种口才流于圆滑，失之庄重。有的地方甚至令人疑心他是不是把开玩笑说成正经事。不过，这事原本是一件好事，所以三四郎也大体上表示了赞同，只是说这种做法近于搞计谋，不是味道。这时与次郎在路中央站停，两个人正好面对着眼前的森川町神社的牌坊。

“虽说是近于搞计谋，但我的所作所为无非是预先辅以人力来防止自然规律发生紊乱而已，这与企图违背自然趋势而负隅较量具有本质上的不同。搞点计谋算不了什么。搞计谋不是坏事，搞坏计谋才是坏事。”

三四郎哑口无言，他虽然觉得有什么不尽同意的话要说，但是讲不出来；在与次郎的这一番话中，只有那些自己从未想到过的部分尚清晰地印在脑际。毋宁说这一部分才是三四郎感到钦佩的地方。

“这话倒也有理。”三四郎含糊其词地答了一句，两人又并肩而行了。进入正门，眼前一下子变得宽敞起来。庞大的建筑物黑黝黝地矗立在四处，轮廓清楚的建筑物屋顶上空是明亮的天空，繁星在闪烁。

“多美的星空呀。”三四郎说。

与次郎也望望天空，走了大约一间远吧，突然招呼三四郎：“喂，我说呀……”

三四郎心想他又要继续刚才的话题了，便应道：“什么事？”

“我说，你见了这种天空有何感想呀？”

这不像是与次郎说出来的话。三四郎本可以有许多现成的话来回

答，什么“无限”啦，什么“永恒”啦，但又顾忌到那么一答会被与次郎笑话，所以没有回答。

“我们别枉抛心力啦。明天开始，我那计划也可以休矣。写出《伟大的黑暗》也没什么用。”

“怎么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三四郎说。

“望见这天空，便冒出这样的想法了。喂，我说你有没有被女子迷上过的事儿？”

三四郎没法立即回答。

“女人是很可怕的哪。”与次郎说道。

“我也知道那是很可怕的。”三四郎附和道。

于是与次郎放声大笑起来。在静静的夜晚，这笑声显得特别响。

“你是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根本不知道！”

三四郎感到怃然。

“明天又是好天气，运动会正赶上时候了。到时一定有许多漂亮的女子来观看，请务必来看看呀。”

两个人在黑暗中来到了学生集会处的房子前，见屋里电灯光通亮。

绕过木制的走廊，进入室内，先到的人已经聚拢起来了。人群有大有小，大致上可分成三堆。其中也有人特意离开人群，在一旁默默地看着自己随身带来的杂志和报纸。讲话声传及每个角落，叫人感到这么些人怎么会有那么多的话。不过，相对而论，还算是安静的。香烟烟雾直向上翻腾。

在这段时间里，人们还在渐渐到来。黑黑的人影由黑暗中一一步入露天的走廊时，便一个个出现在亮光下而进入室内。有时候会出现五六个人一个接一个地从亮光中闪过的现象。不一会儿，人基本上到齐了。

与次郎先前就已在烟雾中时而这边时而那边地忙碌着，走到一个地方就停下，小声说上几句什么话。三四郎望着这情景心里在想：会大概就要开始了吧。

过了一会儿，一位干事大声招呼大家就座。当然，餐桌是早就准备

定当的。大家纷纷就座，根本没有什么尊卑和次序之分。接下来开始进餐。

三四郎在熊本只知喝红酒[4]，所谓红酒，乃是当地制做的一种下等酒，熊本的学生都喝这种红酒，他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偶尔上馆子去的话，多为牛肉铺。那牛肉铺的牛肉使人怀疑是马肉冒充的。学生们抓起盛在盘中的肉朝店堂的墙壁上掷去，据说掉下来的肉是牛肉，贴在墙上的肉就是马肉了。简直像是在卜什么卦似的。对于这熊本学生三四郎来说，眼前这绅士式的学生联谊会实属罕见。他满心喜悦地舞动着刀和叉，并且大口地喝了不少啤酒。

“这学生集会处的菜真难吃哪。”坐在三四郎旁边的一个人说道。这人剃着光头，戴一副金边眼镜，是个规规矩矩的学生。

“是啊。”三四郎敷衍着答道。他心里想，如果对方是与次郎，自己本可以坦率相告：“对我这样的乡下人来说，实在是好吃极了呢。”然而这种坦率被误解成讥讽就反而坏事，于是没有把话说出来。

这时那个学生问道：“你是在哪儿上的高中？”

“在熊本。”

“熊本吗？我的表弟也在熊本，听说那是个非常够呛的地方呀。”

“是野蛮的地方。”

两人在这么交谈时，只听得对面忽然高声喧哗起来。一看，原来是与次郎正和邻座的两三个人在不停地辩论着什么事。与次郎时不时就冒出一句“特达法勃拉”[5]。三四郎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是与次郎的对手们每听到这句话就笑起来。与次郎越发得意了，嚷着：“特达法勃垃，我们新时代的青年是……”三四郎的斜对面坐着一个皮肤白皙、仪表端正的学生，这学生停下拿着餐刀的手，朝与次郎那伙人望了一会儿，随即笑着半开玩笑地用法语说：“恶魔附体了。”对面的这伙人似乎完全不曾听见，四只啤酒杯子正一齐高高举起，洋洋得意地在祝酒。

“他是个非常健谈的人呀，”三四郎旁边那个戴金边眼镜的学生说。

“嗯，能说会道。”

“上次，他曾在淀见轩款待我吃咖喱饭。当时我根本不认识他，他突然跑来对我说：‘喂，到淀见轩去。’结果就被他拖去了……”

这学生哈哈哈地笑了。三四郎这才知道，在淀见轩受过与次郎款待吃咖喱饭的不光是自己一人。

没多久，咖啡端上来了。有一个人离开椅子站起来。与次郎便用力鼓掌，其余的人也立即随着拍起手来。

站起来的人，身穿新的黑色制服，鼻下已经生有胡须。他的身材颀长，站在那里显得很是英俊，像作演说似的开始讲话了：

> 我们今晚聚集在这儿，为了联络感情而尽一餐之欢，这本身就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们的这种联络感情不光有社交上的意义，它将另外产生出一种影响深远的意义。自己偶然有所感触，便想站起来谈一谈。这次集会，以啤酒开场，以咖啡结束，完全是普普通通的集会。但是，我们这喝啤酒、饮咖啡的近四十个人却不是普普通通的人。而且，从喝啤酒开始至饮完咖啡为止，我们在这段时间里已经能感觉到自身命运的膨胀。
>
> 大谈政治自由已经过时了；大谈言论自由也不合时宜了。“自由”已经不是一个单纯为表面的自由所专用的词汇了。我相信我们新时代的青年已面临必须大谈伟大的“心灵自由”的时候了。
>
> 我们是不堪旧日本压迫的青年；同时，我们也是不堪新的西洋压迫的青年。我们正身处在必须将这一事实向全世界宣告的情势下。对我们新时代的青年来说，“新的西洋”的压迫—不管是社会方面的抑是文艺方面的—都与旧日本的压迫没有什么不同，给我们带来了苦痛。
>
> 我们是研究西洋文艺的人，但是研究总归是研究。我们与拜倒在西洋文艺的脚下根本不同。我们决不是为了受西洋文艺的束缚而来研究西洋文艺的；我们是为了让受束缚的心灵得到解脱而来研究西洋文艺的。凡是不为我们所需的文艺，即使施以任何重压，我们也有决不盲从的自信和决心。
>
> 我们在有此自信和决心这一点上，是不同于一般的人的。
>
> 文艺既不是技术，也不是事务，而是一种广泛触及人生根本意义的社会原动力。我们在这个意义上来研究文艺，在这个意义上来持有上面那种自信和决心，在这个意义上来预见今晚的集会将有不同凡响的巨大影响。
>
> 社会正在激烈地动荡着。文艺作为社会的产物，也在动荡。为了借助这股动荡的东风，使文艺按照我们的理想发展，我们必须团结分散的个人力量，来充实、发展和扩张自己的命运。为使这一潜在的目的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今晚的啤酒和咖啡比起普通的啤酒和咖啡来，其价值要超过一百倍。

演说的内容大致如此。演说结束时，在座的学生们无不喝彩叫好。

三四郎是最热烈的欢呼者之一。这时与次郎突然站了起来。

“特达法勃拉，老是说一些什么莎翁用的词汇有多少万啦，易卜生的白头发有多少根啦，这有什么用呢！当然，我们听听那种蹩脚的课，是不会被俘虏过去的，所以不成问题。但是为大学着想是可惜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引荐能够满足新时代青年要求的人到大学里来。洋人是不行的，首先是没有威信……”

全场又喝彩叫好，并且发出了欢笑声。与次郎旁边的一个人喊道：

“为了特达法勃拉，干杯！”

先前演说的那个学生立即表示赞成。不巧啤酒都喝光了。“不要紧，”与次郎说着，立即向厨房跑去。于是服务员拿了酒出来。

大家开始喝起来后，马上有一个人嚷道：“再来一杯，为了《伟大的黑暗》而干杯！”与次郎周围的人一齐哈哈哈地笑出声来。与次郎搔了搔脑袋。

散会的时刻到来，年轻人都散向黑夜中去了。这时候三四郎走到与次郎面前。

“特达法勃拉是什么意思？”三四郎问。

“这是希腊语。”

与次郎没有再往下答话，三四郎也没有再往下询问。两人顶着美丽的夜空回去了。

不出所料，第二天的天气很好。与往年相比，今年的节气进展得十分缓慢，今天尤其暖和。早上，三四郎去洗了澡。现今的世上闲人很少，所以澡堂在午前是很空的。三四郎见更衣室里挂着三越绸缎店的广告，画有美丽的女郎。他觉得画上的女郎长得总有点像美祢子，仔细一着，发现眼神大不相同，齿列也不清晰。美祢子脸上最使三四郎神往的东西就是眼神和牙齿。根据与次郎的说法，美祢子之所以始终露着牙齿，乃是因为她的门齿生来就有些外露。但是三四郎决不这么认为……

三四郎泡在热水中，脑子里想着这些事情，所以身子也没有好好洗一洗便出来了。从昨晚开始，他突然强烈地出现了那种新时代青年的自

觉感。不过增强的只是自觉感，他的身体还是原来的样子。遇到不上课的时候，三四郎会比别人快乐得多。今天下午，他打算去看大学举行的运动会。

三四郎本来不大喜欢运动。在家乡的时候，去打过两三次野兔子，此外，在高级中学的划船比赛中当过摇旗子的角色。当时把红旗和蓝旗摇错了，弄得怨声载道。当然，那是因为开枪的教授没有开好枪造成的—枪是开了，但没有响，于是三四郎不知所措了。自那以后，三四郎对于运动会总是退避三舍。但今天是上东京以来的第一次运动会，所以一定要去看一看。与次郎也怂恿三四郎“务必去看一看”。根据与次郎的说法，与其说是去看比赛，还不如说是去看女人，这要更值得一些。三四郎想，女人中大概会有野野宫君的妹妹，美祢子也可能与野野宫君的妹妹在一起吧。他很想上那儿去，向她们寒暄几句什么“今天天气真好”之类的话。

过了正午之后，三四郎出门了。运动会的会场入口设在运动场南面的角上，很大的日章旗和英国国旗交叉在一起。打着日章旗，当然可以领会；为什么打出英国国旗来，这就不得其解了。三四郎心里想，会不会是日英同盟的缘故呢？然而这日英同盟与大学的运动会又有什么相干呢？实在猜不透是什么意思。

运动场是一块呈长方形的草地。由于时近暮秋，青草的颜色基本上褪掉了。看台在西侧。后面是一排高高的假山。前面则用运动场的木制栅栏隔出通道，让人们由通道拥进去。因为人多路窄，所以非常拥挤。老天总算帮忙，天气晴朗，也不寒冷。可是有不少人穿着大衣，而有的女子却是打着阳伞来的。

叫三四郎感到失望的是：妇女看台是另外辟出来的，普通人不能靠近。此外，有许多身着大礼服之类服饰的公子哥儿聚集在一起，相形之下，三四郎显得格外地寒伧。以新时代青年自居的三四郎倒自感到有点低微了。但是三四郎并没因此而忘了从人和人的空隙间朝妇女看台眺望。由侧面望去虽然看不真切，但那里毕竟光彩夺目，穿着都很讲究；

加之隔得比较远，望过去个个都长得很漂亮，不过说不出谁特别美，只是整体显得很美。那是一种女子征服男子的色彩，而不是那种甲女胜过乙女的色彩。于是三四郎又颇感失望。但他转念一想，她们也许会在什么地方的吧。仔细察看了一番，果然发现靠近最前面的木栅处，有两个人并肩坐在那儿。

三四郎总算找到了着眼点，所以马上感到事情有了眉目而安心起来。就在这时，忽见五六个男人奔至眼下。二百米赛跑已近尾声，终点就在美祢子和良子的正面，而且就在她俩的眼面前。三四郎正瞅着她俩，所以这几个运动员的身影当然进入了三四郎的视线。五六个人不久就增至十二三个人，好像都在喘着粗气。三四郎把这些学生的态度和自己的态度试着比较了一下，觉得相异得可惊，他们为什么会那么不要命地奔跑呢？然而女人们个个都很着迷地观看着，其中的美祢子和良子尤其显得热心。三四郎觉得自己也想拼命跑跑看了。第一个跑到终点的人，身穿紫色短裤，正面向着妇女看台而立。仔细一看，好像就是昨晚在联谊会上演说的那个学生。身材那么高，当然跑第一名了。计时员在黑板上写下“二十五秒七”，写毕，把剩下的粉笔头朝前一扔，及至转过脸来的时候，才认出就是野野宫君。今天野野宫君与平时不一样，身穿全黑的礼服，胸前挂着工作人员的徽章，十分神气。只见他拿出手帕，往西装袖子上拍了两三下，然后离开黑板，由草地上横穿过来，对准着美祢子和良子，走到她俩的正前方，便在低低的木栅栏的那一边将脑袋伸向妇女看台，嘴里讲着些什么话。美祢子站起来，走到野野宫君的前面。两个隔着木栅栏，好像谈起话来了。美祢子突然转过头来，脸上充溢着喜悦的笑容。三四郎从远处全神贯注地盯着他俩。这时良子站起来了，她也向木栅栏处靠去。两个人变成了三个人。草地上的推铅球比赛开始了。

看来，没有什么运动比推铅球更需要臂力了，却也很少有什么运动会比这既费力又乏味的了。真是名副其实的推铅球，根本不能算是什么技能。野野宫君在木栅栏处看了一会儿，也觉得好笑。他大概是觉得影

响别人观看不好吧，便离开木栅栏，回草地上去了。两位女子也回到原来的位子上。铅球不时被推出来，三四郎简直不知道第一名能推至多远，他什么都不懂，但是坚持站在那儿观看。好容易等到比赛有了眉目，见野野宫君又去面向黑板，写上了“十一米三十八”。

接下来又有赛跑，还有跳远，然后是链球。三四郎看到进行链球这一项目的时候，实在忍无可忍了。运动会本该是由着各人的爱好去自由地举行，不该是为了让人观看而开的。三四郎甚至认为，那些热衷于观看这种运动会的女人都是不对的。于是，三四郎退场，走到后面的假山前，由于运动会的帐幕挡住了去路，便折回来沿着铺有沙子的地方走了几步，见到一些退出运动场的人在稀稀落落地走着。其中也有身着盛装的妇女。三四郎又向右拐去，走着上坡路，登到山冈的顶上，路便算到头了。那儿有一块大石头。三四郎在这块石头上坐下来，眺望着高崖下的水池。下面的运动场上传来了众人的喧哗声。

三四郎出神地在石头上坐了大约五分钟。接着又想动弹动弹了，便欠起身子，站起来用脚后跟转了个方向，见刚才那两个女子的身影从山冈下淡淡的红叶间并肩而过。

三四郎从上面俯视着她俩，见她们两人穿过枝叶与枝叶之间来到了明亮的阳光中。三四郎这时再不吭声的话，她俩就要从前面走掉了。三四郎本想招呼她俩，但是相距太远，便急忙由草地上往冈下走了两三步。三四郎往下一走，恰巧其中的一个女子把脸掉向三四郎的这一面来。三四郎便停下，说真的，他不大想主动上前讨好她们。运动场上的情景叫三四郎有点生气。

“在这样的地方……”良子吃惊地笑笑。三四郎觉得这个女人即使看到非常陈腐的情况，大概也会显露出感到罕见的眼神的。反之也可以想象得出，她即使遇到非常罕见的情况，大概还是会投以一副正在意料之中的眼神的。所以一碰到她，就丝毫不会不知所措，而且还会觉得从容不迫起来。三四郎站在那里，心中在琢磨：这完全是这双乌黑的大眼睛的作用，它老是那么水汪汪的。

美祢子也站停下来，望着三四郎。不过这双眼睛唯有在这时候没有表示任何思想，它简直像是在眺望高高的树枝。三四郎觉得自己像是在心里望见了熄灭后的煤油灯。三四郎呆呆地站在原地没动。美祢子也站着没动。

“怎么没去看比赛呀？”良子在下面发问。

“刚才还在看呢，不过没多大意思，所以中途退了出来。”

良子回过头朝美祢子望望。美祢子依旧不动声色。

“我说呀，你们倒是为什么要出来呢？不是看得非常起劲吗？”三四郎半假半真地大声说。

这时候，美祢子方始笑了笑。三四郎不太明白她这种笑是什么意思。他向她俩走近两步。

“要回家去吗？”

她俩都没回答。三四郎又朝她俩走近两步。

“是要上什么地方去吗？”

“嗯，有点儿事。”美祢子小声说道，但听不太清楚。

三四郎终于下了坡，来到她俩面前站着，不过并没有追问究竟是上哪儿去。运动场的方向传来了叫好的声音。

“这是跳高哪。”良子说，“这一次会有多少米呢？”

美祢子微微一笑而已。三四郎也不吭声，他简直不愿意由自己嘴里说出跳高这种话来。这时美祢子发问了。

“那上面有些什么有趣的东西吗？”

那上面只有石头、山崖之类的东西，根本不会有什么有趣的东西！

“什么也没有。”

“是吗？”美祢子有点不信地说。

“上去看一看怎么样？”良子接口说道。

“我说，你还不熟悉情况哪。”美祢子沉着地说。

“没关系，走！”

良子说罢，领头向上走去。两人在后面跟着。良子把脚伸到草皮的

边儿上，回过头来，虚张声势地嚷起来：

“这是绝壁哪！不就是萨福[6]也要纵身跳入的那种地方吗？”

美祢子和三四郎发出了笑声。不过三四郎不太清楚萨福究竟是从怎么样的地方纵身下跳的。

“你也跳下去试试看。”美祢子说。

“我？要我也跳下去吗？不过这水太脏了哪。”良子说着，走回来，与他俩合在一起了。

没一会儿，这两个女子谈起事情来了。

“喂，你去吗？”美祢子问。

“嗯。你呢？”良子说道。

“那怎么办呢？”

“你看着办吧。要不，就我去一下，你在这儿等着。”

“这样嘛……”

怎么也商量不出个结果来。三四郎询问了之后才知道：良子见是顺路，便想到医院里的女护士那儿去表示一下谢意；美祢子也想起了自己在今年夏天亲戚住院时熟识的女护士，觉得可以去拜访一下，但也不是非去不可。

良子生性天真直率，所以最后说了句“我马上就回来”，一个人急匆匆地下冈去了。他俩觉得这也并不是非拦阻不可或非一起去不可的事情，便就留了下来。从他俩所抱的消极态度来看，与其说是留了下来，倒不如说是处在被留了下来的境地。

三四郎又在石头上坐下来。美祢子站着。秋天的太阳像圆镜子似的落在混浊的池水上。池中有一小岛，岛上只生有两棵树：发青的松树与淡色的红叶将枝叶恰到好处地交叉在一起，颇得大盆景的意趣。视线越过小岛看过去，见池对面的尽头处笼罩在浓郁的紫黑色中。美祢子从山冈上指着那深黑色的树影说道：

“你知道那是什么树吗？”

“那是柯树。”

美祢子笑了。

“你的记性真好呀。”

“刚才你打算去拜访的女护士，就是上次的那个女护士吧？”

“嗯。”

“良子小姐前去看望的女护士是另外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我的那个女护士是说‘这是柯树’的女护士。”

这次是三四郎笑了起来。

“我明白了，是你手持团扇与她一起站在那儿的那个女护士呀。”

两个人的所在地高高地突向池中。一座与这山冈毫无瓜葛的小山，稍低一点地蟠曲在池的右侧。看得见高高的松树、大殿的一角、运动场的部分幕布和平坦的草地。

“我记得那天很热。由于医院里实在太热，我终于忍受不了而跑出来了。唔，你当时为什么蹲在那种地方呀？”

“因为天很热。那天，我第一次遇见野野宫君，接着上医院，就有点发懵了，因为我感到信心不足、心神不安。”

“你是与野野宫君相见之后才变得信心不足、心神不安的吗？”

“不，不是这个意思。”三四郎说到这儿，望了望美祢子的脸，忽然之间转了一个话题，“说起野野宫君呀，他今天真忙得不亦乐乎哪。”

“嗯，他竟穿上了礼服，难得！看来够烦人的吧，因为要从早忙到晚哪。”

“然而，不是显得非常得意吗？”

“谁得意？你是在说野野宫君？你这个人也真是……”

“怎么啦？”

“我是说，总不至于当了个运动会上的计时员就感到得意吧。”

三四郎便又换了一个话题。

“刚才他到你那儿去，和你谈了些什么了吧？”

“你是说在运动场吗？”

“嗯，在运动场的木栅栏处。”

三四郎说出口后，马上又想赶快把这问话收回来。美祢子嘴里说着“是的”，眼睛凝视着三四郎的脸，并微微翘起下唇对着三四郎笑。三四郎受不了啦，正想说些什么话来掩饰一下的时候，美祢子开口了：“上次给你寄了那张带画的明信片后，你还不曾给我回音哪。”

三四郎慌慌张张地回答道：“我要给的。”

美祢子也没有说“拿来呀”什么的，她换了一个问题：“我说，你知道不知道有个叫原口的画家？”

“不知道。”

“唔，”

“怎么啦？”

“没什么，这位原口先生今天来看运动会了。野野宫君特意跑来通知我们留点神，说原口先生要给大家写生，我们稍有疏忽，就会被画进漫画中去的。”

美祢子走到旁边坐下来。三四郎觉得自己真是蠢不可言。

“良子小姐怎么不和她哥哥一起回去？”

“想一起回去也回不去呀。良子小姐从昨天起住到我家里来了！”

这时候三四郎才从美祢子嘴里获悉野野宫的母亲已经回乡下去了。这位母亲一回乡，兄妹俩便搬离大久保，随即商定：野野宫君去供食宿的人家居住，良子眼下就由美祢子家直接去学校。

野野宫君的这种达观作风当然颇叫三四郎吃惊。既然能那么不在乎地回过头去过寄食寄宿的生活，一开始便不必去撑起一个家来；眼下就要碰到怎么处置那些锅子啦镬子啦提桶啦等家庭日常用具的问题了。三四郎虽然想到了这些用不着由他来操心的事，却又觉得这种事不值一提，所以没有发表什么意见。再说，野野宫君从一家之主的地位退下来，重又回到原来那种纯书生的生活状态，这至少是从家族制度上远离了一步。三四郎觉得这事使自己目前的难堪情境稍稍冲淡了一些，正中下怀。不过，良子迁居后就同美祢子住在一起了，于是兄妹俩势必就要经常往来了，在这种不断的往来中，野野宫君与美祢子的关系也将渐渐

深入。那么，野野宫君说不定又会在某一时刻永远脱离寄食寄宿的生活。

三四郎一面在脑海里描绘着这未可卜知的将来景象，一面与美祢子答着话，一点提不起兴趣来。三四郎一想到要使表面上尽量保持本来的神态，心里就很苦痛。幸好良子就在这个时候回来了。她跟美祢子商议起是否再去看看比赛，但是一天短似一天的秋日的太阳马上就要落下去了，随着太阳渐渐西沉，室外广阔的天地间寒气逼人，所以商量的结果，决定回家去。

三四郎也打算与她俩道别后回住所去，但是三个人边说着话边迈步朝前，就这么一路走起来，所以三四郎没有适当的辞别机会，她俩仿佛在牵着他一起走似的，而他似乎也情愿被她俩牵着走。三四郎就这样跟着她俩，经过池畔，从图书馆旁边向位于另外一个方向的赤门走去。这时三四郎发问了。

“听说你哥哥去过寄食寄宿的日子了？”三四郎面向良子问。

“嗯。这一天终于来了。他把别人往美祢子姐这儿一推了之，很不像话是吧？”良子立即答道，是一种寻求共鸣的口气。

三四郎正想回答几句的时候，美祢子已抢先开口了。

“像宗八君那样的人，不是我们这种思想能够理解得了的。因为他高瞻远瞩，想的是大事情。”美祢子竭力赞扬起野野宫君来。良子一声不响地听着。

美祢子赞扬野野宫的底下半截的讲话，大致内容是这样的：

搞学问的人躲开烦琐的俗事，竭力忍受着那种单调的生活内容，这都是为了搞好研究而不得不如此，所以毫无办法。像野野宫这种从事外国都为之注目的研究工作的人，竟过着一般学生所过的那种寄食寄宿生活，这毕竟是野野宫的伟大使之然，宿处越是污秽，他就越令人尊敬。

三四郎在赤门与她俩分手。他一面迈步朝追分走去，一面思索起来：

确如美祢子所言，自己与野野宫相比，是相差一大截呢。自己刚从

乡下出来进入大学，既没有像样的学问，也没有真正的识见。自己当然得不到美祢子对野野宫的那种尊敬。那么说来，自己在她眼里，似乎是不屑一顾的了。先前自己说“运动会没什么意思，所以来到了这儿”，而美祢子在冈上答话的时候，竟然一本正经地问道：“那上面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吗？”自己当时没有在意，现在分析一下的话，这话也许是在故意嘲弄自己。

三四郎注意到这一点后，便把迄今为止美祢子对自己的态度和说话一一回顾一遍，发现每一次都是别有不良用意的。三四郎便在路中央涨红了脸，低着脑袋朝前走。当他偶然抬起眼来时，忽然看到与次郎和昨晚在会上演说的那个学生一起从对面走来。与次郎光点了点头，没有吭声。那个学生向三四郎脱帽致意。

“你觉得昨天晚上的情况怎么样？别受影响哪。”这个学生一边行礼一边笑着走过去了。

---

[1]George Berkeley（1685—1753），英国哲学家。

[2]日本的一种情歌性质的俗曲。

[3]指静冈县的海滨，北望富士山，西临松原，自古以来系东海道的有名胜地。

[4]熊本县的一种特产酒，颜色发红。

[5]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前65—前8）的《讽刺诗》第一卷第一句中的词。原文是“de te fabula”，意为“论及你”。诗中第一句是：“你奇怪地笑什么？换个名字的话，也可论及你。”

[6]萨福是公元前七世纪前后的古希腊女诗人，出身贵族，善写抒情诗。相传她恋爱失败，遂纵海自尽。

## 七

三四郎从后门绕到前面去问老妈子，老妈子小声说道：“与次郎君从昨天起就不曾回来过。”三四郎站在厨房门口琢磨起来。老妈子很聪明，说道：“哦，您请进，先生在书房呢。”她说话时并没有停下手来，依旧在洗着碗盏，看来是刚刚吃好晚饭。

三四郎穿过吃饭间，顺着走廊来到书房的门口。房门打开着，书房里传出“喂”的招呼人的声音。三四郎跨过门槛走进去，见先生面朝写字桌而坐，桌面被他那高大的身子遮住了，不知他在研究些什么。三四郎在靠近门口处坐下来。

“先生是在用功吗？”三四郎恭敬地问道。

广田先生掉转脸来，胡须显得毛茸茸的，看不太真切，酷似曾经在书籍上看到过的哪一位的肖像。

“哟，我以为是与次郎呢，原来是你呀，失礼了。”广田先生说着站起来。写字桌上放着纸和笔，先生是在写什么东西。与次郎曾经作过这样的喟叹：“我的那位先生老是在写着什么东西，不过他究竟写了些什么？别人读了也莫名其妙。如能在生前纂为巨著当然再好不过，万一人倒先死了，那就不啻是一堆废纸，一点意思都没有。”

三四郎看着广田先生的写字桌桌面，立即想起了与次郎的这段话。

“也许会打扰先生的正事，我就走了吧，本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儿。”

“不碍事，不碍事。我的事情不是什么很要紧的事儿，也不是急着要办的。”

三四郎有点语塞了，但是肚里在想：如果有先生这种修养，学习起来也可以做到从容不迫了。停了一会儿之后，三四郎这么说道：

“我本是来看佐佐木君的，可是他不在，所以……”

“啊，与次郎不知有什么事，昨天晚上起好像就没有回来过。这个人老是在外东奔西走，真伤脑筋。”

“是不是临时发生了什么事？”

“他决不是那种会有什么要事的人。这个人呀，只是在自找事儿哪。像他这种傻瓜也真少见。”

三四郎哭笑不得，只好说道：“真是个乐天派啊。”

“是个乐天派倒也好了，但是与次郎不会太太平平的，他会心血来潮—把他比喻成流经田地中的小河浜真是再恰当不过了，又浅又窄，只有那河水，无时不在变动着。所以干起事来嘛，一点没有计划性。比如去逛庙会什么的，他会忽然心血来潮似的，说出‘老师，买一盆松树吧’这样的妙话来。而且没等你说买还是不买，他就讲定了价钱买下来了。不过，他在庙会上买东西什么的，真是能干得很呢。让他去买的话，可以很便宜地买到手。谁料到了夏天，在大家都离家外出的时期，他竟把盆松搬进客厅，放下木板套窗，锁起来不管了。等到别人回来，只见盆松被热气闷得变成了红色。他干什么事都是这种腔调，实在叫人伤透脑筋。”

老实说，三四郎前不久借过二十圆钱给与次郎。当时与次郎说：“两个星期后就可以向文艺时评社领取稿费了，所以在此之前，请先垫给我用一下。”三四郎问了问要借的情由，很值得同情，因此把刚从家乡寄来的汇款拿出来，留下五圆钱自用，其余全部借给了与次郎。现在虽然尚未到还钱的期限，但是三四郎听了广田先生的这一席话之后，稍稍有些不安起来。不过，这样的事是不能去向先生禀明的。所以三四郎提出了异议。

“不过，佐佐木君是非常敬佩先生的。他为了先生的事，暗地里可谓竭尽全力了。”三四郎说道。

广田先生随即认真地问道：“尽了什么力呀？”

然而与次郎所干的一切与广田先生有涉的事，包括《伟大的黑暗》一文在内，都不能让先生知晓，这是与次郎亲口吩咐过的。他说：“事情正在进行中，一旦走漏了消息，非得受先生训斥不可，所以务必不要说出去。”他曾经明确地表示过：“到了该说出来的时候，我自己会说

的。”因此三四郎也没有办法，支支吾吾地把这个话题岔开去了。

三四郎到"广田先生的家中来，是有其种种考虑的。第一，广田先生这个人的生活习性不同于普通的人，特别是有着与他三四郎的性情完全格格不入的地方。于是，三四郎出于一种“怎么会如此”的好奇心，抱着参考的想法，前来研究。其次是因为一到先生面前，就会变得从容不迫，人世间的竞争也不大以为苦了。野野宫君虽然同广田先生一样，也有着世外桃源的意趣，但是总让人感到：他是为了求取超脱在世外的美名而远离着世俗的欲念的。所以，在别无他人的情况下与野野宫君面谈的时候，你自己也会萌生出“无论如何要去做点像样的事，好对学术界有所贡献”的念头来，而且是急不可耐的。然而广田先生在这方面显得很安详。先生只不过是在高级中学里教教语言，其他一无所长—这说法也许很不礼貌。此外，先生虽然没有发表过任何研究文章，却泰然如归。先生那从容不迫的源泉也许就潜伏在这不图功名的思想境界里面吧。三四郎近来被女人束缚住了。假若是被情人所俘，倒是很有味道的事，然而现在这种束缚法究竟算是什么名堂呢，是恋爱？是受作弄？是可怕还是可悲？是该中断还是该继续下去？完全莫名其妙。三四郎感到厌烦起来。这种时候只有去找广田先生，与先生相处三十分钟左右，心情会顿时泰然起来，会觉得一两个女子的事，有什么大不了的呢。说实在话，三四郎今晚出来，有七成是为了这个原因。

这拜访先生的第三个原因又是颇为矛盾的。三四郎觉得自己为了美祢子而感到苦闷；美祢子旁边冒出了一个野野宫君，三四郎更感到苦闷了。而与野野宫君最为接近的人，就是广田先生，所以三四郎认为：到广田先生这儿来的话，自然而然就能弄明白野野宫君与美祢子是什么关系了。只要把这一点弄清楚，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也就可以解决了。不过自己从来没有向先生打听过他俩的事呀。三四郎在肚里琢磨：今晚且向先生打听一下试试看。

“听说野野宫君过起寄食寄宿的生活来了。”

“嗯，听说是的。”

“已经自立过门户的人，再去过寄宿生活，我想总会感到不方便吧，但是野野宫君竟非常……”

“唔，他这个人对那种事是一向不在意的。看看他那身衣着就能明白。他不是那种有家庭观念的人，但在研究学问方面倒是非常神经质的。”

“眼下，他就打算那样生活下去吗？”

“不知道。说不定又会突然自立门户的。”

“没有想过结婚的事吗？”

“可能想过的。你给他物色一位合适的对象吧。”

三四郎苦笑笑，觉得自己讲了一些没必要讲的话。广田先生这时问起三四郎来了。

“你自己怎么样啊？”

“我……”

“你还小了点儿呢，现在就结婚的话，会够你受的！”

“乡间的亲人倒是劝我结婚的……”

“谁？”

“我母亲。”

“你打算唯母命是从啦？”

“一点没有这样的想法。”

广田先生笑了，牙齿从胡须下面露出来，这是一口长得颇漂亮的牙齿。三四郎这时候忽然感到了一种亲切味儿。不过，这是一种离开了美祢子、离开了野野宫、超越了三四郎眼前利害关系的亲切味儿。于是，三四郎感觉到自己去打听野野宫的事情，这是很可耻的，便不再向下问了。这时候广田先生又说话了。

“母亲的话，应该尽量听从。眼下的青年与我们那个时代的青年不同，他们的自我意识太强，这是不行的。我们做学生的那个时候，一举一动无不考虑到别人。一切事情都以别人为中心，想到的是：君，亲，国，社会。总而言之，那时的青年学生都是伪君子。当社会的变化使那

种伪善终于行不通的时候，便渐渐地在思想行为方面输入以我为主的体系，这么一来，就导致自我意识发展得过了分。现在的状况与从前大不一样了，不再是什么伪君子，而净是些真恶人。喂，我说你听见过真恶人这种讲法吗？”

“没有。”

“这是我即席造出来的词汇。你是否也是一个真恶人呢？唔，看来也是吧。至于与次郎那种人嘛，乃是最典型的了。那个姓里见的女子，你是认识的吧？她也是真恶人当中的一种，还有野野宫的妹妹也是的。她们又各有各的真恶人特点，所以颇有趣。从前，只要有官吏和做父亲的做真恶人就行，现今，各人都以同等的权利想成为一个真恶人。当然，这也并不是什么坏事情。揭开粪桶的盖子，乃是臭物；剥去漂亮的外形，大抵露出了‘真恶’；这是无法做假的。光在外形上显得漂亮，只有麻烦，所以大家都质朴起来，只需未加装饰的木器就满足了。痛快得很，可谓‘天丑烂漫’。但是这种烂漫超过了限度的话，真恶人同仁之间，相互会感到不便起来。当这种不便渐渐增大以至达到极限的时候，利他主义又会复活。当这个利他主义又流于形式并趋于没落的时候，利己主义便又归来了。反正是永远循环不息。你不妨认为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着的吧。我们就在这样的生活中向前进。你看看英国，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一直分庭抗礼，保持平衡，所以这个国家就保持原状，也不进步。既没有出现易卜生，也没有出现尼采。实在可怜！只知自鸣得意；而在旁观者的眼里，简直要僵硬成化石了……”

三四郎听了这番话，心里虽然十分敬佩，但是讲得离题太远了，而且越讲越玄，所以有点吃惊起来。这时候，广田先生自己也总算注意到了。

“我们本来是在谈什么事的？”

“结婚的事。”

“结婚？”

“嗯，要我听从我母亲的意思……”

“哦，不错，不错。应该尽量听从母亲的吩咐。”广田先生说着，张嘴笑了，简直像是在对小孩子讲话。三四郎也没有什么不高兴。

“说我们是真恶人，这还可以理解；然而，说先生早先那个时代的人是伪君子，不知此话怎讲？”

“我说，受到别人的亲切对待，你感到愉快吗？”

“嗯，当然愉快呀。”

“一定愉快？我却不然，有时候受到十分亲切的对待，但并不愉快。”

“哪一种时候呢？”

“徒具形式的亲切，而这亲切本身并非目的的那时候。”

“有这样的情况吗？”

“喏，过年时别人向你恭贺新禧，实际上你是否真的感到可喜？”

“这……”

“我看不会吧。与此同理，大凡捧着肚子大笑，或是笑得直不起腰来的家伙，实际上没有一个是真要笑的。亲切这玩意儿也是如此。有时因为工作性质的关系，会受到亲切的对待，就像我在学校里做教师那样。不过我的真实目的是为了衣食，如果被学生们看穿，肯定会感到不愉快的吧？与此相反，像与次郎这样的人，由于是数一数二的真恶人，所以时常来找我麻烦，这种捣蛋鬼，叫人根本没法对付，但是他并无恶意，这就令人感到可爱。这正跟美国人对金钱的露骨态度一样，其行为的本身就是目的。本身就是目的的行为是最正直的，而正直的行为是最不讨人嫌的，所以，受过我们那个时代‘凡事不要正直’的不良教育的人，都不惹人喜欢。”

到这里为止，广田先生所讲的一番道理，三四郎也懂得。不过，三四郎眼下的首要问题倒不在于那种笼统的道理，他想要弄清楚的是，在实际交往中的某特定对象是否正直。三四郎在肚里又将美祢子对自己的言行举止想了一遍，但几乎无法判断是惹人讨厌还是惹人喜欢。三四郎很怀疑，会不会是自己的感受能力比别人明显地迟钝。

这时候，广田先生忽然“唔”了一声，好像想起了什么事。

“唔，还有哪。进入二十世纪之后，怪事颇盛行。有一种很妙的做法是：用利己主义的货色塞入利他主义的内容里。你遇见过这种人吗？”

“怎么样的人？”

“换句话来说，就是以‘真恶’来行‘伪善’。你还不明白吧？我给你作一些略带刻薄味的说明。从前的伪君子嘛，目的无非是希望人人都夸他与人为善，对不对？但是现在正相反，是为了损伤人们的感触而故意去干伪善的事，力图使对方无论从什么角度看来，都会认为自己是伪善的。对方当然很不高兴，于是此人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要把伪善不走样地显露给对方知晓的正直表现，乃是真恶人的特点，而且其表面的言行举止肯定自始至终都是善的。所以你瞧，这就二位一体了。会巧妙地运用这一做法的人，近来大大地增多了。

神经极为敏锐的文明人种若想成为最出色的真恶人，这是一项最好的办法。‘不使人出血就杀不了人’这一讲法乃是十分野蛮的，所以我说呀，这种讲法在逐渐淘汰了。”

广田先生的这番话，就像向导在古战场做讲解似的，把自身置于由远处眺望现实的地位上了。这是颇具乐天意趣的，使人产生出与置身课堂听老师讲课一样的感觉。但是对三四郎来说，却引起了具体的反应，因为这一理论马上就可以适用于老在他头脑中浮现的美祢子小姐。三四郎把这个标准放在头脑中，试着去衡量美祢子的一切。然而衡量不出的地方非常多。广田先生开始闭上嘴，照例由鼻孔里吐起那哲学之烟来。

这时大门口有脚步声传来，也没打招呼，就径自顺着走廊往里进。只见与次郎出现在书房的门口，说道：“原口先生来了。”与次郎开口前，把“我回来了”的问候话都免掉了，也许是故意省略的。他只对三四郎草率地以眼致意了一下，就走出去了。

原口先生在门槛处同与次郎擦身而过，走了进来。原口先生留着法国式的胡子，剪的是平顶头，胖墩墩的。看上去，他比野野宫君大两三

岁，穿着一身远比广田先生漂亮的和服。

“哟，久违了。刚才佐佐木到我家来，我们一起吃饭，聊聊什么的，后来，又被他拉来了……”原口的口气显得非常乐观。边上的人听了，会觉得精神为之一振。三四郎刚才听到原口这个名字时，心想大概就是那个画家吧。与次郎终究是极善交际的人，他与前辈基本上都有交往，所以三四郎深感钦佩，变得拘束起来。三四郎这个人，一到长辈面前便拘束起来，他自己认为，这是受了九州式的教育造成的。

接着，主人介绍三四郎同原口相见。三四郎恭恭敬敬地低头行礼。对方轻轻地点头致意。接下来，三四郎静静地聆听他俩谈话。

原口先生说，先由正事谈起吧，大致的意思是：最近要开一个会，届时请广田先生出席。不打算正式成立什么会，通知的对象，只限于为数不多的文学家、艺术家、大学教授等人，所以不妨去一下。再说，基本上都是相识的，完全可以不拘形式。集会的目的无非是大家聚聚，吃顿晚饭，然后，交谈一下与文艺有益的事情。

广田先生一口答应，表示一定出席。事情就这么说妥了。正事办完，原口先生同广田先生的谈话就变得极为风趣了。

广田先生问原口先生：“我说，你近来在干些什么事呀？”

原口先生是这么回答的：“依然在学习一中调[1]，已经练会了五支。有花红叶吉原八景[2]，有小稻半兵卫唐崎情死[3]，有趣极了。你也来试一试怎么样？当然，这玩意儿可不能用太大的嗓子唱，据说本来只限于在四铺席半大小的客厅里演唱。不过，我大概是用了大嗓子吧，加之音调错综复杂，所以怎么也唱不好。下次当唱一曲，请你指教。”

广田先生笑了。于是原口先生继续往下说。

“尽管如此，我还算是可以的呢。相比之下，里见恭助简直是一塌糊涂哪。真不知是怎么回事。他的妹妹里见小姐本是一位聪慧的人，前几天竟也承认失败，表示不再唱曲子，而去换学什么乐器了。

有人便劝她，何不去学马鹿调[4]。太有趣了！”

“真的？”

“当然是真的。里见确实对我说过‘你愿意的话也可一试’。听说马鹿调有八通唱法。”

“我说，你就去干吧，怎么样？据说这玩意儿，一般的人都能行的。”

“不，我不喜欢马鹿调。相比之下，我倒想去打打鼓看。也不知为什么，一听到鼓声，简直不觉得现在是二十世纪了，这就很好。要想逃避当今的世道，这便是一帖了不起的良药。不管我怎样悠游自得，也不可能画出有鼓声那种作用的画来呀。”

“根本不想画吧？”

“画不出来哪。现在在东京居住的人怎么会画得出有气度的画来呢？当然，这也不光是指绘画。说起画画的事情，我想起上次在大学运动会上，本欲替里见和野野宫君的妹妹画张漫画，却被她们逃脱了。我想，下次要正式画一张肖像画，送到展览会去。”

“谁的肖像？”

“里见小姐的。一般的日本女子的脸庞都是歌麿[5]式之类的，画在西洋画布上，效果不好。但是画里见小姐和野野宫君，效果都会很好的，两人全能成画。里见小姐手持团扇遮面，立于树前，脸朝着亮光。我想把这模样按照原尺寸画下来。西洋的扇子不惹人喜欢，不能用。不如用日本的团扇，新颖有趣，是不是？反正这事不抓紧是不行的，因为随时都可能出嫁的女子，到时也许由不得我自说自话了。”

三四郎抱着很大的兴趣在听原口讲话。特别是美祢子那手持团扇遮面的镜头，使三四郎神往不已。三四郎甚至觉得，两人之间是不是存在着一线不可思议的因缘呢？这时候广田先生说话了。

“这样的镜头，也不至于那么有趣吧？”广田先生直抒己意。

“不过，这是她本人希望的呀。她问我‘持团扇遮面如何’，我说‘相当妙吧’，她表示同意。这图的构思并不差嘛。当然还得看具体怎么画了。”

“画得太美，求婚者络绎而至，那就麻烦啦！”

“哈哈哈，好吧，我画成中等程度的美人。说起结婚，这女子也到了该出嫁的时候了呀。怎么样？你有没有什么合适的人呢？我曾受过里见君的央托……”

“我说，你就娶了她，怎么样？”

“我吗？要是能行，我当然会娶，不过，她非常不相信我的为人呀。”

“怎么呢？”

“她曾嘲笑我说：‘原口先生出洋时可谓意气风发，特意买了木松鱼带去，打算在巴黎的寄宿处闭门攻读，颇有股傲气。谁知一到巴黎，立即变卦了哪。’叫我不知所措。她大概是从她哥哥那里听来的吧。”

“她呀，若非自己情愿，决不会答应的。劝也没用。在没有遇到意中人之前，独身生活也蛮好。”

“完全是洋派哪。当然，今后的女子都是那么样的，所以就听其自然吧。”

接着，两个人就绘画这一行谈了很长的时间。广田先生竟然知道许多西洋画家的名字，三四郎很是吃惊。当三四郎临走前在厨房门口找木屐的时候，广田先生走到楼梯口叫道：“喂，佐佐木，请你下来一下。”

室外很冷。天高气晴，好像露珠要从什么地方降下来似的。手指碰到衣服上，触处生凉。三四郎顺着行人稀少的小路拐了两三次弯时，突然与算命先生相遇，算命先生打着一盏大的圆灯笼，腰以下一片通红。三四郎想卜上一卦却没敢开口，往边上闪身躲开红灯笼而过时，和服外褂的肩头几乎要碰到杉木篱笆上了。不一会儿，他从昏暗的小路斜穿出来，走上了追分的大路。路角上有一家卖荞麦面条的馆子。三四郎这次毫不犹豫地掀开帘子走了进去，他想喝点儿酒。

面馆里有三个高级中学的学生正在谈论：“近来学校的老师以吃面条当年饭的人越来越多了。午炮一响，面馆里挑担的便把蒸笼、面条摞得高高的，挑在肩上急匆匆地走进校门。这里的面馆因此而赚了大钱了吧。”一个学生说：“某某老师夏天也吃热汤面，不知是怎么回事。”另

一个学生答道：“大概是胃不好吧。”此外，他们还谈了各种事情，对教师大抵直呼其名，只是对广田一人称先生。接着，开始议论“广田先生为什么至今独身过日子”。一个说：“到广田先生住处去了，那里挂着女人的裸体画，可见广田先生并非不喜欢女人吧。”另一个说：“不过，那裸体画上画的是洋人女子，所以不足为凭。也许先生是不喜欢日本女人。”一个又说道：“不对，一定是失恋造成的。”另一个便问道：“失恋会使人变得那么怪吗？”还有这样的询问：“不过，听说常有年轻美貌的女子出入先生的住处，这是真的吗？”

从他们谈论的过程中，反正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广田先生是个伟人。至于为什么是个伟人，三四郎也不大清楚。不过，至少这三个学生都在读与次郎写的《伟大的黑暗》。说是“读了这篇文章，顿时对广田先生产生敬意了”。他们不时引用《伟大的黑暗》中的某些警句，对与次郎的文章极为赞赏，又对不知零余子是何许人而感到纳闷。但是三个人一致认为：不管怎么说，此人一定是极其了解广田先生的。

三四郎在一旁深有所悟，与次郎写这篇《伟大的黑暗》的缘由是什么呢？确如作者本人所言，《文艺时评》的销路并不好，但是显人眼目地刊载了他那所谓的大论文以后，他的那种得意劲儿除了说明虚荣心得到了满足还能是什么呢！可见铅字的力量毕竟是很厉害的。正如与次郎所说，有一言半句不说，也是吃亏的。三四郎心想，一个人的名声会由此而起，又会由此而落，执笔管者的责任真是非同小可啊。他就这么走出了面馆。

回到寄宿处，三四郎的酒意已醒了，他总感到闲得无聊极了，便在写字桌前坐着出神。这时女仆提着一壶开水上来，顺便拿来了一封信。又是母亲的来信。三四郎立即启封。今天读母亲的亲笔信，三四郎感到异常兴奋。

信写得相当长，但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尤其是只字没提三轮田的阿光小姐，真叫三四郎谢天谢地了。然而，信里有一段奇怪的忠告。

> 你从孩子时期起就非常胆小。胆子小当然十分吃亏，逢到考试这一类的事情时，简直无

> 所措手足。兴津的高先生，学问那么好，尚在当中学老师。他每次受审核考试时，全身发抖，没法好好回答试题，可怜至今没加过月薪。后来恳求一位当医生的朋友，配了制止发抖的丸药，在考试之前服了药去应考，据说依然发抖。你还不至于有嗦嗦发抖的现象，所以可请东京的医生配点儿平时常服的壮胆药试试看，也许能治好。

三四郎觉得母亲实在糊涂，但在这种糊涂中，三四郎又感觉到莫大的慰藉。他深切地体会到：母亲真正是无比亲切的人哪。当晚，三四郎给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一直写到一点钟左右。信中有这样一句话：东京并不是很惹人爱的地方。

---

[1]原名一中节，是净琉璃曲艺的一派，延宝年间（1673—1681）始于京都的都一中。
[2]把吉原视同近江八景的曲子，樱田左门作词，菅野序游作曲。
[3]写半兵卫同艺妓小稻情死的曲子，是一中调的代表曲之一。
[4]在祭神的彩车上或临时搭的舞台上，用笛、鼓等演奏的乐曲。
[5]喜多川歌  （1753—1806），日本浮世绘画家，作品多丰艳的美人画。

## 八

三四郎借钱给与次郎的始末是这样的。

不久前的某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与次郎突然冒着雨跑来，第一句话就是：“大事不好。”只见他的脸色出奇地不好，起先还以为这是过分地沐浴在被秋雨濡湿的冷空气中的缘故，但是就座后一看，不妙的还不光是脸色，样子也消沉得出奇。三四郎问道：“是不是身体有什么不舒服？”

与次郎眨了两下他那像鹿似的眼睛，嘴里是这么回答的：“说实在话，我的钱没有了，真伤脑筋。”

于是，与次郎显出有些发愁的神态，由鼻孔中喷出几缕香烟的烟气。三四郎当然不能缄默静听，便详细问道：“是什么钱？在哪儿丢失的？”旋即就得到了回答。与次郎在两三条香烟的烟气刚从鼻孔中冒出来的瞬间，略作停顿，然后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说了出来。

与次郎失掉的钱，计二十圆，但这是别人的钱。去年，广田先生租原来的那所房子时，三个月的押金凑不起来，便暂时向野野宫君借了不够数的部分。然而野野宫君的这笔钱乃是特意要家乡的父亲务必寄来给妹妹买小提琴的。虽说并不是刻不容缓等着用的款子，但时间越拖越长，要为难良子的—良子至今没有把小提琴买到手呢，这是因为广田先生没有把钱还出来的缘故。广田先生要是还得出，想必早就还了，但他每个月没有一文钱多余，他自己又是个除了月薪之外绝无其他收入的人，所以这笔借款只好宕在那儿了。但是，广田先生好不容易有了六十圆的进账了—这还是先生在今年夏天参加批阅高级中学考生的试卷而应得的津贴费。先生总算可以了却一件心事了，便命与次郎帮忙把这件事办一下。

“我把这笔钱丢了，心里很过意不去。”与次郎说道。并且露出一副实在过意不去的神色。三四郎问他：“丢失在什么地方了？”与次郎回答

说：“并不是什么遗失了，而是去买了几张马券，全赌输了。”三四郎听他这么一说，也不由惊呆了，觉得与次郎荒唐之极，实在不想再说什么了；况且，与次郎本人也悄然无语嘛。同平时一贯很活跃的与次郎相比，只能令人感到，现在的与次郎完全判若两人，这种对照太强烈了。所以，既可笑又可怜的情绪一起涌上了三四郎的心头。三四郎笑了起来，与次郎这时也笑了。

“唔，听其自然吧，反正天无绝人之路。”与次郎说。

“先生还没知道这情况吗？”三四郎问。

“还没知道。”

“野野宫君呢？”

“当然是不知道啰。”

“钱是什么时候拿到手的？”

“钱是本月月初拿到手的，到今天正好有两个星期了。”

“马券是在什么时候买的？”

“拿到钱之后的第二天。”

“自那天起，你就这么听其自然地过到今天啰？”

“我四处奔波，但是解决不了问题，毫无办法。实在无法可想的话，我想就这么拖至月底再说。”

“到月底就会有办法了？”

“我想也许可以在《文艺时评》社那里有点办法。”

三四郎站起来，拉开写字桌的抽屉，拿起母亲昨天刚寄来的信，朝信封里望了望。

“这儿有钱。这个月家里提前给我寄来了。”三四郎说。

“太感谢了，亲爱的小川君。”与次郎的声音顿时充满了活力，他说话的腔调活像个落语家。

过了十点钟，两人冒着雨去追分的大街上，走进拐角处的荞麦面馆。这时候，三四郎想起了在荞麦面馆喝酒的事。当晚，两个人喝得很愉快。结果由与次郎付了钱。与次郎是一个无论如何不让别人付钱的

人。

自那以后直至今天，与次郎没有把钱还来。三四郎为人老实，记挂起付寄宿费的事。虽说没去催与次郎还钱，心里却在希望着：最好赶快还来。一日复一日，转眼已近月底，本月份只剩一两天了。三四郎的头脑里还没有“弄不好，寄宿费得延期支付”这一类的想法。虽说三四郎不会相信与次郎肯定会把钱还来，但心里总认为与次郎一定很够朋友，会千方百计去想办法的。据广田先生的说法：与次郎的脑袋就像浅滩上的水似的，无时不在流动；如果这种水胡流一气，竟忘记了自己的职责，那就麻烦了。三四郎心想：大概还不至于到如此地步吧。

三四郎从二楼的窗口望着大路。这时与次郎急匆匆地从对面往这儿走来，走到窗下，抬头望见了三四郎的脸，便说道：“哦，你在家吗？”

三四郎从楼上俯视与次郎，回答道：“唔，在家。”

上面和下面这么一问一答，打了个没多大意义的招呼，生硬得厉害。于是三四郎把脑袋由窗口缩进屋里，与次郎登着楼梯上去了。

“是在等我吧？我知道你的为人，所以估计到你大概在担忧付寄宿费的事，因此我是到处奔走哪。真可笑。”

“领到了《文艺时评》发的稿费了吗？”

“稿费？稿费早领完了。”

“可是……你上一次不是说过月底领稿费吗？”

“是吗？你听错了吧，已经一个子儿都不能领了。”

“这可怪了。不过……你确实是那么说的呀。”

“不是的，我是说想预支。但是怎么也不肯借，认为借给我的话就甭指望还了，真是可恶。总共不过是二十圆钱嘛。连我这个给他们写出了《伟大的黑暗》的人，也一点不予信任，毫无办法，真令人腻透了。”

“那么，钱没有借到手？”

“不，从别的地方借到了，我是怕你为难。”

“是吗？那太抱歉了。”

“不过，又有一件麻烦的事儿。钱没在手头，非得你去取才行。”

“到哪儿去取呢？”

“不瞒你说，由于《文艺时评》社那儿没有希望，我便到原口先生处以及两三家有关的地方走了走，都是因为时近月底而无能为力。最后，我上里见家去了—这里见，你总知道的吧，就是里见恭助，法学士，即美祢子小姐的哥哥。我到他那里去了，但他不在家，钱依旧没有着落。这时候我肚子也饿了，不想再走路，碰见美祢子小姐，就把事情告诉了她。”

“野野宫君的妹妹没在吗？”

“晤，那时候正午过了没多久，所以正在上学呢。再说是在客厅里交谈，即使在家也不碍事的。”

“是吗？”

“于是美祢子小姐答应先把钱垫出来。”

“她自己手头有钱？”

“这倒不大清楚。不过可以放心，因为她已经答应了。这个女人很怪，还没到那个年龄，却生性喜欢作大姐姐，所以，只要答应下来，就不会有什么问题，可以不用担心，完全可靠的。但是，她最后说道：‘钱嘛，这儿就有，可我不能交给你。’我吃了一惊，问道：‘我那么不可信？’她说：‘对。’并且笑了。真叫人难堪。我又问：‘那么，去叫小川君来取？’她答道：‘嗯，得由我当面交给小川君。’只好唯命是从。你能去取吗？”

“如果不去取的话，那就得给乡下打个电报想想办法。”

“电报就算了吧，这么干多傻呀。不管怎么说，你去借一下总可以吧。”

“可以。”

二十圆钱的事情至此总算告一段落。谈过了这件事后，与次郎立即向三四郎讲起那件有关广田先生的事来。

与次郎的活动正在一步步地进展。只要有空，他便到学生寄宿的人

家去，逐个逐个地交谈。交谈事情只能一个一个地来，要是聚在一起商谈，各人都想强调自己的观点，动辄就会出现对立面；或者，会觉得自己的存在根本不被重视，一开始就冷漠相待。所以商谈事情必须一个一个地来。当然，这样做又费时间又费钱财，要是以此为苦，就没法活动。此外，在交谈中不能轻易抬出广田先生的名字来，对方要是认为商谈的目的不是为了我们自身而是在为广田先生着想的话，事情就谈不大拢了。

与次郎正以逐个交谈的办法在稳扎稳打地活动着。至今为止，事情进行得很顺利。甚至谈到了：光有洋人不行，务必邀集日本人参加；接下来要再举行一次集会，选举委员，向校长、训导主任陈述我们的希望；当然，聚会只是一种形式，免去也行；可当选为委员的学生，大体上是有数的，全是对广田先生持同情态度的人，所以嘛，根据商谈的情况来看，也许会由这些人把广田先生的名字向当局提出来……

听与次郎这么介绍，三四郎觉得他这个人好像能独自左右天下似的，不禁深深钦佩与次郎的本事。这时，与次郎又就那天晚上陪原口先生到广田先生家去的事，谈了一通。

“那天晚上，原口先生说搞了个文艺家的聚会，劝广田先生去参加。是不是？”与次郎说。三四郎当然记得。

据与次郎说，其实，这事也是他与次郎发起的，发起的理由很多，其中最直接的一个理由，就是那些参加的人中间有一位教授是大学文科中的实力人物；让这位教授与广田先生接触，这对广田先生来说，乃是一次极方便的机会；广田先生为人怪癖，不求与任何人交际，但是，由我们安排好相当的机会，使先生去接触的话，怪癖者也会随遇而安的……

“还有这么些道理呀！真是一点不了解哪。你刚才说你是发起人，那么，召集这个会的时候，以你的名字发出通知，那些伟人们都会来吗？”

与次郎认真地朝三四郎望了一会儿，随即苦笑笑侧过脸去。

“别说蠢话了。我所谓的发起人，并不是指表面公开的发起人。我只是筹划这次聚会，换句话说，由我怂恿原口先生，而一切事情悉由原口先生去周旋、安排。”

“是吗？”

“‘是吗’这种措词太土里土气了。不过，你也可以去参加这次的集会，最近就会开的。”

“叫我去参加那种伟人们的聚会，实在担当不起。我就算了吧。”

“又是土得够呛！伟人也好，凡人也好，无非是在社会上出头的时间有个先后罢了。那些什么博士、学士的，与他们当面交谈一下，没有任何了不起的地方。首先，你不要以为对方如何如何伟大。请你务必来参加，为了你的将来。”

“在什么地方？”

“估计是在上野的精养轩吧。”

“那种地方我一次也不曾去过。每人要出很多钱吧？”

“哦，两圆钱左右吧。不过钱什么的，请别放在心上。你如果没有，我给你付了就是。”

三四郎立即想到了刚才谈的二十圆钱的事情，不过也没感到太滑稽。接着，与次郎竟要三四郎上银座的什么馆子去吃油炸鱼虾，说身上有钱。三四郎才觉得他真是个怪人。一贯唯命是从的三四郎，这次却不从命了。结果两人一起去散了步，回来时到冈野弯了弯，与次郎买了很多栗子馅的点心，说是带回去孝敬广田先生，便捧着点心纸包回去了。

当天晚上，三四郎在琢磨与次郎的性格，心想：难道在东京住久了就会变成这副样子吗？接着又考虑了去里见家借钱的事。三四郎对于能有事到美祢子那儿去，感到很愉快。不过这一次是去低头借钱，实在大煞风景。三四郎有生以来，不曾有过向人借钱的事。何况这一次的借主又是个姑娘，是个尚未独立生活的人，即使姑娘有着自己可以支配的钱，要她不经哥哥的允诺就把钱借出去，且不说自己这个借钱者，日后，恐怕还会给借主本人添麻烦。三四郎又想：由于对方是美祢子，也

许一开始就不要去给她找什么麻烦才对。不管怎么样，先去见见再说吧。相见后，如发现美祢子有什么为难之处，便不接受借款，把住宿费延迟几天，让乡下给自己寄钱来，事情就解决了。三四郎把眼前的事情考虑到这儿才告一段落。接下来涌上脑际的，全是美祢子的身影：美祢子的脸、手、衣领、腰带、服饰等等，随着想象的驰骋，时隐时现。特别是明天见面时她会持什么神态、说什么话的情景纷纷浮上脑际，何止十种、二十种。三四郎生性如此：一旦因什么事与别人约好会见的话，就光是想象对方会以何种态度出现。至于自己应该以如何表情、哪般声音去说出要说的话之类的事，三四郎事先是绝不考虑考虑的。而在会见过之后，却又一定会回过头来想及这些事，于是后悔不已。

特别是今天晚上，三四郎根本无暇来想象自己的言行。三四郎早就对美祢子存有疑窦了。不过，那光是疑窦，一点不知其所以然，也没有什么可以当面提出来问问她的，所以三四郎根本就没有想过怎样去痛痛快快求得冰释。如果要使三四郎安心且冰释的话，那就只有利用与美祢子接触的机会，从对方的言行中直接去找出恰如其分的结论了。明天的会见乃是找出这种结论必不可少的一环。所以三四郎试着从各种方面来想象对方。不过，无论怎么想象，出现的情景无不是与自己有利的，可是实际上非常靠不住。这就仿佛一张很漂亮的照片，而照片上的景物却是很脏污的。作为一张照片，当然上面没有一处不是实物，然而这些实物本身却又确实很脏污。那也就是说，同一个整体可能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现象。

最后，三四郎想及一件事，感到很快活：美祢子说要借钱给与次郎，却又表示不交给与次郎。实际上，与次郎很可能是一个在金钱问题上不甚可靠的人。不过，美祢子是否就是为了这层原因而不交给与次郎的呢？这倒不得而知了。如若不是因为这层原因，那就是说她认为我三四郎非常靠得住，光从要把钱借给我这一点来看，就说明她对我是抱有相当大的好感的，美祢子说要把钱当面交给我……

三四郎自我陶醉到这儿的时候，忽然冒出了一个念头：“该不是又

在作弄我吧？”这时三四郎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了。如果有人问“那女子为什么要作弄你呢”，三四郎恐怕是无法回答的。如果问的人表示“请务必考虑考虑看”，三四郎很可能这么回答：“因为这是一个对于作弄人很感兴趣的女子吧。”三四郎肯定不可能去想及这是“她对我的毫无自知之明”的一种惩罚。—三四郎相信，由于美祢子的缘故，自己已经不知天高地厚了。

第二天很幸运，有两位教师没来，下午的课不上了。三四郎嫌回宿处去很麻烦，便在外面吃了一顿简单的午饭，上美祢子家去了。三四郎不知从这儿走过多少次了，踏进门去却还是第一次。砖砌的门柱上有一块写有里见恭助的牌子。三四郎每次走过这儿，总是在想：这里见恭助不知是一个怎么样的人，一次都不曾见过面。这时候，房子的大门关着；由便门进去，离屋子的正门竟出乎意料地近；地上星散地铺着长方形的花岗岩；正门紧闭着，是又细又漂亮的格子门。三四郎揿了电铃，对传话的女仆说：“美祢子小姐在家吗？”话说出口时，自己都有点不好意思，真不可思议。在别人家的正门前，询问一位妙龄女郎在不在家，这是三四郎从未有过的事，所以感到很难启口。女仆却出人意料地认真，而且彬彬有礼。她回进去之后又走了出来，恭恭敬敬地行礼致意后，说道：“有请。”三四郎便跟着走进客厅。这是一间挂着厚窗帘的洋式房间，光线微暗。

女仆又招呼道：“请略微等候一下……”说罢便出去了。三四郎在寂静的屋子里坐了下来。正面有一只嵌入墙壁的小火炉，这壁炉上横着一块长镜子，前置两具蜡烛台。三四郎站在两具蜡烛台的正中间，看了看映在镜子里的脸庞，又坐了下来。

这时候，里面的房子里传来了小提琴的琴声。这琴声仿佛是被风从什么地方刮过耳际似的，顿时就消失了。三四郎觉得很可惜，便靠在一张厚厚的椅子背上，心想最好再拉上一会，便侧耳静听。但是琴声再也没有响过。过了一分钟，三四郎也把小提琴的事忘却了。他两眼望着对面的镜子和蜡烛台，感到了一种微妙的西洋气息，接着就联想起天主教

来。为什么会联想起天主教呢？三四郎自己也莫名其妙。这时候小提琴又响了。这一次是高音和低音连续闪过了两三下，然后戛然而止。三四郎对于西洋音乐一窍不通，但是可以断定，刚才这几下琴声绝不是在拉某乐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发发响声罢了。这种散漫地响几响的腔调，却与三四郎的情绪十分吻合。不料这时竟从天上落下两三颗冰雹，荒唐。

三四郎移动那失去了一半知觉的眼睛，朝镜子里瞅去，美祢子竟不知何时出现在镜子里了。女仆离去时关上的那扇门，现在打开着。美祢子用一只手分开着挂在门后的门帘，胸部以上的部分清清楚楚地映现在镜子里。美祢子在镜中看着三四郎。三四郎看着镜中的美祢子。美祢子微微一笑。

“欢迎光临。”

她的声音从后面传来。三四郎不得不回过头去，他与她方始面对面了。这时她那蓬出的长发朝前动了动，向三四郎行礼致意。她的态度十分可亲，简直可以不必行礼了。倒是三四郎离座欠起身子，鞠了躬。美祢子装作没看见，转过脸，背对镜子，在三四郎的对面坐下来。

“你竟来了。”

依旧是那种亲切的口气。三四郎听了这句话，感到非常高兴。她身穿发亮的绸衣。从刚才让三四郎等了好一会儿这一点来看，她也许特意去换了漂亮衣服来客厅会见客人的。这时她坐得端端正正，眼睛和嘴角都带着笑容，一声不响地瞅着三四郎，这种姿态却使三四郎感到了一种甘甜的苦味。三四郎这种不堪美祢子凝视的心绪，其实是在她刚坐下来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时候三四郎立即启齿讲话，简直近于突然爆发。

“佐佐木他……”

“佐佐木君上你那儿去过了，是吧？”她露出了那口洁白的牙齿。她的身后是刚才看到的那副蜡烛台，它们分列在壁炉架的左右两侧，是一种用金子做的形状颇奇特的工艺品。把它们看作蜡烛台，这是三四郎的推断，至于究竟是何物，三四郎也不清楚。在这对奇特的蜡烛台后面，

是明亮的镜子。光线被厚窗帘所遮，不能充分进入室内，况且天气阴霾不振。三四郎就是在这种状况下看到了美祢子的洁白牙齿。

“佐佐木是来过了。”

“他说了些什么？”

“他命我上你这儿来。”

“是吗？所以你就来了喽？”她明知故问。

“嗯，”他稍事踌躇，接着答道，“哦，是的。”

她闭上嘴唇，藏起牙齿，轻轻地离开座位走到窗前，朝窗外眺望。

“天气变阴了。室外很冷吧？”

“不，出人意料地暖和，简直没有什么风。”

“噢。”她边说边归座。

“我是说，佐佐木把钱……”三四郎说起正事来。

“我知道。”她打断了他的话。

三四郎也默不作声了。于是她问道：“怎么会丢了的呢？”

“买马券了。”他回答。

“啊，”她叫道。嘴里虽然在“啊”，脸上却并不吃惊，反而露出了笑容。不一会儿，又补加了一句：“不学好哪。”三四郎没有吭声。

“凭马券去猜马，这不是比猜中人的心还要难吗？像你这种稀里糊涂的人，连附有索引的人的心都不会去猜一猜，竟然去买……”

“不是我去买马券的呀。”

“啊？那么是谁买的？”

“是佐佐木买的。”

她噗嗤一声笑了出来。三四郎也感到很滑稽。

“这么说来，并不是你要用钱喽。太莫名其妙了。”

“需要用钱的人确实是我。”

“真的吗？”

“真的。”

“不过，这事就蹊跷了。”

“所以不向你借也行哪。”

“为什么？你生气了？”

“不是生气，因为瞒着你哥哥来向你借钱，确实不好。”

“此话怎讲？不过，我哥哥也是同意的呀。”

“是吗？那么，向你借也行哪。不过，不向你借也行的。因为，我只要向家里说说，一个星期左右就会有钱来的。”

“你要是感到麻烦，我不勉强……”

美祢子突然变得冷淡了。三四郎感到：刚才还近在咫尺的人现在竟离得老远了。他心里想，应该把钱借下来，但现在已不好改口了，便一直瞅着蜡烛台。三四郎这个人，从来不会去主动博取他人欢心的。美祢子呢，也是一个一旦疏远就不复亲近的人。过了片刻，她又站了起来，透过窗子向室外望去。

“不像是有雨吧。”她说。

“不像是有雨。”三四郎也以同样的语气答道。

“不下雨的话，我倒想出去一下呢。”她站在窗前没有动。

三四郎认为这是她在下逐客令了。可见美祢子并不是为了我三四郎而去换了一身发亮的绸衣的。

“我该回去了。”三四郎站了起来。美祢子送至正门口。三四郎朝下走到脱鞋处，穿上鞋子，这时美祢子在上面说话了。

“我们一起到那儿去，你说行吗？”

“嗯，怎么都行。”三四郎一边系鞋带一边答道。

不知不觉间，她已经往下走到水泥地[1]上了，并且一边朝下走一边把嘴贴近三四郎的耳际，轻声说道：“你生气了？”女仆恰好就在这个时候急匆匆地出来送客。

两个人默默无语地并肩走了半町左右的路程。在这段时间里，三四郎的思想始终没有离开过美祢子。他想：这女子显然是娇生惯养长大，而且在家庭中享有非普通女子所有的自由，遇事无不唯我独尊；从她不需征得谁的同意便与我三四郎一起在马路上行走这一点来看，就可以明

白。她没有上了年纪的长辈，年轻的兄长采取放任主义，所以才能够这么样的；如若在乡下发生这样的情况，肯定够她受的；要是叫她去过三轮田的阿光姐那样的日子，不知会有何感想呢；东京与乡下不同，万事都很开明，所以这儿的女子也许多是如此的，不过从远处带着想象来看她们，似乎仍有点儿旧式的成分。于是三四郎感到与次郎用易卜生笔下的人物来和美祢子相提并论，是很恰当的。不过，美祢子只是不拘俗礼这一点与易卜生笔下的角色相一致呢，还是她的根本思想就是易卜生式的呢？三四郎不得而知了。

不一会儿，两人来到了本乡的大街上。这并肩同行的两个人一起迈着步子，心里却根本不知道对方要到哪里去。迄今为止，他俩大概拐过了三个小巷。每拐一次弯，两个人的脚像是商量好似的，默默无言地拐向同一个方向。在由本乡的大街往四丁目拐角处走去的途中，美祢子开口了。

“到哪儿去呀？”她问。

“你到哪儿去呢？”

两人互相望了望对方。三四郎的神态十分认真。美祢子忍俊不禁，又露出了洁白的牙齿。

“我们一起去吧。”

两人由四丁目的拐角处折向一条开凿出来的山路。走了三十间左右，右侧出现一幢大洋房。美祢子在洋房前停下，从腰间取出一个薄本子和一只印鉴。

“麻烦你了。”她说。

“什么事啊？”

“请你用它去取一下钱。”

三四郎伸手接过本子。本子中央有“小额活期存折”的字样，边上写着“里见美祢子君”。三四郎拿着存折和印鉴，两眼望着她的脸，站在那里。

“三十圆。”美祢子说了个数字，那口气简直像在对常去银行取钱的

人说的。幸好三四郎在乡下的时候，曾经拿着这种本子多次上丰津去过。过时三四郎便顺石级而上，打开门，走进银行，把存折和印鉴递给办事人员，接过需取的钱数，走出门来一看，美祢子没有在原处等候，她已经朝着那条开凿出来的山路大概走出了二十间的距离。三四郎赶紧追了上去，想立即把取出来的钱递给她，便把手伸进衣服口袋，这时美祢子说话了。

“你看过丹青会的展览会吗？”她问。

“还没有看过。”

“有人送了我两张招待券，因为没有空，所以还不曾去看过。一起去看看好吗？”

“也行。”

“走吧。这展览会最近就要结束了。不去看一次的话，对原口先生不好交代。”

“是原口先生送的招待券吗？”

“嗯。你认识原口先生？”

“在广田先生那里见过一次面。”

“一个很有意思的人，对吗？说是在学奏‘马鹿调’。”

“上次他说想学打鼓，还有……”

“还有什么？”

“还有，他说想画一张你的肖像画。真有这事吗？”

“嗯，要做高等模特儿啦。”她说。

三四郎生性不会说更讨人高兴的聪明话，于是不吭声了。她好像希望三四郎再说些什么。

三四郎又把手伸进口袋，拿出银行的存折和印鉴，递给美祢子。钱款原是夹在存折中间的。

但是美祢子问道：“钱呢？”

三四郎一看，存折中没有夹着钱。他又去掏衣服口袋，由口袋里抓出用旧了的钞票。她没有伸手接。

“请你保管吧。”她说。

三四郎有点感到为难。不过，他是一个不喜欢在这种时候争执的人，况且是在大街上，更应该文明一些。三四郎便将特意抓出来的钞票又收进原处，心想：真是个奇怪的女子。

街上，来往的学生很多，擦身而过的时候，无不朝他俩望望。其中也有从远处瞅着他俩的。三四郎觉得到池边去的这条路相当长，不过他并不想乘电车。两个人都这么慢吞吞地走着，到达展览地点时，已近三点钟了。展览会的招牌颇怪，“丹青会”这几个字，以及文字周围的图案，在三四郎看来都很新鲜。不过，这新鲜感是指在熊本看不到而言，所以毋宁说是有一种异样感。走进去之后，就更不用说了。在三四郎的眼睛里，只不过能清楚地区分油画和水彩画而已。

尽管如此，三四郎也有自己的好恶。有的画，他认为买下来也未尝不可。不过画的好坏，他却是一窍不通。所以深知自己没有鉴别能力的三四郎，参观伊始就死了心，一言不发。

美祢子说：“这幅作品你看怎么样？”三四郎便答道：“不错嘛……”她又说：“这幅作品不是很有趣吗？”他便答道：“好像是很有趣。”简直在唯唯诺诺。他究竟是不善讲话的蠢人，还是不屑理睬人的伟人呢？似乎兼而有之。作为蠢人，他有不自吹自擂的可爱处；作为伟人，他有不把人看在眼里的可恶处。

这里展出了很多曾经在国外作过长期旅行的某兄妹俩画的画，两人的作品并列挂在一个地方。美祢子在其中的一张画的前面站停。

“是威尼斯吧？”

这句话，三四郎是听得懂的。他觉得确实有些像威尼斯，心里真想乘一乘“贡多拉”[2]。三四郎在高级中学的时候就知道“贡多拉”这个词，从此以后，他喜欢上了这个词儿。一提到“贡多拉”，便觉得非与女子同乘一下不可。三四郎默默地望着苍白色的水、水两旁的高房子、水里的房子倒影以及在倒影中飘荡的红色花瓣。这时候美祢子说话了。

“这做哥哥的要画得好得多呢。”

三四郎不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说道：“你是在说做哥哥的……”

“这张画是做哥哥的画的吧。”

“谁的哥哥呀？”

美祢子露出颇惊讶的神色望着三四郎。

“你看呀，那一张是妹妹画的，这一张不是哥哥画的吗？”

三四郎退后一步，回首朝刚才走过来的那条通路的一侧看去，那里也同样地挂着好几幅外国风景画。

“难道那是别的人画的吗？”

“你以为是一个人画的？”

“嗯。”三四郎愣着了。

愣了一会儿，两人相对而视，于是笑了起来。美祢子像是颇吃惊似的故意瞪大着眼睛，并且把嗓音放得更低。

“你也真是……”她轻声地说着，同时迈开步子向前走出了一间左右。三四郎站在原处，再次望起威尼斯的水渠来。走到前面去的美祢子这时回过头来，她见三四郎并没有朝自己这边看，便戛然停下脚步，从远处端详着三四郎的侧脸。

“里见小姐！”

有人突然大声打起招呼来。

美祢子和三四郎同时转脸望去。只见原口先生站在那里，离标着“办公室”字样的门口大约有一间左右远。原口先生的后面站着野野宫君，两人的身影有一部分重叠了。美祢子跳过向自己打招呼的原口，先看见站得比原口更远的野野宫。她一见野野宫，旋即往回走了两三步，来到三四郎的旁边，不惹人注目地把嘴巴凑近三四郎的耳际，嘀咕了几句。她究竟说了些什么？三四郎一点都不明白。他正要发问的时候，美祢子已回头朝那两个人的所在方向走去，已经在打招呼致意了。

野野宫对着三四郎说：“带着不寻常的同伴一起来啦。”

三四郎正想答话时，美祢子先开了口。

“很相配是不是？”她这么说。

野野宫君什么话也不说，来了个向后转。身后是一张约有一张铺席大小的巨幅画，是一张肖像画。画面一片黑色，没有光亮，连衣服和帽子都几乎无法同背景区分开，只有脸部是白的。这张脸画得奇瘦，颊部无肉。

“是临摹的呀。”野野宫君对原口先生说。原口先生这时正不停地对美祢子说着话：

“这次展出就要结束了。参观的人也减少了很多。开始展出的时候，我每天来办公，近来不大来了。今天恰巧有事，拉着野野宫君来走一下。真是巧遇。这次展出结束后，马上得着手准备明年的展出事宜，所以非常忙。往年总是在樱花盛开时节开幕，明年有一些会员另有事安排，所以打算早一点开幕，因此就像在连续举办两个展览会似的，不得不豁出命来干呢。在下次展出之前，我想，无论如何得把美祢子的肖像画画出来。抱歉得很，即使是大年夜，也得请你让我画呀。”

“不过，你是打算把画挂到这儿来吗？”

原口先生这时才转脸向着那张黑颜色的画。野野宫君在这段时间里一直茫然地望着这张画。

“你看怎么样？委拉斯开兹[3]的，当然，这是临摹的，而且临摹得不太高明。”原口开始加以说明。野野宫君也就没有询问什么的必要了。

“是哪一位临摹的？”美祢子问道。

“三井。三井平时的水平还要好一些，这张画画得不大令人满意。”原口退后一两步，看了看画，“原作是技巧登峰造极的大画家画的，所以很不容易临摹好呀。”

原口侧着脑袋。三四郎就望着原口那侧着的脑袋。

“全都看过了吗？”一位画师问美祢子。原口只顾与美祢子讲话。

“还没有。”

“算了吧，一起出去，你看怎么样？请到精养轩去喝杯茶吧。我反正有点事儿，要去一趟。是为了展览会的事，想和经营人商量一下。因

为他与我很熟。眼下正是喝杯茶的好时候，再过一会儿的话，喝茶嫌迟，吃晚饭则嫌早，进退两难。你看怎么样？一起去吧。”

美祢子看看三四郎。三四郎露出无可无不可的表情。野野宫站在那里不动，事情与己无关。

“既然特意来了，看完了走吧，你说呢，小川君？”

三四郎回答说：“嗯。”

“那么，我看这么办吧。这里面另有一间屋子，挂着深见先生的遗作，看完这些遗作，回去时到精养轩问一下，我们先走一步，在那里等你们。”

“多谢了。”

“深见先生的水彩画是不能用看普通水彩画的方法来欣赏的，因为整幅画上无处不表现出深见先生的水彩画的特点。不要有看实物的想法，而要去注意深见先生的气韵，这样就能品尝出非常有趣的味儿来了。”原口向他俩指点过之后，与野野宫君一起走了。美祢子表示过谢意，目送他们的背影离去，他们两人没有回头朝后看一下。

美祢子转过身，走进了那间屋子。三四郎落后一步地跟在后面。屋子里光线微弱，狭长的墙壁上挂着一排深见先生的遗作。一眼看去，确实如原口先生所提醒的那样，几乎全是水彩画。三四郎觉得最明显的特点，就是水彩的色调都非常淡薄，颜色的种类也很少，缺乏对比，而且是画在那种不拿到日光下就显不出来的纸面上的。不过笔触一点不滞涩，大有一气呵成的意趣。颜料下的铅笔作的底迹，显得清清楚楚，但是仍可感到其画风的潇洒不凡。人物什么的，画得又瘦又长，宛如打谷子的连枷。这儿也挂着一张威尼斯风景画。

“这也是画的威尼斯哪。”美祢子走近前来。

“嗯。”三四郎说着，却因这“威尼斯”忽然想起另外的事来，“刚才你说什么来着？”

“刚才？”美祢子反问道。

“就是刚才我站着看那幅威尼斯的时候。”

美祢子又露出了洁白的牙齿，但是没有答话。

“要是并没有什么事，我就不一定要问了。”

“没有什么事呀。”

三四郎的脸色又有点异样了。阴沉沉的秋天，这时已过了下午四点钟，房间里的光线昏暗起来。参观展览会的人极少，这间别室里只有他们这一男一女两个人影。美祢子从画前离开，走到三四郎的面前站住。

“我说呀，野野宫君，唔，唔……”美祢子说。

“野野宫君……”

“明白了吧？”

美祢子的用意如巨浪，一下子淹及三四郎的心胸。

“是在愚弄野野宫君？”三四郎问。

“为什么呢？”

美祢子的语气完全天真无邪。三四郎突然丧失了说下去的勇气，默默地走了两三步。美祢子像是缠住不放似的跟了上去。

“并没有愚弄你呀！”她说。

三四郎又站停了，由于个子本来就长得高，这时就俯视着美祢子了。

“所以说没什么呀。”三四郎说。

“那又有什么不好呢？”

“所以我说没什么呀。”

美祢子转过脸，两个人都朝门口走去。经过门口的时候，两人的肩膀相撞了一下。三四郎忽然想起了那个同乘一列火车的女子，他觉得自己身上的那块碰到美祢子肌体的地方在隐隐发痛，就像在梦中似的。

“真的没什么吗？”美祢子小声地问道。迎面走过来两三个参观者。

“反正先出去再说吧。”三四郎说。两人穿上鞋走出门外，只见在下雨。

“去精养轩吗？”三四郎问。

美祢子没有回答，淋着雨站在博物馆前的宽敞场地中。幸好雨刚刚

开始下，不太猛。美祢子站在雨中，向周围扫视了一圈，指着对面的树林。

“到那儿的树下去避一避吧。”

看来稍等一会儿这雨就像是会停下来似的，两个人跑到大杉树下面。这是一种不太适宜躲雨的树，但是两个人都不走了，受着雨淋也站在那里。两人都感到了寒意。美祢子启齿道：“小川君，”三四郎把皱着眉头望着空中的脸转向美祢子。

“刚才那件事，有什么不好吧？”她问。

“没什么。”

“然而，”美祢子说着靠上前来，“我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心里就是想那么干！虽说我并不打算要对野野宫君无礼。”

美祢子定睛望着三四郎。三四郎从这双眼睛里看出了胜过语言的深意。这双双眼皮的眼睛深处在说：归根到底，还不是为了你吗？

“所以我说没什么呀。”三四郎又这么回答了一遍。

雨愈下愈大，不往下滴雨水的地方简直绝无仅有。两个人渐渐靠近，竦立在那里，肩膀与肩膀都要相碰了。在雨声中，美祢子说了：

“先前的那个钱，你就用吧。”

“就借我需要用的那些吧。”三四郎回答。

“你全拿去用吧。”美祢子说。

---

[1]日本式房子的脱鞋处，多铺着水泥。

[2]威尼斯一种狭长的平底船。

[3]Diego Rodriguez de Silvay Velázquez（1599—1660），西班牙画家，在艺术上反对追求外表的虚饰，善于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晚期作品有较高的艺术表现技巧，对十九世纪欧洲现实主义画派有很大的影响。

## 九

在与次郎的怂恿下，三四郎终于去参加精养轩的会了。当时三四郎是穿着一件黑绸外褂去的。母亲来信中曾对这件外褂作过颇长的说明：“三轮田的阿光姐的母亲替你织好了料子，我印上家徽后，去请阿光姐缝纫而成的……”三四郎接到寄来的这只小包袱时，曾匆匆试穿过一下，因觉得不好看，便收进了橱里。与次郎知道后说，这样太可惜了，无论如何得拿出来穿，得拿出来穿！并且颇有一种三四郎如果不穿，他就要拿去穿的架势。于是三四郎不由得要穿了，穿上一看，好像并不差。

三四郎穿着这身衣服，同与次郎一起站在精养轩的正门前。据与次郎说，应该如此去迎客。三四郎不懂得这类事情，本以为自己是作客去的呢。现在这么一来，就总觉得身穿绸子外褂像个仆人，应该穿制服来才对。这时候，人们陆陆续续到了。与次郎遇上进来的人，一定要说上几句什么话，好像全是老相识似的。客人把帽子和外套交给服务人员，由宽大的楼梯旁朝发暗的走廊拐去，这时与次郎就对三四郎说，这是某某。靠着这样的指点，三四郎认识了不少知名人士。

不一会儿，客人基本上到齐了，大概不满三十人。广田先生也在，野野宫君也来了—听说他虽然是搞自然科学的，却喜欢绘画和文学，所以原口先生硬把他拉了来。原口先生当然也来了，而且第一个到达，又是帮忙照料，又是殷勤接待客人，还不时捻捻法国式的胡子，看上去忙得不可开交。

接着，大家就座，是随意而坐的，没人谦让也没人争席。这当儿，广田先生也不像平时那样慢吞吞，而是第一个坐下来。只有与次郎和三四郎一起在靠近门口的地方坐下。其余的人全是就便与他人相对或相邻而坐。

在野野宫君与广田先生之间，坐着一个穿条纹外褂的评论家。在他

们对面坐的是一位名叫庄司的博士。这博士便是与次郎所说的那位在文科中有实力的教授，他身穿礼服，风度翩翩；头发比通常人长出一倍以上，在电灯光下，显得又黑又鬈，与广田先生剃的光头相比，迥然不同。原口先生坐在离他们颇远的地方，是在对面的角上，所以远远地与三四郎相对。原口先生穿一件翻领上装，系着硕大的黑缎子领带，领带下端散开，垂在整个胸前。与次郎告诉三四郎：法国的画家全戴这种领饰。三四郎吮着肉汤，心里在想：简直同兵儿带[1]的结头一样嘛。这时候，互相之间渐渐开始交谈了。与次郎喝着啤酒，不像平时那么说个不停。像他这种人，今天也显得谨慎些了。

三四郎小声问道："不来上一段特达法勃拉吗？"

"今天不行。"与次郎回答后立即转向一旁，和相邻的男子交谈起来。与次郎把对方恭维了一番，说什么"拜读了那篇论文，实在获益不浅"云云。三四郎记得与次郎曾在自己面前把这篇论文骂得一文不值，所以感到很不可解。这时与次郎又转过脸来了。

"这件外套漂亮极了，非常合身。"与次郎特别留意地望着外套上的白色条纹。这时候原口先生从对面的角上向野野宫打招呼。由于本来便生就一副大嗓门，所以正适合远距离应答。刚刚还在面对面交谈着的广田先生和庄司教授，这时唯恐夹在当中有碍他俩的应答，便停止交谈。其他的人也都不响了。会的中心点开始形成。

"野野宫君，光线有压力的实验已经做完了吗？"

"没有，还早着哪！"

"真是相当麻烦哪。我们的工作也很需要耐心，然而你的工作好像更讲究耐心呀。"

"画是可以凭着灵感一挥而就的，但是物理实验就不会那么顺当。"

"灵感这玩意儿，实在敬谢不敏。今年夏天我经过某处，看见两个老太婆在交谈，一听，原来是在研究梅雨季节是不是已经过去了。一个老太婆发牢骚地说：'从前，只要雷声一响，肯定是出梅了；近年来就不是这么回事啦。'于是另一个老太婆愤愤地说：'哪里，哪里，凭着那

么点雷声怎么会出梅呢！’—绘画也是如此，现今的画儿，凭着点灵感是画不出来的。唔，田村君，我看写小说也是如此的吧。”

旁边坐着一位叫田村的小说家。这时他回答说：自己的灵感只是催促赶快脱稿而已。大家听了为之大笑。接着，田村认真地问野野宫君：“光线能有压力吗？真有的话，该怎么测试呢？”

野野宫君的回答很有趣：“用云母片等作材料，做一个像‘十六武藏’[2]那样大小的薄圆盘，用水晶的细丝吊起圆盘，置于真空中，把弧光灯的灯光成直角地照到圆盘面上，这圆盘便会受光线所压而动。”

全场侧耳倾听。三四郎肚里也在想：大概那只什锦酱菜罐里就是安着这种装置吧，并且回想起刚来东京的时候，被那只望远镜吓了一大跳的往事。

“喂，竟有水晶做的细丝吗？”三四郎小声地问与次郎。与次郎摇摇头。

“野野宫君，有水晶做的细丝吗？”

“嗯，用氢氧火枪喷出来的火焰去熔化水晶的粉末，然后以两手向左右拉伸，细丝就制成了。”

“是吗？”三四郎说到这儿住口不语了。接着是野野宫君的邻座—那个穿条纹外褂的评论家开口了。

“谈到这些方面的事情，我们都是无知无识的人，不过，最初怎么会有人注意到那种情况的呢？”

“从麦克斯韦[3]开始，就在理论上提出了这种设想，后来由一位名叫列别捷夫[4]的人首先用实验证实了。近来，有人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那彗星的尾巴，按理说应该被引向太阳所在的方向才对，但是每当彗星出现时，它的尾巴总是朝着与太阳相反的方向拖去，这会不会是被光的压力压过去的呢？”野野宫说。

评论家好像颇钦佩似的，说道：“这样的想法实在有意思，就说伟大也行。”

“岂止伟大，说它是天真更痛快。”广田先生说。

“所以说，这一想法落空了的话，就更显得天真了。”原口先生笑着。

“不，看来肯定是想对了。因为光线的压力与物体半径的二次方成正比，而引力则与物体半径的三次方成正比，所以物体越小，引力就相对减弱，光线的压力相对增强。如果说彗星的尾巴是由无数细小的微粒组成的，那么可以肯定，非被压向与太阳相反的方向不可。”

野野宫不知不觉认真起来了。这时原口仍用平时的口气说道：“天真无邪当然很好，但是数字运算实在麻烦极了。仍然是有利有弊。”

这一句话使大家恢复原来那种喝啤酒的气氛了。

广田先生说道：“物理学者做自然派，看来是完全不行的。”

“物理学者”和“自然派”这两个词引起了全体在座者的极大兴趣。

“这话是什么意思呢？”野野宫君本人也发问了。广田先生不得不解释一番。

“唔，为了测试光线的压力，光是睁大眼睛去观察‘自然’，当然是一无所获的。在‘自然’的菜谱中，并没有印出光线压力这样一种事实，对不对？所以就人为地搞出了什么水晶丝啦、真空啦、云母片啦的精心装置，才使光线有压力的现象进入了物理学者的眼睛，是不是？所以不能说是‘自然派’呀。”

“但也不是什么浪漫派吧？”原口先生插进来说道。

“不，是浪漫派。”广田先生煞有介事地进行辩解，“把光线和承受光线的物体置于普通的自然界中看不到的位置上去，这不是典型的浪漫派吗？”

“不过，一旦置于那个位置之后，就是观察光线固有的压力了，所以说，后面那部分应为自然派吧。”野野宫君说。

“那么，物理学者应是浪漫的自然派了。从文学角度来说，不就是易卜生笔下的那种人物吗？”对面的博士作起比较来了。

“是啊，易卜生的戏剧中也有与野野宫君的作用差不多同样的装置，不过，在那种装置下演出的人物是否也像光线那样遵循自然法则

呢？这就难说了。”这是穿条纹外褂的评论家说的话。

“也许是那么回事，不过我认为，这种事情应该在人的研究史记上一笔—即被置于某种状况之下的人，有着可以朝相反方向活动的能力和权利—然而，一种奇妙的习惯总使大家认为：人也好，光线也好，都同样地在按照机械性的法则而活动；所以就时常出现意想不到的谬误。安好装置，欲使人生气的，却得到了笑；目的是要使人笑，见到的却是生气；简直是事与愿违。不过，笑也好，生气也好，有一点错不了：都是人。”广田先生又把问题引申开了。

“那么，这就是说：某一个人在某种状况下的任何所作所为都是自然的喽。”对面的小说家发问了。

广田先生立即回答说：“嗯，是的。不管你怎样描绘什么样的人，世界上的人还不是像一个人似的吗？实际上，本身就是人的我们，无论如何不会去想象那种不像是人干的行为。只因描绘得太蹩脚，便感到不像是人了，对不对？”

小说家听后，沉默不语。这时候博士又开口了。

“在物理学家当中，伽利略曾发现教堂吊灯的摆动周期完全一样，而与摆动的幅度无关；牛顿发现苹果是因引力而下落的；他们一开始就是自然派呀。”

“这样的自然派呀，从文学方面来说，也相当多的吧？原口先生，绘画方面也有自然派吗？”野野宫君问道。

“当然有。那个可怕的库尔贝[5]，vérité vraie[6]，无论什么，不真实他就不予承认。不过，他还没有猖獗至极，只是作为一种派别而存在下来。因为不这么办就更麻烦。看来小说方面也是如此，是不是啊，朋友？还是该有相当于莫罗[7]、夏凡纳[8]那样的小说家，对不对？”

“当然有。”旁边的小说家回答。

餐后，没有即席演说之类的活动。只有原口先生在不停地咒骂九段上面的那尊铜像[9]，意思是说：轻率地竖起这种铜像，真使东京的市民为难；与其竖这种铜像，还不如建一座漂亮的艺妓的铜像来得聪明呢。

与次郎告诉三四郎说：制作这九段的铜像的人[10]，是与原口先生不对劲的。

会后，走到屋外，月色皎洁。与次郎问三四郎：“今晚广田先生给庄司博士留下好印象了吧？”三四郎回答道：“大概是的吧。”与次郎站在公用水龙头旁边，说道：“今年夏天，我晚上出来散步，由于天气太热，便在此淋浴，被警察看到了，赶快往擂钵山[11]上跑。”两人便到擂钵山顶观月，然后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与次郎突然为借钱的事向三四郎作起了辩解。这天晚上，月光冷彻，颇增寒意。三四郎简直没有去想过钱之类的事情。听听与次郎的辩解，全非出自内心。三四郎心里在想：反正不会还就是了。与次郎也确实不提还钱的事，只是唠叨地数说着没能还的原因。三四郎感到他说得很有趣。与次郎是这么说的：

我有一个熟朋友，他因失恋而厌世，后来终于下决心自杀，但是不愿跳海投河，也不想死在火山的喷火口里，上吊自缢当然更不喜欢，万般无奈，便去买了一支手枪。买回家来尚未行事的时候，有朋友来借钱。他表示拒绝，说没有钱可借。那朋友请他务必设法帮一下忙。他毫无办法，只好把这支极为重要的手枪借给了朋友。那朋友把手枪典给当铺，渡过了难关。待到情况好转，那朋友把手枪从当铺里赎回，送还给他的时候，这性命攸关的手枪的主人已经不想寻死了。所以说，我的这位熟朋友的性命不啻是因为借钱给人而得救了。

“这一类的事情，也真是有的呢！”与次郎说。三四郎只觉得非常滑稽，除此之外，毫无意义可言，便仰望着高高的月亮，大声笑了起来，即使得不到借去的钱，心里也很愉快。

“别笑啦！”与次郎提出警告。

三四郎更觉可笑。

“你不要笑，好好想一想吧！正因为我没还你钱，你才能够从美祢子小姐那儿借到了钱呀。”

三四郎收起了笑容。

“那又怎么呢？”

“光这一点，不就足够了吗？喂，你是喜欢上她了吧？”

与次郎知道得一清二楚。三四郎说了声“哼”，又去仰视高高的月亮。月亮的旁边出现了白云。

“喂，你已经把钱还给她了吗？”

“没有。”

“你就永远借着吧！”

与次郎说得很轻巧。三四郎什么也没回答，不过绝没有永远借着不还的想法。其实，三四郎本想把需要的二十圆钱付给东家后，第二天就把余下的十圆钱送回里见家去。然而转念一想，马上就去还钱反而会有伤人家的好意，这是欠妥的；便放弃了好不容易得到的一个上门机会，折了回来。当时，不知怎么一来，由于疏忽，竟把那张十圆的钞票弄破了。老实说，今晚的会费还是出自这十圆钱呢，不光是自己的那份，连与次郎的一份也出自其中。余下的钱，大概还有两三圆吧，三四郎想用它来买件冬天穿的衬衣。

实际上，由于与次郎压根儿不像还钱的样子，所以三四郎拿定主意，前几天已去信乡下家中索求这所需的三十圆钱了。本来每个月都寄来足够用的生活费，现在若只说不够用就要求寄钱，当然是不行的。三四郎是个不会撒谎的人，所以下笔时面对如何说明理由，简直为难。结果只好这么写：有朋友丢了钱，一筹莫展，我不胜同情，把钱借给了朋友，结果呢，眼下我自己一筹莫展了，务请寄钱来。

如果乡下见信后就回信，现在应该寄到了，但是至今未见信来。三四郎估计今晚也许能收到。回宿处一看，果真不出所料，桌上好端端地放着一封信，信封上的字迹是母亲的手笔。令人奇怪的是，往常总是寄的挂号信，今天却只贴了一张三分钱的邮票。拆开来一看，内容异常地简短。按母亲的脾气来看，这是一种近乎不愉快的把话说完就算数的做法。信上只是嘱意：所需之钱已寄野野宫君处，可向他索取。三四郎便铺好床睡了。

第二天和第三天，三四郎都没上野野宫君那儿去。野野宫君也没有什么话来。这样过了一个星期左右，野野宫君终于派宿处的女仆送来了一封信。信上说：伯母有东西要我转交你，请来一下。三四郎利用课间的间隙，又到大学理科的那个地窖里去了，他本想即刻间就可把事情办完，不料没有那么便当。今年夏天由野野宫君独用的屋子里，现在出现了两三个长胡子的人，还有两三个身穿制服的学生。他们都专心致志地搞着研究，把头顶上那个沐浴在阳光下的世界全不放在心上。其中，野野宫君当然显得最忙碌，他一眼瞥见三四郎在屋子门口出现，便默默地迎上前来。

“乡下寄钱来了，所以请你来取。我没有把钱带到这儿来，再说我还有别的事要和你说。”

三四郎回答说：“明白了。”并问：“今晚方便吗？”野野宫考虑了一下，最后决定说：“行啊。”三四郎便走出地窖，边走边不胜钦佩：毕竟是搞理科的，真有毅力。今年夏天见到的什锦酱菜罐和望远镜依然安置在原来的地方。

在下一节课的时间里，三四郎遇到与次郎，把事情一五一十地讲了。与次郎听后，瞅着三四郎，差点儿没骂出“笨蛋”来。

“我对你说过‘永远借着吧’，你却不听，竟干出这种多余的事，让老母亲不放心。自己送上门去听宗八君训诫一番，真是奇蠢无比。”与次郎简直在否认事情本是因他而引起的。三四郎也已经忘掉与次郎在这件事情上的责任了，所以回答的话没给与次郎什么难堪。

“永远借着，我感到不是味儿，所以对家里那么说了。”

“你感到不是味儿，对方却感到很愉快呀。”

“为什么？”

三四郎自己都感到这“为什么”的问话里存有相当虚伪的成分，但是，看来没有给对方带来任何影响。

“这不是很清楚的事吗？换了我的话，我也会那么做的，有的是多余的钱呀。在那种情况下，会觉得与其要你还我这些钱，还不如让你借

着来得好。作为人嘛，在自身没有什么为难的情况下，总想尽量给别人留下个亲切感的。”

三四郎没有回答，记起笔记来。写了两三行，与次郎又把嘴凑近三四郎的耳旁。

“就说我吧，身上有钱的时候，经常借给别人，然而谁都没有还过，正因为这样，我才如此愉快。”

三四郎颇难说出什么“真的”或“是吗”只是微笑笑，又动起钢笔尖了。与次郎接下来很安静，直到下课也没开过口。

铃声响了，两个人并肩走出教室，这时与次郎突然问道：

“那女子对你发生好感了吗？”

听课的学生陆续在他俩后面走出教室。三四郎只好一声不吭地走下楼梯，从侧面的大门朝图书馆旁的空地走去，这时候才回过头来望着与次郎。

“不太清楚。”

与次郎望了望三四郎。

“有时是会有这种事的。不过，即使非常清楚了，你就有资格成为她的丈夫吗？”

三四郎至今还不曾想过这个问题，他觉得，被美祢子爱上了这一事实本身，似乎就该是做她丈夫的唯一的资格。现在被与次郎这么一说，三四郎感到确有疑问，便侧着脑袋静思。

“若是野野宫君，他倒是有资格的。”与次郎说。

“以往，野野宫君和她之间有着某种关系吗？”

三四郎的神色很认真，像是雕刻出来似的。

与次郎说了一句：“不知道。”

三四郎没有吭声。

“哦，你到野野宫君那里去听教训吧。”与次郎说罢，自顾自往池塘的方向走去。三四郎站在那里，宛如一块笨拙的木牌。与次郎走了五六步，又笑着折了回来。

“我说，你干脆娶了良子小姐不好吗？”与次郎说着，拽了三四郎往池塘方向走去，一边走一边重复了两遍，“这倒是很合适，这倒是很合适。”这时候上课的铃声又响了。

三四郎当天晚上到野野宫君处去，由于时间尚早，便散散步，来到四丁目，为买衬衣走进一家大洋货店。小学徒从里面搬出各种衬衣，三四郎用手摸摸，展开来看看，却不轻易买下来，无端摆出很有气概的样子，忽然看见美祢子和良子一起来买香水。三四郎上前打过招呼。

美祢子道谢说：“前几天多谢了。”三四郎心里很清楚美祢子道谢的涵义。—从美祢子那里借了钱的第二天，三四郎本想重登她家门，把余下的钱立即还掉，后来想暂且观望一下再说，便等了两天，给美祢子写了一封很客气的感谢信。

信上的措词很坦率地表达了写信人在写信时的心情，难免写得过了头。三四郎尽量罗列了一切词汇，热诚地表达自己的谢意，那种热气腾腾的气氛，一般人看了简直不会认为这是一封借钱的感谢信。然而信上除了表示感谢以外，确实什么也没有写。顺应自然去做，感谢就超出感谢的范围了。三四郎把这封信投入邮箱时，估计美祢子马上会写回信来的。但是信发出之后，杳无信息。而三四郎直至今天为止，还不曾有机会碰到美祢子。对于眼前这句轻声轻气的“前几天多谢了”的回音，三四郎没有清清楚楚回话的勇气。他用双手把一件大号的衬衣在眼前展开，眼望着衬衣，心里却在想：大概是因为有良子在，才表现得这么冷淡的吧？接着又想起：买这衬衣还是在用美祢子的钱呢。小学徒催问道：“你想要哪一件？”

她俩含笑走到三四郎旁边，一起来选衬衣。最后良子说：“就要这件吧。”三四郎便买下了。接下来，她们为选购香水来征求三四郎的意见了。他根本不懂，却拿起一瓶写有“海利奥特鲁帕”[12]字样的香水，信口问道：“这一瓶怎么样？”美祢子立即表示：“就买这种吧。”

三四郎甚至感到有些抱歉。

走到店门外，打算分手的时候，两个女子互相道别起来。良子

说：“那么我走了噢。”美祢子接口说道：“你早点儿……”三四郎问后才知道，是良子要到哥哥寄宿的人家去。那他三四郎又要在黄昏时分，同一个美丽的女子一起朝追分走去了。这时太阳还没有完全落下去。

三四郎觉得与良子一起行走问题不大，而必须与良子一起在野野宫的寄宿处露面，这却有些不方便，他想：索性今晚回家去，改天再出来好了；但是，要去听与次郎所谓的那种教训，良子在一旁的话，也许方便不少；因为野野宫总不至于当着别人的面把母亲托他的事毫不客气地端出来吧；说不定光把钱交付我就完事了呢。—三四郎在肚里打了一个狡狯的主意。

“我也正要上野野宫君那儿去。”

“是吗？是去玩吗？”

“不，有点儿事。你是去玩吗？”

“不，我也有事儿呀。”

双方问得相同，得到的回答也相同。但是双方都没有丝毫感到为难的神色。三四郎出于慎重，试着询问道：“我不会给你添麻烦吗？”回答是：“根本没有的事。”她不光是开口否定了添麻烦的说法，脸上甚至露出了“何出此言”的惊奇神态。三四郎凭着店堂前的煤气灯灯光，心里认定她的黑眼睛里有着这种惊奇神态。而事实上，三四郎只望见又大又黑的眼珠罢了。

“小提琴已经买了吗？”

“你怎么知道的？”

三四郎穷于应答了。她并不在意地立即这么说道：

“对哥哥不知说过多少次了，他光是说‘就给你买、就给你买’，却老是没给我买。”

三四郎心里在想：这与其责怪野野宫、责怪广田，毋子说应该责怪与次郎才对。

两人从追分的大路拐进一条小胡同，只见里面有很多住家。每家人家的门灯照着昏黑的小路。两人在一盏门灯前驻步。野野宫就住在这所

房子里。

这里距离三四郎的寄宿处大约有一町左右。自从野野宫搬到这儿来居住之后，三四郎曾来此拜访过两三次。顺着宽宽的走廊走到底，登上两段楼梯，左侧有两间独立的屋子，这就是野野宫的房间了。房间朝南，邻家的大院子几乎就位于檐下，不论白天黑夜，总是很安静。当三四郎看到一心闭在这独立房屋里的野野宫时，觉得野野宫退掉了那个“家”来过寄宿生活，这想法确实不错—三四郎第一次来这儿的时候，便不胜欣赏地觉得这居处真不错。当时，野野宫君从楼上下来，走到走廊上，由下仰视自己房间的屋面，对三四郎说：“你瞧，是草葺的呢。”果然不错，屋顶上没有铺瓦片，确实稀罕。

今天是在晚上到这儿来的，当然看不见屋顶，不过房间里亮着电灯。三四郎看见电灯，旋即想起了“草葺屋顶”的事，不禁觉得很滑稽。

“稀客碰在一起了哪。是在门口遇上的？”野野宫君问他妹妹。妹妹回答说“不是的”，并谈了谈过程，顺便建议哥哥可以去买一件像三四郎那样的衬衣。接着，她拜托哥哥说：“上次那把小提琴是日本货，音质差极了；既然拖至今日才买，就去买一把再好点儿的。至少要同美祢子姐那把差不多才行。”此外，她还不停地说了一些与此类似的撒娇话儿。野野宫君的脸上没有什么严厉的神色，却也不温言几句，只是“哦，是吗”地听她说。

三四郎至此没说过话。良子光说着一些不相干的事，而且一点也不拘束，既像是迂，又像是任性。在一旁听她和她哥哥讲话，便会有一种像是来到了宽阔的向阳地里的心情。三四郎简直把来“听教训”的事忘了。这时候，良子突然吓人一跳地对哥哥说：

“哎呀，我忘了事情啦。美祢子姐姐有话要我转告呢。”

“是吗？”

“你一定很高兴吧？不高兴吗？”

野野宫君的表情很尴尬。于是，面向着三四郎说道：“我妹妹是个傻瓜。”

三四郎只好无奈何地笑笑。

“我并不傻呀。是吧，小川君？”

三四郎又笑笑，心里却已不愿笑了。

“美祢子姐姐想请哥哥你带她去观看文艺协会[13]的演出。”

“她可以同里见先生一起去嘛。”

“说是里见先生有事……”

“你也去吗？”

“当然去的啰。”

野野宫君既没说去也没说不去，又对三四郎说：“今晚叫妹妹来，是有正经事和她说，她竟如此无关紧要地漫谈，真没办法。”三四郎一问，才知是要替良子作伐。毕竟是学者，说得异常坦率。并说已禀告乡下，双亲来信表示没有异议。所以需要就此事好好听听她本人的意见。三四郎只答了句“太好了”，想尽快把自己要办的事了结后回家。

于是三四郎启齿说道：“听说我母亲有事麻烦你了。”

“哪儿的话，谈不上什么麻烦，”野野宫君说着，立即从写字桌的抽屉里拿出一件事先放着的东西，递给三四郎。

“伯母不放心，写了一封长信来。说是据三四郎来信说，事不得已，把按月寄去的费用借给朋友了。不管是什么朋友，总不能如此胡乱地借钱花吧，再说有借有还呀。乡下人为人正直，难怪这么想。信上又说，三四郎即使要借钱给人，这种借法也太过分了。一个每月要家长寄费用的人，一次就垫出二三十圆，实在太轻率了。看信上的措词，似乎我也有什么责任似的，哎……”

野野宫君望着三四郎，苦笑笑。三四郎认真地说了句“太抱歉了”。看来，野野宫君本没有责备年轻人的意思，这时改变了语气。

“没什么，不必放在心上呀，本来就什么事也没有嘛。只是伯母在以乡下的水平来衡量钱的价值，所以三十圆钱是非同寻常的数目啦。信上说有了三十圆钱，就够四口之家过上半年了。喂，是那么回事吗，唔？”野野宫问。

良子大声笑了。三四郎也觉得写这些蠢话相当可笑，但想到母亲说的这些事，倒也不完全是不顾事实编造出来的，因而有点儿后悔自己确实不该那么草率从事。

“按这样的比例来计算，是每月平均五圆钱，每人为一圆二毛五分。再除以三十天，每人每天就只有四分钱左右。即使再偏僻的农村，好像也低得过分些了吧。”野野宫君说。

“平时吃些什么，竟然能凭着这几个钱维持生活？”良子认真地询问了。三四郎也无暇顾及什么后悔，谈了许多自己所知道的农村生活的情景，其中包括一种名叫“宫笼”[14]的习俗。三四郎家每年一次向全村捐献十圆钱。届时，六十户人家各派出一人，这六十个人聚在村里的神社中，可以不干一点活儿，从早到晚喝酒吃菜，吃菜喝酒。

“十圆钱就够了？”良子惊住了。这样一谈，看来是无须再听到什么训诫的话了。接着闲聊了一会儿。告一段落时，野野宫君重又说道：

“反正，按照伯母的意思，要我先把事情弄弄清楚，如果没有什么越轨的地方，再把钱交给你；并且说，希望麻烦一下，把情况告知她。但是，我什么也不问就把钱交给了你—怎么回事呀？你真的把钱借给了佐佐木啦？”

三四郎估计，这事是从美祢子那儿漏出来的，她搬话给良子，野野宫君便从良子处获悉了情况。不过，这钱七转八转地转成为小提琴一事，兄妹俩都没有察觉到。这叫三四郎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只是回答道：“是的。”

“听说是佐佐木买了马券，把身上的钱弄光啦？”

“嗯。”

良子又大声笑了。

“那么，我就这么凑合着向伯母汇报吧。不过，下次你可不要再这么把钱借给别人啦。”

三四郎表示决不再借了，致过谢意，站了起来。这时良子也说起“该回去”的话来了。

“得把方才的事谈完呀。”哥哥提醒道。

“算了。”妹妹表示拒绝。

“不行的。”

“算了吧。我不管。”

哥哥望着妹妹的脸，不响。妹妹又说了。

“这不是毫无道理的事吗？问我到不到一个毫不相识的人那里去，怎么问得出口！根本谈不上是喜欢还是讨厌，所以我不管嘛。”

三四郎这才弄明白“我不管”的意思，便抛下兄妹俩，自顾自地快步朝门外走出去。

穿过不见行人、只有门灯光亮的小胡同，来到街上，这时已经起风了。转向北走后，正面迎着风。这风从三四郎住所的那个方向阵阵刮过来。这时三四郎心里在想：野野宫君大概要冒着此风将妹妹送至里见家吧。

三四郎走上住所的二楼，进入自己的房间，坐下试试，依然有刮风的声音。三四郎每次听到这种风声，就会想起“命运”二字。而每次听到这呼啸着的风声便不寒而栗，他自己也认为自己绝不是一个坚强的人。静心一想，自从上东京以来，自己的命运大体上被与次郎操纵，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像是受到了和和气气的愚弄；与次郎是一位可爱的恶作剧者，今后，自己的命运也将被这个可爱的恶作剧者所左右。风不停地吹着，这风确实比与次郎更强大些。

三四郎把母亲寄来的三十圆钱放在枕边后躺下。这三十圆钱也是命运受到愚弄后的产物。这三十圆钱今后将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简直无法预料。三四郎想自己把钱还给美祢子去；美祢子接受此钱的时候，肯定又要刮一阵风。三四郎希望这风能来得猛烈些。

三四郎就这样睡着了，他睡得很甜，“命运”和与次郎好像都无法下手似的。这时，一阵警钟声将三四郎吵醒了。不知是什么地方传来了人声。东京的火灾，这已是第二次碰到了。三四郎在睡衣外面披上一件外套，打开窗子。风减弱了不少。对面的两层楼房子在风的响声中，显得

漆黑，把房子后的天空衬托得一片火红。

三四郎忍受着寒冷，朝起火的地方观望了一会儿。这时在三四郎的脑海里，“命运”呈现出清清楚楚的火红色。三四郎又钻进暖烘烘的被窝，于是，那些在火红色命运中狂奔乱跑的许多人事都被置于脑后了。

天亮后三四郎依然是个常人，身穿制服，带着笔记本上学校去了。只有一点没忘记：把三十圆钱放进怀里。事不凑巧，课程表上的上课时间安排得不好，三点钟之前排得满满的。三点钟之后再去的话，良子也许已从学校回家了。而且，估计里见恭助这位哥哥也可能在家。三四郎感到，有旁人在场的话，还钱的事是根本不可行的。

这时与次郎又开口了。

“昨晚听过一番教训了？”

“哪里的话，谈不上什么教训呀。”

“不错吧。野野宫君本就是通情达理的人嘛……”与次郎说过这话后，就到什么地方去了。直到两小时之后要上课的时候，他俩又相遇了。

“广田先生的那件事看来很顺利，大概没什么问题。”与次郎说。

三四郎问：“事情已进行到什么程度了呢？”

与次郎立即信口开河地说道：“你呀，可以不必牵挂啦。改天我再详详细细地告诉你。广田先生说你很久没来了，问起过你呢。你最好常去走走，因为先生是独自一人呀，我们不去慰藉慰藉怎么行呢！下次去时得买点东西带去。”接着又不见踪影了。而到了下一节课的时候，他又不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了。

这一次，也不知与次郎心里在转着什么念头，竟在上课上得最起劲的时候，突然在白纸上写了一句像拍电报的电文似的话：“钱收到吗？”递了过来。

三四郎要举笔写回条时，朝老师瞅了瞅，看到老师正望着这儿。三四郎便把白纸头团掉后掷在脚下，等到课上完，才回答了与次郎的询问。

“钱收到了，在这儿。”

“是吗？那太好了。你打算还她吗？”

“当然要还啰！”

“那很好。早点还掉吧。”

“我想今天就还掉。”

“嗯，正午后稍过片刻再去，她也许在家的。”

“那么她也要出门上什么地方去啰？”

“当然要出去的。每天去给人作画画的对象。那画大概已画得差不多了。”

“是到原口先生那儿去吗？”

“嗯。”

三四郎向与次郎问明了原口先生的居处。

---

[1]日本的一种用整幅布料裁成的腰带，是男人或孩子用的。

[2]一种儿童游戏器具，颇似棋类。有一颗主石和十六颗子石，主石和子石互相追攻。

[3]Jame clerk Maxwell（1831—1879），英国物理学家，经典电磁理论的奠基人，建立了电磁场的基本方程，从理论上得出：电磁过程在空间是以一定速度（相当于光速）传播的。

[4]Lebedev（1866—1912），俄国物理学家。在1900年及1909年分别测定了光对固体和气体的压力，证实了麦克斯韦电磁理论所预言的光压现象。并且证明了光是物质的一种形态。

[5]Gustave Courbet（1819—1877），法国画家，确立以生活真实为创作依据的原则，反对因袭、虚伪的官方艺术，是法国当时的进步画家领袖，曾任巴黎公社委员，后被捕并流亡瑞士，对欧洲十九世纪现实主义绘画艺术有较大影响。

[6]法语，完全真实。

[7]Gustave Moreau（1826—1898），法国画家，以神秘、幻想性的画风而闻名于世。

[8]Pierre Puvis de chavannes（1824—1898），法国画家，作品简洁、沉静，多装饰画和壁画。

[9]九段在东京都千代田区，建有靖国神社，所以九段有时就指靖国神社。神社内有大村益次郎的铜像。大村是明治维新时的军政家，长州军的参谋，学习西方科学，努力于军事现代化，后被反对派暗杀。

[10]这铜像是大熊氏广所作。

[11]上野公国内的天神山的俗称。

[12]Heliotrope，是一种原产于比利时的天芥菜属的植物，花紫色，有特别的香气，多用作香水的原料，故也用作香水的牌名。至今巴黎仍有同名的香水制造公司。

[13]由大隈重信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发起，为推进文学、美术、戏剧的发展而组织

的团体。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开始的第二次公演，是演出《哈姆雷特》。

[14]在神社里住一段时期，向神祈祷自己的愿望。

## 一〇

听说广田先生得了病，所以三四郎前去探望。一跨过大门，只见正门处放着一双鞋。三四郎想：也许是医生来了，便像平时那样绕到厨房门口去张望，一个人也不见。三四郎慢慢地往里走进去，来到吃茶间，听到客厅里有人在讲话，便就地伫立了一会儿。三四郎手里提着一只相当大的包袱，包袱里装满了潑过的柿子。因为与次郎曾提醒三四郎“下次去时得买点东西带去”，所以三四郎去追分的街上买了来。这时，客厅里突然传来咯噔咯噔的声响，好像有人开始格斗了。三四郎认为肯定是在打架，包袱都没放下就用劲把纸拉门打开一尺来宽，瞪眼朝里望去，只见广田先生被一个身穿褐色裙裤的大汉按倒在地。广田先生由地席上迅速抬起俯着的脑袋，望见了三四郎后，却一面笑着一面说：“哦，你来了。”

压在上面的大汉回过头来看了看。

“先生，恕我无礼了，请您设法爬起来试试。”大汉说道。他好像是把广田先生的手反剪后，用膝盖正面压住了这手的肘关节。广田先生在底下答道：“确实无法爬起来。”上面的大汉便松开手抬起膝盖，把裙裤上的折皱弄弄平，重新坐好。一眼望去，是个气度不凡的男子。广田先生也随即爬起来坐好。

“果然不错。”广田先生说。

“用这一招来干，对方若想强行抵制反剪，就有折断手骨的可能，是很危险的。”

三四郎听了这几句问答，才明白他们两人刚才是在干什么了。

“听说先生病了……已经好了吗？”

“嗯，已经好了。”

三四郎解开包袱，把包袱里的东西展现在他俩面前。

“你买来柿子了。”

广田先生去书房里取来了小刀。三四郎从厨房里拿来了切菜刀。三个人吃起柿子来。广田先生同那位不知名的男子一边吃一边不停地谈起地方中学里的情况来—生活不容易；闹纠纷；长期待在一个地方是不行的；在担任的学科以外兼当柔术教师；某教师买了木屐的底板，配上屐带，屐带旧了，换上新的再穿，直至穿得无法再穿为止；这次辞职之后，看来不易找到工作了；毫无办法，在找到工作之前，让妻子回乡下去生活。—话题好像没完没了。

三四郎一面往外吐柿子核一面望着那个男子，感到人事的无情。三四郎把眼下的自己与这男子比较了一下，觉得简直不是同种人似的。这男子在谈吐中几度说到“真想再过一次学生生活”，以及“没有比学生生活更令人惬意的了”。三四郎每听到这话时，就朦朦胧胧地萌发出这样的想法：自己的寿命也不过是目前这短促的两三年吧？三四郎觉得心情很不好，就像当时同与次郎一起吃荞麦面条那样。

广田先生又站起来，走进了书房。出来时，手里拿着一本书，封面是红黑色的，书页的边口积着尘土，很脏。

“这就是上次讲过的《壶葬论》[1]，留着寂寞时翻翻吧。”

三四郎表示过谢意后，收下了书。

> 使寂寞的罂粟花纷纷洒落，对人的纪念来说，无须问是否值得万世永劫。

这几句话进入了三四郎的眼帘。广田先生很安闲地继续与这位懂柔术的学士交谈着：

听一听中学教师的生活状况，似乎大家都深觉可怜，然而真正体会到可怜的，只有他们本人；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现时代的人们虽然崇尚事实，但已养成把随同事实而滋生的情操弃之不顾的习惯。人世间已到了紧迫得必须对此弃之不顾的地步，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何以为证？看看报纸便会明白了。在报纸的社会记事栏里，十件事中多至九件是悲剧，但是我们不会有把这种悲剧当作悲剧去细细咀嚼的空闲，只是作为一种事实报道读读而已。我在自订的报纸上，看到有“十几个死人”的标

题，题下用六号铅字一行一行地列出了一天当中非正常死亡者的年龄、籍贯、死因。非常简洁明了。还有一栏叫“强盗早知道”，什么强盗进入了什么地区，都集中在一起，使人一目了然。这也是叫人极感方便的事。一切事物，都必须作如是观。辞职也是如此，必须明白：在本人看来，也许是近于悲剧的事情，而在他人看来，并没有那么痛切的感受。应该以这样的观点去看待一切。

“不过，能有先生这样的闲情，不妨稍许痛切地感受一下嘛。”懂柔术的男子认真地说。这时，广田先生，三四郎，以及说这话的男子本人，不约而同地笑了。三四郎见男子根本没有要回去的样子，便借了书从厨房走出去了。

> 眠有不朽之墓，生有可传之事，留有传世之名，或则随同沧桑沉浮，存于来世—此乃昔人的夙愿。这一想法如愿以偿时，人便在天国了。然而，由真正的信仰观念视之，这种愿望和这种满足都是虚幻的，就同并不存在一样。所谓生，无非是重现“我”而已；所谓重现“我”，既非愿也非望。呈现在虔诚的信徒眼里的毋庸置疑的事实是：躺在圣徒英诺森[2]的墓里，同埋在埃及的沙中没什么两样。自身有快乐常驻，则区区六尺之躯亦无异于哈德良[3]的神庙。应该理喻：只有能成者才自然成耳。

这是《壶葬论》的最后一段话。三四郎信步朝白山走去时，在路上看了这一段。根据广田先生的说法，这书的作者是有名的大作家，而这篇论文是这位大作家所著书当中的名篇。广田先生说这一番话的时候，一面笑着一面预先声明道：“当然，这并不是我的观点。”确实，三四郎也有点莫名其妙，不知什么地方才是名句，只觉得句读含含糊糊，遣字奇特，措词滞涩，简直就与参观古寺时的心情一样。若用路程来计算，光读这一段话竟需要走上三四町远，而且不知确切的涵义。

三四郎从中获得的只是寂寞感。仿佛撞响奈良大佛的钟后，余音缭绕，轻轻地传至身居东京的自己耳中。与其说三四郎是对这段话赋有的意义有兴趣，倒不如说是喜欢那种投影在这层意义上的情绪。三四郎是一个不曾切实思考过生死问题的人。对于思考这种问题来说，三四郎那青春的血液是过分热了，他的眼前燃着足以焦眉的大火，这才是他真正

有的感受。接着，三四郎便朝曙町的原口家走去。

正碰上一个孩子的出殡式，只跟着两个身穿和服外褂的男人。小小的棺材用洁白的布裹卷着，棺材的一侧安置了一只美丽的玩具风车。风车不停地旋转，翼片涂成五色，旋转时却呈现出一致的颜色。白棺材不停地晃着美丽的风车，从三四郎的旁边走过去了。三四郎觉得这葬仪很美。

三四郎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来读他人的文章、来看他人的葬仪的。如果这时有人来提醒一句“请你以旁观者的立场来看美祢子”，三四郎肯定要惊住了。三四郎的那双眼睛，无法以旁观者的立场来看美祢子，首先，三四郎简直意识不到“是旁观还是非旁观”的区别。只是就事实而论，他人的死使三四郎尝到了一种美的安宁；而活着的美祢子却使三四郎在美的享乐中，尝到了一种苦闷。三四郎想拂去这种苦闷，笔直地向前迈进，他认为苦闷会在前进的过程中自行销匿。他做梦也不会想到可向旁边退一步来排除苦闷。想不到这一点的三四郎，现在眺望着文字上的“寂灭之祭”，在三尺之外去感受夭折的可怜，并且颇舒畅地望着理该感到悲痛的情景，还产生出美的感受来。

一拐到曙町，有一棵大松树。说是“朝那大松树方向走去就到了”，三四郎直奔松树下一看，是另一家人家。只见对面还有一棵松树，那松树的前方还是松树，松树多得很。三四郎心想：这真是个好地方呀。穿过很多松树后，向左面拐去，篱笆墙上开有漂漂亮亮的门，一块写着“原口”字样的牌子果然展现在眼前。这是块纹理精细的黑色木板，用绿色的油漆很漂亮地写上了人名，字写得很考究，像字又像画。从大门到里面的正门之间，空然无一物，左右两侧是草地。

正门处放着美祢子的木屐，左右两条屐攀的颜色是不相同的，所以非常好认。一个少年女仆迎上前来说：现在正在画画，如果您愿意的话，请进。三四郎跟随这位女仆进入画室，这是一间宽大的房间，南北走向，呈狭长形，铺着地板，上面的东西杂乱无章，是画家的作风；进屋一块地方铺着地毯。同房间的大小相比，这地毯小得太不相称，与其

说是一块铺地的东西，倒不如说很像一块色彩美、图案雅的织物随随便便地丢在一旁而已。隔开一些距离，对面放着一块很大的虎皮，这虎皮也是那种情况，看不出是为了下坐而设置的，它处在与地毯不相协调的位置上，斜向拖曳着一条长尾巴。一只像是用沙土烧炼成的大瓮中，插着两支箭，灰色箭羽间的金箔发出耀眼的光芒，旁边还有一副铠甲。三四郎心想：这大概就是那种“水晶盔甲”了。对面的墙角处射来一束耀眼的光亮，那是一件紫色花边的窄袖衬衣，衣服上有金丝的刺绣，一条帷幔上的细绳从两只袖筒里穿过，把衣服吊了起来，同防霉时节晒衣服一样。袖子又圆又短，连三四郎也觉得这大概就是那种“元禄袖”[4]了。此外，房间里有许多画，光是挂在墙上的大大小小的画，就相当多了。那些没配画框的非成品似的画稿，叠在一起卷着，卷端因卷子松弛而呈现出不齐整的状态。

正在画着的那张肖像画就放在这撩人眼目的色彩间。被画的对象正用一把团扇遮掩着自己，站在正面的墙跟前。画画的人转过厚实的腰背，他手拿调色板面对着三四郎，嘴里叼着一个大烟斗。

“你来啦。”他说着，从嘴里取出烟斗，放在小圆桌上。桌上有火柴和烟灰缸，桌旁还有椅子。

“请坐，喏，那儿。”他说着，朝没画完的画布看看。画布有六尺长。

三四郎只答了一句：“果真大得很哪。”

原口先生当作没听见三四郎的话似的，自言自语地说：“嗯，大得很。”便用画笔在头发和背景的交接处涂抹起来。

这时候，三四郎才朝美祢子望去。只见她那洁白的牙齿在团扇后微微闪烁。

接下来的两三分钟里，一片寂静。房间里生了炉子，很暖和。眼下，就是室外也并不怎么冷。风已经完全平息，枯萎的树木沐浴在冬日下，无声无息地站着。三四郎被引进画室的时候，觉得像是走进了雾霭中。他把胳臂肘支在圆桌上，无所忌惮地使精神沉溺在这胜似静夜的境

地。这静谧的环境里有美祢子在。美祢子的身影在画布上一点一点地浮现出来。只有胖画家的画笔在动，那也无非是在视线中动着，耳朵里却是静的。胖画家有时也走动一下，不过脚下并没有发出声响。

封浸在静谧中的美祢子纹丝不动，她手持团扇掩身而立的姿态已经斐然成画。在三四郎看来，原口先生并不是在画美祢子，他是在一幅颇具进深的画上，努力剔除那种进深，光把美祢子重现在普通的画上。真不可思议。不过，第二个美祢子正在这静谧中渐渐地向第一个美祢子靠近。三四郎感到：这两个美祢子之间孕有一种与时钟无涉的长时间的静谧。这一时间的流逝，安稳得竟连画家也意识不到，而第二个美祢子正随着这种流逝追上来。眼看两个美祢子马上就要合而为一的时候，时间的流逝忽然变换了方向，朝“永远”之中奔去。原口先生的画笔到此停顿不前了，三四郎的思路跟到此后，有所省悟，忽然瞅瞅美祢子。美祢子依然纹丝不动。三四郎的头脑却在这静谧的气氛中，不觉有了波动，心神恍惚。这时原口先生突然笑起来。

“好像又感到不舒服了吧。”

美祢子什么话也没说，马上放松了姿势，像瘫下来似的，一下子坐到旁边的安乐椅上。这时候洁白的牙齿又在发亮了。随着身体动弹时衣袖的浮动，美祢子看看三四郎。这双眼睛像流星似的从三四郎的眉间穿了过去。

原口先生走到圆桌旁，一面问三四郎：“怎么样啊？”一面擦着了火柴给先前的那个烟斗点上火，再次衔在嘴上。他用手指按着硕大的木制烟袋锅，从胡须中间喷出两口浓烟，过了一会儿，又把厚实的背部转过去，走近画布，轻松自由地涂着那些不要紧的地方。

这画嘛当然还没画完，但已经一层又一层地涂遍了颜料，所以在三四郎这个门外汉看来，这画画得很漂亮。至于画得好不好，三四郎当然不懂，不可能在技巧上论长说短，但技巧带来的感触是能感受到的。由于没有这方面的体验，所以那感触也是有失正鹄的吧。然而，这已足以证明三四郎不是一个对艺术无动于衷的人，而是一个风雅人物。

在三四郎的眼中，这画的整体很悦目，好像完全扑满了粉末，沐浴在没有光泽的日光中。阴影处也不黑，毋宁说有着淡紫色的色彩。三四郎看到这幅画，轻快的感觉油然而生，那种在飘浮的情调就如同乘在猪牙船[5]上似的。不过心里总还觉得很踏实，不感到危险。苦痛、不愉快、凶险之类的感触当然不会有的。三四郎觉得这画很合乎原口先生这样的人。这时原口先生一面漫不经心地动着画笔，一面说道：

“小川君，有一件颇有趣的事。我的一个熟朋友呀，他讨厌起自己的妻子来，便提出离婚。但是他的妻子不同意，她表示：我是有因缘才嫁到这里来的，所以，你即使讨厌我，我也决不离去。”

原口先生说到这里，稍稍离开画远一点儿，察看着画笔下的效果。接着，却对美祢子说起话来了。

“里见小姐，你没穿单衣，所以这身衣着很难画好，没有办法。我简直是在随意发挥，因此有点过分大胆了。”

“实在对不起。”美祢子说。

原口先生也不答话，又靠近画面，说道：

“后来呢，因为那位妻子坚决不同意离婚，所以我的这位朋友就对妻子这么说了：‘你不愿意走，也可以不走，就永远待在这儿好了。那么我走了。’里见小姐，请你站一站，团扇嘛，怎么拿都没关系，只要站着就行，好，谢谢。且说那位妻子听后说道：‘我留下，而你离去的话，结果不也不好办吗？’男的答道：‘一点没有关系的呀，你可以自由地招个丈夫进来嘛！’”

“后来怎么样了呢？”三四郎问。

原口先生大概认为这是无需多言的了，就继续往下说：

“也没有怎么样呀。所以结婚得三思而行哪，离合聚散，全没有自由。请看广田先生，请看野野宫君，再请看里见恭助君，也可看看我—都没有结婚。女子变得能独立之后，这样的独身者也越来越多了。所以社会的原则是：一定要在不出现独身者的限度内，使女子变成能独立的人。”

“不过，我哥哥不久就要结婚啦。”

“哟，是吗？那么你有何打算呢？”

“不知道。”

三四郎望着美祢子，美祢子也在望着三四郎笑。只有原口先生面对着画儿，嘴里说着“不知道，不知道，那么……”，手里的画笔动了。

三四郎趁机离开圆桌旁，走近美祢子身边。美祢子把没有油脂气的脑袋任其自然地凭依在椅子靠背上。这是一种疲乏者无意修饰边幅的放任姿态。颈下的咽喉清楚地从内衣领子里显露出来。椅子上搭着脱下来的外褂，漂亮的衣服里子出现在美祢子那向前蓬起的头发上方。

三四郎的衣兜里放着三十圆钱，这三十圆钱标志着两人间难以说明的事情。—三四郎是坚信这一点的。他想还钱却没还，正是为了这层原因。现在决心要还钱，也是为了这层原因。把钱还掉后，两人会由于没有瓜葛而疏远了呢，还是没有瓜葛倒使两人更加亲近起来呢？—在一般的人们看来，三四郎的头脑里是带着些迷信成分的。

“里见小姐，”三四郎说。

“什么？”美祢子答道。她仰视着三四郎，神情同原来一样的沉着，只有眼睛在动，那也无非是很平静地停留在三四郎的正面部位而已。三四郎推测她多少是有些累了。

“正好逢到机会了，我就在这儿把钱还你吧。”三四郎边说边解开一个纽扣，把手伸向里面的衣兜。

美祢子又重复了一句：“什么？”依然是那种不带感情的语气。三四郎一边把手伸向里面的衣兜一边在考虑怎么办才好。不一会儿，他作出了决定。

“上次借的钱。”

“现在还给我，我怎么办呀？”

她依然保持着仰视的姿态，不伸手，身体不动，神色也像原来一样沉着。连她的回答都使三四郎感到颇费解。

这时候身后有人说道：“再坚持一会儿，怎么样？”原来是原口先生

面向他俩站着。他指间夹着画笔，捻着修成三角形的胡子梢在笑。美祢子把双手搁在椅子扶手上，坐下来就把头和背挺得笔直。

三四郎小声问道："还得花好多时间吗？"

"大概还要一个小时吧。"美祢子小声答道。三四郎又回到圆桌旁。美祢子已经摆好被画的姿势。原口先生再次点着了烟斗。画笔又动了起来。

原口先生背朝着三四郎说道："小川君，你瞧瞧里见小姐的眼睛。"

三四郎遵命。美祢子突然从前额处放下团扇，她破坏了娴静的姿态，透过玻璃窗侧脸望着庭园。

"不行，侧着脸是不行的，刚开始画呢！"

"为什么说那种废话呢？"美祢子把脸转回到正面。

原口先生辩解说："我不是在嘲弄你，而是有话要对小川君说。"

"说什么？"

"我马上就说。唔，请你回复到原来的姿势，对，手臂再往前一点。是这样，小川君，我画的眼睛是否能表现出她本人的神情呢？"

"我实在讲不出什么名堂来，不过每天每日这样画，难道被画的人的眼神是永不变化的吗？"

"那是要变的吧。不仅被画的人会变，画家的情绪也每天在变，所以按理说，肖像画一定得画许多幅才行，然而事实上不需那么干。再说，只画一幅也能相当传神，真不可思议。若问这是什么缘故，请看……"

原口先生在这一段时间里始终没停笔，还要向美祢子那儿望上几眼。三四郎目睹原口先生如此一心多用，钦佩不已。

"每天这样地画，累积起来，要不了多久，画着的画上就会形成一定的情调。所以，即使从外面回来时是带着其他情调，只要进入画室面对着画，立即会产生一定的情调。换句话来说，就是画中的情调感染了人。里见小姐的情况也一样：任其自然的话，各种各样的刺激肯定会引起她表现出各种各样的神情，但是这些情况实际上对画发生不了什么大

的影响，因为那种姿态以及这些杂乱无章的鼓、盔甲、虎皮等形成的环境，自然而然地会引起那种一定的情调，而这种习惯势力会愈来愈强地渐渐压倒其他的情调，所以大体上说来，把这眼神如实画出来就行了。再说，所谓表情……”

原口先生突然不说话了。看来是画到了什么复杂的地方啦。他后退两步，不住地看看美祢子又看看画。

“里见小姐，你觉得哪儿不舒服吗？”原口问。

“没有。”

这回答不像是从美祢子嘴里说出来的。美祢子娴静得一点没使姿势走样。

“再说，所谓表情……”原口又讲起来，“画家并不画内心，而是画内心在外表的具体表现，所以，只要仔细观察外表而不要遗漏掉什么，内心的情况自然了如指掌。唔，完全可以这么认为。至于那种无法由外表来体现的内心，则不是画家分内的事，不必有所指望。所以我们只画肉体。画任何肉体，不点上灵犀就是死肉，那当然不成其为画。而这位里见小姐的眼睛也可作如是观。我并不是想披露里见小姐的内心，我是想画她的眼睛，我很看得中这双眼睛，便来画它。这双眼睛的样子，双眼皮的层次，眸子的深沉，我要把我所能见到的这一切毫无遗漏地画出来。于是，一种表情便不期然地出现了。如果不出现，那也许是因为我没把颜色处理好，或者是因为形状画得有问题，反正二者必有其一。现在，这色、形本身已赋有一种表情了，所以大局已定，毫无办法了。”

原口先生这时又退后两步，看看美祢子又看看画。

“今天好像很不对头呢。你疲乏了吧？如果感到累，就不画了吧。是累了吗？”

“不累。”

原口先生又走近那幅画。

“至于我为什么会挑选里见小姐的眼睛，唔，我现在就来谈谈，你听着。大凡西洋画上的女人的脸，不论是谁画的美人，一定长着一对大

眼睛，千篇一律的大眼睛，简直到了令人感到可笑的地步。但是日本呢，包括观世音菩萨在内，丑女假面，能乐假面，最典型的是出现在浮世绘中的美人，无不是细眼睛，都与大象的眼睛相似。为什么东方和西方对美的标准如此大相径庭呢？这有点不可思议吧？其实呢，很简单。西方的那些家伙全是大眼睛，所以就在大眼睛的范围内来衡量美的标准。日本人都出在鲸鱼这个谱系—有一个叫皮埃尔·洛蒂[6]的人，曾嘲笑地说什么‘日本人那样的眼睛怎么能睁得开来呀’—瞧，有这种国情在，欣赏大眼睛的审美观是不可能发达起来的。于是，在能自由选择的细眼睛的范围内，理想诞生出来了，遂出了歌  ，出了祐信[7]，并获得了器重。但是，不论日本风格有多么典型，若将这种细眼睛画到西洋画上，不啻是在画看也看不见的瞎子似的，那是不行的。而像拉斐尔笔下的圣母那样的眼睛，根本不会有，如果有，画的也绝不是日本人。所以我就麻烦里见小姐了。里见小姐，马上就可以完了。”

美祢子没有答话，凝然不动。

三四郎对这位画家的话感到极大的兴趣，心想，要是专门来听他谈谈，也许会更有意思好多倍吧。三四郎的注意焦点，现在既不在原口先生的讲话上，也不在原口先生的画上，毋宁说是集中在站在对面的美祢子身上。三四郎侧耳听着画家的讲话，眼睛却始终没离开过美祢子。映入三四郎眼帘中的美祢子的姿态，像是在她最美的一瞬间被捕捉着而定了型的自然姿态。不变之处有永远的慰藉。可是原口先生突然扭着脖子问美祢子“感到怎么样”。这时候三四郎好像有点儿惊恐起来，因为他仿佛听画家这么提醒地说道：“使易于变移的美定型而不变移的方法，再也无法找到了。”

三四郎心里想，看来是这么回事。便觉得好像跟刚才有些不同：气色不佳，眼角处显出难以克服的倦怠。三四郎便失去了由这种活人画[8]获得的慰藉感。与此同时，三四郎也想到：莫非产生这一变化的原因就在自己身上？顿时，一种强烈的独特的刺激袭上三四郎的心头。那种对美的变移会感到渺茫的通常性情绪，简直是销声匿迹了。—自己竟会给

这个女子带来如此大的影响！—三四郎感到了这一点，并在这种自觉的基础上，意识到了自我这一整体。不过三四郎尚难推断，那种影响究竟对自己有利还是不利？

这时候原口先生终于搁笔了。

“算了吧，今天无论如何是不行了。”原口说道。

美祢子站着把手里拿的团扇丢在地板上。她一面穿起搭在椅背上的外褂，一面走近前来。

“今天累了吧。”

“我？”美祢子把外褂弄弄整齐，系上带子。

“哦，说真的，我也累了。明天精神好的时候再画吧。来，喝杯茶，再坐坐。”

离天黑还有一些时间，但是美祢子说“有点事得回去”。三四郎也受到挽留，但他特意辞谢了，同美祢子一起走出来。对三四郎来说，若想在日本的社会状况下随意安排眼前的这种机会，真是谈何容易！三四郎便想尽可能长地利用这一机会，所以邀美祢子到行人比较少的清静一些的曙町去走一圈。不料对方竟拒绝了，而是横穿过篱笆围墙，径直走到大街上。三四郎与她并肩而行。

“原口先生刚才也那么说了—你果真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吗？”他边走边问道。

“我？”美祢子又是这么回答，与回答原口先生时完全一样。自三四郎认识美祢子以来，美祢子讲起话来一直是这么简短。一般的应答，一句两句就完事，而且是极其简单的一两句。但在三四郎听来，却深沉得不同凡响，简直是一种别人无法感受的音色。三四郎感到敬服，也感到不可思议。

“我？”美祢子说这话的时候，面孔大约有一半是向着三四郎的，而且睁着双眼皮眼睛朝三四郎望。她的眼睛似乎罩有一层晕波，使人产生一种不寻常的混沌感；脸颊也有点苍白。

“脸色好像不太好。”

“是吗？”

两人默默地走了五六步。三四郎是无论怎样也想把隔在两人之间的薄幕撕开，但是说上些什么才能如愿呢？心中简直没有底。他不愿使用小说书上的那一套甜言蜜语；作为趣味来说也好，作为社交上的男女习俗来说也好，他都不愿使用。三四郎是在期望事实上不可能的事，不光是在期望，他还边走边琢磨怎么行动呢。

不一会儿，美祢子先开了口。

“今天是有什么事来找原口先生的吗？”

“不，没什么事。”

“那么，只是去玩玩的？”

“不，也不是去玩玩的。”

“那么，为什么去的呢？”

三四郎抓住这一时机。

“是去看你。”

三四郎打算趁此机会把能说的话全部说出来。这时美祢子用没有任何反应而且同平时一样的那种颇迷人的口气说道：

“在那里是不能接受那钱的。”

三四郎感到很沮丧。

两人又默默地走了五六间远。三四郎突然开口说道：“其实我并不是来还你钱的。”

美祢子没有接着回答。过了一会儿，她才轻声地说道：“那钱我也不要了。你拿着吧。”

三四郎忍耐不住了，脱口说道：“我只是想见见你才来的呀。”说罢，从旁边偷偷地望望她的脸。

美祢子没有朝三四郎看。这时，三四郎的耳朵听到了她口中吐出了轻微的叹息声。

“那钱……”

“钱什么的……”

两人的对话均缀不成什么意义就中断了。这样又走了不到半町的路程，这次是美祢子先开口了。

“你看了原口先生的画，觉得怎么样？”

因为可以有各种回答法，所以三四郎不吭声地走了几步。

“画得太快了，你不觉得吃惊吗？”美祢子说。

“唔。”三四郎嘴里这么说，其实是第一次注意到。仔细一想，自原口先生到广田先生处透露打算画一张美祢子的肖像画以来，还只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展览会上当面向美祢子提出此事更是后来的事。三四郎在绘画上是个外行，所以根本无从想象这样大幅的画究竟用何种速度才能完成。但是经美祢子这么指出后，是觉得画得过分快了。

“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正式画嘛，是前些日子才开始的，不过从前曾一点儿一点儿地替我画过的。”

“所谓从前，是从什么时候算起呢？”

“看看画上的那副样子大概就可以明白了吧。”

三四郎突然回忆起在水池畔第一次碰见美祢子的那个夏天。

“喏，你当时不是蹲在柯树下的吗？”

“你当时用团扇遮脸，站在高处。”

“同那画一样，对不？”

“嗯，是一样。”

两人互相望望。再往前走走就到达白山的坡道了。

一辆人力车由对面奔来。车上坐着一个头戴黑帽、架着金丝边眼镜的男人，远远望过去也可以看到他脸上的气色很好。从这辆车子进入三四郎的眼帘开始，车上的年轻绅士就好像在直盯着美祢子看。车子在距他俩两三间远的地方，突然停下了。那人很利索地撩起围裙从人力车的踏脚板上跳了下来，是一个皮肤细净的瘦高个子，显得很英俊。他的胡须剃得干干净净，而且很有男子风度。

“一直在等你，看看时间太晚了，所以前来接你啦。”男子站在美祢

子的正前方，视线朝下，脸上带着笑容。

“是吗？谢谢。”美祢子也笑着望望男子的脸，但立刻又转向三四郎这一边。

“这位是……”男子问。

“大学里的小川君。”

男子轻轻地摘下帽子，在对面向三四郎致意。

“快走吧。你哥哥也在等你呢。”男子对美祢子说。

三四郎这时站的地方正好位于拐往追分去的小巷的角上，钱终于没还就这么分手了。

---

[1]英国人布朗（1605—1682）所著。作者通过被挖掘出来的古代的骨壶来阐述生死观点，很有影响。

[2]罗马教皇lnnocentIII（1160—1216），他曾努力于强化教皇的权力以及恢复教会的失地。

[3]罗马皇帝Hadrianus（76—138）。

[4]一种日本少女穿的和服，袖子式样圆而短。

[5]一种头尖身长的小船，在江户时代多用作游船。

[6]Pierre Loti（1850—1923），法国作家。明治十八年（1885年）到过日本，一年后写出了《菊子夫人》一书。

[7]西川祐信（1671—1751），日本江户时代浮世绘画家，是西川派的鼻祖，画风写实、优雅。

[8]多用于余兴等场合的一种娱乐，让化装好的人扮成画中人，一动不动地位于背景前面。

## 一一

近来，与次郎在学校里兜售文艺协会的戏票。花了两三天的时间，凡是认识的人，基本上都兜售成了。接着，与次郎决定去物色不认识的人。大多是在走廊上寻找对象，一旦物色到就缠住不放，务必要卖出去才罢休。有时正在交涉的当口，铃声响了，遂被逃脱。与次郎把这种情况称之为“时不利”。有时对方光是笑，使你自始至终不得要领。与次郎便称之为“人不利”。有一次，与次郎缠住一个刚从厕所里出来的教授。这位教授用手绢擦着手，嘴里说着“现在有点儿事”，急匆匆地朝图书馆走去，这一去也就不出来了。与次郎对这种情况无以称之，他目送着教授的背影，告诉三四郎说：此人一定患有肠炎。

三四郎问与次郎：“票务组托你销售多少票子？”与次郎回答说：“不论多少张，多多益善。”三四郎问：“售得过分多了，会不会发生剧场容纳不下的麻烦事呢？”与次郎答道：“略微多售点儿是有的。”三四郎追问道：“那么，票子兜售掉之后，麻烦事不也跟着来了吗？”与次郎答道：“哪里的话，没有问题。因为其中有的人是出于道义而买的，有的人会因其他事情而不来，此外，还可能有人得肠炎而不能来。”说罢，显出一副毫不在乎的样子。

三四郎见与次郎售票子要收现款，这当然是当场收款，但对那些不当场付钱的学生，与次郎也递给票子。三四郎眼界比较小，不禁有些担忧，走上前去问道：“日后会把钱交来吗？”与次郎回答说：“当然不会。但从大处着眼，与其小处斤斤较量，倒不如马虎一些成批解决掉来得有利。”与次郎还拿《泰晤士报》社在日本销售百科全书的办法打比方[1]，听来很有气派。但是三四郎总觉得这么干很靠不住，所以提醒与次郎还是谨慎一些好，与次郎的回答却很有趣。

“对方是东京帝国大学的学生呀。”

“即使是大学生，像你那样欠了钱毫不在乎的人多得是呢。”

“哦，欠钱而不带恶意，文艺协会方面也不会有什么意见的。反正票子都售掉了，说到底，也无非是文艺协会的债权，这是很明显的事嘛。”

三四郎进一步追问了一句：“这是你自己的看法呢，还是协会方面的意见呢？”与次郎回答道：“当然是我自己的看法，若是协会方面的意见，就合适了。”

听了与次郎的说法，三四郎觉得：不去看看这一次的演出，简直是一件憾事。在三四郎产生出这种抱憾思想之前，与次郎一味地讲解着。但是与次郎这种做法的目的，是光为了销售票子呢，还是为了扩大实际演出的影响？或者，是为了鼓舞自己、观众以及演出的情绪，好让社会上的气氛尽可能地热闹起来呢？这，他一点也没有加以阐明。所以三四郎尽管觉得不去看看是一件憾事，却仍没受到与次郎多大的感化。

与次郎先谈了文艺协会会员刻苦排练的情况。听与次郎所说，这些会员中的多数人排练后，当天就精疲力竭了。接着，与次郎谈了谈布景：那布景很庞大，是把东京有为的青年画家悉数找了来并让他们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而搞成的。然后谈到服装：这些服装从头到脚全是根据有关典故制作的。又谈了脚本：全是新作，都很有趣。此外，还谈了一些别的情况。

与次郎说，已给广田先生和原口先生送去了招待券；又说，已让野野宫兄妹和里见兄妹买了头等的票子；还说，一切都顺利。三四郎为了与次郎而欢呼起“演出会万岁”来。

在欢呼“万岁”的当晚，与次郎来到三四郎的住所。与白天完全判若两人似的，与次郎缩紧身子坐到火盆旁，嘴里哼着“好冷、好冷”。看他的神情，好像不光是冷的问题。起先，与次郎把手伸到火盆上面烤烤，不一会儿又把手揣在怀里。为了使与次郎的脸庞显得精神一些，三四郎把桌子上的煤油灯由这头移到那头。但是与次郎丧气地垂着头，火光下只看到他那颗黑乎乎的硕大的和尚脑袋，无精打采到极点。三四郎问他“怎么回事”，他抬起头来看看煤油灯。

“这房子里还没有接电灯吗？”与次郎问着与他的神情毫无关系的事。

“还没接。听说不久要装电灯了。煤油灯实在太暗。”三四郎回答。

这时与次郎好像一下子把煤油灯的事全丢到脑后了，说道：“喂，小川，出了麻烦的事了。”

三四郎询问原由后，与次郎从身上掏出皱巴巴的报纸来。报纸有两张，重叠在一起。与次郎揭起其中的一张，重新折好，递过来说：“你看看这上面。”他用手指头指在要读的地方。三四郎把眼睛移近煤油灯旁。报上的标题是：《大学的纯文科》。

> 大学的外国文学课，一贯由洋人来主持。当局把一切的教课事宜委托给外国教师，但迫于形势的发展及多数学生的希望，这次终于承认由本国教师来任教的课也属于必修课目了。所以前一阵日子起就在物色适当的人选。据说现在总算决定选用某人，并在最近宣布。这某人是在不久前奉命去海外留学的才子，所以定能胜任。

“不是广田先生哪。”三四郎回头望望与次郎。与次郎依然在注视着报纸。

“这是真的吗？”三四郎又问道。

“是真的。”与次郎歪着脑袋说，“我本以为大致上没有问题了，谁知还是没干成。当然，我也听说此人是做了广泛活动的哪。”与次郎说。

“不过，光是这篇文章，不还是一种传言吗？因为不到最后宣布出来，谁也说不准呀。”

“不。如果光是这篇文章，当然不要紧，因为不关先生的事，但是……”与次郎说着，又把另一张报纸重新折叠后，用手指头指在标题处，递到三四郎的眼下。

这张报纸上也登载了内容大致相同的文章。这倒不至于使三四郎产生什么特别的新印象。但是往后读下去，三四郎大为吃惊。报上把广田先生写成一个极无道德的人。

> 当了十年的语言学教师，是一个杳无人知的庸才，但是听得大学里要选用本国教师来开讲外国文学课后，立即跃跃欲试，开始多方活动，把自我吹嘘的文章在学生间流传。不仅如此，又指使门下的学生写了什么《伟大的黑暗》的论文在小杂志上发表。这篇论文是以零余子的假名字发表的，但是已经查明，论文其实是出自大学文科班学生小川三四郎之手，他常出入广田家中。

终于披露出三四郎的名字了。

三四郎神色尴尬地望着与次郎。与次郎方才就在朝三四郎望了。两人一时相对无语。

不一会儿，三四郎说道："糟糕！"心里有点儿怨与次郎。与次郎对此是不大在乎的。

"喂，这事你是怎么想的呢？"与次郎问。

"怎么想的？"

"无非是来稿照登，绝不是报社方面的访问稿。这类属于排六号铅字的自发来稿，在《文艺时评》杂志社真是多不胜数，这类文章几乎全是罪恶的蛆蛹。仔细查查，多数是胡说，有的还是明目张胆的造谣。若问为什么要干这种蠢事呢？喏，动机大概都离不了利害两个字。所以在我主持六号铅字的版面的时候，用意不良的稿子基本上都扔进字纸篓完事。这一篇文章也完全是这类东西，是反对派的产物。"

"为什么没登你的名字而登出我的名字呢？"

与次郎说："是呀，"他停顿了一会儿，解释道："恐怕还是这个缘故吧：因为你是本科生而我是选科生。"

但是三四郎觉得这算不上是什么说明，他三四郎依然受到了牵累。

"我本来就不该去用什么零余子之类的寒碜的别号，光明正大地署名佐佐木与次郎就好了。实际上那论文除了我佐佐木与次郎之外，没有一个人能写得出来哪。"

与次郎很认真，他大概觉得《伟大的黑暗》一文的作者权被三四郎夺了去，反而是叫他受委屈了。三四郎越发觉得无聊透了。

"我说，你告诉过先生了吗？"三四郎问。

"是啊，问题就在这儿。《伟大的黑暗》一文的作者是你也好，是

我也好，这都没有关系，但是事情已关系到先生的人格，就不能不告诉先生了。先生是那种脾气的人，如果对他说：‘这事我毫不知情，可能是什么地方弄错了吧。《伟大的黑暗》这篇论文虽然在杂志上登出来了，却是隐去真名发表的。那是崇拜先生的人写的，所以请先生放心好了。’先生准会说句‘是吗？’就完事了。然而这一次绝对不该这么办，无论如何我也得把责任弄清楚。事情顺利进展，自己只当作不知道，心里是愉快的；但是事情搞糟了，自己闷声不响，心里实在不是滋味。首先，自己闯了祸，使那么善良的人陷于困境，当然不能平心静气地袖手旁观。事情的是非曲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暂作别论，我只是觉得很惭愧，对老人家很是过意不去。”

三四郎第一次感到与次郎的可钦可敬。

“先生看过报纸了吧？”

“家中订的报纸上没有这文章，所以我也不知道他看过没有。但是先生去学校会翻看各种报刊的呀。再说，即使没去翻看，也会有人告诉他的吧。”

“这么说来，先生已经知道啦。”

“我想一定知道了。”

“他对你什么话也没说吗？”

“没有说。当然，也没有好好交谈的时间，所以什么也没有说。前一阵子，我一直在为演出会的事四处奔波，所以……哦，那演出会的事已经叫人够腻的了，也许要作罢了。擦上白粉去演戏什么的，又会有什么意思呢！”

“要是告诉先生，你就得挨骂了吧。”

“大概会挨骂的。挨骂也没有办法，只是觉得非常对不起先生，因为我干了不必要的事，给他添了麻烦。—先生是个没有嗜好的人哪，不喝酒，烟嘛……”与次郎的话说了一半，中途停住了。先生那哲学化成的烟气由鼻孔里喷出来，那烟量日积月累，是相当可观的。

“只有香烟，抽得比较多。但是其他的嗜好一样也没有呀。不钓

鱼，不下棋，没有家庭之乐—这是最要不得的。要是有个孩子就好了，先生的生活实在太单调哪。”

与次郎这时把胳臂交叉在胸前。

“偶尔想让先生宽宽心，稍稍为之奔走了一下，竟弄出这种事来！你也上先生那儿去去呀。”

“不光要去。我还多少有些责任，所以得去请罪。”

“请罪是没有必要的。”

“那么去解释。”

与次郎就此回去了。三四郎上床后，辗转反侧不能成眠，觉得在家乡时容易睡得着。捏造的报纸新闻—广田先生—美祢子—迎接美祢子一起回去的英俊男子—这种种刺激在脑中转。

半夜时分三四郎才进入梦乡；第二天，三四郎同平时一样起了床，但感到很疲乏。在洗脸处遇到了文科的同学，相互之间是认识的。在与这位同学打招呼致意的过程中，三四郎觉得对方好像读过那篇新闻了。不过对方当然不会提起这件事，三四郎也没试着去辩解一番。

三四郎在住所闻着热酱汤的香味时，又接到了家乡母亲寄来的信。看来，又照例是封长信。三四郎觉得换西式制服太麻烦，便在身上加穿了一件裤裙，把信放到怀里，出去了。户外的薄霜在闪烁着光亮。

走到大街上，见行人几乎全是学生。这些学生朝着同一个方向走去，全是急匆匆的。寒峭的大路上充溢着青年男子的朝气。身穿雪花呢外套的广田先生的修长身影也出现在其中。混杂在这些青年人队伍中的广田先生，论步调就已经落后于时代了；与前后左右相比，显得相当缓慢。先生的身影向校门内隐去。门内有一棵大松树，松枝像巨人的大伞似的伸展出去，堵住了正门。当三四郎走到门前时，先生的身影已经消失，出现在正面的东西，只有松树以及松树上方的钟楼。这钟楼里的大钟经常乱走一气，或者停下不走了。

三四郎窥视了一下门内，嘴里念了两遍“hydriotaphia”[2]，在三四郎所记得的外国语中，这个词是最长的，也是最难掌握的词汇之一。这词

的意思是什么，三四郎还不知道，他打算向广田先生请教。从前曾问过与次郎，与次郎说：“大概与‘达特法勃拉’类似吧。”但是在三四郎看来，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达特法勃拉”像是呼之欲出。而“hydriotaphia”这个词，要记住就很费工夫。三四郎把这个词念了两遍后，步子自然而然地变缓慢了，这个词的读音好像是古人专为广田先生使用而预先设置好似的。

三四郎进入学校后，有作为《伟大的黑暗》一文的作者而集众人视线于一身的感觉。他想到室外去，但是室外异常地寒冷，便待在走廊上。于是利用课间的时间，从怀里取出母亲的信来读。

“今年寒假要回家来哪。”—三四郎从前在熊本的时候，母亲也曾经这么嘱咐他。原来三四郎在熊本念书时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学校将要放假的时候，母亲打来了电报—“速回”。三四郎认为一定是母亲病了，惊恐地赶回家去，只见母亲高兴万分地说：“这儿一切如旧，呵，好极了。”三四郎问“是怎么回事”，母亲说：“老不见你到来，我就去拜神求签，卦上说你已经离开熊本了。于是我非常放心不下，但愿路上不要出什么事呀。”三四郎回想起当时的事情，心想，难道母亲这次又去拜神求签了？但是信上并没有提到这事，只是注上了这样的话：三轮田的阿光姐也在等你回来。信上又详细地谈到：什么“据说阿光姐已经离开丰津的女子学校回家了”，什么“烦请她缝制的棉衣已经付邮去了”，什么“木匠角三在山上赌博丢了九十八圆钱”。三四郎觉得太噜苏，马马虎虎地浏览了一下。信上说：有三个男人要买山地，一起进山来；角三陪同他们在山上转了一圈，不知怎么钱被偷了；角三回到家中，对他妻子说，也不知什么时候被偷走的。他妻子便说：“这么说来，你是闻了蒙汗药啦？”角三答道：“嗯，被你这么一说，我觉得是闻到过什么气味的。”但是村里的人都认为角三是在赌博时被骗的。母亲训诫三四郎道：乡下尚且如此，你住在东京那样的地方，真是要好好留神哪！

三四郎卷起长信的时候，与次郎走到身旁来说道：“啊，是女人写来的信呀。”现在能开起玩笑了，可见比昨晚要神气得多了。

“哪儿的话，是母亲寄来的。”三四郎有点儿爱理不理似的回答着，连信封一起放进怀里。

“不是里见家的姑娘写来的？”

“不是的。”

“喂，里见家那位姑娘的事，你听说了没有？”

“什么事？”三四郎反问道。就在这时候，一个学生来对与次郎说，有一个人想买演出会的票子，正在楼下等着。与次郎立即下楼去了。

与次郎就此消失得无影无踪，怎么找也别想找到。三四郎没有办法，便集中思想记着课堂笔记。课上完后，三四郎按照昨晚的约定，到广田先生家去。先生家中照旧很寂静。广田先生在吃饭间里酣然大睡。三四郎问老女仆：“先生是不舒服吗？”回答说：“大概不是吧。因为昨晚睡得太迟，说是很困，刚刚回来便躺下睡了。”广田先生的长身材上盖着一件短睡衣。三四郎又小声地问老女仆：“为什么睡得那么迟呢？”回答说：“哪里的话，先生一直睡得很迟，不过昨晚不是用功，而是与佐佐木先生谈了很长的时间。”用功换成了与佐佐木长谈，当然不能据此说明先生昼寝的原委。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与次郎昨晚把那件事告诉先生了。三四郎本想顺便问问“先生是怎么批评与次郎的”，但老女仆不会知道这种事的，而当事人与次郎又在学校里逃匿不见了，所以无法可想。从与次郎今天的精神很好这一点来看，大概这事不会引起什么大的麻烦就能过去的。当然，与次郎的心理状态，三四郎毕竟捉摸不透，所以实际上到底怎么样了，三四郎无法想象。

三四郎坐在长火盆前，水壶在咝咝作响。老女仆很客气，自回仆人房间去了。三四郎盘腿而坐，把手捂着水壶取暖，等待广田先生醒来。广田先生睡得很熟，三四郎的心情很安静。他用手指敲敲水壶，把开水注入杯子，“呼呼”地吹着热气而饮。广田先生身体侧向里睡，大概是两三天前理的发，头发很短，胡子茬长得很密。鼻子也是朝里的，鼻孔里发出轻轻的鼾声，正在酣睡。

三四郎把带来准备归还的那本《壶葬论》拿出来，读了起来。他一

句一句地朝下看，实在不知所云。书上写着“把花扔于墓中”，写着“罗马人称蔷薇花为affect[3]”。三四郎不大理解原义，心想大概可以译为“喜欢”吧。书上写着“希腊人采用amaranth[4]”。这词义也不理解，不过肯定是一种花名。再往下读去就完全不懂了。三四郎从书上抬起眼来看看广田先生，先生还在大睡。三四郎心里在想：为什么要将这样难懂的书借给我呀！接着又想：这种难懂的书，既然读了不知所云，怎么倒会引起自己的兴趣呢？最后又想：广田先生毕竟是hydriotaphia。

这时候，广田先生突然醒过来，他只把头抬起，望着三四郎。

“什么时候来的？”先生问。三四郎请先生不妨再睡一会儿，因为自己实际上并不感到无聊。

“不，该起来了。”先生说着爬起来。接着，照例喷起“哲学的烟”来。烟气在沉默之中呈直线喷出。

“多谢了。这本书奉还。”

“哦，看过了？”

“看是看了，但是不大懂。首先这书名就不懂。”

“Hydriotaphia。”

“什么意思呢？”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反正是希腊语吧。”

三四郎没有勇气追问下去。先生打了一个哈欠。

“啊，真困，睡得太舒服了，做了个有趣的梦呢。”

广田先生说梦见了女人。三四郎以为先生要谈梦里的事了，不料先生问道：“洗澡去不去？”两人便提着毛巾出去了。

从澡池里出来，两人到放在休息间里的器械上量身长，广田先生是五尺六寸，三四郎只比先生矮四寸五分。

“也许还会长的。”广田先生对三四郎说。

“已经定型了，三年来一直这么高。”三四郎回答。

“是吗？”先生说。

三四郎心想：先生太把我当小孩子看待了。正想回家去的时候，先

生说：“如果不忙的话，不妨谈谈再走。”同时打开书房的门，自己先走进去了。三四郎反正也要办理那件事情，所以跟着先生走进书房。

“佐佐木好像还没有回来哪。”三四郎说。

“他事先讲过今天要晚些回来。最近好像一直在为演出会的事四处奔走，但不知是乐于助人，还是喜欢奔波？真是个一点不得要领的人。”

“是位很热情的人呢。”

“光从他行事的目的来看，是有一些热情，但是头脑毕竟太浮浅，所以不会干出什么好事来的。乍见之下，很得要领，甚至于好得过了头。但是到最后，也不知是怎么得来的要领，简直是乱七八糟。无论怎么说，他也不改，只好听之任之。他是为淘气才生到世上来的哪。”

三四郎觉得好像还有替与次郎辩护几句的余地，但是眼下就有一件结果很不好的实例，所以无奈何地转了个话题。

“先生看到报纸上的那篇报道了吗？”

“嗯，看到了。”

“报纸上没有登出来之前，先生一点儿也不知道吗？”

“不知道。”

“大概很吃惊吧。”

“吃惊？当然不能说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不过，我想世上的事都是这个样的，所以并不像年轻人那么只感到可惊。”

“这事够烦神的吧。”

“也不能说不烦神。不过，像我这样久居人世而上了点年纪的人，也不会见了那篇报道就信以为真，所以也不像年轻人那么只感到烦神。与次郎提出了种种无聊的处置办法：什么报社里有熟人，可以拜托此人撰文披露真相啦；什么查查那篇稿子的来源，加以对付啦；什么在自己的杂志上予以充分地反驳啦。既然要费这许多周折，一开始就别干这种多出来的事不是要好得多吗？”

“那也无非是为先生着想，并无坏心哪。”

“存坏心那还得了！首先，既然是为了我奔波的，竟不听听我的意见就自说自话地随便定下方针行事，这不啻是一开始就把我的存在视同儿戏吗！我不明白，一个人的存在都被无视了，怎么还能很好地保持体面。”

三四郎无奈何地缄默不语。

“再说，竟去写什么《伟大的黑暗》这种愚不可及的东西。—报上说是你写的，实际上是佐佐木写的吧。”

“是的。”

“昨晚佐佐木自己坦白了。你才够受累的了。那种愚蠢的文章，除了佐佐木以外，没有人会去写的。我也读过了，既无实质性的内容，格调也不行，简直同救世军[5]的鼓声差不多。只使人觉得它就是为了引起读者的反感而写的。完全是故意编成的。有识之士一看就能断定：肯定是有所为而写的。于是，当然就有人说是我示意学生写的啦。读了那文章，自然会叫人觉得报上的报道确实事出有因了。”

广田先生说到这里不响了，照例把烟气从鼻孔里喷出来。与次郎说过，由这烟气的喷法可以窥见先生的情绪。当烟气很浓地笔直射出来时，是气氛到达哲学的巅峰了；当烟气缓缓溢出来时，是心平气和，也可能是在嘲笑谁。当烟气在鼻下低徊、似乎对胡子依恋难舍时，是进入了遐想，或者是有了诗的感兴；最可怕的乃是鼻孔前的烟气呈漩涡状。一出现这种涡状烟，就会受到先生的严厉叱责。

这是与次郎的说法，三四郎当然不认为可靠。但是在眼下这种时际，三四郎也留神地观察着烟气的形状，却绝没见到与次郎所说的那种式样截然分明的烟气，而是各种式样大体都有一点儿。

三四郎始终惶恐不安地在一旁伺候，所以广田先生又开口说话了。

“已经过去的事就由它过去吧。佐佐木昨晚也完全表示了歉意，所以今天又心情舒畅地依旧在跳跳蹦蹦了吧。不管你怎么暗中提醒他别冒失，他还是我行我素地去兜售什么戏票了，毫无办法。我还是来谈谈比这更有趣的事吧。”

“好的。”

“刚才我白天睡大觉，做了个有趣的梦。这梦简直像小说中说到的那样，我竟突然梦见了生平只遇见过一次的女子。这话题比报上的那篇报道有意思多啦。”

“嗯。什么样的女子？”

“一个十二三岁的漂亮少女，脸上长有黑痣。”

三四郎听到“十二三岁”，有点感到失望了。

“什么时候遇见过的呢？”

“大概是二十年前。”

三四郎又感到吃惊了。

“您竟记得这么清楚呀！”

“这是梦呀。因为是梦，当然就记得了。也正因为是梦，所以美好得离奇。我仿佛在大森林中走着，身穿那件褪了颜色的西式夏装，戴着那顶旧帽子。是啊，当时我好像在思索着什么难题。所有的宇宙法则是不变的，但是在法则支配下，整个宇宙的事物没有不变的。

于是，这种法则不得不存在于物外。醒来一想，这问题毫无意思，但是我在梦中很认真地思索着这个问题，在我走过森林时，突然遇到了那位女子，不是她走过来碰到的，而是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我朝她望去，只见她的面貌依旧，服饰依旧，头发依旧，黑痣当然少不了。总之，完全是我二十年前看到的那个十二三岁的少女，一点没有变。我对她说：‘你一点都没变呀。’她对我说：‘你老多了。’接着我问她：‘你怎么会那么一点都不变呢？’她说：‘我最喜欢长有这副容貌的那一年、穿着这身服饰的那一月、梳着这种头发的那一天，所以就成了这样了。’我问道：‘你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呢？’她说：‘是二十年前与你相见时的事喽。’我说：‘那么，我怎么就这么老了？自己都觉得奇怪呢。’她解答说：‘因为你一心想比从前那个时候变得更美、更美呀。’这时我对她说：‘你是画。’她对我说：‘你是诗。’”

“后来怎么样呢？”三四郎问。

“后来你来了呀。”广田先生说。

“二十年前见过面的事，不是梦而是确有其事的吗？”

“因为确有其事，所以才有意思呀。”

“是在哪儿相见的呢？”

广田先生的鼻孔里又喷出了烟气。他望着这烟气，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说：

“颁布宪法是在明治二十二年吧。当时，文部大臣森[6]被刺身死。

你可能不记得了。你今年多大了？是啊，这么说，你当时还是个婴儿呢。而我是高级中学的学生。说是去参加大臣的葬礼，大家便扛着枪去了。本以为是去墓地，谁知并不是。体育教师把大家领到竹桥内那个地方，让大家列队在路旁。我们便站着送别大臣的棺柩。名义上是送别，其实同观看热闹没什么两样。我至今还记得，那天的天气很冷。一动不动地站着，脚底很痛。旁边的一个人看着我的鼻子，说：‘鼻子发红，鼻子发红了。’不一会儿，队伍过来了，相当长。马车和人力车静穆地在寒天中通过，不知有多少辆。车中就有刚刚说到的那个少女。现在要回忆当时的场景，已感模糊，唯有这个少女，我还记得。不过随着岁月的推移，印象也已渐渐淡薄。在今天梦见她之前，我简直把她忘了。然而她当年的容姿竟像在我头脑中打上了烙印，有一种热气腾腾的印象。真是奇妙的事。”

“自那以后，从没遇见过她吗？”

“根本没遇见过。”

“那么，完全不知道她是谁、是什么地方的人吗？”

“当然不知道啰。”

“没有试着找找看吗？”

“没有。”

“先生就为此而……”三四郎突然刹住了话头。

“为此而？”

“为此而不结婚了吗？”

广田先生笑了起来。

“我不是那么充满浪漫诗意的人。我比你都要散文化得多呢！”

“不过，要是她来了，先生会娶的吧？”

“那个嘛，”广田先生想了想说，“大概会娶的。”

三四郎露出同情的神态。于是广田先生又说了。

“如是为了这个原因而不得不独身，那就等于说我是被她害成残废啦！人固然有生来就不能结婚的残废，却也有因种种情况而碍难结婚的。”

“这种碍难结婚的事情，世上有很多吗？”

广田先生透过烟气直瞅着三四郎。

“哈姆雷特是不想结婚的吧。哈姆雷特嘛，也许只有这么一个，但是与他同类型的人，是很多的。”

“比方说，是怎么样的人呢？”

“比如，”广田先生沉默片刻，烟气不断地呼出。“比如说，现在有一个人，父亲早就去世，是母亲一手养大的。这位母亲又患了重病，临终前嘱咐儿子，为娘的死后，可去找某人照顾，并说出一个儿子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的人的名字来。儿子询问情由，母亲不回答。再三叩问，母亲才无力地答道：‘这某人乃是你亲生父亲。’哦，我只是这么说说而已，假设有一个人有了这样一个母亲。那么，此人理所当然不会对结婚产生好感的吧。”

“这种人不大多吧？”

“尽管不大多，但是确实存在的。”

“不过，先生当不是这样的人吧？”

广田先生哈哈哈哈笑了。

“你的母亲当然还在世的啰？”

“嗯。”三四郎说。

“父亲呢？”

“去世了。”

“我的母亲是在颁布宪法的第二年去世的。”

---

[1]指英国的《泰晤士报》社当时在日本推销《大英百科辞典》的事。买主可以按月分期付款。

[2]《壶葬论》原书名为Hydriotaphia， or Urn Burial。

[3]英语，喜爱。

[4]指苋菜属的观赏植物，诸如雁来红之类。

[5]一八六五年创立的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一八九七年起在日本设立支部。

[6]森有礼（1847—1889），外交官，教育家。鹿儿岛人。明治十八年任伊藤博文内阁的文相，着手改革学校制度，被视作欧化主义的先锋。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颁布明治宪法的那一天，被西野文太郎所刺身死。

## 一二

演出会是在比较寒冷的时节举行的。一年眼看将要结束，要不了二十天就是新年。城市里的人将忙得不亦乐乎，如何渡过年关的忧虑落到了穷人的头上。演出会在这一期间迎来的，是一切悠闲的人、无忧无虑的人以及不知年初年终有何不同的人。

来的人相当多，大部分是青年男女。第一天，与次郎就向三四郎欢呼“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三四郎手中持有第二天的票子。与次郎说：“可邀广田先生一起去。”三四郎问：“票子不一样吧？”与次郎说：“当然不一样啰。不过，先生独自一个人，他是绝不会前往的，所以你得去拖他一起去。”与次郎向三四郎说明了情由。三四郎就答应了。

傍晚，三四郎去邀广田先生，只见先生在明亮的煤油灯下翻着一本大书。

“先生不去吗？”三四郎问。广田先生闻声后微笑笑，默默地摇摇头，像是个孩子似的。不过三四郎觉得这才是学者风度，令人感到无言之中别有蕴藉。三四郎半欠着身子，茫然地发呆。广田先生因为拒绝不去而感到很抱歉。于是说道：

“你要是去的话，我们就一起出去吧。因为我也要到那一带路上去散散步。”

广田先生穿上黑色的披风出门，双手像是揣在怀里。天幕低垂，是一个不见星星的寒夜。

“可能要下雨。”

“一下雨就麻烦了吧。”

“日本的戏馆呀，进出时要脱鞋，所以连天气好的时候都极为不便。而且戏馆里空气不大流通，香烟的烟雾弥漫，叫人脑袋胀痛。唔，大家竟都能忍受得了呢。”

“不过，总不能在室外进行演出吧？”

“祭神的歌舞都是在室外举行的。哪怕冷天也在室外举行。”

三四郎觉得这就叫人无从辩起了，便暂不作答。

“我觉得室外好。我希望能在既不冷又不热的美丽的天空下，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欣赏着优美的演出。也只有这样，台上才演得出气氛清新而纯朴的戏。”

“比如说先生的梦境，用戏来表现，那种效果就出来了吧？”

“你知道希腊的戏剧演出吗？”

“不大了解。大概是在室外进行的吧。”

“在室外，在大白天。我想人们到了那儿定然心情舒畅。座位是天然的石头，场面宽敞。最好把与次郎这样的人带到那种地方去见识一下。”

又在说与次郎的不好了。这位与次郎现在正在那局促的会场里奔来跑去、照料应付，忙得不可开交。想想真是滑稽。三四郎心想：要是不把先生拖去，先生肯定不会去的；哪怕一再怂恿他：“难得到那种地方去看看，这对先生是极有意义的事……”先生还是不会听从的。而且可以肯定，先生会喟然叹道：“真叫我感到为难哪！”想到这一点，三四郎更觉得有趣。

广田先生接着详细地介绍起希腊的剧场情况来。三四郎这时听广田先生讲解theatron[1]、orchéstra[2]、skéné[3]、proskéion[4]等词的意义。又听先生这样说：据一个德国人讲，雅典的剧场设有可容一万七千人的座位；这算是小的，最大的可容五万人；“入场券”分象牙的和铅的两种，都像奖章似的，面上铸有花纹或刻有雕饰。先生连“入场券”的价钱都知道。他说，当天演毕的小戏是一毛二分，三天的连本戏是三毛五分。三四郎佩服得连声“哦哦”，这时已走到了演出的会场前。

电灯照得通亮，观众不断地到来，这景象比与次郎所说的情况还要热闹。

“怎么样？既然到这儿来了，不进去看看吗？”

“不，我不进去。”

广田先生又转回黑暗处走了。

三四郎朝着先生的背影望了一会儿。这时候，三四郎看到后来的人乘着车子一到达便急匆匆地进场，好像连领取寄鞋的牌子都顾不及似的。于是三四郎也赶紧入场，仿佛是被人推拥着进去的。

入口处站着四五个闲着的人。其中有一个穿裤裙的男人在收入场券。越过这个男人的肩膀朝场内望过去，会场豁然开朗，灯光刺目。三四郎被引到座位上坐下。在从狭处挤进去就座的过程中，他朝四周扫视了一下，人们身上的各种色彩使三四郎感到目光闪烁。这不光是因为他自己的眼睛在移动，还因为那附着在无数人身上的色彩本身，也在宽广的空间里各自不断随意晃动的缘故。

舞台上已经开始演出。出场的人物都戴冠穿鞋。这时一顶长轿抬上场来。有一个人把轿子挡在舞台中央。轿一停下，从中跳出一人，他拔刀就与挡驾的人厮杀起来。—三四郎简直不知道闹的是什么名堂。当然，他曾听与次郎说过戏的概要，但是没留神听，以为看了戏就会明白的，只是“唔唔”地敷衍着。不料一看演出，竟完全不知所云。三四郎只记得与次郎说到过大臣入鹿[5]这个人，所以心里在想“哪一个是入鹿呢”，却始终无法确定。于是他把全台的人都视作入鹿地看着戏。这样一来，头上的冠，脚下的鞋，窄袖的和服，使用的语言，好像全带上了入鹿的味道。老实说，三四郎脑子里并不存在入鹿其人的清晰形象，由于学日本历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所以历史人物入鹿的事早就忘却了。三四郎觉得入鹿好像是推古天皇[6]时代的人，也好像是钦明天皇[7]朝代的，反正决不会是应神天皇[8]或圣武天皇[9]时候的人。三四郎只有一种模糊的入鹿的形象。他心想看看戏算了吧，便欣赏着中国式的漂亮行头以及布景。至于故事情节，可以说完全莫名其妙。没多久，幕布落下来了。

在落幕前不久，三四郎听到邻座的男人对他自己的邻座说道：“场上人物的嗓音，就像是父子俩在六铺席大的房里谈话似的，简直没有受

过训练。”听了这责难，他那邻座说道：“场上人物慌慌张张的，个个都心神不宁。”两个人能叫得出全部角色的名字。三四郎侧耳倾听着他俩的谈话。他们两个人的穿着都很讲究。三四郎心想：很可能是名人；不过，要是让与次郎听到了他俩的谈话，肯定要表示异议的。这时候，后面发出了大声的叫好声：“好，好，好极了！”他俩都回过头去，谈话就此结束，这时幕布落了下来。

场内到处有人站起来。从花道到出口处，人影来来往往地没个停。三四郎欠起身子朝四周扫视着，哪儿也不见那应该来的人。老实说，在演出的时候，三四郎已尽力留心过，当时没看到，所以暗自估计：幕间时会冒出来的。现在三四郎有点儿失望了，便无奈何地转回脑袋，望着正面。

那两位邻座好像交际很广，只见他俩环视左右，不断地叫出一些知名人士的名字，说“某某在这里，某某在那里”。其中有一两人还隔得很远地向他俩打招呼。三四郎便因此而看到了一些知名人士的夫人。其中还有刚结婚的新妇。看来邻座那个人对此也感到很新鲜，只见他重新擦了擦眼镜，嘴里说着“原来如此，原来如此”，眼睛瞅着新妇。

这时候，只见与次郎连跑带走地经由落下了幕布的舞台，从那一头向这边奔来。大概跑过了三分之二的距离，他停了下来，探身朝观众席上瞅，同时说着一些什么话。三四郎就势找到了目标—看见了美祢子的侧脸，她的位置同站在舞台边的与次郎成一直线而隔有两三间的距离。

美祢子身旁的男子正背对着三四郎。三四郎心里期望着这男子最好能偶尔转过脸来。说来也巧，这男人站起来了。看来是在座位上坐累了，只见他坐到椅子之间的夹档处，扫视起场内来。这时三四郎十分清楚地看到了野野宫君那宽宽的前额和大大的眼睛。随着野野宫君的起立，坐在美祢子后面的良子的身影也出现了。三四郎还想弄明白：除了这三个人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同来的人。但是远远地望去，只见人们挤在一起，若说同来，整个观众席上的人都像是同来的，所以没法辨认。美祢子同与次郎好像在不断地交谈着什么，野野宫君也好像不时地插上

几句。

这时候，原口先生突然从幕布间走出来跟与次郎站在一起，不停地朝观众席上瞅。原口先生张了口在说着些什么。这边野野宫君表示领会似的点点头。于是原口先生从后面用手掌拍拍与次郎的脊背。与次郎一个转身，钻进幕布里消失了。原口先生从台上下来，穿过人群，来到野野宫君的旁边。野野宫君站起来，让原口先生挤过去。原口先生一下子蹿进人堆里，消失在美祢子和良子的附近。

三四郎比看演出还要有兴趣地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这时突然羡慕起原口那种举止来，根本没想到，竟能用那么便利的办法去靠近别人身边。三四郎想，自己也可以仿效一下呀。但是，实行这一念头的勇气已经受挫，而且顾虑到那边已经挤满人而没有坐处，所以三四郎依然坐在原座没有离开。

不一会儿，幕开了，哈姆雷特登场。三四郎曾在广田先生家中见过西方某著名演员扮演哈姆雷特的剧照。现在出现在三四郎眼前的哈姆雷特的穿着，同那幅剧照上的衣着大致相同。不光是服饰，连面貌都差不多，全呈八字形。

台上的这位哈姆雷特，动作利索敏捷而得心应手，既能左右舞台气氛，又能完全进入角色。与具有“能乐”风味的歌舞伎《入鹿》相比，意趣迥然不同。尤其是在某个场合，哈姆雷特站在舞台的中央，时而展开手臂，时而望望空中，给观众带来了强烈的刺激，使观众的眼里根本无暇容纳任何别的东西。

然而台词是用的日语，是把西洋语译成日语的那种日语。吐字既抑扬顿挫，也很有节奏。有的地方流畅极了，以致令人感到雄辩过分。译文很华美，但是并不能抓住人心。三四郎觉得哈姆雷特要是能说上日本化一些的台词就好了。在念“母亲，那样不是对不起父亲吗”的地方，忽然冒出了“阿波罗”[10]之类的词儿，气氛就松掉了；可是，这时候母子俩的神态似乎都在作哭泣状。不过三四郎只是朦胧地感觉到存在着这种矛盾罢了，决不敢认定那是失败的。

所以，当三四郎对哈姆雷特感到腻了的时候，就往美祢子那儿看；而当美祢子隐在人影中看不见了的时候，便去看哈姆雷特。

当剧情发展到哈姆雷特对奥菲莉亚[11]说“到修道院去，到修道院去！”的时候，三四郎不禁想起了广田先生的话—广田先生曾经说过：“像哈姆雷特那样的人，怎么能结婚！”确实，读剧本的时候是有这么一种感觉。不过，看演出的时候却觉得结婚也未尝不可。仔细一琢磨，大概是“到修道院去！”的吐字腔调有问题，因为观众一点也不觉得那个被下令“到修道院去！”的奥菲尼亚有什么可怜，便是一个佐证。

幕布又落了。美祢子和良子站了起来。三四郎也跟着站起来，来到走廊上一看，她俩正站在走廊的中间同一个男子讲话，而这男子位于能由走廊进出的剧场左侧门处，半边身子露在门外。看到这男子的侧脸，三四郎回头就走，他没有回到座位上去，而是取回木屐走出了剧场。

夜本来是昏黑的。但是从人为的光亮处走过时，三四郎觉得好像在下雨。树枝在风中作响，三四郎匆匆赶回宿处。

半夜开始，下起雨来了。三四郎在被窝里听着雨声，思绪不断，以“到修道院去！”这句话为中柱，缠绵低徊—广田先生也许还没睡着，先生的思绪是围绕着什么“中柱”呢？与次郎一定忘乎所以地沉浸在《伟大的黑暗》中……

第二天，三四郎有点热度，头脑发晕，没起床。中饭是坐在床上吃的。然后又睡了一觉。这次出了汗，感到飘飘然的。这时与次郎神气活现地进来了，说道：“昨晚没看见你，今天上午又没见你来上课，怕出了什么事儿，就跑来了。”三四郎表示了谢意。

“哦，我昨晚是去的，是去的。你走到舞台前，隔得老远地同美祢子说话，我全看到了。”

三四郎像是有点醉了似的，话一出口，便滔滔不绝。与次郎伸出手，按按三四郎的前额。

“热度不低呢。一定得吃药，是感冒了。”

“因为剧场里太热太亮，而出了剧场后，骤然间变得太冷太暗。所

以那样演戏是不行的。”

“不行？毫无办法呀。”

“毫无办法？不行！”

三四郎的话渐渐地少了，并在与次郎漫不经心的敷衍下，呼呼地睡着了。大概过了一个小时，又睁开眼来，看看与次郎。

“哦，是你在这里呀。”三四郎望着与次郎说。这才像是往常的三四郎了。

与次郎问三四郎“感到怎么样啦”，三四郎只是说“头昏”。

“大概是感冒了。”

“大概是感冒了。”

两人说出的话完全一样。过了一会儿，三四郎问与次郎：

“唔，上次是你问过我‘知不知道美祢子小姐的事’吧。”

“美祢子小姐的事？在哪儿说的？”

“在学校。”

“在学校？什么时候？”

与次郎好像还没有想出来。三四郎只好就当时的前后经过，作了详细的说明。

“不错不错，好像是有那么回事。”与次郎说道。

三四郎心想：这也太不负责任了。与次郎也感到有些抱歉，便努力思索。过了片刻，与次郎又说了：

“唔，是什么事呢？会不会就是美祢子小姐要出嫁的事？”

“定了吗？”

“听说定了，不过不太清楚。”

“是野野宫君吗？”

“不，不是野野宫君。”

“那么……”三四郎欲言而止。

“唔，你知道？”

“我不知道。”三四郎没说别的。

于是，与次郎往前靠了靠，说道：“我确实不太清楚。不过事情也真怪。至于究竟是怎么回事？那要过些日子才能见分晓。”

三四郎盼望与次郎能立即把“怪事”讲出来，但是与次郎生性死样怪气。他一个人把事情放在肚里，独自感到诧异。三四郎忍耐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下去了，焦躁地央求与次郎把有关美祢子的事，毫无保留地谈出来。与次郎笑了起来。接着，不知是为了安慰三四郎还是有别的原因，他把话题扯到完全不相干的地方去了。

“你真蠢哪，竟去思念那种女子！思念又有什么用呢！首先，她不是与你同岁吗？女子钟情于同年龄的男子，这是从前那个年代的事。是蔬菜铺家阿七[12]那个时代的恋爱观。”

三四郎沉默着，不过听不大懂与次郎的意思。

“为什么呢？你把两个二十岁左右的同年龄男女放到一起瞧瞧看！凡事总是女的能干，男的只有被愚弄的份儿。女人本身也不愿意嫁给连自己都瞧不起的男人。当然，那种自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女人的人，又当别论。如果不嫁给被自己瞧不起的男人，那么，除了独身之外别无他法。在大财主家的姑娘中，不是不乏这样的例子吗？高高兴兴地嫁了人，却瞧不起自己的丈夫。美祢子小姐比这种姑娘还要高得多，但是，她压根儿就没打算嫁给一个自己都不能尊敬的男人。所以对美祢子有意的人，不能不看到这一点。由此看来，你也好，我也好，都没有资格做她的丈夫哪。”

三四郎渐渐地同与次郎产生了共鸣，但是仍然一声不吭。

“不管是我还是你，都要比她伟大得多。相互之间的情况就是如此呀。但是，不经过五六年的时间，她是看不见我们的伟大之处的。然而她又不会有坐观五六年的耐心，可见你要同她结婚这事，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与次郎在这种怪地方用了“风马牛不相及”这句成语，还独自笑了起来。

“唔，再过上五六年的话，比她更好的女子会出现的，因为日本现

在是女的过多。你现在感冒发热什么的，也无济于事哪。嗳，世界大得很，所以用不着操心。老实说吧，我自己也遇上了各种各样这一类的事情，但是我觉得太烦人，所以就说有事要去长崎出差。”

“你这是在指谁呢？”

“指谁？与我有关系的女人呀。”

三四郎很吃惊。

“哦，这女人可不是你曾经接近过的那种类型的女人哪。我曾事先告诉她：因为要出差去长崎作细菌试验，所以得分别一阵子了。她随即表示，要买点苹果来车站送送我。我可窘啦。”

三四郎益发吃惊了，便询问起来：

“后来怎么样了呢？”

“那就不清楚了。大概提着苹果在车站上等过的吧。”

“你真厉害，竟然做出这种缺德事来！”

“我也知道这是缺德、伤人的事，但是没有办法。因为一开始命运就一步一步地把我往这儿带。说真的，因为我早就是医科的大学生了。”

“你何必撒这种不必要的谎呢！”

“唔，还有着好多事情呢。于是，她有病的时候就来找我看病，这也够窘的。”

三四郎觉得很可笑。

“看病时，我看看舌苔，敲敲胸部，敷衍着搪塞过去。但她竟然问我：‘下一次想到医院去找你看病，行不行？’我听了啼笑皆非。”

三四郎终于笑了出来。

与次郎说：“这类事情多得很，你呀，就安下心来吧。”

三四郎听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是心里很愉快。

与次郎这时才开始向三四郎介绍美祢子的“怪事”。据与次郎说，良子有嫁人的佳音了，美祢子也不落后；光是如此倒也没什么，但是良子的去处同美祢子的去处，好像是同一个对象。所以这事就怪了。

三四郎觉得自己有点被愚弄了。不过，良子的婚事倒是确有其事，当时自己在一旁亲耳听见的。看来，也可能是张冠李戴，栽在美祢子头上了。然而美祢子要结婚的事，也不完全像是造谣。三四郎很想知道确切的情况，就要求与次郎出出主意。与次郎一口答应，说："让良子来探望你的病时，你就可以径自问问看了。"真是个好主意。

"所以，你一定得吃了药等她。"

"即使病好了，我也睡着等她。"

两个人笑着告别了。与次郎在回家的途中，顺便到附近去代请了医生。

到了晚上，医生来了。三四郎从未请医生上门看过病，所以起先有点不知所措。不一会儿，搭过了脉搏后，三四郎才注意到他是一个年轻和气的人，推测是代替医生出诊的。五分钟后，确诊是流行性感冒，出诊者叮嘱道："今晚服一剂药，尽可能不要吹风。"

第二天醒来，脑袋清爽多了。躺着的话，同身体健康时几乎没什么不一样，只是离了枕头后，觉得有点头重脚轻。女仆走进来，说屋里有一股明显的蒸热味。三四郎仰望着天花板，饭也不吃，时不时打起瞌睡来，这显然是发烧和疲乏造成的。三四郎一任其自然，毫不抗拒，一会儿瞌睡，一会儿醒来，在这过程中领略到一种顺应自然的快感。他估计这是病情好转的缘故。

过了四五个小时，渐渐地感到很无聊，他不停地翻来覆去。室外的天气很好，射在纸拉门上的日影在渐渐地移动。小鸟在鸣啭。三四郎心想：最好与次郎今天再来光顾。

这时候女仆推开纸拉门，说有位女客来了。三四郎没有料到良子会这么快就来。不愧是与次郎，办事神速得很。三四郎躺着没动，眼睛朝打开着的门口看去，一个高高的身影随即出现在门槛上。她今天穿一条紫色的裙子，两只脚都站在走廊上，看来对进屋有点踌躇不决。三四郎支起了肩膀，说道："请进。"

良子关上纸拉门，在三四郎的枕旁坐下来。六铺席大的房间本来就

杂乱无章，加上今天早晨没有打扫，所以更加狭窄了。

良子对三四郎说：“你躺下吧。”

三四郎又把头枕在枕头上，觉得很安稳。

“你没闻到一种气味吗？”三四郎问。

“哦，有一点。”良子说，但是脸上没有现出气味难闻的表情。“发烧了吧？什么病？医生来过吗？”

“医生昨晚来过了。说是流行性感冒。”

“今天一早，佐佐木君来说：‘小川病了，去看看他吧。得的是什么病不太清楚，看上去好像很不轻呢。’把我和美祢子姐吓了一大跳！”

与次郎又吹了点儿牛皮。说得不好听的话，他是把良子骗来的。三四郎为人老实，觉得非常抱歉，说了句“多谢”，也就躺着。良子从包袱里取出一篮橘子。

“经美祢子姐的指点，买了它来。”良子直率地说。

究竟是算谁送的呢？三四郎不知道。他向良子表示了谢意。

“美祢子姐本也打算来的，但近来比较忙一点，所以让我代问你好……”

“出了什么要特别忙碌的事情啦？”

“嗯，是的。”良子说。她的黑黑的大眼睛望着躺在枕头上的三四郎。三四郎从下向上仰视着良子苍白的前额，想起第一次在医院里见到良子的情景。她现在仍然显得慵困而天真，她把可以信赖的全部慰藉带到三四郎的枕边来了。

“请你剥一下橘子好吗？”

良子从青绿的叶子间取出橘子。感到口渴的三四郎贪婪地饮下了散发着香味的甘汁。

“味道很好，是吧？这是美祢子姐送给你的呀。”

“吃得太多了。”

良子从袖间拿出白色的手绢，擦擦手。

“野野宫小姐，你的婚事怎么样了？”

“说过一次就再没提起过。”

“听说美祢子小姐也有对象了，是吗？”

“嗯，已经定了。”

“对方是谁呢？”

“曾说过想娶我的那个人。哈哈哈，很可笑是吧？他是美祢子姐的哥哥的朋友。不久，我又要同哥哥一起租房子居住了。因为美祢子姐出嫁后，不便再给人添麻烦。”

“你不出嫁？”

“只要有中我意的，就嫁过去。”

良子脱口而出，高兴得笑了。可以肯定，她现在还没有看中什么对象。

从这天算起，三四郎大概有四天没起床。第五天，他鼓起勇气去洗澡，在镜子前看到了自己已露出要下世去的形相。三四郎便下决心上理发店去。第二天是星期天。

吃过早饭，三四郎加了件衬衣，穿上大衣，使身体不至于受寒，然后上美祢子家去了。良子站在正门处，正想下来换鞋。她说“正想上哥哥那儿去”。美祢子不在家。三四郎便同良子一起走出来。

“病已经完全好了？”

“谢谢，完全好了。里见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你是说里见哥？”

“不，是说美祢子小姐。”

“美祢子姐去教堂了。”

三四郎第一次听到美祢子去教堂，便问清楚是哪一所教堂，同良子分手了。大概拐过三条巷子，再一直往前走。三四郎是同耶稣教毫不相干的人，从来没有见过教堂里是怎么回事。他走到教堂前，望望建筑物，看了说教的告示牌，在铁栅栏旁走过来走过去，有时靠向铁栅栏望望。三四郎打定主意：无论如何得等美祢子出来。

没多久，传来了歌声。三四郎想：这大概就是赞美歌了。仪式在紧

闭着的高高的窗子里面进行，从歌声来推测，人数好像是相当多的。美祢子的声音也在这歌声里，三四郎仔细倾听。歌声停了，风刮过来。三四郎竖起大衣的领子，空中出现了美祢子喜爱的那种云。

三四郎回忆起自己曾经同美祢子一起观看过秋天的天空，那是在广田先生家的二楼；回忆起曾经坐在田边的小溪旁，当时也不是独自一人；回忆起“迷途的羊，迷途的羊”。云呈现出羊的形状。

突然，教堂的门开了，人们走了出来。这些人像是从天国回到了人间。美祢子是倒数第四个走出来的。她穿着条纹女式长大衣，低着头由门口的台阶上走下来。看来她有点冷，缩着肩膀，两手交叉在胸前，想尽可能少同外界接触。美祢子就这么萎靡不振地一直走到大门口，这时候，她好像才注意到街上的嘈杂而抬起了脸。三四郎脱帽的身影进入了她的眼帘。两人互相走近，在说教的告示牌处相遇。

“怎么啦？”

“刚才到你家里去过了。”

“哦，那么走吧。”

美祢子转过身子要走，脚上依旧穿着那双低跟木屐。三四郎故意把身子倚着教堂的围墙。

“能在这里相见太好了。我先前就在等你出来呢。”

“其实你可以进来呀，外面很冷吧。”

“是很冷。”

“感冒已经好了吗？要是不加注意，会复发的哪。你的气色好像还不妙呀。”

三四郎没有回答，从大衣的口袋里取出用半纸[13]包着的纸包。

“这是向你借的钱，非常感谢。我一直想奉还，然而还是还得迟了。”

美祢子望了望三四郎的脸，但是没有拒绝，接过了纸包。不过，她就这么拿在手里看，并不收起来。三四郎也那么看着。谈话中断了一会儿。接着，美祢子说话了。

“你手头没有什么不方便吧？”

“没有。前些日子就有此打算，于是让家乡汇来了，所以请你务必收下。”

“哦，那么我就收下了。”

美祢子把纸包收进怀里。当她的手从长大衣中拿出来的时候，捏着一块白色的手绢。她把手绢挡在鼻子上，眼睛看着三四郎，仿佛在用鼻子闻手绢。不一会儿，她突然伸过手来，把手绢递到三四郎的眼前，顿时浓郁的香气扑面而来。

“海利奥特鲁帕。”美祢子轻轻地说。三四郎不由得把脸往后让。脑子里闪过：海利奥特鲁帕牌香水瓶；四丁目的黄昏；迷途的羊，迷途的羊；高高的太阳悬挂在天空中。

“听说你要结婚了。”

美祢子把白色的手绢收进袖间。

“你已经知道了吗？”她说着话，眯起双眼皮眼睛望着三四郎。

这是一种想把三四郎置于远处、却又非常不放心他在远处的眼神，然而，只有眉毛不动声色，显得镇定自如。三四郎的舌头紧贴着上颚。

美祢子朝三四郎这么望了一会儿之后，微微吐出听不真切的叹息声。然后，她把纤细的手搭在浓眉前，说道：

“我知我罪，我罪常在我前。”[14]

这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三四郎却听得很清楚。三四郎同美祢子就这样分手了。他回到宿处，见母亲拍来了电报，拆开一看，是“何时启程”。

---

[1]希腊语，观众席。

[2]希腊语，合唱团席。

[3]希腊语，后台、舞台。

[4]希腊语，舞台。

[5]苏我入鹿（？—645），飞鸟时代的大臣，专横跋扈，后被杀。

[6]大和时代的女皇帝，五九二年至六二八年在位。

[7]大和时代的天皇，公元六世纪中期在位。

[8]大和时代的天皇，公元四、五世纪在位。

[9]奈良时代的天皇，七二四年至七四九年在位。

[10]哈姆雷特曾在台词中用阿波罗来比喻自己的亲生父亲。

[11]哈姆雷特的情人。

[12]阿七（1668—1683）是江户本乡追分某蔬菜铺子家的姑娘，有一次江户发生大火灾，阿七看中了避难的侍童左兵卫（一说吉三郎），思念不已。她认为一旦发生火灾，就能与侍童见面，便有意纵火，被捕后处死。这一题材在后来的戏曲和小说中常有反映。

[13]一种长约三十三公分、宽约二十五公分的日本白纸。除了可写毛笔字之外，一般的日常生活中也常常用到它。

[14]语见《旧约全书·诗篇》第五十一篇第三句：“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 一三

原口先生的画画好了。丹青会把这幅画挂在第一室的正面，并在画前放了长椅子，它可以让人休息，可以让人看画，也可以让人休息兼赏画。丹青会把方便给予那些流连在这幅大作前的众多观众，这是特别的优待。有人说这是因为这画特别出色。也有人说这是因为画题惹人注目。有少数的人则认为这是因为画着那个女子。有一两个会员辩解说：这完全是因为画面大的缘故。画确实太大，放在那只金边足有五寸多宽的镜框里，看去简直大得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在正式展出的前一天，原口先生为检点而来了一下。他坐在长椅子上，衔着烟斗朝画瞅了很长的时间。然后一下子站起来，在场内仔细地巡视一周后，又回到原来的长椅子上，悠然地第二次抽起烟斗来。

从开幕的当天开始，人们聚集在这幅名叫《森林之女》的画前。特意设置的长椅子竟成了多余的东西，只有那些感到累了的人坐在上面休息，但不是为了看画。不过，也有一边休息一边谈论《森林之女》的。

第二天，美祢子在她丈夫的陪同下，也来了。原口先生为他俩领路，走到《森林之女》的面前时，原口先生看着他俩，问道：“怎么样？”那男的答道：“很好。”并从眼镜里凝眸注视着画。

“这种遮以团扇而立的姿势很美，不愧是专家，与众不同呀，所以能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点。光线照到脸上的明暗构成很适当。阴影和向阳的部分截然分明—光是脸部的神采，就具有非常有趣的变化。”

“哟，这无非是针对她本人的好尚而画的，谈不上是我的功绩。”

“多谢你费心了。”美祢子表示谢意。

“我也要多谢你的帮助呢。”这次是原口先生表示谢意了。

丈夫听说有妻子的一份功劳，当然显得很高兴。三人中，最殷勤地表示谢意的人，还数这位丈夫。

在开幕后的第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好多人一起来了—有广田先生、

野野宫君、与次郎、三四郎。四个人暂且不管其他的展品，首先走进挂有《森林之女》的房间。与次郎说道："就是它，就是它。"人很拥挤。三四郎在房门口有点儿踌躇。野野宫君显得很超脱地走了进去。

三四郎只是在众多的观众后面觑视过画后，就退下了。他靠在长椅子上等着大家。

"真是煌煌巨作哪。"与次郎说。

"听说打算怂恿佐佐木买下来呢。"广田先生说。

"比起我来，"与次郎说到这里，看到三四郎脸色不佳地凭依在长椅子上，就不吭声了。

"颜色上得漂亮极了，气势更加不凡。"野野宫君评论道。

"纤巧得好像有些过分。难怪他会自叹画不出鼓声咚咚似的画哪。"广田先生评论道。

"什么叫鼓声咚咚似的画呀？"

"就是笨拙如鼓声似的那种趣味盎然的画。"

野野宫君和广田先生笑了，他俩光在评论技巧。与次郎表示异议：

"要画里见小姐嘛，不论是谁来画，也画不出笨拙的味儿来！"

野野宫君想在目录上作一些记号，便把手伸进衣兜里摸铅笔。铅笔没摸着，却拿出一张铅印的明信片。一看，是美祢子结婚典礼的请帖。结婚典礼已经举行过了。野野宫君身穿礼服，同广田先生一起去出席的。三四郎是在回到东京的当天，在住所的桌子上看到请帖的，那时已经过了日期了。

野野宫君把请帖撕碎后丢在地板上。然后又同广田先生去评论其他的画了。只有与次郎一个人朝三四郎的身旁走来。

"这《森林之女》，你认为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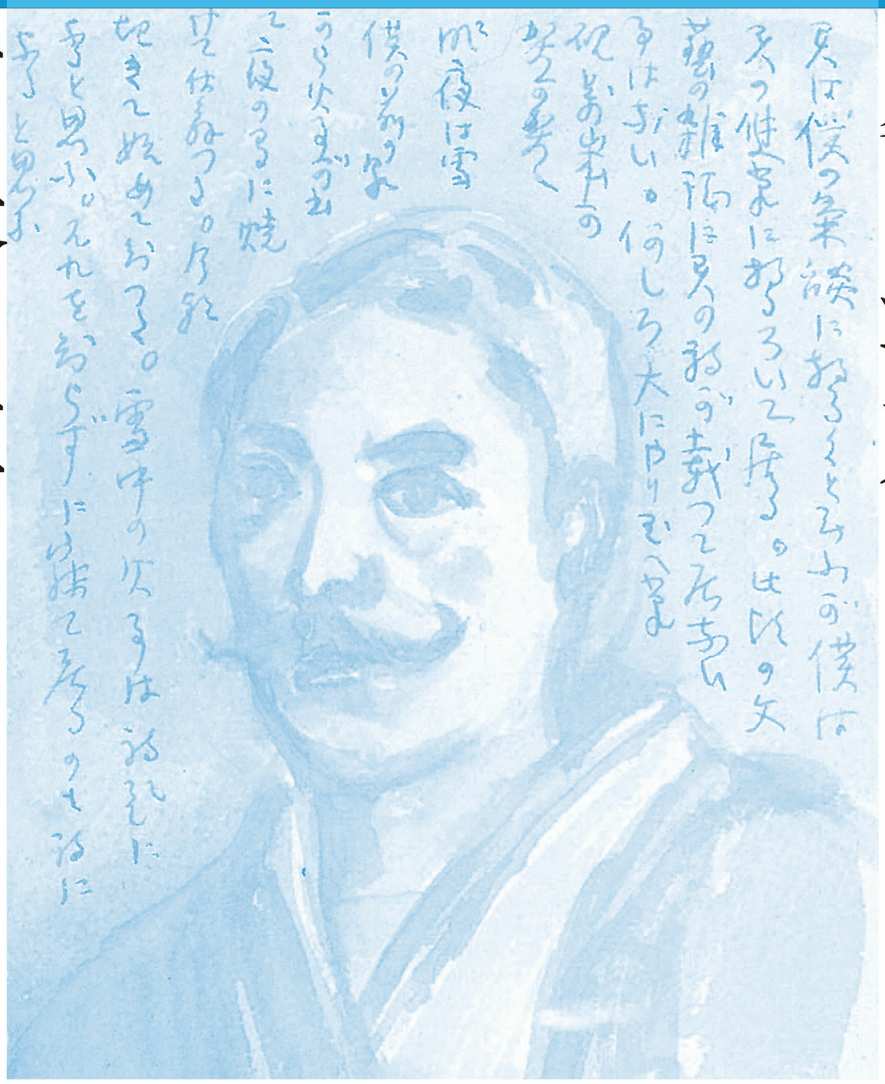
"《森林之女》这题名不好。"

"那么，题作什么好呢？"

三四郎根本不回答他的问话，只是在嘴里反复说着：迷途的羊，迷途的羊……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后来的事

それから

夏目漱石爱情三部曲中篇

寻寻觅觅始现生命真谛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后来的事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吴树文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一

谁从门前匆匆跑过的脚步声，使代助感到有一双厚板大木屐从空中掉入自己的脑袋。不过，这厚板大木屐在远去的脚步声中，很快地从头脑里逃匿了。代助也睁开眼，醒了。

看看枕旁，有一朵重瓣山茶花掉落在席子上。代助昨天夜里是的确听见这朵花掉下来的。他觉得那声音就同一只橡皮球从天花板上掷下来一样响。他认为这大概是因为深夜里四周阒然的缘故。不过，代助并没有大意，他把右手放到心脏的部位上，隔着肋骨测试着血液传来的搏动声，进入了梦乡。

代助蒙蒙眬眬地看到一朵大如婴孩脑袋的花儿。他对花凝视了一会儿，忽然若有所悟似的，躺在那里把手搭到胸前，又测试起心脏的跳动情况来。在躺着的时候测试胸前的脉息，这是他近来养成的癖好。心脏的跳动仍旧很正常、很稳定。代助把手搭在胸前，想象着红色的热血在这种搏动下缓慢流淌的情景。他想到：这就是生命，而自己现在正以手掌压迫这流动着的生命。接着，他想到这像时钟的指针一样传导到他手掌上的声音，乃是一种把自己导向死亡的警钟。要是可以不听这种警钟的声音而生活在世上……要是盛血液的臭皮囊并不兼用来盛时间，自己就会多么轻松自如啊，就能多么随心所欲地去品味人生啊！可是……代助不禁哆嗦了一下。代助是个热爱生活的人，他简直忍受不了这种臆测心脏会如何的日子，事实上心脏在血液的流动中跳得有条不紊，本来就无须挂念。他躺着时往往把手搁在左乳下方，心里想：如果这里来一锤子的话……代助的身体很好，对此，他自己都感到简直是奇迹，也完全是侥幸。

代助把手从心口移开，拿起枕边的报纸。他从被子里伸出双手，把报纸完全展开，左边的那一版上画着一幅男人在杀女人的画。代助的视线马上移到了另一版。这一版上有用大号铅字排的学校闹事[1]的字样。

代助读着这则消息。不一会儿，报纸啪嗒一声从他的手上落到了被子上，大概是手发酸了。接下来，他点上一支烟，一边抽着一边伸手去拿席上的山茶花，被子朝旁边移出了五寸左右。他把花儿转了个方向送到鼻下。他的嘴、胡子和大半部分的鼻子，都被花儿罩住了。吐出的烟气很浓郁，简直是在山茶花的花瓣和花蕊上缠绕了一阵才飘逸出来的。代助把花搁到白色褥单上，然后站起来向浴室走去。

他在浴室里认真地刷了牙，整齐的齿列常使他感到欣喜。他裸着身子，把胸和背擦得干干净净。他的皮肤上有一种明显的光泽。他每次动动肩膀、抬抬手臂，某一部分的肌肉就微微鼓起，宛如涂了香油、仔细擦过似的。这一点也使他感到很满意。接下来，他把头上的黑发分开。头发潇洒自如，即使不搽油也很有风度。胡子也与头发类似，又细又柔，高雅地遮盖在嘴上。代助用双手在丰满的脸颊上摩挲了两三回，同时在镜前照照自己的脸蛋。他的动作就同女人搽脂粉时一式一样。他实际上是个一旦有必要，就会去搽上脂粉以炫耀一番自己的长相的人。他最不喜欢罗汉[2]那样的身架和脸相，每次面对镜子，他就会这么想，呵，幸好没生就那副尊相！与之相反，当听到别人夸他生得不同凡响时，他绝没有任何赧颜的感觉。他就是这样打发着自己在旧日本的生活。

大约是半个小时之后吧，他面对餐桌开始用餐。他啜着红茶，同时在烘烤过的面包上涂白脱。这时候，名叫门野的书僮拿着折为四折的报纸，由客堂间走进来，把报纸放到坐垫旁边，同时用虚张声势的腔调说道：

“先生，发生了非同小可的事啦!”

这书僮有话对代助说时，总是口称“先生、先生”，并使用敬语讲话。起先，代助苦笑并提出过一两次抗议。但书僮听后说道：“嗯、嗯，不过……我说先生……”随即又叫起“先生”来。所以代助只好无可奈何地听其自然了。于是习惯成自然，到了现在，唯有这个青年可以随便口称他“先生”。代助设身处地替书僮想想后，也开始明白：实际上，

这仆人除了用“先生”来称呼代助这位东家之外，确实没有更恰当的叫法了。

“是不是闹学潮了？”代助神色泰然地吃着面包。

“唔，真叫人痛快，对吗？”

“是反对校长？”

“嗯，反正得辞职吧。”书僮感到幸灾乐祸。

“校长辞职什么的，你就能从中沾得一些好处？”

“先生别取笑。那么计较得失是不会感到痛快的。”

代助仍旧在吃着面包。

“嗳，我说你知不知道那是真的讨厌校长而要赶走他呢，还是另有别的利害关系而要赶走他呢？”代助边问边提起铁壶朝杯里的红茶续开水。

“真是不知道哪。先生您了解那是怎么回事吗？”

“我也不了解呀。尽管不了解其中的情由，但我想，当今的人们不见好处是不会那么闹事的。看来背后有文章。你说呢？”

“哦，是这么回事呀。”

门野的表情变得认真一些了。代助却没再吭声。门野这个人的头脑不很灵，即使一味深入地往下谈，门野也只是一知半解地勉强答着“哦，是那么回事呀”就算过去了，究竟是同意还是反对？完全不得要领。所以代助是以漠然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青年的，他觉得不宜让门野想得太多。但是门野既不上学又不用功，整天无所事事。代助曾经对门野说过这类话：“我说呀，你或者学一学外语，怎么样？”门野听后不是回答“是吗”，就是回答“是那样吗”，绝不说“我去学去”。这种怕动脑筋的人是不会爽爽快快给以明确答复的。代助呢，他认为自己并没有教导门野的义务，悉听尊便吧。幸好门野在体力劳动方面不像对脑力劳动那么怕苦，而是非常勤快，所以代助在这方面是绝对满意的。不光是代助，就连家中的老女仆也因为有了门野而大为得济。由于这层原因，老女仆同门野相处得很好。主人不在，诸如外出的时候，这两个仆人总是在一

起交谈。

“阿婆，先生他究竟想要做什么呢？”

“以先生的水平来说，他是无所不能为哪。你不用替他操心。”

“倒也不是操心。我是想，他该做些什么才好……”

“哦，他大概打算先娶个妻子，再好好地找个工作吧。”

“这打算真不错呀。我也真想那样过日子，天天看看书、听听音乐……”

“是你在这么想？”

“书看不看倒也无所谓，只希望能那么称心如意地玩玩。”

“这些事无不是前世就注定了的，毫无办法。”

“是啊。”

这两个仆人的交谈，反正就是这么一种基调。

在门野正式寄居到代助家来的两个星期之前，这位尚未结婚的年轻的东家同这位食客进行过如下一番交谈：

“你是在什么学校上学吧？”

“先前是在上学的，但是现在不上学了。”

“先前是在哪儿上学呢？”

“哪儿都去过。但是没有一处不使人生厌，所以……”

“是一进学校就感到厌倦吗？”

“对，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不大愿意念书啰？”

“嗯，不大想念。再说，家中的近况又不太好……”

“听家里的阿婆说，她认识你母亲……”

“嗯，因为原先住得很靠近。”

“你母亲还在……”

“还在干那不值一提的副业，然而近来实在赚不到什么钱，景况不太乐观呢。”

“景况不佳……嗳，我说，你是同母亲在一起过的吧？”

“虽说是一起过日子，我总觉得她够烦的，简直不想搭理。她对什么事都要议论一番。”

“你哥哥呢？”

“哥哥是在邮局里做事。”

“家里没别人了吗？”

“还有一个弟弟。他在银行里……哦，无非是比杂工略微好些罢了。”

“那么，只有你赋闲在家啰？”

“嗳，是这么回事。”

“唔，你在家里做些什么事呢？”

“哦，无非是睡睡躺躺。或者出去散散步。”

“别人都去挣钱，只有你在家里躺着，你不感到苦恼吗？”

“不，我并没有那种感觉。”

“家庭里相处得还很融洽吧？”

“吵架什么的倒是不大有。不过气氛有点儿怪。”

“唔，你母亲和哥哥大概希望你尽快地自立吧？”

“可能是的。”

“看来你是个大乐天派。我说得对吗？”

“嗳，我绝不存心欺骗人。”

“那你完全是个无忧无虑的人啦。”

“嗯，哦，你是说无忧无虑，对吧？”

“你哥哥今年多大啦？”

“这个嘛，虚岁二十有六了吧。”

“那么，已经到了应该结婚的年龄了。嫂子进门后，你也打算仍旧这样过日子吗？”

“到那时再看着办吧。现在我也很难估计，不过我想，反正不会走投无路吧。”

“你有没有其他的亲戚？”

“我有个姑母。现在，那家伙在横滨干水上运输这一行。”

“你姑母在干……？”

“并不是姑母在干，喏，我是说姑夫在干呀。”

“去求他们给你个活儿干干，你看怎么样？水上运输这一行是很需要人的呀。”

“我生性懒惰，所以，我看要遭到拒绝的。”

“你这样想，事情就不好办了。不瞒你说，你到我家里来的事还是你母亲提出的呢，是她来拜托我家的阿婆的哪。”

“嗯，母亲好像说过这些情况的。”

“你自己究竟怎么想的呢？”

“唔，我尽可能不偷懒……”

“愿意到这儿来吗？”

“嗯，愿意的。”

“不过，光知道躺躺、逛逛，这是不行的呀。”

“那个嘛，请放心吧。我的身体还是很好的，打打洗澡水之类的事，我都能够干的。”

“浴室里装有自来水，所以洗澡水是用不着打的。”

“那么，我就打扫卫生吧。”

门野就这样到代助家中来干活了。

不一会儿，代助用过餐，抽起了香烟。门野先前一直抱膝倚柱，自顾自地坐在食器橱背后，这时看到是时候了，便开口问：

“先生，今天早晨你觉得心脏的情况如何？”

门野近来掌握了代助的习性，所以爱带些逗人的语调说话。

“今天还不错。”

“但明天又可能不正常。先生一定要多多保重呀……发展下去，也许真要得病呢。”

“我已经得病了。”

门野只答了一声“嗳”，视线从代助身上的外褂往上抬，瞅瞅对方红润润的脸色以及肌肉发达的肩膀处。代助看到这种情况，总是很同情这个年轻人。因为代助只能认为这个年轻人的头脑里盛的全是牛脑汁，谈起什么事来，门野的思路仿佛只能在大家走的大路上跟着走上五十来米，偶尔往支路上拐一拐，他顿时就成了迷路的孩子了。门野根本不会顺着事情的逻辑进一步思考，他的感觉神经尤其粗糙，仿佛是用粗草绳构成的。代助观察了这年轻人的生活状态，简直弄不懂他何以要呼吸着空气活在世上。然而门野悠然得很，不忧不愁。这年轻人还自认为这种悠然自得同代助的情调属于一个类型而十分得意，简直想手舞足蹈了。而在其他的方面，门野觉得自己肌肉发达，远胜过代助那种神经性的肌体。代助生有的这副神经，乃是对他身上具备着的特别细致的思索能力和敏锐的反应能力所付出的一种代价；是随同高尚的教育而来的一种相辅相成的苦痛；是天生的贵族要受到的一种不成文法的处罚。正因为甘于忍受了这些牺牲，代助才成其为现在的代助。哦，不，代助有的时候甚至很认真地认为，人生的真谛就体现在这些牺牲上。但门野是根本不懂得这些的。

“门野，有没有信件送来？”

“你是说信吗？唔……送来过了。有明信片和信，放在桌上了。要不要拿给你？”

“不必了吧，我可以过去看。”

代助的回答有点含糊，门野就起身把明信片和信拿来了。明信片背面的字迹很潦草，墨色也很淡，内容极简单：“今天两点钟抵京，即在附近下榻，明日午前造访，专此不备。”正面写有寄自神保后町某旅馆和寄件人平冈常次郎的姓名，字迹同背面的一样，潦草不堪。

“已经来啰，是昨天到的哪。”代助自言自语地说着，一边拿起那封信。这是父亲写来的。信上说：“回家已经两三天了，有许多话要说，不过都不是急事，希望接信后能来一下。”此外还写着几行题外的话，什么“京都的花期还没开始”、“直达快车太拥挤，受不了”等。代助一面

卷起信，一面神态微妙地把两封邮件对比着看看。

“我说，你替我挂个电话好吗？是给家里的。”

“是，挂往家中。说什么呢？”

“就说我与别人约定好今天得见面，所以无法回家，明后天准定回去。”

“是。找谁接电话呢？”

“老爷是外出刚回家，说有话要对我讲，命我回去一下……不过你不必找老爷接电话。谁来接，你就对谁那么说吧。”

“是。”

门野漫不经心地出去了。代助从吃饭间穿过客堂，回到了书房。只见房间打扫得很干净，掉落在席上的山茶花也被扫走了。代助走到搁在花瓶右首的多层的书架前，从架上取下一本厚厚的照相集子。他拉出金制的卡锁，站着翻看起来，一页、两页……大概翻到中间的位置时，代助的手突然停下不动了。这里放着一张女子的半身照，看上去大约有二十岁。代助低首注视着照片上的女子。

---

[1]指东京高等商业学校（一桥大学的前身）的师生联合起来抗议文部省在东京帝国大学内设置商科的事。

[2]阿罗汉，是小乘佛教中有无上功德的菩萨，由于多年艰苦修行，佛相瘦骨嶙峋。

## 二

代助换好衣服什么的，正要动身去旅馆拜访平冈时，说来也真巧，平冈倒先来了。当车子哐啷哐啷抵达门前，就听得“到了、到了”的吩咐停车的声音。这嗓音完全就是平冈在三年前分手时的声音。平冈在正门口拉住传话的老女仆，说钱袋放在旅馆里忘记带了，请暂且借个两毛钱。这种腔调使平冈在学生时代的形象呼之欲出了。代助快步赶到门口，迫不及待地把老友让进了客堂。

“你好吗？哦，我们可以好好聚聚了。”

“哟，这不是椅子嘛！”平冈边说边把身子往安乐椅上扑咚一倒，似乎自己那重达五六十公斤的肉体就像一堆不值三分钱的垃圾。接着，平冈把光秃秃的脑袋躺到椅子靠背上，眼光在室内扫视了一下，同时赞道：

“真是好房子哪!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好。”

代助没有答腔，打开雪茄烟烟盒的盖子。

“自那以后，你过得还好吗？”代助问道。

“若说过得好不好嘛，哎，说来话长呢。”

“本来你还经常来信，所以情况是知道些的，可是近来你杳无音信哪……”

“哦，不，我是哪儿都不通信息，所以……”平冈突然除下眼镜，从西装的胸前取出皱得不堪的手帕，不停地眨巴着眼睛，擦起镜片来。他在当学生的时候就患有近视眼了。代助凝视着平冈的这番举止。

“我看，还是谈谈你自己吧，你还好吗？”平冈双手拿着眼镜，把细巧的镜腿戴到耳后。

“我嘛，还是那个样子呗。”

“能够维持老样子真是上上大吉的事，因为太容易变化了。”

平冈躺成个八字形，两眼望望庭园，突然换了一种语气说道：

“哟，有樱树哪。马上就到开花的时候啦。气候相差不小。”腔调仍同从前差不多，冒冒失失的。

代助也像有点泄了气似的，接口寒暄了一句：“你们那儿大概很暖和吧。”

这句话竟然使平冈感触特别深，他精神抖擞地答道：“对，要暖和许多呢。”这是一种像是忽然察觉到自身的存在而猝然冒出来的语调。

代助又朝平冈瞅瞅。平冈已经点上了一支雪茄烟。这时候老女仆总算沏了茶，端来了小茶壶。她把茶盘放到桌上，一边解释道：“水壶里的水是才加的，所以等水滚就费了些时间。没能马上把茶沏来，很对不起。”老女仆在这里噜苏，主客两人却眼望着紫檀木的茶盘不吭声。她见他们不愿搭讪，就赔着笑脸走出了客堂。

“她是谁呀？”

“老女仆。雇佣的。因为不能不吃饭呀。”

“很会恭维人呢。”

代助往下弯起红润的嘴角，轻蔑地笑笑，说道：

“从前不曾做过这种在别人家里帮佣的事，所以只好这么将就着。”

“你可以到府上去领一个仆人来嘛。那儿有不少吧。”

“全是年纪轻轻的呀。”代助认真地答道。

于是平冈出声笑了起来，说道：

“年纪轻轻，这不是更好吗？”

“反正那边家里的仆人都不合适。”

“除了这个老女仆，还有别人吧？”

“还有一个书僮。”

门野不知什么时候回来的，这时正同老女仆在厨房里讲话。

“再没别人啦？”

“没有了。怎么啦？”

“还没有娶老婆？”

代助的脸上泛起一层红晕，但旋即用极为寻常的语调说道：

“娶老婆的话，至少不会不通知你。我看，还是谈谈你自己吧，你的……”代助突然停住，不往下说了。

代助和平冈是在中学时期就相识的朋友，尤其是毕业后的那一年里，两人像亲兄弟一样和睦相处。当时他俩总是说，要推心置腹、团结互助，这成了他俩的无上乐趣，并且往往见之于行动。所以他俩都坚信其时出自他们嘴里的一切话，就不光是说了痛快痛快，而总是包含着一种牺牲的成分。而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那种因袭的事实：需要即刻兑现这种牺牲时，痛快会突然变成苦痛。一年后，平冈结了婚，也就在这个时候，他奉命调到所在银行的京阪地区某分行工作。启程的那天，代助送新婚夫妇到新桥车站，愉快地同平冈握别，愿他们早日回来。平冈倒像是很想得开似的表示“这是没有法子的事，暂且忍耐忍耐吧”，但是眼镜后面的眼神显得很得意，好像在招人羡慕似的闪烁着。代助见状，顿时感到这朋友很可恶。回家后，代助在房间里思索了一天，本该同嫂子一起去听音乐的，也不去了，这使嫂子大为忧虑。

分手后，平冈常有信寄来。起先是告知平安到达的明信片；后来说已经安家落户；然后又谈了在分行上班的情况，谈到了自己将来的希望，内容涉及很多方面。代助每次收到来信，总是很认真地写回信。说来也奇怪，每当写回信的时候，代助总感到惴惴不安。有时候代助实在不堪忍受，便搁笔不写下去了。只有碰到平冈在信中为从前的事向代助表示某些谢意时，代助才能心平气和地命笔而写出比较稳当的回信来。

不久，两人渐渐地不大通信了，由每月两次减为一次，又发展到拖至两个月、三个月才寄一次。后来，不写信反而不能安宁，虽然没什么内容要写，但为了排遣不安，也就匆匆封发掉完事。这样维持了半年左右，代助感到自身的思想和情绪渐渐地变了，这种变化使代助不论是否给平冈写信，也不会感到任何苦痛了。代助自立门户已有一年多的时间了，而他只是在今春互寄贺年片的时候，才顺便把现在的住址告诉了平冈。

然而，代助简直无法把平冈忘却，他会不时想起，有时想象“平冈

眼下是怎么生活的”。不过一切只是想象，代助没有勇气也无必要打听或询问一下实情，就这样一直过到现在。不料两个星期之前，突然接到平冈的一封来信，信上说：“打算在最近期间离开本地到你那儿去。不过，你要是认为这是在遵照总行命令—含有荣升意味的被动性调动，那就不好办了。我是急于想换个职业，才来东京的，所以想请你多多帮忙。”至于这“请你多多帮忙”的“请”是当真有所请求呢，还是单单出于一种措词上的需要呢？代助对此是不清楚的。不过代助当时立即闪过一个念头—平冈身上肯定发生了什么急剧的变化，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因此两人一见面，代助就期待着听一听那变化的来龙去脉，但是话一扯开，要想拉回来又是谈何容易的事。当代助看准机会而主动提出来时，平冈则表示“哦，说来话长”什么的，一点也不肯触及。

最后，代助只好无奈何地说：“咱俩真是久别重逢，走，到哪儿去吃顿便饭吧。”

平冈还要反复说什么“一言难尽”之类的话，却被代助用力拽进了附近的西餐店。

两个人在店里喝了很多酒。说起“这种吃喝真同从前一样哪”，话就渐渐地多起来了。代助津津有味地谈起了自己在两三天前的复活节去尼古拉大教堂[1]看到的情况：祭祀活动得在半夜零点、估计世界已进入沉睡状态的时候正式开始；当参谒者的行列由长廊兜过来回到大厅时，只见几千支蜡烛已经不知在何时点着了；穿着法衣的僧侣列队从对面走过，这时，黑糊糊的影子映在洁净的墙上，显得非常大。

平冈托着下颌在听，透过镜片可以看到他的双眼皮发红了。代助接着说：“后来，大概在两点钟左右，我走在宽阔的御成大道[2]上，看到深夜里的铁轨在一直朝黑暗中伸去。我从轨道上走过，独自来到了上野的林子里，接着步入沐浴在电灯光亮中的花丛中。”

“无人光顾的夜樱真是很美哪。”代助说。

平冈默默地把酒一饮而尽，感到有点可惜地动动嘴角，用一种居高临下暗示对方不明事理的口气说道：“大概很美，不过我还不曾见识

过……能够有机会这么悠闲，一定很惬意哪。然而踏上社会，就无论如何不光是这么回事呢。”

代助听后，觉得与腔调相比，还是这话中的意思更不近情理。代助心想：从人生的意义来看，那复活节当夜所经历的事，要远比在世上所过的日子有意义。于是就答道：

“我认为没有比所谓处世经验更愚蠢的了。除了苦痛，还会有什么呢？”

平冈把带着醉意的眼睛张大了一些，说道：

“你的想法好像很矛盾哪。你本来不是常常说苦痛日后会成为良药的吗？”

“那是没有一定见解的青年人屈服于俗谚的力量而信口套用的讲法。我早就表示过收回了。”

“然而，你也总得踏进社会的吧，到那个时候就由不得你啦。”

“我早就踏进社会了。尤其是同你分手后，我感到这大千世界愈来愈广阔了。只不过同你踏进的那个社会，是性质不同的社会罢了。”

“你也太目空一切了。要不了多久，你就会屈服的。”

“那当然，如果碍于衣食，我随时就会屈服的。但是，我眼下既然过得还顺利，何苦非要去品尝那种低劣的经验呢？这就像印度人穿上外套提防着冬天来临一样。”

不愉快的神情从平冈的眉间一闪而过，他呆呆地睁着发红的眼睛，在吞云吐雾地抽着烟。代助自感说得有点过分了，便改用温和的口气说道：

“我有一个朋友，他一点不懂音乐，平时在一所学校里教书，却不能糊口，于是在三四个学校兼课。说来可怜，他整天不是忙于备课就是像机械似的去课堂舌敝唇焦一番，没有一点儿空闲。难得碰到了星期天什么的，就说要好好休息休息，睡上一整天。所以根本没有机会到音乐会上去听听什么外国名人的演出。换句话说，他只好至死也体会不到音乐世界的美妙。依我看来，得不到这种体验乃是最可怜的事!那种有关

面包的体验也许是很现实的东西，但毕竟是等而下之的呀。不能够体验一下那种不必为面包、为水操心的美好生活，做人就没有什么意义啦！你大概还把我看作幼稚的少爷吧？但我自信：在我接触的那个繁华世界里，我远比你老成呢。”

平冈一边在烟灰缸上弹去烟灰一边语调沉郁地说道：“好吧，但愿你能够永远生活在那样的世界里！”语调强得好像是抱着一种诅咒财富的情绪。

两个人带着醉意走出大门。刚才借着酒兴作了一番异乎寻常的议论，所以有关自身的情况，一点儿没有进一步往下谈。

“不稍微走走吗？”代助对平冈说。看来平冈并不像他自己所说的那么没有空，只见他含糊其辞地回答着，一起朝前走了。两人由大路拐进支路，想尽可能找到一个便于谈话的幽静地方。一路上，两人不知不觉地又扯起话来，话题落到了一些要说的事情上。

据平冈说，他当时调至新地方，曾经在学习业务和调查地方经济状况方面下过很多工夫；如果有可能，他颇想根据学理研究一下实际应用的问题；可是地位不相称，没能做到，事不得已，便把这项计划放在脑中，以期将来试验。当然，他起先是找分行行长，直接提出各种建议，但是分行行长态度冷淡，都给否定了。这位行长听到平冈谈起那套深奥的理论便极为反感，认为乳臭未干的孩子能懂得什么！但是实际上，行长自己好像一窍不通呢。平冈认为：行长之所以不予理睬，这与其说是因为不屑于我平冈，倒不如说是因为害怕我平冈！于是平冈很气愤，屡次三番地发生冲突。

然而日子一长，平冈心里的气愤在不知不觉中变得淡薄了，思想也渐渐同周围的气氛协调起来，而且是竭力想使它们趋向协调。这么一来，分行行长对平冈的态度也慢慢地变了，甚至不时主动来商量事情了。平冈已不再是从学校出来时的平冈了，因为举凡使对方感到难堪、感到不方便的事情，他是尽可能不去触及。

“不过，我的做法与只知奉承拍马还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平冈特意

声明。代助神情严肃地答道：“那当然是不用说的啦。”

分行行长为了平冈的前途问题费了很多心思。最近，这位行长要调回总行去了，他半开玩笑半带认真地同平冈约定：届时就一起回去。平冈感到，到了那时，自己要去熟悉行务，要使信誉卓著，要应付众多的交际，自然就不大会有学习的时间了，再说，学习反而要妨碍具体的事务。

就像分行行长无事不告诉平冈一样，平冈对自己的部下—一个名叫关的人—也深信不疑，无事不同关商量。不料这个人同一个艺妓有往来，不知怎么搞的，账目上有了亏空。事情披露，关本人当然应该立即被开除，但是，由于平冈对某些情况没有及时处理，这就势必给分行行长多少带来些麻烦，所以平冈主动引咎辞职。

平冈所谈的情况大致如此。但是代助听后的印象是：平冈之所以作出辞职的决定，乃是因为分行行长暗示了后果而促使他这么做的。这是代助听了平冈末尾的几句话后推测出来的。平冈是这么说的：“大凡职员阶层的人，位置越高就越是占便宜。其实这位关某才侵吞了几个钱呢？却马上要被开除，可怜哪。”

“那么，分行行长是最占便宜啰？”代助问道。

“也许就是这么回事吧。”平冈含糊其辞。

“唔，被那家伙侵占的钱怎么了结呢？”

“总共还不到一千圆，所以由我赔掉了。”

“真有你的！看来你也占了相当的便宜哪。”

平冈哭笑不得，瞥了代助一眼，说道：

“就算是占了便宜，也一文不名了，连日子都打发不了呢。那笔钱还是借来的哪。”

“是吗？”代助不动声色地说。代助本是个不论碰到什么情况也不会失去常态的人，在他这种又低又清晰的语调里，自有一种圆滑的韵味。

“我向分行行长借了钱来，填补了亏空。”

“分行行长为什么不直接把钱借给那个关某呢？”

平冈不回答。代助也没追问。两个人保持着沉默一起走了好一会儿。

代助认定，除了平冈所谈到的之外，肯定还有着什么情况。但是代助明白自己没有深入研究、弄清真相的权力。而涌起那种好奇心嘛，实际上是过分都市化的表现。代助是在二十世纪的日本长大的，不过三十岁的年纪吧，却已经达到了nil admirari[3]的境界。他的思想已不会像那种刚进城的乡下人似的看见人的阴暗面就会大吃一惊的。他的神经尚不至于无聊到嗅到陈旧的秘密而沾沾自喜。不，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是疲惫了，那异常愉快的刺激已不会叫他感到满足了。

代助生活在与众不同的世界里，它同平冈是根本无缘的。代助已经相当进化了—全面观察一下这种进化，无疑是一种退化，这是古往今来的可悲现象。

平冈根本不了解这一点，他以为代助还是老样子，依然同三年前一样天真；他认为向这样的少爷完全披露自己的缺点，不啻是乱掷马粪惊吓小姐们而使自己陷于困境；他想，与其多事而使对方讨厌，不如缄默为好。—代助是这么来分析平冈的心理的。所以他觉得平冈不回答自己的问话而一声不吭地朝前走，这不免有点儿傻。代助开始把平冈视作小孩子了，其程度则比平冈视代助为小孩子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当两个人这样走了二三十米又说起话来时，都把刚才的想法丢得影踪全无了。这次是代助先启口的。

“那么，往后你打算怎么安排呢？”

“唔。”

“我看还是干老本行比较妥当，因为毕竟有经验呀。”

“唔，看情况再说吧。说实在话，我是很想同你好好商量一下的，你看怎么样，你哥哥的那家公司里有没有位置？”

“嗯，我去拜托他试试，这两三天里我是有事要回家去的。不过，这无非是试试呀。”

“如果实业界安插不进，我想是不是可以进什么报社呢？”

“我看这主意不错。”

两个人又来到了通有轨电车的大路上。平冈看到一辆电车在朝这儿驶来，突然说要乘电车回去了。代助只说了句“是吗”，没有留客的表示，也没有马上就分手。两个人走到竖有红色木杆的车站处。代助问道：

“三千代还好吗？”

“谢谢，还是老样子。她让我向你致意。其实我今天想同她一起来的，但是她说在火车里被晃得头脑发晕，所以留在旅馆里没来。”

电车在他俩面前停下。平冈赶快奔出去两三步，却被代助叫住了，因为平冈要乘的电车还没有开来呢。

“那婴儿真令人惋惜哪。”

“嗯，太可悲了。当时还承你费心，多谢了。总而言之，夭亡嘛，还真不如不养下来呢。”

“后来呢？没有再生孩子？”

“嗯，谈不上什么再不再的，早就没指望啦，因为身体不怎么好。”

“在这种动荡的时候，看来还是没有孩子要方便呢。”

“那倒也是。索性同你一样独身一人，说不定更轻松些。”

“那你就独身好啦。”

“别开玩笑了。说真的，我妻子还一直在记挂着你是不是已经娶妻子了呢。”

这时候电车开来了。

---

[1]东京复活大圣堂，是复活节的主要祭祀场所，在东京千代田区的骏河台。

[2]德川将军在江户时期参谒宽永寺的通道，由江户城经万世桥等至黑门（即宽永寺的正门，在上野公园附近）。

[3]拉丁文，对一切无动于衷。最早出于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前65—前8）的《书简》第一卷第六篇第一行。

## 三

代助的父亲名叫长井得，明治维新的时候上战场打过仗[1]，现在老了，但身体极好。他辞去官职，进实业界办实业。在惨淡经营中也攒了不少钱，十四五年来成了很有钱的资本家。

代助的哥哥叫诚吾，中学毕业后立即到与父亲有关系的公司里做事，现在是公司里的重要人物了。诚吾的妻子名叫梅子，生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哥哥叫诚太郎，今年十五岁，妹妹叫缝子，今年十二岁。

代助还有个姐姐，她嫁给了某外交官，现在随丈夫一起住在西方国家。本来，在诚吾同这个姐姐中间尚有一个孩子，而在这个姐姐同代助中间也还有一个孩子，然而这两个孩子都早已死了。母亲也去世了。

代助一家就由这些人组成，其中不在家住的，就是出洋的姐姐和最近另立门户的代助，而老家里还剩下大人小孩五口人。

代助每月一定要到老家去取一次钱，他的生活来源又像是依靠着父亲，又像是依靠着哥哥。除了这一个月去一次之外，感到寂寞时也会去的。代助去老家时，或是同孩子闹着玩，或是同书僮下五子棋，或是同嫂子议论议论某些戏的好坏，然后再回来。

代助同嫂子很合得来。嫂子是那种把过去的天保风气[2]和当代的明治风气天衣无缝地融为一体的人物。她曾经特意要那个在法国的小姑买了那洋名不容易说清、价格又相当贵的料子寄回来，然后经由四五个人的手，精制成和服上用的衣带扎在身上。后来才知道这种衣料本是从日本出口的，遂被传为笑柄。这是代助到三越陈列所[3]去查核来的。此外，嫂子很喜欢西方的音乐，她经常由代助陪同去听音乐。另外，她对算命有着浓厚的兴趣，极崇拜石龙子[4]和一个叫尾岛某的人。代助曾陪同嫂子坐了人力车到占卦先生处去过两三次。

男孩诚太郎近来对棒球着了迷。代助去老家时总要当投手给他练击球。这孩子的想法有点儿特别。每年的夏初季节，当很多烘山芋铺子一

下子改为卖冷饮的时候，尽管没有出汗，第一个跑去吃冰淇淋的人总是诚太郎。如果没有冰淇淋，有冰水也可以将就过去。然后他就洋洋得意地回家了。近来他表示：“一旦相扑竞技馆[5]落成，我要当第一名观众。”他还这么问代助：“叔叔，有谁熟悉相扑这一行呀？”

至于女孩缝子呢，一讲她什么，就回说：“我愿意嘛，不要你管。”于是一天不知要把头上的缎带换多少次。最近嘛，去向人学拉小提琴了。回家后练起琴来，发出的声响同锉锯齿没什么两样。不过她绝不在别人眼前练习，而总是闭紧了房门，咯吱咯吱地拉着，所以大人们认为她拉得很好。只有代助时常偷偷地去推门觑上一眼，于是她就没好声气地嚷起来：“我愿意嘛，不要你管。”

代助的哥哥嘛，老是连人影都见不着，特别是到了忙的时候，只有早饭是在家里吃的，接着到哪儿去了呢？他的两个孩子根本不知道。代助也一样，完全不得而知。其实这正是求之不得的事，除非有什么必要，代助绝不想过问哥哥天天在外面干些什么。

代助在侄儿侄女的心目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也颇得嫂子的器重。而哥哥有什么看法，则不了解了。兄弟俩偶尔相见时，无非谈些家常话。双方的表情都同平时一样，非常平静，完全是那种惯于这类陈规的样子。

最令代助在意的对象，就是自己的父亲。父亲那么大年纪，纳了个年轻的小老婆，这是算不了什么的。按照代助的观点，反而是赞成的呢。代助认为，只有那些没有力量娶小老婆而硬娶的人，才应该加以鞭笞。代助的父亲是个极严厉的人。代助童年时期看见父亲，心里就怕得要命。当然，现在已长大成人，不需要再那么畏畏缩缩了。不过，代助无法丢掉这样的想法：父亲会把他自己的青年时代同代助现在所处的时代混为一谈，认为二者没有什么大的差别。于是，父亲就产生出这样的观念—以自己从前处世时的心理状态来衡量代助，代助没有那样行动，那就是在骗人。当然，代助并没有反诘“哪里是在骗人”，所以绝不会吵架。代助在儿童时期的脾气极暴躁；十八九岁的时候，曾有一两次同父

亲扭打成一团；长大毕业后，暴躁性子竟然很快改好了。从此以后，代助没有发过火。父亲自信这是受到他的训育的结果，心中暗自得意。

说实在话，父亲的这种所谓训育，只是使缠绵在他们父子之间的温暖情趣渐渐地变淡罢了。至少代助是这么认为的。但是父亲却有着截然相反的看法：不论怎么说，毕竟是亲生的父子，所以儿子对父亲的感情，不会因为计较父亲的教子法而发生变化，即使在教育的方式方法上有些过分，也绝不至于会影响骨肉间的深情。这位受过儒家思想熏陶的父亲是坚信这一点的，他认为凭着代助的生命是他给的这一条极明显的事实，哪怕碰到任何的不快和苦痛，也能保证亲情始终不渝。父亲就是抱着这样的信念一意孤行的。于是他养育了一个对他态度很冷淡的儿子。当然，从代助毕业前后那一段时期开始，父亲的做法有了很大的改变。由某些地方来看，父亲也有他惊人的宽大之处。但是，这也只不过是这位父亲在履行自己早在代助刚出世的时候就列入计划中的某一部分内容，并不是出自洞察到了代助的思想变化而采取的适当处置。父亲对于正是因为他的这种教育法才在代助身上造成了如此的不良结果，至今还一点觉察不到。

父亲很为上过战场而自豪。他老是奚落别人，总说：“你们这些人没有上过战场，所以缺乏胆识，这是不行的。”言下之意就是：胆量乃是一个人的最高能力。代助一听到这话，就感到讨厌。代助认为，只有在父亲年轻时那种盛行你死我活的野蛮时代，胆量也许是生存的必要条件，但是到了讲文明的今天来看，那不啻是一种近似于古代的盘弓、击剑之类的器具。不，代助甚至这样认为：那与胆量不能并存、而且要比胆量更值得珍视的能力，还多着呢。再次听了父亲的那一番有关胆量的说教后，代助曾同嫂子开玩笑地说：“根据父亲的观点，世上最伟大的应该是石制的地藏菩萨啦!”

毫无疑义，代助是一个胆小鬼，而且一点也不会因为胆小而感到愧疚，有时还一直以胆小自居。代助小的时候，曾经在父亲的挑唆下，特意在半夜里到青山[6]的墓地去过，并且克制着恐惧的心理，在那里待了

一个小时，后来忍耐不了了，就带着变得铁青的脸色，回到了家里。当时，代助自己都感到很懊恼。第二天受到父亲的取笑时，代助觉得父亲很可恨。据父亲说，当年也有一个像代助这样年纪的少年，他为了锻炼胆量，在半夜里装束整齐，一个人登上距城北一里[7]远的剑峰峰顶，并在山顶的小佛堂里等到天明，看了日出后回家，这已成了少年的习惯。父亲感慨地说：这少年的思想方法同当今的年轻人是大相径庭哪。

代助觉得父亲那种马上又要认真地讲起这件事来的样子，也真可怜。代助最恨地震，哪怕是一瞬间的晃动，他都会不得安宁。有一次，代助好好地坐在书房里，不知怎么，他感到地震正从远处靠近前来。接着，他感到身下的坐垫、地席以至地板都明显地震动了。代助自信这是自己具有的本能。至于父亲那样的人，代助只能这样理解：他不是一个感觉尚未健全的野人，就是一个自欺欺人的愚者。

眼下，代助正同这位父亲相对而坐。坐在房檐颇长的小小屋子里看庭园，会有庭园被长檐分割开来的感觉，至少天空显露得不多，但是环境幽静、安逸，是落座的好处所。

父亲在抽旱烟，他拉过一只有柄的长形烟盘，不时乓乓地磕烟灰。这悦耳的声音传向幽静的庭园。代助呢，已在手炉里丢了四五颗金色的吸口。由于已经不喜欢再用鼻子喷烟，代助便交叉着两臂，眼望着父亲。从年龄上来说，父亲脸上的肉是显得多了些，然而两颊又显得瘦了些；浓眉下的眼睑松弛；胡子与其说是白色，毋宁说是黄色的。父亲有一个习惯，谈话的时候，时而望望对方的膝盖处，时而望望对方的脸部，停留的时间也基本相等。他在这种场合，总是露出过多的眼白，使对方感到不胜奇妙。

这时老人这样说道：

“唔，一个人不能光想到自己。还有社会，还有国家哪。不为他人做点儿好事，自己也不会愉快的。就说你吧，唔，这样无所事事，心情当然好不了。唔，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下等社会里的人，应该另作别论，但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绝没有理由以东游西荡为乐呀。把学得的

知识应用于实践之后，才会有乐趣。”

“是啊。”代助答道。父亲每次说教的时候，代助总是穷于对答而敷衍了事，这已成了习惯。代助是这么想的：父亲的想法乃是一些毫无根本意义可言的东西，不论碰到什么事，总是在半当中就擅自作出臆断，然后加以引申；不仅如此，父亲还会出尔反尔，刚说这是从大公无私出发的，不知怎么一来就变为是从自私自利出发的了；讲起话来振振有辞、其舌如簧，却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空泛之论；若要从根本上摧毁父亲的这一点特性，又是谈何容易的事！也可说是不可能的，所以不如一开始就尽可能不搭讪为妙。但是父亲总认为代助无疑是属于自己这个太阳系里的行星，所以坚信自己有权利自始至终支配代助怎样运行。而代助也只好无可奈何地、规规矩矩地在父亲这个老太阳周围运行。

“不喜欢搞实业嘛，这也是可以的。因为不一定只有替日本挣钱才算是有所贡献。挣不了钱也没什么。老是这个那个地围着钱转，我看你也不会感到愉快的。这钱嘛，一如往常，我会给你的。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什么时候死，一旦死了，也不可能把钱带走的。反正你每月的生活费用由我承担。而你应该多加努力，有所作为，应该尽一个国民应尽的义务。你有三十岁了吧？”

“是的。”

“到了三十岁，还像个游民似的无所事事，实在不成体统哪。”

代助绝不是想无所事事，他只是在专心思考着自己和那些不必因为职业而有失体面、有颇多闲暇的上等人的问题。父亲每次这么说的时候，代助就觉得实在遗憾—自己没有虚度日月，而是生活得极有意义，并且有所收获，自己在思想情趣上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然而父亲那简单的头脑，竟然一点没有注意到这些情况。

代助没有办法，只好认真地答道：“嗯，是不应当。”老人在思想深处本就认为代助还是个孩子，加上代助回答的措词总带有一种未脱稚气的单纯和没见过世面的感觉，所以很不以为然。但是他又觉得，这孩子已完全成人了，这也是叫人毫无办法的事。老人这么一想，又觉得代助

的语调很平静自如、不卑不亢、极为寻常，似乎叫人无法置喙。

“你的身体很好呀！”

“两三年来，不曾有过什么感冒。”

“看来脑子也很好使，在学校里的成绩是很不错的吧？”

“唔，是那样。”

“所以这么无所事事，太可惜了。哦，那个人叫什么来着？喏，就是经常来找你闲扯的那个人，我也遇见过他一两次的？”

“是平冈吗？”

“不错，是叫平冈。那种人不大有什么出息的吧，学校一毕业，就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不是吗？”

“不过，他碰了壁，已经回来了。”

老人不禁苦笑。

“怎么回事啊？”他问道。

“反正是为了活命吧。”

老人不大明白这话的意思。

“难道是干出了什么不像话的事吗？”他又问道。

“也许是想在彼时彼地做一些合乎情理的事，但是这种合乎情理仍以失败告终。”

“嗬嗬，”老人的答话显得不起劲了。但是接着就换了一种口气，作起解释来：

“年轻人之所以经常会碰壁，完全是因为诚实和热情不足。我也凭着多年来的经验活到这一大把年纪了，我认为缺少这两项则万事难成哪。”

“有的时候，正因为具备了诚实和热情，结果反而坏事的吧。”

“不，我看不会有这种事的。”

父亲的头顶上方挂着一块写有“诚者天之道也”[8]的夺人眼目的匾。父亲说过这是请上代的一位旧藩主写的，所以爱如珍宝。代助是非常讨厌这块匾的，首先那字写得就叫人不喜欢，此外，这句子也叫人没什么

好感。代助简直想在这“诚者天之道也”的后面加上“非人之道也”。

从前，当藩内的财政赤字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时，承担整顿财政大任的长井请来了两三位同藩主有往来的商人，他向商人低首解刀，请求助一臂之力。至于借款能不能归还，他心里一点没有底。于是他如实表示无法保证归还。结果，他当时是达到了目的。为此，他去请藩主写了这块匾。从那以后，长井始终把这块匾挂在自己的起居室里，早晚望上几眼。对于这块匾的由来，代助也不知听过多少遍了。

离今十五六年前，当旧藩主府内的财政月月超支、好不容易重振起来的经济又要崩溃的时候，长井基于往年的才干，再度被委以整顿大任。这次，长井自己到澡堂烧水，由实际支出同账面不相符合处着手调查。他不分昼夜、废寝忘食地工作，花了一个月不到的时间，最后寻得了一些好的管理办法。从此，藩主府内的日子又比较富裕了。

父亲过去有过那样的经历，他的思想方法毫不偏离这一段经历，所以万事都要归结到诚实和热情上去。

“你是怎么搞的呢，缺乏诚实和热情呀。这样是不行的。所以什么也干不成。”

“诚实也好，热情也好，我全有，只是无法应用到人事关系上。”

“什么道理呢？”

代助又不好回答了。因为代助认为：诚实和热情都不是自己身上现带着的东西，它们就如同石块和铁块相击会爆发出火花似的，在相互情投意合的两个当事者之间所产生的也应该是这种现象。与其说这是自己本来就存在的品性，还不如说是精神上的交流作用。所以对象不对的话，就不会产生爆发出火花的现象。

“父亲可能是拾了《论语》、王阳明之类的牙慧，所以才有这一番讲法吧。”

“拾人牙慧？”

代助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这么说道：“就是把吞得的学问按原样吐出来。”

对于一个有写作嗜好、性情乖僻又不谙世故的年轻人想讲而又不得要领地说出来的这一句警句，父亲虽然不胜好奇，却无意答腔。

大概四十分钟之后，老人换了衣服，穿上裤裙，坐车到什么地方去了。代助一直送至房子的正门口，然后折回来，推开客堂间的门，走了进去。这是最近新扩建的西洋式房间，屋内的装饰等，大多是按照代助的构思，请有关专家根据要求做出来的。特别是气窗周围的图案画，乃是代助拜托一位熟识的画家，并经过仔细探讨才定下来的，所以涵义尤其隽永。代助站着浏览了一下这些像画卷那样横展开的图案画的色彩，也不知是什么道理，他感到远远不如上次来时所看到的了，但又觉得不一定对，便重新依次一一看过去，想仔细品味品味。这时候，嫂子突然进来了。

“哦，你在这儿呀。”嫂子说着，又问道，“喂，我的梳子没掉在这里吧？”

梳子躺在沙发的脚边。据她说昨天把梳子借给了缝子，后来被遗失在什么地方，所以前来寻找。她两手压着头，把梳子插入西式发型的发根下，两眼朝上翻地低首望着代助。

“你又在那儿发愣啦？”她调侃地说。

“听父亲教训了。”

“又被训斥了一顿？快点回去吧，你也太不聪明了。不过，你是很不好嘛，根本没按父亲所说的那样去做。”

“我当着父亲的面，从来没有表示过什么异议。我总是谨小慎微的哪。”

“所以更不好办了呀。父亲一说什么，你就‘嗳嗳’地唯唯诺诺，过后却当作耳边风。”

代助苦笑笑，不吭声了。梅子朝着代助的方向，在椅子上坐下来，她身材苗条，浓眉，薄唇，皮肤带点儿褐色。

“喔，你坐下来呀。我想同你讲点儿事情。”

代助还是站在那儿，打量着嫂子。

“你今天戴的和服衬领很不寻常呀。”代助说。

“你是说这个吗？”

梅子收缩着下颌，皱起眉头，想低眼看到自己的衬领。

“是不久前买的呀。”

“颜色不错。”

“好啦，这种事由它去吧，你坐到这儿来呀。”

代助便在嫂子的正面坐下来。

“嗳，我坐下了。”

“今天究竟怎么挨克的？”

“怎么挨克？实在不得要领。不过，父亲要为国家和社会尽力效劳这一点，颇叫我感到吃惊。不管怎么说，他是从十八岁一直忠心耿耿地尽力效劳到现在了呀！”

“正因为如此，他才有今天这样的成绩呀，不是吗？”

“如果为国家和社会尽力效劳就能挣得像父亲那样多的钱，那我也会在所不辞的。”

“所以你别无所事事，要行动哪。你光想伸手要钱，太狡狯了。”

“光想伸手要钱这种事，我还不曾有过。”

“即使没伸手要钱，但你在用钱，不是一码事吗？”

“哥哥说了什么话了吗？”

“你哥哥都腻味了，什么话也没说。”

“厉害！不过比起父亲来，还是哥哥有能耐。”

“为什么呢？唉，心里讨厌，表面上还说这种恭维话，你呀，真够坏的哪，一本正经地揶揄人。”

“是那样吗？”

“你怎么问得出‘是那样吗’！这又不是别人的事。你想想看是不是。”

“反正我一到这家中来，也就像成了另一个门野似的，真伤脑筋。”

“门野是谁呀？”

“喏，就是我那儿的书僮。对他说什么话时，准定这么答道：‘是那样吗’、‘是吗’。”

“有这样的人？真是妙极了。”

代助有好一会儿没讲话。他的视线越过梅子的肩头，从窗帘的间隙穿过，望着一碧如洗的天空。远处有一棵大树，树上长满了淡褐色的嫩芽，在树梢那柔和的线条同天空相接的地方，朦朦胧胧的，仿佛沐浴在毛毛细雨之中。

“气候倒变好了。到什么地方去观赏观赏樱花，你看怎么样？”

“走吧，我们赏花去。你该对我讲讲了。”

“讲什么？”

“父亲怎么教训你的。”

“父亲讲了好多。但我无法照样复述出来呀。我的脑子不好。”

“你又来装腔作势了。我看得很清楚呢。”

“那我倒想请教了。”

梅子带点儿严肃的神态说道：

“近来，你这张嘴变得越发能干了哟。”

“哪里的话。嫂子才一点儿不让人……不过，今天倒是很沉得住气呀。我说，孩子们呢？都好吗？”

“他们在学校里。”

一个十六七岁的女仆拉开门，探脸说道：“哦，老爷要太太去接一下电话。”便站着静等梅子回音。梅子马上站起身。代助也站起来，正要随梅子走出客堂间时，梅子转过头来说道：

“你就在这儿等我，我有点儿话要同你讲。”

代助始终感到嫂子这种命令式的措词很有魅力。他目送着梅子，说了一句“那你走好呀”，又坐下来，再次观看着那些画。过了一会儿，他觉得画的颜色好像不是涂在墙壁上，而是由自己的眼睛里飞出去、粘到了墙壁上的。到后来，他甚至觉得眼睛能按照自己的想象产生出颜色飞到对面画儿上的人物和树木上去了。代助就这样用眼睛把画上所有涂得

不够好的地方改涂成理想的色彩，最后他就被自己想象出来的最美丽的色彩所包围，坐着出神。这时候梅子进屋来，代助才回复到正常状态。

代助认真地问了梅子究竟有什么话要说，才知道又是为了自己的婚事。早在代助毕业之前，梅子就要替代助作伐，让代助看过不少照片，接触过一些对象，但是没有一个中意的。开始时，代助还找了体面的借口拒绝了，而这两年来，他忽然变得厚颜无耻了，肆无忌惮地评头品足—嘴和下颌长得不调和，眼的长度同脸的宽度不成比例，耳朵的位置不对头—无一不是吹毛求疵。而这些都不是代助一贯应有的表现，所以梅子后来思索了一番，觉得可能是自己热心过分，致使代助得意忘形而吹毛求疵。梅子认为不如让事情冷一冷，到代助主动来央求时再说。作出这一决定后，她就没再提过这一类的事。谁知代助至今依然是一点也不在乎的样子，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这时候父亲来了，他为物色到一位对象的事而由旅途转回了，女方同代助家的关系至为密切。梅子在代助回到老家来的两三天之前，已经听父亲讲起过，所以推测今天一定是来谈这门亲事的。但实际上代助这天没有听得老人谈及什么婚姻的事。老人也许是想披露此事而叫代助来的，但是一看代助的态度，觉得还是先忍一忍为好，结果就特意避开了这一话题。

代助同这位对象是有一种特殊关系的。他知道对象姓什么，但不知道名字叫什么。至于对象的年龄、容貌、受过何种教育、性格如何，代助完全不了解。而对于为什么要替他挑选这位对象，其中的原委又是非常清楚的。

代助有一个伯父，名叫直记，他比代助的父亲大一岁，但个子要瘦小些。这兄弟两人的脸面和五官长得极相像，所以不知实情的人往往错以为他俩是双胞胎。当时代助的父亲还不叫“得”，而以小名诚之进为名字。

直记和诚之进的外貌酷似，气质上也不愧是同胞兄弟。除非特殊情况当作别论，一般说来，只要不碍事，两人总是形影不离，一起行动。

上学同去，放学同回，看书则合用同一盏灯，可谓亲密无间。

在直记十八岁那年的秋季，弟兄俩有一次遵父命到城边的等觉寺去。等觉寺是藩主的家庙，寺里有个叫楚水的和尚，同他俩的父亲是好朋友，所以父亲派弟兄俩送一封信给楚水。信写得很简单，邀请和尚下围棋什么的，连回音都不需要。但是楚水留下弟兄俩，东拉西扯地谈了很多事。弟兄俩迟至日落前一个小时，才离开寺庙。这天正巧是什么节日，全城都在庆祝，十分热闹。弟兄俩在人群中穿行，急匆匆地往回赶，就在折进一条支路的拐角上，两人碰上了河对岸的某人。这某人和这弟兄俩一贯合不来，而当时又带着相当的酒意，两三句话互不相让后，他拔出刀来就砍。刀是指向哥哥的，哥哥不得已，便拔刀应战。这某人向来以蛮横之极而闻名远近，尽管醉醺醺的，却依然有一股蛮力。如果静观两人相斗，哥哥输了，于是弟弟也拔刀相助。弟兄俩一阵猛砍，把对方砍死了。

当时有这样的习俗：如果武士杀死武士，杀人者必须剖腹自尽。弟兄俩作好了思想准备回到家中。他们的父亲让他俩排列好，自己准备替儿子当善后者[9]。可是不巧得很，弟兄俩的母亲应邀去好朋友处参加庆祝活动而不在家。父亲想让孩子在剖腹之前再同母亲见上一面，便立即派人去把母亲接回来。而在母亲尚未到来之前，父亲又是教训儿子，又是命儿子把进行剖腹的房间拾掇好，他尽量拖延时间。

母亲去作客的那家人家姓高木，有钱有势，两家还沾点儿远亲，这一来就得救了。原来，当时的社会已开始动荡，武士的那套规矩并不像往昔那么非照办不可，更何况被杀者是一个名声很坏的恶少年。于是高木同这位母亲一起到长井家中，希望那位父亲在事情尚未正式由官方干涉之前，最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接着，高木开始四处奔走。他先去说服了家老[10]，又通过家老说服了藩主。那被杀者的双亲本是非常通情达理的人，他们平时就为了儿子品行不好而伤透了脑筋，并且知道当时引起厮杀，本是因为自己的儿子横蛮无理，所以人家要求宽大处置弟兄俩，他们并没提出什么抗议。

这弟兄两人在一间屋子里蹲了一段时间以示慎独之后，就不辞而别地离家出走了。

三年之后，哥哥在京都被浪人杀死。第四年上，国号改为明治。又过了五六年，诚之进奉迎双亲由家乡迁至东京。接着娶妻成家，取了一个单名“得”。这时候，救命恩人高木业已作古，由养子主持家业。不论怎么好心劝其到东京来求个一官半职，也不见效。这个养子有两个子女。儿子去京都，进了同志社[11]，听说毕业后在美国住了很久。目前在神户办实业，已成了相当有成就的资本家。女儿嫁给了县内的富人。而代助的那个对象，就是这富人的女儿。

“真是错综复杂得令人吃惊。”嫂子说。

“不是听父亲讲过好多遍了吗？”代助说。

“可平时并没有提到成亲的事，所以我也就那么听听而已。”

“佐川有那么一个女儿呀？我本来一点也不知道。”

“你就娶她吧。”

“你赞成？”

“当然赞成。缘分不浅哪。”

“上辈积下的缘分嘛，还不如凭我自己种下的缘分去完婚为好呢。”

“哟，你已经有这样的对象了？”

代助勉强笑笑，没有答腔。

---

[1]明治元年（1868年）为平定幕府军发生的戊辰之战，从鸟羽伏见之战开始，最后攻陷会津。

[2]原文是“天保调”。俳句上的天保调是指一种因循天保时代（1830—1884）的守旧诗风。这里借用来同明治年代相对比，指含有古风。

[3]现在的三越百货公司的前身，坐落在东京日本桥。当时店名叫三越绸缎店。由于此店一改过去的经售方式采用陈列方式卖东西，遂有陈列所的俗称。

[4]江户时代起世代相传的有名相面家。这里是指第五代的石龙子，他曾创建“性相学会”，在明治四十一年创刊杂志《性相》。

[5]东京墨田区的旧国技馆。明治四十二年，由相扑协会主持，建成相扑竞技馆，每年举行两次大赛。

[6]在东京中央区东南部,有高级住宅区。1872年辟建了一块墓地，有二十八万五千平方米，多为名流墓冢，也是赏樱胜地。

[7]日里，约合四公里。
[8]出自《中庸》第二十章。
[9]即介错，指替剖腹自杀者断头的人。
[10]各诸侯手下的家将之长。
[11]明治八年新岛襄创办的教会学校。即现在位于京都市上京区的同志社大学。

## 四

一本刚看完的薄薄的外文书摊开在写字桌上，代助支着两臂在出神。他的脑子完全被书中的最后情景占据了……

远处矗立着的树，显得寒气逼人。树后有两盏小的方形玻璃提灯在无声地摇曳。绞架就安在那儿。受刑的人站在暗处。传来了一个人的说话声："掉了一只鞋，冷哪。"有人接口问道："掉了什么？"先前的那个声音重复了一遍："掉了一只鞋，冷哪。"不知是谁询问道："M在哪儿？"有人答道："在这儿。"泛着白色的平面在树木间显露出来，从那儿刮过来潮乎乎的风。"那是海。"G说。过了一会儿，提灯的光亮照在宣判书上和拿宣判书的白皙的手上—手上没戴手套。"那就宣读一下吧。"有人这么说。这声音是颤抖的。不一会儿，提灯熄灭了……"只剩下一个人了。"K说着，叹了一口气。S死了，W死了，M也死了。只剩下一个人了……

旭日从海上升起。尸体被堆到一辆车子上，运走了。拉长了的头颈，突出来的眼珠，嘴唇上的血泡像绽开着的可怕的花朵，染湿了舌头—车子装着它们，由原路回去了……

代助的脑海里不断重现安德烈夫的《七个被绞死的人》[1]的最后场面，感到不寒而栗。当时他觉得最令人不安的问题就是万一这种事临到自己头上，该怎么办呢？再三思之，无论如何不要死，因为被逼着去死，这是极为残酷的事！代助想象着自身处在生的欲望和死的压迫之间的情景、在其间流连忘返的苦闷，坐着一动不动。旋即就觉得整个脊背的皮肤—包括汗毛孔在内—异常刺痒，几乎无法忍受了。

代助的父亲平时常对别人说起自己"十七岁的时候杀死了一名武士，并为此而准备剖腹一死"。据父亲说，他原来打算先替伯父当善后人，然后再求祖父替他当善后人。当然，父亲是真会这么干的。每当父亲讲起过去，代助非但不觉得父亲伟大，反而感到讨厌。要不，就认为

父亲在吹牛。代助觉得吹牛这一点倒是很像父亲的为人。

不光是父亲，据说祖父也有过这样的故事。祖父年轻时学过剑术。当时同门学剑的某某人练就了一身好武艺，于是招人忌妒。一天晚上，这某某人走小路回城里来时，在途中遭人杀害。当时，祖父是第一个赶去的。只见他左手举着灯笼，右手拿着出鞘的刀，一边用刀叩叩尸体，一边说道："军平，振作起来，伤势很轻嘛!"

据说伯父在京都遇害前，有个蒙面人气势汹汹地闯进他的宿处，伯父从二楼的檐头跳下来，刚着地就被院子里的石头绊倒了。于是被人自上向下地猛砍，脸上顿时血肉模糊了。在伯父被杀害的十天之前，他身着雨披，打着挡雪的雨伞，脚蹬高齿木屐，深更半夜由四条胡同回三条胡同来。当他走至离宿处二百米左右的时候，只听得身后突然有人叫道："长井直记先生！"伯父没有回过头去，依然撑着雨伞走至宿处的大门口，便拉开格子门走进去，接着，他用力关上了格子门，由门内向外问道："我就是长井直记。你找我有什么事？"

代助每听到这种事，与其说精神为之振奋，倒不如说首先是感到可怕。他觉得胆量还没因此而增大之前，一股血腥气倒好像先从鼻子里蹿出来了。

代助有这样一个夙愿：如果死神要来临，希望发生在自己极端发作的那一瞬间。但是代助绝不是那种容易发作的人，他时常会手发抖，腿哆嗦，声音颤动，心脏剧烈地猛跳，但是他近来几乎不曾激动过。心理上的激动状态乃是接近死亡的自然阶段，每激动一次，就向死亡靠近一些，这是他看到过的现象，所以他有时怀着好奇的心理，希望至少能向那种阶段接近一些，但是完全枉抛心力。代助每次对自己的现状作自我解剖，就不得不感到吃惊—同五六年前相比，自己简直成了另一个人。

代助把摊开在桌上的书，面朝下地一放，站了起来。宜人的暖风从靠走廊的开着一条缝的玻璃窗间吹进来，于是，栽在花盆里的不凋花的红色花瓣轻轻摇曳了。阳光落在硕大的花朵上。代助躬身观察着花儿。接着，他从细长的雄蕊顶上取了花粉，仔细地抹在雌蕊上。

“花朵里钻进什么蚂蚁了吗？”门野由房子的正门走出来。他穿着裤裙。代助抬起脸，但是依然躬着身子。

“已经去过了？”

“嗯，去过了。据说是这样的，明天要搬家，所以说是今天正想来看你。”

“你在说谁？是说平冈？”

“嗯。他这个人呀……好像忙得够呛，与先生大不一样。唔，如果是蚂蚁，得滴点儿菜油。蚂蚁会忍受不了而钻出来的，那时就一只只地消灭掉。或者，就让我来替你消灭它们吧。”

“没有什么蚂蚁。是这么回事：我听花匠说过，在天气好的时候把花粉抹到雌蕊上，很快就能结果的。我闲着没事，在照花匠的说法行事呢。”

“喔，原来是这么回事呀。人类社会也真是越来越了不起啦……唔，盆景是很不错的东西，赏心悦目。”

代助嫌烦，所以不答腔。过了一会儿，代助说了句“你这种雅兴可以休矣”，站起身走到放在走廊的藤椅上坐了下来，出神地思考着什么。

门野觉得无聊，就退往正门旁边自己那间三铺席大的房间。他正要拉开纸隔扇走进去，代助又把他叫回到走廊上。

“平冈说今天要来？”

“嗯，他说过要来。”

“好吧，我等他。”

代助暂时不出去了。说实在话，他这几天非常惦念平冈呢。

平冈上一次来拜访代助的时候，就说还没有站住脚。他自己告诉代助：他在两三个地方找到了一些头绪，接下来打算朝这两三个地方活动活动。可是眼下这些头绪有了什么结果呢？代助一无所知。代助曾主动去神保町的宿处找过平冈两次，一次恰巧不在，另一次呢，平冈他在是在的，但只见他身穿西装站在屋子的门槛上，正气急败坏地责骂着妻子

—代助因为没人领路，所以独自顺着走廊走进去，当他走到平冈所住的那间屋子的侧面，突然地、然而是确确实实地看到了这番情景。就在这个时候，平冈回了回头，见是代助，便说道：“哟，是你呀！”平冈的表情和神态没有一点儿愉快的表现。由屋里探出脸来的平冈的妻子看到代助后，白白的脸面刷地发红了。代助不禁觉得不便打扰。所以听到平冈勉强表示“喔，请进来坐”时，便答道：“不了，我也没什么事情。只是不知你近况如何，来看看罢了。你如果是准备外出，那就一起走吧。”代助反客为主地邀平冈朝门外走去。

平冈这时候便向代助大叹苦经：“本想早日找个地方把家安顿下来，可是忙得够呛，根本没法如愿。有时就想，先找个地方住下来吧，却又是什么没有空房间，或者是什么正在粉刷墙壁……”他说了很多，一直说到去乘电车而分手为止。代助听后颇为同情，便向平冈担保：“这样吧，房子的事就交给我家里的书僮去办。眼下嘛，并不景气，所以应该有不少空房子的。”他说过这话，回家去了。

接下来，就按照这一约定，由门野去物色房子。刚一出马，门野就找到了一处合适的地方。平冈夫妇俩在门野的陪同下去看了房子，基本满意。于是代助命门野再去落实一下：究竟租不租，一定要明确下来，因为要对房主负责，再说，如果不中意，还可以设法另外寻找。

“我说，你得先去把租房的事通知房主吧。”

“嗯。我回来时弯了一下，告诉房主明天就搬过去。”

代助坐在椅子上，心里想着重新在东京第二次安家的这对夫妇的未来。平冈与三年前在新桥同代助分手时迥然不同了。平冈这几年的经历，就好比在处世的梯子上刚登了一两级便踩跳了一样。他没能登上高处。但总算是幸运，他并没受到那种引起世人注目的重创。不过，他的精神嘛，实际上已经垮了。代助一见到平冈，就有这种感觉了。但是看一看三年来自身的变化，代助不禁想到：那也许是自己的心情在对方身上发生了反响吧。然而想及后来那次到平冈的宿处去时—当时没进屋就同平冈一起外出—平冈的音容举止，简直历历在目，它使代助非回到起

先得出的结论上去不可。当时，平冈的脸部中心出现了一种不寻常的表情—以前，哪怕受到飞沙走石的强烈刺激，他那眉与眉之间的皱折仍显得那么无所畏惧。他对代助讲起话来，不论是什么内容，那腔调总是不慌不忙，而且带有恳切感。代助觉得，平冈的所作所为，就仿佛一个肺功能不强的人气喘吁吁地在极苦的葛粉汤中浮游似的。

“怎么这样急不可耐……”代助目送着平冈跳上电车，嘴里这么嘟哝。接着，代助想到了独自留在旅馆里的平冈的妻子。

代助有机会遇见平冈的这位妻子时，从来不称嫂夫人，而总是“三千代，三千代”地以结婚之前的叫法称她的原名。代助送走平冈后往回走，却又踅了回来，他想到旅馆去找三千代交谈交谈。但是他又觉得不能去。代助停步再三思索，认为现在自己去找她，实在没有任何可指责的。不过他自感内疚，所以不去。代助想：拿出勇气来，当然可以去的。但是要代助拿出这点勇气，是颇痛苦的事。于是代助回家了。然而回家后他又感到心神无法安定，好像有什么地方不够满足似的。于是他又外出喝酒去了。代助本来就是个酒量很大的人，这天晚上，他又喝得特别多。

“我那个时候是怎么搞的！”代助靠在椅背上，比较冷静地检查了自己。

“您有事吗？”门野来问了。他已脱去裤裙，脱去袜套，赤着一双圆滚滚的脚。代助默默地望着门野的脸，门野也望着代助的脸，两人对峙了一会儿。

“咦，不是您叫我吗？真是怪啦。”门野说着退出去了。代助也不觉得有什么可奇怪的。

“阿婆，他并没有叫我哪。我是觉得很奇怪，他又没有拍手什么的……”吃饭间那里传来了门野的说话声，接着是门野和老妈子的笑声。

这时候，他所期望的客人终于来了。在外面迎客的门野脸露意外的神情走了进来。他贴近代助，轻声说道：“先生，是一位女太太。”代助

一声不吭地离开椅子，进入客堂。

平冈的妻子皮肤白皙，头发显得尤其黑，脸蛋呈长形，眉目清秀，长得像是画在旧书里的浮世绘，一见之下，会觉得她是不胜寂寞的。她回到东京来后，气色好像更不好了。代助起先在旅馆里看到她的时候，心里就有点吃惊，以为她是受火车长时的颠簸，疲劳尚未恢复过来呢。后来问了一下才知道并不是这么回事，说一直是这副样子，这使他感到不胜怜悯。

当年，三千代在离开东京的第一年上就生过孩子，婴儿出世后便死了。她却因此患了心痛症，常常不舒服。她起先还稀里糊涂地不放在心上，谁知这病状怎么也不见好转，便延医诊治。医生说：实在谈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从病状看，也许是患了那种名称很怪的心脏病。并且明确指出：如果真是这么回事，那就是一种极麻烦的病—从心脏压向动脉的血液在一点点地回流，这是不大可能治愈的。平冈听后也吓了一大跳，大概是尽了一切可能加以仔细调养的结果吧，她在一年中就有了起色，精神明显好转，脸色也几乎恢复成从前那样，经常红润润的，她自己也很高兴。不料在回东京前一个月，气色又变得不好了。不过医生认为，这次的病与心脏无涉；虽说心脏不十分强健，但绝没有进一步恶化；眼下绝对不能认为心脏瓣膜的功用出了什么问题。—这些都是三千代直接告诉代助的。当时代助望着三千代的脸，心想：看来这大概还是由于有什么忧虑所致。

三千代有一双典型的双眼皮，眼皮上的线条很漂亮地重叠着。她的眼睛修长，但是当她定睛注视着什么东西时，这双眼睛竟会显得异常地大。代助认为，这种现象的产生，乃是她那一对黑色眼球造成的。早在三千代没结婚之前，代助就经常接触三千代的这副眼神，而且至今记忆犹新。如果他的脑海里一旦浮现出三千代的面容，那么在脸的轮廓还不曾完全形成之前，她这双润泽生晕的黑眼睛先呼之欲出了。

三千代顺着走廊被引入客堂后，在代助面前坐了下来。她那美丽的手叠在一起，搁在膝部，两只手上都戴着戒指。上面那只手上戴着一只

时髦的金戒指，精致的金框框里嵌着一颗硕大的珍珠。这是三年前代助为恭贺新婚送给她的。

三千代抬起脸来。代助一下子望见了那副眼神，眼睛不由得一眨。

三千代对代助说：“在火车到达东京的第二天，本该同平冈一起来的，但是身体不舒服，所以没能来，后来又没有同他一起来的机会，便不曾出来，今天嘛，恰巧……”她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事似的，带着抱歉的调子说道，“日前你到舍下来，平冈又正好要出去，实在对不起，请多加包涵。”

三千代以女性的亲切语调，补充了一句：“你等他回来就好了，但你……”不过那语感是低沉的。当然，这是她一贯有的语调，它反而使代助回想起往日的情景了。

“因为你们好像很忙呀……”

“嗯，忙是很忙，然而……不是也还可以吗？你既来了，也太拘束了。”

代助这时候想询问一下夫妇俩究竟出了什么事，但是没有启口。如果是往常，代助凭着他同三千代的关系，完全可以半假半真地问道：“你挨克了吧，脸都发红啦，做了什么不好的事情呀？”但是三千代的亲切语调就像存心要当场加以遮掩似的，使代助听了不胜怜悯，所以没有一点儿开玩笑的兴致了。

代助点了一支烟放到嘴上，把脑袋往椅背上一靠，不拘礼节地对三千代说：“久违了。一起去吃饭吧。”他心里觉得自己这种态度也许会使她得到一些安慰的。

三千代答道：“今天就算了吧，没能好好叙谈。”她从前的那几颗金牙微露出来了。

“喔，不必介意。”

代助把两手绕到脑后，手指和手指交叉着，两眼望着三千代。三千代躬了下身子，从衣带间拿出一只小表。这只表是当年代助为她买嵌珠金戒指时，平冈为她买的礼物。对于自己当时怎样同平冈在一家商店里

各自买了东西之后一起跨出店门相顾而笑的情景，代助记得很清楚。

“哟，三点钟都过了，我以为才两点钟光景哪。哦，我还有点儿事要顺路去弯一弯呢。”她自言自语似的加以说明。

“那么急吗？”

“嗯，我想尽可能早点儿回去。”

代助把手由脑后放下来，弹去香烟上的烟灰。

“这三年中，你已经很习惯于烦琐的家务啦。毫无办法。”

代助笑着这么说。但是语调里带着一些悲苦味儿。

“啊，对了，明天不是要搬家吗？”

三千代的嗓音这时一下子变得生气勃勃了。代助简直把搬家的事忘光了，现在被她那喜悦的腔调所感染，也就天真地紧追不放了。

“那么，搬了家之后就可以有充裕的时间来多谈谈了……”

“不过……”三千代有点儿穷于应答了，脸上现出为难的神情。她垂下眼帘，旋即又抬起脸来。两颊泛起了红晕。

“不瞒你说，我是有点儿事来找你帮忙呢。”

敏感的代助听三千代说出这句话来，立即明白是指什么事了。其实在平冈到达东京的那时候起，代助就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早晚会遇上这种事的。

“什么事呀？你就直言好了。”

“能不能向你借点儿钱呢？”

三千代的话简直像孩子一样天真，不过两颊还是发红了。代助想到平冈现在竟然落到了要让三千代说出如此难以启齿的话来的地步，真是不胜同情。

经过询问之后，代助才明白，借钱并不是因为明天的搬家、安家费用没有着落，而是因为离开分行的时候，在那边还欠下了三笔债，其中的一笔已经非还不可了—因为曾经有约在先：这笔债得在到达东京后一个星期内务必还清；而且由于某种原因，它是不能像其他债务那样拖延一下的。所以平冈在到达东京的第二天就不得安宁而四处奔走筹措这笔

钱，但是一点没有苗头，于是事出无奈，平冈只好命三千代来求助于代助了。

“是向分行行长借的债吗？”

“不是的。如果是借他的钱，什么时候归还都不碍事的。但是这笔债呀，不设法解决掉会引起麻烦的哪。因为它将影响我们在东京的活动。”

代助心里想：原来是这么回事呀。便问要借多少钱。回答是“五百圆多一点”。代助心里在想：怎么？要借这么些呀。然而他自己又一分钱也没有。代助不禁感到：自己花钱虽然不受什么约束，而实质上是最受约束的人。

“唔，要借这么多呀？”

“所以我想到这事就心烦哪。再加上我病了一场，真是祸不单行……”

“其中还包括生病时花的钱啰？”

“那是不在其中的。药钱什么的，毕竟有限。”

三千代不想再披露更多的情况。代助也没有勇气再追问下去，他望着三千代的苍白的脸色，心里对未来产生了漠然的不安。

---

[1]Leonid Andreev（1871—1919），俄国作家。《七个被绞死的人》描写对沙皇暴力的恐惧。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三、四月，夏目漱石读了这本小说的德文译本。

## 五

第二天一早，门野雇了三辆板车，去新桥车站替平冈取行李。其实行李早就到站了，由于住处没有定下来，所以一直搁置至今天。代助估计了一下在路上往返的时间和装卸行李的时间，觉得无论怎么也要有半天才行。因此代助一起床就提醒门野“得早点儿去，别赶不上”。门野以他常用的语调答道：“哦，不会的。”他这个人不大有时间概念，所以信口这么简短地回答。直到听了代助的说明，才现出“是这么回事啊”的神情来。接着，代助吩咐门野“把行李送到平冈家之后，还得帮忙把一切拾掇得干干净净”。门野听后表示：“嗯，明白了。您就放心吧。”他爽快地接受了任务，走了。

代助看书看到十一点敲过，忽然想起邓南遮要把他自己住的房间饰为红蓝两种颜色的故事。邓南遮的观点是：生活中之所以会有两大情调，恐怕就是因为存在着这两种色彩。所以大凡需要使人兴奋的房间，即音乐室、书房之类的地方，必须尽可能涂为红颜色；而卧室、休息室等一切需要求取心神安宁的地方，得使用接近于蓝颜色的装饰。看来，诗人的好奇心就在这种心理学家学说的应用中得到了满足。

代助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为什么像邓南遮这种敏于刺激的人，竟需要那种无疑是兴奋色的浓艳的红颜色呢？代助自己一看到神社前的牌坊，就会觉得情绪不佳，他真想在翠绿的世界里飘游，无忧无虑地安

睡，哪怕光使自己的脑袋进入其中也行。有一次，代助在某展览会上看到署名青木[1]的画家画的一幅画，画面上是一个身材修长的女子站在海底。代助觉得，在那么多作品中，唯有这一幅画最令人感到舒畅。这充分表明，代助自己也十分向往这种安静肃穆的情调。

代助走上廊庑，望着庭园中直朝前方蔓延开去的一片青绿色。也不知花是在什么时候谢落的，眼下正是新芽嫩叶刚刚出来的时候。浓郁的绿意好像扑面而来似的，使他像是沉浸在什么令人为之眼目一新的境界里而感到心旷神怡。他一边想着一边戴上鸭舌帽，身上仍是普通绸料的衣服，就这么走出了家门。

代助来到平冈的新居，见门洞开着，里面空荡荡的，既没有行李的影子，也不见平冈夫妇来过的踪迹，只见一个拉洋车模样的人坐在走廊上吸烟。代助上前询问，那人回答说："刚才他们来过了，说是'照此看来，反正要拖到下午去了，索性下午再来吧'。"

"是先生同太太一起来的吗？"

"嗯，是一起来的。"

"那么，也是一起走的？"

"嗯，是一起走的。"

"行李大概马上就会来的。让你辛苦了。"代助说过这话后，又到街上去了。

他来到神田，本不想弯到平冈所在的那家旅馆去，但心里不免有些记挂，尤其记挂平冈的夫人，于是弯进去望了望，只见夫妇俩在桌旁吃饭。一个女仆手持托盘，背对着门口。代助在门口向里招呼了一下。

平冈颇为吃惊地看着代助，眼睛发红。平冈说："这大概是因为两三天没有好好睡觉了。"三千代笑着说："言过其实了。"代助觉得很可怜悯，同时也感到放心了，便告辞出来，吃饭，理发，到九段去弯了一下，回来时又到那新居去看看。这时三千代头裹毛巾，身穿印花绉绸的长衬衣，挽起袖子，在照料行李。旅馆里的那个女仆也来了。平冈在廊庑上解行李，见代助来了，便笑着说："来出一把力吧。"门野正脱了和

服的裤裙，撩起后衣襟，在同车夫一起把双层的衣柜往屋里搬，他一边干一边朝代助说：“先生，你觉得我这副模样怎么样？可别耻笑呀。”

第二天早上，代助坐在餐盘前，像往常一样饮着红茶。这时候，门野刚洗过脸，满面生辉地走进吃饭间，说：

“昨晚什么时候回来的呀？我疲乏得不知不觉中就打起盹来了，所以一点儿也不知道。您看到我睡着了吧？先生您也真够坏的。您究竟是什么时候到家的呀？回家之前您是到哪儿去啦？”门野以他惯有的腔调，啰啰嗦嗦地唠叨不停。

代助神态认真地问道：“我说，你是帮他们把一切都拾掇完的啰？”

“是的，完全拾掇好的。不过，真是累人哪!总而言之，大的家什真不少，同我们搬家时的情况很不一样。那位夫人嘛，站在房间的中央东张张西望望，一副恍恍惚惚的样子—真是奇怪。”

“她的身体是不大好的。”

“怪不得呢。我总觉得她脸色不好，同平冈先生很不一样。那位平冈先生的体质多好！昨晚同他一起去洗澡，那体格真够惊人的。”

代助待了一会儿之后，回到书房写了两三封信。有一封是寄给一个在朝鲜的统监府[2]做事的朋友的，信内向对方上次馈赠了高丽烧[3]一事表示谢意。另有一封是寄给住在法国的姐丈的，请对方代为采购一件较便宜的塔纳格拉[4]。

午后，代助出去散步，他朝门野的房间觑了一眼，只见门野又横倒着身子在酣睡。代助望着门野那天真烂漫的鼻孔，不胜羡慕。说实在的，代助昨晚一直睡不着，很不好受。按照惯例放在枕旁的那块怀表，发出了很响的滴答声。代助注意到这一点后，伸手把怀表塞到枕头底下去。但是滴答声依然在头脑中作响。他听着这种响声，不知不觉中开始朦朦胧胧了，这时候，所有的其他意识都完完全全沉浸到黑暗中去了。不过他又感到有一根缝纫夜幕的针在头脑中急促不停地往复。而这急促的声音又在不知不觉中好像变成了啾啾的虫鸣声，在漂亮的正门旁的树木深处鸣叫。—代助追索着昨晚的梦境，追到这里时，他觉得自己好像

找到了一种维系睡和醒的连线。

代助有一种秉性，他一旦注意上什么事，那就非追根刨底不可，而且自己心里明知傻得厉害，还是无法摆脱已经注意上的事情。三四年前，代助曾试图弄清楚自己平素是怎么入梦的。夜晚，他躺进被窝，当一切很顺利地正要进入梦乡的时候，忽然想及："哦，是这么回事啊。原来是这么入睡的呀！"于是，瞬息之间就兴奋起来了。过了一会儿，当他又在朦朦胧胧的时候，脑子里却又冒出了"对了，是这么入睡的"的想法。代助几乎每晚都要受这种好奇心的罪，会两次、三次地反复重现同样的状态。最后，他自己也焦头烂额了。代助想，一定得设法摆脱这种苦痛；他还痛切地感到自己是个蠢人。代助也想过：要用自己都不明了的意识去解释自己那明了的意识，并且要回顾一番，这不啻像詹姆斯[5]所说的那样—点着蜡烛去观察黑暗；停下陀螺去探索陀螺的运转—永世不可能安宁了。但是一到晚上，代助仍然故态复萌。

大约经过了一年的时间，这种苦痛总算在不知不觉中消匿了。代助把昨晚的梦同这一苦痛比较了一下，感到很妙。因为他觉得把自己的一部分本色割除后再使自己在不知不觉中进入梦境，这真是有意思。与此同时，代助也想到过：这样下去，会不会与发疯时的状态差不多？迄今为止，代助不曾因激动而不能自制过，所以他坚信自己不会发疯的。

接下来的两三天，代助也好，门野也好，都是在不得平冈半点消息的情况下度过的。第四天的下午，代助赴约去麻布的某人家参加游园会。男男女女的客人来了不少，主宾是个子特别高的英国国会议员兼实业家，以及他的戴着夹鼻眼镜的太太。这位太太是很出色的美人，到日本来，可说是很委屈的，她颇得意地打着岐阜出产的绘有彩色图案的太阳伞，也不知是从哪儿买到手的。

这天的天气真是好极了。身穿黑色礼服的客人往宽大的草坪上一站，使人感到夏天已经来临。晴空清澈见底，好像天空的肩部至背部极明显地向苍穹隆起似的。英国绅士颦蹙双眉望着青空，说道："多美啊！"于是绅士夫人立即答腔说："Lovely。"他们的寒暄竟如此激昂有

力，致使代助觉得英国式的奉承也是别具一格的。

这位太太也同代助搭讪着谈了谈，但是三分钟还不到，代助已经应付不了而怯阵了。后来，有一位身穿日本服装、特意把头发梳成岛田髻[6]的小姐以及一位长期在纽约经商的先生插进来，把话接过去了。这位先生自以为具备英语会话的天才，举凡有什么用英语对话的集会，他从不缺席，他喜欢用英语同日本人对话，尤其喜欢用英语即席演说，而且有一个习惯，说不几句就会莫名其妙地哈哈大笑起来。英国人见状，往往面露惊讶的神色。代助心想：你这样子，实在可以休矣。那位小姐的英语说得非常好。她是富人家的小姐，请了美国女人做家庭教师，在英语方面下过一番工夫。代助异常佩服地听着她的讲话，心里在这么想：与她的容貌相比，倒是她的语言更有魅力。

邀请代助来赴会，并不是因为代助同主人或同那一对英国人夫妇有什么私人的关系。代助之所以会得到请帖，完全是父亲和哥哥的社会关系带来的。所以代助信步而行，四处周旋，向来客们一一致意。来客中也有哥哥。

“哦，你来了。”哥哥招呼道。那手都没碰一碰帽檐。

“唔，天气真是好极了。”

“嗯。天气很好。”

代助长得并不矮，但哥哥长得更高，加上这五六年来身体渐渐发福，真是风度不凡。

“哦，哥哥不到那儿去同外国人交谈交谈吗？”

“哟，算了吧。”哥哥说着，苦笑笑，并用手指抚弄着挂在便便大腹上的金锁链。

“外国人也真会恭维人哪。不过也有点儿过分了。你一说天气好极了，他们肯定竭力赞美一番天气是怎么好。”

“会那样赞美这种天气吗？唔，你不觉得稍微热了些吗？”

“我也感到偏热了。”

诚吾和代助仿佛商量好似的，一起拿出白手绢擦了擦前额。两人的

头上都戴着高筒礼帽。

弟兄俩走到草坪尽头的树荫处停了下来。附近一个人也没有。对面好像刚开始进行什么余兴节目。诚吾远远地望着对面，那神情同往常在家时没什么两样。

“到了哥哥这种状况，那是在家也好，做客也好，心情看来是没有什么变化的啦。已经习惯于在社会上这么生活，恐怕也没有什么乐趣，甚至感到无聊了吧。”代助心里这么想着，眼睛望着诚吾。

“今天父亲怎么没有来？”代助问。

“父亲要参加诗会。”

诚吾的神色依旧。代助听后，多少有点儿纳罕。

“嫂子呢？”

“她要招待来客。”

代助想：嫂子事后又该发牢骚了。于是又狐疑不已。

代助很清楚诚吾始终很忙，也很了解哥哥有一大半的时间是忙在这种交际上。而哥哥并没有表现出什么讨厌的样子，也没有一句牢骚话，他无节制地饮酒、吃菜、同女人谈笑，永远不见疲乏，也没有急躁的样子，遇事不动声色，身体一年一年地发福……这身本事真叫代助敬服不已。

代助看到诚吾时而出席招待会，时而上饭馆，有时外出吃晚饭，有时应邀吃午饭，或者去俱乐部，或者上新桥送客，横滨迎客，还要去大矶[7]问候……从早到晚在人们聚集的地方进进出出，不喜不悲，觉得哥哥对这一套生活模式已经完全适应，仿佛海蜇在海里漂游，并不觉得海水的腥和咸了。

代助对此是颇为庆幸的。也就是说，诚吾与父亲是两种类型的人，他从不向代助作什么一本正经的说教。诚吾绝不谈那些主义、观点、人生观之类的教条东西，他简直不了解它们究竟存在不存在。不过，诚吾也不曾想到过要积极地去摧毁这些令人厌烦的主义、观点、人生观之类的东西。实际上也还是平庸为好。

但美中不足的是：同哥哥交谈十分乏味，远不如同嫂子交谈有趣味。遇上哥哥，照例是那句“还好吗”，然后就说什么“意大利发生地震了吧[8]”，“土耳其的皇帝被废黜了吧[9]”，或者说什么“向岛[10]的花儿已经凋谢了”，“横滨的外国轮船的船底里养着蟒蛇”，“谁被轧死在铁路上了”。几乎全是报纸上的消息。另外，还有许多模棱两可的消息，好像永远说不完似的。

但是有的时候，诚吾会问出一些怪题来，什么“托尔斯泰[11]已经死了吗”等。还会问出“日本当代的小说家中谁最伟大”的问题来。总而言之，诚吾是对文艺毫无兴趣而且无知得出奇的，他是站在敬重和轻视之外、漫不经心地问问的，所以代助很容易应付过去。

同这样一个哥哥对谈，固然是乏味得很，却也没什么拘束，心情是舒畅的。不过哥哥早出晚归，很不容易碰上一面。哥哥要能在家里待上一天，同妻子和孩子一起吃上三顿饭，那就是绝无仅有的事，反而要使嫂子、诚太郎或缝子感到弥足可贵了。

所以眼下能同哥哥并肩站在树荫下，这使代助感到机会难得。

“哥哥，我有点儿话想同你讲，你什么时候有空呢？”

“有空吗？”诚吾复述了一下，不作任何说明，笑了笑。

“明天早晨行不行？”

“明天早晨我得到横滨去一次。”

“下午呢？”

“下午嘛，人倒是在公司里的，不过有点儿事要同人商谈，所以你来了也没法详谈哪。”

“那么晚上也可以的。”

“晚上我在帝国饭店，明天晚上我要在帝国饭店宴请那对洋人夫妇，所以没有时间啦。”

代助把嘴巴撅起，瞅着哥哥。接着两个人都笑了起来。

“真要这么急的话，我们就今天谈，你看怎么样？今天我没什么要事。好久没在一起了，我们去吃点什么吧。”

代助非常愿意，他以为是上俱乐部去的，但是很出乎意料，诚吾提议去吃鳗鱼。

“戴着大礼帽进鳗鱼菜馆，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哪。”代助踌躇了。

“那有什么关系呢？”

两人退出游园会，乘车来到坐落在金杉桥桥堍的鳗鱼菜馆。

这里有河流，有柳树，有老式房子。摆设台前的立柱已经发黑，立柱旁放东西的搁板上，并排放着两只倒摆的大礼帽。代助见状说道：“真够妙的。”两人在二楼一间门窗洞开的屋子里盘腿而坐，别无他人，不禁感到远比参加游园会舒畅。

两人喝着酒，情绪极佳。哥哥一边吃喝一边闲扯，一副悠然忘机的样子。代助也有点沉醉在其中而几乎把重要的事情忘掉了。当女仆摆上第三壶酒时，谈话才开始触及正事了。不言而喻，代助的正事就是最近三千代要借钱的事。

说实在话，迄今为止代助还不曾厚着脸皮向诚吾要过钱。当然，代助还记得自己刚毕业的时候去同艺妓厮混而出现亏空时，是哥哥帮了自己的大忙。当时本以为要挨哥哥的训斥了，不料哥哥说道：“你瞧，真够叫人操心的。别让父亲知道呀!”并通过嫂子的手，把欠下的钱都还清了。后来，哥哥也没有说过一句带责备的话。从此以后，代助见了哥哥就感到赧颜得很，虽说日后时常有缺少零用钱的情况，但每次都是找嫂子解决问题的。所以在这种事情上找哥哥帮忙，唔，还是绝无仅有的呢。

代助觉得诚吾就如同一只没有把柄的水壶，简直不知从哪儿着手。不过这也使代助感到饶有趣味。

代助用闲聊的口气慢慢地谈起了平冈夫妇的经历。诚吾一点没有嫌烦的样子，嘴里“嗯，嗯”地像是在打拍子似的，边喝边听。代助渐渐地已经谈及三千代要借钱的那一段了，可是诚吾还在一味“嗯，嗯”地附和着。代助毫无办法，便说道：

“唔，我听后也很同情，便答应下来替她想想办法看。”

“嗯。是这么回事呀。”

“你认为怎么样？”

“你身上有钱？”

“我一文不名。向人去借呗。”

“向谁借呢？”

代助一开始就估计到会出现这种情况的，于是很干脆地说道：

“我想向你借。”并慎重其事地望着诚吾。

诚吾脸上的表情依然如旧，心平气和地答道：“这事嘛，我看就算了吧。”

若问理由何在？原来诚吾简单地认定：遇到这种情况时不必理会，自会有办法的；认为这同人与人间的情义无涉，而偿还与否、蒙受损失与否，也是无关大体的。

为了证明自己的结论是正确的，诚吾引证了许多事例。比如：诚吾手下有一个名叫藤野的人，他借居在大杂院的房子里。前一阵子，藤野接受一位远亲的儿子寄住在家里。不料这孩子后来马上就得回乡去参加征兵的体格检查，而事先寄来的学费、车费、食宿费都被藤野挪用完了，于是藤野来央求解决这一时的困难。当然，诚吾没直接见藤野，但他吩咐妻子回绝了。最后，这孩子还是如期回到家乡，按时通过了征兵检查。又如：这个藤野有一位什么亲戚，把房客交的押金花个精光，不料房客翌日要搬地方了，他一时无法筹措这笔钱……藤野又来央求诚吾，但仍被拒绝了。然而事情并没有什么不好办的，最后押金也退还了。

诚吾还谈了一些别的例子，但无非是这种类型的事吧。

“那……一定是嫂子暗自帮了人家的忙啦，哈哈哈哈……哥哥真是粗枝大叶哪。”代助放声笑了出来。

“哪儿的话。怎么会有这种事呢！”

诚吾依旧是一副自以为是的神情。只见他拿起眼前的酒盅，送到嘴边。

[1]青木繁（1882—1911），日本的西洋画画家，明治时期的浪漫主义派的杰出代表，作品多取材于日本神话。文中提到的这幅画，是明治四十年在东京府劝业博览会上展出的代表作品。

[2]1905年至1910年间，日本为控制朝鲜而设在朝鲜京城的政府机构。

[3]朝鲜在高丽时代所制陶器的总称。从桃山时代开始，日本就喜爱用高丽烧作茶碗。

[4]塔纳格拉是古代希腊的城市名，这里是指从该城的古坟中出土的陶偶。这种陶偶是古希腊末期的一种赤土制成的小的风俗玩偶，公元前三世纪从塔纳格拉的古坟中出土，故有此名。

[5]William James（1842—1910），美国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实用主义者、机能心理学创立人，否认客观真理，认为凡是方便的、有用的就是真理，并在心理学上创立反映身体状态的情绪论，主张唯意志论。

[6]一种日本发型，一般是未婚女子或女子结婚时梳的。

[7]神奈川县的大矶町，这里有海滨浴场，曾经是社会名人的别墅区。

[8]1908年12月意大利的西西里岛的大地震，十五万人死亡。当时报上每天有报道。

[9]1909年，土耳其发生内乱，在位三十余年的阿卜杜尔·哈米托二世下台。当时报上有报道。

[10]在东京都墨田区。原先是东京近郊的观景胜地，有樱花、百花园、神社等。

[11]托尔斯泰1910年11月因现实和生活的矛盾离家，客死在外。夏目漱石的这部小说是在1908年发表的。

## 六

那天，诚吾始终没有说出“我借钱给你”的话来。代助也尽可能不再诉说“三千代真令人同情”、“真可怜”什么的。代助心里想：自己对三千代固然不胜同情，但是要让毫无干系的哥哥也做到这一点，又是谈何容易的事!而过分多地使用感伤的语言，那不仅要被哥哥看不起，而且也像是对自己开玩笑，所以代助就故态依然，优哉游哉地喝着酒东拉西扯着。他边饮边琢磨：这大概就是父亲所指出的“热诚不够”吧。然而代助深信自己绝不是那号低级得要靠苦苦哀求来博取别人同情的人。代助觉得，若说什么最令人作呕，那么再没有比装腔作势的眼泪、苦闷、一本正经和热诚更令人恶心了。哥哥诚吾深知代助的脾气，所以心里很清楚：若用那种做法，弄得不好，将有损于他自己的人格。

代助喝着喝着，渐渐地把借钱的事丢在脑后了。他觉得今天两人对饮，喝得很痛快，就只谈了一些不伤脾胃的事。但是到吃茶泡饭的时候，代助像是突然想起来似的，拜托诚吾说：“钱嘛，我就不一定向你借了，但是能不能帮忙替平冈在哪儿安排个事儿呢？”

“不行，像他这样的人，我无法帮忙。而且目前又是处于不景气[1]的时期，毫无办法。”诚吾很快地把饭往嘴里扒拉了几下。

第二天一觉醒来，代助在床上首先想到的事是：要使哥哥出力，一定得靠他的实业家同僚，光凭兄弟的手足之情，那是不可能成功的。

代助在这么考虑的时候，心里却没有责怪哥哥太不近人情，他反而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的。代助想起哥哥曾经二话不说地替自己还清了那笔荒唐债，心里已经感到不安。他想：如果自己这次当场为平冈签署作保，表示合借的话，将会出现什么局面呢？还会像从前那样帮自己处理得干干净净吗？难道哥哥是想到了这一点才拒绝的？或者是一开始就断定自己不会干出这种太过分的事而放心地拒绝借钱的？

从代助本身的现状来看，他没有资格替人签署作保什么的。代助自

己也明白这一点。不过，若说哥哥是洞察到了这一点而拒绝借钱，这就令代助有点意外了。代助很想测试一下哥哥究竟是什么想法……想到了这些地方，代助又感到自己未免存心不正，不由得苦笑起来。

不过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平冈迟早会带着借据来找自己作保的。

代助这么考虑着，起床了。门野在吃饭间里盘腿而坐地看着报纸，等他看见头发湿漉漉的代助由洗澡间进屋来时，立即端正了坐姿，折好报纸放到坐垫的旁边，同时大声说道：

“《煤烟》[2]真是不同凡响哪。”

“你在读它？”

“嗯，我每天都看的。”

“有趣吗？”

“有趣呀。实在有趣。”

“有趣在什么地方呢？”

“什么地方？要我具体说出来，倒不好办了。怎么说呢？不是毕竟写出了那种现时代的不安吗？”

“唔，你感到其中散发着肉感味吗？”

“感到了，很浓厚呢。”

代助不响了，端着红茶回到书房，在椅子上坐下来，出神地望着庭园，只见满身疖子的石榴树的枯枝上和灰色的树干下部萌出了混杂着暗绿色和暗红色的新芽。它们只在代助的眼中一闪而过，没留下什么刺激。

在代助的脑海里，现在没有留下任何具体的东西，仿佛室外的天气似的，完全处于静止状态。但是在脑海深处，无数极微小的、也不知究竟是什么的东西，在你拥我挤。这就如同乳酪中有着无数的小虫在活动也不会使人感到乳酪所在的位置有丝毫的变化一样，代助对于那内在的蠢动，简直可以说是一点没有觉察。不过，每当生理性的反射闪过时，代助禁不住在椅子上稍稍挪动一下位置。

近来，人们像说什么流行语似的，总爱使用“现时代”啦、“不安”啦这些词儿。代助却不大用这些词汇。因为他认为“自己是生活在现时代的”这一点，根本毋庸赘言；再说，他深信自己不必因为“现时代”就产生不安。

代助认为，俄国文学中出现的不安气氛，是天时和政治压迫的结果。而法国文学中的不安则因为通奸的事过多。以邓南遮为代表的意大利文学中的不安，又在于彻底堕落导致了自暴自弃。所以日本作家偏爱从不安这个角度来反映社会面貌的写作方法，其实是一种舶来品。

代助虽然在学生时代就有一种从理智上怀疑事物的不安，但往往进展到某一点时就戛然而止，然后退回原处。打个比喻的话，正如朝天空掷石子一样。代助想，现在最好不要去掷这种不痛不痒的石子。禅宗和尚所谓的那种“大疑现前”[3]的境界，则是代助从来没有接触过的未知世界。代助生性伶俐过人，不会那么轻率地怀疑一切事物。

代助平时也在读那部得到门野激赏的连载小说《煤烟》。今天却把报纸往泡着红茶的茶杯旁一放，不愿意打开来读了。邓南遮笔下的主人公都是富家子弟，这些人奢侈、挥霍，他们胡作非为，倒也不足为奇；但《煤烟》的主人公是一贫如洗的人，要是没有爱情的力量，根本不可能发展成那样的局面[4]。然而在要吉这个人物的身上也好，在朋子这个女子的身上也好，简直找不到他俩是因为纯真的爱情而被迫离开社会的情由。那么导致他们行动的内在力量究竟是什么呢？想到这一点，代助感到不得其解。那主人公能在那种境遇中断然作出那样的行动，不像是有什么不安，倒是自己这种遇事犹豫不决的人，才是属于不安的呢。每当想到这一点，代助便觉得自己是个特殊的人。但又承认要吉那样的特殊人远比自己高明。所以代助以往是怀着好奇心阅读《煤烟》的。但是这一两天来，代助觉得自己同要吉毕竟有着很大的差别，因此老是读不下去。

代助不时在椅子上动动身子。于是，他又感到自己能沉得住气了。不一会儿，他喝过红茶，就像往常那样看起书来。顺顺当当地看了大约

两个小时之后，代助突然在某一页的中间部位停住，双手支颐。接下来，他拿起身旁的报纸，读《煤烟》了，但是依然感到不对劲。于是他浏览起其他的新闻。报纸上说大隈伯[5]对高等商业学校的闹事事件，坚决站在正在骚乱的学生一方，措词强硬。代助读了这段报道，觉得这是大隈伯拉拢学生进早稻田大学的手段。他把报纸搁下了。

中午过了之后，代助渐渐意识到自己沉不住气了。他觉得腹内产生出无数的细纹，这些细纹在不断地改变相互的位置和形态，作全面的翻动。代助是经常受到这种情绪的控制的。而他迄今为止只把这种体验看作单纯的生理现象。代助想到昨天同哥哥一起去吃鳗鱼，不禁有点儿后悔。代助想去散散步，顺便就到平冈那儿去看看。不过，他自己也分不清目的是散步呢还是去看平冈？他让老女仆把衣服拿来，正要更衣外出的时候，侄子诚太郎来了。诚太郎手持帽子，把模样儿很端正的圆脑袋伸向代助，坐了下来。

“已经放学了吗？这么早呀？”

“一点儿也不早啦。”诚太郎脸带笑容地望着代助。代助击了击手掌，招呼老女仆。

“诚太郎，你喝牛奶可可吗？”代助问。

“喝。”

代助命老女仆来两杯牛奶可可。

“诚太郎，你老是打棒球，所以近来你的手越来越大了哪。看来，你的手要比脑袋还要大啦。”代助同诚太郎开起玩笑来。

诚太郎笑吟吟地用右手摩挲着自己的圆脑袋。他的手确实很大。

“叔叔，昨天我爸爸请你吃饭了？”

“是啊，他请我啦。为此，我的肚子今天很不好受呢。”

“你又要神经过敏了。”

“不是神经过敏，是真的呀。这都是你爸爸造成的。”

“可我爸爸是这么对我说的。”

“说什么？”

“他说明天放学后顺路到叔叔那儿去弯一下，要叔叔请客。”

“嗨，第二天就要我回请了吗？”

“嗯，说是今天他请客，明天就该由你请客了。”

“那么，你是特意来的啰？”

“是的。”

“不愧是你爸爸的孩子，真是聪明极了。唔，所以我马上请你喝牛奶可可，好吗？”

“牛奶可可这类东西……”

“你不要喝吗？”

“喝当然是要喝的……”

仔细听一听诚太郎的要求，原来是要代助在相扑比赛开幕后带诚太郎去回向院[6]观看，并且要坐正面头等的席位。代助高高兴兴地一口答应。于是诚太郎笑逐颜开了。

突然，诚太郎说道：“听说叔叔虽然成天无所事事，实际上却不简单哪。”

代助听了这话也有点发愣，便敷衍着答道：“叔叔不简单，这不是无人不知的吗？”

“不过，我是昨晚才从爸爸那儿听来的呀。”

从诚太郎的嘴里，代助知道哥哥昨晚回家之后，大概同父亲、嫂子一起议论过自己了。一个孩子嘴里说出的情况，当然不会很全面，但诚太郎是比较聪明的孩子，所以当时的片言只语还是记得比较清楚的。据说父亲对自己下的评语是：看来绝不会有出息的。而哥哥对此表示异议，他辩护道：“代助的那些言行，有的地方还是很有道理的。我看可以放手别管。听他自便，绝不会出什么问题的。他迟早会干出点名堂来的。”接着，嫂子也表示赞同，她认为不会出什么问题的，因为在一个星期之前她去问过算命的，说是代助一定会出人头地的。

代助嘴里说着“嗯，后来呢”，始终很感兴趣地听侄儿讲。当他听到嫂子去找算命先生的那一段，实在忍俊不禁了。不一会儿，代助换好衣

服，顺便送诚太郎到大门外，自己上平冈家去了。

随着这十几年来物价的飞涨，中等人家的生活渐渐地步入困境，这从住宅上最能见其一斑，而平冈家住的，就是这种极粗劣、不像样的房子。代助对这一点早就注意到了。

院门同大门之间只有一两米的间隔。厨房的门也是这种情况。前后左右都盖着这一类显得十分局促的房屋。这是最起码的小资本家盖建的，他们见东京市的贫困现象在迅速膨胀，便钻了这个空子，要让很可怜的一点资金滚出两成乃至三成的高利。这些简陋的房屋也成了生存竞争的纪念物。

今日的东京市，尤其是在东京市的偏僻地区，无处不星散着这种房子，而且宛如梅雨季节里的虱子，每天以惊人的速度繁衍着。代助曾把这种现象称为“朝着沦亡发展”，而这也是显示日本现状的最好的象征。

这些房屋中，有的是把煤油箱的箱底焊合成方形后，像鱼鳞似的披盖起来的。借住在这种房子里，没有人不被屋柱在夜里的欲裂声惊醒。这些房屋的门板上都有节孔，拉门无不滑出槽槽。大凡头脑里关注着血本、每月想从其中获取点利钱而生活的人，都是租了这种房子而困居在其中的。平冈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个。

代助从围墙前通过时，视线首先落在屋顶上。深黑色的屋瓦使他的心感到了异常的刺激。代助觉得这没有光泽的泥瓦好像能无限制地吸取水分似的。门前还散落着日前搬家时解草包而留下的草屑。走进起居室，只见平冈正坐在桌前写一封长信。三千代在里间，可以听得衣柜上的金属环在叮当作响，她旁边有一只打开着的大柳条包，包内露出了半只很漂亮的长衬衣的袖子。

在平冈表示“对不起，对不起，请稍等一会儿”的时候，代助看到了那柳条包、长衬衣和不时往行李包中伸的纤手。拉门打开着，并没有要关的样子，不过三千代的脸是埋在阴影里的，代助看不见。

不一会儿，平冈把笔往桌上一掷，身子坐坐好。他好像是在专心致志地写着什么很复杂的事情，耳朵发红了，眼睛也发红了。

“你好。这些天多承帮忙，非常感谢。我想改日当面向你表示谢意，不过还没有动……”

听了平冈的这一番话，使人觉得这不像是在解释，而是带有挑战的口气。平冈只穿长睡衣，没穿衬衣和紧身裤，盘腿而坐。由于衣襟没弄端正，胸口的毛微微外露。

“还不曾安定下来吧？”代助问道。

“岂止是没有安定下来？唉，也许我这辈子是安定不了啦。”平冈气冲冲地抽起烟来。

代助很理解平冈为什么用这样的态度待客，这绝不是针对代助的，而是针对社会的，不，是对着他自身而发的。所以代助反而怜悯不已。不过，对代助这样的人来说，平冈的腔调使他感到浑身不舒服，只是没有生气而已。

“这房子还行吗？房间的布局好像不好。”

“嗯。哦，不好也只好不好了。若想住满意的房子，不做股票买卖就无指望。东京近来建造的好房子，不都是股票商盖的吗？”

“好像是的。但是每盖一所这种好房子，不知要毁掉多少别的房子呢。”

“所以还是这么住住吧。”

平冈这样说着，大笑起来。这时候三千代出来了，她向代助轻声致意，说着“这几天多蒙照应”，坐了下来，同时把手中那卷红色法兰绒放下，让代助看。

“这是什么玩意儿？”

“孩子的衣服。做好后还不曾动过呢。刚才在柳条包的包底里发现了，就拿出来了。”她一边说一边解开这衣服上的带子，并把袖筒向两旁摊开。

“哟，看哪！”

“你还藏着这东西呀？快撕了做揩布吧。”

三千代把小孩子的衣服放在膝上，不吭声地低头瞅了一会儿。

“这同你的那件是同时做的哪。”她说着，望望丈夫。

“是这一件？”

平冈在那件有碎白花纹的夹衣里面，贴身穿着法兰绒料子的衣服。

“这衣服应该换掉了，热得受不了。”

代助这时才又目睹从前的那个平冈了。

“夹衣里面还衬法兰绒，一定要嫌热了。可以换衬衣啦。”

“是的。但我怕麻烦，所以仍穿在身上。”

“我是对他说该洗了，脱下来吧，但他怎么也不愿脱。”

“不，不，马上就脱，我也觉得颇不舒服的。”

话题终于远离死去的孩子的事。与代助刚进来时相比，气氛明显地缓和了。平冈说：“好久没在一起了，喝一杯吧。”三千代也表示要去收拾收拾，请代助务必多坐一会儿，便到里屋去了。代助看着她的背影，心想：我一定得设法替她借点钱来。

“我说，你找到什么差事了吗？”代助问。

“唔，怎么说呢？又像找到又像没找到。没找到是指我现在还相当空闲；找到是指坚持找的话，总会解决的吧。”

平冈的语气很悠闲，但是代助听后只觉得平冈是迫不及待地要想找到事情干。代助本想把昨天同哥哥的谈话结果告诉平冈，现在听了平冈的这一番话，决定暂且不提。因为代助总觉得自己那样做的话，好像是在故意撕破平冈苦心摆出来的尊严。再说平冈只字不提借钱的事，所以自己不必主动把事情公开谈出来。不过这样缄默不言，平冈一定会在心里咒骂我代助是个冷血动物的。然而代助现在已经对这一类的非难不感到什么了，代助也承认自己实际上不是一个热忱的人。如果能回到三四年之前的那个代助，来批判地看眼前的这个代助，代助也许会觉得自己堕落了。但是，若从眼前的代助来看三四年前的代助，代助又觉得当时确实夸饰了自己的道义心，并且洋洋得意地宣扬了它。代助现在是这样想的：与其费尽心机去把镀金的东西冒充成真金，还不如在黄铜就是黄铜的情况下，去忍受人们对黄铜应有的蔑视来得自在。

代助之所以甘于以黄铜的本色出现，倒不是因为他有过像小说书中那样的经历—突然受到了狂风巨澜的摧残后，惊愕之余而顿时有所醒悟。应该说，那完全是凭着他自己特有的思索能力和洞察能力，自己动手渐次剥去了那层镀金的。代助认定这镀金的一大部分是父亲给涂抹的。那时候，父亲像块纯金，很多长辈都像块纯金，大凡受过相当教育的人，无不像块纯金，所以代助见自己只是块镀金，感到很难堪，亟想快点儿成为一块纯金。但是，当代助直接目睹那些人的真面目后，才猛然醒悟到自己是枉抛心力了。

同时，代助这样想过：迄今为止，自己在这三四年中有了变化，推己及彼，平冈在这三四年中也会在他自身的范围内产生很大程度的变化的。如果是在从前，那么，为了尽可能让平冈知道我代助够朋友，自己在那种情况下，哪怕是同哥哥、同父亲吵架，也要为平冈解决问题，而且，还要把解决的全过程向平冈吹嘘一番。不过这种估计，还是以从前的平冈为标准的，而现在的平冈好像不那么看重够不够朋友了。

于是，重要的事谈了一两句就打住了，接下去全是闲扯，而酒也是在这段时间里摆出来的。三千代手持酒壶替两人斟酒。

平冈喝起酒来，会越喝话越多。但他喝得再多，也绝不会失去常态，反而兴致勃勃，带有一种欢乐的调子。在这种情况下，他比一般的酒徒能言善辩，时而会提出比较正经的话题，同对方论争个不亦乐乎。代助记得很清楚，从前自己曾同平冈坐在成排的啤酒瓶的两侧争论不休。代助有一种奇怪的自我感觉—当平冈陷入这种状态时，也就是最容易同平冈发生论争的时候。平冈还常常说到“酒后吐真言”。同彼时相比，现在两人之间的情谊是有相当距离了。而且双方心里都很清楚，事实上很难找到什么办法来使这种距离缩小一些。在平冈到达东京的第二天，两个人分别了三年第一次见面时，双方都发现互相之间已在不知不觉中疏远了。

但是今天有点不一样了。随着酒意渐深，平冈表现出往日的情趣来。甚至连什么当前的经济问题、眼下的生活、生活带来的痛苦、不满

以及心底里的不安，好像全都麻痹了，谈话出现了升华。

“我是失败了，但失败了还得干。我打算继续干下去。看到我的失败，你在笑了。哦，即使没笑，反正同笑是殊途同归的，所以大可不必咬文嚼字。你看，其实你是在笑了。你在笑我，但你自己呢，不是什么也没有干吗？你对世上的事，一切照单全收。换句话说，你是个不会让自己的意志舒展的人。若说没有意志，那是谎言，因为毕竟是人嘛，而始终感到不满足就是最好的说明。我呢，我要用我的意志来影响现实社会的发展，我一定要在这个现实社会中找到确凿是为我的意志所左右的产物—哪怕是一丁点儿—否则我就无法生活下去。我认为这就是我这个人存在的价值。你呢，只知道思索。正因为光思索，所以头脑里的世界同现实中的世界各自存在着。你忍受着这种极不调和的现象，无形中已是你的一大失败了，对不对？若问何以见得，你可以想想，我把那种不调和的现象披露出来，你却把它压在里面。正因为我把它披露在外，所以我真正失败的次数会减少些。但是现在我是受你笑话，我却不能笑你，哦，不，尽管我很想笑你，但社会一定认为我是不能笑你的吧。”

“哪里的话，你完全可以笑我的嘛。其实在你笑我之前，我已经在笑我自己了。”

“你这是谎话。喂，三千代，你说呢？”

三千代始终坐在一旁不吭声，这时听丈夫突然要自己发表意见，便嫣然一笑，望了望代助。

“三千代，我说的是真话吧……”代助嘴里说着，手持酒杯接酒。

“你是在撒谎。不管我妻子怎么替你辩护，你也是在撒谎。当然，你会既笑人又笑自己，脑子里能双管齐下，所以我就看不清楚你真真假假的界限了……”

“别开玩笑了。”

“不是开玩笑，我这是非常认真地在对你说话。我说，你从前不是这样的，从前的你不是这样的，而现在的你却大不一样了。三千代，你说呢？无论叫谁来看，也不会否认长井是春风得意的人物吧？”

“我一直在旁边听你们交谈，但我总感到好像还是你得意得多呢。”

平冈哈哈哈地放声大笑。三千代拿起酒壶到邻屋去烫酒。

平冈用筷子从菜盘里夹了两三口菜，低头大嚼，接着抬起醉眼，说道：

“好多年没这么愉快过，今天是醉了。我说你觉得怎么样？你好像很不高兴呀。这可不行!我已回到了从前，我是往日的平冈常次郎了，但是你还没有恢复从前的长井代助的面貌，这是讲不过去的。你一定得恢复过去的面貌。然后，得请你好好干几杯。我还要再干，所以请你也干。”

代助从这番话中看到了平冈那种天真无邪的尽心尽力的心意—他力图要使今日的代助恢复成往日的代助。代助见状，不由得感慨系之。但是与此同时，代助又觉得这情形就仿佛硬是要逼自己把前天吃过的面包还出来似的。

“你这个人呀，喝了酒之后，醉话不少，不过脑子还比较清醒哪。那么我也说说吧。”

“对啦。这才像个长井呀。”

代助突然感到厌烦，不愿意再谈下去了。

“我说，你的脑袋瓜是清醒的吗？”代助问。

“当然清醒。只要你清醒，而我是永远清醒的。”平冈说着，瞅了瞅代助的脸。实际上平冈也确如其所言，很清醒。

于是代助说道：

“你刚才指责我‘什么事都不干’，我没有吱声。因为的确如你所说，我是不打算干什么事的，所以就没吱声。”

“为什么不想干呢？”

“为什么不想干？这不是我不好。说得明白些，是社会不好。说得更大一些，是日本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太令人失望，所以我不想干什么了。别的且不说，你不妨看看，还有什么国家像日本这样穷得一身是债吗？这些债何时才能还清呢？当然，这些外债总会还清的，但是光指望

借债总是不行的。日本这个不向西方国家借钱就无法自立的国家，竟然要以一等大国自居，硬是要挤进一等大国中去。所以，它只好削足适履，限制各方面的深入发展，从面上铺开一等大国的规模。如此勉为其难的样子，更令人感到可悲，不啻是青蛙同牛逞强[7]，你想想看，当然要撑破肚子啦。而它的影响所及，你可以观察一下在我们每个人身上出现的反响。国民受着这种西方施加的压迫，便无暇用脑子，无法好好工作。教育上的愚民方针，使国民目不暇顾地干活，导致了整体性的神经衰弱。你看看大家的言行，基本上是愚蠢的，除了自己的事以及自己眼前的事之外，脑子里什么也不想。因为劳顿使他们无法思想。精神困惫和身体衰弱，不幸同时降临，而且道德的败坏也接踵而至。骋目整个日本，能找到一寸见方的土地是沐浴在光明中的吗？真可谓暗无天日哪。我置身其间，一个人再怎么想有所作为，又何济于事呢？我本来就是个懒汉，哦，不，应该说是同你有了交往之后，我是成懒汉了。我曾鞭策自己求上进，所以你那时大概认为我是有一番雄心壮志的人吧。说实在的，如果日本这个社会在精神上、道义上和体制上大致还健全的话，我至今依然会是个有雄心壮志的人。这样的话，我将有数不清的工作要干哪。我觉得，那就会有无数使人振奋的刺激来摧毁我的懒惰习性。但是这成了泡影。眼下，我毕竟成了现实中的我。正如你所说的，我对这个社会是抱着听天由命、照单全收的态度。我满足于同其中最适合我的东西保持接触。但我一点不想勉强他人按照我的思想模式来看问题……”

代助说到这里，略事停顿，看看显得有点拘束的三千代，便有礼地搭讪着说：

“三千代，你觉得我的想法怎么样？很逍遥自在吧。你赞成不赞成呢？”

“我总觉得你这种不寻常的逍遥自在带有厌世的成分，我不大懂。不过，你说的有点儿不大实在呢。”

“哦？哪一点呢？”

“哪一点吗？嗳，我说你……”三千代瞅着丈夫。

平冈正把胳膊肘枕在大腿上，以掌撑颌，默然无语。这时他静静地把酒杯递到代助面前，代助也默默无言地领受了。三千代又斟上酒。

代助拿起酒杯移近唇边，心里在想：没有必要再往下谈啦，自己本来就无意要平冈按我代助的思想模式来考虑问题，今天到这儿来，也不是为了听取平冈的观点的。代助一开始就察觉到，不管怎么说，命运使自己同平冈之间产生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所以议论嘛，应该适可而止。代助试着把话题引到一般的社交方面来，好让三千代也发表发表意见。

但是平冈这个人嘛，几杯酒下肚后，便死缠住话题没完没了。他挺起酒后发红的、毛茸茸的胸脯，说道：

“这问题很有意思，非常有意思。像我这种只看到某个局部而与现实苦苦较量的人，是无暇思及这些问题的。不管日本如何贫穷和仰人鼻息，我干活的时候就都丢在脑后了。社会再怎么堕落，我视而不见，干我自己的活儿。在你这样的有闲人士看来，也许会替日本的贫困和像我这样一类人的堕落操心，不过，那也只能在成了对这个社会没有用处的旁观者之后，才会这样说的。换句话说，因为有了那些闲工夫去照镜子里的尊容，才能出现这种情况，而忙忙碌碌时，不论是谁，大概连自己的音容都忘却了。”

平冈在唠叨中，不期然而然地冒出了这么一个比喻，心里觉得自己的观点得到了有力的靠山，便踌躇满志地暂时停了停。代助无可奈何地微笑着。这时平冈立即补充道：

“你不曾尝过没有钱的滋味，当然无法理会。不知生活的窘困，就没有要干活的想法。总而言之，一个富家阔少爷，当然光会说一些冠冕堂皇的话……”

代助有点儿嫌烦了，突然打断了对方的话，说：

“干活当然是好事，不过说起干活，只有超然于生活这个目的的，才算得是光荣。一切神圣的劳力，都不是为了面包。”

平冈显出不愉快的眼神，诧异地觑了代助一眼，然后问道：“为什

么呢？”

“为什么吗？因为为了生活而劳动，就不是为了劳动而劳动。”

“我不懂得这种论理学方面的概念，是不是请你用浅近一些的语言来解释一下呢？”

“换句话来说就是：为吃饭活命而干的职业，很难有什么诚实可言。”

“这同我的想法完全相反哪。我认为，正是吃饭活命这一动力在使人竭力地干活。”

“竭力地干活也许不难，诚实地干活却不容易哪。若说为吃饭活命而干活，那么，吃饭活命同干活这二者中，哪一个是目的呢？”

“当然是吃饭活命呀。”

“按照这一逻辑，吃饭活命是目的，可见干活乃是一种手段，那么，势必造成去追求容易吃饱肚子的活儿干。这样的话，干什么活以及怎么干就都不在乎了，一句话，只要能获得面包就行。你看是不是这么一回事？既然劳动在内容、方向以至顺序上无一不受到其他因素的牵制，这种劳动就是堕落的劳动。”

“又来谈理论了，你也真是。不过，那又有什么不好呢？”

“那么，我举例来说明吧。这是件脍炙人口的旧事，我记得是在某本书上读到的。说织田信长拥有一位名厨师，起初，他尝了这位厨师做的菜，很不满意，把厨师大骂一通。厨师见自己拿出看家的好菜，竟受到主人申斥，后来便改做二三流的菜给主人吃，结果一直受到嘉奖。你瞧这位厨师能够周全地为了自己吃饭活命而干活。要是从烹调技艺的本身来看问题，那么，他这样干活不是相当不诚实吗？他不是一个堕落的厨师吗？”

“不过，他不这么干就有被解雇的危险，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吧。”

“所以呀，凡是不愁吃穿的人，若不是遇上个人感兴趣的事情，肯定不会认认真真地去干的。”

“照这么说来，不是你那一类的人，就不可能有神圣的劳动可言

啦。那你更是责无旁贷了。唔，三千代，你说呢？”

“这倒是真的呢。”

“我觉得话题又转回来了。所以，不必再谈下去了。”代助说着，用手搔搔头。一场谈论终于至此结束。

---

[1]当时出现了世界性的经济萧条，日本的经济在日俄战争之后，特别是在明治四十年（1907年）的经济危机之后，也出现了严重的不景气。

[2]夏目漱石的学生森田草平（1881—1949）写的长篇小说，1909年1月至5月在《东京朝日新闻》上连载。小说是写轰动一时的“森田草平同平冢雷鸟的恋爱事件”的真相，是森田草平的成名作品。

[3]禅宗怀疑一切现象都只是假象的思想认识。

[4]《煤烟》的主人公小岛要吉和真锅朋子受到邓南遮的《死的胜利》的影响，也想去“情死”。《死的胜利》的主人公阿乌利斯帕在爱情问题上失去了理智，最后抱着情人跳海而死。

[5]即大隈重信（1833—1922），日本政治家，当过外相、首相，创立了早稻田大学的前身—东京专科学校。

[6]一所净土宗的寺院。江户时代开始，回向院内已有相扑活动，明治之后，成了相扑比赛的一大据点，并在这里盖建了国技馆。

[7]青蛙同牛较量的故事见《伊索寓言》：青蛙同牛比赛饮水，青蛙不服输，拼命饮，结果把肚皮撑破了。

# 七

代助进浴室洗澡。

“先生，水够不够热呀？要再加把火吗？”门野突然在门口探头问道。他这个人在这些事上是很细心的。

代助泡在热水里不动弹，嘴里答道：“不用了。”

于是门野说声“是吗”，回吃饭间那边去了。代助对门野这种答话的腔调极有兴趣，独自发笑了。代助生来神经很敏锐，别人毫无感觉的事情，他会感觉得到。为此，代助也时常感到很苦恼。一次，某朋友的父亲去世，代助去参加葬礼，忽然，他发现这位朋友身穿孝服、拄着青竹跟在棺柩后面的样子，简直忍俊不禁，不知所措。还有一次，代助听父亲教训，正听他说得起劲的时候，无意中瞥见父亲的神态，顿时想笑出来，感到非常窘。当代助尚未在自己的居处安置洗澡设备的时候，总是去附近的澡堂洗澡。澡堂里有一个名叫三助的大汉。代助每次去洗澡，三助就从里面跑出来，说声“我来给你擦背”，便替代助擦起背来。每当自己的身子被三助使劲揉擦的时候，代助总觉得是埃及人在为自己擦背，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对方是日本人。

还有一件怪事。不久前，代助读过一本书，见一个名叫韦伯[1]的生理学家在书中写着他自己的心跳次数可增可减，能随意变化。于是平时就有测试自己心跳数嗜好的代助，也在自己身上作起试验来。代助惴惴

不安地试验着，每天测试两三次，总觉得情况同韦伯没什么两样，便吓得不敢试验了。

代助静静地浸在热水中，下意识地把右手贴到左胸上，刚刚感到两三下生命的搏动声，就想到了韦伯，立即从水中跳出来，盘腿坐在冲洗身子的地方，茫然地瞅着自己的脚。这时他感到脚变了，它简直不是生在自己的身体上，而是同自己毫无关系的东西，肆无忌惮地横在眼前。这副模样，代助从来没有发现过，现在出现在眼前，真是不可入目。腿毛乱蓬蓬，青筋满腿伸延，简直像怪模怪样的动物。

代助又跳进热水里，心里在想，可能确如平冈所言，自己完全是因为太空闲而那么胡思乱想了。洗过澡，面对镜子的时候，代助又想及平冈说的话了。代助用又大又厚的洋式剃刀刮着脸颊和下颌，锋利的刀刃在镜子里闪烁着光亮。一种刺痒的感觉油然而生。当这种感觉剧烈地涌上来时，就仿佛从高高的塔顶鸟瞰地面一样。代助沉浸在这种意识中，好一会儿才把胡子刮毕。

在代助正要通过吃饭间的时候，听得门野在对老女仆说话："先生他真是行哪!"

"我什么行呀？"代助停步，看着门野。

"哟，您已经洗好啦，真快呀。"门野答道。

代助听了门野的寒暄，觉得不便再重复问一遍"我什么行呀"，便径自回到书房，在椅子上坐下来休息。

休息时，代助心里在想：脑筋全在荒诞的事情方面转，身体也要搞坏了，看来，应该出去旅行一下。首先，这是一个躲避近来冒出来的结婚问题的好办法。接着，代助又异常惦念起平冈，遂立即否定了出门的打算。如果追根刨底地分析一下，可以发现代助并不是在惦念平冈，而依然是在惦念三千代。到了这种地步，他也不会感到有什么不道德，反而觉得这是令人愉快的事。

代助同三千代相识，是距今四五年之前的事，当时代助还是个学生。凭着长井家的社会地位，代助认识很多当时在交际社会进进出出的

年轻女子，还知道她们的姓名。不过三千代不是这些女子中的一个。从外表来说，三千代很朴实。从气质来说，也很文静。那时候，代助的朋友中有一位叫菅沼的同学，他同代助、同平冈交往密切。三千代就是菅沼的妹妹。

这位菅沼的家乡在东京附近某县。来东京就学的第二年春天，说是为了让妹妹求学，把妹妹也从乡下接了出来。于是搬出原来住的寄宿处，兄妹俩另找房子住下来。当时，妹妹刚从家乡的女中毕业，大概是十八岁，戴着漂亮的衬领，衣服的两肩上依旧像少女时代那样打着褶皱。不久，她就在一所女子学校走读。

菅沼住在谷中[2]的清水町，家中没有庭园，但是跨到廊庑上，可以仰见上野公园里树林中的古杉。它们像生了锈的铁一样，显出相当异样的色调。其中有一株几乎发枯了，顶端只剩下光秃秃的枝丫，每到黄昏时分，就有许多乌鸦聚集在这些枝丫上叫个不停。一位年轻的画家同他们卜邻而居。胡同很窄，基本上不通车子。真是极为幽静的住处。

代助经常到菅沼家去。第一次去时遇见了三千代，只见三千代鞠躬致意后走开了，代助对上野公园里的树林发表了一番见解之后就回家了。第二次去，第三次去，三千代只是给代助端了杯茶而已。由于房子很小，三千代也只好到邻室中避避。代助嘴里在同菅沼说话，心里总觉得邻室的三千代在听自己讲话。

至于是在什么机遇下同三千代攀谈起来的，代助现在已经没有印象了，可能是由什么极寻常的琐事引起的吧。一向对诗和小说不感兴趣的代助，这时候却喜欢起来了。两人攀谈上之后，就像诗和小说里的情景一样，马上感到很亲近。

平冈也同代助一样，经常到菅沼家去走走。有的时候，他俩就一起去。于是，平冈也同三千代成了好朋友，在时间上，同代助几乎不分先后。三千代时常随着哥哥和他们俩去池畔等处散步。

四个人在这种状态下度过了两年不到的时间。在菅沼行将毕业的这年春天，菅沼的母亲自乡下出来走走，在清水町的儿女家中落脚。这位

母亲每年要到东京来一两次，住上五六天，这已成了惯例。不料这一次她竟在回乡下的前一天发起高烧来，一点动弹不了。过了一个星期，确诊是得了伤寒症，于是马上进大学附属医院。三千代为护理病人，一起住进了医院。病人的病情一时还好，不料中途恶化，终于死在医院里了。而且祸不单行，哥哥菅沼在来院探病的时期里，传染上了伤寒，不久也去世了。只剩下父亲独自在乡下。

在母亲去世的时候，在哥哥菅沼去世的时候，父亲都出来料理过丧事，所以认识了菅沼的生前好友代助和平冈。父亲接三千代回乡下去的时候，这父女俩曾先后到代助和平冈的宿处登门拜访，向他俩辞行。

当年的秋天，平冈同三千代结了婚。从中斡旋的人就是代助。当然，表面上看来是拜托乡间的长辈出来作伐的，但亲自奔走并说服三千代那一方的，乃是代助。

结婚后没多久，夫妇俩离开了东京。三千代在乡下的父亲，为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不得已而去了北海道。不管怎么说，三千代现在是进退维谷了。代助觉得，总得设法帮三千代夫妇在东京住下来。代助想：回去再同嫂子谈谈看，希望能把上次需要的那笔钱借到手。代助还想去见见三千代，以便再详细地听听情况。

可是到平冈家去的话，由于三千代不是那种爽爽快快把一切和盘托出的女人，所以，即使问得了为什么要借那笔钱，也很难探明夫妇俩肚子里的打算。然而代助心底里真正想弄明白的，却正是后者，这是代助自己也无法否认的。所以说实话，早就没有什么必要去研究他们借钱是派什么用处的了。其实，那些浮面上的情况嘛，打听也好，不打听也好，自己反正要设法把钱借给三千代而使她感到满意。不过，代助一点也没有想过要把筹措这笔钱看作是博取三千代欢心的手段。对于三千代，代助根本无暇去转什么玩弄权术的念头。

再说，要想正好碰上平冈不在家而详细听一听他俩迄今为止的情况—特别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情况，真是谈何容易！而平冈既然在家，那就不可能作详细的探问，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使问了，平冈也不会一

一照答的。平冈出于各种世俗性的动机，爱在代助面前装面子，即使不需要装面子时，也会因某种考虑而保持沉默。

代助决心：不管怎么说，先去同嫂子谈谈看。不过代助自己也感到把握不大。虽说以前曾躲躲闪闪地屡次向嫂子启口借钱，却从来没有这样突然袭击的。不过，梅子是持有一些可以自由支配的钱财的，所以说不定能如愿以偿。如果这一步走不通，还可以去借高利贷，但是代助不到万不得已是不愿走这步棋的。要是平冈哪一天明确表示一定要我代助插手而我又无法拒绝的话，那就索性走这步棋去直接讨好三千代，这会是非常愉快的事。代助的头脑里潜在着这样一个几乎是虑及情理而作出的抉择。

在一个风中带有暖意的日子里，天空中阴霾不散，老是像黑不下来似的。过了下午四点钟，代助离家，坐电车去哥哥家。车子驶到离青山御所[3]不太远的地方时，代助看到父亲和哥哥坐着加有背绳的快速人力车[4]，在电车的左侧匆匆往前赶路。代助连招呼都来不及打，交错过去了。对方当然是一点也没发觉。代助在下面一站下了车。

一跨进哥哥家，听得客厅里有人在弹钢琴。代助在泥沙地上站了一会儿，旋即往左拐弯，踅至厨房门口，看到那只名叫赫克托耳[5]的英国种巨犬伏在格子门外面，它那大嘴被皮绳所缚，现在听到代助的脚步声，动动毛茸茸的长耳朵，立即抬起有花斑的狗脸，然后摇摇尾巴。

代助朝门口的青年男仆的屋子里张望了一下，站在门槛处轻声叫了两三声，便向西式房间走去。推开门，只见嫂子坐在钢琴前，两只手在动着，而缝子身穿长袖子的和服站在一旁，依旧是长发垂肩。代助每看到缝子的头发，眼前就会浮现出缝子荡秋千的姿态—乌黑的头发和粉红色的发带，还有黄颜色的绉绸衣带，在空中迎风荡漾—这形象在代助的头脑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母女俩一起回过头来。

“呀！”

缝子朝代助奔来，然后使劲拽代助的手。代助走到钢琴旁。

“我真以为是哪一位钢琴家在弹呢。”

梅子并不答腔，前额皱出了八字，边笑边摇手，截断了代助的讲话。然后说道：

“代弟，请你把这一段弹一下。”

代助没吭声，同嫂子换了个位置。他看着谱子，双手的手指很出色地动了一阵。

“是这样弹的吧。”他说着，起身离座。

接下来，母女俩交替着坐到钢琴前，把同一段曲子复习了大约三十分钟。然后梅子一边站起来一边说：

“就弹到这儿吧。该上那边去吃饭啦。请叔叔也一起去。”

房间里的光线已经昏暗起来。代助在这一段时间里，只知道听钢琴的乐音，看嫂子和侄女的白皙的手在跳动，并不时望望门顶窗上的图画，至于三千代的事和借钱的事，几乎忘光了。代助走出房间的时候，回头望了望，只有画上的深蓝色波涛卷起白色飞沫的景象，在暮色中清晰可见。这是代助让人这么画的：在巨涛上弥漫着金黄色的云峰，而朝这云峰仔细瞧去，会看到一个巨大的裸体女神的轮廓—披乱着头发，身子舞作一团，像发了疯一样。代助之所以要人这样画，是想用云来体现瓦尔基里[6]。代助想象着自己简直分辨不出画的是云峰还是巨大的女神，只觉得脑海中浮现着一大团云气，心里暗自欣喜不已。但是，当这幅画完成而镶嵌在壁上之后，看上去就没有想象中那么美了。在代助同梅子一起走出屋子的时候，那瓦尔基里几乎不见踪影，深蓝色的波涛当然也看不到了，只有大团的白色飞沫现出一点儿灰白色。

内厅已经点上了电灯。代助同梅子一起在内厅吃了晚饭。两个孩子也同桌吃了饭。代助让诚太郎到哥哥诚吾房间里拿一支马尼拉烟[7]来，然后抽着烟闲聊。不一会儿，梅子提醒两个孩子该去预习明天的课程了，于是孩子回自己的房间去后，剩下代助同梅子面对面而坐。

代助心想：突然提出那样的要求，未免太鲁莽了，就由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渐次引入。他先问了问“父亲和哥哥坐着加快人力车急匆匆地

去哪儿”，接着谈到“前几天哥哥请我吃饭”、“你为什么没来参加在麻布的游园会”、“父亲的汉诗总是言过其实”……在这一番有问有答的交谈中，代助发现了一个新的情况，这就是，梅子告诉他：父亲和哥哥近来突然忙于四处奔走，这四五天里简直达到废寝忘食的地步。代助不动声色地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而嫂子也一如平时的腔调，答道：“是啊，大概是出了什么新的情况。你父亲和哥哥什么都不告诉我，所以我也不得而知……代弟，这就不去管它了，还是来谈谈上次讲起过的婚姻问题……”这时候青年男仆走进屋来。

男仆来说：刚才接到老爷的电话，说今晚仍然得晚点儿回家，要是某人某人来了，务必请进屋坐。他传完话之后，走出去了。代助担心嫂子又把话题扯回到结婚的事情上，所以立即启齿说道：“唔，嫂子，我有事想请你帮帮忙……”

梅子洗耳恭听代助的讲述。代助大概用了十分钟的时间，把事情的原委谈了一通。最后说道：“所以我今天斗胆来向你借了。”

梅子听后，十分认真地问道：“是这么回事啊。唔，那你打算什么时候还我呢？”

这倒是一个出乎代助意料之外的问题。代助用手指撮着下颌，定睛观察着嫂子的神色。梅子的脸色更加认真了。

她又说道：“我并没有奚落你的意思，你别生气呀。”

当然，代助并没有生气，只是没料想到我这个做兄弟的，竟会遇到嫂子这样的反问。代助觉得，事至如今再啰嗦什么“还呀”、“借呀”之类的话，只有更显得愚蠢，所以面临这一闷棍，只有逆来顺受。梅子感到自己总算把这位兄弟的傲气摧毁了，接下去也就好谈得多了。

“代弟，你是一贯看不起我的。哦，不，我没有挖苦你的意思，我是在说正经话，真的。你说是不是呀？”

“你这种兴师问罪的样子，真叫我怎么回答才好呢？”

“行啦，别再糊弄人了，我完全清楚。所以，你还是老老实实承认了吧。否则，底下就谈不下去了。”

代助只好不吭声地苦笑笑。

“你说是不是这么回事呢？你想想看吧。不过，那也是可以理解的，不用介意。我这个人再怎么傲慢，也不会是你的对手，这是可以肯定的。迄今为止，你我之间的交往还是令人感到满意的，相互之间也没有什么意见。这就姑且不去谈它了。不过，你连父亲也没放在眼里吧。”

代助见嫂子如此坦率直言，心里倒很高兴，便回答说：“是的，我是有点儿看不起父亲。”

梅子听后，快活得哈哈大笑，接着说道：“你哥哥也不在你的眼里吧。”

“你是说哥哥吗？哦，我是非常尊敬哥哥的。”

“你在撒谎。既然说了，还是有什么就说什么吧。”

“唔，在有些地方，我也有些看不起哥哥。”

“你看，全家都不在你的眼里嘛。”

“请多多包涵。”

“你这种官腔嘛，可以休矣。反正你对大家都不屑一顾。”

“你还有没有完哪？今天何苦对我如此严厉呀。”

“我说的都是正经话，不过一点没有关系，我们不会吵起架来的。可是，像你这样不可一世的人，怎么会来找我这样的人借钱呢？这不是太反常了吗？哟，你会觉得我在吹毛求疵而生气吧？请你别那样。我认为，你再怎么了不起，一旦没有钱，也只得向我这样的人低头。”

“所以我一直低着头嘛。”

“你并没有认认真真地听。”

“低头正是我认真的表现。”

“好吧，这也可能是你的过人之处。但是，谁也不借钱给你，你对朋友的燃眉之急帮不了什么忙，事情会怎么样呢？不论多么了不起也没有用呀，对不对？你束手无策，同一个车夫没什么两样！”

嫂子针对代助的处境，说出了这一番异常贴切的独到见解，这是代

助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事。其实，代助在决心去借钱时，自己也隐隐约约地感到了自身的弱点所在。

“是完全同车夫一样啦。所以来恳请嫂子帮忙。”

“你嘛，我是毫无办法的。你太自命不凡，自己去想办法吧。若真是个车夫，我也许会借的，但我不想借给你哪。唔，你不觉得太过分了吗？自己每个月要哥哥和父亲操心还不够，竟把别人的事也主动揽过来，许下借钱的愿。没有人愿意替你拿出这笔钱来的，不是吗？”

梅子的这一番话确是言之有理。但是代助对于这番道理，只是听过算数，并不放在心上。但回头一品味，发现嫂子、哥哥、父亲原是抱作一团的。代助感到：自己只得返回去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完事。早在走出门来此地时，代助就担心借钱的事会遭到嫂子的拒绝的。但是代助现在也并不因此受到多大激励而下决心努力凭自己的双手挣钱生活。他并不把这种挫折当回事儿。

梅子竭力想借这一机会，从各方面来刺激刺激代助。而代助也看穿了梅子的用心。他越是看清这一点，就越是不会激动。于是，话题离开了钱，又回到结婚的问题上。这些日子来，代助曾因这一次的对象，一再被父亲搞得颇不愉快。父亲一贯是个坚持旧的观念、非常讲究繁文缛节的人，但是这次很是民主，他认为：娶一个同自己的救命恩人的血统有关的姑娘作儿媳妇，是件大好事，所以要代助娶她。并说：“这样也好还点儿人情。”而在代助看来，什么“大好事”，什么“还点儿人情”，这些理由简直是站不住脚的。当然，对于姑娘本身，代助没有什么特别可指责的，所以也懒得同父亲把道理争个明白，心想：让我娶，也未尝不可。这两三年来，代助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好像一切都无可无不可了，在结婚问题上，他也不例外，觉得不必看得太严重。代助只在照片上看到过佐川姑娘，然而这也就足够了。当然，照片上的姑娘是很美的，所以，要娶这位姑娘嘛，代助根本就没去想过还要提什么啰啰嗦嗦的条件。不过，代助也没有明确说出“我娶她就是”的话来。

父亲认为，代助这种躲躲闪闪的态度，不啻是一个蠢人说话不得要

领，在对人做着什么敷衍。而从嫂子的角度来说—她把结婚看作人生第一要事，一切事物都从属于这一大事—则认为简直太不近情理了。

“我说，你也并不打算独身了此一生的吧。别那么任性，应该适可而止啦，你说呢？”梅子有点着急地说。

是独身了此一生，还是找一个女子同居算了？或者去同艺伎终日厮混？代助自己也不曾有过明确的计划。只是眼下他对结婚一事的态度，就同别的独身者一样，确实没有多大的兴趣。这可以归结成三条原因：代助生性不会专注在某一事物上；代助的脑袋非常敏锐，而且迄今为止一直把这种敏感集中在为改革日本社会现状而力图砸碎幻象这一方面；此外，代助可以比较随心所欲地花钱，因而认识不少某种类型的女人。不过代助认为没有必要这么自我剖析，他只想凭着“结婚是乏味的”这一确凿的事实，顺应自然地朝未来过渡。所以代助认为一开始就武断结婚是一项不可少的大事情而念念不忘地竭尽全力去完成它，这是违背自然的，是不合理的，而且是十分庸俗的。

代助本来并没打算去对嫂子谈这一番哲理，但是被嫂子盘问得无处可退了，便有点尴尬地问道：

“唔，嫂子，照这么说来，我是无论如何非得娶妻子不可的啰，对不对？”

不用说，代助肯定认为自己是在十分认真地提问。但是嫂子听后，愣住了。接着，她认为这是代助在嘲弄人。当天晚上，梅子把照例要干的事料理完之后，对代助说了这样的话：

“也真是难以理解，你竟会那么厌烦。你口里虽表示‘不厌烦’，但你既然不娶，这不等于是在表示‘不愿意’吗？那么，你大概另外喜欢上什么人了吧？你把她的名字告诉我。”

迄今为止，代助的头脑里从来没有把任何喜欢过的女人的名字作为自己的结婚对象去想过。但是眼下听嫂子这么一问，也不知是怎么搞的，心里突然冒出了三千代这个名字。接着，头脑里自行涌出这样的话来—所以请你把我刚才开口想借的钱借给我吧—然而代助没说出来，他

只是苦笑笑，在嫂子的面前坐着。

---

[1]E·H·Weber（1795—1878），德国生理学家、解剖学家。研究刺激和感觉的相互关系，有“韦伯定律”。

[2]东京市内的地名，在上野公园附近。

[3]在东京都港区西北部，有皇帝及皇族的御所和外苑，现为高级住宅区。

[4]原文是“网曳”，在人力车上拴有一根背绳、加一人拉的快车。

[5]赫克托耳是古希腊的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的儿子。夏目漱石给自己新养的一只狗取了此名。

[6]北欧神话中司智、诗、战的神奥丁的侍女之一。据说她总骑飞马到战场上去把战死者送至天国。

[7]一种产于菲律宾的马尼拉城的雪茄烟。

## 八

代助没能向嫂子借到钱，离开那儿时已经夜深了。他拼命赶，总算在青山大路赶上了末班电车。但是在同嫂子交谈时，父亲和哥哥一直没有回家。只是在交谈的时候，梅子被叫出去接过两次电话。由于嫂子并没有什么异样的表示，代助也就没主动询问。

这天晚上，天阴欲雨，阴霾的天空与地面同色。电车站的红色柱子旁边，只有代助一个人在等电车。只见一个小红点在远处出现，摇摇晃晃地冲破黑暗，径直向代助这边开来，带来一种令人寂寞不堪的感觉。代助登上电车，发现一个乘客也没有。代助处在穿黑色衣服的售票员同驾驶员之间，随着电车发出来的声音前进。行驶着的电车外面漆黑一片。代助一个人坐在光明之中，好像觉得电车带着自己在永不停歇地行驶，不会有下车的机会似的。

驶近神乐坂后，只见寂静的道路夹在两排二层楼的房子中间，前面的路挤成狭长形状了。电车爬到半坡时，突然传来急骤的鸣响。代助估计那是风被房顶所挡的缘故，便站着望望黑魆魆的房子。当视线由房顶向空中扫去时，顿时有一种恐怖感迎面袭来。门扇以及玻璃窗的碰撞声越来越大。当代助醒悟到“不好，是地震”的时候，他站在那里，双脚开始哆嗦了。当时，代助觉得左右两侧的二层楼房屋好像会一齐倒下来把坡道填没。突然，右侧一所房子的小门哗啦一声打开，一个男人抱着一个孩子跑出来，嘴里喊着：“地震，地震，是大地震哪!”代助听到这个男人的喊声后，好容易才有些定心。

回到家中，见老女仆和门野在大谈地震的事。不过，代助觉得他俩远不及自己的感受深切。躺到床上后，代助又考虑起如何解决三千代借钱的事来，但是无法集中思想。他又琢磨父亲和哥哥近来这么忙是为了什么事呢？他决意要把结婚一事往后拖。就这样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报纸上首次披露了关于日糖事件[1]的报道—制糖公司的要

人用公司的钱收买了好几名众议院议员。门野见公司要人和议员被拘捕，照例称庆不已，呼叫“痛快，痛快”。但是代助并不感到有什么痛快。在接着的两三天中，受到传讯的人越来越多，事情在社会上流传，像是出了重大的疑案。有一家报纸说：这次拘捕是做给英国看的。并解释说：英国大使买进了大量的日糖公司股票，由于受到损失而大为不满，于是日本政府搞了这一手来向英国表示歉意。

在日糖事件发生之前不久，还有过另一桩事件。那就是东洋轮船公司[2]发表了“按百分之十二的比率分红利后，下半期亏损达到八十万圆”的消息。代助对此事是记忆犹新的，他还记得当时报纸上就这一报道发表述评，认为此事不足信。

代助一点不了解同自己父兄有关的公司是什么情况，但他常常想到：也许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什么事的。代助也不信父兄在所有的地方都是神圣的，他甚至怀疑：如果仔细审查审查，父兄也许都有被拘捕的资格。即使尚不至于如此，代助也绝不像别人都认为的那样，去相信什么父兄的财产全是父兄凭真本事挣来的。明治初期的时候，为奖励人们移居横滨，政府曾把土地分给移居者。有些人就靠着当时白白拿到手的土地，现在成了大富翁。不过，这应该说是上天赐予的偶然良机。代助认定，像父兄那样的人，则大概是人为地和策略性地造就了这个光为享得个人幸福的偶然的温室吧。

由于这种思想的影响，所以代助对报纸上的那些报道并不特别吃惊，也不傻乎乎地去为父兄的公司操什么心了，倒是三千代的事总叫代助放不下心。然而代助觉得空着手去看她也甚尴尬，便暗自拿定主意，天天钻在书本中，就这样过了四五天。但奇怪的是平冈和三千代再也没来谈那借钱的事。代助本来在想：三千代大概又会一个人到他这儿来听回音的，所以翘首以盼，但是没有出现这一局面。

后来，代助感到厌倦了，便想上什么地方去逛逛。他查了《娱乐指南》，觉得可以去看看什么戏，于是从神乐坂乘上外濠线[3]的电车，但在开往御茶水的途中，又改了主意，决定去见见住在森川町[4]的同窗好

友寺尾。此人毕业后，说不喜欢当教师，而要选择文学作自己的职业，他不听别人的劝阻，干起了这项没把握的行当。至今干了三年，仍然默默无闻，继续埋头在书稿中讨生活。他曾拉代助给一家同他有关系的杂志社写稿，说：“你写吧，写什么都行。”于是代助一度写过些有趣味的东西。印出来后，在杂志铺的店头摆了一个月，随后就受命运的支配，永远离开人间世界，到什么地方去了。从此以后，代助不再问津写稿的事。寺尾每次见到代助，就鼓励代助“应该再多多写稿”，并且不时说出一句口头禅：“你看看我！”不过代助听得别人对寺尾下的评语是：已经陷在其中了。寺尾非常喜爱俄国文学，尤其喜爱名不见经传的作家的作品，他把自己很可怜的一点儿钱用来买新的刊物，这成了他的嗜好。而在争论十分激烈的时候，代助会带着嘲讽的口气说：“文学家总不能置身在‘恐俄病’[5]中吧。没有经历过日俄战争的人就没有发言权。”于是寺尾就神情严肃地回答说：“战争随时会发生，但是像日俄战争之后的日本那样捉襟见肘，不是太窝囊吗？还不如得了‘恐俄病’，尽管卑怯，却很安全。”寺尾还是要吹捧俄国文学。

代助从正门进入客厅，见寺尾在房间中央的一张“一闲漆器”[6]的写字桌前就座。寺尾说“脑袋发痛”，头上裹着头巾，正捋起袖子在给《帝国文学》[7]写稿子。代助表示“若是不便，改日再来”，寺尾立即回答说：“不必走。我今天早晨已经挣得了五五—两圆五毛的稿费了。”过了一会儿，寺尾解下头巾，开始发言。一开口，就把当前日本的作家和评论家痛骂一通，差点没把眼珠瞪出来。代助有趣地听着，但是心里在想：这个寺尾可能是因为谁也不赏识他，所以情绪很抵触，就去贬低别人了。便怂恿地说：“你可以把这些观点发表出来呀，你说呢?”寺尾笑着说：“那不行啊。”代助问：“为什么呢?”寺尾不回答，等了一会儿之后，说道：“唔，像你这样清闲自在地度日的人，说话当然可以不用多虑，反正有吃有穿。而我干的这种行当，实在不是什么正经事儿。”代助勉励他，说：“你干这项工作很不错，应该好好地去干。”于是寺尾说：“不，这工作太不行，我想务必干点正正经经的事。我说你肯不肯

借点钱出来，助我一臂之力呢?”代助调侃着说：“不，等你觉得自己现在从事的工作是正经事儿的时候，我就把钱借给你。”代助说过这话，走出去了。

来到本乡大街上，代助的厌倦感依然如故，不论走到哪儿，他都感到有点不满足，不过也不想再去登门拜访谁了。他自我检查了一下，觉得浑身都像个得了严重胃病的人。他又在四丁目乘上电车，这是开往传通院前[8]的。代助坐在车中，感到车子的晃动使自己那五尺几寸的臭皮囊中的食物也在此起彼伏。三点多钟，他头脑昏昏然地回到家中。

门野在正门口告诉主人：“刚才老家有仆人来过，我把信放在书房的写字桌上了，还写了张收条交给来人。”

信件放在古色古香的信匣中，红色的匣面上没有写收信人之类的字样。黄铜的环上拴着纸捻，用来封盒，而纸捻的封合处涂有黑墨。代助往桌子上一看，就知道这是嫂子写来的信。嫂子喜欢搞这种旧的礼俗，常常会干出出人意料的事。代助用剪刀尖挑开纸捻的结头，心里在嘀咕：真是多此一举。

但是匣中的信却是用简明通顺的白话文写的，格调同信匣完全相反。

不久前你特意来找我帮忙，我没能替你解决问题，实在抱歉。事后，我感觉到自己当时说了许多失礼的话，很不礼貌，请你务必多加包涵。为此，我把钱借给你。当然，我无法完全满足你的要求，只凑了两百圆钱给你，请你立即给你的朋友送去吧。这事没让你哥哥知道，希望多加注意。结婚的问题已经同你谈过，请你认真考虑后，给我一个回音。

信中，卷着附进了一张两百圆金额的支票。代助朝支票瞅了好一会儿，心里觉得对梅子很过意不去。代助想起那天晚上准备回家的时候，嫂子先开口问道：“那么，你不需要钱了吗?”代助先前低声下气地央求她借些钱给自己时，她是那样毫不留情地一口拒绝，但是见到代助失望地准备回去时，她反而从拒绝变为关注，主动来叮问了。代助在这件事上看到了女性的美和弱，而他没有勇气利用这个“弱”，因为他不忍心玩

弄这种美的弱点。所以代助回答：“嗯，不要了，会有办法的。”说过这话就同嫂子分手了。代助估计，梅子当时肯定把自己回答的话看成了冷嘲热讽，而这种冷嘲热讽触动了她那果敢的素质，终于写了这一封信。

代助马上写回信，并且尽可能用亲切的措词来表示谢意。代助对哥哥、对父亲，都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绪。对社会上的一般人，当然更不会有。即使对梅子，近来也不大出现过这种情绪。

代助想，是否要立即到三千代那儿去呢?老实说，两百圆这个数目在代助看来，太凑合了。代助甚至想到：她能借出这个数目，何不索性照我央求的数字，让人能如愿以偿呢?不过，这只是代助不考虑梅子而为三千代单方面设想。而且，对于深信“女子再怎么果敢，感情上也是这么凑合”的代助来说，并不因此而感到怎么不满。与之相反，代助觉得，比起男子的果断行为来，还是女子的这种态度更具备着同情的弹性。从这一点来说，代助还感到很愉快呢。所以，要是拿出这两百圆钱的人不是梅子而是父亲的话，代助也许会认为这是经济上凑合的表现，反而要惹起不愉快。

代助没吃晚饭，旋即又出去了。他由五轩町沿江户川边、又往河对岸去的时候，并没有先前散步回来时那种精神疲惫的感觉。登上坡路来到传通院的侧翼，只见细长的烟囱矗立在各寺庙之间，向多云的天空吐着黑烟。看到这一情景，代助感到脆弱的工业正在为了生存而喘息着，这是多么不雅观。于是，他不禁暗自把住在这一带的平冈同这细长的烟囱联在一起了。在这种场合，代助总是先冒出美和丑的想法，而使同情的想法居下风。刹那之间，代助完全被那些散向空中的可怜的煤烟所吸引，几乎把三千代的事忘光了。

平冈家正门处的脱鞋石板上脱着女子穿的厚底草鞋。打开格子门，听得三千代衣裾作响地由里面走出来。当时，楼梯口的那块两铺席大的地方一片昏黑，三千代坐在黑暗中向来客打招呼。她起先好像是吃不准来客是谁，但是听到代助的声息后，马上说道：“我以为是哪一位……”声音很低。代助瞅着三千代影影绰绰的姿态，感到比平时要

美。

平冈不在家。代助听后觉得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好像又容易交谈又不便交谈。而三千代是一如既往，显得很平静。两人坐在昏黑的屋里，闭着房门，也没点灯。三千代说：“女仆也出去了。我方才也有事出去过，回来后刚刚吃过晚饭。”不一会儿，谈到了平冈。

正如代助所预料的那样，平冈依然在四处奔波。不过这一个星期不大外出了，说是感到很疲乏，所以总在家中睡睡躺躺，要不就喝酒，有客来访，他也不停杯。还常常发怒，破口骂人。

“他和从前不同了，脾气越来越暴躁，真没办法呀。”三千代现出一副暗含乞求同情的样子。代助没有吭声。女仆回来了，可以听到厨房门口传来咯嗒咯嗒的声响。不一会儿，女仆拿来一盏附有斑竹灯座的煤油灯[9]，她关上拉门出去时，朝代助的脸上觑了一眼。

代助从怀里拿出那张支票，一任原来一折为二的样子，放到三千代面前，说道：“太太，”—代助还是第一次称三千代为太太—“这是先前您托我的钱。”

三千代什么也没回答，只是抬眼看着代助。

“说实在的，我是想立刻办就的，无奈颇不顺利，所以迟至今日才拿来……情况怎么样，已经安置妥了吗?”代助问道。

这时三千代突然心虚而又带着些怨气似的轻声答道：“还没有哪。唉，正无法收拾呢。”

三千代说着这话，睁大双眼，定睛瞅着代助。代助拿起一折为二的支票，展开来。

“这数目不够吧?”

三千代伸手接过支票。

“多谢了。平冈会感到很高兴的。”三千代轻轻地把支票放在铺席上。

代助极为扼要地把借钱的经过谈了谈，还作了几句解释，说：“表面上看来，我这个人好像生活得悠闲自适，但是碰到什么需要帮人忙的

时候，简直就爱莫能助，所以请多多谅解。”

“我是很明白你的苦衷的。不过，我也是事不得已，实在毫无办法，才冒昧求你帮忙的。”三千代深表歉意地说。

于是，代助叮咛三千代：“姑且用这笔钱安排一下吧。如果还是安排不了，我再想想办法看。”

“再想想办法看?”

“去签押借高利贷。”

“啊，你要去干那种事呀！”三千代立即加以阻止，“这可实在玩不得哪，啊?”

代助听三千代说，平冈现在之所以会处于这种困境，也是起因于借那种高利贷性质的债，后来恶性循环，以至于无法自拔。原来，平冈住在先前那个地方时，起初是个极为勤奋的人，但到三千代在产后心脏不佳、迁延日久，他就开始胡来了。当然，起先还不怎么严重，三千代以为那无非是人之常情，只好听之任之。不料发展下去越来越严重，简直无所克制了，于是三千代也担忧起来，身体就越发不好，而平冈见状就越发放荡不羁。

“这不能怪他不体贴，应怪我身体太坏。”三千代特意自责。但是她又现出凄惨的神情说：“我再三地想过，要是孩子活着，至少不会如此吧。”

代助觉得，据此已可大致推知：在他们的经济问题背后还潜有着夫妻关系的问题。于是代助不再主动多问什么。

起身告辞的时候，代助鼓励她说：“别这样消沉，应该振奋起来，像从前一样。欢迎你到我那儿去走走。”

“是啊。”三千代见状笑了。他俩互相在对方的脸上看见了昔日的影子。平冈始终没回来。

隔了两天，平冈突然来见代助。这天的天气要比平时热一些，晴朗的天空中吹着干乎乎的风，一眼望去，蔚蓝蔚蓝的。日报上载有介绍菖蒲的文章。代助买来的那大盆的君子兰放在廊沿，花已经凋零了，可是

那像腰刀那么宽的绿叶正从茎中间挤出来，向上生长。旧的叶子泛着黑色沐浴在阳光中，其中有一片叶子，也不知是怎么受的伤，从中间断折了，在离茎五寸左右的地方，骤然垂下尖锐的叶片。代助觉得太不好看，便拿了剪子来把这片叶子从断折处附近剪去。厚厚的切口里顿时似有液汁渗透出来，在望着望着的时候，只听啪嗒一声，原来是聚集在切口处的又稠又重的绿色浓汁滴了下来。代助很想闻一闻那香味，便把鼻子伸至乱糟糟的叶子中间，对于滴在走廊上的浓汁，就听它去了。代助直起身子，从和服的衣袖里取出手帕，擦拭剪刀的刀刃。这时候门野来报告："平冈先生来了。"代助此时的头脑里根本就没有平冈，也没有三千代，他完全被那奇异的绿色液体所吸引，处在比较超然于人世的情调下。现在一听到平冈这个名字，立即回复了原态。代助觉得自己有点不想见到平冈。

"要让他来这儿吗?"门野催问。代助这时才"嗯"了一声，走进会客室，看着平冈在仆人引导下进屋就座。平冈的身上已经穿着夏日西装，衬领和白衬衫都像是新的，戴着时髦的编织领饰，谁见了也不会想到他竟是个失业者，而认为他是一位绅士。

交谈之下，知道平冈的情况依旧没有进展。平冈告诉代助，这一个时期一直在活动，但是眼下仍无眉目，只好每天这么闲逛逛，或者就关起门来睡觉。他说着放声大笑起来。代助也就回答说："这样也不错呀。"接下去就东拉西扯地谈一些不伤脾胃的闲事来消磨时间。不过，与其说是在自然而然地想到什么说什么，倒不如说这些闲事都是为了回避某一个话题而说的，所以双方在心底里都颇觉紧张。

平冈绝口不谈三千代和借钱的事，从而对代助在三天前登门拜访而他不在家的事情，也一字不提。代助起先也故意不去触及这件事，但是过了许久，见平冈态度平淡而无意提及，代助反而不安了。

"哦，我在两三天前到你那里去过，你出去了。"代助提起了这件事。

"嗯，我已经听说了。那事承你鼎力帮忙，多谢了。唔，我是不想

麻烦你而另外设法的，但是她怎么也安不下心来，终于给你添麻烦了，非常抱歉。”平冈淡淡地致谢后，接着说，“我是应该来向你道谢的。但更应该好好来谢你的，无疑当是她本人。”

平冈的观点很清楚：自己同三千代是有所分别的。

代助只回答说：“不需要搞得那么复杂吧。”

这个话题就到此为止了。但是两人不约而同地又谈到双方都不怎么感兴趣的方面去了。

平冈突然冒出像是发自内心的自白：“看来，我也许不好再搞实业了。越洞悉内幕情况就越是生厌。尤其是到这里经过了一些尝试后，我实在是没有勇气了。”

代助答了一句：“是吧。”

平冈见代助的反应如此冷淡，颇为吃惊，但又继续往下说：“日前我对你也谈过一下的，我打算进报社工作。”

“有位子吗?”

“眼下有一个，大概能行。”

代助心想：刚刚还在说四处活动了一番仍无眉目，现在又说报社有空位子，这倒有点儿叫人摸不着头脑了。不过代助嫌烦，也不想追问。

“那太好了。”代助表示赞同。

平冈告辞，代助一直送至门口，然后站在门槛上，把身子倚着拉门目送。门野也陪同主人送客，他望着远去的平冈，脱口而出地说：

“平冈先生倒是意外的时髦啊！他那身穿戴，使我家有点相形见绌了。”

“不能这么看吧。近来大家都爱那么穿戴。”代助站着回答。

“一点不错，在这社会里呀，光从衣着是无法判断的。你以为对方是什么地方的绅士，他却住在不像样的房子里呢。”门野立即补充说明。

代助不再答话，返回书房。走廊上的君子兰叶子里冒出来的绿色浓汁由稠而发干了。代助特意把书房同客厅之间的门关紧，独自待在屋

里。他有一个习惯，喜欢在会见过客人之后独自静坐一会儿。尤其出现了像今天这种有失常态的现象，特别感到需要静一静。

平冈终于离去了。每次相见，代助无不觉得两人是咫尺千里。说实在的，岂止是对平冈如此，他觉得，与谁相见都有同样的感觉。现在的这个社会，无非是一个个孤立的人的集合体。大地是自然相连的整体，但是建造起房子后，大地便顿时被分成一块一块的了，居住在房子里的人也被分成一个一个的了。代助的结论是：所谓文明，无非是使人们各自孤立起来的东西。

在同代助来往较密的那时节，平冈乃是一个喜欢博取别人一掬同情之泪的人，也许至今依然如此，不过现在一点不露声色，所以无法得知实情。不，平冈好像是在有意拒绝别人的同情。他是在表示一种“孤立行世给你们瞧瞧”的执拗呢?还是领悟到只有这样才是现时社会中的真面目呢？反正两者有其一。

在过去来往较密切的那时节，代助乃是一个爱为别人一洒同情之泪的人。后来他渐渐地无泪可流了。这并不是说“现时代不大作兴流眼泪”，实际上应该反过来说成“正因为不流眼泪才符合现时代”。代助还不曾遇见过什么人会在承受西方文明的重压下，呻吟着站在剧烈的生存竞争圈子里，去真心诚意地为别人流眼泪。

与其说代助对于当前的平冈是感到疏远了，倒不如说是感到越来越厌恶了。代助估计对方也萌生出了同自己一式一样的念头。代助从前时常会在心中掠过这一类的阴影，并且为之震惊过，其时，代助是十分悲伤的。现在呢，那种悲伤几乎销蚀了，代助便凝视着自己的黑影，觉得这才是真实的，也是无可奈何的。代助不过如此罢了。

对于陷在这一种孤独深渊里会有的烦闷，代助是有极为清晰的认识的，因为他认为这种境遇乃是现时代的人不可避免要踏上的命运之途。所以在现今的代助眼里看来，他同平冈的疏远无非是他俩顺着最寻常的生活道路走至某一点时的结果罢了。不过，代助当然也同时意识到：由于两人之间横着一种特殊的情况，所以这疏远要比通常来得早一些。这

特殊情况就是三千代的婚事。努力促成三千代同平冈结合的人是代助自己。代助并不为当时的情况感到懊悔，他不是那种没有头脑的人。事至如今，代助一回想起这件事，仍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在过去是有光彩的事。但是三年来，随着岁月的消逝，自然的发展给他们带来了特有的结果。他俩只得丢下原有的自满感和光辉感，面对这后果低下头来。于是平冈的脑子里常常闪过这样的思想—为什么要去娶三千代呢?代助则感到不知从什么地方老传来这样的声音—为什么要去促使三千代嫁给平冈呢?

代助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沉思了一天。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门野唠叨个没完没了，说道：“先生今天用了一天功呀。我说也该出去走走吧，是不是？今晚有寅毗沙[10]的活动呐，中国留学生在演艺馆[11]演戏，不知会演些什么内容，去看看怎么样?那些中国人呀，什么都演，毫不在乎……”

---

[1]1909年4月发生的大日本制糖有限公司的疑案。该公司经理酒  常明自感责任重大，用手枪自杀。

[2]浅野总一郎在1896年创设的轮船公司，同日本邮船公司并驾齐驱，1960年，该公司并入昭和海运公司。

[3]东京电气铁道股份公司经营的路面电车，绕江户城的外濠环行。1904年开始施工，第二年通车，原系私营，1911年转为东京市经营。

[4]本乡的森川町，在东京大学正门附近。

[5]过分地自卑和害怕俄国。这里是在揶揄当时那些极其崇拜俄国文学的日本自然主义作家们。

[6]原文“一闲张”，是指一种纸胎漆器，是飞来一闲在宽永年间（1624—1644）从中国抵达日本后创制的。

[7]1895年1月由东京帝国大学文科的师生们创办的帝国文学会的会刊。1920年停刊。

[8]文京区小石川的一个站名，附近是传通院。

[9]当时一般的家庭中都使用煤油吊灯或煤油座灯。以斑竹作灯座，是颇具雅趣的。

[10]毗沙是指佛教中的四天王之一的毗沙门天王（东京神乐坂的善国寺内有像）；寅指寅日，是毗沙门天王的缘日。这里是指在寅日举行的这项活动。

[11]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四月四日的《东京朝日新闻》在《清朝人的戏剧》题下，载有：“清朝的留学生举办的义演，2日和5日在牛  的高等演艺馆举行。”

## 九

父亲又把代助叫去了。代助也大致猜得到是为了什么事。平时，代助尽可能躲避着父亲，互不见面，近来更是连里屋也不去了。因为遇见后，代助尽管表面上在恭恭敬敬地应答，肚里却看不起父亲。

代助把这个人们不在肚里互相攻击就不可能互相接触的现代社会唤作二十世纪的堕落。代助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乃是因为近期急剧膨胀起来的生活欲的高压促使了道义欲的崩溃。他又把这种现象视为新旧两种欲望的冲突。最后，他把这种生活欲的显著发展归结为一点—是从欧洲激荡过来的海啸。

这两个因素必须在某个地方获得平衡才行。但是代助相信，在贫弱的日本无法于财力上同欧洲的最强国家平起平坐之前，这种平衡是不会在日本出现的。他认定日本是不可能有那么一天的。于是日本多数的绅士阶层处身于这种窘困之境，只好每天处在不触犯法律限度内，或者，只好在头脑里进行犯罪。彼此的笑谈都是在明知对方正在犯罪的情况下进行。代助觉得，作为一个人，自己既不愿这样侮辱别人，也不堪受到别人的这种侮辱。

至于代助的父亲嘛，与一般情况相比，身上带有些特殊的色彩，因此比较复杂。他受过那种明治维新前的武士所固有的道义至上主义的教育。这种教育让人们把情意和行为的标准放在离自己远远的地方，眼中看不到由事实的发展加以证实了的浅近的真理。然而父亲被习惯势力所束缚，至今仍迷恋着这种教育。可是另一方面，他又从事着易为剧烈的生活欲所干犯的实业行当。父亲实际上年年在这种生活欲的腐蚀下过到了今天，所以在父亲的从前同现在之间，当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父亲自己是不承认这一点的，他公然表示：自己是以从前之身和从前的经验才办成了眼前的这番事业。但是代助认为：如果不是限制和缩小了只有在封建时代可通用的教育的范围，绝不可能随时随刻使现时代的生活欲

得到满足。如若要使这二者都不受影响地存在下去，那么，这位敢作敢为的人肯定要为矛盾而承受巨大的苦痛。如果内心里承受着这种苦痛，只觉得苦痛是的确存在着的，却不明白苦痛为什么会产生的，那么，这种人乃是头脑迟钝的蠢人。代助每次面对父亲，总觉得父亲是一个隐藏本人真面目的伪君子，要不就是一个没有什么辨别力的笨人，反正二者必居其一。于是，这种感觉使得代助非常讨厌父亲。

但是代助的手法高明，父亲对儿子是完全束手无策的。代助也很清楚这一情况。所以代助从来不把父亲紧逼至矛盾的极端处去。

代助相信，一切道德的起点都不会游离在社会现实之外。代助相信，先把僵硬的道德观念安置在头脑里，然后反过来想由这种道德观念来促使社会现实的向前发展，这不啻是极端荒谬的本末倒置。所以代助认为日本的学校里进行伦理教育是没有意义的事。教师们在学校讲授旧道德，或者把一般适用于欧洲人的道德灌输给学生。而在那些受到剧烈的生活欲冲击的不幸的国民看来，这些说教不过是迂腐的空谈。受到过这种迂腐说教的人，他日与现实社会接触后，想起这些说教，会觉得好笑或者感到自己被愚弄了。至于代助呢，他不光受到过来自学校的说教，现在还得受到来自父亲的极其严格、极其不适用的道德方面的教育。因此代助的头脑里有时就产生出异常矛盾的苦痛，他为此懊丧不已。

代助前几天去向梅子表示谢意的时候，梅子提醒代助该到里面去请一下安。代助笑笑，佯装不知地说：“父亲在家?”当他听到她肯定的回答“在啊”时，便说：“今天太仓促，免了吧。”接着就走了。

今天，代助是应命特意跑来的，所以不管愿不愿意，不得不去见见父亲了。他照旧由便门绕至客厅，真是难得，只见哥哥诚吾正盘腿坐着喝酒，梅子也在一旁坐着。

诚吾看到是代助，便拿起面前的葡萄酒瓶子，向代助晃了晃，说：“怎么样，来一杯吗?”瓶里还有不少酒。梅子击了击手掌，命人送杯子来。

“你猜猜看，这酒有多陈?”梅子斟上了一杯酒。

“代助不会知道的。”诚吾说着，看看弟弟的嘴巴。代助呷了一口酒，放下杯子。点心盘子里放着薄薄的威化饼，是代替下酒菜的。

“这酒的味儿真醇哪。”代助说。

“所以请你猜猜看这酒是什么年代的呀!”

“是陈了多年的吧?你们购入了一批好东西呀。待会儿让我带一瓶去吧。”

“对不起得很，就剩这些了，还是人家送的呢。”梅子说着，步至走廊，把掉落在膝上的威化饼的饼屑拂去。

“哥哥，你今天是怎么啦?好像非常悠闲哪。”代助问道。

“今天要好好休息一下。这些日子来，实在忙得焦头烂额。”诚吾的嘴里衔着一支火已经熄掉的雪茄烟。代助用放在自己身旁的火柴给诚吾点上火。

“我看代弟你倒是悠闲得很呢，不是吗?”梅子一边说着一边由走廊回到屋里来。

“嫂子到歌舞伎座[1]去过没有?要是还没去过，该去看看的，很有趣呢。”

“你已经去过啦?真没想到！你也真够游手好闲的。”

“游手好闲是不好的。那要贻误学业的。”

“你就会讲些强加于人的话，也不懂得人家的心理。”梅子望着诚吾说。

诚吾的眼圈发红，呼地吐出一口烟。

“喂，你说是吗……”梅子敦促诚吾。

诚吾嫌烦地把手中的雪茄烟夹到指缝里，说道：“趁现在这个机会，应该好好地用功，日后我们穷困了，也好救救我们了，是不是?”

梅子问道：“代弟，你能当上演员吗?”

代助什么话也不回答，把酒杯往嫂子面前一放。梅子也就没吭声，拿起了葡萄酒酒瓶。

“哥哥，你刚才是说这些日子来你在为一些事忙得焦头烂额……”代助把话题拉了回来。

“哦，真正是够呛哪。”诚吾边说边往后躺下了。

“大概与日糖事件有什么瓜葛吧?”代助问。

“与日糖事件倒是无关，不过真是够忙的哪。”

诚吾的回答不会再比这更详明了。实际上，他是不愿披露出来。但是代助听上去，只觉得这是哥哥本来就不当回事而懒得多说什么。所以代助始终轻松地谈下去。

“日糖也太没有用了，出事之前就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吗?”

“是啊，谁也不知道社会上的事情实际上会变成什么样呀。我说阿梅，你去吩咐直木，今天一定要让赫克托耳稍稍活动活动哪，那么猛吃、老躺着，害处不小呢。”诚吾用手指来回揉着像是要瞌睡的眼皮。

“到底要进去挨父亲的克了呀。”代助边说边又把酒杯放到嫂子的面前。梅子笑笑，给斟上了酒。

“是谈婚事吗?”诚吾问道。

“唔，我想是的吧。”

“我看你还是答应了为好。你不能让老人那么放不下心来呀。”诚吾说过这话后，又以更加干脆的语调提醒代助：“你得多加小心，他的情绪欠佳哪。”

代助一面站起来一面叮问道：“难道是因为这些日子来疲于奔波，弄得心情不好的吗？”

诚吾依旧躺着，说道：“很难说呀。照此看来，我们也自身难保，不知哪一天会像日糖的要人那样，被拘捕起来呢。”

“别胡言乱语的。”梅子斥责地说。

“看来还是我整天无所事事才使父亲心情不佳的呀。”代助带着笑容出去了。

代助顺着廊庑，穿过中庭，往里屋走去，只见父亲坐在中国的紫檀木桌子前，正在看中国的古书。父亲爱读诗，空下来的时候，常常对中

国的诗集爱不释手。不过有的时候，读诗集也最会促使他不愉快。遇到这种情况时，就连最能逆来顺受的哥哥诚吾也尽可能退避三舍。如若非去见不可，诚吾就拉一个孩子—儿子诚太郎也行，女儿缝子也行—一起到父亲那儿去。代助走到廊庑上，也想到了这一点，但又觉得没有过于顾虑的必要，便通过了客厅，走进父亲的房间。

父亲先把眼镜摘下来，搁在正在看着的那本书上，然后转向代助，说了句“你来啦”，语气好像反而比平时和蔼。代助把手放在膝上，心里在想：哥哥刚才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大概是在捉弄我吧。代助只得坐下来，饮着苦茶，陪父亲闲扯了好一会儿。内容都是什么“今年的芍药花开得早啦”、“听到《采茶谣》[2]的歌声，不免想入眠啦”、“某处有一株很大的紫藤树，开出的花儿近四尺长啦”……话题一个接一个，说到哪里是哪里。代助想，这样倒也轻松，索性一直这样谈下去吧。后来，父亲也词穷起来，终于说道：“不过，我今天叫你来嘛……”

接下来，代助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洗耳恭听父亲一个人讲。父亲见代助显出这样的神态，就只好像讲什么课似的，喋喋不休地自顾自讲了一大堆话，但大半是在炒冷饭。不过代助却像初次听到似的集中注意力听着。

从父亲的长篇说教中，代助也听到了几个新情况。一个是父亲认认真真地询问代助：“今后你究竟怎么打算?”代助过去只会光听父亲说教，早已习惯含糊其辞地对待那些说教。今天听父亲提出这样非同寻常的询问，就无法再信口敷衍过去了。如果胡乱地回答一气，立即会惹父亲发火的。但是直言不讳的话，势必会成为这样的局面—这两三年非得听父亲的教诲不可。代助根本不想为了回答父亲的这一非同寻常的询问而明确地披露自己向往的目标。代助觉得，那是自己的必由之路，但要把情况向父亲和盘托出，并让父亲理解而赞同，那得花好多好多时间，也许父亲这辈子是理解不了啦。代助知道，若想让父亲满意，只需投其所好，大谈什么为国为公的壮举，而且大谈“这些壮举同结婚是水火不相容的”就解决了。但是代助觉得，即使硬是不顾自己的人格，这种蠢

话也是没有勇气说出口来的。于是代助无可奈何地回答说：“我是有种种打算的，总想有了头绪时，禀请父亲指教呢。”说过之后，代助觉得实在滑稽，但又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接下来，父亲问代助是否想得到一笔独立的财产。代助答道：“那当然想的。”于是父亲提出了条件：“那么，你就娶佐川家的姑娘，怎么样?”代助实在弄不清这笔财产算是佐川家的姑娘带来的陪嫁呢，还是算父亲给儿子的？代助试着探了探口气，仍然不得要领。心里想，看来也无须追根究底，遂作罢论。

接着，父亲问代助：“你是否想过索性出洋留学去呢?”代助表示很愿意，说：“那太好了。”然而这还是有条件的—先解决那件婚事。

“难道娶佐川家的姑娘一事，竟是如此必不可少吗?”代助最后问道。父亲听后，脸发红了。

代助一点也没有要让父亲生气的想法，他近来信奉这样的主义—同别人吵架是人格堕落。又认为惹人生气也是属于吵架，但比起惹人生气这件事的本身来，还是看到生气的人的不愉快的脸色，更觉得自己的宝贵生命不啻受到了狠狠的鞭笞。代助对罪恶，也有着自己特有的见解。不过代助并不因此就相信什么“只要顺应自然就能免罚”的观点。代助坚信，杀人者受到的惩罚就在于那些被杀者身上冒出来的血流，因为看到鲜血四溅，清澈的心大概不会不感到迷乱的。代助就是这种神经极敏感的人，所以看到脸色发红的父亲时，代助异常不愉快。不过，代助绝不想以听从父亲的安排来弥补自己对父亲的歉意。因为代助同时也是一个对自己的思想极为尊重的人。

这时，父亲以相当亲热的语气，极为恳切地劝说代助：做父亲的已经上了年纪，对儿子的将来很不放心，为儿子找个媳妇乃是大人的义务；至于女方应具备什么条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应该说大人远比你本人考虑得周到；你现在也许把别人对你的关怀看作是不必要的，但是往后呀，也许会有那么一天你要恳请别人帮忙的。代助认真地洗耳恭听，不过父亲说完后，代助依然没有听从的意思。

于是父亲特意压低了声调说：“那么，佐川家这门婚事就作罢论吧。你嘛，可以把自己看中的什么姑娘娶回来呀。你大概有中意的对象了吧?”

这话同嫂子的询问是一个意思，不过代助不能像对梅子那样—可以一笑了之。

“我也没有什么特别中意的人。”代助明确地回答。

于是父亲像是突然大为生气似的发急说：“那你也该稍微替我想想呀，总不能光想着自己哪!”

父亲突然不再是为代助着想，而是围绕着他本人的利害关系转了，这使代助深为吃惊。但这种吃惊乃是见到缺乏逻辑性的急剧变化而冒出来的。

“这事既然同您如此休戚相关，那我再考虑一下吧。”代助回答。

父亲的情绪更加不好了。代助这个人同人交谈起来，常常是不肯背离逻辑的。所以容易被人理解为他的目的就是要驳难别人。实际上呢，代助乃是一个最讨厌驳难别人的人。

“我不是光为了我自己，才命你结婚的。”父亲对刚才说过的话加以修正地说，“若要说说其中的道理，那我就说给你听听，供你参考吧。你已经三十岁了吧，一般说来，人到了三十岁还不结婚的话，我想你总知道社会上会有什么看法吧。当然，现在同从前不一样了，抱独身主义也可悉听尊便，可是这独身主义要是会给父兄带来麻烦，以致会涉及到自己的名誉的话，你又怎么想呢?”

代助只是茫然地望着父亲的脸，简直不明白父亲心里是怎么想的—父亲是针对哪一点来对我说这种话的呢?

停了一会儿之后，代助启口说道：“唔，这是我本人的事，当然不能没有我个人的兴趣所在……”

父亲立即打断代助的话，说：“不能这么看。”

两个人有好一会儿没开口。父亲以为这种沉默是代助受到了打击的结果。于是改用温和的语气说：

“唔，你仔细考虑考虑吧。”

代助回答了一声：“是!”退出了父亲的房间，往起居室去找哥哥，但没找到，问女仆“嫂子在哪儿”，答道：“在客厅。”他便去客厅，开门一看，见缝子的钢琴老师在，就向这位先生致意后，把梅子叫到门口。

“你大概在父亲面前说了我什么坏话吧?”

梅子嗨嗨嗨嗨地笑了。接着说道：“哦，请进来坐呀，你来得正是时候呢。”她把代助拽到了钢琴旁。

---

[1]位于东京都中央区东银座的歌舞伎剧场，以设备讲究闻名，1889年建立，现属松竹公司。

[2]《采茶谣》中多为民谣，最为有名的是一首琦玉县的民歌，歌中唱道：“狭山是个好地方，出产香茶名闻天下，东山的风轻轻吹荡。”

# 一〇

已经是蚂蚁爬进起居间的时令了。代助在一只大盆里注满水，把雪白的君影草连茎浸在盆中。成簇的小花把绘有深色图案的盆沿遮去了。盆一动，花儿就往外掉。代助把盆放到一本大字典的上面，并在字典旁边放了一只枕头，仰脸躺下来，黑黑的头顶恰好位于盆的背后，从花里溢出的清香正好飘入代助的鼻子。代助闻着花香，打起盹来。

代助常常会痛切地感受到那些从寻常的外界来的不寻常的刺激。有时剧烈起来，他连晴天射来的太阳光都不堪忍受。在这种时候，代助就尽量不同社会接触，也不管早晨、中午，只顾闷头睡觉，并且利用极清雅甜润的花香作催眠。代助合上眼睑，不让光线进入瞳仁，只用鼻孔轻轻地呼吸，让枕边的花香拂走心中的不安情绪而渐渐入梦。睡醒后，他的神经便像重新整顿过似的，又镇静了，与社会的交往也比先前要舒畅些。

在代助被父亲唤去过之后的两三天中，代助每看到院子角上的蔷薇花的红颜色，就觉得这些红点点极为刺眼。这种时候，代助总是把视线移至洗手盆旁边的那株紫萼的叶子上。叶子上无规则地爬着三四条白色脉络。代助每望一次，就觉得紫萼的叶子好像长了一些，与之同时，觉得那白色脉络也自由自在地伸展了一些。石榴花儿显得比蔷薇花更漂亮，也更浓艳，那强烈的色泽，好像在绿颜色中间闪闪发光。所以，它

与代助眼下的情绪也是不调和的。

代助现在的情绪，就同他平时常有的情绪一样，基本上带着一种悒郁的调子。所以一旦接触调子过分明亮的东西，会感到不胜矛盾。长时间瞅着紫萼的叶子，旋即就会感到腻烦了。

另外，代助还感受到现代日本向他袭来的一种特有的不安。这种不安是一种渊源于人和人之间互不信赖的野蛮现象。这种心理现象，使他感到极大的震撼。他这个人不爱把信仰寄托于神。作为一个有思想的人，他也不能把信仰寄托于神。代助相信，相互信赖的人就无须去靠什么神。他认为，只因为人们想摆脱相互猜疑而造成的苦痛，神才有存在的权利。所以，凡是信神的地区，人们一定是说假话的。但是代助发现，今天的日本普遍地既不信神也不信人，而他把这一现象的产生归于日本的经济状况。

四五天之前，代助在报上看到刑警同小偷勾结起来做坏事的报道。这其实不是个别的一两个人的情况。根据其他报纸的记载，说是深入一步仔细查一查的话，也许东京一时会陷于没有一个警察是干净的局面。代助看了这则记载，只是苦笑一下罢了。他想，收入微薄的刑警为生活所迫而做坏事，这实际上是情理之中的现象嘛。

代助在遇见父亲、听父亲谈到结婚一事的时候，就觉得有点儿这种味道。不过，代助认为这只是由不信赖父亲而导致的一种不幸的暗示，而受到这种不祥的暗示，代助的心里也不感到有失礼仪。因为事情即使成了事实摆在眼面前了，代助仍旧想表示这样的态度—父亲是正确的。

代助对平冈也抱这种态度。不过他认为平冈的做法也是合乎情理的，只是自己不大喜欢平冈这种人。代助敬爱哥哥，但是他对哥哥也还是不信赖的。嫂子为人真诚，不过面对生活中的困境，她不是首当其冲的人物，代助想，正因为如此，嫂子远比哥哥容易接近。

代助平素就是如此玩世不恭的。所以说，尽管他非常地神经质，毕竟很少被不安的念头搅扰得不得安宁。这是代助自己都感觉到的。现在也不知怎么搞的，这种一贯有的特点突然起了变化。代助怀疑这大概是

生理变化带来的现象。于是他把某人送给他的一束君影草—说是从北海道采来的—解开，悉数浸植在水里，自己便在君影草下就眠。

一个小时之后，代助醒了，他那大而黑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在某一个地方定视了好一会儿，手和脚完全保持着睡着时的姿态，简直同死人差不多。这时，一只黑蚂蚁沿着代助那法兰绒的领子掉落到喉结处。代助立即提起右手向喉结处盖下去，只见他皱起眉头，把夹在手指之间的小虫举至鼻尖处察看，蚂蚁已经死了。代助用拇指的指甲把食指尖上的黑色小东西弹去，然后起身了。

代助看到膝盖周围还爬着三四只蚂蚁，便用薄薄的象牙裁纸小刀将蚂蚁弄死，然后击掌呼人。

“您醒来啦?”门野说着，走了进来，并问道，“要不要给您沏杯茶送来?”

代助一边用衣襟把袒露着的胸脯掩起来一边平静地问道：“我说，在我睡着的时候，有什么人来过吧?”

“是的，有人来过，是平冈太太。您估计得真准啊。”门野并不当回事地答道。

“你为什么不叫醒我呢?”

“因为您睡得正酣哪。”

“可是有客来嘛，这也是不得已的呀。”代助的语气稍微加强了一些。

“话是不错的。但是平冈太太命我还是不要惊动您为好。”

“那么，平冈太太已经回家去了吗?”

“哦，不至于回家的。她说要到神乐坂去买点儿东西，然后再上这儿来。”

“那么，她还会来啰?”

“是的。本来她是想等你醒来的，她上这起居室来过，看看先生睡得正甜，也许是估计先生一时不会醒来吧，所以……”

“就又出去了?”

“对，是这么回事。”

代助用两手抚了抚刚睡醒的脸庞，笑着这么说过后，去洗澡间洗脸了。不一会儿，他头发濡湿地回到走廊上，两眼瞅着院子，情绪比先前舒畅得多了。两只燕子在阴沉沉的天空中飞翔，看上去显得很愉快。

代助自从先前接待了平冈的造访后，翘首盼望着三千代随即会来。但是平冈说的情况事实上并没出现。是因为三千代有了什么特殊的情况而不能来呢，还是平冈一开始就为投我所好而那么说的呢?这是一个疑问。代助却为此而在心灵的什么地方感到空虚。不过，代助不大想在尚未于日常生活中经历过这种空虚感之前，去如此这般地分析其原因所在。因为代助感到，如果深入探视一下这种经历本身，似乎有阴影在闪烁。

于是，代助避免主动去拜访平冈。散步时，他多半是朝江户川方向走。樱花在夕风中飘零的时节，代助由四座桥的这一边走到那一边，再从那一边走回这一边时，像是在长堤上穿行。然而现在已是绿树成荫的季节，樱花早已凋谢无遗。代助就时常站在桥当中，以手支颐地凭倚着栏杆，放眼凝视着一直透过绿荫的水色。而在闪烁着的水光渐远的前端，可以望见高耸的目白台的树林。代助由桥上往对面走去，但他走到小石川坡前就折了回来。有一次，代助在大曲看到平冈在离自己五十来米的地方下电车的身影。代助认定没看错，便立即返回栈桥。

代助一直不放心平冈的近况。他觉得平冈一定还处于生活极不安宁的境况中，不过他又想象平冈也许在某一方面有了开拓生活之路的线索了。但是代助不想为此而赶上去找平冈问个明白。代助似乎预想得到，同平冈相见时，自己会有一种难以名状的不舒服。代助替平冈的处境担忧，这倒不只是为了三千代。代助并没有怨平冈怨到这种程度。为了平冈本人，他还是在衷心祝愿平冈能成功。

代助就这样怀着有一个角落是很空虚的心情生活到了今天。他刚才命门野把捆枕[1]拿过来以便好好睡个午觉的时候，由于自然界来的刺激过分强烈，他真想尽可能把脑袋沉浸到染上苍色的深水中去。代助极敏

感地感受到生命的存在，所以当他把热烘烘的脑袋贴上捆枕时，简直把平冈、三千代都丢得精光啦。他有幸带着恬静的情绪就眠，但是在静睡的时候，他好像感到有人轻轻地走进来，旋即轻轻地出去了。他睁开眼、起身后，这种感觉依旧存在，无法从脑海中拂去。于是他把门野叫来，询问“自己睡着的时候是不是有人来过”。

代助手搭凉棚，在廊沿处仰望燕子在高空有趣地穿梭飞旋。不一会儿，他感到眼花缭乱，于是走进房间。但心里记挂着三千代马上要再来，这使他的心情不能平静，代助几乎无法思索问题，无法看书。后来，他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硕大的画册，在膝上展开，翻阅起来。不过，他只是用指尖顺次翻过去而已，每幅画画了些什么，他有一半是视而不见的。不一会儿，翻到了布朗温[2]的作品。代助平时非常喜欢看这位装饰画家的作品。这时，他也像平时欣赏这类画一样地双目生辉，顿时被画吸引住了。画上画的是某地的港口，背景上画着一大片船、桅杆和帆，还有极为绚丽的云彩和苍黑色的水，水前画着四五个没穿衣裳的工人，工人们身上鼓起着有男性特点的像小山一样的肌肉，从肩到背布满了一块接一块的筋肉，筋肉之间形成一处处涡状凹陷。代助看着这样的肌体，有好一会儿沉浸在肉体的健美感受中。又过了一会儿，代助摊开着画册，抬起视线，竖起了耳朵，是厨房那儿传来了老女仆的声音，接着是送牛奶的人急匆匆离去的声音，空牛奶瓶被碰得直响。由于房子里很寂静，所以对听觉灵敏的代助来说，反应格外清晰。

代助对着墙壁出神，他想把门野再叫进来，询问一下“三千代有没有说过是几点钟再来”，却又顾忌这么做太令人笑话。而且，代助觉得自己如此翘首以盼地等着他人的妻子光临，这是讲不通的；如若真是需要这样迫切地见到她，自己随时都可以去见她嘛。代助面对这种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状况，顿时为自己的荒谬感到可耻。这时他如坐针毡了。不过，代助很清楚自己之所以会如此荒谬的种种原因是什么。而这种荒谬的状态乃是代助眼下唯一的实际表现，所以是无可奈何的事。再则，同这一事实相  牾的那种合乎逻辑，不过是一种形式—把与自己无涉

的命题牵连在一起的蔑视自身的形式。代助这么想着，又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到三千代到来为止，代助简直不知道这段时间是怎么样过来的。他听得门口传来女子的声音时，觉得胸膛里一阵猛跳。他在运用逻辑方面是个强者，但他的心脏却是个弱者。他近来不生气了，这完全是理智在起作用，因为理智不允许他动怒，认为这是轻视自己的行为。不过在别的方面，他会不由自主、异乎寻常地受到情绪的左右。当出去开门的门野响着脚步声走到书房门口时，代助那红润润的脸颊顿时失去了一些光泽。

“来这儿吗?”门野极简短地征询代助的意见，因为他觉得问什么“让客人去客厅还是在书房相见”是颇麻烦的事，便这么把问题浓缩了。代助应了声“嗯”，仿佛要把站在门口等回音的门野快些撵走似的，随即站起来，探头朝走廊上望望。三千代站在廊庑和正门内的交接处，正脸朝着这儿在犹疑不决呢。

与上一次见面时相比，三千代这一次的脸色简直可以说是苍白的了。三千代看到代助用眼和下颌示意她过去，她走到书房门口时，代助觉察到三千代在发喘。

“你不舒服吗?”代助问。

三千代不置可否地走进屋子。她外面穿着一件斜纹哔叽料的单层和服，里面是衬衣，手中提着三枝颇大的白色百合花。她把百合花朝桌上一扔，在桌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也不管自己那刚梳好的银杏返[3]发式，靠到了椅背上。

“唉，真够受啊。”三千代说着，望望代助，笑了。代助击了击手掌，命送水来。三千代默默地指指桌子上。桌上放着一只玻璃杯，是代助饭后漱口用的。杯子里还剩有两口水的样子。

“是干净的吧?”三千代问。

“这是我刚才喝剩的。”代助说着，拿起玻璃杯，但又犹豫了。他本想这么坐着，把水泼出去，然而拉门外的一扇玻璃窗挡住了去路。这是

门野的老习惯—门野每天早上要使廊庑的玻璃窗中的一两扇保持原样，不打开的。代助便离席步入廊庑，一边把杯子里的水泼到院子里一边呼唤门野。刚才还在这儿的门野，现在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听不到回答的声音。代助略微转了转，又回到三千代身旁来了。

“马上就送来。”代助说着，把特意泼空的玻璃杯依旧放到桌子上，然后朝厨房走去。通过吃饭间的时候，见门野动作笨拙地从锡罐里撮玉露茶叶。

门野看到代助的身影，解释着说：“先生，马上就好。”

“茶倒不用急，现在需要的是水。”代助说着，自己进入厨房。

“唔，懂了，这就送吗?”门野丢开锡罐，也跟随着踏进厨房。两个人想找玻璃杯，但是没有。代助问：“老女仆呢?”门野答道：“刚出去，是去为客人买点心的。”

“知道家里没有点心，早就该买好了，却……”代助拧开水龙头，盛了满满一茶碗的水。

“因为我没有告诉阿婆有客人要来……”门野非常抱歉地搔搔头。

“那你去买点心好了，竟……”代助一边往外走一边责怪门野。

但是门野也有他的道理：“哦，因为她说‘除了点心之外，还有不少东西要买’，她腿不方便，天气又不好，可她偏要去……”

代助没有回过头，而是径自回书房去了。他踏进门槛，旋即朝三千代的脸看去，只见三千代用双手把代助先前搁下的那只玻璃杯捧在膝上。玻璃杯中有水，大概同代助朝院子里泼掉的差不多。代助手持茶碗，惘然若失地站在三千代的面前。

“怎么啦?”代助问。

三千代同平时一样，平静地回答：“谢谢，已经足够了。方才我喝了那个，非常干净，所以……”她望望植着君影草的水盆。代助在这只大水盆里灌了十分之八的水，淡绿色的君影草的细茎像精致的牙签，聚集在水中，瓷盆上的花样在细茎间隐隐地浮现出来。

“为什么要去喝那种水呢?”代助吃惊地问。

“不是满干净吗?”三千代把手中的玻璃杯拿到代助的眼前，让代助隔着玻璃看。

“尽管干净，如果那是隔了两三天没换的陈水，该怎么办呢?”

“哪里的话。我先前来时，曾把脸贴近着嗅过的。当时，那位青年人说过‘是刚刚从桶里往盆里加的水’。所以完全可以放心，味道很好呢。”

代助不响了，在椅子上坐下来。他想追问：你之所以要饮瓷盆里的水，究竟是受诗意的支配呢，还是生理上一时的需求?不过代助没有勇气问出口来。纵然是前一个原因，他也不能相信她会去干这种拾人牙慧的炫耀诗情、学写小说之类的事。

所以代助只是问道：“你的情绪已经好多了?”

三千代的脸颊渐渐地转红润了。她从和服的大袖子里取出手帕，擦着嘴角，说：

“……平时，我总是在传通院前乘了电车去本乡买东西。但从别人那儿获悉，在本乡总归要比在神乐坂贵百分之一二十，所以近来到此地来看过一两次。上一次本该到这儿来弯一下的，无奈时间已经晚了，便赶着回去了。今天我做好了打算，所以早点儿离家。不料你正在休息，我就决定先上街去买东西，等到东西买妥了回家时，再顺路来这儿弯一弯。不料天气越来越靠不住，走至藁店[4]的时候，雨点就打下来了。我没带伞，心想不要被淋湿才好，便赶紧走，由于过分急赶，立即感到吃力，就气喘得不行……不过，这已经是习以为常了，并没有什么要紧。”三千代说着，望望代助，露出了凄然的笑容。

“心脏还没有完全好转吗?”代助不胜关切地问。

“完全好转嘛，这辈子是不会的了。”

三千代的语气虽然不是非常消沉，但内心是感到绝望的。她把纤细的手指反过来，望着手指上的戒指。接着，把手帕团拢，又塞进和服的衣袖里。三千代两眼朝下俯视，代助则瞅着她的前额同头发相接的地方。

这时，三千代像是突然想起来似的，为上次的那张支票向代助表示谢意，与此同时，她的两颊上好像泛起了红晕。视觉敏锐的代助当然没有漏过这一现象，他认为：这红晕无疑是因向人借钱感到羞涩的表现。于是代助立即把话题扯开了。

三千代方才提进来的百合花，依然搁在桌子上，浓郁的芳香正在两人之间荡漾。代助觉得这种香气的刺激令人不快。但是面对三千代，又不能断然采取无端把花拿开的做法。

“这花是怎么回事?买来的吗?”代助问。

三千代默默地点点头，接着说道：“很香吧?”她把鼻子移近花瓣，使劲嗅了嗅。

代助不由得蹬直了两腿，仰着身子，说：“这么贴近着嗅不行。”

“哟，为什么呢?”

“也说不出什么理由，不过，不能这么嗅。”

代助稍稍皱着眉头。三千代把脑袋挺起来，回复成常态。

“我说，你不喜欢这花?”

代助把椅子的腿斜向翘起来，使身体往后仰，一言不发地微笑笑。

“这么说来，我真不该买它……枉抛心力，绕了冤枉路，还挨了雨淋，弄得上气不接下气的。”

雨真的下大了。雨水汇集到落水管里，可以听得哗哗的流水声。代助离开椅子，站了起来。他拿起眼前的百合花束，把扎在根部处的湿草拉断。

“是送给我的？那就快点插起来吧。”代助说着，旋即把花束掷到先前的那只大水盆里。由于花茎太长，花根使盆水飞溅出来。代助又把湿淋淋的花茎从水盆里拿出来，并从桌子的抽屉里取出一把剪子，嚓嚓嚓地剪剩一半长短了。这样，大朵的花儿便露出在那撮君影草的上面了。

“好了，这就行了。”代助把剪子放到桌上。三千代对着如此胡来一气地插入水盆的百合花望了好一会儿，突然提出了一个颇怪的问题：

“我说，你是什么时候起不喜欢这花的呀?”

从前，当时三千代的哥哥还没有去世，有一天，代助曾为了什么事，买了一长束百合花，到谷中的三千代家里去。当时，代助让三千代把一只怪模怪样的花瓶拂拭干净，他自己认认真真地把买来的百合花插进去，让三千代兄妹可以瞅见放在壁龛里的百合花。三千代对此事，至今记忆犹新。

“你不是也贴近着鼻子嗅过的吗?”三千代说。代助也记得有过这种事，只好报以苦笑了。

这时候，雨越下越大。可以听到远处雨打房屋的声音。门野来问：“有点儿冷哪，要关上玻璃窗吗?”在门野关玻璃窗的时候，两个人不约而同地朝院子里望去。只见树木的绿叶全湿了，轻微的潮气透过玻璃窗，潜入代助的脑袋，浮在尘世中的东西好像悉数沉降到大地上了。代助觉得自己长时昏沉，现在才苏醒了。

“真是一场好雨啊。”代助说。

“一点也不好，你看，我是穿着草屐来的。”

三千代简直是又怨又恨地望着水落管里淌出来的雨水。

“回去的时候，我让车子送你，别担心，多坐一会儿。”

三千代一点没有想要多坐的样子。她正视着代助，带着责备的口气说：“你还是这么一切都不在乎的样子。”不过她的眼角浮现出了笑影。

迄今为止，好像一直在三千代身背后时隐时现的平冈的面影，这时在代助的心灵里变得清晰起来。代助觉得自己像是突然受到了昏暗处飞来的袭击。三千代她依然是一个带着难分难离的黑影在走路的人。

“平冈君的情况怎么样?”代助故意装作随随便便的样子。

于是三千代的嘴角微微收了一收，说：“还是老样子呗。”

“依然什么都没有眉目吗?”

“这个嘛，唔，不用担心啦。大概下个月开始，就可以进报社工作了。”

“那好极了。我一点儿不知道呢。这样的话，问题是暂时得到了解决，对不对?”

“嗯。哦，真是谢天谢地。”三千代神情认真地低声说道。

代助觉得三千代此时真是可爱。他接着问道：“那边，现在不会催逼了吧?”

“你是说那边……”三千代有点儿犹豫，顿时脸颊发红，“说实在的，我今天是来向你道歉的。”她边说边把低下的脸再次抬起来。

代助有点儿不好意思了，他不忍再使她恬静的情绪波动起来。同时，他也不去说故意迎合对方心理的话，力图避免那种使对方感到难堪的结果。所以代助只是静听三千代的叙述。

先前的那两百圆钱，本该从代助的手中拿来后立即去还给债主，但是安一个新家，很多地方都需要花钱，于是在那段时期里，开始陆续动用这笔钱。她本也想到过以后怎么得了，可是迫于每天的日常生活，虽说并非出自本心，但是毫无办法，碰上了困难就花，碰上了困难就花，终于把这笔钱花得差不多了。当然，如若不是这样，夫妇俩也不能如此过到现在的。现在回过头想想，索性没有的话，也许勉勉强强也对付过去了。然而，手头有着这样一笔钱，就可以在紧要关头渡过窘境，所以至今没能去还掉那笔至关要紧的债，赎回借据。这倒不是平冈不好，而完全是她自己的过错。

“我知道，这实在是太不应该，感到很后悔。不过，启口借钱的那时候，绝对没有存心诓骗您的意思，所以请多加包涵。”三千代解释着，似乎不胜惭愧。

“这钱既然是给你的，那么你爱怎么用就怎么用，谁也不能说什么的吧。只要派到了用处就行，你说是不是?”代助表示安慰地说，并特意把“你”字强调得又响又慢。

“你这么说，我也就安心些了。”三千代只是这么说。

雨没有停过，三千代回家时，代助守诺，叫车送她。外面很冷，代助要三千代在斜纹哔叽的单衣上套一件男式短外褂，三千代笑笑，没有穿。

---

[1]一种内装荞麦皮等东西的两头扎紧的枕头。

[2]Frank Brangwyn（1867—1956），英国壁画家、铜版画家。擅长于色彩浓丽的宗教画、插图等，作品多具印象派的倾向。

[3]明治、大正时期流行的一种妇女发型。后部突出，后脑下的头发向左右弯成两个半圆形，有点像银杏的叶子，故名。

[4]神乐坂的一处地名的俗称，那里长久以来就有卖草秸制品的店铺。

## 一一

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间，人们能穿着罗缎的外褂来来往往了。几天来，代助要在家查考些什么，除了有时望望自己的院子，什么地方也没有去。现在戴着冬天御寒的帽子走出大门，顿时感到热了。他觉得自己也得把哔叽料子的外衣换掉才行了。走了五六百米，倒碰上了两个身穿夹衣的人。代助心里正在嘀咕，只见一个年轻人在一家新开的冷饮店里，手捧玻璃杯在吃着什么冷饮。代助这时想起了诚太郎。

近来，代助比以往更喜欢诚太郎了。他觉得，一旦同人交谈，就像是同人皮在攀谈似的，实在叫人不耐烦。不过回头看看自己，说不定自己竟是所有的人中最叫对方不耐烦的一个人。代助觉得，这也是长年的生存竞争造成的恶果，实在没什么可称道的。

诚太郎近来非常想学会玩踩球。这完全是代助那次带他去浅草的奥山[1]玩而引起的。代助觉得，诚太郎这种任性的性格，基本上是秉承了嫂子的气质，但他也是哥哥的儿子，所以任性之中又有些从容不迫的气度。每次同诚太郎交谈，对方的气概就会源源不断地影响代助，使代助感到很愉快。说实在的，代助他不分白天黑夜都被不得松闲的精神所包围，因此是苦痛的。

诚太郎今年春天起得进中学，使人觉得他一下子长高了。再过一两年，嗓音也将变化。接下来，诚太郎将朝哪一方面发展、成长呢?这虽不得而知，但是作为一个人，为了生存，命运一定会使他遭到人们的嫌弃。到那时候，他大概会心安理得地穿着极平庸的衣服，像乞丐那样，在社会上向人乞求着、踯躅着吧。

代助来到外护城河[2]。前几天，对面土堤上还开着一丛丛杜鹃花，成团的红色、白色花朵点缀在绿颜色中，现在却踪迹全无了，只见芳草萋萋的高坡上，排列着几十棵大松树，一直朝前伸展。天空一碧如洗。代助想乘电车到老家去同嫂子轻松地聊聊，去同诚太郎随便玩玩。但他

旋即没有兴趣了，觉得还是望着那些松树、沿着护城河走到走不动为止吧。

来到新城关，只见来来往往的电车川流不息，代助便横穿过护城河，由招魂寺[3]旁切入番町。代助这么兜来转去，忽然觉得如此漫无目的地踯躅未免太蠢。代助一贯认为，有目的的行路者就是贱民，但是唯有在现在这个场合，他好像觉得这种贱民是伟大的。代助感到疲惫又要来支配自己了，便往回走。走到神乐坂，有一家商店里的大唱机在放乐[4]。这种声音带着尖锐的金属性质的刺激声响，明显地反应到代助的听觉神经中来了。

代助走进家门，听到门野趁主人外出的机会，正在大声歌唱琵琶曲[5]。门野听到了代助的脚步声，便戛然停止，不唱了。

“哟，真快呀。”门野说着朝门口走来。代助什么话也不说，顺手挂好帽子，沿着走廊进入书房，并且特意把拉门拉严实。

门野沏好茶，随后就端了进来，问道：“要把门拉上吗？您不觉得热吗?”

代助从和服的大袖子里取出手绢擦擦前额，还是吩咐道：“请你拉上吧。”

门野带着诧异的神色，拉上门出去了。代助独自在昏黑的屋里，出神地待了十分钟光景。

代助生就一身令人羡慕的细腻的皮肤，还有着体力劳动者不会有的柔韧的肌肉。他生来不曾得过什么叫得出名堂的大病，享有健康的幸福。他相信人生的意义就在于此，所以健康对他来说，比别人具有加倍的价值。他的脑袋同他的身体一样健康，不过始终陷于逻辑思维中而不能自拔倒也是事实。于是，他时常感到脑袋的中心简直成了弓矢的靶子，好像处在两层以至三层的包围圈中。尤其是今天早晨以来，这种感觉特别明显。

这种时候也是代助沉思“自己为何投胎人世”的时候。迄今为止，他屡次把这一重大课题放到眼面前来。每次正视这一课题的动机不尽相

同，有时是出于单纯的哲学上的好奇心理；有时是因为世上的现象过分眼花缭乱地反映到他的头脑中来，使他焦躁不已；也有像今天这样的情况，是来自倦怠和无聊。但是每次得出的结论无不相同，不过这种结论并没有解决问题，反而无异于根本否定了问题。代助是这么想的：人不是为某种目的而降临人世的；与此相反，是人出生后才产生某种目的的；如果一开始就把某种客观性的目的安到人的身上，这不啻是在人出生后就夺取了他的自由；所以一个人的目的必须由降临人世者本人自己来确立，不过这位本人—不管是谁—绝不能随意确立自己的目的，因为一个人存在于人世的目的，就同他存在于人世的过程一样，实际上是等于向天下公开了的。

代助从这一条根本道理出发，把自己本来的活动看作自己本来的目的。想走而走起来，走就成了目的了。想思考而思考起来，思考就变为目的了。若是怀着其他目的来走、来思考的话，就成了堕落了的走和堕落了的思考。与此同理，凡是抱着某种属于自己的活动之外的目的来活动的，就是堕落的活动。由此可见，凡是以权宜之计的态度来统制自己的整个活动的，不啻是自己在毁坏自己存在于世的目的。

所以一直到现在，代助每次在脑子里产生嗜望时，他就把获得这些嗜望看作自己生存的目的。当两个互不相容的嗜望发生争斗时，他也作如是观，认为这无非是矛盾生就的某一目的上的消耗战。一言蔽之，代助是把通常所谓无目的性的行为作为目的来活动的。而代助觉得，从不虚伪这一点上来衡量，自己的这种做法是最有道德的。

想竭力贯彻这一主张的代助，有时会在贯彻的过程中不知不觉陷入自己早已丢弃的问题里而思索着自己现在为什么要这么干。他眼下在番町散步，心里却在嘀咕“为什么要这么散步呢”。这一现象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其实，代助自己也注意到自己的活力是不充实的。他没有勇气，也没有兴趣使渴望的行动一气呵成地完成，因此自己在半途中就会怀疑行动的意义。代助把这一现象命名为倦怠，他相信，一旦得了倦怠症，就

要发生逻辑上的混乱。代助之所以会在行为的中途产生“行为是为了什么”的本末倒置的疑问，不外乎是因为这种倦怠症。

代助在闭紧着门的房间里，按着脑袋晃动过一两次。他觉得不值得去为那些古往今来的思想家屡次反反复复咀嚼过的毫无意义的疑义绞尽脑汁。当这些疑问在眼前一闪而过时，代助会觉得“又来了吗”，随即就拂掉了。与此同时，代助强烈地感到自己的生活能力是不足的。因此他没有什么兴趣要圆满地实践以行为本身为目的的主张。代助只是独自站在荒野之中出神。

代助这个人渴望高尚的生活欲能得到满足，又希望能在某种意义上获得道义欲的满足。他预感到这二者会在某一点上发生互不相容的交锋，一片刀光剑影。于是，他把生活欲放到低下的标准，忍耐着过日子。代助的房间是很普通的日本式房间，没有做过什么精心的装饰。用代助自己的说法，连镜框那么讨巧的东西也没挂。像色彩一样引人注目的美感，几乎全集聚到站列在书架子上的外文书籍上。他现在就是出神地坐在这些书物的中间。过了一会儿，他觉得有必要把四周围的东西稍事整理整理，好让自己如此昏睡的知觉变得清醒一些。代助这么思索着，两眼在室内扫视了一圈，接着，又望着墙壁发呆了。最后他作出了这样的结论：能够把自己从这种脆弱的生活中拯救出来的办法只有一个。于是，嘴里对自己说：

“还是非得去见三千代不可。”

代助后悔不该到那些本来就懒得去的地方散什么步。他要再出去一次，到平冈那里去。就在这个时候，寺尾由森川町来访了。寺尾头戴一顶新的麦秸草帽，身穿优雅的薄外褂，揩着红彤彤的面孔，嘴里直喊“真热，真热”。

“你在这种时候来找我，有何见教?”代助脱口而出地问，语调很不客气。他平时同寺尾交谈，也是用这种口气的。

“现在这种时候恰是很好的拜访朋友的时刻吧。我说，你又睡午觉了吧。没有工作的人哪，实在是太懒散了。你究竟是为了什么而生到世

上来的呀?”寺尾说着，手拿麦秸草帽不断地朝胸前扇风。天气还没有热到这种程度，所以寺尾的动作显得有些矫揉造作。

“我为了什么生到世上来，这是无须你来操心的。你倒是说说你是为了什么事来的！大概又是那番‘这十天来嘛……’，是不是?我对你说，商量借钱的事嘛，请免开尊口。”代助一点不客气地先把话讲清楚。

“你这个人也真不讲礼貌。”寺尾无可奈何地回答，不过并没有太影响感情的表现。老实说，就那么几句话，根本不会使寺尾感到对方有什么无礼的地方。代助没有吭声，望着寺尾的面孔，而这张面孔并没有引起代助的任何感触，至少不比代助望着那堵空墙壁好一些。

寺尾从怀里取出一本已经脏污的临时装订起来的书。

“我不得不把这本书译出来。”寺尾说。

代助仍旧不吭声。

“不要因为自己不愁吃喝，就摆出这么一副怕烦的样子来嘛。请你帮忙弄得正确些。这是有关我存亡的大事。”寺尾说着，把这个小本子在椅子的角上使劲敲了两下。

“限期多久?”代助问。

寺尾一张接一张地掀动着书页。

“两个星期。”寺尾回答得很干脆，然后解释道，“无论如何我也得在这之前定稿，否则得挨饿，毫无办法。”

“很有一番雄心壮志呀。”代助奚落地说道。

“所以我特意从本乡赶来嘛。唔，我可以不向你借钱。你要是肯借，当然更好。不过我主要还是为了一些不甚理解的地方来向你请教的。”

“我嫌烦得很。今天头脑不舒服，无法承担呀。我看译文过得去就行了，是不是?反正稿酬是按字数给的嘛。”

“不管怎么说，我总不能不负责任地乱译吧?被人指出什么错译、误译的话，往后就麻烦了。”

“爱莫能助哪。”代助依旧是那副嫌烦的样子。

“喂，”寺尾说道，“我说正经的，像你这样整天无所事事的人，不偶尔干点儿这类事情，恐怕也太无聊吧。哦，我本想到能吃透原文意义的人那儿去，用不着特意来找你。但是那些人同你不一样，他们都很忙。”寺尾一点没有退缩的样子。

代助心里拿定了主意：不是同寺尾吵架，就是答应寺尾的要求，没有别的选择。按照代助的脾气，他可以蔑视这种对手，却不会怒火中烧。

“好吧，我就稍微帮你一点儿忙吧，怎么样?”代助先把话说在前面，然后光看划着记号的地方，他连问问这本书的大致内容的勇气都没有。而在需要酌定的部分中，又有很多吃不准的地方。

寺尾等了一会儿，说道：“好，拜托了。”便把书合拢。

“不理解的地方怎么办?”代助问。

“设法对付过去得了。即使去问别人，大概也吃不准的。再说，时间也不允许，毫无办法。”寺尾说。可见寺尾一开始就把取得生活费看得远比译错重要。

正事谈毕，寺尾照例谈起文学来。说来也怪，一涉及这方面的事，就同谈自己的翻译不一样了，他像往常那样热情洋溢。代助觉得，在当代文学家的公诸于世的创作中，恐怕有很大一部分是同寺尾的翻译殊途同归的。代助觉得寺尾的矛盾令人好笑。不过代助嫌烦，所以没有讲出来。

因为寺尾的关系，代助这天要到平冈家去也终于没有去成。

吃晚饭的时候，丸善书店送来了一个小包。代助搁下筷子，打开小包，是两三本原版新书，这是代助向国外预订了很久的书。代助把书夹在腋下，回到书房。他一本一本地顺次取过来，在发暗的光线中顺手翻动着书页过了过目，但是没有一处吸引人的地方。那最后一册，竟连书名都忘记了。代助抱着“日后再仔细看吧”的打算，把书归在一起，起身把它们摞到书架子上。从廊庑处看出去，清澈的天空正在暗下来，近处的梧桐树树荫越来越浓，朦胧的月亮已经挂起。

这时候，门野拿着一盏大油灯走进来。油灯上的蓝色灯罩像绉绸似的竖嵌在沟槽里。门野把油灯放在桌子上，又要往走廊上去。他走到廊庑上，说道：“已经是萤火虫出来的时节了。”

代助露出诧异的神情，说道：“还不到时候吧。”

于是门野照例应道：“是吗?”旋即认认真真地说，“萤火虫这玩意儿，从前真是数不胜数，但是近年来，文人们也不大提到它。这是怎么回事呢?看来是因为近年来看不见什么萤火虫、乌鸦之类的东西了。”

“是啊，这是为什么呢?”代助也作出不懂的样子，认真地说道。

“看来还是敌不过电灯，只好退避三舍了吧。”门野说罢，以一阵“嘿嘿嘿嘿”的笑声作为诙谐的结尾，自顾自回仆人的房里去。代助也随即往外走，走到正门口的时候，门野转过头来。

“又要出去吗?行啊，油灯我会当心的。老阿婆方才肚子痛，去睡了，不会有什么大毛病的，你放心好啦。”

代助走出家门，来到江户川畔，这时河水已经呈暗黑色了。他本来就是打算去见平冈的，所以没像往常那样顺着河边走，而是立即过桥，登上金刚寺坡[6]。

其实，代助自那以后同三千代、同平冈见过两三次了。一次是在收到平冈写来一封比较长的信的那个时候。信里先为到达东京以来受到的照应，向代助表示谢意；接着谈及后来承蒙同辈和父兄辈的诸位朋友的鼎力相助，不胜感激，而近来在一位熟人的周旋下，想应邀到一家报社的经济部当主任记者；自己本也有兴趣一试，但是考虑到初到东京时曾拜托过代助，觉得擅自答应下来有所不妥……颇有写此信要求见面商谈一下的味道。代助当时曾受平冈之托，到哥哥的公司里去商量过工作的事，但是后来没有给平冈回音而一直拖到现在。所以代助认定平冈此信是来追问回音的。代助本想写一封信，把无望的消息告诉平冈，旋即又觉得这么办显得过分冷漠了，便在第二天上平冈处去了一次，把哥哥那儿的情况悉数面告，并请平冈不必寄予希望了。其时，平冈说道：“我基本上也预料到这样的结果了。”并以微妙的眼神瞅瞅三千代。

另一次是平冈寄来一张明信片的时候。平冈写道：报社方面的事终于确定了，为此亟望何日能请你来痛快地对饮一晚。代助在散步的时候，顺便去平冈处弯了一下，表示“事有不巧，腾不出空来”。当时平冈一头倒在起居室的中央，正在休息。平冈不断地揉着发红的眼睛，说：昨晚去参加了一个会，喝得过多了。忽然，他望着代助，大声嚷道：“不管怎么说，一个人若不像你一样独身，肯定干不出什么事的。我要是独身一人，什么满洲啦，美国啦，都能去了。但是现在有妻子在身边，真是不便极了。”其时三千代在旁边的房间里，正一声不吭地干着自己的事。

第三次去平冈家的时候，平冈没在家，是到报社去了。这一次代助本来就没有什么事，便在廊庑上坐下来，同三千代闲聊了半个小时。

此后，代助尽可能不上小石川一带去。直至今天晚上，代助才首途竹早町，穿过街路向前走了两三百米，来到写有“平冈”字样的门灯前。代助在格子门外叫喊后，一个女仆拿着油灯出来了。不过平冈夫妇俩都不在家。代助也不问问他们的去处回头就走，乘上电车到本乡，又从本乡换车往神田，下车后踏进一家啤酒馆[7]，咕嘟咕嘟喝了一通。

第二天醒来后，代助依然觉得脑袋中央有大小不同的圆圈把头隔为两层。这种时候，代助老是感到头的内侧和外侧仿佛是一只非同种材料镶嵌而成的工艺品的组成部分。代助试着摇动自己的脑袋，努力使这两种不同质的东西混合起来。代助现在把头发贴在枕上，拳起右手在耳朵上方捶了两三下。

代助从没把自己会有这种异状归咎于酒，他从小就有颇大的酒量。饮多少也不失常态。而且，只要美美地睡一觉，以后身上就不会有任何异常的表现。有一次，代助同哥哥比酒量，竟喝下了十三壶每壶为三合的酒。第二天，代助神色自如地去上学。哥哥却叫了两天头痛，浑身不舒服，说这是因为兄弟俩年龄不一样的关系。

代助敲着脑袋，心里在想：相比之下，昨晚喝的那点儿啤酒太微不足道了。代助的脑袋虽然隔出了两层，却也幸好脑子的功能没有出什么

乱子，只是有时候懒得动什么脑筋。不过他自信：只要振奋精神，完全可以胜任复杂的工作的。所以，代助虽然感到情况异常，但在脑组织的变化是否会给精神带来不良影响这一点上，他是十分乐观的。刚出现那种异常的感觉时，他吓了一跳。第二次出现时，毋宁说代助是把它视作一种新奇的体验而不胜欣喜。最近，代助的这种体验往往是随同精神、气力的不济而出现的。这乃是一种生活内容不充实的征兆。代助颇不愉快。

代助起床时，又把脑袋晃了晃。吃早餐的时候，门野说着今天早晨报上登载的蛇同鹰争斗的事，但是代助没有答腔。门野心想：旧病又发了。于是走出了吃饭间。

“阿婆，你这么不停地干是不行的。先生的餐具由我来洗好了，你去休息休息吧。”门野在厨房里劝慰老女仆。代助闻声才想起老女仆在生病，他想去对老女仆温言几句，旋即又嫌烦而作罢了。

代助一放下餐刀，便拿起一杯沏好的红茶，走进了书房，看看时间，已经是九点多钟了。他望着庭园，啜着茶。

门野走来说：“老家有人来接您了。”代助对这件事莫名其妙，反问门野，也不得要领，说是来了个车夫什么的。代助便晃着脑袋走到门口去看，是哥哥的车夫阿胜来了。阿胜把胶轮的人力车[8]靠门口停着，恭敬地向代助施礼。

“阿胜，你来接我，是有什么事啊?”代助问。

“太太吩咐我拉了车来接您去。”阿胜诚惶诚恐地说。

“发生了什么紧急的事了吗?”

阿胜当然一无所知。

“说是您到了那儿就会明白的……”阿胜简短地答道，没能把话说完全。

代助走进屋里，想叫老女仆拿和服来，旋即觉得不好使唤肚子痛的人，便自己到衣柜的抽屉中翻出了衣物，匆匆忙忙地穿戴好，坐上阿胜拉的车子走了。

这天的风很大。阿胜躬着身子往前跑，显得很费力。坐在车子上的代助迎着大风，觉得自己那两层的脑袋简直在旋转了。不过，胶轮没有一点儿声响地朝前飞奔，使意识淡漠的代助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像是在空中运动似的，代助觉得很愉快。到达青山的老家时，代助的脸色非常神气，同刚起床时大不一样了。

代助心里在嘀咕：大概出了什么事了吧。他向里走的时候，顺便朝书僮的房间觑了一眼，见直木同诚太郎两人正在吃白糖草莓。

“哟，在大享口福哪!”代助说。

直木立即坐坐端正，向代助致意。

诚太郎动着濡湿的嘴唇，突然问道：“叔叔，你什么时候娶新娘子啊?”

直木嬉笑着。

代助有点儿穷于应答了，只好又像调侃又像训斥似的说：“今天为什么不去上学?一清早就在吃草莓什么的……”

“唔，今天不是星期天吗?”诚太郎认真地说。

“呀，是星期天吗?”代助愕然。

直木瞅着代助的脸，终究笑了出来。代助也笑了笑，往客厅走去。客厅里一个人也没有。新换的地席上，摆着一只紫檀镂空圆盆，盆内放着茶碗，碗上印有京都的浅井默语[9]笔下的图案画。清晨时分的绿颜色由庭园射进空落落的大客厅，一切都显得非常安静。室外的风声也好像一下子停止了。

代助穿过客厅，到哥哥的房间去。他看到房里有人。

“哟，我说，这样太过分了哪。”这是嫂子的声音。代助走进房间，见哥嫂和缝子都在。哥哥的角带[10]上缠着金链子，他身穿近来流行的丝罗褂子，脸朝门口而立。

看到代助进来，哥哥对梅子说：“哦，来了。唔，你就请他同你一起去吧。”

代助一点儿也摸不着头脑。这时梅子转脸朝着代助说：“代弟，你

今天一定有空的啰。”

“嗳，是的，有空。”代助回答。

“那好，我们一起去歌舞伎座。”

代助听嫂子这么说，觉得头脑里顿时掠过一种颇滑稽的感觉。不过，代助今天没有勇气像往常那样同嫂子开开玩笑。

代助不愿多啰嗦，所以和颜悦色地答道：“嗳，好的。走吧。”

于是梅子问道：“不过，你不是说已经看过一遍了吗?”

“一遍也好，两遍也好，毫无关系的。走吧。”代助看着嫂子，微笑笑。

“你也真会自得其乐呀。”梅子谈了自己的看法。代助越发觉得滑稽了。

哥哥说着“有点事儿要办”，转身出去了。据哥哥说，他本同嫂子约定四点钟前后把事办完就上剧场去，而在此之前，梅子和缝子两个人可以先看戏，但是梅子很不愿意，于是哥哥建议“那就让直木一起去”，嫂子认为“直木穿着藏青碎白花纹的衣服和裤裙，是没法舒舒服服坐着看戏的”，哥哥无可奈何之下，就命人去把代助接来。代助听后，虽然觉得这种做法有点不合情理，却也只是回答了一句“是吗”，并且认定今天之所以特意把自己叫来，无非是因为嫂子需要一个在幕间休息时可以交谈交谈的人，此外嘛，也考虑到万一有什么事，身旁也可以有一个能支使支使的人。

梅子和缝子在打扮上花了很长的时间。代助在她俩身旁当了一名热心的化妆检验人，他不时半开玩笑半带奚落地发表一下意见。缝子已说过两三次“叔叔是在吹毛求疵哪”。

今天，父亲没在家，一早就出去了。嫂子说：“我也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代助并不很想知道父亲的去处，他颇庆幸父亲没在家。父子俩自上次见过面之后，只碰见过两次，而且，时间不过十分、十五分钟光景，代助照例看到谈话渐渐深入，便突然毕恭毕敬地施礼告辞了。父亲到客厅来，代助就感到如坐针毡。嫂子在镜前抚着夏带[11]的带端，

告诉代助：父亲曾生气地说他“只要看见我的影子，就想溜走”。

“他太失信用了。”代助说着，拿起嫂子和缝子的伞，抢先一步向大门走去。门口并排停着三辆车子。

代助不胜风寒，戴着鸭舌帽。现在风总算停息下来，太阳的强光穿过云隙射到人们的头顶上。梅子和缝子撑着阳伞走在前面。代助不时用手背在额前遮挡阳光。

在演出的过程中，嫂子和缝子都成了热心的观众。代助大概是第二次来看的缘故，也可能是这三四天来脑袋瓜的情况欠佳所致，反正他根本没有把戏看进去，精神上不断出现烦闷的情绪。他手持团扇，不时把风从颈部向头部扇。

到了幕间的时候，缝子不时向代助提出些怪问题，什么“那个人为什么用盆喝酒啦”[12]，什么“和尚为什么猝然之间变成将军啦”[13]，都是一些很难解说清楚的问题。梅子每听到缝子提出的问题，就忍俊不禁。代助突然想到两三天前在报上看到的一位文学家写的剧评[14]。剧评中写道：日本的脚本写得太离奇，不能轻松自如地欣赏。当时，代助从演员的立场出发，觉得根本没有必要请这种人看戏。代助曾对门野说过这样的话：把本该对剧作家谈的意见，拿去对付演员，那就好比想了解近松[15]的作品而去听越路[16]的净瑠璃一样，很愚蠢。门野照例回答：“是那样吗?”

代助从童年时代起就经常去看日本的传统戏剧，所以他同梅子一样，无疑都是纯粹的艺术鉴赏家。他们狭义地理解舞台艺术，认为所谓舞台艺术，就是演员驾驭的表演技巧。所以代助同梅子谈得很投机，不时互相对视一下，发表一些行家才说得出来的评论，觉得英雄所见略同。不过没过多久，他俩对舞台上的演出生厌了。还没到幕间的时分，就戴着双筒望远镜东瞧瞧、西望望。双筒望远镜所指处，有着不少艺妓，有的艺妓也戴着望远镜从对面向这儿望。

代助的右侧坐着一个年龄同自己差不多的男子，这男子带着一位梳扁平椭圆形发髻的美丽的妻子。代助看着她的侧脸，觉得长相酷似离自

己不远的那个艺妓。代助的左侧坐着四个男人，他们全是学者。代助把他们的脸一一记在心里。再往左有一块比较大的地方，供两个人占用。其中的一个人穿着整洁的西装，年龄同代助的哥哥相仿。此人戴着金丝边的眼镜，看起东西来，习惯于把下颌伸向前、把脸儿稍稍仰起来。看到这个人，代助总觉得很眼熟，但是怎么也追忆不出来。和他同来的，是一位年轻的女子。代助估计这位女子尚不满二十岁。她没穿外套，梳着头发朝前蓬起的发型[17]，但是要比一般的高。她坐在那里，总是把下颌紧贴着领子。

代助觉得坐在场内实是苦事，几次离座步至后面的走廊上，仰望那一长条的天空。他希望等哥哥一来，就把嫂子和缝子甩给哥哥，自己好早点儿回去。他还把缝子拉到这儿来，兜着圈子活动了一次。最后，代助冒出了这样的念头：最好能弄点儿酒来喝喝。

哥哥在日暮时分才姗姗来迟。他说着“没有太迟吧”，已从腰间摸出金表来，实际的时间是六点多一点。哥哥照例若无其事地向四周扫视一圈。但在吃饭的时候，他起身到走廊上去后，老不回来。隔了好一会儿，代助无意中回过头去，见哥哥已走至隔邻的那个戴金丝边眼镜的男子处，在谈着什么话，并不时向那个年轻的女子搭讪一下。但是女子只报以微微一笑，又立即认真地朝向舞台上的演出了。代助本想问问嫂子“那人叫什么名字”，可是想到哥哥这个人只要一踏进人群中间就极能交际并且能把社会看作自己的家似的，不论在哪里都能如此心平气和，简直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代助便不当回事地不吭声了。

一幕告终时，哥哥回到入口处，招呼代助去一下，并把代助带到戴金丝边眼镜的男子的座位前，介绍说：“这是舍弟。”接着把对方介绍给代助，说：“这位是神户的高木君。”戴金丝边眼镜的男子望了望那位年轻女子，对代助说：“这是我的侄女。”女子彬彬有礼地向代助致意。这时哥哥补充了一句：“她是佐川君的女儿。”代助听到女子的来历，心里明白：中圈套了。但是代助不动声色，敷衍了一番，他察觉到嫂子回过头来朝自己觑了一眼。

五六分钟后，代助同哥哥一起归座。在没认识佐川家的小姐之前，代助本想一见哥哥驾到，便逃离此地，但是现在势必不能这么干了。代助知道，过分贪图眼前痛快反而会引起不好的后果，所以克制着自己，坐了下来。哥哥对舞台上的演出，也好像毫无兴趣，但他照例摆出风度潇洒的样子抽着雪茄烟，几乎是在熏自己那有一头黑发的脑袋，时而插上几句评论的话，又无非是“缝子，这一幕很好看吧”。梅子平时的那种好奇心也不见了，她没有就高木或佐川家的姑娘提出任何问题，也不作任何议论。代助看到这番装模作样的样子，反而感到好笑。以往，代助时常受到嫂子的耍弄，不过代助从没有为之而生气。今天的这出戏若是发生在平时，代助也许会认为这无非是一种遣兴的游戏而一笑了之；还不光如此，如果自己想结婚的话，反倒可以进而利用这出戏，亲自安排一出巧夺天工的大喜事，为自己的生涯解嘲而获得满足。但是想到这位嫂子现在也竟同父亲和哥哥共谋，把我代助一步步逼入绝地，这就不能把他们的所作所为仅仅看作滑稽可笑了。代助想到今后“不知嫂子将使这件事如何发展”，不禁有点儿胆怯。因为全家人当中，嫂子是对这件事最感兴趣的人，如果嫂子一味地把代助向这方面紧逼，代助就不得不同全家的人渐渐疏远—这一种恐惧的念头正在代助头脑里的什么地方潜伏着。

散场时已近十一点钟了。来到剧场外，风是完全停了，只有电灯稀稀落落地点缀着寂静的夜晚，既看不到月亮也看不到星星。时间已晚，无暇再去店里喝茶交谈了。有车来接他们一家三口回家，但是代助忘了事先叫好车子。他不愿多麻烦，便拒绝了嫂子的好意，在咖啡店前乘上了电车。代助是在数寄屋桥换车的，当他在黑魆魆的路上等车子的时候，见一位妇女身背孩子，摇摇晃晃地迎面走来。已经有两三辆电车在对面驰过。代助和铁轨之间隔着一大堆泥土和石子，像是一堵高高的土堤。这时代助才明白自己等车是站错了地方。

“太太，你要乘电车的话，不能在这儿等。要到对面去。”代助一边指点着一边起步走去。那妇女表示了谢意，跟随代助而去。代助像是摸

索着似的，在黑暗中小心走着。他们以外护城河为目标，向左走了二三十米，这才总算找到了车站的柱标。妇女就在这里乘车向神田桥方向而去，代助独自乘上朝反方向的赤坂开去的车子。

在车里，代助很困，却又不能睡，随着车子的晃动，他明白今晚的这一觉是很成问题了。代助非常疲乏，尽管白天的一切使他感到厌倦，但是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兴奋使他不能称心如意地把这静夜打发过去。他脑海里不停地呈现出今天整个白天留下的种种痕迹，有声有色，若隐若现，也不管时间的先后和形态上的差异，纷然杂呈。而它们究竟是呈什么色彩以及怎样运动的?代助也搞不清楚。他睡眼惺忪，感到得回家后再借助威士忌酒的力量了。

在这种难以捉摸的绚丽色调的映照下，代助不能不想到三千代。他仿佛觉得自己在那儿找到了一处安身之地。不过这安身之地并没有明显地在眼帘里映出来，无非是代助全部身心都感觉到它的存在而已。所以，代助不过是把对方作为一个完全符合自己主观情绪的对象，眼前浮现出一个完整的三千代，她的面貌、举止、语言、夫妇间的关系、病况和身份。

第二天，代助收到一封长信，信是住在但马[18]的朋友寄来的。这位朋友一毕业就回家乡去了，至今没到东京来过。他本人当然很不愿意在山村里过日子，无奈父命不可违抗，只得被封死在家乡。可是这一年来，这位朋友啰里啰嗦地写信来说，要再次说服父亲，争取离乡上东京。不过最近这一阵子像是渐渐死了心，不见有深感不平的过激之词了。朋友的家庭是当地的世家，所以年年在先代传下来的山林里伐取树木，就成了他的主要工作。在这封信中，朋友详细地谈到了他的日常生活的情况。此外，还半带着逗趣的口气，故意认认真真地自吹道：“一个月前被选为町长，可获年薪三百圆。”并且把他本人同别的朋友作了比较，扬言说，“自己如若一毕业就去当中学教师，现在的所得可以比这个数目多两倍。”

这位朋友回家乡后过了一年吧，就结婚了。女方是京都某财主家的

姑娘。当然，这是应父命而结合的。不久，生下了孩子。对于妻子的情况，朋友除了结婚时在信上说过几句外，后来再也没有触及。但是，对于孩子的成长情况，看来朋友是饶有兴致的，所以代助常常能得到这方面的有趣的消息。代助每读着这种信，会想象到朋友沉浸在天伦之乐里的情景。代助也不禁怀疑到：有了这个孩子后，朋友对妻子的看法会比他娶她时有多大的变化呢。

朋友不时寄来香鱼干、柿子干之类的东西。投桃报李，代助大抵是回寄一些西洋新出版的文学书。于是朋友在回信中一定对那些书评论一番，好像是在证明他饶有兴趣地读过了。不过这种情况没有持续多久，最后，他连感谢书籍已收到的回音也不给一个了。代助只好专门去信询问，对方这才回信说：书籍已敬悉，本想读了之后再答谢，所以迟迟未复。其实该坦白说：我还没有读，与其说是没有空读，倒不如说是没有兴趣读，说得更彻底一些，是读了也不知所云。代助决定今后不再寄书，而代之以新式玩具，买了寄去。

代助把这位朋友写的信装入信封。痛感这位本同自己属于同一类型的朋友现在竟被那种完全违背自身初衷的思想和行动所控制，奏出了这样的生活之音。于是，他仔细地比较了自己和朋友的生命之弦奏出的不同音响。

代助从理论家的角度出发，是赞同朋友的这项婚事的。因为代助认为：一个深居山村而成天同河谷、树木为伍的人，迎娶了父亲指定的新娘子，获得了太太平平的结果，这乃是自然的规律。据此代助认定：不论是何种意义的结婚，只会给城市里的人带来不幸。什么原因呢？因为城市不过是一个人的展览会而已。由上述前提得出上述结论，代助是摸索着走过这样一条蹊路的。

代助把美分成肉体美和精神美，并且认为城市里的人能够有机会接触各种类型的美。代助断言，那些每接触到各种类型的美不会由甲而乙、由乙而丙转移的人，是缺乏感受性的不会欣赏美的人。代助以自身的经历去验证，相信这是无可置疑的真理。从这一真理出发，最终会得

到这样的结论：一切过着城市生活的男男女女，在两性的相互吸引上都随机应变地在受着难以估计的变化。说得具体一些的话，就是已婚夫妇的双方都受到流俗的所谓“不义之念”的影响，不得不始终品尝着所经历的不幸。代助以艺伎作为感受性最发达、接触点最自由的城市人的代表。她们当中的一些人，可谓一生中不知要调换多少情夫。一般的城市人士不都是程度略轻一些的艺伎吗?代助把当今奢言“不渝之爱”的人看作头等的伪君子。

考虑到这儿，代助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三千代的身影来。这时候代助不禁疑心自己在理论程式中可能忘记把某一个因素算进去了。不过，这个因素怎么也发现不了。于是代助认为：依照这一理论程式，自己对三千代的情也不过是一时性的东西。代助的脑袋是能正视这一现实的，但是他的内心没有勇气表示“完全是这么回事”。

---

[1]浅草公园内的观音堂北侧的俗称，有游艺、杂技等玩意儿。

[2]原文是堀端，原指江户城的外护城河，这里实际上是指牛  城关至市谷城关一带。

[3]指千代田区的靖国神社。

[4]当时一般的唱机也还不曾普及。某些商店在店堂内开动唱机，外接大喇叭放乐以招揽顾客。

[5]一种曲调。日俄战争后，最为流行的是萨摩琵琶曲和筑前琵琶曲。

[6]在文京区春日的坡路，附近有金刚寺。

[7]指神田小川町的“东京啤酒馆”，是东京最早的一家啤酒馆，很有名。

[8]日本从明治四十年（1907年）起在人力车上使用充气的轮胎。

[9]浅井默语（1856—1907），本名忠，西洋画家。曾主持明治美术会，历任东京美术学校教授、京都高等工艺学校教授。

[10]男子和服上用的细硬带子。

[11]一种夏季用的女用衣带，带子窄，质地软。

[12]四世鹤屋南北作的狂言《时今桔梗出世请状》中的情节：武智光秀在春永信长面前用马盆喝酒，备受屈辱。

[13]近松柳的狂言《绘本太功记》中的情节：乔装为和尚的真柴久吉现出了自己的本来面目。

[14]夏目漱石自己在《国民新闻》（明治四十二年五、六月）上发表的剧评《有感于明治座的演出而答子虚君》、《致子虚君》。文中说：“他们的演出并不相应表现当前的开明”、“与我接触的世界完全不同，不是上等的”。

[15]近松门左卫门（1653—1724），江户中期的著名净瑠璃（木偶戏）作家，有《国姓爷

合战》、《曾根崎情死》等名作问世。

[16]指第二代竹本越路太夫（1836—1917），明治三十六年获摄津大掾称号。

[17]当时在日本女学生中间流行的一种西洋发式。

[18]但马在兵库县。这一段内容可能是取材于夏目漱石的朋友加计正文的事。加计正文时为广岛县加计町町长，夏目日记（1909年）中有有关记载。

## 一二

代助害怕嫂子的追逼，也害怕三千代的吸引。去避暑为时尚早，一切娱乐活动又都兴味索然。开卷读书，也不能在白纸黑字里发现自己的身影了。冷静地思考一下，思绪就犹如不断的藕丝展现在眼前，汇集起来一看，竟都是令人惧怕的东西。最后，代助对一定要这样的自己也惧怕起来了。代助感到自己的脑髓苍白无力，而为了使它像搅拌的冰淇淋饮料那样激烈地活动，他决心出去旅行一段时间。起先，代助打算去父亲的别墅，但旋即想到那儿仍旧要受到东京来的干扰，这就同呆在牛  没什么大区别啰。于是他去买了一份《旅行指南》，查看自己该去哪儿。但是又发现天下竟没有自己可去的地方，看来，只好勉强找个去处了事。代助决定莫如先作好准备工作，于是乘电车到了银座。这是午后时分，风在街上飘拂。代助到新桥的劝工场[1]兜了一圈，然后顺着宽阔的马路朝京桥方向踱去。这时他觉得对面的房子展现在眼前，竟像舞台上的布景一样扁平而无层次。青空就像紧接着屋顶涂上去的。

代助逛了两三家卖舶来品的商店，备置了一些日用品，其中有较为高级的香水。代助要去资生堂买牙膏，商店的营业员说“年轻人不喜欢那里的牙膏”，缠住代助，向他推销本店的自制品。代助皱起眉头走出商店。他把纸包夹在腋下，走到银座的尽头，想从这儿绕大根河岸[2]，经由锻冶桥到丸之内去。代助信步向西而行，觉得这也可以称为简单的旅行吧。后来他走累了，很想坐汽车，但是找来找去没找到，所以又乘电车回来了。

走进大门，见正门处规规矩矩放着的鞋子好像是诚太郎的。代助问了门野，门野答道：“嗯，是的。他来了，在等您。”代助立即赶到书房，只见诚太郎坐在代助的那把大椅子上，正在写字桌前看《阿拉斯加探险记》。写字桌上的茶盘里放着荞麦面馒头。

“诚太郎，你是趁人不在跑来享口福了吧。”

诚太郎闻声笑笑，先把《阿拉斯加探险记》放入衣服的口袋里，然后站起来。

“哦，你坐着吧，没有关系的。”

诚太郎却不肯从命。

代助拉住诚太郎，像往常那样逗着玩。诚太郎是不会忘记上次代助在歌舞伎座打了多少次哈欠的。

于是诚太郎又旧事重提，问了上次那种问题：“叔叔什么时候娶新娘子呀?”

诚太郎今天到这儿来，是代助的父亲命他来传一个口信：请代助明天十一点钟之前去一下。代助一听到父亲或哥哥临时通知去一次，心里就嫌烦。

于是，代助带着一半动怒的样子，面对诚太郎说：“哼，这不是太不近情理了吗？也不说明是什么事情，就随随便便地下令叫人去。”

诚太郎还是那样笑嘻嘻的。代助就此把话题扯到别的地方去了。报刊上发表的相扑比赛[3]的事，乃是两人攀谈的主题。

代助要诚太郎吃了晚饭再回去。诚太郎说，要预习学校里的课程，便告辞了。

临别时，诚太郎问道：“那么，叔叔明天不会来了啰?”

代助无奈何地说道：“唔。我也说不上来。你回去后就说叔叔也许要出去旅行吧。”

“什么时候?”诚太郎反问道。

“今天或者明天吧。”代助回答。

这下诚太郎弄清楚了，走至正门处，下到脱鞋的地方，同时回过头去仰望着代助，突然问道：“你要上哪儿去呢?”

代助说：“还没有作出决定呢。反正到处转转吧。”

诚太郎听后，又挂起了笑容，走出格子门。

代助想当晚就出发旅行去，他命门野把轻便旅行袋拾掇一下后，塞

进一些随身用品。门野不胜好奇地望着代助的旅行袋。

“要不要帮你一下?”门野站着询问。

“哦，一点用不着。”代助一面谢绝一面把塞进去的香水瓶取出来，撕开包装，拔去瓶盖，放到鼻子前嗅嗅。门野有点儿不开心似的退回自己的屋子里。两三分钟后，门野又跑来提醒代助，说：“先生，车子已经叫好了哪。”

代助把旅行袋搁在脚下，抬起脸说：“嗯，就请稍稍等一会儿吧。”

代助朝院子瞅瞅，看到有气无力的太阳光线正洒在光叶石楠[4]围成的树篱上。代助窥视着室外，欲在三十分钟之内决定旅行的目标。代助打算乘上在最方便的时间开出的火车，火车把自己带到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下车，然后过到明天，而在明天降临之前，就等待另一种新的命运来主宰自己吧。旅费当然是不够的，如果要住同自己这身装束相配的旅馆，大概一个星期也住不到。不过代助对于这一点是不在乎的。他有恃无恐，觉得走投无路时可让家里寄钱来。再说，自己这次行动的目的本就是为了换换环境，所以决意不讲究生活的舒适。如果兴致好，完全可以雇一个脚夫，自己就是步行一天也行。

代助又翻开《旅行指南》，仔仔细细地察看上面小小的数字，但是一点儿也无助于作出决定，思想里却又浮现出三千代来。代助产生了一个想法：外出之前再去看一下情况，然后离开东京上路。只要今天晚上把旅行袋拾掇好，明天早上能提起行李上路就行。代助起步赶至正门处时，门野听到代助急促的脚步声，也跑出了房门。代助身穿便服，从衣钩上取下帽子。

“又要出去啦?是去买什么东西吧?要是可以，就让我去买吧。”门野诧异地说。

“今天晚上算了。”代助信口说着，走出去了。屋外已经乌黑。美丽的夜空，繁星点点，影子的活动也仿佛频繁起来。舒畅的和风拂着代助的衣袖。然而迈开大步赶路的代助还没走到两三百米，已觉额上出汗了，便从头上摘下鸭舌帽。乌黑的头发沐浴在夜露中，他不时用力摇摇

帽子，继续往前走。

来到平冈家的外面，见人影像蝙蝠似的在无声无息地活动着。煤油灯的灯光透过粗糙的板壁缝，射到了路上。三千代正在煤油灯下看报纸。代助问三千代“怎么这时候看报纸”，三千代说：“在看第二遍。”

“真是清闲呀。”代助把坐垫移至门槛上，倚靠着拉门而坐，让半个身子凸出到廊庑上。

平冈不在家。三千代说“自己刚刚洗好澡”，只见团扇尚放在膝旁呢。平时的那张脸蛋上，今天微微有些发红，她说着“大概就要回来了，请多坐会儿”，起身到吃饭间去沏茶。她的发型是西洋式的。

情况不像三千代所说的那样，平冈老不回来。代助问：“平时也是这么晚还不回家?”她笑着回答说：“哎，是这么回事吧。”代助感到这笑容里有一种寂寞的气氛，不禁正眼盯着三千代的脸。三千代慌忙用团扇扇了扇袖下。

代助记挂着平冈的经济情况，便从正面询问：“这一阵经济上有些拮据?”三千代说着“是啊”，脸上又出现方才那样的笑容。代助见状，没有马上接口。

于是三千代主动问道：“你有那样的感觉?”她丢下手中的团扇，把方才在洗澡水里泡过的漂亮的纤指在代助眼前展开，手指上没戴代助赠送的戒指，也没戴其他的戒指。对于自己给她的这一纪念品，代助是无时不思及的，所以心里很清楚三千代这一举动的用意。三千代在抽回手的同时，脸上顿时发红了。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只好多加忍耐了。”代助不胜同情地说。

代助是在晚上九点钟左右辞离平冈家的。辞别之前，他从自己的钱包里取出钞票递给三千代。当时，代助在心里是经过一番琢磨的。他漫不经心地先在胸前把钱包打开，从中撮取了钞票，数也不数地随随便便递给三千代，说道：“给，你拿去用吧。”

三千代用害怕女仆会听到的那种低声说道：“这……”反而把双手贴紧着身体。

代助并不把手缩回来，笑着说：“既然肯收下戒指，那么也该肯收下它呀。你就权作纸的戒指收纳下来吧。”

三千代表示“这太不好意思了”，还是犹豫不决。代助问：“难道平冈知道了就得挨克?”三千代依然瞻前顾后，不明确表示自己会受到奖掖还是会挨克。代助出主意说：“如果会挨克，那最好还是瞒着平冈。”三千代依旧不肯伸手。代助呢，既已把手伸了出来，当然不能抽回来，只好稍稍探出身子，把手掌伸至三千代的胸前，脸部近离三千代只有一尺光景。

“不要紧的，你就收下吧。”代助低声而有力地说。三千代的脸往后收了收，下颌像是埋进了衣领中。她一声不响地把右手伸出来，钞票落到了手上。这时候，三千代那带有长睫毛的眼睛眨了两三下，接着就把手掌上的钞票塞进怀里。

“我改日再来，请向平冈君致意。”代助说过这话后，离开了平冈家。他穿过大街，折入小路，周围越来越黑了。代助像是在做什么美梦似的，迎着昏黑的夜色向前走去。不到三十分钟，代助来到老家的家门前，但是并不想进去。他头顶星辰，在寂静的公馆周围独自徘徊，心里想：这样不停地走到半夜时分也不会感到疲乏的吧。走着、想着，不觉来到自己的家门前。屋里非常静，门野和老女仆大概在吃饭间聊天吧。

“这么晚回来呀。明天是乘哪一班火车走呢?”代助刚踏进正门，对方就问了。

“明天不走了。”代助微笑着，走进自己的房间。房间里已经铺好了床。代助把已经拔去过瓶塞的香水瓶里的香水朝枕头上滴了一滴，但总感到有些不够满足，便手持香水瓶，踱至房间的四个角落，分别滴了一两滴。这一番遣兴之后，代助换上白色底子的单衣，将安然的手和脚伸进新的睡衣，然后进入飘逸着蔷薇花香的梦境中了。

一觉醒来，太阳已升得很高，金色的光芒闪烁着光晕射在廊庑上。枕旁整齐地放着两张报纸。代助根本不知道门野是什么时候开启木板套窗、什么时候拿报纸来的。代助舒舒服服地伸了一个懒腰，起了床。当

代助在洗澡间擦拭身子时，门野进来了，脸上带着些狼狈的神色。

“您哥哥从青山来看您了。”门野说。代助表示“马上就来”，却仔细地擦拭着身子。因为代助觉得也许此时客厅正在打扫，自己没有必要立即赶出去，所以不慌不忙地像平时那样分头路、梳发、修面后，回到吃饭间。代助毕竟没有心思在这儿慢吞吞地就餐，便站着喝了一杯红茶，用毛巾擦擦嘴之后，丢下就往客厅而去。

“哟，哥哥。”代助向哥哥致意。哥哥在指间照例挟着一支已经灭了火的深颜色雪茄烟，在安然地看着代助的报纸。

见到是代助，哥哥立即问：“这屋里真是香极了，是你头上的关系吧。”

“恐怕是没见到我的头之前就闻到了吧。”代助答道，并讲了昨晚在房里滴了香水的事。

“嘿嘿，你现在很讲究打扮哪。”哥哥不慌不忙地说。

哥哥很难得到代助这儿来。偶尔光临，必有什么事非来不可，而且事情一完，就匆匆归去的。代助心里在想：今天也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猜想：会不会是因为昨天含含糊糊地把诚太郎哄走的关系。

兄弟俩闲扯了五六分钟，这时哥哥终于这么说了：“昨晚诚太郎回来说：‘叔叔明天就启程旅行去。’所以我就来了。”

“是啊。我本想今天早晨六点钟前后启程的。”代助极其冷静地答道，像是在撒谎。

哥哥也一本正经地说道：“你若是个能早至六点钟左右起身的人，我也不必特意在这个时候从青山赶来了。”代助便问“是什么事”，这下果真不出所料，还是要来逼婚。也就是说，今天是请高木和佐川家的姑娘吃午饭，父亲下令，要代助也来陪席。据哥哥说，父亲昨晚听了诚太郎的回答，非常恼火。梅子很着急，说是得赶在代助启程之前，当面去劝代助推延旅行的日期。但是被哥哥拦住了。

“什么？这个家伙今晚怎么会启程而去呢?现在呀，他大概坐在旅行袋前思索着呢。你到明天再瞧吧，不去理会他，他也会来的。会说‘我

来是为了让嫂子你放心啊'。”诚吾从容不迫地说。

代助有点儿不高兴了，说道：“那么，你应该不要来理会我呀！可你……”

“但是女人往往很沉不住气。她今天一起床就来缠着我，说那样做会惹父亲不高兴的。”诚吾的脸上没有觉得这是可笑的神情，毋宁说，他是带着为难的神情瞅着代助的。代助不予明确的回答，既不说去，也不说不去。但又不敢以对付诚太郎的那种含糊带过的办法来对付哥哥。要是执意拒绝去吃午饭而去旅行，自己的钱包当然是不可能有所指望了。代助觉得，如果不给这些反对派—哥哥、嫂子，甚或是父亲—中的哪一个尝点儿厉害，自己简直无法行动自如了。代助以不亲不疏的立场对高木和佐川家的姑娘作了一番评议。高木这个人嘛，大概是在十年前吧，曾见过一面，奇妙的是，见到高木后就觉得很面熟，那次在歌舞伎座一看到高木，代助心里就叫了声“咦”。与高木相反，佐川家的姑娘呢，不久前才从相片上见过，这次真的看到其人，思想上却连不起来。相片真是一件怪物，如果先认识其人，再去辨认其人的相片，这很容易；但是反过来，若想从相片来确认其人，那就很困难！若从哲学观点来看这个问题，可以归结出这样的真谛：由死至生是不可能的，而由生至死乃是自然的法则。

“我是这样想的。”代助说。哥哥只答道：“是的。”并没表示什么特别深的同感。

哥哥随随便便地衔着越烧越短的雪茄烟，烟头上的火几乎要烧着鼻下的胡子了。他问道：“那么，你今天也不一定有旅行的必要吧?”

代助只好表示“没有必要”了。

“唔，那你今天可以来吃饭啰?”

代助不得不表示：好的。

“行，我现在还有点儿事要去别处弯一下。你务必要来哪。”哥哥依旧是非常忙。代助已经豁达得很，觉得一切都无所谓，所以悉依哥哥的意思办。

这时哥哥突然说道：“你究竟是怎么啦?是不想娶那个女人?娶她不是蛮好嘛?在娶妻子方面如此挑剔，是太看重妻子了，这倒颇有些元禄时代[5]的美男子作风，岂不可笑?那个时代的人们，不论男女，在恋爱上似乎都非常痴和迂。你也是这种样子的人不成?唉，不必太认真，尽可能不要使老人生气为好。”他说了这一通话后，就走了。

代助回到起居室后，把哥哥的这些精辟之见咀嚼了一番。他只能认为自己对结婚一事，本质上是同哥哥一致的。于是，代助得出了一个为自己着想、却同哥哥不尽相同的结论：即使怂恿人结婚，也该心平气和地耐心一些。

据哥哥的讲法，这佐川家的姑娘这次跟随叔叔外出，顺便来到阔别很久的东京；叔叔把生意谈妥后，就要带姑娘回乡间去的。父亲是企图利用这一机会使相互间结成一种永远休戚与共的关系呢，还是在上次的旅行中主动地造就了这一机会呢?代助无暇去顾及、研究它们。代助认为：自己只要去同这些人同桌而坐，津津有味地吃顿午饭，社交上的义务也就交代得过去了。如若还需要有某些更进一步的发展，只好到时再作处置了。

代助唤老女仆拿衣服来。他虽然嫌换衣服麻烦，但为了表示敬意，换上了带家徽的夏礼服上衣，不过礼服的裤裙一件也没有，代助决定去老家穿父亲或哥哥的。代助并不以出入社交场与人交涉为苦事，这与其说是因为他有神经质，莫如说是他自小养成的习惯。逢到什么宴会、招待会、欢送会，代助基本上不放过机会，安排好了去出席。所以某些方面的知名人士，他大多认识，并同其中的伯爵、子爵这样的贵公子有交往。代助在加入这些人的行列并同这些人交往的过程中，觉得自己既无所得也无所失。代助不论到哪儿，言语举止总是这个样子。从外表来看，这些地方是同哥哥诚吾极相像的。所以不了解代助的人一定以为这兄弟俩完全是同一类型的人。

代助到达青山的时候，是十一点差五分，但是客人还没到，哥哥也还没有回家，只有嫂子认认真真地作了准备工作，坐在起居室里。她看

到代助来了，劈脸就说：“你也太胡来了，竟然抢在我前面去旅行！”

梅子这个人在某些场合简直不近情理，讲起话来，好像把自己抢在代助前面行事忘得干干净净了。代助觉得这是她可亲的地方，所以坐下来后，立刻对梅子的服饰评论了一番。他获悉父亲在房里，却有意不去拜见。

经不住嫂子的一再敦促，代助只好说：“客人马上就要来了，届时我可以去里面向父亲禀报，那时候我再向老人家请安吧。”他仍然像平时那样漫不经心地闲聊，但是有关佐川家的姑娘，却缄口不言。梅子极想把话题扯到这方面去。代助心里也很明白这一点，便佯装不知，以示报复。

这时，他们翘首以盼的客人终于来了。代助按照约定，去向父亲报信。

不出所料，父亲只是马上站起来说了声：“是吗?”根本无暇顾及教训代助。代助返回起居室，换好礼服的裤裙，然后走进客厅。客人和主人在这里都见过了面后，父亲同高木首先交谈起来。梅子主要是在同佐川家的姑娘攀谈。这时哥哥诚吾穿着早晨那身衣服，慢吞吞地走进来。

“呀，我来迟了。”哥哥向客人打着招呼。就座时，他回头瞅瞅代助，小声说道：“你来得真早呀。”

客厅旁的房间用作饭厅。代助从开着的门洞里看到了醒目的白色桌布，于是明白午饭是吃西菜。梅子离席去一旁的房门中望了望，这无非是告知父亲，就餐的事已经安排就绪了。

“那么，请吧。”父亲站了起来。高木也点点头，站了起来。佐川家的姑娘继叔叔之后，也站起来。这时候代助发现她的下半身显得又细又长。父亲和高木面对面地在餐桌的中央坐下来。高木的右侧坐着梅子，佐川家的姑娘坐在父亲的左侧。诚吾同代助也面对面坐下来，就同两位女士面对面而坐一样。代助从稍稍偏离放调味品瓶的架子的方位，朝姑娘的脸望去，感到姑娘脸颊上的肤色明显地受到了从她身后的窗子里射来的光线的影响，而在她的鼻子部分形成了过暗的黑影，但是靠近耳朵

的地方是明显的淡红色，特别是小小的耳朵，仿佛能透过太阳光似的，显得很柔嫩。姑娘生就一双深褐色的大眼睛，同皮肤的颜色完全相反。这两种迥然不同的颜色衬托出姑娘天生显得颇华贵的脸蛋，这脸蛋毋宁说是圆形的。

就餐的人数不多，但餐桌已经有点儿嫌小。若同宽大的房间相比，餐桌简直是小得不协调了。然而桌面上很有气度，雪白的桌布上放着采撷来的鲜花，刀子和叉子闪烁着银光。

桌上谈的主要是一些普通的家常事情。起先，大家好像显得不大有劲。父亲在这种情况下，老是会把话扯到他爱好的书画古董上去。兴致来时，他会把收藏的古董悉数搬出来，摆到客人的面前。在父亲的熏陶下，代助对此行多少有些熟悉了。哥哥诚吾也是因为父亲的关系，知道一些画家的名字。不过，那也只是站在画轴前，说说“哦，这是仇英[6]的；啊，这是应举[7]的”，从他那表情看来，似乎不感到什么兴趣。至于用放大镜什么的来鉴定真伪，诚吾也好，代助也好，都不会。迄今为止，兄弟俩从未对任何画儿作过类似父亲那样的评论—“昔人是不画这种波浪的，所以不符合规矩。”

父亲为了给乏味的谈话增添些色彩，不久就试着扯到这有兴趣的方面来了。但是说了一两句后，便明白高木对这一行简直是漠不关心的。父亲是个很乖巧的人，见状后立即刹车。但是，话题一回到无伤于双方脾胃的领域，双方就都感到乏味了。事不得已，父亲只好试着问高木“有何爱好”。高木的回答是“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父亲显出“尚复何言”的神情，让诚吾和代助来接待高木，他自己暂且退出谈话的圈子。诚吾驾轻就熟地从神户的旅社谈至楠公神社[8]以及一些信手抓来的话题。而在交谈的过程中，诚吾自然没有放过让佐川家的姑娘客串几句。姑娘只是极简洁地说几句非说不可的话，就闪开了。代助和高木先是谈及同志社的事情，然后扯到了美国的大学，最后谈到了爱默生和霍桑。代助明白高木颇有这方面的知识，不过也只是明白而已，并没有进一步深入的了解。所以两人在文学方面的交谈，无非是提到两三个人名

和书名，根本没有作什么深入的交谈。

梅子当然是一开始就说个没停。她之所以要如此卖力，目的当然是想摧毁自己眼前的这位姑娘的拘束和沉默。即使光出于礼貌，姑娘也不得不对梅子那一连串的询问有所回应。但是，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姑娘有积极主动地去感动梅子的意思。只是在谈论什么事时，姑娘有一个爱把脑袋微微地侧向一边的习惯。但也谈不上这一举止是在向代助献媚。

姑娘是在京都受的教育。在音乐上，起先是学古筝，后来改学钢琴。小提琴也摸过一阵子，由于指法太难而作罢，可以说等于没学。戏剧嘛，基本上不看。

“上次在歌舞伎座看的戏，你觉得怎么样?”梅子问道。姑娘听了不置可否。代助觉得，与其说这是姑娘不懂戏剧，还不如说这是姑娘瞧不起戏剧。但是梅子竟就这个话题谈论起来，什么演员甲如何啦，演员乙如何啦。代助感到嫂子又在无的放矢，无可奈何之下，便从一旁插进去问道：“您不爱好戏剧，小说不会不看的吧?”他借此把戏剧这个话题撇开了。

姑娘此时才朝代助瞥了一眼。不过她这次的回答是出奇地干脆、明确：“不，小说也一样地不爱看。”

静听姑娘怎么回答的全体宾主，这时异口同声地笑出来了。高木主动替姑娘作了一番解释。据高木所说，大概是受到姑娘的老师—某某外国小姐的影响，姑娘在某些方面简直被同化为清教徒[9]了，因此相当不合乎时代的潮流。高木在作了说明后，还加上了评论。不用说，这时候没有一个人在笑。

对基督教不大有好感的父亲带着赞扬的口气说：“那也不错呀。”

梅子对那种教育的价值根本一无所知，却不知趣地发表了不讨好的意见：“这倒是真的呢。”

为了使梅子的话不至于给对方留下太深的印象，诚吾立即换了一个话题，说道：“那么，英语是相当精通啦。”

“哦，不。”姑娘说着，脸上有些发红了。

用过餐之后，宾主回到客厅，交谈又开始了。但是，看来这无法像接点蜡烛那样使火一下子就移过去的。梅子便站起来掀开钢琴盖。

“您来奏一曲怎么样?”梅子边说边回过头来望着姑娘。姑娘根本没有离席。

“好吧，代弟，你来起个头，弹个什么吧。”梅子便对代助说。代助知道自己的技术根本达不到足以叫人欣赏的水平。但是一加以解释的话，谈话就要带上枯燥的逻辑味，造成作茧自缚，所以不如一口答应：“好，就让琴盖打开着吧，我马上就来弹。”一面却依然漫不经心地继续着无关紧要的交谈。

过了一个小时左右，客人都要回家了，一家四口人并肩送至正门的门口。

回进屋来的时候，父亲说：“代助还没有折回来呢。”

代助比大家晚回来一步。他先是伸了个大懒腰，两手几乎能碰到门顶，接着，他在没有人的客厅和用餐室里踯躅了一会儿之后，来到起居间，只见哥哥和嫂子在面对面地说着什么事。

“喂，你不能马上回去呀。父亲好像有话要同你讲呢。你进去吧。”哥哥有意用一本正经的口气说道。梅子嫣然含笑。代助不吭声地搔搔头。

代助没有勇气一个人到父亲的房间里去。他好歹要拖兄嫂一起去，见没有希望同去，便一屁股坐了下来。

这时仆人来催促说：“哦，老爷让少爷到里面去一下。”

“嗯，我马上就去。”代助回答后，转向哥嫂，谈了这样一番道理：自己一个人去见父亲的话，碰到父亲那种老脾气，我这副吊儿郎当的样子，说不定会惹老人家大为光火的，那样的话，哥哥、嫂子就不得不事后出来调停什么的，招来很多麻烦，所以还是请兄嫂不辞辛劳，陪我一起去走一趟为好。

哥哥这个人素来讨厌遇事争论一番，所以露出一副差点没嚷出“简直无聊”的神情，站起来说：“行，那就走一趟。”

梅子也笑眯眯地随即站了起来。三个人沿着廊庑走到父亲的房间里，仿佛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似地坐了下来。

梅子十分机灵，恰到好处地从中斡旋，使父亲无法着手对代助以往的言行进行训斥，她尽可能把话锋引到评价方才回去的客人那方面去。梅子称赞佐川家的姑娘是个极其温顺的好姑娘。父亲以及代助弟兄俩对此都没有异议。不过哥哥提出了一个疑问："要是确实跟着美国小姐而受过那种教育的话，姑娘似乎该带点儿西洋味，该再开朗一些。"代助对这一疑问表示有同感。父亲和嫂子则不发表意见。于是代助加以说明地说道：她那种温顺是属于腼腆性质的，因此很可能是从日本的男女社交场这条线来的，应与外国小姐的教育无涉。父亲表示言之有理。梅子推断："姑娘是在京都受的教育，所以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哥哥就说："即使东京人，也不全像你这样的呀。"这时候父亲神情严肃地磕了磕烟灰。梅子接着说："姑娘长得真是不同凡响，是不是?"父亲和哥哥对此没有异议。代助也表示同意。四个人便扯到高木身上去了。大家都认为高木是个稳健的好人，所以没有引起什么分歧就很快了结了。遗憾的事情是：四个人都不认识姑娘的父母。但是父亲向其余三人保证说："至少可以肯定他们是朴实正派的人。"这是父亲从同县的某富人议员那里听到的情况。最后，大家还谈及佐川家的财产情况。这时父亲说："比起一般的实业家来，佐川家在这方面的基础是坚实的，可以放心。"

姑娘的情况基本上弄清楚后，父亲便问代助："没有什么大的分歧了吧?"从语气上来说也好，从内容上来说也好，父亲这话是没有什么商量余地的。

代助照旧用那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回答说："哦，是嘛?"

父亲两眼盯着代助，多皱纹的前额上渐渐地蒙上了一层阴影。

哥哥见状，只好帮代助适当缓冲一下，说道："我说呀，那就再仔细考虑一下吧。"

---

[1]协同商店的旧称，在现在的西银座八丁目附近。

[2]江户时代的蔬菜市场，明治时期沿用旧名，在东京八重洲六丁目附近。

[3]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六月五日至十五日为国技馆开馆纪念举办的相扑比赛。报刊上天天刊载附有插图的评述文章。

[4]又名扇骨木，蔷薇科常绿小树，主要用来作树篱。夏初开白色小花，秋天结实。

[5]日本的元禄时代是指1688年至1704年。

[6]仇英（1498—1552），中国明代的大画家，与沈周、文征明、唐寅并称“明四家”。擅画人物，尤长仕女，山水多青绿之作，亦善花鸟。

[7]圆山应举（1733—1795），江户后期的画家。吸取西洋画和中国画的长处，技法逼真，是圆山派的开山。

[8]神户市的凑川神社的俗称。因为每年5月这里有纪念楠木正成的祭祀活动。

[9]基督教中的一个派别。主张废除英国的教会制度、仪式、习惯，提倡严守道德。

## 一三

大概是四天之后吧，高木他们登程回去，代助遵循父命，全家一起送至新桥。这天一大早，代助在睡梦中被强行叫起来，大概是因为半睡不醒的脑袋被风吹了的缘故吧，到达车站的时候，觉得头发根里都着了风寒。一进候车室，梅子就提醒代助“脸色不太好”。代助什么话也不回答，把头上的帽子脱下，不时摁摁濡湿的脑袋。后来，那一头早晨起来梳整齐的小分头发型，变得蓬乱如草了。

在站台上，高木忽然怂恿代助说：“我说，你就乘这趟火车去神户玩玩怎么样?”

代助只是说了句：“多谢了。”在火车就要启动的时候，梅子特意靠近车窗旁，唤着姑娘的名字，特别叮嘱道：“这几天请务必再来哪。”

姑娘在车窗中彬彬有礼地致意，但是窗外听不见窗里在说什么话。目送火车开走后，一家四人又从检票口出来，各走各的路了。梅子邀请代助一起上青山去，代助摁了摁脑袋，没有从命。

代助乘了车子，立即回牛  ，就此踏进书房，仰脸躺下。门野跑进来觑了一眼代助，他深知代助的习性，所以一句话也不问，只是把搭在椅子上的外褂抱到手中，走出去了。

代助躺在那里琢磨着自己的前景：就这样漫不经心的话，那只得结婚了；迄今为止，自己对结婚的事已经屡表拒绝；这次再表示拒绝的话，可能会使父亲再也不理睬自己了，也可能会惹父亲大动肝火，看来两者必居其一；如果父亲就此灰了心而不再来劝自己结婚的话，倒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不过，真要是惹父亲发起急来，那就麻烦了。然而，作为一个现时代的人，怎么能稀里糊涂地不愿娶也去说什么“那就娶吧”呢。代助进退维谷了。

代助同父亲不一样，不是那种一开始定下某种计划后就强使“自

然”也按此计划行事的旧式人物。因为代助相信“自然”是比人为的一切计划伟大得多的东西。所以代助认为，父亲要触犯我代助的“自然”而强行贯彻父亲的计划的话，这就好比一个被休弃了的妻子竟想以休书为后盾，来证实她的妻子身份一样。但是代助根本不想去向父亲讲述这一番道理。要想以理说服父亲，真是难而又难的事。对代助来说，去攻克这种困难是根本没有任何利益可言的。结果是，只能招致父亲生气而不会准许代助不讲理由便拒绝结婚的做法的。

在父亲、哥哥、嫂子这三个人中，代助对父亲的为人最为怀疑。代助甚至疑心：父亲这次怂恿自己结婚一事本身不一定是父亲的唯一目的。然而父亲的本意是什么呢?代助当然得不到获悉真相的机会。代助认为儿子这样揣摩父亲的心意并没有什么不义不德。所以代助也根本不曾有过“在许许多多的父子中，只有自己最不幸”的想法。不过，代助觉得这导致了父亲同自己的关系每况愈下，不禁悒郁得很。

代助想象着父子关系疏远到了极点，就将出现父子关系断绝的状态。代助承认那将是一种苦痛，但是这种苦痛也不至于不堪忍受，倒是从此断了经济来源就可怕了。

代助一贯认为：如果一个人认为马铃薯比金刚石更为重要的话，这个人就完蛋了！往后，若是惹父亲生了气而顿时断绝了经济来源的话，代助就不得不丢下金刚石而去抓马铃薯了。而为此能得到的唯一的东西，是那“自然”的爱，这爱的对象乃是别人的妻子。

代助躺在那里，脑子始终在思考着，但是始终也没能得出什么结论。这就仿佛没有决定自己寿命的权力一样，代助也无法左右自己的未来。与此同时，又像大体上可以估计出自己的寿命一样，对自己的未来也多少能望见一个模糊的影子。于是，代助一心一意地想要捕捉到这个影子。

代助的思索活动不过是使他的脑海里闪现出犹如蝙蝠在黄昏时掠过的幻影而已。代助躺在那里追踪着蝙蝠的翅膀发出来的光泽，不知怎么，他感到脑袋由铺上浮空而起，飘飘然地进入了浅梦。

不一会儿，代助忽然听到有人在自己的耳旁摇着吊钟的声音。代助还没意识到这是在报火警，就醒过来了。不过他躺着没有动弹，因为这种声音平时常常进入他的梦境，有时候完全醒过来后，这声音还不消失。五六天前，代助感到自己的家在大幅度地摇动而从梦中惊醒。这时候他的肩部、腰部以及背部的一些部分明显地感觉到自己身下的地席在抖动。代助时常会使梦中感到的心脏鼓动延续到醒后。每逢这种时候，他便像圣徒那样，把手放在胸前，睁眼凝视着天花板。

代助这时也躺在那里静候吊钟的声音在耳底寂然停止后，才翻身起床。他走到吃饭间，只见自己的饭菜盘搁在火盆旁，上面覆盖着罩子。柱上的挂钟已经指着十二点了。老女仆见饭已准备好了，便到仆人的房间里，把手臂支在柜上打瞌睡。门野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不见踪影。

代助步入洗澡间，洗过头后，独自在吃饭间的饭菜盘前就座，寂寞地吃完了饭以后，重又回到书房，打算看看书。他已经很久没有看书了。

代助把一本曾经看过一部分的外文书在夹着书签的地方打开看了看，发觉前文的内容简直忘光了。在代助的记忆中，这种现象毋宁说是绝无仅有的。代助自学生时代起就酷爱看书。毕业之后，也总以自己能不愁吃穿、可随心所欲购读书刊而不胜得意。碰到一页书也没看就过了一天的时候，代助习惯上就会有一种荒废的感觉。所以非到万不得已时，总要尽可能安排出时间来接触一下书本。有的时候甚至觉得看书这件事本身就是自己唯一的专长。

眼下，代助茫然地抽着烟把看了一部分的书翻了两三页。书上议论了些什么?怎么往下发展的?为了弄懂这些问题，代助着实努力了一番。这种努力远不像由驳船跨上栈桥那么轻而易举，仿佛还一知半解地纠缠在甲断面的时候，就得无奈何地马上移到乙断面去似的。但他还是耐着性子，两眼在书上浏览了两个小时左右。最后，代助终于忍耐不了啦。他看过的地方固然会由一个个铅字组合成某种内容，反映到他的头脑中来，但是渗入他的血肉里去的感触却一无所有。他感到不满足，打个比

喻，就像是隔着冰袋咬住冰一样。

代助合上了书，觉得在这种状况下看书未免太勉强了。同时，他也感到安静不下来。他的苦痛已不是平时那种厌倦无聊的苦痛，同往日那种干什么事都嫌烦的慵懒不一样，他的头脑正处于一种非得干点什么的状态。

代助起身走到吃饭间，把那件叠好的外褂又披上，然后穿了脱在正门口的木屐奔出了大门。这时大概是四点钟左右。代助由神乐坂下行，漫无目的地跳上最先碰到的一辆电车。售票员问代助上哪儿，代助信口答了一个地方，便打开钱包，见给三千代送旅费去之后剩下的钞票还在三折式的钱夹的底层。代助买了车票后，把钱数了数。

这天晚上，代助是在赤坂的一家可以使唤妓女的酒馆里度过的。他在那里听到了有趣的事。说是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子，因同以前的相好发生关系，怀了身孕，但是到了将要临产的时候，竟眼泪汪汪地不胜悲伤。事后问她“何以如此”，她回答说：“自己正值妙龄，却要生孩子了，这真是惨哪。”这女子沉浸在爱情里的时期太短了，一种母亲和孩子的关系毫不客气地向她年轻的身上袭来，使她感到了命运的无常。当然，她不是一个坚强的人，她处于只知自我陶醉在肉体之美和心灵之爱中却不顾其他一切的心理状态。代助对这趣事抱有浓厚的兴趣。

到了第二天，代助终于又去看三千代了。他这次是在心里拟好了借口去的。这借口是：不知三千代把上次留下了钱的事告诉了平冈没有？如果已经告诉平冈，那么会给他们夫妇带来什么影响?自己对此很不放心。而且又对“不放心”作了这样的解释：它简直使自己坐立不安，东跑西跑，终于跑到三千代这儿来了。

代助出门之前，把昨晚穿的内外衣服悉数换掉了，气氛为之一新。室外的天气在逐日暖和起来。代助走在路上，沐浴着强烈的阳光，倒好像是潮湿的黄梅季节久盼不到似的。由于同昨晚的情形完全不一样，代助看到今天自己的黑色身影落在这热烘烘的空气中，感到颇不舒服。他戴上一顶宽檐的夏帽，心里很希望能快点进入雨季。今年的雨季已经逼

近眼前，没两三天的时间了。代助的脑袋昏沉沉的，仿佛在预报雨季将来临似的。

来到平冈家的门前时，代助那一头把昏昏然的脑袋严严实实盖起来的头发的发根都在冒热气了。他在进门之前，先把帽子脱了。格子门是锁着的，代助耳听屋内的响声而转到后门一看，是三千代同女仆在往板上贴浆洗好的衣物。贴板竖靠在堆物间的侧墙上，三千代伸着细细的头颈，猫着腰，正用手仔细地把乱糟糟的衣物在贴板中段向四周展伸，这时，她停下了手，望着代助，一时哑然无语。代助也只是默默地站在那儿，过了好一会儿，才说："我又来啦。"三千代甩了甩湿淋淋的手，赶紧从厨房跑过来，用眼睛示意代助转回前门去。

三千代自己下到脱鞋处，一面开格子门一面说："我怕不安全，所以……"大概是经过了一番劳动的关系吧，只见她的两颊沐浴在方才那种晴朗的空气中，显得热烘烘的，由脸颊至前额，渐渐地变为往常的那种苍白色，额际有少量的汗渗了出来。代助在格子门外瞅着三千代那极为薄嫩的皮肤，静候开门。

"让你久等了。"三千代说着向边上让了一步，表示请代助进屋。代助同三千代擦身而过地走进去。来到起居室，见平冈的桌子前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只紫颜色的坐垫。看到这坐垫，代助有点儿扫兴。院子里的泥土地还没和匀，泛着黄颜色的地方长着杂乱不堪的长草。

代助一边照俗套说着一些什么"又在你忙着的时候来打搅，很是抱歉"，一边望望这没有趣味的院子。当时，一股"让三千代住在这种房子里实在是作孽"的想法油然而生。三千代把指头被水泡得有些肿胀的手搁在膝上，说自己是闷得慌才去浆贴衣物的。三千代这"闷得慌"的意思，当是指丈夫老是不在家、自己不易排遣这单调乏味的独守家门的日子。

代助故意奚落道："你的福分不浅哪。"

三千代一点也没有要向代助一诉凄凉胸臆的样子。她一声不吭地起身朝里间走去。只听小箱子上的金属环响过之后，三千代拿了一只蒙着

红色天鹅绒的小盒子走出来，坐到代助的面前，打开了盒子。盒子里赫然在目地放着代助从前送她的那只戒指。

“你看，是这个吧。”三千代仿佛是在向代助谢罪似的这么说了一句后，立即起身返回里间去，像是不胜畏惧人言似的，慌忙把留作纪念的戒指藏入小箱子中，然后回到原先的座位上。代助对于戒指的事完全噤若寒蝉。

“既然这么闲得无聊，不妨把院子里的杂草薅去呀，你说是不是?”代助望着院子说道。

这次是三千代默然了。

这样过了一会儿之后，代助旧事重提，问道：“上次的事情，你告诉平冈君了?”

“没有。”三千代低声回答。

“哦，那就是说他还不知道啰?”代助补问道。

于是三千代作了这样的说明：本来是想告诉平冈的，但是最近这段时期，平冈老是心神不定地往外跑，所以一直没有机会告诉他。代助当然相信三千代的这番说明不是谎话，但又不得不怀疑：三千代之所以将只需五分钟时间就可告知丈夫的事情拖到现在还没说，这当是她的肚里有着什么难言之苦。代助觉得，是自己把三千代置于这种愧对丈夫平冈的罪人地位的。不过，代助还不至于深感自己的良心要受到什么谴责。因为法律的制裁尚谈不上，而“自然”的制裁嘛，很明显，平冈本人也必须对出现这种后果承担不容推卸的责任。

代助向三千代询问平冈的近况，三千代照例不愿多谈。不过，平冈对妻子的态度已同结婚的时候迥然不同乃是很明显的事。代助在他们夫妇一回到东京的时候就洞察到这一点了。自那以后，代助虽然不曾询问过夫妇俩心里是怎么想的，但是夫妇俩的关系正在一天天加速变坏这一点当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如果夫妇间是因为代助这个第三者而发生隔阂的，也许代助就会使自己在这方面的言行更加谨慎。但是代助凭自己的悟性所及，不相信竟会有这一情况。他把事情的一部分原因归咎于三千

代的病，认定这是肉体上的关系给丈夫精神上造成的影响。而孩子的夭折也应该是原因之一。此外，平冈在生活上的荒唐行径也是一个原因。还有，同平冈在公司里站不住脚的事当然不无关系。最后，还要归咎于因平冈的放荡生活所造成的入不敷出的状况。归根结蒂地说，这是一个“平冈娶了个不该娶的人，三千代嫁了个不该嫁的人”的问题。代助心里极为悔恨，自己当时不该接受平冈的拜托而去怂恿三千代嫁给平冈。但是代助根本不会想到，平冈之所以同妻子疏远，正是因为他代助夺走了三千代的心。

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代助对三千代的爱情也在以他们结成夫妇关系的前提下，继续有增无减。在三千代嫁给平冈之前，代助同三千代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什么程度即使暂且撇开不谈，光是面对三千代现在的境况，代助也决不会袖手旁观的。相比之下，代助觉得染病在身的三千代要比昔日的那个三千代可悯，觉得失去了孩子的三千代要比昔日的那个三千代不幸，觉得正在失去丈夫的情爱的三千代要比昔日的那个三千代可怜，觉得生活拮据的三千代要比昔日的那个三千代可悲。但是代助不敢从正面大胆试一试让他们夫妇永远地疏远。代助的爱情还没有如此狂热。

三千代目前最感棘手的事还是钱的问题。从三千代的口气里听得出：平冈没有把他自己挣来的那点儿生活费用在解决吃饭的问题上。代助觉得这一点是无论如何要首先加以解决的。

于是，代助说：“我去同平冈君好好谈一下吧。”三千代听后，神色凄然地望着代助。代助也知道，这事弄得好的话固然很不错，如果弄不好就适得其反，将会使三千代更加难堪，所以难以决定是否非这么干不可。三千代又起身从里间拿了一封信出来，信封是天蓝色的。这信是三千代在北海道的父亲写给她的。三千代从信封里取出这封长信，给代助看。

信上写的全是怪可怜的事—什么都不如意啦，物价高得难以度日啦，无亲无眷地不胜凄凉啦，想上东京又不知是否合适啦等等。代助小

心地把信纸按原样卷好，递给三千代。这时候三千代已经眼泪汪汪了。

三千代的父亲曾经有过一些土地，称得上是小有资财的人。日俄战争期间，他听了别人的意见，染指股票生意，结果损失惨重，于是破釜沉舟，把祖上留下的土地悉数卖掉，上了北海道。后来的情况嘛，直到今天看了这封信之前，代助是一无所知。三千代的哥哥生前常对代助这么说："那些亲戚是有等于无。"果然，三千代就一直是依靠父亲及平冈生活过来的。

"你真令人羡慕。"三千代眨了眨眼皮说道。

代助没有勇气加以否认。过了一会儿，三千代又问道："你现在怎么样啦?还不打算结婚?"对于这个问题，代助也无法回答。

代助在这沉默的片刻中，望望三千代的脸，只见她脸上的红晕已从两颊渐渐地退去，呈现出异常的苍白。这时候代助才意识到，同三千代这样面对面地长坐下去是很危险的事。代助在这两三分钟里忽然感到，相互间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来的这些话，正在不知不觉中驱使他俩越出应有的常规。代助原先是胸有成竹的—即使谈得非常相投，自己也能不露声色地使谈话降温。他平时读西方国家的小说时，总为小说里出现的男女间的情话过分露骨、过分放肆和过分直来直去的浓厚韵味而惊叹。代助认为，读原文的话，这些趣味还勉强可以，但不适宜译为日文。所以代助根本无意为了让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有所进展而选用那些舶来品台词。代助认为，至少在自己和三千代之间，用平常的词汇已绰有余裕了。但是，这其中就潜伏着由甲位不知不觉地滑入乙位的危险性。现在，代助总算在差一步就要跌入深渊的地方戛然而止了。

代助回去的时候，三千代送至正门口，说："我深感寂寞，欢迎你再来。"女仆还在里面浆贴衣物。

走出大门，代助步履蹒跚地走了一百来米。尽管他也意识到自己是在恰到好处的地方刹了车，但是心里丝毫没有因此而感到满足。不过，他也没有为了本可以同三千代再多坐一会儿、听命于"自然"地把肚里的话吐尽再回家而感到后悔。他觉得，在方才那个地方刹车也好，过五分

钟、十分钟再打住话题也好，归根结蒂还是一回事。代助感到，与上次见面相比，自己现在同三千代的关系已经有了发展，哦，不，上次面见时已经有所发展了。代助顺次回溯以往自己同三千代的交往，无论从哪一个断截面上都可以找到两人之间燃烧着爱的火焰的迹象。代助想到远在三千代嫁给平冈之前就等于是已经先嫁给了自己的时候，毕竟觉得胸中像是塞进了一块非常难以忍受的重物一样。这重物使代助直打趔趄。

回到家中时，门野见状问道：“你的脸色难看极了，是出了什么事吗?”代助走进洗澡间，抹干净从颜色发青的额上冒出来的汗水，然后把长得过分的头发浸入冷水。

在接下来的两天时间里，代助是足不出户。第三天的下午，代助乘了电车去报社找平冈，决心为了三千代去找他把事情好好地当面谈一谈。代助把名片递给报社的工友后，便在灰尘蒙蒙的门房间里等候。在这段时间里，代助不断地从和服的宽袖子里掏出手绢掩掩鼻子。不一会儿，代助被引进二楼的会客室，这是一间阴沉沉的狭窄的屋子，通风很差，又闷又热。代助点上了一支烟。只见那扇写有“编辑室”字样的房门一直开着，时而有人进去，时而有人出来。代助要见的平冈也从这扇门里出来了，他穿着代助上次见过的夏装，依旧戴着漂亮的衬领和护袖。

“啊，久违了。”平冈忙不迭地说着，走到代助的面前。代助也像是应命似地站了起来。两人站在那里略为交谈了几句。由于正遇上编辑事务很忙的时候，两人根本不可能详谈，代助便改口问平冈“什么时候方便一些”。

平冈从衣服的口袋里取出表，看了看之后说道：“说来很抱歉，是不是请你过一个小时再来?”代助听后，拿起帽子，仍旧顺着满是灰尘的昏暗的楼梯下去了。走出报社大门，顿时感到街上凉风习习。

代助信步踯躅，随意而行，心里在琢磨，一旦同平冈面对面时，该从哪儿谈起为好。代助的用意无非是要给三千代一些暂时的慰藉，哪怕一点点也是好的。但是他明白，这很可能会因此而损害了平冈的感情。代助甚至预想到，这样做的最坏结局将是自己同平冈的关系破裂。不过

其时又有什么办法可救三千代呢?代助根本没有什么好办法。他没有勇气在征得三千代的同意之下设法使两人的关系前进一步，同时又无法摆脱一定要为三千代尽点力的心情。所以今天同平冈的会面，与其说这是出于理智的妥当办法，倒不如说是受感情的旋风左右的冒险行为，而这一点是同代助平素的一贯表现迥然相异的。不过代助本人并没有感觉到。一个小时之后，代助又站在编辑室的门口了。接着，他同平冈一起走出了报社大门。

走过三四百米，平冈领代助走进一所房子。只见客堂的檐下吊着瓦苇[1]，狭窄的院子里全被水濡湿了。平冈脱去上衣后盘腿而坐。代助并不觉得太热，团扇不过在手中拿着而已。

谈话是从报社里的情况开始的。平冈说："忙得够呛，还不如做点轻松的买卖来得好。"语调里却没有什么特别懊恼的样子。代助揶揄着说："大概是你缺乏责任感的缘故吧。"平冈认真起来，予以辩解，讲了一番"当前报界的相互竞争最为激烈，因此尤其需要头脑反应灵敏"的道理。

"不错。光善于摇笔杆子，是无济于事的吧。"代助并没有显得特别佩服。

于是平冈说道："我是分工经手经济方面的事的，光是这个领域就能举出非常有意思的真实例子。我把你们家的公司的内幕写点儿出来登一登怎么样?"

代助平时已有所察，因此听到这种话后，并没有感到惊讶。

"写出来恐怕是很有意思的，不过我希望不要有所偏颇。"代助说。

"这当然啰。决不信笔虚构。"

"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不光要写我哥哥的那家公司，而是希望一视同仁，悉数加以揭露。"

这时平冈别有用心地笑笑，然后含糊不清地说道："光有个日糖事件，这不过瘾哪。"

代助默默地喝着酒。按着这个调子谈下去，显然是渐渐地兴味索然

了。这时候，平冈不知是因实业界的内情而有所联想呢，还是受到其他的触动，忽然之间向代助吹了一通日清战争[2]时有关大仓社团[3]的一段轶事—当时，大仓社团应该在广岛供应给陆军几百头牛，这是作为军粮一类征集的。社团每天交去几头，一到夜间，就偷偷地去把牛牵回来。第二天，又不露声色地把偷回来的牛送去交纳。政府的官员天天买进来的牛，就是那几头屡次偷来牵去的牛。后来官员觉得其中有诈，便在收进来的牛身上打了印记。然而社团不知有变，又来偷走了牛，而且第二天还是若无其事地牵牛来卖，事情终于败露了。

听了这一段轶事，代助觉得：从触及当时的现实社会那一点上来说，这无疑是典型的时代滑稽剧。平冈接着又谈到了政府把社会主义者幸德秋水[4]视如洪水猛兽的情况。说是这幸德秋水的家门前后，有两三个警察不分昼夜地值班监视。有一段时间还支起帐篷，在里面暗加监视。秋水一旦外出，警察便跟踪不放。万一失去了他这个目标，就像出了非常事件，电话里频频传来“方才在本乡出现过，现在到神田来了，接着又去……”这一类的消息，整个东京市会闹得不亦乐乎。新宿警察署每月要为秋水这个人花掉一百圆钱左右的经费。秋水有一个做糖人儿生意的朋友在大街上捏制糖人儿卖的时候，身穿白色制服的警察会把鼻子凑到糖制品前，莫名其妙地找麻烦。

这番话并没有在代助的耳朵里留下什么大的回响。

“这毕竟也是典型的时代滑稽剧，对不对?”平冈复述着代助方才说过的话，反唇相讥。代助笑笑说：“是呀。”他对这方面没什么兴趣，今天根本没有兴致像往常那样随便闲聊，因此没接这个社会主义的话茬。刚才代助坚决拒绝平冈叫艺妓来陪座，也是出于这种原因。

“说实在的，我是有话要同你说……”代助终于涉及正题了。于是平冈的神情顿时变了，眼神颇不安地注视着代助。

“这个嘛，我也早就在想办法啦，不过眼下还不行。请再宽容一些时日吧。当然，令兄和令尊的事情嘛，我也不那么写了，所以……”平冈突然这么答腔，使代助很出乎意料。与其说代助觉得平冈说这话是糊

涂得厉害，还不如说是感到平冈很卑劣。

“你变得很厉害呀。”代助揶揄地说。

“无非是同你的变化不相上下吧。我说，这样磨嘴皮也解决不了问题，所以，还是请你再宽容一些日子吧。”平冈这么回答，露出一副很不自然的笑容。

代助拿定主意，不拘平冈怎么说，自己得把要说的话说出来，声明自己不是来逼债的。同时要表示出这样的态度：你平冈会因为不明情由而生气，进而产生误会，我代助不管你怎么误会，也得照我要采取的步骤行动。不过，首先碰到的困难是：如果说出是从三千代那儿获悉平冈的生活情况的话，也许会给三千代招致麻烦的。但是不触及这一问题的话，忠告啦、建议啦，全都是空的。

代助无可奈何地绕着弯子说：“看来，你近来经常在这种地方进进出出的吧，已经同这儿的人都相当熟了哪。”

“我没有像你那样随便花钱的福分，所以无法尽兴欢乐，有的时候出于交际，无法可想哪。”平冈说着，手势娴熟地把酒杯凑到嘴上。

“恕我说几句废话，你家中的经济状况，没有入不敷出吧?”代助下决心展开攻势了。

“嗯。哦，勉强对付着。”

平冈说这话时，调子顿时低沉下来，这种答话真是勉强到了极点。

代助不好再深入地说下去了，只好问道：“平日在这时候，大概回家了吧?上次我到你家去，好像相当晚了，但是……”

平冈听后，依然用不愿正面接触问题的口气说：“哦，有时候已回去，有时候还没回去。这种职业就是这么没有规律嘛，毫无办法。”平冈这话有一半像是在作自我辩解，措词暧昧。

“三千代要感到寂寞了吧。”

“哦，你放心。她变得也很厉害呀。”平冈说着，看看代助。代助从平冈的眼睛里感到有一种可危的疑惧，看来这夫妇俩的关系是不可能复原了。代助想：如果这夫妇俩的关系被自然之斧斩断就此彻底完蛋，那

么自己未来的命运将是无可挽回的了，因为这夫妇俩越是合不拢，自己就非相应地接近三千代不可。

代助一时心血来潮地说道：“你这种说法大概不对吧。不管怎么变，无非是因年龄渐渐增大而有变化罢了。你回家去，应该尽可能体贴体贴三千代。”

“你是那么想的吗?”平冈不客气地说着，咕嘟喝了一大口酒。

代助带着一半信口开河的成分答道：“那么想?我看无论是谁也免不了要这么想的吧。”

“你以为三千代还是三年前的三千代吗?她变化可大了。是啊，变化很大呢。”平冈又喝了一大口酒。代助听后，不禁心跳不已。

“她同从前一样。依我看，她同从前完全一样，一点儿也没有变！”

“不过，即使我回家去也是一点乐趣没有，这是毫无办法的事，对不对?”

“这是不可能的。”

平冈瞪大了眼睛，又朝代助望望。代助觉得呼吸有点儿急促了，但完全不是罪人受雷击时的那种心情。代助是一反常态，颇为冲动地说了一些不合情理的话，然而他坚信这完全是为了眼前的这个平冈。代助把平冈夫妇间的关系放在三年前，据此，他有意无意地作了最后的尝试—让自己永远离开三千代。代助一点也不想采取那种对平冈隐瞒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的愚蠢办法。代助之所以敢于表现出如此不信任平冈的言行，乃是因为把自身看得过分高尚和过分好地评价了自己。

不一会儿，代助又回复到平时的腔调，说：“不过，你成天在外面，势必要花不少钱，于是家中经济就感拮据，家庭当然随之毫无乐趣可言了，你说是不是?”

平冈把白衬衫的袖口卷至臂弯处，说道：“你是在说家庭吗?家庭又能算得了什么呢?大概只有像你这种没结婚的人才如此看重什么家庭吧。”

听到平冈说出这种话来，代助觉得平冈的面目可憎，心想，真要直

截了当地把自己肚里的话摊开来的话，索性毫不含糊地告诉平冈：你既然如此讨厌家庭，当然可以悉听尊便，不过我代助可要伸手把你的妻子抓过来了。

然而，代助同平冈的交谈还远远不到出现这种情况的程度。代助想从其他侧面再探探平冈的内心思想。

“我记得你一到东京就劝我找点事干干……”

“是的。日后听了你那一番消极的哲学思想，实在叫人惊叹。”

代助事实上也真感到平冈大概是不胜惊叹的。当时，平冈一心渴望着有所作为，仿佛发了高烧似的，热得发昏。平冈那种渴望是为了发财致富?是为了名誉?或者是为了有权有势?要不，就是为了追求这种显显身手的行为本身吗?代助也吃不准孰是孰非。

“像我这种精神上已经颓败了的人，表现出那些消极的思想，也是情有可原的嘛。我本来就没有要别人按我的思想行事，别人也可以提出适用于他本身的思想，所以我的思想只适用于我自己，决没有要把这种思想用到你身上，要你这样那样。我当时很钦佩你的气度，你也像你自己当时所说的那样，完全是一个有所作为的人。我曾衷心希望你务必有所作为。”

“当然，我是打算好好干一番的。”

平冈就回答了这么一句话。代助在肚里仔细琢磨着。

“想在报社好好干一番吗?”

平冈有点儿踌躇了。不过，他随即断然地说：“至少在报社的这段时期里，我是打算在报纸上好好干一番的。”

“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我呢，并不是要问你一生的理想，所以你这样的回答，已经足够了。不过，报社会使你去有所作为吗?”

“我认为这是可以肯定的。”平冈的答话很简洁。

直至现在，谈话只是在抽象中发展。代助能懂得每一句话的表面意义，但是一点也摸不着平冈的本意。也不知怎么搞的，代助总觉得自己像在同某个肩负一定重任的政府委员或辩护律师交谈似的。这时候，代

助说了一番大胆而带策略性的奉承话，举出了军神广濑[5]中校的实例来说明。这广濑中校在日俄战争时参加敢死队[6]而死于非命，当时被人们视为偶像，后来被尊为军神。但是，到了四五年之后的今天一看，几乎没有人再提到军神广濑中校的名字了。英雄的兴亡，犹如过眼云烟。因为所谓英雄，很多场合是指那一时期的显赫人物，虽说一时名震遐迩，毕竟不过是个现实的人。因此，过了那个特定的时期，社会就渐渐地取消了他的英雄资格。在同俄国打仗的重要时刻，敢死队是了不起的，但是一进入和平修整时期，纵有一百个广濑中校也只能全算作十足的凡夫了。这就好比世人莫不互相讲现钱交往一样，社会对英雄也是讲现钱买卖的。所以这种偶像也经常在进行新陈代谢和生存竞争。有鉴于此，代助就没有一点儿要拜倒在英雄脚下的观念。如若其中有人欲成为不可一世的霸气凌人的好汉，看来，与其去凭借一时性的武力，倒不如以不烂的笔力去当英雄要稳妥得多，而报刊乃是这一事业中的典型代表。

代助谈到这儿琢磨了一下，发觉这本是些恭维话，讲述得又太书生气，所以自己心里也多少感到有些滑稽，顿时泄了气。

平冈听后，只回答了一句话：“哦，多谢了。”从这句答话里可以明显地看出：平冈既没有特别不高兴，也丝毫没有受到触动。

代助见自己有点儿低估了平冈，很是惭愧。他本来打算先攻其心，在说得投机的时候，再中途把话题转入要谈的家庭问题上来。现在代助的这一迂回战术竟在离开始触及最棘手的话题不太远的地方搁浅了。

这天晚上，代助就这么磨磨蹭蹭地同平冈分手了。从会见的结果来说，代助自己也弄不懂何以要到报社去访见平冈。从平冈那方面来看，当然更是如此了。对于代助究竟为了什么事要亲自跑到报社来这一点，平冈可始终没有启口询问一下。

到了第二天，代助一个人在书房里，脑海中反反复复地重现着昨天晚上的情景。在两个小时之久的交谈中，代助觉得自己比较正经地在同平冈谈问题的，就数替三千代辩护的那一段时刻。不过这种正经只是动机的正经，至于说出来的话嘛，仍旧像是在信口敷衍。说得严格一点，

也可以说是在一味地撒谎，就连说这种自信是正经的动机也无非是救自己于未来的手段。而在平冈看来，所谓真挚的东西，原来就是无稽之谈。何况代助一谈及其他的话题，马上就想把平冈从现有的立场导入自己所巴望的想法中来。他的这种企图当然不可能获得成功。

如若代助无所顾虑地把三千代牵涉进来，毫不掩饰地从正面陈述自己的观点，那一定能振振有词可言，一定能震撼平冈，一定能直掏平冈的肺腑。但是弄得不好，这就要给三千代招来麻烦。也许还会导致代助同平冈从此决裂。

于是代助自然而然地打了退堂鼓，只好采取懦弱而平稳的方针来对付平冈了。要是一面以这种态度去对付平冈，另一方面又在为让三千代的命运听凭平冈去主宰而感到不安，那么，这只能说是厚着脸皮置身在逻辑上不允许有的矛盾中了。

昔人会因为头脑懵懂，实质上是站到利己的立场上，却坚决自信在替别人着想，又是哭泣，又是感叹，又是激奋，结果，终于使对方顺从自己这一方的想法。代助觉得这是大可羡慕的事，如果自己的脑袋也有那种程度的懵懂，不要瞻前顾后，也许昨天晚上的会谈也能够比较感奋一些而收到良好效果。代助是一个被人、尤其是被父亲称之为“缺乏热诚”的人。代助通过自我剖析，觉得事实确是如此。

大凡为人者，总不能使那种应该保持热诚的高尚、真挚、纯朴的动机和行为持久。人所能保持的，只是远远等而下之的东西。以一腔热诚去看待这种等而下之的动机和行为的人，不是良莠不辨、头脑幼稚，就是用热诚标榜自己、抬高自己的投机分子。所以代助的这种冷漠，虽然不能说是个人的进步，却是不折不扣地剖析人而得出的结果。代助仔细咀嚼了自己平时的动机和行为，深感内中的狡狯和玩世不恭，明白其中大抵是一些虚伪的东西，所以就不会有兴趣以热诚的气势来身体力行了。他对这些情况是坚信不疑的。

代助此时已到了进退维谷的地步：应该让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听其自然地按直线发展下去呢，还是应该反其道而行之，回到什么也不知道

的从前去呢?代助觉得，如果不从中作出一种抉择，就不啻是失去了生活的意义。而一切别的折中办法，无非都是以谎言始、以虚伪终而已，对社会来说是完全安定的，对自己来说则是无能的表现。代助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代助认为，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是出自天意—他也只能认为是出自天意。代助知道这会使人在社会上身败名裂。那合乎天意却违背人意的恋情，往往是在恋人殉情后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代助想象着万一在两人之间出现那可悲的情景，不禁毛骨悚然。

代助又从相反方面来想象永远同三千代隔离的情景。届时，自己只得做一个用殉身于自己的意志来代替顺从天意的人了。他还想到了作为这样的手段而接受父亲和嫂子怂恿自己的婚事。这样，就会使一切关系焕然一新了。

---

[1]原文是“钓忍”，把一种苇草类的植物的根和茎扎成束，制成各种形状，夏季吊在屋檐下，有使人凉爽的感觉。有的人家还在瓦苇下系上风铃，成为一种装饰物。

[2]1894年至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日本侵占了中国的台湾及辽东半岛。

[3]大仓喜八郎（1837—1928）设立的公司，经营贸易、土木、矿山等项目。特别是在日清战争、日俄战争中发了大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倒闭。

[4]幸德秋水（1871—1911），日本评论家。本名传次郎，信奉社会主义，反对日俄战争，创刊《平民新闻》。1908年6月的赤旗事件以后，受到警察当局的严密监视，1910年因大逆事件（刺杀明治天皇未遂事件）被起诉，第二年被处死刑。

[5]广濑武夫（1868—1904），毕业于海军学校。1897年起留学俄国，任驻俄武官四年。后来在日俄战争中担任旅顺港敢死队的指挥，死于非命。死后晋为中校，获金鵄勋章，连小学生歌曲中都提到他的名字。

[6]日俄战争时期封锁旅顺港的日本特攻船队，由广濑武夫少校指挥。

## 一四

是当“自然”的孺子还是做有意志的人呢?代助不知所适了。对于在没有弹性可言的发僵的方针下，把自己这个对冷热都十分敏感的人当作器械似的束缚起来的愚蠢做法，代助按照自己的一贯信念，十分反感。与此同时，代助痛切地感到自己的生活已面临着必须作出重大决定的危急时刻。

父亲命代助好好考虑一下这件婚事。代助听后回到家中，无暇立即顾及认认真真地考虑这件事。回到家中，代助只顾庆幸自己今天又算是逃出了虎口，自己是自由了。父亲眼下还没有什么催促的话，但是代助一直提心吊胆，觉得这两三天里又要遣人来叫自己去青山了。他根本无意在被叫去之前把事情考虑好，而是打算被叫去后，再根据父亲的神色和交谈的情况即席作些应答。他的这种想法倒也不是在藐视父亲，因为代助认为，自己的所有的应答，都应该在斟酌过自己和对方的情况后临时涌现出来才对。

如果代助没有感觉到自己对三千代的态度已经被逼至最后的境地，他对父亲当然是会采取这种方法的。但是，现在不论对方的神色如何，代助也不得不孤注一掷了。掷出的骰子一揭晓，也许对平冈不利，也许使父亲不满，既然已经掷了出去，那就只好听天由命了。既然骰子已经拿在手中，既然势必要掷出去，那么决定这骰子所示的，当然是非己莫属了。代助心里的主意已定：最后的权威当在于自己。至于父亲也好，兄嫂也好，平冈也好，从作出最后决断的这一点上来说，根本没有他们插手的余地。

代助只对自己的命运怀着懦弱感；这四五天来，代助一直没有忘记过自己手掌中持有的这颗骰子，今天也不例外。代助很希望命运之神能早点来到，轻轻地叩击自己的这只手。但是另一方面，代助又为自己还握有这颗骰子而感到欣喜无比。

门野不时到书房来，而每一次进来都看到代助坐在桌前出神。

“我看你最好出去散一会儿步，你说呢?像这样埋头用功，对身体很不利呀。”门野说过一两次这样的话。确实，代助的脸色是不佳。时值夏令，门野每天替代助烧洗澡水。代助每次去洗澡，总要对镜仔细瞧上一番。代助生来一脸浓须，所以胡子稍稍长一点儿，连自己瞧了都感到很看不入眼，碰上去糙得扎手，尤其叫人感到不快。

饭量依然一如往常。但是大便有些困难，这可能是运动不足、睡眠不正常以及用脑过度造成的。不过代助根本没把这当回事儿，他几乎无暇顾及自己身体上的不舒服，脑子全在那一件事情上转来转去；习惯了之后，代助反而觉得这样无休无止地一味思虑这个问题要远比努力飞出这个樊篱令人舒畅。

最后，代助对自己的优柔寡断感到厌恶了。他冒出了这样的念头：事不得已，就得采用发展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这一办法，去拒绝佐川家的那门亲事啦。想到这一点，代助不禁打了个寒颤。但是代助的脑子里从未出现过要采用断绝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这一办法，去应允那件婚事。在代助成天左思右想的全部过程中，一次也没有冒出过这种方案。

代助一个人不知多少遍地决心要采取拒绝那门亲事的办法。但是思及一旦拒绝之后，肯定会有一种必然的势力同时冒出来，由正面把自己的行为同三千代牵涉在一起。这么一想，代助又感到惶恐不安了。

代助渴望着父亲来催促。但是父亲那儿没有任何消息送来。代助在琢磨是否再去见一次三千代。可又拿不出这样的勇气。

最后，有一种想法在代助的头脑里渐渐地占了上风—遵父命结婚固然会在形式上把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切断；但是在实质上，简直不会给自己和三千代带来丝毫的影响。对已经嫁给平冈的三千代来说，既然能同自己维持这样的关系，那么，自己进而成了一个已婚者之后，一定能够把这样的关系继续下去。看上去没有继续，这乃是一种表面的现象；而这种不可能把心锁住的形式，不论有多少，只能增加苦痛。这些是代助的观点。代助除了回绝掉那门亲事之外，没有别的路可走。

在拿定了主意后的第二天，代助去理发修面，他有好久没理发了。进入梅季后，两三天的淫雨使地面上、树枝上无不静静地覆盖着一层湿漉漉的尘土。太阳的光线趋于薄弱。由于地面的空气十分潮湿，从云隙里洒下来的阳光像是丧失了一半的反射力量，显得颇柔和。代助望着自己那映在理发镜中的样子，像往常那样用手抚摩着软乎乎的脸颊，心里在想：从今以后，我终于踏上积极的生活道路了。

代助来到青山，只见正门前有两辆人力车。静候乘主到来的车夫正把身子靠在人力车上的搁脚处打着瞌睡，并不知道代助走过。在起居间里，梅子正茫然地望着精致的绿色庭园，膝上还搁着报纸。她出神得像是在打瞌睡。代助突然在梅子的面前坐下。

“父亲在家吗?”

嫂子在回答之前，以考官那样的眼神把代助打量了一番，然后说道：“代弟，你好像瘦些了，唔?”

代助又照例抚摩了一下脸颊，否定地说道：“不会吧。”

“可是，你的脸色不好哪。”梅子凑近一点儿，察看着代助的脸色。

“大概是庭园的关系，是绿叶映照的吧。”代助望望庭园里的树丛，又补上了一句，“所以你的脸色也是发青的呀。”

“哦，我这两三天来身体不太好。”

“怪不得呢。我说你的神情怎么这样呆滞呢。是怎么回事呀?感冒啦?”

“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唔，老是想打哈欠。”

梅子这么回答后，随即把膝上的报纸拿掉，击了击手掌，招唤仆人进去。代助再次询问“父亲在家还是不在家”。梅子已把代助方才问过这个问题的事忘却了，现在听代助又提起，便回答说：正门口的车子就是父亲的客人的。代助觉得客人也许就会走的，自己等待一下吧。这时嫂子说着“我有点不舒服，得去洗澡间用水擦把脸再来”，就站起来走了。女仆端着深底的盘子走进来，盘子里放着香味扑鼻的葛粉[1]粽。代助提着粽子的尾巴，用鼻子不住地嗅。

梅子带着清澈的眼神从洗澡间回来时，代助提着一只粽子，一面把粽子晃得像钟摆一样，一面发问了。

“哥哥好吗?”这次是问及哥哥了。

梅子仿佛觉得根本无须立即对这种陈腐的问话作出回答似的，站在走廊的端头，对着庭园眺望了一会儿。

“这两三天的淫雨，使苔藓的苍黛色完全溢出来了。”与平时相比，梅子的这番观察有点异常。接着，她在原来的地方坐下来。

“我是在问你，哥哥好吗?”代助重又问道。

听到代助重复了一遍这个问题，嫂子就以极漫不经心的腔调答道：“‘好吗’，‘好吗’，还不是老样子呗。”

“依然是老不在家?”

“是啊，是啊。早上也好，晚上也好，在家里简直看不到他的人影。”

“这样的话，嫂子不是太寂寞了吗?”

“现在再来提这种事，不是无济于事吗?”

梅子说着笑了。她是觉得代助在奚落她呢，还是觉得代助太孩子气了呢?看她的神气，好像是都不屑一顾。代助回味了一下自己平素的习性，也觉得今天自己竟会一本正经地提出这种问题来，倒是怪事。迄今为止，代助长期以来注视着哥哥同嫂子的关系，却没有感觉到这种情况。嫂子也没有显出过什么足以使代助有所觉察的颇感怏怏的举止。

“世上的夫妇就是这样得过且过的啰?”代助好像是在自言自语，他并不期望梅子作出回答，所以他的眼睛也没去看梅子，而是落到了那张放在地席上的报纸上面。

这时梅子突然厉声追问道：“你在说什么?”

代助被梅子的腔调吓了一跳，视线顿时移近自己的身旁了。

这时候只听得梅子说道：“所以我说呀，你要是娶了妻子，就终日不出家门，卿卿我我地爱个够吧。”

代助听后，第一次感到对方是梅子而不是往日的嫂子，感到自己也

不是往日的代助了。于是，代助努力让自己尽可能地现出平时的样子来。

但是，代助的注意力已经完全集中到拒绝结婚以及拒绝之后必然会产生的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上去了。所以，尽管代助竭力想使自己恢复常态去同梅子交谈，但在谈吐中常常会不知不觉地发出不是梅子想象中的奇腔怪调来。

“代弟，你今天究竟是怎么啦?”后来，梅子终于这么问了。

若是要把嫂子的话岔到别的地方去，这对代助来说，本是唾手可及的事。但是这么干好像有点儿轻薄，也有点儿烦琐。代助今天不愿这么干，他反而认认真真地请教嫂子“是哪儿不正常了呢”。梅子觉得代助提出的问题蠢得厉害，不禁露出了惊讶的神色。谁知代助一味地求教不已，梅子只好说声“那我就给你讲讲吧”，接着举出了代助有点儿反常的具体表现。当然，梅子是认为代助在故作正经。

在梅子举出的例子中，有这样的话：“唔，这是因为你说得过分关切了，什么哥哥老是不在家，嫂子谅必很寂寞。”

代助连忙辩解：“哦，不，在我熟识的人中，确有这么一个女人，她真是可怜极了。我是想听听别的女人处在这种情况下是什么心情，便请问你了。决不是要存心奚落你哪。”

“真的?我说，她是谁呀?”

“名字嘛，无可奉告。”

“那么，你可以向她的丈夫提出忠告，要他好好地爱怜自己的妻子嘛。”

代助微笑了。

“嫂子也那么认为吗?”

“这还用得着问吗?”

“如果那位丈夫不要听我的忠告，该怎么办呢?”

“那样的话，就毫无办法啦。”

“袖手旁观啰?”

“不袖手旁观，你又能怎么样呢?”

“好，你倒说说看，那位做妻子的女人，是不是有义务为那丈夫恪守为妻之道?”

“这太不合情理了。事情本是那丈夫对妻子太无情造成的嘛。”

“如果有人喜欢那位妻子的话，又该怎么样呢?”

“我不知道啦。废话!要是确有其人喜欢她，马上跟他走不就行了?”

代助没吭声，思索了一会儿之后，开口道：“嫂子，”梅子被代助这种深沉的腔调吃了一惊，望望代助的脸。

代助依旧用这种腔调说道：“我要拒绝父亲提的这门亲事。”

代助那只拿着香烟的手有些颤抖。梅子听后，却是脸无表情。代助对此并不介意，径自往下说。

“以往，嫂子为了我的婚姻问题几次三番地操过心，这次又让嫂子烦神不已。我也已经三十岁了，所以本该听从嫂子的话，接受大家的好意相劝。但我出于某些考虑，亟望把这事作为罢论。我知道这是对不起父亲、对不起哥哥的，但事出无奈哪。我对女方本人并没有任何不满可言，但我得拒绝这门亲事。上次父亲命我好好考虑考虑，我认真考虑了，觉得还是拒绝为好，所以我表示拒绝。说真的，我今天就是想为了这事来同父亲面谈的，可父亲现在有客。我不敢失礼说这是顺便告诉你一下的，谨在这里也向嫂子打个招呼吧。”

看到代助认认真真的样子，梅子便像平常那样，没有乱插嘴而洗耳恭听。直到听代助说完，梅子才开始发表自己的看法。这是一些极为简赅又极为实际的对话。

“不过父亲一定感到为难的哪。”

“我去同父亲当面谈清楚，也许不至于吧。”

“可是事情已经进展到这个阶段了呀。”

“不论事情进展到什么程度，我可从来不曾说过愿意接受的话。”

“但是你也没明确说过你不愿接受吧。”

“我现在来说了呀。”

代助同梅子面面相觑，缄默了好一会儿。

代助觉得自己已将该说的话悉数说出来了，至少可以这么说，自己心中再没有什么要向梅子作进一步说明的了。而梅子呢，却有许多该说、该问的事，只不过这些事均与前面的交谈有瓜葛，一时很难启口。

“这门亲事已经进展到了什么程度，你不知道，我也不大清楚，不过谁也料不到你竟会如此断然拒绝的哪。”梅子总算说出口来了。

“为什么呢?”代助沉静而冷淡地问。

梅子听了，动动眉毛说：“你问为什么，我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说不出个所以然也没关系，你就随便谈谈吧。”

“你这样屡次三番地回绝，结果不仍是这么回事吗?”梅子谈了理由。但是代助一时弄不懂话中的意思，便抬起眼来，感到不解地望着梅子。梅子也就开始把自己的意思详述一番。

“我是说，你迟早总得娶亲的吧。不愿意娶也得娶，老是这样率意地过日子，至少是对不起父亲的哪。而你这个人呀，反正对别人替你作伐的姑娘都不会感到满意的，所以对象是谁家的姑娘这一点并不重要，可以说都是差不多的。对你说来，哪家姑娘都不行，世上没有一个姑娘能使你中意嘛。所以对你说来，所谓妻子，其实是结婚伊始就不会是中意的人物，你就认命娶吧。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因此我认为，你只要一声不吭地娶了我们替你选定的最好的姑娘，也就万事大吉了。我估计父亲这一次也可能不原原本本地同你商谈就进行起来，因为在父亲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嘛。我说呀，你如果不这么办，那你这一辈子就娶不成妻子啦，你说是不是?”

代助静静地听着嫂子的话。梅子停顿的时候，他也不轻易插嘴，他知道，如果表示异议，事情将更趋复杂，而梅子是绝对听不进自己的想法的。不过代助根本不能同意梅子的意见。因为他认为那样实际上只能使双方都陷在困境里。

于是代助对嫂子这么说：“你的意见不无道理，但是我也有我的想法，好，这事就谈到这儿吧。”这话里明显地流露出讨厌梅子多加干涉

的味道。而梅子没有缄口不言。

“当然啰，代弟你也不是小孩子了，势必有成年人该有的考虑。像我这样来为你多事，是给你招惹麻烦了，所以我不想再说什么了。但是你得设身处地地替父亲想想。你每月的生活费用，只要你开口，他马上就如数给你。也可以这么说吧，你是比求学时期更需要蒙受父亲照料了。当然，照料照料也是应该的，但是儿子长大成人了就一意孤行，不愿像从前那样听从长辈的话，这不是很不近情理吗?”

梅子显得有点儿激动，还要一个劲儿地说下去，但被代助拦住了。

“可是，有了妻室之后，一定会更加需要父亲的照料啦。你说是不是?”

“这有什么不好呢?因为父亲很乐意呀。”

“这么说来，父亲是下定决心一定要替我物色对象—不管我是多么不中意—也要我结婚啰?”

“当然，最好是让你也感到中意啰，但是找遍全日本也找不到这样的对象呀，你说是不是?”

“你怎么知道?”

梅子瞪大了眼睛望着代助，然后说道：“你的话简直像是从辩护律师的嘴里说出来的呀。”

代助把呈苍白色的前额凑近嫂子，低声而有力地说道：“嫂子，我心里看中了一个女人。”

代助从前曾屡次以开玩笑的口气向梅子说过这样的话。梅子起先还当是真的，甚至可笑到暗中设法去探听真相，等到弄清情况之后，也就不再上当。代助提到时，梅子也不加理会，或者半开玩笑地敷衍一下了事。代助见了倒也不以为意。但是唯有今天很反常，只见代助的情绪特别异样。从他的脸色、眼神、深沉有力的嗓音以及触及这个问题时的前后脉络等各方面的情况来看，都不得不叫梅子大为吃惊。梅子感到代助的这一句短短的话就像是一把寒光闪闪的匕首。

代助从怀里取出表，看看时间。父亲的来客老是不走，天气又转阴

了。代助心想，不如先回家去，改日再来同父亲面谈为妥。

“我走了，看来还是改日再来见父亲要好一些。”代助站了起来。

这时梅子恢复了常态。梅子这个人有帮人帮到底的真挚情意，所以不肯半途而废的。她硬是要代助别急着走，并询问那女人的名字。代助当然不作答。梅子一定要他回答。代助还是不肯说。于是梅子问他：“为什么不娶那女人呢?”代助回答说：“娶她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所以没娶。”最后梅子哭了，怨代助“给别人的尽心帮忙拆台”，责怪他“为什么不一开始就把事情摊开来”，随即又不胜同情起来，说代助“真是可怜”。但是代助始终没有提及有关三千代的任何情况。梅子终于认输了。在代助告辞回去的时候，梅子问道：“那么，还是由你直接去同父亲面谈吧。在这之前，我还是保持沉默为好，你说对吗?”

代助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请嫂子保持沉默为好呢，还是请嫂子先去通一下气为好?

“是啊，”代助犹豫了一会儿，“反正我要来当面拒绝这门亲事的……”他说着，看看嫂子的脸。

“那么，我就看情况办吧。如果讲出来对事情有利，我就讲，如果反而不利，我就什么也不讲，日后由你先讲吧。我看这样要好一些，你说呢?”梅子很关切地说。

“请你多多费心啦。”代助说过后走出门外。来到拐角处，代助打算由四谷走回去，所以特地去乘了开往盐町的电车。当电车从练兵场[2]旁边通过的时候，浓云在西面出现了裂隙，梅季里罕见的夕阳洒下一片红光，照遍了宽广的原野。阳光也照到向前驶去的车轮上，车轮每转一周，就发出钢花似的亮光。电车在远处的原野里显得很小，而电车的小正反衬出原野的广。颜色如血的阳光刺人眼目地射下来。代助斜眼望着这番情景，听凭电车带着自己迎风驶去，沉重的脑袋在晃动。到达终点站的时候，不知是精神冒犯了肉体呢，还是精神被肉体冒犯了，代助觉得情绪不佳，想赶快下车。下车后，代助权把那柄预防下雨而带着的布伞当作拐杖，亦步亦趋地走去。

代助往前走着，心里在嘟哝自己今天的行为不啻是主动把自己的命运葬送掉了一半。以往，代助同父亲和嫂子交涉，会恰到火候地抓住机会，卖个破绽闪身滑过去。而这次终于发展到不现出真实面目就别指望滑过去的地步了。同时，能在这方面继续获得原先那种满足的希望是日益渺茫了。不过代助还有缓冲的余地，问题是无论如何也得瞒过父亲。代助对自己以往的表现，在肚里感到好笑。他无论如何也得承认今天的这一坦白是自己把自己的命运葬送掉了一半。然而这一打击也同时使代助感到责无旁贷似的，毅然决然地为三千代的事竭尽全力。

代助决意使自己改日同父亲见面时绝不退让一步。于是代助深恐在自己同三千代会面之前又被父亲叫去，他颇后悔今天答应了嫂子可以由她看情况决定是否把自己的意思告知父亲。如果嫂子今天晚上去说了，父亲也许明天早上就会遣人来叫自己去。那么今天晚上很有必要去同三千代当面谈一谈。但又感到晚间去见她，毕竟不太合适。

走下了津守[3]，天已经黑了。代助由士官学校[4]前径直向外护城河走去。走了两三百米，在应该拐往砂土厚町的地方，代助特意去沿着电车路轨而行，他不耐烦像往常那样回家去在书房里安闲地过一晚。护城河那一边的高堤上的松树在视力所及的范围内，黑魆魆地排列着，底下不断有电车通过。看到轻轻的车厢在铁轨上敏捷轻快地滑来滑去大显身手，代助觉得心情很舒畅。但是自己所站的这条路上呢，外护城河线上的车子来往如梭，噪音比平时更厉害，很不舒服。来到牛  见附时，看到远处的小石川的树林里有数点灯光。代助根本没想到要吃晚饭，直往三千代所在的那个方向走去。

大约走了二十分钟，代助由安藤坂[5]上行，来到传通院[6]那烧毁的废墟前，高大的树木从左右两边披盖下来。代助由树木间穿过，向左来到平冈家的门前，只见板墙的缝隙里照例有灯光漏出来。代助把身子靠近板墙，凝神朝墙里窥视了一会，屋内没有一点声音，静极了。代助潜入大门，想在格子门外开口叫叫看。这时只听得近廊庑处发出一记拍打腿部的声音，随即像是有人站起来朝里屋走去了。不一会儿传来了说话

声，虽说听不真切在说些什么，但嗓音无疑是平冈和三千代的。讲话声不一会儿就停止了。接着，有脚步声重新走近廊庑，随即是一屁股坐下来的声音，听上去，仿佛一伸手就能触到其人似的。代助见状便从板墙旁后退，并且朝着同来时相反的方向走去。

过了一会儿，代助简直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的，到底在哪里走?脑海里光是翻来复去地腾跃着方才看到的景象。这种情况略有改观时，代助转而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可耻，为自己何以会有那种仿佛被吓退了似的低劣的表现而感到诧异。代助站在漆黑的小路上，窃喜世界今晚仍在夜色的控制之下。而在梅雨造成的沉滞的空气中，代助越走越感到沉闷，简直要窒息了。登上神乐坂的时候，代助顿觉有些眼冒金星，周围有无数的人和无数的光亮劈头盖脑地袭向他，于是拔腿由藁店往上跑。

踏进家门，门野照例是一脸心不在焉的样子，问道：“时间很晚了，您已经吃过饭了吧?”

代助不想吃饭，便表示不用弄饭了。他像是把门野赶出书房似的，让门野退出去了。但是，还不到两三分钟，他又击掌招唤门野进来。

“老家没遣人来过吗?”

“没有。”

“好，行了。”代助没有别的话了。

门野有点儿意犹未尽的样子，站在门口说：“这是怎么啦?先生不是回老家去的吗?”

“你怎么知道?”代助的脸色有些难堪。

“哦，这是先生出门时这么说的呀。”

代助觉得同门野交谈真够麻烦的，说道：“我是去啦。唔，老家没人来就好，不是吗?”

门野颇不得要领，脱口说了句：“哦，是吗?”便出去了。

代助知道自己的这事儿是父亲最感焦躁的事情，在父亲的所有事情中，这是首当其冲的，所以惟恐自己折回后，父亲立即遣人来招唤，于

是想问问清楚。代助见门野已退回仆人房间去了，自己也拿定了主意：明天无论如何也得同三千代见面。

当晚，代助躺在床上思索着怎样去同三千代会面。如果命车夫拿了信去叫三千代来这儿的话，她来是会来的，但是自己今天既然已同嫂子有过那样的谈话，那么，说不定哥哥或嫂子明天就会突然大驾光临。如果上平冈家去同三千代见面的话，对代助来说，又是一种苦痛的事。思来想去，代助觉得只好到一个既同自己无涉也同三千代无关的地方去会面，舍此以外，别无办法。

夜半时分起，大雨如注。雨声哗哗，笼罩了房子，那吊着的蚊帐反像添上了一点儿寒意，代助在这雨声中等待天明。

第二天，雨仍在下。代助站在湿淋淋的廊庑上，眼望着昏暗的天空，心中把昨晚的计划又作了变动。代助觉得把三千代叫出来到普通的酒馆里去会谈，这是很扫兴的。本想万不得已，就头顶苍穹、露天交谈，但是碰到这种天气，当然是不行的。不过代助完全否定了到平冈家中去的方案。那么，只好把三千代带到家中来，不会有别的办法了。虽说门野这个人有点儿碍事，但是可以使谈话声不传进仆人房间去的。

代助茫然地对着雨天出神，一直望到临近中午的时候。午饭后，代助马上披上防雨的橡胶斗篷，走出了大门。他在雨中走到神乐坂下，给青山的老家挂电话，说自己明天上老家去。代助这是在先发制人。嫂子来接电话了，说：“你上次讲的情况嘛，我还没告诉过父亲，所以你再好好考虑一下怎么样?”代助正在表示谢意的时候，铃声响了，电话切断。接着，代助往平冈所在的那家报社挂电话，想知道平冈是否上班了。当代助获悉平冈在报社后，又迎着雨往坡上走去。他跨进花铺，买了很多大朵的白色百合花，提着这些花儿回到家中，把淋湿的花儿分插到两只花瓶里。又把剩下的剪短花茎，悉数丢进上次那只已放好水的盆子里。这时，代助坐到桌旁给三千代写信，句子非常简短，只说：“亟欲面谈一次，请速来。”

代助击了下手掌，招呼门野进来。门野哼着鼻子出现了，他一边伸

手接信一边说道：“哦，这里真是香极了。”

“要叫一辆车子把人接来。”代助叮嘱了一句。

门野冒着雨，到人力车的停车场去了。

代助注视着百合花，使自己的全身都沉浸在充溢着整个房间的芳香中。他在嗅觉的刺激下，眼前分明浮现出三千代的过去来了，代助感到自己昔日的身影仿佛烟雾似的萦绕着这个过去，无法分割开来。

过了一会儿，代助在心里喊道：“我今天才算是回到‘自然’的过去了啊。”今天能说出这话，代助觉得全身都沉浸在多年不曾有过的慰藉中了。代助又想：自己为什么不能早点儿回到这“自然”中去呢?为什么一开始就同这“自然”相对抗呢?代助在雨中、在百合花香中、在重现的昔日情景中，找到了纯真无邪的和平的生命。这生命的里里外外不存在欲念、不存在得失、不存在压抑自身的道德成见，这生命像行云流水那样自由自在。一切都是幸福的，所以一切都是美好的。

没一会儿，代助从幻梦中醒过来了。这时，跟着那一瞬间的幸福而产生的永远的苦痛顿时涌到了代助的脑海里。代助的嘴唇失去了血色，他默然地望着自身和自己的手，觉得指甲底下的血流好像在颤抖不已。代助起身走到百合花的旁边，嘴唇差点儿没碰到花瓣，嗅着浓郁的花香，连眼睛都感到眩晕了。代助把嘴唇贴近着一朵朵的花移动，吞噬着甘美的花香，以致真想就此晕倒在房间里。过了一会儿，代助抱着双臂在书房和起居室之间踱着步子，他始终感到心脏在胸腔里跳动。代助不时在椅角和桌前停下来，然后又起步走。他心里的动摇使他无法在某一个地方停很长的时间，与此同时，他为了思索问题，又不得不在随便什么地方停上一停。

时间在渐渐地消逝。代助不断地望望座钟的指针，又像窥视什么似的，由檐下望望室外的雨。雨依然从空中直往下洒，天空比方才暗一些了。沉重的雨云在某一块地方翻滚着，仿佛就要卷到地面上来似的，使人不胜惊奇。这时候，只见一辆人力车在雨中闪着光亮由大门拉进来，当车轮的声音压倒了雨点声而钻进了代助的耳朵时，他的苍白的脸颊上

露出了微笑，与此同时，他把右手放到了胸口上。

三千代在门野的引领下，由正门经由走廊进来了。她身穿藏青底带碎白花图案的绸料衣服，系一条单层的薄腰带，带上绘着蔓藤图案。这身装束同以往完全不一样，所以代助一见之下，便觉得眼目为之一新。三千代的气色依然像往常那样不太好，当她在起居室门前同代助照面时，眼睛、眉毛和嘴巴都像顿时不会动似的呆着了。站在门槛上的时候，代助只好认为她连脚也不会动了。三千代看了信之后，心里就猜测出了什么事了。在这种猜测中，她感到又惊又喜又担忧。三千代从下了车直到被引往起居室，脸上始终充溢着这种猜测的神色。现在这一表情便一下留在脸上了。代助的神情是激动的，简直使三千代受到了相当的震动。

代助用手朝一把椅子上指了指。三千代遵命坐下。代助便在三千代的对面坐下来。两人相对而坐，过了好一会儿都没有开口说话。

“是有什么事吧?”三千代终于问道。

“嗳。”代助就这么答了一声。

接着，两人就静听室外的雨声。

“是有什么急事吗?”过了一会儿，三千代又问道。

“嗳。”代助还是这么答了一声。

双方都无法像平时那样轻松地交谈。代助为自己必须借助酒力才能有所表白而感到羞耻。代助早就想过了，在向三千代表白时，一定要以自己平时的真面貌出现才行。但是等到同三千代见面时，又想借助于滴酒的力量了。代助想瞒着对方到里屋去倒一杯平时喝的威士忌酒，但是终于没这么干，因为代助认为：如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以不事矫饰的态度向对方坦然表白，那就说明自己缺乏诚意。代助亟感用筑起酒后醉言这道保护墙来替自己壮胆的办法，是卑怯、残忍和侮辱对方人格的行为。他认为，对付社会的积习不能采取讲道德的态度，但是对待三千代却不能存在丝毫的不道德的动机。不，自己是真正地爱着三千代的，从而不能让自己有陷于卑劣的余地！但是面对三千代询问“是有什么事

吗”的时候，代助又做不到立即披露自己的心事。听到三千代第二次发出询问时，代助还是犹豫着未作回答。直到三千代第三次询问时，代助才无可奈何地答道：“哦，慢慢谈吧。”

代助说着，点上了纸烟。三千代脸上的神情很难看，就像每次见代助拖延回话时一样。

雨老是下个不停，密密地发着淅淅声。这雨，这雨声，使他俩孤立在另一个世界里了，也把他俩和在同一房子里的门野以及老女仆隔离在两个世界里。他俩被孤立地封闭在白色百合花的香气中了。

“我方才出去买了这些花回来。”代助环视着自己的周围。三千代的眼睛随着代助的视线在屋里扫视了一圈，然后使劲用鼻子长长地吸气。

“我要回忆你同你哥哥住在清水町时期的情景，尽量多买了些回来。”代助说。

“好香哪!”三千代注视着已经翻卷着花瓣正在盛开的大朵百合花，这么说。接着，她把视线移向代助，脸颊上顿时泛起了红晕。

“我一想起那时候的情景……”她没有说下去。

“你还记得?”

“怎么不记得！”

“你当时戴着漂亮的衬领，梳着银杏返的发式呢。”

“不过，那是刚到东京来时的装束。不久就改了的呀。”

“你上次送百合花来的时候，不也是梳着银杏返发式吗?”

“啊，不错。不过就是梳过这么一回哪。”

“其实，你心里很想梳这种发式?”

“嗳，一时心血来潮，想梳了试试哪。”

“我看到你梳这发式，不禁想起从前的事了。”

“是啊。”三千代有点难为情地表示首肯。

三千代住在清水町的那时候，已同代助很熟悉，说话不太拘束。当时，代助曾向三千代表示自己对她刚从乡下来到东京时梳的发式甚为欣赏。但三千代听后笑笑而已。后来，她也绝没有因为听了代助的询问而

去重梳银杏返发式。这件事，两人至今记忆犹新，不过双方都不开口提及它。

三千代的哥哥乃是一个心胸豁达、对朋友肝胆相照的人，所以深得朋友的敬爱。代助尤其与之过往甚密。哥哥自己性格豁达，就更怜爱妹妹的性情娴雅。这位哥哥之所以要妹妹自乡间出来与自己同住，并不是觉得自己对妹妹的教育有不容推诿的义务，而完全是因为有厚望寄于妹妹的未来以及想让妹妹现在待在身旁。哥哥在招妹妹出来之前，曾把自己的心意告诉过代助。当时，代助就像通常的青年人那样，以颇为好奇的心情盼望着事情的实现。

三千代到来之后，哥哥同代助的关系越发亲近了。代助自己也不明白是哪一方面的原因推动这友情向前发展的。这位哥哥去世之后，代助每次追溯当时的情形，不得不认为这种亲密的友情中存在着某种涵义。做哥哥的直到去世也没有明确表示过，代助也没说出什么。两个人心里有的想法，就这样成了各自内心的秘密被埋没掉了。至于做哥哥的有没有在生前把那种涵义向妹妹悄悄地披露过，代助就不得而知了。代助只是感觉到三千代的言行举止中是有着某种特别的东西的。

早从那个时候起，代助就成了“趣味的人”的化身出现在三千代的哥哥面前。三千代的哥哥在这方面的意趣和感受性是极平常的，谈得深入一些时，他就坦率直言“不能领会”而闪身躲开那些不着边际的论述。正是在这一时期，这位哥哥不知从什么地方觅来了一个词—arbiter elegantiarum[7]，把它当作代助的别号似的滥用一气。三千代常在邻室静听哥哥同代助交谈，结果也记得了arbiter elegantiarum这个词。有一次她向哥哥请教这词的涵义，听了之后感到不胜吃惊。

对于妹妹在趣味问题上的教育，哥哥仿佛是全托代助承担了。他竭力安排尽可能多的机会，使代助去接触三千代那只能有待于代助去启迪的脑袋瓜。代助也不推诿。代助后来回顾此事时，觉得别人还是可以从有些迹象里推断出自己当时是主动积极地担任这一角色的。三千代其时当然是很乐意接受启迪的。日居月诸，他们三人就像旋转着的三巴图

案[8]那样，患难与共地生活着。随着三巴图案的不停旋转，三个人就像三个巴字，有意无意地越来越靠拢了。最后，眼看这三个巴字就要紧紧相联而旋成真正的圆形时，忽然功亏一篑，其中的一个巴字出了问题，另两个巴字便因此而失去了平衡。

代助和三千代开始没有拘束地畅谈到距今五年的旧事了。随着交谈的逐渐深入，现实中的自己在隐退，两人渐渐地回到当年的学生时代去了。这时两人之间的距离越缩越短，又像当年那样了。

“如果哥哥那时不死，至今还健在的话，我现在又会是什么样的呢?”三千代仿佛不胜眷恋当年似的说。

“你哥哥如还健在，你现在当是另外一个人了吧?”

“我不会变为另外一个人的。你呢?”

“我也一样。”

这时三千代带点儿嗔怪的口气说道：“啊，你撒谎。”

代助以深沉的眼神望着三千代，答道：“那时候也好，现在也好，我始终是一成不变的。”说这话时，代助的双眼片刻也不曾离开三千代。

三千代立即转移视线，然后带着一半自言自语的成分说道：“不过，你在那时候就已经开始变了嘛。”

三千代说话的声音要远比通常应有的交谈声低。代助仿佛在追踩行将逝去的影子似的，迅速逮住了它的尾巴。

“没有变。那只是你的感觉罢了。你那么感觉，也没有办法，但那是错觉。”

代助说话的声音要比往常热烈、清晰，好像是在替自己辩护似的。

三千代的嗓音越发低了：“错觉什么的，你怎么说都行哪。”

代助没有吭声，偷眼望望三千代的神色。三千代自始至终垂着双眼。代助清清楚楚地看到她的长长的眼睫毛在抖动。

“我需要你，非常地需要你。今天，我就是为了要对你说出这个意思才特意把你找来的。”

代助的话中没有一般情人们爱用的甜言蜜语。他的语调同措词都是朴实无华的，毋宁说是近于严肃的。不过，光是为了说出这个意思就十万火急地特意把三千代找来，这倒颇像一首天真的儿诗。不过三千代当然能够理解代助在这种意义上的、没有庸俗味的急事，她原本就是一个对大众小说中描绘青春时期的词藻没有多大兴趣的人。代助的用词没有使三千代的官能获得任何华美的感受，这是事实。而三千代并不渴望这种感受，这也是事实。代助的话语透过了三千代的官能感觉，径直刺进了三千代的心田。三千代的脸颊上流着泪水，这是从她那抖动的眼睫毛间淌下来的。

“我请求你答应我吧，答应我的要求吧。”

三千代仍然在流泪，她无法答复代助的要求，从衣袖里取出手绢掩着脸，只剩下一部分的浓眉毛、前额以及额前的头发展现在代助的眼睛里。

代助把椅子朝三千代身旁挪了挪，在她身旁说道：“你会表示同意的，对吗?”

三千代还是掩着脸。她一面抽噎一面从手绢中发出了说话声：“你也太那个了呀！”

这声音像电流一样震撼着代助的听觉。代助痛切地感到自己表白得太迟了，这种表露理应是在三千代嫁给平冈之前就去表明清楚的。代助不堪耳闻三千代这一句像和着断线珍珠似的眼泪说出来的话。

“我是应该在三四年前就向你这样表白的。”代助说罢，怃然地闭上了嘴。

三千代猝然把手绢从脸上移开，睁大了哭红了的眼睛望着代助，说道：“你当时不表白当然是可以的，可你为什么……”三千代犹豫了一下，咬咬牙关把话冲了出来：“为什么把我丢弃了呢?”还没有说完全，她又拿手绢掩住脸，再次哭了。

“是我不好，请你多加包涵。”

代助去拉三千代的手腕，想把手绢从脸上拿掉。三千代也没坚持不

放，手绢落到了膝上。

三千代眼望着膝上，声音很轻地说：“你真狠心哪。”她的小嘴唇上的肌肉在哆嗦。

“你骂我狠心，我也只好认了。不过，我却为此而受到了相应的惩罚呢。”

三千代显出诧异的神情，抬眼问道：“此话怎讲?”

“你结婚已有三年多了，我却仍然是独身一人。”

“不过，这是你自己要这么干的呀，对不对?”

“不是我自己要这么干。我想娶也娶不来呀。打那以后，家里的亲人不知多少次怂恿我结婚，但是都被我回绝了。近来又被我回绝了一次，致使我同父亲之间的关系不知会落得怎样的地步。但是，我可管不了这些了，坚决表示回绝。在你对我施行报复的期间，我只能表示回绝。”

“报复……”三千代说着，动动眼珠，仿佛这两个字令人不胜惊恐，“我倒是结了婚之后，一直到现在，每时每刻都是在祝愿你早日结婚成家的思虑中度过的。”三千代说话的语调稍稍变得郑重了。但代助似乎是听而不闻。

“不，我倒希望你永远对我报复。这是我的真意。我今天之所以这样把你找来，特地向你直诉胸臆，其实我也只能认为是受你报复的一个内容。为此，我等于是犯下了带有社会性质的罪。但我既然生而为这样的人，犯罪对于我来说，是很自然的。我即使对社会犯了罪，能够在你面前表示忏悔，实在是心满意足了。我觉得人生的快乐无过于此。”

三千代破涕为笑了，但是一声不吭。代助仍旧有乘此表白自己的机会。

“我知道事至如今再来同你讲这种话是很残酷的。如果在你那方面越听越感到残酷，在我这方面就越感到我在你身上获得了成功，所以不能自已。再说，我要是不把这令你感到残酷的事情披露出来，我是活不下去的。就是说，我现在光想到了自己。为此，要请你多加原谅。”

“这事不能算残酷，所以请你别说什么原谅不原谅了。”

这时三千代的语调顿时变清晰了。虽说还颇深沉，却远比先前平稳了。

但是没一会儿，三千代说道：“不过，你早点儿对我说的话……”她没把话说完，又流泪了。

于是代助问道：“那么，我永远保持缄默不说出来，对你是幸福的吗?”

“当然不是啰。”三千代竭力予以否定，“你要是不这么讲出来，我这个人也许活不下去了呢。”

这一次是代助微笑了。

“这么说来，一切都不碍事啰?”

“岂止是不碍事，还真值得庆幸呢！美中不足的是……”

“美中不足的是对不起平冈，对吗?”

三千代不安地点点头。

代助问道：“三千代，你对我说心里话，你是不是爱平冈?”

三千代不回答。她的脸色眼看着变青了，眼睛和嘴巴都发僵了，无不表现出一种苦痛的神情。

代助又问道：“那么，平冈是不是爱着你呢?”

三千代依然低垂着头。当代助想以大胆的判断来核实自己的发问，而且话正要脱口而出的时候，三千代突然抬起脸来。刚才三千代脸上的不安和苦痛，这时消失得几乎是无影无踪，泪迹也干了。两颊比方才还要青，但紧咬嘴唇，一副决心不动摇的样子。只听得三千代从中发出了低沉的声音，是一个字一个字地、断断续续地发出来的。

“没有办法。豁上了吧。”

代助听了不寒而栗，仿佛背上被浇了水似的。这两个理应会遭到社会谴责的魂魄，只是相对而坐，互相注视着对方。而那种来自同仇敌忾、逆潮流而行的力量，又使他们感到战栗。

过了一会儿，三千代像是突然遭到了袭击似的，用手掩着脸哭起来

了。代助不忍看着三千代哭泣，遂支着手臂，把额部躲到五个手指的后面。两个人就这么保持着自己的姿态一动不动，仿佛一尊以爱情为题的塑像。

两个人在这种茫然失神中，精神上产生了极度的紧张感，像是把半辈子的事情浓缩起来，摆在了眼前。而在这种紧张感出现的同时，两个人也没有忘记眼前的互相并存的状态。他俩切切实实同时尝到了爱的惩罚和爱的赏赐。

不一会儿，三千代用手绢把眼泪擦干净，轻轻地说：“我应该回去了。”

“请。”代助答道。

雨下得小一些了。代助当然不愿意让三千代自行回去。所以故意不雇车子，好亲自送客。两人走到平冈家附近，在江户川桥上分手。代助站在桥上，目送着三千代拐进了巷子，然后慢吞吞地往回踱。

“现在万事大吉了。”代助边走边在肚里宣布。

傍晚时分，雨停了。到了晚间，云不停地飘拂而过。这时，晶莹如洗的明月出来了。代助从廊庑上久久地眺望着被雨水淋湿而沐浴在月光中的庭树的树叶，最后他穿上木屐走下了庭园。本来就不算大的庭园里栽上了过多的树木，使代助简直无法迈步了。代助站在庭园中央仰望着太空。不一会儿，他到起居室里去拿来了白天买的百合花，撒在自身的周围。白色的花瓣在月光下发出了点点银光，有的花瓣落在树荫里，仍依稀可见。代助毫无目的地在其间蹲下来。

直到该睡觉的时候，代助才再次进入起居室，室内的花香还没有完全消散。

---

[1]从草本植物葛的根部取出来的白色粉末，可制淀粉，是病人和孩子常食用的食物，有发汗、解热的功能。

[2]青山的陆军练兵场，现属明治神宫外苑。

[3]新宿区荒木町的坡路，是连结市谷和四谷的通路。原称摄津守坡，后简称为津守。明治时期也把荒木町俗称为津守的。

[4]新宿区市谷台的陆军士官学校，现归自卫队。

[5]文京区水道的坡路，从大曲至传通院前。

[6]传通院是1415年建立的寺院，1602年称传通院，1908年12月，大殿全部烧毁。

[7]拉丁语，趣味的裁判者。

[8]巴字图案类似阴阳鱼图案，本来是绘在射箭者左肘护臂上的一种图案，图案上有一至三个像小勺儿形状的东西，勺儿的尾部同向朝外，仿佛水涡旋转时出现的样子。三巴图案是指由三个小勺儿形状搭成的接近圆形的图案，常用来比喻三者同心协力、步调一致。

## 一五

见到三千代，把要说的话都说过了之后的代助，远比没有当面谈清楚的时候，心情趋于平和了。当然，这是在他预料之中的，并不是什么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

在两人见过面之后的第二天，代助毅然下定决心把一直拿在手中的骰子掷出去。从昨天开始，代助感到自身肩负着一种责无旁贷而对自己和三千代的命运休戚相关的重任，而且这是必须主动去完成的。因此代助身负此重任，并不以为苦事。与之相反，代助觉得正因为有此重力的推动才使自己自然而然地迈步向前了。代助的头上顶着这由自己开拓出来的命运的断片，准备同父亲作一场不可避免的决战。对付了父亲之后，还得对付哥哥和嫂子。同他们较量过之后，还得对付平冈。通过了这几关之后，还得去对付庞大的社会，这个社会犹如一部大机器，它丝毫不顾个人的自由和个人的实情。如今在代助眼中，这社会乃是暗无天日的。代助做好了同这一切决战的思想准备。

代助为自己的这种勇气和胆略感到震惊。迄今为止，代助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不爱凑热闹、远离是非之地、与世无争、谨小慎微以求平安无事的绅士型人物，举凡在重大的道义问题上，虽然从未有过卑怯的行为，但在心底里老是无法摆脱畏葸的心理。

代助订阅着一份通俗性的外国杂志。他曾经在这杂志的某一期上看到过一篇题名是Mountain Accidents的文章，读后心惊肉跳。文章中介绍了许多登山冒险家的遇难情况。说“一个在登山途中葬身雪崩而下落不明的人，他的尸骨竟在四十年之后出现在冰河的端头”，又说“有四个登山冒险家在翻越悬崖中间一块直立的大石壁时，像猴子一样踩着肩膀搭起了人梯，眼看最上面的一个人的手已够着岩壁上端了，突然岩石崩落，系在腰里的绳子断裂，上面的三个人就头朝下脚朝上、一个接着一个地从第四个人的身旁坠落进深渊”，写的都是这一类的事。文字中间

有一幅插画，画上有两三个地方点缀着登山者像蝙蝠似的吸附在陡如砖墙的岩壁上。这时，代助面对插画，想象着在绝壁旁边的空白处的彼方，乃是寥廓的天空和无底的深渊，头脑里不禁又出现了由恐怖造成的眩晕。

代助知道，在现今的道义领域里，自己不啻是处在这些登山者的角色。不过亲临现场之后，代助倒也一点不觉气馁。对代助来说，气馁而犹豫只会给他自己带来加倍再加倍的苦痛。

代助想尽早同父亲面谈一次。他怕万一碰不到父亲，便在三千代来过后的第二天，又打了电话，询问有没有时间会面，答复是“父亲不在家”。第三天又去电话询问，这次的答复是“腾不出空来”，被回绝了，随后向代助打招呼说：“有空的话，会通知你的，不必擅自跑来。”代助只好遵命等待。这些日子以来，哥哥也好，嫂子也好，都不给代助一点儿信息。代助起先推测这是家中的亲人们采取的一种策略，目的是使代助有尽可能多的时间来反复思考。因此代助也不怎么介意，一日三餐，胃口很好，晚上也睡得不错。雨霁时，还曾带着门野出去散步过一两次。但是老家老不来信，也不来人。代助觉得不安了，就像攀登至绝壁的中间而休息得过分长了一样。最后，代助下定决心，主动到青山去了。哥哥照例是不在家。嫂子见到代助，面露歉意，但是只字不提那桩事情。她问过代助的来意后，说是“那么我上里面去一下，看看父亲现在是否方便”，便走了。梅子的举动既像是在保护代助免受父亲责骂，又像是在疏远代助。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呢，代助也烦得理不出个头绪来。他一面等待一面反复嘀咕着：“反正我就要豁上了。”

过了好一会儿，才见梅子从里面出来。梅子看到代助，还是带着点儿歉意，说：“今天好像没有空哪。”代助无法可想，便问：“最好是什么时候来呢?”当然，代助问话时用的仍是以往那种悄然无力的腔调。梅子见状，不胜同情地说：“两三天内，我一定负责把父亲方便的日期和时间通知你，你今天回去吧。”代助走出便门时，梅子特意出来送他。

“这一次你得好好想想啊。”梅子提醒代助。代助没有答腔，走出了

大门。

在回家的途中，代助仍旧满肚子的不愉快，一路上越来越感到自己上次同三千代会见以后所获得的平和的心绪，在一定程度上被父亲和嫂子的态度毁掉了。代助本来是这样估计的：我把自己的想法向父亲和盘托出，父亲也把他的想法悉数摊出来，于是双方发生冲突，可是，不论冲突的结果会出现什么局面，都得由我代助全部承担下来。代助没有预计到父亲的表现竟是如此无趣，而这种表现恰好反映出父亲的人格，这一点使代助感到十分不愉快。

代助一路上又在想，自己何苦如此急不可待地去见父亲呢?自己无非是应命给父亲送回音，本可方便行事，要翘首以盼的应该是父亲才对。现在父亲故意避而不见地拖延会面的日子，这只能导致他自己的问题迟迟不得解决而已，岂有他哉！代助已对自己将来的主要问题作好了安排。代助决定在父亲指定时日叫去见面之前，悉由家里人去办就是了。

代助回到了住所，这时，父亲只在他的脑海里留下了一个令他不快的灰暗的影子，但是这个影子不久一定会越来越深的。此外，代助看到自己的眼前有两条命运之路，一条表示出三千代同自己今后应该走的方向，另一条是会把平冈同自己都陷于无法自拔的凄惨境地。自从代助不久前同三千代会谈过之后，这其中的一条路已被否定了。代助决定马上去见三千代，代助并不是觉得好久没见面了，而是对于两人今后应该采取的方针，简直不知该从哪儿去突破。对于这一点，代助完全是心中无数。对于平冈同自己将会面临什么情景的问题，代助也对任何时候、发生任何事情作好了届时看情况再积极采取行动的思想准备，但是具体的方案一点也没准备过。代助那“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让事情弄糟”的誓言，乃是指把一切向平冈和盘端出来。因此代助知道，将在自己同平冈身上出现的命运是阴暗可怕的。代助心里记挂着的担心的事是：该如何把三千代从这种恐怖的暴风雨中救出来。

此外，代助生活在这个人类社会中，却没有把自己对社会的认识归

纳一下。社会虽然在事实上是具有制裁权的，但是代助相信，一切动机和行为的权利完全是从自己的天性中涌现出来的，不可能有别的来路。代助认为，从这一点上来说，社会同自己乃是以平行无涉的关系相处的。

代助站在自己这小小世界的中央，如此观察着自己的天地，脑海里把这些比例关系从头至尾衡量了一遍。

“行了。”代助思索过之后，又出去了。走过一两百米，来到人力车的停车场，选了一辆漂亮、轻快的车子，跳了上去。代助信口说了些町名，没有目的地兜了两个小时左右，又转回了原处。

第二天，代助的身子在书房里，心却同昨天一样，站在自己的小小世界的中央，把前后左右仔仔细细地察看了一通。

“行了。”代助接着又出去了。这次是信步在一些毫不相干的地方溜达了一会儿就回来了。

第三天，代助如法重复了一遍。不过这一次他出门后就径自越过江户川，到三千代那儿去了。

三千代问道：“你怎么一直不来呀?”听上去，两人之间好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似的。代助见状，毋宁说是被三千代的镇静自如怔住了。

三千代特意把放在平冈桌前的坐垫推给代助，务必请代助坐下来地说：“你怎么那样心神不定呀?”

交谈了一个小时左右，代助的情绪才渐渐安定下来。他想，与其坐着人力车漫无目标地兜风，倒是应该早点来这儿坐坐，即使有三十分钟也不错呀。

回去的时候，代助像是宽慰三千代似地说道：“改日再见。一切都很好，你就放心吧。”三千代只是微笑笑而已。

当天傍晚，代助接到了父亲的通知。当时，代助正在老女仆的服侍下吃晚饭。他把碗朝餐盘上一放，从门野手里接过通知，只见上面写着务望明天几点钟之前来。

“真像衙门来的公文哪。”代助边说边出示明信片，特意让门野知道

知道。

“是青山的老家寄来的?”门野仔细地看了看，见没有写些什么别的话，便翻到背后一面，“真叫人钦佩哪。毕竟是老前辈，写得一手好字哪。”门野恭维了一番就走了。

老女仆先前就在不停地唠叨着历法上的事，都是些繁琐不堪的玩意儿，什么“壬日”、“辛日”啦，什么“八月朔”、“友引[1]”啦，什么“宜剪指甲”、“宜盖屋舍”啦云云。代助反正是心不在焉地听她啰嗦。老女仆又来拜托代助替门野谋事，说：“您能不能替门野在什么地方找个位置，工钱有十五圆就行。”代助根本没有心思去考虑老女仆的话，简直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答的。心里却在嘀咕着：别谈什么门野了，我都自身难保呢!

刚吃完晚饭，寺尾从本乡来见代助。代助望着门野，犹豫不决了好一会儿。

“不接见啰?”门野不当回事地问道。

这些日子来，代助破例地缺席了一两次重要的聚会，还两度拒绝会客，认为无须会见。

现在代助决定会见寺尾。寺尾一如往常那个样子，瞪大着眼睛想探出点什么似的。代助看到寺尾的这副神态，不愿再像往常那样奚落他了。代助觉得寺尾又搞翻译又改编作品，有着活一天就干一天的决心，同我代助相比，寺尾不愧是社会的一分子。代助想，如果自己失足而被置于与寺尾同样的处境中，还能干些什么工作呢。想到这一点，代助不禁顾影自怜起来，而且认定自己在不远的未来一定会比寺尾跌得更惨，这好像已是一件尚未发生而必定会发生的事实了，因此，代助觉得自己当然不能以蔑视的眼光来对待寺尾。

寺尾说，上次的那项翻译，他是在月底之前才好不容易定了稿的，不料书店方面说安排不过来，要到秋天再商谈出版的事，所以付出的劳动不能立即得到报酬，窘困之下就到代助这儿来了。代助问道：“那么，你着手翻译之前竟没有同书店方面订好契约吗?”寺尾表示“不完全

是这么回事”，但也没说“完全是书店方面无视契约”，总之，是含糊其辞的。只有处境窘困这一点似乎不假。不过，寺尾惯于经受这一类周折，他并没有把这种事视为什么道义上的问题而对谁耿耿于怀。他骂人“太不像话”、“岂有此理”，也只是嘴上嚷嚷而已，心中所忧虑的事还是集中在生活问题上。

代助颇表同情，当即解囊相助。寺尾表示了谢意后回去了。临走之前，寺尾坦白地告诉代助：“说实话，我是向书店预支了一些钱的，不过早就花完了。”寺尾走后，代助心想：这也是一种人格哪，不过，要如此马虎地过日子，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当今的所谓文坛承认需要这种人格并自然地产生出这种人格，而眼下的文坛不是正在这一颇可悲的状况下呻吟吗?这使代助感到茫然了。

当天晚上，代助深深地考虑了自己的前途问题，父亲一旦断绝提供物质上的支持时，自己究竟有没有决心当第二个寺尾呢?如果无法像寺尾那样依靠写稿子为生，自己当然非饿死不可！如果不执管卖文，自己有没有别的生路呢?

代助不时睁开眼来望望放在蚊帐外的那盏煤油灯。夜阑人静，代助擦了火柴抽起烟来。他一再翻来覆去，无法入眠。其实这并不是一个热得无法入睡的夏夜。雨又哗哗地下了。代助刚要在雨声中进入梦乡，却又被这雨声突然惊醒。在这似醒非醒的状态下，夜渐渐离去，黎明已来临。

代助按照指定的时刻，出门去见父亲。他穿了高齿木屐、提着雨伞，乘上了电车，只见一溜儿的车窗都关得很严实，手抓皮革套环而站的乘客把车厢挤满了。所以不一会儿代助就感到头发晕，直想呕吐，这很可能是睡眠不足导致的结果。代助便努力伸出了手，把身后的一扇窗子打开。雨点顿时一股脑儿地吹到衣领和帽子上。两三分钟之后，代助见旁边的乘客露出不悦的神色，便又把玻璃窗照旧拉上。窗玻璃上沾着打过来的雨珠，使车厢外的马路看上去多少有些变形了。代助把上身扭过去朝外望，一边不住地揉着自己的眼睛。但是揉来揉去，也没感到外

部世界有任何变化。代助斜着透过玻璃窗眺望远处，仍旧是这种感觉。

在弁庆桥[2]换车后，人渐渐少了，雨也小起来了，代助也能够头脑舒畅地随意眺望这雨中世界了。但是满肚子不痛快的父亲在以种种神态刺激着代助的脑髓，代助的耳朵里甚至清晰地传来了想象中的谈话声。

代助由正门进里屋之前，照例先去见一见嫂子。

“这天气真够闷人的，不是吗?”嫂子殷勤地为代助沏茶，但是代助根本没有心思喝茶。

“父亲大概在等我啦，我得去一下，把情况说一说。”代助欠身要走。

嫂子露出不安的神情，说：“代弟，你最好别让老年人放心不下哪。父亲这把年纪了，还能有多少日子呢?”

代助还是第一次听到梅子讲出这样伤感的话来，感到自己好像突然掉进了地窖似的。

父亲面对烟碟，耷拉着脑袋，听到代助的脚步声也没把脸抬起来。代助走到父亲面前，恭恭敬敬地行礼致意。代助本以为一定要遭到父亲的白眼了，不料父亲竟是相当安详。

“下雨天赶来，难为你啦。”父亲慰勉地说。

代助这时留神一看，才发现父亲的脸颊竟一下子瘦好多了。父亲本来是胖鼓鼓的，所以这一变化使代助感到非常地明显。

代助不禁问道：“您还好吗?”

父亲的脸上只是闪现了一下做长辈的神情，好像并没有把代助的关注当回事。

父子俩谈了一会儿，父亲就说：“我也是个上了年纪的人啦。”父亲的这种腔调同平时判若两人，代助见状才不得不对嫂子先前说的话刮目相看了。

父亲告诉代助，最近欲以年迈体弱为由退出实业界。然而，又详加说明：眼下正是日俄战争后因工商业一度畸形发达而带来了恶果的时期，自己经营的实业正处于不景气的顶点，如果不在渡过这一难关之后

引退，难免会遭到非难，说自己不负责任，因此当前不得不勉为其难，再坚持一下。代助觉得父亲的这一番话极为有理。

父亲向代助谈了一般工商业的困难、危险和繁忙的情况以及当事者在这些情况下的内心的苦痛和紧张的恐怖感。最后父亲说道：“乡下的地主，乍看之下很土气，其实远比我们这些人殷实，有牢固的基础。”于是，父亲依据这种比较，重新竭力怂恿代助接受这一次的婚事。

“有了一门这样的亲戚，将会带来极大的方便，而且目前确实非常需要，你说是不是?”父亲说道。对于做父亲的提出这种毋宁说是过分露骨的带有企图的联姻一事，代助并不感到吃惊，因为他本来就没有过高地评价父亲。而在这次最后的会谈中，父亲摘下了一贯的假面具，这反而使代助感到痛快，并且衡量了一下自己，觉得自己也还是属于肯接受这种意义上的联姻的人。

于是，代助对父亲产生了从未有过的同情。父亲的神情，父亲的嗓音，父亲那一心要打动代助的努力，都使代助感到上了年纪的父亲是叫人不胜怜悯的。代助绝不认为父亲的这些表现也是策略性行为。代助真想说出“我是怎么都行，一切由您作主吧”的话来。

然而代助现在已经同三千代作过决定性的会面，那就很难这样迎合父亲的想法而尽孝了。代助本来是一个无定见的人，他对任何人的旨意不唯命是从，但是，也从来没有露骨地反对过任何人的意见。说得明确一些的话，代助的举止是既有策士的风度，又似乎有柔顺的天性。代助听到这两种非难中的一种时，也不得不在肚里寻思一番，觉得“也许是这么回事呢”。不过他的这种作风，基本上不是策略性的，也不是天性柔顺的关系，倒不如说是因为代助的两只眼睛看问题总是通融得很，爱同时兼顾到双方。唯其有此特点，所以从前那种要针对事物勇往直前的气概就受挫了，面对现状，他经常侧目重足地站在若即若离的地方。代助的这种维持现状的表象并不说明他是缺乏思虑的，事实上恰恰相反，这正是他根据明确的判断的表现。这是当他以斩钉截铁的态度，执意按

照自己认定是正确的方向果断行动时，才明白的。三千代的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代助没有想到，当面向三千代作过表白的自己，现在面对父亲，竟交了白卷。而且，从心里同情父亲了。代助往常碰到这种情况会采取什么办法，是不言而喻的事：他一定会同意与三千代解除关系，答应让父亲感到满意的婚事。代助能够这样让双方调和。这种不偏倚任何一方而使事情不了了之的解决法，乃是很容易办到的。但是眼下的代助已同平时的代助大不一样了，他不会再采取骑墙的姿态、把身子的一半伸出界外去同局外人携手了。代助相信，自己对三千代负有举足轻重的责任。这种信念有一半是来自思想的判断，另一半则是来自心灵的神往。这思想和心灵像惊涛骇浪一样控制着他的行动。他像一个经过了脱胎换骨的人，站在父亲的面前。

代助照旧让自己尽可能地少说话。在父亲眼中，眼前的代助同平时的代助没什么两样。而在代助看来，反而觉得父亲的变化令人吃惊。代助猜想，这些日子以来父亲之所以屡次拒绝会见我，是因为顾忌到我会拒不遵从他的主意，所以故意拖延时日的。代助本来作好了思想准备：今天见到父亲，父亲一定没有好脸色的，很可能一开始就会劈头盖脑地把自己训斥一顿。代助倒觉得这才是求之不得的事呢，他甚至觉得自己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意图是想在心理上利用父亲对自己暴跳如雷造成的抵触情绪，一口回绝掉算数。现在父亲的神情，父亲的措词，父亲的想法，这一切都同代助的预料相反，它们在动摇代助的决心，这使代助感到很苦恼。不过代助还是怀有要战胜这种苦恼的决心。

“父亲说得句句有理，但是我实在没有应诺这一婚事的勇气，觉得除了拒绝之外，别无办法。”代助终于把话说出来了。父亲听后，只是望望代助的脸。

停了一会儿，父亲问道：“需要勇气?”说着把手里的烟袋丢到地席上。代助两眼注视着膝盖，默不作声。

“你对对方不满意?”父亲又问道。代助还是不吭声。以往，代助逢

事至多对父亲说到四分半的程度，所以父子之间还能勉强维持着平和的关系。但是唯有在三千代的这件事上，代助一开始就立意要向父亲和盘托出。因为代助认为，卑怯得想权宜地避开必然要落到自己头上的结果，实在是没有意思的。代助之所以根本没有提过三千代的名字，无非是觉得还不到表白的时候而已。

“那么，一切悉听尊便吧。”父亲最后说道，脸上的神情是不愉快的。

代助也感到很不愉快，但这是毫无办法的事，便向父亲行礼致意，打算退出去。就在这时候，父亲叫住了代助。

“我也就不能再照顾到你啦，所以……”父亲说道。

代助回到起居间，梅子仿佛是在一心等代助回出来似的，问道：“怎么样啦?”

代助也无法作答。

---

[1]历本上的诸事不宜日。

[2]外护城河上的一座桥，是连结赤坂见附和千代田区的纪尾井町的要道。

## 一六

代助第二天醒来时，耳底里仍然回响着父亲昨天最后的那句话。从前前后后的事情来看，代助不得不把最切身的问题同那句话的涵义连在一起，至少自己有必要作好思想准备：父亲对自己的物质供给是从此断绝了。代助最为担心的时期已近在眼前了。如果能设法缓和父亲的态度，即使这次的婚事可以回掉，自己也不能对以后所有的婚事都表示反对呀！即使要反对所有的婚事，也得摆出足以使父亲认可的理由呀!这些都是无法做到的。当问题涉及到有关代助的基本人生哲学时，他更加不可能做出欺骗父亲的事来。代助重温了一下昨天的会见，结论只有一个：一切只得朝着应该前进的方向前进。不过代助也感到害怕。他现在的心情就好比是—自己一面在促使自己顺从自然的因果前进，一面却身负着这因果的重压，被推至下临深渊的悬崖边缘了。

代助觉得，自己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乃是必须找到一个职业。不过他的脑子里只有职业这个词，至于这个词的具体内容，就没有什么形象可言了。代助从来不曾对任何职业有过兴趣，结果就使他不论想象起什么职业，都只能在它的表面游弋，怎么也无法进入内部去思索一下。在代助看来，人间社会不啻是一种被五颜六色分割着的图面。代助认为，只有他自己是不带有任何颜色的。

代助把所有的职业都浏览了一遍之后，目光在流浪者这一角色上停下来。他在一群既像狗又像人的乞丐中间，分明地看到了自己的身影。生活的堕落将扼杀精神的自由这一点是最叫代助感到痛苦的。他觉得，当自己的肉体上沾满了污秽之后，自己的心灵将是多么落魄啊！想到此，代助真是不寒而栗。

代助想，即使处在这种落魄的状态中，也必须把三千代拖出来。因为三千代在精神上已不属于平冈了。代助决意对她负责到底，万死不辞。不过，至今仍可认为，一个具有相当地位的人的虚伪同沦落至极的

人的亲切，从结果来看是没有什么大的差别的。所谓至死也要对三千代负责，那是必须在有了负责的目的之后才能出现负责这一事实的。代助感到惘然若失了，仿佛成了一个白内障眼疾的患者。

代助又去见三千代。三千代还像日前一样，显得平静、安详。她满脸生辉，带着微笑，春风已吹开了这个女人的眉头。代助明白，三千代对他代助是由衷信赖的了。当代助又在三千代的眼里看到了这样的证据时，心中浮起难以抑制的爱怜之情和同情之念。于是，他把自己看作恶棍似的呵责自己，他根本没有把要说的话说出口来。

临走时，代助说道："什么时候得便，再到我那里去吧，好吗?"三千代表示"一定去"，点头微笑了。代助见状，感到一种浑身像是在被刀割似的苦痛。

代助现在每次去看三千代，都不得不很不愉快地选择平冈不在家的时候去。开始代助倒不觉得怎么，但是最近已不是什么不愉快的问题，而是一天天地感到越来越难办了。再说，老选择平冈不在家的时间里去见三千代，次数一多，怕招致女仆生疑。也许是过分敏感吧，代助总感到女仆端茶来的时候，无不带着不同寻常的狐疑眼色看人。不过三千代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至少在表面上是很平静的。

对于三千代同平冈的关系问题，代助当然没有机会详加询问，偶尔随意地问一两句，三千代宁可不予回答，使人感到，她只要望望代助的脸，就自然而然地完全沉浸在这一望之中的喜悦里了。且不说她心中有没有真正担心过前后左右的乌云正在步步逼来，反正她在代助面前是一点儿也没有流露。三千代本来是一个颇神经质的女人，这两天的表现，无论如何不能认为是她故作镇静。想到这一点，代助觉得这与其是在说明三千代的处境并不怎么险恶，倒还是应该归结为自己的责任更加重大才对。

"我还有些话要想同你说，你有空来吧。"代助比方才认真一点地说过这话后，就向三千代告别了。

三千代是隔了两天才去见代助的。在三千代来访之前的几天中，代

助没能作什么新的想法，他的脑子里深深地印着“职业”这两个楷体大字。当他努力摒除掉这两个字之后，断绝物质供给一事便相继涌现出来。等到这事渐渐淡下去了，有关三千代未来的事又卷起了狂涛巨澜。代助的脑海里盘旋着不安的旋风，这三件事犹如一个三巴图案，片刻不停地在脑中旋转。结果，导致代助周围的东西无不旋转起来。代助仿佛成了一个乘着船的人，尽管头在旋转，世界在旋转，而他依旧是身在船中。

青山的老家没有传来任何消息。代助本来就对它没抱什么指望，只知同门野泡在无聊的闲谈中消磨时日。门野在这种暑天里正闲得不知如何打发时间，所以津津有味地按着代助的要求一个劲儿地乱扯。

有时谈腻了，门野就会提出什么“先生，下一盘将棋[1]怎么样”之类的事来。

傍晚，两人光着脚板，各拎一只提桶在庭园里洒水，把园地搞得湿淋淋的。门野说声“看我把水浇到前边那株梧桐树的顶上”，拎起提桶的底部要泼时，脚下一滑，一屁股跌倒在地上。茉莉在篱笆旁边开出了花朵。洗手池背后的秋海棠的叶子已经相当硕大。梅雨季节总算过去了，白天，天空成了白云如山的世界，强劲的太阳光透过一切，烘烤着太空，并使充溢在空中的热量射到地面上。

入夜后，代助一心一意眺望着头顶上的星星，早晨才回到书房。这两三天，一早就能听到蝉噪声了。代助走进洗澡间，一而再地用冷水冲脑袋。

这时，门野觉得是时候了，便说着“真是热哪”，走了进来。代助就是这样无所用心地混过了两天的时间。第三天中午，日悬中天，代助从书房里仰望着火辣辣的天空，嗅着由上空吐射下来的火焰气息，感到可怕极了。因为代助联想到，自己的精神正在经受同这酷烈的气候俱来的永久的变化。

三千代顶着这盛暑来践日前之约了。代助听到女人的声音后，亲自奔到正门去接。三千代收拢了阳伞，挎着一只布包袱，站在格子门外。

她大概就是穿着在家时穿的便服离家的，一身朴素的白色单衣，这时正想从袖口掏手绢。代助一望见三千代的这副姿态，就感到命运已把三千代的未来剪截下来，带点儿恶作剧地端到了自己的面前了。

代助不禁笑着说道："你简直像在私奔呢。"

三千代安详地作了认真的回答："我只好趁上街买东西之便，弯到你这儿来呢。"随即跟在代助身后走进屋里。

代助立即递上一把团扇。三千代的两颊可能是被太阳照射过的缘故吧，微微泛着点儿红光，往日疲惫的神色已经不知去向，眼神中也含着青春的光泽。代助让自己的感觉沉浸在三千代的这种生气盎然的美丽中，一时把什么都忘掉了。可是不一会儿，他想到一直在冥冥之中伤害着这一美丽的正是自己时，真是不胜悲伤。代助觉得今天让三千代来此，也无疑是为了给这美丽的某个局部蒙上一层阴影。

代助好几次欲言又止，没把要说的话说出来。他觉得面对这个沉浸在幸福中的少妇，自己若有失检点，哪怕是引起她皱一皱眉头的那种极微小的担忧，都会使代助感到自己是非常不道德的。如果没有对三千代的责任心在代助胸中激烈地起作用，那么代助就不会想要把自那以后发生的情况彻底披露出来，而只须代之以把上次对三千代的表白再在这间屋子里重复演一次，那也许就会在单纯的爱的欢乐中，把一切都丢到脑后去了。

代助终于下定了决心。

"打那以后，你同平冈的关系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吗?"

三千代即使受到代助的这种询问，心里仍然是感到幸福的。

"即使有变化也没有关系呀。"三千代答道。

"你那么信赖我吗?"

"要是不信赖，我也不会这样啦，你说是不是?"

代助望着远方的天空，感到火热的反光像镜子一样炫人眼目。

"看来，我是没有资格承受你如此的信赖的。"代助苦笑着回答，但是头脑里像烘炉似的，热得发烧。不过三千代好像根本听而不闻似的，

连“为什么呢”都没问一句。只是故作惊讶似的“哟!”了一声。代助这时却认真起来了：

“我向你坦白说吧，其实我是个比平冈君更靠不住的人哪。你对我估计过高，那是要倒霉的。我把情况全告诉你吧……”代助以这几句话为引子，详述了自那以后自己同父亲的关系。然后说道：“我自己还不知道我今后的境遇会是什么样呢。至少眼前不是一个自立的人，甚至不是个半自立的人。所以……”代助说不下去了。

“所以怎么样呢?”

“所以，我担心自己恐怕未必能如愿地对你尽到我的责任。”

“责任?你是指什么责任?请说得更加具体一些，否则我不明白。”

代助一贯认为物质状况的优裕是最重要的事，而生活贫苦就无法使自己所爱的人感到满足。所以他只想到“求得富有乃是自己对三千代应尽的责任之一”，除此以外，简直没有什么其他明晰的想法了。

“我不是指道义上的责任，而是指物质上的责任。”

“我并不希冀这种东西啊。”

“尽管你表示不希冀，但这毕竟是必不可缺的。不论今后我同你之间的关系会进展到什么新的领域，对于你的物质生活，我至少是半个负责人呀。”

“什么物质生活的负责人不负责人，现在来考虑这种事情，我看毫无意义。”

“嘴上当然可以这么说，一旦遇上了实际问题，就麻烦啦。”

三千代的神情变得严肃一点了。

“我刚才听你讲了你父亲的态度，那不是早就明摆着的吗?这一点，我想你不会不早就预料到的呀。”

代助无言以对。

接着，代助按着脑袋，自言自语似地说道：“我的脑子是有点儿不对头呢。”

三千代的两眼湿润了，说：“如果你为此而担忧，那就别管我了，

我是怎么都可以的。你去同父亲讲和，像以往那样相处，不就行了?”

代助慌忙抓住三千代的手腕，用劲摇着说道：“我如果估计到会这样，那早就毋庸担忧了。不过我感到赧颜，请你多加原谅了。”

“谈不上什么原谅不原谅……”三千代打断了代助的话，嗓音是颤抖的。“这都是为我引出来的事，我应该请你多加原谅才对，不是吗?”

三千代失声哭了出来。

代助带着劝慰的语气说道：“行了。唔，你就忍忍行吗?”

“不行，当然不行。”

“今后还会有什么变化的哪!”

“这我明白。今后无论有什么变化，我也不在乎。这些日子以来……这些日子以来，我已经作好了思想准备，万一有什么事，我决意不要这条命了。”

代助不禁浑身直打哆嗦。

“你对今后抱有着什么期望呢?”代助问。

“没抱什么期望呀！一切都听从你的意思呗。”

“流浪……”

“流浪也行啊。你要是命我去死我就去死呢。”

代助又打了个寒颤。

“要是维持现在这样的状况呢?”

“维持现状也无不可呀。”

“平冈君没有丝毫觉察的样子吗?”

“也许有所察觉。不过我已经铁心不移了，所以根本不在乎。即使什么时候被他杀了也无所谓。”

“你别净说这些毫无意思的话，什么死啦，被杀啦……”

“不过，即使让我爱怎么就怎么，我这种身体也不可能活很久的，不是吗?”

代助的身子僵住了，惶悚地瞅着三千代。三千代好像歇斯底里发作似的，放声哭了。

歇斯底里发过一阵之后，渐渐地平息下来。三千代仍像平时一样，是一位安详、娴雅、睿慧而不露的美丽女子。她的眉宇间尤其显出了喜滋滋的神韵。

这时代助问道：“我去见平冈君，当面同他解决，你看行不行?”

“这能行吗?”三千代好像颇为吃惊。

“我看可以。”代助坚定地回答。

“那好，一切听你就是了。”三千代说。

“那就这么样吧。我们两人瞒着平冈君而在暗地里行动，这毕竟不太好。当然，我只对他谈到要他好好理解眼前的事实这一程度。我准备就我的差错向他表示虔诚的歉意。这么做的结果，也许不能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但是，不论搞得怎么不好，我也不会闹出什么乱子来的。像现在这种上下不着边际的处境，使你我都很苦痛，对平冈君也没什么好处。只是我下定决心行动后，想必你要感到没脸见平冈君了。这倒是令人难安的。不过说到没脸见人，应该是我没脸见人啊。但我想，不管自己的行为是如何没脸见人，只要承担道义上的责任是理所当然的，那么，纵然毫无其他利害关系，我也至少应该把你我之间发生过的情况告诉平冈君，你说对吗?而且，眼下来说，这乃是重要的自白，它将决定今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所以我就觉得更有必要如此行动了。”

“我是完全理解的呀。反正我已作好了充分的准备，万一有什么意外，无非是一死了之。”

“谈不上什么死呀。即使说死，也根本不到时候嘛。再说，要是会引起这种危险，我现在又何苦非去找平冈君谈呢?”

三千代又哭起来了。

“哦，真是太对不起了。”

等到太阳西斜的时候，代助让三千代回去了，不过没像以往那样送出去。他在书房里，耳听着蝉噪，呆了一个小时左右。代助当面向三千代表明了自己将来的情况后，心里非常痛快。他想给平冈写封信，商量一下什么时候见面方便。提起笔后，突然意识到这种责任非同小可而深

感棘手，写了“拜启”[2]两个字后，便没有勇气继续写下去。猝然之间，只见他身上穿着一件衬衣，光着脚向庭园奔去。

三千代离开的时候，门野的午觉睡得正酣。这时，只听门野说着：“时间不是还早着吗?您这样要受太阳晒的呀！”与此同时，他两手按在自己的光头上，出现在走廊的一端。

代助不答腔，钻到庭园的一角，把落下的竹叶往前扫。门野见状，无可奈何地脱去和服，也往下走进庭园。

庭园虽小，因天热土干，要把水洒透也相当费劲。代助说着“手发酸了”，马马虎虎地洒过一阵后，揩好脚走上来，在廊庑上抽着烟休息休息。

门野在庭园里仰脸瞅着代助，开玩笑地说：“先生是感到心脏搏动得有点儿不对头吗?”

晚上，代助带着门野去赴神乐坂的庙会，买回来几盆秋天开花的草本植物，并排放在房檐外的露天下。夜色已深，苍穹高悬，繁星闪烁。

这天夜晚，代助就寝时有意听任木板套窗开着，头脑里根本不存在什么警惕性。代助熄了煤油灯，横倒在蚊帐里，两眼在黑暗中穿过沉沉的黑夜朝外望，白天的情况在脑海里浮现出来，清晰极了。想到这两三天中事情可望最后定局，不胜兴奋。不过，他随即就不知不觉地融入浩瀚的宇宙和盛大的梦境中了。

第二天早上，代助决意给平冈写封信。信上只写着：“有些话要同你私下面谈，你何时方便?请示知。我随时都有空。”写完后，代助特意作封口信寄。当他搽上浆糊，贴好红邮票[3]时，好像自己终于抛出证券去解除危机了。代助吩咐门野把这命运的使者丢到信箱里寄出去。在把信递给门野的时候，代助的手指有些颤抖，而递过去之后，代助反而感到惘然若失了—回溯三年前自己为了三千代同平冈的结合而不辞辛劳从中斡旋的情景，简直像是在做梦。

第二天，代助在一心盼望平冈的回音中度过。第三天也抱着这种渴望的心情，终日没出门。三四天过去了，杳无音讯。这时候，每月该上

青山取生活费的日子到了。代助的钱包已经要见底了。自从上次同父亲见过面后，很清楚不能再向家中领取生活费了，现在当然不能恬不知耻地去动这个念头。代助胸有成竹地以为，典卖衣物和书籍，也能设法维持两三个月，便打定主意：待事情有了着落，再从容地去寻求职业。代助平生虽然没有亲身体验过所谓天无绝人之路这句俗谚的真谛，但他一贯抱有这种信念。

第五天，代助顶着炎暑，乘上电车去平冈所在的那家报社，才知道平冈已有两三天没来报社了。代助走出报社门口，仰脸望望编辑部那灰蒙蒙的玻璃窗，还没有起步，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应该打个电话核实一下。代助很怀疑前几天写的那封信，平冈究竟收到了没有?因为代助是特意把信写到报社里的。在回家的路上，代助到神田去弯了一下，对经营收购业务的旧书店说，自己有一些不用的书籍要卖掉，请书店派人来看看。

当晚，代助连洒水的精神也提不起来，只是茫然地瞅着身穿白色网眼衬衣的门野在洒。

“先生今天累了吧?”门野边洒水边问。

代助的心里充塞着不安，没作明确回答。吃晚饭时，代助简直没吃出味儿来，食物像灌下肚去似的从喉咙一通而过。他丢下筷子，把门野唤来。

“我说，你到平冈那儿去一次，问问看前几天给他的信是否看过了，如果已经看过，请他给个回信。你得问清楚，回来告诉我。”他好像怕门野办事糊涂，又详加说明地告诉门野，就是前几天那封发到报社去的如此这般的信。

代助打发门野出去后，自己走到廊庑处，在椅子上坐下来。门野回来复命的时候，代助已吹灭了煤油灯，独自在黑暗中出神。

“我去过了。”门野在黑暗中向代助回报说，“平冈先生在家。他说信已经看过，明天早上来见您。”

“是吗?辛苦你了。”代助答道。

“他说，其实早该来见你了，无奈家中有了病人，这就走不开了，所以要我转请你务必原宥。”

“病人?”代助不禁反问道。

“嗳，说是平冈夫人身体欠佳吧。”门野在黑暗中答道，只有身上穿着的白色底子的夏衣隐隐约约地映入代助的眼帘。夜晚的光线照不清楚两个人的脸部。代助两手攥着所坐的藤椅的扶手。

“病得不轻吗?”代助郑重地问道。

“病情如何嘛，我也不大清楚，好像是不轻吧。不过，既然平冈先生明天能来，大概没什么大问题吧。”

代助稍微安心些了。

“得的是什么病?”

“这倒忘记询问了。”

两人的问答至此为止。门野顺着昏黑的廊庑退进自己的屋里。代助侧耳静听，没一会儿，听到煤油灯的顶盖压到玻璃灯罩上的声音，看来门野已点上了火。

代助依然纹丝不动地在黑夜中发呆。不过，看上去纹丝不动，其实心里紧张得要命。汗水从手上渗出来，打湿了攥着的椅子扶手。他击击手掌，又招呼门野出来。只见门野那隐约可见的白色衣服又在廊庑的尽头出现了。

“您还呆在黑暗里呀！要点灯吗?”门野问。

代助拒绝点灯，再次询问三千代的病况：有没有请护士护理，平冈的神态还好吗，甚至问及平冈没去报社上班是不是因为夫人生病的关系，凡是想得到的，都一一问到了。但是门野的答复，毕竟只能重复方才的话而已。要不就无非是信口开河臆测一番。但这比起独自闷坐，代助毕竟感到要好受得多。

临睡前，门野在晚间信箱[4]里取出一封信。代助在黑暗中接过此信，却不大想打开来看。

“像是老家寄来的。我去给您拿灯来吧。”门野像在促使代助注意。

代助便命门野把煤油灯端到书房来，并在灯下拆封，信相当长，是梅子写来的。

这些日子以来，围绕婚事问题，你也一定够烦的啦。家中呢，以父亲为首，你哥哥和我都非常关注这件事。但是很叫人失望，你这一次来家中，终于断然地向父亲表示拒绝了，这真是极为遗憾的事情，事至如今，也无可奈何了。后来我听说父亲当时很生气，表示不再过问你的事，叫你有所思想准备。我想，你自那天以后没上家中来，一定是这个原因了,对吗？我又想，到了每月取钱的日子，你也许会来的。但你还是没来，我便担心了。父亲说：“随他的便！”你哥哥则照例不着急，说：“如果过不下去，他最近也许会来的。届时让他向父亲好好赔个罪便是。如果不来，我再前去开导开导他。”不过那件婚事嘛，我们三个人都已经断念，在这一点上，你是不会再有什么烦恼了。当然，父亲心里好像还有气。据我看，要想回复到以往的状况真是谈何容易！这么一想，也许你不来反而对你有利。只是每月该领取的生活费怎么办，叫人着急。我知道你这个人的脾气，你自己不会赶来取钱的。我的眼前仿佛浮现出你那焦头烂额的样子，令人不胜同情。为此，现在由我经手把生活费寄给你，请你收到后，先把这个月对付过去。在这段时期里，估计父亲的情绪会好转的。而且你哥哥也打算为你说说。我呢，有机会当替你赔个不是。在此之前，你还是像从前那样，谨慎一些为好……

后面还有很多的话。妇人家嘛，无非是反复说着这些内容罢了。代助拿取了夹在信中的支票，把信又从头至尾读了一遍，然后仔细地按原样放好，再次默默地向嫂子致以谢意。相比之下，信上写的字不如梅子其人，毋宁说是不高明的。信中的文体倒是言文一致的白话，这说明她听从了代助从前提出过的意见。

代助又面对煤油灯前的那只信封，出神地望望。想到自己那旧的生命又延长了一个月，又想到自己早晚是得脱胎换骨的，虽然深感嫂子的厚意，却又觉得不是一件好事。但是，在与平冈解决事情之前，势难顾及为面包而奔走，所以嫂子寄来的钱不啻是雪中送炭，弥足珍贵。

这天晚上，代助又在进蚊帐之前噗地吹灭了煤油灯。门野来关防雨套窗，也不管套窗有故障，就这么听之由之。代助透过玻璃窗望见天空，只见天空比昨晚更加昏黑了。代助心想：“天气又转阴啦?”便特意走到廊庑上，像是要洞察天象似地仰起头来看，只见一道亮光斜着从空中掠过。代助又撩起蚊帐上床，因一时睡不着，便啪嗒啪嗒地直摇团扇。

对于老家的这些情况,代助并不怎么在意；有关职业的事情嘛，代助也暂时不去考虑；只有三千代的病况，以及这病的起因和结局，使代助非常忧虑。此外，同平冈会见时要出现的情景也引起他各种各样的想象，刺激着代助的脑髓。平冈的口信是说“明天上午九点钟左右，气温还不太热时前来”。代助本不是那种要事先想好面对平冈时该从哪些程式化的话入题的人。代助认为，要谈的事情是早就清楚的，至于内容的先后次序，可视交谈时的具体情况而定，所以用不着未雨绸缪，只须尽可能平静地把自己的想法向平冈和盘托出就是了。因此，代助不愿意过度兴奋，亟望能安静地过一夜。他很想好好地睡一觉，无奈虽然闭上眼睛，却偏偏兴奋得反比昨晚更难入睡。不知不觉间，暑夜将逝，天色渐白。代助忍耐不下去了，跳下床，光脚跑到庭檐下，尽情地踩着露水，然后倒在廊庑上的藤椅里等待日出。其时，他的脑袋是昏沉沉的。

当门野睡眼蒙眬地揉着眼睛去打开木板套窗时，代助才受了一惊，从瞌睡中醒来。地球的半面已沐浴在旭日中了。

“您起得真早啊。”门野吃惊地说。代助随即去洗澡间洗身。这天，代助没吃早餐，光喝了一杯红茶。他看着报纸，却视而不见似的，简直不知道报上说了些什么事。读着读着，已读过的地方竟然毫无印象地消匿了，心里只注意着时钟的指针，离平冈到来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多一点。代助琢磨着该怎么度过这段时间，他不想这么闷坐着，但是不论干什么，又静不下心来。他是多么希望能把这两个小时在酣睡中度过，等到醒来时，平冈已出现在眼前……

后来，代助似乎想到有事可做了，他的视线突然落到了放在桌子上的梅子的来信上，觉得“有了”，便让自己坐到桌前，给嫂子写感谢信。代助希望能尽量写得恳切一些，但是写完装好，并写好信封后，一看时钟，只过了十五分钟。代助坐在椅子上，眼神不定地望着天空，脑海里好像在寻思着什么，只见他一下子跳起来。

“平冈来了的话，你就说我马上会回来的，请他稍等片刻。”代助吩咐了门野后，径自出门走了。强劲的太阳光以正面直射的威力，打在代

助的脸上。代助边走边不住地颤动着眼睛和眉毛。他从牛込城关经由饭田町来到九段坂下，走到昨天进去弯过一下的那家旧书店。

“我昨天来请贵店到舍下去收购一些不用的书籍，不料临时有些别的事，只好把卖书的事暂且搁一搁。”代助打过了招呼。折回家去的时候，由于暑气太盛，便乘电车绕道饭田桥，然后由栈桥斜插毘沙门前而去。

代助的家门前停着一辆人力车，正门处整齐地放着一双皮鞋。无须门野提示，就知道准是平冈来了。代助擦过汗，换上洗濯一新的单层和服，走进客厅。

“哦，你方才出去办事啦。”平冈说。他还是穿着西服，热得使劲摇着扇子。

“这种暑天还让你……”代助也不得不直抒己意，措词不绕弯子。

两人谈了一会儿天气方面的话。代助本想立即询问三千代的情况，但是也不知怎么搞的，实在难以启口。等互相说完通常的寒暄话后，代助便自然而然地站在主人的角度，把话题展开了。

“据说三千代病了?”

“嗯。为此我向报社请了两三天的假，并且把给你回音的事也忘掉了。”

“这倒无所谓。不过，三千代的病很重是吗?”

平冈显然是无法一句话说清楚，便简扼地谈了一谈，意思无非是：虽然用不着惶惶不安，但病情确实不算轻。

不久前，就是三千代顶着盛暑去神乐坂买东西而到代助家弯了一下的第二天早晨，她在照料平冈准备去报社上班的时候，突然手持着丈夫的西装领饰而昏倒。平冈大吃一惊，丢下手头的事情来照料三千代。十分钟之后，三千代说道：“好了，我没什么，你放心上班去吧。”她的嘴边还露出了微笑。平冈见三千代虽然躺着，却没有什么太令人不放心的样子，便嘱咐道：“如果感到有什么不好，就叫医生来，必要时，给报

社挂电话找我。”他就上班去了。当天晚上，平冈回来得晚了一些。三千代说“感到不舒服”，先去睡了。问她“怎么不舒服”，也没有明确的回答。第二天早晨起床一看，三千代的气色非常不好。可以说，平冈是带着恐惧的心情去请医生的。医生检查过三千代的心脏后，眉头紧皱，说“昏倒是贫血的关系”，强调“病人患有极为严重的神经衰弱症”。于是平冈向报社请假，不去上班了。三千代倒是要平冈上班去，说：“没有什么，放心好了。”平冈没有听从，照料着三千代。到了次日晚间，三千代流眼泪了，对丈夫说：“有件事一定要向您请罪，您到代助那儿去听一下其中的情由吧。”平冈起初听到这话时，并不当真，觉得三千代的脑子也许有些不正常，便宽慰着说：“行，行啊。”第三天，三千代又重复着要求他。平冈这才品出三千代的话里有着某种涵义。门野就是在这天傍晚特意赶到小石川来聆听收到代助的信后有什么回音的。

“你要说的事同三千代说的事是有一定关系的吧?”平冈诧异地瞅着代助。

平冈说的这些情况，刚才虽然使代助深受感动，现在听平冈突然提出这么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代助不禁哑口无言了。代助觉得平冈提出的问题实在又突然又纯真，这使代助不觉绯红着脸，低下头来。不过，当代助再次抬起头来的时候，已回复到平时那种镇定自如的神态。

“三千代要向你请罪的事同我想要对你说的事，大概是有着很大的瓜葛吧，也可能是一回事。不管怎么说，我非得把情况告诉你才行，我觉得这是我的义务，一定得说出来，请你看在我们以往的友情份上，允许我痛痛快快地尽了我的义务吧。”

“究竟是什么事呀，这么煞有介事的?”平冈这才正色以对。

“哦，不，我当然不能转弯抹角地做些为自己开脱的辩解，我很想尽可能坦率而言，然而这毕竟不是什么等闲小事，而且事情有些违背世俗，所以话说到半当中竟使你激动起来的话，那将非常不好办，为此，我想恳请你务必耐心地听我把话说完。”

“哦，究竟是什么事呀，你竟说出这么一番话来?”为好奇心所驱

使，平冈的神态越来越认真了。

“反过来，等我把话说完后，不管你对我说出什么话，我也愿意洗耳恭听，直到你把话说完。”

平冈一声不响，只是从眼镜后面瞪大着眼睛望着代助。室外那炫目的太阳光一直反射到廊庑上，但是两人几乎把这暑气逼人的天气都置于脑后了。

代助的嗓音显得低沉了。他详详细细地谈出了自平冈夫妇来到东京之后，自己同三千代的关系有了什么变化，以致发展到眼前这个地步的情况。平冈咬紧嘴唇，倾听着代助的一言一语。代助大约用了一个多小时才把事情讲完。在这段时间里，平冈前后四次提出了极为简扼的询问。

“大体上就是这么回事。”代助附上了这一句结束语时，平冈只以一种像呻吟似的长叹声表示回答。代助感到非常苦痛。

“在你那方面看来，是我出卖了你，你大概会认为我这个朋友太混账。你这么认为，我也无言可对。反正很对不起你。”

“这么说来，你是认为自己做了件坏事啰?”

“这是毫无疑问的。”

“知道做了坏事，还要步步深入，至今不收敛吗?”平冈又问道。这语气要比方才紧迫一些了。

“是啊。所以在这件事上，我已作好了思想准备，毫不犹豫地接受你对我的制裁。现在我只是把事实情况向你和盘托出，为你考虑如何处置而提供具体资料。”

平冈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把脸靠近代助，说道：“你考虑过世上有没有什么办法，能使我那受到破坏的名誉得到恢复?”

这次是代助没有回答。

“对我来说，法律或社会制裁之类，是一文不值的。”平冈又说道。

“那么，你是要问有没有办法在当事者之间设法挽回名誉?”

“是的。”

“你的意思是：要使三千代回心转意并以几倍于原来的程度来爱你，与此同时，还要使她视我如蛇蝎一样可恶，只有做到这些，才使你多少有所补偿了啰?”

“你有办法做到这些吗?”

“做不到。”代助回答得很干脆。

“那么，你是把自己明知的坏事发展到了今天，还要沿着原有的方针，把事情推向极端吗?”

“说来也许是矛盾的。就是说，依习俗结成的夫妇关系同按自然的事实结成的夫妇关系是不一致的，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矛盾。按习俗，我向你这位三千代的丈夫致歉，但是我认为我的行为本身不存在什么矛盾，也没冒犯什么。”

“对，”平冈的嗓音稍微大一点了，“对啊，我们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我也认为光依法结成的夫妇关系是结而不合的。”

代助以充溢着同情而带着歉意的眼神看着平冈。平冈的愁眉稍稍舒开了一些。

“平冈君，从社会上来看，这是攸关男子体面的大事情哪，所以你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利，即使你不是有意识地要维护，但是你的心会不由自主地使你挺身而出，这是不得已的。不过，我希望你能像一个没有发生过这种事的学生时期的平冈那样，再好好听我说下去吧。”

平冈没有吭声。

代助也略事停顿，吸了一口烟后，坚决而平静地说：“你并不爱三千代。”

“这……”

“这虽然是废话，但我不得不说。我认为解决这次事情的根本基础，就在这里了。”

“难道你没有责任吗?”

“我爱着三千代。”

“你有什么权利去爱人家的妻子呢?”

“这毫无办法。三千代是属于你的，这一点大家都知道，但她不是一样东西，而是一个人，所以谁也无法把她的心也占为己有。除了她本人以外，任何人无法下命令左右她在爱情上的起落以及方向。丈夫的权利也做不到这一点。所以，事前别让妻子的爱情他移，倒是丈夫的一项义务。”

“行了。即使我事实上并不像你所期待的那样爱三千代……”平冈像是在努力抑制着自己似地说道。两手握拳。代助在等对方把话讲完。

“你大概还记得三年前的事情吧?”平冈把话题扯开了。

“是指三年前你同三千代结婚的那个时候吗?”

“对。在你的记忆中，还留有当时的情景吗?”

代助的思绪一下子飞回到三年前。当时的情景仿佛照亮黑暗的火炬在放着光芒。

“怂恿我娶三千代的人就是你呢。”

“是你向我吐露欲娶三千代的嘛。”

“这我没有忘记。我至今仍感谢你的厚意。”

平冈说过这话后，暂时沉入了冥思，接着说：

“那是我俩在夜间穿过上野向谷中下行的时候。雨刚停不久，道路很难走。我俩从博物馆前边走边谈，走到那座桥的时候，你为我流下了眼泪。”

代助默然。

“我再没有像那个时候那么深切地感到过朋友的珍贵了。由于过分的喜悦，那天晚上我完全失眠了。这一夜的月色很好，我睁眼看着月儿渐渐西沉。”

“那时候我也感到很愉快。”代助像在做梦似的说。平冈拦腰打断了他的话：

“你那时候为什么为我流泪呢?你究竟为什么发誓要为我去说服三千代呢?既然要发生今天这种事情，你当初何不光是对我冷笑，根本不予理会呢?我觉得自己没有做过那么对不起你的事，以致要使你用这样残

酷的报复手段来对付我嘛，不是吗?”

平冈的声音在颤抖。代助那发青的额上渗出了汗珠。

代助像是在申诉似地说道：“平冈，我爱上三千代是远在你之前呢！”

平冈茫然地瞅着代助脸上的苦痛神情。

“彼时的我并不是现在的我。那时我听了你的表白，心想：即使牺牲自己的未来也要使你如愿以偿，这乃是为朋友者应尽的本分。事情就坏在这里。如若我的头脑能像现在这样比较成熟，我当会反复深思，不至于轻率从事的，无奈我当时年轻幼稚，太蔑视自然的力量了。回想起往事，真是后悔莫及！这不只是为我本人后悔，根本上是为你感到后悔。我觉得与其说最对不起你的事是眼下的事情，倒不如说是我当时那种似是而非的所谓侠义行为。哦，请你原谅吧。我现在已这样地尝到了自然的报复，我向你负荆请罪。”

代助的泪水落到了膝上。平冈的眼镜镜片也模糊了。

“这都是命里注定的呀，毫无办法。”

平冈像是在呻吟似地说道。两人终于面面相觑了。

“你要是对善后问题有所考虑，我很想听听……”

“我是一个要向你请罪的人，没有资格先谈这样的事。我应该先听听你的意见。”代助说。

“我是什么想法也没有。”平冈按着脑袋说。

“那么我就说了。让三千代同我结合行吗?”代助的语调是果断的。

平冈把手从脑袋上移开，胳膊无力地落在桌面上，同时说道：“嗯，行啊。”

平冈还没等代助作答，立即补充道：“行，我同意。不过眼下不行。也许确如你所推测的那样，我不怎么喜爱三千代，但也并不嫌恶她。三千代现在有病在身，而且病得不轻，我不愿意把一个卧病在床的人交给你。在她病愈之前，我不能交给你，这样的话，我在这段时间中是她的丈夫，而做丈夫的有责任照料妻子。”

“我向你请罪，三千代也向你请罪。在你看来，我和她都是极不讲理的家伙，所以不论怎么向你认罪，大概都不会得到你的宽恕的……不过，不管怎么说，她现在是个卧床不起的病人，所以……”

“这我明白。你大概是在顾忌我会不会趁她生病之际进行报复而虐待她吧?我是这种人吗?”

代助相信平冈的话，由衷地感谢平冈。

平冈又说了：“既然出现了今天这种事，我身为法定的丈夫，是不能再同你有所交往了。我得从今天起同你绝交，请你注意。”

“这是没办法的事。”代助垂下了头。

“三千代的病嘛，刚才已说了，病得不轻，说不定还会有什么变化的。你大概也在忧心忡忡吧。但是我俩既已绝交，那我不得不告诉你，不论我是否在家，请你自重，别再在我家中出入。”

“明白了。”代助不胜惶悚地答道。他的脸颊愈加发青了。平冈站了起来。

“哦，请你再坐五分钟。”代助央求道。

平冈便坐下来，一声不吭。

“三千代的病情有突然恶化的可能吗?”

“这……”

“这一点都不能对我讲吗?”

“哦，你也用不着如此担忧。”

平冈黯然地回答，仿佛在向地面叹气。代助觉得很难受。

“我说万一……要是万一有可能出事，是否让我在此之前见见她，即使一次也行，可以吗?除此以外，我再不会有其他的要求了。请你务必满足我这唯一的要求。”

平冈闭紧着嘴唇，难以作答。代助无处排遣苦痛，使劲地揉搓着两只手掌心。

“这个嘛，到那时候再看吧。”平冈勉强答道。

“那么，我不时来问问病情总可以的吧?”

“这不行哪，既然我和你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嘛。我想，如果说我今后同你还会有交涉的话，那无非就是把三千代交给你的那一次了。”

代助像触电似的从椅子上蹦了起来。

“啊，我明白啦。你的意思是只让我见到三千代的尸首呀。这太刻薄、太残酷啦!”

代助从桌边转过来，走近平冈，用右手按住穿着西装的平冈的肩膀，一边前后推搡着一边说：“太刻薄，太刻薄啦！”

平冈见代助的眼里露出了发狂似的可怕目光，便在代助的推推搡搡中站起身子。

“会有这样的事吗！”平冈说着，按住了代助的手。两人面对面地注视着对方那像是着了魔的神情。

“你务必要冷静一点。”平冈说。

“我是冷静的。”代助答道。不过这话是从他的喘息中艰难地挤出来的。

不一会儿，发作后一定会有的平静气氛来到了。代助宛如一个已用尽了吃奶力气来支撑自己的人似的，重又一屁股落在椅子上，并用两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

[1]一种日本棋艺。棋盘上有纵横交错的线各十条，构成八十一格。双方各有棋子二十枚。

[2]日本人写信时常用的起首词。

[3]日本在1899年至1917年间发行过一套菊花邮票，其中有一张是面值三分的红颜色邮票，菊花图案居中，配以象征古代邮政的驿铃。

[4]按照当时的送信制度，晚间也送信，所以不少人家专门设有接受晚间投来信件的信箱。

## 一七

代助在晚间十点钟过后悄悄地走出门。

“现在还上哪儿去呀?”门野诧异地问道。

“唔，有点儿事。”代助含糊其辞地回答后，径自来到寺町的大街上。由于时值盛夏，街上的气氛还同初掌灯时差不多。有好几个身穿单衣的人从代助的身边走过，在代助看来，那只是一些会动的东西罢了。街两旁的商店无不灯火明亮。代助像是感到目眩似的，弯进电灯光稀疏的巷子，走到江户川畔，夜风轻拂，黑糊糊的樱树叶子在微微晃动。有两个人站在桥上，倚着栏杆向下俯视。代助在金刚寺坂不曾碰见一个人。岩崎家[1]那高高的石头围墙从左右两边把狭窄的坡道堵住了。

平冈家的所在地区依旧很寂静，基本上看不到什么灯火，对面过来一辆空的人力车，车轮发出震耳的响声。代助走到平冈家的围墙旁停下，探着身子窥视，里面一片漆黑，只见紧闭着的门上，门灯寂然地照着门牌，门灯的玻璃上斜映着壁虎的身影。

代助今天早晨也来过这儿。午后则在这一带街上踯躅，希望能遇上女仆上街买东西什么的机会，好拦住她探听三千代的病况。但是一直没见女仆出来过，也不见平冈的影子。走近围墙侧耳倾听，又听不到人声，希望有医生出来时，向前仔细探问，又不见平冈家的门前停有什么医生坐的车子。代助在踯躅的过程中，受到强劲的太阳光的照射，头脑就像海涛般地晃荡起来。脚步一停，人就支持不住要倒下来。一迈步呢，就觉得整个大地都在摇动。代助忍着这份难受劲儿，艰难地拖着步子回到家中，晚饭也没吃，便躺下来不动了。这时候，令人生畏的太阳总算西落，夜幕渐渐降临，繁星也越发明亮了。代助在暮色和夜凉中醒过来，便又头顶露水，往三千代这边儿来了。

代助在三千代的家门前走过来踱过去地几经徘徊，每走到门灯下，就停步五分钟十分钟，凝神静听。但是根本听不见屋里有什么动静。

代助每次在门灯下站住，就看到那只壁虎把身体紧贴在门灯的玻璃上，斜映着黑黑的身影，一动也不动。

一看到这只壁虎，代助就感到不快。壁虎那一动不动的形态引起他异常的焦虑。他因精神的过分紧张而陷入迷信的深坑了，他想象着三千代的命危在旦夕，想象着三千代正在受折磨，想象着三千代在弥留之际，亟望同自己见一面，苟延残喘不肯断气。代助攥紧拳头，忍无可忍地要去砸破平冈家的大门，但顿时意识到自己乃是一个根本无权用手指碰一下平冈的东西的人。代助感到十分恐惧，拔腿便跑，听得寂静的小路上只有自己的脚步声在震响。代助愈奔愈恐惧，放慢步子时，气都快喘不过来了。

路旁有石头台阶，代助似梦非梦地坐下去，以手支额，不动弹了。过了一会儿，代助睁开闭着的眼睛，只见眼前是又高又大的黑色门扉。一棵巨松展着枝柯从门的上方伸到了树篱外。原来，自己是在寺庙门口休息呢。

代助站起来，又惘然地开步走，不一会儿，再次走到平冈家所在的小路上，像是在做梦似的停在那门灯前，壁虎的身影还在原处。代助见状，喟然长叹，终于经小石川，朝南面下行而去。

当晚，代助的脑袋仿佛在火焰般的热旋风中不停地旋转。代助拚命想从旋风中挣脱出来，但是脑袋根本不听指挥，像树叶似的，一刻不停地随着热风旋转。

第二天，又是艳阳当空，室外日光闪闪，无不笼罩在火辣辣的阳光下。过了八点钟，代助才勉强起床。一下床，只觉得两眼发黑。代助照常去淋一阵冷水，然后进书房坐着出神。

这时候门野来了，说是有客来访，说后站在房门口诧异地望着代助。代助懒得回答，也不问一下来客是谁，只把手支着的脸蛋转过一半来，对着门野。这时候走廊上响起了来客的脚步声，是哥哥诚吾不等仆人来引路而径自进来了。

“哦，请这边坐。”代助好容易启口让了坐。诚吾一落座就取出扇

子，使劲往麻布衣衫的领口扇风，一面喘着粗气。看来，他那肥胖的身子是被酷暑烤得够苦的了。

“真是热死啦!”诚吾说。

“家里都好吧?”代助问道。看上去真是疲惫不堪。

两人谈了些惯常的话。代助的举止谈吐自然显得有些反常。但是哥哥诚吾也没问一问这是“怎么回事”，只是乘着谈话的间歇，申明来意地说：“今天来这儿，是……”他说着，把手伸进怀里取出一封信，“是想当面问你一些事儿……”随即把信封反个面，出示给代助看，问道：“你认识这个人吗?”

信封的反面写着发信人平冈的地址和姓名，是平冈的亲笔。

“认识的。”代助如同机械似的回答。

“说是你从前的同级同学，对吗?”

“对的。”

“你也认识这个人的妻子?”

“认识的。”

哥哥诚吾又拿起扇子，啪嗒啪嗒地扇了两三回，然后把身子向前探探，放低了嗓门。

“这个人的妻子同你有着什么瓜葛吧?”

代助原想把一切事情和盘托出，但是听哥哥问得如此笼统，觉得三言两语怎么可能把那样复杂的经过说得清楚呢！一时不知从何处谈起了。

哥哥诚吾从信封中取出信纸，卷起四五寸光景，递给代助，说道：

“不瞒你说，这个叫平冈的人把这信寄给了父亲，喏，你看一看吧。”

代助默默地接过信来看。哥哥的两眼一直注视着代助的前额。

信纸上写着密密麻麻的小字。代助一行两行地往下读，读过的部分从他手里垂下来，已经长至两尺多了，信还不像有结束的样子。代助的眼中直冒金星，脑袋像铅一样沉。代助勉强自己一定要把信读完，全身

感到了一种不可名状的重压，腋下被汗水浸湿了。好容易读完时，代助已没有勇气把手里的信收卷起来。信纸就那样展开着摊在桌上。

“信上写的事情都是真的?”哥哥低声问道。

“是真的。”代助只是这么回答。

哥哥像是受到了突然的袭击，顿时停住了手中摇着的扇子。两人有好一会儿相对无言。

后来，哥哥表示惊愕地说：“哎呀，你这是在搞什么名堂呀，竟然干出这种蠢事来！”

代助依旧缄口不语。

“不论是什么女子，你要想娶的话，还愁娶不到吗?”哥哥又说道。

代助还是默不作声。

哥哥第三次开口了，说道：“过去还以为你是不会干什么荒唐事的人，而今居然闹出这等丑事，那家中以前特意在你身上花的那些钱不是白花了吗！”

代助已没有勇气向哥哥说清楚自己的立场。因为直到不久之前为止，他和哥哥的意见是一致的。

“你嫂子流泪了。”哥哥说。

“是吗?”代助好像在梦中似的答道。

“父亲很生气。”

代助没有答腔，只是把望着远处的视线转到了哥哥身上。

“你这个人平时就有点糊涂。不过我总以为你会有不糊涂的一天的。所以一直同你保持着关系，但是，我这次失望了，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糊涂虫。世上再没有比糊涂虫更危险的了。你要做什么，你在想什么，使人无法安心。你自己固然可以想怎么就怎么，但是你得考虑考虑父亲和我这个做哥哥的在社会上的地位呀。你脑子里有没有想到过家庭的名誉啊。”

哥哥的话像耳边风一样掠过代助的耳朵，代助只是感到苦痛遍及全身，但是在哥哥面前，并没有因受到良心的鞭挞而动摇的表现。代助现

在根本不想通过完善的辩解，来求得这位世俗兄长的同情。他不想演这出戏。他自信自己所走的道路是正当的，并为此而感到满足。而能够理解自己这种满足感的，只有三千代一个人。除了三千代，什么父亲啦、哥哥啦、社会啦、世人啦，全是敌人。这些人们想让他和她在熊熊的烈火的包围中烧死。代助觉得，如果能够默默地同三千代拥抱在一起被这烈焰早点儿烧尽，那才是求之不得的事呢！他对于哥哥提出的问话，一个字不回答，只是用手支着沉重的脑袋，宛如石头似的一动也不动。

“代助，”哥哥喊道，“我今天是奉父命来的。你这一阵子变得不上家中去了。往常有必要时，是父亲差人叫你去谈的，但是这次父亲说讨厌看到你，命我来走一次，问问看情况是否属实，我便来了。父亲说：‘如果代助要辩白，就听他辩白，如果没有任何可辩白的，平冈所说的句句属实，’父亲这么说道，‘那我今生今世不同代助见面了，他要去哪儿，要干什么，悉听他便。不过从此以后，我没有他这个儿子，他也别把我当老子了。’真的，父亲是这么说的。我听了你刚才的回答，可见平冈信上写的没有一句是谎话，这就毫无办法了。而且，我看你对此事是既不后悔，也不想认罪。那么，我回去后也无法替你在父亲面前说情了。我只能把父亲交代下来的话原原本本地转达给你，然后回家去。你看怎么样，父亲说的话你都明白了?”

“都明白了。”代助简明地回答。

“你真是个大笨蛋！”哥哥大声说。

代助没有把低着的头抬起来。

“你这个人一点气魄也没有。”哥哥又说，“平时说起话来比别人振振有词，到紧要关头，竟然哑口无言了，背地里却干着有伤父兄名誉的勾当。你以往受的教育都到哪儿去了?”

诚吾拿起桌上的信纸，卷起来。寂静的屋里只有卷纸的沙沙响声。哥哥把信纸依原样装入信封，塞到怀里。

“好，我告辞啦。”哥哥这次用的是平时的语调。

代助恭敬地答礼致意。

“我也不想再看到你了。”哥哥丢下这句话，走出了正门。

哥哥走后，代助有好一会儿像原来那样坐着，纹丝没动。门野来拾掇茶具的时候，代助才一下子站了起来。

“门野啊，我出去找人谈谈，看看是否能找到个工作。”代助迫不及待地戴上鸭舌帽，阳伞也不用，急步走出门去。外面正是酷日当头的时候。

代助在炎暑中迈着急促的步子走着。太阳从代助的头顶上往下直射。干热的尘土像火灰似的沾在他的光脚板上。代助心里直觉得火烧火燎的。

“简直焦头烂额，简直焦头烂额了。”代助边跑边喃喃自语。

来到饭田桥，代助乘上电车，电车一直朝前驶去。

“啊，动了，人世间在动了。”周围的人只听代助在嘟哝。代助的脑袋随着电车行驶的速度而晃动。随着这晃动，代助感到好像在受炉火的烘烤，心想：如此乘上半天车，恐怕真要焦头烂额了。

不一会儿，一只红色的邮筒映入眼帘，那红色又立即蹿进了代助的脑袋，开始打转。伞店门前的招牌上高高地挂着四柄扎在一起的红色布伞，伞的颜色又蹿进了代助的脑海里，一刻不停地翻着漩涡。交叉路口有人在卖血红颜色的大气球。电车在路口急速拐弯时，气球追赶上来窜进代助的脑海里。载着小邮包的红色车子同电车擦身而过时，又映进了代助的脑海里。香烟店的布帘是红色的，揭示商品“大减价”的旗子也是红色的，电线杆子又是红色的，涂着红漆的招牌一块连着一块……最后，人世间变成了一片大红的火海，火舌围绕着代助的脑袋不停地喷吐。代助下定决心乘着这辆电车前进，直到自己的脑袋烧化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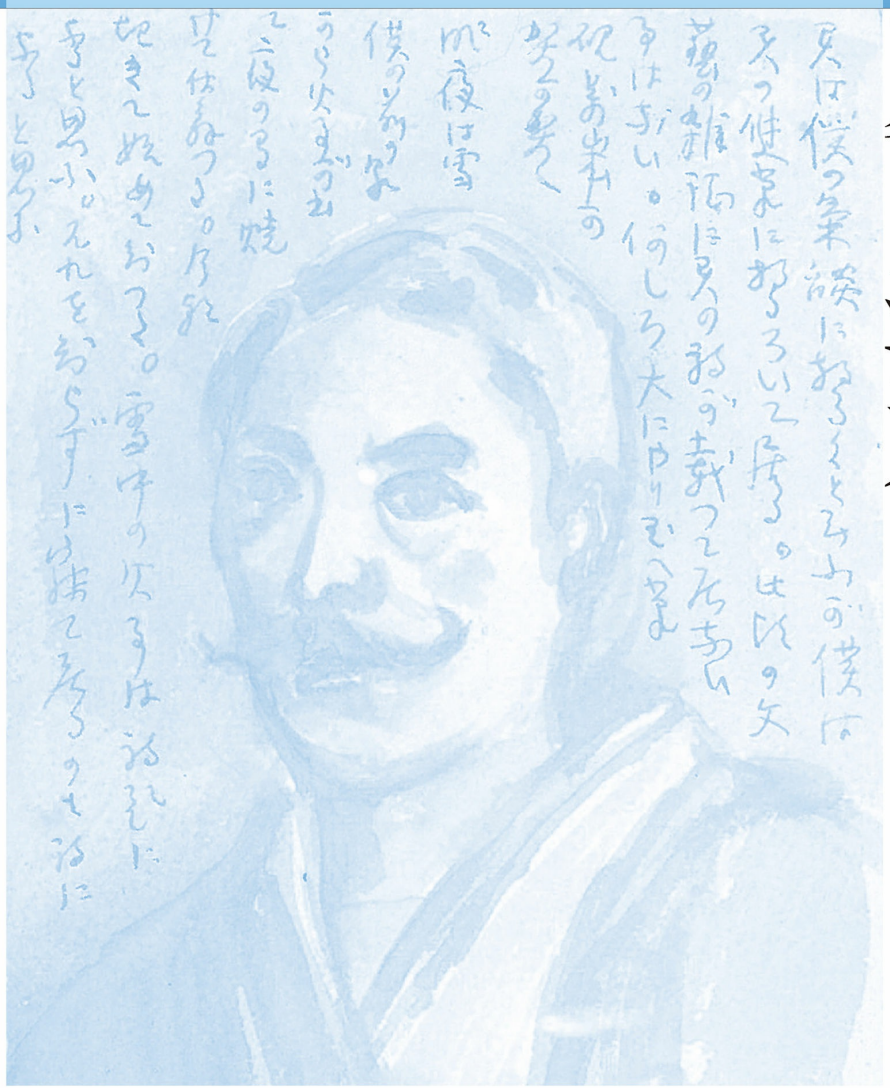
---

[1]指大财阀岩崎家族，其祖上岩崎弥太郎是三菱财团的创建人，有宅邸坐落在台东区池之端（上野公园不忍池的西南面）。

門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门

夏目漱石爱情三部曲终篇

忠于选择即是忠于自我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门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吴树文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一

宗助先前就把坐垫搬到廊庑上，逍遥自在地在向阳处盘腿坐了一会儿，又把手里的杂志丢开，横身躺了下来。天气好极了，真可谓秋高气爽。街上很宁静，所以行人从路上走过时的木屐响声清晰可闻。宗助曲肱为枕，视线掠过屋檐向上空仰望，碧空如洗。相比之下，自己身下的这块廊庑显得多么局促，而晴空是何其广阔。偶尔碰上个星期天，能够如此尽情眺望晴空，宗助觉得别有一番情趣。他颦着眉头朝金光闪闪的太阳光瞅了一会儿，却感到很耀眼，于是把脸朝着拉门的方向翻了一个身。宗助的妻子正在拉门的里边干针黹活儿。

“嗳，天气好极了。”宗助搭讪道。

“唔。”妻子没有多搭话。

看来宗助也不是想要说些什么，所以默然处之了。

过了一会儿，妻子先开口说道：“你就去散散步吧。”

这时宗助只含糊其词地“唔”了一下。

两三分钟之后，妻子把脸朝拉门上的玻璃望望，只见睡在廊庑上的丈夫不知在打什么主意，缩着双膝，身子曲得像一只大虾，而且交叉着两臂，把黑黑的脑袋埋在臂间，根本望不到他的脸。

“我说，你在这种地方睡觉是要感冒的哪。”妻子提醒丈夫注意。她的语调带有东京腔、又不像东京腔，是一种现时代女学生通用的调子。

宗助的大眼睛在两条胳膊肘之间不住地眨巴，小声地答道：“我没睡，放心好了。”

接下来又是静默。屋外响过两三次胶轮车通过的铃声后，可以听到远处的鸡啼声了。宗助贪婪地品味着阳光自然浸入新做布衣背部而透入衬衣里的暖意，同时，似听非听地注意着门外的声响。这时，他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事似的，唤问拉门里边的妻子。

“阿米，近来的近字该怎么写呀？”宗助问。

妻子闻声后，没有怎么发愣，也没有发出少妇特有的尖娇的笑声。

“不是近江的近嘛？”她答道。

“这近江的近字，我也写不出来。”

妻子把关住的拉门拉开半扇，一把长长的尺伸到起居室外，用尺的一端在廊庑上描了个近字给他看。

“是这样写的吧。”她没再说别的，把尺端停在描字的地方，入神地朝清澈的晴空眺望了一会儿。

宗助没朝妻子望，说道：“真是这么写？”他不像在说着玩，也就没现出什么好笑的样子。妻子呢，似乎对近字的事毫无兴趣。

“这天气真是好极了哪。”她带着一半自言自语的腔调说着，又继续自己手中的针黹活儿，拉门就这样开着。

这时宗助把埋在胳膊肘里的脑袋略微抬起，说道：“字这玩意儿也真是怪得难以想象。”然后朝妻子望望。

“怎么啦？”

“怎么啦？喏，即使是非常常用的字，你一时感到有点怪而产生疑窦后，就会越发糊涂。不久前，我还被今天的今字搞得不知所措，好端端地写到纸上了，凝神端详后，总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后来越看越不像个今字了。你可曾碰到过这类事情？”

“怎么会有这种事呢！”

“难道只有我一个人有吗？”宗助用手按着脑袋。

“你真有点不正常了。”

“也许仍旧是神经衰弱的关系吧。”

“是呀。”妻子望着丈夫说。丈夫总算站了起来。

宗助跨过针线盒和一些线头，把吃饭间的拉门打开，就是客堂间了。客堂间的南面有正门为障，所以跟前的这扇拉门映到一下子从阳光下跑进来的宗助的眼中时，不免有点儿寒意。宗助打开拉门，斜崖像是直逼房檐似的耸立在廊庑的尽头，竟使得上午理该晒下来的阳光也被挡住了。山崖上长着草，崖脚下没有垒石头，真有不知何时会塌下来的危

险，但是说来也奇怪，倒从没听说过发生塌方的事。大概正因为如此吧，房主也就长期不予过问，听其自然。一位已在町内住了二十年之久的老土地曾在吃饭间的后门口特意就此事向宗助作了这样的说明：“当然啰，听说这儿本来长满了竹丛，而在开辟的时候，竹根没挖掘掉，被埋进土堤了，所以土质特别紧。”宗助当时就提出问题，说：“不过，既然土里留有竹根，怎么没有长出成丛的竹子来呢？”于是这位老爷爷答道：“这个嘛……经过那么一番开掘，竹子就不会好好长出来啦。不过山崖是得天独厚了，不论碰到什么情况，也不会塌方的……”他仿佛在竭力替自己辩护似的，说过这话就走了。

到了秋天，山崖也没有什么色彩可言，只有失去了香气的青草恣意地生长着，蓬乱不堪。至于像芒草[1]、常春藤之类的漂亮花草，就更加看不到了。不过，在崖腰和坡顶上，尚可以看到两三根过去遗留下来的粗毛竹挺然而立。竹子多少有些泛黄，阳光射到竹竿上时，若从檐下探首望去，会产生一种望见了秋天的暖意正在土堤上的心情。宗助通常是清晨出门后，下午四点钟过了才回家来的，所以在这夜长昼短的日子里，简直无法偷闲观望山崖。他从昏暗的厕所里走出来，以手承接着洗手盆里的水洗手时，偶然抬眼朝檐外望去，这竹子的事才不期然地浮现脑中。竹竿顶端密集着细叶，看上去像一团大绣球。这些竹叶沐浴在秋阳下，沉甸甸地寂然下垂着，一动也不动。

宗助关上拉门，回到客堂间，在桌前坐下。这里名为客堂间，乃是因为有客来时在此接客，其实名为书房或起居间更为适当。北侧有壁龛，为了应景挂着一幅不伦不类的立轴，立轴的前面摆着红泥颜色的廉价花盆。横楣上没有挂镜框什么的，只有两只黄铜的弯头挂物钉在闪光。此外，尚有一只玻璃门的书橱，不过橱里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漂亮东西。

宗助把装着银质拉手的桌屉拉开，在屉内翻查了一阵，好像什么也没有找到，就吧嗒一声推上了。然后，他掀掉砚台的盖子，开始写信。一封信写完，封好，思索了一会儿。

“我说，佐伯家是住在中六番町多少号呀？”宗助隔着拉门向妻子询问。

“不是二十五号吗？”妻子回答。但是等到宗助把信封写好的时候，她补充道：“写信是无济于事的。你得去一次，当面讲讲清楚。”

“哟，无济于事嘛，我也得先发封信吧，真要不行，我就去一次呀。”宗助说罢，见妻子没有答腔，便补了一句：“唔？你看这样可以吧？”

妻子好像不便反对，也就没再持异议。宗助拿着信，由客堂间径直往正门口走去。妻子听到了丈夫的脚步声后，起身离座，沿着吃饭间外的走廊走到正门口。

“我去散散步。”

“你去好了。”妻子微笑着回答。

大概过了三十分钟，听得格子门咔啦一声被推开了。阿米闻声，又停下手中的针黹活儿，沿着走廊走到正门口，还以为是宗助回来了，不料进来的竟是戴着高级中学制帽的小叔子小六。他身披一件黑呢长披风，裙裤的下摆只露出五六寸光景。

“真热哪。”小六一边解披风的扣子一边说。

“不过，你也太那个啦。这天气竟穿着这样厚的衣服出来……”

“哦，我想太阳落下去之后要冷的。”小六带着辩解的口气，边说边跟在嫂子的身后走进吃饭间。这时他看见缝了一半的衣服，说了句“你还是这么勤快呀”，便在长火盆前盘腿而坐。

嫂子把缝制的衣物往角落里一推，走到小六的对面，取下水壶，添了点炭火。

“你别烧茶了，我不想喝。”小六说。

“你不想喝？”阿米带着女学生的腔调追问了一句，“那么，吃点心好吗？”她面带笑容。

“有现成的？”小六问。

“不，没有。”她照实回答，但又像想起了什么似的，“你等一下，

也许还有呢。”说着站起来，就势移开旁边的炭笼，打开柜子门。

小六注视着阿米背上被腰带顶起的外褂。他见阿米在找着什么东西，显得异常费事，于是说道：“行了，点心就算了吧。我倒是很想知道哥哥今天怎么样？”

“你哥哥方才出去走走……”阿米背朝着小六这么回答，一边还是自顾自地在柜子里翻。过了一会儿，她咔啦一声关上柜子门，“没有啦。都被你哥哥吃光了，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吃的。”她边说边走回到火盆的对面。

“晤，晚饭就让我在这儿吃点什么吧。”

“行，这很方便。”她看看挂钟。已经近四点了，便“四点钟，五点钟，六点钟”地算着时间。小六不声不响地瞅着嫂子。其实，他对嫂子招待晚饭的事并没有什么兴趣。

“嫂子，哥哥为我上佐伯家去过了吗？”小六问。

“他是一直在说‘要去一次、要去一次’的哪。不过，你哥哥每天早出晚归，回到家里就很疲乏，连洗澡都懒得洗。所以嘛，也确实不忍心催他呀。”

“哦，哥哥当然是个大忙人。但是那件事没有着落的话，总令人牵肠挂肚的，我也无法安心学习，所以……”小六一边说一边拿起铜质的火筷子，不停地在火盆中的灰上划起什么字来。阿米注视着在动弹着的火筷子筷尖。

“所以他刚才写了封信寄去啦。”阿米宽慰对方。

“怎么说的？”

“那我也没看呀。不过，一定是商量那件事无疑。等会儿你哥哥回来，你就问他。一定是那件事。”

“如果已寄信去了，那大概就是为这件事啦。”

“嗳，真的，是发了信啦。你哥哥方才就是拿着那信出去的呀。”

小六没有兴趣听嫂子这么辩解加慰藉地说下去，心想：哥哥既然有时间去散步，那何必写什么信哪，亲自替我去走一趟不好吗？小六感到

不大高兴，于是走到客堂间，从书架上取出一册红色封面的外文书，嚓啦嚓啦地翻看。

---

[1]秋天七草之一，禾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高一米至一米半，叶细长，秋天在茎端开出黄色或紫色花穗。

## 二

无所用心的宗助走到大路的拐角处，在一家店铺里买了邮票和敷岛牌香烟，随即把信寄了出去。宗助觉得由来路这么折回去，不免有点儿怏怏，便慢吞吞地踱着步子，同时让衔在嘴上的香烟冒着烟雾在秋阳下摇曳。宗助是吸着东京的空气生活着，现在每天乘电车去机关办公，天天一来一往，两度通过喧闹的大街，这已成了习惯。但是当他的身心不松弛的时候，老是神不守舍地从闹市匆匆通过，所以他近来根本没有产生过自己是生活在这热闹的街市中的感觉。当然，平时忙得焦头烂额，也无心去顾及这些事，但是七天一回的休息日到来，心有了放松而沉静一下的机会时，就会发觉平时的生活是过得多么急促而浮浅。结果觉得自己虽然身居东京，却压根儿不识东京的真面目。每想及这一点，总是感到不胜凄楚。

在这种时候，宗助会像突然心血来潮似的上街去，而且怀里多少有些余钱的话，就要琢磨怎样用这些钱作一次冶游。但是他的寂寞心情还没有强烈到使他毅然实行的程度。所以在他尚未迅猛踏到这一步之前，就畏首畏尾地作罢了。另外还有一层原因，就是像他这一类人的钱包，通常只维持在不能随心所欲的水准上，所以他觉得，与其在这些无谓的事情上伤脑筋，还不如缩手袖闲、优哉游哉地回家去来得自在。所以宗助的寂寞心情便在这种单纯的散步或蹓跶中得到排遣，好歹可维持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到来。

今天的情况也不例外，宗助觉得反正得走一次，便乘上了电车。尽管天气非常好，但毕竟是星期天的关系，乘客比往常少。所以乘在车上感到异常舒服。而且乘客们都和颜悦色的，无不显得悠然自得。宗助一面坐下来一面回想着平时自己每天早晨都要不失时地上电车、抢座位、朝丸之内[1]方向而去的命运。真的，再没有比上班时刻挤电车更煞风景的事了。手抓车中的皮革吊环也好，坐在天鹅绒的椅子上也好，宗助从

来没有品尝过作为一个人该有的温柔的心情。他觉得事实上也不该苛求，大家都无非是仿佛在与机械之类摩肩接踵而过一样，同车坐到各自的目的地后，就下车扬长而去了。可是前面的一位老奶奶正把嘴靠到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孙女耳侧，说着些什么话，旁边有一位三十岁左右的像是商贾主妇似的人见状后不胜神往，又是问年龄又是问姓名。宗助看着这番情景，才恍然觉得自己好像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

头上方挂满了镶在框格中的广告。宗助平时根本不留意这些东西。现在有意无意地朝第一块广告望了望，原来是一家搬场公司招揽生意的广告，写着“若需搬场，保证满意”。接下来的一块广告上写着三行字—讲究经济的人、注意卫生的人、小心火烛的人。在这三行字的后面写有一句“请使用煤气灶”，并画着一只正在冒火的煤气灶。第三块广告上写着“俄国文豪托尔斯泰的杰作《千古之雪》[2]”和“便装喜剧小辰大一座”，红色打底，涂以显目的白色。

宗助大概用了十分钟的时间，仔仔细细地把全部广告从头至尾看了三遍。他并不打算上什么特定的地方去看看，也不想去买什么东西，但是，这些广告清清楚楚地反映到他的头脑里来，而且他能有一一看完并完全理解其内容的悠闲心绪，这倒给宗助带来了不小的满足。除了星期天之外，他的生活是每天跑出跑进，从来不得安宁，以致觉得能有这么一点儿悠闲也值得夸耀。

电车开到骏河台下时，宗助下了车。刚下车，他就看到右侧的玻璃橱窗里整齐漂亮地排列着一些西方国家的书。宗助在那前面站了一会儿，望着清晰地烙在红颜色、青颜色、带条纹或图案花纹的封面上的金色文字。书名的意思是一目了然的，但是他根本没有要把书拿到手上翻看一下的兴趣。对宗助来说，走过书店前就一定要进去看一看、而且进去后就一定想选买什么书，乃是十多年以前的生活模式。只是这本名叫History of Gambling（《赌博史》）的书，装帧特别精美，陈列在正中央，倒使他感到了几分异样的新奇味。

宗助脸带微笑穿过繁嚣的马路，走到钟表店看看，橱窗里面陈列着

一些金表和金表链。宗助只是觉得它们金光灿灿，样子也很好看，但还不足以诱致冒出他想买的念头。不过看看那一块块用丝线连在货物上的价格牌子，把价格同实物衡量衡量，觉得金表简直便宜得惊人。

宗助也在伞店前驻步站了一会儿。他也看到陈列在洋货店店头的高筒礼帽旁边挂着领带。同自己每天戴的领带相比，这领带的花样是美得多了。宗助想问问什么价钱，一只脚刚踏进店去，转念想到“明天起才换戴上这类领带，未免有点儿无谓”，顿时不愿掏腰包，从店前走过了。宗助也在绸缎店前站着看了不少时间，他记住了很多自己以前不知道的品名：鹑衣绸，高贵纺，清凌纺……在一家名为京都衬领店的分店前，宗助靠上前去，久久地注视着店里陈列着的绣得很精巧的女式衬领，看得帽檐儿简直要碰到玻璃橱窗上了。橱窗里有着正合妻子戴的上等衬领，宗助顿时想到“给妻子买一件吧”，但旋即觉得“这种事该是五六年前做的”，好容易滋生出来的好念头立即熄灭了。宗助苦笑着从玻璃橱窗前走开，走了五十来米，总觉得难以排遣，对大街和商店都兴味索然了。

宗助猝然间发现拐角上有一家颇大的杂志门市部，店门前有新出刊物的大字广告，用纸糊贴在梯子那样的细长框框上，还在一块油漆过的板上描上了彩色花样。宗助将广告上的文字一一读了，觉得好像曾经在报纸的广告栏里看到过这些作家的名字和作品名称，但好像又觉得全是第一次看到。

在这家店的拐角后面，有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人，头戴黑色圆顶礼帽，自得其乐地盘腿坐在地上，嘴里喊着：“嗨，孩子们最喜欢！”便把那大气球鼓足气，气球一鼓起来，宛如胖胖的不倒翁，还在恰到好处的部位预先用墨描就眼睛和嘴巴，这使宗助见了十分欣赏。而且，一旦吹好了气，气球就始终鼓起着，可以随心所欲地停在手指上或手掌上。如果把一根像牙签那样的细条往气球底部的小洞眼中一插，气球便会咻地一下瘪掉。

路上的行人来去匆匆，简直没有一个人驻足对它瞧上一瞧。戴圆顶

礼帽的人孤寂地在闹市的一角盘腿而坐，仿佛感觉不到周围的一切动静，嘴里净嚷着“嗨，孩子们最喜欢”，把气球吹圆。宗助掏出一分五厘钱，买了一只这种气球，请对方把球咻地弄瘪后，放进了和服的袖筒。宗助想找一家干净些的理发店，把头发剪一剪，但是怎么也找不到这样的理发店，而时间已经不早了，宗助便又乘了电车回家去。

车至终点站，宗助把车票交给驾驶员，这时天色已经失去光亮。潮湿的大街上笼罩着昏黑的影子。宗助手抓铁柱子准备下车，突然感到一阵寒意。一起下车的人都各奔东西，忙着去办各自的事情了。朝街的尽头处望去，只见左右的房子，从檐前至屋顶有着灰白色的烟气在空中浮动。宗助也就朝着多树的方向快步走去。他想，今天这个星期天、这令人感到舒畅的天气已经结束了。于是，从心头泛起一种感到好景不常的落寞情绪。他转而想到明天起自己又得一如往常那样卖命地工作，就对今天这半天的生活不胜留恋，而对其余六天半的精神悒郁的生活感到实在无谓。宗助往前迈着步子，脑海里浮现出那光线很坏、窗子很少的大房间，浮现出邻座同事的脸，浮现出上司吩咐“野中君，你来一下”的那副情态。

宗助从一家名叫鱼胜的菜馆前经过，走过五六家门面，从那不像是胡同也不像是巷子的地方一拐，尽头处是高崖，左右并排着四五所同样结构的出租房子。在这本有着稀疏杉篱的深处，不久前还有着大概是什么旧家臣一类人物的凄清的宅子混在其间，但是崖上有一个叫坂井的人出钱买下了这块地方后，随即把草葺的房子拆了，把杉树围篱拔了，重新建造了现在这样的房子。宗助的家位于尽头左侧的崖下，所以多少有点阴丝丝的。不过，唯其离开大街最远，也就有几分闲静的气氛，宗助同妻子商量后，特意选择这样的地方住了下来。

七天一度的星期天行将结束，宗助很想快点儿洗个澡，有暇的话把头发剪一剪，然后悠悠然地吃晚饭。于是他赶紧推开格子门，听得厨房里有食器响动的声音。他跨进门，没有留意踩到了小六脱下的木屐。就在他蹲下来把木屐放好的时候，小六走了出来。

厨房里传来了阿米的询问：“谁呀？是你哥哥吗？”

“哟，你来了？”宗助边说边走进客堂间。他先前出去寄信，后来在神田散步，又乘了电车回家，头脑里根本没有闪过半点小六的影子。宗助现在看到小六，不禁觉得自己像做了什么坏事似的，很不好意思。

“阿米，阿米，”宗助朝着厨房里喊妻子，吩咐道：“小六来了，该弄点什么好吃的才对呀。”

妻子赶紧打开厨房间的拉门，跑出来站在客堂间的进口处，一听吩咐，立即说道：“嗳，马上—”

她说罢刚想折回厨房，又转过来说道：“不过，小六弟，劳你驾，把客堂门关上，把煤油灯点一点。我同阿清现在一点腾不出手来。”

“是。”小六听了她的要求，简单地回答后，站了起来。

厨房间里传来了阿清在切东西的声音，传来了热水或冷水哗哗流到水池里的声音，又有“太太，这个该放到什么地方去呀”，以及“嫂子，剪灯芯的剪子在哪里呀”等说话声，还有沸水吱吱吱地在铁壶里滚的声音。

宗助在昏暗的客堂间里，默默无言地把手伸到手炉旁烤着。只见炉里的炭火块红彤彤地露出在火灰上。这时候，后面崖上房主家的房子里传来了小姐弹钢琴的声响。宗助若有所思地站了起来，走到廊庑上，打开客堂间的木板套窗。粗大的毛竹在簌簌舞动，把昏暗的天色搅乱了，天空中有一两颗星星在闪烁。钢琴的声响在毛竹声后传过来。

---

[1]东京市内的中心区。

[2]根据《复活》改编成的电影。

## 三

宗助和小六提着毛巾从洗澡堂回来，这时客堂间的中央已摆好一只正方形的餐桌，桌上放着阿米手烹的各色可口菜肴。与方才离开客堂时相比，现在手炉里的火气显得更旺，煤油灯也更亮了。

宗助把写字桌前的坐垫拉近身，安逸地在那上面盘腿而坐。

这时阿米接过毛巾和肥皂，问道："澡池里的水还可以吧？"

"嗯。"宗助只答了这一声。不过，与其说他这副神态是冷淡无情，倒不如说是因为澡后精神弛缓了。

"那水非常好。"小六看着阿米，附和着说道。

"不过，人太挤，有点受不了哪。"宗助把胳膊支在桌边，无精打采地说。

宗助平时总在下班回家后去洗澡，所以老是在人正拥挤的饭前黄昏时分。这两三个月里，他根本没有看到过澡池中的水在日光映照下是什么颜色。这且不说，他还动辄一连三四天不踏进澡堂的门槛。宗助常常这么想：碰到星期天得起个早，第一件事就是捷足先登地赶到干净的澡池里去泡一泡。但是到了星期天，却又觉得今天难得可以美美地睡个懒觉，便在床上翻来翻去地把时间白白消磨掉了，于是改了念头—唉，真够麻烦的，今天就算了，还是等下一个星期天去吧—这简直成了他的一种惰性。

"我无论如何也得去洗个清晨澡。"宗助说。

"但是碰到能去洗个清晨澡的日子，你又准要睡懒觉啦。"妻子带着奚落的口气说道。

小六肚里认定那是哥哥天生的弱点。尽管小六自己也是个珍惜星期天的学生，但他不懂得星期天对哥哥说来，更是多么的宝贵。要使六天里的悒郁在一个星期天中舒畅地驱散掉，哥哥是把莫大的希望寄托在这二十四个小时里的，但想做的事情太多，实际上能够做的，不出其中的

十分之二三。不，就算这十分之二三，到着手要做时，又会感到为此耗费时间很不值得，便停下手来，末了，星期天就在这种三心两意中偷偷溜走了。宗助正是处在这种连自身的消遣、健身、娱乐以及嗜好都不得不割下的境况下，所以他没替小六尽力倒不是他不尽力，而是他无暇顾及。但小六是无论如何不能理解这一点的，他认为哥哥是个只顾自己的人，有空只知同妻子一起闲逛，一点不替我这个弟弟着想、出力，真是太薄情了。

不过，小六是最近才有这种想法的，说得具体点，乃是同佐伯有了交往之后才有的。小六年纪太轻，凡事都很性急，一旦拜托过哥哥后，以为一两天里就能解决，不料老不见下文，而且哥哥连联系也还没去联系过，所以很不满意。

然而今天等候哥哥回家后，毕竟是弟兄，相见之下也没有怎么寒暄一番，就感到有些手足之情在荡漾，于是小六把想谈的话缩了回去，先同哥哥一起去洗澡，过后再同哥哥从容地推情而言。

弟兄俩不拘礼节地就座吃饭，阿米也随随便便地在桌旁相陪。宗助和小六都饮了两三杯酒。

在动手吃饭之前，宗助笑着说道："哦，有件很有趣的东西。"他边说边从和服的袖筒里取出买来的气球不倒翁，吹足气给小六看。接着，宗助把气球放在碗盖子上，就这个玩具的特点作了说明。阿米和小六都觉得很有趣，望着这轻飘飘的圆气球。最后，小六噗地一吹，圆气球从饭桌上飘落到地席上，仍然不倾不倒。

"你们看呀！"宗助说。

阿米毕竟是女流，笑出声来了。她打开饭桶盖子，一边替丈夫盛饭，一边朝着小六，带有一半为丈夫开脱的腔调说道："你哥哥也是个自在惯了的人哪。"

宗助从妻子手中接过碗，没有一句辩解的话，吃起饭来了。小六也正式动筷吃饭。

气球不倒翁没有再成为大家的话题，但是它导致他们三个人始终沉

浸在开怀闲聊的气氛中，直至把饭吃完。

最后，小六使气氛为之一转，说道：“不过，伊藤这次也真是倒了大霉哪[1]。”

宗助是在五六天之前看到伊藤公爵被暗杀的号外的，当时阿米正在厨房干活，他到厨房对阿米说：“喂喂，出大事啦，伊藤被刺了。”并把手中的号外丢在阿米的围裙上之后，径自回到了书房。不过，从宗助的语气来看，毋宁说心情平静。

“我说，你口里在说出大事啦，声音里却一点没有出了大事的韵味嘛。”阿米后来半开着玩笑，特意向丈夫提出这一点。自那天以来，报刊上每天都有五六段涉及伊藤公爵的报道。不过对这一暗杀事件，宗助表现得很平静，简直叫人怀疑他究竟有没有读过那些报道。有天晚上回到家里，阿米在伺候他吃饭的时候问道：“今天又报道了一些伊藤的事吧？”这时宗助只答道：“嗯，登载了不少呢。”因此阿米也只有在事后将丈夫读过而折叠着放在衣兜里的晨报取来看过，才明白报道的内容。阿米之所以要谈到伊藤公爵的事，无非是想测试一下这事可否用作丈夫回家后的闲谈资料。她见宗助没有兴趣，也就不想硬把话题往这方面扯了。因此，自报社出那次号外以来，直至今晚小六提及这件事为止，夫妇俩并没有把这件震惊天下的大事当作什么了不起的新闻。

“哦，究竟为什么被刺呀？”阿米问小六。这个问题也是阿米看到号外时曾向宗助提出过的。

“用手枪砰砰一连几发，命中了。”小六照实回答。

“可我是问为什么被刺。”

小六露出不得要领的神情。

宗助平静地说：“无非是天数难逃吧。”同时津津有味地品着茶碗里的茶。

阿米似乎不能同意这样的解释，问道：“那为什么又到满洲等地去呢？”

“此话有理。”宗助的肚子向外挺，一副吃得很满足的样子。

“听说同俄国那边有着什么秘密的事情。”小六现出一脸认真的神情。

“噢。也真晦气呐，结果竟被刺了。”阿米说。

“要是像我这样的小公务员被刺，当然是晦气。但是像伊藤那样的人物在去哈尔滨时被刺，毋宁说是好事哪。”宗助带着得意的语调说。

“哦？为什么呢？”

“为什么？伊藤这次被刺后，就成了历史上的伟人啦。如果平平常常地死去，就不可能如此了。”

“此话有理。也许是这么回事呢。”小六显出佩服的神情。停了一会儿，又说道：“总之，满洲啦，哈尔滨啦，都是些动乱不安的地方呀。我总觉得去那些地方很危险。”

“因为那是各色各样人的杂处之地哪。”

阿米见丈夫这么答话，便现出诧异的神情，望着宗助的脸。

宗助好像感觉到了似的，催着妻子，说道：“嗳，我说，你可以把饭菜收拾掉了。”

接着，宗助把先前那只气球不倒翁从地席上捡起来，放在食指尖上，同时说道：“真是妙极了。你看，它竟然能如此稳当地立着！”

阿清从厨房出来，把杯盘狼藉的食器连同餐桌一起撤去之后，阿米也为换泡新茶而到邻室去了。于是，只剩下弟兄俩相向而坐。

“啊，现在多么干净。一顿饭刚吃完时，实在脏不可言哪。”宗助显出对餐桌毫不留恋的神情。阿清在厨房里笑个不停。

“阿清，什么事这样好笑呀？”隔着拉门传来了阿米的询问声。阿清只答应着“嗳”，还是忍俊不禁。弟兄俩一声不吭，多半倒是在倾听女仆的笑声了。

不一会儿，阿米两手端着点心碟子和茶盘出来了。她从包着藤皮的大茶壶中，把不伤脾胃也不会提神的粗茶注入大如茶具的碗里，摆到弟兄俩的面前。

“什么事那样好笑？”宗助问阿米。不过他的眼睛不是望着妻子，而

是看着点心碟子。

“因为看到你买来了这种玩具，还兴致勃勃地摆在手指头上欣赏呀。孩子都没有，却……”

宗助好像不在意似的低声说。“是吗？”然后慢慢地补充道，“不过我本来是有孩子的呀。”他说时好像在品味着自己这句话似的，抬起柔和的眼神望着妻子。阿米顿时默然了。

“我说，你吃点心呀……”不一会儿，阿米同小六搭话了。

“嗳，我会吃的。”小六答道。

阿米听而不闻似的，拔腿就往吃饭间去了。又剩下弟兄俩相向而坐。

因为地处由电车终点站步行约二十分钟才能到达的高岗地区的腹地，虽然是黄昏时分，周围已非常寂静。街上不时传来浅齿木屐的响声，夜晚的寒气渐渐厉害起来。

宗助袖着双手问道：“白天虽然还暖和，到了晚上就一下子寒气袭人了。学校宿舍里已经有暖气了吧？”

“不，还没有。在学校里，不是大冷天，绝不会烧暖气的。”

“是吗？那就得挨冻了。”

“嗯。不过受点儿冻嘛，我倒并不在乎……”小六说着，有点儿欲言又止的样子，最后终于下了决心，说道：“哥哥，佐伯那里究竟怎么样了？方才听嫂子说，你今天发了信去啦……”

“唔，发了。两三天里总会有回音的吧。让我看情况再去走一次就是了。”

小六心里很不满意地望着哥哥那一副若无其事的态度。但是宗助的神态上没有任何足以刺激他人的地方，也没有要自我庇护的卑怯之态。所以小六更没有表示责怪的勇气了。

“这么说来，迄今为止还是老样子啰？”小六只好简单地确认一下事实。

“嗯，很对不起，实际情况正是如此。信也总算是在今天写出去

了。实在没办法呀，近来我神经衰弱得厉害。”宗助认真地说道。

小六见状苦笑笑，说：“如果真不行，那我不如退学，索性到满洲或朝鲜去……”

“到满洲或朝鲜去？你可真有好大的勇气呀。不过，你方才不是还说过什么满洲混乱之极吗？”

两人的交谈始终在这种地方来回拉锯，不得要领。

最后，宗助说：“哦，行了。别那么惶恐不安，会有办法的！反正一有回音来，我立即通知你，再一起商量商量。”

谈话就此结束。

小六回去时，顺便朝吃饭间望了望，只见阿米正无所事事地偎着长火盆。

“嫂子，再见了。”小六这么招呼后，阿米答腔道：“哟，你回去啦。”同时费力地站了起来。

---

[1]明治四十二（1909）年十月二十六日伊藤博文公爵在哈尔滨车站被暗杀。

## 四

事情不出所料，两三天之后，使小六陷于苦恼的佐伯家传来了回音。内容极为简略，不过是婶母亲笔写的。本来用一张明信片就足够了，却郑重其事地用了封口的信，贴了三分钱的邮票。

宗助从机关下班回家，把紧身的筒袖工作服扒下来，换了衣服刚在火盆前坐下，看到抽屉处插进了一封特意留了一些在抽屉外的信。宗助喝了口阿米斟好端来的粗茶，立即启封看信。

“哟，安弟到神户去了哪。”宗助一面看信一面说。

“什么时候的事？”阿米就这么保持着把茶碗端到丈夫面前时的姿势，问道。

“信上没写具体日期，只是说反正不久就回东京的。看来就会回来的吧。”

“不久就怎么怎么的，毕竟是婶母的说话口气呀。”

对于阿米的这种看法，宗助不置可否，而是径自把看过的信卷好，随手一扔，去摩挲着自己那四五天没刮过胡子的脸颊，感到有些扎手。

阿米随即把信拾起来，却不大想读，只是把信放在膝上，望着丈夫的脸。

“信上说不久就要回东京，这算是什么意思呢？”阿米问。

“那就是说，一俟回来就同安之助商谈，然后当来拜访。”

“这‘不久就要’嘛，真够含糊的。应该写清楚什么时候回来嘛……”

“是啊。”

阿米出于慎重，把膝上的信纸展开来读了读，然后按原样折起来。

“请把那信封拿给我。”阿米把手伸向丈夫。宗助拿起自己同火盆之间的蓝色信封，递给妻子。阿米朝信封中“噗”地吹了口气，使封口张开，把信纸装进去，然后到厨房去了。

宗助就此把来信的事抛到脑后，不再理会了。他想到今天在机关上

班的时候有同事谈及“在新桥旁碰见了不久前从英国来日本的基钦纳元帅[1]”，似乎成了那样的人物后，走遍全世界都会引起社会的轰动，不，实际上这种人也许生来就是那样的人物吧。宗助把自己迄今为止在人生道路上的遭遇以及紧接着将在自己眼前展开的未来，同基钦纳这种人物的境遇对照着比较了一下，觉得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宗助心里这么想着，同时不停地抽着香烟。屋外，自傍晚起刮风了，传来的风声仿佛是从远方认准目标奔袭而来似的。风不时停歇一下，这种间歇显得寂静极了，竟比狂风大作更觉凄惨。宗助抱着两臂，想到现在已临近鸣警钟防火灾的时节了。

宗助走到厨房看看，见妻子把炭炉烧得很旺，在炒鱼片；阿清则弯着腰在水槽那里洗着咸菜。这两个人都一声不吭，专心致志地干着自己的事。宗助推开拉门，站着听了一会儿从鱼片上滴下油汁的声音，然后默默地关上拉门，回到原来的坐处。妻子是专心致志地只顾炒菜。

吃过饭后，夫妇俩面对火盆相向而坐。

“佐伯家那里真伤脑筋哪。”这时阿米又搭讪道。

“唔，毫无办法。看来只好等安君从神户回来再说了。”

“是不是先去见一见婶母，把事情说一说呢？”

“是啊。哦，我想这几天当会有消息来的，暂且等一等吧。”

“小六弟要生气的呀，你说是不是哪！”阿米特别提请丈夫注意这一点之后，微笑笑。宗助低着眼，把手中的牙签插到和服的衣襟上。

隔了一天，佐伯家总算来了信，宗助便写信告诉了小六，并在信末按常例添上了表示这几天大概会有着落的话。这么一来，宗助感到在这件事上暂时松了口气。宗助的脸上露出“在事情未再逼至眼前时，还是把这事忘掉，免得烦神”的神情，每天到时候上班，到时候下班。他下班回家已经不早，一般回家后就懒得再出去了。来客几乎没有。没什么其他事情的时候，他就在十点钟之前让阿清去睡了。夫妇俩每天晚饭后都要面对面地坐在火盆的两侧，作一个小时光景的闲聊。话题不外乎日常生活上的事。不过从来不谈及诸如“这个月底如何付清米款”之类的家

计窘境，也不作青年男女间那种艳情蜜语，关于小说或文学评论方面的话就更不用说了。他俩的岁数都不算大，却已像是那种过来人似的，天天过着朴实无华的日子。看上去，好像一开始就是两个极平常、极不显眼的人为了结为例行的夫妇关系而凑合到一起来似的。

从表面上看，夫妇俩都是无忧无虑的人。从他俩对小六的事情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就不难想象了。但阿米毕竟是个女流，她曾经提醒过宗助一两次：

“安弟还没有回来吗？你这个星期天去番町走一次行不行……”

“嗯，去一次也好。”宗助只是这么回答而已。等到这“去一次也好”的星期天到来时，却又像忘掉完事了。阿米见状也没有责难的表示。

如果哪天碰上好天气，阿米就说：“去散一会步吧。”碰上刮风下雨，又会说，“今天幸好是星期天哪。”

总算走运，小六此后没有来过。这个青年人有些神经质，执拗得很。他一旦有什么想法，绝不肯半途而废。这与学生时代的宗助十分相像；但有时也会突然变卦，现出把昨天的事完全忘却的神情。毕竟是同胞弟兄，凡此种种，小六悉肖早年的哥哥。此外，小六的思路比较清晰，他是把感情掺进了理路呢，还是在感情上套了理性这个框框呢？这虽然不得而知，但是不讲清楚理由，小六绝不罢休；如果理由充足，他就一心要使这些理由起到作用。加上他的精力充沛，甚至超过了他的体质，所以大都能凭他那年轻人的血气行事。

宗助每次看见弟弟小六，无不感到那是昔日的自己再次活生生地出现在自己眼前。宗助有时候会产生惴惴不安的情绪，有时又会觉得心里很不痛快。遇到这种情况，宗助心里就会想：“这是不是上苍故意把小六摆在我眼前，以便尽量反复地唤醒我对往事的苦痛回忆呢？”这是多么可怕！“难道我这个弟弟就是为了重蹈我的命运而降临人世的吗？”想及这一点，宗助越发感到惴惴不安了。有时候毋宁说是感到很不愉快。

但是迄今为止，宗助既没有对小六提出过什么说得上是意见的话，

也没有对他的前途指点些什么。他对待弟弟的态度，是极其平庸的。宗助现在的生活是消沉的，以致不能想象他是一个有过那种过去的人，他在对待弟弟的态度上，也不大摆出自己乃是有过什么不凡经历的长者腔。

在宗助同小六的中间，本来还有两个兄弟，但是都过早地夭折了，所以这长兄和季弟竟相差了十岁光景。再说宗助在大学一年级的时候因故转学京都，兄弟俩一起生活的日子遂告结束，其时小六是十二三岁。那时候小六是一个脾气犟、不听话的捣蛋鬼，宗助至今记忆犹新。当时父亲还活着，家境也不坏，家中的下房里还住有长雇的包车夫，一家的生活过得很宽裕。包车夫有一个比小六小两三岁的孩子，这个孩子老是同小六在一起玩。有一年夏天，太阳火辣辣的，两人在长竹竿的一端安了个装点心的袋子，到大柿树下捕蝉。宗助见状，叫道："小阿兼，你这样脑袋顶着太阳，会中暑的哪。喏，把这个戴上！"说着，把小六的旧凉帽给了那个孩子。小六见哥哥把自己的东西擅自给别人，很恼火，一下子夺过孩子接下的帽子，摔到地上，同时一个箭步踩住帽子，把一顶麦秸草帽踏得不像个样子。宗助赤着双脚从廊庑上奔下来，揍了小六的脑袋。自此以后，小六在宗助的眼睛里就成了一个可恶的坏孩子了。

二年级的时候，宗助无奈何地离开了大学，而且不能回东京的老家。他从京都径直去了广岛，在那儿生活了半年光景，父亲去世了。母亲是六年前先于父亲去世的，所以老家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父亲的小老婆，二十五六岁；一个是小六，十六岁。

宗助接到佐伯家拍来的父死讣电，回到了阔别已久的东京。在葬仪等事宜了结后，宗助觉得应把家务处置一下，清查之后，发现家底竟出乎意外的可怜，而且债台高筑，简直令人大吃一惊。他去同叔叔佐伯商量，说是别无办法，只好卖房子。最后商定，付一笔钱给父亲的小老婆，打发她立即离开这里；小六嘛，则暂拜托叔叔家照顾。但是，主要的问题—那房产绝不是想卖掉就顿时可以脱手的。无奈之下，宗助只好央求叔叔暂且张罗一下，先把眼前的难局打发过去。叔叔这个人染指过

各种事业，都失败了，可以说是个爱冒险的事业家。宗助从前在东京的时候，叔叔已经会时常把事情说得天花乱坠，说动宗助的父亲拿出钱来。宗助的父亲也可能有他自己的贪欲，但他掷到叔叔事业里的钱，确实相当可观。

在父亲已经下世的当时，叔叔的情况好像没多大改变，不过碍于父亲生前的情谊，加上这一类人的一般规律—碰上某些场合，还是表现得比较能够通融的。叔叔很爽快地接受了侄子的委托。而宗助就把变卖房地产等一切事宜，交给叔叔全权处置了。换言之，宗助仿佛是把房地产当作急于取到钱而给人的一种报酬似的献了出去。

“反正我看哪，要是没找着这些东西的合适买主而卖掉的话，是会吃亏的呢。”叔叔说。

至于家具之类只会占地方而又不值钱的东西就悉数出卖了，只有五六幅挂轴和十二三件古董交付叔叔保管，宗助接受叔叔的意见—还是耐心地物色到适当的需求者再卖，以免吃大亏。除去一切开支后，宗助那次净得了两千圆左右。但是，还必须从中拿出一部分来给小六作学费，如果将来分月邮寄给弟弟，那么，在自己尚未站稳脚跟的当时来说，恐怕会陷于难以兑现的局面。所以，宗助虽然感到有些进退两难，还是断然分了一半钱交给叔叔，作为照料小六之用。他想，自己已经半途失学，至少该让弟弟就学成材；并且抱着一线很不可靠的希望—手头这一千圆钱用完后，总有办法可想的，也有可能从别人那里得到些钱的—回广岛去了。

大概是半年之后吧，叔叔寄来了一封亲笔信，信上说：“房子终于卖掉了，请放心。”但是压根儿不提卖了多少钱之类的话。宗助回信去询问，隔了两个星期才来了回音，说是“反正足够还清上次垫付的款子，别挂念就是了”。宗助看了这封回信，颇感不满，但是见信里还写着：“详情日后面告……”便想立即到东京去一次。他半带商量地对妻子说：“其实是这么回事……”阿米现出了不胜同情的神色，说：“不过，你去不了呀，真没办法呢。”她又照例微笑笑。宗助这时才像是从妻子

嘴里听到宣判的人似的，抱紧着两臂沉思了一会儿，确实，自己是处于绞尽脑汁也无法摆脱的境遇之中，只好听其自然了。

事不得已，又通了三四次信，结果毫无新的进展，对方的回信老是像印出来似的，一味重复着“详情日后面告……”的话。

“你看，毫无办法哪。”宗助现出一肚子气恼的神情，看着阿米。大约三个月之后，宗助总算碰上了机会，可以带着阿米到阔别已久的东京去一次。不料在出发前夕受了风寒，只好卧床。后来竟转为伤寒症，在病床上躺了六十多天，病后衰惫得厉害，又有个把月无法好好工作。

等到身体康复没多久，宗助竟又不得不离开广岛搬到福冈去了。宗助本想利用搬移之前的好机会，到东京去一次，但又碍于种种的事情而未能如愿以偿，只好把自身的命运系到了下行列车上，奔赴福冈而去。这时候，他从东京带来的那笔典卖房地产的钱已经花得所剩无几了。在福冈生活了两年光景，日子过得拮据不堪。宗助时常缅怀自己在京都求学时，可以随时以各种借口向父亲要取大笔的钱来随心所欲地花费，同眼下的情况对比一下，不免感到一种受因果宿命所控制的恐惧。有的时候，宗助暗中回顾一下已经逝去的青春，就会如梦初醒时眺望远处的烟霞似的，领悟到那是自己的荣华正处在顶峰的时期哪。

宗助在苦恼不堪的时候，会对妻子这么说：“阿米，事情是搁置了很久了，还是上东京去交涉试试怎么样？”

阿米当然是不予拦阻，只是垂着两眼，有点儿忧虑似的答道，“看来是徒劳哪。因为叔叔这个人太靠不住了。”

“也许对方认为我们靠不住呢，而我们又认为对方靠不住。”宗助先是自以为是地说道。但是望望阿米低垂着两眼的样子，顿时又有些显得气馁了。

这样的对话，起先是每月出现一两次，后来是两个月出现一次，三个月出现一次，再后来，终于出现了这样的对话：

“算了，算了。只要小六能得到照顾就行。别的事嘛，哪一天上了东京，当面总能解决的呀。唔，阿米，这样不就行了吗？”

“这当然行哪。”阿米答道。

宗助便不去理会佐伯家那头的事了。他觉得，即使从自己的过去来说，也不能贸然向叔叔启口索取钱。所以有关这方面的事情，宗助始终不曾在信上提出交涉过。小六虽然时常有信来，也多是极短的形式性的话。宗助脑海里的小六形象，一直是父亲去世时在东京所见到的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也就当然不会产生让这样的孩子作代理人去同叔叔交涉的念头。

宗助夫妇宛如在沐浴不到阳光的世间抱在一起取暖御寒的生物似的，相依为命地生活着。

碰到艰辛难挨的时候，阿米总是对宗助这么说：“唉，日子真是没法过哪。”

宗助听后，就对阿米说：“我说，还是忍耐忍耐吧。”

两人的生活里，总是笼罩着这种“听天由命”、“忍耐忍耐”的气氛，几乎看不到“未来”、“希望”的影踪。他俩不大谈往昔的事，有时甚至像是商量好似的，有意避开这个话题。

阿米有时像慰藉丈夫似的说道：“我看不久一定会好的，不能老是这么一味地倒霉下去吧。”

宗助听了这话，简直感到这是命运的毒舌借着真挚的阿米之口在嘲弄自己，便一声不吭地只报以苦笑而已。要是阿米没有留意到而继续说些什么，他又会怫然地说：

“难道我们连期待日子稍稍好转的权利都没有吗！”

妻子这才觉察有异而闭上嘴不作声了。于是夫妇俩相对而坐，默默无言，不知不觉地让自己陷在那自己造就的“往昔”的大黑窟窿里了。

他俩自行自得地抹掉了自己的未来，绝望地认为不会有美好的前途，只是这么手携手地生活下去罢了。对于由叔叔卖掉的房地产，他俩本来就不抱多大的期待。

但是宗助时而会想到似的说：“不过，依照近来的行情，即使大甩卖，也要比叔叔那时作给我们的价钱多一倍呢。真是太不公道了。”

阿米听后，会凄然而笑地说：“你又提这些事啦？怎么老是丢不开呢！当时还不是你自己拜托叔叔，一切请他照料的嘛。”

“那时候毫无办法呀。当时若不那样做，事情解决不了哪。”宗助说。

“对呀。所以叔叔当时很可能认为这些房地产是作为他拿出钱来救急的代价呀。”阿米说。

宗助听阿米这么一解释，似乎觉得叔叔的做法也不无道理。可是嘴上还要为自己辩护地说：

“他那么认为总是不像话的吧。”但这个问题的轮廓毕竟是谈到一次而淡薄一次了。

夫妇俩就这样寂寥而和睦地生活着。到了第二年的岁末，宗助同一个名叫杉原的同班老同学不期而遇。两人在学生时期情谊甚密。杉原毕业后参加高等文官考试及格，眼下在某个部里任职，因公事到福冈和佐贺出差，特意从东京来此地。宗助在当地的报纸上看到了这一消息，很清楚杉原是什么时候抵达这里和在什么地方下榻。然而宗助自惭形秽，觉得失败者在成功者面前是低人一头的，而且宗助本就要特意避开同旧时学友的见面，所以压根儿不想到杉原下榻的旅馆去拜访。

但是杉原方面却通过某种不寻常的关系，探悉宗助在这儿过着清贫的日子，坚决要同宗助晤面。宗助不得已，只好放弃了初衷。而现在宗助之所以能从福冈移居东京，完全是借助了杉原的力量。

当宗助接到杉原的来信，获悉事情都已办妥，便放下正在吃饭的筷子，说道：“阿米，去东京的事终于成了。”

“啊，那好极了。”阿米望着丈夫的脸。

在到达东京后的两三个星期里，宗助夫妇忙得焦头烂额。大凡重新安家落户、着手新的工作的人，无不由于日常事务的繁忙和日以继夜受市嚣的刺激，弄得对什么事情都无暇好好想一想，也无法从容而有计划地进行。

夫妇俩乘晚间的火车到达新桥站，见到了分别多年的叔叔和婶母。

也许是灯光的关系吧，宗助觉得叔叔和婶母的神情并不欢快。老夫妇俩显出一副等得很不耐烦的样子，仿佛火车因中途碰到了意外而晚点了半个小时乃是宗助的过错似的。

这时婶母说了这样一句话："哟，阿宗，这些年不见面，你可真是见老不少哪。"

阿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由宗助介绍，第一次拜见叔叔和婶母的。

"这就是那个……"婶母游移了一下，望望宗助。阿米什么寒暄的话也不想说，只是默默地行了个礼。

小六当然是随同叔叔、婶母一起来接宗助夫妇的。宗助一眼瞥见小六，顿时吃了一惊，想不到弟弟已经长得这么大，简直超过自己了。其时，小六已经初中毕业，正打算进高级中学。他同宗助见面时，既没叫声"哥哥"，也没寒暄一句"你回来了"，只是笨拙地点了点头。

宗助和阿米先在旅社住了大约一个星期，然后才移居现在的这个住处。在这段时期里，叔叔和婶母从各方面照料了宗助夫妇。老夫妇表示："那种琐碎的厨房用具之类的东西就不必买了，旧的尚能对付着用的话……"于是送来了足够小家庭用的全套用具。

"你们是重起炉灶，要花费钱的地方一定不少。"于是，老夫妇俩又给送来了六十圆钱。

宗助夫妇有了新家，在忙乱中，不知不觉半个多月过去了。而对于没上东京来时那么耿耿于怀的房地产事项，竟然至今没向叔叔提起过。

"我说，你没向叔叔提过那事吗？"有一次阿米问宗助。

宗助仿佛这才想起来似的回答说："嗯，还没有提过。"

"这可奇怪了。你那么放心不下，怎么……"阿米嫣然而笑。

"可是……我没有空闲同叔叔好好地谈这件事呀。"宗助作着辩解。

又是十天过去了。

"阿米，那件事我还没有提。我觉得真够烦的，不想提它了。"这次是宗助主动同阿米说了。

"你不愿谈，我看就不必勉强了。"阿米答道。

“这行吗？”宗助反问了。

“你是问我行不行？这本来就是你的事嘛。我本就是无可无不可的哪。”阿米回答。

“唔，我是觉得一本正经地提出来确有些别扭，还是改日有机会时再提吧。唔，不久一定会有机会问问看的。”宗助说。事情就这么拖延着。

小六生活在叔叔家中，并没有什么不满意。如果通过考试能进入高级中学，就得住读。为此，小六似乎已预先同叔叔商量过了。小六也许是觉得新来东京的哥哥不能特别顾及自己的学费问题吧，所以有关自身前途的事，同叔叔交谈得最为亲切。小六同堂兄弟安之助的关系也一直非常好，倒好像是亲兄弟似的。

宗助自然而然地不大上叔叔家中走动了。偶尔去一趟，也多为礼节上的应酬，所以每次在归路上都甚感无谓。后来发展成真想只寒暄几句就回来。宗助感到在这种场合坐下来闲聊半个小时，实在是如坐针毡。对方也显得有点不自在。

“哟，再坐坐吧。”婶母照例是这么留客。而宗助在这种情况下更加坐不下去了。不过，隔一段时期不去一次的话，宗助又会感到于心不安，所以还得去。

“小六真是多蒙照顾了。”宗助去时，往往主动行礼致谢。但是有关弟弟日后的教育费问题以及自己远游他乡而拜托叔叔卖去房地产的价款问题，宗助终感难于启口。但是，宗助一面对去叔叔家不感兴趣，一面又要不时勉强去走一次。很明显，这并不是单纯地为了维持叔侄关系而抱有什么世俗性的义务心理，而无非是想伺机解决一下梗在心中的事情。

“阿宗可真是完全变了个人啦。”婶母曾经对叔叔这么说。

“是啊。毕竟是因为有过那种事哪，这种伤痕大概永远不会消弭啦。”叔叔回答。好像因果报应不胜令人心寒似的。

“实在可怕哪。阿宗本来是个活泼得乱蹦乱跳的孩子，不是这么没

精打采的。这两三年来没有见面，谁知竟会未老先衰，变得像是换了个人。眼下看来，似乎比你这个老头儿还要老些呢。”婶母又说道。

“不至于吧……”叔叔答道。

“不，且不说他的脸相，你就看看他那情态吧。”婶母还是要辩解。

自宗助上东京来之后，上面的这番对话已经在老夫妇之间有过好几次了。实际上宗助每到叔叔家去，举止也确实像老夫妇所感觉的那样。

阿米在到达新桥时见过老夫妇俩一次后，迄今不曾踏进过叔父之门。也不知她是怎么想的。从老夫妇俩的角度来看，侄媳妇虽然在拜识长辈时彬彬有礼地叫过“叔父母大人”，但是分手时老夫妇俩对她说“欢迎你常来”，她只是低头致意地答了一句：“谢谢。”而迄今一次也不曾去过。

“我看你还是到叔叔家去一次吧，你说呢？”后来连宗助也这么动员过她一次。

但是阿米神情异常地答道：“可我……”

宗助见状，也就从此不再提了。

两家人家就在这种状态下过了一年左右。这时候，一向被认为精神状态比宗助来得年轻的叔叔突然死了，患的是一种名叫脊髓性脑炎的急症，只是像患了感冒似的在床上躺了两三天，那天上过厕所回来想洗手时，竟手持水勺子昏倒了，不到一天的工夫就咽了气。

“阿米，叔叔竟什么话也没留下，就这么死了。”宗助说。“你是老不死心，总惦念着向叔叔询问那件事哪！也真够执著呀。”阿米说道。

大概又过了一年吧，叔叔的儿子安之助大学毕业了，小六也已是高中二年级的学生。婶母同安之助一起迁居中六番町。

在第三年的暑假里，小六去房州的海滨洗海水浴。他在那里住了一个多月，就跨入九月份了。他由保田径朝对面插去，由上总海岸沿九十九里浜到了铫子，可是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事似的，就此由铫子回到了东京。小六到宗助的家中去，是在回到东京两三天后一个天气还十分热的下午。小六的脸被太阳晒得黑油油的，两眼神采奕奕，一派南方土人的

样子，简直叫人不认得了。小六走进那间平时不大能晒到阳光的客堂，一头躺下，静候哥哥回家来。他一眼瞥见宗助回家的影子，立即站起来。

“哥哥，我有点儿事要找你谈谈。”小六猝然很认真地说。

宗助带着些惊讶的神情，顾不得去换下身上那件颇感闷热的西服，听小六叙说。

据小六说，两三天之前，也就是他从上总回来的那天晚上，婶母正式通知他：“你的教育费用到今年年底就完了，虽然很过意不去，但也没法再给了。”小六是父亲一死，就由叔叔领养的。这些年来，小六不愁上学，不愁吃穿，还能得到一定的零用钱，所以日子过得挺自在，仿佛同父亲在世时一样，以致养成了一种依赖心，因此在这天晚上之前，头脑里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什么教育费之类的问题，眼下听婶母这么一宣布，就简直不知如何对答才好了。

婶母毕竟是女人家，花了一个小时之久，不无同情似的向小六仔细解释了为什么无法再予以照料的缘由。说是什么你叔叔突然去世啦，家庭经济上随之发生了变化啦，以及安之助的毕业和毕业后面临的婚姻问题等都接踵而至啦。

“我是想尽力而为，至少让你念到高中毕业，因此想方设法维持到了今天，可是……”

小六对哥哥复述着婶母的话。又说，自己当时忽然想到哥哥当年来东京料理父亲的后事，在事毕要回广岛的时候，曾对自己说过这样的话：“你的教育费，我已交给叔叔了。”因此自己向婶母提起了这一点。

可是婶母听后，露出吃惊的神情，回答说：“这个嘛，阿宗当时是留下了一些钱，而这笔钱早已用完了呀。在你叔叔还活着的时候，你的教育费已经是设法垫上的啦，所以……”

小六当年没有问过哥哥“自己名下的教育费一共有多少数目，交给叔叔时又是说好供多少年用的”，所以听了婶母这一席话后，他是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但是婶母最后补加了这么一番话：“你又不是孑然一人，你还有哥哥在嘛，我看你可以去找他谈谈。而我呢，我见到阿宗，也会把事情的原委仔细告诉他的。近来，阿宗不大到这儿来，我也好久没碰到他了，所以你的事情嘛，我就没能同他谈啦。”

宗助听小六把事情讲完后，只是瞅瞅小六，吐出了一句话：“真伤脑筋！”

宗助既没有往昔那种顿时怒从中来、立即去找婶母交涉的情绪；也没有因为弟弟一改以往认为无须哥哥关心也照样过日子而有所疏远的态度，就表现出讨厌的样子来。

小六面对自己一厢情愿安排就的美好前程已有一半处于崩溃的现状，抱着这都像是旁人所造成似的态度，心乱如麻地辞别了宗助。宗助目送着小六的身影，站在光线不足的正门门槛上，朝格子门外的斜阳望了好一会儿。

当天晚上，宗助从后面庭园里剪来了两张大大的芭蕉叶子，铺到客堂间外的廊庑上，他同阿米并排坐在上面乘凉，一面谈着小六的事情。

“婶母是不是打算要我们今后照料小六？”阿米问道。

“唔，在没有当面听她谈出来之前，无法知道是打的什么主意哪。”宗助说。

“肯定是这么回事呢。”阿米接口回答，同时在背光的暗处啪嗒啪嗒地摇着团扇。

宗助不再吭声，伸长脖子注视着露在屋檐同山崖间的那条窄窄的蓝天。夫妇俩就这么沉默了好一会儿。

“不过，这样做也太过分了吧。”阿米又启口说了。

“凭我现在的能耐，是根本无法支持一个人念完大学的。”宗助毫不隐讳自己的能力。

谈话就此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而且再也没有回到与小六、与婶母有关的方面来。过了两三天，恰好是星期六，宗助由机关回家，顺路到番町的婶母处去了一下。

“哟，今天可真是难得呀。”婶母说道。她接待宗助，比往常殷勤得多。宗助克制着厌恶情绪，把这四五年来憋在心里的问题向婶母吐了出来。婶母听后，当然竭尽全力地辩解一番。

据婶母的说法，叔叔把宗助的房地产悉数卖掉时究竟到手多少钱，已经印象模糊，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扣除宗助当时派急用而借下的钱之后，余下的钱，不是四千五百圆就是四千三百圆。但是叔叔认为：这房地产是宗助典给他的，不论余下多少钱，把那余下的部分看作是他的所得，也是受之无愧的，但想到会被人议论，以为是从典卖宗助的房地产中赚了钱，心中感到很不安，于是用了小六的名义，代管着这笔钱，算是小六的财产。—这样一来，宗助简直像一个被废黜的继承人，无权得到一个铜板了。

“阿宗，你别不高兴哟，我只是照原样复述你叔叔的话哪。”婶母特意声明。宗助没有吭声，听婶母往下讲。

“说来不幸，以小六的名义代管的这笔钱，由叔叔经手，很快买进了一所坐落在神田的繁华大街上的房子。不料这所房子在尚未办理保险手续的时候，竟遭火灾而烧毁了。这件事当初没告诉小六，后来就索性任之，有意不让小六知道了。

“所以嘛，事至如今，尽管万分对不起你阿宗，这也是无可挽回的事，毫无办法。命运如此安排，你就想开些吧。当然，要是你叔叔能活着，好歹总还有些办法，你说是吧？我想，多一个小六又算得了什么呢！再说，即便你叔叔已去世，如果我眼下的境况还能过得去，我可以把相当于那所被烧毁的房子的东西还给小六，纵然做不到这样，至少也可设法培养他到学校毕业的，然而……”

婶母说到这里，向宗助谈起了一项内幕情况，也就是有关安之助的职业问题。

安之助是叔叔的独生子，小伙子今年夏天刚刚大学毕业。安之助在家娇生惯养，与他有所交往的人，只有那些同班的同学。因此，安之助对待社会上的事情，毋宁说是迂阔的。但是在这种迂阔之中，却也具备

着某种落落大方的风度。他就是以这样的面貌出现在社会上的。安之助学的是工科，专业是机械学。虽说眼下的企业建设正处于低潮阶段，但是偌大个日本尚有许许多多的公司，其中当然不无一两处是能同他对口的。然而安之助的身上大概是潜有某些遗传的冒险心理，他亟想作个创业者。恰巧在这个时候，他邂逅了一位比自身年资高的同科毕业生，这位老大哥在月岛那边办了个规模不算大、却是自己独立经营的工厂。安之助利用这个机会，经过商谈，决定在对方的厂中入股，一起经营。婶母的所谓内幕情况，就是指的这件事。

“唔，家中仅有的一点儿股票都转投到这方面去了，眼下简直可以说是家无分文哪。在别人的眼里看来，认为我家人口少，持有房地产，生活一定很宽裕。人们这么看，也是难怪的。不久前，阿原的母亲来这儿时就说道：‘哦，论舒适，你们可数第一啦。我每次来，总看到你在专心致志地清洗万年青的叶子哪。’她也真会信口开河呢。”婶母说道。

宗助听了婶母的解释后，不由得直发愣，一时无言以对。他自觉这是自己患有神经衰弱症的缘故，证明自己的脑袋已无法像从前那样逢事能马上作出敏捷、明快的判断了，婶母好像是觉得宗助并不相信她方才所说的话，就把安之助入了多少钱的股也说出来了—大约是五千圆，而安之助眼下就不得不靠着那为数不多的工资以及这五千圆股份的红利过日子。

“而这种红利呢，到底怎么样还很难说。顺当的话，也只能拿到股款的一成或一成半吧，一旦有什么意外，说不定就成了泡影。”婶母附上了说明。

宗助觉得婶母并不像是那种死要钱的人，所以感到难以对付。但是自己对小六今后的问题只字不提就一走了事，也实在于心不甘。于是，宗助不再理会方才的那些话，而追问起当年留交叔叔作小六的教育费的那一千圆钱来。

婶母听后，答道：“阿宗，那笔钱是完全用在小六身上了哪。光从小六进高级中学算起吧，这样那样地也已经花费了七百圆啦。”

宗助又顺势问起当年同时委请叔叔保管的书画和古玩的去向。

婶母答道："说起那些玩意儿嘛，可真是一肚子晦气哪。"然后看看宗助的神情，问道："阿宗，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件事情他不曾对你说过吗？"

宗助回答说："没有。"

"哎哟哟，这么说来，是你叔叔忘了告诉你啦。"

婶母接着把事情的经过讲给宗助听：

宗助回广岛去之后，叔叔立即委托一位叫真田的熟人代为物色买主。据说这个熟人素谙书画古董这一行，平时为接洽买卖这些东西而四处活动。此人立刻接受了叔叔的委托，没隔多久来对叔叔说，某某人很想买件什么，得看一看货色，某某人亟望得到某件东西，给看看实物吧。不料这位熟人把东西拿走后就不拿回来了。催催他呢，就推托说对方还没有还来什么的，总是含糊其词。最后呢，看看搪塞不过去了，便一躲躲到什么地方，避而不见了。

"不过嘛，现在还有一架屏风在这儿。前一阵子搬家的时候，阿安注意到了这东西，还说过：这是宗哥的，日后有便送去还了吧。"

婶母在话里表现出根本不希罕宗助寄存的这种东西。宗助呢，他觉得一直把东西搁在别人家中，时至今日，本已不抱多大兴趣，所以看到婶母一点儿没有自疚的神色，倒也不怎么气恼。

可是婶母又说道："阿宗，这东西放在这里，我们也没有用处，我看你还是拿回去吧，你说呢？不是说近来这种东西很值钱吗？"

宗助听后，觉得把它拿回去也好。

东西由堆房里搬到亮堂的地方，宗助一看，确实是那两扇颇眼熟的屏风。屏风的下端画满了胡枝子、桔梗、芒草、葛藤和败酱草，在这些植物的上面有一轮银色的明月，旁边空出来的地方题有："野径月空败酱草其一[2]"。宗助以膝支地，仔仔细细察看那以行书落的款—"抱—[3]"。这个落款是题在一个大如豆馅年糕那样的红色圆圈里，位于银色已经发黑发焦的地方，色泽犹如叶背翻在外的已经发干的葛藤叶子。

这时候，宗助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当年父亲在世时的情景。

每逢过年，父亲一定要把这架屏风从光线不足的堆房里取出来，立在正门里面起遮挡作用，并在屏风前置紫檀木的方形名片箱，供拜年的人投放。那时候，为了表示吉祥如意，客堂间里的壁龛前一定悬挂一对老虎画轴。父亲曾告诉过宗助，说画轴的作者不是岸驹[4]而是岸岱[5]。这事宗助至今记忆犹新。画轴上那伸出舌头在喝溪水的老虎鼻子被墨汁沾污了一些。父亲为此感到非常惋惜，每次看到宗助，就说什么你难道忘了墨汁是你涂上去的吗？这是你小时候淘气的杰作！说着，父亲现出一种啼笑皆非的神情。

宗助在屏风前正襟危坐，回味着自己往日在东京生活的情景，说道：

“婶母，那么，这屏风我就拿回去啦。”

“噢，噢，当然该拿回去。你看是不是让人替你送回去呢？”婶母好意地补充道。

宗助拜托婶母酌情办理，这天便就此告辞回家了。晚饭后，宗助又同阿米一起到廊庑上乘凉，两人的白色夏季和服在昏黑处显现出来。他俩谈起了白天的事情。

“你没有碰见安弟？”阿米问道。

“哦，说是安弟每天要天黑才离厂回家，星期六也不例外。”

“真是够受哪。”

阿米就这么感慨了一句，而对叔叔和婶母的所作所为，不置任何褒贬。

“小六的事，怎么办呢？”宗助问道。

“是啊。”阿米没再多说。

“若是评起理来，我们这一边是有理的，不过一旦交涉起来，最后只能诉诸法律解决，而我们手上一点儿证据也没有，又非输不可哪。”宗助从最极端处着想。

“不能胜诉也没关系嘛。”阿米接口说道。

宗助听后，只是苦笑笑。

“反正都怨我那时候没能上东京来呀。”

“到了能上东京的时候嘛，事情又太晚啦。”

夫妇俩这么交谈着，从檐下望望呈狭长形状的天空，聊了聊明天的天气会怎么样，便进蚊帐就寝了。

到了星期天，宗助叫来了小六，原原本本把婶母说的话搬给小六听。

“婶母之所以没把详情告诉你，是因为知道你的脾气太急躁呢，还是认为你尚是个小孩而特意避而不谈呢？这一点我也搞不清楚。反正事情就是刚才说的那样啦。”宗助说。

对小六来说，不管解释得怎么详尽，还是满腹的不乐意。

“是吗？”小六就这么应了一句，满脸不愉快地看着宗助。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呀。婶母和安弟都不是怎么存心不良嘛，所以……”

“这一点我是明白的。”小六严正地说。

“那么，你是在怨我不好吧？我是很不好的。我从来就是个浑身有缺点的人。”

宗助躺下来抽烟，没有再说什么。小六也一声不吭，眼望着竖立在客堂间角上的那两扇抱一绘的屏风。

“你认得这屏风吗？”过了一会儿，宗助问道。

“嗯。”小六回答。

“这是佐伯家在前天送过来的。父亲生前的东西，眼下就剩它还在我这里。要是它可以充作你的求学费用，现在就给你。但是凭这旧屏风，总不可能让你读到大学毕业呀。”宗助说道。

接着，宗助一面苦笑一面不无感慨地说：“天气这么热，我却竖着这种东西，真像是发疯了。可我没有收藏的地方，只好如此。”

小六看到哥哥这种满不在乎、磨磨蹭蹭的样子同自己的心情实在相距太远，感到很不称心。不过搞僵时，兄弟俩倒也绝不会吵架。这时

候，小六来了个大转弯说：

“屏风是无可无不可的，倒是我今后该怎么办呢？”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不管怎么说，最好能在今年年内得到解决。唔，得好好琢磨琢磨，我也来想想办法。”宗助说。

小六恳切地告诉哥哥：自己生性不耐烦这种不着边际的情况，就是进了学校也无法专心学习、也不能安心预习功课。但是宗助的态度依然如旧。小六显出肝火很旺的模样来。

宗助这才说道：“为了这点儿事，你都这么认真，看来到哪儿去也不会吃亏了。就是上不了学也没有什么大不了。你已经比我不知要强多少倍呢！”

事情就此告一段落，小六终于回本乡[6]去了。

宗助接下来是洗澡，吃晚饭，晚间同阿米一起去逛了附近的庙会，并买了两盆大小合适的盆栽花儿，夫妇俩各拿着一盆回到家中。说是应该沐浴到露水，便把位于崖下的套窗打开，把两盆花儿并排放在庭园前。

进入蚊帐的时候，阿米问丈夫：“小六弟弟的事情怎么样了？”

“还没有眉目呢。”宗助这么回答。十分钟之后，夫妇俩都进入梦乡了。

第二天早晨，一接触机关里的公事，宗助就无暇去思及小六的事情了。下班回家，尽管比较悠闲了，宗助也害怕正视这个问题而竭力躲开它，他那密盖着头发的脑袋不堪承受这么烦神的事儿。他想起自己从前很喜欢数学，当时可以很耐心地把相当复杂的几何习题，清晰如画地储进脑袋里。所以宗助觉得很可怕—时间相去并不长，自己身上出现的变化真是太迅猛了。

然而小六的身影每天会隐隐约约地在宗助的脑海深处浮起。只有在这种时候，宗助才会想到得为小六的日后想想办法。但是常常马上打消自己的这个念头—唉，何必要如此着急呢。于是，宗助就像一颗心儿被钩子挂在胸中似的度着日子。

不知不觉间，已到九月底了。每天晚上都可以看到银河横空。一天晚上，安之助仿佛从天而降似的到来了。这真是大大出乎宗助和阿米意料之外的稀客。夫妇俩不禁揣测：大概是有什么要紧的事吧。果然，他是为小六的事来的。

据安之助所说，不久前，小六突然到月岛的工场去找安之助，说是已从哥哥那里详悉有关自己的教育费的事情，觉得迄今为止自己一心一意埋头书本，最后竟不能上大学，这实在是遗憾至极点的事，总希望能够念完大学，即使为此借债也在所不惜，所以跑来找安之助想想办法。安之助听后回答说："当同阿宗兄好好商量商量。"小六立即加以拦阻，说："哥哥无论如何不是可以商量的人，他自己没能大学毕业，就认为别人中途辍学也是理所当然的。按说，这次的事情，追根溯源，哥哥该负责任，可是他竟然那么若无其事，你磨破嘴皮，他也不予理睬。所以嘛，除你之外，我是没有可以依靠的人了。当然，婶母大人已经正式表示拒绝，我还不知趣地跑来求你帮忙，这似乎有点滑稽。但我想，你会比婶母大人更能体察实情，因此跑来找你了。"小六是铁定了主意来找安之助的。

安之助听后，便竭力安慰小六，说："不会如此的，宗哥为了你的事，真是焦虑不安，最近准会再来我家交涉的。"就这样把小六劝回去了。小六临走时，从和服衣袖里拿出几张半纸[7]，说"需要交请假条"，恳请安之助为他签章，说是"自己在就学和退学的问题未解决之前，无法安心学习，所以不想每天去上学"。

安之助好像很忙，同宗助谈不到一个小时，就告辞了。而关于小六的问题，两人没有谈妥任何具体方案。临分手时，说好"改日再碰头好好谈出个办法，最好能让小六也参加"。

阿米见没有旁人在场了，就问宗助："你是怎么考虑的呢？"

宗助把两手插在腰带间，肩部微微抬起，说道："我也很想再当一当小六这样的人。你看，我在为小六的命运可能要步我的后尘而惴惴不安，可是这位老弟就没把我这种哥哥放在眼里。了不起哪！"

阿米拾掇了茶具，端至厨房。夫妇俩没再继续谈下去，铺床就寝，梦见太空中银河高悬，发着寒光。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小六没有来，佐伯家也没有什么消息来，宗助的家中又回复到往日的清静状态。夫妇俩每天在朝露未干时分就起身，视线沿着屋檐向上，仰望美丽的旭日。晚间，把煤油灯置于熏竹制的灯架上面，夫妇俩坐在灯的两侧，身子映出长长的投影。每每在交谈出现间隙的时候，周围只有挂钟钟摆的声响清晰可闻。

不过夫妇俩最近商谈过小六的事了。如果小六坚持要把书念完，那当然毋须多言。如果不再继续求学，眼下也必须让小六搬出现在下榻的寓所。这么一来，小六又得回佐伯家，或者住到宗助这里来。佐伯家虽已表了那样的态度，如果央求央求，看来在这一点上还是会表示同情，让小六回去住的。问题是，如果让小六继续学业，每月的学费及零用钱等，就得由宗助承担，否则是说不过去的。然而从宗助的家计来看，又是无法承担的。两人把每月的收支情况作了仔细的计算。

“实在不行哪。”宗助说道。

“确实困难哪。”阿米说。

夫妇俩坐着的这吃饭间的隔壁是厨房，厨房的右邻是女仆的房间，左邻有一间六铺席面积的房间。宗助家很简单，包括女仆才三口人，阿米感到这间六铺席的房间没多大用处，便在朝东的窗下搁着自己的梳妆台。宗助早上洗漱和吃过早饭之后，只是来此地更衣。

“莫如把那间六铺席的房间腾出来让小六住，你看行不行？”阿米提议。她是这么考虑的—这样的话，我们承担了小六的住和吃，每月的其他一些费用嘛，就恳请佐伯家补助一下，那么小六就可如愿以偿，读至大学毕业了。

“衣服嘛，只需用安弟穿过的旧衣服，或把你的衣服改一改，就能对付过去。”阿米作了补充。其实宗助也有过这样的念头，但顾虑到阿米会有什么想法，遂没有积极、主动地提出来，想不到她竟先这么提议了，宗助当然不会有二话。

宗助便如实通知小六，在信里征求意见说，“只要你同意，我就再到佐伯家去商谈一下。”小六在接到此信的当晚，立刻冒着雨跑来了，雨点打得雨伞直响。小六高兴得仿佛教育费问题已有了着落似的。

“唉，婶母这个人呀，认为我们一贯对你的事漠不关心，所以讲出了那一番话。唉，你哥哥要是境况稍好的话，早就设法替你解决问题了，可是你也知道的，我们实在是无可奈何呀。我想，由我们出面去说，婶母和安弟当不至于拒绝，我敢担保一定能成功。你就放心吧。”

小六获得了阿米如此肯定的担保，又顶着雨点打在伞上的响声，回本乡去了。但是隔了一天，就跑来询问“哥哥还没有去商谈吗”。又过了三天吧，小六这次是自己跑到婶母处去了，当获悉哥哥还不曾去谈过，便去催促哥哥务必尽快走一趟。

宗助老是说“就去，就去”，但是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间已是秋天了。这时，宗助觉得去佐伯家的事已拖得太久，便在一个秋高气爽的星期天的下午，写了一封要去番町商谈这件事的信，发了出去。婶母回信说：“安之助不在家，到神户去了。”

---

[1]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1850—1916），英国将军。1909年在任印度军总司令时，曾到日本参观大演习。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死。

[2]其一（1796—1858），画家，本名铃本元长，是抱一的学生。

[3]酒井抱一（1761—1828），画家，后出家为僧，也擅诗歌。

[4]岸驹（1749—1838），曾任宫廷画家，创立独特的写生技法。

[5]岸岱（1783—1865），岸驹的长子，也是画家。

[6]东京都文京区的地名。

[7]一种日本白纸。原指对开裁成的小尺寸杉原纸，后泛指这种大小的便条纸，大约是33厘米×25厘米。

## 五

佐伯婶母是在星期六下午两点过了之后来访的。这天的天气反常，早上开始出现阴云，忽然之间刮起北风，冷得很。婶母伸出手，翳在竹编圆火盆的上方，说道：“怎么好呢，阿米，这屋子在夏天好像颇凉快，但是接下来就有点儿冷了哪。”

婶母把自己的一头鬈发挽成漂亮的发髻，在外套的胸前系着古式的圆筒状带子。婶母生来嗜酒，也许是至今仍然每天晚饭时都要喝一点儿的关系吧，脸上红润润的，身上胖墩墩的，看上去要比她的年龄年轻得多。每当婶母来过之后，阿米总对宗助说：“婶母一点儿不见老哪。”宗助也总是解释说：“当然啰，到这年纪，只生过一个孩子嘛。”阿米觉得也许实际上是这么回事，于是听了这话之后，常要悄悄地进入那六铺席大的房间，端详着镜中的自己，总觉得自己的脸颊在日渐消瘦。阿米联想起自身和孩子的事，就感到痛苦不堪。在后面房主的住宅里，很多小孩聚在崖上的院子里，又是荡秋千，又是捉迷藏，喧闹声清晰可闻，这时候阿米心里总是感到一种幻灭和怨恨。眼下这位坐在自己面前的婶母，只生了一个儿子，这孩子便顺顺当当地长大了，成了一名出色的学士。现在，尽管叔叔已经去世，但是婶母借着有这么个儿子，脸上毫无懊丧的神色，下颏丰满得叠成了两层。据说安之助无时不在担忧母亲会因太胖而出问题—也许稍不注意就会中风。不过在阿米看来，只觉得担忧者安之助也好，被担忧者婶母也好，都获得了幸福。

“安弟他……”阿米问道。

“哦，总算满好，是前天晚上才回来的。所以一直没有给你回音，实在抱歉。”婶母说道。回信的事就只谈了这一句，话题又回到安之助身上。

“他呀，托福、托福，总算从学校毕业了，但以后的事更是要紧，我很不放心。唔，他从这九月份开始，真是要到月岛的工厂去了。哦，

谢天谢地，只要他继续这样努力，日后总不至于太倒霉吧。不过，年轻人的事情也难说，不知道今后会有怎样的变化哪。”

阿米听着，只是断续地插上句“太好啦”，“祝贺你们啦”的话。

“他去神户，也完全是为了这方面的事情。好像是要在捕鲣鱼的船上安装柴油发动机什么的。”

阿米简直不懂说的是什么意思，嘴里却“哦，嗯”地答应着。

婶母接着往下说：“我一点儿也弄不懂那是些什么玩意儿，听了安之助的说明，我才明白—原来是这么回事。可是那个柴油发动机嘛，至今还没有弄懂。”婶母边说边放声笑了，“反正哪，听说这是一种燃烧柴油使船只行驶的机械，听听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宝物呢。只要安上它，就无须用人力划船了。出海二十海里、四十海里，可以完全不当回事儿。我说呀，看看全日本有多少捕鲣鱼的船，就知道它的作用有多大了！说是在每条捕鲣船上都安装上这个机械的话，便可获得莫大的利润。所以他这一阵子一直全副心思扑在这件事情上呢。最近他甚至自嘲地说：能获得莫大的利润果然是好事，但是这么一门心思地干，把身体搞垮，倒也太无谓了。”

婶母不停地谈着捕鲣船和安之助的事，眉飞色舞，得意之至，但是只字不提小六的事。早就该回家的宗助，今天不知为什么迟迟不归。

却说宗助这天下班回家，电车开至骏河台下时，他下了电车，口里像是塞进了酸果似的，抿着嘴巴走了一二百米后，进入某牙医家。

原来在三四天之前，宗助同阿米就着餐盘相向而坐，一面吃晚饭一面讲话。那时不知怎么一来，门牙咬下去，被卡了一下，顿时一阵疼痛，用手指去碰碰，牙根处松动了，吃饭时遇上汤水就痛，张开嘴吸口气，也痛。

今天早晨，宗助刷牙时特别留神让牙刷避开痛的地方，他刷着刷着，对着镜子看了看口腔内部，只见在广岛用白银填补过的两只大牙以及磨得损缺不齐的门牙发着微微的冷光。

宗助在换穿西服的时候，用手指试着推了推下齿，说道：“阿米，

我的牙齿好像很不中用啦。这样碰碰，居然也会摇动呢。”

阿米笑着说：“这是年龄的关系呀。”同时绕到宗助背后，替他把衬衫的白领子衬上。

宗助在当天下午终于下定决心到牙医诊所去一次。他走进接待室，看到一只大桌子，桌子周围放着几只罩着天鹅绒的凳子，已有三四个人在候诊，都把下颏缩在衣领里，好像牙痛得很厉害。这些人全是女的。漂亮的茶褐色煤气暖炉还不曾点上火。宗助斜眼看着映在大穿衣镜里的白色墙壁，等待轮到自己就医。由于过分无聊，宗助被摞在桌上的杂志吸引住了，他伸手拿过一两本，一看，都是供妇女看的杂志。宗助把杂志卷首的好几页女人的照片反复翻看了之后，又拿起一种名叫《成功》[1]的杂志。这杂志的卷头列着一条条所谓成功的秘诀。其中有一条是：“不管怎么说，一定要有冲劲。”还有一条说：“光有冲劲也不行，还得站在牢实的根底上冲。”宗助读到这里，把杂志合上了。这所谓“成功”，同宗助本是风马牛不相及，连有这种名称的杂志，也是此刻才知道。所以宗助觉得有些稀罕，把合上的杂志再次打开，忽然瞥见并排着两行不混有假名字母的方块汉字：“风吹碧落浮云尽，月上东山玉一团。”宗助这个人对诗歌一类的东西，从来就没有多大兴趣，但是读了这两句诗之后，也不知是怎么搞的，竟然深受感染。这倒不是因为这诗句对仗得工整什么的，而是想到人的情绪若能同诗句里的景色一样清丽，该是多么可喜啊。宗助出于一种好奇心，试着读了读诗句前面的论文，但觉得文章同诗句简直不相干似的。只有这两句诗，就是在丢下杂志之后也老在宗助的脑子里萦回。在这四五年来的实际生活中，宗助还不曾遇到过那样一番景色呢。

这时候，对面的房门开了，手拿纸片的练习生喊着“野中先生”，把宗助唤进了诊疗室。

宗助进去一看，这里比接待室大一倍。屋里光线极好，做到了尽可能的明亮。房间的两侧安置着四台牙科手术椅子，身穿白罩衣的医生，各自在给病人治疗。宗助被领到最靠里的一台椅子前，遵嘱登上踏脚，

在椅子上坐下来。练习生用一条带条纹的厚围单，仔细地替宗助遮裹好膝盖以下的腿部。

这么安安稳稳地躺下后，宗助觉得那只牙齿不是怎么令他疼痛难熬了。不仅如此，还觉得肩、背、腰部都有了安逸的着落，实在是舒适。宗助只是仰脸望着天花板上垂下来的煤气管，心里在想：从这副场面和设备来看，医药费可能要比我来时想象的贵呢。

这时候，一个头发秃得跟脸相颇不相称的胖子走过来，非常恭敬地向宗助打招呼，使坐在椅子上的宗助慌忙点了点头。这个胖子先大致问了问情况，便检查口腔，轻轻摇了摇宗助说痛的那只牙齿。

“牙已经如此松动，我想不大可能恢复原状了。我看，准是有了脓疽。”胖子这么说。

宗助听到这一诊断，好似受到一股凄清秋气的侵袭，直想发问“我已经到了这样的年龄了吗”，但是有点儿窘，只追问道：“那么，是治不好的啰？”

胖子笑着这么答道：“哦，我只能告诉你，是治不好的。不得已时，干脆拔掉完事。不过眼下还没有坏到那个地步，所以我只有先给你止痛，怎么样？反正我对你说脓疽、脓疽什么的，你大概不会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我的意思就是内中简直烂掉了。”

宗助说着“是吗”，一切悉听胖子的吩咐。于是，胖子开动机器，在宗助的牙根打了一个小洞，并在洞眼中刺入一根细长的针，然后抽出来嗅嗅针尖，最后拉出一根丝状的筋。胖子说着“神经抽出来了”，把它给宗助看。接着用药填进小洞里，命宗助明天再来。

宗助离开椅子下来时，由于身子挺直了，视线便从天花板突然移至庭园，看到庭园里有一棵很大的盆栽松，高达五尺，一个穿草鞋的花匠在用草席仔仔细细地裹这棵松树的底部。宗助这才注意到日子已渐渐临近凝露为霜的时节，所以有闲暇的人家就开始做起准备工作来了。

回家的时候，宗助顺便到正门旁的药房里领取了含漱用的药粉，听清楚了用法—加温开水一百倍，化成溶液，每天得漱口十几次。与此同

时，宗助接过账单，见医药费出乎意料的便宜，喜不自胜，心想：这样的话，完全遵照医嘱，来个四五次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宗助在穿鞋离去的时候，发现鞋底不知何时已经破了。

宗助回到家中时，婶母已经先一步回去了。

“啊，是吗？”宗助一面说着，一面像是非常怕烦似的换掉西装，像往常那样在火盆前坐下来。阿米抱着一捧衬衫、裤子和袜子，走进六铺席大的房间。宗助心不在焉地抽起了香烟，这时听得对面的房间里传来刷衣物的声音。

“阿米，佐伯婶母来说了些什么呀？”宗助问。

牙痛已无形中好转，像受到寒秋侵袭的那种凄楚情绪，已略为轻松了。过了一会儿，当阿米把衣兜里拿出来的药粉化成溶液后，宗助便不住地漱起口来。

这时，宗助就站在廊庑上说道：“白天真是越来越短了哪。”

不一会儿，黄昏降临。这个地区白天就不大有什么车子经过，薄暮之后简直静极了。夫妇俩照例坐在煤油灯下，心里感到：在这个大千世界中，唯有两人坐着的这块地盘是光明的。而在这明亮的灯影下，宗助只意识到阿米的存在，阿米也只意识到宗助的存在。至于煤油灯光所不及的阴暗社会，就被丢在脑后了。这夫妇俩每天晚上就是在这样的生活里找到他们自己的生命所在的。

这一对安安静静的夫妇，嘎啦嘎啦地摇摇安之助从神户买来的礼物—“养老海带”罐头，一边从中挑出带花椒的小团团吃着，一边从容地谈论着佐伯家的答复。

“那么点儿学费和零用钱，都不可以通融一下吗？”

“说是无法办到，认为这两项加起来，无论如何也得十圆钱，要在今后每月拿出这规定的十圆钱，真是力所难及！”

“那么，在今年年底之前，我们得每月拿出二十几圆钱，这不是太过分了吗？”

“据说安弟是表示：就这一两个月嘛，即使勉为其难，还是务请想

想办法。”

“实际上是拒绝啰？”

“这个嘛，我也不懂得。不过婶母是这么说的。”

“如果捕鲣船方面赚到了钱，我们提出的这一点儿要求，不是根本就不在话下吗？”

“这是当然的啰。”阿米低声笑笑。

宗助也微微动了动嘴角，但是这事就此告一段落。

过了一会儿，宗助说道：“反正哪，先让小六住到家里来，这是唯一的办法。今后的事就今后再看着办，眼下得让小六继续上学。”

“是啊。”阿米回答。

宗助听而不闻似的，走进了不常去的书房。大概过了一个小时吧，阿米轻轻推开纸拉门一瞧，只见宗助正在伏案读书。

“你在看书？还不休息吗？”

宗助听阿米这么催促，便回过头来答道：“嗯，就睡了。”同时站了起来。

睡前，宗助脱去衣服，换上睡衣，一面往睡衣上缠一根染有条状花纹的兵儿带，一面说道：“今晚看《论语》了，好久没读它了。”

“《论语》里说些什么？”阿米询问道。

“哦，什么也没有。”宗助回答。接着说道，“喂，我的牙齿呀，毕竟是到了年纪的关系哪。松松动动的，说是好不了啦。”

宗助边说边把一头黑发枕到了枕头上。

---

[1]1898年创刊的杂志。

## 六

反正小六得便就可搬出寓所而迁入哥哥家中的事是定下来了。阿米看着那六铺席房里的桑木梳妆台，脸上倒有点儿惋惜的神情。

“这样一来，倒是有些不方便呢。”阿米似有难言之苦地对宗助说。确实，把这房间让出来的话，阿米梳妆的地方就没有了。宗助束手无策地站着，视线斜向对面窗际的镜子里。由于角度的关系，只看到了阿米映在镜子里的领子以上的半边脸颊，这脸颊的气色很不好，宗助不禁一惊。

“我说，你是怎么了？气色很不好哪。”宗助说着，把视线由镜中移至阿米的身上。他看到阿米的鬓发蓬乱，衣领后沿也有些脏污。

“大概是天气冷的关系吧。”阿米答道，旋即打开屋子西侧一只约两米宽的大壁橱，下面有一只伤痕累累的旧的衣柜，柜上摞着两三只中式皮箱和柳条包。

“这一些东西，无论如何也没法处置哪。”

“那就照原样放着嘛。”

由此可见，夫妇俩都对小六搬进来住这件事感到多少有些麻烦。所以，他俩见小六说定搬来而至今没来，也就没特意催促，而是有点儿多拖一天就能多逃脱一天困境的味道。也许小六恰好抱有类似的顾忌，认定只要有立脚之地，毕竟是现居的寓所方便吧，搬居的事终于一天天地往后拖了。不过，小六在本质上同哥哥、嫂嫂一样，极不愿拖泥带水地徒然消磨时日。

不久，开始降薄霜，把后院的芭蕉全冻毁了。早晨，崖上房主家中庭园里的栗耳短脚鸭发出尖叫声。薄暮时分，可以听到由大门外匆匆而过的卖豆腐的喇叭声里夹杂着圆明寺的木鱼声。白天是一天比一天短了，而阿米的气色也比宗助当时在镜中看到的样子更差了。宗助有一两次下班回家，见妻子在那六铺席房里躺着，便询问“怎么回事”，得到的

回答只是“心情不大好”，劝她“请医生检查一下”，则表示“没有这个必要”。

宗助放心不下，人在机关工作，心中却老记挂着阿米，有时自己也意识到妨碍工作了。不过有一天在回家的途中，他坐在电车里忽然有所醒悟地拍了下大腿。这天，他一反常态，精神特别好地打开格子门，立即兴致勃勃地问阿米“今天还好吗”。阿米像往常那样，把衣服和袜套归在一起，捧进那六铺席的房间，这时他还追上一步，笑着说：“阿米，你莫非有喜了吧？”

阿米没吭声，自顾低头刷着丈夫那西装上的灰尘。后来宗助听到刷子的声音停止后她还久久没从六铺席房里走出来，便走近去看看，见昏暗的房间里面，阿米独自寒簌簌地坐在梳妆台前。这时阿米说了
声：“哦，”站了起来，听她的嗓音，好像刚刚哭泣过。

当晚，夫妇俩相对而坐，两人的双手都可够着火盆上的铁壶。

“这世道是怎么回事哪。”宗助现出平时罕有的轻松腔调。阿米的脑海里顿时清晰地浮现出宗助和自己还没结婚时的情景来。

“这不是有点儿滑稽吗，近来很不景气哪。”宗助又说道。接着，两人集中讨论了一会儿这个星期天一起上什么什么地方去的事。然后，又把话题扯到两人的春装上。宗助很好笑地反复讲着这样的事：他有个姓高木的同事，当其妻子央求其买绸棉衣时，便说“我赚钱可不是为了满足老婆的虚荣心的”，一口加以回绝。那位妻子辩解道：“这也太无情了吧。说实在的，天气一冷，我连外出穿的衣服也没有哪。”于是这位丈夫说：“天气一冷，就只好加披被褥、毯子什么的，临时克服一下。”阿米听后忍俊不禁，眼望着丈夫说笑的模样儿，觉得昔日的情景又在眼前重现了。

“高木的妻子能以寝具对付过去，我却想做一件新的大衣哪。前一阵去牙病诊所看到花匠用草袋包裹盆松的根部时，我就一直在转这个念头了。”

“想做大衣？”

“是的。”

阿米望着丈夫，简直带着点可怜他的样子说道：“你就拿月薪去做吧。”

“唉，算了吧。”宗助忽然冷漠地回答。然后问道：“我说，小六他打算什么时候搬来呢？”

“也许不愿搬来哩。”阿米答道。阿米早就有一种直感—小六是一开始就不喜欢见到我。然而阿米觉得对方是自己的小叔子，便万事委曲求全，尽可能不见外地多加接近，一直维持到现在。也许正因为如此，眼下的情况就不同于从前了，尽管阿米自信叔嫂那样的亲切感还存在着，但是到了眼下这种场合，自然而然会引起不符合事实的多疑。所以阿米认定自己的存在就是小六不搬来居住的唯一原因。

“当然，他是认为待在寓所里要比移居到我们这儿来得好。正如我们感到麻烦一样，他也感到不便呢。我嘛，只要小六不来，改天就决心去添置件大衣……”

宗助毕竟是男子，断然表示了这样的态度。但是，这不足以冰释阿米的心。阿米听后不答腔，沉默了好一会儿后，那纤巧的脸颊埋在衣领里也不抬一抬，光把视线朝上看，问道：“小六弟还在恨我吧？”

宗助刚到东京时，阿米经常提出这一类的询问。为了慰藉她，他往往要大费口舌。不过阿米近来像是忘却了似的，什么也不问了，所以宗助也终于不把这放在心上了。

“你又来神经过敏了。小六他怎么想是他的事，只要我在，你就别愁。”

“《论语》上是这么说的？”

阿米这个人是会在这种时候开这种玩笑的。

宗助答道：“嗯，是这么写着的。”两人的对话到此为止了。

宗助第二天睁开眼后，听到雨点打在屋檐白铁皮上那带着凉意的声音。阿米一清早扎起袖管搞家务，这时，走到宗助枕边提醒道：“行了，到时间了。”

宗助一边听着那雨点声，一边想在暖烘烘的被窝里再躺一会儿，但一眼瞧见阿米那憔悴而勤奋操劳的样子，便应声道：

“哦。”随即起床了。

屋外被密雨所封。崖上的毛竹迎着雨点儿，不时晃动着竹叶。宗助将冒着这样凄寂的风雨外出，而他的能量来源，除了热酱汤和热饭，再没别的了。

“鞋子里又要湿了。无论如何也得有两双鞋才行哪。”宗助说着，无奈何地穿上鞋底有小漏洞的鞋子，把裤腿往上卷起一寸光景。

晌午过后回家看看，见阿米把抹布浸在金属脸盆中，搁于六铺席房内的梳妆台旁边。唯见脸盆上方的那块天花板变了颜色，时不时有水珠滴下来。

“不光是鞋子哪，屋里也漏湿啦。”宗助说着，苦笑了。当晚，阿米为丈夫生起活动暖炉，把他的苏格兰毛袜和条纹呢的长裤子烘干。

第二天，雨依旧在下，夫妇俩也依旧如法炮制地干着。第三天还是不见天日。到了翌日早晨，宗助颦眉咋舌了。

“这雨要下到什么时候哪。鞋里湿得无法穿了。”

“六铺席房间漏得这般模样，也够伤脑筋哪。”

夫妇俩商量后，决定同房主交涉，请在天晴后就筑漏。而对鞋子嘛，实在是一筹莫展。宗助硬硬头皮，把脚伸入湿透的鞋子，出去了。

幸好，天气在当天的十一点钟左右开始转晴，出现了雀鸣树篱的阳春季节。等到宗助回家，阿米以焕然一新的神色突然询问：“我说，能不能把那屏风卖了？”

这落款抱一的屏风自前几天从佐伯家取回来后，就竖在书房的角落里，不曾动过。屏风是两扇，而从起居间的位置和大小来说，屏风不啻是碍事的装潢。往南面放的话，会把通正门的入口堵掉一半，往东面放呢，屋里会昏暗不少；可是移至另外一面的话，又会把壁龛遮去。为此，宗助发过几次牢骚：“我是觉得它是上一辈留下的纪念物而存心拿回来的，但是这玩意儿也真令人伤脑筋，简直没处可搁。”

阿米听后，每次都望望那外沿褪了色的滚圆的银月以及简直无法由绢质物上分辨出来的芒草的颜色，显出一副不解人们何以会珍爱这种东西的神情。不过面对丈夫，她不便直言，只是试问过一次：

“这也算是什么好画吗？”

于是宗助告诉阿米这抱一是何等样的人。不过，那也无非是把从前听父亲讲的、现在尚能依稀记得的话复述一下而已。至于画的实际价值以及有关抱一的详情，宗助自己也莫名其妙。

但是，阿米偶然受到这一情况的启发，构成了她卖屏风的动机。阿米把这纯属偶然获悉的知识同一个星期来自己与丈夫之间的那些谈话联起来一想，脸上露出了微笑。这天雨霁后，太阳光一下子移至吃饭间的纸拉门上。阿米在便服外加了一条色泽异常、样子像披肩又像围巾的东西，出去了。她沿着大路走到近第二条街的地方，拐往通电车的方向，一直朝前走，在干货店同面包铺之间，有一家颇具规模的旧家具商店。阿米记得自己曾经在这家商店买过一只桌腿可折叠的饭桌。家中火盆上的那只铁壶，也是宗助在此买了拎回去的。

阿米袖着手在家具商店前站停，见店里依旧摆着很多新的铁壶。此外，大概是节令的关系吧，火盆多得尤其引人注目。但是，称得上古董的东西好像一件也没有。店正面吊着一只不知是什么名堂的硕大龟甲，下面是一只长长的黄褐色拂尘，仿佛尾巴似的。此外，点缀着几只紫檀木的茶具架子，不过都做得不大精细。阿米根本没有去注意这些，只是看明店里并没有任何挂轴和屏风，走了进去。

阿米之所以特意到这儿来，无疑是想把丈夫从佐伯家取回来的屏风卖些钱。自从在广岛生活过之后，阿米对这一类事已有相当的经验，所以她没有普通家庭主妇那种勉强和不愉快的感受，她能够没有犹豫地开口同店主说话。这店主大概五十岁左右，黑黑的皮肤，尖瘦的下颏。他戴着一副玳瑁边框的特大眼镜在看报纸，手在一只表面有无数突起的青铜火盆上烤火取暖。

“唔，我可以去看一看。”店主淡淡地表示可以考虑，但是不怎么感

兴趣。阿米见状，心里有些失望了。不过自己本没有抱着什么大的期望，只是对方既然不拒绝，也就主动地请他务必去看一下。

“好的。可是，得过会儿去呢，眼下小学徒出去了，无法脱身哪。”

阿米听了这不大客气的话，只好回家，心里颇疑惑家具店究竟会不会来人。她独自像往常那样很简单地吃了饭，让阿清端走饭盘。这时，忽然听得“有人在家吗”的大声叩问，家具店店主由正门走进来了。来到客堂里，阿米把那屏风给他看。他说着“原来如此啊”，摸摸屏风的背面和四周。

“要卖的话，”他考虑了一下，好像勉为其难地开了价，“算六圆钱吧。”阿米想，家具店开出的价钱也许不错的。但是不先同宗助讲一下就卖了，未免太独断独行，而且，这东西毕竟是有来历的，得好好考虑考虑，等宗助回来仔细商量后再说。她这样作答后，要店主先回去。店主在出门之前说道：

“好吧，看在太太诚心诚意的份上，就再加一圆。你可以脱手啦。”

阿米这时断然地答道：“可是，老板，这是抱一的真迹哪。”她说时心里有点儿觳觫。

店主不当一回事地说：“近来，抱一的身价下跌了。”

不过，他盯着阿米看看后，说了句：“那你们就好好商量商量吧。”便走了。

阿米把这些情况向宗助详细地汇报过之后，天真地问：“不可以卖吗？”

宗助近来时常受到物质欲念的干扰。他本过惯清苦的日子，养成了一种惰性，不以生活贫穷为苦。所以，除了每月的固定收入，丝毫没有想到过临时去谋取意外的钱来多少改善一下生活。现在听到妻子的这一番话，不禁深自惊叹阿米机灵的才智，同时又怀疑究竟有没有这样的必要。一问阿米的意图，才明白她是想把那卖得的不足十圆的钱，为宗助添置一双新鞋，还可购置一反[1]绸子。宗助觉得这倒是未尝不可呢。然而，当他把父辈留传下来的有抱一手笔的屏风为一方，把新鞋和新的绸

子为另一方，对比着考虑考虑，不禁感到这二者的交换是多么的滑稽和离奇。

“我看可以卖掉。反正放在家里也光是碍事。不过我还不需要买什么鞋哪。若像前一阵那样不住地下雨固然很伤脑筋，但眼下天气也好起来了。”

“可是，再下雨时又苦啦。”

宗助当然不能对阿米打出天气永不变的包票。阿米也不便说非在这没下雨之前把屏风卖掉不可。两人便相对地笑笑。

过了一会儿，阿米先问道：“是价格太低了吧？”

“是啊。”宗助答道。

他听她说价格低了，便觉得好像是低了。他本想，倘若有买主，最好对方肯出大价钱，反正多多益善。因为他记得报纸上登有近来旧书画卖价飞涨的事，这曾使他想入非非：哪怕有一件这类旧书画也好啊。但是，这类东西无缘落到他的生活圈子里来，他只好认命。

“买卖取决于买主，却也要看卖主是什么人。再珍贵的名画，在我这个卖主手里也卖不出好价钱的。当然，开价七圆八圆嘛，好像也太低了哪。”

宗助流露出一种既为出自抱一手笔的屏风辩护，又为家具店店主辩护的语气。好像唯有他自己是不值得辩护的。阿米见状也有点儿泄气，有关屏风的话题就此告一段落。

第二天，宗助在机关里把屏风的事讲给众同事听。大家不约而同地一致认为价钱太不公道。但是没有一个人表示愿意出一把力，使它卖得合理一些，也没有谁肯出来告诉他“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可免吃亏上当”。宗助还是只得把屏风卖给横街上的家具店，要不，只好像原来那样，让屏风碍手碍脚地竖在客堂间里。他就这样拖延了一阵子，家具店店主来说，愿出十五圆钱买下这屏风。宗助夫妇俩微笑着互相望望，意思是：暂且不卖，再放一段时间看看如何。于是没有卖。不久，家具店店主又来了。夫妇俩还是不卖。阿米对这种回绝感起兴趣来了。店主第四次光

临，是带了个陌生男子一起来的，他同这男子交头接耳地商量了一番，最后出价三十五圆。这时夫妇俩也就站着商量了一下，终于决定：卖掉屏风。

---

[1]计算面积的单位，大约宽34厘米、长10米，可做成人的和服一套。

## 七

圆明寺的杉树像烤焦似的红得发黑了。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里，可以看到被风拂洗过的天边那带有白色条纹的陡峭山峦。日子在一天一天地把宗助夫妇往寒冬驱赶。每天早晨，街上准会传来叫卖豆豉的声音，使人想及霜盖屋瓦的景象。宗助在被窝里听着那叫卖声，想到严冬又来了。阿米从岁暮至来春这段时期中总是要在厨房抱着杞忧的心情，希望今年也像去年一样，水龙头不要冰死才好。一到晚上，夫妇俩只知围着炉子取暖，对广岛和福冈那暖和的冬天不胜神往。

“简直同前面的本多先生差不多了哪。”阿米说着笑了。所谓前面的本多先生，乃是指一对也住在这同一院子里的房客老夫妇。他们雇着一名小女佣，从早到晚安安静静地过着养老的日子。阿米独自在吃饭间里做针线活儿，不时听到呼叫老头儿的声音。这就是本多阿婆招呼老伴的声音。在大门口之类的地方不期而遇时，阿婆会很有礼貌地致以季节的寒暄，并且说：“请过来坐坐。”而阿米从来没有去过，对方也不曾来过。所以说，有关本多老夫妇的情况，简直无所知，只是听一个经常在这一带进出的商人说过：老夫妇有一个独养儿子，现今在朝鲜的统监府[1]之类的地方，官运亨通，每月寄赡养费来，老人借此颐养天年。

“老头儿还是常常弄弄花草吗？”

“天气渐渐寒冷，看来已经不弄了吧。廊庑上摆着许多盆栽花草哪。”

于是，话题离开“前面的人家”，移至房主家。这房主家简直同本多家完全相反，宗助夫妇都认为这是一个无比热闹的家庭。最近，虽然庭院变荒芜了，众孩子不到崖上来吵闹，但每晚可闻弹钢琴的声音。还有女仆之类在厨房的大笑声，也不时传至宗助家的吃饭间来。

“我说，那房主究竟是做什么工作的呀？”宗助问道。到今天为止，他已屡次向阿米重复询问过这个问题。

“看来是逍遥自在、无所事事，有的是地产和房产……”阿米答道。至今为止，她也屡次对宗助复述过这样的回答。

宗助听后，也没有进一步询问有关房主坂井的事。在离开学校的那个时候，宗助每遇到一帆风顺而自鸣得意的人，就会冒出“咱们走着瞧吧”的情绪，没过多久，这情绪又变为单纯的厌恶感。但是近一两年，他对自己同别人的差异，已经全不介意了。他开始觉得：自己生来就有自己的命运，别人则带着别人的命运，二者原本就是不同种类的人，所以呢，除却作为人类活在世上这一点外，互相是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任何利害可言的。偶尔一起闲聊，也会顺便问一下别人究竟是干什么的，但旋即觉得这样去询问，也是够麻烦的事。阿米也有雷同的表现，但是这天晚上很难得，她竟然谈到：“这个房主坂井是位四十岁上下、没有胡须的人”，“弹钢琴的人是房主的长女，已有十二三岁”，“别人家的孩子去玩，也不准荡他家的秋千”，等等。

“为何不准别人家的孩子荡秋千呢？”

“无非是小气呗，因为秋千容易坏呀。”

宗助听后笑了出来，心想：这房主如此吝啬，可是听得屋漏了，立即招泥瓦匠来补漏；获悉篱笆烂坏了，又马上命花匠来修补；这倒有些矛盾。

当天晚上，宗助没有梦见本多的盆栽，也没有梦见坂井的秋千。他十点半光景上床，像一个饱经风霜者似的发出了鼾声。阿米近来脑袋里不大舒服，晚上睡得很不好。她不时睁眼瞅瞅昏暗的屋子。壁龛处搁着一盏微亮的煤油灯。夫妇俩有通夜点灯睡觉的习惯，临睡前，总是把煤油灯的灯芯捻小后搁在壁龛处。

阿米好像感觉到了什么，便把枕头的位置稍加移动，同时，总使身下的那只肩胛在被子上摩挲，最后，她索性趴在床上，支着两条胳膊朝丈夫那儿望了好一会儿。接着，她爬起来，把盖在被子下半截的便服往睡衣上一披，取过壁龛处的煤油灯。

“喂，喂。”阿米走到宗助的枕畔，蹲着呼喊。宗助这时已经不打鼾

了，不过依然在酣睡，呼吸深沉。阿米又站起来，手持煤油灯，推开内室的纸拉门，进入吃饭间。昏暗的屋子被她手中的灯光照得黑影憧憧，阿米借此认出了装在柜子上的金属环在微微发光。通过这间屋子后，就是熏得发黑的厨房，只见糊在木格子拉门上半部的纸头泛着白色。阿米在没有一点火气的屋中央静立了一会儿之后，轻轻拉开右侧女仆房间的门，让煤油灯的光亮透进去，只见那条纹和颜色均看不清的被子中，女仆像一只鼹鼠似的蜷缩着身子在睡觉。阿米又朝左边六铺席的房间望去，看到房里冷清清、空荡荡的。那只梳妆台还放在里面，镜面在半夜时分非常惹眼。

阿米在家中四处转了一圈后，看看没有任何异常情况，遂又回到床上就寝，这时总算有点睡意了。她觉得很安心，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突然，阿米又睁开眼睛，她感觉到枕畔发生过一声巨响。把耳朵从枕头上抬起思索一下，只能认为那是什么又大又重的东西，由后山崖上向自己睡着的这间起居室的廊庑外侧滚落下来了。而且，这情况就发生在自己醒过来之前的瞬间里，决不可能是梦景。想到这些，阿米顿时害怕了，便拉拉睡在一旁的丈夫的被子边缘。这一次，她得认真地把宗助叫醒不可了。

迄今为止，宗助睡得非常熟，这时被弄醒了。

阿米推着丈夫，说：“喂，你起来一下！”

宗助迷迷糊糊地应声道：“哦，行啊。”随即翻身起床。

阿米小声地谈了方才的情况。

“那声音就只听到过一次？”

“嗯，刚才听到的。”

于是两个人默默地凝神留意室外的动静。但是听不到任何声息，只是一片寂静。侧耳倾听了很久，也听不出有东西要再掉落下来的样子。宗助嚷着“好冷”，在单薄的睡衣上加了件外套，走到廊庑上，卸下一扇木板套窗，向外面望望，什么也看不到，只觉得寒气顿时由黑暗中扑面而来，便立即关上板窗。

宗助把窗销插好，一回进房里，就重新钻进被窝。

“没有任何异常的动静。我看你很可能是在做梦吧。”宗助说着，躺下了。阿米认为那决不是梦，咬定上头是发出过很大的响声。

宗助从被子里露出一半面孔，转向阿米这边，说道：“阿米，你变得神经过敏了，近来是怎么搞的呀。你得少用脑筋，一定要设法好好地睡睡哪。”

这时候，隔壁房间里的挂钟响了两下。钟声使夫妇俩暂且中断了谈话。这一阵沉默，令人感到夜更深、更静了。两人兴奋得无法很快入睡。

“唔，你是无忧无虑哪。一旦躺下，往往要不了十分钟就睡着了。”阿米说道。

“睡着这一点倒是不假，但不是无忧无虑才能睡，其实是因为疲乏才好睡的吧。”宗助答道。

在这么交谈着的当儿，宗助又睡着了。阿米照旧在床上辗转反侧。这时候，只听得一辆车子发出很大的声响由大门外通过。最近，阿米时常在黎明前听到有车子通过的声音而被惊醒。她把情况联系起来思索后，认为车子的声音既然老是在一定的时刻出现，那就可能是同一辆车每天清早通过同一个地方的缘故。看来，那准是送牛奶什么的，才如此急匆匆。所以听到了这声音，就像是获悉早晨已来临、邻居已开始一天的生活似的，她也感到定心了。不一会儿，可以听到什么地方传来了鸡鸣声。又过了一会儿，门外的路上传来了清亮的木屐声响。这时候，听得阿清打开自己的房门，大概是上厕所去，旋即又听得她好像到吃饭间去看钟点了。这时，搁在壁龛处的煤油灯里的油已经少得浸不着短短的灯芯，使阿米的寝处变得黑魆魆的，只有阿清手中的油灯的灯光由拉门的缝隙间透了进来。

“是阿清吗？”阿米招呼道。

不久，阿清起床了。大概过了三十分钟吧，阿米也起来了。又过了三十分钟光景，宗助终于起身了。

平时，阿米总是在适当的时候跑来招呼宗助：“该起来啦。”在星期天或者是偶尔碰到一次的节日里，也无非是换换口气说，“嗳，请起床吧。”

但是今天，宗助也许是对昨晚的事情有点儿不放心吧，没等阿米来催，他就起了床，立即跑去打开那崖下的木板套窗。

由下往上望去，只见寒竹处在晨霭的包围中，纹丝不动，日光刺破霜层从竹后照过来，使一部分竹梢染上了光泽。离竹下两尺光景，有一段最陡的斜坡，这坡上的枯草被莫名其妙地擦坏了，显出了崭新的红色土皮，这情景使宗助吃了一惊。由此一直线地往下落，宗助见自己所站之处的廊庑上溅着泥土，像是打碎了的霜柱。宗助心想：也许是有过大狗之类的动物从上面滚落下来的缘故，但又觉得，落势这么猛烈，再大的狗也不至于如此呀。

宗助由正门口提来木屐，立即步入庭园。厕所呈弯曲形状地突向廊庑的端部。崖下本来就极窄，这就使得通往后面去的不到一米宽的小径变得越发窄了。阿米每次见到掏粪的人来，便要为了这个拐角处担忧，说：

“那个地方能再宽一点儿就好了……”

宗助听后，不禁发笑。

穿过这个地方，有一条直通至厨房的小径。原来，这儿有着一道混杂着枯枝的杉篱，同邻家的庭园隔开。但是前一阵子整修时，房主把这到处都是孔穴的杉篱悉数拆去，现在，多节的板墙沿着这一边直指厨房的后门口。这里本就晒不到什么阳光，加之水落管里净淌雨水下来，到了夏天便长满着秋海棠。最茂盛的时候，只见翠叶重重叠叠，连通路都找不到了。第一年上，宗助和阿米看到这番情景，都吃惊不小。其实，远在杉篱拆去之前，这秋海棠在地下长年蔓延着，所以在旧房子圮毁后的现今，只要节令到来，仍会一如往昔地发芽生长。

获悉了这一番原委后，阿米喜悦地说：“哦，这多可爱啊。”

宗助踩着白霜，走到这颇值得纪念的一侧，视线落在细长甬道上的

一个地方，于是，他戛然止步，站在照不到太阳光的寒气中。

他的脚前丢着一只黑漆描金的小型文卷箱。箱内的东西看来是被人特意弄乱的。箱子好好地放在霜地上，但是箱盖离开两三尺远，像是撞在板墙脚处翻倒在地的。箱内糊着的千代[2]的花纹清晰可见。由文卷箱中漏出来的信件和文件之类的东西撒得满地都是，其中比较长的一卷，被人特意展开了两尺左右，卷首部分像废纸似的被揉成一团。宗助走上前，望望这揉得乱七八糟的纸下，禁不住苦笑了—纸下是一堆大便。

宗助把这撒了一地的信件和文件都归在一起，放进文卷箱，然后捧着沾有霜和土的箱子，走到厨房的门口。他推开格子拉门，把箱子交给阿清，说道：

“我说，你找个地方暂且放一放。”

阿清显出不解的神情，不无好奇地收了下来。阿米在里面的客堂间掸尘。宗助笼着手，到正门口的周围仔细地转了一圈，没有看到任何不同于平时的现象。

宗助终于回进屋子。他步入吃饭间，一如平时那样在火盆前坐下来，但立即大声呼唤阿米。

“你一起床就到什么地方去啦？”阿米一边说一边从里面走出来。

“你听我说，昨天夜晚睡在床上时听到的那一下很大的声响，果然不是什么梦，而是贼！那响声是贼从坂井家的崖上落到我们院内发出来的。我方才到后面去转了一圈，看到一只文卷箱，箱内的信件等物丢得遍地都是，还留下了一堆点心呢。”

宗助由文卷箱内取出两三通信件给阿米看，信上都写着收信人坂井的名字。阿米见后吃了一惊。

“坂井先生总还有别的东西被偷了啰？”阿米保持单膝着地的姿势，问道。

“照这种情况看来，是还有东西被偷了呢。”宗助交叉着双臂答道。

夫妇俩暂且谈到这里，便把文卷箱搁在一边，面对饭盘吃早饭了。但是举筷之后，还是离不了关于贼的话题。阿米向丈夫夸示自己的听觉

和头脑很靠得住，宗助则以自己的听觉和脑子不灵为幸事。

“说得倒轻巧。这事如果不是发生在坂井先生处而是轮到我们头上来，像你这样呼呼大睡，岂不坏事啦！”阿米发起反击。

“哦，贼是不会光临我们这种人家的，放心好了。”宗助也不示弱。

这时，只见阿清从厨房里探出脸来，认真地表示道贺：“要是先生先前购置的大衣被偷的话，那真要热闹一番了。幸好事情没出在我们家，而是坂井先生遭殃，真是谢天谢地。”

宗助和阿米都有点穷于应答了。

吃完饭，离上班时刻还有不少时间。宗助认为坂井家一定乱得不亦乐乎了，决定把文卷箱主动送去。这箱子虽是描金漆器制品，但无非是在黑漆的底子上描有金色的六角形而已，看来并不是什么太值钱的东西。阿米取出一块进口细条纹料子的包袱布，把文卷箱包起来。由于包袱布不够大，便把布的四只角作对角联结，在正中央的部位系成两个死结。宗助提着这只包袱，简直像提了点心盒子去送礼。

从客堂间望出去，崖上就在眼前。但是，由木门外绕过去，得顺着道路走五十来米，然后上坡，再朝反方向折回五十来米，才能到达坂井家的门前。宗助见石头上野草萋萋，就沿着整洁的扇骨木树篱，进入坂井家。

大门里简直太寂静了。宗助行至正门前，见磨砂玻璃门关着。他摁了几下电铃，但是不见有人出来，好像电铃是坏的。宗助只好踅到厨房门口去，见这儿的两扇磨砂玻璃的格子门也关着，但能听到里面有拾掇器皿之类的声响。宗助开了门，见一个女仆蹲在搁有煤气炉的地板上，便向她打招呼，说：

“这是府上的东西吧？今天早晨，它落在我家的后院里了，所以送过来。”宗助说着，取出文卷箱。

“是吗？多谢了。”女仆简单地致谢后，拿着文卷箱走到地板间的间壁前，招呼一个像是干内房杂活的女工，然后小声地说明了原由，把东西递过去。那女工接过东西时，朝宗助瞥了一眼，立即走进去了。只见

同女工擦肩而过，一个圆脸大眼的十二三岁的女孩子同一个扎着蝴蝶结、像是她妹妹的小女孩跑了出来，她俩头靠头地把小脑袋探向厨房，注视着宗助，交头接耳地说：“这就是贼哪。”宗助把文卷箱交出后，认为已经完事，没有必要进去打招呼，想就此告辞。

“文卷箱是府上的东西啰？没错吧？”宗助向那一点儿也不知情的女仆问了一句。对方听了，正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方才那个女工走出来了。

“请先生里面坐。”女工恭敬地行礼致意。这倒使宗助有点儿不好意思了。女仆殷勤地反复邀请，遂使宗助由先前的不好意思进而感到有些为难了。这时候，只见房主自己走出来了。

同预料的一样，房主果然是一副福相，气色很好，下脸部胖得向下垂，不过不像阿米所说的那样没有胡子，而是在鼻下长着修过的短髭，脸颊至腮下一片青色，刮得很干净。

“哦，给你添了这样的麻烦……”房主表示谢意，眼角处出现明显的皱纹。他身穿碎白点的米泽[3]料子衣服，膝盖顶住地板，向宗助打听具体情况，态度不慌不忙。宗助扼要地谈了谈昨晚至今晨的事情经过，然后问房主“除了文卷箱外，是不是还有东西被盗”。房主回答说“放在写字桌上的一只金表也失窃了”，但是没有丝毫沮丧的神色，仿佛丢的是别人家的东西似的。比较起来，毋宁说，他还是对宗助的讲述抱有更大的兴趣。他问：“贼究竟是打算沿着山崖由后面逃跑呢，还是逃跑时由崖上掉落下来的？”宗助听了，当然无法作答。

这时候，先前那个女工端着茶和烟，由里面走出来，宗助又不便马上告辞了。房主还特意取过坐垫，执意邀宗助坐下来，然后讲起今晨已有警察来过，据警察推定，贼是在傍晚时溜进房子里，隐藏在堆房之类的地方，据估计，贼是从后面厨房进来的，然后擦亮火柴，点起蜡烛，放在厨房里的一只小提桶里面，接着进入吃饭间，由于邻屋里睡着女主人和孩子，贼便沿着走廊来到主人的书房，动手偷东西，这时，可能是遇上了出生不久的小少爷的吃奶时刻了，贼听到小少爷醒过来的哭泣

声，便推开书房的门，逃进了院子。

“要是像往常那样有狗在的话，就没有问题了。但是很不巧，这狗得了病，已在四五天之前送到医院去了。所以……”房主遗憾地说。

“这真是太不巧了。”宗助表示同感。

于是，房主开始大谈这狗的品种、血缘关系以及时常带它一起去打猎等等的情况。

“我是爱好打猎的。可是近来因神经痛而暂停了。在初秋到冬天这段时期里去打鹬鸟，腰以下的部分非得浸在水田中泡两三个小时不可。所以是极伤身子的。”

看来，房主是个一谈起来就没完的人。宗助无非是“对呀”、“是吗”地对付着，后来见房主老是往下说个不停，只好中途站了起来，说：

“我还得照常去办事，不能不告辞了。”

房主这才有所醒悟似的为自己耽搁了宗助的时间而致歉。接着说：“改日，警察说不定还要来看看现场，届时务请多多协助。”

最后，房主彬彬有礼地打招呼说：“有空请来坐坐。我近来也闲着没事，改日再去打扰你啦。”

宗助出门后，匆匆赶回家里，但是已经比每天早上出门的时间晚了三十分钟。

“我说，你今天是怎么搞的？”阿米焦躁不安地迎出正门来。

宗助立即脱去和服，一面换西服一面说：“那位坂井呀，真是个不知忧虑的人呢。人有了钱，就能够那么自由自在哪。”

---

[1]根据1905年的《日韩协定》而设置在朝鲜京城的机构。统监是日本政府驻朝鲜的全权代表。1910年废除。

[2]一种有花纹的彩色手工纸。

[3]在山形县东南部，以产织物闻名。

## 八

“小六弟，先糊吃饭间的，还是先糊客堂间的？”阿米问道。

小六终于在四五天之前搬至哥哥家来了，所以今天不能不帮着把纸拉门重新糊一糊。小六往日住在叔叔家中的时候，曾经同安之助一起换旧裱新地糊过自己的房间。那时，他俩在盆里打浆糊，使用竹篦这样的工具，大致都按正规程式干的，但是等纸干透，把拉门往原处装时，两扇拉门都曲得走了样，无法嵌入门槛的滑槽了。后来，两人又遭到过一次失败，那是听从婶母的吩咐，在糊纸前先用自来水哗啦哗啦地冲洗门架，但是干了之后也走了形，很难装上了。

“嫂子，糊拉门时要当心，不能先用水冲洗哪。”小六边说边从吃饭间面向廊庑的地方，嘶啦嘶啦地开始扯掉旧纸。

廊庑的右侧是小六那呈弯折形的六铺席房间，左侧是向前突出的正门，对面被一道同廊庑呈平行走向的墙所挡，这就围成了一个方形的内院。一到夏天，大波斯菊盛开，夫妇俩很欣赏每天清晨露水浓重的景色，也爱在墙下去竖起细竹子，好让牵牛花攀附。两人又往往一起床就去数当天早晨开了多少朵花儿，乐此不疲。但是秋冬之季，花草都枯萎了，院子像是成了一小块沙漠地，看看也感到凄凉。小六背对着这块落遍了白霜的方形区域，在不住地剥扯拉门上的纸。

朔风不时刮来，从身后向小六的光头和头颈处扑打。小六也就不时想由露天的走廊上退回六铺席房里。他闷声不响，用发红的手扯着，又在铅桶里搓绞抹布，擦洗拉门的木格子。

“很冷吧，真是受罪了。不巧遇上了这种阴雨天……”阿米讨好地说着，把铁壶里的开水冲进昨天调好的浆糊里，让它溶化。

其实，小六心里非常鄙视这种家务劳动，尤其是近来被迫处于难堪的境地，使他手持抹布，自己也抱有一些人格受到侮辱的想法。小六昔日在叔叔家也干过这种家务，但那时候无非是为了消遣，记得不但没有

什么不快，反而兴味不浅呢。可是现在大有“环境迫使自己认命舍此之外干不了其他事”的味道，廊庑上这么冷就更令他恼火了。

所以，小六根本没有好好回答嫂子的问话，他的脑际浮现出同寓所的那位法律系大学生可以随心所欲花钱的情景，此人在散步时顺便弯到资生堂，就花了近五圆钱去买了三件一套的肥皂和牙粉。于是，小六感到自己现在竟陷在这种窘境里，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接着，小六觉得哥哥和嫂子甘于在现状下过一辈子，又是多么的可怜。在小六的眼中，哥嫂俩连买一张糊拉门的美浓纸都要三心两意，这种生活态度未免太没出息了。

“这种纸头呀，过不了多久又要破喽。”小六边说边把约有一尺长打卷的纸片，迎着日光的方向用力抖响了两三下。

“是吗？不过家中没有孩子，没多大关系的。”阿米回答着，取了把蘸着浆糊的刷子，在木格子上来回地刷。

两个人由两头拽着一长条的纸，尽量不让纸往下垂。小六不时露出不耐烦的脸色，阿米有时只好让步，马马虎虎地用刮脸刀裁断算数，致使糊过的地方根本不熨帖，到处向上鼓，十分碍眼。阿米带着一副泄了气的神情，瞅着竖在放板窗处的纸糊拉门，心里在想：对方不是小六而是丈夫的话……

“有点儿不平整呢。”

“我只有这点儿水平，反正是糊不好的。”

“哪儿的话，你哥哥远不如你呢。而且要比你懒哪。”

小六不答腔，接过阿清由厨房拿来的漱口杯，站到放板窗处的纸拉门前，向整个纸面吹喷水雾。在糊第二扇拉门的时候，方才吹喷过水雾的纸面基本上干了，不平整的地方也大致上平整了。糊第三扇的时候，小六就嚷着：“腰痛了。”老实说，阿米今天一早就头痛了。

“再糊一扇，把吃饭间的全糊完再休息吧。”阿米说。

糊完吃饭间的纸拉门，已经是中午时分了。两人一起坐下来吃饭。在小六搬来后的这四五天里，阿米只好同小六面对面地吃午饭，因为宗

助不回家吃午饭。自从与宗助一起生活以来，每天同阿米一起吃饭的人，除宗助无他人。宗助不在家时，阿米便独自进餐，这已是多年的习惯。所以现今突然让自己同小叔子隔着餐盆面对面地用餐，这对阿米来说，是有一种异样的感受的。如若女仆当时是在厨房里干活，那当然要好得多，一旦阿清影踪全无时，阿米尤其感到窘不可言。当然，阿米的岁数要比小六大，而且从两人的一贯关系来看，即使在感觉拘束的初级阶段，两人之间也不可能产生涉及到两性问题的气氛。阿米的心里在嘀咕：这种与小六同桌吃饭时的别扭情绪总有一天会消弭的吧。在小六搬进来居住之前，阿米根本不曾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所以格外发窘。阿米平常只得在吃饭时尽量讲话，聊以填补一下那百无聊赖的间隙。但是很不幸，今天小六的头脑里来不及闪出适当的办法来应对嫂子的这一番用心。

“小六弟，那边寓所的伙食好吗？”

听到嫂子这么问，小六当然不能像昔日由寓所来此作客时那么坦率地回答。

“哦，不怎么样。”小六总算迸出了这么一句话，语气相当含糊。所以在阿米听来，有时也理解成“大概是嫌我们招待不周吧”。在这种沉默中，小六有时也猜得到嫂子在想什么。

阿米今天头痛，所以尤其不耐烦，面对餐盘时也不像平常那样竭力来左右席间的气氛，何况努力没有得到反响，就更加沮丧了。就这样，两人比糊纸拉门时还要少开口地吃完了饭。

午后，大概是比较熟练了的关系吧，干得比上午有起色了。但是两人之间的气氛反而比饭前更疏远了。特别是天气寒冷，影响着两人的情绪。早晨起来时，见太阳升在空中，简直是一派天朗气清的势头，不料蔚蓝色的天空里忽然浮云密布，似乎在酝酿着雪糁，太阳被完全遮去了。两人轮番到火盆旁边烤手取暖。

“过了年，哥哥该加薪了吧？”小六突然向阿米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阿米当时从地席上拿起纸屑，擦着被浆糊沾污的手，脸上露出完全

没有想到的神情。

“为什么呀？”

“唔，报上不是说，明年公务人员要普遍加薪吗？”

阿米根本不知道有这一消息，听小六详加说明后，才说：“原来如此。”

“一点不错，照现在这样下去，谁也不愿干啦。自我们来到东京至今，生鱼片什么的，价格就上涨了一倍。”阿米说。谈到生鱼片的价格，小六完全是外行，被阿米这么提醒，才意识到价格竟飞涨到如此程度了。

由于小六心里滋生了一些好奇心理，使得两人的谈话意外地坦率起来。阿米不久前听宗助说起过“在后面的房主十八九岁的那个年代，物价极其低廉”，现在便复述给小六听。说是那个时候吃荞麦面条，蒸面是八厘一客，盖浇面是两分半一客。牛肉一般是四分钱一份，里脊肉是六分钱。曲艺场的门券是三四分钱。学生每月向家中领得七圆钱左右，就可以过得很不错了。能领得十圆钱的话，那生活就近于奢侈了。

“要是在那样的年代，小六弟大学毕业是根本不成问题的嘛……”阿米说道。

“要是生活在那样的年代，哥哥的日子也能遂心如意了。”小六答道。

当客堂间的纸拉门全部糊完，已经三点多钟。要不了多久，宗助也要下班回家了，是该着手烧晚饭的时候了，于是两人的工作告一段落，拾掇好浆糊和刮脸刀。小六舒舒服服地伸了个大懒腰，握着拳头敲敲自己的脑袋。

“太辛苦了。够累的吧？”阿米关注地对小六说。小六首先感到的倒是嘴馋得厉害。他要阿米从食橱里取出点心来尝尝，那是不久前坂井为归还文卷箱送的谢礼。阿米还泡了茶。

“这位坂井先生是大学毕业生？”

“嗯，据说是的。”

小六喝喝茶，抽抽烟。隔了一会儿，询问道：

“这加薪的事情，哥哥还不曾对你说过吗？”

“不曾，一句也没说过。”阿米回答。

“要能像哥哥那样就好了，真是什么不满的情绪也没有。”

阿米没有答腔。小六便站起来走进那六铺席房间，但是没一会儿，说是“火熄灭了”，捧着火盆又走出来。小六很相信安之助安慰自己的话—“在哥哥家中食宿虽有点不方便，要不了多久就会习惯的”，表面上便以休学为理由，解决了面前的问题。

## 九

宗助同后面的坂井以文卷箱为媒介，产生了未曾预料到的关系。在此之前，两家人家不过每月来往一次—阿清送房租去，对方送收据来。所以崖上住的仿佛是一家外国人，同下面的邻居痛痒无关，不相往来。

在宗助送还文卷箱后的当天下午，确如坂井所言，一位刑事警察由宗助家的后面下来检查崖下的情况，坂井也陪同一起来了。阿米这才第一次见到久已闻其名的房主。本以为房主是没胡子的，却见他留着胡须，而且对阿米等人彬彬有礼，说话客气可亲，这倒使阿米颇有些意料之外。

“我说，这位坂井先生还是留胡须的哪。”阿米见宗助回进来时，特意向丈夫指出。

大约过了两天，一个女仆手持附有坂井名片的上好点心盒，来宗助家表示谢意，说道：“先前的事，多蒙费心，十分感激，主人改日当来面谢……”随即就走了。

当天晚上，宗助打开送来的点心盒，一边大嚼馅儿酥，一边说道：

“肯送这样的东西来，我看对方不像是吝啬鬼。说他不准别人家孩子玩他家的秋千，很不可靠。”

“一定是造谣。”阿米也替坂井辩护。

比起发生窃案之前，宗助夫妇同坂井的交往是有所增进，但是宗助和阿米心里都没有要同坂井进一步接近的念头。从利害关系来看，当然无此必要，即使从邻谊这一点来说，宗助夫妇也鼓不起再向前迈进的劲儿。听其自然发展，随着岁月的流逝，要不了多久，坂井当然仍是从前的坂井，宗助也会回复成原来的宗助，崖上崖下仍然是各居一方、痛痒无关的。

但是隔了两天，在第三天薄暮时分，只见坂井身穿獭皮领子的厚呢大衣，突然光临宗助家。对宗助夫妇来说，晚上来了不速之客，是不免

有点儿惊慌失措的。

来客进了客堂间后，为前几天诸多打扰表示了恳切的谢意。

接着，坂井说道：“多承关注，被窃的东西才失而复得了。”与此同时，他解下缠在白色绉绸腰带上的金链子，拿出一块双盖金表来。

坂井说，他按照规定向警方报失了，但是想到这块表实在太旧，被人偷去本也没什么可惜，就没放在心上了。不料昨天忽然收到某匿名者寄来的一只小邮包，包中好端端地放着这只被窃的旧表。

“看来，那个贼也感到这表难以处理吧，也可能是觉得这表值不了几个钱，便寄回给我了。这可真是件希罕事。”坂井说着笑了。

接着，坂井又加了说明：“唔，对我来说，倒是那只文卷箱珍贵得多呢。因为它是我祖母从前在宫里干活时得来的，也算是一件纪念品……”

当晚，坂井就这些内容讲了两个小时左右才回去。作为谈话对象的宗助，以及在吃饭间里听他俩谈话的阿米，都不能不认为房主是一个谈锋很健的人。

“真是见多识广哪。”阿米作出了这样的评价。

“因为生活清闲嘛。”宗助加以说明。

第二天，宗助从机关里回家，下了电车顺路走至横路上的家具店前，忽然瞥见身穿那件獭皮领子大衣的坂井—从马路上只能见到他的侧脸—正在同店主人说着些什么，店主人戴着一副大眼镜，由下往上望着坂井的脸。宗助觉得现在不是打招呼的时候，想走过去算数，可是走到店门正面时，坂井的视线忽然转向马路，见到了宗助。

“呀，昨晚真是……你是回家去？”坂井欢悦地说。宗助当然不能无礼地不理会了，便慢下步伐，脱帽致意。这时坂井好像是交涉完了，走出店门。

“你是来物色什么东西的吧？”宗助问道。

“不，不是的。”坂井这么回答着，同宗助并肩朝回家的方向走去。走了十来米远，坂井说道：

“那个老头子，真是狡狯极了。竟拿假的华山[1]手笔,硬要我买下来。方才被我责骂了一通。”

宗助听后，才知悉这位坂井先生也有着那种闲暇人共有的雅趣。于是肚里在想：那不久前卖掉的抱一手笔的屏风，能先给他看看就好了。

“那是精通字画的吧？”

“没这回事。不光不懂字画，简直是什么也不懂。你看看那店的情况不就明白了？没有摆上一件有古董味的东西。本来是收废纸出身，当然成不了什么气候。”

坂井很了解店主人的底细。

据一位常在此出入的卖菜老头说，坂井的祖上在幕府时期是当过什么官的，他家是这一带最有来历的世家。宗助好像还听人说过“德川幕府崩溃时，坂井家没有迁往骏府，也可能是迁去了又迁出来的”，这一点宗助已记不太清了。

“那家伙从小就爱捣蛋，当了孩子头目后，我曾经去同他大打过一场呢。”坂井把他们在孩子时期的事也脱口说了出来。

宗助便问：“那他为什么还企图把假的华山手笔卖给你呢？”

坂井听了笑笑，作了解释—

“唔，这是因为早在我父亲健在时就是他的老主顾，他便不时送些小玩意上门来兜售。但是他不懂这一行，满心眼儿只想赚钱，实在令人不好对付。不久前我经他手买进一架抱一手笔的屏风，他尝到了甜头……”

宗助心里一惊，但不便中途打断对方的话，因此没吭声。坂井继续说：“从此他更加起劲了，不断地拿来一些他自己也不知是何物的字画……还把大阪仿制的假的高丽窑也当作宝贝一样摆在店头。”

坂井最后说道：“喏，在他那里嘛，除了厨房用的餐桌呀，至多加上一些新铁壶之类的东西吧，就没什么可买的啦。”

说着说着，两人已走至坡前。坂井得由此向右拐，宗助则必须由此向下走了。宗助很想跟着他再走一会儿，以便打听一下屏风的事。但觉

得特意绕远路显得不太适宜，便分手了。

临分手时，宗助问：“改日去府上打扰，行吗？”

坂井很高兴地答道：“请来吧。”

这天是个无风的好天气，太阳普照大地。但是屋里充溢着寒气。阿米特意把宗助的衣服搁在活动暖炉上，并把暖炉放在客堂间的中央，一心等丈夫回家来。

今年入冬以来，白天生暖炉还是第一次。虽说晚间早就用上暖炉了，却总是搁在那间六铺席屋子里的。

“把这种东西搁在客堂中央，你今天是怎么啦？”

“哦，什么来客也没有，我想没关系吧。那间六铺席房间给小六住着，实在太窄了。”

宗助这才想到家里还住着小六。阿米替他在衬衫上添了件棉布衣服，他盘好带子。

“这儿是寒带，一定要置暖炉什么的才行。”宗助说。小六住的那六铺席房间，地席虽不清洁，却是朝南朝东，是家中最暖和的一个房间。

宗助拿过茶杯，喝了两口阿米斟来的热茶。

“小六在家吗？”宗助问。小六应该在家的，但是六铺席房间里毫无声息，不像有人的样子。阿米想转身去叫小六，宗助却制止说，“没事，不必了，”便顾自钻进暖炉盖被里，躺了下来。客堂间的一面是朝向山崖的，这时已暮色降临。宗助枕着自己的手臂，什么也不想，只是望着眼前又暗又窄的景象。于是，阿米和阿清在厨房干活的响声，听着就像是完全无涉的邻居发出来的一样。这时，屋里越来越暗，宗助只见到纸拉门显出一些朦胧的白色。但他一动不动，也不开口敦促上灯。

宗助从昏暗中走到吃饭间，面对晚饭的餐盘，这时，小六也从六铺席房间里出来，在哥哥的对面坐下。阿米说着“看我忙得都忘掉了”，起身去关客堂间的纸拉门。宗助本想提醒弟弟“你嫂子忙不过来，天黑后最好相帮着点一下灯或关一关拉门”，但是想到“小六刚搬来不久，这种有伤情面的话还是不说为好”，便没说出来。

弟兄俩坐等阿米由客堂间折回来后，才伸手端碗。这时候，宗助才说起今天下班回家时在家具店门前见到坂井，坂井说从那个戴着大眼镜的家具店店主处买进了抱一手笔的屏风一事。

“哦？”阿米听后，两眼对着丈夫的脸望了一会儿，又说：“唔，一定是那架屏风，一定是的。”

小六起先没有插嘴，但是听着听着，大致听明白哥哥嫂子在谈的什么事后，便问道：

“究竟卖得多少钱呀？”

阿米在回答之前，望了望丈夫的脸色。

吃完晚饭，小六径自回六铺席房间去了。宗助又回到暖炉处。过了一会儿，阿米也来炉边暖脚。于是两人交谈起来，认为不妨在这个星期六或星期天去拜访一下坂井，看看那座屏风。

到了星期天，宗助照例像每个星期天一样，睡了个大懒觉，白白耗去了午前这半天的时间。阿米又说头痛什么的，偎近火盆，显得懒洋洋的，什么也不想干。宗助想到，在这种时候，要是那间六铺席房间空着，阿米从早晨起就有地方落脚了，但是给小六住了，这就等于间接地剥夺了阿米的避难场所。为此，宗助心里感到很对不起她。

宗助建议，要是感到不舒服，可以在客堂间铺床睡下。但是阿米有所顾忌，没有随便表示同意。于是宗助说，那么，再把暖炉搬到那里好吗，反正自己也要烤烤火的。这才命阿清把暖炉和炉罩子以及炉盖被搬到客堂里。

小六在宗助起来之前，就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上午连个人影都不见。宗助也没为此特意向阿米探问。近来宗助日益觉得，由自己提及小六的事而要阿米来解答，这是颇为难人的做法。宗助有时冒出过这样的想法：要是阿米主动在弟弟的事上进谗言什么的，那自己或者批评她一通，或者安慰她一番，事情反而好办。

到了晌午时分，阿米依旧拥炉而睡。宗助想，索性让她静睡一番，倒可以养养身子，便悄声地离开房间，到厨房里对阿清说，自己现在到

崖上的坂井处去一次，然后在日常穿的衣服上套一件和服马褂，出去了。

大概是因为先前一直处在阴郁的屋子里的缘故吧，现在来到大街上，顿时感到很舒畅。同时身上的肌肉同寒风相搏，一时紧缩起来，令人在这隆冬的振奋心情中产生了某种快感。这都使宗助边走边想及阿米老待在家中实在不好，天气好一些的话，也得让她出来呼吸呼吸室外的空气，否则有损健康。

宗助踏进坂井家的院门，见正门同厨房门之间的那段树篱上，有一件红色玩意儿跃入了眼帘—冬天不该有这种红色花草吧？走近去仔细一看，原来是件罩在玩偶身上的小睡衣，衣袖中通有细细的竹篾，使睡衣紧贴在扇骨木的枝条上而不致掉下来，那挂法极其巧妙，看来非女孩子莫属。但宗助从来没有抚育过孩子，更不曾有过这种爱淘气的女儿。所以见到这种本很寻常的晒干红色小睡衣的情景，不禁停步瞅了好一会儿。于是，他联想及二十年前的旧事—父母为已经不在人世的妹妹摆设了红色梯形偶人坛[2]、五童子[3]合奏的玩偶、图案很美的干点心，以及甘美的醇白酒。

坂井先生虽然在家，却正在吃饭，只好等他一下。宗助一坐下来，便听到邻室传来晒红色小睡衣的孩子们的骚闹声。女仆推开纸拉门端茶出来时，门后出现四只大眼睛瞅着宗助；端火盆出来时，背后又露出另外的小脸。大概是因为初见面的关系吧，纸拉门每开一次，露出来的脸儿看去都是不同的，令人分不清究竟共有多少名孩子。好不容易等到女仆退下了，顿时又有人把纸拉门推开一寸左右的门缝，只从缝隙间露出一些又黑又亮的眼睛。宗助觉得怪有意思，默不作声地招招手，纸拉门却一下子紧紧关上了，门里传来三四个人的一阵笑声。

不一会儿，听得一个女孩子说道：“我说，仍像平时那样，由姐姐来当姑妈吧。”

于是，身为姐姐的女孩子作了说明：“好，我今天来当西洋姑妈。东作当父亲，得叫他‘爸爸’，雪子当母亲，得叫她‘妈妈’。大家同意

吗？”

这时传来了第三个人的声音：“真是新鲜呀，要称呼‘妈妈’[4]……”说着快活地笑了。

“我嘛，当然照旧，当祖母啦。这祖母也得有个洋名称才行吧。该怎么称呼祖母呀？”有人问道。

“这祖母嘛，还是称祖母算了。”姐姐又作了说明。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可以听到互相频频致意的对话，诸如“有人吗”、“从哪儿来的呀”。其间还穿插着学电话铃“叮铃铃”的声音。这一切使宗助听得饶有兴趣。

这时候，里面传来了脚步声，大概是房主来了。他先走进邻室，立即加以制止地说：

“哎呀，你们不能在这里胡闹，快到那边去，家里有客。”

于是，立即有声音回答说：“不高兴嘛，爹爹。不给买大马的话，就不走。”

听嗓音，这是个小男孩。可能年龄还小的关系，舌头不大灵活，所以想表示反抗，也显得很费劲。这使宗助感到格外地有趣。

房主就坐后，为让宗助久等而表示了歉意。这时候，孩子都跑光了。

“好热闹啊，太有趣了。”宗助说出了真实的感受。

房主大概认为这是客气话，便带着点儿解释的味道，回答说：“哦，您也看到的，真是吵死人！”

接下去，房主向宗助谈了许多孩子们调皮捣蛋的事。例如：拿漂亮的中国货花篮去盛满煤球放在壁龛里当摆设；在房主的高统靴里灌水养金鱼等等。这都是宗助前所未闻的新鲜事。

房主又说：不过，由于女孩子多，在衣物上的开销颇大，出去旅行两个星期后回家一看，全都像一下子长高了一寸，叫人觉得像是在背后紧紧逼上来，非要你给添置新衣不可似的；好，要不了多少日子，有的又得给筹备出嫁了，那就不光是忙得你团团转，经济上的负担也够你受

的……这些话在没有孩子的宗助的耳朵里听来，并没能产生什么同情感。与之相反，宗助觉得房主在嘴上直嚷孩子太烦，脸上却一点儿也没有出现苦恼的神色，这倒叫人不胜羡慕。

宗助看准时机差不多了，便向房主表示：能不能拜见一下上次谈到过的那架屏风。房主立刻表示同意，啪啪啪地击掌招呼仆人把收在库房里的屏风取来。然后对宗助说：

“两三天之前还一直竖在这里的，可是那些孩子爱成群地聚到屏风后面胡闹，要是被弄坏了还得了，便收起来放进库房了。”

宗助听房主这么说，不禁感到现在还来麻烦人家，要求看屏风，真是太不好意思了。其实，宗助也并没有那么强烈的好奇心—非把事情搞清楚不可。东西一旦属于别人所有，不论它原先是不是自己的旧物，反正核实清楚了，也是毫无实际意义的事。

然而遵照宗助的要求，屏风不一会儿就从里面经过走廊搬了出来，出现在宗助的眼前。不出所料，这正是不久前竖在自己客堂间里的东西。可是目睹这个事实，宗助的心里却没有产生什么震动。只是看到这屏风竖立在眼下自己所坐的环境里：那壁龛里的摆设，那地席的色调，那天花板上的木格子，那纸拉门上的花纹，再加上得由两名仆人小心翼翼地从库房中搬出米，凡此一切，就使得他看去觉得比放在自己家中时不知要名贵多少倍了。可是他一时竟想不出应该说些什么，便只能用原有的眼光，呆呆地看着原来看熟的东西完事。

房主误以为宗助是有相当程度的鉴赏家，所以站着把手搭在屏风的框框上，望望宗助的脸，又望望屏风的画面；见宗助不肯轻易作评论，便说道：

“这是一件有来历的东西，很有身份哪。”

“哦，怪不得呢。”宗助只是这么答道。

房主接着绕到宗助的身后，用手指东指指西点点地向宗助作着介绍和品评。其中有一些是宗助不曾听到过的，诸如“不愧是大名家的手笔，不惜用贵重颜料上色，美极了，这是这位画家的特色”。但也有不

少话是属于常识性的。

宗助抓住合适的时机，很有礼貌地道谢致意后，回到原座位上。房主也重新在坐垫上落座。这一次两人扯起了“野路和天空”云云的题字和字体。在宗助看来，房主是个对书法和俳句很感兴趣的人，简直不知他是如何把这许多知识和素养装入脑袋中去的。宗助不免自惭形秽，尽可能不吭声地洗耳恭听对方的高论。

房主见客人对这方面缺乏兴趣，便把话题拉回到画上，热忱地表示说：所收藏的画册和挂轴虽然无多，要是愿意，则可取出来请过过目。宗助对这样的厚意，只好表示婉谢。倒是说：“太冒昧了，可否请教是花多少钱买的。”

“哦，简直同拾得来差不多，只花了八十圆。”房主立即答道。宗助面对房主而坐，心里在犹豫：要不要把这屏风的事悉数摊出来呢？结果认为还是说出来舒畅，便原原本本地说了。房主听着，颇感惊讶，不时回答着“啊”、“哦”，后来明白是自己误解了对方的来意，不禁纵声笑了起来，说道：

“哦，你原来并不是为爱好字画而来看屏风的呀。”

同时表示：早知如此，当时用相当的代价径自向宗助求让就好了，真是可惜。最后，还大骂支路上那爿家具店的店主“实在混账”。

宗助同坂井的关系从此大为亲近起来了。

---

[1]渡边华山（1793—1841），江户后期的学者和画家，工肖像画和写生，吸收西洋画的表现手法。著有《慎机论》等书。

[2]3月3日女孩节时陈列偶人等玩意的阶梯式台架。

[3]女孩节时盛行的玩意，制作五个童子偶人，分别为吹笛、打鼓、唱歌等形态。

[4]日本当时还不时兴称母亲为“ma ma”。

## 一〇

佐伯婶母和安之助后来再也没到宗助家来过。宗助是本来就无暇到麴町去，而且也没有那种兴致。虽说是至亲，却像是生活在两个世界上的人一样，毫无干系。

只有小六不同，好像是时常去佐伯家坐坐的，但也没有走动得太频繁；而且每次回来，也从来不同阿米谈一谈婶母家的情况。阿米疑心小六的这种做法是有意的，但想到自己既然同佐伯家没有什么大的利害关系，听不到婶母家的消息反而是求之不得的事呢。

然而，阿米还是能不时从小六、宗助弟兄俩的谈话中，听得一些佐伯家的情况。大概在一个星期之前，小六告诉哥哥，安之助又在苦心钻研一项新发明的应用事宜：不用油墨就可印制出鲜明的印刷品来。使人一听就觉得那是一种极可贵的工艺。不过阿米觉得，这种事同自己毫不相干，而且听了也不知所云，便照例默不作声。而宗助毕竟是个男子，听后不免打动了好奇心，要追根究底地问问“不用油墨怎么能印制出东西呢”等等。

小六不具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当然无法作出确切的解答，只能把安之助说过的情况，尽自己记忆所及，仔细加以说明：“这一印刷术是英国近来的新发明，归根到底，无非是利用电的功能，把一个电极与铅字联在一起，把另一个电极与纸相接，只要把纸压到铅字上，立即印制出来了。”小六还复述安之助的话，说道：“印制出来的东西一般是黑色的，但是掌握了一定的技艺，也可以印出红色或蓝色的，因此碰到要印彩色版什么的时候，别的且不说，光等待油墨干下来的时间就省掉了，其价值之重大由此可见一斑。如若印刷报纸时采用这一工艺，除了能省却油墨和油墨滚子的消耗以外，在整体上至少能比原来减少四分之一的麻烦，从这一点来看，也说明这是一项极有前途的事业。”听小六的口气，仿佛这一光辉的前途，安之助已经确实在握。而且小六说话时双目

熠熠生辉，好像在安之助那光辉的前途中，也包孕着自己的身影。这时候，宗助照常以平静的态度，听着弟弟的说明，听完后，也不加什么观点鲜明的评论。宗助认为，这种发明实际上是实乎？虚乎？反正在最后行世时才见分晓，现在是说不出该赞成还是该反对。

“那么，捕鲣船的事已经作罢论了啰？”迄今为止没有吭声的阿米开始搭腔。

“倒也不是作罢论，说是因为费用太大，纵然可以获利，也没有人肯干。”小六回答。这小六的口吻，好像多少是代表安之助的利害关系似的。接下来，三个人又交谈了一会儿。

最后，宗助说道：“不论做什么事，毕竟不可能那么一帆风顺呀。”

阿米接口说：“像坂井先生那样，有金钱，能逍遥自在，才是最大的乐事呢。”

听了阿米的这番话后，小六便回到自己屋里去了。

有关佐伯家的情况，宗助夫妇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断断续续地了解到一些，舍此之外，两家人都在互不相闻中过着日子。

有一次，阿米向宗助提出这样的问题：“小六弟每次到安弟那儿去，总会得到点零用钱什么的吧？”

宗助从来没有去注意小六的这些事，听阿米突然一说，便反问：“为什么呢？”

阿米犹豫了一会儿之后，提醒宗助说：“唔，小六近来常常是喝过酒回来的哪。”

“说不定是安弟谈着那个什么新发明能赚大钱时，看小六听得高兴，发给了奖金呢。”宗助说着，笑了。两个人的交谈到此为止，没有往下发展。

过了两天，在第三天的傍晚，小六又是过了吃饭时间还不回来。等了好一会儿之后，宗助表示“肚子饿了”。尽管阿米因顾虑到小六，希望再等一会儿，劝宗助先去洗个澡什么的，宗助却不予理睬，开始用饭。这时阿米对丈夫说：

“你得主动找小六谈谈，叫他别喝酒啦。”

“难道他已经喝得那么厉害，以致有必要提意见吗？”宗助显出有点意外的神色。

阿米不得不辩解：“当然还不至于如此严重。”不过阿米确实担忧小六也许在白天家中没人的时候，喝得满脸通红地回来闯祸。宗助则采取姑且听其自然的态度，但在肚里不免狐疑：难道小六真会如阿米所言，会特意拿了人家的钱或借了人家的钱去喝酒吗？他平时是不怎么爱喝的呢。

不知不觉中已近岁暮了，黑夜降临，仿佛即将占领整个的世界。天天刮着大风，听听这种风声，就令人感受到生活中充斥着阴郁的节奏。小六无论如何忍受不了关在六铺席房里过上一天的日子了。他越是想安静下来，脑子里越是憋得难受。他也不愿意到吃饭间去与嫂子交谈，只好出去，到朋友的家里转上一圈。朋友起先照常接待他，一起谈谈年轻学生感兴趣的事。但是这一类话谈光了，小六还是去，朋友便暗下嘀咕：这小六是因为过得无聊，才来访友，反复谈这些老话的呀。于是，朋友偶尔有意暗示自己连学校的功课都忙不过来，哪有时间奉陪闲聊。小六受到如此怠慢，自然极不高兴，但是呆在家中的话，又简直读不进书，也无法静心思考问题。总而言之，像他这样的青年人，正是应该好好用功，力求向上的时候，奈何内心的混乱和外在的制约，终使他落得个寸步难行。

然而，在冷雨横扫的时候，或在化雪季节道路极其泥泞的时候，鉴于衣服一定要被淋湿以及非要把袜套上的泥巴弄干是很麻烦的事，小六也就不得不酌量情况，待在家里。在这种日子里，小六显得无所措手足，不时走出六铺席房间，到火盆旁边，没精打采地坐下来，续水饮茶。这时阿米也在场的话，就免不了互叙几句家常。“小六弟爱喝酒？”阿米曾这么询问过小六。“新年马上就到啦，我说，你可以吃多少年糕羹？”阿米也这么询问过小六。

随着这种情况的屡屡出现，两人的关系也就渐渐地亲近起来。后

来，小六会主动地求助阿米：“嫂子，请你帮帮忙，把这儿缝一缝。”于是，阿米接过碎白条纹布的外套，缝补袖口处的破绽。小六坐在旁边干等，眼睛瞅着阿米的手指。对方若是自己的丈夫，阿米就会绝不吭声，一个劲儿地运针，这已成了她的习惯。但是坐在面前的是小六，她就不能按照那习惯行事了，这也是她的习性。所以这种时候，阿米就努力找话讲。在交谈中，小六常常露出对自己的前途感到不胜忧虑的情绪。

“哦，你小六弟还年轻着嘛，不论做什么，正是刚刚开始哪。你跟你哥哥不同，不必那么悲观。”

阿米这么安慰过小六两次。第三次，阿米是这么问小六的：“安弟是否担保明年一定设法安置你呀？”

小六听后，显出恐怕靠不住的神情，说道：

“哦，安兄的计划嘛，看来仅仅是他的如意算盘。我越想越觉得有些靠不住。捕鲣船也赚不了很多钱的。”

阿米看着小六满脸怅然若失的神态，不禁联想起他平时带着酒气回家、莫名其妙地露出一副怒容的样子。这二者相比之下，使阿米从心底里觉得他是那么可怜而又那么可笑。

于是，阿米颇表同情地说：“说真的，只要你哥哥有钱，无论怎么样也会为你尽力的……”这倒不是在说什么现成的风凉话。

大概就是在当天的傍晚吧，小六又披着一件御寒的大衣，出去了。但是八点钟过后已回来，当着兄嫂的面，从宽大的袖兜里取出细长的白色袋子，说是天太寒，想做荞麦面片吃，就在去佐伯家之后回来时顺路买了。在阿米煮开水的时候，小六说是要熬鱼汤，便把鲣鱼在汤里不断地搅着。

当时，宗助夫妇已听到最新的消息，说是安之助的婚事决定延至明春举行了。这桩亲事是在安之助毕业不久提起的，在小六从房州回来、婶母拒绝资助学费的那个时候，亲事正在积极商谈。由于没接到正式的通知，宗助根本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谈定的，他只是从常去佐伯家而有所风闻的小六的话里，估计年内可能正式举行婚礼。此外，他还从小

六嘴里获悉女方的家长是某公司的人员，生活是宽裕的，姑娘本人是女学馆[1]的学生，弟兄很多，此外就无所知了。姑娘的相貌，也只有小六从照片上看到过。

“长得很漂亮吗？”阿米问过这样的话。

“哦，是很漂亮呢。”小六这么回答过。

这天晚上，在弄荞麦面片吃的整个过程中，“为什么不在年底前正式完婚”这一点便成了三个人的话题。阿米臆测那是没有找到吉利日子的缘故，宗助则认为是日子太逼促的缘故。唯有小六持不同观点，说出了一番平时没有过的前所未有的深于世故的话来：

“我看还是经济上来不及的缘故吧。不论怎么说，对方总是很体面的人家，婶母这方面也不能那么草率了事吧。”

---

[1]当时在麹町虎门的东京女学馆，学生多系上层人家的子女。

## 一一

阿米出现病体缠绵的现象，是在红叶开始枯黑的晚秋时节。除了住在京都的时期，住在广岛和福冈的时期，阿米都没有很健康地生活过一天。在这一点上，可以说阿米回到东京后，还是没什么幸福可言。阿米曾经有过很烦恼的表现，以致疑云重重—恐怕故乡的水土同我这个女子不相容吧。

近来，阿米渐渐趋向平静了，需要替宗助操心的事儿很难得发生，一年中有几次都可以数得出来。因此，宗助天天上班下班，阿米天天在家看门，能一起安安顿顿地过着日子。所以到了今年秋末，霜风劲吹，肌肤疼痛，阿米尽管感觉到有点儿不适，毕竟没有视作多大的苦事。起先连宗助都被她瞒过了。等到宗助有所觉察而劝她去看病，她也不肯听从。

在这当口儿，小六住了进来。宗助留心观察着阿米的近况，毕竟是做丈夫的，心里很清楚她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宗助想，家中增加了人口，本该尽量搞得整洁一些。然而事不得已，只好听其自然。宗助在嘴上劝阿米“必须尽量地保持安静”，实际上是有些矛盾的。阿米听后，轻轻一笑。

“不要紧的。”她这么说。听到这样的回答，宗助越发不能安心了。但是说来也很奇妙，自小六住进来之后，阿米的精神反而好得多。她觉得自己从此多少增加了些责任，所以情绪相当紧张，反而比平时更加不辞辛劳地照料着丈夫和小六了。这一点，小六不会了解，但是宗助看了，心里是很清楚的—阿米比往日付出了多大的辛劳哪！宗助由衷地涌起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谢之情，同时又为妻子的生活过分紧张、结果可能搞垮身体而深深地担忧。

不幸这种担忧竟在十二月下旬突然成了现实。宗助预期中的恐怖之火顿时爆发了，使他狼狈不堪。

这天浓阴蔽日，天空一早起就显得很厚，苦寒终日盘踞在人们的头顶上。阿米头天晚上又没能睡好，到了早上，硬支着疲惫的脑袋，坚持着操劳，但是举止之间，头部多少出现一些相应的发痛。然而，可能是置身在外界比较明快的刺激之下的缘故吧，反而比一味闷睡所引起的头痛好受。阿米心想，不论怎么说，暂且克服一下，等侍候丈夫上班去以后，总会轻快些的。哪知宗助走后，阿米觉得自己的义务已告一段落，浑身一松弛，那阴沉的天气便向阿米的脑袋频频发起进攻。仰望天空，天空也像冻住了似的；坐在屋里，直感到寒气透过阴郁的纸拉门，沁人肌骨，使脑袋阵阵发烧。事不得已，阿米只得把早晨拾掇好的被具再取出来，在客堂间里铺好，随即躺下。然而，她依旧感到很难受，遂命阿清把湿毛巾略绞之后，拿来镇在脑袋上。毛巾不一会儿就被镇热了，于是把金属洗脸盆移近枕畔，以便不时浸绞毛巾。

午前，阿米就是用这种办法应付着，不住地用冷毛巾镇前额，但是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也就无意勉强起来去同小六一块儿吃饭了。她吩咐阿清弄好饭菜，给小六端去,自己仍然躺着。接着，她要来了丈夫平时用的软枕头，取代头下的硬枕。她已经顾不得软枕会揉乱女人们苦心经营的发式了。

小六从六铺席屋里出来，把堂屋的拉门推开一点儿，探视阿米，只见阿米侧身向着壁龛，闭眼躺着。小六以为她也许睡着了，就一声不响地仍把拉门轻轻地合上。然后，独自面对大餐桌，开始往嘴里扒拉茶泡饭，豁豁作响。

大概在两点钟左右吧，阿米总算蒙蒙眬眬地睡着了。一觉醒来，只觉得额上的湿手巾已热得似乎要干了，脑袋倒感到稍稍舒服些了，只是整个肩膀至背脊间新出现了一种僵硬的感觉。阿米想到，必须振作起来，否则将不堪设想。于是起身，一个人勉强吃了点儿早已过了时间的午饭。

“您感到好些了吗？”阿清一边伺候，一边屡屡地询问。阿米感觉好得多，便命阿清拾掇好被具，自己挨近火盆而坐，静等宗助回家。

宗助按时回到家里，说是神田大街已经挨门挨户竖着旗幡，开始年关大减价，露天商场已支起红白色的幕布，乐队不停地吹打，极为热闹……

最后，他怂恿地说：“真是热闹极了，你该去看看，唔，乘电车去，很方便。”而他自己的脸庞像是受到寒冷的侵蚀似的，冻得彤彤红。

阿米听到宗助的慰藉后，实在不忍心谈出自己身体不适的情况。事实上也的确没有不适到不得了的程度。于是，她一如往常，若无其事地帮助丈夫换上和服，把换下的西装折叠起来。这时薄暮已过。

但是时近九点钟的时候，阿米忽然对宗助说“身子有点儿不适，要先睡了”。阿米说话一直像平时健康时那样，这倒使宗助听后有点儿吃惊了。经阿米强调“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之后，宗助才放下心来，赶紧让阿米安排就寝。

阿米上床后的二十分钟里，宗助耳听身旁铁壶里水沸的响声，让圆芯油灯照着这静夜，脑海里浮起下一个年度要给普通官吏加薪的说法，又想起“在加薪之前准定要实施改革或裁员”的传言，于是为自己的前途会有什么变动而心神不定，又为招呼自己到东京来的杉原现在已不在本部当课长而感到遗憾。说来也有些奇怪，宗助自来到东京后从未生过病，所以也从未有过缺勤的事。宗助中途辍学后几乎没碰过什么书本，因此学问还不如一般的水平，然而办起公务来，头脑尚能胜任，没有出过大的差错。

宗助把各方面的情况加以综合分析，心里有了自信：唔，前途是乐观的。于是用指尖轻轻地敲敲铁壶。

这时，堂屋里传来阿米略带苦痛的叫声：“哦，请来一下。”使宗助不由自主地站起来。

走进堂屋一看，只见阿米眉头紧蹙，右手压在肩膀上，致使胸部都露到被子外了。宗助伸出手去，机械地压向那肩膀，在阿米的右手上面，使劲按按肩上的硬骨。

“再稍许往后一点。”阿米像是指点部位地说道。宗助的手只得经过前前后后地几度变换位置，才落到了阿米要求的部位上。他用手指揿了揿，觉得在颈部同肩部联结处再靠向脊背部位的一个局部地方，像石块似的发僵。阿米要宗助拿出一个男人应有的全部气力，使劲按这个地方。宗助的额上渗出了汗水，仍旧达不到阿米要求的那个力量。

宗助记得一种从前称之为狭心症的病。幼年时期他曾听祖父说过这样一段故事：一个武士乘马去某处，途中，急性狭心症突然发作，武士立即跳下马，抽出短佩刀，割开肩膀放血，于是保住了性命。现在这段故事在宗助的记忆焦点上清清楚楚地浮现出来了。宗助顿时觉得这是不能听之任之的，然而该不该用刀去刺破肩膀的肌肉呢？宗助举棋不定了。

阿米的脸上出现了不寻常的上火现象，连耳根都发红了。她听到宗助问“脑袋发热吧”，便带点儿苦痛地答道：“热。”宗助大声地命阿清用冰袋盛好冷水，送来派用处。不巧得很，冰袋没有。阿清便像早晨时一样，把毛巾浸在金属洗脸盆中，端了进来。在阿清作冷敷的过程中，宗助依旧用劲按住阿米的肩膀，不时问一句：“好一些了吗？”阿米听后，只是无力地答道：“难受。”宗助完全不知所措了，咬咬牙，想自己跑去请医生，却又放心不下，还是没敢离开。

“阿清，你赶紧上街去买冰袋和请医生。时间还早，大概还赶得上。”

阿清立刻站起来，看看吃饭间的时钟，一边说“现在是九点十五分”，一边急匆匆地踅回厨房门口，窸窸窣窣地寻找木屐。

这时候，恰好小六从外面回来。小六一如往常，不同哥哥打什么招呼，就朝自己的房间迈去。宗助大声喊住了小六。小六在吃饭间停了停，听得哥哥又接连大声地喊了两声，只好低声答应，由纸拉门中探出头来，脸上带有喝过酒的样子，眼眶显出尚未褪尽的红色。

小六凝神瞅瞅房里，这才现出吃惊的神态，说道：“怎么回事呀？”醉态也顿时消失了。

宗助把吩咐阿清的那一番话，向小六重复了一遍，催小六“赶紧去一下”。小六外套也没脱，回头就向门口跑。

“哥哥，跑去找医生，再快也得有段时间，还是去借用坂井先生的电话，要求医生立即来吧。”小六这么说。

“哦，对，就这么办。”宗助答道。在小六回来之前的这段时间里，阿清已屡次遵命换金属洗脸盆里的水，宗助则全力以赴，在阿米的肩膀上又是按又是捏。宗助忍受不了光是睁眼望着阿米那副苦痛的样子，便借此举动，抵消掉一些心中的焦急。

宗助此时望眼欲穿地盼望医生能快点儿来。他手里揉着阿米的肩膀，心急如焚地留意着门口的动静。

等到医生终于到来，宗助才如释重负。医生毕竟有些生意人的气质，镇定自如，毫不慌张，把小小的折叠式皮包拖到一旁，以从容不迫的态度，像对待慢性病患者似的，慢条斯理地进行诊察。在一旁的宗助可能是受到医生安详神情的感染吧，忐忑不安的心情也终于镇静下来了。

医生向宗助关照了急救办法：要在患部敷芥末，用湿布温脚，还要用冰镇额。接着，医生搅和芥末，亲自敷到阿米的肩部至颈根处。阿清和小六手持湿布为患者温脚，宗助则在患者额部的毛巾上放置上冰袋。

大家这么忙了一阵，一个小时过去了。医生说他要观察观察症状的变化，所以一直坐在阿米的枕旁。这其间，大家偶尔也扯几句闲话，但基本上是保持沉默，往往是有两个人同时注视着阿米的神态。夜阑人静，与平时没什么两样。

“好冷哪。”医生说道。宗助听了，觉得十分抱歉，遂仔细问过接下来的护理要领后，向医生表示“可以放心地交给我来看护”，因为这时的阿米已比先前好多了。

“已经不碍事了。我看服一剂药吧，今晚一次服下，估计会睡得很好的。”医生说过这话后回去了。小六也紧跟着出去了。

在小六去取药的时候，阿米仰脸望着枕边的宗助，问道：“现在几

点钟啦？”

同傍晚时分相比，阿米脸颊上的红晕已消退，在煤油灯光的映照下，显得特别苍白。宗助觉得这是头上黑发蓬乱的缘故，便伸手把她的鬓发向上拢拢。然后问道：

“好些了吧？”

“嗯。好多了哪。”阿米像往常那样微笑笑。她在困苦的时候，面对宗助时总不忘脸带笑容。这时，阿清趴在吃饭间的桌上打瞌睡，有呼噜声传来。

“你去叫阿清上床睡觉吧。”阿米这么要求宗助。

小六取了药回来，阿米遵照医生的嘱咐服下药，这时已近午夜十二点钟了。又过了近二十分钟光景，病人也安静地入睡了。

“气色好多了。”宗助瞅着阿米的脸，说道。

小六也注目望了望嫂子的神情，答道：“看来是可以放心了。”

两人便把镇放在阿米额上的冰袋取掉。

不一会儿，小六回自己的房间去，宗助在阿米的旁边摊开被具，像往常一样睡下了。过了五六个小时，满撒霜针的冬夜逝去，曙光初露。又过了一个小时，旭日的光芒浸染着大地，无所顾忌地洒在晴空。阿米还在酣睡。

早餐已经准备就绪，上班的时刻在渐渐逼近，但是阿米一点也没有要醒过来的样子。宗助俯身枕畔，听着阿米沉睡的呼吸声，心里在琢磨：今天上班，是去呢还是不去？

## 一二

上午，宗助虽然同往常一样地在机关里办公，但是昨晚的情景不时浮现在眼前，同时，不由得要时时惦念阿米的病状，这就无法尽心工作，甚至发生莫名其妙的差错。等到上午过去，宗助便断然回家了。

在电车里，宗助的脑子里老在想：阿米什么时候醒的呢？醒来后的情绪很好吧？不用担心再次发作了吧？——一味从好的方面去想象。现在是乘客处于低潮的时候，宗助可以同平时不一样，几乎毋需理会周围的事物，让头脑中自由自在地闪现着一幅幅画面。不一会儿，电车到了终点站。

走到家门口，听不见屋里有什么声息，似乎一个人也没有。宗助推开格子门，脱去鞋子后跨进正门，依然不见有人出来，便一反平时由廊沿步入吃饭间的习惯，马上推开近手的纸拉门，走进阿米下榻的客堂间，只见阿米依然躺着，枕旁的红漆盘里放着袋装的药粉和茶杯，连杯里留有的半杯子水都同早晨时一式一样。阿米的脸部朝着壁龛，可以看到一小部分的左颊和贴有芥末的颈部，这种样子也和早晨时相同。阿米像早晨一样睡得很熟，使人感到她除了呼吸之外，是与现实世界毫无瓜葛的。总之，一切都和宗助早晨离家时看到的情景没有任何不同。宗助顾不上脱外套，俯身听听阿米均匀的呼吸声。看来，阿米不会很快醒过来的。宗助屈指算过阿米昨晚服了药粉后至现在的时间，不安的表情便渐渐形诸于色。在昨晚之前，宗助一直为阿米的失眠而担心，但是现在面对阿米这种一味的沉睡，不禁疑心会不会有什么异常。

宗助伸出手，隔着被子轻轻推了几下，只见她的头发在软枕上波动了几下，依旧酣睡不醒。宗助便顾自经过吃饭间走到厨房，见没有涮洗过的瓷器和漆器的碗盏都浸在水槽处的一只小桶里。宗助朝女仆的房间里望望，见阿清正倚着饭桶，俯首打瞌睡，面前搁着一只小小的饭盘。宗助又推开六铺席房间的拉门，探进头去，见小六把一床盖被从头蒙到

脚地在睡觉。

宗助自己换穿上和服，自己把脱下的西服折好，收进壁橱，然后把火盆弄旺，张罗着烧开水的事。宗助偎着火盆思索了两三分钟，旋即站起身，先去叫小六起来，又去唤醒阿清。小六和阿清都是在惊魂未定中跳起来的。宗助向小六询问阿米今天早晨以来的情况，小六回答说：自己实在瞌睡，所以在十一点半左右吃了饭就去睡觉了，那时候阿米依然在沉睡。

“你去医生那儿问一问，说病人昨晚服药后就入睡，至今没有醒过，不知碍不碍事。”

“是。”

小六简洁地答应后就走了。宗助再返回客堂间，审视着阿米的神态，心想：由她这么睡下去，恐怕不好；唤醒她呢，又怕会影响她的休息。宗助抱着手臂，感到进退维谷。

不久，小六回来了，汇报说：医生方才正要出诊去，听了情况后，表示去一两处病人家转一下就赶来。宗助问道：在医生没赶来之前，就这么坐等着成吗？小六只说“除了上面的话以外，医生没说任何别的”，宗助听后，只好照旧坐在枕旁静等，心里觉得医生和小六都太缺乏热情。宗助又联想及昨晚自己在照料阿米时看到小六回家时的那张脸，心里更加不愉快。宗助第一次得悉小六喝酒的事，乃是阿米反映的。后来宗助留神审察弟弟的神态，确实，小六身上是存在着某些不安详的地方，于是宗助考虑过“哪天得认认真真地劝诫他一番才行”，但又觉得弟兄俩当着阿米的面沉下脸来说话，不免使阿米难堪，所以至今欲言而止。

“要启口的话，现在阿米熟睡着，正是时候。眼下，双方的交谈无论怎么不投机，也不会刺激到阿米的神经的。”

宗助考虑到了这一层，但瞅见阿米沉睡着的脸，又为阿米这方面操起心来，亟想立即把她叫醒，以致对劝诫小六的事感到犹疑不决，没能付诸行动。就在这个时候，医生总算驾到。

医生照旧把昨晚的那只折叠式公文包轻轻地拉近身边，一面悠然地吸着烟，一面“嗯，嗯”地听着宗助说话，接着转向阿米所在的地方，表示：“好，现在来看看病人的情况吧。”医生像往常那样替病人搭脉，久久注视着自己的表。接下来，便把黑色的听诊器放到她的胸部，这儿那儿地移动着仔细谛听，最后取出一只有圆孔的反射镜，命宗助点支蜡烛来。宗助没有蜡烛，便命阿清点上油灯。医生把阿米沉睡着的眼皮撑开来，让反射镜的光尽量聚集在睫毛后面。诊察至此结束。

“是药的功效有点儿过分了哪。”医生说着，转过脸来看宗助，但一触及宗助的目光，立即加以说明，“不过不用担忧，要是真会有什么不妙的情况，这时候一定先在心脏和脑子方面有所反映的。而据我方才的诊察，没有发现这些方面有什么异常。”

宗助听后，才算舒了口气。医生又谈到：自己让病人服的安眠药是较新的产品，从学理上来说，这药没有其他安眠药都会有的副作用，此外，它的药效会因患者体质的不同而出现程度悬殊的反映。医生讲了这一番话后走了。临走前，宗助问道：

“这么说来，病人要睡就由她去睡也不要紧的啰？”

医生立即回答说：“没有什么事情。就不必特意唤醒她吧。”

医生走后，宗助的肚子顿时饿起来，便走到吃饭间，见先前挂着的一铁壶水已经烧得咝咝咝地直滚。宗助呼唤阿清，命她把饭菜拿出来。阿清神色为难地回答说：饭菜都还不曾烧哩。确实，离吃晚饭还有一段时间呢。宗助便在火盆旁安安逸逸地盘腿而坐，嚼着萝卜酱菜，狼吞虎咽地连吃了四碗茶泡饭。又过了三十分钟左右，阿米自己醒了。

## 一三

宗助留意到新年即将来临，走进了好久没去的理发店理发。也许是岁暮的关系吧，顾客相当拥挤，可以听得两三个地方同时响起喀嚓喀嚓的剪刀声。因为宗助方才见到了大街上那种充满熬过寒冬、亟望早一天跨入新春的繁忙景象，便觉得眼下冲进耳膜里的剪刀声也好像特别忙碌。宗助坐在炉旁抽着烟等候，这时他感到自己不啻是一个身不由己地正在卷入庞大而与己无关的社会活动中度过旧年的人。宗助面对即将来临的新年，心里并没有抱什么新的希望，只是周围的气氛撩得他心烦意乱罢了。

阿米的病况终于渐趋好转。现在，宗助像往日一样外出，也不必过分惦念家中的事了。这一般的人家本是比较清闲的春季，对阿米来说，却是每年都得忙碌一番的，宗助估计阿米今年也许不至于陷入往年的那种忙碌，打算过一个特别简单的年了。现在，他望着妻子那犹如复苏过来的鲜明身影，觉得可怕的悲剧仿佛已经远离了一步。感到十分快慰。但是，宗助又朦胧地感到那悲剧说不定会在某个时刻、以某种形式再次降临，弄得宗助的心里老是不踏实。

岁暮，世间那些唯恐没事干的人们忙得不亦乐乎，简直在人为地加速本来就很短的白昼的流逝。宗助看着这番情状，更加感到那种朦胧的恐怖在向自己袭来，以至于希望最好能让他独自滞留在这阴郁灰暗的寒冬腊月里。这时，总算轮到宗助理发了。他望见自己的身影出现在冰凉的镜子中时，突然出神了：镜中究竟是谁的身影呀！脸部以下全蒙罩上了白布，自身衣服的颜色和条纹全不见了。这时，他还看到镜子的深处映照出理发店店主喂养的小鸟以及鸟笼，小鸟不时在栖木上闪闪跳动。

理发师在宗助的头上抹好发香的发油。宗助听着背后的欢笑声，走出店外，全身有一股舒畅的感觉。在清凉的空气中，宗助体会到：阿米说得一点不错，理发确有使人心旷神怡的功效。

宗助想起要为自来水税捐的问题去商谈一下，便在归途中弯到坂井家。女仆迎出来，说道：“请进。”宗助想，大概是到平时的客堂里去吧，却被带领着，通过客堂，走向吃饭间。只见吃饭间的拉门拉开了两尺左右，听到门里有三四个人的笑声。坂井的家中依然是那么生气盎然。

主人坐在锃亮的长火盆的对面一侧，主人的妻子没有坐在火盆边，而是挨着通廊庑的拉门处下坐，面部倒也朝着这个方向。主人的身后挂着一只嵌在细长黑色木框子里的挂钟。挂钟的右面是墙壁，左面是放茶具的橱子。室内还错综地裱糊着各种字画，有拓片、淡墨写意画、扇面等。

除了主人夫妇俩，屋里还有两个女孩子，她们肩靠着肩而坐，身上都穿着筒袖的花布罩衣。一个有十二三岁，另一个是十岁左右，一齐瞪大眼睛，望着由拉门外向里走进来的宗助，她俩的眼梢和口角处还清楚地留着刚刚笑过而未及收敛的笑容。宗助扫视了一下，发观屋里除却父母和孩子，另有一个奇妙的男子端端正正地坐在最近门口的地方。

宗助坐下后不到五分钟，心里就明白：刚才听到的笑声，乃是这个奇妙的男子同坂井家的几个人交谈时发出来的。这男子生着一头灰尘蒙蒙而显得很不滑溜的红发；皮肤被太阳晒成紫铜色，看来这辈子是不可能褪掉了；身穿带瓷纽扣的白布衬衫；土布棉衣的领子处打着类似钱包绦子的长绳结；反正是一副不大有机会到东京等大城市来的山乡人的模样。更有甚者，这么冷的天，他还露出些膝盖，把塞在蓝色已褪的小仓布料衣带末端的手绢抽出来，擦擦鼻下。

“这位是背负着衣料，特地从甲斐上东京来销售的。”房主坂井这么介绍后，那男子转过身面对宗助。

“老爷，请赏脸买一些吧。”他这么致意。

宗助想，难怪丝绸、绉绸以及白线绸散得屋里到处都是。此人的服饰和谈吐虽然很怪，相比之下，想象到他背负着这些漂亮的衣料四处奔走的模样就更可怪。女主人解释道：这位丝绸织造商的家乡独多石头，

石头会被太阳晒得烫手，因此出不了大米和小米，只好植桑养蚕，真是够穷困的山村，全村只有一家人家有挂钟，上高小读书的孩子一共才三个。

“能够写字的人嘛，不多不少就他一个人。”女主人说着，笑了。

那人认真地肯定了女主人的话，说道：“确实是这么回事呢，太太。能写能算的人，村里确实再没有别人了，真是个够呛的地方！”

男子把各种衣料推到主人夫妇的面前，不住地说道：“请买点儿吧。”当对方表示价格太高而希望能减到某个价钱时，他便用异样的土腔，或者回答说，“这价钱不够本。”或者说，“行，就这么卖给你吧。”或者说，“喏，请看看这货色的分量嘛。”他每次回答的话都惹得大家发笑。主人夫妇还闲得无聊，便半开玩笑地净同他打趣。

“老板，你这么背负着货色离乡背井，到了吃饭的时刻，总得吃饭吧？”女主人问道。

“肚子饿了，不吃饭怎么行呢！”

“在什么地方吃呢？”

“在什么地方吃？在饭铺里吃呀。”

房主笑着问：“这饭铺是什么地方哪？”男子回答说：“供我吃饭的地方呀。”接着又说，“刚到东京的时候，觉得饭真是好吃极了，要是放大肚子吃，一般供饭的宿店就非叫苦连天不可。不过每天三顿都这么吃法，也实在不好意思……”大家听后，又都禁不住笑了。

最后，男子把一匹捻线绸和一匹白绫罗卖给了女主人。宗助见年关在即，还有人买夏天用的绫罗，真是钱太多了。

这时候，房主怂恿宗助说：“怎么样？你也顺便买一点，替夫人做件便装什么的吧……”

女主人也表示：“趁现在这个机会买下来，价钱等于打了几个折扣呢。”

于是房主出来作担保地说：“唔，这钱嘛，你什么时候付都没关系的。”宗助决定替阿米买一反绸子。价钱方面，经主人从旁力争，结果

杀至三圆钱成交。

丝绸商同意成交后，说：“这价杀得太厉害了，叫我要流眼泪呢。”大家听后，又都笑了。

看来，这丝绸商走到哪儿，都是满嘴这种鄙俚的语言。每天，他到熟识的人家去打转，随着背上的货物渐渐减轻，最后光剩下蓝色的包袱布和绳绦子了。他说：“现在正是旧历年关，想先回乡下去，在山里过了新年，再尽力多多背些新的货色出来。”说是那时必须在养蚕繁忙的四月底、五月初之前，把货色全部卖掉，拿了钱再回到富士山北侧的那个遍地是石头的小山村里去。

“你到我们这儿来做买卖，已有四五年了。但你一直是这副老样子，一点儿也没改变哟。”女主人首先说到这一点。

“实在不容易呢。”房主也附和道。当今这个世界嘛，三天不出家门，街道就在不知不觉中放宽了；一天不看报纸，电车又会在神不知鬼不觉中开辟了新线。这位老乡每年要上东京来两次，依然浑身保持着山村人的本色，确实难能可贵。宗助留神观察着此人的外貌、神态、服饰和谈吐，不禁产生出一种同情感来。

宗助向坂井告辞后，在回家的路上，眼前不断地浮现出丝绸商的身影。他一边不时把掖在毛皮外褂腋下的衣料小包袱换换掖法，一边在想：这个以三圆钱的廉价卖衣料给我的老乡，身穿粗布竖条纹的棉衣，泛红的头发粗糙无光，不带一点儿油气，也不知为的什么，却要把头发从头顶的中央漂漂亮亮地向左右分开。

家里，阿米总算缝好了宗助的春季短外褂，为使外褂平服，她把它垫在坐垫下，自己在上面落坐。

“我说，你今晚最好垫着它睡。”阿米说着，回过头来看看宗助。当阿米听丈夫谈及那个由甲斐到坂井家去的老乡时，也放声大笑起来。接着，她百看不厌地翻看着宗助带回来的绸衣料，多么好的花纹和质地！她还连声说：“便宜，便宜。”

“怎么肯这么便宜就卖掉，不是要吃亏了吗？”最后，阿米问道。

“唔，足见街上的中间商人是赚得多厉害啊！”宗助由这件绸料中窥见了这一行业中的某些内幕。

夫妇俩接着谈到“坂井家的日子过得宽裕”以及“唯其宽裕，才让支路上的家具商从中捞到了巨利，他家就不时从丝绸商那里求得弥补，廉价买下一些暂时用不着的料子，得点儿便宜”。最后，话题落到“坂井家中的气氛倒很不差，十分热闹”等等。

这时，宗助忽然换了一种语调，对阿米说：“唔，这不光是钱多的问题，小孩子多也是一大原因。只要有小孩子，贫苦的家庭也会充溢着朝气的。”

在阿米听来，这种谈吐多多少少是丈夫在抱怨夫妇俩生活的寂寞和愁苦。所以阿米不觉把手从膝部的衣料上放了下来，看看丈夫的脸。宗助见自己从坂井家带回来的东西很合阿米的口味，便陶醉在好久没让妻子如此高兴的情绪中，也就没有留神阿米的这一举止。阿米朝宗助瞥了一眼，当时什么也没有说。不过，她是故意要把问题搁到晚上睡觉时再提的。

夫妇俩像平时一样，十点钟上床，阿米趁丈夫尚未入睡，对着宗助的方向发问了：

“我说，你先前是在说没有孩子实在寂寞吧。”

宗助觉得自己确实是泛泛而论地说过这种意思的话，但是自己说这种话，并没要存心结合两人本身的情况，也没有要特别引起阿米关注的意思。现在见阿米重提这个问题，就不胜尴尬。

“我一点儿也没有要指我们自家的意思哪。”

阿米听见宗助这么回答，便沉默了一会儿，但旋即重复了与方才的意思大致相同的话：“不过，你是由于始终感觉家中寂寞，才说出那种话来的，是吧？”

宗助的头脑中原本就潜伏着这种思想，但他顾忌到阿米的情绪，不敢坦然明说。宗助心想：为了让病后的妻子能够静心休养，不如把这当成说笑，一笑了之为好。

于是，宗助想尽可能活跃一下气氛，换了一种口气说道：“要说寂寞，当然不是没有……”这时宗助忽然语塞，一时想不出新的、有趣一点的话来，事不得已，只好说，“哦，反正没事儿，你别放在心上。”

阿米还是不答腔。宗助觉得应该换一个话题，便聊起天来了：“昨晚又发生过火灾哪。”

这时，阿米突然冒出一句半带辩解的话：“我知道很对不住你……”却又顿住无语了。

煤油灯仍像往常一样，搁在壁龛处。阿米背对着灯光。宗助虽然不清楚阿米脸上的表情，但听得出阿米似乎在淌眼泪。迄今为止一直仰望着天花板的宗助，这时立即转向妻子这一边，定睛注视着灯影朦胧中的阿米。阿米也在昏暗中定睛望着宗助。

接着，阿米断续地说道：“我早就想告诉你，向你表示歉意，但是难以启口，就此拖了下来。”

宗助听了，简直摸不着头脑，怀疑阿米多少有些歇斯底里发作，但又难以肯定就是这个缘故，便茫然不知所对。

不一会儿，阿米带着无望的神态，毅然说道：“生孩子的事，我是没有希望了。”随即哭了。

宗助听到这可怜的自白，不知该怎么加以慰藉才好，实在无所措手足，同时急切地感到阿米真是可怜到极点了。

“没有孩子也不错嘛。像上面的坂井先生那样，孩子一大群，旁人见了还真替他可怜呢！简直成了幼儿园啦。”

“不过，肯定一个孩子也不会有的话，你也会感到不太好吧。”

“还不能肯定生不了孩子嘛，对不对？今后也许会生的呀。”

阿米又哭了。宗助也别无良策，只好静待阿米平静下来，接着，听阿米慢慢地加以说明。

夫妇俩在情投意合这一点上，是异乎寻常的成功，但在孩子的问题上，遇到了不同于一般的不幸。如若本来就不会怀孕，倒也罢了，而他们是让本可以养育长大的孩子在中途夭折了，因此尤其不幸。

阿米第一次怀孕，是夫妇俩离开京都后，在广岛过清苦日子的时候。当知道怀孕确凿无疑时，阿米面对这一新情况，每天像做梦一样，感到前途又可怕又可喜。宗助则认为：这是一种确证无形之爱的有形结晶。面对这一现实，他不胜欣喜，于是屈指盼望着这一糅合着自己生命的肉团团手舞足蹈地降临到眼前的日子快快到来。不料事情同夫妇俩的预期违迕，胎儿在第五个月突然小产了。当时，夫妇俩的家境很清苦。宗助瞅着阿米流产后的苍白脸色，认定是操劳家务造成的。爱情的结晶毁在贫苦上，没能永久抓在掌中，这怎能不抱恨终天？阿米怎能不哭！

移居福冈后不久，阿米又爱食酸东西了。听说流产过一次就有习惯性流产的可能，所以阿米万事多加小心，一举一动十分谨慎。也许是这么做了的关系吧，其间状态极佳，可是不知怎么搞的，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孩子不足月就生下来了。产婆想了想，怂恿他们去求教医生。医生诊治之后认为：孩子先天不足，必须使室内的温度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昼夜加以人为的维持。按照宗助的条件，要在室内安置火炉取暖不是容易做到的事。夫妇俩拿出全部精力和财力，一心一意要保住婴儿的性命。然而一切都是枉抛心力。一个星期后，这由父精母血组成的爱情的结晶，终于变凉发冷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阿米抱着婴孩的尸体，哭泣着。

宗助以一个男子汉的气度，承受了这又一次的打击。他见骸骨成灰，又见骨灰埋进了黑土，始终没有说过一句失魂落魄的话。此后，在不知不觉中，那若即若离跟随在夫妇之间久久不去的影子，终于逐渐远离而归于消失了。

第三次的情况在脑际浮现出来了。那是在宗助移居东京的那一年，阿米又怀孕了。当时阿米的体质相当虚弱，阿米本人当然是百倍小心，宗助也处处留神。两人的肚里都在想：这次一定要……那紧张的日日月月在顺利地过去。不料又在第五个月上，阿米遇到了意外的厄运。当时，家中还没有接入自来水，女仆早晚都得去井边打水、洗衣服。一天，阿米有事要找在后面的女仆，便走至井台旁的洗衣盆处吩咐完毕

后，想顺便从井台边跨到前面去，不料足一滑，一屁股跌倒在潮湿而长有青苔的石板上了。阿米想：又坏事了。但顾忌到这是自己的疏忽，会受到责备，便故意瞒掉了，什么也没对宗助说。后来，阿米发觉这次受震一直没有给胎儿的发育带来什么影响，自己的身体也没有引起丝毫的异状，心里总算落掉了一块石头，遂旧事重提，把滑倒的事告诉了宗助。宗助本来就没有要责备妻子的意思，只是温和地叮嘱阿米，说："得多加小心，要不会出大事的呢。"

预产期好歹盼到了。眼看分娩的日子一天近似一天，宗助在上班的时候，也不时惦念着阿米。下班回家时，脑子里总是不停地转着："看来，今天我不在家的时候，已经……"走到家门口时就会在格子门前驻步。如果没能听到实际上有一半是属于自己想象出来的婴儿啼哭声，反而认为这是发生了什么变故，急匆匆地跳进家门，结果又为自己的粗率举动而感到赧颜。

总算幸运，阿米是在半夜里出现临产预兆的，宗助当然没有外出忙什么公事，得以在一旁照料妻子。这一点真可谓是天公作美。产婆从容地来到后，脱脂棉花和其他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分娩过程意外地顺利。但是那至关重要的婴孩呢，无非是由子宫产出而来到了广阔的世界，却没有能呼吸到一口人世的空气。产婆取出一根同细玻璃管差不多的管子，不住地向婴孩的小嘴中吹送强气流，但是毫无用处，产下来的只是一个肉团团。夫妇俩隐约见到了这个肉团团上的眼、鼻、嘴的形状，却没能听到由其喉咙里发出的啼声。

产婆在分娩前一个星期左右来作过检查，还仔细地听过胎儿的心跳情况，最后曾保证绝对正常。现在宗助逐一加以分析：假使产婆说的话不可靠；胎儿是在下地前某一时期已停止发育；那么，那时不立即从母体里取出来，母体是不可能平安无事地过到现在的。于是宗助从这点着手调查，到后来了解到一个自己前所未闻的事实时，不胜惶恐。原来胎儿直到下地前还是健康的！但是发生了脐带缠绕，也就是俗称胞衣缠颈的现象。遇到这种异常情况，本来只好仰仗产婆施展本事来处理，有经

验的产婆是可以很顺当地把缠在颈部的胞衣松解下来的。宗助请来的这个产婆已有相当年纪，对付这么点事情是不成问题的。然而缠在胎儿颈部的脐带有时会不止一层，而是两层。这一回就是这样，两层胞衣缠着纤细的咽喉，由于松解得不得法，婴孩便被勒住了气管，闷死了。

产婆当然是有责任的。但阿米本人无疑也有一大半的责任。脐带缠绕现象显然是远在五个月之前由阿米自己造成的—她当时在井台边滑倒，把臀部都摔痛了。阿米产后坐在被褥中听到了这事情的来龙去脉，不过她只轻轻地点头表示首肯，什么话也没有说，而她那疲乏得微微发眶的眼睛饱含着泪水，长长的睫毛在不住地翕动。宗助一面温言劝慰，一面用手绢给阿米拭去淌到脸颊上的眼泪。

这是夫妇俩在孩子问题上的一段历史。他俩品尝过这种苦痛，所以那以后不大喜欢提到这有关幼儿的话题，但是在生活的深处，两人都受到这段历史的影响，看来内心的伤痕是不容易消弭的。有时候，连他俩的笑声里都依稀反映出存在于彼此内心深处的这段阴影。为此，阿米从来不想对丈夫旧事重提。宗助也认为事至如今，根本没必要听妻子谈这些事了。

阿米要告诉丈夫的事情，本不是两人共有的体验。阿米在失去第三次的胎儿时，从丈夫口中获悉当时的经过后，深感自己不啻是一个残酷的母亲，尽管不是出于有意下手，但是剖析一下就会明白：这跟守候在暗路上夺取亲生骨肉而予以扼杀，并没有两样。自己真是一个犯下了可怕罪行的凶手！至少内心不能不受到道义上严厉的谴责。而且，没有第二个人能懂得她的这种心情，来替她分担一些痛苦。阿米甚至无法向丈夫吐露自己的这一痛苦。

那时候，阿米也像一般的产妇那样，在床上过了三个星期。从休养身子来说，这无疑是极安静的三个星期。但从心境来说，乃是可怕而不堪忍受的三个星期。宗助为夭折的孩子制作了小棺柩，安排了不显眼的葬礼，而且事后又为这个亡灵立了块小小的牌位，牌位上用黑漆写好了戒名。牌主有了戒名，但是无人知其俗名，包括亲生父母在内。宗助起

先把牌位放在吃饭间的柜子上，下班回家就不断地焚香。躺在六铺席房间里的阿米不时闻到线香的香味。当时，阿米的感官变得很灵敏。过了一些时间，宗助大概是有所考虑，把小小的牌位藏进了柜子抽屉的底部—这里收着分别用棉花仔细裹好的另外两块牌位：在福冈时死去的孩子的牌位和在东京去世的父亲的牌位。宗助在举家离开东京旧居的时候，估计到外出漂泊时带着所有的祖宗牌位毕竟很不方便，就挑出父亲这一块最新的牌位，放进了包里，其余的牌位被悉数送到寺庙中去了。

阿米躺着，能闻见和看见宗助的全部动静。她仰脸睡在被褥里，感到有一根肉眼看不到而有因果关系的细线在渐渐伸长，把两块小小的牌位联结起来了。接着，细线向远处延伸，奔向那连牌位也没有的流产儿—根本没成形的、身影模糊的死婴了。阿米认识到，在广岛、福冈和东京三处各留有一个记忆的深处，是受着命运的严酷统制的，简直难以抗拒；而身处这种严酷统制下所度过的岁月，乃是一个母亲不可思议地重复着同一种不幸岁月的轨迹，看到了这一点，阿米的耳际就会不时听到诅咒的声音。为了确保产后那三个星期的安静，阿米在生理上不得不竭力忍耐，但是在这段日子中，她的耳膜里老是响起那种诅咒声，几乎没有停的时候。对阿米来说，这三个星期的卧床休养实在是度日如年。

阿米在枕上愣着眼度过了这不胜凄苦的半个多月。在休养接近尾声的时候，阿米虽然竭力忍耐着躺在床上，但实在忍无可忍了，遂在女看护走后的第二天，悄悄地起床，试着踱踱步，然而，要拂去横在心中的不安，实在不容易做到。病后虚弱的身子虽然勉强起来活动了一下，但是思想里的东西丝毫没有得到松动，这使她大失所望，只好重新钻进被窝，把眼睛闭得紧紧的，以便自己跟现实世界离开得远一点。

规定的三个星期终于过去了，阿米的身体轻健起来。她把地板擦拭干净。镜子里重新映出了她眉目一新的倩影。眼下正是换装的季节，阿米脱下背了好久的老棉袄，感到神清气爽，身上轻松得纤尘不染了。加上在这春夏更替的时节，宇宙景物生气盎然，使人心旷神怡，这也使阿米那凄寂的心田受到一定的感染。然而，这仅仅是使沉积物泛起而已，

是从深水里浮到阳光的照耀中来而已。一种好奇心理也在阿米幽暗的生活历程中萌芽了。

一天上午，风和日丽，阿米像往常一样照料宗助出去上班后，自己也踏出了家门。这时已到了女子出门要撑起太阳伞的季节，阿米在阳光下匆匆赶路，额部有些冒汗了。她一边走，一边不住地思量着在换衣装时，打开衣柜，手不由得触及第一只抽屉下那块新牌位的事。走着走着，阿米终于跨进了算命先生的门槛。

她自儿童时期起，就滋生出那种大多数文明人都有的迷信观念。但是，她平时的这种迷信观念也同大多数的文明人一样，只是游戏性地从外表—不是从内心—表露一下就完事的。这次却同严峻的现实生活瓜葛在一起，可说是绝无仅有的事。阿米这时抱着一颗虔诚的心，用虔诚的态度坐在算命先生面前，她想要弄清楚老天爷是否赋予她将来生养孩子、哺育孩子的资格。这位算命先生同那些在马路上设摊为过路人占卜而赚取一两分钱的人相比，可说没有丝毫两样—桌上排列着种种占卜道具，数弄着占卜用的竹签，最后煞有其事地捋着颏下的胡子，思索一番之后，仔细地打量着阿米的脸，从容不迫地宣告说：

“你命里没有孩子。”

阿米默默无言，在头脑里咀嚼了一番算命先生的这一宣判后，抬起脸来，反问道：“为什么呢？”

阿米希望算命先生在作出回答之前，再仔细算一算。但是算命先生正视着阿米的眉宇，不多加思索地断言：

“你有过对不起人的事。你有罪，绝不会有孩子的，这是对你的报应。”

阿米听后，心如刀割，立即转身回家。当天晚上，她简直没有抬眼望一望丈夫。

阿米从来不曾向宗助披露过那位算命先生说的话。宗助是在今天—壁龛处的细芯油灯似乎要随着夜阑人静而消失的时候，才第一次听到阿米嘴里说出这一经过，心里当然不会舒畅。

“莫非你神经有毛病，才上那种鬼地方去！出钱去听那种鬼话，这不是自寻烦恼吗？今后还去上那种当吗？”

“我被吓坏了，当然不会再去啦。”

“不再去就行。你也真是。”

宗助旷达自若地作了回答，就顾自睡觉了。

## 一四

毋庸赘言，宗助和阿米是一对亲密无间的夫妇。两人生活在一起，至今已有六年之久，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夫妇俩不曾有过半天的反目，更没有为争论而红过脸。两人除了向绸布商店买料子做衣服穿，向米店籴粮食充饥，其他方面是极少有求于社会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给他们提供日常必需用品，他俩几乎体会不到社会的存在。对他俩说来，绝不可少的东西倒是相依为命地生活着，而在相依为命这一点上，他俩还是遂心如意的。他俩是怀着身居深山的心境，寄居在大城市里的。

这样一来，他俩的生活不能不流于单调。他俩得以避开社会上诸多烦人的琐事，同时也失去了获得各种社会经验的机会，以致身居都会，却像放弃了都会文明人的特权。夫妇俩也时常感觉到自己的日常生活过分单调。虽说两人对相依为命这一点没有发生过丝毫的厌倦和不满足，却也依稀感觉到这种相依为命的生活内容里缺乏某些新鲜生动的东西。不过，他俩会每天过着刻板的生活，不知厌倦地度过这么漫长的岁月，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一开始就对日常社会失去了热情，而完全是社会方面摈弃他俩、一味以冷漠的脊背向着他们的结果。夫妇俩的生活无从得到向外伸展的余地，才向内愈扎愈深，深度增加了，广度也就失去了。六年来，他俩不求同世人轻易进行交涉，却把这六年时间全部花在体察夫妇之间的胸臆上了。两人的命脉已在不知不觉中互相渗透。在人们看来，他们两个人还是两个人，但在他们自己看来，则不啻是道义上不可分割的单一有机体。把两人的精神连合起来的神经系统，包括神经末梢，已经浑然成为一体。他俩宛如两滴油滴在大水盘上合而为一，与其说是两滴油排开了水而聚拢在一起了，倒不如说是两滴油遭到水的排挤而互相靠拢、以致不能分离更为恰当。

他俩在这种紧密的结合之中，既含有寻常夫妇间罕有的亲睦和满足，也随之而兼有倦怠的味儿。而在这种倦怠气氛的支配下，他俩唯独

没有忘却自视是幸福的。倦怠在两人的意识上布下迷蒙的幕帐，使两人的情爱犹如雾中看花而心荡神驰。不过，它绝不会导致要用竹刷子洗刷神经的不安。总而言之，他俩是一对越是疏远俗世而情谊越笃的好夫妇。

他俩始终在异乎常人的亲睦气氛中持续度过每一天，面对面时好像不曾留意到这一点，然而心里都很清楚互相之间确实存在着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他俩不可能不回溯这迄今为止亲睦相处的漫长岁月，不可能不回忆起两人当初是付出了多大的牺牲而毅然结合的情境。他俩曾惶恐地屈服于自然在他们面前布下的可怕的报复，同时，也不忘为承受这报复而得来的幸福，不忘为这幸福在爱神面前焚香叩谢。他俩在鞭笞之下走向生命的终结，但他俩也领悟到：这鞭梢上附有着能治愈一切的甘蜜。

宗助是拥有相当资产的东京人的子弟，在学生时代，他就同其他东京子弟一样，肆无忌惮地追求种种时髦的嗜好。在服饰、举止、思想等所有方面，他悉如当世纨绔，昂首阔步于市内而为所欲为。他的领子雪白，长裤的翻脚熨得平直美观，足穿开司米的花袜子，与这身打扮相表里，他的头脑里装的也全是时髦货色。

他生性聪慧，学而不求甚解。他认为学问无非是为了有利于踏上社会，因此，他对于那种非得暂时脱离社会才能获得的学者地位，不抱什么兴趣。他上课堂去，无非是同一般的学生一样，在众多的笔记本里填些字，而回到家中后，不温习也不整理。连没能去上课而脱下来的课程，也往往听之任之。在他宿舍的桌子上，那些笔记本倒总是摞得整整齐齐，书房永远井然有序。他也总是丢下这徒具形式的书房，出外去蹓跶。朋友们多羡慕他的豁达不羁，宗助自己也很得意，而未来就像彩虹那样绚丽地在眼中闪烁。

那时候的宗助是同现在大不一样的，他拥有众多的朋友。说实在的，在他那轻松愉快的眼中看来，所有的人都一样是朋友。他是一个不懂得什么叫敌人的乐天派，他就是作为这样的乐天派无忧无虑度过自己

的青少年时代的。

“唔，只要别愁眉苦脸的，到哪里都会受欢迎。”他时常对学友安井这么说。事实上，他的脸上确实从未出现过什么会让人感到不愉快的严肃神情。

“你有着强健的身体，当然如意啰。”安井是个大小病痛不停的人，所以很是羡慕宗助。

安井的故乡在越前，由于长期在横滨居住，言谈举止都与东京人没有任何不同。他讲究衣着，爱留长头发，梳成对半分开的样式。他跟宗助读的高级中学虽不是一个学校，但是在大学听课的时候，两人经常相邻而坐，遇到有漏听、误听的情况，便在课后互相询问，两人因此而成了好朋友。那时新学年刚刚开始，宗助刚到京都不久，人生地不熟，交了安井这个朋友后，确实便利不少。宗助在安井的引导下，如饮醇酒似的把当地的新鲜景象如饥似渴地汲入心胸。每天晚上，两人都要到三条啦、四条啦这些繁华市街去逛逛。有时还穿过京极[1]，站在桥中央，瞩目鸭川[2]的流水，眺望由东山升起的静谧的月亮，并感到京都的明月要比东京的大而圆。有时，两人对街市和行人感到乏味了，便利用星期六和星期天到远郊去。宗助喜爱四处有大片竹丛的深绿色景致，对于那在阳光返照下红得如染的一排松树树干也不胜神往。有一次，两人登上大悲阁[3]，仰望即非[4]所书的匾额，耳闻顺谷涧而下的橹声。这橹声极似雁叫声，使两人兴复不浅。有一次，两人前往平八茶屋[5]，竟在那里住了一天。老板娘把丑陋的河鱼串在签子上烤熟后，给他俩下酒。这位老板娘头裹布巾，身穿藏青色的和服裙裤。

宗助在这种新的刺激下，暂时获得了满足。但是嗅着这古都的气息逛过一遍之后，一切也就显得平淡了。这时候，他开始为美丽的山色和清澈的水色不能像起初那样感到形象鲜明而觉得不够满足了。他怀着年轻的热血，没能遇上足以令其降热的深绿景色，当然也没能进行足可焚尽其热情的激烈活动。他的血液在奔腾，使他枉然感到刺痒地流经全身。他交叉着双臂，坐着眺望四周的山峦，说：

“这地方太陈旧落后了，令人乏味！”

安井为了作个比较，一边笑一边给宗助讲述了一位熟朋友家乡的情况，即净琉璃里那句歌词—“中间的土山在降雨”[6]—所指的有名驿站。安井告诉宗助，在那里，人们从早晨睁开眼起床到晚上闭上眼睡觉，视野所及无不是山峦，简直像在擂钵底里生活一样。安井还说，那位熟朋友自小就养成一种条件反射—每到细雨蒙蒙的黄梅天之类的时节，那小小的一颗心儿便会跳个不停，害怕四面山上的雨水灌下来，会把整个地方变成池子。宗助听后心想：一生在那种擂钵底里生活的人该是多么惨啊。

“在那种地方生活，怎么受得了呀！”宗助颇感诧异地对安井说。安井听后也笑了，便把自己从熟朋友那儿听得的笑话复述给宗助听—据说土山出身的人物中，最大的人物当数那暗中掉走“千两装”银箱而受到磔刑的人……对地域狭小的京都已感到腻味的宗助听后，觉得这种足以冲破单调生活而放出异彩的事件，至少每一百年发生一次是不可谓多的吧。

当时，宗助醉心于新事物、新世界，认为在自然界展现了一遍四季的景色之后，就没有必要为再次缅怀去年的旧事而去迎候黄花、红叶之类的莅临。宗助希望始终把握着在炽烈的生命中生活的证券，认为生活着的现在和跟着就要来到的未来，乃是迫在眉睫的问题，至于正在消散的过去，无非是同梦一样没有价值的幻影罢了。他阅尽众多凋蔽的神社和凄寂的寺庙，已经丧失把自己乌黑的脑袋转向褪了色的历史的勇气。他的情绪并没有枯萎到这地步—非得徘徊于迷糊的往事不可。

学年结束，宗助同安井暂时分手了。安井向宗助约定说他要先到福井的故乡去一下，然后上横滨，也许届时再写信通知，可能的话，颇希望能乘同一班火车去京都，要是时间允许，可在兴津一带勾留一下，从从容容地上清见寺、三保的松原和久能山逛逛。宗助表示“非常赞成”，肚里已经在预想接到安井寄来明信片时的情景了。

宗助回到东京，父亲仍然健康，小六还年幼。一年来不曾尝到大都

会的炎热和煤烟味，现在尝到了，倒是喜不自胜。由高处远眺，只见屋瓦在烈日下闪烁，像翻腾着的浪涡，连绵何止数里！不禁令人想到：这就是东京呀！这些往日所见的景象若在今天的宗助眼前出现，他极可能要惊吓得头晕眼花了，然而，当时反射性地铭刻到他脑海里的，不外是“壮美”二字。

他的未来犹如未绽开的花蕾，在不曾开放出来之前，不光是别人无所知，他本人也是不明确的。宗助唯觉得自己的前程上隐约飘逸着“无量”这两个字。他在这次暑假中也没有对自己毕业后的出路掉以轻心。尽管还没有拿定主意：大学毕业后是谋取一官半职好还是从事实业好？但有一点是明确的：不论走哪一条路，现在就采取主动总是有利的。他除了由父亲直接介绍，还由父亲的朋友的间接介绍，物色了几位能左右自己前途的人物，去作了两三次拜访。这几位人物中，有的托辞已外出避暑而不在东京，有的说不在家，还有一位表示忙不过来，要另外约定时间在办公处接见。宗助在那天的大清早七点钟左右就到制砖厂，乘上电梯，被引进三楼的接待室，只见已有七八个人同自己一样在等着拜见同一个人，这倒叫他吃惊不小。他就这样走到了一个新的场所，接触了新的事物，也不管到这儿来是否能如愿以偿，唯觉得脑海里映入了一个活生生世界里的种种片断，这是自己过去从未觉察到的，因而感到异常愉快。

宗助按照父亲的吩咐，每年伏天前都要帮助家中晾晒书籍，这种事情也数得上是他饶有兴味的工作之一。库房门前，冷风飕飕，他坐在这门前的湿润的石头上，不胜好奇地望着上代传下来的《江户名所图会》、《江户砂子》[7]等书籍。他盘腿坐在客堂间的中央，地席都坐得有点儿发热了，他把女仆买来的樟脑粉分开到小纸片上，折成医生给的药粉包形状。宗助自小时候起就往往把这浓郁的樟脑气味、冒汗的伏天、拔火罐子、翱翔于青空的群鸢联想在一起。

总算进入立秋节气了。到了二百十日[8]前夕，又是刮风又是下雨，天空中不住地浮动着犹如用淡墨渲染成的云。寒暑表上的读数在两三天

中急骤下降。宗助不得不再次用麻绳捆起柳条箱，作好去京都的准备。

宗助在这段时期里一直没有忘记同安井的前约。而刚回到家中的时候，他觉得反正那是两个月以后的事，所以不大在意，但随着日子渐渐地逼近，倒为等待安井的消息而心焦了，因为安井自分手后，连明信片也不曾寄来一张。宗助曾主动向安井的家乡福井发过信，但始终没有收到回信。他又动过向横滨那儿探问一下的念头，也因为没有问过通信地址，搞得一筹莫展。

在宗助动身的前一晚，父亲把宗助叫到跟前，依照宗助的要求，拿出了普通标准的旅费，还给了足够宗助在途中停留两三天以及到达京都之后要用的零用钱。

“你得好好节俭些花哪。”父亲教诲着儿子。

宗助就像普通的人子在听普通的人父教诲一样地听着。

“要在你明年再次回家时，我们才能见面了，自己要多加小心。”父亲又说道。

但是，到了该再次回家的时候，宗助却没能回得来，等到赶回家中时，父亲的尸骨已寒。宗助至今每回忆起父亲当时的音容，心里就感到很对不起他老人家。

在临近启程的时候，宗助终于收到安井寄来的一封信。启封后，见信上写着：本想一起回京都，不料有点儿事，不得不先走一步了；最后写道：反正到了京都再详谈吧。宗助把信塞进西装的内兜，乘上了火车。到了早先约定的兴津车站时，宗助一个人下了火车，步出月台后，顺着又窄又长的一条街向清见寺方向走去。现在已是盛夏过后的九月初了，避暑者早已走得差不多，所以旅社比较清静。宗助选了一间能望见大海的屋子，趴在室内给安井写信。他在一张美术明信片上写了两三行字，其中有这样一句：你没来，我只好一个人来到了此地。

第二天，宗助独自按原先的约定，游玩了三保和龙华寺，并且尽量准备了一些到京都后可与安井叙谈的材料。然而，也许是天气的关系，也可能是受到了同游者没有来的影响，登山也好，观海也好，都感到不

大有味。呆在旅社里就更加无聊，便又匆匆地换下了旅社的衣服，同染有图案的三尺布腰带一起搭在栏杆上后，离开了兴津。

到达京都的当天，由于坐夜车很疲乏，加上整理整理行李，一天就稀里糊涂地过去了。第二天上学校去看了看，教师们尚未全部回学校，学生也比平时少。宗助感到不解的是：理应比自己早到三四天的安井，怎么连人影也不见呢！于是放心不下，回途中特意到安井的宿处去转了转。安井的宿处是在多树多水的加茂神社附近。安井在暑假前就表示要移居清静一些的市郊地区以便读书，于是特意钻进了这个如同偏僻乡村似的地方。安井物色到的这个宿处，是在屋外的两边围有土墙、幽静而颇具古风的房子。宗助曾亲耳听安井说过，这房子的主人本是加茂神社里的神官之一，其妻四十岁上下，巧舌如簧，能讲一口极漂亮的京都话，平时负责照料安井的生活。

“所谓照料，无非是给烧些难以下咽的菜，每天三次送到房间来而已。”安井搬过来住下后，就对女主人表示不满了。宗助曾到这儿来找过安井几次，所以认识这位安井形容为只会烧难以下咽的菜的女主人。女主人也依稀认得宗助，她一见宗助，便以如簧之舌殷勤应酬，然后询问安井的近况—其实这正是宗助要询问她的。据她说，安井自回家乡去后，至今没有给这儿送来过一点儿信息。宗助听后，感到很奇怪地回自己的宿处去了。

后来有一个星期左右，宗助每次到学校上课，推开教室的门时，总是抱着一种漠然的期望—这回能遇见安井了吧，能听到安井的声音了吧。但每次又都是抱着漠然的失望回家的。尤其是在后面的三四天里，与其说宗助是想及早见到安井，倒不如说是作为一个有干系的人而惦念起安井是否平安无恙来了，因为安井是特意函告“有点儿事，只好抱歉，先走一步了”的。那么，为什么至今不见安井的影踪呢？宗助不厌其烦地向诸多的同学探问过安井的下落，但是谁都不知道。后来，只有一个人这么说：“昨天晚上在四条的人流里，看见过一个身穿单衣、酷似安井的人。”就在听到这个消息的第二天，即在宗助抵达京都后的一

个多星期之后，安井突然光临宗助的宿处，身上确实穿着所说的单衣。

宗助望着这位久别的朋友身穿便服，手持草帽，总觉得他的脸容同暑假前有些异样，好像多了些什么东西。安井那黑黑的头发搽了油，是梳得整整齐齐的分头，很引入注目。他好像特意加以解释似的，说是刚从理发铺来。

当天晚上，安井同宗助忘倦地聊了一个多小时。安井那滞重、吞吞吐吐的语调以及“可是、可是”的口头禅，悉如他平时的老样子。不过，就是没有触及为什么要先于宗助离开横滨，也没有讲清楚自己是在途中的何处作了耽搁，以致比宗助晚到京都的。他只表明：自己是三四天前才抵达京都的。接着又说：尚未回到暑假前下榻的那个住处去。

“那么，你住在哪儿呀？”宗助问道。

安井便把自己目前下榻的地方告诉了宗助。这是在三条那一带的属于三四等的公寓，宗助知道那个地方。

“为什么要住进那种地方去呀？你是打算住一段时期啰？”宗助又发问了。

安井只表示是有点儿事需要这么做。但随即披露了出乎意料的计划，“我对寄居公寓之类的生活已经腻了，想自租屋子住，哪怕小一些。”这叫宗助不胜惊奇。

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安井终于说到做到，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幽静处自立门户了。这是一种出租的小房子，结构上带有京都一般房屋共有的阴郁感，又特意把柱子和门格子涂成暗红色，显出人为的古雅味。宗助见房子门口植有一株不知是属于谁家的柳树，修长的枝条在风中摇曳，几乎要触及屋檐了。院子也与东京的不同，是稍事整理过的。由于石头的安置可以随便一些，所以比较大的石头蟠踞在客堂间的正对面，石下生着许多凉丝丝的青苔。屋后有一个门槛已朽烂的堆物间，里面空空如也。再往后是进出厕所时能望得见的邻舍的竹丛。

宗助来此造访，是在十月份的开学前没几天。宗助至今还记得，当时残暑犹烈，往返学校得张阳伞才行。那次他在格子门前把伞收拢，朝

里探视，瞥见一个身穿粗布条纹单衣的女子的身影。因为格子门内的路是用水泥铺成的，径直向深处通去，所以，宗助既然不是一进门就由右侧的正首楼梯口拾级而上，在暗中是能够一眼洞察深处的景象的。宗助站停，直到穿单衣者的后影朝后门走去消失为止。这时宗助打开格子门，见安井自己往正门走来。

两人走向客堂间，交谈了好一会儿。先前那个女子一直没再露面，简直是无声无息了。房子不很大，女子好像就在邻屋，但是邻屋静得同没人在一样。这个像影子一样闪了一下的文静女子就是阿米。

安井聒聒不休地谈了家乡的情形、东京的事情以及关于学校上课的事情，唯独一个字也不触及阿米。宗助也缺乏主动询问的勇气。这天，两人就在这种情况下作别。

第二天两人见面时，宗助依然惦念着那女子，不过没有流露出一个字来。安井也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尽管他俩以往是无话不谈的，但是安井现在显得有些心慌意乱。宗助呢，当然还不到好奇得一定要勉强安井披露的程度。所以，女子的事就一直埋在两人心中，谁也没提出来。一个星期就又这么过去了。

到了这个星期的星期天，宗助再次造访安井。这次是为了一个与两人都有关系的什么会的事情而来，同女子毫无瓜葛，可以说没有任何别的动机。但是宗助走进客堂间，在上次来时所坐的地方坐下，一看那篱笆边上小小的梅树，不禁清晰地浮想起上次来此时的情形。今天，客堂间外依然是寂静无声。宗助没法不去想象那个躲避在这寂静中的年轻女子的身影。同时相信，那女子也同上次一样，决不会在自己面前露面的。

在宗助作着这种预测的时候，安井突然介绍他同阿米相识了。当时，阿米没有穿上次那种粗布单衣，她是作过打扮由邻屋走出来的，像是要出门作客去，又像是刚从外面回来。宗助见状，颇感意外。不过，阿米也没有穿什么盛装，所以衣服的色泽和腰带的光泽都还不足以使宗助吃惊。此外，阿米面对初次见面的宗助，也没有过多地表现出年轻女

子常会有的羞涩之态，只是显得特别娴静，不多说话，是一个在人面前同独闭邻室时无多大区别的安详而沉静的女子。宗助据此推测，认为阿米的举止稳重，未必是因为害羞而避人耳目的关系。

安井向宗助介绍阿米时，是这么说的：“这是我的妹妹。”

宗助侧过一小半身子面对阿米，搭讪着交谈了几句，他觉得阿米的发音中没有夹杂丝毫的乡下腔。

“以往是在家乡……”宗助问道。阿米听后，未及回答，安井插了进来。

“不，长住横滨……”安井答道。

这天，兄妹俩原要上街去买东西，所以阿米换下了便服，尽管天气很热，还是穿上了新的白色袜套。宗助获悉这一情况后，觉得耽误了人家的正事，十分抱歉。

“哦，由于独立门户的关系，每天都发现有东西需要买，所以一星期至少得上大街一两次。”安井说着，笑笑。

“我同你们一起走一阵吧。”宗助随即站起来，顺便听从安井的吩咐，浏览了一下屋子里的布置。宗助看了看邻室那只带有镀锌白铁皮火圈的方型火盆、质地较差的黄铜水壶以及放在旧洗涤池旁边的崭新水桶，然后走出门口。安井在门上落了锁，说是得把钥匙托付给后面的邻居家保管一下就跑掉了。宗助和阿米站着等安井回来。在这段时间里，两人说了两三句无关紧要的话。

对于两人在这三四分钟里交谈的话，宗助至今记忆犹新。那无非是寻常的男子向寻常的女子表示礼貌的极简略的话，打个比喻，就如水一样浮浅、清淡。宗助以往在路上需要向陌生人打招呼时，就是用的这一类话，也不知用过多少次了。

宗助每次浮想起当时那极短促的交谈，总是觉得每一句话都平淡得很，简直可以说没有任何渲染的地方。然而说来不可思议，那么透明无色的声音竟会给两人的未来涂上了那样绯红的色彩！日居月诸，现在这红色已失去了昔日的光辉，而焚烧过他俩的火焰，自然也变成了焦黑的

颜色。两人的生活就这样地陷于昏暗之中。宗助每次回溯过去，一面玩味那种浮浅清淡的交谈怎么会给两人的历史涂上如此浓郁的色彩，一面感觉命运竟有化平凡之事为不平凡的神力，不胜恐惧。

宗助记得很清楚，两人伫立在门前时，可以看到两个曲折着的身影，各有一半映在土墙上。也记得阿米的身影被阳伞所遮，这形状不规则的伞影映到了墙上，致使阿米的头影映不出来了。宗助还记得那已经开始西斜的初秋骄阳，像火一样射到两人的身上。阿米撑着伞，靠向并不怎么阴凉的柳树下。宗助记得自己曾退后一步，仔细打量过那配有白边的紫色阳伞和尚未褪尽翠色的柳叶的色泽。

现在想来，这一切都很清晰，也没有什么稀奇。两人等到土墙上又出现了安井的影子后，便一同向大街走去。走的时候，是两个男子并肩而行，阿米则趿着草鞋，落后一步相随。交谈多在两个男子之间进行，话也不长。走到半路上，宗助与他俩分手，独自回自己的宿处去了。

但是，这一天的印象久久地留在宗助的脑海里了。每当他回到宿处，洗过澡，在灯前坐下来之后，安井和阿米的形象就像上过颜色的平面画似的，在眼前闪现。更有甚者，当宗助上床后，脑海里就开始琢磨：这位被安井称为妹子而介绍给自己认识的阿米，果真是安井的妹子吗？看来，这事不向安井问个明白，疑窦是很难冰释的。但是宗助立即作了主观的推测，他觉得，从安井和阿米之间的现实可能性来说，自己的这种推测是充分存在的。他就这么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着。而且，他也意识到这种推测的无聊可笑，于是噗地一声，把忘记吹熄的油灯吹灭了。

宗助同安井的关系并没有疏远到非等这种记忆渐次淡漠而消失得毫无影踪才见面的程度。两个人除了每天在学校里见面外，仍像放暑假前一样，经常有来有往。不过宗助每次造访，阿米不一定每次都出来招呼。大概是三次中有一次不露面，像最初时那样，静悄悄地呆在邻室里。宗助也没有表示特别的关注。不过他和她还是渐渐地接近了，未几，也达到了能够互相说笑的亲密程度。

不久，又到了秋季。要悉如去年那样在京都度过这个秋天，宗助是感到乏味了。然而，当他在安井和阿米的怂恿之下去采蘑菇时，便在清朗的空气中新发现了一种异香。三个人同去观看红叶，由嵯峨[9]穿山而行，往高雄[10]走去。一路上，阿米卷起和服的衣裾，拄着细细的伞柄而行，只见长衬裙吊在袜套的上方。从山上俯视一百来米以下的流水，只见阳光照着水面，水底明亮，远远望去，呈透明状。阿米不禁赞叹道：

“京都真美哪。”她说着，回过头来望望他俩。一起眺望着这番景色的宗助也受到了感染，觉得京都真是个好地方。

他们这样结伴外出的事已很频繁，在家中会面也屡见不鲜了。一次，宗助照例去看安井，可是安井不在家，只有阿米独自坐在凄寂的残秋中。宗助说着“很寂寞吧”，走进客堂间。两人在一只火盆的两侧坐下，烤火闲谈，谈得意外地长久。出乎意外地长谈了一番之后，宗助才告辞回家。还有一次，宗助正感到无聊而在住处倚着桌子呆呆地动脑筋如何消遣时，阿米突然光临了。她说自己是出来买东西，顺路来弯一弯的。接着，她受到宗助的款待，喝了茶，也吃了点心，从容地谈了好一会儿才回去。

在这种情况屡屡出现的过程中，树叶已不知不觉地落光了。一夜之间，高山顶上披了银装，露天的河滩变得雪白，桥上的人影在蠕蠕而行。京都这一年的冬天，阴森森地冷得彻骨难当，安井受到这一恶性寒气的侵袭，患上了严重流感，体温急骤上升，远比普通的感冒烧得厉害。阿米见状，起先确实很惊慌，不过高热没多久就退下去了，所以阿米以为已经不碍事，病就会好的。不料热度时高时低，像粘胶般缠住不放，每天真够苦的。

医生说，看来是呼吸器官受寒所致，恳切地劝病人转地疗养。安井只好把壁橱里的柳条行李箱取出来，用麻绳捆好，阿米在手提包上下了锁，准备出门。宗助送他俩到七条，走进火车候车室，他有意欢快地说了些送别的话。上车后，安井从车窗里向月台上的宗助打招呼：“有空

请来玩哪。”

阿米也说道：“一定得来呀。”

火车从气色很好的宗助面前缓缓驶过，旋即喷着烟气，朝神户方向而去。

病人在疗养地迎接了新的一年。自来此第一天开始，几乎天天有美术明信片寄给宗助，而且没有一次不写着“有暇请来玩”。信中还一定夹有阿米写的一两行字。宗助把安井和阿米寄来的美术明信片捡出来，摞在写字桌上。这样，由外面一跨进房间就能首先看到它们了。宗助还不时顺着次序一张一张地再度翻翻看看。最后寄来的一张明信片上说：“病已痊愈，即可返回。然则难得来到这儿，却未能在此与君相见，甚为憾事。接此信后，望速来一晤，虽片刻也足矣。”这一席话当然足够打动不甘寂寞和无所事事的宗助了。于是宗助当晚乘了火车，赶到安井的宿处。

在明亮的灯光下，这三个盼着会面的人相聚了。宗助首先注意到病人已经恢复了气色，比来此之前好了。安井自己也表示有同感，还特意捋起衬衫的袖子，随意地摩挲着暴出青筋的腕部。阿米也高兴得两眼生辉。宗助觉得这种活泼的眼神特别可贵。迄今为止，阿米在宗助心里留下的印象，是个即使处在音色缭乱的情况下也极其安详自若的女子。宗助断定：她的安详自若，主要是她那凝重安稳的眼神在起作用。

次日，三个人一起外出，远眺深蓝色的大海，呼吸着带松脂味的空气。冬季的太阳，赤裸裸地在低空中划出短短的轨迹，温顺地向西落去。落下的时候，低空中的云彩被染成又黄又红的灶火颜色。夜幕降临后，仍旧风平浪静，只有松间不时有松籁传来。在宗助作客的三天里，天气一直很好，也很暖和。

宗助想再多玩几天。阿米表示：那就多住几天好了。安井则说：“看来是因为宗助光临，天气也变好了哪。”他们三人最后还是带着柳条箱和提包，一起回京都了。冬天就这么顺利地过去了，寒冷的朔风向寒带吹去。山上那斑驳的积雪在渐渐消失，青绿紧跟着萌芽了。

宗助每次忆及当时的景象，总是不胜感慨：要是自然的进程到此戛然而止，让自己和阿米顿时变成化石，那就不至于受苦了。事情是萌发于暮冬初春时节，而结束于樱花凋零之时。自始至终都是殊死的搏斗，困苦得犹如炙青竹榨油。飓风采取突然袭击的手段，将两人刮倒。等到两人站起来时，四处都已被沙土所封。两人看到自身也被沙土所裹，但是两人都不知道自己何时被飓风刮倒的。

社会毫不客气地让他俩背上了不义不德的罪名。但是他俩在道义上进行良心的自责之前，不禁茫然若失，疑心自己的头脑是否正常了。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在呈现出一对可耻的男女的形象之前，已先不可思议地呈现出一对不按逻辑行事的男女的形象，这是无可置辩的。在这一点上，两人实有着难言之苦。他们只好认命：是残酷的命运之神一时心血来潮，向他们这两个无辜者发起了突然袭击，还半带开玩笑地把两人推入了陷阱。

当明察秋毫的阳光从正面射到他俩的眉心时，他俩已经度过了为不义不德而痉挛的苦痛。他俩把苍白的前额老老实实地直向前伸，承受热焰打下的烙印。于是，他俩明白了：两人已被一条无形的锁链系在一起，亦步亦趋不得分离了。他俩抛离了双亲，抛弃了故旧。说得笼统一些，是抛弃了整个社会。也可以换一个说法，他俩是被亲故和社会所抛弃了。学校当然也不例外地抛弃了他，不过表面上是自动退学，这无非是在形式上留下了一点儿人的影迹。

以上就是宗助和阿米的经历。

---

[1]京都市中京区寺町东侧的大道，特指三条同四条之间的繁华街。

[2]贺茂川的别名，由北向南流经京都市，与三条、四条、五条大桥同为京都胜景。

[3]京都岚山千光寺内的观音堂。

[4]即非（1616—1671），名如一，中国明朝时期的福州高僧，随师隐元东渡日本传道，擅长书法。

[5]在京都市左京区修学院山端，擅长烹调河鱼。

[6]日本著名净琉璃作家近松门左卫门（1653—1724）所作《丹波国与作待夜之小室调》中一首有名赶马歌中的一句。其中土山是指滋贺县甲贺郡的驿站。

[7]有关江户名胜和江户地志的资料书籍。

[8]日本的农家习惯把立春后第二百十日（在9月1日前后）称作厄日，因为那正是稻子开花而台风频繁的时候。

[9]在京都市西北角，隔着大堰川，面对岚山，是多名刹的胜地，乃观赏樱花和红叶的有名地区。

[10]在京都市右京区，位于清泷川右岸，海拔428米，向为观赏红叶的胜地，山上有名刹高雄山神护寺。

## 一五

两人身负过去的这一段历史，移住广岛无法解脱苦痛，移住福冈也无法解脱苦痛，来到东京后，依然被沉重的负担压抑着。同佐伯家已经没有亲密的关系。叔叔去世了，婶母同安之助虽在，却不可能有融洽的交往。两人每天都在这种世态炎凉下度日子。今年的岁末，两人依然没去辞年，对方也没有来。连搬过来住的小六也从心底里看不起哥哥。两人来到东京不久，小六出于单纯的小孩思想，直接流露出厌恶阿米的态度。这是宗助和阿米都很明白的。夫妇俩在日光前笑语，在月影前徘徊，迎新送旧，度过了静静的岁月。今年已经到了岁末。

从年底开始，沿街而立的一排排房子，无不挂起稻草绳①。在大街两旁，那并排插着的几十根高过屋檐的小竹竿，都被西北风刮得飒飒作响。宗助也去买了一根长二尺多的细松枝，钉到门柱上，然后，把又大又红的橙子加置于供盘上，端到壁龛里。壁龛正面挂着一幅拙劣的墨梅画轴，梅的上方画着呈蛤形的月亮。至于为什么要把橙子和供品放到这幅怪模怪样的画轴前，宗助自己也莫名其妙。

“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宗助望着自己摆下的东西，对着阿米这么说。阿米也一点儿不能理解每年都要这么做的意义究竟何在。

“谁知道呀。不过，这么摆就是啦。”阿米说着，进厨房去了。

“这样摆设，无非是为了受用吧？”宗助侧着脑袋思索了一会儿，把供品的位置调整了一下。[1]

大家把砧板搬到吃饭间，晚上一起加班切粘糕。由于菜刀不够用，宗助就始终没有动过手。小六年轻有力，切得最多，切得不合式的也最多，其中还有形状很难看的。每切出一块怪模怪样的形状，阿清就会出声笑起来。

小六在菜刀的脊背上垫了湿的抹布，用力切着粘糕的硬边，说道：“样子再怎么样，也同样是吃下肚嘛。”由于过分用力，耳朵根都发

红了。

为了作好过年的准备，还要煎海蜒、把酱油炖的菜肴安置在多层食盒里。到了除夕那天的晚上，宗助到坂井家辞年，顺便把房租带了去。他怕冒失，特意绕至后面的厨房门口，看到磨砂玻璃上映有明亮的灯光，屋里十分热闹。一个小学徒手持账本坐在门槛处，一副要向人收账的样子，这时便起身向宗助致意。主人夫妇都在吃饭间里，屋角处有一个身穿号衣、像是经常在这儿出入的人，身旁放着交让木[2]、里白[3]、日本白纸和剪刀，正俯首做着稻草圈[4]，已经做了好几个。年轻的女仆坐在女主人面前，把小额的钞票和硬币在地席上放成一行。

“哟，快请。”房主看见宗助来了，招呼着说，“快过年了，一定很忙吧。你瞧，我这儿摊得乱七八糟。唔，请这边坐。怎么说呢，过年对于我们来说，已经司空见惯啦。不论如何有趣的事情，重复了四十次以上，也要腻味了。”

房主嘴里在嫌过年惹人心烦，但是神态上又没有任何愁眉不展的表现。他的措词轻松愉快，脸色滋润泛红，看来是晚餐时喝了酒，而酒力还不曾从脸颊上退尽。宗助抽着房主待客的香烟，闲扯了二三十分钟后，告辞回家了。

家中，阿米说是要同阿清一起去洗澡，已把肥皂盒包在毛巾中，一心等候丈夫回来看家。

“怎么搞的，出去这么久啊？”阿米说着，看了看钟。这时已近十点钟了。再说，阿清洗过澡还要到梳头店去，把头发做一做。而平时不问家务事的宗助，在除夕这天也有相应的事儿要处理。

“该付的钱都付过了吧？”宗助站着询问。阿米回答说，还有一家柴炭店的账拖着。

“要是有人来收账，请你付了。”阿米说着，从怀里取出不清不洁的男式钱夹和放硬币的钱袋，递给宗助。

“小六呢？”宗助一边接过钱一边问。

“方才他说要去观赏一下除夕的夜景，出去了。这么冷的天气，一

定够他受的呢。”

紧接着阿米的这句话，阿清放声大笑。

“青年人嘛……”阿清笑了一阵后，一边这么评说一边向厨房门口走去，把阿米出外穿的木屐放好。

“他要观赏什么地方的夜景？”

“说是由银座至日本桥大街。”

这时阿米已迈下门槛，随即传来拉开板门的声音。宗助听着这响声，独自在火盆前坐下，注视着将成灰烬的炭火。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明天圆圆的红日，出现了逛游者头上所戴绢帽的光泽，他还依稀听到了佩刀声、马嘶声以及拍毽子的声音。再过几个小时，人们又要按例举行迎新年的活动了，他一定能从中看到一些最为新鲜、奇巧的东西。

兴高采烈、熙来攘往的人们成群结队地从他脑海里通过，但是人群中没有谁来拽着他的手臂一起前进。他像一个被宴席排斥在外的局外人，不准共饮同醉，因而得以避免醉于其中。他只让自己和阿米的生命无声无嗅、年复一年地流逝，对前程不抱有什么希望。人们正在忙于过除夕，他却独自冷清清地在家看门。这正是他平时真实生活的写照。

阿米是十点钟过后回家的，脸颊沐浴在灯光下，比平时显得光泽有致。她把衬衫领子稍稍敞开一些，看来澡池中带来的温暖气息尚未消失殆尽，后脑下长长的颈部显露得清清楚楚。

“实在太挤了，简直无法洗澡，取桶都很困难。”阿米第一次吁了口长气。

阿清回到家时，十一点钟都已过了。她把梳洗得整整齐齐的脑袋从纸拉门里探过来，向大家致意地说：“我回来了。耽搁得真是太久了。”顺嘴又解释说，“后来又让我挨着次序等了两三个人。”

但是小六迟迟不归。时钟打了十二下，宗助提议“可以去睡了”。阿米觉得，在今天这个日子里，先去睡总有点不好，就尽量找话谈。幸好，小六不一会儿就回来了。小六解释说，自己从日本桥到银座，接着绕到水天宫，不料电车太挤，等了好几辆才挤上去，所以回来迟了。

“走进白牡丹洋货店，我想去买点什么，好碰碰运气得个金表什么的奖品。但是需要买的东西，店里一样也没有，最后勉强买了一盒小女孩们掷了玩的按有小铃铛的布制小袋袋，于是我去碰运气了，在用器械打出来的好几百个玩具气球中，抓到了一个，但是没能中金表奖，却中了这个奖……”小六说着，从和服的大袖口里拿出一袋“俱乐部洗头粉”。

小六把洗头粉放到阿米的面前，说道：“送给嫂子吧。”接着，又把安有小铃铛缝成梅花形状的布制小袋袋放到宗助的面前，说道，“这个就请送给坂井家的小姑娘吧。”

一个清闲的小家庭，就这样度过了他们的除夕，一年也随之告终。

---

[1]日本风俗，新年要在门口挂稻草绳以示庆贺。

[2]一种植物，其叶是日本新年用的装饰物。

[3]一种常绿羊齿植物，叶背呈白色，是日本新年用的装饰物。

[4]日本习俗，过年时需用稻草圈作装饰。

## 一六

新年伊始，接连下了两天大雪，把这遍插稻草绳贺年的城市染成了一片白色。在铺满了积雪的屋顶恢复本色之前，夫妇俩屡屡被那些从白铁皮檐头塌落下来的雪响声吓一跳。夜深人静时，这种响声听起来尤其厉害。小路上一片泥泞，而且与下过雨的情况不同，一两天是干不了的。

宗助从外面回家，鞋子总是沾满了烂泥，所以每次踏进门来，都要对着阿米嚷嚷："这样不行哪！"仿佛阿米就是破坏道路的罪魁祸首。

阿米也就说道："哦，很抱歉，实在对不起哪。"说着忍俊不禁。宗助却想不出什么相应的打趣话儿来奉答。

"阿米，你大概会认为从这里外出，不论去哪里都得穿高齿木屐吧。但是到下町①去就大不一样哪，那儿每一条道路都是干的，甚至会扬起灰尘来，所以脚蹬高齿木屐之类，反而会搞得你寸步难行。换句话说，我们住在这种地方，不啻是比人家落后一个世纪哪。"

宗助说这番话的时候，其实并没有现出特别不满的神色。阿米也只是听听，眼睛注视着香烟的烟气从丈夫的鼻孔里钻出来。

"你可以到坂井先生那儿去，把这话对他讲一讲呀。"阿米终于低声地回答。[1]

"那样，也可以请他把房租减低一些。"宗助这么答了一句，却一直没有付诸行动。

宗助只是在新年第一天的早晨到坂井家递了一张名片，故意不等拜见主人坂井，就离开了坂井家。这一天中，宗助碍于人情，到各处该去的地方大致应酬了一遍，薄暮时分才回到家。他获悉自己不在家时，坂井先生曾屈尊光临，不禁有点惶恐。初二这天下大雪，无所事事地度过去了。到了初三的黄昏时分，坂井差遣女仆来传话：要是有空，请老爷、太太以及二老爷今晚务必过去坐坐。女仆完成使命后就回去了。

“会有什么事呢？”宗助有点不解。

“一定是玩诗歌纸牌[2]呀，因为他们家中小孩子多嘛。”阿米说道，“唔，你就去吧。”

“人家特意来请，最好你也去。我有很久没碰这玩意儿了，生疏得很。”

“我也有很久没玩了，也不行啊。”

两人都犹豫着不想去。最后意见一致了：那就请二老爷作代表去一下吧。

“二老爷，你走一次吧。”宗助对小六这么说。小六苦笑笑站起来。夫妇俩觉得，给小六冠以二老爷的雅号，实在大可发噱。看到小六听见二老爷这种称呼而苦笑的神情，两人差点儿纵声大笑起来。小六沐浴着新春的气氛走到街上，横穿过颇具寒意的一百多米长的路，又在洋溢着春意的电灯光下落座了。

这天晚上，小六把除夕那天买的梅花形状的布制小袋放进和服的袖兜里—这本是打算托哥哥带给坂井家小姑娘的礼物。从坂井家回来时，小六在袖筒里放了一只中签得奖的裸体小娃娃。这玩偶的前额有点儿残缺，便涂以黑墨作填补。小六一脸认真的神情，说道：“据说这是袖萩[3]。”并把玩偶放到兄嫂面前。夫妇俩不理解“何以说它是袖萩”。当然，小六本来也是不懂的。当时，虽经坂井太太作了详细的讲解，小六仍旧莫名其妙，于是坂井先生特意在对开的书信用日本衫原纸上并排写下了原文和调侃语，并且说着“回家后给你兄嫂看”，就把字条递给了小六。现在小六从袖子里掏出这字条，向兄嫂出示。纸上写着：“此垣一重如黑铁[4]。”随即加括号补述了一句：“此饿鬼额部黑缺[5]。”宗助和阿米看后，又绽出了带有春意的笑容。

“真是独辟蹊径，情趣不凡哪。真不知这主意是谁想出来的？”哥哥宗助问道。

“是谁吗？”小六的脸上依旧是那副不甚了了的神情。他丢下玩偶，回自己的房里去了。

又过了几天，大概是初七那天的黄昏时分，坂井家的那个女仆又来了，很有礼貌地传达了主人吩咐的话：要是有空，请过去坐坐。宗助和阿米当时正点了油灯开始吃晚饭，宗助捧着饭碗，说道：“春天也总算正式来到了。”

就是在这个时候，阿清进来禀报坂井家有人来传口信。阿米听后，看着丈夫的脸，微笑笑。

宗助便放下饭碗，眉宇间显出有点不解的样子，说道：“又要搞些什么名堂呢？”问问坂井家的女仆，得知那儿既没有什么稀客，也没有特意作什么准备，而且坂井太太也不在家，她应亲戚之邀，已带着孩子出去了。

“那么，我去走一次。”宗助说着就走了。宗助这个人不爱参加一般的社交活动，事出无奈才会去出席什么聚会。他不希望有好多私人朋友，也无暇访友，不过对坂井先生是唯一的例外，甚至没有什么要事，宗助也会不时主动跑去消磨些时间。然而坂井却是个最爱交朋结友的人。孤独的宗助同善于交际的坂井碰在一起，竟然会谈得很投契，这种现象连阿米都感到有些稀奇。

“我们上那边去吧。”坂井说着，穿过吃饭间，顺着廊庑走进一间小小的书房。这里的壁龛中挂着一幅字，一共是五个大字，写得挺拔有力，像是用棕榈制成的笔写出来的。架子上有一盆很美的白牡丹。写字桌也好，坐垫也好，无不整洁宜人。

坂井先是站到昏暗的进门处，说道：“哦，请进。”随即在什么地方啪嗒拧了一下，开亮了电灯。

接着，坂井说了声“请稍稍等一下”，便用火柴点燃了煤气暖炉。这暖炉小巧玲珑，同屋子的比例很协调。然后，坂井请宗助在坐垫上坐下来。

“这是我的洞窟，出了什么麻烦的事儿，我就到这儿来避难。”坂井说。

坐在厚厚的棉坐垫上，宗助也感到了一种宁静的气氛。点燃的煤气

暖炉发出轻轻的声响，宗助觉得脊背处有一股热乎乎的暖流在渐渐地扩散开来。

“一到了这里，我就断绝了任何交往，完全乐在其中了。你多坐一会儿。说老实话，这过年真有意想不到的烦琐哪。忙到昨天为止，我是精疲力竭，实在坚持不了啦。过年给人带来的，无非是苦恼哪。所以今天午后，我终于远离这俗世，因身体不舒服而酣睡了一场。刚才醒过来，便去洗了个澡，然后吃饭，抽烟，定神一看，妻子不在家，已携着孩子到亲友处去了，所以这么静。我顿时感到很寂寞。然而人有时候也相当任性哪，纵然寂寞极了，我也不敢再去领教那些恭贺新禧的事，太累人了。再说，那些过年吃喝的食品，我真有些怕碰。所以嘛，我想到你倒不像在过年，哦，这么说是很不礼貌的，唔，我想到你平时离群索居，哎，这么说也许还是很失礼的，反正是这么回事吧—我颇想同一位超然派交谈交谈，因此特意遣人来请你了。”坂井以平时一贯有的调子，淋漓流畅地谈了一通。宗助面对这位乐观主义者，时常会忘却自己过去的经历，有时还会这么想：要是自己一帆风顺，会不会也成为这一类人物呢？

这时候，只见三尺的狭窄房门打开了，女仆走进来，重新向宗助恂恂有礼地鞠躬后，把一只像果盘似的木盘子摆到宗助面前，又在主人面前也摆下一只相同的盘子，便一声不吭地退了出去。木盘上放着一只大如皮球的乡下人吃的包子，还附有粗大的牙签，看来要比平常的牙签大一倍以上。

“我说你就趁热吃吧，呃？”听房主这么一说，宗助才注意到盘子里的包子是刚刚蒸出来的，不胜新奇地瞅着包子的黄色表皮。

“哦，这包子不是自做的。”房主又说了，“不瞒你说，我昨天晚上到一个地方去。当时，我本是带着点说笑的性质，随口夸奖这包子好，对方便要我带点儿回家，我就遵命拿回来了。拿来时，包子还是热腾腾的哪。方才想请你尝尝，就回笼蒸了蒸。”

房主不用筷子也不用粗牙签，随随便便地撕开包子大嚼起来。宗助

也如法处置。

在这段时间里，房主扯到昨晚在菜馆里碰见一个颇特别的艺妓的事。说是这个艺妓对袖珍本的《论语》[6]爱不释手，乘在火车里也好，伴客游玩也好，老是把它带在身边。

“哦，她说在孔子的门人中，她最喜欢子路这个人物。问她理由何在，她说：‘子路这个人哪，在他学了一种知识而未及付诸实践，却又听到了一件新的事物时，他会大引为苦事的，其正直如此呢！’说实在的，我不大熟悉子路这个人物，所以碍难置喙，但我亟想问一问：有没有这样一种人，他在有了一个情人而未及与之结为夫妇之前，又出现了另外一个情人，是不是就很感苦恼呢……”

房主十分轻松地谈了这件事。根据这些情况推测，主人可能是经常到那种地方去的，尽管他早就感受不到什么刺激了，但是有一种因袭的力量在使他依旧每月要到那里去好几次。宗助经过详细的询问，得悉像房主这么玩世不恭的人，也会不时为尽兴欢乐而感到厌倦，以致亟需呆在书房中养养精神了。

在这方面，宗助也不是一清二白的人，因此听时无需强作很感兴趣的样子，只是作了一些寻常的应答。但是这种反应反而使房主不胜欣赏。房主表现出一种异样的神色，好像从宗助平平常常的谈吐中嗅到了对方有过不同凡响的经历。不过，他见宗助有点儿不想去触及这些往事的神情，也就立即换了个话题。与其说这是他的一种手段，倒不如说是出于一种礼貌。所以宗助没有因之而有丝毫的不快。

不一会儿，话题扯到了小六身上。对于这个青年，房主有好几点独到的见解，这是身为胞兄的宗助也疏忽了的。且不论房主的见解是否符合实情，宗助倒是听得津津有味。譬如说，房主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从小六这个年龄上来说，他是不是有着复杂而不切合实际的头脑，却又像一个孩子，稚气地表现出比他这个年龄要小得多的单纯性。宗助听后，立即表示首肯。并且回答说：看来光受过学校教育而没有经过社会实践的人，即使上了岁数，也不免会带有这种倾向的吧。

“是啊。反过来说的话，光有社会实践而没有受过学校教育的人，虽能发挥其相当的复杂性，头脑却老像个孩子似的。也许这反而不如前者了。”房主说到这儿，微微一笑，停了一会儿又说道：“我说呀，让他到我这儿来做书僮吧，这样也许多少能得到些社会实践。你看呢？”

据说，房主原有的书僮是在主人的爱犬因病住院的一个月之前，通过征兵体格检查而去当兵了，此后，房主尚未另雇书僮。

宗助见这个安置小六的好机会竟然不期而至，同春天一起惠然来临，不禁喜不自胜。与此同时，宗助又有点惶恐不知所措了，因为迄今为止，宗助不曾主动向社会乞取过同情和关注，他没有这种勇气，现在是房主突然提出来的。于是宗助打定主意，尽可能早一点把兄弟交托坂井，这样也可使自己手头松动些，加上安之助的若干补贴，将来就可以使小六如愿以偿地完成高等教育的学业。因此，宗助把肚里的话向房主和盘托出。

房主光是“哦，哦”地听宗助说，最后极其简单地说了句：“这样蛮好。”于是事情算是当场谈定了。

宗助认为应该就此告辞了，遂向房主辞别。但是房主挽留，说道：“哟，再多坐会儿嘛。”还说，“现在夜长日短，眼下不过是傍晚时分。”并拿出表给宗助看。其实呢，他是感到寂寞。宗助回家去也无非是睡觉，并没有什么要事，于是又坐下来，重新抽起烈烟来。最后，也仿照房主的样子，松松腿，惬意地坐在柔软的坐垫上。

小六的事情也触及了房主的另一番感慨。

“哎，有一个兄弟什么的，真是相当麻烦哪。我就有个像无赖一样的弟弟呀。”房主说着，拿自己在学生时期的俭朴作对比，谈了许多有关他那个弟弟在大学时乱花钱之类的情况。宗助出于要看一看命运是何等可怖的想法，向主人提出了询问：他的这位爱时髦的弟弟后来怎么样了，走了哪一条路。

“冒险家！”房主突然没头没尾地冲出这么一句话。

这位弟弟从学校毕业后，由哥哥介绍，进了某银行工作，但他口口

声声离不了“不管怎么说，我一定要赚大钱”。日俄战争结束后不久，他根本不听哥哥的阻拦，宣称要谋求远大的发展，上满洲了。他到那儿去搞些什么名堂呢？听说是利用辽河运豆饼、大豆，经营大规模的船运业务，但没多久就失败了。尽管他本不是大老板，但是事情弄清楚后一核算，遭到了巨大的损失，运输事业当然不可能维持下去了，他本人呢，无疑是站不住脚了。

“此后，我也不大清楚他干什么去了。后来总算听到了他的消息，使我大为吃惊，他竟流落到蒙古去了！我真不知道他会冒险到什么地步！免不了有些担忧。不过，天各一方，我也只好听其自然了，心想他也许能侥幸应付过去的。他偶尔有信寄来，说蒙古这地方缺少水，热天就用污水沟里的水浇洒马路，污水也没有的话，就用马尿代替，所以臭气冲天等等。无非就是这一类的信。当然也谈到过钱的问题，不过嘛，东京同蒙古相隔遥远，至多不加理会就是了。因此离得远点倒也是好事。然而这家伙竟在去年年底突然来了。”

房主仿佛想起了什么事似的，取下一件挂在壁龛柱子上的装饰物—它垂有很美的流苏。

这是一柄大约一尺长的小刀，外套锦缎料子的袋袋。刀鞘是用一种不知究竟叫何物的绿色云母状的东西做的，大概在三处地方用银镶卷着。鞘里的刀子至多只有六寸长，刀刃也是薄的。但是刀鞘的形状犹如六角形的栎木棍，显得很厚实。仔细一看，原来刀柄的背后并排插着两根细木棒，起到了让刀鞘合在一起不离的银销钉的功用。

“他带来了这件东西送给我。说是叫蒙古刀。”房主说着，当即拔出刀来，还把插在刀后面的两根如同象牙做的细棒拔出来，给宗助看。

“这是筷子呀。据说蒙古人总是把这刀子吊在腰下，碰到宴请之类的事，便拔出刀来切肉，用这筷子夹肉吃。”房主特意一手使刀一手使筷，作出切和夹肉吃的动作给宗助看。

宗助只是一味地盯着这件精巧的玩意。

“他还带回来那种蒙古包里用的毡毯，我看哪，同从前的毛毯别无

二致。”

房主把这位最近刚从那儿回来的弟弟说的情况，不折不扣地搬给宗助听：蒙古人擅长驾驭马啦，蒙古犬的体形瘦长、颇似西方的猎犬啦，他们渐渐受到中国人的压制啦云云。宗助从来不曾听到过这些事情，所以饶有兴趣地听着，从而好奇地想知道“这位兄弟在蒙古是干什么的”，于是向房主提出了这一询问。

“冒险家！”房主大声复述了先前说过的这句话，“我也不知道他在干些什么。他说是在从事畜牧业，而且很有建树。我看根本靠不住。从前他就老是撒谎、骗我。而这次到东京来干的事也有点儿蹊跷。说是要设法替蒙古王借两万圆钱，如若借不到手，就会损害他的信用，所以不辞辛劳地奔波。他把我当作第一个对象。可我心想，什么蒙古王，什么以广袤的土地作抵押，蒙古同东京千里迢迢，债权根本无法保证嘛！于是我一口回绝。他便瞒着我，盛气凌人地去对我妻子说：‘哥哥如此，成不了大事的！’真叫人啼笑皆非。”

房主说到这儿，微微一笑。然后瞅瞅神色有点儿紧张的宗助，说道：

“我说，你同他见见面，怎么样？他特意穿着一件带毛皮的宽大衣服，晃荡晃荡地出洋相，颇有点滑稽。你要是不反对，我来作介绍吧。哦，后天晚上我本就要他来吃饭，所以……哦，你可别上他的当啊，只需听他摇唇鼓舌，别吱声，这就毫无危险，只会感到很别致了。”

在房主的一再怂恿下，宗助多少有些心动了。

“就是令弟一个人来吃饭吗？”

“哦，不，他还有一个朋友会同来，他们是一起由那儿回来的。这位朋友好像叫安井，我还不曾见过。因为我这个弟弟屡次要介绍我同他认识，所以我实际上是请他们两个人哪。”

宗助当天晚上离开坂井家时，脸色显得苍白可怕。

---

[1]指东京都东部一带地势较低的地区，也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区。

[2]日本的一种纸牌游戏。这一游戏始于江户初期，后来多在过年时玩。

[3]在净琉璃《奥州安达原》中最著名的《袖萩祭文之段》里登场的女子的名字。
[4]净琉璃《奥州安达原》中袖萩道出的有名台词中的一句，写袖萩欲归双亲膝下尽孝道。
[5]这句话在日语里的读音悉同上句，是造出来的诙谐语。
[6]明治末年版本。有矢野恒太写的深入浅出的解释，在当时影响很大。

## 一七

给宗助和阿米的一生笼罩上阴暗气氛的那层关系，使两人的形象显得影影绰绰，总是摒除不了，像是有什么幽灵跟随着似的。他俩都隐约地感觉到，在自己心底的某一部分中潜有着见不得人的结核性的恐怖物，但他们故意现出无所感觉的样子，天天在一起过到了现在。

最初，给他们留下痛切之感的，无非是“他们的罪过殃及了安井的前途”。当这个在两人脑海里翻腾着的可怕泡沫渐趋平静的时候，他俩听得了安井也中途退学的消息。这当然是他俩促使安井断送前途的原因。接着，他俩听说安井回家乡去了，又听人说安井患病卧床在家中。这些消息每次都使两人的心中感到无限的沉痛。最后又闻悉安井到满洲去了。宗助肚里就想，看来安井的病已经痊愈了。继而又觉得去满洲一事恐怕靠不住，因为就安井这个人的体质和气质说，都不像是会去满洲、台湾这些地方的人。宗助想尽办法了解事情的真相，终于从某有关方面了解到安井确实是在奉天①，同时得悉他很健康、活跃、工作很忙。至此，夫妇俩才四目相对，舒了口长气。

“哦，谢天谢地。”宗助说道。

“身体好就好了。”阿米说道。

从此以后，两人都避免提到安井的名字，甚至想都不敢去想一下。因为他们致使安井中途退学、回乡、患病，再加上远走满洲，这是万般悔恨、痛哭流涕也无法减轻罪责的呀。

“阿米，你有过信仰宗教的心意吗？”有一次宗助这么问阿米。

“有过的呀。”阿米这么答了一句，立即提出反问，“你呢？”[1]

宗助微微一笑，什么也没回答，也没有就阿米的信仰提出进一步的询问。阿米在信仰方面也许是幸福的，因为她在这一方面根本没有任何清晰完整的观念。夫妇俩既不曾到教堂里去倚过长凳子，也不曾进过寺庙的门。他俩只是靠着大自然赐给的时间这一缓和剂的力量，才使内心

渐渐地安顿下来。那由远处突然出现的申诉，已经变得那么微弱，那么无力，同他们的肉体和欲望离得非常远，以致无需用痛苦或害怕这种残酷的词儿来形容了。总而言之，他们未能得到神的保佑，也没有遇到佛，于是相依为命成为他们的信仰。他们同甘共苦，合二而一，绘出了自身的生活。他们的生活寂寞而平稳，而在这种寂寞的平稳中，又自有一种甜美的悲哀味。他们与文艺和哲学无缘，只知尽兴品尝这种悲哀味，但他们不具备可以用来为自己的现状自圆其说的知识，所以比起处在相同境遇而自得其乐的诗人、文士、骚客来，他们是单纯得多。

在宗助于初七这天晚上应坂井之邀从而得悉安井的消息之前，夫妇俩的基本状况就如上面所述。

当天晚上，宗助回到家中，见了阿米后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有点儿不舒服，想马上睡觉。”

阿米本就坐在火盆旁边，一心等着宗助回来。现在见状不由得一惊。

“怎么回事？”阿米抬眼望着宗助。宗助立在那儿不动弹。

宗助从外面回到家中后会有如此的举止，这在阿米的记忆中可说是绝无仅有的。阿米仿佛遭到了莫名其妙的恐怖感的突然袭击，站了起来，非常机械地从橱里取出被具，听从丈夫的吩咐，铺好床。在这段时间里，宗助依然揣着手站在一旁。床一铺好，宗助就扒去身上的衣服，立即钻进被子里。阿米当然没离左右。

“怎么回事呀？”

“我总觉得有点不对劲。这样静心休息一会儿，大概会好的。”

宗助回答的声音有一半是从被子下出来的，传到阿米的耳朵里已相当含糊，阿米脸露不安的神情，坐在枕边一动也不动。

“你可以去干你的事情，我有事会叫你的。”

阿米听宗助这么说，才回吃饭间去了。

宗助盖着被子，顾自勉强闭目而眠。在黑暗中，他反反复复咀嚼着坂井说到的事。宗助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竟会从房主坂井的嘴里获悉安井

在满洲这样的消息。不久，自己将同这个安井同时到那个房东家赴宴，不是并排而坐就是面对面而坐。命运竟会作出如此的安排，这更是宗助在今天晚饭以前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宗助躺在被子里回忆着前此两三个小时中发生的事情，觉得那达到高潮的消息是突如其来的，实在太意外了，简直令人不可思议，而且可悲。宗助并不以强者自居，他不认为自己是那种“若不利用偶然的机会从背后不断地勾绊就不会倒下的”强者。他相信，要摔倒自己这样的弱者，本可以有很多稳当得多的手段啊。

话题自小六联及坂井的弟弟，接着扯到了满洲、蒙古，回到东京，安井……宗助越是追溯着交谈的轨迹，越是感到其中的偶然性是太厉害了。宗助觉得，命运之神为让过去的痛恨死灰复燃，使人去遭逢一般人不大可能遭逢的这种偶然性而从千百人当中物色人选，结果是我宗助被选中了！想到此，宗助感到很痛苦，也感到愤慨，不禁在昏黑的被子里喟然长叹，吁出了一口热气。

经过这两三年的岁月才好不容易收口的伤痕，顿时重新作痛不已。随着这痛楚的来临，身上发起烧来。伤口再度崩裂，带着毒素的风，无情地强行侵入，宗助真想索性直言不讳地告诉阿米，也好一起来承担这苦痛。

“阿米，阿米。”宗助连呼了两声。

阿米应声来到宗助枕畔，低头俯视着宗助。宗助把脸部完全伸出被子。邻室的灯光映照着阿米的半边脸颊。

“我要一杯开水。”

宗助到底没有勇气把要说的话摊出来，便借口搪塞了过去。

第二天，宗助一如既往地起床、吃了早饭。他带着一种又喜又悲的心情，望着在一旁侍候的阿米，阿米的脸色多少显得安心些了。

“昨天晚上可真吓人，我心想，难道出了什么事啦？”

宗助只是低着头喝茶，因为他找不出适当的话儿来应答。

这天，从早晨开始就狂风大作，这干燥的大风夹着尘土，简直要把

行人头上的帽子刮掉。阿米担心宗助会感冒发热，说是不如请一天假。宗助没有听从，照常乘上电车，缩着头坐在风声和车声中，两眼直勾勾地望着一个地方。下电车时，听得“咻咻”的响声，原来是头顶上方的金属架空线在响。再看看空中，只见一轮比往日更为辉煌的太阳，不顾狂风怒号而冉冉升起，赫然在目。风从裤筒间刮过，冷飕飕的。而风卷着尘土朝对面的城壕奔腾，宛如细雨斜飞，清清楚楚地映入了宗助的眼帘。

宗助上班时没有动手工作，无非是拿着笔，以手支颐地在思索。他不时心不在焉地磨出些根本不需要用的墨汁，接连不断地抽烟。然后，像是想到了什么似的，透过窗玻璃朝窗外望望。每次望出去，无不是风的天下。宗助只想早点回家了。

下班时刻终于来到，宗助回到家中。

阿米不安地注视着宗助，问道：“没怎么样吧？”

宗助无奈何地答道：“没怎么样，只是感到乏人。”随即钻进炭炉盖被里，直到晚饭前不曾起来过。不一会儿，风停了，太阳也落下去了。周围顿时鸦雀无声，简直是白天那种喧嚣造成的反作用现象。

“天气转好了，不刮风啦。若像白天那样狂风大作，坐在家中也会心神不安，惶恐不已哪。”

从阿米的这番话里可以看出，她简直像害怕魔鬼那样害怕狂风。

“今天晚上好像暖和些了。算是一个平平安安的好新年呀。”宗助从容地说道。

吃过饭，宗助抽着烟，突然说道：“阿米，我们去听听书怎么样？”他是难得约妻子出去的。

阿米当然不能拒绝。小六表示：与其去听说书，还不如在家弄点粘糕吃吃要惬意得多。于是夫妇俩请小六看家，径自出去了。

由于时间已晚了一些，曲艺场内已客满。两人插到无法再放置坐垫的最后面，勉勉强强地寻得一席之地。

“这么多人哪。”

“毕竟是新春正月，所以都来凑热闹呗。”

两人轻声说着话，同时环视着把这大场子挤得满满的人头。靠近台前的地方，人头的轮廓显得模糊不清，仿佛被烟雾笼罩着似的。宗助看着这黑压压的人们，认定他们都是些闲得可以到这种娱乐场所来寻乐以消磨半个夜晚的人，所以他对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到由衷的羡慕。

宗助正视着台上，努力使自己进入说书的情节中去，但是一切努力都是枉抛的。他不时偷眼瞥一瞥阿米，而每次都见阿米正视着台上，聚精会神地在听书，几乎忘却有丈夫在身旁。宗助见状，当然把阿米也列在自己所羡慕的人之中了。

幕间休息时，宗助对阿米说：“嗳，怎么样，可以走了吗？”

听到这出乎意外的提议，阿米顿时愣住了。

“你不喜欢？”阿米问道。

宗助不置可否。

“我是无可无不可的呀。”阿米这么表示。她的话里带有一半不便违逆丈夫的成分。

宗助想到是自己特意约阿米来的，现在出尔反尔，觉得很不好意思。于是勉强着自己，坐到散场才走。

回到家中，见小六在火盆前盘腿而坐，手持书本迎着灯光在看书，连书皮卷曲起来都不顾。铁壶丢在一旁，壶里的开水大概都快凉了。食盆里放着三四片烧熟的粘糕。透过网罩，可以看到剩在小碟子里的酱油的颜色。

小六起身问道：“听得还有意思吗？”

夫妇俩在炉前把身子烤得暖和和的，立即上床就寝了。

翌日，那件使宗助心神不安的事情仍旧同昨日一样地影响着宗助的情绪。宗助下班后，一如既往地乘上电车，但一想到今天晚上安井要同自己先后到坂井家做客，自己竟会特地为了同安井相见而这么急匆匆地赶回家去，这实在是不合逻辑的。与此同时，想到安井后来不知变成什么样儿了的时候，宗助又亟想在一旁看看安井的样子。

坂井前天晚上用一句话概括了他对自己那个弟弟的评价：“冒险家！”这声音至今仍在宗助的耳际高声回响。宗助可从这一句话中想象出所有的自暴和自弃、不平和憎恶、乱伦和悖德、臆断和执拗。坂井的弟弟是一个不可能不体现这类气质的人，那么一个该当与其气质一致、同从满洲回来的安井，已是怎样一种人物呢？宗助在脑海里描绘着这一人物。当然，所描绘出来的形象，都在“冒险家”这一词汇所能容纳的范畴里，而且是带有强烈色彩的人物。

宗助就这样在头脑中绘出了一个其堕落经过夸张了的冒险家的形象，他觉得自己必须承担造成这一结局的全部责任。他一心要看一看到坂井处作客的安井是什么模样儿，以便揣度其现在的品格如何，希望还不至于堕落到自己所想象的那种地步，从而可得到一些慰藉。

宗助思索着：坂井家附近有没有一块可以不使对方觉察而能窥见对方的有利的立足点。很可惜，宗助想不出这样一个隐蔽处。要是在黄昏过后来，固然有利于自己不被人发现，却又不利于看清对方在暗中走过时的面貌。

不久，电车开到了神田。宗助感到今天像往常一样下来换车朝家中方向去是颇苦痛的事。他的神经简直不堪忍受接近安井要到的那个地方，哪怕是一步。由于他要从一旁窥察安井的那种好奇心理一开始就不是十分强烈，所以在换车的瞬间就完全放弃了。他同众多的行人一样，在寒冷的街上走着，不过又同众人不一样，他没有明确的目的地。走着走着，店铺里上灯了，电车中也亮起了灯光。他跨进一家牛肉铺，自斟自饮起来。饮第一小瓶时显得有点儿馋，饮第二小瓶时已显出有些勉强的样子了，饮了第三小瓶倒也没有醉。他背倚墙壁，用一双犹如独醉、缺乏对手的眼神，惘然地瞪眼望着某一个地方。

时间是无情的。进来吃晚饭的客人不断地出出进进，大多数是为了完成任务似的，吃好饭，匆匆付了账就走了。宗助想到自己在喧扰的环境中已默默坐了多于别人两三倍的时间，才离座而去。

店门口被左右店家射来的灯光照得亮堂堂的，可以清清楚楚地分辨

出由门口通过的行人穿戴着什么衣帽。不过，要照及大范围的寒冷的空间，这亮光实在太弱了。黑夜的力量使这万家灯火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世间依然一片阴暗。宗助裹着一件堪与这阴暗相协调的灰黑色外套，一路走去。此时此刻，他感到自己呼吸的空气都好像变成了灰色，在肺血管里搏动。

宗助今天晚上有点特别，实在不想去搭乘这些响着铃声、在眼前穿梭往来的电车。他简直忘记以前那种随同有目的赶路的行人们一起夺路向前的劲头了。而且，他扪心自问，自己是正在扮演着一个漂泊者的角色，不禁暗自发愁：如果这种状态长期持续下去，那该怎么办才好呢？他不能不暗自发愁。根据以往的经验，他胸中本铭刻着这么一句信条：时间是愈合一切创伤的良药。然而，这一信条已在前天晚上彻底崩溃了。

宗助在漆黑的夜晚一边走一边想，亟望能设法从这一心绪中摆脱出来。他的心绪胆怯而浮动，不安又不定，显得过分懦弱而小气。他要努力想出具体的办法，搬掉压在自己胸口的重压。造成这种重压的根源是自己所犯下的罪孽和过错。为了能从它造成的恶果中脱身，他已顾不及去考虑别人的事，只能完全成为一个本位主义者。迄今为止，他是以忍耐度日，而今后，就必须积极地改变人生观。这种人生观不是口头上讲讲就能济事，必须发自真心实意才成。

宗助往前走时，嘴里反复不停地说着“宗教”这两个字。但是这声音每次的反复，最后归于消失。这“宗教”真是一个虚幻的词儿，宛如自以为已经握住的烟气，一张开手，不知不觉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宗助从宗教联想起坐禅的事。从前在京都的时候，他有个同学曾去相国寺坐禅。当时宗助笑同学太迂，认为：“当今这个时代还……”看到这个同学的举止同自己好像没什么大的差别，宗助尤其感到他实在太愚蠢了。

这个同学出自某种并非要同宗助的侮辱相对抗的动机，照旧不惜宝贵的时间，去相国寺行坐禅。宗助迄今思及这一情况，深为自己的轻薄

行径感到可耻。他想：要是真如相传所言，坐禅有使人到达安心立命的境地的力量，那我可以向机关请十天、二十天假去试试。但是他于此道完全是一个门外汉，因此无法作出更为明确的打算。

宗助最后总算回到了家中，看到了同平时并无异样的阿米和小六，也看到了并无异样的吃饭间、客堂间、油灯和橱柜，不禁深深感到：唯有自己是在异于平时的状态下过了这四五个小时。火盆上方挂着一只小锅子，热汽由盖下的缝里直往上蹿。火盆旁边，在宗助平时坐惯了的地方铺着他平时用的坐垫，坐垫前好端端地摆着餐盘。

宗助瞅瞅自己那只被特意倒伏着的饭碗以及这两三年来早晚用惯的木筷子，说道："我不再吃了。"

阿米显出些无奈何的神情，说道："哦，哦。这么晚了，我是估计你一定在什么地方吃过了。但顾虑到万一没吃过不好办，所以……"她边说边抄起抹布握着锅柄，把锅落在壶垫上，然后招呼阿清把餐盘端到厨房里去。

以往，宗助每逢因故需在下班后立即去某处而晚回家时，总是一回到家就赶快把大致的情况讲给阿米听，这已成了习惯。而阿米没听到他说起，也会感到不放心。但是唯独今天晚上，宗助一点儿也不想谈自己曾在神田下电车、上牛肉铺子狂饮的事。而阿米根本不知就里，仍像往日一样，天真地爱问长问短。

"我也说不清究竟是为了什么，反正走进了那儿的铺子，想吃牛肉罢了。"

"那么，你是为了有助于消化，才特意走回家来的啰？"

"对，是这么回事。"

阿米听了，会心地笑笑。宗助见状，反而感到难受。

过了一会儿，宗助问道："我没回来前，坂井先生来家找过我吗？"

"没有。怎么回事呢？"

"前天晚上到他家去，他表示要请我吃饭，所以……"

"又约你了？"阿米有点愕然。

宗助不再往下说，径去睡了。他觉得脑袋里有什么东西在穿行，乱哄哄的。每次睁开眼看看，只见油灯发出暗淡的光，一如既往地放在壁龛里。阿米好像睡得很香。这一阵子，宗助一直睡得很好，阿米倒有好几晚为睡眠不足而烦恼。现在，宗助闭着眼睛，邻室那只钟的响声异常清晰地传入他的耳朵里，使他更感到不好受。他起初听得那只钟连响了好几下，后来听得响了一声“㖞—”。这一浑然的响声像彗星的尾巴似的，在宗助的耳中朦朦胧胧地萦回了好一会儿。嗣后又听得响了两下，声音十分凄寂。在这段时间里，宗助下了决心要排除万难挺起胸来生活下去。钟敲三点的时候，宗助是处在朦胧中，好像听得又好像没有听得。而敲四点钟、五点钟、六点钟的时候，他已一无所知了。但是宗助梦见了人间在扩大，天空在波浪起伏地一伸一缩，地球像一只用丝线吊着的圆球，沿着弧度很大的轨迹在空间移动—一切都在恶魔的控制之下。七点钟过后，宗助才猛然从梦中醒来。阿米已像往日那样，脸带笑容地踞坐在枕边，而灿烂的阳光早已将黑暗的世界驱逐到什么地方去了。

---

[1]即我国东北的沈阳市。

## 一八

宗助怀着一封介绍信走进了山门。这介绍信是一位同事的朋友给写的。这位同事上下班时，就在电车中把西装衣兜里的《菜根谭》拿出来翻阅。宗助对这方面的书向来不感兴趣，当然不知道这《菜根谭》有什么名堂。一天，两人正好同车坐在一起，宗助问了问这是什么书。同事便把这黄皮小书递到宗助眼前，说“此书妙不可言”。宗助又询问“书中讲些什么”。同事听后，显出三言两语无法讲清楚的样子，有点儿玄乎地回答说，“怎么说呢？反正是讲禅学的书吧。”同事的这种回答，宗助至今记忆犹新。

在拿到介绍信的四五天之前，宗助曾走到这位同事的旁边，突然询问说：“你在研究禅学？”同事看到宗助绷紧了脸而且相当认真，便显出颇感吃惊的样子，答道：“哦，谈不上研究，我读这种书，一半是为了解解闷的。”随即就避开了。

宗助感到有点儿失望，怅然地回到自己的位置上。

这天下班回家，两人又同乘一辆电车。这位同事想起早晨在车中对待宗助的态度很不应该，暗察他那问话里不无深意，于是，以远比早晨亲切的态度，向宗助作了有关的说明，但也明白表示：自己从未有过参禅的实践。并说道：“如欲知悉详情，好在我尚有一个朋友，他经常到镰仓去的，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下。”宗助便在电车里把那人的姓名和地址写到记事本上，第二天，带着同事当时写的介绍信，不辞路远，特意前去拜访了。宗助事前向单位里请了十天病假。在阿米面前也以生病作借口。

“我的头不舒服，向单位请了一个星期假，打算出门散散心。”宗助对阿米说。

阿米总觉得丈夫近来的情况有些异样，一直放心不下，正在这时候，却见平时优柔寡断的宗助这回竟如此果断，当然不胜高兴，但转念

一想事情有些突如其来，便又感到十分惊讶。

“你要出去散散心，打算去哪儿呀？”阿米问道，差点儿没把眼睛瞪圆了。

“我想还是镰仓那一带比较合适。”宗助从容地回答。

土里土气的宗助同文明时髦的镰仓本该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把这两者突然凑合在一起，不免有些滑稽。阿米听了也忍俊不禁了。

“哟，你倒是成了大老板啦。把我也一起带上吧。”阿米说道。

宗助已顾不得玩味妻子这种亲昵的说笑，严肃地辩解说：

“我不是到那种高贵的所在去享乐。而是要到那边的寺庙里去住上一个星期或十来天，静静地养养脑子。我也不知道这么办究竟能有多少作用，但大家都说，空气好的地方，对头脑肯定大有好处。所以……”

“那是当然的。你应当去。方才我是同你说笑，你别当真。”

阿米为方才调侃自己这位善良的丈夫而感到有些歉意。宗助则在第二天带好了介绍信，到新桥上了火车。

这介绍信的外面写有“释宜道方家”的字样。

“这些日子来，他在那里当侍者，但最近塔头[1]的旧庵堂要整修，听说他住到那边照料去了。到了那儿再打听一下吧，你看怎么样？那庵堂好像是叫一窗庵。”

同事在为宗助写介绍信时，曾特别这么关照宗助，宗助边道谢着接过介绍信，边问明“侍者”、“塔头”这些前所未闻的字眼的涵义，然后回家。

由山门而入，两旁是高大的杉树，遮去了天日，道路顿时变暗了。接触到这阴森森的空气，宗助立即感到这儿跟外面的世界迥然不一样。站在寺境的进口处，令人产生一种好像要得感冒似的恶寒。

宗助先笔直朝里走，只见前方同左右两旁不时出现大小屋宇，但都不见有人进出，凄清之极。宗助琢磨着应该到什么地方去探问宜道的住处呢？不禁站在杳无人迹的路中央，向四周围打量着。

寺庙好像是从山麓向上辟建的，进深足有两百多米，寺后树木参

天，浓荫翳然。路两旁，丘陵连绵，限于地势，就在一些小小的高坪上垒石为阶，高筑门坊。平地上有好几处围着矮墙的所在。走近前去一看，每处门上的檐瓦下都挂有院名、庵名的匾额。

宗助走着看了一两块颜色已剥落的旧匾额上的字，忽有所悟：应该先找到一窗庵，问问是否有介绍信上所写明的那个和尚，要是没有，再往里找，这比较省事。于是，宗助踅回来重找，发现一窗庵就坐落在进山门处不远的右侧高石阶上。由于地处丘陵边缘，它面临日照充分而宽敞的寺庙门庭，背倚山腹，一派暖意，大有不畏严冬的样子。宗助通过寺门，由寺厨迈入堂屋，站在房门口的拉门前试呼了几声："有人吗，有人吗？"但是没有任何人应声出来。宗助站在那儿静等了一会儿，观察里面的动静。过了许久，仍不见任何反响，宗助觉得奇怪，又按原路走出寺厨，折向寺门。这时，由石阶下走上来一个和尚，头皮青得发亮，看上去很年轻，只有二十四五岁，脸色白皙。

宗助在门前同他照面后，问道："请问，有一位叫宜道的师父是住在这里吗？"

"我就是宜道。"年轻的僧人答道。

宗助闻言，又惊又喜，立即从怀里取出那封介绍信，递过去。宜道站着拆封，当场浏览了一遍，然后卷好信收入信封。

"欢迎。"他说着，亲切地点头致意后，走前一步为宗助领路。两人在寺厨的门前脱下木屐，推开纸拉门走了进去。屋里砌有一只颇大的地炉。宜道把套在深灰色布衣外的薄质粗劣的法衣脱下来，挂到钉子上。

"你觉得冷吧？"他说着，把深埋在地炉灰里的炭火刨了出来。

这位青年僧人是个举止言谈都从容不迫的人，同他的年纪颇不相称。他低声作应答的话，那副笑吟吟的神态，使宗助觉得他不啻是一个女子。宗助心里在想：这个青年究竟会在何种动机之下毅然削发为僧的呢？看到他的安详举止，不免有些怜悯。

"这里一片肃静，看来今天大家都出去啦？"

"不，不光是今天，平时，这里除了我也没有别人。所以有事走开

时，我也是听任门户敞开着，没什么不放心的。方才我有点事儿到里面去了一下，以致失迎了，抱歉、抱歉。”

宜道为自己方才有失迎接远道而来的客人一事，重新表示了歉意。宗助觉得，就这么一个人，竟要看管这座大庙，辛劳是可想而知的，而自己还跑来给人家添麻烦，实在说不过去。

宜道见状，说道：“哦，一点也不必客气。这是为了修道嘛。”说的话感人至深。他还告诉宗助，除宗助外，眼下这儿还有一位修道的居士。并说这位居士来山寺已有两年了。宗助在两三天之后才看到了这位居士，是一个脸相似罗汉那样令人发噱的乐观者。他手提三四根细萝卜，说是今天弄来好吃的了，请宜道把萝卜煮熟吃。宜道和宗助都作了陪客。事后宜道笑着告诉宗助：这位居士的脸相酷似和尚，所以时常混在僧堂的和尚中，去吃村里人家的斋饭什么的。

此外，宗助还听到了各种有关俗人进山寺来修道的事情。说是其中有一个在此修道的售卖笔墨的人，他背负着大批货物，在附近一带蹓跶了二三十天，至货物快售尽时，便回山寺坐禅。不久，见食物要吃完了，便又背负着笔墨，出去销售。他生活在这两端之间，仿佛数学上的循环小数，周而复始，他也乐此不疲。

宗助把这些倜傥无羁的人过的日子同自己目前的生活一对照，不禁惊叹其间实有天壤之别。宗助感到迷惑的是：这些人是生性豁达故能坐禅呢，抑是坐禅导致了他们襟怀豁达的呢？

“随心所欲是不行的。要能乐在其中，才会二三十年云游四方而不以为苦。”宜道这么说。

宜道仿佛对眼下的宗助很不放心，于是对宗助谈了坐禅时的一般注意事项，谈了关于老师僧出思考题的事，谈了对于思考题必须废寝忘食、不分朝晚昼夜地进行冥思苦索等等。

最后，宜道说道：“现在我陪你到下榻的地方去。”随即站了起来。

两人走出砌有大地炉的房间，横穿过大殿，从廊庑上推开边上一间房间的纸拉门，乃是六铺席大的客堂间。宗助被引至这里时，才感觉到

自己已是一个独自来到远乡的人。不过，也可能是四周的幽静气氛的反作用吧，脑子里反而比在城市时更不平静。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宗助听到从大殿那边传来了宜道的脚步声。

“老师僧要召见你了，如已就绪，这就走吧。”宜道说着，很有礼地把膝头落在门槛上。

两人联袂而出，可谓人去寺空。顺着山门的那条通路朝里走了一百多米，见左侧有一个荷花池。时值寒令季节，池中淤塞而混浊，了无情趣，但是对面那所廊庑上围有栏杆的厅堂，一直突向高崖的边沿，却大有文人画中的那种清雅风致。

“那就是老师僧的下榻处。”宜道指了指那较新的建筑物。

两人从荷花池前走过，登了五六级石头台阶，仰望着正面那大伽蓝的顶部，旋即向左拐去。

在临近正门处的时候，宜道说道：“对不起，我先进去……”便绕向后门去了。

不一会儿，宜道从里面走出来，说道，“哦，请进。”便引着宗助来到老师僧的面前。

这位老师僧好像有五十岁的样子，古铜色的脸膛，皮肤和肌肉结实，没有丝毫驽钝的模样，这形象宛如一尊铜像似的，铭刻在宗助的心间。不过，唯有嘴唇过厚，显得有些松弛。但是眼中闪烁着一种异彩，这是普通人绝对没有的。接触到这种视线，直令人有暗中见利刃闪过的感觉。

“唔，不论来自何处，是一视同仁的。”老师僧对宗助说道，“你该去思索一个问题：父母未生你之前的本来面目是什么？”

宗助虽然不太明白“父母未生你之前”是什么意思，但从整句话的意思捉摸，无非是要你认识自己的本体究为何物。宗助觉得自己太缺乏禅学知识，不便多问，遂默默地由宜道引领着回一窗庵了。

晚饭时，宜道告诉宗助：去老师僧处问道的时间是在一早一晚，凡两次；老师僧讲道的时间是在上午。

他又亲切地关照说：“老师僧今天晚上大概还不至于会作问道的答疑，明天早上或者晚上，我再来约你吧。”并且要宗助注意：在最初阶段，屏息静坐是会感到难熬的，所以嘛，最好点起线香来计时间，每隔一段时间休息片刻。

宗助手持线香，从大殿前通过，走进派给自己住的那六铺席大的房间，惘然地坐下来。宗助强烈地感到，对自己来说，那种所谓的思考题简直同自己的现状毫不相干。这就如同：自己现在是苦于肚子痛而来求医，岂料这儿的对症疗法竟是要我解答一道令人头痛的数学题，说什么“哦，你可以思考一下这道题”。命我思考数学题也未尝不可，但是不先治疗一下肚子痛，这就未免不合情理。

与此同时，宗助觉得自己请了假，特意到这儿来的。即使看在为自己写介绍信的人的份上，看在殷切关注自己的宜道的份上，自己也不能过分草率行事。宗助下定决心鼓起所有的勇气，全力以赴地向思考题进攻。而这将会把他引往什么地方呢？会给他的心灵带来什么后果呢？他自己是一无所知。他是不是被好听的“悟”字所诱惑，而在作一次与自己的平生不相称的冒险呢？是不是抱着一个渺茫的期望：万一冒险成功，便可使眼下惶惶不安而又懦弱的自己得到解救呢？

宗助在冷却了的火盆灰中焚起细细的线香，遵嘱在坐垫上作参禅的坐姿。这房间在白天并不怎么样，但是，等到太阳一下山，顿时寒气袭人。宗助坐在那里，已感到背心发凉，冷得受不了。

宗助思索了。但是思索的方向和思索的中心问题都虚幻得不可捉摸。宗助一边思索一边狐疑：自己的这种行径可能是极其迂陋的。自己可能是在扮演事与愿违的角色，可能远比临上火灾现场还去打开地图仔细查找街名里名更为迂腐。

宗助的脑海里闪过形形色色的事物，有的形象清晰，有的混沌如浮云，而且不明其来踪去迹，唯觉一个消失，一个接踵出现，连绵不断，无尽无休。从头脑中通过的事物可谓无限、无数、无尽藏，其去其留，绝不服从宗助的主观愿望。宗助越是想赶快刹断，它们就越是滚滚涌

来。

宗助感到很可怕，亟欲恢复常态，两眼望着房间内的情景。只见灯光昏暗，插在炉灰中的线香还只燃烧掉一半左右。宗助开始意识到这可怕的时间竟是如此漫长。

宗助重又思索起来，于是，有形有色的东西立即从脑海中通过，宛如一群群的蚂蚁蠕蠕而动，一群过去，紧跟着又是一群……而凝固不动的，只有自己的身体。宗助的心也在悸动，苦恼难当。

不料，僵化的身体也由膝盖处开始作痛了，笔挺的脊梁在慢慢地、慢慢地向前曲。宗助用双手去抱左脚背，把左脚从右脚上放下来。他漫无目的地站了起来，又想推开纸拉门到外面去，在大门前跑几个圈子。四下万籁俱寂，简直像不可能有人存在似的—不论已入梦乡的还是醒着的。宗助失去了外出的勇气，但想到要屏息静坐在冥想中受苦，更属可怕。

宗助咬咬牙关，又点上一支新的线香。然后大致重复了一次焚前一支香的过程。最后忽有所悟：如若思索问题是目的，那么坐着思索与睡下思索应该是一码事呀。于是，他把叠在屋角的那床有欠干净的被褥铺好，钻进了被子。但是，本来就甚感疲乏的宗助，未及思索什么就沉入酣睡中了。

睁眼醒来，见枕旁的纸拉门已在不知不觉中透进亮光，未几，在那白色的门纸上有阳光的影子在渐渐逼近。这山寺，白天无须人看管，晚上也听不到关闭门户的声音。宗助一意识到自己现在不是睡在坂井家崖下的昏暗斗室里，立即翻身起床。他走到廊庑上，一株高及檐端的大仙人掌映入眼帘。宗助又一次穿过了大殿的佛坛，来到昨天那个砌有地炉的吃饭间。这里的样子悉如昨日，宜道的法衣仍挂在弯头钉上。而宜道正蹲在厨房的灶前烧火。

“早啊。”宜道见是宗助来了，便亲切地致意，“方才想约你同去，但见你睡熟了，所以十分抱歉，我一个人去了。”

宗助从而得悉这位青年憎人是在黎明时分参禅完毕，才回来烧饭

的。

他看到僧人在用左手不断地添柴，右手中有一本黑色封面的书，好像是在忙中抽闲地读它。宗助向宜道问明了书名，叫《碧岩集》[2]，这书名颇难理解。宗助的肚里在盘算，与其像昨晚那样盲目地苦苦思索而徒伤脑筋，不如借些这方面的书看看，倒可能是一条能悟得要领的捷径呢。宗助向宜道说出了这个想法，但宜道斩钉截铁地否定了宗助的想法。

“看书是很不好的做法。老实说，看书最妨碍修行。像我们这些人，虽然在看《碧岩集》之类的书，碰到高于自己理解的地方，就会感到莫测高深。待到养成了随便臆测的习惯，便又有碍于坐禅，动辄去预测超过自己水准之上的境界，或去守株待兔地等候领悟，可以阻碍你充分深入，达不到该有的造诣，真是害人不浅，所以你最好别去尝试。如果你一定要看些什么书的话，我看嘛，就选择像《禅关策进》[3]这一类能鼓舞和激励勇气的书籍为好。不过，这也只是为了激发而读它，与禅道本身无涉。”

宗助不大能理解宜道的意思。他站在这位年轻而头皮光得发青的和尚面前，觉得自己简直成了一个低能儿。他的傲气远在京都那个时期，已被磨尽，变得以平庸为做人的宗旨，以迄于今。在他的心里，所谓“闻达”，已与他风马牛不相及了。他按自己的本色，不加掩饰地站在宜道的面前，而且，他必须进而承认，眼下的自己不啻是一个远比平时更为浅薄无能的赤子。这是宗助的一项新的自我发现，也是一项足以打消自尊的发现。

在宜道停烧灶火焖饭的时候，宗助由厨房间出来，下至院里的井台边洗脸。一座杂木树的林山顿时出现在眼前，山麓处开拓出一块较平整的地方，辟为菜园。宗助为让自己潮呼呼的脑袋承受些冷空气，特意走到了菜园里，于是发现这儿的山崖下有一个人工掘出来的大洞。宗助在洞前站了片刻，朝漆黑的洞里望望。然后回到吃饭间来，只见地炉里冒起充满暖意的火苗，铁壶里传出了水滚的声响。

“一个人做事毕竟慢了些，请多包涵，马上就开饭了。不过，这样的地方拿不出什么可招待的，十分抱歉。明后天当另行款待，并可让你去洗洗澡。”宜道关切地对宗助说。宗助不胜感激地面炉而坐。

不一会儿，饭吃好了。宗助回到自己的房间，又面对那个父母未生之前云云的怪问题，凝神静思了。但是这个问题原本就没头没脑，所以无从发挥，绞尽脑汁也闹不出一个眉目。于是，很快就厌烦起来了。这时宗助忽然想到应该向阿米通知自己已到达这儿才对。这种俗念的滋生仿佛使他感到十分欣慰，便赶快从包中取出信纸信封，给阿米写起信来。首先写了这里很闲静；继而写了大概是近海的关系，气候倒比东京暖和；空气宜人；介绍信上的那位和尚待人温厚可亲；不过吃得不大好、被褥不干净等等。写着写着，不觉已用去了三尺信纸，所以就此搁笔。而关于被思考题所苦、坐禅引起膝关节痛、由于用脑过度似乎使神经衰弱症日益厉害了之类的事情，他是只字不提。他借口要为这信贴邮票、投寄出去，赶紧下了山。他在村中踯躅了一圈后返回寺来，一路上始终被“父母未生之前”、阿米、安井这些事搞得惶惶不安。

午间，宗助遇见了宜道谈到的那个居士。这位居士递上碗请宜道盛饭时，根本不说一声致谢的话，而是双手合十叙礼，递个眼神而已。听说这种静静处事的做法就是什么禅法，而这种不开口不吭声的做法是从一种不至干扰思索的精神中化出来的。宗助目睹了如此一丝不苟见诸于行动的实例，同自己昨天晚上以来的表现相对照，感到非常羞愧。

饭后，三个人在地炉旁谈了一会儿。居士说他自己坐禅时，不知不觉中蒙眬入眠了，忽然之间醒悟过来，不禁为自己有所悟而欣喜不已，然而最后睁开眼来一看，见故我依然而不胜沮丧。宗助听了为之解颐，想到竟有在如此乐观的思想状态下参禅的，也多少感到宽慰些了。

但当三个人要各自回自己的房间去时，宜道严肃认真地奉劝宗助：“今晚我来约你同去，你回房后要好好坐禅，直到夜幕降临时分为止。”宗助听后，又感到身上有了一种责任，怀着犹如胃里滞积着难消化的硬团子似的不安心情，回到了自己房里。他再次点起了线香，开始

坐禅，但是无法坚持坐到夜幕降临。他想：不管答得对不对，必须事先备好一个说法才行。可最后还是支持不住，一心只望宜道能早点儿穿过大殿、来通知开晚饭才好。

太阳随着宗助的烦恼和疲惫而渐渐西斜。映到纸拉门上的日影在慢慢地远去，寺里的空气从地下一点点冷上来。早晨起，风就没吹拂过树枝。宗助走到廊庑上，仰视高高的屋檐，见黑黑的屋瓦断截面笼成长长的一排，又见稳静的天空让青苍色的光芒向天底部渐次沉落，天空也就渐渐暗淡下来了。

---

[1]本寺附属的小寺。

[2]宋代圜悟禅师著，凡十卷，有临济宗门第一书之称。

[3]云栖寺高僧袾宏撰，1600年问世，分前集后集。为有志于禅学者的必读书。

## 一九

“留神哪。”宜道说着，领先一步走下昏暗的石头台阶。宗助尾随在后。这儿与城里不同，一到晚上，脚下的路面看不真切，所以宜道打着灯笼，照着脚下的一小块路面。两人往下走完石头台阶后，见高大的树枝从路的两边伸过来，像是要落到头顶上似的，把人隐蔽在天空下。夜色黑魆魆，树叶的苍黛色仿佛要渗入两人的衣服织线缝里似的，使宗助感到寒意袭人。这种凛冽的色调仿佛多多少少也反映到灯笼的光泽中了。可能是因为宗助一味想象着树干是何等魁伟的缘故了吧，这灯笼竟显得微乎其微了，它在地面留下的光晕也只有几尺的范围。被照到的部分成为灰蒙蒙的断片，随着行进而轻盈地落到了黑暗中，并随着两人的黑影，也随着脚步的移动而移动。

走过荷花池，向左往上登，这段夜路使从来没走过的宗助脚下打滑，木屐的底齿屡次绊在扎嵌在土中的石头上。他们本可以横抄荷花池前的一条小路，但是宜道考虑到小路坑坑洼洼的地方太多，对不曾走惯的宗助来说，虽近却诸多不便，所以特意领宗助走大路。

迈进正门，见昏暗的泥地间里并排放着不少木屐。宗助仿佛为了避免踩着别人的这些木屐似的，欠着身子轻轻进入屋里。这屋子约有八铺席大，墙际成一行地坐着六七个人，中间是一个身穿黑色法衣的光头僧人，其余的人都穿着裙裤。他们空出了通向楼梯口和里屋的一段三尺左右的廊道，毕恭毕敬地在垂直方向上排成一行，而且一声不吭。宗助朝他们望了一眼，首先被一种峻刻的气氛所震撼。他们全都抿紧着嘴，用力锁着像是在搜索枯肠的眉头，可谓目不旁视、专心致志。不论有什么人进来，他们一概不去分心，宛如活的雕像似的凝神专注于自身的事，在没有炉火暖意的屋子里肃然而坐。宗助见状感到，山寺的寒意中现在又新添上了一种肃穆的气氛。

过了一会儿，在冥冥之中听到了人的脚步声响，起先极轻，渐渐加

强，向宗助落座的地方走近来，最后，一个僧人突然从廊道口露面，又从宗助的身旁通过，一言不发地消失在外面的黑暗中了。于是，离宗助很远的院落深处传来了摇铃的声音。

这时，与宗助并排着肃然打坐的人中，站起来一个身穿小仓芝麻布裙裤的人，他依旧一声不吭，走到房角落而正对廊道口的地方坐下来。这里有一只大约高两尺、宽一尺的木架子，架中吊着一个颇似铜锣而远比铜锣厚重的东西，在微弱的灯光中泛着苍黑色。这个穿裙裤的人操起搁在台上的丁字形钟槌，朝着这状如铜锣的钟中央打了两下，发出了洪鸣声。于是，他起身走出廊道口，向院落深处的方向而行。这次的脚步声同先前的恰好相反，是愈远而愈轻，以至于在什么地方停住便无声了。宗助坐着，不禁暗暗吃惊，寻思着这个穿裙裤者的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呢？但是没听见院落那儿有任何动静。与宗助并排坐着的人都神色依然，没有什么反应。只有宗助在心中静候内院有什么声息。这时候宗助忽然听到了摇铃声，与此同时，传来了踏着长廊渐渐走近来的脚步声。身穿裙裤的人又在廊道口出现，只见他一声不吭地走出正门，消失在夜霜中了。这时，打坐的人中又站起来一个人，去打响那只钟，接着又听得脚步声踏着廊道橐橐地走向院落深处而去。宗助把手按在膝上，一面留神着这依次默默进行的事态，一面静等轮到自己身上来。

当那个与宗助只相隔一个人的人起身走进去后不多久，内院传来了大声的叫喊，由于距离远，这喊声虽不足以震撼宗助的耳膜，然而喊声用力之强是显然的，而且那喊声带有其人独特的音色。当宗助贴邻的那人站起来时，一种“终于要轮到自己头上来了”的意识笼罩着宗助周身，使宗助越发沉不住气了。宗助为那个思考题准备好了自己体会到的答案，但这一答案极其浅薄，连自己都觉得难以通过。既然已经来到了这儿，就得提出一些见解，事不得已，只好把生硬、受拘的地方搞得能自圆其说一些，以便应付眼前这一关。其实宗助做梦也不敢设想，凭着如此靠不住的答案能够侥幸过关。当然，宗助也丝毫没有要欺瞒老师僧的意思，应该说，他这时候的态度比较认真，他感到空虚，他对于自己只

得用纯粹是想像出来的、宛如画饼似的货色去现场蒙混，觉得可耻。

宗助像其他人一样地打响了钟。可是打钟时，他心里很明白：自己实无打此钟的资格；别人有此资格，我宗助像猿猴学戏，何以自处！宗助抱着自己矮人一截的惶恐感，走出房门口，沿着寒意凛然的长廊一步步走去。右侧的房子里都是黑洞洞的。拐了两个弯后，看到对面尽头处的一扇纸拉门上映着灯影。宗助走到这屋子的门槛前站停。

进入室中的人照例得向师僧行三拜之礼。拜法同平时问候致意时一样，把头顶躬向地席，同时两手手掌向上摊开，置于头部的左右，有点像捧着什么东西似的移至耳边。宗助跪在门槛处，照此拜法开始行礼。

这时，听得室中传来表示领情的声音："一拜足矣。"宗助闻言，中止跪拜，进入室中。

室内沐浴在昏暗的光亮中，反正灯光是弱得不可能披览字体最大的书籍。宗助有生以来还想不出有谁能在如此微弱的灯光下上夜课的。当然，这灯光要比月光亮一些，而且不是月光那种苍白色，而是带有就要沉浸到朦胧之境的倾向。

在这静谧而迷茫的灯光下，宗助认出了宜道所说的那位师僧正坐在自己对面四五尺远的地方。师僧的脸膛依旧呈古铜色，仿佛塑像似的纹丝不动，全身披裹着带有素雅的柿色和褐色的法衣，看不到脚和手，只能看到颈项和脑袋，神情极其严肃、紧凑、坚毅，像是永远可信、不必担心会有改变似的。而头上呢，一根头发都没有。

宗助面对老师僧而坐，觉得自己像是丧失了气魄似的，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就不吭声了。

"你这话太浮泛了。"老师僧启齿说道，"这等话，那是多少有点知识的人都能说的。"

宗助犹如丧家之犬退了出来，只听得后面发出了震耳的摇铃声。

## 二〇

听得纸拉门外传来两下“野中君、野中君”的呼喊声，宗助蒙眬中是想回答一声“在”的，但是没来得及张口，已先成眠，什么也感觉不到地陷入了沉睡。

第二次醒过来时，宗助惊跳了起来。跑到廊庑上，只见宜道身穿灰布衣服，扎起衣袖，正不辞辛劳地在擦拭廊道。

“早呀。”

宜道用冻得发红的手拧绞着湿抹布，同时以他惯有的亲切神情，笑吟吟地向宗助致意。

宜道今天仍旧一早就作过了参禅的课业，然后回庵中做这样的清洁工作。宗助思及承对方特意来呼唤，自己却懈怠得没能起来，扪心自省，赧颜之极。

“今天清晨又不知不觉地睡过了时间，对不起，对不起。”

宗助搭讪着，虚怯怯地由厨房门口走到井台边，汲了冷水，尽快地洗了脸。两颊处的胡子已长得扎手，但宗助现在好像无暇去操心这种事了，他不住地把宜道同自己放在一起比照着、思索着。

据宗助拿取介绍信时在东京听得的讲法，是说这位宜道和尚乃是一位禀质不同凡响的人，而且在参禅上已臻大功告成的境地。不料会见后，宗助感到对方简直像一个目不识丁的僮儿，然而谦恭多礼。宜道那副扎起衣袖辛劳干活的模样，无论如何也不像是一位独当一面的庵主，倒像个庶务僧或小和尚之类的角色。

原来，这个身材矮矮的青年僧人在未削发出家之前，曾作为一个普通的俗人来此修行，当时，他用一足置于另一腿上的打坐姿势，坐了七天七夜而不曾动一动。最后，脚发痛，腰直不起来，需要上厕所什么的时候，不得不艰难地倚着墙向前移动。那时候，他从事雕刻业，是个能手。在见性而彻悟之日，他喜不自胜，奔至后山，放声高喊：“草木国

土，悉皆成佛！”[1]遂削发为僧了。

他在经管此庵以来的这两年中，还不曾正式铺好床、伸直腿好好睡过一觉；即使在冬天，他也只能不脱衣服而倚墙坐着入睡；他在寺里当侍者的那个时候，师僧的兜裆布也归他洗濯；这还不算，要是他偷得片刻的工夫略为坐一坐，接踵而来的就是存心的作难、咒骂，他也曾屡次为出家入空门当和尚而悔恨，怪自己究竟作下了什么孽才有此种报应。

“好容易过到了现在，才尝到了一些甜头。不过，路还远着哪。修行确是一件苦事。要是不需费什么气力就能成功，我辈再笨，也无需这么甘受十年、二十年苦了。”

宗助听后，唯觉惘然。他为自己缺乏毅力和精力而感到焦虑，进而又觉得，要是不花费如此漫长的岁月就无所硕果，那自己又何苦到这山中来呢？这就滋生出了一个大矛盾。

“无须患得患失了。打坐十分钟，就会有十分钟的功德，打坐二十分钟，就会有二十分钟的功德，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况且，能漂漂亮亮地闯过最初一关，日后的事情就好办了。所以……”

就是出于人情，宗助也得再次回自己的房间去打坐。

这时宜道进来约宗助，说道：“野中君，师僧讲道了。”

宗助闻言，由衷地感到喜悦。他被那无从入手—就像捏不着秃头的头发一样—的难题弄得焦头烂额，坐着凝思，不胜烦闷，实在苦恼不堪。他亟望有使身体好好活动一下的机会，什么吃力的活儿也不在乎。

老师僧讲道的场所，就在那个距一窗庵一百多米的地方。从荷花池前通过，不要向左拐弯，而是径直走到底，可从松树间仰见气势雄威的高大屋檐。宜道的怀里放着那黑色封皮的书，宗助当然是空手去的，而且至此方知：所谓讲道，就是学校里上课的意思。

室内的天花板很高，房子也相应地宽大，而且带有寒意。地席的色调已经陈旧，同旧了的屋柱配合在一起，像在讲述往事似的，显得极其幽静。室里坐着的人，无不显得浑厚质朴，各人在不同的座位上依次落座，没有一个人在大声说话，也没有一个人在笑。众僧人都穿着藏青色

麻织法衣，在正面的曲录椅[2]两旁，相向列成两行。曲录椅漆着红色。

不一会儿，老师僧出现了。宗助的两眼注视着地席，所以根本不知道老师僧是从何处、由哪一条路线过来的。现在，宗助看到了老师僧从容不迫地坐在曲录椅上的庄重姿态，看到了一个青年僧人站着解开紫色的方绸巾，从中取出书来，毕恭毕敬地放到桌子上；又见他礼拜后退了下来。

这时候，堂上众僧一齐双手合十，唱诵梦窗国师[3]的遗诫。于是，落座在宗助前后的众居士，也都和着僧人的调子，同声唱诵。可以听出来，这大概是一段带有某种声腔的文字，介于经文同一般口语之间。

“我有弟子三等。毅然决然割绝众因缘而潜志悟求自身之大事者为上等。修行欠纯而喜涉猎杂学者为中等……”云云，全文并不怎么长。宗助起先不明这梦窗国师系何许人。经宜道指点后才知道：这梦窗国师同大灯国师[4]均为禅门中兴之祖。并从宜道嘴里获悉：那大灯国师为自己生来是瘸子而不能有完好的打坐姿势一事，抱憾之极，遂在临死时表示“今日定要了却宿愿”，说着，硬是使劲摆弄那条瘸腿，就这样，为了完好的打坐姿势，流出的鲜血洇红了法衣。

过了一会儿，开始讲道。宜道从怀里取出那本书，翻开一半放在宗助面前。这书的书名叫《宗门无尽灯论》[5]。

开讲伊始，宜道告知宗助：“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说是白隐和尚[6]的弟子东岭和尚[7]所编，主要讲修禅者如何由浅入深的途径，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心境变化。写得条理分明。

宗助从半途中听起，有些不得要领，但是讲道者巧舌如簧。静静地听着听着，也颇能引人入胜。另外，也许是为了鼓舞参禅者吧，讲道人往往要插讲一些旧时苦苦修行此道者的经历，着意渲染一番。这天当然也不例外。

不料讲到某处的时候，讲道者突然换了一种语调，告诫入室闻道而不虔诚者，说道：“最近有人来此诉说，老是浮想联翩，无法全神贯注……”宗助听了不觉吓一跳，他很清楚，这去室内作如此诉说的人就

是自己呀。

一个小时之后，宜道和宗助又一同回到了一窗庵。

在归途中，宜道说道：“师僧在讲道的时候，常会那样告诫参禅者的不轨。”

宗助听了这话后，没有答腔。

---

[1]大乘佛法偈文，凡四句：“一佛成道，观见法界，草木国土，悉皆成佛。”

[2]一种大和尚在行佛事时坐的椅子，一般漆成大红色，靠手呈弧形，坐垫较高并铺有皮革。

[3]佛教临济宗的寓僧疎石（1276—1351），号梦窗国师，天龙寺的开山鼻祖。

[4]佛教临济宗大德寺派的鼻祖妙超（1282—1337），号大灯国师，1324年创建大德寺。

[5]此书系东岭和尚所著。

[6]白隐和尚（1685—1768），临济禅中兴之祖，伊豆龙泽寺的开山鼻祖，一生不近王侯，为庶民所崇。

[7]东岭和尚（1721—1792），临济僧，名圆慈，幼从高山和尚，后为白隐和尚的弟子，苦修多年。另著有《达摩多罗禅经疏》七卷，《快马鞭》一卷。

## 二一

宗助在山寺中的日子，就这么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阿米寄来过两封写得相当长的信。当然，两封信上都没有出现新的惊扰宗助的担心事。宗助往常思妻心切，这回却拖延着，始终没有写回信。他觉得，若不能在离开山寺以前对那些思考题作出结论，此行岂不是枉抛心力了？也愧对宜道哪。清夜扪心，这实在是一种难以名状的压力。所以在寺中见太阳晨至暮归，日就月将，宗助焦虑不已，觉得时日在身后紧迫不放，但是自己除了最初所作的那一点答案之外，根本无法再向问题靠近一步。他一而再地反复思索，仍自信最初那个答案是正确的。然而，这又无非是按逻辑演绎出来的，于内心毫无补益。宗助亟想舍弃这个正确的办法而去谋求更好的办法，然而影踪都不见。

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冥思苦索，感到疲乏时，就由厨房下至后面的菜园，于是进入崖下那个横开的洞穴，一动也不动。宜道曾说过“不能心不在焉”，说过“一定要渐渐做到全神贯注，最后凝结成铁棒一样才行”。宗助觉得，这些话听得愈多，实践起来就愈是困难。

“胸中先有城府是不行的。”宜道又这么告知宗助。宗助更加不知所措了。忽然，宗助想到了安井的事—安井若是屡屡在坂井家出入而暂时不回满洲的话，自己得及早迁居才行。看来，这是一条上策。与其在这地方缠磨，倒不如尽早回东京作些安排要来得实在一些。如此悠悠忽忽，一旦让阿米有所闻，只会更加伤脑筋。

“看来，像我这样的人来参禅，是不可能有功果的。”宗助仿佛下结论似的抓住宜道，这么表示。这是宗助回家前两三天的事情。

“不，只要有信心，谁都会有所悟的。”宜道断然地说道，“法华三昧，不啻梦中击鼓。当头巅至足底悉以思考题充灌之时，新天地自会豁然显现于前。”

宗助黯然神伤，深以自己的境遇和品性都不适合于作此激烈的冒进

而感到可悲。何况自己能在这山寺中逗留的时日已经有限。他是一个本想大刀阔斧地割绝生活葛藤、却迂陋不堪地陷入山中迷津的愚氓。

宗助的肚里在这么想，却拿不出勇气向宜道披露这些话，因为宗助从心底里尊敬这位勇敢、热忱、认真和亲切的青年禅僧。

“有道是：道在迩而求诸远。[1]信然。近在咫尺之事，却往往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宜道颇感遗憾地说。宗助便退回自己的房间，又焚起了线香。

而宜道所说的这种状态，说来颇不幸，宗助直到不得不离开山寺那天为止，始终没有得到什么开拓出明显的新局面的机会。到了这天早晨启程时，宗助只好断然丢弃了希望。

“多承照应了。说来惭愧，却也无法可想。后会有期，请多保重。”宗助向宜道致意。

宜道带着歉意地说：“谈不上哪。万事照应不够，一定使你感到诸多不方便。不过，你经过这为时不长的坐禅，还是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你特意来此，没有徒劳。”

但是宗助清楚地感到，这次来此，简直是白白耗费了时间。他觉得宜道以温言相慰，正足以反证自己的朽不可雕，能不汗颜！

“悟之迅缓，因人而异，不能据此以论优劣。有人始易而进展迟滞。有人长时不得其门而入，至关键时刻却能长驱直入。所以切勿失望，唯满怀信心为至关重要。如已故的洪川和尚[2]，素来笃信儒教，中年后始改修禅道，唯剃度后三年间，一无所悟，遂谓：‘此业艰深，吾不得悟矣。’每晨面厕礼拜，后来居然成了那样无所不通的高僧。这就是最为典型的一例。”

宜道的这番话，暗含提醒宗助“回东京后仍勿失去信心”的意思。宗助虽然洗耳恭听，肚里却有“大事已过去一半”的感觉。他自己去叫看门人开门，但是看门人在门的那一侧，任凭你怎么敲门，竟连脸也不露一下。只听得传来这样的声音：“敲是没有用的，得自己想办法把门打开后进来！”

宗助思考着如何才能把这门上的门闩拉开。他考虑好了弄开门闩的办法，但是他根本不具备实行这个办法的力量。所以自己现在的情况是同没想出办法来之前的情况毫无二致，他依然被锁在门里。他平时是依靠自己的理智而生活的，现在，这理智带来了报应，使他感到懊恼。于是，他羡慕那些根本不讲是非的刚愎自用者。同时也崇仰那些心无贰意的善男信女。他感到自己生就着必须长时伫立门外的命运，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既然此路不通，自己却偏来走这条路，真是太矛盾了，而且回首身后，竟然连由原路而回的勇气也没有了。举目向前，却又只见厚实的门扉始终挡住了自己的视线。他不是能通过这门的人，又是非得通过不可的人。要之，他是一个只能悚然立在此门下等待薄暮降临的不幸者。

临行之前，宗助由宜道陪同，去老师僧处辞行。老师僧引他俩进入位于荷花池上方、廊下装有栏杆的客厅里。宜道径自去邻室沏茶。

“东京还颇冷吧。”老师僧说，“能悟出点儿头绪之后，回去也会舒畅些。可惜哪……”

宗助听过老师僧的临别教诲，恭恭敬敬地行过礼后，又从十天前进来的那个山门走出去了。封压在寺甍上的杉树树色，笼着冬意，黑魆魆地耸立在宗助的身后。

---

[1]语出《孟子·离娄上》。意为：道的出发点正在卑近的足下，却有不少人一心致力于高远的地方。

[2]洪川和尚（1816—1892），法号宗温，别号苍龙窟。始信儒学，后出家苦修，1875年任镰仓圆觉寺管长。著有《苍龙广录》五卷、《禅海一澜》两卷，是当时大学生们所喜爱的读物。

## 二二

宗助踏进家中的门槛，不由得顾影自怜起来。他在这十天中，每天早晨只用冷水沐头，不曾用梳子梳过一下，刮胡子就更顾不上了。每天三顿都承宜道招待，主食虽是白米饭，副食却只有青菜、萝卜。他的脸色自然而然地变得苍白，且比离家时多少显得消瘦一些了。此外，他在一窗庵养成的那种冥思苦索的习惯，现在还没完全丢掉，留下了犹如母鸡孵蛋的心情，脑子不能像平时那样自由地驰骋了。而在另一方面，他又惦念着坂井的事情。说得准确些，他倒不是在惦念坂井，而是心里丢不开被坂井称作“冒险家”—这声音一直在宗助耳际回响—的那位兄弟，也丢不开这位宝贝兄弟的朋友—弄得宗助心神不宁的—安井。但是，宗助没有勇气自己到房主家中去问个明白，他更不能间接去问阿米，因为宗助在山寺的期间，就无日不提心吊胆：但愿阿米不要风闻有关这事的任何情况。

宗助在家中那间住了好多年的客堂里坐下来，问道：“乘火车这玩意儿，也许是情绪的关系吧，短短的旅程也够乏人哪。我不在家的这些日子里，有没有什么新闻呀？”确实，宗助的这副脸色说明他连短途的火车旅行都经受不了。

阿米那种在丈夫面前总是笑容可掬的神态，今天不见了。不过，面对特意出外休养刚回到家里的丈夫，阿米实在不忍心露骨地说出“看来你的身体反而比没去休养时差了”。

阿米特意用轻松的语调说道：“休养得再好，一回到家，总会有点儿委顿的。不过，你是显得过分委靡不振哪。请你先休息一下，去洗个澡、理理发、修修面好不好？”她边说边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一面小镜子，请丈夫自己照照。

宗助听了阿米的这一番话后，才觉得一窗庵的气氛被风吹走了。离开了山寺而回到家中，宗助便复元为本来的宗助了。

“后来，坂井先生那儿没送来过什么消息吗？”

“没有，什么消息也没有。”

“关于小六的事情也……”

“也没有。”

小六没在家，是去图书馆了。宗助拿了毛巾和肥皂，走出了屋子。

宗助第二天早上去上班，大家都问起他的病情。有人说他好像清瘦了一些。宗助觉得话中不乏无意识的冷嘲味。那位读《菜根谭》的人只是问道：“唔，事情还顺利吧？”宗助闻言，不胜感慨。

当天晚上，阿米和小六追根究底似的轮番着询问宗助在镰仓的情况。

“无须留什么看门人。进出自由，真是逍遥自在哪。”阿米说道。

“哦，每天要出多少钱，才能蒙准收留呢？”小六问道。接着说，“要是扛了枪去打打猎什么的，该多有味呀。”

“不过，不会太寂寞吗，那么凄凉的地方。总不能成天睡觉呀。”阿米接着说道。

“吃不到什么营养物品，对身体毕竟不大好吧。”小六又说道。

宗助当晚上床后，肚里在盘算：明天一定得去坂井处，要不露声色地探听探听安井的消息，要是安井仍在东京且同坂井过从甚密，那么就得搬家，远离这儿。

第二天，阳光一如往日地洒在宗助的身上，然后平平安安地西落。

夜幕降临后，宗助漫不经心地说了声“我到坂井先生处去一下”。走出了家门。宗助顺着不见月光的坡路向上走，当他嚓嚓地踩着煤气灯映照下的沙砾地而打开坂井家的便门时，心里已经镇定不少。觉得今晚不大可能在这儿同安井邂逅的，然而宗助还是没有忘记先踅至厨房门口，探听一下有没有来客。

“欢迎，请进。气候还是老样子，冷丝丝的哪。”房主这么说道。宗助见他依然精爽不衰，面前围着一群孩子，这时正同其中的一个孩子在划拳，嘴里还吆喝着。对手是一个女孩子，大概有六岁的样子，头上系

着红色的丝带，盘成蝴蝶的形状，她摆出要击败对方的架势，紧握小手向主人划出拳来。她的毅然决然的样子以及攥紧的小拳头，同主人那硕大的拳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把大家都惹得笑起来。

坐在火盆旁观战的女主人高兴得露出了洁白整齐的齿列，说道："哟，这一次一定是雪子赢了。"孩子的膝旁放着很多小玻璃球，有白的，有红的，有蓝的。

"终究是输给雪子了。"房主这么说着，欠起身子朝宗助说道，"还是进我那个洞穴去坐坐怎么样？"随即站起来。

书房的楹柱上照例挂着那柄裹有锦套的蒙古刀。花瓶里插着不知从哪儿弄来的黄色菜花。

宗助注视着楹柱上绚丽多彩的锦套，说道："悉如原样挂着嘛。"头脑里在窥察房主的反应。

"是啊，这蒙古刀委实有些儿不寻常呀。"房主答道，"不过我那个混账兄弟是存心拿了它来笼络我的，真叫我不知如何是好了。"

"令弟后来怎么样了？"宗助摆出漫不经心的样子。

"唔，在四五天之前吧，总算回去了。他完全成了蒙古式的人了嘛。我对他说：'像你这样的夷狄，在东京是不谐调的，还是早点儿回去吧。'他听后表示'我也有此同感'，就回去了。他嘛，无疑已成了万里长城彼侧的人啦，应该去戈壁沙漠中淘采金刚石才对。"

"他的那个同来的朋友呢？"

"安井吗？当然是一起走了。哦，这个人好像很孟浪。据说他本来是京都大学的。真不知他怎么会变成如此！"

宗助觉得汗从腋下渗了出来。他完全没有心思询问"安井变得如何以及怎么孟浪"，只感到不曾向房主披露过自己是在安井求学的那所大学里上学一事，真叫人谢天谢地了。然而，房主本来已提出，要在约请兄弟和安井吃晚饭的时候，介绍宗助同他们相见，唯因宗助辞谢，总算逃脱了当场丢丑，但在那天晚饭时，说不定房主会因某种契机向他们谈及宗助的名字。宗助想到这些，深感一个于心有愧的人生活在社会上，

非得改名换姓不可。宗助亟想当面询问房主："莫非你在安井面前提到了我的名字？"然而，宗助实在难以启齿。

女仆端来一只扁平的大果盘，盘里放着很特别的点心。这是在一块大小如豆腐的水晶糖糕中，镂出两尾栩栩如生的金鱼，然后一点不走样地移放到盘子里来。宗助一见这点心，就觉得很不寻常，但他的思想还是跑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尝一块怎么样？"房主像往常一样，先动手了，"这是我昨天应邀参加某人的银婚纪念时带回来的，可说是不胜吉利的东西。你也来尝尝，可以沾点儿仙气。"

房主在希望吉祥如意的名义下，切下几块甜美的水晶糖糕，津津有味地咀嚼一番。他真是个又健壮又了不起的人：饮酒，品茶，吃饭和吃点心的胃口都极好。

"唔，不瞒你说，我们夫妇在一起生活了二三十年，额上已经皱纹累累，虽说至今没有什么特别值得庆贺的—不过，这当然也是相对而言。我有一次走过清水谷公园前，真是令人吓一跳……"房主的话题转到别具玄妙的地方去了。他就这样谈东说西地使对方对交谈始终饶有兴趣。这也是惯于交际的房主一惯持有的格调。

坂井说，在那条由清水谷流向辨庆桥的小水沟里，每年早春时节就繁衍出数不清的青蛙，这些青蛙挤在一起，鸣声交加，在渐渐的成熟中，成百对成千对的青蛙在水沟中结成夫妇，当这些生活在爱情里的青蛙以布满沟壑的气势，相亲相爱地由清水谷源源不绝地往辨庆桥浮游时，过路的小孩和闲人会抛掷石块，凶狠地击杀这些青蛙夫妇，为此而死于非命的青蛙真是多得数不胜数。

"真叫积尸累累哪。这些青蛙不都是相亲相爱的夫妇吗，的确太凄惨了！总而言之，在那儿走两三百米的话，我们就会看到许多起这样的悲惨景象。想及这一点，应该说我们都是非常幸福的哪！因为无须为结成夫妇后招致飞石击脑袋而惶恐不安。而且，我同妻子平安无事地度过了二三十年之久，这该是多么可庆可贺的事啊。所以你也有必要尝一

尝，祝愿你能有此幸运。”房主说着，特地用筷子夹了块水晶糖糕，递到宗助面前。宗助苦笑笑，领受了。

房主没完没了地谈着这种带有诙谐味的话题，宗助只好跟着这些话题转，不过，肚里实在没有主人那种高谈阔论的雅兴。宗助告辞后走出来，眼望着这又是不见月亮的天空时，觉得黑森森的夜色下，自有一种莫可名状的悲哀和凄怆。

宗助本是怀有能幸免难堪的预料去坂井家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宗助把羞辱和不愉快埋在肚里，面对充满了真诚坦率之情的房主，尽量唯唯诺诺地顺着情势说话，然而想获知的事情都没有能获悉。至于自己的难言之隐，宗助没有勇气去向房主披露，当然也没有这个必要。

由宗助头上掠过的阴云，总算没有触及宗助的脑袋而飞过去了。但是宗助预感到什么地方存在着一种与之相似的不安，它一定会以不同的程度、屡屡地反复出现。令这种不安反复出现的是上苍，如何逃避它却是宗助的事了。

## 二三

日居月诸，寒气渐消。据说，那随着机关干部加薪而发生的机关裁员事件，要在月底以前基本办理完。在这期间，宗助不时听到一些被裁者的名字，其中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

他回到家中，总是对阿米这么说：“接下来也许要轮到我的头上来了。”阿米是半真半假地姑妄听之，有时也认为这是宗助在故意占卜未来的不祥之词，而口中作此不祥之词的宗助呢，心中也同阿米一样地蠢蠢然。

过了月底，机关里的波动告一段落时，宗助回顾了一下自己得以幸存的命运，既觉得这是必然的趋势，又觉得这是偶然的现象。

他站在那儿，用打量着阿米的眼神，颇感委屈地说道：“哦，总算逢凶化吉了。”他那悲喜交集的样子，使阿米感到无由的好笑。

两三天之后，宗助的月薪增加了五圆。

“没有按原则增加两成半，也只好算了。好多人遭到了被裁的厄运，还有好多人一个钱也没加呢。”宗助对这五圆钱的加薪，显出了满足的神色，仿佛是获得了非分的利益。当然，也看不出阿米的心里会有任何不满的理由。

第二天的晚上，宗助看到自己的饭盘里有一盆带有鱼头而鱼尾甩在盆外的鱼，还闻到了渗透着豆泥色的赤豆饭的香味。阿米特意命阿清去邀小六回来—小六已住到坂井家去了。

“哟，是请我吃饭呀。”小六说着，由厨房的入口走进来。

跳入眼帘中来的梅花多呈稀落貌。花开得早些的，这时已飘落失色。雨像轻烟似的下了起来。雨过天晴，在阳光的蒸晒下，地面和屋顶都自然而然地升腾起足以唤起春天又到来的袅袅湿气。有时候，天气晴朗得会令人悠然地想起这样的景象，后门口晾晒着雨伞，小狗在伞下嬉戏；蛇沐浴在火焰般的游丝中，眼睛闪烁发亮。

“冬天总算过去了哪。我说，你这个星期六到佐伯婶母家去一次，把小六弟的事谈谈妥吧。老是这么搁着，安弟又要忘掉了。”阿米催促着宗助。

“对，我一定得去一次。”宗助答道。

小六是承坂井的好意，招去当书僮的。而宗助曾主动对小六说过“愿意同安之助分担小六那部分尚不足的费用”。小六没等哥哥去跟安之助商谈，已迫不及待地径自去找安之助谈过，结果是，只要宗助在形式上主动去要求安之助一下，安之助会立即同意的。

小康的日子就这么落到了这对与世无争的夫妇身上来了。某星期天的中午时分，宗助为了洗濯在身上积了四天的汗污，去小街上一家久久未去的澡堂洗澡。他看到一个五十岁左右、剃着光头的人在同一个三十来岁、像是商人的人互致寒暄，说着什么“总算又像是春天了”。年轻的那一个说：“今天早上总算听到了第一声莺啼。”和尚头则回答道：“我在两三天前已听到过莺啼。”

“刚刚会啼，所以声音不美。”

“是啊，莺舌尖儿还不够灵活。”

宗助回家后，把这有关莺啼的交谈复述给阿米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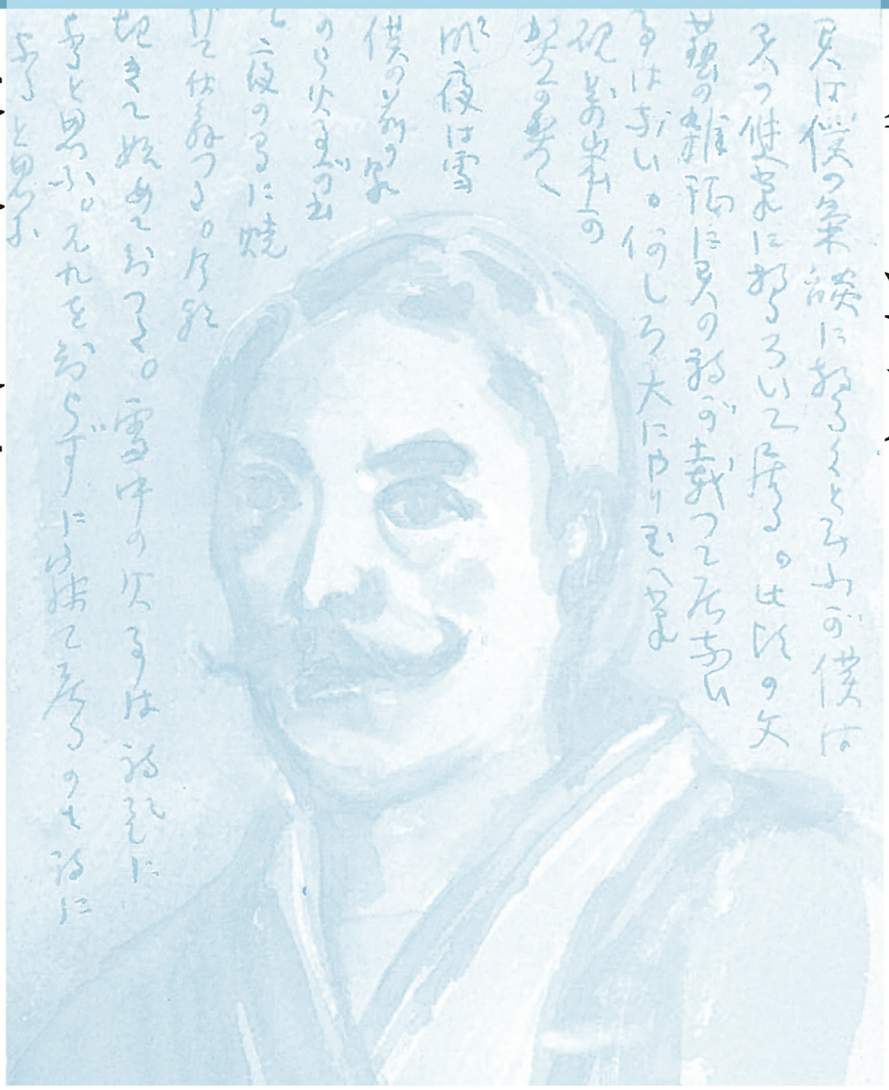
阿米透过映照在拉门玻璃上的明媚的日影望出去，眉开眼笑地说道：“哦，谢天谢地，春天总算来临了。”

宗助走到廊庑上，一边剪着已经长了的指甲，一边答腔道：“是啊。一过，冬天转眼又要来的哪。”他顾自垂着眼睛剪指甲。

彼岸過迄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春分之后

夏目漱石后期三部曲开篇

理性人生仍难逃破绽百出

著

赵德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春分之后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赵德远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关于春分之后
洗澡之后
电车站
报告
下雨天
须永的话
松本的话
结束语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关于春分之后

我要向读者坦白，这部小说本该从去年八月就在报上连载的。然而当时有些好心人替我担心，他们说：“现在正是酷暑盛夏，你又大病初愈，连续工作下去身体能吃得消吗？”结果我就趁机又商量拖延了两个月。两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到十月份还没有动笔，而十一、十二两个月也终于在杳无交稿音讯中消磨掉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一项自己责无旁贷的工作竟漫无期限地拖了下来，从我本人的心情来讲，如此拖拖拉拉也决非一件快事。

当终于决定从除旧迎新的元旦开始动笔时，我高兴极了。不过，我首先感到的并不是长期被捆住的手脚得以伸展时的那种快乐，而是即将释去重负时的那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然而，这项被长期搁置起来的任务，究竟怎样才能完成得比以往更出色呢？想到这里，我不禁又感到有一种新的压力。

我心里倒也有一点思想准备，就是尽量写得有趣一些，否则是不好交差的，因为搁笔的时间实在太长了。这里面也包含了如下两种心理，一是必须报答报社朋友们的友好情谊，这些朋友对我的健康问题和其他方面都给予了极大的理解；二是无论如何也要酬谢读者们的热情关怀，这些读者每天都像必修课似的阅读我的作品。为此，我头脑里始终萦绕着一个念头，就是必须想方设法写出一部好的作品来。可是写作的常规又告诉我们，仅凭愿望是根本无法决定作品质量的。尽管主观上想创作出上乘佳品，但究竟能否如愿以偿，是连作者本人也难以做出预言的事实。因此，我不敢公开声明这次是为了对长期休养做出的补偿。就是说，这里面潜含着某种苦衷。

在这部作品即将公诸于世的时候，我只想把以上情况告诉给读者。至于谈论作品的性质、自己对作品的见解或主张，我觉得现在还没有必要。坦率地说，我既不是自然主义流派的作家，也不是象征主义流派的

作家。更不是近来时常耳闻的那种新浪漫派作家。我还无法相信自己的作品已经染上了某种固定的色彩，以至于这种色彩竟达到了高声标榜上述各类主义并引起了局外人注意的程度。而且我也根本不需要这种自信。我的信念只是：我就是我自己。在我看来，既然我就是我自己，什么自然主义流派呀，象征主义流派呀，以及冠以“新”字的浪漫派呀，是与不是全都没有关系。

我也不希图把自己的作品吹得新而又新。我老早就在心里掂量过，当今社会上一味寻求标新立异的，恐怕只有三越和服绸缎店和太平洋彼岸的美国佬，以及文坛上的某一部分作家和评论家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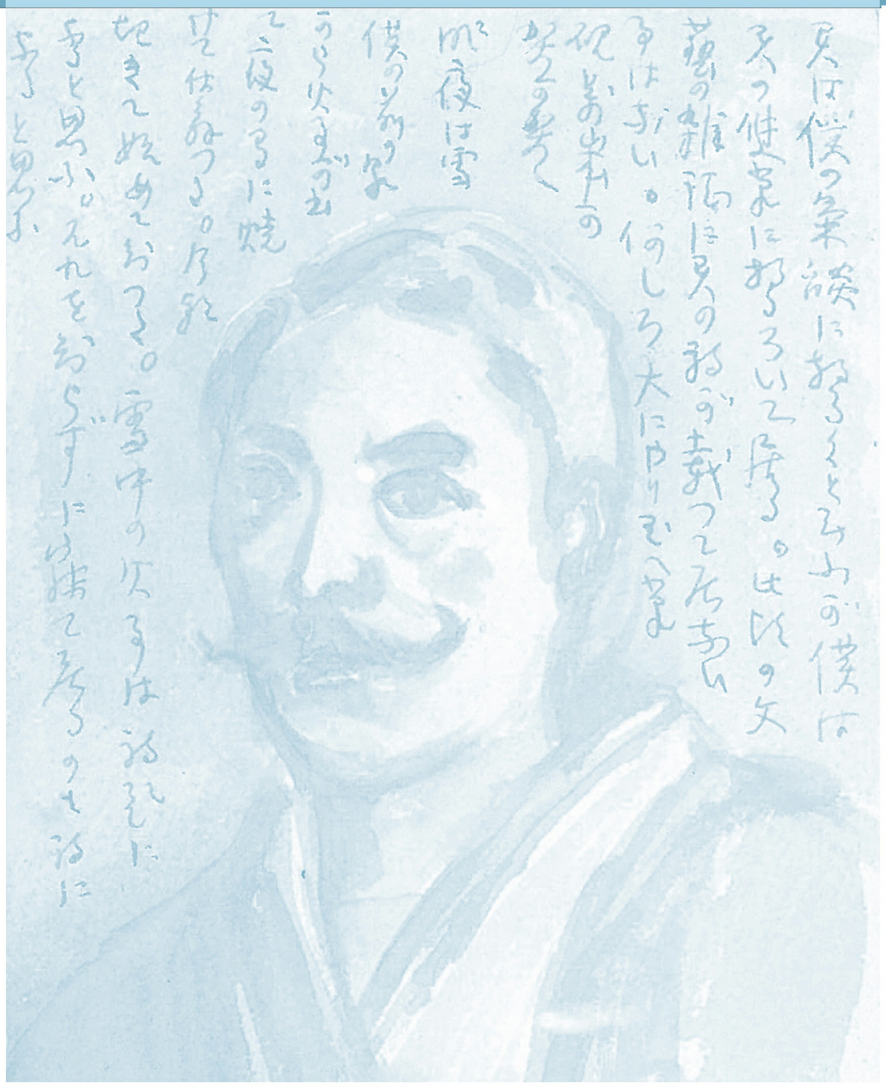
凡滥用于文坛上的空洞无物的时髦语言，我都不想用来作为自己作品的商标。我只准备写具有自己风格的东西。唯恐由于本领不高而写出低能的东西，或者因一心想炫耀自己而硬是写出高于自身水平的作品，由此带来有愧于读者的后果。

从东京和大阪两个城市的统计结果知道，购买我们《朝日新闻》的读者已经达到了几十万的庞大数字。虽然无从查考其中有多少人在阅读自己的作品，但这部分读者中的大多数恐怕对文坛的幕前和幕后状况均一无所知。我以为，他们大约只是作为普普通通的人在老老实实地呼吸着大自然的空气，同时在四平八稳地度着时光。我相信，能把自己的作品公诸在这些既有教养又平平常常的人士面前，就是自己的莫大荣幸了。题名为“春分之后”，其实并无具体所指，只不过因为预计要从元旦写到春分之后而已。许久以来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倘若把各自独立的短篇小说放到一起，把这些自成章节的作品综合起来组成一部长篇小说的话，作为在报纸上连载的新闻小说来说，也许会收到意外有趣的阅读效果的吧！遗憾的是，直到今天为止，还始终没有得到过尝试的机会。所以这次我在考虑，如果自己水平能够达到的话，就按自己的夙愿来写完这部《春分之后》。不过，文学作品的小说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不同，纵使写得再差也必须包含发展和变化。因此，情形往往是，尽管由自己执笔，也难以按原来的计划进行，这就如同在正常的社会里，我们的某

项计划常常因受到意外的阻碍而不能如期实现一个样。由此看来，我的这个想法也许还是一个纯属未来的问题，倘不一直写下去是不会得到答案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使进展并不顺利，也还是能够不间断地写出不良不莠的短篇的。我想，这也应该没什么大碍吧！

（本序写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即作品发表于《朝日新闻》之时。）

# 洗澡之后



# 一

敬太郎对最近一段时间没有多大进展的活动和奔走已经有点厌倦了。他自己也清楚，如果仅仅是到处奔走而消耗点体力的话，倒也不会感到吃不消，因为他天生就有一副健壮体格；可随着碰钉子次数的增多，身体上的苦头还在其次，首先是大脑渐渐地不听使唤了。他碰到的钉子包括：自己的志愿报上去以后就一直悬在那里，毫无进展；或者刚刚挂上钩正要采取行动时，一下子又落空了。因此，今天晚上便借着稍感烦闷的心情，有意识地连着咕咚咕咚喝了几瓶本来并不想喝的啤酒，试图尽最大可能从自己身上引出痛快的情绪来。可是，一种故意借酒浇愁的自我意识却始终在头脑里作祟，最后只好叫来女佣把这些东西统统撤走了。女佣一看到敬太郎的脸色就说："哎呀，田川先生！"接着又添了一句，"真是的……哎呀！"敬太郎摸着自己的面颊说："红了吧？这么好看的脸色总让电灯照着实在太可惜了，还是趁早睡觉。你顺便把床给我铺上吧！"看女佣好像还想回敬两句，他便故意躲到走廊去了。就这样，当他从厕所回来钻进被窝的时候，口里还在自言自语："啊，眼下还是养养神吧。"

敬太郎半夜里醒过两次。一次是因为口渴，一次是因为做了梦。当他第三次睁开眼睛时，天光已经大亮了。敬太郎刚意识到：世界又动起来啦！口里随即嘟囔着"养神，养神"，转眼又睡着了。接下来，那个不识时务的座钟发出的当当声，毫不客气地钻进了耳膜。这第四次醒来之后，无论敬太郎怎么努力，也终于无法入睡了。没有办法，只好躺在被窝里吸起香烟来。吸了一半左右，敷岛牌香烟的烟灰掉了下去，弄脏了雪白的枕头，然而他还是不想动一动。后来由于从东边窗户射进来的强烈阳光照得心里很不舒服，头也有点发疼，这才自认晦气地勉强爬出被窝，嘴里叼了根牙签，手提毛巾朝澡堂走去。

澡堂里的时钟已经过了十点，冲澡的地方早已拾掇一空，连一只小

桶也不见了。浴池里只有一个人侧身泡在水里，两眼望着从玻璃窗射进来的光线，十分轻松自在地哗啦哗啦地洗着。这个人就是和敬太郎住在同一公寓的森本。敬太郎首先朝他问候："呀，你早！"对方也跟着应酬了一句："啊，你早！"然后又说道，"怎么搞的，现在还叼着根牙签？简直是胡闹！对啦，昨天晚上你房间里好像没有亮灯啊？"

"天刚擦黑的时候我那屋就一直灯火通明嘛！跟你不一样，我可是个品行端正的人，很少在晚上出去寻欢作乐的。"

"完全正确。你很坚强嘛！坚强得令人羡慕哩。"

敬太郎倒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他看看森本，只见对方依旧把胸口以下的部分泡在水里，不厌其烦地哗啦哗啦地洗着。而且脸上的表情还相当认真。这是个看上去无忧无虑的人，胡须被水湿得失去了原样，一根一根地都向下垂着。敬太郎瞧着他这副模样，口里问道：

"我倒无所谓，可你是怎么搞的？怎么不去上班了？"

敬太郎这么一问，森本才懒洋洋地两臂交叉地趴到浴池沿上，托着下颏，仿佛头疼似的答道：

"机关休息。"

"为什么？"

"不为什么，是我要休息。"

敬太郎好像无意中发现了自己的一个难兄难弟，于是脱口问道："也是养神吗？"对方答道："嗯，养神。"仍旧把身子趴在浴池沿上。

## 二

当敬太郎坐到冲澡盆旁边让搓澡人给自己搓澡时，森本那泡得发红的身子才像冒烟似的整个露出了水面，他脸上现出一副十分舒服的样子，四平八稳地盘腿坐到冲澡台上。刚刚坐定，他又开口称赞起敬太郎的一身肉来了：

“你的身体蛮好嘛！”

“这还是最近已经瘦了不少呢。”

“哪里哪里，一天天瘦下来的是我嘛！”

森本砰砰敲着自己的肚皮给敬太郎看。他的肚皮朝里凹陷着，好像被什么东西往后背那边拉过去了似的。

“反正干哪行都不轻松，身体都会搞垮的。当然啦，不会保养也有很大关系呢！”说完，森本好像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哈哈大笑起来。

敬太郎有意附和着说：“今天刚好我也得闲，咱们好久没聊天了，怎么样，再给我讲讲你过去见过的世面吧？”

“好，可以。”森本立即很感兴趣地答应下来。然而只是口头上答得爽快，行动上却完全相反，不仅仅是缓慢，那架式简直就像浑身的筋骨都给热水烫得动弹不成了。

敬太郎喀哧喀哧地洗完打满肥皂的头，然后又把发硬的脚掌和手指缝搓洗了一阵。在这段时间里，森本一直盘腿坐着，根本没有要洗什么地方的意思，最后只像跳水似的扑通一声又把他那干瘦的身子泡进洗澡水内，接着又几乎与敬太郎同时擦着身子上来了。

“偶尔来这么一次晨浴，真是又干净又爽快哩。”森本口里说道。

“嗯。不过你那不叫洗，而是地地道道的泡，所以那种体会恐怕就更深了。你不是为了讲究卫生而入浴，而是为了贪图舒服来洗澡的。”

“我这种洗法倒不像你说的那么复杂，反正在这种时候又洗身子又搓澡的我嫌麻烦。总是身不由己地迷迷糊糊泡进水里，又迷迷糊糊地上

来了。说起洗澡的方法来，看你那卖力气劲儿简直能抵得上三个人。从头到脚，从上到下，简直是一处不漏地洗了个遍。而且还要用牙签把牙缝剔个净光。对你那种细心劲，我算佩服到家了。”

二人一起走出澡堂门口。森本说要买卷纸，得多走几步路到大马路上去，敬太郎也愿意奉陪。从小巷往东拐过去之后，路突然不好走了。昨天晚上那场雨把地面淋了个透湿，从今天一大早起，车马行人压过来踩过去的，路上到处都是泥浆，他俩又厌烦又鄙夷地朝前走去。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但给人的感觉却是：从地面上蒸发上来的水汽直到这会儿仍贴着地皮在微微地飘来荡去似的。

“今天早晨的这番景致看来是想让你这爱睡懒觉人的一饱眼福的。你瞧，现在已是红日高照了，可雾气却一点也没有消散。从这边望过去，电车里的乘客就跟映到窗子上的影子一模一样，一个一个都能分得很清楚。再加上太阳刚好在正前方，看上去那些人全都跟不可捉摸的妖怪差不多，简直是一大奇观哩！”

森本边说边走进一家纸铺子，随后又用手轻轻按着让卷纸和信封塞得鼓鼓囊囊的胸口，从里面走了出来。等在门外的敬太郎立即转身朝刚才来的那条路走去。二人就这样一块儿回到了公寓。换上拖鞋咚咚地踩着楼梯来到楼上，敬太郎手疾眼快地拉开自己房间的拉门，口里邀请森本：“来，请进！”

“快开午饭了吧？”没想到森本先犹豫了一下，然后才跟敬太郎走了进来，看他那随随便便的态度，简直就像跨进自己房间似的。进来后又说：“从你这房间看到的景色总是那么美呢！”说着自己动手打开拉窗，同时把一块湿毛巾搁到了带栏杆的走廊地板上。

## 三

对于这位体瘦如柴、但从不得什么大病、每天都要到新桥火车站去的森本，敬太郎老早就抱有某种好奇心了。森本已经过了而立之年，至今还过着独身寄宿生活，每日到火车站上班。但他究竟在车站担任什么职务、从事什么具体工作，却从来没有向他本人打听过，也从来没有听他主动谈到过，因此对于敬太郎来说，这一切都还是个未知数。尽管也曾偶尔到火车站去送过人，但每次都因站里人员混杂，忙忙乱乱得根本顾不上把森本和车站联系到一起。说起来，也是森本没有机会在敬太郎的视野之内露面，从而证明自己的存在。他俩之所以能不知不觉地发展到彼此搭腔或闲聊的伙伴关系，恐怕也只是由于长期关在同一公寓而互相同情罢了。

所以，敬太郎对森本所抱的好奇之心，与其说是对他的现在，莫如说是对他的过去更为合适。有一次，敬太郎曾听森本亲口讲过他当初本是一个显赫家族的少爷。也曾听他讲到过自己的老婆，以及与他老婆生的已经死去的孩子。敬太郎至今还记得他当时说过的一句话："那小东西死得正好，我倒觉得这下子能轻松啦。因为山神作祟实在够怕人的呢！"而且敬太郎也没忘记当时还有过这么一件滑稽事，听完森本这句话后，他曾反问道："山神是什么呀？我没听懂。"森本告诉他："这是一个中国词嘛！就是山上的神。"只想到这些，敬太郎就觉得眼前已经恍若出现了笼罩森本以往经历的浪漫色彩，而这种色彩恰似彗星那条长长的尾巴，若隐若现地闪着光芒。

除了有关与女人发生纠葛之类的艳闻轶事之外，森本还是各种各样冒险故事的主角。比如：他曾去过属于桦太岛的海豹岛，虽然在那里没有打成海狗，但似乎确曾在北海道的一个什么地方打过鲑鱼并赚了一大笔钱。他还说自己曾亲自到处宣传四国岛上的某条山脉里产锑，不过不久连他本人也承认那里根本没有什么锑，所以估计鲑鱼的事也不会是真

的。而最离奇的是他那个建立桶嘴公司的计划，据说这是从东京做酒桶嘴的匠人非常少这一点上受到启发的，后来好不容易从大阪召集了一些匠人，结果都因为与他们发生矛盾而告吹了，以至直到现在一提此事他还遗憾不已。

许多事实都轻而易举地证明，离开生意经谈起现实社会的一般新闻时，他也同样有着非常丰富的素材。他说，从筑摩川上游的某个地方隔河朝对岸的山上望去，大白天就能看到有黑熊在岩石上睡觉。这类故事好像还有几分可信，而有些事被他一渲染就更神乎其神了。比如，据他说，信州户隐山上有一个叫“奥院”的地方，那里十分险要，普通人根本爬不上去，然而令人吃惊的是，“有一个瞎子却登上了它的最高点”。平时要想到那里去参拜，无论多么善于登山的人也必须在半山腰处休息一晚，森本本人也无可奈何地在爬了二分之一的地方点起篝火驱赶夜里的寒气。正在这时，却从下面传来了铃声，他感到十分奇怪。不一会儿工夫，铃声越来越近，接着有一个头剃得光光的卖唱盲人爬了上来。而且，据说这个卖唱的盲人还向森本道了晚安，然后又急步向上爬去了。这使敬太郎感到异乎寻常地费解，仔细一问，才知道原来那盲人还跟了一个带路的。带路人腰上挂了一个铃铛，跟在后头的盲人则是凭着铃声才爬上来的。听到这个解释，敬太郎才勉强有点相信，不过心里仍觉得这个故事未免太玄了。

然而，还有更玄的故事从他那杂乱的胡须下面煞有介事地讲了出来，听上去已近乎妖魔鬼怪般的无稽之谈了。据他讲，有一次他经过耶马溪的时候，顺便爬到山上的罗汉寺去看了一下，傍晚才急急忙忙沿着唯一的一条两旁栽满杉树的山路往山下走，路上突然与一个女子擦肩而过。那女子脸上抹着粉，涂着口红，头上梳着参加婚礼时的发式，身穿底摆带花的长袖和服，腰上系了一条很厚的腰带，脚下穿着一双草鞋，孤身一人急匆匆地朝山上罗汉寺方向走去。照理说，这样一位浓装艳抹的女子是不会到寺院去办什么事的，更何况当时已经山门紧闭。然而，她却一个人顺着昏暗的山路朝上走去。在一般情况下，敬太郎每次听到

这类故事时，都只是在嘴里“噢”上一声，脸上露出微笑，好像在说这事不可靠。尽管如此，却每次都照例做出一副相当感兴趣的样子，装出紧张的神态，洗耳恭听森本讲得天花乱坠的故事。

## 四

敬太郎估计森本今天也会照惯例讲起类似以往讲过的那些故事，所以才特地绕路跟他一起从澡堂回到公寓来的。尽管森本年纪并不大，可他给人的印象却完全是一个差不多经历了所有人生坎坷的人。他的这种经验之谈，对于今年夏天刚刚走出校门的敬太郎来说，不仅具有相当的吸引力，而且听着听着还觉得很受启发。

而敬太郎本身还很年轻，生性就喜欢浪漫情调，讨厌平庸无奇。记得当初东京《朝日新闻》上连载一个叫儿玉音松的人的探险故事时，他每次都迫不及待地等着阅读，那种热心的劲头简直就像一个稚气十足的中学生。其中有一段描写音松老兄与从洞穴里蹦出来的大章鱼进行搏斗的故事。他对这段故事异常感兴趣，曾兴致勃勃地跟本学科的一位同学谈到过：“你瞧，他用手枪朝章鱼的大脑袋砰砰连发了好几枪，可章鱼皮光溜溜的，滑得很，岂不是毫无用处吗？因为据说当时从领头的大章鱼身后又游出来一大群小章鱼，它们从四面八方游过来，把音松围到了正中，正以为它们要采取什么行动呢，哪知它们却停在原地十分热心地看起谁胜谁负的热闹来啦！”听到这儿，那位同学便半开玩笑地说：“反正像你这样的活宝是不准备接受文官考试并规规矩矩在社会上生活一辈子的，干脆毕业后到南洋去，从事你所喜欢的捕章鱼工作怎么样？”打那以后，“田川捕章鱼”这句话就在朋友们中间流传开了。前不久从学校毕业以后，敬太郎一直马不停蹄地到处寻找能走上社会的职业。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每当那些同学遇到敬太郎时，也仍然要习惯性地问上一句：怎么样啊，捕章鱼成功了吗？

到南洋去捕章鱼，就算敬太郎再怎么是活宝，也未免有点太离奇了，因此他根本拿不出勇气来认真考虑加以实施。不过，对于种植新加坡橡胶林之类的事业，他倒是在学生时代就曾计划过的。当时，敬太郎曾多次想象自己栽种橡胶林的情景：在那广阔无垠的田野上，几百万株

橡胶树郁郁葱葱地生长着，简直一眼都望不到边，正中央建起一幢带阳台的平房，而自己就以橡胶园主的身份每天在那里饮食起居。照他的打算，那平房的地板将有意识地不作任何装饰，只在上面铺一张特别大的虎皮。墙壁上要嵌上水牛角，挂上一杆长枪，再在下面放上一把收入锦套的日本刀。宽敞的阳台上放上一把藤椅，自己则头缠雪白雪白的毛巾躺在上面，悠然自得地一口接一口地吸着香味浓郁的哈瓦那雪茄。不仅如此，在他的想象里，自己脚下还应该蹲着一只苏门答腊产的黑猫。这只黑猫的外形十分奇特，脊背高高耸起，拖着一条比身躯不知要长几倍的尾巴，皮毛柔软得宛如天鹅绒，两只眼睛长得金黄金黄的。他在脑海里对未来的生活图景尽情地做了一番令人心醉的描绘之后，便真的着手从经济上做起核算来了。然而，尽是意想不到的事，首先，要借到种植橡胶树的土地，非得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和经过十分烦琐的手续不可。其次，把借到手的土地开垦出来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第三个问题是，平整土地和栽种橡胶树所需的费用竟多得出人意料。最后还会遇上一件事，就是不仅要不断雇人除草，而且树苗要生长六年以后才能产胶，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只好像傻瓜一样眼巴巴地守着它们。估计到这一步以后，敬太郎已经充分意识到种植橡胶林的计划还是下马为好。再加上恰巧在这时那位帮他出了许多主意的“橡胶通”吓唬说：从现在起过不了多长时间，新加坡生产的橡胶就会超出全世界的需求量，到那时橡胶园主们肯定会惊慌失措的。鉴于上述种种理由，打那以后敬太郎连橡胶的胶字也不敢提了。

## 五

不过，他的猎奇心理却并没有因这些事而有丝毫的减退。他身居市中心，不仅以在脑海里经常想象远处的人和国家为乐趣，而且对每天在电车上碰到的普通女子或散步路上偶然相遇的一般男人，也都要逐一琢磨一番，看这些人的大衣里面或外套袖子里是否藏着什么超乎寻常的新奇物件。同时脑子里还产生一个冲动，总想把人家的大衣或袖子翻开，哪怕一眼也好，瞧瞧那里面究竟有什么稀罕玩意儿，然后假装无意了事。

敬太郎的这种癖好似乎由来已久。当他还在高中时，英语老师曾把斯蒂文生的《新阿拉伯故事》作为教材让他们阅读，从那时起他的脑子里就渐渐滋长了这种念头。本来他是最讨厌英语的，但自从开始阅读《新阿拉伯故事》以后，每次都积极预习，只要被叫起来朗读，还必定同时给翻译过来，由此也能看出他是多么喜欢这本书了。有一次，他在兴奋之余竟忘记了小说与现实的差别，表情十分认真地向老师发出了疑问：“十九世纪的伦敦真发生过这种事吗？”那位老师不久前刚从英国回到日本，听到这句问话便从黑色麦尔登呢晨礼服的屁股兜里掏出一条麻布手帕擦了擦嘴唇，同时答道：“岂止是十九世纪呀，现在恐怕也还有呢！伦敦实在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城市。”敬太郎眼里当即放出惊异的光芒。当时那位老师又离开座椅讲了这样一段话：“当然喽，作家毕竟是作家，也许因为他们对事物的观察总是与众不同，即使对同一件事的解释也自然而然地跟普通人不一样，因此才创作了这样的作品。其实，斯蒂文生这个人只要看到一辆正在马路边等待乘客的马车，就能从这辆马车身上敷衍出一段爱情故事呢！”

说到在马路边等待乘客的马车和爱情故事，敬太郎就有点糊涂了，但他还是下决心问了一下具体情况，最后总算弄明白了。从此以后，纵使在这平凡至极的东京的随便什么地方闲逛，只要见到马路边有一辆正

在等候乘客的极其普通的人力车，敬太郎脑海里也每次都要泛起一连串的联想：一会儿想到也许这辆人力车昨天夜里就曾拉了一个带着尖刀要去杀人的乘客，一溜烟地从路上跑了过去；一会儿又想象车帘里或许藏着一个漂亮女子，为了躲开从后面追上来的人，使她能赶上往相反方向开去的火车，正在飞快地拉她到某个火车站去。敬太郎就这样一会儿紧张、一会儿平静地陶醉在自我想象里。

随着这种想象一次又一次地出现，敬太郎思想深处便不由自主地产生了一个念头，既然社会现实是如此纷繁复杂，纵使不能与自己的主观臆测完全吻合，至少也该在某个场合碰上一件给自己以强烈刺激的非同寻常的新鲜事吧。然而，自从走出学校大门以来，他的生活内容就只是坐电车和带上介绍信去拜访素不相识的人这样两件事，根本没有什么其他特别值得一提的文学素材。对于每天都要见到的公寓里女佣的面孔，他已经看腻了。公寓里每天吃的菜，他也吃够了。除去穿衣吃饭问题之外，为了打破这种单调的生活内容，顶多还能谈谈“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要成立啦，或是在朝鲜设置总督府问题要解决啦之类的消息，这样也就能使生活得到几分调剂了。但当他终于弄清这两件事都不是短时期内能解决的问题以后，便情不自禁地愈来愈感到眼下的平淡生活似乎与自己的无能还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更加茫茫然了。由于这个缘故，为糊口而到处奔波的劲头自不消说，甚至连那种以悠闲自得的心情坐在电车上漫不经心地探索别人身上秘密的兴致也消失殆尽，所以昨天晚上才放开肚量喝了一通平时根本不感兴趣的啤酒，然后才钻进被窝里睡觉的。

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见到具有丰富的非凡经验却又不得不称其为平凡人的森本，对于敬太郎来说，不啻是一杯优质兴奋剂。而敬太郎不惜绕路随森本去买卷纸，后来又把他领进自己的住室，其原因也正在于此。

## 六

森本在窗户旁边落座，朝下面眺望了一会儿。

“从你这间屋子看到的景色总是那么美呢！今天尤其好看。你瞧那一碧如洗的蓝天与地面的交接处，到处都是一团团色彩鲜明的暖融融的树丛，树丛和树丛之间又露出鲜红鲜红的砖墙，这景致实在可以构成一幅画。”

“是啊。”敬太郎只好这样应和了一句。接下来，森本将双肘支在窗边，瞧着从窗外伸出去的那条一尺多长的走廊地板说：“这里总该放上一两盆花嘛，否则可就太不够味啦！”

敬太郎觉得这话不无道理，但他已经再无兴趣重复应和一声“是啊”，因此便问道：“你对绘画和盆栽也很在行吗？”

“‘在行’这个词可有点不敢当。我是根本不配这两个字的。你那样问也可以理解，不过……不过在你田川老弟面前我可以说，你别看我这个样子，以前也曾摆弄过盆栽，养过金鱼，有一阵子对绘画也很喜欢，还常常画上几笔呢！”

“你是无所不能哩。”

“无所不能者全是碌碌无为之辈，我也终于成了这号人了。”

森本用这句话给自己做了结论，两眼瞧着敬太郎。他的面部表情还和以往一样，几乎没有显露出任何激动的情绪，既不对自己的过去表示后悔，也不对自己的现在表示悲观。

“不过，对于你那些花样繁多的经验，我倒是一直想去体验一下呢，哪怕很少一部分也成。”

敬太郎十分认真地这么一说，森本马上把右手举到眼前，像个醉汉似的朝他使劲往左右两边摆了几下。

“那就太糟了。人在年轻的时候——不过话又说回来，看上去你和我年纪也差不多——总之，年轻时总是想干点与众不同的事业的。可

是，干完之后再来想想，总觉得是办了傻事，实在是太不值得了。像你这样的人，来日方长嘛！只要循规蹈矩，将来还是前途无量的。最关键的问题是，假若你有气壮山河的志向，或者打算干一番反潮流的事业，却被人说成野心十足、企图谋反，搞成险恶局面的话，那就无异于成个逆子贼臣啦！说到这儿，我倒想起一件事来，最近老想问问，因为忙却总也没问成，你找工作的事怎么样了？找到什么好差事了吗？”

为人厚道的敬太郎垂头丧气地老老实实地做了回答。最后又补充了一句：“反正情况就是这样，眼下是毫无指望，我也不想再东奔西跑了，准备休息一段时间再说。”森本脸上现出有点吃惊的神色，说：“怎么？最近连大学毕业生都找不到稍微像点样的工作啦？真是萧条得可以呢！不过也很自然，因为现在已经是进入二十世纪的明治四十几年了，原因肯定出在这上面。”

说到这里，森本略微歪头现出沉思的样子，好像在细细回味自己刚刚讲过的一番道理。看到对方的这副模样，敬太郎倒也不觉得有什么滑稽可笑之处，不过暗地里却在琢磨，这位森本是心里有所指才故意这么讲的呢，还是因为不学无术才只好用这种方式来表达的呢？谁知森本却一下子把歪着的头直了起来。

“怎么样，如果你不反对的话，索性就到铁路部门去吧？若想干的话，我可以帮你说说看。”

敬太郎再怎么富于幻想，也从来没指望能靠眼前这位森本先生得到什么好位置。不过，对于讲得如此轻巧的森本先生的好意，敬太郎也并没有抱有偏见地认为他这是在戏弄自己。没办法，他只好苦笑着叫来女佣命她备酒，然后又吩咐说：“把森本先生的午餐也拿到这里来。”

## 七

森本推辞说，由于身体的原因，近来很少喝酒。尽管如此，只要把酒斟上，每次他都是一饮而尽。而到了最后，口里说不要喝了吧，手上却取过酒壶给自己斟起来了。他这个人平时总是一副文静中带有某种逍遥自在的派头，但随着一杯杯进肚，看来那文静的风度今天也让酒劲给破坏了，逍遥自在的派头则似乎也一点一点地失去了控制。连他自己都夸起海口来了："照这个样子，我喝上一缸都面不改色。就是明天把我撤职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敬太郎本来酒量就不大，作陪过程中常常像突然想起来似的把嘴唇沾到酒盅上。森本看到这种情景便说：

"田川老弟，你是真不能喝呀！这可太出乎意外了。不会喝酒却喜欢探险。一切探险都从酒开始，并且都在女人身上结束。"他刚才还把自己的过去贬了个一钱不值，而酒醉之后却一反常态地突然大吹特吹起来了，那神态仿佛告诉人们他脑后已经罩上一圈佛光似的。不过他大吹特吹的内容，大部分都是以失败而告终的经历。此刻他又面对敬太郎以毫不客气的毋庸置疑的口吻说：

"像你这样的人哪，请恕我直言，只不过是个刚出校门的书生，还根本不了解社会是个什么样呢！不管什么学士也好，博士也罢，倘若只凭学历到处去招摇，我心里一点都不在乎。因为本人也是毫不含糊地一步一步走过来的嘛！"看架式，他好像已经把方才还对教育表示的莫大尊敬忘得一干二净了。然而，一转眼的工夫，他又像打嗝似的长出了一口气，煞是可怜地诅咒起自己的不学无术来了。

"唉，开门见山地说吧，我是全凭耍鬼聪明才在这个世界上活过来的呀。这样对你讲未免有些滑稽，不过我确实相信自己的经验比你多十倍。可是，直到现在我还是这么不开窍，这完全是由于无知——即没有知识的缘故。这道理很简单，我若是受过教育的话，说不定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整天变来变去的了！"

从一进屋开始，敬太郎就在心里把对方当成了一位近乎可怜的先知先觉者，一直相当用心地听着他的话。然而结果却使敬太郎大失所望，也许是硬给他喝了酒的缘故，今天的自我吹嘘的牢骚话比平常哪一天都多，根本没有像以往那样引起人的真正兴趣。敬太郎曾适可而止地试着把酒撤了下去，但仍然效果不佳。于是又重新斟上茶，一面劝他喝一面试探着问道：

“你的经验谈什么时候都很有趣。不仅有趣，而且像我这样阅历浅的人每次听了都感到获益匪浅，心里十分感激。不过，在迄今所经历的生活里，你最觉得快活的是什么呢？”森本只顾喝着热茶，略微充血的眼睛眨巴了几下，没有吭声。过了一会儿，把一大杯茶喝了个干净，才这样说道：

“是啊，事过之后再来想想，觉得都很有趣，又都很无聊，我自己也有点闹不清了……不过，你所说的快活，大概……说到底还是指有女人参加的那些事吧？”

“那倒不一定，不过，就是有也没关系的。”

“怎么？说了半天你是想听这方面的事呀？……不过，还是闲言少叙吧，田川老弟。有趣也好，没趣也好，先都放到一边，在我的记忆里可是有一段美好的经历，那么逍遥自在的生活，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出来了。承蒙老弟热茶招待，我就把那件事给你讲讲吧。”

敬太郎立即表示这正中下怀。“好，等我去解个小手就来。”森本说完刚要站起身，却又声明道，“不过话得说到前头，可没有女人的事呀！不仅没有女人，连个普通人的影子也没有哩！”然后才到走廊里去了。敬太郎怀着一种好奇心理坐等他从厕所回来。

## 八

然而，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左等右等也不见这位探险家露面。敬太郎终于忍不住了，起身下楼到厕所去找，结果根本不见森本的踪影。敬太郎不放心，又登楼梯上楼，来到森本房间前一看，拉门开了半尺多宽，屋子正中央有一个人头枕着胳膊面朝里躺着，正是森本。“森本，森本！”敬太郎叫了两声，根本不见他动弹。因此，连这位轻易不生气的敬太郎也火了，一下子闯进屋里，上去就抓住森本的脖子使劲摇晃起来。森本像冷不防被马蜂蜇了似的，“啊”的一声翻身坐了起来。可是当他扭头见是敬太郎时，马上又恢复了睡眼蒙眬的样子。

“呀，是你呀！大概是在你那里喝得太多了，心里觉得有点不舒服，想先到这儿休息一会儿，结果却睡着了。”森本这样解释道。看样子倒不是有意哄骗人，敬太郎的气也就自然而然地消了。不过，这样一来，他事先许诺要讲的探险故事也就等于告吹了。敬太郎正要转身回自己房间，只听森本说：“实在对不起，劳你的大驾了。”说着又跟敬太郎一起过来了。而且这回是端端正正地跪坐在先前他自己坐过的那个坐垫上，然后说：“好啦，现在给你讲一段举世无双的逍遥自在生活的故事吧！”

森本所说的逍遥自在的生活，其实已是十五六年前的事了。当时，他曾以一名技术人员的身份被人雇用，干过一段在北海道徒步进行测量的工作。正像他本人事前声明的那样，确实不可能有女人掺杂其中，因为他们是在荒无人烟的地方搭起帐篷睡觉和工作的，随着工作的进展，又要扛着帐篷不断地变换地方。

“总而言之，要劈开两丈多高的山白竹才能走出一条路呢！”他把右手举到额头上方，比量着茂密的山白竹有多高。据他说，第二天早晨起来一看，在山白竹中开辟出来的道路两边，到处都有盘成一团的蝮蛇，身上的鳞片在阳光下一闪一闪地发着光。他们先从远处用棍子把蝮蛇压

住，然后再走上前去把它们杀死，最后再用火烤了吃肉。敬太郎问他蛇肉是什么滋味，森本回答说记不清了，反正是鱼肉和牛羊肉之间吧！

据森本讲，他们通常都是在帐篷里把山白竹叶子和细竹枝堆得高高的，然后把疲乏已极的身体瘫倒在上面，整个身子简直都要陷下去了。不过有时也在帐篷外面架起篝火，还碰到过大黑熊出现在眼前。因为昆虫太多，一直都要吊起蚊帐。有一次，他曾把蚊帐搭在肩上到山谷的河流边去，并用手掏了一条不知名的河鱼回到山上来，结果那天夜里蚊帐就突然腥得令人受不了——总之，这就是森本所说的逍遥自在生活的一部分。

据说他还在山里采食过各种蘑菇。他介绍得十分详细，比如：有一种叫“火口”，大小像赠送礼物时用的托盘，切碎放到酱汤里一煮，吃起来简直就像鱼糕似的；还有一种叫“月见蘑”，曾经采了一大堆，可惜却不能吃；此外还采到过一种“扫帚蘑”，形状像鸭儿芹的根，十分逗人喜爱，等等。介绍完蘑菇，顺便还补充了一个小插曲，说是曾摘来满满一大斗笠山葡萄，因为一味贪嘴吃个没完，结果弄得牙酸舌头麻，连饭都吃不成了，简直伤透了脑筋。

敬太郎刚以为他只有关于吃的故事，谁知又讲起了连续七天一粒米没沾牙的悲惨遭遇。那一次的情况是，因为大家的口粮已经断了，便派人到村子里去取米，还没等米取回来就碰上了一场瓢泼大雨。本来去村子里的路是先从山上下到一块沼泽地岸边，然后再沿着沼泽地走到下面的村子里去。而由于这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山谷里的水一下子就满了，要想背着米和其他东西返回山里，是根本不可能的。据森本说，他当时饿的实在受不住了，只好一动不动地仰卧在那里，两眼直直地望着天空。就这样最后饿得头昏眼花，迷迷糊糊地连黑天白昼都分不清了。敬太郎问道：“那么长时间不吃不喝，大小便都不会有了吧？”森本十分轻松地回答说：“哪里，还照样有呢！”

## 九

听到这里，敬太郎只好微微一笑。然而最使他感到好笑的，还是森本形容的大风的劲头。据他说，在测量途中，有一次他们来到一片长满茅草的茫茫荒原之中，突然遇上了一场叫人抬不起头的大风，当时他们这些人就匍匐在地，爬着逃进了附近的密林里。这时，那些有一搂或两搂粗的大树一下子就被风给吹得东摇西晃的，树干和树枝都发出令人可怕的声响，这摇晃的力量又传到树根，他们脚底下的地面都颤动起来了，简直就跟发生了地震一样。

“这么说，逃进树林里以后，恐怕是站不住的吧？”敬太郎问道。“当然都是趴在地上的。”森本当即这样回答道。再厉害的风，也不可能设想它会吹动大树扎在地下的根，并有造成地震的威力，因此敬太郎不由自主地扑哧一声笑了。紧接着森本也放开嗓门同样大笑起来，仿佛刚才讲的根本与自己无关似的。笑过之后，脸上旋即现出一副十分认真的表情，做着似乎要堵住敬太郎嘴的手势。

“听起来是觉得可笑，但这确实是真的。反正我这个人所经历的事总是比常情要离奇，尽管人们肯定都会觉得近乎荒诞，但却件件真有其事呢！——当然，话又说回来，像你这样有学问的人听起来肯定会认为是子虚乌有啦。不过，我告诉你吧，田川老弟，世界上有趣的事多得很咧，远远不止大风啦！看你的样子是绞尽脑汁想碰上那种有趣的事，可是一从大学毕业就全吹了。因为一到紧要关头，十有八九会想到自己的身份。纵使你本人再愿意降低身份去干，因为那毕竟不是为父兄复仇，所以在现今世界上是根本不会有那种实心实意想抛弃自己的地位去到处流浪的好事之徒的。首先，你周围的人就不会让你那样干，所以保险得很。”

听了森本这番话，敬太郎既觉得扫兴又感到很得意。同时内心里也承认，对于一般的大学毕业生来说，恐怕确实无法去过那种超出正常范

围的特殊生活。但又觉得对方是想把这种观点强加给自己，因此故意很泄气似的反驳说：

“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从大学毕业这不假，可是还不是直到现在也没找到工作吗？尽管你老是工作工作的说个没完，其实我对到处奔波找工作已经烦透了。”

森本脸上立即现出相当严肃的神情，以教育年轻人的口吻答道：

“你是没有工作也等于有。我是有工作也等于没有。反正在这一点上咱俩不一样。”

然而，这句近似卦签上的语言，对敬太郎来说并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两人都没再吭声，默默地吸了一会儿烟。

“我呀，”没过几分钟，森本开口了，“我到铁路上已经像现在这样干了三年多了，再不想干下去了，准备最近就辞职。其实，我不主动辞职，人家也肯定不会让我再干下去的。三年多的时间，对我来说已经够长的啦。”

敬太郎对森本的辞职问题未置可否。因为自己既无辞职的经验又无被免职的体会，所以觉得别人的进退问题怎么都无所谓。此刻他只想着一件事，就是谈话过于抽象，太没意思了。森本好像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立刻改变话题，兴致勃勃地扯了一会儿闲话。大约扯了十分钟以后，俨然以自己已是五十多岁老人的口吻说：

“啊，太感谢你的款待了——总之一句话，田川老弟，无论干什么都要趁年轻的时候啊！”说完，起身回自己房间去了。

那以后又过了一周左右，田川再没有得到与森本坐下来平心静气谈话的机会。但二人毕竟在同一座公寓里，早晨或晚上仍不时地见到他的身影。偶尔在洗脸间等地方不期而遇时，敬太郎总是看到他身穿缀有黑领的薄薄的棉睡衣。他还常常下班回来之后又马上到外面去，身上穿着大开领的新式西装，手里拄着一根很特别的手杖。敬太郎每天出入公寓正门时，只要看到这根手杖仍放在前厅那个瓷制的伞架里，心里立时就明白了：哈哈，这位老兄今天在家呀！然而说来也怪，那根手杖明明插

在原来的地方，森本本人却出人意料地不见了。

## 一〇

头两天并没有注意，到了第五天仍不见森本的影子，敬太郎这才渐渐地起了疑心。向前来拾掇房间的女佣一问，才知道他为给机关办事到什么地方出差去了。既是有正式工作的人，保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出差的，但敬太郎一听到出差这两个字，心里却有点感到意外。因为从平时对这个人的观察来看，他在火车站里的工作十有八九是负责托运货物。但听女佣说，他临行时交代只要五六天，照理今天或明天就该回来。敬太郎因此也就信以为真了。然而预定的期限已经过去了，森本那根式样特别的手杖依然原封不动地插在伞架里，而他本人那穿着薄棉睡衣的身影却始终看不见。

最后，公寓女主人来到敬太郎房间问道："森本先生有什么消息吗？"敬太郎回答说："我自己也正想下去问问你们哩。"女主人那对猫头鹰似的圆眼睛里闪着某种不信任的神色走开了。又过了一周左右，还是不见森本回来，敬太郎心里也再次犯了怀疑。从账房前面走过的时候，有一次甚至特地停下脚步打听了一句："还没有消息么？"但因当时他已改变主意，又开始起劲地活动找工作了，脑子里自觉不自觉地几乎整天都装满了这些事，所以自从问过一次以后便没再更多地关心有关森本下落的任何问题。实际上，正像森本所预言的，为衣食之计，他早已放弃了好奇的权利。

就这样过了一些日子，忽然有一天晚上公寓主人推开房门进来了，口里同时道歉似的说："我可以稍微打搅您一下吗？"说着从腰里取出烟袋荷包，砰的一声从里面把烟袋拔了出来。然后把烟丝装进银制的烟袋锅里，从鼻孔里巧妙地喷出浓浓的烟雾来。面对这副慢条斯理的架式，在他明确讲出来之前，敬太郎并没有察觉他的意图，只在心里觉得十分奇怪。"我上楼来实际上是想向您打听点事。"主人开口说道，然后又稍微压低声音补充了两句没头没脑的话，"森本先生究竟在什么地方，您

能不能告诉给我们呢？当然，我们决不会给您添麻烦的。”

听了这句令人摸不着头脑的问话，敬太郎有一会儿工夫连半句客套话也应对不上来了，好不容易才死盯着主人的脸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是想从主人脸上判明他的真实意图。但主人却装作烟袋不通的样子，用敬太郎的火筷子挖起了烟袋锅。挖完之后，又呼呼地吹了几口，试试烟管是否已经通畅，这套动作做完了，才慢吞吞地说明起理由来。

据公寓主人讲，森本已经欠了他们六个月的房钱。但考虑到他是一位住了三年多的房客，又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再加上他本人请求宽限到年底一并还清，因此也就相信了他的话，没有过多地催促，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差的。家里人本来是笃信不疑的，谁知到了该回来的日子左等右等还是不见他返回，而且根本没有一点音讯，最后才不得不产生了怀疑。这才一面查看他本人的住室，一面派人到新桥去他上班的机关打听。查看后才发现，房间里的行李都原封未动，和他住宿时一模一样，而新桥方面的回答却出人预料。原来只以为他是去出差了，谁知新桥方面却说：森本上个月就被解雇了。

“我们以为您平时跟森本先生关系很密切，问问您也许会知道他的去向，所以我就上楼来了。我们绝不是要向您讲森本先生的为人怎么样，只是希望您能把他的地址告诉给我们。”

敬太郎实在感到迷惑不解，公寓主人简直把自己当成了这位去向不明者的朋友，以至于认为自己深深地介入了这位朋友的不光彩的行动。当然，要是列举事实的话，前不久自己确实还一直怀着某种感慨与这位森本接近过，但是若以为自己在这类具体问题上都与他进行了秘密商议，作为一个前途无量的青年人来说，那就未免令人感到太有损于声誉了。

正直的敬太郎对主人的这种误解十分恼火。然而在恼火之前他首先感到的是恐惧，就像被人往手里塞了一条凉冰冰的小花蛇似的。眼前这位公寓主人冷静得令人惊奇，他不慌不忙地重复着一个动作，即先从古色古香的烟袋荷包里捏出一小撮烟丝，然后装进烟袋锅里。他的上述误解就和“正解”一样，使敬太郎产生了某种不安。他灵巧地摆弄着手里的烟袋，仿佛这是伴随谈话的一种艺术。面对他的这副架式，敬太郎盯着地瞧了一会儿。同时心里感到很遗憾，因为除了讲不知道外，再无其他办法能解除对方的怀疑。果然不出所料，主人并没有轻易地把烟袋荷包收进腰里，只是一会儿把烟袋插进荷包里瞧瞧，一会儿又拔出来看看，而且每次都照例发出砰砰的声响。最后敬太郎也不耐烦了，心想无论如何也得把这声音平息下去，于是开口说道：

“我这个人嘛，你是知道的，是个刚出校门的穷学生，什么也没有，连个固定的工作还没找到，但我毕竟还是个受了点教育的男子汉嘛！倘若被你们看成与森本那号浮浪之徒是一伙的，那就未免有伤体面了。况且我一再说不知道，你们却仍然纠缠不休地怀疑，主观臆断我们好像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关系，这恐怕太不像话了吧！你要存心以这种态度来对待一位住了两年的房客的话，那也没什么。不过，本人也有本人的想法。我来问你，我在这里已经麻烦你们两年了，这期间可曾有一个月拖欠过房钱吗？”

主人反反复复地解释说，我们心里对敬太郎先生的人格当然没抱任何有伤大雅的怀疑。接下来又提出一项请求，万一森本那里有了什么消息，弄清了他的下落的话，请您千万别忘了告诉我们。最后还对敬太郎说，如果刚才打听的事令您不痛快的话，我们可以随时赔罪，务请海涵。敬太郎一心想让主人快点把烟袋荷包插进腰里，便只回答了两个字：“好吧！”主人好不容易才把“谈判工具”塞进他那有十厘米宽的后腰

带里。从他走出房间时的样子来看，并没有显出对敬太郎有什么特别怀疑的神色，因此敬太郎觉得对他发一通火还是做对了。

那以后过了不久，森本房间里不知什么时候又住进来一位新房客。森本的行李是怎样处理的呢？敬太郎对此产生了疑问。但自从主人上次插着烟袋荷包来谈过一次以后，敬太郎已经打定主意不再问起有关森本的事，因此心里究竟怎样想的姑且不论，反正表面上是做出了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而且，尽管已经不像原来那么急躁了，但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又开始耐着性子到处去寻找依然似有若无的“地位”去了。

有一天晚上，为这件事敬太郎又到了千代田区的内幸町，结果吃了个闭门羹。无奈只得坐电车折回公寓，在车上无意中发现自己对面坐着一位妇人，背上用一件日本式的短外衣背着一个婴儿，那件短外衣是用黄底带茶褐色条纹的丝绸缝制的。这位妇人的双眉又细又黑，脖颈长得很美，给人感觉好像属于风流女子之列，从风韵来看，无论如何也不该背个婴儿的。然而，敬太郎却认为背上的孩子肯定是她自己的。仔细瞧去，围裙下面还露出了类似四方花格料子的服饰，敬太郎愈发感到奇怪了。外面正在下雨，乘客里有五六个人都把雨伞收拢起来当手杖拄着。那妇人带的是一把黑底白圈雨伞，看来是嫌拿在手里太凉，便把伞靠着立在自己的身边。合起来的伞尖上有用红油漆写的、表示日本纸品牌的“加留多”三个字映入了敬太郎的眼帘。

这个妇女究竟是良家女子还是青楼娼妓，她背上的婴儿究竟是私生子还是非私生子？还有她那张微锁浓眉、低垂双目的白皙的面孔，围裙里面的格子衣服，以及伞尖上夺目的“加留多”三个字，所有这一切都交替地刺激着敬太郎的神经。这时，敬太郎突然想起了那个曾和森本同居并生过孩子的女人的故事。他留神观察着写有“加留多”三字的雨伞的主人，同时脑海里断断续续地响起了森本亲口讲过的那段话：“照我这么一说，好像还有点藕断丝连，听起来令人好笑了，不过她的长相确实不坏。而且有一个特点，就是眉毛很黑，常常皱起眉头跟人讲话。”又过了一会儿，妇人下车在雨雾中消失了。留在车上的敬太郎兀自在脑海里

想象着森本的面孔和有关他的各种情景，同时又在考虑不知命运此刻已经把他带向了何方。敬太郎就这样一路思索着回到了下宿，而且发现自己桌子上放了一封没写寄信人姓名的信。

## 一二

敬太郎感到很稀奇，立即撕开这封无名氏的来信。于是，西洋横格信纸第一行上的几个字最先映入了眼帘，上款是“亲爱的田川君”，下款是“森本”。敬太郎马上又拿起信封。他几次变换角度，想竭力辨认出邮戳上的字迹，但由于印得不清楚，始终没能辨认出来。没办法，只得重新回到信的内容上来，先把信看完再说。信上是这样写的：

我是突然走开的，你一定很吃惊吧？就算你没吃惊，“雷兽”和“头鹰”（森本平时管这家公寓的男女主人分别叫雷兽和头鹰。头鹰是森本对猫头鹰的简略叫法）两个人肯定吓了一跳的。坦白地告诉你，我还欠着他们一点房租，假使事先打招呼，雷兽和头鹰就会啰唆个没完，所以我故意一声没吭就采取了自由行动。若是处理放在我房间里的东西——行李里面放着衣服和其他所有的东西，我估计还会值相当一笔钱。请你告诉他们俩，那些东西要穿要卖都由着他们去处理。当然，正如你所知道的，那位雷兽乃是一个老奸巨猾的家伙，很可能还没等到我的许可，他老早就已经下手了。不仅如此，一旦我这边采取稳妥办法，说不定他们又会向你提出无理要求，比如想让你来替我擦屁股，这种事你可千万不要接受。因为像你这样受过高等教育又刚刚走上社会的人，正是雷兽之辈们想猎取的食物，所以这类事情你万万不敢马虎。我这个人虽然没有受过教育，但总还懂得赖账是不对的。我准备到明年无论如何也要还给他们。尽管我有过许许多多出人意料的经历，但若连这点都遭到你的怀疑，那就无异于失去了一位难得的好朋友，我将会感到遗憾至极的，因此请求你不要因雷兽之辈而对我产生误解。

接着森本又写到自己目前正在大连电气公园里负责电动娱乐玩具，还补充说：预计明年春天要出差购买摄像机，反正无论如何要到东京一趟，那时就可以在贵地和你久别重逢了，此刻正高兴地盼望着那一天的到来。在这之后，他又把自己在“满洲”各地的旅行见闻煞是有趣地吹嘘了一通。其中最使敬太郎惊奇的是长春一家赌场的情景。据说这家赌场是由一个已经离去的日本人经营的，这个日本人曾当过马匪头子。到了那家赌场一看，里面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好几百个很脏的中国人，一个个眼里充满了血丝，呼出的气息都带有一种臭味。而且，据说长春市的富豪们也出于半消遣的目的，故意换上满身油腻的衣服悄悄出入这家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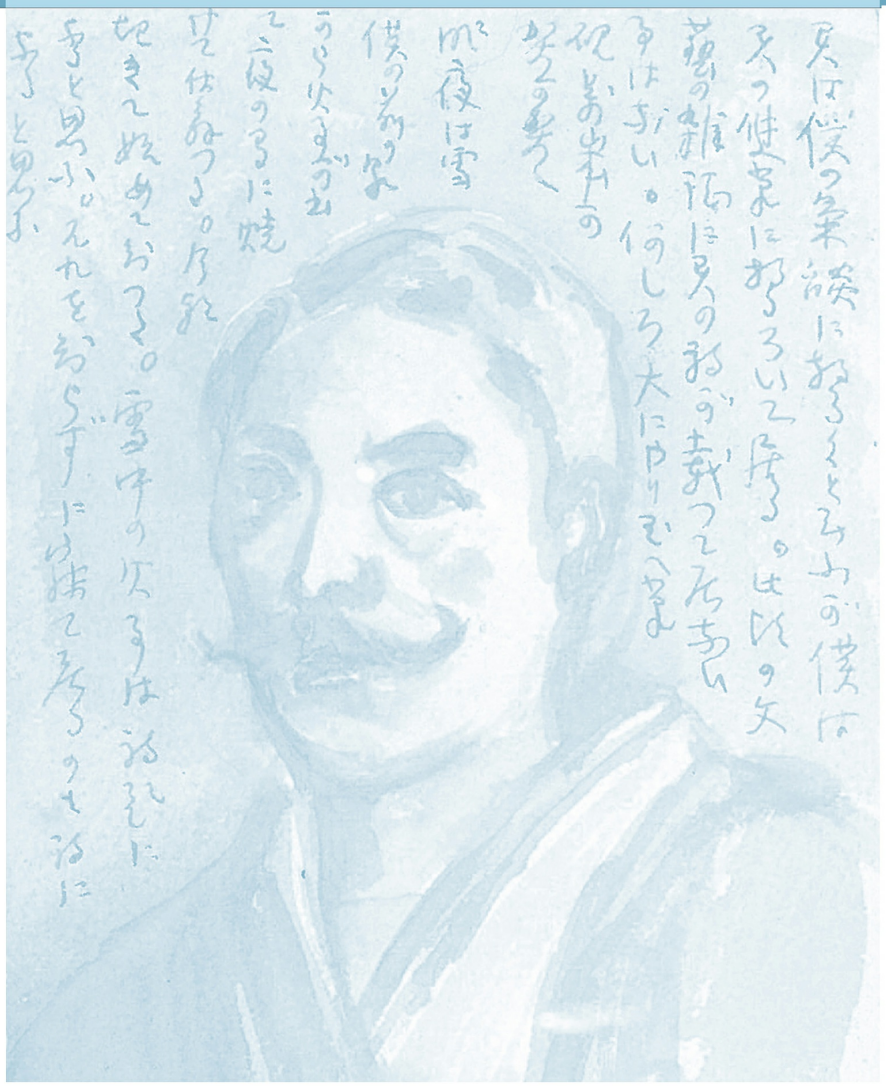
场。敬太郎由此想到，不知森本当时是一副什么模样。

信的末尾又写了一段有关盆景的话。

那只栽着梅花的盆景，是我在动坂的花店买的，尽管枝干不那么古老，但放在公寓窗户等地方，早晚欣赏欣赏还是蛮不错的。我把它送给你，请你把它搬到自己房间去好了。反正雷兽和头鹰两个人都是极其庸俗之辈，说不定他们把盆景放在壁龛上就不管了，梅花也许早就枯干了。另外，我的手杖应该还插在前厅的伞架里。那根手杖从价值上来讲决非什么值钱的东西，但它毕竟是我的心爱之物，所以无论如何想送给你留做纪念。雷兽和头鹰再怎么不通情理，对于你收下那根手杖大约也不会找碴反对的吧！因此请你务必不要客气，拿过来只管使用好了。“满洲”，特别是大连，的确是个好地方。像你这样大有作为的青年，目前恐怕还没有找到施展才干的地方，干脆下决心到这里来吧！我自来到这边以后，在“满洲铁路公司”也认识了不少人，如果你真有心要来的话，我有把握给你帮个不小的忙。只是你真下决心要来时，事前要通知我一声。好吧，再见。

敬太郎把信装好放进桌子抽斗里，自那以后再没有跟主人夫妇谈过有关森本的任何情况。手杖仍然原封不动地放在伞架里。敬太郎每次出入见到那根手杖时，心头都会掠过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

# 电车站



# 一

敬太郎有一位朋友姓须永。这位须永尽管是个军人的儿子，却特别讨厌军人；他学的是法律，但本身却无意当官或当公司职员，他是一个极端的保守主义者。至少在敬太郎眼里是这么一个形象。他父亲好像死得很早，现在只有母子二人，过着令人眷恋的清静日子。父亲原是部队里负责财会工作的军官，曾经升到很高的位置，再加上本来就是一个精于理财之道的人，所以托他的福，母子二人现在的处境仍很优越，在衣食住行方面根本不存在什么忧虑。他的保守主义看来大半也是由于习惯了这种舒适的环境，从而失去了奋斗目标的结果。之所以这样说，只要看看他的表现就够了：也许因为他父亲在世时地位比较显赫吧，他不仅在社会上面子大，而且还有真正顶用的亲戚。亲戚们说无论什么高级工作都能帮助他找到，然而他却总是找各种借口一味地我行我素，所以至今还窝窝囊囊地待在家里。

“你总是这样挑三拣四的，实在太可惜啦。你若不愿意，干脆让给我好了。”敬太郎还曾这样半开玩笑地央求过须永。凡是这种时候，须永总是露出似凄冷又似同情的微笑，婉辞拒绝说：“不过你不成哟，真没办法。”尽管是半开玩笑，遭到拒绝以后，敬太郎的心里也很不是滋味。有时甚至还会产生一种豪情壮志，想凭自己的本事找出解决办法来。但他生来就不是那种死心眼的人，丝毫不会因这类区区小事而永远对须永抱有反感。再加上自己还没有固定的工作，还不具备心安理得的条件，根本无法忍受终日呆坐在公寓住室里的苦闷。纵然没有什么事要办，他也非得出去转上半天不可。他还常常到须永家去拜访。其中也有无论什么时候去，须永一般情况下总是在家的原因，所以敬太郎也就去得更有劲了。

“工作问题归工作问题，在找到工作之前，我倒很想碰上一件什么令人惊奇的事哩！可惜坐电车走遍了东京也毫无收获，连一个扒手也没

碰上。”敬太郎刚讲完这句话，马上又以近似诅咒的口吻感慨地说：“老兄，你要是把教育当成了一种权利，那就把自己彻底束缚住了。在学校里学的再多，毕了业连个糊口的地方都找不到，照这个样子还算有什么权利！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因为地位问题无所谓了，随心所欲任意而为就没关系了呢？不，还是有关系的。教育对人的束缚还是厉害得很咧。”须永对敬太郎的任何不满似乎都不大同情。因为从他的态度来看，究竟是百分之百的认真，还是空做出一副焦躁的样子，这点首先就不大容易让人弄清。有一次，由于敬太郎光讲这些带情绪的空洞道理，而且越讲越有劲，须永便问他：“那么你究竟想干什么呢？衣食住行问题先不去管它。”敬太郎回答说：“想干干警视厅侦探之类的工作。”

“那你就去干好了，这容易得很嘛！”

“可是事情并不那么简单。”

敬太郎十分认真地讲述了自己为什么不适于当侦探的理由。侦探这种人原本类似从社会表面潜入社会内里的潜水员，能如此深入地抓住人间怪事的职业恐怕还是不多的。加之，他们只是处在观察别人黑暗面的立场上，没有牵连自己而堕落下去的危险，因而就更万无一失。不过，无论怎么说，这项职业的目的毕竟在暴露罪恶，由此说明它是一种成见的产物，是事先就想加害于人。自己可干不出那种坑害别人的事。敬太郎的打算是，只想抱着惊异的心理远远地眺望那些人类的研究者，不，是眺望人世上那种异乎寻常的机构在漆黑的夜里进行工作的情况。须永驯顺地听着，连一句像样的批评话也没有说。这在敬太郎看来，表面上像是老成持重，实际上却只能理解为不过是个凡夫俗子而已。而且，在从须永家走出来的时候，敬太郎内心对他那种仿佛不屑理睬自己似的镇定自若的态度感到十分反感。可是，还没等到第五天过去，他就又想去须永家了，于是便来到街头立即跳上了开往神田的电车。

## 二

须永的住所非常难找。要想去他家，首先得找到一个高层建筑，这个高层建筑原先是小川亭曲艺场，现在叫天下堂劝业场，然后从须田町向右拐进一条缓慢上坡的小巷，再胡乱地拐几个弯才能找到。因为是在一条挤满住房的背街胡同里，所以与东京那些地势高的住宅区不同，自然不可能有宽敞的宅地。但他家却是一个独门独户的院落，从大门口到住房的正门要走过七八米花岗岩铺成的路面，然后才能按到装在横格拉门外的电铃。这里本来是他家的一处房产，曾经暂时借给过某一位亲戚，结果一借便是好多年。后来因为父亲去世，家里人口不多了，母亲提出这里的地点和大小刚好合适，于是便卖掉坐落在骏河台的老宅，全家迁到了这里。当然，搬来以后又花本钱修缮了一番。记得有一次曾听须永讲过，修缮以后的房舍几乎与新盖的一模一样。当时敬太郎听了把二楼房间壁龛前的立柱和天花板上下打量了一遭，不禁在心里暗暗点头称是。这个二层楼上只有两间挨在一起的房间，一间有四铺席大，一间有六铺席大，是后增建给须永作书房用的。房间整洁明亮，除了刮大风时觉得有点摇晃之外，再也无可挑剔了。坐在楼上这两间房子里能够看到栽种在庭院里的松树枝梢、木板围障上半部用锛子特地锛出来的花纹，以及围障顶上防盗用的金属尖头。有一次来到廊檐下靠着木栏杆俯视庭院时，敬太郎还曾盯着松树根四周盛开的鹭草花问过须永：“那白花叫什么呀？”

每当来访问须永并被请进这个房间时，敬太郎心里都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鲜明的感觉，即两个人的身份悬殊，一个是少爷，一个简直是为了糊口而替人家打杂的穷书生。因此敬太郎从心眼里蔑视过着如此舒服日子的须永，同时又对这位朋友的宁静而又阔绰的生活很羡慕。有时认为年轻人照这样下去是不会有出息的，有时又很想去试尝一下那样的生活。他今天就是抱着由这两种矛盾心理产生出来的复杂兴致来访问须永

的。

当他沿着前面提到的那条小巷拐了几个弯，来到须永家所在的那条背街胡同的拐角时，发现有一个女子已经先于自己钻进了须永家的大门。敬太郎只是在一瞥之中见到了那个女子的背影，但在年轻人共有的好奇心理和他本身所固有的浪漫性格的作用下，他好像被一根线牵着似的加快脚步来到了同一座大门跟前。探头朝里一瞧，那女子早就无影无踪了。和往常一样，拉手上镶有红叶图案的格子拉门静静地关着，敬太郎直直地瞧着拉门，心里既感到有点意外又觉得有些不满足，过了一会儿才发现放鞋的石板上有一双脱下来的木屐。毫无疑问，这是一双女人穿的木屐，规规矩矩地并排摆着，丝毫也看不出经女佣动手摆正的痕迹。从木屐的摆法联想到那个女子以出人意料的速度进入房间的动作，敬太郎判断大约是一位极其亲密的客人，因为她根本不需要通报，而是径自随随便便地拉开格子门走进了房间。倘若这个判断不对，那么她就该是自家人，但这又有点不好解释。敬太郎清清楚楚地知道，须永家平时只有四口人，就是他本人、他母亲、一位负责做饭女佣和一位主要负责室内杂活的女佣。

敬太郎在须永房门前站了一会儿。与其说是在屋外悄悄窥探方才进去的女子的动静，还不如说他在有意想象须永和那女子此刻正以什么样的情调上演着二人之间的浪漫节目。不过想象归想象，并没有妨碍他竖起耳朵去听。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里面跟往常一样，寂然无声。不要说女人撒娇的声音，连一声咳嗽都听不到。

“许是未婚妻吧！”

敬太郎脑海里首先闪出这个念头，但他的想象却没有训练到适可而止的程度。母亲带着女佣走亲戚去了，今天不在家。做饭的女佣离开厨房回到了女佣房间里。须永和那个女子这会儿正脸对脸地窃窃私语——若果然如此，自己就照老规矩咣当一声拉开格子门，再喊一声“有人吗”，这样做也有点不合适。或许须永、他母亲和女佣都一块出去了也未可知。做饭的女佣肯定正在睡午觉。那女子就是进那个房间去了。这

么说，她是个小偷。就这样转身走开又觉得于心不忍。敬太郎鬼迷心窍似的愣怔怔地站在那里。

## 三

突然，二楼上的拉门刷地一下拉开了，手提浅蓝色玻璃瓶的须永蓦地出现在走廊上，敬太郎吓了一大跳。

“你干什么哪？丢东西了吗？”须永颇为疑惑地从上面开口问道。只见他脖子上缠着白色法兰绒，手里提的好像是漱口药水。敬太郎仰起脸，问他是不是感冒了，又随便和他搭了几句话，身子却依旧站在门外边，丝毫没有要动的意思。须永最后只好说：“你进来吧！”敬太郎故作周到地反问道：“我可以进吗？”须永仿佛根本没有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只是略微点了点头便抽身回到拉门里面去了。

上楼梯的时候，敬太郎觉得里面那间房子好像传出了衣服摩擦时的窸窸窣窣的声音。楼上房间里只有一件薄薄的棉睡衣扔在那里，领子是用八丈岛产的那种黑色厚绸子缝制的，似乎就是须永平常披的那件，此外便再也找不出任何反常的地方了。无论从敬太郎的禀性，还是从他与须永的交情来说，关于自己如此费思索的那个女子的问题，本来是可以开门见山地问上一问的。但一是有些内疚，二是因为已经意识到，自己瞄上的是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目标，而这是不好一见面就说出口的。因此，敬太郎根本没有勇气毫无顾忌地问刚才进门的那个女子究竟是谁，相反却压抑住自己内心想象的翅膀，朝须永说道：

“我眼下已经不作空想了。因为还是工作问题更重要啊。”他早先就听须永提到过有一位姨父在内幸町，因此这会儿便郑重其事地请求须永给介绍一下，先见个面，以便请求在工作问题上给帮个忙。须永的这位姨父，是他母亲的妹丈，在社会上相当有地位，从官场进入实业界以后，现在与四五家公司有关系，不过看来须永却根本不想借助这位姨夫的势力。敬太郎记得须永曾对自己说过：“姨父给我介绍过好多工作，不过我都不大感兴趣。”

照理须永今天早晨该去见他姨父的，但据说因喉咙疼暂时中止了外

出。他回答说，大约再过三四天就能自由行动了，到那时一定跟姨夫讲讲。然后，可能是出于慎重或其他缘故吧，又补充说道：“姨父总不得闲，而且求他的人好像也很多，所以不敢保证一定成功，反正还是先见上一面吧！”敬太郎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倘若抱太大的希望，那就不好办了。尽管如此，觉得还是比不见要好些，这才产生了破例求人帮忙的念头。不过，心底里却既不焦急也不感到伤脑筋，觉得还没有达到非开口求人不可的程度。

本来，为了毕业后能找到合适的工作，他当初曾挖空心思四出活动，而且直到现在也没有停止，这都是他本人直言不讳的事实；而他在别人面前却煞有介事地叫苦连天，并声言直到现在还没有见到成功的兆头，其实这里面至少含有五分夸大的成分。尽管他与须永不一样，不是家里的独生子（有一个妹妹已经出嫁了），但在家中只剩母亲一人这一点上两人却是共通的。他不像须永那样有房产，相比之下只在老家有一小部分土地。虽然这些土地打粮并不多，但每年都有一笔用成袋稻谷换来的固定现金，所以并不愁二三十元的房租。再加上他还会钻母亲心软的空子，迄今为止已经讨过好几次类似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那种零花钱。所以说，他整天吵吵嚷嚷地叫唤着工作，尽管并非纯属瞎造舆论，实质上却是由于面对老乡、朋友和自己时的虚荣心在作怪的缘故，这点是千真万确的。既然有这种虚荣心，当初在学校时就该更加把劲取得好一点的成绩才是，然而他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浪漫人物，在学业上总是不忘能偷懒便偷懒，一晃几年就这样混过去了，结果只得了个很不光彩的及格成绩。

## 四

就这样，敬太郎和须永聊了大约有一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虽说敬太郎并没有忘记主动搬出工作和衣食住行之类的令人烦恼的话题，但内心里却一直挂记着方才望见背影的那个女子，以至在谈论至关重要的工作和糊口等问题时都显出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有一次，从楼下客厅里传来了年轻女子的笑声，他甚至想开口问上一句：好像有什么客人来了吧？然而，在他心里做这种考虑的时候已经破坏了正常的气氛，好不容易想出来的问话也眼看着错过了时机，所以还没等出口就作罢了。

然而须永还是想尽最大努力谈一些能满足敬太郎好奇心的话题。他告诉敬太郎：自己所住的这条电车路后面的背街胡同，如何因房小路窄而被分割成一个一个的小方块，筑起了一个又一个的素昧平生的城里人的安乐窝，随之而来的是几乎每家每户都在上演那些无法登上社会大雅之堂的戏曲。

须永最先讲到的是：与他家相隔五六幢房子的地方，住着一个女人，是在日本桥一带经营五金商店、如今已歇手不干的老板的小老婆。这个小老婆有个情夫，在一家叫做什么“宫户座”的剧团里当演员。那位歇手不干的五金店老板对这件事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在这个女人家对面的一条胡同里，有一幢小巧玲珑的正面装饰着格子门窗的房子，闹不清它的主人是律师还是经纪人，门口经常挂着一块黑板，上面写着一则广告，内容总是“紧急雇用女记者一名、女厨师一名”之类。有一次，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二十七八岁的女子到那里请求帮忙找个职业，这个女子披着一件很合体的带褶的藏青绫子长斗篷，这身打扮简直就像西方国度里的护士。据说，这个女子原来是这家主人过去受雇当书生的那家的小姐，因此主人就不消说了，连他的太太也着实吃了一惊。须永又讲到：在他家房背后的那条街上，住着一个高利贷者，满头白发却娶了位二十岁左右的太太。听别人讲，他那老婆是抵债娶进来的。他家旁边住着一

个赌棍，每当他聚了一帮同伙赌得全都红了眼的热闹当口，身穿肥大棉衣、背着吃奶孩子的太太就要来接一心想赌个输赢的丈夫回家。太太哭天抹泪地要丈夫一起回家，丈夫却说：家当然要回，不过得再过个把钟头，等我把输的钱全都捞回来再说。接下来，太太便苦苦哀求说：你越是这么赌气，越是要输，还是赶快回家吧！丈夫说：不，不回！即使在外面路上已经结冰的深更半夜里，也会把四邻从睡梦中惊醒……

听着须永介绍的这些情况，敬太郎心里渐渐地产生了一种感觉，在这种只有小说里才可能描写出来的环境包围下，说不定多年来已经习惯了这种环境的须永也在悄悄地上演着人们看不到的节目，而且还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哩！当然，做出这种推断的背后，是有方才望见背影的女子在隐隐约约地起作用的。“顺便也介绍一下你的情况吧！”敬太郎单刀直入地来了这么一句，须永却只是“哼”的一声淡淡笑了一下，然后只讲了五个字：“今天嗓子疼。”听起来这句话的意思好像在说：故事我确实有，但偏不给你讲。

当敬太郎从楼上下来走到门口时，方才见到的那双女式木屐已经不翼而飞。究竟是人走了，还是收到鞋箱里去了？还是有意藏起来了？他简直无从判断。刚刚走出大门口，不知出于什么考虑，敬太郎立即快步走进一家烟铺子，接着从里面叼了一支雪茄出来。衔着雪茄来到须田町，正想乘电车时，突然想起了电车公司有关“禁止吸烟”的规定，于是又朝万世桥方向走去。他准备在回到自己的公寓之前一直把这支雪茄叼在嘴里，尽量放慢脚步，同时在心里继续琢磨有关须永的事。然而跟平时不一样，须永总不肯单独一个人走进脑海里来。脑海里出现的，每次都必定要有一个女人的背影在后面影影绰绰地跟着。结果便产生了一种仿佛遭到须永嘲笑似的心情，须永好像在说：“你总是从本乡台町的三层楼上用望远镜来窥探社会，这种富有浪漫色彩的需要心眼机灵的探险把戏，你能干得了吗？”

## 五

迄今为止，在一般所说的商人居住区的生活圈子里，敬太郎是一个既没有要好的朋友也没有特殊爱好的人。偶尔从日本桥一带的背街胡同经过时，映入眼帘里的尽是些什么非得侧身才能钻进去的格子拉门呀，水泥地房间上面莫名其妙地垂吊下来的铁制灯笼呀，屋里二道门槛下铺得满满的闪着动人光彩的竹子呀，以及不知是杉木还是什么木做成的薄薄的纸糊拉门的下半截在日光透射下显得红彤彤的啦，等等。每当这种时候，他心里就觉得特别憋得慌。心想，倘若世上万事万物都小巧地整整齐齐地挤在一起，而且熠熠放光的话，那可就令人透不过气来了。敬太郎还想到，在这种充满小康情调和一本正经气氛中过活的人们，恐怕对每顿饭后使用的牙签的削法都不会马虎的吧！敬太郎推测，这一切统统都受着传说中的法则的支配，就像他们用的烟盘那样，靠着信守祖祖辈辈一代接一代擦拭的传统习惯，才至今仍闪着耀眼光泽的吧！有时到须永家去，正碰上他们小心翼翼地往毫无用处的松树上搭防雪披，或者看到狭小的院子里煞是认真地铺满了用来防霜的干松、树叶子之类的东西。甚至每逢看到这种情景时，他都禁不住要联想到这位在江户时代形成的细腻而又优雅的风俗习惯中迷迷糊糊成长起来的少爷。首先，须永紧扎腰带正襟危坐的样子，在他看来就很不顺眼。每次访问须永时，那位据说喜欢江户时代流行的长谣曲的母亲，也常常来到须永的房间，以嗓音圆润但重音过于明显的话语朝敬太郎献上一通欢迎辞，听起来叫人感到甜丝丝的。敬太郎当然不会认为这是千篇一律的客套话，因为里面包含着超出一般客套的动人之处，就好像把放在多层食盒里存到仓库二楼上的美味食品现在端了出来一样。不过，敬太郎仍有一个看法不能动摇，那就是在须永母亲这套言谈举止的背后，潜含着花了几代人的时光经过反复训练辞令才积累起来的技巧。

总而言之，敬太郎希望再得到一些与众不同的自由。可是，至少在

富于幻想方面，他今天竟与平时判若两人了。他展开了想象的翅膀，幻想自己也能有这么一个从小成长起来的环境，比如在某条背街胡同里拥有一座祖传的宅院，那条背街胡同里要有一幢挨一幢的墙壁发黑的库房，库房里至今还荡漾着德川时代的那种湿漉漉的空气。自己则整天跟小朋友们厮混在一起，他们口里嚷着：阿敬，快来玩呀！然后就玩起捉小偷啊，争当大王啊之类的游戏。他还幻想自己能每月到日本桥蛎壳町的水天宫和深田公园去参拜一次水精和不动明王，甚至想到不动明王神社里来一次火祭，以求用真理的圣火烧掉一切魔难。（眼下须永就陪着母亲理所当然似的干着这种老古董名堂。）敬太郎还想象自己身穿铁青色素底和服短外褂，恍恍惚惚地漫步市区街头，置身于如今已经普及到大街小巷的歌舞伎的气氛之中。甚至还想从中寻觅为习惯势力束缚、以及冲破习惯势力的艳闻轶事。

就在这时，敬太郎脑海里突然出现了森本二字。于是围绕这两个字的幻想一下子莫名其妙地改变了色彩。由于好奇心，他主动与这位来历不明的怪人发生了联系，结果险些惹上突如其来的麻烦。幸亏公寓主人似乎相信了自己的人格，没再追究；不过在那种情况下若是心存疑窦的话，人家任凭什么都可以怀疑的，根据主人的态度，也许还非得到警察局走一遭不可呢！就这样，想着想着，在虚幻中随意编织出来的浪漫场面一下子失去了温存的势头，宛如噩梦中出现的云山雾嶂一般，无缘无故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可是在那浪漫场面的深处，独有森本的脸却仍然顽强地赖着不肯走开。那是一张瘦干瘦干的面孔，双眼皮，嘴上的胡须乱七八糟地垂散着。他对这张脸产生了复杂的心理，好像既觉得可爱，又觉得可怜，同时还有一种蔑视的感觉。接着他又觉得在这张俗不可耐的面孔背后，似乎模模糊糊地站着一个莫名其妙的怪物。进而又联想起说是送给自己作纪念的那根奇特的手杖。

这根手杖本来极其简单，只是把竹根部分弯曲过来当了手柄，唯有雕成蛇这一点与普通手杖不同。不过这不是出口品中常见的让蛇身一圈一圈缠在竹竿上那种令人望而生畏的东西，它只是雕了一个蛇头，正张

着嘴要吞掉什么，握在手里的就是这个地方。但它究竟要吞掉什么呢？是青蛙，还是鸡蛋？这就叫人无法捉摸了，因为手柄的尖头部分已经削得又圆又滑。据森本说，他是自己砍来竹子，自己动手雕刻的这个蛇头。

## 六

敬太郎走进公寓门口时，首先跳进眼底的正是这根手杖。也可以说，拉开玻璃门的一刹那间，方才在路上的联想立即就把他的视线引到陶瓷伞架那边去了。其实，从他接到森本来信的那一刻起，每次见到这根手杖都要产生一种自己也弄不清的奇妙心理。因此，每次出入公寓正门的时候，他都要避开视线，尽量不使自己的目光去接触那根手杖。然而说来也怪，当他今天特地做出不看的样子要从伞架旁边通过时，他却做不到了，好像身不由主地被这根非同寻常的手杖给迷住了，尽管程度还算极其轻微。最后他自己怀疑起自己的神经来了。情况确实如此，出于某种利害关系，他害怕因回顾过去而带来的嫌疑，不敢将森本的地址和有关消息告诉给公寓主人夫妇，这成了他的一块心病。不过，从良心上讲，这件事并没有给他造成多大的思想负担。对于森本在信里特别提到要送给他的那件纪念品，他之所以没有勇气痛痛快快地接受下来，自然是因为抹杀别人的好意这一点很不光彩，但这还远远没有达到使他无法从伞架旁边通过的程度。现在假定森本那玩世不恭的命运很快即将完结。（很可能是落个“路倒”的下场。）假定立在伞架里的这根手杖现在已经预见到了森本那可悲的下场。而且，假定由他那双万能的手雕刻出来的没有身子的蛇头永远张着大口长在这根竹竿的顶端，永远做出一副想吃又不吃、想吐又不吐的样子。敬太郎就是这样在脑海里把森本的命运和无声地代表这命运的蛇头联结到了一起。进而，当敬太郎又假定是受了即将“路倒”的那个人的委托，自己才每天握着代表其命运的蛇头走来走去的时候，这才第一次产生了某种奇妙的感觉。他既不能自己动手把这根手杖从伞架里抽出来，又不好吩咐公寓主人把它收到自己看不见的地方去。说起来有些言过其实，不过确实觉得这正好像是对自己的一种因果报应。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富有诗情画意的色彩和用散文表达的谋生之计往往是不谐调的。老实说，正由于这个缘故，手杖问题给

他带来的麻烦还没有达到非换一个住处便不能心安理得的程度。

今天，这根手杖还是依然故我地站在伞架里面。扬起来的蛇头直盯着放鞋的箱子那边。敬太郎只用眼角扫了一下，便径自上楼来到自己的房间，然后立即坐到桌前给森本写信。首先对前几天收到的来信表示感谢，接着本来想加上两三行解释一下迟迟未复的原因，但若开诚布公的话，又只能写“原因是一想到将你这么一位流浪汉引为知己，实在是我的耻辱，于是也就没心思写信了”。这显然不妥，因此只简单地以“仍为找工作而四处奔走”一笔带了过去。再往下，先加了几句对他在大连找到合适的工作表示祝贺的话语，然后又写了几行颇为体贴的文字，主要讲“东京这边已经逐渐冷起来了，“满洲”那边的风霜恐怕更难抵御吧。尤其是你的身体，肯定会更受不住的，请你千万注意，不要病倒了”等等。从敬太郎来说，写这几行话本是他发这封信的主要动机，所以想尽量写得恳切一些、长一些，以便让对方充分体味到自己的同情，同时也要使旁人看了都能觉得充满了真情实意。可是写过之后重新一看，他不禁有些失望，因为信上的用语显得老套，除了普通人在正常情况下的问候语以外，再没有任何一点新意。不过话又说回来，对此他是早有思想准备的，因为内心里根本不存在类似给热恋的姑娘写情书时的那种赤诚和火一样的感情。于是他便自己安慰自己：反正自己写文章并不高明，再改也不顶用。找到了这样的借口，他就没有做任何改动，又接着写了下去。

## 七

敬太郎觉得，对于森本离开公寓时丢下的行李物品的处理情况倘若不写上几笔，于情理也说不过去。可是自己又不愿意向老板问起这件事，不打听吧，又实在没法做详细的报告，敬太郎把笔头仰向空中，脑子里盘旋了一会儿，最后只好下笔写了这样一段话：“关于你的行李物品，来信中曾要我告诉老板让他随意处理掉好了。现在我要告诉你，正如你那双千里眼所预见到的，在我还只字未提之前，那雷兽好像早就自作主张地给处理掉了。你提到将那盆插有梅枝的盆景送给我，它好像也早已无影无踪，因此本人就无法领情了。但我对你的好意还是要表示感谢的。此外……”写到这里，又一次把笔停了下来。

敬太郎马上就要写到那根手杖了。他是个天生的老实人，不肯凭空撒谎说，承蒙你的好意，我每天出去散步时都拄着你送给我的那根手杖。撒谎难，写真话尤其难，总不能写“你的一片心意我领了，但那根手杖我不能收下”这样的词句吧！没办法，只好含糊其辞地随便写上几句应酬话：“那根手杖至今仍立在伞架里。它立在那里送走了每个日日夜夜，仿佛一直在等待自己主人的归来。雷兽先生根本就没敢去触摸一下那上面的蛇头。我每次见到那蛇头时，心中都不免要泛起对你这位手艺高超的雕刻家的敬意。”

当他要写信封时，却怎么也想不起森本的名字来了，无奈只得写上“大连电气公园内娱乐负责人森本先生收”。考虑到以往发生的事情，这封信还不得不避开主人夫妇，而且也不能让女佣给投到邮筒里去，因而敬太郎当即将它藏进了自己的和服袖口袋里。吃过晚饭以后，他带上信准备趁散步的机会顺便到街上去。刚好要走下凄清的楼梯时，须永打来了电话。

须永在电话里告诉敬太郎，他那位表亲今天从内幸町到他家来了，据这位表亲说，他姨父三五天之内也许要到大阪去办点事。他怕夜长梦

多，便打电话问他姨父能否在离开东京之前让敬太郎去见一下，回话说可以。所以，敬太郎若想去的话，恐怕还是尽快去一趟为好。须永还对敬太郎说，因为自己嗓子疼，电话里不能详谈，反正让他做好思想准备就是了。“多谢了，我争取尽量早点去。”敬太郎道完谢就把电话挂断了。这时他脑子里突然闪出了一个念头，心想反正要去，索性今天晚上就去一趟吧！于是重新返回三楼，穿上前几天刚用斜纹哔叽做成的和服裤裙，然后才走出公寓大门。

虽说来到街角时并没有忘记把那封信投进邮筒，但在敬太郎的心里，森本是否平安无事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此刻已经只占微乎其微的地位了。尽管如此，当信从投信口滑下去，扑通一声落到筒底时，他脑海里还是出现了五六天以后收信人拆开阅读的情景，心里估计对方大概也不会不满意的吧。

投过信之后，敬太郎急匆匆地一直朝电车站走去。他的思想也一直集中在内幸町方面，可是当电车开到“明神下”车站时，脑海里却无意之中重又响起了须永方才在电话里讲的一句话，心里不由得一动。须永确确实实讲过：“我那位表亲今天从内幸町到我家了。”看来这位“表亲”肯定就是他姨父家的孩子了。然而，这个孩子究竟是男是女，“表亲”这个含混的日语词汇是根本表达不出来的。

“是男是女呢？”

敬太郎突然关心起这个问题来了。如果须永讲的是男人，那就与见到其背影的那位女子毫无关系了。这样一来，那位女子就只是白白地刺激了一下他的好奇心而已，并没有朝自己移近半步。不过，倘若是女人的话，情况就不同了，无论从具体时间还是从走进须永家正门的情形来判断，十有八九似乎就是比自己早一步进去的那位女子。敬太郎十分擅长把主观臆测和客观事实揉合到一起，在没有找到确凿证据之前，早就做出肯定的结论了。在得出这种结论以后，他同时产生了两种心理，一种是感到心满意足，仿佛给迄今一直充塞自己心头的好奇心增添了几分现实色彩似的；另一种则是也觉得有些怅惘，因为得到的这条线索远比

自己预想的要平常得多。

## 八

当电车开到小川町时，他曾想下车到须永家去一趟，好从这位朋友嘴里得到一个准确的信息。可是，这纯属一种好奇心理，此外再找不出任何值得去探问进一步情况的理由，因此只好打消念头，立即转乘三田线电车。不过，即便在电车穿过神田桥照直疾驶在丸之内的这段时间里，他头脑中也没有忘记自己现在正朝须永那位表亲的家里奔去。他本该在劝业银行附近下车的，结果却迷迷糊糊地坐过了头，直到樱田本乡町才猛醒过来，于是又赶紧下车朝那黑洞洞的方向折回去。尽管是在人迹稀少的夜晚，却很快就找到了他所要找的那一家。门口有一盏圆圆的瓦斯灯，灯罩上写有“田口”二字，探头朝大门里一瞧，那院落竟深邃得出人意料。其实只是由于院内铺着碎石的甬路是斜着通到外面马路上的，根本看不到房子的正门，再加上迎面长着一丛丛黑魆魆的庭栽灌木遮住了视线，又靠着夜幕增添了几分威严的气势，还算不上一进门就显得很宽敞的宅邸。

房子的正门安了两扇仿造西方格调的玻璃门，任你在外面高声叫门也好，按电铃也好，负责传达的人迟迟不见露面。没办法，敬太郎有好一会儿工夫只得站在门边往里面瞧动静。又过了一会儿，好不容易才从什么地方传来了脚步声，眼前的毛玻璃一下子亮了。接着听到几声在院子里穿的木屐踩到水泥地上的响动，一扇玻璃门唰地打开了。敬太郎此刻已经没有兴致打量传达人的风貌，只是心不在焉地站在那里；不过他心里倒也抱着一个期望，那就是出来的这个人可能是一位身穿着双线棉布衣的女佣，客气一通以后便把自己的名片接过去。然而这个想象却落了空，打开半扇门站在他面前的，竟是一个衣着不凡的年老绅士。对方身后的电灯光线很强，面部根本看不清，只有白绉绸腰带首先跳进了眼底。与此同时，敬太郎脑海里马上闪出了一个念头，这位大概就是须永那个姓田口的姨父。可是，由于这场面来得实在太突然，一时间竟讲不

出一句问候的话语，简直有点惊呆了。而且敬太郎本来就对老年人没有什么亲近感，他认为自己还年轻得很，在他的眼里，什么四十多岁的，五十多岁的，一直到六十多岁的，统统没有多大差别，一律都看成是老头子。他对上年岁人不甚关心，甚至分辨不出一个人是四十五岁还是五十五岁，同时他还有个老毛病，就是无论碰上哪个年龄层的老人，在还没来得及熟识之前，心里就觉得不是滋味了，仿佛碰上了外国人似的，因此就更加心慌意乱了。然而，眼前这位老绅士的态度却十分坦然，只听他问道："你有什么事吗？"既说不上谦恭，也谈不到蔑视，语气极其坦率，这倒使敬太郎多少恢复了点勇气。敬太郎好不容易才得到机会，在报上自己姓名的同时，又简短地讲明了来意。听完之后，这位上年岁的男子仿佛刚想起来似的说道："噢，对了！刚才市藏（须永的名字）在电话里说了。不过，可没想到你今天晚上就会光临呢！"言外之意好像在说：你不该来得这么早嘛！因此敬太郎觉得有必要尽可能地解释一下原因。老人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对敬太郎的解释说不上在听，也说不上没听，只是讲了一句："那就请你再来一趟吧！三四天以后我要到外地去一下，在那之前只要有见你的闲空，见一下也是可以的。"敬太郎一谢再谢，然后又从大门走了出来。当他来到漆黑的夜幕之下时，不禁想到自己刚才道谢的方式太不伦不类了，有些过于谦恭。

直到过了许久以后，敬太郎才从须永口里知道，这位一家之主当时正在离房门口不远的客厅里独自往围棋盘上黑白交替地摆棋子呢！据说，这是和一位客人下的一盘棋的残局，其中有一着棋无论如何要弄清楚，否则就心神安定不下来。然而就在这节骨眼上，敬太郎却像个乡巴佬似的来到门口捣乱，所以他急着要把这个捣蛋鬼先赶走再说，因此才亲自开门去了。从须永那儿听到这段原委之后，敬太郎愈发感到自己的寒暄太啰嗦了。

## 九

又隔了一天，敬太郎满有把握地往田口家挂了个电话，问是否可以马上去一趟。接电话的人大约从敬太郎的用词和语气里判断他是位相当有身份的人，所以很恭敬地回道：“请您稍等一下，我马上去问问主人是否有时间。”过了一会儿，等对方再来回话时，语气就比先前傲慢了，只听他说道：“喂，喂！我家主人说，现在有客人，一时抽不开身。如果你下午一点左右能来的话，就请那时再来吧。”敬太郎回答说：“噢，是这样。好吧，我下午一点左右再来，请代向你家主人问好。”说完就挂上了电话，不过内心里却觉得很不痛快。

本来想十二点整吃午饭的，谁知事先吩咐女佣给预备的饭菜却没有按时送上来，敬太郎好像被大学里那吵人心烦的钟声催急了似的一再催促，最后总算以最快的速度吃完了这顿饭。坐在电车上，脑海里又浮现出前天晚上见到的田口的态度，心中不禁揣摩起来：今天是不是还会和上次一样受到慢待呢？这次是对方答应见面的，也许会接待得更热情一些吧？他已经做好了思想准备，只要在这位绅士的帮助下能得到一个相当理想的工作，卑躬屈膝受点委屈什么的，一概都可以忍受。但若像刚才接电话人那样，一转身工夫讲话就变得不客气了，那可叫人心里不痛快。敬太郎暗自盼望：这次可不要再碰上那家伙出来开门答对。可是，敬太郎自己也有个天生的毛病，竟毫未意识到刚才自己作为主动打电话的一方，语气未免有点傲慢过了头。

在小川町的拐角处，可以看到斜着拐向须永家的那条胡同，就在这时，他突然想起了那个女子的背影，脑海里的场面霎时间由沉郁变得亮堂堂的了。因为敬太郎在心里告诉自己：今天这是再次到须永那位漂亮表妹家访问。对于敬太郎来说，比起意识到自己正在自找麻烦地去苦苦哀求那位没有好脸的老头子给安排谋生之计来，这种心情自然要畅快得多了。尽管他把须永的表妹和田口老头子主观臆断为父女关系，思想上

却是始终把这两个人分开来考虑的。前天晚上在房门口和田口面面相觑的时候，由于光线的缘故没有看清对方的长相，但只从五官的轮廓来判断，模样肯定不怎么样，这无疑就是那个老头子在夜色下给敬太郎心里留下的第一印象。照理说，不管那女子与须永的关系如何，她既是这个老头子的女儿，恐怕也不会长得很漂亮的吧！可是这个念头在敬太郎的脑海里却一丝也没有闪现过。就这样，他胸中对田口一家抱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印象，仿佛一张图片的两面各有一幅画，一幅令人心情沉郁，一幅令人心情舒畅，而且这两幅画面一会儿重叠到了一起，一会儿又分开了。两幅画面在脑海里交错重复出现了不知多少次以后，他终于来到了田口家大门前。一眼就看到有一辆大汽车正停在那里，车上还坐着司机，他心里当即预感到事情有点不妙。

来到房门口递上名片，一个穿和服裤裙的年轻书生当即接了过去，口里说声“请稍等”，便进里面去了。听声音，肯定就是刚才接电话的那位，因此敬太郎一面目送他的背影，一面在心里暗自骂道：真是个讨厌的家伙。一转眼的工夫，那书生又拿着名片出来了。只见他大大咧咧地直立在敬太郎面前，说：“对不起，现在正有客人，请改日再来吧！”敬太郎也有点火了：“上午我在电话里问府上什么时候方便，府上回答说现在有客人，让我下午一点左右来的嘛！”

“其实，先前那位客人还未回去，正忙着用餐哩！”

这理由，只要心平气和地听进去，也还是站得住脚的。但自从上午打了那次电话以后，敬太郎就对这个负责传达的人憋了一肚子火，现在对他讲的理由就更听不进去了。因而不知是出于想占主动还是别的什么考虑，前言不搭后语地随便应酬道：“是吗？麻烦你了，请代向你家主人问候吧！”说完扭头来到马路上。从那辆汽车旁边擦身走过时，脸上还流露出一种鄙夷的神色。

## 一〇

本来，敬太郎心中已早有安排，准备在顺利地见完当天需要见的人之后，再转到在筑地刚刚安家的一位朋友那里去，在那儿一直坐到晚上，把凭自己想象巧妙编排出来的须永和他表妹的浪漫关系以及他姨父田口的故事从头至尾地讲给朋友听听。可是，离开田口家门来到日比谷公园附近时，他脑子里已再没有一点这样的兴致。在来田口家的路上，他是兴致勃勃的，因为他在心里告诉自己：尽管那次见到的只是个背影，如今却已弄清那女子的住址，而且现在就要到她家去访问了。但此刻却再也找不到这种心情的半点影子。甚至连自己是为找工作而到田口家来的这种心理也早已飞得无影无踪了。他感到的只有屈辱，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肚子窝囊气。而把自己介绍给田口这种人的正是须永，须永当然要对自己受到的冷遇负全部责任。敬太郎准备回去时顺路拐到须永家那儿去，先把经过一五一十地讲给他，然后再好好地向他发一通牢骚。想到这儿，敬太郎又立即乘上电车，一直朝小川町返了回来。看了看表，还有二十多分钟才到两点。来到须永家门前，敬太郎故意站在街上连喊了几声须永，但不知他是否在家，只见二层楼上的拉门关得严严实实的，始终没有打开。须永本是个爱摆架子的人，平时就讨厌别人这样叫自己，说是这样叫法太土气，所以很可能听到了也装没听见，敬太郎心里很清楚这一点，便正正规规地来到正面的格子门前。哪知出来开门的专管打杂的女佣却说：“少爷一过中午就出去了。”听到这句话，敬太郎真有点泄气，一声不吭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才说道：“他好像感冒了嘛。”

“是的，少爷是感冒了。但少爷说今天好多了，所以就出去了。”

敬太郎想转身回去，却听那女佣说：“我去跟老太太禀报一声。”说完就进里面去了，只留下敬太郎在格子门里等着。一眨眼工夫，隔扇后面出现了须永母亲的身影。这位妇人身材很高，鸭蛋形脸庞，很有江户

时代遗传下来的那种平民的风度。

“快，快请进！可能一会儿就回来。”

经须永母亲这样一讲，不习惯江户时代风俗的敬太郎立时就没了主意，不知该怎样谢绝才好离开这里。因为那十分得体的话语一句紧接一句地钻进他的耳膜，使他根本得不到一点拒绝的空隙。须永母亲的话语与一般的客套话不同，在被挽留的过程中，它会使你打消怕进去做客给人家添麻烦的顾虑，最后终于动了心，想着还是稍谈几句再走吧！敬太郎就是这样，在须永母亲的一再挽留下，终于到以往常去的那间书房里落了座。须永母亲一会儿问道：“您冷了吧？”说着把纸糊的隔扇关上了；一会儿又劝道：“来，请烤烤手吧！”边说边把用优质佐仓炭生的火盆推了过来。在这种气氛里，敬太郎方才在路上时的愤慨情绪渐渐地平静下来了。他跟这位娴静、健谈、似乎从不知道慢待人的母亲聊着天，两眼有时盯着好像用从中国进口的桑木制作的黄得油光闪亮的手炉，有时又目不转睛地瞧着隔扇上的花纹。隔扇上裱着叫什么织的雪白的绢帛，上面印了一棵秋田地区生长的大蜂斗菜，几乎占满了整个画面。

据这位母亲讲，须永今天到住在矢来的小舅舅家去了。

“临走时我对他说：反正刚好顺路，回来顺便到小日向町的佛寺里去参拜一趟吧！这孩子却说什么：妈妈近来好像精神有些不爽呢。您忘了？前几天不是刚求人替您去参拜过了嘛！这都是上了年纪的缘故吧？就这样嘟嘟囔囔地走了。跟您说吧，这孩子也真是的，因为前几天他一直感冒，喉咙又疼，我就劝他：今天还是不要出去了吧。结果怎么样？到底还年轻，看上去好像很小心谨慎，其实还是容易鲁莽行事，对上年岁人讲的话，从来就不放在心上……”

话题一转到不在家的须永身上，这位母亲总是用这种语气来讲自己的儿子，仿佛这是她唯一的乐趣似的。向来就是如此，只要敬太郎刚一谈论到须永，这位母亲就紧跟着谈个没完没了，从不轻易改换话题。反正敬太郎对此早已习以为常，眼下只好老老实实地洗耳恭听，偶尔“嗯、唔”地随声附和几句，心里则一直盼着早点告一段落。

又过了一会儿，话题不知不觉地离开关键人物须永，转到矢来町的那位舅舅身上去了。敬太郎听须永讲过，这位与内幸町的那位不同，是他母亲的同胞兄弟，属于爱摆阔气的那种人。敬太郎至今还记得须永介绍的情况：这位舅舅常说，外套衬里不是绸缎做的就太丢人，根本不能穿。本来毫无必要，却偏偏爱摆弄说不清是石头还是珊瑚之类的玩物，还宣称是什么早先年从外国传来的“更纱玉”。

“能整天无所用心地尽情享乐，那是再好不过的了。如此说来，地位相当高啦！”

须永母亲连忙接过话头否定道：“哪里！不瞒您说，咳，总算勉勉强强地能对付下去就是了，离尽情享乐还差得远呢！实在不值一提。”

说到这里，敬太郎就不再吭声了，因为须永亲戚家钱财的多少与他毫无关系。看来哪怕谈话稍稍中顿几秒钟，须永母亲也会认为是自己的过错，于是立即接下去说道：

“不过我妹夫那面还算幸运，与好多家这样那样的公司有关系，他们的日子好像过得挺舒心的。提起我们这儿和矢来町的弟弟家，打个比方说吧，就跟闲散无职业的人差不多。我也常跟弟弟说，要是跟过去相比，简直已经寒酸得不成样子了！每次说起来，我们都笑个不停呢！”

敬太郎不禁回想起自己的身世，心里感到很害羞。幸亏对方有说不完的话题，自己根本不必考虑如何应答，这一点还算对自己有利，因此只管听下去便是。

“而且，您是知道的，市藏这孩子又是那么畏首畏尾的，只供他念完大学我也还是放心不下，简直拿他没有办法。有时我就跟他说：有合适的姑娘就快点结婚吧，也好让我这上年岁的人放下一桩心事。谁知他却理都不理，说什么：世界上哪有那么多只遂妈妈心愿的事呀！好，既然不想结婚，那就求人帮帮忙，不管什么地方都行，干脆找个工作去上

班吧。要是能有这个心思也还算说得过去，可您猜怎么样，他对这件事也一点不往心里去……”

在这个问题上，敬太郎平时就认为须永实在有点太不明智了。他怀着对老年人的真诚同情说：“恕我多嘴，难道不能请哪位长辈来开导开导他么？比如您刚才谈到的矢来町的那位舅舅。”

“您哪里知道，我那兄弟是个最讨厌交际的怪人，什么也别指望跟他商量。他不但不开导，还说什么：干吗要去银行，稀里哗啦地跟算盘打交道？世上哪有这样的傻瓜？可是市藏却很欢喜，经常到我弟弟家去，每次去前都说‘喜欢矢来町的舅舅’啦，‘和舅舅对脾气’啦什么的。这不，今天又是说到矢来町去。本来今天是星期天，天气又好，内幸町的姨父就要到大阪去，按说应该趁没走之前去那里看看嘛，结果还是到自己喜欢的舅舅家去了。”

听到这里，敬太郎对自己急匆匆突然闯到这里来的原因又重新考虑了一番。本来进须永家之前敬太郎已经在心里打好了主意，准备一见面先讲几句难听的话责备须永办事不周到；然后再对他说：你听着，我以后再也不登那家的门了！说完扭头就出来。谁知最想见的须永却偏偏不在家，倒是听他这位丝毫不了解情况的母亲给讲了不少事情，这么一来，想发一通火的念头自然也就消失得一干二净了。不过，敬太郎此刻却产生了一个想法，既然事已至此，反正已经无所谓了，要不要干脆把没有和田口见上面的经过讲给这位母亲听一听呢？眼下恐怕正是最好的时机，因为话题刚好谈到了去不去内幸町姨父家这件事情上。

## 一二

“其实，今天我就是到内幸町那儿去了。”敬太郎这句话刚出口，满脑子只想着自己儿子的母亲立即说道：“哎呀，是吗？”脸上露出了因迟迟没有注意到而过意不去的神色。在敬太郎看来，这表情很可能反映了她感到抱歉的心理。也就是说，这位母亲很可能正在心里埋怨自己想问题不周到，否则的话，在对方还只字未提之前，就应该主动问问情况怎么样了。因为敬太郎估计，自己最近一直在东奔西跑地找工作，找得不耐烦了才求须永帮忙，后来须永同意想办法介绍自己跟内幸町的姨父见面，照理说，这些情况她这位做母亲的整天在须永身边，通过耳闻目睹该是一清二楚的。根据这种估计，在讲了方才那句开场白之后，敬太郎便鼓足了劲准备把迄今为止的全部经过讲上一遍，但因对方不时地发出感叹，什么“那当然”啦，“哎呀，这个时间真不凑巧”啦等等，语气之中似乎对双方都表同情，所以讲着讲着就把自己要发火口出不逊之类的情节省略掉了。须永母亲连着说了好几遍“真不应该”、“真不应该”，然后就以似乎为田口辩护的口吻说道：

“他这个人哪，也确实是忙。我妹妹他们也是那个样子，虽说都在一个家里，可是您猜怎么着，安安稳稳坐下来说话的工夫，恐怕一个星期里连一天也没有。我有时看不过去了，就对他说：要作妹夫，你挣的钱再多，照这样干下去若把身体搞垮了，可就什么用都不顶了，偶尔也该休息休息嘛！身体是本钱啊！听了我这些话，他只是一笑了之，根本不往心里去，说什么：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没办法呀！因为要干的事就像泉水似的，接连不断地涌出来，你要不从旁边把它舀上来，它就会腐臭变质的。可是有时一转身的工夫他就又变了，好像突然发生了什么意外似的催促我妹妹和他们的女儿说：快，马上准备！我今天就带你们到镰仓去……”

“您妹妹家有小姐吗？”

“嗯，有两个女孩。年纪都不小了，眼看就该嫁出去或者招女婿了。”

“其中一位不是要嫁到须永兄这儿来吗？”

母亲稍微迟疑了一会儿。敬太郎也意识到，仅仅为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提出这样的问题，恐怕有点太过分了。当他正考虑转换话题的时候，对方好像似有所指地说：“唉！怎么说好呢？老人们倒是也有这个想法。可是他们本人究竟是什么心思，不细问还弄不清楚呢。只有我一个人心里急得不行，这也盼那也想，可是在这种事情上局外人就是急上天去也不顶用啊！”听了母亲的这段回答，敬太郎一度打消的好奇心又重新冒出头来，但马上又被他那并非真诚的克己心理给压了回去。

须永的母亲则还在为田口辩护。也说不上是为了提醒还是为了安慰，这位母亲还给敬太郎出主意说：“田口整天都那么忙，偶尔也有不自觉失约的时候，但他并不是那种食言的人。总之，您只管等着，待他旅行回来之后再从从容容地会面就是了。”

“矢来町那面，就是在家也不会见的，对他简直没办法。而内幸町这边，即使当时不在家，只要能挤出时间他也会跑回来与客人见面的，他就是这么个脾气。所以这次只要他从外地回来，您就是什么也不提，他也肯定会主动到市藏这儿来说点什么的。我敢肯定。”

听须永母亲这么一说，敬太郎觉得田口也确实像那种人，不过这要有个条件，就是自己这边必须乖乖地等着，若像先头那种怒气冲冲的样子，势必不会解决任何问题。然而现在已不好再把这一切讲明，因此他只得缄口不语。须永母亲又说：“别看他长了那么一副模样，那可是一个与长相很不相称的专门爱耍宝的人呢！”说完就独自笑了起来。

## 一三

须永母亲形容田口是一个“爱耍宝的人”，从田口的仪表和风度来看，敬太郎觉得这个说法实在难以接受。可是仔细一打听，又觉得有些地方果然很像。据须永母亲介绍，好多年以前曾经有过这么一件事，当时田口到一家茶馆去喝茶，在那里向女招待请求道：“大姐，这电灯太烤人了，请你把它再弄暗点吧！”那女招待脸上现出惊讶的神色，问道：“您是要换个小一点的灯泡吗？”他立即十分认真地吩咐说：“不是的，是让你把它稍微捻暗一点。”这么一来，女招待大概看出这位保准是个没见过电灯的乡巴佬，便哧哧地笑了起来，同时说道：“先生，电灯可和煤油灯不一样，它是捻不暗的，只能关灭。您瞧！”说完“啪”的一声，客房就变得漆黑一团，然后“啪”的一声又和原来一样明晃晃的了。与此同时，女招待高声说了一句：“笨货！”田口却毫不气馁，煞有介事地建议道：“瞧瞧！你们用的还是旧式的嘛！太难看了，与这房子也不相称嘛！还是赶快向有关公司申请给改造一下吧，他们会按顺序给重新安装的。”经他这么一说，据说那女招待最后也信以为真了，现出十分钦佩的样子表示赞成改造：“可也是啊，这样确实不方便。最难办的是不关灯睡觉时它的光线太亮，恐怕为这件事伤脑筋的人还不少呢！”后来田口又干过一件耍宝的事，远比这次要精彩得多。记不清那次究竟是在门司还是在马关[1]了，当时他们是到那里去办事的。本来应该和他同行的一位叫A的男同事临时出了点事故，约好了让他先在旅馆里等两天。这两天里他待得不耐烦了，于是开动脑筋想耍弄一下A。这个鬼点子是他到街上闲逛时，在一家照相馆的橱窗前灵机一动想出来的，他当即从那家照相馆买了一张当地一个艺妓的照片。回去后，先在照片背面写上“送给A先生”几个字，然后附上一封信，精心地制成一件礼物的样子。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打动A先生的心弦，他雇了一个女人，给她以充分的时间，极尽委婉妩媚之能事写了那封信，足以使任何

一个男人拿到手后都要喜形于色。不仅如此，里面还写着非同一般的词句：看了今天的报纸，上面登着您明天即将到达的消息，许久没写信了，现特寄上这封信。请您接到此信后立即到某某地方来。当天晚上田口亲手把这封信塞进邮筒，第二天邮差送信来时又亲手把它收下，只等A的到来。A到达以后，他也没有立即把这封信拿出来，而是竭力做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跟A商量着正经要办的事，直到在同一张餐桌上吃晚饭时，才好像突然想起来似的，从和服袖口袋里取出那封信交给了A。A看到信封上写有“火速亲展”字样，随即放下筷子，立时打开信封。只见他刚往下读了一点，便立即将随信包着的照片取了出来，只朝背面瞧了一眼就急忙重新包好揣进怀里去了。田口问他是不是有什么急事，他只说了声“不，没什么”，又心不在焉地拿起筷子，却显得有点神魂不定的样子，不顾正在商量的事还没有谈完，说了句“对不起，我肚子有点疼”，便起身回自己房间去了。田口叫来女招待，吩咐她说：再过十几分钟A可能要外出，当他走出旅馆时，车子就好像正在等他似的，不用他开口就拉上他飞跑，然后照他的意图把他拉到某家旅馆门前请他下车。吩咐完毕，田口自己比A提前赶到那家旅馆，一叫来老板娘就交代说：随后就有一位如此这般模样的男人要到这里来，他坐的车子上有我住的那家旅馆的灯笼。人一到，你立即将他让进一间漂亮的房间，要好生接待，不等他开口你就说：您的同伴早就等急了。然后你就退出来，马上通知我。一切布置妥当之后，田口就抱拢双臂，口里吸着烟，一个人坐在那里静候事态的发展。又过了一会儿，万事俱备，终于轮到他出场了。他起身来到A所在房间跟前，一面伸手拉开纸门，一面口里寒暄道：“啊，来得好快呀！”A顿时吃了一惊，脸色大变。田口一屁股坐到A面前，对他说其实是这么这么一回事，一五一十地把自己的恶作剧讲了一遍。然后又笑嘻嘻地说：“让你上了个大当，作为报酬，今晚我请客！”

“您看，他就是这么一个爱出洋相的人。”讲完上面两件田口要宝的例子以后，须永母亲也很不自然地笑了起来。敬太郎想起了走出田口家

时看到的停在门外的那辆汽车，在回自己公寓的路上一直在心里琢磨：那恐怕不会是恶作剧吧！

---

[1]即今日本的下关市。

## 一四

自从碰上那辆汽车以后，敬太郎对田口帮忙的事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与此同时，那个被自己假定成须永表妹背影的真相，也还没有弄清，就好像刚刚出港的船只搁了浅一样。每当想到这件事，敬太郎内心深处就感到很不痛快，这种不痛快既令人焦急烦躁，又使人欲罢不能。迄今为止，他还不记得有任何一件事是凭自己的力量闯荡成功的。无论在学习方面，还是在运动领域，在所有事情上，没有一件事他是真心实意、善始善终干完过的。有生以来他只办过一件说得过去的事，那就是总算从大学毕了业。就是在大学的这几年里，他也是不卖力气，光想偷懒混日子。其实，是人家硬牵着鼻子拉他往前走，他才没有磨磨蹭蹭地中途掉队。因此，他也就根本没有茅塞顿开时心里豁然开朗的那种体会了。

他又神不守舍地度过了四五天。有一次，忽然想起了学生时代请到学校来的某位宗教家的讲话。这位宗教家本身对家庭和社会没有任何不满，然而却偏偏自愿当了和尚，他在讲起当时这段经历时说道："因为实在找不到人生的答案，所以才试着走上这条路的。"据此人讲，无论置身于多么晴朗透切的碧空之下，总觉得自己的四周好像被封闭了似的，心情十分苦闷。他说，无论树木房屋，还是路上行人，映在眼里都十分清晰，然而却老是觉得唯有自己被装进玻璃匣子，与外界事物失去了直接联系，以至于到最后痛苦得透不过气来。听完这些话，敬太郎当时曾怀疑他恐怕是得了某种神经病，自那以后再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然而，在魂不守舍的这四五天里，在累得心烦意乱的情况下，细细地品味起这些话来，敬太郎觉得自己在从未尝到过成功的喜悦这一点，好像还真与这位宗教家没当和尚以前的心情有某种相似之处。当然，自己的这种感受还很肤浅，不好与人家相比，更何况性质上迥然不同，所以不需效仿这位和尚做出那种英明决断。只要不忘再加把劲，自强不

息，不管能否达到目的，总会比现在活得更为痛快。可惜的是，以往却从来没有在这方面用过心思。

敬太郎一个人这样思考着，做好了随便干什么工作都行的思想准备，不过同时也感到这已经是不起作用的马后炮了。就这样，三四天的时间又晃晃悠悠地白白过去了。这几天里他并没有闲着，有时到有乐剧场看戏，有时听单口相声，还跟朋友们聊天、逛马路什么的，然而这一切都如同望风捕影，没有了解到现实社会的任何东西。他的感觉是，自己想下围棋，然而人家却只让他看棋。既然同是让自己看棋，他倒是盼望能看上着数千变万化，棋势跌宕起伏的更为有趣的棋局。

接着，他又情不自禁地对须永和只见到背影的那个女子之间的关系做了一番想象。本来人家之间的关系也可能不那么深，并不像自己头脑里胡乱添枝加叶所编排的那样，而现实倒纯属是自己在为别人的事情瞎操心。敬太郎经常这样暗自嘲笑自己，同时在心里骂道："唉，真像个傻瓜！"这些想法过去之后，那种认为还是有点名堂的好奇心理仍旧一次又一次地闪现出来，就跟现在这会儿一模一样。而且他还滋生出一个新的想法，就是只要再坚忍不拔地沿着这条路硬往前走下去，说不定会碰上自己从未经验过的某种更富有浪漫色彩的东西。这时他才开始意识到：自从在田口家门前生了一肚子气之后，连对那女子的研究都放弃了，这说明自己太性急了，而性急乃是与自己的好奇心不相称的一个弱点。

关于找工作问题，敬太郎心里也明白：事情很清楚，为那些细枝末节上的矛盾就是讲上一句半句不耐烦的话，也不可能抬高自己拜访田口的门槛。姑且不论那样做能否达到目的，反正尚无着落的前程问题已经踏步不前了。照须永母亲担保的话来看，田口这位老人倒还是个不能只从表面现象去判断的好心人，或许从外地旅行回来之后再见自己一次也未可知。不过，要是再由自己主动去探问什么时候见面方便，那就成了不识时务的大傻瓜，就会白白让人瞧不起了。但是不管怎样，为了能够真正获得突破闭锁时的那种心情，就是让人骂成傻瓜，不达目的誓不罢

休也还是值得的——这就是敬太郎在百无聊赖的情况下考虑到的各种问题。

## 一五

可是，与那种即将对自己人生做出某种重大决策的关键时刻不同，在敬太郎因焦思苦虑而愁眉不展的背后，似乎还隐约存有一种安之若素的心理。究竟是沿着这条路走到底呢？还是就此打住，准备再向新的目标转移呢？根本无需细究，答案从一开始就是极其明白的。敬太郎之所以对此犹豫不决，倒不是因为一次抽错了签，结果就会遇上永无出头之日的晦气；而是头脑里有种满不在乎的懒惰思想在不知不觉地起着作用，其根源在于无论倒向哪一面都没有大不了的影响。对于敬太郎来说，只有一件事令他大伤脑筋，那就是尽管自己安之若素的心底里正在蕴育着决断的种子，这粒种子却不会生根发芽。这种情况正像困倦时看书的人一样，他不愿使劲抵御瞌睡，却同时试图将书上的内容清清楚楚地装进大脑。在必须抛却这种犹豫不决心理的借口下，他暗暗地准备谄媚于自己喜欢别出心裁的这一特点。于是起了个念头，想找算卦先生用八卦给自己算算今后的命运。敬太郎虽然以前接受的并不是唯心论的教育，对拜佛、祈祷、求护身符、乞免灾咒、跳大神之类的活动并不完全相信，但在他成长过程中，从小就对这些活动有相当的兴趣，直到现在也没有消失。他父亲本身就是一位精通星相风水的阴阳先生。说起来是他上小学时的事了，有一天是星期天，他父亲把屁股后头的衣襟掖在腰里，扛着镐头跳到院子里。他不知道父亲要干什么，正想从后面跟过去，父亲朝他发话了：“你站在那儿看看钟，要是到了十二点，就大声打个招呼，爸爸好马上动手挖西北方向的那棵梅树根。”当时还是娃娃的敬太郎想：又来看宅基风水的那一套了。时钟刚当地响了一下，他马上按爸爸的命令扯开嗓门报告：“十二点啦！”他的使命就算完成了。不过对爸爸的粗心大意敬太郎却暗自觉得好笑，因为最关键的时钟并不准，和学校的大约差了二十分钟，既然那样重视下镐的时辰，就应该事先把钟点对准嘛！而后来发生的一件事，留给敬太郎的印象也很深。他

有一年春天到野外去采花草玩，回来的路上被马踢了一下，沿河堤滚了下去。奇怪的是竟没有伤着一根毫毛，奶奶为此大为庆幸，口里说：“你瞧瞧！这全托地藏菩萨的福，是地藏菩萨给你当了替身啦！”说完就拉着敬太郎朝地藏菩萨的石像走去。当时有一匹马正拴在石像旁边。走近一看，石像的头已经不知滚到哪里去了，只有“围嘴儿”以下的部分还残留着。敬太郎脑海里当时就留下了一个带神秘色彩的小小烙印。尽管后来受到身体状况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那小小的烙印时常发生变化，有时变得鲜明，有时变得淡漠，但有一点却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直到已经从大学毕业的现在仍旧没有消失。

由于上述缘故，敬太郎把算卦看成是流传到已经二十世纪初叶的明治年代的一项有趣的职业，任何时候他都喜欢仔细端详在马路旁算卦摊上悬吊的那种上下带弓形手把的灯笼。他自然还没有热心到出钱去听摇卦签响声的程度，但在散步之余总爱悄悄凑到跟前躲在背后去听，已不止是一次两次了。这一半是出于好奇，一半是为了凑热闹，因为他常常看到有些妇女或其他什么人无精打采地站在那里，冷漠的脸上映着灯笼里透出来的光。每当看到这种情景，他心里都要琢磨一番：这些可怜的人正把郁郁心事寄托于未来，陷入焦思苦虑之中，而算卦先生又能给他们哪些希望、恐惧、不安和信心呢？他自己曾经就干过这么一件事：当时，他的一位朋友对自己的记忆力失去了信心，正为是参加考试还是干脆退学而大伤脑筋，恰好有一个人给这位朋友寄来了一张卦，这张卦是那个人在外地旅行时顺便在供有如来佛的善光寺抽到的神签，上面写有“第五十五·吉”的字样，同时还写着两句话，一句是“云散月重明”，一句是“花发再重荣”。因为看到有这样两句吉利话，这位朋友就说：“反正不试不知道，好，我就信它一次！”结果一参加考试，还真爽爽快快地及格了！当时敬太郎就乘兴转了许多神社，转到哪儿就在哪儿抽上一次签。不过，他当时那样做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因此说明他平时肯定就已经充分具备当卦摊顾客的条件了。对比之下，面临眼前这种情况，敬太郎的兴致就更浓了，一方面是为了寻求点自我安慰，另一方面

也确实真心想算上一卦。

## 一六

敬太郎在心里琢磨了一下，究竟应该到哪一家去算这一卦呢？遗憾的是根本就没有固定目标。以前倒是听说过两三家的名字，似乎分别在白山御殿町一带、芝公园里和银座的第几条街上，但这些赶时髦的地方总有点骗人的味道，所以又不大情愿到那些地方去。不过那些明知在自欺欺人却硬要装模作样胡诌八扯的家伙就更不值得去找，因此敬太郎想：要是能有那么一家就好了，那里人并不太多，有一位悠闲自得的长满胡须的老爷爷，由他以富于哲理的话语三下五除二就把自己的心事给道破了。可是这一家上哪儿去找呢？想着想着，他脑海里出现了自己家乡一本寺里那位老和尚的面影，当初父亲经常到他那里去请教事情。接着又忽然意识到，自己这般模样究竟是在思考问题，还是在打坐养神？简直太糊涂了！于是便起身戴上帽子，脑子里同时闪出一个模糊的念头：总之还是到那些地方去走走，也许走着走着命运之神就会诱使自己撞上一家算卦铺子的招牌哩！

他好久没有到下谷的车坂去了。这次就先到了那里，然后一直向东朝浅草松清町的东本愿寺陪院走去，眼睛瞧着路两旁的寺院大门呀，制佛像的铺子呀，古色古香的中药堂呀，以及摆着布满灰尘的德川时代的破烂货的旧家具店呀，等等。他特地从东本愿寺陪院里面穿过去，来到一家烤鱼串铺子的拐角处。

敬太郎上小学时就多次听祖父讲到过浅草观音堂的繁华景象。祖父对江户时代的浅草一带十分熟悉。什么商店街由于参拜观世音的香客太多而热闹非凡，什么奥山是表演江户时代魔术杂耍等小节目的地方，什么街道两旁夹有樱桃树的林荫树，什么供奉三头六臂马首观音的驹形堂等等，祖父讲的东西多得很，其中甚至还有现在人们已不大提起的名字。关于吃的也讲过不少，记得提到的有：雷门前大街有一家十分雅致的饭馆，名字叫“丝米庄”，专门供应菜饭和酱烤豆腐串；还有一家自古

就出名的泥鳅店，地址在供奉马首观音的驹形堂前面，总是挂着一面漂亮的绳子门帘。在祖父讲到的所有东西里，有三样留给敬太郎的印象最深，一是专卖祖传牙刷和虾蟆油阵中膏的长井兵助为招徕顾客所表演的一着日本剑术，这一着是：跪坐抽刀杀敌，旋即重新入鞘；二是世代住在浅草的一个叫豆藏的专变戏法的艺人，说是他能当着大家的面把小刀刺溜刺溜地吞到肚子里去；最后一个是大虾蟆干，据说这种大虾蟆有十条腿，前面四条，后面六条，因此也叫“四六虾蟆”，出产在滋贺、岐阜两县交界处的伊吹山脚下。对于祖父讲过的这些事物，有一样东西为他做尽了符合儿童想象的解释，那就是当时放在敬太郎家库房二楼的那个大长方形箱子里的图画书上的说明。比如：有的画了一个男子，脚下穿着独齿木屐，七扭八歪地护着一件小小的佛法僧三宝，用带子吊起了衣袖，正在拔一把比他身体还高的弯曲的长刀；有的画着怪盗儿雷也，正盘腿坐在一只特大的虾蟆上准备使什么妖术；还有的画了一个白胡子老头，坐在一张形状奇特的桌子前，手里拿了一个比他脑袋还大的相面用的凸镜，正在低头看一个跪倒在他脚下的结髻的男人，简直无奇不有。而这些稀奇古怪的画面一般都脱离了故事情节，分别与敬太郎想象中的浅草一带联系到一起了。由于上述种种缘故，从孩提时代起，观音堂寺院就在敬太郎脑海中蒙上了一层神话传奇中的光怪陆离的色彩，而观音堂那十八间大的正殿便在这种朦朦胧胧的色彩中时隐时现。自从来到东京以后，这种怪异的梦幻早就被彻底打碎了。但仍旧不时为一件心事搞得他心神不宁，那就是观音堂屋顶上是不是直到现在还有鸽鸟在那里筑窝。敬太郎今天又信步朝浅草方向走来，正是由于心底里有一种车到山前必有路的信念在起作用的缘故。可是，当他从夜间游艺场后身来到电影场院面时，不禁为眼前人头攒动的热闹景象吃了一惊，这里怎么会有什么算卦先生呢！他想，既然来了，总该去摸一下替人快速除灾的宾头卢罗汉再走吧！可惜却把地址给忘了。因此只好走进浅草寺的正殿，看了看类似鱼市上悬挂的那种大灯笼和一幅镶在框里的古画，这幅画描写的据说是源三位赖政在皇宫紫宸殿降伏一种叫“虎斑地鸪”的怪兽的故

事。敬太郎只看了这两样东西便从祭祀风神和雷神的雷门走了出来。敬太郎估计，在从这里走到浅草桥的途中，总会碰上一两家占卦馆的吧！若是碰上了，甭管三七二十一，就进去算它一卦。不然，在高等工业学校前头转弯，朝柳桥方向穿过去也未尝不可。敬太郎这会儿走在路上的心情，简直就像到了开饭时间在找合适的饭馆一样。平时只要出来散步，到处都能看到挂着写有“神算”二字的招牌，然而一旦自己真的要找了，不巧得很，宽敞的大马路两边根本就看不到一家自成门面的算卦铺子。敬太郎心想，闹不好此行的目的又会跟以往一样，照旧以半途而废来告终了。因此心中颇有点失望，就这样来到了藏前，这才好不容易看到了一家自己要找的铺子。铺子外面的招牌首先引起了敬太郎的注意，那是一块厚厚的细长硬木板，靠上方写着四个另成两行的字：“占卜前程”，中间刻着“用宽永通宝算卦”几个字，最下面用油漆画了个鲜红鲜红的辣椒。

## 一七

仔细一打量，原来这是把一家中药店隔成了一大一小两间，在小间外面又盖了一个近似耳房的干净利落的铺子，从里面摆着那种用辣椒等七种作料制成的五香粉袋子来看，肯定就像招牌上所显示的那样，在给人算卦的同时，兼卖辣椒五香粉。观察完外表，敬太郎又轻轻地探头往这个跟卖豆沙年糕铺子差不多的耳房里面看了看，只见一个身材瘦小的老太婆正独自在做针线活儿。这房子给人的印象是只有一间住人的屋子，却不见一家之主算卦先生的踪影，敬太郎以为这位主人出门去了，只留下了妻子在看家。但从店面的结构来看，也许里面和中药店那边连着，所以也不好肯定就是外出了。于是敬太郎又往前走了几步，朝中药店里看了看，既没有吊着海七鳃鳗鱼的鱼干，也没有装饰门面的大鳖甲，更没有那种老式的人体模型摆设。这种摆设往往把模型的腹部掏空，在里面安上搁板，把不同颜色的五脏器官放进去，从外面就能看得一清二楚。至于想象中的长着类似一本寺老和尚那种胡须的老爷爷，就更不见坐在里面了。他重新折身来到挂有“占卜前程”招牌的门口，掀开门帘躬身进入屋内。正在做活计的老太婆停下手里的针线，两眼从大眼镜上方打量着敬太郎，只问了一声：“算卦吗？”敬太郎应道：“嗯，想算一下。不过，好像不在家嘛。”一听这话，老太婆立即把膝上软沓沓的东西拾掇到一旁的角落里去，同时说道：“请进吧！”敬太郎便照老太婆的话乖乖地走了进来，用眼一打量，屋子里虽然不宽敞，但也不是脏得令人待不下去。铺的席子等都是刚换过的，还散发着新席子的那种气味。老太婆把铁壶里现成的开水倒进茶碗里，又把炒面摆到敬太郎面前，随后起身去搬一张小桌子，那小桌正放在一个过去似乎是摆药箱子的搁板上。小桌上蒙着一块素呢绒，老太婆把它放到敬太郎正面，然后又回到原来的坐处，说：“我就是算卦的。”

敬太郎不禁感到十分意外。他完全没有想到，眼前这位头上梳了个

小小的椭圆形发髻、黑缎子领和服外面罩着一件素格外褂、正在专心致志做针线活、一派家庭妇女味道的老太婆，竟会是自己未来命运的预言者。还有一件事更使敬太郎感到奇怪，他两眼直直地瞧着老太婆的这张桌子，桌面上一无算卦用的竹签，二无占卦用的那种六个一套的四棱木柱，三无相面用的凸镜，简直什么算卦的东西都没有。老太婆从放在桌上的细长袋子里哗啦哗啦地倒出九枚中间开孔的铜钱。敬太郎这时才联想到，眼前的铜钱就是门口招牌写的“用宽永通宝算卦”中的宽永通宝吧？可是，这九枚铜钱和暗中操纵自己命运的那根细线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这更是一个无法想象的难题。因此他只是把视线在铜钱表面铸出来的图案和装铜钱的袋子上移来移去，口里一声没吭。装铜钱的袋子好像是用能乐演出服装的碎布头或是裱糊挂轴剩下的布片凑合成的，尽管金丝线还都闪闪发亮，但看上去已经相当旧了，由于年深日久和经常用手摸的缘故，已经完全失去了鲜艳的色泽。

老太婆用她那与年龄不相称的白嫩纤细的手指把九枚铜钱摆成三行，每行三枚，然后蓦地抬起头问道：“您是看看前程吗？”

“哎呀，照说问问今生今世的命运也不错，不过先算算眼下该如何是好，对于我来说似乎更重要。唔，就请先给我算算这个吧！”

老太婆应了声：“嗯，是这样。”于是又问敬太郎的年龄：“贵庚几何？”接下来又问准了出生的月日。然后摆出一副正在心里算计的架势，一会儿弯着指头掐算，一会儿又只是做出一副用心思索的样子。就这样折腾了一阵子以后，又用她那纤巧的手指把摆在桌面上的铜钱重新摆了一遍。铜钱一会儿是带纹路的一面朝上，一会儿又变成了带字的那面，成三三阵势的铜钱不断变换着排列次序和正反面，敬太郎坐在旁边守着，眼神里似乎带着某种很深奥的含意。

## 一八

有好一阵工夫，老太婆把双手放在膝上，一声不吭，全神贯注地盯着古铜钱朝上的一面。接下来旋即现出一副心里已经完全算准的样子，十分有把握地说：“您现在正举棋不定。”讲完之后，两眼一直盯着敬太郎脸上的表情。敬太郎故意一声不应。

“您现在的心情是进退两难，这对您可不利呀。往前进，就是暂时不太如意，到头来对您还是有好处的。”

老太婆讲完这层意思后，又闭住嘴巴仔细观察敬太郎的反应。本来敬太郎一开始就在心里打定了主意，对方讲什么自己都哼哼哈哈地听，绝不主动开口，但老太婆的这番话却勾起了他的心事，觉得自己混沌不清的头脑仿佛随着对方的声音刹那间清醒了一下，因此终于动了想对这个刺激做出反应的念头。

“往前进不会又失败吧？”

“嗯。所以您要尽量心平气和地等着，可不敢性急哟。”

敬太郎暗想，这不是在占卜未来，只不过是对任何人都可以发出的常识性忠告，但从老太婆的表情上又看不出一点故作神秘的样子，因此他又继续问道：

“所谓前进，究竟该朝哪个方向呢？”

“这个问题您自己应该最清楚的。我只能对您讲，请您再稍前进一点，因为那样对您有好处。”

这样一来，敬太郎也不好顺水推舟地说上一句“噢，是这样”，便作罢了，只得说道：

“不过，路倒是有两条。我问的是走其中的哪一条为好。”

老太婆又默默地把视线盯到铜钱上，过了一会儿才用比先前沉闷的语调答道：“这个，都一样嘛。”说完就伸手拾起几根方才做活计时散落的线头，从其中挑出一青一红两根较长的丝线，在敬太郎的注视下麻利

地捻成一股线。敬太郎以为这只是无所事事时消磨时间的一种习惯，也就没太介意。可是，老太婆十分精心地捻了五六寸长之后，把那青红两股线放到了铜钱上面。

“您看，这样捻好之后，不就是一根有两股，两股变一根了吗？瞧，一股鲜红，一股淡青。人在年轻时总爱一心往鲜艳夺目的那面奔过去，这往往要坏事的。不过您所面临的选择，就像眼前这根捻出来的线，两股捻到一起，不鲜不淡刚好合适，所以您会走运的。”

用丝线作比喻，这倒是怪有趣的。可是听了“您会走运的”这几个字，支配敬太郎心情的与其说是高兴，倒不如说是觉得滑稽可笑。

“照你这么说，沿着那条青线踏踏实实地走下去，中间就会不断地闪出鲜艳的红色来，是这个意思吧？”敬太郎以领会了对方意思的口吻问道。

“对，应该是这样的。”老太婆回答说。敬太郎尽管刚进来时并没有抱着多大希望，反而迫切地想靠一句卦上的话就得到非左即右的明确答案，但就这样回去又觉得有点不甘心。假如老太婆的话与自己的心事根本不沾边，那当然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可是由于理解的不同，在涉及自己眼下前程的问题上也还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因此敬太郎在这一点上还有些恋恋不舍。

“再没有什么可赐教的问题了吗？”

“唔，最近也许会出点小事。”

“是灾难吗？”

“倒不一定是灾难，不过若不注意就会坏事的。而且如果搞得不好，这件事就永远无法挽回了。”

## 一九

敬太郎的好奇心又上来了。

“到底是哪方面的事呢？”他问。

“在没发生之前还不好说。不过，看来不会是失窃或水灾之类的问题。”

“那么得怎样才能防患于未然呢？这也搞不清吗？”

“那倒不是。如果您有这个愿望，也可以给您再算上一卦。”

敬太郎只好说“那就拜托了”。老太婆再次灵巧地运用她那纤细的手指把九枚古铜钱的正反面重新摆了一遍。在敬太郎眼里，这次摆法跟刚才摆的基本上差不多；可是对于老太婆来说，却好像其中有重大差别，每翻动一枚时都从不草率行事。好不容易把九枚铜钱分别细心翻动、摆好之后，老太婆才抬起头冲敬太郎说：“大体上算出来了。”

“那上面说该怎么办？”

“怎么办？算卦只能按阴阳之理展示个大概的轮廓，具体情况就只能由每个人面临现实时结合这个大的轮廓就地去考虑解决办法。啊，这一卦是这样的，您有一样东西，它既像自己的又像别人的，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仿佛要进来又仿佛要出去。下次若是碰到什么事，您可千万不要忘了这样东西。只要记住这一条，事情就会进展如意了。”

敬太郎被推进了五里雾中。再怎么说靠阴阳之理只能给展示个大致的轮廓，老太婆的这番话也只能看成是一团不辨东西南北的迷雾。因此，管它是真话也好，骗人也好，敬太郎想引老太婆把有参考价值的地方再稍微讲得更简洁明确一些，于是又提了几个问题，谁知竟毫无结果。最后，敬太郎只好像怀里揣了个包着布手巾的暖炉，脑袋里装着这番近似禅宗和尚梦呓般的话语走了出来。而且临出来时还捎带买了两袋五香粉装进了和服袖口袋。

第二天，当他坐在早饭桌前，掀开冒热气的酱汤碗盖时，突然想起

昨天买来的五香粉，于是从袖口袋里取了出来。把五香粉分成十二份，将其中的一份撒到酱汤上，强忍住麻酥酥的辣味吃完了早饭。他从记忆里唤起了老太婆讲的“靠阴阳之理展示大概轮廓”这句话，还好，还像浓雾一般模模糊糊地没有跑掉。不过，他对算卦的信仰还没有虔诚到为捉摸不透的谜语而焦思苦虑的程度，所以也就体验不到急于挖空心思解开谜底的苦恼。他只是对尚未揭晓的那部分抱有莫名其妙的兴趣，因而趁着还没有忘掉的时候把老太婆的话记到一张纸片上，然后放进桌子的抽斗里。

按照敬太郎的理解，对于是否还要想个办法再次去会见田口的问题，已经由老太婆昨天出的主意给解决了。但他又在心里对自己说：不是自己信了卦才采取行动的，只不过是自己正要采取行动时老太婆给帮了个腔而已。敬太郎考虑要不要到须永那儿打听一下他姨父是否已经从大阪回来了，但因碰上汽车那件事仍记忆犹新地压在心头，所以一时还有点拿不出勇气去登门。最近使用电话也难了。没办法，只好用信来解决问题。他首先简要地写了事情的经过，内容大体上与前几天对须永母亲讲的差不多。然后问田口是否已经旅行回来，后面又接着写道：如果已经回来了，尽管田口先生十分繁忙，实在对不起，先生能不能抽时间让我见上一面呢？我这边反正整天都闲着，随时都可以按指定时间到府上去的。看信上这语气，敬太郎已经把前几天怒气冲冲的劲头丢到脑后去了。发出这封信后，巴不得明天就能收到须永的回信。谁知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仍然杳无音讯，这下子他就有些心绪不宁了。其中还掺杂着后悔的心理，觉得自己因受算卦人话语的影响而贸然行事，结果出了洋相，实在是不上算。正当敬太郎暗自悔恨交加的时候，到了第四天的上午，突然被叫去接田口家来的电话。

## 二〇

拿起听筒，没想到竟是田口本人的声音，他只简单地问了一句“能不能马上来一下”。敬太郎立即答应“可以”，但又觉得只讲这么两个字就放下电话未免显得过于生硬，为了不失礼貌，便又客气地问道：“须永同学已经跟您讲过了吧？”对方立即说：“嗯，市藏已经把你的愿望告诉给我了。为了减少麻烦，我才直接打电话问你什么时候方便。好，我在家等你，请马上来吧！”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敬太郎又把那件和服裤裙穿到身上，心里在想：看样子这次有希望。然后又从衣帽钩上取下前两天刚买来的礼帽，脸上挂满对未来充满信心的兴冲冲的神色，十分快活地走出公寓。外面是阳光普照，虽说已经下过一次寒霜，冬天的冷风却还没有降临，街道上显得宁静而又安详。敬太郎坐在从这种气氛中穿街而过的电车上，觉得自己简直就像在光的海洋中飞驰向前。

田口家大门外与上次大不一样，显得十分安静。当身穿和服裤裙的那个书生拉开门出现在面前时，敬太郎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但又拉不下脸先说“上次打扰了”，因此只好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颇有礼貌地讲明了来意。不知书生是否还记得敬太郎，只见他“噢”了一声接过名片就到里面去了，不一会儿又转回来说了句“请到这边”，就引敬太郎朝客厅走去。敬太郎换上接待的人为自己准备好的拖鞋，拿着客人的架子走进客厅。进去后却略微踌躇了一下，里面摆着四五把椅子，不知该坐哪把才好。只要挑最小的坐，恐怕就不会出错的吧？基于这种谦虚的心理，他选中了一把腿很高、既无扶手又无任何装饰、最不起眼的椅子，故意只挨边角坐了上去。

一会儿工夫主人出来了。敬太郎以自己不习惯的一板一眼的口吻讲了一通初次见面时的寒暄话和感谢对方接见之类的客气话，主人只是漫不经心地听着，口里“啊，噢”地应酬了几声。本来有好几处可以将敬太郎的话打断的，但对方却什么也没有对他讲。他对主人的态度虽然还没

有达到失望的程度，但自己却心慌了，因为肚子里那几个词实在不足以使自己随心所欲地长时间讲下去。把现有的几句客套话讲光之后，明知尴尬也只好默不作声了。主人从烟盒里取出一支敷岛牌香烟，然后把烟盒稍稍向敬太郎这面推了一下。

“我从市藏那里已经听到了一些有关你的情况，你究竟希望做什么工作呢？”

说实话，敬太郎并没有特别具体的要求。他只想能得到一个适当的职业，经对方这么一问，才迫不得已稀里糊涂地答道：“我对一切都希望。”

田口笑了，他兴致勃勃地为敬太郎做了一番诚挚的开导。他说：“在学士数目大量增加的今天，即使再有人帮忙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找到个好工作。”不过，这个问题已根本不需要田口再来晓喻，敬太郎老早就有切身体验了。

“做什么都行。”

“做什么都行？当铁路上的检票员恐怕做不来吧？”

“不，做得来。因为总比闲逛强。只要能有长期把握的，当真干什么都行。当务之急是让人解除闲逛的苦恼，只要有这一点就足够了。”

“你若有这种想法的话，我这边就再好好留心一下。不过，恐怕也不能保证马上就办成。”

“那就请您先试用一下。这样说可能有点失礼，就当您的私事，您不妨先用一下试试！”

“那种事你也想干干吗？”

“想。”

“好吧，也许会碰上什么特殊情况，到时候会请你帮忙的。时间上没有什么要求吧？”

“嗯，越快越好。”

敬太郎就这样结束了与田口的会见，高高兴兴地来到大街上。

## 二一

冬日里和煦的阳光又连续两三天洒满了大地。敬太郎从三楼的窗口眺望着外面的天空、树木和瓦房顶，心里感到十分畅快。大自然被柔和的阳光染成了橙黄色，显得暖洋洋的，他觉得这阳光恰似在为自己照耀着人间。由于前几天的那次见面，也愈发坚信近期内必将有符合自己心愿的好事落到头上来。而在朝思暮想中最使他感兴趣的是，这件好事将以怎样一种非同寻常的形式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他拜托田口给找的工作中，甚至包括了超出一般人要求的职业。他不仅希望承担那种由固定职业带来的义务，而且还盼望田口能交给自己一份充满刺激性的临时差事。他有一个天生的怪癖，就是什么事哪怕只有成功的影子从他头顶一闪而过，他也会心存希冀，以为会有某种与一般杂务决然不同的异常精彩的事件猝然降临到自己面前。敬太郎就是抱着这种期望，在令人心醉的阳光下送走了一天又一天。

就这样过了四五天，田口又打来电话告诉敬太郎："有点事想请你帮帮忙，要是特地请你来家一趟也于心不忍，电话里讲太费事，反而显得麻烦，只好给你发了一封快信，详细情况看信后就清楚了。如果有什么地方不清楚，还可以再打电话来。"接完电话，敬太郎心里高兴极了，就像远处模糊的物体在望远镜里一下子清晰地出现在眼前一样。

他寸步不离地守在书桌前，等候快信的早早到来。而且在等信的这段时间里脑海中又照例展开了想象的翅膀，同时也在琢磨田口所说的究竟会是什么差事。想着想着，稍一走神，上次在须永家门外见到的那个女子的背影又不请自来地闯进了大脑。当转瞬间清醒地意识到应该考虑更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时，心中暗自责骂自己尽爱凭空胡思乱想。就在这种思绪起伏之中，敬太郎送走了令人焦躁不宁的每一秒钟。

时间过得很快，心急火燎盼望的那封信终于送到了他的手上。他哧的一声撕开信封，一口气把信从头读到末尾，随后不由自主地轻

轻“啊”了一声。因为信里交待给他的工作，比原来凭空设想的还要浪漫多彩。不消说，信内字句十分简单，除了正事没写一句废话。信上只这样写道：今天下午四点到五点钟之间，有一个四十岁光景的男人将会乘坐由三田方面开来的电车在小川町车站下车。这个男人是位头戴黑色礼帽、身穿雪花点黑外套、细长脸高个头、骨瘦如柴的绅士，眉宇间有颗很大的黑痣，你要以这些特征为目标，将他下电车后两小时以内的行动侦察清楚，然后报告给我。敬太郎第一次尝到当了主角时的心情，仿佛自己就要在一部惊险的侦探小说里扮演主人公似的。同时也起了疑心，田口胆敢干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莫非是为了保护自己在社会上的利益，企图事先抓住别人的把柄以备日后之用吗？想到这里，他觉得有种给人当走狗的羞辱感和缺德感，腋下不禁流出了有难言苦衷的冷汗。他手里拿着信，双眸凝视前方，一动不动地呆立在那里。不过，要把听须永母亲讲到的田口的性格和自己与他见面时的直观印象结合起来加以考虑的话，他的为人似乎也还不至于那么卑劣。因此敬太郎断定：即便田口是要探查别人的隐私，也未必就能肯定他的出发点多么见不得人。做出这种判断以后，敬太郎身上一度变得发硬的肌肉里又开始有温暖的血液流通了，要干缺德事时的令人作呕的那种感觉已经消失，甚至有闲情逸致单从兴趣出发津津有味地揣摩起这份差事来了。而作为接触社会的第一遭经验，敬太郎已经打定主意，不管三七二十一，无论如何也要完成田口交给自己的这项任务。他又格外细心地把田口的来信重读了一遍。然后又估量了一下成功的把握，看只靠信上所写的特征和条件，究竟能否真正获得满意的结果。

## 二二

在田口信上指明的特征里，真正长在那人身上的，只有眉宇间的那颗黑痣。可是最近太阳下山早了，下午四五点钟时的光线已经开始发暗，要想只以别人指定的某一局部特征为目标，从昏暗中忙于上下车的众多乘客里准确地找出某个特定的男人，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应该指出的是，下午四点到五点之间刚好是机关单位下班的时间，仅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数目就够瞧的了，因为他们都要从丸之内乘坐唯一的一路电车通过神田桥。而且，还有一个特殊情况，被指定的电车站既然是小川町，对那里的乱哄哄的场面恐怕也得早做精神准备。年关接近了，为随时招徕更多的顾客，小川町电车站附近的商店门面都会添加新的花样，除电灯之外，他们还会在店头悬红挂绿，请来乐队吹吹打打，电唱机里放各种唱片。想象到这些情景，再来考虑能否完成任务，敬太郎立时感到心里有点发毛，觉得单靠自己的本事实在没有把握。可是话又说回来，自己要盯住的那个男人，下电车时的装束将是身穿雪花点黑外套，头戴一顶黑礼帽，若是有这两个条件加在一起，看来似乎也还有一线希望。当然，假如只有雪花点外套这一个条件，无论是什么模样都不好做为线索的；可是若再加上头戴黑礼帽这一条，在当今人们只爱穿戴黑白以外其他杂色的情况下，那顶黑礼帽大概会立即跳入眼底的。只要紧紧盯住黑色礼帽，或许就不会出差错了吧！

敬太郎做了这样一番思索之后，想到还是得到车站去瞧瞧。抬眼看了看钟，刚过中午一点。假定要在三点半之前到达小川町电车站，三点左右从家里出发就足够了，所以还有两个小时的余裕。他准备把这两个小时最有效地利用起来，便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可是，出现在眼前的只有美土代街和小川町街汇合成丁字形路口处的一片混乱景象，他根本就没有想出一个足以帮助自己获得成功的像样的好主意。愈思愈想，他的思绪就益发被吸附在同一场面上，简直不知改变思路了。就在这时，

一种担心伴随着不安在心里引起了一阵骚动，他担心可能根本就见不到自己要盯梢的那个男人。敬太郎想，趁时间还没到，索性到外面去走走吧！决心一下，便两手撑着桌边准备嚯地站起身来，就在这一瞬间耳边突然响起了一句话：“最近也许会出点什么事，到时候您可千万不要忘了有这么一样东西。”正是前几天在浅草算卦时那个老太婆向自己提醒的。老太婆当时讲的那样东西，简直是个不可解之谜，敬太郎早已忘到脑后去了。尽管如此，为了留作参考，他曾特地把那句话写在纸上放进抽斗里。于是赶紧取出纸条，不厌其烦地反复端详起上面写的那句话来：“既像自己的又像别人的，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仿佛要进来又仿佛要出去。”刚开始时，跟过去一样，从字面上丝毫看不出有什么意思，可是慢慢读了几遍之后，心里却好像开了点窍，觉得只要硬着头皮去琢磨，或许当真能想出具有这种奇妙特性的东西来。更何况敬太郎还记得老太婆曾提醒过自己：那是属于你的东西，一旦遇到什么情况，千万不要忘了。因此，敬太郎想出一个主意，不管它是什么，只要能从自己身边的物件中找出“既像自己的又像别人的，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仿佛要进来又仿佛要出去”的那样东西，这个问题就可以在比较小的范围内得到解决，说不定还会意外迅速地迎刃而解。于是当即决定，要珍惜从现在起完全归自己支配的下面两个小时的时间，并将其全部用在解开这个谜的谜底上。

可是，事情的进展却不很顺利。他首先从自己眼前的桌子、书籍、手巾、坐垫开始，一件一件地搜寻下去，甚至连装行李的皮箱、袜子都打量到了，却没碰上任何一件类似的东西，就这样白白地用去了一个小时。他的脑子也随着心情的急躁而乱起来，思绪不肯乖乖地只在房间里转来转去，早就冲破控制飞到户外去自由驰骋了。不一会儿工夫，敬太郎眼前就出现了一个清晰的形象，那是一位绅士，身穿雪花点外套，头戴黑色礼帽，个子很高，骨瘦如柴，颇有自己马上就要去找的那个男人的派头。转眼之间那张脸又变成了正在大连的森本模样。当他在想象中定睛观看长着邋遢胡须的森本的容貌时，突然像触了电似的“啊”了一

声。

## 二三

森本二字老早就成了向敬太郎的耳朵里传递某种奇怪音响的媒介，最近则更加糟糕，已经完全变成一种代号了。在过去，只要一出现这位老兄的名字，敬太郎必然要联想到那根手杖；而无论把手杖理解为联系二人的纽带，还是看成隔在二人中间的一个障碍物，反正说明森本和这根竹竿之间还有一段距离，还不可能一下子就从这边飞跃到那边去。现在的情况就不同了，它们已经合二而一，能在敬太郎脑海里引起强烈刺激，以至形成了森本就是手杖、手杖就是森本的条件反射。由于方才受到森本二字的刺激，他脑海里被热血冲上来一个概念，即“既像属于自己又像属于森本的、根本无法断定究竟属于谁的那样东西”。这个概念一出现，敬太郎当即高声叫道：“啊，就是它！”并从乱糟糟的模糊不清的一团黑影里牢牢地抓住了这根手杖。

敬太郎高兴了，他相信：这样一来，老太婆所说的“既像自己的又像别人的”这个谜就解开了。但是，对于“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仿佛要进来又仿佛要出去”这样两个谜却还没来得及考虑，因此便进一步打起精神，全力以赴地思索起来，他料定剩余的两个特征在这根手杖上也同样可以找得出来。

起初，敬太郎以为其含义也许只是指外表上的可长可短，便朝这个思路想了半天，但又觉得这样太平凡了，找到谜底和找不到谜底都是一回事。于是又重新把“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这句话在口里反复念了几遍，同时在脑海里搜寻着答案。可是，却轻易找不到解决的线索。一看钟点，可以自由支配的两个小时只剩下三十分钟了。他对自己的判断产生了怀疑，本来是想走捷径的，结果却错进了死胡同，这岂不是自作自受地闷在进退两难的境地了吗？他还考虑到，如果眼下已“山穷水尽”，那还不如趁早返回去重新寻找“又一村”为妙。不过，另外一种想法也在他脑海里起着作用，时间已经这样紧迫，倘若再从头开始，那是无论如

何也来不及了；最简便的办法就是，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索性就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作为一个好兆头，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强行突破最后答案才对。究竟孰是孰非，敬太郎左右为难，脑子里简直乱成了一锅粥。就在这时，他的思路突然离开作为一个整体的手杖，移到了雕成握柄的蛇头上。刹那之间，敬太郎毫无意识地将鳞光闪闪的细长蛇身和近似汤匙的短短蛇头做了比较，随之便茅塞顿开：那仅仅是个扬起的蛇头，照理说肯定是要伸长的，然而却偏偏削得很短，这不正是“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吗？当这个谜底在脑海里像闪电一样掠过时，他高兴得跳了起来。剩下的“仿佛要出去又仿佛要进来”这一条，基本上没费什么脑筋，大约有五分钟就解决了。他想象蛇嘴里有一个半隐半现的东西，既不是鸡蛋又不是青蛙，很难说清是个什么物件，反正既吞不掉又逃不脱，正处在进出两难的状态。按照这一想象，他马上认定：这就是答案！

至此，万事均告顺利解决。想到这里，敬太郎跳也似的离开桌子，将怀表链系到和服腰带子上，手里拿着帽子，准备不穿和服裤裙就出去。但有个问题颇使他费了一番踌躇，就是该怎样把那根手杖带到外面去。有一点是肯定的，不要说用手去触摸那根手杖，就是从伞架里把它拔出来，在森本丢下它走开已经许久的今天来看，即使事先不跟公寓主人打招呼，也没有必要担心会受到责怪。可是，若想等他们不在跟前，就需要很动一番脑筋或做做准备了。敬太郎生长在充满迷信气氛的家庭里，在乡下老家时就常常听母亲讲到人们传下来的规矩，每逢要拿用作咒符的东西（眼下他就准备用于这个目的）时，必须瞅准人眼看不见的空子动手才能灵验。敬太郎下楼走到二楼楼梯半中腰停下脚步，装作看公寓正门入口处的挂钟的样子，偷偷察看了一下楼下的动静。

## 二四

在那间六铺席大小的起居室里，主人正照例拥着那个瓷制的大圆火盆坐在那里。完全不见女主人的踪影。敬太郎正从楼梯半中腰躬身探头往拉门玻璃里面仔细观察，主人头顶上的传呼铃突然急促地响了起来。主人仰脸查看是几号房间拉铃，嘴里朝隔壁房间吆喝道："喂，没人在了吗？"敬太郎于是赶紧回到自己的房间。

敬太郎特地打开橱柜，取出扔在被褥上面的斜纹哔叽裤裙。穿裤裙的时候，他把后腰的衬垫拖在地上，在屋子里转了一遭，然后脱下白布袜，换上普通袜子。把身上的装束如此这般重新打扮了一番之后，他又从三楼走了下来，探头看了看起居室。女主人的身影依然杳无踪迹。附近也没有女佣。传呼铃这次也不响了。整幢楼里鸦雀无声。只有公寓主人依旧靠着大圆火盆，头朝正门一动不动地坐在原处。敬太郎走下最后一级楼梯之前，从高处斜眼盯住主人滚圆的脊背，觉得这样还是不理想，最后一咬牙来到了正门口。果然不出所料，主人问候道："您出去呀？"随即照惯例想叫女佣来给取出放在鞋架上的鞋子。敬太郎为躲过主人一双眼睛就已经煞费苦心了，若再加上一个女佣在场就更应付不过来了，想到这里便说："不必了。"同时自己动手掀开帘布，忙不迭地从鞋架上取下鞋子。事情很凑巧，在他走下没铺地板的土地房间之前，女佣并没有露面。可是，老板却依然冲着这个方向。

"稍微麻烦你一下，我房间桌子上放着一本这个月的法学协会杂志，请你替我取来好吗？我已经穿上鞋了，再上去太费事了。"

敬太郎晓得这位老板对法律多少有点研究，所以才故意求他给办这件事的。老板知道这件事除自己外别人都办不成，便应了声："好，可以。"说完，很爽快地起身上楼去了。趁这会儿工夫，敬太郎赶紧把那根手杖从伞架里抽出来，迅即塞进外褂抱在怀里，没等主人返回就悄悄溜到外面去了。他顾不上手杖弯头正戳着自己的右腋，便急匆匆地来到

本乡大马路。到这里才把手杖从外褂里拽出来，目不转睛地打量起蛇头来。他还从袖口袋里取出手帕，从上到下把灰尘擦得一干二净。而后才像一般手杖那样拿在右手里，使劲挥动着朝前走去。在电车上，敬太郎才得到喘息的机会，他两手重叠按住蛇头，把下颏托在手背上，对自己方才那番努力回顾了一下，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与此同时，对自己马上就要到田口指定的电车站后的行动能否取得成功，又担心起来了。仔细一想，自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偷窃一般带出来的这根手杖，该怎样才能使它成为辨认眉宇间黑痣的必需品呢？觉得这简直不是自己所能逆料的。他只不过是照老太婆所说的那样，竭尽全力找到了“既像自己的又像别人的，好像很长又好像很短，仿佛要出去又仿佛要进来”的东西，而且没有忘记把它带出来而已。这根看似怪异，其实平平常常且轻而又轻的竹竿，你叫它躺倒也好，立起来也罢，无论拿在手上，还是藏到袖子里，在寻找陌生人方面，它到底能起什么作用呢？当敬太郎脑子里闪出这个疑问时，竟像一个摆脱了疟疾的人，浑身感到一阵轻松，两眼朝车内四周打量了一遭。于是对自己方才那番火急火燎的煞费苦心的努力又感到怪难为情的，以至于头皮上都要冒出汗珠来了。为了给方才的行为自我解嘲，他故意把手杖变了个拿法，咚咚咚地轻轻叩着电车的地板。

稍顷，敬太郎到达了目的地，他匆匆忙忙从青年会馆前折回去，来到小川町大街，但因时间距下午四点还有十五分钟左右，他便从来往行人和电车的轰鸣声中横穿过去，到了马路的另一侧。这里有个派出所，派出所前站了一名警察。敬太郎站在红色邮筒旁边，以跟警察毫无二致的神态仔细观察着笔直朝南而去的大马路，和以平缓的弧形朝自己左右两侧弯过来的宽敞的街道。面对马上就轮到自己大显身手的广阔舞台，敬太郎如此这般审视了一番之后，立即着手核实电车站的方位。

## 二五

从身边的红色邮筒向东大约十一二米的地方，有一根铁柱子首先映入了眼帘，上面牌子上用白漆写着“小川町电车站”。只要站在现在这个地方，纵使由于混乱不堪而漏掉了盯梢的对象，自己也算按规定的时间坚守在岗位上了。想到这点，敬太郎认为自己已经取得了主动权，觉得有了相当的把握，这才把视线从需要盯住的铁柱子移开，观察起四周的风光来了。紧靠身后就有一家类似仓形结构的瓷器店。房檐下挂着一个充当匾额用的箱子，里面摆了许多小巧的酒杯。旁边还吊着一个用铁丝编的大鸟笼子，外面绑了几个陶瓷饵罐。瓷器店的邻居是一家皮货店。皮货店里的重头装饰品是一张四周镶着绯红呢绒边的偌大虎皮，虎皮上的眼珠、爪子全保留着老虎活着时的样子。敬太郎站在店前直视着老虎头上那对类似琥珀的眼珠，仿佛要把它们看穿似的。还有一些皮货看上去也够滑稽的，其中有一件细长的用雪白皮革制成的近似围巾模样的东西，它的一端竟带了一张小狐狸似的脸孔。敬太郎掏出怀表估摸了一下时间，移步到了另一家店门前。这是一家宝石商店，他隔着玻璃窗探头细细观看里面摆得琳琅满目的各种宝石，其中有用玛瑙雕刻的透明小兔子，用紫色水晶石制成的各种有棱有角的印章材料，以及翡翠发卡、孔雀石圆坠子等等。此外还有金戒指啦，袖扣啦什么的。

敬太郎就这样一家挨一家地看完一个商店再看另一个商店，不知不觉地走过了天下堂药店，来到一家用热带硬木制作家具的木器店前。正在这时，从后面开来的一辆电车突然在自己脚下这条马路的对面停下了，敬太郎不禁犯了怀疑，便斜穿马路走近一家设在小胡同拐角处专卖进口货的商店前，定睛一瞧，原来这里也有一根铁柱子，上面用白字写着“小川町电车站”，跟方才那个站牌一模一样。为慎重起见，他站在这个拐角处又等着过去了两三辆电车。首先来的一辆上写有“青山”二字，接着来的第二辆上写着“九段新宿”。不过，这两辆都是从万世桥方向笔

直开过来的，因此他才勉强放下心来。随之他那莫须有的担心也就不存在了，准备赶紧返回到原来的地点去。当他刚要转身迈步的时候，恰巧从南边开过来一辆电车，在美土代町街角轻轻一转，又在他的旁边停下了。他看到在这辆电车司机的头顶上方挂着一个写有“巢鸭”两个黑字的牌子，这时方发现自己疏忽大意了。原来，要想从三田方面经过丸之内到小川町下车，可以一直开到神田桥大马路的尽头，向左拐，就在敬太郎脚下这个电车站下车；向右拐，又可以在方才他观察好的那家瓷器店前下车。而且两处都同样用白漆写着“小川町电车站”，这样一来，自己即将跟踪的那个戴黑礼帽的男人到底会在哪边下车呢？敬太郎简直无法判断了。他用目光把两根红铁柱子之间的距离飞快地估算了一下，大约也就一百米左右，虽说不过是咫尺之隔，可是他那盯梢的本事只对付一个车站尚且没有多大把握，再要让他拿出同时不出差错地监视两个车站的本领，对于无论怎么爱过高估计自己才干的敬太郎来说，这也是绝对办不到的。由于自己住处的地理位置上的关系，敬太郎通常只是乘坐从本乡到三田之间的电车，所以对另一路电车，即从巢鸭方面经过水道桥同样可以到达三田的这路电车，直到方才为止，竟一直没有注意到它的存在，他对自己的这种疏忽深深感到懊悔。

在束手无策之余，敬太郎突然想到了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要不要去借须永的一臂之力呢？然而时间距四点只剩下七分钟了。尽管须永就住在紧后面那条街里，但若把跑到他家的时间和三言两语让他听懂所求之事的时间加进去，那是根本来不及的。不过，就算还有这么多时间能拉来须永盯住一个车站，而第二步的问题是，如果那位绅士从须永负责的站台下了车，就需要他用个什么办法向敬太郎发出信号。比如扬起手臂示意，或是晃动手帕，在人群如此拥挤的情况下，这类办法恐怕也有点行不通。要想准确无误地让敬太郎了解情况，也许只有一个办法还可行，那就是要用让过往行人吃惊的大嗓门高声喊叫，但这种突如其来的举动须永那样的人是做不来的，因为他平时就是一个很重面子的人。假使万一他丢开面子朝自己喊了，在自己从这边跑到那边去的时间里，保

不准那位头戴黑礼帽的关键人物早就无影无踪了—敬太郎在心里作了这番考虑之后，还是一筹莫展，只得下决心听天由命，去守住其中的一个车站了。

## 二六

虽说像是下了个决心，其实却跟偷懒是一回事，不过是为了不从现在站立的地方挪开罢了。敬太郎委实感到不安，因为这无异于干事之前就故意把成功排除在外了。他伸长脖子再朝东边那个车站望去。不知是由于地形的关系还是方位的原因，要么就是因为自己一直在那里上下车惯了，看上去还是那边显得顺眼。总觉得自己要找的那个人很可能在对面下车。他考虑要不要再次转移监视的站台，但仍然踌躇不决，一时难以做出决策。正在这时，跟前又来了一辆开往江户川的电车，刺溜刺溜地停下了。停下不到一分钟，司机看清没有人下车，便准备继续前进。敬太郎背朝穿到锦町去的一条小胡同站着，心里拿不准是留在这里还是到那边去，以至于对眼前的电车都几乎没有察觉。刚好在这个时候，从背后小胡同里突然跑出一个男人，推开敬太郎飞快地跳上了正要开动的电车的驾驶台。在敬太郎惊魂未定之际，电车已经哐当一声开动了。跳上去的男人半个身子挤进玻璃门，回头朝敬太郎说了声："对不起！"当敬太郎与他视线相遇时，发现他最后的一瞥落到了自己脚下。原来是他撞上敬太郎时一下子把敬太郎带的手杖给踢跑了，手杖从主人手里掉到了地面上。敬太郎立即弯腰去拾手杖。这时他偶然注意到，蛇头倒地的方向刚好冲着东边。于是感到这蛇头似乎成了向自己暗示方位的路标。

"恐怕还是东边好。"

敬太郎快步回到瓷器店前。他站在那里做好了心理准备，要一个不漏地盯住从写有"本町三丁目"电车上下来的所有乘客。开头两三辆倒是盯得很紧，两眼射出凶光，仿佛在寻找杀父仇敌似的，后来神经就有点放松了，心情也随着渐渐踏实了。他把自己视野里的广场看成一片大舞台，发现这个舞台上有三个男人跟自己的态度一模一样。一个是派出所的警察，他站立的姿势跟自己一样，所朝的方向也相同。还有一个是站在天下堂药店前的电车扳道工。最后一个是处于判断力最佳年龄段的中

年人，他正站在广场中央，分别挥动着红、绿两面旗帜，煞似神圣的象征。敬太郎想，这几个人里，立在原地期待随时可能发生某种情况而又在人们眼里显得穷极无聊的，恐怕只有自己和那位警察了吧！

电车络绎不绝地停在他的眼前。上车的硬要挤进那窄小的箱子里去，下车的则趁势欺人地从上面猛压下来。敬太郎一遍又一遍地观看着这些在一分钟里发生的战斗场面，那些素昧平生的男男女女为着在电车上的一聚一散，在自己面前上演了一出出蛮不讲理的闹剧。可是，他要盯梢的那个戴黑礼帽的男人，却左等右等也不见出场。弄不好也许早就从西边那个站台下车跑掉了吧？这个念头一闪现，他就觉得自己现在的举动显得太傻气了，老是站在一个地方死死地瞧着那些与己无关的人脸，连眼珠都冒金星了，究竟有什么用呢？敬太郎想起来了，先前在公寓桌子前像烧昏了头似的白白浪费了两个小时，要是把那段时间充分利用起来，跟须永好好商量一下并取得他的帮助就好了，这个办法才是最最符合常识的。从敬太郎痛切地体味到这种难言苦衷的时候起，天空便渐渐失去了光彩，映在眼里的景物也都显得苍白而无生趣了。瓦斯灯和电灯开始出来为冬季这令人感到阴郁的正要降临的夜幕帮忙，左一盏右一盏地把附近商店的玻璃窗点缀得五彩缤纷。敬太郎蓦然发现，距自己两米左右的地方，还站着一个梳着向前蓬起的发型的年轻女子。因为每次电车开始上下乘客时，敬太郎都留心用警惕的余光扫视自己的两侧，所以当他在出乎意料的近距离内看到这个从天而降的女子时，第一个反应便是吃了一惊。

## 二七

这位女子的衣着与她的年龄很相称，身穿一件素色大衣，长得几乎要拖到地面了。敬太郎想象着大衣里面打扮年轻人肉体的鲜艳颜色。女子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好像有意把这一切在人们眼前包裹起来似的。连贴身衬衫的领子都用纺绸围巾围了起来。随着夜幕的低垂，只有那条纺绸围巾的洁白颜色还能透过大气映现出来，除此之外，女子浑身上下没有穿任何一件可引人注目的东西。但是，这单打一的洁白颜色恰恰表明了她本人的高尚爱好，说明她根本不把时令放在心上。对于敬太郎来说，这洁白的颜色比任何东西都要显眼。与其说他的感觉是在光线渐趋昏暗的寒天冻地里碰上了一个不谐调的怪物，毋宁说由于意识到自己在灰蒙蒙的马路上发现了一团皎洁的银光，这才去注意那女子的脖颈的。当女子直接感受到敬太郎的视线时，便有意识地稍稍改变了身体的方向。但看样子仍然觉得不放心，就又把右手招到耳朵处，做出一种把掉到鬓角的头发向后拢去的姿势。女子的头发本来就梳理得很整齐很漂亮，所以这个动作在敬太郎眼里只能看成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故作姿态；可是当他看到女子的手时，注意力益发被吸引住了。

这位女子并没有像一般日本女性那样戴着丝手套。她戴的是一副山羊皮手套，不大不小刚好合适，服服帖帖地裹着她那纤细的手指。皮肤和羊皮紧紧地贴在一起，连一道皱褶、一丝松弛的地方也没有，看上去简直就跟手背上薄薄地涂了一层粉红色的蜡油一样。女子扬起手时，敬太郎发现这手套竟把女子白白的手腕严严实实地遮去了三寸多。他只看到这里就又把视线移到电车上去了。可是，上下车的一阵混乱结束之后，要找的人并没有出现，这时他心里又可以放松几分钟了。因此，尽管他还没有达到一心要等着利用这段时间的程度，却一直趁电车通过后的间隔，用不被对方察觉的视线留心观察这位女子。

起初，他一直以为这女子大概是要乘“开往本乡”或“开往龟泽町”的

电车的。然而，这两路电车都轮流在自己面前停留过，该女子却毫无上车的意思，这使他略微感到有些诧异。他在心里猜想过，这女子大概是一位善于权衡利弊的专家，她不愿勉强坐进拥挤不堪的车里，免得受不住要把人挤扁的窝囊罪，而是宁肯再多坚持一会儿，等着乘稍微空一点的电车。可是有的并没有挂出满员的牌牌，而且看上去还真有一两个空位子，这样的电车开过来后她也丝毫没有露出要上车的架式，敬太郎因此愈发觉得奇怪了。女子似乎意识到自己已经过分引起了敬太郎的注意，于是当敬太郎稍微改换四肢的姿势时，她便乘机立即采取预防措施，故意躲开敬太郎的视线，就像有人趁天还没下雨就打起伞来一样。而且有时还特地扭头朝相反方向望去，有时又往对面走上几步。由于上述种种的表现，敬太郎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避嫌心理，尽量约束自己不再把视线公开投到那女子身上。然而后来他又突然清醒地想到了一个问题，这位女子怕不是由于道路生疏才走到一个自己随意选定的电车站前，面对根本不能上的电车永远等下去的吧？要是这样的话，应该善意地给她指出来才对，敬太郎突然冒出来这么一股勇气，于是毫不犹豫地直接朝女子走去。几乎在同一时间里，女子骤然迈步走到五六米远的一家宝石店橱窗前停了下来，好像根本不知道有敬太郎这么个人似的，把脑袋贴近玻璃窗仔细端详起里面陈列的戒指、束腰带用的细绦带和珊瑚树制作的装饰品来了。敬太郎觉得自己好像办了件傻事，本来是出于对一位素不相识的人的好意，人家却不买你的账，结果反而显得自轻自贱了。

女子的长相根本就算不得漂亮。从正面看并不那么动人，从侧面细一端详，无论谁都会认为她那鼻子长得有点过低。不过皮肤很白，一对眸子很有神，显得晶莹透彻。此刻宝石店里的电灯正透过橱窗玻璃照在她的前额、鼻子和一部分丰满的脸蛋上，从站在斜后方的敬太郎望去，呈现出一种由光和影组成的美妙轮廓。敬太郎把这轮廓和她那被长长大衣覆裹着的倩影一并收进心底，转身又守候电车去了。

## 二八

电车又来了两三辆。这两三辆又统统使敬太郎反复尝受到失望的滋味，然后朝东边开远了。他好像已经看穿不会成功似的，从衣带下取出怀表定睛看了一下：五点钟早就过去了。仰起脸看看笼罩在头顶上的漆黑夜空，仿佛刚刚发现天已经这么晚了，不由得苦涩难言地咂了个响舌。一想到要捉的那只鸟没有粘到自己如此劳神费力张挂的网上，竟从西边那个电车站轻松自在地溜掉了，一切的一切霎时间都成了可憎可恨的对象，其中包括老太婆为了骗人而故意编造出来的那套预言，包括小心翼翼带出来的这根竹手杖，以及这根手杖在方向问题上给自己的那个暗示。他朝四周看了看撑住黑暗、在眼前闪烁的电灯光，发现自己正处在一个中心位置上，心想这明晃晃的光亮大概是自己梦中最后一幕的幻影吧？尽管他是这般扫兴，却仍旧抱着这般恍惚的心情站在原地一动没动。过了一会儿才清醒过来，心想还是赶快回家做个头脑正常的人去吧！因为手杖已经成了嘲笑自己愚蠢的见证人。敬太郎暗暗下定决心，准备回去路上找个僻静地方干脆把它折断，蛇脑袋和拄地的铁箍也通通捣它个稀巴烂，然后再从万世桥上把这些东西扔到茶之水河里去。

他刚迈步准备动身返回公寓时，眼角里无意之中又映进了那个年轻女子的身影。那女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宝石店的橱窗，又站到了距他有两米的原来那个位置。女子身材修长，两条腿和两只胳膊也比一般人长得好看，敬太郎从端详她的第一眼起就觉得舒服，不过这次却是女子的右手引起了他的特别注意。那只细长的手臂极其自然地下垂着，女子根本没料到会有人去注意它。敬太郎借着夜光看到，五根手指乖乖地并拢着，手腕紧紧地裹在柔软的皮革里，手腕和袖口之间微微露出一点细白的皮肤。对于长时间伫立在一个地方的人来说，冬天夜晚的寒冷是够受的。女子将下颌稍稍缩进围巾，双目低垂一动不动地站着。敬太郎相信已经得到了反证，在女子故意不睬自己的眼神深处，似乎反而正在

注意着自己。方才他只顾瞪大眼睛搜寻戴黑礼帽的绅士了，在那段时间里，有谁能保证这女子不和他一样集中了敏锐的观察力，并把视线始终射到自己身上呢？有谁能保证在这儿度过的一个多小时里，在他等着某个男人出现的同时，又被另一个女子给盯了梢呢？正像他根本没考虑过自己为什么要监视一个素昧平生的男人那不知底里的行动一样，自己为什么要被当成不知会干出什么冒失事的人受到一个素昧平生的女子的监视呢？想到这里，敬太郎仍然是丝毫不得要领。敬太郎动了个念头，如果自己稍走几步，做个样子给她看看，也许会更明确地摸准对方的态度吧？于是便蹑手蹑脚地绕过派出所后朝西边移动过去。自然，为了不让女子察觉，他严格控制住自己不扭头往后看。可是，若始终目不斜视地走下去的话，就会失去达到目的的最宝贵的时机，因此当他认定已经走出了二十米左右后，便故意探头去望根本不感兴趣的玻璃橱窗。橱窗里摆着一件天鹅绒领的女式风衣，敬太郎做出一副仔细观察那件风衣的样子，同时暗暗朝后扫了一眼。这时才发现，自己身后根本见不到那女子。各色人等就像要超过自己似的，络绎不绝地走了过来，挡住了敬太郎的视线，即使伸长脖子也看不到对方，至于白围巾和长大衣就更跳不进眼帘了。他怀疑自己是否还有继续向前的勇气。那位头戴黑礼帽的男人，就此罢休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因为那刻早已过了预先说好的五点钟；而对于这位女子，纵使最终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结果，敬太郎也还是想再进一步观察一番。他怀疑自己被女子盯了梢，为了反过来报复一下，他也起了好奇心，想从现在起对女子的行动严密监视一会儿，就像丢了东西的人赶回来找东西一样。敬太郎又步履匆匆地来到那个派出所附近，把身子躲进暗处一瞧，女子依然面向马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看上去似乎丝毫也没发觉敬太郎又返回来了。

## 二九

这时，敬太郎脑海里产生了一个问号，这女子是个姑娘呢，还是已经结婚了？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无法做出明确判断，因为她头上梳的是现代大多数日本妇女中间流行的向前蓬起的发式。然而，当敬太郎来到更近一点的暗处目不转睛地打量女子半侧身的背影时，一个新的疑问又首先向他袭来：这女子究竟是属于哪个阶层的人呢？

从外表上看，给人的印象是似乎已经嫁人了。然而身体的发育情况远比一般人要好，保不准很可能比想象的还要年轻。若果真如此，她为什么要穿那么素雅的衣服呢？关于妇女服饰的花色问题，敬太郎还是个没有任何发言权的小青年，但根据日常观察得出的模模糊糊的印象还是有的，那就是这女子若还年轻的话，身上应该穿几件艳丽的衣服，甚至艳丽得把眼下这寒冬腊月里令人郁闷的空气都驱散了才对。他感到十分纳闷，这位女子竟没有露出任何刺激性的曲线来，这种曲线本应给正处于青春年华的敬太郎的血液里注入强烈的热情。在女子着身的衣物中，略微能引人注意的只有那条围在脖子上的雪白的纺绸围巾，而它本属于冷色，只能给人以清新的感觉。身体的其余部分则被与冬日的萧索天空相似的长大衣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

敬太郎又从背后把这身与年龄不相称的过于缺乏魅力的打扮观察了一遍，得出的结论是：肯定是因为她已经与男人发生过关系。而且，这位女子的举止还有一种近似成年人的稳重劲头。对于这种稳重劲儿，敬太郎无法把它只看成是品性和教育的结果。他甚至怀疑，怕是由于接触了家庭以外的环境，她那天真无邪的羞耻之心才像撒在手帕上的香水一样早就自然而然地消失殆尽了吧？不仅如此，他方才还亲眼看到，在这位女子稳重的举止中，常常会有一种不稳重的表现，那就是有时全身肌肉都在动，有时是眉头和嘴部在动。他老早就发现，动作最敏锐的，恐怕要数她那双眼睛了。但是，与此同时也不能不承认，女子的表情正好

说明她在竭力控制自己那双灵敏欲动的眸子。所以，敬太郎判断，这位女子的稳重乃是与有意识地自我控制联系在一起的。

然而，从后面望去，女子的身体也好，情绪也好，现在都比较稳定，给人的感觉是两方面配合得十分和谐。与方才不同的是，她站到了比马路高出一截的人行道边上，这时的姿态简直可以形容为文静典雅四个字。因为她既不怎么改变姿势，也不准备马上走开，既没有凑到宝石店橱窗跟前去的意思，也没有表现出顶不住寒冷的样子。旁边零零散散地站着几个等候乘坐下一趟电车的人。他们都直勾勾地望着从对面开过来的电车，看样子是很想把电车尽快招呼到自己跟前来。由于敬太郎已经撤出第一线，看来那女子大大松了一口气，这会儿成了其中最热心等待什么的一员，开始目不转睛地注视起斜对面的拐角来了。敬太郎从派出所背后绕到电车站上方，走到比人行道低的马路上。并且以涂着油漆的交通岗楼为掩护，从警察所站位置的一旁紧紧盯住女子的脸。随之又为女子的表情变化吃了一惊。因为先前自己躲在暗处端详女子背影时，只是以她那修长的身材、向前蓬起的发型和裹在身上的素淡的大衣为依据，在想象的王国里随意得出可以说是过于自由的结论。可是，当自己现在背着女子毫无顾忌地细细观察她的相貌时，不得不承认产生了一种全新的感觉，仿佛又见到了另一个人似的。要而言之，这女子看上去比刚才年轻多了。她那急切等候什么人的两只眼睛和嘴角上只有充满青春活力的熠熠生辉的神色，此外再找不出任何其他表情。敬太郎甚至从中看到了少女的纯洁和天真。

从女子注视的方向很快就有一辆电车沿着弓形轨道慢吞吞地转弯开过来了。当电车滑到女子面前停下来时，从里面下来了两个男人。一个手里提着用纸包起来的类似纸盒子的东西，步履匆匆地从警察面前走过去跳上了人行道；另一个则一下来便径直朝那女子走去，并在她跟前停住了脚步。

## 三〇

敬太郎这时才第一次看到了女子的笑脸。敬太郎最初打量这女子时就发现唇薄嘴大是她的一个特点，可是当她此刻露出美丽的牙齿、熠熠放光的又黑又大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上下睫毛几乎要合在一起时，还是在敬太郎脑海里留下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新印象。敬太郎并没有只为女子的笑颜而心荡神驰，他还十分惊讶地把视线移到了对面那个男人的身上。因为就在这一瞬间，敬太郎发现那男人头上戴了一顶黑色礼帽。至于他身上的黑外套是否有雪花点，尚无法看得真切，只是光泽与黑礼帽的颜色差不多。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此人个头很高，也是骨瘦如柴。唯独在年龄问题上敬太郎难以做出明确判断。但是，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从生命的刻度表上来看，这个男人所处的位置远在自己之上，因此敬太郎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他有四十上下岁。当这些特点不分次序、几乎同时进入敬太郎的大脑时，他不得不承认，方才自己像个大傻瓜似的等着要跟踪的那个真正目标，现在才终于从电车上走下来了。他暗自庆幸，本来限定的五点钟早就过去了，然而自己却偏偏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兴趣，始终在同一个地方转来转去，结果反倒走运了。他觉得应该感谢那位女子，正是由于她的偶然出现，才引起了自己的好奇心，才使自己产生了那种莫名其妙的兴趣。同时还值得庆幸的是，那位女子为了等候她要找的人，以超出自己一倍以上的自信心和忍耐力一直坚持到了最后。因为敬太郎相信，他可能从两个方面得到收获，一是自己可以为田口提供这位暂且称之为X的男人的某些情况；与此同时，自己对称之为Y的女子的好奇心也可以同样得到几分满足。

看样子，这一男一女对敬太郎的存在根本就没有发现，对周围环境也无所顾忌，只顾一个劲地站在那里说话。女子脸上始终挂着笑容，男人也不时放声大笑。从二人刚见面时互相问候的情景来看，他们的关系也绝非疏远。在他们任何一方的身上都看不出有男女之间恭敬客气的礼

节，这种礼节往往貌似连结异性的纽带，实则是在双方之间筑起了一道堤坝。眼下那男人甚至连扬手到帽檐处表示问候的动作都嫌麻烦，公然给免了。那帽檐下应该有个大黑痣的，敬太郎很想设法与那男人来个照面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假如没有那女子在场，为了查明男人肉皮上留下的这个怪异的黑点，他也许会毫不客气地走上前去，只消随口问个什么事就解决了，反正不管怎样都没问题。即使不问什么，他大约也会直接凑到男人跟前，把人家那张脸仔细瞧个够的。而此刻妨碍他采取这种大胆行动的，正是站在男人面前的那个女子。因为他亲眼看到，由于自己有好大一会儿工夫同她并排站在同一个地方，女子对自己的举动好像早就有了戒心。至于女子是否怀疑敬太郎别有用心，那倒是另当别论。既然明知对方已经产生戒心，却硬要把自己的脑袋毫不客气地再次伸到人家的视野之内，这就多少有失绅士体统；更何况这等于故意加深人家对自己的怀疑，其结果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考虑到这里，敬太郎得出的结论是，在水到渠成之前，在辨认是否有黑痣这件事上还是不要造次为好。不过敬太郎已经暗下决心，准备悄悄地跟在二人后头，可能的话，哪怕是断断续续的也好，要把他俩的谈话装进耳朵一些。他认为，没得到对方许可就把人家的言谈行动记录在脑海里，从道德层面上讲，没有接受良心裁判的必要。而且，他还有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即相信自己费尽周折得到的成果肯定会为熟谙世故的田口用到善意方面去的。

过了一会儿，男人做出了邀请那女子的样子。看来女子笑着拒绝了。最后，半侧身相向而立的二人肩并肩朝瓷器店房檐下走去。然后又从那里朝东走去，二人挨得很近，只差手挽手了。敬太郎急步赶上五六米，紧紧地跟在他们背后，并且把自己的步伐改成和他们一样的速度。为了避免万一女子回过头来引起怀疑，他根本就不把视线盯在二人背后，而是两眼故意瞧着其他方向，就好像在天下人共有的马路上偶然碰到一起，脚前脚后朝同一方向走去一样。

## 三一

“不过，也太过分了。叫人家等了这么长时间。”

这是钻进敬太郎耳朵里的第一句话，是女子抱怨的声音。可是男人的回答却半句也没听清。接着估摸又走了十多米远时，二人脚下一下子失去了刚才的节奏，挨在一起的影子几乎要拦住敬太郎的去路了。而从敬太郎方面来说，要想避免从后面与对方撞上，唯一的办法就是超到前面去，否则就太难堪了。他怕二人掉身回来，便当机立断靠到旁边一家果品店橱窗前，把身子隐蔽起来，并且装作注视摆在里面的一个大玻璃罐子里的饼干的样子，同时在等着二人的动静。看上去男人仿佛把手伸进了外套，过后又马上略微把身子侧向一边，迎着店里的灯光看右手提着的一样东西。这回敬太郎看清了，原来是块金壳怀表正在男人脸下闪闪发光。

“才六点嘛，还不算太晚。”

“不早了，已经六点了。再过一会儿我就该回去啦！”

“那可太遗憾了。”

二人又迈动了脚步。敬太郎也不再注视罐里装的饼干，从后面跟了上去。二人来到淡路町，从这里拐进一条通向骏河台下的窄巷。敬太郎也想跟着拐进去，却发现二人进了拐角处的一家西餐馆。趁这个机会，他从侧面朝二人脸上看了一眼，因为这一男一女正处在餐馆门口射出来的明晃晃的光线照耀之下。离开电车站时，敬太郎简直猜不出二人要一块到哪儿去，现在竟突然进了这么一家实在不怎么样的饭馆，因而不能不使敬太郎深感意外。这家西餐馆叫“宝亭”，敬太郎过去就知道，因为他以前常经过这里进出大学。最近经过修缮以后，外面都油漆一新，有半面朝向通电车的马路，看上去像是斜劈下来的屋脊则朝着正南方向，他从这里路过时常常看到。他甚至还记得，当仰头观看制成横额的“慕尼黑啤酒”的广告时，有好几次从这堵闪着淡蓝色油漆光泽的墙壁里面

传出了刀叉激烈碰撞的声音。

关于二人的去向问题，敬太郎既没有明确的把握也没有准确的估计，甚至说不定会被引进弥漫着濛濛紫气的迷宫里去。正是因为有这种预感在暗地里起作用，敬太郎才跟踪到这儿来的，不过这家不断从厨房里往街上飘出一阵阵油炸土豆和油煎牛肉香味的西餐馆，在他看来实在是太平常了。但他马上又转念一想，比起躲进自己根本无法靠近的幽密场所而再不露面相比，还是进了这家西餐馆对自己更为有利。同时他也想通了，这一男一女钻进任凭谁都可以靠近的新油漆的普通西餐馆里面去，反倒令人觉得安全保险。幸好，他身上还带着钱，对于在这种水平的饭馆里打发掉由冬季室外空气引起的食欲，还是绰绰有余的。他准备紧跟二人之后走上这家餐馆的二楼，但当来到明晃晃的电灯光射向街面的门口时，蓦地想到了一件事。既然已经被那女子记住了自己的长相，倘若脚前脚后同时赶到二楼上去，那就未免失算了。弄不好，简直就等于故意让对方怀疑：这人是来跟踪自己的。

敬太郎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从射到街上的光亮中横穿过去，沿着黑乎乎的小巷往前走了不到一百米远。随之又在小巷尽头下坡处的黑暗中站了一下，宛如把自己的影子收进自身内部一般，然后又悄悄返回明晃晃的餐馆门口，一低头钻了进去。由于过去经常到这里来，他对餐馆内部情况了如指掌。纵使下面没有了接待顾客的房间，二层和三层也足够应付的，不过在客人不太满的情况下决不往三层上招待，大体上二楼就足够了。所以敬太郎心里做好了准备，上楼后只消观察右手尽里面或左手旁边的大厅，就肯定能看到二人的座席；如果不在这两个地方，那就只好打开阳面的那个细长房间了。敬太郎怀着这种想法刚要登上楼梯，发现上面入口处已经站了一名白衣侍者，正准备给他带路。

## 三二

敬太郎是拿着手杖走上楼梯的，所以在带他入座之前，侍者首先把那根手杖接了过去。同时口里说了声：“请到这边！”转过身去把他带到了右手的大餐厅。他从侍者身后一眼就看清了自己手杖的下落。同一瞬间他还发现，那里挂着刚才曾引起注意的那顶黑色礼帽。近似雪花点的黑外套和女子身上的素底大衣也全部挂在那里。侍者掀动大衣下摆把竹手杖戳进去时，素底大衣的纺绸里子在敬太郎眼前闪了一下。待到蛇头隐进了大衣后面，他才把目光转向大衣的主人。幸运得很，女子正与那男人相向而坐，只把后背朝着进门方向。敬太郎瞧着女子的背影，首先感到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因为敬太郎考虑到，对于一般妇女来说，听到新来顾客的响动，纵使满心想回头看看，也怕一转身破坏了落座后的优雅风度，所以除非十分必要，在正常情况下她们是不会这样做的。果然不出他所料，女子没有扭过头来。趁这个工夫，他走到女子的座位跟前，准备坐在与女子背靠背的第二排餐桌边。这时，男人抬起脸，朝既未坐下也未扭转身的敬太郎看了一下。男人餐桌上点缀着一盆盆景，在一只中国格调的圆盘里栽着松梅。男人面前有一碗汤。他和敬太郎四目相视时，手里的大汤匙照常伸在碗里。他俩中间相距不过六尺，明亮的电灯照耀着每一个角落，而铺在桌面上的雪白餐布又恰似为这亮光助兴似的，从四面八方的餐桌上把水银般的光线反射过来。在具备如此方便条件的餐厅里，敬太郎把男人的面孔瞧了个够。正像田口事前通知的那样，在这个男人的眉宇之间，确实长了一颗很大的黑痣。

除去这颗黑痣，男人的相貌再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特征。眼睛、鼻子、嘴，全都长得普普通通。可是，当这些分开来看似平庸无奇的器官聚在一起，并在一张细长脸蛋上占有各自的位置时，无论谁都只好承认他是一个具有非凡品格的绅士。当他与敬太郎目光相遇时，他把匙子伸在汤碗里，暂时停止了喝汤，从这种态度来看，甚至还可以说带有某种

高尚的派头。看到这里，敬太郎转过身去，背朝男人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心里琢磨着“侦探”这两个字的字面含义，觉得这男人的举止风度和侦探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敬太郎发现，从长相上看，这个人没有任何值得侦察的东西。取下摆在他脸上的眼、口、鼻或任何一个器官来看，都长得极为平常，根本甭指望在那里面藏住秘密。敬太郎坐到自己席位上时，不禁有股失望的情绪袭上心头，因为自己对从田口那里接受过来的今晚这项任务的兴趣，至少有三分之一早已消失。首先，连接受这项任务本身在道德上能否站得住脚都值得怀疑。

他点好菜后就愣怔怔地坐在那里，连面包都没碰上一碰。男人和女子看样子对坐在他们旁边的这位新顾客产生了几分顾虑，暂时中止了谈话。但是，在敬太郎面前出现了热气腾腾的白盘子之后，二人似乎又添了几分兴致，声音交替着飘进了敬太郎的耳朵。

“今晚不成啦。我还有点事。”

“什么事？”

“什么事？重要事嘛。是轻易不能讲的事。”

“哎呀，你真是的！其实我知道得一清二楚。亏你让人家等了个够。”

女子有点挑理地说。男人好像对四邻有所顾忌似的低声笑了，二人的谈话到这里又静了下来。稍停了一会儿，男人仿佛突然想起来似的说道：

“总之，今天晚上有点太晚了，还是算了吧！”

“一点也不晚！坐电车去马上就到嘛！”

女子的劝说，男人的犹豫，敬太郎全都能理解是什么意思。可是，他们究竟打算去哪儿呢？一到这关键的目的地问题，敬太郎就一点也摸不着头脑了。

## 三三

敬太郎望着残留在自己面前盘子里的西式餐刀和旁边那堆切成一块块的红萝卜，心里在想：再听一会儿或许就会有眉目的。看样子女子仍坚持硬要男人照自己的主意办。男人则每次都找各种借口加以推托，然而态度却总是那么和蔼，竭力避免激怒对方。敬太郎面前送上来肉和青豌豆时，女子也终于开始让步了。敬太郎内心里一直在暗暗求老天保祐，要么是女子坚持到底，要么是男人适可而止地表示屈服，这两者能居其一就好了。所以，当发现女子并不如原来想的那么坚强时，他不禁感到甚为遗憾。别的还都问题不大，唯独二人要去的目的地，敬太郎很想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探听出来，而这个目的地的名字却始终没有被提到，因为它在二人中间是不必讲出来的。不过照现在这种情况，谈话是不会有任何结果了，这一男一女的话题势必要自然而然地转到其他方面去，因此敬太郎的指望也就暂且落空了。

“好吧，不去也行，把那个给我。”过了一会儿，女子开口了。

“那个？只说这两字我可不明白。”

“嗳，就是那个嘛！前几天的。嗯？明白了吧？”

“一点也不明白。”

“你呀，太不像话了。你明明知道的。”

敬太郎真想扭头朝后面看上一眼。就在这时，传来了咚咚的上楼梯的脚步声，一下子乱哄哄地闯进来三名顾客。其中一名是军人，穿着土黄色军服，脚下蹬的是长筒皮靴。当他走在地板上时，腰里挂的剑发出哗哗啦啦的声响，跟皮靴踩出的声音合成了一曲二重奏。三人上来之后，被领进了右侧的一个房间，由于这通响动搅乱了那一男一女的谈话，在剑光闪烁之中，敬太郎也只好半路收住好奇之心。

“就是前几天给我看过的东西嘛。明白了吧？”

男人没有明确表态。敬太郎自然更无法想象。他真恨这女子，既然

自己坦然自若地想要一样东西，为什么不清清楚楚地把名字讲出来呢？他毫无理由地就是想知道那究竟是个什么东西。这时，男人开腔了：

“那种东西，现在能带到这儿来吗？”

“谁也没说带到这儿来呀！我只是说送给我嘛！下次也可以。”

“既然那么想要，送给你也行。不过……”

“啊，太好啦！”

敬太郎又产生了回头看看女子表情的欲望，顺便也想看看男人的态度。可是，自己坐的位置刚好与女子成一直线，而且是背靠着背，想到这儿便只好慎重地暂时不轻举妄动，做出一副目光窘迫的样子，只是心不在焉地朝正面扫视了一番。这时，从厨房入口方向又有一名侍者端着两个白盘子走了过来。侍者把盘子放到二人面前，换下已经用过的盘子，然后又走开了。

“是只嫩鸡哩！吃点吧？”男人说。

“我已经吃好了。”

听口气女子并没有伸手去动嫩烧鸡，反而腾出口来比男人讲得更起劲了。从二人的一问一答来推测，女子硬朝男人要的，似乎是十分贵重的珊瑚珠之类。男人以精于此道的口吻向女子做了各种说明。然而那只不过是些时髦人物津津乐道的知识而已，敬太郎既无兴趣也不了解。男人耐心地叮嘱女子，有一种伪造的珊瑚珠，往上面按一些指纹，常常可以骗过人的眼睛，不过用手摸上去却显得有点粗糙，所以和真正的古物一下子就能区别开。把前前后后的情况综合到一起，敬太郎听出，原来是女子在向男人要一样古代的珠宝，而且这件珠宝很贵重，又很珍奇，现今已经轻易找不到了。

“给是可以给的，不过你要那种东西准备干什么呢？”

“倒是该问你要它干什么。一个男人家，还要留着那种东西。”

## 三四

沉默一阵之后，只听男人朝女子问道：“你是吃点心，还是要水果？”

“什么都成。”女人答道。

这简短的对话也可以看成是一个信号，说明他们的进餐终于临近了尾声，而在一直全神贯注窃听二人谈话的敬太郎的耳朵里，这声音顿时成了促使自己注意肩负责任的警钟。他自己给自己规定了任务，认为对离开这家西餐馆后的二人的行动还有进行观察的必要。他十分清楚，若和二人同时下楼就失策了。假使在二人之后离开席位，结局也是很明显的，那就是一支烟还没来得及吸完，他们的身影就会消失在漆黑的夜幕和杂沓的人迹之中，找不到了。敬太郎考虑，如果想不出纰漏地紧紧盯住他们的身影，那就必须抢先一步离开这里，守候在对方不易发现的隐蔽处或别的什么地方，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敬太郎意识到，三十六计莫若赶快结账为上计，于是赶紧叫侍者把账单拿来。

那一男一女还在不紧不慢地说着话。不过二人之间已经再提不出什么固定的话题，靠这些话题交流感情和意见的机缘也就不存在了，眼下只不过云里雾里漫无边际地东拉一句西扯一句而已。可以列为男人特征的眉宇间的那颗黑痣也从女子口里偶然冒了出来。

“你怎么在那个地方长了颗黑痣呢？”

“反正不是最近突然长出来的，一生下来就有了。”

“不过，长在那个地方倒并不难看。”

“再难看也没办法喽！天生的嘛。”

“赶快到大学去让他们给挖掉就成了嘛。”

敬太郎这时正低着头在映出自己面部倒影的洗手盆里洗手，听到这里不禁偷偷地笑了，同时用两手遮住面颊，尽量忍住不笑出声来。正巧侍者把找回的钱放在盘里给端回来了。敬太郎悄悄站起身，为了避免惹

人注意，他从容不迫地走到楼梯口，立在那里的侍者立即放开嗓门朝楼下通知道：“送客啦——”与此同时，敬太郎想起忘记去取方才交给侍者保管的手杖了。那根手杖至今仍被置于室内一角的衣帽架下，躲在女子那件长大衣的下摆后头。敬太郎怕惊动还在餐厅里的那对男女，于是蹑手蹑脚地折回身来，轻轻地取出手杖。当他握住蛇头时，觉得光滑的纺绸里子和柔软的外套衬布甜滋滋地触到了自己的手背。他格外小心地几乎是踮着脚尖走到楼梯上，随后突然改变节奏，急步咚咚咚地跑下楼梯。刚一来到外面，立即从电车路上朝对面横冲过去。跑到快撞墙的地方，正好有一家又像旧衣店又像西装店的大店铺，他便扭身背冲店内的电灯站下。只要站在这个地方，那两人从西餐馆出来后，不论他们沿大马路朝右拐，还是往左转，也不管他们顺着中川拐角朝连雀町方向穿过去，还是一出门立即踏小巷直奔骏河台下，怎么走都不必担心逃出自己的视野。想到这里，敬太郎满有把握地拄着手杖，紧紧锁定西餐馆正门。

大约等了十分钟以后，在等于监视焦点的光亮中却根本不见人影出现，敬太郎心中不禁产生了怀疑。无奈，只得朝二楼望去，两眼仿佛要看穿那层只有窗子还闪着亮光的内部似的，心中则暗暗祈祷他们能快点离开餐桌。每次移开疲劳不堪的视线时，他都要仰起脸看看屋顶上方无边无际的漆黑夜空。直到方才为止，照耀地面的人间灯火蒙蔽了自己的眼睛，竟让他把这浩瀚夜空的存在给忘掉了。而它，似乎从方才开始就在墨黑墨黑的头顶上酝酿着一场冷飕飕的细雨，这使敬太郎的心变得寂寞凄楚起来。一个想法蓦地涌上敬太郎的心头，情况会不会是这样：刚才二人因为顾忌自己，只讲了一些一般的话题，自己走后他们才趁机商量起最为关键的问题来了呢？自己的任务就是无论如何也要把这些事情窃听到手。他带着这种疑惑的心情仰头望着黑洞洞的天空，仿佛从中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两个相向而坐的人影。

## 三五

他后悔瞻前顾后过了头，反而过早地离开了西餐馆。可是既然那二人对他已经有所顾忌，即使在原席位上一屁股坐到底，也不可能听到超出普通闲聊范围的话题。所以，假定像刚才那样坐着不动，其结果也仍然和提前离席相差无几。想到这里，他也就只好忍住寒冷继续监视下去了。这时，他感到帽檐上好像落了两滴雨点，于是又仰起脸朝漆黑的空中望去。跟他脚下的电车路不同，头顶上异常静谧，除了黑暗之外，没有任何东西遮住视线。他仰起脸，想等着有一滴雨点掉在面颊上。他久久凝望着混沌一片的漆黑夜空，怕马上会下雨的担心随即跑得无影无踪了，他偶然想到一个问题：在如此从容不迫的夜空下面，自己为什么要心甘情愿地替别人干这种不得安生的勾当呢？与此同时，觉得一切责任似乎都在自己正拄着的这根竹手杖身上。他依旧抓住蛇头，把手杖挥动了几下，好像要把郁积在胸中的对寒冷的怨恨发泄出来似的。正在这时，等得不耐烦的那一对人影从西餐馆门口走了出来。敬太郎第一眼就看到了围在女子细长脖颈上的雪白围巾。二人快步来到大马路上，沿敬太郎对面一侧朝来时走过的路折回身去，方向同刚才正好相反。敬太郎也毫不犹豫地横穿马路到了对面。他以缓慢的步履迈动着双脚，好像在挨家观察点缀得花花绿绿的商店橱窗。跟在后面的敬太郎必须与二人的步伐协调起来，因而对他俩过于迟缓的速度简直伤透了脑筋。男人嘴里叼着香味浓烈的雪茄，边走边朝夜幕吐出微呈白色的烟雾。由于风向的关系，这烟雾常常带着一股香味钻进跟在后面的敬太郎的鼻孔里。他一面嗅着这浓烈的雪茄香味，一边强忍着踩着缓慢的步伐，老老实实地跟在后面亦步亦趋。男人个头很高，从背后望去，颇有点像西洋人。在这点上，他衔在嘴里的香味浓郁的雪茄，也多少帮忙给人造成了错觉。紧接着，联想又一下子移到了伴侣身上，那女子看上去就像一个给外国人做了小老婆的日本妇女，连手上戴的皮手套也像是外国丈夫给买的。敬

太郎心里蓦地泛出这么一种假想，虽说觉得好笑，却自己一个人愈想愈来劲。正在这时，二人来到刚才碰头的那个电车站前稍稍站了一会儿，随即跨过电车路又转到对面去了。敬太郎也照二人的样子走了过去。走着走着，二人又在莫土代町街角处从这边踱到对面去了。敬太郎也跟着来到了同一侧。二人又开始朝南移动。走到离街角大约五十米的地方，这里也竖着一根涂了红漆的铁柱子。二人走到那根柱子跟前停住了脚步。敬太郎这时才发现，他们又要坐三田线往南回家，或是到那边的什么地方去。于是自己也做好了必须坐上同一辆电车的思想准备。二人不约而同地朝敬太郎这边扭过头来。这固然是因为电车要从他所在的方向拐过胡同开过来，但敬太郎仍然觉得心里很不自在。他把帽檐翻过来，用力往下拉了拉；有时又用手摸摸脸蛋，或是把身子尽量靠到房檐底下，或是故意目不转睛地望着莫名其妙的目标，就这样受罪似的急切地等着电车的到来。

不一会儿，一辆电车开过来了。敬太郎煞费苦心地避开嫌疑，故意要等二人上去之后再登上电车。当他正为此在后面磨磨蹭蹭的时候，女子怕被人踩上那件大衣的下摆，朝后撩着移步上了驾驶台。然而，出乎意料的是，紧跟其后的男人却毫无要上的架式，只把双手插进外套口袋并拢脚跟站在那里。敬太郎好不容易才醒悟过来，男人是为送那女子上车才特地来到这里的。说实话，他对这男人倒无所谓，真正感兴趣的是那个女子。假定他俩在这里分手，自己当然要丢开男人而只盯住那女子的去向。可是自己从田口那里接受的任务与女子无关的，只是头戴黑色礼帽的男人的行动，因此他便强行忍住冲动，没有跳上电车。

##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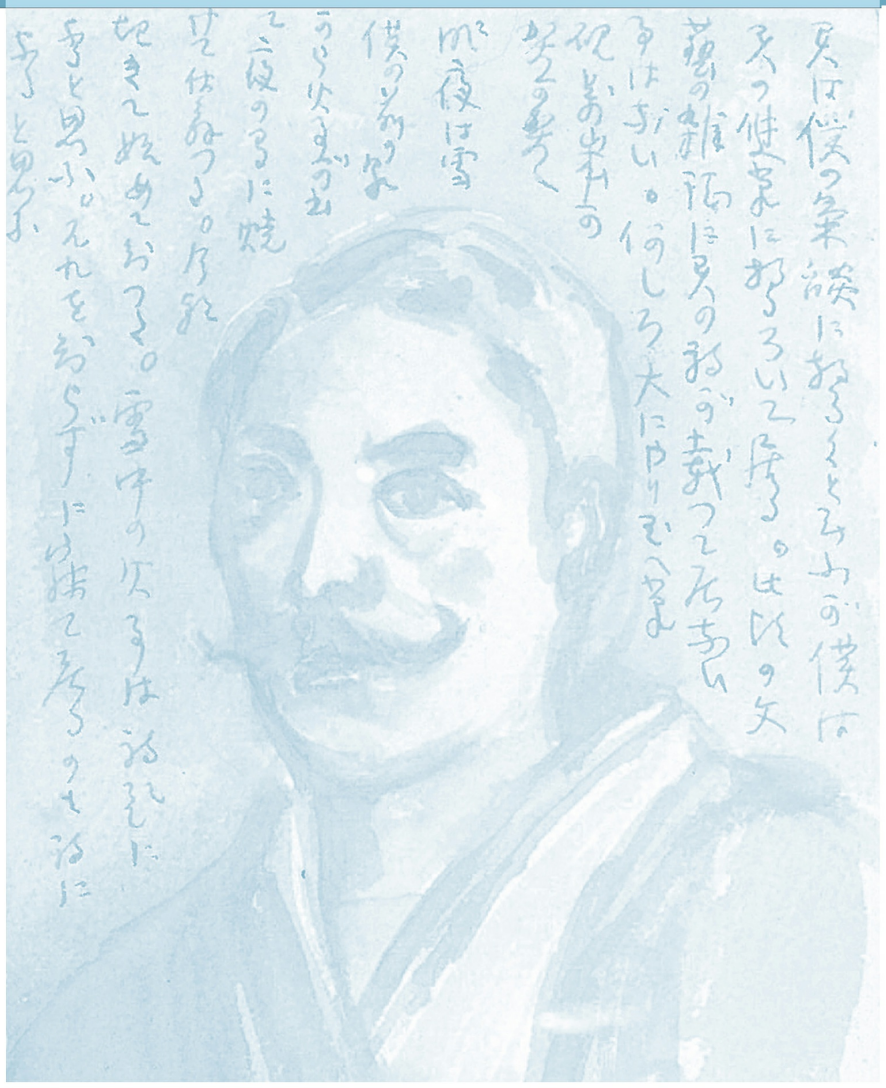
女子上车时，曾以目光向男人微微致意，随即走进里面不见了。因为时值冬季夜晚，玻璃窗子统统都关得严严的。女子也没有再打开车窗从里面探出头来向男人打招呼。尽管如此，男人却依旧直挺挺地立在那里等候电车开走。车开动了。仿佛看清二人之间已不再需要彼此致意似的，电光照耀着车窗急匆匆地往南驶远了。男人这时才把衔在口里的雪茄丢到地上，然后转身来到一个三岔路口，从这里往左拐后停在一家出售进口货的商店前。这里是敬太郎记忆犹新的电车站。他左躲右藏地跟踪男人来到这里，又伸长脖子看起这家商店橱窗里陈列的自己根本不想看的商品来，其中有什么新式领带呀，西式大礼帽呀，花纹新颖的裹在腿上保暖的毯子呀，等等。脑子里却没有停止思考，他觉得若照这样顾虑重重，当侦探的念头也就只好打消了。如果说女子走开，敬太郎对自己的工作也就厌倦起来了，这种讲法也未必尽然；但有一点却十分明显，那就是与以前程度相仿的压抑感又急剧地充塞于心头而不能自已。他的任务只限于侦察戴黑礼帽的男人在小川町下电车后两小时以内的行动，到这里早就完成了，他甚至想干脆还是回家睡觉去吧！

就在这时，来了一辆似乎是男人一直在等的那路电车，只见他伸出长长的手臂抓住车门两边的铁棍，说时迟那时快，十分自然地一下子把身体送上了还没停稳的车厢。方才正在犹豫的敬太郎猛然想到此刻机不可失，也立即跳上了同一辆电车。车内并不太挤，乘客有充分条件彼此自由地打量对方的面孔。敬太郎刚走进车厢，立即有五六个已经落座的乘客同时把视线射了过来。其中也夹有刚刚坐下的戴黑礼帽男人的视线，他的眼神里现出吃惊的样子，好像记得见过敬太郎，但没有进一步表现出怀疑自己正在被盯梢的神色。敬太郎好不容易才使神经松弛下来，选了个与男人同一侧的座位坐了上去。这辆电车将要把自己带到哪里去呢？想到这里，看了看牌子，只见用黑字写着“开往江户川”。他暗

自做好思想准备，只要男人换车，自己也赶快下去，所以每到一个电车站都要偷偷看一下男人的动静。男人始终把手插在衣袋里，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目不斜视或把视线落到自己的膝盖上。若把他这副神态形容一下的话，似乎可以说什么也没想，又好像在想什么。然而从快到九段下的时候起，他就不时地伸出本来就很长的脖子，好像要认准什么东西似的，探头朝窗外望去。敬太郎也情不自禁地受到影响，目不转睛地盯着什么也看不清的车窗外边，仿佛要把它看穿似的。没过多久，在电车行驶的轰响声中，雨点撞击窗玻璃的声音就稀稀拉拉地在耳边响起来了。他端详着随身携带的竹手杖，想到要是不带它，而把雨伞带来就好了。

自从离开西餐馆以后，敬太郎一直留心观察头戴黑礼帽的这个男人的人品和他那对世界根本不存疑虑的眼神，结果这时才忽然想到一个好主意：与其这样窝窝囊囊地搜集毫无价值的材料，还不如索性公开主动地跟他搭话，然后只把得到他本人同意的事实报告给田口，尽管这样做似乎已经为时过晚，但也还是够痛快的。想到这里，敬太郎便开动脑筋研究起向他做自我介绍的良策妙计来了。就在这阵工夫，电车终于开到了终点站。雨看来是越下越大了，电车刚一停下，哗哗的雨声就骤然袭进了他的耳膜。戴黑礼帽的男人说了声：“太糟糕啦！”边说边竖起外套衣领，把西服裤脚卷了起来。敬太郎拄着手杖站起身子。男人走到雨里，立即抓住一辆靠过来的人力车。敬太郎也不甘落后地雇了一辆。车夫驾起车把问：“去哪儿？”敬太郎命令道：“跟在那辆车后面！”车夫说了声：“好！”便没命地跑了起来。沿着唯一的一条路跑到矢来交通岗下面，车夫又停住脚步放下车把问道：“先生，往哪边走啊？”那男人乘坐的人力车，从车篷内怎么张望也找不到影子了。敬太郎一动不动地用手杖撑住车身，在哗哗的落雨声中不知该向何处去了。

# 報　告



# 一

一觉醒来，敬太郎发现自己和往常一样正躺在这住惯了的六铺席的房间里，感到十分奇怪。觉得昨天发生的一切既像真的，又仿佛是个说不清的梦幻。若形容得更仔细一些，也可以说宛如一场“真正的梦”。记忆中也还有醉醺醺地在街上活动的情景。不仅如此，感受最深的还是人世间充满了这如醉如痴的气氛。电车站和电车都充满了这种气氛。珠宝商、皮革店老板、摇红绿旗的，统统都在这种气氛中陶醉了。涂着淡蓝色油漆的西餐馆二楼，在那里落座过的眉宇间长着黑痣的绅士，肤色白皙的女子，无一不被笼罩在这种气氛之中。二人谈话中提到的不知位于何处的地名，男人答应送给女子的珍贵的珊瑚珠，也全都带有一种陶然欲醉的气氛。而其中这种气氛最足、最活跃的，莫过于那根手杖了。当他一动不动地拄着那根手杖，在淋着冬雨的车篷中迷失方向，不知该向何处去的时候，这种气氛在他心里达到了最高潮，若把此情此景作为演出剧目的一个场面，给他的感觉是自己完全成了一个被狐仙迷住心窍的人。当时，他两眼环视四周，望着店铺冷冷清清的灯光照耀下的湿漉漉的街道，坡道顶上显得矮小的交通岗楼，还有左侧那片朦朦胧胧中显得黑魆魆的灌木林，他简直不相信这竟是今天工作的结局。他还记得，当时是迫不得已才命车夫掉转车把朝根本就未想到的本乡跑去。

他躺在被窝里直瞪瞪地望着天花板，眼前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映出昨天那万千景象，这些景象第一次使他大开眼界。他有两天是在醉眼朦胧中度过的。这两天里，他不厌其烦地一直凝视着这些犹如春蚕吐丝一般不断涌现出来的富有纪念意义的画面。可是，最后他对这种闹哄哄地总在眼前飘来浮去的烦人的梦境忍受不住了。尽管如此，那些东西还是一个接一个地随心所欲地在眼前浮现出来。因此，虽然他精神很正常，却也竟怀疑起自己是不是被什么邪魔迷住了。

由这种肤浅的疑虑，他心里不由地想到了那根手杖，昨天那一男一

女在他眼里清晰得如同画上人物一般。容貌就不用说了，从穿着打扮到走路的姿态，一切的一切都还记忆犹新。尽管如此，又总觉得二人似乎都在遥远的国度里。虽说是在遥远的国度里，可又仿佛近在眼前，以极鲜明的色彩和形象映入眼帘。敬太郎总有那么一种感觉，认为也许是那根手杖带来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影响。昨天晚上，车费也被敲了竹杠，他钻进公寓正门时，无意中把那根手杖带进了自己的房间。他有些迟疑了，觉得这个东西不能放在人眼能看到的地方，临睡前把它扔到橱柜里边的箱子后头去了。

今天早晨又觉得蛇头似乎也不会有那么大的作用。特别是马上就要去见田口，并向他报告侦察的结果，这个实际问题在脑海里一出现，那种感觉就更深了。他确实意识到了自己从下午到夜里忙活了一天，一直陶醉于一种莫名其妙的气氛中。可是，一旦到了要把这种结果总结成一般人也可以理解的、合乎情理的报告的阶段，就几乎弄不清自己接受的任务究竟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因此，也就说不清是沾了手杖的光，还是吃了它的亏。敬太郎躺在被窝里反反复复地想了好久，认为似乎确实沾了手杖的光，但又觉得好像根本就没得到它的好处。

他心里想，不管怎样，反正要等摆脱了两天来一直缠在身上的醉魔之后再说。于是他突然脱掉睡衣跳了起来，然后到洗漱间用冰冷的水哗哗地猛洗了一阵头。这才觉得似乎把昨天的梦从头发根上甩掉，还原成了普通的人，于是轻松愉快地上了三楼的房间。他麻利地敞开室内的窗户，面向东方笔直地站在那里，让全身沐浴在从上野森林上方直射过来的阳光之中，同时做了十来次深呼吸。像一般人那样做完这种刺激神经的动作之后，他一边吸烟，一边切实地开动脑筋考虑应向田口报告的事项的顺序和条目。

## 二

仔细一思量，竟觉得几乎没有对田口有用的内容。敬太郎心里发慌了。但是对方很急，今天早晨就要等他的报告。他很快给田口家打了个电话，问现在是否可以去。等了很长时间，那个书生转达说可以，于是他毫不迟疑地动身到内幸町去了。

田口家门前有两辆车等在那里。正门那里有一双鞋和一双木屐。和前些天不同，他被让到了日本式房间里。这是间大约十铺席大小的会客室，高高的壁龛上挂着两幅大画轴。书生端来了用茶碗泡好的粗茶。还是这个书生，又拿来了一个桐木旋的手炉。劝敬太郎坐在柔软的褥垫上的也是这个书生，没有一个女人露面。敬太郎端坐在宽敞的会客室正中，耐着性子等待主人走过来的脚步声。可是看来主人关于工作方面的谈话还没有结束，等了很久还迟迟不露面。敬太郎无可奈何地琢磨起已经变成褐色的旧画轴的价格，有时一圈又一圈地抚摸手炉的边沿，有时还把两手规规矩矩地放在裤裙遮盖的膝盖上，独自一人正襟危坐。因为周围的一切都布置得十分整洁谐调，他心里感到新鲜极了，可是一时很难安定下来。后来想要取下书架上放的像是画册样的东西来看，可是，那画册封面出奇地漂亮，闪光夺目，似乎在告诉人们：这是装饰品，不能摸。因此他终于没好意思伸手。

如此折磨人的主人，让敬太郎等了将近一个小时之后，才好不容易从客厅里出来了。

“对不起，让你久等了。客人老不走，所以……”

对主人的道歉，敬太郎也讲了一通自认为与之相称的客套话，同时恭恭敬敬地弯下了腰，然后准备立刻就谈昨天的事。可是先讲什么，怎么讲才合适，事到临头又突然不知所措了，结果终于失去了开口的机会。说来也怪，从一开始，主人的声音、动作就使人感到他似乎忙得不可开交，然而又好像胸有成竹似的，根本不急于听有关侦察结果的报

告，只顾问一些没用的事。什么本乡一带结冰了吗，三层楼上风很大吧，住宿的地方有没有电话，如此等等，好像对这类问题十分感兴趣。敬太郎针对主人的问话，也相应地做了使主人感到满意的回答。不过，对方却好像在这种无意义的谈话中，暗地里观察着他的动静。这一点，他已经影影绰绰地感觉到了。然而，主人为什么要这样注意自己，其原因却全然不得而知。

“怎么样？昨天还顺利吗？”主人突然开口问道。敬太郎早就有精神准备，知道对方是会这样问的。可是如果老老实实回答的话，就有可能造成慢待对方的后果，所以他稍微停顿了一下，然后回答说：

“是的，您信里讲的那个人，我终于找到了。”

“是眉头上有黑痣的吗？”

敬太郎回答说从侧面看到有一块微微隆起的黑肉。

“穿的衣服也和我说的一样吗？头戴黑礼帽，身穿雪花点黑大衣。”

“是的。”

“那大概就不会错啦。是四点到五点之间在小川町下车的吧？”

“时间好像晚了一点儿。”

“晚了几分钟？”

“几分钟可不知道，不过好像是五点过了很长时间了。”

“过了很长时间？要是那样的话，就不必等他了嘛！我特地给你规定了时间界限，就在四点到五点之间，过了五点就等于你的任务完成了。你怎么不马上回来如实向我报告呢？”

敬太郎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受到这位长者如此严厉的批评，因为在此之前这位长者一直情绪很好，同自己谈话的态度也是很平静的。

## 三

迄今为止，在敬太郎眼里对方一直是东京工商业区出身的一位老板，可是当这位老板突然以满口纪律的军人形象向他威压过来的时候，他的心即刻就乱了。对朋友还可以讲“因为是为了你”之类的话语或其他现成的应酬话，可是眼下这一套是完全不顶用的。

“因为我的私人原因，时间到了还没离开那个地方。”

正当敬太郎要这么回答，但还没说出口的当儿，田口却一反刚才那种严肃的态度说：

“那对我倒是大有好处的。”听来是高兴的口吻。他接着又问道：“你说私人原因，那是怎么回事？”敬太郎一听，有些踌躇了。

“没什么，我不听也没关系的。因为那是你的事。不想说就不说，无所谓。”

田口说着把手提烟盘拉到自己跟前，打开抽屉，从里面找出一个用兽角做的细长的掏耳勺。他把掏耳勺伸进右耳朵里来回掏了起来，似乎很痒。敬太郎看着田口这副眉头紧皱的样子，心里有些紧张。田口表面上装作不看的样子，实际上却在有意观察着自己，有时又仿佛只是把精力集中到耳朵上似的。

“实际上，有个女子一直站在电车站上。”他终于照实说出来了。

“是上年纪的还是年轻女子？”

“是年轻女子。”

“噢，怪不得！”

田口只说了这么一句，就不再吭声了。敬太郎也中途打住了话头。二人面面相觑地坐了一会儿。

“哎呀，是年轻的也好，上年岁的也好，我不该问这个事。那只和你有关，算了，不说啦。我只想了解一下对那个脸上有黑痣的男人的调查结果就行了。”

“不过，那位女子是始终和有黑痣的男人在一起行动的。首先，那女子是在等那个男人。”

“啊？”

田口脸上现出有点意外的神情。他问道：“这么说，你根本就不认识那个女子，对吧？”敬太郎当然不敢承认原来认识，尽管觉得很不好意思，也不得不老老实实地说：“是一个既没见过、也没讲过话的女子。”田口只是很平静地听着敬太郎的回答，不在意地说了句“是吗”，并没有显出任何想刨根问底的意思。可是他突然以非常缓和的语气说：

“你说的那个年轻女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啊？从长相上来说……”田口显出很感兴趣的样子，把脸探到了手提烟盘的上方。

“不，没什么。长得不怎么样。”事到如今，敬太郎只好这么回答了。实际上，他心里也确实觉得不怎么样。不过，依据不同的对象和场合，本来也不难说：是的，长得很标致。田口听到敬太郎说“长得不怎么样”，突然放声大笑起来。敬太郎虽然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却觉得好像有一个巨浪劈头盖脸地扑了过来，脸上有几分发烧。

“好吧，不多说她啦。后来怎么样了？那个男人到女子等他的电车站来了吗？”

田口又恢复了正常的语调，打算认真地听听事件的经过。说实在的，敬太郎本想一开头首先讲讲自己是怎样下了一番苦功才理好了要报告的内容的，然后再为显示一下自己的功劳，把经过详详细细地叙述一遍。他准备从自己因为有两个同名的电车站而茫然不知所措开始，直到如何利用了那不可思议的起到神话般作用的手杖为止，全都一五一十地报告一番。可是，一见面就因为四点钟和五点钟的问题被训了一通，再加上造成自己随意拖延监视时间的那个女子竟是一个根本构不成原因的、毫不相干的女人，因此，要炫耀自己的劲头一下子就消失了。于是，只好轻描淡写地讲了讲男女二人进了西餐馆以后的事。这样一来，自己的报告正如离开公寓时所担心的那样，最终还是成了一个内容空洞、毫无可取之处的东西，就像把一团灰色的云雾捧到田口的鼻子底下

送给他看一样。

## 四

尽管如此，田口并没有显露出格外不满的表情。只是始终平静地抱着胳膊，不时地向敬太郎投去几句帮腔的词句，什么“哼”、“噢”、“原来如此”、“然后呢”等等。可是当报告快结束时，他还是像要等待什么似的轻易不肯改换姿态。敬太郎只好带着抱歉的口吻说：“情况就是这样。实在没有什么价值，很对不起。”

“不，还是很有用的。你辛苦啦。费了不少力气吧！”

当然，田口这句应酬话里的确没有包含明显的谢意，然而对于一直被人小瞧的敬太郎来说，只这一句好话，听起来也就够意思了。他这时才好不容易放下心来，心想费了好大力气，总算没太丢脸。与此同时，轻松下来的心情又促使他向田口去摸底了。

“那个人到底是干什么的呢？”

“啊，怎么说好呢？你是怎么看的？”

敬太郎眼前清晰地浮现出那个头戴黑礼帽、身穿开领雪花点黑大衣的男人的身影。他的风度也好，言谈举止也好，甚至连走路的姿势，这一切统统都历历在目。可是对田口却连一句也答不上来。

“我实在说不清楚。”

“那么，你看他人品怎么样呢？”

说到人品，敬太郎大体上还能估计出几分。“我看似乎是个很稳重的人。”敬太郎按自己观察的结论做了回答。

“你这样说，是看到他和那个年轻女子说话了吧？”

讲这句话时，田口嘴角上露出一丝微笑的影子。看到这种情景，敬太郎到嘴边的话又憋回去了。

“对年轻的女子，无论谁都会是亲切和蔼的。恐怕你也有不少体验吧！尤其是那个男人，在这方面他也许是更胜别人一筹的。”田口毫不掩饰地笑了。不过，笑是在笑，眼睛却一直在盯着敬太郎。敬太郎心

想，在旁人眼里，自己恐怕要被当成一个没有半点机灵劲的蠢货的，然而他还是不得不十分尴尬地随田口一起笑了起来。

“那么，那个女子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田口这时突然把焦点从男人身上转向了那个女子，而且这次是主动向敬太郎发问的。敬太郎当即回答说：“女方比那个男人更难判断。”

“是良家妇女，还是青楼女子，连这个大体区别都弄不清吗？”

“是的。”敬太郎一边说，一边想了想。皮手套，雪白的围巾，美丽的笑脸，长长的大衣等等，一个接一个地上升到记忆的表层上来。可是一旦要综合起来，却又无从下手，抓不住能应付田口问话的要领了。

“穿着比较素雅的大衣，戴了一副皮手套……”

那女子身上的东西，特别引起敬太郎注意的就是这两点，而田口对此却似乎毫无兴趣。他很快认真起来，问道：“那么，对这一男一女的关系，你有什么看法？”

自己刚才的报告总算顺利地完成了。证据就是，他听到对方说了句“辛苦了”的谢辞。但敬太郎绝没想到在那之后又有这么多难题接二连三地提了出来。而且，或许是因为穷于应付，他觉得这些问题简直像逐步升级似的一个比一个更难回答了。田口看到敬太郎那窘迫的样子，就又用别的话把问题重新解释了一下。

“比方说，是夫妇呢，还是兄妹？是一般的朋友呢，还是一对情夫情妇？各种关系之中，你认为是哪一种呢？”

“我观察那个女子的时候，也曾在心里琢磨她究竟是个姑娘还是位少妇。不过，我总觉得不像夫妇。”

“即使不是夫妇，你看他们有没有肉体上的关系？”

## 五

在敬太郎的心里，这种怀疑最初也不是没有过。若重新解剖自己内心活动的话，一种认为那二人之间已经存在某种神秘关系的假定，或许正在遥控着自己，并使自己的侦察兴趣浓厚起来。敬太郎不是个理论家，他不认为除去肉体关系之外，男女之间就不能再发生有研究价值的交往了。但是他认为，作为人之常情，具有满腔热血的年轻人往往爱从这个角度观察男女之间的关系，而且往往在这种时候才会有一种符合男女特性的心理被诱发出来。因此，他很想尽可能根据这个观点来观察整个世界。在他这个年轻人的眼里，尽管对人类这个大千世界还不十分了解，但对男女这个小天地却是异常清楚的。因而，他总是喜欢把一般的社会关系都尽可能地缩小到这一点上来看。在电车站遇到的这一男一女的关系，在敬太郎没意识到的大脑深处，似乎一开始就已经作为这样一对男女被联系到一起了。他也不是一个道德家，用不着因背地里想象人家的罪恶而产生不必要的恐惧心理。作为社会上一个具有普通道义良心的人，他只是比比皆是的人群中的一员。但是，这种道义良心和他的空想能力不同，常常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的。因此，即使把电车站上那两个人还原到自己最感兴趣的男女关系上来看，也没有出现什么格外不愉快的感觉。他只是对二人的年龄差距太大有些怀疑。而另一方面，这种差距反映到他的眼里，反而把“男女世界”的特色更加鲜明地突出出来了。

他对二人的兴趣在不知不觉之中就这样淡漠下来了。而当田口正式问起是否真有其事时，他没能做出肯定的回答。这倒不是关系到什么责任问题，而是在他的脑海里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概念。因此，他才这样说道：“至于肉体上的关系，也许有，也许没有。”

田口只是微笑不语。这时那个穿和服裤裙的书生端着托有名片的盘子进来了。田口取过那张名片，对敬太郎说：“好啦，你大概是真的不

知道吧！”随即把目光转向书生吩咐道：“先请到客厅去……”敬太郎早就没话可说了，正好借来客的机会，想赶紧就此收场。刚想要欠身，田口特地在他要站起来之前，又把他阻止住了。田口根本不理会敬太郎早已发窘而想趁机溜掉的心理，仍然继续提出问题。敬太郎的回答几乎没有一条是明确的，他觉得此刻真比在大学里接受口试还难受。

“好，这是最后一个问题。那一男一女的名字你知道了吗？”

对于田口声明是最后的这个问题，不用说，敬太郎也没有做出使对方满意的回答。在西餐馆留心听二人讲话的那段时间里，他就曾暗自盼望能在话里夹杂着出现姓名或其他什么叫法，然而那两个人却好像有意避开似的，不用说彼此间的名字了，就连第三者的名字也没有提到过。

“根本不知道名字。”

听到这句答话，田口抬起捂在手炉上的手，仿佛打拍子似的用指尖敲起桐木手炉的边沿来了。敲了几次之后，他说：“不知怎么搞的，还是不得要领啊！”接着又说，“不过，你是诚实的。也许这正是你的可贵之处吧。比起不懂装懂，把不知说成知的报告来，不知要好多少倍。如果说赞许，我就是赞许你这一点呢！”说完，田口便笑了起来。敬太郎发现自己的观察结果果然没有实际用途，尽管对自己的粗心也多少感到有点害羞，但他还是坚信，仅靠两三个小时的观察、忍耐和推测，即使是委托给比自己细心十倍的人去办，也不可能使田口得到满意的结果的。所以，对于田口的这种评价，也没有感到有什么不舒服。相比之下，对于夸奖自己诚实这一点，也没有感到特别值得高兴。因为在他看来，这种程度的诚实，只不过是世上顶一般的罢了。

## 六

敬太郎从刚才起就一直在考虑，哪怕只讲上一句也好，要在自己抬不起头的田口面前干干脆脆地把已经想好的心里话端出来。于是心中萌生出一个念头，觉得现在要是不说，以后恐怕就再没有机会了。

“尽是些不得要领的东西，我也深深感到很对不起您。不过，您问的那些根底上的详细情况，我认为用那么点时间，像我这样的粗人是不会看透的。我这么说，您听起来可能会觉得有些狂妄，可我还是认为：与其玩弄小伎俩搞什么跟踪，莫如直接去会见对方，把想问的事统统直率地提出来，这样会省去许多麻烦，而且还可以弄清确凿无误的真实情况。”

敬太郎说完这些话，抬头盯着田口的脸，心想一定会被久经世故的对方奚落和嘲笑的。谁知田口的态度竟意外地认真，他说：“这些事你都懂啊！真令人佩服。”敬太郎故意控制住自己，没有搭腔。

“你所说的办法，似乎是最愚蠢，其实又是最简单、最正当的。若是能注意到这一点，作为一个人来说，那才是了不起的。”田口又重复讲出这种称赞话语的时候，敬太郎愈发感到无言以对了。

“你有这样深刻的考虑，我竟托你干那种无聊的事，这都是我不好。因为这和看错了人是一样的。不过，市藏在介绍你的时候，确实是那么讲的呀！说你对当侦探很有兴趣。因此就把这毫无道理的事情托给你了。当初不这样就好了……”

“不，我记得的确跟须永讲过那种意思的话。”敬太郎尴尬地答道。

“是有这回事吗？”

田口把敬太郎的矛盾一语道破，便再没愚蠢地穷追下去。接着又立即摆了个新问题。

“好吧！怎么样？别偷偷地跟在后边了，就照你说的，大大方方地从正门进去。你有这个胆量吗？”

“也不是没有。”

“在那样尾随了之后还……”

“虽然是尾随了，但我自信决没有做过有损于他们名誉的侦察。”

“说得不错。那样的话，就请去试试看吧！我来给你介绍。”

田口说着放声大笑起来。不过，敬太郎觉得这个提议也并非完全是开玩笑，因此，他产生了个念头：想带着介绍信和眉宇间长着黑痣的那个男人面对面地谈上一谈。

“我去会会他。请您给写个介绍信吧！我很想和他本人谈一谈。”

“好吧。这也是经验之一嘛。就请你去见见他，当面研究一下吧！你这个人一定会把受田口之托，在前些天的一个晚上曾经跟踪过他的事说出去的吧？不过，那没关系。想说你就说好了。不需要对我有什么顾虑。其次，关于和那个女子的关系，如果有勇气，也请你问一问。怎么样？你有勇气问这些事吗？”

说到这里，田口稍微停顿了一下，看了看敬太郎的脸色，在没有得到回答之前，自己就又接着讲下去了。

“不过，在双方都能说出口的那种自然气氛形成之前，千万不要问，也不要说。因为任凭你再有勇气，也会被人认为是个不识时务的家伙。况且，他可是个轻易很难见到的人，如果胡乱谈起那些事，难保他会立即下逐客令的。我给你写封介绍信，不过在这些问题上，你可要当心哪……”

不用说，敬太郎的回答是：我明白了。但是，心底里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像田口那样看待那位戴黑礼帽的人。

## 七

田口取出笔墨和卷纸，刷刷地写起介绍信来。不一会儿，当他最后写完收信人名字的时候，随即说道：“只罗列了一堆官样文字，这样就可以了吧！”说着就把遮在手炉前的信，给敬太郎念了一遍。信里写的和他本人讲的完全一样，没有任何值得特别注意的事。写的只是，此人是今年大学刚毕业的法学学士，我因为种种原因不得不关照他，因此请接见并和他谈谈。田口看到敬太郎脸上并没有不同意的表情之后，立刻把信卷起来装进了信封。然后又在信封上写上了“松本恒三先生”几个大字，故意不封口地递给了敬太郎。敬太郎十分认真地看了看“松本恒三先生”这六个字，字体肥大而松散，显得很笨拙。敬太郎想：这个人就写这么一手字啊！

“不要那么直愣愣地欣赏个没完啦！”

“住址好像还没写上呢。”

“啊，对了。这可是我的疏忽。”

田口又把信接过去，填上了收信人的地址。

“这回可以了吧！字不好看，又大，真可以说得上是土桥寿司饭店的那种大饭团了。反正能管用就行，凑合点吧！”

“不，写得挺好。”

“顺便也给那个女子写一封吗？”

“那女子您也认识吗？”

“说来，或许也认识。”田口回答道，脸上露出似乎别有含义的微笑。

“如果没别的什么妨碍的话，就请顺便多写一封吧！”敬太郎半开玩笑地说。

“哎呀，还是不写更保险。介绍你这么个年轻人，万一出了什么差错，就有个责任问题啦。像你这样的年轻人，不是被称为浪漫派还是什

么的吗？我没有学问，现今流行的时髦词儿，听了就忘，真没办法。小说家们用的词都是怎么说的？……”

敬太郎也没心教他那些，只是嘿嘿地傻笑。像这样待的时间越长，就会受到更厉害的嘲笑。因此，他心想：等这件事告一段落，赶快告退回去。他把田口写给他的介绍信揣在怀里说道：“那么，两三天之内我就拿着信走一趟。根据情况，我再来打扰吧。”一边说，他一边从柔软的坐垫上站起身来。田口只是一本正经地道了声“你辛苦了”，随着也站了起来，脸上的那种表情，像是把浪漫派和发蜡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敬太郎在回去的途中，对刚见过的田口和将要见的松本，还有一直等松本的那个标致的女子这三人的关系反复进行了思考。脑子里一会儿把他们联系到了一块儿，一会儿又把他们分开来。这样，越考虑越感到有意思，好像是在一步步地被引向迷宫的深处。今天在田口那里得到的收获，只是松本这个名字，但他觉得这个名字就像一个神奇的宝囊，正在为自己归拢那些形形色色且错综复杂的事实。因此，越是不知道那里面会出来什么东西，就越觉得有趣。据田口的说法，松本像是一个不好接近的人，可是按他自己的看法，似乎要比田口好说话得多。今天在与田口的对话中，他觉得在待人接物这点上，田口的确很老练，使他为之赞叹。而且，作为一个人物，令人觉得也很有几分高贵，有时甚至金光闪闪，耀人眼目。尽管如此，坐在田口面前的时候，总觉得像是被什么东西束缚着，不能自由行动。在他看来，如同不断被置于监视之下的这种状态，并不是暂时的，而是无论再见多少次面，也不会有所缓和的。而对松本，他却总是想象，与令人感到拘谨的田口相反，会是一个言谈话语中充满令人恋慕之情的人，任凭你毫不客气地提出什么问题，松本也是不会发火动怒的。

## 八

第二天早晨，急忙做好准备，正要动身去会见松本，不巧又下起了冷森森的雨。把窗子打开一条细缝，从三楼上往四下里一瞧，整个世界早就被淋得湿漉漉的了。面对这仿佛要浸透屋顶瓦似的凄凉景象，敬太郎一动不动地观望了一会儿，然后把田口写的介绍信放到桌子上，想了想是否还要去。最后还是尽早会会松本的心情占了上风，他终于离开桌边朝楼下走去。这时，外面马路上传来卖豆腐的尖利的喇叭声，像是要把那阴沉的空气撕裂开似的。

松本家在矢来。一路上，敬太郎想象着前几天晚上使他产生如同狐仙附体般感觉的交通岗楼周围的景色。而当来到这里时才发现，坡上和坡下都分成两股道，只是坡道的中央部位鼓成个椭圆形。他不顾雨水淋湿裤裙，停住脚步向四周张望。他觉得那天晚上车夫两手紧握车把进退维谷，可能就是在这一带。今天也同样，雨哗哗地下着，他脚下的大地已经湿得一塌糊涂，看样子连铝制的地下管道都会给腐蚀坏的。只因为是白天，站在这儿的心情与前几天相比，情趣截然不同。敬太郎沿着坡道朝上走去，两眼不时眺望目白台背后那黑糊糊的、高高耸起的森林和右手远处“高田稻荷明神”寺院里那朦胧重叠的树丛。矢来这里同一个地址就有好多人家，他只得在矢来的地界中七拐八弯地转了起来。起初沿一条小巷，一会儿向右转，一会儿又向左拐，一会儿眼里映进湿淋淋的枸橘篱笆，一会儿又从多年山茶覆盖的像是块坟地的前面走过去。可是费了很大劲，却没能找到松本家。最后找得不耐烦了，向一个胡同拐角处车铺里的年轻人一打听，对方马上就给他指出来了，没费吹灰之力。

从这个车铺的斜对面走进去，顶头上竹篱笆墙围着的一所漂亮住宅，就是松本家。一进大门，耳边就传来了小孩子敲小鼓的声音。走到房门前向里面喊话，那鼓声也没有停下来。四周寂静无声，简直不像个有人住的地方。因为下雨，门紧闭着。一会儿，从里面走出来一个十六

七岁的女佣，客客气气鞠躬施礼接过介绍信，一声没吭就又返回里面去了。过了一会儿又出来了，她说：“说起来实在很失礼，请您在不下雨的日子再来吧。”敬太郎为了找工作到处去求人，也曾被拒绝过。可是，这次这个拒绝法听起来简直令人莫名其妙。他想当即反问一下，为什么下雨天不会客。但是，在这种场合，向一个女佣发牢骚也不成体统，为了消除疑团就又问了一遍：“这么说，天气好的日子就可以见啦？”女佣只答了声“是”。敬太郎无奈，只得又返回雨里去。这时，雨又突然大了起来，小孩子敲鼓的声音还在哗哗的大雨声中咚咚地响着。他顺着矢来的坡道，一边往下走，一边反反复复地想：还真有这么怪的人呢！同时又想到，田口所说的轻易很难见到，会不会就是指这种情况呢？当天，回到家里也感到很别扭，碰了个钉子，无论干什么都提不起精神来了。他心想：很久不见须永了，到他家去聊聊天，把近来遇到的事和他说说，这样半天就过去了。可是转念一想，反正早晚要去，等把现在这件事告一段落之后，自己也好有个前因后果跟他吹吹，不然就没有什么说头了。因此，最终还是没有去。

第二天刚好和昨天相反，是个大好天气。早晨起床时，敬太郎抬头望着令人目眩的绚丽多彩的苍穹，仿佛一切污浊都被雨水洗涤得一干二净似的。他十分高兴，心想今天就能见到松本了。取出前两天晚上藏到箱子后边的那根手杖，考虑今天还是把它带上碰碰运气。他拄着这根手杖，又沿矢来的坡道向上走去。一边往上走，一边想象着今天将会出现什么情景。如果又是昨天那个女佣出来接待，并且说：难为您特地又来，今天天气过于好了，请您在稍有点阴的日子再来吧。那又当如何是好呢？

## 九

可是，和昨天不同，进了大门没有听到孩子敲鼓的声音。房门前竖着一个上次来没见到的屏风。屏风上有一只淡彩的仙鹤伫立，细长的形状很像个穿衣镜，与一般屏风的尺寸大不相同，这一特点引起了敬太郎的注意。不错，又是那个负责通报的女佣出来了，不过在她身后却响起了咚咚咚的脚步声，两个不管不顾的孩子跑到屏风后面很稀奇地打量着敬太郎。敬太郎心想，这与昨天相比，变化简直太大了。最后，随着一声“请”，他被让到玻璃门紧闭的客厅里。客厅正中有一个像金鱼缸那么大的陶瓷火盆，女佣在火盆两侧各放了一个坐垫，其中一个是敬太郎的座席。坐垫是圆形的，布面上印着花鸟图案。敬太郎惶惑地坐了上去。壁龛里挂着一幅用刷笔粗口勾勒的山水画轴。敬太郎仔细端详着这幅画，上面画的哪是树木，哪是岩石，根本分辨不清，仿佛是一件一文不值的装饰品。再一看，旁边还挂着一面铜锣，连同敲锣棰也一并挂在那里。敬太郎愈发感到这间客厅有些异样。这时，中间的隔门开了，长着黑痣的主人从隔壁房间走了进来。道了声“欢迎”，就在敬太郎对面坐下了。那声调可绝不是和蔼的。不过倒也很庄重，并没给对方以沉重的压力，这反倒使敬太郎感到轻松。因此，虽然只是以一个火盆为界，脸对脸地相向而坐，却没有使敬太郎产生任何心情紧张的感觉。此外，他一直认定这位主人在那天晚上就把自己的相貌牢牢记下了，谁知今天见面一看，对方竟毫无反应，到底记下还是没记下，从嘴角和神态上都没有任何表示，因此，敬太郎就更感到没有顾虑重重的必要了。关于昨天因为下雨谢绝会客的理由或辩解之类的话语，主人始终没有提到一句。是不愿讲，还是认为不屑说呢，敬太郎连这一点也无从判断。

谈话自然而然地从介绍人田口身上开始了。“你是想今后为田口服务啰！”以这句话为开端，主人就敬太郎的志愿、毕业成绩等，问了一通。接着又不时地提出一些很难应答的问题，使敬太郎大伤脑筋。其中

包括他从未考虑过的什么社会观、人生观之类的问题。松本把这些玄妙的理论讲得天花乱坠，以至使敬太郎心里怀疑起这位松本会不会是一个在社会上还没崭露头角的学者。不仅如此，松本还揪住田口不放，大骂他是个有用而没有头脑的人。

“首先，整天那么忙，脑子里没有系统考虑问题的闲空，那怎么行？说到那家伙的头脑，简直像整年整年在研钵里用研磨棒捣出来的黄酱一样。活动过于多了，根本就没成形。”

主人为什么这样大骂田口，敬太郎简直摸不到头脑。不过，使他感到奇怪的是，尽管主人使用的言词如此激烈，但无论态度也好，口吻也好，却根本看不出有任何恶毒或让人厌恶之处。主人这些骂人的话，全是通过他那好像不懂得骂人似的慢条斯理的声音，传到敬太郎的耳朵里的。因此，敬太郎也就无法产生强烈的对抗情绪了。他所得到的一个最新印象，只是觉得松本属于古怪的那一类人罢了。

“他还下围棋，哼哼歌谣，什么都干。可是什么都干不好。”

“这不正说明他有空闲吗？”

“有空闲？我告诉你，昨天下雨，我拒绝见你，让你好天再来。对吧？这里的原因我现在没必要讲，不过，可能你会感到奇怪，世上怎么还有这种随意拒绝会见客人的理由。若是田口，他决不会采取这种拒绝方法。你说说看，田口为什么喜欢会见客人？因为田口是对社会有所求的那种人。也就是说，他不是我这样的高等游民。高等游民不怕伤害别人的感情，再怎么伤害也不在乎。而他可没有达到这种从容的地步。”

## 一〇

“其实，我这次到府上来，事前并没有从田口先生那里听到过任何介绍。刚才您用了高等游民这个词，您讲的当真吗？”

“和字义一样，我是个地地道道的游民呢！怎么？你不信吗？”

松本把两肘拄在大火盆的边沿上，用一个拳头支撑着下颏，两眼瞧着敬太郎。敬太郎感到松本的态度好像是没有把初次见面的客人视作客人，这似乎正体现了高等游民的本色。看来烟是松本的爱好，今天他叼着一只又大又圆的木制西洋烟斗，一直没有离嘴。里面不时地喷出几股浓烟，宛如烽火台上点起的狼烟，表示还没熄灭。浓烟在他脸旁不知不觉消散开去的景象，和他那看上去毫无令人感到紧张之处的鼻眼刚好相映成趣，使敬太郎心里产生了从未有过的镇定情绪。松本那已经开始有些稀疏的头发是从正中往两边分开的，头顶平平的，因而看上去显得平凡而又安详。他穿着一件普通人不穿的那种无花纹的褐色和服短褂，白布短袜外面又套了一双和短褂同样颜色的袜子。这种颜色使人立刻就联想起和尚的法衣，敬太郎更觉得他是一个异常特殊的人物。尽管敬太郎还是第一次遇到自称为高等游民的人，并感到有些意外，然而松本的仪表也好，风度也好，都确实使他感到对方像那种阶级的代表。

“对不起，请问您家里人很多吗？”

不知什么缘故，敬太郎对眼前这位自称高等游民的人，首先提出了这么个试探性的问题。松本随即答道：“嗯，有好几个孩子呢。”接着，从敬太郎快要忘记的烟斗里，又噗地冒出了一股烟。

“您太太……”

“妻子，当然有啊。怎么问起这个问题来啦？”

敬太郎后悔自己提了个难以挽回的愚蠢问题，因而不好收场了。尽管对方并没有显出伤了感情的样子，但却迷惑不解地盯着自己的脸，等待着明确的回答。事已至此，敬太郎不得不说点什么了。

“我在想，像您这样的人，还能和普通人家一样过那种有家庭趣味的生活吗？所以才斗胆问了一句。”

“我，家庭趣味？为什么？因为我是高等游民对吗？”

“也并不完全是这样。不知怎么就突然冒出来这么一个想法，所以就随口问了一下。”

“高等游民可比田口什么的更懂得家庭趣味哩！”

敬太郎再也无话可说了。他脑海里同时有三种思绪在翻腾，一是无法做出明确回答的困窘，一是想要就此改换话题的努力，再则是打算以此为线索弄清松本和戴皮手套那个女子的关系的强烈愿望。由于这个缘故，他那本来思路就不清的大脑又被蒙上了一层阴影。可是松本却好像根本就没有留心，他神态自若地望着进退维谷的敬太郎。敬太郎心中暗想，他要是田口就好了。因为田口有一种不同凡响的手段，不仅能很巧妙地把对手镇住，而且把对方镇住后，还能立刻反过来为对方解围，决不使对方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虽然说松本很坦率，但在接人待物方面却一窍不通，缺乏练达的功夫。正是在这位松本的面前，敬太郎觉得似乎在无意之中看清了他和田口的差异之处。这时，松本突然问道：“你好像是没有考虑过这些问题吧？”

“啊，是的。根本就没考虑过。”

“既然你是独身寄宿，就更没有必要去考虑啦。不过，再是独身，对于从广义上来讲的男女间的问题，恐怕还是会想想的吧！”

“要说是考虑，莫如说是感兴趣更合适些。要说兴趣的话，那自然还是有的。”

## 一一

二人就这个与社会上任何人都有切身利害关系的问题交谈了一会儿。但是，不知是因为年龄的不同，还是因为地位有别，松本讲的好像尽是抽掉重要内容的抽象理论，对于敬太郎来说，根本不具有渗透到自己的血液中并与之融合的那种切实的力量。相反，敬太郎那杂乱无序、支离破碎的片断言语，也是刚一脱口就即刻失去了热度，似乎一点也没说到松本的心坎里去。

在进行这种彼此格格不入的谈话的过程中，唯有一个名叫高尔基的俄国文学家在敬太郎身上引起了新的反响。松本说，高尔基为了实行自己所主张的社会主义，感到需要资金，为了筹集这笔资金，在夫人的陪伴下到了美国。当时高尔基简直是集众望于一身，在为招待、欢迎而忙得不亦乐乎的热烈气氛中，毫不费力地一步一步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可是，他从本国带来的所谓夫人，并不是真的，只不过是他的情妇。这件事不知从哪里暴露出去了。于是，他那已经达到狂热化程度的名声，霎时间一落千丈，在辽阔的新大陆上再没有一个人同他握手了。因此，高尔基迫不得已又跟来时一样离开了美国。

“俄国和美国在对男女关系的看法上，差别就是那么大。高尔基的做法，如果是在俄国，就可能是几乎不成为问题的区区小事了，可是……太无聊了。”松本脸上显露出煞是无聊的表情。

“日本属于哪种情况呢？”敬太郎问道。

“大概是俄国派吧。我要做个俄国派，条件足够。”松本说着又从嘴里噗地吐出了一股像狼烟似的浓烟。

话谈到这里，敬太郎觉得要询问前两天那个女子的事，似乎已经水到渠成。

“我觉得前几天的一个晚上，在神田的一家西餐馆里，您可能看到过我。”

“对，是看到了。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后来在回去的路上，不是又在电车上遇到了吗？好像你也是坐到江户川下车的嘛。是在那一带寄宿吗？那天晚上下雨，遭罪了吧？”

松本果然还记得敬太郎。从松本对这件事的态度来看，他既不想一开始就讲出来，又不像故意装作现在才意识到的样子，似乎是讲也行，不讲也可。这种态度究竟是因为他心地纯洁呢，还是因为胸襟开阔？或者是源于他那天生的豁达大度的本性呢？敬太郎有些不好判断了。

“好像还有个伴儿？”

“是的，带着一个漂亮姑娘。你好像就是一个人吧？”

“一个人。您回去时不也是一个人吗？”

“对。”

颇为顺利的爽快的回答，到此一下子就止住了。敬太郎还在等着，以为松本还会讲起那个女子，谁知松本却向敬太郎提出了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你寄宿的公寓在牛込，还是在小石川？”

“在本乡。”

松本以一种很不理解的神态望着敬太郎。松本好像在想：他住在本乡，可是为什么要乘到江户川终点站才下车呢？当看到松本这副急于想听听原因的表情时，敬太郎觉得事情复杂，决心在此把所有一切都干干脆脆地讲个明白。他也做好了思想准备，万一对方发了火，就只好道歉，倘若道歉也不成，那就恭恭敬敬地鞠个躬一走了事。

“其实，我是特地跟踪您到江户川来的。”说完后看了看松本的脸。完全出乎意料，松本脸上根本没有出现任何变化，敬太郎心里这才一块石头落了地。

“目的是什么呢？”松本几乎还是以平时那种慢条斯理的口气问道。

“是受人之托。”

“受人之托？谁？”

松本反问了一句。在他这略带惊讶的声音里，第一次加进了比平常要强烈得多的语气。

## 一二

“是受田口先生之托。”

“田口？是田口要作吗？”

“正是。”

“可是，你不是特意拿着田口的介绍信来见我的吗？”

敬太郎觉得与其这样被一句一句的追问，莫如横下一条心，主动把全部经过都讲出来更痛快，因而便把从接到田口的快信后立刻动身到小川町电车站去盯梢的这场探险活动的第一步开始，直到乘电车在江户川终点站下车后在雨中狼狈不堪的经过，全都毫不掩饰地讲了出来。他觉得只要讲得条理清楚就行了，所以不用说夸张，连敷衍的麻烦也尽可能地避开了，因此也就没用很多时间。或许是由于这个缘故，在整个讲述过程中，松本一次也没打断过敬太郎的话。在敬太郎讲完之后，松本也没有表现出立即要开口的样子。面对主人的这种沉默，敬太郎猜想大概是因为伤了他的感情，于是心里想：最聪明的办法还是赶快趁对方没发火之前道歉为好。就在这时，突然主人自己开口了。

“田口这个人，真是个混账东西。还有被他利用的你也真够可以，算得上是个傻瓜了。”

只要看看主人讲这番话时的表情，谁都可以看出他确实十分惊讶，然而却没有露出任何怒容。敬太郎终于放心了，这种时候被骂成傻瓜，对他来说根本是无所谓的。

“实在是办了件不光彩的事。真对不起。”

“我从没想到让你道歉。我这么说，不过是觉得你也真够可怜的啦。竟被那么一种人利用……”

“他那么坏吗？”

“你究竟有什么必要才决定做这种蠢事呢？”

处在这种场合，敬太郎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是“由于好奇才接受的”。

没办法，只好说什么由于生活上的需要，非得求田口帮忙不可，因为有这么一种苦衷，所以明知无聊，最后还是应承了下来。

“要是生活有困难，那倒是没办法的事。不过，还是不干为好嘛。天那么冷，又赶上下雨，跟在别人屁股后头有什么意思，这岂不是多此一举吗？”

“我也有点尝够苦头了。今后决不再干了。”

松本听了敬太郎的这番心里话，什么也没说，只是一味地苦笑。这种苦笑，既可以理解为对敬太郎的蔑视，也可以理解为对他的怜悯。然而，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讲，敬太郎都觉得自己实在是脸上无光。

“看你这个劲儿，像是觉得做了对不住我的事似的。是这样的吗？”

假若溯本求源的话，敬太郎并没感到自己的感受达到了那种程度，可是经松本这么一问，也就只好顺水推舟地默认了，而且还不得不在口头上也回答说确实如此。

“那么，你再去找田口，就说我亲自证明前天我带的那个年轻女子是个高等娼妓。”

“真是那种女人吗？”

敬太郎脸上显得有些吃惊。

“噢，没关系的。你就告诉他说是个高等娼妓好了。”

“啊？”

“你不要‘啊’嘛！你务必要这么说。能办到吗？啊？”

作为一个受过现代教育的青年人，敬太郎还不是那种能在长者面前毫无顾忌地把这类意思的词句说出口的人。可是松本却想强迫他把这四个字塞到田口的耳朵里去。这使他感到松本心底里似乎潜藏着某种不愉快的东西，因此，敬太郎根本不想那么轻易答应。当他无法应酬，脸上显出为难的神色时，松本见状说道：“怎么，你尽可不必担心嘛！对方不过是个田口罢了。”又过了一会儿，仿佛好不容易才意识到了什么似的，问敬太郎：“你还不知道我和田口的关系吧？”敬太郎答道：“我还一点都不知道呢！”

## 一三

“若把我们之间的关系说出来，你就很难再有勇气到田口面前讲那个女子是高等娼妓了，所以归根结底吃亏的还是我。不过，总让你这位无辜的年轻人蒙在鼓里也实在过意不去，干脆还是讲给你听吧！”

松本先作了这么个开场白，然后就向敬太郎说明了自己和田口是怎么一种社会关系。这个说明最简单不过了，但越是如此，就越发使敬太郎惊讶。一言以蔽之，田口和松本原来竟是至亲。松本有两个姐姐，一个是须永的母亲，一个就是田口的妻子。敬太郎这时才第一次弄清他们之间的这种亲戚关系。也就是说，松本是田口的内弟，论辈数则是田口女儿的舅舅。如此说来，舅舅和外甥女约好时间在电车站见面，然后到一个饭馆共同进餐，这是社会中再平常不过的事了。然而自己却像是要把这极其平常之事用复杂的色彩给装饰起来似的，浑身冒着热汗，费九牛二虎之力跟在人家后头到处转。想到这里，敬太郎感到自己简直是个愚蠢透顶的大傻瓜。

“那位小姐为什么要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呢？难道只是为了诱我上钩吗？”

“不，那是去须永家回来的顺路。当时我正在田口家聊天，碰巧那孩子打回来电话说四点半左右在电车站那儿等我，要我回去时在那儿下车。我觉得太麻烦，本来想不去的，可是她左说右说非要我下车不可，于是才在那儿下了车。她见到我时说：今天早晨听爸爸说，舅舅说要给我买个戒指作新年的礼物，爸爸叫我先在电车站等着，别让舅舅跑了，还让我和舅舅一同去买，所以我从刚才就一直在这儿等。我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她却自作主张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而且还硬要让我买下。没办法，我就想先用西餐对付她一下，就这样把她领进了宝亭西餐馆。田口这个人实际很愚蠢，煞费苦心干了那么件狗屁不值的事，实在是划不来。比起你这个受骗上当的人，田口就更笨得多啦。”

敬太郎情不自禁地感到，上当受骗的自己真是蠢得不能再蠢了。如果早就了解这种内情，在报告侦察结果的时候，也许会多少处理得更好些。想到这里，自己的脸也就不能不红了。

“您当真一点也不知道吗？”

“我怎么能知道呢？再怎么是个高等游民，也不会有那种闲工夫吧！”

“那位小姐怎么样？我想她早就知道了吧！”

“是啊！”松本说着，略微思索了一下，随即以很明确的口吻断定说，“不，不会知道的。”又说：“田口这个笨蛋，要说可取之处，倒有一点。他这个人哪，无论搞什么恶作剧，被他耍弄的人快要丢丑的时候，他要么就急刹车，要么就亲自出马，总之在不影响当事人的体面之前就会漂漂亮亮地来个圆满收场。这么说来，他是个笨蛋不假，可毕竟还有令人佩服之处呢。也就是说，尽管手法恶劣，结局却总是令人莫名其妙地感到他似乎还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就拿这次这件事来说，恐怕也只有他一个人心里明白吧！如果你不到我家来，我肯定是不知道就过去了。他还不至于那么狠心，不会一开始就把考验你愚蠢程度的策略告诉给他自己的女儿的。所以，本来趁便就该适可而止地停止这种恶作剧，可是，他却欲罢不能了。总之一句话，这恰好说明他是个笨蛋。”

敬太郎默默地听着松本对田口性格所作的这种评论。心里在想，自己因回顾愚蠢行径而后悔，对耍弄自己的总导演产生了怨恨，但他终究对导演这场恶作剧的田口本人感到信赖。他意识到这种心理在自己心中占据了压倒一切的位置。然而，如果田口真是这么一种人，那么为什么自己在他面前谈话的时候，会出现那样窘迫的感觉呢？这种疑虑也不无道理地自然而然地冒了出来。

“从您的话里，我好像对田口先生有了个大致的了解。不过，我一到他的面前，总感到自己心里发慌，而且格外地难受。”

“那是因为对方对你也还没有放心嘛！”

## 一四

经松本这么一说，田口那种对自己不放心的眼神和话语，都清清楚楚、十分鲜明地浮现在敬太郎的脑海里。但是，敬太郎完全不理解，像田口这样老练的人，为什么要对自己这么个刚出校门的幼稚无知的小青年大动脑筋呢！过去，敬太郎一直抱有一个坚定的信念，觉得自己就是客观存在的这个样子，无论走到谁的跟前都别无二样。他有一种自卑感，总觉得像自己这样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根本没有资格让人产生顾忌或拘谨的心理。正因为如此，对于从经历大不相同的长者那里得到很不合自己心愿的待遇，敬太郎倒是感到不可理解，奇怪万分了。

“您看我是那种表里不一的人吗？”

“究竟怎么样，这入微的细节问题，只见一次面是不可能了解的。不过，表里如一也罢，不如一也罢，这和我对你的态度毫无关系，就不要说了吧！”

“可是，田口先生要是那么认为的话……”

“田口并不是只对你才有那种看法。无论对谁他都是那样看，没办法呀！长期那样使唤别人，难免上当受骗啦。即使偶尔有那种心地坦白、心灵很美的人来到眼前，他也照样是不放心的。如果说这正是他那种人自作自受，那倒是满恰当的。田口是我的姐夫，我这样讲，你听起来可能觉得很怪。不过，本来他的品质还是好的，绝不是那种心术不正的人。只是多年来眼里把事业的成败看得很重，一味与世相争，所以对人的看法总是偏得离奇。他脑子里尽想些什么‘这个人有用吗，那个人使用起来能放心吗’一类的问题。照这个样子，他即使是被女人迷恋上了，也会不由自主地胡疑乱猜起来：这是迷上自己了吗？是看上自己的金钱了吧？对美人尚且如此，像你这样还没成人的小伙子，受到让人不知所措的待遇，那就更是理所当然的啦！你必须有这种充分的思想准备。因为这正是田口之所以成为田口的关键所在。”

听到这些评论，敬太郎似乎自己也清楚地了解田口这个人了。但是，把这些使人心悦诚服的判断像用铁锤砸进自己脑子里去的这位松本，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说到这一点，敬太郎感到依然犹如面对茫茫云海一般，同样是看不清摸不到抓不着。与眼前这位先生相比，他感到没有遭到这通批评之前的田口反而更像个有血有肉的人了。

即使就同一个松本而言，前几天在神田的西餐馆的那位就显得活泼多了。当时他跟田口女儿谈论起珊瑚珠那类贵重的装饰品，这样那样地讲个没完没了。而眼下坐在敬太郎面前的这位松本，给敬太郎的感觉简直就像一尊木头佛像，只不过是嘴里叼了个大烟斗，还会张嘴说话而已。因此，在探索其人的真面目方面，就只有徒自苦恼了。敬太郎一方面真心佩服松本那明晰的评论，另一方面又在心里琢磨松本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同时他又开始怀疑自己了，他在想：难道自己就是一个头脑呆笨、感觉迟钝、比普通人还要低下的人吗？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眼前这位令人捉摸不透的松本又开口说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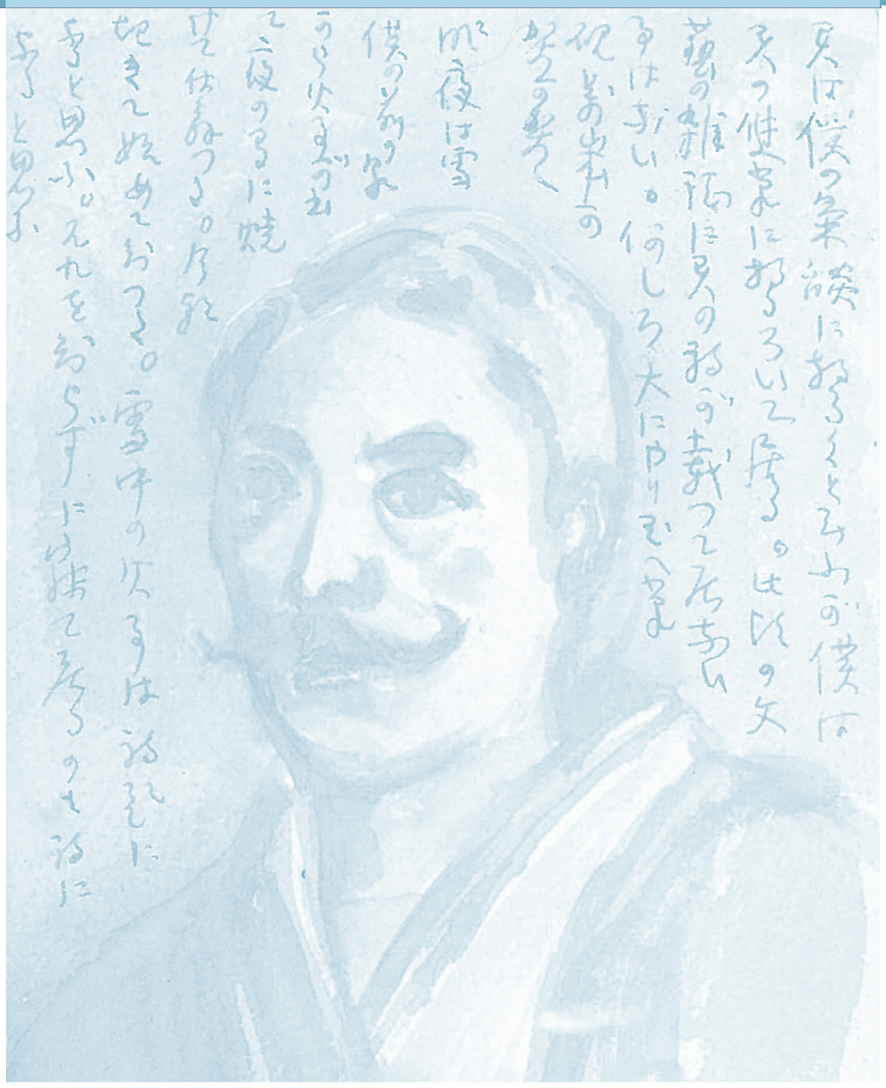
“不过，田口做了件蠢事，你反倒因此能交上好运呢！”

“为什么？”

“他一定会给你弄个什么位置的。如果就这样把你丢开不管，那他就不是什么田口了。这件事我也可以负责为你担保。不过，最没趣的还是我。完全成了别人搞侦探的牺牲品了。”

二人四目相视笑了起来。敬太郎从布面上印有花鸟图案的圆坐垫上站起身来，主人特意把他一直送到房门口。装饰门面的画有彩墨仙鹤的屏风依旧摆在这里，身体瘦高的松本直挺挺地站在屏风前，从背后望着正在穿鞋的敬太郎。过了一会儿，只听松本说道：“还带来一根怪有趣的手杖呢！请让我看看。”说着便从敬太郎手里接了过去，然后又问道：“噢，还是个蛇头呢！刻得很不错！是买的吗？”“不是。是一个外行人刻的，送给我了。”说完，敬太郎就挥动着手杖，顺矢来的下坡路朝江户川方向走去。

# 下雨天



## 一

关于松本在下雨天谢绝会面的原因，时间过去很久了，却始终没有机会直接向他本人问起过。敬太郎也由于近来十分忙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由于田口的关照，他得到了一个差事，从而也就有了随便出入田口家的资格。在那段时间里，他脑海中关于电车站的那一段经历的记忆已经开始淡漠了。这桩事常常被须永端出来，每次他都只有苦笑而已。须永常常当面追问他为什么事前不到自己家来说个明白，有时还责怪说："内幸町的姨父好捉弄人，这我早就从母亲那儿听到过，可你……"最后还总不忘嘲弄他说："你真是个色鬼！"而敬太郎每次也都只是说一句"别胡说"，就算过去了。可是，内心里却总是想起在须永家门前只望到个背影的那个女子。一联想到她就是在电车站碰上的那个女子，一种羞愧感便油然而生。那个女子的名字叫千代子，她妹妹叫百代子，这对现在的敬太郎来说也已经不再是珍奇的新闻了。

他在见到松本并得知所有内幕情况之后，对于到田口家去，多少有些不好意思。但转念又想，反正不露面事情就不会了结，所以还是抱着被耻笑的心情去登了田口的家门。当时，田口果然放声大笑。不过，敬太郎觉得那笑声中并没有炫耀他自身智谋的盛气凌人的味道，听起来倒像是一种使人迷途知返的胜利喜悦。田口根本没有使用令人感恩戴德的词句，比如什么当时是为了使你得到教训呀，什么那只是一种教育方法呀等等，而只是道歉般地解释说："我那样做并不是出于恶意，请不要生气。"他还当场说好给敬太郎安排一个相当不错的位置。然后拍手唤出在电车站等候松本的那个大姑娘，特意介绍说："这是我的女儿。"并且向女儿介绍敬太郎说："这位是阿市的朋友。"姑娘似乎有点不理解为什么要把自己引见给这么一个人，但还是以极其冷淡而又很有礼貌的语气寒暄了几句。就是在这一次，敬太郎记住了千代子这个名字。

这是敬太郎第一次有机会接触田口的家庭，后来借公事或者访问之

由出入田口家的机会就更多了。有时还钻到正门一侧学仆的房间，同曾在电话里打过交道的那位书生谈论家常。当然也有了到内宅去的机会。有时还被太太叫进去干家里的事。田口上中学的长子问他英语问题，答不上来的时候也不在少数。随着进出次数的增多，敬太郎和两位姑娘接近的机会也就自然而然地多了起来。不过，他那慢吞吞的劲头和田口家那比较紧张的作风以及缺少相对而坐的机会，往往把他们置于一种难以开诚布公的境地。他们之间交换的语言，当然不只是注重形式、枯燥无味的话语，但是，因为每次要办的事大抵不过三五分钟，所以没那么多得以亲近的工夫。直到正月中旬的加留多纸牌会上，他们才有机会促膝而坐，并破例长时间地一直无所顾忌地交谈到深夜。那时，千代子对敬太郎说道：“你可真够笨的啦！”百代子还很不高兴地对他说：“我真不愿和你一组，准会输的。”

那以后又过了一个月，当报纸上有了梅花盛开的信息时，好久没有登门的敬太郎又在须永家二楼上度过了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那天恰巧遇上了偶然来玩的千代子。三个人东拉西扯，天南海北地聊了起来。聊着聊着，千代子嘴里突然提到了松本。

“我那位舅舅也真够古怪的。听说有一段时间，一下雨就不见客人了。不知现在是不是还这样？”

## 二

“其实，下雨天去他家遭到拒绝的，我也是其中的一个。不过……”敬太郎刚刚说到这里，须永和千代子就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你也是一个很不走运的人呢！大概你是没有带那根手杖去吧！”须永又开始戏弄他了。

“不过，这你可就没道理了，下雨天怎么能让人家带手杖去呢？对吧，田川先生？”

听了这貌似有理的辩护，敬太郎也只好笑苦了。

“田川先生那根手杖究竟是什么样子呀？我也真想见识见识哩。让我看看吧！怎么样，田川先生？我下楼去看看好吗？”

“今天没有带来。”

“怎么不带来呢？跟你说，今天可算个好天气呀！”

“那么宝贵的东西，不管天气有多好，听说平常是不带出来的。”

“真的吗？”

“啊，是这样的。”

“那么说，只有在挂国旗的日子才拄着出来喽？”

敬太郎一个人对付两个人，真有点招架不住了。答应下次去内幸町时一定带给她看，这才总算摆脱了千代子的纠缠。作为交换条件，当场请千代子谈了松本在下雨天谢绝会客的原因。

十一月的一天，那是个秋季罕见的阴霾日子，晌午刚过，千代子遵照母亲的吩咐，带着松本喜欢的海胆酱来到了矢来。好久不来了，想多玩玩再回去，于是特地把坐来的车子放走，从从容容地留了下来。松本原有四个孩子，老大是个十三岁的女儿，接下来是男、女、男这样很有次序地交错排列。他们都相差两岁，个个发育得很正常。除了这些为家庭增添热闹气氛、生机勃勃的点缀品之外，松本夫妇还有一个领养来的、虚岁两岁的小女儿宵子，整天像镶在戒指上的宝石一样，小心翼翼

地时刻抱在怀里。这个小女孩的皮肤像珍珠一样晶莹白嫩，长着一双黝黑的大眼睛，是去年女儿节的前一天晚上落在松本夫妇手里的。在这五个孩子当中，千代子最喜欢这个小女孩。每次来的时候，都要给她买些玩具。有时因为给她吃了过量的甜食，甚至惹得舅妈很不高兴。这时千代子就非常疼爱地把宵子抱到外边廊檐下，嘴里说着“乖——宵子小宝宝”，故意让舅妈看她们那股亲近劲儿。舅妈笑着说：“怎么啦？又没跟你吵架。”松本打趣儿地说：“你那么喜欢这个孩子，就作为贺礼送给你吧。出嫁的时候把她带上好啦。”

和往常一样，千代子这天也是一坐下就和宵子玩了起来。宵子生下来一直没剃过胎毛，头上的毛发长得又细又柔软。或许是因为皮肤白嫩的缘故吧，卷曲的毛发被阳光一照，亮晶晶地泛着紫色光泽。“宵子，大姐给你把头梳起来吧！”千代子说着就轻轻地把梳子梳进了卷曲的胎毛里。然后把稀疏的头发拢到一侧的鬓角上方，在发根儿处扎了一根红发带。这么一打扮，宵子的头就像供神的年糕似的又平又圆。她举起小胳膊，好不容易才摸到梳起的发辫，还用小手摁着发带梢儿，跌跌撞撞地走到妈妈跟前，因为发不清“发带”的音，嘴里喊着：“发大，发大。”妈妈说：“呀！这小头梳得真不错嘛。”千代子高兴地笑着，望着宵子的背影教她说：“再到爸爸那儿去叫爸爸看看。”宵子又迈起刚才那东倒西歪的步子，跑到松本的书房门口趴下了。她给爸爸行礼的时候，照例是趴在地上的。宵子在那儿把自己的小屁股使劲抬得高高的，把供糕似的脑袋低下门槛两三寸，嘴里喊着：“发大！发大！”松本只好放下书，说：“啊！这小头真好看！谁给你梳的呀？”宵子依旧低着头回答：“千——千——”这是舌头还转不过弯的宵子称呼千代子时常用的代号。一直站在宵子身后的千代子听到宵子的小嘴里喊出了自己的名字，也开心地大笑起来。

## 三

不久，孩子们都陆续从学校回来了。一直被一条红发带占领的家庭又增添了几种花色，变得五彩缤纷了。上幼儿园的七岁的小男孩挎着印有漩涡状花纹的小鼓，一回来就逗宵子：“来，宵子，我让你打小鼓。”说着就把宵子领了出去。千代子目不转睛看着那用红毛线织成的口袋状的小袜子在走廊下一点点地挪动过去。在小袜子上缀着的圆圆的绣球，随着小脚的走动蹦跳着。

“那袜子是你给她织的？”

“是。真可爱呀！”

千代子坐下来和舅舅叙谈了一会儿。在这当儿，乌黑的天空落下来几滴清冷的雨点儿。瞬间雨声大作，把光秃秃的梧桐洗得湿淋淋的。松本和千代子不约而同地望着玻璃窗外的雨势，把手伸到手炉上。

“因为有芭蕉，声音格外大。”

“芭蕉是真能活呀。好多天前我就想：今天要枯了，今天要枯了。可是天天这么看着它，它就是不枯。山茶花败了，青桐也成了光杆了，可是芭蕉还是那么绿。”

“您对一些异常的事都是那么赞叹，所以人们都说恒三是个大闲人呢！”

“你的父亲至死也不会研究芭蕉吧！”

“他不愿搞那个研究。比起家父来，舅舅可是个大学者啊！我是非常敬佩的。”

“别乱抬举啦！”

“哪里，是真的呀，舅舅！无论问什么，您都是知道的嘛。”

两个人正在交谈，女佣拿着一封介绍信似的东西进来交给松本说：“这位先生刚才到了。”松本笑着站起身来，说：“千代子，等我一下。一会儿我还要告诉你一件有趣的事呢！”

“我可不爱听。又像前些天那样让人家记好多西洋烟草的名字。”

松本没作任何回答就到客厅那面去了。千代子也返回了用膳的房间。云雨笼罩天空，光线暗淡，房子里点起了电灯。似乎厨房已经开始准备晚饭，煤气炉两个孔都喷吐着蓝色火苗。过了一会儿，孩子们两两相对地对坐在一张大饭桌旁。宵子历来另有女仆照料吃饭，今天晚上由千代子管了。她把一只朱漆小碗和盛着鱼的小碟子放在托盘上，把宵子领到旁边的一间不足十平方米的小屋。这是间更衣室，有两个衣橱和一面穿衣镜，它们活像从墙壁上拱出来的似的。千代子把托着像玩具一样的小碗和碟子的托盘放在穿衣镜的前面。

“来，宵子！让你受等啦。好好吃啊！”

千代子用小勺喂宵子吃粥，每喂一勺，便硬逗着她说“香香”、“给给”。最后宵子要自己吃，当她从千代子手中接过勺子的时候，千代子又十分疼爱地细心教她用法。宵子本来只会说些简短的词句，当千代子说她“不能那么拿”的时候，她总是歪着那供糕一样的平平的头反问：“这样？这样？”千代子觉得很有趣。就在这么反反复复的当儿，宵子同样刚说了个“这”字，就翻起白眼往上斜视着千代子，突然丢下右手里的小勺，趴在了千代子的膝下。

“怎么啦？”

千代子毫无意识地抱起宵子，就像抱着一个沉睡的孩子似的，只是觉得托在手里的躯体软绵绵的。千代子猛然大声喊叫起来：“宵子！宵子！”

## 四

宵子像昏昏睡去似的，半睁着眼，嘴也半张着，倚在千代子的膝上。千代子用手掌在她背上拍打了几下，没一点反应。

“舅妈！不好了，您快来！”

妈妈吃了一惊，丢下碗筷慌忙跑了过来。“怎么啦？”妈妈一边问，一边把宵子的脸转过来，在电灯下一看，嘴唇已经发紫了。用手掌捂在嘴上试试，也觉不出有呼吸了。妈妈像窒息似的发出哽咽的痛苦声音，喊叫女佣拿来了湿毛巾。她把湿毛巾搭在宵子额头上，口里问千代子：“有脉搏吗？”千代子立刻抓过小手腕摸起来。可是，脉在哪儿？一点也摸不出来了。

“舅妈，该怎么办啊？”千代子脸色苍白，哭了起来。妈妈命令呆呆地站在一旁看着的孩子们：“快叫爸爸来！”四个孩子都撒腿跑向客厅。脚步声在走廊尽头刚一停下，脸上疑云密布的松本便走了进来。“怎么啦？”他一边问一边躬下腰从妻子和千代子的上方向宵子望了望，立刻就皱起眉头。

“医生……”

医生即刻就到了。“情况不大好。”医生说着就打了一针。可是，没有任何效果。“不行了吗？”痛苦而又紧张的发问从主人那僵硬的嘴唇里吐了出来。三双充满恐怖和疑虑的绝望的眼睛同时盯在医生的身上。拿出镜子察看完瞳孔的医生，此时撩起宵子的后衣襟正在看肛门。

“这就没有办法了，瞳孔和肛门都张开了。实在对不起。”医生口里这样说，可还是抱着一线希望在心脏部位又打了一针。本来这也没有什么必要了。当女儿那像冰霜一样雪白透亮的肌肤被针刺穿的时候，松本眉头上本能地现出一副凶相。千代子的眼泪吧嗒吧嗒地散落在膝头上。

“病因是什么呀？”

“很奇怪。除了奇怪，我再说不出什么来。怎么考虑都……”医生歪

着头回答。“用芥末水试试怎么样？”松本提出了个门外汉的看法。“可以吧！”医生顺口回答说。可是脸上没有任何赞赏的表情。

很快就倒了一盆开水，又把一袋芥末全部倒进热气腾腾的开水里，妈妈和千代子默默地脱去了宵子的衣服。医生把手伸进热水里，提醒说：“再稍放些凉水吧！不要太热弄出烫伤来。”

医生手托着宵子在芥末水中浸了五六分钟。三个人都屏住呼吸，眼盯着那柔软皮肤的颜色。“好了吧！时间太长了……”医生说着，把宵子从盆里托了出来。妈妈即刻接过去，小心翼翼地用毛巾擦干，然后又给宵子穿上了原来的衣服，可是，像散了架似的宵子没有任何变化。她满腹怨恨地望着松本的脸说：“先这样让她躺一会儿吧！”松本答了声“好吧”，就又返回客厅，将来客送出了大门。

他们不久从柜橱里为宵子取出了小被子和小枕头。看着同往日夜里一样安睡的宵子，千代子“哇”地一声扑了下去。

“舅妈，是我闯的祸……”

“唉呀！根本没你的事……”

“可是，是我喂她吃饭的……无论如何我都实在对不起舅舅和舅妈。”

千代子断断续续地把刚才自己照料宵子吃饭时她那和平常一样的活泼神态，反反复复地讲了好几遍。

“真是不可想象的事啊！”松本抱着胳膊说。他催促妻子：“我说阿仙，让她躺在这里怪可怜的，移到那面的客厅里去吧！”于是千代子也跟着帮忙。

## 五

因为没有合适的屏风，只选择了一个合适的位置，在一片没有任何遮拦的地方把宵子头朝北地安安稳稳地停放下来。阿仙从餐厅里把宵子早晨还在玩的气球拿了来，放到宵子的枕边，还在宵子的脸上盖了一块白布。千代子时时揭开来看着哭。“哎，我说，你看！”阿仙回去叫松本，“脸型多可爱，真像是观音菩萨。”她说着感到一阵鼻酸。“是吗？”松本说着离开自己的座席，仔细观察宵子的遗容。

不久，当白木桌子上摆放好了莽草、香炉和白米团子，蜡烛放射出微弱光芒的时候，三个人似乎才知道再不能从睡梦中醒来的宵子远远地离开了，从而陷入了凄凉的绝望之中。他们轮番为宵子上香。香烟缭绕，不停地刺激这些被拖到与两小时之前完全不同的世界中来的人们，使他们鼻酸眼花，悲痛欲绝。其他几个孩子和平日一样被早早安排睡下了，只有十三岁的大女儿咲子守在香案旁。

“你也去睡吧！”

“内幸町和神田还谁也没来吧？”

“快来了吧。没事啦，你早些去睡吧！”

咲子起身去了。她在走廊回过头来招呼千代子。当千代子也起身来到走廊的时候，她小声央告说：“我害怕，跟我一块儿去厕所吧！”厕所里没有灯，千代子划了根火柴，点着了纸灯笼，和咲子一块儿拐过了走廊。回来的时候，窥视了一眼女佣的房间，做饭的和常来的车夫正围着火盆叽叽喳喳地说什么。千代子觉得他们好像是在谈论宵子的不幸。一个女佣为准备接待来客正在餐厅擦盆摆碗。

得到通知的亲戚，有几位不一会儿就到了。也有的说了声“过一会儿再来”，就又走了。每当有人来，千代子都反反复复地讲述宵子突然死去的原委。十二点过后，阿仙特意为打通宵的人们备了个火盆，提到屋里，可是没有一个人去烤火。主人夫妇被人们好说歹劝才退到寝室里

去了。后来，千代子又几次将即将燃尽的香火重新续上。雨还在不停地下着。傍晚雨点打落在芭蕉上的那种声音已经听不见了，可是，拍打铁皮屋顶的声音仍不断地把凄凉和悲伤灌进她的耳朵。千代子在雨声中不时地掀开盖在宵子脸上的白布啜泣。夜就在千代子的啜泣中过去了。

那天白天，妇女们一齐为宵子缝白寿衣。百代子也从内幸町来了，此外还有两名热情帮忙的主妇，大家分头做起小袖子、小衣襟来。千代子拿来习字纸、笔和砚台，让人们都写上“南无阿弥陀佛”六个字。“阿市也给写一个吧！”说着来到了须永面前。“怎么写？”须永莫名其妙地接过笔和纸。

“写小字，尽量写得满满的。然后把这句话分别剪成长方形诗笺那样，撒到棺柩里去。”

大家都正襟危坐，恭恭敬敬地写下了“南无阿弥陀佛”六个字。“我不愿让人看。”咲子一边说一边用袖子遮挡着写了一行弯弯曲曲的字。十一岁的男孩说：“我用平假名写。”于是像电文一样，写下了几行。到了过午要入殓的时候，松本向千代子说：“你给她换衣服吧！”千代子默默地流着眼泪，脱光宵子的衣服，把冰凉的宵子抱了起来。宵子的后背上满是紫色的斑点。换完衣服之后，阿仙把一串小念珠挂在宵子的小手上，还把小草帽和草鞋装到棺木中。又把昨天傍晚还穿的那双红色线袜子也装了进去。那袜子上缀着的绣球蹦跳的景象顿时又浮现在千代子的眼前。大家送给她的玩具也都塞在头和脚的下面。最后，大家把写着南无阿弥陀佛的纸片，像雪花一样撒在宵子的遗体上，盖好棺盖，用白绫子覆盖起来。

## 六

阿仙说日子不好，出殡便向后拖了一天，全家笼罩在阴森的气氛中，却比平素更显得热闹。名叫嘉吉的七岁男孩和平常一样敲鼓玩，被大人训了之后，悄悄来到千代子身旁，问："宵子再也不回来了吗？"须永笑了，逗他说："明天准备把嘉吉也带到火葬场，和宵子一块儿烧了呢！"嘉吉一听，说："那我可不干！"一边说一边大眼珠子乱转，看着须永。咲子赖着阿仙："妈妈，明天出殡我也想去。"九岁的重子也央求说："让我也去。"愣愣怔怔的阿仙像是好不容易才清醒过来似的，朝着正在里面同田口夫妇说话的丈夫喊道："你明天去吧？"

"去，你也去才好呢！"

"啊！我决定去。让孩子们穿什么好？"

"穿礼服不好吗？"

"可那打扮就太花梢了。"

"套上裙子就可以了，男孩子穿海军服就足够了。你穿黑色礼服吧！有黑色腰带吗？"

"有。"

"千代子，你若是也有，就穿上丧服陪着她吧！"

做了这些安排之后，松本又回到屋里去了。千代子站起来上了香，一看棺柩上面，不知什么时候又多了个漂亮的花圈。"什么时候来的？"她问身边的妹妹百代。百代小声回答说："刚才。"又说，"舅妈说是个小孩子，光是白花太素了，特意让加上了红花。"姐妹二人在那里并排坐了下来。大约过了有十分钟，千代子把嘴凑到百代的耳边，问："百代，你看宵子的小脸了吗？"百代点头说："啊，看了。"

"什么时候？"

"哎呀！刚才入殓的时候不是看了吗？怎么？"

千代子早就忘了，她本打算如果妹妹说没看，就想两个人打开棺盖

再看一遍。“算了吧，挺害怕的。”百代说着直摇头。

晚上，有守夜僧人念经。千代子在一旁听着。松本常跟和尚谈论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什么“三部经”如何如何，“和赞”怎样怎样。在他们的谈论中，亲鸾上人和莲如上人的名字出现了好多次。

刚过十点的时候，松本就把点心和布施摆到了和尚面前，说：“已经可以了，师傅请回吧！”和尚走了之后，阿仙问让和尚走的理由。“让和尚早点歇息也方便些。宵子也会讨厌听诵经什么的。”松本就这么应付了过去。千代子和百代子面对面会意地笑了。

翌日，晴朗无风，高天之下有一个小小的棺柩在静静地移动。路两旁的人们惊异地目送这不可思议的神秘之物。松本说白纸灯和白木轿不好，把宵子的棺柩装入了灵车。随着车轮的滚动，四周垂吊着的黑幕布不停地摆动着，装饰在白绫子覆盖的小棺柩上的花圈时隐时现。路边玩的孩子们都跑上来新奇地向车内张望。也有的人在和灵车相遇时脱帽致意而去。

在寺院里，念经、烧香等一套程序结束了。千代子在宽阔的正殿里坐着的时候，说也奇怪，连一滴眼泪也没有。看舅舅和舅妈的表情，也不见有明显的忧愁。烧香的时候，重子搞错了，本该拿香往香炉里去点的，她却抓起一把香灰塞进沉香炉里，连她自己也觉得怪有趣的，甚至扑哧一声笑了。仪式结束后，松本、须永和另外十二个人随着棺柩转向火葬场去了。千代子和其他人则返回矢来。在车上，她觉得比起现在这多少好受些的心情，似乎悲痛欲绝的昨天和前天的那种气氛才会有更多清新和美的内容，反倒思恋起当时亲身体验到的那种猛烈袭来的悲哀了。

## 七

收骨灰是阿仙、须永、千代子，还有平素照看宵子的女佣阿清四个人一起去的。如果从柏木电车站下来，也就是二百多米远，可是没注意到，结果从家乘车出来，反而多费了好多时间。千代子是生平第一次到火葬场。很久不见的郊外景色使她像发现了失物一样格外高兴。绿油油的麦田，嫩绿的萝卜地，常青树中点缀着红、黄、褐等颜色的森林景色相继映入眼帘。走在前面的须永不时回过头来给千代子讲什么穴八幡的高田八幡宫和谕访的森林等等。当车子来到有些阴暗的平缓坡道时，他又指给千代子看坐落在略微高起的杉树丛中那细高的塔。上面雕刻着“弘法大师千五十年供养塔”的字样。塔身下面有一座临着一口四周长满茂密山竹的自流井的茶店，使得桥头显出宛如乡间小路一样的气息。从那快光秃的高大树枝上不时有一片片变了色的树叶飘落下来。树叶在空中急速旋转的舞姿，在千代子的眼底留下了鲜明的印象。那树叶难得径直落地，久久在空中飘舞的情景，对千代子来说真是新奇极了。

火葬场在朝阳的一块平地上，面南而立。车驶进大门里的时候，有一种比想象的还要轻松的气氛涌入千代子的心房。阿仙在办公室窗前说：“我姓松本。”坐在像邮局办公窗口似的窗子里面的男人问道：“钥匙带着吧？”阿仙顿时神色有些慌乱，急忙在自己的怀里、腰带间摸了起来。

“哎呀！糟了。我把钥匙放在餐厅的小柜橱上了……”

“没带来吗？那可不好办啦。还有时间，赶快让阿市回去取吧！”

在二人身后不动声色地听他们一问一答的须永说：“钥匙吗？我带来了。”说着从袖筒里拿出个冰凉的重物交给了舅妈。当阿仙拿到办公窗口给里面看的时候，千代子把须永责怪了一顿。

“阿市，你这人真可恨。既然带着就该早点拿出来。你不知道舅妈为宵子的事头脑发僵记不住事了吗？”

须永只是微笑着站在那里不搭腔。

“像你这样不通情理的人，在这种时候不来倒好。宵子都死了，可你一滴眼泪也没掉。”

“不是不通情理。因为我还没有过孩子，对母子之爱还不大懂嘛。”

“算了吧！竟敢在舅妈面前说出这种赖皮话。你看我怎么着了？我什么时候有过小孩？”

“有没有过我不知道，不过，千代妹妹是个女的，大概有一颗比男人美好的心吧！”

阿仙像是没听他二人争论似的，办完手续立刻就往接待室那面走去了。在那里坐下之后，她向站着的千代子招了招手。千代子马上来到舅妈身边坐了下来。须永跟着也进来了，坐在她们二人对面一张像是乘凉用的长凳子上，说了声“阿清也坐吧”，并挪开了个位置。

在四个人喝着茶等候的这段时间里，看到有两三拨收骨灰的人们。最先头的是一位乡下味很浓的老婆婆。她可能是对阿仙和千代子的穿着有些顾虑，没怎么说话，接着是撩着后衣襟的父子俩。他们以一种明快的声调说：“请给我一只罐子。”他们用一角六分钱买了一只最便宜的走了。第三拨是一位披头散发、扎着硬窄带、判别不出是男还是女的盲人，由一个穿紫色裙的女孩牵着手。他叮问说：“还有时间吧！”接着从袖筒里拿出香烟，吸了起来。须永一看这位盲人的脸，霍地站了起来，很不耐烦地走了出去，许久也没有回来。正在这时，火葬场的管理人员来到阿仙身旁催促说：“一切都准备好了，请过去吧！”千代子这才从后门出去叫须永。

## 八

心惊肉跳地穿过左右两排普通等级的、黄铜挂牌上写着某某氏的焚尸炉，来到了后院。宽阔空地的角落里堆放着山一样的松木劈柴。四周长满美丽的江南竹，郁郁葱葱。下方是麦田，麦田的对面又有一片高冈延伸开去，北面一侧的景色尤为秀丽。须永站在这空场的边上，视野顿觉广阔，他出神地朝四下眺望着。

“阿市！快来吧，人家说都准备好了。”

须永听到千代子的喊声，默默地走了回来。他向千代子说：“那片竹丛长得真好，我想会不会是死人的油成了肥料才有那样的长势。这么粗的竹笋一定好吃的！”“哎呀！恶心死了！”千代子说了一句就快步走过了普通等级的焚尸炉。宵子的炉子是上等一号，炉门上挂着紫色的帐幕。帐幕前方的台子上倒放着昨天那个花圈，花稍微有些枯萎了。一想到那好像是昨夜焚烧宵子尸体时热气熏的痕迹，千代子心里凄楚万分。三个焚尸人走了过来。其中一个最年长的说：“这封印……”须永当即说：“没关系，打开吧！”彬彬有礼的焚尸人扯开封印，哔啦一声抽去了锁。黑铁门向左右一开，模模糊糊地看到昏暗的炉膛里有一堆不成形的圆形的灰色东西，还有黑色的、白色的东西。“现在往外掏吧！”焚尸人说着先往里面放上两根铁条，然后把两个像铁环一样的东西挂在置棺台的头上，接着突然咕噜咕噜一阵响声。与此同时，那不成形的一堆烧剩下的东西就出现在站在那里等候的四个人的眼前。千代子从中认出了宵子那像供糕似的突起的头盖骨，还是生前的那个样子，她突然咬住了手帕。焚尸人拿开那块头盖骨、颊骨和另外两三块大一点的骨头，说：“其余的都筛干净带走吧！”

四个人每人拿起一根木筷和一根竹筷，各随己愿地把台上的白骨夹起来放进白色的罐子里。好像是相互影响似的，四个人全都掉了眼泪。只有须永脸色苍白，紧闭嘴唇，鼻子也没抽动一次。“牙齿另外放

吗？”焚尸人一面问，一面灵巧地把牙齿分了出来。这时，看到他把颌骨拨得不成样子，从中挑出两三颗牙齿来，须永像是自言自语地说：“这么一来，简直就不觉得是个人啦。跟从沙子里拣小石头一个样。”女佣的眼泪滴滴答答地掉在水泥地上。阿仙和千代子放下筷子用手帕蒙起了脸。

坐上车的时候，千代子抱着装在杉木匣子里的小白罐，把它放在自己的膝盖上。车子一开动，冷风嗖嗖地从膝盖的垫布和杉木匣间直朝胸部猛灌进来。高高的榉树支撑着它那已经变成茶褐色的身躯，排列在道路的两旁，像是在迎送他们一样挥动着细长的树枝。那细密的枝条在人们的头顶上高高地盘曲交错着从两侧伸出来。然而，他们通过的地方却很亮堂。千代子觉得非常奇怪，不时仰头遥望高高的蓝天。回到家里把遗骨安放在佛坛前的时候，跟着跑上来的孩子们要打开盖子看，千代子把他们挡住了。

不一会儿，全家人就在这同一房间开始用饭了。“看来，好像孩子还是很多啊。可是，已经缺了一个。”须永开了腔。

松本说：“活着的时候，并不觉得怎样，可是一旦去了，好像是最可惜呀！我想，现在这帮孩子里能有一个替她死了就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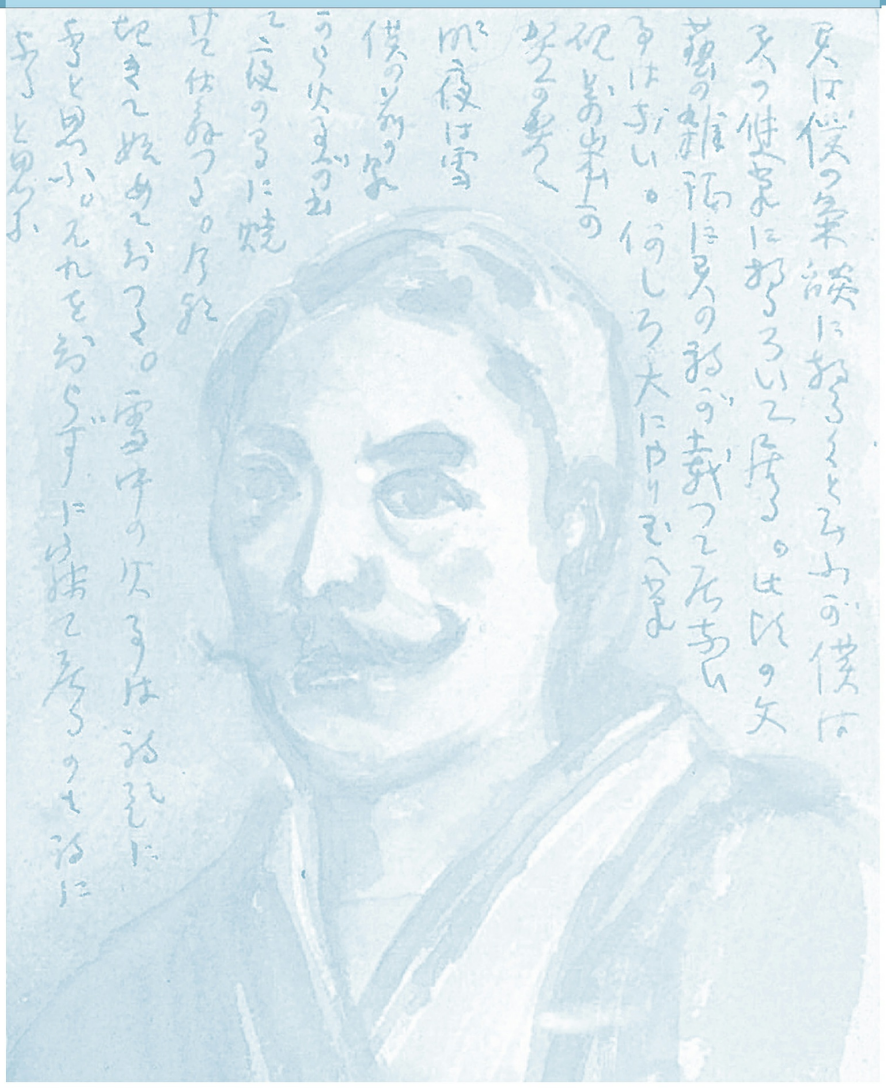
“真狠心哪！”重子跟咲子耳语道。

“舅妈再奋发一下，生一个和宵子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儿吧！我一定疼爱她。”

“和宵子一样的孩子，那是不可能的啦！这跟饭碗和帽子是不一样的，就是能代替，也是不会忘却失去的那个呀！”

“在下雨天拿着介绍信来访的男人，我最讨厌了！”

# 须永的话



## 一

敬太郎自从在须永家门前见到那位女子的背影以来，经常想象使他们二人结缘的线索。那是一条如同梦幻一般似有若无的线，当二人在自己眼前时，看看须永或是望望千代子，常常是反而不知道那条线消逝到哪里去了。但是，他们作为普普通通的人，在不给敬太郎的肉眼以现实性刺激的时时刻刻，那逝去的线却又像天定不可离开他二人之间似的把他们系在一起。在能够出入田口家之后，关于须永和千代子的关系，从没有听任何人说过一句，而且，就是直接观察他二人的动静，当然也看不出有丝毫超出正常的表兄妹关系的迹象。不过，受这种一开始就产生了的联想左右，他的脑子里总是有一种将他二人作为一对男女看待的倾向。总之，没有女人陪伴的男人或者是不挽男人手臂的女人，在敬太郎看来是有损自然的一种缺陷，是不完美的。所以，他把自己所了解的这两个人在头脑里如此编配，或许是出自一种道义心的要求吧。他想尽早地赋予他们自然生就的那种资格，因为那二人仍在缺陷的领域中彷徨徘徊。

这是一种令人费解的理论，所以无论是谁的请求，都没有必要为敬太郎申辩。不过，到了这种时刻，偶然听到有关千代子婚事的敬太郎，为自己头脑中的世界和头脑外边的社会之间的矛盾，确实有些不知所措了。事情是从书生佐伯那里听到的。但是，像佐伯这样的人是不可能在事情还没有明朗之前就知道内中详情的。他只是神情比平时紧张，含混不清地说：“反正有这种传闻。”他当然还不知道要娶千代子的那个人的姓名，不过听说是一个有身份的实业家。

“我总认为千代子应当到须永君那里去，你说是不是这样？”

“那恐怕行不通吧。”

“为什么？”

“要说为什么，那我也难说得清楚。看来是有些难呢！”

“是吗！我倒认为他们俩是一对很般配的夫妻呢。又是亲戚，就是年龄相差五六岁，这也没什么奇怪的嘛！”

“不了解的人来看，或许会这么想吧！不过里面还有各种复杂的情况呢。”

敬太郎很想刨根问底地探听佐伯所说的那个“复杂的情况”，可又对于他把自己当成毫无关系的外人来这一点很有反感，而且，如果让别人说充其量只是从看门的书生那里听到一些家庭内幕的话，会有失自己的身份。再说，敬太郎根本无须担心佐伯还会知道比说过的这些更详细的情况，所以就停止了谈话。随后顺便到内宅给夫人请安，说了一会儿话。因为没有见到什么与平日异常的情况，所以也就没有勇气说句道喜的话了。

这是敬太郎在须永家听千代子讲述矢来的舅舅家发生不幸的前两三天的事。他很久不到须永家了，那天去访问，实际上也是打算就这桩婚事了解一下须永的想法。须永和谁结婚，千代子要嫁到哪里去，这与敬太郎毫无关系，可是，这两个人的命运到底如何呢？是那样干脆一东一西毫无留恋地分开呢？还是如自己所想象的那样，那条梦幻般的线成为两个人姻缘的无形的纽带，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他们系在一起呢？也许，就像形容得十分贴切的所谓在梦幻中织成的锦带，它飘飘荡荡，时隐时现，有时在二人眼前清晰可见，有时却又断成两截而使他们天各一方呢？这些都是敬太郎很想知道的。本来这不过是一种单纯的好奇心理。他自己也完全清楚，就是如此。不过，他又觉得，对须永来说，即使满足自己的这种好奇心，也并非失礼。不仅如此，他甚至相信有权被满足。

## 二

那一天，不巧被千代子妨碍了。而且，后来连须永的母亲也出来了。所以尽管坐得时间很久，却没有机会谈得更深更多就告辞了。当时敬太郎突然发现排列在自己眼前的三个人以毫无修饰的壮态构成了两组相称的关系——夫妻和婆媳。想到这里，他觉得以社会的一般形式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似乎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

接着的一个星期日，又赐给所有的职员们一个难得的暖和天。敬太郎一大早就跑到须永家，想邀他到郊外去玩。又懒又任性的须永被拉到屋门口，还没有答应的意思，经母亲好说歹说才好不容易穿上了鞋。既然穿上了鞋，就可以按敬太郎的意志到任何地方去了。然而，不管怎么和他商量，他总是不赞成一定要一同到某个明确的方位去。他和矢来的舅舅一起出去的时候，两个人都是不考虑去处，盲目地信步而行，所以，有时候竟一块儿走到完全不该去的地方。敬太郎从须永母亲嘴里听说过这样的例子。

这一天，他们从两国坐火车，到鸿之台下车，然后，顺着宽阔美丽的河，在堤坝上慢悠悠地信步走去。

敬太郎好久没有这样高兴了，他看看水，望望山，又眺望河里的帆船，眼睛忙个不停。须永也很欣赏这里的景致，可是他说：“现在还不是在这冷风吹打的河堤上漫步的季节。”抱怨敬太郎在这么冷的天把他拉了出来。敬太郎说：“快点走就暖和了。”于是就大步流星地走了起来。须永无可奈何愣愣怔怔地跟在他后面。二人来到柴又的帝释天寺院附近，进了一家叫川甚的饭铺吃了饭。在那里点的烤鳗鱼片，须永说是太甜，又不高兴起来。从开始两个人之间就未造成融洽的气氛，所以没有出现可以从容地倾心谈话的机会。敬太郎为此有些焦急，于是向须永说：“江户人很有些奢望啊！娶老婆的时候，奢望也那么大？”

“如果说奢望，谁都可以有嘛！也并不只限于江户人。对你这样的

乡巴佬也是一样吧！”

须永说着板起了面孔。敬太郎没办法，又说了一句：“江户人很不惹人喜欢啊。”说完笑了起来。看来须永也感到可笑，突然也笑出了声。最后，和他们二人高涨起来的情绪一样，谈话也进行得很顺利、很圆满。“好像近来你也稳当多了。”敬太郎听了须永的评价，老老实实地说：“好像认真了些。”同时又嘲弄须永说：“你越来越乖僻啦。”须永听后也爽快地承认了自己的弱点，说：“有时连自己也觉得讨厌。”

在这种融洽的气氛中，二人面对面相互透过眼底看到对方内心，羞耻感也就飞到九霄云外去了。这个时候提到了千代子的事，这对于要探明其真相的敬太郎来说，的确是千载难逢的时机。他首先把一周前听到的关于千代子最近要结婚的传闻抛给了须永。这时，须永没有一点激动的样子，反倒操着比平素更消沉的语调回答说：“好像又有了什么提亲的事。这次能顺顺利利地谈成才好呢！”接着突然改变了腔调，宛如老生常谈一般给敬太郎解释说：“这种事以前有过好几次啦。”

“你不想娶她吗？”

“看我像是要娶她的吗？”

两个人的谈话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我拉你扯，慢慢地向前发展。可是在要么公开最后的秘密，要么就不得不改换话题的关键时候，须永终于对敬太郎苦笑着说：“又把那根手杖带来了吧？”敬太郎也笑了，接着到走廊取来了手杖。“确实。”把蛇头伸过去给须永看。

## 三

须永的谈话比敬太郎预料的要长得多……

我的父亲很早就过世了，是在我还不懂父子之情的幼年时突然死去的。我没有孩子，对于由自身精血结成的骨肉的感情，可能现在也还比较淡薄，不过怀念生身之父的心情从那以后强烈了起来。如今我常常发这种感慨：当时我若是有现在这颗心……一句话，我那时对父亲是太冷淡无情了。但是父亲对我也绝不是那么慈爱。今天我心中的父亲的面容不过是一副高高额骨、脸色不佳、感情淡薄、表情严肃的肖像。每当我照镜子看自己脸的时候，感到很像心中收藏的父亲的面容，总觉得不愉快。我非常痛苦，生怕自己给人一种和父亲一样令人讨厌的印象。当然，这不光是因此而产生的羞怯之感，这种愁云密布的额头和紧锁的双眉并不代表一个人，我的血液中那不断增长的炽热的情爱在奔流，以我的今天来推测，看上去是那样冷酷的父亲，在他的心底里不是也储存着远比我自己要多得多的热泪吗？一想到这里，我就觉得只把他那不好的外表当做纪念，正是做儿子的可悲之处。父亲在临死前的两三天，把我叫到他的枕边嘱咐说：“市藏，我一死，你就得由妈妈照看了，知道吗？”我从生下来的那一天开始就受母亲的照看，现在父亲又重新讲给我听，使我感到莫名其妙。没办法，我默默地坐了下来，父亲吃力地鼓动着只剩骨头的脸上的筋皮，接着说：“像现在这么顽皮不懂事可不行啊！再不学老实点，妈妈也就不管你了。”当时我满心觉得妈妈过去一直都在管我，我这个样儿就行了。因此，我若无其事地离开了病房，觉得父亲的嘱咐完全是多余的。

父亲死去的时候，母亲大哭了一场。到了临出殡的时刻，我被改换了装束，觉得非常别扭，就一个人跑到廊檐下，呆呆地仰望那蔚蓝的天空。这个时候，穿着里外一身白的母亲不知想起什么，突然来到我的身后，田口、松本以及跟着来的人们都在对面乱哄哄地忙着，这里一个人

也没有。母亲突然把手搭在我光秃秃的头上，一双哭肿了的眼睛直直地从上边望着我。接着用很小的声音说：“虽然爸爸没有了，可妈妈会像以往一样心疼你的，放心吧！别难受。”我一句话也没有说，也没有掉一滴眼泪。当时就那么过去了。可是到我长大以后渐渐意识到，我之所以双亲的记忆远在天边，模糊不清，正是当时那些话造成的。这种感觉后来越发明显了。对于他们那些没有必要附加任何意思的话语，我为什么一定要裹上一层厚厚的疑团呢？我扪心自问，完全得不到任何答案。有的时候也想直接向母亲问问看，可是常常是和母亲一照面突然就又失去了勇气。这样，在我的心里总是有另外一个人和我私语：“把事情完全挑明之后，亲骨肉就会分离，永远不能再重享现在这样和睦的母子情谊了。”即便并非如此，母亲看着我这一本正经的样子，也会笑着搪塞说：“哪会有那种事呢？”当我预想到这种回避的残酷的后果，我意识到说出口来是很不近人情的，于是缄口不语了。

对母亲来说，我绝不是个顺从的儿子。正因为父亲临终前把我叫到枕边嘱咐过，所以从小的时候就总拗着母亲，后来渐渐长大，懂得了正因为是母亲就更应当温顺地对待她之后，还是没有完完全全地顺从她。这两三年更是光让她担心了。不过，无论相互说过什么出格的话，母子是生来的母子，还没有损伤过这个神圣的观念，无论是重创还是轻伤都还没有经验过。从这种情况考虑，如果说出那件事，母子二人同时受到不能不遗恨的千古创伤的话，我想那才是无法挽回的不幸。我也曾经怀疑过，这种恐惧之感会不会是因为我生来就是神经质，因而在自己头脑中臆造出来的。而且对我来说，恐惧明显更多地存在于未来。所以，一想到当时没能将父母亲的话过耳就忘掉，至今仍然感到是一件可悲的事。

## 四

父亲和母亲之间美满到怎么个程度，我是不知道的。我还没有娶过妻子，所以很可能没有谈论这些事的资格。不过，我想无论感情多么好的夫妻，有时闹点不愉快也是人之常情吧！他们在长时期一起共同生活的过程中，总会发现对方心里的令人不快的污点。恐怕不会告知外人，也不相互倾吐，而是自己一个人咀嚼那不满的苦果吧！尤其是我父亲，是个性情暴躁却又忧郁的人，而母亲则除了唱三弦曲时之外，从不大出声。所以，直到父亲死我从未见过他们争吵的场面。总之，按社会上的说法，像我们家这样安宁和睦是不多见的。我确信就连那么爱说别人坏话的松本舅舅至今也还是这么看的。

母亲每逢向我讲起死去的父亲时，总是说父亲是人间的丈夫中最趋于完美的，而且说起来就没完。我总觉得这是一种辩护，是为了把沉没在我心底的混浊不清的父亲的印象清洗得更鲜明一些。此外，也似乎是想用时间的抹布把她身上的记忆渐渐擦出光泽来。但是，当把父亲作为充满慈爱的家长介绍给我的时候，她的态度就完全判若两人了。平素我眼中看到的那位温柔和善的母亲，有时甚至竟然板起面孔以十分严厉的神态盯着我，令我十分惊讶。怎么她会这么严肃呢？不过，那是在我从初中升高中的时期了。如今，即便我央求母亲重说一遍同样的话，自己也再没那份高雅的心情了。我的情操从那个时候直到毕业这一段时期，像近来小说中出现的主人公一样，简直荒唐透顶了。我悔恨诅咒自己在现代社会中中毒太深，每当此时，我就燃起欲望，哪怕是再来一遍也好，非常希望能在母亲面前重新感受那种崇高的感情。可是，与此同时，一股悲伤也就涌现在我的心头。我的这种愿望已成为再也不能实现的既往的梦了。

说到母亲的性格，只要用我们历来惯用的慈母二字来形容就足够了。依我来看，不如说她是为此二字而生，又为此二字而死。实在是太

可悲了。尽管如此，既然母亲把对生活上的满足完全倾注在这一点上，那么只要我能充分尽到孝心，她的喜欢也就莫过于此了。可是，如果我做出更多违背她意愿的事，那么对她来说也就再没有如此程度的大不幸了。一想到这些，我内心就非常痛苦。

想起来一件事，我就在这里说说。我并不是生来就是个独生子。记得小时候每天都和叫阿妙的妹妹玩耍。妹妹平时穿着一件很大的印有花纹的无领外罩，留着像洋娃娃一样的刷子头。总是叫我“市藏”、“市藏”，决不叫哥哥。这个妹妹在父亲去世的几年前得白喉病死了。那时还没有发明血清注射，所以治疗也是很困难的。本来我连白喉这个名称也不知道，当时来家看望妹妹的松本舅舅逗我说：“你也是白喉吗？”我回答说：“不！不是。我是大兵！”这件事至今我还记得。妹妹死了之后，一时闷闷不乐的父亲脸上的表情看来也缓和多了，他对母亲说：“真是可怜你了。”表情极为平静。尽管我还是个孩子，却连当时的话语都牢牢地刻在小小的心灵上，可是，母亲是怎么回答的，我却一无所知。无论怎样冥思苦索也想不起来。看来恐怕是从开始我就没有记住啊！我在幼年时代就具有锐敏地观察父亲的能力，可是却缺乏对母亲的留心，这也是个不解之谜。如果说人都希望能比了解自己更多地了解别人的话，那么我的父亲或许是比母亲更大程度地被我看成了外人。反过来说，母亲对我亲到了不需要观察的程度——总之，妹妹死了。从那以后，无论是对父亲还是对母亲，我都成了独生子，父亲过世后的今天，我就是母亲一个人的独生子了。

## 五

所以，我应当尽可能地爱护母亲。但是，实际上，同一个原因反而使我更任性了。我自去年从学校毕业后到今天，关于就业的问题连一天的脑筋也还没有费过。毕业时的成绩还算好。如果利用目前这种以名次为标准选用人的习惯，那么我也不是没有机会爬上足以使朋友们羡慕的位置。事实上，甚至曾一度被一位受某方面委托选用人的教授招去谈过志向。尽管如此，我仍然毫不动心。当然我并不是自吹才说这些的。如果和盘托出老底的话，倒是自满的反面，完全是一种因缺乏自信而产生的畏缩心理，因此是令人不愉快的。然而，尽管从早到晚劳心费力并受到社会上众口一词的称赞，从你拒绝的那一刻起，蛮不讲理的莫须有的罪名也就把你无休止地纠缠住了。我认为自己不是那种为大走红运而生的人。假使当初不学法律而搞一搞植物学或者天文学什么的，或许老天会赐给我一个符合我性情的工作。我面对社会是十分懦弱的，可是对于自己却是一个很有耐性的人，所以才有这种想法。

我的任性之所以能通行无阻，不用说，是父亲留下的仅有的一点遗产。若是没有这点遗产的话，无论我内心多么痛苦，也不得不顶着法学士的帽子去与社会周旋了。一想到这里，我就要深深感谢死去的父亲，同时我也想到，正是因为有了这份财产，我的任性才勉强有了存在的条件，因而，一定也是不安而浅薄的。于是，我觉得更对不起作为我任性的牺牲品的母亲。母亲是个受过旧的正统教育的妇女，作为这类妇女的通常的观念是，做儿子的首要义务就是光宗耀祖，母亲就最看重这一条。不过，她心目中的光宗耀祖，意味着什么呢？是名誉，是财产，还是权利，或者是威望？一讲到这里，就说不清了。只是笼笼统统那么想，若有其中一个落在头上，那么其他所有的就会接踵而至，云集门首。但是，对这种问题，我没有勇气为母亲做任何说明。因为要说明，首先就得用我的意识里认为正确的光宗耀祖的方法来说，否则我就没有

资格说。无论从哪方面意义上来讲，我都不是一个能光宗耀祖的人。只是头脑中装了个不玷污家庭名声的想法而已。而这种想法非但不能让母亲高兴，甚至是与她相距十万八千里的毫无干系的东西，因此，母亲感到忐忑不安，我也感到百无聊赖。

我使母亲挂心的事很多，而第一个就是我现在说的这个缺点。但是，母亲很爱我，即使不改掉这个缺点也能和母亲和睦地生活下去。所以，抱着一种对不住母亲的心理，硬是这样任性下去也不是不行。不过还有一个婚姻问题，这似乎比任性更使母亲大失所望，也是我感到十分痛苦的一件心事。与其说是婚姻问题，莫如说是围绕着我和千代子的周围环境更为合适。要说明这一点，作为谈话的顺序有必要先追溯到千代子出生之前。那时的田口决不像现在这样有势力，也不是什么资本家，只是由于认为他是个将来有前途的人，所以父亲从中斡旋把母亲的妹妹，也就是我那个姨母嫁给了他。田口本来是把我父亲作为前辈敬仰的，有什么事都找我父亲商量，麻烦我父亲。在两家新结下的这个亲戚关系正与日俱增地以加速度圆满发展的时刻，千代子降生了。那时，不知母亲是怎么想的，据说，她向田口夫妇提出：等长大了，能不能把这个孩子嫁给市藏啊？据母亲说，当时他们很爽快地答应了母亲的要求。当然，后来又生下了百代。名字叫吾一的男孩也随后出世了。如果要想把千代子嫁人，嫁给谁都是可以的。我也不知道母亲是否确确实实地得到了一定会嫁给我的保证。

## 六

总之，我和千代子之间，在双方都还不懂事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这样一条红线。但是，在系结我们二人这点上，那是一条极不可靠的红线。不用说，两个人都如同钻天的云雀一样自由地成长。就连牵线的人，恐怕也觉得并没抓牢它。我对于现在不能把“不可靠的红线”变为“奇缘”而深深地为母亲感到悲伤。

在我进入高中的时候，母亲曾含而不露地提到过一点千代子的事。当然，那个时候我已经知春了。但是，关于未来妻子的观念，在脑子里还根本没有，就连认真理会这类事的心情也没有。千代子是从小就和自己在一起玩耍、吵闹的少女，关系亲密得如同在一个家庭里长大的。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才使她看起来很平凡，不足以引起对异性的刺激。这恐怕不只是我这么认为，我想千代子也会有同感的。通过长时期的交往，我从未有过她把我作为一个男性对待的印象，这就是证据。无论我发火还是哭泣，也无论我故作正经还是眉目传情，在她的眼里，我都只不过是她永恒不变的表兄而已。但是，其中也有几分是从她那纯真的天性和性格带来的。说到这一点，还是我最了解她的底细。不过，恐怕也并不是单凭这一点男女间的鸿沟就能够填平的。有那么一次……不，这个问题还是留在后面说为好。

母亲因为我没听她的话，就说我动不动就害臊，从而把这个问题暂时又收回到她的心窝，似乎准备再等待时机。说我害羞，我也没有勇气否定。可是，母亲认为是千代子有意，因此我才害羞，这简直是将黑说成了白。总之，母亲从对未来的准备出发，百般努力，尽一切可能培育我们二人最亲密的感情。但是其结果反倒使我们男女二人逐渐疏远了。在这当中，她却什么也不知道。可我必须让她知道，我就这样做了。我对母亲太残酷了。

讲到那天的事，对我来说是极其痛苦的。母亲在我上大学二年级之

前，一直把自我高中时代就隐约提到过的千代子问题，暗暗地藏在心底，自己一个人感受着温暖和快乐。有一天晚上——是春假期间，传说樱花开了的某一天晚上——不动声色地又把这桩事摆到了我面前。那时我已很有些成人的气质了，所以，有可能冷静地处理这个问题并认真地思前想后了。母亲在这个时候也不光是兜圈子暗示了，而是为她自己的愿望赋予了正当的形式。我无意地回答说："表兄妹有血缘关系，我不愿意。"这时母亲说："千代子出生的时候我曾经要求人家把她许给咱们，这是说好了的事，所以还是娶她的好。"我感到吃惊，问母亲："为什么去要求这种事？"母亲说："不为什么，因为我喜欢这孩子，你也不会嫌她的。"母亲就是用这些对吃奶孩子都不适用的话来为难我的。渐渐快要说到底了，最后母亲流着眼泪说："实际上提出那个要求并不是为了你，而完全是为了我。"可是，为什么那又是为了母亲呢？这个缘故，我怎么问，她也不说。最后她问我："不管怎么说，你都不喜欢千代子吗？"我回答说："也没有什么喜欢不喜欢的。"接着我又告诉母亲说："她本人也没有到我这儿来的意思，而且田口姨父和姨母也都不愿把她给我，所以还是不要再提这门亲事为好。否则，也只有使对方为难。"母亲坚持说："因为是有约在先，即使让他们为难也没什么，再说他们也不会为难的。"接着又列举了过去田口请父亲帮忙，给父亲添麻烦的许多事例。我出于不得已，就说："这个问题在我毕业之前先放一放吧。"可以看出母亲的脸色在不安之中升起了一线希望，她央求我说："再好好考虑一下吧！"

在这之后，母亲过去一直在心里一个人揣摩的问题，我也不得不把它放在心上了。田口会不会按着自己的想法正在考虑如何处理同一个问题呢？即使要把千代子嫁到别处去，如果在最后关头需要得到我们这方面应允的话，姨父也一定会为此担心的。

## 七

我感到不安了。每逢见到母亲的容颜，我都觉得像是在瞒着她混日子，很是对不住她。一时也曾改变主意，想如果可能的话就按母亲的意愿把千代子给她娶过来。因此，我没事也特意到田口家去玩，不动声色地观察姨父和姨母的态度。他们在言谈和举止中都丝毫没有露出一点为准备应付母亲的质问而事先疏远我的迹象，他们还不是那样冷漠薄情的人。但是，作为他们女儿未来的丈夫，我在他们眼中是个多么可怜的形象，这和我很早以前就看透了的情况一样，毫无变化。不仅如此，我觉得近来那种倾向越发明显了。首先我这副弱不禁风的体格和苍白的脸色，似乎就不能使他们把我当做为女婿。不过，我神经有时过于敏感，所以好夸张地考虑一些事物，也常引起些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对于在这里毫不客气地讲述内心里对姨父母的细微观察，我思想上还是有所节制的，以免过于失礼。仅用一句话来说，那就是：他们在当初是表示过愿意把千代子嫁给我，至少是考虑过嫁给我也可以，可是，后来他们得到了社会地位，再加上我与他们背道而驰的性格，这两者便构成了双重的障碍。因而他们便将模糊不清、空洞无物的情面的躯壳，抛到脑后去了。我想这样说也不伤大雅吧。

我和他们之间没有机会就所有人的婚姻问题多谈。只有一次，姨母和我有过这么一段谈话。

“阿市也该找个媳妇啦！姐姐好像早就惦记着这件事呢！”

“有了好的，请您告诉我妈吧！”

“阿市一定喜欢像护士那样老实、温顺、疼人的姑娘吧。”

“像护士小姐那样的媳妇，我找上门去，也不会有人来的呀！”

我苦笑着自嘲似的说道。这时候，一直在对面角落里做着什么活的千代子突然抬起头来说：

“我跟你去吧！”

我一动不动地仔细观察她的眼睛，她也瞅着我的脸。但是，双方都没有找出一丝含情的东西。姨母根本没回头看千代子就说：“像你这样炮筒子似的，阿市怎么能看得上呢？”在姨母那低沉的声音里，我感到有一种似责备又似惶恐的味道。千代子只是很有趣似的呵呵地笑。那时百代子也在一旁，她听姐姐那么说，就一边笑着一边起身离开了。我的理解是，遭到了无形的拒绝。又过了一会儿，我就告辞了。

这件事之后，关于婚姻问题，我就越发不肯为满足母亲的愿望而去努力了。作为一个自尊心很强的父亲的儿子，我的神经在这一点上也很敏感，连自己有时也为此而感到吃惊。当然，那时我决没有伤害姨母的感情，作为还没有从我家接到正式提亲的姨母，我想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别的流露意向的办法。至于千代子怎么说，笑的是什么，我认为只不过是把她那毫无芥蒂的心怀，如实地表露出来了而已。我从当时千代子的话语和表情来观察，认为她并不想到我这里来。和以前一样，唯有这一点，得到了确认。但同时，我又暗地里琢磨着：如果我的母亲面对面和她静静地倾心交谈的话，未必她就不当场答应。她没准会说：若是那样的话，我给您做儿媳来吧！因为我一直相信她是一位极其纯真的女性，遇上那种时候，她是会坦然地牺牲自己的利益和父母的意愿的。

## 八

我很好强，比起让母亲开心，我更祈望尽可能不伤害自己，结果是担心在自己不知道的情况下千代子被母亲说服，于是暗地里谨慎地考虑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母亲正是因为在千代子出世的当初就认定了她是我的媳妇，在众多的侄男甥女当中，才格外地疼爱千代子。千代子也是从小就把我家看成她的生身之家一样，无拘无束地来玩或住在这里。因为这个缘故，尽管现在田口和我家的关系比过去疏远得多，而千代子却还是像来见生身母亲似的爽朗地叫着“姨妈”、“姨妈”，频繁地出出进进。她很单纯，常常连别人为她做媒的事也毫无保留地说给母亲听。母亲为人正直，只是静静地听，没有一点抱怨的神色。这样，真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在这关系十分亲密的二人中间发生我所担心的融洽的谈判。

我的所谓谨慎也无非是关于这一点。首先想设法暂时将母亲的嘴堵住，可是，一旦要郑重其事地向母亲提出这个问题时，心里就冒出一个想法：只为固执己见就夺走软弱的母亲的自由，那个儿子一定是残忍的，因而最终还是不提了事。不过，也不能说完全是因为想到给老人增添忧愁太无情而作罢的。我也想到：她们关系如此密切，母亲都一直没能断然向千代子讲明真情，所以，即使就这样放置不管，恐怕暂时也不会出现什么问题。这种想法对于我对母亲的态度也多少起了抑制作用。

因此，关于千代子，我并没有采取任何明确的措施。然而，就是在这种不妥的状态下度日的期间，也并没有完全杜绝与田口家的来往。记得曾有时只是为了使母亲开心而乘电车到内幸町去。那其间有一天晚上，千代子硬要留我吃晚饭，让我尝尝她新学的手艺，我就留下了。经常不在家的姨父那天也正巧在，席间又开始了他那高谈阔论，真是海阔天空无尽无休，逗得年轻人哈哈大笑，笑声简直都要震破窗子，家中真是热闹极了。吃过饭，不知姨父是怎么个想法，他突然对我说：“阿市，好久不下围棋了，杀一盘吧！”我没有兴趣，可是既然他说了，还

是回答说：“来吧！”就跟姨父到另外一间屋子里去了。两个人在那儿下了两三盘。本来就是一对并不高明的棋手，因此也不费时间，收拾起围棋之后还不算太晚。我们二人一边抽烟一边又聊了起来。这时，我找了个机会故意问姨父说：“千代子的亲事还没有定吗？”这是为了表明我本来对千代子就没有别的意思。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如果能早一天解决这个问题，我自己也就安心了，千代子也会幸福的。姨父真不愧是个利落的男子汉，他当即毫不迟疑地说：

“不，现在还不成。不断有人来提亲，不过，很复杂，不大好办。而且，越了解就越麻烦，所以我想差不多时就给她定下来。姻缘这个东西是很怪的呢。事到如今，也没有什么关系了，我就跟你说说。其实，千代子刚生下来的时候，你母亲曾说希望把她嫁给你的——是把那刚生下来的婴儿啊！”

姨父说到这儿，一边笑着一边看我。

“听说母亲是当真说的。”

“是当真，姐姐本来就是个老实人啊！的确是个好人。就是到现在，听说还一本正经地跟你姨妈说这件事呢。”

姨父又一次失声大笑了。我想，如果姨父当真是这样轻率地解释这件事的话，那我就要替母亲争辩争辩了。可是，我又一想，如果这是久经世故的人对别人的一种巧妙暗示的话，那么即使说上一句也是愚蠢的。于是我就没有吭声。姨父是个和蔼而又世故的人。他此时的话，如何理解才对呢？至今我也不明白。不过，从那之后，我确实越发不想娶千代子了。

## 九

那以后，有两个月左右我再没到田口家去过。只要母亲不挂心，我也许会永远不再去内幸町的。即使是母亲挂心——如果仅仅是出于对她的担心，我的任性有可能发展到发生问题的严重地步。我天生就是这样一个人。但是，到了快有两个月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如果不改变自己的固执是不利的。说实在的，我越是和田口家疏远，母亲就越会尽可能地寻求各种机会和千代子接触。我感到这样很危险，说不定什么时候母亲就会和千代子直接进行我所最担心的谈判。我决心要把这个危机向后推迟一步。这样，在下定这个决心的同时，我又跨上了田口家的门坎。

他们对我的态度，当然没有变化。我对他们也还是两个月前的老样子。我和他们一如既往，论长道短，有说有笑，还有时相互抓住话柄取笑一顿。总之，我在田口家消磨的时间里，充满了欢快，甚至达到了喧闹的程度。说真的，对我来说，有点乐得过火了。因此，内心常为空虚的努力而感到疲倦。以锐利的目光仔细观察的话，就会觉得似乎有什么地方被投上了虚伪的影子，给本来的面目涂上了各种难看的颜色。在这期间，记得只有一次，自己的心情和言语像白纸那样表里如一。那是田口家照例每年一次或两次全家出游的一天，当时我不知道，进到里边一看，只见千代子一个人静悄悄地闲坐在那里，感到很吃惊。看来她像是患了感冒，湿毛巾捂在咽喉上，脸色苍白，和平日大不一样，给人一种凄楚之感。当她边笑边说“今天我一个人看家”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全家都外出了。

这天，她可能是由于生病，比往日沉静多了。平时她一见到我，一定要说一大堆嘲弄人的话，无论如何都要挑起一场舌战。今天看到她孤零零一个人那异常恬静的神态，我不由得产生了怜悯之心。因此，还没坐稳，殷切的问候话语就自然而然地从嘴里涌了出来。于是，千代子以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表情说：“你今天可真温和呀！有了夫人要不这样

和气地对待她，可不行啊！”这时我才注意到平时对自己太放任了，我平时只是怀着一种单纯的亲切感而别无顾虑，觉得对千代子无论有怎样不招人喜欢的举止也没什么关系，我看出千代子的眼里闪着微微的喜悦，我悔恨自己以往做的太不应该了。

我们回顾了自己的过去，二人几乎是一块儿成长起来的。叙旧的话语，作为使当时情景再现的信息在二人的唇间交流。千代子的记忆力使我惊讶，远远胜过我，甚至对一些细节都记忆犹新。四年之前，我站在大门口让她缝开了绽的套裙的事，她都记得一清二楚。连那时用的线是丝线而不是棉线都记得清清楚楚。

“你给我画的画，我都保存着呢。”

她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确实给她画过画。不过那还是她十二三岁时候的事。是她把田口给买的画具和纸放到我面前，逼着我画的。对绘画我没有什么爱好，从那以后直到今天我从未再握过画笔。可想而知，当时画的那些红的、绿的等颜色单一鲜艳的东西若能刺激她的视觉的话，当场也就算满足了她的兴趣。而听说她居然还保存着这些图画，这就令我很难为情，只好苦笑了。

“拿来给你看看吧！”

我回绝说：“不看也罢。”可她根本不理会，起身去了。很快从她自己房间里把装着我的画的小文件夹拿了出来。

## 一〇

千代子从中拿出来五六张我画的画让我看。有红山茶、紫关东菊、变色的大丽花，都不过是些单纯的花卉写生，光在一些不必要的地方下功夫，故意涂涂抹抹，不惜浪费时间，涂得很仔细很漂亮。今天的我看了，真感到惊讶，很叹服自己竟有如此细致、一丝不苟的过去。

“你给我画这些画的那个时候，可比现在亲切多啦！”

千代子突然说了这么一句。我完全不懂她的意思，离开画，抬眼看她脸的时候，她也正睁着乌黑的大眼睛凝视着我。我问她为什么那样说，可她并不答话，依旧直愣愣地看着我的脸。过了一会儿，她用比平素要低的声音说：“那，如果现下我再求你画画，你不会再那么用心地给我画了吧！”我不好回答她，只是在心里肯定了她说的有道理。

“那这些画你居然珍藏得这么好。”

“我出嫁的时候还打算带上呢。”

我听她说这样的话，心里格外感到悲伤。而这种悲伤的情绪即刻就会引起千代子内心的反响，这更令人可怕。刹那间我似乎看到在自己面前那乌黑的大眼已经泪水汪汪夺眶欲出了。

“那些无聊的东西，不带也好。”

“带去好。这是我的。”

她一边说着，一边将红山茶、紫关东菊叠起来，又收在文件夹里。为了改换一下自己的情绪，我故意问她打算什么时候出嫁。她回答说马上。

“可是，不是还没有定吗？”

“不，早已经定啦！”

她作了明确的回答。至今我得以安心的最后底线，就是盼望她的婚事尽早谈成才好。可是现在我这颗心随着她的回答咕咚咚地翻腾起来。像是从毛孔里钻出来的黏汗，从脊背和腋下淌了下来。千代子抱着文件

夹站了起来，开隔扇门的时候，从上边往下望着我，清清楚楚地说了一句“假的”，就向她自己的房间走去了。

我的头脑木然，愣愣地坐在原来的位置上。我的心里没有任何怨恨。千代子出不出嫁，对我有什么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到了这般时候，方才有了切实的感觉，因此我感谢她对我的捉弄。或许我一直是在不自觉地爱着她，也可能她也是在无意识之中爱着我—自己的本心也真怪，怎么会是那么难以识别，而且可怕呢？想到此处，我茫然若失了。这时，对过的电话铃当当地响了起来。千代子顺着走廊急步跑了过来，邀我一同去接电话。我没有理解她要我一同去接电话的意图，却即刻站起身来，随她一块儿来到电话机旁。

“已经接上了。我嗓子哑了，喉咙疼，说不得话，请你代我说，听还由我来听。”

我不知道对方的名字，而且听不到对方讲话，为了接这通电话，我躬着身做好了准备。千代子已经把听筒放在了耳朵上。通过听筒送到她脑子里的话语，只有她独自一人占有，我只是将她小声讲的问候语放大，不知所以然地传给对方。开始也不管滑稽不滑稽，也不怕费工夫，平心静气地打电话。可是后来渐渐千代子说出了引起我好奇心的答话和问话。于是，我弯着腰向她说：“喂，把听筒给我！”说着我就把左手径直伸向千代子。千代子一边笑一边躲着不给。我又换了换姿势，要从她手中把听筒夺过来。可是她死也不松手。在一个要夺、一个不让夺的争执中，她急忙挂上了电话，接着就大声笑了起来。

## 一二

这种光景如果是一年前的话……后来我反复想了多遍。每逢想的时候，我都似乎觉得命运在向我宣告：“已经太晚了，时机错过了。”可也有的时候同一命运又暗暗教唆我：“从现在起，不是也能捉住两次、三次重现这种光景的机会吗？”的确，如若不避讳用眼神互相传情的话，那么我同千代子即使就以那一天为基点，去发展我们的关系，说不定现在已进入了难舍难分的爱的境地。只是我采取了与此相反的方针。

我认为田口夫妇的意图及我母亲的希望同他人的授意一样没什么意义，若把我二人单独比较，仅从她和我的天性来看，我历来认为我们终究没有走到一起的希望。若要问这是为什么，恐怕我也很难给以满意的回答。我曾经从一位爱好文学的朋友那里听到过邓南遮[1]和一个少女的故事。据说邓南遮是现在意大利最有名的小说家。朋友的用意不用说是想向我介绍他的势力，可是我对被作为见证提到的少女要比对他更感兴趣。那个故事是这样的——

有一次，邓南遮应邀出席了一个集会。在西方国家，文学家总是像国家的装饰品一样受到欢迎，所以邓南遮在席间受到参加集会的人们的极大的尊敬和好感，人们对他就像对待伟人一样。他吸引着整个会场的注意力，在众人间穿来走去的时候，不知是怎么把自己的手帕掉在了脚下。在那乱哄哄的场面，不用说他，就是周围的人们也毫未觉察。这时，有一位很年轻美貌的少女从地板上拾起了那块手帕并送到了邓南遮的面前。她把手帕递给邓南遮说：“这是您的吧？”邓南遮回答道：“谢谢！”觉得对少女那美丽的容貌应表示好感，而且估计少女也会高兴地接受，于是说：“你收下吧！我奉送了。”可少女一句话都没说，默默地用手指捏着那块手帕走到火炉旁，猛地丢进了火中。邓南遮另当别论，所有其他在场的人脸上都露出了微笑。

我听这段故事的时候，脑子里浮现出来的不是年轻的褐发意大利美

女，而是千代子那动人的眼睛和诱人的眉毛。而且还想到，那如果不是千代子而是百代子的话，不管心里是怎么想的，一定会当场道谢，把那手帕收下来。而千代子是不会那样做的。

嘴上少德的舅舅松本，给这两姊妹取了个绰号，常叫她们大蟾蜍和小蟾蜍。说她们二人嘴唇像装银币的蛤蟆嘴钱包一样，常常逗得她们发笑，或是气得她们火辣辣的。这绰号与她们的性情无关，只是对脸型的形容而已。还是这位舅舅像口头禅一样爱评价这两姊妹，说小蟾蜍老实、温和，大蟾蜍有些过于激烈。每当听到他讲这些，我就想，那位姨父是怎么看待千代子的呢？并总对他的眼力抱有怀疑。我确信，千代子言语好，举止也好，有时看起来有些过激，但那并不是因为她身上隐有一种不像女人的粗野，而是由于她那超出一般的、极富有女人味的过度温顺的情感使她不顾一切地把自己完全抛露出来的缘故。她对是非善恶的分辨，几乎完全与学问和经验无关，只是单凭自己的直观感觉。所谓来得猛烈，其意思是真实和纯粹从她的内心里一下子大量地迸发出来，与那种喷过来的或者劈头盖脸抛打过来的腐蚀剂、毒物、毒刺完全不是一回事。过去我曾多次体验过，无论她对我怎么厉害，我总觉得她是用一种清洁剂为我清洗了心灵。甚至偶尔还会产生一种像遇到了德高的仙人那样的感觉。我愿立于天下人面前为她辩护，她在世上所有的女人中，是最富有女人特性的女子。

---

[1]Gabriele D’ Annunzio（1863—1938），意大利作家，主要作品有诗集《新歌》和小说《佩斯卡拉故事》等。

## 一二

既然认为千代子这么好，那把她娶为自己的妻子，有什么不合适呢？——其实，我在心里也这样问过自己。不过，在我还没想到理由或者其他什么之前，就先产生了一种恐惧，使我不能多想我们做夫妻的情景。如果把这件事向母亲讲明，她一定会惊讶的，就是向年纪相仿的朋友说起来，很可能也是说不通的。但是，也没必要把自己的想象埋没于沉默之中。因此，我才在这里坦率地向你公开。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千代子是一个无所畏惧的女人，而我则是一个只知怕事的男人。所以，不仅是不般配，如果成为夫妇，那简直是南辕北辙。

我经常这样想："没有胜于纯粹感情的美，没有比美更强大的东西。"强大的东西无所畏惧，这是当然的。即便我娶了千代子为妻，恐怕也耐受不了妻子眼里往外射出的光芒。那种光芒未必是表示愤怒。无论是感情之光还是爱慕之光，或是渴望之光，都一样。我一定会被这种光束射得畏成一团的。我不是一个富于感情的人，很难以同等程度或更炽热的光回敬她。我即使得到一坛香味浓郁的美酒，也没有资格品尝它，因为迄今为止，我从社会上所得到的教育就是要成为一个不能喝酒的人。

如果千代子嫁到我这里来，必定会陷于痛苦和失望之中。她将把那天赋的美好情感尽情地倾注到丈夫身上，与此相对也一定会期望沐浴着她的热情的丈夫，作为对她的唯一报答，从她那里得到精神营养之后，出人头地地活跃于世间。她年岁尚轻，学识贫乏，阅历浅薄，从这一点来看，是可怜的。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却还有她的想法，她认为如果不动用头脑并施展手段打入现实社会中攫取肉眼所能看到的权力和财力，就不是男子汉。她幼稚单纯，嫁给我，也定会要求我有那样的作为，而且会认准只要向我要求，我就能办到。可以说，我们二人之间存在的不幸就在于此。还如刚才说的，我的性情愚顽，接纳不了她作为妻

子的那么大量丰富的美好感情，会像往烧红的石头上浇水一样徒然把她的情感都一一地吸收了，但终究不会完全按照她的意愿去做。假令她的影响在我身上有所表现的话，那也只能是在无论怎样解释她都根本无法理解的方面，以她完全想象不到的形式呈现。即便她有所察觉，恐怕也难以得到珍视，很可能还不如我那用发蜡打过的头和穿着纺绸袜子的脚值得珍重。总而言之，从她的角度来说，只不过是在我身上永久浪费那美好的感情，渐渐地去叹息结婚的不幸。

每当把我和她作比较的时候，我总想重复无所畏惧的女人和怕事的男人这句话，最终我似乎觉得这个说法不是我的创造，而是西洋人的小说中出现的。前不久，喜好讲解、评论的松本舅舅谈起有关诗和哲学的区别，打那以后，我一听到无所畏惧的女人和怕事的男人，立刻就想到与自己无缘的诗和哲学。舅舅是门外汉，却对这方面很感兴趣，尽说些五花八门、很有趣味的事。可是抓住我评论什么“像你这样富于感情的人……”暗示我像个诗人，这就错了。让我说，无所畏惧是诗人的特点，而有所畏惧是哲学家的特性。我不能断然行事而迟疑不决，磨磨蹭蹭，这正是先考虑结果而自寻苦吃的缘故。千代子能像风一样自由飘舞，是因为使她失去了远虑的那种强烈感情，一下子从心中迸发出来。在我知道的人中，她是最无所畏惧的一个，因此她轻蔑我怕事。我作为一个不懂命运的讽刺的诗人，对她将会为她那感情的重负所压倒而感到深深怜悯，有时真为她不寒而栗。

## 一三

须永谈话的最后部分使敬太郎理解得很吃力。说真的，或许他也既可称为诗人，也可称为哲学家。但这是旁人观察他而得出的评价，敬太郎本身对两种说法都不认同。对敬太郎来说，诗或者哲学这些字眼是除非在月球上才有意义的梦一般的东西，几乎不值一顾。而且，他还非常讨厌大道理。不能把自己的身体向左或向右移动分毫的纯理论，无论讲得多么好，也完全和毫无用处的伪造纸币一样。因此，对于什么怕事的男人、无所畏惧的女人一类像问卜似的词句，他是不会默默地听下去的。但是，对于感情交融其中的有血有肉而又连续的身世之谈，尽管不能完全理解，敬太郎也不得不老老实实地洗耳恭听。

须永也意识到了这一点。

“我说的尽是些空理论，越来越难懂了吧！我自己乘兴乱说起来，就……”

“不，没关系。我觉得很有意思。”

“你那个手杖不管用吗？”

“好像有点怪。接着再往下讲点吧！”

“再没有啦！”

须永很干脆地说，然后把目光投向静静的水面上。敬太郎一时也沉默了下来。说也奇怪，刚才须永说的那些令人不解的什么诗呀、哲学呀，就像轮廓不清的云峰一样耸立在头脑里久久不散。映入他眼帘内的一语不发呆然静坐在面前的须永本人，也像是摆脱了人生俗套的另外一类奇怪的人种。敬太郎认为肯定还有要接着说的话，于是问须永：“刚才说的最后那段是什么时候的事？”须永回答说：“那是我上大学三年级时发生的事。”敬太郎又反问说：“这同一个问题在过去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是经由什么途径，又是怎样发展的？现在是怎么解决的？”须永苦笑着说：“先到外面去再说吧！”二人算完账走出店门，须永看着走在前面

的敬太郎得意地舞动他那手杖的身影，又苦笑了起来。

来到柴又的帝释天寺院内的时候，他们像是出自社会上的情理不得不表示敬仰似的朝着那别无二样的平凡的殿堂望了望，很快出了大门。两个人想乘火车赶快回东京。来到车站一看，离那牛车一样慢腾腾的乡间火车的发车时刻还有很长一段时间。二人当即又走进那里的一家茶馆休息。敬太郎按着刚才约好的，又让须永把话接着讲了下去——

事情发生在我从大学三年级升入四年级的那个暑假。我正闷在家里二楼上盘算着该怎么度过这个大热天。这时，母亲从下面上来了，她说："若是有空闲，到镰仓去玩玩吧！田口一家正在镰仓避暑，他们是在一周前去的。"本来姨父对海滨并不那么感兴趣，他们一家人惯例是每年到轻井泽的别墅去避暑。可是今年因为两个姑娘一定要洗海水浴，姨父答应了她们的要求，借下了在材木座的一所别人的房子。临走之前，千代子到我家来告别，顺便通知了我们。我在一旁听她对母亲讲："还没有去看，不过听说是在凉爽背阴的山崖上建的两层还是三层的一处比较宽敞的房子，请姨妈一定来。"于是我劝母亲说："您去玩玩，养养身体吧！"母亲从怀里掏出千代子的信给我看。信是千代子和百代子联名写的，好像是传达她们母亲的意思，希望母亲和我一块儿去。如果母亲去，她一个年迈人坐火车让人不放心，只有我陪她去最好。让我这个乖僻人说，两个人闯入那乱糟糟的地方，即使不更多地麻烦人，也觉得不好意思，很惹人讨厌。但是母亲的表情是愿意一块儿去的样子，看起来又像是为了我才去，于是我就更不愿去了。但是最后还是决定一起去。这样说，也许别人不理解，不过，因为我虽是一个很固执的人，可又是个心肠很软的人。

## 一四

母亲素来腼腆，所以平素就不爱好旅行。在重视老规矩而又十分严格的父亲活着的时候，似乎就没能出去过几次。确实我就不记得父亲和母亲为了娱乐有过一起离家外出的事。父亲过世后她本应自由了，可是很遗憾，我的母亲仍然没有机会可以随便到自己喜欢的地方去。她没有一个人出远门或者长时间离开家的条件，闷在只有母子两人的家庭中，就这样又老了几年。

决定要去镰仓的那天，我为她提了一个皮箱，乘上直达列车，我坐在了母亲的旁边。在车子开动的时候，母亲笑眯眯地同我说："好久不坐火车啦！"其实我也没坐过几回，在一种新的气氛之中，我们二人的谈话比平素增加了几分生气。也不知道都说了些什么，反正尽是些我根本没有印象的事。在断断续续地你来我往的交谈中，火车到达了目的地。因为事先没有联系，所以没有任何人来车站接我们。当即雇了一辆车，说明到某某别墅，车夫说声知道了，就拉上我们走了。在我没留心的当儿，已经上了两旁新房林立的沙石路。从松林间望去，远处的田地里一片黄花，着实好看，乍一看，简直和油菜花一模一样，十分鲜艳诱人。我坐在车上冥思苦索：这闪闪夺目的花朵到底是什么呢？最后，当发现那是南瓜的时候，我自己都觉得很可笑。

车子到达别墅的大门时，从路上清清楚楚地看到有人影在卸掉窗门的客厅里移动，我看到当中有个穿白色单衣的男人，我想可能是姨父昨天从东京来住下过夜了。可是，屋里的人们一个个地都出来迎接我们的时候，却唯独不见那个男人露面。我想：若是姨父，当然会是这样的，可是进了客厅一看，那里连个人影也没有。当我还在诧异地往四下观望的时候，姨妈和母亲就你一言我一语地寒暄开了。什么火车中恐怕很热吧，什么弄到一座景致这么好的房子真不错呀之类。她们都是上了年纪的妇女，应酬话特别多。千代子和百代子劝母亲换上件单衣，把脱下来

的衣服拿去晒了。女佣把我领到洗澡间，我用冷水洗了洗脸和头。这里是个离海岸相当远的山坡，可是水却意外地不好。一拧手巾，那金属盆的底部马上就有许多沙一样的沉淀物沉了下去。

“你用这个吧！”突然背后传来了千代子的声音。回头一看，干干的白手巾搭在了我的肩头上，我拿到手巾站了起来。千代子又从一旁梳妆台的抽屉里给我拿出了梳子。我坐在镜子前梳头发的当儿，她把身子倚在洗澡间门口的柱子上，瞪着大眼看着我那湿淋淋的头。因为我一句话也没说，于是她问道：“水不好吧？”我看着镜子里面说：“怎么染上了这种颜色？”关于水的问答结束之后，我把梳子放在梳妆台上，把毛巾搭在肩上站了起来。千代子先于我离开柱子要去客厅，我冷不防从后面喊了一声她的名字，跟着问了一句：“姨父在哪儿？”她止住脚步回过头来。

“父亲在四五天前来了一下，前天又说有事回东京去了。”

“不在这儿吗？”

“是的。你问这个干什么？说不定今天傍晚会带着吾一又回来吧。”

千代子说，明天如果天气好，大家准备一起去钓鱼，父亲若是不算计好在今天傍晚以前赶到就不好办了。并且劝我明天也一定要同去。其实，比起钓鱼，我更想知道刚才穿单衣的那个男人住在什么地方。

## 一五

“刚才不是有个男人在客厅里吗？”

“那是高木。他是秋子的哥哥。知道吧？”

我既没回答说知道，也没说不知道。不过我心里立刻就想到了这个叫高木的是什么人。很早以前我就知道百代子的同学中有个叫秋子的女同学，她的相貌在她和百代子一块照的照片上也见过。还在印花的明信片上看到过她的字迹。那时还听说她有一个哥哥到美国去了，现在刚回来。那是一个相当富裕的家庭，他到镰仓来玩是不足为怪的。即使在这里有座别墅也是想象之中的。可是，不知为什么我想问问千代子，叫高木的这个男人住在什么地方。

“就在这下边。”她没有多说。

“是别墅吗？”

“是。”

我们二人此外再没说什么就回到了客厅。客厅里母亲和姨妈还在谈论着大海是什么颜色啦，大佛在哪个地方啦等等，把一些无所谓的极平常的事，煞有介事地当成个问题，问过来答过去。百代子告诉千代子，她们的父亲特意捎信来说这天傍晚之前来。她们姊妹二人在眼前绘声绘色地描绘着明天去钓鱼的乐趣，简直像手里已经抓到鱼似的快活地谈论着。

“高木君也一块儿去吧？”

“阿市也来吧。”

我回答说：“不去。”作为不去的理由，我又加上了说明。说家里还有点事，今晚必须赶回东京。我心里想，本来就够乱的了，如果田口再带上吾一来，恐怕连我睡的地方都没有了。而且，我不愿见她们姐妹熟悉的那个叫高木的人。他刚才还在和她们二人谈论我，可是看到我来就躲开了。听百代子说他有些不好意思，从后门回去了，这时我倒很高

兴，首先我觉得不那么拘束了。因为我是很怕见生人的。

听说我要回去，她们俩都感到吃惊，开始挽留我了。尤其是千代子更是不愿我走。她抓住我，说我是个怪人，说没有将母亲一个人留下自己走的道理。还说：“你要走也不让你走。”她对我，远比对她的妹妹和弟弟，更有随便用词的特权。她如果能像对我这样大胆、直率（有时是善意的）、高压式地对待他人的话，像我这样的还有更多缺点的人，恐怕也就能够愉快地生活了。我平素就常这么想象，对于这个小小的暴君很是敬佩。

“好凶啊！”

“你不孝敬老人。”

“这样吧。我去问问姨妈，如果姨妈说住下来好，你就住下啊。”

百代子操着裁判的腔调，一边说着一边跑到两个老妇人正在谈话的客厅里去了。我母亲的意思，根本用不着问。百代子从两位老人那儿带来的回话在这里说也是多此一举。总之，我成了千代子的俘虏。

过了一会儿，我托辞说到街里转转，于是撑着一把洋伞，遮住过午那火热的阳光，就在别墅附近东一头西一头地乱转起来。当然这也可以说是为了怀旧，看看许久不见的乡土。然而，纵然有意舒展一下我那寂寞苦闷的心情，现在也是既没有能沉浸在这方面的闲静，也没有那悠闲的时间，我只是转转悠悠地看着门牌往前走去。当我在一座比较漂亮的平房大门的柱子上发现了“高木”二字的时候，就在门前伫立了片刻，心想可能就是这个地方。后来又毫无目的地缓缓而行，大约走了有十五分钟左右，这完全是为了表白自己并不是为了找高木家而特意到外边来的。然后我就很快地返回去了。

## 一六

说实在的，关于这个叫高木的男人，我一无所知，只是从百代子那里听说他正在寻求合适的配偶。记得那时百代子仿佛和我商量似的看着我的脸色说：“我姐姐怎么样？”我当时还是和平素一样，冷淡地说：“也许好哇，跟你父母说说看。”从那之后，我不知又到田口家去过多少次，可是至少在我的面前任何人也没有再提起过高木这个名字。我真不知道为什么对一个没有任何亲近感、连面都没有见过的陌生人的地址那么感兴趣，还特意冒着火烧一样的炎热到外面去寻找。直到今天，我没向任何人讲起过这件事的缘由。就连我自己本身，那时也没能说得清楚。只是觉得有一股朦胧之感刺在我的心头，像是在摸不到的遥远的地方有一种不安在摇撼我的身躯。在镰仓度过的两天时间，这种感觉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真实的有形的东西，从这个结果来看，我现在认为诱我出去散步的肯定还是同一股力量。

我返回别墅还没到一个钟头，和我注意到的门牌同名的男人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姨妈很亲切地向我介绍说：“这是高木。”看上去他是个肌肉丰满、血气方刚的青年。从年岁来看，我想或许比我要大，可是他充满生气，要形容他那机敏的长相，就非得用青年两个字不可。在刚见到他的时候，我曾经怀疑过这是否是为了自然地进行比较而故意把我们两个人摆到同一个客厅里来的。不用说，处于不利地位的是我。因此，这样郑重其事地把我们两个凑到一块，我只能认为是对我的一种奚落。

我二人的容貌已经形成了不容乐观的对照。至于衣着打扮、风度举止，我就更不能不觉得相差甚远了。在我面前的母亲、姨母、表妹等等都是非常亲近的有血缘关系的人，然而我在他们当中，和高木比较起来，反倒像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客人一样。他坦然自若，毫无拘束，而且很有些心术，不至于把自己降低到有损身价的危险地步。如果让惧怕生人的我来评论的话，我看这个人是刚一出世就被丢到了交际场里，一直

在那种环境中长大成人的。在不到十分钟的工夫里，他夺走了我所有讲话的机会，把一切全都垄断为己有了。当然，他为了不冷落我，还三五不时地跟我说上一句半句的。而那又都是些我不感兴趣的话题，所以，我也不可能和大家对谈，当然也不能只同高木一人谈话。他亲昵地称田口姨母为伯母。对千代子的称呼也同我一样，竟像理所当然似的顺口用“千代”这个我从小就叫惯了的名字。还对我说：“刚才您来的时候，我和千代正谈论您呢。”

我从一看到他的容貌时开始，就已感到很羡慕了。再听他的谈吐，更觉得望尘莫及。仅这些，在这种场合就足以使我不愉快了。而在慢慢观察他的过程中，又使我产生了疑心。他不正是把自己的长处在我这个劣者面前有意显示以炫耀自己吗？想到这儿，我骤然憎恶起他来了。这样一来，我就是有了开口的机会，也故意地保持沉默。

以我今日的冷静来回顾当时，只可解释为那是我的乖僻吧。我好怀疑人，可又不能不同时怀疑好疑人的自己。这是我的秉性。所以，结局是在和人谈话时，也难明确地谈出个所以然。假使那真正是我乖僻的天性的话，那么其中就潜含着还没有凝结成形的嫉妒。

## 一七

我作为一个男人，嫉妒心是强还是弱，自己也不清楚。我从小就是一个没有竞争对手的独生子，可以说是被当成掌上明珠抚养长大的，至少在家庭中没有使我产生嫉妒的条件。小学和初中时代，或许是由于侥幸没有比自己成绩更好的学生，似乎是很顺利地过来了。从高中到大学，习惯上也不那么看重名次，而且高估自己的想法逐年见增，所以分数的多少也觉得算不了什么。除此以外，我还没有过陷入爱情深渊的痛切经验。和别人同时去争夺一个女人的事就更没有过。坦白地说，我是一个对年轻女子特别是对年轻貌美的女子十分留意的人，其用心甚至超出一般的男人。走在路上，一看到美丽的容颜和华丽的衣服，我的心情就豁然开朗，恰似明亮的太阳穿云而出时的那般情景。有的时候还产生杂念，想成为那些美好东西的占有者。可是，立刻又想到那美丽的容颜和那华丽的衣服会怎样如幻梦般地变化呢？于是又从迷醉中醒来，感到人生短暂，不禁毛骨悚然。使我不痴迷于美女佳人的，只是因为有被这种东西所抛弃的寂寞凄凉这个障碍物而已。每当我产生这种情绪的时候，就觉得自己年纪轻轻的，岂不是突然变成老人或是和尚了吗？于是就陷入一种极度的不愉快之中。不过，或许正是因此才能够使自己不知嫉妒而了事。

我希望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所以并不想以没有嫉妒心而引以自豪或者如何如何。不过，在亲眼看到高木之前，由于刚才所说的这些理由，从未经验过这种感情强夺走我的心。那时，我明显地感到高木给了我一种难以形容的不快。当我想到这种嫉妒心是为了既不属于自己、也不想去占有的千代子而燃烧起来的时候，我觉得无论如何必须抑制住，否则就对不起自己的人格。我怀着失去存在资格的嫉妒心理，在谁也看不见的心中苦闷起来。幸亏千代子和百代子说太阳不晒了，要到海边去。我想高木一定会和她们一同去的，所以很希望她们快去，好留下我

一个人。果然，她们邀高木一同去，可是很意外，他编了个理由，很不愿动。我推测那可能是因为我而产生的顾忌，我的眉头就越发紧皱起来。接着她们又叫我。我当然没答应。本来我还想伸手争取尽早离开高木的机会，可在现在这种情绪下，早就不愿同她二人到海滨去了。母亲带着很失望的表情说："跟她们一块儿去吧！"我默不作声，眺望着远方的海面。姊妹二人一边笑一边立起身来。

"你还是那么怪呀，真像个幼稚的孩子。"

千代子这样抱怨了一句。实际上我在所有人的眼里，恐怕都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幼稚的毛孩子吧。我自己也觉得真有点像顽皮的孩子。高木很随和，到走廊上为她们取过像斗笠那样的大草帽，说了声"请"。

姊妹二人出了别墅大门之后，高木又接着同两位老妇人谈了一会儿。说什么这样来避暑是很轻闲，不过一天该怎么度过，却又成了问题，反倒使人苦闷等等。看起来是苦于天热和寂寞，无法为充满活力的体魄安排用场。过了一会儿，高木像是自然自语地说："到晚上之前怎么过呢。"突然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朝着我说："玩玩球怎么样？"幸好我生来就没有打过台球，所以马上就拒绝了。他说："我认为刚好有了个好对手，可您却不会，太遗憾了。"高木边说边走开了。我望着他活蹦乱跳的背影，意识到他这一定是到海滨找千代子她们去了。可是我还是坐着一动没动。

## 一八

高木走了以后，母亲和姨妈谈了一会儿有关他的事。虽是因为初次见面，可母亲对他的印象特别深，说高木是一个心直口快、虑事周到的人，甚是赞赏。姨妈似乎是在证实母亲的看法，举出一个又一个的实例来予以说明。这时，我发现自己对高木的认识十分浅薄，必须全盘修正看法才行。听百代子讲，他是从美国回来的，而姨妈的说法却不是这样，说他是一个受英国教育的人。看来姨妈从谁口里听来了一个所谓“英国式的绅士”这个词儿，一连用了好几次，使一无所知的母亲为之瞠目。不仅如此，她还向母亲说：“所以呀，总觉得什么地方有些人品出众呢。”母亲只是随声附和地表示佩服。

两个人这么说着，我几乎连嘴都没有张一张。从表面来看，母亲的语调和平素没有什么不同，可她此时此刻在心里把我和高木比较一下，又作何感想呢？想到这里，我对母亲真是又可怜又怨恨。还是这位母亲，若是把我和千代子这一对由来已久的关系放置在一旁，而一味地想象千代子和高木之间的新关系的话，该会是怎么一种心情呢？即使母亲有小小的不安，不是也等于我有意给她制造的吗？本来可以避免，我却偏偏把她带了出来。我本来就很不愉快了，现在又新增加了一层对不起老人的苦恼。

这只是我从前后情形对母亲心情的推测，实际上母亲的那种心情并没有明显地表现出来，所以我也不好说什么。但是姨妈很可能是有心想利用这种场面，在既不是商量也不是宣告的形式之下，向我们母子讲明：要是有缘，就打算把千代子许给高木。尽管我意识到了这一切，可听到这儿，还是不知，远比我更不了解内情的母亲又当如何。当场我从姨妈的口气里预想到这将是我和千代子永远分手的第一轮谈判。不知是福还是祸，在姨妈还什么都没有说出口的时候，那姊妹二人戴着呼扇呼扇的大草帽回来了。我的预卜没有实现，我真为母亲高兴。与此同时，

这同一桩事使得我异常焦躁不安，这也是事实。

到了黄昏，受母亲之命，我和她姊妹二人一同离开家门去车站迎接预定从东京来的姨父。她们穿着一式的单衣和白布短袜。这一对姊妹的形象映在后面目送她们的妈妈眼里，是多么值得自豪呀！我和千代子并肩而行，这个形象作为一幅出类拔萃的美丽画卷，母亲看在眼里又将是多么高兴呀！我为把自己自然而然地用作欺瞒母亲的材料而感到痛心。迈出大门时我回头看了一眼，母亲和姨妈都在向我们这面望着。

走到半路的时候，千代子似乎想到了什么，突然站住了。她说："哎呀！忘了叫高木啦。"百代子立即看了我一眼。我止住了脚步，但没有讲话。百代子说："算了吧！都走到这儿啦。"千代子说："可是，刚才他说过让我们叫他的呀！"百代子又看了看我，有些踌躇。

"阿市，你带着表吗？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我掏出表给百代子看。

"还来得及。叫他来也好。我先到车站去等。"

"已经晚啦！高木要是打算来，他一个人也一定会来的。过后向他道个歉，就说忘了。这样行吧？"

姊妹俩反复商量，结果决定不再返回去。果然不出百代子所料，在火车还未到达之前，高木匆匆忙忙地赶到站内来了，对她们姊妹说："也太狠心了。我那么说邀上我，可……"接着又问伯母怎么没有来，最后又朝着我殷切地寒暄了一句，说："刚才对不起啦。"

## 一九

那天晚上要等姨父和表弟，再加上有我们母子新来入伙，所以开饭时间比平常晚多了。不仅如此，正如我暗自所怕的那样，不得不目睹在十分嘈杂混乱之中交杯换盏的光景。姨父一边笑着一边转着弯子打圆场说："阿市，这真像是着了大火一样！不过，偶尔这么热热闹闹地吃上一顿饭也是很有趣的呀！"早已习惯了清清静静用饭的母亲，确实如姨父所说的，在这种热闹的气氛中，脸上挂满了愉快的笑容。母亲虽然好静，却也喜欢这种欢快的场面。当时母亲正好吃了一口红烧的爆腌竹荚鱼，说味道很好，赞不绝口。

"只要事前跟渔家打个招呼，要多少都能给搞来。要不然，回去的时候带上些走吧。早就想到姐姐爱吃，要给送些去，可总是没得方便。再加上这个东西还爱烂，所以……"

"有一次我也在大矶定购了一些，特地带回东京去了。这东西半路上稍不留神就……"

"会烂的，是吗？"千代子问。

"姨妈！你不喜欢兴津产的方头鱼吗？我觉得兴津方头鱼比这个可好吃。"百代子说。

"兴津方头鱼是兴津方头鱼的味道，也好吃呀。"母亲安详地回答说。

这些啰啰唆唆的对话，我怎么会都记下了呢？因为那时我特别注意观察母亲的表情，母亲的脸上流露出相当满意的神色。此外，我也和母亲一样，很喜欢那爆腌的小竹荚鱼。

顺便我在这里说说，在嗜好和性情上，我有些地方非常像母亲，可也有的地方和母亲完全两样。有一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的秘密，那就是在过去的几年之中，我背着人反复仔细地研究过我和母亲什么地方有什么不同，以及什么地方如何相似。母亲若问起为什么做那种事，我不

好回答。即使是我自己问自己，也说不太清楚，所以不能讲理由。然而从结果来说是这样的——哪怕是缺点，若是和母亲同时都有，我也非常高兴。纵然是长处，若母亲没有而我有，就会很不愉快。其中我最放心不下的是，我的脸形只像父亲，鼻子和眼睛长得和母亲一点也不着边。我现在每逢照镜子就想：长得不漂亮倒没关系，如果能更多地像母亲的脸形的话，就会像个母亲的儿子，那心里该多美呀。

吃饭晚了，同样睡觉时间也拖得很晚。而且，突然增加了这么多人，光是安排床位，分派房间，就把姨妈累得够受。男的三个人挤在一起，睡在同一个蚊帐里。姨父不停地用蒲扇呼扇呼扇地扇着他那肥胖的身体。

“阿市，怎么样？不热吗？照这个样子，还是东京好得多呀。”

我和我旁边的吾一都说东京要凉快些。那么又何苦特意跑到镰仓来挤在小蚊帐里睡呢？姨父也好，我和吾一俩人也好，都解释不通。

“这也是一种乐趣嘛。”

姨父这么一说，疑团即刻就云消雾散了。可是热劲却总不肯离去，所以谁也不能马上入睡。吾一到底还年轻，不停地问姨父明天去捕鱼的事。姨父说得倒好听，不知是真的，还是开玩笑，他说只要乘上船，鱼就会不钓自来的。可是，他不光和自己的儿子聊，还有时“阿市”、“阿市”地和我这个对那些事毫不感兴趣的人聊，这真有点反常。不过，我必须跟他搭讪几句，因此在谈话结束之前，我理所当然地成了一个与他一问一答的同行者了。本来我并没有要去或是别的什么打算，所以这个变化让我多少感到有些意外。看来姨父内心像是很清净悠闲，说着说着就打起了呼噜。吾一也安安静静地进入了梦乡，唯有我还得把睁着的大眼特地闭上，思前想后一直到深夜。

## 二〇

第二天一睁开眼，睡在我身旁的吾一不知什么时候早就无影无踪了。我还没有睡够，昏昏沉沉的头枕在枕头上。迷迷糊糊地不知是在做梦还是在思索事情，同时还以一种像是窥视异民族人似的好奇心，不时地看看姨父的脸。看着姨父睡觉时的脸形，我想：若从一旁来看，自己的睡颜可能也是这么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吧。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吾一从外面跑进来问我天气怎么样，催我起来看看。我爬起来走到房檐下，朝大海方向望去，霭雾弥漫，白茫茫一片，连近处海角上的树木也失去了平日的翠绿。我问吾一："是不是在下雨？"他马上跑到院子里仰着头望天，接着回答说："有几滴雨点儿。"

他似乎非常担心今天不能去玩船，又把两个姐姐拉到廊边，反复催问她们。最后，可能是想到有必要问问最高裁判者——他父亲的意见，终于把还在梦乡中的姨父叫了起来。姨父睡眼蒙眬地显出一副天气好坏都没有关系的神态，抬眼望了望天空和海上，然后说："照这个样子，过一会儿一定会晴的。"姨父这么一说，吾一像是安心了，而千代子却朝着我说："这个预报很没准头，是不负责任的预报，令人不放心。"我不好说什么。姨父接过去说："没事，没事。"然后就朝洗澡间走去。

快吃完早饭的时候，下起了雾一样的细雨，不过没有风，海面上看来比平素还要平静。碰巧天气不好，心地善良的母亲很为大家惋惜。姨妈说："过一会儿准会下大的，今天不要去了吧。"但是年轻人一个个都主张去。姨父说："好吧。只把老太婆留下，年轻人全部出动。"姨妈一听立刻就说了一句："那么，老爷子应当属于哪边呀？"她故意问姨父，逗得大家都笑了。

"今天，我也属于年轻人。"

姨父是为了证实一下这句话呢，还是为什么，敏捷地立起身，把单衣的后摆一掖就先走了下去，姐弟三人跟着也下了台阶。

“你们也把后摆掖起来的好。”

“我不愿掖，不好看。”

姨父露出像山贼一样的黑毛腿；姊妹二人戴的麦秆编的草帽，恰似源义经的情妇所戴的那种女式斗笠；弟弟扎着一条长长的黑布腰带。我从廊檐上往下望去，他们简直像是一伙逃离都城的形迹可疑的人。

“阿市看着我们又想说什么坏话了。”百代子面带微笑地看着我说。

“快点下来！”千代子斥责似的说。

“给阿市拿一双旧木屐穿好啦。”姨父提醒说。

我立刻走了下去。可是约好了的高木还没有来，这又成了问题。大家认为他可能是因为天气正在犹豫不决，所以就决定我们先慢慢走，叫吾一跑去把他接来。

姨父还是历来的那个劲头，不停地跟我说话，我也就随着他的脚步一块儿走。到底是男人的脚步，说话间不知什么时候超出了千代子姊妹很远，我回头望了望，两个人像根本就不理会似的，丝毫没有要追上来的表示。我似乎只能理解为她们那是故意为了等后来的高木。恐怕那也是出自对被邀请者的一种礼貌吧。不过，当时我并没有这样考虑。即使有这样考虑的余地，也未能察觉到就过去了。我想给她们一个信号，喊她们快点走，可是刚回过头去却又不想喊了，于是又同姨父向前走去。就这样一直来到了去小坪入口处的海角。往前一段路是急转到山对面去的狭窄的陡坡，是在伸向海面的山脚上凿成的一条小路，仅能过一个人。姨父走到坡顶的拐角处停住了。

## 二一

突然他扯着和他那粗大的身躯相般配的大嗓门喊起那姊妹俩来了。说老实话，在此之前我有几次想回过头去看看她们。但是，是因为不好意思呢，还是因为自尊心在作怪，每当要回头的时候，脖子硬得就像野猪颈子一样回不了弯儿。

一看，两个人还在百十米以外的下边，在她们身后紧跟着高木和吾一。当姨父毫不客气地扯着大嗓门喊“喂”的时候，两姊妹一同抬头看了看我们，接着千代子就回过头去看紧跟在后面的高木。于是高木用右手摘下头上戴的麦秆草帽，不停地挥舞示意。四个人当中只有吾一一个人高声回答姨父的喊叫。他的呼喊看来又像是在学校练习喊口令那样，随着大海和山崖的回声，他把两手高高地举过头顶。

姨父和我站在断崖向外突出的部位等待他们的到来。他们在姨父呼唤后仍像以前那样慢腾腾地一边说着什么一边往上走。那情形在我看来那不大一般，简直是在戏弄人。高木穿着一件茶色的像大衣一样肥大的衣服，不时地把手伸到衣袋里去。望着高木，开始觉得很奇怪，我想：“这么热的天何必穿大衣呢。随着他们渐渐走近，才看出那是件薄雨衣。这个时候，姨父突然说：阿市，坐上小船在这一带游玩也很有趣儿啊！”我仿佛猛然意识到了似的，眼睛从高木那里移开，向脚下望去。离一块岩石不远的地方，有一只涂得雪白的空船浮在平静的水面上。连毛毛雨都称不上的细雨还在不停地下，海面一片朦胧，对面悬崖上的岩石、树林平素像在手掌中一样一目了然，而今都变成了一个颜色。不久，那四个人好不容易来到了我们的跟前。

“对不起，让您二位久等了。其实我正在刮胡子，也不能刮半截就……”高木一见姨父的面就解释说。

“穿这么个家伙，不怕热吗？”姨父问道。“就是热也不能脱呀。外面挺高级，里面可够寒酸的。”千代子笑着说。高木在雨衣里面直接穿

了件半截袖的薄衬衣，既古怪又洋气，很刺眼。制服短裤下露着大腿，穿一双黑布袜，拖拉着平底木屐。“是这样的，”他说着撩起雨衣让我们看，还说，“一回到日本，服装很自由，就是在女人面前也用不着拘泥啦。”

大家一个跟着一个地走进一个肮脏的渔村，街道只有六尺宽。刚进村一股令人不快的腥臭就扑鼻而来。高木从衣袋里掏出白手帕捂在他那刮光的胡子上。姨父突然朝着站在那里看着我们的孩子问：“一个西边的人，从南方来当养子，他的家在哪儿？”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发问。孩子们回答说不知道。我问千代子姨父的问法怎么那么奇怪？千代子告诉我说：“昨晚派来联系的人说，因为名字忘了，到那里就说是怎样怎样的一个人，打听着去找就能找到的。”听千代子这么一说，我不由得感到羡慕起来。这种漫不经心的教法和同样不费脑筋的问法，正是自己那种毫无机动余地、对小节也认真死抠的性格所不能比拟的。

“这样能问清楚吗？”高木也露出了很不理解的表情。

“若是能弄清楚，那可真够稀奇的啦！”千代子笑着说。

“没问题，会清楚的。”姨父回答说。

吾一很逗趣儿，只要见到人就问：“是西边的人，从南方来当养子，他的家在哪儿？”他每次问，都引得大家发笑。最后，走到一家很脏的茶馆，里面有一个弹月琴的年轻女子正在休息，她头戴草笠，手背上戴着白色臂套，裤脚上扎着带子。用同样的问法，问到这家茶店的老婆婆，没想到她马上就轻而易举地指给了我们。于是大家又拍手笑了起来。那是一幢不大的草房，顺着路往山上那个方向走，登上分成三段的石阶梯就到了，地势并不太高。

## 二二

六个人各有各的装束打扮，首尾相接一个挨一个地顺着狭窄的石阶梯向上攀登。从一旁看去，我想肯定会觉得是一幅很离奇的景象。而且这六个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明确地考虑过将要做什么，真是悠闲极了。就连领头的姨父，也只知道乘船，然后是什么撒网啦，钩钓啦，该把船划到什么地方啦等等，似乎全都不晓得。我跟在百代子后面，登着被脚力踏磨出很多凹陷的石台阶，一边往上走一边想：难道说把自身投进这毫无意义的行动之中而全无悔恨，就是来避暑的目的吗？同时我怀疑在这无意义的行动之中，有一出很有意义的剧目，其中最重要的一幕不是正在一男一女之间，神不知鬼不觉地上演着吗？进而我又想到：在这一幕里，假如说有自己必须扮演的角色的话，那么恐怕就只能充当一个被那貌似安详的命运捉弄的角色了。最后脑子里又出现了一个想法：无论什么事，姨父不消多费脑筋就能轻而易举地干得很漂亮。假若他在人们没注意到之前就完成了这一幕剧的话，那就不得不说他才真正是一个拥有无与伦比的高超技巧的作家。当这种想法在我的头脑中闪现出来的时候，在后面紧跟上来的高木说：“这么热我可受不了啦！请允许我脱掉雨衣吧。”

草房比起在下边看的时候还小还脏。门口钉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百日风邪吉野平平吉一家一同”几个小字。主人的名字终于弄清楚了。这一发现是目光锐敏的吾一的功劳，他把那几个字大声读给众人听。往里边一看，天棚、墙壁全都黑得发亮。人也只有一个老婆婆。她向我们解释说：“老头子说今天天气不好，可能客人不会来了，所以很早就出海了。我现在去海边叫他回来吧。”姨父问道：“是乘船去的吗？”老婆婆用手指着海上说：“多半就是那条船。”雾霭还没有消散，不过比刚才好多了，天空已经很亮，近处海面上的情况已经能看得比较清楚，老婆婆指的那条船在对面远处露着个小小的影子。

“那可不得了。”

高木一边用带来的望远镜看一边说。

“说得太轻松啦。明明该来接我们，怎么能到那儿去接呀！”千代子一边笑着一边从高木的手里接过望远镜。

老婆婆回答说：“没事，马上就叫来。”她连脚上穿的草鞋也没换就顺着石阶跑下去了。姨父笑着说：“农村人真快活呀。”吾一在老婆婆的后面追了下去。百代子呆呆地坐在肮脏的檐廊边上。我在院子里转着看，其实叫院子也有些不相称，房前也就十五六平方米，角落上有一棵无花果树，在这鱼腥味四溢的空气里，青青的树叶长得还算茂盛，枝头上挂着寥寥几个还没成熟的果子。一棵树杈上还吊着个饲养昆虫的空笼子，虫笼子下面有两三只仅有一把骨头的鸡在拨弄着它们那饿得一心想找食的尖嘴，在爪子所踩的地面上不停地啄来啄去，那一边扣着个铁丝编成的类似鸡笼样的东西，形状宛如佛手，歪歪扭扭的，令人感到滑稽可笑。突然姨父说：“有点臭啊！”百代子似乎有些泄气，她说：“我看鱼不鱼的，怎么都行吧，真想快点回去啦。”这时一直拿着望远镜一面望着海一面不住地和千代子说话的高木马上把头扭了过来。

“在干什么呢？我到那里去看看。”

他一面说着，一面打量身后的廊檐，想把手里拿的雨衣和望远镜放下，站在一旁的千代子在高木还没动作之前就把手伸了过去。

“给我吧。我拿着。”

当从高木手中接过这两件东西的时候，她又看着高木那短袖半截裤的打扮笑着评论说：“到底成了个寒酸相！”高木只是苦笑，很快地往海滨方向下去了。我默默地从背后望着他的每个动作，他肩上的肌肉很发达，很像个运动员。他急着下台阶，为保持平衡而舞动着手臂，那肩上的肌肉也就随着他手的动作不停地颤动着。

## 二三

大约又过了一个小时之后，大家一起到海滨去上船。不知是在什么节日之前或是过后，海滨上有两根高大的爬竿深深地埋在沙里，很惹人注目。吾一拾来不知从哪儿抛到海滨的树枝，在沙滩上写了好多大字，画了好几个巨大的人头。

“请上船吧！”头顶光秃秃的船家说。六个人也没个次序，乱哄哄地从船帮爬了上来。事出偶然，千代子和我被后面的人挤到有隔板隔着的船头上促膝坐了下来。姨父以家长的身份第一个盘腿坐在船舱正中最宽敞的地方。那天可能是想把高木当客人对待，姨父请他到里边坐，无奈他只好坐在了姨父的身旁。百代子和吾一跟船家一同进了他们旁侧由船舱隔出来的另一个小间。

“怎么样！这面还空着呢。过来吧？”高木回头朝紧挨他身后的百代子说。百代子只说了声“谢谢”，但没有挪动地方。和千代子一起坐在镶边的席子上，从一开始我就觉得不那么痛快。我对高木产生了嫉妒心理，这早已经坦白过了。这种嫉妒，从程度上来说，可能昨天和今天都是一样的，不过，与此同时，在我心里却丝毫也没有滋生出竞争的念头，我也是一个男性，未必今后不会在某一个时期与某一个女人陷入热恋之中。但是我断言，如果不敢进行与这种热恋程度相同的竞争，心上人就不能到手的话，我无论忍受多大痛苦和牺牲，都将超然缩手放弃我那爱恋的人。假如有人评论说我不像个男子汉，或者说缺乏勇气，意志薄弱，那就让他们去评论好了。但是，如果有一个女人可以向任何一方靠拢，而我不去进行那种激烈艰苦的竞争就很难得到她的话，那么我只能认为她是一个不值得让我去追求的人。我觉得，与其勉强拥抱那种并不钟情于自己的女人而得到快乐，莫如以一种男子汉的气概把对方的恋恋之情放逐到自由的原野上去，凄凉孤单地凝视自己失恋的创伤，这样做才会使良心得到莫大的满足和安慰。

我对千代子说：“千代，到那边去怎么样？那里宽敞，好像舒服些。”

“为什么？在这儿妨碍你啦？”

千代子回敬了我一句，根本就没有要动的意思。本来即便听起来太露骨，并且让人觉得讨厌，我都应当清楚地做出说明：因为高木在那儿，到那儿去吧！然而我根本就没有说明的勇气。反倒是被她这么一问，心里竟闪出了一丝喜悦，这也正好是暴露表里不一的有力证据，因此，对于没有意识到自己性格脆弱的我来说，简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或许是心理作用，比起昨天见面的时候，高木显得多少谨慎了些，对于我和千代子说的这两句对话，虽然他听得很清楚，却佯装不知。船离开岸边的时候，他和姨父谈起话来：“很顺利，天气转过来了。这要比阳光暴晒好啊。刚好是乘船玩的天气呀。”姨父突然大声问道：“船家，到底捕什么呀？”姨父和大家直到现在还根本不知道要捕什么。光头的船家很粗鲁地说：“抓章鱼。”对于这出人意料的回答，看来无论是千代子还是百代子都不感到吃惊，而是觉得可笑，所以忽然放声笑了起来。

“章鱼在哪儿？”姨父又问。

“就在这一带。”船家再次回答说。

船家拿来一个底上嵌玻璃的椭圆形小木桶，好像比澡堂里冲身用的小木桶略深一些，他把小木桶按进水面，像是要钻进去似的脸紧贴着桶观察桶底。船家称这个奇妙的工具为镜子，把手边多余的两三个借给了我们。坐在船家身边的吾一和百代子抢先拿过“镜子”看了起来。

## 二四

镜子有次序地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人手里。这时，姨父很有些感慨，他说：“这个东西很清亮啊，什么都能看见。”姨父心性傲慢，对一切都不以为然，这可能是因为他对人世上的事什么都知道的缘故吧。可是，当受到这种自然界现象的冲击时，却即刻就惊讶起来了。我从千代子手里接过镜子，最后一个隔着一片玻璃眺望了海底。看到的只是和过去想象毫无异样的、极其平凡的海底。小岩石凸凸凹凹连成一片，中间长满藻类，无止境地蔓延开去。海藻们宛如受微风吹拂一般，随着波纹荡漾，静静地又是永久地前后摇晃着它那细长的直直立起的叶茎。

“阿市，看到章鱼了吗？”

“没看到。”

我仰起了脸。千代子又把头用力往下伸着看。她戴的柔软的麦秆草帽的檐儿，浸在了水里，和船家操纵的船身相逆时，就拨动起小小悦目的波纹。我在她背后，盯看着她那比脸更美的黑发和洁白的脖颈。

“千代，你看到了吗？”

“没有，哪儿都没有章鱼游啊！”

“听人说，要是不特别熟练，是很不容易看到的。”

这是高木为了千代而作的说明。千代两手按着小木桶，把从船边伸出去的身子扭向高木说：“怪不得看不到呢！”千代子就那样像跟水逗着玩似的用两手抓住桶，按了又按，弄得海水咚咚作响。百代子在对面喊姐姐。吾一也不知道哪儿有章鱼，用竿子来回乱扎。他使的是一根有三四米长、头上安着矛尖的细山竹。船家用牙叼着木桶，用一只手撑竿，缓缓行船，寻找有章鱼的地方。刚一找到，就用那长长的竹竿机敏而巧妙地扎住了一堆软瘫瘫的怪物。

船家一只手把几只章鱼甩到了船上。每只大小都差不多，没有特别大的。开始，大家都觉得新奇，每次捉到就吵吵嚷嚷地看上一会。后

来，连精神头十足的姨父也显得有点腻烦了，他说：“光是这样捉些章鱼，又有什么用呢。”高木一面吸烟一面看着聚在船底的猎物。

“千代，你看到过章鱼游水的样子吗？快过来看看，很有意思呢。”

高木这么说着叫千代子。他看到我坐在千代子旁边，就又补充了一句：“须永君，怎么样？章鱼正在游呢。”我只回答说：“是吗？很有趣吧。”却不想立刻就动。千代子嘴里说着“在哪儿”，跟着就到高木旁边又找了个新座位。我坐在原来的地方问她：“还在游吗？”

“嗯，真有趣儿，快来看吧。”

章鱼把八条腿平行伸得直直的，极敏捷地运动着折成数段的细长的身躯，在水中径直地游，直到碰上船板。里面还夹杂着乌贼那类吐墨汁的鱼。我半弯着腰，看了看这般景象，就又返回到原来的座位，而千代子再也没离开高木的身旁。

姨父冲船家说：“章鱼已经够多的啦！”船家问道：“回去吗？”对面有两三个像大竹篮子一样的东西漂浮着。姨父觉得光是章鱼太没意思，让船家把船划到了一个大篮子旁边。全船人都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一齐向篮子里看去，约有七八寸长的鱼在狭窄的水域中来回穿梭般。其中有的鱼鳞泛着近似水色的蓝光，猛一游动，前后左右荡起闪光耀眼的波纹。

“给你，捞捞看！”

高木让千代子握住大捞网的手柄，千代子像闹着玩儿似的拿过捞网要在水里捞，可是捞不动。高木伸过手去，两个人一起用力在篮子中毫无目标地乱搅乱捞，最终还是没有捞出鱼来。千代子只好把捞网还给了船家。船家按姨父的吩咐，从水里挑着捞上来几条鱼，有鸡鱼、鲈鱼、黑鲷鱼等各式各样的鱼。终于打破了一色怪章鱼的单调气氛，我们高高兴兴地返回了岸上。

## 二五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返回了东京。母亲被大家再三挽留，说是到时候由吾一或别人去送，于是，母亲就答应在镰仓再逗留两三天。我真不知道母亲为什么那么好说话，就照他们说的去办。以我这磨得敏锐的神经来推断，她过于沉静了，实在令人着急。

从那以后，再也没见过高木。千代子、我、再加上高木，这三个人形成的混战关系从此再没有新的发展。其中，我处于失败者的地位，俨然以一种预卜到了未来命运的态度，在中途逃离了漩涡。听我这么说的人，想必会认为这并非是我的本意吧，我自己觉得有些像在火势尚未平息之前就急急忙忙地偃旗息鼓了似的。这样说，也可能会被认为自己从一开始就是抱着某种企图特意到镰仓来的。但是，与我这个只有嫉妒之心而无竞争之意的人相适应的一种自命不凡的心理，在我忧郁、沉闷的心中像春天的地气一样总是时隐时现地往上冒。我仔细地研究了自己的矛盾。于是，一种烦恼缠住了我的心头，这种烦恼是由其他各种思想和感情乱哄哄地轮番交替前来争夺我心的局面造成的，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又全在于我一直没有积极地充分利用自己对千代子的那种自命不凡的心理。

有时看来她似乎在普天之下只爱着我一个人。尽管如此，我也不能主动采取行动。但是，当闭眼不看未来，正考虑是否要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时，她常常又突然从我手中跑掉，变得与外人毫无两样。我在镰仓生活的两天里，这种潮涨潮落的情形已经发生过好几次了。有时我心中甚至升起这样一种模糊不清的疑团：她是否在以自己的意志左右着这种变化，时而故意接近，时而又故意疏远呢？不仅如此，在我对她言行做出某种意义的解释之后，即刻就又要以完全相反的意思去解释她同一种言行，而实际上根本就不知道哪种解释是正确的。这种使我感到徒劳、厌恶的例子着实不少。我在这两天里几乎被自己并不想娶的女人给吸引

过去了。于是我觉得只要有高木这个男人在眼前出没，即使我不愿意也得让她这样一直吸引到底。我在前面已经声明，对于高木我没有竞争心。但是为了防止误解，我愿再一次重复这句话。如果千代子、高木和我三个人搅在一起，在恋慕或爱情以及人情这个旋风中狂舞的话，我断定：那时我的动力绝不是企图战胜高木的竞争心。这种状态正和从高高的塔上往下看的时候，在恐惧的同时，又不能不往下跳的那种神经作用完全一样。假如将结果归结为战胜高木或是败于高木的话，也许像是竞争。但是，动力完全是另外独立的一种作用。而且这种动力只要没有高木在，是决不会来触动我的。我在那两天里，强烈地感觉到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的作用。于是我下定决心，马上离开了镰仓。我是一个软弱的人，读不了充满强烈刺激的小说。尤其是不能实践的充满强烈刺激的小说。我正是在自己的心情开始进入小说的那一瞬间，猛然惊醒而返回东京的。所以，上了火车，我一半是胜利者，一半又是败北的人。在乘客不多的二等车里，对于自己写出，自己又撕掉的这部小说的续篇，我做了种种想象。那里有大海，有明月，有沙滩，有年轻男人的身影，也有少女的形象。开始是男人的激昂、女人的哭泣，后来是女人的激动、男人的安抚，最后，两个人手牵手在静静无声的沙滩上漫步。或者是有匾额，有垫席，有爽风拂动，两个青年男子在那里进行无意义的宣战，渐渐热血涨满面颊，于是二人都不得不使用有损于自己人格的那种粗野的语言，最终都跳将起来相互挥舞起自己的拳头，或者是……在我眼前描写的像戏剧一样的场面不只几幕。我为自己失去了尝试其中任何一幕的机会而高兴。人们可能会嘲笑我像个老年人。如果说老人并不是只靠诗一般的热情生活在社会上的话，那么我被嘲笑也是心甘情愿的。但是，若以诗情热血枯竭者为老人的话，那我就不能满意这个评价了，因为我始终是以寻求诗一般的热情挣扎在世界上的。

## 二六

我想象着回到东京之后的心情，担心可能比起在眼前面对刺激的镰仓反而会更加焦躁。于是在心中无谓地描绘起没有对手、一个人焦躁不安的那种不能忍受的痛苦。不料结果竟跑到了另外一面。有如我所希望的那样，我很轻易就将近似平时的那种安稳、冷静和漫不经心，带回了我家那寂静的小楼上。我把气味新鲜的蚊帐尽情地张开，占满整个房间，躺在床上听着房檐下叮当悦耳的风铃声。也有时在傍晚转到街上抱着花盆打开格子窗。因为母亲不在家，所有一切都由叫阿作的女佣来照料。从镰仓回来第一次坐在自家饭桌前的时候，我看到阿作为伺候我，膝上托着一个黑色圆盘，恭恭敬敬跪坐着的姿态，仿佛如今才感到她和在镰仓的那一双姊妹的不同之处。阿作当然也不是什么漂亮的女人，但是，她那只知道在我面前恭恭敬敬的姿态，使我深深感到那是多么彬彬有礼，多么谨慎，作为一个女人看起来是多么招人怜爱！她规规矩矩地端坐着，好像已经认定，按自己的身份，即使想一想什么是恋爱，也是过于狂妄的。我用少有的温和话语同她说话，问她今年多大岁数，她回答说十九。我又突然问起她想不想出嫁，她满脸涨得通红，低下头去。这使我感到问得这样露骨太不合适了。因为过去，我和阿作除了有事之外，几乎从来都没说过别的话。由于从镰仓带回来的最新记忆的反作用，那时才使我第一次注意到在我家干活的女佣身上的那种女人的特性。所谓爱当然不是能用在她和我之间的词，我只是爱围绕在她四周的那种稳重、安静、大方、温顺的气氛。

如果说我因为阿作而得到了安慰，连自己听来都感到可笑。但是，就是今天来考虑的话，除此之外也想不出有什么别的原因。所以我认为恐怕还是阿作。不！是以那时的阿作为代表，使我看到了女人某个方面的特性，使我那甚至为想象中的刺激都特别容易发热的头脑冷静了下来。坦白地说，镰仓的景色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在那景色之中，不用

说，是有人在活动，但我感到幸福的是，看起来，那似乎是离我很远、同我毫无利害关系的人在活动。

我爬上二楼开始整理书架。母亲是喜好清洁的，总是注意打扫，从不懈怠。可是，当我把书一本一本地重新摆好的时候，在平时看不到的角落里意外地发现了一层灰尘。因此，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书全部理好。作为一项同炎热的夏季很不适宜的无足轻重的工作，我不甚经心，如同尽量消磨时间似的，只要想看，就把抓到手上的书一直埋头读下去。这项工作就是这样随随便便，如同老牛拉破车，慢悠悠不慌不忙地做着。阿作碰巧听到了不合时宜的拍打尘土的声音，就从楼梯口探出她那梳成丫环头的脑袋来看，我让她用抹布把书架的一些地方擦了擦。不过，我觉得让她帮我把这不知需用多长时间的事干完，也太不尽情理了。于是又叫她下楼去了。我不停地把书放倒又立起来，足足折腾了有一个小时，觉得有点累，就吸着香烟休息了一会儿。这时阿作又从楼梯上探出头来，并且问道：“如果可以的话，让我干点什么吧！”我很想给阿作找点事做。遗憾的是，她不懂西洋文，整理书籍也插不上手，我心里觉得过意不去，但还是说：“不要紧，没事了。”就这样把她打发下去了。

关于阿作的事，本没有必要这么一件一件地说。不过，因为有刚才那么一节，我对她那时的行动都记得很清楚，所以就讲了。我抽完一支烟就又开始整理书，这次再不会有阿作妨碍我这一个人的世界，我一口气把书架的二层收拾完了。这时，我偶然从书架的后面发现了很久以前向朋友借来而忘记归还的一本很有趣的书。那是一本很薄的小书，因为掉在了别的书的后面，落满了尘土，所以我一直没有发现它。

## 二七

借给我这本书的是一位爱好文学的朋友。我曾经和他就小说进行过交谈，我说：“智虑过多的人只是埋头考虑万事，而根本没有勇气积极采取行动，所以就是写到小说里也没什么意思吧。”我平素不太爱读小说，因为我没有做小说中人物的资格。缺乏资格，我常想这可能就是因为我好瞻前顾后、优柔寡断的缘故，因而才想提出这个问题的。当时他指着桌子上的这本书告诉我说：“这里面写的主人公，头脑非常机敏，很有智慧，也有非常惊人的果敢行为。”我问到底写的是什么事。他说：“嗨，你还是读读吧！”说完就拿起这本书递给了我。德文书名写的是《思想》[1]。他告诉我这是俄国小说的德译。我把小薄书拿在手里，又重新向他问了问梗概。他说梗概这东西怎么都行。接下来又说：“书中写的是嫉妒，还是复仇；是深刻的恶作剧，还是想入非非的谋略；是狂人的推理，还是正常人的打算，这一切都弄不大清楚。反正既有壮烈的行动，又有惊人的智慧，你还是先拿去看看吧！”我借上书返回家中。但是没有心思读。我读不进去，反而却一概蔑视小说家，而且对于朋友说的那些事，根本就没有动心，毫无兴趣。

我把这件事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无意之中从书架后面把那本《思想》拽了出来，拂去上面厚厚的尘土。一掸土，眼睛落在尚有记忆的那几个德国字的书名上，与此同时，也想起了那位爱好文学的朋友和他当时的那些话。于是好奇心油然而生，促使我翻开头一页从头读了起来。里面写着令人恐惧的故事。

有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有意，但那个女人不仅没有理睬他，反而嫁给了和他相识的另外一个男人，因此他就企图谋杀那个新郎。但是并不只是一般的杀。他认为不在妻子面前杀就没有意思。而且还要让在一旁观看的妻子知道他是凶手，却只能无可奈何地一直咬着手指看着他，除此以外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他觉得不采取这样复杂的杀法就不甘心。作为

具体实施的手段，他想出了一个方案。利用一次应邀赴晚宴的好时机，他突然在宴会上像是狂癫病急剧发作似的当场乱舞起来。从一旁来看，只能认为是疯癫。在干着这种冒险勾当的同时，他看到同席的人全都信以为真，把他当成了地地道道的疯子，他心里暗暗庆贺如愿以偿。他在比较显眼的社交场合，又反复卖弄了两三次同样的狂癫把戏之后，博得人们一致的评价，都说他一发病神经就错乱，是个危险人物。他就是如此煞费苦心企图造成一种无法判为杀人罪的杀人案。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连连发作，使五彩缤纷的交际活动黯然失色，一直热情来往的人家都对他突然关紧了门户。但这对他并不是件坏事，他仍然有一家可以自由出入。不用说，这就是将被他送往天国去的那位朋友及其妻子的家。有一天，他若无其事地敲响了朋友的家门。然后一面为了泡时间东拉西扯地胡扯，一面暗暗地窥伺扑向眼前的主人的时机。他拿起放在桌子上的一块重重的文镇，突然问道：“用这个东西能杀人吧？”朋友当然没有把他的话当真。他不顾一切地把全身力气集中到手上，用文镇在妻子面前把她亲爱的丈夫打死了。于是在疯癫的名义下，他被送进了疯人院。他用惊人的智慧、分析判断能力和推理能力，以上述事实的始末为基础，一味地为自己辩护，说自己绝不是个疯子。可他刚刚做了辩护，转眼间又怀疑起自己的辩护来了。不仅如此，他还要为这个怀疑进行辩护。他到底是正常人，还是个疯子呢？——我手持书本，毛骨悚然了。

---

[1]《思想》是俄国作家安德烈耶夫（1871—1919）的小说。

## 二八

我的大脑是为控制我的心而长的。从行动的结果来看，过去没有遗留下令人痛心的悔恨。回顾起来，觉得这似乎也是人之常态。但是，每当心头发热而受到严肃的大脑的硬性控制时，正如一般人谁都体验到的那样，是极其痛苦的。在固执这一点上，我恐怕要属于内向型的那种肝火旺的人，所以，对于类似因突然发作而使心灵受到刺激的人一下子又为理智所抑制住，仿佛飞速行驶的汽车猛然来个急刹车的那种痛苦，我尝受的并不多。

有的时候，如果不是生命的中枢受到强烈的压制，就会感到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活力在心里燃烧。当这二者发生矛盾时，我总是屈从于大脑的命令。对于这个问题，我有时认为是自己的大脑坚强，因而才使其屈服的；有时又认为是自己的心太软弱，因而才屈从于大脑的。但无论如何，我总是摆脱不了恐惧的心理，觉得尽管这种斗争是为了生活，但却是一种神不知鬼不觉地消耗自己生命的斗争。

因此，我看到《思想》的主人公才大吃了一惊。他把亲友的生命视为草芥，不承认在天理和人情之间有任何矛盾、隔阂和争执。尽管他所具有的生命智慧都成了复仇的燃料，并且为干净利索地完成残忍的暴行提供了方便，他却毫无悔悟之心。他是一个伟大的演员，能用心周密地把满腔毒血以十分机敏的动作劈头盖脸地浇注在对方身上。或许又是一个兼有超乎寻常的头脑和热情的狂人。与平素的自己相比，我倒是非常羡慕这位能无所顾忌地一意孤行的主人公。同时也很恐惧，以至于浑身都流出了冷汗。如果成功了，我想会是很痛快的。我还在想，大干一场之后，恐怕也一定会遭到难以忍受的良心上的谴责的吧。

我在思考，如果我对高木的嫉妒，使我采取某种不可想象的手段，将来要感受到比今天强烈数十倍的痛苦的话，那该是怎么个光景呢？首先，我考虑到人本来就不一样，归根到底那个样子是学不来的，从这一

观点出发，马上就想把这个问题抛开。其次，我又产生了一个想法，同等程度的复仇我也肯定能干得很漂亮的。最后竟想到，像我这样一个平素总为大脑与心的矛盾而烦恼、举棋不定的人，更应当十分冷静地、有计划有准备地、痛快淋漓地来上这么一场凶猛的暴行。我自己也闹不清为什么到头来竟产生了这种想法。只是在这样想的时候，突然受到了一种异常心理的冲击，这种心理既不是纯粹的恐怖，也不是不安或不愉快，看来似乎是比这些远为复杂的某种东西。而从表现在内心的总体状态来说，一方面有一种满足感，恰似一个老实人因为喝了酒而胆子大了起来，觉得这回什么都能干得出来了一样。而另一方面同时又意识到，自己当了酒醉的俘虏，在品格上远比平素那个自己要堕落得多。于是便产生了一种异常的心理，恰如在沉痛之上又加上了失望，觉得堕落既是受到酒的影响，作为一个人来说，那是无论向何处逃避，都根本无法逃脱的。在产生这种不正常心理状态的同时，我瞪着大眼做起白日梦来了，仿佛当着千代子的面，把重重的文镇打进了高木的颅骨，因此，吃惊地站了起来。

我马上跑到楼下钻进了洗澡间，哗哗地用冷水浇起头来。一看饭厅的钟已经过了中午十二点，便借机坐在那里准备用饭。侍候我的还是阿作。我一声不吭地大口大口地吃了几口饭，两腮胀得溜圆。突然我问她："喂，阿作，我的脸色怎么样，有什么变化吗？"阿作瞪着双眼惊异地回答说："没有。"随后，阿作反过来又问我说："您怎么了？"

"不，没有什么。"

"天气突然热起来了。"

我默默地吃了两碗饭。在让阿作倒了茶正要喝的时候，我又突然对阿作说："在家里真安静，比去镰仓那儿乱糟糟的好多啦。"阿作说："不过，那里很凉快吧？"我说："不，比东京还热哩。在那个地方，光是让人心烦意乱，真受不了。"阿作问："老夫人还要在那边待一段时间吧？"我回答说："快该回来啦。"

## 二九

我瞧着坐在我面前的阿作的那副姿态，觉得就像一朵一笔勾画出来的牵牛花，只是并非出自尊贵的名家之手，使人深感遗憾，但在我心里却是和那类画同样贵重的素描。可能有人要问，把阿作的人品比喻为画，又为什么呢？其实，也没有什么更深奥的意思。我只是在她服侍我用饭的过程中，把刚刚读过《思想》的我和现在正端着黑漆盘恭恭敬敬坐着的阿作做了个比较，并大为惊愕，我的内心为什么会像浓涂厚抹的油画那么复杂呢？坦白地说，我受过高等教育，作为其证据，我迄今一直为自己的头脑比别人复杂而感到骄傲。可是，不知何时，却因这样复杂的思维而感到疲惫不堪了。是怎样一种原因使我不得不把事物精雕细刻到如此细腻的地步，以求得生存的呢？想到这里，感到十分可悲。我一边往饭桌上放饭碗，一边看着阿作的脸，心中不由得升起一种对她的敬重之感。

“阿作，你也有时想这想那的吗？”

“我没有什么值得要想的事。”

“不想吗？那太好了！没有要想的事是最好不过了。”

“就是有，也没有脑子，想不出个头绪来。根本就不行。”

“你真有福啊！”

我不由得说了这么一句，使阿作感到很惊异。阿作也许会认为突然被我嘲弄了一通吧。真是做了件很对不起她的事。

那天傍晚，没想到母亲突然从镰仓回来了。当时，我搬出藤椅放在阳光已移去的二楼走廊上，正听着阿作光着脚往庭前洒水的声音。当我从楼上下来，迎到大门的时候，看到千代子跟在母亲身后脱鞋进来，感到十分惊讶。照理说应当由吾一送母亲回来的，我坐在藤椅上乘凉，根本就没有想到千代子。即使想也是把她和高木联系在一起的。我一直确信这两个人眼下是不会离开镰仓那个舞台的。母亲的脸色多少黑了些。

当见到母亲时，本当先问候一声，可是却很想在此之前先问问千代子跟来的原因。实际也是这样做了。

“我是送姨妈来的。怎么啦，没想到？”

“那，谢谢了。”我回答说。我对千代子的感情，去镰仓之前和去了之后大不一样，去了之后和回来之后又有很大不同。对和高木捆在一块儿的她以及今天这样被分开成了单独一人的她，在感情上也是大不相同的。她说不放心把年迈的姨妈托给吾一，所以自己跟了来。在阿作洗脚的当儿，千代子从衣柜里取出母亲的单衣，帮母亲换下了旅行服装，那种真心实意的劲头和原先的千代子毫无二致。我问母亲自我走后有什么趣闻，母亲脸上现出满意的神色，回答说，也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稀罕事，但又说：“不过，好久没有这样养养神了。托你的福。”我听着似乎是对身旁千代子道谢。我问千代子今天是否还要返回镰仓。

“住一宿再走。”

“住在哪儿？”

“是啊。到内幸町去也不错，可是那里太宽敞，叫人感到寂寞。好久不在这儿住了，今天就住在这儿吧，好吗？姨妈。”

据我看来，似乎千代子从一开始就打算住在我们家的。说老实话，我坐在那里，还没出十分钟，对眼前的她的言行，又不得不再从另一种立场来观察、评价和解释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感到很不愉快。也觉得我的神经已经疲惫不堪，很难再做那种努力了。我是自己背叛自己，出于无奈才这样动心的呢？还是千代子强行牵动了我这个讨厌的人呢？不管是因为什么，我实在感到自己可气。

“即使千代妹妹不来，吾一来也没问题的。”

“可我不是有责任的吗？招待姨妈的是我呀。”

## 三〇

“那么，我也是受邀请的，也能送我回来就好啦。”

“可以呀，要是听人家的话，再多待些天就更好啦。”

“不，我是说那个时候嘛，在我回来的时候嘛！”

“这么说，对你真得像个护士啦！可以呀。就是当护士也会陪你来的。为什么不早说呀？”

“就是说了，也可能遭到拒绝吧。”

“我才可能被拒绝呢。对吧？姨妈。尽管是偶尔应邀来了那么一次，却总是满脸不高兴的样子。真的，你有点病呢。”

“所以，才想让千代随着一块儿来的吧。”母亲边笑边说道。

在母亲回来的前一个小时，我没有料到千代子会来，如今这也没有必要再重复了，不过，那时我倒是料想母亲肯定会带来有关高木的消息。也想到了慈祥的母亲的神态，会因为不安和失望而变得忧郁阴沉，使人为之难过。而现在，我亲眼看到了与这些预想完全相反的结果。她们二人都和往常一样，是亲近的姨母和外甥女。她们二人也还是和往常一样，把各自特有的温情和爽朗相互传给对方，也高高兴兴地传给了我。

那天晚上，我缩短了外出散步的时间，和她们二人一块儿登上二楼，一边乘凉一边闲谈起来。我按照母亲的吩咐，把画着女郎花等七种花草的岐阜灯笼挂在房檐上，点燃了里面细长的蜡烛。千代子说是太热，提议把电灯关掉，于是不客气地动手关了电灯，屋子里暗了下来。明月高悬，没有一丝风。靠在柱子上的母亲说想起了镰仓。这些日子以来熟悉了海滨生活的千代子发表议论说：“在电车的轰隆声中赏月，总觉得有点可笑。”我坐在刚才那把藤椅上扇着蒲扇。阿作从下面到楼上来过两次，一次是更换了烟盘里的火，放在我的脚下；第二次是送冰激凌，这是让附近店铺送来的，阿作把它盛在盘子里端了上来。每一次我

都不由自主地把她和千代子做一番比较，宛如生在等级森严的封建时代似的，阿作自认为自己一生的地位就是卑贱的使唤丫头，而千代子则具有一种无论在什么人面前都能摆出千金小姐架式的气质。对于千代子来说，不管是阿作出场，还是阿作以外的什么女人出场，她都一样根本就视而不见，毫不介意。而阿作每当起身退去走到楼梯口要下楼的时候，都回过头来望一望千代子的背影。我想起了在镰仓时在一旁看着高木度过的那两天生活，十分同情地凝视着眼前的这种情景，阿作曾明确说过自己没有什么值得思考的素材，而此刻却被赋予了千代子这份时髦而又有毒的素材。

“高木怎么样了？”这句问话几次到了我的嘴边。但是，由于除了想单纯地听听消息之外，还有一种别有用心的不纯正的东西在把自己推向前台，所以每当要开口的时候，也可能是由于远处有一种声音在骂自己卑鄙吧，最后还是以不屑一问而作罢了。而且也是因为考虑到，若是千代子回去，只剩母亲一个人时，才更好没有顾忌地打听高木的事。可是，说实话，我还是想直接从千代子的嘴里听听高木的情况。我希望知道她对高木的看法。我要把这一点牢牢地刻在心里。这是嫉妒的作用吗？如果听我这么说的人认为是嫉妒，那我也毫无异议。按我现在的心境来考虑，似乎很难加上别的什么名目，若果真如此的话，岂不等于说我一直就是这样热恋着千代子的吗？若做这样推理的话，我也只能是无可奉告。因为我内心里实际上并没有觉得对她有过那样热烈的爱。这样说来，我就成了一个比别人嫉妒心要强两倍、三倍的人了。不过，也可能真的就是这样。但是，如果要做出更恰当的评价的话，我想其原因恐怕还在于我生来就任性这一点吧！我只想为此再附加上一句话，若说在已经离开镰仓之后，我对高木仍有如此强烈燃烧的嫉妒心的话，这不仅是我的性情上有缺陷，而且千代子本身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恕我直言不讳，因为对方是千代子，所以我的弱点才暴露得如此明显。那么，是千代子的哪一点使我的人格低贱下来了呢？这一点我始终没有弄明白。我也在想，是否是因为她的亲切呢？

## 三一

千代子还是平素那样开朗爽快。无论出现什么话题，她都能毫不费力地发表见解。这只能令人认为是她心中没经过任何思考就乱发表议论的证明。她说到镰仓之后，自己开始学游泳，现在就盼着游到深水里去。还说：“可是百代子非常小心，总怕出危险，常常像哭泣似的哀求我，不让我去，真有意思。”这时母亲的表情显得有些担心，又有些吃惊，恳求她说：“怎么能那样啊！一个女孩子，可不能学得那样轻率。我求求你，今后看在姨妈的面上，可别再干那些危险的淘气事啦！”千代子只是笑着答了句：“不要紧的。”接着突然回过头来问我，“阿市也不喜欢这种疯疯癫癫的姑娘吧！”我正坐在廊边的椅子上，只说了一句“不那么喜欢”，然后就把视线盯到月光普照的大门口去了。如果我忘掉了自己人格的尊严，就肯定会随后加上一句：“不过，高木君恐怕会喜欢的。”没被拖到那种地步去，总还算我走运，没有丢了面子。

千代子就是开朗爽快到了这种程度。可是，直到夜深了，母亲说该睡觉了，她嘴里还是没有一句提到高木。我认为这显然是故意做出来的。我觉得恰如在雪白的纸上染上了一个黑点。在去镰仓之前，我一直深信千代子是普天之下女性中最纯洁的一个。可是在镰仓度过的短短两天时间里，我开始怀疑她是在演戏了。这种怀疑现在正逐渐在我心里扎下根来。

“她为什么不提高木呢？”

我躺在床上想着，内心很痛苦。同时，自己也深知被这个问题夺走睡眠时间是愚蠢的。因此，觉得为此苦恼实在无聊，于是火气又上来了。和以往一样，我一个人睡在二楼上，母亲和千代子在下边的客厅里并排铺上被褥，合用一个蚊帐睡下了。我想象着就在自己下边安然入睡的千代子，终究不能不承认痛苦得辗转反侧的自己还是失败了。我甚至连翻身都讨厌起来了，因为不能把自己还没入睡这个事实传到楼下去，

倘若传到千代子的耳朵里，就等于是在向她祝捷，这就只能认为是自己的一个耻辱了。

我在这样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考虑同一个问题的过程中，发现这同一个问题在我看来似乎又成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了。嘴上没有提到高木的名字，这完全是她对我的好意。她怕影响我的情绪，从这种体贴人的心理出发，才故意回避这一点的。如果能这样理解，那我在镰仓时表现出来的情绪就很不正常很不合情理了，以至于使那么单纯的千代子都失去了在我面前公开提到高木二字的勇气。假如是这样的话，那么自己就成了一个为了讨人嫌而到人群中去的令人讨厌的动物了。这只要缩在家里不去搞交际问题就解决了。但是，如果剥去亲切外衣的演技是她本意的话……我把演技这两个字细细地咀嚼思考了一番。是想把高木作为诱饵来钓我上钩吗？明明钓也达不到最后目的，那么仅仅是打算以一时刺激我对她的爱情来取乐么？或者是打算要我在某种意义上学高木的样子？只要做到那样就可以爱我了？或者是想看我和高木争风吃醋，这才感到有趣？不然的话，就是想把高木推到我的面前，让我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暗示我趁早死心？——我把演技二字在心里无止境地做了分析。于是，我想到了：演技就是战争，战争是无论如何要决出胜负来的。

我躺在床上睡不着，恨自己吃了败仗。放蚊帐时就把电灯熄灭了，整个房间一片漆黑，令人感到压抑，简直要透不过气来了。这种在漆黑一团中瞪着双眼、一味冥思苦索的痛苦，我再也忍受不住了。我本来连身都不敢轻易翻一下的，这会儿却猛然起身拉开灯，把屋子照得通明。趁势我又到廊檐下把防雨的木板套窗打开了一条细缝。明月斜挂在空中，地面连一丝风都没有。只有略微凉爽的空气轻轻接触到我的肌肤和喉头。

## 三二

第二天早晨，我比平时一个人在家睡的时候早一个半小时就醒了，即刻起来走下楼去。阿作梳着两个小圆发髻的丫环头，上面顶着块白手巾，正在筛方火盆里的炭灰。一见我下来，她惊讶地说：“哎呀，您起来啦！”说着就把洗漱用具都为我摆在了洗澡间。我洗漱后，光着脚穿过满是灰尘的饭厅，到了玄关，中途顺便隔着蚊帐窥视了一下母亲她们睡的客厅。可能是因为昨天乘车太疲劳了，本来睡觉很轻、特别易醒的母亲还在贪恋着安静的睡梦。千代子就更不用说了，头粘在枕头上，也没个睡相，像是沉浸在梦境的深渊。我毫无目的地信步来到了外边。清晨散步的雅趣，在我的记忆中失去很久了。看起来街道没有变化，景色依然如故，十分寂静，像是一个不受炎热和嘈杂人群干扰的星期日的早晨。磨得铮亮的电车轨道像一条长长的光带，无声息地在地面上笔直伸延开去，又增添了几分沉静。但是，我并不是想散步才出来的，只是由于醒得过早，随意出来走走，打算通过运动掩埋掉这生命中增生出来的片断。所以，从空中、地上以至街道都没能找到我的这种兴趣。

过了一个小时左右，我反而带着一张疲惫的脸返回家中，使母亲和千代子都感到奇怪。母亲一见面就问我到哪里去了，后来又说：“脸色不大好呢！怎么啦？”

“昨晚没睡好吧？”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千代子的这句问话。说实话，我真想挺着胸脯说：没有的事，睡得很好。可是很遗憾，我不是演员。不过，我也不能坦白地说我没睡好，这点自尊心我还是有的。因此，我没做任何回答。

三个人同桌刚用过早饭，梳头的人就来了。这是昨天母亲邀好的，打算趁着凉快整整头。梳头发女人胸前戴着刚洗过的白围裙，隔着门槛躬下腰，两手附在膝上亲切地寒暄道：“你们好！回来啦！”她和同行业一样，有一张哄人的甜嘴。她那张嘴每说一句都要给腼腆的母亲创造讲

话的机会，好让母亲把避暑当做一个引以自豪的话题。看来母亲也很高兴，可是她讲不了那么干脆，也并没有口若悬河地滔滔不绝。梳头女人很快就转向了千代子。她年轻，讲起来清楚痛快。本来千代子就是个不管对谁都能随随便便、无拘无束应答的女人，所以每当称呼她小姐，她就有许多应答的话说，而且越说越起劲儿。当千代子说到游泳的时候，那个梳头女人说：“活活泼泼的，太好啦。近来一些小姐都学游泳呢！”这些话，无论谁听起来都会认为是做作的奉承。

好像我尽是胡吹些怪事，很可笑。不过，说实在的，我很喜欢看女人梳扎发型，也就想讲讲。母亲头发很稀，费很大工夫才好不容易梳成个发髻，即使是高手来梳，也梳扎不了那么漂亮动人。尽管如此，作为一种消遣，却是个很合适的机会。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母亲那自然长出来的成年妇女的小圆发髻，梳头女人的手正在上面忙着。于是我心里想：如果把千代子的头发梳成日本式的，一定会非常漂亮。因为千代子的头发色泽美，不卷曲，而且又长又密。如果我还是平素那个样子，一定会劝说千代子也顺便梳扎一番。可是，我现在很难有兴趣跟她说那种亲近的话。很意外，没想到千代子突然说：“不知怎么的，我也想梳扎一下了。”母亲说：“梳梳吧！好久不梳扎啦。”梳头女人似乎也很想给她梳，劝诱她说：“一定要梳一梳。我从一看到您的头发时就觉得您梳成西式头太可惜了。”千代子终于在梳妆台前坐了下来。

“梳成什么型呢？”

梳头女人劝说梳成姑娘们喜欢的那种高高耸起的岛田型。母亲也是这个意思。千代子背后垂着长长的头发，突然喊了声“阿市”。

“你喜欢什么型？”

“少爷也一定喜欢岛田型吧！”梳头女人随口说了一句。

我的心猛地抖了一下。千代子完全像是无所谓的样子，故意回头朝我笑着说：“那么，就给你梳个岛田型看看吧！”“好吧。”我回答的声音听起来很不干脆。

## 三三

我在千代子的发型还没梳起来之前就跑上了二楼。像我这样神经过敏的人，一旦拘泥起来，真能做出在局外人眼里看来活像个孩子似的举动。我在中途离开了梳妆台，是怕顶着岛田发型的女人强我所难，想逃避开硬要人为之赞叹捧场的场面。因为那时候，我已经没有要那么迎合她的虚荣心，对她没有那样的好感了。

我不愿意为了让人听来好听，百般自我粉饰。不过，即使像我这种人，也还自信能在多少更高尚一点的问题上用脑子，而不愿研究方火盆旁产生的这种战术。只是被拖到那个地步的时候，我是无论如何也不想有失常态的，这是我的弱点。正因为自己深知那种无聊的界限，所以我自己憎恨和谴责自己竟敢想干那种事情。

与嫌恶卑鄙同样，我也嫌恶虚张声势。所以，即使是低下、渺小，我确信讲真正的自己是个名誉问题，从而尽可能不做掩饰。然而，世界上公认的伟大人物，高尚的人们，难道都一个个地超脱了方火盆和厨房这些人生中卑贱的纠葛了吗？我不过还是一个刚从学校毕业两年，只有点微不足道的经验的年轻娃娃，可是，据我的智力和想象所能做到的考虑，恐怕那种伟大人物和高尚的人在任何时候的人世间都是不存在的吧！我很尊敬舅舅松本，但是，说得露骨些，我认为把舅舅那样的人评价为看来是个了不起的人，是个让人高看的人，也就足够了。我愿避讳失礼和偏见，不想给我所敬爱的舅舅扣上伪造品和冒牌货的罪名。然而，事实上他装出一副不拘泥于世俗的面孔，而肚子里却是放不下的。对小事拱起他那不慌不忙的手，而头脑中却总是处心积虑。我想奉送他赞美的辞句，是指他在不外露这一点上比一般人品质要好。而他不外露是沾了财产和年龄的光，是幸亏有了点学问、见识和修养。可是，最终也是因为他和他的家庭很合拍，也是因为他和社会的关系貌似相反实则一致的缘故——我的话说到这里有些跑题了。可能我对我的小器辩护得

过多，话过长了。

正如刚才所说的，我很快跑上了二楼。二楼靠太阳又近了些，比一楼可难熬得多。但是，因为我平时待惯了，一天的大半时光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我和往常一样，一坐到桌子前，就手托腮颊，陷入茫然之中。我丢烟灰用的烟灰缸，是意大利瓷制品，我发现今天早晨被刷洗得干干净净，刚好摆在我胳膊肘的前方，我一边凝视着烟灰缸上金光闪闪的两只鹅，一边在头脑里想象倒却烟灰，刷洗烟灰缸的阿作那双手。正在这当儿，下边传来了登楼梯的脚步声，有人上来了。我一听声音，立刻就感觉到那不是阿作。我在这样呆呆痴痴、百无聊赖的时刻要被千代子看到，我觉得是个屈辱。本来可以马上打开一旁的书，装作从刚才就一直读书的样子，可我又不喜欢运用这种鬼心眼。

“梳好了。请过目吧。”

我看了看来到我面前就边说边坐下来的千代子。

“很可笑吧？好久不这么梳扎了。”

“梳得真漂亮。以后总梳成岛田型才好呢！”

“要拆了梳，梳了拆地梳两三次才行呢。现在头发还不那么驯服。”

在这样围绕着发型再三再四地应来答去的过程中，不知什么时候，我觉得在我眼前看到了和往昔一样美丽的天真无邪的千代子。是我的那颗僵硬了的心不知什么缘故而缓解了呢？还是千代子对我的态度在什么地方转了弯呢？这很难说得清楚。从这两方面似乎都没能探索到明确的答案。如果这种毫无拘束、融洽的状态再多持续一两个钟头，说不定我对她所抱的异常的怀疑就可能在误解的名义之下一直返溯到过去而从头一笔勾销了。可是，结果我又做了蠢事。

## 三四

事情是这样的。和千代子谈了一会儿，我就发现她并不是单纯为了让我看发型上楼来的，而是因为今天要返回镰仓，上楼来和我道别。这时，我由于思想准备不足，跌倒了。

“真够早的呀！就又要回啦？”我说。

“不早啦，已经住了一夜了。我顶着这么个头回去，总觉得太可笑啦！像要出嫁的新娘子似的。”

“大家还都在镰仓吗？”我问道。

“是的。哎，怎么了？”千代子反问道。

“高木君也在吗？”我又问。

高木这个名字，千代子来后一直没有提过，我也有意回避，不把它扯到话题上来。可是，不知是怎么个机缘，那种和往日一样的融洽、毫无拘束的气氛又复活了，于是就在刚刚进入这种气氛之中的时刻，我无意识地冒出了这么个话题。我糊里糊涂地这样发问之后，当看到她的脸色时，即刻就后悔了。

我作为一个优柔寡断、固执不化的男人，受到她的某种轻视，这我在前面已经讲过。然而说实在的，我们二人的交往不过是在这种相互默认基础之上的亲近。作为一种平衡，幸而我还有一点长处，正是千代子所常常畏惧的。这就是我的寡言少语。她这种人，若不把万事全都倾吐出来让她看到内心的一切，她就不会放心，因而像我这样总抱沉默、冷淡态度的人，她是决不会喜欢的。然而，我这种态度中，恰恰又神秘地隐约存在着一种使人看不透的心，所以历来她不能完全彻底了解我，因此尽管一方面轻蔑我，而另一方面又把我当成一个在某一点上很可怕的男人，表示出某种程度的尊敬。这虽然不能公开亮明，但事实上即便是她，也是在心底里正式承认的，我也在暗中将其作为我的一种权利向她要求。

可是，偶然提到高木的名字时，我觉得这种尊敬即刻被千代子夺过去，而且是永不再复返了。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千代子一听到我问高木，她的表情骤然一变，简直判若两人了。我也并不承认那一定就是一种胜利的表情。但却表露出我迄今为止从未在她那里看到过的一种轻蔑的神情，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我就像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刹那间猛然被狠揍了一个耳光一样，一下子就愣愣地钉住一动不动了。

“你是那么把高木放在心上啊！”

她说了这么一句之后，高声大笑起来。声音高得震耳欲聋，简直要使我用两手捂上耳朵。此时我觉得受到了一种刺心的侮辱。然而，一时间我又未能做出任何回答。

“你真卑鄙！”她接着说了一句。对于这样一个意想不到的形容词，我大吃了一惊。我真想说：你才卑鄙。可是我转念一想，对一个年轻女子使用和对方同等程度的过激言词未免有些过早，于是强忍住了。千代子说了这么一句也就沉默了。我好不容易吐了几个字，问“为什么”。这时，千代子那黑黑的眉毛动了动，似乎是针对我的问话说：你自己完全清楚你那卑鄙二字的含义，可是常常在受到人指责的时候，为了不让对方发现自己的弱点而装糊涂，做掩饰。

“你还问为什么，你自己不是很清楚吗？”

“因为不知道才问的。”我说。因为母亲就在楼下，而且我也深知这位好动感情的年轻女人的性情。所以，为了尽可能缓和她的情绪，使她讲话冷静些，当时我说话的声音低到了极点，而且语气也缓和得再无法缓和了。然而，看来这反倒更不合她的意了。

“你要是不知道，就是混蛋！”

我想我的脸色恐怕比平素要苍白多了。我记得只是两眼发直，呆呆地看着千代子。当时，千代子那双无所畏惧的眼神和我那直呆呆的视线在无声中相碰，一时双方都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 三五

“在千代那样泼辣的人看来，像我这样畏缩的人当然是胆小鬼啦。我没有勇气把想到的事马上说出来并照样表现在行动上。因为我是个十分优柔寡断的人嘛！若因此而说我‘卑鄙’的话，怎么说我也能听得进去。不过……”

“谁说这卑鄙啦？”

“可是，你是在轻蔑我吧！我很清楚！”

我认为没有必要特别要争论清楚这么一句话，所以故意再没有回敬她。

“你认为我是一个没有学问、不懂道理、不值一提的女人，心里一直瞧不起我。”

“这和你把我看成白痴是同样的。尽管你说我卑鄙，我却不介意。可是，如果你是从道义的意义上说我卑鄙的话，那你就错了。至少在有关你千代的事情上，我不记得有过违反道义的卑鄙举动。本来可以说白痴或者是优柔寡断，而你却使用了卑鄙这个词，这样的话，听起来总觉得是在说我缺乏道义上的勇气，不，是在说我是不懂道德的、下流无耻的人，因此我心里十分难受，希望你能更正你的说法。或者是在现在所讲的这个意义上，如果我做过什么对不起千代的事，请你不客气地提出来。”

“那么，我就说说卑鄙这两个字的意思。”说着，千代子哭了起来。我一直认为千代子是比自己坚强的女人。不过，我把她的坚强只理解为从专一的温柔而产生的女性的集中体现。但是，现在出现在我面前的千代子，只能把她看作是一个充满好胜心的、人间比比皆是的、俗气十足的妇女。我没为她的眼泪动心，静静地等待着，不知从她的泪水中将会流出什么样的说明。因为我确信：从她嘴里说出来的，除了掩饰自己体面的强辩之外，不会有别的什么。她眨了眨湿润的睫毛。

“你认为我是一个疯疯癫癫的轻浮女人，总嘲笑我。你并不……爱我。也就是说，你并不想和我……结婚……”

“不想的是你……”

“你听我说！你是想说，在这件事上咱们俩都一样，是吧？那么，那好啊！我并没说请你娶我。既不爱，也不想娶我，那为什么对我……”

她说到这里，突然哽住了。我脑子不灵，这时还没有领悟到下边她要说什么。我像是催促她似的插上来问道：“对你怎么啦？”她像是冲破了堵塞，突然冒出一句：“你为什么嫉妒？”说完比刚才哭得更厉害了。我感到血液一下子涌到了脸上，两颊发烧。不过，看来她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

“你是卑鄙的，是道义上的卑鄙。你甚至怀疑我邀请姨妈和你去镰仓的意图。这已经是够卑鄙的了。不过，这还不算什么。你接受了我的邀请，然而又为什么不能像平时那样轻松愉快呢？这如同是我邀请你却自讨没趣一样。你侮辱了我家的客人，结果也就是侮辱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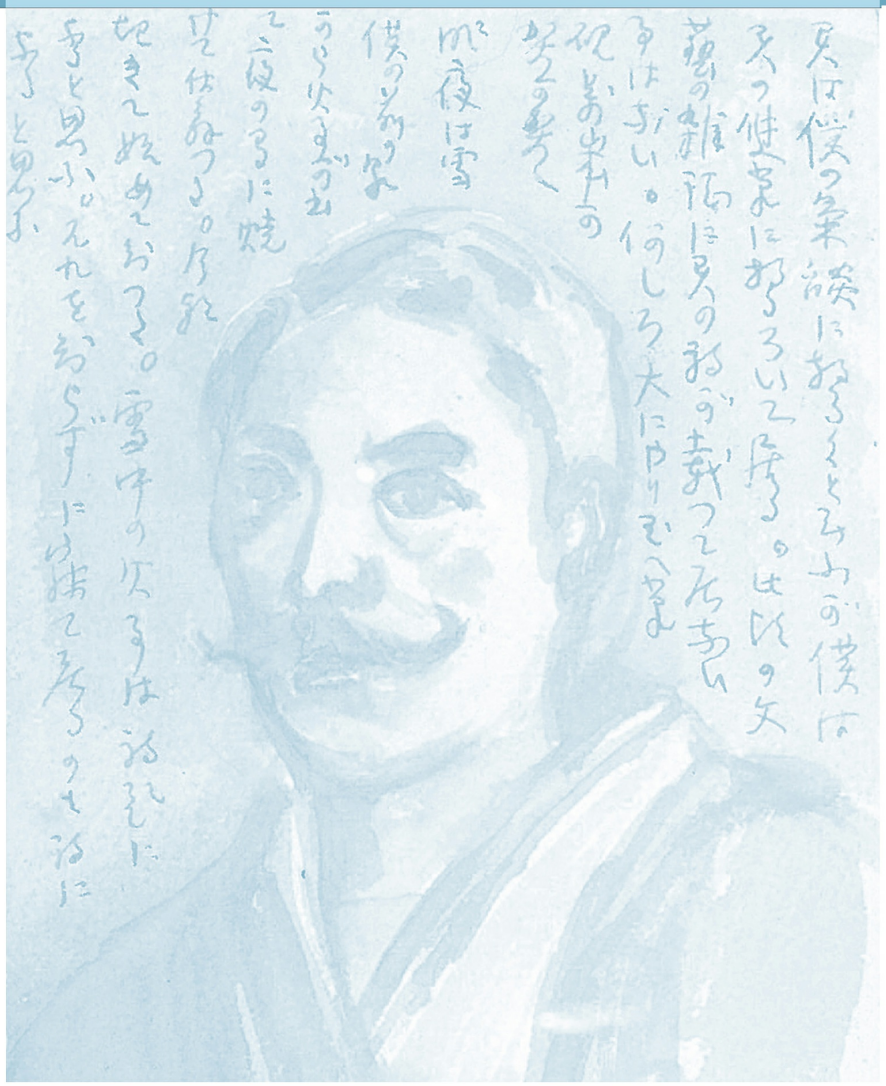
“我不觉得给了你什么侮辱。”

“给了。言语和行动，不管怎么说，你的态度侮辱了人。即使你的态度没有侮辱人，你的心也是想侮辱人的。”

“我没有义务接受这种无端的指责。”

“男人是卑鄙的，因而才能做出这种无聊的表白。高木是位绅士，能容你的雅量要多大有多大。可是你就决不能容下高木，因为你是卑鄙的。”

# 松本的话



# 一

从那以后，市藏和千代子之间怎么样了，我不知道。恐怕也不会出现什么特别的情况吧。至少从一旁来看，他二人的关系从过去到现在似乎完全没有变化。如果去问他们本人，恐怕还会讲出种种趣闻的。但是，那都是受当时那种心境的制约而讲出的谎话，而且是煞有介事地把那些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谎话，说成是似乎有永恒价值的东西。若是这样考虑他们所讲的话，无疑是正确的。我就是这样确信不疑的。

若是那桩事，当时我也有耳闻，而且是从双方那里听到的。那不是什么误解，双方都是那样确信的，并且二人的想法又都不无道理，所以不能不说那完全是理所当然的冲突。所以，无论是做夫妻，还是做朋友，那种冲突终究是不可避免的。恐怕只有认为这种关系是他二人命中注定的了。而不幸的是，两个人在某种意义上又紧紧地吸引在一起，而且这种紧密的黏着状态又是受命运的力量所控制，是旁人无力干涉、无可奈何的，因此也是可怕的。引用一个冠冕堂皇的俏皮话来说，他们二人成了为离而合，又为合而离的可怜的一对儿。不知这样说你能否明白，这就是，他们若成为夫妻，其结果将与以酝酿不幸为目的而结成的夫妻是一样的；而若不成为夫妻，就会继续以不幸的精神为不能成为夫妻感到不满。所以，这两个人的命运，唯有听其自然，靠自然的力量直接使其向前演变，我认为这才是上策。你也好，我也好，如此这般地去多管闲事，反而可能对他们不好。对我而言，无论市藏还是千代子，都不是外人。尤其是须永姐姐，过去曾多次为他们二人的事来求我，或找我商量。但是，靠老天的威力都不能使他们的关系顺利发展，靠我这点微不足道的力量又怎能办得到呢？这也就是说，姐姐一个人在做着根本不着边的梦。

须永姐姐、田口姐姐都因为我和市藏的性情酷似而感到惊讶。我也有时想，怎么在亲属中一下子就出了两个这样的怪人呢？自己也觉得奇

怪。须永姐姐的想法，好像是认为市藏的现状完全是受我影响的结果。姐姐看不上我的地方很多，而其中最使她不满意的，就是认为我这个无能之辈竟给了我外甥这种恶劣的影响。我回顾迄今为止我对市藏的态度，我承认这种指责是有道理的。顺便我也可以坦白地说，我不满意田口家因此而疏远了市藏。而两个姐姐把我和市藏看成像一个模子打出来的怪人一样，双双冲着我们皱眉头，这一点无疑是不公正的。

市藏这个人，性格怯懦，每每同社会接触的时候，总是畏缩不前。因此，一受到某种刺激，那刺激就会翻来覆去、东转西转地逐渐刺向他内心深处，越来越深刻而具体。这样，无论刺到哪里，这无尽无休的同一个作用力都会持续不断地折磨他。最后，把他折磨得祈求苍天，渴望求得个什么办法摆脱这内心中翻腾的痛苦。但是，好像被一种强大的魔力拖扯着，他单凭自己的力量，无论如何是不能摆脱的。这样，不知何时将势必为这种挣扎倒下去。他心里升起了一种不得不独自一人倒下去的恐怖感，于是将像一个疯子那样疲惫不堪。这正是市藏命里存在的一大不幸。为了把这种不幸扭转为有幸，只有把他那一味朝内向发展的命中注定的性格倒转过来，使其向外伸张，果敢起来，除此再无其他出路可寻。不要用眼睛机械地将外部存在的事物搬进头脑中来，相反，必须以用大脑观察分析外界事物的心境去利用眼睛。普天之下，哪怕有一个也好，必须寻找出能俘获自己这颗心的伟大的东西，美丽的东西，或者是慈祥的东西。一言以蔽之，就是必须轻薄一些。市藏开始对轻薄是很蔑视的，而今天却正在渴望着它。他为了自己的幸福，衷心乞求神佛，想设法成为一个轻薄的翩翩才子。天底下除了轻薄能拯救他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途径。这一点，在我忠告他之前，他就已经懂得了。不过，现在他还没有实行，仍在痛苦地挣扎着。

## 二

我对于培养出这样一个市藏是负有责任的，遭到亲戚们暗地怨恨也无法争辩，因为自己也内疚。就是说，我没有掌握因人而异的诱导方法，总以为尽量把自己的爱好移植到市藏身上就好了。从这种轻率的考虑出发，就随随便便地拨动年轻人那柔软可塑的精神，这似乎是一切祸事的根源。我意识到这个过失是两三年以前了，而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晚了。我只有拱起我这双无能为力的手，在心中暗自叹息。

一言概之，我现在过的这种生活，对我是最合适的，而对市藏是绝对不可行的。我本来就只不过是一个好见异思迁的人，做点最肤浅的自我批评的话，我是一个天生的轻浮的人。我的心不断地向外界飞去，并随着外部的刺激而变化。仅仅是这样说，可能不大好理解。进一步说，市藏是为了教育现有社会而生的，而我则是个受通俗的社会教育过来的人。我这么个年龄的人还颇有年轻之处，与此相反，市藏从高中时代以来，就已经很老成了。他把社会作为思考的材料，而我则只是在社会上随波逐流。市藏在这方面有他的长处，同时又潜藏着他的不幸。我有我的短处，可又是我的幸福所在。我一搞茶道，心就平静，玩玩古董，古雅之情就油然而生。此外，听书、看戏、观赏摔跤，每种场合心情都会随之变化而各有不同。其结果，我的心完全被眼前的事物夺走，所以自然而然地就会陷入无我的空虚之感。因此，我过着超然的生活，力图强行树立自我。可是市藏本来就是一个除了自我之外什么都没有的人。弥补他的缺陷，说得更清楚些，为改变他那不幸的生活，只有不再郁郁闷闷地把事情潜藏在内心而随时对外做出反应，别无他策。然而，这种能使他幸福的唯一良策，却由我间接地从他身上夺走了。亲戚们怨恨是理所当然的。我没受到他本人的埋怨，内心里感到庆幸。

想来大概是一年前的事情了，反正是市藏还没有从学校毕业时的事。有一天他突然来了，可是只打了个照面就不知道到哪里去了。那

时，我受人的委托正在书房里查阅有关日本插花技术的历史资料。我当时正全神贯注地查看资料，他露面的时候，我只是回头说了句：“噢，你来啦！”可是我看他脸色不好，有些放心不下，工作刚告一段落，我立刻就离开书房找他去了。他和我的夫人关系也很好，所以我想可能是在饭厅里跟她说话，然而那里也没有他的影子。我问夫人，她说可能在孩子们的房间。我沿着走廊过去开门一看，他正坐在咲子的书桌前看妇女杂志封面上的美人照片。这时他回头看着我说：“刚才发现了这么张美人照片，看了有十分钟了。”听他说，那张漂亮的脸出现在他眼前的时候，他忘记了头脑中的痛苦，心情不由得愉快了。我当即问他，那小姐是哪里的，叫什么名字。说也奇怪，照片下边写着那女人的名字，他却没有看到。我心里想他真粗心。我问他：“那么喜欢她的容貌，怎么不先把名字装在脑子里呢？”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想到，根据情况也不是不可能把那女人作为妻子娶过来的。可是，看他的眼神，像是在怀疑我的提醒，似乎在说：有什么必要要记下姓名和地址呢？

也就是说，我始终把照片当做活人的代表来看，而他却是当做一张普普通通的照片来看的。如果在照片的背面注上真实的住址、身份、文化程度以及性情爱好等，使纸上的肖像复活的话，说不定他反倒会连看中的那张俊俏的脸也一并扔下不管呢。这就是市藏和我根本不同的地方。

## 三

市藏毕业的两三个月前，我觉得大概是去年四月前后，他母亲来找我，就他的婚事进行了一次从未有过的长时间的交谈。她的意图很单纯又很固执。不用说，当然是希望把田口家的大女儿作为儿媳迎娶过来。我有一个毛病，觉得给女人讲大道理似乎是男人的耻辱，所以我尽量地控制自己少讲。不过，关于这种问题，为了使她这个老脑筋能听得懂，我还是尽可能把要说的意思化整为零，说得浅显些。我向她说明了不允许本人的自由，就等于违背了做长辈的义务这个道理。正如你所知道的，姐姐是位性情极为温柔的妇女。但是，一旦发生问题的时候，同一个意见她不惜重复千遍万遍。这是女人的特性，而在她的身上就更为突出。我厌烦她的固执，然而她那过强的毅力反而促使我格外对她产生一种怜悯之情。因此，当她提出现在亲戚中市藏所尊敬的人只有我一个，希望无论如何要把市藏叫来好好谈一谈的时候，我就欣然答应了。

我为了践约，在这个客厅里会见了市藏。记得那是姐姐来后的第四天，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市藏面临毕业考试前夕的紧张，坐下来后，他苦笑着说："没什么，考成什么样都没关系。"据他说，这件事是老生常谈了。过去母亲已经讲了许多遍，但每次都没给她明确的答复，就这样拖了下来。不过，看来他为这件事是十分苦闷的，苦闷的心情同问题的陈腐刚好成反比例。母亲最后一次同他说的时候，据说他央求母亲说："毕业之后总要解决的，请您等到那个时候再说吧！"可是，在考试还没结束之前就被我叫来了。所以，不仅看起来他多少有些为难的神色，而且甚至于嘴上说了出来。他说："老年人性情急，真不好办。"我也觉得他说的有道理。

按我的推测，他把做出明确答复拖到学校毕业的时候，不过是一种逃避的手段。他可能估计在这段时间里，千代子的婚姻一定会落到比自己更合适的别的候选人身上，如果这样，与其自己直接使母亲失望，莫

如利用这周围的客观情况推翻母亲的想法，等待自然而然地给她施加压力就更好些。我问市藏是否是这样考虑的，他做了肯定的回答。我问他："无论如何你都无心使母亲满意吗？"他回答说："我很希望不靠那一件事来使母亲满意。"不过，他根本就不提娶千代子的事。我问是不是因为赌气不娶她，他断然答道："或许就是这样。"我进一步问："如果田口说可以嫁给你，千代子本人也说可以来，那你怎么办呢？"市藏不做回答，默默地看着我的脸。我一看他那脸色，就根本再没有心思往下谈了，若说是恐惧，有点夸张，如果说是同情，听起来又显得可怜，他那种表情使我产生的复杂心理，真不知该怎么说好。那是在使对方不能不彻底断念的绝望神色中夹带着可怕与安详的一种特殊的表情。

过了一会儿，市藏突然发表了使我感到意外的感想，他说："我为什么会这样被人讨厌呢？"我一听，大吃了一惊。因为他说的不是时候，而且这个说法又与我平素心目中的市藏判若两人。于是我以一种责备的口吻反问道："怎么发起牢骚来了？"

"不是牢骚，是事实。所以我才说。"

"那么，是谁讨厌你呢？"

"眼下您这位舅舅不是就在嫌恶我吗？"

我又吃了一惊。因为实在是不可想象，所以经过几个回合的争执之后，我想了想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估计很可能是因为刚才在他那种特殊的表情影响下我停止了谈话，而他把我这时的态度当做是对他的嫌恶了。我开始设法竭力打破他的误解。

"我为什么要讨厌你呢？从你小时候和我的关系来看，不是很清楚吗？少说混账话！"

市藏受到责骂并没有激动的样子，脸色愈发苍白，一动不动地看着我。我的心情就像是坐在鬼火前面那样。

## 四

“我是你的舅舅，天底下哪里有讨厌外甥的舅舅！”

市藏一听到这句话，突然撇了一下薄嘴唇，冷淡地笑了。在他那冷淡的背后，我看到了一种寓意深刻的轻蔑。坦白地说，在对问题的理解上，他比我来得快，长了一个好脑袋。这是我早就清楚的。因此，和他接触的时候，我都尽可能地谨慎又谨慎，小心又小心，生怕愚蠢外露被他小瞧。但是，常常最终由于年长者的傲慢，不把格外亲近的市藏放在眼里，明知很肤浅，却总是把他一时毫无意义的冲动看得很重而加以严厉的训诫。这种情况时有发生。他很聪明，从不会利用他自己的优势来让我难堪，做出有失体面的事来。而我每一次都产生一种屈辱感，似乎觉得在他面前我的身价在跌落。我开始订正我的话了。

“世界大啦，也有老子和儿子敌对的，也有夫妻间相互残害的。可是，一般说来，既然是以兄弟或者叔侄的名义联结在一起，不是就有足以使他们联结在一起的亲密感情吗？你有与你相应的教养，也有与你相称的头脑，可是却总有一种很不一般的乖僻。这是你的弱点，你一定要改正。在一旁看着你也感到不舒服。”

“所以我才说连舅舅也讨厌我了。”

我不知如何回答，窘住了。自己没意识到的自我矛盾被市藏一针见血地指了出来，我感到很不是滋味。

“只要把那乖僻劲儿干干脆脆地丢掉就行了。这有什么难的？”

“我乖僻吗？”市藏冷静地问道。

“乖僻。”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什么地方乖僻？请您明确地讲给我听听。”

“你问是什么地方……有啊！因为有才说的嘛！”

“您认为我有这种弱点，那么它是从哪儿产生的呢？”

“那是你自己的事，自己想想不好吗？”

“您太无情啦！”市藏咬着牙说了这么一句，语调很沉痛。我先是为他的语调慌了神，而后看到他的眼神，我又畏缩起来。那双眼睛像是极其愤恨似的盯着我的脸。我在他的面前，已经连答一句话的勇气都没有了。

“在您没说之前，我就考虑过了。不需要您说。因为是我自己的事，我自己一直都在考虑。没有任何一个人来教育我，所以就一个人独自地思考。我日日夜夜都在思考。甚至因为思考过度而大脑和身体都支持不下去了。尽管如此，还是弄不清楚，所以才向您请教。您自己也向我宣称您是我的舅舅。都说舅舅要比别人亲近，可是刚才的话，尽管是从您这位舅舅口里说出来的，然而我听起来却只是觉得比别人更冷酷。”

我看到他泪水顺着脸颊往下淌。我向你说明一点，他从小就和我亲近，直到现在我们二人之间从来没出现过这般情景。我还想告诉你，我那时完全不知道该怎样应付这个激动起来的青年人。我只是茫然不知所措。市藏又瞪着大眼盯着我的举动，使我没有选择自己语言的余地了。

“我很乖僻吧？的确是乖僻吧！您不说，我也清楚地知道。我是乖僻。没有您的提醒，我也深深知道。我只是希望知道我为什么成了这个样子。而母亲、田口姨妈，还有您，都很清楚，唯有我一个人不知道。只是瞒着我一个人。在世上的人中，我是最信任您的，所以才向您请教。可是您残酷地拒绝了我。今后我要把您作为一生的敌人来诅咒。”

市藏站起身来。在这一瞬间，我才下定了决心，于是把他叫住了。

## 五

我曾经听过一位学者的讲演。那位学者解剖了现代日本的开化情况。他说我们这些受到开化影响的人，如果头脑不灵活，肯定会陷于神经衰弱。他全无愧色地把这种论调暴露在了大庭广众之中。他说，在不知道事物真相之前，特别想知道它，而一旦知道了，反而又羡慕起以不知为荣的过去的那个时代，常常会痛悔成为现在的这个自己。他说自己的结论或许就与此相似。他讲完，苦笑着走下了讲坛。那时，我想起了市藏，我们日本人不得不接受这种苦涩的真理，也实在够可怜的了。而像市藏那样，对于仅仅属于个人的秘密，想探索又胆怯、虽胆怯而又想探索的年轻人，我觉得会是更可悲的。于是心里暗暗地为他落下了同情的泪水。

这只是我们家族的事，事情和你完全没有利害关系。所以，如果不是你早就为市藏那么操心，对他那么亲切，我是不会向你公开这个秘密的。说实在的，市藏的太阳，从他降生的那天起，就已经失去了它自身的光辉了。

我不怕向任何人开诚布公地讲明自己的信念，我认为一切秘密只有把它完全公诸于世的时候，才能看到它最终恢复自然。因此，我不像一般人那样特别看重什么“息事宁人”或“维持现状”等一类观念。所以至今我从未主动把市藏的命运追溯到他降生之初去做对比。作为我来说，这倒可以说是不可想象的失误。现在想起来，直到我受到市藏诅咒之前，为什么把这件事一直作为个秘密呢？其意义又在那里？我几乎不得而知。因为我做梦也不能想象，只要把这个秘密透露出去一点点，他们母子的关系就会变坏。

我说市藏的太阳从他降生的那天起就已经失去了光辉，这句话里包含着什么意思呢？你同他交往很深，在你的耳朵听来，恐怕已经产生了具体的反响，或许你已经知道了。一语道破，他们并不是真正的母子。

为了不产生误会，我补充一句，也就是说，他们是比真正的母子还要好不知多少倍的养母和养子。他们的关系是撇开血缘才能成立的通俗的母子关系。然而，他们被爱的链条自然而然地紧紧地系在了一起，哪怕这种关系受到轻蔑，也是不可能分离开的。无论是什么魔力挥舞的斧头，也是不可能把这个链条砍断的。所以，公开任何秘密也绝没有必要害怕。姐姐手中掌握着秘密，市藏处于被动状态，总觉得有什么秘密被掌握着，二人双双处于恐惧之中。而我终于把他所恐惧的秘密的真相掏出来，别无用心地摆在了他的面前。

我现在没有勇气把当时的对话逐一地重复，全部告诉给你。我本来从一开始就没有把这件事看成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而且也有必要尽量装作无所谓的样子，也就是说，装成根本不当一回事似的很自然地同他讲了。尽管如此，市藏还是把它当做生死攸关的通知，在极度紧张的状态中接收了过去。回过头来再接着前边讲，简单来说，事实上他不是姐姐的亲生儿子，而是女佣生的。因为不是我自己家发生的事，而且又已经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所以我也不可能知道底细。不过，反正听说那个女佣怀上市藏的时候，姐姐用了相当数量的钱，让她歇了长假。后来听说回自家去的孕妇生了个男孩之后，当时只把孩子接了回来，对外声称是自己生的。就这样把市藏养育大了。这也许是姐姐出自对须永的情义吧。因为她正为自己不能生孩子而苦恼，所以真心实意地想把市藏作为她的亲生儿子疼爱。可能这种想法也是起了作用的。实际上，也正如你所见到的和我们所了解的，他们一直是作为最亲近的母子生活到今天的。所以，尽管相互把情况讲明，也是不会产生任何障碍的。若让我说，比起世间常有的那些性情不合的真正母子来，真不知该是多么值得自豪啊！就算他们二人，在明确了这个关系之后，回顾母子俩至今为止的和睦劲儿的时候，也会相当愉快吧！至少若是我，就一定会是这样的。因此，我为市藏尽最大力气特别点明了这些美好的地方，没敢有半点怠慢。

## 六

“我就是这么想的。所以根本不认为有隐瞒的必要。即使是你，如果神经健全，也会和我想的一样。如果说你不能这样考虑，那就是你的乖僻了。懂了吗？”

“懂了。完全明白。”市藏回答说。我说：“懂了就好。关于这个问题再不要说三道四的啦。”

“再也不说了。决不会再有关于这件事使您烦恼的日子。的确像您所说的，我总是在做乖僻的解释。我在听您说明之前，是非常害怕的，甚至怕得前胸的肌肉都在抽搐。可是，听您这么一讲，我全都明白了，反倒安心，感到轻松了。再不会有不安，也不会再有恐惧心理了。不过，不知为什么心里总觉得有些空虚，感到孤独。似乎觉得世上就只有我一个人站在这里。”

“可是，母亲还是原来的那位母亲呀。我也还是我嘛。谁都对你不会变的。不能神经过敏去乱想啊！”

“神经虽然不会过敏，可我还是觉得孤独，没办法。过一会儿我回家见到母亲，准会哭起来的。现在想象那时的眼泪，觉得十分凄凉。”

“不要向母亲说了吧。”

“当然不说。若是说了，不知母亲会现出多么痛苦的表情呢！”

二人相对，默默不语了。我觉得发窘，敲打起烟盘上的烟灰筒来。市藏低着头凝视和服裤裙下盖着的膝盖。过了一会儿，他扬起那倍加凄楚的脸。

“还有一件事想问问您，能讲给我听吗？”

“只要是我知道的，什么都可以讲给你。”

“我的生母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的生身母亲在生下他不久就死了。听说是产后恢复不好的缘故。又听说是因为别的什么病。我记不清了，缺少给他细讲的材料，没能使

他那饿虎般的渴望的眼神缓和下来。关于他生母最后的命运，我的话仅两三分钟就讲完了。他满面遗憾，接着又问起生母的名字。幸好我还记得，她叫阿弓，是一个古雅的名字。他又问死时的年龄，可是对此我没有任何一点确实的东西提供给他。最后他问我是否见过在他家干活时的生母。我回答说没有。他又问是怎么样一个女人。很遗憾，我的记忆模糊极了。其实，那时我才不过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

“可能梳着岛田发型。”

除此以外，我没有一句像样的答话。因此，我深感遗憾。市藏的眼里总算显露出点达观的神色。最后他说：“那么，至少能告诉我佛寺吧？母亲埋在什么地方？这一点我是很想知道的。”然而我是不可能知道供阿弓牌位的寺院的。我一边叹息一边回答他说：“万不得已就只有问问姐姐了。”

“除我母亲之外，没有别人知道了吗？”

“哎呀，怕是没有了。”

“不过，弄不清也没什么关系。”

我对阿市产生了一种像是同情，又像是对不住他似的心情。他把脸转向庭院方向，望了一会儿在朗朗白昼间开花的大山茶树，然后又把视线转了回来。

“母亲一定要我娶千代子，也是出自血统上的考虑，希望我找个亲属中的人做媳妇，是这个意思吧？”

“正是这样。此外没有别的意思。”

市藏没有说要娶千代子，我也没再问他是否打算娶。

## 七

这次见面对我来说是一次十分有益的美好体验。双方开诚布公，无任何隐瞒地倾吐一切，这一点至今为我空虚乏味的过去增光。从谈话的对象市藏来看，我想或许也是他有生以来的最大安慰。总而言之，在他回去之后，我的头脑中留下了行善积德般的快感。

“万事都由我兜着，你不用担心。”

我把他送到大门口，最后又朝着他的背影赠送了这么一句暖人心的话。可是后来向姐姐报告我们二人谈话的结果时，却说得很不理想。我向姐姐说：“阿市说事出无奈，只要毕业后脑子有了闲空，会设法妥善处理的。因此，我看还是等到那个时候再说为好，现在说东道西地乱捅，是会妨碍他考试的。”我这样说，姐姐听起来也觉得不无道理。就这样先把她安抚住了。

同时我又把事情向田口讲了，好说歹劝地希望他尽可能在市藏毕业之前使千代子的婚事有个顺利结局。田口听了我讲的详情，口气和平常一样，还是那么拙笨无才而又漫不经心。他回答说，即使没有我的提醒，他也已经想到这一点了。

“但是，出嫁毕竟是为了本人（这样说，虽然有些带刺儿），不能为了姐姐和市藏的方便就随意强行提前或是推后千代子的婚事。”

“那当然。”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本来我和田口家也是作为亲戚有来往的，但是实际上，关于千代子的婚事，我既没有主动开口问过，对方也没有找我商量过。因此，直到今天，我不知道千代子有过什么样的选择对象，甚至都没有间接地听说过。只记得从市藏和千代子他们那里听到过高木这么个名字。说去年在镰仓避暑时，市藏见到过那个人，因此心情也就不好了。尽管有些突然，我还是向田口问起了高木的情况。田口很和蔼地笑着告诉我说：“高木并不是一开始就作为备选对象提出来的。”他又说：“不过，若是有相当的身份和文化程度，而且又是个独

身的男子，谁都有权成为备选对象的，所以不能断言他就不是选择对象。”我进一步问了问这个关系不明朗的年轻人的情况，知道他现在在上海。也了解到，尽管人在上海，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回来。还进一步了解到，虽然从那以后他和千代子的关系没有什么发展，但书信来往至今不断，而来往的附加条件是每封书信一定要由父母过目后才能转到本人手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当即就说：“这个人不是和千代子很般配吗？”田口没有明确说出有这个打算。或许还在别的什么地方有要求，也可能另有别的什么想法。我根本就不了解高木是个什么样的人，没有更多的发言权，因此我没再多劝就告辞了。

我和市藏在那次谈话后很久没有再见面，说是很久，其实也无非才一个半月左右的光景。他面临毕业考试，又不得不顾及家庭问题，使得我很挂记他。我偷偷地去看姐姐，含而不露地探听他的近况。姐姐很平静，若无其事地说：“反正好像是很忙。”快要毕业了，可能就是这个样子吧。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放心。有一天，我让他在晚上抽一个小时的时间和我共进了一次晚餐。在他家附近的一家西餐馆，我一边吃饭一边暗地里观察他的情况。他还是平常那样稳稳当当的。他回答我问话时说：“没事，总有办法把考试这一关度过的。”他的话看来并非完全是虚张声势。当我叮问他有没有把握的时候，他脸上突然露出一种可怜的神色，说：“人的头脑比想象的要坚固得多呀！实际上我自己也是害怕得不得了。可是很奇怪，它还不坏。照这个样子，还能用一阵子吧！”他这番话似乎有点开玩笑，可又像是很正经，不由得使我产生了一种凄凉之感。

## 八

黄芽嫩叶的时节已经过去，天气热了起来。有一天，刚洗完澡，热得人真想撩起衬衫用蒲扇往里扇风，突然市藏来了。一见他的面，我第一句话就问他考试怎么样了。他回答说，昨天总算考完了。接着又告诉我说："打算明天出去旅行，今天向您告别来了。"成绩还不知如何，怎么就想往远跑？我对他的心理状态产生了怀疑，又多少有些不安。他说他想从京都附近经须磨、明石，看情况，可能一直到广岛一带去。我对他这次旅行规模之大感到惊讶。我说："如果敢肯定成绩及格，出去旅行也可以。"间接地暗示出我不赞成的意思。而他对考试的结果，表示出意外地冷淡。他根本不理我说的话，他说："舅舅对这种事这么操心，不是和您平素的信念有些不合拍吗？"在谈话中我发现，他的念头出自与及格的成绩无关的其他方面。

"实际上，自从知道了那件事以来，我格外地费脑筋。因此，近来很难稳稳当当地坐在书房里了。无论如何需要旅行。考试我没中途退下来，就应当说蛮好了。请允许我去吧。"

"用你自己的钱，到你想去的地方，那有何妨呢。出去跑跑，换换心情，我看也不错。你去吧。"

"好。"市藏答应着，脸上略微露出点满意的神色。可是他又说："其实，在老人面前大声说话，我也有些过意不去，觉得很不应该。可是自从听了舅舅讲的以后，我每逢见到母亲，心情就有些异常，真受不了啊！"

"心情就不愉快了吗？"我问，口气有些严肃。

"不是。只是过意不去。开始是空虚得不得了，而后来渐渐地变了，感到过意不去了。话就只是在这儿跟您说，实际上近来朝夕见母亲的面都是很痛苦的。就是这次旅行，情况也不一样。过去我曾想等毕业之后让母亲到京都、大阪和宫岛去看看。所以，如果是过去的话，我是

要陪她的，还会求舅舅帮忙看家，好让我们母子一同去旅行。可是，正如刚才我所说的原因，关系完全倒转了。只是一心想要离开母亲的身旁，哪怕是很短的时间也好。”

“哎呀！变得这么反常，那可就麻烦啦！”

“我离开母亲之后一定又会想念她，该怎么办啊！可能不会去得那么顺当吧。”

市藏似乎是有些担心，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以自己是一个比他经验丰富的长者而自居。可是关于这一点，他的未来如何，我是完全想象不出来的。他自己没有信念，希望把心里话告诉别人以求得到宽慰。他这种内心世界使我为之感到可怜。这也是因为他外表上看来很温顺，实际上是个很有志气的人。他说出这种懦弱的话还是第一次。我竭力为安抚他的心灵做出保证。

“那种担心越多，损害就越大。我为你担保，没关系的，你安心地去逛吧。你的母亲是我的姐姐。而且，正因为不像我这样搞学问，所以才生得纯洁善良，是一个应当受到人们尊敬的母亲。这样一位母亲和你这样一个富有感情的儿子怎么能够分离开呢？没问题，你放心好啦。”

市藏听我这么一讲，看来确实是放心了。我也略微感到宽慰。可是，另一方面我又产生了疑惑。我这种毫无根据的安慰话，之所以能给头脑明晰的市藏以如此程度的影响，那么会不会是因为他某个部位的神经有些失常了呢？突然，我想到了一个极端的问题，我开始对他的单人旅行担心了。

“我也同你一起去吧。”

“和舅舅一起……”市藏苦笑了。

“不行吗？”

“如果是平素，我甚至会主动邀您同去。可是，这次旅行从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连我自己都不清楚，说来是随意而去，毫无预定的目的。所以，很是抱歉。而且，如果有您，我就会有束缚，就会感到没意思，所以……”

“那么，就算了吧。”我即刻撤回了要求。

## 九

市藏回去之后，说也奇怪，他的事我一时还是放心不下。因为我觉得既然把不可告人的秘密刻在了他的头脑里，从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当然就必须由我来承担。我想见到姐姐，看一看她的情况，也想问问市藏的近况，于是把正在饭厅的妻子叫过来一同商量，顺便罗列了几条理由。没想到一般不易为什么事大惊小怪的妻子却说："都是因为你多嘴多舌的。"开始她几乎就没理我的碴儿。可是最后她说："为什么阿市就会出错呢？阿市虽说年纪轻，辨别事物的能力却比你强得多。"她一个人就这样给打了保票。

"照你的说法，市藏反倒要担心我的事啦？"

"当然。无论是谁，如果看到你总是把手揣在怀里，嘴上叼着进口烟斗，都要为你担心的啊！"

就在这时，孩子们从学校回来了，家中骤然热闹起来。因而把市藏的事也就忘了，直到傍晚始终再没有空去想它。傍晚，姐姐突然自己来访，我不由得吃了一惊。

姐姐和平常一样，在家人们集聚的正当中坐下，和我妻子你来我往地道了半天久疏问候的歉意和时令的寒暄。我也在那里占了个座位，然而却失去了动弹的机会。

"不是说市藏明天去旅行吗？"我找了个适当的时机问了一句。

"这个事呀……"姐姐认真起来，看着我脸。我没等听完姐姐的话就说："不，他如果想去，就让他去吧。刚刚为考试费了很多脑筋嘛。不让他稍微松弛一下，对身体也不好。"我简直像是在为市藏的行动辩护。姐姐回答说，本来她就是这个意思。她又说："只是担心他的身体状况能不能适应旅行。"最后她又征求我的意见，看是否可以去。我回答说没问题。妻子也说没事。姐姐的表情，很难说是安心，倒像是不那么十分满意。我考虑姐姐用的健康这个字眼，可能是与身体无关的精神

上的意思，于是内心里感到了一种苦痛。姐姐似乎是受到我脸上表情的直观影响，前额刻上了一缕不安。她问道：“阿恒，方才市藏来这里的时候，他的样子没有什么反常吗？”

“没有，哪有那种事。还是平素的那个市藏呀。是吧？阿仙。”

“是啊，没有一点反常的地方。”

“我也想是不会的。可是总觉得近来他的样子有点怪呢。”

“怎么个怪法呀？”

“要问怎么回事，我还没法说。不过……”

“都是因为考试嘛。”我即刻给她否定了。

“是姐姐的心理作用。”

我们夫妻一同劝慰姐姐。最后，姐姐脸上显出好像稍稍有点理解似的样子。直到和大家一同吃晚饭，光顾说这些事了。她回去的时候，我顺便散步，带着孩子们送她到电车站。可是心里还是觉得过意不去，就先打发孩子们回去，我随着姐姐登上了电车，她再三谢绝，可我还是在她旁边找了个座位坐下了，一直把她送到家中。

刚好市藏正在二楼上，我把他叫到姐姐的面前。我告诉他说：“母亲非常挂记你，特意到矢来去了。我们多方向她解劝，好不容易才使她放心了。”我接着说：“所以，出去旅行，说来说去都是我的责任。因此，要尽量不要让老人惦记，一定不要忘记写信回来。到了哪里，就从哪里写信来；离开哪儿，就从哪儿发信；又在什么地方逗留了，就再从逗留的地方来信。总之，要注意做到家里有事一招呼就能随时回来才好。”他望着母亲的脸，露出了微笑。

我相信这样就可以使姐姐的那颗悬吊着的心放下来，在十一点左右又乘电车返回了矢来。

到大门口来接我的妻子，像是等急了，一见面就问：怎么样了？我回答说：“差不多，可以放心了。实际上，我的心情也确实像是安定了。”不过，第二天我没到新桥为市藏送行。

## 一〇

约定好的信件从市藏所到之处飞来了。算来大抵平均每天一封。正因为太频繁了，多数都很简略，只是在旅行地的风景明信片上写下两三行字。每当收到这些明信片的时候，我即刻就先露出安心的神情，也总是要被妻子笑一顿。有一次我说：“照这个样子，大概没问题了。”她倒也不客气，回答说：“那是当然的啦。像报纸第三版上的社会新闻和小说上那样的事，如果真有那么多，谁受得了啊！”我的妻子把小说和报上第三版的社会新闻看成是同样的东西了。她还相信这两者全都是谎话连篇，简直与浪漫故事无缘。

我看到明信片就已经满足，当接到他装在信封中的书信时，更是眉开眼笑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本来对他怀着恐惧和担心，可是没有发现一处有他亲手留在信纸上的阴郁的痕迹。他装在信封里的词句，比他那明信片更鲜明地反映出了他情绪的变化。这里选了两三封。

为他的情绪转换起了作用的，有京都的空气，宇治的水。而在这形形色色的景物之中，对他这个在东京长大的人来说，兴趣最浓，刺激最大的，似乎是上方当地人使用的语言。对多次去过那一带的人来说，那些当地语言显得有点蠢，可是我想，对市藏当时的神经来说，那种滑润、稳静的语调给他的优雅柔和的刺激，恐怕要超过镇静剂。不知是否是年轻美貌的女郎，如果是出自女人之口，不用说效果会更大。市藏也是个年轻人，说不定就是为追求这个而到那里去的呢。可是，很有意思，信里写的竟是一个老婆婆的例子—

一听此地人讲话，我的心情就像是有些轻度的醉意，似乎有点身不由主，飘飘然了。有人说这里的人讲话黏黏糊糊，很讨厌，可我的看法却完全相反。讨人厌的是东京话，操着像棱角很多的金米糖那样的腔调，听起来尽是疙瘩刺儿，却自以为得意，令听者心里烦躁。昨天我从京都来到了大阪。今天早晨我去拜访在朝日新闻社工作的朋友，他邀我到叫做箕面的红叶胜地去玩。天气是无情的，不用说根本就没看到红叶。但是那里有潺潺小溪，有郁郁青山，山路的尽头有咆哮着的瀑布，真是一个景色迷人的好地方。朋友为了让我休息一下，把我引到了他们

报社的俱乐部。这是一幢两层的建筑，走进去一看，又宽又长的通道一直通到房门，全部是用砖铺起来的。这种景象，不由得使我觉得似乎是到了中国的寺院，使人感到心情沉闷。这幢房子，据说当初是作为别墅盖的，后来朝日新闻社把它买下作了俱乐部。好吧，就算它是别墅，用砖砌起这么宽敞的室内通道又是为什么呢？我感到很奇怪，向朋友请教，可是他也说不知道。不过，这无论怎么样都没关系，只因为舅舅熟悉这方面的情况，我想或许您知道，才画蛇添足地写上这么一笔。我想向您报告的其实并不是这个宽敞的室内通道，而是在通道上的老婆婆。老婆婆有两个，一个站着，一个坐在椅子上。两个人都是秃头。那个站着的老婆婆，在我们刚一进来时，看见我的朋友就道了声问候。接着又说：“很对不起，现在正给八十岁的老奶奶剃头。老奶奶，别动！快完了。剃好了，连一根头发都没剩，没什么可怕的。”坐在椅子上的老婆婆摸着头说：“谢谢。”朋友回头看看我，笑着说：“有地方风味吧？我也笑了。”不只是笑，我感到自己悠悠然地像是转世成了百年前的古人。我想把这种心情作为一个礼物带回东京去。

我心里也想，市藏若把这种心情作为礼物给姐姐带回来，那才好呢。

## 一一

下一封信来自明石，比前面的信要多少复杂些。正因为如此，才更加鲜明地反映了市藏的性格。

今晚到了这里。皓月当空，庭院一片明亮。可是由于我的房间背阴，心情反倒暗淡。吃过饭，吸着烟眺望大海——庭院前边就是大海。这是一个水平如镜的宁静的夜晚，海滨的景色使人难以判别是河边还是池旁。我正在眺望遐想的时候，一条乘凉游船漂过来了。船的整个外形，因为夜色茫茫看不十分清楚。但可以看出船底十分宽阔，平平的，很是安稳，那样子实在令人不敢想象是漂浮在海上的。我记得那船似乎有个屋顶，檐下吊着几盏画笔勾勒点缀过的灯笼。不消说，在微暗的灯光下像是坐着几个人，还可听到悠扬悦耳的三弦声。整个船体显得异常平稳，像滑行一样欢快地在我的前方漂了过去。我静静地目送那远去的船影，想起了外祖父年轻时候的一段故事。舅舅当然是知道的啦。外祖父曾亲身行过古来博学多识的文人行舟赏月之乐。母亲曾给我讲过两三次。划起屋顶式的大船逆流而上，直到绫濑川，人们立于明月静波相映生辉之中，打开准备好的银扇，投向夜光的远方，扇轴不停地翻转，涂在扇面上的银泥闪闪发光，银扇最后飞落水中。我想这种情景一定美极了。若仅仅是一把扇子也不足为奇，可全船人集体出动，竞相投掷。这种满天玉光璘璘的景象，想来也是无法形容的一大奇观。听说外祖父是一个豪奢的人，往铜壶里灌上满满一壶酒，然后用它来烫小酒壶，烧剩下的酒就全部倒掉了。因此，恐怕一次掷出百把银扇随水漂去也是无所谓的吧。这么说来，不知是遗传还是什么，舅舅虽然不那么富——这样说有些失礼，可是在一些地方好像也是大手大脚的，而且那么好静又腼腆的母亲，我早就发现她竟也有喜欢热闹的一面。唯有我——这样一说，可能会马上意识到我又要提那件事了，不过，请放心，我对那件事早已经没有足以使舅舅挂心的念头了。我说唯有我，绝不是在痛苦的意义上说。我想说在这一点上，我生来就和舅舅、母亲不同。我是一个成长比较顺利，物质生活优越幸福的孩子，所以不知道奢侈是什么，即使挥霍，也不当一回事。比如衣物，由于母亲的关心，所穿之物都是到人面前说得出去的。可我并不以为然，认为本来就应当如此。而这是长期养成习惯的结果，完全出自自己的无知，所以一旦意识到，我即刻就陷于不安之中。我认为衣着饭食怎么都好。前些天听说一个富豪挥霍金钱的情况，我觉得太可怕了。他招来大批艺人、帮闲，从皮包中掏出成捆的钞票，在这些人面前拆得零零散散，称作什么小费给他们。然后穿着毕丽的衣服走进澡堂，把剩下的钱给了搓澡的人。他的荒唐行径还有很多很多，都是胆大包天、横暴至极的行为。我在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不用说，是很憎恶他的。但是我缺乏气魄，说是憎恶，倒莫如说是害怕了。我看他的所作所为，觉得他恰似强盗把明晃晃的钢刀戳在席垫上威逼良民百姓一样。实际上，我的恐惧是在对老天啦，人道啦，或者对神佛等诚惶诚恐的真正的宗教意义上的恐惧。我就是这样一个胆小懦弱的人。想象从尚未接近骄奢之前，到达骄奢的顶峰，一转而变成骄奢无度胡作非为的人之后的状况，我简直怕得要死。我一边目送在平静的海面上滑去的乘凉游船，一边想：这种程度的安慰，作为

人来说，大概是正合适的。正如舅舅告诫我的那样，我也会渐渐地变得浅薄起来的。请您夸夸我吧。月光照射着的二楼上住的客人，据说是从神户到这里来玩的，全部使用我所厌恶的东京话，不时地吟诗作乐。里面也夹杂着娇滴滴的女人声。二三十分钟之后，突然安静下来了。向侍女一打听，据说是回神户去了。夜已深，我也要去休息了。

## 一二

昨天晚上刚写了信，今天又想报告今天早晨以来遇到的情况。这样连续不断地光给舅舅写信，恐怕您一定会面带讽刺的微笑在心里说：这个小子，肯定是因为没有写信的地方，没办法才老给我和姐姐写，是为消磨时间才这么勤快的。这是我执笔的同时脑子里闪出来的一个想法。但是，如果我有了那么一个情人，舅舅纵然见不到我写的信，也一定会是很高兴的吧。我也觉得即便怠慢了不给舅舅写信，那也是幸福的。实际上，早晨起床登上二楼俯瞰大海的时候，就有那么幸福的一对男女沿着海滨的沙滩向西走去了。说不定那也是和我住在同一个旅馆中的客人。女的打着淡黄色阳伞，衣襟稍稍向上掖起，光着脚同男的并肩踏着浅水。我望着他们那行去的背影，十分羡慕。海水清澈，从高处俯视，靠近陆地的一带，和阳光照射的空气没什么两样，一望到底，什么都可以看到。就连游动中的水母也看得清清楚楚。旅馆的客人有两个出来游泳，他们在水里的一举一动，都逃不出我的视线，看得十分真切。他们游得很不好，作为一种技能可太差劲了。（上午七时半）

又有一个西洋人泡到水里，随后出来了一个年轻女子。那女子站在水波里，招呼留在二楼上的另一个西洋人。“You come here。”她用英语说，“It is very nice in water。”反复地说这句话。她的英语实在好，流畅极了。我真羡慕，觉得自己望尘莫及，只是满腔感慨地听着。可是，被这满口流利英语的女子招呼的那个西洋人就是不下来。那女子是不会游，还是不愿游了，一直在齐胸深的水中站着。那个先下来的西洋人扯住那女子的手，要带她到深水里去。那女子身体缩成一团，向后退缩。最后，西洋人在海水中把那女子横着抱了起来。那女子急得脚叭叭地打水，一边咯咯地笑一边哎呀哎呀地惊叫，声音一直传向远方。（上午十时）

带着两个艺妓住在楼下客厅的客人出来划船了。这只小船不知是从哪儿弄来的，非常小，而且样子十分古怪。客人说：“我来给你们划。”让艺妓先上船。可是艺妓说害怕，怎么也不上船。不过，最后还是按客人的意思上去了。那个年轻些的艺妓故意做出惊恐的姿态，真无聊。小船在水上转了一会儿就返回来了。年纪大一些的那个艺妓冲着在紧靠旅馆后身拴着的日本式木船，大声喊道：“船老大，那只船空着吗？”看样子是商量要在船上摆下吃的东西，再到海上去。艺妓先叫旅馆的女招待把啤酒、水果，还有三弦等等都拿到木船上去，最后她们也上了船。而那位主客是个很有魄力的人，这时还在很远的地方绕圈儿划着小船。看来是没有任何人上船了，于是抓了一个皮肤黑黑的光腚的海滨孩子。艺妓很失望地朝远方那只小船望了一会儿。不久就用尽平生的力气喊：“傻瓜——”于是，被呼为傻瓜的那个客人把小船划到这面来了。我感到这艺妓真有意思，那个客人也蛮有趣的。（上午十一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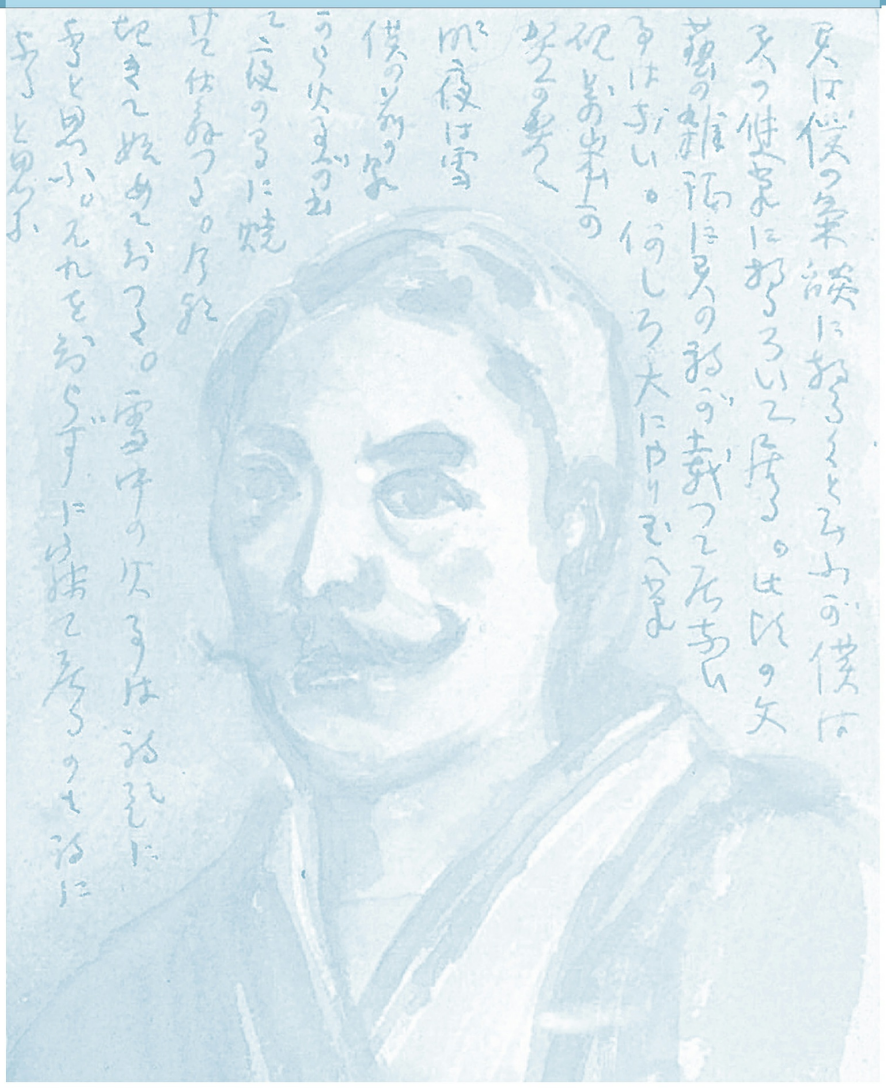
我把这些琐碎的小事都当成奇闻向您报告，舅舅会觉得我很好奇，一定要苦笑的。可是，这正是由于旅行我才有了改变的证据。我第一次感到是在同自由的空气打交道了。我不厌其烦地一件又一件写上这样一些无聊的事，这不也正是无思考的观察吗？光看不想，现在是对我的

最好的良药。如果说，因为小小的旅行，我的神经、性情都转为正常的话，那么治疗办法也过于简单了，甚至使我感到很难为情。可是，我更殷切盼望母亲是比这简单十倍地把我生下来的。白帆如云聚集而来，又通过淡路岛前的海域向远方驶去了。据说对面的松山上坐落着人丸神社[1]。关于人丸这位万叶歌人，我不大知道，我想得闲时顺便去看看。

---

[1]人丸神社，位于兵库县明石市的明石城畔，用来祭祀日本万叶歌人柿本人麻吕。

# 结束语



敬太郎的探险活动在故事中开始又在故事中结束了。他想了解的世界，最初显得很遥远，近来已经呈现在眼前。可是他最终还是和一个置身其中却无所事事的门外汉差不多。他只不过始终是拿听筒当耳朵对“现实社会”进行了一次采访活动而已。

他通过森本之口听到了一些放荡生活的片断。但是，这些片断都是只有大致轮廓和表面现象的极其肤浅的东西。因而只把纯粹的趣味吹进了他那充满粗野好奇心的大脑。不过，他脑海中的缝隙却因近似屁话般的冒险故事而胀裂开来，在这些缝隙的深处，他获得了宛如在梦境中观察森本作为普通人那一面的形象的机会。而且，使他这个同样的普通人产生了无名的同情和反感。

通过一个叫田口的实干家的嘴，敬太郎对他正在如何仔细地观察社会有了少许了解。同时，从一个自称高等游民的、名叫松本的男人那里，听他讲述了自己人生观的一部分。敬太郎在心里把这两个人做了一番比较，觉得自己好像也因此增长了几分社会经验，因为他俩尽管有很近的亲戚关系，却完全是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人。不过，敬太郎所增长的社会经验只是在范围方面有所扩展，而在深度方面却不能认为有多大增进。

通过一位名叫千代子的姑娘之口，敬太郎听到了一个婴儿死亡的经过。千代子所叙述的“死”，与他那世俗般的想象不同，在犹如观赏一幅美丽图画这一点上，曾使他产生过一种快慰之感。只是这快慰之中还夹杂着眼泪。这眼泪与其说是为摆脱苦恼而不得已流出来的，莫如说是从想尽可能长期保持悲哀的意义上涌出来的。他还是个单身汉，对幼儿的

同情还极其缺乏。尽管如此，对美好的东西美好地死去并被美好地埋葬掉，他还是充满怜悯之心的。听到在三月初三女孩节之夜降生的小女孩的命运，他感到很可怜，恰如可怜女孩节那天孩子们玩的玩具娃娃一样。

从须永口里听到他们不大和谐的母子关系时，敬太郎吃了一惊。他本身也有一位母亲正在乡下老家。可是，他与他母亲的关系虽然不像须永那么亲，相比之下却也没有达到类似须永那样被因果报应缠得脱不开身的程度。他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既然是个儿子，对母子之间的关系还是能够理解的。同时他也明白，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乃是平平常常的关系，因而已不再抱任何希望了。至于比较复杂的父母子女关系，即使能够想象得到，在他心里也没有一丝反响。他觉得这个问题已经让须永给发掘得很深了。

敬太郎还从须永那里听说了他与千代子之间的关系。敬太郎很怀疑，他们最后是结成了终身伴侣呢，还是作为朋友相处下去？或者要彼此视为仇雠？怀疑的最后，激起了半是好奇半是好意的心理，使他站到须永一边去了。他出乎意料地发现，松本并不是那种口里衔着外国烟斗、对现实社会只采取旁观态度的人。他曾详细地询问过，松本对须永出于何种考虑采取了哪些措施。而且他也十分清楚松本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的具体情由。

回首往事，从他走出学校大门开始立志尝试接触现实社会以来，迄今为止不过是一直到处奔走听人家的谈话而已，从来没能亲耳听到知识和感情交流的场面，除了在小川町电车站的那一次。当时他曾拄着宝贝似的手杖，跟踪从电车上下来的、身穿雪花点黑外套的男人和一个年轻女子同时走进了一家西餐馆。时至今日，放到记忆的橱窗里再仔细一观察，那简直就是一场儿戏，根本不能称之为探险或冒险。正因为如此，他才得到了一份正式差事。但是，作为人类经验来说，除了滑稽之外没有别的，只是对他自己是件正经事罢了。

总而言之，他最近所得到的关于人世的知识和感情，统统都是用耳

朵听来的，并不是自己亲身实践的体验。起于森本而终于松本的几次长谈，最初是泛泛而又淡漠地使他有所动心，及至渐渐集中而又深入地打动他的心弦的时候，却又突如其来地戛然而止了。不过他始终未能得到其中的三昧。这正是他的不足之处，同时也是他的幸运所在。从不足这个意义上讲，他诅咒蛇头；从幸运的意义上讲，他又感谢蛇头。于是，敬太郎仰望苍穹在心中思索，看来仿佛已在自己面前突如其来地戛然而止的这一出戏，从此以后将会以何种形式永不停息地演变下去呢？

行人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行人

由兄弟姑嫂间不愿挑明的间隙隔阂
看东方家庭含蓄复杂的的人伦道德

著

吴树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行人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张正立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朋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哥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回来之后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烦恼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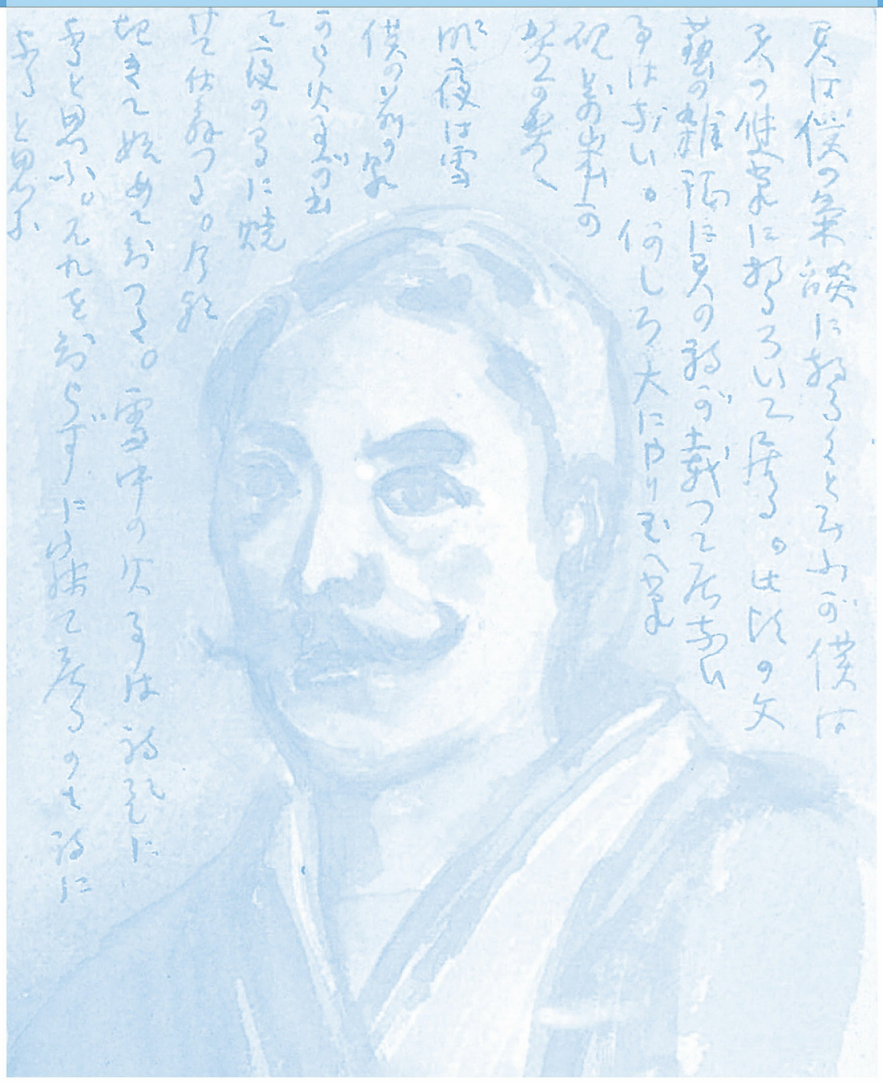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朋友

由兄弟姑嫂间不愿挑明的间隙隔阂
看东方家庭含蓄复杂的的人伦道德



## 一

从梅田站[1]一下火车，我就照母亲的吩咐雇辆人力车，让车夫拉到冈田家。冈田是母亲的远房亲戚，我不知道他究竟相当于母亲的什么人，只记得他是一位不很亲密的亲戚。

在大阪下车后马上拜访冈田是有原因的：我来这里一周前已和一位朋友约好十天内在大阪碰头，然后一起登高野山；如果时间允许，就从伊势转到名古屋。当时我们谁也没有指定在什么地方见面，我就把冈田的名字及住址告诉了我的朋友。

“到大阪后，我往那里打个电话，马上就知道你在不在了。”朋友同我分手时叮嘱说。冈田有没有电话，我也确实没把握，便要求朋友：若是那里没有电话，马上给我来个电报或书信。我的朋友计划先到甲州线[2]的诹访，然后折回，经由木曾到大阪。我想从东海道一口气到京都，在那里逗留四五天，办完事以后再到大阪。

我在京都度过了预定的时间后，便来到大阪。为了早点知道朋友的消息，一出车站我就得找到冈田家。可这样做只不过是为了我的方便，同刚才提到的母亲吩咐我到冈田家，完全是两码事。母亲行前曾对我说到了那里之后无论如何先要找到冈田家，还特意把一大包点心装在罐头盒里，作为礼物，放在皮箱里让我带去。母亲这样做固然是按老规矩办事，但内心深处却另有一件急事要办。

母亲和冈田在宗谱上谁是本家，谁是分支，来龙去脉如何，我并不清楚。我对母亲托我办的事既不抱多大希望，也不感兴趣。然而，一种好奇心却多少驱使我想见见这位久未见面的冈田——他这个人稳重，四方脸，喜欢胡须而又不蓄胡须，而且头发越来越稀疏。冈田从前经常到东京办事，可我们总是走到两岔儿，见不到面。因此，我很难有机会见到他那张因酗酒过度而涨红的脸。我在车子上屈指一算，冈田离开我家至今虽已五六年了，却像前几天的事似的。我琢磨着他所担心的头发，

近来恐怕已岌岌可危，说不定已露出了秃顶呢。

不出所料，冈田的头发确实是稀稀拉拉的，他的住处却比我想象的清爽。

他说：“这儿的习惯是在多余的地方砌一堵阴森森的高墙，叫人憋得慌。我不搞这玩意儿，盖了个二楼。请上来看看吧。”我心里总嘀咕着我那位朋友的事，就问：“一位叫某某的人有没有什么消息？”冈田现出茫然的神情，说：“还没有。”

---

[1]东海道干线的大阪站。

[2]中央干线八王子站以西，经甲州（山梨县）至信州（长野县）区间的旧称。

## 二

我跟冈田来到楼上。他夸口说从楼上眺望美极了。阳光毫不容情地反照到没有廊子的客厅窗子上，那种灼热实在非同小可。壁龛上的挂轴画已经翘起来了。

“哎哟，那可不是阳光照的，一年到头挂在那里，糨糊干了才成那种样子。”冈田一本正经地辩解道。

“果然是幅相配得体的好画啊！”我也想这样说。原来，这幅画是他准备成家时从家父那里要去后，扬扬得意地拿到我的房间展示一番的。记得当时我曾半开玩笑地惹恼了他。我说：“冈田君，这幅吴春[1]画可是假的哟！所以，我父亲才送给了你。”

我们俩望着轴画，回忆当时的情景，孩子似的笑了起来。冈田似乎没完没了地坐在窗台上聊下去，我也只得穿件衬衣和裤子躺在那里奉陪。他给我讲什么“天下茶馆”[2]的情形啦，将来的发展啦，电车的便利啦，等等。我对自己不那么感兴趣的问题只是哼哈地听着。可是他说到我特意坐人力车来到这个通电车的地方时，我感到自己做了件蠢事。我们又下了楼。

不久，冈田的妻子回来了。她叫阿兼，面貌虽不那么出众，却也是个皮肤白皙光滑远看挺标致的女人。她原是我父亲供职的某机关的一位下级官吏的女儿。当时她经常拿着为我们做好的和服出入我家的厨房。冈田那时是我家的食客，住在靠近厨房门的寄食生房间里，在那儿做功课，睡午觉，有时还吃烤红薯。他和阿兼就是这么认识的。不过，他们相识后直到完婚，这一段经过我不大清楚。冈田虽是我母亲的远房亲戚，在我家却与寄食学生一样，所以，女佣们不便对我和哥哥讲的事，都不客气地对冈田讲了。“冈田，阿兼向你问好！”这样的话，我时有耳闻。而冈田对此丝毫不放在心上，大概认为是一句普通的玩笑吧。冈田从商业高中毕业后，只身到大阪一家保险公司去了，据说职业还是家父

给斡旋的呢。约莫过了一年，他又飘然回到东京，这一回是挽着阿兼的手到大阪去的。据说这也是我的父母出面为他们成全的。我当时想攀登富士山，游逛甲州大路出门去了，事后听说有点惊诧。细算一下，冈田为迎新娘而乘开往东京的火车，刚好在我从御殿场[3]下车时错开了。

阿兼胳肢窝下夹着在格子门前叠好的阳伞和小包，从正门穿过厨房门时有点羞羞答答的。她在外面，脸被强烈的阳光晒得汗津津、红扑扑的。

“喂，来客人啦！”冈田大声不客气地说道。阿兼这才从里屋柔声答道：“这就来啦！”这声音不禁唤起我一段亲切的回忆：我过去穿的碎白花衬衫和法兰绒衬衫，就是请她做的呀！

---

[1]日本江户后期著名画家松村月溪（1752—1811）的别号。

[2]大阪市西成区的一个地名，因丰臣秀吉曾在此处休息过而得名。

[3]静冈县骏东郡御殿场街，位于富士山东南麓，是登富士山的东口。

## 三

阿兼的态度明快而稳重，哪儿也看不到卑贱家庭出身的影子。“从两三天前，我就想您大概要来，便一心盼着您。”她说这话时眼睛里流露出迷人的妩媚，不仅比我妹妹有风度，姿色也强过我妹妹几分。我同阿兼拉话的当儿，感到冈田特地到东京来把她接走也是理所当然的。

这位年轻的妻子五六年前还是个妙龄少女的时候，我就熟悉她的音容笑貌，可没有机会同她亲切交谈。我这次见到她，她已是冈田夫人了，我竟不能应酬自如。我犹如对待自己同阶层的不认识的女子一样，一句又一句地说些恭敬话。冈田不时地瞅着我发笑，不知是感到滑稽还是高兴。这还不算，他还不时地望着阿兼发笑，可阿兼倒是满不在乎的神气。阿兼有事回到里屋时，冈田故意压低嗓门捅捅我的膝盖，以讥讽的口吻说：“你对她为啥那么一本正经呢，原来不都是熟人吗？”

“真是一位好妻子呀，早知如此，我娶她就好啦。”

“别开玩笑了。”冈田的笑声更大了。过了会儿，冈田板起面孔问我：“听说你对你妈说了她的坏话吧？”

“我说什么来着？”

“你说冈田把那样的女人带到大阪去也够寒伧的，只要再等一等，我就给他找个挺不错的。”

“噢，那已是往事啦。”

我虽这样回答，心中却感到不安，而且有点狼狈。我终于明白了刚才冈田为什么以奇异的眼光不住地盯着他的妻子。

“那时我也狠狠地挨了母亲的训斥呀。母亲说：‘你一个书生懂得什么！冈田的事，你爸爸和我会办得使他们满意的，你再不要多嘴多舌的了。’反正我受到了严厉的训斥。”

我带着为自己辩解的语气，把当时被母亲批评的情况讲得多少有点夸张。冈田越听越笑。

不过，阿兼又回到客厅时，我感到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令人讨厌的冈田故意对妻子说：“刚才二郎把你大大表扬一番，你应该好好谢谢他才是。”“是因为你不停说我坏话吧。”阿兼对丈夫说着，却笑眯眯地瞟着我。

晚饭前，我换身单衣，同冈田在山冈上散步。稀稀落落的人家及四周的篱笆使我感到恰似穿过东京地势较高的住宅区的郊外一样。我蓦地想起约定在大阪会面的朋友有无消息，便问冈田：“你家没有电话吧？”冈田说：“这种结构的房子，像有电话的样子吗？”他脸上一直现出兴致勃勃的快活神情。

## 四

夏天的黄昏比较长。我和冈田在山冈上蹓跶时更显得亮堂堂的。然而，远方的树林却笼罩在暮色之中，渐渐变得黑糊糊的，天空也就暗下来了。我借着落日的余晖瞥了冈田一眼。

“你比在东京时快活得多啦，气色也挺好，不错嘛！”

冈田含含糊糊地回答一句：“哦，托你的福了！”声音里充满了喜悦。

晚饭已准备好了，冈田劝我往回走。在路上，我忽然对冈田说：“你和阿兼好像相处得很好啊！”我是想说得严肃些，冈田似乎当句嘲弄他的话，只是笑而不语，但也未加以否定。

过了一会儿，他一直很快活的表情突然消失了，好像要谈什么秘密似的把声音压得很低。他仿佛喃喃自语地盯着脚下说：“我同她在一起，算起来快五六年啦，可直到现在还没个孩子，这算什么呀！我担心……”

我无言对答。我老早就琢磨过，天下不会有一个人为生孩子而讨老婆；然而，讨了老婆之后想不想要孩子，这我可就不好判断了。

“你婚后就想要孩子了吧？”我问。

“哪里，我也不知道自己爱不爱孩子，可我总觉得做妻子的若是不生孩子，就好像算不上是一个成熟的女性……”

原来，冈田只是为了让自己的老婆成为一个符合世俗标准的一般女性才想要孩子的。我想对他说，如今世道艰辛，人们想结婚却怕要孩子，不如往后拖一拖。可冈田又补充一句：“再说，只两个人怪寂寞的。”

“两个人更可以相亲相爱嘛！”

“难道有了孩子，夫妻的恩爱就会减少吗？”

冈田同我好像满有体会似的谈论着实际上我们俩并没有经历过的

事。

家里的饭桌上整整齐齐地摆着生鱼片和汤之类，等着我们回来。阿兼略施粉脂，为我们斟酒，还不时地摇动团扇给我扇风。风一碰到我的侧脸，我就微微嗅到阿兼脸上飘来的粉香。人的幽香似乎比啤酒和山蒿菜的味道好得多。我问阿兼："冈田晚饭时总这么喝酒吗？"阿兼笑嘻嘻地说："他呀，反正是个酒鬼，真没办法。"说完，故意扫了丈夫一眼。丈夫说："哪里，还够不上酒鬼哩。"说着拿起身旁的团扇一下子在胸前扑嗒扑嗒地扇了起来。我又蓦地想起应该在这里会面的朋友。

"夫人，我们出去散步后，有没有一位叫三泽的男人给我来信或电报什么的？"

"没来。你放心好了。这种事我妻子的心中有数。对吧，阿兼？管他三泽一个人两个人来不来呢！二郎，你对我家是这样不放心呀？首先，你有义务必须办完那件事吧。"

冈田这样说着，又往他自己的杯子里咕嘟咕嘟斟满了啤酒。他已醉醺醺的了。

## 五

那天晚上，我最终宿在冈田家。一个人在二楼一间六张席大的房间睡，忍受不住蚊帐里的闷热，便尽可能背着冈田夫妇悄悄地打开了木板套窗。因为头朝窗边睡，隔着蚊帐可以望见天空。我试着把脑袋从蚊帐的红底边下探出去一望，星星闪闪发光。就是在这种时候，我也没有忘记楼下冈田夫妇的今昔。一种羡慕之心油然而生：我若是结婚后也能如此和睦，定会幸福的吧。我又担心三泽没有一点音信。可转而一想，在这样幸福的家庭做客，为了等待三泽的消息，即使拖上个四五天也并非坏事。冈田所说的“那件事”只好走着瞧了。

第二天早晨一睁开眼睛，我就听到冈田在窗下狭小的院子里喊道：

“喂，阿兼！牵牛花到底开啦，你来看看吧。”

我看看表，又俯卧在床上，划根火柴点燃一支“敷岛”牌香烟，暗暗等待阿兼的回答。可是根本听不见阿兼的声音。冈田又叫了两三次“喂！”“喂，阿兼！”不大会儿，传到我耳边一句话：“你呀，真是个急性子。我正在厨房里忙着，哪里顾得上看牵牛花呀！”阿兼似乎从厨房出来站在客厅的廊子上。

“不过，牵牛花开了，真漂亮呀——金鱼怎么样啦？”

“金鱼还活着呢。反正这玩意儿似乎不那么好养。”

我估摸着阿兼可能对快死的金鱼的命运说些伤感的话，便一边吸烟一边听着。可等了许久，阿兼什么也没说，冈田的声音也听不见了。我扔掉烟蒂起来后，从相当陡的楼梯往下走，每下一个台阶就发出一声响。

三人吃过饭，冈田要到公司上班，他很遗憾没有时间陪我玩。我说来到此地之前，完全没有料到这种情况，便坐在那里打量着穿一身白色立领制服的冈田。

冈田忽然像是想起什么事似的说：“阿兼，你若有时间就陪二郎玩

玩吧。”阿兼一反常态，只有此刻对丈夫和我什么也没说。我马上开口道：“哦，用不着啦。我和你一块儿到你们公司那个方向随便走走。”说着便站了起来。阿兼在大门口把我的阳伞递了过来，然后只说了一句：“早点回来呀！”

我不得不两次坐电车，两次下电车，然后在冈田的工作单位——一家生产石头制品的公司周围随便转了转。不知是同一条河还是两条河，水面两三次跳入我的眼帘。这当儿，我热得实在不成，又稀里糊涂地回到了冈田家。

上到二楼——我心里明白，从昨晚起这间六张席大的房间就是我的住室了——刚休息，就听到有人上楼的声音，那是阿兼。我慌里慌张地把裸露的身子又披上了衣服。阿兼昨天还把头发梳得向前蓬起，不知什么时候改成了大椭圆形发髻，粉红色的发带从发髻里露了出来。

## 六

阿兼把黑盘子上的汽水瓶和杯子放在我的面前问道："请用一点吧。"我说："谢谢，"要把盘子拉到跟前。阿兼说声："不，我来，"连忙拿起一瓶。我此刻只是默默地注视着阿兼那白嫩的手，手指上带着我昨晚不曾留意的光灿灿的戒指。

我拿起杯子润了润嗓子，这时阿兼从腰带中掏出一张明信片。

"刚才您出去以后来的。"阿兼说完抿嘴一笑。我在正面看见了"三泽"二字。

"终于来了，让您久等了……"

我微笑着当即翻过来看看。

"我也许晚到一两天。"

明信片上只写这么几个字。

"真像一封电报似的。"阿兼说。

"所以您才觉得好笑吧？"

"不是这么回事，不过，我感到太……"

阿兼说到这里把话头收住，我更想逗阿兼笑笑。

"'太'什么？"

"好像太可惜了。"

阿兼很有意思地说。她父亲是位精细的人，给阿兼来信时通常不用明信片，而是在信纸上写十五行蝇头小字。我只顾同阿兼聊这聊那，把三泽的事全忘光了。

"夫人，您不喜欢孩子吗？一个人看家的时候会感到寂寞的吧？"

"不会的。也许因为我是在兄弟姐妹多的家庭拉扯大的，我感到再没有比子女更让父母受累的了。"

"不过，一两个孩子总可以吧？冈田说没有孩子寂寞得不得了。"

阿兼一声不吭地望着窗外。她脸转过来也没瞅我，只是看着铺席上

的汽水瓶。我什么也没觉察到，便又问道：“夫人，您为什么不生孩子？”阿兼一下子涨红了脸。因为是老相识，才不客气地脱口而出，却引起了很不愉快的结果，我很懊悔。但又没有什么补救办法，心里只觉得对不起阿兼。我做梦也没想到阿兼为什么会脸红。

我无论如何也要使这位年轻的妻子从坐立不安的窘态中解脱出来。为此，必须改换话题。我终于把事先没有作为重点的冈田所说的“那件事”端了出来。阿兼马上恢复了原来的神态。可是，也许打算让丈夫负主要责任，她绝不多扯一句。我也没有去刨根问底。

## 七

“那件事”正式从冈田口中谈出来，是在当天晚上。我喜欢靠近有露水的走廊，便坐在那里。冈田和阿兼一直面对面地坐在客厅里。谈话一开始，冈田便起身来到走廊。

“离得太远，谈话不方便啊。”说着，便把有花纹的坐垫放到我的面前。阿兼照例坐在原来的位置上。

“二郎，看到照片了吧？前两天我寄去的那张。”

照片上的人是和冈田一个公司的一位年轻人。照片寄到我家时，家人轮流看着，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冈田当然不知道。

“哦，看了一下。”

“评价怎么样？”

“有人说是个锛儿头。”

阿兼笑了起来，我也觉得好笑。说实在的，看完照片第一个说锛儿头的正是我。

“说这种坏话的是阿重吧？她那张嘴巴，一般人是敌不过的啊！”

冈田认为我妹妹阿重是个嘴巴非常坏的女人。在此之前，阿重曾说冈田的脸很像将棋的棋子儿。

“阿重说什么倒无所谓，关键是阿贞本人怎么看的？”

我离开东京时，母亲告诉我已答复冈田方面阿贞当然同意。因此，我回答说阿贞本人的态度同我母亲的答复一样。冈田夫妇又把未来的女婿佐野的性格、人品、将来的打算及其他各个方面，对我一一做了介绍。最后又举例谈了佐野本人希望这门亲事能够成功。

阿贞这个女孩子不论是相貌还是所受的教育，都不是出类拔萃的，在我家只有个累赘的名声。

母亲曾嘱咐我：“对方太起劲啦，我总觉得靠不住。你去那里好好了解一下情况才好。”我对阿贞的命运虽没有那么浓厚的兴趣，却也希

望能够如愿以偿，因为我也想到对阿贞来说，既是件好事，又有危险。因此，我一直默默地听冈田夫妇说话。可这当儿我突然冒冒失失地说了一句——

“还没见到阿贞，为什么对她那么称心如意？”

“佐野是一位很坚强的人，所以想找一个有耐心的人呀。”

阿兼瞅着冈田，对佐野的态度做了这样的辩解。冈田急忙说：“是嘛！”他们似乎除此之外什么也没考虑。我反正同冈田约定明天去见佐野，随后便回到二楼的六张席房间。脑袋一放到枕头上便想：我结婚时事情会不会如此简单呢？我有点担心。

## 八

第二天中午，冈田在公司的工作告一段落后回来了。他把西装一脱，便到厨房冲洗身子，之后开口道：“喂，咱们去吧！”

阿兼不知什么时候拉开衣橱的抽屉，把冈田的衣服取了出来。我虽然没怎么留意冈田穿什么，却在无意中注意阿兼给冈田穿衣系带的样子。阿兼问我：“二郎，您准备好了吗？”我这才恍然大悟似的站了起来。

“今天你也要去的哟。”冈田对阿兼说。

“不过……”阿兼双手捧着丝绸褂，抬头望着丈夫说。我正在上楼梯，便说：“夫人，请一起去吧。”

我穿好西装下楼一看，阿兼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换好了和服，系好了腰带。

“好快呀。”

“哦，快。”

“不是什么讲究的衣着呀。”冈田说。

“到那里去，这一身就足够了。”阿兼说。

三人冒着酷暑走下山冈，到车站后当即乘上电车。我不时地打量着并排坐在对面的冈田和阿兼。这时，我脑海里闪出了三泽的古里古怪的明信片：究竟是从什么地方寄来的呢？同时还不时地浮现出马上就要见面的佐野。然而，“好奇”这个字眼每次也总是一起迸了出来。

冈田突然向前躬着身子问我：“怎么样？”我只回答说：“不错嘛！”冈田又像原来那样挺直腰板，对阿兼嘀咕什么，脸上露出得意的神情。于是，阿兼把脸凑到我跟前说：“如果满意，您也到大阪来吧。”我不由得说声“谢谢！”这时，我总算明白了冈田方才突然问我“怎么样”的意思。

三人在滨寺[1]下了车。我不熟悉这一带的情况，在苍松和沙石之间

行走，感到确实是个好地方。不过，冈田在这里再没有问我“怎么样”，阿兼也是打着阳伞敏捷地走着。

“大概就要到了吧？”

“是啊，也许他已出来等着咱们呢。”

我跟在后面，一边听着他们谈话，一边来到一个漂亮的大饭馆门前。我先是被饭馆如此之大怔住了，被引进去的时候，更对这段路如此之长感到愕然。三人下了台阶，通过一个狭窄的走廊。

“是个隧道呀。”

阿兼这样指点我的时候，我还以为是在开玩笑，心想决不是在地下。我只是笑眯眯地从微暗的地方穿过去了。

在客厅里，佐野一个人在门槛处站着，露出一条穿着西装裤子的腿，一边吸烟，一边望着大海。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马上朝我们转过身来。只见他额头下的金边眼镜闪着亮光。进房间后第一个见到他的，实际上是我。

---

[1]大阪府堺市的地名。

## 九

佐野的锛儿头看起来比照片还厉害。也许夏天把头发剪短的关系，他的脑门子特别显眼。初次见面，他寒暄一句“请多关照”便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这种一般的问候，可能由于场合的关系，我听起来感到很奇特。我心中一直没有那么强的责任感，此刻却突然觉得十分郁闷。

我们四人面对食案攀谈起来。阿兼和佐野看来交情很深，她不时地同对方戏谑着。

“佐野呀，听说对您那张照片的评价，在东京可不得了呀。”

“怎么个不得了？大概是好得不得了吧？”

“那当然喽。不信问问坐在您身旁的这位先生就知道啦。”阿兼说。

佐野笑容可掬地望着我。我不说点什么有些难为情，便板着面孔说：“反正在摄影方面大阪似乎比东京发达。”可冈田却在一旁打岔说：“这又不是‘净琉璃’[1]！”

冈田虽是母亲的远房亲戚，也许长期在我家当食客的缘故，从老早就养成一种习惯，对我和哥哥讲话时，带着低我们一等的口气。我们虽分别很久，可昨天和前天见面时，他更是如此。然而，当佐野新加进来谈话的时候，他可能怕在朋友面前有失体面，对我讲话的语气一下子变得平等了。有时甚至给我以傲慢的感觉。

我们四人所在客厅的对面，有一栋与这栋房子相同而屋脊不同的高大的二层楼房。抬头向拆掉拉窗的大厅望去，只见里面聚集着一群系着又窄又硬的带子的年轻人，其中有一个把毛巾搭在肩上正在跳舞。“大概是店员们在这里开联谊会呢。”我们正议论时，只见一个十六七岁的小伙计来到栏杆附近，不客气地往房檐上吐脏东西。这时，又有一个年纪相仿的小伙计叼支香烟走了出来，操着纯粹的大阪口音说：“喂，振作起来！有我呢，有什么可怕的！”我们四人一直带着不愉快的表情望着栏杆，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们俩都喝醉了，还是个小伙计哩。”冈田说。

“很像你呀。”阿兼评论说。

“哪一个像呀？”佐野问道。

“他俩都像，呕吐也好，撒酒疯也好。”阿兼回答说。

冈田反倒显出了愉快的神情，我是默默无言，佐野独自放声大笑。

我们四人在太阳老高的四点钟光景离开了那里往回走。在半路分手时，佐野摘下帽子致意道：“改日再会！”我们三人便从站台走到外面。

“怎么样，二郎？”冈田连忙扫我一眼。

“好像不错吧。”

除了这句话，我再无言以对了。尽管如此，这样回答后，我还深深感到自己很不负责。同时我也感到，这种迫不得已的不负责，大概就是许多介入婚事的人的一个经验吧。

---

[1]以三弦琴伴唱的说唱曲艺，这里指大阪的乡土艺术木偶净琉璃。

## 十

为等待三泽的消息，我还得打搅冈田两三天。说实在的，冈田夫妇也不准我到外面住旅店。在这期间我尽量一个人在大阪游逛。也许是街道狭窄的关系，路上的行人好像比东京更加目光炯炯；鳞次栉比的房屋比松松散散的东京整洁美观；几条河流水量充沛，流势恬静。总之，我每天总有一两个花样不同的消遣。

在滨寺一起吃饭的第二天晚上，又见到了佐野。这次他是穿着单衣来找冈田的。我当时也同他天南海北地聊了两个多钟头。这只不过是重复前一天在冈田家的小规模聚会，因而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特别新的印象。说真的，关于佐野，我只知道他是一个很普通的人，此外什么也不知道。然而，作为对母亲和冈田的义务，我还不能对他一无所知就算了。在这两三天，我终于给东京的母亲写了封信，报告同佐野的会面已结束。

无奈我只好写道："佐野很像那张照片"，"酒是喝的，可喝酒脸也不红"，"听说像他父亲，不唱谣曲[1]，正在学'义太夫节'[2]"。最后，我说冈田夫妇似乎很和睦，"有这样关系融洽的冈田夫妇从中斡旋，大概没错的"。结尾又写道："总之，佐野好像同许多有妇之夫没有什么两样，阿贞也有资格作为一个普通的妻子，因此，还是答应他们为好。"

我封上信封时，才感到似乎尽到了义务。然而，一想到凭这封信就要永远决定阿贞的命运，又对自己的轻率感到羞愧不安。于是，我把信装入信封里拿到冈田面前。冈田只是浏览一遍，说："很好嘛！"阿兼连信纸都没碰一下。我坐在他们俩面前端详着双方。

"这就可以了吧。只要寄出去，家人就会定下来的。因此，佐野再也动弹不了啦！"

"好啊，这是我们最盼望的。"冈田正颜厉色地说。阿兼用女人的口吻重复了同样的意思。经他们这样满不在乎地一说，我与其说是放心，

毋宁说是担心。

“什么事使你那么担心？”冈田笑吟吟地吐了口烟说，“对这件事最冷淡的，不就是你老兄吗？”

“虽说冷淡些，可过于轻率，也对不住双方啊。”我说。

“您写了那么长的信，怎么能说是轻率呢！您母亲会满意的，我们这方面一开始就定下来啦。再没有比这更大的喜事啦。对吧？”

阿兼说完，瞥了冈田一眼。冈田露出了的确如此的神气。我讨厌讲大道理，便在他俩面前往信封上贴了一枚三分钱的邮票。

---

[1]日本古典歌舞剧“能”的唱词。

[2]净琉璃的一个流派。

## 十一

信寄走之后，我就想离开大阪。冈田也说没有必要让我在这里等到母亲回信。

“不过，还是等一等吧。”

这是冈田一再重复的话。我十分理解他们夫妇的好意，同时也想象得到给他们带来的麻烦。像我这样又懒又滑的客人住在这里，在他们夫妇面前，自己也不免有些拘束。我恨三泽，他自从给我来了一封像电报那样简单的明信片后，一直杳无音信。若是明天还没有消息，我决心一个人登高野山去。

“那么，明天约佐野去兵库县的宝冢市玩玩吧。”冈田开口道。我很怕冈田为我消磨时间。说得再挖苦一点，我觉得到那样的温泉地吃吃喝喝，有点对不起阿兼。乍看起来，阿兼似乎是一个爱打扮的女人，其实倒是她那白皙的面庞及风度使人这样想；从性格上说，她比普通的东京人还朴素得多。我感到她很节俭，甚至对外出的丈夫的腰包都要加以某种限制。

“不饮酒的人真是一生的幸福啊！”

阿兼知道我不沾酒，有时甚至以羡慕的口吻诉说她的感怀。即使如此，冈田还是喝得满脸通红，粗野地说：“二郎，咱们很久没摔跤啦，比试一下吧。”阿兼总是一边皱着眉头，一边露出兴奋的眼神。我估摸着阿兼不是厌恶丈夫醉酒，而是不舍得花钱。

我还是谢绝了冈田的好意，不去宝冢了。我打定主意明天早晨冈田上班时，一个人坐电车出去转转。冈田抱歉地说：“原来是这样啊。你可以去‘文乐座’[1]，可天气太热，不开门了。”

第二天早晨，我和冈田一起离开家门。他在电车里突然把我刚刚忘记的阿贞的婚事又提出来了。

“我并不认为我是你的亲戚，而是你父母作为书生收养的食客。我

能有今天，阿兼能有今天，全托你父母的福啊！因此，我平常就琢磨着一定要报答这个恩情。阿贞的婚事，正是在这样的动机下去做的，绝没有其他意思。”

他的本意是，阿贞既成为家庭的累赘，就应及早为她找个婆家。我作为家庭的一员，也应该对冈田的好意表示感谢。

“你家人也想早一点把阿贞嫁出去吧？”

我的父母实际上是这样。可是，阿贞和佐野这无缘无故的一对儿，此刻在我眼中却是若即若离的样子。

“能够一帆风顺吗？”

“不是很顺利吗？你看看我和阿兼就明白了。我们结婚后还没有大吵大闹过哩！”

“你倒是例外，不过……”

“什么呀，天下的夫妻大概都差不多呀！”

冈田同我谈这个问题到此便告一段落。

---

[1]伴着“义太夫”歌谣上演木偶戏的剧院。

## 十二

三泽的信到第二天上午还是没来。性急的我，等待这种拖拖拉拉的人实在令人生气。就是强求，我也决心一个人马上离开这里。

“哎哟，还是再等一两天吧。”阿兼亲切地对我说。我刚上楼要往皮箱里塞单衣及腰带时，阿兼像追我似的劝阻道，“一定要再等一两天呀！”她还是不放心，当我收拾皮箱时，从楼梯口伸着头说，“哎哟，您已经打点行装啦？我给您沏茶去，请慢一点呀！”说完又下去了。

我盘腿坐在那里翻阅旅行指南，心里翻来覆去盘算着如何安排时间，可是怎么也安排不好，便仰着脸躺了一阵子。这当儿，同三泽一起散步时的愉快情景一幕一幕地浮现在眼前。我看到他从富士山下到须走口[1]时滑倒了，摔坏了挂在腰间的盛着富士山泉水的大玻璃瓶，便把那瓶子照样绑在腰带上走着。这时又传来阿兼上楼的声音，我连忙坐了起来。

阿兼站在那里松了口气似的说：“这就对了！”随即坐到我的面前。然后，把三泽刚来的信递给我。我马上拆开看。

“终于盼到了吧？”

我没有勇气回答阿兼。三泽在三天前到达大阪，躺了两天，结果住进了医院。我指着医院的名字问阿兼知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阿兼只知道所在地区，但不知道医院的名字。我决定提溜皮箱离开冈田家。

“真没想到啊。”阿兼一再表示遗憾。我不便谢绝，于是女佣便提溜皮箱一直送我到车站。在半路上，我还是想让女佣回去，可怎么说她硬是不回去。她的话我听是听懂了，但是，对于同这地方没感情的我来说，记也记不住。分手时，我给女佣一元钱作为她一直照顾我的酬劳。她说：“再见，祝您健康！”

我下了电车，又坐上人力车。人力车横穿电车轨道后在狭窄的路上径直地奔跑。由于跑得太猛，几次险些同对面来的自行车、人力车等相

撞。我手里捏把汗，总算在医院门前下了车。

我提溜皮箱上了三楼。为找三泽，我查遍了所有的房间。三泽在走廊尽头的八张席大的房间躺着，胸口上放着一个冰袋。

“怎么搞的呀？”我一进屋便问道。他什么也没说，只是苦笑着。“又是吃多了吧？”我像是批评他似的，便盘腿坐在他的枕边，然后脱去上衣。

“那里有坐垫。”三泽向上翻动眼珠看着室内的一角。我望着他的眼神和气色，摸不透他是得了什么重病。

“有护士照料吧？”

“嗯。她刚才到什么地方去了。”

---

[1]富士山东侧的登山口。

## 十三

三泽平素就肠胃不好，动不动就上吐下泻。朋友们议论他说是不注意身体造成的，可他本人却辩解说是母亲的遗传，体质不好的缘故，所以毫无办法。他再三翻阅有关消化器官疾病的书籍，引用一些“弛缓”、“胃下垂”、“紧张”之类的术语。我经常劝告他，他却露出一副“你这个外行懂得什么”的神气。

他装模作样地说：“你知道酒精是通过胃吸收的，还是通过肠吸收的？”可他一发病，必定把我叫来。我心想：“你瞧！”一定去看他。他的病，短则两三天，长则一两周才能基本痊愈。因此，他瞧不起自己的病，更瞧不起我这个外人。

然而，事到如今，我首先对他住院吃了一惊；他胃上放个冰袋，又使我感到愕然。我过去一直相信冰袋一定要放在头上或心口上。我眼睛盯着忽上忽下跳动着的冰袋，心里有点腻味。在枕头旁边越坐下去，就越找不到表面的应酬话。

三泽让护士取来了冰激凌。我端起了其中的一杯，他提出要吃剩下的一杯。我寻思着三泽除了药和定食以外吃这种东西不好，就劝阻了他。可是三泽发了脾气。

“你认为消化一杯冰激凌需要多么健壮的胃吗？”他板起面孔要同我争辩。我实际上是一无所知。护士搭话说可以吃吧，为慎重起见，又特意到医院办公室去问了问，回答是少吃点没关系。

我去厕所时，瞒着三泽把护士叫来，问三泽得的究竟是什么病。护士说大概是胃不好。我想再多问一些，可护士是今天早晨刚从护士组派来的，她坦然地说什么也不知道。没办法，我又下楼去医务人员那里打听，有个人连三泽的名字都不知道。不过，他翻了翻患者的病历卡和处方笺，只告诉我三泽的胃有点糜烂。

我又回到三泽的身旁，他胃上放着冰袋对我说：“你从那个窗户向

外望一望。”正面有两个窗子，侧面有一个，但都是西洋式的，比普通窗子高，而且病人躺在铺着的日本式被褥上，因此，他只能从斜对过看到光线很强的天空和一部分电线。

我双手支撑在窗边俯瞰外面，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从远方高耸的烟囱里冒出的烟。那烟仿佛遮盖全市，笼罩在巨大建筑物的上空。

“能看见河吗？”三泽问。

左侧隐约有一条大河。

“也能看见山吧？”三泽又问。

山在正面，刚才就看见了。

三泽兴致勃勃地把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事讲给我听：那是一个黑黝黝的山峰，从前大概是大树参天，如今变成一个通明敞亮的山峰啦，再过一段时间凿通山下，电车可以通到奈良。听了他的这番话，我想对他不必过于操心，便离开了医院。

## 十四

我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便问了一下三泽下榻的旅店的名字，坐辆人力车去了。护士说就在附近。我初来乍到，感到路程相当远。

旅店连个大门也没有，也没有女佣出来寒暄一句“请进”的欢迎话。我被领进三泽住的楼上一间屋子。栏杆前面就是一条大河，从客厅眺望，流水使人觉得非常凉爽，也许是房子座向的关系，风一点也吹不进来。只是到了夜晚，对面闪动的点点灯火才给眼前增添一点情趣，但根本感觉不到有一丝凉意。

我向女佣打听后才弄清三泽的情况：女佣记得三泽在这里住了两天，是第三天住进医院的。实际上，三泽前一天下午已到达这里，撂下皮箱后就出去了，当晚十点多才回来。女佣告诉我，三泽到达这里时有五六个伙伴，可是，从外面回来的时候，只剩下他一个人了。我苦苦思索着那五六个伙伴是什么人，然而怎么也想不出来。

“他喝醉了吗？”我问女佣。女佣也不知道。她只回答说，过了不久三泽呕吐了，可能是醉了。

那一夜我叫女佣吊好蚊帐，很快钻进了被窝。蚊帐有个洞，飞进两三只蚊子。我挥动着团扇驱赶，刚想入睡，又听见隔壁房间有人聊天。听口气像是客人在女佣陪伴下饮酒，客人似乎是位警察官。我对警察官三个字多少有点兴趣，便想听听他谈什么。这当儿，负责我这个房间的女佣上来通知我，医院方面给我打来了电话。我连忙爬了起来。

来电话的是三泽的护士。我琢磨着是不是三泽的病情突然发生变化，便担心地询问有什么事。护士只不过转告我，病人感到寂寞无聊，要我明天尽量早点去。我断定三泽的病毕竟不那么严重。我以责备的语气说：“哎，这算得什么！这种任性的话最好不要对我转达。”随后又感到对不起护士，便补充一句：“不过，人家既然要我去，我还是要去的哟！”说完，便回到我的房间。

女佣不知什么时候发现了蚊帐上的洞，用针线缝上了。可是钻进去的蚊子还在那里，一躺下就在我的额头和鼻尖上嗡嗡直叫。尽管如此，我还是朦朦胧胧地睡了。这当儿，右面房间的谈话声又把我吵醒了。细听起来还是一男一女。我原以为这一侧没有一位客人，因此有点惊讶。然而，女方重复两三次“那么，请允许我回去吧！”我推测隔壁的客人大概是在女人的陪送下从茶馆回来的，便又入睡了。

后来，女佣拉木板套窗的声音又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最后一次起来时，河面上还笼罩一层淡淡的白雾。所以，我真正成寐的时间没有几个钟头。

## 十五

那天，冰袋仍然放在三泽的胃上。

“还用冰镇着哪？”

我带着有点茫然的神情问道。三泽也许会感到这话不像朋友说的。

“这又不是什么轻感冒。”三泽说。

我目光转向护士，向她道谢说：“昨天晚上辛苦了！”护士是位面色苍白的肥胖女人，也许由于面庞酷似画上的光头盲人的关系，同她们通常穿的白衣服一点也不般配。不等我开口，她就告诉我说，她是冈山人，小的时候因患脓血病右眼瞎了。果然，她一只眼睛挂满了白翳。

“护士，你亲切地照料这样的病人，真不知说什么才好。我看你适可而止就行啦。”

我这句半开玩笑的露骨的轻佻话使她尴尬地笑了。这时，三泽突然叫了声“喂，冰！”就把冰袋拿了起来。

从走廊头上传来敲碎冰块的声音时，三泽又“喂”的一声招呼我。

“你还不知道，这种病拖下去肯定会变成溃疡，很危险，我这才一动不动地在胃上放个冰袋。我到这里住院，既不是医生的劝告，也不是请旅店从中斡旋，只是我认为有必要才主动来的，可不是耍酒疯来的呀。”

我对三泽的医学知识不那么相信，可他说得如此认真，简直使我没有勇气同他争论。而且，我根本不知道他所说的溃疡是什么病。

我起身走到窗边，望着在强烈阳光反射下呈现出干土色的幽暗山峰，蓦地涌出一个念头：到奈良去玩玩。

“看你这副模样，眼下大概不能按我们的约定去做了吧？”

“我正想按约定去做才进行这种调治哩！”

三泽为人很固执。如果我附和他这种固执的态度，就必须在这个闷热的城市煎熬，直到他的身体能够经受得住旅行为止。

“不过，拿掉你的冰袋看来可不那么容易呀。”

“所以我才及早治疗。”

我同他拉话过程中，不仅看到了他的固执，也看清了他的任性，同时也看到了自己也很任性。我企图早一天甩掉病人扬长而去。

“你到大阪的时候，有许多伙伴陪着吧？”

“嗯。我同这些人饮酒是不对的。”

他举出不少人的名字，我也认识其中两三个。三泽说他们是从名古屋一起上火车的，尽管他们都是到马关[1]、门司和福冈的，可因为是久别重逢，还是在大阪下车，和三泽一起聚了餐。

我总得再住两三天看看病人的情况再决定怎么办，于是就告辞了。

---

[1]今山口县下关市。

## 十六

这期间，我像陪着三泽似的，早早晚晚大体上都在医院度过。三泽很孤独，实际上每天都在等着我。尽管如此，我们见面时，他也决不说些道谢的话。我有时特意买束鲜花送给他，他甚至忽然发起火来。我在他枕边看看书，陪陪护士，到时间让他服药。病房内早晨的阳光太强，我不得不帮助护士把病床移到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在这过程中，我认识了每天上午来查病房的院长。院长通常穿黑色晨礼服，有一位医务人员和一位护士陪着。院长是位仪表堂堂的人，浅黑色的脸上长着高鼻梁儿，言谈举止同他的容貌一样，很高雅讲究。三泽一见到院长，就提出一些跟我这种全然不懂医学知识的人差不多的问题。三泽问道："我还不能轻易出去旅行吧？""变成溃疡就危险了吧？""我一狠心住进医院，现在看来还是做对了吧？"可是，院长只简单地哼哈应付了事。三泽平素好说一些我不懂的术语，瞧不起别人，可在院长面前显得如此拘谨，我感到好笑。

三泽的病很怪，时轻时重。他本人坚决不同意通知家中。问院长时，院长似乎很纳闷地说，只要他不想呕吐就不必担心，他应该再增加点食欲。我不知道是离开好还是留下好。

我初次看到他的食案时，上面放着豆腐、紫菜和木鱼汤，除此之外，不许他吃别的。因此，我感到他离彻底康复还很遥远。而且，他面对食案喝稀粥的模样，也实在叫人难受。我从这里到附近的西餐馆吃完回来时，他必定问我："很好吃吧？"看他这副模样，我更觉得他可怜。

"那一家就是给我拿来冰激凌的，为吃冰激凌前两天还同你吵了一架哩。"

三泽说着笑了起来。我想守护在他身旁，直到他再康复一点。

然而，回到旅店，我又常常想，在如此闷热的蚊帐中，还不如快点回到凉爽的乡下。而且，前几天晚上隔壁那位同女人聊天妨碍别人睡觉

的客人还住在这里。我刚要入眠的时候，他总是带着满嘴酒气回来。有时他在旅店喝酒，还大发雷霆地命人找艺妓来。女佣想百般哄骗他，最后劝他说：“那个女人到您面前尽说奉承话，可背地里光说您的坏话，所以，您就别叫她来了。”这位客人却回答说：“什么呀。只要在我面前说奉承话我就高兴，管她背地里说什么，反正我听不见。”有时，这位艺妓也会谈些正经话，可这次客人却想搪塞过去，艺妓便生气地说：“看你简直把人家的话当成耳旁风了。”

我就是因为这种情况难以安眠，心里实在讨厌。

## 十七

我被折腾得整夜睡不好。早晨，尽管我不愿意去护理病人，可还是过了桥，向医院走去。病人还在沉睡。

从三楼窗子往下看，马路很窄小，门前的路显得细长而整洁。对面是一堵堵漂亮的高墙。一位主人模样的人来到小门外面，细心地用喷壶在马路上洒水。墙里柚子树的翠绿叶子密密麻麻的，几乎把房瓦都遮住了。

院子里，勤杂工把抹布缠在丁字形的木棒头上，用力地在走廊推来推去。由于抹布没有洗涮，擦过的地方反而脏得发白。轻患者都到洗手间洗脸，护士们掸灰尘的声音到处可闻。我借来一个枕头到三泽隔壁的空房间打个盹儿，以弥补昨晚的睡眠不足。

这个房间也向阳，早晨的阳光很强，我刚入睡就醒了。额头和鼻尖上渗满了油汗，使我很不痛快。这时，冈田给我来了电话。这是他第三次向医院打电话了。他照例问道："病人怎么样？""两三天内，我一定去探望。""有什么事，请不要客气呀！"最后必定把阿兼说上一两句，什么"阿兼代问候"啦，"我妻子说您一定来玩呀"，"家内太忙，久疏问候"啦，等等。

那一天冈田的话也是往常那一套。可最后，他透露一件奇妙的事："从现在起一个星期之内……不能把话说死，总之再过一段时间，也许会发生使您吃惊的事情哟！"我完全没有想到，问了他两三次究竟是什么意思，他只是笑嘻嘻地说："再过一阵子您就知道了。"我还是蒙在鼓里，便回到三泽的房间。

"又是那个人吧？"三泽问。

我心里盘算着冈田刚才来的电话，便不想马上提出离开大阪了。不料三泽却开口说："你对大阪已经腻味了吧？你再没有必要为我留在这里了。你想到什么地方就不必客气啦。"他还对我说，他已认识到即使

出了院，眼下也不能随便进行登山之类的活动。

“那么，就看我什么时候方便了。”

我这样回答后就沉默不语了。护士一声不吭地往室外走去，我听到她的草鞋声逐渐消失了。然后，我悄声问三泽：“还有钱吗？”三泽还没有把他生病的事通知家中，我怕我这个他唯一的熟人一旦从他身旁离开，他可能不仅在精神上，而且在物质上更没有底儿。

“你有办法借到钱吗？”三泽问。

“没有什么大的指望，不过……”我说。

“刚才那个人怎么样？”三泽问。

“冈田吗？”我稍微沉思了一下。

三泽突然笑了起来：

“即使没有托你借钱，我也是车到山前必有路哟。钱总还有点呀。”

## 十八

钱的事终于不了了之。我一想到要到冈田那里借钱就很腻味。即使为病友着想，也毫无动力。另一方面，我又拿不定主意是离开这里还是留在这里，犹豫不决。

冈田给我打来电话后，大大地牵动了我的好奇心，我甚至有意找他问明真相，可是睡了一个晚上之后，觉得太麻烦了，就此作罢。

我还是从医院的大门进进出出的。上午九点钟来到医院大门后，常常看到外来的患者挤满了走廊和候诊室。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病人呀！我故意带着诧异的神情环视他们之后再上楼。就在这一瞬间，我偶然发现了那个女人。所谓那个女人，是因为三泽这么称呼，我也就这么称呼了。

那个女人当时蜷缩在走廊暗处一条凳子的一角，只露出个侧脸。旁边站着一位用梳子挽起刚洗过头发的修长身材的中年女人。我瞥了一眼，目光首先落在那个女人的背影上。我不知为什么在那里磨蹭了一会儿。这工夫中年女人向对面移动了一下。那个女人从中年女人的身影后显现出来了。她真像一尊忍耐的佛像，蜷缩着，纹丝不动。然而，她的气色和表情几乎看不到苦闷的迹象。我最初看到她的侧脸时竟怀疑是一张病人的脸。不过，她把胸部几乎贴到肚子上，这种大弯腰的模样似乎隐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使我很不愉快。我边上楼边寻思，“那个女人”的忍耐和美貌的背后，此刻正包藏着疾病的痛苦。

三泽还听得护士讲医院里一位叫A的助手的事。这位A君是个年轻人，夜阑人静时总好吹箫。他住在医院，孑然一身。他的房间就在三泽住的三楼拐角上。直到前几天还整天趿拉双拖鞋，啪嚓啪嚓地走来走去。可这两天再也见不到他了。三泽和我甚至都议论过他出了什么事。

护士笑眯眯地说，A君常常一瘸一拐地到厕所去，那模样很可笑。护士还说她看到病房的护士经常拿着纱布和脸盆去A君的房间。三泽对

护士这番话也说不上感兴趣还是不感兴趣，带着冷淡的表情，只是哼哈地听着。

三泽又问我打算在大阪待到什么时候。自从他打消了旅行的念头后，见到我就常常问这件事。话音里既像对我客气，又像催促我，反而使我不高兴。

“我感到方便的时候，随时可以回去嘛。”

“那就这么办吧。”

我起身从窗子往下看。怎么看也看不见“那个女人”到门外来。

“你故意到向阳的地方干什么呀？”三泽问。

“看看嘛。”我说。

“看什么呀？”三泽反问道。

## 十九

即使如此，我也没有轻易从窗边离开。对面的阳台上摆着五六盆松树、石榴之类的盆景，一位挽着“岛田髻”[1]的年轻女人不住地把洗了的衣服穿在竹竿上晾晒。我向这个方向扫了一眼，便又把目光移到下面。可是，我盼望的那个女人看样子总也不出来。我终于忍受不住酷暑，又到三泽的病榻旁坐下了。他瞅着我的面孔提醒说：“你这个人犟得很，人家越是好意劝你，你越是故意把脸对着向阳的地方晒，看你的脸可真红啊。”我平素认为三泽才是个刚愎自用的人，于是有点摆架子似的说：“我从窗子探出头去，同你那种无意义的固执不一样，我是有目的地故意把头探出去的呀。”这么一来，最要紧的“那个女人”我倒说不出口了。

过了一会儿，三泽又笑眯眯地问我：“刚才你当真是在看什么？”我的情绪已转了过来，很愉快地说出了“那个女人”。我琢磨着三泽反正很固执，听我这么一说，肯定要痛骂我是个“傻瓜”、“无聊”之类，可我并不想介意。果真如此，我可以回敬三泽由于某种原因我对“那个女人”产生了特别的兴趣。我存心激怒三泽。

可是，三泽的态度同我的预料截然相反，他仿佛赞美似的听我说的每一句话。我也来了劲头，把本来一两分钟就可以讲完的话竟拖长了三倍多，唠叨了十来分钟。最后，在我中断话头时，三泽问：“她当然不是个良家女子吧？”我虽把“那个女人”详尽地做了说明，可到底没有使用“艺妓”这个字眼。

“若是个艺妓，说不定我还认识她哩。”

我为之一怔。我琢磨肯定是三泽跟我开玩笑，然而他的眼神却告诉我全然不是开玩笑。他却在咧着嘴笑，一再问我“那个女人”的眼神和鼻子的长相如何。我只是上楼时看到她的侧脸，说不了那么详细。只有她大弯腰时深深把头埋在怀里的可怜相，活灵活现地浮在我的眼前。

“一定是她！我马上就问护士她叫什么名字。”

三泽说完冷冷一笑，可根本看不出有捉弄我的样子。我简直进了三泽的圈套，真想打听一下他和“那个女人”的关系。

“果真是她，我马上讲给你听。”

就在这时，病房护士进来打招呼说“查病房”，“那个女人”的事也就谈不下去了。我怕查病房时乱糟糟的，所以一到时间就走开，或到走廊里，或到放着蓄水桶的高处。那天，我拿起身旁的帽子便下了楼。我仿佛感到“那个女人”就在什么地方待着，便伫立在门口四下张望，可走廊和候诊室连个患者的影子也看不见。

---

[1]未婚妇女或妇女结婚时梳的一种发型。

## 二十

那天黄昏风停了，四周一片寂静。掌灯时分，我又疾步爬上弯弯曲曲的楼梯来到三泽的房间。看样子他已吃完晚饭，大模大样地盘腿坐在垫子上。

“我已经一个人去厕所了。还吃了鱼。”当时，他得意地说。

三个窗子都敞开着。房间在三楼，眼前没有遮挡，天空显得很近。满天繁星亮晶晶的，光灿夺目。三泽边摇团扇边说：“蝙蝠会飞来的吧？”白衣护士走到窗前探出身子向窗外望了望。我没去想蝙蝠，而是惦记着“那个女人”，便问道：“喂，那件事打听明白了吧？”

“还是那个女人呀！”

三泽边说边以意味深长的眼神瞅着我。我说声“是这样啊”。可能因为嗓门太高了，三泽用团扇朝我脸上“扑”地扇了一下。然后急忙把扇子倒过来，用扇柄指了指我们斜对过的房间。

“你回去以后，她进那个房间去了。”

三泽的房间在走廊的堵头，对着马路方向。她的房间在这个走廊的角上，院子里的光线可以射进来。因为太热，两个房间的门都敞开着，隔扇也拆掉了。因此，我在这个地方可以斜看到三泽用扇柄指的房间门的四分之一光景。在那里，她的床底部像一幅画似的，只露出个三角。

我定定地看着她的被褥边，沉默了一阵子。“溃疡很厉害，还吐血哩。”三泽又小声告诉我。我这时想起三泽对我说过，他搞不好可能得溃疡病，所以才住院的。“溃疡”这个词儿当时在我脑海里没有任何印象，可这一次却使我产生了异常可怕的反响，似乎溃疡的背后潜伏着死亡的恐怖。

过了一会儿，从她的房间隐隐约约传来了哇、哇的声音。

“哎呀，吐了！”三泽紧皱双眉。一会儿，护士出现在门口，手里端着痰盂，趿拉着草鞋，朝我们的房间瞥了一眼便走出去了。

“像是好了一些吧？”

今天早晨那位把腮帮子紧贴在胸口一动不动坐在那里的年轻美丽女人的面孔又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

“若是那样呕吐可不好办呀。”三泽回答说。他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可怜她，毋宁说对她有某种担忧。

“你当真认识她吗？”我问三泽。

“真的认识。”三泽严肃地说。

“然而，你这次来大阪可是第一次呀。”我紧追三泽不放。

“这次到这里才认识的。”三泽辩解说，“这个医院的名字，说实在的，我还是向她打听的哩。从住进这里的时候起，我就担心她也许会进来。可是，听到你今天早晨那番话之前，我一直认为她未必会进来。因为我对她的病是有责任的呀……”

## 二十一

原来，到大阪后三泽同朋友们在某茶馆饮酒时遇见了“那个女人”。

由于天热，三泽当时就感到胃不舒服。死乞白赖拉着他的五六个朋友借口久别重逢，像是盛情款待似的要把他灌醉。三泽也是个听天由命的老实人，频频举杯，尽管已经感到胸部以下阵阵不适。有时，他哭丧着脸，痛苦地咽一口唾沫。恰巧坐在三泽前面的“那个女人”，用大阪话问他是否服药。三泽便把五六粒仁丹之类放在手心上送到口里去了。她接过小瓶后也在白嫩的手掌上倒出几小粒送入口中。

三泽刚才就发觉她无精打采的样子，便问：“你也是什么地方不舒服吧？”她惨然一笑，说是可能因为天热食欲不振造成的。还说特别是这个星期不想吃饭，只喝冰水；刚喝了冰水马上又想吃饭，真没办法。

三泽一本正经地劝她说，这大概是胃病，到什么地方找个名医看看才是。她也问了旁人，旁人也说肯定是胃病，劝她找个好医生看看。可她说她毕竟是干这行的，往下就不好意思说了。三泽这时才向她打听了这所医院及院长的名字。

“我也想到那个医院去看看哩，我也有点不舒服。”

三泽半真半假地说完这句话后，她紧蹙双眉，似乎在说别讲那种不吉利的话了。

“那么，先痛饮一顿再往下说吧。”三泽把面前的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把酒杯推到她面前，她老老实实地又斟满了。

“你也喝嘛！即使吃不下饭，可酒总能喝吧。”

他把她拉到跟前，硬是递给她酒杯，她也乖乖地接过去了。最后，她说：“饶了我吧！”可还是呆呆地坐在那里，没有离开座位。

“若是喝酒杀死了胃病虫，马上就可以吃饭。不喝酒可不成啊。”

三泽酩酊大醉后，胡言乱语地强迫她喝。可他自己的胃也痛得七上八下，好像马上要爆炸似的。

我听三泽讲到这里，不禁毛骨悚然。他何必如此残酷地折磨自己的肉体？就算是他自作自受，又为什么那样无益地折磨“那个女人”纤弱的身躯？

“我不知道呀。她不了解我的身体，我也不了解她的身体，周围的人都不了解我们二人的身体。不仅如此，我和她，自己也不了解自己的身体。而且，我感到自己的胃真可恨，我企图借酒劲压倒它。她大概也是如此。”

三泽说完，露出了悲伤的神情。

## 二十二

“那个女人”睡觉时，即使从她的房间前面走过，从走廊也看不到她的脸。三泽的护士告诉我，如果靠在门口柱子旁往里面窥视就可以见到，但我没有勇气这么做。

照看“那个女人”的护士由于天热，一般都靠在那个柱子上一个劲地瞧着外面。而且，这位护士在护士中长得特别标致，三泽说她经常满脸不高兴瞧不起人的样子。三泽的护士还别有用心地说这位漂亮护士的坏话，说她丢开病人不管啦，不热情啦，她在京都有个男朋友，一接到男朋友的信就不顾一切啦，等等。三泽的护士每当探听到各种情况时就向三泽和我报告。还告诉我们她玩忽职守，有一次甚至把病人的便盆插进去竟忘记拉出来，在那里睡大觉。

实际上，我们也经常看到这位漂亮的护士虽然姿容婉丽，却不重视自己的职责。

“这样的人若不换掉，‘那个女人’可就太可怜啦！”三泽经常愁眉苦脸地说。即使如此，当这位护士靠在门口的柱子上打盹儿的时候，三泽有时还从他的房间定定地看她的侧脸。

三泽的护士不时透露“那个女人”的病情——牛奶也罢，肉汁也罢，怎样清淡的汤汁，她那不正常的胃也吸收不了。连最重要的药也不喜欢吃，勉强灌下去，马上又吐出来。

“吐血吗？”

三泽总是这样反问护士，每当听到这句话时我就感到挺不愉快的。

探望“那个女人”的客人络绎不绝。可是一点也不像其他房间那样喧嚣热闹。我躺在三泽的房间看见好几个挽着“岛田髻”和“银杏髻”[1]的女人身影从“那个女人”的房间出出进进。其中，也有穿一身异常艳丽花纹的和服的女人。但大体上都是一般妇女的朴素衣着，悄悄地进来，又悄悄地出去。也曾经有一位在门口用了个感叹词——“哎哟，姐姐！”但只

不过这么一次。这一位也在走廊的一头放一把阳伞，一进房间就变得鸦雀无声了。

“你看望过她吗？”我问三泽。

“还没有。”他回答道，“然而，我现在对她的担心比看望她还厉害呀。”

“就是说，她还不知道你住在这里吧？”

“护士不说，她不会知道。她住院时，我见到她了，把我吓了一跳。可她没有见到我，大概不知道我在这里。”

三泽告诉我，医院二楼住着一个“那个女人”的熟客，客人把“你为了胃，我为了肠，都是苦酒把我们伤”这首情歌写在纸片上送到她的房间，出院时还穿上外褂和裙子特意来看望她。三泽说完，脸上露出他简直是个大混蛋的神气。

“要肃静，一定不要刺激她。当然，进去时要悄悄的，出来时也要悄悄的。”三泽说。

“不是很静吗？”我说。

“因为病人不愿开口讲话，这是病情恶化的证明呀。”三泽又说。

---

[1]妇女的一种发型，头上左右梳两个发髻，形同银杏叶。

## 二十三

三泽对“那个女人”了解的详细程度超出我的预料。每当我去医院时，三泽第一句话就把她端了出来，对我谈我不在时他得到的“那个女人”的内情，好像谈同他有关系的某个女人的秘密一样。这时，他脸上现出能把这些情况告诉我感到很自豪的神气。

据三泽说，“那个女人”原来是一家艺妓馆的红人，被捧为那家艺妓馆老板的干女儿。体质柔弱的她，对这一点最为心满意足，便学习如何做生意。她从不偷懒，身体有点不舒服也不休息。偶尔实在支持不住，就是上了床，口中还是不住地唠叨着：“我想快点去陪客呀，想快点去陪客呀！……”

“刚才来到她房间的是那个艺妓馆的从前的女佣。虽是女佣的头衔，由于资格老，自然就有权，行为可不像女佣，倒像个大婶之类的。‘那个女人’也只是乖乖地听这个女佣的话。因此，需要有这么个人劝劝‘那个女人’吃讨厌的药，或者劝她不要说任性话。”

三泽把这些内幕消息的来源都归之于他的护士，说全是从护士那里听来的。可是，我对此并不是没有一点疑问。趁三泽上厕所的机会，我抓住护士问道：“三泽虽是那么说的，可我不在的时候，他去‘那个女人’的房间聊了什么吧？”护士板着面孔说：“不会的。”一句话否定了我的疑问。护士随后解释说，即使有那样的客人来看她，她也不会讲自己身世的。护士还对我讲了“那个女人”的病情逐渐恶化、令人不安的例子。

由于她呕吐不止，已无法从口中摄取营养，昨天终于开始了灌肠的尝试。然而，结果并不理想。她极度衰弱的肠子连少量牛奶搅拌鸡蛋这种单纯混合液体都感到负担过重，不能很好地吸收。

护士说到这里，脸上露出一副表情：谁能到这样重病患者的房间悠然自得地听病人讲述自己的身世呢？！我也认为护士讲得有道理。于

是，我忘记了三泽的话，心中只是默默地对比着从前衣着华丽的红极一时的艺妓和眼前这位病入膏肓的可怜的年轻女人。

“那个女人”靠出卖自己的姿色和技艺当上了一家不知叫什么名字的艺妓馆老板的干女儿后，被她家里的人奉为至宝。如今已经不能再干这种事了，她还能同从前一样受到那家人的器重吗？假若他们因为她得了病而对她越来越冷酷无情，那么，她那颗和重病搏斗的心该多么没有底啊！她好歹总算有了艺妓馆老板干女儿的身份，她的生身父母肯定是身份低微的人。经济上如果不充裕，怎样牵肠挂肚也无用。

我也考虑了这些问题。三泽从厕所回来时，我问：“你知道那个女人有没有生身父母？”

## 二十四

三泽说他只见过一次“那个女人”的生母。“那也只不过是个背影啊。”他有意声明说。

她的母亲正如我所料，似乎是位身份低下的人，好歹能穿上一身整洁的衣服。偶尔来到这里也很拘谨，偷偷摸摸地来，又神不知鬼不觉地下楼回去，生怕别人看见。

“即便是父母，这么一来也显得很拘束啊。”三泽说。

探望她的客人都是女人，而且年轻女人居多。和普通的小姐、媳妇不同，她们全是爱貌如命的佳人。因此，她母亲夹在这些人当中，本来就土里土气的，更显得质朴。我心里描绘着这位贫穷年迈母亲的背影，暗暗表示同情。

“从母女的情分上说，女儿得了那么重的病，做母亲的大概想早晚都守在她的身旁吧。一个外来的女佣倒在这里逞威风，生身的父母却被当成外人，叫人看着心里也不好受啊。”

“作父母的也无可奈何呀。首先，就没有时间守在她身旁；即使有时间，也没有那么多的费用！”

我觉得她很可怜。我琢磨着干那种轻佻行业的女人，即使平常阔气得令人羡慕，可一旦染病，比普通人还惨啊。

“好像有了丈夫吧？”

三泽的脑子里似乎只对这个问题未曾加以注意，当我提出来的时候，他无以作答，一声不响。提供有关她的一切新情报的护士，对此也一无所知。

“那个女人”的纤弱身板总算经受住了当时的酷暑。三泽和我几乎像发现奇迹似的议论这件事。可是，我们都怕做得太露骨，从未从柱影后面向她的房间窥视。因此，她现在憔悴到什么程度，我们只能凭空想象。她连灌肠都不顺利这一消息传到我们的耳朵时，三泽的眼前也只是

出现一位衣着华丽的艺妓，我的脑海里也只是浮现出她入院前气色挺好的面容。因此，我们当时议论她的病恐怕难以治好，实际上谁也未曾想到她会死。

在这期间，又有各种患者从医院出来进去的。一天晚上，二楼有一位同她年纪相仿的女人被人用担架抬走了。一打听，原来是病人今明两天可能会出现险情，陪伴的母亲把病人带回乡下。那位母亲对三泽的护士暗示她很拮据，说仅冰块一项就花了二十多元，除了出院，再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从三楼的窗子俯视着抬回乡下的担架。担架在夜色中看不见了，事前备好的灯笼火光不久便动起来。窗子高加上路很窄，灯火宛如在山谷底下悄悄移动。担架在拐过对面黑糊糊的十字路口一下子消失的时候，三泽回头望着我说：“能坚持到家就好了。”

## 二十五

刚刚出现这种不得不出院的悲惨的患者，又有一个无事赋闲的男子每天背个孩子在走廊里和瞭望台上，或者在别人的房间里踱来踱去。

“简直把医院当成娱乐场了！”

“首先，他们哪一个是病人呀？”

我们又感到可笑，又觉得新奇。一问护士才知道背的人是叔叔，被背的人是侄子。据说侄子刚到医院时瘦成皮包骨，由于叔叔的精心护理才这么胖的。叔叔是个经营针织品的商人之类，总之是个不愁钱财的人。

三泽隔一间房子的邻居，又来了一位奇怪的患者。他出去的时候提溜个手提包，大模大样像个普通人似的，有时甚至不在医院，到外面去了，回来时把衣服脱得精光，贪婪地吃医院的饭菜。昨天他满不在乎地说去了神户一趟。

还有一对夫妻特意从岐阜到京都参拜本愿寺，顺便住到这个医院就再也不走了。在他们夫妻双人房间的壁龛上挂着佛光闪耀的阿弥陀佛的画轴。两口子有时面对面坐在那里悠闲地下围棋。问女方时，女方煞有介事地说，今年过年吃年糕时吐了血，有一小杯半那么多，这才在丈夫陪伴下来了。

“那个女人”的护士仍旧靠在门口的柱子上，双手常抱着膝盖。三泽的护士评论说她是在卖弄姿色，故意到“那个女人”能看得见的地方。我有时辩解道：“不至如此吧。”可是，“那个女人”和这位漂亮的女护士的关系在冷淡程度上，当初和现在似乎没什么大变化。我解释说，大概是两个美人凑在一起无意中争风吃醋吧。三泽认为不是这么回事，他说大阪的护士派头大，不把艺妓放在眼里，“那个女人”压根儿就不是对手，这才是冷淡的原因。虽然有这种看法，三泽却也不怎么恨这位护士，我对这位护士也不那么厌恶。照看三泽的那位面貌丑陋的护士怪里怪气地

对我们说：“到底是长得漂亮占便宜啊！”逗得我们好笑。

三泽在周围这些人的关照下，身体日渐恢复，对“那个女人”的兴趣也似乎与日俱增。我在这里之所以不得不使用“兴趣”这个奇怪的词汇，是因为三泽的态度既不像恋爱，又不是十分热情，除了用“兴趣”二字表达外，再也找不到恰当的字眼了。

当第一次在候诊室见到“那个女人”的时候，我的兴趣很大，一点也不比三泽逊色。可是，一听到三泽讲“那个女人”的情况，我便感到有主次之别了。自此，每当议论“那个女人”时，三泽总是对我摆出前辈的架子。我也一时中他圈套似的，当初的兴趣好像被搞得越来越大。可我既然身居客位，兴趣的高潮就不可能保持那么久。

## 二十六

我兴趣大的时候，三泽的兴趣比我还大；我的兴趣稍有减弱，他的兴趣却越来越强。他本来是个粗鲁的人，可内心深处却有着比别人善良一倍的感情。他还有个脾气：遇到什么事马上会激动起来。

三泽已恢复到能在医院内蹓跶了，我心里纳闷他为什么不去“那个女人”的房间。他决不像我这样羞羞答答的。为了说几句慰藉的话，到曾见过面的她的房间探望一下，从三泽的性格上看，这算不了什么。我甚至说：“你既然那样担心她，为什么不直接去见见她、安慰她呢？”他当时扭扭捏捏地说：“噢，我很想去，不过……”这句话实际上很不像他平时说的，还让人莫名其妙。虽然如此，说真的，我并不希望他去。

我同照看“那个女人”的漂亮护士不知不觉地搭上话了。她本来靠在那根柱子上，抬头看见我从她前面走过时，我们互问时安，如此而已。有一次，我从这位漂亮的护士那里借来一本叫作《命运一览表》之类的占卜命运的玩具书，我把它拿到三泽的房间里玩。

玩的方法是：先拿出几颗两面分别涂成红黑两种颜色的类似围棋子的扁平棋子儿，闭着眼睛把棋子摆在铺席上，算一算红的有多少，黑的有多少。然后从书上横翻一个数字，竖翻一个数字，在两个数字的交叉处再查查书本，就会找到占卜出来的字句。

我闭上眼睛把棋子一颗一颗摆在铺席上，护士一边计算红黑棋子的数量，一边查看占卜的字句。那字句是：“此恋若成，脸面丢光。”她读着读着，扑嗤一声笑了出来，三泽也笑了。

“哎哟，你可得当心哩！”三泽说。三泽在此之前就经常戏弄我，说我对“那个女人”的护士鞠躬有点反常。

“你才应该留点神哩！”我反唇相讥。于是，三泽一本正经地反问道：“为什么？”我寻思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个固执的人说多了，事情会变得复杂，所以便缄口不言了。

实际上，我一直怀疑三泽为什么不想去“那个女人”的房间，另一方面我又担心他这个人容易激动，过去姑且不谈，今后说不上什么时候就会起变化。他身体恢复很快，每天早晨已经能到下面的洗手间去洗脸了。

“差不多就出院怎么样？”

我这样劝他。我甚至考虑到万一由于钱的关系拿不定主意是否出院，为了节省从他家寄钱的手续和时间，我可以下决心找冈田商量一下。三泽对我的建议避而不答，反问而我：“你究竟打算什么时候离开大阪？”

## 二十七

两天前，“天下茶馆”的阿兼出乎意料地访问了我。结果，我终于弄懂了冈田前几天在电话里对我讲的那句话的意思。冈田当时说一个星期内有使我感到吃惊的事，此刻我才感到自己被他的预言束缚住了。三泽的病、女护士的漂亮面孔、不见音容笑貌的年轻艺妓以及她在病榻上将就的憋闷生活——我并不是单单为这些而在大阪拖时间，借用诗人所喜欢的语言来说，我是期待某个预言的实现而住在炎热的旅店里。

“我因为有那件事，必须在这里少等几天。”我如实地回答了三泽。三泽却多少有点遗憾地说：

“那么，咱们不能一起到海边疗养啦。”

三泽这个人很怪。我觉得事关重要想去做的时候，他总是给顶回来；我想躲开的时候，他忽然又紧紧揪住你的袖口不放。他的情绪就是如此反复无常。他同我的关系历来就是在这种此消彼长的状态中延续到今日。

“你是打算和我一起去海边吗？”我叮问了一句。

“是的。”他答道，远方的海岸仿佛就浮现在他眼前。此时此刻实际上他眼睛里既没有“那个女人”，也没有“那个女人”的护士，似乎只有我这个朋友。

我那天高兴地别了三泽回到旅店。然而，在回来的路上，我也考虑了快分手前的不愉快。我要求三泽快点出院，他问我在大阪待到何时。表面上你一言我一语的对话只不过如此。然而，三泽和我都尝到了里面的不寻常的苦味。

我对“那个女人”的兴趣虽然减弱了，却不愿三泽同“那个女人”打得火热。而且，三泽对那位漂亮的护士虽没打什么主意，可看到我一点点接近她，也不会心甘情愿。这里存在着我们尚未注意到的暗斗；这里存在着人天生的任性和嫉妒；这里存在着既达不到调和又发展不到冲突的

失去中心的兴趣。总之，这里存在着性的争斗，只不过双方都未能露骨地说出口罢了。

我一边走着，一边为自己的卑劣感到可耻，同时也憎恨三泽的卑劣。可是我意识到，我们既然都是卑鄙的人，今后即使相处多少年也是不会从这种卑劣之中抽出身的。我当时真是心虚，而且觉得可悲。

第二天，我到医院一见到三泽便申明说："我再不劝你出院了。"我低着头，怀着负荆请罪的心情对他说了这句话。三泽却说："不，我也不能这样磨磨蹭蹭的了，我决定听从你的劝告很快出院。"他谈了今天早晨院长批准他出院的意思，告诉我："听说活动太多不好，所以我想坐卧铺直接回东京。"我对他突如其来的决定感到愕然。

## 二十八

“你为什么又突然想出院呢？”

我不能不提出这个问题。三泽在回答之前凝视着我，我感到他是从我的表情揣度我的心思。

“没什么特别的原因，我想还是出去的好……”

除此之外，三泽什么也没说。我也只好沉默不语了。我们对坐着，比平时更沉闷。护士已经回去了，房间里更显得冷冷清清的。一直坐在垫子上的三泽忽然像倒了似的仰面躺下，翻动眼珠望着窗外。外面同平时一样，湛蓝的天空，太阳火辣辣地散发着热量。

“喂！”三泽不久开口道，“你常说的那个人，他有钱吧？”

我本来就不了解冈田的经济状况。一想到那位省吃俭用的阿兼，我就不喜欢从嘴里吐出个“钱”字。可为了三泽出院，就不能嫌这点麻烦。我昨天已经有了这个思想准备。

“他们过日子勤俭，我想会有一点的。”

“一点也好，借来吧。”

我琢磨着三泽是付给会计的住院费不够，出院有困难。我问他缺多少。可是，事情出乎我的预料。

“我在这里的开销和回东京的路费好歹总算够用的，仅仅是为了这个就不必麻烦你了。”

他虽不是积财万贯的财主家的幸运儿，却也是个独生子，因此，在这一点上比我们随便得多。而且，母亲和亲戚托他在京都买东西的钱，由于路上遇到新旅伴而无意中坐过站到了大阪，仍在手头上还未动用。

“你为预防万一才想借钱的吗？”

“不！”他马上说。

“那么，你干什么？”我追问道。

“干什么我自有主张。你只要给我借来就行了。”

我又生气了，他简直把我当成了外人。我满脸怒气，一声不吭。

“不要发火嘛！”他说，“不是瞒着你，对你无关的事我不喜欢故意吹牛，我只是不想告诉你。”

我还是默默无言。他躺在床上仰着脸瞅我。

“要是这样我就对你说了吧。”他讲了起来，“我还没有去看那个女人，她大概也不会等我去，从人情上说，我也不一定非去看她不可。可我总觉得是我使她的病情变得危险了。这个想法在我头脑中一直抹不掉。因此，我一直在想，我和她不管谁先出院，想在临出院时见一次面。我不是看望她，是为了道歉。只要说一句‘对不起你了！’就行了。可是，不能光道个歉，所以才拜托你。不过，你若不方便也不必勉强，但总得想个办法吧，比如往家里打个电报。”

## 二十九

事已至此，我有必要到冈田那里试试看。我让想往家打电报的三泽稍等一会儿，便晃晃悠悠地走出医院大门。冈田所在的公司在三泽房间的相反方向，所以无法从他的窗子眺望，好在路程没有多远。天太热，走着走着我已是汗流浃背了。

冈田一见到我，就像久别重逢的好友那样叫道："哎呀，好久不见啦！"又在我面前重复以前在电话里一再唠叨的客套话。

我同冈田讲话现在可要郑重点，不过，从前我们的关系是无所顾忌的。我记得有一次曾帮助他筹点款子，便有意唤起当时的记忆，以便给自己鼓足勇气。他一无所知，站起来爽朗地说："二郎，我的预言怎么样？""一个星期之内，总算发生使你吃惊的事情了吧？"

我一狠心先把那件重要的事对他讲了。他露出意外的神色听着，听完之后轻易地答应说："行啊，那个数目无论如何也要凑齐。"

他衣服口袋里本来没有这么多的钱，便问："明天可以吧？"我又果断地将了一军："如果能办得到，希望在今天。"看他的脸色有点为难了。

"那么，没法子又得麻烦你了。我写封信，请你到我家把信交给阿兼好吗？"

我本想此事尽量避免直接同阿兼打交道，可实在不得已，便把冈田的信揣在怀里去"天下茶馆"了。阿兼一听到我的声音便跑到楼梯口，惊讶地说："天这么热，哎呀！"两次三番地说"请进！"我站在那里说："有点急事呀。"就把冈田的信递了过去。阿兼双膝支在楼梯口上把信拆开了。

"您特意来这里，实在不敢当。那么，我马上陪您走一趟。"说着，阿兼进里屋去了，里面传来了小柜橱把手的声音。

我和阿兼一起乘电车到终点站，下车后分手。阿兼说声"回头见"便

打开了阳伞。我又雇辆车回到医院，洗洗脸，擦擦身子，同三泽聊了起来。这当儿，我正盼望的阿兼来了。她把我叫到医院大门口，从腰带中抽出银行的存折，取出里面夹着的钞票放在我手中。

“请您清点一下。”

我形式上点了点之后便谢道：“不错——太麻烦你了，大热天的。”阿兼由于急匆匆赶路，脸上的汗珠都把她“富士山形”的前额发际两侧润得湿漉漉的。

“怎么样，上来凉快一下吧？”

“不，今天很忙，这就告辞了。代问病人好。——不过，好了就快点出院吧。我爱人也是很放心不下，听说他常打电话询问病情。”

阿兼一边说应酬话，一边撑开那把淡黄色的阳伞回去了。

## 三十

我咳嗽了几声，握着钞票从台阶上跑也似的来到三楼。三泽比平时更加心绪不宁，刚点燃的香烟马上又放到烟灰缸里，也不说声“谢谢”，就从我手中把钱接了过去。我提醒他点一点钱数，问：“可以吧？”他只是“嗯”了一声。

他凝神注视“那个女人”的房间。由于时间关系，走廊上看不到一双前来探望的人脱下的草屐。平时就很安静的房间，此刻更加寂寞。那位漂亮的护士照例倚在门口的柱子上，正在读助产学之类的书。

“那个女人好像正在睡觉。”

三泽在寻找去“那个女人”房间的好机会，却又怕妨碍她睡眠。

“也许正在睡觉。”我也这样想。

过了一会儿，三泽轻声对我说：“你去问问那位护士是否方便。”三泽说他未跟这位护士搭过腔，这个差事只好由我完成了。

护士瞅着我，脸上现出又惊诧又滑稽的神情。可是，一看到我的严肃面孔，便进房间里去了。不到两分钟又笑吟吟地走了出来。护士说患者此刻心情很好，可以会客。三泽不声不响地站了起来。

三泽没看我一眼，也没看护士一眼，默默起身后很快就消失在“那个女人”的房间里了。我坐在原来的座位上，呆呆地望着他的后影，直到看不见他之后还在徒劳无益地盯视那个地方。冷冰冰的护士瞥了我一眼，嘴唇上掠过一丝轻蔑的笑便靠到原来的柱子上，又在膝盖上默默地摊开了刚才读的那本书。

“那个女人”的房间在三泽进去后也是静悄悄的，同三泽进去之前一个样。当然听不见他们的谈话声。护士不时突然抬头向房间里面望望，然后目光马上落到书本上，一点也不给我递个眼神。

傍晚时我在这个三楼上听到过清脆的虫鸣，但白天从未听到蝉的喧叫。我孤零零地一个人坐在房间里，耀眼的阳光射进来，比半夜还要静

谧。这死一般的寂静反倒使我烦躁不安，急不可耐地等待三泽从“那个女人”的房间里出来。

不大会儿，三泽慢腾腾地出来了。我只听到他跨门槛时笑嘻嘻地对护士寒暄说：“打搅你了。你真用功啊！”

他故意把草鞋的声音弄得很响，一到他的房间便说：“好容易办完啦！”我问：“怎么样？”

“好容易办完啦，可以马上出院了。”

三泽只是重复同样的话，其他只字未提，我也不便再去多问。我琢磨还是及早办完出院的手续为好，便动手收拾乱丢在那里的东西。三泽本来就等不得了。

## 三十一

我们雇人力车离开了医院。三泽的车夫在前面撑着车把跑得太猛，我大声喊叫想进行劝阻。三泽回过头来摆手示意，好像说：“没关系！没关系！”我也就不再提醒他注意了。到旅店后，他双手扶在靠河边的栏杆上，定定望着眼睛下面的大河。

“怎么样？心情不好吗？”我从后面问。他头也不回，说：“不，我到这里看这条河之前，简直把这个房间给忘了。”

他这么说着，仍面对着河流。我不去管他，盘腿坐在麻布垫上。由于等得发急，我便从和服袖口中取出“敷岛”牌香烟吸了起来。吸了三分之一的时候，三泽才离开栏杆到我面前就坐。

“在医院这些日子就好像昨天今天的事似的，想起来时间已经不少啦。”三泽说着便扳手指头计算天数。

“三楼的情景大概暂时不会从你眼前消失的吧。”我打量着他的表情。

“我真没想到经历了这么一段，大概也是某种因缘吧。”三泽也望着我的面孔。

他拍手叫来女佣，预定了今晚的快车卧铺票，然后，掏出怀表看一看吃完饭后还能剩多少时间。我们不习惯拘束地坐着，便一骨碌躺下了。

“那个女人的病好了吗？”

“啊，也许会好的。不过……”

女佣把我们要的水果装在盆里上楼来了，“那个女人”的事也就给打断了。我躺在那里吃水果，三泽只是瞅我的嘴，一声不吭。最后他说了一句：“我也想吃啊！”话音很像个病人。刚才我就看他不高兴的样子，便劝他：“不要紧的，吃好了。吃吧！吃吧！”幸好三泽忘记了那天我不准他吃冰激凌的风波。他只是苦笑着把脸扭了过去。

“我不管怎样想吃，可明知吃了不好，硬吃下去像她那样可就糟了！”

他刚才似乎在想“那个女人”，现在也只能认为是在想“那个女人”。

“那个女人记得你吗？”

“记得。前些日子相遇时，我还强迫她喝酒哩。”

“恨你吧？”

一直把脸扭向一边拉话的三泽蓦地转过头来，从正面瞅着我。我觉察到他的变化，立刻严肃起来。可是，三泽到“那个女人”的房间同她谈了些什么，还是滴水不漏。

“那个女人也许会死的。若是死了，就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她了；万一她的病好了，恐怕也没有机会见到她。真怪啊！提起人的离合，尽管有些小题大做，可在我看来，实际上已经有了离合之感。那个女人知道我今晚回东京，笑盈盈地祝我一路平安。我总感到今晚在火车里要梦见她的凄惨的笑。”

## 三十二

三泽只说了这些。他还没有做梦，眼前就好像浮现出“那个女人”的凄惨笑容。我十分了解三泽有些多愁善感，然而，三泽被“那个女人”打动到这种程度是否仅仅因为这一点，尚值得怀疑。我想仔细问问他同“那个女人”告别时说了些什么，便用话挑逗他，可是毫无效果。而且，他的态度似乎是：把自己舍不得的东西分给别人一半就少了一半，所以他是不愿意的。我心里越来越觉得有点离奇。

“咱们走吧，夜里的快车很挤呀。”我终于催促三泽说。

“还早哩。”三泽给我看看表。果然离开车时间还有两个多钟头。我决心不再打听“那个女人”的事，也尽量不提医院的名字，躺在那里开始同他聊聊普通家常话。他虽做了一般的应酬，可不知什么地方总有点不协调，显得挺不愉快。尽管这样，他还是没离开座位，到最后索性哑口无言地眺望着河流。

“你还在考虑吧！”我有意地大声叫道。三泽直愣愣地望着我。从前在这种场合他眼里一定露出“你这个庸俗之辈”的神色，非得轻蔑地瞥我一眼不可，然而，此时此刻却一点也未显出这种表情。

“哦，在考虑呢。”他轻声说，“我正在考虑是对你讲明白呢，还是不讲，不知怎样才好。”

我当时听他讲了一堆莫名其妙的话，这番话同“那个女人”毫无联系，更使我感到意外。

离现在五六年前，三泽的父亲曾把一位朋友的女儿嫁到另一位朋友的家中。不幸，姑娘由于复杂的情况还不到一年就从丈夫家出走了。可是，那里也有复杂的情况，不能马上把她领回娘家。因此，三泽的父亲便以媒人的情分暂时把姑娘收留下来。三泽把这位已嫁过人的女子叫“姑娘”、“姑娘”的。

“这位姑娘大概由于担惊受怕，精神有点不正常。不知是来我家前

还是来我家后，总之，我家人发现她有这种病是在来我家不久。肯定是原来精神就有点不正常，可是乍一看，一点也看不出来。她每天总是沉默寡言，郁郁不乐。可是，这姑娘……”

三泽说到这里稍稍犹豫一下，又说：

“这姑娘说话虽然滑稽可笑，我外出时却总要送我到大门口。我即使想偷着出去，她也一定送出来。而且，必然说：‘快点回来呀！’我回答：‘嗳，我早点回来，你乖乖地等着吧！’她才满意地点点头。我若是不吭声，她就‘快点回来呀’地唠叨个没完。我在家人面前实在不好意思，可我又觉得这姑娘十分可怜。因此，外出时尽量注意早点回来。回来后要到她身旁站着说一句‘我回来啦’。”

三泽说到这里又看了看表说：

“时间还早哩！”

## 三十三

当时，我想打断三泽讲这位姑娘的事，幸而时间还很充裕，我还没有开口，三泽便又接着讲了下去。

“我家里人明显看出这姑娘精神不正常后，起初还好，不知不觉之间，像我刚才说的，我对姑娘的露骨表现很伤脑筋了。父母愁眉苦脸的，厨房的人偷偷嗤笑。没办法，当姑娘送我到大门口时，我把头转回两三次想狠狠地发一顿脾气。可是一打照面，我就很可怜她，别说发脾气，连句刻薄话都说不出来了。这姑娘是位面色苍白的美人。黑油油的眉毛下，有一对黑溜溜的大眼睛。那乌黑的眸子水灵灵的炯炯有神，仿佛始终眺望着远方的梦境，流露出一种无依无靠的哀伤。我回过头来想发火，可那姑娘跪坐在门口对着我睁着黑溜溜的大眼睛恰似倾诉她的孤独。每当这种时候，我就仿佛感到姑娘扯住我的衣袖央求说：我一个人这样生活太寂寞啦，请救救我吧！——就是那眼睛呀，那对黑溜溜的大眼睛对我这么诉说的呀！”

“她爱上你了吧？”我问三泽。

“这个嘛，因为是个病人，谁也不知道是爱呢还是病。”三泽答道。

“所谓花痴说的就是这种人吧？”我又问三泽。

三泽面色阴沉下来。

“花痴对谁都是招风惹草的。这姑娘只是把我送到门口时才说‘快点回来呀’，不一样哟！”

“原来是这样啊！”

我的回答太令人扫兴了。

三泽目不转睛地盯着我说：“不管这姑娘病也罢，什么也罢，我想姑娘的心里装着我。至少，在我这方面是想这样解释的。”三泽脸上的肌肉反倒紧张起来。他接着说：“然而，听说事实并不是这样。姑娘先前的丈夫不知是个浪荡汉还是个交际家，刚结婚就经常不回家，有时夜

里回来很晚，把姑娘的心伤透了。可是，她对丈夫绝口不谈自己的苦楚，一直忍受着啊！因为当时的烦恼在头脑里作祟，即便离婚后也想对丈夫讲的事，由于得了病而对我讲了。——可是我不相信。至少，我相信不是这么回事。”

“你对这位姑娘如此钟情啊？”我又问三泽。

“她病得越重，我越是看上她啦！”

“那姑娘后来呢？”

“住进医院后死了。”

我沉默不语了。

“你劝我出院那天晚上，我算算正是这位姑娘的三周年忌辰，仅为了这一点，我就想回来。”三泽对我讲了出院的动机，我仍旧一声不响。

“啊，忘了件重要的事！”三泽叫了起来。我不禁反问一句：“什么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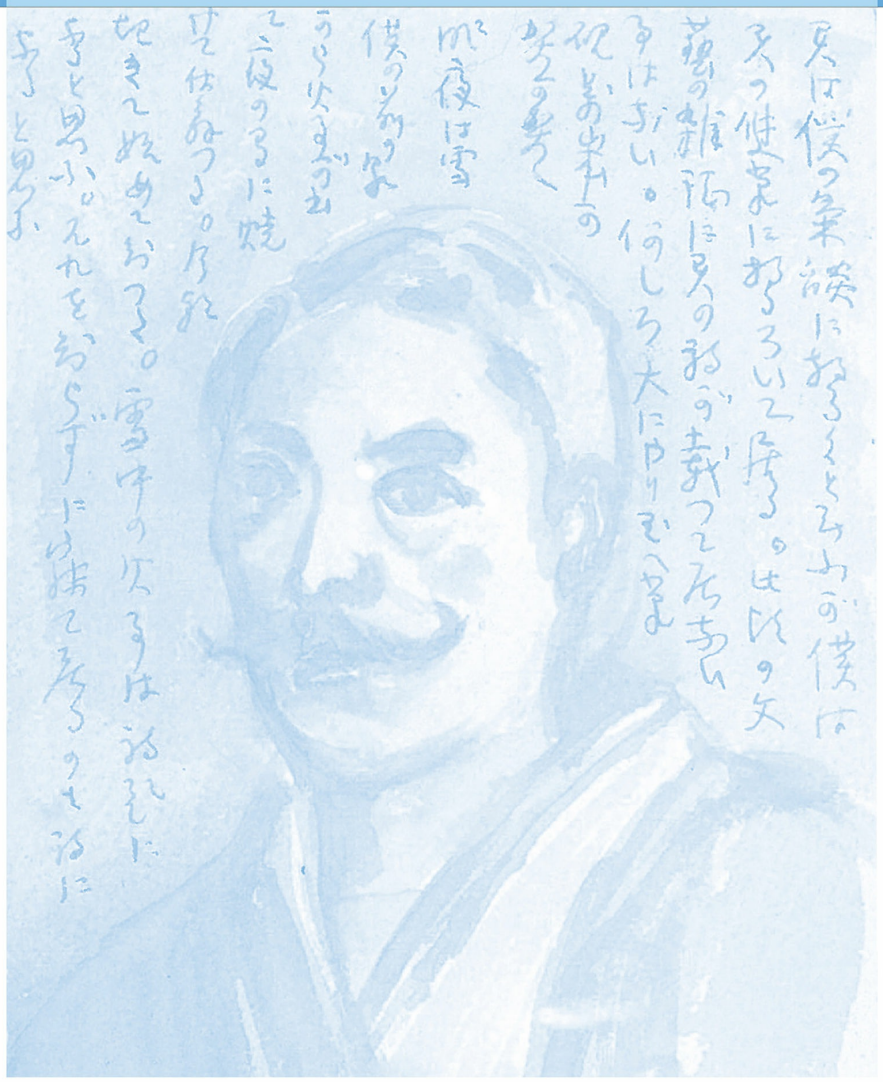
“那个女人的脸，说真的，真像这位姑娘呀！”

三泽的嘴边流露出一丝微笑，仿佛在说：这一回你懂了吧。我们后来雇车直奔梅田站去了。站内已挤满了等待快车的旅客。我们过了桥，到对面等着上行列车。不到十分钟，列车轰隆轰隆地驶了过来。

“再见吧！”

我为了“那个女人”，也为了“这位姑娘”，紧紧地握住三泽的手。列车呜地叫了一声，三泽的身影也随之消失在黑暗之中。

# 哥哥



由兄弟姑嫂间不愿挑明的间隙隔阂
看东方家庭含蓄复杂的的人伦道德

# 一

我送走三泽的第二天，又到这个车站来接母亲和兄嫂。

对我来说几乎想象不到的这件事，从开始筹划到最后办成，全是冈田。他平时就好玩弄这种手法来炫耀他的成功。他还故意把我叫到电话机旁说过几天一定有使我吃惊的事。不久，阿兼来到旅店找我说明原委，我着实怔住了。

“你来有什么事啊？”我问。

我从东京出发前曾听说我母亲在城郊有块地皮，正挡住那里准备新铺设的一条电车轨道，所以政府要征购前面的几坪[1]地。我劝母亲说：“那么，用这笔钱今年夏天带着大伙儿出去旅行吧。”母亲笑话我说：“二郎又出鬼点子了。”母亲老早就说过有机会想到京都、大阪看看。也许是钱一到手，由于冈田的劝诱才有这么庞大的计划吧。就算是这么回事，冈田又为什么出这个主意呢？

“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考虑，大概只是想报答府上从前对他的关照，陪你们在这里玩玩吧。而且，还有那件事。”

阿兼说的“那件事”就是那桩婚事。我琢磨母亲再喜欢阿贞也不会专门为此事而远路迢迢到大阪来。

当时我的腰包快要空了，后来还为三泽向冈田借了一些钱。母亲和兄嫂此行有什么其他用意姑且不管，但他们的到来对弥补我用钱的不足却有利。我想冈田也一定知道这点，才痛快地借给了我所需要的钱。

我同冈田夫妇一起去车站。我们三人在等火车时，冈田问我：“怎么样二郎，吓一跳吧？”类似的话我不知听他说过多少遍了，我无法作答。阿兼对冈田说：“你近来一个人太得意忘形了。那件事二郎早听腻味了。”她边说边把目光转向我，道歉似的加了一句：“您说对吧？”我从阿兼温存的话语中不由得看出她有一种艺妓般的媚态，使我回答她的腔调也一下子失常了。阿兼假装糊涂似的对冈田说：

“你好久没见夫人了，说不定夫人的态度有了改变呢。”

“我们前不久见面时，大婶还和从前一样哩。”

冈田叫我母亲为“大婶”，阿兼叫“夫人”，我听起来很不顺耳。

“假如始终站在局外旁观，可不知道变还是没变哟。”我笑着回答说，这工夫火车到了。冈田又说预先特地为他们三人订下了旅店，已让车夫直接把他们拉到南面去了。我呆呆地坐在车上，对冈田经常搞突然袭击感到愕然。上一次他突然到东京把阿兼抢也似的带走了，也肯定是使我吃惊的显赫功绩之一吧。

---

[1]计量土地的单位，1坪约等于3.3平方米。

## 二

母亲住的旅店虽不那么大，可比我住的地方高级得多。房间里有电扇、中国式台桌，尤其是桌子旁还安装了电灯之类。哥哥当即在桌上的电报稿纸上写“已抵大阪”几个字交给了女佣。冈田从袖口中掏出不知什么时候准备好的三四张彩色明信片，分别写上叔父、阿重、阿贞的名字，然后分给大家说：“喂，请每人写一张吧！”

我在给阿贞的明信片上写了：“祝贺你！”母亲又接在后面写：“请注意身体！”我吃了一惊。

“阿贞生病了吗？”

“说实在的，因为有那件事，这次正是个好机会。本想带她一起来，都让她做了准备，可是不巧，她肚子坏了，真遗憾哪。”

“不过，不要紧的，她已经能喝粥了。”嫂子在一旁说。嫂子拿着给父亲的明信片在思索什么。冈田建议说：“叔父是位风流人，擅长和歌吧？”嫂子说：“他哪里懂什么和歌。”冈田又在给阿重的明信片上恭恭敬敬地写了一句：“未能听到您恶语伤人实在抱歉。”哥哥取笑说：“将棋的棋子[1]还在兴风作浪哩。”

写完明信片又聊了一阵家常话之后，冈田和阿兼说“改日再来”，也不顾母亲和哥哥的挽留就回去了。

“阿兼真像个夫人啦。”

“想想她往咱家送和服的时候，简直认不出来啦。”

母亲同哥哥评论着阿兼，语气里含着淡淡的哀愁：我可上年纪啦！

“阿贞也快啦，妈！”我从一旁插嘴道。

“真的哟。”母亲说。母亲的心里似乎正在嘀咕着还没有对象的阿重。哥哥回头问我：“听说三泽生了病，你们哪里也没去吧？”我答道：“哦，没想到卡到这么个鬼地方，哪儿也没去成。”我同哥哥拉话时使用的语言经常相差这么悬殊，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年纪差几岁，另一方

面也是因为旧脑筋的父亲总想把长子培养成最高掌权人。母亲偶尔也在我的名字后面加个敬称，叫“二郎君”，可我确信这只不过是借哥哥的光。

大家只顾说话，忘记了换上单衣。哥哥站起来一边往肩上披件浆得硬邦邦的单衣，一边催促我：“你怎么样？”嫂子递给我一件说：“你的房间究竟在哪里？”正在栏杆那里闷闷不乐地望着鼻子尖下高大漆墙的母亲问我说：“这里的房间倒可以，就是有点阴森森的。二郎，你的房间是这样吗？”我走到母亲身旁往下面看了看。下面是宛如晒衣板一般的细长院子，稀稀拉拉地长着细竹，石头上面放着一个生了锈的铁灯笼。那石头和竹子都在洒水时被淋得湿漉漉的。

“地方虽窄小却也讲究，可是不像我住的地方还有一条河哪，妈。”

“哎哟，什么地方有河呀？”母亲的话音刚落，哥哥和嫂子都提出希望换一个能见到河的房间。我把自己的旅店方向、街道等情况做了介绍。我们暂时商定我先回去拾掇行李，然后搬到这里来。随后我便离开了旅店。

---

[1]在《朋友》中，阿重曾说过冈田的脸像将棋的棋子，这里是借用阿重的话。

## 三

那天傍晚我付了店钱后，同母亲、哥哥等住在一处了。看来他们三人晚饭吃得迟了些，正在食案前使牙签。我打算领他们散散步去。母亲不想去，说是太累了。哥哥怕麻烦。只有嫂子露出想去的样子。

“今晚就算了吧。”母亲制止说。

哥哥躺着同我拉话。听他的口气好像很了解大阪似的。可仔细一听，全是什么天王寺[1]啦，中岛[2]啦，千日前[3]啦等地名，在地理知识方面零零碎碎、懵懵懂懂的，好像在梦里一样。

不过，哥哥似乎还记得一些片断，什么“大阪城石头墙的石头[4]非常大”啦，“登上天王寺的塔[5]向下俯视令人头晕眼花”之类的。其中我听得最有兴趣的是他从前住过的旅店的夜景。“在旅店内一条窄路的拐角，到有栏杆的地方可以看见柳树。房屋一间挨一间的，很拥挤，但是很幽静。从窗子里望见的长长的桥富有山水画的情趣。从上面通过的车子的声音也很悦耳。不过，旅店对客人不热情而且脏得很……”

嫂子问：“这究竟是大阪的什么地方？”哥哥完全不知道了，甚至方向也记不得了。这就是哥哥的特点。他有个毛病：对事情的片断有惊人的记忆力，记得一清二楚，而对地点及时间却忘得一干二净。对此，他满不在乎。

“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多没意思啊。”嫂子又开腔了。哥哥和嫂子在这种场合经常是意见不一致。哥哥高兴时倒也没什么，可稍不顺心就麻烦了。这种情况并不是偶尔一两次。心中有数的母亲开口道：“在什么地方也无所谓，也不光是这一点忘了。往下讲吧。”哥哥声明说：“这些话对妈和阿直（嫂子的名字）都是无聊的呀。”又对我说：“二郎，你住在那里的二楼时觉得有意思吧？”本来我就该一个人听哥哥讲话。

“后来怎么啦？”

“夜里一觉醒来看到一轮明月照着青柳。我是躺在床上看的哩。突

然下面有人‘嗨’地叫了一声。四周静悄悄的，那声音特别响亮。我赶忙爬起来到栏杆旁往下面窥探，只见对面柳树下有三个精赤条条的男子在轮流比赛举一大块压咸菜缸的石头。‘嗨’的叫声就是两手用力向上举石头时发出来的。三个人拼命地比赛，大概是过于专心了，没有一个人说话。我望着在皎洁的月光下默默转动的赤身露体的人影，心里泛出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这当儿，其中一个人把一根细长的扁担似的东西抡得团团转……”

“有点像中国《水浒传》中的人物呀！”

“从此以后，这件事便隐隐约约地留在我的记忆里，今天回想起来真像一个梦。”

哥哥喜欢回忆这些事，母亲和嫂子听不大懂，只有父亲和我还能听懂。

“我当时在大阪感到有兴趣的，只有这件事。现在想起这件事，觉得一点也不像大阪呀。”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从三泽住的医院三楼望到的下面那条整洁的小路。我想哥哥看到的舞棒的人和力士们大概就是这种街道上的年轻人吧。

冈田夫妇按约定那天晚上又来了。

---

[1]即“四天王寺”，据说是593年圣德太子所建最早的寺院。战争中几乎夷为平地。

[2]大阪市内淀川内的一个岛名，大阪市最早的公园建于此。

[3]大阪的娱乐中心地，在南河区原町。

[4]据说大阪城石头墙的石头是丰臣秀吉筑城时用船从濑户内海各岛运来的，给每块巨石都取了名字。

[5]四天王寺有著名的“五重塔”及“六时堂”。

## 四

冈田特意在家里绘制了一份颇为详尽的游览目录之类的东西拿来给母亲和哥哥看。搞得非常精密，母亲和哥哥“嗬”地惊叫了一声。

“各位能在此逗留几天吧？我还根据情况搞了个日程表哩。这里同东京不一样，稍离市区就有许多地方可以游览。”冈田的话音里多少带点不满意，同时又颇为得意。

“在一旁听您讲话，您简直是吹捧大阪哪。”

阿兼笑眯眯地提醒一本正经的丈夫。

“不，不是吹捧，不是吹捧……”

冈田让妻子这么一说，态度更严肃了，还显得很滑稽，大家都笑了起来。

“冈田在这五六年里已经完全‘大阪化’了呀。”母亲开了个玩笑。

“冈田只是没有忘掉东京话呀。”哥哥接着又挖苦了一句。冈田瞅着哥哥说：“好久不见面了，一见面就来这个可受不了。东京人到底是嘴皮子厉害。”

“何况又是阿重的哥哥哩，冈田。”这次是我脱口而出。

“阿兼，帮个忙啊。”冈田最后说，一边把刚才放在母亲面前的日程表拿起来装到袖口中，一边故意嗔怪说：“我费了牛大的劲儿还给人捉弄，真傻。”

开了一阵玩笑之后，正如我所料，母亲把话题转到了佐野。母亲以和刚才完全不同的郑重其事的口吻对冈田说了“这次又给你添了许多麻烦”的感谢话，冈田还是装模作样地说“做得还很不够”之类的客气话。在我看来双方都有些夸大其词。然后冈田说：“现在正是时候，一定请你们见见佐野本人。”便开始商量会见的事。哥哥不参加进来说几句，于情理上说不过去，就边吸烟边同母亲、冈田聊起来了。我琢磨着让病榻上的阿贞看到这种情形是值得庆幸呢，还是弄巧成拙呢？我真想问个

明白。同时，我又想起了同三泽分别时在我脑海中留下崭新印象的那位患精神病的美丽“姑娘”的不幸姻缘。

嫂子和阿兼关系并不亲密，由于都是年轻的女性，刚才她们两人就在交谈。然而，可能因为都摸不透心思，两人都很拘谨，一点也谈不拢。嫂子生来沉默寡言，阿兼和蔼可亲。阿兼说十句话的工夫，嫂子只能说一句话。而且，话题光了，还得阿兼提供。最后谈到了孩子，这一次嫂子突然占了优势。她津津有味地谈起了她的小独生女儿的日常表现。阿兼对嫂子的絮絮叨叨的叙述似乎很佩服地听着，实际上完全是漫不经心，只说了一句“哎哟，一个人都能看家了！”还像真心诚意。嫂子回答说：“因为对阿重很亲近啊。”

## 五

母亲和兄嫂在这里停留的天数意外地少。他们预定在市内玩两三天，再到郊外玩两三天，不到一个星期就回东京。

“哪怕再多待几天也好，难得到这里来一次，以后想来也不易，懒得出门呀。”

冈田虽然也这么说，可母亲在这里停留期间，自然不容许他完全不到公司上班每天陪伴到处走。母亲也好像惦挂着东京家中的事。让我同母亲和兄嫂一起来，这已是奇妙的组合了。本来按自然的组合可以配搭成两三组，比如父母一起来呀，兄嫂同来避暑呀，或者为了阿贞的婚事可以等她病好后父亲或母亲带她来，早点把事情办完。为什么会出现现在这种奇妙的组合形式，我一开始就不理解。母亲似乎是心照不宣。不只母亲，兄嫂仿佛也有所察觉。

按照惯例，同佐野见了面。母亲和哥哥对冈田表示了谢意。冈田回去后，母亲和哥哥对佐野都没有发表评论。也可以解释为大事已定，不容议论了。谈妥了年底结婚，佐野找机会到东京来举行婚礼。我对哥哥说：“事情办得如此顺利，可本人还蒙在鼓里，真有意思。”

“本人当然知道喽。”哥哥回答说。

“会非常高兴的。”母亲作了保证。

我闭口无言。过了一会儿，我说：“不过，日本的女性也没有自己主动处理这种事情的勇气。”哥哥默默不语了，嫂子露出诧异的神色扫了我一眼。

“不光是妇女哟，即使男子自己随便胡来也不行啊。”母亲提醒我说。可哥哥却说：“索性那么办反倒好些。”腔调也许过于冷淡，母亲脸色有点不高兴。嫂子还是那副诧异的神情。可是她们什么也没说。

过了片刻，母亲总算开了腔：

“不过，只要阿贞定下来，妈就非常放心啦，因为下面只有阿重

了。”

“此事也是托了父亲的福啊。”哥哥回答说。母亲没有留意到哥哥说这话时嘴唇上轻轻闪过讥讽的影子。

“完全是托你爸爸的福啊。他同冈田一样，现在很积极呀。”

可怜的母亲一心相信父亲如今在社会上还有从前那种势力。到底是哥哥，他早看穿了父亲如今等于从社会上隐退，连从前的一半影响也没有了。

我同意哥哥的看法，不禁深深感到我们一家人合伙欺骗了佐野。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说，我脑海里从一开始就萦绕着一个想法：佐野上当也是很自然的。

总之，会见圆满地结束了。哥哥说天气太热头不舒服，主张早些离开大阪。我本来就表示赞成。

## 六

实际上，当时的大阪是很热，尤其是我们下榻的旅店更热。院子狭小，墙又高，阳光射不进来，通风又不好。有时，潮湿的茶室内很憋闷，好似四周生了火炉一般。我彻夜开着电扇呜呜地响，母亲甚至还批评我尽干蠢事，说吹感冒了怎么办？

我赞成哥哥离开大阪的意见，心想若是去有马[1]很凉爽，对哥哥的头脑有好处。我还不了解这个有名的温泉。我从前听到一个故事，便讲给他们听：据说车夫在车把上拴一条绳子，绳子头上还拴一条狗，让狗帮助拉上坡路。因为太热，狗总想喝溪流中的清水，车夫便怒气冲冲地用竹竿乱抽乱打，狗便痛苦地呻吟着拉车。

“我可不喜欢坐这种车啊，太可怜了。”母亲皱起了眉头。

“为什么不让狗喝水呢？怕耽误时间吧？”哥哥问道。

“听说在半路上一喝水就累得不成，狗再也无用了。”我答道。

“嘿——，那为什么？”这次是嫂子好奇地问，我也答不出来。

有马之行尽管不是狗的原因，可到底是告吹了。没想到哥哥提议去和歌浦[2]。这是我老早就想游览的名胜。母亲说孩童时就对这个名字有好感，便立即同意了。只有嫂子显出好像到哪儿都无所谓的样子。

哥哥是个学者，又是个有见识的人，还是个具有诗人般纯粹气质的天生好人。可是，正因为是长子，总有点任性。在我的眼睛里，他比一般的长子娇生惯养得多。不仅对我，对母亲和嫂子也是高兴时好得出奇；一旦来了倔脾气便几天没个好脸色，故意缄口不言。而一到人前，哥哥简直判若两人，即使发生一般问题也要保持他的绅士风度，真是个十全十美的好人。因此，他的朋友们都相信他是个稳健的好人。父母听到这种评论总是感到意外，但心里还是乐滋滋的，露出一副“到底是我的儿子！”的神气。我若是同哥哥吵架时听到这种反映，就火冒三丈，恨不得一个一个地找到他们的家门去消除他们的误会。

我琢磨母亲立即赞成去和歌浦，大概因为她摸透了哥哥的脾气。母亲长期对长子娇惯成宝贝似的，结果现在只能在宝贝面前磕头作揖，任其摆布。

我上厕所时发现嫂子呆头呆脑地站在水盆旁，便问：“嫂子，近来怎么样？哥哥的情绪是好了些，还是坏了？”嫂子只是说：“同以前一样。”即使如此，嫂子凄怆的面容上还是绽出一个笑窝。她的脸历来就苍白，当中有一个凄凉的笑窝。

---

[1]神户市兵库区有马町，那里有据称日本最古老的温泉。

[2]和歌山市的名胜地，自古以在此地咏和歌而闻名。

## 七

我想在出发前付清向冈田借的钱。本来，只要对他讲一下回东京后再偿还也未尝不可；但我想这种人的钱，尽可能早点还清心里更踏实些。于是，我找个谁也没在跟前的时机求母亲给想想办法。

母亲正因为看重哥哥，自然打心眼里疼爱哥哥。不过，也许因为哥哥是长子或者哥哥难对付，有些地方总要显得客气些，即使劝他一件小事，从一开始就得当心不要惹他生气。反过来，母亲简直把我当成小毛孩子看待，劈头盖脑地批评我："二郎，哪有这种规矩呀！"可另一方面也曾有过这种情况：有时母亲疼爱我甚至超过哥哥。我记得经常背着哥哥给我点零花钱什么的，还不知什么时候把父亲的衣服改了给我穿。这种事不止一两次了。哥哥很不满意母亲的这种态度，一点小事常使哥哥不痛快。因此，这个快活明朗的家庭便顿时充满了忧郁的气氛。母亲紧锁双眉，常常对我悄声细语说："一郎又犯病啦！"我很高兴母亲把我看成她的心腹，便装模作样地说："老毛病啦，请您不要管他。"哥哥不仅性格乖僻，而且忌讳大事小事总在背地里偷偷摸摸地捣鬼。当我后来知道哥哥这是出自一种正义感时，我为自己对哥哥做出这样轻率的评价而脸红。可是，好多事情表面上征求哥哥的意见时，他总是不同意，因而我一有机会便独自投到母亲的怀抱里央求。

母亲听我说完为三泽从冈田那里借钱的原委，露出惊愕的神色。

"三泽怎么能为那么个女人花钱呢！太糊涂了。"母亲说。

"不过，三泽也有他的情义呀。"我争辩道。

"什么情义不情义，你的话妈可不懂哟。若是可怜她，空着手去看看就行了嘛！若是空手不好意思，带盒糕点去不就足够了吗？"

我半天没说出话来。

"好，就算三泽有那么多的情义，可你却没有从冈田那里借钱的情义吧？"

“好啦，算了吧。”我答道。说完，便起身想下楼。哥哥正在洗澡，嫂子借用下面的小房间正在梳头。房间里除母亲外别无他人。

“哎，你等一下呀。”母亲叫住我，说，“我可没说不给你一分钱呀。”

母亲的话里充满了不安：你哥哥一个人就够受的了，你又何必欺负我这个老太婆呢。我照母亲的吩咐又回到原来的座位，觉得很不好意思，脸也不敢抬起来。于是，很难堪地像个孩子似的从母亲手中接过了我要的钱。母亲压低嗓门，同往常一样地对我说：“要对哥哥保密呀！”一种难以形容的不愉快蓦地涌上我的心头。

## 八

我们第二天早晨就该向和歌山出发了。我寻思着反正还得返回这里一次，那时把钱还给冈田也不迟。可性急的我又不愿在怀里揣个钱包。我猜想冈田晚上照例要来旅馆话别。我打定主意那时再悄悄还给冈田。

哥哥从浴池出来了，腰带也没系，披着浴衣一直走到栏杆附近，把湿毛巾挂到上面了。

“让你久等了。”

“妈，怎么样啦？”我催促着母亲。

“噢，你们进来吧。”母亲说完瞧瞧哥哥的脖颈和胸部夸奖说，“气色很不错啦，而且还长了点肌肉。”哥哥生来就是个瘦干儿。家人都议论说是神经造成的，不再稍胖一点可不好。其中，母亲是最焦躁不安的了。哥哥本人也跟受罪一样忌讳自己的瘦削。尽管如此，还是一点也胖不起来。

听了母亲的话，我实在觉得母亲的心肠太可怜了，因为母亲不得不把这种疼爱作为一种慰藉献给自己的儿子。我抬起比哥哥结实得多的身子对母亲说声“那么，我先走了”，便下了楼。向浴室隔壁的小房间瞟了一眼，嫂子刚刚挽好发髻，正在用两面镜子前后对照着又梳鬓又抚弄头发的。

“已经完了吧？”我问。

“哦，您到哪儿去呀？”

“我想洗个澡。对不起，我先进去可以吧？”

“请吧！”

我边进浴室边琢磨嫂子今天为什么又在那蓬松的头发上梳个椭圆的平髻呢？我从热水池中大声喊道：“嫂子！嫂子！”从走廊的出口传来了回答声：“什么事呀？”

“天这么热您受累了。”我说。

“为什么？”

“为什么呀，你把头梳得那么显眼，是投哥哥的所好吧？”

“我不知道。”

我清楚地听见了嫂子从走廊上楼的草鞋声。

走廊前面就是院子，有一棵八角金盘的残株。我眺望黑糊糊的院子前方，让伙计给我擦背。这当儿，从入口顺着走廊又响起了清脆的脚步声。

穿着一身白色立领制服的冈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我不由得叫了声：“喂，你，你！”

“哟，正洗澡呢，太暗了，我一点也没留意呀。”冈田向后退一步，边向浴室窥望边对我寒暄。

“找你有点事。”我突然开口道。

“有事？什么事？”

“噢，请进来吧。”

冈田露出这可不是开玩笑的神气。

“阿兼没来吗？”

我回答说“没来”，冈田又问：“大伙儿都在吧？”我说“都在”。冈田迷惑不解地问：“那么，你们今天哪儿也没去呀？”

“出去了，已经回来啦。”

“实际上我也刚从公司回来，天气太热啦。——不管怎样，我先去问个安，失陪了。”

冈田说完这句话，也没问我有什么事便到二楼去了。过了一会儿，我也从浴室出来了。

## 九

冈田那晚痛饮了一场。他本打算同我们一起去和歌浦，不巧他的同事因病请了假，他很遗憾自己的愿望未能实现。为此，再三向母亲及哥哥道歉。

“今晚就要分别了，请再坐一会儿吧。”母亲劝道。

我的家人都不爱喝酒，谁也无法陪冈田对饮。因此，大家告了声罪，先一步用餐完毕。冈田摆出“那我可就不客气了”的架势，独自在食案前自斟自饮起来。

他生来精力旺盛，而且一喝酒就更加神采奕奕。不管对方听不听，他心不在焉地信口开河，一个人还不时地放声大笑。

他十分满意地罗列一些统计数字，说大阪的财富过去二十年增加了多少，今后十年将是现在的几十倍。

“比起大阪的财富，你自己的又如何呢？”哥哥嘲弄他时，他把手放在斑秃的头上笑了起来。

“我能有今天——这样说有点吹牛，然而总算能凑合过去，全是托叔父和婶母的洪福，别看我喝了这么多的酒口若悬河，东拉西扯，可这一点决没忘记啊！”

冈田说完，对身旁的母亲和遥远的父亲表示了谢意。他一喝醉总会把一句话重复好几遍。尤其是这个谢意，他以稍微不同的形式从嘴里说了好几次。最后，他激动地表示一定要请父亲去吃什么“滩万的鲳鱼”[1]。

我记得从前他还是寄食学生时，有一年过年那天晚上不知在哪里喝了一通招待酒，回来时把三寸来长的红蟹腿放到父亲面前磕着头说：“谨献上北海的珍味！”父亲顿时发了火：“什么玩意儿？像个压纸用的红镇尺！我不要，你快拿到那边去！”

冈田还是没完没了地喝酒不回去。他的话开始时还能增添一些兴

致，逐渐大家也听腻味了。嫂子用团扇遮住脸打哈欠。我终于不得不把冈田领出去了。我借口出去散步，和他一起蹓跶了五六百米。这时我从怀里掏出钱还给了他。他把钱接到手时，尽管醉醺醺的，确实是愣住了。他说：“你用不着现在还嘛！不过，阿兼会高兴的呀，谢谢！”说着把钱装到西服的内口袋里了。

路上鸦雀无声。我禁不住仰望夜空，星光格外地朦胧。我担心明天的天气。这当儿冈田没头没脑地说：“一郎其实是个难对付的人啊！”他这句话又勾起我对一件往事的回忆：从前有一次哥哥同我下棋时，因为我说了句什么话，哥哥动了肝火，突然抓起棋子打在我的额头上。

“反正那时他很任性啊。近来他的脾气好多了吧？”冈田又说。我含含糊糊地应付过去了。

“不过有了夫人以后已经好多了。然而，夫人也够操心的吧，对吧？”冈田说。

我还是无以作答。当来到十字路口同他分手时，我只说了句“问阿兼好！”就顺原路回来了。

---

[1]滩万是大阪市东区的一家饭馆，以做鲳鱼著称。

## 十

第二天早晨我们坐火车出发，并在火车上狭小的餐车里吃了午饭。冈田早就对我说：“餐车招待都是女的，很有意思。而且，其中有的很漂亮，还围个白围裙哩。请你务必在餐车吃顿午饭看看。”我用心地审视着端盘的或倒汽水的女招待，并没有发现特别标致的。

母亲和嫂子好奇地眺望窗外欣赏田园风光。实际上，窗外的景色对刚离开大阪的我们来说，真是别有一番情趣。尤其是火车沿着海岸附近飞驰时，松绿和海蓝交互辉映，在被煤烟熏得疲倦的眼睛中反射出清爽的蔚蓝色。树荫里时隐时现的屋脊的形状，在东京地方的人看来也别具风格。

“那屋脊很奇特，我还以为是寺庙哩，其实不是。二郎，你看还是个庄户人家吧？”母亲特意用手指着一个比较大的屋脊给我看。

我在车中挨着哥哥坐着，哥哥在沉思。我琢磨哥哥是不是又犯老毛病了？我真不知道是跟他谈点什么让他快活起来呢，还是默不作声佯装不知才好呢？哥哥不知为什么生气的时候或者思考高深难题的时候都表现出这副模样，所以我一点也辨别不清楚。

最后我终于下决心找个话头同他谈谈，因为坐在对面的母亲在同嫂子拉话的间隙曾偷偷地瞅了哥哥一两眼。

“哥哥，我谈一件有趣的事吧。”我望着哥哥说。“什么事？”哥哥的语气跟我预料的一样冷淡。不过，我早有精神准备。

“就在前两天我刚从三泽那里听到的呀……”三泽对我讲过，那位患精神病的姑娘出嫁后又离了婚，被收养在三泽家。三泽出门时，她总想三泽，嘴里不住地念叨“快回来呀”。我刚谈到这里便停住了。这当儿哥哥颇有兴趣似的说：“这件事我已听说了。听说那女人死的时候三泽还在她冰冷的脑门上亲吻了一下哩！”

我吓了一跳。

“还有这种事吗？三泽可一点也没提亲吻的事呀。众目睽睽之下，三泽能去亲吻吗？”

“是当着大家的面干的，还是别人不在时干的，我可不清楚。”

“就算谁也不在时吻了她，我想三泽也不可能一个人守在那姑娘的遗体旁。”

“所以，我事先声明不知道嘛。”

我默默地思索着。

“哥哥到底是从哪儿听到这件事的？”

“从H君那里听到的。”

H君是哥哥的同事，三泽的老师。H君又是三泽的保人，交情可能很深，但他为什么把听到的这种下流事告诉哥哥，哥哥自己也不知道。

我最后问哥哥：“哥哥为什么把这事藏在心里不说，一直到今天？”哥哥沉下脸来说：“没有必要说嘛。”我想看情况再追问哥哥几句，这当儿火车到站了。

## 十一

一出车站，马上就有电车等着。哥哥和我一手提溜手提包，一手搀扶着母亲和嫂子赶忙上了电车。

电车里只有我们四人上来，还不能开车。

“电车可清闲呀。”我轻蔑地说。

“早知这样，把我们的行李拿上来都行嘛。”母亲回头望了望车站方向。

这工夫手拿书本的学生模样的男子和摇着扇子的商人打扮的男子前后上来两三个人，零零散散地找个地方坐下了。司机这才开始转动方向盘。

我们拐过好像城市外围的两侧是连绵不断的断垣残壁的狭小街道，又通过两三个车站之后，看到高大石墙下有一条护城河。河面上满满地浮着青翠的荷叶，中间红花点点，真使我们眼花缭乱。

“嘿，这是从前的老城啊！”母亲以赞许的口吻说。据说母亲的婶母从前在纪伊[1]藩主德川家上房干活，所以母亲更加感慨无限。我也不禁想起孩提时代常常响在耳边的“纪州太太”、“纪州太太”这个封建时代的字眼。

过了和歌山市，在乡间公路上行驶一会儿，电车便到了和歌浦。办事周到的冈田老早就提醒我到当地第一流旅馆预订房间。不巧，来避暑的客人太多，依山傍水便于眺望的房间都客满，我们当即让车夫绕过海滨的一角，在面临大海的高大三层楼上租了一个房间。

这里虽是朝南和朝西的宽敞房间，但建筑结构却像东京的漂亮的小客店。从等级来说，根本无法与大阪的旅馆相比。二楼是提供给不时来此的团体客人的，那里都是连着的大厅，站在空荡荡的大厅中央望着凹凸不平的劣质铺席，不由得使人感到有点煞风景。

哥哥默默地望着大厅里作为临时间壁竖起来的六折屏风。由于父亲

的熏陶，哥哥对这种东西有一定的鉴赏能力。屏风上工笔纤细地画着栩栩如生的竹叶。哥哥突然转过头来叫道：“喂，二郎！”

当时哥哥和我想到下面洗澡，我们都提溜着毛巾。我站在离他约摸不到四米远的地方又看着他正在欣赏屏风上竹子的样子。我琢磨哥哥一定要对屏风上的画发表点评论。

“什么事呀？”我答道。

“刚才在火车里谈到的三泽的事呀，你怎么看的？”

哥哥的问题真使我感到意外。在火车里我问他为什么以前不告诉我时，他只是露出一副苦相回答说没有必要。

“就是亲吻那件事吗？”我反问道。

“不，不是亲吻。是这件事——那个女人在三泽出门后很想念三泽，一定要说句‘快点回来呀！’”

“我觉得两件事都挺有意思的，不过，亲吻更显得纯美。”

此时，我们已从二楼楼梯走下一半。哥哥突然止住脚步说：

“你这话很富有诗意，用欣赏诗的慧眼看问题才会感到两件事都有意思。可我说的并非这个，而是更实际的问题。”

---

[1]旧国名，大部分指今和歌山县，部分属三重县。

## 十二

我不大理解哥哥的意思，一声不响地下了楼，哥哥只得跟在我的身后。我在浴室门口停了下来，转过身来问哥哥：

“你说的实际问题是什么？我有点不懂。”

哥哥焦急地说：

“也就是说，那个女人果真是像三泽想象的那样在思念着他呢，还是克制着想对从前的丈夫说的事，由于精神病而迷迷糊糊地说了出来呢？你认为是哪种情况？”

我开始听到这话时也稍微动了一下脑筋，可我毕竟不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便不再考虑下去了。因此，我对哥哥的问题提不出像样的意见。

“我不了解。”

“是这样啊。”

哥哥这样说，仍不想进浴室，就站在那里。我也没办法，只好暂不脱光衣服。浴室比预料的小而且有点旧。我先朝昏暗的浴室内探视一下，然后对哥哥说：

“哥哥有什么话要说吗？”

“不管怎样，我也只能认为那个女人对三泽有意啊。”

“为什么？”

“我是这么解释的。”

我们没谈出个结果就走进浴室。从浴池上来，该轮到妇女们洗澡了。海面上波光粼粼，我们的房间正当夕阳西晒，烫得像熔化的铁水一样。我们到隔壁的房间躲避了一会儿。二人相对坐定之后，哥哥又提起了刚才的话头：

“不管怎样，我也是这样想的呀！”

“哦。”我只是老老实实地听着。

“人在一般情况下，有许多事，比如什么体面啦，情义啦，即使想说也说不出口的，是吧？”

“是有许多。”

“可是，如果是精神病——这样说似乎包括所有的精神病，说不定要被医生笑话的——一旦得了精神病，不是就变得放纵不羁了吗？”

“大概有这样的患者吧。”

“不过这个女人如果是这种类型的精神病患者，那么，一个普通人的责任感肯定都从她的头脑中消失了。一旦消失，涌上心头的事情不论什么都会露骨地说出来吧。这样看来，她对三泽讲的话比起我们信口寒暄的客套话，不是更富诚意和真心吗？”

我对哥哥的解释佩服得五体投地，不禁拍手说：“太有意思了！”可是，哥哥的脸色却意外地难看，追问我说：“可不是有意思没意思这种轻薄话呀。二郎，说实在的，你认为我刚才说的对吗？”

“这个嘛……”

我不能不犹豫了一下。

“啊，若是不把这样的女人看成疯子，就不会了解她的本来面目呀。”

哥哥说完，痛苦地叹了一口气。

## 十三

旅店下面有一条相当大的水渠。水渠怎样连接大海还不大清楚。黄昏时分不知从什么地方划来一两条渔船，缓缓地从楼前驶过。

我们沿着水渠向右走了一两百米后，又拐向左侧开始横穿田间小路。向对面望去，田野的尽头是个缓坡，顺着缓坡登上去是个堤坝，左右两侧有长长的两排松树。大浪敲击石头的咚咚声震动我们的耳鼓。从三楼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撞碎的波浪忽然化作一股白烟升向空中。

我们终于到大堤上来了。波浪经常是撞在堤坝稍前面一点的筑得厚厚的石墙上粉身碎骨，翻滚起一阵白烟刮到空中。偶尔也有大浪撞碎后流过石墙，哗啦一声落入墙内。

我们一时对这壮观的景色入了迷。不久，便在波浪的咆哮声中走开了。当时母亲和我并排而行，谈论着这大概就是山部赤人在《万叶集》中描写的大浪吧。哥哥和嫂子略微走在我们前面一点。他们都穿着单衣，哥哥拄着一根细拐杖，嫂子还系一条绣着优美图案的窄幅麻腰带。他们距我们几乎有四十来米，两人还是并排走着，可他们之间约摸有五尺多的距离。母亲不时地以一种又关切又不在意的目光望着他们。这种神经过敏的眼神只能使人想到母亲边走边考虑着兄嫂的事。我怕话太絮烦，就假装糊涂，故意放慢了脚步。我尽可能地表现出悠闲自得的样子，光说逗母亲发笑的滑稽事。母亲同往常一样，说：“二郎，若是都能像你这样生活，世上就没有什么苦恼啦。”

最后，看来母亲终于忍不住了，说：“二郎，你看。”

“什么？”我反问道。

“那两个人嘛，真叫人伤脑筋。”母亲说，眼睛定定地注视着走在前面的兄嫂的背影。我至少在表面上不能不承认母亲所说的“伤脑筋”的含义。

“哥哥又因为什么事生气了吧？”

“那是他的事，我说不上来呀。可既然是两口子，丈夫再冷淡无情，你这方面总是个女人呀。应该劝劝阿直把脾气改一改才好呢。你看，这下可好，简直像两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朝同一个方向走着。不管怎么说，一郎总不会要求阿直不准靠近他吧。”

在这对默默无言保持一定距离走着的夫妇中，母亲只想怪罪嫂子。我多少也有同感，而且在一个平素观察兄嫂关系的局外者心中自然会产生这种感受。

“哥哥又在专心思考什么问题，嫂子可能有所顾忌故意不搭话吧。”

我为了安慰母亲才有意说这样的宽心话，以便搪塞过去。

## 十四

“即便你哥哥在思考什么问题，可阿直那种漫不经心的样子使你哥哥也没法搭腔呀。真像故意保持距离似的。”

在主要同情哥哥的母亲眼中，嫂子的背影该使人感到多么冷淡啊。我对母亲的话无言以对，只是边走边从一般的角度考虑嫂子的性格。我并不认为母亲的批评毫无道理，但我怀疑母亲是不是由于溺爱自己的亲生儿子而把嫂子的缺点看得过重。嫂子在我眼中绝不是一个热情的女人。可你若对她亲热，她也给你温暖。她没有天生的妩媚，却可以看你手段如何而赢得她的好感。她嫁给哥哥后，我经常发现她的冷淡令人气愤，但我相信她绝没有不可克服的不热情和冷漠。

不幸，嫂子的这种气质在哥哥身上更多。因此，这一对类型相同的夫妇相互间从一开始就要求对方满足自己难以达到的需求，为此至今还在感情上合不来。只有哥哥心情舒畅时嫂子才似乎显得愉快，这当然应视为哥哥容易兴奋的秉性能激发出女人的热情。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就正如母亲评价嫂子过于冷淡一样，嫂子说不定在内心里也认为哥哥冷若冰霜哩。

我一边同母亲并排走，一边这样思考着走在前面的兄嫂二人。我不想对母亲讲这种深奥的道理。于是，母亲说：“真叫人纳闷啊。”

“阿直的性情本来就不招人喜欢，但对你爸爸对我倒总是相同的态度。二郎，对你也一样吧？”

这的确如母亲所说，我本来是个急性子，常常大声喊叫，发脾气，奇怪的是还没有跟嫂子吵过架，而且有时比哥哥和她还谈得投机。

“对我也是一样的。不错，听您这么一说，她肯定是有点怪。”

“所以嘛，我总认为阿直是故意对一郎赌那么大的气啊。”

“真没想到会有这种事。”

坦白地说，我对这个问题并不像母亲考虑的那么细致。因此，我从

未有过这样的怀疑。即使有，首先也是在原因方面。

“不过，对嫂子来说，哥哥岂不是家中最宝贵的人吗？”

“所以嘛，妈才感到纳闷呢。”

特地到这风景优美的地方来同母亲喋喋不休地背后议论嫂子，我感到太无聊了。

“以后有机会我再请嫂子谈谈心里话，妈放心好了。”说完，我便从对面石墙下面的茶馆跑到堤坝上，扯着嗓门用力喊：“喂——喂——”兄嫂吃惊地回过头来。这当儿在堤坝上撞碎的浪头高高溅起形成浪花，落下来变成冲洗脚面的水流，把我弄得像个落汤鸡似的。

我挨了母亲的申斥，身上的水滴答滴答地往下直淌，和他们三人一起回到了旅店。轰隆隆的波涛声在回来的路上震动我的耳膜。

## 十五

那天晚上我和母亲一起在一顶雪白的蚊帐中睡觉。蚊帐比一般麻制品薄得多，风戏弄着华丽的束带显得很凉爽。

“这蚊帐真好啊，咱们家也买一顶这样的吧。”我劝母亲。

“这蚊帐看起来很漂亮，可并不那么贵呀。咱家那顶白麻蚊帐倒是上等货哩。不过，这蚊帐轻飘飘的，没有接头，所以显得美观呀。”

我家的那顶是早年山口县岩国一类的地方生产的麻蚊帐，母亲很赞赏这种东西。

“首先，在睡觉不着凉这点上，咱家的蚊帐就有利得多。”母亲说。

女佣进来关上拉窗，蚊帐一动也不动了。

“一下子变得闷热了呀。”我唉声叹气地说。

“是呀。”母亲安详地说，简直没把闷热当回事。不过，也可以隐隐听到她摇团扇的声音。

这以后，母亲便完全缄口不语了。我也闭上眼睛睡觉。兄嫂在隔扇拉门的隔壁房间里睡，他们刚才就静悄悄的。我没有了谈话的对象，房间里突然变得鸦雀无声，细听哥哥的房间更为静谧。

我闭着眼睛一动不动，然而总是不能成寐，最后深深体会到这种闷热仿佛是寂静带来的。为了不影响母亲的睡眠，我悄悄地从铺席上起来了。然后，撩起蚊帐的下摆，想去廊子里。我尽可能不发声响地“唰”的一下子打开了拉窗。我一直认为已经睡着的母亲突然问我说：“二郎，去哪里呀？”

“热得睡不着，想去廊子里凉快一下。”

“是这样呀。”

母亲的声音清晰而平静。我这才知道直到现在她也未曾入睡。

“妈也没睡着吗？”

“哦，也许因为床变了，总觉得什么都跟原来不一样了。”

我在借来的单衣腰上只围了一条三尺腰带，怀里揣上“敷岛”牌香烟和火柴到廊子里去了。走廊上放着两把套着白罩的椅子，我拉过来一把就坐下了。

“弄得咚噔咚噔地响，妨碍哥哥可不好呀。”

母亲这样提醒我。我边吸烟边默默地望着眼前梦幻般的景色。在夜里，景色自然是朦朦胧胧的。没有月亮的晚上更是一片昏暗。白天看到的堤坝上的两排松树更显得黑糊糊的，好像向左右两侧伸出的长长的带子。下面撞碎的白色浪花在夜色中不停地翻动着，格外刺眼。

“差不多就进来吧，感冒了可不好呀。”

母亲从拉窗内提醒我。我倚在椅子上想劝劝母亲欣赏一下夜景，但她不同意。我又乖乖地钻进蚊帐里，把头放到枕头上了。

我从蚊帐里出出进进的时候，兄嫂的房间寂静无声，依然如故。我躺在床上后还是一片寂静。只有撞在堤坝上破碎的波浪声总是在耳边轰隆隆地响个不停。

## 十六

早晨起来坐在食案前一看，四个人的脸色都呈现出睡眠不足的样子。四个人都在睡眠不足的阴云中望着食案，好像故意将谈话的气氛变得阴郁似的。我感到异常拘束。

“好像昨晚吃砂锅蒸真鲷中毒了。”我说完便紧绷着脸离开了座位来到栏杆附近，眺望隔壁的“东洋第一电梯”的牌子。这个电梯不同于一般电梯那样从房屋底层通到上层，而是把好奇的游人从地面拉到山顶。这东西安装在这里肯定既不相称又不风雅，但是这种连东京的浅草都没有的新奇装置从昨天就吸引着我的注意。

果然，早起的游客三三两两地开始乘电梯了。很快吃完饭的哥哥不知什么时候来到我身后，边用牙签剔牙边同我一样眺望着那个上上下下的“铁箱子”。

“二郎，今天早晨咱们也坐坐那个电梯好吗？”哥哥突然说。

我感到哥哥的话有点孩子气，便连忙回头看了看。

“总觉得那玩意儿挺有意思的。”哥哥的话音里流露出不合哥哥身分的稚气。我坐电梯是可以的，但能否到达一个明确的目的地，心里没把握。

“能去什么地方？”

“随便什么地方都无所谓。喂，走吧！”

我琢磨当然要把母亲和嫂子一起领去，便对她们大声喊：“喂！喂！”可哥哥急忙制止住我。

“咱们俩去吧，只两个人就够了。”哥哥说。

这当儿母亲和嫂子出来说：“到哪里去？”“和二郎一起坐坐那个电梯。妇女上去有点危险，妈和阿直还是不去的好。我们先坐坐试试。”

母亲望着升向空中的“铁箱子”，露出不悦的神情问嫂子：

“阿直，你怎么样？”

嫂子照例绽出一个凄凉的笑窝回答说：“我怎么都可以。”这句话既可理解为老老实实听从摆布，又可解释成冷淡无情。我认为这对哥哥是个不幸，对嫂子也无益。

哥哥和我穿上单衣走出旅店便坐上电梯。“铁箱子”有六尺见方，进去五六个人就关上门，随后就往上升。哥哥和我从脸也伸不出去的铁栏杆的空隙向外看，感到特别闷得慌。

“简直是坐监牢啊。”哥哥对我窃窃私语。

“是啊。”我答道。

“人也就是如此而已。”

哥哥习惯用这种哲学家式的语言。我只回答“是的”。可是，我只能理解哥哥说的大概意思。

监牢般的“铁箱子”上升到小石山的山顶就是终点了。矮小的松树仿佛紧紧叮在山上似的，翠绿的色彩打破了单调，使人看到了夏天的欢快气氛。在一小块平地上有个茶馆，那里喂养着一只猴子。哥哥和我又给猴子甘薯吃又逗它玩，我们的东西都在这个茶馆消耗光了。

“什么地方可以两个人单独拉话呀？”

哥哥说着巡视四周，他的眼神像是真在寻找只能两个人拉话的僻静场所。

## 十七

这里由于地势高，四下的景物可尽收眼底。尤其可以望见远处掩映在郁郁葱葱树林中的著名的纪三井寺[1]。山麓下，海湾的水泛着柔和的光，又把似乎不像海滨的泽畔景色映照得五彩缤纷。我向身旁的人请教“净琉璃”中咏唱的那株“下垂松”[2]，一看，果然有一株好像顺着悬崖倒伸树枝的老松树。

哥哥问茶馆的女人这里有没有安静的地方便于谈话，可那女人似乎没听懂哥哥的话，说的话一点也不得要领。而且，一句话的末尾总是带着本地的乡音“诺西”。

最后，哥哥对我说：“那么，咱们去东照宫[3]吧。”

“东照宫也是名胜之一，很好嘛！”

我们当即下了山，没坐人力车，也没打阳伞，只戴顶草帽在灼热的沙路上走着。就这样，我同哥哥一起坐了电梯又去东照宫。这一天我总有点不安。我平时跟哥哥相对而坐时虽有点憋气，可像这一天那样心神不宁也是很少见的。当哥哥对我说“喂，二郎，咱们俩去吧，只两个人就够了”时，我心中就出现一种异样的感觉。

我们俩额头上直冒油汗。而且，实际上我昨晚吃砂锅蒸真鲷有点中毒。渐渐升高的太阳毫不留情地照射我晕晕沉沉的脑袋，我只好一声不吭地挪动着脚步。哥哥也是不言不语地走着，从旅店借的粗糙的木屐陷在沙子里发出沙沙的声音。

“二郎，怎么啦？”

哥哥突如其来地问了这么一句，把我吓了一跳。

“心里有点不舒服。”

两人又默不作声地走着。

好容易来到东照宫下面，我抬头看了看又窄又陡的台阶，其高度就令人望而生畏，我再也没有攀登的勇气了。哥哥趿拉一双摆在下面的草

鞋，一个人爬了十来个台阶时发现我没有跟上来，便厉声叫道：“喂，上来呀！”无可奈何，我也从老奶奶那里借一双草鞋开始吃力地往上爬。即使如此，到半腰的时候，每爬一个台阶就得把双手放到膝上以便支撑身体的重量。从下面抬头望哥哥时，只见他焦急地站在山顶的寺院山门的拐角处。

“看你东倒西歪爬台阶的样子，真像喝醉酒似的！”

哥哥怎么评论我，我都顾不得了。我急忙摘下帽子扔到地上，同时脱光了膀子。因为没有带扇子，便用手中的手绢不住地扇着胸部。我在后面想，哥哥一定要叫我一声“喂，二郎”，说我点什么，心中忐忑不安，便胡乱地挥动着被汗水润湿了的手绢，一个劲地叫着“热啊！热啊”。

不大会儿，哥哥走过来坐在我身旁的一块石头上。石头后面矮竹丛生，十分繁茂，一直把下面老远的石墙都遮住了。巨大的山茶向各处伸展着淡茶色的枝干，十分引人注目。

“这里果然安静，在这里似乎可以慢慢地聊了。”哥哥环视四周说。

---

[1]和歌山市纪三井寺的名草山上的救世观音宗寺，建于770年。

[2]“净琉璃”中有这样的词句：“和歌浦的名胜，一为东照宫，二为玉津岛，三为下垂松，四为盐釜。”

[3]祭祀德川家康的大殿，建于1621年。

## 十八

“二郎，有件事对你说说。”哥哥说。

“什么事？”

哥哥踌躇一下没有开口。我又不愿打听，也没有催问。

“这里真凉快啊。”我说。

“啊，真凉快。”哥哥也说。

实际上这里是个高处，阳光照不到，凉风习习。我用手绢扇了三四分钟后连忙穿好衣服。正门里有个古香古色的小前殿，看模样是相当古老的建筑，房檐上雕刻的狮子头上的涂色已剥落一半。

我看了一会儿便从正门进去来到前殿。

“哥哥，这里还要凉快，到这里来吧。”

哥哥没有回答。我利用这个机会在殿前踱来踱去，又看看遮蔽骄阳的高大常绿树。这当儿哥哥满脸不高兴的样子走了过来。

“哎，我不是对你说有件事要谈谈吗？”

我只好坐在前殿的台阶上，哥哥也挨着我坐了下来。

“什么事？”

“实际上是关于阿直的事呀。”看那副模样，哥哥终于说出了很难说出口的事。我一听到“阿直”二字心里就打了个冷战。兄嫂关系母亲已对我说过，我也知道个大概。我曾对母亲保证，想找个机会好好地摸一摸嫂子的心事，了解情况后再主动找哥哥聊聊。我暗自担心自己还没找嫂子谈，哥哥若是先找我那可就麻烦了。说真的，今天早晨哥哥说“二郎，咱们俩去吧，只两个人就够了”时，我就担心哥哥也许要提出这个问题，一种厌倦情绪便油然而生。

“嫂子怎么啦？”我不得不反问道。

“阿直不是爱上了你吗？”

哥哥的话是如此突如其来，以致同他平素具有的风度很不相称。

“怎能这么说呢？”

“你这么问我，我就不好办了。你若再生气说‘告辞了’我就更不好办了。因为我没有拾到什么情书啦，看到你们接吻啦，我没有这类证据。说真的，我算是她的丈夫，不应该向别人公开提出这种愚蠢的问题。不过，对方是你，我也顾不上体面才忍受着痛苦提出了不便问的事。所以，你要对我讲一讲呀。”

“不过，对方可是嫂子呀。是一位有丈夫的女人，是我现在的嫂子呀。”

我只能这样回答，再没有其他话可说了。

“从形式上说，谁都要这样回答，你也是个普通人，这样回答最妥当不过了。听了你这句话，我只能感到羞愧。可是二郎，爸爸的正直品德幸好传给了你。而且，最近你又把‘无事不可对人言’这个信条奉为座右铭，所以我才问你。你早就知道我也不需要形式上的回答，只想听听你心灵深处的感受。请谈谈你的真心吧！”

## 十九

“这种心灵深处的感受，我怎么会有呢？”

我这样回答时目光没有对着哥哥的面孔，而是望着正门的屋脊。我有一阵子没有听到哥哥讲话。一会儿，一种尖声尖气、仿佛抑制着激动的腔调在我耳边响了起来：

“喂，二郎为什么要说那种轻率的话？我和你可是兄弟呀。”

我惊愕地望着哥哥，也许是在常绿树荫下的缘故，哥哥的脸色带点苍白。

“当然是兄弟，我是您真正的弟弟，所以才愿说实话。刚才我说的绝不是什么虚情假意的话，我心眼里那么想的才那么说的。”

同哥哥的神经过敏一样，我的性情也容易激动。如果在平时我也许不做这样的回答。当时，哥哥简单地从口中迸出一句：

“肯定是实话吗？”

“哦，肯定是实话！”

“不过，你的脸可红了。”

说实在的，当时我的脸也许红了。同哥哥的苍白的面孔相反，我不由得深深地感到自己两颊发热。而且，我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

这当儿哥哥好像想到了什么，蓦地从台阶上站起来抱着胳膊在我前面来回踱步。我以不安的目光盯着他。他开始还注视着地面。虽然从我面前走过两三次，可决不抬起眼睛看我一次。到第三次时，他突然在我面前停住了。

“二郎！”

“嗳。”

“我是你哥哥呀。我刚才实在是说了孩子气的话，对不起。”

哥哥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为什么？”

“我自认比你有学问，也一直认为自己比一般人有见识。可我刚才竟说出了那样孩子气的话，真丢脸啊。请你不要看不起哥哥呀！”

“为什么？”

我一再重复这句简单的问话。

“你不要那么认真地问我为什么了。啊，我太蠢了。”

哥哥说着伸出手来，我马上握住哥哥的手。哥哥的手很凉，我的手也很凉。

“只因为你的脸有点红我就怀疑你的话，在人格上实在对不起你，请原谅我吧。”

我十分了解哥哥的气质很像个女人，恰似反复无常的天气那样变幻莫测。然而，在我的眼里，他是个颇有见识的人，像个天真烂漫的孩子，又像个晶莹玲珑的诗人。我尊敬他，但又认为他有时总容易办蠢事。我握着他的手说：“您今天有点反常啊。这种无聊的话下不为例。好啦，咱们回去吧。”

## 二十

哥哥突然松开我的手，可一点也没有离开那里的意思，还是站在原来的地方默默地低头看着我。

“你理解别人的心吗？”哥哥突然问道。

这次轮到我不得不一声不吭地抬头望着哥哥。

“我的心哥哥还不了解吗？”我稍停了一会儿说道。我回答的语气比哥哥还要坚定有力。

“你的心我很了解。”哥哥马上答道。

“那不就得了吗？”我说。

“不，不是你的心，我是说女人的心啊。”

哥哥说的后半句话火烧火燎地刺耳，以致我的耳中产生了一种异样的反响。

“女人的心也罢，男人的心也罢，……”我的话刚出口，他突然打断我，说：

“你是个幸福的人，恐怕还没感到有必要研究这种事吧。”

“因为我不是哥哥那样的学者……”

“混账话！”哥哥训斥似的叫道。

“什么钻书本啦，抠心理学啦，我指的不是那种转弯抹角的研究。现在，在我眼前本来是个最亲爱的人，如果不研究这个人的心就坐卧不安。我是问你碰到过这种情况没有？”

我对哥哥说的“本来是个最亲爱的人”的含义一下子就明白了。

“哥哥做学问的结果思虑过度了吧？稍微蠢一点不好吗？”

“对方反而利用我惯于思考的头脑故意逼我进行思考，我无论如何也蠢不了啊！”

事已至此，我几乎无言相劝了。头脑不知比我聪明多少倍的哥哥对这种奇妙的问题不知比我伤多少脑筋。一想到这里，我就非常于心不

安。哥哥和我都清楚地知道，哥哥比我更加神经过敏。可至今为止还没有什么事情让哥哥如此歇斯底里，因而我也实在无计可施。

“你知道梅雷迪斯[1]这个人吗？”哥哥问道。

“只听说过他的名字。”

“你读过他的书简集吗？”

“连书皮都没看到，更不要说读了。”

“原来是这样！”

哥哥说着又坐到我的身边。我这才想起怀里的“敷岛”牌香烟和火柴，便取出来先点燃一支递给了哥哥。哥哥机械地接过去吸了起来。

“他的书简集中有一封信是这样说的——我看到对女人的容貌心满意足的人就很羡慕；看到对女人的肉体心满意足的人也很羡慕。但无论如何，不抓住女人的灵魂即所谓精神，我是不会心满意足的。因此，我从未经历过爱情。”

“这么说，梅雷迪斯这个人一辈子就是过独身生活喽？”

“这我不知道，而且此事也无关紧要。然而，二郎，我同一个既没抓住灵魂也没抓住所谓精神的女人结了婚，这一点可是千真万确的！”

---

[1]George Meredith（1828—1909），英国小说家、诗人。据说夏目漱石早前很喜欢他的作品，并受到极大的影响。

## 二十一

哥哥的脸上分明露出了苦闷的表情。我在各方面都忘不了尊敬哥哥，但此刻内心深处不能不泛起一种近于恐怖的不安。

“哥哥！”我故意从容不迫地说。

“什么？”

哥哥的话音刚落，我便站了起来，特意在哥哥坐着地方的前面同哥哥刚才做的一样，来回走动了两三次，但我的用意和哥哥完全不同。哥哥对我似乎一点也不在意，两手好像梳子齿那样深深地插入略长的头发中间，眼睛瞅着下面。他有一头光泽很美的头发。我每次从他面前走过的时候，总要瞟一眼他那漆黑的头发以及头发中显露出的关节纤细而娇嫩的手指。那手指平时在我的眼中犹如反映他的神经质一样，显得温柔而瘦削。

“哥哥！”我又叫了一声，他终于吃力地抬起了头。

“对哥哥讲这种话也许很不礼貌，我想别人的心，您再有学问再加以研究，也不会理解的。哥哥比我有学问，是个了不起的学者，自然会注意到这一点的。可是，再亲密的父子也罢，兄弟也罢，也只能有心心相通之感，实际上彼此的心是分离的，正如双方的身体分离一样。因此，还是没有别的办法呀。”

“别人的心可以从外表研究出来，但是却不能变成那颗心，这一点我想我是明白的。”

哥哥很直率地却又懒洋洋地说。我当即接着说：

“只有宗教才是超脱的呀。我这个人很笨，无能为力，可哥哥凡事都善于思考，所以……”

“只是思考，谁能有宗教的虔诚之心？宗教可并非思考，而是信仰呀。”哥哥以厌恶的口吻断言道。过了一会儿又说：“啊，我无论如何是不会有信仰的，无论如何是不会有信仰的。我只是思考，思考，思考！

二郎，请你相信我吧。”

哥哥的话是受过堂堂教育的人说的话。可他的态度几乎像一个十八九岁的孩子。我为自己面前的这位哥哥感到可悲。当时他真像一条在泥沙中翻腾的泥鳅。

各方面都比我强的哥哥向我表示这种态度，还是第一次。我一方面感到可悲，另一方面又为哥哥担心：他长此以往发展下去，说不定不久就会精神失常。我顿时感到恐惧。

“哥哥，这件事实际上我也早就想到了……”

“不，我不想听你谈什么想法。今天我把你领到这里来是因为有件事求你。请听我说呀。”

“什么事？”

事情似乎越来越麻烦，可哥哥又不轻易谈出他的要求。这当儿台阶下面出现三四名同我们一样的男女游客。他们纷纷脱下木屐换上草鞋，顺着高台阶向我们这里爬了上来。哥哥看到这些人影，马上站起来说：“二郎，咱们回去吧。”说完，便开始下台阶。我随即跟在后面。

## 二十二

哥哥和我又返回原路。早晨出来时，我肚子和脑袋感到不舒服，回去时也许是阳光最毒的时候更加难受。偏巧我们都忘带表了，也不知道时间。

“已经几点钟了？”哥哥问。

“啊……”我抬头看了看刺眼的太阳，“大概还没到正午吧。”

我们本想按原路返回，可不知怎么走错了路，来到腥气扑鼻的海边。这里已形成一个渔家和杂货铺混杂的穷镇子，还有屋脊上插一面旧旗的轮船公司的候船室。

“好像走错路了吧？”

哥哥还是看着地面，边思考边走路。地上到处都散落着贝壳。我们踩碎贝壳的脚步声不时给单调的行走带来一种乡村风味的变化。哥哥停住脚步向左右张望着。

“这里不通大路吧？”

“哦，不通。”

“原来是这样。”

我们又向前走着。哥哥还是低头看下面。我担心迷了路回旅店晚了怎么办。

“什么呀，这地方很小，再搞错也总能回去的嘛！”

哥哥说着便加快了脚步。我从后面看他的步子想起“信步而行”这句老话。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落后他十来米是最好不过的。

我在同哥哥一起回来的路上暗中做了思想准备：哥哥一定会向我谈出刚才的要求。可事实正相反，他采取了尽可能少说话快走路的方针。这固然令人扫兴，却又使人高兴。

在旅店里，母亲和嫂子把条纹罗和绉绸之类的出门用的衣服挂到栏杆上后，都穿着单衣相对而坐。见到我们回来，母亲露出惊异的神情问

道：“啊，你们到哪儿去啦？”

“你们哪儿也没去吗？”

我边望着栏杆上晒的衣服边问她们，这时嫂子回答说：“哦，出去过啦。”

“去哪儿啦？”

“请你猜猜看。”

哥哥就在我面前，嫂子对我讲话这么随便，我感到对哥哥实在抱歉。不仅如此，在哥哥看来，只能解释成嫂子故意向我表示亲热而使哥哥感到有一种无法对人表白的苦痛。

嫂子一向是若无其事的样子。这是冷淡的表现呢，还是满不在乎呢，还是不顾常识呢？我有点难以理解。

母亲和嫂子去参观了纪三井寺。母亲对哥哥说是从玉津岛明神社[1]前面走到马路上，在那里乘电车直接到纪三井寺前面的。

“台阶可高啦，妈只抬头向上一望就头晕眼花的呀！我琢磨无论如何是爬不上去的，不知怎么办才好。可我让阿直拉着我的手，好歹算上去了，浑身都湿透了呀……”

“噢，是这样啊，是这样啊！”哥哥不时心不在焉地回答着。

---

[1]和歌浦的一个神社。

## 二十三

那一天什么事也没发生。傍晚，四个人玩扑克牌。大家各拿四张牌，然后把其中一张面朝下依次传给下一个人，在这当中把点数一致的拿出去，最后看看谁手中还剩一张黑桃。拿黑桃的人就算输了。这是在温泉地一类的地方流行的最简单的游戏。

母亲和我每当拿到黑桃时就露出奇异的表情，马上可以看出来。哥哥也常常苦笑着。最冷淡的是嫂子，拿没拿到黑桃，那模样好像根本与己无关似的。与其说是模样，毋宁说是她的性格。尽管如此，我还在琢磨哥哥刚才同我那样交谈后还能这样克制住兴奋的神经。我暗中表示佩服。

晚上我失眠了，比昨晚更甚。在轰隆隆的波涛声中，我侧耳倾听兄嫂睡觉的房间，他们依然同昨晚一样恬静。我怕母亲责备，那一夜没敢去廊子里。

早上，我领母亲和嫂子去乘那个“东洋第一电梯”。同昨天一样，给山上的猴子甘薯吃。这一次，旅店那位同猴子混熟了的女佣也一起来了。她又是抱猴子，又是逗它叫唤，比昨天还热闹得多。母亲坐在茶馆的折叠椅上用手指着叫作新和歌浦的光秃秃的咖啡色的山峰，问那是什么。嫂子一再嚷嚷着有没有望远镜。

“嫂子，这可不是东京芝公园的爱宕神社[1]呀！”我对嫂子说。

“不过，有个望远镜不好吗？”嫂子还在嘟嘟囔囔的。

傍晚，我到底被哥哥拉到纪三井寺去了。哥哥借口昨天她们已参观过了，只好我们俩去。其实，这是哥哥为了对我谈他的要求才约我去的。

我们径直登上母亲望而生畏的高石阶。石阶上面是半山腰，在便于眺望风景的地方放一把长椅子。正殿旁边有四重塔[2]，比一般常见的佛阁更古雅。从房檐正中垂下一条白带子[3]，显得特别幽静。

我们并排坐在长椅子上，眼前景物一览无余。

“景色真美呀！”

极目远望，大海波光闪闪，宛如沙丁鱼的肚子。夕阳洒满海面，绚丽而耀眼，仿佛把我们的面颊都染红了。很像沼泽的不规则的水面在比大海还近的地方，平坦地舒展开来，恰似一面镜子。

哥哥把手杖支在下巴下面默默无言。过了一会儿，好像下定决心的样子转过来对我说：

“二郎，说实在的，我有件事求你。”

“哦，我就是想听听什么事才特意来的，请慢慢讲吧。能办得到的话，我是有求必应。”

“二郎，说实在的，有点不便开口呀。”

“不便开口的事也无妨，是我嘛，没关系的。”

“嗯。我相信你才对你讲，你可别吓一跳。”

我还不知道什么事，哥哥就这么说，我倒先吃了一惊。我怕从哥哥嘴里不知会提出什么要求哩。如前所述，哥哥的情绪反复无常。可一旦谈了出来就固执己见，不照他的话去办，他是不答应的。

---

[1]据说当时爱宕神社备有望远镜供游客使用。

[2]正殿旁并无五重塔，可能是作者记忆的错误。

[3]大概指参拜的人鸣铃时的带子。

## 二十四

“二郎，可不要吓一跳呀。”哥哥又说了一遍。而且，仿佛以嘲笑的目光注视着正感到惊讶的我的面孔。我把现在的哥哥同在神社前的哥哥一比较，简直判若两人。现在的哥哥以不可动摇的坚定决心面对着我。

“二郎，我相信你，你的清白已经用你的言语证明了。这大概是不错的。”

“不错。”

“那么，实话对你说吧，我想让你试试阿直的贞操。”

我听到“试试贞操”这句话时，着实吓了一跳。尽管哥哥两次提醒我不要吓一跳，我还是非常惊愕，只能目瞪口呆。

“为什么你脸色变成这个样子？”哥哥说。

我不能不感到我的面孔在哥哥眼里显得特别没出息。我只能认为同之前会面时相比，我们的兄弟关系简直调换了个位置。于是，我猛然间打起精神说：

“要试试嫂子的贞操？——这种事还是不要干吧。”

“为什么？”哥哥问。

“为什么？您不觉得太愚蠢了吗？”

“愚蠢什么？”

“也许不愚蠢，但没有必要吧？”

“因为有必要，我才求你的。”

我沉默了一会儿。宽敞的寺院内见不到一个参拜人的影子，四周格外寂静。我环顾周围，心里有点发毛。

“您说试试，可怎样才能试出来啊？”

“你同阿直两个人去和歌山市睡一个晚上就成了。”

“真不像话！”我一句话给顶回去了。哥哥这一次不吭声了，我当然也保持沉默。射向大海的落日光辉逐渐减弱，但仍把那淡红的余晖拖到

遥遥的远方。

“你不愿意吗？”哥哥问。

“哦，别的事都好说，唯独这件事不能做。”我斩钉截铁地说。

“那么我不求你了。可我一辈子要怀疑你的。”

“那就不好办了。”

“若是不好办，你就照我的要求去做。”

我只是耷拉着脑袋。若在平时，此刻哥哥早就动手了。我低头寻思着哥哥的拳头马上就要飞到我的帽子上，或者他的巴掌会啪的一声扇到我的脸上。我一动不动地等着他大发雷霆。我想抓住他大发雷霆后常常出现的反悔心理使他的情绪稳定下来。我早就以超过他人一倍的强烈感觉充分掌握了哥哥这种容易反悔的气质。

我耐心地等待着哥哥铁拳飞来，可我的期待完全是徒劳的。哥哥安静得像个死人。最后，我不得不露出狐疑的眼神窥测哥哥的表情。哥哥的脸色是苍白的，一点也看不出冲动的神情。

## 二十五

停了一会儿，哥哥以激动的口吻说：

“二郎，我相信你，可我怀疑阿直。而且，被怀疑的那个人的对象不幸就是你。但是，这种不幸对你来说是不幸，对我来说也许是幸运。正像我说的，你讲的那些话都可信，而且什么都能讲出来，所以我是很幸运的。因此，我才求你。我说的话也不完全是不合情理呀。”

我当时怀疑哥哥讲这话的背后可能有什么深奥的含义。我相信哥哥心中认为我同嫂子已发生了肉体关系才故意提出这个难题的。我叫了声“哥哥”，好歹让他听起来我的声音是强有力的。

“哥哥，同别的事情不一样，这可是伦理道德上的大问题呀……”

“那当然喽。”

我对哥哥十分冷淡的回答感到意外，同时刚才的怀疑越来越重了。

“哥哥，就算是兄弟关系，我也不想干那种残酷的事啊。”

“不，对方对我太残酷啦。”

我无意问哥哥嫂子为什么残酷。

“那么，我再向您请教一次，您刚才求我的事就免了吧。我有我的名誉，就是为了哥哥也不能牺牲名誉呀。”

“名誉？”

“当然是名誉。人家求我试试别人——旁的事我都讨厌，何况这种……我又不是侦探……”

“二郎，我不是要求你主动同对方干那种下流勾当，只是让嫂子和弟弟去一个地方，同宿一个旅店，没有什么名誉不好的问题吧？”

“您这样强求我，大概是怀疑我吧？”

“不，相信你才求你。”

“口头上相信，内心里可怀疑哩。”

“混蛋！”

哥哥同我如此交锋了好几遍，每重复一次，双方就激烈一些。这当儿因为一句什么话，像突然降温似的，二人都平静下来。

在争吵激烈的刹那间，我甚至断定哥哥是个真正的精神病患者；然而，他的发作像一阵风似的过去之后，我又感到他是一个正常的人。最后，我说：

“实际上，最近我也稍微考虑了一下这件事，我想找机会问问嫂子心里有什么想法。如果只做这件事，那我就包下来。因为我们马上就要回东京了。”

“那么，你明天就做吧。明天白天你们一块儿去和歌山，天黑前就赶回来。这总可以的吧？”

不知为什么，我不愿意做。我本想回东京后慢慢找机会再说，可刚刚拒绝那件事又不好说不愿干这件事，因此，我终于决定只去和歌山游览一下。

## 二十六

第二天清晨起来时，不巧，天空出现了一片片乌云。而且，风刮得很猛，在堤坝上撞碎的波浪发出可怕的轰鸣。凭栏眺望，白烟蒙蒙，弥漫整个海岸。上午，四个人都没心思去海边了。

中午之后，天气有所好转。甚至从云层的裂隙中断断续续地透出了阳光。即使如此，仍有四五条渔船比往常还早地划到了楼前的水渠中。

“真叫人不舒服，好像暴风雨快来啦。”

母亲仰望不同寻常的天空边说边回到原来的座位。哥哥马上起身又到栏杆前。

“没关系呀，肯定没什么了不起的。妈，我已经答应哥哥了，还是出发吧。再说，人力车已经订妥了。”我说。

母亲什么也没说，瞅了我一眼。

“去是可以去的，不过若去还是大家一起去吧。”母亲说。

我觉得这样轻松得多。我琢磨着如果办得到，我就设法陪伴着母亲，不去和歌山。

“那么，我们一起到开凿的山路方向去看看吧。”我说着站起身来。这当儿，哥哥凶狠的目光马上落到我的脸上。我转而一想还得履行约定，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噢，对了，我同嫂子已经约好了。”

我如果不对哥哥假惺惺地讲这么一句，就说不过去。母亲这次却露出了难堪的脸色。

“我看别去和歌山了。”

我打量一下母亲和哥哥的表情，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嫂子同平常一样，还是冷冰冰的。我在母亲和哥哥之间犹豫不决的时候，嫂子几乎一言不发。

“阿直，你应该让二郎带你到和歌山去啊。”哥哥这样说时，嫂子也

只是“哦”了一声。母亲劝阻说“今天别去了”时，嫂子还是“哦”了一声。我回头问嫂子“怎么样”时，嫂子又说：“怎么都成啊。”

我有点事到楼下，母亲也跟着我下来了。看母亲的神色，有点心慌意乱。

“你真想同阿直两个人去和歌山吗？”

“哦。不过，是哥哥同意的呀。”

“哥哥再同意，妈也不好办，所以别去了。”

母亲脸上露出不安的神情。这种不安是对哥哥呢，还是对嫂子和我呢？我一时判断不清楚。

“为什么？”我问。

“为什么？你就是不能同阿直一起去呀。”

“您是说对哥哥不好吧？”我直截了当地问。

“不仅仅是对哥哥不好……”

“那么，您是说对嫂子啦，或者对我不好吧？”

我的话比前一句更加露骨。母亲默默地伫立在那里。我难得见到母亲的脸上笼罩着猜疑的阴影。

## 二十七

我看到母亲脸上露出信任而又钟爱我的表情时，马上又畏缩了。

“那么，我不去了。本来就不是我提议邀请嫂子去的，只是哥哥说‘你们两个人去吧！’我才去的。妈若是不同意，我随时可以拒绝。不过，请妈向哥哥谈清楚还是不去的好。因为我已同哥哥约定好了。”

我这样说，羞羞答答地站在母亲面前。实际上，我没有勇气离开母亲。母亲也有点无可奈何的样子。然而，母亲终于果断地说：“那么，我去对你哥哥说，你在这里等着。你若是同我一起到三楼来，说不定事情又麻烦了。”

我目送着母亲的背影思忖着：如今事情变得这么错综复杂，自己无论如何也不想带嫂子去和歌山了；就是去了，也无法说明关键的目的，还是设法按母亲的想法行事为好。于是，我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在宽敞的客厅里来回无目的地踱着。

不大会儿，哥哥从三楼下来了。我瞥了他一眼，马上意识到我是无论如何也得去的。

“二郎，事到如今，你若毁约我可不好办。你小子也是个男子汉呀。”

哥哥常常叫我“你小子”，而且，一旦从他口中冒出“你小子”，一定要当心避免不测的后果。

“不，我是打算去的。因为妈说别去了。”

我这样解释着，母亲又放心不下地从三楼下来，马上凑到我跟前说：

“二郎，妈刚才虽然那样说了，可仔细问了下一郎，才知道原来你们在纪三井寺已约好了，很遗憾，但也没办法。还是照你们约定的办吧！”

“哦。”我只答应了一声，往下我什么也不说了。

不久，母亲和哥哥坐上在下面等着的人力车，车轮从楼前发出吱吱响声向右侧跑去。

“那么，我们也该出发了吧？”我回头对嫂子说，实际上我心里很不痛快。

“怎么样，你有勇气去吗？”我问。

“你呢？”嫂子问我。

“我有。”

“你若有，我也有呀。”

我站起来开始换衣服。

嫂子一边给我挂起上衣一边半开玩笑地说：“你呀，今天好像没勇气似的。”我根本没有勇气。

我们向电车站走去。偏巧，由于抄近路嫂子的薄木屐和白袜子之间，每走一步就往里面钻沙子。

“不好走吧？”

“哦。”她手拿着阳伞，转过身来看她的后脚。我穿双红鞋，一边在沙土里蹚着，一边琢磨在什么地方、怎样完成今天的使命。也许因为边思考边走路的关系，一点也没有同嫂子拉话的兴致。

“你今天沉默得出奇呀。”嫂子终于提醒我说。

## 二十八

我同嫂子并排在电车里坐下。由于心里装着就要同嫂子谈的重要问题，我们的拉话怎么也快活不起来。

“你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呀？”她问道。我从旅店出来后，她已经两次这样问我了。言外之意就是两个人还可以谈得有趣些。

“你对哥哥说过这样的话吗？”

我略微严肃地说。嫂子瞟了我一眼，马上眺望窗外，说：“景致很美啊！”果然，当时电车通过的地方景致确实不错。可很明显，她是故意向外眺望。我有意叫声嫂子，又重问她一遍。

“你为什么要问这种无聊的事呀？”她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

电车又开了。我在到达下一站之前，又死乞白赖地提出这个问题。

“真讨厌啊。”她终于说，“你问这种事干什么？毕竟是两口子，类似的话我记得说过呀。怎么啦？”

“不怎么的。我只是说你对哥哥说话时也要始终这样好言好语。”

她苍白的脸上涌出一点血色。也许是血量不足的关系，好像面颊后面点一盏灯从远处烤着皮肤似的。然而，我并没有深思这里面有什么含义。

到和歌山后，我们下了车。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初次来和歌山。实际上，我是借口到这里游览把嫂子带来的，所以在形式上必须去什么地方看看。

“哎呀，你还不熟悉和歌山就把我领来了，真够粗心大意的。”

嫂子怯生生地打量四周，我也有点不好意思。

“是坐车让车夫随便拉到什么地方，还是向城里方向蹓跶蹓跶呢？”

“这个嘛……”

嫂子眺望远方的天空，眼光没有落到跟前的我身上。这里同海边一样，天空阴沉沉的。几层不规则的浓淡交错的乱云遮在我们头上，比太

阳直射还闷热。而且，天空的某一部分已黑压压的，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来一场暴雨。黑压压的那一圈四周闪烁着模模糊糊的光，恰好在我们刚才未曾留意的和歌浦方向的天空勾画出可怕的一角。嫂子似乎紧蹙双眉正在眺望那个瘆人的地方。

“要下雨吧？”

我本来就料到一定要下雨。因此，觉得好歹雇辆车从值得看一看的地方跑过去为上策。我当即命令车夫不论什么地方都可以，尽可能快些把我们拉到可以游览的地方。车夫似懂非懂地乱跑起来。忽而拉到狭窄的街道，忽而拉到荷花盛开的水渠，又来到狭窄的街道，根本没有一个像样的地方。最后，我发觉只是坐在车上这么跑谈不成要紧的事情，便吩咐车夫拉到一个能够坐下来不慌不忙谈话的地方。

## 二十九

车夫领会了意图之后又跑起来。我正在想车夫同刚才不一样，跑得太猛的时候，车子拐过一条狭窄的横道，突然钻进一个大门。我急忙要叫住车夫，车把已横靠在门前。我们毫无办法。之后，一位年轻的衣着华丽的女佣出来引路，我们不得不跟进去。

“就不该到这种地方来。”我终于申辩似的说。

“为什么？不过，这里可是个很美的茶馆呀。挺好嘛。”嫂子说。从她说话的神态推断，她似乎从一开始就预料到会到这种茶馆来。

实际上正如嫂子所说，客厅修建得很美观坚固。

“比东京一带的便宜旅馆还好哩。”我巡视了一下顶梁柱的木头材质和壁龛上的挂轴之类后说。嫂子到栏杆附近朝院子里张望。在老梅树下，繁茂的兰花一片葱茏。梅枝上处处黏附着坚硬细长的青苔。

女佣拿着浴衣领我们去洗澡。我舍不得进澡堂的时间，怕洗完澡天黑了。我打算尽可能早点办完事，以便按约定在天还没有黑时回到海边。

“怎么样嫂子，洗澡吗？”我问。

由于哥哥事前交代了天黑前赶回来，嫂子也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她从腰带里掏出表看了看。

“还早哩，二郎。洗个澡也没关系呀。”

她将错以为时间不早了完全归咎于天气的原因。天空乌云密布，天色确实比钟表上显示的时间看起来阴暗得多。我怕马上就要下雨，可转而又想，哗哗地下一阵雨之后回去时倒也舒服。“那么，咱们就进去冲冲身上的汗吧。”

我们到底还是进澡堂去了。从澡堂出来时，食案已经放好了。从时间来说，吃饭还有点早。我不想喝酒，也不会喝，只好喝点清汤，夹几片生鱼片吃。我嫌女佣待在这里碍事，便说“有事时叫你”，她便退下去

了。

我盘算着：是对嫂子郑重地谈出来呢，还是在拉话时顺便婉转地提出来呢？想来想去，哪个办法都各有利弊。我手端碗汤，直愣愣地望着院子。

“你在想什么？”嫂子问。

“噢，我在想会不会下雨。”我马马虎虎应付了一句。

“哦，这么害怕天气呀，可跟你这个人不相称呀。”

“我倒不怕。不过，来场暴雨可不得了呀。”

我正在说话时，雨点稀稀拉拉地落了下来。对面二楼的客厅里，可以看到两三个穿着有家徽的外褂的人影，他们似乎老早就在那里举行宴会。还可听到艺妓合着三弦唱的曲调。

从旅店出来的时候，本来我那颗怦怦直跳的心此刻更不平静了。我内心里很怕今天不能平心静气地谈话。我也后悔为什么要在今天答应这种怪事。

## 三十

嫂子不会留意到这一点。她看到我担心下雨，反而莫名其妙地责怪我。

“你为什么那样担心下雨？下雨后变得凉爽些岂不更好吗？”

“因为不知雨什么时候才能停，所以愁人呀。”

“没什么愁人的。虽说约好了来此游览，但天气不好也没法子呀。”

“然而，我对哥哥是要负责的哟。”

“那么，咱们马上回去吧。”

嫂子这么一说便站起身来，表现出一种下定决心的模样。对面的客厅大概是客人到齐了，三弦的声音隔着雨听起来很清新悦耳。电灯也亮了。我一半是受嫂子决心的影响也站了起来，可转而一想，我答应哥哥的话还一句没说出口。如同我回去晚了对不起母亲和哥哥一样，不对嫂子把重要的事情讲明白，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嫂子，这雨看样子不那么容易停下来啦，而且我来这里是同嫂子谈件事的呀。”

我望了望天空，又回头看看嫂子。别说我，就是已经站起来的嫂子也没开始做回去的准备。嫂子站起来，似乎要在不到五分钟之内根据我的情况决定她下面怎么办。我又伸长脖子向檐端上方看了看。由于这个房间隔着院子的对面是一个二楼的大客厅，天空在视野中不像平常那样开阔。因此，一般情况下看不出云脚和下雨的势头。但狂风刮得院子里的树摇摇晃晃的，比刚才还厉害，这倒是事实。我对这种风有点胆怯，甚至超过了对雨和天空的担心。

“你这个人有点怪啊，说是要回去，也打算作准备，可又坐了下来。”

“还谈不上什么准备吧？只不过是站起来了嘛。”

我说这话时，嫂子莞尔一笑。接着故意打量一下我的衣袖和下襟，

那惊异的眼神像是说果然如此，又像是感到意外。然后，她又一屁股坐到我的面前，我正含笑望着她。

“有什么事要谈啊？我可不懂那种深奥的东西呀。还不如听听对面客厅的三弦哩。”

外面传来雨打在屋檐的声音，说得确切些是让风吹动随便打在什么地方的声音。这当儿三弦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从我们二人的耳边掠过。

“你若有事，就请快点说吧。”嫂子催促我。

“可不是一催促就能轻易说出来的事呀。”

实际上，她这么催促我，我不知从哪儿说起才好。于是，她吃吃地笑着说：

“你今年多大啦？”

“你不要奚落我了，当真是个严肃的问题呀。”

“所以，你快点说嘛。”

我终于对继续故作正经地规劝她感到厌倦了。我深深感到自己现在来到她面前被她看不起，比她矮了半截。然而，又不能不感到这里面有一种亲密的感情。

## 三十一

“嫂子多大年纪啦？”我终于提出了突如其来的问题。

“还很年轻呀。估计比你小得多。”

我压根儿就无意把我的年纪同她比较。

“嫁给哥哥已经几年啦？”我问。

嫂子只是若无其事地说“这个嘛”，然后接着说：

“这种事我全忘啦，甚至自己的年纪也记不得啦。”

嫂子以装糊涂而出名，这句话就很典型。而我却琢磨着，这种娇滴滴的造作不正是给一本正经的哥哥带来极大的不愉快吗？

“嫂子连对自己的年纪也很冷漠呀。”

我不由得挖苦说。然而，我马上觉察到自己说话时滋生了一种邪念，心中突然充满了对不起哥哥的恐惧。

“你对自己的年纪怎样冷漠也无所谓，可对哥哥要注意再热情一些。”

“我对你哥哥似乎不那么热情，尽管这样，我还是想对你哥哥做我力所能及的事呀。不只是你哥哥，对你也如此。是不，二郎？”

我以恳求的目光注视嫂子的眼神说：“对我不热情也无妨，但对哥哥要再热情点。”我又突然发现自己太天真了。我甚至想到，在嫂子面前这样相对而坐，终归是不能诚心诚意为哥哥办成事的。我一点也不感到理屈词穷，什么话语都可以为哥哥而说。但容易落到这样的结果：话说出来时，我的心不是为了哥哥，反倒是为了自己。我这个人决不该接受这个任务，事到如今我后悔了。

“你怎么一下子不说话啦？”嫂子这时开口道，简直像击中我的要害一样。

“因为我刚才为了哥哥而求你的事，你并没有认真听啊。”

我抑制着自己的羞涩故意这样说。嫂子露出异常凄凉的神色，笑着

说：

“不过，这办不到呀，二郎！说不定因为我糊涂没有注意到，大家感到我冷酷无情，可我完全是想对你哥哥做力所能及的事呀。——我真是个窝囊废。尤其是最近，我简直丢了魂啦！”

“别那么垂头丧气，再积极一点怎么样？”

“你说积极一点是什么意思？说奉承话吧？我最讨厌奉承话了，你哥哥也讨厌哟。”

“不是什么奉承话或讨人欢心的话。可是，如果再想点办法，哥哥会幸福的，嫂子也会幸福的呀……”

“我不想再听下去了。”嫂子说着眼泪就簌簌地落了下来。

“像我这样丢了魂似的人，你哥哥大概是看不上的吧。然而，我却以此为满足。我感到这就足够了。对于你哥哥，到现在为止我不曾对任何人讲过他的不是。这一点，二郎你应该大致都了解的呀。……”

嫂子抽抽搭搭地说，听起来断断续续的。然而，这种时断时续的话却以其强烈的感染力深深刻在我的脑海中。

## 三十二

一位有经验的长辈曾告诉我：女人的眼泪里基本上没有钻石，一般都是玻璃制品。我当时很佩服地想：原来如此啊！可这只不过是口头上说说而已。缺乏经验的我看到嫂子在面前流泪，不由得产生不胜怜悯之心。如果在别的场合，我真想拉着她的手一起哭一场。

“谁都知道哥哥难以对付，你的忍耐大概也是非同小可的。可哥哥人品高尚，十分清白，十分正直，是个可爱的人……”

“二郎，你不讲这些我也了解您哥哥的为人，我是他的妻子嘛！”

嫂子说着又抽泣起来。我越来越可怜她。我看到她擦拭眼睛的小手绢揉搓得湿淋淋的，我真想把手伸到她面前用自己的干手绢给她擦眼睛和脸蛋。我又强烈地感到有一股说不出的力量紧紧捆住我的手，使我动弹不得。

“说真的，嫂子是喜欢哥哥，还是不喜欢？”

我这样说了之后，发现自己没有伸手去擦嫂子的脸蛋，而是自然地从嘴里吐出了这句话。嫂子在用手绢擦眼泪的间隙窥视了我一眼。

“二郎！”

“哦。”

我这个简短的回答恰似被磁石吸出来的铁屑那样，没有任何阻力和感觉，脱口而出。

“什么喜欢不喜欢的，你有什么必要问我这种事呀？你认为我除你哥哥以外，另有所欢吗？”

“我绝不是这个意思呀。”

“所以，刚才我不是说了吗？我看起来冷酷无情，完全因为我是个窝囊废。”

“你故意把自己说成是窝囊废，那就不好办了。家里谁也没有这样骂你呀。”

“就是没人说，也是个窝囊废。我自己很清楚呀。尽管这样，有人还经常表扬我热情哩，也不是那样看不起我。”

我曾有一次请嫂子在大坐垫上用五颜六色的丝线绣上蜻蜓、花草之类。我向她道谢说：“你真热情。”

“哎呀，那件东西还在吧？漂亮吧？”

“哦。我珍藏着呢。”我回答道。因为这是事实，我只能这样回答。我既然说了这话，就不能不从反面承认她对我是热情的。

侧耳倾听，对面二楼弹的三弦不知什么时候已停止了。剩下的客人喝醉酒的声音，不时被风吹了过来。已经这么晚了吗？我正想找个表看看时，女佣脚踩踏石从走廊探出头来。

我们从女佣的口中得知和歌浦眼下正在暴风雨的包围之中，电话线被刮断，不能通话了，路上的松树被刮倒，电车也不通了。

## 三十三

我当时蓦地想起了母亲和哥哥，简直像火烧眉毛似的着急。狂风恶浪戏弄他们所住的旅店的情景仿佛历历在目。

“嫂子，不得了啦！”我回头对嫂子说。

嫂子并不那么大惊小怪。可能由于情绪的关系，平时就苍白的脸显得更苍白了。在苍白的脸上的一角和眼眶上还挂着刚才的泪痕。大概嫂子是怕给女佣看出来，把脸转到电灯照不到的很别扭的方向故意不看门口。

“无论如何也回不去和歌浦了吧？”嫂子说。

由于估计不准声音的方向，我没弄清这句话是对我说的，还是对女佣说的。

“坐人力车也不成了吧？”我把同样的问题转达给女佣了。

女佣虽然没有说“不成”二字，却一再把危险的意思说给我听，劝我今晚无论如何也要住在和歌山。女佣的表情很严肃，毋宁是以我们二人的利害关系为出发点而谈问题的。我越是听信女佣的话就越挂念母亲。

堤坝和母亲住的旅店约摸有五六百米的路程。我又盘算着，如果海浪略高于堤坝，大概用不着担心能轻易冲到三楼房间。然而，若是海啸一起涌来的话……

“喂，那一带的旅店有没有因海啸而被大浪卷走的事？”

我由于焦虑过度便向女佣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女佣断言没有这种事。然而，她却说有两三次由于海浪越过堤坝落到坝下，坝内积满海水，像个湖泊似的。

“这样一来，泡在水中的房屋很危险吧？”我又问道。

女佣回答说房屋至多在水中打转转[1]，不必担心冲到海里。这种漫不经心的回答使忧心忡忡的我不禁失笑。

“在水中打转转就足够啦！一旦被冲到大海里，那才叫大难临头

了！”

女佣一声不吭地笑了笑。嫂子也从暗处朝电灯看了看。

“嫂子，怎么办呀？”我问。

“怎么办？我是个妇道人家，不知道该怎么办呀。你若是说回去，危险再大我也跟你一起走。”

“走是没关系的，不过——难办啊。那么，今晚是没法子啦，在这儿住下吧？”

“你若是住下，我也只能住下。一个女人，天又这么黑，无论如何也是走不到和歌浦的。”

女佣露出一直把我们误会了的眼神打量着我们。

“喂，电话怎么也打不通吗？”为慎重起见，我又问了一次。

“不通。”

我也没有勇气到电话机旁直接打打看。

“那么，没法子就住下吧。”我这次对嫂子说。

“哦。”

嫂子的回答和往常一样，简单而冷静。

“到街上去有人力车吧？”我又对女佣说。

---

[1]当时的日本式房屋多为木质结构，易在水中漂起。

## 三十四

我们不得不马上去饭馆给介绍的旅店。整装完毕走出大门时，那里的电灯和车夫的灯笼在风雨交加的吼叫声中闪闪发光，好像照明工具照耀着在黑暗中狂舞的怪物。嫂子那色泽鲜艳而耀眼的倩影，首先消失在黑色的车篷中，接着我也钻进了又窄又深的车篷。

我躲进车篷里几乎无暇顾及街道上的可怕景象。我的头脑不是被自己还未经历过的海啸占据着，就是痛苦地感到由于天公不作美，自己的命运就是无论如何也得干在哥哥面前已拒不接受的事。在我的头脑里，当然没有工夫从容地进行想象或领悟，只是像身处纷乱的失火现场一般，滴溜溜地转着圈子。

这当儿，车把横靠在一家旅店模样的店门口。我仿佛感到自己掀起门帘进到“土间”[1]，但记不大准确了。“土间”从长度和宽度的比例看是相当长的。既看不见账房，也没有掌柜的，只有一个女佣代为办理。天刚黑就这个样子，也太冷清了。

我们默默无言地伫立在那里。不知为什么，我不想跟嫂子拉话了。她也满不在乎地站在那里，把绸面阳伞的尖端斜戳在“土间”。

女佣领我们进去的房间是古香古色的客厅，客厅前面是走廊，屋檐上挂着神殿常挂的那种帘子。顶梁柱由于年代过久，闪着黑油油的光。天棚也都黑不溜秋的。嫂子把阳伞挂在套间的衣架上说：“这里对面好像是高大的房脊，这边是厚厚的土墙，因此刮风的声音听不大清楚。可刚才坐车时很厉害呀。车篷上呜呜直叫，怪瘆人的。你坐在车里应该知道风吹打车篷的厉害吧。我想差一点要翻车哩。”

我有点头昏脑涨，当时未能很好地留意，可现在也没有胆量老老实实地回答了。

“哦，风是不小啊。”我支吾了一句。

“这里都这个样子，恐怕和歌浦更吃不消了。”嫂子还是第一次提到

和歌浦。

我的心又怦怦直跳，说：“嫂子，这里的电话也不通吧？”还未等嫂子回答，我就走到靠近浴室的电话机旁。我一边翻阅着电话簿，一边不断地拨号码，试着往母亲和哥哥住的旅店打打看。不可思议的，电话那头似乎传来了三言两语，我想这可难得啦，刚要问一问暴风雨的情况，又戛然无声了。然后我又叫了好几遍“喂！喂！”反复拨弄号码盘，叫也罢，拨也罢，一点也无效。我终于垂头丧气地回到了房间。嫂子坐在铺垫上饮着茶，听到我的脚步声时回过头来问：“电话怎么样？打通了吗？”我把打电话的前后始末对她谈了。

“我想今晚无论如何是回不去了，电话怎么也打不通，因为风把电话线刮断啦。你听外面那种声音不就明白了吗？”

不知从什么地方刮来两股风突然交错而过，一阵怪叫之后好像又升腾到遥远的太空。

---

[1]日本房屋入口处没铺地板的地方叫土间。

## 三十五

我们竖起耳朵听风的声音时，女佣来领我们去洗澡，然后问“是否吃晚饭？”我没有心思吃。

“怎么样？”我同嫂子商量一下。

“这个嘛，怎么办都可以。不过，特意住了下来，还是吃顿饭好吧。”她回答道。

女佣心领神会刚站起来要走，室内的电灯啪的一声熄灭了。屋子里的黑梁柱和烟熏的天棚本来就显得阴森森的，这一下更是一片漆黑。我仿佛用鼻子闻都能闻到坐在我身前的嫂子。

“嫂子，不害怕吗？”

“我怕呀！”声音是从我预料的方向传来的，可声音之中丝毫没有害怕的味道，但也不是故意装作害怕给我看的那种娇滴滴的轻浮态度。

我们在黑暗中坐着，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默默坐着。也许是眼睛看不见颜色的关系，外面的暴风雨比任何时候都要响彻耳鼓。雨被风吹散后，声音不那么可怖了，可风又把房脊、墙和电线杆一股脑儿地刮得嗷嗷直叫。我们的房间像是地面上的窖子，四面被坚固的建筑物和厚墙包围着，连走廊前面的小院落看起来也比较安全。然而，四周发出一种可怕的音响，在漆黑的夜晚使人感到难以抵抗、不可思议的恐惧。

“嫂子，请再忍耐一会儿，女佣就要拿灯来了。”

我这样说着，暗中期待嫂子能从那个地方大声讲点什么，可她什么也没说。这似乎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在逞威风，连女人纤细的声音都传不过来。我多少有点害怕。

最后，我担心起本应坐在我身旁的嫂子来了。

“嫂子！”

嫂子还是不吭声。我通过想象描绘出电灯未灭时坐在我对面的嫂子同我保持的适当的距离，并据此又叫了声“嫂子！”

“什么事？”

她似乎有点不耐烦了。

“你在吗？”

“我在，你呀！我是个活生生的人哩，你若不信就请把手伸到这里摸一摸。”

我想凑过去伸手摸一摸，可没有这个胆量。这当儿在嫂子坐着的地方发出了腰带的摩擦声。

“嫂子在做什么呀？”我问。

“哦。”

“你在做什么呀？”我又问。

“刚才女佣拿来了浴衣，我想换上，正在解腰带呢。”嫂子答道。

我正在黑暗中听嫂子解腰带的时候，女佣点着一支旧式的蜡烛，从走廊走过来了。之后把蜡烛插在客厅里壁龛旁边的桌子上。烛光一闪一闪地左右摇摆着，不用说黑色的梁柱和烟熏的天棚，凡是能照到的地方都被抖动着的微暗的光照得忽闪忽闪的，使我感到很孤寂烦躁。尤其是壁龛上挂的轴画以及前面的插花，在烛光的照耀下更令人毛骨悚然。我拿着毛巾又到浴室中冲汗去了。浴室里点着怪里怪气的马灯。

## 三十六

我借着微弱的灯光好容易认出小木桶来，便用它哗哗地冲了脊背。刚出门时，为慎重起见又“吱——吱”地拨了电话，可总是打不通，便放下了。

我从浴室出来，嫂子刚一进去便又退了出来。她说：“里面黑洞洞的，有点害怕呀。而且水桶和澡盆都是旧的，我不想洗了。”

当时，我不能不把恭恭敬敬端坐在那里的女佣叫到面前，借着烛光在登记簿上登记。

“嫂子，登记簿上怎样写才好呀？”

“怎么都行，马马虎虎写上就成了。”

嫂子说着从小衣袋中掏出一个装着梳子之类的印花纸包，然后背过脸去独占一支蜡烛对着梳妆台在做什么。没办法，我写了东京的住址及嫂子的姓名，还特意在旁边注上“一郎妻”，同样在我的名字旁边特意注上“一郎弟”。

饭前，没想到刚才熄灭的电灯又都亮了。厨房里有人高兴得哇的一声叫了起来。尽管女佣解释说由于暴风雨的关系没有鱼，可我们的食案上却明显地摆着鱼。

“真像死而复生一样啊！”嫂子说。

这当儿电灯突然又灭了。我顺手放下筷子，一时也动弹不得了。

“喂！喂！”

女佣大声招呼着同伴拿蜡烛来。我在电灯突然亮起来的瞬间看到嫂子不知什么时候已淡施粉黛的娇艳面容。现在电灯又灭了，我感到只有她的面庞在黑暗中依然如故。

“嫂子什么时候化妆的呀？”

“哟，真讨厌，黑咕隆咚的说这种事。你什么时候看到的？”

女佣在黑暗中笑了起来，赞赏我的敏锐的目光。

“嫂子，这种时候还带来了胭粉，真用心周到呀。”我又在黑暗中对嫂子说。

“我才没带胭粉哩。那是雪花膏，你呀。”她又在黑暗中辩解道。

我在暗处，特别是在女佣面前开这种玩笑，觉得比平常更有意思。这工夫其他女佣又点燃两支蜡烛拿来了。

室内被光溜溜的蜡烛光照得直晃动，像水打漩一样。我和嫂子都紧蹙双眉凝视着燃烧的火苗，心里那种平静不下来的寂寥感实在无法形容。

不大会儿我们睡觉了。上厕所时我从窗子仰望天空，刚才多少缓和一点的暴风雨似乎在这夜阑人静时更加猛烈，在漆黑的夜空逞凶，没有片刻止息的样子。我脑海里浮现出黑色的电光在可怕的空中互相摩擦，不间断地释放出黑针似的东西，把黑暗藏在巨大的声音里。想到这里，我真有点胆怯。

女佣在蚊帐外面整理床铺时拿掉蜡烛，换上了纸灯笼。那灯笼又陈旧又阴暗，发出令人生畏的微弱的光，还不如索性灭掉让人摸黑心里倒舒服些。我擦根火柴，在暗处吸起烟来。

## 三十七

我从刚才起就一点也没睡着。去厕所小解时，在吸支香烟的工夫考虑了许多事情。杂乱纷繁的问题一齐涌了出来，我抓不住什么主要的。甚至有时划了火柴竟忘记吸烟，想起来后再把烟嘴叼在嘴里时，烟味特别难闻。

在我的脑海中剧烈地翻腾着刚看过的弄不清本来面目的漆黑夜空，然后母亲和哥哥住的三楼房间几度蒙受大浪冲击的景象滚滚呈现在眼前。这方面还没完，又想起正在这个房间睡觉的嫂子。我琢磨虽是天气造成的，可我们二人睡在这里有何理由？我还想到我辩解之后怎样才能使哥哥的情绪恢复正常。同时，我今天和嫂子一起出来共同历经了这种不多见的风险，却有一种喜悦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这种喜悦使我把风、雨、海啸、母亲和哥哥都置诸脑后了。这种喜悦转眼间又变成一种恐怖。与其说是恐怖，毋宁说是恐怖的前奏，潜伏在什么地方的一种不安的征兆。这时候外面肆虐的狂风暴雨把树连根拔起，刮倒了围墙，掀掉了房顶上的瓦。不仅如此，还似乎预示着要把正在昏暗的灯笼光下吸无味的香烟的我毁成齑粉。

我正在这样胡思乱想的时候，在蚊帐里老实得像个死人似的嫂子忽然翻了个身。而后，好像让我听见似的，打了个很长的哈欠。

“嫂子还没睡吗？”我在香烟的烟雾中问道。

“哦。风雨这么大，想睡也睡不着呀。”

“那么大的风声在我耳边作响，我也毫无办法。电灯熄灭好像是因为这附近有一两根电线杆子刮倒了。”

“是的，刚才女佣说了。”

“不知母亲和哥哥怎么样了？”

“我刚才也光在想这件事。不过，大浪不至于进去吧。即使进去了，被卷走的也是堤坝上松树附近的不牢固的单房呀。假如海啸真的袭

来把那一带洗劫一空，我还觉得真可惜哩。”

“为什么？”

“为什么？我想看看那种凄惨的场面呀。”

“别开玩笑了。”我想打断嫂子的话。

可嫂子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哟，是真的呀，二郎！我若是寻死的话，才不愿搞那些上吊、抹脖子之类的小动作哩。我想还是让大水卷走或者遭雷殛，猛然间一口气死去的好。”

我第一次从不大喜欢读小说的嫂子口中听到了如此浪漫的语言。我心中盘算这完全是神经过度兴奋的结果。

“这种死法好像是哪本书里描写的吧？”

“是书本上的还是戏剧中的，我不清楚。不过，我是当真这样想过的。你若认为我说谎，咱们马上去和歌浦，大浪也罢，海啸也罢，一起跳进去试试如何？”

“你今天晚上太兴奋啦。”我安慰她说。

“我不知比你冷静多少倍。男人大体上在关键时刻都是胆小鬼呀。”她在床上说。

## 三十八

我这时才发现自己对女人并没有研究。嫂子无可争辩地是一位怎么也无法下手的女人。你若积极往前上，她会像个帘子似的毫不抵抗；你若是无奈地退回来，她会突然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表现出惊人的顽强。在这种力量中，有一种令人难以接近的恐怖。你也许会想：既然对方理我就可以往前上的，可还没等你前进的时候，对方又忽然无影无踪了。我同她谈话过程中始终有一种被她捉弄的感觉。奇怪的是，这种被捉弄的心情对自己来说本应是件不愉快的事，我却感到非常愉快。

她最后谈到了可怕的决心：希望被海啸卷走或者被雷殛毙，总之想死得壮烈而不平凡。

我平时（尤其是我们俩来到和歌山后）在身体、力气方面占绝对优势，可对嫂子总有点胆怯，而这种胆怯又和一种极易产生的轻佻心理奇妙地搅在一起了。

我更想追究明白，对诗和小说不那么感兴趣的嫂子为什么竟激动地说要葬身于海啸之中呢？

“嫂子提到死的事，今晚是第一次吗？”

“哦。从嘴里说出来，今晚也许是第一次。不过，死，也只有死这件事在我心里可没有一天忘记过啊！所以，你若认为我说的不是实话，请把我带到和歌浦去，我一定跳进大浪里，死给你看看。”

在微暗的灯笼光下，在暴风雨的怒吼中，我听了嫂子这番话真感到可怖。平素她是位娴静的女人，几乎没有歇斯底里的表现。寡言寡语的她，脸色经常是苍白的。一不对劲儿，眼睛里就射出意味深长的不可理解的光芒。

“嫂子今晚可同往常大不一样呀，有什么兴奋的事情吧？”

我未能看到她流泪，也未能听到她哭泣。可我仿佛觉得她马上要这样做，便借着昏暗的灯笼光向蚊帐里窥视。她把红被子叠成双层，上面

还有一条镶边的白麻被子整齐地盖到胸口附近。我在昏暗的灯光下瞅她时，她正挪动枕头看着我。

“你老是说我‘兴奋、兴奋’的，可我比你不知要冷静多少倍。我随时都做好了精神准备呀。”

我无言以对。借着昏暗的灯影默默地开始吸第二支“敷岛”牌香烟。我只是望着从鼻子和口中喷出的浓烟。这当儿我转动有点可怕的眼珠不时地向她的蚊帐里窥视。嫂子安静得像死人一般，使人感到她也许已经入睡了。突然，她仰面朝天地叫道：“二郎！”

“什么事？”我答道。

“你在那儿干什么？”

“吸烟呢。因为睡不着啊。”

“请快点休息吧，睡不着对身体可有害呀。”

“哦。”

我掀起蚊帐回到自己床上了。

## 三十九

第二天同昨天相比，天气完全变了样，黎明时分即可望到美丽的晴空。

“天气变好啦。”我对嫂子说。

“真的。”她答道。

我们由于睡得不好，没有从睡梦中醒来的感觉。只是天空一片蔚蓝，使我们有一种一离开床铺就从混沌中清醒过来的感觉。

我面对放有早饭的食案，望着从房檐透过的光线，突然发觉气氛起了变化，感到对面坐着的嫂子好像同昨晚完全不一样了。今天早晨一看，她的眼睛里再也没有放出浪漫的目光，只是那睡眠不足的眼眶忍受着突然射进来的清爽的阳光，呈现出一种异常慵懒的倦怠。她面容同平素一样，仍旧是苍白的。

我们尽快吃完早饭离开了旅店。旅店的人告诉我们电车可能还不通，我们便雇了人力车。车夫一眼望到从“土间”走到外面的我们便似乎认定我们是夫妇。一上车，我乘的那辆车便到了前面。我制止说：“到后面去！到后面去！”车夫会意，递个眼神说：“夫人在前面。”嫂子的车从我身边擦过时，她又露出那个笑窝儿说：“我先走了！”我虽说“请吧！”可心里总是想着车夫说的“夫人”这个词。嫂子毫不在意，车子一超过我，便撑起那把绣花的绢伞。她的背影好像十分清爽。她大模大样地坐在车上，那态度只能叫人感到：管他叫不叫夫人的，跟我毫不相干。

我一边望着嫂子的背影，一边想到她的为人。我以为平时对嫂子的性格了解得相当透彻，可一旦正式听她谈自己的真实想法时，却恰似陷入迷宫，一切都变得茫然无知了。

从男人来观察，所有的女人大概都像嫂子那样，难以了解其本来面目。缺乏经验的我曾这样想过。同时，我也想过：难以识别本来面目这

一点似乎是其他女人身上没有而只是嫂子才有的特点。总之，在我对嫂子的本来面目还根本没搞清楚的时候，天空放晴了，万里无云。我心里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不断地眺望着她在前面的背影。

突然，我发觉回到旅店后还有向哥哥汇报嫂子情况的义务。我真不知道汇报什么才好。应该说的东西虽然很多，但我毕竟没有勇气当着哥哥的面一一讲出来。即便讲出来，最后一句也只能简单地归结为“不可能了解她的本来面目”。也许哥哥本身也同我一样，为弄清嫂子的本来面目而心烦意乱，结果就陷入这种状态。当我想到我如果和哥哥遭到同样命运可能比哥哥更要操心劳神时，心中第一次感到恐惧。

车子到了旅店，三楼的走廊上见不到母亲和哥哥的影子。

## 四十

哥哥在三楼太阳照不到的房间把乌黑铮亮的头枕在枕头上仰面躺着，但没有睡着，不如说他正睁大充血的眼睛紧张地盯视着天棚。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马上把充满血丝的眼睛转向嫂子。我事前不是没有料到哥哥会有这种眼神，但我同嫂子并排站在门口，看到他流露出昨晚一夜未曾合眼的通红而尖锐的目光时为之一怔。在这种情况下，我照例要把母亲叫来充当“缓和剂”。母亲不在客厅，也不在走廊，什么地方也找不到。

当我找母亲的时候，嫂子坐到哥哥的枕头旁寒暄说：

“我回来啦！”

哥哥什么也没说，嫂子还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我不得不就势开口道：

“昨晚这里的暴风雨很厉害吧？”

“嗯。风很厉害呀。”

“大浪越过那个石坝从林荫道流下来了吧？”嫂子问。

哥哥打量她一会儿，然后慢条斯理地说：

“不，没流下来，房子没出事。”

“那么，我们若是坚持回来是可以回来的。”

嫂子说着回头瞅瞅我。我没有看她，反倒转向哥哥说：

“不，绝对回不来的。首先电车就不通嘛！”

“也许是这样。昨天从傍晚起，那浪头就非常大。”

“半夜里房子是否摇晃了？”

嫂子又问哥哥，哥哥这一次旋即答道：

“摇晃了，连妈都说很危险，到下面去了。”

哥哥的目光虽很阴险，但他的言行举止却没有那么大的杀气，我看到这一点时总算松了口气。哥哥脾气非常暴躁，约摸胜过我五倍。然

而，一种天赋能力有时使他能够巧妙地把这种暴躁控制住。

这当儿母亲参拜玉津岛明神社回来了。看到我之后，脸上现出总算放下心来的神色。

“能回来得这么早就好啊——哎呀，昨天晚上可吓坏啦，简直没法说了，二郎！这根顶梁柱嘎吱嘎吱一响，房子就左右摇晃，还有那大浪的声音——我现在听起来还浑身打冷战哩……”

母亲特别害怕昨晚的暴风雨，尤其联想到可能冲垮堤坝，就更厌恶波浪声。

“我可不去和歌浦，也不去大海了。我不贪那个眼福，想快点回东京。”

母亲说着，紧锁眉头。哥哥瘦削的脸上堆满皱纹，苦笑着问道：

“二郎，你们昨晚睡在哪里了？”

我说出了和歌山的旅店名字。

“旅店好吗？”

“总而言之，那是个黑暗阴森的地方。是不，嫂子？”

哥哥把血红的眼睛转向嫂子。

嫂子只是瞅着我说：“那房子里简直要闹鬼了！”

傍晚我在楼梯下面遇见了嫂子。我问道：“怎么样，哥哥发脾气了吗？”

“什么怎么样，我一点也不了解他肚子里想什么啊。”嫂子惨然一笑上了楼。

## 四十一

母亲害怕暴风雨想早点离开这里，大家便就此告一段落，决定尽快回去。

“再好的名胜，看一两天还可以，时间一长可就无聊了。”哥哥同意母亲的看法。

母亲把我叫到僻静处问道：“二郎，你打算怎么办？”我心里嘀咕着我不在时哥哥是不是把一切都向母亲挑明了。然而，从哥哥的日常表现观察，他好像不是那种心里装不住话的人。

“昨晚我们没回来，哥哥不高兴了吧？”

我提出这个问题时，母亲沉默了一阵子。

“昨晚啊，你知道风大浪急，没工夫谈这些，可是……”

母亲怎么也不往下说了。

“妈妈像有点怀疑我同嫂子的关系吧……”我刚一开口，一直盯住我眼睛的母亲急忙挥手打断我的话头，说：

“你呀，妈怎能那么想呢？”

母亲的话是很明白的，脸色和眼神也显得很兴奋。可母亲的内心是叫人摸不透的。作为她的亲生儿子，我有时明明知道父母在说假话，可还得一本正经地听下去，因此，我早就认为世上没有一个人会讲真心话。

“我要把一切都告诉哥哥，因为我们是约定好了的。妈不必操心，放心好啦。”

“那么，你也尽快收拾一下吧，二郎。”

我们决定乘第二天晚上的快车回东京。其实，在大阪等地还有许多值得参观或顺便逛一逛的地方，但母亲情绪不高，哥哥提不起兴趣，甚至连在大阪换车的时间都舍不得，要直接坐卧铺到东京。这就是母亲和哥哥的意见。

我们不得不乘明天早晨的火车从和歌山到大阪。按照母亲的吩咐，我给冈田家打了电报。

“不必给佐野打电报了吧？”我边说边瞅母亲和哥哥。

“没有必要。”哥哥说。

“只要给冈田打电报，即使不给佐野打电报，他也一定会来送行的。”

我拿起电报稿纸，脑海里浮现出一定要娶阿贞的佐野的锛儿头和他脸上那副金边眼镜。

“那么，就不给那位锛儿头打电报了。”

我这么一说，把大家逗笑了。如同我老早就注意到佐野的锛儿头一样，其他人也似乎注意到了他的这个特征。

“那锛儿头比照片上看到的还厉害哩。”嫂子严肃地说。

我一面在开玩笑过程中掩饰自己，一面琢磨利用什么机会向哥哥汇报嫂子的事。于是，我不时偷偷趁哥哥不注意时观察他的表情。哥哥同我预料的相反，完全是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

## 四十二

哥哥把我叫到别的房间去，是这以后不久的事。当时，哥哥同平常一样（让嫂子评论，她说哥哥故意装成这种态度）安详地说：“二郎，有句话对你说，到那个房间来。”我顺从地回答声“好吧！”便站起身来。可不知为什么，我站起来时瞥了嫂子一眼。当时还没有留意到有什么问题，过后才感到这个平凡的动作是我的一种傲慢，不断地在我心中回荡。嫂子同我目光相遇时照例绽出一个酒窝笑了笑。别人若是看到我和嫂子的眼神岂不感到其中带着得意的光芒吗？我站起来回头向正在隔壁房间叠单衣的母亲瞟了一眼，不禁怔住了。母亲的眼神只能说明她刚才一个人一直偷偷地观察着我们。我怀着被母亲怀疑上了的心情走进哥哥的房间。

当时，正赶上旧历的盂兰盆节[1]，可能因为波涛汹涌，当天返回的客人都不见踪影，更不要说住店的客人了。因此，宽敞的三层楼上有许多空房间，如果想通融一下，随时都办得到。

哥哥似乎老早就命女佣在房间里面对面地准备了两个坐垫，中间放个精美的烟灰缸，甚至还放一把团扇。我坐在哥哥面前，应该说点什么才好呢？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只是一声不吭。哥哥也不轻易开口。然而，我猜想在这种情况下，从性格上说准是哥哥主动搭话，我便故意没完没了地吸烟。

现在回想起来，自己解剖当时的心理状态虽不至于戏弄哥哥，但不能不承认确实多少存有点想让他焦急的心思。不过，我为什么能对哥哥如此大胆，我也不明白。大概是因为嫂子的态度不知不觉地移到我身上的缘故吧。如今，我愿对自己这种既不可挽回又不能补偿的态度深表忏悔。

我正在默默吸烟的时候，哥哥果然叫了声“二郎！”

“你了解阿直的性情了吧？”

“不了解。”

由于哥哥的问题过于严厉，我结果如此简单地回答了一句。话出口后，我发觉徒具形式，后悔这样说不好，但已来不及了。

哥哥后来什么也没问我，也没有回答一句。两个人就这么默默地待着，我感到非常痛苦。现在想来，哥哥一定比我还痛苦。

“二郎，作为你的哥哥，没想到你只回答一句‘不了解’，太冷淡啦。”

哥哥说这话时声音很低而且颤抖。哥哥似乎极力抑制着他那在母亲面前、旅店前、我的面前以及谈问题时本应很高的嗓门。

“你就那么冷冰冰地回答我一句，难道是不把我放在眼里吗？你又不是小孩子。”

“不，绝没有这个意思。”

我这样回答着，确实是个纯朴善良的弟弟。

---

[1]旧历7月15日祭祀鬼神、保佑祖先在天之灵的节日。

## 四十三

“既然你没有这个意思，你就应该说得详细些，像个没有这种意思的样子。”

哥哥痛苦不堪地注视着团扇上的画。我暗中偷偷地看哥哥的面孔，幸亏哥哥没有看到我的表情。我的答话似乎是轻侮了哥哥，让人很是于心不安。但在哥哥的表情中，更重要的是在他的态度中也稍微表现出缺乏大人风度的稚气。我现在认为对哥哥这种纯真而待板的态度应该表示适当的敬意。但当时还不会做人的我，在这个问题上总纠缠着一种利害观念：钻对方的空子办事才是聪明的办法。

我把哥哥的模样打量一阵子，感到他是容易对付的。他在发脾气，他在焦躁不安，他在故意克制，他紧张得完全沉不住气了，却又像个汽球一样轻飘飘的。只要再等一会儿，不是自我爆炸就是自己飞到什么地方——我就是这样观察哥哥的。

我这时才感到嫂子对哥哥无能为力，其根源全在这里。而且，我也想到从嫂子的处境来说，她采取的办法是最巧妙的了。我在今天以前只是看到哥哥的正面，对他客客气气，顾虑重重，有时又觉得对不起他。然而，昨天同嫂子度过一天一夜的经验，不料从反面变为瞧不起这位令人讨厌的哥哥的结果。我不记得嫂子什么时候教会我要这样看待哥哥。可是，当着哥哥的面，我也没有这么大的胆量。我比较装模作样地在这里盯视着正在看团扇的哥哥的前额。

这当儿哥哥突然抬起头说：

“二郎，不说点什么吗？”一句鼓励的话射进我的耳鼓，这声音又使我恢复了常态。

“我正想说哩。可事情很复杂，不知从哪儿说起啊。哥哥也知道此事不同于别的事情，所以，我再说下去您就要耐心地听。如果像法官那样板起面孔斥责我，我话到嘴边也会吓得咽回去的。”

我这么一说，哥哥确实是位有见识的人，他说：“啊，原来是这样，都怪我不好。你是个急性子，而我脾气又暴躁，这样就会把事情搞糟的。二郎，你有时间可以慢慢谈。如果需要我耐心听，我现在就办得到。”

“哎呀，等回到东京后再谈吧。回东京也就是明晚的快车，说到就到。而且，我想把我的想法也慢慢地对您谈一谈。”

“这也好。”

哥哥冷静地说，仿佛我的信任把他过去的暴躁都吹散了一样。

“那么，希望这么办吧。”我刚要站起来，哥哥“啊”了一声点头表示同意。但我一跨门槛，哥哥又招呼我：“喂，二郎！”

“详情等到东京后再问你，现在我只问你一句好吗？”

“关于嫂子吧……”

“当然喽。”

“关于嫂子的人格，完全没有可疑的地方！”

我这样一说，哥哥马上变了脸色，可什么也没说。于是，我便起身走了。

## 四十四

我估计当时搞不好要挨哥哥的拳头，或者背后挨一顿臭骂。我是不理睬变了脸色的哥哥而离开座位的，因此，肯定比平时更瞧不起哥哥。而且，我做了充分准备为嫂子辩护，必要时不惜诉诸武力。与其说这是因为嫂子清白无辜，毋宁说我对嫂子有了新的同情更为妥当。换句话说，越是这样，我就越开始蔑视哥哥。我离开座位时甚至对他多少产生了一种敌忾心。

我回到房间的时候，母亲还未叠完单衣，正在埋头整理小件，即使如此，好像精力也不那么集中，一听到我的脚步声便转过身子问：

“哥哥呢？”

“就要过来了吧。”

“你们谈完了吗？”

“谈完也罢，没谈完也罢，压根儿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嘛。”

为了让母亲放心，我故意说得这么啰唆。母亲把零碎东西从行李中拿出来又放进去的。我这一次对嫂子有些羞怯，再也不敢瞅一瞅在旁边帮忙的嫂子。她细嫩而凄凉的嘴唇上闪出的冷笑仿佛从我眼前掠过。

“现在就捆行李呀？有点早啊！”我故意嘲笑似的提醒年迈的母亲。

“不过，既然说回去，还是尽早做准备好啊。”

“是嘛。”

嫂子这句话好像是抢先堵住我的嘴，应声脱口而出似的。

“那么，用绳子捆吧，这可是男人的任务呀。”

同哥哥相反，我擅长干车夫和手艺人做的那种粗活儿，尤其是捆行李更内行。我把绳子摆成十字形后，嫂子便起身去哥哥的房间了。我禁不住目送着她的背影。

“二郎，哥哥的情绪怎么样？”母亲故意悄声问我。

“没有特别明显的变化。您有点放心不下吧。不要紧的。”

我特意说得粗声粗气，用右脚紧紧踩住行李的外罩。

“说实在的，我也有话对你说，回东京后再慢慢谈吧。”

“哦。我耐心听您说。”

我满不在乎地回答着，心中却恍恍惚惚地浮现出母亲所谓的谈话内容。

不大会儿，哥哥和嫂子从别的房间走了出来。我故作镇静地同母亲拉话的时候，心里也多少惦记着他俩见面以及见面的结果。母亲见到他俩并排走出来，露出这下可放心了的样子。我也多少有这种感觉。

我用力捆行李，汗水从脸上和背上一直流了下来。于是便卷起袖子，不客气地用袖头揩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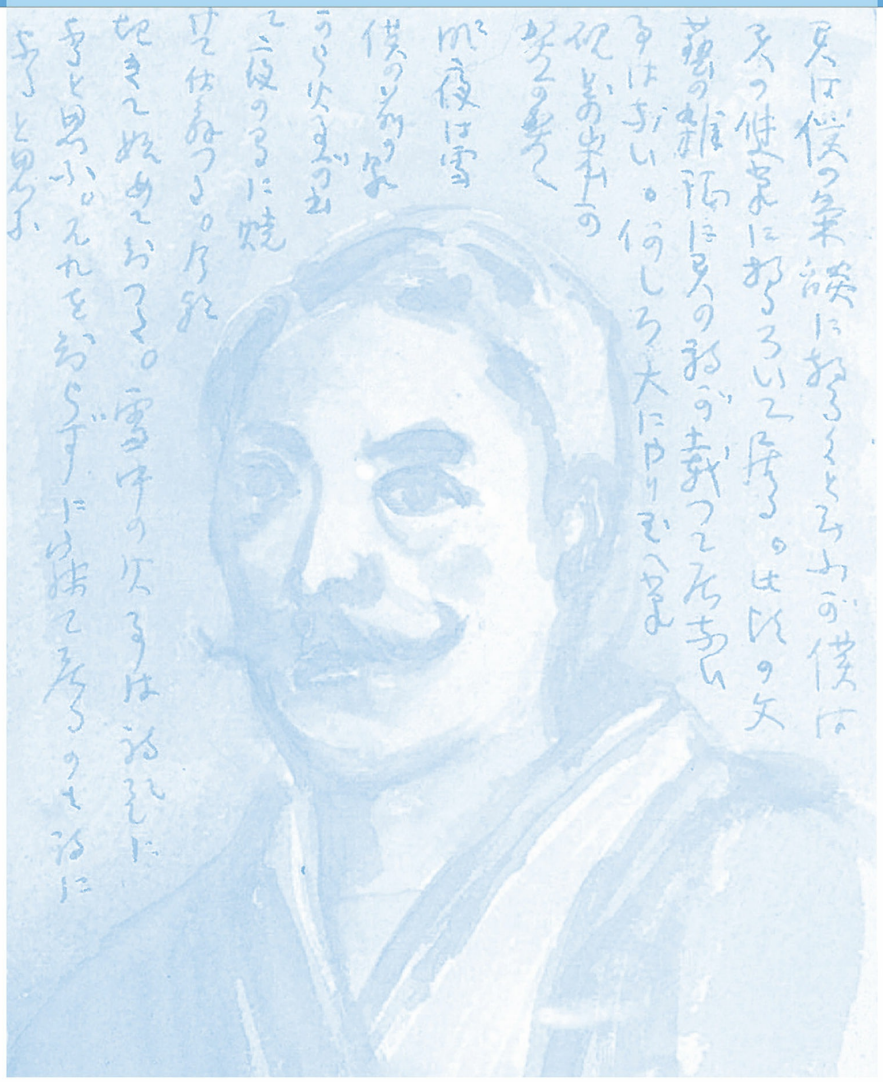
“喂，他太热啦，给他扇一扇吧。”

哥哥说完，回头扫了嫂子一眼。嫂子不慌不忙地站起来给我扇扇子。

“不，不必啦，马上就完了。”

我表示拒绝。不大会儿便把明天要带的行李打包好了。

# 回来之后



由兄弟姑嫂间不愿挑明的间隙隔阂
看东方家庭含蓄复杂的的人伦道德

# 一

我从和歌山回来的路上还牵挂着兄嫂关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我的预料到底没有落空。继大自然的暴风雨之后，我又清楚地看到哥哥的头脑里刮起旋风的迹象，便从他面前退出来了。可是，哥哥在嫂子进去谈了十分钟或十五分钟后变得异常平静，几乎无须警惕。

我心中对这个变化感到惊愕。嫂子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竟然能把像刺猬一般扎人的哥哥笼络过来，我对她的才干更加敬佩。只要看看母亲终于放下心来的那种容光焕发的神情，我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哥哥的情绪同离开和歌浦时没什么两样，在火车里也是一样，到大阪后还是如此。他抓住前来送行的冈田夫妇还开了句玩笑：

“冈田君，是不是给阿重捎个口信啊？”

冈田露出茫然若失的神情问道：“只给阿重吗？”

“是啊，给你的仇人阿重。”

哥哥这么一说，冈田才会意地笑了起来。解开这个谜的阿兼也笑了起来。如母亲所料，前来送行的佐野也终于找到了机会，无所顾忌地放声大笑，使周围的人吃了一惊。

直到这时，我还没问嫂子是怎样使哥哥的情绪转过来的。后来，到底也没有找到机会问问。我琢磨正因为她有如此巧妙的才干，才能对哥哥那种人采取高姿态。我怀疑她故意对这种才干时而用一用，时而又收回去，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完全是随心所欲，运用自如。

火车照例很拥挤。我们好容易买到四个带隔扇的卧铺。四个卧铺都在一间室内，所以非常方便。哥哥和我是体魄健壮的男子睡上铺，两位妇女分在下铺。我的下面是嫂子。

火车在黑暗中飞驰轰鸣，我无论如何也忘不了下面的嫂子。一想到她，既感到愉快又感到不愉快。身上总像缠着一条软绵绵的黄颔蛇。

哥哥睡在对面，同我隔一个“深谷”。与其说他身体在睡觉，还不如

说精神在睡觉。我仿佛感到那条软绵绵的黄颔蛇从头到尾斜缠在哥哥正在睡觉的精神上。在我的想象中，那条黄颔蛇忽冷忽热，缠的程度也时松时紧，哥哥的脸色便随着蛇的温度及缠的程度而起变化。

我躺在卧铺上，似梦非梦地把这条黄颔蛇不断地同嫂子联系在一起。我现在还记得，我这诗一般的睡意，一下子被车站值班员连呼“名古屋！名古屋！”的声音驱散了。火车咯噔一下停了下来，同时听到了哗哗的雨声。我感到袜子里湿漉漉的，便坐起身来。脚对着的车窗绷着防尘窗纱，我急忙把车窗关上了。我问别人怎么样，可没有回答。只有嫂子说好像雨进来了，我这才从上面跳下来，给她关上了车窗。

## 二

“好像下雨了吧？”嫂子问。

“哦。”

我把那面被风吹得皱皱巴巴又湿又厚的窗帘，哗啦一声拉到一旁。就在这当儿，听见了母亲翻身的声音。

“二郎，这儿是什么地方？”

“名古屋。”

我隔着飘进雨水的纱窗眺望几乎没有人迹的车站雨景。远方仍传来“名古屋！名古屋！”的喊声。随后响起了咯吱咯吱的脚步声，听起来好像只有这么一个人活着似的。

“二郎，顺便帮我把脚边的窗户也关上。”嫂子说，“看看妈那里窗子关上没有？因为刚才你叫的时候，妈好像睡着了……”

我给嫂子关好后，马上去母亲那里。把厚窗帘往旁一拉，伸手摸摸，没想到窗子关得好好的。

“妈，这一面进不来雨，照这样不要紧的。”

我边说边用手咚咚地敲打着母亲脚后的玻璃。

“哎呀，雨进不来吧？”

“这怎么能进来呢？”

母亲微笑着说：

“什么时候开始下雨的，妈一点也不知道哟。”

“二郎，你辛苦了，快休息吧。时间已经很晚啦。”母亲和蔼可亲的声音里含着辩白的语气。

已经过了十二点，我又悄悄地爬到上层卧铺，车厢里又恢复了原来的平静。嫂子在母亲开口说话后是一声不吭。母亲在我爬到自己的卧铺后也是闭口无言。只有哥哥自始至终什么也没有说。他像个圣者似的，只管贪睡，那个睡法至今还是我迷惑不解的问题之一。

他自己常表白说有点神经衰弱，并常为失眠而苦恼。而且，不管对家里什么人，他都坦率地诉苦，却从来没有说过自己困倦得不得了。

富士山显露出来了。雨后的云霞迎着列车飞来。甚至大家都起来眺望这种难得的景致时，哥哥还在酣睡，好像前前后后与他无关似的。

餐车开饭了。多数旅客用完早点后，我领着母亲沿狭窄的通道到列车后部去填饱昨夜以来就空着的肚子。这时，母亲对嫂子说：“是时候了，快把一郎叫起来一块儿去那边吧。我们先去等你们。”嫂子照例露出凄凉的神情笑着说：“哦。我们随后就到。”

我们到餐车去了，车厢里只有打扫卫生的勤杂工。餐车还很挤，出出进进的人在狭窄的过道上一个劲儿地喧嚷。我劝母亲喝点红茶，吃点水果，这时，哥哥和嫂子才出现在门口。不巧，餐桌占满了，他们不得不到我们的旁边去找位置。他们在门口找到两个座位，相对而坐，同普通的夫妇那样谈笑风生，眺望着窗外。同我在一起喝茶的母亲不时地望着他们，露出满意的表情。

我们就这样回到了东京。

## 三

再说一遍，我们就这样回到了东京。东京的家同往常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阿贞系上吊衣袖的带子照例辛勤地干活。看到她头裹毛巾洗衣服的背影，我才想起了分开一段时间的从前的阿贞，这是回来后第二天早上的事。

芳江是兄嫂的独生女。我们外出期间，由阿重负责照料她的一切。芳江本来对母亲和嫂子很亲近，有事时也用不着照料，以致连阿重都不觉得麻烦。我认为要么就是她生来继承了嫂子的禀性，要么就是阿重亲近抚爱的结果。

“阿重，你这种人居然能把芳江照看好哩。到底是个女人呀。”父亲这么一说，阿重气呼呼地噘着嘴，特意向母亲告状：“爸爸太不像话了。”这件事我在火车里就听他们说了。

到家一两天后，我问阿重：“阿重，听说爸爸说你到底是个女人，你还生气啦？”阿重回答说“是生气了”，随后便去父亲的书斋边给花瓶换水边用抹布揩干。

“还生气吗？”

“早就忘啦！——你瞧这花多么好看呀！它叫啥花？”

“阿重，说你是个女人，那是表扬你的话呀。说你是一个热情温柔的女孩子。怎么好生气呢？”

“反正怎么说都行呀。”

阿重左右扭动着衣带遮掩的臀部，双手捧着花瓶去父亲的卧室了。她那副模样使我觉得很可笑，真像用屁股向我表示愤怒似的。

我们一回来，阿重便把芳江交给了母亲和嫂子。母亲和嫂子像是抢她似的，忽而抱起，忽而放下。我平常就对眼前这种现象感到纳闷：顽皮不听话的芳江竟能如此亲近这位外表冷静的嫂子！这个黑眼睛、头发浓密、有着母亲血缘而比一般人面孔更苍白的小姑娘，奇迹般地总是黏

在她那性格乖僻的母亲身后。嫂子把这一点作为日本唯一的骄傲，在家中见到谁都加以炫耀。尤其是对自己的丈夫已经超过了炫耀的界限，不如理解为残酷的复仇。哥哥是位离不开思索的读书人，大体上都在书斋里度日。因而，即使在内心里钟爱这个小姑娘，父女之间也并不亲密，父亲得到的报酬甚微。容易动感情的哥哥对此自然觉得不满足。从哥哥的性格上说，这种不满足甚至偶尔在饭桌上也流露了出来。于是，阿重第一个不答应芳江。

“芳江跟妈妈真亲啊，为什么不到爸爸跟前呀？”阿重故意地问。

“因为……”芳江说。

“因为什么？”阿重又问。

“因为我怕呀！”芳江故意小声回答。在阿重听起来更觉得可恨。

“什么，怕？怕谁？”

这样翻来覆去一问一答，时间持续了五分、十分钟。嫂子在这种情况下决不动声色。苍白的脸上总是笑眯眯的，什么时候也是照常应酬。最后，父母为了劝解双方，还是让哥哥拿水果或点心给芳江，说：“好啦，爸爸给你好吃的！”这才算搪塞过去。即使如此，阿重还是怒气冲冲地向大家噘着嘴，哥哥便默默地独自走回书斋。这是常有的事。

## 四

父亲那一年才从别人那里学会种牵牛花，经常培育不同的花叶欣赏。所谓不同，只不过是一般品种的花叶起了皱褶，使人无法比较观赏，所以家人谁也不看。只是佩服父亲十分热心，每天早早起来摆上好几个花盆，换上干净的沙土，最后花姿和叶的形状变得别别扭扭的。

父亲把花盆摆在廊子上，不管抓到谁就不厌其烦地加以解释。

“果然有意思啊。”连正直的哥哥都颇受感动似的说起了恭维话。

父亲经常占用同我们隔开的里面两个房间。在挂帘子的廊子上经常摆着牵牛花。因此，总是“喂，二郎！”“喂，阿重！”的，特意把我们叫到那里。我说的使父亲满意的赞美话远比哥哥说得多。说完后我才退了出去。可是，在父亲听不到的地方，我又说坏话：“总说那些赞扬牵牛花的话，实在不好意思。对父亲的这种怪癖真没办法。”

原来，父亲喜欢给人说书，而且又有时间，所以不管是谁，响铃后就得来听他讲各种故事。每逢叫到阿重时，阿重常说：“哥哥，求求你今天替我去一趟吧。”父亲又非常喜欢对阿重讲些难懂的故事。

我们从大阪回来时，牵牛花还在开放。然而，父亲的兴趣已不在牵牛花了。

“怎么样啦，那个新品种？”我这么一问，父亲苦笑着说：“说实在话，牵牛花也不大令人满意，从明年起不种了。”我判断大概是因为父亲引以自豪向我们夸耀的奇异的花和叶经内行人鉴定并不成功。我在茶室放声大笑。这当儿，阿重和阿贞替父亲辩护道：“不是那么回事哟。因为太费事，爸爸也没有那个耐心啦。即使这样，大家还夸奖说爸爸搞到这种程度很不容易哩。”

母亲和嫂子扫了我一眼，仿佛嘲弄我无知似的笑了起来。于是，连在旁边的小芳江也同嫂子一样，会意地笑了。

每天生活中充满这些琐事，我们的心中自然不去想哥哥和嫂子的关

系了。我仿佛感到没有必要按事前约定的那样到哥哥面前去讲嫂子的情况了。母亲说回东京后再慢慢详谈的复杂事情也不大好开口了。最后，就是急切地想得到嫂子情况的哥哥也渐渐冷静下来了。另一方面，哥哥对父母和我也不像从前那样爱讲话了。大热天他通常是关在书斋里埋头搞什么。我经常问嫂子："哥哥在学习吗？"嫂子答道："哦。大概是在准备下个学年的课程。"我想原来是这样，由于哥哥总要忙碌一个时期，他会把心思全都转到那上面。嫂子同往常一样，像一株寂寞的秋草似的在那里摆动，还不时绽出一个笑窝。

## 五

不知不觉夏天也渐渐过去了。每天晚上看到的星光越来越深沉。早晚随风摇摆的梧桐叶在眼睛里忽上忽下，使人感到凉飕飕的。一到秋天，我就常常感到心情舒畅，简直像变成另一个人似的。比我富有诗意的哥哥曾眺望清澈的秋空说："啊，真是使人感到活着很有意义的秋天呀！"说完，便高兴地仰望头顶上碧蓝的天空。

"哥哥，有意义的时刻就要来啦。"我站在哥哥书斋的晒台上，回头对哥哥说。他正躺在那里的藤椅上。

"还没到真正的秋天，要再等一阵子呀。"说完，便把翻叩在膝盖上的厚书拿了起来。那是一个晚饭前的傍晚。我想就这样离开书斋到下面去。这当儿哥哥连忙叫住我：

"芳江在下面吗？"

"大概在吧，刚才还看见她在后院呢。"

我打开北面的窗子朝下望了望。下面有个花匠特地为芳江做的秋千。刚才芳江还在这里，此刻却不见了。"哎呀，到哪儿去啦？"我正在自言自语地嘟囔着，芳江尖厉的笑声从浴室里传了出来。

"噢，她正在洗澡呢。"

"同阿直在一起，还是同妈妈在一起？"

在芳江的笑声中确实可以听见嫂子作为一个女人特有的深沉声音。

"是嫂子。"我答道。

"好像很高兴呀。"

哥哥这样说着，我不由得瞟了他一眼。他用手里的大本书遮住了脑袋，我一点也未能看到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可是他的意思我从话音里充分体会到了。我犹豫了一会儿说："因为哥哥不懂怎么哄孩子呀。"即使如此，哥哥还是把脸藏在书后。他突然把书本放下说："我岂止是不会哄孩子哟。"我一声不吭地注视着他的表情。

“我岂止是不会哄自己的孩子，连哄自己父母的本事也没有，不仅如此，甚至还搞不清楚怎样才能哄好我那心肝宝贝的妻子。我由于在这个年龄之前一直做学问，没有时间学这种本事啊。二郎，为了人生的幸福，看来无论如何要有一种本事啊！”

“不过，你只要把课讲好，就会弥补一切还绰绰有余，这就不错嘛。”

我说完之后，看情况该离开了。可哥哥还没有露出不想谈下去的神色。

“我活着不只是为了讲课。然而，为要讲讲课，读读书，我那颗至关重要的人的心已经得不到一个人应有的满足了；若不然就是对方不能使我得到满足。”

我从哥哥的话音里发现他好像在诅咒周围的某种令人讨厌的东西。我必须做出回答，可怎样回答才好呢？我没把握。我琢磨着若是再把嫂子那件事诱发出来那可就糟了。我还是有意不让话题转到这上面来，尽管显得我很怯懦。

“哥哥考虑的太多啦，我是这样想的呀。还不如趁这样的天气，在这个星期天到什么地方玩玩吧。”

哥哥轻轻地“哦”了一声，无精打采地表示了同意。

## 六

哥哥孤独凄凉的神情顺着宽大的脑门涨满了憔悴的面颊。

“二郎，我从前就喜欢大自然，大概是跟人合不来，不得已才潜心大自然的啊。”

我很可怜哥哥，便矢口否认道：“不是那么回事呀。”可这并不能使哥哥满意，便连忙接下去说：

“还是咱家的血统有这种倾向。不用说爸爸，就是我也同哥哥知道的一样。还有阿重，又是莫名其妙地喜欢花草树木的，如今一见到山水画就颇有感慨地看个没完呀。”

我滔滔不绝地谈着，想尽量安慰哥哥。这工夫阿贞从下面叫我们去吃晚饭。我对她说：“阿贞近来好像有什么喜事，格外高兴呀。”我从大阪回来后，阿贞总躲在闷热的女佣房间角落里，不轻易露面。我知道这是因为从大阪给大家寄来的一束彩色明信片中，我在阿贞的那张上写了“祝贺你”三个字引起的。家人看到后曾引起一阵哄堂大笑。也许是这个原因，即使大家都在家中阿贞也奇怪地躲避我。因此，在打照面时，我尤其想同她讲点什么。

“阿贞，你高兴什么呀？”我半开玩笑地追问她。阿贞低着头，一直红到耳根。哥哥在藤椅上瞅着阿贞说：“阿贞，提到婚事就脸红可是女孩子的黄金时代哟！实际上呀，结婚既不要乐得脸红，也不要羞得脸红呀。不但如此，结婚后一个人变成两个人，往往使人的品格比单身的时候容易堕落下去，甚至会倒大霉。哟，你可得当心呀！”

阿贞似乎一点也不理解哥哥的意思，不知怎样回答才好，索性露出一副迷惘的神情，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哥哥见到她这副模样便说：“阿贞，我说些废话，真对不起。我方才是在开玩笑呀。这些话本应说给二郎那种冒失鬼听的，可无意中竟对阿贞这样温顺的姑娘说了。全搞错了，原谅我吧。今晚饭菜不错吧？二郎，那么咱们去吃饭吧。”

阿贞见哥哥从藤椅上站起来，便连忙直起腰先走一步，咚咚地下了楼梯。我和哥哥并肩走出了房间。这时，哥哥转身望着我说：“二郎，上次谈的那个问题再也没有下文了。我近来忙于读书、备课，虽一再想问问你，可还是一直放在那里，真对不起。过些日子想慢慢问问你，请给我谈谈吧。”我想假装糊涂问一问“上次那个问题是什么？”可此刻没有勇气提出来，便先说些冠冕堂皇的客套话：

“时间过了这么久，有点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我也难以说下去呀。不过，咱们特意约定好了，您既然想听听，我岂有不谈之理。可现在正是哥哥说的生活很有意义的秋天，咱们先去外边玩玩，比那种无聊的事要好吧。”

“哦，出去玩玩也好，不过……”

我们边谈边走进楼下备好饭桌的房间。在这里看到了身旁偎依着芳江的嫂子。

## 七

在饭桌上，父母无意中又把阿贞的婚姻问题提了出来。母亲说老早就从织布商那里买下了白绉绸想染上家徽。阿贞当时正坐在大家的后面服侍，一听到这话她突然把黑漆盘子放到饭桶上走开了。

我望着她的背影笑了起来，哥哥却哭丧着脸。

“二郎，你不要乱戏弄人，对这种天真的姑娘说话时可得体贴审慎点。”

“二郎简直和那伙追逐女艺人的戏迷们一个样啊！”父亲的话音里带着嘲笑和规劝的语气。只有母亲流露出茫然的神色。

“二郎呀，你何必一见到阿贞就说个没完没了，什么祝贺你啦，你好像有什么喜事啦，闹得人家怪不好意思的。刚才在二楼就把人家说得脸通红的，人家马上溜走了。阿贞天生就同阿直完全不一样，所以，我们对待她一定要注意到这一点……”

母亲听了哥哥这番话，才露出说得在理的样子苦笑着。已经吃完饭的嫂子故意瞅瞅我，对我使了个奇怪的眼色，像是递给我一个暗号。我虽然像父亲说的那样，颇有那伙戏迷们的倾向，但在父母面前还是有所顾忌，对嫂子的暗号一点也不想做出反应。

嫂子一声不吭轻悠悠地站了起来，在门口回过头向芳江招手。芳江也马上站起身来。

“哎呀，今天还没吃点心就走吗？”阿重问道。芳江伫立在那里，似乎在想这该怎么办呀？嫂子和蔼地说着“嗳，芳江还不来呀”便到走廊外面了。一直犹豫不决的芳江看到嫂子不见了，这才蓦地下了决心吧嗒吧嗒地追出去了。

阿重厌恶地目送着芳江的背影。父亲和母亲板着面孔盯着自己的碟子，阿重瞅着斜对过的哥哥，哥哥却茫然若失地眺望着远方。不过，哥哥的眉宇间微微现出一个“八”字。

“哥哥，把点心递给我，嗯，好吧？”阿重对哥哥说。哥哥一声不响地把碟子推到阿重面前。阿重也是默不作声地用匙子舀着吃。在我看来，只能认为阿重在气呼呼地吃她并不想吃的东西。

过了一会儿，哥哥起身到书斋去了。我竖起耳朵听他趿拉着拖鞋轻轻上楼的声音。一会儿，上面书斋的门咯噔一声关上了，然后就寂然无声了。

回东京后，我经常目睹这种光景，父亲也似乎觉察到了。可是，最操心的还是母亲。母亲看穿了嫂子的态度，又想早日把总不饶人的阿重嫁出去，从而避免年轻女人之间的纠葛，这在母亲的脸色和举止中都表现出来了。其次，想尽早让我成亲，把我这个累赘从兄嫂之间拔掉。可是，在复杂的人世间，事情并不像母亲想象的那么如意。我照例游手好闲，虚度光阴。阿重对待嫂子越来越像个仇人。令人奇怪的是，阿重很爱芳江，但这只限于嫂子外出的时候。芳江也是在嫂子不在的时候缠住阿重。哥哥脑门上的学者特有的皱纹越来越深。他越发沉湎于书本和思索之中了。

## 八

因此，母亲最看不起的阿贞的婚事当初定下来时，完全出乎母亲的意料。可阿贞早晚也得嫁人，为她了结这桩婚事也是父母的义务。所以，父母对冈田的好意只有高兴，决不会认为是件坏事。阿贞的婚姻之所以成为全家的问题，归根结底也就在于此。阿重对这个问题常常揪住阿贞不放。阿贞对阿重也不感到脸红，凡事都同阿重商量，还谈自己的未来打算。

一天，我从外面回来刚走出浴室，阿重照例无所顾忌地问道："哥哥，佐野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从大阪回来后，这个问题已问我两三次了。

"你这么没头没脑的像什么话。可不能太冒失啦。"

容易发火的阿重默默地瞅着我。我盘腿坐在那里正给三泽写明信片，见到阿重这副模样便稍微停住笔。

"阿重，你又发火啦。——佐野嘛，前几天对你说了，是个带金框眼镜的锛儿头呀。这可以了吧？问多少遍也是一样呀。"

"锛儿头、眼镜，这些从照片上就看得一清二楚呀。不用问哥哥，我也知道嘛，我又不是没有眼睛。"

阿重还不是同我谈问题的腔调。我轻轻地把明信片和笔放到桌子上。

"你究竟要问什么呀？"

"你究竟都研究出什么来了？关于佐野的。"

阿重这个女人一争辩起来就与我平起平坐，这似乎是由于她的习惯，她同我的亲密，她的暴躁的脾气，也有她的稚气。

"你是说关于佐野？……"我问。

"是关于佐野的为人。"

我本来就瞧不起阿重，但她提出这种严肃的问题，我心中也确实没

个底儿。我装模作样地吸着烟。阿重脸上显出懊恼的表情。

“可是阿贞是那么担心，你有点太那个了吧。”

“可是冈田担保他可靠，这还不行吗？”

“哥哥可真信得过冈田呀。冈田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将棋的一个棋子。”

“面孔倒是像个将棋的棋子什么的……”

“不是面孔，是心太轻佻了。”

我感到很烦躁，不愿同阿重谈下去了。

“阿重，你与其那样为阿贞操心，还不如早点为自己出嫁想想办法，这才是聪明的做法。爸爸和妈妈都认为你出嫁真不知比阿贞结婚要减轻多少负担啊！阿贞的事怎么都无所谓，你可要及早找个安身之处，注意对父母尽点孝道才好。”

阿重终于抽泣起来。每次同阿重吵架，对方不哭我就觉得缺点什么似的。我满不在乎地吸着烟。

“那么，哥哥也早点成亲自立才好吧。这样，比我结婚更能对父母尽孝道。只是一味地袒护嫂子……”

“你反对嫂子可过头了哟。”

“当然喽，我是大哥的妹妹嘛。”

## 九

我原打算给三泽写完明信片后，趁着刚洗完澡没多久，赶紧用刮脸刀刮个脸。我讨厌同阿重嘟嘟囔囔地吵嘴，便乘机央求她说："阿重，对不起，到浴室给我用漱口杯倒杯热水好吗？"阿重若无其事地噘着嘴，似乎在考虑比这个问题严肃十倍的人生问题，哪里还谈得上给我倒杯水呀。我并没有介意，拍拍手让女佣拿来了我要的热水。然后把旅行用的镜子竖在桌子上，取出象牙柄的刮脸刀故意把用热水湿润的脸蛋鼓成个怪样子。

我装作一脸好奇地用刷子蘸肥皂水把脸涂得白白的，刚才就坐在一旁观看的阿重哇的一声便哭了起来。我从阿重的性格上料到她早晚会来这一手的。于是，我用力吸气后把脸蛋弄得鼓鼓的，用刮脸刀刷刷地往下刮，白肥皂沫爽快地落了下来。阿重看见后，可能因为气愤难忍，抽泣声越来越大。最后，她尖声尖气地叫了声："哥哥！"我想肯定是因为我瞧不起她。但她这一声尖叫倒把我怔住了。

"干什么？"

"还问干什么，你那么瞧不起人。亏我还是你妹妹哩。嫂子怎样偏袒你也罢，可她本来就是外人嘛。"

我把刮脸刀放下，满是肥皂的脸转向阿重。

"阿重，你发昏了呀。你是我的妹妹，嫂子是从别人家嫁过来的女人，这点事不用你说我也知道嘛。"

"所以，你不要多嘴多舌地劝我早出嫁，你才应该早一点找一位称心的像嫂子那样的女人才好哩。"

我真想在阿重的头上扇一巴掌，可怕全家闹翻了天，就没有轻易动手。

"那么，你也早点找一个像哥哥那样的学者去嫁给他好了。"

阿重听我这么一说，露出一副恨不得马上揪住我的可怕姿态，抽抽

搭搭地哭诉着她由于结婚落在阿贞之后才被人这样愚弄，最后指责我是一个对兄妹没有同情心的野蛮人。我本来在骂人方面就足以成为她的对手，可最后支持不住便闭口无言了。即使如此，她也不从我身旁走开。而且，她竟不顾事实，把那些没有根据的、无中生有的想象都东拉西扯地唠叨个没完没了。其中，她最得意的主题是居心不良地把我同嫂子联系起来，指桑骂槐地加以讽刺。我最讨厌这点了。我当时心里琢磨找个多么丑的女人也没关系，但要比阿重早结婚，把这个喋喋不休地谈论夫妻关系如何、男女爱情如何的女人一个人甩在后面。我还认真地考虑过，这样一来实际上同母亲心里想的一样，对兄嫂也方便。

我至今还记得阿重那副被雨打了似的紧绷着的面孔；阿重恐怕怎么也忘不了我那张只想扎进满脸盆肥皂水中的怪脸。

## 十

阿重显然不喜欢嫂子。谁都承认，这是因为她过于同情学究式的孤独哥哥的缘故。

“若是妈妈也不在了，该怎么办呢？真可怜呀。”

心里藏不住任何事的阿重曾对我这样说。这本是老早以前的事，那时我还没有把脸涂得雪白地同她吵架。当时我没有理睬她。只是以训诫的口吻对她说：“像哥哥这样懂得事理的人，怎能为家庭关系让你操心呢？你袖手旁观好了，因为有爸爸和妈妈呀。”

我已经觉察到阿重和嫂子的个性相差得几乎水火不容，毕竟难以和睦共居。我甚至多嘴多舌地劝告母亲：“妈，阿重不早点嫁出去可不行啊。”当时母亲虽没有问我原由，却已露出完全理解我意思的眼神，仔细地端详我的面孔说：“你就是不说，爸爸和我也为她操透心了。不光是阿重呀，就是你的婚事，背地里也不知给大家添了多少麻烦去为你物色。这个问题可是一种缘分呀……”我一点也不懂母亲的意思，只是“哈”了一声便像个孩子似的退出来了。

阿重不管什么事虽然容易发火，却有着表里如一的正直美德，因此，父亲比母亲更喜欢她。哥哥当然也喜欢她。提出阿贞的婚事时，父亲的意见是：“先给阿重找对象才合乎情理吧。”哥哥也多少表示赞成。可母亲却认为人家特地指名要娶阿贞，放过这个难得的机会就要两相耽误。实际上，母亲的意见是对的，哥哥马上折服了。父亲对哥哥的立场也多少做了些让步，不费周折地同意了。

然而，一直缄口不言的阿重似乎感到非常不愉快。不过，这次对于阿贞的婚姻问题，阿重诸事都愉快地同阿贞商量，可见她也确实没有对抢在前面的阿贞心怀不满。

她只是不喜欢嫂子在跟前。尽管父母都在这个家，尽管她可以随心所欲地耍小孩子脾气，可让这位冷冰冰的嫂子“哼”地瞪一眼，似乎比什

么都难受。

阿重正在如此烦躁不安的时候，偶然有一次到嫂子房间去借一本妇女杂志之类的东西。她在这里看到了嫂子为阿贞缝制的嫁衣裳。

“阿重，这是给阿贞的呀，不错吧？你也早点找个佐野那样的人吧。”嫂子把缝好的衣服里外翻过来给她看。阿重觉得嫂子是故意向自己炫耀，借以挖苦人。嫂子的话可以理解成是一种暗示——你快点找个婆家也要做好缝制新衣裳的精神准备；但也可以解释成是一种讽刺——你总是利用小姑子的地位欺负人。最后还说找个佐野那样的人，这最刺激她的神经了。

阿重哭哭啼啼地到父亲那里告状去了。怕惹麻烦的父亲，对嫂子连问都没问，第二天领着阿重到三越百货公司去了。

## 十一

又过了两三天，父亲那里来了两位客人。父亲生来喜欢交际，加之职业上的需要曾经广为结交。如今虽已退休，可能由于习惯或影响，同朋友之间的来往仍不断。不过，经常来往的人当中并没有达官显宦。刚才来的两位客人，一位是贵族院[1]的议员，一位是某公司的监查人。

父亲似乎同这二人在谣曲方面是至交，他们一来必把谣曲演唱一番。记得阿重曾按照父亲的吩咐学习了一段时间打鼓。因此，在这种时候她常被叫到客人面前打鼓。我至今还没有忘掉她那傲慢的表情。

我曾有意地骂过她："阿重，你的鼓打得虽好，可你那张脸太难看啦。我不是说坏话，你出嫁后可别打鼓啦。即使你丈夫是个谣曲迷，在那种大喜的日子里也只能感到厌恶。"正在一旁听着的阿贞把眼睛瞪得圆圆的，说："哎哟，说得过于严重啦，太过分了。"我也感到说得有点过火。可性情暴躁的阿重却一反常态，似乎根本没有把我的话放在心上。她还故意对我解释道："哥哥，尽管这样，我这张脸也还是最美的哟。至于打鼓，那可是够我呛的。我最讨厌那些演唱谣曲的客人来家里了。"我只顾注意阿重的表情，过去一直没发现她的鼓打得那么差劲儿。

这一天也是客人到家后一个半小时的光景，按预定开始演唱谣曲。我琢磨一会儿又要叫阿重，便有点嘲弄似的来到茶室。阿重正在使劲地擦拭聚餐用的饭桌。

"今天不去'咚咚'地打鼓吗？"我有意问道，阿重带着佯装不知道的表情，抬头望着站在那里的我。

"我正在做饭，借口太忙，就没去呀。"

我想在乱糟糟的厨房和茶室里逗得过分，就会被母亲斥责，怪没意思的，便又回到房间里。

晚饭后出去散步一回来，还没等走到自己的房间，我就被母亲抓住

了。

“二郎，你回来得正好，到里面去听爸爸的谣曲吧。”

我听惯了父亲的谣曲，所以听一支曲子还不觉得那么厌倦。

“演唱什么曲子？”我问母亲。母亲同我恰好相反，非常讨厌谣曲。“不知道演唱什么，你快去吧，大家正等着你哩。”母亲说。

我问清情况后刚要去里屋，看到阿重正悄悄地站在黑糊糊的走廊上。我不由得大声喊：“喂……”阿重连忙摆手，示意我不要开口说话。

“你为什么一个人站在这黑暗的地方？”我凑到她的耳边问。她马上回答说：“不为什么。”然而，她看到我对这种回答不满意还站在那里时，又说：“刚才就催我好几遍‘快来呀’、‘快来呀’的。所以，我事前告诉妈，我身体有点不舒服。”

“为什么只有今天你要这般推辞？”

“因为我对打鼓已经厌倦了，太无聊啦。而且，下面要打的鼓又很难，我怎么也打不好啊。”

“佩服你，像你这样的女人也懂得一点谦虚精神，了不起呀。”我信口说了一句，便到里屋去了。

---

[1]相当于现在的参议院。

## 十二

那两位客人坐在里屋壁龛前面。二人都是仪表堂堂的人物。他们略微秃了的头顶和身后挂着的探幽[1]的三幅一套的挂轴十分协调。

两位客人只穿裤裙，把外褂脱在一边。三人之中，只有父亲没穿裤裙。父亲甚至连外褂都不好意思穿。

因为都是熟人，我朝正面的客人寒暄后鞠躬说："请允许聆听……"客人装作惶恐的样子挠头说："啊，实在是……"父亲又问我阿重为什么不来，我说："听说刚才有点头疼，她很遗憾不能向各位问候。"父亲瞅着客人说："阿重说心里不舒服，真是再健康的人也得急病呀。"又问我："刚才听阿纲（母亲的名字）说是肚子疼，现在你又说是头疼，怎么搞的？"我想这下可糟了，便回答说："大概两种情况都有，肠胃病好像会影响头疼，不过，不必担心，很快就会好的。"客人们絮絮叨叨地对阿重说些同情的话之后，说："那么很抱歉，咱们开始吧。"

在听众当中，兄嫂在我之前已侧身彬彬有礼地坐在那里，我板着面孔挨着嫂子坐下了。"演唱什么？"我边落座边问嫂子。对谣曲既无素养又无兴趣的嫂子只说："听说是'景清'[2]。"此后再也无话了。

客人中，那位身材魁梧、满面红光的人扮演主角景清，旁边的贵族院议员演配角，父亲是东道主，担任了两个次要角色：景清的伴侣和随从。我多少还能听懂谣曲，从一开始就担心景清扮演得如何。哥哥在想什么呢？他露出一副茫然自失的面孔，仿佛在梦境中倾听正在衰落的上个世纪的声音。嫂子似乎很不愉快，甚至唱到最重要的"松门"[3]时，也感觉不到是人在唱，而是野兽在咆哮。我老早就对这个"景清"谣曲有兴趣。盲人景清的铿锵有力的词句，女儿千里迢迢来到日向国寻找父亲的态度，充满了悲壮的气氛，曾使我感动得落下一两次热泪。

然而，这一段本应是技艺纯熟的名演员严肃认真地担任各自的角色演出的。而刚才听到的只是靠音符勉强凑合出来的，所以，景清这个人

物几乎不能引起听众的同情。

不大一会儿，景清的战斗故事讲完了，第一支曲子顺利结束。我不知怎样评价演唱的成果，心中有点不安。嫂子却打破寡言的常态，说：“真是位勇敢的人啊！”我也回答一句：“是啊！”这当儿，我本来认为大概不会说一句话的哥哥突然对红脸膛的客人说：“曲子里有‘我也不愧为平家’、‘故事开始’[4]之类的台词吧，那句‘我也不愧为平家’的话可真有意思！”

哥哥本是位正直的人，他懂得要把自己所受的不撒谎的教育作为品德的一部分。因此，哥哥的评论是不容置疑的。然而，不幸的是，哥哥不是对谣曲的精彩与否进行评论，而是说文字的优劣，所以，客人对此几乎没有反应。

早已习惯了这种场面的父亲赞扬客人的唱腔说：“哎呀，那个地方听起来非常有意思！”随后又说：“说真的，提起此事我倒想起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正好可以把那些台词改成现代的通俗谣曲，把景清这个人当成女的，所以比谣曲更富有艳味儿。而且，这还是真人真事哩！”

---

[1]即狩野守信（1602—1674），江户时代“狩野派”的代表画家。

[2]谣曲名之一，世阿弥元清作。说的是在源平会战中，以勇猛无敌著称的平家大将恶七兵卫景清，被流放到日向国的宫崎，沦为盲人乞丐。景清曾同尾张国热田的一个妓女生下一个女儿。女儿现在镰仓的某妓院。她前来寻找父亲，但不知父亲的姓名，只是哭泣。后在当地人的帮助下，父女互通姓名，搞清了关系。景清便对女儿讲战斗故事，讲完后为死者祝福，同女儿诀别。

[3]景清出生的地方，门口有松树，故名“松门”，为这段谣曲中最精彩的部分。

[4]这是景清对女儿讲战斗故事前的开场白，大意是：“听见涌到海岸的波涛声，晚潮也涨上来了。我也不愧为平家，故事开始，说几句开场白为各位消愁解闷。”

## 十三

正因为父亲是位交际家，脑袋里才装着许多这类奇妙的故事。在客人交杯换盏时，父亲就临机应变讲上一段。我虽多年生活在父亲的身边，却也是第一次听到关于这位女景清的奇闻。我不禁竖起耳朵，盯着父亲的面孔。

“我要讲的就是最近的事，而且是真事，不过事情的由来却是很早以前。说很早以前也不会从源平时代[1]说起，请各位放心。不过，距今总有二十五六年了，那时候我还是个小职员，随身带个饭盒子……”

父亲这段开场白逗得大家发笑，然后才言归正传。故事的主人与其说是父亲的朋友，毋宁说是一个晚辈的风流韵事。不过，父亲不好意思说名道姓。我对出入我家的许多人，大致都记得他们的名字和相貌。可只对这位有奇闻的人，脑子里没有一点印象。我心想父亲如今大概在表面上不同此人来往了。

总之，事情发生在那人二十岁左右，当时他刚上高中，或者是高中二年级，父亲说得很含糊。不管怎样，对此我们不必介意。

“他是个好人，好人虽有各式各样，但他总算是好人。现在也如此，所以二十岁的时候肯定是个招人喜欢的少爷。”

“原来，这家伙嘛，纯粹是个少爷，所以，听说他根本没有经历过男女情事。他一直认为女人能爱上自己这样的人是根本不会出现的奇迹。可是这种奇迹竟然从天而降，使他惊奇不已。”

听父亲讲故事的客人倒是一本正经地显出原来如此的神气，我却觉得非常滑稽。哥哥凄凉的面容上涌出个笑窝。

“而且，男方消极，女方积极，这就更怪了。我问那家伙是在什么场合发现那女人对你有意的，他板着面孔对我讲了许多，其中最有意思的地方，我至今还记得。因为当时那家伙正在吃饼干什么的，女人走过来说‘也给我点饼干吧’，话刚出口，便把那家伙咬剩的半块饼干抢过来

放进嘴里了。”

父亲的话自然是以滑稽为主，把重要的正经话作为陪衬，因此听故事的人和我三个人只管笑，笑过之后似乎什么也没留下。而且，客人笑的技术好像在什么地方练习过，笑得非常好。在场的人，只有哥哥比较严肃。

“结果到底怎么样？圆满地结婚了吗？”哥哥问道，听语气不像是开玩笑。

“哎，我马上要讲下去的，刚才说过了，‘景清’这个人物就要出场喽。我刚才讲的只不过是个开场白。”父亲得意地说。

---

[1]指平安后期从11世纪末到12世纪末的一个世纪。

## 十四

据父亲说，这一男一女的关系有如夏夜的梦一样短暂渺茫。订婚时男方声明要把女方作为未来的妻子。不过，父亲特意说明这并不是女方提出的条件，只不过是男方迫于形势自然从嘴里迸发出来的一句充满感情的话，虽有诚意，却难以实现。

“就是说，双方年纪相同，一方是依赖父母过活的前途远大的学生，一方是受雇于人谋生的穷用人。因此，不管怎样海誓山盟，在等待完婚的漫长岁月里，说不定会有什么变故。听说女方曾问道：您从学校一毕业就二十五六岁了，可我也老啦，那时您会同意吗？”

父亲讲到这里突然把话停住，往膝盖下面的银烟袋锅里塞满了烟草。父亲一下子从鼻孔里往外喷出一股淡淡的青烟，这时我急不可耐地问：“他是怎么回答的？”

父亲一边用手掸烟灰一边望着我说：“我琢磨二郎一定会问点什么的。二郎，有意思吧？世上的人真是五花八门呀。”我只是“哎”的回答了一声。

“其实，我也问了那家伙：你是怎么回答的？少爷说：我是知道自己的年纪和对方的年纪的，可我哪里能想到我毕业时女方有多大年纪！何况在我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想过我五十岁时对方也五十这么遥远的未来。”

“真单纯呀。”哥哥倒是有点赞叹的口吻。一直默默无言的客人连忙附和哥哥的看法，说：“太单纯啦！”“到底是年轻人，办事太死心眼啦。”

“可是，还不到一个星期，这家伙开始后悔了。女方倒很坦然，这家伙有点难为情了。正因为是个少爷才那么不争气。然而，他毕竟是个老实人，终于直接对女方提出了解除婚约，而且，满脸羞愧地说些对不起之类的话，对女方赔礼道歉。这么一来，他们二人尽管年纪相同，可

由于对方是个女人，一听到‘对不起’这样充满稚气的话语，既感到可爱又觉得太愚蠢。”

父亲放声大笑，客人也跟着笑起来。只有哥哥露出哭笑不得的尴尬表情。在哥哥的心目中似乎这一切都是个严肃的人生问题。从他的人生观来说，甚至父亲的谈话方式都失之轻薄。

听父亲说，过了不久，女方便请假离开那家，再也没有露面。男方自此以后，有两三个月在一动不动聚精会神地沉思什么。有一次，那女人说是到附近来的，顺路到家中看了看。即使这时，男方也借口在外人面前不方便等原因，几乎没说一句话。而且，当时正在吃午饭，女人同从前一样服侍他，他却像会见初次拜访的客人那样寡言少语。

女方自此以后再也不登男方的家门了。男方简直把那女人忘得一干二净，从学校毕业后就成了家。时光流逝二十年，一直到最近男方也没有同那女人有任何联系。

## 十五

“如果到此完结，那还是个普通的奇闻。可命运这种东西是可怕的……”父亲又接下去说。

我想父亲要说什么呢，便紧紧盯住他的面孔不放。父亲讲的故事的梗概大致如下：

男方把女方忘了二十年之后，他们二人在命运的安排下不期而遇。地点是在东京的中心，而且是在有乐座举办“名人会”、“音乐会”之类的微寒的夜晚。

当时，男方带着妻子和女儿在事前定好的第几排池座就座了。他们入场还不到五分钟，只见有位年轻的女人拉着刚才说的女方的手进来了。她们也像是用电话预定的席位，进来后被领到男方身旁的预约席及贴着纸条的地方顺从地就座了。男方和女方就是在这种奇妙的地方，奇妙地挨着坐下了。更使人奇妙的是，女方同从前不一样，双目失明，毫无表情。她根本不知道周围还有什么人，只是侧耳倾听舞台上的音响。这对男方来说完全是想象不到的事。

男方见到坐在自己身旁的女人的面庞，先是大吃一惊，二十年前的往事一股脑儿地倒涌出来；接着，男方发现从前那张会用黑眼珠凝视自己的脸，就是眼前这张不知什么时候消失了的女方的脸，他感到惊恐不安。

在十点钟以前一直一动不动地坐在席位上的男方，几乎听不见舞台上在演唱什么。他只是对女人分别后直到今天的命运做种种设想。女方看不见也不知道在她身旁的从前的那个人，她根本不会意识到，她只不过是在自然走向衰落的过去的音乐中痛苦地回首自己年轻的往事。她在浓眉中已流露出这种神色。

二人突然邂逅又突然别离。他在分别后也常常想起她，特别是惦记着她那双眼睛。于是，男方想设法弄清女方的住址。

“男方由于是个十分正直而又热心的人，因而终于弄清了。女方所在的街道也问了，但由于太烦琐而又忘啦。后来男方又去有乐座找到招待人员东问西问，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

“女方住在什么地方？”我想要问个究竟。

“这是个秘密，姓名和住址都不能说，我们有约定呀。好歹问到了，不过那家伙托我去拜访那盲女人的家。他打的什么主意我不知道，总之，好像是好久未见面想探望一下。不过，他可没这么说，他有学问，罗列了好几条听起来像那么回事的理由。说穿了，他是想把过去和现在之间连结起来才放心。而且，女方怎么变成盲人的？这也使他大伤脑筋。不过，事到如今，他不想同女方建立新的关系，在老婆孩子面前，他本人更不想有意去拜访了。何况他从前同女方分手时还胡扯了一些多余的话。他曾说：‘我想做点学问，不到三十五六就不讨老婆。因此，不得已才同你解除不久前的婚约。’可这家伙从学校一毕业就结了婚，良心上说不过去，心里不好受，这才决定让我去。”

“哎呀，您真糊涂！”嫂子说。

“我虽糊涂，可到底还是去了。”父亲说。客人和我都挺感兴趣地笑了起来。

## 十六

父亲有一种让人看不见的滑稽。也可以说他是位坦率的人，或者说是一位直爽的人。

“父亲全靠这个弄到自己的地位的。实际上，这就是社会吧。正经地做做学问，认真地思考思考问题在社会上一点也吃不开，只能遭人白眼。”

哥哥曾在背地里把这种还不是很完整的感慨说给我听，又像是怨言，又像是厌倦，又像是嘲讽，又像是事实。从性格上说，我不像哥哥，反倒像父亲。而且，由于年纪轻，对他说的意思没有像现在理解得这么透彻。

总之，父亲在男方的要求下，愉快地答应前去拜访，大概也是来自天生的好奇心吧。我是这样解释的。

父亲不久就访问了那个女盲人的家。临行时，男方说带点礼物，便把一百元的钞票包好系上礼绳，外加一个大糕点盒交给了父亲。父亲接过后，雇辆车到女方家去了。

女方的家虽狭小却很整洁，而且让人住着心情舒畅。廊子的角落里放着雕成圆形的花岗岩的洗手盆，毛巾架上甚至挂着一条三越的略新毛巾。家中似乎人口很少，寂然无声。

父亲说：在这间向阳而有点像茶室的小客厅初次会见女盲人时，真有点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这个人一说不出话就要丢丑现眼，真愁人呀。不过，反正对方是个瞎子。”

父亲故意这么说，以便引人入胜。

父亲当场终于讲出了男方的姓名，取出礼物放到女人面前。女人由于双目失明，只是摸搓着点心盒，尔后恭恭敬敬地道谢说：“多谢盛情……”女人又拿起点心盒上的纸包，有点诧异地问：“这是什么？”父

亲就是那种脾气，哈哈大笑说：“这也是礼物的一部分，请收下吧。”于是，女人拿着礼绳的结扣反问道：“是不是钱啊？”

“不，微不足道——不过，是某某君的一点小意思，请收下吧！”

父亲说完，女人把纸包吧嗒一声扔到席子上。女人把闭着的双眼紧紧对着父亲，明明白白地说：“我现在是寡妇了，不过，直到前不久还有一个很有声望的丈夫。孩子现在也很健康。不管从前有过什么关系，如果我接受别人的钱财，就对不起让我能在今天舒适度日的已故丈夫的在天之灵。因此，这钱奉还给您。”说完，女人落了泪。

“这下可把我难住了。”父亲巡视大家一圈说，只是在这时才没有一个人笑。我也在心中琢磨父亲再有办法恐怕也无能为力了。

“当时，我虽然给难住了，却想到：假如把那个景清扮成一位女人，不也是这样的人吗？我真佩服啊！我为什么会想起景清呢？不只因为双方都是瞎子，因为女方的态度……”

父亲在沉思。坐在父亲斜对面的红脸膛的客人仿佛解开一个复杂谜语似的说：“因为他们的思想感情很相似啊！”

“完全是思想感情相似。”父亲当即表示同意。我想至此父亲大概讲完了，便以评论整个故事的口吻说：“果然是个有趣的故事。”可父亲又插进一句：“下面还有哩。而且更有趣，特别是二郎这样的年轻人听起来。”

## 十七

当时，女方意外的态度把父亲的话打断了，父亲不得已想起身告别。女方脸上这才洋溢起女人特有的表情，连拉带扯地挽留父亲。女方又问：某某是何时何地看到她的？父亲毫不隐瞒地把上次有乐座的事讲给她听。

“听说他恰好坐在你的身旁。你大概是一点也不知道，但他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了。可能在他妻子和女儿面前不便开口吧，他什么也没说就回家了。”

父亲当时还是第一次看到泪水顺着盲人的脸淌了下来。

“对不起，你的眼睛患病是在很早以前吧？”父亲问。

“我身体变得如此不方便已经有六年了，是我丈夫死后还不到一年的事。我不同于天生的盲人，当时很不方便。”

父亲无法进行安慰。父亲又说：女人所说的丈夫大概是个承包商，在世的时候虽耗费不少钱财，却也留下相当的资产。即使女方现在双目失明，一个人也能靠这笔财产生活得很好。

女人有一对足以向他人夸耀的儿女。儿子虽未上高中，却在银座附近的商会找到了工作，收入满可以维持一个人的生活。女儿是在商业区长大的，似乎在专心练习歌谣和三弦。女人通过回忆这一切，除某某的影像在记忆中留下一点烙印外，再也想不到有什么共同的东西了。

父亲谈有乐座的情况时，女人眼泪汪汪地说：“真是再也没有比盲人更可怜的了。”这更刺痛了父亲的心。

“他现在做什么？”女人露出仿佛想到空中有什么东西似的眼神问父亲。父亲无保留地告诉她他从学校毕业后的经历，之后又说：“现在他很了不起，同我这样的老朽可不一样呀。”

女人没有听进父亲的话，直率地问：“想必娶了一位漂亮的夫人吧？”

“哦。已经有四个孩子了。”

“大孩子几岁啦？”

“大概是十二三吧，是个可爱的女孩子呀。”

女人一声不吭不断地扳着手指计算什么。父亲瞅着她的指头，心想说了不该说的话，可已无法挽回了。

过了一会儿，女人只说“不错啊！”然后凄然一笑。这种笑法使父亲奇异地感到比哭泣和发火还厉害。

父亲把某某的住址明白地告诉了女人，说：“有工夫请来玩，顺便把小姐也领来。那是个挺像样的家呀。他也说，若是晚上来，一般是可以见到面的。”这当儿女人突然紧蹙双眉说：“那样堂皇的门第，可不是我们这种人能够出出进进的！”女人沉思了一会儿，似乎控制不住自己，以严肃的口吻说：“不能去，对方即使命令我去，我也得谢绝。然而，我唯有一个问题作为一生的请求希望您能替我解答。我想我们再不会有缘第二次见面了，因此，只要知道了那个问题的答案，我就可以了无牵挂地告别了。”

## 十八

父亲年纪这么大，可胆子太小。所以，女方说这番话时，他心中惴惴不安地想：这话该多么吓人呀。

“多亏对方眼睛看不见，自己的狼狈相未被发觉就算完了。”父亲特别补充了一句。当时女方说：

“如您所见到的，我自从患眼疾以来，什么颜色也看不见。连看一下世上最明亮的太阳也不可能了。到外面去，若是没有女儿照顾是不成的。世上有多少人即使上了年纪一个人还能自由走动，我一想到这点便倍感辛酸，不知我前世作了什么孽才有这种报应啊！然而我眼睛虽然瞎了，却也不那么痛苦，只是在两眼完好睁得大大的时候，未能看到别人的内心，这才是我最感痛苦的！”

父亲只是说“确实如此”、“说的对”。其实父亲一点也不明白女人的意思。父亲坦白地说他完全没有这种经验。女人听了父亲含糊不清的回答，便追问道：“您难道不是这样吗？”

“当然是有这种情况的。”父亲说。

“若是有的话，您特意受他的委托到这里来，岂不是没有意义吗？”女人说。父亲越来越尴尬。

这时，我无意中瞥了哥哥一眼，把哥哥的神经紧张的眼神同嫂子挂着一丝冷笑的嘴唇相对照，我蓦地发现他们之间最近产生的奇妙关系。在他们的隔阂之中，我也卷进来了。这种令人厌恶的气味毫不容情地向我扑鼻而来。父亲虽是凑凑热闹助兴的，可为什么偏偏要讲这种话呢？我心中渐渐不安起来。可是，一切都晚了。父亲装模作样地又信口把话头讲下去了。

“我还是不明白，便直截了当地问女方，我受他的委托特意来到这里，还没听到你谈重要的问题就回去，对于你自不必说，从他来说，想必也不是他的本意，所以，请把你的心里话都告诉我好吗？否则，我回

去之后也不好向他交代呀！”

这时，女人的脸上露出决心把话讲明的表情，说：“那么，我就说。您也是代表他特意来找我的，想必你们有很深的交情吧。”女人简单客套了这几句之后，便把心里话对父亲挑明了。

他同她订婚不到一个星期便想取消婚约，是因为受周围的压力迫不得已而为呢，还是因为另有什么不中意的地方，订婚之后忽然发现而提出退婚呢？女人最想知道的就是这方面的真实情况。

女人急切地盼望着挖出他心灵深处隐藏二十多年的秘密。对她来说，不能确切了解曾经海誓山盟的人的心，远比失去天下人都有的两只眼睛而几乎被人视为残废更为痛苦。

“爸爸，您是怎样回答的呀？”哥哥突然问道，脸上的神色与其说充满一般的兴趣，毋宁说是一种异样的同情。

“我也无计可施，只好答道：‘这个请放心，我担保他本人没有一点轻浮的意思。’”父亲倒把这种敷衍塞责的话对哥哥吹嘘了一番。

## 十九

哥哥问：“女人对您的回答感到满意吗？”在我看来，哥哥这句问话里充满了不可侵犯的威严，使我感到这是一种信念的力量。

父亲不知是否注意到了，满不在乎地回答道：

“开始时好像不满意的样子。当然，我说的话也并不是那么有根据。说真的，正如刚才我对你们讲的，男方完全是个少爷，顾前不顾后的，不会说出什么正经话。可这家伙一旦同女人有了关系就后悔不那么干就好了。这肯定也是事实。”

哥哥面色难堪地望着父亲。父亲不知何意，用双手在自己长长的脸颊上来回抚摸了两次。

“在这种场合说这种话是有点顾忌，不过……”哥哥说。我猜想哥哥会发表什么议论呢？看情况可能需要我从中途把矛头转到不给在场的人带来麻烦的方向，我一边这么想一边听到哥哥接着说：

“男人在满足情欲之前，把超过女方的炽烈的爱献给对方，可一旦事成，男人的爱便逐渐凉了下来；相反，女方一旦确定了关系，会越发爱男方。不论从进化论的观点来看，还是从社会现实来看，我认为这恐怕都是实际情况。因此，那位男子也受这一原则支配，后来对女人不感兴趣，结果就拒绝结婚了。”

“您的话很怪呀。我是个女人，不懂得那样复杂的道理，可还是第一次听说哩。很有意思。”

嫂子说这话时，我发现哥哥脸上露出不想让客人看到的厌恶的表情，便想说点什么遮掩过去。这当儿父亲抢在我前面开口道：

“从做学问上说，也许有种种解释。可怎么说呢，实际上就算男方嫌弃了那个女人，但他本人还是慌了手脚，这是第一。再说，由于他胆小、轻率而又正直，即使不那么嫌弃也会提出退婚的。”

父亲说完，显出满不在乎的神气。

当时正把谣曲本放到壁龛前面的一位客人对着父亲说：

“不过，女人总是很固执的啊！二十多年了，那件事还装在心里。您真是积了大功大德啦。只要说些话让她放心，就不知给那位眼睛看不见的女人带来多大的喜悦。”

“这种情况就得灵活处理，见机行事嘛。一切事情如果都能这么办，那不知为双方带来多少好处。”

其他客人也跟着这样说。父亲开口道：“不，不敢当。”然后挠着头得意地说：“实际上，如我刚才说的，最初这种事很难打消疑团，我也有点棘手。我说了许多漂亮话，胡编乱扯一通，终于使那女人满意啦，可费了牛大的劲呀。”

过了会儿，客人把谣曲本包在包袱里，从露水浸湿的门钻出去了。大家随后聊些家常，只有哥哥愁眉苦脸的，一个人回书斋去了。我照例听着哥哥趿拉一双拖鞋发出冰冷而沉重的响声，最后咯噔一声把门关上了。

## 二十

两三个星期就这么过去了。这工夫，秋色日渐加深。每当向院子里眺望，鲜艳的雁来红总映入我的眼帘。

哥哥坐车到学校去了。从学校回来后，大体上到书斋干点什么。家里的人也很少有机会见面。有事时我上二楼去，所以二楼的房门常常故意敞开着。哥哥总是翻阅大部头的书本，否则就是用自来水笔写小字。最引我们注目的是他茫然在桌子上两手托腮的时候。

他仿佛在专心致志地思考着什么。他是位学者又善于思索，默默沉思似乎是很自然的事。然而，谁看到他开着门那个模样，都说感到冷冰冰的，不等办完事就出来了。连关系最深的母亲也似乎认为去书斋不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二郎，所谓学者都是这样古怪吧？”母亲问我时，我为自己不是学者而感到莫名其妙的幸福。因此，我只是嘿嘿地笑着。可母亲却带着严肃的神情说：“二郎，你若不在，家里会寂寞得不得了，尽管这样，你也要快点娶个好媳妇另起炉灶哟！”我从母亲的话音里显然体会到一种意思：只要我组织一个新家庭独立门户，哥哥的情绪就会有所好转。我心中也犯疑：哥哥现在是不是正考虑这种离奇的事呢？不过，我既然已到了成家的年龄，现在的收入好歹总可以糊口，因此，这种念头甚至老早就在我的不大喜欢思考的头脑中闪现过。

我对母亲说：“噢，离开家门倒也容易，您要我明天走，我明天就走。然而，媳妇若是像个哈巴狗，不管三七二十一，只要丢在路上就捡回来，那种做法我可不答应！”母亲刚说“那当然……”我有意打断她的话说：

“尽管在妈的面前，我还是要谈谈哥哥同嫂子的关系。他们的关系本来就错综复杂。我老早就同嫂子相识，所以好像使妈很放心不下。可是，从根本上说，哥哥除做学问外，不舍得浪费时间，一切都得别人代

劳，他自己什么也不动手，俨然以‘华族’[1]的派头自居，这很不好呀。做学问的时间再宝贵，学校的课程再重要，可妻子总要和你共同生活一辈子。如果让哥哥说，他又要以学者身分提出意见，可对于我们这些不具备学者资格的人来说，决不会那么干的。”

我在起劲地讲这些无聊的道理时，母亲的眼睛里不知不觉渐渐含满了晶莹的泪水。我为之一惊，不往下说了。

家里人对哥哥是那样顾虑重重，敬而远之，而我不知是脸皮厚呢，还是太不客气了，我去敲哥哥的书斋门同哥哥拉话比别人都多。一进屋里，连我也有点拘谨，可过了十分钟，哥哥快活得简直像另一个人。甚至有时我主要是显示一下自己改变哥哥痛苦心情的本领，恰似满足自己虚荣心的一种手段似的，我以这种态度故意出入哥哥的书斋。坦白地说，我突然被哥哥抓住，差点陷入绝境的时刻，实际上也是我最得意的一瞬间。

---

[1]明治维新后被赐给爵位的人及其家族，战后已废除。

## 二十一

当时，我说了些什么，如今确实不记得了。好像是哥哥问我台球的历史后，特意让我看路易十四[1]时代台球桌的铜版画。

我每次到哥哥的房间总是以这类问题为谈话的引子，“是！是！”地听他谈新得到的知识，这是最保险的。不过，我也健谈，同哥哥不同的地方是我经常装成颇有学问的样子，卖弄什么“文艺复兴”啦，“歌德建筑”啦这些词藻。然而，在通常情况下，只谈点与众不同的话就走出书斋。不过，这一次哥哥来了兴致，给我看过铜版画之后，讲起了他所擅长的什么“遗传”和“进化”的学说。一般说来，我说不上话，只是默默地听他谈。这当儿，哥哥突然问我：“二郎，你是爸爸的儿子吧？”我带着迷惘的神情回答说：“是的。”

“因为是你我才对你说，说实在的，我们的爸爸有一种奇怪的轻佻。”

我从前就知道哥哥评论父亲肯定是对的，可在这种场合，我真不知道该怎样应对哥哥才好。

“那恐怕不是您所说的‘遗传’和‘性格’吧。如今的日本社会不搞这一套就行不通。所以，是不得已而为的吧？世上岂止爸爸，还有更让人受不了的轻佻哩。哥哥整天在书斋和学校里深居简出，也许不了解这些呀。”44

“这我也知道，同你说的一样。当今的日本社会——也许西方也是如此——培养出来的人都是些油腔滑调的谄媚者，这样的人才能存在下去，真没办法！”

哥哥说着，沉默片刻后低下了头。过一阵子，抬起了懒洋洋的眼睛。

“然而，二郎，很遗憾呀，父亲天生就是这种性格哟。不管生在什么社会，要想超脱这种性格而存在，对父亲来说是很难办到的。”

研究如此高深学问简直成了书呆子的哥哥，在家中不仅被视为一个古怪的人，甚至一天天疏远生身父母。我望着眼前这位哥哥，不禁低下头凝视着自己的膝盖。

“二郎，你也和父亲一脉相承呀。一点也没有诚实的气质。”哥哥说。

我虽然同哥哥一样容易无名火起，性情粗野，但在这种情况下听了哥哥这番话，心里一点也没萌发愤怒的念头。

“姑且不谈我吧，但是把父亲都和世上轻佻的人一样看待，太过分了。哥哥一个人整天关在书斋里才会有这种偏见啊。”

“那么，我给你举个例子吧。”

哥哥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我不由得闭上了嘴。

“前几天演唱谣曲的客人来家时，父亲讲过女盲人的故事吧。当时，父亲堂堂代表什么人去见女盲人，只一句话就把那女人二十多年不解的烦闷给搪塞过去了。我当时为那女人暗自流了泪。虽然是一位素不相识的女人，没有对她深表同情，但说实在的，我是为爸爸的轻薄而流泪，真可悲啊！……”

“如果用这种眼光看那女人，那么，什么都是轻薄的吧。不过……”

“你说这样的话只不过是证明你继承了爸爸的缺点。我把阿直的事托给了你，总等着你向我汇报，可你总是言不及义，躲躲闪闪地装糊涂……”

---

[1]Louis XIV（1638—1715），法国国王，1643至1715年在位，在位期间曾建造凡尔赛宫。

## 二十二

“说我装糊涂，可有点冤枉我呀。我是既没有说话的机会，又没有说的必要嘛。”

“机会每天都有。你觉得没有必要，我还觉得有哩。那可是我特意求你办的事呀。”

我当时紧张得一下子喘不上气来。实际上，自那件事之后，我一个人到哥哥面前认真地谈论嫂子的事是非常痛苦的。我硬是想把话题扯到一边去。

“哥哥已经不相信爸爸了，我也是爸爸的儿子，所以您似乎也不相信我了。不过，这同您在和歌浦说的话完全是矛盾的呀。”

“我说什么来着？”哥哥面有愠色地反问道。

“当时您不是这样说的吗？‘你继承了正直的父亲的血统，是信得过的，所以才把这件事告诉你，拜托你。’”

我这么一说，哥哥这次露出好像突然喘不上气的样子。我琢磨是时候了，便有意比平时加重语气说：

“因为是我们约定好的事情，关于嫂子，我现在在这里对您把当时的前后过程都谈谈也无妨。本来，我认为挺无聊的，没有机会就不想谈；即使谈，也是一句话就能谈完的事。哥哥既然也没放在心上，我认为也没必要谈，所以一直拖到今天——然而，我既是一个被迫奉命出差的下级官吏，就必须向上司汇报，那也没办法。现在我马上谈谈我见到的情况。我事前声明一下，我的汇报里决不会有您所期望的奇妙的幻想。本来您头脑里的幻想，客观上什么地方也不存在！”

哥哥听了我的这番话一反常态，脸上的肌肉几乎纹丝不动。只是把双肘支撑在桌子上发愣，连眼睛也低垂着，我一点也看不到他的表情。哥哥有个毛病，他似乎深明事理，又轻易丢开事理。我只是见他脸色有点苍白，猜想他到底被我那番激烈的言词打动了。

我从放在那里的烟盒取出一支香烟点燃后，看了看从我鼻孔里冒出的青烟，又瞅了瞅哥哥的表情。

“二郎。”哥哥终于开口说，那声音是有气无力的。

“什么？”我应道，我的声音倒有些傲慢。

“关于阿直的事，我不会再问你什么了。”

“是啊，这对哥哥，对嫂子以至对爸爸都有好处啊。请您成为一个善良的丈夫吧，这样，嫂子也会是个善良的夫人。”我的口气像是为嫂子辩护，又像是规劝哥哥。

“你这个混蛋！”哥哥突然大声叫道。那声音恐怕下面都听到了，而我紧挨着哥哥坐在那里，心中简直受到意外的震惊。

“正因为你是爸爸的儿子，也许比我更会处世，可你并不懂以诚相见。事到如今，难道我还要听你讲阿直的事吗？你这个浪荡公子！”

我的腰不由得从坐着的椅子上倏地抬起来，朝门口走去。

“我听了你那番同爸爸一样虚伪的自白，怎能指望你来汇报呢？！”

我边走边感到哥哥的猛烈言词敲击着我的脊背，随后我关上门来到了昏暗的楼梯。

## 二十三

自此以后，大约有一个星期，除晚饭外，我未曾同哥哥打过照面。平素大家甚至认为我有义务把饭桌搞得热闹些，由于我突然沉默不语，桌子上变得冷冷清清的。不知在哪儿鸣叫着的蟋蟀声都使坐在桌旁的人感到皮肤上有一种凉意。

在如此寂寥的团圆之中，阿贞除考虑一天比一天临近的婚期外，仿佛再也没有什么天地了，只是把盘子放在膝盖上服侍大家。性格开朗的父亲对周围并不关心，一味信口开河，谈他自己特有的话。然而，同平素一样，谁对他的话也没有反应。看样子，父亲一点也没预料到这种情况。

只有芳江经常在饭桌上成为大家的笑料。母亲等人每逢谈话停下来感到不安时，总是勉强找个“芳江，你……”之类的话题应付一阵子，这已成了习惯。可这种造作的姿态马上刺激了哥哥。

我每当离开饭桌回到自己房间时，总会好容易松口气似的吸一支香烟。

“真无聊。比素不相识的人在一起聚餐还无聊。别人的家庭也许都是这么不愉快吧。”

我经常这样想，决心早点离开家门。饭桌气氛过于冷淡时，阿重总跟在我身后，像追赶我似的来到我的房间。有时她什么也不说，在那里抽抽搭搭地哭，有时恶狠狠地瞪着我，指责我为什么不快点向哥哥认错。

我越来越讨厌这个家。我本来性急，却又不够果断。我这次下决心去住小旅店或租间房子，以便暂时宽宽心。我到三泽那里商量去了。我对三泽说：“你在大阪等地病了那么久可不好啊。”他回答说：“你在阿直身旁黏糊得那么久才不好呢。”

我从京都、大阪回来后，有好几次见到他。可关于嫂子，我未曾对

他谈过一句。他对嫂子也是只字未提。

我这是第一次听他从嗓子里说出嫂子的名字，而且听出他的话是指嫂子同我之间的既可理解很深、又可理解很浅的关系。我向三泽投以惊异和怀疑的目光。三泽认为我的目光中含有愤怒，便说：“不要发火嘛！”又接着说：“像我这种觉得自己被一个疯女人而且是死了的女人爱上，并且自我陶醉的人，反倒比较安全吧，可心里却又不安。然而，由于不会引起麻烦，相互之间怎样热恋也无妨。”我默不作声了。他笑嘻嘻地捅着我的肩膀问：“怎么样？”我一点也不理解他的态度是当真，还是开玩笑。当真也罢，开玩笑也罢，我无意对他做任何说明或辩解。

即使这样，我还是向三泽打听了一两处适当的住处，临回来时顺便去看看我的房间才回家。到家后，我第一个把阿重叫来，告诉她：“哥哥也听你的劝告，就要搬出去啦。”阿重眉宇间现出既感到意外又像是不出所料的神情，紧紧盯着我的面孔。

## 二十四

作为兄妹来说，我同阿重的关系并不太好。我把自己离开家门的事首先告诉她，与其说是兄妹之爱，毋宁说是妹妹对我挖苦讽刺的结果。这当儿，眼看阿重的两眼就噙满了泪水。

“你快搬出去吧，我到什么地方也无所谓，早一天出嫁就是了。”

我一声不吭。

“哥哥大概是一旦出去就不再回家，马上娶个媳妇独立生活的吧？”她又问道。

我当着她的面说：“那当然喽。”这时，阿重一直忍着的眼泪簌簌地落到膝盖上。

“为什么哭得这样伤心呀？”我连忙以温和的语调问道。实际上，关于此事我没有料到阿重会流一滴泪。

“因为往后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只听清了这一句，其他在耳朵里都不成句，全给她抽抽搭搭的声音搅得听不清了。

我照例开始吸烟，老老实实地等着她停止哭泣。不大会儿，她用袖子揩揩眼睛站起来了。我看到她的背影，突然感到她很可怜。

“阿重，我总好同你吵架，今后很少有机会像过去那样吵嘴了。喂，咱们和好吧，握个手。”

我说着伸出了手。阿重反倒不好意思地犹豫了一下。

我琢磨从现在起要逐渐向父母挑明自己到外面去的决心，一一征求他们的同意。只是最后要到哥哥那里去，也要重复一下同样的决心，这一点倒伤脑筋。

向母亲讲明此事，记得是在第二天。母亲对我这个突然的决定似乎很吃惊，说：“我原以为反正你要出去，就等订了婚以后。不过——唉，没有法子呀！”说完，失望地看了看我。我马上要去父亲的卧室，

母亲急忙从后面把我叫住了。

“二郎，你即使离开家……”

母亲说到这里就憋住了。我不得不在原处站着问：“什么事？”

“你对哥哥谈了吗？”母亲突如其来地问道。

“还没有。”我回答说。

“你直接对哥哥讲一下倒好些，因为硬叫父母去转达，反而会伤感情的。”

“哦，我也是这么想的，尽可能把事情办好再走。”

我这么一说，便走进父亲的卧室。父亲正在写一封长信。

“大阪的冈田最近又来信询问阿贞的婚事，所以我总想写回信，可一直拖到今天。我想今天一定要完成这个任务，此刻我正在提笔写信。顺便说一句，你来信中写的‘拜启’的‘启’字写错了。如果是连笔字，就应该像个连笔字的样子。”

长信的一头恰好放在我盘腿坐着的膝盖前。我横扫一眼“启”字，根本看不出什么地方错了。父亲动笔写信时，我心里品评着壁龛上插养的黄菊以及后面的挂轴之类。

## 二十五

父亲一面把长信从底部向上折起，一面对我说：“有什么事？又是钱的事啊？钱可没有啦！”说完，在信封上写收信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很简略地谈了自己的决心，稍后又补充一句“久蒙关照……”之类的话。父亲只是说：“嗯，是啊。”不大会儿，父亲把邮票贴在信封的一角上，对我说：“你按一下那个电铃。”我说：“让我给您寄出去吧。”便把信接了过来。父亲提醒我说：“把你住的小旅店的门牌号写下来，交给你妈好了。”然后，他对壁龛上的画轴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我听完后便走出了父亲的卧室。至此，没去道别的只剩哥哥和嫂子了。前几天那件事之后，我同哥哥几乎没有亲切地交谈过。我对他没有勇气发火。如果发火，前几天我被他骂出书斋时，就已经够激昂慷慨的了。我不是那种背后飞来个小石膏像就感到害怕的人。然而，只是在这时，我仿佛觉得再也没有勇气发火了。我像一个窜进屋子里的幽灵又忽地窜出来一样，无力地退却了。后来，我怎么也没有胆量敲哥哥的书斋门去心甘情愿地向他道歉。这样，我每天只是在晚饭的桌子上见到他那副苦相。

我近来同嫂子也不大搭话。与其说近来，毋宁说从大阪回来之后更为恰当。她单独有一间放置自己衣柜之类的小房间。不过，她同芳江两个人在那里玩的时间，每天加起来也没有多长。她每天大体上同母亲在一起，帮助做些针线活什么的。

我向父母讲明自己未来打算的第二天早晨，在从厕所通向浴室的廊子上忽然遇见了嫂子。

“二郎，听说你要到小旅店去啦。不喜欢这个家吧？”她忽然问道，听口气像是不知什么时候从母亲那里听到了我说的话。我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哦，不久就搬出去。”

“那样就少惹麻烦了吧？”

她以为我会说点什么，定定地看着我的脸。可是，我什么也没说。

“那么，早点娶一位夫人吧。”她又说道。我还是一言不发。

“你还是早点结婚好。我给你物色一位吧？”她又问我。

“就拜托你了。”我这才开口。

嫂子薄薄的嘴唇两端流露出轻蔑的笑，像是看不起我，又像是戏弄我。然后，故意加重脚步向茶室走去。

我默默盯着靠在浴室和厕所之间的水泥地角落里的大铜盆。这个盆直径有两尺多，又重又大，一个人都拿不起来。我从小看到这个脸盆就觉得挺好玩的，心想这一定是大人们沐浴净身用的。铜盆如今积满灰尘，脏得很难看。透过低矮的玻璃门可以望到我从孩提时代就难以忘怀的秋海棠。秋海棠每年都是一个颜色，显得很凄怆。记得我同哥哥站在那前面，经常在初秋时打落门前的枣子吃。我现在虽是个青年，但发现自己背后如此天真无邪的往事正不断地成为过去时，一种抚今追昔之感便油然而生。我又联想到此刻的变化：我不得不同这位当年是孩子头的哥哥进行不愉快的交谈，然后离开这个家。

## 二十六

那天我从办公室回来时问阿重：“哥哥呢？”阿重回答说：“还没回来。”

“今天到什么地方转转去了吧？”我又一次问道，阿重说：“不知道干什么去了，我去书斋给你看看贴在墙上的时间表吧。”

我只要求她等哥哥回来后通知我一声，便谁也没见，进房间里了。脱西装也太麻烦，就那么穿着躺下，不知不觉便沉沉入睡了。我被一个不安的梦袭扰着，其变幻复杂无法向他人解释。就在这当儿，阿重忽然把我叫醒了。

“大哥回来啦。”

话音传进我耳朵时，我马上起来，可神志还不清醒，边走边继续做梦似的。阿重在后面提醒我：“哎，洗洗脸再去吧。”我昏昏沉沉的，觉得没有必要洗脸。

我就这样到哥哥书斋去了。哥哥也还没脱西装。他听到开门的声音，连忙回头瞅瞅门口，目光之中显然流露出他已有某种预感。他从外边回来时，嫂子总要领着芳江给他拿来平日的和服，这是当时的习惯。我曾在一旁听到母亲吩咐嫂子说：“你要这样做呀。”我虽然迷迷糊糊的，但从哥哥的眼神中也觉察到与其说他在等着换穿日常的和服，不如说他在等待嫂子和芳江。

我正因为睡眼惺忪，才若无其事地突然推开他的房门。他看到我在门前，一点没有发脾气的迹象。然而，他只是默默地打量着我这身西装打扮，看样子不想马上说什么。

“哥哥，我有几句话要说……”我终于开腔了。

“到这边来。”

他的口气很冷静，而且听起来似乎对前几天的事一点也不介意。他特意将一把椅子放到我面前，对我指了指。

我故意不落座，手放在椅子的后背上，把同父母谈的大体差不多的话对他寒暄了一番。哥哥以值得尊敬的学者的风度静听着。我做了简单的说明后，他也说不上是高兴还是悲伤，以接待平常来客的态度说："你先坐下。"

他穿一身黑色晨礼服，吸着味道不大香的纸烟。

"出去就出去吧，你也是个大人啦。"说完，往外喷吐一股烟，然后又接着说："不过，大家若认为是我撵你出去的，可就不好办了。"我回答说："不会的，我是根据自己的情况出去的。"

我昏昏沉沉的脑袋此刻逐渐清醒过来，想尽快从哥哥面前退出去，便回头望了望门口。

"阿直和芳江好像正在洗澡，谁也不会上来的。别那么着急，有话慢慢谈，开开电灯吧。"

我起身开电灯，房间亮了起来，然后，取出一支哥哥吸的那种香烟点燃了。

"一支八分钱，味道很差吧？"哥哥说。

## 二十七

“打算什么时候出去？”哥哥又问。

“我想在这个星期六左右。”我回答道。

“一个人出去吗？”哥哥又问。

听到这个奇怪的问题，我茫然盯着哥哥的脸。他要么是故意说这种不礼貌的讽刺话，要么是头脑有点不正常，很难说是哪一方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知道怎样对付他才好。

他的话平时听起来就充满讽刺味道，不过，这是由于他的智力超群而造成的，此外并无其他的恶意。这一点我是完全能够理解的。只是刚才这句话总震动着我的鼓膜，震得热辣辣地嗡嗡直响。

哥哥瞅着我嘿嘿发笑。我甚至从他的笑声中看见了歇斯底里的影子一闪而过。

“你当然想一个人出去吧，因为你也不需要有人带着。”哥哥说。

“那当然，一个人想呼吸一点新鲜空气。”

“我也想呼吸新鲜空气。然而，这么大的东京竟没有一个地方能让我呼吸到新鲜空气。”

我一方面对这位喜欢孤独的哥哥感到可怜，另一方面对他的过敏的神经感到可悲。

“到外面旅行一下怎么样？也许心情会畅快些。”

我这样说时，哥哥从西装背心的内袋里掏出了怀表。

“离吃饭还有点时间。”说着，他又坐到椅子上望着我说：“喂，二郎，我们经常拉话的机会不那么多了，饭前你就在这里聊聊吧。”

我“哦”了一声，但屁股一点也没坐下，而且也没有什么话题。这当儿哥哥突然问我：“你知道保罗和佛朗切斯卡的恋爱[1]吗？”我露出似懂非懂的表情，没有马上回答。

据哥哥说，保罗是佛朗切斯卡的小叔子，保罗同佛朗切斯卡瞒着哥

哥相爱，结果被佛朗切斯卡的丈夫发现，二人均被杀。这个悲剧在但丁的《神曲》中有描写。我与其说对这个悲剧表示同情，毋宁说对有意讲这个故事的哥哥的心绪产生一种令人厌恶的疑念。哥哥在难闻的烟雾中始终注视着我的面孔，对我讲这个不知是十三世纪还是十四世纪的意大利的古代故事。我当时好不容易克制住了心中的不愉快。故事一讲完，哥哥突然向我提出一个意料不到的问题：

“二郎，世人为什么把故事中最重要的丈夫的名字忘掉了，而单单记住了保罗和佛朗切斯卡？你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无可奈何地说：“大概同《三胜半七》[2]的故事类似吧。”哥哥对我的意外的回答似乎有点愕然，可最后还是说：

“我是这样解释的。自然形成的恋爱实际上要比人为的夫妻关系神圣得多。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我们的耳鼓里只会响起一种声音：摒弃狭隘的社会所产生的束缚人的道德观念而赞美大自然的法则。不过，当时人们都站在道德观念一边，谴责那两个人的关系是一种不义行为。然而，这好像是一场阵雨，道义只能在发生问题的一瞬间起作用，阵雨过后，剩下的只有青天白日，也就是保罗和佛朗切斯卡。怎么样，你不这样想吗？”

---

[1]保罗和佛朗切斯卡是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1265—1321）叙事长诗《神曲》中《地狱·第五篇》所描写的犯贪色罪的人。据传是十三世纪意大利的真实人物。保罗是某领主的次子，佛朗切斯卡是另一领主的女儿。这两个领主曾达成妥协：佛朗切斯卡嫁给保罗的哥哥。保罗的哥哥虽是勇士，却是个面貌丑陋的残废人。因此，让美男子保罗代替哥哥去迎亲。佛朗切斯卡出嫁后，便同保罗有秘密勾搭。一次在秘密约会时被哥哥发现，二人均被杀。

[2]三胜是个妓女，她同有妇之夫半七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三胜的哥哥虽为他们承担了罪过，但三胜、半七最后还是殉情身死。

## 二十八

不论从年龄说，还是从性格说，如果在平时，我会举双手赞成哥哥的看法。然而，现在他为什么故意提出保罗和佛朗切斯卡的问题，又为什么煞有介事地讲他们二人永远活在人们心中的理由，我不知道他的意图。因此，我本身的兴致完全被不悦与不安抵消了。我听了哥哥吞吞吐吐的解释，心想其中必有缘故。

“二郎，因此，站在道德观念一边的人虽是暂时的胜利者，却是永久的失败者。按自然办事的人虽是暂时的失败者，却是永久的胜利者……”

我无话可说。

“可是，我连个暂时的胜利者都不是，当然，永远是个失败者。”

即使如此，我还是不吭一声。

“就是练习相扑的招数，实际上没有力气也是不成的。若不拘泥于那些形式，谁有实力，谁就一定会取胜。这是理所当然的。相扑的四十八招只不过是人为的小伎俩，臂力才是自然恩赐的……”

哥哥没完没了地论述这种目光短浅的实用哲学。我坐在他面前被难闻的烟雾呛得喘不过气来。对我来说，驱散这种朦胧的烟雾比咬断一根粗麻绳还苦。

“二郎，你打算现在、将来、永久都作为胜利者而存在吧？”他最后这样说。

我尽管脾气暴躁，但也不像哥哥那样露骨地蛮干。尤其是这种时候，我最担心的是：哥哥是完全精神正常呢，还是由于过于激动而引起不正常的精神状态呢？而且，哥哥的精神状态发展到这步田地，究其原因，无论如何我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这一事实，我尤其感到难过。

我直到最后也没说一句话，尽量听哥哥说话。我还想到，哥哥既然如此犯疑，索性同嫂子离婚，心里倒痛快些。

这当儿，嫂子拿着哥哥平素穿的衣服，牵着芳江的手，同往常一样上楼来了。

嫂子出现在门口，似乎刚从浴室出来，平素略带苍白的脸上泛起令人畅快的红晕，细嫩的皮肤十分柔软，仿佛诱惑人用手去摸一摸。

她向我瞥了一眼，可一句话也没对我说。

“我来得太晚，大概难为您了。不巧我正在洗澡，没能及时给您拿来衣服。”

嫂子对哥哥说了这些客套话，又提醒站在一旁的芳江说：“嗳，要对爸爸说‘您回来啦’！”芳江便按母亲的吩咐鞠躬说：“您回来啦！”

我好久没见到嫂子对哥哥表现出如此和蔼可亲的家庭主妇的态度了。我也没见到哥哥由于这种和蔼可亲的态度而得到缓和的情绪，集中地反映在他的眼神里。哥哥在人前是位自尊心非常强的人，但我自幼同他一起长大，最了解他脑海里翻来覆去想什么问题。

我怀着意外得救的喜悦心情走出了哥哥的房间。出去的时候，嫂子宛如问候素不相识的晚辈似的，微微低头向我默默致意。我受到她如此冷淡的礼遇也是罕见的。

## 二十九

过了两三天，我到底离开了家，离开了父母兄弟姐妹居住的历史悠久的家。走的时候，几乎没感到有什么事。母亲和阿重依依不舍满脸不高兴的样子，反倒使我讨厌。我感到她们故意妨碍我自由行动。

只有嫂子露出凄凉的神情，笑眯眯地说：

“您要走啦，祝您平安！以后常来玩啊。”

我看到母亲和阿重的阴沉的面孔后，听了嫂子这一句热情的问候，多少感到点愉快。

我搬到小旅店后，每天照例去有乐町的办公处上班。介绍我到这个地方工作的，还是那个三泽。办公处的主人是从前当过三泽的保人（哥哥的同事）H君的伯父。此人曾长期侨居国外，在国内也是一个有相当经验的名门富户。他有一个习癖：常常把手指插入斑白头发中胡乱挠下头皮放到对面的火盆里，从火里冒出奇异的味道，使对方苦不堪言。

“你哥哥近来在研究什么？”他经常这样问我。我没办法，通常只做个大概的回答：“好像一个人关在书斋里搞点什么。”

梧桐树叶落得精光的一天早晨，他突然抓住我又问：“你哥哥近来怎么样？”我虽然已经习惯了这种问题，但由于是意外的突然袭击，我竟忘了回答。

“身体怎么样？”他又问。

“身体不大好。”我答道。

“只顾学习，不注意身体可不行哟。”他说。

我注视着他的表情，发现他的眉头和目光都是一本正经的。

我从家出来后只回去过一次。当时，我把母亲叫到僻静处打听哥哥的情况。母亲说：“近来似乎好一些，常到里屋来，还让芳江打秋千，有时还推一推……”

我有点放心了。除此之外，再也没有找到同家人见面的机会，一直

到今天。

中午，我随便点了一份饭菜。正吃饭时，办公处的主人B先生又突然问我：“你真的住小旅店了吗？”我只简单地回答说：“哦。”

“为什么？你家不是很宽敞很方便吗？或者是出了什么麻烦事吧？”

我支支吾吾地含糊过去了。我当时嘴里含着一片面包干巴巴的，好像一点水分也没有。

“不过，大家在一起乱哄哄的，还不如一个人自在哩——可是，你还是单身吧？早点找个老婆怎么样？”

我对B先生这番话也不能像平时那样回答得那么轻松了。B先生说：“你今天情绪特别消沉呀。”随后便改换话题，谈了一些别的无聊至极的废话。我感到要出什么事似的，凝视着面前茶杯中浮起的茶叶梗，对身旁的笑声似听非听的样子，默然坐在那里。心中产生一种不愉快的忧虑：我最近是不是得了神经过敏症？我发现由于自己住在小旅店过于孤独，头脑中才引起这种奇异现象。我决心回去时到久别的三泽家聊聊去。

## 三十

那天晚上我被领到三泽住的二楼，看到他悠闲地盘腿坐在那里，心中甚为羡慕。他的房间有明亮的电灯和暖烘烘的火盆，似乎全然不知道初冬的寒冷。我老早就从他的脸上和身上看出他的老病随着秋风的加剧而日益好转。可是，同现在的我比较一下，我想不到他是这样悠闲自得。记得在大阪医院时，他每天战战兢兢仰望炎热高空的模样，使我感到当时的他和现在的我简直调换了个位置。

他的父亲最近去世，结果，他自然成为一家之主。通过H君向B先生提议录用他时，他把这个难得的工作让给了我。真不知他是出于把自己推后一点的好意，还是挑剔过度。

我环视一下被电灯照亮了的房间，同他谈了一会儿墙上装饰得满满的雅致的蚀刻版画和水彩画。不知为什么，还不到十分钟，我们谈论艺术的话题就自然消失了。于是，三泽突然对我说：“可是，你哥哥……”我惊愕地想：在这里还谈哥哥吗？

“哥哥怎么啦？”

“不，不怎么的，不过……”

他只说了这一句便定定瞅着我。我心里自然而然把他的话同今天早晨B先生的话联系起来了。

“你不要把话说半截儿，若说就都对我说了吧，哥哥究竟怎么啦？我正感到奇怪，今天早晨B先生也问我这件事。”

三泽凝视着我焦急的神情，少顷便说：“那么，我就告诉你吧。”

“我想B先生的话和我的话都是从H君那里听到的，H君说他是从学生那里听到的。听说你哥哥平时讲课明白清新，颇受学生欢迎。可是，课虽讲得明白，就是有一两个地方前言不搭后语，前后矛盾。学生提出了疑问，你哥哥本来是一个正直的人，不厌其烦地解释了好几遍，而学生就是不懂。最后，他把手放在脑门上说：‘近来头总有点不舒服

呀……’说完呆呆地眺望着窗外，久久地伫立在那里。学生想‘既然这样，等下次再问吧’，便退了下去。听说这种情况有好几次啦。H君对我说如果这次见到长野（我的姓），还是稍提醒一下为好。你哥哥也许是得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可我一直把这事给忘了，现在见到你才想起来。”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我连忙催问道。

“我想刚好是你住小旅店前后的事，不过，我也记不大清楚了。”

“现在还这样吗？”

三泽望着我困窘的神色，安慰我说：“不，不！”

“不，不！好像是暂时的事。近来似乎同平时没有两样，H君两三天前就对我讲了，所以，你放心吧。不过……”

我眼前不由得浮现出离开家时铭刻在我心中的同哥哥会面的情景。我琢磨大概是我当时的怀疑在学校得到了印证，心中非常不安。

## 三十一

我竭力想把哥哥的事忘掉，这当儿突然联想起在大阪医院时听三泽讲的那位患精神病的“姑娘”。

“你赶上给那位姑娘做法事[1]了吗？”我问。

“赶上啦。虽然赶上了，可说实在的，那姑娘的父母都是些没礼貌的家伙！”三泽摆出挥动拳头的架势说。我吃惊地问他为什么。

他那天代表三泽家去参拜了筑地的本愿寺境内的香火院。在幽暗的正殿内念完长长的经文后，他作为一名参加者在白灵牌前焚了一缕香火。据他说，再没有谁能像他那样虔诚地在那位美丽姑娘灵前叩拜的了。

“那些家伙们尽管是父母的亲友，但好像是来参加什么肃穆的祭祀活动似的无动于衷。真正落泪的只有我这个外人。”

我听了三泽这番气愤的话感到有点可笑，表面上还是点头说：“原来如此。”于是，三泽又说：“不，光是这点还不值得发火，真正叫人生气的还在后头哩。”

根据一般惯例，做完法事之后，他应邀去本愿寺附近的一家饭馆。正在吃饭时，像是姑娘父母的一男一女在同三泽拉话过程中就莫名其妙地展开了围攻。毫无恶意的三泽最初一点也不理解他们的冷嘲热讽，可过了一会儿，终于明白了他们的本意。

“再笨也有个限度呀。说穿了，他们是把那姑娘的不幸都归咎于我，精神病也归咎于我。从前离了婚的丈夫似乎一点责任也没有，太没礼貌了。”

“你为什么要这么想？不会这样的，是你误会了吧？”

“误会？”他大声叫道。我不得不把嘴闭住。他没完没了地罗列这些人的蠢事，连声痛骂那女人的丈夫太轻佻。末了，他说：

“那样的话，为什么不在开始时就说嫁给我？眼睛只盯着财产和社

会地位……”

“你究竟提出过要娶她没有？”我打断他的话。

“没有。”他说。

“我对那姑娘——那姑娘的水灵灵的大眼睛不停地在我的心中转来转去的时候，是她得了精神病之后的事了。也是她开始要求我快点回来以后的事。”

他这样说着，依然活灵活现地描述着那女人的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如果那女人现在还活着，他就会不怕任何困难地把女人从她愚蠢的父母手中，或者从她轻佻的丈夫手中永远夺过来搂到自己温暖的怀抱里。这种坚强的决心当时就流露在他紧闭着的嘴边上。

我的想象此刻与其说在那眼睛美丽的女人身上，不如说又回到了即将忘却的哥哥身上。而且，那女人因精神失常而发出的狂叫越在耳边回响，我就越担心哥哥的脑袋。哥哥在和歌山的火车里断定那女人肯定想着三泽。哥哥甚至解释原因说：精神病人，心里是不会有什么顾忌的。哥哥大概是想让嫂子得这种精神病以便吐露真情。从侧面看，有这种想法的哥哥说不定是由于神经衰弱发展的结果，精神多少有些失常，自己便疯疯癫癫地说些可怕的话吓唬家人。

我已经没有工夫看三泽脸上的表情了。

---

[1]人死后，为祈祷亡灵而做的各种佛事活动。

## 三十二

我事前受母亲的委托，答应此次去三泽那里转弯抹角地摸摸三泽有没有娶阿重的心思。然而，那天晚上无论如何也没有勇气谈这件事。三泽不了解我的心意，反而不住地劝我结婚。我的头脑还没有冷静到可以兴致勃勃回答他的地步。他说等找个机会给我介绍一位对象。我含糊其词地回答后，离开了他家。外面刮着交叉风，仰望天空，繁星点点，宛如粉末般聚在一起在寒风中闪烁。我把双手捂在发冷的胸口上回到了小旅店，然后马上钻进冰冷的被窝里。

两三天后，我还是惦记哥哥的事。我心烦意乱，想的和做的总是统一不起来。我终于又到母亲、哥哥他们的家——番町去了。我不喜欢同哥哥见面，到底没上二楼。我对母亲及其他人怀着久别重逢的心情，随便扯了些家常话。一家团圆之中没有哥哥，反倒使我感到宽慰和温暖。

我临走时把母亲叫到套间里问了哥哥的近况。母亲高兴地说，近来哥哥的情绪大体上稳定下来了。我听了母亲这句话总算放心了。但是，在母亲没有注意到的特殊地方，总有点异常，这倒使我担心。虽然如此，我自然没有勇气见见哥哥去试验他一下。我也没能告诉母亲三泽说哥哥讲课一时反常的事。

我虽然没什么话可说，却茫然伫立在昏暗的房间隔扇的后面，显得冷飕飕的。母亲也面对着我在那里一动不动。而且，看起来她似乎要对我谈点什么。

“不过，前两天哥哥有点感冒时，说了奇怪的胡话呀。”母亲说。

“说的什么话？”我问。

母亲并没有回答，而是打消我的疑团，说：“哪里，那是因为发烧，用不着担心的。”

“烧得那么厉害呀？”我又问别的事情。

“啊，发烧三十八度或三十八度半，照理说不会说胡话的，一问医

生才知道神经衰弱的人有点发烧脑袋就不正常。”

我连医学的初步知识都不懂，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不禁皱了眉头。房间很暗，母亲没有看见我的表情。

“不过，脑袋用冰降温后，烧马上退了下来，就放心了。可是……”

我还想知道哥哥烧未退时说了些什么胡话，仍站在冷飕飕的隔扇后面。

套间让电灯照亮了。父亲每逗芳江说笑话时，就可以听见大家爽朗的笑声。在那笑声中夹杂着父亲叫我的声音：“喂，二郎！”

“喂，二郎！你又死乞白赖地向妈要零花钱吧？阿纲，你可不能随便上二郎的当呀。”父亲大声说。

“不，不是这么回事。”我也不甘示弱地大声说。

“那你在那么个暗处偷偷和你妈嘀咕什么？喂，快到亮堂的地方来吧。”

父亲说这话时，聚在亮堂屋子里的人一下子哄堂大笑。想问母亲的事，我也没问，便按照父亲的命令答应一声“是”，来到大家面前。

## 三十三

自此以后，有一阵子我见到B先生也罢，去三泽那里玩也罢，总不谈哥哥的事。

我稍稍放下心来，想尽量忘掉家里事。然而，在小旅店里闲得无聊比什么都痛苦。所以，便经常消磨三泽的时间，有时我找上门去，有时他拉我出去。

三泽不厌其烦地总是讲那位精神病的姑娘。我每当听他讲这种离奇的风流韵事，便一定要联想到哥哥和嫂子，自然感到不快。因此，在我的言谈举止中常常表现出不耐烦的样子。可三泽还不肯罢休。

“你也有你的风流韵事，从这点来说，咱们是彼此彼此吧。”他讽刺我说。我同他差一点在大街上吵起来。

他就这样同精神病的姑娘形影不离，因此，我没有办法同他谈母亲事前委托我的关于阿重的事。阿重的相貌在谁看来都要超过一般人，就是关系不融洽的我也是这么看的。遗憾的是，同三泽心上那位姑娘比起来，简直是完全不同的脸型。

同我的拘谨态度相反，三泽大模大样地为我介绍对象。他曾劝我：“这一次在什么地方见见面吧。”我开始时还回答得很暧昧，后来当真想见见那位姑娘了。可是三泽又说时机还不成熟，再等一等，再等一等，一再推迟会面的日期。我感到气馁，心里再也不想那位姑娘的幻影了。

另一方面，阿贞的婚事终于就要成为现实，日期一天天临近。阿贞虽然已到结婚年纪，在家中却是一个最单纯幼稚的女人。她没有什么显眼的特征，一说话就脸红，这点倒很招人喜欢。

同三泽玩到深更半夜，我从寒冷的街上回来钻到小旅店的冷冰冰的被窝里，还不时想起阿贞。我想到此刻她也可能盖着冰冷的被子，正在梦想着即将到来的美满生活，把谁也未注意到的笑脸一半埋在天鹅绒的

衣领子里。

她结婚前两三天，冈田和佐野在寒气逼人的火车里冻得直发抖，在新桥站下了车。冈田看到我去接他们，喊了声“哎哟！”然后说：“还是二郎自在呀！”让人觉得好像我没有认识到自己有多自在似的。

第二天去番町的家中，冈田一个人就使全家变得热热闹闹的。哥哥似乎没有见外，脸色不那么阴沉，也默默地被卷了进来。

“听说二郎眼下住进小旅店，哪有这么糊涂的人啊。家里这一下不是变得寂寞了吗？对不，阿直？”冈田对嫂子说。嫂子只有在这时才露出十分奇特的表情，一声不吭。我也无法搭话。哥哥却是冷冰冰的，谁也不理睬。冈田已经喝醉了，什么事都不在乎，唠唠叨叨地讲个没完。

“不过，我认为一郎也不好。你呀，总关在书斋里学习，也太无聊了。我若有你那样的学问，到哪里也不会吃亏的。然而，二郎，还有阿直、伯母也不好呀！一郎虽然说除书斋外什么都讨厌，可我去把他拉出来，他二话没说就从二楼下来，还同我谈得津津有味。对吧，一郎？”

冈田说着，瞅了瞅哥哥。哥哥默默地苦笑着。

“对吧，伯母？”

母亲也默不作声。

“对吧，阿重？”

冈田似乎要逐个问一问等待回答。阿重马上开口道：“冈田，你多嘴多舌的毛病到多大年纪也改不了啊，烦死人了！”大家都笑了起来，我这才松了一口气。

## 三十四

芳江从套间伸出小手招呼我：“叔叔，请来一下！”我问：“什么事？”便走了过去。她不知从哪里拉出来一个大旅行袋，得意地瞅着我说：“这可是阿贞的哟，给您看看吧。”

她从旅行袋中掏出一个天鹅绒的四方盒子。我取出里面的珍珠戒指放在手上，“嗯”的一声端详着。芳江说“瞧这个！”又取出一枚绛紫色戒指。这一枚是我为答谢阿贞给我洗衣服、干其他事而给她买的无宝石的纯金戒指。芳江又说“瞧这个！”便掏出一个丝绸钱包，上面用金线织满了菊花花纹的图案。芳江又拿出一个比较大而细长的泡桐木盒子，里面装着金线、铜线和银线缀成藤叶的带个环的衣带扣子。最后，芳江拿出梳子和簪子说：“听说这是蛋甲[1]，不是真正的玳瑁。阿贞说真品价格太贵，就没有买。”我不懂“蛋甲”的意思，芳江当然也不懂。可她到底是个女孩子，说：“这玩意儿最便宜啦，大概是仿制品，价钱不贵，因为上面是鸡蛋清贴成的。”我问她：“怎样贴鸡蛋清儿？贴在什么地方？”她用一本正经的口吻说：“这我可不知道。”说完敏捷地把旅行袋拖走，回到套间去了。

我让母亲给我看看阿贞结婚那天穿的衣服。那是一件带点浅紫色的青灰色绉绸服，常春藤的花纹，下襟的图案是竹子。“按年龄说，这身衣服太素气了吧？”我问母亲。母亲说：“不过，别的款式太贵啦！”还补充说：“这一身就花了二十五元呀！”没有这方面知识的我有点愕然。母亲说去年春天京都的布商背来料子时，买下三十多米白色的做准备，直到前几天还放在衣柜的抽屉里。

阿贞刚才就没有在大家面前露面。我琢磨她大概是不好意思，我真想在这里看一眼她羞涩的表情。

“阿贞在什么地方？”我问母亲。哥哥说：“噢，我忘记啦，阿贞走之前，我还有话对她说哩。”

大家都露出惊异的神情，这当儿嫂子的嘴唇上掠过明显的冷笑。哥哥现出一副谁也不理的模样，对冈田说声“失陪了！”便上楼去了。他的脚步声刚消失，阿贞便出现在我们房间门口，彬彬有礼地向冈田鞠躬。

冈田向她打招呼说：“请进！”可她却说：“我马上要去书斋一趟，过一会儿再来。”说完便抬起身来。在座的人看到她羞得面红耳赤的样子，也不知是同情她还是什么原因，就不想勉强挽留她了。

哥哥上二楼的脚步声不那么响，但由于总趿拉双拖鞋，吧嗒吧嗒的声音清晰地传到下面。阿贞赤着脚，加之为了表示女性的温良恭谨的禀性，一点也听不到她的脚步声。连开门关门的声音都没有传进我的耳朵。

哥哥同阿贞在书斋里约摸谈了三十分钟，这工夫嫂子与平素的冷淡态度相反，又说又笑，比一般人还高兴。但是，我很清楚她在背地里非常不自然地努力掩饰内心深处的不悦。冈田则是若无其事的样子。

阿贞同哥哥见完面从我们的房间前穿过去时，我听到她的脚步声，便做出找她有事的样子急忙来到走廊。这突如其来的相遇，羞得她依然满脸通红。她低头从我身旁擦身而过。当时，我仿佛看到她的眼皮上有泪痕。她到书斋后同哥哥面对面谈了些什么，我直到现在还无法知道。不只是我，知道详情的，恐怕除他俩之外，我想天下没有一个人吧。

---

[1]以蛋清为原料经过特殊加工制成的仿玳瑁材质。

## 三十五

父母命我作为亲戚之一参加阿贞的婚礼。那天，天公不作美，细雨濛濛，同婚礼很不协调。我比平时起得早，到番町的家一看，阿贞的礼服零乱地放在八铺席的房间。

我从厕所回来往浴室门口一看，玻璃窗半开着，一眼瞥见阿贞正在里面梳妆打扮。一会儿，我听到她说："唉呀，不要摸那里哟！"芳江似乎在那里嬉戏淘气。我也想学芳江的样子，可一想到在这种场合不合适，便打消了念头，回到了茶室。

过了一阵子，我又到八铺席房间，看到大家正在换衣服。芳江当着众人的面夸张地说："阿贞连手上都擦了香粉呀。"说实在的，阿贞的手和脚比脸蛋要黑一些。

"可真白呀。欺骗你丈夫可不好。"父亲开玩笑说。

"明天你男人大概会吓一跳的。"母亲笑着说。阿贞低头苦笑着。她第一次挽"岛田髻"，使我感到意外的新鲜。

"这种发髻插上那种沉甸甸的东西，大概吃不消吧。"我一问，母亲便说："分量再重，一辈子也就一次啊……"说着，母亲一再担心我的和服上的黑色花纹同白领子是否般配。嫂子把阿贞的和服衣带给她绕到身后，系得紧紧的。

哥哥还是边吸那种劣质香烟，边在宽阔的廊子上悠闲地来回踱步。他不时地朝我们的房间窥视，露出对这门亲事一点不感兴趣的样子，又像是心里有独特的评论似的，态度让人难以判断。他只是停留在门口，决不到里面来，也不催促"还没准备好呀？"他穿一身男士礼服，头戴大礼帽。

快出发时，父亲选了一辆最漂亮的人力车让阿贞坐上了。原定十一点钟举行婚礼，由于时间耽误了一点，冈田便到大神宫[1]迎接客人的木板台阶上特意等待我们。大家一窝蜂地拥进休息室一看，新郎正坐在椅

子上，好似一个充当人质的傀儡。一会儿，新郎站起来一个一个地寒暄问候，我望着室内的桌子啦，地毯啦，白木条拼成的带格的天棚等物。休息室堵头挂个帘子，后面好像有点什么，因为里屋太暗，看不清楚。前面竖着一对贺喜的金色屏风，上面画满了仙鹤与海涛。身穿外褂及裙服的男子出来宣布入场顺序：新娘子和女媒人走在前面，接着是新郎和男媒，最后是亲友。可是，由于最重要的媒人冈田没有把阿兼带来，冈田便同父亲商量：“啊，太对不起了，这件事托给一郎和阿直如何？只这一次。”父亲干脆地说：“可以吧！”嫂子照例说句“怎么都行”。哥哥也说“怎么都行”，可接着又说：“不过，由我们这样的夫妇当媒人，对他们两位不大好吧。”

“有什么好不好的——比我当媒人还光荣哩。对吧，二郎？”冈田照例以轻松的口吻说。哥哥好像要讲点理由，又立即改变了主意，说：“啊，我可是生来第一次接受这个重大的任务呀。不过，我什么也不懂。”父亲马上说：“哪里，他们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一点不麻烦。你们什么也不做装装样子一直到结束就行啦。”

---

[1]可能指今千代田区有乐町的日比谷大神宫。

## 三十六

过拱桥的时候，前边的人给什么挡住了，大家停了下来。我利用这个机会扯了一下冈田大礼服的下摆说：

“冈田你真自在呀。”

“为什么这么说？”

他主动充当媒人，可又没把妻子带来。他似乎一点也没有发觉这种疏忽。当我指出这一点时，他才不好意思地笑嘻嘻地挠头说：“我原想把她带来的，可又觉得不合适……”

从拱桥下来，到正房门口时，新娘在一整面镜子前坐下，在黑漆盆中洗手。我从后面跷着脚看阿贞，心想怪不得队伍会耽误啦，同时我几乎要笑出声来。因为阿贞特意用心涂了香粉的手，会因为这一勺圣水而无情地变得原来那样黑乎乎的。

正殿左右有耳房。哥哥把佐野领进了右耳房，嫂子把阿贞领进了左耳房。看见他们从左右耳房出来就座后，兄嫂也板着面孔对坐着，新娘新郎自然是规规矩矩地相对而坐。

我们（包括父母）对着讲坛在后面排成一排，静悄悄地望着这两对别具风味的夫妇、颜色绚丽的漂亮的鼓以及里面不知藏着什么东西的帘子。

哥哥内心里盘算什么，冷眼一看，同平时没有什么两样。嫂子不像平时那样故作姿态，而是显得风度自然、大模大样的。

他们是一对老夫妻，在过去多少年已经体会到了夫妻在社会上应有的重要经验。他们体会到的经验，作为人生的一部分，对他们来说也许是不可复得的宝贵的东西。可是，不管从哪方面说，都不是甘甜如蜜的东西。我不知道这一对备尝艰辛的老夫妻是不是要把他们那种不幸的命运加到这一对年轻男女的头上，从而制造新的不幸夫妻。

哥哥是位学者，而且易动感情。在他苍白的额头里也许正在思考这

件事，也许思考得比这还深入，也许在亲自诅咒所有结婚者的时候又同时感受到了媒人让新郎新娘握手时的喜剧和悲剧。哥哥就是这样坐在那里。

总之，哥哥一本正经地坐在那里，嫂子、佐野和阿贞也都板着面孔坐在那里。这当儿婚礼开始了。一个巫女说是肚子痛中途退场了，因此，服侍的人代替了她。

坐在我身旁的阿重对我耳语说：“比大哥那阵子要冷清啊！”那时有箫鼓演奏，巫女穿梭来往的情景翩翩然宛如蝴蝶一样轻盈多彩。

“等你出嫁时，也搞得跟那时一样热闹！”我对阿重说。阿重笑了起来。

婚礼结束，大家回到休息室的时候，尽管我们还站在那里，阿贞还是特意把双手放在地毯上，恭恭敬敬地道谢，说些“过去承蒙关照”的话。她眼睛里含满泪水，显得怪凄凉的。

新婚夫妇和冈田乘白天的火车当即回大阪了。雨还下着，我在站台上送别预定在箱根一带逗留两三天的阿贞之后，同父亲和哥哥道别，一个人回小旅店了。一路上我琢磨着下一次自然该轮到我结婚了，对此，我仿佛感到是一个人生的不幸之谜。

## 三十七

阿贞好像被抢走似的消失之后，家中的气氛依然如故。在我看来，阿贞在家是最安闲自在的了。她多年受雇于我家，早晚或打扫，或洗涮，也说不清是女佣还是干零活的。她就这样干了十年之后，也没有流露出什么不满意的神情，同佐野一起冒雨乘火车离开了东京。她的内心里对此似乎很明白，而且很单纯机械，如同她日常翻来覆去干惯了的工作一样。上次可视为一家团圆的晚餐，饭桌上一时笼罩着阴郁暗淡的气氛，阿贞甚至在这时坐在其中也同往常一样把服侍用的盘子放在膝上，毫不介意地等着。结婚当天还被哥哥叫到书斋，出来后，她的脸色和点点泪痕说明哥哥不知对她的未来说了些什么。不过，从她的性格来看，哥哥的话不会对她有什么长远的影响。

阿贞走了，冬天也过去了。与其说是一走一去，毋宁说没出什么大事就结束了更为恰当。稀稀落落的雪花，摇曳枯枝的风，封住洗手盆的冰，历年的景象都秩序井然地映入我的眼帘，随后又消逝了。大自然冷酷的课堂如此循环着，番町的家还是安然不动。家中人与人的关系同过去一样，勉强地维持着。

我的处境当然没有变化。只是阿重不时半真半假地来我这里诉苦。她每逢来时总要问：

“阿贞现在怎么样？”

“还问我怎么样——没到你那里说什么吗？”

“来是来了。”

一问才知道，阿重对阿贞婚后的情况比我知道的多得多。

阿重每次来我这里，我都没有忘记询问哥哥的事。

“哥哥怎么样？”

“还问怎么样呢，是你不对呀。因为你到家来也不去见见哥哥就回去了。”

“不是我有意回避他，我去时他总不在家，我也没法子。”

“撒谎！前几天你回去时没进书斋就溜走了。”

阿重到底比我老实，气得满脸通红。我自从那件事之后，心里也想设法同哥哥恢复从前那种亲密关系，但实际上刚好相反，总感到难以接近。因此，完全像阿重说的，即使回家有机会同他寒暄几句，我也尽量不见他就回来。

我被阿重问住后，好像默认自己服输似的，又是哈哈大笑，又是故意摸唇上边的胡子茬儿，还同往常一样点燃一支香烟喷出一口浓烟。

不料阿重突然说：“大哥也真是个古怪的人。我现在认为你同他吵架离开家也不无道理呀。”我被阿重这番没头没脑的话惊待了，心中庆幸我又增加了一个伙伴。可是，我还没有幼稚到会公然赞成她的意见，也没有虚荣到会对她进行批评。只是在她回去后，我突然一反常态，没完没了地担心起哥哥的精神状态对周围产生的影响了。有时，我仿佛看到他渐渐从生物中孤立出来，被拖到书本中去了。我更感到他很可怜，甚至超过平时的一倍。

## 三十八

母亲也来了一两次。第一次来时非常高兴，煞有介事似的问一些我也不大清楚的事，比如隔壁房间的法学士到哪里干什么工作之类。当时，母亲对家中的近况一点也没讲，只告诉我："最近到处患流行感冒，你可要当心呀！你爸爸两三天前就嗓子痛，现正在敷湿布哩。"说完就走了。母亲回去后，我连回忆兄嫂的工夫都没有。我忘掉了他们，舒舒服服地洗个澡，美美地吃了顿晚饭。

母亲第二次来看我时，口气同前次不大一样了。自打从大阪回来，特别是我住小旅店之后，她在我面前故意装出避免议论嫂子的样子。我在母亲面前也有些内疚，只要没有必要，就避开嫂子的名字，尽可能不说出口来。可是，谨小慎微的母亲忽然问我："二郎，这话只能在这里说，阿直的脾气到底好不好？"我心想果然是发生了什么事，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我搬到小旅店后，一点也没有勇气不负责任地对兄嫂说些轻率的话，所以，母亲没有从我这里得到任何满意的信息就回去了。我也对母亲突然问我这个令人不快的问题摸不着头脑，就让母亲走了。我虽然也问："您又有什么担心的事吧？"但母亲只回答："哪里，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随后，只是定定瞧着我的脸。

母亲走后，这个问题在我脑海里不停地翻腾起来。可是，把前后情况、母亲的态度等综合起来考虑一下，我判断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为家里出现了新的状况。

母亲由于忧虑过度，终于不理解嫂子了。

我最后这样解释着，仿佛感到噩梦缠身似的。

阿重也来这里，母亲也来这里，唯独嫂子一次也没有来我房间的火盆烤手。她故意躲着我，不来看我，她的用意我也很清楚。我去番町的家时，她问我："听说二郎的小旅店是高级旅馆，房间里有漂亮的壁

龛，院子里栽着美丽的梅花呀！”然而，她没说“下次我去看看。”我也不便说“请来看看吧。”不过，她说的梅花，只不过是从哪块地里拔出来栽到这里的无味的东西。

哥哥也决不在我这里露面，这和嫂子不到这里，意义相同又不同。

父亲也没来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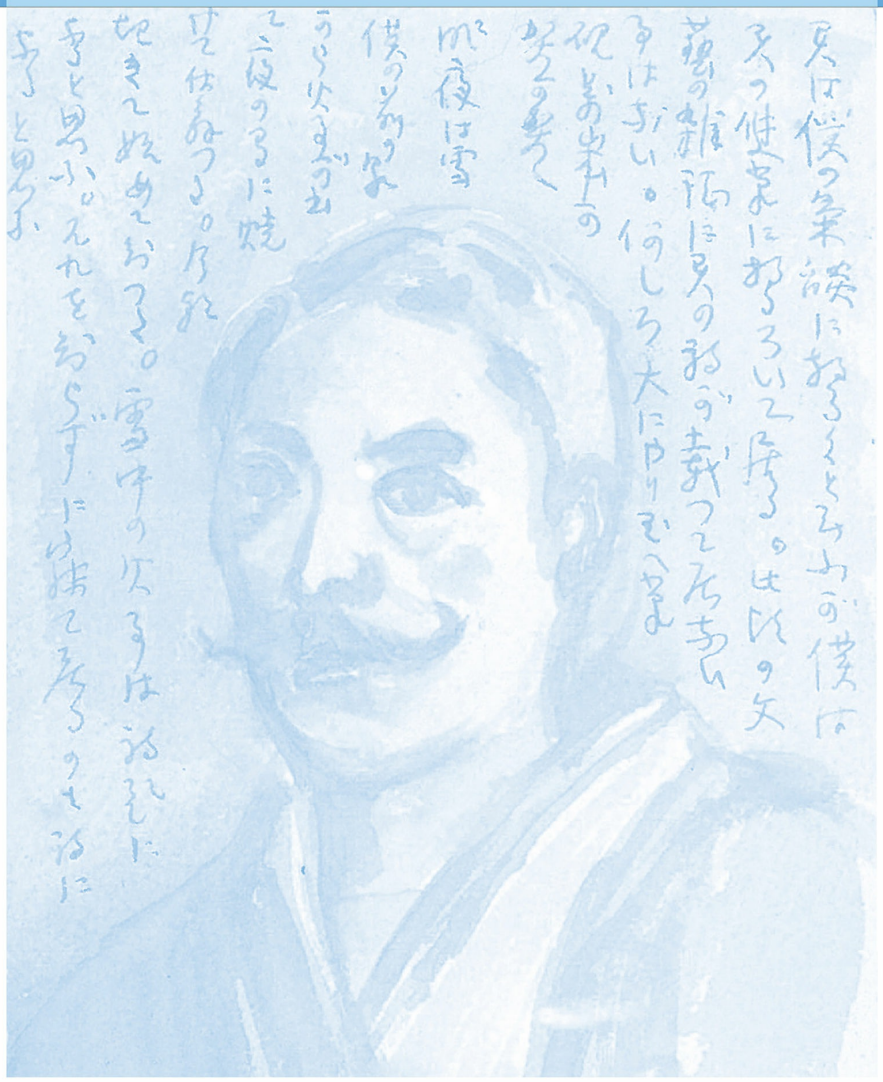
三泽经常来。我曾利用某个机会婉转地试探他是否有意娶阿重。

“是啊，那姑娘也到年纪啦，眼看要嫁到什么地方了。快找个好人家，让她高兴高兴吧。”

三泽只这么说，没有搭理的意思。此后，我便打消了这个念头。

看样子很长实际很短的冬天，在像要出事又没出事的我的面前，平凡地重复了阵雨、霜解、干风……等既定的日程之后，就这样过去了。

# 烦恼



由兄弟姑嫂间不愿挑明的间隙隔阂
看东方家庭含蓄复杂的的人伦道德

## 一

阴郁的冬天被春风吹走后，我宛如从冰冷的地窖里出来的人一样，眺望着光明的世界。我心中有一种感觉，这个光明的世界也同刚刚过去的冬天一样平凡。不过，我并没有衰老到会忘却每次呼吸时春天的气息流进血管的快感。

天气晴朗时，我打开拉窗眺望马路，还透过房檐眺望头上的蓝天。这当儿，我不禁想到远方玩一玩去。如果在学校，此刻已利用春假准备外出旅行了。如今我在办公处上班，再也没有这样的自由了。偶尔在星期天由于睡醒后情绪不佳，我一整天待在小旅店，连散步的心思都没有。

我心中一方面欢迎春天，另一方面诅咒春天。回到小旅店吃完晚饭后，坐在火盆前面，边吸烟边直愣愣地想象自己的未来。在描绘我的未来的图画当中，我经常看到火盆里向我献媚的斑斓色彩同崭新的佐仓[1]炭火一起燃烧，火光闪闪；但是，有时眼前却是清一色，不管哪里都像死灰一样黯然无光。我从这样的幻梦里，蓦地又回到了现实中。于是，我琢磨着用什么办法才能把我现在的命运同未来的命运联系起来。

一天傍晚，我正在这种幻想和现实之间徘徊，凝神对着火盆烤手的时候，忽然被小旅店的女佣给吓怔了。大概因为我把注意力都集中到自己一个人身上了，所以没有觉察到女佣从走廊过来的脚步声。她出乎意料地唰的一声打开拉门时，我才冷不防抬起眼睛同她打了个照面。

“是洗澡吗？”

我马上问道。因为我想除了这件事外，女佣不会在这种时候打开房间的拉门。女佣站在那里只说“不是”，就再也不做声了。我看到女佣的眼神里流露出一种笑意。在这种笑意中奇怪地闪现出女性所追求的能够玩弄对方的瞬息间的快感。我对女佣严厉地说：“怎么，你就呆呆站在那里？”女佣这才跪坐在门口，稍微严肃地回答说：“是位客人。”

“是三泽吧？”我问。因为我有件事等着三泽来。

“不，是位女人。”

“女人？”

我怀疑地对女佣皱皱眉头。女佣却露出不以为然的神气。

“我把她领进来吧？”

“她叫什么名字？”

“不知道。”

“不知道？怎能不问一下名字就胡乱地把客人领到别人的房间呢？”

“可是我问她，她也不说呀。”

女佣说着，眼神里又流露出刚才那种不怀好意的笑。我突然从火盆抽回手站起身来，像是把跪坐在门口的女佣轰出去似的，来到楼梯口。我看见嫂子穿着大衣冷飕飕地站在“土间”的一角。

---

[1]千叶县地名，盛产优质木炭。

## 二

那天从早晨就阴沉沉的。寒风吹来，仿佛把一连几天的好天气一下子赶走了。我刚走出办公处便竖起大衣领子，一路上边走边担心下雨。我刚在晚饭桌前坐下时，雨就淅淅沥沥地下了起来。

“你在这么冷的夜晚还出门呀。”我说。

嫂子只是轻轻地“嗳”了一声。我把自己一直坐着的坐垫翻了过来，放到三尺壁龛[1]前，劝嫂子道：“好了，到这边来吧。”她一边用力地脱大衣的一只袖子，一边说：“我可不喜欢这样被当成客人招待呀。”我松开为了通知女佣洗涮茶具而按着电铃的手，瞅着她的面孔。她注视着我的眼睛，面孔由于接触了室外的冷空气，比平时更显得苍白，甚至平时就使人感到凄凉的笑窝，在消失的那一瞬间也隐约闪现出不同以往的凄寂。

“好啦，请到这边坐吧！”

她顺从地在坐垫上就座后，把白皙的手伸到火盆前面烤。从她的风度上可以想到，她是位手指纤细、脚尖美丽的女人。她天生的器官当中，从一开始就引起我的注意的，便是窈窕的手脚。

“二郎，您也伸出手烤烤吧！”

我不知为什么踌躇起来，没有伸手。这时，窗外响起了哗哗的雨声。白天越刮越大的西北风和雨一起来了，使世上显得格外静谧。只有时断时续地打在导水管上的雨点声吧嗒吧嗒地响着。嫂子以平时的那种安详的态度，把房间环视了一遍说：“果然是个好房间，也很安静。”

“因为是晚上，看起来不错。请你白天来看看，真是个邋遢房间呀。”

我同嫂子交谈了一会儿。现在，坦白地说，我内心里绝不像我讲话时语调那样平静。因为直到那时我还没料到嫂子会到这个小旅店来看我，连做梦都没想到啊。看到她出现在楼梯口的“土间”时，我大吃一

惊。这一惊与其说是惊喜，不如说是惊恐。

“她为什么来呢？为什么在这么冷的天特意而来呢？为什么特意在晚上点灯以后来呢？”

这是我见到她瞬息间产生的疑问。我从一开始心里就有这些疑问，同她隔着火盆相对而坐时的若无其事的态度中，能感受到持续不断的压迫感，使我说话语调带有不愉快的虚伪性。我清楚地知道这一点，而且也知道这种虚伪性常常反映在对方的头脑中。但我是无可奈何的。我对嫂子说：“春寒也够受的呀。”“下雨还出门呀。”又问：“为什么现在出门呀？”话谈到这里，我心里还不觉得敞亮，我变得拘谨起来，恰似在蒙娜丽莎的奇怪的微笑面前呆立着。

“在我们分别这阵子，二郎突然变得一本正经起来啦。”嫂子开口说。

“哪里的话。”我说。

“不，是这样的。”她把我顶回来了。

---

[1]壁龛是客厅内摆设装饰品的地方，通常为三尺长。

## 三

我猛然间站起来转到嫂子的身后。她背靠着三尺壁龛坐着。房间太窄，她的衣带几乎碰到杉木的壁龛柱子上。我一只脚伸进去时，她很别扭地向前弯着身子，问：“干什么呀？”我一只脚悬在空中，从壁龛里面取出一个涂黑漆的套盒放到她的面前。

“喂，吃一个怎么样？”

我边说边打开盒盖，她流露出一丝苦笑。套盒里整整齐齐地摆着撒上白糖的牡丹饼。看到这牡丹饼才知道昨天正是春分。我瞟了嫂子一眼，板着面孔问：“不吃吗？”她忽然笑了起来。

“您太健忘啦，那牡丹饼不是昨天家里让人带给您的吗？”

我不得已苦笑着吃了一个。她给我倒了一碗茶。

通过这些牡丹饼，我终于弄清楚了她今天回娘家扫墓，回来时顺便到这里来的。

“很久没见面了，那边都好吗？”

“哦，谢谢，很好……”

她不爱说话，只简单地回答了这么一句。随后又加了一句：“若是说很久没见面，您可好久没回番町的家啦。”说完，特意瞅着我的脸。

我同番町的家完全疏远了。开始时还惦记家中，一个星期不回去一两次还过意不去，可不知不觉之间就偏离了家这个中心，习惯从别处偷偷观望了。而且，我感到在我观望期间至少家中没出什么事，这似乎意味着我久不回家是家中太平的一个原因。

“您为什么不像从前那样常回来啦？”

“因为工作有点忙。”

“是吗？可当真？不是这个原因吧。”

我真受不了嫂子对我如此追逼，而且，我不理解她的心。因为我过去一直坚信，不管其他人怎么样，唯独嫂子在这点上没有勇气追问我。

我一狠心想说：“你太冒失了！”可我老早被对方看成是胆小鬼，到底还是没敢说出来。

“的确是忙啊。说真的，最近我想学习一点东西，正着手准备，所以哪儿也不想去。我感到总是这样游手好闲地混日子很无聊，所以趁现在读点书，打算再过段时间到外国去看看。”

这话后半部分确实是我的愿望。我怎么都无所谓，只想远走高飞。

“您说是去外国，去欧美旅行？”

“噢，是啊！”

“好啊。请您快一点托爸爸给办一办吧。我替您说说好吧？”

我明知此事办不成，还是抱这种幻想，可听她这么一说，连忙摇头说：“爸爸办不成啊。”她也不吭声了。过了一会儿，她以无精打采的口吻说：“还是男人轻松自在啊。”

“一点也不轻松自在。”

“可是男人一旦腻味了，不是随便哪儿都可以远走高飞吗？”

## 四

我不知不觉地把手伸出来在火盆上烤着。那火盆虽然又大又厚，但从大小说，同普通的方火盆一样，两人对面烤手时，脸和脸的距离挨得太近。嫂子刚坐下就说冷，像个驼背的人似的，胸部向前弯曲着坐在那里。无可非议，她的这种姿势只能说有女人风度。结果，我自然要向后挺直腰板坐在那里。即使如此，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在如此靠近的地方长时间注视着她那梳成“富士山形”的前额发际。我感到她苍白的面容犹如火焰一般地刺眼。

我就是在这种比较拘束的情况下，突然听她坦白她同哥哥的关系在我离家后仍一直在恶化这一令人讨厌的事实。迄今为止，她采取的方针是：我若是不问，她对哥哥的事也绝口不谈。我即使问她，她也常常是笑眯眯地说什么“还是老样子呀”，什么“不必担心哟”等等。现在，嫂子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积极向我吐露我最感不安的问题的真相，所以，我这个胆小怕事的人就好像冷不防泡在硫酸里似的火辣辣地痛。

然而，一旦找到了线索，我就想打破砂锅问到底。可她不喜欢多说话，未能使我如愿以偿。她只不过一闪而过地谈点他们夫妻间的不和，而且，还只字不提不和的原因。问她时，她只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实际上，也许是她不知道，也许是她知而不讲。

“反正我生来就这么蠢，真没法子呀。不管怎么样，也只能听天由命。我这么一想也就认了。”

她仿佛生来就是这样的女人：一方面从一开始就具有不畏自己命运的虔诚之心，另一方面又具有不畏他人命运的秉性。

“男人若是腻味了，就可以像二郎那样远走高飞，可女人就不行呀。像我这样的，正如父母亲手栽的盆花一样，一旦栽上就完事大吉，只要没有人来挪动就再也动弹不了啦，而且只能一动不动，直到枯死。此外，别无它法。”

我强烈地感到她这番可怜的倾诉的背后有着女性难以估量的倔强。当我想到这种倔强将对哥哥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时，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哥哥只是情绪不好吧，此外还有什么异常表现吗？”

“是啊，这可不好说呀，人嘛，说不上什么时候就得什么病。”

过了一会儿，她从衣带里掏出女式怀表看了看。房间里静悄悄的，连关表盖的声音都听得十分真切，恰似锋利的针尖扎在平整光滑的皮肤表面一样。

“我该回去啦。二郎，我谈这么多不愉快的话，实在打搅您了。至今为止，我可没向任何人讲过呀。今天我回到家里，就再也不讲了。”

在楼梯口等着的车夫的灯笼上，带有她娘家的堂号。

## 五

那天晚上，雨静静地下了一整夜。在仿佛敲打着我的枕头的雨点声中，我的脑子里总萦绕着嫂子的幻影。她的浓眉深眸一浮现在我眼前，那苍白的额头和脸膛便以磁石吸引碎铁片的速度立刻跟着反映出来。她的幻影多次破灭了，可每破灭一次，又以同样的顺序很快再现出来。我终于连她嘴唇的颜色都看得一清二楚了。我看到她嘴唇两端的肌肉宛如不出声的言语符号那样微微颤动。随后，那张脸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脸上那个试图逃避肉眼注意的小涡儿也不知是形成笑窝还是自消自灭，不断地起伏波动。

我就是这样急切地想象着她栩栩如生的形象。在滴答滴答的雨声中，我漫无边际地遐想着，并开始烦恼于自己发热的头脑。

既然她同哥哥的关系变坏，我的身体不管飞到哪里，我的心也决不会安稳下来的。关于这一点，我希望她具体地讲一讲，可她和普通的女人不一样，不讲任何零星琐碎的事，她几乎不理睬我的要求。从结果来说，我等于在她访问之后更加焦虑不安了。

她的话都像影子那样阴暗。尽管如此，还像闪电那样在我心中留下一道短暂的闪光。我把影子和闪光联系起来考虑，是不是哥哥最近由于暴怒而对嫂子做出了未曾有过的粗鲁举动呢？“殴打”这个词同“痛骂”、“虐待”这些词排列起来看，使人有一种不吉利的残酷之感。嫂子是现代的女性，说不定完全在这种意义上去理解哥哥的所作所为。我问她哥哥的健康状况时，她冷冰冰地说了一句“人嘛，说不上什么时候就得什么病”。她也应该知道，我是担心哥哥的精神状态才提出这个问题的。因此，她这句比平时还冷淡的回答也可以理解为将抽在她娇美肉体上的鞭子声化作对丈夫的未来的复仇声——我感到可怕。

我想明天回番町的家，一定要向母亲悄悄打听一下他们俩的近况。可嫂子已经明说，关于他们夫妻关系的变化谁也不知道，而且也未曾告

诉任何人。天下只有我一个人从她那影子一样的闪电般的语言里，模模糊糊地知道了这件事。

为什么那么沉默寡言的嫂子只对我讲这个话呢？她平素是冷静的，今晚也同平素一样的冷静。不能认为是她兴奋过度无处申诉才故意访问我。首先，“申诉”这个词儿就同她的态度不相称。从结果来说，正如我方才说的，倒是我被她弄得更着急了。

她望着我对着火盆的脸，说：“您为什么那么拘谨呀？”我说“没什么拘谨的。”她笑嘻嘻地说：“话虽这么说，您不是向后挺直腰板了吗？”当时，她的态度十分狎昵，好像用她纤细的食指从火盆对面捅我的脸蛋似的。她又叫着我的名字说：“您受惊了吧？”她突然在寒冷的雨夜到我这里来，就使我感到愕然，可她把这事说得简直像个愉快的恶作剧一样。……

我的想象和记忆在吧嗒吧嗒的有节奏的雨点声中，一幕一幕没完没了地旋转着，直到深更半夜。

## 六

此后有三四天的光景，我的脑袋不断地被嫂子的幽灵缠绕着。我甚至在办公处的桌子前绘重要的图表时，都不知用什么办法消除这个倒霉的后果。我不耐烦地想，总有一天要借助他人之手干工作。就这样，我心中犯疑：自己总是神不守舍，却又在外表上装得同一般人一样，旁人怎能不对我投以怀疑的目光？我在办公处老早就不被看作是个活泼的人。尤其是最近连话都很少说。因此，我琢磨这三四天发生的变化大概不会引起旁人的注意就会过去了。我感到了一个人同周围完全隔绝的寂寥。

我前几天从各个角度审视了这位嫂子——她从嫁到我家那天起，就已超越了甚至男人也超越不了的某种东西；或者从一开始她就没有必须跨越的墙壁。从一开始，她就是放纵不羁的自由的女人。她迄今为止的行动只不过是不拘泥于任何东西的天真的表现。

有时，在我眼里，她又是把一切都深藏在心中，不轻易表露自己的所谓稳重的人。从这个意义上看，她远远地超出了普通稳重之人的范围。她的沉着，她的风度，她的寡言，不论谁评论，肯定认为她是一个过于稳重的人。同时，她又令人吃惊地厚颜无耻。

在某一瞬间，她恰似忍耐的化身站在我的面前。而且，她的忍耐之中潜藏着不露一丝痛苦痕迹的高雅。她不紧锁双眉，而是笑容可掬；她不哭倒在地，而是端然正坐。那副模样真像要等自己的双脚在座位下坐烂似的。总之，她的忍耐已经超出了“忍耐”的含意，几乎接近于她的自然面貌。

我就是这样从各个角度观察了这位嫂子。在办公处的桌子前，在午餐桌上，在回家的电车里，在小旅店火盆的周围，在各个地方，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观察了她。我尝到了旁人不知道的苦头，还不能对旁人讲。我常常涌出一个念头：不管怎么说，照理应该在此期间下决心回番町的

家摸一摸大致的情况。可我很胆怯，没有勇气这么做。明知眼前有可怕的东西，却故意闭上眼睛不去看它。

到第五天的星期六下午，父亲突然来电话，我到办公处的电话机旁去接。

“你是二郎吗？”

“是啊。”

“明天早晨我去你那里行吗？”

“哦。”

“碍事吗？”

“不，不碍事……”

“那么，等着我，行吧？再见！”

说到这里，父亲放下了电话。我狼狈不堪，悔不该连有什么事都没来得及问明白就放下了话筒。我顿时觉得有点怪：若是有事，父亲似乎该把我叫到跟前去呀。我仿佛感到父亲破例地从家到我这里来，同前两天嫂子的来访有某种关系。我更加忐忑不安了。

回到小旅店时看到桌子上放着一张冈田从大阪寄来的彩色明信片。那是他们夫妇邀请佐野和阿贞在郊外愉快度过半天的纪念。我对着桌子把那张明信片端详了好久。

## 七

我在星期天虽有喜欢睡懒觉的毛病，可第二天早晨还是起得比较早。饭后拿起报纸，报纸如同等火车时买来随手翻阅的，几乎没什么值得看的内容，让人感到无聊。我马上把报纸扔掉了。然而，没过五六分钟，又拾了起来。我时而吸烟，时而仔细地揩揩眼镜，手脚不闲地等待父亲来。

父亲还是没来。我清楚地知道父亲起得早。他的急性子从小就养成了。我沉不住气，想打电话问问父亲是怎么搞的。

我从小被母亲溺爱，经常躲着父亲。可是，打开窗户说亮话，慈祥的母亲比严厉的父亲还可怕。常有这样的事：父亲生我的气、责骂我时，我虽惶恐不安，却在心里想男人终归是男人。眼下同平常不一样，即使是父亲也不会轻易瞧不起我。因此，我刚要打电话，又作罢了。

父亲终于在十点钟光景来了。他穿的是外褂和裙服，极为平常的装束，但面孔显得格外安详。我从小就是在他身边长大的，凭经验，从他的表情可以马上判断出有事没事。

“以为您会来得更早些，我刚才就一直在等您。”

“我想你多半会在被窝里等着我。我若想早一点来，怎么早也无所谓，可对你有点过意不去，于是有意来得晚一些。”

父亲把我沏的茶端到嘴边上，像是喝又像是品尝的样子，眼睛骨碌碌地环视着室内。室内只有桌子、书箱和火盆。

“房间不错啊！”

父亲经常对我说这样好听的话。他把长年社交时用惯了的话不知不觉地拿到用不着客气的家庭里来了。因为是一句十分干瘪的恭维话，在我听起来，只不过像别人说句“早安”似的。

他瞥了三尺壁龛一眼，看见了挂在那里的轴画。

“正合适啊。”

那是我为装饰这里的壁龛从父亲那里借来的小型的半幅宣纸的挂轴。他当时说：“这幅画你拿去吧！”说完便扔给我了。在我看来，那是幅一点也不合适的古怪画作。我苦笑着看了看那幅画。

画面上用淡墨画一条斜杠杠，写着画赞：“此杠自己不动，一摸就动。”总之，画和字都是些支离破碎的无聊之物。

“你见笑啦？这可是一幅很古雅的作品呀，因为是挂在客厅壁龛上面的。”

“出自谁的手笔？”

“我不清楚，反正是大德寺[1]的什么人……”

“啊，原来如此。”

父亲还想把挂轴的事讲下去。什么大德寺如何，“黄檗”[2]如何，我听起来一点也不感兴趣。最后，他问我：“这条杠杠的意思你懂了吗？”这倒把我难住了。

---

[1]京都市上京区的寺院，里面有许多著名书法家及画家。

[2]日本三禅宗之一，在京都府宇治市有寺院，以藏古书闻名。

## 八

那天我陪父亲去参观了上野的表庆馆[1]。过去跟他去过几次类似的地方，可我万没想到他特意到小旅店来约我同去。和父亲一起走出旅店门去上野的路上，我猜想他一定会谈点正经的事。但我根本没有勇气问他。在他面前，我绝口不提兄嫂的名字，他们的名字好像被禁用的字眼一样。

在表庆馆，父亲站在利休[2]的书信前，结结巴巴地硬去读他也不懂的句子，什么“请允许”之类。看到皇室收藏的王羲之[3]的手稿时，他感慨地说：“嗯，果然不错。”在我看来这手稿很没意思，便说：“可以鼓舞人心。”父亲连忙反问道：“为什么？”

我们走进二楼的大厅。这里整整齐齐地悬挂着十来幅应举[4]的作品，奇怪的是都连在一起，右端的岩石上立着三只鹤，除左角上有一只正展翅翱翔外，约摸有四五米的空间是一片碧波。

“有人把贴印花纸那部分揭去当挂轴啦！”

父亲用手指给我看每幅画用手揭来揭去擦破的痕迹以及拆掉拉手后留下的白印记。我站在大厅中央听了父亲的说明，才知道对描绘出如此雄伟画卷的古代的日本人表示敬意。

从二楼下来时，父亲给我解释中国的玉石、朝鲜高丽时代的陶器之类，还讲到柿右卫门[5]的名字。最无聊的是吉兵卫[6]的饭碗。我们都觉得很累，便走出了表庆馆。右侧有一株遮掩馆前的挺拔苍松，我们缓步走在雅静的小路上。尽管如此，父亲还是只字不提重要的事。

“樱花马上要开啦！”

“要开啦。”

我们又缓慢地来到东照宫[7]前。

“到精养轩[8]吃饭吧？”

时间已是一点半了。我自幼随父亲外出时，一定要在什么地方吃点

东西，这已成为习惯。长大后也不想同父亲分开吃饭。可这一天不知为什么想早点离开父亲。

上午路过时未曾留意的精养轩的门口，不知什么时候纵横交错地拉上了挂满五色旗的绳子，热烈欢迎戴大礼帽的客人。

“今天有什么事吧，大概是包租下来的。”

“不错。”

父亲停住脚步，望着在树丛间闪闪晃动的旗子。不大会儿，父亲若有所悟地问我：“今天是二十三号吧？”这一天正是二十三号，是哥哥的一位叫K的朋友举行婚礼的日子。

“我倒忘记啦，一个星期前来了请帖，是给一郎和阿直的。”

“K君还没有结婚吗？”

“是吧。我不大清楚。该不会是再婚吧。”

我们下了山，最后走进了左侧的西餐馆。

“这里可以看清马路，说不定一郎会戴大礼帽从这里路过。”

“嫂子也一起来吗？”

“这我可说不好呀！”

我们在二楼窗户附近找个座位坐定，隔着一个插着鲜花的矮花瓶，俯视下面宽阔的三桥大街。

---

[1]上野公园的东京国立博物馆的一部分。

[2]千宗易的号（1522—1591），茶道名人，其一封书信收藏于东京国立博物馆。

[3]我国晋代的书法家，此处指王羲之的书信集《丧乱帖》的一卷，据说是仿抄本。

[4]圆山应举（1733—1795），日本著名的写生画家。

[5]柿右卫门（1596—1666），姓酒井田，江户初期的著名陶瓷匠。

[6]吉兵卫（1599—1656），陶瓷匠。后改名吉左卫门，剃度为僧，号为道入。

[7]在上野公园，17世纪前半叶建成，祭祀德川家原、吉宗的神社。

[8]上野公园的一家西餐馆。

## 九

吃饭时，父亲兴致勃勃地谈了起来。然而，直到喝咖啡，他也没谈正经的事。到外面时，他才露出有所发现的神情，望着对面的大型白色建筑。

“哟，不知什么时候联营商店改成电影院啦，我一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改的呀？”

白色西洋风建筑正面金字招牌的周围装点着无数面不值钱的小旗。由于职业的关系，我以可悲的眼神望着这个虚张声势矗立在东京中央的低劣建筑物。

“世上的变化之快真是惊人啊！一想到这里，像我这样的人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死呢。”

因为是晴朗的星期天，加上正赶上人多的时候，马路上行人熙熙攘攘。在五颜六色、张张笑脸、步履轻松的人群中，父亲讲这种话同周围的气氛太不协调了。

在回番町的家和小旅店的叉道上，我想同父亲分手。

“你回去有事吗？”父亲问。

“嗯，有点事……”

“别管了，到家里坐坐吧！”父亲说。

我的手搭在帽檐上踌躇起来。

“好啦，来吧。这不是自己的家吗？你偶尔才来一次。”

我不好意思地跟在父亲后面，父亲连忙回头说：

“你近来不回家，家人觉得很奇怪，都说二郎怎么搞的？俗话说‘老去串门子怕给人家添麻烦’，可你是‘不去串门子也怕给人家添麻烦’，这就更不好啦。”

“话可不能这么说呀……”

“不管怎么说，还是来的好。道理等到家后对你妈痛痛快快地说好

啦！我的任务只是把你拉回来。”

父亲大步流星地走着。我心里讥笑自己简直像个嘴上没毛的年轻人，一声不吭地跟父亲一起走着。这一天天气不同于前些日子，转回南方的太阳把开春第一天的和煦阳光洒在我们头上。父亲穿着水獭领子的沉甸甸的大衣，我也穿着略微厚实的大衣，我们由于刚才的走动，都感到有点闷热了。立春后，我就是这样难得地陪着父亲到处转了半天。近来，我还没有同年迈的父亲如此并肩走过。而且，我也不知道今后还能这样同年迈的父亲走几次。

我在惴惴不安之中，感到一丝喜悦，伴随着喜悦又感到有点渺茫。我是在心头突然泛起伤感的气氛中，怀着听任摆布的心情移动着脚步的。

“你妈可有点担惊受怕呀，春分时让人给你拿去牡丹饼，你既没回个信，也没送回套盒。回来也好嘛，哪怕坐一会儿。你又不是有什么急事不能来。”

我什么也没有回答。

“今天是隔了很久才带你回来，想让你见见大家——你最近没见到一郎吧？”

“哦。我只在搬到小旅店时同他打了声招呼。”

“你瞧瞧！可是今天一郎偏巧不在家。爸爸竟忘记了上野婚礼的事，都怪我不好。”

我跟着父亲终于钻进了番町的家门。

## 十

一进客厅母亲见到我时，只是说：“哎呀，难得哟！”我虽然差不多是被父亲强拉到这里来的，一路上却也感激父亲的情分。我暗自猜测到家后见到母亲的刹那间的光景。没想到母亲这一句话打乱了我的猜测。因为父亲对家中任何人都没打招呼，完全是他一个人的主意，热情地把我这个行为不端的儿子领了回来。阿重像望着逃出去的家犬似的对我说：“瞧，走丢的孩子回来啦。”嫂子同平常一样寡言寡语，只说了句“请进”，好像完全忘记了前几天晚上一个人访问我的事。我在众人面前也有顾虑，一点也未触及那件事。比较高兴的是父亲。他以多少有点诙谐和夸张的口吻得意地向母亲和阿重讲今天是怎样把我诱骗来的。他说把我“诱骗来”，在我听起来有些夸大和滑稽。

“因为到了春天，大家也得快活一些呀。若是老像近来这样死气沉沉的，简直像在阎罗殿里，只能把人憋坏了啊。这不是到了连桐畠都盖起漂亮房子的时节了嘛！”

所谓桐畠是我家附近马路拐角地皮的名字。自古传说住在那里风水不好，所以直到前些日子还空着。最近终于有人买下地皮，开始大兴土木。父亲活灵活现地对身旁的人讲起这件事，仿佛是怕自家变成第二块桐畠似的。平时，他常住的卧室是里面连着的两间，有事时通常把母亲、哥哥叫到那里去。那天，和平时不同，他一进门就没到他的卧室，而是把裙服和外褂一脱就坐在那里，同我们聊个没完。

偶尔回到自己长期住惯了的家，多少有点想起遗忘的东西的感觉。离开家时还很冷，客厅的玻璃窗大体上关着双层，满地的白霜把院子里的苔藓残酷地从地皮上揭掉了。现在，外面的隔扇都已收放在板窗隔里，里面的隔扇也都向两侧打开了。家里和天空显得最大限度地连接起来，树木、苔藓和石块都从大自然中直接跳入眼帘。一切都和我离开时有不同的情趣，一切也和小旅店有不同的情趣。

我坐在这里怀念过去，好久没有同父母、妹妹、嫂子这样在一起拉话了。家人之中，只有哥哥不在场。哥哥的名字，刚才谁也没有提到。我问了问那天他应邀参加K君婚礼的事。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去参加婚礼了，还是到上野去了，抑或是不在家。我看见眼前的嫂子，只知道她没有参加婚礼。

我为哥哥的名字没进入我们的话题而苦恼，同时也为说出他的名字而顾忌。我怀着这样的心情打量着大家，仿佛觉得没有一张面孔是天真无邪的。

过了一会儿，我对阿重说：“阿重，让我看看你的房间，你吹嘘说房间收拾得可干净了，给人看吧？”她说：“当然喽。我既然自吹自擂过，就请您去看看。”我站起来去看我原来的房间。在去小旅店前，我早晚起居都在这里，这是我在家中最熟悉的地方了。阿重果然跟着我来了。

## 十一

阿重的房间虽然没有像她吹嘘的那样漂亮，可同我那时破破乱乱的情况相比，总觉得飘荡着一股娇媚的气息。我盘腿坐在桌子前面铺着的图案鲜艳的坐垫上，环顾那里说：“果然不错。”

桌上放着日本仿制的花饰瓷碟。“分离派”[1]的小花瓶中插着一束人造蔷薇花。绣着白色大百合花的壁饰挂在旁边。

“这不是很时髦吗？”

“很时髦呀。”

阿重假装正经的面孔上现出得意的神情。

我在那里同阿重开了一会儿玩笑。过了五六分钟，我突然问她：“近来哥哥怎么样？”于是，她压低嗓门说：“有点怪呀。”她的性格同嫂子截然相反，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同她谈哥哥是非常合适的。一旦找到谈话的引子，下面就根本不需要我去诱导了。她心里藏不住什么事，把她知道的情况都和盘托出了。我默默地听着，到最后都有点腻味了。

“也就是说，哥哥不大同家人说话呀？”

“嗯，是的。”

“那么，同我离开家时不是一样吗？”

“大概是一样吧。”

我感到失望。我边思考边把烟灰不客气地掸在花饰瓷碟里。阿重显得很不高兴。“那是放笔的碟子，可不是烟灰碟哟。”

阿重不如嫂子聪明，我知道从她口中得不到什么，便想回到父母所在的客厅里。这时，我突然听她说了一件怪事。

据她说，哥哥近来在认真地研究什么“心灵感应”之类的。哥哥让阿重站在书斋外面，他把自己的胳膊掐一下，然后问：“阿重，哥哥刚掐了胳膊一下，你的胳膊也觉得痛吧？”他自己一个人在房间里把茶杯里

的茶喝了后，问：“阿重，你的嗓子眼里是不是觉得在咕嘟咕嘟地喝什么？”

“我在听哥哥解释之前，吃惊地想：他肯定是精神失常了。过后，哥哥告诉我这是法国的什么人搞的实验。他说我的感受性迟钝，所以没有反应。我倒很高兴哩。”

“为什么？”

“因为有了那种反应，比得了霍乱还让人讨厌。”

“你那么讨厌呀？”

“那当然喽。不过，令人不痛快呀，再怎么是做学问，干那种事……”

我也感到可笑，同时心里有点不舒服。回到客厅后，嫂子已不在这里了，只见父母面对面地小声嘀咕什么。刚才我一个人把家里搞得热气腾腾的欢闹场面再也不见了。“我可不想那样抚养呀。”我听见这么说。“那可就难办了。”我又听见这么说。

---

[1]1897年从维也纳学院派为主的艺术家协会中分离出的艺术家群体，主张革新传统艺术形式，作品具有造型简洁、集中装饰等特点。

## 十二

我在这里从父母口中知道了哥哥近来的一般情况。他们列举的事，除证实了我从阿重那里得到的情况外，别的没谈什么新东西。虽然如此，他们的表情也罢，言谈也罢，看起来对哥哥甚为担忧，让人为之心痛。他们（尤其是母亲）由于哥哥一个人使全家的气氛变得阴郁而感到难过。他们自信对自己孩子的爱超过了一般父母，这更加深了他们的不满。他们在背地里似乎认为没有理由被自己的孩子弄得如此不愉快。因此，我坐在他们面前，他们除对哥哥说长道短外，没有对任何人加以谴责。甚至平素不满意嫂子对哥哥采取那种态度的母亲，此刻对嫂子也没说一句牢骚话。

在他们的不满当中，多是充满出自同情的担心。他们也相当担忧哥哥的健康状况，对哥哥多少受健康状况支配的精神状态也无法冷漠相对。总之，哥哥的未来对他们来说，还是个可怕的未知数。

“怎么办？”

这是他们商量时必然重复的话。说实在的，即便是他们都不在一起时，他们的心中也还在隐隐约约地重复这句话。

“真是个性情古怪的人，过去也常有这种情况，可因为性情古怪，说好也就好了。这次可真怪呀。”

父母从小就摸透了哥哥喜怒无常，却仍觉得近来的哥哥不可理解。哥哥闷闷不乐的样子，从我搬到小旅店前后直到今天，一刻也没有间断，而且每况愈下，越演越烈。

“我真没办法呀，我是又生气又觉得可怜。”

母亲瞅着我，像诉苦似的说。

我同父母商量的结果，决定劝哥哥出去旅行。父母说他们对此无能为力，我提议最好拜托哥哥最亲密的H君，父母表示同意。然而，拜托的任务非我出面不成。离放春假还有一个星期，学校的课程马上就要结

束了。若是去拜托H君，不赶早一点不成。

“那么，这两三天或者到三泽那里让他去说说，或者看情况我直接去说说，反正得决定下来。”

我同H君交往不那么亲密，无论如何也要让三泽介入此事。三泽在校读书时曾请H君作保人。从学校毕业后，始终出入H君的家，好像他家的一名成员似的。

我临回去时想同嫂子道个别，往她的房间探头一望，嫂子正在芳江面前给光着身子的玩具娃娃穿美丽的衣服。

“芳江可长大啦。”

我站在那里，把手搭在芳江头上。芳江突然被好久没见面的叔父哄逗着，羞答答地歪着嘴笑了。出门时，已将近五点，哥哥还没从上野回来。父亲说我好久没来了，还是吃了饭见见哥哥再走，而我到底未能等到哥哥回来。

## 十三

第二天，我从办公处回来的路上顺便访问了三泽。听说他刚出去理发，我就不客气地进去等他。

“这两三天明显地暖和起来了，樱花也快开啦。”

三泽还没回来，他母亲来到客厅，和往常一样，同我很有礼貌地谈了起来。

他的房间里照例挂满了画和草图之类的，几乎都碰到鼻子了。其中也有的不带画框，就那么光秃秃地用大头针直接钉在墙壁上。

“我不知道是些什么，反正是他喜欢的，胡乱钉在墙上了。”他母亲辩解似的说。我在旁边的书架上看到一张同圆罐子并排放着的油画。

画的是一位女人的头部，她长着一对又黑又大的眼睛。而且，那黑眼睛中柔媚的水灵灵的痴呆劲儿使整个画面充满梦幻般的气氛。我凝神注视着这幅画。他母亲苦笑着回头对我说：

“那幅画也是前两天瞎画的。”

三泽是作画的好手。由于职业的关系，我也懂一些作画方法，但从是否具备足够的艺术素养上来看，我毕竟赶不上三泽。我在看这幅时，联想起可爱的奥菲莉亚[1]。

“真有意思。”我说。

“他说是对着相片画下来的，神采没画出来，不如活着的时候让他画下来就好了。她真不幸，两三年前就死啦。特意给她找的人家也没那个缘分呀！”

油画上的模特儿就是三泽所说的离婚后又回娘家的那位姑娘。三泽母亲还没等我开口问，便滔滔不绝地讲起了她，但一点也没涉及她同三泽的关系，也全然没谈她患精神病的事。我也不想听下去了，反倒想打断她的话。

话题不谈姑娘的事情后，马上又谈起了三泽的婚事。他母亲显得很

高兴。

“这事您也操了不少心，这次总算定下来啦……”

前几天我接到三泽的信，信上说有点个人问题想同我谈谈，改日定去拜访。听他母亲这么说，我终于明白了。我对他母亲只表示了一般的祝贺，心里却总想先知道他的对象是不是如这幅油画所画的女人那样，有一双又黑又大的水灵灵的眼睛。

三泽没有如我想的那样回来得那么早。他母亲说大概回家时顺便洗澡去了，问我是否让她去看看三泽在干什么，我谢绝了。然而，我的话中并没有包含多少过意不去的意思。

阿重——我曾问三泽是否有意娶她——现在还拖拖拉拉，不知会嫁到哪里。我自己也和阿重一样。已经成家的兄嫂却不和睦。把这些事对照起来想一想，我怎么也快活不起来。

---

[1]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中的一位年轻姑娘。她爱哈姆雷特，但父亲的死、哈姆雷特被驱逐国外使她受到强烈刺激而发疯，最后投河自尽。

## 十四

不久，三泽回来了。他近来身体看来不错，理了发，洗了澡，显得满面红光。健康和幸福——他盘腿坐在我面前的神色明确地述说着这两个事实。他的言谈举止也同样活泼爽朗。我若是突然提出我带来的不愉快的事，也不会冲淡他的愉悦心情。

“你有什么事吧？”

当他母亲起身离席，剩下我们俩相对而坐时，他这样问我。我不得不勉强地把哥哥的近况告诉了他，希望他托H君劝哥哥去旅行。

“我不为父母分点忧愁，心里也不是个滋味儿呀。”

他一直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抱着胳膊，望着膝盖，直到听我说完最后这句话。

“那么，我同你一起去吧。一起去比我一个人好，可以谈得详细些。”

三泽既有这番好意，我也不便推辞。他说去换件衣服，马上起身走了。不大会儿，又从隔扇背后探出头说：“喂，母亲说你好久不来了，要留你吃饭，正在准备呢。”我在这里吃饭心中也不踏实，可若是拒绝，也总得找个地方吃饭。我做了含含糊糊的回答，把很快抬起来的屁股又坐到原来的位置，眼光不住地扫视书架上放着的女人头部的画像。

“没有什么招待您还让您留下吃饭，实在不好意思。只是一点现成的。”

三泽的母亲一边让女佣将菜端上食案，一边来到客厅。食案的一头放着古香古色的九谷[1]的小酒杯。

即使如此，同三泽一起出门的时间也比我想象中要早。下电车后行走五六百米来到H君的会客室时，我看了一下表才八点钟。

H君穿着丝绸和服，缠了一条白绉绸腰带，盘腿坐在椅子上。他对三泽说：“带来一位稀客呀！”H君圆脸膛，圆脑袋，留着平头，胖墩墩

的像个中国人，说话也慢条斯理的，恰似中国人操着不熟练的日语。他一张嘴，肌肉丰满的脸膛就颤动，所以总是笑容可掬的样子。

他的性格同他的态度很相称，落落大方。他特意把两腿盘坐在比较不牢靠的椅子上。从一旁看，他的姿势很拘束，却也泰然自若。他的这种表现及风度同哥哥恰成鲜明的对照，倒成为哥哥同他相结合的一种力量。哥哥在他百依百顺的态度面前，大概也不会兴起顶撞的念头。我至今还没听到哥哥说过H君的坏话。

“你哥哥还是那么用功吗？那么用功可不好呀！”

他不慌不忙地说，眼睛瞅着我吐出来的烟。

---

[1]石川县加贺市九谷地方，古时以产陶瓷器闻名。

## 十五

不一会儿，三泽谈起了那件事，我随即在他之后扼要地说了一下。H君扭过头来说：

“那可有点怪呀，好像不会这样吧。”

他的怀疑看来绝不是假装的。他昨天参加了K君的婚礼，在精养轩同哥哥见了面。离开时，二人一起走出大门。因为话未说完，二人便漫不经心地搭伴走着。最后，哥哥说太累了，H君便把哥哥拉到他的家中。

“因为你哥哥是在我家吃的晚饭呀，似乎同平常也没有什么两样。”

娇生惯养的哥哥平素在家里很难对付，可在外面却非常稳重。然而，这是从前的哥哥。如今再用“娇生惯养”四个字来形容他就过于单纯了。我不得不问H君：哥哥当时对你主要说了些什么，不妨讲给我听听。

“没什么，家里的事，他什么也没说。”

这也是真话。记性满好的H君清楚地记得当时的谈话内容，用最坦率的态度对我讲了。

听说哥哥当时一再谈论死。他对英美流行的《关于死后的研究》这个题目感兴趣，大都谈这方面的问题。可一切都不能使哥哥满意。他叹息说，虽读了梅特林克[1]的论文，也是跟普通的“招魂术”一样无聊。

H君同哥哥的谈话只限于学术研究方面。H君似乎认为这当然是哥哥的本领。可是，我听起来却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这位哥哥和家里的哥哥分成两个人考虑，而只能认为正是家里的哥哥生出了这位学者的哥哥。

“这是心理上的动摇呀，是否同你家有关系我不了解，不过，肯定是思想上动摇不稳而陷入了困境。”

H君最后这样说。他并且承认哥哥有神经衰弱症。然而，这也并不是哥哥的隐私。哥哥每次见到H君几乎像口头禅似的一再谈到自己的神

经衰弱。

“因此，这次出去旅行是最好不过的了，这样的话，我可以劝他试试看。不过，他会马上同意吗？他是个不好动的人，也许很难成行。”

H君的话里缺乏自信。

“如果是您劝他的话，我想他会答应的。”

“那可难讲啊。”

H君苦笑着。

从H君家出来时已快到十点了。几个稀稀落落的人影悠闲地趿拉着木屐，漫步在闲静的住宅街上。天空星光暗淡，恰如眨着困倦的眼睛。我感到眼前被一层模糊的东西包围着，在昏暗的街道上同三泽肩并肩地走回去了。

---

[1]Maurice Maeterlinck（1862—1949），比利时诗人、剧作家，作品多带有象征性的神秘倾向。

## 十六

我伸长脖子等待H君的消息。樱花的信息开始出现在东京市内报纸的一个星期之后，H君还是没来任何消息。我失望了。我又不愿打电话到番町的家询问。我心想随它去吧，便一动不动地待着。这当儿三泽来了。

“听说有点不顺利。”三泽说。

事实果然不出我所料。哥哥断然拒绝了H君的劝告。H君不得已把三泽叫来，让他把结果转告我。

“那么说，你是特意来的喽？”

“就算是吧。”

“你辛苦了，对不起！”

除此之外，我再不想说什么。

“H君就是那种人，他很过意不去，觉得自己要负责似的。他说这次事情太突然，没有办好，等暑假时一定把你哥哥领到什么地方玩玩。”

我不禁苦笑着瞟了这样安慰我的三泽一眼。在H君这种非常悠闲的人看来，春假和暑假大概都一样；可在我们这些蹲办公室的人看来，暑假是遥远未来的事。遥远的未来和现实之间蕴藏着巨大的不安。

“不过，没有办法呀。本来我想随便安排个活动能够适合哥哥，让他自由行动起来。”

最终我还是放弃了。三泽对我的想法未发表任何评论，他把胳膊肘支撑在桌角上，又托住腮帮子瞅着我的脸。过了一会儿，三泽说：“所以，你还是照我说的办为好。”

前些日子去托H君帮哥哥的忙。在回家的路上，一声不吭的三泽突然在马路中心使我怔住了。他对哥哥的事一直没说一句话，当时却突然捅了一下我的肩膀说：“让你哥哥出去旅行也罢，让他快活一些也罢，你与其为这些事操心，不如自己早点结婚为好。这样做对你有利哟！”

那晚上三泽劝我结婚可不是初次。我总是回答他没有对象。他最后说给我介绍一个。就这样，一时几乎快成为事实。

我那天晚上对三泽又谈了这些话。他记得此事，但比平时冷淡些。

“那么，照你说的办，真能给我找个对象吗？”

“如果真的照我说的办，真能给你找个好对象。”

他说这话时心中似乎已经有数了。我想大概是从他最近要娶的女人口中听说的。

他已经不大谈起那位长着一双乌黑大眼睛的精神病姑娘了。

“你未来的妻子还有那么一副面容吗？”

“啊，让我怎么说呢，改日介绍给你看看。”

“结婚典礼在什么时候？”

“按对方的意思，也许要拖到秋天。”

他似乎很愉快。他把自己过去的诗兴投到即将来临的生活中了。

## 十七

四月不知不觉过去了。樱花从上野、向岛，然后是荒川，按着这个顺序逐渐开放，又逐渐凋谢。我虚度了一年之中最愉快的这一赏花时节。然而，春去夏来，大地披上新绿之后再回过头看一看已经过去的春天，就深感不能令人满意。即使如此，虚度的时光还是很宝贵的。

自那以后，我一次也没登家门；家中谁也没到这里来。母亲和阿重倒是打来一两次电话，只不过谈的话题都跟我穿的衣物有关。我根本没见到三泽。樱花盛开时，大阪的冈田又寄来一张彩色明信片，同上次一样，有阿贞和阿兼的签名。

我如同到办公处上下班的动物般活着。到五月底，三泽突然寄来一个大请帖。我以为是结婚通知，便拆开看。没想到，原来是富士见町[1]的“雅乐[2]练习所”的请帖。上面写着：“兹定于六月二日举行音乐演奏会，下午一时开始，敬请届时光临。”我过去没想到三泽同这方面还有关系，他为什么要把请帖送给我？我一点也不理解。半天之后，我又接到了他的信。信上附带一句：六月二日务必来！既然要我务必去，他本人无疑要去。由于对方盛情邀请，我决定不管怎样也得去看看。可我对雅乐本身并没有多大的兴趣。促使我情绪转变的，倒是三泽在收信人的姓名后[3]作为“又及”附记的一条短消息：

“H君是位诚实的人，他终于说服了你哥哥。据说已约定今年六月学校课程一结束，二人即到某地旅行。”

我为父亲，为母亲，并为哥哥本人感到高兴。哥哥既然有心思答应H君出去旅行，只这点就表明他有很大变化。不喜欢撒谎的哥哥肯定会付诸实行的。

我没有询问父母是否属实，也没有设法请H君证实这个消息，只想从三泽口中再了解得详细点。我琢磨在这次见面时也不迟，便暗自等待他所说的“务必来”的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偏巧下雨。十一点光景，雨虽停了一下，但毕竟到了雨季，天空没有一下子放晴。马路上的行人一会儿打着伞，一会儿又折起来。城门外的长长柳枝倒垂着，仿佛缕缕青烟。从下面走过时，使人感到灰白的霉粉之类粘在衣服上，经久不落。

雅乐所的大门里排列着很多人力车，也有一两辆马车，但看不到一辆汽车。我在正门口把帽子递给一个穿一身带有金黄色纽扣制服的人。另一个人把我领进了观众席。

“请坐在那边！”

他说完又回到正门那边去了。椅子上稀稀落落地只有几个人。我在后排的一个座位上坐下，尽量不让别人看见。

---

[1]在东京千代田区。

[2]日本古代的宫廷音乐。

[3]日本书信的写法，收信人的姓名通常在信的最后。

## 十八

我心里一边等待三泽，一边四下张望，可是，哪儿也没见到三泽的影子。观众席除正面外，左右还有两个侧席。我是被人领着从正门向左走到尽头又向右拐，从金色屏风前面通过才到正面席的。我前面有两三位穿有家徽的和服的女人，后面是两位穿土黄色军装的军官。此外，还有六七个人散坐在各处。

同我隔一个座位的一对夫妻正在谈论舞台正面挂的幕布。幕布上竖染成好几行似乎与雅乐毫无关系的奇异的花纹。

“那是织田信长[1]的家徽呀。据说信长哀叹王室的衰落，进献了那种幕布，从此以后必定得挂带有木瓜纹样的幕布。”

幕布的上下镶着紫底金色蔓藤花纹的边。

向幕布前方望去，正中央放着鼓。鼓上涂着绿、金黄、赤三种美丽的色彩，装在又薄又圆的框子中。左端有个熨斗大小的钟也吊在框子中。此外，还有两把古琴和两面琵琶。

乐器前是铺着天蓝色地毯的跳舞的地方。结构很像能乐[2]舞台，三面观众席都是分开的。相隔四五尺的距离，阳光可以射进来，通风也好。

我正在好奇地欣赏这种情景时，观众陆陆续续地走了进来。其中有一位N侯爵[3]，记得我在一次音乐会上见到过他。他对旁边一位秃顶的矮胖子好像谈他的妻子似的说：“今天因为有教育会，不能来了。”后来三泽告诉我，这位小圆胖子是K公爵[4]。

三泽身穿大礼服，在舞乐开始五六分钟前才到。他在门口金色屏风那里环视观众席，犹豫了一会儿，一看到我便立即到我身旁坐下。

和他一前一后，有一位身材修长的男青年领着两位妙龄女郎也到正面的席位来了。男青年身穿大礼服，姑娘们自然穿带家徽的和服。男青年同陪伴他的一位姑娘面庞极为相似，我马上意识到他们是兄妹。他们

隔着五六排人头同三泽互相致意。男青年尽量表现出和蔼可亲的样子，女方稍微有点羞怯。三泽特意站起身来。妇女一般坐在前面，所以，他们最后还是没到我们旁边来。

“她就是我的未婚妻。”三泽悄声告诉我。我在心中对比着那位有一双梦幻般乌黑大眼睛的精神病姑娘和这位距自己四五米远坐在那里的面色红润的姑娘。她坐在那里只露出乌黑的头发和雪白的脖颈，而且被人影遮住，时常无法看到。

“另一位姑娘呀……”三泽又悄声说着，然后突然把手伸进衣袋里，掏出了白纸片和自来水笔，马上在上面写什么。正面的舞台上，雅乐演员已经出场了。

---

[1]织田信长（1534—1582），日本战国、安土时代的武将。

[2]日本古典歌舞剧的一种。

[3]据漱石1911年6月3日的日记，指锅岛侯爵。

[4]据漱石上述日记记载，指九条公爵。

## 十九

演员的头上戴着帽子或头巾之类叫不出名字的新奇玩意儿。我熟悉《富士鼓》[1]，心想这大概就是鸟形盔一类的东西。从脖子往下也同头上戴的东西一样，都不是现代的东西。他们身穿锦缎做成的上衣和裙裤。这种衣裤没有垫肩及垫托物，肩膀附近用柔软的线紧紧附着在身上。白袖口上缝有三寸宽的红绸子。他们都穿着白色紧扎的和服裙裤，一律盘腿坐在那里。

三泽把在膝上写了什么字的白纸片揉烂了。我从旁边看到了他揉烂的纸团。他什么也没对我说，只是望着舞台。从蓝地毯左侧帐幕的影子下出来一个人，手中拿着矛。此人也同奏管弦[2]的人一样，穿着锦缎背心。

三泽总是不想说“另一位姑娘”的事。观众非常肃静，甚至挨着坐的人都怕说话。没办法，我只好忍耐着，不去催促三泽。三泽也装作不知道的样子。他同我一样，似乎第一次在这里露面，显得有点拘束。

舞蹈在彬彬有礼的观众面前按既定的安排进行，不厌其烦地做一些单调而文雅的手足动作。他们的服饰，每换一个主题就有古代的闲雅色彩，一幕一幕从我们眼前掠过。有的人帽子上插着樱花，宽大的纱袖下面透出火红的五色花纹，还佩带着金刀。有的人在束紧袖口的红衣上披着一件中国锦缎做的无袖短外套，一直耷拉到膝盖上，恰似一位锦缎裹成的猎手。有的人散披着类似蓑衣的青衣，腰上挂着青斗笠。一切宛如梦境一般，使观众领略了我们祖先留下的远古的遗物。观众带着很难得的表情在欣赏，三泽和我坐在那里都有点像鬼狐缠身似的。

舞乐告一段落时，不知谁说了一句“用点茶去”，周围的人便离开座位向另外的房间走去。这时，刚才那位同三泽订婚的女人的哥哥走了过来，以熟悉的口吻和三泽交谈着。他似乎是位与这次雅乐演奏会有关的人，谁接受了当天的邀请，他都一清二楚。三泽和我向他请教了直到现

在还在那里的华族、高官和名流的尊姓大名。

在另外的房间里有咖啡、巧克力和夹心面包之类。虽然看不到一般演奏会那种不礼貌的行为，但由于人多拥挤，有些妇女一坐下就不离开座位了。三泽和他的朋友把点心及咖啡放在盘子里，特意端到两位姑娘面前。我剥着巧克力的锡纸，站在门口，从远处偷偷地瞅着他们。

三泽的未婚妻鞠了个躬，只取了咖啡杯子，没有动点心。所谓“另一位姑娘”，连咖啡杯子都不轻易伸手去取。三泽端着盘子站在那里，看样子撤回来也不好，递过去也不好。姑娘的脸上布满了孩子般的痛苦表情，比刚才见到时还厉害。

---

[1]谣曲之一。世阿弥元清作。说的是大阪的一位叫富士的演奏雅乐的人的妻子，因做了噩梦便领着女儿去东京，得知丈夫被害因而精神失常。女人穿上丈夫遗留的衣服，头戴鸟形盔击鼓狂舞。故名《富士鼓》。

[2]雅乐中不伴随舞蹈的乐器合奏被称为管弦。

## 二十

我刚才就对“另一位姑娘”特别注意。这肯定是三泽的神情及态度这个重要原因，对我起了作用，但单以她的美丽姿色，也足以吸引我的视线。每当舞乐演出的间歇，我就不断地向她和三泽的未婚妻的背影望去。我的座位很方便，可以自然地看到她们，我都用不着特别转动眼珠。

我刚才是一味地望她们的脖颈，现在站在比较自由的地方，开始斜视她们的面庞。我琢磨说不定会有从正面看到她们的机会，便一边往嘴里塞巧克力，一边暗自密切注意捕捉这一瞬间。可她和三泽的意中人始终没有面对着我这个方向。我从远处只看到了她们容貌三分之二的侧面。

这时，三泽又端着盘子向这边走来。从我身旁经过时，他笑嘻嘻地说：“怎么样？”我只问候他：“你辛苦了！”随后，那位身材修长的哥哥来了。

“到那边去吸支烟怎么样？吸烟室在那边的尽头。”

我同三泽刚有点头绪的谈话又告吹了。我们跟着他到吸烟室去了。这个比较狭小的房间全给烟雾和男人占满了，比想象的还要热闹。

我在角落里见到一个熟人。他是位有雅乐师姓氏的大眼睛的男子。作为某一协会的主要成员，他在舞台上巧妙地利用了他的大眼睛。他正以说台词时那样深沉的腔调在同旁人交谈。他几乎和我们脚前脚后地走出了吸烟室。

“听说他到底当了演员啦。”

“赚了钱吧？”

“哦，大概赚了。”

“前两天报上登的什么节目，是他演的吧？”

“哦，听说是他。”

他出去后，房间当中有三个男人这样议论他。三泽的朋友把那三个人的名字告诉了我们。其中，两位是公爵，一位是伯爵。三个人都是朝臣出身的华族。从他们的交谈判断，他们似乎对剧这种艺术没有任何知识和兴趣。

我们又回到原来的座位上，听了两三支西洋曲子之后，快到五点时离开了雅乐所。周围没人时，三泽这才开始谈“另一位姑娘”的事。他的想法同我当初判断的一样。

“怎么样，满意吗？”

“长相不错呀！”

“只是长相吗？”

“其他我不了解，不过有点守旧吧？好像觉得凡事只要客气就是礼貌。”

“总是同家庭教养有关系啊。不过，那样做是不会错的哟。”

我们沿着堤坝走着，上面的松树挂满了雨水，映在空中更显得郁郁葱葱。

## 二十一

我同三泽没完没了地谈论着女人。他的未婚妻是宫内省[1]一位官吏的女儿。她的伴侣同她是要好的朋友。三泽同她商量好，特意把她的伴侣约了出来。我让三泽给我介绍了她的伴侣的家庭、地位、所受教育等所能得到的情况。

我喧宾夺主了。在雅乐所见到三泽之前，我在心中一直暗想那天的话题应是谈H君同哥哥今年夏天一起外出旅行这件事。离开雅乐所时，我才感到此事竟成了小小的陪衬。我快要同三泽告别时，才站在十字路口说：

“我今天见到你本想好好问问你关于哥哥的事。可现在看来只好照H君说的办了。”

“H君特地把我叫去那么说的，没错，不要紧的。”

“去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只要想去，什么地方都无所谓。”

处于观望地位的三泽的眼里一开始就没把哥哥的命运当成一个了不起的问题。

“我看应该积极抓紧进行单方面的工作才好。”

我独自回小旅店的途中，不能不考虑兄嫂的事。然而，那天见到的那位姑娘在我头脑中所占的位置说不定比兄嫂要多。我同姑娘连句话都没搭上，也没能听到她的声音。三泽说只想让我们二人的目光能够自然地在同一房间相遇，而不喜欢留下矫揉造作的痕迹，因此，就没有对我做任何介绍。说完，他便向我表示了歉意。他的做法不论对她还是对我都很简单直率，不至于引起麻烦困扰。唯其如此，才令人感到美中不足。我想让他再想点办法。三泽解释说：“不过，我不了解你的意思呀。”他这么说，也只好如此。既然这样，我也就不想死盯住她不放了。

此后的两三天，她的面容虽然不时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然而，我还没有发热到急着去见她。那天一时激动的心逐渐凉下来之后，番町家中的事又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我勉强从远处嗅了一点女人的味道，其结果起了反作用，倒使我变得邋遢起来。我在往返办公处的路上，手摸长满胡碴的脸，悲观地想：我真像不费事就坐上电车的貉一样。

过了一个星期之后，母亲打来了电话。母亲在电话里告诉我昨天H君到家来玩了。母亲说，嫂子有点感冒，由自己代表招待客人，H君提起了同哥哥一起旅行的事。母亲高兴地向我道了谢，还说父亲也问我好。我回答说：“那很好啊！”

那天晚上我思绪万千。我认为旅行对哥哥有利才烦劳H君办了这些手续。可说句心里话，我最烦恼的还是哥哥对我的看法。他是怎样看我的？恨我恨到什么程度？怀疑我到什么程度？我最想知道这些。因此，我放不下心的是未来的哥哥，同时也是现在的哥哥。我好久以来就无法同他见面，几乎一点也不能直接了解他现在的情况。

---

[1]旧时主管皇室、皇族、华族事务的官厅，相当于现在的宫内厅。

## 二十二

我感到有必要在出去旅行之前见H君一面。

从人情来说，也需要对H君盛情解决我所拜托事情的好意表示感谢。

我从办公处回来时顺便到他家大门口递上一张名片。传达的人刚到里面，他那胖墩墩的圆身子马上就出现在我的面前。

“说真的，我现在正为明天的课程犯愁呢，如果不是急事，今天就算了吧。”

一向对学者生活不关心的我听到H君这番话，忽然想起哥哥的日常表现。他们把自己关在书斋里，未必是对家庭及社会的反抗。我问清了H君什么时候方便，决定改日再来。

“那么，对不起，就这样办吧。我尽可能早点把课程结束，也好同你哥哥一起去旅行。”

我不能不对H君恭恭敬敬地鞠个躬。

我再次访问他家，是两三天后梅雨放晴的傍晚。这位胖子坐在那里，说是太热了，把单衣的掩襟敞开，直到胃的上方。

“哎呀，去哪儿呢？去大海还是去高山，还没定下来呢。”

真不愧是H君，去什么地方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我也是满不在乎，可是……

“关于这件事，我还有个希望。”

我家中的一般情况，前几天同三泽一起来的时候，我已对H君讲了。然而，哥哥同我存在的那种特殊关系，还一点没告诉H君。不过，我琢磨此事到什么时候也不该由我在H君面前捅开。就连亲密的三泽，一提到这件事也只不过是猜测一下。H君说不定从三泽那里间接地听到一些他猜测的情况。但我既然没把事情挑明，H君就无法判断事情的真假程度。

我非常想了解哥哥现在是怎样看我的，怎样认识我的。为了搞清这些情况，如果这次想借助H君，那就势必要把一切对他和盘托出。我之所以对三泽什么也没说，好像抢在他前面只身访问H君，实际上也是因为我尽量不想让别人知道那件事的真相。然而，那件事的真相，我甚至对三泽都感到良心上说不过去，就更没有理由在H君面前说了。

不得已我把这个特殊的问题当作一般问题处理了。

“也许要给您添麻烦的，您同哥哥一起旅行期间，能否把哥哥的言行举止、思想感情等情况，就您观察到的，尽量详细写给我？弄清这些情况，我想也有助于家人怎样对待哥哥。”

“是啊，这也不是绝对办不到的事，可似乎有点难办呀。哦，做这种事，首先就没有时间。就算有时间，也没有必要吧。索性在我们旅行回来后，你来这里慢慢谈谈吧。”

## 二十三

H君说的是正确的，我低垂眼睑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了谎：

“其实是我父母担心，他们说若能办得到，就想一段一段地了解整个旅行过程的情况……”

看我露出一副窘态，H君笑了起来。他说：

“你不必那么担心嘛。不要紧的，我担保。”

“不过，因为老年人……”

“那就不好办啦。所以，我不喜欢老年人。你回家就这么说，没关系。”

“再没什么好办法了吗？既让您不感到麻烦又能使我父母满意的办法。”

H君又抿嘴笑了。

“谁有那样的灵丹妙药？你呀——不过，既然你特地委托我，我就这样办吧。如果在旅行地有值得向你报告的事，那就给你写信；如果不给你写信，那就是同平常一样，你可以放心。这样行吧？”

我不能再对H君奢求更多。

“这就行了。不过，所谓值得向我报告的事，请不要理解为一般说的意外事件，而应解释成您观察到的哥哥的思想感情中那些不同于寻常的东西。可以吧？”

“还相当麻烦哩。不过，算了，可以这么办。”

“还有，哥哥也许会提到我的事，母亲的事，家庭的事情等等，我想也请您不客气地一一告知。”

“嗯。只要没妨碍就告诉你。”

“有妨碍也不要紧，还请告诉我。否则，家人不好办呀。”

H君一声不吭地吸起烟来。我发现自己尽管是个缺乏经验的年轻人，却有点说得过分了，一种多此一举的感觉顿时涌上心头。H君望着

院子，角落里种着五六棵房东从秋田带来的大蜂斗菜。雨后的初夏，天空总是把明亮的光辉洒向大地。所以，蜂斗菜的粗茎在薄暮中显得格外绿油油的。

“那里有个大癞蛤蟆哟。”H君说。

闲聊了一会儿之后，我想趁天还未黑时离开这里。

“你的婚事怎么样啦？前两天三泽来这里时得意地说给你找了个漂亮的哩。”

“哦，三泽也是挺好管闲事的。”

“可是，好像不完全是出于好管闲事才给你介绍的哟。所以，你也得适可而止，娶过来算了。听说容貌不错嘛，你不满意吗？”

“不是不满意。”

H君笑着说：“哈哈，还是满意的呀！”我走出H君的门，心想此事如不及早设法解决，情理上对三泽说不过去。然而，哥哥的问题尚未告一段落，我也就没心思转到这件事上来。我也胡乱想过，干脆认为是女方看上我了，这样的话……

## 二十四

我又去访问三泽。但不是拿定主意后去的，所以，实际上我无意向前挪动脚步。我的态度总是优柔寡断，然后只是漫不经心地谈起那位姑娘。

“怎么样啊？”

三泽这样问我，结果，我连一句得要领的话都回答不出来。

“我的职业飘飘忽忽的，生活不稳定，像个流浪汉似的。可若是作为家庭的一员，我也愿意受一定的方针支配，并脚踏实地地前行。而你同我完全相反。你虽然在成为一家之主啦、当别人的丈夫等方面故作迟钝，但在职业问题上，你却解决得很干脆利落，能沉着应对。”

“我心里也不大踏实呀。”

我接到冈田从大阪的来信，他说在那里已有合适的工作，劝我去。我琢磨说不定要离开现在的办公处。

“前两天你不是还一再嚷嚷着到欧美旅行吗？”

三泽揪住我的矛盾不放。对我来说，到西洋去还是到大阪去，此刻没有什么大的不同。

“什么事没个目标可不成呀。我那么认真地考虑你的婚姻问题也太傻了，算了吧。”

三泽似乎很生气，我却没有发火。

“对方究竟说了些什么？你光指责我，我还一点不了解对方的意思。”

“我怎么知道啊？我对对方什么还没说哩。”

三泽有点激动。他激动是有道理的。他对女方的父兄也罢，对女方本人也罢，还只字未提我的事。即使有什么差错，也只不过是在不影响他们面子的情况下，把女方和我置于相互交换视线的范围内。三泽特别感到自豪的是，这种办法一点也留不下人为的痕迹，几乎是利用自然条

件而促成的。

“你既然没考虑成熟，那我就无能为力了。”

“那么，让我再稍微想一想。”

三泽似乎很不耐烦，我自己也很不愉快。

H君同哥哥一起乘火车离开东京，是我到三泽那里后还不到一个星期的事。我并不知道他们的出发时间和旅行日期。三泽和H君都没有告诉我，我只是从家中打来的电话中知道的。我接电话时，想不到是嫂子的声音。

“您哥哥是今天早晨出发的，爸爸说告诉您一声，我这才找您说说。”

嫂子的口气是一本正经的。

“和H君同行吧？”

“哦。”

“去什么地方？”

“听说好像是到伊豆海岸转转去。”

“乘船去吗？”

“不，还是从新桥……”

## 二十五

那天我没有回小旅店，从办公处马上回到番町的家。直到昨天我还怕靠近这里，一听说哥哥动身了，便马上登门。我这种做法太自私自利了。我不想隐瞒这一点。家里似乎没有一个我需要隐瞒什么的人。

嫂子正在茶室看杂志的卷首插图。

“今天早晨对不起了。”

“哎哟，把我吓一跳！我还以为是谁呢，二郎。刚从京桥来吧？”

“哦，天气热起来啦。”

我掏出手绢擦脸，然后脱掉上衣放到铺席上。嫂子递给我一把扇子。

“爸爸呢？”

“爸爸不在家，说是到筑地有什么事。”

“去精养轩了吧？”

“不是。我想大概是别处的茶馆。”

“妈妈呢？”

“妈妈正在洗澡。”

“阿重呢？”

“阿重也……”

嫂子终于笑了起来。

“在洗澡吗？”

“不，不在家。”

女佣进来问冰水里放草莓还是放柠檬。

“家里已经能保存冰啦？”

“哦，两三天前已经用上冰箱啦。”

也许是心情的关系，嫂子比我上次见到时有些憔悴，两颊好像清瘦了些。在夕阳照射下，她的脸蛋一动，就一晃一晃的从我眼前掠过。她

左脸对着廊子坐着。

“哥哥到底是下决心出去旅行啦。我原以为他这次也许会往后拖一拖。”

“他不会往后拖的。”

嫂子说这话时低垂眼睑，声音很低，比平时更加冷静深沉。

“哥哥很守信用，既然同H君约定好了，他一定会实现……”

“不是这么回事呀。他不往后拖，不是这个意思呀。”

我呆呆地望着嫂子的表情。

“那么，哥哥是什么意思才不往后拖的？”

“什么意思？——您不是知道了吗？”

我不知道。

“我不清楚。”

“您哥哥不理我呀。”

“你是说不理你才出去旅行的吗？”

“不，我是说他把我讨厌透了，因此才出去旅行的。也就是说，他没把我看成是他的妻子。”

“所以……”

“所以，他对我不管不顾了，于是出去旅行了。”

嫂子说到这里便不吭声了，我什么也没说。这时，母亲从浴室出来了。

“哎哟，什么时候来的？”

母亲看到我同嫂子正坐在那里，脸上显得很不高兴。

## 二十六

“再不及时把芳江叫醒，她晚上又不好好睡啦。”母亲说完，嫂子不言不语地站了起来。

“起来后马上让她洗个澡呀。”

“哦。”

她的背影拐过走廊后消失了。

“芳江还睡午觉啊？怪不得这么静呢？”

“刚才不知因为什么还撒娇哭鼻子，后来就睡着了。不管怎样，已经五点了，时候不早啦，若不及时叫醒……”

母亲脸上很不满意的样子。

我那天难得地坐在家里的饭桌前吃晚饭。

被叫到筑地的饭馆或酒馆的父亲自然没有回来，可阿重还是按时回来了。

“喂，还不快来坐一坐？大家一直等着你从澡堂回来呢。”

阿重一屁股坐在廊子上，用团扇向浴衣的胸襟里扇风。

“用不着那样催我吧？不就是个偶尔露面的客人嘛！”

阿重板着面孔，故意转向面前的八角金盘的方向。母亲瞅着我笑了起来，似乎在说：瞧，又开始了。我还想开个玩笑。

“你若认为我是个客人，就不要把你的大屁股对着我，快点到这里坐坐。”

“真讨厌。”

“天这么热，你究竟一个人到哪儿去闲逛啦？”

“到哪儿去你管不着。你说我闲逛，首先你使用的字眼就很庸俗呀——好啦，我今天去坂田那里，把哥哥的秘密全都打听到了。”

阿重把哥哥叫大哥，把我叫哥哥。当初把我叫小哥，可我每听到“小”字就有一种奇妙的不快感，所以到底让她把“小”字去掉了。

“我对大家讲讲可以吧？”

阿重把在澡堂里泡过的红扑扑的脸一下子朝我转了过来。我连忙把眼睛眨巴两下。

“可是你刚才不还说是哥哥的秘密吗？”

“哦，是秘密。”

“若是秘密，说出来肯定不好呀。”

“说一说满有意思嘛。”

我不知道阿重会冒冒失失地说出来什么，心里有点胆怯。

“阿重，你不知道逻辑学上说的‘contradiction in terms’[1]吧？”

“好啊，你认为讲那样傲慢的英语，别人就不知道吗？”

“你们两个人都算了吧，说些什么呀，一点也没意思。你们又不是十五六岁的孩子！”

母亲终于批评了我们。我认为这是个好机会，马上结束了舌战。阿重也把团扇扔到廊子上，老老实实地到饭桌来了。

局面一转之后，阿重在吃饭时到底没有机会泄漏那个神乎其神的秘密了。母亲和嫂子完全没有露出感兴趣的模样。一个叫平吉的男人从里边出来往院子里洒水。母亲说：“还不那么干燥，随便洒一点就算了。”

---

[1]英文，自相矛盾，逻辑学用语。

## 二十七

那晚我离开番町的家是在天黑的时候刚点灯不久。尽管如此，在饭后我也坐在那里同大家闲聊了约摸一个半小时。

在这一个半小时里，阿重到底揭出了我的秘密，使我陷入窘境。然而，所谓秘密也就是我的婚事，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值得保密的。因此，我反倒放心了。

“妈，听说哥哥瞒着我们前两天相亲去啦。”

“我怎能瞒着你们相亲啊？”

我趁母亲还没开口，打断了阿重的话。

“不，我可是从可靠人士那里听到的呀。你再装聋作哑也不顶用。”

从阿重口中听到“可靠人士”这个词儿，我不禁苦笑了。

“你这个笨蛋。”

“说我笨蛋也可以。”

阿重把六月二日的事情喋喋不休地对母亲和嫂子讲开了。其详细程度使我有点惊诧。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催问自己：她是从哪里得到的情报？阿重只是心怀叵测地微笑着，绝口不提情报来源。

“哥哥对我们一言不发，一定是因为有难以开口的地方。呶，对吧，哥哥？”

阿重不仅没有满足我的好奇心，反而从对面戏弄我。我说：“随你怎么说吧。”母亲认真地问我事情的来龙去脉时，我照实简单地做了回答。

“事情只不过如此。而且，对方一点也不知道，所以你们知道也就算了。像阿重那样不负责任地宣扬，对我倒没什么关系，可对方说不定会遇到麻烦的。”

母亲脸上露出对方不会感到麻烦的表情，开始追问起细节来：什么有多少财产啦，亲戚里有没有穷人啦，家族有没有遗传的重病啦等等，

诸如此类的问题，我根本答不出来。不仅如此，到最后我甚至听起来都腻味了。我终于从番町的家逃脱出来了。

那天晚上母亲对我提出各种问题时，嫂子始终都在场，可她对这些问题几乎一言不发。母亲对她也未曾说过类似商量的话。母亲和嫂子的这种态度颇能代表两个人的气质。然而，这也不能认为只是二人不同气质的一种对照。嫂子像是在维护她纯粹的局外人的立场，始终把注意力集中到照看芳江上面。芳江已养成只要天黑马上就得睡觉的习惯，可那天晚上由于午觉睡过了头，结果在我回去之前一直没有钻进蚊帐。

回到小旅店后，我感到自己的房间特别闷热，便有意关上电灯，一声不响地坐在暗处。今天早晨启程的哥哥今晚宿在何处？H君今晚同他谈些什么？H君那张从容不迫的脸自然浮现在我的眼前。同时，我还看见了哥哥那消瘦的面孔上露出难得的笑容。

## 二十八

从第二天起，我就一心等待H君来信。一天，两天，三天，我扳着指头计算日期。H君杳无音信，连一张明信片都没来，我感到了失望。H君没有那种不负责的轻浮。然而，他过于悠闲自得了，以至于不像会切实按照我所预想去完成任务的样子。我作为那些急不可耐的人们中的一员，望眼欲穿地盼着他来信。

在他们动身后第十一天的晚上，我才收到了沉甸甸的一封信。H君用自来水笔在小格子的西洋信纸上写得密密麻麻的。从页数来说，两三个小时是写不成的。我开始读起来，那姿势好像被绑在桌子前的玩具娃娃似的。我的眼睛里放射出火焰般的目光，决心把这小黑字的一笔一画也不漏掉。我的心简直被钉在每一页上面了，有如雪地上的雪橇一样在上面滑行。总之，我从H君来信的第一页第一行看起，直到最后一页的最后一句，完全不知道用了多少时间。

信的内容如下：

邀长野君（哥哥的姓）出来旅行时，你托我的事，我当时虽接受下来了，可事到临头又想——到底是办不到；即使办得到，也无必要；或者不管有无必要，干这种事总是于心不安。开始旅行的头两天，这三件事的全部或某一部分经常在我头脑里翻腾着。因此，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到这样下去势必要毁约。到第三、四天时，我不能不稍加思索一下。第五、六天，积以时日，我不仅考虑，而且认为按照约定给你写信也许是必要的。不过，我这里说的“必要”的意思，你我的理解可能大有出入。你如果把这封信读完就会明白的，我无须说明。还有，当初我在伦理道德上有一种于心不安的感觉，虽过了这么多天也未能泯灭，但另一方面，写这封信的必要的程度又足以抑制住我的这种感觉，这也是真的。恐怕没有时间写信——只有这个问题，如同开头对你说的，总是缠着我不放。我们二人在同一房间睡觉，在同一房间吃饭，散步也在一起。洗澡时只要浴室的结构允许，也在一起。这样算起来，我们分头行动的时候就只有上厕所了。

自然，我们二人并不是从早到晚聊个没完没了。有时我们手里随便拿本书看，有时一声不响地躺在那里。然而实际在他面前佯装不知地写他的事，而且还偷偷拿给别人看，这对我来说有点难办。尽管我承认有必要写信，可对这一点也感到棘手。我一再想找个写信的机会，可总是没有找到。一个偶然的机会终于牵着我的手去做我认为有必要做的事。我开始写这封信，不

那么顾忌你哥哥了。但愿能在这种状态下把这封信写完。

# 二十九

我们在两三天前来到镰仓市的一个叫红谷的深处，让疲劳的身体沉浸在山谷的怀抱中。住的地方是我亲戚的一个小别墅。房主说他不到八月份难以离开东京，房子在这之前随便我用，没想到在旅行中就用上了。

提起别墅，听起来很好，其实既很简陋又很狭窄。从格局来说，颇像东京近郊的每月四五十元工资的下级官吏的住宅。由于是乡间，宅内的土地多少宽裕些。庭院和菜园里不知名的东西从屋檐一直延续到坡下的篱笆跟前。篱笆上面，珊瑚树的果实累累，透过树叶可以看见附近草房顶的四分之一。

从同一屋檐下面望去，隔着峡谷，对面的山历历在目。整个山都是某位伯爵的别墅占地。偶尔从树丛间可以看见单和服的颜色，可以听到崖上传来妇女的声音。悬崖顶上耸立着一棵参天的大松树。我们每天怀着学习高深课程的心情，早早晚晚从低屋檐下面仰望这棵松树。

在迄今为止走过的地方，你哥哥似乎对此处最为满意。这里面也许有种种含义，但我以为最大的原因恐怕是使他完全成为这个只有两个人独立生活的一家之主的气氛，给了你这位不善于交际的哥哥一种镇静的感觉。过去在哪儿也睡不好的他，到这里的那天晚上就睡得很香。此刻我这样用自来水笔写信的时候，他正在酣睡呢。

另一个我认为来这里之后收获的偶然的幸运是：这里用不着像普通旅店那样两个人始终促膝对坐，在一个房间里无所事事。我刚才已说过，这里房子非常狭小，同门外右面坡上的某位富翁建造的洋房比起来，只不过是个地地道道的火柴盒。尽管如此，还围了一道篱笆，成为脱离四周的独门独户。虽不宽敞，却也有五间房子。你哥哥和我睡在同一房间里吊着的一顶蚊帐里。然而，和旅店不同，不需要同一时间起床。一人起来，另一人也可以尽情地睡。我可以不惊动你哥哥到隔壁客厅里，面对那张纸胎漆的桌子坐着。白天也如此，两人面对面坐着感到痛苦时，谁都可以随便离开做自己想做的事，多长时间都可以，之后在适当的时候又出来碰头。

我就是利用这一偶然机会写这封信的。我能够意外地利用这个机会，对你来说，我感到是一种幸运；同时，我承认有必要利用这个机会，对我来说，却是种遗憾。

我说的事，并没有按顺序写成日记体裁，也或许没有科学地进行区别分类。然而，希望你能理解这是旅行本身的障碍（比如火车、人力车、旅店等妨碍着有规律的工作）以及这件工作难以从容着手的性质所造成的恶果。我能够向你汇报以下事情，尽管是片断的，也已出乎我的意料了。这完全是由于偶然机会的缘故。

# 三十

我们俩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旅行癖，因此，我们安排的旅程也很平凡，同我们的经验相称。我们想能同平常一样到就近方便的地方转转也就基本上达到目的了。所以，我们首先隐约地注意到了相模伊豆一带。

尽管如此，我比你哥哥还强一些。我大体上知道主要的地方及去那里的交通工具，而你哥哥几乎不知道地理方位。他连国府津站是在小田原的这边还是那边都搞不清楚。与其说他不知道，毋宁说他不留意。如此漫不经心的哥哥为什么不能在人事关系的各个方面表现出同样不以为然的冷静态度？想到这里，我不能不有点纳闷。不过，这是多余的话。话一离题就不好收回来。我还是尽可能言归正传，不离本题吧。

我们商定以神奈川县的逗子市为基点，从那里出发。可是，那天早晨在奔往新桥的人力车上，我突然改变了主意。不管是怎样平凡的旅行，首先去逗子也过于平凡，满足不了心愿。我在车站同你哥哥另行商量。我提议把行程倒过来，先从沼津到修善寺，然后去山那一边的伊东方向。你哥哥连小田原和国府津哪个在前，哪个在后都不知道，当然不会有异议。我们当即买到沼津的车票，就这样乘上了开往东海道的火车。

在火车里，没有什么事值得向你报告。到达目的地之后，洗澡，吃饭，喝茶，这工夫我也没发现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关于你哥哥，我想起来可以作为你家人的参考有必要告诉你们的，是那天晚上以后的事。

躺下睡觉还过早，话也说厌了。我被旅行中谁都体验过的一种无聊烦闷困扰着。无意中往壁龛旁边一看，发现那里有一个沉甸甸的围棋盘，我当即把它拿到屋子中央。我自然打算同你哥哥争个高低。不知你是否知道，我在学校时，常常同你哥哥下围棋。后来，我们俩好像商定似的，突然不下棋了。然而，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为了愉快地度过余闲的时间，围棋盘就成了理想的工具。

你哥哥看了看棋盘，说：“哎呀，算了吧！”我露出一心想下棋的样子反驳他：“别那么说，来吧！”即使如此，他还是说：“不，不，算了吧！”一瞅他的脸，眼睛和眉头之间现出奇异的神情。这不是看不起下围棋的轻蔑的表情，也不是漫不经心，所以我感到有点奇怪。然而，我也不愿强求他，便一个人拿起棋子在棋盘上交替地摆开了黑子和白子。你哥哥瞥了一眼，我还是默默地摆着，他蓦地起身到走廊去了。我琢磨他大概是上厕所了，便完全没有留意他的举动。

## 三十一

不出所料，你哥哥马上回来了。他突然说：“来一盘吧！”便从我手中把棋子抢了过去。我毫不在意地回答说：“好吧！”当即开始下棋。不用说，我们的棋艺都不高明，投子又快，解决胜负也不费劲儿。一个小时之内满可以下两盘，所以，看棋的人，下棋的人决不会感到我们是在磨棋。你哥哥还是觉得把一盘下得很快的棋坚持下完实在吃不消，结果中途就不下了。我担心他可能心情不好，而他只是微微一笑。

上床之前，我才听你哥哥讲述当时的心理状态。他说下围棋自不待言，对其他事也感到厌烦；但同时不干点什么又坐不住。这种矛盾已使他感到痛苦。你哥哥预料到如果下棋肯定要产生受不了的心绪，但又不能不下。因此，不得已才对着棋盘。一到棋盘前就不耐烦了。最后，棋盘上散落的黑子和白子把他搅得头昏脑涨，在他眼中，棋子像个时断时续、又分又合的妖怪一般。你哥哥说差一点把棋盘弄得乱七八糟，以便把妖怪撵走。一无所知的我虽有点吃惊，可还感到自己做错了。

“不，我不只对围棋如此。”你哥哥这样说着，原谅了我的过失。我当时听他说了他的日常表现。你哥哥的态度，甚至在棋下到一半停下来时就冷静下来了。你也许不理解从表面上看没有任何异常的你哥哥心绪。至少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发现。

你哥哥说：读书也罢，思考问题也罢，吃饭也罢，散步也罢，从早到晚不管做什么都不能安下心来。不管什么事，干着干着就陷入干不了这种事的心绪之中。

“自己干的事，再也没有比达不到自己的目的更痛苦的了。”你哥哥说。

“即使达不到目的，当成一种手段不也很好吗？”我说。

“是不错。正因为有某种目的，才能确定手段。”你哥哥说。

你哥哥之所以感到痛苦，是因为他感到干什么事不仅达不到目的，还成不了手段，只有不安，因而他才坐卧不宁。你哥哥说：因为觉睡不踏实才起来的；起床后，不能光起来了事，还得走一走；光走一走还不成，还得跑一跑；一旦跑开了，跑到哪里也不停下来；若只是不停下来还好，还必须逐渐加快速度。你哥哥说，一想到这种极端情况就恐惧，怕得要命，以致出冷汗。

# 三十二

我听了你哥哥的说明感到惊愕。然而，对于生来还从未经历过此种不安的我来说，虽可以理解，却没有同情。我怀着一个不知头痛的人听头痛欲裂的人诉苦的心情，倾听你哥哥的话。我思索了一会儿，在这当中，人的命运朦朦胧胧地浮现在我眼前。我想为你哥哥找到一个美好的慰藉。

“你所说的不安是整个人类的不安，不是你一个人的苦恼，你若能认识到这一点也就是了。也就是说，万物变迁、生死轮回是我们的命运啊！”

我说的话不仅含含糊糊，而且拖泥带水，使人很不痛快。你哥哥以敏锐的目光轻蔑地瞥了我一眼，同时把我的话也抛到一边去了。你哥哥说：

“人类的不安来自科学的发展。前进而不知停顿的科学，不曾允许我们裹足不前。从徒步到人力车，从人力车到马车，从马车到火车，从火车到汽车，后来是飞艇，再后来是飞机，到什么地方也不停顿，还不知要带我们到哪里去，实在可怕！”

“真可怕！”我也这样说。

“你说的可怕，不妨使用可怕这个词的意思。其实可能不可怕。你那只不过是头脑中的可怕，同我说的不一样。我说的是心上的可怕，扑通扑通跳动着的活生生的可怕啊！”

我保证你哥哥的话里丝毫也没掺假。然而，我根本不可能亲自体验你哥哥所说的可怕。

“既是所有人的命运，你一个人就没有必要那么感到可怕了。”我说。

“就是没有感到可怕的必要，也有令人可怕的事实。”你哥哥回答道，他还说了下面的话：

“我一个人在一生中要经历整个人类几个世纪后才会遇到的命运，因此很可怕。在一生中还算好的，即使在十年中，一年中，小而言之，在一个月以至一个星期中，仍要经历同样的命运，所以可怕。你也许认为这是谎言，不过，你把我的生活的任何部分随便切成一个片断看看，那个片断的长度有一个小时也罢，半小时也罢，肯定都经历着我的同样的命运，因此，很可怕。总之，我把整个人类的不安都集中于我一个人身上；而且，在一分一秒的短暂时间里，我都在不安和恐惧中煎熬。”

“这可不好，你要放宽心呀！”

“这一点我也知道。”

我在你哥哥面前一声不响地吸着烟。我心里盘算着要想个办法把他从这种痛苦中解救出来。我把其他所有的事都忘了。一直凝神注视着我的你哥哥突然说：“你比我伟大！”此刻，我在思想上正感到你哥哥才强于我，所以对这句赞美之词说不上是高兴还是感谢。我仍在不言不语地吸着烟。你哥哥逐渐冷静下来后，我们钻到一个蚊帐里睡下了。

# 三十三

第二天我们也宿在同一个地方。早晨刚起来在海边散步时，你哥哥望着沉睡似的深海，高兴地说：“大海若是都这么静可就好啦！”你哥哥说最近只对不动的东西感到留恋。从这种意义来说，比起水，他更中意山。所谓中意，和一般人欣赏大自然时的心情略有不同。你可以从他在下面说的话中得到答案。

“从外表看，我蓄着胡须，穿着西服，叼着雪茄烟，确实有一副堂堂的绅士派头。其实，我的心犹如无家可归的乞丐一般，从早到晚七上八下的，整天处在不安之中，慌张得可怜。我终于觉得世上再没有像我这样没涵养的可悲的人了。在这种时候，我在电车里或什么地方，突然抬起眼睛向对面望去，有时会意外地碰到无忧无虑的面孔。我的目光落到那张还没有一点邪念的发愣的脸上，就在这一瞬间，我浑身都感到非常痛快。我的心复活了，恰似久旱枯干的稻穗喜得膏雨一般。同时，那张脸——那张什么也不思索、非常安详的脸显得十分高雅。即使垂眼角、扁鼻子，不管长相如何，也显得非常高雅。我差一点怀着教徒般的虔诚之心跪在那副面孔前，表示感谢之意。我对大自然的态度也完全一样。我现在再也没有心思像从前那样只为了美而去观赏了。”

你哥哥把我也算在了当时在电车里偶然碰到的那类高雅的面孔之中。我表示谢绝，说：“太出乎我的意料了！”于是，你哥哥认真地说：

“你也是在一天之内有一两次自然地在脸上流露出不计较得失、不考虑善恶这种天然之心吧。我说的高雅正是指此时此刻的你，也只是限于此时此刻。”

听了这番话，我还是有些不放心，你哥哥似乎想为我出示一个具体的证据，便把昨晚我们一起上床前的我引作例子。你哥哥承认当时谈话的劲头过于激动，然而看到我的面孔时，那种激越的腔调就逐渐缓和了。你哥哥断言说，不管我是否同意他的看法，他对此并不介意，只是那时受到我的好影响，尽管只是暂时，但他的确从痛苦的不安中解脱出来了。

如前所述，我当时只是在一声不响地吸烟，几乎忘掉了一切。我独自盘算着怎样把你哥哥从不安之中解放出来。可我没想到我的心和他的心息息相通，而且，当然也没想让它息息相通。因此，我才默默无言地吸着烟。然而，这里也许有纯真的诚意，你哥哥大概就是从我脸上觉察到这种诚意的吧。

我同你哥哥漫步在海滨沙滩上。我边走边想：他早晚会步入宗教的大门，成为一个平心静气的人吧。如果用更加强烈的话语重复同样的意思，你哥哥不正是为了成为宗教家而在经受痛苦吗？！

## 三十四

“你近来考虑过神吗？”

我最后向你哥哥问了这样的问题。我在这里特别提出“近来”是从回忆遥远的学生时代而引起的。那时候，我们还是没有主见的毛孩子，我经常同惯于思索的你哥哥议论神的存在。顺便说一句，你哥哥的头脑当时就和其他人略有不同。他漫不经心地散步时，突然便把发现自己正在走路这一事实，当成一个不可理解的问题，不能不去进行思考。想走路就走路的，肯定是他自己，但想走路的心和走路的力气究竟从哪儿一下子涌出来的？这对他是个很大的疑问。

我们由此便经常使用一些“神”啊，支配宇宙的“第一原因”之类的名词术语。现在想起来，当时使用这些词，我们并不理解。然而，由于成了口头禅，到最后“神”也不知不觉地成了陈词滥调。后来，我们都心照不宣地不谈这些了。不知沉默了多少年，我才在宁静的夏天早晨伫立在大海这个色调深沉的大容器前，又同你哥哥面对面地谈起了“神”。

然而，你哥哥把这个词全忘光了，似乎想也想不起来。他只是在那嘲笑人的嘴角上掠过一丝苦笑算作回答我的问题。

我对你哥哥的态度还没有胆怯到退缩的地步，我们的关系也还没有疏远到不把心里话说完就缩回来的地步。我又前进了一步。

“你既然看到不知底细的陌生人的面孔都感到很难得，那么，时时刻刻对完美无缺的神的形象顶礼膜拜就不知会感到几百倍的幸福吧？”

“这种毫无意义的口头上的逻辑有什么用呢？若是这样，索性把神带到我面前，让我看看好了。”

你哥哥的语气里和眉宇间都流露出焦躁不安。他突然捡起脚下的石子向四五米远的岸边跑去，然后把石子抛进远方的海里。石子静静地掉进大海。由于努力没有得到反应，他怒不可遏地一连重复了两三次同样的动作。他毫不在意的在冲到岸边的海带、裙带菜等不知名的海藻中间乱踩乱跑，然后又回到我站在那里望着他的地方。

“比起死掉的神，我更喜欢活着的人。”

你哥哥这样说，然后痛苦地喘着粗气。我领着他又慢慢地回到住处去了。

“车夫也罢，临时工也罢，小偷也罢，让我觉得高雅的刹那间的面孔就是神；山也好，河也好，海也好，让我感到崇高的瞬息间的大自然也就是神。此外，还有什么神？”

我听了他的这番议论只能表示“原来是这样”。当时，你哥哥的脸上还是一副不大满足的表情，不过后来他还是向我露出了满意的神态。说真的，其实是我被你哥哥驳倒后感到钦佩罢了。

# 三十五

我们在沼津住了两天。我顺便同你哥哥商量是否去兴津，他表示不同意。本来关于旅行的事他一切都按我的想法去做，可我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只这一次他断然拒绝了我的请求。后来我听他说，他讨厌什么“三保的松原”[1]啦，天仙的羽衣啦这些有来历的地方。你哥哥肯定是位头脑奇特的人。

我们终于返回了三岛，在这里改乘开往大仁的火车，最后去修善寺了。他一开始似乎对这个温泉地很满意，可一旦真到了这里，他竟大失所望地“哎呀！哎呀！”叫了起来。其实，他喜欢的只是修善寺这个名称，而不是修善寺这个地方。此事虽小，由于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他的特点，我顺便多说几句。

如你所知，这个温泉地是个低洼的镇子，犹如从群山环抱的缝隙中下陷到山涧底一样。人们一旦到达这里，四面全是青壁碰鼻，没办法只得仰望天空。低头走路时，路狭窄得很，眼睛连地皮的颜色都看不到。过去总说山比海好的你哥哥一来到四周层峦叠嶂的修善寺，便突然觉得拘束了。我立即领他到外面看看。一般的镇子该是马路的地方，这里全是河床，水撞在岩石上，从中间流过。因此，虽说是走一走，当然没有可以尽情走动的地方。我约你哥哥去看看从河当中的岩石缝里涌出的温泉，因为这里男男女女乱哄哄地泡在一个地方挺有意思的。不干不净的事甚至也成了我们的话题。你哥哥和我确实没有勇气脱掉浴衣进去。不过，我们站在岩石上，总是好奇地望着水里的黑糊糊的人。你哥哥似乎显得兴致勃勃的。踏着从岩石到岸上的危险的木板返回原路时，你哥哥使用了“善男信女”这个词。这不是半开玩笑的形容词，他好像完全是这么想的。

第二天早晨，你哥哥边叼着牙签边同我在室内浴池洗澡。这时，他说：“昨晚也没睡好，真没办法！”我琢磨现在对你哥哥来说，睡不好觉是最有害的，便无意中以此为题问他：

“你一睡不着时就很烦躁，总想睡呀睡呀的吧？”

“完全对！所以就更睡不着了。”你哥哥回答道。

“你呀，睡不着觉会对不起谁吗？”我又问。

你哥哥露出诧异的神色，坐在石头砌成的澡盆边上，瞅着他的手和腹部。如你所知，他不那么胖。

“我也经常睡不着，可睡不着也是一种愉快。”我说。

“为什么？”这一次你哥哥问道。我当时给他念了一句我记得的古代诗人的诗句：“灯影照无睡，心清闻妙香”[2]。于是，他忽然瞥了我一眼，抿嘴笑着说：

“你这样的男人还懂风雅呀！”说完，对我投以怀疑的目光。

---

[1]静冈县清水市东南部骏河湾突出来的半岛。

[2]中国唐代诗人杜甫所作《大云寺赞公房四首》中的一节。

# 三十六

那天我又拉着你哥哥，到山上去了。因为这地方向上只能登山，向下只能洗澡，此外别无他处可去。

你哥哥扬鞭似的迈开两条瘦腿，在小道上敏捷地走着。另一方面，他的疲劳也比别人来得快一倍。我这个胖子慢腾腾地从后面爬上来时，他正坐在树根上呼呼直喘。你哥哥不是等着别人，而是走得上气不接下气，不得已才坐下来的。

他常常停步望着草丛中盛开的百合。有一次特意用手指着白花瓣申明说："这归我所有。"我虽不懂是什么意思，却也无意问他，终于登上了山顶。我们在山上的茶馆休息时，他又指着脚下的森林和峡谷说："那些也都归我所有。"此话已说了两遍才引起我的怀疑。然而，这种怀疑当场是无法消除的。对于我的疑问，他只不过回以凄然一笑。

我们在茶馆的折叠椅上像死人似的躺了一会儿。当时不知道你哥哥在考虑什么，我只是眺望晴空飘动着的白云。我眼睛炯炯发光，开始想到了回去路上的酷暑。我催促你哥哥又下山了。就在这时，他突然从后面抓住我的肩膀问："你的心和我的心究竟相通到哪里？从哪里分开的？"我马上站住，同时左肩被他用力捅了两三次。我身上感到的动摇，同样在心中也感到了。我平素认为你哥哥是位思索家，一起出来旅行后，我想把他说成是想加入宗教而找不到大门正在苦恼的人。我心中之所以感到动摇，是因为我说不准他刚才的问题是否是从这一立场提出来的。我这个人对周围事物不大关心，也不那么大惊小怪，非常迟钝。可在出发前由于我接受你委托的许多事，这才对你哥哥变得异常敏感了。我似乎有点欠冷静了。

"Keine Brücke führt von Mensch zu Mensch."（人与人之间是搭不成桥的。）

我回答你哥哥时，使用了我还记得的这句德国谚语。当然，一半是我不想让问题变得复杂而故意采取的策略。于是，你哥哥说："是的，你现在只能这样回答。"我当即反问："为什么？"

"对自己不诚实的人，绝不可能对旁人诚实！"

我真不知道你哥哥的这句话，用到我什么地方才好。

"你不是为了照看我才特意同我一道旅行的吗？我感谢你的好意。可我认为你出自这种动机的言行只不过是虚伪的欺骗。作为朋友的我，只能离开你！"你哥哥断言道。

于是，他把我留在那里，一个人噔噔地顺着山路跑下去了。当时，我也听到从他口中迸出一句德文："Einsamkeit，du weine Heimat Einsamkeit！"（孤独哟，你就是我的家！）

# 三十七

我提心吊胆地回到了住处。你哥哥在房间里脸色煞白地躺着。看到我也不说一句话，动也不动。我采取的方针是：对尊重自然的人，就任其自然下去吧。我静悄悄地在他枕头旁边吸了一支烟。然后，拿着毛巾去浴室冲掉令人恶心的汗水。我站在澡盆边洗身子时，你哥哥也来了。我们这时才开始说话。我问他：“累了吧？”他回答说：“累了！”

吃午饭时，你哥哥的情绪逐渐好转了。我无意中对他提起了刚才二人在山上发生的戏剧性动作。他开始时苦笑一声，之后端正坐姿变得严肃起来。他硬说实际上是忍受不了孤独。我当时第一次从他口中听到这样可怜的自白，他说不仅在社会上，在家中也一样感到孤独。他既然对我这样亲近的人都有疑心，对家中的任何人就更怀疑了。在他的眼里，爸爸妈妈都是虚伪的人，妻子看来更是如此。他说前几天还在妻子的头上动了手。

“打她一下满不在乎，打两下还是满不在乎。我想打第三下就该反抗了，可她还是没有反抗。我越打她，她越像个贵妇人似的。因此，我愈发被当成是个流氓无赖。我为了证明自己人格的堕落，如同迁怒于羔羊身上一样。而对方企图利用丈夫的愤怒夸耀自己的优越，不是太残酷了吗？喂，女人比诉诸武力的男人残酷得多呀！我琢磨打她时，她为什么不起而反抗？不反抗也罢，又为什么不同我争辩一句呢？”

你哥哥说这番话时脸上充满了痛苦。奇怪的是，他如此条理分明地讲怎样对妻子采取不愉快的动作，可他又不具体谈一谈敢于采取这种动作的原因。他只是说周围的一切都是虚伪的。而且，又不想在我面前把虚伪的表现一件一件显示出来。你哥哥为什么对“虚伪”这个听起来很空洞的词如此激动呢？我感到疑惑不解。他说我只是从字典上知道“虚伪”这个词的，因而才感到疑惑不解。他批评我太脱离实际。在他看来，我是个脱离实际的人。我并不是想非要听他讲虚伪的内容。因此，我一点也不了解你们家中纠缠在什么样的麻烦上。我是一个不愿意打听的人，而且，我想对家庭一员的你没有必要报告的事，即使不打听也没关系，所以就没有问你哥哥。在这里，我只提醒一句作为参考：你哥哥当时尽管笼统地谈到了你的父母和他妻子，但对于你，连二郎这个名字都未曾说出口。此外，对那位大概叫阿重的妹妹也是只字未提。

# 三十八

我对你哥哥谈到马拉美[1]是在离开修善寺来到小田原那天晚上的事。由于你从事的专业不同，我想冒昧地多写一句，马拉美是法国一位著名诗人的名字。其实，我也只是知道他的名字。即使谈他，也不是评论他的作品。从东京出发前，我拆开收到的外国杂志，粗粗浏览一遍，记得其中有一篇写这位诗人的轶闻蛮有意思，我便无意中提起这篇文章，想促使你哥哥反省自己。

这位马拉美也有许多年轻人崇拜他。这些人经常聚集在他家，侧耳倾听他的谈话直到深夜。不管来多少人，他总是坐在壁炉旁的一把摇椅上。据说这好像按照长期的习惯定下来的规则一样，谁也不曾违反。可是，一天晚上来了一位新的客人，据说是英国诗人西蒙斯[2]。客人由于完全不了解迄今为止的习惯，大概觉得哪个座位、哪把椅子同样都是人坐的，自然就坐到马拉美该坐的特殊椅子上了。马拉美变得不安起来，讲话不像平常那样生动活泼有内容了，使在座的人很扫兴。

“叫人多么不自在呀！”

我讲完马拉美的故事后下了这么一个结论，又对你哥哥说：“你不自在的程度比马拉美还厉害！”

你哥哥是位敏感的人。由于在审美、伦理、智力等方面敏感过人，就陷入了仿佛为折磨自己而降临人间的境地。他没有甲乙都无所谓的那种模棱两可的迟钝表现，一定是或甲或乙，二者必居其一，否则便不答应。而且，如果是甲，甲的形状、程度和色调不同他的想象吻合也不行。正因为他十分敏锐，所以，他就自以为是地在危险的钢丝绳上迈着生活的步履。与此同时，他要求对方也得踩着同样危险的钢丝绳稳稳当当地走过来，否则他是无法忍耐的。然而，如果认为这来自他的任性就错了。想一想你哥哥所期待的对他有作用的社会必须是比当今的社会先进得多，因此，你哥哥才憎恶审美、智力以至伦理方面不如自己先进的社会。他和一般的任性不同，绝不是为失去椅子而感到不安的马拉美式的不自在。

然而，你哥哥的痛苦也许不止于此。我总盘算着要把你哥哥从痛苦中拯救出来。他本人也忍受不了这种痛苦，犹如溺水者一样，只管在那里挣扎。我能够清楚地看见他内心中的斗争。不过，你哥哥那双由于天赋的能力及教养的功夫好容易变得敏锐的慧眼，只是为了达到沉着冷静的目的就将再度变得黯然无光，这对于人生究竟有何意义？纵然有意义，这是人能办得到的吗？

我终于明白了：在你哥哥冥思苦想的头脑中，血和泪写成的“宗教”二字正作为最后的手段在那里跳跃呼叫。

---

[1]Stéphane Mallarmé（1842—1898），法国象征派诗人。

[2]Arthur Symons（1865—1945），英国象征派诗人、评论家。

## 三十九

“是死？是疯？或是入教？在我面前只有这三条路。”

你哥哥果然说出这种话了。当时他的神情倒很像走向绝望深渊的人。

“然而，我怎么也不想入教。死，也被我恋恋不舍地拒绝了。剩下的大概就是疯了。不过，且不必说未来的我，呶，现在的我还算正常吧？也许已经不正常了。我怕得不得了。”

你哥哥站起来到廊子去了。这里可以看见大海。他凭栏杆眺望了一会儿，然后在房间前面来回踱了两三次步，又回到原来的地方。

“失去椅子搅乱了心中宁静的马拉美还算是幸运的。我已失去了大部分的东西，连自己唯一剩下的这个肉体（甚至双手和脚）都无情地背叛了我！”

你哥哥的这些话不是随随便便的形容，而是从前就善于自我反省的他经过深思熟虑，如今又对这种反省能力的威压感到痛苦才说出来的。他不管自己的心处在什么状态，如果不回顾体味一下，就决不前进。因此，他生命的河流在时时刻刻一点一点地停止流动。如同吃饭时每一分钟都被叫到电话机旁一样，他一定很苦恼。但是，如果说停跳的是你哥哥的心脏，被迫停跳的也是你哥哥的心脏，归根结底，他被两颗心脏所支配。这两颗心犹如媳妇和婆婆，从早到晚互相指责，片刻不宁。

听了你哥哥的说明之后，我才得以理解他的心：他说过，什么也不思索的人的面孔是最高雅的。你哥哥得出这一结论全凭思索，但思索却不能使他进入这一境界。他想得到幸福，一心研究幸福，可无论怎么研究，幸福还是在对岸。

我终于在他面前再次提到了“神”这个词。没料到，我的头突然被他打了一下。不过，这是发生在小田原的最后一幕。我的头被打之前还有一段，先让我向你讲讲这段吧。如前所述，你和我专业完全不同，我写的东西在你眼里说不定是卖弄多余的知识。因此，我在掺进与你无关的片假名之类时，就更加犹豫不决。尽管如此，只要我认为没必要，就尽可能把这种文字略去，所以，请你也有个思想准备，虚心地读下去。因为在你心中若是产生一点轻浮的疑念，那么，我特意写给你的东西从头到尾恐怕也就没有任何用处了。

我还是在学校时从一本书上读过关于穆罕默德的传说故事。据说穆罕默德要把对面的一座大山叫到自己的脚边给人看，想看的人可在某月某日到某地集合。

# 四十

到了那一天，许多群众聚集在他的周围。穆罕默德按约定大声喊叫，命令对面的山到这边来。可是山一点也不动弹。穆罕默德装模作样地又发出同样的号令，山还是不动。穆罕默德不得不第三次发号施令，他看到山还是没有移动的样子，便对群众说："我已按约定呼唤那座山了，可山似乎不想来。既然不来，我只得自己去了。"说完，他便急匆匆地朝山的方向走去。

我读这个故事时还年轻。我当作有了一个笑料，便到处宣扬。这当中有一位前辈，大家都在笑，这位前辈却说："啊，故事太好啦，宗教的本义就在这里，这就表现得淋漓尽致了。"我虽不理解他的话，还是洗耳恭听。我在小田原对你哥哥讲这个故事时，是那以后好几年的事了，故事还是那个故事，可已经不是当作笑料了。

"你为什么不去山的方向？"

我即使对你哥哥这么说，他还是沉默不语。我怕你哥哥不懂我的意思，又补充说：

"你就是呼唤山的人，呼唤不来就发脾气。你是个悔恨得直跺脚的人，而且，只想狠狠批评那座山。你为什么不朝山的方向走？"

"如果对方有义务来这里又怎么样？"你哥哥说。

"不管对方有没有义务，你这方面感到有必要，去就是了。"我说。

"没有义务当然就觉得没有必要。"你哥哥坚持说。

"那么，如果你不想为必要而去的话，就为幸福而去。"我说。

你哥哥又哑口无言了。我的意思他完全理解了。不过，你哥哥在鉴别是非、善恶和美丑的问题上，不把他过去养成的高标准作为生活的中心，他就活不下去。因此，他不想同过去一刀两断而去追求幸福。他索性一边死抱住过去不放，一边焦急地追求幸福。而且，他也清楚地知道这个矛盾。

"不要把自己当作生活的中心，彻底抛开就会更轻松些。"我又对你哥哥说。

"那么，以什么为中心而活着呢？"你哥哥问。

"神嘛！"我答道。

"神是什么？"你哥哥又问。

我在这里必须坦白，你读到我同你哥哥的这些对话时，也许会感到我俨然像个宗教家——我似乎在努力设法把你哥哥引进信仰的道路。说真的，我只不过是同耶稣、穆罕默德无缘的平凡的普通人。我并不那么需要宗教，我只是稀里糊涂长大的自然人。我们的谈话之所以总是引到这方面，完全是因为面前的对手是你哥哥这位异常烦恼的人。

# 四十一

我被你哥哥驳倒的原因也全在于此。事实上，我并不知道神，却偏要谈论“神”这个词。你哥哥反问我时，我含含糊糊地回答说神和“天”呀“命”呀的意思相同，这也许还说得过去。可是，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再不容许我做那样的解释了。我记得当时是按以下的顺序进行对话的：

我：“既然世上的事不完全如自己想的那样，就必须承认自己以外的意志在起作用这个事实。”

你哥哥：“我承认。”

我：“而且，这种意志比你伟大得多。”

你哥哥：“也许伟大，因为我输了。可是，它们多半比我不善、不美和不真。我尽管没有理由被它们击败，可还是被击败了，因此，我气愤。”

我：“你是说弱者之间的相互竞争吧？我说的可不是这个，我是指更大的东西。”

你哥哥：“哪里有这种暧昧的东西？”

我：“假如没有，也就救不了你啦！”

你哥哥：“那么，就算暂时存在……”

我：“万事都委托给它嘛！你可以说请多关照。呶，坐人力车时你就会放心地让车夫拉着而不从车上掉下来，你还可以在车上睡觉吧？”

你哥哥：“我不知道有车夫这样足以信得过的神。恐怕你也如此。你说的事全是为我编造的说教，而不是你本人遵从的经典。”

我：“不对。”

你哥哥：“那么，你完全是舍己为人喽？”

我：“就算是的吧。”

你哥哥：“我想死也罢，生也罢，神会给我做出妥善的处理，所以也就放心了。”

我：“就算是这么回事。”

我被你哥哥如此追问时，逐渐料到要出危险。可是，前后对话的趋势使我身不由己，我又毫无办法。正在这当儿，你哥哥突然举起手，“啪”地打了我一记耳光。

如你所知，我这个人神经相当迟钝，好在直到现在我还未曾同别人争辩过，也未曾惹人生过气。也许因为我太笨，孩提时代甚至不记得被父母打过，长大成人后更不用说了。我生来第一次挨人家的耳光，当时不由得心头火起：

“你干什么？”

“你瞧！”

我不懂“你瞧”的意思。

“你不是胡来吗？”我说。

“你瞧！你不是一点也不信神吗？还不是发了脾气吗？还不是因为一点小事而使情绪失去平衡吗？还不是失去冷静吗？”

我什么也没有回答，什么也不能回答。这当儿，你哥哥忽然离开了座位。我的耳朵中只留下他咚咚地跑下楼梯的脚步声。

# 四十二

我把女佣叫来问道：“我的同伴干什么去了？”

“刚才到外面去了，大概是海边。”

女佣的回答同我猜想的一致，所以，我再用不着担心，便一骨碌躺在那里了。这当儿，你哥哥挂在衣架头上的夏天戴的帽子一下子跳入我的眼帘。这么热的天，他没戴帽子就跑出去了。在像你那样担心你哥哥一举一动的人看来，我当时仰面朝天躺着的姿势也许有点过于悠闲了。这本来是我迟钝的神经造成的。不过，除了可以用迟钝加以解释外，还有一点可提供给你作参考，我稍微说几句。

我一直相信你哥哥的头脑，对他那胜过我的敏锐的理解力表示尊敬。他有时出人意料地说一些一般人不理解的问题。这在不知道的人和缺乏文化的人听起来，宛如什么地方响起了有裂痕的钟声，怪里怪气的。可在能很好理解他的我听来，反而比老生常谈可贵。我平素就是从这里看到了他的特征，所以我才敢如此坚决地向你断言不必为他而操心。因此，我同他一道出来旅行。他出来以后的情况，如同我在前面叙述的那样，但为了在旅途中的你哥哥，我必须一点点修正我原来的想法。

我认为你哥哥的头脑比我清晰健全，就是现在，也一点不容置疑。然而，现在作为一个人的你哥哥，比起从前，似乎什么地方有点紊乱。考虑一下紊乱的原因，还是来自他清晰健全的头脑功能本身。从我这方面说，我愿对他健全的头脑表示敬意，而对他紊乱的心则感到怀疑；从你哥哥方面来看，他认为健全的头脑也就是紊乱的心。我因而有点茫然。头脑健全，心却有点异常，又可信又不可信。我这样说，不知你是否感到满意？除此之外，我再无法说别的，我本人已无能为力了。

我不顾你哥哥咚咚地跑下楼梯，一骨碌身躺下了。我就是如此放心。我想他没戴帽子出去，一定会马上回来的。然而，他并没有像我预料的那样轻易回来。于是我很难再四脚朝天地躺在那里了。最后，我惴惴不安地起来了。

我来到海边。不知什么时候太阳躲进了云层，海滨和大海在阴沉沉的天空下呈现一片灰暗，显得毫无生气，暖风吹来一股海边特有的腥味。作为点缀这灰茫茫之中的一点，我看见了你哥哥蹲在对面岸边的白色身影。我不声不响地朝那个方向走去。我从身后喊他时，他马上站起来说：“刚才对不起你了！”

他说是在那里漫无目标地徘徊不止，最后感到太疲倦，就地蹲下了。

“去山上吧，这里已经腻味了，去山上吧！”

你哥哥现在也想上山了。

# 四十三

我们那天晚上终于决定去山上。虽说是上山，从小田原能直接去的地方也只有箱根。我是把你这位最不一般的哥哥领到一般的温泉地去。他开始时说那里一定吵得很。不过，因为是山上，忍受两三天还是可以的。

“为了忍耐而去温泉，太不应该了！”

这也是当时你哥哥的自嘲话。果然，你哥哥从到达的那天晚上起，就不得不忍受隔壁房间客人的喧嚣。这位客人不知是东京人还是横滨人，从说话的方式判断，他仿佛是商人、承包业主或掮客之类。他常常怪声怪调地大声喊叫，旁若无人地吵闹。就连对这些事不大介意的我都感到很难办。拜他所赐，那晚你哥哥和我没有深谈就睡下了。换句话说，隔壁的客人似乎是为破坏我们的思索而吵闹的。

第二天早晨我问你哥哥：“昨晚睡着了吗？”你哥哥摇头说：“怎么能睡着呢？你真令人羡慕啊！”他说怎么也睡不着，还得听我整夜不断打呼噜的响声。

那天，天刚亮就下起了小雨，到十点钟的光景就下大了。中午刚过，甚至要变成暴风雨。这当儿，你哥哥突然站起来掖了掖衣襟，说要马上到山里走走。他硬要冒着大雨，不顾山涧溪谷，胡乱走动。我虽想到要吃尽苦头的，可是与其劝阻他，不如同意他省事。我不由得说声“好吧”，便也掖起了衣襟。

你哥哥当即顶着令人窒息的大风向前走去。那是在水声、风雨声交织的无法形容的声音中，犹如从地上弹跳起来的皮球一样，嘭嘭地向前飞奔。时而发出令人血管破裂的声音，一个劲地哇哇狂叫。那个势头不知比昨晚隔壁房间的客人凶猛多少倍。光声音就远远超过了那位客人，非常像野兽咆哮。而且，原始的吼叫声一出口，立即被狂风卷走，大雨又扑了上来，把它击得粉碎。你哥哥暂且沉默了一阵子，可是又转开了圈子，一直转到喘不过气来没有办法才停止。

我们淋得落汤鸡似的回到住处时，已不知是过去了一个钟头还是两个钟头。我是透心凉，浑身发冷，你哥哥的嘴唇也变颜色了。到浴室泡在热水里时，你哥哥连声说：“真痛快！”由于他对大自然没有敌意，即使被征服，大概也是痛快的。我只说了句：“真够呛的！”便在浴池里舒展开双腿。

那天晚上没想到隔壁房间鸦雀无声。问女佣时，她说昨晚使你哥哥大伤脑筋的客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了。就在这天晚上，我从你哥哥口中意外地听他讲宗教观。我有点愕然。

# 四十四

你是现代的青年，对“宗教”这个旧词大概没有什么共鸣。我也尽可能不去谈这个复杂的问题。可是，为了理解你哥哥，不得不有所触及。恐怕你既无兴趣又感到意外。不过，若是不去谈它就只能对你可贵的哥哥不了解，所以还是请你忍耐一下把这部分读完，不要跳过去。只要有耐心，你就能了解清楚。你读完并很好地了解你哥哥之后，请你向家人介绍一下，以便使老人们都能想得通。对于为你哥哥操劳过度的老人，我深感不安。然而，如今我只能通过你把你哥哥的真实情况告诉你们家中，此外别无他法。为此，也请你认真地注意生僻的字眼。我可不是异想天开地写那些复杂的事。因为这些事是你活着的哥哥的一部分，不能不写。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那么，你有血有肉的哥哥也就不复存在了。

神也罢，佛也罢，不管什么，你哥哥除自己以外，讨厌树立权威的东西。（“树立”一词是你哥哥使用的，我是照搬。）那么，他是不是主张像尼采[1]那样的自我呢？也不是。

“神就是自己。”他说。不了解的人在背地里听到你哥哥这种武断的结论，也许会觉得奇怪。这种偏激的说法不能不使人感到你哥哥是个怪人。

“那么，这同主张自己是绝对的不是一回事吗？”我批评他，他还是无动于衷。

“我是绝对的。”他说。

越是这样问答下去，他的口气越怪。不仅是口气，谈的问题也逐渐脱离正常的轨道。对手若不是我这样的人，他肯定还没等谈完就早被人当作纯粹的疯子而抛开了。然而，我没有藐视到轻易抛弃他的程度。我终于把你哥哥逼到了尽头。

你哥哥说的“绝对”并不是从哲学家的头脑中挖出来的空洞的纸上文字，而是身临其境亲自体验出来的一目了然的心理上的东西。

你哥哥说：真正能做到沉着冷静的人，即使不去追求，也应自然地进入这个境界。一旦进入这个境界，天地万物、一切对象都没有了，只有自己存在。那时的自己，不论有无，都是不完善的，既伟大而又渺小，无法取什么名字。这也就是“绝对”。你哥哥说体验到这种“绝对”的人，如果突然听到警钟的声音，这种声音就是他自己。换句话说，绝对也就是相对。因此，除自己外，没有必要为东西和他人而自寻烦恼，也不会担心受他人的折磨。

“其根本意义在于，若不把生和死当成一码事，就怎么也放心不下。那种必须超越现代[2]的才子另当别论，我是想一定要超越生死的。”

你哥哥几乎是咬紧牙关说出了这句话。

---

[1]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84—1900），德国哲学家。

[2]引自日本文艺评论家高山樗牛的《无题录》中的一句。

# 四十五

我不能不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头脑也赶不上你哥哥。我作为一个人果然未曾考虑过应该达到你哥哥所说的那种境界。当我听他说采取明确的步骤自然达到那种地步时，心想果然如此啊！转而又想不一定如此吧。总之，我这个人没有资格评论是非、说三道四的。我默默地坐在他的面前，听他谈得十分热烈。可他的态度忽然变了。我的沉默使他锐利的话锋变得迟钝的例子，过去已有好几次了。而且，全都来得很突然。本来，对你哥哥那样的聪明人玩弄别有用心的沉默战术，肯定立即会被识破。所以，我的迟钝有时倒是一个长处。

“喂，你不要只把我当作耍嘴皮子的人小看！”说着，他突然把手捅到我面前。我无言以对。

“在你这样忠厚的人眼里，我一定是个非常轻浮的多嘴多舌的人。尽管如此，我还是想把我嘴上说的事付诸实践，我从早到晚都反复考虑一定要付诸实践。我甚至钻到牛角尖里了：不付诸实践就活不下去。”

我依然是默不作声。

“喂，你认为我想的不对头吗？”他问我。

“我不那样认为。”我说。

“你认为不彻底吗？”他又问。

“似乎是带根本性的。”我又回答。

“然而，怎样才能使我从研究过渡到实践呢？请指教！”他对我提出了要求。

“我怎么有这种能力呀？”我感到出乎意料，表示了拒绝。

“不，你有这种能力。你生来是个务实的人，所以，你很幸福，你才能那么冷静。”他又说了一遍。

你哥哥是一本正经的样子，当时我却失望地对他说：

“你的智慧远远超过了我，我无论如何也救不了你。我的能力如果用于比我笨的人，也许能起作用；而对于比我聪明的你却毫无效果。总之，你生来就是瘦长个子，我则是个矮胖子。你想学我发胖的话，除了把你的长个子缩短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吧？”

眼泪刷刷地从你哥哥的眼睛里流了下来。

“我明确承认我处于绝对的境地。然而，我的世界观越鲜明，绝对就越要离开我。总之，我是个翻开地图调查地理的书呆子。尽管如此，我还巴不得想同缠着绑腿跋山涉水实地考察的人有相同的体验。我太漫不经心了，我太矛盾了。我明知自己漫不经心和矛盾，却还在挣扎。我太愚蠢了。作为一个人，你远比我伟大。”

你哥哥又把手捅到我面前，恰似对我请罪一般低下了头，眼泪从他眼里滴答滴答地滚落下来。我实在过意不去。

# 四十六

离开箱根时，你哥哥说：“以后再也不到这地方来了！”迄今为止走过来的地方，还没有一处使你哥哥感到过满意。恐怕他不论和谁到什么地方去，都会马上讨厌的。这也难怪，因为他对自己的身体、自己的心都已经不满意了。他说自己的身体和心简直像背叛自己的坏蛋。我同他一起在外投宿到今天，时间这么久，我能够充分理解他这番话不是半真半假随便说出来的。我想，你看到我这份实事求是的报告后，也能想得通吧。

你也许会想到：我可以经常同你这样的哥哥一道出去旅行。在我想来，也有点不可思议。因为脑子里一旦有了你哥哥上述的形象，我再迟钝也很难陪伴他的。然而事实上，我现在同你哥哥如此形影不离地生活，却也不感到那么痛苦。我认为至少比在一旁想象的要愉快得多。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我还有点不好回答哩。你对这位哥哥没有同样的体会吗？如果你没有同样的体会，就是说作为外人的我比起骨肉兄弟的你，生来就具有同他亲密的性格吧。我说的亲密，不只是说我们关系好，我是想说我们可以相互分担某些美满和睦的特点向前迈进。

我出来之后的言行经常触怒你哥哥，有时，我的头还挨过打。即使如此，我可以站在你家所有人面前申明，我还没有被你哥哥嫌弃过。同时，至今我还衷心尊敬你这位有着某种弱点的哥哥。对此，我坚信不疑。

你哥哥是位正直的人，甚至在我这种平庸无奇的人面前还低头流泪。他有勇气敢做这种事，他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他有这种远见卓识。他的头脑清楚得很，动不动就想把我丢开向前去。他胸中的器官不能把他的理智和步调统一起来前进的时候，就觉得痛苦。从人格来说，这里面有漏洞；从成败来说，这里面潜伏着破灭。我为他这种不协调感到悲伤。一方面，我把一切原因归咎于他劳累过度的理智，另一方面，我还不能不对他的理智表示敬意。仅仅把他说成是难对付的人、任性的人，恐怕到什么时候也不会有接近他的机会。因此，必须看到，减缓你哥哥痛苦的机缘，哪怕一点也好，是一去不返了。

如前所述，我们从箱根出发直奔这个红谷的小别墅来了。我在此之前曾打算宿在国府津，一个人还在暗中订了计划，可到底没有对他讲出来。因为我感觉到了国津府后，他又会生气地说：“以后再也不到这地方来了！”而且，他听我讲了这个别墅的情况后，老早就想在这里下榻了。

# 四十七

你哥哥现在很容易受到什么东西刺激，却又对任何刺激也受不了。所以，这种有草庵风味的别墅对他恐怕最合适不过了。他从寂静的客厅里隔着一个峡谷仰望对面崖上的高大松树时说：“好啊！”便坐在那里。

“那棵松树也归你所有！”

我以安慰的语气故意模仿他的口吻说。因为我想起了在修善寺时他说的令人费解的话，什么“那百合归我所有”啦，“那山谷都归我所有”等等。

在别墅里有一位看门的老爷爷。老爷爷为避开我们，回自己家去了。可他早晚必定各来一次擦拭室内、打打水什么的。我们俩都是男的，自然不会烧饭。我们便决定托老爷爷每天三次从附近的旅店把三餐送来。夜里有电灯，可以省去点油灯的麻烦。这样，从早晨起床到晚上睡觉，我们非干不可的事只是铺被子、吊蚊帐之类。

“比自己烧饭清闲啊！”你哥哥说。实际上，在我们迄今走过的山水之中，这里肯定是最清静的。我和他默默相对时，甚至听不见风声。隔壁的珊瑚树叶掩映着的滑车式水井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倒多少有点吵人。你哥哥却意外地对它并不介意。他似乎逐渐冷静下来了。我想，再早一点把他领到这地方来就好了。

院子前面有一小块地，里面种着茄子和玉米。我们商量一下想摘茄子吃，可做咸菜太费事，便作罢了。玉米棒子还没长成，不能吃。厨房门口的井旁种着西红柿。早晨洗脸时，我们顺手摘了吃。

你哥哥有时在阳光最毒的热天到这个不知是院子还是田地的地方，一动不动地蹲着，闻一闻美人蕉的花香。其实，美人蕉是没有什么香味的。有时他还凝视着已枯萎的夜来香的花瓣。在到达这里那天，他到左侧富翁的别墅地边上长着的狗尾草旁，久久地伫立着。我从客厅里望着他，他总是在那里不动，最后我趿拉着廊子边上的草鞋，特意走到他身旁。高一米多的堤坝，成为富翁的别墅同我们住处的地界。由于季节的关系，堤坝被一片狗尾草覆盖着。他回头看我已走到跟前，用手指了指下面的狗尾草根。

螃蟹在草根上爬着，都是小个儿的，只有大拇指甲那么大，不是一只。看着看着，一只变成两只，两只变成三只，最后眼睛里到处都是小螃蟹，令人讨厌。

“这家伙还要从狗尾草叶上穿过去哩！”

你哥哥这样观察着，还是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我把他留在那里，又回到原来的地方。

我看到他被这些小事吸引住以至忘掉了自己，真感到愉快。我甚至想，这就是把他带出来旅行的好处。那天晚上，我对他讲了这个意思。

# 四十八

“刚才看到的那些螃蟹不是归你所有吗？”

我突然对你哥哥说，他难得地哈哈大笑起来，显得很快活。离开修善寺后，我常把“所有”这个词用在奇特的意思上说给他听，所以，只把它解释成“滑稽”的他听起来大概会觉得可笑。他觉得可笑，总比发脾气好得多。事实上，我倒是很严肃的。

“绝对归你所有吧。”我马上改口说。这次他没有笑，也没有回答什么。我还得开口说下去。

“你总是绝对绝对的，前几天谈得很复杂，无论如何也没有必要那样麻烦地钻研绝对之类的吧。只要对螃蟹如此入迷，你就不会感到任何痛苦了。你先意识到绝对，再抓住绝对变为相对的一刹那，去找两者的统一，这恐怕相当费劲吧。首先，你甚至不清楚这是不是人能办到的事。”

他无意打断我的话，看起来比平时还冷静，我又往下说：

“与其这样，倒不如走向反面更方便呢。”

“反面是什么？”

他反问道，眼睛里放射出真诚的光。

“也就是说，你看螃蟹入了迷，以致忘掉自己，如果自己同对象恰好吻合，不就像你说的那样了吗？”

“是这样吗？”

他的回答似乎有点不放心。

“看来你还不大放心，现在你不是正这么做吗？”

“这样啊。”

他这句话还是有点茫然。我这时蓦地发觉说的废话太多了。说真的，我一点也不懂什么是“绝对”，也没有考虑过，也不记得头脑里出现过。只是在学校受教育时，才知道用这个词。不过，作为一个人，我比你哥哥冷静。说冷静听起来似乎比你哥哥还了不起，怪丢人的，所以还是应该说我比他更具有接近普通人的心理状态。作为朋友，我对他起的作用只是把他拉回到我这样的普通人的立场上来。换句话说，就是把非凡变为平凡这种荒唐的意思。如果他不诉苦，我就想这样同他搭话。他是正直的，只要不理解就寻根刨底。我一被他追问，就不懂了。仅仅是这一点，我还能凑合，但一谈起那种评论性的话题，就有可能把即将开始付诸实践的你哥哥又拉回到原来那种研究性的态度上面去。我最担心的就是这个问题。我真想把天下所有的艺术品、高山大河或者是美人，什么都可以，凡是能夺走他那颗心而又不使其萌发任何研究性态度的东西，统统给他。然后，约摸有一年的光景，片刻不停地让他受这种力量的完全支配。他所说的“东西归我所有”这句话，归根结底，难道不是“被东西所占有”的意思吗？因此，我认为“绝对被东西所占有”大概就是“绝对归我所有”的意思。他不信神，只有到达这种境界才能在世上平静下来。

# 四十九

前天晚上我们到海边散了步。从我们的住处到海边约摸有三百多米。通过狭窄的小路来到街上，如果不横穿过去就看不到大海的颜色。此刻离月亮出来还有一段时间。海浪在翻动，显得格外地暗。在眼睛习惯之前，还分辨不出水和岸边的界线。你哥哥拼命飞快地走着，我脚底下不时被温水冲击着。拍打到岸上的余浪像牛舌形年糕似的扩展开来，意外地涌到很远的地方。我从后面问他："木屐湿了吧？"他以命令的口吻说："把衣襟掖起来！"看来他刚才就准备弄脏两脚，早把衣襟掖起来了。四周很暗，我离他四五米都看不清楚。大概由于季节的关系，这里到底是避暑地，所以能见到人。而且，见到的人都是成双的男女。他们像约定好了似的，一声不响地在黑暗中走着。所以，不到他们忽然出现在我们面前，根本发现不了。他们从我们身旁擦过去时，我抬眼一看，全都是青年男女。我好几次碰到这样一对一对的男女。

这时，我听你哥哥讲了阿贞的事。听说阿贞最近嫁到大阪，你哥哥大概是从天黑时碰到的几对青年男女联想起新娘子阿贞的。

他说阿贞在家中是个欲望最少的善良人，这种人生来就幸福，令人羡慕。他也想成为那样的人。我不认识阿贞，无法发表任何评论，只是哼哈地回答着。这当儿，他说："阿贞就像是变成了女人的你。"然后在沙滩上止住了脚步，我也停了下来。

对面的高处隐隐约约地现出一点灯火，映入我们的眼帘。白天眺望时，见到那个方向有一幢红房子隐现在树丛间，所以，这灯火大概是红洋房的主人点的。灯火宛如黑沉沉的夜色中在远方闪烁着的一颗星。我面对着灯火的方向，他面对着又要涌来波浪的大海。

这时，在我们头顶上突然响起了钢琴声。那是在距沙滩一米多远的高处，用石头墙规规矩矩地垒起的一幢房子。可能为了从院子直通海边，墙头上修成台阶，斜通到院子前面。我顺着石阶爬了上去。

从房子里射出的电灯光，像线一样落到院子里。微弱灯光照射下的地面是一片草坪。四下仿佛开着花，由于天黑院子大，看不清楚。钢琴声似乎是从正面洋房灯光明亮的房间里传出来的。

"西洋人的别墅吧？"

"大概是的。"

你哥哥和我并排坐在最上层的台阶上。钢琴断断续续的声音不时从我们耳边掠过。我们都默默无言。他吸的香烟头部时而变得红红的。

# 五十

我想你哥哥会接着往下讲阿贞的事，便在黑暗中不露声色地等待他开口。可是，他像被香烟迷住一样，不时地只把香烟头部抽得红红的，就是不开口说话。他把烟蒂扔到台阶下转到我这面来的时候，话题已经离开了阿贞。我感到有点意外。他的话题不仅与阿贞无关，而且与钢琴声、开阔的草坪、漂亮的别墅以及避暑、旅行等都无关。他谈的是同我们周围及现在毫无关系的一个古代和尚的故事。

记得和尚的名字叫香严[1]。这位和尚正如俗话说的，生来是问一答十、问十答百的聪明伶俐的人。你哥哥说，和尚的聪明伶俐反倒成了悟道的障碍，因而始终未能入道。对“悟”一窍不通的我，也能清楚地理解这个意思。对自己的智慧痛苦不堪的你哥哥，恐怕更有切身的体会。他提醒我：“完全是聪明伶俐造成的烦恼！”

这位和尚在数年间拜一位叫百丈禅师[2]的和尚为师，但还在一无所得的时候，师父就死了。于是，这次又到叫作沩山[3]的人的身边。据说沩山批评这位和尚说：“像你这样卖弄自己聪明的头脑而扬扬自得的人，是没有出息的！”还说：“回到你父母生下你以前[4]的状态中去吧！”和尚回到宿舍后把平时熟读的书本知识一点也不漏地做了清点，叹息说：“啊，画饼到底不能充饥呀！”于是，便把过去搜集的书籍统统付之一炬。

“我已经死了这条心了。今后只喝粥过日子吧！”

他这样说，后来连“禅”字都不去想了，“善”也抛弃了，“恶”也抛弃了，“父母生下你以前”的状态也抛弃了，一切都抛弃了。然后，他想选择一个闲静的地方盖间草房。他割去了那里的荒草，挖掉了那里的树根。他为平整土地捡去了那里的乱石。其中有一块石头碰在竹林中，嘎的响了一声。他听到这清脆的响声才恍然大悟。他高兴地说：“真是一击亡所知啊！”[5]

“我要设法成为香严。”你哥哥说。他的意思你是能够理解的。他是想放下一切重担轻松一下。他没有请神仙为他保存那些重担，所以，他想把它扔到垃圾堆里去。他的聪明同这位香严和尚颇为相似。因此，他就更加羡慕香严了。

他的话题同西洋人的别墅、时髦的乐器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坐在这黑暗的台阶上，嗅着海滨的气味突然讲这个故事。他讲完的时候，钢琴声也听不见了。也许是快涨潮了，或者是夜里露水的缘故，我们的单和服都湿漉漉的了。我催促他快返回原路。到马路上时，我到常去的点心铺买了豆沙包。我们边吃边在暮色中一声不吭地回到了住处。给我们看门的老爷爷家中的孩子不顾蚊子叮咬，在那里呼呼睡大觉。我把多余的豆沙包给了小孩，马上打发他回去了。

---

[1]中国唐代的禅僧，姓不详，名智闲。

[2]中国唐代的禅僧，姓王，名怀海。

[3]中国唐代的禅僧，姓赵，名灵祐。

[4]禅语，即自己还不存在的时候。

[5]这个故事即“香严击竹”，为禅宗典故，《景德传灯录》中有记载。

# 五十一

昨天吃早饭时，由于饭桶的位置靠近我，我便接过你哥哥的饭碗，给他盛上从饭铺买来的饭。这时，他又在我耳边提起了阿贞的名字。他说阿贞还未出嫁时，恰好同我现在做的一样，始终服侍他。昨晚，他从性格上把我和阿贞做了比较，今天早晨又在服务态度上把我比作阿贞。我无意中对他提了个问题：

“你认为同阿贞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会感到幸福吗？”

他默不作声地把筷子送到嘴边。我从他的态度推测，他大概不愿意回答，所以我也就不往下想了。可他把饭咽下两三口后，出乎意外地回答说：

“我说过阿贞生来就是个幸福的人；可是，我没有说我能为阿贞带来幸福。”

一眼就可看出，他的话在逻辑上贯穿始终。可是在他内心深处，已经显示出矛盾。他曾对我明说，一看到无拘无束的自然的面孔就高兴得几乎要表示感谢。这岂不等于说自己既然生来幸福，就可以使他人幸福吗？我瞅着他的表情，嘿嘿地笑了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不会白白放过去的。他马上咬住不放：

“不，真的这么回事。你若是怀疑就没办法了。实际上，我说了就是说了，没说就是没说。”

我不想反驳他。我想他头脑如此清晰，还满不在乎地玩弄他平时就看不起的语言逻辑，真有点可笑。因此，我不客气地把他在我心中的矛盾讲了出来。

他又默默地吃了两口饭。当时，他的碗里已经空了，饭桶仍在我跟前，他的手够不到。我想再为他服务一次，便把手伸到他鼻子尖下。可这次他不答应，说：“把饭桶移到我这边！”

我把饭桶推到他那边，他自己用饭勺满满地盛了一碗饭。然后，把碗放在食案上，也不拿筷子就问我：

“你以为结婚前的女人和结婚后的女人是一样的吗？”

这一下，我就轻易回答不出来了。因为平时我就没想过这种事。我连吃了两三口饭，等待你哥哥做解释。

“出嫁前的阿贞和出嫁后的阿贞简直是两个人，现在的阿贞已经被丈夫惯坏了。”

“她到底嫁给什么人家啦？”我打断他的话问道。

“不管嫁到什么人家，只要嫁出去，女人就要因丈夫而变坏。我真不知道把我的妻子惯坏到何种程度。我哪有脸从我惯坏的妻子那里得到幸福呀？幸福是不能从出嫁后失去天真的女人那里得到的！”

你哥哥一说完，便端起饭碗，把满满一碗饭吃得精光。

# 五十二

我出来旅行到今天，打算尽可能把你哥哥的迄今为止的情况写得详细些。离开东京仿佛是昨天的事情似的，可屈指一算已十多天了。你和老人等着我的信，也许会觉得这十天太长了吧？我了解这一点。不过，由于我在这封信的开头说的那些情况，来到这里住下之前几乎没有时间提笔写信，不得已拖了下来。好在过去的十天里，你哥哥的情况在信中一天也没有漏掉。我细心地一天一天地把他的情况全都写在这封信中了。这是我的申明，也是我的自豪。因为我完成这个任务比预料的要好，我是在这种自信下写完这封信的。

由于没有按钟点去计算工作量，因而我花费的时间不能用数字表达，但肯定花了不少力气。我生来第一次写这么长的信，当然不是一气呵成，也不是一天能写成的。我是见缝插针，有时间就伏案写一点，不间断地写成的。然而，这也算不了什么。如果我见到的你哥哥和我所理解的你哥哥都能跃然纸上，那么，我再付出比现在多几倍的代价和辛苦也心甘情愿。

我为我亲爱的你哥哥写这封信，也是为爱哥哥的你写这封信，最后，也是为慈祥的老人——你们的爸爸和妈妈写这封信。我所见到的你哥哥也许同你们见到的不同；我所了解的你哥哥也许不是你们所了解的。如果这封信没有辜负我的这种努力，你们就可以认为这封信的价值正在于此。我以为从不同的角度看一个人，自然有不同的反映。我的看法谨供参考。

你们也许希望明确地知道他的未来。我不是预言家，没有资格对他的未来说三道四。乌云遮住天空，有时会下雨，有时下不了雨。但乌云当空见不到阳光，这是事实。你们说你哥哥使旁人不愉快，因而对可怜的他多少带点指责的意思，然而你要知道自己不幸福的人是不会使他人幸福的。追逼被乌云遮住的太阳为什么不投下温暖的阳光，这大概是追逼的人不讲道理。我同你哥哥在一起的时候，尽量想为他驱散这些乌云。你们希望从他那里得到和煦的阳光之前，最好先拨开笼罩在他头上的乌云。乌云不驱散，你们一家也许会发生悲剧。对他本人来说，也将是个可悲的结局。对此，我也感到悲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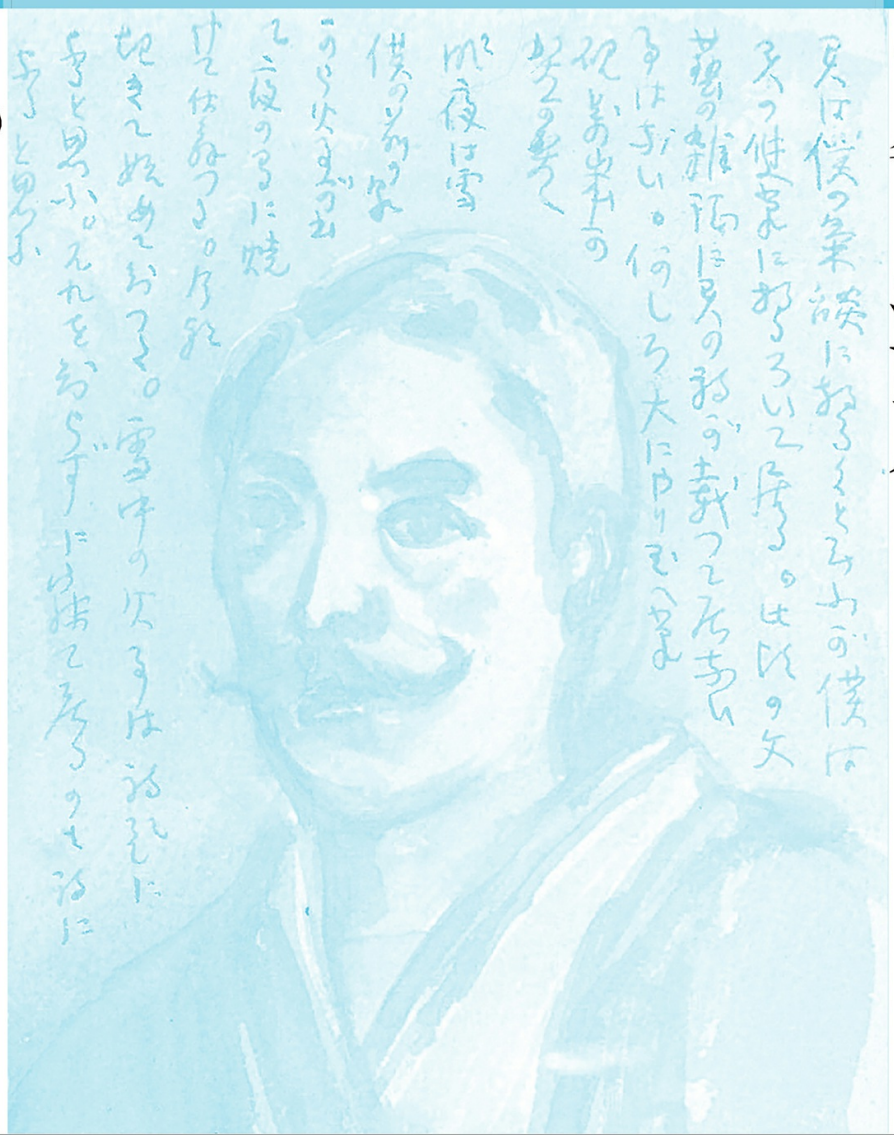
我写了你哥哥过去十天的情况。他度过了这十天，还不知道未来的十天怎么样。这个问题谁也回答不了。就算第二个十天我来担保，那么下个月、下半年有谁能担保他呢？我只是把他过去十天的情况如实地写了下来。我头脑不敏锐，没时间再看一遍，提笔就写，因此，里面肯定有矛盾。对头脑机敏的你哥哥的一言一行，我没注意到的地方就可能有矛盾。可是，我敢断言：你哥哥是严肃的，决不想骗我；我也是忠实的，一点也不想骗你。

我开始写这封信时，你哥哥正在酣睡；现在，这封信写完了，他又在酣睡。我偶然间在他睡觉时开始写信，又偶然间在他睡觉时写完，我对自己感到奇怪。我不禁想到，如果你哥哥这一觉永远睡不醒，大概会幸福的；同时我又不禁想到，这一觉永远睡不醒，大概也是可悲的。

心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 心

夏目漱石后期三部曲终篇
日本文学史上销量最高小说

著

谭晶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心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谭晶华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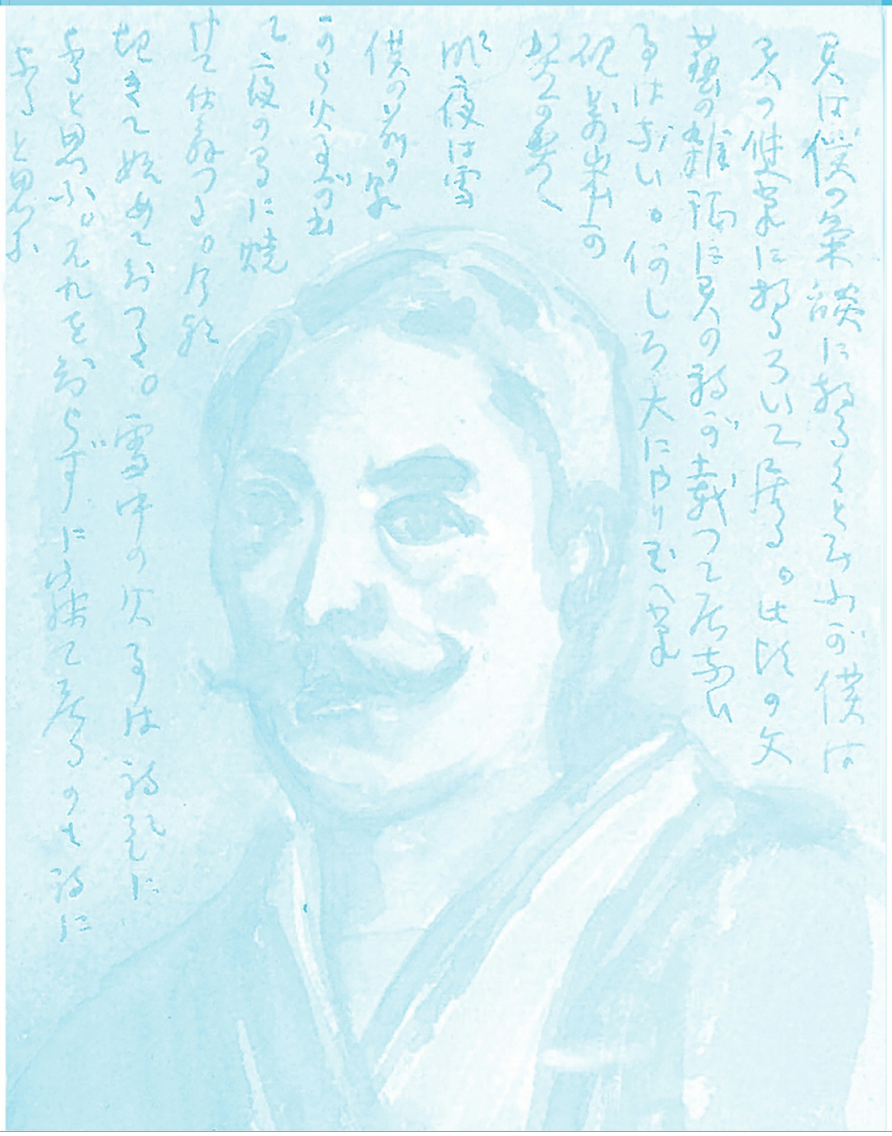
- 上 先生和我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中 双亲和我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下 先生和遗书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上 先生和我



# 一

我常常将那个人称之为“先生”，因而在此也只写“先生”而不公开他的真名。与其说这是对于社会的顾虑，毋宁说这么做，对我而言是极其自然的。只要我想起他的事，立刻就想以“先生”相称。我执笔时的心情也相同，实在不愿使用那种令人倍感疏远的英语大写字母。

与先生相识是在镰仓，那时我还是个年轻的学子。有个朋友利用暑假在那儿的海水浴场游泳，他寄来的明信片，要我也务必前往。我决定设法多少弄点钱前往，于是花了两三天筹钱。然而，把我叫去的朋友在我到达镰仓后不到三天，突然接到老家让他回去的电报，电报称其母亲患病，可朋友并不相信。很早以前，家乡的父母就要强加给他并不情愿的婚姻，以现代的习惯看，他以当下的年龄就结婚还嫌太早，关键还是那位对象并不满意，所以在本该回家的暑假，故意来东京附近游玩，以作回避。他把电报给我看，与我商量该怎么处置，我也束手无策。若他的母亲果真患病，他是应该回家的。结果，最终他还是回去了，留下了特地赶来镰仓的我。

那时离学校开学上课还有不少天数，我处于留在镰仓与回去两可之间的境地，于是决定暂且留在原来的旅馆里住上一阵。朋友是中国[1]大财主家的少爷，完全不缺钱花。学校就是那么个学校，年纪也大致相仿，生活状况与我并无大异。这使单独一人留下的我免去了另找合适旅馆的麻烦。

在镰仓，这家旅馆的方位也属地处偏僻。诸如台球呀冰激凌之类时兴的东西，不走上长长的一段路是无法玩到和吃到的，坐车去嘛，要花掉两毛钱的车费。不过，那里散建着好几栋私人别墅，靠海滨又很近，要去海水浴场倒是个极其便利的位置。

我每天都去下海，穿过熏得黑黑的老旧的茅草房下到海岸，只见海滨的沙滩上挤满了前来避暑的男男女女，令人惊讶这一带怎么会住了如

此多的都市人。有时候海面上人头攒动，活像澡堂大池里那么拥挤，可其中没有一个我认识的。我挤在如此热闹的人群中，一会儿在沙滩上随意躺躺，一会儿在没膝的海水中跳来蹦去的，煞是快乐。

我就是在这种熙熙攘攘的环境中发现先生的。那时，海岸上有两家茶馆，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和其中的一家混熟了。与长谷边一带拥有大别墅的人不同，来这儿避暑的客人，并没有各自专有的更衣处，这种兼有公共更衣室的茶馆对他们来说绝对必要。客人们在此喝茶、休息，还可请人代洗泳衣，在这儿冲净身上的盐分，寄存自己的帽子和雨伞。虽然我没有游泳衣，却也担心随身物品被盗，所以每次下海之前，总是把所有东西都寄放在那家茶馆里。

---

[1]指日本的中国地区，位于日本本州西部，由鸟取、岛根、冈山、广岛和山口五县组成。

## 二

我在茶馆看到先生时，他正好脱下衣服要下海去，而我与之相反，刚从海里上岸，任由海风吹拂着湿淋淋的身子。两人之间有不少黑脑袋在晃动，遮挡住彼此的视线。没有特别的情况，也许我就会错过先生。海滩上是那么嘈杂，我又是如此漫不经心，之所以当时能立刻发现先生，完全是因为他身边伴有一个西方人的缘故。

那个洋人肤色白皙得出奇，一走进茶馆，就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他身穿一件纯粹的日本式浴衣，随意把它往折椅上一撂，双手合抱在胸前，面朝海边站立着。他身上只有一条我们常穿的裤衩，除此之外，便一无所有，我首先感到不可思议。两天之前，我去过由井浜，蹲在沙滩上长时间观察洋人们下海的模样。我所坐下的地方是个小小的沙丘，旁边就是饭店的后门，在我凝神注意观察时，不少洋人从那儿走出来去洗海水浴，他们都不外露自己的身体、手臂和大腿，女人们裹得更加严实，基本上都戴着橡胶皮浴帽，有绛紫色的、藏青色的和天蓝色的，它们漂浮在大海的波涛间。目睹这种情景后，又见只穿一条裤衩大大方方地站在众人面前的洋人，顿觉十分稀罕。

不一会儿，他环顾自己的身边，对身边的一个弯腰的日本人说了几句，那日本人正在捡拾一条掉在沙滩上的手巾。他捡起来后，马上将它包在头上，就朝大海方向走去。那个人就是先生。

只是出于好奇心，我注视着并排走下沙滩的两人的背影。只见他们径直走进海水中，穿过浅滩上嘈杂喧哗的人群，来到比较宽阔的海面，一起游了起来，一直游到离海岸很远的地方，两人的脑袋变成了两个小黑点。接着，他俩又折返，笔直地游回海滨。回到茶馆后，也不用井水冲洗一下，立即擦干身子，穿上衣服，急急地赶去别的地方。

等两人离去后，我坐在原来的折椅上抽起烟来。我愣愣地思考着先生的事，总觉得那张脸曾似相识，却怎么也想不起那是在什么时候、什

么地方见过。

那一阵子，我不仅每天无忧无虑，简直可以说无聊得难受。于是在心中盘算着能见到先生的时间，专程赶往茶馆去看看情况。今天那洋人没来，只有先生一人头戴草帽而来。他摘下眼镜搁在桌上，立马用手巾包上头，大步流星地走下海滩。和昨天一样，先生穿过那些嘈杂喧哗的浴客，独自下水游了起来。我突然起了尾随他而去的念头，在浅滩上奔跑，弄得海水直溅到头上。跑到水深处，以先生为目标奋力游去。谁知先生与昨天不同，游出一条弧线，从令人感到奇妙的方向朝岸边游去。我的目的最终未能达成，上岸后甩着水珠嗒嗒滴的双手走进茶馆时，先生已经穿好衣服，与我迎面擦肩走出屋去。

## 三

次日，我在同一时间又去海滨，再次见到了先生，下一天依旧重复了一遍，然而，我们之间最终没有寒暄和攀谈的机会，而且，先生的态度似乎并不符合社交惯例。他总是按时满不在乎地前来，而后又超然而归，无论周遭多么热闹，都不会引起他的关注。第一次看到的在他身边的那位洋人，后来再没出现过，先生总是孤身一人。

有一次，先生照例从海里匆匆上岸，来到更衣处想穿上浴衣，可不知何故，浴衣上沾了不少沙子。先生转过身子把浴衣甩了几下，试图抖落沙子。谁知放在衣服下的一副眼镜从木板的间隙处掉了下去。先生穿上白底碎纹布浴衣，系好腰带，这才发现眼镜丢失了，急忙在周边寻找起来。我立刻钻到凳子下伸手捡起眼镜，先生从我手上接过眼镜，连声道谢。

翌日，我跟在先生身后下海，朝先生相同的方向游去。往大海洋面游了二百来米，先生回过头来与我讲话。宽广的蓝色海面上，只有我们俩，别无他人。强烈的阳光，照耀着视界内的山山水水。我的全身充满了自由和愉悦，在海里疯狂地跳跃。先生却一下子停止了手脚的运动，仰面躺在碧波上。我也学着他的样子仰面浮在海上，碧空如洗，耀眼的阳光照射在脸上，刺得眼睛生疼。“太快活了！”我高声嚷道。

过了一阵子，先生换了个姿势，仿佛从海里站起身来，催促我“咱们回去吧”。体力比较好的我还想在海里多玩一会儿，可是，先生招呼我时，我立刻爽快地答应：“好，回去。”于是，我们又原路游回海滨。

从此，我与先生有了交情，不过，尚不清楚他住在何处。

又过了两天，该是第三天下午吧，我在茶馆遇到先生时，他突然问道：“你打算还要在这儿待很久吗？”我的脑中完全没有答复这一问题的思考，随口答道：“还不知道要待多久。”当我看到先生默默乐呵呵地微笑时，一下子觉得不好意思起来，只得反问一句：“先生您呢？”这是我

嘴里第一次说出的“先生”。

当天晚上，我找到先生的住处。他的下榻处与一般的旅馆不同，是一幢类似别墅的房屋，在一个占地很大的寺庙里，还了解到住在那儿的人并不是先生的家属。我口口声声“先生、先生”地称呼他，他只能报以苦笑。我向先生说明，这是自己对于年长者的习惯叫法，还问起上次见过的那位西方人。先生说起那洋人的奇特之处，告诉我他已离开了镰仓。谈完这些之后，先生又说，自己跟日本人都鲜有交往，却会与那洋人接近，真是不可思议。最后我对先生说：“记得在什么地方见过您，可怎么也想不起来。”年轻的我暗自猜测，或许先生也和我有着同样的感觉，还在内心预期他会做出肯定的回答。可是，先生沉吟了一会儿说：“我没有见过你的记忆，是你搞错了吧。”他的回答令我极其失望。

## 四

我在月末返回了东京，先生撤离避暑胜地要比我早得多。与先生话别之时我问：“今后我可以经常到府上造访吗？”他只是简单回答说：“好，你就来吧。”当时，我觉得与先生的交往已够亲密，期待他的答复会更加热情些，所以他的不甚令人满意的答复，多少有损我的自信。

这种情况往往使我对先生感到失望。对此，先生似乎有所察觉，又好像浑然不知。虽然我一而再再而三地遭遇这种轻微的失望，却依然不想因此而疏离先生。与此相反，每当自己因不安而摇摆不定之时，更想往前行进一步。总觉得倘若前行一步，我所预期的东西一定会在某一时刻令人满意地展现在眼前。虽然我还年轻，但我却不认为，年轻人的一腔热血都会如此直率地奔腾。我想不明白，自己为何只有对先生才会产生这样的情感。直到先生已经谢世的今天，我才终于恍然大悟。先生并不是一开始就讨厌我的，他不时对我表露出的不热络的应酬和看似冷淡的言行，其实并非是疏远我的不快的表示。可悲可怜的先生是在警告那些试图接近他的人，你们停止吧，我是不值得接近的人！他拒绝别人的思慕和依恋，看来与其说是轻视他人，莫如说在此之前，他已经看不起自己了。

诚然，我回东京是打算去拜访先生的。回来后离学校上课还有两周时间，就想在这期间去造访一次。可是两三天一过，在镰仓时的热情渐渐冷却下来，而大都会色彩缤纷的氛围，随着记忆的恢复开始强烈地刺激着我，给我以深深的感染。每次看到大街上学生们的脸庞，我都会感到对于新学年的希冀和紧张。一时间，我居然忘掉了拜访先生的事。

开始上课后过了一个月，我的心情又开始松弛下来。我带着一种不满足的神情在大街上逡巡，试图要得到什么似的一遍遍环视屋内。先生的容貌再次浮现在眼前，于是，我又想到要去见见他。

第一次去先生家，他出门了。记得过了一周的礼拜天，我再去他家。那一天晴空万里，风和日丽，令人心情大爽，可是先生仍不在家。在镰仓时曾听先生亲口说过，任何时候他总待在家里，因为他不喜欢外出。我两次登门，却次次扑空，想起先生说过的话，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满。我没有立刻离开大门口，站在那儿，看着女佣的脸，有点儿迟疑。女佣想起上次我来后曾为我转交过名片，便让我稍候，又跑进去，一位像是夫人的女士接替她出来，夫人十分漂亮。

夫人和蔼谦恭地告诉我先生的去处。她说，先生有每月固定日子去杂司谷公墓的习惯，去向一位故人供奉鲜花。“他刚刚出门，可能还不到十分钟吧。”夫人十分抱歉地说。我点头告辞，顺着热闹的大街走了百余米，忽然觉得可以散步去杂司谷看看，我的好奇心告诉我，说不定在路上会遇上先生，于是，我立即调转了方向。

## 五

我从公墓跟前一个苗圃的左侧进入，沿着两侧栽着枫树的宽阔的道路往墓地深处走。这时，我看见有位像是先生模样的人忽然从道路尽头的茶馆里走出来。我向他靠近，直到他戴的眼镜框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亮的地方，冷不防高声嚷道：“先生！”他突然停下脚步看着我的脸。

“怎么啦……怎么啦……”

先生重复了两遍相同的话语，在静谧的大白天，他的语调中带着异样的口吻，我居然一下子无言以对。

“你是尾随我前来的吗？怎么啦……”

先生的态度是镇定的，声音是沉着的，可是他的表情中却有着一种难以言状的阴郁。

我向先生说明了我是怎么会到这儿的经过。

“妻对你说了我去扫的是谁的墓？她说了那个人的名字吗？”

“不，她没有提到。”

“是嘛。——对了，她不该提起，与你是初次见面没有必要说。”

先生显出总算可以信服的样子，然而，我还是完全不明所以。

先生和我穿过一座座坟茔，想走到大路上去。“伊莎贝拉某某之墓”，“神仆[1]罗金之墓”的一旁，建有一座舍利子塔，卒塔婆木牌上写着“一切众生悉有佛生[2]”，还有写着“全权公使某某”之墓的。我在一座刻有“安德烈”的小墓前问先生，“这该怎么念呢？”先生苦笑着回答：“大概想让人读作Andrew吧。”

对于墓碑所表现的各类人物的作派，先生并不像我那样感到滑稽或者认为是一种嘲讽。我指着那些圆形的墓石和嵌有死者遗像的狭长的墓碑，不停地说三道四。一开始，先生只是默默地听着，最后才说：“你好像还没有认真思考过死亡吧。”我沉默了，之后先生也不再说什么。

墓地的边缘处，有一棵高大的银杏树，浓荫蔽空。来到树下，先生

抬头仰望高高的树梢："再过几天，才美丽呢！这棵树的树叶全会变黄，金色的落叶会覆盖这儿的地面。"先生每月一次定会从这树下经过。

对面的男子为开新的墓地，正在平整高低不平的地面，他停下挖土的铁锄，瞅着我们俩。我们在那儿左拐，马上来到街上。

接下来，我没有要去的地方，就跟在先生身后走。先生比平时还要寡言，我也不会因此而感到拘束，溜溜达达跟着他走。

"您直接回家吗？"

"是啊，我没有其他要去的地方。"

两人又一声不吭地向南走下斜坡。

"先生家的祖坟就在那儿吗？"我又开口问。

"不。"

"那么那是谁的墓呢？——是您亲戚的坟吗？"

"不是。"

此外，先生就不再作答，我也没有再问。走了百来米后，先生突然回到原来的话题。

"那儿是我一个朋友的墓。"

"那您每个月都要去为朋友扫墓吗？"

"是的。"

这一天，先生还是没有再说其他的话。

---

[1]神仆是基督教信徒的谦称。

[2]"一切众生"指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间、天上的所有的生命；"佛生"指佛性，意为一切生命均具心有佛性的佛教根本精神。

## 六

之后，我便经常去先生家拜访。每次去，先生都在家。随着见面次数的增多，我往先生家也越走越勤了。

然而，先生对我的态度，打一开始的寒暄到熟识后的接触都没有什么变化。任何时候，他都是沉静的，有时甚至静得令人寂寞。最初我就对他的不易接近感到不可思议，正因为如此，我同时又产生了一种无论如何都要接近他的愿望。对先生抱有这种意念的，在众人之中恐怕只有我一人，对我而言，这一直觉后来也被事实证明，所以，不管别人说我“幼稚”也罢，“傻蛋”也罢，我始终为自己具有预见性的可靠直觉感到可喜。一个可以热爱他人的人，对他人不能不爱的人，对意欲投入自己怀抱的这个人，却又不能张开双臂，紧紧拥抱入怀的人——他就是先生。

如上所说，先生始终是沉静的，沉着的。不过，有时他的脸上会掠过奇怪的阴云，恰似飞鸟的黑影落在窗上，才现身影，转倏而逝。第一次在先生的眉宇间看到这一阴影，是在杂司谷公墓冷不防叫了声“先生”的时候。在那奇异的瞬间，以往一直快乐流淌的心潮不禁遭遇到阻塞，不过，这种阻塞只是一时的，没过五分钟，马上又恢复了平时的活力，而且，我很快就忘记了先前的阴翳。不料，阴历十月末的一个夜晚，我再次想起了这种阴郁。

我正在与先生交谈，眼前忽然浮现出先生故意提醒我看的那棵银杏树，算起来，再过三天就是先生每月的扫墓日，那一天我课少，只有上午有课，于是便对先生说：

“先生，杂司谷的银杏树叶已经掉落了吧。”

“还没有全部落光吧。”

先生边说边盯着我看，一时间没有挪开视线。我紧接着说：“这次去扫墓能允许我陪您去吗？我想与您一起去那儿散散步。”

“我是去扫墓，不是去散步！”

“不过，可以顺便散散步啊。”

先生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才说：“我真的只是去扫墓。”看上去，他是要把扫墓和散步做一个清晰的切割，还说了些类似不愿与我同去的借口，我觉得，那时的先生怪怪的，活像个孩子。我还是想求得他的同意。

“扫墓也行啊，请允许我陪您去，我也去扫墓。”

实际上，我认为扫墓与散步几乎没有差别。如此一来，先生的眉头紧皱起来，眼中放出异样的光芒，那是一种既非厌烦、讨嫌，亦非畏惧的隐隐不安的感觉。我立刻想起上次在杂司谷叫他“先生”时的记忆。他现在和当时的表情完全相同。

“我嘛，”先生说，“我有无法向你说明的理由，我不想和他人一起去上坟。连我的妻子也不曾陪我去过。”

## 七

我颇感纳闷。可是，我并不是为了研究先生才出入他家的，以往我就是那么漫无目的地去他家走访，如今想来，当时我的这一态度，在本人的生活中倒是值得赞许的。我认为因为那样，我和先生之间才会产生人与人之间温暖的交往。倘若我出于好奇，试图去探究先生的内心世界，那么维系两人关系的那根共情的纽带，就会无情地断裂。尚属年轻的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态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或许可以给予赞许。要是我错误地采取了相反的态度，那就很难想象什么样的后果会落在我们俩的头上，我感到不寒而栗。尽管先生还不至于到那个地步，然而他终究一直害怕被别人冷眼旁观地加以研究。

我每个月一定去先生家两次或三次，就在我的走动越来越勤快的时候，有一天先生突然问我：

“你为什么经常到我这种人的家里来呢？”

“为什么……我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啊。——是不是打扰您了？”

“谈不上打扰。”

诚然，先生身上一点儿也看不出对我厌烦的表现。我早就知道，先生的社交圈小得可怜，原来的同班同学，当时在东京的，我知道大概仅有两三位，而与先生是同乡的学生，有时我在先生的客厅里偶尔也会碰到。不过，看上去，他们都不及我与先生的关系亲密。

“我是个孤寂的人。”先生说，“所以很高兴你能来。因而要问你为什么一次次地前来。”

“那究竟想问什么呢？”

我这样反问，可先生不作任何回答，只是看着我的脸问：“你多大岁数了？”

这样的对话对我来说，完全是不得要领，当时也未做深究就回去了。四天以后，我再次去先生家，他一走进客厅就笑了起来。

“你又来啦。”

“是的，又来了。”说着，我也笑了起来。

要是别人这么对我说，我想自己一定会生气的。可先生这样说的时候，却完全相反，不仅不生气，还感到愉快。

“我是个孤寂的人。”那天晚上，先生又将上次的话重复了一遍，“我是个孤寂的人，可是，有时我会觉得你也是个孤寂的人。我已上了年纪，孤寂可以少动，可你还年轻，就不能像我这样，你会尽量设法多活动的吧，通过活动，或许能碰上些什么的吧……”

“我一点儿也不寂寞。”

“没有再比年轻时代更感寂寞的了。那你又为什么经常到我家来呢？”

先生再一次重复了上次说过的话。

“你在见到我之后，恐怕有时还是会感到孤寂的吧。我不具备从根子上消除你寂寞的能力，因此，你必定还会向别处扩大交际范围的，那时，你就不会再到我家来了。”

先生说着，露出一脸枯寂的笑容。

## 八

幸好先生的预言最终没能实现。当时毫无经验的我，对于他预言中包含的明白无误的含义也不能理解。我依然如故地去见先生，不知从何时起，居然上了他家的饭桌吃起便饭来。结果很自然，与夫人也开始攀谈起来。

我和普通人一样，对女人不会冷淡。可是，因为年轻，迄今为止还没有过像样的与女性交往的经历。不知是否是这样的缘故，我只会对路上偶遇的、不曾相识的女性发生兴趣。对于先生的夫人，上次在大门口遇见时的印象是相当漂亮，之后的每次见面，哪一次都留下相同的印象。除此之外，再谈起夫人，我便觉得没有什么特别值得一提的地方了。

与其说夫人缺少特色，莫如解释为还没有让她展示自己特点的机会来得合适。不过在我看来，夫人永远是附属于先生的一部分，而夫人也怀着把我当作来拜访丈夫的学生的好意来对待，要是撇开中间的先生，我们就是互不搭界的两个人。因此。在我们开始熟悉起来的时候，除了觉得她美貌之外，没留下其他任何的印象。

有一次，先生在家里请我喝酒，夫人也在一旁为我们斟酒。看来先生比平时愉悦，对夫人说：“你也喝一杯吧。”还把自己喝尽的酒杯递给她。“我……”夫人稍作推辞，勉为其难地接过了酒杯。夫人皱起美丽的眉毛，把斟入相当于我半杯酒的酒杯端到唇边。先生和夫人间开始对话。

“难得啊，您让我喝酒，十分少见。”

“因为你不爱喝酒。不过，偶尔喝一点是好事，心情会愉悦的。”

“我丝毫没有那种感觉，只觉得不好喝。不过，您喝了一点酒，倒是显得挺高兴的。”

“有时的确令人很高兴，不过不会总是这样。”

“今天晚上感觉如何？”

“今晚挺舒畅。”

“那以后您每天晚上都可以少喝一点。”

“那可不行。”

“还是喝一点吧，那样就不会感到寂寞，多好哇。”

先生家只有他们夫妇俩和一位女佣，我每次去，家里总是静悄悄的，从未听到过高声大笑，有时我会产生他家的屋子里只有我和先生两人的错觉。

“要是有个孩子就好了。”夫人对我这样说。我应道：“就是。”可是我的内心深处却没有滋生出一点儿同情。那时我还没有孩子，所以觉得孩子是令人烦恼的东西。

“那就给你领养一个吧。”先生开口了。

“养子嘛，您呀……”夫人又扭转头来看我。

“孩子是永远不会有的了。”先生说。

夫人沉默了。我替她问道：“为什么呢？”先生回答说：“那是大自然的报应啊！”然后大声笑了起来。

## 九

就我所知，先生和夫人是关系很好的一对夫妻，不曾作为夫妇一方经历家庭生活的我，对于其中的奥秘自然不可能有很深的领会。有时我和先生在客厅里对坐，先生有事不叫女佣，而是呼唤夫人（夫人的名叫静），先生会扭头朝纸隔门方向嚷道："喂，静呀。"这叫声使我倍感温馨。应声而出的夫人也显得相当淳朴温顺。有时请我吃饭，夫人出来作陪时，夫妇俩的亲密关系就会更加清晰地表现出来。

先生不时会陪同夫人去看戏或听音乐会，我记得有两三次他们会去作夫妇俩一周内的旅行，我有一张他们发自箱根的明信片，他们去日光旅行时寄给我的信封中还夹有一枚红色的枫叶。

当时，映入我眼帘的先生和夫人的关系就是这样，只有过一次例外。有一天，和往常一样，我来到先生家的大门口，正要叫门时，听到客厅里有人说话。仔细一听，那不是一般的谈话，好像是在争吵。先生家一进大门，里面那一间就是客厅，所以站在纸隔门边的我可以判定里面的对话声就是拌嘴。一个男人的调门不时提高，我知道其中一人就是先生。另一位声音比先生轻，难以判断是谁，不过，我觉得那该是夫人，她好像在哭泣。我想，这是怎么回事呀？在大门口犹豫不决，但还是马上决定先回自己的住所。

一种奇妙的不安向我袭来，读书时也失去了消化吸收的能力。大约过了一小时，先生来到我窗口前，叫我的名字。我吃惊地打开窗户，先生在窗下邀请我说，去散散步吧。我掏出先前掖在腰带里的表一看，已经是八点多了。回到住处后我依然穿着和服裙裤，所以马上就出门走到户外。

那天晚上，我和先生一起喝了啤酒。先生的酒量原本不大，喝了一阵就停止了，他不是那种敢于冒险、一醉方休的人。

"今天不行了。"先生苦笑着说。

“不高兴吗？”我不无同情地说。

我的内心始终牵挂着刚才的事，恰似如鲠在喉，非常难受。我心里摇摆不定，又想把刚才的遭遇告诉先生，又觉得还是不说为好，表现出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

“今天晚上，你怎么了？”还是先生先开口了，“其实，我也有点儿不大对头，你发现了吗？”

我无言以复。

“说实话，刚才我跟妻子吵了几句，导致我那没有价值的神经完全亢奋起来了。”

“那又为什么呢……”

我没有说出“吵嘴”一词。

“妻误解了我，我告诉她那是误解，她也不听，最终我还是发火了。”

“她是怎么误解先生的呢？”

先生不想回答我的问题。

“要是我是她想象中的那种人，我也不至于活得这么痛苦了。”

先生会怎样痛苦呢？这是我无法想象的问题。

## 十

散步回程中，我和先生默默地走了一程又一程。之后，先生突然开口说：

“糟糕，我发完火就出了门，妻一定会为我担心的吧。想来女人真是可怜，妻除了我之外，就再也没有可以依靠的人。”

先生稍作停顿，并没有等我回答的意思，紧接着又说：“说起来，做丈夫的总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多少有点儿滑稽。我说，在你的眼中，我的形象如何？是个强人呢，还是个懦夫？”

“不强也不弱。”我回答，这个回答令先生有点儿意外，他又闭上嘴，默默地走着。

先生回家会顺路经过我租借的公寓，走到那个可以分手的拐角处，我觉得过意不去，说道：“我顺便送您回府吧。”

先生立刻用手阻拦：“已经很晚了，你早点儿回去吧。我也要快点赶回家，为了我的妻。”

最后追加的那句“为了我的妻”当时使我心灵感到格外温暖，因为他这句话，我回到公寓后得以安然入眠。而且，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怎么也忘不了“为了我的妻”这句话。

由此可以了解，先生和夫人之间的龃龉，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那是极其少见的现象，从我之后依然经常对先生家的造访也能基本上推测出来。不光如此，有一次，先生居然向我透露了自己的感想。

“在这个社会里，我只认识一个女人，除了她之外，几乎再没有其他女人可以打动我。妻也认为我是她在这个世上的唯一的男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俩理应是人世间最最幸福的一对。”

事到如今我已经忘记了他说这番话的前言后语，他为什么会对我做这样的自白，我也说不清了。我只是清晰地记得，先生说话时的态度是认真的，语调是沉稳的，只有最后那句话在我听来有点儿异样的感

觉。“理应是人世间最最幸福的一对”，先生为什么不肯定地说他们是幸福的人，偏要加上“理应”二字呢？我就是对那个词感到不可理解，尤其是他说到那个词的时候，还特别加重了语气，更叫我百思难解。事实上，先生的夫妻生活果真幸福吗？抑或是理应幸福，其实并不那么幸福呢？我的心中不禁生疑，然而，这种怀疑也是一时之念，过后也就烟消云散了。

之后有一天，我获得了与夫人单独聊天的机会。那天先生不在家，那一天他有个朋友要去横滨坐船出洋，先生到新桥为他送行去了。当时的习惯是，去横滨坐轮船的人，须在上午八点半在新桥坐火车前往。有一本书的解读，我需要求教先生，于是，事先征得先生的同意，约好九点登门拜访。他去新桥送行是出于对朋友的礼貌，前一天朋友特地前来辞行，所以突然临时决定。出门前，先生留下话，说是马上就回来，他不在家也请我等待。于是我走进客厅，在等待先生期间，与夫人闲聊起来。

## 十一

那时我已经成了一个大学生，比起第一次到先生家自觉成熟许多。我和夫人也早已熟悉，所以在她面前一点儿也不感到拘谨。我们面对面而坐，聊了许多。不过，聊的都是些毫无特点的家常话，现在已经忘得差不多了，只有一句话还留在我的耳中，要提起它，还先得说明一下情况。

我一开始就知道，先生是个大学毕业生。但是，我回到东京后过了一阵子才得知，他现在什么工作也不干，只是闲居在家。当时我就琢磨：他为何要赋闲呢？

先生在社会上是个默默无闻的人，因此，除了与他关系密切的我之外，不会有人对其学问和思想怀有敬意的。我常常为之感到可惜，可先生并不赞许，回应我说：“我这种人是无法到社会上去说三道四的。”在我听来，先生的回答是过分的谦虚，反而是对社会的一种冷淡的嘲讽。实际上，先生常常会揪出自己过去的同学，如今已是著名人物的某某，狠狠地、毫不留情地加以批评，导致我毫不掩饰地指出他的矛盾之处与他议论。我并不是在反驳他，倒是对于先生完全不在乎社会如此不了解他而感到深深的遗憾。那时，先生会语调沉静地说：“无论怎么说，我都没有影响社会的资格，这没有办法。”先生的脸上，清晰地镌刻着一种深湛的表情，我无法理解那是失望、不满呢，还是悲哀。总之，那是一种强有力的情感，强到令人说不出第二句话来，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多说其他的勇气了。

我与夫人的交谈，很自然地转到了有关先生的这一话题上。

“先生为什么总是待在家里思考、学习，不外出工作呢？”

“不行，他讨厌外出工作。”

“也就是说，他意识到外出工作是无益而不足取的吗？”

“意识到还是没意识到，——我是个女人，无法理解，不过我想大

概与此无关，他还是有想做的事情吧。想做而又无法去做，所以才深感遗憾呐。”

“不过，看先生的健康状况，似乎也没有什么问题呀。”

“当然很健康，什么老毛病也没有。”

“那又为什么不能外出活动呢？”

“我就是不明白呀。你要知道，我要是明白，也就不会这么为他担心了。正因为不明所以，才于心不安得难以名状。”

夫人的语气中充满了对先生的同情，她的嘴角上依然挂着微笑。在旁人眼中，或许还是我更显得较真。我一脸的纳闷，一声不吭。这时，夫人突然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开口说道：

“年轻时他可不是这样的人，与年轻时相比，已经判若两人，完全变了。”

“年轻时，是什么时候呢？”我问。

“大学生时代嘛。”

“就是说，从大学生时代起，您就认识先生了？”

夫人的脸上，猛然间泛起了红晕。

## 十二

夫人是东京人，过去我就从先生和夫人那儿得知。夫人半开玩笑地说：“说实话，我还算个混血儿呢。”夫人的父亲像是鸟取一带出生的人，而母亲则是在江户时代生于东京市谷。可是，先生的老家与夫人完全无关，是新潟。如此看来，如果夫人在先生的大学时代就与他相识的话，很明显他们就不是同乡关系。刚才脸上泛起红晕的夫人好像不愿再多说什么，我也就不再深入追问下去。

从结识先生到他谢世为止，我通过各式各样的问题，去了解先生的思想和情操。然而，对他们结婚当初的情况，却从未有所耳闻。对此，有时我会给予善意的解释，上了年纪的先生，对于向年轻一代追怀艳史持相当谨慎的态度；有时又会从负面施与评价，无论是先生还是夫人，与我这一代相比，他们俩均是前一时代因袭旧规中成长起来的人，遇到这种艳情问题，怕是没有如实开放自己的勇气。当然，两种看法都是推测，而且，每一种推测背后都有这样的假定：他俩的联姻中存在辉煌的浪漫。

我的假定果然没错，不过，我只是在想象之中描绘他们俩恋爱的那一面而已。在先生美好的恋情背后，还有着可怕的悲剧，夫人又全然不知那个悲剧对先生而言是多么残忍，而且，夫人至今还蒙在鼓里。先生至死都瞒着夫人，他在破坏夫人的幸福之前，已经毁掉了自己的生命。

现在，我对这一悲剧不能说什么，有关因这一悲剧导致的他们俩的恋爱，如先前所说，先生和夫人对我几乎什么也没谈起，夫人是出于谨慎，而先生呢，有比她更加深邃的理由。

有一件事，始终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在一个赏花时节，我和先生一起去上野，在那儿，我们见到了一对美貌的男女，相当亲昵地依偎着，在盛开的樱花树下漫步。在赏花者众多的地方，许多人的眼球从樱花转向他们身上。

“像是一对新婚夫妇啊。”先生说。

“关系还挺亲密哪。”我答。

先生连苦笑都没现出，掉头朝看不见那对男女的方向走去，接着问我：

“你谈过恋爱吗？”

我回答说没有。

“你不想谈吗？”

我没有回答。

“不会不想吧？”

“是的。”

“刚才见到那对男女，你不是耍笑了几句吗？你的耍笑中，恐怕就掺杂着寻求爱情而不得对象的不快之声吧。”

“您听上去是那样的感觉吗？”

“我是那种感觉。要是对恋爱感到满意的人，他的话语会温暖些。可是……可是你得注意，恋爱就是罪恶！你懂吗？”

我不由得一惊，没做任何回答。

## 十三

我们走在人群之中，人们的脸上，个个喜气洋洋。穿过樱树林，来到无人无花的树林之前，我始终没有提起同一问题的机会。

“恋爱是罪恶吗？”这时，我才突然发问。

“是罪恶，千真万确。”先生回答时的语气与先前一样坚决。

“为什么呢？”

“为什么，你早晚会明白的，其实你应该已经明白了。你的内心不是老早就在为恋爱所变动吗？”

我检查了自己的内心，可是，竟然发现那儿空空如也，能够想得到的异常活动，什么也没有。

“我的心中可以说没有一个值得一提的对象，对先生，我什么也不打算隐瞒。”

“正因为没有对象所以才会心动。有了就会安定下来，这样想着，就想行动了。”

“可眼下我并没有心动。”

“你不是感到不满意，才来我这儿活动的嘛。”

“也许您说得对，不过，这与恋爱可不同呀。”

“这是发展到恋爱的一个阶段。要与异性拥抱，就会先到同性的我家来走动。”

“我觉得这完全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

“不，那是一回事。作为一个男人，我怎么也无法满足你，另外，还因为其他特别的原因，更不能使你满意，事实上，我觉得很对不起你。你离我而去，到别处去活动也无可厚非，我倒是更希望你能那么做。但是……”

我奇妙地悲伤起来。

“您认为我要离您而去，我无可奈何，可我从来没有那种念头。”

先生并不搭理我。

“我们不能不留神，因为恋爱就是罪恶。在我这儿，虽然你得不到满足，却也没有危险。——你是否知道，一个人被乌黑的长发束缚时的心情吗？”

我只是靠想象了解，至于事实上如何就不得而知了。总之，先生所说的罪恶的含义，模糊不清，我并不明白，再说那时我心中已经有点儿不快。

“先生，请把您所说的罪恶的意思清楚地向我解释，否则，这个问题的讨论就到此打住，等我彻底理解了罪恶的意思后再谈吧。”

“糟啦，我的本意是想告诉你何为真实，结果反而使你感到焦虑。我犯错了。”

先生与我从博物馆后面朝莺溪方向缓缓走去，透过栅栏，可以看到宽阔庭院的一角，茂盛的白山竹显得十分幽静深邃。

“你可知道我为什么每个月都要到杂司谷公墓去为安葬在那儿的朋友扫墓吗？”

先生问得很唐突，而且，他完全知道我根本无法回答他的问题。我一时间答不上来，先生好像这才意识到似的说：

“又犯错了！我觉得让你焦虑是不对的，想加以说明，结果又加剧了你的焦虑。真是无能为力。这个问题就到此为止吧。总之，恋爱是罪恶。你说呢？而且恋爱也是神圣的东西。”

对于先生的话语，我越发不明白起来。不过，这之后先生就绝口不再提起恋爱了。

## 十四

年轻的我，动辄容易钻牛角尖，至少在先生的眼中，我是这样的人。我觉得对自己而言，与先生的交谈要比学校的授课多有得益，先生的思想比教授的意见更加可贵难得，归根结底，自顾自、少言寡语的先生远比站在讲坛上对我进行指导的自命不凡的那些人来得伟大。

“你可不要过于偏执哟。”先生说。

“我的想法完全源于自己的领悟。”我如此作答时充满了自信，然而，先生对这种自信却不首肯。

“你是着魔了。一旦冷静下来，你就会讨嫌我的。我对于你把我抬举到那般地步是深感痛苦的，不过，要是设想今后你对我的看法可能产生的变化，我就更加痛苦了。”

“您就觉得我是个那么轻率而不可靠的人，是那么不受信任的人吗？”

“我觉得对不起你。”

“您的意思是虽然对不起，可我还是个不守信用的人吗？”

先生颇感为难地把头扭向庭院的方向。直到最近还稀疏点缀在庭院里的红得耀眼的山茶花如今一朵也不见了。先生习惯在这个客厅里凝视山茶花。

“所谓的不信任，并不是特指你，而是对整个人类不信。”

这时，篱笆围墙外传来金鱼的叫卖声，除此之外就是一片静谧。这个小巷子分外幽静，从大街上拐进来得深入行走二百来米，先生的家任何时候都寂然无声。我知道夫人就在隔壁，可能正在做着针线活儿的她可以听到我的说话，可是当时我完全忘记了这一点。

我问道：“那么夫人也不可信任吗？”

先生露出不安的神色，避开了直接的回答。

“我连自己都不信任。也就是说，由于自己都不可信，所以就无法

相信他人。这只能诅咒自己呀！”

“要是想得那么复杂，那当然不会有人靠得住了。”

“不，不是光想想，而是亲身经历了，经历之后才大吃一惊的，还感到十分恐惧。”

我想顺着这个话题再深入探索，这时，纸槅门后边传来夫人“您过来，过来”的两声招呼，先生回应：“什么事儿？”夫人说“有事”，把他叫到隔壁去了。我不知道他们夫妻之间发生了什么，连揣摩的工夫也没有，先生很快又回到了客厅。

“总之，你千万不可过分信任我。不用太久，你就会后悔的，而且，你还会因为自己受骗上当，会以更加残酷的复仇来回报我。”

“您这是什么意思？”

“也就是说，曾经跪拜在那人面前的记忆，如今会使你想把脚丫子搁到他的头上去。为了将来自己不受侮辱，所以我要拒绝今天的尊敬。我愿意忍受今天的寂寞，来取代未来比今天更寂寞的自己。我们生活在充满了独立和自由的现代，作为一种牺牲，我们都必须品尝这种人生的寂寞。”

对于持有这种精神感悟的先生，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 十五

这以后，我每次见到夫人都会为她担忧。先生是否始终用这种态度对待夫人？倘若是，那么夫人会感到满意吗？

从夫人的外表看，我无法判断她是否满意，因为我没有近距离接触夫人的机会，而夫人每次见到我时都显得十分平常，再说先生不在时，我很难见到夫人。

我还有比这还要大的疑惑。先生对于人类的这种精神感悟来自何方？难道完全是靠冷眼静观地内省自我且观察当代的结果吗？先生是位惯于久坐静思的人，难道只要具有先生的头脑，坐着思考世事，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这种态度吗？我无法仅仅思考这些，先生的意识觉悟是客观存在的，完全不同于经过火烧后的石屋轮廓，先生在我的眼中，的的确确是位思想家。然而，在这位思想家总结出来的主张之中，却有着无可撼动的事实，那并不是与己无关的他人的事实，而是自身痛彻体味到的使人热血沸腾或脉动骤停般的事实。

这并不是我个人的随心所欲的臆测，先生本人也如此自白过，只是他的自白，宛如云雾笼罩的山峰，将一种不明所以的令人恐惧的东西蒙覆在我的头上。而且，这东西为何令人深感恐惧，我也无法知晓。他的自白虽然是模糊朦胧的，却实实在在地撼动了我的神经。

我曾经尝试做出一个假定：先生的这种人生观的基础，在于某个轰轰烈烈的爱情事件（当然那是发生在先生和夫人之间的），联系先生说过的“恋爱是罪恶”，多少可以有些头绪。不过，先生告诉我，他现在依然爱着夫人。如是这样，那么他们夫妇之间理应不会因爱情而生出那种几近厌世的想法。“曾经跪拜在那人面前的记忆，如今会使你想把脚丫子搁到他的头上去。”先生说过的这句话，似乎是面向当代一般民众而言的，并不适用于先生和夫人。

杂司谷那座不明其主的坟茔——不时在我的脑海里翻腾，我明白那

座坟墓与先生有着深厚的关系。虽然正在步步走近先生的生活却又无法完全贴近的我，已经把那座墓当作先生头脑中的一个生命的片段，移植到自己的头脑中加以接受，但是，对我而言，那座坟茔是全无生息的，无法成为打开我俩之间那个生命之门的钥匙，毋宁说它是站立在我俩之间的妖魔，妨碍着我俩的自由往来。

不知不觉之中，我又迎来了与夫人单独面对面讲话的机会。那是在白天日渐短促的匆忙的秋季，人人留意天气转冷时节，三四天间，先生家附近人家连续遭遇盗窃，被盗时间总是发生在天色刚黑之时，虽然并未损失贵重物品，但是窃贼入室，总会掳走一些东西。夫人有些害怕。适逢有一天晚上先生必须离家外出，有一位在当地的医院供职的同乡朋友来到东京，先生和另外的两三个朋友请他在某处聚餐。先生说明原委，请我在他不在家时帮忙看家，我立刻答应下来。

## 十六

我去先生家是在即将掌灯时分，办事一丝不苟的先生已不在家里，夫人说：“他说迟到不好，就在刚才出了门。”随后把我带到先生的书房里。

书房里除了写字台和椅子之外，还有许多书籍，灯光透过玻璃窗照射在成排放置的皮脊精装书上。夫人让我坐在火盆前摆放着的棉坐垫上，招呼说：“你随便在那边的书里挑着翻翻吧。”随后走了出去。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等待主人回家的访客，颇不自在，拘谨地坐在那儿，吸起了香烟。我听到夫人在餐室里与女佣聊天的话声。书房位于餐室走廊尽头的转弯角上，从屋子的布局上看，处在比客厅更偏远的地方，显得静谧。夫人说了一阵之后，就寂然无声了。我怀着等候窃贼光临般的心情，呆呆地静坐着，对周边保持着警惕。

约莫三十分钟过后，夫人又在书房门口探进头来，她“哎呀”一声，向我投以略带惊讶的目光，看到我那副装模作样、正襟危坐的做客模样似乎觉得有点好笑。

“你会感到拘束吧？”

“不，不会的。”

“那闷得慌吧？”

“不，我感到盗贼这就会出现，正神经紧张着呢，所以不会觉得闷。”

夫人笑容可掬地站在门口，手里端着沏好的红茶碗。

“这儿在屋子的角落边，守在这儿不大合适吧。”

“真对不起，那请你到屋子的中间来吧。怕你寂寞，为你泡好茶来。若觉得在餐室好，就上那边去吧。”

我跟着夫人走出书房。餐室里，一个精美的长方形火盆上，坐着一把铁水壶，开水在沸腾。我在那儿一边饮茶，一边品尝点心。夫人说她

不能喝茶，否则会睡不着觉，不去触碰茶碗。

“先生经常会出席这种宴会吗？”

“不会，他难得去出席。近来，他好像越来越讨厌与人见面。”

夫人说着，倒看不出有什么特别对此感到困扰的样子。于是，我变得大胆起来。

“那么，他只有和夫人您是例外吧？”

“哪里，我也是被他讨厌的一个人。”

“瞎说吧。”我说，“夫人自己也知道那是谎话，故意那么说的吧。”

“为什么呢？”

“在我看来，正因为先生爱上了您，所以才会讨厌世人吧。”

“你不愧是个做学问的人，太会讲话了，能够熟练地表达空洞的道理。不过同理，是否也可以说，他因为讨厌这个社会，所以连我都讨厌了。”

“您认为两边都可以说，不过，在您家里，我的说法才是正确的。”

“我不喜欢争辩，男人们总喜欢辩论，讨论得津津有味。我觉得那不过是高谈阔论，夸夸其谈而已。”

夫人的话严厉得一针见血，但她见解的刺耳程度，却并不激烈。夫人并不是那种现代人：常以一种盛气凌人的态度来迫使别人认可自己的见解，看上去她属于那种更加珍视宁静心灵沉醉到底的人。

## 十七

其实，我还有后续要说的话，可是一想到万一被夫人当作夸夸其谈的人来看待可不好，所以有所顾忌。夫人看了看我已经喝干的茶碗，好像不想怠慢一语不发的我，问道：“再来一杯吧。”我马上把茶碗递给了她。

“要几颗？一颗，还是两颗？”

夫人夹着方糖，看着我的脸，询问茶里要放几块，模样颇为奇异。夫人的态度虽然远远谈不上是在对我的巴结，却也充满了亲切的好感，似在试图缓和刚才那几句话的激昂。

我默默地饮茶，喝完后依然一声不吭。

“你怎么缄默不语呢？”夫人说。

“我怕一发议论，又被您批评说在高谈阔论呀。”我答。

“不至于吧。”夫人又说。

两人以此为开端，又开始交谈，而且话题又转到双方均感兴趣的先生身上。

“夫人，请允许我接着刚才的话再说几句。在您听来，那或许又是空洞的道理，不过，我可不是不着边际的凭空瞎说。”

“请说吧。”

“如果夫人现在突然不在家，先生还能像现在这样生活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这种事，你除了去问先生，别人是无法回答的。这问题不该问我。”

“夫人，我是认真的。请不要逃避，要诚实地回答我。”

“我很诚实呀。我老实回答，我并不知道。”

“那么，夫人对先生爱到什么程度呢？这可是个比起先生来更适合问您的问题，所以请教您。”

“这种事也值得你特别提出来询问吗？”

“随便问问，不必当真。您的意思是那是再明白不过的吧。”

“当然是。”

“对先生如此忠实的您要是突然不在，先生会有何变化呢？对世上的一切都兴味索然的先生在您冷不防消失后，他会怎样呢？不是从先生的角度看，我是说从您的角度看。在您看来，他是会变得更加幸福呢，还是不幸？”

“在我看起来，这也是一目了然的——虽然先生不一定那么看。他离开我的话，只会是不幸的，搞不好甚至会难以生存下去。我这样说，未免有点儿自负，不过，我相信，我已经使先生得到了作为一个人的幸福，而且深信，任何人都不可能像我这样让先生感到幸福。所以，我才能如此沉着冷静呀。”

“我认为您的信念一定会印在先生心里的。”

“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您是说，现在还是被先生讨厌吗？”

“我不觉得在被他讨厌，他没有讨厌我的理由。可是，先生是讨厌这个社会，最近一段时间，他开始比社会更讨厌起人来，所以嘛，作为人类一分子的我，当然也就理所当然地不受欢迎了吧。”

我终于明白了夫人所说的被先生讨厌的含义。

## 十八

我钦佩夫人的理解能力，她不同于日本旧式女人的做派也引起我的注意，时时刺激着我。不过，对于当时已经开始流行的所谓新词，夫人几乎一个没用。

我是一个完全没有与女性深交体验的不谙世事的人，作为一个男性，出于对异性的本能，常常会梦见内心憧憬的女人，然而，那只是暧昧模糊的梦幻，恰似在眺望令人怀恋的春季云雾的心境。而来到真正的女性面前时，我的情感往往会突然发生变化。与其说会被出现在眼前的女性吸引，不如说反而会临时感到一种奇怪的抗拒力。对于夫人，我却全然没有那种感觉，连横亘在男女两性间的念头上的涟漪都没有。我忘记了夫人是一位女性，我注视着她，只把她当作先生的一位坦诚的评论家和同情者。

“夫人，之前我曾经问过您，先生为什么不多参与社会活动？当时您回答说，先生原本并不是那样的。”

“我是说过，事实上他过去是不那样的。”

“那他是怎样的呢？”

“诚如你所希望的，也像我所期盼的那样，是个靠得住、可指望的人。”

“那他为什么突然发生变化了呢？”

“不，不是突然，而是渐渐变成那样的。”

“在此期间，夫人始终和先生待在一起吗？”

“当然，我俩是一对夫妻啊。”

“那么，您理应清楚了解先生如此改变的原因吧。”

“这才是叫我难以回答的。你那么说让我听了极其难受，这是我千思万想也想不明白的问题。我已经无数次地恳求过先生，请他明明白白地告诉我。”

“先生怎么说？”

“他什么也不说。只是表示，你不用担心，我只是脾气变成这样而已，过后便不再理会。”

我不再吱声，夫人也切断了话头。待在自己房间里的女佣也毫无声息。我压根儿忘光了防贼光顾的事儿。

“你是否认为我对此负有责任吗？”

“不。”我答。

“请你直截了当地回答。倘若你那么认为，我会比千刀万剐还要痛苦。”夫人接着说道，“即便如此，我仍然打算为先生力所能及地做点儿事情。”

“这些先生都是认可的。我保证没事儿，您可放心。”

夫人拨平火盆里的炉灰，把水瓶里的凉水倒入铁水壶中，水壶中沸腾的水声立刻安静下来。

“最终，再也无法忍受的我向先生摊牌：我有不好的地方，请毫不客气地指出，能够改正的缺点我一定改。于是先生说，你没有任何缺点，只有我才有缺点。听他那么一说，我觉得十分悲伤，急出泪来，还是想知道自己究竟错在哪儿。”

说到这儿，夫人已经热泪盈眶。

## 十九

一开始，我把夫人当作一位有悟性的女性来对待，但是，带着这种意念与她交谈之中，发现夫人的表现逐渐变了，她不再向我理智倾诉，而是开始打动我的情感。夫人自以为她和丈夫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芥蒂隔阂，同时，尽管说理应没有，却又似有疙里疙瘩的感觉。想要睁大眼睛看个究竟，可依然什么都看不见。这就是夫人感到痛苦的关键。

一开始，夫人认为先生观察社会的眼光是厌世的，所以断言其结果导致自己也被讨厌，然而她的断言并不能得到现实状况的支撑。开诚布公地说，其真实想法恰好相反，或许她在推测，先生是因为讨厌自己，最终才讨厌社会的。但是，无论夫人怎么努力，也找不到可以证实自己推测的事实。任何时候，先生的表现都是一个好丈夫，又亲切又体贴。夫人只能日复一日地用情投意合的相处把这个疑团包裹起来，悄悄地藏在内心深处。这天晚上，她当着我的面打开了这个包袱。

“你的看法是……”夫人问，“他变成那样，是我导致的呢，还是你所说的人生观之类的东西导致的？别掩饰，如实说吧。”

我毫无掩饰之心，然而，那儿要是真有我所不了解的事实存在，那么不论我怎么回答，夫人都不可能满意的。而且，我坚信那里一定有我所不了解的事情存在。

“我没法说。”

忽然间，夫人表现出一种预期落空的令人怜悯的表情，我赶紧补充说：

“不过我可以保证先生不会讨厌您，我只是如实地把我听先生亲口说的话转告夫人而已，先生不是一个会说谎话的人。”

夫人没有作答，隔了一阵才说：

“其实，我也想到过一件事情……”

“是与先生变化有关的事吗？”

“是啊。如果那就是原因，就说明与我没有关系，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我感到十分愉悦。不过……”

“是什么事呀？”

夫人盯着放在膝盖上的自己的双手，欲言又止。

“还是说吧，请你帮忙判断。”

“只要我能做到，就为您判断。”

“我不能全告诉你，和盘托出会受到指责，只能对你说不会挨骂的。”

我紧张起来，咽了口唾沫。

“大学求学期间，先生有一位相当要好的朋友，在即将毕业之前死去了，他是突然间死的。”

夫人又贴着我的耳朵小声说：“是非正常死亡！”她的话语使听者禁不住要问“为什么”。

“我只能说这些。就是在这个事件发生之后，先生的脾气就慢慢改变了。我不知道那朋友为什么会死，先生本人也未必知道。可是只要一想到他就是在那个事件之后开始转变的，或许也难说他一定不知道原委。”

“杂司谷墓地的坟茔，就是那个朋友的？”

“这也是不能说的，我就不说了。但是，难道一个人失去了挚友，就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吗？我太想知道这一点了，所以想请你帮忙判断一下。”

我的判断，毋宁说更倾向于否定。

## 二十

我试图在自己掌控的事实范围内竭尽全力地安慰夫人，夫人看上去也好像在尽量接受着我的抚慰。于是，我们俩就同一个问题没完没了地交谈着。然而，我并没有从本质上抓住事情的要害。夫人的不安，其实也源自似飘浮不定的那层薄薄的疑云，至于事情的真相，她本人也知之甚少，而已经知晓的，她又不能全都告诉我。因此，试图安慰她的我以及接受安慰的夫人，一起在起伏不定的波涛中颠簸摇摆。夫人随时伸出她的手来，企图拽住我那叫人放心不下的判断。

夜晚十点左右，大门口传来了先生的脚步声。夫人立即起身，好像忘记了刚才发生的一切，丢下坐在她跟前的我迎了出去，与拉开纸槅门的先生几乎撞了个满怀。被拉下的我也尾随夫人跟了出去。只有大概在打瞌睡的女佣没有现身。

先生的心情显得很好，夫人的兴致更高。我记得，夫人美丽的眼眶，就在前一刻还噙着泪花，黑色的眉毛呈“八”字倒竖，我仔细地打量着这一异常的变化。倘若她的高兴不是装出来的（事实上也不可能认定为虚伪），那么先生回来之前夫人的诉说，或许可以理解为那是调皮女性的一种游戏，特地以我为对象来玩弄伤感。不过，当时的我并没有用如此批评的眼光来审视夫人的意愿，看到她的态度一下子明朗起来，我反倒放下心来，转念觉得既然如此，我也就没那么担心的必要了。

先生笑着说：“辛苦你了，小偷没来光顾吧？”接着又问，“他们不来，你会感到失望吗？”

我告辞时，夫人点着头连声打招呼：“真过意不去，抱歉。”她说话的语气，听上去似乎不像在为我忙的时候浪费了时光而抱歉，而是在开玩笑地对我特地来守候却碰不上小偷表示歉意。夫人边说边用纸将刚才没有吃完的西式点心包起来交我带走，我把点心放入和服衣袖袋里，七转八拐地顺着那条行人稀少、寒夜凛凛的小径急急地朝闹市方向走去。

在这儿，我从记忆之中选出当天晚上的部分情况记录下来，是因为有记下来的必要。不过，说句老实话，收下夫人赠送的点心回家时，心里并未多么看重当晚我和夫人的交谈。次日，我从学校回住处吃午饭，看到昨夜放在桌上的点心包，立刻取出一块裹有巧克力的茶褐色蛋糕，咬了一大口。而且，一边品尝一边由衷感到，送我点心的这对男女，毕竟还属这世上幸福美满的一对伉俪。

秋冬之交时节，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提到的事儿，我在造访先生家之时，顺便拜托夫人帮我拆洗和制作衣物。过去，我从未穿过和式汗衫，打这个时候起，我在衬衣外又加上一件黑领子的汗衫。夫人没有孩子，她说，能这样对我照料，自己反而可以解闷，最终对身体大有益处。

“这是手工纺织的料子，我从来没有缝制过的如此好布料的衣物。可是，它太难做了，针扎不进，托你的福，已经折断两根针了！”

即便在如此抱怨之时，夫人的脸上依然不见任何厌烦的表情。

## 二十一

冬季来临时，因偶发的事情，我必须回家一次。妈妈给我的来信中，讲述了父亲病情的发展，不容乐观，她还补充恳求说，虽然还不到最后的关头，但毕竟年事已高，可以的话，请抽出时间回家一趟吧。

父亲很早以前就患有肾脏的老毛病，这个病是中年人群中常见的慢性病，但只要细心养护，倒也不会发生什么突变，父亲本人和家里人对此均深信不疑。有客人来访时，父亲会吹嘘说，多亏了自己注意调养，所以好歹能活到今日。妈妈在信中说，这样的父亲，到院子里去活动时，突然晕倒了。家里人误认为那是轻度的脑溢血，赶紧做了紧急治疗。之后医生说，怎么也不像脑溢血，判断为是老毛病的后果。家里人这才知道，原来晕厥居然与肾脏病有关。

离放寒假还有一段时间，我觉得，待学期结束后回家问题不大，于是一天天地拖延着。然而，这一阵父亲身卧病床的模样、妈妈为之担忧的神情常常浮现在眼前，每每令我感到心中的痛苦。我终于下定决心回家，为了省去老家汇来旅费的麻烦和时间，我决定趁着向先生辞行，顺便向他预支回家所需的费用。

先生有点感冒，说懒得上客厅，把我带进了他的书房。入冬后难得一见、令人依恋的温煦阳光从书房的玻璃窗里照进屋来，洒在桌布上。先生在这间光照好的房间里放了一只大火盆，火撑子支架上搁着一只金属面盆，盆里冒着水蒸气，以防止干燥引起的呼吸困难。

“患上大病倒干脆，一点儿伤风感冒的，反而麻烦。”先生边说边苦笑着看着我。

先生并没有生过什么大病，听到他的话，我很想笑。

“我得感冒还尚可忍受，再重一点的病就不行了。先生或许也一样吧，您只要试一下就会明白。”

“是嘛，我要是患病，倒是希望得上绝症。”

我对先生的话并不特别留意，立刻向他说起母亲来信提到的事情，并向他提出要借钱。

“这么一来你可要费神了。你要的那点钱我手边就有，拿去吧。”

先生叫夫人在我面前摆放好所需借的钱，夫人像是从里间的茶柜抽屉里取来钱，认真地叠放在白色的包装纸上，说道：“你会很担心吧？”

先生问：“已经晕倒过多次了吗？”

“信里没写明几次，——难道还会多次晕倒吗？”

“是啊。”

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先生的岳母也是因我父亲相同的疾病离世的。

“总之，那是很难治愈的疾病吧？”

“是呀，真恨不得由自己来替老人承受。——不过，你父亲有过呕吐吗？”

“怎么说呢？信上没写明，大概没有吧。”

“没有呕吐，那还不要紧。”夫人说。

我搭上当晚的列车离开了东京。

## 二十二

父亲的病不像想象得那么严重，尽管如此，我到家的时候，他仍然盘腿坐在床铺上对我说：“大家都为我担心，我只能这样硬是呆坐着。其实嘛，完全可以离床下地了。”次日，他不听妈妈劝告，让她收起自己的铺盖。妈妈颇不情愿地叠起了粗绸棉被，说道：“因为你回了家，你爸爸的精神头一下子就好了起来。”在我看来，倒不觉得父亲的举止有什么虚张声势的地方。

哥哥身兼一个职务，远在九州工作，不到万不得已之时，难以获得与父母见面的自由。妹妹远嫁异乡，紧急时刻，也不是招呼一声就能赶到身边的人。兄妹三人当中，行动最最方便的，要数还是学生的我。这样的我，听从妈妈的吩咐，放下学校的课业，在放假前就回到家里，使父亲相当满意。

“就这么一点疾病，导致你请假停学，真是过意不去。都怪你妈妈信写得太夸张，要不得！”

父亲不光嘴上这么说说，还让妈妈收起平时铺在地上的铺盖，显示往日的硬朗。

“你别太神气活现的，旧病复发起来，可不是闹着玩的！”

父亲愉快而又不以为然地接受了我的提醒。

“没事，不要紧的。只要像平时那样当心点就行。”

实际上父亲的确问题不大，他可以自由地在家中走来走去，气不喘，头不晕，只是脸色比常人差得多。不过，他的症状并不是才出现的，所以我对此也没有特别在意。

我给先生写去一封信，感谢他借钱给我，还跟他打招呼说，这笔钱要等正月里回东京后才能带去归还。我还写道，父亲的症状没有预想的凶险，目前状况不用担心，既没有晕眩，也不见呕吐，最后还加上一句对先生的感冒表示问候的话语。其实，我也没把先生的感冒太当一回事

儿。

寄出这封信的时候，我绝对没有想到先生会给我回信。信寄出后，我与父母谈起先生的情况，遥想着先生书房的景象。

“下次回东京时，给先生带点香菇去吧。”

“嗯。不过不知道他爱不爱吃干香菇。”

“虽然不是什么美味，不过，也不会有人讨厌香菇吧。”

我觉得把先生与香菇联系起来思考，有点怪怪的。

接到先生回信时，我有点诧异，信中没有什么特别的内容尤其使我惊讶，我想，先生给我回信还是为了向我表示他的善意。想到这儿，这封简单的书信使我欣喜万分。这肯定是我收到的第一封先生的来信。

提到第一封信，或许别人会认为我与先生之间常有书信往来，我想事先说明，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在先生生前，我只接到过两封他的来信，其中一封就是这次的简单的回信，还有一封，就是他临死之前特地写给我的那封特长的来信。

由于疾病的性质，父亲的活动必须谨慎。起床下地后，他几乎不到户外去。有一天下午，风和日丽，父亲到院子里去了一下，为了防止万一，我紧贴在他身边寸步不离，我不放心地要他把手臂搭在我的肩上，父亲笑笑，并不搭理。

## 二十三

我得经常陪着感到寂寞的父亲下日本象棋。父子俩都慵懒成性，我俩窝在被炉里，将棋盘搁在熏笼的木架子上，走动棋子时，才从被炉中伸出手来。我们还不时会找不到吃掉对方的棋子，居然在下一回合决定胜负之前都没发现，还闹出妈妈看到棋子掉在炉灰里，用火筷子帮我们夹起来的笑话。

“围棋的棋盘太高，还装有垫脚，搁在被炉架上没法下。而象棋则正合适，可以这样悠然舒服地下，最合适我们这样的懒鬼。再下一盘吧！”

父亲赢了棋，必定会提出再下一盘，而一旦输棋，也会要再来一盘。总之，无论输赢，他都希望窝在被炉里下棋。一开始这种隐居老人的娱乐也颇能引起我的兴致，可是过了一阵子，这一点儿刺激就无法使精力旺盛的我感到满足了。我常常把“金将”和“香车”棋子攥在手中，放在头顶上，尽情放肆地打着哈欠。

我揣摩着东京的那些事，在心潮澎湃的内心深处，似乎不停地有“去积极活动吧”的鼓噪声传来，不可思议的是，这种鼓动之声在我微妙的意识之中，成为来自先生的着力鞭策。

我在心中比较着父亲和先生，在外人眼中，他们都是相当老实的男人，简直是生死难辨；在得到旁人认可方面亦是毫无建树。不过，和我下日本象棋的父亲，作为单纯娱乐活动的对手并不令我满意。而先生呢，虽然我们还从未为了玩乐而交往，但是不知不觉之中，他对我的影响却远在娱乐交际所产生的亲密感之上。不知何时起，他影响了我的头脑，不，说头脑还太过轻描淡写，应改成心灵才对。说先生的力量深入在我的肌肉之中，先生的生命流淌在我的血液之中，对于当时的我而言，一点儿也不夸张。父亲是我血脉相通的至亲，而先生，不用说是个与我毫无关联的外人，当我把这个一目了然的事实再次放在眼前时，才

大吃一惊，仿佛发现了什么了不起的真理一般。

就在我感到无所事事的无聊之时，在父母眼中，我也不再有刚回家时的光辉，显得平淡无奇起来。我想，这就如同暑假回乡的学生谁都会产生的心情一样，回家的第一个礼拜，会受到家人体贴周到的关爱，而过了这个鼎盛期之后，家人的热情就会慢慢冷却下来，最后简慢到把你当作一个可有可无的存在来对待。我在家里同样度过了这种高峰期。再说，每次回家，我总会从东京带回一些父母亲难以理解的奇怪的观念，恰似将基督教的气息带进了儒教家门，我带回家的理念与父母亲无法调和。当然，我会把这些理念隐藏起来，然而，这些已经融入我心中的观念，虽然我不想表露，却还是在无意识之中看在了父母的眼中。我终于自觉无趣，想着趁早回东京去。

幸运的是父亲的疾病始终维持现状，丝毫不见恶化的迹象。为了保险起见，我特地从远处请来相当有名的医生，让他仔细再做诊察，结果还是没有超出我们所掌握的病情以外的异常。于是，我决定在寒假结束之前尽量早些离开老家回去。人情真是煞是奇妙，离家回学校的话语一出，双亲便一起反对。

“这就要回去？不是还早吗？”妈妈说。

“再住上四五天，也赶得上吧。”父亲说道。

我没有更改自己已经决定的出发日期。

## 二十四

回到东京，见家家户户的门松装饰已被拆除，大街上寒风猛刮，怎么也看不到特别的过新年的景象。

我赶紧到先生家去还钱，还顺便带去了那盒香菇，只是递给夫人时不甚自然，把礼物放在夫人跟前时还特地说明，是妈妈叫我带给您的。香菇装在一个新的点心盒里，夫人礼貌地道谢，正要送进隔壁房间时，她拿着点心盒注视着，因为分量太轻，她感到惊讶，问道："这是什么点心呀？"只要和夫人熟悉了，就会发现她在这种场合下，会表现出孩子一般直率的心。

对于父亲的疾病，先生夫妇俩十分关心，反反复复地问长问短，先生还这样说：

"原来如此，听你描述的病情，眼下还不至于有什么大碍，不过，毕竟是个病，还是得多加注意啊。"

有关肾脏病，先生知道很多我并不知晓的知识。

"这种病的特点是，患者并不意识到它的严重，容易不以为然。我认识的一个军官，最终就是因这个病而离世的，过世时的模样真是难以令人置信，连躺在身旁的太太都没有照看他的机会。据说，半夜里他曾说有点儿不舒服，唤醒过太太，可次日早晨人已僵直，太太还满以为丈夫睡着了呢。"

迄今为止凡事一向乐观的我，突然感到了不安。

"我父亲也会那样故去吗？难保不会那样吧。"

"医生是怎么说的？"

"医生说，病是治不好的，不过，眼下还不必担心。"

"既然医生这么说了，那就行了。我刚才说的案例是对疾病满不在乎的人，还是个相当粗鲁的军人。"

我稍稍安下心来。先生一直注视着我的变化，然后补充道：

“然而，无论是健康还是患病，其实，人都是脆弱的，难保不会在什么时候因什么原因而死去的。”

“先生也会思考这类问题吗？”

“尽管我十分健康，也未必一定不想。”

先生的嘴角边泛起了微笑。

“不是常有人会突然间暴死吗？那是自然的死。也有人转瞬之间就故去了，那是用非自然的暴力。”

“所谓非自然的暴力，是什么呢？”

“我也不明白那是什么。想自杀的人都在使用非自然的暴力吧。”

“这么说，被杀的人也是非自然的暴力使然啰？”

“我完全没考虑被杀者的情况。可不是嘛，你说的言之成理。”

这一天聊到这儿，我就回家了，回到住处后倒并没为父亲的病感到多少烦恼。先生所说的自然死亡和因非自然暴力的死亡之说，也只是在当场给我留下了一个粗浅的印象而已，之后没留下任何值得拘泥的牵挂。我想起至今为止已多次下定决心写、又屡次搁置的毕业论文，看来已到了非正式启动不可的时候了。

## 二十五

我理应在这一年六月毕业，因此按规定必须在四月底完成撰写的论文。扳着手指头计算二、三、四月剩下的日子，我有点怀疑起自己的胆量来。其他同学很早以前就开始收集资料，积攒笔记，在别人眼中显得那么忙忙碌碌。唯有我，什么准备工作都没做，只是下了开年后大干一场的决心。于是乎，凭借着这点决心开始干起来，却很快陷入了窘境。在这之前，我只是凭空构想了一个很大的题目，并自以为大致的骨架已经形成，现在我开始苦思焦虑、伤透脑筋了。接着，我缩小了论文的论题范围，为了省去系统归纳提炼出思想的麻烦，我决定只是罗列书籍里的材料，凑合着给它安上一个合适的结论。

我所选择的研究课题与先生的专业很接近，曾就自己的选题征询过先生的意见，先生回答说，行吧。撰写时，我有点慌张失措，赶紧跑到先生家去讨教必须阅读的参考书籍。先生不仅爽快地将自己了解的知识悉数相传，还表示要借两三本必读的书籍给我。然而，他却完全不想担当起指导我论文写作的任务。

“近来很少读书，新的动向不甚了了。你还是去请教学校的老师为好。”

那时我突然想起曾经听夫人说起，有一段时间，先生相当热爱阅读，可后来不知怎么搞的，他的读书兴致大不如前了。我撇下撰写论文的事情，不由自主地开口问道：

“为什么先生不像过去那样对读书感兴趣了？”

“倒也不见得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也就是说，我觉得多读几本书也不会就怎么了不起，再说……”

“还有其他理由吗？”

“也谈不上什么理由，不过，过去在人前，被人问到自己不了解的事，会感到无以复加的羞耻，近来即便不了解，这种不好意思的感觉也

消失了，所以就打不起硬下苦功去阅读的劲头来。直率地说，我已经老啦。”

先生的话语是心平气和的。正因为我缺少对于人世间那种含辛茹苦的体验，所以他所说的话没使我产生什么特别的反应。我回住处去了，并不认为先生已经垂垂老矣，却也不敬佩他有多么了不起。

此后，我总是红着眼睛痛苦地撰写论文，仿佛因论文的幽灵作怪而染上了神经病。我向一年前毕业的学长打听各种情况，其中一位在提交截止日雇车直奔办公室，好歹赶上了时间。还有一位说是比截止时间五点迟到十五分钟，差点儿被校方拒收，最后承蒙主任教授的好意，才勉强被收下。我在深感不安的同时，又为自己壮起了胆量，每天伏案竭尽全力地写作，再不就是潜入昏暗的书库，面对高高的书柜东张西望，眼睛在书脊的烫金文字上寻寻觅觅，恰似好事之徒在发掘古董一般。

梅花绽放后，渐渐地，寒风向南转变了方向。又过了一段时间，断断续续地传来了樱花的消息。不过，我依然像一匹拉车的驭马，被论文的皮鞭抽得勇往直前。到了四月下旬，我终于按计划写完了论文，在此期间，我没去先生家造访过。

## 二十六

在重瓣樱花散落，八重樱的枝头不知不觉之间开始萌出新绿的初夏季节，我获得了自由。我怀着逃离了樊笼的小鸟一般的心情，冲着一望无垠的广阔天地，自由自在地展翅翱翔。我马上去了先生家。一路上，枸橘树垣黑乎乎的枝头上，已萌出了新芽；石榴树枯萎的树枝上，茶褐色的富有光泽的嫩叶，沐浴在柔和的日光之下，一切风光都吸引着我的眼球，令我产生了好似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它们的稀罕心情。

先生看着我喜气洋洋的表情说：“论文已经做完啦，很好嘛。”我回答：“托您的福，总算完成了，已经没有任何负担了。”

实际上，那时候我的心情上佳，觉得该做的事情已全都完成，接下来可以神气活现地尽情玩耍也无妨。对于我撰写的论文，也有着十足的自信和满意度，当着先生之面，我不时喋喋不休地讲述论文的内容。先生用他平时惯有的语气应道：“有道理。”“是嘛。”却一点儿不另作其他的评论。我不仅有点儿不满，甚至还有几分扫兴。不过，那一天我精力旺盛，足以对先生那种不冷不热的应付态度进行反制。我试图劝先生到万物复苏、新绿沁目的大自然中去走走。

“先生，出去散散步吧。到外面心情会很快乐的。”

“去哪儿啊？”

我去哪儿都行，只想陪着先生去郊外漫步。

一小时后，我们离开市区，按照原本的意图，在一处既非农村又非城镇的僻静处漫无目标地散策。我从石楠树篱上摘下一片柔软的嫩叶做了个叶笛吹响。我有一位朋友是鹿儿岛人，模仿他学着吹，自然而然地学会了，而且吹得相当不错。我颇为得意地吹个不停，先生则佯装没听到似的边走边望着别处。

在位于高处的一栋被茂盛新叶围拢的房屋下，有一条小径出现在我们面前。门柱上钉着的牌子上写着“某某园”，一看就知道那是一个私人

的宅邸。小径是条向上的缓坡道，先生在入口处看了看说：“进去瞧瞧？”我应答：“是个花圃吧。”

我俩走上坡道，在庭院的树丛中蜿蜒转到里面，看到左侧有一座房屋，纸槅门敞开着，里面空无一人，只有放在屋檐下的大水钵里的金鱼在游动。

“多么宁静啊。没打招呼就闯进来，不碍事吧？”

“没关系吧。”

我们又往里边走，然而还是不见人影，杜鹃花燃烧似的红艳艳地盛开着。先生指着一棵桦木色的高高的树说：“这是石岩树吧。”

一块三四十平米的地上种满了芍药，还不到开花季节，所以没有一株有花的。这块芍药地边有一块旧板凳模样的平台，先生呈大字躺在上面，我坐在空出的一端抽烟。先生仰望着一碧如洗的蓝天。我呢，被包围我的新叶的色彩所吸引，仔细观察，那些新叶的颜色每一片都不相同。同样的枫树，枝头的颜色各不相同。先生戴的帽子，罩在一株瘦小的杉树苗的顶端，风一吹，掉落下来。

## 二十七

我立刻捡起那顶帽子，用手指弹净上面沾满的红土，招呼先生。

“先生，帽子掉了。”

“谢谢。”

他支起半身接过帽子，以半起半躺的姿势问了我一个奇怪的问题。

“恕我唐突，府上的财产多吗？”

“有一点家产，谈不上多吧。”

“请问，大概有多少呢？”

“有多少？只有一点儿田地和山岭，现金嘛，几乎没有。”

对于我家的经济状况，先生一本正经地询问，这还是首次。而先生的家境，我还什么都未打听过。刚与先生相识时的时候，我就对先生为什么能老赋闲不工作表示不可思议，之后，这个疑问也始终没能从我心中消失。不过，我觉得，如果自己露骨地向先生抛出这个问题是不妥当的，所以一直隐忍着。正在让嫩叶的绿色看累的眼睛休憩时，偶然间我又想到了这个疑问。

“先生，您的家道如何？您有多少财产啊？”

“你看我像个富翁吗？”

先生平时的衣装倒是很朴素的，加上家里人口不多，住房也说不上宽敞。然而，他家的物质生活相当宽裕，令我这个并非其家庭成员的人也看得十分清楚。总之，他家的生活虽然谈不上奢侈，却也绝不是寒碜贫弱、需要节衣缩食的状况。

“有点儿像吧。”

“我是有那么一点钱，可绝不是什么富翁。我要是个财主，就会造一幢更大的房子。”

说着，先生直起身子，盘腿坐在那张旧长凳平台上，用竹子拐杖顶端在地上画了个圆，然后，又用力将拐杖扎入地面，使其直立着。

“不过，原来我可是算个有钱人哟。”

先生像是在那儿自言自语，可惜我错过了立刻顺势追问的时机，只能不再吭声。

“我这副模样，原本也算个富翁呢，你能想象吗？”先生旧话重提，还看着我微笑。我仍然没有作答，其实是我笨嘴拙舌无法回答。于是，先生又转变了话题。

“你父亲的病情后来怎么样了？”

正月过后，我没有得到任何有关父亲病情的消息。每个月家乡汇款来时会附上简短的来信，每次都是父亲的笔迹，却几乎看不到诉说病情的话语，而且字迹工整。得了他那种病的人往往手会颤抖，但父亲的运笔丝毫不见紊乱。

“什么也不告诉我，或许已经痊愈了。”

“痊愈就好。不过嘛，这种病还不那么容易好吧。”

“还是不能乐观吗？或许还在维持现状吧。我没得到任何的消息。”

“是吗？”

我把先生问到的家产和父亲的病情都当作他随口聊起的一种普通谈话的内容来听取，然而，他的问话里却有着将两者结合起来思考的重大含义。我不曾有过先生的经历，自然不会对此有所意识。

## 二十八

“我觉得，你家要是有点财产，现在就必须做出安排，虽然这算是我在多管闲事。趁你父亲还健在，把该你拿的财产先拿到手，你以为如何？因为一旦有了万一，最麻烦的就是财产问题呀。”

“嗯。”

先生的话并未引起我太大的注意。我相信，在我家，不仅是我，包括父亲母亲，没有一人会有这种担心的。我感到吃惊的是，作为先生，他的提醒也太过现实了。不过，平时对于长者的敬仰使我当时没有吱声。

“我要你预想令尊谢世，你听了或许感到不快，请你原谅！不过，人总有一死，无论多么健康，都难说什么时候迎来死亡。”

先生的语气显然充满了别扭。

“对这事我倒一点不介意。”我分辩道。

“你兄妹几个啊？”先生又问。

接着，他还问了我家庭成员的人数，有没有亲戚，我叔叔婶婶的状况，最后这么说：“他们都是好人吗？”

“好像没有什么坏人啊，都是些乡下人。”

“为什么乡下人就不坏呢？”

先生的追问问倒了我，他却连让我思考回答的时间也不给。

“比起城市人来，乡下人甚至更坏。你说，你的亲戚当中，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坏的人，可是，难道你不认为这大千世界中的确存在着一种坏人吗？世上不会有一个模子里铸出的坏人，平时他们都是好人，至少是些普通人，然而，一旦有事时，谁都会忽然之间变成坏人，这是最可怕的，因此不能掉以轻心啊。”

先生的话头还没有终结的样子，我也正试图要说些什么。后面突然传来了狗吠声，我俩都吓了一跳，一齐朝后面扭过头去。

旧长凳一旁至后侧栽满了杉树苗，树苗旁一块十平米大小的地上茂密地长满白山竹，覆盖了地面。那条狗在白山竹丛里露出脑袋和脊背，叫得正欢。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孩跑过来制止它，他戴着一顶有帽徽的黑帽子，跑到先生跟前行礼。

“叔叔，您进来时，家里没人吗？”

“没有人啊。”

“我姐姐和妈妈在厨房啊。”

“是嘛，有人在呀。”

“喔，叔叔，要是您能打声招呼再进来就好了。”

先生苦笑，从怀里掏出钱包，拿出一枚五分钱的镍币塞到孩子手里。

“去跟你妈妈说一声，我们在这儿稍事休息。”

孩子聪慧的眼中充满笑意，点了点头。

“我正在担任侦察队长！”

孩子说着，从杜鹃花间穿过，向下方跑去，那条狗也高高地撅起尾巴追随而去。过了一会儿，又有两三个年龄相仿的孩子也朝侦察队长的方向跑了下去。

## 二十九

与先生的谈话，因为那条狗和小孩的打岔而没能进行到底，使我最终有点儿不得要领。那时，我心中完全没有先生放心不下的财产之类的担忧，从我的性格和境遇看，此类利害意念不可能引起当时的我的烦恼。细想起来，或许那是因为我尚未进入社会，且又从未有过那种实际遭遇的缘故吧。总之，不知何故，年轻的我总把金钱看得离自己距离很远。

先生所说的话里我唯一想问清楚的是，就是“一旦有事时，谁都会忽然之间变成坏人”那句话的意思，作为单纯的一句话并没有什么难解之处，不过，对于那句话，我想知道得更多些。

小孩和狗离去后，宽阔的新绿沁目的庭院又恢复了宁静，先生和我一时间一动不动，仿佛被沉默闭锁。美丽的天空渐渐失去了光彩，眼前的树种大都是枫树，鲜嫩欲滴的淡淡的绿色渐渐被暗色覆盖，远处在大街上传来货车轱辘转动的声响，我设想那是村子里的庄稼汉拉着什么盆栽去赶庙会的。听到这种动静，先生立刻从静思冥想中清醒过来，站起身来。

“差不多该慢慢往回走了吧。白天已经变长，不过，如此无所事事地悠游度日，不知不觉之中，天色还是暗了下去。”

先生的脊背上，因刚才仰卧在旧长凳上沾满了尘土，我用双手帮他掸落。

“谢谢，没粘上树脂吗？”

“都拍打干净了。”

“这件褂子是前不久刚添置的，要是随意搞脏了，会遭妻责怪的。多谢！”

两人又回到了缓坡半当中的那栋房子跟前，进来时不见人影的走廊里，一位夫人正和十五六岁的女儿一起在缠线板上绕线。我俩从一个大

金鱼缸旁冲母女俩打招呼：“对不起，打扰了。”夫人回应道：“哪里，没关系的。”她还对先前给男孩铜钱的事表示感谢。

出门后走了两三百米，我终于向先生开口问道：

“您刚才说，一旦发生什么事的时候，不论是什么人都会变坏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并没有什么特别深刻的含义。——也就是说，那是事实，并不是理论。”

“是事实并无异议，我想问的是，所谓一旦发生什么事时，您指的是什么情况？”

先生笑了起来，仿佛在对我说，如今时机已过，我已经打不起精神向你说明这些了。

“就是钱嘛！一看到金钱，什么样的君子，顿时就会变成坏蛋的。”

先生的回答对我而言实在是过于平凡，就像先生打不起精神头那样，我也有点儿沮丧。我装作漫不经心的模样快步走了起来，这样，先生就必然拉在我的后面，他在我身后“喂、喂”地呼唤起来。

“你瞧！”

“瞧什么？”

“瞧你的心情呀，因为我一句回话，立马就变了。”

我站停回过头去，等待先生赶上来。先生瞅着我的脸如是说。

## 三十

当时，我在心里对先生感到不悦，并肩开始走道时，便故意不再询问自己想打听的事。然而，我搞不明白先生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摆出一副全然不顾及同行者态度的模样，与以往一样默默地迈着沉稳的步伐，不紧不慢地走着，令我深感恼火，我萌生出说几句嘲讽责难话去为难他一下的念头。

“先生。”

“什么事啊？”

“刚才，先生显得有点儿兴奋啊，就是在那个花圃的庭院里休息的时候。我难得见到先生那么激动，觉得今天见到了您稀罕的一面。”

先生没有马上回答。我既有击中其要害的感觉，又有偏离主旨的担忧。无奈之下只能不再开口。只见先生突然走到路边，在修建得整齐美观的树篱下，撩起衣服底襟小便，在他完成之前，我只得心不在焉地站在原地。

“哎呀，失礼了。”

说着，先生又迈开步向前走去。我最终放弃了试图作弄先生的想法。路上渐渐热闹起来，刚才还隐约可见的山坡上开阔的坡地和平展的田地，现在完全不见了，左右两侧都建了房屋，不过，不少宅基地的角落里，豌豆苗攀附在竹架子上，铁丝网圈养的鸡群看上去十分恬静。从市内返回的驮马，不时与我俩擦身而过。我始终关注着周边这一切，实际上早已将先前的想法忘得一干二净。就在此时，先生却又突然旧话重提起来。

“你觉得我刚才显得很兴奋吗？”

“倒不是什么厉害的程度，只是稍稍有点儿……”

“不，你说相当也无妨，我的确是感到亢奋。一提到财产，我准会兴奋。不知道你会怎么看，这方面，我是个相当执拗的人。别人让我蒙

受的屈辱和损害，哪怕过上十年、二十年也不会忘记。”

先生的话语比刚才还要亢奋，然而，令我惊讶的并不是他的语调，而是我亲耳听到的他所说的话里的含义。先生如此亲口诉说的自白，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迄今为止，我还未曾想象过先生具有如此顽固执拗的性格特点。我一直愿意相信他是一位比较柔弱的人，而我对他的依恋，其实就是建立在他柔弱而高明的基础之上的。因一时兴起，想与先生对抗一下的我，听了这几句话后，顿时变得抬不起头来。

“我受过别人的蒙骗，而且还是骨肉至亲的亲戚。我绝对忘不了那件事，他们在我父亲跟前像是些好人，一旦父亲离去，立刻变成了不可原谅的忘恩负义之徒。从小到大，我始终背负着他们给我的屈辱和损害，或许我会将那些一直背负到我生命的终结。所以，我到死也不会忘却那些事。可是，我还尚未复仇，细想起来，我现在所做的，已经超越了对于个人的复仇。不仅憎恨那些亲戚，也憎恨他们所代表的那种人，我觉得这样就已经足够了。”

我连慰藉先生的话也说不上来。

## 三十一

那一天的谈话就此结束，毫无进展。毋宁说我是出于对先生态度的怵惕，因而不敢向前推进这个话题。

我俩在郊外搭上电车，在车上几乎没有交谈。下了车很快就得告别，临别时，先生又气象一变，用比平时更加爽朗的语调说："从现在起到六月是最最舒适的时光，搞不好会成为这一辈子最舒适的阶段，攒足劲好好玩玩吧！"我脱下帽子致礼，看着先生的脸，暗自起疑，他果真会在心灵深处憎恨一般的普通人吗？他的眼睛，他的嘴巴，哪儿也看不到厌世的阴影。

有关思想上的问题，我坦白说，从先生身上得到了很大的教益，同时，我还必须指出，就这个相同的问题，有时想得到先生的教化也无法得到。我与先生的谈话有时会以不得要领而告终，那一天两人在郊外的谈话亦是这不得要领的一例，留存在我的心中。

我很直率，有一次，最终与先生摊牌了。先生笑了，我是这样说的。

"我头脑迟钝，不得要领，这并无大碍，不过，先生明明了如指掌，却不肯向我指明，这令我感到苦恼。"

"我什么也没有隐瞒啊。"

"您没把事情全告诉我。"

"你不要把我的思想和建议与我过去的经历混为一谈，虽然只是一介贫弱的思想家，却也不会对旁人一味隐瞒自己深思熟虑的观点，因为完全没有必要隐瞒。然而，如若对你毫无保留地讲述我的过去，那就是另外的问题了。"

"我不觉得那是另外的问题。先生的思想来源于过去的经历，所以我十分看重。要是把这两个方面割裂开来，那么对我而言，就几无价值可言，就像有人送我一个没有灵魂的人偶，是无法令人满意的！"

先生惊异地看着我，夹着烟卷的手指微微有些颤抖。

“你好大胆啊！”

“我只是认真，想认真地从人生的经历中得到点教训而已。”

“那就要暴露我的过去？”

“暴露”一词，突然带着惊人可怕的余韵，冲击着我的耳膜。我觉得，此刻坐在自己跟前的不是我平时敬爱有加的先生，而是一个罪犯。先生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你是真的认真吗？”先生叮问道，“因为以往的经历，我不相信他人，说实话，也包括你在内。不过，我总愿意只相信你一人，你太单纯，令人难以起疑。哪怕只相信一人也成，我想在自己生前能相信别人后去死。你能成为那个人么？能够为了我做那个人吗？你是一个由衷严肃认真的人吗？”

“如果我的生命是实实在在的，那么，我刚才说的话也是认真的。”

我的声音在颤动。

“好吧。”先生说，“说吧，把我的过去，毫不保留地告诉你。不过……那也没关系，或许我的过去对你而言有着某种程度的裨益，抑或是不听更好。而且，——现在还不能说，你就先等着吧，不到合适的时机来临，我是不会说的。”

回到住处以后，我仍然被一种压迫感笼罩着。

## 三十二

看来在教授眼中，我的论文并不如自己评价的那么高，不过，我还是按照预定时间合格毕业了。出席毕业典礼那天，我穿上从箱笼中找出的有点儿霉味的陈旧的冬季服装。在会场上并排站好后，同学们个个露出闷热难耐的神情，对于自己密封在厚厚毛呢子里的身子，我真是一筹莫展。没站多久，手上的手帕已经湿透了。

毕业典礼一结束，我马上回到住处脱得一丝不挂，打开寓所二楼的窗户，把那张卷成圆筒形好似望远镜的毕业证书，从一侧的洞眼中朝所能看到的人世间远望了一阵，随后将证书扔到桌上。接着我在屋子正中呈大字躺下，回顾着自己的以往，又想象着自己的未来。思来想去的，那张宣告人生一个阶段结束的毕业证书，居然变成了一张奇怪的纸张，似乎既有意义，又毫无意义。

当天晚上，我应先生之邀去他家吃饭。之前我们就做过约定，在我毕业的那一天，不去别处吃晚饭，而到先生家的餐桌上去一聚。

按事先约定，饭桌放在客厅靠走廊的地方，浆洗过颇为挺刮的厚厚织花桌布在灯光的照射下显得洁净而美丽。在先生家用餐，筷子和茶碗肯定会放置在像西餐店那种洁白的细夏布上，而且那必定是刚洗净的桌布。

“台布与西服领子与袖口一样，用不干净的，还不如一开始就用染过色的。白就要纯白色的。”

听到先生这么说，才知道他原本就有洁癖，他的书房等处拾掇得整整齐齐。我对此却从不讲究，先生的这一特点，也不时印象深刻地映入我的眼帘。

“先生有洁癖吧。”我曾告知夫人。她回答说：“不过，他对衣着并不那么讲究。”先生在旁边听后笑道：“老实说，其实我只是精神上的洁癖，因而总觉得痛苦。细想起来，那实在是一种荒唐的秉性。”我并不

明白，所谓精神上的洁癖，就是人们常说的神经质，抑或是伦理上的洁癖的意思？夫人好像也说不清楚。

那天晚上，我又与先生面对面地坐在铺着白台布的桌前，夫人独自坐在面朝庭院正中的位置上，我俩则分别在她的左右两侧。

“恭喜毕业！”先生为我举起酒杯，我对这喜酒却高兴不起来，原因之一是我的内心没有产生响应先生的祝贺而激起的欣喜。然而，先生的话语绝不是促我愉悦的那种飘飘然的声调，他笑着举起酒杯，在他的笑容中，我看不到一丝一毫恶意的讥讽，同时也不见有由衷祝福的真情。先生的笑意只是在向我解释：“一般在这种场合，人们总愿说声恭喜的。”

夫人对我说：“太好了，爸爸妈妈一定也很高兴吧。”忽然间，我想到了父亲，觉得应该尽快让他老人家看到我的毕业证书。

“先生的毕业证书搁在哪儿啦？”我问。

“忘了……应该收藏在什么地方吧。”先生问夫人。

“是啊，一定藏得好好的。”

夫妇俩都不清楚毕业证书存放在何处。

## 三十三

吃饭的时候，夫人请坐在一旁的女佣退下，亲自为我盛饭沏茶，看来这是先生家招待熟客时的常规。最初的一两次我也感到拘谨，随着用餐次数的增多，把饭碗递给夫人也就毫无顾忌了。

“续茶，还是添饭？你的胃口真不错啊！”

夫人有时会果敢地说出毫不客气的话。可是那一天，因为气候关系，我的食欲并不像她调侃的那么旺盛。

“这就够了？近来你的饭量可是小多了。”

“不是饭量小了，而是天太热，吃不下去。”

夫人叫女佣拾掇好餐桌，又让她端出冰激凌和水果。

“这是我在家里做的。”

看来夫人无所事事，有亲手制作冰激凌来招待客人的闲暇，我接连要了两杯。

“马上就要毕业，今后打算干些什么？”先生问。他把坐垫挪到走廊边，背靠在门槛处的纸槅门上。

我虽有已经毕业的意识，却没有接下来要干什么的目标。看到我不知如何回答，夫人问：“当教师吗？”我还是没有回答，她又问：“那么，是想做官？”我和先生都笑了。

“老实说，我还没有考虑要干什么，对于自己的职业，我还没有任何的想法。首先，我不知道什么职业好，什么不好，自己不亲自干过就不明白，难于选择啊。”

“说得也是。不过，你毕竟有着家财，所以才能如此无忧无虑地那么说。你瞧瞧那些穷困潦倒者，他们可不会像你那样从容不迫哟。”

同学中，有人在毕业前就在寻找当中学教师的工作，我心里认可夫人所说的事实，可嘴上却说：

“我还是受到了一点先生的影响吧。”

“你还是别受我不良习气的影响为好。”先生苦笑着，“受点影响也无妨，不过，就像我上次所说的，你应该趁父亲还健在，分得一定数额财产存放起来。切不可大意。”

我想起了映山红花盛开的五月初与先生一起去郊外，在那个花圃开阔的庭院深处的交谈，归途中先生用亢奋的语调对我所说的那些坚决有力的话又在耳畔一再响起，那些话语不仅坚决，甚至是令人害怕的。不过，对事实不甚了了的我，那些话同时又是含混不清、令人费解的。

“太太，您家里有很多财产吗？”

“怎么问起这个问题来了？”

“问先生，他也不肯告诉我。”

夫人笑着看看先生的脸。

“因为不多，他才不肯告诉你吧。”

“可是到底该有多少财产，才能像先生那样度日？您告诉我吧，回家后可以作为与父亲交涉时的参考。”

先生面朝庭院，若无其事地抽着烟。所以我的谈话对象只能是夫人了。

“真的没多少，只是好歹能够维系眼下的生活而已。我说，——这个问题就随它去吧。今后，你可得去找个工作干，别像先生这样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

“我可没有游手好闲啊。”

先生转过脸来，否定了夫人的话。

## 三十四

当晚十点过后，我准备从先生家告辞回去。近两三天里准备回老家，起身之前我又说了几句辞行的话。

“又要有一段时间不能见到先生和师母了。”

“这一次要到九月才会出来吧？”

我已经从学校毕业，九月也并不一定非出来不可，况且我不想在八月盛夏期间到闷热的东京来过。对我而言，所谓“求职的黄金期”并不存在。

“嗯，恐怕是要到九月间吧。”

“那么请多多保重。这个夏季，看来一定会很热，说不定我们也会上哪儿去。如果外出旅行，会给你寄当地的明信片的。”

“如果外出，打算去哪儿呢？”

先生乐呵呵地默默听着我们的对话。

“哪里，去不去都还没有决定呢。”

就在我起身辞别时，先生突然抓住我问：“令尊的病情怎么样了？”我对父亲的健康状况几乎一无所知，觉得既然家里没传来任何信息，那就不至于有什么恶化吧。

“这个毛病可不那么令人乐观呀，要是并发了尿毒症，那就完了。”

我不懂尿毒症的含义，上次寒假在家乡见到医生时，还不曾听到这个术语。

“你真的要小心伺候。”夫人也插话说，“病毒跑到大脑里，那就没救了。注意，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毫无经验的我听了虽然心情不佳，可脸上依然挂着笑容。

“反正是不治之症，再担忧也无济于事的。”

“你能这样豁达地看开，当然可以，不过……”

夫人或许回想起过去因同样疾病离去的母亲，她语调沉重地说着，

马上低下头去。我也为父亲的命运悲悯起来。

这时，先生冷不防转向夫人问道：“静，你会在我之前离去吗？”

“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只是随便问问罢了。说不定我会在你之前完蛋。一般说来，总是丈夫先走，把妻子留在后面，这已成为理所当然的现象了。”

“那也未必。不过，男方的年龄总会大一点吧。”

“所以说，那就是先离世的理由啊。如此说来，一定是我比你先赴黄泉哪。”

“您是与众不同的。”

“是吗？”

“您很健壮啊，从来无病无恙的。怎么说都是我会先走的。”

“是你先走吗？”

“是的，一定是我先走。”

先生看着我的脸，我笑了。

“但是，万一我先走，你会怎么办？”

“怎么办……”

夫人语塞了。对于先生去世的悲哀的想象，像是冲击着夫人的心灵，可是当她重新抬起头来时，心情已经为之一变。

“怎么办？我也没办法呀。我说，不是常言道‘黄泉路上无老少’嘛。”

夫人特意朝向我，开玩笑似的说。

## 三十五

我已经站起身来，又重新坐下，陪先生夫妇完成这个讨论。

“你怎么认为？”先生问我。

究竟是先生早逝，还是夫人先亡，这本来就不是该我来判断的问题。我只是笑着。

“人寿不可测啊。我也不知道。”

“这才叫福寿呢。人出生以后就有了固定的寿数，那是不随人愿的。先生的父母亲大人差不多享年是相同的。”

“是指谢世的日期吗？”

“当然不是说同一天，不过大致是相同的，是先后相继而去的。”

这类说法对我来说是全新的，我感到不可思议。

“为什么他们会同时去世呢？”

夫人想要回答我的问题，先生却阻拦了她。

“这种事就别谈了，没意思。”

先生故意用力扇动手中的圆扇，发出啪哒啪哒的声响，接着又回头看着夫人。

“静，我死了以后，这房子就给你了。”

“顺便把宅基地也给了我吧。”

“宅基地是人家的，没法给。不过，所有属于我的东西都归你。”

“谢谢。可你那些横排的外文书，我拿了也没用。”

“卖给旧书店呗。”

“能卖几个钱呀？”

先生没回答能卖多少钱，他的话题始终不肯轻易离开自己的死亡这一遥不可及的问题，而且假定自己的去世一定在夫人之前。夫人起初看上去故意并不当回事地应答着，渐渐地，女人容易伤感的心灵变得越发痛苦郁闷起来。

“‘我死了以后’，‘我死了以后’，你已经讲了多少遍啦？求求你好嘛，别再那么说了！太不吉利了，您若去世，什么都照您的意思办，那不就行了。”

先生面朝庭院方向笑了，自此便不再说那些夫人不爱听的话。我也因为拖了许久，立刻起身告辞，先生和夫人把我送到玄关处。

“请病患大人多多保重。”夫人说。

“九月再见。”先生说。

我也问候了几句，走出纸槅门，在玄关和大门之间有一株枝叶茂盛的桂树，在黑夜里伸展着树枝，仿佛要挡住我的去路。我走了两三步，看着被绿得发黑的树叶覆盖的树梢，我想起了未来秋季时会散发的花香。很早以前起，我就把先生的家与这棵桂树一起留在记忆之中，难以分离。当我碰巧站在那棵桂树跟前，驰想着秋季自己再次跨进这幢屋子的房门时的情景，从纸槅门射出的玄关处的灯光忽然灭了，先生夫妇走进里屋，我独自来到昏暗的门外。

我并未立刻回到住处，一方面回乡之前需要找点可买的东西，另一方面酒足饭饱后的胃囊也需要减压舒缓，于是，我就朝闹市方向走去。大街上夜市还刚刚开始，闲散的男男女女们络绎不绝，我在人群中遇到了今天一起毕业的一位同学，被他硬拉进了一家酒馆，在那儿，听到了他像啤酒泡沫那样的神气十足的高谈阔论。回到出租屋时，已经过了十二点。

## 三十六

第二天，我冒着暑热到处去买别人托带的东西。接到托买东西的来信时，全然不将它当作一回事儿，一旦到了践约时分，就感到煞是麻烦。我在电车里一边擦汗，一边对乡下人嫌恶起来：他们对于浪费人家的时间和精力，竟丝毫没有一点儿歉意。

我并不愿碌碌无为地度过这个夏季，事先制订了回乡后的日程，为了完成预定，我必须弄到必需的书籍。我准备花上半天时间到丸善公司二楼去找书，在与自己专业密切相关的书橱跟前，从上到下一本不漏地翻过去。

所需购买的物品中，最让人难办的是妇女用的和服衬领，对小店员一说要买，他会拿出许多来。但是，到要购买的时候，就会犹豫不决起来，不知道该选什么样的才好，再说，价格也极不靠谱，你觉得便宜，一打听才知道很贵，你觉得昂贵不问价格时，竟又相当便宜。经过反复对比，有的实难判断价格差异的依据。我被搞得一筹莫展，这才在心中后悔为何没想到劳驾一下夫人呢。

我买下一只皮包，理所当然的，那是一只日本制造的低档货，不过，那金属搭扣闪闪发亮，唬唬乡下人已经绰绰有余了。买这个皮包是母亲的要求，她特意在信中写道：毕业后你一定要买一个新的皮包，回家时把所有的礼物都装在皮包里。读到这里，我不禁笑起来，并非我不了解母亲的用心，而是她的话听上去实在有点滑稽。

正像与先生夫妇辞别时所说的那样，第三天我乘上火车离开东京返回故乡。入冬以来，先生多次提醒我注意父亲的病情，按理说我是处在最该操心的位置，可是，不知何故，我总没有太过忧虑，倒是一想到父亲不在后的母亲，便深感怜悯。如此看来，我的心灵深处一定预感到父亲迟早是会仙逝的，在给远在九州的哥哥信中，我写道：父亲毕竟不可能恢复到过去那么健康的地步，虽然你工作很忙，哪怕只是一次也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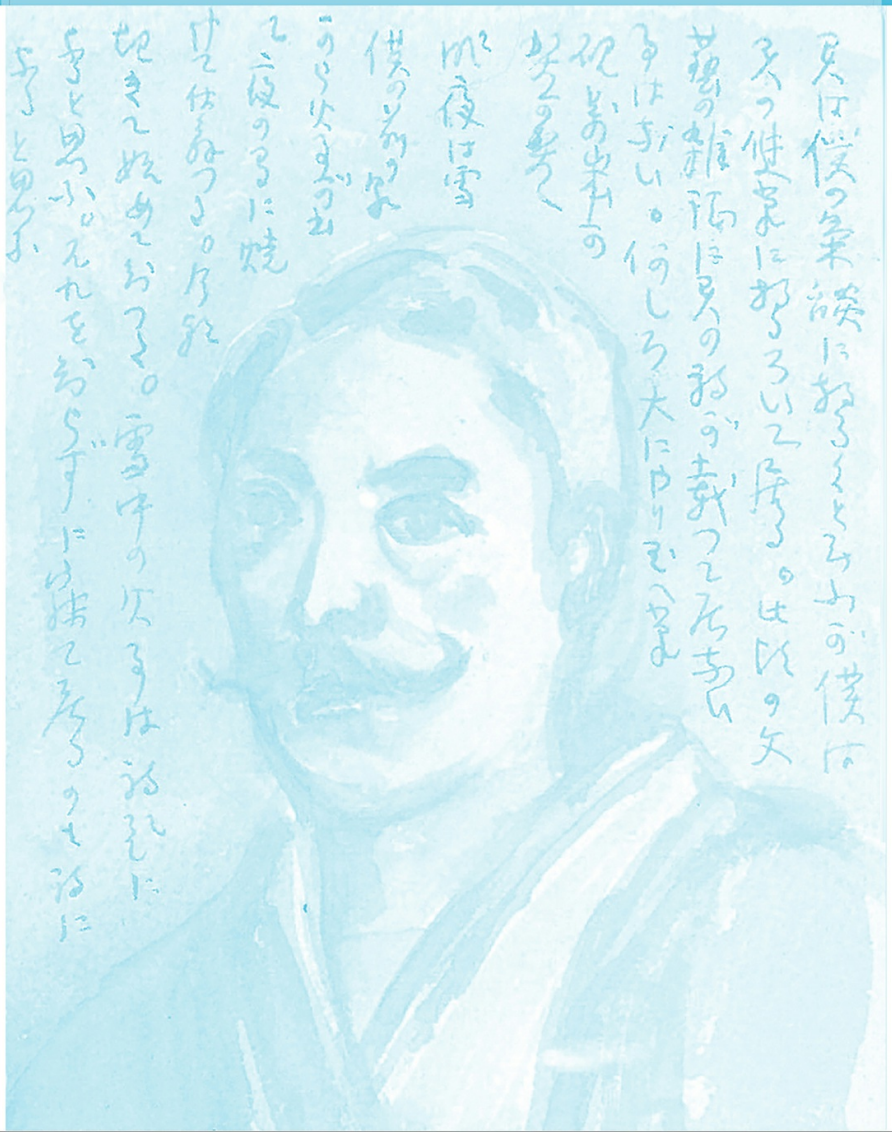
能否在这个夏天匀出时间回家见上一面。甚至还用上了伤感的语句：再说，在乡下只留下两位上了年纪的双亲，你肯定会心中不安。我们做儿子的，真是遗憾之至啊。实际上，我是如实地写出了自己的心里话，不过，写完之后的心情与写的时候又不尽相同了。

在列车中，我思考着自己的矛盾心理，越想越觉得自己是个反复无常的轻浮之徒，心情变得不快起来。我又想到先生夫妇，特别回想起两三天前应邀共进晚餐时的交谈。

“谁先死呢？”

我反复念叨着先生和夫人提出的疑问，觉得谁也没有把握自信地回答。倘若真能确切地知道谁先走，那么，先生会怎么办？夫人又会怎么办？先生也罢，夫人也罢，除了持有和我现在相同的态度之外，恐怕不会有什么其他更好的办法吧（虽然老家有一位风烛残年朝不保夕的老父，而我却走投无路）。我认定人是一种无常可怜的动物，看破了人类与生俱来、无可奈何的浅薄和虚幻。

# 中 双亲和我



## 一

回到家，没料到父亲的精神状态与上次见到他时并无多大的变化。“哟，你回来啦！是嘛，就你这小子还能毕业，实在太好了。你稍等，我去洗把脸来。”

当时，父亲正在院子里干着什么，头戴一顶陈旧的麦秸草帽，为了遮挡阳光，扎在草帽后面的脏兮兮的手帕在随风飘动。他绕到有水井的屋后去了。

我觉得，一个普通人从学校毕业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可是父亲的喜悦远超出我的预料，叫我感到不好意思。

“就你这小子还能毕业，实在太好了。”

父亲一再重复着这句话。我的内心深处，把父亲的喜悦与先生的表情做了比较。举行毕业典礼那天晚上，在先生家的饭桌上，先生对我说了“恭喜毕业”。我感到，那位嘴上对我恭喜祝贺、心底里却在贬斥我的先生，与对一件并不起眼的常事稀罕夸张地高兴万分的父亲相比，反而显得高尚些。末了，我居然对父亲由于无知而摆出的乡下人做派感到不快起来。

“大学毕业么，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每年的毕业生有好几百人呢。”

我终于说出这样的话来，于是，父亲变了脸色。

“也就是说，我会觉得这事太好了。我是个你所知道的病人啊。去年冬天见到你的时候，我想，弄得不好，自己兴许还能活上三四个月吧，然而，直到今天还这样活着，这是多么幸福的事啊。还能这样自由地起居，而且，还看到了你的毕业，所以我高兴哪。好不容易精心培养的儿子，与其在自己身后才毕业，莫如自己健在时看到你走出校门来得愉悦，作为你的家长，难道不该高兴吗！有着宏大志向的你会觉得，大不了一个大学毕业，连称太好了、太好了的，未免有点大惊小怪的，但

是站在我的立场上考虑，看法多少有点儿不同噢。也就是说，比起你来，你大学毕业对我来说是件大好事，懂吗？”

我哑口无言，惶恐地低下头，胜似赔不是。看来父亲满不在乎地意识到了自己的死亡，甚至认定在我大学毕业之前就会离去。而我呢，完全没能想到自己的毕业对父亲心理的影响，真是愚不可及。我从包里取出毕业证书，郑重其事地摆在父母跟前。证书受到挤压折皱变形。父亲小心翼翼地将它展平。

“这证书你该把它卷起来拿在手里带回来才好。”

“中间放一根轴芯就好了。”母亲也从旁提醒。

父亲仔细地把证书端详了一阵，起身把它拿到壁龛处，将证书放置在壁龛正面，使人一眼就能看到。平时我准会说上几句，但是这一次我不同以往，全然没有逆反父母的心思，默默地任由父母亲摆弄。一旦变形，优质道林纸证书，很难接受父亲的摆布，刚刚在合适的位置上放妥，立马又顺势自然地翻倒下来。

## 二

我把母亲叫到一旁，悄悄打探父亲的病情。

“父亲那么精神地跑去院子里干活，那样行吗？”

“好像没啥事了，病大概快好了吧。”

妈妈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就像远离都会生活在森林与田野中的妇女，妈妈对于父亲的病患全然无知。不过，上次父亲突然晕倒时，她还是那么惊慌失措，那么万分忧虑，这使我心中独自感到异样。

“不过，那时候医生不是说过他的病是很难治好的吗？”

“所以说，再也没有比人类身体更叫人不可思议的物体了，被医生说得那么严重的病情，不是到今天还这么硬朗嘛。你妈妈我一开始也非常担忧，觉得他还是别动静养为好。可是你瞧，他就是那种德行，休养是在休养的，但很倔犟，只要自己觉得好了，我说的话全都变成耳旁风了。”

我想起上次回家时，父亲刮净了胡子，还硬要让妈妈把铺盖收起来的模样。他说：“没事，不要紧的。都怪你妈妈说得太夸张，要不得。”如此想来，更不能一味责怪母亲了。“不过，您在他身边还是要留神些……”话到嘴边，最终还是有所顾忌地咽了下去。我只是就我所知的把父亲疾病的性质说给母亲听，其实那些知识大部分也不过是从先生和夫人那儿批发来的。母亲听后并没有表现出什么感动的神情，只是问道：“哦，她也得了同样的毛病啊。真可怜，她是多少岁数过世的？”

我毫无办法，只得就此放下母亲，直接面向父亲。父亲比母亲认真地听取我的提醒。“有道理，就像你所说的那样。不过，自己的身体毕竟是自己的，自己身体的保养，根据多年的经验，本人的心中最有底啊。”母亲在一旁听着，苦笑了，说：“你瞧瞧！”

“可是，爸爸话是那么说，还是有精神准备的。我这次毕业回家，他那么高兴，也完全是这个道理。他没想到儿子能在自己活着时毕业，

我在他健在时领回了毕业证书，所以他才说感到高兴。”

“你呀，他那是嘴上说说的，心里还认为什么事没有呢！”

“是嘛。”

“他总是满以为自己还能活上十年、二十年呢。不过，有时也会说出叫我心中不安的话：看这情形，我也将不久于人世了。我死后，你怎么办呀？独自一人居住在这栋房子里吗？”

我想象着，倘若父亲溘然长逝，留下母亲独自孤零零待在乡下陈旧宽敞的家中的状况，这个家少了父亲之后，还能照常维持下去吗？哥哥会怎么办？妈妈会怎么说？有着这些顾虑的自己，能够离开家乡的故土，在东京去悠然自得地过日子吗？当着母亲之面，我忽然想起了先生的提醒——趁父亲还健在，应拿到属于自己的那份财产。

“放心吧，他哪会死啊！成天嚷嚷着‘死啊、死啊’的，今后谁知道你爸爸还能活多少年哪。倒是那些一声不吭的健康人悬乎呢。”

我缄默无语地听着母亲讲述，不知道她那些陈腐的话语来自什么理论呢还是某种统计。

## 三

父母之间商量起为我蒸煮赤豆糯米饭招待乡亲们的打算。我回家那天起就暗自担忧此类事将会发生，并立刻予以拒绝。

“这种夸张的事还是免了吧！”

我讨厌乡下的来客，他们前来的最终目的无非是吃吃喝喝，只要有点儿由头就爱起哄聚餐。从孩提时代起就对和他们一起吃饭感到痛苦，更何况他们将专程为我而来，可以想象我心中苦痛会更甚。然而当着父母亲的面，又不便明言不许那伙粗鄙的乡亲来家喧闹，因此只能反复主张，这样做实在太过夸张了。

“你老说夸张、夸张的，我觉得一点儿也不夸张。这种事一辈子也不会碰上第二回呀。请客喜庆一次，那是理所当然的！你别那么推脱了。”

看来母亲对我的大学毕业也极为重视，仿佛为我娶媳妇一般。

“不请也行啊。不过，不请的话，他们又得说三道四了。”

父亲如是说，他担心人家会在背后说长道短，事实上，那些人碰到这种事，一旦不能如愿，马上就会背后胡乱议论。

“这儿与东京不同，乡下人可烦呢！”父亲又说道。

“也要考虑到你爸爸的颜面啊。”母亲又补充说。

我无法固执己见，觉得怎么也得照顾到双亲的心情。

“我的意思是，只是为了我就作罢。如若你们讨厌会被人家背后瞎议论，那就另当别论了。对于父母亲不利的事，我是不会强做主张、一意孤行的。”

“你如此硬辩，我就没办法了。”

父亲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你爸爸不是说了一切都不是为你而做的嘛。不过你呀，也该懂得一点世上的人情世故吧。”

母亲说到这个份上，表现出女人的语无伦次，她说的话比父亲和我两人加起来的还多。

“研究学问的人，动辄喜欢说理，那可要不得。”

父亲此后就不再说话，可是，我却从他这句简单的话中看出父亲平时对我的所有不满，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话语的生硬，却只觉得父亲对我的不满并无道理。

当天晚上，父亲改变心情，询问请客放在哪一天我比较方便。我在这幢老房子里只是无所事事地睡觉起居，无所谓时间上的方不方便。父亲这样问，意味着他在向我让步妥协。我在心平气和的父亲面前涣然冰释低下了头。经商量，我们决定了请客的日期。

还没等到请客那一天就发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明治天皇患重病的公告。消息很快通过报纸传遍日本全国。在乡间农舍里，几经波折才说定的毕业喜宴竟像尘埃那样被风刮跑了。

“还是自我约束审慎些好哇。”

戴着眼镜读报的父亲说，好像也在思考自己的病患。我也自然地回想起上次毕业典礼上，天皇陛下像往年一样照例驾临大学时的情形。

## 四

家庭人口很少的老房子显得过分宽敞和静谧，我在屋里解开行李开始翻阅书籍。不知什么缘故，我的心总定不下来。在眼花缭乱的东京出租屋的二楼，听到远处行驶的电车发出的声响，一页一页地翻过书本，反倒可以集中精力，心情愉悦地用功。

我时不时会伏在桌上打盹，有时还特意取出枕头正儿八经地贪图午睡。一觉醒来，聆听阵阵蝉鸣，恍若梦境延续的噪声，突然嘈杂地搅扰我的耳蜗。我凝神倾听着蝉鸣，居然时而泛起一阵阵悲哀的情愫。

我拿起笔来给各位同学写起简短的明信片或长信，同学们有的还滞留东京，有的已返回了遥远的故乡。有的寄来了回信，有的则杳无音讯。我也未忘记先生，以回乡后的自我为题密密麻麻地写满三页信纸给他寄去。在给信封口的时候，我怀疑先生是否还在东京。先生和夫人外出不在家时，照例会有一位来自某处的五十岁上下的剪着短垂发的女人为他们看守空房。我曾经问过先生那人是谁，先生却反问我，你看她像谁？我误以为她是先生的亲戚，先生回答说：“我是没有亲戚的。”对于老家那些有着亲戚关系的人，先生一向不通音讯。我询问的那个留守女人其实是夫人那边的亲戚，与先生无缘。我给先生发信时，忽然想起了那位在身后将窄腰带松松打结的女人的姿态。如果先生夫妇去何处避暑了，我的信寄到之后，那位短发大婶马上会机敏热心地帮我转过去吗？不过我很清楚，信中毕竟没有什么重要事宜。我只是感到寂寞，期待着先生给我的回信。可是，回信最终没有出现。

父亲不像我去年冬天回家时那么想下日本象棋，棋盘上积满灰尘，摆放在壁龛的角落里。尤其是天皇陛下患病之后，父亲常常陷入沉思，每天等到报纸一来，便抢先阅读，然后特地把他读过的报纸送到我的住处。

“哎，你看看，今天天子的病情又登得很详细。”

父亲经常把天皇陛下称作“天子”。

“真是不胜惶恐，天子的疾病，竟然和你爸爸的疾病相似啊。”

父亲说着，脸上堆积着相当忧心的阴云。父亲的话又使我心中掠过一阵不安，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离我而去。

“不过，我会平安的吧。像我这种废物，还能这样苟全存活着呢。”

父亲一方面为自己的健康打包票，另一方面也有着危险即将降临在自己头上的预感。

“其实爸爸还是很担忧他的疾病的，看上去他没有妈妈您说的自以为还能活上十年、二十年的意思。”

母亲听了我的话，显出一脸的困惑。

“你劝他下下日本象棋吧。”

我从壁龛里取出棋盘，擦去了灰尘。

## 五

父亲的精力越来越差。曾经令我惊讶的那顶系了手帕的旧麦秸草帽自然而然地闲置一旁。每当我看到放在煤烟熏得黑乎乎的搁板上的那顶草帽，就会可怜父亲。以前他不费劲地轻松活动时，我为他忧心，希望他小心谨慎。现在父亲久坐不动，我又觉得还是像以往那样对身体有利。我常常会与母亲谈论父亲的健康。

“完全是心理作用啊。”母亲说。她心中是把陛下和父亲的病联系起来考虑的，而我呢，并不认为尽是那个原因。

“恐怕并非是心理作用，他的身体是在变差。我觉得他的心情还可以，而健康看上去却越来越差了。”

说着，我在心里盘算，是否去远处请一位名医来帮父亲诊察一下。

“今年夏季你也过得无聊吧。好不容易大学毕了业，也无法为你庆贺一番。你爸爸的身体就那模样，加上陛下又患重病。……早知道这样，你一回家时就把客人们请来就好了。”

我回家是七月五六日，父母是在一周以后提出为庆祝我毕业请客的事，又过了一周，总算说定那件事。回到从容不迫的乡村，完全不受时间的束缚，多亏这样，我才能摆脱了自己嫌恶的社交所造成的痛苦。可是，对我并不理解的妈妈似乎并未意识到。

天皇驾崩的消息传来之时，父亲手里拿着报纸，“啊——啊——”地连声哀叹。“啊——啊——天子终于仙逝，我也……”

父亲的话到此为止。

我上街去购买黑纱，然后包上旗杆上的圆球，再在旗杆顶端扎上三寸宽的飘带，朝马路方向斜插在门边。因为没有风，旗帜和黑色的飘带都向下耷拉着。我家的房子和陈旧的门楼顶端铺的都是稻草，历经风吹雨打，早就变了颜色，看上去不仅呈淡灰色，而且明显凹凸不平。我独自跑到门外，远远地眺望黑色的飘带、白色的毛呢底子中央印染的那轮

红日，还有旗帜后面屋顶上脏兮兮的稻草。我想起先生问过：“你家的房子建筑是什么式样的？与我家乡的房子大不相同吧。”我很想请先生看看生下我的这栋老房子，又为此感到相当羞涩。

我又独自一人走进家里，来到我的书桌跟前，一边看报，一边想象远方东京的情形。我的思绪集中在日本的头号大都市在一片黑暗之中是如何蠕动的画面上，在不动就不可收拾、人声嘈杂的不安都会中，在一片黑乎乎的映像中，我看到了恰似一盏明灯一般的先生的家，这时，我并没有注意到这灯火正在自然而然地被卷入宁静的漩涡之中，也不可能注意到要不了多久，这灯火将面临倏然熄灭的命运。

我拿起笔来，打算给先生写一封信，谈谈这一次的事件，可是只写了十行左右就作罢了。我撕碎没写完的信笺，扔进字纸篓（因为我想到，即使给先生写了也没用，看看以前的先例，他也不可能给我回信的）。我很寂寞，所以才会写信，要是有回信来就好了。

## 六

八月中旬，我接到一位朋友的来信，信中写到，有一个地方中学教员的位置，你是否愿意接受。那个朋友出于经济上的需要，一直在探寻这样的位置。他还是首次遇上这样的职位，不料又有更好的去处洽谈成功，所以才特地来通知我，想把多出来的位置让给我。我立即回信谢绝，并写到，同学中有努力寻找教师职务的人，可以把机会转让给他。

寄出回信后，我与父母谈起这件事。他们俩对我谢绝那项工作似乎并无异议。

“不接受那工作，还会有更好的位置吧。”

我体察到父母的话里，蕴含着对儿子抱有的过分的希望，无知迂腐的父母亲好像对刚毕业的我的职位和收入有着不切实际的期望。

“相当的职位，近来可不容易找到那种好职位呀。特别是哥哥和我的专业不同，我俩所处的时代也不同，你们把我俩相同对待，我可受不了。”

“可是，你既然已经毕业，至少得独立生活下去，否则，我们也受不了。当有人问，你家的二少爷，大学毕业后在何处高就啊？我们无言以对时，多没面子啊。”

父亲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父亲的想法不可能超越一向久居乡村的家乡人的观念，或许某一位乡亲会问，大学毕业后能拿多少月薪？还有人会认为，大概可拿到一百圆[1]吧。听到这些话，面对那些乡亲们，父亲希望大学刚毕业的我工作有着落，不要有失体面。我一直把大都会当作根据地，可在父母亲眼里，我无异于双脚向天脑袋朝地倒悬行走的怪人，我也会不时产生自己实际上正是那种人的错觉。我要向父母亲坦率地说清自己的想法，然而，双亲与我之间的期望值距离实在太远，令我在他们面前无法开口。

“你经常口口声声地称作先生的那个人，这种时候不正好能托他帮

帮忙吗？”

母亲除此之外无法解释先生的含义。那位先生恰是劝我回到家乡以后，趁父亲在世赶快把家产分到手的人，而不是毕业后为我寻找工作的人。

“那位先生是干什么的呀？”父亲问。

“什么也不干。”我答。

我觉得很早以前就对父亲说过先生什么也不干的话，父亲理应对此有所记忆。

“他什么也不干，那又是为什么呢？既然是你那么尊敬的先生，我想是应该干点什么的吧。”

父亲这么说着，在讽刺我。父亲的想法是，大凡有用的人，在这个社会里一定会谋到很好的地位投入工作的。他得出的结论好像是，正因为是个废物，所以才无所事事。

“像我这样的人，虽然没有工资，却也不是闲着无事可干的啊。”

父亲说着，我还是默不吱声。

“你说他是那么了不起的人物，一定能找得到一个职位的。拜托他一下吧。”母亲说道。

“不。”

“那就没法子了。你为什么不肯托他呢？写封信也行啊。”

“嗯。”

我模棱两可地应道，起身离去。

---

[1]明治四十五年（1912）的大米零售价一等米每升二十五点二分钱，一九〇七年中学教师的月薪是二十圆，一九〇九年《朝日新闻》社职员的月薪是二十五圆。

## 七

显然，父亲对自己的疾病感到担忧，然而，每当医生来诊察时，他并不是那种提出各种各样问题叫医生难以回答的人，而医生呢，也有所顾忌，什么也不说。

父亲好像在思考身后之事，至少想象着自己不在之后家中的情形。

“让孩子去搞学问，真是有利有弊。总算读到毕业，可孩子绝不肯再回家。好比为了要轻而易举地分离父子，就让他去搞学问一样。”

做学问的哥哥现在远离京城的地区，由于接受了大学教育，我又决意留居东京。养育了这等子女的父亲发出抱怨并非毫无道理。想象着久居在乡村老房子里，只留下孤零零的母亲一人，父亲的感觉一定是非常空寂凄凉的。

父亲坚信自己的家无可动摇，而住在这个家中的母亲只要健在，也是不会动摇的。想到如果自己死后，只剩下孤独的母亲一人留在这空空如也的家中，他就感到极其不安。尽管如此，他还是强求我到东京去寻找好的职位，这说明他的思考是充满矛盾的。我在对他的矛盾思路感到好笑的同时，又庆幸自己唯此才能达到去东京的目的。

在父母亲面前，我必须装出尽量努力去谋求那一职位的样子。我给先生写了信，信中详述了家中的情况。如果自己可能胜任的工作，什么都行，拜托先生介绍斡旋。写信时我觉得先生不可能不理睬我的请求，不过，虽然他会帮我，可是因为交际不广，怕也会无可奈何吧。我又觉得，先生一定会给我回信的。

在给信封口前，我对母亲说：“我给先生写了信，就像你吩咐的那样。你看看吧。”

出乎意料，母亲并没有读信。

“是嘛，那就快寄出去吧。这种事情，不需别人提醒，你自己早该做了。”

妈妈还是把我当孩子看待，我也觉得，实际上自己还是个孩子。

“不过，光写信还是没法解决问题的。到了九月，我还是得去东京。”

“你说得也对，可是说不定会找到什么好职位呢。还是早些拜托先生妥当呀！”

“是啊，反正他一定会给我回信的，到时再谈吧。”

先生是位做事中规中矩的人，办这类事情我很信任他。我盼着先生的回信，可是，我的希望落空了，过了一个礼拜，还没有得到来自先生那儿的任何音讯。

“或许到哪儿避暑去了吧。”

我不得不对母亲说几句类似自我辩解的话，这些话不仅是对母亲，也是对自己心灵的致歉。倘若不是硬性假设一点原由为先生的态度辩白，那么连我都会感到不安了。

我不时会忘掉父亲的疾病，想尽早赶去东京。这位父亲自己也忘掉了本人的病患，一边担心着未来，一边对未来却毫无设想措施。最终，我也没能得到向父亲提出先生忠告的请求分配财产的机会。

## 八

到了九月初，我又准备去东京了。我向父亲请求，眼下能否像过去给我寄学费那样给我汇款。

“我老是待在家中，您所要求的职位是无法得到的！”

我把事情说得好似为了取得父亲希望的职位才去东京的。

“当然啦，那只是维持到我找到工作之时就行。”

我在心里暗忖，那工作最终怕是不会落到我头上的。然而，对世事行情不甚了了的父亲却完全相信与此相反的结局。

“那么，在很短的时间里，我设法帮你凑凑吧。不过，绝不可长久，你应该在取得相当的职位后立刻独立生活。本来嘛，从学校毕业的第二天起就不能再靠别人。如今的年轻人哪，花钱有一套，挣钱却全不放在心上。”

除此之外，父亲还发了不少牢骚，他还说了诸如此类的话：“从前父母亲靠孩子供养，如今父母亲被孩子啃老。”我只是默默地听着他的抱怨。

父亲唠唠叨叨了一阵，我想悄悄地起身离去。父亲又问：“什么时候走？”我觉得越快越好。

“叫你妈妈看看日子吧。”

“好吧。”

当时，我在父亲面前表现得格外温顺，我想要离开家乡，却尽量不惹他生气。父亲又留住我说：

“你去了东京，家里又要冷清了，只剩我和你妈妈两个人。要是我身体好还行，现在这样子，说不定什么时候会突发急事呢。”

我尽量安慰父亲，又回到自己的书桌边。坐在散乱翻阅的书本中间，反复咀嚼着父亲那忧心忡忡的态度和话语。那时，我又听到了蝉鸣声，与上次听到的不同，是寒蝉的叫声。我在夏季回到故乡，始终枯坐

在一波又一波沸腾的蝉噪声中，常常觉得心情悲凉，我的哀愁总是与聒噪的蝉鸣一起沁入心底。那种时刻，我总是一动不动地独自凝视着自我。

今年夏天回乡以后，我的哀愁渐渐变了情调，犹如秋蝉变成寒蝉那样，与我有关的人们的命运，在巨大的轮回之中开始慢慢地变动起来。我一遍又一遍地回想着凄凉寂然的父亲的态度和话语，还想起了虽然发出信件却不见回音的先生。父亲与先生，给予我的印象是截然相反的，对于这一点，无论是比较还是联想，都会轻而易举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之中。

我几乎知晓了父亲的一切，如若父亲离我而去，在情感上会留下父子之间的恋恋不舍之情。然而，对于先生，我尚不清楚他的许多经历。他与我相约要告诉我自己的过去，却还没有得到聆听的机会。总之，先生对我而言是暗淡不清的，我无论如何也得迈过那个坎，走向豁然光明的地方。与先生断了联系，使我深感痛苦，我请母亲看了个日子，决定了去东京的日期。

## 九

就在我即将动身之前，记得是出发前两天的傍晚，父亲又突然晕倒了。当时，我正在捆扎装有书籍和衣物的行李，父亲则在洗澡。母亲进去帮他擦背，忽然大声地呼唤我。我看到被母亲从身后抱住的赤条条的父亲，在搀扶他回到客厅时，父亲说："不要紧了。"为了保险起见，我让他坐在枕边，用湿手巾为他的脑袋降温。直到九点钟时，我才敷衍马虎地吃了晚饭。

第二天，父亲的精神明显比想象的好，他不听劝说，独自步行去上厕所。

"已经不要紧了。"

父亲对我重复了一遍去年晕倒时说过的话。那时候果然如他所说已经不要紧了，我想，这一次或许还会那样。不过，医生提醒我们说，要紧的是小心呵护，却没有明说该注意的事项。出于放心不下，到了该出发的日子，也终究没想上东京去。

"看看情况再说吧。"我与母亲商量。

"就这么办。"母亲希望我留下。

母亲看到父亲精神饱满地走到院子里或下到后面的便门处时，会显得满不在乎，然而，一旦发生晕倒事件后，她又会过度地操心和焦虑。

"你今天不是要去东京吗？"父亲问。

"是的，我稍稍往后推了推。"我答。

"是为了我吗？"父亲反问。

我迟疑了。要是回答是的，那就意味着父亲的病情严重了，我不想让他的神经变得过敏。不过，父亲还是看透了我的心思。

"真是过意不去啊。"说着，他把头转向庭院的方向。

走进自己的房间，我凝视着就地放置着的行李。那行李被捆扎得严严实实的，随时可以拿走。我茫然地站在行李跟前，想着是否要再解开

绳索。

我坐不稳站不定，心神不宁，这样又熬过了三四天。父亲再次晕倒，医生命令说要绝对静养。

“是怎么回事？”母亲用父亲听不到的声音轻轻问我，她的脸上露出胆怯、不安的神情。我已经做好给哥哥和妹妹发电报的准备。然而，卧病在床的父亲并未现出什么痛苦的表情。从他的谈吐看，与平时患感冒时别无二致，而且，食欲还比平时更旺盛。对于身边人的提醒，他也不能轻易入耳。

“反正是一个死，应该吃完美食走才行。”

在我听来，父亲所说的“美食”一词既滑稽又辛酸，因为他不住在能尝到美食的都会。入夜之后，他要家人帮忙烤些圆年糕片，喀吱喀吱地嚼着。

“为什么会如此渴望呢？或许内心深处还有健壮坚强的地方吧。”

母亲反而将希望寄托在失望之上，她把只有在生病时才用的老派风格的“渴望”一词，用在什么都想吃的意思上。

伯父来探病时，父亲长时间地挽留，不放他回家。“我太寂寞，你陪陪我吧。”那是主要的理由，不过，还有一个原因是，可以向伯父抱怨我和母亲不让他吃想吃的东西。

## 十

父亲的病患同一状态持续了一周以上，在这段时间里，我给在九州的哥哥写了封长信，还让妈妈给妹妹发出一信。我在思忖，有关父亲的健康，这或许是给兄妹俩最后的信件了。在信里我还写入了到最后时刻我会给你们发电报，那时请回家来的话语。

哥哥承担的职务十分繁忙，因此，父亲不到临终是无法随意叫他回来的。可是，他们好不容易安排好工作赶到家，却没能赶上见父亲最后一面，被他们责怪起来，我也不好受。对于发报时间的掌控，我有着不为人知的责任。

“明白无误地说清时间，我也做不到，但是，危险随时可能出现的，这点你要知道。”

从有火车站的城镇请来的医生对我这样说。我和妈妈商量，请那位医生斡旋，到镇医院请一位护士。当父亲看到身穿白大褂女护士来打招呼时，露出了怪异的神色。

父亲早有自己得了不治之症的心理准备，却没有意识到死亡已近在眼前。

“过一阵子等病好了，再去东京玩玩吧。人嘛，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死的。想干的事，得趁活着的时候做掉才行。”

母亲无可奈何地顺着他说：“到时候请允许我陪你一起去。”

有时候，父亲又会显得十分凄凉。

“我死后，你要善待你妈妈。”

我对他那句“我死后”很有印象。离开东京之前，先生对夫人说过这句话。那是我毕业那天晚上的事，我想起面带笑容的先生和认为不吉利而捂住耳朵的夫人的模样。当时先生所说的“我死后”只是一种单纯的假定，而我现在听到的，却是随时可能发生的事实。我无法模仿夫人对待先生的态度，可是，嘴上却不得不说些岔开父亲话题的言语。

“您可别说这些不着边际的话。过几天病好后，不是准备还要去东京玩玩吗？和妈妈一起去。您到了东京，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变化很大呀，电车的新增线路可真不少哇，电车一通行，市容就会变化，再说，市区也重新做了规划，可以说，昼夜二十四小时，东京是一刻也不会静止不动的。”

我无计可施，说了些可以不说的话，父亲照例听得很满意。

家有患病者，自然上门的人也就多了。住得近的亲戚每隔两天就有一位轮流前来探望，其中还有住得较远平素疏于来往的。“我还以为多么危急，看这样子，还不要紧嘛。他讲话自如，最主要的是一点儿也不瘦弱呀。”说完，那人就回去了。我刚回来时还是鸦雀无声的家中，由于这样的缘故，变得人声嘈杂起来。

父亲在家中静卧不动，病情却一刻不停地向坏处发展。我与母亲、伯父商量后，还是给哥哥和妹妹发出了电报。哥哥回复说“立马动身”，妹夫也告知说“就去”。妹妹上一次怀孕时发生流产，这一次为预防习惯性流产，妹夫早就关照她要格外当心，也许他会代替妹妹前来。

## 十一

在这忐忑不安的时候，我还是有静坐的余裕，甚至偶尔能打开书本一口气读上十来页。一度捆扎得结结实实的行李，不知何时又被解开了，根据需要，我从行李中取出了各种东西。我重新审视了离开东京前心里决定的这个暑假每天要做的事，已经做过的事还不到这个日程计划的三分之一。迄今为止，我多次经历过这种不快，可是，尚未有过像今年暑期这样不能按预订设想做事的前例。虽然这也是世间的一种常态，然而，一种不胜厌烦的情绪还是笼罩了我。

我在不快心情的支配下，坐着一边思考父亲的病情，想象着父亲的身后事安排，与此同时，一边又想起了先生的事情。我凝视着我这不悦心境的两端，其地位、所受的教育和性格迥异的两人的面影。

我离开父亲的枕边，在散乱放置的书籍中独自合抱胳膊，这时，母亲探进头来。

“睡个午觉吧，你也累了。”

母亲并不了解我的心情，我也不是指望她能了解我这个儿子。我只是简单地谢谢母亲，她还是站在门口。

“父亲怎么了？”我问。

“今天他睡得很好。”母亲答。

她冷不防走进来，坐在我身旁。

“先生那头还是什么回音都没有吗？”

那时，母亲是信我的话的，当时我向她保证，先生一定会给我回信，尽管我完全无法期待先生的回信能满足父母亲的希望。我明知“故犯”，如同故意在欺骗母亲。

“再给先生写封信吧。”母亲说。

重复写不起任何作用的信，倘若能够安慰母亲，我倒也不怕麻烦。不过，为这种事去强求先生是我的痛苦。比起被父亲训斥，令母亲难受

来，我更害怕被先生小瞧。我甚至在胡乱猜想：先生之所以到现在还不回复我的请求，或许就因为这个缘故。

“写封信并不难，不过这种事情靠写信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还是得亲自跑去东京当面拜托各方才行。”

“可是，瞧爸爸那病情，什么时候你才能去东京呀？”

“所以我才不去啊。无论病好得了还是好不了，不见分晓，我就老老实实地待在家里。”

“这不必多说！谁能不管身边的重病人，任意跑到东京去呢？”

起初，我是在心中怜悯这个什么也不懂的母亲，却无法理解她为什么在这乱哄哄的时候提出这个问题。我在琢磨，就像我能够在父亲重病之时，仍有安静地坐着读书的空隙一样，母亲的心里是否也有着可以暂时忘掉眼前的病人，思考一下别的事情的余地？这时，母亲又开口说：

“说句实话，我是在想，趁你爸爸还活着，要是你的职位能够落实，他就可以无牵无挂了。看这情形，也许怎么也难赶上。不过，再确认一下工作有无着落，也能使你爸爸健在时高兴一下，你就尽尽孝吧！”

可怜的我的处境是无法尽此孝道的。最终，我没有再给先生写上一行字。

## 十二

哥哥回到家时，父亲正躺着看报纸。平时不管有什么事，父亲总有浏览报纸的习惯。自从卧病在床以后，因为无聊，就更想读报了。母亲和我尽量顺从病人的意愿，均不表示强烈的反对。

“这么精神，挺不错呀。我觉得情况会很糟糕，赶回来一看，不是还硬朗嘛。”

哥哥说着，与父亲聊起来。他们谈得过分热烈，在我听来反而觉得不大和谐。不过，哥哥离开父亲与我面对面时，反倒显得沉静了。

“还是别让他多看报的好。”

“我也那么认为，不过他非看不可，我也没法子。”

哥哥默默地听我辩解。过了一会儿才说：“他能读懂吗？”在他眼里，父亲因病，其理解能力已变得相当迟钝了。

“话是那么说，我刚才在他枕边坐了二十分钟，跟他谈了不少，看那模样，一点儿也不显异常，说不定还能维持很久呢。”

与哥哥前后脚赶到的妹夫的见解比我们乐观得多。父亲问了他妹妹的各种情况，还说：“身体状况这玩意儿可不好说，还是别让她坐火车长途颠簸前来的好。让她来，反而会让我担忧。”他补充道，“等病情康复后，我可以久违地到你们那儿去，看看小宝宝的长相。”

乃木大将[1]的死讯，父亲是第一个通过报纸得知的。

“了不得，了不得！”父亲嚷道。

我们一无所知，他出乎意料的叫声令人十分惊讶。

后来哥哥对我说：“当时我以为他神经失常了，吓出一身冷汗来。”妹夫也颇有同感地附和：“说实话，我也吓了一大跳。”

那时候的新闻实际上尽是些乡下人每天都在翘首以盼的报道，我坐在父亲的枕边，认真地朗读。没有读报的时间，就悄悄把报纸拿到自己房间里，一字不拉地过目。身穿军服的乃木大将和一身宫女服装打扮的

夫人形象长久地出现在眼前，叫我难以忘怀。

一阵悲恸之风刮过乡村的每个角落，惊动了沉睡的树木和青草。我突然收到了来自先生的一封电报。在看到穿西装的人狗都会叫的地方，一封电报的送达也成了一大事件。拿到电报的母亲，一副异常惊讶的模样，特地招呼我到没人的地方。

“什么事呀？”说着，她就站在我身旁等我拆开封口。

电文很简单，意思是：我想见见你，能过来一次吗？我歪着头思忖。

“一定是你拜托他寻找职位的事。”母亲推断说。

我觉得兴许是，不过，即便是也总有点蹊跷。总之，我已经把哥哥和妹夫叫回家来，眼下决然没有将重病的父亲弃置不顾跑去东京的道理。我和妈妈商量，决定回电说“不能去”，还尽量附言简短说明父亲正陷入危笃状态。但是，这样我仍然放心不下，当天又写下一信，详细地说明情况后邮寄出去。母亲深信先生要谈的是职位之事，相当遗憾地说：“真是事不凑巧，没法子呀！”

---

[1]即乃木希典（1849—1912），日本明治时代的陆军大将、伯爵，参加过西南战争和日俄战争。战后任学习院院长。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明治天皇的殡葬日，与静子夫人一起殉死。

## 十三

我写的信很长，母亲和我都认为，这一次先生一定会回信来说些什么的。信寄出的次日又来了给我的电报。电报的内容只有一句“不来亦可”，我把它拿给母亲看。

“他大概会写信来对我们说的吧。”

母亲一味把先生解释成为帮我解决衣食生活工作岗位的人，虽然我也感到那是可能的，可是从平时的观察来推测，又觉得有点儿反常。先生为我找了个工作，在我看来，那似乎不太可能。

“反正，我写的信应该还没寄到，这电报是在收信前发出的。”

我对母亲说了这一目了然的道理。母亲又煞有介事地想了想回答：“倒也是呀。”尽管她明知先生在没有看到我的信之前就发出电报，对于解释先生行为是起不到任何作用的。

那一天，适逢父亲的主治医生从镇上陪院长一起前来，母亲和我没有了再谈此事的机会。两位医生经过协商，决定为父亲做灌肠治疗，忙完后回去了。

自从医生吩咐卧床静养后，父亲的大小便都躺着靠别人帮忙解决。起初，有洁癖的他对此极为嫌忌，但是，由于身体活动不便，不得已只能在床上解手，随着病情的加重，或许是神志渐渐模糊起来等缘故，日复一日，他对于怠惰的排泄方式也不怎么介意了。有时污染了棉被和床单，身旁的人侧目而视，他反而毫不在乎。不过，因为疾病的性质，他的尿量变得很少，医生为此感到棘手。他的食欲也在逐渐衰弱，有时想吃什么东西，只是用舌头尝尝而已，咽下食道的东西真是绝无仅有。他所喜爱的报纸也拿不住了，枕边的那副老花眼镜，总是放置在黑色的眼镜盒里。现住在四公里开外的幼年时代的好朋友阿作来探病时，“啊，是阿作呀！”父亲说着，把浑浊的目光转向阿作。

“阿作，欢迎你！真羡慕你的健壮，我已经不行了。”

“哪儿的话。你两个孩子都大学毕了业，虽说得了点儿小病，其他都无可挑剔呀！你瞧瞧我，老婆死了，又没有孩子，只是这样在苟延残喘。身子健壮，可什么乐趣也没有啊。”

灌肠治疗是在阿作来过两三天之后，父亲很高兴，说是托了医生的福，舒服多了。

他心情为之一变，对于自己的寿命多了几分气魄。一旁的母亲不知是否因此受到感染，抑或是为了激励病人的斗志，居然告诉父亲说，先生来了电报，说得活像已按照父亲的希望帮我找到了工作一般。我在旁边听了难受得内心直痒痒，又不便打断母亲的话，只能默不吱声。患病的父亲一脸的喜悦。

“那真是太好了。”妹夫也说。

“什么工作还没明确吗？”哥哥问。

此刻，我更失去了加以否定的勇气，暧昧地作了连自己都不明所以的回答，故意起座离去。

## 十四

父亲的病情仿佛在等待着决战的最后打击，正处在暂时的徘徊之中。每天夜晚上床时，全家人都会担忧父亲的命运是否就会在今天被宣告。

父亲丝毫没有感受到身边人看到会感到难受的苦痛，这方面看护者倒是轻松的。为保险起见，每个人轮流不睡值夜，其他人可以回各自的床铺去休息。有一次夜晚，不知何故，我睡不着，隐隐听到一种类似病人呻吟的声音，于是，半夜三更爬出被窝，跑到父亲床头去确认。当晚是母亲当班，可是她却用手肘当枕头，在父亲身边睡得正香。父亲也沉沉地睡着，寂静无声。我蹑手蹑脚地又回到了我的床铺上。

我和哥哥睡在同一顶蚊帐中。只有妹夫，被当作来客，安排在离开主屋的房间里独住。

“真是对不住阿关哪。拖了他这么多日子回不去。”

“关”是妹夫的姓氏。

“不过，他倒不是个那么忙碌的人，所以才能这么久待着吧。倒是哥哥你比他更为难吧，这么拖下去的话……”

“难也没法子，这和其他事儿不同啊。”

和哥哥并铺睡觉后，我们才能讲讲这些枕边话。哥哥的脑中与我的心里都认定父亲是没治了，作为他的子嗣，我们这是在等待着他的亡故。然而，我们这些做儿子的却十分忌惮用语言来表述，而彼此之间，又能清楚地理解对方心中的所思所想。

“父亲还自以为能够痊愈呢。”哥哥对我说。

事实上，父亲的确有哥哥所说的表现。邻近的人们来探视时，他不听劝阻，一定要见。见面之后，必定对于不能招待对方参加我毕业的庆贺表示遗憾，最后往往会补充一句：“等我病愈之后……”

“你的毕业庆贺宴黄掉也好，我毕业那时搞得真受不了！”哥哥的话

勾起了我的记忆，想起那些被酒精激起的混乱场面，我苦笑了。父亲在来客中来回周旋，强劝客人饮酒吃菜，那姿态别别扭扭地呈现在我的眼前。

我们兄弟俩的关系并不融洽，小时候我们经常吵架，年幼的我常被惹得哭起来。上学之后又因为学科不同，性格迥异而失和谐。大学时代，尤其是结识先生以后，我从远处观察哥哥，常常觉得他是个充满动物性的存在。我长久见不到哥哥，又因为他居住在很远的地方，所以无论从时间上还是距离上说，我们总是无法接近的。不过，这次久别后住在一起，兄弟之间亲密的手足之情不知从什么地方自然而然地喷涌出来，看来共同相处的场合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在兄弟俩共同的父亲，在这位临终父亲的枕边，哥哥和我的手握在一起了。

“接下去你作何打算？”哥哥问。我却反问哥哥完全南辕北辙的问题。

“我们家的财产情况怎么样？”

“我不知道，父亲什么也没说。不过，财产嘛，折算成现金也不会有多少吧。”

母亲呢，又在为先生的回信而苦恼。

“信还没来吗？”她盯着我问。

## 十五

“你口口声声称作先生的，究竟是什么人呀？”哥哥问。

“上次不是对你说过了嘛。”我答。我对哥哥感到不悦，明明自己提问过，又很快忘掉人家对他的说明。

“听是听说过，不过……”

哥哥表示，听过后也没搞明白。在我看来，自己完全没有必要请哥哥勉强地理解先生，不过心里感到窝火，觉得他又要摆出兄长的派头来了。

哥哥的想法是，既然我“先生、先生”地表示尊敬，那个人肯定该是位著名人士，推测他至少是一位大学教授吧。一个没有名气的、无所事事的人，又有什么价值呢？哥哥内心的这点看法倒是与父亲完全相同。不过，父亲是轻率地判断他是一个什么事也不会干，所以才无所事事的人，而哥哥却认为，先生是有能力却游手好闲，是个不足取的人物。他曾经露出这样的口风：

“利己主义可要不得。什么也不干而活着是一种懒人的厚颜无耻的想法。一个人要是不把自己所有的才华尽量发挥出来，说什么都是假的！”

我很想反问哥哥，你能够清楚理解自己所说的利己主义是什么含义吗？

“不过，如果托他的福能谋到一个职位倒也不赖。父亲好像不是也在为你高兴吗？”哥哥接着又这样说道。

只要先生不来信明说，我就无法相信，也没有谈论此事的勇气。由于母亲的自以为是和提早吹嘘，事到如今，我反倒无法断然否定了。不等母亲再催促，我在等待先生的来信，在期待先生的来信中能提到大家都在关心的能解决衣食生活的工作岗位。在濒临死亡的父亲面前，在祈祷能为此刻的父亲带去些许慰藉的母亲面前，在声称不干活就不是人的

哥哥面前，在诸如妹夫、伯父婶婶等亲戚面前，我在为那些完全不必在意的事而不得不伤神，陷入苦恼之中。

当父亲呕吐出奇妙的黄色物体时，我想起曾经听先生和夫人说起的危险。母亲说：“他老那么躺着，胃当然会搞坏的。”我看着她的脸，在这位一无所知的女人面前热泪盈眶。

哥哥与我在餐室碰到时，他问：“听说了吗？”他的意思是，有没有听到医生离去前对哥哥说的话，这不用说明我也明白。

“你不打算回家来掌管家里的事吗？”哥哥转过头来看我，我无言以对。

“光妈妈一人，什么事也干不成吧。”哥哥又说。他的眼神宛如即便我嗅着泥土味默默无闻地终老也在所不惜似的。“光读读书的话，在乡下完全不成问题，又不必再找工作，那样不正好吗？”

“按顺序说，应该是哥哥回来。”我说。

“我怎么可能呢？”哥哥一口回绝，他的心中充满了今后在世上大展宏图的意愿。

“你不愿意，可拜托伯父照顾，不过母亲要由我们俩中的一个领走，否则不行。”

“母亲肯不肯离开这儿，已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在父亲尚未咽气之前，我们兄弟俩已经就他百年之后的事如此交谈了。

## 十六

父亲开始不时说起胡话来。

“对不起乃木大将。真是颜面丧尽。不，我将立刻步您后尘……”

他的嘴里会冷不防冒出这类话来。母亲紧张起来，让大家尽量聚在他枕边。神志清楚的时候，父亲常会感觉寂寞，所以这样做好像也是他所希望的。特别是当在室内巡视没看到母亲时，他一定会问：“阿光呢？”即使不问，他的眼神也表示了这种意思。我经常起身去叫母亲：“什么事呀？”她放下手上刚开始做的事赶来病人所在的房间，父亲只是凝视着她的脸，一声不吭。不过，有时他会说出全不搭界的话，忽然很温柔地说：“阿光呀，感谢你的多方照料。”母亲听了，眼睛准会噙满泪水，接着又会对照似的回忆起过去健康时的父亲。

“那般可怜兮兮的话也说出来了，可是从前他可厉害呢！”

母亲说起被父亲用笤帚打在脊背上的事。我和哥哥已经听过多遍，此时用完全不同以往的心情聆听，把她的话当作对于父亲的纪念。

父亲注视着灰暗地映现在自己眼前的死亡阴影，却没有说过类似遗言的话。

“是否有必要趁现在问问他呢？”哥哥盯着我问。

“是呀。”我回答。我觉得主动提出这个问题，对病人而言是好坏参半的。兄弟俩难以定夺，最终跑去与伯父商量。伯父也歪着头思忖：“想讨教的事没说而离别是会抱憾的，不过，我们主动去催促，也过意不去呀。”

事情在磨磨蹭蹭之中不了了之。接着，父亲进入昏睡状态。不明事理的母亲误以为那是睡眠，反而感到高兴：“他能睡得那么香甜，陪伴者也可以松快些了。”

父亲不时会睁开眼睛，问某某人怎么了？这个某人就是刚才还坐在他身边的人。父亲的意识有明和暗两个部分，明的部分恰似穿越黑暗的

一根白线，看上去每隔一段距离地连接着。母亲把他的昏迷当作一般的睡眠也是情有可原。

再接下去，父亲的舌头也渐渐不听使唤了，不论说什么，语尾都听不明白，很多事都不得要领。可是，他说话时声音很响，使人无法想象他是个生命垂危的病人。我们也不得不提高自己的嗓门，把嘴巴凑近他耳边说话才行。

“冰镇一下脑袋，或许会舒服点。”

“嗯。”

我帮护士更换父亲的冷水枕，把装有新冰块的冰囊放到父亲的额头上。咔嚓嚓作响的尖锐的冰片凹凸不平，我在父亲的光秃的额头边轻轻地按揉冰囊，使之平柔。这时哥哥顺着走廊进屋来，默默地递给我一封信，我伸出空着的左手接过来，立刻感到狐疑。

这是一封比普通邮件分量重得多的信件，并不装在普通的信封里，普通信封也装不下。它用日本白纸包好，封口用浆糊仔细地粘牢。我从哥哥手里接过信的时候，就发现它是封挂号信。信封背面端正地写有先生的名字。我脱不开手，无法马上启封，只好顺势塞入怀里。

## 十七

这一天，病人的状况看上去特别糟糕。我想去上个厕所，刚要离开，在走廊上遇到迎面走来的哥哥。“上哪儿去？”他的语调活像岗哨在进行盘查。

“情况很不妙，要尽量待在他身边才行。”哥哥提醒我。

我也那么认为，于是，我又返回了病人的房间，塞在怀里的信件原封不动。父亲睁开眼睛，向母亲询问并排站在身边人的名字。母亲给他一一说明这是谁，那是谁，父亲每次都点点头，他不点头时，母亲就提高嗓门确认：这是某某，知道吗？

“谢谢你们的多方照料！”父亲说。

接着，他又陷入昏睡状态。围在他枕边的人们缄默地凝视着病人的模样。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人站起来到隔壁房间去了，接着，又一人站起身来。我是第三个离开的，来到自己的屋子里，目的是打开刚才掖在怀里的信件看一看。这事当然在病人枕边也能轻而易举地办到，但是，信的内容分量实在太多，不可能一口气读完。我要偷到一些特别的时间用来研读。

我用手使劲扯开纤维坚韧的包装纸，里面露出用稿纸撰写的原稿模样的东西。纸上纵横打好了格子，书写工整。为了便于封装，还折叠成四层。我把折得定型的洋纸反方向再折，再将信纸展平，以方便阅读。

我感到惊愕，心想，先生用这么多的信纸和墨水写信，是要对我谈些什么呀？我也在惦记病人的状况，预感开始看这封信后，一定在尚未看完时父亲就会发生状况，至少哥哥、母亲，再不就是伯父会叫我过去。我无法心平静气地阅读先生的来信，只得心神不宁地看了第一页，信上是这样写的。

“你曾经问过我的过去，那时我没有可以回答的勇气，现在我相信，自己已获得了明确对你说清楚过去的自由。然而，这种自由不过是

一种世俗的自由，在等待你来东京期间又会失去。因此，在应该利用它的时候不加利用，就会永远地失去把我过去的经历当作你间接记忆向你诉说的机会。如此一来，那时候我向你坚定允诺的约定就成了谎言。我不得已，决定用笔写下本该向你口述的内容。”

读到这儿，我才清楚地知道了先生为什么要写这封长信的理由。一开始，我就不相信他会为了我生活的工作岗位而写信的。可是，一向懒得动笔的先生，为何要写这么长长的信件，告诉我那些往事呢？他又为什么等不及我上东京就写来此信呢？

“由于自由已经到来，所以要说。然而，这一自由又必定会永远失去。”

我在心中反复揣摩，苦于难以理解这句话的含意。突然一种不安向我袭来，我想继续读信，这时，从病人所在的屋内传来了哥哥唤我的洪亮的嚷声。我慌忙起身，奔跑着穿过走廊，来到大伙儿所在的地方。我意识到，最后的瞬间即将降临在父亲身上。

## 十八

不知何时，医生已来到病房。为了让病人舒服一点，医生又提出灌肠。护士昨夜太过疲劳，正在另一间房间里睡觉。不习惯护理的哥哥站在那儿手忙脚乱，看到我就说：“快来帮帮忙！”然后自己却坐了下去。我替代他把油纸垫在父亲的屁股下。

父亲的状况显得有点缓和下来，医生在他枕边坐了三十分钟后，诊察了灌肠的结果，说声“回头再来”，就回去了。临走时他特地关照，一旦有事，可随时叫他。

我又退出了仿佛立马就会发生变故的病房，还想续读先生的来信。可是，我的心境一刻也无法安之若素。好像刚在桌前坐下，就又会被哥哥高声召唤，而且，这一次准是最后时刻的恐惧令我的手也颤抖起来。我只是毫无意义地一页页翻着先生的信纸，我的眼睛注视着一丝不苟地嵌在格子里的笔画，却没有阅读它们的余裕，甚至连跳着读的从容也无法保证。我按照顺序把信翻到最后一页，又将它按原样迭齐，正想放到桌上去时，书信末尾的一句话冷不防跃入我的眼帘。

“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早就死了吧。”

我大吃一惊。迄今为止乱哄哄躁动不安的内心骤然凝固了。我再次逆着翻阅信件，每一页信纸上挑一句话倒读来信。我要用自己的眼睛将断断续续的文字连贯起来，试图在刹那间了解我必须了解的事实。我只想知道先生是否平安。先生的过去——他曾经约定要向我诉说的黯淡的过去，对我而言，已经毫无用处了。我一页页倒翻着信纸，再焦躁地将记录着不肯轻易将这些信息传给我的这封长信重新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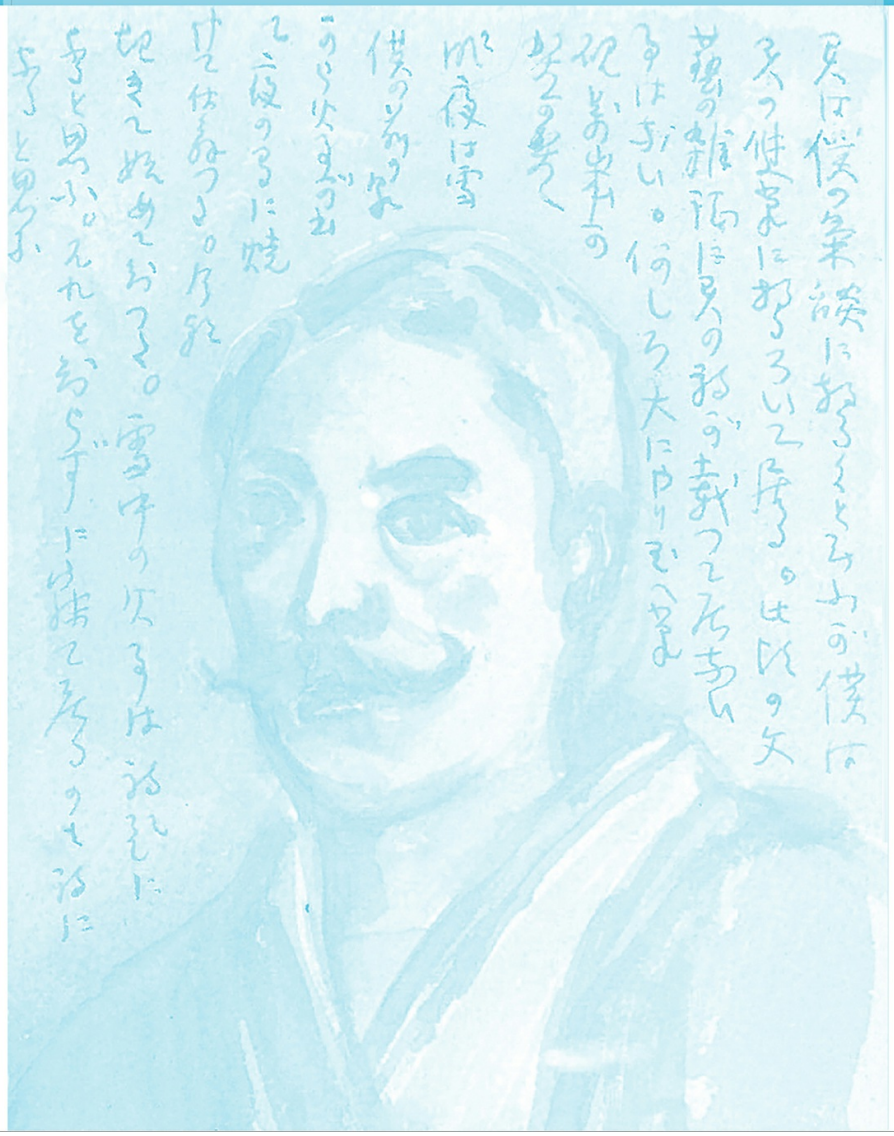
我又去病房门口看看父亲的情况，出人意料，病人的枕边一片宁静。一脸疲惫的母亲绝望地坐着，我向她招招手，问道：“情况怎么样？”母亲回答：“现在似乎平稳了些。”我把脸凑到父亲跟前问：“怎么样？灌肠后舒服一点吗？”父亲点点头，清晰地说：“谢谢。”没想到他

的精神状态并不迷糊。

我退出病房又回到自己的房间，看看时钟，查了查火车时刻表。我突然起身系紧腰带，把先生的来信放进和服袖兜，然后径直走出后门。我拼命跑到医生家，要问清医生是否还能用打针或其他方法维持，拜托他帮父亲拖上两三天。可是，不巧的是，医生正好不在家。我没有时间一直等到他回来，心里一团乱麻，立刻搭了人力车赶到火车站。

我把纸片放在候车站的墙壁上，用铅笔给哥哥和母亲写信。信极其简短，但总比不打招呼就离去要强，随后托车夫送回家去。我毅然决然地跳上开往东京的火车，在轰隆隆作响的三等车厢里，从衣袖兜里取出先生的来信，总算从头至尾地看了一遍。

# 下 先生和遺书



# 一

“……今年夏天，我收到过你两三封信，记得在第二封信里你托我帮助在东京找到好的职位。我看后也想要帮帮你，至少得给你回信，否则对不起你。不过，我要向你坦白，我几乎没有对你所托之事尽过努力。如你所知，与其说我交际不广，不如说我只是孤独一人生活在这个世上来得合适。我完全没有敢于作这等努力的余力。然而，问题还不在这儿，说句实话，我正处在异常的苦恼之中，不知该如何处置这个自我。我是应该像个木乃伊一样残存在人类之中呢，还是……那时候，每当我心中想到‘还是’这个词时，就会感到不寒而栗，仿佛奔跑到悬崖绝壁边沿的人，忽然看万丈深渊的谷底一般。我胆怯了，而且如同多数胆怯者一样产生了烦闷的心情。遗憾的是，这种时候对我而言，毫不夸张地说你这个人几乎是不存在的。进而，你的地位也罢，糊口之资也罢，对我而言都是毫无意义的，怎么处置都没有关系，我不可能为之忙乱。我把你的来信往信袋里一插，依然双臂抱胸地陷入沉思。一个家中有着相应财产的人，何苦刚刚毕业，就嚷嚷‘职位、职位’地焦虑不安呢？毋宁说我是怀着反感的心情向身处远处的你投去这样的一瞥。对于必须拿到我回信的你，我说明这些也是为了辩解，并非为了惹你生气而特意卖弄缺少教养的言辞，我相信，你读到后面就会很好地理解我的本意。总之，我缄默不语，疏于问候，应该向你致歉，谢简慢之罪。

之后，我给你发了电报，说实在的，那时我想见你一面，然后跟你谈谈你所希望了解的我的过去。你发来回电，说是现在无法去东京，我很失望，久久地凝视着那封电报。看来你也觉得光发电报还不够，又发来一封长信，使我了解了你不能来东京的原因。我不会把你当作失礼的人或其他什么类型的人，你怎么能够撇下那么重要的父亲的重病，又为何要离开你的故居呢？是忘记了令尊生死的我的态度不成体统。——实际上，我给你发电报的时候，已经忘记了令尊的事，而你在东京的时

候，我还那么起劲地忠告你：那是难治之症，你要好好注意！我就是这么一个充满矛盾的人，使我变成这种人的，与其说是我的脑髓，不如说是我的过去对于我压迫的一种结果。在这一点上，我充分认识到私欲的本性，务请你原谅。

你的来信——在读你最后那封来信时，我才觉得自己做了件坏事。我想给你写一封带有这种意思的回信，拿起笔来，一行未写却又搁笔了。要写的话，我想写这封长信，而当时还觉得时机尚早，所以才放下的。我又发了一个简单的电报，只说‘不来亦可’，就因为这个缘故。

## 二

“之后，我开始写这封信了。我平时疏于执笔，要如愿以偿写出有关事件和自己的思想是颇为痛苦的事。差一点儿，我就要放弃对你承担的此项义务。然而，我再怎么试图中止、搁笔，最终还是不成，过不了一个小时，我又想续写了。在你看来，也许会认为这是因为重视履行义务的我的性格使然，对此我也不加否定。如你所知，我这个人十分孤独，与社会几乎没啥交往，因此，环视自己的前后左右，所谓义务程度的义务，任何地方都无法扎根。不论是故意的还是自然的，我过着一种尽量削减义务的生活，不过，我又不是对义务冷淡才变成这样的，恰恰相反，我是因为过于敏锐，精力不堪承受那种刺激，才消极度日，诚如你所见到的那样。所以，既然做过约定又不践约，会使我深感不快的。为了避免对你产生这种不快的心情，我一定要再次拿起搁下的笔。

再说，我也想写。义务暂且放下，我是要把自己的过去写出来。我的过去其实只是我个人的体验，不妨说那属于我个人所有。倘若我不告诉他人就离世，那是有点儿可惜的，我也多少怀有这种心情。但是，要是将它告诉一个不可接受的人，我感到还不如将我的体验和生命一起埋葬掉为好。事实上，这儿假如没有你这样一个人存在，那么我的过去终将成为过去，不会间接地成为他人的知识。在数千万日本人当中，我只愿意对你一人讲述我的过去，那是因为你的认真。你曾经说过，希冀认真地从人生本身获取生动有益的教训。

我要毫不客气地把人世间的阴影投射到你的身上。不过，你不要害怕。请紧紧盯住那个阴影，从中抓住你值得参考的东西。我所说的阴暗，原本指伦理上的阴暗。我是一个生于伦理、长于伦理的人，这种对于伦理的思考，或许与当今的年轻人大相径庭，可是它再怎么谬误，也属于我个人的观点，并不是临时花钱租借来的衣裳。所以我认为，对于今后谋求发展的你来说，应该多少有些参考价值的。

你还记得，就现代的思想曾多次对我大发过议论之事吧，想必我对这些问题的态度你也十分了解。我并不轻蔑你的意见，却也绝不可能表示尊敬。因为你的想法里没有任何的背景，你还太过年轻，无法拥有自己的过去。我不时会发笑，而你也常常会露出不满的神情，最后，你就逼迫我像打开画卷一样在你面前展示自己的过去。那时候，我在心里开始尊敬你了，因为你向我展示了毫不客气地从我胸中捕捉活生生体验的决心，还想打开我的心脏，吸吮我流淌着的温暖的鲜血。那时我还活着，厌恶死亡，才拒绝了你的请求，另约他日再谈。此刻，我想自己捅破心脏，让我的鲜血喷射到你的脸上。在我的心脏停止跳动之时，若能在你的胸中孕育出一个新的生命，我就满足了。

## 三

“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我就失去了双亲。我记得有一次妻对你说起过，父母俩是患同一种疾病去世的，而且就像她令你感到诧异那样，他们几乎在同一时间先后病故的。说实话，父亲的病是令人恐惧的伤寒，又传染给了在一旁看护的母亲。

我是他们俩的独生子。我们家有相当多的财产，因此我是落落大方地长大成人的。回顾我的过去，我觉得要是双亲当时不离我而去，至少父母亲中有一位存活，或许我的大方气质会持续到今天。

父母亲身后，我被茫然地留在世上，我既无知识、经验，又无分辨是非的能力。父亲咽气时，母亲并不在身边，母亲去世时，连父亲的死讯都没有通知她。不知道那时候，她究竟已经有所意识，还是如身边人所说，她相信父亲已处在恢复期。母亲只是把一切都托付给了叔父，她指着在场的我说：‘这孩子就……’之前，我已经得到双亲的允许，要去东京，母亲打算顺便把这件事也告知叔父。她只加了‘去东京’一句，叔父马上接着说：‘行啊行啊，你不必担心。’母亲的体质好，耐得住高热，叔父对我夸赞母亲说‘她身体好坚实’。不过，那些话是否真是母亲的遗言就不得而知了。母亲理应知道父亲所得的可怕的病名，所以她也知道自己被传染的事实。但是，她是否相信自己也会因这种疾病丧生，我觉得还是有许多值得怀疑的余地的。再说，她高热时所说的话，无论多么符合条理，却完全没有记忆，连一点儿影子都不会留下，这也是常见的现象。因此……不过，所有这一切都不是问题，只是如此分析事物，又反反复复地加以审视的习惯，我从那时起就已经养成。这一点，一开始我就想对你说明白，作为一个实例，一些看似与当前问题关系不大的记述，说不定反而是能起作用的。你就带着这种心思阅读此信吧。我觉得这种个性，在伦理上影响到个人的行为和行动，以至于后来，我越来越怀疑别人的道义心，而这又确实大大地增加了我的烦闷和苦恼。

这一点亦请你记取。

话题脱离了正轨，就会变得难于理解，所以还是要言归正传。我在写这封长信的时候，觉得与地位相同的他人相比，或许自己还算是比较镇定自如的。此刻，在世间变得静谧后才能听到的电车的声响也停止了。防雨的木橛套窗外，不知何时静静响起的可怜的虫鸣，令人悄悄想起寒露秋深的意蕴。一无所知的妻在隔壁房间里心安理得地熟睡了。我拿起笔来，一笔一画地写着，笔尖在纸上发出微微的声响，我的心境平稳沉着。也许不常使的笔尖会滑向信纸的格子之外，不过，我并不认为这是心烦意乱才使笔端变得紊乱的。

## 四

“反正，我家里只留下一人，如同母亲所说，除了依赖这位叔父，别无他途。叔父又接受了所有的委托，负责照料我的一切，而且在为我谋划，让我实现去东京的愿望。

我来到东京，进入了旧制高等学校[1]，那时高等学校的学生比现在要捣蛋、粗野得多。我知道一天夜晚，有学生与工匠打架，用木屐击伤了对方的脑袋，那是喝酒之后的事件。拼命对打的过程中学校的制帽最终被对方抢走，而那顶制帽里面缝着的菱形白布上清楚地写有那位学生的名字。于是，事件变得复杂起来，警察差点儿将他的名字通报学校。不过，同学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没让事件曝光，最终偃旗息鼓。这种粗野的行为，让如今在文雅氛围中成长的你们听来，一定会感到愚不可及。我也觉得是胡闹，但是，他们身上有一种当今学生所不具备的质朴。当时，我每个月从叔父那儿拿到的钱，要比如今你们从父亲那儿要到的学费少得多（当然，物价也不相同），尽管那样，我也丝毫没感到不够花销，而且，在众多的同学之中，我绝不处在需要羡慕他人的可怜境遇，现在回想起来，毋宁说是受人羡慕的人。因为，除了每月规定的汇款之外，我还经常问叔父讨要书籍费（从那时候起，我就喜欢买书）以及各种临时费用，可以相当如愿地进行消费。

一无所知的我，除了相信叔父之外，还常怀感激之心，十分尊敬他，觉得他是位难得的可贵之人。叔父是个实业家，还是县议会议员。也许是这个关系，我记得他和政党也有渊源。他虽是父亲的亲弟弟，可是因为性格不同，他与父亲完全朝不同的方向发展。父亲继承了祖先的遗产，是个谨慎守财、敦厚笃实的人，他的兴趣是品茗、栽花，还喜欢阅读诗集，对于书画古董也钟爱有加。家虽在乡下，但是，从八公里开外的镇上——叔父就是住在那个镇上的——常有古玩商拿着挂轴和香炉之类的东西，特地到家来请父亲鉴赏。一句话，父亲可以评之为财主富

翁，是有着比较优雅情趣的乡间绅士。所以从秉性上说，他与豁达的叔父相比有相当的距离，然而，兄弟俩的关系又好得出奇。父亲高度评价叔父，说叔父远比自己能干，有出息。又说像他那样从父辈那儿继承了财产的人，固有的才干就会变得迟钝。也就是说，自己没有非在世上奋斗一番的必要，所以才要不得。他的话妈妈听说过，我也听到过。我觉得，父亲或许是为了让我明白这道理才那么说的，‘你也好好给我记住’，说着，还特地看看我的脸。我至今记得父亲的话，对于这位父亲如此信任、如此赞誉的叔父，我怎么可能产生怀疑呢？对我而言，他原本就是值得我引以为豪的叔父。父母双亡之后，我万事都得依靠他照拂，所以叔父已经不仅是我的荣耀，而且还是我生存下去的必不可少的人物。

---

[1]指旧制实施高等普通教育的男子学校，学制三年。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在日本全国各地设第一高等学校（一高）等五校，实际上是帝国大学的预备教育阶段。一九四七年（昭和二十二年）因学制改革而废止。

## 五

“利用放暑假，我首次回到故乡时，父母去世后没人居住的我家的住房有了新的主人，叔父夫妇住了进去。这在我去东京之前就已约定。既然全家只剩下我一人，而我又不在家住，那么也就只能这么处置。

那时候，叔父在镇上与各种公司有着联系。他笑言，为办理各种业务的方便起见，生活在镇上的家里，远比八公里以外的我家来得方便。这是父母去世后，我们协商我去东京，怎么处置我家的宅邸时叔父所说的话。我家拥有悠久的历史，在那一带颇有点儿名气。我想，你们家乡也一样吧。在乡下，明明有继承人却要损坏或出售有来由的房屋，那可是件大事。若是现在，这点事我完全不会放在心上，可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孩子，要去东京，房屋又不得不就此空置，所以苦于难以处置。

叔父无计可施，答应搬到我家的空房里住，不过他说，镇上的房子照样保留，两处来回轮流居住，为他提供方便，否则不好办。我本来就不持什么异议，一门心思地思考，不论什么条件，只要能去东京就行。

充满孩子气的我，虽然离开了故乡，心里还是眷恋地顾盼着故乡的家。那是以一种旅行者的心情在期盼——原来那里还有着自己可以回去的家。不论怎么爱慕东京，一放假就必须回家的心情，在我是很强烈的。我用功地学习，愉快地玩耍，常常梦见自己在假期里可以回去的故乡的家。

我并不知道不在家时，叔父是怎么来往两地居住的。我到家时，叔父一家人都齐聚在我家。上学的孩子，平时大概是住在镇上的吧，因为放假，他们半是带着游玩的目的被领到乡下来的。

一家人看到我都很高兴，我看到家中比父母在世时还要热闹、快乐，也感到十分喜悦。原来我的房间由叔父的长子占领，叔父把他赶了出去，硬让我住进去。我推辞说，家里的房间有得是，我住别的房间也没关系，可是叔父不答应，说：‘这是你的房间呀。’

除了不时会想起逝世父母的往事，我没有任何的不快，与叔父一家人共度了一个夏季，又回到了东京。那年夏天，唯有一件事，在我心中投下了淡淡的阴影。叔父和婶婶异口同声地劝说刚进高等学校的我讨个老婆，而且前后反复讲了三四次之多。一开始，由于太突然，我只是吃了一惊。第二次，我断然予以拒绝。第三次，我终于不能不反问那是为什么，他们夫妇的见解很简单，只说你早点儿娶个媳妇回到家乡，可以继承去世父亲的家业。我在思忖，只要回乡休假，有家就行；要继承父业，就需要娶个媳妇。这两种意见，听上去都合情合理。尤其我是熟谙乡下情况的，对此十分理解，我并不绝对嫌恶、排斥结婚。可是，我刚到东京求学，宛如用望远镜观察物体一样，只能看到相当遥远处的情况。对于叔父的期望，我并未做出承诺，便又离开了自己的老家。

## 六

“娶亲的事，我就此淡忘了。看看我周围的年轻人的脸，露出要成家神情的人一个也没有。大家都很自由，个个都像是个单身汉。在这些轻松快乐的人中间，深入了解的话，也许有因为家庭情况不得不已经娶妻结婚的人。不过，我还像个孩子，对此毫无察觉，再说，处在这种特别境遇之中的人，对于周边也特别顾忌，尽量免提那些与学生无关的家庭内部的事务。事后想想，其实我已经是那些人中的一员，只是我连这一点都不明白，还是像小孩子那样在快乐的求学生活中迈进。

整个学年结束，我又整好行李，回到了父母墓地所在的故乡。和去年一样，在父母曾经所在的家中再次见到了叔父夫妇和他们的孩子们的熟悉如故的脸庞。我又一次在这儿嗅到了故乡的气息，它对我而言，依然是相当值得怀恋的。这对于打破一年来学习生活的单调，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但是，在这养育我长大的相同的氛围中，叔父又突然把结婚问题摆到了我的眼前。他所说的话与去年的劝告和理由是别无二致的重复，不过，上一次没有娶亲的目标，而这一次却抓到了重要的对象。更令我困惑的是，这位对象竟然就是叔父的女儿，也就是我的堂妹。叔父还说，如果我娶了她，对双方都有好处，父亲在世时就对叔父谈起过此事。我也觉得，如果成亲的确是有好处，父亲也有可能对叔父说类似的话，然而，我是因为叔父对我说了以后才首次意识到这件事，而不是他说之前就有记忆，所以我还是很惊异。虽然如此，叔父的希望并不勉强，我也很能理解。是我过于迂腐糊涂吗，或许真是那样。不过，恐怕我对这个堂妹毫无感觉，才是重要的原因。小时候，我就常去镇上的叔父家玩，不仅是去去，还经常住下。这样从那时候起就和堂妹相当亲近。你也应该知道，兄妹之间是不会发生恋情的，也许这是在随意阐述这种公认的事实，不过，我认为，经常过分亲密交往的男女之间，反而会丧失恋爱

所必需的刺激带来的清新的感觉。犹如闻到香味，只是在点着香后的瞬间，品尝酒味，就在开始饮酒的刹那之间一样，我只能认为，恋爱的冲动，其实也在时间上存在着间不容发的一刻。一旦错过了那一刻，之后虽然越熟越感亲近，恋爱的神经反倒只会渐渐麻痹。不管我怎么调整自己的想法，也无法产生娶堂妹为妻的意念。

叔父提出，如果我主张毕业后结婚，那么推迟到那时成婚也无妨。但是，有句俗话讲‘好事得快办’，可以的话，希望现在就能喝一杯喜庆酒。我对堂妹无意，干什么结果都一样，于是再次拒绝了。叔父露出不快的神色，堂妹则哭了起来，她并不是因为不能嫁给我而悲伤，而是求婚遭拒，女方感到难堪。我很清楚，正如我不爱堂妹一样，她也并不爱我。我再次去了东京。

## 七

“我第三次回乡，是又过了一年之后的夏初时节。我总是等不及学年考试结束便逃离了东京，因为我太怀恋故乡。你也会有这种感受吧，诞生之地的空气色觉迥然不同，土地的气息特别芬芳，对于父母的记忆也分外浓郁。在一年之中的七、八两个月间，恰似进洞冬眠的蛇一样一动不动，使我感到无比的舒适和温暖。

我觉得，对于单纯的自己与堂妹的结婚问题，不必那么烦恼。我相信，自己不情愿的事就拒绝，拒绝之后也就完事了。所以尽管没有按照叔父的意愿违背自己的意志，我却依旧安之若素，在过去的一年中并未因这件往事而郁郁寡欢，依然精神饱满地回到了故乡。

可是，回来一看，叔父的态度不同了。他不像以往那样和颜悦色地把我抱进怀里。而且，我从小受宠大大咧咧地长大，回家后过了四五天居然还没有觉察。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感到诧异，这一来，发现不仅是叔父，婶婶、堂妹也变得奇妙了，连初中毕业，曾给我写信说打算要考东京高等商业学校而来询问情况的堂弟也变得怪怪的了。

个性使我不能不深思，我的心情为何会产生这样变化，不，是对方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变化？我突然起疑，这是否意味着去世的父母要替我擦亮浑浊不清的眼睛，让我看清这世上的一切。我的心底深处，相信离世的父母会像他们在世时一样钟爱我。尽管那时我的秉性并不是不明事理的，然而，祖先遗传下来的执迷不悟，还是顽固地潜藏在我的血液中，而且至今依旧。

我独自一人走向山里，跪在父母的坟前，半是哀悼，半是感恩。而且，我怀着这样一种心情：自己未来的幸福，依然掌控在静卧冰冷石板之下的父母手中。为了能保佑我的命运而向他们祈祷。你也许会讥笑我，那也没有办法，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我的世界发生了翻手为云似的变化，不过，这并不是我的初次体

验。大概在十六七岁的时候吧，当第一次发现世上有美丽的东西存在时，我大吃一惊。一再怀疑自己的眼睛，一遍又一遍地揉擦自己的眼睛，然后在心中呼唤：‘啊，多美呀！’十六七岁的年龄，无论男女，都处在情窦初开的时期，春心萌动的我，可以第一次看到世上美丽物体的代表——女人。我对迄今为止毫无意识的异性，忽然睁开了盲瞽者的眼睛。从此以后，我的天地变成了一个簇新的世界。

我注意到叔父的态度的变化情形与此完全相同，也是猛然间醒悟的，出乎意料地来临，没有任何的预感和准备。他和他的家属在我的眼中意外地与过去变得截然不同，我感到惊愕，担心照此下去，自己的前程会落到何等渺茫的地步。

## 八

“对于迄今为止任由叔父摆布的我家的财产，若不能获取详细的信息，我会产生对不起去世父母的心情。叔父自称自己很忙，每天晚上都不住在同一个居所。他来往于两地，初二在家里，初三就去镇上住，每天都带着心神不宁的神色。他嘴里的‘忙呀’变成了口头禅，在没起疑心的时候，我以为他实际上的确是忙，之后就嘲讽似的解释成如今不忙或许就不符合当今的潮流吧。可是，自从我想到关于家里的财产得花点时间与叔父交谈时，再观察他的忙碌，只能觉得那只是他回避我的一个借口而已。我无法轻易找到逮住叔父的机会。

我还听到叔父在镇上有个小老婆的传闻，那是过去中学一个同学告诉我的。叔父这个人纳妾这件事一点儿也不足为怪，不过，父亲在世时不记得听到这种风闻的我还是吃了一惊。另外，那同学还告诉我许多关于叔父的其他传说，比如其中一件就是，有人认为他的实业有一段时间已几近失败，但是这两三年间又一下子繁盛起来。而这偏偏也是使我更加疑惑的原因之一。

我终于要与叔父进行谈判，说是‘谈判’恐怕并不稳妥，不过，事情发展的必然趋势，使我只能用这个词来形容，也算是自然而然吧。叔父任何时候都把我当小孩子对待，可我则从一开始就用猜疑的眼神打量他，我俩之间怎么可能有平稳解决此事的结局呢？

遗憾的是，为了急着叙述以后的事，我无法在这里详述谈判的始末。实话说，我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要写，我早就想让笔端涉足那一块，是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我已经永远失去了与你见面后静静谈话的机会，不仅不习惯于执笔，还舍不得浪费宝贵的时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不得不省略掉一些想写的情节。

世界上绝无固有的坏人，很多好人都是一旦有事时突然变坏的，所以不能掉以轻心。你一定还记得有一次我对你说起过这样的话吧。那时

你提醒我说，您太亢奋，还问我在什么情况下好人才会变坏。我回答说，一句话，就是为了钱。你当时露出的不屑神情，我清晰地记得。现在，我向你说明，当时我就想到了这位叔父的行为。他就是普通人见到钱就变坏的例子，也是世上存在着不能完全相信的人的教训，我想到他，就同时充满了憎恶。我的回答，对于正要深入了解思想界的你而言，也许是不满意的，陈腐的，不过，对于我而言，却是栩栩如生的。事实上，我不是激动亢奋了吗？我相信以热烈的口吻讲述一个平凡的道理，要比以冷静的思考讲述一个新事物更有活力。因为身体是靠鲜血的力量来驱动的，语言不仅能在空气中传送声波，而且还能在更强的物体上发生更大的作用。

## 九

“一句话，叔父骗取了我的财产。在我到东京学习的三年时间里，他很容易地做到了。我满不在乎地一切任由叔父为所欲为，按世俗的说法，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而用超世俗的观点看，我或许可以被称作纯真又高贵的人。回顾当时的自己，一想到为何自己生来并不很坏，就十分悔恨自己过于正直，然而，我现在还是想方设法地再一次以赤子之姿去生活。请你记住，你所认识的我已经被尘埃污染，倘若把变得污秽肮脏的年长者叫做前辈，那么，我的确就是你的前辈。

如果我按照叔父的愿望与他的女儿结婚，其结果果真会在物质上对我有利吗？我觉得这是不用思考的事。叔父的策略是把女儿强加于我，他把结婚问题推给我，善意地说是为了谋求两家的联姻，其实是为一种相当卑劣的利害性所驱使。我并不讨厌堂妹，只是不爱她。事后想想，拒绝了这门亲事，我还多少有点儿快意。受到欺骗的任何人感受都相同，从受害者的角度看，不娶堂妹说明对方的意愿无法实现，也算我的意志得以贯彻了。不过，这都是些不足挂齿的小事，对于与此无关的你来说，想必这都是些傻乎乎的意气用事吧。

我与叔父之间，又有其他的亲戚介入。我完全不相信那位亲戚，不仅不信任，而且还十分敌视。我认定，既然叔父都要骗我，其他人就更不要说了。我的逻辑是：父亲那么赞誉的叔父都尚且如此，更何况别人呢！

尽管如此，叔父他们还是把该属于我的所有的东西归拢后交给了我，用金额来表示，远比我预期得少。我只有两个办法：默默地接受，或者以叔父为对手诉诸法律。我很气愤，又很迷惘。我害怕进入诉讼程序到一锤定音会花掉很多时间，我还在学习，作为学生，被剥夺宝贵的时间是非常痛苦的事。一番思考的结果，我委托住在镇上的中学老友，把我得到的财产，统统变现。老友忠告我不要卖掉为好，我没有接受。

那时我决心永远离开故乡，在内心发誓从此不见叔父。

离开故乡之前，我再一次去扫了父母的墓。自那次之后，我再也未见那个坟茔，恐怕我是永远不会有那种机会了吧。

我的老友按照我的吩咐帮我办妥了，不过那是在我到达东京之后过了很久之后的事。在乡下，变卖田地并不那么容易，弄得不好，被看出软肋，甚至有倒吃赔账的危险。我所得到的金额，比起时价来真是少得可怜。坦白说，我的财产只有离家时掖在怀里的若干公债和后来那位朋友汇来的一些现金。双亲的遗产肯定比原值大幅缩水，而且又不是我主动缩减的缘故，所以心情极为不爽。但是，作为一个学生的生活开销，这些钱是绰绰有余的。说实话，我连这些钱利息的一半也用不了。这种富裕的学生生活又使我陷入了意料之外的境遇。

## 十

“我手头宽绰，想搬出吵闹繁杂的公寓，去新开一家独立的门户。可是，那样的话就有购买家具的麻烦，还得雇个照料我生活的老妈子，而且她还应该是个正直可靠的人，我不在家时也尽可放心，没有后顾之虞的……如此一来，看来一时半会儿又无法实现。有一天，我不知怎地想到去找找房子，于是，一边散步一边向西走下本乡台，径直朝着传通院[1]方向爬上小石川的坡道。自从通了电车路后，那一带的市面完全变了，不过，那时候左侧是炮兵工厂的土墙，右侧是一片既非平原又非丘陵、长满野草的空地。我站在野草地中，无意中眺望着对面的崖壁。虽然今天看上去景致依然不错，可当时，那一带与西面的情趣是大不相同的，极目远望，只见一片茂密树林的浓郁绿色，使人心神安宁。我猛然想到，这地方会有合适的住处吧。我马上横穿过草地，顺着小道朝北面走去。现在的街面都尚未建好，显得有些凌乱，当时则更加脏乱不堪。我穿过小巷，拐进胡同，到处转悠，最后问一位点心店的老板娘，附近一带是否有小型的出租屋。‘这个嘛……’老板娘歪着头思索，‘出租屋可不……’一副完全想不起来的模样。我觉得没有希望，正要往回走时，老板娘又问道：‘民居出租屋行吗？’我的心思变了，觉得要是在一户宁静的人家独自租住一间房，应该很不错，可免去独立门户的麻烦。于是，在点心店坐了下来，听老板娘细说详情。

老板娘说，那是一家军人家属，准确说是遗属家的住房，当家人好像在中日甲午战争还是什么时候去世的。一年之前，她们还住在市谷的士官学校旁边，宅院十分宽阔，还有马厩。将那宅邸出售后才搬到这儿来的。因为家中人少，相当寂寞，她们委托老板娘介绍合适的房客。我又听老板娘说，她家只有寡妇和她的独生女儿和一个女佣。我心想，这么幽静的家庭，真是再好没有了，但同时又担忧，我这种人突然跑到她家，会不会被当作来历不明的学生，一下子就被回绝呢？我想，要不就

放弃吧。然而，作为一个学生，我的衣着算不上不体面，而且还戴着学生的制帽。你会发笑吧：有一顶大学生制帽又怎么啦？不过，那时候的大学生与现在不同，在社会上信誉很好，当时，我从这顶方形制帽上找到了一种自信。接着，按照老板娘的指导，既没有介绍信也没有任何其他证明，便造访了那个军人遗属家。

见到寡妇后，我说明了来意，针对我的身份、学校和专业，她提了不少问题，接着，她好像依据什么做出了‘这就行了’的判断，当场表示，你随时可以搬来。她是一位正直的人，又是一位爽快的人，我不由感佩，觉得军人的夫人大概都是这样的，同时又感到惊奇，怀疑她这种性格怎么还会感到寂寞呢？

---

[1]传通院是位于东京文京区小石川的净土宗寺庙，足利时代初期由了誉上人建立，当时称无量山寿经寺，后来因为安葬了德川家康的母亲之后，作为德川家的菩提寺而兴盛。

## 十一

“我很快就搬到了她家。我租了我第一次造访时与寡妇交谈的那间客厅，那是那栋房子里最好的房间。当时，本乡一带零零星星地建起了高档公寓式的房子，我自感作为一个学生，已经占得了最佳的住房，我成为主人的那间房要比那些新造公寓好得多。刚搬来时，我甚至觉得一个学生住得这么好简直有点过于奢侈了。

房间有八铺席大小，壁龛旁有一只高低柜橱架，面朝走廊，有一间壁橱。屋里没有一扇窗户，不过，南边的走廊成为替代，有明亮充足的光线照进来。

迁居那天，看到房间的壁龛上放着插花，旁边竖挂着一把古琴，二者都不合我意。我在嗜好诗书和品茗的父亲身边长大，从小具备古代中国的情趣。正因为如此，不知不觉之中，对于这种艳丽的装饰养成了轻蔑的习气。

父亲活着的时候收集的那些器具，都被我的叔父糟蹋得一塌糊涂，不过还多少留下了一点。我离开故乡时将它们寄放在中学的老同学处。之后，我从中挑选了四五幅有趣的字画，将裸字画塞在行李底部带了出来。迁居后，我打算立刻把它们取出来挂在壁龛上欣赏。可是现在看到古琴和插花，我的勇气顿时受挫。后来一打听才知道，那花是为了对我表示欢迎才放置的，我在心中苦笑。不过古琴原来就是挂在那儿的，没有别处可放，不得已只能让它挂在原处。

谈到这儿，你的头脑里自然会掠过年轻女性的身影吧。刚搬进去，迁居前起就有的好奇心已经在心中萌动。这一邪气事先损害了我的本真，再说我和她尚不熟识，所以首次与小姐见面时，我慌慌张张、结结巴巴地作了问候，而小姐也是一脸的绯红。

我从已经见到的寡妇的风采和仪态上推测，对她女儿的一切做了一番想象，可这种想象对小姐来说未必有利。军人的妻子是那种模样，而

她的女儿会是这种模样，我是按照这一顺序来一一推测的。然而，就在见到小姐的一瞬间，自己的推测被悉数否决，我的脑海被过去从未想象到的异性的气息清新地占据了。从此以后，我再也不讨厌壁龛正面摆放的插花，同样挂在壁龛上的古琴也不觉得碍眼了。

那插花在即将凋谢前会很规则地更换上新鲜的，古琴也不时被拿到斜对面拐弯角上的另一个房间里去。我在自己房间的桌边撑着下颏静听琴声，并不清楚那琴弹得是好是坏，不过，从所弹的乐谱并不复杂这一点看，我认为算不上弹得高明，看来和插花的水平差不离吧。我对插花艺术还是颇有心得的，小姐的水平绝对谈不上高超。

话虽这么说，小姐还是不怕难为情地用各式各样的插花来装饰我的壁龛，尽管她的插法什么时候看都一成不变，而且连花瓶也从来不换。而音乐比起插花来则更显奇妙，只是乓乓地拨动琴弦。从未听到过她的演唱，倒也不是她不唱歌，只是那歌声轻得犹如在说悄悄话，一旦受到责备，后面就再不发声了。

我喜滋滋地凝视着相对拙劣的插花，又侧耳倾听着那并不悦耳的琴声。

## 十二

“离开故乡时，我的心情已经变得厌世，觉得一种没有人可以靠得住的观念已渗入骨髓，认为我所敌视的叔父、婶婶以及其他的亲戚，均是人类的代表。乘上火车，连身旁座位上的人也值得注意。偶尔对方与我搭话，我就会更加警惕。我的心是抑郁的，不时会有吞下了铅块那样的痛苦和沉重。虽然如此，我的神经依然异常敏感，一如我刚才所说。

我感觉到，来到东京搬离公寓的主要原因也在于此，只要没有经济方面的压力，产生另立门户的心情也属自然，但是，倘若我还是过去的我，那么即使囊中有钱，恐怕也不会主动去做这样的麻烦事儿。

我搬到小石川之后，一时间，这种紧张的心情并未松缓。我心神不定地对周边东张西望，连自己都感到不好意思。不可思议的是，忙活的光是脑袋和眼睛，与此相反，嘴巴却慢慢变得迟钝起来。我默默地坐在书桌跟前，像家猫一样仔细地观察着这家人的情形。我毫不松懈地注意着她们，有时竟会觉得真对不住人家。我简直像个不偷东西的盗窃犯——如此想着，对自己都厌恶起来。

你准会觉得奇怪，那样的我为什么会对小姐产生好感，怎么会产生喜滋滋欣赏她拙劣插花、乐于侧耳倾听她并不高明的古琴演奏的余裕呢？对于你的提问，我只能说那都是事实，我只能把它们当作事实告诉你。你是个有头脑的人，就任由你去解释吧，我只想补充一句：对于金钱，我是怀疑人类的，但是对于爱情，我并不怀疑人类。因此，在别人看来纳闷的事，在自己想来有矛盾的事，于我心中完全能够并行不悖地和平相处。

我总是把寡妇称作太太，接下去，我就不再叫寡妇，而是以太太相称吧。她评价说，我是个安静的、老成的人，还表扬我很用功，但是，对于我那不安的眼神，心神不宁的模样却从未置评。不知道是她没有发现呢，还是在回避、客气，看上去就好像她对那些方面是毫不注意的。

不仅如此，有时候她还说我是落落大方的人，语气中蕴含着敬意。当时，老实的我还红着脸否定了太太的话。于是太太认真地向我说明：‘那是因为你自己没注意，才那么说的。’看来，起初她并不想把房子租给我这样的学生，出于要把房子租给在什么机关工作之类的人的想法，才委托临近居民介绍的。太太的头脑中也许早就有过这样的想法，房客通常由于薪水太少，才不得不来租住民居出租屋的。她把我与想象中的房客相比之后，才夸我是大方之人的。诚然，与那些节衣缩食过日子的人相比，在金钱方面，或许我的确能称之为‘大方’。然而，这并不是秉性的问题，一般说来，那与我的内心生活并没有什么关系。太太毕竟是位女性，她尽力用相同的语汇把这一评价推演成整个的我。

## 十三

“太太的态度自然而然地影响到我的心情，没过多久，我的眼睛不再像以前那样心神不宁地左顾右盼了，自感我的心也可以安定在自己所坐的地方。总之，太太和家人对于我乖僻的眼神和疑心重重的模样全不理会，这给了我莫大的幸福。我的神经由于没有来自对方的反射而渐渐变得宁静了。

这似乎既可以理解为太太是个明白人，所以故意那样对待我，也可以说或许正如她公开所说，经过实际观察，她认为我就是个落落大方之人。我的小心眼可能还只是局限在头脑之中，并未怎么表现出来，所以太太也就被我的表象给蒙骗了。

随着我的心灵趋于平静，我和房东家人也越来越接近起来，可以和太太和小姐笑谈。有时她们沏好茶，招呼我去对面的房间；也有的晚上，我买了点心，把母女俩请来我的房间坐坐。我感到交际领域仿佛一下子扩大了，因此，好几次都白白浪费了宝贵的学习时间。不可思议的是，我一点儿也不厌烦这种妨碍。太太原本就是没有工作的闲人，小姐除了上学，还要去学习插花和弹琴，会觉得她一定很忙。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看上去她有的是时间。于是，三个人只要一见面，就会在一起闲聊、玩耍。

来叫我的基本上都是小姐。有时她拐过走廊上的直角，站在我的房间跟前，有时穿过饭厅，在连接房间的纸槅门后露出她的倩影。小姐来后总会稍事停留一会儿，然后叫我的名字，问道：‘你在用功吗？’我一般会在书桌前摊开一本艰深的书籍，紧盯着阅读，在旁人看来，还真是一位刻苦钻研者。不过，说句老实话，其实我并不那么热心于研究书本，眼睛看着书籍，内心在等待着小姐的召唤。久等不来时，我就会无可奈何地站起来，走到对面的房间门口，主动问她：‘在用功吗？’

小姐的房间与餐厅相连，有六铺席大小。太太有时待在餐厅，有时

在小姐房间里坐。也就是说，这两间房虽然隔开，却像连接在一起的房间，她们母女俩有来有往地任意占用。我在外面一打招呼，太太必定回答说：‘请进。’小姐虽然在屋里，却绝少应答。

后来也出现了这样的情景：小姐偶尔单独有事到我房间来找我，坐下谈得起劲时，我的内心会奇妙地冒出一种不安感，那还不仅仅是与年轻女性独处时的不安，简直有点儿心神不宁的心慌，恰似自己背叛自己的不自然的态度折磨着我。但是，小姐反倒若无其事，毫不羞涩，几乎到了让人怀疑难道她就是那位连琴都弹不像样的女孩的地步。坐得太久，当太太在餐厅叫女儿时，她也只是回答一声‘哎’，不肯轻易起身。尽管如此，可小姐并不是一个孩子，在我看来，完全可以明白她的用意，甚至为了让人看懂的做作痕迹也是一目了然的。

## 十四

“小姐走后，我才长出一口气。与此同时，我又会产生不满足和对不起她的心情。我大概有点女人气，在你们当代青年一代看来或许更甚。不过，当时的我们大都如此。

太太很少出门，偶尔外出不在家时，也不会只把我和小姐两人留在家里。这是出于偶然还是故意？我不得而知。我嘴里这么说似乎有点儿反常，可仔细观察太太的言行，似乎她又是愿意让女儿与我接近的，尽管如此，有时候，她好像又在暗中对我有所戒备，因此，当我一开始遇到这种情况时，还会感到不悦。

我希望太太的态度有个明确的方向。若开动脑筋思索，这里有着明显的矛盾。况且我有着受叔父欺骗的新鲜记忆，不能不解开这更深层次的疑虑。我在揣摩太太的态度何为真，何为假，而且陷于迷茫。不仅难于判断，我还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么奇妙的事情，它又意味着什么？我试图想出其原因，却做不到。于是，我就把这些归罪于女人来敷衍：‘毕竟是女人，才会出现这种状况的。’‘女人嘛，终究是愚不可及的。’思绪陷入僵局时，总会落到这一观点上。

虽然我如此看不起女人，却怎么也无法看不起小姐。我的那套歪理，在她的面前全然不起作用。我对小姐，怀有近乎于信仰的爱。看到我将对宗教才能使用的语汇用在年轻女子身上，你也许会觉得奇怪吧。不过我至今坚信，我深信真正的爱与宗教信仰没有什么大的区别。每当我见到小姐的面庞，就会产生自己也变得美好的心情；只要一想到小姐，一种高雅的心境就会油然而生。倘若爱情这一不可思议的情感有着两端，高端是神圣的感觉在起作用，低端是性欲在蠕动的话，那么我的爱确实已经捕捉到了高端的极致。本来，作为一个人，我不可能脱离肉体，然而，我看小姐的眼神，思念小姐的心灵却是完全不带一点肉欲的。

我在对太太抱有反感的同时，对她女儿的恋情却在增进。三人的关系，自打我借宿以后渐渐变得复杂起来，可这种变化几乎只是在心里，外面是看不出来的。之后，因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意识到迄今为止自己可能误解了太太，我改变了自己的看法，觉得她对我的矛盾的态度，哪一点都并不虚伪。而且，那矛盾的态度并非交替支配着她，而是时时存在于太太心中的。也就是说，太太一边尽可能让小姐与我接近，同时又对我保持警惕，虽然显得矛盾，但据我观察，她在保持警惕的时候，既未忘记、也不想推翻自己的另一种态度，依然希望我们俩接近。我的解释是：太太只是忌讳我俩关系密切到她自己认为过当的地步。对于小姐，我尚未萌动从肉欲方面接近她的念头，所以觉得那是不必要的担心，不过，打那之后，对于太太的不良感觉便不复存在了。

## 十五

“对太太的态度进行种种综合的观察，我确认自己在这个家庭已受到充分的信任，而且还发现了这种信任从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就已建立的证据。我开始疑心他人的心中，这一发现产生了一点奇异的效果。我觉得比起男人来，女人更富于直觉，同时，因为有男人，女人才会受骗，眼下不正是一个佐证吗。我如此看待太太，对小姐也同样让直觉发挥着强大的作用。现在想来，未免可笑，我一面发誓不再相信他人，一面却绝对相信小姐。不过，对于一直相信我的太太，倒有点儿感到奇妙。

我不常说起家乡的事情，尤其是这次的事件更是只字不提。只要一想到那件事，我就会感到不愉快。我努力做到尽量只是听取太太讲述，然而，对方对此并不买账。一有机会，就想了解我家乡的情况。最终，我还是一五一十地全盘托出，我对她们说，我再也不回家乡去了，回去后什么都没有了，只有父母的坟墓在。太太听了好像十分感动，小姐哭了。我觉得把这事说出来是好事，为此感到高兴。

太太了解了我的一切，露出一副果然如我直觉所测那么灵验的表情，接着，就把我当作自己亲戚家的年轻人那样对待。我并不生气，反而感到愉悦。可是不久，我的猜疑心又起。

我对太太开始怀疑，起源于一些很小的事情，可是这些小事多次重复后，疑惑就会渐渐膨胀起来。一个偶然，我忽然想到，太太是否出于与叔父相同的目的才设法让小姐与我接近的？这么一来，之前看似亲热的人，一下子都变成了狡猾的谋略家。我痛苦地咬紧了嘴唇。

太太一开始就公开表示：家中缺人太寂寞，所以招个房客照顾可有事做，我并不认为那是谎言。听到她敞开心扉、诚心诚意的诉说之后，仍然觉得此话不假。然而，她家的经济状况说不上富裕，从利害关系上思考，若与我建立特殊关系，对她家而言是绝无损失的。

我又提高了警惕性。然而，如前面所说，我对于她家姑娘怀有那么

强烈的爱情，对其母亲提高警惕又有何用呢？我独自嘲笑自己，咒骂自己：真是个傻蛋！不过，有这点小矛盾，再怎么说傻，我也不会感到多么痛苦。我的烦闷来自如若小姐也是一位像太太一样的谋略家该怎么办的疑问。只要一想到母女俩背着我商定万事，我会一下子感到痛苦不堪的，那并非不愉快，而会是一种穷途末路、束手无策的心情。虽然如此，我还是坚信小姐，对她没有丝毫的怀疑。我站在信念和迷茫之中，一筹莫展。对我而言，什么都是想象，什么又都是真实。

## 十六

“我依然去学校上课，但是，站在讲坛上授课者的讲授，听上去像是相当远处的声音。学习也是这么回事，进入眼帘的铅字尚未沁入心底之前就如烟消云散般地蒸发了。而且，我变得沉默寡言了，我的两三位同学误会了，告诉其他同学说，我就像陷入了耽于冥想的境地。我不想解开这一误解，有人肯借一个合适的假面给我，反而是我的幸运，令人喜悦。不过，或许是我的内心常常无法平静吧，我的发作性的喧闹有时会吓他们一跳的。

我所租借的民宿是一个不大有人出入的家庭，亲戚也很少。小姐的学校同学有时会来玩，不过，她们都轻声轻气地交谈，常常让人不知道是否有人在那儿，完后就回去了。要说那是对我表示客气，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感知。而到我的住处来访的人，虽然没有什么横蛮粗野者，可顾忌房东家，感到拘谨的男生一个也没有。这么一来，仿佛租屋住的我变成了房东，重要的小姐反倒成了食客。

可是，这只是想到了顺便写写的事，实际上全无大碍。只是有一件事相当不好，那就是餐厅或小姐的房间里突然传来的男人说话声。那话声和我的访客不同，相当低沉，所以完全不知道他们在谈些什么，而且越听不清楚就越感亢奋。我坐在那儿会奇怪地变得焦急万分，在捉摸那人究竟是她的亲戚呢，还是普通的熟人；是年轻男子呢还是上了年纪的男人。老是坐着，这些事是搞不明白的，可又不能站起来跑过去拉开纸隔门看个究竟。与其说我的神经在颤栗，毋宁说是在大起大落地波动，让我感到痛苦。待那客人回去后，我肯定不会忘记去打听他的名字。太太或小姐的回答是极其简单的。我露出不满的神情，却又没有追问到令自己满意为止的勇气，因为我还没有那种权利。我要在母女俩跟前同时显示这样的脸神：我有接受过应该重视自我品格教育的自尊心，此刻又有违背这种自尊的物欲。她们笑了，这种笑容是没有嘲笑的意味，只有

善意呢，还是企图表现出善意呢？我失去了平静，找不到立马予以解释的余地。事情过去后，我总是会一遍又一遍地在心中回想，我被人耍了，我这不是受人愚弄了吗？

我是自由之身，即使办个中途退学，或者去何处换种方式生活，抑或在何处与何人结婚，都没有必要与任何人商量。我好几次都下定决心，向太太表示要娶小姐，可每一次都会踌躇不定，最终没能说出口来。我并不是害怕遭到拒绝，如果遭到拒绝，虽然不知道我的命运会发生什么变化，不过，也会带来一种便利——会使我站立在不同的地方观望新的社会，所以那点儿勇气我是会有的。然而，我讨厌被人诓骗，上当受骗会使我义愤填膺。受到过叔父欺骗的我，决心今后无论碰到什么情况都绝不再被人蒙骗。

## 十七

“太太见我只是买书，就说你可以做点衣服。实际上，我只有乡下老布衣服，当时的学生都没穿上丝织衣裳。同学中有横滨的商家或有钱人家出身的，家中生活相当阔绰，有时还会有纯白纺绸的衬袄邮寄送来，大伙儿见到后都哄笑起来。那个男生不好意思地做了种种辩解，把家里特地寄来的衬袄放进行李包底部而不用。而大伙儿又一拥而上，故意硬要他穿上。由于运气不好，那件衬袄上长了虱子，那同学反而觉得幸运，将那件引来哄笑的衬袄一卷，趁着外出散步，把它扔进了根津的阴沟里。当时我和他一起散步，站在桥上笑着目睹那同学的行为，却一点儿也没有感到可惜。

用那时眼光看，我已是一个相对成熟的大人了，却没想过要做一件出客时穿的衣物。我有一个奇怪的想法，不到毕业后蓄上胡子的时代，就用不着牵记自己的服装。于是就回答太太说，我只要书籍，不要衣物。太太是知道我所购书籍的数量的，所以又问，你买的书都读过了吗？我买的书中有词典，但多少总有些该看而尚未开封的书，这就叫我不知如何作答了。我的感觉是，如果一样购买不派用场的东西，那么书籍也罢，衣物也罢，还不是一样。再说，我想借着感谢小姐对我多方照料的口实，为她买些中意的腰带或布料送给她，于是把一切都托付给了太太。

太太表示她不能一人去买，命我跟着一起去，还说小姐也非去不可。在与今天完全不同的氛围里成长的我们一代，作为学生，是没有与妙龄女子一同到处转悠的习惯的。和现在相比，那时的我就是一个习惯的奴隶。我多少有点踌躇，不过，还是下决心去了。

小姐打扮得相当漂亮，她本来就肤色白皙，又拍了不少粉，非常引人注目。来来往往的人们都要定睛注目。看过小姐的人还必定转过视线再看看我的脸，真是怪怪的。

三人来到日本桥买下想采购的物品。购买时主意变化不断，比想象的多花了不少时间。太太特意叫了我的名字与我商量，‘你看怎么样啊？’她时不时地把布料从肩头竖搭到小姐的胸前，还让我退后二三步远观。‘这不好看’，‘这还算般配’。我每一次都摆出内行的样子说。

因为这样耽搁了时间，回家去已到了吃晚饭的时刻。太太说要请客以示感谢，把我带进木原店说书场的一条狭窄的小街。饭馆和小街同样狭小。我对这一带的地形完全陌生，太太的熟门熟路令我惊讶。

入夜后，我们才回到家里。翌日是礼拜天，我整天蜗居在房间里。周一去上学，老清早一个同年级的学友就逗我，故意问道：‘你何时娶妻啊？’还赞扬说，你太太真是个大美人呀！看来，我们三人去日本桥，一定被他在什么地方瞧见了。

## 十八

“回到住处，我把这件事告诉太太和小姐，太太笑了，她看着我的脸说：‘那一定给你添麻烦了吧。’我在心中暗忖：原来男人就是这样被女人所吸引的呀。太太的眼神充满足以令我如此想象的意味，倘若我当场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想法，那就好了。然而，我身上还残留着猜疑这种不爽的疙瘩，虽然想打开心扉，却又欲言又止。接着还故意转换了话题的角度。

我设法从‘自我’这个重要的问题中摆脱出来，向太太打探对于小姐婚姻问题的意向。她举出两三个例子，明确告诉我与此相关的事情的经过。不过，又同时说明，小姐还年轻，正在上学，所以她并不着急。太太嘴上不说，看上去似乎把小姐的容貌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上，甚至流露出‘婚事要定的话，随时可以决定’的意思。再有，除了小姐之外，太太没有其他的孩子，这也是她不肯轻易放手的原因。是让小姐出嫁，还是招婿入赘，有些时候让人觉得，这一点都还在犹疑彷徨之中呢。

谈话之间，我觉得从太太身上学到许多知识，然而同时也陷入如同丧失了良机的境地。我对于自己，最终一句话也没能插进，只得见好就收地中断谈话，试图返回自己的房间。

刚才还坐在一旁，不时笑谈‘太过分了’之类话语的小姐，不知何时跑到房间的角落里，背朝着这边。我起身离开时回头看她，也只看到她的背影。单凭背影是无法看清人心的，我完全不了解小姐是怎么思考这个问题的。小姐坐在橱柜跟前，从橱柜打开一尺左右的地方拿出什么东西放在膝盖上观看。我从那柜子门空隙处看到了前天购买的布料，我的衣物和小姐的一起叠放在同一橱柜的一角。

我默默地站起来准备离开时，太太冷不防一本正经地问我：‘你是怎么看的？’这个问题太唐突，叫人不得不反问‘怎么看什么呀’，否则就不解其意。当我了解太太是说是否要早点为小姐找个归宿才好的时候，

便回答说：‘还是尽可能晚一点为好。’太太说她也那么认为。

正当太太、小姐和我的关系处在这种情况的当口，又有一位男子闯了进来。当他也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分子后，却为我的命运带来了极大的变化。要是他不横穿过我生活的行路，我大概就没有必要为你写下这么长长的信。我好像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无可奈何地站在恶魔通过的地方，会被其瞬间的阴影搞得一生暗无天日。坦白地说，是我自己把他拉进这个家庭的，当然，那要得到太太的允诺。一开始我把一切都开诚布公地和盘托出，恳求太太同意，但是太太却拒绝了。我有着非让他入住不可的充足理由，太太不同意却说不出什么像样的理由。所以，我就自以为是地强行做了决断。

## 十九

“在此，我把那位朋友的名字称作K，我俩从小就很要好。要说从孩提时代起，不用说明就可以明白的，我们俩是同乡。K是真宗[1]家的孩子，不过是次子，而不是长子。因此被送到一个医生家当养子。我的家乡是本愿寺派势力强大的地方，真宗和尚比其他人的物质条件要好些。举个例子说，要是真宗和尚有个女儿到了妙龄，就会有施主前来说亲，帮她嫁到合适的人家去。当然费用是不需要和尚出的，因而真宗寺庙家一般都挺富裕。

K诞生的家庭生活也相当不错，不过，我不知道他家是否有将次子送到东京去求学的财力，也不清楚是否因为养家可以提供求学的便利，才谈妥做养子的条件的。反正，K已去做了医生家的养子，那还是我们上中学时候的事。我至今记得，班级的老师点名时，K的姓突然变了，令大家为之一惊。

K的养父家相当富有，他从养父家拿了学费来到东京。他虽然不是和我同时到达的，但到东京后，我们租住了同一个公寓，那时候一个房间往往住上两三人，书桌并排，共同起居。K和我是同一个房间的，宛如山野捕获的两只动物，被关在笼中，紧紧挨在一起，注视着外面的一切。我们俩很害怕东京和东京人，尽管如此，在那间六铺席大小的房间里，我们依然藐视天下，高谈阔论。

然而，我们是认真的，总觉得事实上自己会成为了不起的人物。尤其是K，十分要强。他是佛家出身，‘精进’一词常挂在嘴边，而且在我看来，他的行为举止均可用这个词来形容。我在内心经常对他表示敬畏。

中学时代起，K就爱用宗教、哲学等艰深的问题来为难我，我不了解这究竟是他父亲的感化呢，还是出身于寺庙这种建筑物中特有氛围的影响。总之，我觉得他比一般的和尚更具僧人应有的品性。K的养父家

原本想把他培养成一个医生才送他来东京学习的，可是他很倔强，抱着绝对不当医生的决心来到了东京。于是我责问他，你这不是等于在欺骗你的养父母吗？他大胆地回答，不错。还说，为了‘道’，这点儿小事不算什么。那时恐怕他还没能清楚知晓自己所说的‘道’的含义，当然我更不能说已经明白。然而，对于年轻的我们而言，这种模糊不清的词汇在我们听来显得高贵。行啊，即使不甚了了，可对于在高尚的心情支配下努力朝那个认定的方向行进的一片热情，是不可能看到什么卑劣之处的。我赞成K的说法。我不知道自己的赞同对他而言可带来多大的力量，只是发现，不论我如何反对，死心眼的他一定会按照自己的认识贯彻到底。然而，一旦到了紧要关头，我既然给了他赞同的声援，那就理当多少承担一点责任，我以为自己从小就很懂得这个道理。哪怕答应的当时还没有那样的意识，当有必要用成人的视点去回顾过去的时候，我也会去承担分给我的那部分责任，这是不言而喻的。通常我是以这样的语气来表示赞成的。

---

[1]即净土真宗，以亲鸾（1173—1262）为鼻祖，相信阿弥陀佛的本愿，为净土宗的一派。真宗和尚可以娶妻吃肉，在家修行。

## 二十

“K与我进入同一学科学习。他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用养父家寄来的钱，在自己所喜爱的道路上迈步。K的心态有两面：一是不会被发现的心安理得，二是即便被发现了也无所谓的胆量。我只能这样看待他，他比我显得从容多了。

第一个暑假，K没有回乡，他说在驹込的一家寺庙里借了一间房学习。我是九月上旬回来的，见他果然蜗居在大观音旁边的一个肮脏的寺庙中。房间紧挨着正殿，空间狭小，看上去他对能如愿在那儿用功感到高兴。当时，我认定他的生活越来越像个和尚了，手腕上悬挂着念珠。我问他那是派何用场的，他用大拇指比出一、二，做出数数样子给我看。一整天中，他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数着念珠圈。不过，我并不理解其意，一个圆圈上的念珠一颗颗数过去，怎么数也没个尽头啊。K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在什么地方，才会停下拨弄念珠的手呢？虽然无聊，可我经常会想到它。

我又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了《圣经》，记得过去从他嘴里几次听说过《圣经》。不过，有关基督教，我既没有被提问过，也没得到过他的解答，真叫人惊讶。我不能不向他打听原委。K回答说，并没有什么原委，那么多的人感到难得的书我理所当然要读读。他还说，要是有机会，还打算阅读《古兰经》。他好像对‘穆罕默德与宝剑’的说法颇感兴趣。

第二年的夏季，受到老家的催促，他终于回了趟家。回来后绝口不提选择专业的事，老家也似乎没有发现。你也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对这种消息应该十分理解，可是，社会对于学生的生活、学校的规则等却无知得令人瞠目。与我们无关紧要的事情从不对外通报，我们又只是吸收相对内部的气息，因此养成了一种习惯：自以为校内的事情，无论大小，社会上都会知晓。对于这一点，K比我更加了解世情吧，一副若

无其事的模样，又回到了东京。离开家乡时我们正好在一起，一上火车，我就问：‘情况怎样？’他回答说：‘什么事也没有。’

第三年夏天，正好是我决心永别父母坟茔那年，我又劝他回去。K没有答应，说是这样每年回家，干什么呀？他还是打算留下来好好用功。没有法子，我单独离开了东京。我在老家居住的两个月间，我的命运发生了多么巨大的波澜起伏的变化，前面已经写了，不再赘述。我很寂寞，心中尽是委屈、忧郁和孤独，在九月初又见到了K。于是知道了他的命运也和我一样发生了巨变。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他给养父家寄出信件，主动坦白了自己的谎言。他说，从一开始起，他就打算这么做的，或许他还以为对方会说：‘事到如今已无他法，只能任由你去学喜欢的专业吧。’总之，在考入大学之前，他就没想要把养父母欺骗到底的。也许他早就看透，即使想要瞒骗，也不可能长久维系的。

## 二十一

“养父看到K的来信，勃然大怒，立刻回信严厉地说，不能再给欺骗父母的混账东西邮寄学费。K让我看了那封信，还让我看了本家前后寄来的几封信。本家的信中也写着以前不曾有过的责难，其中也许有出于对不起养父家的道义人情，还写明‘我们对你的一切也不能再管’。对此，K是想恢复自家的原籍呢，还是寻求妥协之道，依旧留在养父家，那就是以后的问题了，眼下必须要解决的是每个月要付的学费。

对于这一点，我问K打算如何，他回答说，打算去做夜校的教师。与现在相比，那时的社会显得意外的宽松，兼职的副业，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难找。我寻思K能否靠它来维持自己的生活。说起来我也是有责任的，他违背养父家的希望，试图走自己的道路的时候，我也是赞同的。现在我可不能支吾应付，袖手旁观。我立刻提出要在物质上予以补助，但遭到K的干脆利落的拒绝。从他的性格上判断，会觉得靠自力生活将远比在朋友卵翼之下过日子来得快活吧。他说：‘既然已经进了大学，自己一人的生活都过不去，还算个男人吗？’我不忍为了履行自己的责任而伤害K的感情，只能罢手，任由他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做。

没过多久，K就如愿找到了工作。可是，他惜时如金，不难想象为了这份工作，将付出多大的辛劳。他像过去一样，丝毫没有放松学习，背负着新的包袱奋勇前行。我担忧他的健康，可是，刚毅的他只是笑笑，完全不理会我的提醒。

他与养父家的关系也渐渐变得复杂起来，时间上没了余裕的他，失去了以前那样的与我交谈的机会，我最终没能详细了解事情的始末，只知道问题的解决变得原来越困难了。我知道有人出面试图进行调解，那人写信催K回乡，他最终回答说‘不行’，没有答应。这种倔强——K说正在学期中没法回家，可是对方却认定是他的刚愎。于是，事态日益恶化，他既伤害了养父家的感情，也激起了本家的愤怒。我很担心，为了

缓和双方的关系写了信去，但已经毫无效果。我的信石沉大海，连一句回音都没见到。我怒不可遏，事已至此，一向同情K的我，不管在不在理，将一心成为K的袒护者。

最后，K决定恢复原来的户籍，养父家支出的学费，将由本家负责偿还。本家也表态说不再管他，今后任由其自便。用过去的话来说，那就是断绝父子关系逐出家门的意思。或许还不到这么严厉的程度，但是本人是这样解释的。K的生母已过世，他性格有的部分的确有其养母养育的影子。如果他的生母尚在人世，那么他与本家的关系恐怕不至于发生这样的隔阂。他的父亲是个地道的僧侣，可是，在重礼节和情分这一点上，令人怀疑毋宁说有更像个武士的地方。

## 二十二

“K的事件告一段落后，我收到了一封来自他姐夫的长信。K告诉我，他去当养子的那户人家也是姐夫的亲戚，所以介绍斡旋他去当养子、让他恢复户籍的时候，这个人的意见都很受重视。

信上写着：K后来怎样了？希望告知。还附加了恳求的话，说是由于姐姐牵挂不已，务请尽快回音。K对这个嫁到他人家的姐姐，比继承寺院的哥哥更加喜爱。他们都是同母所生的姐弟，可是，姐姐与K的年龄相差很大，孩提时代，这位姐姐看上去比继母更像是真正的母亲。

我让K看了他姐夫的来信，他没做什么表态，只说，同样内容的信，姐姐也寄来两三封了。他每次都回复她，叫她不必担心。运气不佳的是，姐姐嫁到的人家并不富裕，再怎么同情，在物质上是无法帮上弟弟什么忙的。

我给K的姐夫寄出了内容相同的回信，并言之凿凿地强调说，万一碰到什么情况，我一定会设法帮助，敬请放心。这原本就是我的想法，自然包含着一种善意，既要让十分担心弟弟将来的姐姐能够安心，也有对只会看不起我的K的养父家和本家表示的不服气。

K的复籍在大学一年级时，到二年级中期，他靠自己的能力已支撑了一年半的时间。然而，过度的辛劳，已经使他的健康和精神渐渐显出疲态，当然，这与是否脱离养父家等令人厌烦问题的折磨有关。他逐渐变得多愁善感，有时会说，唯有他一人将背负着世间的不幸而生存。倘若有人加以否定，他立刻会激愤起来，焦躁起来，仿佛照亮自己未来的光明，会在自己的眼前渐行渐远。一般说来，刚开始追求学问时，谁都会抱有远大的抱负，踏上新的征程。然而，过了一两年临近毕业之时，会突然发现自己的脚步放缓了，多数人会在这时候感到失望，K也毫不例外。不过他的焦虑程度又远比普通人更甚。我想，自己终究应该好好思考如何让他心情平静下来的办法。

我让K别再去干那些分外的工作了，还对他提出忠告：眼下先得让身体休养生息，出去玩玩对你前程无量的将来有利。K很倔强，我早就预料到他是不肯轻易听取我的意见的，不过没想到实际提出建议后，他比我想象的更难说服，真让我尴尬万分。K主张自己的目标不仅仅在于学问，自己想得更多的是要培养自己的意志力，成为一个强人。他的结论是：应尽量身处穷困的环境之中。在一般人眼里，这简直是疯人痴醉。再说，他处在这等穷困境遇中的意志一点儿也不坚强，倒不如说已患上了神经衰弱症。我万般无奈，在他面前做出深有同感的样子，最后还对他明言：我的人生也要朝这个方向努力前行（不过，对我而言，这也并不是空泛的应景言辞，在K的言论灌输下，我也不知不觉地被迷惑了。他太有力量了）。最终我提议，我俩住在一起，共同在向上的道路上进步。为了制服他的顽固倔犟，我硬是跪在他跟前，好不容易才把他领进了我的家门。

## 二十三

“我的房间附有一间四铺席大小的候客室，走进大门到我的房间非得穿过那个候客室不可，从实用的角度看，那是个极不方便的房间。我把K安顿在那间房中。一开始打算在八铺席大的房间里并排放上两张书桌，隔壁的套间两人共用。可是K说，地方小一点也是独居为好，他选择住那个小套间。

如前所说，太太一开始并不赞成我的这一安排。她说：‘若是出租公寓，当然是二人比一人方便，三人比二人住划算。但我家不是做生意的，所以还是尽可能别来的好。’我说：‘那绝不是个会添麻烦的人，没事儿。’太太回答说：‘即便不添麻烦，但我不喜欢不了解脾性的人。’我责问：‘那现在我正在给您添麻烦，不一样吗？’她说：‘你的脾气早就知根知底了。’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不停辩白，我苦笑了。于是，太太又调转方向，改口说：让这样的人同住，为我着想并不好，还是不要带来吧。我又问：为什么会对我不好呢？这一次是太太苦笑了。

说句实话，我也没有什么必要一定要与K住在一起，然而，如若把每个月的花费用金钱的形式放在他跟前，我想，他在接受时一准会有所迟疑的吧。他是一位自立心如此强烈的人，因此，我才要把他留在我的房间里，在他全然不知晓的时候悄悄地把两个人的伙食费交给太太。而对于K的经济窘况，我是不想对太太透露半点口风的。

我只是谈及了一些K的健康状况，我说，让他一人独居，他会变得越来越偏执，还补充告知说，K与养父家的关系不好，又与本家断绝了关系。我抱起一个即将溺亡的人，打算把自己的体温传给他，是带着这一心情接纳他的。我请求太太和小姐也用这样的心情，给予K温暖的照应。谈到这个份上，才总算说服了太太。不过，我什么也没对K说起，他对这一情形一无所知。对此我反而感到满意，佯装不知地迎进了迁居而来行动迟缓的K。

太太和小姐热情地忙活着帮他安放行李。对此我的解释是，她们母女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对我的好意，心里喜不自禁。尽管K依然是那副不苟言笑的模样。

当我问到住新居的心情如何时，他只说了句‘不错’。要让我说的话，那岂止不错。迄今为止他所居住的房间是朝北的，潮湿、肮脏且有异味，伙食也与房间相匹配，十分粗劣。他迁到我的住处，恰似小鸟‘脱离幽谷迁于乔木’一般，境遇大变。对此，K倒并未露出什么欣喜的神色，一方面因为他个性倔犟，另一方面也和他的主张有关。深受佛教教义的影响，他认为贪图衣食住方面的奢侈是不道德的。他也曾一知半解地读过些高僧和教徒的传记，习惯于动辄把精神与肉体对立起来看待，甚至有时会觉得只要鞭挞肉体，灵魂就会增辉。

我对他采取尽可能不去违逆的方针，千方百计地把冰块挪到向阳处，使之融化。我觉得，如果冰块能融化成温水，他自我觉醒的时机就一定会到来。

## 二十四

“在太太那样的呵护照应之下，我逐渐变得快活起来。因为对此有所意识，所以我想尝试这一回在K的身上应用同一方法。由于长年的交往，我十分了解K与我的性格是大相径庭的。进入这个家庭后，我的神经多多少少地磨平了一些棱角，我想K在这个家庭生活，其心灵也会像我一样不知不觉中会平静下来的吧。

与我相比，K是个具有坚强决心的人，学习上也成倍地用功，加上天生的资质又在我之上。后来由于选择的专业不同，所以没什么可说的。不过，在同一年级学习，无论在初中还是高中，K的成绩常常占据着首席。我总觉得，平时无论干什么，总比不上K。可当自己硬把他拽到我的住处来的时候，是自信比他明辨事理的。我的看法是，他对于硬撑和忍耐的区别不够了解，对于这一点我想对你补充说明一番，请你听取。肉体也罢、精神也罢，我们的一切能力，都会因外来的刺激或变得发达，或受到破坏，哪方面都需要外来刺激逐渐加强。若不仔细思量，恐怕会产生一种忧虑：事态一方面在向非常险恶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当事者本人却毫无觉察。按照医生的说法，世上再也没有比人的胃囊更刁蛮要滑的东西了。如果你老是喝粥，那么对于比粥坚硬的食物的消化能力不知不觉中就会消失，所以医生要叫大家做什么都吃的练习。不过，我觉得这不仅仅是习惯成自然，而是随着刺激的增强，人们的营养机能方面的抵抗力一定就会增强的，而反过来，胃的机能日益弱化下去，只要想象一下，就知道会是什么后果。虽然K比我了不起，却完全没想到这一点。他认定：只要习惯于迎战困难，那么最终困难就变得不足挂齿；他坚信：只要反复经受艰苦的磨砺，靠着艰苦的功德，就一定会邂逅艰苦不足为惧的时机。

我游说K的时候，心想一定要把这个道理给他说清楚，但是一定会遭到他的反驳的，他会举出古人的事例。这么一来，我也非得将那些人

与K的不同点加以阐明。要是K能够同意我的观点那就好了。不过，依照他的性格，争论到那个份上，他是不会轻易后退的，还会继续向前，而且他会以实际行动来走向嘴上所说的前进道路。如此一来，他就成了一个可怕的男子汉，他是了不起的，在前行中破坏自己。从结果看，他只是在砸碎自己以往成就的意义上显得了不起，但是那也绝非平凡。清楚了解他脾性的我，最终什么也没说。再说据我观察，正如前面所说，他好像患有一点神经衰弱。如果我把他说得无言以对，他一定会激动起来。虽然我并不害怕与他吵架，但是，回想自己曾经难以忍受孤独的遭遇，就不忍心把这么一位好朋友也放到同样的境遇中去，更厌恶将他推进寂寞的万丈深渊。所以，在他搬来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没有对他进行过什么像样的批评，只是平静地观察着周边环境给他带来的影响。

## 二十五

“暗地里，我拜托太太和小姐尽量多与K聊聊天，因为我深信，过去他习惯了的哑然无声的生活始终在对他作祟吧。犹如不用的铁器会锈蚀一样，我只能认为，K的心里早就锈迹斑斑了。

太太笑着说，他是个难以接近的人。小姐又特地举例给我说明，问他火钵里还有火吗，K答说‘没有’，说那帮你送过去，他又拒绝说‘不要’。问道‘你不冷吗？’他回答说‘是有点儿冷，但不需要。’说完就再也不搭理你了。当然，我不能只是苦笑笑了事，心里觉得过意不去，表面还得设法帮K圆圆场，敷衍解释几句。虽说时节已到春季，没有一定要烤火的必要，不过，他那种应答也难怪会被说成‘没法接近’的。

于是，我尽量设法以自己为中心，努力撮合两个女人与K建立联系。把房东家里人叫到我和K谈话的地方来，我和房东家人在一起时，又把K拖了过来，见机行事地设法让他们接近。诚然，K对那一套并不喜欢，有时会冷不防地起身走出去，还有的时候，不管怎么叫他也不出来。按他的说法，那种闲谈有何趣味！我只是微笑着，但是心中明白，K准是因此而在小瞧我。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是该被他轻蔑的。可以说，他的眼界比我高得多，对此我不会否认。然而，除掉高眼界，其他各项均无法与我相比，简直就是残废！我一门心思地思考，现在最最重要的就是要让K像个人样。我发现，虽然他满脑子都是伟人的形象，可是只要他自己不伟大起来，那就是毫无作用的。为了使他有个人样，首要的手段就是要寻求让他坐到异性身旁的方法，使其置身于有女性的空气之中，让他业已生锈的血液吐故纳新。

这种尝试渐渐获得了成功。一开始他们很难融合，慢慢地可以打成一片了。K好像意识到了自己以外的世界，有一天他对我说，女人也不该小视。看来，起初他是要求女人也应该具有像自己一样的知识和学

问，后来发现不行时，便立刻产生了轻蔑的观念。以往的K，并不会依据性别来转换立场，而只会用同样的视线，一成不变地观察所有的男女。我对他说过，倘若只有我们两个男人永久地交谈下去，那么我俩不过是沿着一条直线向前延伸而已。他回答说，那倒也是。那段时间，正值我对小姐多少处在堕入情网之时，所以会自然漏出这样的话语，但是其详情我是决然不会透露的。

以往的K用书本筑起城墙，把自己关在城中。如今他的心结一点点地解开了，对我而言，这比什么都令人愉悦。打一开始，我就抱着这一目的行事的，所以不由得感到自己获得成功的喜悦。我没有把这些告诉K，却对太太和小姐讲述了自己的感受，她俩也颇感满意。

## 二十六

“K和我的学科虽然相同，专业却并不同，所以上学和回家的时间是有早晚的。我早回家时只要穿过他的空房间就行，晚回家时，一般只是向他简单地打个招呼便走进自己的房间。K总是从书本上抬起眼睛看一下正拉开纸槅门的我，还一定会说一句‘刚回来呀’。有时我并不作答，只是点点头，有时则‘嗯’一声就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

有一天，我因为在神田有事，回家比平时晚得多。我急急迈步走到门前，一下子拉开纸槅门，与此同时，我听到了小姐的声音，那声音确实是从K的房间里传出来的。从大门口笔直走进去，连着的就是饭厅和小姐的房间，往左一拐，就是K和我的房间。住房的结构就是这样，所以谁的声音，从哪儿发出来的，对于在此居住已久的我而言自然是再明白不过了。我马上关上纸槅门，小姐的声音戛然而止。在我脱鞋的时候——那段时间我追求时髦，穿着麻烦费事的高帮皮鞋。我弯腰解鞋带的时候，K的房间里已经悄然无声了。我满心狐疑，觉得弄得不好是我的误解。但是，当我打开纸槅门，正要像平时那样穿过K的房间时，见他俩就坐在那儿。K像以往一样说了句‘刚回来呀’，而小姐则坐在那儿说了声‘您回来了’。或许是心理因素，我觉得小姐的简单的招呼有点生硬，在我耳鼓膜中回响的声调显得不够自然。我问小姐：‘太太呢？’我的提问中别无他意，只是家里比平时都要清静才随口问了一句。

太太果然不在家，她与女佣一起外出了，所以只有K和小姐留在家中。我歪着头沉思，虽然我在这户人家寓居已久，太太却从未有将我和小姐两人单独留在家中自己外出的先例。我反问小姐：‘有什么急事吗？’小姐笑而不答。我讨厌女人这种场合的笑。要说那是年轻女子共同的特点或许也对，不过，小姐也算是一个为点无聊事就喜欢笑的女性。她看到我的脸色，立刻恢复了平时的表情，认真地回答说没有什么急事，只是有点儿事就出去了。作为寄宿人，我没有再追问下去的权

利，便沉默不语了。

我换好屋内穿的和服，这时，太太和女佣都回来了。不久，便到了大家围着饭桌吃晚饭的时间。刚来这儿居住时，房东家完全把我当作房客对待，每一餐饭都由女佣端来餐盘，不知何时起，这种习惯就改变了，我被叫去饭厅用餐。K新搬来时，我提出让房东家像待我一样对待他，为此，我还给太太送了一张饭桌，那是用薄板制造、桌腿可以折叠的别致灵巧的桌子。现在，每户人家都在使用，可在当时几乎没有围着这种饭桌用餐的家庭。我特地赶到御茶水的家具店，让他们按照我的设计制作的。

在餐桌上我听到太太说明，那天由于海鲜店员没有按时前来送菜，她俩必须上街去购买让我们吃的菜肴。我心想，对呀，既然收住了房客，保证供应也是理所当然的。这时，小姐看着我的脸又笑了，这一次是在太太的呵责下，一下子就止住了笑。

## 二十七

“过了一周，我再次走过K和小姐在一起谈话的房间。当时，小姐一看到我就笑了起来，我应该立马询问‘有啥好笑的’就好了，可我最终还是一声不吭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所以，K连平时一直招呼的‘刚回来呀’都没能说上。小姐似乎立刻拉开纸槅门走进了饭厅。

晚饭时，小姐说我是个怪人，当时我又没问她‘怪在何处’，不过我意识到太太朝女儿瞪了一眼。

饭后，我带K外出散步。我俩从传通院的后侧绕着植物园[1]路走了一大圈又来到了富坂的下方。作为散步，走的路不算短，可是，这期间说的话却极少。从性格上说，K是比我更寡言少语的人，我也算不上是能说会道。然而，我还是边走边尽量与他搭话。我的提问基本上都是有关借宿的房东家人的事，我想了解K对太太和小姐的看法。而他的回答尽是些云里雾里难以辨别的话语，且极其简单又不得要领。看来比起两个女人来，他的兴趣都放在学科的专业方面，何况第二学年的考试近在眼前，在一般人的眼里，他的表现更像个大学生。而且当他头头是道地谈起斯韦登伯[2]的如此这般时，会令胸无点墨的我听得瞠目。

我们顺当地考试完毕后，太太为我俩高兴，说再有一年就可以毕业了。太太唯一值得夸耀的小姐的毕业，也为期不远了。K对我说，女人什么也不懂就要从学校毕业了。小姐除了学习知识之外，还在学缝纫、古琴和插花，K完全不把这些放在眼里。我嘲笑他的迂腐，又当着他的面把我以前的议论——女人的价值并不完全体现在学问上——重复了一遍。他并没有反驳，不过，也没有表现出释然的样子。我为此感到愉悦，因为他哼了一声，看上去依然蔑视女人。对于我所认识的女性代表小姐，他觉得完全不值得一提。如今回头看来，其实从那时候起，我对于K的嫉妒已经充分地萌芽了。

我和K商量，暑假里到哪儿去旅行。K表示不想去，诚然，他并不

是可以按照自己意愿随便到处去旅游的人。我问他为什么不去，他说没有任何理由或别的原因，还是在家读书来得自由。我主张说，到避暑胜地的凉快处学习对身体大有好处，他回答说，那你就一个人去吧。不过，我可不愿意把K留在这儿自己单独前往。我眼看着K与房东家人越来越亲密起来，心里就不是什么滋味。要是有人说，现在不正是你一开始就希望的局面吗，为什么心中还要不好受呢？那我就无语了。我一准是个大傻蛋。太太见我俩没完没了地争执，看不下去，便过来调解。我们终于说妥了一起去房州旅行。

---

[1]是小石川植物园的简称。原先是幕府的药园，明治维新后成为东京帝国大学理学部的附属设施。

[2]斯韦登伯格（Emanuel Swedenborg，1688—1772），瑞典的哲学家、神秘主义者。晚年潜心研究心灵，将《圣经》理解为上帝的声音，主张精灵与人类可自由交往，开创了新耶路撒冷教会一派。

## 二十八

“K是不常外出旅行的人，我也是首次造访房州。两人一无所知地在轮船最先靠岸的地方登陆了。那地方该是保田吧，不知现在变得怎样了，那时还是个可怜的小渔村，到处充斥着鱼腥味。若从这儿下海，会被海浪冲倒，手脚会被擦伤，拳头大小的石头会被海浪卷起，夹在海浪中不停地翻滚。

我马上感到厌恶，而K却不说好坏，至少脸上的表情是满不在乎的。可是，他一下海，没有一次身上不受伤的。我总算说服他去了富浦，再从富浦转到了那古。那一带的沿岸全都成了学生的集结的地方，处处是正好适合我们的海水浴场。K和我常常坐在海岸边的礁石上，遥望着远方蔚蓝的大海，凝视着近处的海底。从礁石上俯视海水，又觉得特别美丽。那些呈红色、蓝色的，一般市场上难以见到的小鱼在透明的海浪中到处漫游，艳丽可指。

我坐在海边，常常翻开书本阅读，而K呢，往往却什么也不干地缄默枯坐。我无法理解，他究竟是在耽于思索呢，还是在出神地欣赏美景，抑或在做喜爱的想象？我不时抬起头问他在干什么，K总是回答一句说，什么也没干。我常常想，倘若这样安静地坐在自己身边的人不是K，而是小姐，那该多么令人愉悦啊。仅此想想倒也罢了，有时居然忽然会生出疑心，坐在礁石上的K莫不是也怀着和我相同的希望吧。于是乎，阅读书本的宁静心情一下子被扰乱，我冷不防地站立起来，毫无顾忌地高声嚷嚷。我无法安详温柔、有滋有味地去吟诵一首现代诗或和歌，只会像一个野蛮人那样嚎叫。有时，我突然从身后揪住K的衣领，问他：‘就这样把你推进海里，你怎么办？’K纹丝不动，背着脸答：‘好哇，你推吧！’我立刻松开了揪紧他脖颈的手。

K的神经衰弱，这一阵已经好了许多，与此相反，我倒变得神经过敏起来。看着比我显得镇定自若的他，我相当羡慕，又觉得可恨，因为

他任何时候都不显露以我为竞争对手的神态，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自信的表现。然而，在我承认了他的自信之后，却绝不感到满意。我的疑心病又向前发展一步，企图搞清那自信的性质。对于自己的学问和事业，K是否再次恢复了前进就能取得光辉前程的心情呢？光是这一点，我俩之间应该不会发生任何的利害冲突，我反倒会因为照顾他有了价值而感到欣慰。不过，如果他的镇定来源于小姐，那我就无法容许了。不可思议的是，他对于我热爱小姐的举止竟然毫无感觉，当然我也没有故意要在K的面前显摆，以引起他的注意。在这方面，他原本就是一个反应迟钝的人，一开始我就认为他可靠而令人放心，才特地把他领进了我寓居的住处的。

## 二十九

“我下定决心要向K敞开自己的心扉，不过，那并不是旅行时开始产生的想法。早在出发旅行之前，我就有了这一打算。然而，要逮到说明自己想法的机会，或者人为制造出这样的机会，我均缺少巧妙运作的技巧。如今想来，当时我周边的人都煞是奇妙，没有一个是能与之深入交谈有关女人话题的人。其中大部分固然不具备交流的谈资，即便有的时候，一般也是缄默不语。现在，在呼吸着相对自由空气的你们看来，一定会感到纳闷，这究竟是道家学问的遗风呢，还是出于一种羞涩的心境，可任由你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出判断。

K与我倒是无话不谈的伙伴，交谈中也并非不会涉及爱情、相恋之类的问题，不过，每次都只是陷入抽象的理论层面，且很少成为真正的话题。我们所聊的基本上都是书本上的知识，有关专业的学问，还有未来的事业和抱负，做人的修养。我俩的关系再亲密，在谈论如此严谨的话题之时，是无法突然跑调去议论其他事情的。我俩的亲密只是保持在严肃正经的状况下。自打我下决心想向K公开与小姐恋情之后，不知道已经因焦急而不快、烦恼了多少次，真想在K的脑袋上敲开一个洞来，从那儿为他灌进一点柔和的空气。

在你们看来如此可笑万分的事情，当时于我而言，实际上是个巨大的困难。在旅途之中和在家里一样，我感到怯懦。我始终注意观察着K，试图捕捉机会，然而，对于他那种超逸清高的态度，我几乎束手无策。让我说的话，他的心脏周围仿佛被黑色的油漆浓厚地涂抹包裹着，我企图注入他心脏的新鲜血液，一滴也进不去，全被反弹了回来。

有时由于K的态度过于强势和清高，我反而觉得放心。我的内心在为自己的猜疑感到后悔的同时，也对K表示抱歉。我一边道歉，一边产生了自己是个低档下三滥的人的感觉，一下子厌恶起自己来。可是，没过多久，先前的疑虑重又冲击逆袭而来，一切的一切来源于疑心，因而

所有的一切都对我不利。看上去K的容貌长相比较讨女人喜欢，性格上他也不像我这样拘泥小气，会让异性感到中意的吧。有的地方他显得疏失糊涂，却又有着像个男子汉的可靠坚强，似乎也比我更占优势。在学力方面，虽然专业不同，我却意识到自己绝不能与他匹敌。——所有对方的优点，一一呈现在我的眼前时，刚刚安下心来的我，立刻又回到了原先的不安之中，

K看到我心神不宁的模样，提出要是厌腻的话可以早回东京。听他那么一说，我一下子就不想回去了。实际上，或许是我不愿让他回东京的缘故。我们俩转过房州海角，绕到半岛的另一侧，在炎炎赤日的暴晒下，酷热难忍。询问路人上总还有多远，路人骗说‘就在那儿’，其实还有四公里路。我们只得‘行啊，行啊’地迈步前行。‘全然不知这么走下去的意义何在。’我半开玩笑地对K说。他马上回答说：‘因为生着脚，所以要走。’酷热难耐时，说声‘下海吧’，便不管在什么地方就跳进海潮里。之后，再受到烈日的照射，身体会更加倦怠，软弱如泥。

## 三十

“如此这般地走着走着，炎热和疲劳自然而然地导致身体出了问题。不过，那与患病不同。我觉得自己的灵魂忽然间依附到旁人身上去了。和平时一样，我一边与K闲聊，一边却在某处与平时的心情渐行渐远，对他的亲近和怨恨，都带有旅途中才会有的特别的性质。也就是说，我俩因为酷热，因为海潮，因为步行而形成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关系。那时，我俩宛如结伴而行的小贩，聊得再多，也与平时不同，伤神费脑、错综复杂的问题一概不予涉及。

就这样，我俩终于走到了铫子，一路上只有一个例外令我至今难忘。在离开房州之前，我们在一个名为小凑的地方去参观了鲷浦。因为事隔的年代久远，加上我对此也不怎么感兴趣，所以记忆已不甚清楚。据说，那个村子是日莲高僧诞生的地方，相传他出生的那天，有两条鲷鱼被卷上了海岸，自那以后，村里的渔民就不再捕捉鲷鱼直至今日，所以海湾里鲷鱼无数。我们租了条小船，特意下海去看鲷鱼。

当时，我心无旁骛地看着海浪，海浪中翻滚的淡紫色的鲷鱼十分有趣，叫人看不够。可是，看上去K并不像我那样感兴趣，比起鲷鱼，他好像对日莲高僧更感兴趣，满脑子想象着日莲。适逢那地方有个叫诞生寺的庙宇，大概因为日莲诞生于此所以才起了这个名字的吧。那是所宏伟美观的寺庙，K提议去寺中拜访一下住持。说实话，当天我俩的穿着打扮很不像话，特别是K，帽子被风刮到海里，只得买一顶蔓笠戴在头上。衣服就更不谈了，不仅肮脏，还有一股汗臭味儿。我说，见和尚就免了吧，倔犟的K却不听，说你不愿去就在外面等着。没有办法，我和他一起来到寺庙大门口，心想我俩一定会被拒之门外的。可是，那和尚显得特别亲热，将我们让进宽敞漂亮的大厅，立刻接见了我们。那时我和K的想法南辕北辙，不想去倾听他与和尚的谈话，K好像不停地在打听日莲高僧的情况。和尚说，日莲的草书写得绝佳，被誉为‘草日莲’，

我还记得书法拙劣的K当时低下了头，一脸的不屑。他所希冀知晓的，是比这等琐事意义更为深远的日莲吧。那和尚在此问题上是否令K感到满意还是个疑问，不过，他走出寺庙后，频频向我大谈日莲。我又热又累，完全打不起应对的劲头，只是嘴上恰到好处地敷衍着，最后连这点也觉得麻烦，便闭嘴不再吱声了。

记得那是在翌日晚上，两人回到旅馆吃完晚饭，在即将睡觉之前，突然对一个艰深的问题争执起来。K对前一天向我谈论日莲高僧之事时，我不好好搭理颇感不快，他说：‘一个在精神上没有进取心的人，就是混蛋！’像是认定我就是那么一种轻浮之徒。然而，我的心中正有小姐的事情萦怀，自然无法笑纳他那近乎于侮辱的话语。我用自己的论理开始辩解起来。

## 三十一

“那时候，我们不时用‘像个人样’这一说法。K说，在‘像个人样’这个语词之中，我隐藏了自己所有的缺点。后来想想，事情诚如K所说的那样。不过，我是为了让K接受‘不像个人样’的观点才开始提出这一说法的，出发点就充满了反诘的意味，因而自己已经失去了对此反省的余地。我依然坚持自己的主张，于是K就问我，究竟我抓住了他何处‘不像个人样’的把柄？我告诉他：你是像人样的，或许是太像个人样了。不过，只是在口头上说着不像人样的话语，同时在行动上也做出不像人样的表现。

听我这么一说，他只是表示，由于自己的修养欠缺，因此在旁人看来也许如此，一点儿也没有反驳我的意思。我非但失去了与之争执的劲头，更感到有点对不住他。我很快到此终止了议论，他的声调也渐渐地低沉下来，怅惘地说，要是我也像他那样去了解熟悉古人，就不会那样指责他了吧。K所说的古人，自然既非英雄，又非豪杰，而是指那些为了灵魂而凌虐肉体，为了‘道’而鞭笞身躯的所谓苦修苦行的人。K明确地对我说，为了这一切，他不知道痛苦到何等程度，而我却无法理解，实在令他感到遗憾。

说到这儿，我俩就入睡了。次日，我们又恢复了普通行商者的模样，吭哧吭哧挥汗如雨地行走。可是，一路上我不时又会想到那天晚上的事。我觉得既然自己得到了天赐良机，为什么佯装不知地白白错过了它？心中悔恨的意念在燃烧。我想到，要是自己不用‘像个人样’这样抽象的讲法，而是直截了当地用简单明了的话语向K讲清楚就好了。说句实话，我创造出这种说法，完全是建立在自己对小姐的感情基础上的，所以，与其把事实经过蒸馏以后的理论灌入K的耳膜，毋宁把事情原汁原味地呈现在他眼前于我更为有利。我要在这里自白：之所以没能那么做，是因为我俩亲近的基础在于学问上的交往，这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

一种惰性，而我呢，又缺少毅然决然地突破它的勇气。要说那是过于矫揉造作或者是虚荣心作祟也可以。我所说的装模作样与死要面子的意思，与普通意义上所说的稍有不同，这一点只要你能够领会，我就满意了。

我俩晒得黢黑回到了东京。回来后，我的心情又为之一变，像个人样也罢，不像人样也罢，这种小道理在我脑中已经荡然无存。K也变得完全不像宗教家了，或许灵与肉如此这般的问题在他心中也消失殆尽了吧。我俩的脸就像异类人种，用眼珠子骨碌碌地注视着忙忙碌碌的东京。接着我们来到两国，大热天的，吃了暹罗鸡，K提议趁势走回小石川去。论体力，我比他强，所以立即应允了。

到家后，太太见到我俩的模样吓了一跳，我们不仅肤色黢黑，而且因为行走过度，显得消瘦。可太太还是称赞说，看上去身体结实了。小姐说妈妈自相矛盾，真好笑。说着她又笑了起来。旅行前不时愠怒的我，这种时候觉得愉快，这是因为场合不同，而且是久别后所闻的缘故吧。

## 三十二

“不仅如此，我还注意到小姐的态度较之以前也有了些变化。隔了一段时间，从旅行中归来的我们，要恢复到以往那种安稳的生活，所有的一切都要靠女人帮忙。太太对我们的照顾自然理所当然，小姐呢，看上去所有的事情都优先我，而将K放在后面。若是每次都很明显，也许会对我造成麻烦，在有的场合下，说不定反而会引起不快吧。不过，在这方面，小姐的所作所为十分得体，我感到高兴，也就是说，她只是让我一人知道自己对我的特别的亲热，所以K也坦然自若，并无不悦的表情。对于K，我的内心暗暗奏响了凯歌。

不久便过了夏季，至九月中旬，我们又要去学校上课。由于K和我上课的时间不同，上下课有早有晚。我一周有三次要比K晚回家。不论何时回去，再也看不到K的房间里有小姐的身影。K照例看着我有规律地问道：‘刚回来呀？’我也机械地冲他点点头，简单毫无意义。

记得那是在十月中旬，我睡过了头，身穿日本服匆匆赶去学校。由于穿鞋来不及系鞋带，就穿着草屐跑了出去。这一天的课程安排理应是我比K早回到家，心里这样想着，一到家就‘哗啦’一声拉开了大门口的格子门，不经意听到了理应不在家的K的声音，同时，小姐的笑声也传进耳帘。我不像平时那样需要解开鞋带脱鞋，一进门就拉开了纸槅门，看到像平时那样坐在桌前的K，而小姐却已经不在那儿了。我只是一眼瞥见她逃也似的离开房间时的背影。我问K怎么早回来了，他回答说，今天不舒服，没去上课。我回到自己的房内坐下。一会儿，小姐为我送来了茶水，这时才打招呼说：‘你回来啦。’我并不是一个世故开明的人，不会笑吟吟地问她刚才为什么要逃走。小姐很快离开，沿着走廊朝对面走去，不过她在K房间跟前稍事停留，屋里屋外又三言两语地交谈了几句，似乎是先前对话的继续。我没听到他们前面的会话，所以一无所知。

过了几天，小姐的态度渐渐变得坦然起来。K和我都在家时，她会来到K房间的走廊叫他的名字，然后进屋悠闲地坐上一会儿。当然，有时候是拿着邮件进来，有时候是送来洗好的衣物。如此这般的交往，对于同在一个屋顶之下的两人而言，应该看成十分自然的事。然而，我被无论如何也要独占小姐的强烈意愿左右着，必然觉得并不十分自然。有时，我甚至觉得小姐是在故意回避来我的房间，而只是去K的房间。或许你会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让K搬出去呢？可是，真要那么做的话，我硬把他拽进来住的出发点就无法成立了，我不能那么做。

## 三十三

“十一月里下着冷雨的一天，我身穿湿漉漉的雨衣，像以往一样穿过蒟蒻阎魔[1]，登上狭窄的上坡道回到家中。K的房间里空无一人，可火盆里刚续上的炭火暖洋洋地燃烧正旺。我也想把冰冷的手放到火盆上去烘一烘，随后急忙拉开了自己房间的纸槅门。而我房内的火盆只留下一点冰冷的白灰，连火种都燃尽了。我顿时感到了不快。

听到我的脚步声出来的是太太，她看到我默默地站在屋子中间，很过意不去地为我脱下雨衣，穿上和服。听到我说冷，又马上把隔壁K房间里的火盆端了过来。我问，K已经回来了吗？太太回答，已经回来又出去了。这一天K应该比我晚回来，我在思忖其中的缘故，太太说，他大概有什么事情吧。

我坐在那儿看了一会儿书，家中静悄悄的，听不到任何说话的声音，我感到初冬的严寒和冷清正沁入我的身躯。我马上把书倒扣在桌上，忽然想到热闹的地方去走走。雨终于停了，可是天空依然像冰冷的铅块那么沉重。为了小心起见，我把蛇眼雨伞扛在肩上，沿着炮兵工厂后面的土围墙向东走下坡道。那时候道路尚未修整，坡度比现在陡得多，路面狭窄，且不平直。再说这条路往下到洼地，南面有高大的建筑阻挡，排水不畅，因而路上一片泥泞。过了那座小石桥通往柳町大街的那段路特别难行，哪怕穿着高齿木屐和长筒靴也不能任意乱走。道路正中有一道自然辟出的细长线路，烂泥被拨到两边，人人必须小心翼翼地在这道路线上稳步向前。其宽度只有一二尺，仿佛踩着铺设在路上的一条布带向前越行，通行者排成长长的一纵列，徐徐通过。就在这狭窄的路上，我竟然与K不期而遇。我全神贯注于自己的脚下，与他照面之前，完全没有发现他。我的前方突然被人堵住，抬起头一看，才认出站在面前的正是K。我问他上哪儿去了，他回答说，就到那儿。一副如同平日里爱理不理的腔调。K和我在路的中央错身换位，看到他身后还站

着一位年轻的女子，我是近视眼，仍然没有看清她是谁。让K走过去后，细看那女子的脸，发现竟是家里的小姐！我大吃一惊。小姐也微微红着脸给我打了招呼。那时女子的西式发束与现在不同，两鬓并不突出，而是像一条长蛇那样盘在头顶，我茫然地看着小姐的发型，紧接着的刹那间，才意识到我俩中总得有人为对方让出道来。我果断地一脚踏进烂泥里，空出比较容易通行的地方，让小姐走了过去。

之后，我来到柳町大街上，自己也闹不清该往什么方向走才好，去哪儿也感到无趣。我顾不上烂泥飞溅，自暴自弃地大步行走在泥泞之中，接着，很快径直回到了家里。

---

[1]指位于东京都文京区初音町小石川源觉寺中的阎魔王。传说古有忌食蒟蒻魔芋的老妪遇到祺瑞，之后的参拜者均以魔芋为供品，“蒟蒻阎魔”遂成为源觉寺的别称。

## 三十四

“我问K：‘是和小姐一起外出的吗？’他回答说‘不是’，还向我说明‘是在真砂町偶遇，就陪她一起回来了’。于是，我就不便再刨根问底了。不过，到吃饭时，我又想问小姐同样的问题了。当时，小姐又露出我不喜欢的习惯的笑容，末了还说：‘上哪儿去了，您猜猜看！’那时的我肝火旺盛，脾气很大，被年轻女子这样轻佻地对待，真叫人恼火。然而，同桌进餐的人当中，意识到这一点的，只有太太一人。K若无其事。小姐的态度呢，究竟是心里明白故意那么说的，还是并不了解而幼稚单纯的所云，其中的区别，我就吃不准了。在年轻女性当中，小姐算是一位善于思考的人。但是，年轻女子身上那种共同的令人讨厌之处，要说有的话，那也未尝不可。而那些令人讨厌之处，是在K搬来居住以后我才发现的。我一时难以辨别，这究竟应该归结于我对K的嫉妒呢，还是应该把这看成是小姐对我表现的‘技巧’。我至今都不想否认自己当时的嫉妒心。就像我多次重复说过的那样，因为我清晰地意识到，这种嫉妒的感情会在‘爱’的背后起作用，而且在旁观者的眼里，这种感情准会在那些区区琐事上表现出来。虽然这可以另当别论，但这种嫉妒难道不就是爱的另一面吗？我感到自己结婚之后，这种感情就渐渐趋于淡薄，而爱情也绝不像过去那么浓烈了。

我在思忖，不如把自己迄今为止的那颗犹豫不决的心，毅然决然地抛向对方的怀抱中去吧。我所说的对方，不是小姐而是太太。我想与太太开诚布公地进行谈判，虽然决心已定，却一天又一天地拖延着实行的日子。如此看来，我过于优柔寡断了，不过，那也没有关系。其实，我之所以难以实施，并非我的意志不够坚决。在K没有搬来之前，我不愿落入他人的圈套，强行忍耐压抑自己，不敢轻举妄动。K搬来以后，我又怀疑小姐或许对他有意，这种疑心病又不时制约着自己。倘若小姐对于K的倾心更胜于我，那么我对她的恋情就没有表白的价值，所以我决

定不说。不过，这与常人所说的因为丢丑而难受又稍有不同，自己再思恋小姐，而对方却把爱慕的眼光倾注在他人身上，那我绝对不愿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世上固然也有着只要自己喜爱，就不顾一切地把她娶来当媳妇的人，而且为此喜不自禁。但是，当时的我却认为，那种人要么是老于世故的滑头，要不就是不谙爱情心理的傻瓜。我热衷于相信：一旦把老婆娶到手，生活迟早会安定下来的所谓的哲理，完全不可接受。也就是说，我是一位极其高尚的爱情理论家，同时又是一位最不切合实际的迂阔的爱情实践家。

长久居住在同一屋檐下，我常常有向心爱的小姐直接表露心迹的机会，却故作回避。因为当时我就强烈地意识到，按日本的习惯，这种事情是不被允许的，但又不能说这就能束缚住我。我还相信：日本人，特别是日本的女性，遇到这种场合，往往羞于启齿，缺少把自己的想法毫无顾忌地表达出来的勇气。

## 三十五

“由于上述原因，我只能呆立不动，无法朝任何方向推进。我们在身体不舒服或者午睡的时候，会碰到睁开眼睛清楚地看到周边的东西手脚却无法动弹的情况吧。我有时就会感受到那种不为人知的苦痛。

过了一阵，旧年结束，新春来临。有一天，太太对K说，要玩日本和歌纸牌，能否带一位朋友来。K马上答道：‘我一个朋友也没有。’太太十分惊讶。可不是嘛，K的确没有一位称得上朋友的友人。在路上碰到后，打个招呼的点头朋友多少有那么几位，但是他们之间绝不是够格打纸牌的关系。太太便改口说，那么我去约熟悉的朋友来好吗？正好我对这种热闹的玩耍不感兴趣，就随便敷衍了一下便听其自然了。没想到一到晚上，K和我就被小姐拉了出去，不过没有其他客人来参加，就是家里那几个人，纸牌打得很安静。加上K对打牌并不熟悉，仿佛在边上袖手旁观。我问K是否知道《小仓百人一首》的和歌，他答，不大了解。小姐听到我的问话，以为我是在小看K，之后就明显地帮着他，最后，他们俩几乎是在联手对付我。依照对方的表现，我说不定会与他们争执起来，幸好K的态度和先前毫无二致，我看不出他有任何洋洋得意的表情，总算太平无事地结束了这场游戏。

又过了两三天，太太和小姐说是要去市谷走亲戚，一早就出门了。K和我都没到上课的时间，留在家中像是为她们看房子的。我不愿看书，也不高兴外出散步，只是在火盆边茫然地托着腮帮子沉思。隔壁屋内的K也是一如既往悄无声息，静谧得似乎谁都不知道对方是否在家。不过，这种情形对两人的关系而言倒并不罕见，所以我也并不特别介意。

约莫十点钟光景，K冷不防地拉开了纸隔门与我对视，他站在门槛上问我：‘在想什么呢？’我本来就什么也没在想，倘若说在想什么的话，或许和平时一样，准是小姐的问题吧。不用说，小姐的身边，一定

还有太太陪伴着。可是，最近K本身成了一个难以甩脱的人物，老是在我的脑海里转悠，把这个问题搞得复杂起来。此刻我与K面对着面，尽管迄今为止我已经意识到他比较碍事，却也不便明说。我依然一言不发地看着他，他快步走进了我的房间，在我烤火的火盆前坐了下来。我立刻把双肘从火盆边挪开，把火盆推向K的方向。

K和我讲起与往常不同的话题，他问太太和小姐到市谷的什么人家去了？我回答说大概是婶婶家吧。K又问那婶婶是干什么的，我对她说，也是位军人的妻子吧。他便又问：‘女人的拜年大都在十五以后，她们为啥去得那么早呢？’‘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呀。’除了这样回答之外，我别无他法。

## 三十六

“K谈起太太和小姐就没完没了，最后刨根究底地问到连我也答不上来的情况。我与其说感到麻烦，不如说觉得奇怪。想到过去我向他聊起她们母女俩话题的情景，我不得不意识到K的反应已大不相同。最终，我还是问他：‘为什么你今天老打听这些事情？’那时，他突然无语了，我注视着他紧闭的嘴角边的肌肉在微微地颤抖。他原本就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平时就有这样的习惯：要发表什么见解的时候，开口之前嘴角边的肌肉就会发颤。他的嘴唇如同在执意反抗他的意志，轻易不让其开口。由此可见他话语的分量，一旦他的话声脱口而出，就具有比常人成倍坚强的力量。

朝他的嘴角边一瞥，我立刻意识到他要开口说话了，但是，我却无法预测他嘴角的颤动是在准备说什么，所以大为惊讶。当那张轻易不开口的笨拙的嘴里说明他对小姐相思的苦情时，请你想象一下我的尴尬。在他的魔术棒的指点下，我仿佛一下子变成了一块化石，连嘴角颤抖的机能也丧失了。

当时的我成了一块疙瘩，究竟说它是恐惧的块垒呢，还是痛苦的块垒，从头到脚很快像石头和钢铁般地凝固了，僵硬到连呼吸的弹性也失去了的程度。所幸的是那种状态没有持续多久。过了瞬间，我又恢复了常人的心态。我立马觉得自己失策了，被K抢走了先机。

我完全不能判定接下来自己该怎么办，恐怕我没有了进行辨别的从容。我的腋下渗出令人讨厌的汗水，濡湿了衬衣，我只得一动不动地隐忍着。K像平时一样，一旦张开了寡言之口，便断断续续地道出了自己的心迹。我难受得无以复加。我想，自己的痛苦或许已像大幅广告的字迹那样清晰地写在脸上，K再迟钝，也不至于发现不了吧。然而，K完全自顾自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事情上，没有注意我的表情的闲暇。他的自白给我留下这样的印象：从头至尾贯穿着同一声调，虽然迟钝、

沉重，却坚定得不可轻易动摇。我一边在听取他的自白，一边被‘我该怎么办，怎么办呀’的杂念搅得心乱如麻，因而，他所说的细节几乎未进耳朵，唯有那话语的声调，铿锵有力地回响在我心中。为此，我非但感到前述的痛苦，还不时体味到一种恐惧，也就是说，一种对手比我强势的恐惧感已经开始萌生。

K的讲述告一段落后，我居然无言以对。我也当着他的面来一番相同意味的告白妥当，还是先不声张为上策呢？我的沉默并非在权衡这样的利害关系，只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也不想说了。

午餐时，我与K面对面落座，女佣负责服侍我们。我吃完了一顿从未碰到过的难吃的饭。进餐时，我俩几乎没有开口说话，也不知道太太和小姐何时才会回来。

## 三十七

“我俩各自回房间后就没再见面。K与早上一样寂静无声，我则陷入了深深的沉思。

我觉得自己理所当然地应该把自己的所思所想告诉K，但是，现在却已经错失了时机。为什么刚才不打断他的话头，主动逆袭呢？这是一个很大的失算。至少也该紧接他的话题，当场阐述自己的想法，或许还要好一些。在K的自白告一段落的此刻，再跑去重复同样的话语，怎么想都不正常。我不知道该如何战胜这种不自然，我的脑袋由于悔恨而变得一片混乱了。

我想，K若是拉开纸槅门从对面闯进来就好了。要让我说，刚才就如同突然袭击，我没有做好任何应对他的准备。我已经做好了夺回上午失地的图谋，所以不时抬头看往纸槅门的方向。然而，纸槅门总也不被打开，K就这样永久地静谧着。

接着，我的头脑又被这宁静渐渐搅得混乱起来。一想到K在纸槅门对面的房间里作何打算时，我就担忧得难以忍受。平时我俩就在这一道纸槅门隔开的房间里始终默默无声地待着，一般而言，K越是安静，我就越会忘记他的存在。当时的我，只能说是大大失常了。话说回来，我又不便主动去拉开纸槅门。一旦错失了表达的机会，除了等待对方前来搭讪的时机之外，是别无他法的。

最后，我再也无法一直在屋子里待下去了，勉强待着，我会冲进K的房间里去的。我万般无奈地来到走廊里，又走进饭厅，漫无目的地把铁壶里的开水注入茶碗，喝了一杯，然后走出大门。就像要特地回避K的房间那样，一旦回过神来时，发现自己已经站在马路的中央。当然，我并没有什么要去的地方，只是不能这样一直在屋里待下去。因此，我不管不问方向如何，在正月的大街上胡乱地转悠起来。无论怎么东跑西颠，满脑袋依然充斥着K的事情。我并不是打算甩去K才那么东奔西走

的，毋宁说是为了反复地咀嚼他的形象才如此到处徘徊的。

在我看来，首先他是个难以捉摸的人。为什么他要突然向我坦白那种事情呢？他的恋情为何又炙热到非向我告白不可的地步？平时的他又被风刮到哪儿去了？尽是些我难以解答的问题。我知道他的坚强，也知道他的认真。我相信，自己在决定应采取的对策之前，还有许多有关他的问题需要询问，同时也感到今后要以他为对手竞争实在不是滋味。我不顾一切地行走在大街上，眼前出现的始终是静坐在自己房间里的K的容貌，而且一种不知哪儿传来的声音钻进耳鼓：不管你怎么走，最终还是无法撼动他的。对我而言，他就是一个妖魔，会永远对我作祟。

我疲惫地返回家中时，他的房间依然是毫无人气的杳然。

## 三十八

“回家后不久，就听到了人力车的跑动声。那时的车胎不像现在用了橡胶胎，令人讨厌的喀啦喀啦的声响打老远传进耳帘。不一会儿，人力车在门口停下。

大约三十分钟后，我被叫出去吃晚饭。太太和小姐出客时穿的盛装，脱下后就那么堆放着，使隔壁房间显得杂乱又色彩缤纷。据说，母女俩为了准备晚饭，急急忙忙地赶回家来，怕晚了对不住我们。然而，太太的这种热情，对K和我而言，几乎什么效果也没有。我坐上餐桌，像个不苟言笑的人，冷淡地应付了几句，K比我更加寡言。而难得外出的母女俩，兴致比平时大为高涨，相形之下，我俩的态度尤为显眼。太太问我：‘你怎么啦？’我回答说‘有点儿不舒服’。小姐又问了K同样的问题，K不像我那样回答说不舒服，只说是不想说话。小姐便追问他：‘为什么不想说话？’那时，我忽然睁开沉重的眼皮，注视K的脸。我充满好奇，想听听他如何作答。K的嘴唇照例又微微颤抖起来，在不解内情的人看来，只会觉得那是他不知道如何回答的表现。于是，小姐边笑边说：‘你又在思考什么艰深的问题了吧？’K的脸上微微泛红。

那天晚上，我比平时早上床。太太不放心晚饭时我说过的不舒服，十点左右为我端来了荞麦面汤。可是，我的房间已是一片漆黑，太太说了声‘哎呀呀’，将纸隔门拉开一道窄窄的缝隙，K书桌上的淡淡的煤油灯光斜射进我的房间，看来他还没有睡觉。太太坐在我的枕边说，大概是感冒了吧，要暖暖身体才好。随后把汤碗放在我的脑袋边上，我只好当着她的面，喝下了那碗黏稠的荞麦面汤。

一片黑暗之中，我一直思忖到深更半夜，当然，只是对一个问题翻来覆去地琢磨，且并无效果。忽然间我想到，K在隔壁房间里干什么呢？于是，半是无意识地叫道：‘喂！’隔壁传来了‘唉’的应声，他还没睡呢。我隔空又问：‘你还没睡吗？’他简单回复说：‘马上就睡。’我再

问：‘在干啥呀？’这一次K不予作答。过了五六分钟，他房间的壁橱门‘喀拉’一声被打开，他摊开床铺的声音清晰地传入我的耳中。我再问他：‘现在几点啦？’K回答说‘一点二十’。一会儿，响起了吹灭煤油灯的声音，整个屋子顿时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万籁俱静。

然而，我的眼睛在漆黑的房间里越来越清醒了，于是，又半无意识地叫了声‘喂！’K也用像先前那样的语调应道‘唉’，我终于向他提出，上午他提出的事我想再详细聊一聊，问他是否方便。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要隔着纸橱门交谈，我以为他立刻就会给我回复的，谁知道K不像前两次那样爽快地回应我，而是轻轻说了声‘是嘛’，似不情愿。我不由又是一惊。

## 三十九

“K的模棱两可的回答到了第二、第三天，还清楚地表现他的态度上，他一点儿也不主动地表现出想要涉及那个问题的意愿。不过，要说起来也没有机会，除非太太和小姐一起整天不在家，否则我们俩不可能坐下来从从容容地谈这件事。这一点我很清楚，尽管如此，内心依然急不可耐。结果，一直在暗中做着准备的我，一开始还打算等待对方找上门来，后来却决定，只要有机会就由自己先开口吧。

与此同时，我还暗暗观察着这家人的表情。太太的态度与小姐的举止与平时并无异样。如若她们的举动，在K自白前后没有明显的不同，那就可以判定他的自白只限于对我一人，而对重要的主角本人和其监护人太太，的确尚未告知。想到这一点，我稍稍安下心来。觉得与其勉强创造机会，特意提出这件事，还不如顺其自然来得合适，遂决定先行搁置这个问题，静观其变。

说到这个份上，听上去好像十分简单，然而这一心路历程，恰似潮起潮落，起起伏伏地并不安定。K的坚定不移的态度，我曾对其赋予各种不同的含义。观察太太和小姐的言行举止，也会猜疑：她们的内心果真也像外表所见的那样吗？我想，安装在人们胸腔里的那台复杂的机器，会像时钟的指针那样，真实明了地表明刻度盘上的数字吗？总而言之，你得知道我是将同一件事，经过反复揣摩后才稳定下来的。说得再深刻一点，这‘稳定’一词，在眼下或许根本就不该使用。

不久，学校又开课了。在排课时间相同的日子，我俩结伴出门，碰巧的时候，回来时也在一起。从外表看，K和我一如往常，还是那么亲密无间，但在心中，一定是任意各想各的事。有一天，我突然在路上与K短兵相接了。我首先要问的，就是上次他的自白是仅限于我呢，还是对太太和小姐都谈了。我想根据他的回答来决定今后对他应该采取的对策。这时，他明确告诉我，不曾向其他任何人说过这番话。情况果然不

出所料，所以我内心感到欣喜。我深知K比我滑头，他的胆量之大，也远在我之上。不过，另一方面，我又莫名其妙地相信他。为了学费的事他曾经欺瞒了养父家三年，却没有因此损伤我对他的信任，我反而对他更加相信了。所以，虽然我是个疑心病挺重的人，但对于他的明确的回答，却不想去加以否定。

我又问他，究竟打算如何对待自己的恋情。只是单纯地表白一下，还是想取得实质性的成果。然而，K对这些问题就不做任何回答了。他低着头默默地开步行走。我恳求他别做隐瞒，如实地告诉我他的想法，他明确、坚决地说，没有必要对我隐瞒。不过，对于我想了解的事，他还是只字不提。因在大街上行走，我不可能特意站停下来刨根问底地追问，只得打住了话头。

## 四十

“一天，我去了久违的学校图书馆，坐在一张宽阔的阅览桌边，上半身沐浴着窗户里射入的阳光，来来回回地一本本翻阅着新到的外国杂志。我的指导教师命我在下周之前必须查好有关学科专业的某一事项。可是，我却一时找不到需要事项的资料，因而不得不两次、三次地去换着借用杂志。最后，我终于找到了需要的论文，全神贯注地阅读起来。这时，在宽敞的阅览桌对面，有人轻声呼唤着我的名字。我猛然抬起头来，看到K站在跟前。他弯下上半身贴近桌子，把脸向我凑近。你也知道，在图书馆里不能大声交谈，妨碍他人，K的所作所为十分平常，谁都会那样做，然而，我只是在那一刻，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心情。

K轻声问道：‘在用功吗？’我答：‘要查点儿东西。’K还是不放过我，再次低声问我：‘一道去散散步吧？’我回答说：‘好的，不过你得等一会儿。’‘那我等你。’说着，在我面前的空座位上一屁股坐了下来。这么一来，我的注意力顿时分散，杂志一下子读不进去了。我总觉得K是心怀叵测，是来找我谈判的。我不得不把刚刚开始阅读的杂志倒扣在桌上，打算起身。K镇定自若地问：‘完了吗？’我答：‘随它去吧。’然后归还了杂志，与他一起走出图书馆。

我俩没有特别可去的地方，从龙岗町到池端，随后走进了上野公园。这时，他突然开口提到了上次提到的事情。将前后情况综合起来考虑，K似乎就是为了那件事才特地约我出来散步的。不过，他的想法还未向付诸实施方向有任何的推进。他只是含糊地问我，对那件事是怎么想的？所谓的‘怎么想的’，其实就是在问我是如何看待业已堕入爱情深渊的他，一句话，就是企望听到我对于目前状况下的他的评论。这时，我觉得自己确实看准了他与平时的不同之处。正如我屡次提到的那样，他的天性并不软弱，不会忌惮他人看法。只要自己相信的事，就会以足够的勇气和胆量，独自不间断地推进下去。他与养父家发生的那件事，

已将其特色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因此，理所当然地使我明确地意识到，这一次的情形是大不相同的。

我问K，这种时候为什么要听取我的评论呢？于是，他以与往日任何时候都不同的凄切的口吻说，自己是个软弱的人，事实上感到很不好意思。接着又说，他很迷茫，看不清楚自己，所以只能求我给予公正的批评。紧接着，我追问他说的‘迷茫’是何意，他解释说，对于自己的进退十分迷惘。我立刻又抢先一步问道：想退的话，你退得了吗？这时，他突然语塞了，只是说了声‘太痛苦了’。事实上，那种痛苦已经历历在目地写在他的脸上。倘若他所钟爱的对象不是小姐，我不知道会说出多么中听的话语，恰似为极度饥渴的他洒上一阵大慈大悲的甘雨。我相信自己是个天生具有美好的同情心的人。然而，那种场合下的我却不同了。

## 四十一

“我就像异派别武士比武时那样紧盯着K，我用我的眼睛、我的心灵、我的身体……所有属于‘我’的东西，不留毫发缝隙地做好准备来对付K。没有过错的K，毫无戒备，与其说千疮百孔，毋宁说是彻底地敞开更为合适，活像我当着他的面，接过他所保管的要塞地图，悠然自得地细看。

当我发现K在理想和现实中犹豫彷徨、摇摆不定的时候，我的着眼点集中在如何才能将他一举击倒。我当即乘虚而入，冷不防对他摆出一副一本正经的严肃的神态——诚然，那是一种策略，不过，当时出现了与我的神态相匹配的紧张心情，所以我也没能有感到自己滑稽和可耻的余裕。我首先斩钉截铁地说：‘一个在精神上没有进取心的人，就是混蛋！’这是我俩在房州旅行时，K对我说过的话。我用与他完全相同的语气，把他所说过的话语原封不动地返还了他。但是，这绝非复仇，坦白说，此话有着比复仇更残酷的意义，我是想用这句话来堵死横亘在K面前的那条恋爱通道。

K生于真宗寺，但是他的信仰倾向与本家的宗旨并不相近。教义上的区别我不太清楚，知道自己缺乏议论这方面的资格。可是，我只是在男女关系[1]这一点上进行认知的。K以前就喜欢‘精进’一词，我只是把那个词解释为具有浓厚的禁欲意味。后来一问才知道，其实其中包含着比这更为重大的意义。我惊讶了，他的第一信条是：为了道，一切都该牺牲。节欲、禁欲自不消说，即使是远离肉欲的恋爱，也会成为‘道’的妨碍。K在靠自力生活的时候，我常常耳闻他的主张。那时我已经对小姐暗暗思慕，理所当然地会反对他的主张。我一反对，他总是流露出抱憾的神情，其中，蔑视远胜于同情。

因为我俩之间过去有过这样的故事，所以，这一句‘一个在精神上没有进取心的人，就是混蛋！’对K而言，一定是击中痛处的。但是如前

所说，我并不是想用这句话去一脚踢翻他苦心积累的过去，相反，我试图使他能像过去那样继续积累下去，至于他能否实现‘道’的境界，到达天堂，均与我无关。我只是害怕他突然转向，回到实际生活的方向，与我发生利害冲突。总之，我的话完全是利己之心的表现。

‘一个在精神上没有进取心的人，就是混蛋！’

我再一次重复了这句话，然后注视着K，看这句话会对他产生什么影响。

‘是混蛋。’过了一会儿，K回答：‘我是个混蛋！’

K伫立在原处一动不动，眼睛凝视着地面。我不由一愣，疑心他是否会刹那间由一个窃贼变成强盗。然而，我同时意识到他的语音十分乏力。我又想用他的眼神作为参考，可直到最后，他也没有抬头看过我一眼。就这样，我俩又缓缓地迈开脚步。

---

[1]此处的男女关系指日本的佛教真宗净土宗的僧侣允许娶妻成家的情况。

## 四十二

“我和K并肩行走，心中暗自等待着他后面要说的话，或许叫做‘埋伏’更来得恰当。此时的我，觉得即使设计暗算K也无妨。可是，我也是个受过教育，有良心的人，要是这时有个人来到我身旁对我说一声‘你可真卑鄙！’，说不定我会在瞬间清醒过来恢复自我的。要是那个人就是K，我一定会在他面前面红耳赤的。只是K并不会羞辱我，他太老实、太单纯了，他的人格太善良了。利令智昏的我居然忘了对他表示敬意，反而趁虚而入，企图利用这一点来击垮他。

一会儿，K叫了我的名字并看着我，这次是我自然地停下了脚步。K也站停了。这时我才好不容易从正面看到了他的眼睛。K的个子比我高，我势必要抬起头来向上看他。我的模样，恰似怀着一颗豺狼之心，正面对着一只无辜的羔羊。

‘这件事就不谈了。’他的眼神和话语中，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悲痛，让我一时无言以对。‘请不要再提它了。’这一次，他恳求似地重复。我当场给了他一个残酷的回复，就像豺狼瞅准时机，扑过去一口咬住羔羊的咽喉一样。

‘你说不要再提，这可不是我提起的事，原本不就是你提出来的吗？不过，你若不想再提，那不提也罢。可是光嘴上不提是没用的，要是你没有决心，在心里放弃这件事，那么你究竟打算怎么对待你平时的主张呢？’

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感到个子高大的K在我面前自然地萎缩下去，变得矮小了。正像我老是提起的那样，他是个性倔犟的人，又是一个比常人更正直的人，当自己的自相矛盾之处受到严厉责难时，他的天性令其绝不可能无动于衷。他的表现使我总算放下心来。就在这时，他冷不防又问：‘决心？’在我未作任何回答之前，他又补充道：‘决心——也没有什么下不了的决心。’他的口吻，既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梦境中

的呓语。

至此，我俩结束了交谈，朝小石川的住处走去。虽说那天是个无风的较为暖和的日子，但毕竟已是冬季，公园里十分冷清。特别是回头看去，只见霜打后失去翠绿，变成茶褐色的杉树林树梢高耸在阴沉昏暗的天空中，会觉得寒气牢牢盘踞在自己的脊背上。我俩快步经过了傍晚的本乡台，为了登上对面的山岗，先下到小石川的谷地中。直到那时，我才感到大衣包裹着的身体有了些许暖意。

因为急急赶路的缘故，我俩在归途中几乎都未开口。回家后坐上餐桌，太太问怎么回来晚了，我回答说K邀我去了上野公园，太太惊异地说：‘这么冷的天气！’小姐的神情像是要问，上野公园里有什么活动。我只回答说‘什么也没有，只是散散步’之后就不再吭声。平时就少言寡语的K，比往常更加缄默。太太问话也罢，小姐嬉笑也罢，都不做像样的回答。他大口地把米饭扒进嘴里，狼吞虎咽，在我未起身之前就回到自己房间里去了。

## 四十三

“那时候，‘觉醒’、‘新生活’之类的词汇还未流行，然而，K之所以不能干脆地抛弃旧我，执意奔向新的方向，并不是他缺少现代人的思考，而是因为他有着无法舍弃的尊贵的过去。可以说，他是为了那一点才生活到今天的。所以，K无法朝所爱的标的勇往直前，并不能证明他的爱是不冷不热的。无论他的感情如何炙热，也不能胡乱行动。除非给他足以忘乎所以的冲动，否则，他必定会站定回望一下自己的过去，如此一来，他就一定会沿着过去指明的道路按照迄今为止的方向走下去了。再说。他身上具有现代人不具备的倔犟和自制力。我自以为在这两个方面把他的心里是看透了的。

从上野公园回家的那一晚，对我而言是比较安静的夜晚。在K回房间之后，我也追随而去，在他的书桌旁坐了许久，而且故意漫无边际地与他闲聊社会上的各种传闻。他好像有点儿厌烦，而我的眼中多少闪耀着胜利的光辉，我的语调中洋溢着得意的音响效果。我和K把手遮在火盆上烘烤了一阵才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别的事情上干什么我都不及他，只有在那个时刻，我感到他也‘不足畏也’。

不久，我就安稳地入睡了。突然，有人呼唤我的名字，我又醒了过来。只见两间房中间的纸隔门被拉开了二尺左右，K的人影站在那儿。他的房间像天刚黑时那样还点着灯。我的世界骤然突变，一时无法开口说话，只是迷迷糊糊地看着眼前的光景。

这时K问我：‘你已经睡啦？’他是个总爱晚睡的人，我朝着他的黑影问：‘有什么事吗？’K回答说：‘没有啥大事，只是想到你是否已睡觉，上厕所时顺便问问。’煤油灯光从他的身后照过来，所以他的脸色和眼神，我完全看不清楚，不过，他的语调比平时显得沉着。

隔了一会儿，K啪嗒一声关闭了纸隔门，我的房间立刻回归到漆黑之中。我闭上眼睛，又可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静做美梦。之后，

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但是，次日早晨，一想到昨夜的事，就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甚至觉得，说不定所有这一切都在梦境之中吧。吃饭时我问了K，他说确实拉开纸槅门叫过我的名字，我再问为什么叫我，他未作明确的回答。冷场之时，他反倒主动问我：‘近来睡得很香吧？’不知何故，我觉得怪怪的。

我俩这一天的上课时间又相同，不久，便一起出门。打一早起就牵挂着昨夜的事，半道上又开始追问他。可是，K依然没有给我满意的回答。我叮问他是不是对那件事有话要说，K语气坚定地回答‘不是’，口吻听上去像是在提醒我说，昨天在上野公园不是说过‘这件事就不谈了’嘛。在这方面，K是具有强烈自尊心的人，意识到这一点的我忽然联想到他所说的‘决心’一词，于是，过去一直没放在心上的这两个字，奇妙地占据了我整个大脑。

## 四十四

“我十分了解K的果断的性格，也完全理解在这个事件中他的优柔寡断。也就是说，我以为自己既懂得一般，又掌握了特殊的例外，因而自鸣得意。然而，当我把他说的‘决心’一词放在脑子里反复琢磨之后，我的得意渐渐褪去了色彩，最后竟然摇摆不定的晃荡起来。我开始觉得，这种场合对K而言或许并非例外，并怀疑他的内心深处是否隐藏着一种将所有的疑惑、烦闷和懊恼最终解决的手段。用这个新的眼光再来凝视他的‘决心’时，我不禁一惊。当时，要是我能够以这个惊讶为契机，再次公正地把他说的决心的内容审视一遍，那么可能还来得及。可悲的是，我是一个独眼瞽者，我只是从他要把对于小姐的爱恋进行下去的角度来解释这个词的意思，我一个心眼地认定，他要在恋爱方面发挥自己坚毅果断的性格，那就是‘决心’的含义。

我听到了自己内心的呼唤：我也必须有自己最后的决断啊。我立刻响应那呼唤声，鼓起了勇气。我决心抢在K之前，而且在他不知晓的情况下搞定这件事。我默默地窥视着时机。但是，两三天过去了，总也逮不到下手的机会。我的想法是要在K不在家，小姐也外出的时候与太太交涉协商。可是，这个不在，那个碍事的状况连日持续，总找不到‘此时正合适’的良机。我焦躁不安起来。

一周以后，我再也忍耐不住，便假装生病。太太、小姐、K都来催我起床，我只是含含糊糊地回答，到十点光景还蒙在被子里躺着。家中一片静谧，我估摸着K和小姐都已出门，这才从铺上爬起。太太一见我就问：‘哪儿不舒服呀？’还忠告我要多睡睡才好，吃的东西我可以给你端送到枕边。我身上没有异常，不想再睡，洗过脸就像平时那样坐到餐室吃饭。太太就在长方形的火盆对面服侍我。我手捧既不算早饭、又不是午饭的饭碗，琢磨着怎么样提出问题。那烦恼的愁容，在旁人眼里还真像个身体不舒服的病人吧。

饭后，我抽起烟来。我没有起身，太太也不便从火盆边离开。她叫来女佣撤下餐盘，又给水壶里添上水，擦拭着火盆架的边缘，一边迎合应付着我。我问道：‘您有什么要紧的事吗？’太太回答说‘没有’，接着就反问我‘为什么’。我说：‘有点事想和您商量。’‘什么事呀？’太太看着我的脸问。她的语气轻描淡写，很不合我意，所以，接下去要说的话，倒有点卡壳了。

我很无奈，只得在话语上恰到好处地敷衍了一阵，最后问太太：‘最近K说过什么没有？’太太一副出乎意料的神情，反问：‘你在说什么呀？’在我回答前，她又问道：‘是他对你说过什么话了？’

## 四十五

“我不愿意把K告诉我的自白转告太太，便随口说了声‘不’，随后立刻对自己的谎言感到不快。我无计可施，只好改口说：‘他没有托过我什么事，因而不是有关K的事情。’太太说：‘是嘛。’等着我的下文。我不得不开腔了，唐突地说：‘太太，请把小姐嫁给我吧。’太太并没有表现出我所预料的惊讶，不过，一时间也没有给出回应，只是默默地盯着我的脸。既然已经开口说出，那太太再怎么看，我也不会介意。‘嫁给我吧，请一定给我！’我说：‘请给我做妻子。’太太不愧是有岁数的人，比我沉稳多了。‘嫁给你也行，不过是不是太急了？’‘我马上想娶她。’如此回答后，我笑了起来。太太叮咛：‘仔细考虑过了吗？’我语气坚定地说明，提出请求是唐突的，但思考这件事绝非突然。

随后，还有两三个问答，不过我已经遗忘了。太太不同于一般的女人，有男子汉那样干脆利落的特性，遇到这种场合，我们的交谈十分合拍、畅快。她说：‘行啊，就嫁给你吧。’接着，反过来向我拜托恳求起来。‘我们的家境是没有资格说嫁给你那种大话的，应该说请你娶她。你也知道，她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可怜的孩子。’

事情就这样简单明了地谈妥了，从开始到结束总共没用上十五分钟。太太没提出任何的条件，她明说，亲戚那边也不需要商量，事后打个招呼就足够了。连本人的意愿也不必确认。对于这个问题，研究学问的我反倒显得有些拘泥。我提醒太太说：‘亲戚方面倒也罢了，但事先与本人谈一下，取得她的同意，这才符合程序吧。’太太说：‘你放心，我不会把那孩子嫁到她不乐意的地方去的。’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想到此事进展得过于顺利，反倒产生了一种异样的心情。果真不用担心吗？这种疑念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钻进脑海。然而，我未来的命运至此基本上业已决定，这一观念刷新了我的一切。

中午时分，我又跑到餐室去问太太，上午谈的事何时告诉小姐。太太说：‘只要我答应了，什么时候说都行。’话说到这个地步，太太仿佛比我更像个男人，我想自己应该就此打住了。太太却留住我，说道：‘如果你希望早一点说，那么今天也行，等她学习回家后，我马上对她说。’‘您能那么做，真是再好没有了。’说完我又回到自己的房间默默地坐在书桌前。可是，想象着自己在远处听着她们母女俩窃窃私语的情景，总觉得有点坐不住。最终，我戴上帽子来到屋外，在坡道下与小姐迎面走过。一无所知的小姐看到我十分诧异，我脱帽问候：‘你回来啦？’她奇怪地问道：‘你的病好了吗？’‘是的，好啦，好啦！’我答着，快步朝水道桥方向拐去。

## 四十六

“我从猿乐町来到神保町大街[1]，再拐向小川町方向。我到这一带散步，目的就是逛逛旧书店，可是那一天，我一点儿也不想去翻阅那些旧书。我边走边一个劲地想着家里的事。我的脑海中既有先前太太的记忆，又有着小姐回家后的想象。也就是说，我始终在这些记忆和想象的驱使下行走，而且还时不时不知不觉地在路中间忽然站停，揣摩此刻正是太太在谈那件事，有时又会觉得现在那事已经谈完了吧。

我终于过了万世桥，登上名神的坡道，来到本乡台，然后又走下菊坂，最后下到小石川的谷地。我步行的距离，跨越了三区[2]，可以说划出了一个椭圆形。在这漫长的散策中，我几乎没有想到过K，如今回想当时的自己，要问为什么会那样，我也说不明白，只是觉得不可思议而已。要说是我的心情过分紧张，紧张到忘记了K的地步，自然不无道理，可是，我的良心却又不可能允许我那么做。

我对于K的良心复活，是在拉开纸槅门，从大门口通过客厅，也就是照例经过他房间的瞬间。他像平时一样面对书桌正在读书，看了我一眼，却没有说平时那句‘刚回来呀’的话，只是问道：‘病好了吗？去看过医生了？’在那一刹那间，我真想伏地向他道歉。当时我所产生的冲动绝不因为自己孱弱，如若仅有我俩站立在旷野之中，我一定会听从良心的命令，当场向他谢罪的。然而此刻，屋里面还有太太在，我立刻本能地被这种情况吓阻，就这样，悲哀的是从此我的良心永远没能复活。

晚饭时，K和我又照面了。一无所知的他只是一味沉郁，看我的眼神也丝毫不见多疑。太太也全不知情，她比平时显得高兴。只有我知晓一切，吃着铅粒一般沉重的米饭。那时，小姐不像往常那样在座，太太一加催促，她就在隔壁屋里回答‘这就去’，令K听了觉得好生奇怪，最后问太太：‘她怎么啦？’太太回答说，‘大概是不好意思吧。’还朝我看了看。K还是不可思议，又追问：‘为啥不好意思呢？’太太微笑着又看

着我的脸。

我一上饭桌，就依据太太的表情，对事情的进展有了一个大概的推测。但是，她如果当着我的面，向K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将会不堪承受的。太太又是位对这点儿小事满不在乎的女人，真叫我提心吊胆，捏了把冷汗。幸好K又恢复了先前的沉默，比平时稍稍振奋的太太最终也没谈起我一直担心的话题。我长出一气，回到房间里。然而，接下去我该以何种态度去对待K呢？我不得不思考这个问题。我在内心编造了许多自我辩解的话语，但任何辩解都不足以正面与K交谈。最终，卑鄙怯懦的我对于亲口向K解释自己竟感到厌恶起来。

---

[1]神保町大街是东京九段下到骏河台下的著名的神田旧书店街。

[2]指旧本乡区、小石川区和神田区。现在本乡和小石川区合并为文京区，神田区改名为千代田区。

## 四十七

“就这样，又过了两三天。不消说，这几天间，对K抱有的无时不在的不安压得我心情格外沉重。我总觉得自己得做点什么，否则是对不起他的。况且，太太的语气、小姐的态度始终明显地刺激着我，令我更加难熬。太太具备男性的气质，说不定哪一天会在饭桌上把我的事情和盘托出。从那天起小姐对我特别明显亲密的动作举止，也很难说不会引起K的猜疑，成为他心头的阴云。我被逼到了非采取措施将自己与房东家建立的新的关系告知K的地步，然而，自我认可的我，一旦伦理上有了缺陷，要那样做又是极其困难的。

我一筹莫展，想到是否改日请太太对K谈谈此事，当然要在我不在场时。但是，要是她如实相告，那只有直接和间接告知的区别，让我颜面丢尽的结果是不会有变化的。倘若请太太用一套谎话去搪塞，她一定会诘问我那么做的理由。如果我把事情的始末原原本本地都告诉她后再行拜托，那我就非得主动地把自己的弱点暴露在自己恋人的母亲面前。我为人诚实正派，认定这么做只会关系到自己未来的信用。在婚前就失去了恋人对自己的信用，哪怕是一丝一毫，我也觉得是难以忍受的不幸。

总之，我是一个想走正道却一不留神滑倒的笨蛋，抑或是一个狡猾的人。而且，能意识到这一点的，只有上天和我的心。然而，要是我想恢复原状，再向前迈出一步的话，就会陷入不得不把先前的失足公之于众的窘境。而我无论如何也想隐瞒那件事，同时，又非得向前跨出一步，我被夹在其间无法动弹。

过了五六天，太太突然问我：‘那件事你对K说过吗？’我回答：‘还没有。’太太又追问：‘为什么不说呢？’面对她的提问，我僵化了。当时太太所说的令人惊异的话语，让我至今不忘。

‘难怪我一谈起此事，他的脸色就变得奇怪。这事就是你的不对

了，平时如此亲密，却装作一无所知，一声不吭。’

我问太太，当时K说了些什么。太太回答说，他没说什么。但是，我不能不进一步打听当时的细节。太太根本没有要向我隐瞒的理由，她说，K没说什么大不了的话，同时把他的反应详细地说给我听。

综合太太所说的情况可以了解，K以平静的惊讶迎接了这一最终的打击。对于小姐和我缔结的最新关系，一开始他只是说了句‘是这样啊’，可是当太太说‘也请你为他们感到高兴’时，他才看着太太的脸露出微笑，说了声‘恭喜恭喜’，随后便起身离座。在拉开餐厅纸槅门之前，K回头问太太：‘什么时候结婚呢？’接着又说：‘我想送点贺礼，可是没有钱，送不成了。’我坐在太太跟前，听到这些话，心中仿佛被什么东西堵塞住了似的痛苦。

## 四十八

“细算起来，太太对K讲了我们的事情后已有两天，这段时间里他对我的态度没有一点儿异样，因此我完全没有意识到他的变化。我认为，他的超然物外的态度，哪怕就是表面的，也是值得敬佩的。要是在脑海里将他与我并排比较，他远远比我来得卓越。‘我是靠策略取胜的，却在人品上输给了他’，这一感受如同漩涡在我心中飞旋。我揣测K一定会在心里鄙视我，不由独自羞得面红耳赤。但是，事到如今，再到K跟前去自取其辱，那对于我的自尊而言更是莫大的耻辱。

星期六晚上，我仍在犹疑，不知该向前走还是作罢，最后决定，好歹还是拖到明天再说吧。谁知就在那个夜晚，K自杀身亡了。至今，我只要一想到当时的情景，仍会毛骨悚然。平时我总是把枕头放在东边睡觉，而那天晚上，偶尔把枕头搁在床铺的西头睡下，或许也是一种因缘吧。因枕边吹来的冷风，我不由地醒来。一看才发现，平时总是闭合的分隔我俩房间的纸槅门，又像上次那样被拉开了。但是，却不见K的黑影站在那儿。我好像受到了某种暗示，在地铺上用胳膊支起半身，敏锐地窥视了一遍K的房间。昏暗的油灯依旧亮着，床铺也已经铺就，不过，盖被却像被踢飞似的堆在脚下，而K呢，头朝对面俯卧着。

‘喂！’我招呼他，但他却不回应。‘喂，你怎么啦？’我再次喊他，可他的身体依然纹丝不动。我立刻起身，走到门槛处，借着昏暗的油灯光，环视了他的房间。

那时候我所得到的第一印象，与K突然进行爱的自白时差不多，一看到他室内的景象，我的眼球就像玻璃假眼珠那样失去了转动的机能，我就像一根木头一样竖立着一动不动。宛如一股疾风刮过我身之后，心想：糟透了！一道一切无法挽回的黑光，将贯穿我的未来，瞬间恐怖地笼罩住横亘在我跟前的整个人生。而且，我颤抖瑟缩起来。

不过，我最终还是不能忘记自我，马上看到了放置在书桌上的信

件。不出所料，那信正是写给我的。我拼命拆开信封，可信里我所预计的话一句也没有，我曾预想信中一定会写满令我极其难堪的话语，我感到恐惧，这种信件一旦让太太和小姐看到，她们将会多么看不起我呀。我只是粗粗瞄了一眼，顿时觉得‘天助我也！’（诚然，我只是在面子上获救而已，但是，这种体面对我而言，是极其重大的。）

信的内容相当简单，毋宁说是抽象的。他说，自己志薄力弱，前程无望，所以自杀。后面又加了几句十分简洁的句子，谢谢我迄今为止对他的照顾。顺便把身后事拜托我去处置。还说给太太添了麻烦，很对不起，要我代为致歉。老家那边，也托我代为告知。必要的事情，信里都写到一句，唯有小姐的名字，哪儿也找不到。读完信后，我立刻意识到K是在故意回避。然而，最最令人感到痛切的是他用余墨写在最后的那句话：我早就该死，何故苟活至今呢！

我颤抖地卷好信纸，再次放入信封。我故意将它依旧放在书桌上，让大家容易看到。接着回过头去，看到了飞溅到纸樘门上的鲜血。

## 四十九

“突然间，我用双手抱住K的脑袋，将它向上抬起，想看一看他的遗容。但是，从下往上看到他俯卧的脸部时，我马上又松开了手，不仅因为不寒而栗，还觉得他的脑袋分外沉重。我从上往下盯着他冰凉的耳朵和平日理成平头的又短又密的头发看了一阵。我一点儿也不想哭，只是感到恐惧。而且这种恐惧不仅仅是眼前光景刺激感官后的单纯的恐惧，而是我深切地感受到了命运的恐怖，那是由这位忽然间变得阴阳两隔的朋友所暗示的。

我毫无主见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在这间八铺席大小的屋子里转圈踱步。我的头脑向自己发出指令：虽然毫无意义，还是就这样走走吧。我觉得好歹要想出一个对应之策，同时，又感到自己真的黔驴技穷了，只能在屋子里不停地转悠，活像一头关在笼中的狗熊。

我不时想进去叫醒太太，可是，让女人看到这种恐怖场面可不行的想法马上阻止了我。一种强大的意志支配着我：且不说太太，让小姐受惊，那是万万不能的。我又一圈圈地转悠起来。

我点亮了自己屋内的油灯，还时不时地看看时钟，再没有比那时走得更慢的时光了。很明显，我起来的时间虽无法确切了解，却可以肯定已近拂晓。我一边不停地踱步转圈，一边焦急地等待天明，万分苦恼，心想：难道黑夜会这样永远持续下去吗？

我们习惯于七点前起床，学校上课大多在八点开始，要不然就会迟到。因此，女佣会在六点左右起来。不过那一天，我是在六点之前就去叫醒了她。太太提醒我说，今天是星期天啊。她是被我的脚步声吵醒的，于是我对太太说：‘您已经醒了，请到我房间来一下好吗？’太太在睡衣外披了一件平时穿的短外褂，跟着我走进房间。我进屋，就拉上了尚未关上的纸隔门，随后轻声告诉太太：‘出了件意想不到的事儿。’太太问：‘什么事呀？’我用下颏冲着隔壁房间示意说：‘您可不要吃惊

哟。’太太的脸色变得苍白，我接着说：‘K自杀了！’太太默默地看着我，一副悚惧的样子。当时，我在她面前冷不防双手撑地低下头去，向她认错。‘对不起，是我的不是。我对不起您和小姐！’其实，在与太太见面前，我压根儿没想过要讲这些话，可一见到她，就忽然无意识地脱口而出。你可以认为，我不能向K认错，却必须这样向太太和小姐道歉。也就是说，我的自然本能抢先超越了平时的我，稀里糊涂地道出了忏悔之言。太太并没有从更深的意义上解释我的话，那是我的幸运。她脸色铁青地安慰我：‘既然事出意外，那也是没有办法的。’然而，太太脸上的肌肉僵硬紧抽着，仿佛刻上了惊诧与恐惧。

## 五十

“虽然对太太我觉得于心不安，可还是起身把刚关上的纸隔门拉开了。那时K的房内油灯里灯油已经燃尽，里面一片漆黑。我转身取上自己的油灯，站在纸隔门旁回过头去看太太。太太在我身后躲躲闪闪地朝他四铺席的房间窥望。不过，她不想进屋，对我吩咐：‘请保持原样别动，把防雨套窗打开吧。’

接下来，太太不愧为军人的遗孀，颇得要领。我去了医生的诊所，又去了警察署，但那些都是听从太太的指令才实施的。在这些手续办妥之前，她不让任何人进入K的房间。

K是用小刀割断颈动脉后即死的，身上没有其他的伤痕。我这才想到，自己就着昏暗的油灯光梦幻似的看到的纸隔门上的鲜血，原来是从他的颈项处一下子迸裂出来的。我借着白天的亮光再次清晰地观望他的血迹，惊诧人的血液居然有如此强大有力的气势。

太太和我竭尽全力地想方设法把K的房间清扫干净，幸好他的鲜血大部分都被棉被吸入，榻榻米上并未被怎么污染，拾掇起来并不费事。我俩把他的尸体挪到我的房间里平放着，就像他平时睡着了一样。接着，我出门去给他老家发电报。

回来时，K的枕边已插上了线香。我一进屋，寺庙里的烟雾气味扑鼻而来，看到烟雾中坐着两个女人。打昨夜起，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小姐，她在哭泣，太太的眼睛也红红的。事件发生后，我一直忘记了哭泣，这时才好不容易被诱发了悲恸的情感。由于这一悲伤，我的心中不知得到多大的舒缓。在我被痛苦和恐惧牢牢控制的心头降下一滴甘露的，正是此时的悲哀。

我默默地在她俩身边坐下，太太要我也为K上一炷香。我上好线香后又静默地坐下，小姐对我什么也没说，只是偶尔与太太交谈一两句，都是有关现场要办的事情。现在小姐还没有谈论K生前的余裕，我心

想，没让她目睹昨夜可怕的场面是件好事。让年轻的美女看到恐怖的东西，我担忧她难得天赋的美貌会遭到破坏。即使我遭遇的恐怖达到极致，我也不会把这种想法置之度外随意行动。对我而言，那么做会使我笼罩在一种不快之中，恰似对毫无过错的艳丽花朵胡乱摧残一般。

K的父亲和兄长从家乡赶来，我提出了自己对K的遗骨安葬处的建议。K生前，我常常和他一起去杂司谷附近散步，K对那一带情有独钟。我记得，于是自己便半开玩笑地对他说：‘既然你那么喜爱，死后我就把你埋在这儿吧。’要是现在我如约把K安葬在杂司谷，那将是何等功德无量的事啊。在我的有生之年，我更想月月跪在他的坟前作新的忏悔。K的父兄一向不管他，或许由于万事都由我来照顾的情分，他们听从了我的意见。

## 五十一

“在出席了K的葬礼后回来的路上，一个同学问我，K为什么会自杀呢？事件发生后，我一次次因这一提问而备受煎熬。太太和小姐，从老家来京的父兄，接到讣闻的朋友，毫无渊源的新闻记者，没有一个不把相同的问题抛给我。我的良心每每感到针扎般的刺痛，而且，在那些质问的背后，我听到有一种声音响起，‘快坦白吧，是你杀害了他！’

我对谁的回答都一成不变，只是把K写给我的遗书重复一遍，此外不添加半句。在葬礼归途上提出同样问题并得到相同答复的同学从怀里掏出一张报纸给我看。我边走边阅读他指给我看的地方。那儿写着，K是因为父兄与之断绝关系后变得厌世而自杀的。我什么也不说，叠好报纸还给同学。那位同学又告诉我说，还有的报纸上说K是精神失常才自杀的。我忙得很，几乎没有读报的时间，完全缺少这方面的知识，但是，满心牵挂的还是报纸舆论，最担心报纸上刊出给房东家人添麻烦的报道，尤其是牵扯到小姐的，哪怕只是提到她的名字，也是我无法忍受的。我问那同学还有什么其他的消息吗？同学回答说，他看到的就这两种。

不久，我们就搬到了现在的住处。太太和小姐都不愿再居住在原来的地方，因为每天晚上都会重复当天夜里的痛苦，经过协商，我也决定迁居。

搬家两个月后，我顺利地从大学毕业了。毕业后不到半年，我终于与小姐结了婚。在外人眼里，万事如愿的进展，不能不说可喜可贺。太太和小姐看上去都沉浸在幸福之中。我也称心如意，不过，我的幸福里伴随着一个阴影，我感到，这一幸福最后就是会将我带到悲惨命运中去的引信吧。

我们结婚时，小姐——已经不是小姐，该称作‘妻’吧——不知想起了什么，提议我俩一起去给K扫墓。我莫名其妙，只是一愣，问她为何

突然会作此打算。妻说：‘我们俩一起去上坟，K一定会很高兴的。’我仔细地打量着一无所知的妻的脸，直到妻问我：‘你的脸神怎么这样？’我才如梦方醒。

我顺应妻的愿望，与她结伴去了杂司谷。我给K的新坟上浇上水，为它清洗了一番。妻在坟头插上线香和鲜花，我俩低头、合掌。妻准是在向他陈述我俩结合的经过，试图让他高兴。我只是在心中一个劲地重复：是我的错。

那时，妻抚摸着K的坟茔夸赞它建得好。那墓碑石虽然没有什么大不了，却是我亲自到石匠铺去选购的，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妻才特意那么夸赞的吧。我在脑中比照那个新的坟茔、我的新妻和埋在地下的K的新的白骨，不能不感受到命运的冷嘲讥骂。我决心，从此再也不与妻一起去为K上坟。

## 五十二

“我对于亡友的情感永久地持续着，其实，打一开始，我就对此感到害怕。连多年来盼望的结婚，说是在惴惴不安中举行了婚礼也不是什么言过其实。不过，我又想到，人是不了解自己前程的，或许结婚会成为我进入新的生涯的一个开端，令我的心绪为之一变。然而，一旦作为人夫与妻朝夕相处，我的虚幻又不靠谱的希望被严酷的现实轻而易举地粉碎了。我与妻面对面相处时，会猝然受到K的威胁，就是说，妻站在当中总是将我与K连接在一起不让分离。我对妻没有任何的不满，但是就因为这一点，我试图远远地避开她。于是，女性的心中马上有所感应，却不解其缘由。我常常被妻盘问，你为什么老是这样陷入沉思？是否有什么令你感到不满的事？可以一笑了之对付时自然无妨，不过有时候，妻也会动起肝火来。最后只能听取她的抱怨：‘你是在讨厌我吧。’‘你一定有什么事情瞒着我。’每当这种时候，我总是感到痛苦。

我好几次想，不如下决心把一切都如实地告诉妻吧，可是一旦要实施时，就有一种我无法控制的力量忽然冒出来阻止我。你是理解我的人，虽然觉得没必要向你说明，但是理应说清的情节，还是说一下吧。当时，我绝没有想对妻掩饰自己的心思。倘若我怀着对亡友相同的善意，向妻表达自己的忏悔，她准会淌着喜悦的泪水，原谅我的过错的。我之所以不敢那么做，并非有什么利害方面的打算，我只是不忍在妻子的记忆中留下阴影，所以才未开诚布公地和盘托出。在洁白纯净的物体上无情地泼墨，哪怕只是一点一滴，对我而言也是万分痛苦的。——请你就这样去解释吧。

一年过去了，还是无法忘掉K，我时常于心不安。为了驱逐这种不安，我努力让自己沉溺在书本中，开始用狂热的劲头用功起来，还期待着用功的成果有朝一日可以公之于众。然而，勉为其难地设定一个目标，又想着勉为其难地使之达成，那是骗人的，也是令人不快的。我怎

么也无法把自己的心埋入书本。于是又合抱双臂，眺望起人世间来。

妻对我的观察结果认定，由于生活无忧无虑，故精神松懈不振。妻家也有财产，足够母女俩坐吃下去。我呢，也是不找工作也毫无困难的境遇，所以她的想法当然不足为怪。我多少有点被宠坏了的味道吧。不过，我之所以难以动弹，原因并不在于此。我遭到叔父欺骗时，深感他人均不可靠，那是毫无疑问的。只觉得他人不好，自己却是个可信可靠者。心底深处总有个根本的信念：不管世人如何，自己还是个正派完美的人。然而，这一信念被K完全破坏了。当我意识到自己与叔父是一丘之貉时，一下子动摇起来无法站稳。曾经厌弃别人的我也开始厌弃自己，就这样我变得无神呆滞了。

## 五十三

“我无法把自己活埋在书本中，有一个时期，又想把自己的灵魂浸泡在酒精中，尝试着忘掉自己。我谈不上嗜好饮酒，但要是喝起来，还算是能喝的，因而那是靠酒量去把心灌醉。但是这一浅薄的权宜之计，没过多久，反而使我变得更加厌世。我在烂醉如泥时会意外地发现自己的处境，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假装喝醉来欺骗自己的傻蛋。于是，一个激灵，心明眼亮了。有时候，无论喝多少酒也无法进入伪装的状态，就会那样一味地沉沦下去。再说，用技巧赢得愉悦之后，必定伴随着阴郁的反作用。我要当着亲爱的妻和她的母亲之面，随时表现出这一点，而这母女俩，又从她们本能的立场上对我进行解释。

妻的母亲似乎常对她讲些令人发窘的话，但是妻都瞒着我。我还是我，她要是不单独责备我，我好像就不能舒心似的。所谓责备，并不是用严厉的言辞，几乎没有因为被妻数落而导致我激愤的先例。妻一再恳求我：‘你有什么不满，请不用顾及地讲出来。’还为了我的将来对我忠告：‘别喝酒了！’她边哭边说，‘你和先前不同了。’光说这些倒也罢了，有时还会说：‘K先生还健在的话，你也不会变成这样的吧。’我虽然回答说也许是吧，但是，我回答的与妻理解的意义截然不同，我的内心是充满悲哀的。即便如此，我还是不想对妻做任何的说明。

我常常向妻赔不是，一般是在醉酒晚归的次日早晨。那时妻笑着，或者默不吱声，偶尔也会扑簌簌地落泪。而我呢，总是相当不开心。因此，我对妻的道歉，其实如同在向我自己道歉。最终，我还是戒了酒，与其说是因为妻的忠告，毋宁说那是我厌倦了酗酒才把它戒掉的来得恰当。

酒是戒掉了，可什么事都不想干。没法子，只能再读书，不过，读到哪儿算哪，随时撂下搁置。妻不止一次地问我：‘你用功是为了什么？’我只是报以苦笑。然而，在我的心底深处，一想到这世上自己最

相信最热爱的唯一的人，居然也不理解我，就感到悲辛。何况，让她理解的办法明明是有的，却鼓不起实施的勇气，想到这儿，就越发感到悲戚。我很孤寂，宛如一个切断了外界一切联系，独自一人居留在世上的人。

同时，我还在反反复复地思考K的死因，当时我的脑海就被一个‘恋’字所左右，因而我的观察应该说是既简单又直接的，我当即认定K的死因是因为失恋。然而，自己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之后，再来观察同一现象，便觉得此事件并不那么简单。说那是由于现实与理想的冲突，那还是不够的。最后，我产生了一个疑问：莫不是K也像我一样，独自一人孤寂得无以复加，结果才下决心突然自戕的吧。于是，我又打了个冷战。此刻，自己正像K一样行进在他曾经走过的道路上的预感，不时疾风似的刮过我的心房。

## 五十四

“不久，妻的母亲病了。请医生看后，诊断为不治之症。我尽一切能力恳切地陪护，这样做既是为了病人，也是为了心爱的妻，不过从更大的意义上说，最终还是为了人类。在此之前，我就很想能有所作为，因为什么也干不成，所以不得已才游手好闲的。我已经脱离了社会，就在这个时候，领悟到应该伸出自己的手来，多少做点儿善事。一种必须要‘赎罪’的心情支配着我。

岳母去世了，只剩下我和妻子二人。妻对我说：‘从今以后，这世上可以依靠的只有你一人了。’我连自己都无法依靠，看着妻的脸，不禁热泪盈眶。我觉得妻是个‘不幸的女人’，且不由自主地说出口来。妻问道：‘为什么呢？’妻是不明白我所说的含义，我亦不可能向她说明。于是，她哭了。我痛恨自己平时总用乖戾不正的想法去观察她，才会说出那种话来。

岳母过世后，我尽量亲切地对待妻，这不仅仅只是出于对她本人的爱，其实还有超越其个人的更加广阔的背景。正如陪护岳母一样，我的心灵带着相同的意义在跳动。妻看上去很满意，不过，满意之中似乎还包含着某种因为对我难以理解而带出的茫然。即使妻可以理解我，这一不足还是有增无减。因为我觉得：女人较之男人而言，更具有一种强大的天性：比起来自伟大的人道立场的爱，她们更喜爱对于自身的体贴，尽管有时多少显得不合情理。

有一次妻说，男人和女人的心为什么无法合二为一呢？我只好含糊其辞地回答说，年轻时是可以融合的吧。妻仿佛在回望自己的过去，不久，又发出了轻声的叹息。

从那个时候起，我的心中不时会闪现出可怕的阴影。一开始，那是从外面来袭的，令我十分惊讶，寒毛凛凛。可是不久之后，我的心就与那可怕的阴影相互呼应起来，最后，即便不从外面闪现，也宛如天生潜

藏在自己心底似的存在。每当此时，我都会疑心莫非自己的脑袋出了什么问题，然而，我不想请医生或其他任何人为我诊治。

我只是深深地体味到人的罪孽，这一感觉使我每月去为K上坟，也使我陪护了妻的母亲，它还命令我善待妻子。由于这种感觉，我甚至愿意接受陌生路人的鞭笞。如此一步一步走过每个阶段，我又感到与其受人鞭笞，莫如自我鞭笞更合乎情理，直至产生与其自我鞭笞，更应该自己处死自己的念头。我无可奈何，只好决心行尸走肉般地活下去。

我下了这个决心至今已有数年，我和妻像原先一样，和谐地过着小日子。我俩是幸福的，绝不是不幸。然而，我所具备的一点——对我而言是多么不易获得的这一点，对妻而言却常常好似看到了黑暗。一想到那件事，我对妻就感到于心不忍。

## 五十五

“我决心行尸走肉般活下去，内心还是会经常受到外界的刺激而跳跃。然而，当我刚刚决定要朝某个方面出击的时候，一种令人害怕的力量会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紧紧攥住我的心房，使我根本无法动弹。而且，这股力量还像要制服我似的说：‘你可是个没资格干任何事的人啊。’于是，由于这句话，我立刻变得萎靡颓唐了。过了一阵子，我又想重新站起，再次被牢牢缚住。我咬牙切齿地怒吼：为何要妨碍他人？那令人不可思议的力量阴郁地冷笑着，‘你该比谁都清楚呀！’我便再次萎蔫下去。

你好好想想，我始终过着这波澜不惊、毫无曲折的单调生活，内心却时时充斥着痛苦的争斗。在妻看到这模样为我焦虑之前，我自己老早就一再急得不耐烦了。当我在这一牢笼之中再也无法枯坐下去，又实在无法冲破牢笼之时，我感到归根结底，对我而言用最最轻松的努力能做成的事，唯有自杀。或许你会瞪大眼睛问为什么，其实。始终攥住我心的那股不可思议的可怕的力量控制了我活动的方方面面，只留下一条死路供我自由行走。除非你一动不动地待下去，只要稍稍有所行动，那么，除了这条死路，便别无他路可行。

迄今为止，我已经有两三次决意要向命运指引的最省事的方向前行。然而，我总是牵挂着妻，当然绝无带她同行的勇气。我连把事情的真相和盘托出都做不到，居然要夺取她的天寿，让她成为我的命运的牺牲品，这种粗暴的行径，连想一想都感到可怖。我有我的宿命。妻有妻的造化，硬把两人捆在一起烧烤，单从强行这一点说，简直就是极其令人痛恶的。

与此同时，当我想象到自己走后妻子的状况时，又觉得她太过可怜。岳母去世时，妻曾由衷地说过，今后在这个世上可以依靠的，除了我之外，再无他人。我刻骨铭心地铭记着她的心情。我常常犹疑不定，

看着妻的脸，有时会觉得可以打消自杀的念头。于是，会再一次大吃一惊，瑟缩不安。

请你记着，我就是这样活下来的。最早在镰仓遇到你的时候，与你一起在郊外漫步的时候，我的心情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我的身后，总有一个阴影伴随着。我就像为了妻，才强拉硬拽地苟活在人世上。你毕业回老家时情况也相同。我约你到了九月再见面，那倒不是谎言，真想见你一面。秋去冬来，直至冬季已过，我满以为准能见到你。

然而，今年盛夏时节，明治天皇驾崩了。当时，我觉得明治精神，始于天皇，亦终于天皇。我等受明治的影响最深，一种今后若想生存下去，终究将落伍于时势的感觉强烈地冲击着我的心灵。我把这些明明白白地告诉了妻，妻笑了，并不予置评。可是不知道她又想到了什么，突然对我开起玩笑来：‘那么，你可以尝试殉死呀！’

## 五十六

“我几乎已经忘记了‘殉死’一词，因为平时并没有使用它的必要，它沉淀在记忆的深处，已经开始腐朽了。听到妻的戏谑，才想了起来。我回答妻说：‘假如我要殉死的话，也打算去殉明治精神而死！’我的答复，其实也只是开开玩笑，却因此滋生了一种自己为古老、废弃的语言赋予了新意的心境。

此后大约过了一个月，天皇出殡那天晚上，我像平时那样坐在书房里，听到了安葬时的信号炮。在我听来，那是明治时代永远离去的告知，后来一想，那也是乃木大将永远离去的通知。我手里拿着号外，冷不防地冲着妻嚷嚷：‘他是殉死，殉死！’

我在报纸上看到乃木大将生前留下的文字：‘西南战争[1]中被敌人夺取军旗[2]之后，觉得有愧，一再想自杀，好歹活到了今天。’我不禁屈指计算起乃木先生打算赴死后存活下来的年月。西南战争是明治十年爆发，到明治四十五年结束已有三十五年的时间。在这三十五年期间，乃木先生一直想死，等待着死亡的机会。我在思忖：对于如此想死的人来说，是活着的三十五年痛苦呢，还是用刀子一下子捅入腹部的一刹那痛苦？究竟是何方更痛苦呢？

两三天后，我终于下定了自杀的决心。正像我不明白乃木先生寻死的理由一样，也许你也会无法理解我自杀的原因吧。倘若真是如此，我想那是时势演变中的人的不同，因而是无奈的，抑或说是各人天赋的性格差异关系。为了尽可能地让你了解这个不可思议的我，所以我才打算用以上的详述描述自己。

我将留下妻而去，我不在后，妻的衣食住尚不必担忧，那是幸运的。我不想让妻受到残忍的惊恐，不打算让她看到血腥的场面。我要在她不知不觉时悄悄地离开人世，希冀在我死后，妻认为我是猝死，或者认为我是发疯而死，那我就满意了。

打我下定赴死的决心之后，又过了十余天，你该知道，期间的大部分都用在撰写这封要留给你的长篇自传上。起初我想与你面谈，但是写下来一看，觉得反而能把自己更清晰地描绘出来，令我十分兴奋。我并不是异想天开地在写，我想把我的过去当作人类经验的一部分，真实地记录下来，因为除了我之外的任何人都无法做到。我的努力，对于了解人性，无论是对你还是对他人，想必不会是徒劳的吧。前些日子，我听说了渡边华山[3]为了要画‘邯郸’画[4]，将自杀日推迟一周的故事。在别人眼里，这或许可以解释为多此一举，但是在本人心中，因为与自己的要求相匹配，所以也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而我的努力呢，也不仅是对你的践约，大半还是被自身要求推动的结果。

然而，现在我的要求业已达成，再也没有别的要做的事了。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早就死了吧。十几天前，妻到市谷的婶婶家去了，她生了病，身边缺少人手，是我劝妻去帮忙的。她不在家期间，我写下这份长信的大部分。妻不时也会回家，我就赶紧将信隐藏起来。

我打算把自己的过去，无论是善是恶，和盘托出供人参考。不过要请你答应，只有对妻一人例外，我什么也不想让她知道。我想让妻对我过去留下的记忆，尽可能纯净无瑕地保存下去。这是我唯一的希望，在我死后，只要妻还活着，请将此信作为仅向你公开的秘密，把一切的一切藏于你的心中。”

---

[1]西南战争是明治十年（1877）封建士族以西乡隆盛为首的士族弟子发动的反政府暴动，以鹿儿岛为据点，包围进攻熊本。当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乡以下的叛军首领或战死或自戕，暴动被政府军平定。

[2]西南战争中，任联队长的乃木在三月二十三日的交战中，联队旗手河原冲进敌阵后阵亡，军旗被夺走。乃木自责，试图自尽，后在部下谏诤下作罢。

[3]渡边华山（1793—1841），原名渡边登。江户时代末期的南画家。因反对、批判幕府政府的保守政策获罪，被禁闭在故乡田原，后自杀。绘画汲取西洋技法，擅长肖像等写生画。

[4]即“邯郸催梦图”，取材于中国故事《邯郸梦》，反映功名和荣华的虚无。

なつめ そうせき

# 夏目漱石

著

柯毅文

译



# 路边草

读夏目漱石唯一自传体小说
看大作家与苦闷生活相周旋

上海译文出版社

道草

# 版权信息

书名：路边草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柯毅文
责任编辑：叶晓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 目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译后记
漱石枕流，悠悠百年
夏目漱石年谱

# 一

健三曾离开过东京，几年后，又从遥远的地方[(1)]归来，在驹込后街[(2)]安了家。他踏上故土时，感到亲切中带有一种孤寂味。他刚离开那个国家，身上还沾有那里的习气。他讨厌那种习气，想尽早把它拂去，但对隐藏在其中的自豪感和满足感都没有加以注意。

沾有那种习气的人，总是神气活现的。他每天都是这副神态，按常规在千驮木[(3)]到追分的大街上往返两次。

一天，下着蒙蒙细雨。他既没有穿外套，又没有穿雨衣，只是撑着一把伞，沿着常走的街道，准时向本乡走去。正走着，在车店稍前一点的地方，迎面碰上一个意想不到的人。那人沿着根津寺后门外的坡道往上走，正好同他相向而行，朝北走来。健三无意中朝前望去，那人约在前面二十米的地方，进入他的眼帘。他不由得把自己的目光移开。

他想若无其事地从那人身边走过去。可又觉得有必要再确认一下那人的相貌。因此，当走近相隔约五米时，他再次把目光向那人投去。这时，对方早已死死地盯住他了。

街上寥无声息，两人之间只有细细的雨丝在不断地飘忽，彼此要认清对方的面貌，没有任何困难。健三只瞟了一眼，随即向前方走去。对方却伫立在路旁，压根儿就不想离去，目不转睛地盯着健三擦身而过。健三感到那人的脸像是随着自己的脚步在慢慢地转动。

他已经多年不见那人了。他不到二十岁就与那人断绝了来往，至今，十五六年的岁月过去了，在此期间，他们从未见过面。

健三现在的地位和境况，用过去的眼光来看，的确起了根本的变化。他已经长了黑胡子，戴上了小礼帽，与早先剃光头时的模样相比，连他自己也不禁有隔世之感。对方却有点反常。不管怎么说，那人也该

有六十五六岁了，为什么头发至今仍是那么乌黑呢？他心里好生奇怪。不戴帽子外出，是那人老早就有的习惯，至今未改，这一特点也给他带来了奇异的感觉。

健三本不乐意碰见那人。他曾这么想：万一碰上了，如果对方比自己衣冠整洁，当然再好不过。可是，眼前所见的这个人，谁都不会认为他的生活是很富裕的。即使不戴帽子是本人的自由，单从外褂或内衣来看，充其量也只能使人认为是从事中流以下营生的商家老人。健三甚至连那人撑的是一把显得很沉的粗布雨伞，也注意到了。

当天，他回到家里，一直没法把在路上碰见那人的情景抹去。那人伫立在路旁，直勾勾地望着他擦身而过的那副神态，不时地侵扰着他，弄得他心烦意乱。可是，他什么也没有告诉妻子。他有这种脾气：心情不好的时候，即使有不少想说的话，也不愿向妻子述说。妻子呢，面对沉默不语的丈夫，除了有要事以外，也绝不轻易开口。

---

(1) 隐指夏目于1900年去英国留学，两年后又回到日本。

(2) 位于东京本乡，现属文京区。

(3) 即驹込后街，夏目的住址。

# 二

第二天，健三在同一时间，又经过同一地点。第三天也经过那里，却不见那个不戴帽子的人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他在那条常走的路上往返，显得那样机械而勉强。

一连五天都这样相安无事地过去了。第六天的早晨，那个不戴帽子的人突然从根津寺坡道的暗处钻出来，把健三吓了一跳。这次与上次的地点大致相同，时间也几乎一样。

当时，健三尽管意识到对方会慢慢接近自己，但他仍一如既往，机械而勉强地继续向前走。可是，对方的态度截然相反，眼睛里凝聚着足以使任何人望而生畏的目光，死死地盯住健三。从那阴沉可怕的眼神里，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人在寻思，只要有空子，就要向他靠过来。健三毫不迟疑地从那人身旁冲了过去。

“老是这样下去终归是不行的。”健三心里有这种异常的预感。

当天回到家里，他仍然没有把不戴帽子的人的事告诉妻子。

他和妻子结婚已有七八年了。当时，他已跟那人断了关系，何况结婚的地点又不在故乡东京，妻子当然不会直接知道那人。如果有所传闻，那只能是出自健三本人的嘴，或是从他的亲戚那里听到，对健三来说，这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只是结婚之后，有一件与此有关的事，至今还经常在他的脑海里浮现。五六年前，他还在外地的时候，有一天，在他工作单位的桌子上，意外地放着一封女人字体的厚信。他好奇地拆开了这封信，可是，费了很大的劲也没有把信看完，因为密密麻麻的小字，写了约有二十张。他只大致看了五分之一，就把信交给了妻子。

当时，他认为有必要向妻子说明写来长信的女人的情况，更有必要把与这女人有关的那个不戴帽子的人拉来作证。健三依然记得当时自己

被迫这样做的情景。可是，健三喜怒无常，当时向妻子作的说明详尽到了什么程度，这一点已经没有印象了。因为这是有关女人的事，妻子也许还记得清清楚楚，可他却无心再去询问妻子。他不愿意把写长信的女人和不戴帽子的男人摆在一起，因为这样会勾起他去回忆自己不幸的往事。

好在他眼下的处境没有工夫去为那些事情操心。他回到家里，换好衣服，马上钻进自己的书斋。他待在这六帖(1)的小房间里，感到要做的工作堆积如山。而实际上，比起工作来，还有一种非承受不可的刺激更强烈地支配着他，这自然使他焦急不安。

在这六帖的房间里，他打开从遥远的地方带回来的书箱，取出外文书，盘腿坐在如山一般的书堆里，过上一个星期，甚至两个星期。他随手抓到哪一本，就拿过来看上两三页。正因为如此，这间至关紧要的书斋总是凌乱不堪，顾不上收拾。末了，来访的朋友实在看不顺眼，就不分前后顺序，也不管册数多少，把所有的书都归置在书架上。许多了解他的人，都说他是神经质，他却认为这是自己的习性。

---

(1) 一帖为一张榻榻米大小，约1.62平方米。

# 三

的确，工作一天天追逼着健三，即使回到家里，也不得片刻清闲。而且，他很想看看自己要看的书，写写要写的文章，考虑需要考虑的问题。因此，他几乎不知道世间有“清闲”二字，而始终被拴在桌子跟前。

他忙得很少到娱乐场所去，有时朋友劝他去学学谣曲，他也婉言谢绝。别人那么空闲，他感到奇怪，但自己对待时间的态度，简直跟守财奴对待钱财一样，他却根本没有觉察到。

客观的形势迫使他不得不避开社交，也不得不避开旁人。像他这种人，思想上与铅字的交道越复杂，就越会陷入个人的苦海。有时他也模糊地意识到生活的孤寂，却又坚信自己心灵的深处埋藏着一团异乎寻常的烈火。因此，尽管他朝着寂静的旷野，迈步在生活的道路上，却仍然认为自己天性如此而聊以自慰。他绝不认为热情的人的血会趋向枯竭。

亲友们都把他当作怪人。可是对他来说，这并不构成了不得的痛苦。

“受的教育不同，有什么办法呢！”他经常暗自替自己辩解。

“恐怕是自我欣赏吧！”妻子总是这么认为。

可怜健三竟无法摆脱妻子的批评。每逢妻子这么说的时候，他就显得不高兴，有时打心眼里埋怨妻子不理解自己，有时会骂上几句，有时还会强顶硬撞，跟虚张声势的人说话一样，把火发在妻子身上。到头来，妻子只是把“自我欣赏”四个字改成了“大吹大擂”四个字。

他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和一个哥哥。说到亲属，除了这两家别无他处。遗憾的是，他与这两家的来往也不怎么密切。与自己的姐姐和哥哥关系疏远，他也觉得这种现象不正常，心里不是滋味。可是，他把自

己的工作看得比与亲属来往更为重要，何况回到东京之后，已经与姐姐和哥哥见过三四次面，这一事实也使他多少有理可说。如果不是那个不戴帽子的人突然挡住了他的去路，他还会跟往常一样，每天只需按常规在千驮木的街道上往返两次，暂时无须往别处去。在这期间，如果有个星期天可以舒坦一下，也不过是在铺席上伸展开疲劳的四肢，美滋滋地睡半天罢了。

可是，下一个星期天来到时，他突然想起在路上两次碰见那人的事，立即想去姐姐家。姐姐家在四谷津守坡旁边，要从大街上往胡同里走进去约莫一百米。姐夫要算是健三的表哥，当然也是姐姐的表哥，但不知他俩是同岁，还是相差一岁。在健三看来，他们两人都比自己大一轮。姐夫原来是在四谷区公所工作，现在既然辞了该职，再住在津守坡对现在的工作地点来说就不太方便了。可姐姐不愿离开这个熟人多的地方，还是住在原来的老房子里。

# 四

姐姐有气喘病，一年到头叫唤难过。尽管如此，由于她生来是个急性子，除非实在忍受不了，是绝不肯闲待着的；做点什么事，不在狭小的屋子里转个没完没了也是不肯罢休的。健三认为她那个沉不住气的庸俗样子，实在太可怜了！

姐姐还是个特别爱唠叨的人，而且唠叨起来毫不顾体面。健三与她相对而坐，只好沉默不语，显得有苦难言。

“就因为她是我的姐姐嘛！”与姐姐谈话之后，健三心里总是这么感慨无量。

这一天，健三看到姐姐跟往常一样，用袖带挽起袖子，在壁柜里翻来翻去。

“啊，好久不见，来得正好。来，用这个垫着坐吧！”

姐姐把坐垫拿给健三，自己到廊檐那边洗手去了。

健三趁姐姐不在，环视了客厅，横楣上还挂着他小时候见过的旧匾。他想起在十五六岁时，这家的主人曾告诉他：匾额落款筒井宪(1)，确实是旗本(2)出身的书法家之类的人，他的字是出类拔萃的。健三当时管这家主人叫阿哥，经常到那里去玩。其实就年龄来说，有着叔侄般的差别。可是，两人总爱在客厅里摔跤，每次都要挨姐姐的骂。有时，两人爬到房顶上去摘无花果吃，把果皮扔向邻家的院子里，人家找上门来。有时主人骗他，说给他买个带盒子的罗盘，可是过了好久，仍不见兑现，使他特别怀恨在心。更可笑的是，与姐姐吵架之后，自己下了狠心：这回即使姐姐来道歉，也不宽容她。可是，等来等去，姐姐就是不来道歉。莫奈何，自己只好厚着脸皮找到姐姐家去，又窘得不知如何是好，光是不声不响地站在门口，直等到姐姐松了口，才进到屋里去……

健三望着那古老的匾额，就像面对着促使他回忆起儿时情景的明亮的探照灯。他感到姐姐和姐夫以往那样照顾自己，如今自己却不能加倍还报，心里十分内疚。

“近来身体怎么样？没有怎么大发作吧？”他望着坐在自己面前的姐姐的脸这么问。

“嗯，谢谢。托福，精神还算好。不管怎么着，家里这点事还能做得了……可是年龄不饶人，实在没法像过去那样拼命喽！早先，健弟来玩的时候，我会撩起衣襟，连你的小屁股都给洗干净了，可如今实在是没有那个精力了。好在托你的福，每天总算能喝上牛奶……”

虽说为数不多，健三总不忘每月给姐姐一些零用钱。

“好像瘦了一些呢！”

“哪里，我就是这个样子，有什么办法！我从来就没有胖过，也许是肝火太旺的缘故吧。一发火，就胖不起来喽！”

姐姐挽起袖子，把瘦骨嶙峋的胳膊伸到了健三面前。她眼睛深陷，眼圈稍黑，眼皮松弛，显得无精打采。健三默默地盯着姐姐那干瘪的手掌。

“说起来，健弟现在干得不错，真是再好不过。你出国的那个时候，我还心想自己怕是难以活着再见了。可是，你瞧，这不是好好地回来了吗！如果阿爹和阿妈还健在，该有多高兴啊！”

不知什么时候，姐姐的眼眶噙满了泪水。健三小时候，姐姐总是像口头禅似的说：“等姐姐将来有了钱，健弟喜欢什么就给买什么。”当时还信以为真。可她又说：“性情这么古怪的话，这孩子终归是不成器的。”健三想起姐姐往日说过的话和那种语气，心里暗自苦笑。

---

(1) 德川幕府末期的官员，实为简井政宪，落款时省去了“政”字。

(2) 旗本为德川幕府的官职，即将军的直属武士。

# 五

一追忆起这些往事，健三觉得好久不见的姐姐更加苍老了。

“说起来，姐姐今年多大啦？”

“老太婆喽！又过去一年了嘛，你说呢？”

姐姐笑着露出了稀疏的黄牙齿。的确，连健三也没有想到她已经五十一岁了。

“这么说，比我大一轮还多喽！我还以为顶多相差十岁、十一岁呢。”

“怎么大一轮呢？我与健弟相差十六岁。你姐夫属羊三碧(1)，我属四绿(2)，记得健弟你是属七赤(3)的。”

“属什么星我不懂，反正我三十六岁了。”

“你算算看，肯定是属七赤。”

健三根本不懂得怎么算自己的星属。关于年龄的事，就谈到这里为止了。

“今天，姐夫不在家？”健三问起了比田的事。

“昨晚又是他值班。说起来，如果光是值自己分内的班，一个月轮上三四次也就行了。可是，还有别人求他顶班。可不，只要顶上一个晚上，就没完没了，他甚至想把别人的班全包下来。这些日子，住在公司和回家里来，大致各占一半。说不定住在公司里的日子反而更多些呢！”

比田的桌子摆在拉门旁边，健三默默地望去，上面整整齐齐地放着砚台盒、信封、信纸。桌子的一端还立着两三本记事用的笔记本，红色

的书脊正对着健三。还有一把光亮好看的小算盘摆在本子的下方。

据传，比田近来与一个奇怪的女人勾搭上了。还有人说，他把那女人安置在离自己工作单位很近的地方。健三想：说是值夜班，值夜班，不能回家来，也许原因就在这里吧。

“比田姐夫近来好吗？也许与过去不同，年纪大了，变得老成了吧？”

“什么呀，还是那个样子。他呀，是特意为个人享福才生到这个世上来的，有什么法子！不是去听说书，就是去看戏，再不就是看摔跤。只要有钱，一年到头到处闲逛。可也奇怪，也许跟上了年纪有关吧，与过去相比，像是和气些。正如健弟知道的，早先他性子可暴躁啦！不是踢，就是打，抓住我的头发，在客厅里打转……”

“姐姐也不示弱呀！”

“什么呀，我可是始终没有动过一次手。”

健三想起过去姐姐那股倔强劲，禁不住发笑。夫妻俩扭打起来，根本不像姐姐自我表白的那样，光是挨打。特别是那张嘴，姐姐要比比田厉害十倍。尽管如此，从不饶人的姐姐又是多么令人可怜啊！她受了丈夫的骗，居然深信丈夫既然没有回家，就准是在公司里过夜。

“好久不来，姐姐请吃什么好东西呢？”健三边望着姐姐的脸边说。

“感谢提醒，虽然如今生鱼片并不稀罕了，但还可以弄来吃吃吧！”

只要来了客人，不管人家有没有时间，姐姐总要让人家吃点东西，否则是不会放行的。健三只好稳稳当当坐下来，准备把装在肚子里的话，慢慢地说给姐姐听。

---

(1)(2)(3) 都属于九星，分别位于东、东南、西方。

# 六

健三最近也许用脑过度，胃总是不好，偶尔也想起要运动运动，可是，一运动反而更加感到胸部发闷，腹部发胀。他很注意，除了三顿正餐之外，尽可能不吃别的东西。尽管如此，还是挡不住姐姐把东西硬塞过来。

“紫菜饭团对身体没有什么害处，是姐姐特意为健弟弄来的，所以一定得尝尝。喜欢吗？”

健三无可奈何，只好把乏味的紫菜饭团，放进牙齿被香烟熏坏了的嘴里，勉强地咀嚼着。

姐姐唠唠叨叨，健三一直没能把自己想说的话说出来。尽管自己有事要问姐姐，但在谈话中尽是姐姐在问。他憋得难受，姐姐却毫无觉察。

姐姐喜欢请人吃东西，也喜欢送人东西。她说要把健三赞赏的达摩大师旧挂轴送给他。

“这种东西，挂在这里也没有用，你就拿去吧！这么脏的挂轴，连比田都不想要了。”

健三没说要，也没说不要，只是苦笑。这时，姐姐像有什么悄悄话要说似的，突然放低了声音。

“是这样，健弟，你回来之后，我就想跟你说，可一直拖到今天还没有说出来。健弟刚回来，一定很忙。姐姐我要上你那里去吧，又有阿住在，有点不好开口。那就写信吧，可是，你知道，我不会写……”

姐姐的开场白既冗长又可笑。小时候，怎么让她学习，记忆力就是差，无论多么容易的字，总是装不进脑子里，就这样活到今天五十来

岁。想到这点，健三认为她是自己的姐姐，应该同情，但也为她羞愧。

“那么，姐姐到底要说什么呢？说实在的，我今天来倒是有话要跟姐姐说啊。”

“是吗？那么，轮着来，你先说吧！为什么早不说呢？”

“可是，哪能插得上嘴呀！”

“就别那么客气啦，姐弟之间嘛，是不？”

姐姐自己不停地唠叨，堵住了别人的嘴。这是明摆着的事实，姐姐却丝毫没有察觉到。

“这样吧，还是姐姐先说。姐姐要说什么呢？”

“的确，说起来很对不起健弟，不好开口啊！可是，我年纪大了，身体越来越差。再说，你姐夫又是那个样子，只顾自己过得好，老婆过得怎么样，他根本不管……每个月的收入本来就少，何况还要交际应酬。因此，要说没法子，也的确是这个样了……”

因为是妇道人家，姐姐说起话来，总爱绕弯子。很简单的事，总是不能直截了当地说清楚。当然，健三对中心意思是明了的，也就是说，她要健三每月再多少增加一点零用钱。可是，健三听说现有的那点钱，也常被姐夫骗去。姐姐提的这个要求，他觉得既可怜又可气。

“姐姐想求你帮一把。就姐姐来说，身体这样下去，恐怕也是不久人世了！”

这是从姐姐嘴里最后说出来的话。健三当然不能有半点厌烦。

# 七

健三还得赶紧回家去，晚上要安排好明天的工作。可是对面坐着的姐姐，一点不知道时间的宝贵，总是唠叨个没完没了。他像热锅上的蚂蚁，有苦难言，心想一走了之。就在刚站起身来的一刹那，他终于说出了不戴帽子的人的事。

“是这样，最近我碰上了岛田。”

“哦！在哪里？”姐姐好像感到吃惊。没有受过教育的东京妇女，总爱这样故作惊讶。

“在太田的空地[(1)]旁边。”

“那不是就在你家附近么？怎么样，跟他说什么来着？”

“说什么呀，没有什么好说的。”

“是啊。可是健弟不开口，对方是没有脸面开口的呀！”

姐姐说话，总是尽可能迎合着健三的心意。她问健三：“他是什么样的打扮呀？”又问：“还是不那么富裕吧？”听起来，多少带点同情的语气。可是，一谈起那人的过去，姐姐的怨恨情绪就越来越大了。

“再怎么不通情理，也没有像他那样的。说什么今天可是到期了，无论如何得拿走。任你怎么跟他解释，他就是死赖着不走。最后，我生气地说：‘对不起，要钱没有，如果能用东西顶，锅也好，炉灶也好，任你随便拿走吧！’他居然说：‘那好，把炉灶拿走。’太不像话啦！”

“什么把炉灶拿走，那么重，拿得了吗？”

“可是，他那么顽固不化，说不定真会干出什么事来。你瞧，他想让我当天做不成饭。他就是这么个用心不良的人。反正往后不会有好

事。”

健三不单纯把这话当作一种笑语。在那人与姐姐之间的这段争执里，也涉及自己过去的形象。对他来说，与其说觉得可笑，不如说觉得可悲。

“我已经碰上岛田两回了。姐姐，往后说不定什么时候还会碰上的。”

“不要紧，佯装不知道好啦，碰上多少回都不用理他。”

“可是，他是特意打附近路过、在寻找我的住址呢？还是另外有事、路过时巧遇上的呢？我就弄不清楚了。”

姐姐无法解开这个疑团。她只能说些健三听了称心的话。健三感到这种奉承话显得很空洞。

“打那以后，他根本没有到这里来过吗？”

“可不，这两三年压根儿就没来过。”

“以前呢？”

“要说以前嘛，虽说不是常来，但也没有少来。更可笑的是：他每次来总是十一点钟左右，如果不让他吃点鳗鱼饭之类的东西，他是绝不会走的。一日三餐，哪怕在别人家里吃上一顿也好，这就是他的小算盘。至于衣着，反倒穿得相当讲究……”

姐姐说话常常容易离题。健三听了这话，只知道自己离开东京之后，姐姐和那人在经济上还有些来往，别的什么都不知道。至于岛田目前的情况，更是无从知晓。

---

(1) 指本乡区驹込千驮木街的空地。

# 八

“岛田现在还住在老地方吗？”

连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姐姐也无法明确回答。健三有些失望。好在他并不打算主动去查访岛田现在的住址。他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为此费尽心机，因此也不算大失所望。他考虑过：即使费心去找，也只是为了满足某种好奇心，何况眼下必须抛弃那种好奇心。他若把时间花费在这件事上，其代价未免太大了。

他只需闭上眼睛，小时候见过的那人的家和其周围的情景就浮现在眼前。

那里，路边有条百来米长的大水沟。沟里死水混杂着烂泥，到处冒出苍黑色，甚至散发出一阵阵恶心呛鼻的臭气来。他记得这肮脏的地方过去是用某某先生的公馆来命名的。

水沟那边，并排盖着许多大杂院，每户开一个昏暗的四方窗。这些房子贴着石墙，彼此紧密相连，所以公馆里的样子是完全看不见的。

公馆的另一边，稀稀拉拉地盖着一些小平房，有旧房，也有新房，凌乱地混杂在一起；街道当然很不整齐，就像老人的牙齿，到处都是空缺。岛田就是买了一小块空缺地，修建了自己的住宅。

健三不知道那住宅是什么时候盖好的，第一次去那里时，新屋刚落成不久。房子不大，只有四间，但小孩都能看出，木料是经过细心挑选的，房间的布局也很讲究。六帖的客厅，朝向东方。在铺满了松树叶的小院子里，竖着花岗石灯柱，虽说大得过分，却很壮观。

岛田喜爱洁净，经常掖着衣服的下摆，自己动手用湿抹布揩擦廊檐和柱子。然后光着脚到朝南的起居室的前院去栽花种树，拔除杂草。有时还拿起锄头，去疏通门外的泥沟。泥沟上架有四尺来长的木桥。

除了这座住宅之外，岛田另外修建了一栋简陋的出租房。为了便于从两屋之间穿到房后去，还铺了一条三尺宽的路。房后的野地和田园，都是未经整修的湿地，脚踩在草地上，湿漉漉地渗出水来，洼陷最深的地方几乎成了浅池塘。岛田本想向那边发展，逐步盖些小的出租房，但一直未能如愿实现。他还说，到了冬天，野鸭子会飞落下来，这回要抓一只……

健三把这些往事反复回味了一番。他想如今若是再去看看，那里肯定发生了惊人的变化。这么一来，他更加觉得二十年前的情景犹如就在眼前。

“贺年卡嘛，你姐夫说不定还会寄的吧！”健三往回走时，姐姐说起了这件事，劝他留下来，等比田天黑回家来聊聊再走。可是，他觉得没有那个必要。

当天，健三本想再到市谷药王寺前去看望好久不见的哥哥，顺便问问岛田的情况。可是时间已经晚了，而且他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反正打听到了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因此直接回到了驹込。当晚，因忙于筹划第二天的工作，就把岛田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 九

健三又跟平素一样，可以拿出大部分精力来用于自己的事业。他的时间在静静地流逝。在这寂静的气氛中，烦恼始终在纠缠着他。妻子只是在远处观望，无法介入，也就没去管他。健三认为妻子这种冷漠是不应有的。妻子内心里也把同样的责怪反加在丈夫的身上，因为她认为：既然丈夫要有更多的时间待在书斋里，那么，除了有要事以外，夫妻间的交流就理应减少。

她只好把健三一个人撇在书斋里，光是和孩子们在一起。孩子们也很少到书斋里去，偶尔进去淘气，肯定要挨骂。他总是骂孩子，可对孩子们不亲近自己又感到缺少点什么。

周末的星期天，他整天没有外出。为了换换空气，四点钟左右他就上了澡堂，回到家里，顿时觉得心旷神怡，于是他摊开手脚，在铺席上睡着了。直到晚饭时刻被妻子叫醒之前，他像丢了脑袋似的睡得不省人事。可是，一起来吃饭，就感到似乎有一股微微的寒气，沿着脊背往下窜，接连打了两个大喷嚏。妻子在旁边没有吭声。健三没有说什么，但心里厌恶妻子缺乏同情心，独自拿起了筷子。妻子也认为丈夫为什么有话不直截了当跟自己说，主动把她当妻子使唤？所以反而闷闷不乐。

当天晚上，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有些感冒，本想早点睡觉，但终于在已经着手的工作的逼迫下，一直坚持到十二点多钟，上床的时候，他很想喝杯热葛粉汤发发汗，但家里人都入睡了，不得已只好钻进冰凉的被子里。他感到异常寒冷，苦于难以成眠。可没过多久，终因头脑疲乏，使他进入了深沉的梦乡。

第二天醒来，周围特别宁静。他躺在床上，以为感冒已经好了。起来洗脸的时候，却感到身子瘫软无力，没法像平时那样用冷水擦洗。他鼓起勇气走到饭桌旁，但食欲不佳，平常早饭定量吃三碗，这天只吃了

一碗，然后把梅干泡在热茶里，呼呼地吹着咽了下去，连他自己也不解其味。这时，妻子虽然在一旁伺候，却没有说什么。他认为妻子是故作冷漠，心里难免有些生气。他装作咳了两三声，妻子还是没有理睬。

健三匆匆地把白衬衫从头上套进去，换上西服，按往常的时间出了门。妻子照常拿着帽子，把丈夫送到大门口。可是，此时此刻，他认为妻子是个光讲形式的女人，也就更加厌恶她了。

出门之后，他仍然感到难受，舌头不灵，而且发干，全身怠倦得像发烧的人一样。他摸了摸自己的脉搏，跳动之快，使他大吃一惊。手指触及的脉搏跳动与耳朵听到的怀表秒针走动声相互交错，节奏完全不同。尽管如此，他还是咬着牙，在外边把要做的事全做完了。

# 一〇

他按往常的时间回到家里，在换下西服的时候，妻子照例拿着他的便服站在身旁。他却面无悦色，把脸朝向另一边。

“给铺床吧，我要休息。”

“嗯。”

妻子照他的吩咐铺好了被子，他随即钻进去睡了。他没有向妻子提起自己感冒的事，妻子也装着视而不见，可彼此心里都不平静。

健三闭上眼睛昏昏欲睡，妻子来到枕边叫唤他。

“你用饭不？”

“不想吃。”

妻子沉默了一会，但没有马上起身离去。

“你是怎么啦？”

健三没有搭腔，半个脸捂在被头里。妻子没有说什么，只是把手悄悄地放在他的额头上。

晚上，医生来了，说只是感冒，给了药水和分服的药剂。他从妻子手里接过药来喝了下去。

第二天他仍在发高烧。妻子根据医生的嘱咐，把胶皮冰囊放在他的额头上。本来应该用镍制控制器插在褥子底下把冰囊控制住，但在女仆未买回来之前，她一直用手按住，不让冰囊滑下来。

两三天来，周围的气氛一直像着了魔似的，可在健三的头脑里几乎对此没有留下任何印象。他恢复了元气，若无其事似的看了看天花板，又看了看坐在枕边的妻子，这才猛然想起自己得到了这位妻子的照料，

但他什么也没有说，又把脸背了过去。丈夫的情意根本没有反映到妻子的心里去。

“你怎么啦？”

“医生不是说感冒了么！”

“这，我知道。”

对话就此中断了。妻子带着厌倦的神态走出了房间。健三拍着巴掌又把她叫回来。

“你是问我怎么啦？”

“什么怎么啦？……你病了，我为你又换冰囊，又喂药，可你呢，不是说待到一边去，就是说别碍事，未免……”妻子话没说完就低下了头。

“不记得说过这种话呀！”

“那是发高烧时说的话，也许记不得了。可我认为：如果平时不是那么想，再怎么病，也不至于说那种话。”

妻子这话的真意究竟是什么？对此，健三往往不是扪心自问，而是总想发挥自己的才智立即把妻子驳倒。如果撇开事实只谈理论，即使在眼下，妻子也是说不过他的。发高烧、麻醉昏迷、做梦，在这种时候说的话，不一定就是心里想的事。当然，这种说法是很难使妻子信服的。

“行啦，反正你打算把我当女仆使唤，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

健三望着起身离去的妻子的背影，心里有些生气，可自己以理论权威自居，却毫无察觉。依他那满是学问的头脑来看，妻子在明摆着的道理面前，不能心悦诚服，只能说明她是个不明事理的人。

## 二

当晚，妻子把装在砂锅里的粥端来，又坐在健三的枕边，她一边往碗里盛粥一边问：“要不要起来？”

他舌头上长满了苔，嘴里膜厚而发苦，根本不想吃东西。但不知因为什么，他却从床上翻身起来，接过妻子手里的碗。可是食不甘味，饭粒只是涩涩拉拉地滑进喉头。他只吃了一碗，就擦了擦嘴，随即照原样躺了下去。

“食而无味啊！”

“一点味也没有？”

妻子从腰带里抽出一张名片来。

“你睡着的时候，来了一个人。你有病，我挡驾了。”

健三依然躺着，伸手接过那张用上等日本纸印制的名片看了看，此人既不曾见过，也未听说过。

“什么时候来的？”

“好像是大前天。心想告诉你一声，可烧没有退，所以特意没有吭声。”

“我根本不认识此人嘛！”

“来人说：为岛田的事想来见见你家主人。”

妻子把岛田二字说得特别响，而且边说边注意健三的表情。这么一来，前不久在路上碰见那个不戴帽子的人的影子，立即闪现在他的脑海里。他高烧刚退，才清醒过来，还来不及考虑那人的事。

“你知道岛田的事吗？”

“那个叫阿常的女人寄来那封长信时，你不是对我说过么！”

健三没有搭腔，只是把放好在褥子底下的名片又拿起来看了看。关于岛田的事，当时向妻子说的有多详细？他已经记不清了。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是老早以前了吧！”健三想起把那封信交给妻子看时的心情，不禁苦笑起来。

“是呀，大概有七年了。那时我们还住在千本街呢！”

所谓千本街，那是某都市的城边小镇，他们当时曾住在那里。

过了一会，妻子说：“岛田的事就是不问你，从你哥哥那里也能打听到。”

“哥哥说什么？”

“说什么……还不是说那人不怎么好呗！”

妻子还想了解健三对那人有什么想法。可是，他却有意回避，默默地闭上了眼睛。妻子端着摆有砂锅和碗的托盘，在站起身来之前说：“给名片的那个人还要来的，他往回走时说，等你病好了再来。”

“是会来的，既然他充当了岛田的代理人，肯定会再来的。”

“可是，你见吗？如果再来的话。”

说实话，他不想见，妻子更不想让丈夫会见这个来历不明的人。

“还是不见为好。”

“见一下也行，没有什么可怕的。”

妻子认为丈夫说这句话，说明他还是固执己见。健三虽然讨厌这样做，但又认为这是个好办法，只能这么做。

# 一二

没过几天，健三的病全好了。他又跟往常一样，时而审阅样稿，时而挥动钢笔，或者交抱着手光是思考。这时，曾经白来过一趟的那个人，突然又出现在他的大门前。

健三拿起那张印有“吉田虎吉”名字的上等日本纸名片，又看了一会，这个名字似曾相识。妻子小声问道：“见吗？”

“见，把他带到客厅里去。”

妻子露出要挡驾的样子，有些踌躇。但见丈夫已经表了态，也就没有再说什么，又走出了书斋。

吉田这个人，身子肥胖，体格魁伟，年龄在四十岁上下。他身着条纹大褂，白绉绸宽腰带上悬挂着闪闪发亮的怀表链子，这副打扮在当时是很时髦的。单从他使用的语言，就能看出他是个标准的买卖人，只是绝不能因此就认为他是个有气魄的商人，在该说“难怪”的地方，他却故意硬用上“说的是”；本应说“可不是”的时候，他却用一种极为信服的语气，回答说：“诚然诚然。”

健三认为按见面的习惯，有必要先问问来人的情况。可是，吉田比他能说会道，无须动问，就主动把自己的经历大致作了介绍。

他原住在高崎，常在那边的兵营里进进出出，做收缴粮秣的买卖。

“由于这个关系，我才逐渐得到军官们的照顾，其中有个叫柴野的长官，更是特别照顾我。”

健三听到柴野这名字，很快想起岛田后妻的女儿嫁给了一个军人，那人就姓柴野。

“因为这个缘故，您才认识岛田的吧？”

两人谈起了柴野长官的事：他如今不在高崎，调到更远的西边去已经有几年了，因为还是那么爱喝酒，家境不太富裕，如此等等，这些事对健三来说，尽管全是新闻，但并不特别感兴趣。健三对柴野夫妻没有任何恶感，只是随便听听，知道个大概就行了。谈话进入正题以后，他越来越多地提到岛田，健三不禁感到厌烦了。

吉田却没完没了地只顾倾诉老人的穷困境况。

“他为人过于老实，终于上当受骗，赔个精光。本来就没有赚钱的希望，却要一个劲地把钱往里塞，这是何苦呢！”

“哪里是为人过于老实，怕是过于贪得无厌吧！”

即使像吉田所说，老人家境穷困，健三也只能做这种解释。何况谈到穷困，他感到其中定有蹊跷。这一点，连充当重要代理人的吉田也不为其辩解，承认“也许是那样”，然后用笑脸掩饰过去。尽管如此，最后还是说出了“每个月总得多少给一点才行”的话，来与健三商量。

为人正直的健三，只好把自己的经济状况，向这个只有一面之交的人明摆出来。他详细地说明了每月自己的收入是一百二三十圆，这笔钱是如何开销的，让对方明白每月开销之后，剩下的等于零。吉田不时使用他的老调子：“说的是”“诚然诚然”，老老实实地听着健三的说明。可是，他对健三相信到什么程度？又在哪一点上对健三抱有怀疑？连健三也不知道。看上去对方一直采取谦逊为主的姿态，不妥当的话不用说，就是稍带勉强的话也只字不提。

# 一三

健三认为吉田要说的事，应该就此了结，心里巴望他早走。然而对方的态度显然与此相反，钱的事虽然就此不再提及了，但无关痛痒的闲话却说个没完没了，就是赖着不走。而且说着说着，话题又自然回到了岛田的身上。

“不知是怎么回事，也许老人年事已高吧，近来尽说些特别令人担心的话。因此，能不能求您跟过去一样，跟他保持来往呢？”

健三一时没法回答，只是默默地望着摆在两人之间的烟灰缸。老人撑着一把显得很重的粗布伞，那双异乎寻常的眼睛直盯着他的样子，又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不能忘记老人往日给他的照顾，同时也难以抑制从自身人格折射出来的对老人的厌恶，他夹在这两种感情之间，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特意为此事前来，这一点务请屈驾应允。”

吉田越来越恭敬了。健三想来想去，还是讨厌这种来往。可如果予以拒绝，又未免不近情理。最后终于决定即使讨厌，也应正确对待。

“如此说来，只好从命。请转告他，我表示同意。但有一点，虽说保持来往，却不能恢复过去的关系，请转告他不要误解。还有，从我目前的情况来看，要经常去安慰老人，也是难以做到的……”

“这么说，也就是只同意让他来府上登门拜访喽。”

健三听到登门拜访这话感到好不难受，难置可否，又闭上了嘴。

“你瞧，我说些什么呀，这就够好的了……过去和现在，情况根本不一样嘛。”吉田露出了终于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的神态，话一说完，就把刚才使用的烟盒塞进腰间，连忙起身告辞。

健三把他送出大门，又钻进了书斋，心想尽快把当天的事办完，立即伏在桌案上。可是心里另有牵挂，工作的进展自然很难如愿。

这时，妻子往书斋里看了看，叫了健三两声。健三仍伏在桌案上，没有回头。妻子只好悄悄地退了回来。妻子走后，健三虽不顺意，还是坚持工作到天黑，比平时迟了许久，才出来吃晚饭。这时，他才同妻子说话。

“白天来的那个吉田，究竟是干什么的？”妻子问。

“他说早先在高崎替陆军干过什么事。”健三答道。

显然，光是这么两句话是不能把事情说清楚的。妻子期望丈夫能就岛田和柴野的关系，以及他和岛田之间的来往等，作出使自己满意的说明。

“免不了会提出要钱什么的吧？”

“可不是那样。”

“那么，你说什么……反正得说明情况吧！”

“嗯，是说明了情况。除了说明情况，没有别的办法呀！”

两人各自心中盘算着自家的经济状况。月月不断支出，而且非支出不可，可这些钱是他用辛勤的劳动换来的。何况对妻子来说，用这点钱维持全部家计，的确并不宽裕。

# 一四

健三没有再说什么，想从座席上站起来，妻子却还有事情要问他。

“那个人就那样老老实实地走了吗？有点奇怪嘛！”

“可我只能说明情况呀，总不能吵架吧。”

“也许他还会来，不会那么老老实实走的。”

“就是再来也不要紧嘛。”

“可是，怪讨厌的，真烦人！”

健三知道，妻子在隔壁房间里一句不漏地偷听了他和那人刚才谈的话。

“你都听到啦？”

妻子对丈夫的这句问话，既不肯定也不否定。

“好啦，就这样吧。”健三说完，站起来往书斋里去。他惯于独断专行，打开始就认为没有必要向妻子再多作说明。妻子虽然承认这是丈夫的权利，可只是表面上承认，心里总是愤愤不平。对丈夫那种仗势行事的态度，打心眼里感到不痛快。她寻思：“为什么就不能给我再说得明确些呢？”这种思想不断在她心灵深处翻腾。可是，她没有自知之明，不知道自己缺少让丈夫说明事态的天分和本事。

“你像是答应了可以与岛田保持来往，对吗？”

“哦！”

健三脸上露出了不知如何是好的神色。一见丈夫这副样子，妻子照例不再说话了。因为她的脾气就是这样，只要看到丈夫这副神态，马上就感到厌烦，不想再往前迈进一步。可是，她那副不高兴的样子，反过

来又会影响丈夫的情绪，使他更加盛气凌人。

“此事与你和你家里人无关，有什么要紧，所以我一个人决定了。”

“对我来说，这事与我无关更好。即使有关，反正也不会问我……”

在有学问的健三听来，妻子的话完全离题了。这种离题，怎么说也只能证明她头脑太笨。他心里感到“这又要发作了”。可是，妻子马上又回到了本来的问题上，说出了他非重视不可的事。

“这么一来，怕对不起父亲吧。事到如今，还与那人来往。”

“你所说的父亲，是指我的亲生父亲？”

“当然是你的亲生父亲喽！”

“我父亲不是早死了么。”

“可他临死以前，不是吩咐过：既然已经同岛田绝交，往后就不要同他有任何来往。”

健三清楚地记得当时自己父亲同岛田吵架后绝交的情景，可是，他对自己的父亲没有那种充满钟爱的美好的回忆，更不记得父亲把绝交的事说得如此严重。

“这件事你是听谁说的？我没有说过嘛。”

“不是你，是听你哥哥说的。”

健三认为妻子的回答不足为奇，父亲的遗愿和哥哥的话也无关大局。

“父亲是父亲，哥哥是哥哥，我是我，这是没法改变的。不过，依我看，拒绝来往的理由并不充分。”

健三的话说得很肯定，心里也知道这种来往的确十分令人讨厌。可

是，他的想法根本没有反映到妻子的心里去。妻子只是认为丈夫在坚持自己顽固的主张，恣意跟大家的意见作对。

# 一五

健三小时候经常由那人牵着手走。那人给他缝制了小西服。那个时候，连大人都不怎么欢喜外国服装，至于小孩的服装式样，裁缝师当然不会认真考究。他的上衣腰身并排钉了两颗扣子，前胸敞开着。布料用的是白斑点的呢绒，硬邦邦的，手摸上去感到特别粗糙。尤其是那条淡茶色的条纹西裤，是当时只有驯马师才穿的，他却洋洋得意地穿在身上，让那人牵着手走。

当时，他特别珍惜那顶帽子。那是一顶浅锅底一般的黑呢毡帽，紧扣在他的光头上，就像蒙着头巾似的。他却非常满意，照往常一样，由那人牵着手到游艺场去看魔术。当时魔术师还借用他那顶帽子，用手指头从他特别爱惜的帽腔里捅出来给他看，他又吃惊又担心。当帽子还回到他手里时，他来回摸了又摸。

那人还给他买了好几条长尾巴的金鱼。就是武将画、彩色画、两张一套和三张一套的联画，只要他说要就给买。他甚至还有合身的铠甲和龙头盔，几乎每天把它穿在身上，挥舞着用金纸做的指挥刀。

他还有适合小孩佩带的短刀。短刀的钉帽上刻着老鼠拖红辣椒，他把这用银做老鼠和用珊瑚做辣椒的短刀当成了自己的宝贝。他总想把刀拔出来看一看，而且拔了一次又一次，就是拔不出来。原来这是封建时代的装饰品，也是那人好心送给小健三的。

那人还经常领着他去乘船，船上总有身穿短蓑衣的船老大在撒网。当大小鲻鱼游到岸边往上跳时，那样子就像白金闪着亮光一样，映进他那小眼睛里。船老大有时把船划出海面两三海里，连海鲫鱼都能捕到。这时高浪打来，小船直摇晃，他马上就会头晕，所以大多是躺在船舱里睡大觉。他最感兴趣的是河豚落网，他用杉木筷子把河豚的肚子当小鼓，敲得咚咚响，见河豚又鼓肚子又生气的样子，他高兴极了……

打见到吉田以后，这些儿时的回忆，突然从健三的脑海里不断涌现出来，虽说是支离破碎，但都显得那么清晰。而且哪一个片断都与那人紧密相连。越是顺着这些零零碎碎的情景往前追忆，头绪也就越来越多。既然自己被编织在这取之不尽的经纬线里，那么，那个不戴帽子的人也必然会一起被编织进去。他领悟到这件事时，心里十分难过。

“这些情景倒是记得清清楚楚，可当时自己的心情为什么就记不起来呢？”

这是健三心里最大的疑问。可不是吗，小时候那人是那么关怀自己，当时自己的心情如何？竟忘得如此一干二净。

“可是，这些事是不应该忘记的呀。莫非打开始起，就对那人缺少与恩义相应的情分？”健三是这么考虑的，也大致是这么来剖析自己的。

他没有把因此而引起自己去回忆往昔的事告诉妻子，这可能是因为他考虑到女人感情脆弱，但他甚至没有考虑到说出来或许更有利于缓和她的反感。

# 一六

预期的日子终于来了。一天下午，吉田和岛田一起出现在健三家的大门口。

健三对这位老人不知该说些什么？又怎样接待为好？如今，他完全缺乏那种无须思考、就能对此作出决定的自发感情，他与这个二十多年不曾见面的人促膝而坐，不但没有什么久别重逢之感，反而只是近乎冷漠的应付。

过去岛田以骄横出名，健三的哥哥和姐姐因此对他敬而远之。的确，健三过去对他这一点，心里也很惧怕。今天，在健三看来，如果认为那人说话的语气伤了自己的自尊心，那是因为对自己估价过高了。

岛田比想象的要客气得多，像普通人初次见面一样，讲话总是客客气气，特别注意使用恭敬的话。健三想起幼时总被那人称作健儿、健儿。就是断绝关系之后，只要碰面，那人还是叫他健儿、健儿。这令人讨厌的昔日情景又自然地出现在他的眼前。

“可是，如果总是这个样子怎么行呢？”

健三尽力不让他们两人看见自己不悦的神色。看来，对方也尽可能求得顺顺当当地离开，不说半句使健三不称心的话。因此，双方都不谈本应涉及的往事，对话就这么简单地中断了。

健三猛然想起下雨那天早晨的事。

“最近两次在路上遇见您，您经常从那里经过吗？”

“是这样，因为高桥的长女就嫁在这前面不远的地方。”

高桥是谁，健三根本不认识。

“说起来你也许知道，那地方叫芝。”

岛田后妻的亲戚居住在叫芝的地方。健三似乎还记得，小时候曾听说过那里的人家不是神官，就是和尚。至于那边的亲戚，健三只跟一个年龄相同、名叫阿要的男人见过两三次面，却不记得还见过别的什么人。

“您所说的芝，是阿藤的一个妹妹出嫁的地方吧？”

“不，是姐姐，不是妹妹。”

“哦。”

“只是要三[(1)]死了，其他姐妹都嫁了好人家，可幸福哩！我说，那个长女总该记得吧，是嫁给某某的呀。”

说到某某这个名字，健三听了并不怎么耳生。此人已经去世多年了。

“只剩下女人和孩子。不好办啦。一有什么事，就来找我，阿叔、阿叔的，叫得可亲热哩！最近修房子，要有人监工，所以我几乎每天都从你家门前经过。”

健三很自然地想起岛田带着自己在池端书店买字帖的事。他一买东西，哪怕是一两分钱，也要讨价还价，当时为了五厘钱，居然坐在店门口死不肯走。他抱着董其昌的折帖站在一旁，瞧着他那副样子，心里实在难受，而且很不痛快。

“让这种人监工，木匠和泥瓦匠不生气才怪哩！”

健三一边这么想，一边望着岛田的脸，露出了一丝苦笑。岛田却毫不在意。

---

(1) 人名。上述“阿要”为昵称。

# 一七

“好在托您的福留有遗作，尽管他人已经死了，往后家里的日子倒不太困难，好歹过得下去。”

岛田说话的口气，好像某某所著的书是世人周知的，可惜健三连书名都不知道，可能是字典或是教科书。他无心细问。

“书的确是好东西，写出一本来，就可以一直卖下去。”

健三没有说话。岛田只好跟吉田谈起要赚钱就得写书的事来。

“安葬完了……他死后就剩下女人了，我去跟书店办了个交涉。就这样，年年多少可以从书店拿到点钱。”

“哦！这真是大好事呀。难怪当初上学要大量投资，当时好像吃了亏，等到学成了，才知道这是好买卖，收利可大哩。这是没有学问的人无法比的啊！”

“结果还是赚了钱嘛！”

他们的谈话没有引起健三的任何兴趣，而且越说越离奇，叫人没法插话。无所事事的健三，只能瞧瞧这个又看看那个，抽空就把目光向院子里投去。

院子里还未修整，显得很不美观。那棵松树的嫩枝不知什么时候被人摘去了，至今好像还没有缓过气来。只是靠墙根的树枝上还有茂密而苍绿的叶子。除了这棵树，再没有像样的树了。地面上尽是小石子，坑坑洼洼，无法清扫。

“您也赚它一笔，怎么样？”吉田突然对健三说。

健三不由得苦笑起来，只好应付着说道：“嗯，是想赚点钱啦。”

“这不费事，出国留过学嘛！”

老人的话，听起来像是他出了钱健三才得以出国留学似的。对此，健三很不高兴。老人却毫不在意，即使看见健三显得厌烦，他也不以为然。最后，还是吉田把那个烟盒揣进了怀里，催促地说：“好吧，今天我们就此告辞！”他才显出了要走的样子。

健三把他们送走之后，又回到了客厅里，坐下来，交抱双臂，落入沉思。

“他究竟为什么来呢？不是特意来讨人嫌么？这样做他就高兴啦？”

岛田刚才带来的礼物，原样未动地摆在他面前。他呆呆地望着那个粗糙的点心盒。

妻子一声不响地在收拾茶杯和烟灰缸。事完之后，她走到默默地坐在那里的丈夫的跟前。

“你还要在这里坐下去吗？”

“不，起来也行。”健三立即站了起来。

“他们还会来吗？”

“也许会来吧。”

他说了这么一句，又钻进了书斋。传来了一阵打扫客厅的声音，接着是孩子们争点心盒的声音，一切平静下来之后，没过多久，黄昏时节的天空又下起雨来了。健三这才想起一直想买而未买成的雨靴。

# 一八

接连下了好几天雨，乍才转晴，灿烂的阳光透过染上颜色的天空洒落在大地上。妻子每天都沉浸在郁闷的思绪之中，只顾缝缝补补，今天，也走到房檐前，抬头望了望蔚蓝的天空，随即打开了衣柜的抽屉。

她换好衣服，来看丈夫。健三两手托腮，正凝视着肮脏的庭院。

“你在想什么？”

健三微微转过头来，看了看妻子那身要外出的打扮。就在那一瞬间，他那双富有观察力的眼睛，发现自己妻子身上有一种意想不到的新鲜味。

“要上哪里去？”

“是的。”

对他来说，妻子的回答过于简单了。使他又跟原来一样感到很孤寂。

“孩子呢？”

“孩子也带去。留下来，不是吵吵嚷嚷、怪讨厌的吗？”

她们走后，健三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度过了星期天的下午。

妻子回来的时候，他已经吃罢晚饭，在书斋里点上灯，待了一两个小时了。

“我回来啦！”

她不说回来晚了，也不说别的，显得那么冷淡。他并不介意，只是回头看了看，一声不响。这么一来，在妻子的心上又投下了一层阴影。妻子就那么站了一会，随即向起居室走去。

两人就这么失去了说话的机会。他俩不是那种一见面就想说点什么的随和夫妻。而且彼此认为：如果显得特别亲热，关系反而庸俗了。

过了两三天，在吃饭的时候，妻子才把那天外出时的事说出来。

“最近回了一趟娘家，见到了门司的叔叔。我以为他还在台湾，很奇怪，不知什么时候居然回来了。”

提起门司的这位叔叔，亲友们都知道对他不能疏忽大意。健三还在外地的时候，他突然坐火车赶去，求健三一定想法借点钱，以救燃眉之急。于是，健三就把存在当地银行为数不多的钱都给他拿去应急。过后，寄来一张贴有印花的正式契约，其中连“利息的事”都提到了。健三还认为他过分认真，没想到借去的钱从此不见归还。

“如今他在干什么？”

“不知道。听说是兴办什么公司，请你一定要赞助，还打算最近前来拜访呢。”

健三认为没有必要再询问了。这位叔叔过去借钱的时候，也是说兴办什么公司，健三信以为真。当时岳父倒是对此表示过怀疑，这位叔父就花言巧语说服岳父，把他拉到门司参观根本与己无关的别人修盖的房子，说那就是建造中的公司，用这种手段从岳父那里骗取了几千圆的资金。

健三并不想知道此人更多的情况。妻子也不高兴说这些事。然而，谈话却不像往常那样到此为止。

“好久没见哥哥，趁那天天气非常好，我绕到他家去了。”

“是吗？”

妻子的娘家在小石川台町，健三哥哥家在市谷药王寺前，妻子前去，并非绕什么大圈子。

# 一九

“我把岛田来过的事告诉了哥哥，他很吃惊，说那人哪有脸再来，健三还是不要同他交往为好。”

妻子表露了这种劝阻的意思。

“你是特意为了这件事才绕到药王寺前去的吧？”

“又讥笑人啦，你怎么尽把别人往坏里想呢？我好久没去看哥哥，心里不安，所以往回走时才去一趟的呀！”

他很少去哥哥家，妻子偶尔去一趟，等于替代丈夫去探望，不管健三怎么看，也是无可非议的。

“哥哥为你担心呢。他说，同那种人来往，很难说不会再引起什么麻烦。”

“麻烦？是什么样的麻烦？”

“这个，如果不发生，连哥哥也没法说。不过，他总认为不会有什么好事。”

健三也没有想过会有好事。

“可是，情面上过不去呀！”

“既然是给了钱才断绝关系，有什么过不去的。”

绝交时给的钱是以往日抚养费的名义，由健三的生父亲自交给岛田的。那时健三二十二岁，正是青春年华。

“再说，在交付那笔钱的十四五年以前，你就领回到自己家来了。”

从几岁到几岁由岛田一手抚养？健三根本弄不清楚。

“说是从三岁到七岁，你哥哥是那么说的。”

“也许是吧。”

健三回想起自己梦一般逝去的往昔，脑海里出现了只有戴上眼镜才能看清的细小的图画。那些图画上都没有注明日期。

“契约上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会错吗？”

谈到自己与那人脱离父子关系的契约，他从未见过。

“不会没有见过吧，一定是忘记了。”

“可是，八岁才回到自己家里来，那就是说，在回归祖籍之前还有些来往。既然如此，就不能说完全断绝了关系呀。”

妻子无话可说。不知为什么，健三也感到一阵凄凉。

“其实，我也觉得没意思。”

“行啦，还是别来往的好。事到如今，你还与那种人交往，太没意思了。对方究竟有什么打算呢？”

“这，我可不知道。我想，对方也会觉得没意思的吧。”

“你哥哥说，肯定还是千方百计地想弄点钱，你可要当心啊！”

“可是，钱的事我一开始就说清了，不妨事。”

“话是那么说，往后很难说他就不会提出什么要求。”

妻子从一开始就有这种预感。

健三满以为已经把这个漏洞堵住了，妻子这么一提醒，他脑子里又产生了几许不安的思绪。

# 二〇

这种不安多少影响了他的工作。繁忙的工作反过来埋葬了这种不安。因此，在岛田再次出现在他家大门口之前，一个月又到月底了。

妻子拿着用铅笔写得乱糟糟的账本，走到他的面前。以往，健三只是把自己在外挣的钱照例全部交到妻子手里，妻子从未在月底把开支细账塞给他看过，这次使他感到意外。

“是呀，她是怎么开支的呢？”他经常这么想。

事实上，他需要花钱时，就不客气地向妻子要。而且每月光书费就相当可观。尽管如此，妻子并不在意，连对经济开支一团黑的他，都认为妻子太随便了。

“每个月的账目要记好，总得给我过目一下吧！”

妻子满脸不高兴，因为她认为到哪里也找不到自己这样忠诚的管家。

“嗯。”

妻子只应了一声。到了月底，还是没有把账本交到健三手里。健三高兴的时候，也就默认了。不高兴的时候，也会认真地硬逼着妻子把账本拿出来。可是他一看，又觉得乱糟糟的，根本看不明白。即使经妻子加以说明，从账面上有所了解，实际上每月副食多少，大米又是多少，是贵还是贱，脑子里还是一团糨糊。

这次，他也只是从妻子手里把账本接过来，大致看了看。

“有什么为难的地方吗？”

“如果不想点办法的话……”

妻子就眼下的生活情况，详细地给丈夫作了说明。

“真怪呀！居然日子能这么顺利地过到今天。”

“实际上，每月都没有结余。”

健三没想过会有结余。记得上月底，四五个老朋友提出到什么地方去远足，还给他发了邀请信，因为他交不出两圆钱的会费，就那么谢绝了。

“可是，好歹还能过得去！”

“过得去也好，过不去也罢，反正只能用这点钱凑合着过，没有别的办法。”

妻子把收藏在柜子抽屉里的自己的和服和腰带作了抵押，今天终于腼腆地把这事一五一十说了出来。

过去，他经常亲眼看到姐姐和哥哥用包袱皮包着各自的盛装，悄悄地拿出去，然后又拿回来。他们那副特别留神不让别人发觉的样子，看上去像犯了罪见不得人似的，在他那童心里留下了凄凉的印象。今天联想起来，他更加感到寒碜。

“作了抵押！是你自己去抵押的吗？”他从未钻过当铺的门帘，可他认为妻子比自己更缺乏贫苦的生活经历，是不会大大方方地在那种地方出入的。

“不，是托人去的。”

“托谁？”

“托山野家的老太太，她那里有当铺的流动点，很方便。”

健三没有继续问下去。作为丈夫，他没有给妻子做过一件好衣服。妻子为了维持家计，反而不得不把从娘家带来的东西拿出去典当，这无疑是丈夫的耻辱。

# 二一

健三决心干点额外的工作。没过多久，这种努力按月换回了若干纸币，交到了妻子手中。

他从西服的内兜里，掏出自己新挣来的钱，原封不动地扔在铺席上。妻子一声不响地拿过来，一看封皮的反面，立刻就明白了这纸币的来路。他就这样悄悄地填补了家计的不足。

每逢这种时候，妻子并不显得特别高兴。如果丈夫把钱交给她时，添上几句好听的话，她肯定要高兴得多。健三却认为：如果妻子高高兴兴地把钱接过去，他也许会说上几句好听的话。因此，设法弄来的这点钱，只能应付物质上的需要，想借此满足两人精神上的要求，毋宁说难以如愿以偿。

妻子为了补足这种精神上的要求，过了两三天，拿出一段布料给健三看。

“想给你做件衣服，这料子怎么样？”

妻子笑逐颜开。在健三看来，妻子的做法显得有些拙劣。他怀疑妻子动机不纯，是故意用魅力来诱惑他。妻子冷冰冰地走了。妻子走后，他又觉得自己不该受这种非冷遇妻子不可的心理状态的束缚。他越想越不是滋味。

当另有机会与妻子谈话时，他说：“我绝不是你所认为的那种冷酷的人，只是控制着自己内心的热情，不让它外露罢了。我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谁也不会干那种坏心眼的事。”

“你不是经常如此吗？”

妻子用憎恨的目光望着健三，她根本没有弄懂这句话的意思。

“近来你的神经有些反常，为什么不能更稳妥地观察我呢？”

健三无心去听妻子的话，他对妻子以那种不自然的冷漠态度对待自己，难过得几乎要发脾气了。

“你呀，别人并没说什么，自己却在自寻烦恼，真没办法。”

两人都感到夫妻俩像是一对根本说不到一起去的男女，所以也都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各自的态度。

健三新找到的额外工作，凭他的学问和教养，做起来并不费劲，只是他不愿为此花费时间和精力。对他来说，眼下再没有比无意义地消磨时光更可怕的了。因为他有这种打算：在有生之年，要有所作为，而且非有作为不可。

他处理好额外的工作回到家里时，经常是天已擦黑了。

有一天，他匆匆地迈着困乏的脚步，粗暴地拉开自家大门口的格子门。妻子连忙从里屋出来，一见面就说：“跟你说，那人又来啦！”妻子总把岛田称作那人、那人，所以健三从她那副样子和口气上，就大致知道他不在家时来了什么人。他什么也没有说，径直往起居室去，然后由妻子帮着把西服换成了和服。

# 二二

他坐在火盆边抽了一支烟。没过多久，妻子把晚饭端到了他面前。他马上问妻子：

“来了吗？”

妻子感到突然，不知健三问“来了吗”是指什么？她惊奇地看了看他的脸，见丈夫在等着答话，这才明白他所问的意思。

“是那人吗？……可是，你不在家呀！”

妻子当时没有让岛田进客厅。她觉得这样做像得罪了丈夫，所以答话时带有解释的口气。

“原来没有进屋啊？”

“嗯。只在大门口待了一会。”

“他说什么了吗？”

“说是早就该来拜访，因为外出旅行了一些日子，一直没有来，很抱歉。”

在健三听来，所谓很抱歉，等于是嘲弄人。

“外出旅行？不像乡下有事的样子嘛，他告诉你上哪儿去了吗？”

“没有。只是说女儿要他去，所以去了一趟。也许是到阿缝家里去了吧。”

健三记得跟阿缝的丈夫柴野见过面。前不久听吉田谈起，柴野如今在步兵师或步兵旅所在的中国地方[(1)]某城市任职。

“阿缝是嫁给军人吗？”

因为健三突然把话卡断了，所以妻子停了一会又接着这么问。

“你了解得真清楚呀！”

“是有一次听你哥哥说的。”

健三心中联想起过去见过面的柴野和阿缝的风采。柴野胸阔肩宽，皮肤黝黑，五官端正，算是个有气魄的男子汉。阿缝瓜子脸，长睫毛，眉清目秀，皮肤白皙，身材苗条，应该说是个美人。他俩结婚的时候，柴野还是少尉或是中尉。健三记得曾到过他们的新居。当时柴野从部队回来，身材显得特别魁梧，他一把拿过摆在火盆架板上的杯子，把里面的冷酒一饮而尽。阿缝露着白皙的肌肤，在梳妆台前抚摸自己的鬓发。健三不停地从盘子里抓起分给他的那份鱼片饭团子，一个劲地吃……

“阿缝长得很漂亮吧？”

“什么？”

“不是曾经提过要嫁给你的吗？”

确实有过这么回事。健三十五六岁的时候，有一次，他让同行的朋友在大路上等着，自己一个人到岛田家去弯了一下。岛田家门前泥沟上架着小桥，健三无意中见阿缝站在桥上，正向大路眺望。她见健三迎面而来，立即微笑着点头致意。那朋友是刚学德语的青年，看到这副表情，就用德语跟他开玩笑说：“真是妻子倚门盼夫归啊！”其实，从年龄来说，阿缝比他大一岁，何况健三当时对女人既分不出美丑，也无所谓好恶，只是在一种近乎羞怯、奇妙的心情驱使下，想去接近女人罢了。可是，由于一种自然的力量，他像皮球一样被女人反弹回来。他和阿缝的婚事，且不说是否会有别的麻烦，而是根本就没有当一回事，完全抛诸脑后了。

---

(1) 指日本本州西部地区。

# 二三

“你为什么不娶阿缝呢？”妻子问。

健三猛地把视线从饭桌上移开，向上一翻，好像从追忆往昔的梦里惊醒过来似的。

“根本没有那回事，只是岛田有这个意思，而且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呢。”

“阿缝不是那人的亲生女儿吧？”

“可不是，阿缝是阿藤带来的孩子。”

阿藤是岛田的后妻的名字。

“假如你和阿缝成了亲，如今又会怎么样呢？”

“谁知道会怎么样，又没有真的成亲。”

“说不定很幸福哩！”

“很难说。”

健三有点厌烦了。妻子也就闭上了嘴。

“为什么提这件事呢？真没意思。”

妻子像遭到了责难似的，她没有勇气再往前迈出一步。

“反正我打一开始就不顺你的心……”

健三放下筷子，用手挠了挠头发，积在上面的头皮屑不断地掉落下来。

两人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做自己的事情去了。健三等孩子前来请安以后，照例看他的书。妻子让孩子睡着以后，又开始做白天留下的

针线活。

两人之间又谈起阿缝的事来，那是过了一天之后一个偶然的机会引起的。当时，妻子手里拿着一封信，走进健三的房间里，把信交到了丈夫的手里。她没有像往常那样立即离去，而是在丈夫身边坐了下来。健三接过信，就那么拿在手里，总也不看它。妻子实在忍耐不住，终于催了催丈夫：“我说，这封信可是比田姐夫寄来的哟！”

这时健三的目光才从书本上移开。

“你是说因为那人有什么事。”

的确，信上写着请他去一趟，谈谈岛田的事；还注明了见面的日期和时间，而且十分客气，对冒昧请他专程前去表示了歉意。

“这是要干什么呢？”

“我完全不知道。不像商量什么事，我又没有什么事要去和他商量。”

“大家不是劝你不要和那人来往吗？信上还写着让你哥哥一起去吧。”

正如妻子所说的，信上的确那么写着。健三看到哥哥的名字时，脑海里不禁又闪过了阿缝的影子。岛田希望健三和阿缝结合，以便往后把两家的关系拉得更紧密些。可是，阿缝的生母好像希望他哥哥能和自己的女儿成亲。

“如果与小健家攀上这门亲事，我就可以经常到小健家里去了。”阿藤曾向健三说过这种话。回想起来，这已经是老早以前的事了。

“再说，阿缝如今嫁给的这一家，不是原先订好的亲事么？”

“虽说是订好的亲事，但根据情况也是可以退的嘛。”

“阿缝究竟想嫁给哪一家呢？”

“谁知道。”

“那么，你哥哥是怎么想的？”

“这，同样不知道。”

的确，在健三童年的记忆里，根本不存在这种既能回答妻子的提问，又带有人情味的材料。

# 二四

健三立即写了回信，表示知道了来信的意思。到了预定的日期，他如约前往津守坡。

他很遵守时间，这一方面是由于他性格十分耿直，另一方面这种性格又反过来使他成了神经质。他中途两次掏出表来看了看。情况确实如此，目前这个阶段，他从起床到睡觉，一直被时间追逼着。

他一边走，一边考虑自己的工作。那些工作根本没法按他所想象的去做。他刚向目标靠近一步，目标又往前移动一步，总把他甩在后边。

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妻子。往日她的癔症是那么厉害，如今虽说自然而然地有所减轻，但在他的心中，仍投下了不安的阴影；他想到了妻子的娘家；他想到了经济上的压力会威胁到家庭生活，就像坐船时总会有烦人的摇晃一样，使他精神上不得安宁。

他不得不把自己的哥哥和姐姐以及岛田的事，作出通盘的考虑。由于血缘、肉体和历史的关系，自然要把他们连在一起，即使一切都带有颓废的阴影和凋零的色彩，他也得把自己摆进去。

他到达姐姐家时，心情十分沉重，表面上却又很兴奋。

“真是，让你特意来一趟。”比田向他致意，这已经不同于过去对健三的态度了。当然，世道在起变化，如果比田再以自己是健三唯一的姐姐的丈夫自居，那么，那种自豪感对健三来说，与其说是心服，不如说是心烦。

“本想到你那里去的，可是，事情忙个没完没了。就说昨天晚上吧，还在当班呢。今晚本来也有人求我，因为和你有约在先，所以拒绝了，总算脱了身，刚刚到家。”

如果尽相信比田的话，那么，传说他把一个奇怪的女人密藏在工作单位附近的事，等于是无中生有。

可是，若用老话来形容比田，他除了能写会算之外，既没有学问，也没有才干，按理说现今的公司是不会那么器重他的——健三甚至抱有这种怀疑。

“姐姐呢？”

“一到夏天，气喘的老毛病又犯啦！”

正如比田所说，姐姐身子靠着针线箱上的圆枕头，嘴里叫唤难过。健三向起居室窥望了一下，见姐姐蓬头散发，面容憔悴。

“怎么样？”

姐姐连头都没法抬起来，只是把消瘦的脸转过来，看了看健三。她像要使力气跟健三打招呼，但咽喉马上梗塞住了。刚停下来的咳嗽又发作了。一阵咳嗽尚未过去，紧接着又是一阵，连在一旁看着都替她难受。

“够受的喽！”健三双眉紧锁，独自小声地发出了哀叹。

一个不相识的四十岁左右的女人，正从身后给姐姐按摩后背。旁边有一个盘子，里面摆着装糖稀的瓶子，还插着一根杉木筷子。

“跟您说，是打前天开始的。”那女人向健三作了说明。

姐姐近年来总有这么个规律：在气喘病发作的三四天内，不吃不喝，不能睡眠，身体消瘦下去，然后靠着生命力的强韧弹力，慢慢地又会回复到原来的样子。这一点，健三不是不知道。可是，眼下见姐姐咳得这么厉害，而且下气不接上气，这不能不使他比病人还要难受。

“一说话会引起咳嗽，还是静静地待着吧。我要到那边去。”健三趁姐姐咳嗽稍停下来，安慰了两句，又回原来的客厅去了。

# 二五

比田满不在乎，仍在看书。他认为“这算不了什么，还是那个老毛病”，根本不把健三的慰问当回事。看起来，由于老伴的老毛病每年总要反复来几次，所以她那个自然衰老下去的可怜样子，也就丝毫引不起他的同情了。的确，他对共同生活了近三十年的妻子，从来没有说过一句好听的话。

他见健三进来，便放下手里的书，摘下金属架的眼镜。

“趁你去起居室的空当，我看起闲书来了。”

比田和读书——这本是极不相干的两码事。

“那是什么书？”

“是旧书，你根本看不上眼的。”

比田一边笑，一边拿过伏放在桌上的书，递给了健三。没想到那是《常山纪谈》(1)，倒使健三感到有些吃惊。可是，自己的妻子咳嗽得接不上气来，他却只当是别人的事，居然满不在乎地还在看这种书，这就充分暴露了他的品质。

“我是个旧脑筋，所以爱看这种故事书。”

他似乎把《常山纪谈》当成了普通的故事书，幸好他还没有错把写此书的汤浅常山看成是说书人。

“此人可能是个学者，他和曲亭马琴(2)相比怎么样？我还有马琴的《八犬传》呢！”

可不是吗，他的确购买了用日本纸铅印的《八犬传》，并妥善地收藏在那桐木书箱里。

“你有江户名胜图画册吗？”

“没有。”

“这本书可有趣哩。我特别爱看。怎么样，借给你？说起来，那还是把过去江户时代的日本桥和樱田等地分开来画的呢！”

他从壁龛的另一只书箱里，取出几本封面为浅黄色美浓纸的旧书，而且把健三当成了连江户名胜画册的名字都没有听过的人。其实，健三还能回忆起过去那令人怀念的情景；他小时候，从库房里把那种画册拿出来，专心地一页一页地翻，先找插图看，那真是比什么都有兴趣。直到现在，他还深刻地记得：画册上画有骏河街的越后店(3)的门帘，还有富士山。

“在目前的情况下，再像往日那样，带着悠然自得的心情，去看那些与自己的研究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的书，即使想借以调节生活，也没有那个空闲了。”

健三心里这么想。今天的处境使他焦急万分，觉得自己既可恨又可怜。

预定的时间到了，却不见哥哥到来。比田也许为了填补这个空当吧，尽谈书本的事。他好像深信：只要是书本的事，不管谈到什么时候，健三都不会厌烦的。可惜比田的知识，只具有把《常山纪谈》当作普通故事书看待的水平。尽管如此，他又把全部装订成册的旧版风俗画报拿了出来。

书本的事说完了，他才不得已改了腔：“长弟也该来了呀！说得好好的，该不至于忘记吧。再说，我今天还要值通宵夜班，最晚十一点就得回公司去。怎么样？去接他一下吧。”

这时，好像又发生了新的情况，姐姐的咳嗽声像着了火似的，从起居室传了出来。

(1) 这是日本江户中期的儒学家汤浅常山(1708—1781)所著随笔性的史谈集。

(2) 曲亭马琴即泷泽马琴(1767—1848)，江户后期小说家，《八犬传》为其作品之一。

(3) 即当时有名的“越后绸缎店”。

# 二六

过了一会儿，大门外的格子门开了，传来了把木屐脱在门口的声音。

“总算来啦！”比田说。

可是，那脚步声穿过门厅，直往起居室去了。

“又不行啦，真怪，根本不知道嘛，什么时候开始的。”

话语很短，像感叹词，又像问话，清楚地送进了坐在客厅里的两个人的耳朵里。正如比田推测的那样，说话的人确实是健三的哥哥。

“长弟，我们一直在等着你呢！”

性急的比田立即从客厅里这么招呼着。他那个不管老伴缓不过气来的腔调，最能充分显示他的特性。就是在这种时候，他还是只顾考虑自己的得失，怪不得大家都说他“太只顾自己了”。

“这就去。”长太郎像有点生气了，总不见他从起居室出来，“喝点药汤也好嘛。不想喝？可是，总这样什么都不吃，身体会衰弱下去的呀！”

姐姐接不上气来，没法答话。由替她按摩后背的女人一一作了回答。平时哥哥来姐姐家要比健三多，与这位不相识的女人也显得亲近些。就因为这个缘故，也就很难一下把话说完。

比田气鼓鼓的，像早晨洗脸一样，两只手在黑脸上一个劲地直搓，到后来，朝着健三小声地说：“健弟，你瞧那个样，怎么办？话真多！我是没有法子，只有请你出面了。”比田显然是在指责健三不认识的那个女人。

“她是什么人？”

“你瞧，不是帮着梳头的阿势吗？过去健弟来玩的时候，她就常在我家嘛。”

“是吗？”健三根本不记得在比田家见过这个人，“我可不知道。”

“什么，怎么会不知道呢？她是阿势嘛。正如你所知道的，她可是个既热情又诚实的好女人。正因为这样，也就不好办。她的毛病就是话多。”

在不太了解情况的健三听来，比田的话不过是对己有利的夸张，并不能感动旁人。

姐姐又咳嗽起来了。在咳嗽未停之前，毫不在意的比田倒是没有作声。长太郎还是没有从起居室出来。

“怎么搞的，好像比刚才更厉害了嘛。”

健三有些不放心，边说边站起身来。比田再三拦住他。

“什么呀，不要紧，不要紧，那是老毛病，不要紧。只有不了解情况的人见了才会吃惊咧！我呀，已经司空见惯了，根本不在乎。其实，如果每次见她咳嗽就心里难过，那是根本没法同她在一起待到今天的。”

健三不知该怎样回答，只是自然而然地把妻子癔症发作时自己的痛苦心情与这事联系起来想了想。

姐姐这阵咳嗽止住以后，长太郎才来到了客厅里。

“实在对不起，应该早点来的，不巧来了一位稀客。”

“来啦，长弟，等着呢，不是说笑话，正想着要不要派人去请哩！”

比田说话的口气相当随便。他认为在健三的哥哥面前，自己是有资

格摆出这副架子来的。

# 二七

三人的话很快转入了正题。比田最先开口，他是对任何一件小事都要谈个仔细的人，他可能这样想：谈得越仔细，就越能使周围的人对他产生深刻的印象。

“只要你一个劲地叫唤着比田、比田，也就行了。”大家都在背地里这么笑话他。

“我说，长弟，应该怎么说好呢？”

“是啊。”

“说起来，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事，我认为根本就没有必要告诉健弟。”

“可不是吗，临到今天，又把那件事翻出来。我们没有必要理睬他。”

“正因为如此，我才把他顶了回去。我跟他说：今天还来提这种事，等于到寺里去求和尚把亲手杀死的孩子再复活过来一样。死了这份心吧。可是，那老东西任你怎么说，就是赖着不走，真拿他没办法。他如今之所以厚着脸皮到我家来，说实话，还不是与过去那个(1)有关么。这是老早老早以前的事了呀，而且这又不是白借来的……”

“对呀。嘴上说得好，说是亲戚之间的来往，其实讨起账来，比别人要厉害得多。”

“他来的时候，这么跟他说就好啦！”

比田和哥哥的谈话，总回不到根本问题上来，特别是比田，好像全忘了健三也在旁边似的。健三不得不随便说上两句。

“究竟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岛田突然到这里来过呀？”

“哟，你看，特意把你请来，净是我信口开河了。实在对不起——怎么样？长弟，由我把事情的全部过程说给健弟听吧！”

“好的，请吧！”

事情意外简单——有一天，岛田突然来到比田这里，说自己上了年纪，无依无靠，心里不踏实，因此请比田转告健三，要健三按过去一样，恢复原籍姓岛田。比田对这突如其来的要求大吃一惊，立即表示拒绝。可是任你怎么说，他就是不走，只好答应按他的要求把话传给健三。——这就是全部情况。

“有点怪呀！”健三怎么想，也认为这事有些蹊跷。

“可不是怪嘛。”哥哥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怪当然是怪。不管怎么说，六十多岁的人了，脑子难免有点糊涂。”

“贪得无厌，还有不糊涂的！”

比田和哥哥都觉得可笑，所以乐了。唯独健三没法跟着一起乐。因为他觉得奇怪，所以一直控制着自己。根据他的判断：肯定不会有这种事，因为他想起吉田最初来他家时说过的一番话，接着又联想到吉田和岛田一起前来时的情景，最后想到他不在家时，岛田从外地回来，一人来到他家时所说的话。无论从哪方面分析，都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

“怎么想也觉得奇怪！”他还是这么认为。接着，他终于换了个口气说，“当然，这也没有什么，只需表示拒绝就行啦！”

---

(1) 这里指的是钱。

# 二八

依健三看，岛田的要求非常不合理。因此，这事处理起来也很容易，只需简单地表示拒绝就行。

“可是，如果根本不把这事告诉你，那就是我的不对了。”比田像替自己辩解似的。他觉得怎么的也要认真把大家凑在一起，否则于心有愧，可到时候又看风使舵，“何况对手也真是个对手，稍有疏忽，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非当心不可！”

“不是说他老糊涂了么，有什么要紧。”哥哥半开玩笑地指出他话里的矛盾。

“正因为老糊涂了，这才可怕呢。可不，如果对方是个普通的人，连我也敢当场拒绝他。”

在谈话中，像这种翻过来覆过去的话，实在太多了。如果回到最初的议题，中心是要谈谈比田作为代表，如何拒绝岛田的要求。三个人虽各有自己的看法，但从一开始都知道这是必然的结论。健三认为：得出这个结论以前的谈话过程，只不过是浪费时间罢了。尽管如此，他还是理当向比田道谢。

“不，不，说道谢，可不敢当。”比田说着反而得意起来。他那个轻松的样子，谁见了都不会认为他是忙得有家不能归的。

他拿起摆在那里的咸酥脆薄饼，咯吱咯吱地咬了起来，同时不停地往大杯子里续了好几回茶水，边吃边喝。

“还是很能吃呀。现在两份鳗鱼饭，能对付得了吧？”

“不，人到五十就不行喽！早先，健弟是亲眼看见过的，五碗炸虾面也能一下子干下去。”

比田当时的确很能吃，而且以吃东西过量自豪，很喜欢别人夸奖他肚子大，一有机会，就敲打着肚子给人看。

健三想起过去岛田领他去听说书，回家路上，两人经常钻进摊铺的门帘，站着吃生鱼片和炸虾面的情景。在说书场听类似鹿舞(1)的伴奏歌谣时，他能把三味线伴奏的手法教给健三，还让健三记住“打马虎眼”等的行话。

“我很喜欢站着吃东西，到今年为止，我到处都吃遍了。健弟，你到轻井泽去吃一次面条吧，说起来你可能不相信，火车靠站的时候，我下车去站在月台上吃过一回。真不愧是当地特产，味道好极了！”

他是以拜佛为名，到处去闲逛的人。

“长弟，知道不？在善光寺大院里挂着《始祖藤八拳指南所》(2)的牌子，真有点奇怪哩！”

“没有进去猜上一拳吗？”

“你可知道，那是要门票的呀！”

健三听着他俩的对话，不知不觉像回到了自己的童年。但他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如今自己在哪方面与他们之间存在距离？又处在什么样的地位？当然，比田是根本不顾及这些的。

“记得健弟是去过京都的呀，那里有一种鸟，就这么叫‘绒鼠真稀奇，拿着盘子喝酱汤’。你知道不？”他问起这些事来。

姐姐刚才安静了片刻，现在又咳得很厉害。这时，他才闭住了嘴。可又像憋得难受，先是平摊着两只手，然后用手心直搓那黝黑的脸。

哥哥和健三去起居室看了看，兄弟俩坐在姐姐的枕边，一直等她咳嗽停息下来才先后从比田家里出来。

---

(1) 鹿舞也叫狮子舞，是以太鼓和三味线伴奏的日本传统舞蹈。

(2)　藤八拳为两人出手势，猜拳以定胜负。因系藤八所创而得名。

# 二九

健三始终没法忘记在自己的背后还存在这样一个天地。平时，对他来说，这个天地已经是老早以前的事了，可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它又会猛然出现在自己的眼前。

在他的脑海里，比田那个化缘僧似的光头时隐时现，姐姐那副猫一般缩着下颚、喘不上气来的样子若明若暗，哥哥那张特有的惨白而干瘦的长脸或出或进。

过去，他生长在这个天地里，后来由于自然的力量，使他独自脱离了这个天地，而且就那么走了，长期没有回东京来。如今，他又返回到这当中来，闻到了好久不曾闻到的往日的气味。对他来说，这气味是一种三分之一属于怀念、三分之二属于嫌弃的混合体。

他朝同这个天地毫无关系的另一个方向望去，那里常有一批青年人出现在他的前面，他们的眼睛里充满了年轻人的活力。他侧耳倾听这些青年人的笑声，那声音洪亮得像敲响充满希望的警钟一样，使健三那颗消沉的心又活跃起来。

有一天，他应那批青年中一人的邀请，去池端散步，归途绕经广小路新开辟的路，来到新建的艺伎管理所前，健三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望着那青年的脸，他脑子里闪过一个与自己毫不沾亲带故的女人的影子。那女人过去当艺伎时，犯有杀人罪，在牢房里送走了二十多个不见天日的春秋，后来总算在社会上露了面。

“一定是受尽了熬煎啊！”

健三心想：对一个以姿色为生命的女人来说，肯定在牢房里经受了不堪忍受的孤独之苦。可是，这个相伴而行的青年人心里想的只是青春永远在自己前进的道路上延续不断，健三的话对他根本不起任何作用，

因为他只有二十三四岁。健三这才发觉原来自己与青年之间存在距离，不由得吃了一惊，暗中自言自语地说：

“我自己还说这种话，其实，我与这个艺伎的命运完全相同。”

他从年轻的时候起，就希望长白头发，也许与这种个性有关吧，近来他头上的白发明显地增多了。就在自己认为还早还早的时候，不知不觉十年过去了。

“这可不是别人的事啊！说起来，我的青春时代，同样是在牢房里度过的。”

青年为之一怔。

“什么叫牢房？”

“学校呀，还有图书馆。想起来，这两处地方都跟牢房一样。”

青年无以作答。

“可是，我如果不长期坚持这种牢房生活的话，今天，就绝不可能存在于这个世界上。这是迫不得已的事。”

健三的话一半是辩解，一半是自嘲。他在往日牢房生活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今天，他还要在今天的基础上去建立自己的明天。这是他的方针。而且他认为这方针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此刻他已看出：如果依照这个方针朝前走，除了马齿徒增，不会有别的什么结果。

“即使一生为做学问而死，人生也没有意义。”

“没有的事！”

他的意思终于没有得到青年的理解。他一边走，一边在想：在妻子的眼里，现今的他和结婚当时的他，起了什么变化？妻子随着每生一个孩子而日益衰老下去，头发脱得羞于见人。然而，眼下第三个孩子又装在肚子里。

# 三〇

回到家里，妻子在六铺席的里间枕着手入睡了。健三看到红碎布和尺子等东西散放在她的身旁，心想：妻子怎么又发作了。

妻子总爱睡觉，有时早晨比健三起得还要迟。不少日子，她送走健三之后，自己接着又躺了下去。她经常自我辩解：如果不这样睡足，就会发困，当日一整天，干什么都是糊里糊涂的。健三有时认为言之有理，有时又认为哪有此事。特别是当妻子发完牢骚还能睡觉时，他更会产生后一种看法。

“是怄气才躺下的。”他没有很好地观察有癔症的妻子对这种不满有何反应，反而认为妻子之所以向他显出这种不自然的态度，只不过是为了赌气。他心里不痛快，嘴里就常发牢骚。

“为什么晚上不早点睡。”

她爱熬夜。每当健三这么说她时，她肯定要辩解说：“一到晚上就兴奋得没法合眼，所以才没有睡的。”这一来，她想坐多久就坐多久，一直不会放下手里的针线活。

健三恨妻子这种态度，但又怕她癔症发作，所以尽力控制自己，因为他也担心自己的看法会不会有偏差。

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呆呆地凝视着妻子的睡相。妻子的头侧枕在手臂上，半个脸显得异常苍白。他那么默默地站着，连一声“阿住”都没有叫。

他移动目光，无意中发现在妻子露着的白手腕边扔着一束文书。看上去，那不是一叠普通的书信，也不是一捆新印刷品，整个东西呈茶色，显然经历了好些岁月，而且是用古色古香的纸捻仔细结扎好的。文书的一端全压在妻子的头下，她的黑发挡住了健三的视线。

他并不想特意去抽出文书来，而是把眼睛盯在妻子苍白的前额上，她的面庞显得是那样的憔悴。

“真是的！瘦成这个样子。”

一位女亲戚好久没有来看她，最近见到她这副面容，吃惊似的这么说。当时，健三感到妻子之所以被弄得如此消瘦，好像一切原因全出在他一个人身上。

他钻进了书斋。

约莫过了三十分钟，传来了开门的声音，两个孩子从外边回来了。健三坐在那里，清清楚楚地听到孩子和保姆在说话。不一会，孩子们向里屋跑去。这时，听到妻子在责骂孩子，说她们太讨厌。

又过了一会，妻子手拿刚才放在枕边的那束文书，出现在健三面前。

“刚才你不在家，你哥哥来过了。”

健三停住了执自来水笔的手，望着妻子的脸说：“已经走了吗？”

“嗯，他说是出来散散步，得赶紧回去。我留他，他说没有时间，所以没有进屋里来。”

“是吗。”

“他又说在谷中为一位什么朋友举行葬礼，不快些去，就会赶不上，所以没法进屋。他还说回来时如果有空，也许再绕到这里来，你若是回来了，要你在家等着。”

“有什么事呢？”

“据说还是那人的事。”

哥哥原来是为岛田的事而来的。

# 三一

妻子把手里的文书递到健三跟前。

“说把这个交给你。”

健三带着惊讶的神态，把东西接过来。

“什么东西？”

“说全是与那人有关的文书，拿给健三看看，也许会有参考。一直收藏在小柜子的抽屉里，今天才取出拿来的。”

“还有这种文书？”

他从妻子手里接过那捆文书，托在手里，呆呆地看着那年深日久的纸的颜色，而且无意识地翻来覆去看了看。这捆文书厚约两寸，也许是长期扔放在不通风、有湿气的地方吧，健三突然发现早被虫蛀出一道痕迹来了。他只是用手指轻轻摸了摸那不规则的痕迹，却无心解开仔细捆好的纸捻结，把里面的东西看一看。

“打开看的话，里面会有什么东西吗？”这句话充分说明了他的想法。

“他说父亲为了子孙后代，特意归置好保存下来的。”

“是吗？”健三以往并不特别尊重自己父亲的判断力和分辨力，“因为是父亲办的事，他是会把所有东西归置好的。”

“可是，这全是出于对你的关心，据说，老人家考虑到那家伙是那样的人，自己死后，说不定他会说出什么话来，到那时，这文书就起作用了，所以才特意归置起来，交给你哥哥的。”

“是吗，我可不知道。”

健三的父亲是中风死的。父亲健在时，他就离开了东京，父亲死时也未能见上一面。这种文书未经他过目，长期保存在哥哥手上，那是不足为奇的。

他终于解开了捆文书的纸捻结，把叠在一起的东西一一进行查看。有的上面写着“手续书”，有的写着“契约一束”，在对折的日本纸账本上，写着“明治二十年正月契约金收据”，这些东西先后展现出来。账本的最后一页上，有岛田签写的“以上于本日领取”、“以上已按应付款项付清”的字迹，还盖有黑色的印章。

“父亲每月被他拿走三到四圆。”

“是被那人拿走吗？”妻子在对面倒看着账本。

“不知道总共拿去了多少。按理说，除此以外，应该还有临时给的钱。因为是父亲办的事，肯定会有收据的，只是不晓得放在哪里。”

文书一张一张不断展现出来，可在健三看来，全都乱七八糟，不易弄清。过了一会，他把叠成四折的一垛厚厚的东西拿起来，打开来看看里面是什么。

“连小学毕业证书都放在这里面。”

那所小学的名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不同，最早盖的印章叫“第一大学区第五中学区第八小学”。

“那是什么？”

“是什么，我自己也记不得了。”

“相当旧的东西喽！”

在证书里还夹有两三张奖状，周围是上升的龙和下降的龙，正当中写着甲科或乙科，下方横着绘有笔墨纸的花纹。

“还得过书本奖哩！”

他想起小时候抱着《劝善训蒙》和《舆地志略》等书，高高兴兴跑回家来的情景；还想起在得奖的前一天晚上梦见青龙和白虎的事。今天在健三看来，这些往事不同一般，好像近在眼前。

# 三二

妻子很珍惜这些陈旧的证书，丈夫扔下之后，她又拿起来，一张一张仔细查看。

“奇怪！什么初等小学第五级、第六级，有这个年级吗？”

“有啊。”健三说完，又去翻看别的文书，父亲的字迹特别难认，所以把他弄得好苦，“瞧这个，真没法认啊，越是看不明白的地方，越是使劲打红圈划杠子。”

那是一份草稿，像是健三的父亲与岛田办交涉时作的记录，他递给了妻子。妻子是女人，所以看得仔细。

“你父亲还照顾过那个叫岛田的人哩！”

“这事我也听说过。”

“这里明写着嘛——此人年幼，难于谋事，由我收领，有教养五年之缘。”

妻子读文章，听起来简直跟旧幕府时代的商人向城镇衙门告状一样。健三在妻子的这种腔调促使下，仿佛看到自己那位古板的父亲就在眼前。他还想起父亲过去用合适的敬语，给他讲述将军放鹰捕鸟时的情景等等。当然，妻子的真正兴趣主要放在家务事上，对文体之类的事，是根本不关心的。

“因为这个缘故，你才被送去给那人当养子的呀，这里也这么写着哩！”

健三可怜自己落得这个报应。妻子却不在意地接着往下念：

“健三三岁时，遣为养子，尚属清吉，后因与其妻阿常不睦，终成分离。其时，健三年仅八岁，我即将子领回，迄今已养育十四年——下

面被红笔涂得乱七八糟，认不得了呀！”

妻子再三调整文书和自己的眼睛的位置，打算再往下念。健三交抱双手，一声不响地等着。不一会，妻子哧哧地窃笑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

“可不吗……”

妻子没有说下去，把文书正对着丈夫，然后用食指指着用红笔在行间仔细作了批注的地方。

“你看看这里。”

健三皱着眉头艰难地把那一行字念下去：“在管理所供职期间，因与寡妇远山藤私通——什么呀，真无聊！”

“可是，这总是事实吧。”

“事实倒是事实。”

“那就是你八岁的时候。也就是说，打那以后，你就回到自己家里来了。”

“可是，户籍没有复原。”

“是那人……”

一种兴趣激发了妻子的好奇心，她又拿起文书，把看不清的地方放过去，专拣认得清的部分看，想从中发现自己还不知道的事。

文书的末了，还列举说明岛田不仅仍扣着健三的户籍，不让他回自己家，而且经常滥用把健三改为户主的印鉴，到处去借钱。

其中还有在即将决裂时，向岛田支付了养育费的证明。上面写有一段长文：“基于上述，健三断缘归宗，当即交付赎金××圆，下欠××圆，议定每月三十日分期支付”云云。

“尽是些稀奇古怪的句子。”

“其中提到经办人是比田寅八，并在下方盖有印章。这也许是比田姐夫写的吧。”

看到了证明的文句，健三才联想到最近会见比田时，他那副全局在胸的样子。

# 三三

哥哥说好葬礼完了要顺便来一下的，却不见照面。

“也许因为太晚，直接回家去了。”

健三认为这样更好。他的工作本来就应该利用前一天或前一个晚上进行调查研究，否则将完不成任务。因此，如果宝贵的时间被别的事占去了，对他来说，这是非常懊恼的事。

他把哥哥留下的文书归置起来，本想用原来的纸捻捆好，可手指一使劲，纸捻就绷断了。

“放得太久，不结实了！”

“是吗？”

“跟你说吧，字据被虫咬了。”

“可能吧，一直扔在抽屉里嘛。可是，哥哥怎么会把东西保存得这么好呢，根据他的脾气，一为吃喝发愁，就会把什么东西都卖掉的呀！”

妻子望着健三笑了起来。

“给虫子咬过的纸张，不会有人买吧。”

“怎么办呢？总不能就那么扔进废纸篓里吧。”

妻子从炕桌抽屉里拣出用红白线捻成的细绳，把扔在那里的文书重新捆起来，然后交给丈夫。

“我这里没有地方存放呀！”

他周围堆的全是书，连小书箱里也塞满了书信和笔记本。只是那个放铺盖的壁柜还有点空隙。妻子苦笑着站起身来。

“在两三天里，你哥哥一定还会来的。”

“是为了那件事？”

“那是一件事。还有，他今天去参加葬礼，说要借褂子，便从这里穿了一件去。肯定要来还的。”

不借弟弟的褂子就没法去参加葬礼，这使健三不得不想想哥哥的处境。他还记得自己刚从学校毕业、穿上哥哥送的一件宽大的薄短褂和朋友们一起在池端照相的情景。其中一位朋友对健三说：“看我们谁最先坐上马车(1)。”当时他没有搭腔，只是默默地看着自己的短褂。这件短褂是老早的罗纱料子，上面印有家徽。说得不好听，那是为了蔽羞，才说那件短褂没有破绽，还看得上眼。还有这么一件事：他应邀参加好友的婚礼，前往星冈茶寮(2)时，也因为没有像样的衣服，就把哥哥的长袍大褂一起借来，才把那场面应付过去。

他唤起的这些回忆，妻子是不知道的。可是，事到今天，与其说使他得意，不如说使他伤感。今昔有别——他不由得想起了这句最能表达他心情的俗语。

“连件褂子总该有呀！”

“大家都好久不穿这种褂子了，也许卖掉了吧！”

“不好办啊！”

“反正家里有，需要的时候借去穿，这不就行了吗，又不是每天都穿的衣服。”

“好在家里有，还算不错。”

妻子想起最近瞒着丈夫典当了自己的衣服的事。健三有一种悲观哲学，认为总有一天自己也会陷入与哥哥同样的困境。

过去，他就是独自在贫困中站起来的，今天，他节衣缩食，生活仍不宽裕。可是，周围的人却把他当成了赖以生存的主心骨，他很难过。

如果把他这样的人看成是亲戚们当中混得最好的，那就更难为情了。

---

(1) 此处系指官员乘用的马车，即当官的意思。

(2) “星冈”是位于旧麹町区永田町日枝神社的一块高地，此处茶寮为一家高级会员制料理店。

# 三四

健三的哥哥是个小官吏，在东京市中心一个大局里工作。长期以来，他那可怜巴巴的样子在那座宏伟的建筑物里进进出出，自己也觉得很不相称。

“我这种人已经老朽不堪喽！不管怎么说，年轻人有为，正在一个接一个地崭露头角。”

在那衙门里，几百人不分昼夜，在紧张地工作。他已心力交瘁，存在与否，简直跟无形的影子一样。

“哎，够啦！”

不想干了！他脑子里经常闪过这样的念头。他有病在身，比实际年龄苍老得多，也干瘦得多，脸无光泽，像快死的人似的，在苟延残喘。

“因为上夜班没法睡觉，所以伤了身子。”

他经常因感冒引起咳嗽，有时还发高烧。发烧肯定是肺病的预兆，这就威胁着他的生命。

实际上，他的工作，即使是强壮的青年人，也肯定会感到辛苦的。每隔一晚他就得在局里加班，而且是通宵达旦地干，第二天早晨才迷迷糊糊地回到自己的家里。这一天，他像散了架似的，什么事也不能做，只好躺下来睡大觉。尽管如此，为了自己，为了养家，他又不得不这样拼命。

“这回好像有点不妙，能不能找个担保的人？”

每次传说局里要改革或者整顿，健三就会从哥哥那里听到这种话。健三不在东京期间，哥哥三番两次地特意写信来托付这件事，而且每次都特意告诉权势者的名字，要健三设法求情。然而，健三对这些权势

者，只知其名，没有一个是亲密得足以保住哥哥的位子的。健三只能双手托腮，陷入沉思。

难怪哥哥对工作老是不安心，因为他很早就担任了现今这个职务，既无变更，也未提升。他只比健三大七岁，就像不变化的机器一样操劳了半辈子，除了不断磨损之外，看不出有什么别的不同。

“那工作干了二十四五年，究竟干出什么名堂来了呢？”

健三有时很想用这话来开导自己的哥哥。这时，眼前又浮现出这位哥哥往日爱讲究、却不爱学习的模样：不是弹三味线，就是学一弦琴，要不就是揉好糯米团子往锅里扔，或是把煮好的洋粉凉在食盆里。当时他就这样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吃喝玩乐上。

“要说这完全是自作自受嘛，那倒是一点不假！”

这就是今天哥哥经常向别人说的心里话。他就是这么个懒汉。

兄弟们都死了，他自然成了健三生父的继承人。等父亲一去世，他立即卖掉了祖先的住宅，用以还清先前欠下的债款，自己搬进一间小屋子里，接着，又把小屋里摆不下的家具变卖了。

不久，他成了三个孩子的父亲。孩子们当中，他最疼爱长女，可这孩子从即将成年起就得了严重的肺病，为了拯救这个女儿，他采取了一切措施。可是，他所能做到的一切，在残酷的命运面前，全都付诸东流。折腾了两年之后，女儿终于死了。这时，他家柜子里的东西已荡然无存。不用说出席仪式需要的褂子，甚至连一件像样的带家徽的外衣也没有，只好把健三在国外穿旧了的西服拿来，每天当宝贝穿着到局里去上班。

# 三五

过了两三天，果然不出妻子所料，哥哥还褂子来了。

“拖久了，实在对不起，谢谢。”

哥哥在窗下的护板上，打开包袱皮，把两头反拆叠成小件的褂子拿出来，放在弟媳妇面前。他过去很爱虚荣、连个小包都不愿拿，与此相比，如今他不但完全失去了那副神气，反而不顾体面了。他用那干瘪的手，抓住脏包袱皮的角，把它叠好。

“这件褂子真好，是最近做的吗？”

“不，如今根本不会去做这种褂子，是老早就有的。”

妻子想起结婚的时候，丈夫穿着这件褂子正襟危坐的样子。那次婚礼是在外地举行的，一切从简，哥哥没有参加。

“啊，是吗？这么说，好像在哪里见过似的，虽说是早先的东西，却很结实，一点也没有损坏。”

“因为很少穿。再说，他一个人的时候，不知怎么想起买那么一件衣服的，我至今还感到奇怪哩！”

“兴许是打算在婚礼上穿，才特意去做的吧。”

两人有说有笑地谈起了那次非同寻常的婚礼。

弟媳妇的父亲特意带着女儿从东京来到健三所在的地方，女儿穿着长袖和服，他自己却连一套礼服也没有，就那么穿着普通的哔叽单衣，盘着腿坐了下来。至于健三，除了有个老太婆外，身边连个商量的人都没有，更是狼狈不堪，对如何办婚礼，他一点主意也没有。本来说好回东京后再成亲的，所以媒人也不在当地。为了作个参考，健三看了看媒人写来的注意事项，那是用楷书写在上等纸上，要求无疑是极其严格

的。可是，其中虽引用了《东鉴》[(1)]等书的事例，却没有起任何实际作用。

“跟你说吧，连酒壶上都贴上一对纸蝴蝶呢。喝交杯酒的杯子，边上都碰出缺口来啦！”

“那么，交杯换盏采用了三三见九式喽！”

“可不，正因为如此，夫妇关系才这么不称心嘛。”

哥哥苦笑起来。

“健三是个很难有笑脸的人，让阿住作难了吧。”

妻子只是笑了笑，像不想与哥哥再说下去似的。

“他该回来啦。”

“今天我非等他回来说说那件事……”

哥哥还想说下去，弟媳妇突然站起来，走进起居室去看钟。她出来时，手里拿着前不久送来的那些文书。

“这东西有用吗？”

“不，那只是拿来作参考的，也许用不着了。给健三看过了吗？”

“嗯，给他看过了。”

“他说什么？”

弟媳妇不想直接回答。

“这里边包着各式各样的文书，实在太多啦！”

“父亲说往后出什么事就不好办，所以才妥善保存下来的。”

弟媳妇没有说出丈夫要她把其中至关紧要的部分念给他听的事。哥哥也没有就文书再说什么。两人在健三回来之前，尽是闲谈。过了约莫三十分钟，健三回来了。

(1) 《东鉴》亦作《吾妻镜》，为镰仓幕府编的一部五十二卷的史书。

# 三六

他跟往常一样，更换了衣服，来到客厅里。这时用红白细绳捆好的那束文书已经放在哥哥的腿上。

“前两天来过啦！”

哥哥用干瘪的手指，把一度解开了的绳结照原样扎好。

“刚才我把它翻了一下，发现你不要的东西，也乱捆在这里面。”

“是吗？”

健三这才知道长期以来哥哥并未看过这些妥善收藏的文书。哥哥也发觉自己的弟弟对查阅这些文书并不那么热心。

“阿由要求转户籍的申请书，也捆在里面。”

所说的阿由，那是嫂子的名字。哥哥和阿由结婚时，必须向区长递交的申请书也在里面发现了。这是兄弟俩都没有想到的。

哥哥跟第一个妻子离了婚，第二个妻子又死了。第二个妻子生病时，哥哥并不怎么担心，经常往外边跑。因为他认为妻子只是妊娠反应，不要紧的，所以显得很放心。就在病情恶化以后，他还是没有改变那种态度。旁人甚至认为这是他不关心妻子的一种表现。健三也认为很可能如此。

娶第三个妻子，是哥哥自己说出了喜爱的女人的名字，经父亲允许的，只是根本没有同弟弟商量。正因为这样，自尊心很强的健三，对哥哥产生了不满，甚至牵涉到没有罪过的嫂嫂。他提出不乐意把既无教育又无身份的人称作嫂嫂，这就苦了懦弱的哥哥。

“哪有这么不开通的人呢！”

这种背地里批评他的话，不仅没有促使他反省，反而使他更加固执。他只顾尊重成规旧俗，却不知会陷入跟做学问一样的困境。他的毛病在于明知自己缺少见识，却还要夸口说见多识广。他带着羞愧的目光，在回顾自己的往事。

“既然连转户籍的申请书也乱放在一起，那就把它还给你。你带回去不就行啦。”

“不，这是抄件，我也用不着。”

哥哥没有去解开红白绳子。健三突然想知道交申请书的日期。

“把申请书交到区公所去，到底在什么时候？”

“老早啦！”

哥哥只说了这么一句，嘴边带着微笑。头婚和再娶都失策了，第三次总算跟自己中意的女人生活在一起。他还没有衰老到忘却这昔日的情景的程度，当然，也不能像年轻人一样，把这一切都说个清楚。

“有多大啦？”妻子问。

“是问阿由吗？阿由和阿住你只差一岁。”

“还年轻嘛。”

哥哥没有作答，只顾解开从刚才起一直放在腿上的文书的绳子。

“里面还有这么件东西哩。那也是跟你无关的。刚才看到了，连我都大吃一惊哩，你瞧！”

他从乱七八糟的旧纸堆里，很轻易地抽出一份通知书来，那是他长女喜代子的出生通知书的底稿，上面写着“此人生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五十分”，在“本月二十三日”几个字上划有一道线，表示勾销，正好与虫咬出的一道不规则的线错开。

“这是父亲的手迹，知道不？”

他把那一张旧纸郑重地翻过来对着健三，让健三看。

“你看，遭虫子咬了。本该如此，这不仅是出生通知，也成了死亡通知啊！”

哥哥嘴里轻声地念着这个死于肺病的孩子的出生年月。

# 三七

哥哥等于是过去的人了。他的面前已不存在美好的前景。健三与这位无论谈什么都要回顾一阵子的哥哥，面对面坐着，感到自己也好像从应该走的生活道路上被拖了回来似的。

“真凄凉呀！”

健三如果与哥哥结伴同行，那么，他就不能对未来抱过多的希望。正因为如此，他眼下无疑会感到很凄凉。他很清楚：照现在这样发展下去，前途肯定是惨淡的。

前不久商量好要拒绝岛田的要求，哥哥照此办了，他把大致情况告诉了健三。至于用什么办法拒绝的？对方又有何答复？问起这些详细情况来，哥哥的回答总是不得要领。

“不管怎样，比田是这么说的，这该不会错吧。”

是比田直接找岛田当面作了交代呢？还是把商量好的情况写信告诉岛田的呢？健三却弄不清楚。

“我想比田可能亲自去了。要不，那种人的事，光写信能解决得了吗？这事听他讲过，可还是忘记了。本来，在那以后，我为了看望姐姐，又顺便去了一次，当时比田还是不在家，没有见到人。姐姐说：他的确很忙，这事也许还撂着没有去办。他是那么个不负责任的人，说不定他确实没有去呢！”

健三也知道，比田的确是个不负责任的人。可是，无论托他干什么，他总是答应下来。只要别人向他低头求情，他就高兴，而且爱打保票。如果求情者不顺他的心，那就不容易请动他。

“可是，这回的事，岛田也会主动去找比田的呀！”

哥哥暗中埋怨比田，觉得他如果没有向岛田作出交代，那就太说不过去了。尽管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要哥哥自己去办什么交涉，那他是绝不肯干的。需要稍费点神的麻烦事，哥哥肯定不会理睬。可是，只要情况允许，他又会强忍着在暗中自寻烦恼。对他这种矛盾心理，健三既不觉得可气，也不觉得可笑，而是表示同情。

“我们是兄弟，在旁人看来，兴许有相似之处。”他想到这里，觉得同情哥哥等于同情自己。

“姐姐好了吗？”他转换话题，问起姐姐的病情来。

“啊，要说气喘病也真奇怪，难受得成了那个样，却很快就好了。”

“能说话了吗？”

“岂止能说话，而是特别能唠叨，又是老样子。——姐姐还说，她认为岛田到阿缝那里去，兴许会给阿缝出什么点子。”

“可不是吗。因为他是那种人，有可能在那里说些不合常理的话。这样看也许是恰当的。”

“倒也是。”

哥哥在思考。健三显得捉摸不定。

“如果不是这样，那肯定会说，因为自己上了年纪，大家都嫌他碍事什么的。”

健三还是没有说话。

“不管怎么说，他肯定感到很无聊。就因为他是那种人，所以不是感情上的无聊，而是欲望上的无聊。”

哥哥总算知道了阿缝按月给她母亲寄生活费的事。

“阿藤好歹还能领到金鸡勋章[(1)]的养老金什么的，因此，岛田也想

从什么地方得到一点，否则就会无聊得难受。说来说去，他总是那么贪得无厌。”

健三对因欲壑难填而感到无聊的人，是不怎么同情的。

---

(1) 授予卓有武功的军人的一种勋章，附有一定的终身养老金。创于明治二十三年，现已废除。

# 三八

又过了几天平安的日子。对健三来说，这不过是日子过得更沉闷罢了。

在这种日子里，他常常被迫追忆自己的往事，在不断同情哥哥的同时，自己也无意中跟哥哥一样，好像成了过去的人。

他试图割断自己的一生。可本该彻底抛弃的往事，却又紧跟着自己。他的眼睛望着前方，脚却容易朝后迈。

他所朝方向的尽头，有一座四方的大住宅(1)，里面有楼房，架着宽梯子。在健三看来，楼房上下两层都是一个式样，当中院子也是正方形的，四周由游廊包围着。

奇怪的是：这么大的宅子却没有人居住。他童年的心，还不懂得这就是寂静，也缺乏对家的认识和理解。

他把那连接在一起的许多房间，还有笔直伸向远处的游廊，完全看成了装有天花板的街。他独自在那无人通行的路上走，甚至在里面到处乱跑。

他有时还爬到临街的楼上，透过房间的长格子窗往下窥看，接连有几匹挂着铃铛、系着肚兜的马从他眼前走过。街道的对过，建有一尊青铜大佛，盘坐在莲台上，扛着一根很粗的禅杖，头上还戴着斗笠。

健三有时也到昏暗的堂屋里去，从那里再沿着对面的石阶往下走，横穿马走过的街道。他经常爬到大佛的身上，脚踩着大佛的衣褶，用手去抓禅杖的柄，从背后去攀大佛的肩膀，用自己的头去顶那斗笠。直到再没有什么可玩了，才从大佛身上下来。

他还记得在这四方住宅和青铜大佛的附近有一座红门的住宅。从狭

窄的街道拐进小胡同约莫四十米，正面就是那红门住宅，房后掩着一片竹林。

从这狭窄的街道一直走，往左拐，就是很长的一条下坡路。在健三的记忆里，这条坡路的台阶是用大小不匀的石头自下而上铺成的，也许因为年代太久，石头移动了吧，台阶是坑坑洼洼的，石头缝里长出的青草，在风中摇曳。尽管如此，人们还是经常从那里经过。他好几次穿着草鞋，沿着高台阶走上去又走下来。

下完这道坡，又是一道坡。在那不太高的山坡上，成排的杉树显得十分苍翠，正好在坡道与坡道之间，形成了谷间洼地，左边有一所茅草屋。屋子从外往里缩进去，而且有点向右倾斜，面向大路的部分，外表盖得跟茶棚一样简陋，经常妥放着两三把折叠椅。

透过苇子缝隙望去，里面有一个用石头围起来的池子。池子上面搭着藤萝架，从水面上伸出两根柱子来，支撑着架子的两端。柱子下部埋在池子里。周围生长着许多杜鹃花。池子里红鲤鱼来回游动，它的影子如同幻影一般，使混浊的池底现出红色来。健三真想去那里垂钓。

有一天，他趁那家没有人，弄来一根粗糙的大肚子竹竿，顶端系上一根绳子，钩上鱼食，扔进了池子里。这么一来，很快就有一种能拽动绳子的可怕的东西袭来，一股不把他拖进池底绝不罢休的力量传到了他的两只手腕上。这时他害怕了，赶紧扔掉了竹竿。第二天，发现一条一尺多长的红鲤鱼，静静地漂在水面上。他对此感到害怕……

“当时自己和谁住在一起呢？”

他的脑子完全跟白纸一样，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可是，如果凭借分析力去追索的话，应该是和岛田夫妻生活在一起才对。

---

(1) 这里指的是漱石伯母在新宿中街经营的一座妓院，明治维新后被关闭。漱石小时曾由养父领着在这里住过。

# 三九

随后，情景又起了变化。寂静的乡村突然从他的记忆里消失了，一座装有格子窗的小住宅，模模糊糊地出现在眼前。这没有院门的宅子，坐落在小巷般的街上，道路狭长，而且左曲右拐。他模模糊糊地记得自己住的房子整天都是昏暗的，阳光和他的房子根本无缘。

在那里，他长过疮疱。等他长大了问起此事，知情人说是因为种了牛痘才出的疮疱。装有格子窗的屋里，昏暗少光，他在铺席上滚来滚去，连哭带叫地在身上乱抓。

他突然又在一座宽敞的建筑物里，看到了自己的童年。那像分隔开来、可又连在一起的屋子里，只有孤零零的几个人。在空着的房间里，铺席也好，薄褥子也好，全发黄了，周围寂静得跟寺院一样。他曾爬到高处，在那里吃盒饭。他把用葫芦瓢盛着的像炸豆腐饭团似的东西从上边扔下去。他多次抓住栏杆朝下看，却不见有人去拾那东西。陪着他的大人，只顾看对面去了。对面正在演戏，舞台上有人在摇晃房柱，拆除大宅子，然后从拆毁的房顶上，钻出一个短胡子的军人来，显得威风凛凛——当时，健三脑子里还没有戏剧这个概念。

不知为什么，他在脑子里把这出戏和逃走的老鹰连在一起了。老鹰突然反方向朝对面青翠的竹丛飞去。他身边的一个人在叫喊：“飞跑了，飞跑了！”这么一来，又有另一个人拍着手把那只老鹰招呼回来——健三的回忆到这里中断了。他是先看戏？还是先看老鹰？已经记不清了。再说，他是先住在尽是田园和草丛的乡下？还是先住在面向狭窄街道的昏暗屋子里？这些也都印象模糊了。也就是说，当时他的记忆里，几乎没有留下任何人的影子。

岛田夫妻作为他的父母，明确地反映在他的意识里，那是其后不久的事。

当时夫妻俩住在不同一般的房子里。从门口向右拐，沿着别人家的墙根走，再登三级台阶，就是一条只有三尺宽的小巷。经过小巷，才来到宽阔而热闹的大街上。从右边拐过走廊，反过来再下两三级台阶，便有一个长方形的大房间。与大房间相接的堂屋也是长方形的，从堂屋里出去，就是一条大河。河上有几艘挂白帆的船划来划去。河岸边设有栏杆，里面堆满了柴火。栏杆与栏杆之间的空当，有一条缓缓的小坡道，一直伸到水边。方背壳的螃蟹，经常从石墙缝里伸出它那双大螯子来。

那狭长的宅子分成三段，岛田的家在正当中。这原来是一家富商的房子，面向河岸的长方形大房间，可能作过店房。可是，房主是谁？为什么他要把这里让出来？这都属于健三了解范围以外的秘密。

有个西洋人曾经一度租用那个大房间教过英语。因为过去那个时代把西洋人当作怪人，所以岛田的妻子阿常总觉得好像同怪物住在一起似的，心里害怕。当然，说起这西洋人来，也确实有个毛病，他老是穿着拖鞋，慢慢吞吞地走到岛田租用的房间屋檐下来。阿常也许是心里有气吧，脸色发白，躺在那里。那人却站在屋檐下往里探望，还说是来致意问候的。他问候的话，是日语？是英语？还是光打手势？健三对此一无所知。

# 四〇

西洋人不知什么时候搬走了。等小健三突然想起来，再去一看，那间大房子已经变成管理所了。

所谓管理所，类似现在的区政府。大家把矮桌子摆成一排，在那里办事。那时候，还不像今天这样广泛使用书桌和椅子，而是长时间盘腿坐在铺席上。传呼来的人，或者是自己主动前来的人，都把自己的木屐脱在堂屋里，恭恭敬敬地候在各自的桌子跟前。

岛田是这管理所的头头。他的位子设在从入口处径直往里走的最尽头。从那里直角拐弯，到能看见河的格子窗边，还有多少人？有几张桌子？健三确实记得没有人对他说过。

岛田的住处和管理所，本来就在一栋狭长的房子里，只是被分隔开来了，所以他无论上下班，都能图得不少的方便。他晴天不会挨尘土，雨天省得打伞。他沿着廊檐去上班，同样沿着廊檐回家来。

就因为这个关系，小健三胆子大多了。他经常到办公的房间去，大家逗他玩。他一来劲，就去摆弄秘书用的砚匣子里的朱墨，或者是挥舞小刀的刀鞘，不停地干那种人所讨厌的淘气事。岛田却尽可能利用他的权势，袒护这个小暴君的所作所为。

岛田很吝啬，妻子阿常比他更吝啬。

“所谓吝啬鬼，就是指那种人。”

他回到自己家里以后，经常听到这样的指责。可是，他当时毫不在意地看着阿常坐在长火盆边给女仆盛酱汤。

“这么说来，女仆该有多么可怜啊！”健三自己家里的人发出了苦笑。

阿常总是把放饭菜的橱子锁起来，有时候，健三的生父来访，肯定是吃叫来的面条，她和健三也得跟着吃面条。即使是吃饭时间，也绝不会像平常那样端出饭菜来。当时，健三把这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等回到自己家里以后，看到三顿正餐之外，还加三次点心，他感到很奇怪。

在花钱方面，夫妻俩对健三却显得很大方。外出的时候，让他穿着好料子的外褂；为了买绉绸衣服，还特意领着他到越后店去。到了越后店，坐下来挑选花色时，天快黑了，当店里的学徒们从两边把大门的挡雨板拉上时，小健三害怕得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他要来的玩具，当然任他摆弄，其中还有幻灯机。他经常在用纸粘成的幕上放映古装影子戏，让戴古代礼帽的人时而摇铃、时而迈腿，心里十分高兴。他买来一个新陀螺，为了经久耐用，所以浸泡在河边的泥沟里。可是泥沟里的水会从柴火堆的栏杆缝里流到河里去，他担心陀螺会因此流失，一天好几次从管理所钻进去，三番五次地拿起来看了又看。每次到河边去，他就用棍子去捅螃蟹爬进去的石墙缝的洞，螃蟹一爬出来，他就按住它的壳，抓上几只活的，装进袖兜里……

总之，岛田夫妻虽说吝啬，但健三是从别人那里要来的唯一的儿子，所以反而得到另眼相待。

# 四一

可是，在夫妻俩的心灵深处，却经常隐藏着对健三的不放心。

每当寒冷的夜晚，他们面对面坐在长火盆边时，夫妻俩会经常这么问健三：

“哪一个是你阿爸？”

健三就朝向岛田，指着他。

“那么，阿妈呢？”

健三又看着阿常的脸，指着她。他俩的要求得到初步满足之后，接着又会用另外的方式来问同样的问题。

“这么说，你真正的阿爸和阿妈呢？”

健三虽然厌烦，也只好反复作出同样的答复。不知为何，这答复居然使夫妻俩高兴起来，他俩会心地笑了。

有一段时期，三个人之间几乎每天都出现这种情景。有时光这样问答还不能算完，特别是阿常，总要刨根问底。

“你是在哪里生的？”

她这么一问，健三就说出他所记得的那个家，那里有一座红门——有竹丛蔽着的小红门。阿常总是这么训练他，让他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这么一问，他就能毫不犹豫地回答出来。他的回答无疑是机械的。可是，她对此毫不在意。

“健儿，你到底是谁的孩子呀？说出来，别瞒着。”

健三弄得十分尴尬。有时与其说是尴尬，不如说是生气。为了不给对方满意的回答，他故意默不作声。

“你最喜欢谁呀？是阿爸，还是阿妈？”

健三最讨厌为了得到她的欢心而按她想听的去回答。他一声不响，像木棍一样直立着。阿常把健三的这种表示，单纯看作年幼无知。她看得过于简单了，健三心里是很厌恶她这种态度的。

夫妻俩竭尽全力想把健三变成他们的专有物，实际上健三的确为他们所专有。此刻他们把健三当作宝贝，到头来，将使健三陷入困境，为他们而牺牲自己的自由。他的身体已经受到了束缚，然而比这更可怕的是心灵上的束缚。这种不以为足的做法，已经在他那不懂事的心里投下了阴影。

无论什么事，夫妻俩都想要健三意识到这是他们给予的恩惠。因此，有时会把“阿爸”两字说得很重，有时又会在“阿妈”两字上用力；不说阿爸和阿妈，白吃糖果，或白穿衣服，对健三来说，自然是得不到允许的。

他们想把自己的热情从外部使劲塞进孩子的心灵里去，可是，这种努力却在孩子身上产生了相反的结果。健三讨厌他们。

“为什么对我管得那么多呢！”

每当提到“阿爸”或是“阿妈”的时候，健三就想得到自己个人的自由。他会高兴地玩自己得来的玩具，或是没完没了地欣赏彩色画，可对给他买这些东西的人，显得并不喜爱。至少他想把这两件事截然分开，单独沉醉在纯粹的乐趣里。

夫妻俩疼爱健三，他们指望这种感情得到特殊的报答。可是这跟凭借金钱的力量偷娶美女、女人要什么就给买什么一样，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并不在于使人了解自己的感情，只是为了取得健三的欢心，才不得不显出热情来的。他们的不良用心会受到自然发展的惩罚，此时却还蒙在鼓里。

# 四二

与此同时，健三的性格也受到了损伤。他那温顺的天性渐渐地从外表上消失了。而弥补这一缺陷的，不外是“刚愎”二字。

他一天比一天任性，他要的东西如果弄不到手，不管在大街上，还是在马路边，当即一屁股坐下去，就是不起来。有时他会从小孩的背后扑去，使劲拔人家的头发；有时他蛮不讲理，硬要把神社里放养的鸽子拿回家去。他生活在把养父母的宠爱视为自己专有的狭小天地里，别的事，什么都不懂。在他看来，所有其他人都是为听从他的命令才活在这世界上的，他只需要考虑自己过得痛快就行了。

没过多久，他的蛮横又往前发展了一步。

一天早晨，他被家里人叫起来，一边揉着惺忪的眼睛，一边向檐廊走去。每天早晨起来在那里小便，这是他的老习惯。可是，这一天，他不如往日睡得那么足，所以小便没有完，就在半路上睡着了。后来怎么样？他可不知道。

睁开眼睛一看，他正好滚在小便上，不凑巧，他跌倒的地方，檐廊边沿太高，又正好处在从大街滑向河岸的半截腰上。距地面的高度是普通檐廊的好几倍，他终于在这次事故中摔伤了腰。

养父母慌了手脚，连忙把他带到千住的名仓骨科医院去，尽力进行治疗。可是，腰扭痛得厉害，轻易站不起来。每天在他扭伤的部位涂上带醋酸味的黄色糊状药物，就那么躺在客厅里。他不知道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多久。

“还不能站吗？站起来试试。”

阿常几乎每天都这么催促他。可健三不能动，即使像是能动了，也故意不动。他躺在那里，看着阿常焦虑不安的表情，心中暗自好笑。

最后他还是站起来了，而且跟平时没有什么不同，在院子里到处转悠。这么一来，阿常又惊又喜，满脸一副作戏似的表情，反而希望他索性不要站起来，再多躺些日子更好。

他的缺点与阿常的缺点，在许多方面正好相反。

阿常是一个善于装模作样的宝贝女人，不管在什么场合，只要看到对自己有利，马上可以流下眼泪来。她把健三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认为可以放心了。可是，她并没有察觉到自己这种内心的打算，已经彻底暴露在健三面前了。

一天，阿常与一位客人相对而坐，席间，谈话涉及叫甲的女人，尽管甲在旁边听着，也还是挨了一顿不堪入耳的臭骂。可是，当客人走了之后，甲突然又来找阿常。阿常却假惺惺地对甲说起好话来了。末了，甚至不必要地撒谎说：“眼下某某先生很赞赏你哩！”

“有这么撒谎的吗？！”健三很生气。

他把小孩子那种天真无瑕的正直感在甲的面前和盘托出。等甲走了之后，阿常大发脾气。

“和你在一起，总是非惹我生气不可。”

健三觉得越早惹阿常生气越好。

他不知不觉对阿常产生了一种厌恶心理。无论阿常怎么疼爱他，他都没法拿出相应的情分来报答阿常。阿常心灵里隐藏着丑恶，而最了解这种丑恶心理的，除了这个在她的温暖怀抱里抚育长大的娇贵的孩子之外，别无他人了。

# 四三

这时，岛田与阿常之间出现了一种异常的现象。

一天夜晚，健三猛地睁开眼睛，看见夫妻俩在他旁边互相骂得很凶。这事使他感到很突然，就哭了起来。

第二天晚上，他再次被同样的争吵声从熟睡中惊醒过来。他又哭了。

像这种不得安宁的夜晚，持续了好几夜。而且两人的骂声越来越高，到后来，双方终于动起手来。扑打声、跺脚声、叫喊声，使他小小的心灵感到害怕。起初，他只要一哭，两人就会停止吵架；后来，不管你睡觉也好，醒着也好，都会毫不留情地继续吵下去。

“为什么每天深更半夜总要发生这种看不顺眼的现象呢？”在年幼的健三的头脑里，根本没法解释。他光知道讨厌这种现象。他不懂道理，也不明是非，是客观事实教育了他，使他讨厌这种现象的。

过后不久，阿常把情况告诉了健三。根据她的说法：她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人，与此相反，岛田却是个大坏蛋，而最坏的要数阿藤。阿常在话里提到“那家伙”，或是“那女人”时，显得非常气愤，眼泪都要夺眶而出了。然而，这种激动的表情，除了使健三感到难受之外，不能产生别的效果。

“那家伙是仇人，是阿妈的仇人，也是你的仇人，即使粉身碎骨也要报仇！”

阿常老是待在健三身边，从早到晚都想陪着他。可是，与其说他喜欢阿常，不如说他喜欢岛田。岛田跟以往不同，不在家的时候居多，经常夜深了才回家。白天里又很少有机会见面。

可是，健三每晚总在昏暗的灯影下看到他，看到他凶狠的目光和气得发抖的嘴唇，听到他喉头里发出的愤怒的声音，像旋雾一样往外喷。

尽管如此，他仍然跟过去一样，常常带健三到外边去。他滴酒不进，特别喜欢甜食。一天夜里，他带着健三和阿藤的女儿阿缝，在热闹的大街上散步，回来时走进了一家年糕小豆汤铺子。这是健三第一次见到阿缝。他们从未轻易见过面，也根本没有说过话。

回到家里，阿常开口就问健三：“岛田带你到哪里去了？”而且反复问有没有到阿藤家里去？最后还追问和谁一起到年糕铺子去的？健三不顾岛田的提醒，把情况如实地说了出来。尽管如此，阿常的怀疑仍然很难消除。她想尽了办法，企图套出更多的情况来。

“那家伙也在一起吧，要说真话，说了真话，阿妈给你好东西。说吧，那女人也去了，是不是？”

她怎么的也想让健三说出那女人一起去了，可健三硬是不说。她怀疑健三，健三鄙视她。

“那么，阿爸对那孩子说什么来着？对那孩子说了些用不着的话吧？对你说了什么？”

健三什么也不回答。这些问话只能使他打心眼里不愉快。可是，阿常不是那种就此罢休的女人。

“在年糕铺子里，让你坐在哪一边？是右边还是左边？”

这种出自嫉妒之心的提问总是没完没了。可是，这些问话正好暴露了她的为人，她却在所不顾；不到十岁的养子讨厌她，她也毫不在乎。

# 四四

不久，岛田突然从健三的眼睛里消失了。过去住的那所房子，是夹在面临河岸的后街和热闹的前街之间的，也突然无影无踪了。健三光是和阿常两人在一起，置身在另一所不熟悉的怪房子里。

这所房子的外边，有米店和豆酱店，门口都吊着绳条门帘。在他的记忆里，总是把这些大店铺和煮好的大豆联系在一起。他至今没有忘记每天吃煮豆子的事，而对自己新搬的房子，却没有留下任何印象。“时光”替他把这段孤寂的往事清扫得干干净净了。

阿常逢人就说岛田的事，嘴里还嘟哝着“可气可恨”，眼睛里淌出泪水来。

“我死也饶不了他。”

她的那股厉害劲，只能使健三的心离她越来越远。

她与丈夫分开以后，一心想把健三当作独自的专有物，而且也深信已为她所专有。

“往后就靠你喽！行吗？可要好好干啊！”

每次她这么央求时，健三不知说什么好。他无论怎么也没法像诚实的孩子那样，给她一个满意的回答。

在想把健三当玩物的阿常的心里，与其说为爱所驱使而冲动，不如说贪心在推动着一种邪念经常起作用。在不懂世故的健三的心里，这无疑会投下不愉快的阴影。当然，对其他的事，他是幼稚无知的。

两个人的生活没有持续多久，不知是因为缺少衣食？还是因为阿常再嫁而不得不改变现状？年幼的健三根本弄不清楚。反正她也从健三的眼睛里消失了。不知什么时候，健三被领回自己家里来了。

“想起来，完全跟别人的事一样，一点不觉得是自己的事。”

浮现在健三记忆里的这些往事，离今天的他，的确太遥远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应该想一想这些好似别人的生活一般的往事，即使有某种不愉快的滋味，也应该想一想。

“那个叫阿常的，当时改嫁到波多野家里去了吧？”

几年前，阿常给丈夫写来了一封长信，信封上的字迹，妻子还记得很清楚。

“也许是吧，我弄不清楚。”

“那个叫波多野的人，兴许还活着呢！”

健三根本没有见过波多野，脑子里当然不会去考虑他的生死之类的事。

“还说是个警官呢。”

“我不知道。”

“对啦，你也这么说过，忘啦。”

“什么时候？”

“你把那封信交给我看的时候呀！”

“是吗？”

健三稍许想起一些那封长信的内容来。其中说的尽是她当时辛辛苦苦照顾年幼的健三的事。因为没有奶，打开始就喂菜粥啦；因为有个坏毛病，爱尿床，拾掇起来很麻烦啦。对这些事的前因后果说得详详细细，使你看了感到腻味。其中还写到因为在甲府的什么地方，有个当审判官的亲戚，每月给她寄钱，所以如今生活得十分幸福。至于她那位宝贝丈夫，是警官还是什么，健三全忘了。

“说不定已经死了。”

“兴许还活着呢！”

两人既没有指波多野，也没有指阿常，光是这么你说一句，我答一声。

“跟那人突然而来一样，那女人说不定在什么时候也会突然而来哩！”

妻子望着健三的脸。健三只是交抱着双臂，没有吭声。

# 四五

健三和妻子都清楚地知道阿常写那封信的目的，因为字里行间都能看出这种意思：就是说，即便是与她没有太大关系的人，每月还热情地多少给点钱，而健三小时候她那么尽心照料，如今哪有不加理睬的道理呢。

当时，健三把这封信寄给在东京的哥哥，要哥哥提醒对方：不停地把这种信塞到工作单位来，太烦人了，要她稍加注意。哥哥很快回了信，信中写道：既然她已与养父脱离关系，另行改嫁，这就成了外人，而且健三也已经从养父家出来，如今还直接与本人通信，实在令人为难。现已将此意转告对方，放心好啦。从此以后，阿常不再来信了。健三放了心，但心里总觉得有点难受。他不能忘记过去受到阿常的照料，尽管厌恶她的念头也跟过去一样没有改变。总之，他对阿常的态度跟对岛田的态度差不多，也可以说他厌恶阿常甚于厌恶岛田。

“一个岛田已经够受的了。这种时候，如果那种女人再夹进来，就更难办啦！”健三心里在这么想。

妻子对丈夫的往昔不那么清楚，所以考虑得更多。不过，如今她的同情心全都倾注到娘家去了。她父亲本来是颇有地位的人，由于长期过浪人生活，结果在经济上越来越陷入了困境。

家里常有青年人来叙谈，健三与他们相对而坐，总是把对方那种开朗的性格和自己的内心境界进行比较。这一比就很清楚：映在他眼里的青年，全都注视着前方，轻松愉快地一步一步朝前走。

有一天，他对其中的一个青年说：“你们真幸福，一旦毕了业，就只需专心考虑要做什么样的人，要干什么样的事。”

青年苦笑着答道：“那是你们那个时代吧，如今的青年并不是那么

悠闲，做什么人？干什么事？这自然会考虑，然而，我们更清楚地知道，在世界上还有不能如愿以偿的事。”

的确，与自己毕业的时代相比，世上的日子要难过十倍，可是，这都不过是有关衣食住的物质上的问题。因此，青年的回答与他的看法多少存在某些分歧。

“不，你们不像我这样为往事而烦恼，应该说是幸福的。”

青年的脸上露出了不理解话义的神色。

“可是一点也看不出您为往事而烦恼的样子呀。说起来，还是我们的世界尚属前程难卜啊！”

这回该轮到健三作难了。他苦笑着向那青年讲述了法国一位学者倡导的有关记忆的新学说(1)。人在行将淹死或从悬崖上掉下去的时刻，总是会把自己过去的一切，作为一瞬间的回忆，在自己头脑里描绘出来。这一现象，这位学者是这么解释的：

“也就是说，人平素光为自己的前途而生存。可是，由于某一瞬间发生的危险，其前途突然被堵塞了，自己肯定就此休矣，这时，他就会立即转过来回顾自己的过去。这么一来，过去的一切经历都会一起恢复到自己的意识里来。”

青年人饶有兴趣地倾听着健三的介绍。他根本不了解情况，没法把这种论述应用到健三的身上来。健三也不愿把自己置身于刹那间回忆起所有的往事的危险境地，来考虑自己的今天。

---

(1) 指柏格森（1859—1941）在1896年所著的《物质和记忆》的论述。

# 四六

最先使健三的心卷进不愉快的往事的岛田，过了五六天之后，终于又出现在健三的客厅里。

当时，映入健三眼帘的这个老人，简直像过世的幽灵，又像现在的活人，但可以肯定他是自己暗淡的前程中的影子。

“这个影子附在我的身上转来转去，何时方休啊！？”

与其说健三受好奇心的驱使，不如说在他的心里荡起一层不安的微波。

“最近去拜访了比田。”

岛田仍和上次一样说话非常谨慎。可是，他为什么要把脚伸到比田家里去呢？谈到这一点，他又装作无所用心的样子，敷衍了事。听他的口气，完全像是因为好久不见，正好那边有事，才顺便前去问候的。

“那边不同过去，变化可大哩！”

健三怀疑坐在自己面前的这个人究竟有多少诚意？他是否真的拜托过比田前来劝自己别脱离父子关系？而比田是不是照他们商量的，断然拒绝了他的要求？健三对这些明确的事，都不能不表示怀疑。

“跟你说，事情是这样，那边有个瀑布，一到夏天，大家就经常往那边去。”

岛田不管对方作何表示，只顾往下闲扯。健三当然认为没有必要主动去谈那种不称心的事，只是跟在老人后面，唯唯是听罢了。这么一来，岛田说话的口气不知不觉走了样，到后来，他居然不客气地直接叫起健三姐姐的名字来了。

“阿夏也上年纪喽。说起来，我们确实好久没有见面了。过去，她

是个很倔强的女人，经常跟我吵吵闹闹的，何苦呢！反过来说，大家的关系原本跟兄弟姐妹一样嘛，不管怎么吵闹，关系还是恢复得很快呀！再说，一有困难，她总是哭哭啼啼来求我帮忙，我觉得怪可怜的，每次总是多少给她一点。”

岛田说话显得十分傲慢，姐姐如果在背后听到了，一定会生气的。而且他话里充满了恶意，总是从自己个人的立场出发，把事实歪曲之后再强加于人。

健三的话越来越少了，末了，他一言不发，就那么直勾勾地盯着岛田的脸。

岛田特别喜爱女人。他在大街上看东西时，总是张着嘴，所以有点像傻子。可是，谁见了都绝不会认为他是个善良的傻子。他那双凹陷的眼睛深处，反映出的事物总是非同寻常；眉毛也显得很阴险；长在那狭窄而突出的前额上的头发，从年轻的时候起，就没有向两边分开过，像法师似的总是朝后抹。

他无意中看到了健三的目光，随即猜度对方的心事。刚才说话还像往日那么傲慢，现在一下子变得谨慎了。他本打算要健三恢复过去的关系，终于死心不提了。

他用眼睛在屋子里来回搜索。可惜室内很煞风景，既无匾额，也无挂轴。

“你喜欢李鸿章的书法吗？”

他突然这么发问，健三既不说喜欢，也不说不喜欢。

“如果喜欢就送给你。那种东西如果作价的话，如今可是相当值钱啦！”

过去，岛田把人家冒充藤田东湖[(1)]的笔迹，在半张宣纸上写的“白发苍颜万死余[(2)]”的诗，当作老古董挂在厨房的灶台上方。他说要把李

鸿章的书法送给健三，不知又是在什么地方找谁写的？令人颇为怀疑。健三根本不想得到岛田的东西，所以未加理睬。岛田只好回家去了。

---

(1) 藤田东湖（1806—1855），日本江户幕府末期的学者、尊王攘夷论者。

(2) 为藤田东湖《述怀》诗的第一句。全诗为：“白发苍颜万死余，平生豪气未全除，宝刀难染洋夷血，却忆常阳旧草芦。”

# 四七

“那人究竟来干什么呢？”

妻子强烈地感到那人绝不会无目的地白跑一趟。正好健三也多少受到同一感觉的支配。

“实在弄不明白。鱼和兽到底不一样啊！”

“你说什么？”

“说那种人和我们之间不一样。”

妻子突然联想起自己娘家人和丈夫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一道自然形成的鸿沟，把彼此隔离开来。固执己见的丈夫是绝不会越过这道鸿沟的。他心里始终带着这股情绪：认为制造鸿沟的一方，理应把它填平。可她娘家正好相反，认为是健三自己任性，才挖出这道鸿沟来的，所以要由他来填平，才是正理。妻子无疑是站在自己娘家一方。她认为自己的丈夫是一个与世事不调和的乖僻的学者，同时她也承认丈夫与娘家之所以弄得不调和，自己在其中负有主要责任。

妻子闭上嘴，不想再说了。健三全神贯注在岛田的事上，没有考虑妻子在想什么。

“你不那么认为吗？”健三问。

“如果说的是那人和你之间，那是有着鱼和兽一般的区别。”

“当然不是拿别的人来跟我相比。”

话题又回到了岛田身上。

“他是怎么谈起李鸿章的挂轴的？”妻子笑着问道。

“他问我要不要？”

“算了吧！要了，往后说不定他又会提出什么要求来呢。说是送给你，也许只是说说罢了。其实，他肯定是想要你买。”

对夫妻俩来说，比起李鸿章的挂轴来，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更需要买。女孩子一天一天长大了，不给买件像样的衣服就没法出门，在妻子看来，这种事肯定没有引起丈夫的重视。最近向洋服店定做雨斗篷，每月要从工资中拿出二圆五角支付给店里，连这种事健三也不管。

“关于保持原有关系的事，好像根本没有提到嘛。”

“嗯，什么也没有说。简直像钻进了迷魂阵似的。”

是打开始就为了试探健三，才提出这个离奇的要求来的呢？还是真心实意地委托比田要求商谈之后，遭到比田断然拒绝，知道不行，才没有提出来的呢？健三根本摸不着头脑。

“是哪种打算呢？”

“那是没法弄清楚的。因为是那种人的想法。”

实际上，岛田是两方面都能干得出来的人。

过了三天，岛田又来叩健三的大门。当时，健三在书斋里点上灯，坐在桌前思考问题，刚刚有了一点头绪，正费尽心机顺着这个头绪把问题理出来，他的思路突然被打断了，脸上露出不高兴的神色。他回过头来，见女仆垂着双手，在房门口等着他回话。

“为什么老来打扰人家，别这样不好吗？”

他这么暗自叨咕，却没有勇气断然拒绝与那人见面。他直愣愣地望着女仆，一时没有说话。

“可以让他进来吗？”女仆问。

“嗯。”他不得已应了一声，接着问道，“夫人呢？”

“夫人说有点不舒服，从刚才起就躺下了。”

健三自然联想到妻子一躺下，癔症肯定就会发作。于是他站了起来。

# 四八

那时候，还不是每户人家都能点上电灯。客厅里还是点着老式的油灯。

那油灯是把油壶嵌在细长的竹台上做成的，像鼓膛一样的平底坐落在铺席上。

健三来到客厅，岛田正把灯拉到自己身边，把灯芯拧上来又拧下去，仔细打量着那盏灯。他没有特意向健三表示问候，而是说：“油烟积得太多了吧！”

的确，灯罩都被熏黑了。这盏油灯有个特点：如果圆灯芯剪得不齐，而使劲拧得过高，就会出现这种反常现象。

“换一下吧！”

同样的灯，家里有三盏。健三想叫女仆把起居室的灯拿来对换，可是，岛田不明确表态，眼睛老是盯着很快被油烟熏模糊了的灯罩。

“怎么个调法呢？”他自言自语地说。眼睛从圆灯盖的纹缝里往里瞧。灯盖上的花草花纹没有擦亮。

在健三的记忆里，岛田对这种事特别留神，在这方面的确显得颇为认真。因为他是个爱洁净的人。也许为了弥补伦理上和金钱上生成的不洁净吧，他对客厅里和房檐下的灰尘却很注意，经常撩起衣襟，又擦又扫，光着脚走到院子里去，连不必要的地方都要扫一扫，洒上水。

东西坏了，他一定自己动手修好，或是尝试修理。在这些事情上，不管花多少时间，需要付出多大劳力，他都在所不惜。这不仅是因为他性格如此，还因为他把攒在手里的一分钱硬币，看得比时间和劳力宝贵得多。

“这种事自己干得了，用不着花钱请人。那就吃亏啦！”

吃亏的事对他来说，真比什么都可怕。可是，眼睛看不见的亏，吃了多少，他却不知道。

“当家的为人过于老实。”

阿藤过去曾在健三面前这么评价过自己的丈夫。就连还不懂世事的健三，也清楚地知道这不是真话，只是因为当着她的面，尽管明知是说谎，也只好善意地解释为可能是替丈夫的品质打掩护。可在当时，他对阿藤什么也没有说。现在看来，在她的评价里似乎有些实在的依据。

“说起来，吃了大亏却不在意，这不就是太老实么。”

健三认为老人光考虑满足金钱上的欲望，尽管自己头脑简单，不能如愿以偿，却还在拼命地动脑筋，显得那么可怜。他用那双深陷的眼睛，靠近毛玻璃灯罩边，好像在仔细琢磨似的，使劲盯着那盏昏暗的灯，那样子使健三深表同情。

“他就这么老了！”

这时，健三在领会这句说明岛田一生受尽熬煎的话，联想到自己又将怎样衰老下去。他本不相信神，然而此刻他的心里确实出现了神，而且强烈地感到：如果这个神用神的眼睛来观察他的一生的话，说不定会认为自己与这位欲望很强的老人的一生没有什么不同。

当时，岛田也许把油灯的芯拧得太高了，细长的灯罩里，全是红色的亮光。他吃了一惊，赶紧把灯芯往回拧，可能又拧过头了，屋里本来只有一点灯光，这一来更加昏暗了。

“什么地方乱了套吧！”

健三拍着巴掌，让女仆拿另一盏油灯来。

# 四九

这天晚上，岛田的态度与上次来时没有任何不同。在谈话中，无论说到哪里，用的全是把健三当作独立的人的口气。

可是，上次所说的挂轴的事，看起来像是全忘了，连李鸿章的李字都未提及。至于恢复关系的事，就更不用说了，连吭一声的意思都不见露出来。

他尽可能说些一般的话。当然要从什么地方找到两人共同感兴趣的事，那是根本办不到的。他说的大部分事情，对健三来说，都是毫无意义的，当然也并不是相隔太远。

健三怠倦了。然而在怠倦中，还贯注着一种警惕性，他预感到这位老人肯定会在某一天拿着某件东西，以比今天更明确的姿态出现在他的面前；而且还可以猜想到：那件东西肯定是自己不感兴趣或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他在怠倦中感到担心，也十分紧张。也许因为这个缘故吧，他觉得岛田注视着自己的那双眼睛起了变化，跟刚才透过毛玻璃灯罩，凝视被油烟熏黑了的油灯里的亮光时根本不同。

“一有空子，他就会钻进来。”

他那双深陷的眼睛，虽说迟钝，但清楚地蕴含着这个意思。对此，健三显然要摆好进行抵抗的架势。但是有时也会出现这种情况：当需要明确地亮出这种架势时，他又想让对方那双带着渴望的眼睛看到自己镇静的姿态。

这时，突然从里间传出声音，像是妻子在呻吟，健三的神经对这种声音要比一般人更敏感。他立即竖起了耳朵。

“谁病了？”岛田问。

“嗯，家里人有些不舒服。”

“是吗，那可不行哟，什么地方不好？”

岛田还没有与妻子见过面，好像连她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嫁过来的，都不知道。因此，他的话只是一般的问候。健三并不想得到那人对妻子的同情。

“近来，气候不好，可得当心啊！”

这时，孩子们已经入睡了，后屋里显得很安静。女仆好像在远处厨房旁边的三铺席小屋里。这种时候，把妻子一个人撇在后屋里，健三心里感到很不放心，他击掌招呼女仆。

“你到后面去，在夫人身边侍候着吧。”

“是。”

女仆显得不知所以然似的，拉上了房间的隔扇门。健三又转过身子来，面对着岛田，不过，他的注意力显然已经离开了老人。他指望老人早点回去，这种愿望，在言谈和举止上都有所表露。

尽管如此，岛田仍不轻易起身。直等到话接不上茬，闲得实在无事可干了，他的屁股才从坐垫上滑下来。

“你们这么忙，实在打搅得太久了。下次再来。”

关于妻子的病，他什么也没有说，在门口换鞋时，他又回过头来对健三说：“晚上你一般都有空吗？”

健三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站着未动。

“是这样，我还有点事要跟你谈谈。”

健三也没有反问是什么事。他手里拿着灯，老人从昏暗的灯影下抬起头来，用迟钝的眼神望着健三。他那双眼睛发出了令人厌恶的光，说

明只要一有空子，老人还要向自己怀里钻过来的。

“好，再见。”

岛田打开了格子门，最后说了这么一句，终于消失在夜霭里。健三的大门口没有点檐灯。

# 五〇

健三随即来到里间，站在妻子的枕边说：

“怎么啦？”

妻子睁开眼睛望着天花板。健三的目光从被子旁边扫过去，俯视着妻子的眼睛。

油灯放在隔扇的暗处，显得比客厅还要昏暗，几乎看不清妻子的眼睛在望哪里。

“怎么啦？”

健三不得不再问了一声，妻子还是没有答话。

自结婚以来，他已经多次碰到这种现象了。他的神经在适应这种现象的过程中，显得过于敏锐，一碰上这种情况，总是感到不安。他立即在枕边坐了下来。

“你出去也行，这里有我呢！”

闷声不响地坐在被子边的女仆，两眼惺忪地望着健三的表情，听他发了话，才默默地站起来，然后在门槛边双手着席向主人说了声：“晚安了！”便随手把隔扇门关上，留下一根穿着红线的针落在铺席上。他皱起眉毛把女仆抖落的针捡起来。若是平常，他会把女仆叫回来，批评几句，再把针还给她。可这时他却默默地拿在手里，想了一阵。最后，他把那根针扎在隔扇上，又转身望着妻子。

妻子的视线已经离开了天花板，但不能明确地分辨出她在看什么。她那乌黑的大眼睛里闪着光，却显得缺乏活力。她把眼睛睁得溜圆，无所用心地转动着。眼神好像不是表达她的思维。

“喂！”

健三摇了摇妻子的肩膀。妻子没有搭腔，只是把头慢慢地转过来，把脸稍微朝向健三，眼神却没有做出知道丈夫就在身边的表示。

“喂，是我，看不出来吗？”

这种时候，他平时惯用的陈旧、简单而又粗暴的语言，总是带有人所不知，只是自己明白的怜悯、痛苦和悲戚。接着他跪下去，显出一副虔诚的样子，好像在祈祷上苍似的。

“求你开开尊口，在下就是我，看看我的脸呀！”

他内心里这么央求妻子，但又不肯把这种请求痛快地说出来。他这个人易受伤感情绪的支配，但不溢于言表。

妻子的目光突然恢复了正常，她像从梦中醒过来的人似的，望着健三。

“是你？”

她的声音轻细而悠长。她面带微笑，当看到健三脸色还是那么紧张时，就不再笑了。

“那人走了吗？”

“嗯。”

两人沉默了片刻。妻子弯了弯脖子，看了看睡在身边的孩子。

“睡得真香啊！”

孩子睡的枕头就摆在妈妈的被子里，睡得很香甜。

健三把自己的右手放在妻子的额头上。

“要不要用冷水放在额头上凉一凉？”

“不用，已经好了。”

“不要紧吗？”

“嗯。”

“真的不要紧？”

“真的。你也该休息了。”

“我还不能睡啊！”

健三又钻进了书斋。在这寂静的夜晚，他不得不独自一人再熬下去。

# 五一

他眼睛睁着，脑子里乱成了一团。他像是一个思路被打断了的人，在障眼的迷雾中苦苦寻找着自己思索的方向。

他想到明天早晨，自己带着一副可怜的样子，站在比许多人高一节的地方。面前的青年人，有的抱着满腔热情，望着他那张可怜的脸；有的在认真地记录他那并无专长的讲演，使他感到内疚。尽管这有伤自己的虚荣心和自尊心，却无法摆脱出来，致使内心更加痛苦。

“难不成明天的讲稿又写不出来了？”

想到这里，他突然自暴自弃起来。思路顺畅的时候，他经常会受到某种鼓舞，确信“自己的头脑并不坏”，可这种自信和自负很快就消失了。与此同时，一种纠缠自己、搅得自己没法开动脑筋的愤懑，却比平时显得更加激烈。末了，他把手里的钢笔往桌上一扔。

“我不干了，任它去吧！”

已经是深夜一点多钟了。他熄了灯，沿着房檐摸黑走到走廊上，灯光清楚地照着最里间的两扇拉门，健三拉开一扇走了进去。

孩子们像小狗似的滚成了一团，妻子静静地闭上眼睛仰面躺在那里。

他留神着不要发出声响，坐到妻子的旁边，稍稍地伸长了脖子，朝下仔细地打量妻子的脸，随后又悄悄地把手蔽着她的睡脸。她闭着嘴。他的手心能感觉到从妻子鼻孔里呼出的轻微的热气，呼吸是那么均匀而平稳。

他终于把伸出的手缩回来。这时，他心里动了动，认为若不叫一声妻子的名字就没法放心。可是，他很快战胜了这个念头。接着，他又想

把手搭在妻子的肩上，把她摇醒，但还是忍住了。

“该不要紧吧！”

他终于作出了像对待一般人那样的判断。可是，他对妻子的病变得特别神经过敏，他把这看成通常手续，是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必须履行的。

熟睡是治妻子的病的良药。健三经常长时间守候在她的身边，担心地直盯着她的脸。他每次看到比什么都难得的睡眠静静地降临在她的眼神里时，就感到眼前宛如甘露自天而降一般。可是，如果她睡得太久，总也看不到她的眼珠时，他又会因此而不安起来。到后来，为了看看妻子那双在紧锁的睫毛下的瞳孔，他经常故意把睡得不省人事的妻子摇醒过来。妻子睁开沉重的眼皮，露出一副困相，像在说：“让我再睡一会不好吗！”这时，他又后悔了。但是，他如果不做出这种表示关切的动作，弄清妻子还活着的话，他的神经是不会答应的。

过了一会，他换上了睡衣，钻进了自己的被子里。这时，他任从寂静的夜晚来操纵自己那混乱而骚动的头脑。要利用黑夜澄清头脑里的混乱，未免过于昏暗了，可要借肃静止住头脑里的骚动，这又是再好不过的时候了。

第二天早晨，妻子呼唤他的名字，他才睁开眼睛。

“你呀，到时间啦！”

妻子并没有起床，只是伸手从他的枕头底下拿出怀表来看了看。厨房里传来了女仆在切菜板上剁什么东西的声音。

“保姆起来了吗？”

“起来了，是我刚才去把她叫醒的。”

妻子把女仆叫醒之后，又钻进了被窝里。健三连忙爬起来，妻子也一同起了床。

两人对昨晚的事，都像忘光了似的，什么也没有说。

# 五二

两人都没有注意自己的态度，也没有作什么反省，但彼此心里都很清楚两人之间的特殊因果关系，而且充分认识到这种因果关系是其他人无法理解的。不明事态的第三者，是绝不会怀疑他俩有什么巧妙的谋合的。

健三没有吭声就往外走，去干他的日常工作。在讲课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妻子的病。妻子那双乌黑的眼睛，不知不觉像梦幻似的浮现在他的眼前。这么一来，他觉得必须从自己站立的讲坛上走下来，赶紧回家去，甚至仿佛眼下就有人从家里来接他似的。他时而站在大房间的角落里，望着正前方最远处的大门口；时而抬起头来，看着像头盔扣在顶上似的圆形高天花板。天花板很讲究，是用涂有清漆的方木分层架设的，使高处看起来显得更高，可是却不足以锁住他那颗小小的心。最后，他的目光落到了坐在自己下方的众多的青年人身上，他们露着一排排黑脑袋，正聚精会神地听他讲课。这些青年人促使他幡然醒悟，知道应该赶紧回到现实中来。

健三被妻子的病弄得如此烦恼，相比之下，他并不担心岛田从中作祟。他认为这个老人是不讲情面而又贪得无厌的。另一方面，他又看不起这种人，知道他无力使其怪癖得到充分发挥。可是，同这种人作不必要的商谈，浪费了宝贵的时间，这对健三来说，所经受的烦恼要比某种人多得多。

“他下次来，又该说些什么呢？”

健三料定那人还会给他带来烦恼，心中暗自叫苦，他说这话的目的在于催促妻子作出回答。

“反正你已经弄清楚了。与其老担心这件事，不如早点断了来往更

好。”

健三很想接受妻子的意见。可口头上却作了相反的表示。

“对那种人不用那么担心嘛，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

“谁也没说有什么了不起。可是，这不是够烦人的吗？连你也拿他没办法呀！”

“世上许多事情，不是光用烦人这个简单的理由，就能了却的。”

健三与妻子的对话，多少含有各执己见的成分。当岛田再次来到的时候，尽管他比平时更忙，还是没法拒绝同岛田见面。

正如妻子所料，岛田要谈的事，还是钱的问题。最近，他已经瞄准好，一有空子就要扑将过来，也许是迫不及待了，所以顾不上考虑时机，终于向健三摊了牌。

“实在有些困难，又没有别的地方可求，你一定要帮我一把。”

老人说话有点蛮横，包含着如不把他的要求当作义务来承担就绝不答应的味道。当然，他还是从维护健三自尊心的角度出发，言词没有激烈到伤害健三神经的程度。

健三从书斋桌上把钱包拿出来。他不掌管一家的财政，钱包自然是很轻的。甚至好几天就那么空空地扔在砚盒旁边，也不足为奇。他从里面把摸到的仅有的纸币掏出来，放在岛田的面前。岛田露出了奇怪的神色。

“反正没法满足您的要求。尽管如此，还是尽我所有，全部奉上。”

健三把钱包翻开给岛田看。岛田走后，空钱包就那么扔在客厅里，自己又钻进了书斋。给人钱的事，他在妻子面前只字未提。

# 五三

第二天，健三按平常的时间回到家里，坐在桌前，郑重其事地看着昨天放在老地方的钱包。这个用皮革做的两层大钱包，在他的用品里，可以说属于好得过分的上等品，是从伦敦最繁华的大街上买来的。

如今，他对从外国带来的纪念品越来越不感兴趣了。这个钱包同样被视为无用的废物。他甚至怀疑妻子为什么要留意替他把钱包放回老地方。对那个空空的钱包，他只是投以讥笑的一瞥，连摸也不摸一下，就那么撂在那里好几天。

有一天，不知因为什么，需要用钱，健三拿起桌上的钱包，向妻子的鼻子跟前伸去。

“喂，给我装点钱吧！”

妻子右手拿着尺子，从铺席上抬起头来望着丈夫的脸。

“里面应该还有呀！”

最近，岛田回去之后，她一直没有问过丈夫什么事。因此，夫妻间也就根本没有谈起过老人拿走了钱的事。健三以为妻子不了解情况才这么说的。

“那点钱已经全给人了，钱包里早就空空如也喽！”

妻子不知道健三没有打开过钱包，她把尺子扔在铺席上，把手伸向丈夫说：“给我看看。”

健三糊里糊涂地把钱包递给了妻子。妻子打开钱包，里面露出了四五张纸币。

“你瞧！这不是装得有钱么？”她用手指夹着沾有污垢的皱巴巴的纸币，伸到健三的胸前。她的动作像是夸耀自己的胜利，脸上还带着微

笑。

“什么时候装进去的。”

“那人走了之后。”

健三与其说对妻子的好心感到高兴，不如说望着妻子感到稀奇。据他所知，妻子很少办这种称心如意的事。

“莫非她对岛田拿走了我的钱，私下里表示同情？”

他心里这样想。可没有开口向妻子询问一下其中的情由。妻子也始终抱着与丈夫同样的态度，无意主动说明情况，免得招惹麻烦。她填补在钱包里的钱，就那么不声不响地被健三接过去，又不声不响地被健三花掉了。

这期间，妻子的肚子一天天地大起来，行动越来越不方便，情绪也变得容易波动。

“这一回，我说不定难以得救喽！”

她经常这样若有所感地说，还流下了眼泪。一般来说，健三是不大搭理的，可是，在这种时候再不强迫自己和妻子搭话，那就太不通情理了。

“为什么？”

“不知为什么，非这么想不可！”

提问和答话到此为止。在这话语里，经常隐藏着一种若明若暗的意思，这种意思只需简单一提，随即就会消失在语言达不到的远方，就像铃声潜入了鼓膜听不见的幽静的世界一样。

她想起了健三那位孕吐致死的嫂子，并以此同自己生长女时因同样的病而痛苦不堪的往昔作了对比。当时自己两三天不能进食，只好采取灌肠滋补法。这紧要关头还是顺利地熬过来了。每当想到这种种情景，

就感到自己能活到今天，似乎纯属偶然。

“女人真是太没意思啦！”

“这是女人的义务，有什么办法。”

健三的回答是世间的通识了。他扪心自问，又觉得不过是混账话，不禁暗自苦笑起来。

# 五四

健三的情绪也是时好时坏。就算信口开河吧，也该说几句让妻子得到宽慰的话呀。可是，他什么也没说。有时，他对妻子难受似的躺着的怪样子，心里十分生气，一直站在枕边，故意冷酷无情地让妻子做不必要的事情。

妻子却赖着不动，大肚子紧贴在铺席上，任你打也好踢也好，就是不理睬。她平素就不大说话，现在更加不言语了，她明知这样会惹丈夫生气，但也置之不顾。

“就是说要固执到底喽！”

健三的心里深深铭刻着这句说明妻子所有特点的话。他必须把其他的事全部抛开，把整个注意力集中在“固执到底”这一观念上来。他宁可把别处弄得一团漆黑，也要尽可能把带有强烈憎恨的亮光投在这四个字上。妻子像鱼或蛇似的，一声不响地经受着这种憎恨。因此，在旁人看来，总认为妻子是个品性温顺的女人；相反，丈夫却是个疯子似的暴躁汉子。

“你要是这么冷酷无情，我的癔症又会发作的哟！”

妻子的眼神不时地表达了这个意思。不知为什么，健三见到这种目光就十分害怕，同时也觉得十分可恨。他竭力克制自己，内心里祈求平安无事，表面上却反而装出一副管不着的样子。妻子清楚地知道丈夫那强硬的态度里，始终存在着近乎假装的弱点。

“反正生孩子的时候会死的，不用管我。”

她叨叨咕咕，好让健三听到。健三真想说：那你就死去吧。

一天夜里，他突然睁开眼睛，看见妻子睁开大眼睛直盯着天花板，

手里拿着他从西方带回来的剃头刀。她没有把折在黑檀木刀鞘里的刀刃打直，只是握着那黑把，所以那可怕的刀刃的寒光并没有在他眼前闪亮。尽管如此，他还是为之一惊，连忙从床上撑起上半身，把妻子手里的剃头刀夺过来。

“别干这种蠢事！”

他说着把剃头刀向远处扔去。剃头刀砸在拉门的玻璃上，砸开一个小洞，落在那边墙根下。妻子茫然无知，像正在做梦的人似的，什么也没有说。

她真的激动得要动刀？还是自己的意志受癔症发作支配、实在控制不了才使劲动刀的？莫非这是女人为了战胜丈夫而采取这种策略来吓唬人？如果是吓唬人，那么她的真正用意究竟在哪里？是要丈夫温顺而亲切地对待自己，还是单纯在稍带某种征服欲的驱使下才这样干的呢？健三躺在床上对这件事打了五六个问号，而且不时用他那没法合上的眼睛望着妻子，观察着妻子的动静，他分不清她是睡还是醒，反正身子纹丝不动，如同死人一般。健三头放在枕上，思考着解决问题的对策。

解决这些问题，在他的现实生活中所占的地位，要比在学校上课重要得多。他对待妻子的基本态度，就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办法。他过去比今天想的简单得多，只是深信妻子那种不可思议的举动是疾病造成的。那时候，妻子的病一发作，他就像在神前忏悔似的，以虔诚的态度跪倒在妻子膝下。他确信这就是作丈夫的人最亲切、最高尚的举动。

“今天能把原因弄清楚就行。”

他充满了这种慈爱的心理。为难的是，这个原因并不像过去想的那么简单。他不得不冥思苦想，终因问题不得解决而头昏脑涨，以致昏昏欲睡。他随即又爬了起来，因为必须赶去上课。昨晚的事，他终于没有机会向妻子说一声。从妻子脸上的表情来看，随着太阳的升起，她也像

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 五五

碰上这种不愉快的事情，一般总有一种自然的力量，作为仲裁者出现在两人之间，然后两人又会像一般夫妻那样，不知不觉地说起话来。

可是，这种自然力量有时只处在旁观者的地位，夫妻俩总是过得不太随和，甚至关系非常紧张。健三经常对妻子说：“回你的娘家去吧！”妻子却显出回不回那是自己的自由的样子。她的态度是那么可恨，致使健三把同样的话，毫不客气地反复说了好几遍。

“那么，我暂时带着孩子回娘家去。”

妻子说了这话之后，曾一度回了娘家。健三以每月给她们送去食品为条件，换来了过去那种愉快的独身书生生活。他和女仆两人住在这比较宽敞的宅子里，眼看着这突然的变化，一点也不感到寂寞。

“啊，多么清爽，太舒服啦！”

他在八铺席的客厅正中央，摆上一张小炕桌，从早到晚在上面作笔记。正好是酷暑季节，身体虚弱的他，经常身子向后一仰，就躺倒在铺席上。不知这陈旧的铺席是什么时候更换的，颜色已经发黄，陈腐的气味散发在他的背上，透入他的心间。

他是忍着暑天的煎熬，用细小的字体做笔记的。原稿字体之小，只能用苍蝇头来形容，他想尽可能多写一些。当时，在他来说，这样做比什么都要愉快，也比什么都要痛苦。当然，这也是不容推辞的。

女仆是巢鸭的一个花匠的女儿，她从家里给他拿来了两三钵盆景，放在起居室的旁边。每当他吃饭的时候，女仆一边侍候他，一边给他讲另外一些事，显得非常亲切，使他感到高兴。但他看不起女仆家的盆景。这种便宜货，无论在哪个庙会上，花两三角钱，就能连钵一起买来。

他把妻子的事任意撂在一边，只顾做笔记，从不想起到妻子娘家去一趟，对妻子的病也全不放在心上。

“虽说有病，反正有父母在身边嘛。如果不行，总会来说一声的。”

他心里比夫妻俩在一起要踏实得多。

他不仅不去会妻子的亲友，而且也不去见自己的哥哥和姐姐。正好，他们也不来。他独自一人，白天一个劲地学习，夜里凉快，就去散散步。然后钻进带补丁的蓝色蚊帐里，进入梦乡。

过了一个多月，妻子突然来了。当时，夕阳西下，夜幕降临，他正在那不太大的院子里踱步。他一走到书斋的房檐前，妻子突然从半腐朽的柴扉后边探出身子来。

“告诉你，还得让我回来。”

健三发觉妻子穿的木屐，外面破得变了形，后跟也磨损得很不像样，甚为可怜，随即从钱包里拿出三张一圆的纸币，交到了妻子的手里。

“实在难看，用这点钱买双新的好不好？”

妻子回去之后，又过了几天，岳母才来看望健三。她要说的事和妻子向健三提出过的大同小异，只是两人坐在铺席上，又把要求领娘女回来的意见细说了一遍。既然妻子想回来，如果予以拒绝，那就太无情了。他二话没说就答应了，妻子带着孩子又回到了驹込。可是，她的态度跟回娘家之前没有丝毫改变。健三心里觉得像被岳母骗了似的。

他把夏天里发生的这件事，独自反复地回忆过。每次想起来，心里就不痛快。他甚至在想：这种日子要持续到哪一天啊！

# 五六

与此同时，岛田却从不忘记经常到健三家里来露露面。既然一度抓到了经济利益的线索，如果就此罢手，岂不可惜。岛田的这种念头弄得健三不胜其烦。健三经常不得不到书斋去把那个钱包拿到老人的面前来。

“真是个好钱包！可不是吗，外国的东西就是有些不一样。”

岛田手里拿着两层的大钱包，像很羡慕似的，把里里外外翻过来掉过去，看了又看。

“恕我冒昧，这东西在那边买要多少钱？”

“记得是十先令，如果是日本钱，大概是五圆左右吧。”

“五圆？五圆可是好价钱。据我所知，在浅草的黑船街，有一家制作皮包的老店，如果在那里做，就要便宜得多。往后如有需要，我可以让那家给你做。”

健三的钱包经常不得充实，还有全空的时候。可在这种时候，他只能无可奈何地陪着说话，一直没法站起身来。岛田总要找点什么事说说，好赖着不走。

“不给点零用钱是不会走的，这讨厌的家伙！”

健三心里很生气。可是，无论怎么难办，他也从不会为给老人钱而特意向妻子要。妻子却把这当作小事一桩，并不显得厌烦。

如此几经往返之后，岛田的态度渐渐地变得明朗了，居然毫不在乎地提出要给他凑那么二三十圆钱。

“请帮个忙。我已这般年纪，没有养老的儿子，往后全靠你了。”

他甚至不顾及自己话语里带有蛮横口气。尽管如此，健三也只是暗地里生气，表面上没有吭声。岛田那双深陷的迟钝的眼睛狡黠地转动着，看健三作何表示。

“你的日子过得这么好，怎么会拿不出一二十圆钱来呢。”

他连这种话都能说得出口。他走了之后，健三带着厌烦的表情对妻子说：“他是想把我一点一点地吃掉啊！起初还打个招呼，说这就要开始进攻了，这回可好，老远地包围着，慢慢地向我逼将过来。这家伙实在太讨厌！”

健三只要一生气，就爱用“实在”啦，“最”啦，“特别”啦这一类最高的字眼来发泄心中的愤恨。在这点上，妻子的态度与其说顽固自恃，不如说沉着得多。

“你上了当，才落得这般烦恼的。如果当初就留神别让他靠近，不就好了吗！”

健三几乎想说：“这种情况一开始，我就心里有数”，可是他没有说出来，只把气愤表露在脸颊和嘴唇上。

“如果想断绝来往，什么时候都能办到。”

“可是，以往的交情不是全毁了么。”

“这事同你毫无关系，对你来说，确实如此，可我和你不一样啊。”

妻子不太理解健三这句话的意思。

“反正在你的眼里，我这种人只是个大笨蛋。”

健三甚至懒得去纠正妻子的误解。

两人之间的感情产生龃龉时，连最简单的几句话都不想交谈。他望着岛田的背影消失之后，随即又默默地钻进了书斋。他在书斋里既不看

书，也不动笔，就那么呆呆地坐着。对这个好像与家庭脱离了关系的孤独人，妻子并不关心。她认为丈夫既然自愿钻在禁闭室里，那有什么办法。所以根本没有去理睬他。

# 五七

健三的心就像揉在一起的纸屑，乱成了一团。有时，他那股火气如不借机发泄，就会憋得难受。孩子央求母亲给买的盆花，摆在檐廊边上，他有时无意地把它踢掉，直到那发红的瓦盆顺着他的心意咣啷咣啷地摔碎了，这才聊以自慰。可是，当看到那遭到无情摧残的花和茎，露出了可怜的样子，一种虚无的感情马上又会战胜他。年幼无知的孩子，心里喜爱的美丽的欣赏品，遭到了无情的破坏，作为父亲，是不该这样的。他醒悟时，心里更加难过了。他后悔，却又没有勇气在孩子面前袒露自己的错误。

“责任不在我。让我干这种疯事的究竟是谁呢？是那个可恶的家伙。”他心灵深处经常暗暗地这么替自己辩解。

他的情绪经常像波浪一样时起时伏，平心静气地说说话，对稳定他这种情绪是有必要的。可他回避旁人，话语很难送到他的耳朵里。他觉得自己像是孤独一人，是用自己的热在温暖自己的心。有时，保险公司的宣传员之类的人会来登门拜访，他看到那没有必要的名片时，就会把只是传递名片、并无罪过的女仆大声斥责一顿。那声音当然会清楚地传到站在大门口的宣传员的耳朵里。事过之后，他又对自己的态度感到羞愧，至少恨自己对一般人未能做到好意相待。与此同时，他又会用踢掉孩子的盆花时一样的理由，暗中在心里名正言顺似的替自己辩解。

“不是我不好。我并不坏。这点，即使来人不理解，我自己也很清楚。”

他没有信仰，怎么也不会说出“老天爷很清楚”的话来，即使是那么说过，他也不会感到怎么幸运的。他的道德观念总是从自己开始，又在自己身上结束。

他经常考虑钱财的事。有时甚至怀疑自己以往为什么不以物质财富为目标而去奔波？

“就说自己吧，如果专门朝那方面使劲的话……”他心里也曾有过这种自负。

他对自己生活的不富裕，感到束手无策。自己的亲人比自己更拮据，受的苦更多，他深表同情。甚至看到岛田为了满足最低的欲望、从早到晚忙个不停的样子，也觉得可怜。

“大家都需要钱。除了钱以外，别的什么都不要。”他想到这里，真不知自己以往都干了些什么。

他原本就是个不会赚钱的人，即使能赚钱，也对为此花费时间感到可惜。他刚一毕业，就拒绝了所有其他工作，唯一满足于从一所学校得到四十圆。这四十圆被父亲拿去一半，余下的二十圆，他用来租用了古庙的一间客厅，尽吃山芋和炸豆腐。在这期间，他并没有做出什么成绩来。

当时的他和如今的他，在许多方面已大不相同。可是，经济上的不宽裕和始终一事无成，似乎无论何时都难以改变。

是当富翁？还是做伟人？他想两者择一作为自己下半辈子的归宿。可是，从今天起再想发财，对于不通此道的他来说，已经晚了。想做伟人吧，也有许多麻烦事妨碍着他。当然，如果认真分析一下这些麻烦事的原因，主要还在于没有钱。他不知如何是好，经常焦急不安。在他看来，要做一个不受金钱力量支配的真正的伟人，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 五八

健三从外国回来，就感到需要钱。虽说已在久别的出生地东京重新安家落户，可当时他身无分文。

他当初离开日本时，将妻子托付给了岳父。岳父把自己宅子里的一栋小屋腾出来作娘女的住处。这栋小屋是妻子的祖父母生前居住的，虽说小一些，但并不那么简陋，隔扇上贴着各种字画，像南湖(1)的画，鹏斋(2)的字，一看这些纪念品，就令人想起故人的兴趣来。这些东西全都原样未动地贴在那里。

岳父是个官吏。虽说不是过特别阔气日子的官职，但健三不在期间，托付给他的女儿和外孙，倒不至于穷得受苦，而且政府还按月发给健三妻子若干生活费。健三留下自己的家属，没有什么不放心的。

他在外国期间，内阁有了变化。这时，岳父从较为安逸的闲职中被拉出来，就任某一忙碌的职务。不幸的是，这届新内阁不久就倒台了。岳父也被卷进这个旋涡，一起垮台了。

健三在遥远的地方听到了这一变化，以充满同情的目光，遥望着故乡的天空。可是，对于岳父的经济状况，他认为无须担心。所以他心中几乎没有烦恼。他处事随便，就在回国之后，也对此未加注意，也未察觉。他觉得妻子每月单用所得的二十圆，为两个孩子雇用保姆，日子会过得很好。

“不管怎么说，总不用付房租吧。”

他毫不在意地这么想，一看实际情况，不由得目瞪口呆了。丈夫不在期间，妻子日常穿的换洗衣服都破旧了，事出无奈，最后只好把健三留下的普通衣料的男装改成女服。被子露出了棉絮，其他卧具也破绽了。尽管如此，父亲只能袖手旁观，没法相助。他自己失去地位后，做

的是投机买卖，把为数不多的存款全都赔光了。

健三身穿没法转动脖子的高领服从外国归来，面对处在悲惨境况中的妻子，也只能沉默不语。他洋气十足，眼前的境况对他是一种讽刺，也是沉重的打击，使他连苦笑都不敢露到嘴边来。

不久，他的行李到了，装的全是书籍，连一只戒指也没有给妻子买。这老人住过的屋子十分狭窄，他连箱子盖也没法打开。他开始寻找新的住宅，同时必须设法筹款。

他唯一的办法就是辞去曾经担任过的职务，这样他可以领到一笔退职金，借以应急。因为根据规定：只要工作一年，退职时就可以领到月薪的一半。尽管所得的钱并不多，可是，他总算可以用这点钱，把日常生活必需的家具添置齐了。

他怀里揣着那点钱，和一位老朋友一起到各处的旧家具店去转了一圈。那位朋友有个毛病，不分东西好坏，总是一个劲地讨价还价，因此光走路就花了他不少时间。茶盘、烟盘、火盆、大碗，看得上眼的东西很多，可是能买得起的东西却很少。那位朋友下命令似的对店主说："你要让让价呀！"如果店主不答应他出的价，他会把健三留在店门前，自己拔腿就往前走。健三又只好追了上去。有时走得慢了些，他就会从远处大声招呼健三。他是个很热情的人，又是个暴性子，不管是给自己买东西，还是给别人买东西，都是那个样。

---

(1) 春木南湖(1759—1838)，又号吞墨翁，名画家。

(2) 龟田鹏斋(1752—1826)，善书法。

# 五九

除了日用家具之外，健三还得新做书柜和书桌。他站在承做西式家具的店铺前，同不停地拨动着算盘的店主在商谈。

他做的书柜既没有安玻璃，也没有装后板，虽说会积灰尘，但囊中无几，只好不去管它。因为木料没有干透，沉重的原版书往上一压，横板就会缩得翘起来。

即使做的尽是这种粗糙的家具，他还是花费了不少时间。特意辞职得来的钱不知不觉就花掉了。他处事随便，以不可思议似的目光环顾着毫无特色的新居，连想起自己在外国时，因为需要衣服，被迫去向住在一起的某人借钱的事。他不知这钱如今该怎样偿还？

正好这时，那人来信讨债，说如果情况允许，希望能把钱还给他。健三坐在新做的高桌子跟前，面对着那封信沉默了一会。虽说分别不久，但他对那个曾在遥远的国家里共同生活过的人的印象，却是那样的淡薄而又清新。那人和他是同一所学校，毕业的年限也大致相同，可是，当时那人是作为堂堂的一名官员，奉命前去调查某一重要事项的，他的财力与健三的助学金相比，显然有着极大的差别。

那人除卧室外，还租用了会客室。到了晚上，他身穿漂亮的绣缎睡衣，暖暖和和地在炉前阅读书报。被硬塞在狭小的北屋里的健三，对那人的境况，暗中羡慕不已。

当时，健三还有一段节省午餐的可怜经历。他有时外出，回家途中顺便买上一个夹肉面包，一边吃一边在宽阔的公园里漫无目的地踱步。他用一只手撑着雨伞，遮挡斜飘过来的雨丝；另一只手拿着夹肉面包，啃了一口又一口，显得苦不堪言。他几次想在那里的长凳上坐下来，可又有些犹豫。因为长凳全被雨淋湿了。

有时到了中午，他打开从街上买来的饼干盒，既不喝开水，也不喝凉水，就那么咯吱咯吱地把又硬又脆的饼干咬碎，就着口水硬往下咽。

有时他还会在简陋的小饭铺里，同车夫和工人一起，随便吃上一顿。那里的椅子，靠背像屏风似的直立着，不像通常的食堂那样，一眼能看到整个的大房间。唯独与自己坐成一排的人的脸，随意都能看得见。那全是一张张不知什么时候上过澡堂的脸。

在同住一起的那人的眼里，健三过的生活显得是那样的可怜，所以那人经常邀健三去吃午餐，领健三上澡堂，请他一起喝茶。健三向那人借钱，就在那人如此真诚相待的时候。当时，那人像扔废纸似的，随手把两张五英镑的银行券丢在健三的手里，根本没有说什么时候还。健三倒是想过回日本之后再说。

健三回国后，一直惦记着这银行券的事。可是，在收到讨债信之前，他却没有想到那人会如此着急催还这笔钱。健三别无他法，只好去找一位老朋友。他知道这位朋友并非大财主，但心里也清楚朋友比自己多少能想点办法。朋友果然答应他的要求，把所需的钱如数送到了他的面前。他随即把钱还给了在外国周济过他的人，并与新借钱给他的朋友约好，按每月十圆分期偿还。

# 六〇

健三在这种境况下，总算在东京安下了身。他发觉自己在物质生活方面显得多么贫困。尽管如此，当他不断感到在离开金钱的其他方面，自己又是一个优胜者的时候，又是多么幸福。这种自我感觉最后还是在金钱问题上受到了种种干扰，这时他才开始反省，想起了平素毫不在意地穿着印有家徽的黑棉布衣服外出，就说明自己无能。

“我已这般光景，还有人来死缠着我，太无情啦！”他认为岛田就是品质最恶劣的代表。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如今自己所占的社会地位要比岛田优越，这是明摆着的事实；岛田丝毫不影响他的虚荣心，也是明摆着的事实。岛田过去光叫他的名字，不带尊称，如今对他都很恭敬，但他并不满足于此，只是岛田把他当作零花钱的财源，健三却认为自己还是个穷人，在这点上，倒是最令人生气的。

为了慎重起见，他去听取了姐姐的看法。

“那人究竟困难到了什么程度呢？”

“是啊。从他经常来要钱的情况来看，兴许是很困难。可是，就说健弟吧，如果尽往外给的话，那可是个无底洞，你再能挣钱也填不满。”

“您认为我那么能挣钱吗？”

“比起我那一口子来，你不是要多少就能挣多少吗？”

姐姐把自家的生活当成了标准。她还是那么健谈，于是又谈起比田的事来了，说他从来没有把每月领到的钱实打实地拿回来过；薪俸少，交际费反而花得多；因为夜间值班多，光盒饭花的钱就为数不少；每月

的亏空，好歹还可以用年中和年底的奖金补上。她把如此这般的事都详详细细地告诉了健三。

“就说奖金吧，也不是全都交到了我的手里。再说，这些日子，我们两个都像退休老人似的，按月把饭费交给彦儿，让他供我们的饭，按理说日子应该过得轻松些吧。”

姐姐老两口，和养子同住在一所房子里，经济上却是分开的，各做各的饼，各买各的糖。如果要请客，肯定也是各掏各的腰包。健三以不可设想的目光，看待这近乎极端个人主义的一家的经济状况。当然，就连既不懂主义、又不明事理的姐姐，也认为这种现象不太自然。

“至于健弟嘛，因为不需这么做，当然再好不过了。而且你有本事，只要去干事，要多少钱就能挣多少钱。”

如果你一声不响地听她说下去，她会把岛田的事抛诸脑后的。好在她终于提到了岛田：“这样吧，如果嫌麻烦，你就说等什么时候时来运转了再给吧，把他打发走算啦！如果再讨厌，那就躲开他，有什么要紧呢。”

在健三听来，这种提醒，才像姐姐说的话。

姐姐的话不得要领，健三又抓住比田，提出了同样的问题，比田光说“不要紧”。

“不管怎么说，他跟过去一样，还有地皮和房租，按理说是不至于那么困难的。何况阿藤的生活还有阿缝按月寄钱去。他来，肯定会见机而行的，别管他。”

比田还是唱那一套轻巧的老调子，而且同样要健三也见机行事。

# 六一

最后，健三只好问妻子：“岛田今天的实际境况，究竟怎样呢？我问过姐姐，也问过姐夫，都弄不清他的真实情况。”

妻子有气无力地仰望着丈夫的脸，她难受似的双手抱着即将临产的大肚子，披头散发，枕着一只船底形红漆枕箱。

“如果那么惦着这件事，那就自己直接调查一下，岂不更好。这样就会很快弄清楚。就说你姐姐吧，她如今不与那人打交道了，不了解真实情况是完全可能的。”

“我没有那种闲工夫。”

“那就先不管它。以往不就是这么过来的吗。”

妻子的答话带有责怪健三没有男子汉气概的语气。她生性不愿把心事和盘托出，即使是对自己娘家和丈夫之间那种不愉快的事，也很少争辩，至于与己无关的岛田的事，她平日都佯装不知，听之任之。丈夫神经质的影子，映在她的心镜里，总是显得缺乏胆量而又性格乖僻。

“不管它？”

健三反问了一句。妻子没有马上搭腔。

“过去不就是没有管吗！”

妻子没有往下说。健三不高兴地站起来，钻进了书斋。

不光是岛田的事，在其他方面，两人之间也经常是这样说不上几句话。当然，由于前因后果不同，有时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

“听说阿缝得了脊髓病。”健三说。

“若是脊髓病，也许就难办喽！”

“听说根本没有挽救的希望了，岛田为此很担心。阿缝一死，柴野和阿藤的关系也就断了，以往按月寄钱，兴许以后不会再寄了。”

“真可怜呀，现在就得什么脊髓病，还年轻吧？”

“不是告诉过你，她比我大一岁吗。”

“有孩子吗？”

“好像孩子不少，究竟多少？没有详细问过。”

年龄不到四十岁的女人，留下一大帮未成年的孩子就要离开人间，那是怎么样的心情，妻子在脑子里作一番设想。她对自己即将分娩的后果，也重新作了考虑。她对男人们那副眼看着妻子的沉甸甸的肚子却显得不那么担心的神气，觉得太无情了，可心里却又很羡慕。对此，健三全然没有注意。

“岛田那么担心，毕竟是平时做得不对。看来人家好像在讨厌他。可岛田反而说：‘柴野那个人爱喝酒，动不动就跟人吵架，往后不会有出息的。’你有什么办法，何况问题不在这里，主要在于岛田太令人讨厌。”

“即使不讨厌岛田，那么多孩子，也没法办呀。”

“可不是，因为是军人，也许跟我一样穷。”

“那么，岛田怎么会跟阿藤……”妻子犹豫了一下。健三不解其意。妻子又接着说：“怎么会跟阿藤好起来的呢？”

阿藤还是年轻寡妇的时候，不知因为什么事，硬要到管理所去。当时岛田心想，一个女人家到那种场所去多么不便，对她表示同情，于是在多方面亲切地照顾她。两人之间的关系，就这样开始建立起来了。这是健三小时候不知听谁说的。如果把这事叫作恋爱，对岛田是否合适？他至今仍弄不清楚。

“肯定还是贪得无厌帮了忙。”

妻子没有说什么。

# 六二

阿缝遭受不治之症折磨的消息，使健三的心肠软了下来。他和阿缝多年不见，其实，即使过去常见面，他们也几乎没有亲切地交谈过。就座也好，离席也罢，一般也只是相互点点头而已。如果能把“交际”二字用来说明这种关系的话，那么，两人的交际是极为淡薄而肤浅的。健三对她既没有留下强烈的好印象，也没有掺杂任何不愉快的回忆。就从——她使他这颗开始僵化的心中升腾起慈爱之意，以及她让他由一个含糊散漫的人缩影成较为明晰事理的代表性人物——这两点来说，在如今的健三看来，她比之于岛田和阿常，显然要珍贵得多。他就这样，睁着同情的双眼，从远处眺望着这个将死之人。

与此同时，他心里在考虑一种利害关系。阿缝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死，狡猾的岛田肯定会以此为借口再来央求他。他清楚地预感到了这一点，打算尽可能躲开，只是不知到时采取什么策略才能躲得开。

“除非与他争吵一场，直到关系破裂，再没有别的办法。”

他这么下了决心，袖手以待岛田的到来。可没有想到岛田到来之前，他的敌人阿常却突如其来。

他照例待在书斋里，妻子来到他面前说：“那个叫波多野的老太婆终于来了。”他听了此话，与其说吃惊，不如说显得为难。在妻子看来，他那副样子就像磨磨蹭蹭的胆小鬼似的。

“见不见？”见就见，不见就不见，妻子这话在于敦促他赶紧决定下来。

“见，让她进来！”

岛田来时，他也是这么答复的。妻子艰难地站起来，走到后边去了。

健三来到客厅里，见一个衣着粗俗的矮胖老太婆坐在那里，那质朴的风采，同他心里想象的阿常完全不一样，比见着岛田时更使他吃惊。

她的态度，与岛田相比，也正好相反。那样子简直像来到了与自己身份有着明显差别的人面前似的，致意问好时，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说起话来也显得很殷勤。

健三想起了小时候经常听她说起娘家的事。据她所说：娘家盖在乡下的那所住宅和庭院，是尽善尽美的豪华建筑，最大特色是地板下流水纵横，这是她经常要反复强调的重点。健三的耳朵至今还留着她说的“南天之柱”(1)这个词。可是，年幼的健三根本不知道那宏伟的住宅在哪个乡下，也不记得带他到那里去过。就健三所知，连她自己也没有回过她出生的那个宽敞的家。等健三那双持批判态度的眼睛渐渐长大了，能模模糊糊地看穿她的性格时，就想到这无非是出于她的空想而照例在吹牛。

健三把以往一心只想让人看着自己富有、高尚而又善良的她，与眼前恭恭敬敬坐在跟前的这位老太婆作了比较，看起来，时光流逝带来的变化多么不可思议！

老早以来，阿常就是个肥胖的女人，如今，看上去她还是那么肥胖，甚至令人怀疑她的某些部位现在反而显得更胖了。不仅如此，她全变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去，都会认为她是个乡下老太婆。说得夸张一点，她像一个背着装有炒面粉的背篓，从附近的乡下进城来的老太婆。

---

(1) 南天是一种树木，也是较名贵的建筑材料，常用来形容豪华的建筑物。

# 六三

“啊！变了。”

两人照面的那一瞬间，双方都有此同感。然而，特意前来的阿常，事先对这种变化有充分的估计和准备；相反，健三却几乎没有料到。因此，主人要比客人感到意外。但健三并没有露出吃惊的样子，这是他的性格造成的。只是对阿常利用技巧扮演出的戏剧性动作感到有些害怕。事到如今，还要逼着他重新观赏她做戏，对他来说，真是不堪忍受的痛苦。他将尽可能防范着她露出这一手。这是为了她，也是为了自己。

他听她把以往的经历大致说了一遍。听起来，在以往的日子里，似乎同样经历了人所难免的不幸。与岛田离婚之后，嫁给了波多野，两人之间也没有生孩子，于是决定从某地领个女孩来抚养。养女招女婿时，波多野已经死了多年？还是活着？阿常没有说。

女婿的买卖是开酒店，店铺设在东京最繁华的地方，虽不知买卖有多大，但阿常嘴里好歹没有流露出难啦、穷啦之类的叫苦话来。

后来女婿出征阵亡，光女人没法维持那摊买卖，母女俩只好把店铺关闭，全仗住在近郊的一个亲戚，把家搬到了非常偏僻的地方。在养女没有改嫁之前，在那里的生活，全靠政府每年发给阵亡女婿的遗属抚恤金来维持……

阿常讲的故事与健三估计的相反，显得很平静。虚张声势的身段，蛊惑人心的用语，引人入听的唱腔，都不是那么多。即便如此，他发觉自己与这位老太婆之间，根本没有共同的思想感情。

“哦，是吗，那可实在是……”

健三的答话很简单，即使作为一般的答话也嫌太短。可他光这么说了说，并不感到有什么不近情理。

“昔日的成见，如今还在作祟。”他这么想，可心里并非真正好受。他虽说生性不爱哭，但有时也会希望那些真正会哭的人可以来到自己跟前或者自己可以遇到哭得出的场合，这就是他性格造成的想法。“我的眼睛也是可以随时流出眼泪来的啊！”

他一直看着那个坐在坐垫上的矮胖老太婆的神态，认为她眼眶里藏不住眼泪的性格实在可悲。

他从钱包里拿出五圆纸币来，放在她面前。

“真对不起，请您雇辆车回家吧。”

她说并非为此而来，推辞了一番，随后收了下来。遗憾的是，在健三的赠礼里，只有淡薄的同情，却不怀明显的诚意。从她的表情来看，她似乎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因为人和人的心，既然已在不知不觉中离散，也就无法挽回了，所以只好死了这条心。他站在大门口，目送着阿常往回走的背影。

“如果那可怜的老太婆是个好人，我也会哭的啊！即使哭不出来，我也会尽可能使她心满意足的呀！再说，就是把往日抚养过自己、如今冷落飘零的亲人接回家来养老送终，也是办得到的嘛！”

健三默默地在想。可是这种心事，谁都不知道。

# 六四

“老太婆终于也来了，过去光是老头，现在倒好，成了老头和老太婆两个人啦。我说，往后你就等着他们俩来折腾你吧！”

妻子说话很少这么起哄。这种既非说笑，也非讥讽的态度，刺激着浮想联翩的健三的心。健三满不高兴，一声不吭。

“又说到那件事了吧？”妻子用同样的口吻问健三。

“哪件事？”

“你小时候尿了床，使那老太婆作难的事呀！”

健三哭笑不得。

其实，他心里起了疑团：阿常为什么没有谈起这件事？健三一听说是她来了，马上就想到她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因为阿常的确是个喋喋不休的女人，特别在维护自己方面有高妙的一手。健三的生父容易受她花言巧语的骗，对明摆着的奉承话也欣喜若狂，经常念念不忘夸奖她。

“真是难得的女人呀。首先，她善于持家。”

每当岛田家里掀起风波时，她就把所有的话全掏给生父听，而且还流下悲伤和悔恨的眼泪。生父深深地被感动了，马上就站在她的一边。

姐姐也会说奉承话，健三的生父也很喜欢姐姐这一点。每次姐姐来要钱，父亲总是一边说“我也有难处呀”之类的话，一边无意中把姐姐所需要的钱从文契箱里取出来给了她。

“比田是那么个家伙，可阿夏却招人喜爱。”姐姐回去之后，父亲总像辩解似的对旁边人这么说。

姐姐的嘴尽管能如此自如地笼络父亲，但与阿常相比，又要逊色得

多；在装模作样这一点上，也是望尘莫及。的确，阿常那张嘴就是那么厉害，以致使健三在十六七岁的时候就怀疑过：在与她接触过的人当中，除了自己以外，能识破她这种性格的人，究竟有几个？

健三同她见面时，感到最难对付的，就是她那张嘴。

“是我把你带大的呀！”

这句话可以来回说两三个小时，无非是要他重新记起儿时的恩情，可健三一想起这话就感到害怕。

“岛田才是你的敌人呢！”

她总是把自己头脑里的这个旧看法，像放电影似的加以夸大之后，再显现在健三面前。这一点，健三也感到胆怯。

她无论说什么，都要掉几滴眼泪。健三看到那种装模作样的眼泪，心里就感到别扭。她说话不像姐姐那样放开大嗓门，但必要的时候，也会大得使人听了刺耳。在圆朝[(1)]讲的人情故事里就有这种女人：她一边把长火筷子使劲往灰里插，一边倾诉自己上当受骗后的怨恨，使听者感到很为难。阿常的态度跟那种女人大致相同，口气也是一个样。

尽管阿常目前的情况出乎他的预料，但他并不认为这是值得庆幸的事，反而感到不可思议。因为阿常过去的性格，像牢不可破的监狱一样，在他头脑的某个部位上深刻着明显的印迹。

“不是快三十年的老事了么，就对方来说，事到如今，也会有所顾虑的，何况一般人早就把往事忘啦！再说人的性格吧，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也会慢慢起变化的。”妻子这么向他作了解释。

即使把顾虑、忘却、性格的变化等，摆在面前进行分析，健三还是摸不着边际。

“她不是那么爽快的女人。”他认为如果不这么解释，就实在没法接受。

(1)　指三游亭圆朝（1838—1900），著名的滑稽故事家。

# 六五

妻子不了解阿常，所以反而笑丈夫太固执。

“你是这种脾气，有什么办法。”

平素在妻子的眼里，健三在某些方面的确如此。特别在与她娘家的关系上，她认为丈夫的这个坏脾气表露得特别明显。

“不是我固执，而是那女人太固执。你和她没有打过交道，不知道我说的是否正确，所以才说这种反话的。”

“可是，你想象中的女人，现在以完全不同的姿态出现在你的面前，那么，你也应该改变过去的看法呀。”

“如果真是变成了另一个人，我随时都可以改变看法。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所不同的只是外表，肚子里还是老样子。”

“你怎么知道？又没有什么新的证明材料。”

“你不知道，我可知道得清清楚楚。”

“你呀，也太武断啦。”

“只要说得对，即使武断，也不碍事。”

“可是，如果说得不对，就会招一些人来找麻烦。那老太婆与我无关，我倒是可以不管。”

健三没有弄清妻子这句话的意思。妻子也没有再往下说，因为她心里在替自己的父母兄弟辩护，不想与丈夫公开争论下去。她不是那种富有理智的人。

“真麻烦！”

只要探讨稍许复杂一点的道理，她肯定会用这句话来对待面临的问

题。但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以前，出现了麻烦事，她又会一直强忍着。当然，强忍对她并不是好受的，健三认为那只能使她心情更不痛快。

“真固执。”

“真固执。”

两人之间彼此用同样的语言，相互进行指责，各自心里存在的疙瘩，从彼此的态度上也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彼此也不得不承认这种指责是有道理的。

执拗的健三一直不到岳父家去。妻子呢，既不问为什么，也不催他偶尔去一趟，光是默不作声，心里重复那句老话：“真麻烦！”态度一点也不改变。

“这就够了。”

“我也够了。”

这同样的话又在双方的心里经常重复出现。

尽管如此，两人之间那种橡皮筋似的弹性关系，有的时候，有的日子，又会显出一些伸缩性来。当关系紧张到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绷断时，又会慢慢地自然复原。等到良好的精神状态延续几天之后，妻子的嘴里又会吐出热乎乎的话来。

“这是谁的孩子？”

妻子握着健三的手，放在她的肚子上，这么问他。那时，妻子的肚子还没有现在这么大。可她已经感觉到自己的肚子里有生命的脉搏在跳动。所以她想让有同情心的丈夫的手指，感触到这种轻微的蠕动。

“吵架总归是双方都不对。”

她还会说这种话。顽固的健三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不对，只是微微一笑了之。

“分开两地，再亲也是淡如水；相反，同住一处，仇敌也能亲如一家人。这就是世道。”

健三像悟出了高深的哲理，还在继续琢磨。

# 六六

除了阿常和岛田的事以外，健三不时还会听到哥哥和姐姐的消息。

哥哥每年一到气候变冷，身体肯定要出毛病。入秋以来，他又感冒了，约有一个星期没有到局里去，后来拖着有病的身子去上班，结果连续几天高烧不退，弄得痛苦不堪。

“还是因为太勉强啦！”健三对妻子说。

是勉强坚持着保住饭碗？还是为养病而提前免职？哥哥只能两者择一。

“据说很像肋膜炎。”健三又说。

哥哥显得很担心。他怕死，对于消灭肉体，他思想上比任何人都更加害怕。可是，这样反而会使他的肉体比任何人消瘦得更快。

“难道就不能安安静静地再休息休息，至少等退了烧也好呀。”

“想是那么想，就是办不到。最后还是没有办到嘛！”

健三有时也考虑到哥哥死后，自己只能在生活方面照看他的遗属的事。他知道这太无情，但客观上只容许他这么做。与此同时，他无法从这种想法中摆脱出来，自己也感到很痛苦。他尝到了苦涩的滋味。

“不能死啊！”

“可不是吗。”

妻子没有多说。她穷于对付自己的大肚子。与娘家沾亲的接生婆，经常打老远坐车前来。健三却根本不知道接生婆为什么而来？又是干了什么才走的？

“揉了揉肚子？”

“嗯，是的。”妻子没有给他满意的答复。

其间，哥哥的烧突然退了。

“说是求菩萨保佑的。”妻子特别迷信，像念咒、祈祷、算卦、拜佛等，她都很爱好。

“是你出的主意吧？”

“不是，我才不懂哩！那是一种高妙的祈祷方法，说是用一把剃头刀放在他头上。”

健三根本不认为靠剃头刀就能治好经久不愈的高烧。

“因为心情不好才发烧的，心里痛快了，很快就会退烧的。即使不用剃头刀，用勺子、锅盖全都一个样。”

“可是，吃了多少医生开的药都不见好呀。所以，我劝他不妨试试看。他终于试了，反正花不了太多的香纸钱。”

健三暗自认为哥哥是个糊涂虫，但对他烧未退却服不起药的难言之隐深表同情。因此，靠剃头刀也好，什么也好，只要退了烧，就算走运。

哥哥刚好，姐姐又开始受气喘病的折磨了。

“又来啦？”健三下意识地说，随即想起了比田不因老伴有病而发愁的那副样子。

“可是，说这回病得比以往厉害，兴许会有危险呢。所以你哥哥要我告诉你，让你去看看姐姐。”妻子把哥哥的话转告了丈夫，然后艰难地把屁股挪到铺席上，“稍许站一站，就觉得肚内不正常，真没办法。想伸手去拿放在柜子上的东西吧，根本拿不到。”

健三原以为孕妇越是临产，就越需要活动，根本没有想到妻子的下腹部和腰部会有吃力的感觉。他感到意外，从而失去了强迫妻子活动的

勇气和信心。

“我实在没法去看姐姐。”妻子说。

“你当然不能去，我去好咧！”

# 六七

那一阵子，健三一到家就感到很疲倦。这种疲劳感不光是工作造成的，所以更加懒得出门了。他经常午睡，就连倚着桌子，把书本摊放在眼前，睡魔也会经常向他袭来。每当从假寐的梦中迷迷糊糊地醒过来时，他会更加感到非把失去的时间夺回来不可。他再也离不开桌子，被牢固地拴在书斋里。他的良心在命令他：无论怎么学不下去，无论怎么磨蹭，都得这样老老实实地待着。

四五天的时间就这样马马虎虎地过去了。等健三好不容易来到津守坡时，一度说会有危险的姐姐，已经开始好转了。

“啊，这就好啦！”他表示了一般的问候，可心里却在琢磨不定。

“哎，总算是托福啊——姐姐活着反正也尽给人添麻烦。不中用啦！适当的时候，死了反倒更好。可是，寿命终归是天赐的，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呀！”

姐姐想要健三听懂这话里的意思。健三却一声不响，只顾抽烟。姐弟不同的性格，也表现在这些细微的地方。

“可是，只要比田在世，我不管怎么病，怎么不中用，也得陪着活下去，要不，他就不好办。”

亲戚们都说姐姐“孝顺丈夫”，可是比田对老伴的苦心却全不在意。如果不顾比田的表现，单看姐姐的态度，那个关心丈夫的劲头，确实达到了令人怜恤的程度。

“我是天生的吃苦的命，与我那口子正好相反。”

疼爱丈夫，的确是姐姐的天性。比田却不通情理，有时只顾强调自己，对姐姐那种莫明其妙的好心，反而感到厌烦。姐姐不会做针线活。

过去，即使让她学习，教她技艺，她什么也学不会。自出嫁到今天，从未给丈夫缝过一件衣服。尽管如此，她却比别人厉害得多。小时候，为了惩罚她那股犟劲，把她关在仓库里，她就喊叫着：“我要小便，快放我出去！不放我，我就尿在这仓库里，行不行？”就这样隔着栏杆门与外边的母亲顶嘴。那声音至今还在健三的耳边回响。

他与这位不是一个娘肚子生的姐姐，虽有着很大的差别，却又有着某些共同点。

“姐姐不过是完全暴露出来了，如果剥去我身上受过教育的皮，就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他被迫在姐姐面前暗自反省。

平时，他过分相信教育的力量；眼下，他明确地认识到教育的力量没有什么作用，跟粗野人一样。基于这种认识，他变得平等待人了。因此，在平时瞧不起的姐姐面前，他确实感到有些内疚。姐姐却根本没有注意这一点。

“阿住怎么样？快生了吧。”

“嗯，挺着个大肚子，怪难受的。”

“生孩子可痛苦哩，我有这个体会。”

姐姐一直被认为是不会生育的，结婚后不知过了多少年，才生下一个男孩。因为上了年纪才生头胎，她自己和旁人都很担心。相反，她没有担什么风险，就把孩子生下来了。可是，那孩子生下不久就夭折了。

“要当心！千万别轻率啊！——我家那孩子活着的话，也就有个依靠啊！”

# 六八

姐姐的话里，含有对死去的亲生儿子的怀念，也包含有对现在这个养子的不满。

“彦儿再能干些就好喽！”

她经常对旁人流露这种想法。彦儿虽不是她期待的那么特别能干，却是个稳妥可靠的好人。健三曾听人说他一大早就得喝酒，两人交往不深，不知道其他方面还有什么缺点。

“再多给家里挣点钱就好啦！”

诚然，彦儿的收入还不能使养父母的生活过得很宽裕。可是，比田也好，姐姐也好，只要想一想当初对他的抚育，如今也就没有道理来说这种贪图阔气的话了。他们没有送彦儿上什么学校。虽说挣钱有限，但能够拿到这点月薪，对养父母来说，就算是幸运了。对姐姐的牢骚，健三没有明显地予以重视；对死去的孩子，更没有寄予同情。他没有见过那孩子生前的模样，也不知死时的情景，连名字都忘了。

“那孩子叫什么来着？”

“作太郎嘛，那里有灵牌。”

姐姐给健三指着安装在生活间墙上的小神龛。在那昏暗而又有些脏的神龛里，摆着祖先的五六个灵牌。

“是那块小的吧？”

“可不，因为还是个婴儿，特意做了块小的。”

健三不想站起来去看看灵牌上的名字，仍然坐在老地方，从远处望着在黑漆板上写着金字的小牌子。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自己第二个女儿正患痢疾，再严重一点就将夺去她的生命。尽管他十分担心，也很痛

苦，却没有因此而产生联想。

“姐姐我如果老是这样的话，说不定什么时候也会跟孩子去的啊，健弟！”

她的目光离开了神龛，投向了健三。健三却故意避开她的目光。

她嘴里说很担心，心里根本不想死。这种牢骚话与一般老人说的话含义多少有些不同。从她身上可以看出：慢性病一直这么拖着，寿命照样能慢慢地延续下去。在这方面，她的脾气反而帮了忙。她无论怎么难受，也不管别人怎么规劝，从不说要在屋里便溺，即使爬也得爬到厕所里去。她还有一个从小养成的习惯，就是早晨一定光着膀子洗漱，任凭刮寒风，下冷雨，都绝不间断。

“别那么担心，尽可能保养好就行啦！”

“是在保养。有健弟给的零用钱，牛奶肯定是要喝的。”据她说，如同乡下人要吃米饭一样，喝牛奶就是一切养生之道。健三也意识到自己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差，可还在劝这位姐姐保养身体。其实他心里也隐隐约约地知道“这不光是别人的事”。

“我最近身体也不好，说不定比您要早立灵牌呢！”

在姐姐听来，他的话显然是无稽的笑话。他自己心里有数，所以故意发笑。虽说他明知自己的健康在不断受到损害，眼下却无计可施。他比姐姐显得更为可怜。

“我这是暗中慢性自杀，只是没有人对我表示同情。”他心里这么想，两只眼睛盯着姐姐深陷的眼睛、消瘦的脸颊和干瘪的手，脸上露出了微笑。

# 六九

姐姐是注意细枝末节的女人，对细微的事情总抱有好奇心。她特别正直，可又有一个怪毛病，就是爱绕弯子。

健三刚从国外归来，她就在他面前把自家可怜巴巴的生活情况倾诉了一番，意在取得他的同情。后来她还借健三哥哥的嘴，要求每月多少得给她一些零用钱。健三决定拿出与自己身份相称的钱，通过哥哥的手交给她，还把给钱的意思转告了她。接着，姐姐来信，其中写道：“据长弟说，你每月多少会给我一点，实际上你究竟给多少？能不能通过长弟私下里告诉我一声。”很明显，姐姐对哥哥有心充当每月送钱的中间人，觉得靠不住。

健三弄糊涂了，感到很生气，但首先还是觉得姐姐可怜。他想把姐姐痛骂一顿，要她“少说废话”。他给姐姐的回信虽只写了一张信纸，却把他的心情充分表达出来了。姐姐也就那样没有再来信。她不识字，连上次的信都是请别人代笔的。

由于这件事，姐姐对健三更加顾虑重重了。她本来是什么都想打听的，现在对健三的家庭，除了不得罪人的事以外，不再多嘴了。健三也从来不想把自己夫妻间的问题摆在她的面前。

“近来阿住怎么样？”

“怎么说呢，还是老样子呗！”

两人的对话，多数情况都是这样收场。

姐姐间接知道了阿住的病。在她的问话里，除了好奇心之外，还夹杂着热情的关怀。当然，这种关怀对健三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在姐姐眼里，健三不过是一个难以亲近、面无表情的怪人。

健三带着忧郁的心情，从姐姐家里出来，一直朝北信步走去，终于走进了从未到过的一条肮脏的街，像是新开的路。他出生在东京，眼下自己来到了什么个地方，方位还是能够分辨清楚的。可是，那里却没有给他留下任何可以勾起记忆的东西，往昔的印象全被拂除了。他带着不可思议的神态走在这块土地上。

他想起了过去的青苗地，还有穿过青苗地的一条笔直的小路，田地的尽头有三四家草顶的房子，跟前出现了一个汉子的姿影，那人脱去蓑衣，坐在帆布折叠椅上，吃着凉粉。再往前走就是一家宽阔得像原野的造纸厂。从那里拐过去，来到了街尽头，有一条小河，河上架着桥，河两岸筑起高高的石墙，从上面朝下看，离河水还相当远。桥边那家古雅的澡堂挂着门帘，旁邻的菜店门前摆着茄子，这些景物都曾使小时候的健三联想到广重(1)的风景画。

然而，过去的一切都像梦一般从眼前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片大地。

“什么时候变成这个样的呢？”健三原来光注意人们的变化，现在面对着这自然的急剧变迁，他吃惊了。

他突然想起幼年时候同比田下象棋的事。比田有个毛病，面对棋盘，就要说：“这么一来，我就是所泽的藤吉(2)的弟子喽！”直到今天，只要把棋盘在他面前一摆，他还会说这句老话。

“我自己究竟会怎么样呢？”健三认为人生只有衰落，并无其他变化，即使有变化，也与日益繁荣的郊外情景无法相比。这意想不到的对照，不禁使他落入了沉思。

---

(1) 安藤广重（1797—1858），日本江户末期有名的浮世绘画家，长于风景画。

(2) 指埼玉县所泽市的著名棋士大矢东吉，因音近而误为藤吉。

# 七〇

健三无精打采地回到了家里。他那样子很快就引起了妻子的注意。

“病人怎么样？”

人总在某个时候要生病，这是难以逃脱的命运。看起来，妻子很想从健三的嘴里得到明确的答复。健三在未予答复之前，先感到有些蹊跷。

“一切都好。虽然还卧床，但没有任何危险。看来，我是被哥哥骗了。”这种口气说明他脑子里很糊涂。

“你呀，受骗也许更好些。如果真是那样，那就……”

“不是哥哥不好，而是哥哥被姐姐骗了，姐姐又被她的病骗了。也就是说，在这个世界上大家都在上当受骗。最聪明的也许要数比田，不管老伴怎么病，他都绝不会受骗。”

“姐夫还是不在家？”

“能在家吗？就是病得厉害的时候，恐怕他也没有管过。”

健三想起挂在比田身上的金怀表和金链子。哥哥私下里说那是镀金的，可比田自己却一直把它当作真货。镀金也好，真货也好，反正谁也不知道他花多少钱从哪里买来的。这表的由来，连谨小慎微的姐姐，也只是大致猜测罢了。

“肯定是分期付款买的呗！”

“说不定是典当死了的货。”

姐姐凭着自己的想法向哥哥作了种种解释。这件健三认为不成问题的事，却引起了他们的种种猜想。越是这样，比田越显得神气。实际

上，连健三每月给姐姐的零用钱都经常被比田借去。有多少钱落到了丈夫手里？现在他手里还有多少？姐姐始终没法弄清楚。

“近来，他手里好歹有两三张债券。”

姐姐的话简直跟猜邻居家的财产一样，离丈夫的实际情况相差甚远。

比田把姐姐摆在这种地位上，她自己毫不在意。在健三看来，比田真是个不可理解的人；而姐姐对这种勉强的夫妻关系居然能忍受得了，他同样感到无法理解；至于比田在金钱上一直对姐姐保密，又经常买进姐姐预想不到的东西，身上穿着料想不到的衣服，使姐姐无意中大为吃惊，这些事更是不可想象。丈夫发现妻子有虚荣心；妻子虽然心里焦急，但认为丈夫有能耐，反而心里高兴——当然，光凭这两点，也难以充分说明问题。

“要钱用的时候找别人，生病的时候也找别人。这样，所谓夫妻，只不过是住在一起罢了。”

健三心中的谜不易解开。不愿思考问题的妻子，也未加任何评论。

“再说，从旁人看来，我们夫妻同样也有很奇怪的地方，所以用不着对人家的事说三道四。”

“全都一个样，谁都认为自己好。”

健三一听，马上生气了。

“你也认为自己好吗？”

“当然喽，跟你认为自己好一个样。”

他俩的争执，往往是从这种地方开始。这么一来，双方特意沉静下来的心又被搅乱了。健三把责任归在处事不慎的妻子身上；妻子则认为这是蛮不讲理的丈夫造成的。

“哪怕不会写字，不会缝衣服，我也喜欢像姐姐那样孝顺丈夫的女人。”

“如今哪里还有那样的女人啊！”妻子话里深藏着极大的反感，认为再没有比男人更自私的了。

# 七一

妻子虽没有达事明理的头脑，但意外开明。她不是从被旧式的伦理观念束缚得那么厉害的家庭里成长起来的；她父亲虽担任过政治家的工作，但对家庭教育并不死板；母亲的性格也不像一般妇女，对子女管教得不是那么严；她在家里呼吸着较为自由的空气，而且只念到小学毕业；她不善于思考，但对考虑过的事却能得出粗浅的体会。

“光是因为名义上是丈夫，就得强迫人家去尊敬，我可做不到。如果想受到尊敬，最好在我面前能表现出受人尊重的品格来，丈夫之类的头衔，即使没有也不要紧。”

说来奇怪，做学问的健三，在这一点上，思想反而显得陈腐。他很想实现为了自己而必须推行的主张，从开始起，就毫不顾忌地把妻子摆在为丈夫而存在的位子上，认为“无论从哪个意义上讲，妻子都应该从属于丈夫”。

两人闹矛盾的最大根源就在这里。

妻子主张与丈夫分开，独立存在。健三一见她那样就感到不痛快，真想说：“一个女人家，太不自量啦！”再激烈一点，还想立即改口说：“别那么神气！”妻子心里也经常想用“女人又怎么着”的话来回敬他。

“再怎么说，女人也不是任人随意践踏的呀！”

健三有时从妻子脸上露出的表情就能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并非因为是女人，别人瞧不起，而是因为自己太笨，才被人瞧不起的。要想得到人家的尊敬，就得有受人尊敬的那种人品。”

健三的这一套理论，不知不觉与妻子用来对付他的那一套理论混在

一起了。

他俩就这样在没完没了地兜圈子，而且再怎么累也在所不顾。

健三在圈子里猛地站住了，这不外是他那激昂的情绪安静下来的时候；妻子也会在圈子里突然停下来，这只限于她脑子里的障碍开始疏通的时候。这时，健三才收敛住怒嚎，妻子才又开了口。两人又携起手来，有说有笑了。可是，仍然没法跳出那个圈子。

妻子临产前约十天，她父亲突然来看望健三。正好他不在家，傍晚归来时，听妻子说起此事，他歪着头问：“有什么事呢？”

“哦，说是有点事要跟你说。”

“什么事？”

妻子没有回答。

“你不知道吗？”

“对啦，他走时说，在这两三天内还会再来，到时再跟你细说。等他来了，你直接问吧。”

健三不好再说什么。

岳父多时不来了。无论有事没事，他做梦也没有想到对方会特意前来。由于这种疑惑，他说的话比平时要多。与此相反，妻子说的话却比平时少。妻子常因不满和心烦而沉默寡言，但这次有所不同。

夜晚不知不觉变得十分寒冷了。妻子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微弱的灯影，灯光纹丝不动，唯有风猛烈地吹打着挡雨套窗。就在这树木呼呼作响的夜里，房间里寂静无声，夫妻俩隔着灯默默地坐了一阵。

# 七二

“今天父亲来时，没有穿外套，显得冷，我把你的旧外套拿给了他。”

那件和服外套是在乡下的西服店做的，已经多年了，在健三的记忆里几乎没有印象了，妻子为什么给了自己的父亲，健三没法理解。

“那么脏的东西！”与其说他不可理解，不如说感到怪难为情。

“不，是高高兴兴穿着走的。”

“你父亲没有外套吗？”

“岂止没有外套，什么东西都没有啦！”

健三很吃惊。妻子的脸在微弱的灯光照射下，突然显得十分可怜。

“穷成这个样了么！”

“是啊，说是已经没法可想了。”

不爱说话的妻子，一直没有向丈夫谈起自己娘家的详细情况。健三对岳父离职以后过得很不称心的情况，虽略有所闻，但根本没想到竟落到了这般地步。他不由得随即回顾起岳父的往昔来。

他眼前清楚地浮现出岳父头戴礼帽，身着大礼服，神气十足地走出官邸的石门的那副派头。大门内铺的是硬木拼成的“久”字形地板，铮亮铮亮的，健三走不惯，有时会脚打滑。会客室前有一块宽阔的草地，往左一拐，紧连着一个长方形的餐厅。健三还记得结婚之前，在那里与妻子的家里人一起吃过晚饭。楼上也铺着地席。他没有忘记在正月里一个寒冷的晚上，他被邀去玩纸牌，就在楼上一间暖和的屋子里欢声笑语深夜不断。

这座宅子还有一栋日本式房子与洋楼相连，住在这里的，除了家里人外，还有五个女仆和两个书童。由于工作关系，这里进进出出的客人甚多，也许需要这么些用人来听候使唤。当然，如果经济上不允许的话，这种需要是不可能满足的。

就是健三刚从外国回来时，也不见岳父困难到这个程度。岳父到新安家落户的驹込的后街来看望时，就曾对他这么说：

“说起来，一个人怎么的也要有自己的房子，当然，这不是一下子就能办到的。即使往后推，心里也要想着积蓄点钱。如果手边没有两三千圆钱，一旦办事，那就麻烦了。哪怕有那么一千圆也好，如果把它存在我那里，过一年，马上就会增加一倍。”

健三不通理财之道，当时被弄得莫明其妙。

“一年里，一千圆怎么能变成两千圆呢？”

他脑子里根本找不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他不善图利，只能带着惊讶的神态，去琢磨这只有岳父才有、自己却完全缺乏的那种神奇的力量。可是，他并没有指望储存一千圆，也不想向岳父打听那种生财之道，就这样过到了今天。

“不管怎么说，按理不至于那么穷。”

“这有什么办法呢，命该如此嘛。”

妻子面临分娩，肉体上的痛苦，使她稍许费点劲都感到很吃力。健三默默地望着她那值得同情的肚子和气色不好的面容。

过去在乡下结婚时，岳父不知从哪里买来四五把下等团扇，上面画有类似浮世绘(1)的美人。健三拿过一把，一边摇动一边说太俗气。岳父当时回答说：“在这地方还是合适的。”如今健三把在那里做的外套给了岳父，却很难把“对老爷子还是合适的”之类的话说出口来。他认为再穷，穿那种东西，未免太难为情。

“没想到他还愿意穿。”

“尽管难看，总比挨冻强吧。”妻子惨然一笑。

---

(1) 日本的一种风俗画，以画人物为主。

# 七三

隔了一天，岳父来了。健三见着了好久不见的岳父。

无论从年龄，还是从阅历来说，岳父都要比健三更谙于世故。可是，他对自己的女婿总是那么客气，有时客气到极不自然的程度。这并不能说明他把一切全袒露出来了，而是暗地里还隐藏着许多别的打算。

在他那双出自官僚的眼睛里，从开始起就把健三的态度视为不恭，认为健三很不礼貌地超越了不应超越的界限；对健三那种只相信自己的傲慢表现，心里满不高兴；而且对健三那种毫不顾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粗鲁习气，也很不称心；健三除了胡来，别无可取的顽固思想，也正是他要指责的。

他瞧不起带有稚气的健三。他认为健三连形式上的经验都没有，却拼命想接近他，所以表面上采取这种客套态度来进行阻挡。这么一来，两人就地而止，不再前进一步，两人之间必须保留一定的距离，以便搜索彼此的短处，而对彼此的长处，就不想去弄个一清二楚了。这么一来，彼此对自己身上的大部分缺点也就根本不注意了。

诚然，在健三面前，眼下岳父无疑是属于暂时的弱者。不肯向他人低头的健三，看到岳父由于穷困，不得已来到了自己面前，马上联想到处于相同境遇中的自己。

“确实太苦啦！”健三的思想被这个念头束缚住了。他倾听了岳父前来谈起的筹款办法，脸上显得毫无悦色。他心里也抱怨自己不该这样。“我不是因为金钱的事，才面无悦色的，而是因为与金钱无关的另一件不愉快的事才这么不高兴，请不要误解。在这种情况下，我与那种伺机进行报复的卑劣的人有所不同。”健三很想在岳父面前作出这种解释，但还是不惜冒着被误解的危险，没有把话说出来。

与莽撞的健三相比，岳父却显得相当彬彬有礼，也很沉着。从旁看去，他比健三更具有绅士风度。

岳父提起了某人的名字，说：“那人说他认识你，你也该认识他吧。”

“认识。”

健三过去在校时，就认识那人，只是没有深交。听人说，他毕业后去了德国，回国后很快改换了职业，转到某家大银行去了。除此以外，健三没有听到有关他的消息。

“还在银行里吗？”

岳父点点头。可是，健三根本不知道他们是在哪里认识的，又没法详细打听，主要是谈那人愿不愿借钱的事。

“据他本人说，要借也行。行是行，但要有可靠的保人。”

“那是自然。”

“我问谁来作保才行呢？对方说，你来作保，就可以借。对方特意点了你的名。”

健三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是可靠的人，可是他想到从职业的性质来说，自己是缺乏财力的，这一点应该让人家知道才行。况且岳父是交际极广的人，他平时提到的熟人当中，社会信用比健三高出多少倍的著名人物，要多少有多少。

“为什么要我来签字画押呢？”

“人家说，是你就可以借。”

健三陷入了沉思。

# 七四

他从未当过向别人借钱的保人。不管他怎么处事随便，这种事还是经常听说的：有人就因为出于情理，替人画押，到头来，虽有一身本事，却落得沉沦在现实社会的底层，挣扎了再挣扎。他想尽可能避开那种关系到自己前途的行径。他思想顽固，可又经常迟疑不定。在他看来，这种情况下，如果断然拒绝作保，那是多么无情、冷酷和于心不忍啊！

“非我不行吗？”

“说只有你才行。”

他同样问了两遍，得到了两遍同样的回答。

“真奇怪呀！”

他与世事疏远。岳父到处求情，就因没人作保，最后才不得已到他这里来的，连这种明摆着的事，他都察觉不出来。那位并无深交的银行家如此信任他，他反而提心吊胆。

“真不知会落个什么样的下场。”

他十分担心自己未来的安全。与此同时，他的性格也使他没法单凭这点利害关系就能把此事承担下来。在得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之前，他不得不在头脑里反复思索。就算最后找到了解决的办法，在拿到岳父面前去时，又得付出很大的努力。

“因为作保的事太危险，我不想那么做。至于您所需的钱，由我来尽力筹措。当然，我没有存款，要筹款就得向人借。只要可能，就不要去借那种在形式上需要履行立约画押之类手续的钱。尽管我的交际范围不广，但去张罗不冒风险的钱，我还是心甘情愿的。从这方面想想办法

看。当然，要凑足所需的款项，那是不可能的。既然由我去筹措，必须要由我来归还，这是理所当然的，所以我不可能去借与自己身份不相称的钱。”

岳父处境困难，能借多少就算帮了多少忙。所以他没有更多强求健三。

“那么，就请你费心吧。”

他用健三那件旧外套紧裹着身子，走在寒冷的阳光下，回家去了。健三在书斋里与岳父说完了话，把他送出大门之后，又径直回了书斋，没有去观察妻子的表情。妻子在送父亲出大门时，只是和丈夫并肩站在脱鞋的地方，也没有再进书斋来。筹款的事，两人各自都心里有数，却没有提出来谈一谈。

可是，健三心里从此有了负担，他不得不为完成这一使命而奔波，再次来到了安家时为买火盆和烟具而一起奔跑过的那位朋友家里。

“能不能借点钱呢？”

他突然提出了这个问题。那位朋友没有钱，带着惊奇的神态望着他。他把手伸向火盆，向朋友逐一说明了情况。

“怎么样？”

这位朋友曾在中国大陆的一所学校里教过三年书，当时积蓄了一笔钱，但都买了电铁公司等的股票。

“那么，能不能去找一找清水呀？”

清水是那位朋友的妹夫，在下町繁华的地方开了一家医院。

“是啊，很难说。那家伙兴许有那么些钱，但不知肯不肯借。好吧，去问问看。”

朋友的一片好心终于没有白费。过了四五天，健三把借到的四百圆

钱交到了岳父的手里。

# 七五

“我算是尽了最大的努力。”

健三聊以自慰，而对自己设法弄来的钱的价值，却没有更多的考虑。他既没有想岳父兴许会因此而感到高兴，也没有考虑这些钱到底能起多大补助作用。至于这笔钱将花在哪方面？又怎么花？他根本不懂。岳父来时也没有把内情向他说清楚。

想借此机会消除两人以往的隔阂，未免过于简单，何况两人的性格又过于固执。

岳父在待人处世上，虚荣心要比健三强，与其说他会尽力争取别人很好地了解自己，不如说他想力求把自己的价值摆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就是他的性格。因此他在周围的至亲面前，表露出的姿态，总是带着几分夸张。

他的处境一下子变得失意了，才不得不想到自己的平日。为了掩饰这一点，他在健三面前又竭力装出另一副姿态，直到实在装不下去了，才来求健三作保的。尽管如此，他欠了多少债？受了多少苦？这些详细情况，他始终没有告诉健三，健三也未过问。

两个人就那么保持着以往的距离，彼此伸出自己的手，一个人交出钱来，另一个人接了过去，然后，两人再把伸出的手缩回来。妻子站在一旁，默默地看着这一情景，一言不发。

健三刚从外国归来时，两人之间的距离还没有这么大。他新安家不久，听说岳父要着手某一矿山事业，当时感到奇怪。

“就是说要挖山？”

“嗯，据说是兴办什么新公司。”

他皱起了眉头，但同时又对岳父那股神奇的力量抱有几分信心。

“能办得好吗？”

“你看呢？”

健三与妻子就这么简单地相互问了一句。随后，妻子告诉健三，父亲因事到北方某个城市去了。约莫过了一个星期，岳母突然来到健三家里，对他说：岳父在旅途中得了急病，她非去一趟不可，为此，能不能设法凑点旅费。

“好的，好的，旅费嘛，怎么的也得凑给您，您就立即动身吧！”

健三打心里同情那个坐火车挨冻、而今住在客店里经受着痛苦的老人。虽说自己不曾去过，但处身于遥远的天空下的孤单情景是可想而知的。

“只是来了个电报，详细情况根本不知道。”

“那就更不放心啦，还是尽早去一趟的好。”

幸好岳父的病不重。可是，他要着手的矿山事业，就那么烟消云散了。

“没有谈到有什么把握吗？”

“有是有，但又说意见不大一致。”

妻子把父亲竞选某大城市市长的事告诉了健三。这笔活动经费好像由他的一位有钱的老朋友来承担。可是，该市的几位有志之士一齐来到东京，拜会了一位有名的政治家伯爵，询问岳父是不是合适的人选？那位伯爵回答说：“不太合适吧！”据说就凭这么一句话，事情就被勾销了。

“真难办啊！”

“往后总会有办法的。”

妻子比健三更多地相信自己的父亲。健三当然知道岳父有一股神奇的力量。

“出于同情，我才那么说的。”他的话并非谎言。

# 七六

可是，岳父再次来探望健三的时候，两人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曾主动为岳母提供旅费的女婿又得后退一步，只是站在相当远的距离上望着岳父。当然，他眼睛里呈现出的神态既非冷淡，也非漫不经心，而是要从乌黑的瞳孔里闪出带反感的电光来。他为了竭力掩盖这种电光，才不得已在这种锐利的光芒上覆盖着冷淡和漫不经心的伪装。

岳父处在悲惨的境况中，眼下又是那么殷勤。这两种情况当然会给健三带来压力。他既然不可能积极地顶撞，就只好控制自己。他必须忍耐，充其量只能表示不高兴。他被弄得无可奈何，认为对方困苦的现状和殷勤的态度反而妨碍他作出自然的表露。从他来说，岳父这样做等于是在折磨他。可从岳父来说，看到女婿对自己采取连普通人都不如的拙劣对策，等于是自己办了不堪忍受的糊涂事。当然，从不了解前后关系、光看到这种情景的旁观者来说，真正糊涂的还是健三。就是让知道情况的妻子来说，也绝不会认为丈夫是个聪明人。

“这回可真把我给难住了。”

岳父最初说这种话时，健三没有给他一个称心的答复。

不久，岳父提到了某知名财界人士的名字。这人既是银行家，也是实业家。

“是这样，最近由于某人的周旋，我会见了他，谈得十分投机。说起来，在日本，除了三井和三菱，就要数他了。所以不会因为当雇员而有伤我的体面，而且工作的区域又很宽，可能干得很愉快。”

这位有钱人许给岳父的职位，是关西某私营铁路公司的经理，这家公司的大部分股票被他一人把持，所以他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来选择公司经理。可是，岳父必须先拥有几十股或几百股股票的资格。如何筹措

这笔钱呢？健三不通此道，无能为力。

“我求他把暂时需要的股票数转在我的名下。”

健三对岳父的话抱有怀疑，但并不因此而轻视他的才能。在促使他和他的家属摆脱目前的困境这一点上，健三无疑是希望他获得成功的，只是依然不能改变原来的立场。他的祝贺只是形式，而且他的软心肠又故意变得硬起来。看来，这方面完全没有引起老朽的岳父的注意。

“让人作难的是，不能走一步看一步，因为还有时机问题。”

他从怀里拿出一张聘书似的纸来给健三看，上面写着某保险公司聘请他当顾问的词句和每月支付一百圆报酬的条件。

“如果刚才跟你谈到的这门差事能成，是拒绝还是接受，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不过，即使只有一百圆，也可以渡过当前难关。”

过去，在他辞去某一官职时，当局曾根据政府内定，附加了一个条件，如果他愿意到山阴道去担任知事，可以进行调动，可是他断然拒绝了。如今在这家不太兴隆的保险公司拿着一百圆月薪，却并不嫌弃，这只能说明境况的变化对他的性格产生了影响。

岳父这种与健三差别不大的态度，有时会把健三从原有的立场上往前推，可当他意识到有这种倾向时，又必须往后退。他这种自然的态度，从伦理上讲，也可以认为是不自然的。

# 七七

岳父是个事务工作者，他总是从工作的本身出发来评价一个人。乃木将军[(1)]出任台湾总督不久就辞了职，当时，他对健三说：

“作为个人的乃木将军，重义笃情，实在伟大；可作为总督的乃木将军，是否真正胜任，我认为这方面似乎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也许个人的恩德会很好地传布给亲近自己的人，可是，给远离自己的黎民百姓的利益就不那么充分了。要做到这一点，还是离不开本事，没有本事，不管多么好的人也只能待在一旁，无计可施。”

在职期间，他曾主管过下属某会的一切事务。以某侯爵为会长的这个会，由于他的努力，使创立该会的意图在工作中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后来，约有两万圆的余款存在他那里。与仕途绝缘后，他接二连三地不走运，终于动用了这笔存款，而且不知不觉被耗费殆尽。为了维持自己的信用，他没有把此事告诉任何人，但又不得不每月设法筹款，以偿还这笔存款自然生出的近百圆的利息，来保住自己的体面。这事比维持家计还要使他作难。可这一百圆对维持他的官场生涯是绝对必要的，能每月从保险公司得到这笔钱，当时在他的心里无疑是越想越高兴的事。

很久以后，健三才听妻子说起此事，从而使他对岳父产生了新的同情，不再把岳父当作不道德的人来憎恨，更不把与这种人的女儿结为夫妻视为耻辱了。然而，健三在妻子面前几乎从不谈起这些事。妻子倒是常常跟他说说话——

“我呀，不管丈夫是什么人，只要对我好就行。”

“小偷也行吗？”

“对啦、对啦，小偷也罢，骗子也罢，什么都行。只要把老婆当人看待，这就够了。再怎么了不起的人，或是有卓识的人，在家里待人不

亲切，对我是毫无好处的。”

的确，妻子就是她所说的这种女人。健三也同意她的说法。只是他的观察，像月晕一样渗出了妻子所说的意思之外，妻子在旁边用这种话指责自己一心扑在学问上，这种气味已从某些方面闻出来了。可是，还有一种感觉比这种气味更强烈地在冲击健三的心，那就是不了解丈夫心思的妻子，正在用这种态度在暗中维护着自己的父亲。

“我不是那种人，不会因为这些事而丢开别人不管。”他并不想在妻子面前开脱自己，只是暗自念念不忘以此来替自己辩解。

当然，他也认为：自己与岳父之间之所以自然产生出鸿沟来，主要还是由于岳父过于施展手腕所造成的。

健三正月里没有去岳父家拜年，只寄了一张恭贺新禧的明信片。岳父不能原谅，表面上没有责怪此事，而是让十二三岁的小儿子同样写了“恭贺新禧”几个歪歪扭扭的字，并用那个儿子的名义给健三回了一张贺年卡。健三很清楚，这是岳父运用他的手腕在进行报复，而对自己为什么没有亲自去给岳父拜年，却完全没有做出反省。

一事连万事，利息滚利息，儿子还会生儿子，两个人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了。健三认为：不得已犯罪和本来无须犯罪、却明知故犯，两者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所以对岳父那种性质恶劣的镇静态度，也就更加气愤了。

---

(1) 乃木希典（1849—1912），日本陆军大将，明治天皇驾崩时切腹殉死。

# 七八

“他好对付。”

健三尽管知道自己确实存在不少好对付的地方，可是，如果别人这么看，他就十分生气。

他的神经使他对那些不计较自己生气的人，会很快产生出一种亲切感。群众中若有这种人，他的眼力是可以很快分辨出来的。只是他自己无论如何没有这种胸怀。倘使这种人出现在眼前，他是会更加尊敬的。

与此同时，他痛骂自己。可是对方要是促使他咒骂自己，他就会更加激烈地咒骂对方。

就这样，他和岳父之间自然形成的鸿沟越来越深了。妻子对他的态度，无疑对造成这条鸿沟暗中起了作用。

两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张的时候，妻子的心渐渐地倾向娘家。娘家出于同情，必然反过来暗地里为妻子撑腰。显然，为妻子撑腰，在某种场合下，无疑是与健三为敌。这么一来，两人只能越来越疏远。

幸而老天把癔症作为缓冲剂赋与了妻子。两人的紧张关系到了顶点时，癔症正好又发作了。妻子经常倒在通向厕所的走廊里，健三把她抱起来直接放到床上。还有这种情况：深更半夜她一个人蹲在开着一扇挡雨窗的廊檐边上，这时，健三走过去从身后用两手把她架住，带回卧室里来。

这种时候，她的意识总是蒙蒙眬眬的，跟做梦没有区别，瞳孔放得很大，外界映在她的眼里，就像幻影一样。

健三坐在枕边直盯着她的脸，眼里总带着不安的神情，有时怜恤妻子的念头会战胜一切。他经常把可怜的妻子的乱发梳理好，用湿手巾给

她擦去额上的汗珠。有时为了使她头脑清醒，还会朝她脸上吹气，或嘴对嘴给她灌水。

健三清楚地记得过去的情景：妻子癔症发作时，比现在还厉害。有时，他夜里睡觉，常用细绳子把自己的腰带和妻子的腰带连在一起。绳子长约四尺，这个长度是特意考虑好能充分翻身的。多少个夜晚都是如此，妻子并不反对，就那么睡了。有时，他用碗的底部压在妻子的心窝上使劲按，就靠这种办法来止住妻子身子朝后仰的怪劲，可是，他自己也弄得冷汗直流；有时，他还会听到妻子在胡言乱语。

“天老爷来了，驾着五彩祥云来了，不得了啦！他爹。”

“我的小宝宝死了，我死去的小宝宝来了，我不得不去呀，你瞧，不是在那儿吗？在水井里，我要去看看，放开我呀！”

流产后不久，她扒开紧抱着她不放的健三的手，一边这么胡说，一边要翻身起来……

妻子的发作给健三带来了极大的不安。在一般的情况下，紧接在不安之后，他脸上会现出更大一团慈爱的云彩来，与其说他担心，不如说他更加怜悯妻子。他在体弱可怜的妻子面前低下头来，尽可能讨得她的欢心。妻子也显得很开心。

因此，他既不怀疑妻子是故意发作，也不因过于生气而不去管她。而且妻子发作的次数，并不妨碍他自然的同情；妻子如此折磨自己，也没有增加不满。正因为如此，妻子的病作为缓和两人关系的措施，对健三来说，还是很有必要的。

遗憾的是，他和岳父之间却不具备这种缓冲剂。因此，妻子对他们两人本来存在的鸿沟，即使在夫妇关系恢复正常之后，也没法去稍作填补。这是一种怪现象，但的确又是事实。

# 七九

健三讨厌这种不合理的事，他为此而苦恼，可又没有别的办法。他的性格是既认真又专心，同时也带有相当消极的倾向。

“我没有那种义务。”

他自己问自己，自己得出答案，而且相信这个答案是根本性的。他决心永远在不愉快中生活，甚至对往后能否自然得到解决，都不作指望。

遗憾的是，妻子在这方面，也一直持消极态度。她是个一有什么事就愿意奔走的女人，有时别人托她干什么，她比男人还要肯干。可是，这只限于眼前手能摸得着的具体事，她认为在夫妻关系上根本不存在这种事，也不认为自己的父亲与健三之间存在那么大的裂痕。除非有具体的重大变化，否则，不会有什么事，对一切等闲视之。她认为自己、自己的父亲和丈夫三者之间所产生的精神状态的波动，是无从着手解决的。

“说起来，这没有什么嘛。”

她暗中也不断意识到这种波动，却硬要这么回答。她认为这样回答是最为正确的，即使有时健三听来有虚伪的感觉，她也绝不改变。到后来，她那股怎么着都不在乎的劲头，使她的消极态度锻炼得更加消极了。

夫妻的态度就这样在消极的方面取得了一致，即使别人认为这只能使相互间的不协调永远继续下去也在所不顾，这种一致性就是从他俩根深蒂固的性格里也能推断出来，与其说是偶然，不如说是必然的结果。他俩面对面，根据彼此的长相，就能断定各自的命运。

岳父接过健三筹集的钱走了之后，夫妻并没有把此事看得特别重

要，反而谈起别的事来。

“接生婆说什么时候生呀？”

“没有明确地说什么时候，可是快了。”

“做好准备了吗？”

“嗯，全放在里面的柜子里。”

健三不知道放了些什么。妻子在艰难地大口喘气。

“不管怎么着，老这么受罪可是受不了，要是还不早点生的话。”

“你不是说过这回也许会死吗？”

“是啊，死也好，怎么着都行，只希望早点生。”

“真可怜！”

“行啦，死了也是你造成的。”

健三想起妻子在遥远的乡下生长女时的情景。他心神不安，脸上显得很窘，听到接生婆叫他去帮一下忙，他随即走进产房去。这时，妻子用一股透骨的狠劲，猛地咬住了他的手腕，接着像受刑的人一样呻吟起来。他精神上能感觉到自己妻子身体上经受的痛苦，甚至感到自己就是罪人。

“生孩子很痛苦，可看生孩子也够难受的！”

“那就找个地方玩玩去吧。”

“一个人能生吗？”

妻子什么都没有说，根本不提丈夫出国期间生第二个女儿时的事，健三也不想打听。但他又是天生的放不下心的性格，他不是那种放着妻子的痛苦不管、只顾自己外出冶游的人。

接生婆再来时，他叮问道：“是一周之内的事吗？”

“不，也许会再往后些。”

健三和妻子都这么准备着。

# 八〇

妻子的预产期不准，有提前的感觉。她痛苦的呻吟声，惊醒了躺在旁边的丈夫。

“刚才肚子一下子痛起来……”

“是不是要生啦？”健三不知妻子的肚子痛到什么程度，在寒夜里，他从被子里露出头来盯着妻子的神态。

“给你稍许揉揉吧？”他懒得起来，只是应付了一句。他对妻子生孩子只有一次经验，而那点经验也忘得差不多了，只记得妻子生长女的时候，这种痛感像潮水涨落一样，反复了好几次，“不会这么快吧，生孩子嘛，总会痛一阵好一阵的。”

“可不知为什么，痛得越来越厉害了呀！”

妻子的神态也明显地证明了她说的话，见她痛得在床上没法安静下来，而且脑袋离开了枕头，时而向右，时而向左。健三是个男子汉，对此毫无办法。

“去叫接生婆吧？”

“是，快去！”

给职业接生婆家打电话吧，但那里又不会有那么齐全的设备。在紧急的情况下，他总是往附近有关系的医生那里跑。

初冬的夜晚，外边黑漆漆的，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他也考虑到让女仆去敲人家的门会引起麻烦，可又不敢就这么等到天亮。他终于拉开卧室的隔扇，从旁边屋通过起居室，来到了女仆的房门口，立即把女仆叫起来，让她连夜去找人。

他回到妻子的枕边，妻子更加感到剧痛了。他的神经十分紧张，一

分钟一分钟地在等待车子在门口停下来的声音。

接生婆就是等不来。妻子的呻吟声把夜深人静的房间搅得不得安宁。约莫过了五分钟，妻子向丈夫宣布：“这就要生了！”这时，听到妻子发出一声没法再忍的喊叫，胎儿降生了。

“坚强些！”

健三连忙站起来，转身到了床边，可他不知如何是好。那盏油灯在长灯罩里发出死寂的亮光，照着昏暗的室内。健三眼睛看到的周围，只是一片昏暗，模糊得连被子的条纹都看不清楚。

他狼狈不堪，要是移灯去照，强迫自己去看那男人不应看的地方，又感到羞怯，不得已只好在黑暗中摸索。他右手带着不同寻常的触觉，突然摸到了一种从未接触过的物体，像洋粉一样柔软。从轮廓来说，只不过是不成型的一团肉块。这肉块带来的恐怖感传遍了他的全身，他用手指轻轻地摸了摸，肉块既不动，也不哭，只是感到在触摸的时候，那块柔软的洋粉似的东西仿佛脱落下来。他想：如果硬是去压或是去抓的话，整个物体肯定就会崩裂。他心里害怕，连忙把手缩回来。

“可是，就这么放着的话，是要感冒的，也会冻坏的呀！”

是死了还是活着，他分辨不清，但这种担心却涌上了心头。他猛地想起妻子说过生产所需的东西放在柜子里，随即打开自己身后的柜门，从那里拽出来大量的棉花。他不知道那就是脱脂棉，只知道一个劲地扯碎了，盖在那柔软的肉块上。

# 八一

这时候，盼着的接生婆终于来了，健三这才放了心，回自己房间去了。

天很快亮了。婴儿的哭声使家里寒冷的空气都为之微微颤抖。

“母子平安，可喜可贺。”

“是男孩，还是女孩？”

“是个女孩……”接生婆有点遗憾似的，只说了半句话。

“还是女孩呀！”

健三显得有些失望。第一个是女孩，第二个是女孩，这回生的还是女孩，他成了三个女孩的爸爸，心里暗中责怪妻子：像这样尽生同样的品种，安的什么心？可是，却没有想想自己让妻子这么生，应该负有什么责任。

在乡下生的长女，本是个皮肤细嫩的漂亮小姑娘。健三经常让孩子坐在婴儿车里，从后面推着在街上走。有时见孩子像小天使似的睡得很香，这才推回家来。可是，后来却起了预想不到的变化，他从外国归来时，这小姑娘由人领着到新桥车站来接他，小姑娘看见好久不见的父亲，竟对旁边人说：“我还以为爸爸有多好看呢！”他的长相的确使孩子失望。可是久别之后，孩子的容貌也变得难看了，脸部越来越缩，轮廓也不丰满。孩子的长相像一面镜子，使健三清楚地照见了自己不意而成的难看的面容。

第二个女儿头上一年到头总是长包。据说可能是不通风的缘故，于是把头发嚓嚓地剪个精光。这姑娘下巴短，眼睛大，就像海里的妖怪一般，羞得她不敢到别处去。因此父母一心指望第三个孩子长得漂亮些，

也并非出于偏心。

“一个接一个尽生这样的孩子，究竟作何打算呀！”

他产生了这种缺乏感情的想法，这话不光是指孩子，还多多少少包含着问自己和妻子究竟作何打算的意思。

外出之前，他朝卧室里张望了一下。妻子安静地躺在换洗过的床单上，孩子像附属品似的，包在新的厚棉被里，摆放在旁边。孩子露着红红的脸蛋，给人的感觉与昨晚在黑暗中手所触及的洋粉似的肉块，完全不一样。

一切都收拾停当，那里连脏物的影子都看不见了。夜来的印象就像做梦一样，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对接生婆说：“被子换过了吧？”

“呃，被子、床单都换过了。”

“收拾得真快呀！”

接生婆光是笑。这女人从年轻时候起就一直打单身，声音和态度有些像男性。

“你一个劲地尽用脱脂棉，后来不够用了，可作难啦！”

“也许是那样，因为我慌了手脚呀！”

健三虽这么说，却并不认为有什么了不起。相比之下，因出血过多而脸色苍白的妻子，倒是使他很不放心。

“怎么样？”

妻子微微睁开眼睛，在枕上轻轻地点了点头。健三就那么出了门。

按时回来之后，他没有脱去西服就坐到了妻子的枕边。

“怎么样？”

这回妻子没有点头。

“好像有些不太妙。”

她的脸色跟早晨看到的不同，显得发红。

“心里难受吗？”

“嗯。”

“让女仆去叫接生婆吧？”

“可能快到了。”

接生婆是该来了。

# 八二

不久，妻子的腋下塞进了体温表。

“有点烧。”接生婆说着把刻度柱中上升的水银甩了下去。这女人不大说话，为慎重起见，要不要请产科医生来看看，她连这种话都没有跟健三说，就独自走了。

“该不要紧吧。”

“怎么样？”

健三对此一无所知，但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念头：只要发烧，就可能很快变成产褥热。妻子相信母亲花钱请来的接生婆，所以反倒处之泰然。

“你还问怎么样，不是你自己的身体吗？”

妻子没有答话。健三看来，妻子的脸上好像露着死了也不要紧的表情。

“人家这么为她担心，可是……”

直到第二天，他还有这种感觉，但仍按往常的时间，一大早就出了门。下午回来时，才知道妻子的烧已经退了。

“原来没有什么事啊！”

“是呀，可说不定什么时候还会发烧哩！”

“生孩子，是会时而发烧，时而退烧的吗？”

健三说话很认真。妻子脸上露出一丝冷淡的微笑。

幸好就那样没有再发烧。产后算是顺利地过来了。妻子按常规在三周内注定该在床上度过。在这期间，健三常来到她枕边说说话。

“你不是说这回会死、这回会死吗？这不是活得好好的么。”

“如果死了好，我什么时候都可以死。”

“那就随你的便喽！”

妻子听了丈夫半开玩笑的话，尽管对自己的生命感觉迟钝，但也会回想起当时确实有一种危险的感觉。

“的确我是想过这回会死的。”

“为什么？”

“不为什么，只是想想而已。”

不怕死，分娩时反而比一般人要轻松。预想和事实正好表里不一，对此，妻子却没有加以考虑。

“你太大意啦！”

“你才大意呢！”妻子高兴地看着躺在身旁的小宝宝的脸，又用手指去捅那小脸蛋，开始逗她玩。这小婴儿长着一张怪脸，可以说还不具备人体应有的眼睛和鼻子的模样。

“正因为孩子小，所以生起来才显得轻松。”

“往后会长大的！”

健三想到了这小肉块将来会长成妻子现在这个样，这当然是遥远的未来的事。可是，只要中途命不该绝，这一天肯定就会到来。

“一个人的命运真难安排呀！”

妻子认为丈夫的话太突然，不解其意。

“你说什么？”

健三不得不在她面前把同样的话再说一遍。

“你这是怎么啦？”

“有什么怎么不怎么，事实如此，就这么说说呗！”

“真没意思。你以为尽说些人家不懂的话，心里就得意啦？”

妻子撇开了丈夫，把自己身边的小宝宝抱过来。健三并没有显出厌烦的样子，又钻进书斋去了。

在健三的心里，除了没有死成的妻子和健康的小宝宝之外，还想到了免职未成的哥哥，因气喘病行将丧命、却还活着的姐姐，在谋求新的职务、但尚未到手的岳父，还有岛田和阿常，另外还有自己与这些人之间那未竟的种种事情。

# 八三

孩子们是最快活不过的了。两个姐姐高兴得像给买来了活娃娃似的，一有空就要凑到新生的妹妹旁边来，哪怕妹妹眨一眨眼睛，她们都会感到稀奇。打喷嚏也好，打哈欠也好，随便什么都被看作是奇怪的现象。

“往后会怎么样呢？”

一家人只顾忙于眼前事务，心里从未考虑过这个问题。孩子们连自己往后会怎样都不懂，当然更谈不上考虑往后怎么办了。从这点来看，孩子们离爸爸要比妈妈远。他从外边回来，经常来不及脱去西装，就站在门槛上默默地看着那聚在一起的孩子。

“又挤在一起啦！”有时，他脚跟一转就往门外跑；有时，他又会连衣服都不换就盘腿坐下来。

“老这样用烫壶焐着是会有碍孩子的健康的。拿出来！先要弄清几岁才用烫壶。”

他什么也不懂，却随便发牢骚，因而有时反而遭到妻子的嘲笑。

孩子一天天长大了，可他从不想着抱一抱。当见到孩子们和妻子挤在一间屋里时，他经常会产生另外一种心情。

“孩子总是为女人所专有的。”

妻子带着惊奇的神色回过头来望着丈夫，她好像从丈夫的话里，突然领悟到自己以往无意中做的事。

“怎么突然说这种没头没脑的话？”

“可不就是如此吗！也许女人是想借此对不称心的丈夫进行报复吧。”

“尽说糊涂话。孩子都亲近我，那是因为你不关心她们。”

“不让我关心的，还是你嘛！”

“随你怎么说吧，说什么都是你有理，反正你能说会道，谁也争不过你。”

健三的确是一本正经的，自己有理也好，能说会道也好，他都没有想过。

“女人心眼多，这可不好啊。”

妻子在床上把身子翻过去朝着另一面，眼泪扑簌簌地落在枕头上。

“别那么欺侮人……”

孩子们看着妈妈的样子，马上也要哭了。健三心里十分难过，他知道自己被征服了，只好对不能离开产褥的妻子说些安慰的话。然而他对此事的看法和表示同情却是两码事。他替妻子擦去眼泪。但这种眼泪不能改变他的看法。

夫妻再见面时，妻子突然指出了丈夫的弱点。

“你为什么不抱抱孩子？”

“因为总觉得抱孩子有危险，如果把脖子什么的给扭了，那可不得了。”

“瞎说！那是你对老婆和孩子缺乏感情。”

“可是你瞧，那么软瘫瘫的，是没有抱惯孩子的男人能插手的吗！”

的确，小婴孩是软瘫瘫的，根本弄不清骨头在什么地方。尽管如此，妻子还是不能同意，她举出了过去长女生水疱时，健三的态度一下子就变了的实例作为证据。

“在那以前，你每天都抱孩子，打生了水疱以后，突然就不抱了，

不是吗？”

健三不想否认这一事实，同时也不想改变自己的看法。

“不管怎么说，女人有一套照顾孩子的本事，这是没法代替的。”他深信这一点，感到自己真像因没有这本事而解放出来的自由人。

# 八四

妻子经常从租书店借来小说，躺在床上阅读，借以解闷。那马粪纸封面被弄脏了的书放在枕边，有时会引起健三的注意。

“这种书有意思吗？”他问妻子。

妻子感到丈夫像在嘲笑她文学水平低。

“你认为没有意思，只要我认为有意思，不就行啦。”

她意识到自己和丈夫在各方面都存在隔阂，所以不想再说下去。

她嫁到健三家来之前，只接触过自己的父亲和自己的弟弟，还有两三个出入官邸的男人。这些人的生活兴趣全与健三不同。她带着从这几个人身上得出来的对男性的抽象认识来到健三这里，发现自己的丈夫是另一种男人，与预料的完全相反。她认为应该确定哪一方是正确的，当然，她会把自己的父亲看作正确的男性代表。她想得很简单，确信自己的丈夫经过社会教育，往后一定会逐步变成自己父亲那种类型的人。

然而，与想象相反，健三十分顽固。妻子也尽认死理，两人相互看不起。妻子干什么都想以自己的父亲为标准，动不动就对丈夫有反感。丈夫也因妻子不赏识自己而怀恨在心。顽固不化的健三竟毫不顾忌地把自己看不起妻子的态度公开显露出来。

“那么，你教教我也好嘛，别那么瞧不起人！”

“因为你不想要人教嘛，你认为够有本事的了，既然如此，我就无能为力喽！”

妻子认为谁也不会盲目听从。丈夫也暗中认为妻子终归是不堪诱导的。夫妻之间打老早起就反复这么斗嘴。正因为是老问题，所以总得不到解决。健三厌烦似的，把磨损了的租借书往下一扔。

“我并不是不让你看，随你的便吧！不过，还是不要用眼过度为好。”

妻子最喜爱缝纫，如果晚上睡不着，不管一个钟头还是两个钟头，总在油灯下细心地穿针走线。生头一个和第二个女儿时，凭着年轻姑娘那股劲，不需多长时间，就能缝好一件衣服，因此视力损害甚大。

“是啊，拿针有伤身体，看看书该不要紧吧，而且也不是连续不断地看。”

“可是，最好别等到眼睛看累了，否则，往后会作难的。”

“什么呀，不要紧。”妻子还不到三十岁，不太懂得过分劳累的意思。她笑了笑，不再搭腔了。

“即使你不作难，我也会作难的。”

健三故意说了这么一句自私的话。每当看到妻子不顾他的提醒时，他就总想说这种话。妻子把这看成是丈夫的又一种怪癖。

相反，他做笔记的字体却越来越小了。最初像苍蝇头那么大的字，慢慢地缩得只有蚂蚁那么大了。为什么非写那么小不可呢？他根本不考虑这些，只顾不停地移动那支钢笔。黄昏时节的窗下，阳光微弱，昏暗的油灯放出暗淡的光，可他只要有空，就不惜自己的视力。他只是提醒妻子，却不知告诫自己，而且不认为有什么矛盾。看起来，妻子好像也不在意。

# 八五

妻子能起床时，冬季已经在他家荒凉的庭院里开始锥立霜柱了。

“太荒凉啦，今年比往常要冷哩！”

“因为你亏血，才有这种感觉吧。”

“也许是这样吧！”妻子这才注意到了似的，两手伸向火盆，看着自己手指的颜色。

“用镜子照照，连自己的脸色也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嗯，这，我知道。”她缩回伸在火盆上的手，把自己苍白的脸摸了两三次，“可是，今年冷终归还是冷吧！”

健三认为妻子没有听懂自己的话，实在可笑。“这还用说，冬天嘛，哪有不冷的。”他这么笑话妻子。其实，他自己比别人更加怕冷。特别是最近天气冷，身体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他只好在书斋里摆上一个被炉，防止寒气从膝下渗到腰身上来。也许是神经衰弱才有这种感觉的，可他根本没有考虑这些。在不注意自己身体这一点上，他和妻子没有区别。

妻子每天早晨送走丈夫之后，才进行梳理，手里总留有几根长头发。她每次梳头都带着惋惜的心情，凝视着绕在梳齿上的脱发。这对她来说，似乎看得比亏血更为重要。

“我虽然孕育出了新的生命，但换来的却只能是日益衰老。”她心里微微地涌出了这种感想，然而她不具备把这种感想归纳成言论的头脑，而且在这种感想里掺杂着建立了功绩的自豪和受到了惩罚的怨恨。但不管怎么说，她把爱完全寄托在新生的孩子身上了。

她能把软瘫瘫、不好对付的小婴儿巧妙地抱起来，用自己的嘴唇去

吻那圆胖的脸蛋。这时，无须分说，她会感到从自己身上分离出来的孩子，怎么说也是自己身上的肉。她把孩子放在自己身旁，坐到了裁衣案板跟前，但又不时停下手里的活，担心似的朝下望着睡得很暖和的孩子的脸。

“这是谁的衣服？”

“还是这孩子的。”

“用得着这么些吗？”

“嗯。”妻子只顾默默地飞针走线。

健三终于发现了似的，望着摆在妻子腿上的一大块花衣料。

“这是姐姐送的礼物吧？”

“是的。”

“真是多余。既然没有钱，就别兴这一套嘛。”

姐姐心想：如果不从健三给的零用钱里分出一些来买这么件礼物，总觉得过意不去。健三却不理解姐姐的心情。

“这跟我自己花钱买，有什么不同。”

“可姐姐认为这是对你应尽的情理，又有什么办法！”

姐姐是个过分恪守人间情理的女人，收了人家的东西，总是煞费苦心地要送更多的回礼。

“真不好办啦，老是念念不忘情理、情理。可究竟什么是情理？她根本不懂。与其讲究这种形式，不如留心别让比田借走自己的零用钱，岂不更好。”

每当谈起这种事，妻子就显得特别不在意，也不勉强为姐姐辩护。

“反正往后还得有所表示，就让它去吧！”

健三去拜访别人时，几乎从来不带礼物。尽管如此，他还是带着不可理解的神态，目不转睛地望着妻子腿上那块薄毛织品衣料。

# 八六

“难怪有人说，大家都愿意往你姐姐家送东西呢。”妻子望着健三的脸，突然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那是因为都摸清了她的习惯，人家给她十，她会还十五。听说大家送东西都是抱着这个目的去的。”

“即使用十五还十，至多不过是五角变成七角五嘛。”

“对他们那种人来说，这就够多的喽！”

从旁人看来，健三只会沉醉于作小字笔记，至于人世间还存在那样的人，他是根本不会考虑的。

“搞交际太麻烦啦！从开始起就感到无聊。”

“从旁边看是无聊，但一旦遇上那种场合，那也没有办法！”

健三在想：最近自己是怎么把从别处得到的三十圆钱花光的。约在一个多月之前，他受一位朋友之托，为他办的杂志写了一部长篇(1)。在此以前，他除了作小字笔记之外，没有再干别的事。这部长篇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动脑筋的最初尝试。他只是把兴趣凝集在笔尖上进行写作，却根本没有想过报酬。当约稿的人把稿酬放到他面前时，他对这意外的收获感到高兴。

一直为自己的客厅显得很煞风景而苦恼的他，连忙跑到团子坡专做硬木家具的木匠那里，定做了一块紫檀挂匾，把朋友从中国大陆带回来送给他的北魏二十品的拓本，选了一幅嵌在里面，然后挂在壁龛里，还用细长的斑竹做了一个环围着这匾额。也许因为竹子是圆的，贴不紧墙壁吧，即使没有震动，看上去匾额也是歪的。

他又从团子坡下去，来到了谷中，从那里的陶器店买来一个花瓶。

这是一个红色的花瓶，里面为淡黄色，绘有粗大的花草，高一尺有余。他立即把花瓶摆在壁龛里，大花瓶与摇晃着的小匾额摆在一起，显得很不相称。他带着有些失望的目光，望着这不协调的搭配，心里却认为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强。对没有时间去讲究兴趣的他来说，只能在不满足中求满足。

他又到本乡街的一家绸缎庄去买衣料。他对纺织品可是一窍不通，只从掌柜拿给他的料子中胡乱挑选了一种。这是闪闪发亮的碎花白绸子，在一无所知的他看来，认为发亮的要比不发亮的好。掌柜说他可以做一套礼服和一件和服，于是，他抱了一匹伊势崎绸(2)出了布庄。其实他连伊势崎绸的名称都从未听说过。

他买了这么些东西，却根本没有想到旁人，连新生的孩子都没有放在心上。他把比自己生活还要艰难的人忘个精光，与特别重人情的姐姐相比，他丧失了对可怜人应有的善意。

“那种即使吃亏，也要竭尽情理的人，当然是伟大的。可姐姐是天生的追求虚荣的人，有什么办法，别那么伟大反倒更好。”

“难道没有一点亲切感吗？”妻子问。

“这该怎么说呢！”健三不得不想一想，姐姐无疑是有亲切感的女人，“也许是我自己不近情理吧！”

---

(1) 指为高浜虚子（1874—1959）的杂志《子规》写的长篇小说《我是猫》。

(2) 群马县伊势崎出产的一种丝绸料子。

# 八七

这次的对话又给健三的记忆增添了新的色彩。就在这时候，阿常第二次来看望他了。

她粗俗的穿着，与上次见面时大致相同，也许随着天气转冷，又添了棉背心什么的吧，身子比上次显得更加肥胖了。健三连忙把待客用的火盆向她推了过去。

“别客气，不要紧，今天暖和多啦。”

透过嵌在拉门上的玻璃，可以看到外面暖融融的微弱的阳光。

“您上了年纪，反倒越来越胖了。”

“嗯，托福。身体还挺好的。”

“那就好。”

“只是家境一天不如一天。”

健三对晚年发胖的人的健康表示怀疑，至少感到不自然，令人有些担心。

“她是不是还在喝酒？”他心里这么推测。

阿常身上的衣服全都旧了，那和服和短褂不知泡过多少次水，但总算还有些丝绢的亮光，只是显得硬邦邦。无论穿得多么旧，都要拆洗干净，单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她的性格来。健三望着她那又肥胖又寒碜的背影，就明白她的生活状况跟她说的差不多。

“无论往哪里瞧，尽是为难的人，真不好办呀！”

“像你们这种人家都为难的话，世上的人就没有不为难的了。”

健三无心辩解，他随即想到：“此人也许认为我身体比她好，就好

像认为我比她有钱一样。”

其实，最近健三的健康情况并不好。他自己逐步意识到了这一点，只是没有找医生看，也没有向朋友讲，光是自己忍着痛苦。但一想到身体的前景，就会心烦意乱。有时他认为是别人把自己弄得这般虚弱的，却没有人来同情，心里很生气。

“也许人家认为我年轻，只要起居没有什么不便，就算是健康的。正像认为我住着单门独院，甚至还使用女仆，就一定很有钱一样。”

健三默默地望着阿常的脸，有时也欣赏一下刚装饰在壁龛里的花瓶和上面的挂匾，心里还想到最近就可以穿上发亮的衣料。奇怪的是：为什么对这位老太婆就不能产生同情心呢？

“说不定是我自己不近情理。”他曾在对姐姐的看法上作过这种反省，现在又在心里重复了一遍。可是，却得出了“不近情理又怎么样”的结论。

阿常谈了许多关于同她一起生活的女婿的事，跟世之常情一样，女婿的本事是她最为关注的。她所谓的本事，就是指每月的收入。在她看来，决定一个人的价值，主要是钱，除此以外，在宽阔的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别的什么了。

“说来说去，还是因为收入太少，有什么办法。再多挣一点就好啦！”

她在健三面前，不说自己女婿太笨，也不说他无能，只说每月付出的劳力和收入的多少。正如只顾用尺子量衣料的尺寸，却根本不管花色和质地一样。可是不凑巧，健三做的是另一种买卖，他不愿用这个尺度来衡量自己，对她的满腹牢骚，不得不冷漠相待，置若罔闻。

# 八八

到了适可而止的时候，他起身走进书斋，拿起放在桌子上的钱包，悄悄地把里面再清查了一下，发现一张五圆的钞票。他拿着钱又回到了客厅里，放在阿常面前。

“很对不起，请用这点钱雇辆车回去吧！”

“让你这么费心，实在抱歉，我可不是为了这个才来的。”她一边推辞，一边把钱揣进了怀里。

健三给零用钱时所表示的意思跟上次一样。阿常接钱时所说的话与上次也完全相同。而且说来也巧，连五圆的金额也都一致。

“下次再来时，如果没有五圆钞票，又该怎么办？”

健三的钱包里就这么点钱，经常不得充实，这一点只有钱包的主人最清楚，阿常是不会知道的。当他预想到阿常第三次来，还得第三次给她五圆钱时，一下子弄得不知如何是好了。

“我总觉得往后她每来一次，就得给五圆钱似的，这不是跟姐姐讲究不必要的情理一样么！”

正在使熨斗的妻子，觉得此事与己无关似的。她停住了手中的活，说：“没有钱的时候，不给不就行啦，没有必要图那个虚荣嘛。”

“没有钱还给什么，我当然知道没法给喽！”

两人的对话马上中断了。这时，只听到把熄炭从熨斗里倒进火盆去的声音。

“怎么今天你的钱包又装有五圆钱呢？”

健三购买与壁龛不相称的红色大花瓶，花了四圆多；定做挂匾，又

花了约五圆。当时，他还盯着那漂亮的紫檀书柜，木匠说把价让到一百圆，问他买不买？他像宝贝似的从怀里掏出了不到二十分之一的定金，交到了木匠的手里。他还买了一匹发亮的伊势崎绸，花了十圆多。从朋友那里得来的稿费就这么花掉，到后来仅剩下这一张沾有手垢的五圆钞票了。

“其实，还有东西想买哩！”

“你打算买什么呀？”

健三在妻子面前没法举出那特殊的东西的名称来，只是说：“多着哩！”

他的话很简单，却包含着无限的欲望。与丈夫爱好不同的妻子，也懒得刨根究底，便向他提出了另一个问题。

“那老太婆比起你姐姐来，要沉着得多，如果她与那个叫岛田的在这里碰上了，该不至于像过去那样吵架吧。”

“没有碰上算是走运。两个人同时在客厅里见面试试看，那才叫人受不了呢。即使分开来单独见面，也是够受的。”

“如今还会吵架吗？”

“吵架也许不至于吧，可我很讨厌。”

“他们两人彼此都不知道对方单独来过这里吧。”

“怎么啦？”

岛田从来不提阿常的事。阿常也出乎健三的预料，对岛田的事一点不谈。

“那老太婆也许比那老头要好。”

“怎见得？”

“因为得了五圆钱就悄悄地走了呀！”

岛田每来一次要求就高一次，与此相反，阿常的态度倒是不同于往日。

# 八九

没过几天，好女色的岛田又出现在健三的客厅里，健三很快联想到阿常，他们夫妻既然不是天生的仇敌，就肯定有相处很好的往日。当时不管人家怎么叫他吝啬鬼，终归还是攒了钱，那是何等的快活，又是多么充满了对未来的希望啊！可是，作为他们和睦相处的唯一纪念物——那笔钱不翼而飞之后，他们对自己梦一般的过去，究竟又怎么看呢？

健三差一点要向岛田谈起阿常的事。可是，岛田的脸上露着对往日毫无感觉的神态，迟钝得好像把什么事都忘了似的。往日的憎恨、旧时的热爱，看起来，这一切都和当时的金钱一起，从他的心灵中消失了。

他从腰里摸出烟盒来，把烟丝装进烟袋锅里。在敲烟灰的时候，用左手心接着烟管，没有直接敲在火盆边上。烟管里像积满了烟油，吸起来发出嗞嗞的声音，他在自己怀里乱摸了一通，然后才对健三说："能给一点纸吗？烟管不巧堵住了。"

他把健三给的日本纸撕开，做成小纸捻，用它把烟管捅了两三遍。他干这种事是最拿手不过的。健三默默地望着他的手法。

"快到年底了，你一定很忙吧。"他一边高兴地把疏通了的烟管嘶嘶地吹了吹，一边这么说，"我们的行业没有年底和年初之分，一年到头都是一个样。"

"那可是好。一般人还做不到这个样哩！"

岛田正要往下说，孩子在后屋里哭开了。

"哦，像是小宝宝嘛。"

"是的，最近刚出生。"

"那可是大喜呀！我一点都不知道。是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

“哦哦，恕我冒昧，这是第几个呀？”

岛田只顾问这问那，根本没有注意回答这些问题的健三心里在想什么。

出生率一增加，死亡率也会增加。四五天前，健三看到外国杂志刊载着对这种统计的评论。当时，他在琢磨一件怪事：“在什么地方生了一个孩子，就会在别处死去一个老人。”这并非理论，也不是空想。

“也就是说，为了有个替身，有人非死不可。”他的这一观念像梦一样模糊，又像朦胧的诗句浸进了他的头脑。如果要用理解力深追下去，不弄明白不罢休的话，那么，可以说这个替身无疑就是孩子的母亲，其次是孩子的父亲。可是，眼下健三还不想走这一步，只是两眼有意地注视着自己面前的老人。这老头几乎不懂得人活着的意义，作为替身，无疑是最合适的。

“此人怎么会这般健康呢？”健三根本不顾这种想法多么冷酷无情，因为他自己的健康状况不如一般人，而老人只当与己无关，所以感到心里有气。

这时，岛田突然对他说：“阿缝终于还是死了，丧事已经办完了。”

从脊髓炎病来推测，虽然早知道她性命难保，可是，当再提起此事时，健三又突然觉得她太可怜。

“是吗，怪可怜的啊！”

“那种病是难以治好的。”岛田处之泰然，像把死看作理所当然的事似的，嘴里还吐着烟圈。

# 九〇

然而，对岛田来说，这个不幸的女人的死，带来的经济上的影响，要比人死的本身重要得多。健三估计这必将成为事实，很快会出现在他面前。

“你一定得听我说说这件事，要不，我就无法可想了。”

岛田一直望着健三的脸，显得很紧张。健三无须听下去，也就料到他要说什么。

“又是钱吧。”

“嗯，是这样。阿缝一死，柴野和阿藤的关系也就断了，这就没法像过去那样，每月让人家给钱了呀！”岛田的话虽说粗俗，却很诚恳，“过去，光说金鸡勋章的养老金吧，总是不断地寄给我们的呀，这笔钱一下子没有了，那就完全失去了指望，弄得我毫无办法。”接着，他又换了个口气，“反正到了这个地步，除了你，没有别的人来管我。因此，你如果不设法帮我的话，就不好办了。”

“老是这么来缠着人家，我也不好办。再说，如今已没有任何理由，非要我这么做不可呀！”

岛田死盯着健三的脸。他的眼睛里带着一半试探对方，一半威胁弱者的那种神态，可这只能使健三更加激动。岛田根据健三的态度，知道有僵下去的危险，连忙把问题分开来，先从小处说起：“那么长时间的事，往后再慢慢说，先想法应急吧。”

健三不知道他们之间有什么急事。

“这个年总得过吧？哪家到了年底，不凑出一二百圆钱来呀，这是当然的事嘛。”

健三听了，心想爱怎么过就怎么过吧。

“我可没有那么些钱。”

“别开玩笑，住着这么大的院子，还凑不出这点钱来，能说得过去吗？”

“你认为有也好，没有也好，我没有就只能说没有。”

“那就由我来说吧，听说你每月有八百圆的收入。”

健三对这种无理的讹诈，与其说愤怒，不如说吃惊。

“八百圆也好，一千圆也好，我的收入是我的收入，与你无关。”

到了这个地步，岛田也就不作声了。看来，他没有料到健三会这么回答。他头脑简单，除了死乞白赖，对健三却是无可奈何。

“这就是说，不管怎么困难，也不肯帮我的忙喽。”

“是的，分文不给！”

岛田站起来，走到脱鞋地方。他打开拉门，又把它关上，然后再次回过头来，说：“我再也不来了。”

他留下的这句话，带有这是最后一次的口气。健三站在门槛上朝下看去，在昏暗中，能清楚地看出老人眼睛里放出的光，只是看不出有任何凄凉、恐惧和可怕的神色。健三自己眼睛里放出了气愤的光，用这种光把老人的挑衅顶回去，那是绰绰有余的。

妻子在远处偷看着健三的神色。

“究竟怎么啦？”

“随他去吧！”

“还会来要钱吗？”

“谁给他！”

妻子一边微微笑，一边偷偷地看着丈夫。

“那老太婆要得少，隔得久，不断线，倒也放心。”

“就说岛田吧，也不会就此了结的呀！”

健三冒出了这么一句，脑子里在猜测下一幕还会演什么戏。

# 九一

此时，他不得不把沉睡中的记忆唤醒过来。他首次用处在新环境中的人的那种锐利目光，去仔细分辨自己被领回家后的往事。

对生父来说，健三只是一个小小的障碍物。父亲几乎不把他当儿子看待，总是板起面孔，认为不该领这么一个废物回来。这种态度和以往截然不同，使健三对生父的感情连根枯竭了。过去生父当着养父母的面对自己始终面带笑容，现在却把他当作包袱，待他十分刻薄。这一对比，他先是感到奇怪，接着就是讨厌。可是他还不懂得悲观。他那股随着发育而产生出来的朝气，任你怎么压制，还是会从下面硬顶着抬起头来。他终于没有产生忧郁，就那么过来了。

父亲有好几个孩子，毫不关心健三。父亲认为：既然往后不想得到孩子的好处，即使花一分钱也很可惜，因为是自己的亲生子，才不得已领了回来，可除了给饭吃之外，还要给予照顾，那就太吃亏了。

更主要的是：人虽说回来了，户籍并未复原。不管在自己家里如何精心抚养，必要时，人家又会把他带走，到时只能落个一场空。

“要给饭吃，那是没有办法的事，不得不给。除此以外，我就管不着了，理该由对方负责。”这就是父亲的理由。

岛田也不愧为岛田，他只顾从自己方便出发，坐观事态的发展。

“什么呀，只要先把人放在他自己家里，终归是好事嘛，等将来健三长大成人可以干点事了，那时候即使打官司，也要把他夺回来。这不就行啦！”

健三既不能待在海里，也不能住在山上。两边把他推来推去，他在当中打转。与此同时，他既吃海味，也拿山货。

无论从生父来看，还是从养父来看，都不把健三当人，只不过当作一件东西。只是生父把他看作破烂货，而养父却盘算着往后还会有点什么用处罢了。

“既然要把你领回来，杂工之类的事还是要让你干的，就做好这种思想准备吧。”

有一天，健三去养父家，岛田不知为什么顺便这么谈起。健三吓得连忙往回跑。一种残酷的感觉，使孩子的心灵产生了轻微的恐俱。他记不清当时他是几岁，但决心通过长期的学习，一定要使自己成为社会上顶天立地的人的这一欲望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暴芽露头的。

“要我当什么杂工，那可受不了。”

他心里反复念叨这句话。幸而这话没有白念叨，他总算没有当杂工。

“可是，今天我又是怎么成功的呢？”

他想到这里，感到怪不可思议。这种想法也掺杂着同自己周围的人巧妙地斗争过来的那种自豪感。当然，其中也包含着自鸣得意，因为他把未竟的事业看作大功告成了。

他把过去和现在作了比较，只是怀疑过去怎么发展到了现在，却没有考虑自己正为现在作难。

他与岛田的关系破裂了，这是托现在的福；他厌弃阿常，没有与姐姐和哥哥同化，都是托现在的福；与岳父越隔越远，无疑还是托现在的福。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自己处在现在这个和谁都合不来的境地，又显得多么可怜！

# 九二

“反正哪里也没有你中意的人，世上的人全都是笨蛋。”妻子对健三这么说。

健三心里很不平静，对这种讽刺没法一笑了之。周围的事物使他这个缺乏气量的人，生活圈子日益狭小了。

“你认为人只要顶用就行，是不是？”

“可是，不顶用，也没有什么关系嘛。”

岳父倒是个顶用的人，内弟的性格也唯独在这方面显得很灵活。相反，健三生来就与实际生活相隔甚远。他连搬家都帮不了忙；大扫除的时候，只能袖手旁观；就是捆一件行李，也不知麻绳该怎么扎法。

“尽管是个男子汉。”

他不会办事，旁人看上去，他迟钝得像个笨蛋。他越来越不会办事了，自己的才能日益转向了另一个方面。

他曾经有一个想法，打算把内弟带到自己住过的遥远的乡下去进行教育。健三看来，这个内弟是多么傲慢，他在家里横行霸道，对谁也不客气。请来一位理学士，每天在家里给他复习功课，他在人家面前大模大样地盘腿而坐，直接称呼那位理学士为某某君某某君。

“那样不行，交给我吧，我把他带到乡下去进行教育。”

健三的要求得到了岳父的默许，岳父也就此扔下不管了。看上去，岳父尽管瞧着自己的儿子在眼前放肆胡作非为，却并不为其未来担心。不光是岳父，岳母也处之泰然，妻子更是根本不放在心上。

“如果到了乡下，与你发生什么冲突，关系就会弄僵，往后更不好办。我看不如就这样算啦！”

健三认为妻子的意见并非全是谎言，但感到其中好像还有别的意思。

“他不是笨蛋，不用那么帮助，也不要紧。”

健三根据周围的情况，察觉到不同意他这么做的真正用意，原来就在这里。

的确，内弟不是笨蛋，甚至可以说他聪明过度。这一点健三也很清楚，如果把他对内弟的教育，看成是为了自己和妻子的未来，那就大错特错了。遗憾的是，这一点至今还不能得到岳父岳母以至妻子的理解。

“光是顶用并非才能。连这一点都不懂，你怎么活啊？”

健三说话总是倚仗着丈夫那点权势。受到了伤害的妻子，脸上明显地显露了不满的神色。

等心情平静下来，妻子又对健三说：“别那么一说话就盛气凌人，讲得更明白一点，让人家一听就懂不好吗？”

“讲得明白些吧，又会说我光讲大道理。”

“所以要讲得更好懂一些呀，别讲那种我不懂的深奥的道理嘛。”

“那是怎么也讲不明白的，等于限定人家不要用数字做算术一样。”

“可你那些道理，是用来压倒人家的，除此以外，让人没法理解。”

“你的脑筋不好，所以才那么认为的。”

“也许是我脑筋不好，可用没有内容的空洞的道理来压人，我也很讨厌。”

两个人又在同样的圈子里开始转开了。

# 九三

妻子面对着丈夫，感情却不融洽，这时她不得已转过身去，看着睡在那边的孩子。她若有所思地随即把孩子抱起来。

她和那章鱼一般软瘫的肉块之间，既不存在理论的障碍，也没有隔着墙壁，她所接触到的完全是自己肉体的一部分。她为了把温暖的心倾注在新生儿的身上，毫不顾忌地嘴对嘴地亲吻那小生命。

“即使你不属于我，这孩子可是我的。”从她的态度就能清楚地看出这种想法来。

新生儿的相貌还看不明显，头上一直没有长出像样的头发来。说句公道话，怎么看也像个怪物。

“真是生了个怪孩子呀！”健三说出了心里话。

“哪家的孩子刚出生都是这个样的嘛。”

“也许不至于尽是这样吧，应该生得更像样一些嘛。”

“往后你瞧着吧！”

妻子说出了这种满有信心的话。健三可是没有什么把握，他只知道妻子为了这孩子，晚上不知要醒来多少次；也很清楚妻子牺牲了紧要的睡眠，却从来没有不高兴过；他甚至弄不懂为什么母亲比父亲更加疼爱孩子。

四五天前，来了一次稍强的地震，胆小的他连忙从檐下跑到了院子里。当他再回到客厅的时候，没想到妻子当面指责他说：“你太不通情理了，只顾保住自己，就不管别人啦！”

妻子不满他为什么不先想到孩子的安危。健三是一时的慌乱而产生的行动，做梦也没有想到会遭到这样的批评，所以大为吃惊。

“即使在那种时候，女人也会想到孩子吗？”

“当然喽！”

健三感到自己多么不通情理。然而，眼下妻子抱着孩子，像把孩子据为己有，他反而对妻子冷眼相看，心想：“不懂道理的人，任你怎么开导，也是无济于事的。”

过了一会，他的思维又展开得更大了，从现在延伸到了遥远的未来。“将来这孩子长大了，肯定要从你身边离去的。你也许认为即使离开了我，只要能与孩子融合在一起就够了，可这是错误的。走着瞧吧！”

在书斋里冷静下来之后，他很快又产生了这种带科学色彩的感想。

“芭蕉结了果实，其主干第二年就会枯萎，竹子也同样如此。在动物当中，为产子而生，或是因为会死而产子的，真不知有多少！人，虽说进展缓慢一些，但仍然要受与此相符的规律的限制。母亲既然一旦牺牲了自己的一切赋予孩子以生命，就必须牺牲其余的一切来保护孩子的生命。如果她是受天命而来到这人世间的，那么，作为报酬，独占孩子也是理所当然的。与其说这是故意而为，不如说是自然现象。”

他考虑了母亲的立场，也考虑了自己作父亲的立场。当他想到这与母亲的立场有什么不同时，又在心里对妻子说：“你有了孩子，真是幸福，而在享受这种幸福之前，你已经作出了很大的牺牲，往后不知还要付出多少牺牲，你现在还察觉不到。也许你是幸福的，但实际上你是很可怜的！”

# 九四

日子越来越接近年终了。呼啸的寒风中，细小的雪片在纷纷地飘。孩子们一天要唱好几回“再过几夜正月到”[(1)]的儿歌，她们的心跟嘴里唱的歌一样，充满了对即将来临的新年的期待。

健三待在书斋里，不时地停住手中的钢笔，侧耳倾听她们的歌声。他想到了自己同样有过这种年代。

孩子又唱起了“年三十老爷就发愁”[(2)]的手球歌。健三苦笑了。可是，这与自己目前的情况并不完全吻合。他所苦恼的只是堆在桌子上的那一二十捆四开日本纸的答卷，需要一张一张地加紧往下看。他一边看，一边用红墨水在纸上划杠打圈，加三角符号，再把一个个的数字摆好，费尽工夫作出统计来。

写在日本纸上的铅笔字都很潦草，在光线暗的地方判卷，许多地方连笔划都分不清楚，有时还会出现因乱改乱涂而无法辨认的地方。健三抬起疲劳的眼睛，望着那厚厚的一堆，难免灰心丧气。“佩内洛普的活”[(3)]这句英文谚语，他不知念叨了多少遍。

“到什么时候也处理不完啊！”他经常停下笔来长吁短叹。

可是，他身边还有不少处理不完的事。这时妻子又拿来一张名片，他不得不带着疑惑的神态看着那张名片。

“那是什么？”

“说是想就岛田的事见见你。”

“就说我眼下没有空，请他回去吧。”

妻子去后不久，又转身回来说：

“人家说，什么时候可以再来，要你定一下。”

健三难以说定，直望着高高地堆在自己身旁的答卷。

“怎么说好？”妻子只好催促他。

“就说请他后天下午来吧。”健三只好定个时间。

他停下工作，呆呆地抽起烟来。片刻，妻子又走了进来。

“走了吗？”

“嗯。”

妻子望着摊放在丈夫面前、标有红色记号的脏卷子。丈夫要仔细地批阅这堆答卷，这种难处妻子是无法想象到的，正像健三不了解她夜里的辛苦，不知要为孩子起来多少回一样。

她把其他的事先置之度外，坐下来就问丈夫：

“不知他又打算来说点什么？真讨厌。”

“还不是要说年底该怎么办吗？你真糊涂。”

妻子认为已经没有必要再与岛田打交道。健三心里却反而倾向鉴于过去的关系，至少要给他一点钱。可是，没有机会谈及这件事，话题就转到别的方面去了。

“你娘家怎么样？”

“可能还是很困难吧。”

“铁路公司经理那个差事还没有办好吗？”

“虽说可以办妥，但根本不像这边预计的情况那么好。”

“这个年底也很难过吧？”

“很难过。”

“不好办吧！”

“不好办也没有法子呀，这完全是命中注定的！”

妻子比较沉得住气，看起来，她好像对什么事都能想得开。

---

(1) 此儿歌的歌词是：“再过几夜正月到，正月里呀好热闹，陀螺转，风筝飘，盼着正月快快到。再过几夜正月到，正月里呀好热闹，毽子飞，手球抛，盼着正月快快到。”

(2) 关东地方孩子们玩球时唱的歌，歌词是：“正月里来好自由，竖松门，挂青竹。孩子们很高兴，老人们最担忧。一到年三十，老爷就发愁……”

(3) 佩内洛普是英雄奥德修斯的妻子，守节二十年，等丈夫出征回来，在家缝织征衣，白天织，晚上拆。事见古希腊史诗《奥德赛》。这里用来比喻无止境的无效劳动。

# 九五

那个递来名片、却并不熟悉的人，按照健三指定的日期，隔了一天之后，又出现在健三的大门口。这时他正用劈裂了的钢笔尖，在粗糙的日本纸上不是打圈，就是划三角，忙着加注各种符号。他的手指多处沾上了红墨水，没有洗手，就来到了客厅里。

为岛田而来的这个人，与上次来的吉田相比，稍许有些不同。但在健三看来，两者几乎没有区别，都是属于另一种类型的人。

来人身穿短大褂，系着丝织的腰带，脚穿白袜子。他那副既不像商人，又不像绅士的打扮和使用的语言，使健三联想到当管家的人的人品。来人在未说明自己的身份和职业之前，突然问健三："你还认识我吗？"

健三吃惊地望着来人，他脸上没有任何特征，最多不过是带有一直忙于家务的那种神态。

"不太认识！"健三答道。

来人以胜利者自居似的笑了起来。

"是呀，也该到忘记的时候了。"来人停了一会又补充说，"尽管如此，可我还记得那时叫你小少爷、小少爷的事哩！"

"是吗？"健三冷漠地回答了一句，直盯着来人的脸。

"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吗？好吧，我来告诉你。过去岛田先生经办管理所的时候，我是在那里工作过的。还记得吧，你调皮，用小刀割了手指，不是痛得大喊大叫吗？那小刀是放在我的砚盒里的呀，当时打来一盆冷水冰你手指的，就是我呀！"

这件事健三至今仍记忆犹新。可是，坐在自己眼前的这个人当时的

模样，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就是因为那时的关系，这回岛田先生又要我替他走一趟。”他马上转入了正题，而且正如健三所料，提出了钱的要求，“因为他说过不再到府上来了的话。”

“前不久，他回去的时候是这样说过的。”

“那么，你看怎么样，这回来一个彻底解决好不好？否则，免不了什么时候还会来找你麻烦的。”

对来人认为出了钱就能省去麻烦的说法，健三并不感到高兴。

“任他怎么牵连着，也算不上麻烦，反正世上的事尽是彼此牵连着的。算了吧，虽说是麻烦事，但比起出不应该出的钱来，我反而更加心甘情愿不出钱忍着麻烦。”

来人沉思了片刻，露出了为难的神色。然而，他再开口说话时，却道出了意想不到的事。

“这件事你也知道吧，脱离关系的时候，你给岛田写的字据，现在还在他手里呢。趁此机会，给他凑几个钱，把那张字据换回来不好吗？”

健三记得确有这么一张字据，他被领回到自己家里来的时候，岛田要求健三本人留一张字据。生父出于无奈，就对健三说：“怎么写都行，给他写一张吧！”健三不知写什么好，不得已拿起笔来，写了那么两行多字，意思是：这回脱离关系，往后互相不要做无情无义的事。就那么给了对方。

“那东西跟废纸一样，他拿在手里也不起作用，我要回来也没有用。如果他认为可以利用的话，任他怎么利用好了。”

这个人为兜售那张字据而来，这更加激起了健三的反感。

# 九六

话不投机，来人也就不再说了。过了一阵，他又伺机把同样的问题提了出来。他说话杂乱无章，也不是“理不通诉诸情”的样子，只是充分暴露了只要给东西就行的企图。健三没完没了地陪着他，后来实在厌烦了。

“如果说要我买字据，或者说如果怕麻烦那就出钱，那我只能表示拒绝。若是生活有困难，需要想点办法，而且保证今后不再来提要钱的事，那么，看在过去的情分上，多少凑几个钱，还是可以的。”

“是，是，这就是我来这里的本意。可能的话，就请这么办吧。”

健三心想：“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早说呢。”与此同时，来人也露出了“为什么不早跟我这么说”的神情。

“那么，能给多少呢？”

健三暗自想道：给多少为好，自己难以拿出一个明确的数目。当然，对他来说，越少越好。

“好吧，一百圆左右。”

“一百圆？”来人重复了一遍，“怎么样，不给三百圆，怕是不行吧。”

“只要这笔钱出得有道理，就是几百圆我也给。”

“那是当然。不过，岛田先生也有他的难处。”

“别说什么难处啦。就说我吧，也有难处呀！”

“是吗？”毋宁说他的语气带有讥笑的味道。

“我曾说过分文不给，即使这样，你也无奈我何。如果一百圆不

行，那就算啦！”

对方不得已只好收场。

“好吧，反正我把这个意思原原本本告诉他本人。以后再来，请多关照。”

来人走后，健三对妻子说：“终于来啦！”

“他怎么说的？”

“又来要钱。只要来人，肯定是要钱，真讨厌！”

“捉弄人！”妻子并不特别表示同情。

“也是没法子呀！”健三的答话也很简单。他连事情谈到了什么程度都懒得向妻子细说。

“这种事，花的是你的钱，我有什么可说的呢！”

“哪来的钱啊！”健三冒了这么一句，又钻到书斋里去了。那里摆的全是用铅笔涂写的答卷。这些答卷经红笔多处修改之后，仍摊在书桌上等着他。他立即拿起钢笔，把已经涂改过的卷子，再用红墨水涂改一次。因为他担心会客之前和会客之后的心情不同，可能使他判得不公正，为慎重起见，他只好把已经批改过的卷子又重看一遍。尽管如此，三小时前的判分标准和现在的标准是否一致，他心里还是没有把握。

“既然不是神灵，就难免不公正。”

他一边替自己没有把握作辩护，一边迅速地往下批阅。可是，卷子堆得很多，怎么加快速度，一时还是看不完。好不容易把一组看完整理好，又得再打开另一组。

“既然不是神灵，耐心总是有限的。”

他又把钢笔一扔，红墨水像血一样洒在答卷上。他戴上帽子，向寒冷的大街走去。

# 九七

他走在行人稀少的街上，脑子里尽想自己的事。

“你究竟为什么要降生在这个人世间呢？”

他脑子里的某个部位向他提出了这个问题。他不想就此作出回答，而且尽可能回避回答。可是，这声音在追逼着他，反复提出同样的问题。他最后大叫一声：“不知道！”

“不是不知道吧，是知道了办不到，在中途进退两难啊！”那声音在这么嘲笑他。

“责任不在我，责任不在我啊！”健三像逃跑似的加快往前走。

来到繁华街，外界那种忙于准备过年的新气氛，突然刺激着他的眼睛，使他为之惊讶，自己的心情这才起了变化。

商店为了招徕顾客，想尽办法装饰门面。他一边走一边接着往下观看。有时对那些根本与己无关的女人头上的珊瑚装饰和泥金梳篦等，也要隔着玻璃无所用心地看上一阵。

“一到年底，难道世上的人一定得买点什么不成？”

至少他自己什么都不买，幸好妻子也说不要买什么。哥哥、姐姐、岳父，哪一个也不像有余力买得起东西，他们都为过年而作难，其中以岳父最难。

“只要当了贵族院议员，走到哪里别人都会另眼相待。”

妻子向丈夫说明父亲遭人逼债时，曾顺便提起过这件往事。那是内阁倒台的时候，有几个人曾迫使岳父辞职，等他们自己引退时，又把岳父从闲职中拉出来，推荐为贵族院议员，借以向岳父尽一点情意。可是，总理大臣只能从众多的候选人当中选出有限的几个人来，所以毫不

客气地勾去了岳父的名字。岳父就这样落选了。那些债主不知根据什么，光是苛刻对待未具保险的人。他们马上逼上门来。岳父离开官邸的时候，曾裁减了用人，而且暂时取消了专用车，后来连自己的住宅都交给了别人。这时他已经束手无策了。如此日积月累，越来越陷入了穷困的深渊。

“搞投机买卖是要坏事的。”妻子这么说，“在当官的时候，做投机买卖的人说可以帮着赚钱，还算过得去。可是一旦罢了官，那些人就不来帮忙了，据说就这样完了。”

“说起来，还是因为不懂行呗，首先连买卖的意思都不懂。”

“你不懂，那是没有办法的事。”

“你说什么呀，我是说如果懂行，做投机买卖的人肯定不敢让你吃亏。真是个糊涂女人！”

健三想起当时就是这么与妻子交谈的。

他突然察觉到与自己擦肩而过的人都是来去匆匆，显得那么忙。他们好像都抱有一定的目的，令人感到好像是在为尽早把事办完而奔波。

有的人根本无视他的存在。有的人从身边走过，稍许看了他一眼。“你太笨了！”偶尔也有人朝他露出这样一副神态。

他回到家里，又重新开始用红墨水笔批改答卷。

# 九八

过了两三天，岛田委托的那个人又递来名片要求会见。健三认为事到如今，不好拒绝，于是，无可奈何地到了客厅，再次坐在那个受人差遣的人面前。

“您很忙，三番五次前来打搅。”那人谙于世故，嘴上说得好听，态度上并不显得那么特别诚恳。“是这样，我把前不久同您的谈话详细地告诉了岛田先生。他说，既然那样子，也没有办法，钱数就那样也行，只是希望年内能拿到手。”

健三没有这种准备。

“年内？不是只有几天了吗。”

“所以岛田先生才着急的呀！”

“如果有钱，眼下就可以给。可是，没有钱呀，有什么办法呢。”

“是吗？”

两人沉默了片刻。

“怎么样？能不能请您多想想办法。我也很忙，是为了岛田先生才特意来的。”

这是来人自己的事，很忙也好，特意也好，都不足以打动健三的心。

“实在对不起，没法办！”

两人面面相觑，又沉默了一会。

“那么，什么时候能拿到钱呢？”

健三也说不上什么时候为期。

“我再想办法，反正得到来年。”

“我这次来，也是受人之托，总得给一个回话吧。请你至少给个期限。”

“倒也是。那么，就在正月吧！”

健三不想再说什么。来人只得告辞了。

当晚，为了顶住寒冷和困倦，健三让妻子做了汤面。他一边喝着那黏糊的灰色食物，一边跟把盘子放在腿上、坐在一旁的妻子说话。

“又得想办法弄一百圆啦！”

“本来不给也行嘛，你却答应给。这么一来，下一步就难办喽！”

“的确不给也行，可我还是要给。”

这话前后矛盾，妻子听了，马上显出不高兴的神色。

“总不能老是那么固执下去吧。”

“你呀，总是怪别人尽讲大道理，其实，你自己才是个最讲究形式的呢！”

“你才爱讲形式呢，无论什么事，都先来一通大道理。”

“道理和形式是不同的呀！”

“对你来说，是一样的。”

“那么，我来告诉你吧。我不是光把理论挂在嘴上的人。我嘴上说的理论是贯穿在我的手上，脚上，以至全身的。”

“这么说，你的大道理不应该显得那么空洞呀！”

“并不空洞嘛。就像柿饼表面的白霜，是从里面冒出来的，跟在外面沾上一层白糖不同。大道理正好跟柿饼一样。”

对妻子来说，这种比喻仍然是空洞的理论。凡是眼睛见到的东西，

如果不紧紧地抓在手里，她是不会承认的。因此她不想与丈夫争论，而且即使想争，也没有这个本事。

“说你讲形式，那是因为你认为不管人内心如何，只要暴露出来的东西被抓住了，就能根据这点来处置人，正像你父亲认为法律只要有了证据，就可以给人定罪一样……”

“父亲没有说过这种事，我也不是那种只顾装饰外表过日子的人，而是因为你平时把人看扁了。”

妻子的眼泪扑簌簌地从眼眶里滚落下来。谈话就此中断。这本与给岛田一百圆的事毫不相干。可这么一来，事情反而复杂化了。

# 九九

又过了两三天，妻子才出了一次门。

“年底了，我出去走了走亲戚。”

她抱着吃奶的孩子，来到了健三的面前，冻红了脸，在暖和的房间里坐下来。

“你娘家怎么样？”

“没有什么变化。我们那么担心他们，他们反倒挺淡定的。”

健三不便答话。

“问我们买不买那张紫檀木桌子，可我心想那东西不吉利，所以没有答应下来。”

那是一张古色古香的大书桌，桌面用“舞葡萄”树作装饰板，是价值百圆以上的好东西，过去岳父从破产的亲戚手里，把它当债款的抵押品弄到了手。现在又将在同样的命运下，早晚还得让人抬走不可。

“吉利不吉利倒不要紧，只是我们眼下好像还谈不上买那种高档品。”健三边苦笑边抽烟。

“这么说，你不向比田姐夫借钱给那人啦？”妻子说出了这么一句没头没脑的话。

“比田有这种余力吗？”

“有啊，据说比田姐夫今年辞去了公司的工作。”

健三认为这个新消息很自然，但又觉得奇怪。

“因为年纪大啦。可是，不工作不是更加困难了吗。”

“往后怎么样，很难说。但是，据说眼下还不困难。”

比田的辞职，好像是由于过去提拔他的那个董事，与公司断绝关系而引起的。可是，他工作多年，有权拿到一笔钱，所以他的经济状况暂时还算宽裕。

“他今天来对我说，光靠吃老本是不行的。如果有可靠的人，想把钱借出去，他要我帮忙找人呢。”

“哦，他要放高利贷！”

健三想起了比田和姐姐平时一直讥笑岛田为人刻薄的情景，一旦自己的境况起了变化，即使以往瞧不起别人干那种事，现在也全然不顾了。在缺乏反省这点上，可以说姐姐和姐夫跟小孩子一个样。

“不外是高利贷喽！”

高利也好，低利也好，妻子根本弄不明白。

“姐姐说，如果周转得好，一个月总得有三四十圆利息，两人就用这些钱作零星开支，而且往后准备就这么细水长流地搞下去呢！”

健三根据姐姐说的利息多少，在心里盘算他们的本钱。

“弄得不好，连本带利都会赔光的啊，不如别那么贪利，把钱存在银行里，拿与之相当的利息，这样更牢靠些。”

“正因为如此，才说要借给可靠的人嘛。”

“可靠的人才不借钱呢，因为利息太可怕啦。”

“可是，如果按一般的利息，怕是不行吧？”

“如果是那样，连我都不想借啊。”

“听说你哥哥有点作难哩！”

比田向哥哥说明了今后的打算，同时作为开张，要求哥哥借他的

钱。

“真糊涂！既然亲自去找哥哥借他的钱，干吗还要我们去找人呢？再说哥哥吧，虽说要钱用，也许不会冒险去借他的钱。”

健三很难过，又感到很可笑。比田那种自己怎么想就怎么干的习气，从这件事就能看得清清楚楚。姐姐在一旁熟视无睹，她的打算也使健三感到奇怪。尽管姐弟血缘相连，但思想根本不同。

“你有没有说我要借钱呢？”

“那种多余的话，我可不说。”

# 一〇〇

利息是高还是低，姑且不说，健三确实没有考虑向比田借钱。他每月多少要给姐姐一些零用钱，可现在自己又反过来要向姐夫借钱，谁看了都很清楚，这是相互矛盾的。

“不合情理的事，在这世上要多少有多少啊。”他说过以后，突然想发笑，“说来也怪，我越想越觉得好笑。好吧，即使我不借，他也会有办法处理的。”

“嗯，要借钱的人多着呢。不过，他说眼下只要说一句话就可以借。正等着回话呢！”

“正等着回话。”这话使健三更感到可笑。他像忘却了自己似的笑了起来。妻子也认为姐夫等着借钱给丈夫不太合适，可她没有想到这会关系到丈夫的名声，只是认为这事有趣才和丈夫笑了起来。

等可笑的感觉消失之后，又产生了一种相反的感觉。健三不由得想起了与比田有关的不愉快的往事。

那是健三的二哥病死前后的事。病人把自己平时用的一块双面盖的银壳怀表给弟弟看，而且口头禅似的说：“往后把这表给你。”年轻的健三没有用过表，当然很想要，正盘算着什么时候才能把这装饰品挂在自己的腰带上，他一想到有那一天，心里就暗自高兴，就那样过了一两个月。

病人死后，他的遗孀当着大家的面，说好要尊重丈夫的遗言，把那只怀表留给健三。这表是故人的遗物，本应作为纪念品留存下来，却不幸押在当铺里。健三显然无力把表赎回来，不过从嫂嫂那里图得个空的所有权，紧要的表并没有到手，就那样过了好几天。

一天，大家碰在一起。席间，比田从怀里掏出那只怀表来。怀表像

变了样，磨得铮铮发亮，新表链上又装饰了珊瑚珠子。他装模作样地把表摆在哥哥跟前，说：“好吧，我决定把表给你。”

旁边的姐姐也表示了自己的意见，意思几乎和比田所说的一样。

“让你费了心，实在感谢，那么，我收下了。”哥哥表示谢意，接过了表。

健三光是看着他们三个人的表情，没有说话。尽管他就在一旁，三个人却根本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他始终一言未发，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他们却处之泰然。健三把他们的举动，视同仇敌一样可恨，弄不懂他们为什么要干那种伤人面子的事。

健三并没有坚持自己的所有权，也没有要求说明情由，只是心里感到讨厌。可以肯定，他对自己的亲哥哥和亲姐姐的厌恶，就是对他们最严厉的惩罚。

“这种事还记得这么清楚吗？你的成见也太深啦！你哥哥听了，一定会吃惊的。”

妻子望着健三的脸，在暗中观察他的表情。健三一动不动。

“成见深也好，不像男子汉也罢，事实终归是事实。如果说要把事实一笔勾销，那就不该那么伤感情。当时的心情如今依然活着。既然活着就会在什么地方起作用，即使把我杀了，老天爷也会让它复活。这是没办法的事。”

“不借他的钱不就行了吗！”妻子说这话时，心里不光是考虑比田等人，还在盘算自己的事和娘家的事。



除旧更新的时候，健三以冷漠的神态，注视着人世间在一夜之间所起的变化。

“这都是多余的事。是人导演出来的把戏。”

的确，在他的周围，不存在除夕，也看不见元旦的气氛，一切都是上一年的继续。他见了旁人，连恭贺新禧的话也不愿说。他觉得与其说那种多余的话，不如待在家里，谁也不见，心里好受得多。

他穿着平常的衣服信步出了门，尽可能朝没有新年气氛的地方走去。冬天叶落枝空，田园荒芜，草葺屋顶和涓涓细流，这些景物模模糊糊地映入了他的眼帘，使他对这可怜的大自然失去了兴致。

幸而天气晴和，野地里虽然刮着干风，但没有扬起尘土。远处像春天一样，雾霭弥漫，淡淡的日影静静地洒落在他的四周。他故意向没有人，也没有路的荒野走去。霜正在融化，靴子沾满了泥土，他发觉越走越重，才暂时站立不动。他趁这个机会，借作画以排遣苦闷。当然，这张画画得很不像样。这时候写生，反而只能使他生气。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转回家来。途中，他想起了要给岛田钱的事，突然产生了写点什么文章的念头。

这时，用红墨水笔反复批改脏乱的答卷的工作总算已经完成了。在新工作开始之前，还有十天的时间。他打算利用这十天，于是拿起钢笔，在稿子上写了起来。

身体越来越差，这令人不快的事他心里有数。但对此没有给予重视，而是拼命地写，好像在跟自己的身体过不去，又像虐待自己的健康，更像惩罚自己的疾病。他亏血，既然不能杀人取血，就只好用自己的血来弥补。

写完了预定的稿子，他把笔一扔就躺在铺席上。“啊、啊——”地像野兽吼叫一般。

他把写好的东西换成钱时，没有碰上什么困难就办成了。只是对用什么办法把钱交给岛田好，感到有点难办。他不想直接与岛田见面，也知道对方既然最后留下了不再来的话，就不会到他这里来。看来，怎么也需要一个人从中说合。

“恐怕还得请你哥哥或比田姐夫吧，过去他们就插过手的嘛。”

“是啊，这样做也许最合适，又不是特别难办的事，用不着公开另外找人。”

健三随即向津守坡走去。

“给一百圆？”姐姐很吃惊，似乎觉得可惜，眼睛滚圆，望着健三说，“说起来，还是健弟的面子大，不干那种小气事。相反，那位岛田老爷子，也不是一般的老爷子，他是那样一种恶棍，不给一百圆，怕是没法了却吧。”

姐姐独自嘀嘀咕咕地说出了健三没有想到的话。

“可是，刚过新春，你也真够为难的。”

“真够为难，无非是像鲤鱼顶着急流上呗！”

这时，一直坐在一旁看报的比田才开了腔。然而，他的话姐姐并不理解，健三也没有弄懂。可姐姐却会心地哈哈大笑，使健三反而觉得奇怪。

“说来说去还是健弟有本事，只要想拿钱，要多少就能拿多少。”

“他的头脑，与我们这种人的头脑有些不同，是右将军赖朝公[(1)]转世的啊。”

比田尽说怪话。可是，对委托的事，他二话没说就答应了。

(1)　指镰仓幕府的第一代将军源赖朝（1147—1199），据说他的头要比一般人长得大。

# 一〇二

比田和哥哥一起来到健三的家，大致是正月中旬。大街上，用松枝扎的门楼已经拆除，但到处还残留着新年的气氛。两人坐在既无旧岁、也无新春感觉的健三的客厅里，沉静不下来似的，不断朝周围来回张望。

比田从怀里拿出两张字据，放在健三跟前。

“好哇，这一下总算解决了。”

其中一张写明收领了一百圆钱和往后断绝一切来往，文句陈腐，虽看不出是谁的笔迹，但确实盖有岛田的印章。

健三一边默读着字据，一边嘲笑“从此往后”和“恐后无凭，立此为据”之类的话。

“让你们费心，十分感谢。”

“只要让他立下这么一张字据，就不再有事了。若不如此，真不知他要纠缠到什么时候呢？长弟，你说是不？”

“可不，这么一来，总算可以安心了。”

比田和哥哥的对话，健三并不感激，他只是强烈地感到自己好意地给了岛田一百圆钱，尽管这钱不给他也是可以的。他根本没有考虑借助金钱的力量来避免麻烦。

他默默地打开了另一张字据，那是自己被领回家来时写给岛田的。

“我这次与你脱离关系，由生父付给抚养费，但无情无义的事，往后应尽力避免。”

健三并不完全懂得其中的意思和道理。

“对方是打算硬要把字据卖给你。”

“也就是说用一百圆钱把它买下来。”

比田和哥哥一唱一和。健三懒得插嘴。

两人走了以后，妻子打开摆在丈夫面前的两张字据看了看。

“这一张被虫蛀了。”

“反正是废纸，没有什么用，撕掉它，扔进纸篓里好啦！”

“不要特意撕掉它也可以嘛。”

健三就那么离了座位，等到再见到妻子的时候，他问道：“刚才的字据呢？”

“放在柜子的抽屉里了。”妻子这么回答，那种口气像是保存着贵重的东西似的。

健三对她这种处置法，未加责怪，也不想赞扬。

“也算不错啦。那人的事嘛，就这样解决了。”妻子露出放了心似的神色。

“你说什么事解决啦？”

“难道不是吗？既然这么着把字据拿回来，就不要紧啦。往后他想干什么也干不成了，即使来了也可以不理睬他。”

“这一点，过去也是一样。如果你要那么做，什么时候都可以。”

“可是，把过去写下的字据，拿在我们的手里，是很不同的呀！”

“放心了吗？”

“嗯，放心了。因为彻底解决了嘛。”

“还不是根本解决啊！”

“为什么？”

“解决的仅仅是表面，所以我说你是个光顾形式的女人嘛。”

妻子脸上露着不解和反对的神色。

“那么，怎么才算真正解决呢？”

“世上几乎不存在真正解决了的事，事情一旦发生了，就会一直延续下去，只是形式会变为各种各样，使别人和自己都弄不清楚罢了。”

健三说话的语气像往外倾吐一样，显得很难过。妻子一声不响地把小宝宝抱起来。

“哦哦，好孩子，好孩子，你爸爸说了些什么，咱们可是根本不懂啊！”妻子一边说，一边反复亲吻孩子的红脸蛋。

# 译后记

夏目漱石（1867—1916）是日本明治到大正年间很有声望的作家，在日本近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日本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

鲁迅先生曾经赞赏和翻译过他的作品。因此，我国读者对这位文豪并不陌生。

《路边草》原文作《道草》，含有“蹉跎岁月”的本义，是漱石四十八岁时创作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小说从主人公健三自英国留学归来邂逅养父写起，逐步涉及种种人物和事件，最后以付给养父一笔钱，希望借此了却往日的关系而告终结。这不到一年的时间，却反映了漱石三十六岁以前的坎坷经历和人生，对于研究和了解夏目漱石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漱石的父亲夏目直己是封建幕府时代管辖东京某地区的世袭行政警官。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结束了幕府的统治，夏目家也随之衰败下来。漱石两岁时，被父亲送与稍有权势的盐原昌之助为养子，而贪得无厌的养父与能说会道的养母使漱石深感厌恶。漱石七岁时，养父母终因不和而分离，漱石由父亲赎回家来。家里人认为他“不会成器”，他却决心好好学习，使自己成为顶天立地的人，经过努力，终于进了东京大学英文科。毕业后，一度在中学执教，不久与曾任贵族院书记长官的中根重一的长女镜子结婚。三十三岁时，他获得了公费留学英国的机会。回国后，他本想干一番事业，但碰上了种种干扰：妻子患病，经济拮据，养父母不断来纠缠，岳婿俩在感情上存在“鸿沟”，多病的姐姐、滑头的姐夫和穷困的哥哥……漱石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反而尝尽了寂寥的滋味。他心神不定，有苦难言，但他总是牺牲自己，胸怀宽大地去对待和处理这些事情。难怪他的学生、著名评论家小宫丰隆在评述《路边草》时指出：漱石先生有惊人的记忆力，他善于回顾“旧心”，改

变“新心”，求得“进步”，这就是他能成为伟大作家的秘诀。

译者爱读夏目的作品，但翻译时颇有力不从心之感，尽管再译及时作了修改，仍然难免有不当和谬误的地方，望专家和读者不惜赐教。

译　者

一九八五年春节

一九八六年底重校

# 漱石枕流，悠悠百年

在日本，提到作家夏目漱石，可说无人不知。最常用的一千日元纸币正面曾以夏目漱石的肖像为图案。至于夏目漱石的作品，从袖珍型的文库本到各种开本的文集、全集，始终是书店常备的热门书。而且，儿童读物、青少年读物、知识教养丛书、中老年爱读书目以及各种文学名著书目里，都少不了夏目漱石的作品。

夏目漱石在世四十九年，正是日本明治维新后的四十九年。近代日本确立时期的日本社会中发生的种种社会现象、社会事件乃至明治文明的形式及表现，都在夏目漱石的作品里有所反映和论述。

夏目漱石的出现，使日本近代文学面目一新。在自然主义文学主导文坛、浪漫主义文学席卷文坛的时候，漱石文学独树一帜，摆脱劝善惩恶式的教训主义故事格局，对人间社会洞察细微，连用“讲谈”、“落语”中的传统手法和写生文的技法，针砭日本文明社会的弊端，揭露金钱支配社会的丑恶现象，反映人们内心深处的孤独，可谓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漱石作品的读者层次广泛，知识分子尤其青睐，置身其间，倍感亲切。

夏目漱石亦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文坛领袖。其住所的书斋漱石山房，不啻是当时文人的殿堂。有才能的文学青年和作家，多在漱石的奖掖、薰陶下，成名成家于文坛。作品脍炙人口的芥川龙之介就是其中之一。从夏目漱石致芥川龙之介与久米正雄的一则普通的复信中，足可窥见夏目漱石诲人不倦的形象。对于当时尚未为人所知的两名青年，夏目漱石谆谆告诫，一丝不苟。夏目漱石大概从这两名才情横溢的青年身上感到了一种不祥气氛，遂殷切直言：宜超然于世间文史之评，如牛之强稳有力迈步向前。旨在指出：勿为文坛之区区评价而喜而忧，勿介意世间文士，要努力于己之所见、己之所尚，则佳作必为世间所承认。

其实，此乃夏目漱石一贯之思想。对人也好，对社会也好，夏目漱石极为注重其内在内发的因素，批评明治的日本社会不过是在模仿西欧的外表形态，绝非内在真髓的变革。所以，当日本因在日俄战争中获得胜利而沉浸于自视世界一流强国的兴奋中时，夏目漱石在《三四郎》里借广田先生之口，喊出了日本要亡国。

有人分析说，也许是因为日本尚未真正成为内在内发的国家吧，所以夏目漱石的作品至今在日本盛销不衰，夏目漱石亦始终是日本超越了时代的热门作家。一百年来，漱石文学在日本社会举足轻重，今后仍会不同凡响。

夏目漱石生于一八六七年一月五日，旧历是日为庚申。民间流传，生于庚申之日者，名中须带有“金”字，否则成人后多当大盗。于是父母命名“金之助”。翌年，江户幕府倒台，日本改年号为明治，步入近代化新阶段，史称“明治维新”。如若按照日本人多用实足年数计算年龄的习惯，则漱石与明治同龄。

夏目家曾是世袭的行政官僚。夏目漱石在东京新宿区诞生时，家道已经中落，其父只是该区属下的一名小官吏。其母是续弦。夏目漱石是众多子女中的幼子，出生后未受重视，不久被送入旧货商盐原家当养子。婴儿时期的漱石常坐在箩筐里，同那些旧货旧物一起陈置于地摊。五年后，漱石被送回夏目家。至于复籍生家，漱石已二十一岁。当时夏目家的长子次子相继因肺病而死亡。看来，自小不运的经历，使漱石对“人间爱”敏感不凡，以致后来的漱石文学在表现“人间爱”方面亦丰富多姿。

一八八一年，夏目漱石十四岁，他离开东京府立一中，转入二松学舍求学，打下了汉学的基础。汉文的素养使漱石文学别具一格，使他驰骋文坛得心应手。比如“浪漫”的汉字译词，就出于漱石之手而被沿用至今。当时，“浪漫主义”这一受西欧影响而风行日本的时髦流派，由森鸥外译作“传奇主义”。

其实，夏目漱石为生计虑，起先是想学建筑的。后来听从朋友的建议米山的建议，感到选建筑专业是出于一己之得失，有志者当以天下为己任而改选文学。

一八九三年，夏目漱石从当时的东京帝国大学英文专业毕业，因爱吟咏汉诗，兼受中学时代的好友正冈子规的影响，便致力于俳句的创作。这对后来的漱石文学摆脱俗气、俗臭，显示出脱俗性上，有着无与伦比的作用。漱石这个笔名典出中国南北朝时期的名著《世说新语?排调》，涵有固执异癖之意。由此亦可窥见夏目漱石之情趣所在。

此时，夏目漱石有志于英文和英国文学的教学及研究工作，在旧制高等学校执教鞭，讲授英文，根本没有写小说的打算。

一九〇〇年，夏目漱石作为日本文部省第一批公费留学生，赴伦敦研究英文，颇感夙愿得偿。但是，赴英伊始，伦敦生活费之高昂使他拮据不安，经常嚼饼干充饥，闷闭于宿舍攻读英国文学著作。不久，他似有所悟，对这种研究产生狐疑，开始探索文学之真髓。为了这个新的大课题，夏目漱石节衣缩食，购买参考书籍，潜心研究，以致疏忽了向文部省的汇报，受到重责。

发愤研究的结果，夏目漱石写出了《文学论》。与此同时，留学经费之不足，贫困的生活现状，加上可怕的孤独感，使他的神经衰弱症日益严重。在留学期限临近之时，文部省闻说夏目漱石有病态发作之虞，遂发电，命另一名旅欧留学生护送精神异常的夏目漱石提前回国。

一九〇三年，夏目漱石回国，作为小泉八云的继任者，在第一高等学校任教，并在东京大学讲授英国文学、《文学论》以及《文学评论》。但是，两年有余的极不愉快的留学生活和苦痛体验，使他对研究英国文学日益感到不安和空虚。加上精神状况每下愈况，夏目漱石遂在朋友的怂恿下，走上了创作之路。换言之，夏目漱石年近四十才开始写小说，这是小说家中颇为罕见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夏目漱石的小说往往蕴藉着圆熟深邃的人生哲理。第一部小说《我是猫》是借猫之眼来

洞察人类社会，痛快淋漓地讽刺并鞭笞社会的功利、卑俗、傲慢、野蛮，描写了明治时代知识分子的良心，使人感受到人生和人性深处的真相。

夏目漱石是日本较早接触西洋文化和西洋文明的知识分子，亦较早洞察到日本的西洋文明化有重大弊端。

一九〇七年，夏目漱石不堪教师生涯的身心折磨，应朝日新闻社予以大学教授同等待遇之聘，进入朝日新闻社，成为报社专职作家，一年须发表十二篇作品。嗣后，夏目漱石在《朝日新闻》上络绎发表连载小说。入社后的第一部长篇连载小说是《虞美人草》。接着是爱情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门》。

夏目漱石在不失为优秀的青春小说《三四郎》里，描绘了纯朴无邪的青年三四郎与明治新女性美祢子之间不存在爱情的爱情模式。而《后来的事》则旨在表明，爱的价值源泉当存在于“自然天成”之中，不在于神，亦不在于近代西欧的个人主义。换言之，爱的源泉是日本人心灵深处的自然天成。《门》描绘了自然天成左右人生的幸与不幸。至此，在爱情问题上承上启下的三部曲长篇小说谱完终章。但弦外余音，不一而止。譬如：人们在内省之下，决心不顾社会制裁也要归依自然之昔我，其结果，会不会陷入以更深的内省再度否定目前之自我的境地呢？

兼有东西文化教养的夏目漱石，在爱情三部曲里描绘了受西欧影响的“恋爱”，这种“爱”既不同于日本旧有的上对下之“恩爱”，也不同于男女之间的“性爱”。这使当时的读者饶有兴味，与此同时，漱石又融入东洋文化的特点，强调“爱”受“自然”所涵，爱的形式须以自然为源泉。读来隽永可亲。

《门》完成后，夏目漱石到伊豆的修善寺静养，一度严重吐血，生命危笃。起死回生后，心境有颇大的变化。在此期间，漱石坚决辞退文学博士的称号，令世人惊叹。

在嗣后的三年里，夏目漱石以缀短篇为长篇的形式，发表了《春分之后》；发表了描绘身心疲惫与文学生涯的长篇小说《行人》；描述三角恋爱中日本人文学理念观的长篇小说《心》；自传体性质的长篇小说《路边草》。

一九一六年，夏目漱石在上一年连载完《路边草》后，发表连载小说《明暗》，但未及完成而病逝。终年四十九岁。

夏目漱石还撰有众多“意余于言”的随笔。就其文章来说，乃是日本语的范文。在中国，文学本源于经史一类的正统文章，有“言无文，行不远”之说。日本自古以来受中国的影响，亦以随笔、日记文学为正统，体现文人的品学和地位。

夏目漱石在去世前一年写下的杂感性质的小品集《玻璃门内》，多为生与死的思索。漱石认为“死”是至高的境界，同时慨叹人无法摆脱“生”的本能和执著。

夏目漱石本擅长刻划人心深处的葛藤，小说很少直接道及其个人的生活和思想。但随笔一卸小说樊篱，剖析内在的自我，诙谐、困惑、敦厚、淳朴、真实，乃是洞察漱石内心世界和复杂人生观的重要途径。

吴树文记于上海

# 夏目漱石年谱

一八六七年（庆应三年）出生

二月九日（旧历正月五日），生于江户牛込马场下横町（今新宿区喜久井町一番地），为第五子。本名金之助。父名小兵卫直克。母名千枝。父亲掌管牛込十一町，明治维新后任区长。

一八六八年（庆应四年?明治元年）一岁

十一月，成为曾为夏目家门生的盐原昌之助的养子。

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五岁

养父盐原昌之助，为养子金之助办理入籍手续。

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七岁

十二月，入读户田小学。同年，养父母关系不和。回生身父母家一段时间后，被养母接去同住。

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八岁

由于养父母正式离婚，户籍虽还在盐原家，却被夏目家带回。

一八七六年（明治九年）九岁

转读市谷小学。常去说书场旁听。

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十一岁

转读锦华小学。

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十二岁

三月，入读东京府第一中学。

一八八一年（明治十四年）十四岁

一月，母千枝去世。四月，转入汉学堂二松学舍，学习汉学。

一八八三年（明治十六年）十六岁

七月，为备考大学预备学校，入读成立学舍。

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十七岁

九月，入读东京大学预备学校预科。与柴野（中村）是公、太田达人、佐藤友熊组成“十日会”，成为亲密好友。

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十九岁

四月，东京大学预备门更名为第一高等中学。九月，决意自立，与柴野是公一起成为江东义塾教师。初见正冈子规。

一八八七年（明治二十年）二十岁

一月，取得第一高等中学第一名的成绩，自此至毕业成绩始终保持首位。三月，大哥去世。六月，二哥去世。家运衰败。

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二十一岁

一月，户籍复归夏目家。七月，第一高等中学预科毕业；九月，升入本科。起初志愿为建筑专业，后在同学米山保三郎的建议下改报英文专业。

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二十二岁

在正冈子规的《七草集》上发表评论，首度以“漱石”署名。此后，与子规交往甚密。八月，与同学游房总半岛。九月，将写就的纪行汉诗文集《木屑录》寄予子规，子规惊叹于其文才，二人交往进一步加深。

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二十三岁

七月，第一高等中学第一部本科毕业。九月，进入帝国大学文科大学英文专业。

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二十四岁

七月，敬爱的嫂子登世（三哥之妻）去世。暑假，与中村是公、山川信次郎登富士山。

一八九二年（明治二十五年）二十五岁

二月，受主任教授迪克逊之托，开始《方丈记》的英译工作。为豁免兵役，四月将户籍移入北海道，成为北海道平民。七月，与子规首次游历关西地区。与子规分别后，在二哥遗孀娘家冈山稍作逗留。八月，前往松山拜访子规，与高浜虚子结识。八月下旬，返回东京。十月，在《哲学杂志》上发表诗评。

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二十六岁

一月，在文科大学英文学谈话会上发表题为《英国诗人关于天地山川的观念》讲演，引起巨大反响。七月，帝国大学文科大学英文学科毕业，进入帝国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十月，于东京高等师范学校任英语教师。

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二十七岁

是年，神经衰弱症加剧。

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二十八岁

一月，应聘《日本通信》记者，未获录用。四月，辞去高等师范学校教职，成为爱媛县寻常中学（今松山中学）教员。同年，子规由甲午战争战场上归来，二人频繁交游，切磋俳句。

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二十九岁

四月，转任位于熊本的第五高等学校。在菅虎雄处暂住，五月搬至熊本市内下通町。此后，在熊本一地的搬迁就达五次之多。六月，与中根重一的长女镜子成婚。同年，再度开始汉诗创作。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三十岁

三月，《项狄传》书评发表于《江湖文学》。四月，回东京的意愿与以文学安身立命的想法日益增强。六月，父直克去世。七月，回东京，探望子规。九月上旬，将经历了流产的妻子镜子留在老家，只身回到熊本。十二月末到第二年正月，与山川信次郎游历小天温泉。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三十一岁

镜子孕吐厉害，情绪不稳。十月，岳父中根重一辞去贵族院书记官长一职。

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三十二岁

四月，在《杜鹃》上发表文章《英国的文人与报纸杂志》。五月，长女笔子出生。八月，《小说〈艾尔温〉的批评》在《杜鹃》发表。与山川信次郎登阿苏山。

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三十三岁

五月，受文部省之命，作为第一批公费留学生，赴英留学。九月，由横滨出发。十月，登陆意大利热那亚，途径巴黎，抵达伦敦。在巴黎参观了世博会，登上了埃菲尔铁塔。抵达伦敦后，游览了伦敦塔、大英博物馆、威斯敏斯特宫。十一月，作为旁听生开始在伦敦大学上学。由莎士比亚学者克雷格博士为其单独授课。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三十四岁

一月，次女恒子出生。四月，寄给子规、虚子的三封信以《伦敦消息》为题登载于《杜鹃》五月、六月号上。五月，和池田菊苗同住。八月，参观卡莱尔博物馆。八月前后，《文学论》构思定型。

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三十五岁

九月，子规去世。神经衰弱症发作。秋季，为排遣心绪，练习骑自行车。十月，旅行至苏格兰。十二月，乘坐“博多丸”轮船离开伦敦，踏上归国路。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三十六岁

一月，回到日本。四月，就任第一高等学校英语教员、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讲师。在大学讲授“《织工马南》”与“英文学概说”课程。七月，神经衰弱症加剧，与妻子分居到九月上旬。九月，开讲《麦克白》，此后为莎士比亚的作品连续开课。同时，继续教授“英文学概说”课程（最后一讲是一九〇五年六月）。十月，三女荣子出生。是年，以英文作诗多篇。

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三十七岁

一月，《关于麦克白的幽灵》发表于《帝国文学》。十一月，应高浜虚子之邀，创作了可以在文章朗读会“山会”上诵读的短篇作品《我是猫》第一回。十二月，《伦敦塔》《卡莱尔博物馆》脱稿。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三十八岁

一月，《我是猫》在《杜鹃》、《伦敦塔》在《帝国文学》、《卡莱尔博物馆》在《学灯》上陆续发表。《我是猫》获好评，在《杜鹃》（二月至十月）上连载至第六回。四月，《幻影之盾》在《杜鹃》上发表。六月，《琴之空音》在《七人》上发表。“英文学概说”课程结束之后，开设“十八世纪英文学”（之后汇集为《文学评论》）课程。九月，《一夜》在《中央公论》上发表。十月，《我是猫》上篇由大仓书店?服部书店出版。十一月，《薤露行》在《中央公论》发表。十二月，四女爱子出生。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 三十九岁

一月，《趣味的遗传》在《帝国文学》发表。《我是猫》（第七、八回）在《杜鹃》发表。三月，《我是猫》（第九回），四月，《我是猫》（第十回）、《哥儿》，分别发表在《杜鹃》上。五月，短篇集《漾虚集》由大仓书店?服部书店出版。八月，《我是猫》（第十一回）在《杜鹃》上发表，全篇完结。九月，《草枕》在《新小说》发

表。十月，《二百十日》在《中央公论》发表。举办第一届“木曜会”，此后每周四夏目门生汇聚一堂。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四十岁

一月，中篇集《鹌鹑笼》由春阳堂出版，《台风》在《杜鹃》发表。四月，辞去东京帝国大学、一高教职，在池边三山的劝诱下入职朝日新闻社。在东京美术学校发表题为《文艺的哲学基础》讲演。五月，《文艺的哲学基础》在《东京朝日新闻》发表（至同年六月）。《文学论》由大仓书店，《我是猫》下篇由大仓书店?服部书店出版。六月，长子纯一出生。二十三日，入朝日社的第一篇作品《虞美人草》在《东京朝日新闻》（至十月二十九日）以及《大阪朝日新闻》（至十月二十八日）上连载。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四十一岁

一月一日，《矿工》在《朝日新闻》（至四月六日）上连载。《虞美人草》由春阳堂出版。二月，发表讲演《创作家的态度》。六月，《文鸟》在《大阪朝日新闻》发表。七月，《梦十夜》在《朝日新闻》（至八月）上连载。九月一日，《三四郎》在《朝日新闻》（至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连载。《草合》由春阳堂出版。十一月，《答田山花袋君》在《国民新闻》发表。十二月，次子伸六出生。

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四十二岁

一月，《永日小品》在《东京朝日新闻》（至二月）和《大阪朝日新闻》（至三月）上发表。三月，《文学评论》由春阳堂出版。五月，《三四郎》由春阳堂出版。六月二十七日，在《朝日新闻》（至十月十四日）上连载《后来的事》。九月至十月，应满铁总裁中村是公之邀，游历满洲与朝鲜。十月，《满韩处处》在《朝日新闻》（至十二月）上连载。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东京朝日新闻》上开设“文艺栏”。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四十三岁

一月，春阳堂出版《后来的事》。三月一日，《门》在《朝日新闻》（至六月十二日）上连载。二日，五女雏子出生。五月，作品集《四篇》由春阳堂出版。六月，在《门》的创作期间，胃病发作，入长与胃肠医院。七月下旬，出院。八月，前往伊豆修善寺温泉疗养。二十四日，因胃溃疡大量吐血，不省人事。九月，状况好转。十月，返回东京。再次入住长与胃肠医院。热衷于汉诗和俳句的创作。二十九日，描绘病中心境的随笔《回想种种》在《朝日新闻》（至翌年二月二十日）上连载。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四十四岁

一月，《门》由春阳堂出版。二月，拒绝接受政府授予的文学博士号，引发热议。七月，《科贝尔先生》在《朝日新闻》发表。八月，为参加大阪朝日新闻社举办的讲演会而起身赴关西一带。在明石、和歌山、堺、大阪发表《道乐与职业》《现代日本的开化》《内容与形式》《文艺与道德》等讲演。入住汤川胃肠医院。九月中旬，返回东京。十月，朝日新闻社内部发生纠纷，池边三山辞职，因不忘池边招自己入社的恩情继而表明辞意，被挽留。“文艺栏”废止。十一月，五女雏子夭折，受打击。

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四十五岁

一月二日，《春分之后》在《朝日新闻》（至四月二十九日）上连载。二月末，池边三山去世。三月一日，追悼文《三山居士》在《朝日新闻》发表。《春分之后》脱稿后，沉醉于书画与汉诗的世界。九月，春阳堂出版《春分之后》。十月，《文展与艺术》在《东京朝日新闻》发表。十二月六日，《行人》在《朝日新闻》上开始连载。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四十六岁

一月，讲演集《社会与自我》由实业之日本社出版。四月七日，胃溃疡复发，卧病，《行人》连载至第三十八回《回来之后》，中止。康复

后，跟随津田青枫作油画。九月十七日，再开《行人》连载，发表续篇《烦恼》（至十一月十五日）。后随津田潜心于水彩画、南画的制作中。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四十七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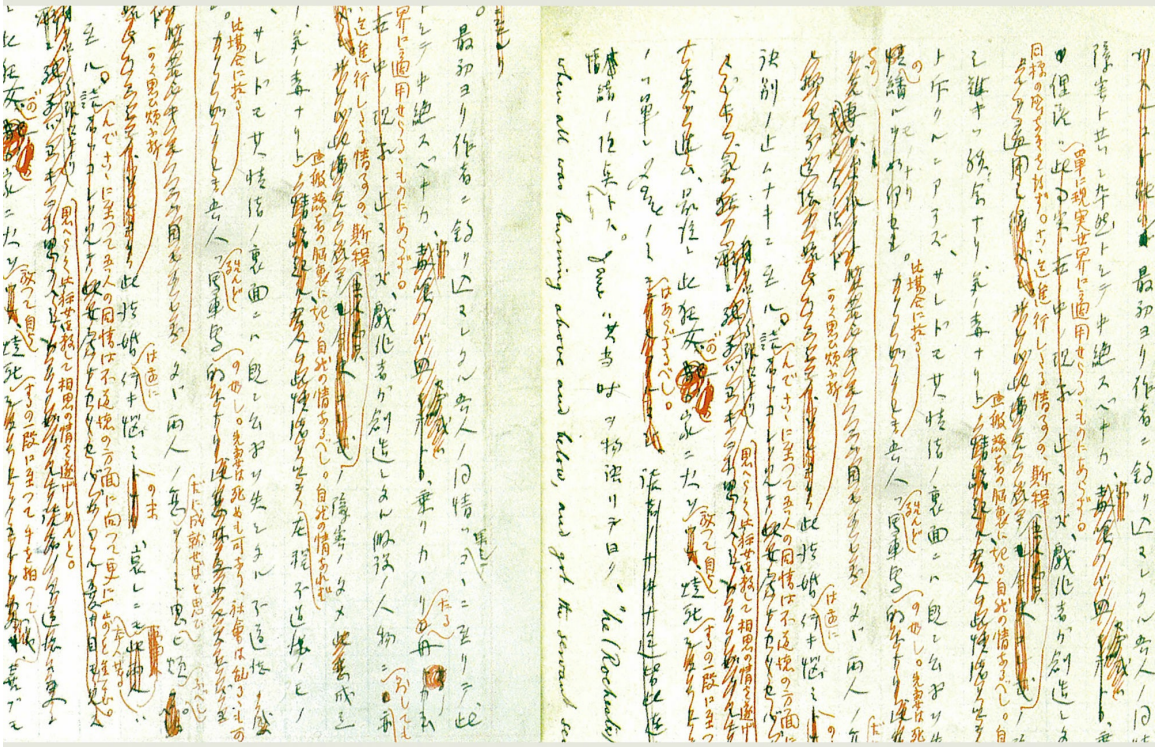
一月，大仓书店出版《行人》。《内行与外行》在《朝日新闻》发表。四月二十日，《心》在《朝日新闻》（至八月十一日）上连载。六月，户籍由北海道移回东京。八月，在《东京朝日新闻》上发表《科培尔先生的告别》。九月，《心》由岩波书店出版，为岩波茂雄的创业纪念作品。十一月，在学习院辅仁会讲演，题为《我的个人主义》。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四十八岁

一月十三日，随笔《玻璃门内》在《朝日新闻》（至二月二十三日）连载。三月，岩波书店出版《玻璃门内》。游京都。四月，胃病复发，卧床，召镜子前往京都。十七日，回东京。六月三日，《道草》在《朝日新闻》（至九月十四日）上连载。是为唯一自传体小说。十月，《道草》由岩波书店出版。秋冬之际，芥川龙之介、久米正雄、松冈让、和辻哲郎等参加“木曜会”。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四十九岁

一月，评论《点头录》在《朝日新闻》上发表。五月二十六日，《明暗》在《东京朝日新闻》（至十二月十四日）和《大阪朝日新闻》（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连载。十一月十六日，多位门生参加“木曜会”（此为最后一次）。二十一日午前，《明暗》第一百八十八回终稿。二十二日，前夜胃病恶化，欲续写《明暗》而不得。十二月九日，因胃溃疡离世。翌年一月，《明暗》由岩波书店出版。





# 文学论

〔日〕夏目漱石⊙著　王向远⊙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文学论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王向远
责任编辑：姚东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目录


卓尔不群，历久弥新——重读、重释、重译夏目漱石的《文学论》

作者自序

第一编 文学内容的分类

- 第一章 文学内容之公式：（F+f）
- 第二章 文学内容的基本成分
- 第三章 文学内容的种类及其价值等级

第二编 文学内容的增殖与接受

- 第一章 F的增殖
- 第二章 f的增殖
- 第三章 伴随f的幻惑与文学鉴赏
- 第四章 悲剧鉴赏时的f

第三编 文学内容的特质

- 第一章 文学F和科学F的比较
- 第二章 文艺之真和科学之真

第四编 文学修辞法

- 第一章 投出修辞法
- 第二章 投入修辞法
- 第三章 以物拟物的联想
- 第四章 滑稽的联想
- 第五章 调和法
- 第六章 对置法
- 第七章 写实法
- 第八章 间隔法

第五编 集合F及推移法则

- 第一章 一个时代中的三种集合F
- 第二章 意识推移的「暗示」法则
- 第三章 法则例证之一

第四章 法则例证之二
第五章 法则例证之三
第六章 法则例证之四
第七章 补遗
译者后记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卓尔不群，历久弥新——重读、重释、重译夏目漱石的《文学论》

王向远

20世纪以来的一百年间，在全世界范围内，由于知识的体系化、专门化、课程化的强烈需求，文学概论、文学原理之类的书层出不穷，至今仍不绝如缕。但毋庸讳言，这类书的大部分，要么着眼于知识普及，要么作为教材用于教学，因而在观点和材料上往往流于祖述，而缺乏创新。而且越到了晚近，特别是在当今，这类书虽然越写越厚，越写越玄，却常常缺乏创意，不禁令人发出今不如昔之叹。实际上，就人文成果而言，创新与成果出现的时间先后，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新出的书，未必新，而许多年前出版的旧书，却也未必旧。这是我们不能不承认的。

旧书不旧，这里可以举出日本近代文豪夏目漱石（1867—1916）的《文学论》，该书是作者1903年至1905年在东京大学的讲稿，1907年整理出版，到现在刚好一百年了。一百年，至少经历了三代人，确实是很久了。然而只要读者此前有过《文学概论》、《文学原理》之类的书籍阅读或课程学习的经验，那么读一读《文学论》，就一定会感到惊讶，会觉得没想到夏目漱石是这样论述文学，这样叫人耳目一“新”！例如全书第一编第一章开门见山地说：

> 一般而论，文学内容，若要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就是（F+f）。其中，F表示焦点印象或观念，f则表示与F相伴随的情绪。这样一来，上述公式就意味着印象或观念亦即认识因素的F和情绪因素的f，两者之间的结合。

据研究者推断，上述定义中的“F”可能来自英文的Focus或者Focal

point（焦点）；也有人认为来自Fact（事实）；而“f”可能来自feeling（感情）。漱石之所以把F+f放在括号里，写成（F+f），是强调两者是不可分的，表示只有两者交互作用而成为一个整体时，它们才能成为“文学的内容”。在漱石看来，人们的各种语言表达，固然都是表现“焦点意识”F的，但仅仅表现F，还不成其为文学。他认为，我们平常所经验的印象和观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一是有F而无f，即有知性的要素，而缺少情绪的要素，例如数学、物理学的公式定律仅仅作用于我们的智力，而不能唤起我们的情绪；二是伴随着F而发生f，例如我们对于花儿、星星等的观念；三是只有f，而找不出与其相当的F，例如莫名其妙、没有缘由地感到恐惧之类。漱石认为，以上三种情况，可成为文学内容的是第二种，即（F+f）的形式，至于第三种情况，文学作品中也有描写和表现，但实际上是F的省略，经读者加以想象和补充之后，也可以归为（F+f）而成为文学内容。

虽然我们大部分人都会接触文学，但要说出文学是什么，要给文学下一个定义并不那么容易。世上关于文学的定义非常五花八门，各有自己的角度与立场，而夏目漱石的“文学就是（F+f）”这一定义，明确指出文学就是“认识的因素”（又称“知性的要素”）和“情绪的因素”两者的结合，这大概算是最简约的文学定义了吧。

在漱石《文学论》的定义中，有几个关键词或词组，对于理解全书思路和思想尤为重要。

第一就是所谓“文学内容”。

“文学内容”原文作“文学的内容”。在日语中，“的”字作为结构助词，表示“带有……性质”的、“具有……特征”的意思。“文学的内容”就是“具有文学性的内容”。意即使文学成为文学的基本材料，所以有时又称作“文学的材料”。这里的“内容”是广义上的，并非狭义的“内容”与“形式”二分法意义上的“内容”，而是内容与形式融为一体的“内容”，接近于我们通常所说的文学素材，但素材是需要处理的材料，内容则是处理后的成品状态。在这里，漱石使用的“内容”具有原初意义，就是文学作

品本身所承载的全部，简言之，就是文学作品本身。在这个意义上，漱石表述为“文学的内容……就是（F+f）”，也就是文学本身。漱石是在“文学构成论”的意义上，强调文学的“内容”即内部构成，要说明“什么东西可以进入文学”、“什么材料可以成为文学的材料”，因而才特地表述为“文学的内容”，而没有直接表述为“文学”。由于“文学内容”就是文学本身，所以在《文学论》中，没有与“文学内容”相对而言的“文学形式”。全书第四编论述的文学创作的修辞方法与艺术技巧，本来属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形式”的范畴，这一编原文的标题却是“文学内容的相互关系”。依漱石的（F+f）的文学定义，文学的形式问题也是如何处理F与f的关系问题，因而归根到底也就是如何处理“文学内容的相互关系”问题。这种“内容一元论”的思路，对于解决“内容”与“形式”二分法所带来的“二元对立”的理论困境，是颇为有效的。

第二个关键词，就是“焦点印象或观念”，又称“焦点意识”，漱石用F这个字母来表示。

所谓“印象或观念”无疑是心理学概念。“印象”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大脑中留下的记忆和迹象；“观念”也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头脑中留下的印象，但比“印象”更有概括性，更带有知性特点。“印象或观念”合在一起，称为“意识”，而“焦点的印象或观念”，简言之就是“焦点意识”，因而漱石在后文中更多地使用“焦点意识”一词。漱石借鉴英国心理学家摩根的“意识流”理论，认为人的意识是一刻不停地起伏流动着的，“焦点意识”是意识流动起伏过程中的顶点或焦点的部分，也是最明确的部分。意识波动的“焦点”前后，都属于“识末”，即意识的边缘和模糊地带。“焦点意识”F在时间上有长有短，范围有大有小。漱石将其划分为三种：一是发生于意识的一瞬间的F，二是某个人一生中某一时期的F，三是社会进化某一时期的F亦即通常所谓的“时代思潮”。在漱石《文学论》的定义中，并非所有的“印象或观念”或“意识”都可以作为文学的内容，而只有“焦点意识”才能成为文学内容。文学家要描写的是自己的焦点意识，反映的是那个社会时代的焦点意识，而读者也是从自己的焦点

意识出发，阅读、理解和欣赏文学作品的。漱石的“焦点”论在一定意义上接近左翼社会学文论中的“人的本质”、“社会本质”、“时代本质”论，但意识形态语境中的“本质”论往往是一种僵硬不变的价值判断，而“焦点”论则强调流动起伏和推移变化。漱石《文学论》的“焦点意识”这一概念及相关阐述，体现了他对文学的社会根源、心理根源的独特理解。“焦点意识”论没有直接把“现实社会”或“社会生活”作为文学的来源或源泉，而是直接将作为心理内容的“焦点印象或观念”即“焦点意识”作为“文学内容”。漱石并非不承认社会生活是文学的依据和来源，但他没有简单地走机械的“反映论”和“决定论”的思路，而是强调文学作为精神产品，作为人的心理产物的特殊性、复杂性、能动性。由此，漱石将欧洲文论史上长期存在的社会学与心理学、唯物的与唯心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二元对立的文学观加以消泯，将两者自然而然地融为一体。

第三个关键词，就是“情绪”，用f来表示。

在漱石《文学论》的定义中，情绪f是伴随着焦点观念F的，情绪f虽然是依附性的，但f的有无和多寡，却决定了F能否成为文学材料，又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文学材料。漱石所说的“情绪”，基本上是“情”、“感情”的同义词，他把“情绪”看作是文学的决定因素。这与坪内逍遥《小说神髓》中“小说主要是写人情”、岛村抱月《文学概论》中“文学内容的主要因素是‘情’”的命题是基本相通的，而从心理学角度加以透彻阐述，则是漱石“情绪”论的特色。漱石将能够作为文学材料的F划分为四种：第一种是“感觉F”，主要存在于自然界，最能唤起人们的强烈的情绪；第二种是“人事F”，主要存在于人类社会，包括行为善恶、悲欢离合等，若是活生生的具体的人事，也很能唤起情绪；第三种是“超自然F”，主要是宗教信仰，能够引起人们的强烈的、持久、神秘的情绪；第四种是“知识F”，主要指有关人生问题的思想观念。“知识F”因主要诉诸概念，虽能引发情绪f，但f的程度一般较弱，不太适合作为文学材料。他又指出，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个人的成长，F在不断地增殖，而f也随之不断增殖。f的增殖法则有三：（1） 感情转置法，是爱屋及乌、恨

屋及乌似的衍生转移；（2） 感情的扩大，是伴随着新的F而产生的新f；（3） 感情的固执，是F本身虽不存在了，f却迟迟不消失。漱石《文学论》对“情绪”f的解释，始终都紧扣（F+f）的文学定义，与对焦点意识F的解释密切结合在一起，这样一来，便消除了客观的素材F与主观感情f的二元性，由通常所假定的对立关系，转为情绪f对意识F的依附关系，从而消除了情感与理智的对立，题材与素材的对立。

与这个定义相关的第四个关键词，是“幻惑”。

漱石所解释的“幻惑”接近于英文的illusion，但含义更加丰富，“幻惑”分为“作者的幻惑”和“读者的幻惑”。“作者的幻惑” 有诗意的浪漫的幻惑（又称“诗趣的幻惑”）和“写实的幻惑”。“幻惑”指作家可以将平常丑恶的、令人不快的材料，经过艺术处理后使读者体味到美感，可以将一个通常认为的坏人写成好人，反之亦然；读者也可以颠倒是非标准，津津有味地欣赏恶人恶行。在这里，“幻惑”有“幻觉”、“错觉”、“假象”、“艺术假象”、“文学假定”、“魔幻手法”、“审美转化”、“点铁成金”、“化腐朽为神奇”的意思；“读者的幻惑”就是“直接经验变成间接经验的一瞬间，立刻黑白颠倒，化圆成方”，以致善恶不分、好歹不辨，有“艺术错觉”、“审美迷误”的意思。在悲剧欣赏中则喜欢隔岸观火、以欣赏他人的痛苦为快乐，享受“奢侈的悲哀”。漱石《文学论》把这些“幻惑”看成是情绪f的一种附属特征，情绪f本身 —— 无论是作者的情绪、作品的情绪，还是读者的情绪 —— 都一定伴随着“幻惑”，文学特征即文学性的多寡是由情绪f所决定的，那么就可以说，“幻惑”也是文学本身的特征，甚至“文学的目的”也在于制造“幻惑”。在这一点上，文学与科学截然不同，为此，漱石专门设立了第三编《文学内容的特质》，将文学的F和科学的F加以比较，特别是联系具体作品和事例，详细地区分了“文学之真”和“科学之真”。既然文学及文学之真的特征是“幻惑”，那就不要将文学等同于现实人生，不能将人生与文学直接联系起来。

既然文学是“幻惑”，那就不同于现实人生，那么文学鉴赏就一定要

超越现实人生，为此，漱石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文学鉴赏论的概念：“去除自我”或“非人情”。所谓“去除自我”，首先是要在文学鉴赏中去除与自己的利害关系的考量，要把从自我观念中所产生的“f”从作品所描写的所有事物中排除出去。其次要去除的是善恶观念和道德判断，而只是追求“崇高感”、“滑稽感”和“纯美感”。漱石把这个叫做“非人情”或“超道德”。最后是排斥知性判断，特别是指不用现实中的“真”来要求文学之“真”，因为对文学而言，“幻惑”本身就是“真”，是“文学之真”，“幻惑”就是要求文学鉴赏者沉入艺术家所创作的艺术世界，做纯审美的观照。

论述了文学的“幻惑”的特征之后，《文学论》第四编专门论述“幻惑”的创造，为此，漱石提出了“观念的联想”这一术语。“幻惑”的制造依靠作者的“观念的联想”，从而在不同事物中建立联系，就是面对已有的文学材料，“要怎样加以表现，才最能将其诗化或美化（或滑稽化）”，这就需要有具体的语言艺术及方法技巧，漱石把这个叫做“文学语法”或“文学修辞法”，并提出了如何制造文学之“幻惑”的“文学修辞法”，包括“投出修辞法”、“投入修辞法”、“以物拟物的联想”、“滑稽的联想”、“调和法”、“对置法”、“写实法”、“间隔法”等，共八种基本修辞方法，并以18—19世纪的英语文学作品加以例证。写作《文学论》时，漱石不仅有了大量的阅读体验，而且有了成名作长篇小说《我是猫》及若干短篇小说的创作经验，因此对文学创作手法或“文学修辞法”有着切身的体会和细致的把握，因此这一部分写得尤为细致精到。例如，第一种方法“投出修辞法”，指的是把自己投射（Project）于外物，并以此来说明外物，就是通常所谓的“拟人法”；第二种方法“投入修辞法”，是为了使人类行为状态的印象更加明晰，而把外物投入进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拟物”法；第三种方法“以物拟物的联想”，照原文直译是“与自我脱离的联想”，意即脱离人本身，而在物与物之间进行联想；第四种方法“滑稽的联想”，是为了将两个事物联系起来，往往不深究其间的本质联系，只抓住其间的表面的一点类似便加以联想，从而表现出滑稽

的趣味。在上述四种方法中，前三种是为表现类似而将两个事物联系起来，第四种是要通过类似性的联系，使人联想到非类似。若把前者加以扩展，就成为“调和法”；把后者加以延展，便成为“对置法”。

与上述制造“诗趣的幻惑”及相关方法不同，漱石还提出并特别论述了“写实法”，认为写实法要制造的是另一种幻惑，就是“写实的幻惑”。他以简·奥斯丁等英国文学有关作品为例，认为写实法就是无论在语言使用还是人物描写上，都要尽可能接近现实的日常生活，“取材淡淡然，表现也是自然而然而不用丝毫的粉饰”，目的是“唤起我们那种对于街坊邻居一般的兴趣与同情”，而不是追求浪漫和奇异，同时还要追求“藏于平淡写实中的那种深刻”。漱石指出，那些浪漫、夸张、雕饰的“诗趣的幻惑”会让我们“目瞪口呆”，而“写实法”则让我们在镜子里看到熟悉的日常生活，而使人“目不转睛”。“目瞪口呆与目不转睛，效果虽不一，但其效果无疑都存在于‘幻惑’中。”值得注意的是，漱石仅仅把“写实法”作为“文学修辞法”的一种“方法”，这与后来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文学概论中的“写实主义”（后来又改译为“现实主义”）的所谓“创作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漱石的“写实法”是与“诗趣的幻惑”相对而言的“写实的幻惑”的表现方法，是“文学修辞法”层面上的，而不是“文学思潮”与文学流派层面上的，更不是意识形态化的“主义”层面上的。

在上述的各种手法之外，漱石的《文学论》还提出了与此相关的所谓“间隔法”。漱石认为，“间隔”也是产生“幻惑”的重要手法之一，就是如何处理作者、作品与读者之间的距离问题，主要是一种叙事的间隔方法。例如，要在时间上缩短距离，作家所惯用的就是“历史的现在叙述”。而漱石着重论述的是“空间缩短法”。“空间缩短法就是把介乎于中间位置的作者的影子藏匿起来，使读者和作品中的人物面对面地坐着。要做到这一点，有两种方法：一是把读者拉到作者旁边，使两者置于同一立场，这时读者的视阈与作者的视阈合而为一，作者的耳朵与读者的耳朵合而为一，如此，作者的存在便不足以妨碍读者的视听了，两重的间隔就会缩短而减其半；二是不把作者拉到读者旁边，而只是作者自己

主动地和作品中的人物融为一体，丝毫不露中介者的痕迹，如此，作者便成了作品中的主人翁或副主人翁，或成为在作品世界中生活的一员，读者就可以不受作为第三者的作者的指挥与干预，而方便和作品直接相接触。”并以英国文学作品及中国《左传》中的“鄢陵之战”的一段描写为例，做了细致的分析。

漱石《文学论》中的文学修辞法极有特色。他所论述的“观念的联想”方法，包括“投出修辞法”、“投入修辞法”、“以物拟物的联想”、“滑稽的联想”、“调和法”、“对置法”，还有“写实法”、“间隔法”，既是文学鉴赏论，也是文学创作技法论。不仅对读者，而且对作家都有参考价值。一般文学概论、文学原理之类的书，由于执笔者的局限，大都只能取文学批评、文学史研究这两个角度，而漱石除了批评家和文学史家的角度外，同时也站在作家的立场上，以批评家、文学史家、作家的三重角色，详细阐发了文学创作的具体修辞技法，尤其对“怎么写”这个作家最关心的问题讲得头头是道，条分缕析，使得《文学论》成为“写给作家看”的书，这也是漱石的过人之处，也是《文学论》的突出特色之一。

就这样，漱石在《文学论》全书的前四编中，围绕着（F+f）的文学定义，以“文学内容”（文学材料）、“焦点意识”、“情绪”、“幻惑”等关键词，从文学创作与鉴赏两个方面阐释了他的文学构成论、文学特性论、文学修辞论。而到了最后一编（第五编），则展开了他的“文学推移论”，由文学的横向的剖析转为文学史纵向发展演变的寻绎和描述。

漱石《文学论》中对文学发展演变的描述，仍然紧扣（F+f）的文学定义，提出了“焦点意识的流动”、“焦点意识的推移”、“焦点意识的竞争”、“预期”等一系列命题。他认为，“焦点意识”F是不断流动的，一个人的成长乃至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都表现为“焦点意识”F的不断流动和增殖，F变成了F′、F″、F‴……乃至$F^n$，不同的“焦点意识”之间的竞争，是“焦点意识”推移的基本动力。他认为，文学所表现的一定是F，最能反映作家本人的“焦点意识”，也最能反映某一时代读者的“焦点

意识”，若非如此，那就必然会导致读者的“厌倦”而由“焦点意识”进入“识末”，也就必然会退出文学史的舞台而被新的文学所替代，这就是“焦点意识”的推移、亦即文学发展演进的根本原因。而从文学史上看，文学的推移，常常表现为一个时代的“集合F”又称“集合意识”的推移。漱石所谓的“集合意识”具有社会性和时代性，基本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意识”，它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即“模拟的意识”、“能才的意识”和“天才的意识”。“模拟的意识”以互相模仿来维持稳定，“能才的意识”是少部分人（能才）以其机敏而先人一步，“天才的意识”则是超前的、创造性的。文学是这三种“集合意识”的复杂综合的表现。文学的推移首先为“暗示”的法则所支配，漱石所谓的“暗示”是有预示性、启发性、启示性的东西，他把“暗示”分为六种或四种，都是来自过去的暗示、来自现在的暗示，或新的暗示、旧的暗示及其组合，由于接受了这种种暗示的刺激和启发，由于作家在创作中表现出这些“暗示”，就能够打破人们因循守旧的“预期”，而在此之前，人们只能依靠“预期”来维持现状。漱石认为：“一方面我们有意欲求新之念，另一面又有怀古守旧之心。这两种倾向同时活动，对意识的波动产生影响，那么为这两种倾向所支配而出现的焦点内容，在逻辑上就必须如此：不能完全是新的，也不能完全是旧的。当试图移于新的时候，旧的就阻抑之；欲复于旧的时候，新的就遏制之。”因此，推移必须是“渐进的推移”。这种“渐进的推移”中有一些表现为逆势而动的“反动”现象（例如欧洲文学史上的古典主义），但“反动”也是“渐进的推移”的一种表现。或者说，正是“反动”保持了推移的渐进性而不致激进和失控。同时，推移只是人们的“趣味的推移”，因此推移并不意味着进步。

漱石的文学推移论正如其他论点一样，依然是独辟蹊径的。他不取社会历史决定论，没有把文学的发展演化直接与社会发展进程联系在一起，而是把文学看成是“焦点意识推移”的表现，是“暗示”的启发在起作用，同时又承认“某一时代焦点意识”、“集合意识”（集合F）意即社会意识对文学推移起着支配作用，因而他也没有忽视社会时代因素。他强

调“渐进推移”的原则，对新与旧、传统与现代、革新与继承、激进与反动的复杂互动关系，作出了审慎稳妥的描述和判断。

至此，我们可以把漱石《文学论》的基本内容归纳为：

文学构成论：（F+f）论
文学特性论：“幻惑”论
文学鉴赏论：“去除自我”、“非人情”论
文学修辞论：“观念的联想”及修辞八法
文学推移论：“暗示”论、“集合意识”推移论、“渐进推移”论

还可以把《文学论》基本的逻辑思路和结论概括为：

人的“焦点意识”F，必须附带着“情绪”f，才能成为“文学内容”或“文学材料”；“情绪”f的附属特征、亦即文学的审美特征是“幻惑”；“幻惑”有“诗趣的幻惑”、有“写实的幻惑”，依靠“观念的联想”，分别以不同的修辞法及叙事间隔法加以制造；“焦点意识”F不断流动、竞争，导致“集合F”即社会时代的“集合意识”的推移变化，由此导致文学的推移，这种推移表现为“渐进”的特征。

现在看来，全书的这些基本结论，如今对于大多数专门的文艺理论研究者而言，已经成为共识或者通识，但即便如此，这部充满文学家敏锐感觉和哲学家睿智与深刻的《文学论》，也仍然给人以新鲜感，仍对我们有相当的启发。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文学论》的特有的概念使用和“论法”（表述方式），还有独特的立场与姿态。

首先，《文学论》不同于此前相关著作的“主义”视角，而取“全义”的视阈，突破了特定思潮流派、特定时代语境的束缚，全方位、多角度看待文学。在欧洲各国，各个时代的文学批评与文学研究，往往与特定的哲学观点（例如唯物论、唯心论）联系在一起，又与特定的文学思潮、流派结合在一起，大多数则是代表某一思潮流派发言，例如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写实主义、自然主义等，这就免不了受既定的唯物和唯心的哲学立场、特定的思潮流派、特定“主义”的视阈局限。在日本，比漱石《文学论》早二十年问世的坪内逍遥的《小说神髓》是站在启蒙

主义、写实主义立场写出的文学理论著作，而漱石的《文学论》作为学院派的纯学术著作，则采取了更为超越的立场。构成《文学论》理论出发点的（F+f）的文学定义，以“社会心理学”的方法，将社会学与心理学结合起来，将理智因素与情感因素结合起来，以此巧妙地弥合了唯物与唯心的分野，既承认“焦点意识”的社会性与时代性，又不取社会物质决定论。在此前提下，对不同的文学思潮和流派，各种“主义”的文学都一视同仁，采取了更为包容的态度。对于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写实主义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局限性，都做了客观公正的分析判断，而对于当时甚嚣尘上的自然主义，也采取了旁观的、冷静分析的态度。对众所信奉的进化论，也从文学的角度表示了质疑，指出新的未必是好的，推移也不意味着进步。

第二，将英国式的文本批评和德国式的逻辑思辨结合起来。漱石《文学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追求体系性与思辨性，全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逻辑构架，并使用公式、图标、数字计量等现代科学方法，试图超越此前的印象式、鉴赏式的文学批评，将文学理论加以科学化，体现出了建立“文学科学”或“文艺学”的企图。这种努力与近代德国的黑格尔、法国的丹纳为代表的哲学家、美学家、文论家的精神科学及美学的建构是一致的。但另一方面，《文学论》又没有像德国美学或文艺学那样走纯粹思辨的路子，而是以大量的具体作品文本为例证加以解剖。所有的概念、观点和结论都落实在细致的文本分析的基础上，而不做抽象的、架空的论断。因为漱石当时授课的对象是英文学科的学生，因而直接地、大量地援引英国经典作家作品的原文，如乔叟、莎士比亚、弥尔顿、蒲柏、斯威夫特、爱迪生、华兹华斯、柯勒律治、拜伦、雪莱、丁尼生、勃朗宁、马修·阿诺德、简·奥斯丁、勃朗特、狄更斯、萨克雷、司各特、哈代、吉卜林、罗斯金等，还有古希腊、法国等其他欧洲文学，有时也援引中国古代文学和日本古典文学，每个概念、观点和结论都有具体作品的印证，都是从大量的作品实例的分析中概括出来的。而且，漱石对文本的分析常常能够细化到、深入到语言字词的层面，对构

成作品之基础要素的语言进行细致的语法、修辞分析，这已经摆脱了英国式的印象批评，事实上是后来的英美“新批评”的先驱。总之，漱石将德国式的体系构架与英国式的文学批评及作品论结合在一起，充分体现出了英国式文学批评的长处，也发挥了德国式思辨的效力。

第三，全面体现了横跨东西的世界文学视野，运用了比较文学的观念与方法。

漱石专攻英语和英国文学，对以英国文学为首的西洋文学颇为了解。同时，正如他在《文学论》的自序中所说，他“少时好读汉籍，学时虽短，但于冥冥之中也从‘左国史汉’里隐约感悟出了文学究竟是什么”。他在中国文学与英国文学的对照中，深有感触地说：“我在汉学方面虽然并没有那么深厚的根底，但自信能够充分玩味。我在英语知识方面虽然不能够说深厚，但自认为不劣于汉学。学习用功的程度大致同等，而好恶的差别却如此之大，不能不归于两者的性质不同。换言之，汉学中的所谓文学与英语中的所谓文学，最终是不能划归为同一定义之下的不同种类的东西的。”漱石就是这样，作为一个日本学者，以其学贯东西的修养，站在日本文化及文学的立场上，一边玩味着中国古典文学，一边审视着英国文学及西洋文学，形成了横跨东西的世界文学视野与比较文学的观念方法，这一点集中体现在他同时期的另一部著作《文学评论》（原题《十八世纪英国文学研究》，该书汉译本由厦门国际书社于1928年出版）中，在《文学论》的研究和撰写中也有广泛运用。《文学论》对西洋文学、中国文学、日本文学的作家作品，常常自然而然、信手拈来地加以比较，而且还在文学与艺术（例如绘画）之间，文学与哲学、美学、心理学之间进行跨学科、超文学的比较。可以说，漱石是日本最早一批践行比较文学观念与方法的先行者，在日本比较文学史上也占有重要位置。

由于具备了这些特点，就使得《文学论》在20世纪初年之前的欧洲与日本的同类著述中异军突起、出类拔萃。在20世纪初年之前，从理论上对文学做出如此周密的阐述的著作，是极为罕见的，就在日本而言，

此前成体系的著作只有坪内逍遥的《小说神髓》，该书1886年出版，比《文学论》早近二十年。《小说神髓》是站在提倡写实主义这一特定立场上的启蒙性 、普及性的小册子，面对一直以来的“劝善惩恶”的传统文学观念，《小说神髓》提出“写人情”为主的主张，具有矫枉过正的启蒙主义动机，而夏目漱石的《文学论》则是试图建立科学的文学论体系，以求知益智为目的，是超越流派的纯学术的、学院派的著作。在西方，19世纪德国的黑格尔写出了体系化的《美学》，康德写出了《判断力批判》，法国的丹纳写出了《艺术哲学》，但这些著作都是作为哲学和美学，而不是按“文学理论”、“文学原理”的思路来构思写作的。至于英国，正如日本现代学者福原麟太郎在《文学和文明》（文艺春秋社，1965）中所说，像《文学论》“这样的科学的演绎的文学理论，在英国是没有的。因为英国人的嗜好主要在于对具体作家作品的鉴赏和批评。对于什么是美，文学何以给人以快乐之类的抽象问题不感兴趣”。德国文学研究家、评论家小宫丰隆在岩波书店版《漱石全集第九卷》所收《文学论》的“解说”中也认为：“历史地看，假定在此之前英国、德国等国也出了若干《文学论》，但像漱石《文学论》这样客观地、科学地，特别是动态（dynamic）地对文艺加以研究的著作，可以说不只是日本没有，西洋在那时候也没有。”这些话是可信的。假如当时英国人写出了类似的著作，相信专门去研究英国文学的夏目漱石就只有拜读借鉴，而不会再来做重复研究了。鉴于此，《文学论》刚刚出版两个月时，德国文学研究家、评论家登张竹风就在《评漱石君的〈文学论〉》中认为，《文学论》在理论的全面性和周密性上，实属“破天荒”的著作。现在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漱石的《文学论》是世界范围内第一部超越“主义”和流派的、用“社会心理学”方法写成的自成体系的文学概论著作。

诚然，由于《文学论》的学院派著述的高端品位，难以为非专业读者所读懂，因而限制了它在一般读者中的阅读传播，它的读者和影响力也远不及坪内逍遥的《小说神髓》。特别是漱石写完《文学论》讲稿

后，由学术理论研究转向了小说创作，当出版商要求他拿出来出版时，他没有更多的时间来修订，便委托一位年轻的大学生中川芳太郎代为校阅整理，包括编辑目录、划分章节。这种事情让学生来做，实在是很不靠谱的，自然也留下了一些遗憾，尤其在章节划分上明显有不合理之处，目录部分的有些标题、用词，对内容的概括提炼不到位，全书各章节字数也不平衡，繁简粗细不一，部分段落的论述有些干巴滞涩，等等。这一切，都明显带有漱石在自序中所说的“未定稿”的痕迹。

尽管如此，瑕不掩瑜，如今人们都会承认，《文学论》是名著，而且是不可多得、出类拔萃的名著。大凡名著，盖因两个因素而得名，一是因读者多而有名，二是有独创性、不可替代，因而得名。前者的判断标准是接受人数的多寡，后者的判断标准是学术贡献。漱石的《文学论》的有名依赖于后者。随着时间的推移，《文学论》的价值越来越被有识之士所认识。例如川端康成在1925年发表的《文学理论家》一文中说：“在明治四十年代，夏目漱石根据心理学美学撰写了出色的文学概论，可以说是出类拔萃的……在夏目漱石之后，我们已经找不到一本值得信赖的文学概论了。”现代著名学者吉田精一在1975年出版的《近代文艺评论史·明治篇》中，认为《文学论》是“整个明治和大正时代唯一的、最高的、独创的”文学理论著作，认为“在思想的深刻性上，日本作家和文学家中无人能与漱石相比”。这一点如今也越来越被学者、读者所认识。如今，研究夏目漱石正如中国研究鲁迅一样，成为一门热闹的显学；而夏目漱石的著作，多年来在日本读者“爱读书”的调查中，常常位居榜首。他的《文学论》一般读者可能不太能读懂，但许多学习者和研究者对此书都兴致勃勃，出版了不少研究《文学论》的成果。

在中国，漱石的《文学论》的中文译本由张我军翻译，于1931年在上海出版，周作人写序推荐。虽然现在看来该译本错译、不准确翻译甚多，但对《文学论》在中国的传播是有贡献的。《文学论》中的观点也对中国现代文论有所影响。据方长安先生的《选择·接受·转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一书的研究，成仿吾在1922—1923年间发表的《诗

之防御战》等一系列理论批评文章，“对五四运动以来文学中出现的哲学化、概念化和庸俗化的写实倾向，作了批评，提出了自己的救治方案。而如果将他们与夏目漱石的《文学论》相对照，便可发现其诸多立论与《文学论》相同，而这种相同，从基本概念、观点、论述方式等角度看，绝非跨文化语境的巧合，实属直接借用的结果”，并做了令人信服的分析。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发表了一些关于《文学论》的研究成果。例如日本文学学者何少贤先生在《日本现代文学巨匠夏目漱石》（中国文学出版社，1998）一书中，对《文学论》做了较为细致的介绍和分析，有参考价值。林少阳先生在《“文”与日本的现代性》（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一书中的第二章，专门论述他对《文学论》的理解，并引发了争议和争论。对于当代中国读者特别是文学理论研究者来说，漱石的《文学论》很值得细读，值得玩味，值得借鉴，值得研究。如果意识到我们的文学理论长期存在的意识形态的权力话语、“主义”的强硬立场、西式术语概念的泛滥、陈陈相因的思路框架等需有所改变，那么漱石的《文学论》的参考价值、启发意义将会更大。

最后，对翻译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稍作交代和说明：

一、翻译方法上，我一如既往坚持“信”或“忠实”是第一，能逐译（直译）的地方尽量逐译，少数不能逐译的地方才释译，而翻译出来的东西则必须是纯正的中文。在此前提下，也尽量总体上保持一些原作的风格，甚至不妨带上一点若隐若现的“日本味”。就《文学论》而言，因为曾经用作讲稿，在文字与叙述上，表现出了从容不迫、不紧不慢、娓娓道来的风格，对此应加以整体呈现。

二、《文学论》原文的全书目录中的文字，特别是“章”以下的三级标题用词，有混乱和冗繁之处，我做了若干删减优化处理，相信更能文对其题。

三、在注释方面，原作的注释均为文内注，译者的注释则采用页下注（脚注）的方式。考虑到本书是专业的学术著作而不是通俗读物，译

者的“脚注”不宜太多，注出的均为重要的人名、事项、术语等。

四、《文学论》原书援引了大量英文作品作为例文，这是《文学论》的一个显著特色。对此，译者采用原文照录的方式，以保持英文例文的作用与价值，这对今天通晓英文的大量中青年读者来说是必要和有益的。由于所涉及的作品，绝大部分都已经有了中文译文或译本，有需要的读者可以按书中的章节提示，找来相关译文加以参照。

# 作者自序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想有必要交代一下本书的写作动机和写作过程，说明在何种情况下被用作大学文学课讲义，现在又缘何公开出版。

我于明治三十三年[1]奉派赴英国留学，当时我正在第五高等学校担任教授职务。得到留学通知时，我并不特别希望出国，同时觉得应该有比我更合适的人选，于是就向校长及教头说出了我的想法。校长和教头答复说：是否有更为合适的人选不是由你来说的，本校已向文部省推荐你，文部省接受推荐予以批准，决定选派你为留学生，若无异议，你最好从命。我虽然没有特别想去留洋的意愿，但也没有固辞的理由，所以只好答应了。

留学通知中要求我去英国研究的科目是英语而非英国文学。为了弄清研究的具体方向和范围，我特意去了文部省，向时任教务局长的上田万年先生请示。先生的答复是：对于学什么并无特别的严格要求，只是希望学习一些回国后可在高中或大学里教授的学科。听到这话，我想虽然要求学习英语，但多少还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变更的余地。就这样，我在同年九月踏上了西行的旅途，于十一月到达了目的地伦敦。

到英国后，首先需要确定留学的学校。留学地点有好几处可供选择，牛津、剑桥均是学术重镇，早有耳闻，正在犹豫时，得到了身在剑桥的友人邀请，于是我前往剑桥观光。

剑桥之行，除拜访友人之外，还邂逅了几名日本青年，他们都是为取得绅士资格，每年花费高达数千元之巨的绅商子弟。我每年从政府得到的学费只有一千八百元，这点钱在这个金钱万能的地方是根本不够用的，没条件像那些绅商子弟那样挥洒自如。不过，在和那些富有的绅商子弟的接触中，我倒没有看见所谓的绅士风度。而我这点钱，即便谢绝

一切交际，只是旁听一些必要的课程也很难应付。即便万事小心节俭，努力渡过难关，对于我想要购买的书籍，在归国前恐怕连一卷也买不了。我又想，自己的留学和优哉游哉的绅商之子的留学是不同的。须知英国的绅士是性情优秀的模范人物的集合体，像我这样在东洋度过青年时期的人，若要模仿英国年少绅士的言行举止，就如同骨骼生长已经定型的成年人再想练习舞狮技艺一样，无论怎样佩服，如何崇拜，如何艳羡，即使甘愿忍饿而将三餐缩减为两顿，也依旧无济于事。据说他们上午去听一两个小时的课，午餐后户外运动两三个小时，下午茶的时间相互拜访，晚餐则去学校与众人聚餐。我深知自己无论在金钱、时间还是秉性方面，都没有条件效仿他们绅士的举止，于是就断了长期驻留那里的念头。

我想牛津与剑桥应该是一样的，故而无意前往。我甚至考虑去北方的苏格兰或渡海前往爱尔兰，但这两个地方都不适宜练习英语，于是只好作罢。同时，我意识到只有伦敦是最适宜学习语言的地方，于是就决定在此学习。

伦敦是最适宜学习语言的地方，其理由不言而喻。我当时是这样想的，至今仍然这么认为。然而，我来英国的目的并不单单为了提高语言水平。官命是官命，个人意志是个人意志，在不违背上田局长要求的范围内，我有满足自己意志的自由。在熟练掌握英语的同时从事文学研究，不但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同时有一半也是为了服从上田局长的指示。

为避免误解，我还想说一句。我所说的不愿用两年时间只学语言，绝无轻视语言之意，反倒是由于对此极其重视的缘故。学习语言，无论发音、会话也罢，还有写文章也罢，即便只练习其中的一个方面，两年时间也并不算长。更何况学习的内容涉及语言学的各个方面，能够把全部的本事都学到吗？我屈指计算自己的留学时间，考虑如何以自己的菲薄才学在限期内学有所成。再三考虑，最终确信自己难以在预定的期限内如愿以偿。我的研究有一半已经超出了文部省的规定，就当时的情况

而言，诚属迫不得已。

研究文学的话，应该采取何种方法，学习何种科目呢？这是接下来我要面对的问题。现在回想起来，可悲的是，由于浅薄，我虽然提出了这个问题，却最终都未能解决。我所采取的方法难免是机械的。我首先到大学，听了现代文学史的课程，另外还私下找了一位老师，以方便随时请教问题。

因为未能产生预想的兴趣和效果，记得大学的课程只听了三个来月就作罢了，但到私塾听课请教问题却延续了一年有余。这期间，我阅读了手头有的与英国文学有关的所有书籍。当然，开始时并没着手搜集论文资料或为回国授课做准备，只不过是尽可能多地随意看了一些书。实际上，我虽然是因英国文学学士的缘故而获选留洋，但却从来不敢自诩精通。毕业后又有几年东西奔波，离文坛的中心越来越远了，忙于个人家事而少有读书机会，那些脍炙人口的经典名著往往只是大略听到过名字，十有六七未曾阅读。对此，在我心中时常引为憾事。利用留学这个机会读尽所有的书是我当时的愿望，此外别无其他想法。如此过了一年之后，再去查看读过哪些书籍，发现没有阅读过的书籍已经很少了，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我意识到，在剩下的一年时间里，若重复以前那样的做法，未免太愚蠢了，于是，我对听课的态度至此不得不发生了变化。

（在此敬告诸位，作为青年学生，风华正茂之际就要立志在某专门领域做出贡献，在此之前，首先有必要广泛涉猎，尽可能多地浏览阅读古今上下数千年的典籍。即便如此，直到白发苍苍之际，恐怕也不能遍览群书。以我为例，至今尚未能够大致了解英国文学的整体，发展的基本情况，也许再过二三十年之后仍然无法做到。）

时日迫近，这种漫无边际的读书方法，除了使当时的我感到茫然自失之外，还有其他原因促使我脱离以往轨道。我少时好读汉籍，学时虽短，但于冥冥之中也从“左国史汉”里隐约感悟出了文学究竟是什么。我曾以为英国文学亦应如此。若果真如此，我将义无反顾地终生学习文

学。我只身投入非流行的英国文学，完全是出于这种幼稚、单纯的理解。读大学的三年时间里，不但为那怎么也学不好的拉丁语和德语所苦，连法语也学得稀里糊涂，重要的专业书籍却几乎挤不出时间来读。就这样，我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获此光荣头衔之时，心中却升起了寂寥之感。

转眼就过了十个春秋，不能说没有学习的时间，唯以学而不透彻为憾。毕业之后，我头脑中不时会有一种被英国文学所欺骗了的不安之念。我怀着这份不安之念，西赴松山，翌年又再往西走到了熊本。在熊本住了几年，此不安之念仍然未释怀时，就来到了伦敦。若在伦敦仍不能消解此种不安之念，那么奉官命远涉重洋，就没有意义了。虽然如此，若希求将过去十年始终未能解开的疑团，在未来一年中解开，即使不能说全无可能，但毕竟希望十分渺茫。

天资愚钝的我，虽专修外国文学，但因学习能力不逮，未能登堂入室，实在遗憾至极。可是，我的学力过去是那样，今后恐怕也再难有所提高。既然学力再难提高，就需要在学力之外涵养品味文学的能力，但最终没能发现解决的办法。回过头来看，我在汉学方面虽然并没有那么深厚的根底，但自信能够充分玩味。我在英语知识方面虽然不能够说深厚，但自认为不劣于汉学。学习用功的程度大致同等，而好恶的差别却如此之大，不能不归于两者的性质不同。换言之，汉学中的所谓文学与英语中的所谓文学，最终是不能划归为同一定义之下的不同种类的东西。

大学毕业数年后，在遥远的伦敦的孤灯之下，我的思考开始转到文学这个问题上了。也许别人视我为幼稚，我自己也觉得幼稚。远渡重洋来到伦敦却想着如此浅显的问题，对于留学生来说应该引以为耻。然而事实就是事实，我从这一开始就关心这个问题了，我所关注的事情虽是耻辱，但也是事实。我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何谓文学的问题，同时决定利用剩余的一年时间，作为研究这个问题的第一阶段。

我把自己关在宿舍里，将所有的文学书籍都收入箱底。我相信，试

图用阅读文学书籍去解决“文学是什么”的问题，如同用血液去清洗血迹一样。我决心从心理方面，搞清文学如何被需要，缘何得以生存、发达和衰落。我还要从社会学的方面探明文学如何是必要的，研究文学的存在、兴盛和衰灭。

因为我提出的问题既大又新，相信任何人也不能在一两年间将其解决。因此，我拿出自己的所有时间，尽力搜集各方面的资料，并将可以支配的全部费用购置参考书籍。自从产生这一念想并着手投入这项工作开始，到留学期满为止的六七个月间，是我一生中最为专心致志持续进行学术研究的时期，也是汇报书写得不够详尽，而遭到文部省批评的时期。

当时，我尽自己的全部精力阅读所购之书，在认真阅读中详加批注，重要的内容则仔细笔记摘录。开始时的感觉是茫然不着边际，似乎有所领悟之时已是五六个月之后了。我原本不是大学教授，所以没有认识到将此用作讲稿资料的必要性，也就没有急于将其整理成书。当时我的预想是回国后再用十年进行这项研究，待充分完善后再将成果公之于世。

在英国留学期间，我用蝇头小楷手书的笔记本已有五六寸之厚，回国时这些笔记本是我唯一的财产。回国不久，我被委托担任东京大学的英国文学讲师。我并非以此目的留洋，也并非以此目的回国。我自觉得并不具备在大学教授英国文学的学力，我的目标是继续进行研究，完成《文学论》的写作，不愿因为授课而妨碍自己实现夙愿，因而意欲推辞。但由于我在留学期间曾在书信中向友人（大塚保治氏）流露出想到东京工作的意愿，在我回国之前友人已将此事安排妥当。我只好不顾自己才疏学浅而任教职。

开课前，我曾为选择授课内容而煞费苦心，我认为对今天研究文学的学生来说，把我的《文学论》讲给他们听，是很有意思的，也是一个不错的机会。我从前在乡下当教师，从那里踏上留学之路，再从海外回到东京，对当时我国文坛的主流动态几乎一无所知。然而，能将自己辛

勤研究的成果呈现于接受高等教育、并会左右未来文学走向的青年学子面前，在我是不胜荣幸的。故而决定以此作为授课内容，并期待学生的批评指正。

遗憾的是，我的《文学论》原本是计划用十年时间完成的大课题，重点是从社会心理学切入，从根本上论述文学的活动力，但还不具备向学生讲授的体系规模。不仅如此，感觉作为文学课的讲义，又有些侧重于理论，偏离了纯文学的领域。这样我就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将已经搜集尚未来得及整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某种程度的组织框架；二是将略已成系统的理论论述，尽可能联系纯文学作品加以讲解。

在身心健康及可用时间皆不许可的条件下，我认为两者兼顾绝无可能。然而计划如何加以实现呢？书中的内容本身将回答这个问题。授课时间是每星期三个小时，从明治三十六年九月至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前后持续两个学年。当时的授课，似乎没有像我所预期的那样吸引学生。

我原计划第三学年继续教授这门课程，但受种种事情妨碍未能实现。本打算将讲述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加以重写，竟也未能实现。此后将此书稿弃之箱底约有两年，此次应书肆之邀，公之于世。

应允出版之后，为身边琐事所困，连亲自誊清旧稿的时间都没有。不得已，委托友人中川芳太郎氏代为编辑目录、区分章节以及其他的整理工作。中川具有广博的学识和笃实的品质，也曾听过本书部分内容的讲述，是处理此事的最佳人选。我非常感激他的帮助，只要此书还存在于世上，他的名字就不会被忘记。如果没有他的真诚帮助，这本书的出版就不可能如此顺利。有朝一日，中川若成名于文坛，这本书或许会因他的名字而加深在世人中的印象。

如上所述，此书是我辛勤研究、精心结撰的成果。但因十年的写作计划缩短为两年（说是两年，除去出版前修订所花费的时间，实际上仅仅用了两个夏天），又未能像喜欢纯文学的学生所期待的那样调整原来的结构，至今仍不免是个未定稿或未成品。然而学界事务繁忙，我本人又比别人更忙。本应在弥补不足、纠正差错、扩充内容之后再付梓出

版，但是我的生存状况若不彻底改变，即使穷尽一生的岁月也难以看到此书问世，这就是我之所以将这个未定稿交付出版的缘由。

将未定稿出版，并非为了用于现在学生的授课，也不是要让人知道文学为何物，而是希望本书的读者在掩卷之余，能够思考一些问题、提出一些疑问。若有人能在本书所提问题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进两步，探得文学径路，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学问的殿堂的建造绝非一朝之事，也绝非一人之事，我愿为此奉献微薄之力，尽一份义务。

在伦敦居住、生活的两年是极为不愉快的两年。我在英国绅士之间，犹如一匹与狼群为伍的龙犬，终日郁郁寡欢。据说伦敦人口有五百多万，自己当时的状态犹如掺和进五百万滴油珠中的一滴水，勉勉强强苟且维系着朝不保夕的生命。假若一滴墨汁掉落在洗得十分干净的白衬衫上面，衬衫主人的心情定然不会愉快。我就如同那滴招人厌烦的墨汁，犹如乞丐一般徘徊在伦敦的西斯敏斯特大街上，两年间吞吐了这个大都会几千立方尺人工造成的充满煤烟污染的浑浊空气，为此而感到深深愧欠于英国的绅士们。我在此敬告一向被自己视为绅士模范的英国人：我并非是怀着个人的好奇心进入伦敦的，而是受到比个人意志更大意志的支配，不得不在你们面包的恩泽之下度过那段岁月。两年后留学期满回国，我的心情犹如春天到来、大雁北归一般。遗憾的是，不仅客居留学期间我没能做到以你们为楷模，万事顺应你们之意，而且时至今日作为“东洋的竖子”仍然未能成为你们所期望的那种模范人物。然而，我是奉官命前往的，并非是自己要求前去的。若依我自己的主观意志而言，我当终生一步也不踏上英国的土地。因此，承蒙尔等关照的我，绝不会期许再次得到尔等的关照了。我对不能再有感谢尔等厚意的机会，而甚感遗憾。

回国已逾三年，这又是不愉快的三年岁月。然而，我是日本的臣民，不能以不愉快为由而离去。拥有日本臣民的荣耀和权利的我，生存在五千万人之中，至少有着能够支配五千万分之一的荣耀和权利。当这份荣耀和权利被消减到五千万分之一以下时，我也无法否定自己的存

在，也不能采取离开本国的行动，只能尽自己的全力努力使其恢复至五千万分之一。这并非我的意志，这是我意志之上的意志。我意志之上的意志令我的意志无可奈何。我意志之上的意志命令我，为支持作为日本臣民的荣耀和权利，必须避免一切不愉快。

将著作者的心情毫不掩饰地写在学术著作的自序中，似乎有欠妥当。然而，若想一想这本学术著作是在何等不愉快中萌芽，在何等不愉快中成形，又在何等不愉快之中讲授，最后又是在何等不愉快之中出版的，那么，即便与其他学者的著作相比，拙作也许不足为重，但对我个人而言，能够完成这样的工作已经深感满足，读者多少也会感到理解同情了。

英国人把我视为神经衰弱。当时有位日本人曾给国内写信，声言我已发疯。贤士所言，当无虚假。余不敏，未能对这些人等表达谢意，深感遗憾。

回国后，我依然被说成是神经衰弱兼狂人，似乎连一些亲属也都认同了上述说法。既然连亲属都表示认同，我本人也自知没有辩解的余地。正是因为神经衰弱与狂人，我写出了《我是猫》，出版了《漾虚集》，《鹑笼》也得以面世。这么一想，我坚信我应该感谢这神经衰弱症和我的癫狂。

只要我的生存状况不发生变化，我的神经衰弱和癫狂将与生命永存。既然永远存在，就有出版更多《我是猫》、更多《漾虚集》、更多《鹑笼》的希望。我祈求这神经衰弱与癫狂永远伴随我。

这神经衰弱和癫狂不容置疑地驱动我进入创作状态，不知今后是否还会有摆弄《文学论》这种有闲文字的余裕。惟其如此，就应写一篇文章作为我曾染指这类著作的一个纪念。即便此书没什么价值，但对作者而言，毕竟是给印刷厂添了麻烦。

特记此书由来如上，是为序。

夏目金之助[2]

明治三十九年[3]十一月

附：中川芳太郎的整理说明

本书本来预定于去年年内出版，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今年三月才得以问世，延迟的主要原因如下：

接到整理原稿的委托后，我因手头另外的事情，所以不能投入全部时间。

原稿整理完毕后，我请先生校阅，需要修改的地方很多，以至最后一编是请先生全部重写的，而此间先生忙于创作，在此稿上用精力，殊为难得。

在交付印刷的时候，不能将原稿全部一次交清，几经催促无效，也造成了出版延迟。

本书各编内容，本来是作者大规模研究的一部分。先生曾多次接到书肆的请求，希望能够容许出版，但不可能指望先生都写完，于是，最初只对第一、第二编加以字句上的修改订正。接下来，在整理时发现许多地方过于简略，论旨未能贯彻，于是请先生添笔处渐多。到了第四编的最后两章及第五编的全部，不得不请先生全部撰写新稿，故而全书的前后两部分比较起来，繁简的程度有所不一。另，请先生修改的原稿及增补的部分，也因为先生身边事情的变化，在章节上有明显的精粗之差。在不甚精细的章节中，也不是没有论述不畅的痕迹。全部整理结束后，我本想再返给先生，请他对简略之处再加增改，但应该参考对照的前半部分已经排印出来，所以无论如何也做不到了。这就造成了各编许多地方文体不尽一致。

我不才浅学，未能恪尽职责，辜负、烦劳先生之处甚多，更造成了出版延迟，甚为遗憾。

中川芳太郎

明治四十年三月[4]

[1]明治三十三年：公元1900年。
[2]夏目金之助：夏目漱石的原名。
[3]明治三十九年：公元1906年。
[4]明治四十年：公元1907年

# 第一编　文学内容的分类

# 第一章 文学内容之公式：（F+f）

一般而论，文学内容[1]，若要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就是（F+f）[2]。其中，F表示焦点印象或观念，f则表示与F相伴随的情绪。这样一来，上述公式就意味着印象或观念亦即认识因素的F和情绪因素的f，两者之间的结合。

平常我们所经验的印象和观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

（一） 有F而无f，即有知性的要素，而缺少情绪的要素。例如我们关于三角形的观念中，就没有附带什么情绪。

（二） 伴随着F而发生f，例如我们对于花儿、星星等的观念。

（三） 只有f，而找不出与其相当的F，所谓“fear of everything and fear of nothing”，意即没有任何理由而又感到恐怖之类，都应该属于这种情况。里博[3]在其著作《情绪的心理》中，将这种经验大体分为四种，又附记说：“基于这种人体诸机能之合成的结果，即普通感觉的变化，可以在感情上发现一种丝毫不受知性活动支配的、纯正的乃至自足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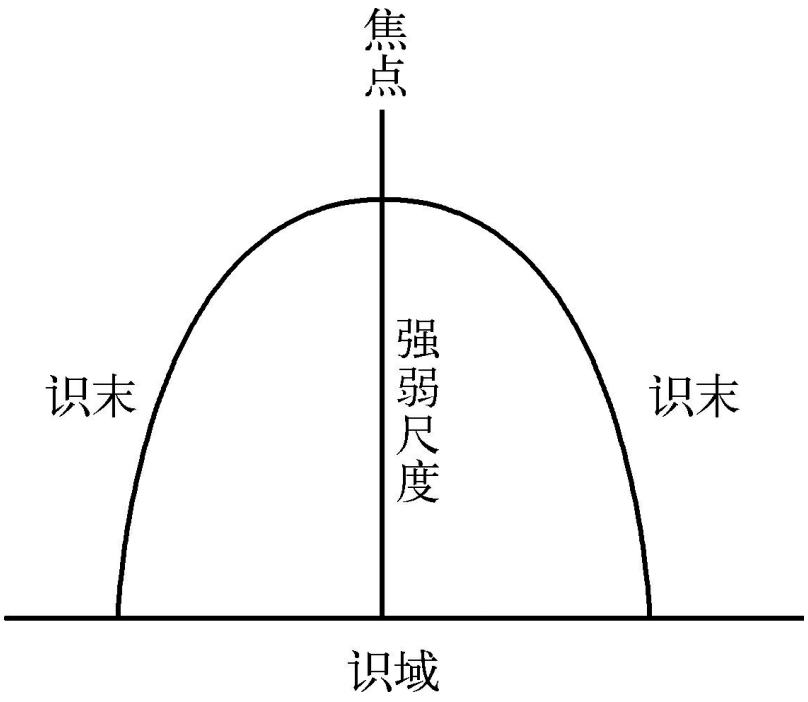
以上三者，可成为文学内容的是第二种情况，即（F+f）的形式。

关于第一种情况，再说得详细些，可以举出一些适当的例子，如几何学定理，或牛顿的关于物质运动的定律 —— “物体，若没有外力之作用，则静止者始终处于静止状态；运动着的物体，则以等速度直线运动”，这样的文字仅仅作用于我们的智力，丝毫不能唤起我们的情绪。有人要问：当科学家有所发见或有所解决的时候，会体验到高度亢奋的情绪，这是为什么呢？诚然，这种情绪的要素，显然是和有所发现密切相关的，但是这绝不是它必然的产物；那些在事实的概括中求法，在实验中求原理时获得的快感，是成功所引起的喜悦之情，并不是附着在原理和法则上的；换言之，不是科学知识本身具有激发情绪的元素，而是我们适当发挥了知性活动，于是引起喜悦之情；故而它不属于文学内容

的范畴。

至于第三种情况，因其本来没有F，因而也没通往f的媒介。假如有人声称这种情况可以加以明确认识，但它果真能与其他的f相区别吗？这是颇有疑问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自古以来，在抒情诗中，朦胧地表达这类情绪的作品并不少见，试举一例：

> “Out of the day and night
> A joy has taken f light;
> Fresh spring, and summer, and winter hoar,
> Move my faint heart with grief, but with delight
> No more—Oh, never more!”
>
> —Shelley[4]，*A Lamet*




这首诗，对于悲伤的原因完全没有提到，我们不知道诗人的悲伤从何而来。他只是吟咏悲哀了，是为恋爱呢，还是为病痛，我们不得而知。这位诗人仅仅是这样表达了他的悲哀。要赏鉴这种诗，自然有三种方法：（一） 读者先用想象加以补充，将其改成（F+f）的形式；

（二） 调动出关于悲哀的观念，充分理解悲哀的内涵，然后辅之以我们的共感；（三） 把（一）和（二）结合起来，这样（一）和（二）就能归为（F+f）的公式了。不同之处只在于：（一）是悲哀的原因+悲感，（二）是悲哀的观念+悲感。不过这一过程是我们在日常诗文鉴赏时有意为之的，这样，诗的鉴赏常常伴随着一种苦痛的体验。

我在前面说过，F是焦点的印象或观念。这里，我认为有必要就“焦点的”一词加以说明。而这种说明又不得不追溯到“意识”一词。所谓“意识”是什么呢？这是心理学上不易解决的问题，甚至有的专家断言这个词无论如何不能加以明确定义，我的讲义不是心理学研究，似乎不必勉强对这样困难的词语加以定义，只要能把意识的概念说出几分就可以了。要说明“意识”是什么，最便捷的方法，就是从“意识流”[5]下手。关于这一点，摩根[6]在他的《比较心理学》中说得最清楚，所以我在这里多半采用他的看法。

可以先取出意识的一小部分，即意识的一瞬间加以考察，我们就可以知道其中有许多次序和变化。摩根说：“在意识中的任意的一瞬间，心理的各种状态不断呈现，旋即消失。意识的内容不断变换，一刻也不停留于同一地方。”对此，我们很容易用事实来加以证明。

假设有一个人，他站在圣保罗大教堂似的大伽蓝之前，仰视那宏壮的建筑，目光先从下部的柱子，逐渐移至上部的栏杆，终于达到那最高的半球塔的顶端。最初凝视柱子之时，能清楚地观察的，只限于柱子部分，其余的部分不过是漠然进入视界而已；而在将视线从柱子移到栏杆的瞬间，对柱子的知觉便开始淡薄起来，同时，栏杆的知觉便逐渐明晰起来；而自栏杆到半球塔之间，情况也是同样。当我们朗诵那熟悉的诗句，或聆听那些常听的乐曲时，也会有这样的现象。也就是说，当我们把连续的意识状态中的一瞬间一下子切断，并加以观察时，就可以知道靠近其前端的心理状态逐渐模糊起来，相反，接近后端的部分却逐渐明了起来。这不仅仅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感觉，并且是被科学实验所证

实了的。（详见斯克赖普彻[7]著《新心理学》第四章）

意识的流动，时时刻刻都呈现一个波浪形，如上图所示。这样的波浪形的顶点即“焦点”，乃是意识最明确的部分。这一部分的前后，都具有所谓“识末”[8]的部分。而我们的所谓的“意识经验”，始终是这种心理状态的波浪形的连续。摩根将这种连续状态表示如下：

A B C D E F etc.
a′ b′ c′ d′ e′ etc.
a″ b″ c″ d″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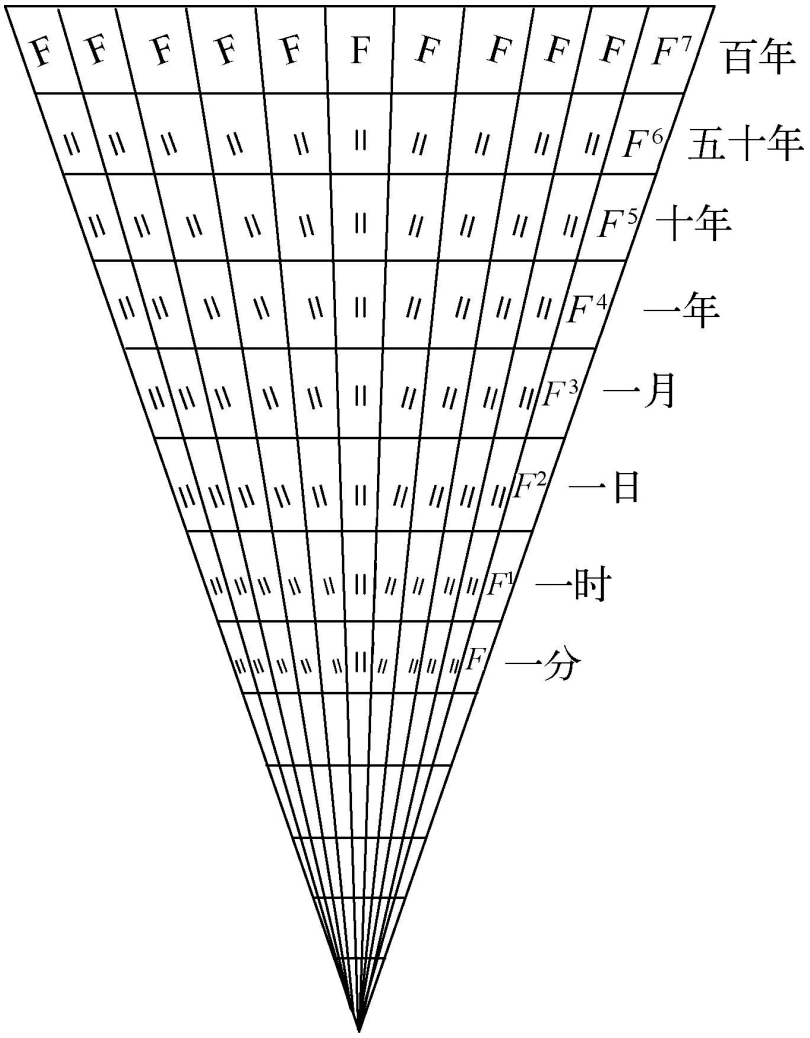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A这个“焦点意识”[9]移到B时，A就变成a，即成为一种边缘性的意识存在了；B再转到C时，a与b便都变成意识之波浪的边缘了。由此，我所说的F在意识里占据怎样的位置，读者便可以领会了。

从上述解剖的波浪形推开去，将这个法则应用于更大范围时，可以断定，假如在意识的一瞬间有F的存在，那么在十分、二十分，乃至一小时的意识之流动中，也同样有着可以称为F的东西。现在我们假定朗读一小时有趣的诗，由上述道理我们可以明白，这中间我们的意识不断地从a诗句移到b诗句，再及于c诗句；像这样依次消失又依次呈现的许多小波浪，在一小时后追想起来的时候，便脱离了那些集合起来的小F的个别意义，一小时内的“焦点的”意义（相对于前后各一小时的意识）难道不就形成并呈现出来了吗？F在半天中也是这样存在的，一天亦然，推而广之，也有持续一年、十年的F，有时一个人终生只以一个F为中心，也并不少见。正如一个人的一生坚持有一个F，以此类推，一世一代也一样会有一个F，这是不言而喻的。若将这种广义上的F加以分类起来，即有如下三种：

一、发生于意识的一瞬间的F
二、个人一生中某一时期的F
三、社会进化某一时期的F

关于第一种，无须再加说明。第二种，例如幼年时的F，是玩弄泥人玩具等；少年时是打架、冒险，到了青年时代便是恋爱；在中年的F中，金钱和权势是最重要的；到了老年，便沉湎于济渡众生及关于来世的沉思等，不一而足。现在举一例来证明上述的波浪形说也一样可以适用于这种时期F的推移。假定有一个人，在某个时期耽读汉诗，后来有几年则完全放弃、不再染指，后来偶然又拿出来读。他在读的瞬间虽然能够充分理解诗的意义，但其印象与诗境都很漠然而不鲜明了，所涌出的兴味也很淡。然而再加以诵读时，诗中情景便自然而然在脑里鲜明地整合起来，其感兴也可达到极点。若再连续下去，也许就要逐渐再次归于平淡了。可以说这是他对于汉诗的意识，逐渐由“识末”而达到焦点，又由焦点降到“识末”而形成的。第三种，一个时代的F，就是一般所说的“时代思潮”（Zeitgeist），用一句东洋式的名词，就是“势”。古来一直有人问：势者何也？答曰：天也，命也。这种解释毕竟类似于用X来解释Y；但是“势”这个词，确实充分能够表达出我所说的广义上的F。古往今来的历史，基本上都不过是这种“时代之F”之不断变迁的历史。

举一个日本的就近的例子来说，“攘夷”、“佐幕”、“勤王”这三个观念，是四十余年前明治维新的F，即当时的意识的焦点。那时假使有超乎莎翁的巨人生活，他的思想观念恐怕也难以超出时代的F；即便有第二个阿诺德[10]站出来谈论*Sweetness and Light*（宣扬文艺教育的著名论文）的道理，在当时之世恐怕也无法打动任何人吧，这是因为他们与时代意识不相容的缘故。就这表明，即便是贤人、伟人，也不能抗拒时代大势。




显而易见，这样的意识波浪形说及F的观念，是从细小的意识单位生发出来，不断推衍，从而成为贯穿一个时代的集体意识，正如上图所表示的那样。

在上图中，竖的小格，是表示个人意识自瞬间到百年的F之次序变化，但并不是从F变化到$F^1$，从$F^1$变化到$F^2$之意，不过是用F表示瞬间焦点意识的，用$F^1$来表示一小时的焦点意识而已。再如横列之格，是同一时代民众的集体意识，例如把五十年的部分排列起来，可以认为是五十年间这一时代的F之集合。而此横列的F大体在某一点上是一致的，我们把那一点称为五十年之舆论，名之为“Zeitgeist”，也可称之以“势”。

---

[1]文学内容：原文是“文学的内容”，意即使文学成为文学的基本材料，所以有时又称作“文

学的材料”。这里的“内容”是广义上的，并非狭义的“内容”与“形式”二分法意义上的“内容”，而是内容与形式融为一体、不加划分意义上的“内容”。在这里，文学“内容”近似于通常所说的文学素材，但素材是需要处理的材料，内容则是处理后的成品状态。在这里，漱石使用的是“内容”所具有的原初意义，就是文学作品本身所承载的全部，简言之，就是文学作品本身。

[2]（F+f）：是贯穿文学论全篇的“文学公式”，作者认为，所谓文学是以人的感情或情绪即f为基础的，而作为抽象印象和观念的“F”，如果不同时伴随着情感，就不能唤起读者的情绪，也就不能成为“文学内容”。这一主张是全书的中心。作者没有解释为什么要用“F”来表示抽象观念、用“f”来表示情感或情绪。据研究者推断，“F”可能来自英文的Focus或者Focal point（焦点）；也有人认为来自Fact（事实）；而“f”可能来自feeling（感情）。漱石之所以要把F+f放在括号里，写成（F+f），是强调两者是不可分的，只有两者的交互作用成为一个整体时，才能成为一个整体，才能成为“文学的材料”。

[3]泰奥迪尔—阿尔芒·里博（Théodule-Arnaud Ribot, 1839—1916），法国心理学家。

[4]珀西·雪莱（Percy Shelley, 1792—1822），英国诗人，浪漫主义诗歌的杰出代表，代表作有《西风颂》、《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等。

[5]意识流：原文“意識の波”，是漱石从西方文论中借来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本书中未做详论，但在后来的《创作家的态度》中又有专门论述。

[6]劳埃德·摩根（Lloyd Morgan, 1852—1936），英国动物学家，心理学及比较心理学家，进化论哲学家。

[7]爱德华·惠勒·斯克赖普彻（Edward Wheeler Scripture, 1864—1945），美国心理学家、语言科学家。著有新心理学（*The New Psychology*, 1897）。

[8]识末：本书的重要概念之一，“意识之末”的意思，与“意识的印象或观念”、“焦点意识”相对而言，指的是一种边缘性、相对模糊的意识存在。

[9]焦点意识：原文为“焦点的意識”，本书的重要概念之一，是“焦点的印象或观念”的同义语。

[10]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英国诗人、文艺评论家，主要作品有抒情诗集《多佛海滩》、论著《文化与无政府状态》等。文中“sweetness and light”出自其著名论文“Culture and Anarchy”中的著名句子“［Culture］ seeks to do away with classes to make the best that has been thought and known in the world current everywhere, to make all men live in an atmosphere of sweetness and light ［...］ ”

# 第二章 文学内容的基本成分

我在上一章说过，文学内容就是（F+f），这里再尝试将其内容加以分类，以便告诉那些往往把文学只当作高雅的知性娱乐的人，或者对认为文学无道德成分的人：文学的范围并非如此偏狭。

研究的第一步，应该从作为基础的简单的感觉要素说起。在论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想援引卡尔·格罗斯[1]在《人的游戏》里面所列出的儿童娱乐的种类，逐条地加以说明。那么，就可以明白人的本能的倾向，以种种形式潜存于纯然的文学之中，已经达到了何种程度，而俗话所说的“大人是上了年纪的孩子”这句俗语的涵义，也自然得以证明。至于文学的更复杂的内容，在格罗斯的著作中是找不到例证的，故暂且不论。

## （一） 触觉

格罗斯首先举出触觉，认为儿童所喜欢的游戏就基于这种感觉。我想依据他的分类，引用文学作品中的例子逐一加以说明。

> “Yet I’ll not shed her blood;
> Nor scar that whiter skin of hers than snow,
> And *smooth as monumental alabaster*.”
>
> — *Othello*, Act V. sc. ii. ll. 3-5.

> “But *O for the touch of a vanish’d hand,*
> And the sound of a voice that is still!”
>
> — Tennyson[2], *Break, break, break.*

这样可以发现，乍一看去，不合于文学内容者，反而具有出乎意料的魅力。

## （二） 温度

“St. Agnes’ Eve—Ah, bitter chill it was!
The owl, for all his feathers, was a-cold;
The hare limp’d trembling through the frozen grass,
And silent was the f lock in woolly fold:”

— Keats[3], *The Eve of St. Agnes*.

这里抓住了复杂的景物，形容了寒冷，虽然并不单单是寒冷的感觉直接进入（F+f），但显然是为了要唤起这种感觉才特地使用了这样的句子。可以认为这是“温度”能够作为一种文学内容而存在的一个例证。

（三） 味觉

食欲之类的下等感觉，不得混入所谓高尚的文学 ——这种想法，遇到如下的例子就要被打破了：

“The board was spread with fruits and wine;
With grapes of gold, like those that shine
On Casbin’s hills;—pomegranates full
Of melting sweetness, and the pears,
And sunniest apples that Canbul
In all its thousand gardens bears; —
Plantains, the golden and the green,
Malaya’s nectar’d mangusteen;
Prunes of Bockhara, and sweet nuts
From the far groves of Samarcand.
And Basra dates, and apricots,
Seed of the Sun, from Iran’s land; —
With rich conserve of Visna cherries,
Of orange f lowers, and of those berries
That, wild and fresh, the young gazelles
Feed on in Erac’s rocky dells.”

— Moore[4], *Lalla Rookh, The Light of the Haram*.

此外，济慈的《圣亚尼节前夜》（“*The Eve of St. Agnes*”xxx.）那样的作品，甚至使得温切斯特说出这样的话：“在一流的诗作中，那基于

劣等感的快乐的分子，反而占据优势。”

（四） 嗅觉

香味在文学中的表现，是举不胜举的。在日本，对于“花香”的表现具有一定的语法规则，由此可见一斑。

> “It was a chosen plott of fertile land,
> Emongst wide waves sett, like a little nest,
> As if it had by Natures cunning hand
> Bęne choycely picked out from all the rest,
> And laid forth for ensample of the best：
> No daintie f lowre or herbe that growes on grownd,
> No arborett with painted blossomes drest
> And smelling sweete, but there it might be fownd
> To bud out faire, and throwe her sweete smels al arownd.”
>
> — Spenser[5], *The Faerie Queene*, Bk. II. can. vi. st. 12.

关于嗅觉，莎翁的《麦克白》中也有恰当的例子。欲知详细，可参见《新莎士比亚剧作集注》中《麦克白》韦伯兰克（Verplanck）的观点（第257页）。“日静重帘透，风清一缕长。”中国的诗里面，每每以芳香的烟缕为材料，相信大家都已经注意到了。

> “The morn is up again, the dewy morn
> *With breath all incense*, and with cheek all bloom,
> Laughing the clouds away with playful scorn,
> And living as if earth contain’d no tomb —
> And glowing into day:”
>
> — Byron, *Childe Harold,* Can. iii. ll. 914-8.

这虽是拟人法，但是香炷的香味能使人心旷神怡，故曰“with breath all incense”。

（五） 听觉

这种感觉在审美快感中占重要地位。音乐作为一种特殊的艺术样式一直独立存在，就证明了这一点。又如诗歌重视音节，崇尚韵律，无非也是为了利用这种感觉。衣声娑娑，落叶萧萧，还有风声、雨声、雷声、涛音、鸟鸣：天下万物，声音无限多样。甚至有人相信仅仅依靠听觉，便可以构成出色的文学作品。

"*Duke*. If music be the food of love, play on;
Give me excess of it, that, surfeiting,
The appetite may sicken, and so die.
That strain again! it had a dying fall:
O, *it come o'er my ear like the sweet sound*
*That breathes upon a bank of violets.*
*Stealing and giving odour!"*

— *Twelfth Night*, Act I. sc. i. ll. 1-7.

"I chatter over stony ways,
In little sharps and trebles,
I bubble into eddying bays,
I babble on the pebbles."

— Tennyson, *The Brook*.

"I heard the water lapping on the crag,
And the long ripple washing in the reeds."

— Tennyson, *The Passing of Arthur*.

"Or sweetest Shakespeare, Fancy's child,
*Warble his native wood-notes wild.*"

— Milton[6], *L'Allegro*, ll. 133-4.

把莎翁比作鸟儿，把其诗比作鸟儿的啼鸣，可以说是世人喜欢鸟声的一个例证。

"By this the storm grew loud apace,
The water-wraith was shrieking;

And in the scowl of heaven each face
Grew dark as they were speaking.”

— Campbell[7], *Lord Ullin’s Daughter*.

### （六） 视觉

像绘画雕刻这样的古今东西都普遍存在、并具有悠久历史的艺术样式，完全是建立在视觉基础上的。从单纯的色彩，到如人体骨骼组织那样的复杂的构成，其间在F中附带f者，举不胜举。

#### （a） 光辉

“Sparkling and bright in liquid light
Dose the wine our goblets gleam in;
With hue as red as the rosy bed
Which a bee would choose to dream in.”

— Charles Hoffman[8], *Sparkling and Bright*.

“There shot a golden splendour far and wide,
Spangling those million poutings of the brine
With quivering ore.”

— Keats, *Endymion*, Bk. I. ll. 350-2.

“A violet by a mossy stone
Half-hidden from the eye!
—*Fair as a star, when only one*
*Is shining in the sky.”*

— Wordsworth[9], *She Dwelt Among the Untrodden Ways*.

#### （b） 色彩

“I remember, I remember
The roses, red and white,
The violets, and the lily-cups —
Those f lowers made of light!

The lilacs when the robin built,
And where my brother set
The laburnum on his birthday, —
The tree is living yet! ”

— Hood[10], *Past and Present*.

这一节给人的印象，是怎样地富有色彩感，一读之后就明白了（尽管没有使用红、白、绿等字眼儿）。

“The leaves dead
Are driven, like ghosts from an enchanter f leeing,
Yellow, and black, and pale, and hectic red,
Pestilence-stricken multitudes:”

— Shelley, *Ode to the West Wind*, ll. 2-5.

“Within the shadow of the ship
I watched their rich attire：
Blue, glossy green, and velvet black,
They coiled and swam; and every track
Was a f lash of golden f ire.”

— Coleridge[11], *Ancient Marine*, ll. 277-81.

倘若从这首诗中除掉颜色的观念，则诗的大半也就不成立了，整首诗也就将索然无味。可以说中国的诗在这方面是大放异彩的。

红灯绿酒，白苹红蓼，麦绿菜黄，白云青山，这些词语写进诗句中，增添了不可名状的妙味。根据冯特[12]的说法，“白色会令人想起华美，绿色会想起静谧的乐趣，而红色则是势力的表征”。而通常所谓的“补色”，在色谱学上也很重要，不可忽视。

试把红墨水在白纸上滴上一两滴，凝视它，大约过半分钟，将视线转移到白色区，那时你就会看到绿色的斑点。其原因如下：在通常的状态下，视网膜接收到完全的日光时，我们就感受到白色的印象。然而日光在多半情况下是不完全的，换言之，触到我们的视网膜的往往只是它的一部分。这时候，日光是从带色物体中反射过来的，用一句普通的话来说，就是光线是带着色彩的，而色彩就是这样产生的。这里所说的这种实验中，视网膜的一部分接收到来自红色斑点的日光，随着时间推移，便逐

渐疲劳起来，以至对红色再也没有任何感应了。就在这时，来自白色物体的完全的光线一旦映照到视网膜上，其疲劳的部分对于红色已经没有感觉，所以才从完全光线中去除了红色。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绿色是和红色合成并且构成完全光线即白色的，所以绿色即是红色的补色。（参见鲍德温·布朗[13]《论艺术》）

这种繁琐的理论不多引述了，那么颜色是怎样能够把万物来美化的呢，下面一段文字，讲得非常精到：

一般说来，在我们的感觉世界里，再也没有比色彩感更能给予我们富于变化的、更多的快乐了。上有朗朗青空，下有蔚蓝大海，绿色的原野到处可见。从小处着眼，即有灿烂的花朵、秋日的红叶、涂抹着华美色彩的蝴蝶、背着油光闪亮金衣的甲虫、身缠五彩之虹的孔雀、散嵌着琉璃宝石的蜂雀，或着在表面瞬间出现的色彩之趣、肥皂泡、蛋白石的彩虹模样的表面，或倒映在如镜的湖水中那夕阳的灿烂等等，其颜色虽然五彩缤纷，但在其能唤起纯洁的、没有功利心的愉悦这一点上，却是共通的。仅凭感觉的刺激，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别的事物中求得这样的快感了。可以说，色彩的快感远远超然于占有欲的满足之上，而达到高尚的美的境界。（　G.艾伦《色觉》，第1页）

（c） 形状

天地间一切物体，如果它不是抽象事物，一定具有形状，这一点与色彩之于万物是同一道理。“形”这个观念与文学内容有密切的关系，也是理所当然的。尤其是人的形体，在西洋文艺里面是引起特殊注意的，他们的诗人、小说家的作品中，一直着力加以表现，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故而出现了以表现曲线美为主的裸体画的专家。一直以来，关于美的形式法则问题，自柏拉图[14]，毕达哥拉斯[15]的时代起，就已经异说纷纷了，常吸引学者的注意。有人说：美“基于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数理原则”，又有人主张以所谓“黄金分割律”为美的比例。所谓“黄金分割律”，就是在将一件东西进行切分的时候，长与短的部分有一个比例，论者认为在人体、高等动物的形状、植物构造、结晶体的形状、星界的配列、建筑、雕刻、绘画作品中的比例，还有音乐中音节最恰当的调和，再说得更大些，如对宇宙加以总括的自然科学及其组织结构，一概都适合于这种“黄金分割律”。（而按照费希纳[16]的说法，对这种黄金

分割律不必太重视，它虽然有时也适用，但难以作为充分依据。）

"Not hiding up an Apollonian curve
Of neck and shoulder, nor the tenting swerve
Of knee from knee, nor ankles pointing light;
But rather, giving them to the f ill'd sight
Off iciously. Sideway his face repos'd
On one white arm, and tenderly unclos'd,
By tenderest pressure, a faint damask mouth
To slumbery pout; just as the morning south
Disparts a dew-lipp'd rose."

— Keats, *Endymion*, Bk. II. ll. 399-407.

这里所说的是题为《沉睡的青春》（*Sleeping Youth*）的绘画。

"Of all God's works which doe this worlde adorn,
There is no one more faire, and excellent,
Than is man's body both for power and forme
Whiles it is kept in sober government.
But none than it more foul and indecent
Distempered through misrule and passions bace."

— Spenser (quoted by Ruskin: *Modern Painters*. Vol. II. pt. III sec. I. chap. xiv.）

此外的作品不遑例举，下面再举一个超乎人体的宏大的例子：

"... When they come to model Heaven,
And calculate the stars; how they will wield
The mighty frame; how build, unbuild, contrive,
To save appearances; how gird the Sphere
*With Centric and Eccentric scribbled o'er,*
*Cycle and Epicycle, Orb in Orb."*

— Milton, *Paradise Lost*, Bk. VIII. ll. 79-84.

亚当向天使拉斐尔询问天之构造。天使答道：那是神的秘密，不可窥探，我们只消仰望并赞赏就够了，不必以井蛙之智揣摩臆测之。于是

他又讲述了天界的宏伟。最后两行，真是把形之美说得淋漓尽致了。我难以从天文学上得到天圈、周转圈、天体、同心圆、异心圆的概念，但是其趣味，只要在脑海中想象其宏伟壮丽之形，就已足够了。情绪是伴随着奔放的想象而产生出来的，在欣赏的时候，情绪的调动胜似一字一句的理会。

（d） 运动

运动的表现多出现于舞蹈，又出现于戏剧。此外是波浪的起伏蜿蜒，白云飘动翻卷，飘落的落叶或霏霏白雪，都以“运动”为美之生命。文学作品中，对运动的表现很多，不必多说。

> “Upon the margin of that moorish f lood
> Motionless as a cloud the old Man stood,
> That heareth not the loud winds when they call;
> And moveth all together, if it move at all.”
>
> — Wordsworth, *The Leech-Gatherer*, ll. 74-7.

关于运动，还有一点需要注意一下，就是西洋人往往特别喜欢描写猛禽飞翔时候呈现出的美感。达尔文[17]曾经在其著作《小猎犬号环球航行记》（*The Voyage of the Beagle round the World*）中这样写道：

> 秃鹰成群，围绕某一点画一圆圈飞翔时，其状甚美。除了从地上起飞、飞上空中时，没有一只鹰摇动翅膀。我曾在利玛近处，用了约半小时目不转睛地凝视数只鸟儿。只见它们飞翔时描出了一大曲线，飞上飞下形成一个圆形，其间绝不振翅。

请读者试将这段话和下举一节比较比较：

> “Around, around, in ceaseless circles wheeling
> With clang of wings and scream, the Eagle sailed
> Incessantly—sometimes on high concealing
> Its lessening orbs, sometimes as if it failed,
> Drooped thro’ the air; and still it shrieked and wailed
> And, casting back its eager head, with beak

And talon unremittingly assailed
The wreath'd Serpent, who did ever seek
Upon his enemy's heart a mortal wound to wreak."

— Shelly, *Laon and Cythna*〔*Revolt of Islam*〕, Can. I. st. x.

以上，举出了一些基于感觉经验的作品例子。作例之中，也许有其f之因，不能说完全是基于感觉上的经验。但是无论如何，感觉上的经验，无疑是构成了文学内容的重要成分。

我这里是将感觉分成触、温、味、嗅、听、视六种，而分别举出作品例证，但是将这些加以综合从而形成美感也是不言而喻的。像下面要举的例子，真是五彩斑斓、光怪陆离，令人目眩，使人恍惚。仿佛坐在特鲁里街剧院观看童话剧。但要说弊端，则是过于雕琢粉饰，过于华丽，如同嗅着浓烈的香水，多少有些呛人。

"PANTHEA.
And from the other opening in the wood
Rushes, with loud and whirlwind harmony, （运动，音）
A sphere, which is as many thousand spheres, （形）
Solid as crystal, yet through all its mass
Flow, as through empty space, music and light: （光辉，音）
Ten thousand orbs involving and involved, （形）
Purple and azure, white, and green, and golden, （色）
Sphere within sphere; and every space between （形）
Peopled with unimaginable shapes, （形）
Such as ghosts dream dwell in the lampless deep,
Yet each inter-transpicuous, and they whirl （运动，光辉）
Over each other with a thousand motions, （运动）
Upon a thousand sightless axles spinning,
And with the force of self-destroying swiftness, （运动）
Intensely, slowly, solemnly roll on,
Kindling with mingled sounds, and many tones, （音）
Intelligible words and music wild.
With mighty whirl the multitudinous orb （运动，色，光辉）
Grinds the bright brook into an azure mist
Of elemental subtlety, like light;

And the wild odour of the forest f lowers, （嗅）
The music of the living grass and air, （音）
The emerald light of leaf-entangled beams （光辉，色）
Round its intense yet self-conf licting speed, （运动）
Seem kneaded into one aërial mass （运动）
Which drowns the sense. Within the orb itself,
Pillowed upon its alabaster arms, （触觉）
Like to a child o'erwearied with sweet toil,
On its own folded wings, and wavy hair.
The Spirit of the Earth is laid asleep,
And you can see its little lips are moving,
Amid the changing light of their own smiles,
Like one who talks of what he loves in dream."

— Shelley, *Prometheus Unbound,* Act IV. ll. 236-68.

以上我所列举的"F"，都是纯粹的，而且仅仅是引起简单情绪的，而"f"，是指"由某个线条、某种形体，以及颜色、声音等的复合而形成的，即来自视觉、听觉，或其他感觉经验的f"。但是这些虽说如此，我们在实际经历时，是包含着很多联想等其他作用混入的第二f。我只是认为，这种第一f即原本的f，在附属性的f混入时，依然是构成美感的一部分，并且是重要的部分。以下要举例来说明第一、第二f的混入状态：

夏天某日，我在比利牛斯山中旅行，觉得非常疲乏，便向一个路上所邂逅的牧童求助，请他给我一杯牛奶喝。他答应了，我跟他一起来到他所居住的小屋。其房屋旁边有条小溪流，溪水中浸着牛奶瓶子。他给我喝的那碗牛奶，冰凉得甚于寒冰，当我在品尝着仿佛把整座山的香气都汇集起来的这碗牛奶时，我感觉全身舒畅，那绝不是能以"美极了"这句话所能表达的。正如同用嘴来欣赏那草原上无声的音乐。（居约[18]）

这段话说的不只是牛奶的美味，还含着一层意思，是说那牛奶里面包含着弥漫而又难以言喻的美妙之感。不过我以为，那时候牛奶本身的味道，也一定是占据着居约的快感的一部分，甚至还要占一大半。

以上分析了单纯的感觉经验是如何作为文学内容而存在的，接着我

想再举出若干实例，来说明人类的内在心理如何作为文学内容而存在。

一般说来，这方面的材料进入文学，有两种途径。即间接的途径与直接的途径，也可以称之为客观的和主观的。前者多体现于剧本、叙事诗中，后者则多用于抒情诗。不过，不能把这个作为绝对的纯粹的区别。例如在小说中，往往是两种途径两种方式同时使用的。

这里所说的“间接的”或“客观的”方法，是说在情绪状态唤起之前，或说明其原因，或描写身体上的征候，而将情绪本身的描写加以省略，而一任读者自由想象。至于“直接的”或“主观的”方法，则是先叙述感情本身，至于所涉及的结局和现象，则是自然而然加以附带叙述的。所以以上两种方法，一般都是混合在一起而使用的，这也是不得已的做法。这种诗学上的分类，乍看上去似乎毫无用处，但是这却可以使我在本书开篇第一句所提出的公式即文学内容是（F+f），在解释过程中不致发生错误。

现在看看间接法，在这里，有F而没有f，而直接法则是有f而没有F。所以我为避免误会起见，对于（F+f）这个公式再附加一句话，即此公式共有三种情形：一是以（F+f）的形式出现；二是作者说出f，使读者去补充F；三是作者承担F，而使读者承担f。

出自北门，
忧心殷殷。
终窭且贫，
莫知我艰。
已焉哉！
天实为之，
谓之何哉！[19]

其中，“忧心殷殷”、“已焉哉”、“谓之何哉”三句，是诗人的感情；“出自北门”、“终窭且贫”、“莫知我艰”、“天实为之”四句是F。若只是前者，则属于上述的第三种情形；若只有后者，则是上述的第二种情形，而两者合起来则是第一种情形。

现在，我要来考察一下情绪性的精神状态进入并成为文学内容时是怎样的情形，与感觉材料的分析一样，把情绪加以分类，逐次举出作品例证，我认为较为适宜。里博把人类的情绪分为“单纯”和“复杂”两种；恐怖、愤怒、同情、自我观念，男女本能等是单纯的情绪，而善恶、宗教感情等是复杂的情绪。现在便以此试加分类。

（一） 恐怖

《哈姆雷特》里面的霍拉旭亲眼看见亡灵时的感慨如下：

“A mote it is to trouble the mind’s eye.
In the most high and palmy state of Rome,
A little ere the mightiest Julius fell,
The graves stood tenantless, and the sheeted dead
Did squeak and gibber in the Roman streets.”

— *Hamlet*, Act I. sc. i. ll. 112-16.

“I have almost forgot the taste of fears:
The time has been, my senses would have cool’d
To hear a night-shriek; and my fell of hair
Would at a dismal treatise rouse and stir
As life were in’t: I have supp’d full with horrors.”

— *Macbeth*, Act V. sc. v. ll. 9-13.

这是麦克白在将见灭亡之前，在城中与随从说话时，听到女子的叫声时说的一段话。这里的第一句是表达恐怖征兆的F，第二句则是含有f的主观成分。顺便说一句，《麦克白》全篇基调，都可以说是以恐怖的情绪而构成的。

（二） 愤怒

“Achilles’ wrath, to Greece the direful spring
Of woes unnumber’d, heavenly goddess, sing!

That wrath which hurl’d to Pluto’s gloomy reign
The souls of mighty chiefs untimely slain.”

— Pope, *The Iliad*.

众所周知，这是蒲柏[20]的英译《伊利亚特》开篇第一句。一开始就面对诗神吟咏出阿基琉斯的愤怒之情；换言之，这里无非是告诉读者，全诗的二十四卷的中心，全在写这位英雄的愤怒。有“万古不易”之称的《伊利亚特》，可以说是以“愤怒”为基本情绪而形成的。

其次，将愤怒的情绪发挥得淋漓尽致的，是在人们的所谓的“争斗”中来表现的。“争斗”自古以来就与文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古代作品如《伊利亚特》中的战争，然后是《失乐园》中的撒旦与耶和华的交战，或司各特[21]的五幕剧《湖上夫人》中的菲茨杰姆斯和罗德里克的单挑，或六幕剧《马米恩》中的弗洛登战役，都是很著名的，可资参考。

“He spoke; and Rustum answer’d not, but hurl’d
His spear: down from the shoulder, down it came,
As on same partridge in the corn a hawk,
That long has tower’d in the airy clouds,
Drops like a plummet; Sohrab saw it come,
And Sprang aside, quick as a f lash: the spear
Hiss’d, and went quivering down into the sand,
Which it sent f lying wide:—Then Sohrab threw
In turn, and full struck Rustum’s shield: sharp rang,
The iron plates rang sharp, but turn’d the spear.”

— M. Arnold, *Sohrab and Rustum*, ll. 398-407.

“Then each at once his falchion drew,
Each on the ground his scabbard threw,
Each looked to sun, and stream, and plain,
As what they ne’er might see again;
Then foot, and point, and eye opposed,
In dubious strife they darkly closed.”

— Scott, *The Lady of the Lake*, Can. V. st. xiv.

“愤怒”虽有种种表现，但最能表现愤怒的，是战争、杀戮和破坏。然而，愤怒的表现却能够伴随着一种快感，而观看和阅读的人也能感觉到一种特殊的兴奋。（不用说，愤怒的产生是极其令人不快的，而愤怒的当事者，也是很不痛快的。）故而古今文学家们都喜欢表现这种感情，即便到了文明程度较高的今天，其表现力依然不减。在古代诗歌中有《出猎切维山》（*Chevy Chase*）[22]，在戏剧文学中更举不胜举，不过像莎翁的作品《科里奥兰纳斯》（*Coriolanus*）、《亨利六世》（*Henry VI*）中的塔尔博、《理查三世》（*Tal-bot. Richard III*）的最后一段“A horse! a horse! my kingdom for a horse”，都可以说是描写格斗的文学名段了。特别是在《理查三世》的那段文字中，写理查德三世失马，以狮子跳跃之势召马一句，将那种激越的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读者可以参考。这里顺便将《科里奥兰纳斯》里面的描写格斗的部分摘录如下：

> “*Mar*. Sir, it is;
> And I am constant. Titus Lartius, thou
> Shalt see me once more strike at Tullus’ face.
> What, art thou stiff ?”
>
> — Act I. sc. i. ll. 242-5.

这是《科里奥兰纳斯》开头的所表现出的气概，那么其对手的气势又是怎么样的呢？

> “If we and Caius Marcius chance to meet,
> Tis sworn between us we shall ever strike
> Till one can do no more.”
>
> — Act I. sc. ii. ll. 34-6.

到了开始战争的时候，科里奥兰纳斯大骂自己的战友：

> “You souls geese,

That bear the shapes of men, how have you run
From slaves that apes would beat! Pluto and hell!
All hurt behind; backs red, and faces pale
With f light and agued fear! Mend and charge home,
Or, by the f ires of heaven, I'll leave the foe
And make my wars on you: look to 't: come on;
If you'll stand fast, we'll beat them to their wives,
As they us to our trenches followed."

— Act I. sc. iv. ll. 34-42.

当两人格斗时，有这样的对话：

"*Mar*. I'll f ight with none but thee; for I do hate thee
Worse than a promise-breaker.
*Auf*. We hate alike:
Not Afric owns a serpent I abhor
More than thy fame and envy. Fix thy foot.
*Mar*. Let the f irst budger die the other's slave,
And the gods doom him after!
*Auf*. If I f ly, Marcius,
Holloa me like a hare.
*Mar*. Within these three hours, Tullus,
Alone I fought on your Corioli walls,
And made what work I pleased: 'tis not my blood
Wherein thou seest me mask'd; for thy revenge
Wrench up thy power to the highest.
*Auf*. Wert thou the Hector
That was the whip of your bragg'd progeny,
Thou should'st not scape me here.
［*They f ight, and certain Volsces come in the aid of Auf idius.*
*Marcius f ights till they be driven in breathless.*
Off icious, and not valiant, you have shamed me
In your condemned second.

［*Exeunt*."

— Act I. sc. viii. ll. 1-15.

科里奥兰纳斯的母亲看着受伤的儿子，骄傲地说：

"*Vol.* He had, before this last expedition, twenty-f ive wounds upon him. "

— Act II. sc. i. ll. 169-70.

可见，格斗（亦即愤怒的表现）在文学作品是怎样被表现的了。

（三） 同感

里博接着又举了"同感"即"温暖的同情"这种情绪。当然，这里所谓"同感"（sympathy）之意，并不是我们日常所使用的那种含义，若对其词语加以深究，就是sym=together, pathy=feeling，即与他人的感情相同之意。人怒我怒，人泣我泣，换言之就是心理上的契合。在这种意义上，有时与"模仿"、"感染"是同义词。这个意义上的词语，在文艺理论上当然有论述的必要。我们之所以喜欢文艺作品，可以说是基于"模仿"（内部的）或"感染"（托尔斯泰）。这种本能性的情绪，在欣赏文艺作品时是须臾不可缺少的。这种意思上的同感乃是第一阶段。再进而入第二阶段时，就不单是心理上的契合，而是"心理的契合+情绪"了。作为文学内容的同感，始终都需要进入这第二阶段的。同样地，对他人的同情、哀怜，也是基于这种感情。

这里应该注意的，就是这种本能与作为恋爱之基础的两性本能完全是不同的两回事。心理学家一般认为这是基于同类相怜的一种天性。（可参见劳埃德·摩根的《动物的行为》第五章；汤姆生[23]的《动物生活研究》第154页至第166页；里博的《情感心理学》第237页。）

现在需要从英国文学里面简单地举例，来说明这种本能的感情作为文学内容是如何表现的。

要举的这个例子就是戈黛娃[24]的故事，那原是真人真事，一直是人们口口相传的，到了近代英国文学中，被两个大作家采用为素材，于是更加广为人知。一个是兰德[25]，他的《假想对话录》中就有描写。埃利斯[26]评论说："在许多会话中，像这一段优美的言辞，无可比拟。"兰德是用散文诗来表述吟咏这个故事的，而用诗歌的形式加以吟咏的，则是丁尼生勋爵的《戈黛娃》。

我们先看看兰德是如何处理这一材料的。

（a） 兰德的对话描写从新婚夫妇骑马到Coventry开始。戈黛娃说：“There is a dearth in the land, my sweet Leofric! Remember how many weeks of drought we have had, even in the deep pastures of Leicestershire.”贫民诉苦道：“Although we were accompanied by many brave spearmen and skilful archers, it was perilous to pass the creatures which the farm-yard dogs, driven from the hearth by the poverty of their masters, were tearing and devouring; ...”丈夫说：“那么，我也到城里，住在圣米歇尔修道院彻夜向神祷告吧！”妻子说：“我也去祷告！”并且说：“Would my own dear husband hear me, if I implored him for what is easier to accomplish,—what he can do like God?”请求他在饥馑旱灾之年，免掉民众的租税。

利奥弗里克生气地说：“They have omitted to send me my dues, established by my ancestors, well knowing of our nuptials, and of the charges and festivities they require, and that in a season of such scarcity my own lands are insuff icient.”

这时，妻子申辩道：“There are those among them who kissed me in my infancy, and who blessed me at the baptismal font. Leofric, Leofric! The f irst old man I meet I shall think is one of these; and I shall think on the blessing he gave, and (ah me!) on the blessing I bring back to him. My heart will bleed, will burst; and he will weep at it! He will weep, poor soul, for the wife of a cruel lord who denounces vengeance on him, who carries death into his family!”

经过这样的反复争辩，丈夫终于答应妻子的要求，但附加了一个条件：“Yea, Godiva, by the holy rood, will I pardon the city, when thou ridest naked at noontide through the streets!”

一个妙龄少妇，要在光天化日之下赤身裸体，而且还要骑马绕街而行，这在平常人是无法答应的，然而若不答应，则又不能帮助那些贫民

摆脱困苦，于是便陷入了“同情”与“体面”之间的矛盾苦恼。

最后，这位女士下了决心，宁可失掉体面，也要使自己的同情心得到满足。她说：“But perhaps my innocence may save me from reproach; and how many as innocent are in fear and famine! No eye will open on me but fresh from tears. What a young mother for so large a family! Shall my youth harm me? Under God’s hand it gives me courage. Ah! When will the morning come? Ah! When will the noon be over?”兰德的会话到此结束。

（b） 丁尼生就进一步，写到了戈黛娃裸体绕街的情形。写她终于摆脱了烦闷：

> “So left alone, the passions of her mind,
> As winds from all compass shift and blow,
> Made war upon each other for an hour,
> Till pity won.”
>
> — *Godiva*.

于是下令全市居民，到正午之前，不准任何人走出门外，不准任何人探视门外，必须关门闭户待在家中。这样戈黛娃便脱掉衣服，像走向屠场的羊似的走出门外，平安无事地绕完了大街。那时候有一个蠢人为好奇心所驱使，从墙缝中窥视，便一下子双目失明。这是丁尼生笔下的《戈黛娃》的故事梗概。

文学作品中描写同感的例子，多得举不胜举，在此不多引证了。上述的例子饶有趣味，我把它简单介绍了一下，这是以同情一般民众为中心的。下面要举的例子，则完全是从优美的忍耐与克己这一角度，描写了父女间存在的同情。

这个故事也是出于兰德的《假想对话录》，是伊索（Æsop）与罗多庇斯（Rhodopè）之间的对话。少女罗多庇斯将她幼时被卖为奴的经过，讲给同属奴隶的伊索听。

罗多庇斯的父亲，把米柜里所存最后的粮食卖掉，买了一件镶着大红边的衣裳，惘然地盯着米柜。一无所知的罗多庇斯以为米柜之中有什

么有趣的东西，走过去一看，却是空空如也。父亲把那件新衣给她穿上，她觉得非常开心，自己采了一朵花插在头上，又插一朵在胸前。然后和父亲一齐来到了贩卖奴隶的市场。买者虽然极其赏识罗多庇斯的美丽，但因她体弱，无人肯买她。“Many would have bought the chlamys, but there was something less saleable in the child and f lowers. ”虽然也不是没有人来问价，可是没有一个人肯出她父亲所希望的价钱。这样一个去了一个来，罗多庇斯反觉得很有趣，每来一个人她就笑笑，以为这只是一种好玩的游戏。

父亲对一位买主说：“I think I know thee by name, O guest! Surely thou art Xanthus the Samian. Deliver this child from famine.”但是罗多庇斯只是笑。克桑托斯（Xanthus）关心地问她：“你饿不饿呀？”罗多庇斯回答说刚吃过饭，因为她以为这也只是闹着玩的（虽然长年过着贫苦的生活，父亲却未曾让她挨饿过一次）。克桑托斯从口袋里拿出小麦做的点心和蜜饯给她，罗多庇斯先把蜜饯送到父亲嘴上，父亲却接过来扔到地上，说：“Seizing the bread, he began to devour it ferociously.”但是，她仍以为这是闹着玩的。

父亲一边讲完价钱，一边把女儿交给克桑托斯。父亲最后的话是：“The gods are ever with thee, O Xanthus; therefore to thee do I consign my child.”

罗多庇斯被买主抱着，回头一看，“Saw her father struggling on the ground, livid and speechless.” 罗多庇斯自己的感想是：“The more violent my cries, the more rapidly they hurried me away; and many were soon between us. Little was I suspicious that he had suffered the pangs of famine long before: alas! and he had suffered them for me.”伊索听完长篇故事之后，深有感触地说：“It was sublime humanity: it was forbearance and self-denial which even the immortal gods have never shown us. He could endure to perish by those torments which alone are both acute and slow; he could number the steps of death and miss not one; but he could never see thy tears,

nor let thee see his. O weakness above all fortitude! Glory to the man who rather bears a grief corroding his breast, than permits it to prowl beyond, and to prey on the tender and compassionate!”罗多庇斯又想起这件事发生前一天晚上的事情，接着说：那天晚上，我父亲坐在床边，捡拾那些散落在架子上的碎面包，好像在叹息饭不够吃。这期间我装着睡觉，后来又装着忽然醒了，求我父亲唱歌给我听，好让我睡。那首歌的最后的一节是：“Thou shalt behold that fairest and that fondest one hereafter. But f irst thou must go unto the land of the lotos, where famine never cometh, and where alone the works of man are immortal.”

我以为这短小的散文，在英国文学里面是最为优美感人的一篇。贯穿全篇故事的核心无非是父女之间的爱，即广义上的所谓“sympathy”。不消说除了同感、同情以外，也有别的感情表现，如孩童的顽皮，以及孩子被父亲娇惯的淘气样等等，这些都使它成为千古不朽的名文。详情可参阅原文。

（四） 接下来就是自我之情，即关于**ego**的感情。

这里有积极与消极两种。积极包含气概、傲气、逞强、胁迫等，消极包含退让、细心、慎行等。

先看属于积极之感情的“气概”，最先想到的，是弥尔顿所描写的魔王。他的气概，不是像孔雀开屏那样的虚荣，而是越失败、愈陷于困境，就越有气概。换言之，是谦和退让、失望相对而言的那种气概。他为重新夺回天界，而在地狱中的巢穴里聚集部下商讨战略行动计划：

“High on a throne of royal state, which far
Outshone the wealth of Ormus and of Ind,
...
Satan exalted sat, by merit raised
To that bad eminence; and, from despair
Thus high uplifted beyond hope, aspires
Beyond thus high, insatiate to pursue

Vain war with Heaven; and, by success untaught,
His proud imaginations thus display'd:"

— Milton, *Paradise Lost*, Bk. II. ll. 1-10.

有批评家说，弥尔顿笔下的魔王，人格过于伟大，故容易引起读者的同感，这样反而是有害的。的确，对其伟大的性格，怎能不引起人们的叹赏之情呢？而所赞赏的，就在于他的百折不挠、至死不屈的气概上。

再举一个例子，科里奥兰纳斯曾与全体罗马市民作对，坚持按他的信念行事，于是人们都恨他，合伙想加害于他。他知道了此事，却昂然地说：

"Let them pull all about mine ears, present me
Death on the wheel or at wild horse's heels,
Or pile ten hills on the Tarpeian rock,
That the precipitation might down stretch
Below the beam of sight, yet will I still
Be thus to them."

— Shakespeare, *Coriolanus*, Act III. sc. ii. ll. 1-6.

若用一句汉语成语来评论，这便可以说是"大义凛然"了。

以上是从自我感情的积极方面之中，以"气概"为例，看看它是如何作为文学之内容被表现的；下面我们再看看消极方面，说一说"忍耐"。

文学作品中所表现的忍耐，最普遍、最感人的，是将思恋之情加以克制和忍耐。在这方面，是与不自觉、小心、害羞等自我感情的消极方面的诸种性质相关联的。英国文学中表现这种感情的佳作，便是表现这种忍耐之情的《第十二夜》。

（a）维奥拉是个男装的女子，做奥西诺公爵的侍者，屡次替公爵送信给公爵的恋人奥丽维亚伯爵夫人，但是奥丽维亚竟然无情地一直不给回信。有一次公爵对着维奥拉，说起他和奥丽维亚的恋爱，说在恋爱方面，男女的表现是各有不同的，他这样说道：

"There is no woman' sides
Can bide the beating of so strong a passion
As love doth give my heart; no woman's heart
So big, to hold so much; they lack retention."

— Shakespeare, *Twelfth Night*, Act II. sc. iv. 11. 96-9.

但维奥拉对此却充耳不闻，只顾将自己的苦恼的恋情说出来。公爵问道：

"And what's *her* history?
*Viola*. A blank, my lord. She never told her love,
But let concealment, like a worm i' the bud,
Feed on her damask cheek: she pined in thought,
And with a green and yellow melancholy,
She sat, like patience on a monument,
Smiling at grief. Was not this love indeed?
We men may say more, swear more: but indeed
Our shows are more than will; for still we prove
Much in our vows, but little in our love."

— 11. 112-21.

这段话的内容不消说不只限于忍耐，而是将忍耐与恋爱混合在一起的巧妙描写。

（b） 以上说的是恋爱中的忍耐，下面要说的是与此稍为不同的"容忍"的例子。那就是表现妻子对丈夫的顺从之德。我之所以在这里选了这样一个例子，为的是要证明这种感情如何作为文学内容加以表现，同时还有别的用意。在尊重夫人的西洋社会，这种例子看起来似乎很稀奇，在近代的英国文学中，找出这种例子是很难的。不消说，妻子对丈夫的顺从，是世间常情，在任何时代，这种事情作为文学内容是很常见的。然而这里要讲的例子实在可以说是西洋文学中极为罕见的。所描写的，是现代妇女绝对忍受不了的那种痛苦。关于"忍耐的格瑞瑟达" 的故事（虽然玛利亚·埃奇沃思[27]的小说中有《现代格瑞瑟达》，但内容上并不相同）迄今为止被三大文豪所处理过：一是薄伽丘[28]的《十日

谈》里面第十日的第十个故事；二是彼特拉克[29]用拉丁语写成小说，名之曰（《关于传说中妻子的诚实和顺从的故事》）（*De Obedientia ac Fide Uxoria Mythologia*）；三是英国文学中乔叟[30]以其浓墨重彩，在《坎特伯雷故事集》里，以《学生的故事》（*The Clerkes Tale*）为题，作为瑰宝永久地留存下来了，但是乔叟的材料来自彼特拉克，正如他在前言中所说：

> “He is now deed and nayled in his cheste,
> I prey to god so yeve his soule reste!
> Fraunceys Petrark, the laureate poete,
> Highte this clerk, whos rethoryke sweete
> Enlumined al Itaille of poetrye.”
>
> — ll. 29-33.

以下是格瑞瑟达的故事：从前意大利有一个萨卢佐领主也是个年轻的侯爵，名叫沃尔特，终日在山上狩猎，完全不想娶妻生子之类的事，也完全不为自己的前途名利着想，于是家臣们都为他担忧，想为他再找一个贞淑女子为伴。但他毫不理会，认为与一个不知心的女子过日子，是人生的大不幸。然而他又不能随便拒绝家臣们的真诚忠告，于是最终很谨慎地娶了一个农家姑娘。

> “Janicula〔Giannicolo〕men of that throp him calle.
> A doghter hadde he, fair y-nogh to sighte,
> And Grisildis〔Griselda〕this yonge mayden highte.”
>
> — ll. 208-10.

侯爵把他的新娘介绍给家臣时说：

> “‘This is my wyf,’ quod he, ‘that standeth here.
> Honoureth hir, and loveth hir, I preye,
> Who-so me loveth; ther is na-more to seye.’”
>
> — ll. 369-71.

属下都赞赏新娘，为她求寿祈福，觉得侯爵有知人之明，但是过了不久，侯爵不知何故，忽然想试一试夫人的忍耐程度，于是 ——

① 他对着夫人说：你出身卑贱之家，入此侯爵之门，众家臣都有不满，怨声不绝于耳。

"They seyn, to hem it is greet shame and wo
For to be subgets and ben in servage
To thee, that born art of a small village. "

— ll. 481-3.

但是夫人却只是听着，自认其身份低贱，唯有为现在的身份之高而心怀谢意。

② 第二次的试验，方法与上次稍异。格瑞瑟达结婚后生了一女，侯爵便叫使者去说："对不起，请你把孩子交给我；这是侯爵的命令，没办法。"格瑞瑟达虽不是没想到孩子的抚养，但因为这是丈夫的命令，她没有哭，也不叹气，便把孩子交了出去。

③ 生的第二个孩子是男孩儿。侯爵说：人们对你心里不服气，如果你生的这个儿子要承继我的一切，则：

"When Walter is agoon,
Then shal the blood of Janicle succede
And been our lord, for other have we noon. "

— ll. 631-3.

也就是说，这样的话我的家业就明摆着断送了，所以一定要她把这个孩子也交出来。格瑞瑟达毫无怨色，马上将小孩子交出去，而且她的话说得是如此柔顺：

"And ever in oon so pacient was she,
That she no chere made of hevinesse,
But kiste her sone, and after gan it blesse;
Save this; she preyed him that, if he mighte,

Hir litel sone he wolde in earthe grave,
His tender limes, delicate to sighte,
Fro foules and for bestes for to save.”

— ll. 677-83.

④ 对于这样被夺走两个孩子的格瑞瑟达，要进一步地试验她，便是让她本人离去了。不消说人们对于格瑞瑟达是非常同情的，可是柔顺的她，却并不怨恨那薄幸的丈夫，说自己愿意再回到原来的贫民之家，快快活活地帮助父亲干活。她说：

“‘Naked out of my fadres hous,’ quod she,
‘I cam, and naked moot I turne agayn.’”

— ll. 871-2.

于是她回到了自己的老家。

⑤ 残忍的试验并没有到此为止。这次是侯爵要娶新娘，因为格瑞瑟达熟悉府上的情况，故命令她在那天晚上去负责支应一切，然而她还是没有怨色。

“And she, the moste servisable of alle,
Hath every chamber arrayed and his halle.”

— ll. 979-80.

况且，新娘将要来到之时，侯爵笑着问她说：

“How lyketh thee my wyf and hir beautee?”

— ll. 1031.

格瑞瑟达答道：

“‘Right wel,’ quod she, ‘my lord; for , in good fey,
A fairer say I never noon than she.’”

— ll. 1032-3.

到此，一连串的试验随侯爵之意而结束了，夫人的贞节、忍耐，已是无可怀疑的了，于是侯爵将事情的真相说了出来：

"'Now knowe I, dere wyf, thy stedfastnesse,'"

侯爵一边这样说，一边就——

"And hir in armes took and gan [began] hir kesse [to kiss her] . "

— ll. 1056-7.

原来，先前被抱去的两个孩子，都被养育成人了，此次确实有一个"新娘"到来，她今年才十二岁，就是格瑞瑟达的大女儿，而弟弟也跟她一起回来了。这样母子重逢，往日之苦成今日之乐，全家幸福团圆。

这种"忍耐"，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如何是难以见到的。对此，讲述这故事的牛津大学的学生，也在后段说：

"But o word, lordinges, herkneth er I go: —
It were ful hard to f inde now a dayes
In al a toun Grisildes three or two;
For, if that they were put to swiche assayes,
The gold of hem hath now so badde alayes
With bras, that thogh the coyne be fair at yë;
I wolde rather breste a-two than plye."

— ll. 1163-9.

（五） 接下来是两性的本能，文雅一点说，就是恋爱。

两性的本能，看来似是低级，但这本是人类固有的一种本能，作为事实，即便不喜欢也无可奈何。而所谓恋爱者，是以这种两性的本能为中心，加上其他复杂的因素而形成的，故而无论如何不能从根本上去除这个基本的本能。德尔勃弗[31]曾说过："大凡少年男女之相互恋慕，是

因为精子的存在，这一点他们自己是不自觉的。”贝恩[32]也说：“接触贯穿了恋爱的始终。”这话说得虽然有点不靠谱，有点露骨，但事实却是如此。那些恋爱神圣论者，会觉得这些话太刺耳，假定世间有所谓柏拉图式的恋爱，爱情中没有低级的东西，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了，但爱情中也不能存在过激的情绪，这也是不言而喻的。詹姆[33]认为，情绪是伴随着肉体状态的变化而产生的，假定原因不在于肉体状态的变化，那么恐怕就要得出这样的结论了：不是因为悲哀而哭泣，而是因为哭泣而悲伤。詹姆说：“一般在讨论这种低级情绪的时候，都会自然地认为，先是因为对某一事实有所知觉，接着引起所谓情绪这种心理反应，这种状态再进一步发展，便引起肉体上的反应。但是我的意见却与此正相反。我认为心理兴奋之后马上就引起肉体的变化，这种变化立即表现为情绪。”（《心理学大纲》第二卷，第449页。）若直接要把这种观点拿来理解普通的恋爱，也许不太妥当。然而一般小说戏曲中所表现的正经男女的恋爱，其恋爱都导致结婚，否则读者和观众便会觉得不满意。但是，若由此推断恋爱中可以剔除两性的本能即肉感的因素，那显然是很困难的。

如上所述，所谓恋爱的人当中，也依其社会、时代，当然也有或深或浅，或简单或复杂之别。那些有教养的人，或者名媛淑女的恋爱，不用说是相当复杂的。对此，赫伯特·斯宾塞[34]在其《心理学》中做了如下的剖析：

> 两性结合的感情，一般只作为一种单纯的感情看待，其实没有比这种感情更复杂和更有力量的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这里除了纯生理的要素之外，还必须加上个人的审美所决定的许多复合印象。而在这过程中，又附随着种种的快感；这些东西就本身而言也许不等于就是恋爱，但是，归根到底，不能不承认恋爱这种感情是具有组织系统的，所谓爱情这种复合性的感情，与这种组织系统相关。如果爱情在同性之间也是存在的话，那它就是一种独立的感情；但我们不可忘记，就是在这种场合，精神上也显然是不断提升着的，并带有赞赏、尊敬等等感情。那些本来就强有力的情感要素，在这种时候就更加活跃了。其次，进入爱情的，可以称为“认同”，即要自觉意识到，自己所爱的，在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超乎万人之上的，这种爱情的力量超出了过去的一切体验。而且，其中还混杂着一种间接的快感，就是被第三者以公平的眼

> 光，确认自己成功的那种快感。这里又会产生一种自信自重，即自觉到拥占了一个人的人格之爱，并拥有了爱的所有权利。这种自然产生的自重自尊，很容易一变而为一种自爱。并且还有为我所有的快感。一般的人际交往中，都有各自的不可逾越的屏障，彼此的行动都要有多少的限制。但是恋人之间就不同了，是所谓一心两体，一切障壁都被撤掉了，可以实现自由自在的爱。还有一种“同情”要求，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快乐，由此“同情”而倍增，也就是将自己的快乐加入恋人的快乐。于是，以生理的感情为基础，加上对身体的审美等各种感情，而构成了恋爱。前者只是爱的诱因，后者则表现为尊敬、认同、自重、拥有、自由、同情的爱。而这些因素一旦调动起来，发生综合作用，相互呼应时，就可以把这种综括性的心理现象名之曰。然而这些诸感情，在其本身已经包含了意识的许多方面，故而若是陷于上述的这种恋爱状态时，人们所具有的一切兴奋的情感，都交织在一起了，一般所谓恋爱具有无穷的力量，是不足为怪的。（《心理学大纲》第一卷，第215节。）

在开明进化的今天，这种复杂的现象是应该存在的。显而易见的是，恋爱是发源于两性之本能的，所以我才在这里将恋爱作为文学内容来论述。

恋爱作为一种基本情绪，究竟能否成为文学的内容？这一点是任何人都会追问的；但我们也不能忘记，在维持社会伦理秩序的意义上，对恋爱也是有所限制的。不论是怎样的“纯文艺派”，也不能不承认恋爱的某些东西是文学所不宜表现的。但尽管如此，鉴于恋爱作为一种情绪具有文学内容（即F+f）的性质，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现在我要做的，就是要举出一些具有普通意义的恋爱描写的作品例子。

恋爱这种情绪在文学中的描写，实在是多得令人吃惊。古今文学，尤其是西洋文学的九成，都竞相表现这种内容。特别是小说、戏曲之类，没有恋爱的表现，可以说便不能成立。英国的小说家特罗洛普[35]在他的自传中写道：“小说家的作品，大部分都有写到男女恋爱的。若去掉恋爱描写，仍能使小说有兴味并获得成功，那是很困难的。不消说世上虽然也有不写恋爱的作品，但即便是这样的作品，也并不是不能写恋爱，而是在整个作品中，加入一些优美的恋爱成分。甚至是在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中有四对恋人，其感情不也带适度的缠绵吗？我也曾经在《麦肯齐小姐》中试着去寻找无恋爱的意趣，但是最终不得已把她作为情人来看待了。执笔写作时与最能打动青年之心的情绪相接触，

在不断的接触中也并不是没有一点危险，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不得不承认，把这种恋爱作为题材加以描写，是必要的、有利的。之所以说有必要，理由非他：恋爱之情，会打动一切人，或至少曾经被打动过，任何人都不会对此无动于衷的。或者是从前，或者是现在，或者是将来，人必定会在这方面有所经验。假若有人想摒弃恋爱，那么他们一定是动用同样的热情来摒弃的。”

在这种情况下，恋爱作为文学内容的例证，数量太多，而且陈陈相因，毋宁干脆拿没有恋爱描写的作品作为例外来论证，反而更自然。为了形式上的全面，不妨介绍二三篇。

（a） 柯勒律治的题名《恋爱》（*Love*）的诗，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是古来名篇，其中一节写道：

“All thoughts, all passions, all delights,
Whatever stirs this mortal frame,
All are but ministers of Love,
And feed his sacred f lame.”

此诗是说，有一个人想念一个名叫Genevieve的女性，在一个月明之夜，倚靠在古城址的古代武士的石像上，遥想当年武士在世的恋爱，最终如愿以偿。

“And so I won my Genevieve,
My bright and beauteous Bride. ”

前面所引的是其开头的一节，由此节来看，关于恋爱，诗人做了两方面的诠释：第一，能打动人心，唤起人的感情，使人愉快，即此恋爱之力；第二，爱是神圣的。

（b） 勃朗宁[36]的《废墟中的爱情》（*Love among the Ruins*）的结尾，有一句仅有三个词，即“Love is best”。

有一个地方，不知位在何方，昔日曾是极其繁华的城市，也是国富

兵强的某国首都，但沧桑巨变，如今这个都市变为荒烟冷雨中的没落的古城。从它的落寞，写前代的繁华，又以一段恋情补缀两者之间，这便是此诗的生命。诗人首先追怀古昔：

"Where a multitude of men breathed joy and woe
Long ago;
Lust of glory pricked their hearts up, dread of shame
Struck them tame;
And that glory and that shame alike, the gold
Bought and sold."

然而如今 ——

"Now,—the single little turret that remains
On the plains,
By the caper overrooted, by the gourd
Overscored."

此间有不可言喻的荒寥寂寞之感，仿佛所读的是中国的怀古诗。在这个废墟里面，当暮色苍然之时，有一个少女手扶古塔，等着爱人到来。然而一等不来，再等也不来，真是"等待情郎，望眼欲穿"。从前，这里是王公远眺天下的窗子之所在，如今却是一个无名的农家女，在这里等待情人。不久，男子终于来了，女子把两手抱在胸前，一时无语。诗人吟咏道："恋爱为至高无上" ——

"In one year they sent a million f ighters forth
South and North,
And they built their gods a brazen pillar high
As the sky,
Yet reserved a thousand chariots in full force —
Gold, of course.
Oh heart! oh blood that freezes, blood that burns!
Earth's returns

For whole centuries of folly, noise and sin!
Shut them in,
With their triumphs and their glories and the rest!
Love is best.”

意思是说，比黄金、比强力、比一切的胜利更为可贵的，乃是恋爱。

除上述的两位诗人之外，像济慈也在他的作品《恩底弥翁》（*Endymion*）中诉说了同样的感想。原来济慈为人颇有浪漫怪癖，有时也颇为滑稽可笑，但是关于恋爱的见解，其实并不是济慈的专利，而是西洋文学家们所共有的看法。我在这里不想多加评论，我要介绍的，只是在文学中怎样表现恋爱，而西洋的文学家们又是怎样把恋爱看得异常重要，便足够了。

“What care, though owl did f ly
About the great Athenian admiral’s mast?
What care, though striding Alexander past
The Indus with his Macedonian numbers?
Though old Ulysses tortured from his slumbers
The glutted Cyclops, what care?—Juliet leaning
Amid her window-f lower,—sighing,—weaning
Tenderly her fancy from its maiden snow,
Doth more avail than these: the silver f low
Of Hero’s tears, the swoon of Imogen,
Fair Pastorella in the bandit’s den,
Are things to brood on with more ardency
Than the death day of empires.”

— Keats, *Endymion*, Bk. II. ll. 22-34.

又在Bk. IV叙述月之女神[37]的恋爱时，这样写道：

“Ye deaf and senseless minutes of the day,
And thou, old forest, hold ye this for true,
There is no lightning, no authentic dew

But in the eye of love: there is not a sound,
Melodious howsoever, can confound
The heavens and earth in one to such a death
As doth the voice of love: there's not a breath
Will mingle kindly with the meadow air,
Till it has panted round, and stolen a share
Of passion from the heart!"

— ll. 76-85.

不能不说这是济慈自己的感受。在他的想象中，结果就应该如此。

到了这种地步，文学也就带有几分危险性了。如果有人真要把这种感情照搬到实际生活中，那就不能不说是危害社会了。因而一些人提出"文学亡国论"并不是危言耸听。试把盘踞我们东洋人心底的根本思想亮出来吧。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且不论，没有受到前代的道德熏陶的当代少年也不论，就一般人而言，毫无顾忌地耽溺于恋爱，当然会感受着快乐，但同时又难免附带一种观念，认为这个快感是一种罪过。我们重视恋爱，同时也常想对它加以克制，假如克制不住时，便觉得自己对不起自己所受的教育。假如一味恣意而行，那么必定会带来一种罪恶感，这实在可以说是东方和西方两种思想的一大分野。西洋人以恋爱为神圣，以耽溺于恋爱为得意，这种倾向在上述的例子中已经表现得很明显了，而表现这种情绪的文学作品也很多，这也是势所难免的吧。法国学者认为希腊罗马古代文学的好处正在于它并不是浪漫的文学，并指出：

> 近代文学往往过于粗野，有时又太高尚而缺乏调和，而且常常是过于激情澎湃了。也就是说，帕斯卡尔[38]过于受到所谓恋情的侵略。妇女是近代文学的神圣源泉，若任凭这样下去，恐怕势必会使青少年削减身上的男性气概。（《教育与遗传》，第237页。）

再举一个例子来说，作家梅瑞狄斯[39]在描写韦伯恩和阿明塔（沃蒙特公爵名义上的妻子）再度相会，旧情重燃的状态时：

"An honourable conscience before the world has not the same certif icate in love's pure realm.

They are different kingdoms. A girl may be of both; a married woman, peering outside the narrow circle of her wedding-ring, should let her eyelids fall and the unseen f ires consume her."

— Chap. xx.

这话也许就是真理。而古往今来，这种女子或许很多。然而这种真理，不仅是使我们感觉不快，并且会引发我们去推翻现代社会制度。如这种真理倾向于推翻现代社会制度，不但没有认同的必要，而且应该避而远之。在西方尚且如此，在东方就更不用说了。作家描写如此违法的恋爱，甚至寄予同情，这无论如何也免不了与传统的封建精神相冲突。正如我们处在父子君臣的关系中一样，在恋爱中也完全没有自由。毋宁说，是认定若获得那种自由，就会我行我素、恣意胡为了。于是便认为那些耽溺于这种自由的人，就是破坏社会秩序的敌人，若有人描写出来，便觉得可恶可恨。总之，对此深恶痛绝，还是津津乐道并以此唯美，这两者的均衡调和，决定了文学的存在价值。这种均衡调和始终是随着社会结构而推移的，因而在这一点上，现代青年和封建时代的青年已经大不相同了。现在有些人，一味宣扬所谓"美的生活"，以为只要得到美感的满足，道德就可以置之不顾了。然而道德毕竟也是一种美感，最后的结论要看两者冲突的结果。

以上依据格罗斯和里博的著作中的论述顺序，对"文学里面有什么感觉成分"、"情绪是怎样成为文学内容的"等问题，举例加以分析。显然，正如上文所述，触觉、味觉等打动耳目视听的感觉材料，被采用为文学材料时，并不是单纯的，大多伴随着种种复杂的想象，故而举出的作品中的例子也不是单纯性的。下面要说的情绪也是一样。

以下的论述要稍为复杂一些。一般来说，具有复杂头脑和感情的人，以其复杂的程度，不消说是思考复杂事物为主的（但是达到某种复杂程度时，兴味就要消失，而成为一种混杂了，如儿童之于哲学小说）。现在假定这里有一个人，讲述一对年轻男女如何沉溺于肉欲，这种话题因其露骨而无兴味，不用说是不为有教养的人士所容的。就这种事情的单调无变化而言，也足以应该摈弃了。正如斯宾塞所指出的，恋

爱也同其他事物一样，正因为有了种种不同的复杂的因素，才有足够的兴味。

原来，我们人类是处在比较复杂的精神状态中的，故而复杂的事物，比起简单的事物，作为（F+f），似乎更为有力。

关于这一点，虽然还需要做更深入的阐述，不过在这里，我们的目的只在讲述文学内容的种类，所以就直接援引作品中复杂情绪的例子。

单纯的情绪按照怎样的途径发展到复杂情绪呢？因情况千差万别，不能一概而论，在此不多说。例如斯宾塞所说的恋爱，有时是种种因素毫不相扰地聚集在一起，而构成一种情绪。例如嫉妒，当爱着一个人，同时因为得不到所爱，故思恋与愤怒之情并发，而生出一件情绪。又如崇高，具有对于伟大事物的叹赏与恐怖，又如宗教感情，一方面有对神畏惧、尊敬之感，另一方面又有热爱之感，都交织在一起而产生。如此千差万别，不胜枚举。再如一般关于人事方面的善恶的，就有仁慈、诚实、义务、正义、报恩等等情绪，故要一件件解剖之、追寻之，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这里仅举一两个例子而已。

现在我们试从复杂的情绪中，拿出最简单的“嫉妒”来考察，据里博的说法：“所谓嫉妒，首先来源于已经得到或遭到拒绝的心仪的对象，是一种具有兴奋与激发作用的快乐要素。其次，嫉妒是来自失权、被剥夺的观念（例如情妇之于情夫），是一种产生于失意的苦恼；再次，无论是事实上的或是想象的，自以为了解了上述失权、被剥夺的原因，而产生的一种破坏性的情绪。”

正如读者所知道的，在古今文学史上，莎士比亚的《奥赛罗》完全是以这种情绪为中心的作品，而且获了异常的成功。在这篇作品中，奥赛罗对他的妻子苔丝狄蒙娜产生了一种嫉妒，终于导致悲剧结局。首先，奥赛罗认为“我已经独占了苔丝狄蒙娜，不怕失掉她”的那种快感，尔后不得不怀疑妻子的爱，这是第二阶段，其感觉是怏怏不快、烦闷，于是冷静地寻求其中的原因，并推定之，当自己以为已经发现了这原因时，愤怒之情便爆发了，并成为猛烈的破坏力，这是第三个阶段。混合

以上三个阶段之“f”的复合情绪，叫做“嫉妒”。

为了避免误解，这里顺便说一句，即在前面所说的像恋爱那样的单纯的情绪的例子，其构成成分是很复杂的，然而却放在单纯的情绪中来说，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恋爱，不像嫉妒那样由三种f合并而构成一种情绪，一般情况下，它不过以两性的本能为中心，而引起许多附带的情绪而已。又如在讲到忍耐、同情等例子的时候，并不意味着那是单纯的忍耐、同情。就如忍耐，有时也是以“意志+爱”的形式形成的；但是，它毕竟不能像“嫉妒”那样可以用一句话来表示其复杂构成，因而姑且作为单纯的情绪来论述。

再以“忠义”即loyalty作为复杂情绪的例子。在我国，一直以来特别被强调的这种情绪，绝不是单纯的东西。它由以下因素构成：

（一） 义务观念+f；（二） 尊敬观念+f；（三） 忠实观念+f；（四） 牺牲观念+f；（五） 面子观念+f。

“忠”就是赋予此五种f的合成物的名称，英国文学里最充分表现这种感情的，是《理查二世》，写的是约克看透了他的儿子奥莫里公爵的阴谋，向博林布鲁克（后为亨利四世）告发的一段。在这段饶有趣味的是，约克甚至欲将儿子捆绑献到国王御前。反之，他的夫人始终表现出慈母的本色，甚至徇情枉法也要庇护自己的孩子，夫妻各执一端走到极端，最终争吵起来。

理查二世失势，被自己所放逐的博林布鲁克，期限未到就回国了，并且受到平民百姓的欢迎，国王不得不让位了。约克公爵把当时的情形说给夫人听。这时他的儿子奥莫里恰从牛津回来，父子三人相聚时，父亲不经意间在儿子胸前看见他所佩戴的徽章，有意无意地问道：“What seal is that, that hangs without thy bosom？”儿子被他突然一问，不觉失色。父亲便严厉地追问由来，母亲却从旁插嘴，为儿子掩饰说：大概是为此次典礼，所以是要给裁缝铺写借契用的吧。父亲气得忍无可忍，不由分说地夺了过去，大叫道：

“Treason! foul treason! Villian! traitor! slave!”

— Act V. sc. ii. l.72.

一面命令仆从备马，以及长靴和马鞍，只顾出门，而不管夫人着急。他是打算立刻去国王那里禀报，以惩罚自己儿子的罪。母亲说：这太无情了，你不把儿子当儿子，实在太无情了。公爵置之不理，兀自去了。于是夫人带着儿子急忙赶往宫廷，打算在公爵未到之前，向国王谢罪而请求赦免。

舞台背景置换，奥莫里最先跑到温莎城堡的国王身边，他请国王到别室，上了锁，说有秘事相告。他父亲迟一步赶到，这时他大声喊道："喂！危险！危险啊！谋反者就在御前！"国王打开门，问他为何如此大叫。于是公爵呈上那件密书。国王却极其宽容大度地说道：

"And thy abundant goodness shall excuse
This deadly blot in thy digressing son."

— Act V. sc. iii. ll. 65-6.

但是公爵并不领情，而是说：

"Mine honour lives when his dishonour dies,
Or my shamed life in his dishonour lies:
Thou kill'st me in his life; giving him breath,
The traitor lives, the true man's put to death."

— ll. 70-3.

颇为大义凛然。当此之时，夫人迟一步也赶到了，刚走进屋里，便破口大骂其丈夫：

"O king, believe not this hard-hearted man!
Love loving not itself none other can."

— ll. 87-8.

对母亲而言，最重要的是儿子的安全，不管叛逆是真是假，丈夫的

话是否可信，国王的性命是否危险，只要能保住儿子的生命，她就心满意足了。反之，丈夫却是不管儿子的命保或不保，妻子是否发疯，只要尽了忠义之道，一切都在所不惜。于是，公爵痛斥其妻说：

> “Thou frantic woman, what dost thou make here?
> Shall thy old dugs once more a traitor rear?”
>
> — ll. 89-90.

国王则为两人讲和。母子跪下去，请其赦免，父亲却不许：

> “Against them both true joints bended be.
> Ill mayst thou thrive, if thou grant any grace!”
>
> — ll. 98-9.

妻子在丈夫强硬的话语中，也感到其中包含着热泪，她说道：

> “His eyes do drop no tears, his prayers are in jest;
> His words come from his mouth, ours from our breast.”
>
> — ll. 101-2.

母亲所考虑的唯有自己与儿子而已。国王命两人站起来，但是他们不肯，要待赦免的恩旨下达后才肯起来。国王不得已，终于说道：

> “I pardon him, as God shall pardon me.”
>
> — l. 131.

这时夫人的答语是：啊！跪求终于有效果了！（“O happy vantage of a kneeling knee!”）然而她还不知足，请国王再说一遍“赦免”。国王无奈，说道：With all my heart I pardon him。于是夫人赞美国王说：A god on earth thou art。古往今来，所谓女性，便是这样缺乏正义观念的，她们往往说出、做出一般人都要耻笑的言语动作，而不以为耻。作者将这

个女性与其丈夫充分对照，从中表现出了“忠义”之真谛。

其他类似的复杂情绪，要一一举例来说明，怕要徒陷于烦琐，因而这里只就与F稍异其趣者简单说一说。所谓“稍异其趣的F”其实也不例外，所有的文学内容都是可以用我所说的（F+f）来表示的，当然，F有时表露出来，有时又不表露出来，但是须知这种F一概都是具体的。对于白沙、青松觉得美的时候，那个F不消说是具体的；而被人殴打而发怒时，F就是那种愤怒之情即f的原因，是“被人打”的一种心理情境和反应。此外，在其他情况下，要引起f，那么F必须有具体的情景，或能改成具体情景。例如说到月亮，月亮的观念固然必要，但是第一不可缺少的，是月亮的情景；只要有这种情景，就容易生出f了。但假如仅仅是抽象的观念，不但很难产生出f，并且有时完全缺失f。

梅特林克[40]的《贝阿特丽斯修女》（*Soeur Béatrice*）中，贝阿特丽斯沉迷于恋爱，从教堂里逃出去，流浪几年，备尝艰难困苦后，又回到了教堂，在众修女面前谈了自己的漂泊流浪，在这一节里有下面的句子：

> “Ah! Heaven’s angels! Ah!
> Where are they, tell me, and what do they do?
> Have I not told you? Why, I have not now
> My children, for the three most lovely died
> When I no more was lovely, and the last,
> Lest it should suffer, being one night mad,
> I killed. And there were others never born,
> Although they cried for birth. And still the sun
> Shone, and the stars returned, and *Justice slept,*
> And only *the most evil* were happy and proud.”

这里充满着具体的情景描写，故很能打动读者的情绪。然而“Justice slept”以及“the most evil”（这是指人而言，但其说法含糊，可谓抽象的）二句，因其抽象，给人的印象恐怕要浅得多。这个例子虽不算是最恰当的，但起码可以说明：附着于抽象观念的f，是比较微弱的。

然而，在抽象观念里面，也可以唤起相应的f。这有如下两种情况。

（一） 本来就是非具体的、无形的、无声的F，即对于超自然的事物的情绪。然而对于神鬼等，动不动就有人要加之以具体的外形。这里若要举出最好的例子，那就是对基督教所说的神所产生的那种情绪，人不可理解，绝对、无限而又不可捉摸。

（二） 是将数百或数千的单独孤立的东西概括起来，对此而产生的情绪，亦即对于一般共通真理所产生的情绪。所谓一般共通，是指这样的真理：① 它必须是单纯的；② 它必须是始终潜伏于常人的意识中的；③ 它不能像科学家经科学研究计算出来并与普通常识无缘；④ 不能主要是有关人事方面的；⑤ 它必须是我们日常生活中能够切实运用的。（须知正是因为这样，它才能触动我们的心弦，唤起我们的情绪）。

在第二种情形中，首先是超自然的事物。

超自然的事物，特别典型的是基督教徒所具有的这种情绪，在西洋文学占有极大的势力，这是不言而喻的。《圣经》便是这种情绪的结晶。万古的珍宝，其余如圣奥古斯丁[41]的《忏悔录》（*The Confessions of Saint Augustine*），是自己直接向所谓神这个F忏悔告白的一种自传体文学。或如日常人们所诵读的《效仿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也是以这种宗教的感想为中心而形成的。此外，在英国文学里面，泰勒[42]的《圣洁生活的规则和习尚》和《圣洁死亡的规则和习尚》（*Holy Living and Holy Dying*）之类，也很著名。又如中世纪的（*Miracle Plays*）、奇迹剧（Miracle Plays），近代如弥尔顿的《失乐园》，或班扬[43]的《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等，其余散见于英国文学中的数百种作品，虽然纯杂不一，却都是在某种形式之下含有某种观念，无须举出太多例子，这里只以丁尼生的《悼念》（*In Memoriam*）的序为例：

“Strong Son of God, immortal Love,

Whom we, that have not seen thy face,
By faith, and faith alone, embrace,
Believing where we cannot prove;”

这是第一节。以下还有：

“Forgive these wild and wandering cries,
Confusions of a wasted youth;
Forgive them where they fail in truth,
And in thy wisdom make me wise.”

这里所表达的，不外是纯粹的宗教情绪。
又，圣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写道：

“Great art Thou, O Lord, and greatly to be praised; great is Thy power, and Thy wisdom inf inite. And Thee would man praise; man, but a particle of Thy creation; man, that bears about him his mortality, the witness of his sin, the witness that thou resistest the proud: yet would man praise Thee; he, but a particle of Thy creation. Thou awakest us to delight in Thy praise; for Thou madest us for Thyself, and our heart is restless, until it repose in Thee. Grant me, Lord, to know and understand which is f irst, to call on Thee or to praise Thee? and again, to know Thee or to call on Thee? for who can call on Thee, not knowing Thee? for he that knoweth Thee not, may call on Thee as other than Thou art.”

— Bk. I.

假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感想也罢，但无论如何，试想象一下，那些形而上哲学家所说的“Mundane Spirit”，或主张宇宙即神的那些论者在形而下的事物中漠然地见出的灵，相信其存在，而把那些无声无息无味的东西作为F，从而生出一种 f 来，这也是可能的事情。在诗人中，华兹华斯就是其一例。其著名诗篇《丁登寺旁》（*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便是表现这种 f的。想起少年时代初游此胜地，诗人便吟咏道：

“When like a roe

I bounded o’er the mountains, by the sides
Of the deep rivers, and the lonely streams,
Wherever nature led: more like a man
Flying from something that he dreads, than one
Who sought the thing he loved.”

— ll. 67-72.

然而年老之后，拄着拐杖旧地重游时，看到树木和流水不改旧态，只有自己却是今非昔比了，便觉得天地之间兴起一种浩然的活力：

“A motion and a spirit, that impels
All thinking things, all objects of all thought,
And rolls through all things. Therefore am I still
A lover of the meadows and the woods,
And mountains; and of all that we behold
From this green earth; of all the mighty world
Of eye, and ear,—both what they half create,
And what perceive; well pleased to recognize
In nature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sense,
The anchor of my purest thoughts, the nurse,
The guide, the guardian of my heart, and soul
Of all my moral being.”

— ll. 100-11.

以上所咏，不单是面对大自然而感到愉快，而是通过大自然，看出一种“灵”来，并感到了快乐。这就是通过形而上之F而产生f的一个例子。

其次是概括性的真理。

在这种F中，能唤起f者，非常的多。这一点上文有所论，关于其性质，上文也稍有说明，所以这里不必赘言。在此种F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各国固有的谚语，还有贤哲的格言。在名家的小说戏曲中，有时是作者自己直接说出的话，有时是借人物之口说出的话。而且这些都是将对于人生的利害有深刻关系的经验，总括于一句话中，或者贤者将其

一生的经验，结晶于短短的几句话里。试翻开那编写警句的格言集子，我们也许不得不承认，那里多有名言名句，而且合乎阿诺德所谓“人生之批评”的目的。

弥尔顿说：

“Nor love thy life, nor hate; but what thou liv’st
Live well; how long or short, permit to Heaven.”

— *Paradise Lost*, Bk. XI. ll. 553-4.

他又说：

“The mind is its own place, and in itself
Can make a Heaven of Hell, a Hell of Heaven.”

— *Ibid.*, Bk. I. U.254-5.

莎士比亚也说：

“We are such stuff
As dreams are made on, and our little life
Is rounded with a sleep.”

— *Tempest*, Act IV. sc. i. ll. 156-8.

这无非是一种教谕性的话。而像《效仿基督》则是通篇充满着这种F的。兹举几例：

“We are all frail, but thou oughtest to esteem none more frail than thyself.”

— Bk. I. chap. ii.

“This ought to be our endeavour, to conquer ourselves, and daily to wax stronger, and to make a further growth in holiness.”

— Bk. I. chap. iii.

“When a man humbleth himself for his faults, then he easily pacif ieth others, and quickly satisf ieth those that are offended with him.”

— Bk. II. chap. ii.

等等，不一而足，其余如佛法用语、语录，中国文学中一般的说教文字等，这种F大约是最多的。不可忽视的，则是爱默生[44]《论文集》，此等短篇论文，正如读者所知道的，是串珠般格言的连缀。在纯文学中，莎翁作品则是最好的例子。上面所举普洛斯彼罗的话，只不过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例而已。

"Uneasy lies the head that wears a crown."

— *I Henry IV*, Act III. sc.i. ll.31.

"Princes have but their titles for their glories,
An outward honour for an inward toil."

— *Richard III*, Act I. sc. iv. ll. 78-9.

"Things sweet to taste prove in digestion sour."

— *Richard II*, Act I. sc. iii. l.236.

波罗涅斯给雷欧提斯的忠告，也是老于世故的长者对人生经验的概括，足以唤起我们的情绪 ——

"Beware
Of entrance to quarrel, but being in,
Bear't that the opposed may beware of thee.
Give every man thine ear, but few thy voice;
Take each man's censure, but reserve thy judgment.
Costly thy habit as thy purse can buy,
But not express'd in fancy; rich, not gaudy;
For the apparel oft proclaims the man."

— *Hamlet*, Act I. sc. iii. ll. 65-72.

亨利·博林布鲁克被理查二世放逐，与其父冈特的约翰（John of Gaunt）诀别那一节，读来令人感觉人生真谛跃然纸上 ——

"*Gaunt*. All places that the eye of heaven visits
Are to a wise man ports and happy havens.
Teach thy necessity to reason thus;
There is no virtue like necessity.

Think not the king did banish thee,
But thou the king. Woe doth the heavier sit,
Where it perceives it is but faintly borne.
Go, say I sent thee forth to purchase honour
And not the king exiled thee; or suppose
Devouring pestilence hangs in our air
And thou art f lying to a fresher clime:
Look, what thy soul holds dear, imagine it
To lie that way thou go'st, not whence thou comest:
Suppose the singing birds musicians,
The grass whereon thou tread'st the presence strew'd,
The f lowers fair ladies; and thy steps no more
Than a delightful measure or a dance;
For gnarling sorrow hath less power to bite
The man that mocks at it and sets it light."

— *Richard II*, Act I. sc. iii. ll. 275-93.

博林布鲁克回应说：

"O, who can hold a f ire in his hand
By thinking on the frosty Caucasus?
Or cloy the hungry edge of appetite
By bare imagination of a feast?
Or wallow naked in December snow
By thinking on fantastic summer's heat?
O, no!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good
Gives but the greater feeling to the worse:
Fell sorrow's tooth doth never rankle more
Than when he bites, but lanceth not the sore."

— ll. 294-303.

父亲是个老成的人，而又有责任鼓舞儿子。儿子遭受了放逐的严厉命令，正在失意之时，当然与他回答的话正好相反。然而就在相反中，道破了真理的一面，这是任何人都要承认的。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这种F都是抽象的，而且不易将其改成具象的东西。前面所举莎翁的《暴风雨》中普洛斯彼罗的述怀 —— "We are

such stuff as dreams are made on”，或现在所举冈特的约翰的“There is no virtue like necessity”，都是抽象的，无非都是一种概念。伴随着这些F的f，可以说是以概念为基础的f。

然而，若以此推论，以为将数百、数千的各自独立的东西加以概括，一定就是抽象的，那就错了。例如：“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堂吉诃德》第33章）是抽象的；“Where ignorance is bliss, ’Tis folly to be wise”（格雷[45]《伊顿公学展望》中的F也是抽象的。其次，到了“A kiss of the mouth often touches not the heart”，其抽象之意就减少了。又如“A man often kisses the hand that he would fain see cut off”，虽一样是总括性的概念，但其抽象程度却是微弱的。最后，若使其带有谚语那样的形式时，这些概念大多就被具体化了。例如“天有不测风云”、“祸起萧墙”就是例子。对这种具体化的普遍道理表现最多的，在世界文学中恐怕无过于《堂吉诃德》的了；其次主要人物桑丘的话，可以说就是由这类格言构成的。（至少，当我读过之后觉得是这样。）试举数例如下：

“True it is, if ever the heifer is offered, the tether is at hand.”

— Pt. II. Bk. IV. chap. x.

“Your worship describes it a very easy matter, but between Said and Done a long race may be run.”

— Pt. II. Bk. IV. chap. xii.

“The hare starts where she is least expected.”

— Pt. II. Bk. II. chap. xiii.

“The bed is f illed, though it be with bay and straw.”

— Pt. II. Bk. I. chap. iii.

“Sleeves are good even after Easter.”

— Pt. I. Bk. IV. chap. iv.

“A bird in band is worth two in the bush.”

— *Ibid.*

“The king’s crumb is worth the baron’s batch.”

— Pt. I. Bk. IV. chap. xii.

在现今英国小说家里面，将这种F（虽不是具体的）表现在作品里的，应以梅瑞狄斯为最 ——

"Possession without obligation to the object possessed approaches felicity."

— *The Egoist*, chap. xv.

"There is pain in the surrendering of that we are fain to relinquish."

— *Ibid.*

看了上面的例子，就可管中窥豹、见其一端了。又，在诗人里面，像蒲柏，在这方面似乎用力最多。

---

[1]卡尔·格罗斯（Karl Groos, 1861—1946），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美学家，以研究动物及儿童游戏、艺术的起源问题而知名。

[2]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英国诗人，继华兹华斯后被封为桂冠诗人，他的诗作集中体现了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主流观点和趣味，代表作有《夏洛蒂小姐》、《悼念》等。

[3]约翰·济慈（John Keats, 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代表诗人，代表作有《夜莺颂》、《秋颂》、《圣亚尼节前夜》等。

[4]托马斯·穆尔（Thomas Moore, 1779—1852），爱尔兰诗人、音乐家，著名歌曲《夏日的最后一朵玫瑰》即出自其作品集《爱尔兰歌曲集》。

[5]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 1552—1599），英国诗人，代表作有《仙后》、《牧人月历》等，并在前者中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斯宾塞诗节"，对后世英国诗人影响深远。

[6]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长篇诗歌《失乐园》、《复乐园》等。

[7]托马斯·坎贝尔（Thomas Campbell, 1777—1844），苏格兰诗人。

[8]查尔斯·霍夫曼（Charles Hoffman, 1806—1884），美国诗人、作家、编辑。

[9]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诗人，与柯勒律治、骚塞并称"湖畔派"，于1843年获封桂冠诗人，代表作有与柯勒律治共同出版的《抒情歌谣集》，长诗《序曲》，组诗《露西》等。

[10]托马斯·胡德（Thomas Hood, 1799—1845），英国诗人，以幽默诗著称。

[11]塞缪尔·柯勒律治（Samuel Coleridge, 1795—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代表作有诗作《古舟子咏》、《忽必烈汗》和评论著作《文学传记》等。

[12]威廉·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德国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被公认为"实验心理学之父"，代表作有《生理心理学原理》、《民族心理学》等。他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立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研究心理学的实验室，标志着心理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学科。

[13]鲍德温·布朗（Baldwin Brown, 1849—1932），英国艺术史学者。

[14]柏拉图（Plato, 427—347BC），古希腊哲学家，提出理念论和灵魂不朽说，对后世西方

唯心主义哲学影响深远，代表作有《理想国》、《斐多篇》等。

[15]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580—500BC），古希腊数学家、哲学家，他认为数是万物的本源，开启了希腊哲学的数学传统，提出了毕达哥拉斯定理，即勾股定理。其著作已失传。

[16]古斯塔夫·特奥多尔·费希纳（Gustav Theodor Fechner, 1801—1887），德国哲学家、物理学家、实验心理学家。他既是实验心理学领域的先驱之一，又是心理物理学的奠基人。

[17]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者，进化生物学的奠基人，代表作有《物种起源》等。

[18]让-玛丽·居约（Jean-Marie Guyau, 1854—1888），一译居友，法国哲学家，自由主义诗人。

[19]出典《诗经·国风·北门》。

[20]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英国诗人，长于讽喻，代表作有《夺发记》、《群愚史诗》等，还翻译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21]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苏格兰小说家、诗人，他首创了历史小说这一体裁，成为英国历史文学的一代鼻祖。

[22]《出猎切维山》（Chevy Chase）：古代民谣，内容主要关于苏格兰的诺森伯兰伯爵珀西在Cheviot Hills的一处狩猎场举办了一场盛大的狩猎，不料苏格兰的道格拉斯伯爵将其视为对苏格兰的入侵，双方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最终仅有110人从中生还。

[23]约翰·阿瑟·汤姆生（John Arthur Thomson, 1861—1933），苏格兰博物学者，他的作品寻求在科学和宗教之间取得一种平衡。

[24]戈黛娃（Godivo, 1040—1080）：英国传说中的贵夫人，考文垂修道院的创始者。据传说她向身为领主的丈夫争取减轻向民众课以的重税，自愿赤裸全身，骑马绕行考文垂的街道，丈夫被她的诚意感动，接受了她的请求。

[25]沃尔特·萨维奇·兰德（Walter Savage Landor, 1775—1864），英国诗人、散文家，代表作有《假想对话录》，假托历史上的名人进行两两对话，主题广泛，借古讽今。

[26]哈夫洛克·埃利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英国医生、学者。他主要研究人类的性行为，并首次将“自恋”（narcissism）和“手淫”（autoeroticism）这两个概念引入性学研究。

[27]玛利亚·埃奇沃思（Maria Edgeworth, 1767—1849），爱尔兰作家，以儿童和爱尔兰题材的作品著称，代表作有《拉克伦特堡》、《贝林达》等。

[28]乔万尼·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作家，主张人文主义，著有小说《十日谈》，批判教会，肯定人的尊严。

[29]弗兰齐思科·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 1304—1374），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作家、诗人，最早的人文主义者，以其十四行诗闻名于世。

[30]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英国诗人，用伦敦方言进行创作，使其成为英国的文学语言。其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面貌。

[31]约瑟夫·德尔勃弗（Joseph Delboeuf, 1831—1896），比利时哲学家、心理学家。

[32]亚历山大·贝恩（Alexander Bain, 1818—1903），苏格兰哲学家、心理学家。

[33]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

[34]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斯宾塞涉猎

极广，在政治学、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均有建树。他最为著名的成就是提出所谓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即将进化论中的“适者生存”理论应用到社会领域。

[35]安东尼·特罗洛普（Antony Trollope, 1815—1882），英国作家，一生著作颇丰，其中以虚构的巴塞特郡系列小说最为著名。

[36]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 1812—1889），英国诗人，他突破传统题材，并采用创新戏剧独白形式和心理描写手法，对20世纪诗歌有较大影响，代表作有无韵体叙事诗《指环和书》。

[37]福柏（Phoebe），十二泰坦神之一，阿波罗和阿尔忒弥斯的外祖母，多被与月亮联系起来，故而后人常用“Phoebe”和“Phoebus”来指代阿尔忒弥斯和阿波罗。

[38]布莱斯·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散文家。他不仅提出了帕斯卡定律，还对概率论的创立有所贡献，另著有《致外省人书》、《随想录》等哲学著作。

[39]乔治·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英国小说家、诗人。他擅长人物心理刻画，内心独白技巧为意识流先驱，代表作有《利己主义者》等。

[40]莫里斯·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 1862—1949），比利时作家、诗人，象征派戏剧的代表，代表作有《青鸟》、《暖房》等。文中引用的《贝阿特丽斯修女》为他创作的歌剧剧本，它脱胎于14世纪弗拉芒地区的传说，讲述了贝阿特丽斯修女和贝利多尔王子不见容于世俗的爱情。剧中充斥着神秘、超自然元素，比如一尊圣母像竟奇迹般地活了，并借用了女主人公的外貌等情节。

[41]圣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tine, 354—430），古罗马天主教神学家，所著《忏悔录》、《论三位一体》、《上帝之城》等书对后世基督教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

[42]杰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 1613—1667），英国基督教圣公会教士，以其著作《圣洁生活的规则和习尚》和《圣洁死亡的规则和习尚》而留名。

[43]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英国散文作家、清教徒牧师，所著《天路历程》为西方基督教世界仅次于《圣经》的重要经典。

[44]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美国思想家、诗人、散文家，超验主义的领军人物，强调人的价值，代表作有《论自然》、《五月节》等。

[45]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 1716—1771），英国诗人，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代表作有《墓园挽歌》等。

# 第三章 文学内容的种类及其价值等级

以上，我们简略地论述了可以作为文学内容的情绪，确定了随之而产生的相关情绪的范围，从举出的作品例证可以看出，这些内容都是符合（F+f）这一公式的。引用的这些例子，不用说只是英国文学中的九牛一毛，有些例子引用也许不大恰当。但无论如何，我相信读者大约已经明白，以上所说的各种成分作为文学内容，都具有存在的价值，而其聚合物也可作为文学内容而被作家所使用。当然，我并不是因为它们各自都有独立的资格，于是就推论说将其合并起来也有成为文学内容的资格。这就好比鱼、肉、青菜、大米、小麦都可以作为我们的食物，然而有时候若把这些东西混合食用时，可能会拉肚子。以上所说虽然各自都可作为文学的内容，但如果特别加以混合，或许会意外地遭受失败。不过事实上，一般而论，这种聚合物常常可以成为文学的内容而被珍视，犹如复合口味的菜品胜于单调口味的菜品一样。至于其调配的成功与否，即关于调和方法，另章论述。

如上面所说，情绪是文学的试金石，伴随着文学的始终。故而在作为社会百态的F中，只要伴随f的，我们都应该作为文学内容来使用，不然，则可以毫不可惜地摒弃于文学之外。现在，我们将可作为文学内容的一切事物，换言之就是符合（F+f）这个公式的事物，大体上分类如下：

第一种，感觉F
第二种，人事F
第三种，超自然F
第四种，知识F

一共四种。其中，第一种，最典型的是自然界；第二种，最典型的人类社会，即表现善恶、悲欢离合；第三种，最典型的是宗教的事务；

第四种，主要是关于人生问题的思想观念。

或许有人说，此外还有心理学家所说的审美F。文学是一种艺术，而我们的文学感觉，岂不就是审美感觉吗？我为什么不把这个算进去呢？我的理由是：我们被文学所激发出的情绪，大都是审美的情绪，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是这不过是伴随着上面所说的F而生起的，并不是一种孤立的情绪。倘若一定要用“审美的情绪”这种说法，那么可以从上面所说的F中提取出来、再赋予这样一个名称就可以了。这就是我之所以不特地设置这个名目的理由。关于审美情绪的起源，已有许多人论述过了，例如席勒[1]的“游戏说”（Spieltheorie）或格罗斯的“本能说”等，我不想再多说什么了。不过这里还要强调一句：所谓审美情绪，不过是对于美的一种主观感情，这当然包含在我以上所说的f中，而且，就“审美情绪始终是一种快感”这一点说，这种情绪有时和f相吻合，有时则完全不吻合。

上面所说的四种文学内容当然都是伴随着情绪的，但其中哪种内容唤起的f最强烈呢？换言之，何者最适于作为文学内容呢？这是我还没有论述到的。

弥尔顿说过，诗应该是纯粹的、感觉的，而且是最富于热情的。别的姑置不论，唯“感觉的”这种要素，实在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这种要素，用一个新的说法，就是“具体的要素”，在诗歌中，乃至在一般的“美文学”中，也是最必需的条件。

现在我们拿第一种文学内容，即“感觉”来考察，因为感觉具有具体性，可以认为这种材料最能唤起我们强烈的情绪。当从纯客观和“内视的主观”这两方面描写同一物体时，何者最能激发我们的情绪，这是显而易见的。凡是读到彭斯[2]诗歌的人，都会感到其诗句的火辣辣的犀利，但是看到华兹华斯诗歌想要捕捉一种抽象的灵体，虽然其语言也是充满热情的，但其感兴却难免显得迟钝。前者直接，唤起读者的情绪有如电闪雷鸣，因之而振奋；而对于后者，读者须先同诗人一起进入思索的状态，经过一番冥想之后，才能够感受其中的趣味，来得温吞一些而

不是直截了当。

再看看第二种即“人事”方面的材料，人的活动的具体场景，和脱离活生生的人事而做的清谈议论，何者对我们的心灵触动更大，是不言而喻的。千百篇的恋爱论，终究赶不上描写青年男女一见钟情的一篇小说。世上有为迷恋一美女而不得，苦闷之极而欲寻短见的事，那并不稀奇；而因为深深思考“爱”这个抽象的问题而终至发狂的人，古往今来未曾闻之。为了父母而落水为娼，或为主人而舍身忘我，这都是不足怪的事，因为父母是具体的人，而主人也是活生生的人。然而若论“以身殉国”，其真意就颇令人怀疑了。所谓“国家”，在具体性上远不及个人，而为之而献身，实在是太漠然了。为抽象的事物而赌上性命，并非易事。如果有，那也就等于在单人相扑中丧了命。故而所谓“为国捐躯”的人，其实并不是为抽象的东西而死，在其背后一定有具体生动的事物促使他行动。不过，也不能完全断定没有那种单人相扑。那些所谓乐天知命的君子们，就是能被那种抽象的古怪事物激发起情绪的人。所谓“殉道”者，便是没有弄明白“道”为何物，便对它激情澎湃的那类男人。那些禅门僧侣，断绝诸缘，专门去探讨自己想要搞清楚的事，聚精会神，心无旁骛，行住坐卧之间，所求者何物？是为了寻求他们未见未闻的大法、那终究求而不得的道。在他们未觉悟之前，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法理，也没有什么可行之道。然而他们却为了那不可思议的法与道，投入一生的精力，真可谓龙颔虎头之怪物，定非寻常之人。既非寻常之人，我们不妨把他们看作是例外吧。所以，f与F之成正比，就仍然是可靠的事实。这样说来，上面四种内容中，第三种和第四种F相对而言缺少明晰性，而抽象的成分较多。以概念为特征的第四种F，原本也是从具体的事物中被逐渐抽象化的，故而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可能完全没有f，而其兴味与情绪，也只是程度不同罢了，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这里举一个例子：就是蒲柏的《萨福致法翁》（*Sappho to Phaon*），是从奥维德[3]那里脱胎而出的，萨福希望法翁能够渡海归来，末段有：

“O launch thy bark, secure of prosp’rous gales；
Cupid for thee shall spread the swelling sails.”

— ll. 252-3.

这两句看起来虽不太抽象，但是鲍尔斯[4]却评论说：“若说蒲柏有误算之处，那也是因为他过于概括了，要对原文形成完整而又具体的印象的时候，这个弊病尤其不可忽视。‘Cupid for thee shall spread thee swelling sails.’查一查上引的这一行原文，（丘比特）做舵手驾驶船只，用他那软弱无力的手张起风帆，这里不是把鲜明的印象画面一一传达给了读者吗？”我认为，这种评论是恰当的。

又，华兹华斯的《义务颂》（*Ode to Duty*）第一节这样写道：

“Stern Daughter of the Voice of God!
O Duty! if that name thou love
Who art a light to guide, a rod
To check the erring, and reprove;
Thou, who art victory and law
When empty terrors overawe;
From vain temptations dost set free,
And calm’st the weary strife of frail humanity!”

— ll. 1-8.

请看，这是多么枯燥无味的诗句啊！（不知道西洋人觉得怎样，反正我是觉得乏味）。我这样说的理由是：（一） 全诗抽象的文字非常多，（二） 毫无画面感，缺乏色彩，尽管作者为避免这一点，或者是为保存颂歌（Ode）的体裁，而使用拟人法，但是这种拟人法并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只有“A light to guide, a rod to check”这一句可以说是具体的。阿诺德曾责备这位诗人，说他往往有陷于讲大道理的弊病，他说：“《远足》（*Excursion*）一篇因富于哲理，在所谓崇拜者博得了喝彩，但这种名声却是公平的批评家所不能认同的。在这篇大作里，他吟道：‘Duty, exists.’又说：

‘—immutably survive，
For our support, the measures and the forms,
Which an abstract intelligence supplies;
Whose kingdom is, where time and space are not.’

— Bk. IV. ll. 73-6.

他的崇拜者们热烈地激赏说，哲学与诗的融洽，在这首诗中实现了。但在公正的批评家看来，这几句诗并没有在他的命题之外迈出一步，是失败之作。也就是说，它是远离诗之本质的、高调的抽象文字的集合。”

这种评论切中肯綮，任何人都不会觉得无理。像《义务颂》这样的作品，难免会遭到这样的批评。此诗全篇之中最有诗味的是下面几行：

“Flowers laugh before thee on their beds,
And fragrance in thy footing treads;
Thou dost preserve the stars from wrong;
And the most ancient heavens, through Thee, are fresh and strong.”

— ll. 45-8.

原因是这几行诗写得较为具体生动。

以上所说的是诗，但对于散文同样适用。倘若具体的成分减少到一定程度时，那就要像康德[5]的论文、黑格尔[6]的哲学讲义，或者欧几里得[7]的几何学那样，不能引起我们的兴味。当然，这样的文字，也正如柏拉图所说，它们能够“在混沌中树立秩序，在荒漠中取出物体，在无境中之划出境界，赋予无形以有形，赋予事物以观念”。这一点也并非不能打动我们的情绪，但是须知这种时候，其内容本身是和情绪绝无关系的。即便不是哲学家、科学家的专门论文，而属于我们可以采用为文学内容的第四种文字，如果它没有触及人生的重大事件，其兴味也是要大为减少的，一如微风吹过水面，形成瞬间的涟漪，并不能深深打动读者。为此，可以举出一两个适当的例子来：

“This was the shadowy sentiment that made the wall of division between them. There was no other. Lord Ormont had struck to fragments that barrier of the conventional oath and ceremonial union. He was unjust—he was Injustice. The weak may be wedded, they cannot be married, to Injustice. And if we have the world for the buttress of injustice, then is Nature the f laring rebel; there is no f ixed order possible. Laws are necessary instruments of the majority; but when they grind the sane human being to dust for their maintenance, their enthronement is the rule of the savage’s old deity, sniff ing blood-sacrif ice. There cannot be a based society upon such conditions. An immolation of the naturally-constituted individual arrests the general expansion to which we step, decivilizes more, and is more impious to the God in man, than temporary revelries of a licence that Nature soon checks.”

— Meredith, *Lord Ormont and His Aminta*, chap. xxiv.

这样的文字也并非没有趣味。不过这种趣味只是有知识修养高的人，或是老于世故的人读过后所能感觉到的一种淡然的趣味罢了。不是那种热情的愉快，不是电光般的愉快，不是爽直的愉快，而是那种沉静的、不专注的、淡然的愉快。

“‘Oh! you may shake your head, but I would rather hear a rough truth than the most complimentary evasion.’

‘How would you def ine a *rough truth*, Dr. Middleton?’ said Mrs. Mountstuart.

Like the trained warrior who is ready at all hours for the trumpet to arms, Dr. Middleton wakened up for judicial allocution in a trice.

‘A *rough truth*, madam, I should def ine to be that description of truth which is not imparted to mankind without a powerful impregnation of the roughness of the teller.’

‘It is *a rough truth*, ma’am, that the world is composed of fools, and that the exceptions are knaves,’ Professor Crooklyn furnished the example avoided by the Rev. Doctor.

‘Not to precipitate myself into the jaws of the f irst def inition, which strikes me as being as happy as Jonah’s whale, that could carry probably the most learned man of his time inside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digesting him,’ said De Craye, ‘a *rough truth* is a rather strong charge of universal nature for the f iring off of a modicum of personal fact.’

‘It is a *rough truth* that Plato is Moses atticizing,’ said Vernon to Dr. Middleton, to keep the diversion alive.

‘And that Aristotle had the globe under his cranium,’ rejoined the Rev. Doctor.

‘And that the Moderns live on the Ancients.’

‘And that not one in ten thousand can refer to the particular treasury he f ilches.’

‘The Art of our days is a revel of *rough truth*’ remarked Professor Crooklyn.

‘And the literature has laboriously mastered the adjective, wherever it may be in relation to the

noun,' Dr. Middleton added.

'Orson's, f irst appearance at Court was in the f igure of a *rough truth*, causing the Maids of Honour, accustomed to Tapestry Adams, astonishment and terror,' said De Craye.

That he might not be left out of the sprightly play, Sir Willoughby levelled a lance at the quintain, smiling on Laetitla: 'In f ine, caricature is a *rough truth*.'

She said: 'Is one end of it, and realistic directness is the other.'

He bowed: 'The palm is yours.' "

— Meredith, *The Egoist*, chap. xxxvi.

我们读过这一节后所感到的，就是过于矫揉造作。聚集到这里的六七个男女，个个都是聪明、伶俐、能干，而且都具有知识修养、多才多艺。我们日常生活中，这种人并不是不能在千百人中遇见一两个，但是偶然聚集到一个地方的人，却都是这样的人，而且各自发挥其雄辩之才，即便是在知识水平高的西洋，也未免有些不自然。实际上这些男女当然说不出这样考究的话，只是觉得作者本身抓住一个"rough truth"便大肆炫耀才能的手段令人佩服。不过这种佩服是有条件的，它不会激发我们通常的感情和情绪，不过是"不是那样"、"也不是这样"之类的"无可无不可"的诡辩废话而已。这种游戏文字，就好比是和那些三流的"通人[8]、娼妇或女招待之流打情骂俏而得意洋洋，在旁人看来，只有哑口无言而已。这种情况和我们的感觉情绪或处世问题都没有太大关系，所以这节文字的F中，所伴随的f是极其薄弱的。

知性的F之所以不适合作为文学内容的原因，由以上诸例，大致已经明白了。不过，那些专门的科学家，面对这种书所具有的激动之情，有时是出人意料的。

代居雷[9]在他的著作《热情的疗法》里面，插入匈牙利人门泰里的略传。这个人既是语言学家，又是数学家，据说他并无特定的功利目的，只是一味追求学问的快乐。为追求知识，而将他的一生献给学问事业。他寄居在巴黎市内一个下等公寓，据说这还是慈善者借给他住的。他平时非常省吃俭用，除了必需之物以外，一概不花钱。所以除了买书的钱之外，他的生活费每天只用七块钱。其中三块钱用于食物，四块钱用于电费。他每天都连读二十个钟头的书，一周内教一小时的数学，以此获取他那微少的生活费。他所需要的，只是水、土豆（据说还是在洋油灯上烤熟了吃的）、

> 油和粗糙的棕色面包这四样东西。他把一个装货的大箱子放在屋里，白天用毡子或稻草包着脚，放到箱里，夜里就睡在这里面。除了破旧的靠椅、饭桌、瓶子、锡壶和乱七八糟的锡片 —— 他用来作灯器用 —— 之外，他没有任何家具。又为节省洗衣费起见，他从不穿衬衣。他的衣物，一共只有从军队那里买来的旧军装、南京棉布裤、皮帽子，以及巨大的木靴。1814年，联合军的炮弹落到他的住所附近，但是一点都没有惊动他。据说霍乱开始在巴黎流行的时候，有关当局要求他暂时放下书本，清理打扫他那间肮脏的房子，但是他无论如何不听，终于不得不强制执行。他就是这样地专心致志，无怨无悔，一生无病，幸福地度过了三十年。1836年12月22日，他照例到塞纳河去打水，不知怎地脚跟没有站稳，适逢河里涨水，就落入水中，丧了性命。门泰里并没有著作出版，他多年研究的结果，终于和他一起消失了。（勒图尔诺[10]《激情生理学》，第23页。）

这样的例，是不成其例的例，也就是例外。普通的学者，似乎是弥尔顿所谓的“完美的人格中，也难免有弱点”的人，再加上某种情绪而从事其研究。至于出乎此例的好汉那就不同了，其兴趣完全在研究本身。

总之，除去这样的例外不说，显而易见，第四种文学内容，大都是不伴随强烈情绪的。

再说第三种内容，即超自然的东西用作文学材料。

这种情况，有时是比第四种内容更为抽象的事物，以此为F并伴随着f，这与第四种情况是相同的，但其f的强度，远远超过第四种。宗教感情的强烈，是为古今东西所公认的不争的事实，读者若想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最好是去看一看宗教史或高僧传。对于宗教信仰淡漠而不知神为何物的日本人来说，无论如何也不能想象宗教感情的激烈程度。然而为什么同属带抽象性质的F，其所伴随的f，会产生出这么强烈的差异呢？这实在是饶有兴趣的问题，后面还要详说。[这方面的参考书，有龙勃罗梭[11]的《天才》（*Men of Genius*），威廉·詹姆斯的《宗教经验的种种现象》（*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圣徒传》（*Lives of Saints*）等，较有参考价值。]

这种情绪之对于精神和肉体的影响，叫做Vision，叫做Ecstasy，叫做Rapture，也叫做Catalepsy。都是非常生理性的，由此也可知其力量是多么强大了。近代文学名家罗斯金[12]，把美的本源置于神的属性中，

这无非也是因为f之强烈。以下是他的主要观点：

（1） 他认为，无限的美出自神的不可解性。

他叙述面对天地相接处那广阔的地平线所产生的感想，说道：“这种情形，较之来自大海那种的感觉要纯粹得多。从前，我曾经从海岸的不太高的山丘下来，眺望那接着天空的一条地平线，感到的喜悦要超过面对美丽的海洋时的喜悦；到了后来很久，也不能忘掉那时喜悦的心情。然而，比这个更具美感的，是为万人所共瞻仰的朝晖、夕阳，以及在天际熊熊燃烧的深红的云彩，并不是说此种美感比前者更诱人，但是其深度超乎前者是自不待言的，它富含着超越尘世的非肉体的希望，也是无疑的。此情此景不仅会感动严肃的人，对那些漫不经心的人，也会产生鲜明的印象。”[参见《现代画家》（*Modern Painters)*, Vol. II. pt. III. sec. I. chap. v.]

（2） 他认为，统一的美出自神的可解性。

他说：“大凡一切关联、一切协同的现象，都是会引发高尚而又快乐的感情，我们可以由这种关联和协同，来窥见那属于神之属性的统一性。”他又说：“大凡人类的力量都来自协同和合作，其快乐存在于善意的互相交换，而一切的关系又聚集于造物主这个中心，并且实现了完全协同。”（Chap. vi.）

（3） 他认为，静止的美出自神的永恒性。

与热情、变化、充满、努力等相反，静止是永恒的心与力的特色。这就是被创造者的“I become”与创造者的“I am”的相辅相成。（Chap. vii.）

（4） 他认为，整一的美出自神之正义和不偏不倚。

（5） 他认为，纯粹的美出自神的精力性。

他引用《圣经》中的话说：“神是光亮，没有黑暗的地方。神是光，而其光是具有美之普遍性的光。而且其美之存在，不只是在某一点上，而是流布在无限的状态。静而不嚣，永恒不变，至纯无杂，不被湮没。故而这种感情是一种愉快之感，并能很好地发挥神性。”（Chap.

ix.）

（6） 他认为，适度的美出自与大法相统一的神性。

他说，事物有其自制的自由，是一种令人愉快的现象；又说：神无论怎样独断而且方法上有矛盾，但神有成就事物的能力，而且神是在全能的自由中加上一种制衡，而依我们所谓的“法”这种调和手段而行动。

我不想在这里评论这种说法的是非，也不想追究它理论上是否圆满。我只是觉得他们基督徒把神的属性加以定义，而声称具有这种属性的自然物也是美的，这种论旨颇有意思。虽然他所列举的不可解性、可解性、永恒性、不偏不倚性等的性质，都是抽象的东西，但也都是我们多少所具有的，也并不是不能伴随一些情绪因素。然而一旦冠之以“神”（Divine）这个名目，那就立刻变成了与我们不相干的东西。神抽象之极，而竟然拿这个极端抽象体，并以其属性之有无，来评定自然物之美，我们若加以冷静分析，也实在难知其意。尽管这样，他们还是要以此属性为标准，来评定自然界事物的美的价值。仅此一点，便可以知道宗教情绪是如何强有力地支配人心了。

超自然的F是如此之强，知性的F又是如此之弱，然而这两方面的F，又同样有着抽象性，这不免多少会令人产生奇异之感。如果不就这一点加以澄清说明，似乎就会把我此前所下的判断 —— 文学内容愈是具体，便越能引发情绪 —— 给打破了。因而这里要稍加辩析。

心理的发展，原是开始于反射运动，这是学者的定论。反射运动是盲目的，绝无有意识的目的。然而所谓盲目的反射运动，却自然而然适应于生存之目的，这一点可以从它本身一直存在这一事实而得到证明。这种反射运动，是朝着一种无意识的目的进行的，而对于环境以及其他种种条件毫不介意。随着这种反射运动而来的，便是本能，它带有机械的性质，而且进化到一定程度的生命体，这种本能活动尽管已经不需要了，但其运动却依然机械地保持下去。要言之，上述反射运动、本能行为，都产生于同一种构造，而其“机械性”和不能融通之点，可以说是两者共有的性质。后者则是综合前者的结果，所以也可以名之曰“重复反

射运动”。然而随着生命体逐渐复杂起来，这些机械的作用便要遇到许多障碍和不适，若不加以有意识的引导，则在生存目的上来说，显然早晚是要自灭的。而适应这种必要而出现的，便是智力，这无非是从许多实践经验得来的适应手段。世上所谓的“习惯”就是指此而言。再进一步将行动与其结果加以清醒的、有意识地处置，就叫做“实用判断力”，在“合理的”这一点上，它的效力是超乎习惯之上的。照这样的逻辑来说，应该置于最后的能力就是所谓“普遍判断力”，应该说，这是从过去许多经验中提炼出来，并适用于未来的指南针。

反射运动是不表现为意识上的，故而姑且不论。至于第二本能作用，是对于我们所固有构造的刺激之反射，故而其力量自然是很强大。至于说到习惯，因为它不是像本能那样遗传性地被置入我们的构造，故其强烈之度无论如何不及本能。但如果和第四种即“实用判断力”相比较，还是要强烈一些。而“实用判断力”，其力量又胜于普遍的判断。从这样的线索来探寻我们人类的心理发展，就可以明白它是无待于本能而取得进步的，完全是智力利用经验，摆脱本能本身而进入发达区域，并一往直前地向前发展。事实上，本能的F拥有最强的f，习惯的F则次之，实用判断力又次之，普遍的F中的f则是最弱的。

取一个就近例子来说，同情或同类相怜，恐怕是生物界共通的本能。即便是在同族相食、杀伐争斗须臾不止的修罗浮世，也还有一些事实能够证明人类的亲和性，如母亲为其儿子而不顾自己的生命。伴随着本能的f始终是如此强大，而那可以称之为“实用判断”之例证的“亲近”之情又如何呢？这虽然是任何人都承认而正在实行的普通道义，但是有时却是有意识、有目的地对他人所施加的一种手段，所以其力量无论如何不像本能那样纯粹。最后则是“普遍判断”，例如“大义名分”或“正义”之类，看上去似乎普天之下都为此所支配，但实际上，正义常为人情所压倒，这是古往今来的历史所告诉我们的。它只是作为一种高尚的主义而存在，所附带的f微弱得令人吃惊。记得康德说过：“世间亲情到处可见，但是正义却是十分罕见的。”在那些缺少判断力的女性那里，甚至

有许多人终生不知正义为何物，这也不足为怪。再有，像那些学者提出的伦理学说，虽然是基于时代的最高判断，但无论如何不能照样实行，这也是为事实所证明了的。这大约是因为虽然明知它是合乎道理的，但因为它离我们的心即感情的中心太远了，故而难以施行。（可参照霍布豪斯[13]《*Mind in Evolution*》全书。）

现在回过头来看一看所谓宗教的F。

现代的西洋人所谓的“神”乃是一种最高概念，可名之曰“无限”，或曰“绝对”。然则伴随这种F的f，按理说绝不会太强，然而宗教的f，却又是最强大的一种，这看上去似乎很奇怪。我们只有在宗教F的性质及其发达中去寻求理由，方可明白。

这里所谓的神，一方面，是发自知性的渴望，使一切现象的原因都归结到神，以便得以解释（我们不必在知识上追问其是否合理）；另一方面，神又是从人所固有的情绪中产生出来的，这似乎也没有质疑的余地。由于人类行为的根本目的终究还是存在于人生本身，而人生本身则又是人的根本目的，因而不管是对自然界的事物，还是对于同种的人类，都是喜欢有益于人者，而憎恶有害于人者，这是人类的一种共性。当那种可怕的破坏力太强大，而我们又不能与之对抗时，这种憎恶就一变而成为恐怖，恐怖有时又变成一种崇拜，坦言自己力所不及，小心谨慎地唯恐得罪于它。正如孔德所说，在智力尚处在幼稚阶段的时候，人就有一种习惯，就是把人的意志赋予异乎人类的无生命物，进而赋予自己的同类，英雄崇拜就是从这里来的。再进一步，就是将英雄赋予超乎人类之上的神的地位，而一旦自觉到以前的神不能再满足他们发达的智力要求时，就制造出和自己完全不同的全知全能的无形物，而予以神的位格。他们从严酷的生死本源出发，把猛烈的情绪赋予自然物，赋予人，赋予偶像，赋予无形的小神，最后赋予全知全能的神。虽然随着被赋予者的智力之发达而被抽象化，但是情绪本身却依然是来自生死本源的、强烈的、与生俱来的情绪。这时候人的情绪是真挚而且严肃的，相信永久的生死就维系于此。同样的，假若自己具有如此伟大的力量，那

不知要如何得意、如何快乐了这样想来，就有了叹赏、渴望之情，两相相合，便产生出一种异样的、势力强大的情绪。

我们若在自然界见到我们想拥有而又无法拥有的力量时，我们便叹赏自然界的力量，并奉之为神了；我们若在同胞中发现了自己想拥有而无法拥有的力量时，我们便赞叹之，把那同胞视为神了。这样把我们所不能拥有的力量见之于神，我们就由叹赏之念而产生了神圣的观念。按照这个思路来看，草木之所以成为神，不过是把我们某些性质拿去赋予草木而已，而其性质岂不是和我们完全一样吗？对于英雄之神，虽不是我们直接赋予的，但英雄的性质，依然还是基于我们的性质。所谓神，其属性无非是把我们的属性赋予它，通过加以夸大，而使不可能成为可能。我们人是有局限的，局限就有界限，然而这种局限性并不是我们所希望的，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渴望无限之境。倘若把我们脑里的无限性抓出来，抛到空中去，我们就造出神的无限性了；我们虽然渴望永生、希望全能，但欲遂此愿，却乏其术，当我们把这种希望放射到苍穹时，便创造神的永生与全能了；我们又有一种理想，希望是方的同时又是圆的，是三角的同时又是六角的，把这种理想放射到天上时，瞬息之间，神的绝对性就成立了。

神，就是把英雄扩大到无限；英雄，无非是神的缩影。农民的神，掌管五谷而符合农民的理想；军神掌管武事，而显扬武士理想。这样的神的性格是合乎当代英雄的性格的，而英雄的性格，又来自当时社会上的好尚。[关于神的“性格”变迁问题，可参照克罗奇亚[14]的《文明与进步》（*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第325页以下。]

总之，这样的神，无非是我们欲为而不能为的理想的综合体。不过，《圣经》上所说神是人的原型，这里应该改成人是神的原型。与此相同，所谓极乐世界也是一样，它也是我们不能满足于现实世界，而又想在这个现实世界满足所不能满足的欲望，而将这些渴望和理想投射出去便形成了极乐世界。换言之，那不过是将我们对于自然界的愿望加以提炼而形成的。然而极乐世界的样子，是跟着人们欲望的变化而不断变

化的。情死者的极乐观是同生共死，而酒鬼们的极乐也许就在酒井中才找得到吧。柏拉图的极乐是“理想国”，莫尔[15]的极乐是乌托邦（Utopia）。但丁的极乐是天堂（Paradise），罗塞蒂[16]的极乐大概就是那个Blessed Damozel所住的地方。而弥尔顿的极乐，也许就是《失乐园》卷四所描写的伊甸园吧。

这样看来，所谓神，所谓极乐，都是我们人所想象出来的。卡莱尔[17]也在他的著作中说了类似意思的话：“大凡我们人对于神的敬意，和对于英雄的敬意，在本质上也一样。”关于偶像崇拜的宗教，他说：“我们在此刻，几乎无法理解这种偶像崇拜的宗教。假使这种东西的存在是可能的，我们也只有觉得惊愕，而终不能相信。凡是有双眼的人，除了疯子以外，是不可能信仰这种愚昧的教理，以度过人生的。”的确，在以神为最高实在、坚信神是无形之存在的基督教徒看来，不用说，那种异教是不合理，而且是不可理解的。可是在不懂神为何物的我们看来，两者似乎没有多大不同。而且卡莱尔也说过几句话，多少流露出此间消息，他说：“人，始终都有黑暗的那一部分，是无法照亮的，此事古今无异。”若将来没有第二个卡莱尔出现，将基督教也算入这黑暗而无法照亮的部分，那就算侥幸的了。

总之，依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对于神的情绪，是直接和我们的第一目的即人生本身有着密切关系的。在智力发达，神的属性也进一步发展，而最终达到漠然无意义的今天，也还能强烈地保存着几分。对此，可以图示如下：

$$\underset{f}{\underline{\text{自然界物象（F）}}};\ \underset{f}{\underline{\text{英雄（F′）}}};\ \underset{f}{\underline{\text{偶像教之神（F″）}}};\ \underset{f}{\underline{\text{基督教之神（F‴）}}}$$

神的观念，就是这样随着知识的发达而推移，这期间，f是始终相伴相随的。但是反之，至于第四种知识的F，因其与人生没有更为密切的关系，故其f也就不能像第三种f那样强烈了。故而第四种F，其伴随的f随着抽象程度的提高而大为减少。以至在具有最强大的宗教之F的基督教那里，一旦发现无形之神的感召力意外的薄弱，就赶紧拉出更为人

间化的圣母来，而当发现圣母在知识上无能为力时，就又把人与神之媒介的耶稣加以崇拜。耶稣的用处，正在于他是从有限世界进入无限之世界的桥梁。这些无非都是为了把事物加以具体化，而将其所伴随的情绪加以扩大。

以上，我以第三种材料，即所谓超自然事物的代表，并以宗教为例加以说明，大略可以说明它何以伴随强烈的情绪。宗教的材料是很有代表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不能以此来覆盖第三种材料的全部。因为我所谓的超自然的材料中，不仅包含宗教的、信仰的材料，还包括一切超自然的要素，即反自然法则的东西，或自然的法则所不能解释的东西。例如：（1） 一直以来在诗歌小说中描写的幽灵，《哈姆雷特》中的幽灵，《麦克白》中的幽灵，《理查三世》中的幽灵，《拉美摩尔的新娘》[18]里爱丽丝的幽灵等等；（2） 《麦克白》中的女巫，罗塞蒂的《国王的悲剧》[19]中的女巫；（3） 化身、妖怪，霍拉斯·沃波尔[20]的《奥特朗托堡》，安·拉德克利夫[21]的《尤道弗的秘密》等书中的描写；（4） 或柯勒律治的*Christabel*和*Three Graves*，又如济慈的*Lamia*，丁尼生的*Lady of Shalott*，或如近代著名的小说《埃尔因》（*Aylwin*）中的不可思议的成分，或如叶芝[22]诗中的神秘分子；（5） 或如发生在简·爱和罗切斯特之间的可以称之为心灵感应的描写，或如里德[23]的《修道院与壁炉》中，发生于杰勒德与玛格丽特之间的那种关系，或比较明了而较少阴森气味的，如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暴风雨》，富凯[24]的《水妖》，梅瑞狄斯的《为沙格帕特修面》[25]，都应该算是我所说的超自然的材料。因而正如上面所说，单单以一种宗教为例，固然可以说明一个方面的问题，却不能覆盖一切相关现象。

正因为这种超自然的现象足以引起强烈的情绪，故在文化开明的今天，它仍作为文学内容而存在。诚然，用知性来判断，这些现象是完全不合理的。然而知性方面的观察，未必总是与情绪方面的观察相行不悖的，这一点上文已有论述。有人以为除了来自冷静判断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没有资格进入我们脑海，这是误以为我们单凭道理就可以行动的迂

腐之见。若有人以为除了冷静凝思而形成的思想以外都不能放入文学，那他根本就不知文学为何物。文学，正如前面所说，是以感情为主脑而成立的，所以不管带有什么深刻道理，如其不伴随感兴，则在文学上就是死文字，一文不值。道学家把文学家的所作所为视作风花雪月的闲文字，但若让我们搞文学的人来评论他们的所作所为，只能说是一堆净讲大道理的闲文字。所谓“闲文字”，并不是说眼下无用的文字，而是指没有动人之力的文字。而诗文的价值，不在其合理与不合理，而在它是否抓住足以引起情绪的事物或境遇。可以说，是因合理，故能引起感兴；因生出感兴，故有作为文学材料的资格；若说因不合理，故不能引起感兴，这就太歪曲事实了。假如说虽有感兴而不合理的东西，在文明开化的今天就没有用作文学材料的价值，这就将科学与文学两者混为一谈了。这样说就等于忘记了：我们对于文学的最基本的要求，不在理性，是在感情。正如拿着尺子来量液体是一样的荒唐。就如现在我们所讨论的超自然的现象，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其不合理性，但是同时却又不得不承认，它能够引起我们的感兴。而且能够引起真切的感兴，我相信这一点就足以补偿其不合理的一面。因此，即便在文明开化的今天，此等不合理的现象，也还足以在文学内容中占有一席之地。

我们本来具有种种能力。当我们把这种能力适当地利用时，便会伴随一种快感。知性的力量也是人类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而适当地满足于它，也是很愉快的。像科学家在研究中所获得的愉快，就是如此。第四种的知性的材料之所以有作为文学内容的价值，其一部分原因也在于此。认为凡是合理性的材料一律不足以作为文学内容来使用，这是容易引起误会的话。应按照这些合理性的材料能引起多大情绪，来确定它能否成为文学之内容。

浪漫派文学的特色实际上也在这里。他们倾其全力，为的是能够激发人们的情绪，而最终不能顾及其他。相反，像十八世纪的文人却在平坦的路上稳步前行，丝毫不涉及怪力乱神，这是时代使然，其价值地位不能埋没，唯一不得不指出的是，他们要引发情绪，却不敢越合理的雷

池之一步。艾迪生[26]在对斯宾塞的批评中说过一段话：

> “Old Spenser next, warm’d with poetic rage,
> In ancient tales amus’d a barb’rous age;
> ...
> But now the mystic tale, that pleas’d of yore,
> Can charm an understanding age no more.”

但是他似乎忘记了：理解力仅仅对文学的一部分而言是有效的，他所轻视的所谓“Mystic”者，其实远比理解力更有优势。

对于超自然的材料所做的辩护，大体上已经说完了，应该就此搁笔。总之，我在上面说过，宗教的F作为第三种内容之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富含着f。其他神秘现象也同样胜于第四种F，即知性的内容。其理由和宗教之F的是一样的，此不多赘。

若在蒙昧时代、在民智未开的古代又当别论，而在文明开化、学术昌明、人们分得清可思议与不可思议的今天，文学家尤其是浪漫派作家之还在使用不可思议的材料来创作，不用说这绝不是为了诉诸智力，使人相信架空的妄说，而且也不是离开这些东西话题便不能进行，之所以使用那些材料，为的无非是要激起读者心中的强烈情绪，并让读者落入作者设下的圈套。我们尽管能够识破他们的圈套，却又不能不钻进他们的圈套；不但如此，并且甘愿为其所愚弄，为其所愚弄还要心怀感激。恰如醉鬼，虽然明知随便受人款待是危险的，可是酒杯一送到跟前，就把持不住了，明知身陷危险之境，却举大杯畅饮。摩尔顿[27]在他的近著《莎士比亚的精神世界》（*Moral System of Shakespeare*）中，有《莎士比亚世界中的超自然力量》（*Supernatural Agency in the Moral World of Shakespeare*）一章。据这位学者说，莎士比亚所描写的超自然的情节，丝毫也不对篇中人物的性格发展产生什么大的影响。换言之，《哈姆雷特》中的鬼魂、《麦克白》中的女巫，不是依其魔力支配麦克白、哈姆雷特的整体意志，而不过是在事先准备好的特定场合出现，以其言行来触动这些人物的心弦而已。虽然他们从所谓超自然现象中受到一些

影响，但根本的东西或主要的东西并不在此，摩尔顿写道：

> 或许有人要问：既然超自然的力量所起到的作用如此微小，那么把这些东西采入作品，到底有什么效果呢？实际上，在莎翁剧作中，超自然事物的作用绝不是为作品中的人物而设计的，而只是为听众而准备的。若要把戏剧的效果加以放大，‘预知’就是非常必要的。即便在那平铺直叙的史述中，在罗列平凡的事实之后，若能暗示出全篇的伏线，就会产生盎然的阅读兴趣，何况是在最需要欣赏效果的戏剧文学中，诗人使用超历史的手段，充分借用超自然力，在事件的进行中加上未来的预卜，这实在可以说是不可或缺的。而透过这种预卜而窥探未来的时候，自然就会使得整个事件带上一种奇幻，这叫做幽玄的色彩。（第309页）

不错，摩尔顿这种说法确实有一定的道理。可是他以为表现超自然事物，只是一种舞台艺术手法，换言之，只是为了使读者预知整篇剧情，这一点我多少有点不能赞同。按照摩尔顿的意思，似乎是因为有了这种预卜，才使读者感觉到幽玄，并产生一种讽刺的效果。讽刺效果在此暂且不论，而幽玄的色彩来自鬼魂的预卜，这是毋庸多说的。但他以神秘的色彩为从属的东西，反以预知为眼目，这一点难免令人有本末倒置之感。依我之见，是诗人为引起那种神秘的感情，预先借超自然的事物之口，把预卜告诉读者。也就是说，比起让观众知道预卜，不如说是为了让观众感受到超自然的力量。实际上在关注剧情如何推进的时候，其情节似乎是自然而然地、明晰地向前发展着，似乎与超自然力毫无关系，而超自然的力量却一步步地呈现，所以我们不觉为这种超自然力的魔力所征服，在感受到它的魅力的同时，激起了一种不可思议的感情，终于像被施加了催眠术那样任其摆布了。这就是超自然的力量为什么在文学上的价值会得到承认的理由。至于所谓预卜之类，无须特地拿出来加以说明。若是单论预卜（当然是就戏剧而言），它属于知性作用的范畴，对于情的方面并没有多大影响。倘若预卜是戏剧文学的重要因素，而它又必须借助超自然之力，那么一切戏剧为了具备这种必须的预卜，不是必须采用这种超自然力不可吗？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具有预卜情节的戏剧，和没有预卜情节的戏剧，其引发感兴的程度，并没有什么不

同。须知，超自然力的效果并不单单为了赋予知性的预卜，而是为了拈出一种超人的力量，将其植入我们心底的虚弱之处，突入这个薄弱部位，以便压迫我们。我们不得不在超自然力量面前磕头作揖，正如在神的跟前俯首帖耳一样。他们知道我们的未来，又掌握着我们的命运。我们看不见他们，也无法躲避他们。他们不容我们捉摸，我们也无法将其战胜。他们来去无踪，我们无可奈何。在他们跟前我们不得不摇尾乞怜，不得不忍气吞声，不得不肃然悚之。一言以蔽之，不得不以强烈的情绪而甘为其所催眠。莎翁所用的超自然力，无非是为了给我们实施此种催眠而使用的策略。使我们接受催眠术，就等于使我们以纯粹无杂之念来面对剧作中使用的狡黠手段。我们看完《麦克白》、看完《哈姆雷特》回来后，也许就要疑惑起来：为什么那种充满荒诞的鬼魂、女巫的戏剧，竟会引起我们的兴趣呢？这就是因为作家的催眠术，因为其狡黠的艺术手段。

这里还有一事需要注意：人生不是文学，至少，人生不是浪漫派文学，实际上也不是浪漫派诗歌。浪漫派文学的通弊，就在于仅仅以激烈情绪为主，以致青少年们往往误认为要把文学上所说的东西实行于现世，这是错误的。人生本身，情绪未必是主要的，也不能以情绪为主过日子。如果没有认识到这一层，实在是可怕的事情。关于超自然现象也是这样。诗是诗，人生是人生。欲将诗的感兴强行推广到人生中，这真是太辱没我们的天赋智慧了。这种智慧于我们人生是怎样的不可缺少，只要考察一下人类历史智慧的发展过程就可以明白。感情，当然是文学所特别看重的，然而欲将文学的感情观直接拿来应用于人生，这种图谋会导致社会产生混乱或者退步。我喜爱浪漫派的诗歌，然而爱的只是诗本身，决不是因为要将它应用于人生而爱之。世上谈论文学之弊端者，有时是不是把文学家本身的弊端，与产生于读者的弊端这两件事情相互混淆了呢？

---

[1]弗里德里希·冯·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德国诗人、剧作家，“狂飙突进运动”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戏剧《阴谋与爱情》、《威廉·退尔》，诗歌《欢乐颂》等。

[2]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苏格兰诗人，长期搜集、整理民歌，使用苏格兰方言进行写作，代表作有《自由树》、《一朵鲜红的玫瑰》等。

[3]奥维德（Ovide，前43—17年），古罗马诗人，代表作有《变形记》、《爱的艺术》等。

[4]威廉·丽赛尔·鲍尔斯（William Lisle Bowles, 1762—1850），英国神父、诗人和评论家。鲍尔斯于1806年出版了由其本人注解的蒲柏诗集，引文当出自此书。值得一提的是，他在本书中还亲自撰文对蒲柏提出批评，认为其诗过分雕琢，不够自然，在当时文坛引起了一场颇具规模的论战。

[5]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创始人，代表作有《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等。

[6]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0），德国哲学家，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系统的辩证法理论，其学说是后来马克思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代表作有《哲学全书》、《逻辑学》等。

[7]欧几里得（Euclid, 330—275），古希腊数学家，所著《几何原本》是欧洲数学的基础作品。

[8]通人：对某一方面很精通的人，江户时代的文学文献中，特指“色道”（嫖妓之道）的高手。

[9]让-巴蒂斯特·费利克斯·代居雷（Jean-Baptiste Félix Descuret, 1795—1871），法国作家、医生。他很注重道德教诲，代表作有《热情的疗法》。

[10]夏尔·勒图尔诺（Charles Letourneau, 1831—1902），法国人类学家，于1887年起担任巴黎人类学协会秘书长一职直至去世。代表作有《激情生理学》等。

[11]塞萨尔·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他早期鼓吹“天生犯罪人”理论，将所谓的“犯罪人”视作人类的一支退化的变种，在肉体和精神上均有别于常人，并且可以遗传。

[12]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社会改革家，推崇哥特式建筑和中世纪艺术，支持拉斐尔前派的艺术主张，代表作有《现代画家》、《时与潮》等。

[13]伦纳德·特里劳尼·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 1864—1929），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二十世纪最重要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之一。

[14]约翰·毕提·克罗奇亚（John Beatti Crozier, 1849—1921），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代表作有《文明与进步》、《人类智慧史话》等。

[15]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英国学者、政治家、诗人。他曾担任下院议长、内阁大臣等要职，因反对亨利的宗教政策而被下狱处死。其代表作《乌托邦》虚构了一个理想国家“乌托邦”，通常被视为“空想社会主义”的滥觞。

[16]但丁·加百利·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1882），英国画家、诗人。罗塞蒂与亨特、密莱司一道，在1848年，创立了拉斐尔前派，对后来象征主义绘画影响极大。他本人偏好女性题材，画作饱含诗情，同时弥漫一种忧郁、伤感的情绪。此外，罗塞蒂于诗歌方面也颇有成就，其妹克里斯蒂娜·罗塞蒂也是一位诗人。

[17]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国哲学家、讽刺作家。卡莱尔被认为是维多利亚时代最重要的社会评论家之一，他在代表作《论历史上的英雄、英雄崇拜和英雄

业绩》中提出了著名的论点“历史不过是伟大人物的传记”。此外，他的三卷本历史著作《法国革命史》间接启发了狄更斯的名作《双城记》。

[18]《拉美摩尔的新娘》（*The Bride of Lammermoor*）：沃尔特·司各特于1819年创作的爱情小说。

[19]《国王的悲剧》（*King’s Tragedy*）：该诗收录于D.G.罗塞蒂于1881年发表的《歌谣和十四行诗》中，讲述了苏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第一任君主詹姆斯，同时也是苏格兰文学早期重要作品《国王书》的作者的悲剧人生。

[20]霍拉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 1717—1797），英国作家。他于1764年创作了以英国中世纪为背景的《奥特朗托堡》，该书情节离奇、内容怪诞，集中了各种神秘恐怖的超自然元素，开创了风靡一时的哥特小说之先河。

[21]安·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 1764—1823），英国小说家，于1794年发表了哥特体小说的代表作《尤道弗的秘密》。

[22]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 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的领袖。前期诗歌韵律感强烈，充满柔美、神秘的梦幻色彩，后期诗风更为朴实、精确，口语色彩浓厚。代表作有《凯尔特的薄暮》《苇间风》、《盘旋的楼梯》等。

[23]查尔斯·里德（Charles Reade, 1814—1884），英国小说家，《修道院与壁炉》是他于1861年发表的小说。

[24]弗里德里希·德·拉莫特·富凯（Friedrich de la Fouqué, 1777—1843），德国浪漫主义作家，其代表作《水妖》（*Undine*）取材于民间传说，讲述了一个水妖为获得灵魂，嫁给了一名人类骑士，惨遭抛弃后给予旧爱最后一吻使其窒息而亡，自己则化作一泓清泉永远流淌于爱人之墓周围的故事。

[25]《为沙格帕特修面》：梅瑞狄斯发表于1856年的幻想小说，讲述了一个波斯理发师和一个女巫为了剃掉暴君沙格帕特蕴含魔力的胡子，救全城百姓于水火，而踏上寻找魔法之剑旅程的故事。

[26]约瑟夫·艾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英国散文家、诗人、剧作家和政治家。艾迪生在文学史上最重要的贡献是和好友斯蒂尔合办的《闲谈者》（*Tatler*）和《旁观者》（*Spectator*）杂志。

[27]理查德·格林·摩尔顿（Richard Green Moulton, 1849—1924），英国作家、律师，出版了多部《圣经》和莎士比亚方面的研究著作。



# 第二编　文学内容的增殖与接受



以上是将文学的四种材料分类，分别论其特质，且说明互相的关系。以下则要把着眼点转移一下，说明这四种材料在数量上的增殖变化是在什么样的状态下进行的，也就是要考察这些材料在整体数量上是增加，还是减少，抑或是处于静止状态。

在未进入论题之前，有必要回过头来，把文学内容的内容究竟为何物，再加一番考究。我在本讲义的开头，曾论述一切文学材料都可以表示为（F+f）这个公式。而现在要论述文学材料的增减，就自然不得不考察（F+f）中的F要素是如何增减的。如果这个F具有增减性，那么接下来就应该讨论随着F的增减，f会有怎样的推移变化。将两者的性质加以明确之后，我们才能开始讨论文学材料在数量上的变化。

# 第一章 F的增殖

F是如何变化的呢？现在让我们观察一个人的一生，从孩童时代到幼年、少年、青年，我们的认识能力的变化可以概括为两个特点。第一是认识能力的发达，第二是对事物的识别能力的提高。不单是一个人的一生是这样的，相信人类智力发达的悠久历史，也具有这两个特点。所谓识别能力之发达，意思是说一个人在年幼时，或者人智未开之世，本以为是同一F的事物，跟着时期推移和经验的积累，逐渐发现原来是两个以上的F；换言之，随着识别力的发达，终于能把一个F，分为F′、F″、F‴。从这一点上看，F随着时间而增殖，是无可置疑的。我们说人所识别的事物逐渐增加，是说人哪怕多活一天一小时，也会接触一些新的事物，至少，也间接地多了一些见闻的机会。年幼时代的见闻和不惑之年的见闻，不可同日而语；蒙昧时代先民的F，和今天文明时代人的F，无疑在数量上也有很大差异。现在我们就检考一下，在上文所说的文学材料中，F是如何增殖的。

（一） 感觉的材料

（a） 初夏的草绿和松树之绿，有人以为其绿并无不同，然而若稍加注意，就可以知道其间有很大不同。又如酒，如香烟，或如香水，如沉香等，都是如此。就一个人的一生来说，年幼时缺少识别力，然后渐渐积累经验，这种能力就渐渐发达起来，于是感觉性的材料大为增加。这样看来，有着几十世纪之历史经验的文明人，较之文化未开的古代人，在感觉性的材料方面肯定是占优势的。

（b） 事物见闻的增加，这一点不必多说。非洲的沙漠、美洲的原始丛林、喜马拉雅山的庄严、黄河的泛滥等，这些自然景物以前仅仅在某一范围内被人知晓，然而到了20世纪的今天，地球上哪怕位于天涯海角的自然景物，人们都耳熟能详了。

（二） 人事的材料

（a） 从前，一切愤怒都可以用“怒”字表达。可是现在，“怒”也有几种不同的层面。为表现这些“怒”，所用的字词就有好多，这可以说是识别力增进的缘故。如怨怒、愤怒、激怒等等，相关词语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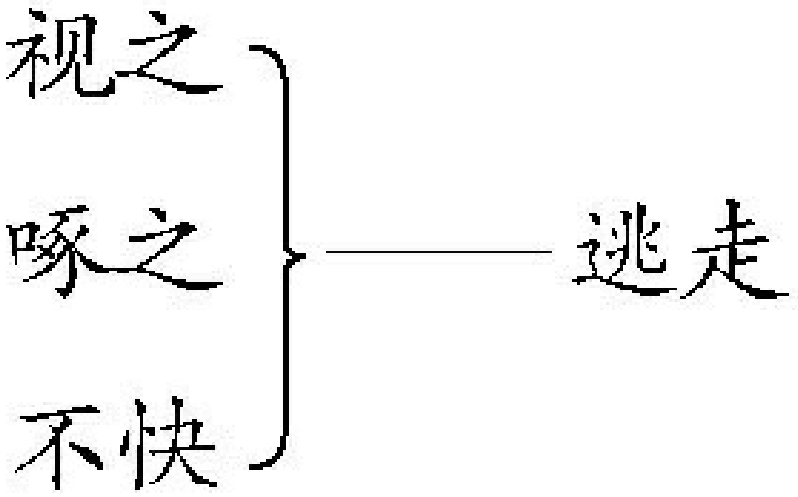
（b） 由于我们的识别力的发达，就能够采用剖析的方法。从前以为是相同的人事人情，也能看出其间的多样的差异。另一方面，远古时代所不能体味的事情（人事方面的），到了现代有很多都能体味了。或者地球另一端的事以前无法知晓，但现在作为与我们的生存息息相关的部分，也很容易被了解了。野蛮的国民，对于自然界仅有简单的恐惧之情，而文明时代的人们对大自然的感觉却复杂深刻得多。而这种复杂深刻，无非是随着人的能力的提高而逐渐增加的。

（三）（四）条，其道理也如上述的（一）（二）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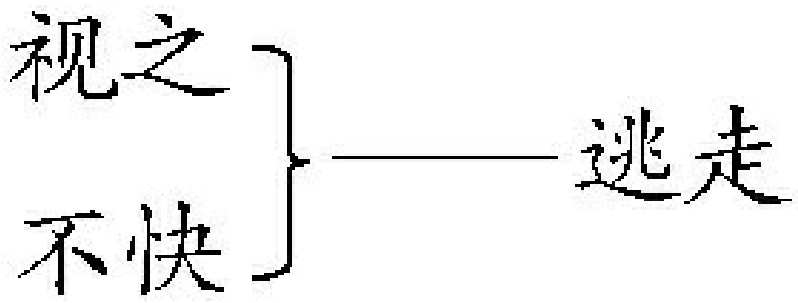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f的增殖

我们的知觉力，在识别这一点上，不断地扩大其范围，使F不断增殖。在这个过程中，伴随着F的f又是怎样的呢？在某种意义上说，f无疑也在增加。现在我们就谈谈f的增殖问题。依我之见，f的增殖，似乎是为三种法则所支配的。那就是：（1） 感情转置法；（2） 感情的扩大；（3） 感情的固执。

（一） 先从第一条，即感情转置法说起吧。在心理学中，最有兴味的现象之一，是所谓“情绪之转置”。指的是由某事物A而形成的F，又由这个F而引起某种f，这个f，由于某种原因，也受另一事物B而形成的F的影响，这就是发生于F与f之间的一种联想。举一个最通俗的例子来说，假如一只雏鸡发现了一条毛虫，啄了一下，便吓得逃跑了，此后这只雏鸡再遇到一样的毛毛虫时，绝不会再啄了，而且最终的选择是一样的。即：




这个过程，下一次就变而成了：




这样一来，雏鸡不但把“啄食”与“不快”联系起来，并且把“视之”和“不快”也联络起来。这就是将“不快”的感情，从啄食之转置到了视觉。人也一样，要满足欲念，然后才能生起满足之感。而把这种满足之念，从欲念转置于金钱，有了金钱，满足之念便产生，这就是“转置法”的一个例子。“cockney”是伦敦市下层人所使用的土词，但是“cockney”本身一开始并没有土俗不土俗的问题，只是因为我们把对于下层人所具有的嫌恶之念，转置到他们的语言上，于是听到伦敦土话即“cockney”便生出不快之念来。亡母的遗物、结婚的戒指等物品，都附带着这样的情感。贵重并不在物品本身，只是在于把物主的感情加以转置的缘故。

现在我讲的是文学，所以要举出两三个文学方面的例子。薄伽丘《十日谈》第四日之第五个故事所讲的伊莎贝拉的悲剧，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后来济慈将其改写为诗，题名《罗勒花盆》（*The Pot of Basil*）。这是伊莎贝拉这个佳人，和她的薄命的恋人洛伦佐的故事。伊莎贝拉出身于名门世家，和两个兄弟过着快乐的日子。但后来这个少女有了一个恋人洛伦佐，他们相恋相爱，希望早日同居。男的盼望这种日子到来，心里想：

> “To-morrow will I bow to my delight,
> To-morrow will I ask my lady’s boon. ”
>
> — St. iv.

女的也非常地焦急：

“Until sweet Isabella’s untouched cheek
Fell sick within the rose’s just domain.”

— St. v.

然而伊莎贝拉的兄弟心眼儿坏，不愿意把妹妹嫁给洛伦佐，用尽离间之策。但他知道用寻常的方法是不可能拆散他们的，于是终于把男方诱骗入树林中，悄悄地把他杀了，并且骗妹妹说：那男的到外国去了。然而说来也怪，被杀害的洛伦佐竟站在伊莎贝拉的枕边托梦以告：

“I am a shadow now, alas! alas!”

— St. xx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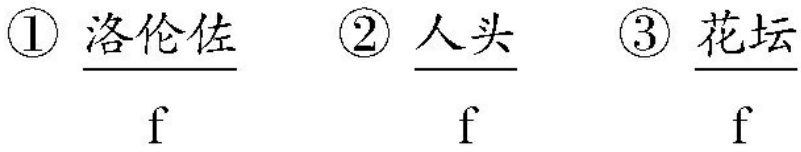
于是伊莎贝拉明白是被哥哥骗了，第二天早晨就和老奶妈一同，在梦中所见树林中寻找，找着了恋人被埋的地方，并挖出被砍掉了的首级，把它带回家里，用黄金梳子梳理头发，再用浓香四溢的布包起来，埋在花坛里面，在那上面种了罗勒树 ——

“And she forgot the stars, the moon, and sun,
And she forgot the blue above the trees,
And she forgot the dells where waters run,
And she forgot the chilly autumn breeze;
She had no knowledge when the day was done,
And the new morn she saw not：but in peace
Hung over her sweet Basil evermore,
And moisten’d it with tears unto the core.”

— St. liii.

〔顺便说一句，英国拉斐尔前派（Pre-raphaelite）的画家霍尔曼·亨特[1]还画有一幅描写这位可怜的伊莎贝拉倚身花坛的画。〕

这种情绪转置的路径是这样的：




再引一例来说，即如蒲柏的《爱洛漪丝致阿贝拉》（*Eloisa to Abelard*）中下面所举一节。爱洛漪丝（Eloisa）对阿贝拉（Abelard）说道：

> "Soon as thy letters trembling I unclose,
> That well-known name awakens all my woes.
> Oh name for ever sad! for ever dear!
> Still breath'd in sighs, still usher'd with a tear."
>
> — ll. 29-32.

F既比前逐渐增加，而f又可以由这种转置法，自甲而转置到乙，自乙而又到丙，这样无限地转移下去，这样，（F+f）的文学性材料，显然就在不断增加了。

（二） 第二条的法则，姑称之为"感情扩大法"。它不是f的推移，而是伴随着新的F而产生的新f，遂使文学性内容得以丰富。上文在论述知性材料的特性时曾讲过：知性材料的性质是其抽象性，故而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少有直接联系，从而难以引发出太多的情绪。就是说，正如科学家的原理或概念与人类日常生活少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样，因而往往不能引发f。但是尽管如此，假如那些难懂的理论逐渐为人们所理解（即使还没有达到支配我们的生命的程度），当它作为一般知识而普通化之后，这个F也可以引发新的f，并在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例如：

> "So careful of the type she seems,
> So careless of the single life."
>
> — Tennyson, *In Memoriam*, St. lv.

这当然是对进化论者的言论的一种概括，十七世纪的人没有这种

F，所以没有理由将其写成（F+f），十八世纪也是一样。即便是到了十九世纪，进化论也是刚刚问世，只为一部分学者所知，尚未普及于一般社会，所以在那时候，进化论似乎只有F，而没有f。然而到现在，这种新F，逐渐为一般人所认识，不知不觉之间便能够伴随一种f了。

"Gossip must often have been likened to the winged insect bearing pollen to the f lowers; it fertilizes many a vacuous reverie."

— Meredith, *Lord Ormont and His Aminta*, chap. vii.

像这种植物学上的知识，被一般人所认识而普通化之后，才能成为文学的材料，而进入文学殿堂。又如下面的例子也是一样：

"Man is that noble endogenous plant which grows, like the palm, form within, outward."

— Emerson, *Representative Men*.

这话不仅仅能就知性材料而言。死是我们最为害怕的。我们为活得更久而煞费苦心，为活得更久而做坏事。我们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活。所以在"死"这种F上面，始终附随着不快、恐怖之类的f，这是万人共通之性。然而世道变迁、人世沧桑，到了今天，也有一些人反而希望死，即对于"死"产生了快感。换言之，有时候会由"死"而产生与以前完全相反的f。有的因活着痛苦而想死，有的因活着耻辱而想死，有的则觉得活着没意思而想死，不一而足。诗人斯温伯恩[2]曾对"死"赋予这种f，并吟咏了一首诗。法国作家巴尔扎克[3]也曾以这样的题材写了一篇短篇小说，题目是《刽子手》[4]。因为有辱武门之名，故而大家争先恐后去死，只有一个人不得不留下来安置先死者，却遭受了生的厄运。因为描写的是这样的苦恼心情，故小说起了这样一个名字。这种事情不过是从前日本的歌舞伎剧本中常见的情节。

这些，决不是转置，而是伴随着一种新的F而产生的f。故而称之为"感情扩大法"。

（三） 第三条法则，不是转置，也不是扩大，姑且名之曰"情绪固

执法”。

所谓“情绪扩大法”，第一种情况是：F本身没有了，第二种情况是：虽然没有必要附着于F了，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此前的f仍然存在着。

第一种情况，例如恪守约定。由恪守约定而产生的感情，本来可以随着对方的死而消失。然而人们往往依然是以对方活着时的那种感情来对待相互间的约定。据传说，从前中国有一位名叫季札的人与一朋友相约赠剑，等他归来时那人已不在人世了，于是他把宝剑挂在友人墓旁的树上，然后离去。这样做固然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但是他的情绪使他这样做，朋友死了，却仍像他在世一样履行承诺，故而才有这样的举动。再举一例来说，关于女人守贞操的问题。既然丈夫死了，妻子守贞操的义务当然随着消失，这是毫无疑问的事，然而世人却使妇女不事二夫，而妇女也以此为骄傲、为荣耀。这完全是持续的某种情绪所致。我所说的“情绪的固执”，就是这个意思。

关于贞操，这里还有一个好例子。萨克雷[5]所著《名利场》（*Vanity Fair*）中的女主角爱米丽亚（Amelia），在她的丈夫奥斯本（George Osborne）死后，坚守贞操，也颇博得读者同情，这是大家所知道的。这时候，有一个名叫多宾（Dobbin）的人钟情于她，但是爱米丽亚却执意不肯答应：

> “‘It is you who are cruel now,’ Amelia said with some spiri， ‘George is my husband, here and in heaven. How could I love any other but him? I am his now as when you f irst saw me, dear William.’”
>
> — Chap. lix.

这话似乎也颇能感动我们。然而后来，她拗不过多宾的纠缠，终于再婚了，我们也不由得感到兴味索然。照理想来，丈夫死了十年之后，再嫁他人，也毫不足怪。世间普通女子，不是也有孀居一年半载，就很快再嫁出去的吗？虽然我们平常也常常看到这样的事实，但是看到这里

却仍然不得不有龙头蛇尾之感，这无非是因为贞操这个F消失之后，却仍然深深固执于f的缘故。

第二种情况，F本身虽没有消灭，但现在无需再伴随以前那样的情绪，却仍然保持f的固执。例如现在的那些所谓遗臣，叩头拜跪于旧藩侯之前，不改从前的封建旧态；又如上文多次说到的超自然力，若以理智加以思考，其实没有理由再对此引发什么情绪了，然而一旦作为文学材料使用时，以前所附着的顽固情绪还是无法根除。凡此种种，都属于这种现象。

但是，与这种固执相反，随着F的衰朽，以前伴随它的f逐渐减少，这应该是一种法则。纵观历史，这种例子不知凡几。在文学作品中，以前能引起古人之感兴的，如今就难了（正如能引起西洋人之f，却不能引起我们之f）。就如流行小调，一时虽伴有强烈的f，但是经过一段时间后，f便完全失掉了，谁也不再唱了。然而这种失掉f的，较之于对f的固执，为数要少得多，所以（F+f），依然是趋向于增大的。

根据以上分析，情绪（附于F的）在数量上会不断增殖，而F本身也会增殖，故而（F+f）这一文学材料，根本上说是不断增殖的。如图表所示：

| | | | | | | |
|---|---|---|---|---|---|---|
| 1 | a | | | | | |
| 2 | a | a′b | | | | |
| 3 | a | a′b | ab′c | | | |
| 4 | a | a′b | ab′c | abc′d | | |
| 5 | a | a′b | ab′c | abc′d | ... e | |
| 6 | a | a′b | ab′c | abc′d | ... e | ... f |

图中竖的一列表示固执。即a这个情绪，若自第一期固执到第六期，（F+f）都始终存在着。这个a，到了第二期由于“转置法”，变成（F′+a′）；由于“扩大法”，而生出（F″+b）。如此下去，到了第六期，便形成了上图最下一排的内容，都可以成为文学材料。（瓦尔德施泰因[6]有一本小册子《艺术增殖论讲稿》，可以一读。）

---

[1]霍尔曼·亨特（Holman Hunt, 1827—1910），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的创始人之一。

[2]阿尔加侬·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英国诗人、评论家，代表作有诗歌剧《卡里顿的阿塔兰达》，诗集《诗歌与民谣》等。

[3]奥诺雷·德·巴尔扎克（Honoré de Balzac, 1799—1850），法国小说家，一生创作的九十多部独立而又彼此关联的小说被称作“人间喜剧”，生动、深刻地展示了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期的法国社会的整个面貌，代表作有《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贝姨》等。

[4]《刽子手》发表于1830年，讲述了在拿破仑占领西班牙时期，一个西班牙贵族家庭因为反抗侵略者全家被判处死刑，只有大儿子胡安尼托得到赦免，但有一个残酷的条件，他必须亲手结束自己亲人们的生命。

[5]约翰·M·萨克雷（John M. Thackeray, 1811—1863），英国小说家，以其讽喻作品闻名于世，其中又以于1847至1848年间发表的《名利场》最为人所熟知。

[6]查尔斯·瓦尔德施泰因（Charles Waldstein, 1856—1927），拥有英国美国双重国籍的考古学家。

# 第三章 伴随f的幻惑与文学鉴赏[1]

上文对f本身大体做过讨论，对f作为文学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也大致有所论述，但是关于f本身的性质，还未有人做过详细论述。

第一应该考虑的，就是要对文学的f一言以蔽之地加以概括，可以分成三种：

（1） 读者对于作品所发生的f；

（2） 作者对其使用的材料所发生的f，以及当处理其材料时发生的f，还有作品完成时发生的f；

（3） 被作者用作材料的人，或鸟兽的f（假定非生物没有f）。

第二，在人世间或自然界直接经验时的f，间接经验时的f，即由记忆和想象的F而生成的f，或阅读那些记事写景的诗文而引发的f，这些都要加以区分。

第一点这里且不论。关于第二点，这里要说几句，作为各位的参考。因为从直接经验而发生的f，和从间接经验发生的f，其强弱以及性质不同，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因为有这样的不同，所以在普通的人世间或自然界，人们没有留意，或不愿留意，不愿听，不愿体验的境遇等，若将其转变一下，改成间接经验时，却反而可以生出快感。一般情况下不以为美的，或者肉体上、精神上应该排斥的，若一旦作为文学中的f出现时，我们也就不但毫不为怪，有时还乐意欣赏接受之。那些病态的人，或病态的社会，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度，在文学中常常并不是把这样的f看作病态。现在我想要就这个有趣的问题大体说一说。

现在让我们想一想，发生这种差异的原因到底在哪里。大概有两个原因。而且，除了这两个原因，不可能再有别的了。第一，是作者自己对于所得到的材料的态度，也就是说，在这种场合，所拥有的F本身并不给人愉快，毋宁说是给了我们不快。对于这种F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如何观察、如何表现，由此而必然产生不同的结果。我把这个叫做“表

现方法”。第二。批评家或一般读者在阅读欣赏文学作品时，对于经这位作家所提供的材料，在实际经验中提不起一点兴趣，或者虽有兴趣但实际生活中却希望回避，或者一接触便想逃之夭夭，当这样的事物出现于作品中的时候，却又非常感兴趣，并且不顾一切地加以赞美。换言之，就是直接经验变成间接经验的一瞬间，立刻黑白颠倒，化圆成方。我把这种情形叫做“读者的幻惑”[2]。

关于第一条即“表现方法”，大而言之是作家对于文学内容的态度，再扩大之，就成了作家的世界观、人生观之类的重大问题。这样为避免混乱起见，这种宏大问题暂且不去说它，我这里想说的只是：作家是怎样处理丑恶的、令人不快的材料，而给予我们以一种“幻惑”（illusion）的？

一、感觉的材料

（一） 由联想的作用化丑为美的表现方法。

这种时候，物象本身在实际经验中虽是令人不愉快的，但是由于联想作用与某种观念一起被表现出来的时候，若其观念是美的，则我们对此所生的f也就美了。例如：

> “He read, how Arius to his friend complain’d,
> A fatal Tree was growing in his land,
> On which three wives successively had twin’d
> A sliding noose, and waver’d in the wind.”
>
> — Pope, *The Wife of Bath*, ll. 393-6.

这段诗句的意思，描写的是妻女三人相继缢死于树上的情景，可以说是极其令人不快的。但是应该注意这首诗所给我们的，不但足以补偿不快之感，甚至还会产生出优美的感觉。诗中并不直接点出所谓“缢”，而是使用了“把sliding noose 来twine”这个比较委婉而又圆润的语言，又使用“waver’d in the wind”这个令人联想到藤萝花、葛蔓等在风中摇曳的字句，所以我们虽明白是上吊，但关于上吊的丑恶情景，却并不浮现到

我们眼前。在蒲柏这首诗的出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乔叟写道：

> “Than tolde he me, how oon Latumius
> Compleyned to his felawe Arrius,
> That in his gardin growed swich a tree,
> On which, he seyde, how that his wyves three
> Hanged hem-self for herte despitous.”
>
> — Chaucer, *The Wyf of Bathe*, ll. 757-61.

这是多么露骨的话呵！他不过是大胆地说出hanged hem-self罢了。我决不认为hang这个字是文学所不容的。单只是其表现上的明了和直接，就可以大大减少f的不快了。

（二） 事物本身虽丑恶，但因其描写方法巧妙，具有栩栩如生之效果的。如斯宾塞在其大作《仙后》中，极力写出Duessa（“虚伪”之象征）的丑恶形象：

> “Then when they had despoil’d her tire and caul,
> Such as she was, their eyes might her behold,
> That her mishapëd parts did them appal;
> A loathly, wrinckled hag, ill-favour’d, old，
> Whose secret f ilth good manners biddeth not be told.
>
> Her crafty head was altogether bald,
> And, as in hate of honorable eld,
> Was overgrown with scurf and f ilthy scald;
> Her teeth out of her rotten gums were fell’d,
> And her sour breath abhominably smell’d;
> Her driëd dugs, like bladders lacking wind,
> Hung downe, and f ilthy matter from them well’d;
> Her wrizled skin, as rough as maple rind,
> So scabby was, that would haue loath’d all woman kind.
>
> Her neather parts, the shame of all her kind,
> My chaster Muse for shame doth blush to write;
> But at her rump she growing had behind

A fox’s taile, with dung all foully dight:
And eke her feet most monstrous were in sight;
For one of them was like an eagle’s claw,
With griping talons arm’d to greedy f ight;
The other like a bear’s uneven paw:
More ugly shape yet never living creature saw.”

— Spenser, *The Faerie Queene,* Bk. I. can. viii. St. 46-8.

“大凡生物，其丑未有甚于此者” —— 正如诗人自己所说，这是多么秽污的描写啊！要是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看见这个奇形怪状的妖女，不知要怎样地恶心欲吐呢!这大概是因为这位诗人对“虚伪”深恶痛绝的缘故，使其与Una（诚实）相对照，才这样极力描写其丑恶不堪的样子。读者虽也感到了描写之妙，但是描写得有些过分，则难以叫人完全会心。然而我们此时所感到时的f，就不得不归到丑态描写本身的技巧了。便不由得再三感叹写得痛快淋漓、不愧名家手笔。总之，很显然这种感兴是产生于诗人描写技巧的，关于内容本身的则不多。

同样的例子，还可以见于济慈的《恩底弥翁》第三卷（阿尔定出版社，第 157页）关于喀尔克家族的叙述，和雪莱在《伊斯兰的起义》（*Laon and Cythna*）中对瘟疫造成的惨状的描写。

（三） 有时，假如所描写的那个F本身，因其丑恶，实际遭遇它的时候，立刻就要发生厌恶之感，但又为那个F的奇特所吸引，当间接经验它时，也会感到很有意思。试想《麦克白》中的妖婆在锅里煮的“取自蟾蜍的毒液、生长在池沼里的蛇肉、蛙的脚趾、蝙蝠的毛、狗的舌头、毒蛇的舌头、枭的翅、龙鳞、狼牙、女巫的木乃伊、鲨鱼的胃、在黑夜里掘出的毒根、犹太人的肝、山羊的胆汁、因月蚀而裂开的水松、土耳其人的鼻子、鞑靼人的嘴唇、娼妇产在沟里而绞杀的婴孩的指头、老虎的肠子、猩猩的血、一口气吞吃九只小野猪的母野猪的血、绞死杀人犯之绞台的脂膏”之类的东西吧。既不美，又令人不快。但是为一种好奇所支配，就不会像直接经验时那样恶心了。若对此时支配我们兴趣的原因加以分析，则可以归结为如下三点：（1） 能把同种类的F罗列

如此之多，而感到有意思；（2） 觉得这些F太稀奇古怪了，而有兴趣；（3） 来自老妖婆的那个F和其他F的调和而形成的趣味。

（四） 在描写丑怪事物时，仅描写隐含于丑恶的某一部分（即美的部分），其余则一律回避不顾，这也可以引起读者的某种兴趣，这一点是不必多说的。试举一例，关于蛇，雪莱有如下的描写：

> “The snake,
> The pale snake, that with eager breath
> Creeps there his noontide thirst to slake,
> Is beaming with many a mingled hue,
> Shed from you dome’s eternal blue,
> When he f loats on that dark and lucid f lood
> In the light of his own loveliness.”
>
> — Shelley, *Rosalind and Helen*, ll. 113-19.

开头两行，与其说是美，不如说有点可怕，所以这里不必说了。后面四行，一读之下便可以发现其中的那种美感。而且分析起来，无非是因为诗人从蝮蛇所具有的特点中仅写其美点，一切丑都被这美隐蔽了。这样的咬人、吃人、吐舌、喷毒液的可怕与丑陋，不知不觉之间被推到了背景的暗处，故而当我们诵读时，在未发生不快的联想之前，就已经先为其美的描写震慑住了。

## 二、人事的**F**

关于人事的F，可以分为三种情形。

（一） 先说第一种情形。

上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人事方面的F。不仅可以应用，并且可以比上述的更强烈具有以善为恶、以恶为善的倾向。大凡自然界的事物，若不依靠上述的手法，是非常难以指鹿为马的。就如美与丑，虽根据时代、根据不同的人而看法有所不同，但是八十老妇与二八女郎的美丑是显而易见的，故而要想颠倒这种区别是很困难的。不过，人事方面的东

西，并非总是有着如此清楚的区别；看上去似乎是判然有别，其实也包含着十分模糊的成分。若区分过细，则太复杂；或加以精密的论述，也难以说清。然而如果拿一般所谓的道德来检考的时候，也许就会发现两种截然相反的东西，却同时为人所欲。大凡普通人所希望具有的精神，大都可以分为两个系列，可以发现其中都有两面性，都具有截然相反的性质。

现在我想梳理一下这其中的历史线索，虽然这超出了我的专业领域。我们的精神状态作为进化的结果，在社会结构组织上是不得不如此的；但是一方面似乎又是为了自我保存，同时也以他人保存为目的而发生的。自从耶稣降生为人子而被钉在十字架上以来，世人以为除了谦让、亲切、仁惠以外，再无可以称为道德的东西了；但是哪里知道这只是为了他人的道德。至于为自己的道德，虽平日在起居坐卧之间无所不在，人们却束之高阁而不顾。到19世纪时，有一位叫做尼采[3]的人，最初把“君主的道德”和“奴隶的道德”相区别。他说基督教徒的道德是奴隶的道德，故应该将此抛弃，而另行树立君主的道德。他的学说，因耸人听闻、发聋振聩，故能轰动一世，但其实并非奇谈怪论。他所谓的君主的道德和奴隶的道德，不过是自有社会以来，并行不悖地延续下来的。单是君主的道德，到现在就没有什么提倡的必要了，人们也在不知不觉间置之不问了。现在我想举出一些事例，把我们的精神作用中的对立统一的某些方面列举出来，于是便有傲气对谦让、大胆对小心、独立对服从，勇气对温吞，主见对恭顺。这些，都是为俗众所一律加以赏扬的，而其中的互为对立的一面，却又是完全相反的。一面是以自我为中心建立的道德，另一面是以自己以外为中心建立的道德。借尼采的话来说，一是君主的道德，一是奴隶的道德。

因而所谓道德，都可以有两种解释。现在我们假定来描写耶稣，我们很容易把他写成具有“别人打你的右脸，你须再拿出左脸来；别人打你的左脸，你须再拿出右脸”这样的富有涵养、谦卑忍让，丝毫不抵抗的具有无上道德的人物。然而我们却又可以把他写成没有热情、优柔寡

断、至死不悟，一味像女人似的乞求神助的软骨头。耶稣就是耶稣，耶稣是一而非二。然而由于观察耶稣的立场不同，对耶稣的看法也不限于一种，所以我们可以对他做出相反的道德评判。我这样说，并不是以歪曲事实、胡说八道来左右叙述。我是说，只需列举事实本身，就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是因为，他所具有的谦逊、温厚等性质，一方面固然是值得我们赞赏的，另一方面又是我们最瞧不起的。暂时不说耶稣。假定现在我们来写一篇像科里奥兰纳斯那样的、气宇轩昂而不知屈就他人的英雄传记吧。我们不必歪曲真实，只是如实描写事实本身，却很容易使他失去英雄的英名与地位。我们也可以说：他为人倨傲、尊大、不逊、固执、无理性而好滋事，是一个一旦发怒则怒不可遏的莽撞之人，是不懂得向人讨好的冥顽不灵的武夫，是既不懂得变通，又不会交涉通融，一旦发火就弃母抛妻、投降敌国的轻举妄动之辈。不错，事实确实也是如此。而他的性格的本质是傲慢和勇敢，而此二者的相反的一面就是顺从、温吞。需要记住的是，假如此等性格，也与傲慢和勇敢一样具有吸引人心的魔力，那么盖世的英雄，也可以由我们一支秃笔，把他从数百年来所占据的祭坛赶下来。因此，著者一点也不需要用不正当手段，而仅仅使用春秋笔法，就可以使得同一人或被尊敬，或被嘲笑，或被轻侮。故而作者对篇中人物，就如同专制帝王一般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所以我说，人事方面的F的区别，并不是那么非此即彼、一目了然的。

文学中这样的例子为数不少。试看一看丁尼生笔下的亚瑟王（King Arthur）是如何对待他的妻子桂乃芬（Guinevere）的吧。作为丈夫，他是一个无可挑剔的典型的绅士。桂乃芬犯了罪，知耻而逃入奥莫斯伯里修道院，他从后面追去，亲手叩开那与世隔绝的门，见了负罪的妻。此时，王的语调不但丝毫不乱，并且似乎含着无限的亲切和温柔。对那负罪之妻，他连毫发都不忍伤害（“Lest but a hair of this low head be harm’d”），所以和她约定，要给她派士兵予以终生保护，并且说：

“I cannot touch thy lips, they are not mine,

But Lancelot's: nay, they never were the King's.
I cannot take thy hand; that too is f lesh,
And in the f lesh thou hast sinn'd; and my own f lesh,
Here looking down on thine polluted, cries
'I loathe thee:'"

— *Guinevere*, ll. 551-6.

若说"君子恶其罪而不恶其人"，则亚瑟王应是世界上最高尚的君子了。这位诗人，起初把桂乃芬和兰斯洛特（Lancelot）的恋爱理想化，而此刻又在这里，在这寺院之中，将这位失去了贞操的王妃作为谨慎小心的可怜的罪人。我并不是说这样写有什么不该。只是从相反的方面看，这个王后是个要不得的女人，是个罪不可赦的人，是不值得亚瑟王那样优雅对待的人。就说亚瑟王也是一样。到了这步田地，还庇护这样一个不贞的女人，不得不令人感到他傻里傻气。在一些人眼里，他就是所谓彻头彻尾的大傻瓜。那么，假如把这位诗人的态度反转过来，让他从相反的角度描写同一事件，写亚瑟王的毫不容情，写他对妻子的不贞加以严惩，也能表现出他的人格。但这样写，亚瑟王便要失掉君子风度而难以臻于高尚，由此，他就成了一个铁石心肠的男子汉，是一个不懂得女人的人。原来所谓绅士，所谓君子，都是表面的一般化的称谓，而其背后一定包含着某种程度的傻气和愚鲁；同时，所谓聪明人，所谓痛快人，也依然是一般化的概括，其背后一定包含着某种奸猾和心狠手辣。当诗人以亚瑟王对桂乃芬的态度为主进行创作时，是要把国王写成呆子或写成聪明人，一切都由作者来决定。从不计自我的利害来说，所谓君子便是呆子的异名；若从对他人的利害关系来说，所谓精明强干，就是变相的欺诈偷窃。总之，人事方面的F，在F中是最为暧昧模糊的。

（二） 再说第二种情形。

有时由于描写的生动，能够引起读者的兴味，这与感觉性的材料所具有的效果没有什么不同。即便是没有价值的令人不快的人事，如果写得巧妙，读者也会置其内容不问，就先为作家的艺术手法所感动了。例如萨克雷 笔下的贝阿特丽斯（Béatrice），或如狄更斯[4]笔下的佩克斯

尼夫和甘泼夫人（Mrs. Gamp）。再举篇幅更长的作品，如雪莱的《倩契》（*The Cenci*）。此剧的内容，是写暴戾无道的父亲与可怜的女儿之间的义理上的苦闷，所以实在很难说这样的材料能否写出成功的文学作品。然而我在英国时曾经与人谈起此剧，那人说，这种素材是一点也不会让人不快的。既然有这样的读者，以此类推，这种本来令人不快的材料，由于诗人的艺术表现，是可以将其加以美化的。

（三） 还有第三种情形。

这是作者将令人不快、厌恶的情节，或自己不喜欢的那部分予以删除，以便在叙述上给予人美感。这和上述第一种情形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在于，上述第一种情形描写A，而能使读者任意想作B或者C也未尝不可；而这里是描写A时，仅写其一部分，其余则置之不问，因此，A既可以使读者当作A′，也可以当作A″。关于上述的第一情形，可以举出一个例子。假定有一个人，在旅馆里把钱包随便放在桌子上就去洗澡了，以致钱包里的钱被人偷了。写这件事时，要褒扬这个人，还是要谴责这个人，或者说他是傻子，或者说他是圣人，这都随作家的便，理由多得很。然而在这第三种情形下，那就不然了，因为这是只从人情、人事的复合体中，取出作家想要描写的那一部分来写。例如写一个人，从那人出生到死亡，专写他患病时的情景，这样的话，即便他平常都相当健康，读者也会觉得此人是为生病而来到世上的吧。这是由于作者的安排，把这个人写成了病人。同样，若仅搜集这个人的失败事例来写，这个人就会得到倒霉蛋的定评吧。雨果[5]的《悲惨世界》的主人公冉阿让（Valjean）的一面是慈善家、博爱的君子，但又有黑暗的另一面，他是个杀人凶手，越狱的大盗。雨果把这相反的两面性格结合起来，把他这两面性集于一身。然若假如世上有像冉阿让这样的人，而作家仅写他好的一面，他也许将变成人们所崇敬的道德完人；而若只取黑暗面加以描写，他也许就会变成最可恶的道德上的丑恶人物吧。

试举一例来说。这里有一个少女，自幼为叔父所抚养，现在还在其监护之下；这一家雇了一位家庭教师，他和她十分相爱。这位少女有巨

额财产可以继承，而这位家庭教师却是一贫如洗，所以他们的婚事是不合适的。他们两人都知道，若是让叔父事先知道了，则大事不成，所以只好偷偷地结婚了。结婚之后，他们就对叔父先斩后奏。

以一般常理而论，叔父认为他们的行为是对自己的轻侮，为此而生气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相信，普天之下，任何人看了上面的情节，一定都责备他们的胡来，而同情其叔父。然而当我们阅读作品时，却看见作者使我们不得不违反常理，而从内心里同情这两个胡来的少男少女。作者的意图就是如此，读者又能怎么样呢？下面所引一节，是记述路易斯·穆尔（Louis Moore）和雪莉（Shirley）订婚之后，到叔父房间坦白的情形：

"'Good morning, uncle', said she, addressing that personage; who paused on the threshold in a state of petrifaction.

'Have You been long downstairs, Miss Keeldar, and alone with Mr. Moore?'

'Yes, a very long time. we both came down early; it was scarcely light.'

'The proceeding is improper —'

'It was at f irst: I was rather cross, and not civil; but you will perceive that we are now friends.'

'I perceive more than you would wish me to perceive.'

'Hardly, sir,' said I: 'we have no disguises. Will you permit me to intimate: that any further observations you have to make may as well be addressed to me? Henceforward, I stand between Miss Keeldar and all annoyance.'

'*You!* What have *you* to do with Miss Keeldar?'

'To protect, watch over, serve her.'

'You, sir?—You, the tutor?'

'Not one word of insult, sir,' interposed she;'not one syllable of disrespect to Mr. Moore, in this house.'

'Do you take his part?'

'*His part*? Oh yes!'

She turned to me with a sudden, fond movement, which I met by circling her with my arms. She and I both rose.

'Good Ged!' was the cry from the morning-gown standing quivering at the door. *Ged*, I think, must be the cognomen of Mr. Sympson's Lares: when hard pressed, he always invokes this idol.

'Come forward, uncle: you shall hear all. Tell him all, Louis.'

'I dare him to speak! The beggar! the knave! the specious hypocrite! the vile, insinuating, infamous menial! Stand apart from my niece, sir! Let her go!'

She clung to me with energy. ‘I am near my future husband,’ she said: ‘who dares touch him or me?’

‘Her husband!’ He raised and spread his hands; he dropped into a seat.

‘A while ago, you wanted much to know whom I meant to marry: my intention was then formed, but not mature for communication; now it is ripe, sun-mellowed, perfect: take the crimson-peach—take Louis Moore!’

‘But’（savagely）‘you *shall not* have him—he *shall not* have you!’

‘I would die before I would have another. I would die if I might not have him.’

He uttered words with which this page shall never be polluted.”

— Ch. Brontë[6], *Shirley*, chap. xxxvi.

读了全篇的人不消说，只读完这一节，任何人都会对这对年轻的男女抱有同情，而对于冥顽不灵、不懂恋爱为何物的冷酷的叔父不能有任何同情。甚至，还巴不得这位叔父遇了意外横祸，心里才高兴呢！眼看着他受到青年人反抗，蒙受羞辱，丢了长辈的脸面，反而觉得有趣吧。但是退一步想，叔父对此事的处置与愤怒，果真要我们这样去嘲笑吗？再想一想，这两个青年人所做所为，果真值得我们同情吗？他们这样对待本应敬之如父的叔父，果真于情理无伤吗？现在让我们离开这段会话的氛围，站在局外冷静地来想想这三个人至少没有被作家描写到的另一面吧。叔父是一个明白事理而且思前顾后的人，绝不是像马车夫那样不懂恋爱为何物，而且是很能判断利害得失的。然而作者却故意把这一面抹煞了。反之，这一对男女的行为，无非是被恋爱冲昏了头，处在不管水里火里都想跳下去的狂热中。不必说他们眼中没有叔父，而且不明事理，处事莽撞。这样的缺点，在上面所举的那段会话里虽然也有所表现，但是大部分还是被作者给淡化模糊了。于是我们的同情，都在好色的男女身上，而认真理性的老人，竟蒙受着意外的嘲笑。

顺便说一下，上述故事不单是为了说明第三种情形而例举的，有时也可以用之于第一种情形。也就是说，即便被掩蔽的另一面不表现出来，只写出这些会话并加以润色，就可以不改变整个故事，却将从故事中产生的情绪给反转过来。换言之，欲使读者觉得叔父是个好人，而把这一对男女当作放纵之徒，只要笔头一转就行，并非难事。我希望读者

不要拘泥于以上三种情形的划分，以免陷于混乱。

三、超自然的**F**

（一） 宗教的F，不用说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但伴随着它的f，却大致相同。不过也要承认，像古希腊那样的以八百万神为朋友、为领袖的f，和犹太人那样的威严恐怖成分较多的f，其间是有一些差异的。

（二） 关于宗教以外的超自然的F，例如变形妖怪、妖精、女巫之类的F，其伴随的f也是各有其特色的，但是这里因篇幅所限不再详论了。这方面的问题与所谓浪漫派文学关系极深，也值得注意一下。

要而言之，这第三种文学内容，也和第一、第二种一样，是由艺术表现手法所决定的，因过烦杂，略之不论。

四、理性的**F**

这种理性F，也并非要特别讨论不可。这里只是举例性地讲两三点。

（一） 在表示抽象真理时，有时需要与具体事物的联想联系起来，而将这具体事物的f转置于抽象真理中。这种联想大都是采取隐喻、直喻的形式。

> "'Tis with our judgments as our watches, none
> Go just alike, yet each believes his own."
>
> — Pope, *Essay on Criticism*, ll. 9-10.

这时候，若没有"钟表"这个譬喻，这抽象的论题给人的印象恐怕就很模糊、很不得要领了，平淡无味，令人觉得如喝白水一般。

（二） 内容虽是抽象的，却因其结构精巧、说得巧妙，也能调动起读者的感兴，这种情况在蒲柏的作品中尤多：

> "Man never Is, but always To be blest."
>
> — *Essay on Man*, Ep. i. l. 196.

"An honest man's the noblest work of God."

— *Ibid.* Ep. iv. l. 248.

"True wit is nature to advantage dress'd,
What oft was thought, but ne' er so well express'd."

— *Essay on Criticism*, ll. 297-8.

（三） 这种F的另一面常常被隐蔽。一个人可以任意概括，另一人也可以任意加以概括，此时两者虽然完全相反，但是两者往往以同样的方法主张其真理。

要说明"因子排除"，谚语是最为方便的。所谓谚语，往往两个相反的意思并立在一起。如"大功不拘小节"，另一方面却又说"千里长堤溃于蚁穴"。这两方面说得都不错，只是各自有各自的不同语境而已，所以才会生出这样的矛盾。既有"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也有"人力胜天功"。真弄得我们不知所从。这样的意思相反的格言谚语同时存在，随时任人在方便时使用，真是太奇妙了。现在举出一些西洋的谚语的例子：

1.	"Women are as f ickle as April weather."
	"男人之心与秋日天空。"
2.	"An ugly woman dreads the mirror."
	"There never was a looking-glass that told a woman she was ugly."
3.	"Revenge is sweet."
	"To forgive is divine."
4.	"Worthless is the advice of fools."
	"A wise man may learn of a fool."
5.	"True friendship is imperishable."
	"What is friendship but a name ...?"
6.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Absence makes the heart grow fonder."
7.	"Honesty is praised and starves."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以上不过是从克里斯蒂（Christy）的谚集里随意选出来的，如果加

以系统地考察，其间自相矛盾的，似乎是多得很。这些都是随便作者之意，信口雌黄。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如“师者学生所教者也”，“医师者，杀人者也”。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读者是基于什么心理现象，而接受这样的“幻惑”呢?

在文学欣赏的时候，关于读者的态度，有两点应该注意。换言之，当直接经验转化为间接经验的时候，会产生两个重要现象。

一、我们阅读文学作品时，当然是要受到一些感动的。倘若没有这种感动，就是缺乏我反复强调的作为文学之主要成分的情绪。如此，这作品也就失去了文学的资格。然则作为文学所必不可少的情绪要素，其强弱程度，与实际经验是否一样呢？换言之，所谓“情绪的再现”与实际生活中的情绪有什么不同呢？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例如说：我们看了月亮而产生的感兴，和读了咏月诗歌所产生的感兴，何者更浓重一些呢？当然，一是取决于个人的性情，二是随着作者的表出手法的巧拙而有不同，故而不能一概而论。然而假定个人的性情与作者的表出手法是一样的，那么我是相信“百闻不如一见”这句老话，不但适用于理智方面，用在情绪方面也是真理。当我们听了一件事而大吃一惊时，我们会叫道“My heart thumped upon my ribs”，可以说表达得十分恰切，非常生动；然而不管怎样生动，依然是理智的表现，无论如何是不能等同实际经验时的感觉的。然而，倘若由这个F，而产生出实际经验时的那种f，那么文学作品就非但不能娱人，反而要给人痛苦了，那是无论如何也读不下去的。可以举一两个例子，如安德鲁·兰[7]的《梦与鬼之书》（*The Book of Dreams and Ghosts*）的第93页，有一节写得叫人不寒而栗：

> “The streets and squares were deserted, the morning bright and calm, my health excellent, nor did I suffer from anxiety or fatigue. A man saddenly appeared, striding up Tavistock Place, coming towards me, and going in a direction opposite to mine. When f irst seen he was standing exactly in front of my own door. Young and ghastly pale, he was dressed in evening clothes, evidently made by a foreign tailor. Tall and slim, he walked with

long measured strides noiselessly. A tall white hat, covered thickly with black crape, and an eye-glass, completed the costume of this strange form. The moonbeams falling on the corpse-like features revealed a face well known to me, that of a friend and relative. The sole and only person in the street beyond myself and this being was the woman already alluded to. She stopped abruptly, as if spell-bound, then rushing towards the man, she gazed intently and with horror unmistakable on his face, which was now upturned to the heavens and smiling ghastly. She indulged in her strange contemplation but during very few seconds, than with extraordinary and unexpected speed for her weight and age she ran away with a terrif ic shriek and yell."

这是1787年秋天的一天拂晓发生的事，讲述此事的人，那时看望病友，正在回自家的路上，故事中的妇人，似乎是一个中年护士。据说此事发生的一星期后，他就接到了那位朋友去世的消息。而且据说下葬时所穿的衣服，和他所遇见的也是一样的；而且据说他不在家的时候，还住过那人现在所住的屋子。

假如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遇上了这种不寒而栗的事情，那感觉和读了这段故事时的感觉，会有多少差别呢？如果有人认为实际生活体验与读书的体验，其感情的强弱程度是一样的，那么他便不会再去享受文学了；假如以实际生活中的那种感动心情，去阅读文学作品，文学便不再是有趣的，反而是可怕的、讨厌的、令人不能接近的东西了。

再看一看下面所引的严寒情景的描写吧。这一节描写霜月时候的寒景，写得好像就在眼前，然而像在眼前的感觉，和亲眼看见时的感觉不同，故F的再现并不能说就是f的再现。

"The ground was hard as iron, the frost still rigorous; as he brushed among the hollies, icicles jingled and glittered in their fall; and wherever he went, a volley of eager sparrows followed him."

— Stevenson[8], *The Misadventures of John Nicholson*, chap. vi.

言语虽不多，但印象却相当清晰，如身临其境一般，觉得寒气袭人。但是须知"寒意"与"寒冷"的感觉之间，是有截然区别的。如果有人读了这段而真的打寒颤，那他读书的时候，要事先备好防寒工具了。

原来所谓情绪的再现，是因人而异的，大部分情况下，情绪的记忆基本上是不可能。举一个极简单的例子来说，假如有人问：去年夏天和今年夏天，哪一年更热些呢？倘若有人径直回答这一问题，那他一定是动用了知性的因素，再用适量的情绪加以想象，而瞎说一通而已。

据说有一个产妇，当其快要临盆时，向着她的丈夫恳求，叫他杀了她以便使她摆脱这个痛苦，而她是带着眼泪认真说的。然而，当她安然渡过生产这一难关之后，当时那种使她痛不欲生的痛苦究竟是怎样的，她完全记不清了。这个笑话是某心理学家在他的书中举出的例子。

心理学家里博在经过种种研究之后，得出了如下结论：

（1） 情绪的记忆，对大部分的人们而言是虚幻的。（2） 有些人具有半理智半情绪的记忆，其情绪的因素借理智的联想力，也仅能回忆起一部分。（3） 又有极少数的人具有真正完全的情绪记忆（《激情心理学》，第十一章）。

里博搜集了种种有趣的例子，这第十一章尤有参考价值，值得一读。

据里博的研究，如上所述，一般的人据说都没有所谓的情绪再现。而没有这种情绪再现的人，都是与文学无缘的人，这种人世上有很多。说文学有什么意思而一笑置之的那些人，都可以归为上述第一类。他们根本上与文学是无缘的众生，所以不妨将他们逐出文学国度之外。

可以编入第三类者，在数量上当然也是很少的。这些人的感情记忆又很容易复原，所以他们也不能轻易接近文学。他们有人读了恋爱小说便跃跃欲试，看了厌世的文学，第二天就跑到华严瀑布[9]去跳水自杀。在文学家看来，这些人太沉迷于作品了，所以觉得相当棘手。

上述第一、第三种情况是少数的例外，真正具有文学资格的，是属于第二种。即从文学作品唤起自己的一部分f，而唤起的这一部分的f，恰好达到可以欣赏文学的程度。也就是说，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之差异在其f的强弱。而间接经验在强度上劣于直接经验，这一事实便是文学永存于人间的一大原因。一言以蔽之，我们读文学书而感到有兴趣，其

主要原因是原来的情绪会依稀出现。换言之，这种情绪的刺激既不至于不堪承受，也不是无关痛痒、浑然不觉；就在这中间状态中，不太冷又不太热，能适度地激发我们的情绪，这便是文学之为文学的原因。诚然，沉迷于文学的人当中，也不是没有第三类的，可惜对他们而言，文学反而要成为祸患了。据说雪莱当初听到柯勒律治朗诵《克里斯塔贝尔》（*Christabel*）时，听到最可怕最凄凉的那一段，竟然突然晕倒不省人事。这大概是因为他的f此时不只是出现了一部分，而是把真正全部的f都调动起来了。遇到这种接受者，《克里斯塔贝尔》也就成了一种危险的诗了。据说蒲柏曾经对他的朋友谈起荷马[10]的事，他说：“普里阿摩斯王为赫克托耳之死而恸哭，对身边的儿子和奴隶们，发出了失望的哀叹。这一节名文，不流眼泪实在是读不下去的。”他朗读这一节，读到一半时便是泪眼模糊，读不下去了。再举一例来说，理查森[11]的作品中，克拉丽莎（Clarissa）被劳雷斯（Lovelace）百般折磨，终于不堪痛苦而奄奄一息时，许多人们都为这个虚构的女性的命运而忧心忡忡。著名的演员西伯[12]看了关于克拉丽莎的草稿，非常激动地写了这样的一封信给作者：“What a piteous, d—d, disgraceful pickle you have placed her in! For God’s sake send me the sequel or—I don’t know what to say! ... My girls are all on f ire and fright to know what can possibly have become of her.”但是克拉丽莎的最终结局是非死不可。据说他听到这样的结局后再次激动了，写了这样的话寄给作者：“God d—n him, if she should!”

再如著名演员西登斯夫人[13]在琢磨麦克白夫人这个角色时而感到的恐怖，她自己有这样的记述：“我每日把家务整理做完之后，再练习剧中人物的表演，这已经是我的习惯了。初次登台扮演麦克白夫人的前一天晚上，我一如既往地关在一室之中练习这个重头角色，但因为时间不太长的缘故，所以觉得很容易，况且我那时候正是青春二十，所以只需要台词记住，其他方面也没有什么准备，对其他关于人物性格的发展等微妙的东西，几乎没有心理预期。那天深夜，四邻寂静无声，我平心

静气地一场又一场地练习，但是到了刺杀一场，恐怖之念骤然而生，已经很难再往下练习了，于是慌忙拿了灯，失魂丧胆地走出室外。当登上楼梯时，听到衣服的沙沙声，也觉得是有什么人从后面赶来。好不容易回到了卧室。丈夫熟睡着，但是我已没有熄灯的勇气，顾不得脱衣服，就躺下了。”

其实我们的情绪再现，其程度是依次变化的，并不像里博所说的可以截然分为三种。有时是在第一种与第二种之间，有的也许是在第二种与第三种之间游移。以上所举的例子都是极端的例外，尤其是雪莱的例子，可以说是极端中的极端，绝非普通读者所能有的。据说十九世纪初在法国排演《奥赛罗》，刚演到杀妻一场时，听众中突然有一个人喊道：“这样的美人不能让黑奴给杀了！”并且拿起手枪朝着主人翁就打（见比尔斯[14]著《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其情绪强度，与雪莱稍有类似。

例外的情况且不论，在我们普通文学鉴赏者中，我们的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之间，感情在量的方面是有差异的，这一点大概是任何人都不怀疑的事实；有了这种差异，文学便产生出一种适当的刺激，并给读者以快感。

二、直接、间接经验的感情差异，不仅体现于上述的数量上，在感情的性质上的体现也是非常明显。原来，所谓的文学欣赏，就是对作者的艺术表现予以认同。然而正如上文所说，作者在艺术表现中，有意无意地排除了许多事实的成分，面对这样的经排斥法处理之后的文学作品时，我们所发生的f，和面对实际事物所感受到的情绪，在质的方面的差异是不言而喻的。当我们读到文学作品并加以欣赏时，实际上许多人是为作者所愚弄了；至少，把作品拿在手上而津津有味地阅读，便是把自己的感情完全交给作者掌控了。

现在我向读者讲一下文学鉴赏中的“去除法”。

（一） 首先要考虑的，是去除与自己的利害关系。

就是要将自己的利害得失从作品的鉴赏中予以去除，就是要把从自

我观念中产生的“f”（要知道这个“f”是非常强有力的）从作品所描写的所有事物中排除出去。这并不是新见，早就有人主张要把自己掩没起来。在这里我只是要特别强调：文学鉴赏中有一种现象，就是把自我观念部分地或全部地去除，便会产生与作品所描写的事实完全相反的“f”。

> “Now is the winter of our discontent
> Made glorious summer by this sun of York;
> And all the clouds that lour’d upon our house
> In the deep bosom of the ocean burned.
> ...
> But I, that am not shaped for sportive tricks,
> Nor made to court an amorous looking-glass;
> I, that am rudely stamp’d, and want love’s majesty
> To strut before a wanton ambling nymph;
> I, that am curtail’d of this fair proportion,
> Cheated of feature by dissembling nature,
> Deform’d, unf inished, sent before my time
> Into this breathing world, scarce half made up,
> And that so lamely and unfashionable
> That dogs bark at me as I halt by them;
> Why, I, in this weak piping time of peace,
> Have no delight to pass away the time,
> Unless to spy my shadow in the sun
> And descant on mine own deformity:
> And therefore, since I cannot prove a lover,
> To entertain these fair well-spoken days,
> I am determined to prove a villain
> And hate the idle pleasures of these days.”
>
> — Shakespeare, *Richard III*, Act I. sc. i. ll. 1-31.

上面一段是特爵（Duke of Gloster）的感慨之言。读者读完之后，会有什么感觉呢？他先感慨如今天下太平、国泰民安，没有他显示身手的余地；继而叹息自己容貌矮丑，不适合与女人们调情嬉戏。悲叹自己形只影单、怀才不遇，连路边上的狗看见他都汪汪乱叫，觉得这种太平

盛世与自己格格不入，于是便下决心闹出大乱子来，搅他个天翻地覆。这段诗句措辞之妙、比喻之巧、前后照应的明快等，都不是我此刻所要说的。我只是要问读者：对于他这种感慨，对于这怪物的容貌、意志、情绪，您有何感想呢？读者里面，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一个恶棍、令人厌恶的人。然而，面对这样一个人物，只觉得他无味、狂妄而丝毫不感兴趣的人，也许是很少的吧。不但如此，我们一方面觉得他是一个不能不提防的坏人而心生不快之感，同时又会对这位刚毅、不屈不挠、一口吞天的小丈夫，不由得涌起一种叹赏之情，而先前的不快之感，反要会淹没到背后去了，这是肯定无疑的。反正我要坦白，我对他的叹赏，几倍于对他的厌恶。现在假定大家都有这种感觉，那么，这里还有一件事要请问读者：假如我们在实际生活交往中，遇到了这样祸国殃民的丑类，遇到这种心术之不正、极欲害人乱世而又具有出色才干的人，那么我们对于这种人会怎样呢？我们当中也许有人会叹赏他，说他异乎凡人。但是这个叹赏之念会不会为另一方面的畏怖、厌恶之念所压倒，而变得微乎其微呢？进而言之，假如我们与这种如妖似魔的人共处于此世，我们不会感到可怕吗？不会因畏怖而不寒而栗吗？别的人我不知道，反正像我这种胆小的人，相信一定是有这种感觉的。

那么，对于莎翁笔下的葛罗斯特，和对于实际生活中的葛罗斯特，我们的感情何以会有如此差别呢？毫无疑问，这是对于纸上的葛罗斯特和生活中的葛罗斯特的情绪之差异。而对于作品中的坏人，我们便不觉得他是我们的敌人，也不必对其避而远之。他是与我们自己的观念毫无关系的人物，因而他与我们不存在利害关系。而在实际生活中，我们面对这种人的时候，可能会有被危险分子所威胁的感觉。在作品鉴赏时，由于我们排除了与自己的利害关系，我们反而会从这类人物身上得到一种阅读的快感。这是文学鉴赏中不可无视的事实。

（二） 其次我们要去除的，是善恶观念。

我这样说，读者可能会不以为然，但我认为这是必要的，很难说这一主张与我们以前阅读的体验完全相反。例如，藤村操氏纵身跳下了华

严瀑布悬崖，从前的恩培多克勒[15]头朝下跳进了火坑，我们听了这样的事情或者读了这样的文章，就会生起一种十分壮烈的感觉。但尽管如此，要是让我们自己也站在华严瀑布悬崖边上或者是埃特纳山顶，亲眼目睹他们如何死去，我们会为了满足壮烈美的欣赏，而无动于衷地旁观吗？或者是挺身去拯救他们吗？救他们的话，是出于一种道义的感情。被道义的感情所驱使，就会消解壮烈、伟大的感受。也就是说，在我们的直接经验中难以摆脱的道义心，在变成间接经验的时候就会完全排除掉，于是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感受。让我们想象一下，一个打扮入时的人骑着自行车得意洋洋地疾驶着，突然翻车倒地的情景吧！我们是站在旁边窃笑呢，还是跑过去把他扶起来呢？我想半数以上的旁观者都会付诸一笑，会感到滑稽有趣。在这种场合中，直接经验时与间接经验时，都排除了道义心，与目睹跳火坑、悬崖者的感觉正好相反。可见因人因事不同，道义心的强弱程度也有所不同，对道义心的排斥程度也有所不同。像尼禄那样的人，是无论如何不能以一般心理去理解的极端的例子。据说他一直羡慕普里阿摩斯，若问其故，则不过是因为当他走到特洛伊城时，看见那宏伟的宫殿被烧得无影无踪了，而视为伟观，于是他终于也把他的首都罗马付之一炬，实现了夙愿。据说是这样。说到这样的大艺术家，实在只有当作例外了。[勒南[16]在他的著作《反基督者》（*Antichrist*）中否定此事，以为这不过是夸大的传说而已。此外尚有小说《你往何处去》[17]可以参照。]

在文学鉴赏中完全排除道德判断的成分，当然属于所谓“Art for art”（纯艺术派）的观点，要问该派的人们为什么要写这类纯艺术的东西呢？回答，只是因为有趣，而且艺术家的本领也就在于此。读者喜欢读，也是因为觉得有趣，而不必有其他任何理由。在这个问题上，道德家与艺术家是历来争论不休的。

如上所述，文学的内容主要是由情绪构成的，由此文学才得以成立。而道德也不过是一种感情而已，因而在对道德派与艺术派的冲突根源加以追溯的时候，就涉及到一个问题：是以道德的情绪来解释文学，

还是以其他情绪来解释文学呢？何去何从，当然取决于作家的描写与读者的倾向。但我相信，如上所说，无论是用哪一种情绪来解释文学，都应该是对文学性做出的解释，而且是对文学性的正确的解释。那种为道德而生、为道德而死，一举一动都以道德贯穿的道学家又当别论。不是道学家，而是主张一切文艺都要有道德成分的人，在文学鉴赏中势必会丧失自己的心理感受。他们是健忘者，对过去的许多经验都回忆不起来了，忘掉了文学作品本来就已经混入了许多重要的道德成分，不，毋宁说他们在攻击纯艺术派之前，自己就已经是实行者了。相反的，另一些无知者，如今还自以为新鲜地鼓吹“为艺术而艺术”，是不知道这种现象已经贯穿了几百年的文学史。至于有人主张，因文学作品与道德无关，故所有作家在创作时都不必注意道德问题。假如这样认为，那就是不懂得道德是文学的一大要素，是不懂得道德原本也是一种情绪，而情绪是文学的骨髓。如果说文学不需要道德，那就好比在宽敞的地面上硬要围起四面墙壁，而甘愿蜷缩在墙内。

我坚信，去除善恶观念，是鉴赏某一部分文学作品所不可或缺的条件。我把这一点分为两种情形：

（1） 可以名之曰“非人情”，就是排除道德的文学。在这种文学中没有道德成分混入的余地。例如，“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读此诗，你是什么感觉呢？这李白不是自我堕落吗？但我们不能用道德的眼光来看待李白。还有，读到“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这样说不是很失礼的吗？但也不能以道德的眼光来看。读这类作品，一开始就要把善恶判断排除在外。

有的作品如诗人柯柏[18]的《约翰·吉尔平》（*The Diverting History of John Gilpin*），不过是把这个人所闹的笑话，津津有味写出来而已，和道德完全无关；再如彭斯的《汤姆·奥桑特》（*Tam o’ Shanter*）也是写夜半汤姆（Tam）骑马欲从教堂（Kirk）旁边跃过时，妖怪从背后追赶这一滑稽趣味而已，和道德也没有任何关系。其余如拉弗尔[19]的《机灵的安迪》（*Handy Andy*），也是这种笔墨。写人事的文学作品是

如此，何况是描写远离人事的自然现象的诗歌作品，其中“非人情”的、不涉及道德的有很多。在东洋的传统文学中，我国的“俳文学”尤其如此。

（2） 尽管有道德的成分混入，但读者在欣赏的时候暂时忘却了道德。权且称之为“超道德文学”。或许有人说，“非人情”、“不涉及道德”的文学可以理解，但对于你所说的“超道德”却很难共鸣；这种文学不存在，若是存在，那只能存在于遥远的尧舜时代。而实际上，这种超道德的文学在世界各国文学中一直就是存在的，只要有文学，超道德的文学就不会消亡。换言之，我们是道德的人，但在文学上或在文学鉴赏时，却常常是超道德的。至少是面对道德问题却暂时忘掉它是道德问题，做不到这一点就会处在完全不懂文学的尴尬境地。

现在我们分节对去除道德的问题加以说明。

（a） 我们有时被作者的艺术手法所眩惑，竟颠倒善恶的标准，同情不该同情的人物，或将这种同情偏向于一方，而完全置另一方于不顾。自我观念的抽出，结果当然是会带来公正公平，但是这个公平，只在“不夹杂自我观念”这个层面上而言是有效的，而对于作品中的人物，很多时候是缺少道德上的公平的。试以勃朗特的《简·爱》为一例。罗彻斯特和简·爱相思相爱的情形，实在是浪漫派文学所描写的恋爱，与普通生活相距虽远，但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却没有任何异议。不但如此，他们相爱之情每进一步，我们的同情也就随之增加。我们的同情如此随着他们的爱而增进，而当我们的精神达到极端紧张时，他们的结婚准备也终于成为现实了。倘若婚礼不能举行，不只当事人失望，我们读者也会有不满足之感。然而到了结婚将实行时，没想到这位罗彻斯特竟成了没有娶妻资格的人了。原来他是结过婚的人，他的妻虽是疯子，却安然活着。妻活着，而又要另娶所爱，那便是犯了重婚罪。

我们的同情最初就被作者吊起来了，到了这里能因为这个障碍而中断吗？看来所谓“功亏一篑”的俗语，不仅不只是适用于现实世界，对于作家所创造的虚构的故事人物，也不得不有这样的感觉。事情到了这一

步，竟因为出了这样的障碍而难以办成，实在可惜，实在太可怜了，这是一般读者心中自然会产生的感情。既然是自然的感情，就不能斥之为不道德；但这种情绪已经有了失去公平的不道德的成分了。这时候，我们就等于为他们拉马车的马。我们心里总是想：他前妻死了也好，社会乱了也好，只要两人的恋爱能够成功就好！当此我们这样设想时，这场婚姻终于无可奈何，可怜两人竟不得不分离。读到这里，我们的同情又向不道德方面进了一步：就是想要把这个疯妇杀掉，而成就他们的相思之情。

最后这个疯女人放火烧房子而把自己烧死了。到了这一段，拍手称快的大约也不只是简·爱吧，这就到了不道德的顶点。简·爱听人讲述了当时的状况：

> "He（=Rochester）went up to the attics when all was burning above and below, and got the servants out of their beds and helped them down himself—and went back to got his mad wife out of her cell. And then they called out to him that she was on the roof; where she was standing, waving her arms, above the battlements, and shouting out till they could hear her a mile off. I saw her and heard her with my own eyes. She was a big woman, and had long, black hair; we could see it streaming against the f lames as she stood. I witnessed, and several more witnessed, Mr. Rochester ascend through the skylight on to the roof: we heard him call 'Bertha!' We saw him approach her; and then, ma'am, she yelled; and gave a spring, and the next minute she lay smashed on the pavement."
>
> — Chap. xxxvi.

这一段文字叙述得很悲惨，任何人都不得不为之动容。然而在从开头一直读下来的读者的心里，却也许从中得到了一种慰藉，为妨碍他们玉成良缘的障碍终于得以消除而感到高兴吧。就这样，我们为作者的描写所惑，不能同情值得同情者，不能抨击应该抨击者。那葬于火中的妻虽然是一个疯妇，但她还是正妻，我们读者对她的态度，决不能说是公正的。

当我们欣赏文学作品时，往往要在这样的意义上倾向于不道德。精神健全的作者与读者，都免不了出现这种偏颇。因而，那些自以为道德健全派的人们，一方面安然地实行这种不道德，一方面却又极力排斥纯

文艺派，恐怕难免五十步笑百步之讥了。他们不过是以为支配作品的道德观念堕落到一定限度时，便认定是有害的文学而加以排斥，若堕落的程度尚未达到一定限度时，即使包含许多不道德的成分，也认为是健全的。因此强迫别人同情通奸者、欣赏杀人场面的纯文艺派，和具有道德感的《简·爱》的作者，在不道德这一点上，可以说是没有差别的。而世人却对一方不能容忍，却把另一方视为健全的作品并欣赏之，果真只是取决于不道德成分有多少吗？

（b） 上一节所说的，是读者的道德标准失当，同情心的指向不公平。而这里所要说的，是读者对于文学作品的欣赏完全摆脱道德情绪，即评论家所说的“崇高”、“滑稽”、“纯美感”等。

（甲）先说“崇高”。凡对于超乎自己的势力 —— 精神的或肉体的 —— 所产生的感情，都可以总括于“崇高”这个概念之下；若这种力量处于潜伏的状态，那么它一旦活动起来，一方面是创造性的，但其背后一定包含破坏性的东西。试举创造性方面的例子，如弥尔顿的《失乐园》，天使拉斐尔应亚当之请，讲述天地创造之由来这一段。处于潜伏状态者，可以举出古代希腊的雕刻，或济慈的《海伯利安》（*Hyperion*）那样的作品。所谓崇高的运动所具有的破坏力的一面，指的是海啸、地震或大火那样的灾难，将人畜财产毁灭殆尽。当直接经验这些事时，我们便四处呼吁赈灾，要求发放食品，然而当间接体验这些灾难而剔除了自我观念时，道德性的f便消失了，而只有庄严，只见壮烈。

英国文学家德·昆西[20]所保留下来的柯勒律治的火灾记录，最能说明这个问题。这是他的长篇论文《论作为一种艺术的谋杀》（*On 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Fine Arts*）中的一节，这可用来说明他的主张，即“杀人可以作为一种艺术”，有一读的价值，故引述如下：

> “To begin with S. T. C. One night, many years ago, I was drinking tea with him in Berners Street ... Others were there besides myself; and, amidst some carnal considerations of tea and toast, we ware all imbibing a dissertation on Plotinus from the Attic lips of S. T.

C. Suddenly a cry arose of '*Fire-f ire!*'upon which all of us, master and disciples, Plato and *οὶ περὶ τὸν Πλάτωυα*, rushed out, eager for spectacle. The f ire was in Oxford Street, at a pianoforte-maker's; and, as it promised to be a conf lagration of merit, I was sorry that my engagements forced me away from Mr. Coleridge's party, before matters had come to a crisis. Some days after, meeting with my Platonic host, I reminded him of the case, and begged to know how that very promising exhibition had terminated. 'Oh, sir,' said he, 'it turned out so ill that we damned it unanimously.'"

跑去观火的柯勒律治，却叹息火势不如他所希望的那样蔓延！有这念头的简直就是不道德的混蛋，然而在那样的情况下，若不是混蛋，那就是没有悲壮趣味、是不风流的汉子了。德昆西为他辩解说："也许是因为柯勒律治过于肥胖，肥胖到那种程度的时候，无法从事道义上的救火行动。但是他的的确确是个基督教徒。这个善良的柯勒律治，谁也不能假定他是个火灾欣赏狂。他祈祷让灾难降临于风琴制造家和风琴，这是任何人都难以想象的。不，我敢断言，必要时，他也许会挺出行动不便的肥胖身体去救火的。然而，试看他在这样的时候是怎么做的。对他而言，在这里道德不是必要的，道德不是随着灭火器的到来而落到了保险公司头上了吗？所以他只是满足了他自己的趣味，这是他当然的权利。他已经放下茶杯走到半路上了。难道他可以不获得一点肯定吗？"德·昆西的话似乎说得很中肯。

大概是他认为这种问题，火灾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所以他在作品的附言中，又引了一个火灾的例子，他声称，自己并不是不同情遭难者，他写道：

"after we have paid our tribute of regret to the affair, considered as a calamity, inevitably, and without restraint, we go on to consider it as a stage spectacle, Exclamations of—How grand! How magnif icent! arise in a sort of rapture from the crowd. For instance, when Drury Lane was burned down in the f irst decennium of this century, the falling in of the roof was signalised by a mimic suicide of the protecting Apollo that surmounted and crested the centre of this roof. The god was stationary with his lyre, and seemed looking down upon the f iery ruins that were so rapidly approaching him. Suddenly the supporting timbers below him gave way: a convulsive heave of the billowing f lames seemed for a moment to raise the statue; and then, as if on some impulse of despair, the presiding deity

appeared not to fall, but to throw himself into f iery deluge, for he went down head foremost; and in all respects, the descent had the air of a voluntary act. What followed? From every one of the bridges over the river, and form other open areas which commanded the spectacle, there arose a sustained uproar of admiration and sympathy. Some few years before this event, a prodigious f ire occurred at Liverpool; the *Goree*, a vast pile of warehouses close to one of the docks, was burned to the ground. The huge edif ice, eight or nine storeys high, and laden with most combustible goods, many thousand bales of cotton, wheat and oats in thousands of quarters, tar, turpentine, rum, gunpowder,etc., continued through many hours of darkness to feed this tremendous f irs. To aggravate the calamity, it blew a regular gale of wind; luckily for the shipping, it blew inland, that is，to the east; and all the way down to Warrington, eighteen miles distant to the eastward, the whole air was illuminated by f lakes of cotton, often saturated with rum, and by what seemed absolute worlds of blazing sparks, that lighted up all the upper chambers of the air. All the cattle lying abroad in the f ields through a breadth of eighteen miles, were thrown into terror and agitation. Men, of course, read in this hurrying overhead of scintillating and blazing vortices, the annunciation of some gigantic calamity going on in Liverpool; and the lamentation on that account was universal. But that mood of public sympathy did not at all interfere to suppress or even to check the momentary bursts of rapturous admiration, as this arrowy sleet of many-coloured f ire rode on the wings of hurricane, alternately through open depths of air, or through dark clouds overhead.”

读了这段附记，就可以知道我们在破坏性的“崇高”力量面前，是怎样地为这种情绪所支配，就是把道德的f淹没，即便是片刻也好，也要观赏那壮观的场面。在这样的场合，应该认为道德f应该占的地位，为审美的f所攫取了。

（乙） 其次，再说滑稽。有时文学的不道德成分，也和滑稽趣味相结合而存在。至于心理学上关于滑稽趣味的定义，霍布斯[21]之后有种种说法，不过这里没有必要细述了。我只想说明，这种趣味中始终都有着“道德的排除”。在这种趣味中，如日本的曲艺相声“落语”[22]，多半是因为排除了道德，才有了文学价值。再如猥亵而不能入士人君子之耳的逛窑子的逸闻趣事，若表现得好，女色本身不仅可以有f，而且能够借以实现创作目的，显示滑稽趣味。因而，看上去似乎是有伤风化的作品，其实却是比普通的恋爱小说更为健全。试从文学名著中举一个例子。如《堂吉诃德》的主人翁，要从窗户爬进去找他所想要的女人，最

终却被窗户的麻绳缠住了手，在那里空过了一夜。又如《吉尔·布拉斯》（*Gil Blas*）中的好色男，因为要去找他喜爱的女人，便想出一个办法，学猫叫而不是鸡叫，想把守关的人骗走，不料被误当作真野猫，猛挨了一顿石头。这些都是属于此类。在英国文学中乔叟在他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让一个家在巴斯的人妻，大谈自己如何把前后五个丈夫折磨得够呛的情形，该书中的商人故事，看起来也有许多淫秽的东西和卑猥的内容，但是阅读时却禁不住捧腹大笑。又如《以牙还牙》[23]里面的小孩儿，凭借着护符之力，和他父亲换了身体，把平常为父所虐待的积愤，一下子发泄了出来，也完全属于这类例子。

在这里，我想借这个机会，谈一谈被滑稽化的盗贼文学。

在莎士比亚所创造的剧中人物中，最富于滑稽趣味、而最不道德德的是《亨利四世》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生花妙笔塑造出来的无赖邪恶的人物福斯塔夫（Sir John Falstaff）。他是一个毫无疑义的怪物，但其言语动作似乎会唤起独特的f。他具有贪婪不知餍足的欲望，嗜酒如命，不分昼夜酩酊大醉，最爱吹牛，从不把诚实信用放在眼里；平常喜欢对人吆五喝六，以虚张声势为唯一武器，其实却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人家刚要拔刀，他立马就求饶。他没有一般人类所共有的第二天性——即“体面”的观念。况且他又是一个小强盗，截路抢劫，抢到钱财便用来花天酒地，而且洋洋自得。还善于说谎话，本来没有被盗，没有被劫，他却说被盗了、被劫了。假如日常交往的朋友中有这类人物，我们将何以对待呢？凡是具有普通正义感的人，无论如何不能容忍吧。然而这种人物一旦被莎翁的妙笔写出来，却产生出了完全相反的效果。读者不恨他，也不排斥他。从道义方面对他的憎恨、排斥，却受了滑稽美感的挤压，终于退隐了。好像除了希望他永远活跃于舞台之外，其他就不再顾及了。

他在光天化日的大路上威胁行人说：“Strike; down with them; cut the villains’ throats; ah! whoreson caterpillars! bacon-fed knaves! they hate us youth: down with them.”（1 *Henry IV*, Act II. sc. ii.）这种不可一世的嚣张

背后，不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妙趣吗？年过半百的人，却以Youth自任，真可以说是罕见的。福斯塔夫的这种威胁却奏效了，居然劫得了行人的财物。就在这个时候，他的酒友王子和波因斯（Poins）事前已经商量好，化装成强盗突然从路旁杀出来，不由分说，命令吓得直打哆嗦的福斯塔夫乖乖把东西交出来，然后扬长而去，无踪无影了。“Falstaff sweats to death.”这是王子事后回想当时的情形时说的一句话，由此足可推知福斯塔夫狼狈到什么地步了。

好不容易收了场的福斯塔夫，又回到了野猪头酒馆，刚刚劫了他的王子，若无其事般坐在那里等着他。他忽然变了一副嘴脸，朝王子咆哮起来，骂道：“今天的活儿，你竟然不帮我！你真是个懦夫！懦夫！”（读者若翻开莎翁的原作，数一数此时福斯塔夫所用的coward这个名词的次数，一定会惊叹于使用次数的频繁。原是一个真正懦夫的他，却对王子使用了多至十一次的Coward，可参照act II. sc. iv.）于是他向王子大谈当时他如何地搏斗，先说敌方大概有百余人，被一反问，又答只有两人，一会儿又改口说七人，转而又说是四人，再问又变成了十一人，终于破绽百出。不单是敌方的人数，还把当时说成是黑漆漆的暗夜，又说敌人穿着绿色衣服……说得驴头不对马嘴，而且看上去恬不知耻、满不在乎。不是因为听者姑妄听之，他才不在意；即便他被反驳时，也满不在乎。当被反问时，他就说：“Give you a reason on compulsion! If reasons were as plentiful as blackberries, I would give no man a reason upon compulsion, I.”（Act II. sc. iv. ll. 263—6）若到了这一步，就是滑稽到家了。

王子听到这里，便开口说：“今儿早晨抢你的，不是别人，正是我和波因斯，所以你想瞎说八道骗人，也骗不了啦！你现在倒是说得豪气冲天，但是你当时为什么连刀也不拔，就落荒而逃呢？”常言道流水迂回而不逆物，七拐八转一定会有出路。福斯塔夫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能强词夺理，他坦然地答道：

“By the Lord, I knew ye as well as he that made ye. Why hear ye, my masters: was it for me to

kill the heir-apparent? Should I turn upon the true prince? Why, thou knowest I am as valiant as Hercules: but beware instinct; the lion will not touch the true prince. Instinct is a great matter; I was now a coward on instinct. I shall think the better of myself and thee during my life; I for a valiant lion, and thou for a true prince."

— ll. 295-304.

当我们陷于窘迫境地时，究其原因，当然是各种各样的。有时是由于智力不足，有时是因为意志薄弱。然而总体看来，大半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体面。如果能够把那些所谓诚实、体面、品格、廉耻、礼法之类弃之如敝屣，那么我们生活道路上的穷困愁苦，大半也就已经消散了。而福斯塔夫正是最勇于放弃这些的。不，他是压根儿就没有这方面的良知，所以随时放弃，从不脸红。所谓无语、所谓色变，那是常人的心理。他不是常人，所以没有这样的心理。他是残缺者，因为是残缺者，又如水随方圆之器而能随时方圆，故能翻云覆雨、出尔反尔，而肆无忌惮。换言之，他道德上的麻痹，未尝不是他能够随机应变的重要原因。偷偷摸摸如此，谎言欺人如此，懦怯胆小如彼，悠哉游哉、满不在乎又如此，真是天下无双。抢劫官帑的事件暴露后，巡捕闯入野猪头酒馆去找他，幸得王子庇护，使其藏在幕帐之后，在一发千钧时免于危机。但是巡捕走后，叫他而不应，掀开幕帐一看，却是："Fast asleep behind the arras, and snorting like a horse."

这么一个人，完全不存在什么尊严体面之类了，但这正是福斯塔夫之为福斯塔夫之处。他嘴上常挂着"onour"一词。

"'T (= death) is not due yet; I would be loath to pay him before his day. What neet I be so forward with him that calls not on me? Well, 'tis no matter; honour pricks me on. Yea, but how if honour prick me off when I come on? how then? Can honour set to a leg? no: or an arm? no: or take away the grief of a wound? no. Honour hath no skill in surgery, then? no. What is honour? a word. What is in that word honour? What is that honour? air. A trim reckoning! Who hath it? he that died o' Wednesday. Doth he feel it? no. Doth he hear it? no. 'Tis insensible, then? Yea, to the dead. But will it not live with the living? no. Why? detraction will not suffer it. Therefore I'll none of it. Honour is a mere scutcheon: and so ends my catechism."

— Act V. sc. i. ll. 128-44.

这是他自述为什么不得已而到战场上去。在其理路混乱、没头没脑之间，也透着一种滑稽，似乎已经远离了他的怯懦。

最滑稽的，还是他在战场上的行为。他和苏格兰大将道格拉斯（Douglas）交锋，未受伤便躺在地上，装作被人杀死的模样。王子偶然来到此地，看见他的尸首，说一声“Poor Jack, farewell”就离去了。他接着就慢慢爬起来，看见旁边躺着霍茨波（Hotspur）的尸首，很高兴，以为奇货可居。但他又觉得这个尸首若同他一样复活，那可就麻烦了，于是先在尸体腹股处加了一刀，确认真的是尸首之后，才把他背起来回到营地。他说：

> “’Zounds, I am afraid of this gunpowder Percy, though he be dead: how, if he should counterfeit too and rise? by my faith, I am afraid he would prove the better counterfeit. Therefore I’ll make him sure; yea, and I’ll swear I killed him. Why may not he rise as well as I?”
>
> — Act V. sc. iv. ll. 123-8.

他就这样回到了营地。原以为是战死了的福斯塔夫又回来了，王子及众人全都大吃了一惊，并且他还是背着敌将的尸首回来的；再听他说，这敌将原来是他杀死的，听者都哑口无言。后来被人质问，但福斯塔夫始终能发挥其绝处逢生的本领。他从容不迫地辩解说：“倒在那里是事实，但是并非被人杀死；我是因为激战时间过长，喘不过气，太难受了，想暂时歇一歇，对手珀西（Percy）也是这样的。过了一会儿，过了一会儿，他和我一起醒来，‘and fought a long hour by Shrewsbury clock’。”从那以后，索鲁斯伯雷的功名就成为他的口头禅。

由以上的介绍，我们对这个奇怪人物的性格，已经大致了解了。如果是在现实世界真实地遭遇了这一种人，肯定会出于道义观念而对他不能容忍吧。即使是用文字写他，若笔墨不济，也难免会遭到读者拒绝。然而面对莎翁所写的福斯塔夫时，任何人都会发现，暂时离开僵硬的道德情绪的支配，而沉浸于天真的滑稽情绪中，才是最自然的。这可以说是文学欣赏中排除道德观念的一个好例。

（丙） 第三，说一说“纯美感”问题。这个不须从文学作品中举例。几年前在日本议论纷纷的裸体画问题，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记得当时大塚保治[24]先生曾写过一篇论文，有条有理地论述了裸体画的性质构成，在此我不想做重复论述，但还是要从总体上对裸体画说说看法。裸体画者，美术也。若是这样一语道破，自然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然而一旦思考裸体画这种美术的性质如何，我们就不得不惊骇于它所具有的明显的特殊性了。具有道德的人，而去欣赏这样种类的美术，那一般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袒胸露背且不说，在西洋各国，妇人在男人跟前是连脚指头都不许露出来的，而就在这些国家，赤条条的裸体画却一直发达到今天。虽有种种原因，但还是不能不说是极其矛盾的。试想，无论是怎样支持裸体画美术的人，难道他会把自己的女儿脱光了带到舞会去吗？还有，无论怎样夸耀自己的妻子美如仙女，难道他会将妻子的衣服脱光，向公众炫耀吗？在现实社会，男女风化的限制是如此之严格，然而另一方面，任何画馆，任何展览会，这种有伤风化的裸体画却是四壁满满陈列着，这不是异常奇怪的现象吗？尤其是那些所谓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之流，不但是恬然地出入场中，而且毫无顾忌地加以品头论足，这显然是矛盾的。但是这种矛盾不是来自逻辑上的矛盾，而是由同一F所产生的f的“质的差异”所形成的矛盾。在现实的社会中，我们把裸体当作一种道德的F来观察，那就会加以排斥；反之，在绘画上来欣赏的时候，只是作为感觉性的F，故而能坦然地进入艺术赏鉴的境地。以我之见，裸体画的赏鉴，无非也是一种道德成分的排除。如果不能排除道德成分，那么让文明开化的国民公然站在裸体画前面，那他们就是看一眼也会羞愧得要死了。生活在西洋秩序井然的社会中的民众，一旦步入画馆，就会在那一瞬间排除道德情绪，虽说这是习惯使然，但也可以说是不可思议的现象。要问这种不可思议的现象形成的原因，则无非是因为把道德心与美感这两者截然分开的缘故，是从一个世界移入另一个世界时立刻就能把道德心排除的缘故。倘若一个社会不能把这两者截然分开，生活于这个社会的人们，对于裸体画就要抱着一种不安之念了。现

在的日本，情形大体就是这样。总之，关于裸体画的道德风化的问题，是依道德心凌驾于美感之上，还是美感凌驾于道德心之上，这种差异便决定了情绪的性质价值。因而我在这里把这个提出来作为排除道德的例子，应该是很恰切的。

（三） 最后需要说的，是排斥知识。我的本讲义的第一编中，将作为文学内容的“F”分为四个方面，知识的因素是第四个方面。知识性的东西，就是有关人类社会问题的种种概念、谚语、格言等。我所说的知识性的“F”，与阿诺德所说的“moral idea”没有很大差别。但我在这里所说的“知识性的材料”是广义上的，指的是能够满足我们求知欲的东西。也就是说，它可能是事实上存在的东西，也可能是事实上不存在的东西；可能是合逻辑的东西，也可能是不合逻辑的东西。要精细地论述它是很麻烦的。首先涉及到我们如何解释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写实的表现方法是否能够满足我们，真正的写实是什么，文学与科学的态度有怎样的差异等等，都需要加以必要的讨论。这几个问题，有的要在后面的章节中去说，这里我们先考察相关的一两个问题。

济慈有一句诗：“Truth is beauty, beauty is truth”[25]。济慈所指的“真”是什么呢？不得而知，若以普通的意思来理解，美未必是真，真未必是美。批评家也反复强调文学不能缺少真。他们说，大凡不含有真的作品，生命就不会长久。但是若问他什么是“真”，则常常不能给予清楚的解答，有时还难免会误导读者。检考莎翁的作品，他所塑造的人物都是栩栩如生的。批评家解释说，是因为对于自然而言，那些人物是“真”的。这一点我也不反对。但是再看莎翁所使用的人物语言，恐怕当时英国人决不是拿这样的语言来做日常会话的。不仅如此，回溯全英国的历史，哪朝哪代也没有使用过那样的语言。照这样说，莎翁人物的语言是虚假的，是不“真”的。再举一个例子，15、16世纪时的宗教画家如乔凡尼·贝利尼[26]一派的作品，所画的有些圣者，在脑盖骨上被钉入了半截钉子，要是凡人，早就被钉死了，然而他却安然微笑着。其余如殉教徒，全身中箭如刺猬般，但还是满面春风，好像一点也不觉得疼

痛。当然，这些作品旨在表现宗教徒的安心立命，对身体上的痛苦已经超然度外了；然而若换一个角度，从生理学的立场看，就难免有滑稽之感了。只有在充分理解作者的热情，设身处地理解他们的信仰之心时，上述的那些知识性的议论，才会如同热炉上的雪一样瞬间消失。我们之所以面对这种绘画而涌现出种种理智的思维，认为它虚假、愚昧，从各方面妨碍赏鉴，就是因为我们的宗教情绪没有随之而生的缘故。一言以蔽之，当我们读莎翁的作品，或看古代名画时，我们越是觉有趣，便越是在不知不觉之间排除了知识性的因素。

以上都是最极端的例子。现在我们来看看那些稍近乎“真”的作品，我们也要对知识性因素加以排除。关于作品的结构、人物的性格等，批评家常常批评其不自然、没有凭据。然而作为文学作品，“真”以外的成分也必须包含。不但如此，这些批评家所认为“真”的作品中，反而也有极其不真的成分。有的作品给批评家留下了攻击的把柄，是因为缺少足以使其除去知性成分的艺术特色。若另有手段足以弥补这些缺憾，决不至于受到真正批评家的攻击。真正的批评，不过是将阅读时的直接体验，退而加以分析解剖而已。倘若能把批评家的注意力诱导到别处，使其在阅读时抛弃知性的成分，那么不管情节人物是怎样的不合逻辑、不合道理，也始终不会遭到真正的批评家的攻击。而且无可怀疑的是，在文学作品中，这样的作品随处可见。

关于什么类型的作品更多地含有上述的排除法，这里不必详述了。像日本的俳文学，简直可以说是最能体现这一特点的文学类型了。一般俗人以为俳句难用知性来解释，所以觉得寡味。然而有些俳句，恰恰是因其他无法解释，所以才有价值。

现在从外国文学中举出一两个例子。《圣经·创世记》第一章的开头写道：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And the earth was waste and void; and darkness was upon the face of the deep: and the spirit of God moved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 And God said, Let there be light: and there was light. And God saw the light, that it was good: and God

divided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 And God called the light Day, and the darkness he called Night. And there was evening and there was morning, one day."

— *Revised Version.*

读罢这一段的人，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都自然而然为其庄严而感动。像我这样不信教的人，甚至连以哲学手段想象出来的神，也不相信其存在，何况像这种不合理的神。在我面前的，只是神力之伟大的叙述；感动我的，只是伟大的情绪。离形去智，只沉浸于这段叙述的庄严中。那时宇宙混沌，天地未分。在昏天黑地里，天自动，地也自动，一切都一概依照神命而出现。想见其创造的威力，联想当时景况时，崇高之情便自然而然使我们有热血沸腾之感。然而一旦脱离情感之海，踏入理智的岸边时，创世之说，便从头至尾都是虚假，都是荒诞，都是无稽之谈。只有去除真伪判断，不涉及荒诞与无稽之念，只以崇高之情看待，便会看见云山漫漫、海水淼淼，而将理智置诸一边。后世文学家袭用此种手法者举不胜举，而最成功的还数弥尔顿：

"On heavenly ground they stood, and from the shore
They viewed the vast immeasurable Abyss,
Outrageous as a sea, dark, wasteful, wild,
Up from the bottom turned by furious winds
And surging waves, as mountains to assault
Heaven's highth, and with the centre mix the pole.
'Silence, ye troubled waves, and, thou Deep, peace!'
Said then the omnif ic Word: 'your discord end!'
Nor stayed; but, on the wings of Cherubim
Uplifted, in paternal glory rode
Far into Chaos and the World unborn;
For Chaos heard his voice. Him all his train
Followed in bright procession, to behold
Creation, and the wonders of his might.
Then stayed the fervid wheels, and in his hard
He took the golden compasses, prepared
In God's eternal store, to circumscribe
This Universe, and all created things.

One foot he centred, and the other turned
Round through the vast profundity obscure,
And said, ‘Thus far extend, thus far thy bounds;
This be thy just circumference, O World!”

— *Paradise Lost*, Bk. VII. ll. 210-31.

这里所描写的是雄伟的景观，对此只需生起雄伟之感就足够了。至于真实与否，完全属于另外的问题。甚至那些一直习惯于理智思维的人，阅读这几行诗时，相信也会感到自己诵读时，其意识的顶点为崇高情绪所占据，理智的成分完全被排斥到意识之外了，或仅仅是在无意识中潜伏而已。如不是这样，他便是一个在文学上不健全的人，以至连弥尔顿这样高超的艺术手法都不能感动他。

读者的接受力暂且不说。总之，在这种描写中，是成功还是失败，都取决于知性成分的微弱还是过量。倘若笔势酣畅淋漓，一下子就把他的知性因素排除，而使其在无意识中屏息静气，充满读者全身的，便是纯崇高之感了，而且除了纯崇高之感以外，不能混入任何其他东西。可以尝试从这种角度，拿上述的例子，来品评作品所给予我们的崇高之f的强弱。《圣经》中的那一节，犹如巨人挥斧，披荆斩棘，了无痕迹，一气呵成；至于《失乐园》，虽绚丽多彩娱人耳目，但总带一些戏作味。叙述明快而思路整然，但同时似也削弱了崇高之感，故而其价值（只就崇高的价值而言）相比于《圣经》，不无逊色。

---

[1]原文标题为“伴随着f的幻惑”。

[2]“读者的幻惑”：本书的重要概念之一。下文作者注释“幻惑”接近于英文的“illusion”，有“艺术错觉”、“艺术假定”、“审美转化”等义。

[3]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sche, 1844—1900），德国哲学家、诗人，提出“权力意志说”和“超人哲学”，代表作有《悲剧的诞生》、《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等。

[4]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英国小作家，代表作有《双城记》、《大卫·科波菲尔》等。此处列举的两位女性人物均出自其小说《马丁·翟述伟》。

[5]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法国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代表作有《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等。

[6]夏洛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 1816—1855），英国作家，其妹安妮·勃朗特和艾米莉·勃朗特均为作家，三人并称“勃朗特三姐妹”。代表作有《简·爱》、《雪莉》、《维莱特》等。

[7]安德鲁·兰（Andrew Lang, 1844—1912），苏格兰古典学者、诗人， 他以翻译荷马史诗和童话写作著称。

[8]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苏格兰小说家，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代表作有《金银岛》、《化身博士》等。

[9]华严瀑布：日本瀑布名，位于日光，当时有一些人到那里跳潭自杀。

[10]荷马（Homer，约前9世纪—前8世纪），古希腊诗人，代表作《伊利亚特》、《奥德赛》史诗为西方文学的源头之一。

[11]塞缪尔·理查森（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其书信体小说《帕美勒》、《克拉丽莎》和《查尔斯·葛兰迪森》对18世纪西欧文学影响深远。

[12]柯雷·西伯（Colley Cibber, 1671—1757），英国演员、戏剧家和剧院经理。

[13]西登斯夫人（Mrs.Siddons, 1755—1831），被认为是英国史上最好的悲剧女演员之一。

[14]亨利·奥古斯丁·比尔斯（Henry Augustine Beers, 1847—1926），美籍英国文学教授。

[15]恩培多克勒（Enpedocles, 约前493—约前433），希腊哲学家、诗人。他持物活论观点，认为万物皆由火、水、土、气四种元素所形成，其动力是爱与恨，爱使元素结合，恨使元素分离。

[16]欧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法国作家、宗教史学家，代表作有《基督教史》等。

[17]《你往何处去》：波兰小说家显克微支于1896年发表的历史小说，以罗马贵族青年和基督徒少女之间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再现了基督教的兴起历程。

[18]威廉·柯柏（William Cowper, 1731—1800），英国诗人。其诗作多描写乡村日常生活和自然风光，诗风朴素自然。代表作有长诗《任务》，抒情短诗《白杨树》等。

[19]塞缪尔·拉弗尔（Samuel Lover, 1797—1868），爱尔兰歌词作者、作曲家和小说家。

[20]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英国散文作家，代表作有《一个英国鸦片服用者的自白》。

[21]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政治哲学家、机械唯物论主义者，认为哲学的对象是物体，排斥神学，拥护君主专制，提出社会契约说，代表作有《利维坦》、《论物体》等。

[22]落语：日本传统曲艺形式，类似于中国的单口相声。

[23]《以牙还牙》（*Vice Versa*），英国作家托马斯·格斯里发表于1882年的小说。

[24]大塚保治（1868—1931），日本现代哲学家、美学家。

[25]济慈的这一诗句出自他于1819年创作的名诗《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的倒数第二行，此处夏目漱石的引文有误，原诗应为“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 ［...］ ”。

[26]乔凡尼·贝利尼（Giovani Bellini, 1430—1516），意大利威尼斯画派画家。

# 第四章 悲剧鉴赏时的f

当我们在讨论读者的f时，我们首先考察了它在数量上的差异，其次考察了它在性质上的差异，最后还要考察其特别的一个方面，即读者或观众面对作品中或舞台上的痛苦所表现出来的f，也就是要说说那伴随着悲剧作品的f，究竟是怎样的情形。

悲剧文学自古以来即占据绝对地位，就如日本，说到戏剧，便是指悲剧而言。而且所谓悲剧，都是以生离死别的悲痛为中心而成立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能够从这种痛苦的表现中得到快感呢？这无疑也是悲剧的根本问题之一。换言之，在实际生活上我们唯恐避之不及的事情，一移到书本上或者舞台上，便会觉到兴趣盎然，这是为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就觉得好像除了上文所做的说明之外，还涉及一个新的问题。我们已经论述的缘由，包括直接、间接经验之差，自我观念的排除等，当然都要包括在里面；然而除此之外，似乎还有一种特别的根本缘由；而若不说到这个根本上去，则我在前章所论述的那套理论，似乎还不足以涵盖文学的全体。故而在此特设此章，以补其缺。

未入本题之前，我们要先考察一下，事实上人是否有时候喜欢痛苦。人是活动的动物。所谓“活动”，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生命的目的。我们始终希望适度地使用自己所具有的活力。不是要用作手段，而是要用作目的。所以当不能得到这种适度的活动机会时，便会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不快。心理学家所谓的“活动禁止”（inhibition）即指此而言。活动禁止的状态若达于极限，我们就徒有生之名，而无生之实了。人生的根本问题，是“生”本身，而“生”的内容就寄托于“活动”，倘若这个活动，为周边的事物所压迫，或完全被剥夺，那时我们的生命本身就没有依托了。囚人最惧怕的，不是苦役，不是劳动，也不是看守的鞭打，而是在暗室囚禁。本来他端坐于暗室之中，正可以悠哉游哉，然而事实上却为此痛苦不堪，这完全是因为作为生命之内容的活动意识，绝对被禁

止的缘故。拜伦在《锡庸的囚徒》（*Prisoner of Chillon*）里面，清楚地描述了这种心理：

"What next befell me then and there
I know not well—I never knew: —
First came the loss of light, and air,
And then of darkness too.
I had no thought, no feeling—none
Among the stones I stood a stone,
And was, scarce conscious what I wist,
As shrubless crags within the mist;
For all was blank, and bleak, and grey,
It was not night—it was not day;
It was not even the dungeon-light,
So hateful to my heavy sight,
But vacancy absorbing space,
And f ixedness—without a place:
There were no stars,—no earth,—no time,
No check,—no change,—no good,—no crime,
But silence, and a stirless breath
Which neither was of life not death;
A sea of stagnant idleness,
Blind, boundless, mute, and motionless!"

— St. ix.

假如我们和这个囚犯站在相同立场上，会作何感想呢？我们首先想知道自己的生死未来，而只能在自己的意识内容中寻找答案。寻找之后，得不到任何答案时，就会茫然自失。茫然自失之后，又希望拥有一种明确的意识。望之而切的时候，便觉得若能得到明确的答案，虽痛苦也在所不辞。痛苦固然是痛苦，但当这痛苦明确地出现于自己的意识中的时候，那便是证明了自己并非死物。因此，与其无日无夜、无时间无空间地，像一块石头，不如感觉到痛苦，以获得生命的确证为好。这是人之常情。

生死的感觉不太分明时，为了确认自己活着，即便去体验纯粹的痛

苦也在所不辞。至于普通状态的人，因为自觉到了自己的存在，似乎不需要这种刺激。无缘无故拔刀自伤，挥鞭自笞，这虽然属于病态行为，但是常人也有这样的冲动，这真是出人意外。平安无事地活着的人，自觉到生存质量下降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便忍不住要做出什么举动，但是说来也奇怪，他所选择的往往是一些痛苦的行为。依我之见，痛苦是人最想逃避的，所以痛苦也最能加强人的存在感觉，这似乎是来自一种aradox。德国的莱辛[1]曾在写给门德尔松[2]的一封信中说：“大凡热情，不是炽烈的愿望，便是炽烈的嫌恶。而我们，正是由这种炽烈的愿望或嫌恶，来提高自己的存在意识的，因而这种意识伴随着快感也是无可怀疑的。热情无论带来怎样的痛苦，也伴随着快感。”这种表述与我所说的虽有不同，但对于我的说法也是一种有力的补充。

戏剧是人生的再现，而且是比人生更强烈的再现。把注意力聚焦于狭小的舞台，故而任何戏剧作品，都能使我们 —— 只处在旁观状态的我们 —— 在更大程度上明确地意识到现实的人生。而在悲剧作品中，这种效用尤其显著。悲剧所关涉的乃是生死存亡的大问题。生死的大问题，会以最强烈的程度，把我们的实在反射到我们的脑海里。而且生死的大问题，都是很令人痛苦的。不过这种痛苦是虚假的，不是在我们身上实际经受的痛苦，只是俳优所表演出来的痛苦。因为是表演，故而使我们很安心；又因为表演能以假乱真，故能强化我们的存在意识。这也许就是我们喜欢观赏悲剧的第一个理由吧。

其次，人是冒险性的动物。莎士比亚说过：“The blood more stirs to rouse a lion than to start a hare.”唤醒狮子是危险的，搞不好会失掉性命；而惊动一只兔子，不过是小事一桩。若想到人生的本质在生命，却放弃无害的事情，干危险的事情，看上去似乎是自相矛盾。矛盾不矛盾姑且不论，事实上，有危险性的事情确实也有相当的快感，这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再经验的。在雪中翻越阿尔卑斯山，和在三伏天攀登箱根山，其难易程度不一。需要十年的经营才能干成的企业，和一天就能干完的工作，其苦乐的程度也有天壤之别。然而我们的期望在哪方面呢？（即

便只是期望，）倒是在前者而不在后者吧。之所以选择前者，只是因为它困难，因为它伴随痛苦。总之，是因为它危险的成分多。不过退一步想，这种矛盾是表面上的矛盾，在其深处可以发现一以贯之的东西。我认为我们并不是喜欢危险本身，并不是以危险本身为目的而活动的，而是希望克服这种危险，战胜这种困难，从而自觉到自己的力量，并由此放大那随之而来的快感。

假如我所说的不错，那么我们便不是为痛苦而求痛苦，而不过是为加大战胜痛苦时的快感，所以知难而上、勇敢挑战。这样的痛苦、这样的快乐，势必是成正比的，所以我们不逃避很多的痛苦，是获得最大快乐的必要条件，这是心理学的必然逻辑。

痛苦不是目的，目的是在经历痛苦之后的快乐。所以心甘情愿承受的痛苦，就要尽快超越过去。于是人们的精神状态就变得高度紧张起来。而最大的痛苦，是碰到生死关头。面临生死选择的痛苦时，人们便会经受最强烈的紧张。那个时候人们似乎满身都是眼睛。若不是半途而废，他们就以异常的力量，努力闯过这个痛苦的难关。因此，这种时候人们的精神状态，就如同驰骋在铁轨上的火车，或为磁石所吸的铁片，义无反顾地勇往直前了。

自己为自己画了一个痛苦的圈，自愿跳进去，为的不是要永住于此，而是为了脱出。所以这种人想获得的，是自缚自解的快乐。而且捆得越结实，他们的快感也越大。斯蒂文森在其所著《新天方夜谭》（*New Arabian Nights*）中，有一篇题名为《自杀俱乐部》，巧妙地表现了这种心理：

> “Listen, this is the age of conveniences, and I have to tell you of the last perfection of the sort. We have affairs in different places; and hence railways were invented. Railways separated us infallibly from our friends; and so telegraphs were made that we might communicate speedily at great distances. Even in hotels we have lifts to spare us a climb of some hundred steps. Now, we know that life is only a stage to play the fool upon as long as the part amuses us. There was one more convenience lacking to modern comfort; a decent, easy way to quit that stage; the back stair to liberty; or, as I said this moment, Death’s

private door ...”

今天一切都变得非常方便了，但是唯独没有摆脱人生以进入自由境界的途径，这实在是一件憾事，于是出现了为这个提供方便的“自杀俱乐部”。自杀的方法如下：会员每天夜里集中到俱乐部玩骨牌。这时，会长按次序分配给各位会员一张卡片。如果哪个会员得了一张“Spade”，他须在当夜死去；而领到一张“Club”的人，便有义务必须充当刽子手。却说这些会员中，有一个叫马尔萨斯的老汉，他并不是想死，但是不知何故，却常出入于这可怕的地方。问其缘由，他说他的目的，不过是要体验如何逃脱死亡，享受那长舒一口气放下心来的一瞬间的快乐。他只为贪图这一点快乐，竟毫无顾惜地把生命这件宝贵的东西押上了。对此，他向杰拉尔丁解释说：

“Why, my dear sir, this club is the temple of intoxication. If my enfeebled health could support the excitement more often, you may depend upon it I should be more often here. It requires all the sense of duty engendered by a long habit of ill-health and careful regimen to keep me from excess in this, which is, I may say, my last dissipation. I have tried them all without exception, and I declare to you, upon my honour, there is not one of them that has not been grossly and untruthfully overrated. People trif le with love. Now, I deny that love is a strong passion. Fear is the strong passion; it is with fear that you must trif le, if you wish to taste the intensest joys of living. Envy me—envy me, sir, I am a coward!”

他的这段话，是把这种人的心理赤裸裸地、毫不掩饰地吐露出来了。他也和我们一样怕死。但是他经常出入于生死之界，渴望那种来自恐怖刺激的快感。越是搞得恐怖，越能品尝到人生的快乐 —— 这是他的名言。然而，当意识到从这种恐怖中所产生的痛苦无可逃遁的时候，人的心理状态一下子就改变了。先前大言不惭、洋洋自得的马尔萨斯，终于不得不遭遇这种心理的转折了。正如他自己坦言的，他是个懦夫。因为是懦夫，所以得玩恐怖。“我怯弱，你羡慕吧!”这是他对杰拉尔丁说的话。像他这种怯懦的人，就是要体会面临死地时，又找到了生路的那种快感，也就是为了体验那种生死不明的痛苦烦闷。那天晚上，他在

看到会长交给他的那张卡片的一霎那间 ——

> “A horrible noise, like that of something breaking, issued from his mouth; and he rose from his seat and sat down again, with no sign of his paralysis. It was the ace of spades. The honorary member had trif led once too often with his terrors.”

这一节文字写他的那种幡然豹变，颇为深刻。

这样看来，我们是为逃脱痛苦而喜爱痛苦的。然而一旦卷入为逃脱而寻找的痛苦，不管到时候能不能逃脱，都不能从痛苦本身退却了，既然以痛苦的因果束缚住了自己，便不知不觉地被痛苦钉住了。

悲剧在某种意义上是痛苦的发展。我们眼盯着这种痛苦，捏着一把汗瞧着主人公如何去解决，甚至没有余裕去体会这种痛苦对于自己是快抑或不快，只是为眼前的痛苦所锁住，而目不能转睛。戏剧的优势或许就正在于能够唤起观众的这种强烈的注意力。

除上述之外，还有一种人好痛苦、爱困难，但是我们先不把这称为病态，而姑且称为痛苦的享乐者，或好奇好事者。这些享乐者所追求的痛苦绝不是深刻的痛苦，当痛苦超过一定限度时，立刻就想逃脱。本来有路可走，却自愿陷于困境，自愿陷于忧苦而又洋洋自得，这些享乐者；是喜欢所谓“pleasure of melancholy”、“luxury of grief”或“淋漓尽致”、“pensive”、“sad”等字眼的人。应该注意的是，这些痛苦享乐者的大部分，都属于社会中层以上的人士，而在那些匹夫匹妇当中，是难以享受这种享乐的。为什么呢？我的解释是：中层以上的人士在修养上较之下层民众要好得多，至少他们的自觉好很多。而且由于这种自觉，往往会多少接受一些历史观念的影响，换言之，会有一些英雄或古人崇拜的成分。他们知道某人是德高之士，但他一生却穷困潦倒；某人是一世硕学，但是他却一文不名。这些历史的F与敬慕崇拜的f联结起来，会令他们心潮激荡。他们在现实中自觉的优越感，诱发他们在古人处寻求痛苦。然而这种痛苦并不是必然的，而是他们任意选择的。有了这种痛苦的感受，古人和他们的联系才能形成，而且这样一来，自己的优越感又

会大为增强，故而他们决不愿于摆脱。不但不愿摆脱，并且越发耽于悲观、沉于忧郁，以至于兴致勃勃地高唱“Nothing’s so dainty sweet as lovely melancholy”，“to be sat as night only for wantonness”，真可以说是享受痛苦的“奢侈者”了。

为悲剧文学而流泪的人，也可以编入这个“奢侈者”之列。因为他们所流的眼泪是奢侈的泪，是饱含了优越感的泪。从根本上说，也可以说那是以满面热泪来表明自己爱善弃恶、怜悯不幸、同情不遇。这种奢侈者世上并不少见，还有更多的人，步入剧场，面对着舞台时，也是在一定的时间场合加入了这奢侈者之列。

这种奢侈者有两类。一是知性上的，一是道德上的。知性上的好例，可以见之于著名哲学家的叔本华[3]。他的悲观主义其实并不是真正的悲观。批评家费歇尔[4]断言说，这完全是奢侈的厌世观。“叔本华关于人世抱着真诚的悲观，这虽是事实。但他的悲观毕竟不过是一种观念、一种姿态、一种绘画。譬如一出以现实生活为题材的悲剧上演时，他便是戴着精致的眼镜，坐在舒适的沙发椅上的一个看客。那时候，普通观众都因为乱哄哄的场面，而不太留心真正的情节寓意，可是他却全神贯注，舞台上的一举一动都不放过。这样他便能深深地感动，同时心里获得了满足。回到家后，将其所见所闻记录下来。”

至于道德上的奢侈者，数量很多，举不胜举。大半的诗人、小说家、美术家，都对着道德的戏剧而亦喜亦忧地流泪。历来文学的批评家，都主张说到作品需要真诚（sincerity），但是我们阅读丁尼生的《悼念》时，在他的悲哀、怨恨、慰藉的背后，也可以发现在其亡友后面的某些东西吧。我们不得不认为这是诗人借着悼亡，任意把悲哀、忧伤给戏剧化了。又如在《多情客游记》（*A Sentimental Journey Through France and Italy*）里面，有斯特恩[5]描写的对所饲养的一匹骡子的死表达悲伤的一节，然而据说他对自己的母亲很不孝，他是否真的能有这样的柔情，是颇有疑问的。这一切恐怕都是“戏剧性”吧。唯其是戏，所以他才能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对骡子也抱有同情的君子了。

诗人又吟道：

“There’s naught in this life sweet,
If man were wise to see’t,
But only melancholy;
O sweetest Melancholy!”

— Fletcher[6], *The Nice Valour*, Act III. sc. iii.

“Go! you may call it madness, folly;
You shall not chase my gloom away.
There’s such a charm in melancholy,
I would not, if I could, be gay.
Oh, if you knew the pensive pleasure
That f ills my bosom when I sigh,
You would not rob me of a treasure
Monarchs are too poor to buy.”

— Rogers[7] , *To* ....

这里所表现的都是奢侈者的悲哀，并非真有痛断肝肠之思。这状态与夏天抚摸着自己清瘦的面颊而洋洋自得者，没有什么差别。我并不是断言他们说谎，他们说的也许是事实，只是将那些事实解剖来看，那里也带有许多快乐的成分。至于像拜伦那样的人，以放荡、骄傲、讽刺、犯罪作为自己的奢侈的材料，已超出了普通道德的界限之外。他对世界冷眼傲视，凡不合己意者，都视为敌人。看上去似乎非常勇猛，然仔细想想，此时他那愤怒的f，是和真正的痛苦没有多大关系的，完全可以归为“奢侈者”之列。打一个比方，就好比一个侠客无端拔剑去砍一根柱子。大凡这种慷慨悲壮的背后，一定有豪杰之流的那种自负心。文学上也是一样，像拜伦之类，完全可以说属于这种侠客诗人。而且多数的文学家或诗人，都具有这种意义上的不真诚的成分。

一方面有批评家强调要以“真诚”为文学的最重要的本质，而我却提出异说，论证不真诚的存在。这是为什么呢？在我看来，当我们感情激越时，自然而然要求有发泄的途径，或手舞足蹈，或弄舌鼓噪。言语在这时候已不是实用性的工具，而仅仅以消遣解闷为目的。消遣解闷的言

语，在其离开实用性这一点上来说，已经是“诗的”了，不过还缺乏技巧。性质上虽然是“诗的”，但因为缺少技巧，故而还不具备诗之体。“O World! O Life! O Time!”像这样的发泄性的句子不消说也是“诗的”，但是仅仅如此，还不能称之为诗。一首诗，是在感性的语言上加上一种技巧，加以琢磨推敲，然后才能写出来。因此，诗人的感情，不可不具有琢磨推敲的余地。换言之，不可没有掂量取舍的余裕。诗人的实际的感情，比起在诗中所表现出来的，要微弱得多，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倘若我们为强烈的感情所支配，在感情的亢奋中，找不出这感情以外的其他意识，那就是大喊大叫，就丧失了诗人的资格。尽管具有诗人的资格，却不能作为一个诗人而很好地发挥自己，那也永远不会为他人所赏识。具有诗人资质的人，如希望以一个真正的诗人而出世立身，就需要将激越的情绪体验暂且推到一边，回复于冷静的态度，借助记忆，使用艺术技巧把过去的经验加以推敲琢磨。当下的感情一般不适用于“过去”，但从文学理论上说是可以适用的。欲将此刻的感情加以诗化，就必须确立一个能够诗化的立场，并站在这一立场上，客观地观察这种感情。充满感情的意识之焦点，在将此感情诗化的一瞬间，忽然推移而变为琢磨推敲的焦点。当这种琢磨推敲的余地丧失的时候，而只有感情占优势的时候，那么感情便难以诗化了。在这个意义上说，诗人的吟咏不总是真诚的，多少含有虚伪的成分。然而诗人在其他方面必须真诚；也就是说，对于其他艺术创造必须真诚。在这一意义上，丁尼生是真诚的，拜伦也是真诚的。这样说来，就可以明白，我所说的“不真诚”这个词，和古来的批评家所一直提倡的“真诚主义”并不矛盾。

此外。虽然也有爱好痛苦本身的病态的人，但那属于病理研究的范围，在此不论；而上面所说“奢侈者”，是为满足其奢侈的痛苦而自寻痛苦，这在上面也已经有所论及，不再多说了。

人和痛苦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如何看待表现痛苦的悲剧作品？我相信这些问题已经在上面大体说透了。

总之，我们在许多时候都欲求兴奋的刺激，故而从这方面说，上述

的第一种情形是我们欣赏悲剧的重要条件；我们观看危险场面时又享受着那种亦真亦幻的催眠式的魔力，所以第二种情形也是悲剧赏鉴的一大要件；我们又有享受痛苦的奢侈之倾向，故而第三种情形也有助于我们对悲剧文学的欣赏。

---

[1]戈特霍尔德·埃夫莱姆·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德国文艺理论家、剧作家，其文艺创作和理论对后世影响巨大。代表作有文艺理论《汉堡剧评》、《拉奥孔，或论画与诗的界限》、悲剧《萨拉·萨姆逊小姐》等。

[2]雅科布·路德维希·费利克斯·门德尔松·巴托尔迪（Jakob Ludwig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1809—1847），德国作曲家、指挥家。其作品遵循古典音乐传统，同时蕴含浪漫主义创新风格。代表作有《仲夏夜之梦序曲》、《e小调小提琴协奏曲》等。

[3]亚瑟·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的提出者，认为意志是人生命的基础，也是整个世界的内在本性，代表作有《意志和表象的世界》、《论自然界的意志》等。

[4]库诺·费歇尔（Kuno Fischer, 1824—1907），德国哲学家、评论家。

[5]劳伦斯·斯特恩（Lawrence Stern, 1713—1768），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项狄传》、《多情客游记》，其中前者全书无明显情节，写法奇特怪诞，被认为是意识流写作手法的先驱。

[6]约翰·弗莱彻（John Fletcher, 1579—1625），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菲拉斯特》、《少女的悲剧》等。

[7]塞缪尔·罗杰斯（Samuel Rogers, 1763—1855），英国诗人，在生前享有较高声誉，代表作有《回忆的乐趣》等。

# 第三编　文学内容的特质

我在本讲义的开头部分，论述了意识的意义，考察一个人的瞬间意识，发现其波动的性质。而且指出，一瞬间的意识也有最敏锐的顶点，若从其敏锐的顶点下降，其明暗强弱的程度便递减，变成所谓“识末”，最终成为微细的意识领域以下的意识。而且我认为，我们的一生一世，无非是这种一时一刻的连续，因而其内容也是包含于一时一刻无限连续中的意识顶点之集合。

以上是我个人关于意识的看法。但是，一件事情对某个人可以这样说，而对于与他相同的其他人也可以这样说（至少是可以这样假定的）。和此人同时生存的人，其数量多至数亿，所以我们这一代“焦点意识”之集合，也可以说就是一世一代的集合意识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的个人意识中，大半只是有模糊的自觉，或者随着新陈代谢，甚至在他本人未留意时，就不知不觉地消失了。而表现为语言，作为传情达意的焦点意识之数量，就比较少了（无论他是怎样的能言健谈的人），况且是能够形诸笔墨的人呢？这样的被表示于文学作品中的意识是极其省略的，因而不管是多么短的时间内的心理状态，要想将其一时一刻的推移变化，用文字描写得一无遗漏，这不是人力所及的。就如所谓“写实主义”之写实，在严格来说也是完全无意义的。也许在一些外行人看来，将浮现在我们心中的意识原原本本写在纸上，似乎不太困难。然而倘若试着静坐下来，寻找那些浮在我们脑海里的事物，也许就能体会到此事是多么繁难，并为此而感到吃惊了。那些宗教家提倡无念、无想，都是因为他们深知这个世界有多少妄想杂念，然后才这样倡导的。想在走马灯似的回转推移中，在转瞬即逝的飞快速度中，将构成我们意识的链条，一点一点无遗漏地全都写出来，到底是人力所做不到的。不信你可以试一试，就把仅仅几分钟之间，漠然地发生于你意识中的事物全都记载下来，你大约也会无能为力、掷笔作罢。

因此，语言的能力（狭义上说就是写文章之力），就是在这种无限的意识链条中，在这里那里、在有意识或无意识之中，加以巡视穿梭，

并传导着我们的思想。换言之，并不是把我们心理曲线的不间断的波流改写为相当的符号，而是片段地撷取此长波中的某一部分。这样说似乎较为恰当。

再者，在我们的意识内容中，一定要有某种F（单数或复数的）在其中起着统领作用。换言之，例如对于某人A，这个F比别的F更有势力，始终站在其意识的顶点；而在另一人B，是这个F高高立于别的F之上。要说其中原因，因形形色色不能概言之，不过，个人的遗传倾向即组织状态，或个人的基本性格、教育、习惯、职业以及其生活境遇等，都是主要原因。像这样，在某个人那里，一种特别的F压倒了别的F，而把握了主导权，因而这F，不会像别的F那样无声无息地被淹没，遂使得这些F比别的F更多地被表现于言语与文章中。

还有，有时同一种现象在不同的国民中也有明显不同的表现。究其原因，当然在于上述的组织状态、习惯的差异等。就如同一语言，有时竟不能代表同一F，这也是这种差异的一个例子。我把这个称为“解释的差异”。我们周围的森罗万象，犹如风卷落叶一般地不断变化、不断流动着。我们所能写到纸上的，是将捕捉到的无数变化中的一个现象印在了脑海里，故而甲关于某物所捕捉到的一件现象，和乙从同一现象中所捕捉到的，会大不相同。就如同a和o两元音之间有着无限的中间元音，假使甲乙二人任意选择中间元音时，两者极少能有一致的时候。甲所谓的国家，与乙所谓的国家，其内容、范围，可以有差异；而a对于“人”的解释，和b的解释往往大不相同。我从我过去的因果来解释一件事，而他则要由他的业障做出另一番解释。大家都知道，穆雷博士[1]正在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编纂一部大英语词典，这种著述被视为学术文化的一件大事，足可证明语言的“历史的推移”是不可小觑的。仅仅是古今之差异，就使得经历相同的文明开化历史的国民，产生了如此多样的变化，而具有东西方文化巨大差异的日本与西洋，不必说那差异有多么巨大了。进一步严格地说来，个人之间也存在同样的差异，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女子所谓的“帅气的人”和男子所谓的“漂亮的人”，多数时候是

不一致的；而青年人的所说“女人”和老人的所谓“女人”，大概也是各异其趣的。这些差异，随着语言的抽象的程度而逐渐增大，以至在高度抽象的哲学领域，仅仅是一个术语概念的使用，便有许多卷帙浩繁的著作加以研究讨论。

概而言之，作为我们意识内容的F，是因人、因时的不同，其性质和数量也不相同。其原因，在于遗传、性格、社会、习惯的差异等等，故而可以断言：相同的境遇，相同的历史，相同的职业者，是被同样的F来主宰的。这是最普通的现象。

而所谓文学家，不消说也是有一定的F在做主宰。然则文学家的F是什么？这是《文学论》这种讲义所不得不加以论述的。而文学家的F，是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F，我们既然已经论述过文学本身的内容了，现在又要谈文学家的F，这似乎是重复了。不过两者的着眼点有所不同，所以还是需要做一番说明。

假如文学家或具有文学倾向的人，是社会上形成的一个阶层，那么当要讨论这些人的精神世界以及对他们的观察方法时，我们还是要将这个阶层与别的阶层加以比较，看他们的类似和差异，这是最为便捷的。一般是拿科学与文学来比较，所以这里姑且将文学家与科学家（也包含哲学家）放在一起加以讨论。

---

[1]詹姆斯·亨利·穆雷（Sir James Augustus Henry Murray, 1837—1915），苏格兰词典编纂家，从1879年开始担任《牛津英语词典》主编直至去世。

# 第一章 文学F和科学F的比较

科学的目的在于叙述，而不在于说明，这也是科学家们的自道。换句话说，科学虽能解答“How”（如何）的疑问，却不能回答“Why”（为何）。科学家自己也承认没有回答的权利。他们只能说出眼前的现象是怎样发生的，他们的职能就基本完成了。为回应“How”这个质问，那就非得寻找眼前的现象所产生的途径不可，所以科学者的研究，是不能摆脱“时间”观念的。

文学也并非没有这个“How”的分子，它与科学的不同之处，是文学不必在其一切方面，都提出“How”这个问题。如上所述，“How”这个词是不能脱离时间而言的。而文学的一部分，的确也是离不开时间观念的。文学的这一部分，在回答“How”这一点上，与科学毫无不同。一切小说、稗史，叙事诗，戏剧等，都含有时间观念，如一个事件生出另一个事件，波澜之上又生波澜，或主人公由于种种遭遇，而形成了某种性格，一概都要归到“How”的问题上。但是文学不必像科学那样始终把这个“How”放在心头。世上的一切事物物象都是动的，而不是静止的。携带画具到郊外去，便知道同是一棵树，同是一片原野，同是一个天，是怎样地随着阳光的作用而千变万化。仅仅用“How”的眼光，去观察这样地始终变化着、流动着的事物，那就会如同拉起一根无限的长线，而无休无止了。然而文艺家却有一种权利，可以随意截取这个无限中的一段，而将它加以永恒化。也就是说，他拥有一种特权，可以任意从那连绵不断的、无穷无尽的事物中，随意截取一个局部，摆脱“时间”的制约而加以描写。像画家雕刻家所捕捉的，始终都是这种没有“时间”流动的断面，而且显然也只能如此。而且文学所含有的“时间”因素，范围固然大于雕刻，而在不顾“时间”束缚，即时抒发情怀等方面，与绘画、雕刻是同类的，所以文学家的F，不像科学者的F那样始终为“How”这个好奇心所纠缠。例如彭斯的诗：

"Tho' cruel Fate should bid us part,
As far's the Pole and Line;
Her dear idea round my heart
Should tenderly entwine.

Tho' mountains frown and deserts howl,
And oceans roar between;
Yet, dearer than my deathless soul,
I still would love my Jean."

— *Tho' Cruel Fate.*

这完全是一时的感情流露，故而只能看作是时间序列上的一个断面。又如赫里克[1]的诗句：

*Upon Julia's Haire Fill'd with Dew.*
"Dew sate on *Julia's* haire,
And spangled too,
Like Leaves that laden are
With trembling Dew:
Or ghitter'd to my sight,
As when the Beames
Have their ref lected light,
Daunc't by the Streames."

这首真可谓简单而率真的诗。所吟咏的不过是滴在茉莉亚头上的露水，至于这露水从何而来，茉莉亚在哪里，与自己的关系如何等等问题，一律没有提到。上文所引彭斯诗句表现的是主观的断面，这首诗表现的是客观的断面。

也许有人要说：文学中固然也有一些作品是不包含时间观念的，但是大凡可以称为文学名著的作品，哪个不触及"How"的问题呢？试看叙事诗，试看戏曲，或者小说，大部分岂不都是围绕这个"How"，而激发读者兴趣的吗？这话固然有片面的道理，但是显而易见，文学中所包含的时间观念，绝不是确定作品价值的依据，这主要是由欣赏者的态度如

何来决定的。捕捉一时的、容易消失的现象而感到快意的人，即便他是文学家，也接近于画家、雕刻家了。像日本的和歌、俳句，或汉诗的大部分，无非都是描写这种断面的文学。所以仅以其形式简单、以其实质性的内容较少为理由，来厘定其文学的价值，是轻率的行为。

其次，文学家与科学家之间的差异，还表现在对待事物的态度上。科学家对事物的态度是分析的解剖的。我们通常都以朴素的看法，满以为天下的事物都应以完整的形式而存在。即以为人就是人、马就是马。然而科学家决不仅仅以观察这个人或马的形状而满足，他们必分解其成分，对各自的性质加以研究，否则不算完。也就是说，科学者之对待事物的态度是破坏性的，非得把自然界那些以完整形状存在的东西切成细片不可。他们不以肉眼的观察为满足，必须利用百倍以至千倍的显微镜来观察才能达其目的。分成复合体还不甘心，还要分成元素、分成原子。这样分解的结果，往往就顾不得由各个部分构成的整体了。而且，事实上有时也不必顾及。例如他们把水分解成$H_2O$的时候，他们所要的是H与O，不是由$H_2O$构成的水本身。

那么文学家所使用的分析解剖又是怎样的呢？小说家分析人物性格，描写事物时则突出其特点。假如文学家没有这种态度，当事物需要选择取舍的时候，选择要舍去的事物时，他就不把文学性的部分加以突出，而使不必要的部分退居其次。换言之，他所描述的事物就不会那么生动了。文学化的分析解剖与科学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态度是用肉眼而非显微镜，而且是只依据观察，而不用实验的方法。例如，物理学家关于“Conceptual Discontinuity of Bodies”（物体概念的中断性）的见解吧。他的逻辑是：凡物体都有弹性，例如连空气这样的物质，也可以放入圆形器皿压缩之，因而一切物体的质，在严密的意义上说，都不是不变的。这样的假说，不是文学家所需要知道的。或如费希纳根据实验结果，发现所谓“Golden Cut”（黄金分割率）这样的审美的分隔方法，也是科学家的事，文学家则大都不在意，更不用说形成是事物的直线、圆形的甄别等，都不是文学家所能需要的。至于进一步追问自然界

的线，于几何学上是否有效，这更是文学家所无知的。他们只由感觉的印象来决定真伪，若进一步查考科学上的真，有时反而走向反面。对他们而言，太阳是出于东而没于西，而不是地球旋绕太阳旋转；珊瑚是呈红色的坚硬而优美的枝，并不是水螅的虫巢。诗人罗塞蒂说过，太阳绕地球也好，地球绕太阳也罢，我都不管。济慈写道：

"Do not all charms f ly
At the mere touch of cold philosophy?
There was an awful rainbow once in heaven:
We know her woof, her texture; she is given
In the dull catalogue of common things.
Philosophy will clip an Angels' wings,
Conquer all mysteries by rule and line,
Empty the haunted air, and gnomed mine—
Unweave a rainbow, as it erewhile made
The tender-person'd Lamia melt into a shade."

— *Lamia*, Pt. II. ll. 229-38.

丁尼生在《贝壳》（*The Shell*）一诗中也写道：

I.
"See what a lovely shell,
Small and pure as a pearl,
Lying close to my foot,
Frail, but work divine,
Made so fairily well
With delicate spire and whorl,
How exquisitely minute,
A miracle of design!
II.
What is it? a learned man
Could give it a clumsy name.
Let him name it who can,
The beauty would be the same."

— Pt. II. ii.

文学家所做的这样的解剖，始终是以整体的活动为指归，各部分加以分别描写，也必须归结到整体上去，尔后才有价值。通读易卜生[2]的戏剧，我们虽然对他那非凡的艺术手法感到吃惊，惊异于他把个人的性格分别写得那么精细，但这不过是为了要把各部分的分析应用于整体的构思。无论是怎样精巧的分析解剖，若没有形成整体印象，或有妨于整体印象的描写，在文学上无论如何是吃力不讨好的。艾略特[3]在西洋小说家之中具有一流的地位，特别是在知识的方面，可谓无人可比，故而其作品中的性格分析，没有狄更斯那样的不自然，也没有像司各特那样的散漫。但是可惜他太逻辑了，有时小说单成了作者的工具，那里面的人物大都成了傀儡，即一举一动，都按作者的逻辑进行，往往失去了自由鲜活。原因在于，他虽然把精细的分析解剖推到了极致，但是被解剖的诸要素只是被解剖，并没有以其完整性诉诸我们的注意。

像性格之描写这样的复杂问题这里暂且不说，像叙述一事一物，须使其在人们的脑海里栩栩如生这样的小问题，道理也都是一样的。过于微细的句子，其效果反多不如简洁的劲句，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小说中女性的容貌，描写鼻子怎么样，眼睛又怎么样，这样一一精细描述的结果，留在我们脑海里的，至多只是朦胧的影子。这就是只顾各部分，而置整体于不顾的弊病。试读下举一节：

> “She was indeed sweetly fair, and would have been held fair among rival damsels. On a magic shore, and to a youth educated by a System, strung like an arrow drawn to the head, he, it might be guessed, could f ly fast and far with her. The soft rose in her cheeks, the clearness of her eyes, bore witness to the body’s virtue; and health and happy blood were in her bearing. Had she stood before Sir Austin among rival damsels, that Scientif ic Humanist, for the consummation of his System, would have thrown her the handkerchief for his son. The wide summer-hat, nodding over her forehead to her brows, seemed to f low with the f lowing heavy curls, and those f ire-threaded mellow curls, only half-curls, waves of hair call them, rippling at the ends, went like a sunny red-veind torrent down her back almost to her waist: a glorious vision to the youth, who embraced it as a f lower of beauty, and read not a feature. There were curious features of colour in her face for him to have read. Her brows, thick and brownish against a soft skin showing the action of the blood, met in the bend of a bow, extending to the temples long and level: you saw that she was fashioned to peruse the

sights of earth, and by the pliability of her brows that the wonderful creature used her faculty, and was not going to be a statue to the gazer. Under the dark thick brows an arch of lashes shot out, giving a wealth of darkness to the full frank blue eyes, a mystery of meaning —more than brain was ever meant to fathom: richer, henceforth, than all mortal wisdom to Prince Ferdinand. For when nature turns artist, and produces contrasts of colour on a fair face, where is the Sage, or what the Oracle, shall match the depth of its lightest look?"

这是梅瑞狄斯的《理查·弗维莱尔的苦难》（*The Ordeal of Richard Fevered*）第十五章对于露西的描写，那里面当然不是没有作者独特的妙味，但是一读之后，那个女性的面容，不会立即闪电般地映入脑海，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吧。

莎士比亚的作品《暴风雨》中的米兰达，看了（Ferdinand）一眼，对父亲问道：

"What is't ? a spirit ?
Lord, how it looks about! Believe me, sir,
It carries a brave form. But 'tis a spirit."

— Act I. sc. ii. ll. 409-11.

父亲答道，那是失掉了自己的船只、又与朋友分离而痛苦彷徨的人，并不是幽灵。米兰达听罢，只说了这么一句：

"I might call him
A thing divine, for nothing natural
I ever saw so noble."

— ll. 417-9.

这里写得太简单了。也正因为太简单，就无法使人对斐迪南产生一种大致的印象。虽然可以用一个词形容全体，这一个词却未能清晰地捕捉住任何具象，在这一点与梅瑞狄斯相比显然略逊一筹。然而效果的优劣只能归为作家艺术手腕的高低，在用一个词而描写全体上，莎翁就运用得很是出色。当单用这样的方法达不到预期的整体效果时，或依靠部

分的分析解剖还不能给读者以综合印象时，作家便利用最切近的比喻，在有限的语言中突显全景。在宴会上看到朱丽叶时罗密欧的话是这样说的：

> “O, she doth teach the torches to burn bright!
> It seems she hangs upon the cheek of night
> Like a rich jewel in an Ethiope’s ear;
> Beauty too rich for use, for earth too dear!
> So shows a snowy dove trooping with crows,
> As yonder lady o’er her fellows shows.”
>
> — *Romeo and Juliet*, Act I. sc. v. ll. 46-50.

在精致的叙述中最著名的失败的例子，是阿里奥斯托[4]《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中描写阿尔奇娜（Alcina）之美的那段文字。莱辛在《拉奥孔》中，曾举出这一节作为失败的例子，这是众所周知的，不过这里为参考起见，还是请读者一读：

> “Her shape is of such perfect symmetry,
> As best to feign the industrious painter knows,
> With long and knotted tresses; to the eye
> Not yellow gold with brighter lustre glows.
> Upon her tender cheek the mingled dye
> Is scattered, of the lily and the rose.
> Like ivory smooth, the forehead gay and round
> Fills up the space, and forms a f itting bound.
> Two black and slender arches rise above
> Two clear black eyes, say suns of radiant light;
> Which ever softly beam and slowly move;
> Round these appears to sport in frolic f light,
> Hence scattering all his shafts, the little Love,
> And seems to plunder hearts in open sight.
> Thence, through mid visage, does the rose descend,
> Where Envy f inds not blemish to amend.
>
> As if between two vales, which softly curl,

The mouth with vermeil tint is seen to glow:
Within are strung two rows of orient pearl,
Which her delicious lips shut up or show.
Of force to melt the heart of any churl,
However rude, hence courteous accents f low;
And here that gentle smile receives its birth,
Which opes at will a paradise on earth.

Like milk the bosom, and the neck of snow;
Round is the neck. and full and large the breast;
Where, fresh and f irm, two ivory apples grow,
Which rise and fall, as, to the margin pressed
By pleasant breeze, the billows come and go.
Not prying Argus could discern the rest.
Yet might the observing eye of things concealed
Conjecture safely, from the charms revealed.

To all her arms a just proportion bear,
And a white hand is oftentimes descried,
Which narrow is, and somedeal long; and where
No knot appears, nor vein is signif ied.
For f inish of that stately shape and rare,
A foot, neat, short and round, beneath is spied.
Angelic visions, creatures of the sky,
Concealed beneath no covering veil can lie."

像这样从头顶写到脚，写得一丝不苟、有条不紊，令人叹为观止。只可惜作为描写对象的美人，整体形象却是模糊的。荷马所使用的简洁的描写法，例如"Nereus was beautiful；Achilles still more so；Helen possessed godlike beauty."这样的描写，反而能唤起前面那种细致描写想唤起而终未能唤起的印象。又如日本的俳句，在区区十七字的限制之中，其描写却很具有文学性效果，原因在于它所使用的词语都是很洗练的，如"美人"、"佳人"等，绝不包含细微的科学的分解。

因此，文学家的分析解剖，是以分析解剖为手段，以综合为目的。没有达到综合之目的时，再细巧的分析解剖也是徒劳无功。这就使得一

部分人提倡单纯而有力的叙述。有力要怎样有力呢？在观察的角度方法日益发达的今天，却推崇单纯的叙述，这就不能不说是太不合时宜了。民谣（ballads）是率真而单纯的，故而很能动人，因此一切叙述都须学习民谣，这就如同主张豆腐是淡而有味的，故其他食物都可以不要。上古时代的著作，似乎都是单纯而不经分析解剖的记述。民谣不用说，乔叟如此，亚瑟王的故事也是如此，《左传》亦如此、井原西鹤[5]还是如此。以前那些著名的文学家之所以如此就成功了，这固然能够证明他们的方法是正确，但不能由此断言其他的方法就必然失败。他们叙事状物，三言两语就能写出全体。但是这三言两语仅仅是他们粗略的观察和粗疏的描写，而除此之外的功力就不具备了。他们在整体描写上似乎还不错，但在精细的描写方面、在对一事物由内及外的全方位描写方面，无论如何都是不充分的。有人赞扬说西鹤是文章大家，能够写一笔便让事物栩栩如生。确实如此。但同时也不要忘记，井原西鹤固然能够一笔写出整体，但却是缺乏缜密观察力的。这是时代的局限，不能责怪西鹤本人。倘若让西鹤重生于今世，也许他也能够使用分析解剖的方法，从不同角度侧面描写同一事物了。他缺乏分析解剖的能力，故而在不做分析解剖这一点上取得了成功；我们具备了分析解剖的能力，所以在分析解剖这一点上必须取得成功。要尽可能把整体加以分析解剖，同时又要把分析后的各部分整合起来，给读者以整体印象，这是古今时事之差，也是古今文学之差。我们只有在某种特殊的场合中，才能毫不犹疑地采用祖先的态度与方法；同时我们的描述又不能有悖于我们精细的观察力，这样才能显出我们的本领。亨利·詹姆斯[6]写夏洛特·斯丹特（Charlotte Stant）的一瞬间，就使用了一千多字[《金碗》（*The Golden Bowl*）第三章]；分析一个人在伦敦桥旁滑倒这样一件小事时的心理状态，就几乎写了一整篇[《我们的征服者》（*One of our Conquerors*)第一章]。佩特[7]评论《蒙娜丽莎》（*La Gioconda*）时说过这么一段话：

“The presence that thus rose so strangely beside the waters, is expressive of what in the ways of a thousand years men had come to desire. Here is the head upon which all “the ends of the world are

come," and the eyelids are a little weary. It is a beauty wrought out from within upon the f lesh, the deposit, little cell by cell, of strange thoughts and fantastic reveries and exquisite passions. Set it for a moment beside one of those white Greek goddesses or beautiful women of antiquity, and how would they be troubled by this beauty, into which the soul with all its maladies has passed! All the thoughts and experience of the world have etched and moulded there, in that which they have of power to ref ine and make expressive the outward form, the animalism of Greece, the lust of Rome, the reverie of the middle age with its spiritual ambition and imaginative loves, the return of the Pagan world, the sins of the Borgias. She is older than the rocks among which she sits; like the vampire, she has been dead many times, and learned the secrets of the grave; and has been a diver in deep seas, and keeps their fallen day about her; and traff icked for strange webs with Eastern merchants: and, as Leda, was the mother of Helen of Troy, and as Saint Anne, the mother of Mary; and all this has been to her but as the sound of lyres and f lutes, and lives only in the delicacy with which it has moulded the changing lineaments, and tinged the eyelids and the hands. The fancy of a perpetual life, sweeping together ten thousand experiences, is an old one; and modern thought has conceived the idea of humanity as wrought upon by, and summing up in itself, all modes of thought and life. Certainly Lady Lisa might stand as the embodiment of the old fancy, the symbol of the modren idea."

— *The Renaissance.*

这样的分析解剖，即便在文章语言日益复杂的今天也难得一见了，而能这样综合记述一种完整的情绪的，也是很少见的。最后应该知道，像这样精巧的记述，便有一百个马洛礼[8]，一千个西鹤，也是不能及的。而且现代人的观察力，现代人表现其观察力的艺术，要求我们非使用这样的语言不可。所以我说，文学家必须分析解剖，但是不能止于分析解剖。而在分析解剖的之下，显示细微之处，而细微之处又必须综合起来，形成一种完整的精神结构，并送入读者脑海中。

关于分析解剖，科学家与文学家之间的差异大体如上。但是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即科学家有时也想描写事物的全局，例如科学理论，便是确立某事物的定义并欲正确陈述之。然而这时候科学家的态度，与文学家一般所采取的态度是一样的吗？以下想稍加说明。

同是要描写事物的全体，科学家诉诸概念，文学家诉诸绘画。换言之，前者是捕捉事物的形体与"机械的组织"，后者则捕捉事物的生命与感情。其次，科学家的定义是为分类提供依据，文学者的叙述则是为了使事物鲜活起来。科学家按照类似性而整理出系统，对于个别性的物体

没有多大兴趣；至于文学家，其目标不在事物的“秩序的配置”，而在事物之本质。当事物之本性被淋漓尽致地描写出来、并包含着一种情绪时，那就是文学家成功了。因而文学家所着力追求的，是事物的幻惑，他的本事就在于将事物写得栩栩如生。科学家所追求的是特性的解释，而不是由这个特性而形成的物体活动的实况。现在试以“堇草”为例加以说明。对于“堇草”，字典解释说：

> “*Viola.* A large genus of usually small plants of the violet family, having alternate leaves and axillary peduncles bearing 1 or 2 irregular f lowers, the lower petal being prolonged into a spur or sac.”

这显然是缺少生动性的文字。再看华兹华斯的诗句：

“A violet by a mossy stone
Half-bidden from the eye!
— Fair as a star, when only one
Is shining in the sky.”

*—She dwelt among the untrodden ways*

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生机盎然的堇草。再看同一位诗人的《咏雏菊》（*To the Daisy*）：

“Thee Winter in the garland wears
That thinly decks his few grey hairs;
Spring parts the clouds with softest airs,
That she may sun thee;
Whole Summer-f ields are thine by right;
And Autumn, melancholy Wight!
Doth in thy crimson head delight
When rains are on thee.
In shoals and bands, a morrice train,
Thou greed’st the traveller in the lane;
Pleased at his greeting thee again
Yet nothing daunted,

Nor grieved if thou be set at naught:
And oft alone, in nooks remote,
We meet thee, like a pleasant thought,
When such are wanted."

诗人所吟咏的，是雏菊对于自然界的"感情态度"，所描写的是其生命。赫里克有一首诗吟咏的则是蔷薇：

"Under a Lawne, then skyes more cleare,
Some ruff led Roses nestling were:
And snugging there. they seem'd to lye
As in a f lowrie Nunnery:
They blush'd, and look'd more fresh then f lowers
Quickened of late by Pearly showers;
And all, because they were possest
But of the heat of *Julia's* breast:
Which as a warme, and moistned spring,
Gave them their ever f lourishing."

所谓"ruff led"（吹皱），所谓"nestling"（依偎），都是能够直接引起情绪的字眼儿，故以此手段所表现出的蔷薇，绝不是死的蔷薇，乃是有灵魂的蔷薇。一经有了这样的幻惑，花瓣的大小、枝干的长短，全都不足以介意了。

以上关于文学的和科学之区别的论述，瑞恰慈的《文学批评原理》（*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第52页以下）有类似的话，可资参照。

还有，科学家的欲求在于概括，是在综合一个一个具体事物的基础上，而发见其统一的法则。因此，它没有彩色，没有音响，也没有感情。反之，文学家不能以这种冷冰冰的法则为满足，而是要赋之以肉血，而广为世人所知。这样，科学家与文学家，在这一层面上就类似理科对工科的区别了。"女人的一个念头"，这是世俗的概括性的文句，其中自无科学价值，然而倘若这样说：

“And o’er the hills, and far away
Beyond their utmost purple rim,
Beyond the night, across the day,
Thro’ all the world she follow’d him.”

— Tennyson, *The Day-Dream.*

这样的描述给人的感觉是多么强烈啊！况且还是对科学家抽象概括的诗化呢！

其次应该注意的一点，是科学家尤其是物理学家，是在时间与空间的关系中来看待物质现象。为了方便起见，他们使用自家独有的语言。而最重要的，就是在语言中使用数字这种符号。他们把映入我们眼中的色彩，跑入我们耳中的音响，都改成这种语言，说这是乙醚或空气的振动；他们叙述冷暖时，又用这种语言说是摄氏几度、华氏几度。文学创作有时也使用类似的语言。然而文学家所用的数字，为的不是把那些有滋有味的东西化成无滋无味的，也不是要将有热有光的东西弄成冷静而空洞的东西；而是要化无为有，化暗为明。文学家常用这种手段将难以捉摸的事物在明亮处加以把握。以画家瓦茨[9]的杰作《希望》为例，他将无形无影、模糊抽象的“希望”捕捉住，巧妙地将其具体化。要问这画家用了什么方法？只不过是赋予这种符号以形状而已。文学也一样，或为表现难以形容的“恋爱”而用曼陀罗（Myrtle），或用山楂（Hawthorn）来表现看不见的“希望”。这些，无非都是使用了象征的手段，与科学家用数字，在性质上无异。

下面要谈谈文学家为了把事物写活，而如何使用象征法。

我个人的趣味爱好来说，我喜欢明快的叙述，而不喜欢所谓象征。不过我承认象征主义在文学中成为一种势力，是不无缘由的。

大凡象征法中使用的符号，许多场合下是要通过思索才能领悟的。换言之，符号很少能够像水一沾手便知冷热那样立刻唤起它所代表的事物，所以有时很像听到玩笑话而浑然不觉，须加以说明然后才明白其意。具有神秘色彩的诗人布莱克[10]，对象征似乎有着特殊的兴趣，斯温伯恩在谈到他的作品《玉妆奁》时说了下面的话：

所谓“玉妆奁”（Cabinet），就是指热情炽烈或者诗趣盎然的幻梦，是形而上之宝，但往往容易变成为形而上的束缚。人被囚在里面。虽有钥匙，但终于还是沦为囚徒。造此牢者，无非是爱情，无非是艺术。坐其中而眺望之，曾是美妙之景、和怡之乐、月光白露，一片清新的天地，足以安我身，足以悦我目。然而终究飘渺不可捕捉，如形影一般可望不可得。我们一经坠入其中，现世中的快乐与力量就会倍增。只是求之者过多，当要把形而上者变为形而下者，当要将双手无法把握的幽深事物，用火焰之手加以把握，当要把“本原的”译为“暂存的”、把“实在的”译为“附存的”的时候，原来应该是与我们之生命长久共存的结构，也就瞬间破灭了。这令我们沮丧气馁、不知所措，像婴儿一样号哭不已。这样，原本在幽玄虚幻之境欣然雀跃、无忧无虑的婴儿，却一下子变成了不幸的忧郁的孩子。不但如此，往日的孩童时代我们也回不去了。因为过度苦闷焦虑，虽有很大的幻梦却捕捉不得。旧的欢乐失去了，而新的欢乐未至。我们心灵中像圣母一样的爱情和艺术，也都与我们一起黯然神伤、逐渐衰微。在我们身边吹过的，只是失掉了幻梦的荒凉的精神灵魂以及肃杀的悲风。［见斯温伯恩《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a critical Essay*），第176—177页。］

*The Crystal Cabinet.*

“The maiden caught me in the wild,
Where I was dancing merrily;
She put me into her cabinet,
And locked me up with a golden key.

This cabinet is formed of gold;
And pearl and crystal shining bright,
And within it opens into a world
And a little lovely moony night.

Another England there I saw,
Another London with its Tower,
Another Thames and other hills,
And another pleasant Surrey bower.

Another maiden like herself,
Translucent, lovely, shining dear,
Threefold, each in the other closed,—
Oh what a pleasant trembling fear!

Oh what a smile! A threefold smile
Filled me that like a f lame I burned;
I bent to kiss the lovely maid,
And found a threefold kiss returned.

I strove to seize the inmost form
With ardour f ierce and hands of f lame,
But burst the crystal cabinet,
And like a weeping babe became:

A weeping babe upon the wild,
And weeping woman pale reclined,
And in the outward air again
I f illed with woes the passing wind.”

读者吟咏此诗，若能从中体会斯温伯恩所说的寓意于瞬间的意思，则象征诗的功效也可以说是巨大的了。然而事实正相反。想通过象征的语言来剔除暗含于背后的东西，那就如同通过人的耳目而捕捉人的精神一样。虽说并非不能使人想象那无形之灵，但是若以人的意志来揣摩其一举一动，就会出现许多错误，这样的事例十分多见。况且是想靠观测眼睛鼻子的状态来猜测大脑的活动呢！即使猜中了，那也已经离开了文学的赏鉴；又何况仅凭一个难以捕捉的象征，就想把内在的寓意置于掌上加以观察呢！我读了《玉妆奁》所产生的感觉，和读了《列仙传》所得的感觉一样。我的感想，不求超乎此，而且也终于不能超乎此。

回头看看东方诗歌的鉴赏评论中，也似乎是很推崇这种象征法的。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在其解释方面，他们形成了一些习弊，却自以为得意。例如说松尾芭蕉[11]的《古池》一句含有禅理，对“说话唇冷，好个秋风”之类，则附着于道德的意义。这种例子比比皆是。寒山是生活枯淡的禅宗教徒，后人结其诗集，名“寒山诗”，江户时代的僧人白隐为之注解，名为《寒山诗阐提记闻》，这都是大家所知道的。寒山诗有一联曰“泣露千般草，吟风一样松”，白隐的解释是：“此一联乃寒山诗特有之佳境，是寒山九虎之险关，此即赵州之所谓‘易见而难透’者，若是透得过，大约是很难得了。往往作风光之看，作实相之会，作昆仑之会，作陀罗尼之判，特不知隔着天涯。”云云。我不知道芭蕉或者寒山作的俳句或写的诗，是否有白隐解释的那种意思，不过我只想说一句：倘若他们真的由这种意思去作诗，那就只能证明他们并不是真正的诗人。原

本文学中的象征法，目的并不是在使读者寻找其符号所代表的意义，而是自然而然地引申出来的，不是按逻辑道理去推论，而是靠感情上的联想。世上有一种不识情趣的人，在欣赏这种文学作品时，滥用那些不加讲解就会使人莫名其妙的符号，批评家也像抽签算卦似的妄加推测，牵强附会，大肆吹嘘真理就在这里了。这实在是可笑！在文学中，所谓高远，所谓幽微，只是被包含于感兴中并且自然体现出来的高远或幽微。把远离感兴的哲理植入作品中，以为文学的高远、深刻之处就在于此，这不过是想抛弃文学的本质特征，而甘为理智的奴隶而已。文学家不妨把哲学加以诗化。至于把诗来哲学化，则如同对主人反戈一击。

现在回到上段，将我所说的话简单概括如下：文学家是添香于无香者，赋形于无形者；反之，科学家是夺有形者之形，去有香者之香。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文学家和科学家对事物的翻译是完全背道而驰的，两者分列左右，各司其职。文学家为了表现感觉或情绪而用象征法，科学家则用那些与感觉或情绪完全无关的独特符号来记述事物。所以我们即使懂得科学家的符号语言，当要回到其符号所表示的事物本身时，也须费一道两道的手续，而且其路径始终是间接，而不是直接的。若说摄氏100度、华氏212度，看起来虽似简单明了，但要想给予我们强有力的印象，是远远不及下面这段文学记述的：

"Thirty years ago, Marseilles lay burning in the sun one day.

A blazing sun upon a f ierce August day was no greater rarity in southern France then, than at any other time, before or since. Everything in Marseilles, and about Marseilles, had stared at the fervid sky, and been stared at in return, until a staring habit had become universal there ....

Blinds, shutters, curtains, awnings, were all closed and drawn to keep out the stare. Grant it but a chink or keyhole, and it shot in like a white-hot arrow. The churches were the freest from it. To come out of the twilight of pillars and arches—dreamily dotted with winking lamps, dreamily peopled with ugly old shadows piously dozing, spitting, and begging-was to plunge into a f iery river, and swim for life to the nearest strip of shade. So, with people lounging and lying wherever shade was, with but little hum of tongues or barking of dogs, with occasional jangling of discordant church bells, and rattling of vicious drums, Marseilles, a fact to be strongly smelt and tasted, lay broiling in the sun one day."

— Dickens, *Little Dorrit*, chap. i.

这里要顺带说一下，就是文学有时也使用数字。与其说是“有时”，不如说使用数字是文学有力的表现手段。文学上的数字和科学家的数字，都是数字，并无二致，但须知使用数字的目的，两者大不相同。文学家所用的数字决不是翻译式的，其作用与科学家的数字完全相反。是加在事物之上而使其更为显著者，那正如添味之药。有人批评南洲[12]的诗，说那是数学式诗，什么七寸之鞋、三尺之剑、千条发丝等。但这种场合的数字，是为了使有关事物的性质更加显著而采用的一种手段，故而称之为数学式，实在是不恰当的。以前中国诗人所爱用的一剑、半夜、千里或四海等，也属此类。下面试举西洋诗的例子：

> “And the Lord said unto him, Therefore whosoever slayeth Cain, Vengeance shall be taken on him sevenfold.”
>
> — *Genesis*, iv. 15.

> “The tithe of a hair was never lost in my house before.”
>
> — Shakespeare, 1 *Henry IV*, Act III. sc. iii. l. 66.

> “She took me to her elf in grot,
> And there she wept and sigh’d full sore,
> And there I shut her wild, wild eyes
> With kisses four.”
>
> — Keats, *La Belle Dame sans Merci*.

> “Cairbar thrice threw his spear on earth. Thrice he stroked his beard.”
>
> — Ossian[13] , *Temora*, Bk. I.

> “Seven of my sweet loves thy knife
> Hath bereavèd of their life:
> Their marble tombs I built with tears
> And with cold and shadowy fears.
>
> Seven more loves weep night and day
> Round the tombs where my loves lay,
> And seven more loves attend at night
> Around my couch with torches bright.

And seven more loves in my bed
Crown with vine my mournful head;
Pitying and forgiving all
The transgressions, great and small.”

— Blake, *Broken Love*.

布莱克这首诗，大用特用“七”这个数字。这个数字，从传达知识方面看，显然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但正因为这样，这篇神秘不可思议的诗，便使人感到增添了某种精确性。

“O, that the slave had forty thousand lives!
One is too poor, too weak for my revenge.”

— *Othello*, Act III. sc. iii. ll. 442-3.

“Nine-and-twenty knights of fame
Hung their shields in Branksome Hall;
Nine-and-twenty squires of name
Brought them their steeds to bower from stall;
Nine-and-twenty yeomen tall
Waited, duteous, no them all.”

— Scott, *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 Can. I. ll. 16-21.

现在我们转而再看一看下面的例子：

“Prim Doctor of Philosophy
From academic Heidelberg!
Your sum of vital energy
Is not the millionth of an erg.
Your liveliest motion might be reckoned
At one-tenth metre in a second.”

这是近世物理学家[14]的戏作，诗中所用数字是纯粹的科学符号。所谓“erg”，就是“The energy communicated by a dyne, acting through a centimeter”；而“tenth-metre”就是l metre×$10^{-10}$。因而普通读者，在阅读

时不会引起任何感兴。然而要知道，若在科学上明白这个数字的含义时，便可以产生文学的效果。

在科学家那里，数字几乎就是唯一的语言。对文学家来说，数字作为手段并不是那么重要。但是正如以上的例子所示，自古以来的诗人，在某些场合、某种意义上多用数字，以增添某种感兴。同一数字，被用于方向不同的两者之上，就如同一块头巾，对耄耋老者和二八佳人都有用处。我们只需知道一个是为防寒而带，一个是为吸人眼球而带，即在目的上有差异，就足够了。文学者说“三”，这不过是指三棵樱树、三个人、三餐，“三”的意义是明了的。当离开樱树，离开人，离开餐，需要三个真正抽象的三的时候，文学的三便一变而成为科学的三了。数字不过是一种符号，然而用法的不同，也不失为区别文学家与科学家之态度的一个好例。

---

[1]罗伯特·赫里克（Robert Herrick, 1591—1674），英国诗人、牧师，作品恢复了古典抒情诗风格，代表作有《西方乐土》等。

[2]亨利克·约翰·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以社会问题剧著称，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鬼》等。

[3]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 1819—1880），英国作家，开创现代小说心理分析的创作方法，代表作有《米德尔马契》、《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等。

[4]阿里奥斯托（Lodovico Ariosto, 1474 —1533），意大利诗人，代表作有《疯狂的奥兰多》。

[5]井原西鹤（1642—1693），日本江户时代最重要的小说家，代表作有《好色一代男》、《好色二代男》、《好色一代女》、《好色五人女》、《日本永代藏》、《世间胸算用》等。

[6]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其创作对20世纪现代派文学有着深远影响，代表作有《一位女士的画像》、《鸽翼》、《使节》等。

[7]沃尔特·佩特（Walter Pater, 1839—1894），英国文艺评论家、散文家，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代表作有《文艺复兴史研究》等。

[8]托马斯·马洛礼（Thomas Malory, 1405—1471），英国作家，编著的《亚瑟王之死》是英语文学第一部重要的散文作品。

[9]乔治·弗雷德里克·瓦茨（George Frederic Watts, 1817—1904），英国画家、雕塑家。

[10]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英国诗人、版画家。他善用歌谣体和无韵体抒写理想和生活，作品风格独特，代表作有《天真之歌》、《经验之歌》等。

[11]松尾芭蕉（1644—1694），日本俳句诗人，古典俳句艺术的集大成者。

[12]南洲：即西乡隆盛 （1827—1877），名隆盛，号南洲，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政治家，

汉诗人。

[13]奥西恩：爱尔兰传说中生活于公元3世纪的英雄和诗人。

[14]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1831—1879），苏格兰物理学家、数学家。他是经典电动力学的创始人，统计物理学的奠基人之一。

# 第二章 文艺之真和科学之真

文学家所看重的真，是文艺之真，而不是科学之真，故而在必要的时候，文学家便会与科学上的真背道而驰，这是毫不足怪的。文艺之真，不过是指所描写的事物，一眼看去不能不真实。一代天才画家米勒[1]的作品中，有一幅农夫割草的作品。据说一个农夫看了之后评论道：腰这么弯下去，哪里能刈草呢？固然，事实上从骨骼上说，也许是不能刈草的。然而，尽管如此，若看上去就是一个农夫在自然而然地割草，对于画家来说，已经做到文艺之真了。至于能否表现出艺术之真，同时又能发挥科学之真，这问题已不是观赏者所操心的事了。现在的画家，都在忙于认真研究人体组织构造，他们是要使作品尽量地接近科学之真，该种努力无疑是可以赞许的，但是假如一味胶着于这个方面，而不研究艺术上的真，那么他的作品最终是不会成功的。文艺之真和科学之真，其间虽有微妙的关系，但是文艺家应以文艺之真为第一义；有时为了达到文艺之真而宁可牺牲科学之真，似也无可厚非。虽有文艺之真，而又不违科学之真，这样的作品并不少见。兹举一二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一，是夸张法。《伊利亚特》第五卷写道：

> “Next Diomedes of the loud war-cry attacked with spear of bronze; and Pallas Athene drave it home against Ares’ nethermost belly, where his taslets were girt about him. There smote he him and wounded him, rending through his fair skin, and plucked forth the spear again. Then brazen Ares bellowed loud as nine thousand warriors or ten thousand cry in battle as they jour in strife and fray. Thereat trembling gat hold of Achaians and Trojans for fear, so mightily bellowed Ares insatiate of battle.”
>
> — A. Lang, W. Leaf ＆.E. Myers, *The Iliad of Homer*, p. 108.

这里写的是神的战争。既然是神的战争，九千人的声音，一万人的怒号，在描述的时候也只能是让读者充分借助想象了，所谓“真”也只能

这样来表现。荷马在这方面是否取得了成功暂且不论，但如果是为了使想象成真而夸大事实，又因为夸大了事实而能够使描写生动鲜活，那么这种时候就不要拘泥于科学之真，否则，就不过是要以科学知识来要求文艺创作，从而妨碍了文艺的生动活泼。

第二，省略选择法。正如上文所说，我们的意识内容，在严格意义上是不能全都用语言文字来表达的，所以文学家往往选择事物的一个侧面，依此便可以将所欲传达的东西全都传达出来，这便是文学家有时会置科学之真于不顾的第二个原因。其理由参照前篇即自明，故不深论。如一一例举则不胜枚举，故从略。

第三，组织。这是指诗人画家的想象的创造。这种方法使得他们把现实生活中搜集来的材料加以综合，从而描写出世上并不存在的事物。弥尔顿笔下的撒旦，斯威夫特笔下的雅虎[2]或莎翁《仲夏夜之梦》里的仙王和仙后，《暴风雨》里面的卡利班等，在这个世界上都是不存在的，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自然都是不合理的。然而我们从中体验到了感情感觉，深知这就是文艺之真，并不视为虚假。本来文艺的要素以感觉为要，能将感觉传达给读者时，我们就把“真”赋予文艺了。试看透纳[3]晚年的作品吧。他所画的海，就像打翻了画具箱似的海；他描写的在雨中行驶的火车，就仿佛在带有色彩的水上行驶的火车。此海、此陆，都是在自然界中所看不到的，却又充分具有文艺上的真，能使我们满足对自然要求之上的要求。换言之，我们确乎可以从中读出生命感来，所以他的画在科学上虽不是真，在文艺上却可以说是纯然的真。

但是也不要忘记，所谓文艺上的真，是随着时代推移而变化的。文学的作品今日被认为真，明日又被认为不真者而遭到非难者，为数很多，这岂不是我们经常看到的现象吗？这都是因为所谓“真”，其标准时时刻刻在变化的缘故。

几年前，有人在《学术和文学》（*Academy and Literature*）杂志发了这样一篇文章：

近来你们频频就一般社会对高雅文学的冷淡表示忧虑，我却以为之所以出现这种

现象，是近年来科学思想与科学研究的飞速进步使然。我相信这个解释，也一样可以适用于高雅艺术。硕学斯宾塞在其皇皇巨著中，把科学视为至高至大之力，要把科学作为我们精神界的女王，而把世间那些以博得赞赏为目的的文学艺术，一概视为隶属于科学女王的侍女。我的意见自不待言，世上多数人的看法也似乎因之发生了根本变化。我曾经也很赞赏《掷铁饼者》（*Quoit-thrower*）但是自从斯宾塞指出其重力描绘有误以后，我对那幅画便不再有好感了；我也曾经爱听《弥赛亚》（*Messiah*）这首曲子，但是自从听说它包含着不合理的神学意味，便不像以前那样对它有兴趣了；又如《西斯廷圣母》（*Madonna di San Sisto*），我看了之后曾击节赞叹，但是自从我明白让哺乳动物的肩上长出翅膀是不科学的，我的态度就变化了。再则，我现在虽然也相信莎翁是世界级的大诗人，但是他说波希米亚有海，又看他使女巫活动于舞台之上的那些手法，我就搞不清这个作家到底有什么本事；又如奥赛罗和苔丝狄蒙娜的结婚，是与中的生物学说相违背的，所以我无论如何对由此而形成的悲剧不抱任何同情。还有，以前我相信弥尔顿的《利西达斯》（*Lycidas*）是世界文学中的珍品，但他倾耳于世间不存在的神，或向没有生命的花儿呼唤之类的描写，真是太无视斯宾塞的第一原因的定理了，所以我终于怀疑其价值……我相信，世上许多读者，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失掉了对于高雅文学的兴趣。（1904年3月5日）

拿我们的眼光看去，此文中所举例并加以非难者，大多都是不值得非难的。不过在这位投稿人的确是很认真、很真诚地这么认为的。他认定我们文艺上的真不是真，并加以非议。往后假若世人的趣味一变，大部分民众都具有这种倾向，那么，当今世界文艺上的真也许就会完全变化，莎翁也许就永远被世人遗忘。

---

[1]让-弗朗索瓦·米勒（Jean-François Millet, 1814—1875），法国画家，巴比松派代表人物，其作品多取材于农民的劳动生活，主要作品有《晚祷》、《拾穗者》等。

[2]雅虎：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中虚构的一种人形兽，是兽性人的表征。

[3]约瑟夫·马洛德·威廉·透纳（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 1775—1851），英国风景画家，擅长水彩画，又融合油画技法，追求光与色的效果。代表作有《运输船的遇难》、《雨、蒸汽和速度》等。

# 第四编　文学修辞法①

① 本章原文标题为“文学内容的相互关系”，共八章，讲述了八种文学的修辞方法。

由于上文的论述，一个文学家应该有怎样的觉悟，相信已经差不多讲清楚了。概而言之，科学家是要诉诸理性以辨黑白，文学者则要仅仅抓住作为生命源泉的感情；科学家如法庭上的裁决，是冷静的宣告；文学家如慈母之心，超越理智之境而于不知不觉间打动人心，文学方法的运用不是表面性的、不是公然的，所处理的是内在信息和内在生活。

这些内部信息要依靠种种特别的手段表现出来。善用这种手段达其目的时，我们就能唤起一种“幻惑”[1]，使文艺之真得以发挥。

我既然论述了文艺之真，接下来还需要再说说如何运用真的手段。本来论述这个问题的，有所谓的修辞学，然而在书肆坊间流行的通俗修辞学的书，只是致力于独断的分类，而对一些根本问题却置之不顾，作用是微弱的。

在我看来，发挥文艺之真的手段，基本上就是要利用 “观念之联想”。以下所说（第一、二、三、四、五、六章），无非都是围绕这个看法而展开。

[1]幻惑：是本书的重要概念之一，是文学之“真”的属性，指的是文学创作所要达到的似真似幻、真假难辨的艺术效果。

# 第一章 投出修辞法[1]

如上所述，“文艺之真”的作用，在于作品如何打动读者的情绪。既然如此，文学家努力使用打动感情的修辞手段，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而在语言上最富于感情的，非我们人类莫属，如笑如怒，都能够表现出感情动物的本质，因而用这样的语言所写出来的东西，会产生出生动活泼的情绪，自然就会激发人的蓬勃活力。在解释宇宙万物时，因为解释的依据与标准是人，周围的一切事物一概被拉到人的周边，因而人往往会做情绪的判断。换言之，人们这样一种倾向，就是用自己的感情去领会事物。对这种倾向，我姑且名之曰“投出修辞法”（projective language），意即把自己投射（project）于外物，并以此来说明外物。所谓“拟人法”（prosopopoeia）等，都可以包含在内。

我们日常生活所惯用的语言中，属于这种语法的例子意外地多。如“云彩跑得很快”、“树叶在窃窃私语”，西语中有“针眼儿”（the eye of a needle）、“钟舌”（the tongue of a bell）等等，都属于“投出修辞法”。

为了进一步说明，现在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下：

“Grim-*visaged* war.”}

— *Richard III*, Act I. sc. i.l.9.

“Loud-*throated* war.”

— Wordsworth., *Address to Kilchurn Gastle*.

“Make all our trumpets speak; give them all breath,
Those clamorous harbingers of blood and death.”

— *Macbcth*, Act V. sc. vi. ll. 9-10.

“Scylla wept,
And chid her barking waves into attention”

— Milton, *Comus*, ll. 257-8.

此外复杂的例子举不胜举，不过这里仅将随时想到的例子举出三四个来。哈代[2]的杰作《德伯家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villes*）的女主人公苔丝（Tess）向克莱尔（Clare）忏悔自身罪过一节，提到并无生命的器物时，苔丝也觉得很可怜。这完全是适用"投出修辞法"，而且使用得很成功。

"But the complexion even of external things seemed to suffer transmutation as her announcement progressed. The f ire in the grate looked impish—demonically funny, as if it did not care in the least about her strait. The fender grinned idly, as if it too did not care. The light from the water-bottle was merely engaged in a chromatic problem. All material objects around announced their irresponsibility with terrible iteration."

— Thomas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chap. xxxv.

"*Godiva*. This is the month of roses：I f ind them everywhere since my blessed marriage. They, and all other sweet herbs, I know not why, seem to greet me wherever I look at them, as though they knew and expected me."

— Landor,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Leofric and Godiva).

也有写少女寄情于纯洁的鲜花，感叹一度失身：

"If through the garden's f lowery tribes I stray,
Where bloom the jasmines that could once allure,
'Hope not to f ind delight in us,' they say,
'For we are spotless, Jessy; we are pure'."

— Shenstone[3], *Elegy*, xxvi.

以上例子是人把自己的感情投出于某事物，因与人的心情相联系而有价值，若孤立地看就没多大的意思了。"文艺之真"永远具有绝对价值，只有抓住事物本身的特性加以解释才行。例如：

"The God of War is drunk with blood;
The earth doth faint and fail;
The stench of blood makes sick the heav'ns;
Ghosts glut the throat of hell!"

— Blake, *Gwin, King of Norway,* ll. 93-6.

要体味以上诗句，显然需要调动“战争”这个特殊观念。如果要把这里所用的“战争”理解为普遍的“战争”，那么这其中的“投出修辞法”，比起上述诸例，其独立性要稍大一些。再看以下的举例，巧妙与否又当别论，但因其描写出了花的永恒特性，与特殊的心情毫无关系，故其效果是独立的，无须与别的事物相呼应，从而其价值也少有变化。

> “... daffodils,
> That come before the swallow dares, and take
> The winds of March with beauty; violets dim,
> But sweeter than the lids of Juno’s eyes
> Or cytherea’ s breath; pale pimroses,
> That die unmarried, are they can behold
> Bright Phœbus in his strength, ...”
>
> — *The Winter’s Tale,* Act IV. sc. iv. ll. 118-24.

> The musk-rose, and the well-attired woodbine,
> With cowslips wan that hang the pensive head,
> And every f lower that sad embroidery wears.
>
> — Milton, *Lycidas,* ll. 146-8.

上文中的例子，其“投出的解释”都限于具体事物；若运用于抽象事物时，又能有多少效果呢？这是颇值得研究的。每当看到对抽象事物使用拟人法时，很多场合下都显得不自然，会觉得不舒服，认定这种“投出修辞法”是令人讨厌的。但是反过来从理论上考察这种修辞法的时候，就会知道使用这种修辞法是很自然的，就要承认这是文学研究者所非承认不可的。那么，为什么不喜欢这种修辞法同时又要承认它呢？以下要对这矛盾的两方面略加解释。

这种拟人的投出修辞法的价值，是在把抽象的事物加以具体化。但是，一方面，并不是要从具体事物中加以抽象，然后再返回去，勉强制造出无形的质或观念。如果这样，就无论如何也免不了人为的痕迹。这

就正等于一个乡下人在城市生活了多年，有了城市生活修养后，又被拉回乡村，回复到十年前的那种感觉，那就太不自然了。如果需要乡下人，为什么不直接用乡下人？为什么强求脱去了土气的人恢复到昔日的状态？香水也有从蔷薇花中提炼的，然而化成液体的香水后，已经没有花之形了。拿无形的香水，而要使人相信那里有红的花瓣、黄的花蕊，这不是容易的事。本来我们的观念是起源于具体事物的，但随着人文的发达，终于有了抽象的概念。当我们需要具体事物时，直接采用具体事物就够了，为什么硬要将已经被抽象化了的事物，再次扳回来呢？况且抽象的语言，即使施加拟人方法，它的具体性的程度，最终也比不上在具体事物上使用拟人化的语言，这是显而易见的。譬如说“天哭”，人看见下雨就可以领会；又如说“花忧”，人就想起在为风雨所苦的花的样子。然而若说“ity cries”效果会如何呢？这里所谓“可怜之情”，既无形，又无色，只在我们心里有一种观念而已。故而我们不得不以“哭”这个属于具体物体的动作，再结合观念加以理解，不用说这当中是缺乏紧密联系的。若将这种投出修辞法，让头脑尚未充分发育成熟的少儿去理解，他们大部分是不能理解的。这就说明，少儿的智力程度尚不足以明白这种不自然的联系。原来，这种投出修辞法，是从自我出发对事物的解释，其路径是由抽象物，再经过具体物，再到自己；然而像这样缺少中间环节紧密联系，只要把两端结合起来，无论如何是很牵强的。

不过，有些事物适用于这种投出修辞法，而令人不觉厌烦。这里有两种情况：（一） 没有其他更好的修辞法；（二） 其解释叫人觉得十分贴切。

例如下面新引数行诗，一读之后，毫不觉得讨厌，毫不雕琢，其联想也是自然的，能让读者相信，要形容“静”，没有比这更合适的了。对这样成功的修辞手段，效果很好，我们唯有叹为观止。

“The clouds were pure and white as f locks new shorn,
And fresh from the clear brook; sweetly they slept
On the blue f ields of heaven, and then there crept

A little noiseless noise among the leaves,
*Born of the very sigh that silence heaves.*"

— Keats, *I stood tip-toe upon a little hill*, ll. 8-12.

"O welcome, pure-eyed Faith, white-handed Hope."

— Milton, *Comus*, l. 213.

下面要再举出几个属于巧妙的投出修辞法的例子，以结束此章。说起来，爱好抽象的观念，喜谈大道理，没有比欧洲十八世纪的文学家更突出的了。他们明知其所喜爱的思想是抽象的，而且很不适合作为文学的材料，但是又舍不得抛弃，于是便想出一种把抽象观念具体化的手段，用大写的字母冠于前面，叫人一看像是固有名词。然而这样的手法，就像炼金师想点铁成金一样，很难取得预期的成功。把小写字改成大写字，只凭手指头的作用，即便使用大写，那无形的概念也仍然是无形、抽象的。正如沐猴而冠，也难以代人。

"In these deep solitudes and awlful cells,
Where heavenly-pensive Contemplation dwells,
And ever-musing Melancholy reigns;
What means this tumult in a Vestal's veins?"

— Pope, *Eloisa to Abelard*, ll. 1-4.

"But o'er the twilight groves and dusky caves,
Long-sounding aisles, and intermingled graves,
Black Melancholy sits, and round her throws
A death-like silence, and a dread repose."

— *Ibid.*, II. 163-6.

试看上面两个例子。第二个例子在文学的价值上，似乎优于第一例。第一例中的所谓"深沉的冥想"、"沉思之忧愁"等，反叫人觉得是赘物。因为这些形容词，其抽象的程度，与其所形容的名词大体相等。反之如第二例"黑色的忧愁"，这个"黑"比名词"愁"更具有具体色彩，能够把"忧愁"形容得更生动具体，在这一点上大大优于前例。尤其是

与“twilight”或“dusky”等词相呼应，可使我们的感兴自然产生。

“Stillness, with Silence at her back, entered the solitary parlour, and drew their gauzy mantle over my Uncle Toby’s head; and Listlessness, with her lax f ibre and undirected eye, sat quietly down beside him in his arm-chair.”

— L. Sterne, *Tristram Shandy*, Vol. VI. chap. xxxv.

至于这样的例子，比起蒲柏的例子，就更没有什么必要了。其实只需说室内静悄悄，托比（Toby）开始打瞌睡就足够了，而作者却偏要加以无用的修辞，却又无助于加深读者的印象，可以说是徒劳无益的。总之，无论是成功还是不成功，十八世纪的文学家都热衷于这种修辞方法。这一点由下面的例子就可以看得更清楚：

“Gigantic Pride, pale Terror, gloomy Care,
And mad Ambition, shall attend her there:
There purple Vengeance bathed in gore retires,
Her weapons blunted, and extinct her f ires:
There hateful Envy her own snakes shall feel,
And Persecution mourn her broken wheel:
There Faction roar, Rebellion bite her chain,
And grasping Furies thirst for blood in vain.”

— Pope, *Windsor Forest*, ll. 415-22.

作者居然能把这样同出一辙的句子，不厌其烦地加以罗列。诚然，用purple（血色）来形容“复仇”，并非不恰当，然而其可厌之处就在于它的过犹不及。犹如镀金，看起来很自然，其实是虚假的。

投出修辞法的第一要义，在于显出我与事物之间的恰切的类似。而这种类似，又必须是永恒的而且是一目了然的。试看下面所举出的具体的拟人法的例子，并加以比较：

“The pale stars are gone!
For the sun, their swift shephered,
To their folds them compelling,

In the depths of the dawn. ”

— Shelley, *Prometheus Unbound*, Act IV. ll. 1-4.

“And multitudes of dense white f leecy clouds
Were wandering in thick f locks along the mountains
Shephered by the slow, unwilling wind.”

— *Ibid.*, Act II. sc.i. ll. 145-7.

这是由同一作者的同一篇剧作中选出来的，但是前一段，只不过是使用了一种普通的平行比较而已。固然可以看得过去，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引起盎然的感兴之妙味。至于后一段，写云彩层叠的样子，其色调都搭配得十分对位恰当，故而从自“文艺之真”的要求看去，可以说是颇有价值的。

1904年发行的《评论季刊》（*The Quarterly Review*）第398号所载弗农·李[4]的《最近的美学》一文中，有关于“自我投出”的论述，特译出如下，以资参考：

> 把我们的内在体验投射出去，使之作用于日常目击的实在物体，这完全是近世美学的发见。古来多少心理学家、诗人，并非没有对此偶尔加以注意的人，但是在这方面做出切实的论述、并能提出恰当命题的，应以格策[5]为第一人。约五十年前，他在其名著《微观世界》（*Mikrokosmos*）中写道：“大凡世上一切事物，依靠我们的想象力，尽可以和我们保持多少的联系，我们由此而得以窥知这些事物的本质，而且可使自己进入其他事物里面，而不一定只限于和我们生活状态相类似的事物，例如对于软体动物，也可以产生这样的现象。有时，以树枝生于树来比喻自己，有时则将建筑物的某一部分来比拟人体的某一部分，这就是把自我投之于树木、投之于建筑物的实例。（第五卷，第二章）

要知道，我们之所以对外界采取这种态度，完全是出自我们根深蒂固的本性，从而穷其范围、明其由来，最终不得不归于同一理路。要在文学中确认这种倾向，并非是因为以上观点难以应用于文学以外，而是说这种情况在文学作品中斑斑可见。依我的看法，孔德[6]所提出的有了神的观念，人类的观念才得以发达的看法，也属于这种类型。他以为自

然界的法则不够明晰时，我们就把自己的意志投射于外部，以便探其原由。意志，是自我的一部分，将其投射于外界，就等于是把自己的一部分投射出去了。孔德本来是要打破神的观念，但又说明这种观念是自然产生的，因为他所说的只是意志的一个侧面而已。而这一点既适用于意志，也适用于感情。有所知，便有所言，这是理所当然的。顺便指出，世上讲修辞学的人，只是在确立拟人法的名目，而对它如何植根于我们的根性，却往往避而不提。

---

[1]原文“投出语法”，与下一章所论述的“投入语法”相对，指的是两种修辞方法。所谓“投出修辞法”大体是指以人喻物，即“拟人法”；“投入修辞法”则是指以物喻人，即“拟物法”。

[2]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英国小说家、诗人，代表作有《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等。

[3]威廉·申斯通（William Shenstone, 1714—1763），英国诗人、业余园艺家，主要从事“风景园艺”，代表作有诗歌《女教师》等。

[4]弗农·李（Vernon Lee, 1856—1935），英国作家，真名维奥利特·佩吉特，其父母为流亡法国的英国人。主要致力于超自然小说和美学作品的创作。

[5]鲁道夫·赫尔曼·格策（Rudolf Hermann Lotze, 1817—1881），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

[6]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法国哲学家，社会学的创始人，提出实证主义，代表作有《实证哲学教程》、《实证政治体系》等。

# 第二章 投入修辞法

本章所要论述的，和上文所说的“投出修辞法”，其路径完全不同。也就是通过对外物的联想来解释自己。这里将如此完全相反的两者，同时并置为文学的修辞手段，其可行性是无可怀疑的。我相信“投出修辞法”是文学的手段，而“投入修辞法”也是文学的手段，这两者看上去似乎是背道而驰，而其目标却是一致的。需要对此加以论述，以释读者之疑。

“投出修辞法”就是人将自己投射出去，附于他物，这一点上文已有论述。若说把自己投出，便不能不产生这样的疑问：把自己的什么投出去呢？是情，是意，还是知性呢？征之前章所举诸例，或泛考古今文学，最多的似乎是“老天哭了”之类，其次似乎是“星星眨眼”之类。哭，近乎我们的情之语；眨眼则近似我们的动作之语。若用前篇所论述的“文学性材料”这一术语来说，哭，就属于“人事的材料”；眨眼，从视为我们的动作这一点看来，便属于“感觉的材料”。可见，所谓“投出修辞法”，就是以人事的或感觉的材料，来说明其他的事物。从狭义上说，虽然同是人事的、感觉的材料，只有足以打动更多的人，才能说明人事材料之意义。再狭义一点，不妨也可以说，用最能动我情的材料即人事的材料，来说明一切其他材料者，就是所谓“投出修辞法”。因而，若以最正确的、最标准的表述而论，可以认为“投出修辞法”是人事的材料对第一、第三、第四种材料的联想法。利用人事的材料，可以使第四种材料等增加更多的文学色彩。然而，正如前篇所说，感觉的材料往往是最占优势的，有时候竟能超过人事的材料。倘若人事的材料与其他材料联结起来，而赋予它们更多文学性的话，那么感觉的材料也会有同样的效用，这是无需多说的。因而我们可以从人事的材料配以其他材料而产生的联想中，选出一部分，赋予其文学性，并称之为“投出修辞法”。同时，为方便起见，我们也不得不以感觉的材料为本位，配之以别的材

料，而用前者来说明后者，这样就形成了另一种修辞方式，即是“投入修辞法”。

“投出”与“投入”两者似乎背道而驰，互不相容，但同样都能强化文学性，因而我们不能不承认它们存在的价值。而两者之中应取何者，这除了由时间场合而定，此外无需多说。但也有一些作家，固执于自己的癖性爱好，喜欢顾此而失彼，这是例外的问题了。要而言之，根本要领就是以优势的材料，来补救其他较弱的材料，所以最好能够灵活运用。就比方战争，战场上或以骑兵掩护炮兵，或以炮兵掩护骑兵，不可拘泥于一端。只有第四种材料，即知性的材料，其性质上仿佛辎重部、兵站部，所以始终受掩护而不会掩护他人。如有人怀疑我的话，请读下面一段文字：

> “God is present by His essence；which because it is inf inite, cannot be contained within the limits of any place；and because He is of an essential purity and spiritual nature, He cannot be undervalued by being supposed present in the places of unnatural uncleanness.”
>
> — Jer Taylor, *Holy Living*, chap. i.

不妨把这一节看作是超自然的材料，或者知性材料。除了有强烈宗教信仰的人以外，其他读者读过之后，其感受应是极其稀薄的吧。然而再读下一段：

> “God is everywhere present by His power, He rolls the orbs of heaven with His Hand; He f ixes the earth with His foot; He guides all the creatures with His eye, And refreshes them with His inf luence; He makes the powers of hell to shake with His terrors, and binds the devils with His word, and throws them out with His command; and sends the angels on embassies with His decrees.”
>
> — *Ibid.*

看了这几行文字，就会明白同样的材料，由于有了投出修辞法的支持，其效果大为提高了。我想，基督教赋予神以人格，使基督代表神，看上去神也以我们人类这样的口气执祈祷之礼，这都是发挥了“诗之真”。且不论其教义合理与否，我只是说，他们的手法，无论是故意或

偶然，与诗的目的是一致的。若站在这一角度看，宗教也不过是一种诗而已。由于宗教改革，基督教多少失掉了诗的光彩。可以认为，宗教改革是在其进步的过程中，在第一阶段上，让诗向科学投降，此后宗教更与哲学结合，更接近于科学，所谓“文艺之真”就更接近“科学之真”了，从而最终导致诗之灭亡，这也是未可逆料的。

知性的材料不必说，就是超自然的材料，也需要修辞上的支持，才能生动起来。而给予这种支持的“投出修辞法”，上文已有论述，在此不赘。而论述与“投出修辞法”相并立的“投入修辞法”，是本章的目的。

我这里所谓的“投入修辞法”，归根到底是指为了使人类行为状态的印象更加明晰，而把外物投入进去，这与利用人事的材料来理解外物的“投出修辞法”是互为争雄的。这一点由上文的解释，应该大体清楚了。试举“投入修辞法”的例子如下：

> “They that stand high have many blasts to shake them.”
>
> — *Richard III*, Act I. sc. iii. l. 259.

这是将人的苦闷解释为风中乔木之苦。如仅仅以“人事的材料”来表现的话，无论如何也产生不出这样的感兴，而且也不会如此简洁。

> “And as a willow keeps
> A patient watch over the stream that creeps
> Windingly by it, so the quiet maid
> Held her in peace.”
>
> — Keats, *Endymion*, Bk. I. ll. 446-9.

写心灵的无形无色的平静，借助这样的“感觉的材料”，然后才会产生如此鲜明的印象。

尤其是在描写女人的容貌时，写多了则不得要领，欲得要领，便难以产生所期望得到的印象，所以诗人为描写美人而恰当地使用“感觉的材料”，或比于花，或比于月，或一切美的外物，这就是“投入修辞

法”。

“Parting they seem’d to tread upon the air,
Twin roses by the zephyr blown apart
Only to meet again more close, and share
The inward fragrance of each other’s heart.”

— Keats, *Isabella*, st. x.

“There was a Woman, *beautiful as morning*.”

— Shelley, *Laon and Cythna*, Can. I. st. xvi.

“Be she *fairer than the Day*
Or the f lowery meads in May;
If she be not so to me,
What care I how fair she be!”

— George Wither[1] , *Fair Virtue*, Sonnet iv.

“morning”和“day”都是极其含糊的字眼儿，在明了、精致、细腻方面，远不如济慈的作品。然而在使用一个词而整体形容美人这一点上，不失为颇为可观的“投入修辞法”。虽然有过于单纯、缺乏委曲婉转之缺憾，也要比拖沓啰嗦、散漫、支离破碎要好得多。而况“day”以至“morning”，虽说不免有点陈腐，却把明眸皓齿的美艳，写得栩栩如生。（关于单纯的叙事方法与复杂的叙事方法的长短优劣，上文在论述文学家与科学家的态度时已有解说，在此不赘。）

“He was a lovely Youth ! I guess
*The panther* in the wilderness
Was not so fair as he;
And, when he chose to sport and play,
No *dolphin* ever was so gay
Upon the tropic sea.”

— Wordsworth, *Ruth.*

这里的青年和豹子、海豚的联想，不能说是很妥当吧。在东方，称

武人为貔貅，认为其美不在外形，而在勇猛的性格，两者不可同日而语。西方人觉得如何我不得而知，但我不认为这种“投入修辞法”是成功的。

“Why, thou *globe of sinful continents*, what a life dost thou lead!”

— *Henry IV*, Act II. sc. iv. ll. 309-10.

这是亨利王子对于福斯塔夫所说的话，形容福斯塔夫的大腹便便，好似圆鼓，可以说是非常巧妙。下面一句，其夸张的联想，也不禁教人捧腹大笑：

“A highly respectable man as a German,
Who smoked *like a chimney*, and drank like a Merman.”

— *Ingoldsby Legends, The Lay of St. Odille.*

虽然有点冗长，最后还要举出持续的“投入修辞法”的一个好例，以结束此章。

“A man is a bubble (said the Greek proverb), which Lucian represent with advantages and its proper circumstances, to this purpose, saying: All the world is a storm, and men rise up in their several generations like bubbles descending from God and the dew of heaven, from a tear and a drop of man, from nature and Providence; and some of these instantly sink into the deluge of their f irst parent, and are hidden in a sheet of water, having had no other business in the world but to be born, that they might be able to die; others f loat up and down two or three turns, and suddenly disappear and give their place to others: and they that live longest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s are in perpetual motion, restless and uneasy, and, being crushed with the great drop of a cloud, sink into f latness and a froth; the change not being great, it being hardly possible it should he more a nothing than it was before.”（以下省略）

— Jeremy Taylor, *Holy Dying*, chap. i.

---

[1]乔治·威瑟（George Wither, 1588—1667）,英国诗人，代表作有《牧人狩猎》、《哈利路亚》等。

# 第三章 以物拟物的联想[1]

这一章所要讲的，既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解释他物的“投出修辞法”，也不是让他物适应于人为特点的“投入修辞法”，而是完全脱离了人本身的、外在的物与物之间的联想。之所以要以这种联想作为一个独立问题，特设一章来论述，只是因为它的效力显著，并非因为它是独立的而与前者完全无关。

若以这种联想为例，依据文学的四种材料来加以说明，用“感觉的材料”来解释“感觉的材料”者，为最典型的样式。这不过是在同类型的材料中，发现彼此之间的类似而已，故其联想比较容易。唯其如此，其效果也不如前两者之显著。从这一角度看，虽然似乎有一些局限性，但只要使用得恰当，实为很方便的文学修辞手段，所以作家们不能弃之不顾。而且要知道，这不只是对作家有用，对我们的日常交流也大有裨益。例如要对生于没有柿子树之地的西洋人，说明柿子是什么东西，假如不依实物来说明，只凭植物学上繁杂的描述是不行的，还不如指出与柿子色彩酷似的“tomato”，把两者带到一个联想圈内，似乎比较容易达到说明的目的。至于与日常会话有所不同的古今诗文，在这方面的联想是意外的丰富，令人吃惊，而且大都很贴切。要使用这种以外界一事物说明外界另一事物的方法，还要用得巧妙，便须观察周围那些五彩缤纷的现象，明辨其异同。观察之后还须将它们积聚起来，分类之，秩序整然地收纳于脑海中。对自然的现象观察不深者，终不能辨别它们的同异之处。不多多接触宇宙万象，可资比较的材料就会匮乏。写文章的人，一味坐在书斋里面，漫然翻阅旧籍，学得古人的成句，便以为万事大吉了，这样的人似乎不少。如此下去，就只能拾前人之牙慧，甚至连一个有新意的词都写不出来。借汉学家的话说：山川河岳，地之文；日月星辰，天之文。我们的文章必须活在大自然中。因而所谓文章的素养，不是寻章摘句，而是指从这个大自然的宝库中巧妙地采集材料，将它们放

进自家药笼中。据说丁尼生每到郊外，便带一个本子，记述朝夕之间大自然的变化，以供他日写作之用。据说斯蒂文森有一个习惯，就是每次出门，都把片断的写生记载纸上。这样他们的文字，就不是陈词滥调，乃是生活中活生生的东西。如此平常多多用心，把不知不觉间收集到的丰富材料，拿去充实他们的作品。因采用这种联想法去表现，所以丁尼生的诗，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是以联想之美而著名的；而斯蒂文森的文章中感动读者的警句多，这些都是不无缘由的。

使用这种联想修辞法，最应该注意的，第一是说明的材料比被说明材料要更为具体明了；第二，两者的结合丝毫不能有不自然的痕迹。试分节例证如下：

（1） “Was I deceived,or did a sable cloud
Turn forth her silver lining on the night? ”

— Milton, *Comus*, ll. 221-2.

这种联想不是直接从大自然中得来的，不过是依靠知性所进行的任意的比较而已。第一，把黑云当做一件衣裳，是不自然的一种限定；外面是黑色，里面是银色，这是明白了第一个限定之后才能弄明白的第二个限定；而以其银色表示月光，这就形成了第三种限定，就是“我要这样表现，所以你须这样理解”。因为是出自限定的限定，故而读者没有理由因这种联想法、因有了这样的比喻，便能更鲜明地感受月光从暗中闪出的情景。这种结合是四平八稳的，除了说它是一种含有知性智慧的技巧之外，就不能再赞一辞了。一直以来，日本的和歌，还有那些没有新意的俳谐，都很尊崇这种联想法，世上也有许多人似乎把这个当作诗人的本领。试拿前一个例子，和下面一个例子做一比较，美与丑自然是分明的：

“And so the tempest scowled away,—and soon
Timidly shining through its skirts of jet,
We saw the rim of the pacif ic moon,

Like a bright f ish entangled in a net,
Flashing its silver sides.”

这一节是从胡德的《黑斯廷斯的暴雨》（*A Storm at Hastings*）中引用来的。从比较之得体来说，可以说文学的价值几倍于前者。“乌羽王之裳”虽与“银色之里”一样，是从衣裳中求联想，但其着眼点并不在此，故而在此不论。“timidly”是“投出修辞法”，和俳人大岛蓼太[2]的俳谐[3]“五月雨啊/ 夜间悄悄到来/ 松树月亮”差不多是同一种类型，所以在此不必详论。我想拿来与前例加以比较而辨别优劣的，是画横线的这两行。把从云缝中流溢出来的月影，比作银色鱼鳞闪烁于渔网，这真可以说是上例所没有的手法。渔夫手上所拉出的渔网正要离开水面时，群鱼跳跃，细鱼鳞泛出银光的情景，实与皓月滑出云端，发出银色的冷光有酷似之处。换言之，网中之鱼这件“感觉的材料”，使得月光这件“感觉的材料”印象更加鲜明，更为客观化，其切实的效果，是那些知性的假设的联想所不可比拟的。

（2） 在文学评论的意义上几乎没有价值，但是作为展示作者之学问的一种手段，在某些作家那里常被使用。例如：

“Except they meant to bathe in reeking wounds,
Or memorize another Golgotha,
I cannot tell. ”

— *Macbeth*, Act I. sc. ii. ll. 39-41.

说到各各他 （Golgotha）[4]，这是西洋人视为金科玉律的圣书中的典故，故而在这一层面上，读者也许都会欢迎，而作者使用起来，也觉很亲切顺手。然而若试问“尸体堆积如山”的情形，果真会因为这个联想，而使读者历历在目吗？这恐怕不是那么容易回答的吧。像这个例子还可以原谅。只是那些事事推崇古代典故，也不问其联想是否恰当，就一味拿来加以引用，以炫耀自家博学，那是断然应该排斥的。世上有人看见满篇尽是这种修辞法的文章，便击掌赞叹道：“这才是真正的文学

家！这才是才子手笔！”这正与看见鱼铺的店面上堆积着米面，便叹赏“这才是地道的鱼铺”一样。这既不是褒者的明察，也不是被褒者的高明。日本有些通晓西洋文学的人，往往把并不适宜的西洋典故嵌在文中，作为文章的润饰。润饰固然是润饰，但那只是学者的润饰。诗人作家不会因此而放出任何光彩。这正如戴着金表虽然足以显示主人的阔气，却不足以证明它计时准确，是同样的道理。

（3）有文学价值，形容也适当，但因其复杂，以致感染力差。

> “And as a spray of honeysuckle f lowers
> Brushes across a tired traveller’s face
> Who shuff les through the deep dew-moistened dust,
> On a May evening, in the darkened lanes,
> And starts him, that he thinks a ghost went by—
> So Hoder brushed by Hermod’s side.”
>
> — Matthew Arnold, *Balder Dead*, I. ll. 230-5.

这是用忍冬花之类的“感觉的材料”，来说明两人失之交臂的情形。不但联想得很恰切，材料也颇有诗味，所以总体上不得不说是上乘之作。若说缺点，在于说明的材料比被说明的材料还要长。至少在日本人，不，是在作为一个日本人的我看来，觉得似乎是主客颠倒了。这样的例子，评论者也不难加以“尾大不掉，不太稳妥”的判断。可是西洋诗人大概没有这种成见，所以这种修辞法，似乎常常见于作品。我想这或者是对古代希腊文章风格的继承，是所谓“荷马式比喻”（Homeric simile）的现代遗存吧。试从《伊利亚特》中举出一例：

> As when on the echoing beach the sea-wave lifteth up itself in close array before the driving of the west wind; out on the deep doth it f irst raise its head, and then breaketh upon the land and belloweth aloud and goeth with arching crest about the promontories, and speweth the foaming brine afar; even so in close array moved the battalions of the Danaans without pause to battle.
>
> — A. Lang, W. Leaf ＆ E. Myers, *The Iliad of Homer*. p. 77.

从文学原理上说，用“感觉的材料”来说明各种材料，其主旨无非在

事物的具体化。所以用以说明的材料，要使被说明材料的印象更加鲜明。然而若超过了一定的程度，便会散漫而缺乏综合，不能一目了然。即使能够综合观之，那综合起来的印象，也不过是起说明作用的材料的印象。这种印象愈突显，被说明的材料的印象就越被压下去，以至于消失。阿诺德似乎是尤其嗜好这种修辞法的，所以在《巴尔德尔之死》（*Balder Dead*）之二《巡游下界》中，赫尔莫德（Hermod）骑着奥丁（Odin）的名马斯雷普尼尔（Sleipner），绕了九日九夜的山溪，来到地狱的吉欧（Giall）时，桥上有一个女人站着挡住了去路。他在这一节中，用了下面这样的复杂的“感觉的材料”来加以说明：

> “But, as when cowherds in October drive
> Their kine across a snowy mountain pass
> To winter pasture on the southern side,
> And on the ridge a waggon chokes the way,
> Wedged in the snow; then painfully the hinds
> With goad and shouting urge their cattle past,
> Plunging through deep untrodden banks of snow
> To right and left, and warm steam f ills the air —
> So on the bridge that damsel block’d the way,
> And question’d Hermod as he came, and said:”
>
> — *Balder Dead,* II. ll. 91-100.

本文仅仅两行，而比喻却多达八行，因而不得不使人怀疑，这段比喻是为了比喻而比喻，而不是为了说明而比喻。若不把这作为说明性的材料，而只看作独立的叙述，去想象牧牛人的情形，也并非没有趣味。但是若联系本文来读，就不能不说太冗长拖沓了。冗长拖沓就是过度使用不需要的材料来做比喻。将女人在桥上挡路，比作车道为雪所掩，这是可以的。而至于牧牛人挥鞭吆喝牛，却叫人不明白是为了说明本文的哪一部分。因为说明的材料多而且详细，与被说明材料的单纯性就不相称了。两者相较，读者脑里反而会出现混乱的印象。阿诺德的《苏赫拉布与拉斯特姆》（*Sohrab and Rustum*）里面，还有同样的例子：

“As when some hunter in the spring hath found
A breeding eagle sitting on her nest.
Upon the craggy isle of a hill-lake.
And pierced her with an arrow as she rose,
And follow’d her to f ind her where she fell
Far off;—anon her mate comes winging back
From hunting, and a great way off descries
His huddling young left sole; at that, he checks
His pinion, and with short uneasy sweeps
Circles above his eyry, with lound screams
Chiding his mate back to her nest; but she
Lies dying, with the arrow in her side;
In some far stony gorge out of his ken,
A heap of f luttering feathers; never more
Shall the lake glass her, f lying over it;
Never the black and dripping precipices
Echo her stormy scream as she sails by: —
As that poor bird f lies home, nor knows his loss, —
So Rustum knew not his own loss, but stood
Over his dying son, and knew him not.”

— ll. 556-75.

拉斯特姆（Rustum）是苏赫拉布（Sohrab）的父亲。单身舞剑，把儿子刺死了，却不知那是自己的儿子。关于鹭鸟就有十八行，是形容无意识地杀了自己儿子的拉斯特姆（也可以说是用“感觉的材料”来说明人事的“投入修辞法”）。联想固然是适当的。而我在对上文例子中所做的批评，不用说也适用于这个例子。事情如此紧迫，达到感情高潮时，忽而又拐入歧路，慢悠悠地做一番比喻。这种大国国民的心理，不是我们日本人所能有的。即便退一步说这段比喻全都是必要的，但其复杂性，终非日本人所能及。谣曲《摄待》中写有佐藤的母亲悲叹儿子死而不归，叹道：

飞出故里的小鹤啊，不归松巢呵，何等凄凉！

我们觉得这个关于鹤的比喻，反而使人印象更深。总之，像拉斯特姆与鹭的比较，可比之处不过是都失去了所爱的对象而已，找不到两者之间的衔接点，却以非常精致的笔触形容之，总令人觉得是多此一举。读者若对我的话感到怀疑，那就请看下面一例，并与前面的例子作个比较：

"A rascal bragging slave! the rogue f led from me *like quicksilver*."

— 2 *Henry IV*, Act II. sc. iv. ll. 247-8.

字数很少，简洁至极，但非常圆润自然，状难以名状之物于目前，生动清新，有如舌尖点了一点薄荷。顺便说一句，这是福斯塔夫在酒馆内和皮斯托尔（Pistol）打架时说的话。

（4） 最后要举出一两个例子，大概是从自然界经过观察后得来的，趣味盎然，印象鲜明：

"He and his brother are like plum-trees that grow crooked over standing-pools; they are rich and o'erladen with fruit, but none but crows, pies and caterpillars feed on them."

— Webster[5] , *The Duchess of Malf i,* Act I. sc. i.

这是坏蛋博索拉（Bosola） 对费迪南德（Ferdinand）和加迪纳尔（Gardinal）的评语。他一心想着把这两个兄弟的巨额财产据为己有，但是始终想不出好法子，就这样拖下去，又怕夜长梦多，于是用结了果实的梅树枝伸到水池上面，来形容这情景。读者一读之后，立刻明白了说话者的位置处境，以及与兄弟俩的关系等。这种高超的手腕，完全是上天所赐吧。

"As a green brand, that is burning at one end, at the other drops,
and hisses with the wind which is escaping:
so from that broken splint,words and blood came forth together:
whereat I let fall the top, and stood like one who is afraid."

— Dante, *Divine Comedy, Inferno,* Can. xiii. ll. 40-5.

这虽然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例子，但这种联想法毕竟还可以说是切实的。若单说树干会发出声音来，那是没有人肯相信的，但是他拿出眼前的“感觉的材料”来与树干联系在一起，来描写那树干说话时的活灵活现的样子，不由得叫人点头称是。生木燃烧时，会从一端发出吱吱作响的呜咽悲哀的声音，这是大家平常都见过的，故用这样近似的材料，来形容树干发出人声这种难以描述的现象，效果就很明显了。

以上所说的各种联想修辞法，不用说都只是文学技法的一部分，然而若弃之不用，则文学就不能存在了。文学材料使用这些技法，可以使印象更为鲜明具体生动，表现效果更强。再试举一例，就是“迷离的眼睛”、“眼睛湿润”，都不是没有文学性，但要简洁明了地说明眼睛如何迷离，如何湿润，那就只有依靠联想法了。

> “You cannot see his eyes,—they are two wells
> Of liquid love. ”
>
> — Shelley, *Rosalind and Helen*, ll. 1268-9.

> “These eyes, like lamps whose wasting oil is spent,
> Wax dim, as drawing to their exigent.”
>
> — 1 *Henry VI*, Act II. sc. v. ll. 8-9.

等等，都是这样的。或如：

> “Yet nought but *single darkness* do l f ind.”
>
> — Milton, *Comus*, l. 204.

这句话中有意思的是在“黑暗”这一模糊的词后头，附了“single”这个具体的形容词。

《理查三世》（*Richard III*）里面，有一句悲叹理查王后的话：

> “I would to God that the inclusive verge
> Of golden metal that must round my brow
> Were red-hot steel, to sear me to the brain!

Anointed let me be with deadly venom,
And die, ere men can say, God save the queen!”

— Act IV. sc. i. ll. 59-63.

虽然这里不过是将黄金的王冠和烧红的铁两者之间加以联想，把即位时使用的圣油和剧毒的毒药联结在一起的，但因其说明性材料的具体程度超过了被说明材料，故能进一步强化其印象。或如波林勃洛克（Bolingbroke）派遣使者到弗林特堡，对理查二世加以威胁，说你若不取消对于我的宣判，则：

“I’ ll use the advantage of my power
And lay the summer’s dust with showers of blood.”

— *Rich. II,* Act III. sc. iii. ll. 42-3.

这是以“lay the summer’s dust ...”这样的话、这样具体而锋利的剃刀，来代替兵变或杀伤之类的钝刀。假如只需要说平常的日子、平静的白天就足够了，那么改成如下说法又如何呢？

“It was so calm, that scarce the feathery weed
Sown by some eagle on the topmost stone
Swayed in the air.”

— Shelley, *Laon and Cythna* , Can. II. st. xvi.

“Not so mush life as on a summer’s day
Robs not one light seed from the feather’d grass,
But where the dead leaf fell, there did it rest.”

— Keats, *Hyperion*, Bk. I. ll. 8-10.

在《格列佛游记》 中，一个小人国的参议员（Lilliputian Committee）检查格列佛（Gulliver）的衣兜，形容其手巾说：“one great piece of coarse cloth, large enough to be a foot-cloth for your Majesty’s chief room of state”；又评他的钱包说：“a net, almost large enough for a f

isherman, containing several massy pieces of yellow metal, which, if they be real gold, must be of immense value.”这都是利用了适当的联想，将不太鲜明的事物变得十分鲜明。

联想，有时也有一些是很违背常识的。走到极端时，便与狂人呓语差不多了。据说从前有个人，戏弄当时一位博学的科学家说：“你知道本生[6]的近著《日光的延展性》（*Malleability of Light*）吗？”那个人惭愧地回答：“不知道。”所谓“light”大概是指日光，“malleability”是把金属物打成长条之意，因而两者之间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因而本生决不可能写出这样的著作来。然而人的联想，是有着纵横无羁的特性的，所以这样大胆的生拉硬扯，居然也蒙住了斯道大家。心理学家詹姆斯教授曾说过：“属于同一国家的国语，若没有文法上的错误，即便是完全无意义的文字，也往往被承认而不受指责。”联想的范围，就是如此无边无际。近来出版《文学的断头台》（*Literary Guillotine*）[7]这本书里面有一篇滑稽的杂文，是打算传唤一近代作家到法庭对质。霍尔·坚[8]、玛丽·科莱丽[9]等人，皆因为他们身上的弱点而受到法官审判。其中对亨利·詹姆斯（是Prof. J之弟）独家经营的“sententia obscura”（晦涩句法）的垄断侵权案提出了诉讼，其法庭辩论的一节，罗列了这样晦涩难解的文字：

> “My aim shall be to achieve the centrum of perspicuity with the missile of speech, propelled, as in the case of truth’s greatest protagonists, by the dynamic force of exegetical insistence, eventuating in unobfuscated concepts.”

其联想之突兀，令人惊愕。严密地说，在这里引这个例虽然不大妥当。不过我只是顺便说一句，联想有时也会出乎意外，所谓晦涩的文体，根本上说，关键原因之一就是其联想脱出了常规。

---

[1]原文亦可直译为“与自我脱离的联想”，意即脱离人本身，而在物与物之间进行联想。

[2]大岛蓼太（1718—1787），江户时代中期的俳人。

[3]俳谐：日本传统文学的重要样式，先是指带有滑稽、谐谑趣味的“和歌”和“连歌”，后多

指“五七五”音节的俳句。

[4]各各他：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殉难之地。

[5]约翰·韦伯斯特（John Webster，约1580—1625），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白魔》、《马尔菲公爵夫人》等。

[6]罗伯特·威廉·本生（Robert Wilhelam Bunsen, 1811—1899），德国物理学家、化学家。

[7]*Literary Guillotine*，作者Whitelock，1903年在美国出版。

[8]霍尔·坚（Hall Caine, 1853—1931），英国大众作家。

[9]玛丽·科莱丽（Marie Corelli, 1855—1924），英国大众小说家，《恶魔的苦恼》曾轰动一时。

# 第四章 滑稽的联想

本章所要论述的联想法，主要是指文学中表现出滑稽趣味，至于材料范围，则与前三者毫无不同。但是它不像上述的修辞法那样，在联结两种材料时，将两者之间预料中的共通性一语道破，从而产生文学修辞价值，这一种则不然。它是依靠两者之间突兀的结合而产生出乎意外的共通性，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前三章所论述的各种联想法，是以互相结合、相互作用为特征的，而这里所说的滑稽的联想，主要手段是利用多少存在的共通性，而将两者联系起来。因而这种联想，往往不深究其间的共通性，主要注意其间的非共通性。对前三种联想法而言，需要两者有深刻、恒久的类似，这一种则只需表面的类似就够了。不但如此，有时只需文字上的联系，就可以产生趣味。试把作为“投入修辞法”的例子与这种修辞法做一比较，就可以明白我所言之不虚：

> “I was about to tell thee:—when my beart,
> *As wedged with a sigh*, would rive in twain,
> Lest Hector or my father should perceive me,
> I have, *as when the sun doth light a storm*,
> *Buricd this sigh in wrinkle of a smile*;
> But sorrow that is couch’d in seeming gladness,
> Is like that mirth fate turns to sudden sadness.”
>
> — *Troilus and Cressida*, Act I. sc. i. ll. 34-40.

很显然，这里的妙味完全来自类似性的巧妙联想。

> “*Gaunt* am I for the *grave*, *gaunt* as a *grave*,
> Whose hollow womb inherits nought but bones.”
>
> — *Richard II*, Act II. sc. i. ll. 82-3.

这两句，其联想方法完全异乎前者。“Gaunt”是人名，“aunt”意为憔

悴。冈特这个人名和憔悴，除了发音以外，没有任何类似。这里却欲利用这个微弱的联系，将冈特这个人物和坟墓结合起来，人们不得不惊愕于手法的浅薄。惊愕之后，再一想这虽浅薄，但两者之间确实也多少有点联系，而这种关系也是难以否定的，这样，惊愕便一变而成为滑稽趣味了。（顺便说一句，这里所引用的句子，是冈特的约翰临终之语，所以莎翁决不是在滑稽的意义上使用的。将其解释为滑稽，这不过是我的看法。我说此句带有滑稽的趣味，就等于说，把这当作一本正经的句子来用，是失败的。）

## 第一节 双关俏皮话

这种联想里面，最简单的，普通称之曰“俗笑话”，英语则叫做“pun”。其特点比较易为普通人所运用，故稍为喜欢滑稽趣味的人，日常聊天时，总要得意地说几句，这是我们所常常遇到的。《珀西逸闻集》里面有关贺加斯[1]的小故事，便是个中之上乘。其中有小笑话说：

> 贺加斯对于有趣的戏谈极有兴趣，他这种爱好在日常琐事中也表现出来。例如，有一次他给一个朋友寄了一张晚餐券的请帖。纸面上画一圆圈，用肉叉和小刀为圆圈的支柱，在圈内写上请吃饭之类的话，于其中画一个肉包子。请客吃饭的话写完，最后头记了“η, β, π”三个字。这是用希腊文三字为双关趣语的材料，“ēta, bēta, pī”即 “Eat a bit of pie!”（给你一个包子吃！）之意。

有人以为这种联想没有文学的价值。我也不以为这是最高的技巧。然而一句话就加以否定，说这太低劣了，没有文学价值，那是很容易的。其实一切联想，都必须成一个链条，一方面有甲，另一方面有乙，而中间要有丙。我们说双关俏皮话比较低劣，常加以指责的，更多的是中间的丙，就是不满意它对共通性要素的浅薄的类似儿戏的表现。但依我看来，在滑稽的联想中，不重要的不是中间的丙，而是在两端的甲和乙，在这一点上，它和前章所讨论的联想法大不相同。在那些联想法中，最重要的不是说明材料，也不是被说明材料，是在两者之间的和谐

一致。在较为切实这一点上，任何人也不能否定。换言之，重要的是说明解释得是否巧妙，要把表示共通性的丙搞得很贴切。而滑稽的联想则不然，它不是为说明甲而用乙，不是搬出易懂的乙来代表甲，因而它的价值并不取决于丙如何，不在于作为被说明的甲与用以说明的乙两者之间是否一致，毋宁说，它的价值是由甲与乙的性质如何来决定的。甲与乙两者的差距之大即便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联结此两者的丙是怎样的，也并不那么重要。而丙无关紧要的双关俏皮话，也不应因为丙不重要而予以轻视。莎士比亚是使用双关趣语的高手，他在适用的场合使用，即便是不太适用的场合也喜欢使用，上面所举冈特之例就是其一。此外，《笨拙杂志》（*Punch*）作为趣味高雅的滑稽杂志而受一般人欢迎。翻阅每一期，都会发现不含双关俏皮话的极少。既然人家英国人永远都不会像我们东京人那样面对鬼子母神[2]重复那些俏皮话，那么这样的滑稽也不失为一种利器。以下举出几个例子：

> "I like your chocolate, good Mistress Fry!
> I like your cookery in every way;
> I like your Shrove-tide service and supply;
> I like to hear your sweet Pandeans play;
> I like the pity in your full-brimmed eye;
> I like your carriage, and your silken grey.
> Your dove-like habits and your silent preaching;
> But I don't like *your Newgatory teaching*!"
>
> — Hood, *To Mrs. Fry*, st. xiii.

此例的结句纯系俏皮话，真正属于这种滑稽的联想。所以特地举出来，除了它的价值以外，又因为这里面含有一个著名的历史掌故。事情大致是这样的：1825年伦敦出版了一套书，其中有无名氏的诗集一卷。内收十五篇诗，题名《名人颂》（*Odes and Addresses to Great People*）。正如书名所示，这一诗集是吟咏当时名人的。不用说这些名人大家之中，也有当时风行的乘坐气球的人和说唱家。而被这位无名氏的诗所写到的一个人，名叫弗莱夫人（Mrs. Fry），是一位贵格教派的

慈善家。那个女人在伦敦的新门监狱创设学校，教那些得不到一般教育的不幸的孩子们，所以无名氏作了这篇诗，说她的事业是无益的（不过这里所引用的只是其一节）。当时的文豪柯勒律治得到此诗集，读此诗到“Newgatory teaching” 两个词时，击案感叹，认为能够写得这样幽默滑稽的，除了他的朋友查尔斯·兰姆[3]，再不会有第二个人了，于是当即判断无名氏就是兰姆，立刻写了一封信给他，其中写道：

> “*Thursday night*, 10 *o’clock*—No! Charles, it is *you*! I have read them over again, and I understand why you have *anoned* the book. The puns are nine in ten good—many excellent, —the *Newgatory*, transcendent! And then the *exemplum sine exemplo* of a volume of personalities and contemporaneities without a single line that could inf lict the inf initesimal of an unpleasance on any man in his senses—saving and except, perhaps, in the envy addled brain of the despiser of your *Lays*. If not a triumph over him, it is, at least, an *Ovation*. Then moreover and besides (to speak with becoming modesty), excepting my own self, who is there but you who could write the musical lines and stanzas that are intermixed?”

兰姆回信说：

> “The Odes are, four-f ifths, done by Hood—a silentish young man you met at Islington one day, an invalid. The rest are Reynold’s, whose sister Hood has lately married. I have not had a broken f inger in them ... Hood will be gratif ied, as much as I am, by your mistake.”

要问这历史上著名的俏皮话，俏皮在哪里呢？其实就在“Newgate”这一个词。“Newgate”的形容词形是“newgatory”，他就是要从这个词使人联想到同音的“nugatory”（无益），两者的共通性是字音上特定的关联，而所联结的是绝无关系的“监牢”与“无益”两件事，故而会引起一种兴味。

查尔斯·兰姆甚至被误认为是这里所引的那首诗的作者，所以在这方面，他是特别有兴致的。他在文中常常使用这种滑稽的联想。记得《伊利亚随笔》里面，有这样一句话：“Prithee, friend, is that thy own hair or a wig?”是写一个人拎着一只兔子（hare）走过时，有人把他叫

住，这也是靠语音的近似，使人联想到“hare”和“hair”，这是不用解释也可以明白的。

福斯塔夫和亨利王子的问答是这样的：

> “*Falstaff*. And, I prithee, sweet wag, when thou art king, as, God save thy *grace*,—majesty I should say, for *grace* thou wilt have none, —
>
> *Prince*. What! none?
>
> *Falstaff*. No, by my troth, not so much as will serve to be prologue to an egg and butter.”
>
> — 1 *Henry IV*, Act I. sc. ii. ll. 17-23.

英语里尊称读作“your grace”，神之恩赐是“grace”，饭前的祷告词也用“grace”。根据字音的媒介，将这三个“grace”联系起来，便使这段会话显得很别致有趣。只是它与前者的不同之处，不在俏皮本身的性质或优劣，而在说这个话的人的性格。一般喜欢这种联想的人，都不过是觉得俏皮而有意使用，我们听了这话而觉其滑稽，不是因为说这话的人滑稽，而只不过是欣赏他所说的俏皮话本身，因而我们对于俏皮的感觉，和对于说这种俏皮话的人的感觉，基本上是不相干的。然而，假定有一个人，因为某种原因（无知或误会等），不觉其俏皮话是俏皮的，而当作正经话来听，我们对俏皮话的滑稽感立刻就落到那个人身上了，因而这种滑稽趣味就要比语言本身大得多了。为什么呢？因为此时的滑稽感的对象物，已不是死板的一句话，而变成了有血有肉的具体的人。他嘴里跑出来的滑稽，与他的性格不能分离，这种滑稽就成为他性格的一部分，而且通过这个特别的滑稽的小窗口，可以预想那里还隐含着更大的滑稽。这样一来，一句滑稽话，不会仅仅作为一句滑稽而烟消雾散，而忽然变成了可遇不可求的非人工的天籁妙音，最终就像画龙得水、一跃升天。像福斯塔夫的滑稽，多少与此接近。

《一报还一报》（*Measure for Measure*）里面，狱警阿伯霍逊（Abhorson）和丑角（Clown）一起去找囚犯巴纳丁（Barnardine）谈话，促其最后觉悟，那里有一段滑稽的问答：

"*Barnardine*. ［*Within*］ A pox o' your throats! Who makes that noise there? What are you?

*Clown*. Your friends, sir; the hangman. You must be so good, sir, to rise and be put to death.

*Barnar*. ［*Within*］ Away, you rogue, away! I am sleepy.

*Abhor*. Tell him he must awake, and that quickly too.

*Clown*. Pray, Master Barnardine, *awake till you are executed, and sleep afterwards*.

...

*Barnar*. You rogue, I have been drinking all night; I am not f itted for't.

*Clown*. O, *the better, sir*; *for he that drinks all night and is hanged betimes in the morning, may sleep the sounder all the next day*."

— Act IV. sc. iii. ll. 26-50.

不用说，这是不寻常的双关俏皮话。主要的兴趣，不在于由字音的共通性使意义不同的两个"Sleep"结合在了一起，而在于将一般可以通用的话，在不能通用的特殊场合加以使用，于是产生了滑稽效果。"你要睡觉，那自然可以敬随尊便，不过你要睡觉，还是先把事情办完再睡，才睡得更舒服些吧。"这是对任何人都可以通用的话，而且说得没错。只是这里说的不是普通的事情，乃是上刑场被斩首。若是别的事情，说不放心，还是先办完事之后再去放心睡觉为好。然而实际上这里说的，是叫他先办完了事情再去被斩首，然后睡觉。说这话的人，是把被斩首这样的大事，当作普通的小事而不以为奇。这种滑稽，就在于天真幼稚地，或愚蠢地把普通事和斩首一概视为"事情"。而这里词与词之间的联系，不单是文字上的技巧，也包含一种知性因素。我在这里举这个例子，并不是说它一定要被归为这一类别之下，而是相对于前面的例子，来表示产生于有意识和无意识的俏皮话之间的趣味有何不同。正如在例举福斯塔夫时所说，这种滑稽的价值，是随着丑角其人的性格而大有不同的。若从有意识的角度来理解，那么其感兴单单只在语言上。反之，若因丑角的头脑幼稚，而认真地说出这种话，却自以为合情合理，则我们的滑稽感不单在文字上，而是对于他这个人本身而产生出了滑稽感，其结果，他成了一个滑稽有趣的人物了。

谢里丹[4]的戏剧中所描写的马拉普洛普夫人（Mrs. Malaprop）是以所谓"无学的有识者"而著名的，所以始终无意识地使用着这种双关俏皮

话，以解读者之颐。别人指出她的语言误字甚多，她却生气地说：

"There, sir, an attack upon my language! What do you think of that?—an aspersion upon my parts of speech! was ever such a brute! Sure, if I *reprehend* anything in this world it is the use of my oracular tougue, and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 Sheridan, *The Rivals,* Act III. sc iii.

也许"reprehend"是"represent"的意思，"derangement"是"arrangement"的意思，"epitaph"是"epithet"的意思吧。但是这种错误完全是无意识造成的，从而也就显得兴趣盎然了。不过这种错误还是有点不自然，因为读者总要纳闷：这种错误即使是无意识的，但既然能说这种深刻的话，为什么会弄出这么多错误来呢？这样一来，从一方面形成的滑稽感，在另一方面却被这种不自然消解了。我们也常常可以在普通理发馆，听到那些没受教育的人那些认真而且自然的俏皮话。

双关俏皮话在联想的形式方面未必是一致的，例如：

"*Chief Justice*. Well, God send *the prince a better companion*!
Falstaff. God send *the companion a better prince*!"

— 2 *Henry IV,* Act I. sc. ii. ll. 233-5.

像这样的俏皮话，是稍为复杂一些的。例如福斯塔夫的法庭辩论的一节，其趣味在于，乍看上去具有同一构造的两行话，在意义上却完全相反。将词语顺序改变一下，就可以含有完全不同的意思。这种场合下，字词之间的联系、构造以及其内容，都较普通的双关俏皮话更为复杂。追求这样的复杂度，而将此种联想加以扩展，我们就可以达到一种"戏仿"（parody）了。

关于双关俏皮话（pun），还有一点要说。正如上文所述，这种修辞方法，始终是依据微小的共通性，对不同种类的材料加以综合。若以这种微小的共通性为主，而欲从中表现出谐趣来，那往往是要失败的。

像日本历来的双关语就是这样。日语中的双关语往往不去利用属于此种联想的滑稽趣味，却勉强使用最不擅长的一面，以代替前三种联想。例如通过“かみ”（kami）这个字音，把“神”与“纸”这两个同音词联系起来，其趣味不在两者的相似，反而在其差异。然而对有关作品的双关语的用例做一考察，似乎大都是利用这种微弱的共通性，来强调“神”与“纸”之间的类似性。不用说这既不自然，也叫人讨厌。记得有一句话是“这是谁脱掉的藤袴”。名叫“藤袴”的这种草花，和我们所穿的“袴”，其间只有一个字音的相同，然而这句话却以此为据，使人接受这样的意思：藤袴之草如脱掉之袴。这岂不是极不自然而且无趣吗？这真像俗话所说的“拿一根针像铁棒一样挥舞”了。

## 第二节 机智

这里要说的滑稽联想，和上一节的双关俏皮话稍有不同，其联结物不是借助于字音，而是依据内容的意义，依靠知性与逻辑的作用，从而引起滑稽趣味。正如原以为山顶上是个深林，上去一看，却是普通的麦田，而大吃一惊。这种滑稽虽不能说完全没有文学价值，但须知它的知性成分较多，其兴味有所削弱。我们欣赏的是其联想之妙，突破法之巧，英语称这为“wit”。

> “I do love thee so,
> That I will shortly send thy soul to heaven.”
>
> — *Richard III*, Act I. sc. i. ll. 118-9.

这是一个很合适的例子。即以“爱”这个内容为中心，思想一转，文意也随之为必然的逻辑所规制，而归于“我要送你灵魂上天堂”这个结论，其路径完全是知性的，依据的是所谓三段论式 —— “我希望所爱的人幸福”、“灵魂上天堂是幸福的”、“所以我要使我所爱的你的灵魂上天堂”。然而，“欲上天堂者非死不可，故我不得不杀死你”。

"*North*. Have you forgot the Duke of Hereford, boy?
*Percy*. No, my good lord, for that is not forgot
Which ne'er I did remember; to my knowledge,
I never in my life did look on him."

— *Richard II*, Act II. sc. iii. ll. 36-9.

兴味在于利用"忘掉"、"忘不了"这种文字意义的变化而产生联想。具体说明如下：

"not forgot"有两种意思。一是Remembering=not ，二是forgetting = never remembering。一般是用第一种，而不用第二种。然而在这里，放弃一般人所期待的第一种，而从天外请来第二种，就会使人惊异。惊异者旋即服其理，不由拍案道："诚如此也！"因而这种趣味可以称作"诚如此趣味"。因为是诉诸智力，要使人在理智上称是，然后才能觉得有趣。

"*Anne*. Villain, thou know'st no law of God nor man:
No beast so f ierce but knows some touch of pity.
*Glos*. Bus I know none, and therefore am no beast."

— *Richard III*, Act I. sc. ii. ll. 70-2.

将其化成公式，即由"Every beast knows some touch of pity"这个连结物，生出：

（1） ∴ Those that are without pity are no beasts.
（2） ∴ Man ought to have pity.

这两个意思，是很显然的。葛罗斯特不过是取第一而夺他人之胆。何以夺他人之胆，理由与前例无异，故从略。

以上所举的诸例，虽难说本来就是以滑稽趣味为目的的，然而假如联想突兀，或依靠出乎意外的逻辑而导出出乎意外的结论，那都会形成滑稽趣味，用得巧妙，都可以充分发挥其滑稽特色。试斟酌下面两个例

子：

> “The reigning bore at one time in Edinburgh was—: his favourite subjct, the North Pole. It mattered not how far south you began, you found yourself transported to the north pole before you could take breath; no one escaped him. Sydney Smith declared he should invent a slipbution. Jeffrey f led from him as from the plague, when possible; but one day his arch-tormentor met him in a narrow lane, and began instantly on the north pole. Jeffrey in despair and out of all patience darted past him exclaiming ‘D-the north pole!’ Sydney smith met him shortly after, boiling with indignation at Jeffrey’s contempt of the north pole. ‘Oh, my dear fellow,’ said he, ‘never mind; no one minds what Jeffrey says, you know; he is a privileged person; he respects nothing, absolutety nothing. Why, you will scarcely believe it, but it is not more than a week ago that I *heard him spcek disrespectfully of the equator*!’”

北极是众所周知的，赤道是众所周知的，两者的关系也是众所周知的。西德尼·史密斯[5]就是利用这种关系，将伴随于一方的偶然的一时性，任意地应用于另一方，听者便为其突兀所惊异，同时又不得不承认其自有道理。正如听到有人诽谤自己时，就愤愤然；这时如有一个人上来安慰说：“那个人，不论是谁，他都要说几句坏话，就像那一天，他就把一个苹果给痛骂了一顿。连苹果他都骂了，所以你的坏话，他还能不说吗？”

> “We were all assembled to look at a turtle that had been sent to the house of a friend, when a child of the party stooped down and began eagerly stroking the shell of the turtle. ‘Why are you doing that, B—?’ said Sydney Smith. ‘Oh, to please the turtle .’ ‘Why, child, you might as well stroke the dome of St. Paul’s, to please the Dean and Chapter.’”

这不是物与物的联想，而是存在于二物之间的“关系”与存在于别的二物之间的“关系”之联想。若以公式来表示，即为Shell: turtle: dome: Dean or Chapter。这虽然多少有过于理智之嫌，但因为被联想的“关系”是相似的、恰切的，就不会使人感到不妥。

> “Mrs. Jackson called the other day, and spoke of the oppressive heat of last week. ‘Heat, Ma’am!’ I said; ‘it was so dreadful here, that I found there was nothing left for it but

*to take off my f lesh and sit in my bones.’”*

肉与衣服，同样是包骨头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两者类似。依据这一共通性，把只能用于描写衣服的文字，却推到肉上头，就在这里产生了趣味。这里不需要许多知性的推理，是因为其联想很简单。

机智的知性要素过多而达到极端时，就是要人猜谜，成为字谜（conundrum）了，其文学价值便要大为减弱，这是不言而喻的。在一般社会上，一些人富于小智慧，卖弄小聪明，斤斤于蝇头小利，失掉了对人事与自然的热烈同情，冷眼观世，玩世不恭，任何事都想加以谐谑化的时候，无论是“人事的材料”还是“感觉的材料”，都无法发挥文学的真髓，也无法认识伟大崇高的知性因素，而何况是对于“宗教的材料”呢？在那种时代，最受欢迎的是机智即“wit”；人们只以机灵为无上的自豪，而像厌恶瘟疫一样厌恶憨气、土俗等风格的文字。最终，就有一帮人写一些类似拿小指尖搔人痒痒似的文章，而自鸣得意。这种文学，常常是都市生活的产物。而且不可不知道，那种文字是在那些与邻人争三分利、以损人利己为人生目的人们当中产生的。像江户时代的“町人文学”就是最好的例证。在那样的文学中，机智虽很重要，虽被人们所看重，但是除此以外，却可以说没有多大其他的价值。

---

[1]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 1697—1764），英国画家。

[2]鬼子母神：日本江户入谷一代（今东京台东区内）信奉的带有滑稽色彩的民间俗神。

[3]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伊利亚随笔》以及跟妹妹玛丽合著的《莎氏乐府本事》。

[4]理查德·布里斯莱·谢里丹（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 1751—1816），爱尔兰剧作家和诗人，代表作有《情敌》、《造谣学校》等。

[5]西德尼·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英国作家，与人创办《爱丁堡评论》，鼓吹议会改革，力主解放天主教徒。

# 第五章 调和法

上述四种联想语法里面，前三种是为表现类似而将两个事物联系起来，第四种是要通过类似性的联系，使人联想到非类似。现在把这前者加以扩展，就成为这里要说的“调和法”；把后者加以延展，便成为下一章所要论述的“对置法”。

上述的联想法，是为说明a而使用b，而“调和法”则反之，不过是为强化a的文学效果而配上b。试举一例来说，形容美人之忧愁的时候说“梨花一枝春带雨”[1]，是以梨花解美人，故为“投入修辞法”。不但以梨花形容美人，并且以梨花替代美人。反之，若先叙佳人的暗愁，再配以细雨中苦恼的梨花，就成了调和法。在这种场合，不是一种材料由于类似的功能而变成了别的材料，也不在于主与客的差别，而是保持着两者并立的状态。所以上文所说各种联想法，是以两者中的一个替代另一个；而在调和法中，却是由同等的关系或者主客的关系，以一方搭配另一方。当把调和法强调到极端时，他不但要接近投入、投出等诸种修辞法，有时甚至还要合而为一了。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在调和法中，两者间的类似无需乎太精密。例如在唱本的旁边画着般若的脸，虽然可以达成调和，但却不能以其一来说明其二。（上述的各种联想法和调和法，由于读者的观察点，可以从一点移到另一点，这是无需多言的。例如举“花笑”一句来说，则纯为投出修辞法，然而倘若把它看成是春天悠闲景色描写中的点睛之句，则不外乎是一种调和法。）

本来在文学材料中，文学性最贫弱的，是“知性的材料”和“超自然的材料”两种，故而要使用这两种材料时，就不得不配以更有文学性的“感觉的材料”和“人事的材料”，而强化全体的兴味。即使是以“人事的材料”、“感觉的材料”为主时，再配合以各种材料，也可以说是文学修辞上不可缺少的手法。即配“感觉的材料”于“人事的材料”，偶尔配“人事的材料”于“感觉的材料”，则不但能使单调变为丰富，并且所产

生的情绪要比那些材料各自独立时要强烈得多。但是倘若不解此中妙趣，只是为了强化感兴而堆砌同种材料，就不免着色过浓，反而惹人讨厌。调和法便是教人以这种妙趣的手法，如汉学家的诗文评论中，有所谓“情景兼至”，归根到底也不过是欣赏“人事的材料”与“感觉的材料”的有效调和。古来日本人似乎先天地具有爱好自然的倾向，凡是诗歌美文，都未曾轻视过这种调和。人事的背景中必有自然，自然的前景中必有人事。西方人耽于烟霞之癖者意外地少，因而他们在文学创作中并不把这种调和作为必然的要求。这对我们东方人来说，是值得注意的现象。试看下面引用的里奥那托（Leonate）的抒情诗句：

“I pray thee, cease thy counsel,
Which falls into mine ears as prof itless
*As water in a sieve*: give not me counsel;
Nor let no comforter delight mine ear
But such a one whose wrongs do suit with mine.
Bring me a father that so loved his child,
Whose joy of her is overwhelm’d like mine,
And bid him speak of *patience*;
Measure his woe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mine
And let it answer every strain for strain,
As thus for thus and such a grief for such,
In every lineament, branch, shape, and form:
If such a one will smile and stroke his beard,
Bid sorrow wag, cry ‘hem!’ when he should groan,
Patch grief with proverbs, make misfortune drunk
With candle-wasters; bring him yet to me,
And I of him will gather *patience*.
But there is no such man: for, brother, men
Can counsel and speak comfort to that grief
Which they themselves not feel; but, tasting it,
Their counsel turns to passion, which before
Would give preceptial medicine to rage,
*Fetter strong madness in a silken thread*,
Charm ache with air and agony with words:
No, no; ’ tis all men’s off ice to speak *patience*

To those that wring under the load of sorrow.
But no man's virtue nor suff iciency
To be so moral when he shall endure
The like himself. Therefore give me no counsel:
My griefs cry louder than advertisement."

— *Much Ado About Nothing,* Act V. sc. i. ll. 3-32.

里奥那托听到希罗（Hero）品行不端的误传而大为担忧，他对兄弟安东尼奥（Antonio）提出忠告时说了这段话。读了这段话，我们认为其最大特点，是知性的要素过重。他的逻辑笔法固然并非没有叫人首肯之处，却不能打动人心，没有让我们感动的至情。要而言之，是因为他的话没有诗意。从我们的趣味嗜好来说，既然取诗的形式，既然取严肃的无韵诗，使人感到正襟危坐，同时在内容上我们也期望能够再感情化、再多一点诗意。例如寺僧，一旦披上僧衣而登坛讲法时，便必须使用一种相应的特别语调，讲相应的崇高的宗教内容，这才算是得体。如果尽说一些萝卜白菜怎么样啊，或理发馆如何啊，那就无需穿着僧衣、登上法坛了。诗形就是僧衣法坛。用诗形表现出来的必须是诗意的内容。倘若以非文学的内容为主，而又不搭配第一、二种材料，何异于坐在法坛上拉家常呢？在日本的文学史上，古人自不待言，就是今人，在这样的场合也没有忽视人事材料对自然材料的搭配，有时走到极端时，甚至往往牺牲写实，也在所不惜。例如谣曲文学，尽管可以指责之处甚多，但是在这一点和我们的期待常常是一致的。例如《藤户》中表现主角因丧子而悲叹："我就像虫子寄生于海草，海草被渔夫割除，我何以凭靠！在世间隐姓埋名，实在寂寥。像车轮般因果流转，凶猛之人的罪孽，早晚要得果报。我的孩子啊他有何过错！却被沉入水底，真是太可怜了！欲诉无门啊，只好到参见御前。"《俊宽》中写俊宽独自被留在鬼界岛，而诉说自己的悲惨遭遇："此行程本来是三人一道，可怕啊、恐怖啊，简直太无情！把我一人留在荒岛，就像被渔民丢弃的海草，无依无靠，哭诉无着，如海滩上的孤鸟，只有哭啊、哭啊！" 两段都使用了许多双关语，也有不少意义不明之处，然而作者以"人事的材料"配

以“感觉的材料”，又点缀以极为切实的自然风景，把人物悲惨的遭遇加以诗化，从而保持一种特有的调和，足以引起我们的兴味。依我之见，莎士比亚的戏剧在满足知性方面，优于日本的谣曲；而谣曲在打动感情方面，似乎胜莎翁一筹。而能够以情动人的原因之一，就在于谣曲借“人事的材料”与“感觉的材料”，并达成了调和，虽然并不完全充分。

我想，在“感觉的材料”中，自然界的景物能够打动我们的感情，这一事实无论是在东方西方都是存在的；在英国文学中，欲置身大地万象而歌颂其美者，已有乔叟。再往前找，则有贝奥武甫（*Beowulf*）。〔参照摩尔曼[2]的《自贝奥武甫至莎士比亚以来英诗中的自然概念》（*The lnterpretation of Nature in English Poetry from Beowulf to Shakespeare*）、比埃斯[3]的《感受自然》（*The feeling for Nature*）。〕因此，以为自然诗的发达完全是近世的现象，并不是正确的看法。然而他们英国人的自然观，无论如何不像日本人这般热烈。他们的诗歌，并不是非得以鸟木虫鱼为材料不可。不，毋宁说多数人似乎对大自然不抱什么兴趣。我在英国时，有一次要找人一起去看雪，而惹人讪笑；我又曾因为说月亮确实是很可爱的东西，而使人诧异。有一次我问一个朋友：为什么家中庭院中不放些石头，他回答：“即便有人替我放上石头，我也会马上将它扔到庭院外头。”又有一次，我指着路旁的松树，问一个同行的朋友时价几何，他说大约五镑。我想这实在太便宜了，这要是在日本，足可作为王侯贵族府第之装饰了，哪会这么便宜呢？后来再问他，说五镑不是作为庭树之价，而是作为木材之价。我被请到苏格兰，在那里所住的是一所气派的邸宅。有一天和主人在果园散步，看见树间小径长满青苔，我便夸赞了一番，但是记得主人的回应是：“我打算这几天就吩咐园丁将这些青苔除掉。”不用说这是没有文学趣味的人的例子，不能拿这样的例子以偏概全，不过这种人在英国多于日本，似乎是不争的事实。而表现于英国文学的自然，在我们看来难免觉得不充分。反之，我们为上古时代以来的习惯所支配，坚信文学的八成内容是由天地风月构成的，一旦要吟诗作文，不管有没有趣味，便满满堆砌着

草露、虫声、白云、明月之类。其状恰似花和尚，一边刚吃完荤腥，一边登坛大声念佛，人们仅仅是机械地以为文学非如此不可，所以甚至把其他方法及其效果也一概牺牲掉，只热衷于吟咏群鸟、渔人割海藻、流放地的月亮之类，而不能自已，这是东洋人的习弊。而考此弊之由来，便是因为过重自然，所以便认为，不以自然的色彩加以调和就没有美文的价值。当然在看到没有这种调和的西洋文学时，就感到不满足。

倘若把自然作为调和的一种要素，来对东方文学与西方文学做一比较，那我相信这里所说的大体上是没错的。不过，调和的材料，其范围并不是这么狭小。它的应用范围并非限于一句一节。广而言之，可以表现于各章，贯串于一部长篇的始终。一个小说作家为了提高其作品的兴味，却不懂调和法，而不惜把同类的材料堆砌起来，这就显然不合此法了。依我之见，理查森的《克拉丽莎》或《帕美勒》就犯了这种毛病。一味想强化情绪，而把同种材料（但是这里所说的材料，比前面所举那些材料，稍为广义一些）集中于一卷之中，强求读者洒同情之泪，这不仅是下策，而且还会使知趣的读者皱眉头。在人事交往方面尚须调和，难道在作品中就不须如此吗？归根到底，原因就在不懂调和之法。安东尼·特罗洛普在他的自叙传里，这样写道：

> 不管你罗列多少可怕的故事，那可怕也止于可怕而已，如果不与作品中的人物性格活动直接联系起来，就决不能有感人的力量，而且恐惧很快便不会再使人恐惧。罗列这样的似是而非的悲剧材料于一篇，一点也不难。现在假定这里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再假定她是在你所居住的那条街上被杀害的，而且就是你的隔壁，凶手是那妇人的丈夫，他们结婚仅仅是在一星期前，而且他是将妻子活活烧死的。若这样推下去，材料是无穷无尽的。再说，他的前妻也是这样被杀死的。这个罪犯在被押到刑场时还叫嚷说：唯一不甘心的事，就是不能对第三个妻子下此毒手了。若以为罗列这样的材料就是写小说之能事，则天下蠢事便莫过于此了。

特罗洛普的这段话，不是专论调和问题的。但也不妨说，他的用意主要是指出那些不注重调和所带来的弊病。

现在再谈谈一句、一节中如何调和的问题。

诗歌文章的目的，在于唤起读者的感兴，这是前篇所阐述过的根本问题。假若一件材料的感兴不够充分时，就不得不附加别的材料加以帮衬。然而如上所说，同种的材料（虽在一句一节时亦无所异）的反复罗列，弊病很多，故而用“感觉的材料”（对日本人来说，主要是天地间的景物如花鸟、风月之类）来帮衬“人事的材料”，用“人事的材料”配以“感觉的材料”，此二法可谓调和法的不二法门。也就是说，若两个以上的材料的综合能生出完全的感兴，那么这里便会得出不可思议而又有趣的结论了。若说“完全的感兴”，组织（F+f）+（F′+f′）而成（f+f′），这里的f和f′，在性质上不但决不矛盾，并且须互相帮救，甚至还可以得到这样的形式：f+f′ = 2f或= 2f′。即在调和的目的上，F和F′，反而希望其性质有所不同，而f和f′，尽量希望其类似。尽管需要（f+f′）的调和近似，却不很看重（F+F′） 的关系及成立的理由。重要的是依靠感情的逻辑（如可以这样表述的话）以求感情的一致，而知性材料的性质是否一致，却可以不予理会。换言之，就是要得出这样的结论：知性逻辑不是调和的必然要求。我们往往在文学作品中看到意义不明而又兴趣盎然的作品，就完全基于这一道理。最典型的例子，可以见于俳文学。俳句是在仅仅十七字音之中，压缩尽量多的文学内容，故无论如何不可能使用足够的接续助词来表示字词之间的关系。因此，假如以知性的解释来应对，那就可以看出很多作品意思不连贯。然而俳句家不但就这么吟咏，并且就这么创作而不以为怪，这是在无意识中不违背感情逻辑的缘故。几董[4]有一首俳句曰：“名月呀，朱雀的鬼神，决不出来。”就是一例。学者往往对这样的句子，加以牵强附会的解释；如无法解释，就怕被人说学识不足。这实在是可笑。包子的价值在其美味，至于其化学成分，吃包子的人可以不问。英国文学里面，有时也有这种作例。不过大体上，因为英国是理胜于情的国家，所以多少都包含一些知性的因素。现在举不出适当的例子来，勉强举一个例子：

“the King with gathered brow, and lips
Wreathed by long scorn, did inly sneer and frown

With hue like that when some great painter *dips*
*His pencil in the gloom of earthquake and eclipse*."

— Shelley, *Laon and Cythna*, Can. V. st. xxiii.

这也许可以说，这是不依靠逻辑推理而达成调和的例子。又如：

"Buried bars in the breakwater
And bubble of the brimming weir.
Body's blood in the breakwater
And a buried body's bier.
Buried bones in the breakwater
And bubble of the brawling weir.
Bitter tears in the breakwater
And a breaking heart to bear."

— Rossetti, *Chimes*, st. vi.

虽不敢断言这究竟是不是依据了调和法，但它在形式上没有表示接续关系的词，而是将各个词随意连缀在一起，这正如日本的俳句，而别具一种趣味，文字内容在情绪逻辑上没有阻碍。

关于调和问题的辨析，大体就说这些。以下再举出一些作品例子。

"and Gareth loosed the stone
From off his neck, then in the mere beside
Tumbled it; *oilily bubbled up the mere*."

— Tennyson, *Gareth and Lynette*, ll. 814-6.

试看这一句里面画线的部分，是怎样地与前后的"苍白的波浪"、"半死不活的日头"等相调和，从而相得益彰，提高彼此的价值的。

"Tis thought the king is dead; we will not stay.
The bay-trees in our country are all wither'd.
And meteors fright the f ixed stars of heaven;
The pale-faced moon looks bloody on the earth."

— *Richard II,* Act II. sc. iv. ll. 7-10.

这是“人事的材料”配“景物的材料”，尤为日本人所欢迎。

“Gather ye Rose-buds while ye may,
Old Time is still a-f lying:
And this same f lower that smiles to day,
To morrow will be dying.
...
Then be not coy, but use your time;
And while ye may，goe marry:
For having lost but once your prime,
You may for ever tarry.”

— Herrick, *To the Virgins, to Make Much of Time.*

这种调和，不但是读者对少女与蔷薇两者的情绪之调和，而且两者的性质也颇近似，故大体可以称之为“投入修辞法”。

“The wan moon is setting behind the white wave,
And time is setting with me, Oh!”

— Burns, *Open the Door to Mc, Oh!*

“Aft hae I rov’d by bonie Doon,
To see the wood-bine twine,
And ilka brid sang o’ its love,
And sae did I o’mine. ”

*— Id., The Banks o’s Doon.*

像这两个例子，是配了“自然的材料”作调和的，可以说是我们最喜爱的了。在接近于“投入修辞法”这一点上，与前例类似。

“At Aershot, up *leaped* of a sudden the sun,
And against him the cattle stood black every one,
To stare thro’the mist at us galloping past,”

— Browning, *How They Brought the Good News etc.*

这里面的“leaped”一词，与三个骑马武士拼命疾驰，非常协调，故很巧妙。或如：

> “In the afternoon they came unto a land
> In which it seemed always *afternoon.*
> All round the coast *the languid air did swoon,*
> Breathing like one that hath a *weary dream.*
> Full-faced above the valley stood the moon;
> And like *a downward smoke,* the slender stream
> Along the cliff to *fall and pause and fall* did seem.
> A land of streams! some, like a downward smoke,
> Slow dropping veils of *thinnest lawn,* did go;
> And some thro’ wavering lights and shadows broke,
> Rolling a *slumbrous sheet of foam* below.
> They saw the *gleaming river seaward f low.*”
>
> — Tennyson, *The Lotos-Eaters.*

这样吟唱时，便觉得忘却万事而入醉生梦死之境的人，和这种景物相互调和，彼此难分难解。

正如上文所说，调和法在文学上有特殊作用，可是一旦误用，失去了配合之自然时，立刻就会令人生厌，其价值也随之顿减，这与滑稽法的使用情况是一样的。本来，人的诗意的感觉不是依据思考、依靠掂量而形成的，而是一任刹那间的真挚感情而动。以结婚为背景的相亲、以录用为目的的面谈之类，在其压制感情与伪饰方面，与诗的情绪相去甚远。然而诗的情绪未必不包含诗的表现。当人们批评某作品经过了理性意识的干预，失掉了本色天真，而留刀削斧凿之痕的时候，这样的批评只不过是由读者（即作者以外的人）客观视之而言，不是深究作者之心而加主观纠正。这就好比作者描述的语言动作无论怎样违拗自然，若能使听者读者对其真实性不产生怀疑，那就不必深入心理内部加以确认。文学家的艺术技巧若能引人入神而与自然一致，也就无需去追究作家是无意识而为，还是苦心经营的结果。爱砚石者依“眼”而评价。眼有自然之眼，也有人工之眼。一代名匠之眼往往能超乎自然。而赏鉴者评之

曰：此与天成逸品不相上下。这才是知砚者之言。真正懂得文学的人，也是一样。兹举一例为证：

“The Danube to the Severn gave
  The darken’d heart that beat no more;
  They laid him by the pleasant shore,
And in the hearing of the wave.

There twice a day the Severn f ills;
  The salt sea-water passes by,
  And hushes half the babbling Wye,
And makes a silence in the hills.

The Wye is hush’d nor moved along.
  And hush’d my deepest grief of all,
  When f ill’d with tears that cannot fall,
I brim with sorrow drowning song.

The tide f lows down, the wave again
  Is vocal in its wooded walls;
  My deeper anguish also falls,
And I can speak a little then. ”

— Tennyson, *In Memoriam*.

我非常喜爱这几节诗歌的风韵。至于说到其调和法使用得是否浑然无痕，则不能没有一些疑问。至于诗人的心事，当然不得而知，而且也不必加以忖度。这里所谓是否浑然无痕的问题，不过是就这几节的相关文字而言。诗人在第二和第三两节，叙述潮水盈满两岸、水声消歇的情景，以衬托自己胸中充满的愁绪难以言说；到了第四节，潮水渐退，两岸发出水音，比喻诗人之愁绪得以平复，并能得以宣泄。我之所以怀疑这是否浑然无痕，是因为这一联的配合，有点故意而为，叫人觉得那也太合乎预定了。（1） 承“The Wye is hush’d”中的“hushed”，我的愁绪也得以平复，以此表示景物心情两者的相似，虽像是与上文所例举的彭斯的“The wan moon ...”里面，把“setting”与我、与月兼用，有点类似，但

是彭斯的诗有内在的调和，而这首则不然。也就是说，“潮水”云云与“愁绪”云云，并不是都能引发相同感觉的，不过是用了“hush’d”一词，而使表面上有联系而已。（2） 即便退一步，承认两者的配合是相宜的，但也不能承认他特地选出“hush’d”一词，并以此为纽结点来联系两者，有什么必要与效果。（3） 再进而说后一节所写的随着潮落，愁绪亦退，以这一联想的调和与前段相映衬，反有雕琢之痕，使人不由得怀疑这位诗人的真挚了。潮来潮去，乃是自然的结果。忧而不语，忧去而语，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然而拿前两者来配后两者，使其两相对照，而又装得像是很自然，就惹我们讨厌了。好像后一对的配合是前一对配合的必然结果似的，这样我们就觉得被愚弄了，便感到不快。因为“潮涨时，是我忧愁时；两岸无声，我亦无语”这个偶然的配合就形成了。而接下来，“潮退时，愁绪消退；两岸有声，我亦有语”这个配合，也就似乎成了必然的因果。诗人无视我们的知识，强求我们相信这个因果关系，这使我们觉得受了愚弄。

例如说雷声大作，我也大鸣不平，这就算了。再加一句雷电声的消歇，而我的不平也没有了。在两者之间我们可以发现诗人的刀削斧凿。诗人并没有权力捏造这种因果关系，并强求读者的诗意感受。他不但无此权利，而且还会在不知不觉间暴露其手法拙劣。丁尼生诗作的这个例子近乎如此。

如果要使用这种配合法，而又想尽量地不露出不自然之感，就一定要对读者淡化人工的因果关系。要消除人工的因果观念，便不可不废弃“因此”、“从而”等一切有关因果的接续词。不但要在用词上废除，而且还要在意义上剔除。必须努力不让“因此”、“从而”的观念在读者头脑中产生一种连锁。必须自然而然加以陈述，对其中因果关系要显得无意而为。例如说“潮水拍案而有声，我有忧愁不言愁；潮落而浪涛有音，我欲随之唱哀歌”，便多少能够避免知性逻辑的束缚，而给读者以取舍的自由。再将其译为普通的联想法，就是“我的忧愁如潮水，满潮无声，退潮则鸣”，这不过是假定有这种性质的忧愁，而拿出适合于形容

这种忧愁的潮水来作比喻，故而丝毫不会觉得不自然。

要之，在调和法中所应注重的，不是逻辑道理上的关系，而是情理的脉络。如说“我乐而小鸟鸣，我病而鸟沉默”，倘若在中间加上一个接续词“因此”以显示逻辑关系时，诗人便放弃了诗的功能，读者也就没了诗之感受；同样的，若在中间加上一个接续词“故而”来整理情理脉络时，我与鸟之间便为一种不可思议的相互的同情所支配，足以表达难以言说的同气相应、同病相怜。至于上文例举的丁尼生的诗句，其与诗人相配合的，不是与我们较为接近的禽鸟，而是与我们性质迥异的潮水。若以道理来理解，则事近荒唐，若以情来理解，则无法理解，所以我才对此加以非难。如果读读雪莱的《含羞草》（*Sensitive Plant*），看看其成功之所在，然后再看我对丁尼生的非难，就更能明白我意思了。

试举如下的例子并略论之，以结束此章。

> “The sea is calm to-night,
> The tide is full, the moon lies fair
> Upon the Straits;—on the French coast, the light
> Gleams, and is gone; the cliffs of England stand,
> Glimmering and vast, out in the tranquil bay.
> Come to the window, sweet is the night air!
> Only, from the long line of spray
> Where the ebb meets the moon-blanch’d sand,
> Listen! you hear the *grating roar*
> Of pebbles which the waves draw back, and f ling,
> At their return, up the high strand,
> Begin, and cease, and then again begin,
> With tremulous cadence slow, and bring
> The eternal note of sadness in.”
>
> — M. Arnold, *Dover Beach*, ll. 1-14.

静寂的海，满涨的潮水，朗朗明月，在平稳的海湾里，独自聆听那吻着海岸碎石的浪音。涌来又退去的潮音，阿诺德说那是永远的哀痛之音。若说这是哀痛之音，并配以周围的清静而保持调和，那么

以“grating roar”来形容，似乎并不太恰当。“grating roar”从字面上理解，乃是骚然的、不沉静的、轰然有声的。用以形容所谓永远的哀痛之音，是否恰到好处，姑且不论；若把这种杀气腾腾的声音在寂寥、冲融、平静的光景中而显出调和，那么，我就不得不怀疑作者是否具有配合的技巧。然而，若是为了使读者关注那所谓永远的哀音，而全身心地倾听之，并故意将四围写成静寂，即在寂静的夜里只感受这一种声响，而将此声音提到极度，为此而使用程度激烈的grating roar这两个词，这样一来，于周围情景并不协调的这两个词，反而在不调和这一点上有了很大的感染力。读者可以发现这两个字，从这一节所处的平地上空，被高高悬起。我不知道阿诺德的用意是什么，也不知道应如何处理这两个词。不过说到这里，却不得不承认我们所需要的常常并不只是通常的调和法，有时还要运用“万绿丛中一点红”式的配合。到此，“调和法”便一变而为“对置法”了。

---

[1]出典白居易《长恨歌》“梨花一枝春带雨”。

[2]弗雷德里克·威廉·摩尔曼（Frederic William Moorman, 1872—1918），英国教授。

[3]阿尔弗雷德·比埃斯（Alfred Biese, 1856—1930），德国文学史家。

[4]几董：高井几董（1741—1789），江户时代俳人。

# 第六章 对置法

搭配同种或类似的f的技术，叫做“调和法”，而搭配异种尤其是相反的f时，便可称之为“对置法”。

正如上文所说，调和法是第一、二、三种联想的变体，对置法是将第四种联想法加以扩大，第四种联想法的宗旨，是依靠某种共通性，将两种不相干的事物联结起来，并将其差异加以对照；对置法也依靠同样的方法，旨在唤起某种兴味。以下将这几个方法的关系加以辨析。

调和法之于对置法，类似于第一、二、三种联想法之于第四种联想法。正如第一、二、三种和第四种一样，都产生于两要素之间的共通性；同样的，调和法和对置法也有极其接近的地方。不但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把后者视为前者的一个方面，也未尝不可。假若把调和分成阶段的话，一端须是完全相同的二物之配合，另一端又须是完全不同的二物之联结。对置就是指这一端而言。换言之，也就是消极的调和。两者的关系，就像死与生的关系。从另一方面来说，生与死不是相隔绝的二物，死不过是生的一个变相而已。忧苦也是生，愤怒也是生，同样地，意识内容空虚的时候也是生。恰如在x = a，x = b, etc.的时候，x = 0也无疑是x的一个价值。对置的时候也是一样。aa是重复的配合，ab是最密接的配合；以下ac, ad, ae等而至于az，都是一种配合。而对置法不过是两种极端的调和。因此，对置法与调和法，其间虽有显著的不同，但是再深究下去，其区别可就颇为复杂了。

这样一来，在形式上，对置法虽然无妨看作是调和法的一个变种，但就其性质而言，本质上是积极与消极两极的配合，所以自然而然就要打破所谓调和，这是不言而喻的。我在前一章主张调和的必要，现在又说对置法，主张打破这种调和，认为这是文学中的必要的修辞方法，这恰似早上主张救人，晚上主张杀人一样，看上去似乎不免自相矛盾。然而，若是通读下文的论述，大体就会明白此两者最终并不是相互排斥

的。

对置法大致有三种：第一种是用b之f来缓和a之f的；第二种是对置的结果（即感兴）自然而然地与调和的结果达成一致；第三种类似于上述的第四联想法，多少带有滑稽趣味。对以上三种，姑且称第一种为“缓势法”，第二种为“强势法”，第三种为“不对法”。

## 第一节 缓势法

毫无疑问，在“人事的材料”与“天然的材料”两者之间，有“缓势”的必要。正如睡眠之于觉醒，意识活动的最清醒状态超过十二小时就难以承受了，自然就需要睡眠来缓和外界的刺激。又如泡菜之于肥肉。鳗鱼为最富于脂肪的油腻的食物，故用清素的泡菜为之缓和。鳗鱼馆子的泡菜是特别讲究的，以此足见此中道理了。常吃西餐的西洋人，饭后以水果为不可缺少的副食，这也似乎是依从自然规律所采取的缓势法吧。文学上的缓势法，也是顺应这种自然的要求而成立的。一味哭着，一味发怒，这不是我们所能受得了的。当我们的紧张到一定程度或超过一定限度而感到苦不堪言的时候，作家有时便给我们一服清凉剂，使人舒缓苦闷。不明此理者叠床架屋、强求读者的眼泪，或者欲使读者义愤填膺，这样就使人失去了余裕。过于紧张局促，至死不解自然，往往弄巧成拙，却怪读者不服，这是世间的迂腐，也是文学中的迂腐。在小说中，主题以外又插入许多闲话，为的便是要达到这种缓势的目的。或将话题分为两三个线索，穿插并行，也都是基于这种方法。钓鱼者若心急拉直钓鱼线，鱼儿就会逃脱。世相如此，文章也是如此。

缓势法是在长篇幅中才有必要，难以在一语一句之中找到例证。故而我们宜从长篇中举例。司各特的《拉美摩尔的新娘》是叙述男女相思的作品，描写恋爱的失败，导致悲惨结局。整体上是令人悲伤的故事，于是作者便加上了一个滑稽人物，散点各处。有了这个人物，全篇就有了缓和的分子。一旦有了缓和的分子，读者便在兴味上没有窘迫不安了。莎士比亚在戏剧《麦克白》中，就特别使用了这种方法，使整篇的

悲凄气氛得以舒缓。莎翁在开章第一页，便请来一群妖魔，首先点出了全篇的基调；之后，描写腥风暗雨、磷火鬼气，使魍魉之影跃然纸上，把读者吓得心惊肉跳。遂使读者在迎送去来中，始终感到惊心动魄，当此之时，忽然出现一片碧空，流入一阵和煦清风，于是读者为之稍能心安静气。看看下面所引的例子，是怎样地充满着和怡之气，而前一节又是怎样地阴森。再看看其后一段是怎样地光怪陆离、鲜血淋漓。倘若没有这一节，我们就将不堪忍受阴森之气，半途掩卷而去了。

> "*Duncan*. This castle hath a pleasant seat; the air
> Nimbly and sweetly recommends itself
> Unto our gentle senses.
> *Banquo*. This guest of summer，
> The temple-haunting martlet, does approve，
> By his loved mansionry, that the heaven's breath
> Smells wooingly here: no jutty, frieze,
> Buttress, nor coign of vantage, but this bird
> Hath made his pendent bed and procreant cradle:
> Where they most breed and haunt, I have observed,
> The air is delicate."
>
> — *Macbeth*, Act I. sc. vi. ll. 1-11.

## 第二节 强势法

强势法不是为缓和a而使用b，而是新加入b这一材料，来放大a的效果。也是对置法的一种，虽与前节所说的缓势法无异，不过由于着眼点的不同，便有必要如此分类了。

所谓着眼点的不同是什么呢？以b及于a的影响（即从a的f扣除b的f′之后的结果）而形成对置时，即成为缓势法；再以a、b所有的f和f′为独立物，从而形成对置时，即成为强势法。为什么呢？因为这种时候，a在文学上发展而成2f，b也一样变化成为2f′。换言之，不是（f-f），而是f因有f′故成为2f，而f′因有了f故而成为2f′。就其结果而言，就与调和法不期而然地酷似了。以食物来比喻，蔬菜是食物之粗者，然而在某时

某场合，这粗食便一下子等于大餐了。所谓某时某场合，比方说一农夫终日忙于耕作，辛苦一天回到家里吃饭。

对置的强势法，就是配b于a之前，使b在某时某场合使用。普遍的a，终于是a，不能动移它；若一旦对置之以b时，a的价值便在猛然间上升了。强势法虽是对置，却与调和法异途同归，原因就在这里。鱼是食之美味，熊掌也是食之美味。在鱼之外加以熊掌，而领略来自两者相加的美味，这就类似调和法。强势法的这种搭配变化，不是将配合物相加而形成的，而是使前者的性质反映于后者之上，使后者之质得以提升。方法之不同不用说，结果的优劣也不用说，只有在宗旨目的上，两者是一致的。懂画的人大概都知道，为集视线于一点白，只有两种方法，一是加笔于白本身，二是加笔于白的周围，两种方法在结果上是一致的。白上加白，欲使其色更显著，这一方法类似于调和法；而在周围加暗色，白本身不加改动，只是使其在昏暗中凸显异彩，这就类似强势法。

我认为，或成为强势法，或成为缓势法，其间之不同只在着眼点，这也可以举例加以证明。比如这里有百金赐予穷人，此百金既达缓和的目的，同时又有强势的作用。若穷人得此百金而救其穷，又能抚慰他的痛苦这一角度来看，那就好比是缓势法；若穷人因陷于饥饿，将此百金视为万金，从这一层面上看来，百金的价值，顷刻化成了万金，这就好比是强势法。这两者的差异，虽然只是观察点的不同，既然观察点不同，它们所唤起的情绪，在程度上，在类别上，都各有显著名特色，所以特地分出此节加以论述。以下举例说明。

> “Go thou to Richmond, and good fortune guide thee!［*to Dorset*］
> Go thou to Richard, and good angels guard thee!［*to Anne*］
> Go thou to sanctuary, and good thoughts possess thee!［*to Q. Elizabeth*］
> I to my grave, where peace and rest lie with me!
> Eighty odd years of sorrow have I seen,
> And each hour’s joy wreck’d with a week of teen.”
>
> — *Richard III*, Act IV. sc. i. ll. 92-7.

这是自然的对置，并不是特地请几个人来反衬自己。本是对别人说话，说到自己时，才生出映照之妙，使最后一句特别提神。狄更斯描述小耐儿（Little Nell），就是用了这样的笔致：

"But all that night, waking or in my sleep, the same thoughts recurred, and the same images retained possession of my brain. I had, ever before me, the old dark murky rooms—the gaunt suits of mail with their ghostly silent air—the faces all awry, grinning from wood and stone—the dust, and rust, and worm that lives in wood—and alone in the midst of all this lumber and decay and ugly age, the beautiful child in her gentle slumber, smiling through her light and sunny dreams."

— Dickens, *The Old Curiosity Shop*, chap. i.

把美丽的小耐儿和她的梦，置于老屋子、老家具、灰尘、虫子和五彩剥落的黑暗里，真仿佛点铁成金。

至于艾略特所用以描写蒂娜（Tina）时所使用的对置，堪称天下妙文，如下：

"In this way Tina wore out the long hours of the windy moonlight, till at last, with weary aching limbs, she lay down in bed again, and slept from mere exhaustion.

While this poor little heart was being bruised with a weight too heavy for it, Nature was holding on her calm inexorable way, in unmoved and terrible beauty. The stars were rushing in their eternal courses; the tides swelled to the level of the last expectant weed; the sun was making brilliant day to busy nations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swift earth.The stream of human thought and deed was hurrying and broadening onward. The astronomer was at his telescope; the great ships were labouring over the waves; the toiling eagerness of commerce, the f ierce spirit of revolution, were only ebbing in brief rest; and sleepless statesmen were dreading the possible crisis of the morrow. What were our little Tina and her trouble in this mighty torrent, rushing from one awful unknown to another? Lighter than the smallest centre of quivering life in the water-drop, hidden and uncared for as the pulse of anguish in the breast of the tiniest bird that has f luttered down to its nest with the long-sought food, and has found the nest torn and empty."

— Eliot, *Scenes of Clerical Life, Mr. Gilfu's Love-Story*, chap. v.

雪莱的《在那不勒斯附近沮丧而作》（*Stanzas written in Dejection, near Naples*），或华兹华斯的《捞水蛭的人，或决心与自立》（*The Leech-Gatherer*），可以说完全是用此法构成全篇的。不过论其巧拙，

则自有不同。华兹华斯的是：

"The birds are singing in the distant woods;
Over his own sweet voice the Stockdove broods;
The Jay makes answer as the Magpie chatters;
And all the air is f illed with pleasant noise of waters. "

*The Leech-Gatherer*, ll. 4-7.

前头描写欢快的自然，到后半才说："I saw a Man before me unawares: The oldest man he seemed that ever wore grey hairs."（ll. 55-6.），用以点缀孤客，两者形成对置。但因中间插入了种种主观感慨或理智教训，故而几乎把对置的效果打消了。本来，他似乎是要避开突兀的对置，而用一种感想把对置的两个材料联系起来，而暗暗地由甲转移到乙。这是他用意周到之处，其实却成了他的败笔。对置必须突兀。突兀然后才能用于强势。若徐徐移步，自一极至一极时，则两极之差一时不能反映到读者眼里，所以我们可能会忽略这种反衬。像下面举出的数行诗，就对置法来说，不但无效，反而是有害的。

"But, as it sometimes chanceth, from the might
Of joy in minds that can no further go,
As high as we have mounted in delight
In our dejection do we sink as low."

— *Ibid.*, ll. 22-5.

雪莱的作品则完全与此相反。两个材料之间不使用任何连锁，从甲转移到乙，恰似从光明的天空落下来，忽而坠入暗窖之中。从而极其明显地由对置产生感兴。

"The sun is warm, the sky is clear,
  The waves are dancing fast and bright,
Blue isles and snowy mountains wear
  The purple noon's transparent might,

The breath of the moist earth is light,
Around its unexpanded buds;
Like many a voice of one delight,
The winds, the birds, the ocean f loods,
The City's voice itself is soft like Solitude's."

— *Stanzas written in Dejection, near Naples*, st. i.

叙述优美温润之景，至此却突然一下转入"did any heart now share in my emotion"，径直抒发失意之情：

"Alas! I have nor hope nor health,
Nor peace within nor calm around,
Nor that content surpassing wealth
The sage in meditation found,
And walked with inward glory crowned—
Nor fame, nor power, nor love, nor leisure.
Others I see whom these surround—
Smiling they live, and call life pleasure;—
To me that cup has been dealt in another measure."

— *Ibid.*, st. iii.

大有拔地而起、巍然耸立之概。又如彭斯的名诗：

"Ye banks and braes o'bonnie Doon,
How can ye bloom sae fair!
How can ye chant, ye little birds,
And I sae fu' o' care!

Thou'll break my heart, thou bonnie bird,
That sings upon the bough;
Thou minds me o'the happy days
When my fause Luve was true."

也是用了同样的对置法，近乎天籁妙音。

再看最后一例：

“He goes through shrubby walks these friends among,
Love in their looks and honour on the tongue;
Nay, there’s a charm beyond what nature shows,
The bloom is softer and more sweetly glows; —
Pierced by no crime, and urged by no desire
For more than true and honest hearts require,
They feel the calm delight, and thus proceed
Through the green lane—then linger in the mead —
Stray o’er the heath in all its purple bloom —
And pluck the blossom where the wild bees hum;
Then through the broomy bound with ease they pass,
And press the sandy sheep-walk’s slender grass,
Where dwarf ish f lowers among the gorse are spread,
And the lamb browses by the linnet’s bed;
Then ’cross the bounding brook they make their way
O’er its rough bridge—and there behold the bay! —
The ocean smiling to the fervid sun —
The waves that faintly fall and slowly run —
The ships at distance and the boats at hand;
And now they walk upon the sea side sand,
Counting the number and what kind they be,
Ships softly sinking in the sleepy sea;
Now arm in arm, now parted, they behold
The glitt’ring waters on the shingles roll’d;
The timid girls, half dreading their design,
Dip the small foot in the retarded brine,
And search for crimson weeds, which spreading f low,
Or lie like pictures on the sand below;
With all those bright red pebbles that the sun
Through the small waves so softly shines upon;
And those live lucid jellies which the eye
Delights to trace as they swim glitt’ring by:
Pearl-shells and rubied star-f ish they admire,
And will arrange above the parlour-f ire, —
Tokens of bliss!—‘Oh! horrible! a wave
Roars as it rises—save me, Edward! save!’
She cries—Alas! The watchman on his way
Calls and lets in—truth, terror, and the day!”

— Crabbe[1] , *The Borough*, Letter xxiii.

用于对置的主要材料，不过是最后两行，其余三四十行，可以说都是为了使主要材料提高自己价值而在前头做的铺垫。这是以过去的顺境配眼下的逆境，因而叙说过去的行乐愈是详细，对目前忧愁之念的表现就愈深。游于山而不尽兴，便游于野；游于野而不尽兴，便游于水。在砂暖波清之处，与佳人携手品贝评藻，忽而大浪掀来，佳人大叫郎君救我！骇然睁眼一看，原来不是佳人，却是狱警看守的声音。自己身坐监房之中，徒待死日之来临。结句虽然仅仅两行，但截然划出明暗二境，翻一筋斗，从一处坠到另一处，故其动人至深。

附：假对法

一般都把“假对法”看作是寻常的对置，考之具体作品，却不尽然。若从形似来说，与上面各节所述情形略同，然而若稍加心理上的解析，便会知道它既非（f—f）这种缓势法，也不是2f或2f′这种强势法。根本上，它的结果和调和法无异，以公式来表示，大致可作（f+f）吧。虽是对置而又无对置之实，故称之为“假对法”。像那上述的《麦克白》中的门卫那一场，就是典型的例子。门卫的话，不用说是带着滑稽的。而在弑逆之血未干时，他登场了。故从其性质来看，或从配合上来看，都属于对置。尽管是对置，试分析其结果，却又不是缓势法，也不是纯粹的强势法。若能把这个分清，“假对法”便自然分明了。在此之前，先看看那门卫的话：

“Here’s a knocking indeed! If a man were porter of hell-gate, he should have old turning the key.［*Knocking within.*］ Knock, knock, knock! Who’s there, i’ the name of Beelzebub? Here’s a farmer, that hanged himself on the expectation of plenty: come in time; have napkins enow about you; here you’ll sweat for’t.［*Knocking within.*］ Knock, knock! Who’s there, in the other devil’s name? Faith, here’s an equivocater, that could swear in both the scales against either scale; who committed treason enough for God’s sake yet could not equivocate to heaven: O, come in, equivocator. ［*Knocking within.*］ Knock, knock, knock! Who’s there? Faith, here’s an English tailor come hither, for stealing out of a French hose: come in, tailor; here you may roast your goose. ［*Knocking within.*］ Knock, knock; never at quiet! What are you? But this place is too cold for hell. I’ll devil-porter it no further: I had thought to have let in some of all professions that go the primrose way to the everlasting bonf ire.

［*Knocking within.*］ Anon, anon! I pray you, remember the porter.”

— Act II. sc. iii. ll. 1-25.

各家对此节的评论，看法不一。有人认为这完全为后人所伪作，与莎士比亚无关（是柯勒律治所言）。若以此说为真，我们就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了。认为门卫的这段冗词赘语依然出自莎翁手笔者，有黑尔斯（Hales）和克拉克（Clarke）两家，他们的看法颇合我意。克拉克说，门卫的独白，是“对置”而又“调和”，可谓一语中的。他所谓对置与调和，究竟是不是我所用含义，不得而知，然而一般而论，应与我的见解相差不远。在杀人的血腥之后缀以醉汉的呓语，这显然是对置；而且此呓语，又不能缓和前段的阴森鬼气，所以不是缓势法。再则，这段呓语又不映衬前段的鬼气，从而提高作为一种呓语的滑稽价值，所以也不是强势法。总之，这一段呓语，有瞻前照后、为周边情景添加痛切气氛的功效，故可为调和之用。所谓周边情景，即指暗澹而阴郁的气氛。被点缀于这种气氛中的数行谐谑之语，虽具有谐谑的形态，但自其精神实质而言，却不外是添趣于黯淡、加味于阴郁的一种调和剂而已。我就是要证明这一点。如果有人否定这一点，那就是他在感受力上和我格格不入，所以就不必多说了。

现象，不是以诉诸视听为最终目的。我们的头脑，对于经过视听而认识的诸现象，非附以一种解释不可。所谓解释，是在视觉听觉以外，在现象中确认某种意义，不过是此现象带给我们头脑的内部信息罢了。获得这种信息的人，不单是观察世相，而且也确实是看破了实相的人。所谓“实相”，不只是宗教家所谓的“绝对”（如果有绝对的话），而是指男女老幼各应其分、纵横剖析，以得其真。而其解释之所以必须个别地进行，不是因为同一现象的各个部分感动他们，而是因为对同一现象的着眼点因人而异。这个着眼点的不同，再往上溯，便归结为经验的不同。甲的经验与乙不同，它对a现象这样着眼，这样解释；乙的经验又不同于甲，它又对a现象是那样着眼，那样解释。这样一来，我们对于现象的解释，最终为我们经验的惰性所支配。读文章犹如看世相。光看

一字一句的表面意思还不行，有时为惰性所支配，还是以因循的眼光去看一字一句，并试图发现其内在意义，或者想赋予其别的意义。门卫的呓语流于谐谑，上文已经说了。然而谐谑，不过是字面上的寻常意义而已。我们读此剧一直读到这个独白时，都在不知不觉之间循着业已形成的着眼点。以这个着眼点看问题，我们就因循既定的惰性，将剧中的大小事件，都一律解读下去。而这时候的惰性，无非就是凄怆之气、恐怖之念。居于凄怆之气，住于恐怖之念的人，看到这种谐谑时，是按字面加以解释呢，还是依从惰性而求内在含义呢？如要求内在信息，那将在滑稽的背后看出什么东西？所看出的东西，非凄怆之气、恐怖之念不可吗？

由着眼点的不同而产生出来的不同解释，最普通的是“正意”与“反意”两种差异。解成正意者，指鸟为鸟；解成反意者，指鸟为鹭。两者之色尽管如此相反，但是若举出其一，其他就已经有了暗示，随手即可拈来了。这是由于它们的性质偏处两极，彼此互为反拨之力甚强。因而市井俗人往往利用此法来揶揄他人。所谓揶揄，不过是使他人意识到着眼点之不一样，将解释陷于模棱两可中。这是表示流俗的语言有容纳两面解释的余地，同时又充分足以证明他们的解释大多是朝着这个方面的。那门卫的科白，由正意解之，显然是滑稽的。然若自反意斟酌其意义，那不过是潜伏于滑稽之对极的一种情绪罢了。不必说这种情绪里面，是含着阴森鬼气之情绪的。这种鬼气是贯穿全剧，包围着读者。因此，突然点出门卫的科白时，读者不但不加以正意的解释，甚至探索其反意的工夫都没有了，整体的氛围，令他们觉得这滑稽是凄怆的、血腥的、恐怖的。

以正反两解这一角度看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在狂人的语言中发见最有力的佐证。大凡狂人所说的话，大多是无逻辑、无秩序、不规则、突兀而不得要领的。若以正意解之，不流于滑稽的恐怕很少；而从反意加以解释时，却又无不带有深深的悲哀之情。我曾在伦敦的小剧场观看伶人扮演奥菲丽娅（Ophelia）。剧场的那些不读书不认字的人，听到狂

女的科白，都笑声不止。这都是因为只由正意来解释奥菲丽娅，并从中感到滑稽。

"How should I your true love know
From another one?
By his cockle hat and staff,
And his sandal shoon. "

— *Hamlet*, Act IV. sc. v. ll. 23-6.

猝然跑到王妃之前唱这种歌，从正面来解释，免不了有滑稽之感。对于"How do you, pretty lady?"之问，回答是：

"Well, God 'ild you! They say the owl was a baker's daughter. Lord, we know what we are, but know not what we may be. God be at your table!"

— *Ibid*., Act IV. sc. v. ll. 41-4.

这话若照字面看去，自然也属于滑稽了。华兹华斯在写弃妇路得（Ruth）时说：

"I, too, have passed her on the hills
Setting her little water-mills
By spouts and fountains wild —
Such small machinery as she turned
Ere she had wept, ere she had mourned,
A young and happy Child!"

身为一个大人，却表演这样的儿戏，从正面看上去，我们的感觉依然不免是滑稽。由此看来，把嘲笑奥菲丽娅、嘲笑路得视为不合常情，正如不能把狂人的言行做正常理解一样。以常理而论，做正常理解是正常的，反之是权宜的。而之所以拿权宜的理解来代替正常的理解，只不过前后的事情促使我们如此理解而已。不受这种事情之诱导的人，要将奥菲丽娅的狂态滑稽化，那也可以说是妥当的。至于在个中看出悲酸之

味，使悲惨的气氛弥漫于狂言绮语之间，那只有是识文解字的人，能放弃从剧情中得来的惰性，然后才能做到。至此，反解才得以与周围的情形相映，并在不知不觉间渐入自然之境。因而奥菲丽娅的科白本来是滑稽的，而有教养的人却视之为悲哀，这是他们对莎翁的理解使然。是他们理解莎翁、并在莎翁所创造的艺术氛围中栖息之故。栖息于此氛围之中，无论何人都要从这个着眼点来解释那段科白，这是自然的要求，故而他们不能想象这段科白中有滑稽成分，于是便作相反的理解。如果明白这样解释奥菲丽娅是自然，且这样解释又是反意而非正意，便可以知道将门卫的科白理解为悲哀之意，虽是反意，却是极其自然而妥当的。能够理解这一点，也就能理解莎翁写的这一节，具有对置的形式，却又有调和之用。

要在文学史上寻找这样的作品例证，那是举不胜举的。下面所引一节，通读之后特别引发我的兴味，故引用如下。读者若想象一下狱卒一边不停地磨刀霍霍，一边高声哼着小调的那种毫无顾忌的样子，就可以理解两者的对置，是如何具有调和之效了：

"'Take care of yourselves, masters,' observed Mauger. 'I must attend to business.'

'Never mind us,'laughed Wolfytt, observing the executioner take up an axe and after examining its edge, begin to sharpen it.' Grind away.'

'This is for Lord Guilford Dudley,' remarked Mauger, as he turned the wheel with his foot.' I shall need two axes to-morrow.'

'Sharp work,' observed Wolfytt, with a detestable grin.

'You would think so were I to try one on you,' retorted Mauger.' Ay, now it will do,' he added, laying aside the implement and taking up another. 'This is my favorite axe. I can make sure work with it. I always keep it for queens or dames of high degree—ho! ho! This notch, which I can never grind away, was made by the old Countess of Salisbury, that I told you about. It was a terrible sight to see her white hair dabbled with blood. Poor Lady Jane won't give me so much trouble, I'll be sworn. She'll die like a lamb.'

'Ay, ay,' muttered Sorrocold.'God send her a speedy death!'

'She's sure of it with me,' returned Mauger, 'so you may rest easy on that score.' And as he turned the grindstone quickly round, drawing sparks from the steel, he chanted, as hoarsely as a raven, the following ditty: —

The axe was sharp, and heavy as lead,

As it touched the neck, off went the bend!

*Whir—whir—whir—whir!*

And the screaming of the grindstone formed an appropriate accompaniment to the melody.

Queen Anne laid her white throat upon the block,
Quietly waiting the fatal shock;
The axe it severed it right in twain,
And so quick—so true—that she felt no pain!
*Whir—whir—whir—whir!*”

— Ainsworth[2], *The Tower of London*, chap. xl.

## 第三节 不对称法

强势的对置，是把f′添加于f，意在暂时提高f的价值，故而是以f为本位的；缓势的对置，同样也是把f′加于f，意在暂时放低f的价值，故而也是f本位。从两要素的次序上来说，在强势法中，一般是以客体的f′先出来，主体的f从之；缓势法即反之，主体f出来后，客体之f′继之，这是通例。而“假对法”的目的，是依靠f和f′的结合而能生出新的f″，故本体不单在f，也不单在f′，而是两者的结合。

此节所要说的“不对称法”，在f与f′之间难以确定何为本位这一点上，类似假对法。示之以公式，假对法是f与f′结合起来合而生出f″，故可以用f + f′ = f″来表示；然而在“不对称法”中，不但两要素的本位不能定，又没有两要素合而为一的迹象，失去了强势法、缓势法所共通的特色，又不能带假对法的性质。换言之，这里的f和f′两要素无缘形成对立，而且即便对立也不能产生任何感应。换句话说，就是这两种要素不能相乘，不能相除，也不能相加减。我们对这两要素加以审视、掂量，但最终没有办法将其捏合在一起。它们不期而然地公然对立着。那对立的态度，就好像是接受了天地开辟以来就应该非对立不可的大法命令，双方都有“与我何干”的态度，对立以后和对立以前没什么不同。我们看到这样无缘的两种要素被猝然撮合在一起而感到吃惊，在产生不调和之感的一刹那，看到这无缘的两种要素如此泰然、满不在乎地形成对立，我们又被打动了，忽然我们便不再觉得不调和，转而站在矛盾滑稽的角

度，为自己摆脱单一视角的束缚而感到开心，而其结果，便大笑，或微笑，这就是“不对称法”的特性。有了此种特性，这种“不对称法”与前面所说第四种联想法，便遥相呼应了。比如说：“正成[3]哭而谏正行曰……”这里点出了一个“哭”字，便使人觉得很恰切。现在试用“打哈欠”来代替“哭”字如何？再代之以“喝着啤酒”又如何呢？或进一步写作“正成擤着鼻涕，谏正行曰……”又怎样呢？正成的忠谏与擤鼻涕的行为，两种不协调的行为结合在一起，给人以预想之外的超然和旁若无人的感觉，我们便超越了不调和感，仿佛进入天地浑融的解脱境界。

这样的作品例证实在不少。《弃儿汤姆·琼斯史》中描写毛丽（Molly）这个穷人家的姑娘因为身着盛装而出现在教堂，便惹得四邻的嫉妒了，终于引发了一场喜剧，作者写道：

> “Ye Muses, then, whoever ye are, who love to sing battles, and principally thou who whilom didst recount the slaughter in those f ields where Hudibras and Trulla fought, if thou wert not starved with thy friend Butler, assist me on this great occasion. All things are not in the rower of all.”
>
> — Bk. IV. chap. viii.

这里所描写的是俗夫俗妇之争。而所描写的情景，却像从九天请来了诗神，真是神来之笔，把人间俗事写得庄重典雅。此两者不该对立，然而却无视一切习惯，置天下嘲笑于不顾，而使两者对立了。因为对立而未形成强势的f，没有产生缓和的f，也不将两者结合而产生一个新的f。它们不相冒犯，而是各自独立，他们的对立是既对立而又不相干，有如肚兜之于缎袍的关系。然而“不对称法”还不止于此。以《源平盛衰记》[4]那样的笔调，描写泥瓦匠之间争斗的菲尔丁[5]，接着又写道：

> “As a vast herd of cows in a rich farmer’s yard, if, while they are milked, they hear their calves at a distance, lamenting the robbery which is then committing, roar and bellow; so roared forth the Somersetshire mob an hallaloo, made up of almost as many squalls, screams, and other different sounds as there were persons, or indeed passions among them: some were inspired by rage, others alarmed by fear, and others had nothing in their heads but the love of fun; but chief ly Envy, the sister of Satan, and his constant companion, rushed among the crowd, and blew up the fury of the women;

who no sooner came up to Molly than they pelted her with dirt and rubbish."

— *Ibid.*

这是借荷马的史诗笔调来描写乞丐的叫声，出乎意外地不相干而又矛盾对立，因而作为"不对称法"是成功的。然而这矛盾发展了一段，又进了一步：

"Molly, having endeavoured in vain to make a handsome retreat, faced about; and laying hold of ragged Bess, who advanced in the front of the enemy, she at one blow felled her to the ground. The whole army of the enemy (though near a hundred in number), seeing the fate of their general, gave back many paces, and retired behind a new-dug grave; for the churchyard was the f ield of battle, where there was to be a funeral that very evening. Molly pursued her victory, and catching up a skull which lay on the side of the grave, discharged it with such fury, that having hit a tailor on the head, two skulls sent equally forth a hollow sound at their meeting, and the tailor took presently measure of his length on the ground, where the skulls lay side by side, and it was doubtful which was the more valuable of the two. Molly then taking a thigh-bone in her hand, fell in among the f lying ranks, and dealing her blows with great liberality on either side, overthrew the carcass of many a mighty hero and heroine."

— *Ibid.*

打扮得像一个良家小姐，忸怩作态，却突然发飙，本来面目在拳打脚踢之间暴露出来了，这是一种"不对称法"。然而作者的艺术技巧还不止于此。把这样的悍妇，在神圣的寺院加以描写，这就是"不对称法"；叙述纷扰喧骚之后，顺便说一句：当夜有人出殡，新挖了一墓穴，这是"不对称法"；毛丽奋然拿起地上的骷髅，愤然投向敌人，这是"不对称法"；妙龄的女子拿着死人的枯骨，勇猛地跃入敌阵，这是"不对称法"。而贯穿于全篇的，是毫不犹疑地使用庄严的荷马文体，这尤其突出地使用了"不对称法"。

被用于对置的两种要素，在性质上不得太悲惨，也不得太严肃，至少也要容许为了表现滑稽趣味而剔除道德观念。沉默者忽然变成喋喋不休的饶舌者，是为不对称法，足以引起读者兴味；但是一个温顺者忽然变成杀人者，这种不对称似乎就不能以滑稽视之了。一个耽于苦思冥想

的人而跌入泥沟，作为不对称法固然是恰当的，然而若写他掉进深井而死，谐谑之趣顷刻消失了。把不严重的材料对置使用，或在不经意间把严重的材料用作平淡的材料使用，都是可以的。试翻开《项狄传》（*Tristram Shandy*）读一读这一节：

"Now, whether it was physically impossible, with half a dozen hands all thrust into the napkin at one time,—but that some one chestnut, of more life and rotundity than the rest, must be put in motion,—it so fell out, however, that one was actually sent rolling off the table: and as Phutatorius sat straddling under,—it fell perpendicularly into that particular aperture of Phutatorius's breeches, for which, to the shame and indelicacy of our language be it spoke, there is no chaste word throughout all Johnson's Dictionary:—let it suff ice to say,—it was that particular aperture which, in all good societies，the laws of decorum do strictly require，like the temple of Janus （in peace at least）,to be universally shut up ...

The genial warmth which the chestnut imparted, was not undelectable for The f irst twenty or f ive-and-twenty seconds;—and did no more than gently solicit Phutatorius's attention towards the part;—but the heat gradually increasing, and, in a few seconds more, getting beyond the point of all sober pleasure, and then advancing with all speed into the regions of pain, the soul of Phutatorius, together with all his ideas, his thoughts, his attention, his imagination, judgment, resolution. deliberation, and ratiocination, memory, fancy, with ten battalions of animal spirits, all tumultuously crowded down, through different def iles and circuits, to the place in danger, leaving all his upper regions, as you may imagine, as empty as my purse."

— Vol. IV. chap. xxvii.

一方面想象一个严肃的学者，另一方面想象那烧热的栗子落入他的大腿之间，这种描写所具有的不对称法的趣味，是任何人都会承认的。须知这种写法之所以深有感兴，只是因为烧栗子这种平淡的材料。倘若代之以毒蛇，则滑稽之趣便会瞬间消失了。毒蛇之害人，绝非烧栗子可比。若换成毒蛇，则我们的注意力便被毒蛇如何害人所牵制，不对称法也就视而不见了。无论写烧栗子，还是写毒蛇，都是不对称。然而要知道，不对称法有没有效果，是取决于两者之间如何选择的。

当我们在个人身上发现此种不对称法时，就禁不住有滑稽的快感了。有时，这种滑稽的快感，比起自然产生的来，那些人为制造的不对称更叫人觉得愉快。人为造成的不对称，往往以两种形式出现于现实世

界。其一是恶作剧，其二是撒谎。使用这两种方法时，我们使他人陷于矛盾尴尬的境地。正如用放风筝的绳子，把穿着体面的绅士的帽子刮到地上一样。用这两种形式，将不对称法应用现实世界时，我们便把别人置于矛盾境地，这一点上不能不含一些不道德的成分。故其涉及的对象必须是在矛盾尴尬中觉得有趣的洒脱的人，或是神经迟钝、感觉不到这种矛盾尴尬的人，抑或由于某种原因，不得不陷于尴尬、失去面子。而一旦滥用这种形式而毫无顾忌时，我们便无法体会使对象陷于矛盾的那种滑稽感了，反而会变成对人不讲道德的无赖汉。外国的所谓喜剧中，到处充满了这种“不对称法”，反而会令读者产生不快之感。这是因为他们为了利用此法给读者以滑稽感，竟然把那些不该让其陷入矛盾尴尬之境的温厚笃厚的人，弄得困窘不堪。这样不道德的作家是轻佻的作家，读这种作品而觉得滑稽者，是轻佻的读者。淳朴之风衰微、浮靡之风兴盛，使世风堕落时，才会出现这样的作品。故而这种作品，是开化的产物，又是现代都市的产物。

---

[1]乔治·克雷布（George Crabbe, 1754—1832），英国诗人，以擅长用朴素的语言如实描绘日常生活而闻名，代表作有《村庄》、《教区记事录》等。

[2]威廉·哈里森·安斯沃思（William Harrison Ainsworth, 1805—1882），英国历史小说家。

[3]正成：即楠木正成（?—1336），日本南北朝时期的武将，被后人封为“军神”。

[4]《源平盛衰记》，日本中世时期描写源氏、平氏两大武士集团争战的“战记物语”。

[5]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17—1754），英国小说家，代表作《弃儿汤姆·琼斯史》对后世英国小说影响深远。

# 第七章 写实法

前面，我论述了六种文学手法。先是讲了四种联想法，然后讲了调和法和对置法两种方法，这里要再设一章，讲述写实法。

大凡文学材料，都可以用（F+f）这个公式来表示，这在本书第一章就讲过了。而上面所讲的六种手法，不是孤立地考察（F+f），而是较为有组织、有系统地赋予（F′+f′）以新材料，而促使两者结合并产生变化。这六种方法的共同特点，就在为表现一种材料而请出另一种材料。至少，没有两种以上的材料，这种方法便不能成立。

现在再将六种方法的特点进一步归纳如下：（一） 须知，被联结起来的两种材料，在同一地方活动，大多把我们对于F的情绪，提到了普通程度以上。四种联想法里面，第一、第二、第三种联想法，和对置法中的强势法就属于这种情况；（二） 须知，那被联结起来的两种材料，有时竟把我们对F的情绪，降低到普通程度以下，其中对置法中的缓势法就属于这种情况；（三） 须知，两种材料结合的时候，不偏于F，也不偏于F′，两者相依而产生出既不属于F也不属于F′的一种（整体浑融的）情绪，调和法与假对法就属于这种情况；（四） 须知，联想法中的第四种，和对置法中的不对称法，虽有两种材料的联结，可是并不由于这种结合而产生任何整体浑融的情绪。

约而言之，我们要想得到来自某种F的情绪变化，而加之以F′时，导致情绪更为强烈或浓厚的有六种，走向消除和减低的有一种。而与F和F′的固有情绪无关，而在猝然间得出全新情绪的，可以举出两种。最后还要说的是，上面所说的文学的手段，是在F上面加以F′，而基本目的是使其强烈、浓厚起来。

现在我所要说的“写实法”，是从上述多种方法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这种“写实法”，其含义也许和世人所预期的有所不同。我在上文论述的文学手法，不过是要解释这样一个问题：这里有了文学材料，我们要

怎样加以表现，才最能将其诗化或美化（或滑稽化）呢？至于材料本身的取舍，因为不包含在上述的手法里面，故与本论题无关，在此不论。在这里，写实法作为文学手法之一，无非是从上文的论述中承续下来的，故而在这个范围内不得不限定它的意义。换言之，怎样把得到的材料加以表现，就是写实法，还有它的效果如何？本章的主旨便是要解决这个问题。至于材料本身是否是写实性的，要到后面论述时才成为问题。

请看：

> “The brazen throat of war had ceased to roar. ”
>
> — Milton, *Paradise Lost*, Bk. XI. l. 713.

这是大胆的“诗化”的语言。“诗化”二字，未免有点太含糊，用我的术语来说，便是联想法中的“投出修辞法”。“投出修辞”的效果上文已有详论，这里不再多说，不论效果如何，但它显然证明了一件不争的事实。日本人不用说，欧洲人不用说，即便是英国人，假如他是和弥尔顿同时代的英国人，日常谈话时是不使用这种语言的，这一事实任你如何争辩，也终究无法否定。既不是日常用语，要从这种语言中想象日常生活中的人，那也是很困难的。诗人面壁虚构，对着纸笔构思，要用什么形容语来表现这场战争，掂量之后方能定夺。这种表现属于诗人的专利，与一般人没有干系。形容一场战争，集千军万马之声于一行数字之间，这种技巧，须待诗人方能做到，因而诗人之所以为诗人，就因为他在这一方面取得了成功。然而诗的语言毕竟是诗的语言，是经过一定的推敲锤炼之后才形成的，在这一层面上说，它不是自然的语言（蛮人的语言中，诗的语言是意外多，但与我们的论题无关）。在能使人联想到战争场面这一点上是有益的，但同时，在背离我们日常语言这一点上，可以说是已经陷于不自然了。所以使用这种语法来表现所得到的材料，虽然能有点石成金之效，但其醇化的程度越高，离现实世界也就越远。如果有人要把现实世界加以生动呈现，那自然就不得不放弃这种表现方

法，而使用容易为我们的耳目所接受的表现方法（虽然是平凡的），这就叫“写实法”。

因此，前文所说文学手法的大部分，和写实法在目的上是完全不同的。例如描写美人（这里权且将美人比作文学的材料），前文所说的诸种方法的目的，是在研究怎样描写这个美人的服饰，怎样描写这个美人的头发，怎样描写这个美人的背景，或如何使其站在丑女的旁边，才会更加衬托出她的天生丽质。这样经过人为加工后的美人，其美丽远超出生活中的美人，但是越是这样，也越是异乎我们常人，故而从这一方面来说，她就要失去我们的同情。因为日常生活中的美人，未必具有诗人所考究的服饰、云鬓和背景。我们虽不是不喜欢具备这种条件的诗国美人和画中美人，但见之却不能切实觉得她就是我的同胞，所以还是希望看到以常人之血肉造成的美人。碧眼金发的异国美人，和亲戚家的那姑娘比起来，在美丽窈窕的程度上，后者大不如前者，但是我们的同情，却始终是在后者身上。因为后者作为常人与我们是亲近的，作为同类人（美丑且不论）尤其能够得到我们的关切。以此一例，足见一斑。于是我们明白，我们既不拒绝游于诗人所建造的蓬莱仙境、画家所创造的世外桃源，去接受那陶然的“幻惑”，却又希望看见我们耳闻目睹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真实地展现于我们眼前，使我们进入“写实的幻惑”之中，并以此为快乐。

再征之上面我所引用的《俊宽》中的话，有助于读者明白这一点。俊宽的话，是用谣曲所通用的一种修辞法加以诗化的（巧拙姑置不论）。因为有了那种修辞法，他的话虽然提高了其中所包含的F的情绪价值，可是因此我们难免不再把俊宽当作朋友了。因为我们的朋友之间，用这种方式表现这种思想的人，一个也没有。因而俊宽的话，在产生诗的幻惑方面出类拔萃，同时，在产生“写实的幻惑”方面，不可不说是差人一步了。不单是俊宽，莎翁戏剧中的人物，都是大量操用着这种语言的。所以莎翁所写的人物，从写实法的角度来看，使用的语言是最不自然的（心理作用的自然，情绪表现的自然等，与此论题无关）。到

了十八世纪以降，此种语言终于积弊太久，而没有发展的余地了。他们要说“月亮”这个F，而偏用“Cynthia’s horn”这个词组，可见是多么累赘。

当世人都醉心于此法而不遑他顾时，华兹华斯作为革新家忽然出现于诗坛，他在著名的《抒情歌谣集》（*Lyrical Ballads*）二版序言中说：

> “The principal object, then, proposed in these Poems was to choose incidents and sitiuations from common life, and to relate or describe them, throughout, as far as possible, in a selection of language really used by men, ...”

他所谓的“incidents”和“situations”，都不是现在我所要议论的。至于他说，他的宗旨，就是要用普通人实际生活中所用的语言来写诗，这似乎和我在本章中所说的写实法是相互关联的。（不过通读全序就知道，他的主张未必全是如此。）这一点，不但可以使我提倡的写实法得到更强大的支持，而且又和前文所论述的各种方法有所不同，甚至背道而驰。写实法可以表明，当人们蒙受某种习弊太久，而想有所突破的时候，必然向另外的方向寻求补救（因而人们读了华兹华斯的诗，就可以发现它具备了我所说的写实法的效果）。

写实法就是照样如实描写现实世界，故能够方便地把现实世界的片断情景缩写于纸上。然而这里所说的现实世界的片断，并不是根据写实法对材料加以组织之后的片段。用上文所引用的弥尔顿的那句诗而言，那并不是说，若是取代诗意的语言，不背离写实法而去表现现实世界的时候，所表现的“战争”便作为现实世界之战，可以鲜明地呈现在我们眼前了。就印象鲜明而言，也许任何人都不能发现比弥尔顿更好的表现法了。单说此句能够激起那么强烈的“诗的感兴”，也是经过长时间的锤炼推敲，才能如此妙笔生花，这断然不同于街头的寒暄之词，从而远离纷杂的人世。所谓远离纷杂世间，是就表现“战争”中的人而言的，而不是指所表现的“战争”远离人世间。以上所说关于写实法的论辩，大多是将此方面与彼方面比较而言的，因而关于其他文学手段的巧拙，不在本论

题之中。

然而若将在此暂且不论的巧拙也考虑在内，并与写实法相对比，那么可以说，写实法不但可以使现实社会之人物写得栩栩如生，而且所得到的材料本身也有表现价值。上文所说的各种表现方法，都属于积极的技巧，若取得完全的成功，便能使妙趣天成、淋漓尽致。然而假如使用失当，就会露出刀削斧凿之痕，天巧便堕为人巧，人巧便堕为拙劣，用意愈深，露丑愈甚，于是越描越黑，终于把俗语所说的“碍眼”或“讨人嫌”涂满纸上。这不但是在表现上弄巧成拙，而且更要等而下之了。

回头再来看看写实法，因为写实法使用自然的语言 —— 特别是最不经意的表现 —— 其散漫随意的对话，是最为稚拙的了。不，毋宁说是近乎无巧拙、无技巧可言。是指马为马，呼牛为牛，平淡无奇，是纯然无技巧的表现。因其无技艺而又无奇，故而也没有任何光彩照人之处。然而较之淡妆浓抹的失度，较之涂脂抹粉令读者作呕，令读者起鸡皮疙瘩，那要好得多。写实法是笨拙的，也是不藏拙的。因而它粗而野、率真而质直，简易而又单纯。只就表现法而言，写实法似也不能埋没。“一阵风似的逃了”，这是比较复杂的表现；“逃得远远的了”，这是写实的表现。讨厌前者的文饰，必喜欢后者的质直。描写月亮而说“Cynthia’s horn”，这是出于联想的表现法，有人或许会因这离事实上的月亮太远而不喜欢。“如镰刀的月亮”，这也不过是联想法，但离真实上的月亮很近了。最后是“月牙儿”，天底下恐怕没有比这更简单、更质直的表现法了。而且有些人，有些时候肯定会偏好后者。

关于写实法在处理所得材料方面的功效，上面已经说过了。若进一步就材料本身的取舍，来论述写实法的得失优劣，应该说的话自然还有很多。不过表现性的写实法的长处，与取材性的写实法并无差异。两者都是将现实世界的寻常生活收纳于方寸之间，使其生动地呈现于我们面前，以唤起我们那种对于街坊邻居一般的兴趣与同情。我们的邻居中没有英雄，所以写实家所描写的人物都不是英雄。不是英雄而能引起我们的同情，这不是因为那人物伟大，而是因为他与我们一样平凡（因其平

凡，故近于我；因近于我，故多同情。没有这种同情的人，犹如面对朝夕相处的亲友的相片而无感）。我们的邻居没有什么稀奇事，所以写实家所叙述的事情多属平淡，有时甚而流于琐屑。我们对平淡的事件有兴趣，正如同情平凡的人物。在我们日常世界中发生的事情，很少像小说中那样发展，或者像小说中那样综合整一，所以写实家所做的布局结构（结构不属于材料，这里只是顺便一说），作为结构而缺乏价值（结构作为结构而有价值，是因其超乎普通事物的进程；因为是超乎普通，故不存在于日常生活的世界，故而结构作为结构而值得欣赏的，在于它超自然的层面，是不自然的。即使在技巧上，它看起来似乎是完全的写实，但这反而使结构本身受到损害）。写实家所描写的景物，无须追求新奇。只要把眼前的日常事物捕捉到，而为我们感到亲切，就足够了。其中缘由，与前者是一样的，故不赘言。

写实家就是如此平凡。不，毋宁说就是不喜欢追新求奇。而我们只不过是在平凡之处，在无新奇寻常之处，而感觉出兴趣而已。考之莎士比亚的戏剧，大多捕捉异常之人，描写异常事件，作为剧本的根本。像杀我父者为我叔父，通我母者为我叔父。不但如此，几次三番遇见被杀害的父亲之亡灵的哈姆雷特，也是我们未曾遇见过的人物，又如以其楚楚可怜之身，身着男式法装，对法律法规一无所知，却能在法庭说服固执的犹太人的鲍西娅（Portia），也是我们在梦中也见不到的女性。又如残忍不孝的李尔王（Lear）的二女，如阴险奸诈的伊阿古（Iago），也是在我们的朋友间所找不到的异常人物。这些异常人物，遭遇异常的事件，而其行为心理究竟是自然或是不自然，这不是我们所关心的。又如两者的生死离别的描写技巧，也不是我所要说的。不过，这种异常之人、异常事件，几百年也难得在我们身边发生一次，所以令我们怀疑那是不是另一个世界的事情。就这一点而言，难免有不自然之讥。在难免不自然之讥这一点上而言，写实家是不敢为的。在这个意义上，写实派与浪漫派正相反；在同样的意义上，写实派也不同于理想派，又不同于古典派。我无意对两者做出褒贬判断，我只是比较其短长，明确两者各

自的主张，使世上爱好文学的人知道，应该依不同类型的作品，而有不同的欣赏角度（此章因以写实为题，故论说之较详，而无暇论及其他，只好另找机会详论）。

我这里论述表现性的写实，顺便论及取材性的写实，就逸出本章的论题之外了，所以在这里我要举出二三个例子，以结束此章。18世纪末的诗人克雷布，在表现形式虽然不免蒲柏一派的束缚，但其取材之平易浅近，可以说在写实法中卓成一家。

［*Farm-Servant at Meal.*］

“To farmer Moss, in Langar Vale, came down
His only daughter, from her school to town;
A tender, timid maid! Who knew not how
To pass a pig-sty, or to face a cow:
Smiling she came, with petty talents graced,
A fair complexion, and a slender waist.
Used to spare meals, disposed in manner pure,
Her father’s kitchen she could ill endure;
Where by the steaming beef he hungry sat,
And laid at once a pound upon his plate;
Hot form the f ield, her eager brother seized
An equal part, and hunger’s rage appeased;
The air, surcharged with moisture, f lagg’d around,
And the offended damsel sigh’d and frown’d,
The swelling fat in lumps conglomerate laid,
And fancy’s sickness seized the loathing maid.
But, when the men beside their station took,
The maidens with them, and with these the cook;
When one huge wooden bowl before them stood,
Fill’d with huge balls of farinaceous food;
With bacon, mass saline, where never lean
Beneath the brown and bristly rind was seen;
When from a single horn the party drew
Their copious draughts of heavy ale and new;
When the coarse cloth she saw with many a stain,
Soil’d by rude hinds who cut and came again—
She could not breathe; but, with a heavy sign,

Rein’d the fair neck, and shut th’ offended eye;
She minced the sanguine f lesh in frustums f ine,
And wonder’d much to see the creatures dine”

— *The Widow’s Tale*, ll. 1-30.

读过蒲柏诗的人，对照此篇，就会看出其句末用韵彼此虽有类似之处，但若比较其实质，就有云泥之别了。这里所描写的是农家之事，但又不是由想象而写成的带着古典气息的农家，而是带有劳苦和污脏的农家的厨房。读这首诗而不能感受诗趣，那是读者的错。我们只要想象一下他们的生活状态，是怎样的朴素而且乱杂就够了。克雷布所赋给我们的不是空想的诗，而是乡村的实景。读者若为这种实景打动，寄同情于乡村百姓，他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至于膳食的记述，试通读济慈的《圣亚尼节前夜》中的一节，或穆尔的《拉剌·鲁克》（*Lalla Rookh*）中的《闺房中的亮光》（*The Light of the Haram*），与此相对照，然后就知道，诗人描写毛颖子[1]之法，绝非一种。克雷布所希求的，是“写实的幻惑”，而另两家所指向的，是“诗趣的幻惑”（现在为避冗烦，此不一一比较，请看原诗）。此外如《彼得·格赖姆斯》（*Peter Grimes*）中的河岸风景，《流浪艺人》（*Strolling Players*）里面的优伶学艺之状，以至《吸烟俱乐部》（*The Smoking club*）中的醉汉之语，无一不是摆脱所谓诗境，而毫无顾忌地描写出现实世界的片断。

简·奥斯丁[2]是写实的泰斗，在以平凡而生动的文字而能出神入化这一点上，实在为男性作家所不及。我敢说，不能欣赏奥斯丁的人，是最终无法理解写实妙味的。试举例证之：

“‘My dear Mr. Bennet,’ said his lady to him one day, ‘have you heard that Netherf ield Park is let at last?’

Mr. Bennet replied that he had not.

‘But it is’ returned she; ‘or Mrs. Long has just been here, and she told me all about it.’

Mr. Bennet made no answer.

‘Do not you want to know who has taken it?’ cried his wife, impatiently.

‘*You* want to tell me, and I have no objection to hearing it.’

This was invitation enough.

‘Why, my dear, you must know, Mrs. Long says that Netherf ield is taken by a young man of large fortune from the north England; that he came down on Monday in a chaise and four to see the place, and was so much delighted with it that he agreed with Mr. Morris immediately; that he is to take possession before Machaelmas, and some of his servants are to be in the house by the end of next week.’

‘What is his name?’

‘Bingley.’

‘Is he married or single?’

‘Oh, single, my dear, to be sure! A single man of large fortune, four or f ive thousand a year. What a f ine thing for our girls!’

‘How so? How can it affect them?’

‘My dear Mr. Bennet,’ replied his wife, ‘how can you be so tiresome? You must know that I am thinking of his marrying one of them.’

‘Is that his design in settling here?’

‘Design? nonsense, how can you talk so! But it is very likely that he *may* fall in love with one of them, and therefore you must visit him as soon as he comes.’

‘I see no occasion for that. You and the girls may go, or you may send them by themselves, which perhaps will be still better, for, as you are as handsome as any of them, Mr. Bingley might like you the best of the party.’

‘My dear, you f latter me. I certainly *have* had my share of beauty, but I do not pretend to be anything extraordinary now. When a woman has f ive grown-up daughters, she ought to give over thinking of her own beauty.’

‘In such cases, a woman has not often much beauty to think of.’

‘But, my dear, you must indeed go and see Mr. Bingley when he comes into the neighbourhood.’

‘It is more than I engage for, I assure you.’

‘But consider your daughters. Only think what an establishment it would be for one of them. Sir William and Lady Lucas are determined to go, merely on that account; for in general, you know, they visit no newcomers. Indeed you must go, for it will be impossible for *us* to visit him, if you do not.’

‘You are over scrupulous, surely. I daresay Mr. Bingley will be very glad to see you; and I will send a few lines by you to assure him of my hearty consent to his marrying whichever he chooses of the girls; though I must throw in a good word for my little Lizzy.’

‘I desire you will do no such thing. Lizzy is not a bit better than the others: and I am sure she is not half so handsome as Jane, nor so good-humoured as Lydia. But you always giving *her* the preference.’

‘They have none of them much to recommend them,’replied he; ‘they are all silly and ignorant like other girls; but Lizzy has something more of quickness than her sisters.’

‘Mr. Bennet, how can you abuse your own children in such a way? You take delight in vexing me. You have no compassion on my poor nerves.’

‘You mistake me, my dear. I have a high respect for your nerves. They are my old friends. I have

heard you mention them with consideration these twenty years at least.'

'Ah ,you do not know what I suffer.'

'But I hope you will get over it, and live to see many young men of four thousand a year come into the neighbourhood.'

'It will be no use to us, if twenty such should come, since you will not visit them.'

'Depend upon it, my dear, that when there are twenty, I will visit them all.'"

—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chap. i.

取材淡淡然，表现也是自然而然不用丝毫的粉饰，这真是我们衣食起居的寻常天地。将这种寻常无奇的天地置于眼前，可以使我们客观地观察其细微的情景。若有人说从中看不出什么美感，那是因为他以吃茶饭喝为平常，而忘掉了平凡生活的大功德。那些号称诗人骚客者，以为非是捕捉耸人听闻的事情于天外，写在纸上让人惊心动魄，否则就不算是好文章。然而惊心动魄之事，是将寻常人置于千载一遇的异境中，然后加以敷衍。他们所谓的深刻，所谓的痛切，所谓的热烈，所描写的与日常茶饭似无关系的活剧，也不过是这寻常人的所作所为的一种权化而已。倘若有人说那不是寻常人，那么他们所描写的人物，与平凡的我们之间，便没有一丝一毫的同情与关联了。所谓深刻、痛切、热烈，也都是天外的深刻、痛切、热烈，而无关乎现实世界的感动。千言万语、连篇累牍，也不过是买读者一笑罢了。因此，无论所描写的是什么非凡异常的活剧，演出者也终究不得不是平凡的现实社会中的一员，至少不得不假定是这个平凡社会的一员在特殊的境况下的特殊作为。不，实际上也不必假定，随便拉出街坊邻居的几个人，把他们置于这种特殊境况时，便不得想定他们也能和作品中的人物一样有令人惊异的举动，由此读者便可得到最终的安慰。所谓"安慰"，就是说，我们这些平凡的读者，一经走入非凡的境地时，也终于不得不做出非凡的举动，而不问书中所述是怎样远离我们的生活，也要承认它是"有条件的事实"。而这种非凡的行为，在质的方面，便不得不和平凡的日常行为浑然融和，而呈现出似是一脉相通的一面。我们就会认为，篇中非凡人物的举动，是平凡的我们之举动的自然连续，两者之间并没有截然的鸿沟不可逾越。

带着这个结论，再回到写实的领域时，我觉得好像为一些人带来了一种崭新的主张。简·奥斯丁所描写的，并不只是平凡夫妇的无意义的会话，并不只是把索然无味的现实社会的片断呈现于眼前为能事。在这一节中，夫妇两人的性格跃然生动，这是凡有文字感觉的人都不能否定的。丈夫的高调，妻子的细心；丈夫的马虎，妻子的神经质；丈夫不妨碍夫妻和谐而又语带调侃，妻子顾念儿女的将来而急于想出对策。这些都写得活灵活现。夫妻之久远固不得而知，遭逢之变也难以预料，但据此一节，很容易就想见他们的平生命运了。也就是说，这一节的深意在于将夫妇的一生浓缩于一纸。不仅仅是因其为缩写才意义深长，也是因为我们由这样的缩写，能抓住其性格的常态，并能预知其变态。在这有为、有变的浮世，当命运的摆布到了一定程度时，也许他们就会进入另一个特殊境地，去演出特殊的活剧；而这种活剧不是已经被包含于这一节所表现的他们性格的常态中了吗？因为他们命运的飞转，都是从这个常态生发出去的，而不是游离于这个常态的。如果是游离的，那么我们便会失掉一以贯之的感觉，便不得不把他们一人视为两人或三人了，也不得不把他们视为与我们无关的、外星球的人物了。因此，如果两者都一样能引起我们的同情，给我们以最终的安慰，便不能不说，这种常态是包含一切随境遇而变化的可能性的。若说“包含”一词不恰切的话，我们就要说，在那最深处，具有任何时候都可以唤起这些可能性的资格。因此，这一节的描写，不单是在浓缩他们的性格常态这一层面上有其深刻之处，其深刻之处还在于它包藏了可能的变态。如果这个论断是正确的，那么，那些认为若不写惊心动魄之事、若不写寻常之人及异常世界，便不能洞穿人生之微，便不能探索人生深奥之处的看法，则是近乎错误的。所谓杀人不见血便不罢休，所谓非叱咤风云则不壮烈，所谓非剔骨剜眼则不悲惨，这样的事是可以写的，但要是以为只有这样写才是深刻的，则要教人莫名其妙了。眼前的奇事大可以动人，也许算是一种深刻吧。但是更可以说，露骨而欠含蓄，是浅薄的。世上有所谓一笑而藏万斛之泪者，在不见哭则不以为哭的人看来，此笑也许没有意义吧。

而我却以为这一类才是深刻的。明白个中道理的人，就可以明白简·奥斯丁的深刻；知道奥斯丁的人，就可以知道有藏于平淡写实中的那种深刻。

写实家的表现法就是这样，其取材法就是这样。若再进一步看看那对取材的范围加以限制的“构事法”，其目的就愈加分明了。玛丽安（Marianne）是病人，埃莉诺（Elinor）是看护病人的人。奥斯丁是这样描写的：

> “The repose of the latter became more and more disturbed; and her sister, who watched, with unremitting attention, her continual change of posture, and heard the frequent but inarticulate sounds of complaint which passed her lips, was almost wishing to rouse her from so painful a slumber, when Marianne, suddenly awakened by some accidental noise in the house, started hastily up, and, with feverish wildness, cried out—
>
> ‘Is mamma coming?’
>
> ‘Not yet!’ replied the other, concealing her terror, and assisting Marianne to lie down again; ‘but she will be here, I hope, before it is long. It is a great way, you know, from hence to Barton.’
>
> ‘But she must not go round by London,’ cried Marianne, in the same hurried manner. ‘I shall never see her, if she goes by London.’”
>
> — *Sense and Sensibility*, chap. xliii.

这一节不过是将患者发烧时的半无意识的胡话，如实加以转述而已。然而这种显示神经不正常的患者的话，也可以有两种解释。她是失去了平常之我的。失了平常之我者，若不是超出平常之我，便是低于平常状态之我。以常识来判断，身体发烧而导致神志不清，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像玛丽安关于母亲的胡言乱语，可以看作是低于平常之态的妄言。然而若站在诗歌的空想世界中来观察这种现象时，不妨得出另一种看法来。当人丧失日常状态时，自己的灵魂之幽光便透射于千里之外，除了两目双耳的视听以外，还能察知物象的先后，道破别人所不能解的玄妙预言。这样的解释，也不失为一种高远之见。当二者何去何从的问题解决的时候，写实派和浪漫派的分歧也就可以解决了。奥斯丁是写实家。作为一个写实家的奥斯丁，是怎样利用这位少女的呓语的呢？要说

明这一问题，最好顺便说一说浪漫派在这种情形下采取何种态度。

在《简·爱》中，简和她的情人分别后，正是思念之情难耐之时。一个月明之夜，她独坐一室之中，忽然听见远处有人呼喊自己的名字。侧耳细听，那声音不是来屋内，不是来自庭院，也不是从天上飘来的，或者从地下冒出来的。然而那确是人声，是自己情人的声音，是自己的情人痛苦、疯狂、哀切的呼唤之声。作者勃朗特是借女主人翁之口来叙述的：

"'I am coming!' I cried. 'Wait for me! Oh, I will come!' I f lew to the door, and looked into the passage: it was dark. I ran out into the garden: it was void.

'Where are you?' I exclaimed.

The hills beyond Marsh Glen sent the answer faintly back, 'Where are you?' I listened. The wind sighed low in the f irs: all was moorland loneliness and midnight hush."

— *Jane Eyre*, chap. xxxv.

简仿佛凭空中听见有人呼唤自己，犹如玛丽安之谈说远方的母亲。其描述方法表现了两位作家不同的喜好。但这里所引用的两节，可以作两种解释，在这一点上两者是没有什么不同的。虽然都容许有两种解释，但勃朗特断然采取了玄妙主义。对此，与后一段描写加以参照，就看得更清楚了。

同书第三十七章这样写道：

"As I exclaimed 'Jane! Jane! Jane!' a voice—I cannot tell whence the voice came, but I know whose voice it was—replied, 'I am coming! Wait for me!' and a moment after, went whispering on the wind, the words —'Where are you?'...'Where are you?' seemed spoken amongst mountains; for I heard a hill sent echo repeat the words."

这是情人罗彻斯特告诉简的话。由此看来，她所听到的，不是空中幻音；他所接受的，也不是梦中的妄答，而是身隔百里，相思之念呼应于灵界，超越了肉体五官。在这个"二加二等于四"的世界上，看到这不可思议的事情时，我们必为这样的异常之事而惊愕，游移而不敢相信。

然而一旦放下现实的俗念，将全身心沉浸在醍醐诗味而不再他顾时，就知道壶中自有天地，蓬莱亦在咫尺，这便是浪漫派的兴致所在。（查尔斯·里德在其著作《修道院与壁炉》中似乎也用了这种浪漫手法，努力使读者浸淫于超自然的情绪中，在第七十、七十九、八十章中都可以看到这种超自然的成分。不过此等怪异之事，因其异常，而具有遣兴杳远的功用，然而若使用过多，读者对作家便不信任了。本质上说，怪异的事情不管反复多少次，终究免不掉玄秘之感，而其效果也势必会流于一般化。从早到晚尽说怪力乱神，那怪力乱神也终究是怪力乱神，使人恐怖的程度也将逐次递减。所以不论是什么样的浪漫派作品，像感应之类，也只是有一无二，里德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失败的。）

我们既在叙事方面，已经看穿了浪漫派的战法，现在让我们带着这一新知识再回到写实家的阵营来，来比较彼此的不同。奥斯丁的写实主义，是到了玛丽安的妄语到了后文如何照应，才得以发挥的。少女的话是关于她的母亲的。我们只要看看少女说这话的时候，她母亲是处在什么样的状态，这个问题便自然而然解决了。布兰登上校（Colonel Brandon）这个人为报告少女病情，而接其母亲到了巴顿。

> “The shock of Colonel Brandon’s errand at Barton had been much softened to Mrs. Dashwood by her own previous alarm; for so great was her uneasiness about Marianne, that she had already determined to set out for Cleveland on that very day, without waiting for any further intelligence. And had so far settled her journey before his arrival, that the Careys were then expected every moment to fetch Margaret away, as her mother was unwilling to take her where there might be infection.”
>
> — *Sense and Sensibility*, chap. xlv.

少女之灵与其母之神，并没有超乎自然的感应，由这一节中的描写，似乎是无可怀疑的了。换言之，作者似乎没有采取一种手法，借玛丽安的病，凭空唤起形而上的作用，来刺激读者的诗魂。因此，玛丽安是一个寻常的女子，而其母也是寻常的母亲。唯其寻常，便能与我们同衣共食，一起行动。因知道这一点，我们对于她们，就会毫不迟疑地与寄托以同胞一样的同情。

我说玛丽安是寻常的，又说母亲是寻常的。不但如此，我还要说玛丽安所患的病也是寻常的。《傲慢与偏见》里也有妙龄的女子滞留别人家，而患上感冒的例子。大凡小说里面，到书中人物患病时，那病也极少是寻常之病。有以此病为缘，受佳人之照顾而产生爱情的，有抛弃财产和机遇而使主人公陷于困境的，还有一日伏枕而十日不归的。总之，都是因果纠缠之病。而回头过来看一看平常的我们，虽然不时患病，但是很少有对我们的生活状态造成很大影响的。我们有时也因为伤风而吃些清淡的食物，有时也因为脚气而吃小红豆，有时也因为眼疾而暂不看书，可是不曾有人从小窗口递过药膳，也未曾遇见一个看护妇，并且她恰巧就是从前邻居家的女儿，也未曾从那为我父亲的高利贷所苦的医生那里获得药方，而感谢他起死回生的大恩。总之，我们的病是为病而病，与其他没有任何关联。因此，寻常的病，在小说中往往是不需要写的病，小说的病是例外的病。而奥斯丁所写进去的病，正是这种平常而又是例外的病。只因为是平常的，故不足影响全篇的主旨，因此不得不认为这病是真实的。装作普通平凡以欺读者，这是写实家惯用的手段，奥斯丁就是个中高手。

这是在取材法（附叙事法）上，写实派和浪漫派、理想者派的区别。原来所谓浪漫，所谓理想，是当论及写实的取材法时才使用的，当论写实的表现方法时，只是将其列入六种文学的手法之一，尚未提到有所谓浪漫、理想的表现法。现在回过头来，看看各种表现法，正如我们在论述取材问题时，总结出浪漫、理想对写实这样的形式，也可以将一个“浪漫的表现”、“理想的表现”对应于“写实的表现”，看一看是否能把上述六种手段总括于浪漫的、理想的表现之下。为使六种不同手法的特点一目了然，我们最好是作一个表，如下：

| 文学的修辞手段 | 修　辞　效　果 |
| --- | --- |
| 第一种联想（投出法） | f＋f′ |
| 第二种联想（射入法） | f＋f′ |
| 第三种联想法 | f＋f′ |
| 第四种联想法 | × |
| 第五调和法 | f＋f′ |
| 第六对置法 | （a）强势法……f＋f′<br>（b）缓势法……f－f′<br>附：假对法…f＋f′<br>（c）不对法……× |
| 第七写实法 | f |

表中列记于左侧的，是文学的手段；右侧的，是将依照此手段而显出的效果以公式来加以表示。正如上文所界定的那样，f是附着于所得到的材料（F）上的情绪，f′表示另一种情绪，它是从作者脑里得来的、与所得材料（F）相匹配的新材料（F′）中所产生出来的；“×”则表示其f与 f′的关系不能用公式来表示。

对以上的公式加以检考，就会看出，除了不能比较的两个“×”，和第六个当中属于（b）的（f-f′）之外，都属于（f+f′）这一种公式。概言之，我们所列举的作为文学之手段的六种，大部分都是顺着同样的基本趋势。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将代表基本趋势的（f+f′）这个公式，译成通常的语言时，即将呈现出怎样的意义呢？搞清了这一点，我们的问题就容易解决了。在我看来，f既是“既定性”，又是“既定量”。因为对这个“既定性”的“既定量”不满足，故配之以f′。假如f为具有寻常的一般的既定性和既定量，那么作家的手段，再加之以f′这一新情绪，就像将寻常的f加以浓化发酵而使其超乎寻常。换言之，好比是将手中的一千金，作为两千乃至三千加以利用的。或者好比是将既有的凉水，加入f′之热量，使其达到七十度或八十度的水温。从这一点上说，以（f+f′）所表示的文学的几种表现方法（与取材上的写实法相对而言），是与浪漫派、理想派所共有的倾向，这是可以断言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后者对于既有的f虽没有添加

任何东西，但因为它一开始就使用了具有高度的f的材料，即一开始就不是凉水，而是带着九十度热水，因而就其效果而言（至少就其倾向而言），彼此都有相通的特点。当在取材意义上所命名的浪漫、理想诸流派的特色，与表现方法上所概括的（f+f′）这一公式的各种方法达成一致时，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只用于取材上的“浪漫”、“理想”等用语，就不仅限于取材方面了，也可以将其冠于各种表现方法之上。正如在取材法方面以浪漫诸派对写实派，我们还要在表现法方面，以浪漫、理想来对应写实，而使这些浪漫、理想的用语中，也包含（f+f′）这个公式所表示的文学表现方法的特色。这种界定一旦成立，便可以发现我们所谓的写实，所谓的浪漫、理想，都具有两层意义了。而且还可以看出，由于两者的结合，而产生出了种种变形。有表现属于写实，而取材属于浪漫者；有取材属于写实，而表现属于浪漫者；有两者都属于写实的，也有两者都属于浪漫者，如下表所示。

| | 取材法的 f | 表现法的 f |
|---|---|---|
| 浪漫派 | 120 | 120 |
| | 110 | 110 |
| | 100 | 100 |
| | 90 | 90 |
| | 80 | 80 |
| | 70 | 70 |
| | 60 | 60 |
| 写实派 | 50 | 50 |

取材始自写实，经过许多的阶段而达到浪漫派（理想派）的高度，表现也是始自同样的地方，又经过同样的阶段而达同样的高度。文章自一句之末以至每一章节之末，都是取材与表现的结合，因而，两方法之数愈多，其结合之数也愈多，这是无可争辩的。而浪漫、写实二法，不过是取其两极而命名，或者介于两者之间，或者偏于此，或者偏于彼，依次加以罗列，就会产生无数的变形。而每种变形，又分成取材与表现两方面，而且是从两方面的任何一种组合开始写作的。而实际上，我们

在文学批评中，无疑是常常习惯于不做较为复杂的解剖分析。

写在表格内的数字，是将取材、表现两方面，在不同读者心中所引起的情绪的分量，按比例用数字表现出来。位于下端的写实派，取材于普通事物。普通的事物，异常的f就产生得少。权且以50表示这种f的数量。至于写实派的表现法，不用说是不需要任何雕琢修饰的，故其f也位于下端，也以50表示之。在这之上，取材每变一次，便增加10，增加20，而至于增加到120。所谓120，不过是表示高度而已，不一定非得120不可，正如50不一定正好是50一样。在表现法方面，去写实一步即加10，两步就加20，最终达到120，这与取材法是一样的。

写实派的得分虽处在最下位，可是在其近于自然这一点上，在不歪曲现实这一点上，在天真无邪这一点上，在不求工巧这一点上，最后，在其能于平淡之间寓意外深意这一点上，实足以与浪漫派相对而立。其缺点，就在陷于平凡，堕于无味，或终于清淡，以至于没有任何风格可言。浪漫派（理想派）之长处，在其刺激强烈，在其新鲜，在其具有缥缈的风韵，在其能使血肉紧张，在其能使读者瞠目结舌。若论其弊，则不一而足，或陷于不自然，或招人讨厌，或流于幼稚，或滑稽失度，或突兀灭裂。至于我们的嗜好究竟偏于何者，这取决于环境、年龄、性别以及禀赋。伊丽莎白王朝的文学是浪漫的，后人既惊愕其想象的丰富，又嘲笑其不着边际的飞跃。老人是受不起架空的刺激的，他们看见青年人舞剑便歔欷不止；见年轻人对酒长歌，既赏其勇，又叹其稚气。女人是最爱浪漫的，甚至拥有三五个子女的母亲，也嗜读荒唐无稽的小说而不以为耻。奥斯丁在写《傲慢与偏见》的时候年仅二十二三岁，但足以作为写实文学的泰斗而流芳百世。这些都是受着时势、年龄、性别、天赋的影响，并常常在我们嗜好的两极之间上下游走。因此，怎样的结合才能产生流传百世的完美文字，这是不能硬性断定的。我们虽然可以这样确定文学批评的条项，至于批评的标准，却不能确定。若一定要确定，最稳妥的办法是在各条项里确定。若将在某一条项中可以确定的标准置于案上，试图以此来要求其他条项时，便会造成毫厘千里之误，这

就叫做“批评家的昏迷”。

---

[1]毛颖子：《毛颖传》，又，《五代史》的史弘肇传中将毛笔称为“毛锥子”，此处的“毛颖子”似为两者的合用。

[2]简·奥斯丁（Jane Austen, 1775—1817），英国小说家，以对中产阶级家庭细致入微的描摹见长，代表作有《傲慢与偏见》、《劝导》等。

# 第八章 间隔法

文学的最大目的究竟在哪里姑且不论，但为了实现最大目的，而必须有第二目的，这就要归结到“幻惑”二字了。浪漫派之取材于天外，下笔妖艳，如写镜中之怪异，因其怪异而使我们目瞪口呆；写实派则取材于卑俗，行文平坦，让我们在镜子里看到熟悉的日常生活，并因此使我们目不转睛。目瞪口呆与目不转睛，效果虽不一，但其效果无疑都存在于“幻惑”中。

制造“幻惑”的方法虽不一而足，但以上各章所讲的方法，都是发挥“文艺之真”，使读者脑里产生幻惑。不过，在表现方法上、在取材上，讲到浪漫、写实这两极，都是属于内容方面的（或有人以为表现属于形式，这是不对的。我们所考察的各种表现法，是即兴性的（F+f）配以（F′+f′），并论述彼此之间的影响，因而我所说的“表现法”，无疑仅仅是对文章的内容而言）。“幻惑”固然常常产生于内容方面，但又不能不依赖于形式。所谓“形式”，指的是两个以上的与内容无关的语素相结合的状态。将这种状态的范围缩短，仅就句子而论时，便和语法上的所谓句子的构成法相同了。例如，我们可以比较“Great is Diana of the Ephesians”“Diana of the Ephesians is great”这两句所产生的幻惑的程度。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曾在其所著《文体论》一书中，对此有详细论述。将这个问题的论述进一步复杂化时，便会成为主宾地位之论及长短之辩了。我在上文论及“调和法”的时候，曾区分“主材”和“客材”，而论其长短及其比例，谈的虽然属于内方面，但也插入了形式之论；又，以上在讲“对置法”的有关章节中，还说到了“缓和”与“强势”两种方法，同样区分了“主材”与“客材”，并论及两种材料的地位及两种使用方法的不同，同样是悄悄地在内容论中夹杂了形式论。须知这样的复杂程度在形式上带来的“幻惑”效果是非常大的。若再将复杂程度进一步加大，而就一篇一章来立论时，形式论便一变而成为结构论了。而变成结构论

时，问题便不单单是“幻惑”了。这是因为结构作为结构，必须满足我们对形式美的要求。一是须要首尾相应如常山之蛇，二是这一章与上一章之间不能拖泥带水，三是明暗互用，使人乐观其变化而不觉其杂乱，四是层层如剥笋皮，五是一离一合，最后渐入缥缈之境（遗憾的是本人学浅，论述内容而不能及于形式，触到形式的一部分而不能详说结构的根本）。因而从这一点看来，结构的目的是在于满足我们的美感要求。不是就某一事物、某一人物的美感满足，而是以形式上的美感满足为目的；因此它与仅仅产生于某事物或某人物的“幻惑”，没有直接关系。

关于内容的幻惑法，我在以上章节中已经说过了，虽然还不够充分（我说“不充分”并非谦辞。因为之前我所说的幻惑法只是一时的幻惑法，不是贯穿一定时空的幻惑法。例如篇中的人物自始至终使读者产生幻惑之类，其方法、其必要性和条件，都完全不能论及；要把我在以上章节中的有关论述加以展开，使我的论旨在此加以贯彻，是需要许多时日的）。形式的幻惑法，发展到结构上的幻惑法，就没有直接关系了。因而我在此所能说的各种幻惑法，虽不完全，但也基本上算是略陈大概了。

不过，还有一事需要附带说一下，那就是“间隔论”。间隔论在其机械性这一点上，毋宁说它是属于形式方面的，但又不是纯粹的结构上的问题。不是要考虑章与章、节与节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效果，而是要考虑作品中的人物对读者的距离之远近。但是作品中的人物，不只是要对读者保持某种距离，对于作品中的事件和其他人物，也需要保持某种距离。假如仅仅着眼于读者，使其保持适当距离，在讨读者欢心这一点上效果虽显著，但是另一方面，作家却不得不做出更大牺牲了。所以，间隔法的应用不像其他方法那样普遍，这是应该明白的。

取材的幻惑，取决于材料本身的性质；表现的幻惑，则决定于技术技巧本身；间隔的幻惑，为距离本身的远近所支配。间隔的幻惑，不在材料的性质，也不在技巧，而只在于距离。因此，在幻惑上不能像前两者那样占优势。而且又不能任意使用，也不像前两者那样方便。然而事

实是，在理论上它的作用是不能否定的。例如格斗，地隔千里，时隔百年，在故纸上读之，自无任何趣味可言；然而若去掉时间或空间的间隔，将其移到现代，或移到本国，便有了几分活气，及至即时即席观之，便可令人拍案叫绝。在这里，读者和作品中人物的距离，只要在时间空间上没有阻隔，便能使我们接近，并容易产生幻惑。

在时间上缩短距离，作为一种方法而为作家所惯用的，就是“历史的现在叙述”。这种方法始自何人虽不得而知，但它为常套的惯用手段，只要读一读坊间的修辞学便知道了。此外还有没有缩短时间的妙法，我未曾想过，不过现在再来谈说这种陈腐的技巧，不过是徒然浪费纸张而已，故而置之不论。

和“历史的现在叙述”相并列，需要我们加以注意的，是“空间缩短法”，但它看起来似乎不值得我们注意，也许是因为没有在它那里发现与“历史的现在叙述”相匹敌的便利方法。想来，在一般作品中，照例是依靠作者的介绍，才能知道作品中的事件和人物。作者笔下的他或她，必定是与作者保持一定距离的。而作者与我们读者之间，也有一定的距离间隔，因此，我们和作品中的人物之间，显然是有着双重的距离了。犹如在电话上和他人说话，是以电话机为中介来沟通的。我们的耳目，常常是以亲耳聆听、亲眼所见而显示耳聪目明，然而需要作者的指点才能了解他或她，这就等于我们耳目的聪明被人剥夺了。我们耳目的自由活动被阻止了，失掉了显示自己耳聪目明的机会。那里有一个作者，而我们又不得不远远地站在作者背后观望着作品中的人物，这就难免对作者的种种指点有疏离之感。由此看来，空间缩短法，就是把介乎于中间位置的作者的影子藏匿起来，使读者和作品中的人物面对面地坐着。要做到这一点，有两种方法：一是把读者拉到作者旁边，使两者置于同一立场，这时读者的视阈与作者的视阈合而为一，作者的耳朵与读者的耳朵合而为一，如此，作者的存在便不足以妨碍读者的视听了，二重的间隔就会缩短而减其半；二是不把作者拉到读者旁边，而只是作者自己主动地和作品中的人物融为一体，丝毫不露中介者的痕迹，如此，作者便

成了作品中的主人翁或副主人翁，或成为在作品世界中生活的一员，读者就可以不受作为第三者的作者的指挥与干预，而方便和作品直接相接触。

倘若将上述的两种方法从哲理上加以解释，我们就不能不发现这个问题的深广，而且远远地超了我们此刻所说的浅近的形式间隔论的范畴了。为什么呢？因为这两种方法，表现了作家对作品的二种基本态度。使用第一种方法的作品，可以称之为“批评的作品”，使用第二种方法的作品，可以称之为“同情的作品”。用这两种方法可以将一切小说分为两大类。

所谓“批评的作品”，就是指作家描写作品中人物的行动，是用批评的眼光，和他们保持一定距离的。要想在这种方法上取得成功，作家自己便要有伟大的、个性强烈的人格，要对读者展示自己的见识、判断和观察，使读者无言地拜倒在作家跟前。须用作家的千里眼夺读者之明，用其顺风耳夺读者之聪，用其金刚力粉碎读者的卑微人格，使读者甚至一字一句都深表赞同，方能成事。

所谓“同情的作品”，是指作家不主张自我的作品。即使主张自我，也要离开作品中的人物，对人物不作自我主张。换言之，两者之间没有任何间隔，相互同情，终至浑然融为一体。要想在这种方法上取得成功，作家就不必表现自己的见解和趣味，不必对作品中的人物行为有好恶和批判，也不必取法官式的公正态度而超然于外，只需与作品中的人物一起自然而然地活动就够了。作品中的人物，无论他怎样愚蠢，怎样浅薄，怎样偏狭，这都不是作家所要过问的。对愚蠢者，彻底同情其愚蠢；对浅薄者，一味同情其浅薄；偏狭者，满腔同情其偏狭。而其同情之真切，甚而如同同情自己，这样才能隐没作者自身，从而打动读者之心。

本来是为了讨论形式的间隔论而举出的两种方法，至此一变，而成为作家的态度论，成为一种创作的心理状态，成为一种主义，一种人生观，并成为小说的两大类别。要想对此加以进一步了解，要做相应的哲

理上的探索，就有待于许多材料，有待于思考和分析综合的过程。遗憾的是，以我现在的智识和见解，对于这一层不能深究，只能提出这个大问题，以供青年学子继续加以研究。

哲理上的间隔论不是我所能做的，所以不得不再回到上述的两种方法上来，从形式方面检验此种方法是以什么样的状态出现于作品中。我认为，第一种方法旨在打破读者和作者（与作品中的人物分开而独立的作者）的间隔，从形式上看去，难以发现相应的表现。至于第二种方法，因为是作家和作品中的人物发生关联，故能改变其立场，缩短人物与作家间的距离。缩短的结果，到了零距离的时候，作家本身便一变而成为作品中的人物了，因而读者和作品中的人物，便离开作家，得以对面而坐。总之，其中所关涉的，是读者、作家、作品中的人物的这三个要素。而表现于形式的，只是三要素中的作品中的人物这一种要素。如果作品中的人物有移动变化，此外的两个要素便没有任何理由变化和移动了。

所谓改变作品中人物的立场，并在作品形式上加以表现，不过是将称为“他”或“她”的有疏离感的称谓，而改称为“你”，或进而改称为“我”而已。这显得颇为机械。然而仅仅改变人称，便能缩短间隔，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事实。所谓“他”，是表示被称呼的人物不在现场时的用语。被称为“他”的人物，与呼之者离得远，这是语言上约定俗成的意义。因此，改“他”为“你”时，不在现场的人物，便忽而来到了眼前。然而“你”只是与“我”相对的称呼。呼之以“你”时，彼此之间仍难免有一定的距离。较之“他”，虽多了一层亲近感，但也只是维持彼此对立的形态而已。然而，“你”一变而为“我”时，一向所视为他者的人，便立刻与自己融为一体，而没有丝毫隔膜了。可见，“他”是把作品中人物置于离读者最远位置的，“你”则将其拉到作家眼前，能缩短距离，最后到了“我”，作家和作品中的人物便完全同化，与读者的距离也是最近的。

改“他”为“你”的方法，是以所谓书信体（epistolary form）的小说出现于文学界为标志的。用书信写一篇小说时，作品中的人物彼此

以“你”相称，所以读者能与呼“你”之人，与被呼为“你”之人相对而坐。书信体在这方面虽有优势，但在其他方面却不得有很大不便，故自理查森以后，就较少有人踏袭此法了。而没有这种不便而能常用此种形式的，只有剧本。剧本是从头到尾都是对答构成的，所以作品中的人物不得不以“你”彼此称呼，而能充分利用其中的便利。有人曾告诉我说，他翻阅小说时，有对话的地方就看，没有对话的地方就不看。把他的这句话看作是一般读者的嗜好，似乎也未尝不可，由此可知间隔缩短法具有怎样动人的效果了。但是作品中的人物互相呼“你”，和作家以“你”称呼作品中的人物有所不同。作家称呼“你”时，读者虽不过是站在作家旁边看“你”而已，但是作家能称呼作品中的人物为“你”，显然是与眼前的人物一起活动于同一氛围之中。于是作家便不能不成为作品中的人物之一员。从“幻惑”的程度来说，和篇中人物互相以“你”相称，也没有什么差异。

至于作家能始终一贯地对篇中人物以“你”相称，这需要作家变为“我”而出现于作品中。我在上文中所说的作家和作品中的人物同化，即指此而言。倘若作家用了此法，我们便和作家（即所谓“我”）直接相对，故而事事切实，而得以免去雾里看花之憾。若要在文学史上寻找这类作品例子，则其数量很多，举不胜举。但世人似乎因其陈腐，常常质疑其效果。一般所谓的“写生文”，似乎都是用这种方法来写的。至于其主张如何，不得而闻，因而似不必在此加以议论。但依我之见，写生文似有不得不如此的原因。作者所写，情节多散漫，其中人物的性格命运少有曲折变化和一定的归结，情节松散、有始无终，描写的光景也斑驳杂然。作为兴味之中心者，非观察者即主人公莫属。在其他小说文体中，被观察的事件人物都有发展，有收束，读者能以此为兴味的中心；可是在写生文中，在被描写的事物中并没有能满足读者兴味的段落，在这种情况下，若失掉了作为中心的说话者（即“我”），全篇的看点便立刻丧失，支柱也濒临瓦解。所以读者便只有跟着这个“我”（不是作为作者，而是作为篇中的主人公），在迷途中行进了。这个至关重要

的“我”就不能不为读者所亲近，所以必须是“我”，而不能是“他”。

简单的间隔论，至此大略说完了。不过这仍然是一般的理论而已。至于这个理论的应用，当然是千变万化的，有待于作家的艺术手段才能充分发挥。现在我们举两三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帕尔格雷夫[1]所编著的《英诗精粹》（*Golden Treasury of Songs and Lyrics*），是众所公认的一代名著。书中在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首接连选取了哥尔德斯密斯[2]和彭斯的小诗各一首。两首诗都是吟咏少女失身污节后懊悔不已、自我禁闭之窘境的。因取材相同，易于比较，故引用之。

> “When lovely woman stoops to folly
> And f inds too late than men betray, —
> What charm can soothe her melancholy,
> What art can wash her guilt away?
>
> The only art her guilt to cover,
> To hide her shame from every eye,
> To give repentance to her lover
> And wring his bosom, is -to die.”
>
> — O. Goldsmith.

彭斯的诗，为一般人所知，原没有引用的必要，但为两者的差异一目了然起见，不妨添一蛇足：

> “Ye banks and braes o’ bonnie Doon，
> How can ye bloom sae fair!
> How can ye chant, ye little birds,
> And I sae fu’ o’ care!
>
> Thou’ll break my heart, thou bonnie bird，
> That sings upon the bough;
> Thou minds me o’ the happy days
> When my fause Luve was true.
> Thou’ll break my heart, thou bonnie bird

That sings beside thy mate;
For sae I sat, and sae I sang,
And wist na o’ my fate.

Aft hae I rov’d by bonnie Doon，
To see the wood-bine twine,
And ilka bird sang o’ its love;
And sae did I o’ mine.

Wi’ lightsome heart I pu’d a rose,
Frae aff its thorny tree;
And my fause luver staw the rose，
But left the thorn wi’ me.”

— R. Rurns.

一口气读完这两首诗，试问哪一首最能打动读者的心？若回答两者是相同的，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若谓哥尔德斯密斯的诗情真意切，我说声“是吗”就完了。然而若有读者一反通常，认为彭斯的痛切非前者所能及，那我可就要问：彭斯何以痛切？读者若是嗫嚅、犹豫，说不能把自己的所感罗列于平面的语言世界，那我就不怕为读者费口舌，以比较两者的长短了。哥尔德斯密斯的诗冷静，端然而诉穷愁，有如木人之舞、石女之泣。至于彭斯的诗，则是满腔悲哀，倾日月，贯山河，所余者不过“悔恨”二字而已。这是两首诗所诉诸我的不同感受。我们不可不从这种差异出发，而求其对象于两首诗中。（一） 彭斯的诗，写鸟，写草，写河，写蔷薇，满是感觉的材料，（二） 彭斯的诗多用射出语法，如呼“岸啊”、“鸟啊”之类。（三） 彭斯的诗叙述禽声之和谐，望岸头之碧芜，以对应自己孤愁暗泪，在这一点上是合乎“强势法”的。这三者都是哥尔德斯密斯的诗所没有的，以此足以判断两者的优劣。然而此三者暂且不论，还有一眼看上去便可断定甲乙者，是为第四。（四） 彭斯的诗，用了“间隔法”。作歌者是彭斯，歌唱者是少女。而此少女与作者，在诗中相会，合而为一，所以读者不是隔着诗人所制造的篱墙而望着孤苦伶仃的少女，而是能与这位不幸少女相对于咫尺之间。反之，

在哥尔德斯密斯的诗中，不能在诗中与作为主人公的薄命女子相见，仅仅通过诗人，凭借其冷静的描述而得以了解，不用说，是缺少恸哭之态和哀痛之音的。

通常所谓的抒情诗，不是在叙说事物，描写性格，正如其名称所示，是抒发感情的。既然以抒情为主旨，那就非痛切不可；抒情而欲痛切，歌者就非是诗人自己不可。因为只有自己，才有最痛切的情绪。因此，抒情诗都以“我”起笔，以“我”搁笔。“我”是作者，不然就是与作者合一的主人公。所以在抒情诗中，我们始终能在最大限度最缩短的距离中，品味到诗中之趣。

再举一个例子。我年少时读司各特的《艾凡赫》（*Ivanhoe*），到蕊贝卡以盾掩面，从壁间向艾凡赫报告战况一章，便夜不能寐，以至挑灯达旦，那时的情形至今仍记得清清楚楚。当时所陶醉的只在书本身，而并不在了解人事，故终于没能在脑里反问这段描写何以在长时间里使我如此动心。及至后来，渐渐地在思索的路上历数来来往往的苍头白首，分别红绢青衣，再回头看看十年的往日，便觉得自己不求甚解。而拈定思量，燃尽一炷香，再三思忖，仍不能十分明白个中原委。现在又恰逢说到这个“间隔论”，我觉得举出这段话来，颇为合适。若仍辩而不得解，敢请大方之家打我三十大棒。

我所要说的，是书中第二十九章。本想引用全文，无奈篇幅太长，因而要费几句话以补其不足。对读者而言：（一） 须记住主人公艾凡赫卧病呻吟于病榻之上；（二） 须记住有一个美人，喂药喂汤而尽殷勤，美人名叫蕊贝卡；（三） 须记住此二人居住于城中的一室；（四） 须记住此时敌人已经兵临城下；（五） 须记住战事之发生与战争之惨烈；（六） 须记住艾凡赫欲扶病而起，而蕊贝卡强加阻止；（七） 须记住美人挺身，凭窗而向艾凡赫报告堞下的乱战；（八） 须记住眼前的情景，是通过那位美人之口，在问答之间讲述下来的。这里所引用的，不过是其一小节：

“‘Holy prophets of the law! Front-de-Boeuf and the Black Knight f ight hand to hand on the

breach, amid the roar of their followers, who watch the progress of the strife—Heaven strike with the cause of the oppressed and of the captive!' She then uttered a loud shriek, and exclaimed, 'He is down!—he is down!'

'Who is down?' cried Ivanhoe; 'for our dear Lady's sake, tell me which has fall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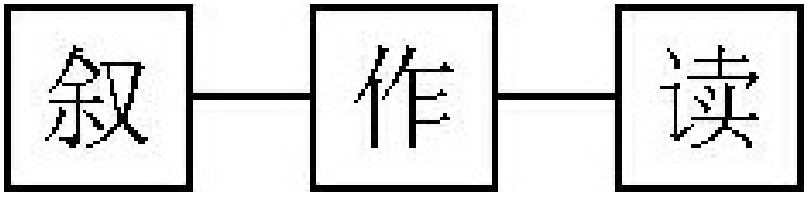
'The Black Knight,' answered Rebecca, faintly; then instantly again shouted with joyful eagerness—'But no—but no!—the name of the Lord of Hosts be blessed!—he is on foot again, and f ights as if there were twenty men's strength in his single arm—His sword is broken—he snatches an axe from a yeoman—he presses Front-de-Boeuf with blow on blow—The giant stoops and totters like an oak under the steel of the woodman—he falls—he falls!'

'Front-de-Bœuf?' exclaimed Ivanhoe.

'Front-de-Bœuf!' answered the Jewess; 'his men rush to the rescue, headed by the haughty Templar—their united force compels the champion to pause—they drag Front-de-Bœuf within the wal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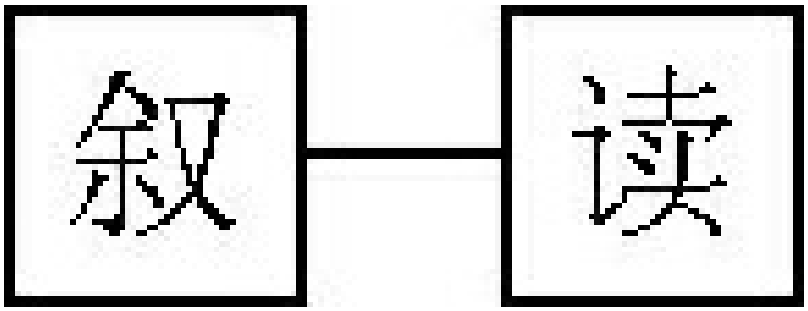
— chap. xxx.

单以叙述之浪漫来解释这种"幻惑"，还是很不够的。当把"间隔论"作为一种理念提出来的时候，才能突破理解的难关，而觉神思渐定。如上所说，普通的叙事，须待未被融化于作品的作者为媒介方能进行。若以"叙"字表示记事，以"作"字表示作家，以"读"字表示读者，那么三者的间隔可以表示为：




（图一）

若由于叙事的性质和作者的技巧，而达到幻惑的高峰时，猝然间忘掉了作者的存在，而直接面对记事本身，那么，这种间隔便简化为：




（图二，表示读者和作者合一的状态）

若作者以第一人称“我”来记事，代表篇中的一个人物行文的时候，那一开始就无需承认作家的存在，所以其间隔，一开始就如图二所示，可以“叙—读”示之。可把这三个图式记在心里，以帮助我们提出问题、进行比较。

在《艾凡赫》中，相当于上图之叙者，是城下战斗的情景，那里有黑兜白发的骑士，有身躯高大的恶僧，有引而待发的弯弓，有鸣于空中的响箭，有刀光剑影，有奔马嘶鸣。有叱咤之声、甲胄之浪。而叙述这情景的，不是作者，而是那位明眸皓齿的美人蕊贝卡。因此，这时候的图式，不是叙—作—读，而是叙—蕊贝卡—读。换言之，是以蕊贝卡代替作者，才能有这一图式。当“幻惑”（产生于作家的技巧、叙事内容，而不是产生于间隔）最高峰时候，读者为作者的笔力所魅惑，竟忘掉了特定的间隔，于是进而近之，近而进之，站在和作者同一平面、同一立场，以作者之眼去看，以作者之耳去听，所以作者和读者之间，甚至连一尺的距离也没有了。而此时的作者，岂不就是蕊贝卡吗？此时的幻惑，岂不是达到顶点了吗？我们进而不得不接近蕊贝卡，终而不得不和蕊贝卡站同一平面、同一立场，最后又不得不以蕊贝卡之眼去看，以蕊贝卡之耳去听。蕊贝卡和我们之间，直到不留下一尺的距离。然而蕊贝卡毕竟只是作品中的一个人物而已。她在叙述战况，代替了作者的职责，同时又出没于作品中，穿插于故事的发展进程，直到最后的大团圆，这些都决定了她是叙事中的一个人物。因此，我们和为作者代言的蕊贝卡同化了，同时又已经和故事中的人物之一的蕊贝卡同化了。在这里，我们可

以发现《艾凡赫》的叙事是一圈圈循环的。画外圈的是司各特，蕊贝卡就活动于此圈中；而画内圈者是蕊贝卡，堞下的交战就在其中。我们受了这种幻惑，仿佛战况就在眼前，结果，便和画内圈者处于同一时空中而浑然不觉。回头一看，身子已经被擒于外圈里面，和作品中的人物一起活动旋转了。转身去找司各特，他却远远站在圈外不断呼喊着，好像与我们并不相干似的。

因此，这种情况下“间隔的幻惑”，并没有如“叙—作—读”那样的阻隔感，也不是读者与作者合二为一的“叙—读”。而是读者闯入了故事的记事中。以图示之，那便是记读。是“记事”与“读者”共生于一个圈中，而没有咫尺之隔。进一步说，不但是“记事”和“读者”打成一片，而且是把真正的作者远远地甩在了后头。而我们这种特殊的幻惑，就是来自这样的自觉：我们对于记事，较之操纵记事的作者对于记事，反而更具有亲密性。读者自行徜徉于记事中，把作者视为圈外人，由此而形成一种幻惑。以图示之，就是“叙读—作”这样一种变形。

鄢陵之战，是《春秋左传》中之白眉，历来为读书人所赞赏。其文曰：

> 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后。
> 王曰：骋而左右，何也？曰：召军吏也。
> 皆聚于中军矣！曰：合谋也。
> 张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
> 撤幕矣！曰：将发命也。
> 甚嚣，且尘上矣！曰：将塞井夷灶而为行也。
> 皆乘矣。左右执兵而下矣！曰：听誓也。
> 战乎？曰：未可知也。
> 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战祷也。[3]

读完这一节，便可知道在间隔法的使用上和《艾凡赫》暗合。倘若不懂得这是“间隔法”，而欲称此文之妙，称之者虽赞不绝口，恐怕最终也不能道破其中的奥妙吧。

蕊贝卡所描述的是眼前的战争。楚子所求说明的，也是眼前的事。

所谓“眼前”，指的不仅是咫尺之距离，还指的是现在。于是我们在上文所说的陈腐不值一提的“历史的现在”之方法，若以某种变形，包含在某种叙述中的时候，是否也能构成强有力的幻惑的要素呢？要解释这个问题，只需要看看在上面所举的两段例文中，在产生幻惑的原因中，时间的间隔占多大比例，就可以明白了。要发现其中的比例，最便捷的是看看不含这种间隔法的作品例子，其效果如何。

在英国文学史上，可以看到弥尔顿的《力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参孙（Samson）应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之请，展示自己的膂力，他以为机不可失，发誓一举歼灭敌人。这是弥尔顿的正面叙述。至于抱柱撼屋，咆哮跳跃，将满堂众人压死在屋梁之下的壮举，却是借他人之口，转告其父亲。其语言齐整，有段落，有层次，一问一答，遂入正题。其中有：

> “At length, for intermission sake, they led him
> Between the pillars; he his guide requested
> （For so from such as nearer stood we heard），
> As over-tired, to let him lean a while
> With both his arms on those two massy pillars,
> That to the arched roof gave main support.
> He unsuspicious led him; which when Samson
> Felt in his arms, with head a while inclined,
> And eyes fast f ixed, he stood, as one who prayed,
> Or some great matter in his mind revolved:
> At last, with head erect, thus cried aloud: —
> ‘Hitherto, Lords, what your commands imposed
> I have performed, as reason was, obeying,
> Not without wonder or delight beheld;
> Now, of my own accord, such other trial
> I mean to shew you of my strength yet greater
> As with amaze shall strike all who behold.’
> This uttered, straining all his nerves, he bowed;
> As with the force of winds and waters pent
> When mountains tremble, those two massy pillars
> With horrible convulsion to and fro

He tugged, he shook, till down they came, and drew
The whole roof after them with burst of thunder
Upon the heads of all who sat beneath,
Lords, ladies, captains, counsellors, or priests,
Their choice nobility and f lower, not only
Of this, but each Philistian city round,
Met from all parts to solemnize this feast.
Samson, with these immixed, inevitably
Pulled down the same destruction on himself;
The vulgar only scaped, who stood without."

— ll. 1629-59.

这段文字表现的巧拙，并不是我们所关心的；取材的好坏也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我们对于这段叙述，只论其"间隔"（尤其是时间的）方法的使用就够了。间隔方法的辨析也像其他的文学批评一样，要以读后的感受为基础，所以我们要先谈对此节的幻惑的感受程度，然后再究其所以然。

首先说，读了这一节，是否像读《艾凡赫》那样产生出间隔上的幻惑？这是一个先决问题。他人的感受难以揣摩，依我个人之见，斗胆放言，此节所表现出的弥尔顿的"间隔的幻惑"方法的使用，较之司各特，似乎相形见绌了。我读了这一节，不免感到是通过盲诗人之口，听着参孙末日的描述。若以图式来表示此时的"间隔的幻惑"，便可知道它并没有超出"叙—作—读"的模式。我想读者应同意于我这种评价，否则，我就要失去批评的基础，而不能做出进一步判断了。读者若同意我的评价，我就要进一步回到诗句本身，对其较为简易的"间隔的幻惑"法究竟用在了哪里，加以探讨。探讨的结果，先得出两点：

第一是参孙的死状，虽然经由报信人口中说出，但自这一节的三十余行前开始，一直到最后的"The vulgar only ..."一句，一气呵成，中间没有滞碍。说起来，当我们知道叙事之主体的参孙之死，为缩短彼我的间隔起见，就不能没有作品中的人物出来说话，又不能没有作品中的人物出来听话，这一点读读《艾凡赫》就很清楚了。然而这两个人不能只

作为一种形式而存在，他们不得不负有相当的责任、为恪尽一定的义务而存在。所谓一定的义务、相当的责任，不是别的，就是这两个人要不断地向读者表明自己活动于作品中，从而反复强化读者的感觉：所听来的参孙之死讯，不是听作家说的，而是从作品中的一个人物那里听来的。要使其反复强化这种印象，就要使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多多问答。多多问答（就叙事而言）是使他们活动起来的唯一办法。如不用此法，如不使说话人几次反问，不打断其话头，而是像在平坦大路上骑自行车那样，读者只感觉叙事自然、流畅的展开，而终于忘掉了有说话人、有听话人。忘掉这两者时，作者自己叙述之，或者借作品中的人物叙述之，在间隔的效果上都没有丝毫的差异，这是显见之理。因此，若在间隔上有所缩短，那便是存在于我们和参孙的死之间的间隔，而不是存在于我们和报信人之间的间隔。缩短我们和报信人的间隔，两者相合时，我们方能进入叙事的外圈中，而接受一种幻惑。因而这种间隔既然存在如故，即使能接近作为第一时间叙事的参孙之死讯，而见之于眼前，幻惑的程度也不是很高。这便是弥尔顿的“间隔的幻惑”较为简易的第一个理由。

第二点，就和时间发生关系了。这实在是这个问题的关键。报信人只说了参孙过去的死状，而没有说当时他那壮烈的末日。叙述过去与诉说现在，两相比较起来，不用说在时间的间隔上是有差异的。如果想一想，把间隔缩短到现在，能对读者的心理产生收到什么样的效果，那就更能证明我在上文中就此节所阐述的“间隔的幻惑”的价值了。《艾凡赫》中，我们的兴趣，毫无疑问更多是在叙事人蕊贝卡身上。我们想听城下的战况，而告诉我们的，正是蕊贝卡。不过若这样解释，就是因为想了解战况，所以才对蕊贝卡抱有兴趣，这和留意此美人本身，其指向是很不同的。我们把这定为第一场景。在这种场景中，叙事本身是我们关注的目的，故而叙事越是有趣，我们便越能感到满足（与其他无关）。而要使叙事有趣，方法之一就是使战争发生于当下。我并不主张单纯作为一种修辞手段的“历史的现在”具有普通意义。单纯缩短时间，

把话题转化为事实而使其生动起来，的确也有明显的功效。但在这种场合，我的看法是“现在叙事法”的功效，超出了人们一般所认识到的功效。由于“现在叙事法”中逐渐展开的事件，不但对于读者是未知数，则对于说话人的蕊贝卡而言，也是未知数；不但在蕊贝卡是未知数，只要事件还没有结束的时候，除了所谓命运这一怪物之外，天下还有谁会知道呢？因为不能知道，所以读者的注意力不用说，就是蕊贝卡，其全副精神也都倾注于整个现场，这是自然之理。未知数，就是不确定。不定者，或将成为甲，或将成为乙，难以预计。因其结果甲、乙不定，于是便极大地牵动我们的兴趣，说话者的全身都成了眼睛，听话者的全身都成了耳朵，命运的棋子每一挪动，都伴随一喜一忧。这是因为读者被一种“命运会像我预期的那样变化吗”这样一种期冀所纠缠。发生于蕊贝卡眼前的难道不是战争吗？所谓战争，就意味着有敌方和我方；有敌方与我方，就意味着有胜有败。黑骑士（The Black Knight）乎？弗龙·德·伯弗（Front-de-Bœuf）乎？这不但是读者屏息静气所欲知道的，也是蕊贝卡所翘首以待的。而蕊贝卡之所以如此焦心，是由于“现在”的情况是胜败未定。是由于每发展一分，便带来一分的结果，有一分的结果，都会影响眼下状态。当大势既定，追怀往昔而报之于读者的时候，其所报之事，在读者虽然依旧是未知数，但对讲述者而言，已属于既知数了。无论事件如何惨烈，既然命运的结果已经判然刻在了时间的表面，就应该觉悟到这不是人力所能抹杀的了。在这种觉悟之下，谈说过去的心情，与时时刻刻注意着现在、并置身其中的蕊贝卡比较起来，在情绪强烈这一点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讲述参孙之死，其态度是报告既知数的态度，因而是觉悟的态度，而不是为预期而烦躁的态度。因此，读者根据讲述者的语言而想象当时的情景，其神经当然就不会那么紧张了。

以上是就我们读者的兴味集中于第一叙事时而言的。倘若不以蕊贝卡为事件的第一讲述者，与我们密切相关，而假定她活动于事件的外圈而能惹读者的心，那么“现在法”的效果似乎就更有价值了。在那种情况下，我们的主题已不是战争本身，而是移到蕊贝卡身上了。而我们对于

战争的兴味，也仅仅在战争对蕊贝卡有所影响。战争胜败比较不重要了。胜败的重要性，仅仅在于它反映到了蕊贝卡身上，构成她未来生活的一部分。从这种立场观察的战争，不应是过去时的。倘如过去是已经了结的，那它的影响也是已确定了的，而对蕊贝卡影响的结果，也可以说是已确定不变的。既然是结果已定的战争，它对于蕊贝卡的未来就是既知数，尽管由她本人讲述出来，也不能声声动人、句句揪心，而引导我们密切关注了。假如将其改为“现在”时，便一如第一种场合，我们在关注着未知数如何变化的时候，如同中了催眠术的患者一般，不遑左顾右盼而只有前行。即便是在第二种场合，“现在”时的叙事也胜似“过去”。至于弥尔顿的叙事方法，从这两种立场看去，都没有必要的“时间的间隔”之缩短，所以其感兴也不及《艾凡赫》，这岂不足以说明“现在法”的必要性吗？

我试图为“现在法”的效果衡定价值，便从《力士参孙》中取例，而这个例子，不独在时间的间隔上不同于《艾凡赫》，其他间隔上也有不同，因而对于“现在法”的价值，便不能像当初的预期那样下一个明确的判断，这是遗憾的。不过我相信，由于这个分析，可以使读者明白，时间的间隔在某种场合下确实是很必要的。

---

[1]弗朗西斯·特纳·帕尔格雷夫（Francis Turner Palgrave, 1824—1897），英国评论家、诗人，编有诗歌选集《英诗精粹》。

[2]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 1728—1774），英国诗人、小说家，代表作有小说《威克菲尔德的牧师》、长诗《荒村》等。

[3]《左传·成公十六年》。

# 第五编　集合F及推移法则

我们已经从我们的意识中取出了“文学的材料”，规定了其性质，并用许多例证做了说明。然后又将这些材料，彼此加以比较考察，依其特色，将其分类为四种。分类之后，又论述了这些材料所产生的相互关系，论述了它们作为表现方法，可以彼此互用，甲乙结合，并最终由表现领域逆行至取材领域。同时，我们还论述了“文学的材料”更多地进入其意识世界的文学家的F，以与科学家的F相对置。

此编所要详论的，是关于F这个符号。

我们在这一编中，要论述F的差异。F的差异，包括时间的差异、空间的差异、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差异、国民与国民之间的差异，又包含古代与现代，或现代与所预期的后代的差异。上文所说的文学家与科学家的差异，不过是这一研究的一部分，只是因为这一部分的研究特别必要，所以提前讲述了。

我在这一编要论证F的差异。而F的差异是非常之复杂而又多方面的，因而难以面面俱到，难以精细分析。譬如张网捕鱼，不能悉数捕尽一样。我所要说的是文学，只要能有所触及，揭示文运消长之理，辨析文坛思潮流派之更替，就够了。完备的论述，且待来日。

我在这一编中要论述F的差异。回头看一看本书卷首，重温F的记忆，再进行研究，以免轻率从事，做到未雨绸缪。请读者不要因为前后有些重复而责怪。一分钟的意识内容，都会显示出波浪般的高低起伏，其顶点是意识最明显之处。我们根据心理学家的说法，以“意识之焦点”这个词组来命名。我们用F为表示这个焦点的符号，同时限定F的范围，假定它仅仅带有认识的性质。因而F并不单独发生，当它伴随着某种情绪而发生时，便添之以f，便形成了（F+f）这个公式。作为“文学的材料”而出现于意识当中，那就非有某种情绪不可，以此为条件，结果必然形成（F+f）这一公式。然而（F+f）乃是F的一种，单纯的F，如果不特别声明它不附带f，似乎也不妨认为它实际上也包括了文学的F。我们可将一分钟的F加以扩大，应用于一日、一夜、半年、五十年的时

间，构成我们的意识长久波动，更可方便地把一个人一辈子的意识倾向，概括为F这一个字母。甚至可以说，在整个时代里，将每个人所共同形成的思潮综合起来，抓住最强烈的焦点，将其缩写于F，也是最为合适的。此编所要论述的，主要是关于这个综合性的F的类别、推移与变迁。除非是与文学完全无关者，则不特别强调文学的范畴。所引用的例证，或许会涉及其他方面，但因文学性的综合F，也为同一理法所支配，所以我相信不致发生方枘圆凿的矛盾。而且这种综合性的F，不过是将个人的一分钟的F加以扩大，故而关于后者所能说的理法，除了特殊的场合，也可以转而应用于前者。我们有时也许要借后者的例子，直接拿来说明前者的活动，以免冗繁。

# 第一章 一个时代中的三种集合F

一个时代的人的集合意识，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即“模拟的意识”、“能才[1]的意识”、“天才的意识”。这里所谓的“意识”，不用说当然是指“意识的焦点”，即F。而此种区分，是就内容的形质[2]而言，是从这三类意识之间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并不是列举内容的实质所得出的结果。“实质”依照时代的推移而推移，若不从某一时期加以考察，就无法加以说明。

（一） 模拟的意识，指的是自己的意识之焦点容易被他人所支配。所谓“被支配”，是指当你去“甲”就“乙”的时候，自然而然追随他人，亦步亦趋。总之，在嗜好方面、主张方面、体验方面，都模仿他人而行。模仿，对社会的构成，正如胶合剂一样。假如社会缺乏相互的模仿，就仿佛万有引力的失效使宇宙天体大乱一样，社会便会四分五裂、濒于瓦解。所以有学者说：社会即是模仿。人们喜欢模仿，才使学者做出这种总结。曼特伽扎[3]在其所著《脸型与表情》（*Physiognomy and Expression*）中写道：“试在稠密的人群中喊道：着火啦，着火啦！或者再手舞足蹈地拼命奔跑。第一种情形是，多数的人将停步询问其故。第二种情形是，人们会将忘掉自制，应声而跑。动作较语言更具有机械性，由其机械性而生出模仿。如有人不信我的话，那就请他在阴晴未定时，站在大街上忽然撑开雨伞，或坐在公共马车里，把手插在裤袋中做掏钱付费状，你就会发现接下来撑雨伞、掏钱者决不止一两人。这不过是为机械性的习惯所控制，而对他人加以模仿而已。”（第84页）曼特伽扎就人体动作所说的这段话，不用说也可适用于动作以外的复杂的思想。我以为人们之所以如此，是基于生存竞争的大法，假如在这一层面的模仿上处在社会水平线以下，那就会在社会上无以立足，而在日常的人事交往中遭受挫折。婴儿的发育虽有赖于乳母喂养，但若使婴儿缺乏模仿的能力，那也许会使其在不到髫发之龄便夭折吧。每日吃三顿饭，

是模仿；入夜而眠，是模仿；起居有节，是模仿；进退有度，是模仿。路上避车，闹事避马，而不致毁伤发肤，也是模仿。模仿便是如此的必要。生存于成人社会，而无不测之变，是因为其思想、行为、言论适合于那个社会。而小孩儿模仿大人，一般也是为了具备适当的资格以生存于社会。我们也是接受了模仿他人的自然之命令而出现于这个世界上。社会的存在，足以证明了这种模仿性是以怎样的程度在人与人之间通行。

模仿是如此的必要，是形成人类社会并维系之的根本要义。我们把生存上必需的模仿性，应用于其他方面，于是就产生了第二义的模仿。所谓“第二义的模仿”，是指本无必要，却为好奇心驱使而模仿他人。例如小儿之模仿其父，奴婢之模仿其主妇。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是模仿病态的嗜好，而使世人瞠目结舌。像十九世纪初大逞其威的厌世文学的潮流就是。勃兰兑斯[4]曾说：“发生于十九世纪初的厌世观，就带有一种病患的性质。而此病患，不是一个国家的某个人所有，而是一如中世纪传播全欧那个宗教狂似的流行病。勒内[5]不过是罹患此病的天才的人物最早的例子而已。”如果有人说这不是模仿，那我就要回答道：普通的模仿，是有意的模仿；而此时的模仿，乃是受自然之命的模仿，是超出自我意志的不由自主的模仿。

模仿是为了消泯社会的差别，而使各人都趋于齐整状态。在纷纭错杂之上，添上统一的外观，彼此互通，而使生甲乙无二致。因此，富于模仿意识的人，作为个人，不会成为他人的靶子，故而少有生存的风险，处境比较安全。富于模仿意识的社会，最能够维持现状。因为只是遵守历来的习惯，把守父祖的遗业，传承历来的趣味嗜好，与左邻右舍步调一致，好恶相同，故而秩序井然。富于模仿意识的人，在平时则构成了社会的大部分。因为是大部分，故在数量上最为强有力。不单是在数量上，多半在实力上也占优势。然而，反之若以创造力（originality）的多寡为标准来看待这种模仿意识时，那它的势力可就很贫弱了。一般而论，富于模仿意识的都被视为平凡、平庸，是因为他只是一味地模拟

他人，只想与他人保持一致。从文学上说，这样的人便是可有可无的诗人、小说家了。歌他人所歌，美他人所美；人说这是诗、这叫小说者，他就认为这是诗、是小说 —— 所谓“模拟[6]的综合性的F”，意思就是如此。

（二） 然而，所谓“模拟”这个词，需要先将模拟者和被模拟者对立起来，然后才能使用。关于模拟者F，已在上一段述其大意了。欲使模拟者成其为模拟者，就要给他提供作为目的的F。这种F，未必是从同时代人传授来的，在意识的顶点中也不显著，表现在习惯也好，表现在读书上也罢，在一代人中，这类人并不是没有出类拔萃、富有影响力的人物的。我不知道这种积极性的F何以名之，不过可以姑且称之为“能才的F”，以方便论述。

关于这种F，要阐述其实质，正如开头所说，是颇为困难的事情。因为它们也和我们一样，一分钟不停地始终推移着，而不滞留于一处。因此，欲了解其实质，便须划出其发生作用的某一时期，在这个范围内才能加以具体的说明。也就是说，虽是具体的，但因为只限于某一时期，而不能转用于其他时期。而脱离时空二维空间的一般性议论，都不过是就其形质，所做的抽象说明而已。

我们的意识的特点，无论是一分钟、一小时或一年，都从朦胧的“识末”开始，达到明晰的顶点，逐次又增加朦胧之度，自起点下降到识阈[7]。如此完成了一条波动曲线时，又反复如上的过程，再显出新的波动。只要生命继续，社会存在一日，流动的曲线就一日而不停止。因此，F必定意味着推移（想象一下没有活动的F，那我们不得不脱离记忆的观念。只是因为不能停留于一个F而左顾右盼、前后连接，所以我们便和F合二为一了。甚至意识不到这就是合二为一）。要想看那个要推移的F时，我们至少不得不想象a、b、c是连续的三个F的状态。现在假定一个时代的综合意识（模拟的）在于b，那么在其前面的a，便不过是在识阈的近旁存在一个渺冥的幽影罢了。同时，可以假定在其后面的c的状态，将从识阈之下生起，暗中准备着要来夺取这个顶点。换言之，

b此刻虽然占据着意识的焦点，但是它就像是骄横的平家武士[8]，早晚非让大位于c，而不得不从焦点降下来。因此，b的倾向逐渐变成c，同时形成了意识的内容。此时，天下大众的F，大都向同一方向移动，所以早一步行动的人，便能早一步达到大众的目的地c；能早两步的人，便早两步达到大众的目的地c。“能才”的F，一般是先大众十步或二十步，达到大众将到的下一个焦点，回头来指挥大众。落后的大众不甘落后，又不能半途折回，而转到别的焦点方向。一般说来，b具有非推移到c的位置不可的宿命，而不论是快是慢。正如一定要到达品川[9]，无论是坐电车还是步行。非到品川不可，这是前提条件。如因为赶不上火车，便不去品川了，这就无视当初的前提了。因此，“能才”的意识波动，照例是每个波动都走在天下大众之前。此波动与大众不并行，虽然有时不免处心积虑地加以筹划，但是多数时候受制于身心的因果。例如在讲堂听讲义时，讲义的题目、讲述的巧拙、堂外的天气、室内的空气，都一样影响学生，有时会使他们生起厌倦之意。这时候，厌倦虽是一般听讲者所必有的，至于厌倦发生得迟早，则是不能预知的。最初意识到厌倦并打呵欠的“能才”，并非是为了将“能才”发挥在打呵欠上，也没有理由在这个事情上领先其他的听讲者，操纵厌倦情绪的波动，并把呵欠的意识明确置于焦点之中。同样地，最后打了呵欠的人，也不一定是以庸才自甘的，他也未必因为连打呵欠都落后于人而感到羞耻吧？然而无奈机缘未熟，终不能悟得呵欠之意，故而最终免不了受嘲笑。

“能才”的F，在模拟的F必须到达的点上，先于“模拟”的F而到达，所以在数量上远不如后者多，可是在逐渐吸收后者于自身这一点上，则较后者要占优势。世间评价这种人物，说他们是见机行事者，或是审时度势者。这些世俗评论中，似乎没有区别偶然先行一步和有意走在前头这两种情形，更没有意识到在这两种情形中，前者为数较多。日俄战争时，有预知战后工业将勃兴，于是收购了很多股票，以致身家千万者，显然是具有这种F的人。商业上的事不仅要深思熟虑，还有甘冒很大的风险，故而与诗人作诗，文人作文大不相同。创作之士，立足于趣味之

上。趣味不是思索，而只是时尚、流行和自我的结合，只是一樽芳醇酿于胸中，应机而吐醇香，而且多半是无意识的。若在内无所酝酿，则无论怎样挖空心思、周密设计，试图引领天下潮流走向，只因是随理智之命而运笔，依人为设计而着句，而最终要归于失败，这是显而易见的。“能才”的F之成功于文坛者，自古以来举不胜举。拜伦一大早在床上揉着睡眼，发现自己已经成了名人。吉卜林[10]因写印度的故事而得名，都属此类（像那著名的玛丽·科莱丽在文学界的影响，则与此大不相同。他之所以有很大影响，不过是具有一般的“集合的F”即“模拟的意识”而受读者欢迎而已，因此读者愈多，其作品便就越庸俗）。

（三） 第三种意识，可以名之曰“天才的F”。倘若要求对“天才的F”和“能才的F”加以根本的区别，恐怕任何人都是难以做到的。我只是将带有以下形质的人统括起来，名之以“天才的F”（希望读者不要拘泥于“能才”与“天才”的用语而徒增困惑）。

“能才的F”能为社会所欢迎，将成功之桂冠戴在头上；反之，“天才的F”不但不能得到俗众的赞赏，有时往往要和时代的风尚背道而驰，而不幸为社会所不容。所谓真言不入俗耳，所谓对牛弹琴，所谓马耳东风，说的都是“天才的F”迥异乎俗众。我们不得不再回到“焦点意识的波动”说，探讨天才的F何以不见容于社会。

在上一节中已经说过，当停留于“模拟意识”的F，眼有一片黑暗时，在能才的脑里，已在预想将F发展到下一步的F′。当能才在预想F′之时，有人已经将F′作为焦点意识了，那么这个人便是比能才先行一步，有了先见之明。假如有人不仅意识到F′，而且能预想下一步的F″，不仅是预想，并且是意识，更进而及于F‴。又不安于F‴，而及于F⁗，最终达到$F^n$。这个人便是在多数民众固定于F的时候，少数能才在预想F′的时候，已经越过了许多波动，而到达了$F^n$。$F^n$虽是F迟早必到的目的地，但在多数人的“现在之F”的判断中，因其间隔太远，在现在意识的周围无论如何也看不到$F^n$的影子。因此，他们不但不能认可，而且还加以排斥。人们之所以有同类相聚的禀性，是因为在同类之中，将离自己

最远的加以疏远、并予以驱逐了。“天才的F”遭受失败和压迫，将这一事实，放在“焦点意识”的理论中加以理解的时候，似乎可以把这作为一种理解的方法。依此我们可以总结出凡人和天才的如下差别：凡人和天才，是依照F在意识中的快慢而决定的；凡人和天才的距离，是F和$F^n$的间隔。F可以具有沿着自然之流，而自行到达$F^n$，故不能在其性质上决定两者的差异。因而凡人和天才的差异，不在其所意识的内容的性质，是在其意识的先后快慢。但是先后，并非无关乎实质。严格说来，是从发生波动的时候（而不是其他时候），其意识的内容就有了差异。比方一个人的幼年和壮年时的差异。就这个人而言，两个时期都是同一人，然而不经过一定的时间，幼年便不能达到壮年，所以两个年龄段，从其所受不同时间的支配一点上看，是不同的；而如果对那少年出示一张照片，说他二十年后体态容貌非长成这样不可，那么少年肯定因其时间距离太远，不但不会认可，反而要憎恶了，这就是凡人对天才的态度。

我们不认为这种解释是不对的，然而不能以此为唯一的解释。从“焦点意识”的原理看来，凡人和天才的差异，似乎还有另外一种解释。如果依照上一节的解释，天才的意识流动与一般的推移，仅是其阶段（stage）的差异。至于推移的过程与次序，不但丝毫不矛盾，并且是十分一致而不相违背的。然而我们既容许这种解释，同时又相信想象的自由。

（甲） 在天才的“意识焦点”中，有一个为他人所不能发现的东西，可以称之为“核”，为此焦点F的主脑。这个主脑，怎样发现，又怎样处于现在的状态，这不是我们所要说的。我们所要说的，只是这个“核”的存在。假定“核”的存在之后，我们还要说：天才的F，也像常人一样推移，形成不断的波动。不过将此波动的一个起伏曲折，切取短短的一段，而考察其焦点时，我们常常要遇到特殊的现象。所谓“特殊的现象”，就是说，在任何焦点里面，此“核”作为要素都保持其地位。于是，在从F移到F′，从F′变成F″，只为了一个“核”的存在，这些和常人无异的焦点，在任何焦点中，就都呈示异乎常人的奇观。而此“核”，在数

学上就是所谓的常数（onstant），于其量与质上，始终一贯地影响许多焦点，故而本来与他人一样的焦点，也因为这个“核”不但随时随地产生异于他人的结果，并且还能将驳杂散漫的、变化不定的F统一起来。

以上所说的天才，因其放眼千里之远，聆听千里之外，故与凡人不同。而照现在这种解释，则是因为天才是因其无论在何种地方、何种时候，都随心所欲地用自己所特有的“核”去看、去听，故而与凡人不同。因为这个“核”是常数，在流转颠沛之时也不能离开他的意识，虽在反乎常见、背乎常识的时候，也义无反顾，于是“核”的影响也就有异于一般的F，而产生出自己特有的F了，而且还常常把它当作具有普遍性的F。于是他们有时便不免招流俗之怒，或遭人嘲笑，或者因其与某种神经病症状相似，而不幸被视为病态。自古以来，庞大的体系常常是集零碎的事实而成。普通人的意识，都为纷繁的现象变化所左右，而在变化无定的生计中耗费生命，无非是为世相所蔽，在浮世中沉浮流转而已。所面对的每一天都是千头万绪，而在千头万绪中浑浑噩噩。那街头络绎不绝的人流，也终究无异于映照车马行人的镜中光景。唯有拈住这个“核”而始终不动者，是应此“核”之形，随此“核”之质，聚拢那浮游不停的尘埃，或为一元之会，或为二元之会，或为万物有灵之会，或为物质不灭之会，或为乐天之会，或为悲观之会。当此会贯穿天地、横断人生时，耳目所触者，便和常人无所不同，所意识者，则迥然异乎常人。有以方形为“核”的人，他们把升斗看作方形者，把以砚看作方形，并且把圆盆看作方形，把月亮看作方形，把日头看作方形，不一而足。这是因为他们的解释，悉为方形的“核”所支配的缘故；因为他们不管什么事物，都从方形出发加以看待的缘故。他们也把圆形作为方形之变形，把三角形看作四角缺一边者，把菱形看作角度倾斜之角。这样一来，天下就没有什么不是方形构成的。也有以“三”为“核”的人，据他们说，天、地、人三者合而成“三体”；现在、过去，未来合为“三世”；日余夜、岁余冬、时余雨而成“三余”。不但如此，一是从三减二而来，四是一加于三而来。这样地，宇宙无一不是由“三”构成的。孝子看到饭食便想到送给父

母吃，是因其“核”存于亲；乞丐见到好吃的便想偷钱，因其“核”在于钱。福斯塔夫以滑稽之“核”横断天地，堂吉诃德以骑士之“核”纵贯一生，达尔文以进化之“核”看鸟兽、看妻子、看天子。与谢芜村[11]以俳句之“核”看日月、看星辰，看奴婢，又看王侯。他们每次的意识活动，都以其“核”为主脑。因此，意识起于一波，灭于一波，而其内容又与凡人无所异，只因始终受此“核”之影响，而形成自己的特色。因为有这一特色，所以常人觉得威严之处，他却觉得可笑；常人所尊敬的，他却予以轻侮；常人觉得不可思议的，他却认为可以理解。所以，天才之所以有着和世俗不相容的意识，似乎都可以假定是因为有这种“核”的存在。

（乙） 现在再回到“意识焦点”之辩，加以第三条说明如下：常人的意识，依从支配常人的原理，由F推移而F′，由F′而F″，而无止境；天才的意识，不依从支配常人的原理，自F推移而A，自A而B，而无止境。要对此加以解释，有一个便利的办法，就是先假定天才和常人都有一个共通的F处于波动的顶点，而分别朝不同方向行进。

常人的意识，在一定时间里停滞于F之后，而移向F′之时，有人的意识有时却不肯和常人一同推迁，在此滞留的时间超乎寻常，别无他顾。何以有如此的快慢之差，现在不必讨论。想来，他人欲移动而唯独我坚持不移动（不是故意坚持，而是受自然之命），不能不说这表明此刻的焦点F在此人身上是比较强烈的。强烈地意识到的F，专心致志，对其他的刺激无动于衷，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是要等到这强烈的F降到“识末”，并不是步他人之后尘，而是不惜姗姗来迟地走向F′。为什么呢？因为F越是强烈，他便越有可能在这个F上，见他人所不能见，听他人所不能听，感他人所不能感，想他人所不能想。当这个人有机会将F移向他处时，也不是普通人常常移往的F′，反而是与此大异其趣的A。而A正是强烈地意识到F的结果，并表现在下一次的波动上。只要没有特别的原因，就可以断定它不是来自F的外部，而是发现于F之中。若是发现于F之中，那自然就不是与F无关，而是F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在上次的波动中，并没有被明确地意识到。可以把这看成是F的一部分，也可以

看作是F的属性，或者看作是F的属性与属性之间的关系。

如上文所说，常人的意识是自F而F′，可是这种人却不然，而是自F而A。而对A的性质我们也已经做了说明。可以看出，在上述的关系上，当A的意识再赴B，B的意识再赴C时，我们就会发现这个人的“意识焦点”的连续和常人的“意识焦点”的连续，只是在这个F上是共同的，而每经一次波动，便多一次分歧。常人的意识，可以说是平面地离开F，而这个人的意识，可以说是立体地离开F。所谓平面的，是指不固执于F，故而随应外界的机缘而随时不厌散漫地朝着外部延长波动；所谓立体的，是指因为固执于F，故在于F的内面发现新焦点，又在其新焦点内发现新焦点，从而贯穿F，向深层切入波动。

在两种波动延长中，我们可以发现，前者多存在于所谓非专业的外行人中，而后者多存在于专业的人士、艺术家，专家学者中。而这种波动的延长若超过某种程度，在某专业领域中任其发展时，进一步说，仅在F的内面扩大波动，而绝不求焦点于外部时，他们胶着于狭隘而深奥、绵密而周到的知识与情绪中，对于其他的人情世事，完全不以为意时，我们就可以想象这是一个畸形的而且是天才式的人物了。这个人物，因为是天才的畸形儿，所以不谙世间之习惯，不从流俗之礼法，有时甚至连普遍一般的道德心也缺乏，因而难免不受社会大众的排挤。

有些高级专家学者，竟没有可以令人尊敬的性情。有些著名艺术家，竟丝毫不重德行。那些人都是作为畸形的天才而生于此世的。他们不惜做畸形儿，在内部扩充其F，故在其专门的学科或技术领域中，千百倍地敏锐于普通人。有人说，提香[12]在寻常人看出一色的地方，可以鉴别出百色，这就叫专修之功，也是最有荣誉的一个例子。若在某专门方面一无可取，只是有天才，那么不单是不名誉的天才，并且还以丑陋的畸形儿而臭名远扬。如一些实业家，是专门牟利的天才，还有偷盗的天才、骗人的天才，滥用财力或滥用权力、恃强凌弱的天才。这就叫做有害无益的天才。有害无益的天才，没有可以抵偿的功德。这些危害社会的天才，还有其他值得尊敬的天才，都兼有畸形儿的毛病。所以应

像对狂犬那样，扑杀之，投诸坑内，这是全社会的责任。

我根据“焦点意识”说，对于看上去像是不可思议的天才之F，做出了三方面的说明。三方面之间，应以何者为恰当的解释，或三方面可以共存否，我也不能肯定。但是我的解释不超出这三个方面，所以关于天才的说明，就到此结束了。

模拟的意识、能才的意识天才的意识，是适用于一个时代三种人物类型的层次区分。但是这种区分，只是为了说明的方便，当征之实际的时候，当然就会发现人们是不会局限于我们所截然划分的范围内，而不越雷池之一步的。“模拟”和“能才”之间，可以举出两者兼有的例子；而“能才”与“天才”之间，也可以举出两者相混的例子。这样地不断分化、组合、衍生，一层一层将划分的领域缩小，而这三种意识，便最终失去了没明确的界限，一如墨晕染白纸，黑白界限不清，甲流而入乙，乙融入丙。而文学家作为社会阶层之一，他们也拥有意识的这一特性，而明显地介乎这三种意识之间。（诸君如欲知F的发育过程，可参考鲍德温的《心理发展中的社会和伦理诠释》（*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欲就实例窥知天才之风貌，可以翻阅龙勃罗梭的《天才》（*The Men of Genius*），和古斯塔夫·勒庞[13]的《社会主义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Socialism*），其观点通俗而无深奥之处，但便于了解综合的人心之活动状态，故值得一阅。）

最后，对这三种意识，作一个总体的概括。

（一）“模拟的意识”，在数量上最占优势。因而从社会利害关系上说，是最安全的。而至于其独创的价值，则完全不存在，无声无息，与草木共生共灭。

（二）“能才的意识”，在数量上原不如模拟的意识多，然而他有其特色，因为能预想“模拟的意识”的目的地，可以作为一轮波动的先驱者，故而大多是社会的宠儿。自从利害上来说，固然是安全的。但从其特色上看，与其说在于独创，不如说在于机敏。机敏不过是一个反应快慢的问题，所以除了快慢之外，不能对社会产生影响。若用通俗的词汇

以品评这种人，“才子”二字大概较为适当。世人常常误认“才子”是“天才”，这是由于为他一时的成功所眩惑，而不了解其实质。

（三）“天才的意识”，在数量上远不及前两者，而且因其特色是突兀，所以招致的危险也多。在很多情况下，尚未达到成熟期的时候，就被俗物们给扼杀了（而且那些俗物，却又自称是天才的讴歌者。这些俗物一边称颂着历史上的天才，一边却问道：为什么天才不出现于今天？为什么不出现于现世？却把生活中的天才人物加以践踏而不自觉。此乃俗物之所以为俗物是也）。然而天才的意识，无论如何都是非常强烈的，所以除了和世俗冲突而夭折的外，都是非将自己的想法加以实现否则便不肯罢休。从这一点看来，天才是最为愚顽的人。若其想法得以实现，其独创价值为社会所承认，那么先前的愚顽便一变而成为伟大的人格，愚顽的脑袋便赫赫发光了。然而他自己，不问其伟大还是愚顽，都不过是为自己强烈的意识所支配而付诸实施而已。故你若想阻挠天才实现自己，那就不要忠告他，不要反对他，不要嘲骂他，不要徒费这些无用之功。你可以出其不意，捕而杀之。正如你如果厌恶日莲[14]，便可将日莲杀掉；若厌恶耶稣，便将耶稣钉在十字架，此乃最上策。你看那困于陈蔡之野的孔子，终于不弃其道；那被开除学籍的雪莱，终不能放弃其无神论。倘若让他们随着流俗的标准而进退，哪里还有什么天才呢？

---

[1]能才（のうさい），日语词，意即有才能、有才能者。

[2]形质（けいしつ），日语词，“实质”的对义词。意即形式之性质，外形特征。

[3]保罗·曼特伽扎（Paolo Mantegazza, 1831—1910），意大利神经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同时也是一位虚构作家。

[4]格奥尔格·勃兰兑斯（George Brandes, 1842—1927），丹麦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19世纪文学主流》。

[5]弗朗索瓦-勒内·德·夏多布里昂（François-René de Chateaubriand, 1768—1848），法国作家、政治家、历史学家。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先驱，代表作有《阿塔拉》、《墓畔回忆录》等。

[6]此处由上文的“模仿”转用“模拟”一词，下文的“模拟”与“模仿”意思大致相同。—— 译者注

[7]识阈，心理学概念，指意识作用发生和消失的界限。

[8]平家武士：中世纪武士集团，因骄横跋扈而被消灭。

[9]品川，地名，东京都三区之一。

[10]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 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其作品多表现英帝国的扩张精神，代表作有《吉姆爷》、《丛林故事》等。

[11]与谢芜村（1715—1783），江户时代著名俳人、画家、作家。

[12]提香（Titian, 1488—1576），意大利画家，擅长肖像画、宗教和神话题材画，代表作有《圣母升天》、《乌尔宾诺的维纳斯》等。

[13]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 1841—1931），法国社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代表作有《乌合之众》。

[14]日莲（1222—1282），日本镰仓时代僧人，日莲宗的开山鼻祖。

# 第二章 意识推移的「暗示」法则

我们在第一章中，已将某一时代的“集合意识”作为断面，并分为三种，且做了形质上的说明。本章的目的，是要论述某一时代的集合意识朝怎样的方向变化，为怎样的法则所支配。

（一） 某一时代的集合意识之传播，是为“暗示”的法则所支配的。暗示，无论是感觉，无论是观念，是意志，还是复杂的情操，都是指甲传播于乙而使之踏袭的一种方式。暗示法的最明显的证明，可以见之于被催眠者。对他们说“水热极了”，他们即便是抱着冰罐，也像抱着热锅一样感到发烫。把羽毛置于手掌上者，若暗示其分量很重，也会产生九鼎不堪其重的感觉。这种现象是人所共知的，这方面有专门的书，举例甚详，在此不必多说。处于常态的人，也往往容易接受这样的暗示，这似乎也是事实。据某医生的报告，曾经有一次要对一个神经质的女子做手术，为准备施以麻醉剂，而为其戴上假面，尚未用药，她却已陷于睡眠状态，失去知觉了。常人是最易接受暗示的。特殊的人不说，儿童最易，而女子次之。普通的男子，虽要好一些，但无疑也存在这种情形。帕斯卡尔说过，倘若我们每次都叫一个人为傻子，仅因“每次”，便足以使他把自己当作傻子。仅仅是他人说我是傻子，便足以使我相信自己是傻子。人就是这样被造就的。

以上所说的，虽然只不过是依靠暗示的方法，在想象世界中制造事实的特殊场合，但是我们要将暗示的意义加以扩展，那也可以说，在日常生活中的平常人，也是不断地受着暗示，并在改变自己的意识。

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再回到“焦点波动”的问题上来，考察F向F′推移的情况。我并非这方面的专门家，竟要谈这个问题真是勉为其难，正好比是离开河流而困于辙下水坑的鲋鱼。但因这个问题与全章的主旨有关，作为门外汉，也有必要略陈卑见。

我们可以假定，当把F作为意识的焦点时，与其相应的脑的状态在

C。而F向F′推移时，C也必然随之而推移到C′。不言而喻，意识，无论区别得如何细致入微，也终不能变成脑里的物质状态。但是两者的关系，在任何精细的变化中，都发生相应作用，并相互说明。这与其说是当然，不如说是必然的假定。若是这样的话，那么C就是产生C′的一个条件，而C′是相应于F′的脑的状态，所以C又是产生F′的一个条件。而C没有不受任何刺激（内、外）而推移到C′的理由，所以产生F′的必要条件，便要归到C和S之间的相互刺激了（若说“刺激”一词不恰当，无妨改用其他词。）此S的性质虽是未定，但如将它限定为一种是不合理的，故而推定为多种。在强弱的程度上，性质不同的S冒犯C时，在任何时候，C都不可能以同样的难易程度逆S而动。对某种S反应快而且强，而对另一种S，反应则是迟而弱。在此，不得不得出一个结论，就是C自身有着显而易见的特殊指向。这种具有显见的特殊指向的C，拥有选择两个以上的S的自由时，最先便选择最符合其指向的S，与之抱合，而构成C′。而构成C′的结果，便必然意识到F′。而我们既然住在这个现象世界，支持身体脏器的活动，那么此S，便明显地要从外部和内部，时时刻刻试图侵犯C。因而C之推移到C′，便不得不排除许多S的阻拦。许多S被推开时，最适于C之倾向的幸运的S，便抱着C而生出C′了。试将这一过程，翻译成有关意识的语言，便可以表述为：F推移到F′时，都不得不经过与S的斗争。而此S，也可以从具有意识内容的方面去看，所以上面的命题，也可以改为：F推移到F′时，都不得不经过与Ⓕ[1]的许多斗争。Ⓕ不是指存在于焦点者，而是存在于“识末”或“识域”以下。如此，当F移到F′时，接到许多Ⓕ的请求，而采用其中之最优势者，或最适合于F者，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意识焦点的推移，似乎可以说是受暗示法之支配了。原因是，F′不是突然追上F而跑入焦点的，在我们明确地意识到它之前，已经在无形中被暗示了。

（二） 我们已经假定了C的指向，又假定了S的强弱。而且假定S的性质是有差异的。假定C的指向的同时不得不假定F的指向。假定S的性质差异和强弱程度，同时于F′也不得不做同样的假定。从这些假定出

发，我们可以得到两三个演绎推论，而这种演绎推论不但要征之日常的经验事实，而且要将其范围限定于文学。这样，我们似乎就可以得出饶有兴趣的结论 ——

（甲）不加以强有力的S时，F便随着自己自然的指向，而移至F′。而所谓自然的指向，不过是说，按照自己多次重复的经验之次序，而移到了多次经验的F′。换言之，我们的意识推移，常常是习惯累积的结果，是由习惯所造成的秩序而反复进行的。例如一辆人力车进入我们的焦点时，我们便按习惯的结果，把车夫置于焦点。而普通人的意识常态中，是不接受特别之S的，所以大多只是按照这种倾向而推移。在这一点上，他们的意识可以说是从模拟出发，有约束地向前进步的。所谓“模拟的意识”和“约束的意识”，其内容与次序大体是一致的，所以无妨相互替代。将其应用之于文学而加以说明时，其例证举不胜举。例如看到“鸟鸣”之后，便非想起“东方之天空”不可；说到“今日”，似乎一定随带“天朗气清”。对此，后文还将涉及这个问题。

（乙） F按自己的指向，在上述的场合最容易到达F′。否则，一般都是选择抵抗力最少的F′而移过去。也就是说，在许多的暗示中，选择对自己损害最轻微的F′而置之于焦点。对自己损害最轻微的，在某些方面也应该是与自己有所接触的，所以也可以推想，F所要移至的F′，总是在某些方面与F有类似之处（“能才的意识”和“模拟的意识”之关系，类似这里说的甲条与乙条的关系，这是读者可以理解的）。既然明白了F和F′因有类似性而便于推移，那么，上述的所谓“文学的手法”，何以有必要、何以进入作家脑中、何以给读者以快感的问题，自然而然就可以得到解释了。我们在前面将四种联想法作为文学的手法，而考察其特性，也不过是借助一种F′来说明相关性的F。所谓“说明”，究竟对F的部分做怎样的说明呢？这个虽不得而知，但既然能说明之，那么作为F′的材料，在某种意义上类似于F，那是毫无疑问的了。既然是类似，那它对于F的指向的抗拒一定很小，而成为F的最容易转移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这种手段之所以有意义，不仅仅是把F′加在F之

上以扩大效果，而且是因为便于推移，才将其按次序加以排列的（如上所述，第四种联想法只是按音序而排列，其效果在性质上与前三者大不相同；然而若从一定意义上便于推移这个角度来说，也不必将其作为例外）。在四种联想法中，调和法、假对法，只要多少加以变动，也照样可以应用，故略而不论。至此，我们便达成一种结论了。即：F的推移不可突兀，而应遵循次序之便。关于此结论怎样支配其他论述，后文还要有所论列。

（丙） F有一定的指向时，不能完全按这种指向朝着上述“甲”方向发展，或不能为了满足这一指向而朝着上述“乙”发展，而想推移到完全无关，或性质上相反的F′。那么这个F′，在无视F的指向这一点上，肯定是很强烈的。不然的话，就不得不等待F的发展递次循行、自消其势了。试想一想上文（一）所论述的情况，当起居坐卧之际，谈笑欢乐之时，取我们的意识相连续的部分来考察，朝朝夕夕的例子不难得到。至于说这种情况“甲”或“乙”孰多，这大多有赖于个人之禀性，但身心活跃的人比其老朽退化的人，似乎更敢于进行这种推移。而就构成这种推移之过程的F与F′而言，对任何人都有共通支配作用的是F和F′，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是相互对照的。在认定其共同之处时，在F′、F″、F‴……$F^n$中，给予最强烈刺激的，必然是与F构成对照的F′。在上述的“乙”的场合，因为带有类似的性质，可以不逆F之指向而走上焦点者，在这种时候却不然，因为带着与此对照的性质 —— 因其刺激最显著 —— 而对F加以袭击，占领其根据地而成为F′。在一个时代，时运推移的这种消长且不说，而在文学上举出就近的例子来证明，则是我的责任。为了说明“乙”的情形，我用了四种联想法和调和法。现在要解释“丙”的场合，照样举出我所谓的“文学的手段”加以论列，我相信这有助于读者明白两者的关系。我把“对置法”作为文学的手段的第六种，而把“对置法”又分为“强势法”、“缓势法”、“假对法”、“不对法”四种。“假对法”属于“乙”的场合，故在此没有讨论的必要。至于“强势法”和“不对法”（尤其是强势法），似乎可以说，完全是基于这种推移法的一种手段。“强

势法”的主旨虽然是在F之后置于F′，并以对照而扩大后者的价值，但所以扩大之，无非是因其刺激之强烈，而其刺激之强烈，无非是F′压倒了F。换言之，是便于F推移到F′。至于“不对法”，虽多少有所不同，但大体上可以用同样的论旨加以解释，为避冗繁，此处略之。在上文（二）所论及的情形，严密地说似乎不成问题。因为假定没有关系的或相反的F′，欲取代F时，须待F的发展递次巡行而自行消耗其势力。F的发展递次巡行，意即F是A而又是B，所以F推移到F′，这中间横亘着许许多多的A、B，不能视为两者之间的直接的推移。然而假如我们稍微变化一下观察点，从其他方面解释的时候，作为事实，在这种场合就值得我们思考了。既然假定F消耗着自己，就似乎就意味着F的推移，但是若假定F的焦点依然未动，而F′却已徐徐地从“识域”出来下到“识末”，又从“识末”渐次走上焦点，那么，两者的关系，从结果上看去，可以说是同一的了。禅宗有顿悟者，接受禅宗学说，自己近于悟而不自知，多年修养之功，一朝机缘已到，俄然间天地一新。此种现象不限于禅，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常常可以遇见这种状态（因为我们不承认我们对禅赋予了这种特别的权利）。只是因为变化到来以前，为能自觉那正在内部蒸腾的新意识，一遇到这种推移，便说是突然。表面上是突然的，而其实却是逐渐的、徐徐的推移。就某个时代的大势而言，这种推移被视为反动。若按这种解释，“反动”便不是突然的，而是逐渐的了。就时代情势而看F的推移，现在不必详论。我们仍然只以文学界的现象而论之。上文在讲“文学的手段”时所说的“对置法”中的“缓势法”，大体是表现这种推移的。缓势法，无非是加F′于F，而削F之势。削其势，是表示F之过重（当F不动时），或表示F之过度（当F动时）。F过重的时候，与其对照之F′，便快速赶到焦点；F过度的时候，与其对照之F′，便应其度逐渐迫于焦点，与F之自我消耗的结果是同一的。在这里，缓势法，不但有缓和的效果，并且在F的推移上是最方便的。

我要探究综合意识的推移，先要回到为其基础的波动原则，说明其推移的法则，再证之以我所谓的“文学的手段”。而且可以看出我所列举

的表现法，在此都可以得以运用。但是至于最后的写实法，因为不是以F′说明F —— 合两材料而成 —— 的方法，故而终于没有利用的机会。因为所谓推移，毕竟是F和F′两者之间的一种运动状态。

现在试将我们在此章所得出的推移法则概括如下：

（一） 我们的意识的推移，为“暗示”所支配。

（二） 我们的意识的推移，在一般场合，经过许许多多的Ⓕ的竞争（有时在F与F′两者之间也有竞争）。

（三） 此竞争是自然的，也是必要的。没有这种竞争之暗示时，我们便不过是 ——

（四） 依照习惯，或依照约定俗成，将意识的内容和顺序加以反复。

（五） 按顺序推移的时候，宜逐渐放松推移的急剧性（反动，表面上急剧，其实却是逐渐的）。

（六） 在急剧推移的情况下，可在前后两种状态之间加以对照（对照之外，有与此同等或超出同等的刺激时，则不在此限）。

“焦点波动”说，可就我们的意识的一分钟而言。可就一分钟而言者，也可就一小时、一日而言；可就一小时、一日而言者，可以亘乎一年、亘乎十年，贯穿一个人的一生。这便是我们的假定。可以贯穿个人一生的推移，那就可以贯穿同一时代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意识的推移，这也是我们的假定。最后，综合同一时代的相互意识的伟大意识，沿着澎湃的时代潮流，流下百年、流下二百年，推移发展，永无止境，同样也不违背此理，这是我们在卷首开章所假定的。当这个假定错误时 —— 事实证明这个假定已被现实世界否定时 —— 我的理论便根本上被推翻了，所以也就无复再多说一言半语。只是时时刻刻检之于方寸灵台，或年年岁岁观察自我与他人的径路，或进而考察一时代的精神，睁大眼睛，审视过去的历史，追寻时运消长之迹，便可知道我所假定的距事实并不远。那么，我就敢于把在上文中所总结出的原则，应用于自己的一生，应用于他人的一生，应用于自我与他人合一的一个时代，应用

于一代一代的交替重叠，也可以应用于不可思议地运行着的浩荡的过去的历史 —— 几亿的民众，各自活动而又一同活动，共同活动而又共同推移，可怕的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只能用所谓“天命”二字来加以说明过去的历史 —— 也适用于“焦点意识”说。

---

[1]作者在F上加以一个圆圈写成Ⓕ，意思是“圆圈内的F”，即特定领域和范围内的F，下文有所论述。

# 第三章 法则例证之一

把前一章所得出的二三法则，证之以事实，将集合意识的推移加以例证，这是本章的目的。例证要取之个人，又要取之某一时代。但因所论在文学，所以多将论题限于文学这个领域，不过有时也涉及人类活力的一切表现。这并非不顾忌其混杂，为的是要表明彼此相通，应用之范围不限一处。

暗示是自然的，又是必要的。试读一般历史，或许我们可以发现，某一时代的“活力发现”都有不同的特色。不单是一般历史，在文学史上，这种现象无疑也是显著的（观察文学家个人，也是如此）。某一时期（或某作家）比较富有感性材料，作家以发扬自然之美为文学之生命。有的作家在人事的材料上占优势，连篇累牍，无非忠孝之谈，而压倒了其他一切材料；有的作家对超自然对象感兴趣，甚至认为没有神奇怪异的内容便不算是文学；有的作家一定要表现一些哲理内容，认为作品中没有一些玄妙之理便不能称其为作品。这些，不过是大体的区分。至于复杂而不易目睹、光怪陆离而不易捉摸者，读者批评者仅认识其大体特色而已，而口不能言，言不能透彻，透彻而不得简明扼要，最终不得不稀里糊涂乱说一气罢了。然而这是读者批评者之罪，不是因为时代没有特色，是因为特色尽管不明显，却在他们的头脑中有自觉的认识。一如浸在水中的地图，上面的山水村庄模模糊糊地映入眼中。取汉诗与西诗相比较时，任何人都会发现其风韵之不同。不过，当让你明确说出如何不同时，你就一时不知如何表达了。假如有人不承认两者的不同，那他就不算是评诗的人，也不算是能读诗的人。因为他们已不仅仅是色盲，而是近于失明。所以说，它们的特色虽明暗不一，繁简有异，难易不同，却一定是存在着的（明确地意识到这种特色，是批评家的第一义务。在明确地意识其特色之后，还要比之于此前、比之于此后，才能明确其特色的地位，此特色在某种意义上的价值，了解其特色的推移嬗

变，搞清一部分的实例，这是批评家的第二义务）。

特色的存在是明确了，同时，特色的推移也就成了不争的事实。显而易见，推移的动因，涉及个人意识的一部分、个人意识的全部以及集合意识。用主观性的俗语来解释的话，一般可以用“厌倦”这个平凡的词。马歇尔[1]在《审美体验中的苦感与乐感》（*Pain, Pleasure and Aesthetics*）里具体论证说，快感和痛感的区别，取决于时间。所谓取决于时间，意即这两种感觉，在性质上未必不同。快感经过一定的时间，便自然而然变成痛感了。从这一点观察的快感和痛感，不能反映两者本质上就有所不同的客观性，不过是按照我们的感受，当某种快感延长而越过适宜之期时，先前的所谓快感便逐渐变为痛感了。我不是心理学家，所以没有能力与权利对马歇尔的说法加以仔细辨析。然而征之我的日常生活，征之他人的日常生活，再大体考察文学兴衰之迹，似可证明此言之不谬。当然，世间也不是没有与此法则相矛盾的现象，然而若加以仔细观察，是容易发现这种心理在某种范围内是依然循环着的。我寄居在伦敦的宿舍时，房客中还有一个八十余岁的老人。与其说是老人，不如说是机器反而更合适些。不但起卧饮食有一定的时间，甚至散步的时间、地点、看报的时间和坐的椅子，也绝不容毫厘之差，其生活是如此的循规蹈矩。不知他从什么时候开始了这种生活，但是我们过一两星期便非改变不可的，他却长年累月反复着，而且显得很自然。我最初观察这位老人时，就想追问：“他何以甘于这种单调的生活呢？”并且觉得这个问题无论如何是无法解释的神秘问题。然而稍稍进入老人的生活圈内窥其动静，便容易发现不像最初所惊异的那样，不再把他看作另类了。这位老人，生活在这个单调的小圈子中，一步不出圈外，所以在从圈外观察的我们看来，是单调得近乎不可思议，然而在其圈内，却有相当的变化，而且追求着变化，这是不可争的事实。例如看报。在同一时刻同一地点看同一报纸，其单调自不待言。但是报纸的内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不同，这是很显然的。像这个老人，虽是不容易遇见的特例，至于与他稍异而又近似者，则举不胜举。例如专门家之于专业，

艺术家之于艺术，都属于这一类。藤井竹外[2]是诗人，一生所作，不出二十七字；狙仙[3]是画家，只喜欢画猴子。其他还有喜欢虎鸣者，喜欢以竹子、兰草为生命者，还有从小时候就读《浮士德》而读几十遍之多者。最有意思的，像从事净瑠璃[4]、落语、谣曲的艺人，都像是圈出一定圈子，循环于圈内而乐此不疲。稍加观察，便会知道这些人与伦敦的那位老人一样，都是在单调之中求着变化的。所以说，特色的形成是非推移不可的，而具有特色的动因，则不出“厌倦”二字。厌倦虽然过于平凡，但人是为这种平凡所支配的，所以也就无可奈何。如此说来，文学上的趣味也不能止住于一处，必定不得不发展和推移。推移是为厌倦所支配的，故而未必有去低就高之意（趣味之推移而未必就意味着发达，将马歇尔之说运用于此方面，便不得不得出这一必然的结论）。只是说，不得不推移。而推移，才是真正的事实。

推移不可或止，推移是铁的事实，我们由此便得到两个命题。一曰：暗示是必要的。没有暗示便不能推移，不能推移，便是痛苦；二曰：暗示是自然的。有暗示，故推移，而推移，便是事实。假如马尔萨斯[5]的人口论没有推移，我们便不得不在他原来的框架中一直反复其学说。出了一个达尔文，便出现了一个暗示，于是朝酿暮酵，十年不止，而一旦时机成熟时，便发为“进化论”这个新F，使天下大势得以推移。这是达尔文的推移，而又是天下人心的推移。没有这种推移时，我们的理性便停滞于一处，而苦闷彷徨。卡莱尔的文章，奇警劲拔而富于自己的表现法，堪称一代文雄。然而他，终于也不得不推移，推移而加上锤炼之功时，便不能不催生。在这里，卡莱尔使自己的文章成为天下人的意识，同时又为发出了暗示，使现代小说泰斗在文脉之波动中抬头。卡莱尔也许永垂不朽，但是后人对他的文章，是不会永远地膜拜讴歌的。再举稍属机械的暗示的例子，即如霍林希德[6]写的编年史之于莎士比亚，亚瑟王的故事之于丁尼生。得到这些暗示而最初实现者，可称为先觉者。先觉者所实现的意识得势了，普遍引发了模拟意识时，一个时代的集合意识，便为先觉者所刺激而波动，朝着一种新的境界推移过去。

十八世纪的古典派，逐渐离开了意识的焦点，终于因浪漫派而降到“识末”，这在文学史上是最好的实例。法国大革命的狂澜冲犯了既有的集合意识，当自由平等、四海之内皆同胞的观念在一般民众的意识界的顶点高扬着大旗时，文学界的意识也与之响应，与政海风云际会，这也是显见的事实。道登[7]的《法国大革命与英国文学》（*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nglish Literature*）很详细地论述了两者的关系。此时的推移，乃是一个时代政治的集合意识，传播于同时代文学的集合意识这一横断面上的波澜。假如文学界不接受这种推移的趣味，那么诗歌文章便一概失掉了生气，而呈太仓之粟，陈陈相因了。纵使有千个“能才”，百个天才，也不能刺激约定俗成的旧意识而促成一轮新的波动了。因此，我们为这一特性所支配，是我们之所以能成为“能才”、成为天才的唯一条件。而生活于推移比较剧烈的时期的人，能一朝成名、博得盛誉者，原因也在这里。同时，在推移缓慢而意识多富有黏着性的时代，英杰奇才也往往与凡骨为伍，而终生一事无成。

如上所述，推移是自然而且是必要的，而支配推移者，不过是“厌倦”二字而已。因此，试比较当期的F和次期的F′而判其优劣时，后者未必优于前者，这是必然之理。特别是在以趣味为生命的文学中。这种情况则更为显著。在科学方面的F′，大多利用前期的F而加之以新的东西，而且是应理性的要求加入此物的，所以就一种意识而言，可以说F′比F要先进。至于趣味的推移，与其说是加某物于前期，不如说是在树立新的事物，并试图摆脱此前的倾向。仅仅是因为未能完全摆脱此前的束缚，所以结果便显得与此前相似。因此，F′未必是F之发展（检验趣味的推移，辨析其推移是发展的，或是单纯的变化，是颇为有益的问题。我学浅，在这一点上没有深加探究的材料和见识，唯有以现在粗杂的头脑加以判断。我想可以这样说：F的推移，在同一圆圈内进行的时候，每推移一次，便有一次的进步；而在此圆圈中的推移已经完成，或者中断，或者由某种特殊情况，推移到别的圆圈中时，F和F′在发展进步上，便毫无关系了）。我之所以特别重视这一点，是因为世俗之人，

发现时代风尚的变化，不认为那只是为好恶所支配的结果，而误以为每变化一次，便是一次发展。换言之，是因为他们误以为自己现在的趣味，是最完全而且是唯一的标准。而以现在的趣味为标准衡量其余，是自然的、不足怪的。不过应该注意，这个标准只能是同一圆圈内的标准，而不能应用于其他圆圈内。有人不明此理，却以自己现有的这一方面的趣味，对属于其他方面的趣味加以批评判断。自己现有的标准和趣味，多是应属于一圆圈之中的趣味。若把自己在此圆圈内形成的趣味（甚至于标准）的发展波动，倒过来检验时，便会发现，不仅有此圆中的趣味，而且在层层波动的逆行处，也有其他圆圈的存在。因此，自己不过是通过若干的趣味之圆圈，而入了现在的圆圈中，而在现在的圆圈中，才特别形成了现在的标准趣味。在回顾自己过去的意识时，以为它是过去的东西，便不及现在进步，这可以说是极大的错误。自己过去形成的趣味，不只是在程度上有变化，在性质上也是变迁的，这是不难明白的。现在不仅以眼下的程度，不断批判相同性质的过去的趣味，并断定过去的不同趣味是幼稚的。这样做即便属于自我意识内的批判，也已经是越界的行为了。

威·马·康威爵士[8]曾经说过：

“艺术的历史，虽表现为艺术风格（style）的相袭，却没有表现出恒久的沿袭发展。文明开化应该稳步推进。国家的法制，应该不断地趋于完备，不断地增加成效，教育应该及于下层，生活水平应该提高。可是艺术作为艺术，不过是取自家特有的进路而已。无论怎样文明开化，天下也不会有第二个索福克勒斯[9]，不会有第二个莎士比亚，不会有第二个拉斐尔[10]。并不是艺术领域出不了足与他们比肩的人。然而在他们的领域，别人不能超过他们，而且不能和他们争霸。今后出现的伟大的艺术家，不得不是另一种伟大。未来的伟大流派，不可不推陈出新，用新样式表现新理想。

各种艺术风格发展演变而衰微，但是艺术风格与艺术风格之间，不过是相互吸收而已，并非互有优劣。一个时期的理想，表现着该时期的国民的愉悦。而愉悦并不是发展的。情绪永远是一样，不过是由种种不同的刺激而得以发挥。

……自古至今，人们不断变换着理想，自一期移到另一期，自一刻迁到另一刻。这一代的信仰不是下一代的信仰，由热烈的说法传教所建立起来的，又被不信者所扫荡。能在静谧中发现永劫之念，表现胜利之后的高昂气概，或形体之完美，或高人之伟风，或超人之庄严，或无限之慈悲及无穷之爱，这些和这些以外的千百事物合在一起，而为我们所崇拜，为我们所思

慕，成为我们所生死追求的理想。我们画之于画，刻之于像，歌之于歌，从古代直至今日。”[《文艺学领域》（*The Domain of Art*），第138页以下。]

康威的说法足以佐证我的论点。不过他的目的，是要说明理想的相袭，因同一圆圈之内（即就同一理想）的推移，他似乎并没有深入论述。而我特别置重的是这个结论：我们现在的理想，在许多情况下是受到一理想的束缚，而在其圆圈内加以某程度的发展的，即便将此发展的程度作为标准，其应用的范围也不过是此圆圈内的渐次展开而已。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们常从这一点出发，对同圆圈内的物象任意批判，却终于忘记了自己的权限，侵入其他圆圈而不以为意。文艺界内的这种侵入行径到处可见，而且似乎到处都被认可。侵入者固然不明白自己是在犯法，而被侵入者也甘于受他们的指责而无申冤之意。试对这种混乱的状况加以考察，我们总觉得在其交错处，人们不认可人为的界限划分，而且认为这很自然，从而生出千里之差。大凡能从趣味上加以批判的对象，不论是绘画，还是诗歌，当对它加以判断的时候，都不接受“非站在一定的圆圈内不可”这样的命令。度是计长短的，量是计轻重的。不能以长短的标准来衡量轻重，以轻重的标准来计长短，这样做都是徒劳无益的。而有时候，计长短、议轻重者，不得不站在一定的圆圈内。然而诗歌绘画，无论其风格是属于什么流派，我们都有站在任意的圆圈内加以评说的自由。所谓有自由，就是站在任何一个圆圈内，都可以加以某种批判。而在我们的意识上最占优势的，就是当下置于我的焦点的趣味。而这种趣味，大多是存在于某一圆圈中的、某种程度的趣味。例如现在有一流派，以发现人生的某一种真作为小说的理想。人们（包含日本人和欧洲人）都持有这一意识焦点，在趣味判断的时候，都以此作为标准，所以就有一种倾向，不管什么文章，都想从这方面加以批判。不可思议的是，任何被他们所批判的作品，都从这一点上被充分批判过了。其实作品与作品之差，并没有像液体与固体那样有姿态形质之差，难以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然而所谓人生之真，只不过是从趣味观察的标准之一而已。除了表明现代潮流受好恶的推移，使我们暂时驻

足于这个理想，此外并不意味着任何进步。以“人生之真”为标准也是迫不得已的，因为多数人都为一种因果所支配，而将它奉为现代趣味。发挥“人生之真”和对此加以批判之鉴别，都不意味着进步。因为我们的趣味作为一种意识，只是在同一圆圈内能进行一定程度的发展推移。一切作品，也不是不能以这一标准来批判，只因为一切作品，以此为唯一标准加以批评，都未尝不可。然而发挥“人生之真”，只是我们的现代趣味（即现代思潮），而现代趣味是从过去发展而来的，故以为用这一标准来批判其他所有作品都是妥当的。对此我们可以说，这是他们不懂得趣味上的意识推移的原则，而误认他们的趣味是自幼时到今日，在一脉一圆之内发达；误认为人世的趣味，也是从上古到现在，在一脉一圆之内发达的。我在前编，将文学中的材料排列起来，区分之为四种。虽不知分为四种是否妥当，但是若存在着难以合而为一的四种材料，那就容易得到四种相关的理想了。得到四种理想时，就可以说是得到了四种标准。而“人生之真”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属于“知性材料”的理想（而且是知性材料的理想之一）。以这种理想，来批评表现这种理想的作品，那是可以的；然而要以此为标准，批评以表现他种理想为目的的作品，这便是犯了侵入之罪。不是故意的侵入罪，乃是认不清边界的稀里糊涂的侵入罪。要是以一个教师的理想，来要求作为教师的我，那是可以的；然而要是用这个理想，来评论作为一个朋友的我，作为一个父亲的我，作为一个市民的我，那我就要对他说：你拿同一个的标准来批评不同角色的我，并不是不行，但是你自己首先要明白：你的批评的目的和指向究竟是什么。

我已说过“暗示”的必要，并论述了暗示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我说过发生“推移”的动因可以归为人们感到了“厌倦”，因而推移本身未必有进步的意义，而现在的趣味也未必可以较之过去更发达。我又说过，即使可以证之为发达，也只能在某趣味所属的圆圈内这么说。并论述过站在这个圆圈内来衡量圆圈外，为什么是错误的。至此，我们就遇到这样一个问题了：应如何来做赏鉴的批判呢？讲这个问题不是本章的任务，不

过行文到此，我自然不得不在这个问题上略说几句，以结束本章。

现在的趣味，就任何人而言都是标准。这并不是说趣味本来就有作为标准的资格，而是说，不以趣味作标准时，则没有别的东西可作标准了，所以趣味自然成为标准。现在的趣味，带有限定于某一圆圈之内的性质，因而不能逸出圈外作标准。若现在的趣味能够多样化，便应随时随地把多种圆圈置于焦点，将各圆圈中所得出的最高趣味作为统一标准，并将同圈内的其他加以规范。能够自由地、随时随地把多种圆圈置于焦点的人，是视野开阔的作家，又是视野开阔的批评家。而视野狭小的作家作品，一言可以道尽其特色；视野狭小的批评家的批评，一句话就可以概括其主张。视野开阔的作家和批评家，要有推移的自由和推移的范围。推移的自由取决于天赋，推移的范围取决于多读、多思、多闻、多见。

---

[1]亨利·路特杰斯·马歇尔（Henry Rutgers Marshall, 1852—1927），美国建筑师、心理学家。

[2]藤井竹外（1807—1866），江户时代后期汉诗人。诗集有《竹外二十八字诗歌》，后文“二十七字”是“二十八字之误。

[3]狙仙（1749—1821），原名森守象，江户时代后期的画家。

[4]净瑠璃，日本传统的木偶戏，全称“人形净琉璃”，后来又称“文乐”，有完善的文学剧本。

[5]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代表作有《人口论》。

[6]拉斐尔·霍林希德（Raphael Holinshed, ?—1580），英国史学家，其代表作《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编年史》史料翔实，莎翁戏剧多有取材于此者。

[7]爱德华·道登（Edward Dowden, 1843—1913），爱尔兰文学评论家、传记作家、诗人，是第一位对莎士比亚进行系统和全面研究的学者，代表作有《莎士比亚：关于其思想和艺术的评论研究》。

[8]威·马·康威爵士（Sir W. Conway, 1856—1937），英国美术史家，美术教授，登山探险家。

[9]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496—406BC），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代表作有《埃阿斯》、《安提戈涅》、《俄狄浦斯王》等。

[10]拉斐尔（Raphael, 1483—1520），意大利画家、建筑师，代表作有《西斯廷圣母》、《圣礼之争》等。

# 第四章 法则例证之二

没有接到新的适当的暗示的时候，我们的意识便按照约定俗成的次序，反复着既定的内容。当指出这个原则时（第二章），我们已经举出了两三实例。本章的目的，是要特别加以详述，目的是为下一章打下基础。

我们遇事而达到某点，看物而至于某域，或读书而及于某句时，有时便依据过去的记忆，预料此某点、某域、某句之后，自然而然地预想尚未出现的后头的一刹那。如果这一预想是对的，意识到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这时我们的推移便如在盘上的转珠一样，毫无滞碍地得意地旋转了。这是依照反复的暗示，顺水推舟，使推移更顺利地进行。由于此时的预期来自记忆，故而此时的暗示，也明显地不带新的性质。要对第二章的举例加以补充的话，若别人一提到说“青蛙的脸”的时候，话音未落，“水”这个字便会在眨眼间冲口而出，这无非是因为我们的记忆强化了我们的预期。若将“水”一语改成“雨”，那么其间的过渡接续就不会那么顺畅了。意义虽无不同，只因暗示新奇而已。再把全句改成“鹅翼”，这只是文字不同，意义依然不改，然而没有人能够一听到“鹅翼”，立刻就会联想“水”的，这也同样是因为暗示之新奇。人一说出“狗追上来了”，我便一定预料下句是“拿棒挡住它”。照理说，为什么一定要拿棒来挡呢？拿木板不行吗？拿石头打不行吗？甚至拿鱼头骨也可以。然而尽管如此，有狗追上来就要拿棒来挡，这个记忆强化了我们的预期。再从别的方面举例吧，晚近的思想是从西洋输入者，每年不知凡几，要用国语加以表示，便要用所谓“新熟语”。非把新的内容加以新式的排列，这是势在必行的。然而当它甫一出现于国语，必然有人口诛笔伐之，说这哪像是熟语的样子！这些人为记忆的预期所钳制，但是他们好像甚至忘记了：他们所惯用的熟语，当初产生时也曾经是生硬的。可见，“预期”对人们的支配是多么严重。

考察一下历史，就知道希腊的公民权，若不是父母享有公民权者，则不易获得。而此特权的获得，又是一代比一代难了。若以今人的眼光来看，一定会奇怪他们何以甘于这种限制，而不要求扩大公民权呢？可是他们以记忆所养成的暗示为必然，并对现在的秩序加以预期。日本的德川时代，所谓士人者，佩戴双刀横行天下，视农工商如草芥。那些所谓士人者，以此为理所当然，而农工商之流，也以被列入贱类而恬然。这也只是因为他们的意识的推移不能超出预期之外。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其他希腊的著作家，都承认奴隶制度之弊端，但是未曾有加以反抗者。罗马的学者也是如此，《新约全书》亦然。因为他们在既定的圆圈内反复着既定的推移，所以便把奴隶制度视为社会上所不能没有的永恒的东西。法国大革命时攻破巴士底狱，把多数囚徒释放于青天白日之下，然而他们中的大部分，虽被释放却仍不感任何喜悦。这也是因为他们的习惯不堪于新的推移，他们的意识还在黑暗的圆圈内循环。

考之18世纪的诗体，不用“英雄双韵体”（heroic couplet）来构思者，是极为罕见的。这不过是被“预期”所钳制，堵塞了他们创意的发挥，而不得不流于千篇一律。不只是在诗体上如此，在词语使用上也是力避用新语，而唯典据是尚，这实是匪夷所思。他们不把锄头叫做锄头，否则就感到羞耻。讴歌女子，必须把她讴歌为仙女（nymph）；吟咏男子，则无不是情郎（swain）；吟咏猎犬，则不能不用喧闹的狩猎者（loud hunter-crew）这样的文字。一代的风气，在诗界产生了数百个预期，而逸出这个预期之外者，则被判定没有诗人的资格、缺乏应有的诗意、不具诗形的本体。约定俗成的东西就是如此之顽强。

再就文艺的风格而言，上面所引述康威的话，似乎已经说透了。那个时候，吟咏星辰，爱慕花草，婉燮绰约，而后被视为有诗品。也有人以为藏道心于内，露仙气于外，虚灵空豁，超绝尘世，然后才算是臻于理想境界。也有人以为非描写惊涛骇浪，撼人心魄者，而不成其为文。又有极尽残酷压迫，使人惨不忍睹而不顾忌的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剧作。又有淫纵猥亵，除男女情交之外不知世上有何事的复古剧。时代的

精神，驱使着你我，将众人吸入漩涡中，不断旋转，使人头晕眼花而不已。他们不是不推移，而只是把意识的车轮放在既定的铁轨上让其转动，这实际上等于原地空转。而站在局外惊异地观察者，便成为嗤笑的对象了。预期，就像铁牢一样束缚着人们。

预期之弊，在陷于沉滞，在流于固陋，在不容新的生命，在千篇一律，在如鹦鹉学舌，在屋上架屋，在“征兵检查”式的态度。然而这些话，是在摆脱循环往复，回顾往昔时，才可以说出的。而不是那些因循守旧、浸于世风的人所能说出的话。与之臭味相投、步调一致，既然为一般社会所欢迎，那么这种趣味对于此时期、此社会而言，自然不失为正当的趣味了。他们为因果大法所支配，不能理解超乎此上的趣味，不能理会超乎此下的趣味，又不能理会超出此外的趣味。他们要摆脱这种趣味，便需要在波动中获得新的暗示，将推移的路线，拽向别一天地。为了获得新的暗示，便有待于强烈的刺激，或等待循环推移本身消耗其能量，而向外圈推移。当他意识到向外圈的推移趋向的时候，那就可以说，他们旧的趣味，是在随着对外圈推移的认可，而逐渐失去了。而他们旧趣味的瓦解，也就使其丧失了正统的资格。旧趣味每失却一次，趣味的正统性也随着失却一次，几经推移之后，才完全进入别的圆圈内，这时他们的旧趣味就完全失掉了正统的资格。因此，趣味的正统与否，只能看他时代趣味的体现是否强烈或是否微弱，此外没有别的判之方法。于是，某趣味之圈内者的正当趣味，和圈外者的正当趣味，完全是不同性质的，而且彼此都有不可动摇的根基与地盘。同时，甲所认为正当者，或乙所认为正当者，都只在自己而言是正当的，而此正当的资格，不能扩大及于其他范围。这一点很难从道理上讲清，听了道理之后，也只是在道理上理解了其他趣味的正当性，却依然以为自家的趣味是最正当的。因果支配趣味。由因果所支配的趣味，在因果的链条上是正当的。如果要使其承认趣味的不正当，与其以趣味的性质的说明来打动他的理性，不如使其尽快摆脱这样的因果。使其摆脱因果之法，不一而足。第一种，就是给他以强烈的刺激，促使其趣味的推移于别的圆

圈；第二种，就是使其循环的推移急速加快，从而让圆圈内的推移力迅速消耗掉。至于阻止其推移，使自然的推移变成不自然的不推移，则是下策。而统治者之于被统治者，严父之于浪子，教师之于学生，警吏之于民众，始终都是使用这种下等之策的。—— 然而这不是本章的话题，故不多言。

预期之弊端，已如上文所说。至于其效果如何，已是众所周知，不必多说了。前面在论述模拟意识时，已经道出了大半。这里所说，不过是加以补充。

社会之于我们，是如何必要，只要举出社会存在的事实就足可回答了。社会制度屡变，社会秩序屡转，社会组织屡迁，但是自有历史以来，未见过反抗社会本身并加以破坏的；所以学者把社会性的本能，视为人群居动物所共有的。社会破坏不得，从而欲使社会得以巩固的愿望，也是发自本能的，为我们所共有的。社会不稳定时，便不能与其他社会竞争，不能竞争时，社会便颠覆了。颠覆时，便失掉了保存自我的根本目的。因此，社会的稳固对社会是必要的，而社会对个人也是必要的。要对社会巩固的问题加以说明，恐怕需要用数万言。但是这里只取把这抽象的词语，翻译为一种心理状态的话，那么似乎可以说，在组成社会这一点上，每个人的意识都是一致的。意即个人意识被统一在这一点上，从而形成了稳固的社会意识，这种稳固性丧失时，社会便面临分裂瓦解。个人主义意识或许会在某一方面意外地发达，但是与这种个人主义并行不悖的另一方面，就是维持社会意识的稳固，这不但是我们对于他人的义务，也是对于我们自己的义务。自觉到这种义务时不用说，即便是不自觉，我们的意识大部分也是顺着循环的推移，甲乙相呼应的。而这种呼应，就是社会稳固意识的萌芽，而且因为人们的常态是一直在既定的圆圈内推移，所以我们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墨守成规、尊奉旧习的，互相维持社会现状，并以此为满足。可以想象，当个人主义发展到极端时，个人与个人在意识的一切方面都格格不入的时候，社会是无法形成的，何况是文艺呢！甲所写的小说，除了甲一人之外没有读者；

乙所作的新诗，除了乙自吟以外，没有一人呼应。如此，即使奇想警句如雨水倾泻而出，也没有付梓印刷烦劳书铺的必要，而文学界便沉入了永久的寂寞。这当然不是事实。既不是事实，便可知人们是互相接触、相互融汇的。既是互相接触和融汇，便可知人们的一部分意识是互相连通的，正如在同一走马灯里，循环着同一支烛火一样。

# 第五章 法则例证之三

我已经在本编第三章中论述了新的“暗示”的自然与必要。在第四章中，又论述“预期”的自然与必要。既明白两章所论述的都是自然而必要的，那么就可以明白，一方面我们有意欲求新之念，另一面又有怀古守旧之心。这两倾向同时活动，对意识的波动产生影响，那么为这两倾向所支配而出现焦点内容，在逻辑就必须如此：不能完全是新的，也不能完全是旧的。当试图移于新的时候，旧的就阻抑之；欲复于旧的时候，新的就遏制之。于是便需要第五章了。这第五章所要论证的原则便是：“我们的意识的推移，以渐进为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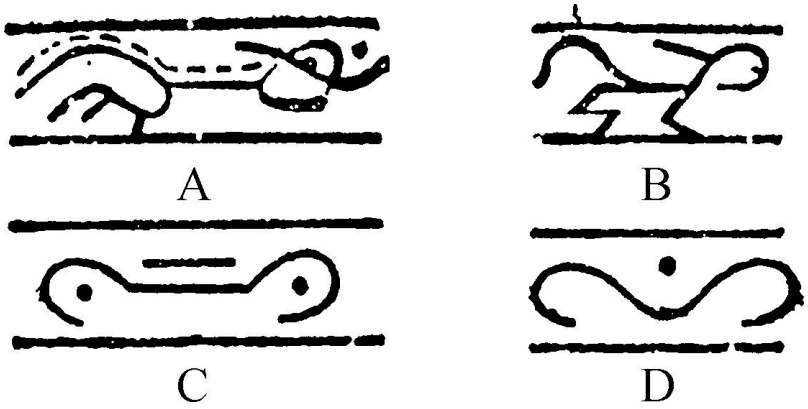
当为这种推移寻求实例时，我们便可以在世俗界、学界、文坛中，到处可见。例如科学发明，虽一鸣惊人、震动天下，看出上如白日出现于夜空，然而若追根溯源，察其所宗，大多是出人意料的。试以进化论而言，也不出此例。要从古希腊说起那未免太遥远了，只是考近世的进化论的发达，便可知绝非一朝一夕之产物。最早始于布封[1]，到伊拉兹马斯·达尔文[2]，又经过他，传于拉马克[3]，拉马克之后，终于出了查尔斯·达尔文，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而且进化论，也并不是到了达尔文就结束了。还有斯宾塞，有华莱士[4]，有海克尔[5]，有赫胥黎[6]，最终出了贝特森[7]，出了魏斯曼[8]。可见“暗示”的传授，无一不是渐次的。学者们镂骨腐心、皓首穷经，只不过是追逐前贤，再跨出一步而已。原来我们的创意就是如此之微（一步之进，当然是在学者与学者之间比较而言的。然而若以一流的学者对凡夫俗子，其差别岂止三千里！读者不要因为我们说推移非缓慢不可，便将物理学家开尔文勋爵[9]和伦敦的警察相提并论，两者之间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学理的推移，理论的变迁，高深复杂，即使是按我们所说的渐进原则，也难以说得一清二楚。至于图案花样，则可一目了然，可以在相互对照下寻得演变轨迹，因而对于证明我们的观点，未尝不能提供最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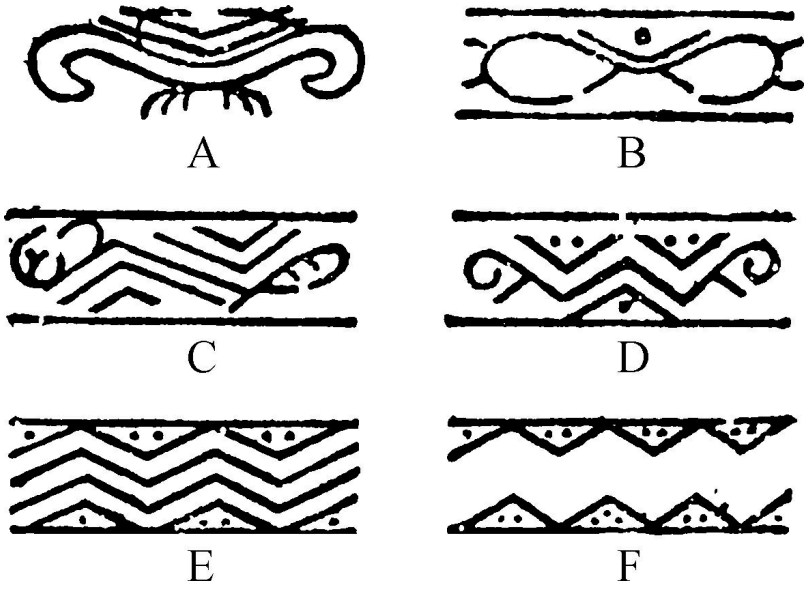
的材料。哈登[10]是研究英属新几内亚蛮人装饰艺术的人。他曾在其著作《艺术的变迁》（*Evolution in Art*）中说：

> 暗示与预期，是艺术创意的动静两方面之力。前者发其端而且促其变化，后者具有保存既有之物的倾向。在艺术的表现中，产生我们所谓的“截然的生活史”（a distinctive “life-history”）者，就是依赖于这两种作用。生活史由三期构成，即出生、成长、死亡。一般而言，中期，包含着“进化”一词所概括的变形。……我们以为，艺术发展的次序，有原始、进化、衰颓三期，这样划分较为方便。

哈登的说法，不但对图案花样上颇中肯綮，并且也足以用来说明一般的推移。如他所举的图案，对于创意推迁的自然次序，可以一目了然。作为说明渐进原则的实例最为恰切而且富有兴味。看看下面复制的图便可知：




上图是表示鳄鱼模样之变化的，其推移由繁而简。试按A，B，C，D的次序加以观察，便可以看出其推移之缓慢而且有连续性了。




上图也是表示鳄鱼模样之变化的，从A的写生，经过许多渐进变化，而至E、F的几何纹样。应该注意的是，其间毫无突然的变化。

在这里，A暗示B，B暗示C，遂达于D或F。试比较A和D，或A和F时，便恰如以竹接木了。两者之类似，虽有如此之隔离，然而若将其间的二次推移加以对照时，便知其进化决非偶然。鼓舌斗嘴者本来各持己见，互不相让，都不想离开自己的根据地，然而彼此在互相争斗之际，却在不知不觉间移动了脚步，不断转变舌锋。一小时后拭去口水沫回顾起点，发现自己已在遥远的彼处，好像与当下的话头无关了。他们没有一开始就敢于进行突然推移的勇气，只是乘骑虎之势，不自觉地辗转变换，而且自以为立场未变，一旦觉得舌头磨破，才为自己迅速滑出既有跑道而羞耻。A，B，C，D，以至F之状，宛然似此。暗示之渐进性，到此已是昭然。

缪尔黑德[11]在驳斥卢梭的“人生而自由”时，顺便论及其著作中的语言的“社会之所得”。他说：世上往往有号称著书立说者，他们署其名于卷头，又毫无顾忌地列参考书目于序中或篇末，而依我之见，把参考书目列在最前面，把自己的名字署在卷末，在多数情况下却是接近于事实的。因为著者所做的，或著者所能做的，不过是依赖别人在无数岁月的劳动所提供的材料，再加以编排重铸而已。他说的这个意思，一如爱默

生所说：大家都同样是剽窃者。任何事物都是剽窃，连房屋也是剽窃。这似乎是在讽刺人们想出新而不能新。不过是在著书立说方面，对作者间相互的渐次的“暗示”是一语道破了。正如艺术评论家所说：任何伟大的艺术家，无论是菲迪亚斯[12]，还是米开朗基罗[13]，还是伦勃朗[14]，还是委拉斯凯兹[15]，都终于不可能是完全崭新的美的理想并加以表现。这不过是说，“暗示”是不会突然从天外飞来的。庇西特拉图[16]做雅典王时，在表面上还维持着梭伦[17]的法规，而不敢破坏。以恺撒[18]的英明，尚且不改共和政体。甚至如一世怪杰拿破仑[19]者，当初也无意更改当初革命时代的主义与形式。这表明在政治上，“暗示”也是渐次的。

文学界的潮流，涨落虽不一，高下虽不同，但基本上也不背离这个原则。这里要举出的例证，是英国文学史上的浪漫、古典两派的兴衰。两派的发展，在英文学史上普遍为人所知，至于其定义，不必说学者之间是有分歧的。现在我们没有余裕来考察其特性，辨析其异同，以明确我们对于两派的观念。我们只是称所谓古典派为古典派，称所谓浪漫派为浪漫派，考察彼此兴衰起伏的嬗变，并试行“渐进”原则的应用。

考之所谓古典派的由来，众所周知，是在十七世纪中叶出现了沃勒[20]，出现了德纳姆[21]，而渐渐兴盛，到了十八世纪的蒲柏，而臻于大成。这种特异的文学运动缘何而生？看看专家学者的论述，就容易理解了。当时的文学界的先行者戈斯[22]，在其所著《从莎士比亚到蒲柏：英国古典诗歌复兴的源与流》（*From Shakespeare to Pope: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Phenomena of the Rise of Classical Poetry in England*）中写道：“有人问：17世纪的文学，何以蛰居于套子中，何以拿人为的清规戒律束缚自己？何以拿陈词滥调的题目来自我限制？答曰：因为用变态的、怪异之形式写诗，用荒唐不可解的语言写作故也。”若拿戈斯的话来对照日本的现状，就会使读者明白，那些所谓的新派诗歌，在格调上，在构思上，极尽放纵不羁，然后又归于崇尚平正、典雅。借戈斯的话来说，“17世纪的诗人，厌倦了奔放自由，痛恨剧诗家的自由散

漫，厌腻了抒情诗人笔下的接吻、蔷薇和香料，而不愿像放荡不羁的文士那样摇荡于史海，奔逸于宇宙天地。伊丽莎白王朝的文星，曾经跳跃鲸吼，激起满天风浪，遍吹文学界。而继之者天分不足，声音很响，却流于空洞。”日本的文坛也不过如此。

古典主义确实就是这样发生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兴起，所以有时不妨认为它是反动的。然而这时候的反动，不是因为强烈的刺激而在社会的一隅焕发，遂使方兴未艾的浪漫精神半途而废，而只不过是不堪浪漫精神的凶猛的威压，而使意识的推移急转，而进入别的圆圈内。但是凶暴的威压，使其在短时间完成长时间的推移，至少是与长时间的推移有同样的价值，故由此威压而急转的意识世界，和长时间推移中失去势利而逐渐转化的意识世界无异。在这种意义上，这个反动依然不过是渐次的暗示。因在，这个反动之不同于寻常的推移，只在其时间之短，在短时间中完成了长时间的推移，因而在过程次序上，可以把两者看作是相同的。

至此可以看出，通常认为古典主义文学的发生是所谓的反动，但是这不足以打破我所主张的“暗示不可不渐进”这一原则。何况仔细考察一下文学潮流的潜移默化，事实上古典派也未必是那样急转直下地脱离浪漫派的。若读者不信，请去看一看与此派有不少关系的诗人而兼剧作家戴夫南特[23]的著述以及相关评论，便可约明大概。在谱系上说，他确实是作为地道的旧派而从事创作的人。不过，他半途幡然有所悟，以为自此二十年后，按天下的大势，总有一天人们会讴歌沃勒、德纳姆，于是脱掉浪漫的衣冠，直奔古典的阵垒了。他最先刊行的，是诗集《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据评论家说，他在此诗集中，似乎还没有私淑瓦勒的清新诗风。到了1650年，他创作叙事诗《贡狄伯特》（*Gondibert*），即见风格一变，纯然属于古典派了。他确实是在过去十二年之间，于不知不觉间感受古典派的暗示刺激，逐渐脱出了浪漫派的旧圈，而进入古典派的新天地，抓住了最后的焦点，在一篇骑士传奇中加以表现。而未与他一起实现诗的意识推移、仍误把他作为同道的浪漫

派，看见他在新作中的变化，便群起而攻之了。其攻击之烈，读读下面的讽刺诗就会明白：

"I am old Davenant
With my fustian quill,
Though skill I have not,
I must be writing still
On Gondibert ..."

批判攻击《贡狄伯特》的册子有二卷，作为珍本，据说现在尚存于戈斯手上。

上面的事实，虽然好像仅仅发生在戴夫南特一人身上，然而若将此与古典派的兴衰联系起来加以观察，便足以说明推移的原则了。读者首先须知道他的趣味起初是在旧派（在这里浪漫派是旧派），而后转移到了古典派；第二须知他这个推移，费了十二年的时光；第三须知时势的推移没能跟随他，竟然对他的古典风格群起而攻之。最后须知这样地成为攻击之目标的古典诗风，到了蒲柏才如日中天、显赫一世的。暗示的渐进性原则，似乎是不可抗拒的。

能证明这个原则的，并给予我们以更其显著之观念的，就是进入下一世纪后，古典诗称霸文坛的时候，第二拨浪漫派又旗帜鲜明地与之对抗。关于"新浪漫派"的含义虽然一言难以道尽，这里只就它反抗古典派的表现而言。新浪漫派表现于文学史上，似是柯柏的《任务》（*The Task*），华兹华斯的《抒情歌谣集》，司各特的长诗，一扫旧风气。然而若仔细窥其动静，便可发现其间变化并非那么之巨大，乃是徐徐缓行而达于此。若前面举例则不胜枚举，而我的目的也不在前面论述。我想举出最易看出而且有兴味者，来说明推移的顺序。

莎士比亚是千古大家，全欧的天才，这是众口一致，任何人对此判断似乎都不持异议的，甚至一些人并不真正认可莎翁的伟大，对此判断也未曾提出质疑。这是因为，若对众口所一致的看法挺身非议，是要冒着负薪赴火之危险的。这无异于满天下大喊自己是傻瓜。因此，理解他

的，不理解他的，都同样视他为神圣，为偶像，在他的祭坛前焚香祭拜，巴望着在烟雾缭绕中看见他的尊容。生于19世纪，被柯勒律治和黑兹利特[24]的莎士比亚评论所影响的人，都以为对莎士比亚的这种评论是万古不变的定论。然而再上溯一个世纪，回顾一下所谓古典派——为反抗莎翁时代的浪漫精神而兴起的古典派，就会发现对莎翁的评价之低简直出人意料。如托马斯·赖默[25]和夏洛特·伦诺克斯[26]等人，曾说莎士比亚的作品没有一读的价值。即便是承认他是伟大的一流诗人的人，也不像现在对他这样崇拜。毋宁说，只是对他有所眷顾而已。有人说莎士比亚生于野蛮时代，欠训练，少成熟；有人说，其作品结构不整齐；有人说，没有悲剧与喜剧的区分；有人说，其剧作缺少“三个一律”，都是如今的人所不说的。诗人哥尔德斯密斯骂过莎士比亚，是人所共知的。他说：“我未尝不在相当程度上赞赏莎士比亚戏剧诗的优点。但是同时为了国家的名誉，也为了他的名誉，我不得不希望他的许多戏剧被人忘却。一眼看上去，其实只能看到他的一个侧面。那些使莎剧在晚近再兴的人，想一想如果这些剧是今人所作，是否还是不上演为好呢？可怕的是他们所推崇者，只是因其有名，或只为了怀旧而已。事实上，太多的不自然的滑稽、稀奇古怪的想象、针小棒大的过度夸张，此类莎士比亚剧本的那种复活又粉墨登场，并不是为这位诗宗树立纪念碑，反而是在污损其纪念碑。”（《欧洲古典教育之现状》（*An Enquiry into the Present State of Polite Learning in Europe*），第十二章）蒲柏在谈到他的莎士比亚观时说道：“对于莎士比亚，我想下一个结论：他的剧本虽有许多缺陷，缺少规整，但是，若将莎剧与其他的精巧而整然的剧作相比较，那就犹如将庄严的哥特式古代建筑和简洁的现代大厦相比。后者高雅而美丽，前者则刚健而厚重。……虽然要通过幽暗怪异的走廊才能到达，但其富于变化，而能接崇高之感，这是无疑的。考察其局部，虽然并非没有稚气，布局也不是得当，与其庄严风格不成比例者居多，但是若从整体考察，则雄伟崇高，足以使人低首诚服。”至于其他的批评，杂然纷纭，为避免冗繁起见，此不一一引述，以上所述，足可窥其一斑

了。要之，18世纪时代的莎翁，虽由于上一代的惰性而被人视为大家，但对他似乎并没有绝对的崇敬之意。等到柯勒律治和施莱格尔[27]的出现，他才逐渐被推崇为空前的大诗人。总而言之，将这一点与我所要说明的推移原则加以映照，可见莎翁崇拜的暗示虽形成于十九世纪初，但其崇拜意识，是从百年前逐渐推移过来的（至于今后的欧洲的莎士比亚观将如何变化，则无法预知了）。

如上所说，莎士比亚评论的变迁可用以说明推移的原则。我们所仰为浪漫派之明星的斯宾塞，也是通过这样的途径而获得今天的地位的。比尔斯曾在论述十八世纪浪漫派之勃兴的著作中说过，浪漫派之从斯宾塞那里获取的，似乎要多于从莎士比亚那里获取的。斯宾塞的浪漫，在古典派兴盛的十八世纪，本来是不可能博得赞誉的。把他视为文坛明星，同样始于十九世纪，但也同样不是出于突然的暗示，不是一蹴而就地成为意识之焦点的。就连当代大家、批评《出猎切维山》、批评弥尔顿、并以趣味的先觉者自任的艾迪生，对斯宾塞也不满意，试看以下诗行即可明白：

> "Old Spenser next, warm'd with poetic rage,
> In ancient tales amus'd a barb'rous age;
> An age that yet uncultivate and rude,
> Where-e're the poet's fancy led, pursu'd
> Thro' pathless f ields, and unfrequented f loods,
> To dens of dragons, and enchanted woods.
> But now the mystic tale, that pleas'd of yore,
> Can charm an understanding age no more;
> The long-spun allegories fulsome grow,
> While the dull moral lies too plain below."
>
> — *Account of the Greatest English Poets.*

约翰逊[28]是文名显赫的人，他在《闲谈者》（*The Rambler*，1751年5月14日）中曾有如下的论述：

> 模仿斯宾塞之谈话与语气，本来无可厚非。为什么呢？因为讽喻诗（allegory）

最感兴趣的，还是教化的方便。然而关于斯宾塞的文体与诗格，却完全不能这么说。他的诗风甚至在他生前就被认为是晦涩的，甚至连喜欢使用古语和生僻词、超凡脱俗的本·琼生[29]，都断言他“写的东西完全不像人话（to have written no language）”；说他的诗节（tanza）晦涩、佶屈聱牙，单调乏味，冗长难以卒读。他认为这种诗体原本是模仿意大利诗人的，而不是从根据我们英语的特性而创制的。意大利语因少语尾的变化，故而要最大限度地使用同韵，因而有必要看重这种Stanza诗体。然而我们英语的字尾是富有变化的，相同音韵使用两次以上就会感到不合适。如果弥尔顿所说的“用韵就是要我们用不适当的语言表现我们的思想”，假如这话说的不错，随着长句法而产生的押韵的困难，这种“不适当”的程度就不得不增加。……诗人们若能沉潜刻苦、不惜时光，或能模仿斯宾塞的诗体而能登大雅之堂。但是我们生活在世上，为的并不是拾古人之牙慧，或是模拟无用的长物。……

人们对斯宾塞的看法，大致如上。至于斯梯尔[30]在《旁观者》（1712年11月19日）对斯宾塞的称赞，则属于特例。

普遍的风气尽管与斯宾塞如此不相容，可是模仿他的人却在18世纪层出不穷，翻阅约翰逊的批评文献，就可以明白这一点。在这里，我们一方面可以对这些模仿者做历史的考察，在其势力消长中寻求推移原则的轨迹；另一方面可以参酌这些模仿者对被模仿者的态度，而发现其褒贬程度本身，是同样具有变化转换的次序的。费尔普斯[31]在其《英国浪漫主义运动》（*English Romantic Movement*）一书中，特设“斯宾塞体的复兴”（Spenserian Revival）一章，对此源流做了详细的论述。他说：“斯宾塞的模仿者，虽然如此络绎不绝，但是有一个重要的事实，我们应该加以注意，就是其中的大多数都不是诚实的模仿者。他们单单为了娱乐而诵读斯宾塞，并且还以模拟其诗风以自娱。采用‘斯宾塞体’（spenserian form）的诗多讽刺诗和滑稽诗，原因就在于此。中世纪黄金时代的精神达等顶峰，渐次下降后，仍在文学界逡巡许久。而斯宾塞的模仿者，没有不受此影响的。汤姆森[32]的《怠惰城堡》（*The Castle of Indolence*）便是此类诗作中的出类拔萃者，而且作者似乎认定有必要加入许多滑稽讽刺。申斯通初著《女教师》（*The School-Mistress*）时，不但毫无认真之意，而且担心读者不把其视为游戏之

作。”据此看来，他们之模仿斯宾塞，决不是含有崇拜之意，而不过为了娱乐而已。不过也有少数人士真诚地对他加以研究，而且虽是为了消遣而学习他的，但与以上情况自然不属一路，而致力于斯宾塞的复活。这种情况推移到一定程度，便进入了十九世纪。费尔普斯制作了自1700年至1775年共七十五年间所出版的模仿斯宾塞的诗一览表，出示了约略五十种。是否属于娱乐的有闲文字姑置不论，但无疑可以表明斯宾塞的复活是有其来由的，是有次序、渐进的。

接着，我们可以取汤姆森的《四季》（*The Seasons*），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证明推移原则的意义。

（一）《四季》这一诗作，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是分春夏秋冬四季，依次吟咏四季的风光和景物，所以其主题似乎可以说是在自然。英国诗人之对天地山川的真情，是到了世纪末的蒲柏的作品，才在诗界放出清新的光辉；华兹华斯承其后，表现涧花泽草、青嶂翠峦的幽玄之趣与喜悦，其价值也渐渐被认可。然而这不过是外表罢了。其暗示的渊源早在半个世纪前就存在了。我说诗中所含“自然”二字，就是为了说明这一点。

（二）《四季》又包含多少超自然的材料。其幽玄的境致仿佛有点怪异，最明显的是许多地方使用了“幽灵”的字眼。能使木石且泣且舞，是浪漫派的拿手好戏。约过半个世纪后，出现了刘易斯[33]，出现了拉德克利夫，写得令人毛骨悚然。到了柯勒律治，便觉得在玄秘的堂奥，有隐约的幽灵，隔世与我对语了。柯勒律治所擅长的隽永空豁之趣，不用说是基于诗人微妙的性灵活动；但表现于《古舟子咏》和《克利斯特贝尔》中的意识，并非蓦然来自天外而光耀于焦点的。不论他自觉与否，一定是由暗示传暗示，经过天狗般若之妖，而终成向心脱落的太玄，飘渺于波动线上。在这一点上，可以看出超自然趣味的逐渐自行推移发展，而其中的暗示之线转入十八世纪时，我们便在我们的通路上，发现了《四季》，而领悟到它含有此暗示的要素，也绝非偶然。

（三）《四季》在调子上是沉郁的，在思想上也不无感伤之处。

贝尔斯的所谓的“感伤派”的系统，是经过扬[34]、科林斯[35]和格雷，到了世纪末，成为《莪相集》（*Ossian*）中的跌宕孤峭，又转而至于拜伦的郁纡慷慨。究其推移之迹，依然无疑是渐进的，而且可以证明汤姆逊实在是给后人以暗示者。

（四）《四季》中插入了不少感伤的小故事，这是它和斯特恩和哥尔德斯密斯作品的共通之处，也可以认为是一时风行天下的“维特之烦恼”（*wertherism*）的先驱。在这一点，也多少可以说明我的暗示与推移的原则。

（五）《四季》就是这样给后代以种种暗示，但同时又带有那个时代的趣味，这是我们在研究中最感兴趣的事实。形式是无韵诗，似乎不逐时流，但是如评论家所指出的，处处可以发现蒲柏的影响。又以教诫的态度驱使神圣之灵，也无时尚感化的痕迹。就这样，在《四季》中，流行于当时的风潮，和发达于后代的倾向，都融为一处，互为比邻，综观全诗，便不难看出其推移是如何渐进的了。

再转眼看一看浪漫的潮流中，有一种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哥特风格的复活。试考察其发展的路径，便可以发现它始终依循着渐进推移的原则。此复活，虽似是始于沃波尔，到了司各特而灿然可观，成为普遍趣味，但其暗示之所由起，决非突然。例如托马斯·沃顿[36]便是一个酷好哥特风格的人，然而当时支配文坛的却是古典趣味，故而难以摆脱时代的影响，不能脱离时代趣味的他，为写出了不合时宜的诗而辩解。著名的《英诗辑古》（*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是搜集民谣的第一部著述，为文界所看重；假如其编者珀西生于今日，其所贡献必定无与伦比，足以博得很高声誉。然而时代趣味，对他大为得意的地方却反而不予认可。他在自序中说：“在推崇高雅优丽的现代，对于此等古谣之列籍于文界的资格，即便是我，也知道是有疑问的。然而这些古代歌谣，大都率真而有味，不弄机巧而自入其格，即便缺乏高远的诗趣，也足以存留。即便不富于想象而难以炫耀人目，但也可以打动我们的心。”这是因为被时代意识所支配，不能一任自己的嗜好而无所顾忌。

暗示之渐进，由此可知。

最后要再举一例，进一步证明暗示之渐进。当古典派盛行的世纪过了一半时，有一个人著了一部书，此书很有特色，故引起了文坛的注目。书名叫《蒲柏才情论》（*Essay on the Genius and Writings of Pope*），著者叫做约瑟夫·沃顿[37]（叫沃顿的有父亲与兄弟三人。他们都驰名于文坛，故易混淆）。此书的特别之处，是在把当时的大诗人蒲柏，贬为“智才”而非“诗才”。在天下人正模仿古典派的风格而唯恐不及时，他提出了这样大胆的批评；当人们正以蒲柏为雄赳赳的狮子，可望而不可即时，他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下了这样的断语。严格而论，他说蒲柏的诗不能称为一流，是在为浪漫派打气。如今的批评家要说出这样的话无疑并不困难，并且人们都会予以认同。然而在那个时候，蒲柏的势力正如日中天，敢于对着高高在上、俯视群小的诗王挥舞贬抑之笔，这除了约翰·丹尼斯[38]为首的一群疯狗以外，也只有沃顿一人能为了，故而引起舆论喧哗。借他的传记作者的话说，他不堪四面攻击，因之大为沮丧，将未写完的书束之高阁二十五年，一直到了1782年，才得以公开刊行两卷。突然的暗示之不为世人所容，由此可见一斑。而如此为公众所景仰，威望极高的蒲柏，对时势的推移也奈何不得，到了19世纪以后逐渐失其地位，最终不能与别的大诗人并驾齐驱了。只有拜伦还在不断称颂他。1817年9月15日，拜伦在写给默里[39]的一封信中说：“关于诗，一般而论，他（穆尔）和司各特、骚塞[40]、华兹华斯、坎贝尔，还有我，都一样错误。我们似乎都是站在并无价值的革命诗统的歧路上。能免此弊者，独有罗杰斯和克雷布。现代以至后代，也许最终都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吧。近读古人之诗 —— 尤其是通读蒲柏的诗，更悟得我的看法是可靠的。我曾取穆尔的诗，和我的诗，以及其余两三家的诗，放在蒲柏的旁边，彼此加以对照。而在构想、调和、热情、想象这些方面，就会发现我们和那位安妮王朝时期的矮个诗人，相差甚远，并为此而久久黯然神伤。”被视为革命诗人的拜伦说出这样的话，虽令人稍感奇怪，但他之私淑蒲柏，是无可怀疑的。至于文名震天响的拜伦

下了如此判断，而竟没有引起丝毫的响应，就更奇怪了。这是因为由时势推移，人们的“综合意识”已经远离了蒲柏。当意识的焦点未能离开古典诗风时，虽有沃顿为浪漫派大声张扬，也无济于事。意识的推移渐进，一旦离开古典派，虽有气贯全欧的拜伦出而为之呼号，也终于无人响应。要想在19世纪重建蒲柏派，正与要在18世纪剿灭他一样，是极难的事情。所谓极难，不是正邪之辨，不是高下之意，不是是非之别，而只是因为这与“综合意识”不相符合的缘故。人们知道使流水逆行于山顶之难，殊不知逆意识推移更难。像那些极权者、暴虐者、疯狂者、愚妄者，常常耍弄手腕，试图瞒天过海，欺天下人之耳目，并误以为此乃理所当然，徒然浪费公帑，消耗精力，奴役小民，驱使匹夫，企图随心所欲地动摇“集合意识”。岂知天下哪有此等轻易的事情！自然的法则，顺从自然始能御之；而人间的法则，顽强有甚于自然。仅以为是人为的，便能反推移之法则而御之，这只能是桀纣之所行，是傻瓜之所为。

推移之非渐进不可，已能略尽其例证了。当说明推移之渐进时，不能等闲视之的，是所谓反动的现象。

（一） 上文说过，所谓“反动”者，其实不过是渐进的推移罢了。一般人之所以误认为突然，是因为两者推移的过程顺序虽无异，但在过程顺序的时间上却有很大差异的缘故。而此时间差的发生取决于当时意识的强度。欲使F推移得早，F便非猛烈不可。受着猛烈的压迫时，我们便希望意识在比较短的时间推移下去，这不仅是日常的经验，征之“集合意识”也可以明白。即如文坛上的流行，流行之程度越占优势，流行的转换便越快。也就是说，尽管是急速的渐移，却称之为“反动”，这是因为心为推移之速度所夺，而从前后两种意识的波动转移中，捕住最显著的两个焦点，并予以相对化的缘故。是因为将两个焦点相对起来，以致将横亘于两者之间的模糊之处完全抛开的缘故。并不是故意抛开，而不自觉的忽略。

（二） 有时，当时的意识还没有按次序推移到位，却从外部受到强烈刺激，这种刺激便压倒其他而跑上焦点。而此刺激，若在其他的点

上无须考量时，已容易带有与当时的意识相对立的性质。这是我在第二章所论及的。而且这种推移，在某种意义上，不外是纯然的反动。例如，那些忧婉的恋爱小说流行世间时，世人对此尚未厌倦，而要使人们毫无留恋地抛弃对恋爱小说的爱好，便须使用足以使其抛弃之的强烈刺激，攻击他们的波动顶点。而能给予这种强烈刺激的，肯定是与当时焦点意识相反的刚健雄伟的趣味，或滑稽谐谑的作品。这种推移在严格的意义上，可以称之为“反动”，而很难以归为“焦点意识的推移是渐进的”这一原则中。这一点很有另辟一章、举例详论的价值，但因本人学浅而缺乏材料，有待来日。

（三） 有时候，意识的推移虽是逐渐的，不与渐进原则抵触，而要在外界实现这一意识时，却被目为反动作用。这种时候的推移涉及内外两面，不是相互并行的，故而在谈这个问题时，有必要将推移的次序分成二种。一种是内面进行，虽是自F而F′，自F′而F″，自F″而$F^n$，但是本来是内面的东西，却要变成实现于身外而足以引起他人注意的行动时，仅限于F和$F^n$之间的时候，而此F和$F^n$又带有对照性质的时候，推移仍必然是反动的。例如男女之爱，今天觉得爱情热度不够了，明天便想加痛骂，接着又想大打出手，甚至挖眼割鼻，最后想要对方的命。像这样的推移是有次序的，但就表现于外部的动作而论，便有白首之爱一朝变成千古之恨的意思了。在这一点上看，这种推移恰是反动的。再从历史上举例，例如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是从根本上推翻了社会基础，却使和平的人民遭荼毒杀戮之血，与革命之前的情景相比较，简直就像白昼之于暗夜，天穹之于地壤了。有史以来，这样的反动，想必是人所未知的。但是这，不过是现实中实现了的反动而已。若依照普通民众脑中暗示的波动，从内部寻找其苦闷不平的情绪暗流时，其渊源之久远，是出人意料的。他们也许在五十年前，就想朝贵族们的脸上吐唾沫，三十年前已在心里朝权贵的后背挥起了笞杖，十年前就幻想将国王送上断头台了。可见法国大革命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反动，又是有史以来的渐进推移的运动。世上所谓反动，其属于此类者恐怕不少。太平盛世，文学

界自无暴君，操觚之士不消说有言论自由。因而世间的文学活动，自然没有法国大革命的现象了。然而一些不知安分者，不满于现状，机缘未熟时，胸中虽有策划，却只能盛入诗囊，袖手而若无其事。这样的人，一旦获到笔墨，展开白纸，一家之言从案头掷地有声滚落时，天下人便视之为反动了。然而这也不过是实现了的反动而已。就他本人而言，当然只是渐进的推移罢了，只是自然的趋向罢了。

例外的反动而不能适用于此原则者，还有一种。即指爱没有任何原因，忽而变成憎恨，憎恨又没有丝毫理由，而变成爱恋者。威廉·詹姆斯教授（Prof. James）在其所著《宗教经验的种种现象》中，曾经举过这样的例子。第179页中说：有某甲，在两年中爱一女子，然而有一天，却忽然不爱了，终不能挽回。那位女子寄给他的书信和东西，他也付诸一炬而后已。斯塔伯克[41]的举例则相反，在其所著《宗教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第141页）中举了一个由憎恶突然变成爱慕的例子：某人很讨厌一个认识的女教师。有一天，两人偶遇于走廊上。这位女教师此时并没有特别的举止动作，可是他从那时却出乎意外地爱上她了。像这种情况，似乎不能以渐进推移的原则加以说明的。依威廉·詹姆斯教授的解释，此种现象是“识域之下”的胚胎状态，这无异于将渐进推移论运用于“识域之下”。不过关于“识域之下”的问题，可以说是渐进推移，可以说是别的，都无法加以验证。所以此说虽与近于我说，我却还是无法表示赞否。斯塔伯克认为此现象是特异的脑作用无意识地发达而至溃裂。此说当否，我这个门外汉不知道。文坛上是否也会发生这种例外的反动现象，也是个疑问，所以不必详加讨论。

（四） 第四种反动，是严格意义上的反动，与第二种相近。当下的意识，尽管停留于焦点，可是极其微弱，在这一点上，它又与极尽发展的第一种相似。换言之，它似乎由刺激之强烈而产生的第二种反动，和产生于焦点意识之精力消耗的第一种反动，两者合并而成，因而也许没有必要另立一项加以说明。有时候，我们厌倦于当下的意识，而又由于习惯因袭的原因，不悟自己之厌倦，事实上虽厌倦却心满意足、不思

改变时，突然碰到强烈的刺激，就会立即急转于新意识。我们常吃的米饭，从小到老，天天不变。老实说，我们已经因循守旧到这种程度：从来没想过要用别的东西取代这腻人的东西。但我们在通常情况下竟没有什么不满足感，照旧坐在桌前，拿起筷子，只管大嚼。为什么呢？因为无论怎样感到厌腻，也拿不出可以代替米饭的东西。我们太因循守旧了，以至于不知道我们这是因循守旧，一天三次，不假思索地把米饭盛在碗里。看上去米饭似乎对我们有很大势力，其实其影响却极微弱。假如有一天出现了仙浆甘露可取而代之，那么我们也许会义无反顾地弃此就彼吧，一如弃草履而穿皮鞋。那位忘掉了罗瑟琳转而爱上朱丽叶的罗密欧，遇到的正是这种情形。

罗斯金在无意中和大自然之灵邂逅，而获妙机契合时，其心境之转化，与此很相似。他在《似水流年》（*Praeterita*，卷一第97页）描述当时的状况，这样写道：

我走到城西的逍遥园，其时已近日没。眺望莱茵河，那平原向西南展开，眼界宏豁。蓦然间，只见皋阜起伏，蜿蜒如波，最终大地与苍天相接。同行者没有一个能看出那是云彩。看出那明朗的地平线上，像水晶一般，在落日余晖中显出蔷薇红。我心中所描画者，我梦中所追慕者，都不足以言说了，只觉得彼此相隔于无限的距离。——　失乐园也未必如此之美，神圣的死亡之国的圆满天界，也未必如此之庄严。

对我这样的少年来说，由此开始而幸福地踏入人生之门，这种情形是自古及今难以想象的。个人的性情当然受时代的影响。若不是这样的时代，像这样的仰慕山峦，这样地热爱山中人的少年，也是不会出现的。面对着自然，寄予殷切感情的，始自卢梭[42]；排除贵贱上下的分别，于灵于肉泛爱雅俗者，始于司各特。圣伯尔纳铎[43]在家乡拉·封丹睁开少年之眼仰望勃朗峰（Mont　Blanc）时，也许在其上发现了圣母的姿容；在塔卢瓦尔村（Talloires）的圣伯尔纳铎，看不见安纳西（Annecy）的湖水，只是看见马蒂尼（Martigny）　和奥斯塔（Aosta）之间的死尸罢了。然而就我而言，这个阿尔卑斯山（Alps）上的雪和阿尔卑斯的山民都是美的。我为了这里的山民，也为了我，不再羡慕山岩以外的天上的玉座，不再期待岫云以外的天使的降临。

我希望做一个身体健康，感情热烈，自我满足的儿童，除此之外，别无他求；我只求自我充实，而不求身外之物。我只具有视人生为庄严的悲酸体验，而未曾有筋肉松弛的痛苦空虚的经历。不但把最初映入我眼中的阿尔卑斯山作为单纯的天地之美的显示，并且把科学探求与情感赋予了它，并把它作为包含天地之美的鸿篇巨著的开篇第一章。就这样，那天晚上，我从沙夫豪森的逍遥园中走下来。从那时开始，应该属于神圣的、应该属于实利性的一切东西，就不

可动摇地决定了我的命运。到今天为止，每当我有高洁的冲动时，每当我萌发快乐利他的念头时，我都必定会回忆这个逍遥园和日内瓦湖。这就是我的心情和信念。

说这话的罗斯金，好像在未见阿尔卑斯山以前，就已和阿尔卑斯生有宿世之缘一样。

格兰特·艾伦是科学家而谈哲理的人，而且好文学、爱艺术。然而他喜欢艺术，其突如其来真是出人意料。对此有人记述了这样的事（因忘记了出处，故不能写出书名与作者名）：

> 起初，他不过是个纯粹的科学家罢了。关于自然之推理的研究，他在一切方面都有兴趣，至于艺术之美，则一窍不通。他以为艺术是迂愚不可接近之物，以为关于艺术的谈论，纯属虚言妄语。然而有一天他在意大利游览的时候，在街上遇到下雨，因避雨而走进乌菲兹美术馆[44]。走进之时，他心想：一个知理、解事的人，怎能在这里面消磨时间呢？就这样无目的地在馆里彷徨的时候，竟站在了一幅画的前面，蓦然间觉得有趣了。他为要明白作者是何人，在何时而作，为何而作，于是买了一册目录。他开始注意此画家所画的其他作品，还有其老师和与其同时代的画家，专心致志地看着，不知不觉时间流逝，闭馆的时刻也到了，不得已走了出来。走到街上的他，自言自语地说："艺术毕竟是很有趣的东西啊！"于是此后他举余生而皈依艺术。

借佛家的话来说，格兰特·艾伦实在是具有艺术赏鉴之"因"的，但因为缺乏赏鉴之缘，一直在艺术之外，对艺术抱有偏见，而空度光阴。一旦因遇骤雨，因缘和合，便俄然与艺术如胶似漆了。世间往往有这样的现象，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

至此，"推移非渐进不可"的原则，和"反动"之间的关系，大体说完了，故而完结此章。

---

[1]乔治·路易·勒克莱克·布封（Georges Louis Leclerc Buffon, 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与他人合著《自然史》。另有代表作《风格论》。

[2]伊拉兹马斯·达尔文（Erasmus Darwin, 1731—1802），英国医生、博物学家和诗人，查尔斯·达尔文的祖父。

[3]让·巴蒂斯特·拉马克（Jean Baptiste Lamarck, 1744—1829），法国生物学家，最先提出生物进化理论，代表作有《动物学哲学》。

[4]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Alfred Russell Wallace, 1823—1913），英国博物学家，提

出生物进化的自然选择学说，将马来群岛的动物分布分为东洋区和澳洲区，代表作有《自然选择学说理论文稿》等。

[5]恩内斯特·海克尔（Ernest Haeckel, 1834—1919），德国生物学家，提出生物发生律，为进化论提供了有力支持，代表作有《宇宙之谜》、《生命的奇迹》等。

[6]托马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英国博物学家、教育改革家，第一个提出人类起源问题，并首次提出“不可知论”，代表作有《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等。

[7]威廉·贝特森（William Bateson, 1861—1926），英国生物学家。

[8]奥古斯特·魏斯曼（August Weismann, 1834—1914），德国生物学家，提出种质连续遗传学说。

[9]威廉·汤姆生·开尔文（William Thomson Kelvin, 1824—1907），英国物理学家，他发展了热力学理论，创立了热力学绝对温标，研究海底电报理论，有多项海地电缆方面的发明。

[10]阿尔弗雷德·科特·哈登（Alfred Cort Hadoon, 1855—1940），英国人类学家。

[11]约翰·亨利·缪尔黑德（John Henry Muirhead, 1855—1940），英国哲学家。

[12]菲迪亚斯（Phidias, 480—430BC），希腊雕塑家，代表作有雅典卫城的雅典娜纪念像和奥林匹亚宙斯神庙的宙斯坐像，但均已失存。

[13]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1475—1564），意大利雕塑家、画家、建筑师和诗人，代表作有雕像《大卫》、《摩西》以及壁画《最后的审判》等。

[14]伦勃朗（Rembrandt, 1606—1669），荷兰画家，擅长运用明暗对比，代表作有《夜巡》、《老人坐像》等。

[15]委拉斯凯兹（Velazquez, 1599—1660），西班牙画家，作品偏向写实，代表作有《腓力四世》、《纺织女》等。

[16]庇西特拉图（Peisistratus），古雅典僭主，实行保护中小土地所有者及奖励农工商业的措施。

[17]梭伦（Solon, 630—560），古雅典政治家、诗人，曾当选执政官并进行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改革。

[18]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古罗马政治家，后成为古罗马独裁者，被共和派贵族刺杀。代表作有《高卢战记》等。

[19]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政治家、军事家，多次击败保王党的反扑和反法同盟的入侵，捍卫了法国大革命的成果。在位期间颁布的《民法典》成为后世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蓝本。建立帝国后，他多次对外扩张，建立了庞大的帝国。

[20]埃德蒙·沃勒（Edmund Waller, 1606—1687），英国诗人，所用和谐而规律的诗体为后来的英雄偶句诗体铺平道路。代表作有《去吧，可爱的玫瑰花》等。

[21]约翰·德纳姆（John Denham, 1614—1669），英国诗人。

[22]埃德蒙·威廉·戈斯（Edmund William Gosse, 1849—1928），英国文学史家、评论家和翻译家。他翻译有易卜生等其他欧洲大陆作家的作品，另著有《18世纪文学史》、《现代英国文学史》等。

[23]威廉·戴夫南特（William Davenant, 1606—1668），英国诗人、剧作家和剧院经理，代表作有《众才子》、《爱之神殿》等。

[24]威廉·黑兹利特（William Hezlitt, 1778—1830），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莎剧人物》、《英国戏剧概观》等。

[25]托马斯·赖默（Thomas Rymer, 1641—1713），英国评论家。

[26]夏洛特·伦诺克斯（Charlotte Lennox, 1720—1804），英国诗人。

[27]奥古斯特·威廉·冯·施莱格尔（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 1767—1845），德国文学评论家、语言学家和翻译家，对梵语和东方语言均有研究，曾翻译莎士比亚多种，代表作有《关于文学和艺术的讲稿》等。

[28]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英国作家、评论家和辞书编纂者，所编《英语大辞典》开创了英文词典学的新阶段，代表作还有长诗《伦敦》、《人类欲望的虚幻》等。

[29]本·琼森（Ben Jonson, 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和评论家，代表作有《炼金术士》、《巴托罗缪市集》等。

[30]理查德·斯梯尔（Richard Steel, 1672—1729），英国散文家、评论家和剧作家，与艾迪生共同创办《闲谈者》和《旁观者》杂志。

[31]威廉·里恩·费尔普斯（William Lyon Phelps, 1865—1943），美国教育家、文学批评家，代表作有《现代小说家评论家》、《20世纪戏剧》等。

[32]詹姆斯·汤姆森（James Thomson, 1700—174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四季》、《自由》等。

[33]马修·格雷戈里·刘易斯（Matthew Gregory Lewis, 1775—1818），英国小说家、剧作家，成名作《僧人》为他赢得了“僧人刘易斯”的绰号。

[34]爱德华·扬（Edward Young, 1683—1765），英国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长篇讽喻诗《哀怨，或夜思》等。

[35]威廉·科林斯（William Collins, 1721—1759），英国诗人，代表作有《波斯牧歌》、《淳朴颂》等。

[36]托马斯·沃顿（Thomas Warton, 1728—1790），英国诗人、评论家。

[37]约瑟夫·沃顿（Joseph Warton, 1722—1800），英国诗人、评论家。

[38]约翰·丹尼斯（John Dennis, 1657—1734），英国剧作家、评论家。

[39]约翰·默里（John Murray, 1778—1843），英国出版家。

[40]罗伯特·骚塞（Robert Southey, 1774—1843），英国诗人、散文家，代表作有《纳尔逊传》、《撒拉巴》等。

[41]埃德温·迪勒·斯塔伯克（Edwin Diller Starbuck, 1866—1947），美国宗教心理学者。

[42]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法国哲学家、作家，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其思想和著作对法国大革命以及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产生巨大影响，在教育上主张“回归自然”，让儿童的身心自由发展，代表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新爱洛漪丝》、《一个孤独散步者的遐想》等。

[43]圣伯尔纳铎（St. Bernard de Clairvaux, 1090—1153），法国基督教神学家，神秘主义者，代表作有《论恩宠与自由意志》、《致神殿骑士团书》等。

[44]乌菲兹美术馆（Galleria degli Uff izi），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市，于1765年起对外开放，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美术馆之一。

# 第六章 法则例证之四

本章的目的，是论述“焦点意识有竞争”这一原则。前章在证明“推移是渐进”的时候，已经涉及人类活动的各方面，举了种种例子，所以本章所要说的事实，也可以说大体在上一章中得到了证明，而这里之所以要特设一章，是因为这个问题很有趣味，颇能引起我们的兴趣。这种竞争，拿短时间内的个人意识加以考察解剖时，便可以清楚地看到真相。当一个F住于意识的波头时，继F而起的F′，纷至沓来，数量极多，并试图取而代之。有时，F的联想所到之处，在性质上、在形式上，或在抽象的关系上，都聚集在一起，相互推搡着，由识末而向上扩张，犹如水底的瓦斯，争先恐后地冲出水面化为泡沫；有时，体内脏器的刺激，如胃痛、空腹饥饿，拉屎撒尿之感，忽而压倒别的事物而称霸于意识的顶点；有时，身外周边的事物，如炭火之热、墨汁之色、树梢之风、天日之丽、地壳之纹等，森罗万象，向我聚拢过来，强要引起我的注意；当聚精会神读书时，忽然被臭虫所叮咬而吃了一惊，这无异于臭虫占领了意识的天下；当一心一意在思考时，突为奔马所惊扰，这就是让奔马占据了意识的天下。似这样，我们的意识界就像一个不停歇的修罗场，群魔乱舞、争雄称霸，不可或止。

一个时代的风潮也是如此，文学界的思潮流派也是此起彼伏。19世纪初期出现于文学界的浪漫派、古典派两派之争，即是此种现象中饶有兴味者。尤其是其论争作为自然的反响而出现于小说，我在这一特殊方面曾有所研究，更觉得很有意思。在小说中可以举出两个例子。一是盖斯凯尔夫人[1]的《克兰弗镇》，一是萨克雷的《钮可谟一家》。

《克兰弗镇》中有这样一段：

“When the trays reappeared with biscuits and wine, punctually at a quarter to nine, there was conversation, comparing of cards, and talking over tricks; but by and by Captain Brown sported a bit of literature.

‘Have you seen any numbers of *The Pickwick Papers*?’ said he. (They were then publishing in parts.) ‘Capital thing!’

Now Miss Jenkyns was daughter of a deceased rector of Cranford; and, on the strength of a number of manuscript sermons, and a pretty good library of divinty, considered herself literary, and looked upon any coversation about books as a challenge to her. So she answered and said, ‘Yes, she had seen them; indeed, she might say she had read them.’

‘And what do you think of them?’ exclaimed Captain Brown. ‘Aren’t they famously good?’

So urged, Miss Jenkyns could not but speak.

‘I must say, I don’t think they are by any means equal to Dr. Johnson. Still, perhaps, the author is young. Let him persevere, and who knows what he may become if he will take the great Doctor for his model.’ This was evidently too much for Captain Brown to take placidly, and I saw the words on the tip of his tongue before Miss Jenkyns had f inished her sentence.

‘It is quite a different sort of thing, my dear madam,’ he began.

‘I am quite aware of that,’ returned she. ‘And I make allowances, Captain Brown.’

‘Just allow me to read you a scene out of this month’s number,’ pleaded he. ‘I had it only this morning, and I don’t think the company can have read it yet. ’

‘As you please,’ said she, settling herself with an air of resignation. He read the account of the ‘swarry’ which Sam Weller gave at Bath. Some of us laughed heartily. I did not dare, because I was staying in the house. Miss Jenkyns sat in patient gravity. When it was ended, she turned to me, and said, with mild dignity —

‘Fetch me *Rasselas*, my dear, out of the book-room.’

When I brought it to her she turned to Captain Brown —

‘Now allow *me* to read you a scene, and then the present company can judge between your favourite, Mr. Boz, and Dr. Johnson.’

She read one of the conversations between Rasselas and Imlac, in a high-pitched majestic voice; and when she had ended she said, ‘I imagine I am now justif ied in my preference of Dr. Johnson as a writer of f iction.’ The Captain screwed his lips up, and drummed on the table, but he did not speak. She thought she would give a f inishing blow or two.

‘I cosider it vulgar, and below the dignity of literature, to publish in numbers.’

‘How was *The Rambler* published, ma’am?’ asked Captain Brown, in a low voice, which I think Miss Jenkyns could not have heard.

‘Dr. Johnson’s style is a model for young beginners. My father recommended it to me when I began to write letters—I have formed my own style upon it; I recommend it to your favourite.’

‘I should be very sorry for him to exchange his style for any such pompous writing,’said Captain Brown.

Miss Jenkyns felt this as a personal affront, in a way of which the Captain had not dreamed. Epistolary writing she and her friends considered as her *forte*. Many a copy of many a letter have I seen written and corrected on the slate, before she ‘seized the half-hour just previous to post time to assure’ her friends of this or of that; and Dr. Johnson was, as she said, her model in these

compositions. She drew herself up with dignity, and only replied to Captain Brown's last remark by saying, with marked emphasis on every syllable, 'I prefer Dr. Johnson to Mr. Boz.'

It is said—I won't vouch for the fact—that Captain Brown was heard to say, *sotto voce*, 'D-n Dr. Johnson!' If he did, he was penitent afterwards, as he showed by going to stand near Miss Jenkyns's arm-chair, and endeavouring to beguile her into conversation on some more pleasing subject. But she was inexorable. The next day she made the remark I have mentioned about Miss Jessie's dimples."

— Chap. i.

篇中的布朗上尉是代表新派的，詹金斯是追慕旧派的，而两人的会话，都将其好恶置于焦点，各不相让。故与其说这是会话，不如说是在吵架。而这两人的吵架，不外是当时的综合意识之间的战争。而像《匹克威克外传》这样的作品，很有特色，以前文学界未曾出现过，所以那些以陈旧趣味为满足的人、虽有推移而又不能完全脱离旧趣味的人，和厌恶陈旧、追新求变的人之间，不得不有激烈的斗争。能放眼大局，综观百年的人，对于两者的成败，是明察秋毫，洞若观火；但是思维迟钝、因循守旧的少数或多数的读书人，却不明大势所趋，不悟兴衰之必然，却顽固地视落日为朝阳，因而他们不得不战。一旦时过境迁，回头一看，事事皆非，时时不再，于是喟然长叹。而且他们不知道此乃天运推移，却以为这是人工安排不当所致。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趣味不是道理。悖理者，虽可以说服，使之服从于理，但无奈趣味是个好恶的问题。好恶，在某种意义上说，不是人的一部分，而是人的全体。不能以是非曲直的道理来说明，不能以成败兴废的利害来改变。只是因为好其所好，而且是好之入骨，若要改变之，就非得把整个的人都改变不可。要改变这个人，非得让趣味意识自然离开他不可。有些人，当世事推移之际，不知道与他人一起推移，而且也没有任何不得推移的理由，却抱残守缺、对新事物加以无意义的抵抗。此辈之至死不悟，即是为此。

萨克雷所写的，也是将这样的论战作为小说中的人物会话写进去，来表现新旧两种趣味的冲突。钮可谟上校久居印度，有一次回到伦敦，和他的儿子克莱武的朋友相见，发现这些青年在文学的趣味上大异于自己，便觉得不平衡。作者做了这样的描述：

“Sometimes he would have a company of such gentlemen as Messrs. Warrington, Honeyman, and Pendennis, when haply a literatry conversation would ensue after dinner; and the merits of our present poets and writers would be discussed with the claret. Honeyman was well enough read in profane literature, especially of the lighter sort; and, I daresay, could have passed a satisfactory examination in Balzac, Dumas, and Paul de Kock himself, of all whose works our good host was entirely ignorant,—as indeed he was of graver books, and of earlier books, and of books in general,—except those few, which, we have said, formed his travelling library. He heard opinions that amazed and bewildered him: he heard that Byron was no great poet, though a very clever man: he heard that there had been a wicked persecution against Mr. Pope’s memory and fame, and that it was time to reinstate him; that his favourite, Dr. Johnson, talked admirably, but did not write English; that young Keats was a genius to be estimated in future days with young Raphael; and that a young gentleman of Cambridge who had lately published two volumes of verses, might take rank with the greatest poets of all. Doctor Johnson not write English! Lord Byron not one of the greatest poets of the world! Sir Walter a poet of the second order! Mr. Pope attacked for the inferiority and want of imagination; Mr. Keats and this young Mr. Tennyson of Cambridge, the chief of modern poetic literature! What were these new dicta, which Mr. Warrington delivered with a puff of tobacco-smoke; to which Mr. Honeyman blandly assented, and Clive listened with pleasure? Such opinions were not of the Colonel’s time. He tried in vain to construe ‘Œnone’ , and to make sense of ‘Lamia.’ Ulysses he could understand; but what were these prodigious laudations bestowed on it? And that reverence for Mr. Wordsworth, what did it mean? Had he not written ‘Peter Bell,’ and been turned into deserved ridicule by all the reviews? Was that dreary ‘Excursion’ to be compared to Goldsmith’s ‘Traveller,’ or Dr. Johnsons’s ‘Imitation of the Tenth Satire of Juvenal?’ If the young men told the truth, where had been the truth in his own young days, and in what ignorance had our forefathers been brought up? Mr. Addison was only an elegant essayist and shallow trif ler! All these opinions were openly uttered over the Colonel’s claret, as he and Mr. Binnie sat wondering at the speakers, who were knocking the gods of their youth about their ears. To Binnie the shock was not so great; the hard-headed Scotchman had read Hume in his college days, and sneered at some of the gods even at that early time. But with Newcome, the admiration for the literature of the last century was an article of belief, and the incredulity of the young men seemed rank blasphemy. ‘You will be sneering at Shakespeare next,’ he said: and was silenced, though not better pleased, when his youthful guests told him, that Dr. Goldsmith sneered at him too; that Dr. Johnson did not understand him; and that Congreve, in his own day and afterwards, was considered to be, in some points, Shakespeare’s superior. ‘What do you think a man’s criticism is worth, sir,’ cries Mr. Warrington, ‘who says those lines of Mr. Congreve about a church —

“How reverend is the face of you tall pile,
Whose ancient pillars rear their marble heads,
To bear aloft its vast and ponderous roof,
By its own weight made stedfast and immovable;
Looking tranquility. It strikes an awe

> And terror on my aching sight”—et cætera —
>
> What do you think of a critic who says those lines are f iner than anything Shakespeare ever wrote?’ A dim consciousness of danger for Clive, a terror that his son had got into the society of heretics and unbelievers, came over the Colonel; and then presently, as was the wont with his modest soul, a gentle sense of humility.”
>
> — *The Newcomes*, chap. xxi.

这不过是借老上校和当时的青年之口，来论述存在于两者之间的趣味的不同。自古及今，世间对“暗示”的期待，犹如大旱之望云霓。一朝一夕翕然而实现推移者，也不足为奇。构成社会的各个成员，在天赋、教育、习惯上，都不相同，因为在这些方面不同，所以为这种不同所支配的意识之推移，也亘乎上下，及于四方，而不能同时实现。在得到一个暗示之前，在个人意识的波线上已经有不少的矛盾斗争，更因为此暗示及于“集合意识”上面，在一般情况下，大都会引起剧烈反抗。因此，要想卓尔不群，不立他人篱下，不遛他人门墙，毅然自立一家之言，就需要预先觉悟到要与世为敌了，就要具备压倒敌人的气魄与能力。华兹华斯说过：任何一个具有伟大的独创性的作家，都需要去创建人们的趣味，使他们爱读我的书，自古及今，乃至将来都是如此。我把这句话再翻译一下，就是华兹华斯所说的“独创”，不外是崭新的“暗示”，所谓的“创建”，就是以F′压倒F的意思。查普曼[2]的诗所写：

> “No truth of excellence was ever seen
> But bore the venom of the vulgar’s spleen.”

就是这个意思。虽然只比普通人多一分的才分，而超越世俗也不过半步之远，然而展示自己的才干，不囿于成见的人，就得负有“天不负己，而已负天”的责任。欲不负天者，有一分便须争一分，有半步便须先半步。有一分的人、快半步的人，都同样是为了经历这一斗争而应天命降生于世的。然而斗争终不过是战争，斗争里面并不包含成功的意义。因而一些俊才奇杰，往往中途挫折，而流入凡庸之群。因为入了凡

庸之群时，便平安无事了。凡庸，对处世而言才是最安全的。俗语说“君子不入危邦”，就是这个意思。君子是凡庸的骁将，和那些把钱财掩埋于土中而甘守清贫的人属于同类。平庸莫过于此，愚蠢也莫过于此。

关于君子，我知之甚少。至于前面所说到的天才，在立身出世方面，就不能像君子那样如意了。他们是顾不上成功与失败，义无反顾，不实现自我便不罢休的人。禀性既如此，虽然也不想被人视为狂人、痴人，也无可奈何。而且天才所意识者，较之能才，距世俗更远。要想贯彻自己的思想，便必须敢做超乎寻常的激烈斗争。从这一点看天才，其为人是最不幸、最可怜的。我们之所以讴歌天才，无非是将其遥遥安置于天的一方，头顶着天才既成事业的余光，而俯首沉思、想象，遥寄思慕之情。若讴歌天才是为了自己欲作天才，或因艳羡天才并欲得其地位，那就大错特错了。考察历史，就知道今人所已承认的天才，在当时曾经受了孤愤、穷愁、奋斗、迫害，就像是为着把自己痛苦生涯中的滴滴鲜血遗留给后人似的。但是，这些不过是就传之于世的天才而言的。至于那些不见经传的、在世俗压迫下漂泊湖海、沉沦沟壑、犹如断蓬者，则更为多见；自古至今埋没于草莽、淹灭于陋巷的天才，多得无法列举。说天才出现，必受欢迎，至少死后必被歌颂，这是世俗的臆断，这是因为他们以为除了传至现代的天才以外，未尝出过天才。依我所见，天才人物生前无名，身后不存者，肯定十有二三。但是他们不为名誉而动，也不为“不名誉”而动；因为不为所动，这些在他们的生活中便没有意义了。天才都最富于执著之心，所以他们与世俗的战斗必定很猛烈。而通常的情形是寡不敌众，所以天才都战斗不止，死而后已，其中大半死于穷途。这里举出了他们与一般人的“集合意识”做斗争的两三个例证，而且都是以天才战胜而告终的。至于那些跌蹉者，因世人不承认其存在，所以我们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抒情歌谣集》（*Lyrical Ballads*，1789年）作为刷新诗界的作品而耸动文坛。当时人们的“集合F”对此抱着什么样的态度呢？我们对此加

以考察，可以了解当时的论争状况。《评论月刊》（*The Monthly Review*，1799年5月）评论说：“集子里所收诗篇，以其幻想，以其流畅，又以其情操，诚然能引起我们的很大的感兴，但是笔者认为，没有必要牺牲古代民谣诗人所想象不到的高级诗法（引者注：即现代发达的诗法），来鼓吹这种写法。踏袭粗野怪异的乔叟的韵脚而自鸣得意，这不但会使诗歌堕落，恐怕早晚也要使英语堕落吧！假如现在不把古代诗人近代化，反而把德莱顿[3]、蒲柏、格雷所吟咏的高雅题目和优丽明媚之调，改变而成14世纪的方言与风格，那将会如何呢？如此倒行逆施，我们得到了什么呢？要仿造古代钱币，带有锈斑是必要的。然而要模仿三四百年前的诗，在现代人的诗作上添加人为的锈斑，这只能说是巧妙的赝品，此外没有赞赏的价值。……”由此可以见当时的时代风潮之一斑。

同一杂志对柯勒律治的《古舟子咏》所写的评语是：“我们并非不承认此诗有微妙的风韵。但其荒唐无稽而且支离灭裂，也是事实。全篇的趣旨在何处，不得而知。有时不免使人觉得，这是故意让参加婚礼的来宾不能入筵席的那种恶作剧。……”可见得当时人大多属群盲，完全不解空冥缥缈之趣。

该杂志（1817年1月）对《克利斯特贝尔》批评道：“唐突芜杂到了这一步，真是令人忍无可忍！而且竟然还有拜伦那样的天才加以推赏！不过现在是诗道久废，比起破坏诗法来，守诗法者反而被世人视为迂腐，所以我不便多说什么了……”因为他们只认古典派的细工雕琢为纯正的诗法，所以评论家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弗朗西斯·杰弗里[4]在《爱丁堡评论》杂志上（1802年10月），批评骚塞的《撒拉巴》（*Thalaba the Destroyer*），说它妖谲荒唐、不堪卒读：“此种故事，是糊弄小孩子的玩意儿吧。稀奇古怪的东西、层层叠叠的事件，乍看上去似能引人注意，但是这种注意往往会随着新奇之念的消失而很快消失，在好奇之心未满足之前，已令人昏昏了。”由此可知浪漫派的题材是不为当时所容的。杰弗里在此评论中，不单攻击骚

塞，同时还攻击了一般的新派。在他看来，新派虽是以简易质朴为主旨，但他们的简易质朴，并不是对虚饰而言的简易质朴，而是对艺术（即在非艺术的意义上）的简易质朴；他又认为，下贱的农夫商贾的情感是不可以吟咏于诗的，因为它们本来就不属于诗。我们读了当时权威批评家弗朗西斯·杰弗里的话，再拿来和现代的评论相比较，真难免有隔世之感。

拜伦的《闲散时光》（*Hours of Idleness*）是年少时的作品，固不足以代表他的诗才，其瑕疵也显而易见。但布鲁厄姆勋爵在《爱丁堡评论》（1808年1月）这样评论说："这位公子哥儿的诗，真是神人共厌恶。而他却死死地守住这一种标准，不接近神，也不接近人。"这种话，好像不该是对那席卷全欧的大诗人所做的评语。

简·奥斯丁，如今大家都承认是第一流的作家，是毫无异议的了。然若想一想她的作品是怎样问世的，也就可以明白个中情形。奥斯丁原本不是以文为生的人，只为了消遣而舞文弄墨，结果在18世纪末写成了两三部小说。她写的《傲慢与偏见》，父亲一看便称好，推荐给了出版商卡德尔（Cadell）。据说卡德尔甚至不屑一读，便拒绝出版，父亲也弃之不管了。一代杰作不能问世，在书桌里躺了多年，直到1813年才问世。像《诺桑觉寺》，其命运多舛更甚于前者。购买其书稿的是巴斯的一家书商，其价格仅有十镑。而且这家书商也和《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的购买者一样，后悔买了版权，完全把这部书忘掉了，过了好几年还深深藏在箱底，迟迟不肯付印，后来又由奥斯丁的兄弟买了回来。她尽管已经写了两三种小说，其所发表的处女作却是《理智与情感》，便是因为这个缘故。出版这部处女作，著者所得的报酬不过是一百五十镑，而且奥斯丁本人竟还觉得这钱给得太多了。天才之受冷遇，大都如此。然而到了1815年，《爱玛》出版的时候，《评论季刊》刊登一篇论文，大加推赏，其中有一段说："著者理解社会的才气，和使篇中人物栩栩如生的技巧，在某一点上令人想起绘画上的佛兰德斯派（Flemish）。题目未必优雅，而且也决不崇高。然而不但能描写自然而达于自然，而且

精确而细致，足可悦人耳目。这一特点贯穿全篇，故在此抄其一节为证。”由此看来，似乎可以说，到了1815年，奥斯丁才开始得以撼动文坛的意识，使文坛意识向自己的方向推移。

守旧派陷害新作家尚不止如此，还有更甚者。作为诗人而受了最恶毒攻击的，当推可怜的天才济慈。1818年他发表了《恩底弥翁》，同年4月，《评论季刊》对济慈施加语言暴力，说他没有鉴赏力，说他骄慢、残酷，这使得后世的人们对于这位病弱的诗人一直充满同情。这位批评《恩底弥翁》的人，自称没读济慈的诗，说虽想读却未能读，却评论道：“作者只是亨特[5]的模仿者，然而在不可解方面有过之无不及，在突兀方面两者相仿，在散漫方面变本加厉，至于冗长而不合理，则十倍于亨特。虽说亨特厚着脸皮以批评家自居，以自己的标准衡量自己的诗，但其所说，多少有点意义。至于济慈，因为未曾提出过自己的主张，也没有提出诗例来维护自己的主张。因而他的呓语完全可以说是一种醉狂。他不过是为诗而诗，他为亨特的狂妄的评论所吞噬，而他的诗中的狂妄却大大超过了亨特。”这是那篇批评文章的开头，由此可见其侮蔑与嘲笑之甚。为了免去翻译之劳，也为了让读者亲领其文章的语调，这里引述原文的最后一段，以结束令人不快的举例：

> “But enough of Mr. Leigh Hunt and his simple neophyte. If any one should be bold enough to purchase this ‘Poetic Romance,’ and so much more patient than ourselves as to get beyond the f irst book, and so much more fortunate as to f ind a meaning, we entreat him to make us acquainted with his success. We shall then return to the task which we now abandon in despair, and endeavour to make all due amends to Mr. Keats and to our renders.”

这是批评文章的末尾。诗风渐变，世事推移，到了今天，为济慈唱赞歌者比比皆是，读这篇评论文章的人，一个都没有了。天命就是如此捉弄人。

（我想，对诗的好坏评价是否得当，那又当别论，单说这位批评者的态度，却是恶劣的。为什么这么说呢？考察他的本意，既不是要启发作家，也不是要直率地表达自己的嗜好，而是只为贬损他人所感，压制

新进作家的成长，并以此为乐。假如济慈曾和这位批评者有恩怨过节并由此刺激过他，那么他的暴傲倒也就有几分可以原谅的了。然而济慈对这个批评者却未曾有过丝毫的无礼。不仅如此，他还在其自序中坦白说：自己才分不够，经验缺乏，而向读者致意。然而这位批评者却抓住这位谦虚的诗人的谦逊表白，大加嘲弄。文学界竟有此等无赖，实在不幸之甚。将这等人驱逐出去，不只是为了济慈，也为了我们，更为了社会人类。）

写出了《抒情歌谣集》而招致世人嘲笑的柯勒律治，当他自己批评丁尼生的时候，表示了贬损之意，也是很奇异的现象。这也表明，意识的推移是一日不停的，新进作家之间也是有斗争的。柯勒律治的评语刊载于《席间闲谈》（*Table Talk*）中，他写道：“承蒙寄赠的丁尼生的诗，我还没有来得及获通读。至少在我所看过的部分来说，无疑是有许多许多优点的。然而不幸的是，他虽然写诗，却似乎不懂音律为何物。一般而言，遵守旧格律来写，除非是诗律家，是很难成调的。不想一想诗律所要求的是什么，却妄自树立新格，这岂不是施暴吗？我因为希望他成功，所以要在这里想忠告他 —— 不如此，他便成不了诗人 —— 请他从今以后二三年间，根据一两种旧式而又明晰的诗格去作，例如英雄双韵体那样，又如八行联句（octave stanza），再如《快乐者》、《沉思者》那样的每行八个音节的诗（octosyllabic measure）。这样一来，他即便不知诗律为何物，也自然能获得诗律的感觉，犹之乎伊顿公学的学生，背诵奥维德和提布卢斯[6]的诗作，而能作出相当水平的拉丁诗。”由此看来，两人对于诗律的观念是很不一致的。

饶有兴味的是 1831年1月《威斯敏斯特评论》上所发表的对《抒情诗集》（*Poems, Chiely Lyrical*）的批评。这位批评家论述了诗的科学精神（real science of mind）的必要，断言过去四十年间的诗，应依其所包含科学精神的多寡，来计算其生命的长短。他论证说，缺乏科学精神者的是不易存在的，宣称“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的诗，大部分都死了，或正在死亡。然而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在其精神上完全属于哲学的或者诗

意的小册子”。所谓“小册子”，不用说指的是丁尼生的诗集。曾视丁尼生为小孩儿的柯勒律治，反而有屈居这个小孩儿之下的倾向了。不难看出，在意识的竞争中，丁尼生就要居上了。

换一个方面，走入艺术领域，就会发现情形也是如此。当拉斐尔前派最初开展览会时，所展出的画竟一张也卖不出去，这是人所共知的。我曾经读过霍尔曼·亨特的书，书中有这样的记述：他最初创作了《黎恩济誓要为其弟之死报仇》（*Rienzi Vowing to Obtain Justice for the Death of his Young Brother*），继而创作了《不列颠归宗的一家人保护基督教父免受德鲁伊特迫害》（*A Converted British Family Sheltering a Christian Priest from the Persecution of the Druids*），和画派其余二位画家的作品一起受到了猛烈的非难攻击。查尔斯·狄更斯在《家常话》（*Household Words*）上，还有其他人在报纸杂志上，都没有不骂的，这是1850年的事。第二年，亨特的《维罗纳二绅士》（*Two Gentlemen of Verona*）甫一出品，世人便把他与密莱司[7]一起视为蛇蝎，为此有两三个批评家，甚至主张把他们的作品从学院（Academy）中扔出去。那时候，著名的罗斯金三次致信于《泰晤士报》，揭露批评家的无知、不公正与嫉妒，从而把大众的同情转移到二人身上。罗塞蒂平常就不理会世俗的批评，而从那以后，就越发高蹈而不近俗了。密莱司照旧坦然立于四面楚歌之中，亨特面对周围的喧扰，一副从容镇静的样子。拉斐尔前派最初打出独立的旗帜时，其处境就是如此险恶。

法国的著名画家米勒也是终生落魄。最初作为写实画家之时，天下没有一人看他一眼。他为了研究实际生活，隐居于村野之间，处贫忘名，最终死于一个工友家里。能理解他的，只有两三个高尚的评论家。他死后，也未能入土为安，命运就是如此捉弄怀才不遇的画家。顺逆之境，一夜变换，现在他的著名的《晚祷》，价值已经攀升到二十四万元了。

人们还记得，和透纳齐名，在山水画上别出机杼的康斯特布尔[8]，也是生前怀才不遇、未能功成名就的人。他的作品《干草车》（*The*

*Hay Wain*）和《白马》（*The White Horse*），大众和评论家都冷眼不加理会。他的朋友费希尔副主教劝他把作品送到巴黎，对他说：即使少卖点钱，还是到巴黎去卖的好，这样才可以使你博得名声，因为没有任何判断力的英国民众，听见法国人将你的画收为国有，会多少有所在意；你的误解已经很久了，人们不是看见作品好，所以要买，而是因为看着别人要买，所以才要买。果然，《干草车》一出现于法国，立刻引起上下轰动，终于获得了1824年的金牌。此画虽早已不存于法国人手中，但最初买此画的，却是法国人。

最悲惨的是法国的所谓印象派（Impressionist）初露头角的时候。此派在今天已经占据优势，是众所共知的，尤其是莫奈[9]，差不多没有人不提他。可是回顾四十年前他所受到的排挤迫害，那是非同寻常的。他们甚至连在沙龙中展出作品的权利也没有。而且学院派的人把他们看作疯子，评论其作品，说他们完全蔑视艺术法则，不但不加以保护，并且对他们的成长百般阻挠。他们连一个奖牌也得不到，而以公费收购其作品，是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到了晚近，才割了卢森堡的一间展室，陈列此派绘画，但也引起了一片抗议，而迟迟不能布展。1863年此派绘画全部被拒绝陈列于沙龙的时候，当时的主办者可怜其穷困，便给了一间特别的房间，名为“落选作品展览”（Salon des Refusés）。此时莫奈展出的作品是描绘日没光景的题为《印象·日出》（*Impression, soleil levant*）的绘画，观者如堵，因被放到“落选作品”之列展出，人们便大肆嘲笑之。“印象派”之名就由此而来，其实这个名称中只含有冷评之意。

发生于新陈代谢之际的斗争，举这些例子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此外不必再多说。要而言之：“暗示”常常在争战。不经争战而想将“暗示”施加于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如丁尼生那样的通俗诗人，也难免有几次争战。新的暗示离旧的意识越远，争战就越强烈。总之结果是一样的：或是新的暗示打破旧的意识，或是旧的意识蹂躏新的暗示。两者的间隔太大，而新暗示往往会大都为综合意识所压制、所追害，终被消灭，这是通则。而天才的意识，其特点大多是与一般离得甚远，所以他

们，更多的不能成功，而是失败。与禽兽般被扼杀的天才，其数量总要比为后世所讴歌的天才多得多。

成功的意义，在不断的斗争中产生，有的倒下，有的起来，此起彼伏，以至无穷，这是常态。败于此战而不能登上“焦点”者，不久便被消灭，这叫做失败；而领导时代潮流者，叫做成功。所以所谓成功，指的无非是把别的“暗示”排挤掉，而自己爬上顶峰打出旗帜者。而他在顶峰也不会太长，还会降下去，所以从理论上说，同一成功难以持久。我们的意识，无论是个人的，或是集合的，都以推移变化为特色，这是事实所教给我们的显见的教训和法则。

什么样的意识会成功呢？这个随时间和场合不同而有不同，所以任何人都不能指出内容是什么。若抛开内容，只从形式上论，那么以上所论述的推移的原则已经讲清楚了。不过在以上所指出的数种推移之中，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当下意识的自然倾向中，有一种起调和作用的新暗示正待勃发。换言之，有一种东西潜伏于当下意识的边缘，伺机而动，在半明半暗、欲言又止之间，突然跑出一个人来，将这种东西拿在手上，将其不透明的部分一语道破。这种东西早已经伏在综合意识的波动线上，具有蓄势待发的气势，若有人使其明晰化，使其整然有序，然后释放于世，天下便翕然而响应了。正当自己思而不可得，憬憧而感觉蒙眬，实现而目标不明时，有人趁着推移之势，先登庙堂，掀开本尊之盒，世人便会赫然注目，如饿者之待哺，如铁屑之附磁石，如油上点火，如电流于导体，忽然间将相同的意识置于焦点上，如火炬熊熊燃起。

以文学界为例，如蒲柏、拜伦、司各特、丁尼生等等，现在不必从他们的传记中具体加以例证，仅举出其中最有兴味的材料。丁尼生去世时，有一个无名氏，写信给《发声》（*The Speaker*）杂志，发表了他对这位诗人的感想：

事务繁忙的我（我是个中年商人）费了一天半的宝贵时间，仅仅为了参加他的葬礼，足足走了二百里的路程，这不免使人惊诧吧。从个人来说，我对丁尼生的了解，也不过和了解萨克

雷或狄更斯一样。我既然视他为朋友，那么成千上万的人都可以视他为朋友了。在这种意义上，他是我的朋友，是过去四十年间的朋友。

回顾这苦苦奋斗、了无宁日的四十年中，他 —— 我此刻在护送他的棺材 —— 就要从我的身边走过了，一刻也不停留。他不但是我的朋友，又是我的老师。是教师，又是我的先导者。流转四十年间，我的心情起伏变化、不知几变，而每次转变，丁尼生都不曾有负于我的期待。我最初从北部来到伦敦时，倚靠于车窗，看着傍晚映入眼帘的大都市的灯火，这时我忽然想到的，是《洛克斯利田庄》（*Locksley Hall*）中的诗句。当我在浪漫的时候 —— 任何人都非有一次浪漫不可 —— 为爱情而断的"我"的琴弦不能再弹奏时，慰我心者是《莫德》（*Maud*）和《伊诺克·阿登》（*Enoch Arden*）；我知道，我渴求的而终于得到的理想的女性，已在《公主》（*The Princess*）中描写出来了。在婚后幸福的长夜中，两人手捧这部诗集共读，又手牵着手，被诗人引导着，在鲜花掩映的路上散步。今日站大教堂的我，想着那时堪与天堂的快乐相比拟的日子，都是拜他所赐，而不得不深深地感谢他。两三个月后，他改变了装束，就像我兄弟似的，使我重新鼓起立足于社会的勇气。在那以前，我并不是没有读过《悼念》（*In Memoriam*），后来也读了好几遍，然而让我对那本书有刻骨铭心感受的，是在冷清的壁炉边，在寂寞的椅子上，挨着空空无人的卧床，捧在手上阅读的时候。[译自E. L.卡里[10]，《丁尼生：家人，朋友及其作品》（*Tennyson, His Homes, His Friends and His Work*），第255页。]

这位投稿人正如他自己所言，既非文士，也不是诗人，而是和笔砚最无缘的实业家，由此也不难推知丁尼生的诗风是怎样地合于时势了。

能够这样集一代之声望，广受天下欢迎，甚至为平生不近文字的人所阅读，应该说是获得极大成功了。但是我们当然不能以这个成功的程度，作为衡量作家才能的尺度。根据前章所说，成功取决于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的一致，而这种一致未必可以表示作家才能的高低（即便有时可以表示反应的快慢）。既然不能作为高低优劣的尺度，所谓成功的意识，很多时候是不能用来断定他是天才、能才，或是庸才的。不但如此，依我前面所说的理论，天才的意识，常带有丰富的独创内容，带有很强的个性色彩，所以据此不但难以预料现代意识的未来倾向，也难以预知其倾向如何发扬。而且天才人物往往与社会乖离，而招致大众的嗤笑，这一点已在上文举例说明了。至于仿佛忽然冒出一股狼烟似的惹人注目，接着又像狼烟那样很快消散殆尽者，十有七八都是如此。"当代人读内贝特夫人（[11]的处女作《安娜》（*Anna*）（1785年）的，哪里还有呢？而此书据说是出版当天就销售一空；或者，读这位女士所作的

《海外浮沉录》（*Vicissitudes Abroad*）（1806年）者，能有几人呢？然而此书在发行当天，出三十六镑高价购买者，就多达两千人。”这是沃尔特·雷利[12]教授在其所著《论英国小说》（*The English Novel*，第271页）中告诉我们的事实。几年前去世的夏洛特·玛丽·扬女士[13]在出版《雷德克利夫继承人》（*The Heir of Redclyffe*）时，牛津的学生热烈购读此书的情景，真是令人吃惊。据说军中某团，没有一个士官不买一本拿在手上。罗塞蒂、威廉·莫里斯[14]，还有伯恩-琼斯[15]等人，都争相把书中的主人翁，作为自家作品中的模特儿。物换星移，才过了半个世纪，而世上已经没有人再谈扬女士了，甚至连盖·莫维尔的存在似乎也给忘掉了。刘易斯的《僧人》（*Ambrosio, or the Monk*，1795年）曾轰动一时，曾被称为不朽名作，但是今人徒闻其名，不见其书了，只反复叫着“僧人刘易斯”这个绰号，可怜命运对他的嘲弄。前面所引为例证的诗宗丁尼生，也多少与此有点相似。他的剧作在当时颇得文学界的注意，斯佩丁[16]的激赏且不说，甚至认为与莎士比亚并列也并不逊色。和艾略特有密切关系的刘易斯[17]也持有同样的看法。朗宁评论《玛丽女王》（*Queen Mary*）说：此作品是白玉，连微瑕（a shade of fault）也找不出来。欧文[18]则把《贝克特》（*Becket*）置于莎士比亚的《约翰王》之上，理查德·赫顿[19]也认为《玛丽女王》优于《亨利八世》。今天的评论家推赏丁尼生诗歌的虽仍然不少，但是对于他的剧本，显然没人表示这样的赞叹了。

同时，虽被两三知己认为是天才，却毫不合世人之意而终于不成功者，也不在少数。勃朗宁就是一个好例子。他写出了《帕兰斯萨斯》（*Paracelsus*）之后十年，曾写一封信给他的朋友说：在福斯特[20]未在《观察者》（*The Examiner*）杂志上发表评论文章之前，一般的人都带着一种轻侮对待此作品；又说：《雅典庙宇》（*The Athenoeum*）的评论者们，不但说它朦胧晦涩，并且断定那不过是对雪莱的模仿。这似乎是因为他独创的思想和词语，使凡庸的读者感受不到快乐，便招致了这种不公正的侮蔑。关于他著作中最难看懂的《索德罗》（*Sordello*），

世间还流传着两三个小故事，足以博人一笑。其一说：卡莱尔的太太，尤其热心地读了此诗，可是她苦于不能明白“索德罗”是男是女，是城市之名，还是书名。其二说：丁尼生读了此诗，仅仅读懂了两行，一行是“Who will, may hear Sordello’s story told”，是开篇第一句，另一行是“Who would, has heard Sordello’s story told”，是结尾之句。其三说：道格拉斯·杰罗尔德[21]患病即将痊愈时，得到医生许可，想读一读书来消遣，随便从书架上抽出《索德罗》，默读了几页后，便掷书而喟然长叹道：“我的病是快好了，可是脑子却不行了！”原来他看不懂《索德罗》，就误以为是自己的脑袋出了问题。评论家切斯特顿[22]曾为之解释说：对书籍的批评，因时流不同而看法不同，有褒扬而无以复加者，有贬损而不遗余力者。然而你说看不懂、我也说看不懂，众口一词发出同一感叹如《索德罗》者，自古及今，极为少见。总之，勃朗宁之难懂，是由于他的意识脱离凡俗而不能与大众调和，但是这一点最终不能作为测量才分高低的依据。有评论家把勃朗宁和丁尼生并称为世纪两大诗人，若以这一评论为是，便可知道他们不受世人欢迎，不能说明他们没有天才。所以说，成功与才分是不成正比的。理论上是如此，事实也是如此。

---

[1]伊丽莎白·盖斯凯尔（Elizabeth Gaskell, 1810—1865），英国小说家，其作品多表现工人阶级的生活和斗争，代表作有《玛丽·巴登》、《妻子与女儿》等。

[2]乔治·查普曼（George Chapman, 1559—1634），英国诗人、戏剧家、翻译家，翻译有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另有《和平之泪》、《向东方去》等。

[3]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批评家，代表作有《奇异的年代》、《论戏剧诗》等。

[4]弗朗西斯·杰弗里（Francis Jeffrey, 1773—1850），苏格兰文学评论家、法官。

[5]詹姆斯·亨利·利·亨特（James Henry Leigh Hunt, 1784—1859），媒体记者、评论家，诗人，最先发现并推介济慈。

[6]提布卢斯（Tibullus），古罗马诗人，用哀歌体格律写作，有两卷诗集传世。

[7]约翰·埃弗雷特·密莱司（John Everett Millais, 1829—1896），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

[8]约翰·康斯特布尔（John Constable, 1776—1837），英国风景画家，其画作追求真实再现英国农村景色。

[9]克洛德·莫奈（Claude Monet, 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

物，代表作有《睡莲》、《帆船》等。

[10]伊丽莎白·卢瑟·卡里（Elizabeth Luther Cary, 1867—1936），英国文艺评论家。

[11]阿涅斯·玛利亚·贝内特（Agnes Maria Bennett, 1750—1808），英国小说家。

[12]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 1861—1922），英国文学教授。

[13]夏洛特·玛丽·扬（Charlotte Mary Yonge, 1823—1901），英国小说家。

[14]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英国诗人、画家、工艺美术家，曾组织社会主义联盟。代表作有《地上乐园》、《社会主义诗集》、《乌有乡消息》等。

[15]爱德华·柯莱·伯恩-琼斯（Edward Colet Burne-Jones, 1833—1898），英国画家。

[16]詹姆斯·斯佩丁（James Spedding, 1808—1881），英国文学学者。

[17]乔治·亨利·刘易斯（George Henry Lewes, 1817—1878），英国哲学家、文学评论家和科学家，以其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发展理论闻名，代表作有《歌德的生平与著作》、《海滨研究》等。

[18]亨利·欧文（Henry Irving, 1838—1905），英国演员，其表演独具一格。

[19]理查德·赫顿（Richard Hutton, 1826—1897），英国神学家。

[20]约翰·福斯特（John Forster, 1812—1876），英国历史学家和传记作家，代表作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印度之行》、《莫里斯》等。

[21]道格拉斯·杰罗尔德（Douglas Jerrold, 1803—1857），英国作家。

[22]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作家，代表作为布朗神父侦探小说系列。

# 第七章 补遗

除前章所论述的焦点意识之推移的次序、种类及例证以外，应该讨论的问题当然还有很多，但因缺乏时间和材料不足，不得已而不能详论者，在此合为一章，作为补遗。

（一） 文学上的“暗示”之种类。

因为受到“暗示”而推移的意识之波纹，是千差万别的，要想具体说明其内容，正如从本质上说明天才者的意识一样，是很困难的。然而若将其分为纲目，并限定于文学领域时，似乎是可以分类概括其特性的。因为，在文学领域，“暗示”构成了文学内容自不待言，而文学内容又如上文所说，是由四种材料构成的，所以一切“暗示”，都以这四要素的形式注入文学中。

关于这些暗示，究竟受怎样的社会状况所影响的问题，这里有必要谈一谈。文学不过是人之活动的一种表现，而这种表现不能随意单独取其路径，它会对人类的其他领域的活动造成影响，同时又受其他活动的影响。因此，要讨论某种文学中的暗示之来由和结果时，仅看到文学潮流，而置其他方面活动于不顾，便很难进行周密全面的研究了。从这一点上所看到的文学是社会现象之一，故而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关联，搞清其“自动”与“反动”，方能尽知。因此，一切历史学家，同时非是文学史家不可；而一切文学史家，也非是一般历史学家不可。现在，我们将人类活动的表现大体区分，可以有：（甲）经济及科学的状况，（乙）精神的（来自哲学和宗教等）状况，（丙）政治的状况等。这些广阔领域中的活动力量既然关乎文运的推移，那么，不必说文学与这些活动力量是不可分离的。

（甲） 当讨论物质状况和文学的关系之时，任何人都最先要着眼的，是伊丽莎白王朝时代的文学（Elizabethan Literature）。伊丽莎白时代是文学在英国文学史上空前绝后的兴盛时期，此乃人所共知。究其起

因，首先无疑是为当时物质发达的状况所决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除物质状况以外，没有其他因素关乎文学的发达了。例如宗教问题。到女皇即位时为止，宗教纷争不断，人心大多为之所动。宗教是掌控人之生死的巨大势力，在未适当解决以前，民心不稳，犹如乘气球漂浮于空中。在英国那样的有宗教传统的国家更是如此。所以这个问题的解决，无疑能够促使文学的兴盛）。历史学家的研究证实，当时随着商业贸易的繁荣，民众在经济上也开始富裕起来。由于农事改良，在严冬气候条件下也能饲养羊群了，不必像以前那样总吃咸鱼了。砖的二次发明（1450年）促成了房屋改良，不太富有的人家也使用了玻璃、绒缎、枕头，风气爱好也自然趋向华美，气象自然雄大起来，精神上也渐渐自信了。这种到处充满的自信，只要看看当时的文学作品，就能看出，而且会有深刻的感受。当时，英国人正与西班牙人争霸于海上，击败了西班牙的所谓“无敌舰队”（Invincible Armada），使数百艘船沉入海底（自不待言，那次战胜，多赖于物质生产条件）。他们以为：天下是我们的天下，志之所至，旁若无人，任意发展，勇往直前的那种雄心，都成为烂漫的词藻，一直留存于二十世纪的今天。所以当时的文学，虽极其自由伸张，无拘无束，却毫无窘迫之状、扭捏之态，没有退婴主义，没有厌世主义，没有隐遁主义，是傲然的、进取的。消灭“无敌舰队”的那种气魄，也鲜明地表现于文学之中。其次不能忽视的，还有所谓新世界的扩张。一直以来，他们生活着的自以为广阔的世界，其实不是真正的世界，只是世界的一部分，直到此时他们才了解了这一事实。而在他们未知的那个世界里，住着没见过的人、没听说过的鸟兽、草木、虫鱼，这些都足以使那些幽闭于旧世界、而不思发展的人们惊愕：这岂不是大发现吗？不可想象，这种发现不对他们的精神世界产生影响。恰如高墙围起的一亩庭院，长年起居坐卧于其间而自得自足者，有朝一日醒来一看，四壁围墙一夜之间消失了，千里景物拥入双眼，顿觉天地一新、视野开阔，于是不得不想象在眼界尽处，还有诱人的新天地。换言之，这个新世界又唤起新世界背后的新新世界，从而赋予国民以异常丰富的想

象力。此种丰富的想象力，使当时的文学大放异彩，并使后人瞠目惊讶。

现在再举一例来说。18世纪英国人在农业上所取得的成就，不能只是看作农业的发达，它也影响到了艺术领域。在未实现发达的时候，和中世纪时代一样，就是用牧草喂羊，所以入冬后就不能饲养了，大都宰杀。而且用草来喂养，那些长草之地就不能种庄稼，实在太不经济了。17世纪时，荷兰有人发明用芜菁喂羊，后来有人将这种方法传到英国，不但在冬季可以养羊，而且扩大了耕地，农业生产因之大为增加。于是他们得以致富，这是应该记住的事实。而这一事实的影响，表现为所谓“自然风景式庭院”（landscape gardening）的艺术的产生，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以前他们的住宅很不雅观，正如麦考利在其历史著作中所描述的那样。但是到了那时，人们的住宅顿改旧观，高柯大树现于庭中，自然景观形成了庭院之景。英国之以“自然风景式庭院”而得名，就是在那个时候。这种影响不仅及于造园艺术，随着家产的丰足，需要装饰自己的家屋，并饰之以父祖或自己的肖像画，这是读过美术史的人都知道的。正是在那个时候，出现了雷诺兹[1]、庚斯博罗[2]等肖像画家。肖像画之所以发达，正是受了这种需求的刺激。

（乙） 再就政治与文学的关系简单说几句。此前两三次的法国大革命，表明政治的冲击不但引起我们关注，它对于文学的影响也是空前绝后的。法国大革命所标榜的，是消除历来的旧弊，消灭人为的阶级制度，抛弃一切陈旧形式，而享受本来的自由与平等。世界历史上这一著名的政治运动，在当时文学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这是上文已经讲过的了。当时英国作家不受其影响的几乎一个也没有。革命的进行，固然不可能没有副作用，甚至会走向极端而使人惊愕、使人抗议。但事实上，革命还是在种种方面打动了作家。如戈德温[3]的《有关政治正义和它对一般德行和幸福的影响之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 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和沃斯通克拉夫特[4]的《为女权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都是在理论

上鼓吹革命主义的；而在纯文学领域，当时的知名作家无不如此。彭斯如此，骚塞如此，柯勒律治也是如此。骚塞的《圣女贞德》是革命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著名作品。甚至连沉着冷静的华兹华斯，也认定路易十六世活该上断头台，并写文章对法国大革命做辩护。其余有穆尔，有兰德，还有拜伦，他们的诗中都充满革命主义，是读者所熟知的。（本节限于例举，故不详述。读者欲知其详，请参看上文所举道登的《法国大革命与英国文学》。）

（丙）接着，要说一说道德与文学的关系。不过也只是例举，只费几行文字。A. W. 沃德[5]在其所著《英国戏剧文学史》（*A History of English Dramatic Literature*，卷三第262页至第263页），论述莎士比亚以后至古典主义时代剧作中的道德精神之逐渐衰颓时，这样写道：

> 这种衰颓，在程度上当然有所不同。但是就当时的戏剧文学来说，无疑是一种特点，而最终表现为道德的堕落。有一些批评家，以为道德和艺术上的作品完全无关。然而若将国民的艺术生活的进步，与一般历史的进步联系起来考察，任何人都必定得出相反的结论。正如在比较全面地研究过希腊雕刻艺术史之后，就可以发现那里反映了希腊社会历史上许许多多的经验。同样的，我国戏剧历史，自伊丽莎白时代到王政复古时代，也表现出了时代对我国国民生活进程中道德的不同影响。有人认为，在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时代，戏剧文学反映出了在公与私领域中都缺乏道义理想的社会生活。这种看法，是没有看到在马辛杰[6]和约翰·弗莱彻[7]之间，或詹姆斯·雪利[8]和约翰·福特[9]之间的道德表现有很大差异，因而是没有参考价值的。但是，应该承认，对公与私两个领域及其相互关系上的至关重要的束缚力，当时的社会是麻木不仁的，这是时代的特点，同时又是当时戏剧文学的特点。就个人而言，马洛[10]比起福特，在一切方面似乎都放纵，然而前者对于道义丝毫没有轻蔑之意，而后者对他的蔑视，比起不加检束的情欲描写来，更令我们吃惊。据我们所知，即便是莎翁，在剧作中也并没有实现自由的市民道德的最高理想。他所描写的勃鲁托斯（Brutus），就是将这种观念加以具体化的，而且一半是修辞性的，一半似乎是被包裹于悲怆的云雾里。然而，无论是莎翁，还是莎翁同时代的人，无论如何也不忍心堕落到弗莱彻那个程度吧。弗莱彻所生活的时代，是不能呼吸自由空气的时代，是一个无论是慈悲还是残忍，都对臣下具有生杀予夺大权的专制君主的时代。

文学的意识之为其他方面的活动所影响，从而得到新的暗示，大致就是如此。关于这一点，无疑还有使学者进一步研究的余地，这里只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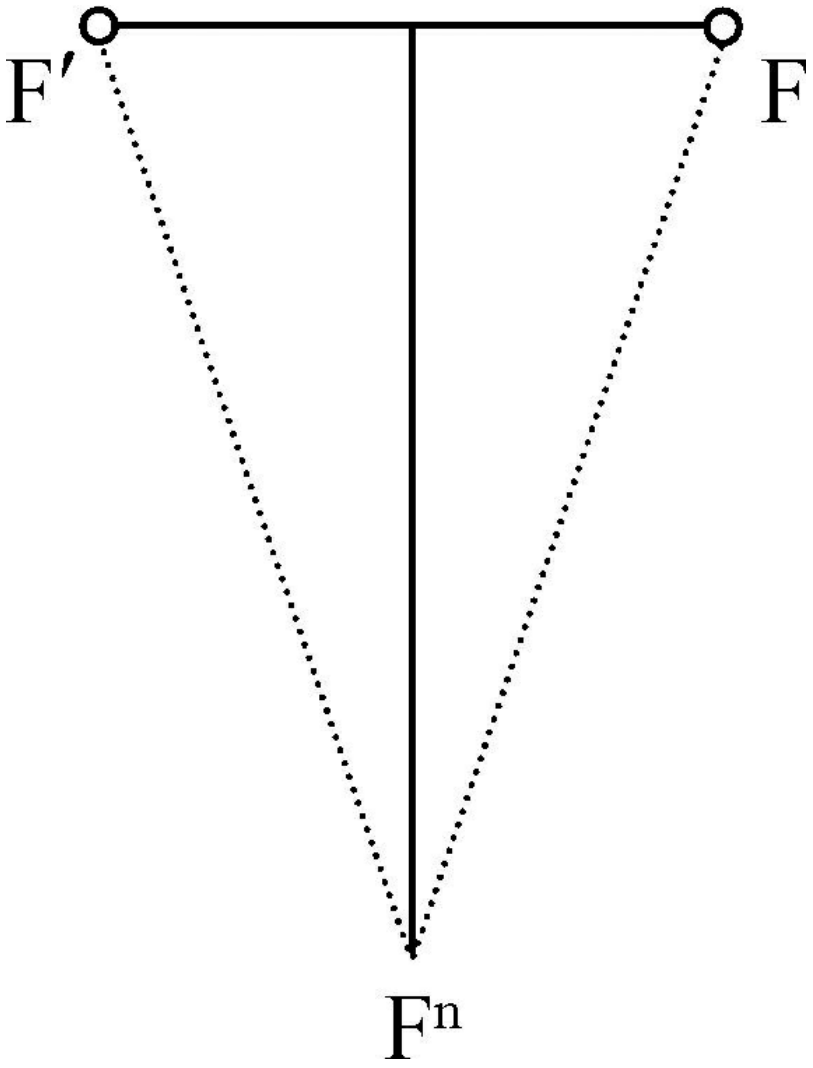
匆带过，就此搁笔。

（二） 关于新旧精粗的“暗示”之种类。

文学上的F，连续地变化为F1、F2、F3……$F^n$时，变成了$F^n$+1之后的F，这个F在性质上带什么样的性质呢？对于这个问题，可以这样回答：

① $F^n$+1，复活古代的F
② 或与古代之F者相结合
③ 加以完全新的事物于$F^n$
④ 全新的F
⑤ $F^n$和古代的F联结
⑥ 最后，完全新者与完全旧者之联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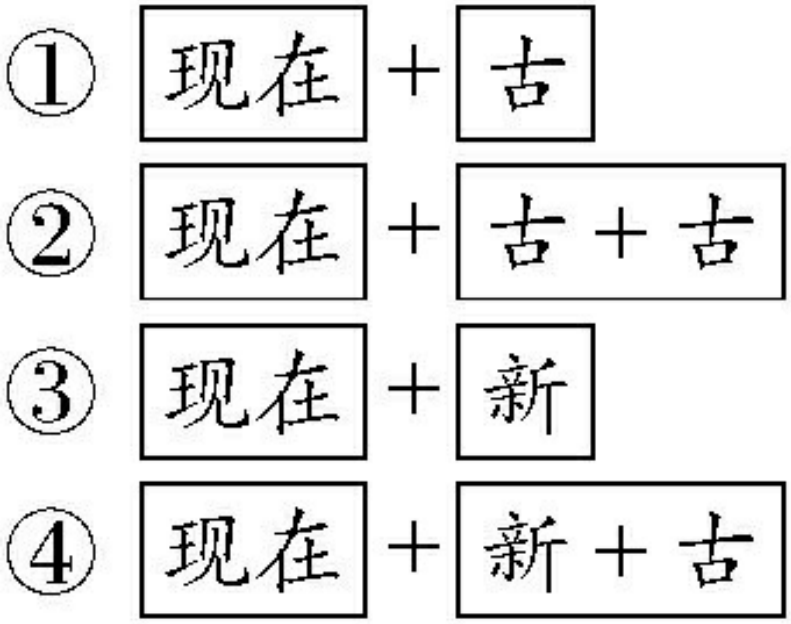
我们从理论上划出这六种。然而实际上，要明确地从文学史中引出与六种相应的例证，也许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当下的意识，忽然间变成古代的F，或变为完全新的F，正如上文我在解剖“反动”的种类时作为例外情况所讲述的那样，这里不再多说了。如果这种例外因强烈的外部刺激而产生时，看上去似乎是被“暗示”的急剧改变所控制了；然而对改变后的推移加以考察，就会发现它似乎是与“渐移”殊途同归的。以图示之，F和F′，其性质大相径庭，依自然倾向而言难以完成转移，然而由于某种强烈刺激的结果，假定由F而急剧改变为F′，考察改变后的推移，就可以发现F′慢慢地向$F^n$靠近。同时，如果没有这个强烈的刺激，F依从自然的倾向，以渐进的原则加以改变的话，此F也渐渐走向$F^n$的。总之，F和F′终于都到$F^n$，保持平衡而后已。




借一个俗世的例子来说，有如一掷赌乾坤，看上去一下子大功告成，人们都承认此乃伟业。然而所谓伟业，一朝成功，突如其来，若待成功后，再渐渐靠近未成功之前的意识，几年下来，人们便看不出之前那种令人炫目的巨大改变了。反之，以渐进为主旨进行改革，虽然看上去不是那种翻天覆地的改变，但是由于是自然推移，几年之后，也就能收到与所谓伟业一样的效果。那些当年敢于弃身舍命赞成法国大革命的英国文人，渐渐恢复旧态了；一下子对西洋大唱赞歌的日本的文学家，若能有一些时间沉下心来，也会再回归到日本传统吧。看看文艺以外的娱乐，有谣曲的流行，茶汤的复活，弓术、柔道的再興，还有日本画、木版画、古董的赏玩，人们又争先恐后地将大肆欧化时所扔掉的东西，

再从垃圾坑里捡回来。这种变化的情形，要等到西洋主义和日本主义在精神上获得平衡而后已。因而所谓欧化主义，并非像当初令我们愕然的那种剧烈改变，与一开始就慢慢输入西欧文明，结果显然是一样的。不过这个话题有点扯远了，只是顺便一提而已。

再回到本题。若将上述六种里面，除去此例外，便成为四种了：




此四种，其内容虽各不相同，其推移，当然也是为前面所论述的原则所支配。

插入以上公式中的新这个字符，由于以上有所论述，不难理解，所以这里仅选出①和②两种公式中所包含古这个字符加以说明，并简单地举例。

公式①这种，名之曰“复兴”。即英语“revival”即是。文学史上的复兴，其例虽多，其最显著的，是所谓文艺复兴（Renaissance）。这个怀古、向上的意识是如何勃发，如何风行天下，如何对后代的意识产生影响，专家学者都已有浩繁的著作加以详尽研究，此处不赘。而规模较小而引起学者注意的，为18世纪末的“仿哥特式建筑”（Gothic Revival）。这个复古，是将与古希腊、罗马文化无关的中世纪的意识再现出来，如霍拉斯·沃波尔建造于草莓山（Strawberry Hill）的邸宅，似可看作这个

复兴的先驱。尔后，司各特在其小说或诗歌中，发挥中世纪趣味，引发了一股思潮，这是人所共知的。此外如麦克弗森[11]发表《莪相集》，珀西编辑《英诗辑古》，也都是为这一复古趣味所支配的结果。又如晚近，威廉·莫斯自己创造复古气氛，并置身其中，也使读者徜徉于遥远的过去的世界，也是一个好例子。

公式②这一种，可以称作“联结的复兴”（抱歉用词未免生硬）。正如公式所示，指的是将古代两个以上不同性质的意识（也可以称作两个以上的思潮），和现代思潮互相融汇。例如弥尔顿的诗，试看其诗作的题目，无论是《快乐的人》或是《忧思的人》，抑或是《科玛斯》或是《利西达斯》，没有一篇不是引经据典的。诗中那些用以点缀的神话故事，令人眼花缭乱，征服了缺乏这方面知识的读者。据说他在剑桥时爱读奥维德，古典作品对他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再看看他的其他作品，无论是《失乐园》，还是《复乐园》或者是《力士参孙》，题目已经是全新的了。至于诗中所描写的内容，较之上面所例举者，已让人感觉迥异其趣了。我们知道弥尔顿精通古典，而且浸淫于新约与旧约全书，其结果是将两者的精神结合，而生动地表现在作品中。他是一神之子，又是多神之子。希腊与希伯来、奥维德与《圣经》，一般而论是不能调和的，然而随着时代变迁，使他毫无顾忌地同时使两者复活，并获得了左右逢源的自由。这只是大体而论，若加以精细的批评与研究时，就可以看见《失乐园》中已经包含了许许多多过去和现在的意识，错综复杂。对此，史学家考托普[12]在其所著《英国诗史》（*A History of English Poetry*，卷三第413页以下）中，列举以下三种构成因素：第一是清教徒的神学，第二是骑士故事，第三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精神等。

（三）“暗示”的方向及其生命。

这一条也不能说得太详细，只是略述大概。一般而言，某时期文学界得到新的暗示的时候，对暗示加以表现的书便会陆续被刊行。这些书都为同一暗示所促成，因而大都带有类似性。这些类似的作品中，何者可以保持长久生命呢？这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都可以引

起我们的兴趣。对于这个问题，十中有八九似乎都会断言：这里面最有价值的作品，生命无疑也会最长。这种断言未必不对，但是似乎没有考虑到那些不可预知的变数。作品判断的优劣标准，无非取决于我们的趣味，而我们的趣味，尽管不停地推移，却未必意味着已经很成熟了，所以认为最有价值的作品，无非是说在趣味尚未推移的现在有其价值，严格地说，这是不能用于预测未来的。假定优劣好坏的标准根本上不可改变，今日的判断也可以适用后代，好的存下来，坏的就销声匿迹，但是这也不过是幼稚的想法。文艺上的事情姑且勿论，对文艺以外的事情加以观察，也许很快就可以明白吧。如在道德世界，我们的成败的历史，可以清楚地表明此间消息。有相应才能的人，应居于相应位置，富于道德的人，应受到世人尊敬，这是千古以来的定论。然而千古以来的事实决非如此。庸人被视为俊才，小人被称为君子，卑陋龌龊的人忝列绅士中，这一点无论是你我他，无论是古今，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情形恐怕都是一样的。有史以来，被称为善人的人当中者，也有许多坏蛋；被视为坏蛋的人当中，也有一些善人。那些被人歌功颂德的人，却湮灭不传于今者，有多少人呢？由此而令人不由地想到文艺方面的那些佳作，却被用以覆瓿，以至在坊间绝迹。你以为写了与荷马相媲美的作品，便会与荷马一样流传后世，这不过是把“应该如此”的理想世界的法则，随便拿来应用于“就是如此”的现实世界的一种单纯的想法而已。谁敢担保超乎荷马的名作而没有湮灭呢？人并不是如此独具慧眼的动物，也不是如此公正公平的动物。人们总做着“应该如此”的梦，却不得不永远逡巡于“就是如此”的现实世界中。

理想世界的法则姑且弃而不论（既然不只是作品的价值来决定作品的生命。）现在我们只列举出在作品价值以外支配作品生命的两三种情形，供读者参考。

（甲） 表现同一“暗示”的作品，前后发表时，最先表现“暗示”者（恐怕是最先得到暗示的），换言之，最先发表的，生命力最长。因为读者对阅读第一部著作时的刺激，是最显著最痛切的，所以这部著作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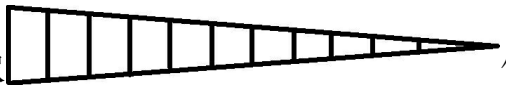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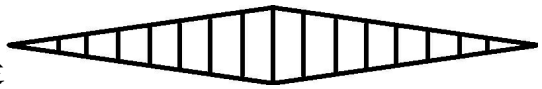
常会更多地进入人的意识，而且由于意识所具有的惰性，便将其往下传递。例如斯摩莱特[13]的流浪汉小说（picaresque romance）。考察文学史，从他染指于这种小说以后，直到1760年前后，其他作者的同类作品，多达十三四种。然而要找到至今流传的，却杳不可得，似乎除了斯摩莱特以外，再没人写冒险传奇了。文学史所记载了那十三四种以外，被史家遗漏的，大概也不少。而这些短命的作品里面，未必没有胜于斯摩莱特的，然而斯摩莱特却独享盛名，这是因为作品的生命不仅为其价值所决定，也为与价值无关的“时间前后”这个不可小觑的因素所左右。日俄战争时，参加港口封锁的壮士前后不知有多少人，然而成了“军神”的，独有广濑中佐一人。试问为什么单单把此人看作“军神”呢？回答是：除了他死时最壮烈以外，不得不说他是第一个捷足先登的人。捷足先登，不但在封锁队是成功之机，在文艺界也是成功之机。在经济界，按照需求第一个提供商品的，最能引起世人与后世的注意。继之而起的，即便品质上更优，在名声上、在实际上也不能与之并驾齐驱，这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有所见闻的。明治维新的元勋们其实并没有多大才学，而他们却能当仁不让地代表日本的政治，就是这个原因。这时候的“暗示”，大有找一两个代表者便全面托付的气概，而作为其代表者的资格，与其说取决于其价值，不如说取决于捷足先登。

（乙） 假定属于表现同一“暗示”的作品，虽前后问世了，可是并不想选择一个代表使自己传于后世。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想象这个群体的各个分子都留于后世，或想象都灰飞烟灭之外，再没有别的可能了。但是每个都留之后世的机会，事实上似乎是很少的。看看我家，数十代的祖先的牌位都保存着，或是合十人、二十人为一牌（在可以代表的情况下），或是多数情况下是一任古老者自然失传而不顾。别说牌位，就是记住一代代先祖的俗名而不忘掉，这样的君子无论如何也难以找到。因而，一个群体的各分子，各为后世所遗忘，比起各自留存后世，要多得多。自18世纪中叶以后，题为“某某历险记（Adventure of —）的读物，跟随时尚，而陆续出现。有《小狗历险记》（*Adventure of a Lapdog*，

1751年）、《珍珠鸡历险记》（*Adventure of a Guineahen*，1760年），还有《黑风衣历险记》（*Adventure of a Black Coat*，1760年）、《钞票历险记》（*Adventure of a Banknote*），又有《小猫历险记》（*Adventure of a Cat*，1781年）、《卢比历险记》（*Adventure of a Rupee*，1782年）、《跳蚤历险记》（*Adventure of a Flea*，1785年）等等之类，累累然不可胜数。可是这些作品一概短命，现在没人去读了。试问何以不找代表者传于后世呢？只有这样回答：是因为当时没有意识到有必要找个代表者（且不论作品本身的价值）。这一类的作品都在同等的程度上被认识，所以没有特地从中选出一部，使其代表其他。强求之则比比皆是，所以原本应该做的，最终没做。而要记住同类的全部作品，是人们所接受不了的，所以终于全都被忘掉了。譬如佳人择婿，候补者不止二三十人，而且都有相同程度的资质，要选择，非尽选不可，然而所需者不过一人，所以悉数落选，没有一个人留在佳人眼中。

（丙） 也有表现同一“暗示”的作品，前后发表时，前者湮灭了，后者也湮灭了，仅出于中间者，强烈地打动人心，永久为世人所记忆。试分析这种接受心理，可以认为，当初，因为暗示过于珍奇，致使读者望而却步，或因其实际上陈旧了，无法引起好奇心。由于某种机缘，而又渐渐得势，到了一定的时候，便登上了一般意识的顶点。此时伺机而发的作品，一般说来是比较受世人欢迎的。而一度受欢迎的暗示，会循着意识之线逐渐下降，所以错过了这个时机而发表出来的，仍然不能投世人所好，而免不了趋于烂熟衰旧，不受一般人待见了。总而言之，在“集合意识”未达顶点以前，属于准备期，在这期间所问世的作品，往往不过是做他人的铺垫，替后来者开道。反之，顶点期以后问世的作品，已是处在下降线上了，故而也是为他人守株刻舟，熬尽灯油，只是在漫漫长夜里多照了一刻而已。教孩童读书时，初则厌之，后来渐悟其味，继之趣味渐达其极。在这种极度涵养趣味的时候所读的书，比起后来为了上学受教育所读的书，总要深刻、长久地印在脑海里。换言之，为使书籍的寿命在孩童的脑里保持长久，可以说学校教育期的读书也很

有效力。作品的兴衰也有与此类似之处。前面所举仿哥特式建筑风始于18世纪，后徐徐运行，进入了19世纪，一般的集合意识基本形成时，司各特的小说便炳炳焉辉耀于顶点之上了。

以上三种，若示之以图，（甲）像  似的，起初占优势，后逐渐衰退；（乙）是  ，前后势力大小无异；（丙）是  ，从一点逐渐膨胀，至中间而达其极，接着势力又收缩至一点。

本章所论，都有加以展开讨论的价值。不幸因材料与时间都缺乏，未能尽我意，所以作为补遗，只能略述其大意。

《文学论》所应该讨论的问题，在以上五编中并未尽述。而展开的五编内容，在谋篇布局、繁简、段落、推论等各方面，颇有我所不满意的地方。况且是忙里偷闲，随写随印，好不容易才完稿，无暇仔细思索推敲，贻笑于大方之家者也有很多，敬请读者鉴谅。

---

[1]乔舒亚·雷诺兹（Joshua Reynolds, 1723—1792），英国肖像画家。

[2]托马斯·庚斯博罗（Thomas Gainsborough, 1727—1788），英国肖像画家。

[3]威廉·戈德温（William Godwin, 1756—1836），英国社会思想家，撰文提出无神论、自由主义以及个人自由，代表作有《有关政治正义和它对一般德行和幸福的影响之研究》。

[4]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戈德温（Mary Wollstonecraft Godwin, 1759—179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为女权辩护》。

[5]阿道弗斯·威廉·沃德（Adolphus William Ward, 1837—1924），英国历史学家。

[6]菲利普·马辛杰（Phillip Massingerm, 1583—1640），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罗马演员》等。

[7]约翰·弗莱彻（John Fletcher, 1579—1625），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菲拉斯特》等。

[8]詹姆斯·雪利（James Shirley, 1596—1666），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和平的胜利《叛徒》等。

[9]约翰·福特（John Ford, 1586—1639），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爱的牺牲》、《破碎的心》等。

[10]克里斯多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 1564—1593），英国剧作家和诗人，发展无韵诗体，为后世戏剧发展开拓了道路，代表作有《帖木儿》、《爱德华二世》等。

[11]詹姆斯·麦克弗森（James Macpherson, 1736—1796），苏格兰诗人，出版有《搜集于苏格兰高地的古诗片段》及史诗《芬歌儿》、《莪相集》，声称是译自3世纪盖尔语游吟诗人

Ossian的原作，对欧洲浪漫主义文学运动有很大影响。

[12]威廉·约翰·考托普（William John Courthope, 1842—1917），英国文学教授。

[13]托拜厄斯·乔治·斯摩莱特（Tobias George Smollett, 1721—1771），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蓝登传》等。

# 译者后记

人生苦短。一个人的著作、译作，都是拿宝贵的生命时光换来的。写什么，译什么，都要考虑是否值得，是否浪费生命，而绝不是随意为之。不知别人是否也这样认为，反正我的看法一贯如此。

翻译夏目漱石的大作《文学论》，需要耗费许多的时日。而且这书是很阳春白雪的、很高端的、很学院派的、完全无法走群众路线的，译出来既不会赚什么钱，也不会吸引很多人的眼球，但是我还是自以为值得。

翻译《文学论》，首先是因为我对其作者夏目漱石心仪已久，早就知道他在不长的四十九年的生命中，在更短的十几年的创作生涯中，以其病弱的身体、过人的勤奋、旺盛的思想力与创造力，写出了等身的著作，取得了他人无法超越的成就，成为日本近现代文学的第一人、日本近代文化的代表人物；知道他一生都自觉以自由派的学者与作家身份处世立身，坚持“读自由的书，说自由的话，做自由的事”。他为了这些“自由”，毅然辞去了东京大学的教职，当了自由撰稿人；为了不受政治的束缚，他曾严正“固辞”了日本政府授予他的名誉博士学位。他一生追求“余裕”的精神境界，守护“则天去私”的人生信条，内不媚权贵、不从俗众；外不媚洋人、不赶西潮，始终特立独行，甚至不怕被人看作“狂人”或“神经病”。我每每感叹像漱石这种人，在日本不多，在中国就更罕见了。

对于漱石的作品，我大学时代就爱读，但当时喜欢的主要是《我是猫》、《哥儿》、《草枕》、《心》等小说。至于他的理论著作，则几乎没有涉及。近年来因为编译《日本古典文论选译·近代卷》，才开始系统阅读漱石的文论，竟有“重新发现漱石”的感觉，更觉得他实在是了

不起的思想家和文论家。特别是《文学论》，学贯东西，博大精深，新见迭出，过了一百年，如今看上去仍然卓尔不群，真可谓历久弥新。

夏目漱石在序言中称《文学论》是“有闲文字”。相信读者拿到这本书，不管是粗读还是细读，都会相信这不是作者的谦词或自嘲，它确属“有闲文字”无疑。像这类《文学原理》、《文学概论》之类的书，世上有很多，但属“有闲文字”的少。有的在特定历史时期担当了社会启蒙之责，不是“有闲文字”而是“帮忙文字”；有的是为弘扬某种思想与主义而写，立意宣传教化；有的是为做教科书使用，对学生而言，需要记诵考试，也不是“有闲文字”。只有如漱石《文学论》者，才算得上是“有闲文字”。虽然它当初也被用作大学课程的讲稿，但据说效果不佳。可以想象，像这种慢条斯理的节奏，旁征博引、细致入微以至于繁琐的例举分析，在当时刚刚“文明开化”、匆匆忙忙、熙熙攘攘、追名逐利的日本，如何能引起年轻学生们的兴趣呢？说到底，《文学论》只适合那些真正想要弄懂“文学是什么”的人，在很有“余裕”（也就是“有闲”的意思）的悠闲心境下慢慢去读，才能读进去，才能读出滋味来。

读进去了，你就会发现，在《文学论》中，面对文学，漱石就像一个数学家，丈量文学的长长短短、计算其比例尺寸；像个化学家，化验文学的构成成分；像个物理学家，研究文学的存在方式、运动变化的轨迹；又像个心理学家，对作家与作品做心理分析；更是个美学家和艺术鉴赏家，津津有味地指点着哪里美、哪里不美。然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文学而文学，为了求知而求知，此外没有别的功利目的。既不是为自己所信奉的某种“主义”张目，也不是为了言志载道、移风化俗、疗救国民精神，更不是出于遵命或听命，而只是为了说明“文学是什么”。想一想，这样的著作，即便在一贯注重文学理论的中国，究竟有多少呢？恰恰是因为这一点，《文学论》的价值直到今天也无可替代。读夏目漱石的《文学论》，才能真正明白“文学是什么”，而不是仅仅明白“文学被认为是什么”、“文学能做什么”、“文学做了什么”。所以近些年来，《文学论》被许多人重新认识。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和欧美，许多

人常常提到它，研究《文学论》的文章日见增多，相关的硕士、博士论文也陆续出现了。

实际上，在我国，漱石文论及《文学论》的价值早就被发现和认可了，并且早有了译本，那就是1931年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的张我军先生的译本。一贯赞赏夏目漱石“余裕”主张的周作人，还为那个译本写了一篇短序加以推荐，说了“读文学书好像喝茶，讲文学原理的书则是茶的研究”之类的话，把《文学论》比作“茶的化学”，就等于把读《文学论》比作“喝茶”，真是一语中的，点出了“有闲文字”的本质，也点出了文学鉴赏的本质。译者张我军是有成就的文学家、翻译家，翻译态度基本上是认真的。但由于种种原因，该译本出现了大面积的错译，至于不准确的缺陷翻译就更多了。由于作者对原文的理解常常不能到位，只能死译、硬译，涉及古典文学引文的地方，甚至故意跳过去，漏译。加上现代汉语的变迁，那个译本现在看起来已经老化不堪，大部分段落已经莫知所云，难以卒读。但是，在新译本没有出版之前，不懂日文的读者只能读这个中译本；懂日文的固然可以、也应该读日文原作，但原作从内容到表述都相当艰涩难懂，若非老练的读者，真正读懂日文原作恐怕也不容易。

由于上述的种种原因，我下决心重译《文学论》。

和以往其他作品不同，《文学论》大部分的翻译工作，是在特殊时间、特殊环境下，忙里偷“闲”地进行的。

两年前（2011年）的7月份，一向以身体健壮自诩的父亲，忽然被查出肺癌，而且到了中晚期。此后在家乡山东临沂陆续进行化疗、手术和放疗，许多时间需要家人陪护，到了最后几个月，则需要二十四小时轮流守护。为此，两年间我曾多次往返北京与临沂之间。离开北京，离开我的书房，我无法进行正常的研究写作。做翻译的话，只要带上电脑和原作就可以了。于是，在医院里，或在医院附近的酒店里，或在父母的家中，在和弟弟、妹妹等陪护照料父亲之余，翻译《文学论》。在那些日子里，看着病榻上的父亲被癌细胞折磨得日见消瘦、直到骨瘦如

柴，看到他渴望求生而又绝望的眼神，慢慢明白虽已用尽所有的治疗手段，却最终回天乏术，忧心、悲伤、无奈之情无以言表，只有坐下来翻译《文学论》的时候，才能使自己的情绪与注意力暂时移开。直到今年6月24日父亲去世，在料理丧事、陪伴母亲小住期间，我也依然带着电脑。《文学论》的大部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翻译出来的。

现在，《文学论》的翻译终于完稿了。7月28日到了山东老家的祖坟地，为父亲上了五七坟，然后回到了北京的书斋，对译稿做了最后的整理，并写出了译本序。在这段时间里，我脑海里经常控制不住地、不断地浮现出父亲的音容，以至不能进行以往那种深度思考。在这种情况下，翻译就成为最适合我做的工作了。我在心里早已默默地把这本译稿献给了我的父亲，因为它见证了我跟父亲在一起的最后一段时光；我也想把译稿献给我的母亲，感谢她对我的无微不至的疼爱。前段时间办完父亲丧事、在临沂家里小住的时候，八十多岁的母亲忍着悲伤，每天为我做可口的饭菜，要我呆在房间里安心工作。其实，她并不知道我在电脑上敲打些什么，但她历来相信，儿子坐在书桌前做的事情肯定是重要的。

当然，最终，《文学论》到底还是属于读者朋友的。我要对读者朋友说：对漱石的《文学论》的翻译，我用心了，尽力了。但无奈能力有限，译得如何，还请您来判断，并不吝批评指正。

王向远

2013年8月10日